北山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
曹尚银 王记录

抗日战争

章伯锋　庄建平　主编

胡绳署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十三

中国史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成都

·抗日战争·
章伯锋　庄建平　主编

第四卷

（上）

抗战时期中国外交

本卷主编　陶文钊

编者　王建朗　杨奎松　李嘉谷
齐福霖　高天平　陶文钊

前　言

一

在中国近代史上，抗日战争占有独特的地位。从近代中外关系史的角度看，抗日战争时期也是一个十分重要又相当特殊的时期。

纵观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个多世纪的中外关系，“五四”运动是一个大的分界。在此之前，列强把一次又一次的侵略战争强加给中国，逼迫中国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使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不断加深，这是一个沉沦的过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引起的欧亚各地普遍的民族觉醒的大背景下，中华民族的觉醒也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集中反映在“五四”运动和巴黎和会中国代表拒签对德和约问题上。从此，中国中止了在对外交涉中不断失地、赔款、让与利益的过程，而开始了缓慢的逐渐收回利权过程。在20年代，中国与一些国家订立条约，收回了胶州租借地和一批租界，订立了收回威海英租借地的条约，实现了关税自主，并与有关国家进行了废止在华领事

裁判权的谈判。总之，中国对外关系开始上升。[①] 自然，这种上升是缓慢的，曲折的，不是迅速的，直线的，甚至还有大的反复，这就是日本军国主义妄图灭亡中国的侵华战争。但正是在中国人民伟大的抗日战争中，中华民族表现了空前的觉醒，中国的对外关系也跃上了一个新的高度。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成为二次大战的主要盟国和东方战线的主要承担者之一，中国是亚洲抗击日本的惟一大国。由于中国这时已独立进行了四年半艰苦卓绝的抵抗，由于中国对于战争的重要性，中国的国际地位大大提高，中国逐渐取得了大国地位，这主要表现在 1942 年 1 月 1 日领衔签署《联合国家宣言》、1943 年 10 月签字的四大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1943 年 11 月参加开罗会议和签字的《开罗宣言》、1944 年 10 月参加筹备组织联合国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以及 1945 年 4—6 月作为发起国之一参加旧金山联合国制宪会议，并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与列强的关系，与前此近一个世纪的关系有很大不同。从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与英、美、日、俄、德、法六大国的关系情况各不相同，但从总体上说（不是所有时期，不是在所有问题上），六大国是侵略压迫中国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大国，中国是被侵略压迫的半殖民地国家，有时候是这些大国中的某一国或某两国对中国发动战争，进行侵夺，有时候是这些大国联手对付中国。这不是说，这些国家的对华政策没有区别，或者说，这些国家彼此之间没有矛盾。恰恰相反，由于这些国家自身的历史发展、自身的力量情况各不相同，由于地缘政治学的原因以及其他诸多原因，它们的对华政策及其实践是各不相同的，它们彼此之间也是勾心斗角，你争我夺。但是当中国面临某一、二大国的侵夺而处于危急境地时，没有一个大国站在中国一边，从道义和

① 参见张振鹍：《近代中国与世界：几个有关问题的考察》，《近代史研究》1990 年第 6 期。

物质上援助中国，它们或者听任别的大国对中国的宰割，尤有甚者，自己趁火打劫，攫取利益。一次大战后，情况有所变化，德国战败，中德之间以前的不平等条约废止了；俄国发生了十月革命，苏俄及以后的苏联与中国签订了一系列平等条约。此后，中德、中俄(苏)关系可以认为是平等或基本平等的。但就中国与英、美、法、日之间的关系而言，情况基本没有变化。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不仅威胁中华民族的生存，而且威胁英、美等西方大国在亚洲的利益。战前，在中国实业利益最大的国家是英国与日本。英国在华经营多年，基础牢固，力量雄厚；日本势力发展迅猛，咄咄逼人。从19世纪末以来，美、日两国就在亚太地区进行激烈竞争，美国主要为了保证菲律宾的安全，不得不对日本连连让步，基本上听凭日本在亚洲大陆进行扩张，直到1922年召开华盛顿会议，美国才得以联合欧洲列强，把日本的这种扩张势头遏制住。从根本上说，英日之间、尤其是美日之间的利害冲突是不可调和的。日本发动侵华战争，而且准备伺机"南进"，使美日、英日之间的矛盾空前尖锐。美、英在经过一阵犹豫动摇后开始援华抗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与美、英正式结盟，成为同一战壕里的战友。苏联则在抗战前期大力援助中国。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赢得如此广泛的国际支持，这在近代中外关系史上是没有先例的。

抗日战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外交政策起源的时期。从严格意义上讲，外交是指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是指一个国家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政府与其他国家的这样的政府进行交往的活动。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显然还没有建立这样的政府。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不能离开中国的具体国情。抗战爆发后不久，中共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开赴敌后抗战，在西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迅速开辟了大片敌后抗日根据地，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各解放区的政权，名义上隶属于全国统一的国民政府，但实际上不存在隶属关系。这些政权看起来是各自独立的，解放区没

有一个统一的政府机构，但实际上，中共的组织和政策将它们联结在一起，是一个统一的政权，这种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是新中国的雏型[①]。既然如此，中共自然要考虑对外交往的问题，我们讨论中共外交政策的起源也就是恰当的了。

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就设立了外交人民委员会，只不过，中共当时事实上并未与任何国家的政府进行交往，其外交政策实际只是国际革命政策。到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与外部世界交往增多，这里有外国（主要是美国）记者、学者、军人对陕甘宁边区和华北、华中解放区的访问，有中共驻重庆代表与美、英使领人员的接触，直至发展到美国陆军部向延安派出观察组，与中共建立半官方的联系。中共方面的外交意图主要是：让外部世界如实地了解中共及其所领导的人民武装，敌后根据地，在国际上树立中共的新形象；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争取在亚太地区有利益的各国援华抗日，反对国际上的对日妥协倾向；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争取运用外国（主要是美国）影响促使中国政治民主化，防止战后爆发内战。中共这种民间的、半官方的外交活动构成中国这一时期外交关系的重要方面。

二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内容极其丰富，情况相当复杂。

卢沟桥事变后，日本迅速将冲突升级为全面侵华战争，这从任何意义上说都是一场地地道道的战争。但由于当时特殊的国际环境，中日双方从各自利益考虑，都没有公开宣战，这场战争不宣而战地进行了四年半之久，这在近代战争史上确是罕见的。其

① 参见王检林：《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总格局》，《抗日战争研究》1991年第2期。

间，日本政府为劝诱国民政府投降，发起了一系列的“和平工作”，这成为当时中日关系的主要内容。

德国是在欧洲发动战争的主要法西斯国家，它与日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德国并没有从一开始就支持日本侵华。在战争爆发前，中德关系相当密切，在中国30年代建立军事工业和使军队现代化的努力中，德国起了突出的作用。中日战争爆发后，德国认为日本背离了反共产国际协定的既定目标，认为日本侵华只会把中国赶到苏联一边，日本自身将受到削弱，难以发挥牵制苏联的作用。因此，虽然日本要求德国予以声援，但在战争的头半年德国基本保持了中立，德国驻华军事顾问团继续在中国服务，德华贸易照常进行。在陶德曼调停中，德国基本上是不偏不倚地传递信息。陶德曼调停失败后，德国对华政策发生逆转，先后采取了承认“满州国”、撤回军事顾问、禁止向中国提供军事物资等措施。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德关系最终断绝。

法属印支与中国唇齿相依，法国是与中国有共同利益的国家。但法国政府慑于日本的淫威，不顾中法间有关条约的规定，明令禁止中国假道越南运输物资。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印支当局还是给予了便利。维希政府成立后，对日本态度更加妥协，竟至允许日本使用印支作为进攻中国的基地，并与汪伪傀儡政权勾勾搭搭。1943年8月中法正式断交。

在抗日战争的头两三年中，苏联是给予中国援助最多的国家，苏联的巨额贷款、军火、军事顾问、飞行员在抗战初年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苏联这样做，既是援助中国，也是保卫自己，日本侵略者不能从中国战场腾出手来，其向北进攻苏联的可能性就大大减少了。稍后，苏联为了避免东西两面受敌，与日本签订了中立条约，承认伪满州国，这给战时两国关系蒙上了浓重的阴影。战争末期，苏联在出兵对日作战问题上提出条件，要求恢复沙俄在日俄战争中失去的权益，并取得美国同意，达成雅尔塔秘密协定，接着又按照协定框架签订中苏条约，严重损害了中国权益。

这是对中国刚刚取得的大国地位的辛辣讽刺，说明美、苏等国实际上并没有把中国当大国看待，中国的大国地位是很不完全、很不牢固的，中国仍然是大国强权政治的牺牲品。中苏关系中的新疆问题，牵涉到主权、民族和一系列实际利益，是一个需要审慎地进行历史考察的问题。

美、英两国的对华关系颇有相似之处。两国在中国都有巨大利益，日本侵华自然有损两国的这种利益，但在中国抗战之初，两国都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对日妥协倾向。英国的这种倾向又比美国严重。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张伯伦内阁对法西斯的软弱，英国在欧洲自顾不暇，美国国内和平主义、孤立主义势力的强大，美日经贸利益对美国经济复兴的重要性，等等，不管怎样，两国都做了一些有损中国抗战的事情。但日本明明白白地宣称要排斥美、英势力，要建立"东亚新秩序"，而且随时准备向东南亚进犯，这就迫使美、英两国的政策逐渐转向援华制日。但美、英对中日战争的政策受到它们"欧洲第一、大西洋第一"的总战略的制约，以致美国一度曾考虑牺牲中国的利益来推迟太平洋战争的爆发。

珍珠港事变后，美、英与中国结盟，在此后的三年半中，中国与美、英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盟国之间的关系，两国都对中国进行财政援助，两国都废止了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两国与中国一起签订了一系列庄严的国际宣言，支持中国收复被日本侵占的领土的崇高目的。但是，中国与美、英之间近一个世纪的旧关系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改变。美国在雅尔塔背着中国将中国利益私相授予苏联，英国在谈判新约时拒绝讨论归还九龙租借地及坚持香港受降权便是最突出的例子。

中、美、英盟国关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与缅甸战役有关的。由于三国各有自己的利益和战略考虑，由于英国坚持殖民主义立场，美英之间、中英之间三年间在缅甸战役问题上进行了持久的反复的辩论甚至争吵，中美关系也曾经三度出现危机，这与中、美

两国在政治上的密切合作形成强烈反差。[①]

国民政府的外交活动概括起来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是争取外国援华抗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除了这一条，还要加上一条：争取中国的大国地位。而所有这些外交活动又是以美国为重心的。虽然抗战初期对华援助主要来自苏联，但这不能消除蒋介石对苏联根深蒂固的怀疑。他认为美国是解决问题的关键，遂积极争取美国给予财政援助，促使美国修改中立法，推动美国在远东起领导作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蒋介石又一再表示，他在战时和战后都将追随美国的领导。而在整个抗战期间，美国给予中国的财政和军事援助最多，美国对中国的大国地位支持最卖力。美国战后要在远东建立它治下的和平，建立它的势力范围，需要中国作它的伙伴，成为这里主要的稳定因素，国民政府乐于承当这样的角色。正是通过战时的合作，基于战时和战后的共同利益，美国政府与国民政府建立了堪称特殊的关系。美国已经离不开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后者也离不开前者扶助。中美之间的特殊关系不是在别的时期形成的，而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尤其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建立起来的。

中美关系不同于中国与别的国家关系的一个特点是：美国在战时已经介入了国共两党的纠纷，国共两党都明确地意识到，美国将对中国战后的政治发展起十分重要的作用，国民党力图让美国全心全意地支持它，共产党力图运用美国影响促使一党专政的国民政府实行政治改革，使战后中国朝着和平民主的方向发展。当战争还在进行时，美国是不希望中国因内部分裂而削弱抗日力量的，中共对美工作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毕竟美国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共同利益太多，关系太深，因此到了战争末期，它的对华政策就逐渐由支蒋容共抗日转变为片面支持蒋介石，种下了日后中美关系恶化的祸根。

---

① 见拙文：《缅甸战役与中美英关系》，《美国研究》1994 年第 4 期。

以上是编者在编辑本卷资料时的一些最基本的想法。

本卷编者的分工是：

王建朗：第一、三、五章，第二章第一、二节，第七章第一、二、三节；

杨奎松：第四、十二、十三章；

李嘉谷：第六、十一章；

齐福霖：第二章第三、四、五、六节；

葛夫平：第七章第四、五、六节；

陶文钊：第八、九、十、十四、十五章。

陶文钊

1996 年 10 月

本卷编辑说明

本卷收录从卢沟桥事变到日本战败投降这一时期，中国国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的外交关系的文献资料。除收录中文档案资料外，还选译了较多的英文、日文、俄文档案资料，其中有已公开出版的，有未公开出版而由编者从有关国家档案馆中搜集的。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限于篇幅，有关资料不能尽收，编者以"存目去文"方式省略，标出文件的篇目，注明出处，但不录内容。

二、录入本卷中文资料中有的地名有了更改，如迪化现名乌鲁木齐，有的地名当时与现在写法不同，如星加坡（新加坡），为保持文章原貌，编者未加改动，只在必要时注明。

三、每件中外文资料的小标题，编者根据删繁就简的原则作了改动。

四、为便于读者了解历史背景和有关情况，编者在每章每节之前加了说明。凡在前一章说明中已经介绍过的资料来源，后面的介绍中只提书名，省去作者、编者、版本。

五、为简便起见，本卷对若干主要资料来源采用简称，如：

《中共中央文件》即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有关各卷；《作战经过》即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秦

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之第二编《作战经过》,《战时外交》即该书第三编《战时外交》,《中共活动真相》即该书第五编《中共活动真相》;《美国外交文件》即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有关各卷;《年表及文书》即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下卷等等。

六、中文资料内的数字用法,根据国家语委统一规定进行了改动。

目　　录

上　　册

前　　言 …… 陶文钊（1）
本卷编辑说明 …… （1）

一、战争初期的对日交涉与争取国际援助

（一）中日间的中央交涉与决策 …… （2）
1. 国民政府外交部与日方的交涉 …… （3）
2. 国民政府的决策讨论与对日交涉原则 …… （12）
3. 日本政府的决策及有关活动 …… （18）
（二）国际联盟大会 …… （22）
1. 中国争取国际社会的干预 …… （23）
2. 中国决定向国联申诉 …… （40）
3. 会议进程及会外磋商 …… （50）
4. 国联通过谴责日本的报告书 …… （72）
（三）《九国公约》会议 …… （83）
1. 列强不想在布鲁塞尔采取强硬行动 …… （84）
2. 布鲁塞尔会议发表宣言 …… （93）

3.会议未采纳积极行动的方针…… (106)
(四)中日间的断交宣战问题…… (116)
1.中国方面的考虑…… (116)
2.日本方面的考虑…… (123)

二、中日秘密交涉

(一)最初的秘密接触…… (143)
1.近卫派遣"密使"赴华…… (144)
2.船津辰一郎使华…… (151)
(二)陶德曼调停…… (155)
1.日本希望德国出面调停…… (156)
2.日本提出第一次条件…… (163)
3.日本提出第二次条件…… (173)
4.调停失败…… (181)
(三)宇垣、孔祥熙秘密交涉 …… (192)
1.孔祥熙与萱野长知的来往…… (193)
(1)贾存德和萱野长知的联系 …… (193)
(2)萱野转告日本的和谈条件 …… (196)
2.中村与乔辅三密谈…… (198)
(1)张群、宇垣互电商谈和平交涉 …… (198)
(2)中村与乔辅三的预备会谈 …… (199)
(3)中村与乔辅三的正式会谈 …… (202)
(四)所谓桐工作…… (209)
1.欧战爆发后日军与重庆积极接触…… (209)
(1)同重庆直接商谈"和平"的意义 …… (210)
(2)铃木卓尔与"宋子良"的接触 …… (212)
2.香港会谈…… (212)

3.澳门会议…… (222)
4.汪精卫等对桐工作的参与及反对…… (230)
5.巨头会谈的酝酿及桐工作的失败…… (237)
(五)其他"和平工作"…… (248)
1.司徒雷登工作…… (249)
(1)1939年 …… (249)
(2)1940年 …… (250)
(3)1945年 …… (254)
2.钱永铭路线…… (255)
(1)今井武夫的记载 …… (256)
(2)船津辰一郎日记 …… (258)
3.缪斌工作…… (258)
(1)缪斌工作的背景 …… (259)
(2)缪斌提出和平方案 …… (259)
(3)日本最高当局审议缪斌工作及其结局 …… (259)

三、中美关系之一(1937年—1939年)

(一)推动美国政策转变…… (261)
1.美国不愿卷入中日冲突…… (262)
(1)美国谨慎地"恪守中立"…… (262)
(2)"帕奈号"事件 …… (274)
2.中国呼吁美国援华与美国对华政策的重新思考…… (281)
(1)中国要求美国援华 …… (282)
(2)美国对中国抗战的重新思考 …… (290)
3.反击日本提出的"东亚新秩序"论…… (294)
(1)美国重申在华门户开放的政策 …… (295)
(2)日本提出"东亚新秩序"论 …… (299)

(3)中、美反击"东亚新秩序"论 …… (306)
4.推动美国在远东发挥领导作用 …… (313)
(1)希望美国推动中、英、法军事合作 …… (314)
(2)要求美国反对英、法妥协倾向 …… (317)
(二)争取美国的财政援助 …… (326)
1.美国购买中国白银 …… (327)
2.中美桐油借款 …… (333)
(1)借款意向的达成 …… (333)
(2)借款的实现 …… (341)
(3)中国要求新借款 …… (349)
(三)推动美国修改中立法与制裁日本 …… (351)
1.美国对日实行航空器材的"道义禁运" …… (352)
2.中立法的修改之争 …… (356)
(1)关于毕特门提案的辩论 …… (356)
(2)关于白鲁姆提案的辩论 …… (364)
(3)欧战爆发后的辩论 …… (371)
3.美国宣布中止美日商约 …… (374)
(1)美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禁运措施 …… (374)
(2)美国中止美日商约 …… (385)
(3)美国售日军事物资统计 …… (391)

四、中美关系之二(1940年—1941年)

(一)美国财政援华 …… (398)
1.华锡借款 …… (398)
2.钨砂借款 …… (408)
3.中国呼吁军事合作 …… (425)
4.金属借款 …… (434)

5.平准基金借款……（443）
（二）居里访华与美国对华租借援助……（458）
1.与蒋介石的会谈……（459）
2.致蒋介石的意见书……（464）
3.给罗斯福的报告……（469）
4.美国实行租借援华……（473）
（三）马格鲁德使团访问中国……（482）
1.使团赴华使命……（483）
2.使团在华工作……（495）
（1）珍珠港事变之前……（496）
（2）珍珠港事变之后……（504）
（四）美国志愿航空队的建立与改组……（525）
1.国民政府的要求和游说……（526）
2.志愿航空队的建立……（532）
3.志愿航空队的改组……（542）
（五）美日谈判与中国……（552）
1.第一阶段谈判……（553）
2.第二阶段谈判及中国的反应……（566）
（1）第二阶段谈判……（567）
（2）中国反对美日妥协……（573）
3.美日谈判破裂……（580）
（1）日本的方案与美国的打算……（580）
（2）中、英等国强烈反对美日妥协……（583）
（3）美日谈判破裂……（593）

五、中英关系（1937年—1941年）

（一）英、日达成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议……（597）

1.日本夺取津、秦海关税款 …… (598)
(1)日本要求将津、秦海关税款存入正金银行 …… (598)
(2)梅维亮越权与日本达成协议 …… (603)
2.华北海关实行伪税则 …… (608)
3.日本夺取江海关税款与英国对日妥协 …… (614)
4.国民政府财政部宣布暂停偿付一切外债 …… (621)
(二)租界问题 …… (622)
1.上海租界交涉 …… (622)
2.鼓浪屿租界交涉 …… (630)
3.日本封锁天津英租界 …… (633)
4.英日达成"有田—克莱琪协定" …… (639)
5.天津谈判中断 …… (655)
(三)天津协定与关闭滇缅路 …… (664)
1.英、日达成天津白银协定 …… (665)
2.英国决定关闭滇缅路 …… (675)
3.重开滇缅路 …… (683)
(四)英国对华财政援助 …… (690)
1.援华要求未获通过 …… (691)
2.日本从反面推动英国援华 …… (696)
3.英国提供1000万英镑贷款 …… (710)
(五)中英关于军事合作问题的磋商 …… (718)
1.中国提出军事合作的建议 …… (718)
2.军事合作问题提上议事日程 …… (724)
3.在军事合作的起点问题上意见分歧 …… (733)
4.达成联合军事行动的初步协议 …… (742)

六、中苏关系之一(1937年—1941年)

(一)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755)
1.中国仍希望签订中苏互助条约……(755)
2.中国同意签订互不侵犯条约……(762)
(二)苏联对华信用借款……(772)
1.第一、二两个信用借款条约的签订……(772)
2.第三个信用借款条约的签订……(784)
(三)苏联对华军火物资援助……(790)
1.1937年购买苏联军火谈判……(791)
2.苏联运华军火首批帐单及还款交涉……(804)
3.1939年至1941年的援助……(818)
4.苏联援华军火物资供应情况……(828)
(四)苏联顾问团与志愿航空队……(839)
1.苏联顾问团……(839)
2.苏联志愿航空队……(863)
(五)中国争取同苏联结盟的失败与《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
……(878)
1.中国争取同苏联结盟……(879)
(1)抗战第一年的磋商……(879)
(2)1938年中期至1939年的磋商……(886)
2.《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与中国政府的反应……(892)
(1)《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892)
(2)中国的反应……(897)

七、中德关系与中法关系(1937年—1941年)

(一)德国在抗战之初保持中立 …… (908)
1.德国担心日本为渊驱鱼 …… (909)
2.继续对华提供军事物资 …… (917)
3.军事顾问继续驻华 …… (923)
(二)德国对华政策发生逆转 …… (930)
1.希特勒宣布承认"满洲国" …… (930)
2.召回驻华军事顾问 …… (938)
3.禁止军事物资输华 …… (952)
4.陈介递交国书日期被一再延迟 …… (958)
(三)中德关系的残延与断绝 …… (960)
1.德日订立同盟协定 …… (961)
2.中德关系在困境中存续 …… (972)
3.中国宣布与德国断交 …… (980)
(四)假道越南运输问题 …… (988)
1.国民政府提出交涉 …… (989)
2.法国政府的态度 …… (989)
3.法越当局的态度及措施 …… (994)
(五)物资援华及军事合作问题 …… (995)
1.信用贷款问题 …… (996)
2.军火供应问题 …… (999)
3.军事顾问团问题 …… (1004)
4.中法军事合作问题 …… (1009)
(六)中法断交 …… (1018)
1.法日协定的签订 …… (1019)
2.中国军队入越问题 …… (1027)

3.维希政府与汪伪政权 …… (1030)
4.中法绝交 …… (1031)

下　册

八、寻求中国的大国地位

(一)中、美、英等国结盟抗日 …… (1036)
1.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形成 …… (1037)
(1)向法西斯宣战 …… (1037)
(2)《联合国家宣言》的产生 …… (1042)
2.中国战区的建立 …… (1048)
(二)蒋介石访问印度 …… (1054)
1.提出访问印度 …… (1055)
2.会见印英政府官方人士 …… (1058)
3.会见国大党领导人和甘地 …… (1066)
4.提请罗斯福注意印度事态 …… (1077)
5.丘吉尔拒绝美国调停 …… (1082)
(三)宋美龄访问美国 …… (1098)
1.宋美龄要求美国提供更多援助 …… (1098)
2.有关问题的洽商 …… (1108)
(四)四大国宣言的发表 …… (1114)
1.罗斯福关于中国和东亚的设想 …… (1114)
2.赫尔说服莫洛托夫 …… (1118)
3.中国代表在宣言上签字 …… (1123)
(五)开罗会议 …… (1127)
1.会议的筹备 …… (1128)

2.会议期间的讨论 …… (1136)
3.《开罗宣言》的发表 …… (1146)
(六)敦巴顿橡树园会议 …… (1152)
1.中国为出席会议进行准备 …… (1153)
2.会议第一阶段 …… (1165)
3.中国参加第二阶段会议 …… (1170)
(七)联合国的成立 …… (1178)
1.雅尔塔会议上三大国的讨论 …… (1178)
2.国共在代表团组成问题上的分歧 …… (1182)
3.中共代表参加代表团 …… (1185)
4.联合国成立 …… (1189)

九、中国与盟国

(一)5 亿美元贷款 …… (1192)
1.国民政府提出贷款要求 …… (1193)
2.摩根索、罗斯福的设想 …… (1201)
3.贷款协定的商谈 …… (1211)
4.贷款的拨付与使用 …… (1218)
(二)5000 万英镑贷款 …… (1220)
1.中英贷款交涉 …… (1220)
2.贷款协定的签订 …… (1227)
(三)威尔基访问中国 …… (1232)
1.蒋介石与威尔基会议 …… (1233)
2.高思对威尔基访华的评论 …… (1240)
(四)中美新约的签订 …… (1243)
1.美国承诺战后废除不平等条约 …… (1244)
2.美国权衡战时废约的利弊 …… (1248)

3.废约谈判提上日程 …… (1257)
4.新约签字被迫推迟 …… (1269)
5.订立新约的意义 …… (1279)
6.《排华法》的废除 …… (1281)
(五)中英新约与香港问题 …… (1290)
1.新约谈判开始 …… (1290)
2.关于三个问题的谈判 …… (1302)
(1)关于沿海贸易与内河航行权 …… (1302)
(2)关于经营商业的国民待遇 …… (1307)
(3)关于购置不动产权 …… (1309)
(4)结果 …… (1311)
3.英国拒绝谈判九龙租借地 …… (1314)
4.英国拒绝承诺战后归还九龙 …… (1323)
(六)华莱士访问中国 …… (1334)
1.访华的准备 …… (1334)
2.蒋介石与华莱士会谈 …… (1342)
3.华莱士对中国的看法 …… (1361)
(七)纳尔逊访问中国 …… (1366)
1.第一次访问 …… (1366)
2.第二次访问 …… (1384)

十、缅甸战役与中美英关系

(一)重庆军事会议与史迪威来华 …… (1396)
1.重庆军事会议的举行 …… (1397)
2.史迪威的任命 …… (1402)
(二)缅甸保卫战问题 …… (1408)
1.蒋介石、史迪威的作战构想 …… (1409)

2.盟军指挥紊乱 …… (1416)
3.指挥权问题没有解决 …… (1422)
4.盟军战败 …… (1425)
5.马歇尔、史汀生支持史迪威 …… (1432)
6.盟军战略与中国地位 …… (1434)
(三)中美关系出现危机 …… (1436)
1.蒋介石不满史迪威 …… (1436)
2.蒋介石不满联合参谋长会议 …… (1438)
3.第十航空队的转移 …… (1439)
4.租借物资支配权之争 …… (1445)
(四)居里二次访华 …… (1448)
1.居里衔命访华 …… (1448)
2.居里与蒋介石会谈 …… (1451)
3.居里建议调离史迪威 …… (1459)
(五)准备反攻缅甸 …… (1461)
1.史迪威的计划 …… (1462)
2.美、英军事首脑的讨论 …… (1464)
3.美国对华政策的基本点 …… (1468)
(六)卡萨布兰卡会议 …… (1471)
1.史迪威的计划遭到反对 …… (1471)
2.联合参谋长会议的辩论 …… (1476)
3.阿诺德访华 …… (1481)
4.美国军方对中国战场的评估 …… (1484)
5.戴维斯看史迪威使命 …… (1486)
(七)华盛顿会议 …… (1490)
1.陆军制胜与空军制胜战略之争 …… (1491)
2.美、英不同的战略构想 …… (1494)
3.蒋介石的担心又被证实 …… (1502)

(八)魁北克会议前后 …… (1511)
1.关于缅甸战役的再争论 …… (1511)
2.成立盟军东南亚司令部 …… (1517)
3.史迪威建议调中共军队进攻日军 …… (1521)
(九)开罗会议 …… (1523)
1.史迪威为开罗会议作准备 …… (1523)
2.会上的讨论 …… (1525)
3.罗斯福旋即修改承诺 …… (1535)
4.罗斯福敦促蒋介石派远征军入缅作战 …… (1538)
(十)美军对日作战战略的变化 …… (1548)
1.1943 年 10 月的设想 …… (1549)
2.1944 年春的方案 …… (1551)
3.1944 年 5 月的计划 …… (1558)
4.参谋长联席会议改变史迪威的使命 …… (1560)
(十一)挽救危局的非常措施 …… (1562)
1.美方提出史迪威指挥权要求 …… (1562)
2.蒋介石采取拖延战术 …… (1567)
3.蒋介石设计对策 …… (1571)
4.罗斯福派赫尔利来华 …… (1576)
(十二)指挥权问题谈判陷入僵局 …… (1577)
1.罗斯福进行催促 …… (1577)
2.赫尔利、史迪威与蒋介石等谈判 …… (1580)
3.谈判陷入僵局 …… (1584)
(十三)僵局在继续 …… (1589)
1.史迪威试图打破僵局 …… (1589)
2.蒋介石坚决拒绝史迪威 …… (1594)
(十四)召回史迪威 …… (1602)
1.马歇尔仍然支持史迪威 …… (1602)

2.罗斯福要求让史迪威留任缅甸战场 …… (1606)
3.蒋介石、赫尔利坚持召回史迪威 …… (1609)
4.召回史迪威 …… (1620)

十一、中苏关系之二(1941—1945)

(一)新疆问题 …… (1631)
1.新苏关系恶化 …… (1631)
2.国民政府控制新疆 …… (1638)
3.中苏合办油矿谈判 …… (1663)
(二)雅尔塔秘密协定 …… (1685)
1.苏联对日作战条件的逐步提出 …… (1685)
2.会议期间苏、美的磋商与协定的签订 …… (1690)
(三)1945年的中苏条约 …… (1698)
1.中苏谈判前有关各方面的磋商 …… (1698)
2.中苏第一阶段谈判 …… (1715)
(1)外蒙古问题上的僵局 …… (1716)
(2)中方为换取苏联在铁路与港口问题上让步同意外蒙古独立 …… (1731)
(3)中国请求美国支持 …… (1751)
(4)美国准备出面干预 …… (1755)
3.中苏第二阶段谈判 …… (1759)
(1)哈里曼介入谈判 …… (1759)
(2)苏联对日宣战后的中苏谈判 …… (1766)
4.《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签订 …… (1776)

十二、受降安排

(一)日本无条件投降 …… (1783)
1.美、英、中三国发出《波茨坦公告》 …… (1783)
2.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 (1785)
3.受降安排 …… (1789)
(二)英国重新占领香港 …… (1792)
1.英国坚持要取得香港的受降权 …… (1793)
2.英国向中、美两国进行交涉 …… (1797)
3.英国重占香港 …… (1803)
(三)法国企图在印支北部受降未遂 …… (1811)
(四)美国支持蒋介石垄断受降权 …… (1815)
1.蒋介石、魏德迈的策划 …… (1816)
2.美国剥夺中共受降权 …… (1824)

十三、中共外交政策的起源与发展

(一)中共对英、美态度的转变 …… (1829)
1.关于英、美的政策 …… (1830)
2.关于中国抗战与世界的关系 …… (1833)
(二)中共对战争性质的认识及对英、美政策的改变 …… (1835)
1.谴责英、美、法"坐山观虎斗" …… (1835)
2.不再反对国民党加入英美集团 …… (1839)
3.警惕新的妥协阴谋 …… (1841)
(三)中共争取英、美同情与合作 …… (1844)
1.确定建立国际反日统一战线的方针 …… (1844)
2.积极争取英、美影响中国政治发展 …… (1849)

3.发出外交工作指示 …… (1852)
(四)中共争取美国同情的初步成果 …… (1856)
1.皖南事变后美国干预国共冲突 …… (1857)
2.美国外交人员同情中共 …… (1865)
(1)对国共关系的担心 …… (1866)
(2)反对国民党军事进攻共产党 …… (1877)
(3)美国政府和舆论关注中国内政 …… (1895)
3.美国大使提出改组中国政府主张 …… (1899)

十四、美军驻延安观察组

(一)问题的提出 …… (1908)
1.美国政府接受中共提议 …… (1908)
2.蒋介石被迫接受美国要求 …… (1911)
(二)观察组的工作与报告 …… (1918)
1.军事性报告 …… (1918)
2.政治性报告 …… (1935)
(1)毛泽东呼吁美国制止战后中国内战 …… (1935)
(2)中共的对内对外政策 …… (1947)
(3)中共赢得广大民众的支持 …… (1954)
(4)中国的前途属于中共 …… (1963)
(三)中共与美国谋求军事合作的尝试 …… (1967)
1.军事合作,一举多得 …… (1967)
2.军事合作,举步维艰 …… (1978)
(四)观察组使命的终结 …… (1981)
1.对观察组的新指示 …… (1982)
2.猜疑代替了合作 …… (1984)
3.观察组结束工作 …… (1989)

十五、赫尔利与国共谈判

(一)赫尔利介入国共谈判 …… (1992)
1.赫尔利衔命使华 …… (1993)
2.莫洛托夫谈中苏关系与国共关系 …… (1996)
3.赫尔利与国共双方分别接触 …… (1998)
(二)《延安协定草案》的达成 …… (2002)
1.延安谈判经过 …… (2003)
2.协定草案签署 …… (2016)
(三)国民党拒绝《延安协定草案》 …… (2019)
1.国民党拒绝延安五条协定 …… (2019)
2.国民党提出对案三条 …… (2024)
3.中共坚持联合政府主张 …… (2025)
(四)打破僵局,重开谈判 …… (2037)
1.毛泽东与包瑞德的谈话 …… (2037)
2.中共提出四条新建议 …… (2044)
3.周恩来再赴重庆 …… (2056)
(五)二度谈判仍无进展 …… (2066)
1.中共拒绝美国控制中共军队 …… (2067)
2.商谈召开政治咨询会议 …… (2070)
(六)赫尔利、魏德迈反对与中共合作 …… (2077)
1.美国军事人员与中共的初步接触 …… (2077)
2.中共与美国最高当局接触的一次尝试 …… (2080)
3.赫尔利乘机大做文章 …… (2082)
4.魏德迈的记者招待会 …… (2090)
(七)赫尔利与职业外交官的争论 …… (2095)
1.部分美国外交官的对华政策考虑 …… (2095)

2.赫尔利与国务院远东司的辩论 …… (2100)
(八)赫尔利公开宣布扶蒋反共 …… (2109)
1.赫尔利的记者招待会 …… (2109)
2.中共批评美国政策 …… (2115)

附录一 译名对照表 …… (2118)
附录二 主要引用资料目录 …… (2132)

一、战争初期的对日交涉与争取国际援助

说明："七七"卢沟桥事件发生后，日本提出"现地解决"的方针，表示不愿与中国中央政府交涉，而欲以华北地方当局为谈判对手，其实是为便于对华北当局进行讹诈。中国政府一面坚持中央交涉的方针，一面密切注视着华北地方的谈判，不断地向华北当局发出指示，力图对谈判进程加以遥控，并坚持中央政府的最后核准权。华北谈判初期，双方曾达成一定妥协，但终因日本胃口过大，蓄意扩大事态，终于演变成平津战争，后随着短暂的淞沪交涉的失败，战事又扩大到上海，遂演变成中日间的全面战争。

在与日本进行多渠道交涉的同时，中国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争取列强干预中日争端，迫使日本停止其武力侵略中国及破坏有关国际条约的行为。中国首先求助的是国际联盟。国联给了中国以道义上的支持，而把实质性的问题留给了一个月后的有美国参加的《九国公约》会议。但《九国公约》会议仍未在采取援华制日的实质性措施方面取得进展。

在中日战争逐步升级、扩大为全面战争之时，中日双方都曾对两国间是否要断绝外交关系、是否宣战进行过反复考虑。结果，都否决了立即断交宣战的主张。中日双方的大规模战争进行了四年多后才正式宣战，这也是现代战争史上的一大奇观。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作战经过》，第2卷。

《战时外交》，第2卷。

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简称《卢事前后》)。

田体仁等编:《全民抗战汇集》,上海民族书局,1937 年;该书收录了当时中国政府发表的声明、照会、重要人士的言论、报刊重要评论等。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田琪之译:《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 1 卷,第 1 分册,中华书局,1977 年。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下卷,第 2 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年。

李巨廉、王斯德主编:《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 年。

《年表及文书》。

上村伸一:《日本外交史》,第 20 卷,东京,1973 年。

木户幸一日记研究会:《木户幸一关系文书》,东京,1966 年。

《英国外交文件》,第 2 辑,第 21 卷。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3、4 卷;日本卷,1931—1941 年,上册。

本章所收《年表及文书》的文件,系采用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的译文;《美国外交文件》、《木户幸一关系文书》和《日本外交史》的部分译件,由天津编译中心协助翻译。

其他资料出处,文中注明。

(一)中日间的中央交涉与决策

说明:卢沟桥事件爆发后,中日间的交涉实际上是在两个不同的层面上进行着。一是在中央一级,即中国外交部与日本外务省及其驻华使馆之间,这是中国政府所期望的,但日本显然对与中国中央政府的交涉不感兴趣,中国政府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屡屡为日本所拒绝;二是在地方一级,即在华北地方当局与日本华北驻屯军之间,这是日方所期望的,其目的在以现地的武力

威胁从华北地方当局那里获得中央政府所不会给予的东西。日方曾多次要求中国中央政府不要妨碍华北地方的谈判，以便其施展对华北地方当局的威胁讹诈。

在围绕着卢沟桥事件的交涉中，中国政府力图把交涉权保留在中央一级。蒋介石的"庐山谈话"明确阐述了中方对于卢事解决的最低立场和条件。军政部长、参谋总长、训练总监等最高级将领组成的统帅部会议，每日讨论华北局势，提出应付方针。因病回国休养多时的驻日大使许世英，也奉命返日视事，以协助交涉。但日本坚持所谓"现地解决"的方针，对南京政府的提议置之不理，并要求南京政府不得干涉华北地方当局的谈判活动，以便其从对华北当局的威胁讹诈中取得最大的利益。平津战争爆发，蒋介石表示已到"最后关头"，政府将领导全国抗战，"此后决无局部解决之可能"。

本卷收入的是有关中央交涉的史料，现地交涉部分参见本书军事卷。

1. 国民政府外交部与日方的交涉

说明：南京政府在与日本的交涉中一再表明，有关卢事的最后决定权在中央，任何现地协定的签订需经中央政府核准方为有效。同时，南京政府多次提议双方撤兵，恢复卢沟桥事变前状态的解决方案。但未为日方所接受。

外交部致王宠惠[①]

南京，1937年7月8日

急。牯岭王部长勋鉴：密。中日军队冲突事，截至正午止。所得各方消息如下：(一)据驻平情报员电话，昨晚10时许，日军在卢沟桥、龙王庙地方捕人，被我驻军拒绝，日军先开枪，嗣更开炮。(二)铁道部消息，昨下午1时许，长辛店日军步哨二人失踪，日军开卢沟桥遇我驻军，日先开枪，冲突至下

① 王宠惠，时任外交部长。

午6时仍未止。同时天津市内亦有小冲突。(三)中央社消息,中日军冲突8日晨10时停止,日军占领卢沟桥车站及飞机场,现北平朝阳门、东便门均关闭,断绝交通,二十九军曾派魏宗瀚交涉①。(四)同盟社消息,日军昨日午后在卢沟桥、龙王庙附近演习,突于10时许被华军射击,嗣华军得炮兵应援,对集合中之日军射击,日军应战至8日晨5时半,仍在交战中。除鹿内少尉战死,后少尉负伤外,下士官兵似亦有损伤。又称华军为冯治安部②,已向其要求严重谢罪各等语。除电冀察政务委员会查询真相,并俟有所闻再以电陈外,仅电请鉴察。陈[1]叩。庚未京十。

《卢事前后》,第209页

王宠惠致外交部

牯岭,1937年7月8日

特急。南京外交部:

陈次长蔗青兄③ 大鉴:密。庚电敬悉。请即派员向日本大使馆口头严重抗议,并劝告日方彼此先即停止军事行动,以免事态扩大等语。并请将抗议及劝告情形明晨在报发表。弟惠。庚牯五。

《卢事前后》,第209页

外交部致日本驻华大使馆④

1937年7月8日

据我方所得报告,此次事件之责任,不在我方,显系日军挑衅,本人奉命,向贵使馆严重抗议,并声明保留一切合法要求,中日关系,已至重要关头,不容再趋恶化,应请贵方立电华北驻屯军立即制止一切军事行动,并令驻屯军代表与冀察政委会所派人员,急速根据正确事实,立谋和平解决,藉免事态之扩大。

《全民抗战汇集》,第75页

---

① 魏宗瀚,时任冀察政务委员会外交委员会主席。

② 冯治安,时任第二十九军第三十七师师长。

③ 陈介,外交部常务次长。

④ 此抗议系由外交部亚洲司日本科科长蔡道宁向日方提出。

陈介与日高信六郎[1]谈话记录

南京，1937年7月9日

次长：此次卢沟桥事件发生，全系贵国华北驻屯军无理压迫我方所致。故解决华北问题，实为目下迫切之举，此为根本问题，且惟华北问题解决后，始得根本避免中日间再生纠纷。

日高：此时讨论华北问题，殊为困难。一则贵国于华北问题解决后，必将进而提出东四省问题，再则华北情形特殊，不能与其他各省一般看待，既有此种种困难，故以暂缓讨论为善。为调整中日邦交，缓和两国民众事情起见，最好先就容易解决之小问题，如中日沪福联航问题，先行商谈，俟获得解决后，再议其他大问题。

《卢事前后》，第221页

外交部致日本驻华大使馆

1937年7月10日

据报告："本月7日夜12时，有日军一中队在卢沟桥城外演习，藉口闻有枪声，收队点名，缺少兵士一人，日本武官松井遂妄指枪声系驻卢中国军队所发，并谓放枪者已入城中，要求立即率队进城搜索。驻卢中国军队以时值深夜，官兵均已睡眠，所云枪声绝非华军所为，且日军在中国境内亦无搜查之权，当经婉词拒绝。该武官以不得入城，即令日军向卢沟桥城采取包围形势。嗣经中国方面与日方商定，双方派员前往调查，而日方所派之寺平副官佐仍坚持入城搜查之要求。正交涉间，该城东门外及西门外，日军遽以大炮、机枪向城内华军射击，华军力持镇静，初未还击。继以日军炮火益烈，华军死亡枕藉，乃不得已为正当之防御。但为避免事态扩大起见，仍极力容忍，进行交涉，迄未采取攻势。"查近来华北日本驻屯军超越条约范围及目的，任意留驻部队及到处随时实弹演习之事，屡出不穷，迭经外交部提出交涉，要求制止，而日方蔑视中国主权，迄不采取适当之措置。此次日军更藉

① 日本驻华大使馆参赞。

深夜在卢沟桥演习之机会，突向该处中国驻军猛烈攻击，以致伤亡中国兵士甚众，物质损失，亦甚重大。日军此种行为，显系实行预定挑衅之计划，尤极不法。外交部于此事发生之当日，已向日本大使馆面提抗议，并保留一切合法要求。兹再重申抗议之旨，应请日本大使馆迅速转电华北日军当局严令肇事日军立即撤回原防，恢复该处事变以前状态，静候合理解决。外交部仍保留关于本事件一切合法之要求。希即查照见复为荷。合即略达。

《卢事前后》，第210—211页

中国外交部声明

1937年7月11日

据所得报告，日军不遵照双方约定之停止军事行动办法，拒绝全部撤至指定地点，首则遗留部队200余名于卢沟桥东北之五里店，继则调动大部军队1000余人集结于卢沟桥东北三里许大瓦窑，于10日下午6时起，连续向我卢沟桥驻军猛烈进攻。同时，并调集日本国内外大军，络绎向平津进发，意图作大规模之军事行动，而贯彻其最初目的。至是卢沟桥事件，遂又趋于严重。其责任自应由日方负之。查此次事件发动于7日深夜，日军在卢沟桥非法演习时，声言演习兵士一名失踪，要求入城搜查，经我拒绝，彼遂发炮攻城，致起冲突。其为日方有计划有作用之行动，至为显然。而卢沟桥原非条约所许外人可驻军演习之地，其行为之不合法，尤无疑义。我方除由卢沟桥驻军守土自卫奋勇抵抗外，一面由外交部向日本使馆提出严重抗议，要求立即制止日军之军事行动，并声明保留一切合法要求；一面由地方当局与日军代表折冲，期事件之早日和平解决。我方维护和平苦心，可谓举世共见。差幸8日晚双方议定办法：(一)双方停止军事行动；(二)双方出动各部队回原防；(三)卢沟桥仍由我军驻守。方谓事件于此可告一段落，初不料所谓撤兵办法，竟系日军缓兵之计，毫无和平解决之诚意。中国国策，对外在于维护和平，对内在于生产建设。举凡中日间一切悬案，均愿本平等互惠之精神，以外交之方式，谋和平之解决。深盼日本立即制止军事行动，遵照前约，即日撤兵；并为避免将来冲突起见，切实制止非法之驻军与演习，庶使事态好转。收拾较易；否则，一误再误，日方固无以自解其重责，远东之安宁，或将不免益趋于危险，恐尤非大局之福也。

《作战经过》，第2卷，第40页

陈介就中日外交情势发表谈话

1937 年 7 月 12 日

……7 日晚卢沟桥事件发生后，8 日晚已停战，不意 10 日双方复起冲突，昨日又约停止。但据确息，迄今晨止，仍有枪声，足见尚未实行停战。第一次冲突解决办法，系由双方撤兵，冲突地带，由保安军队接防，但不知何故，停战以后，忽又冲突。目前战事范围不大，然从近日日方军事行动观察，似为有计划之大规模策动。东京方面，情势紧张。近卫公爵 11 日赴叶山谒见日皇，陆军、海军、外务三省及参谋本部彻夜办公。华北驻屯军司令田代有病，已命香月替代，关东军仍源源出动，朝鲜督府亦有声明，国内之第五师团已开拔来华，第十师团亦待命出发。更观日方当局对内对外之声明，显有扩大事态之势。现中央对此，极为注意。军事方面行动，吾人不知。外交方面，除屡次抗议外，并已有节略送致日本大使馆，同时电令驻日大使馆杨参事，向外务省严重抗议。本部昨已派员赴平津实地调查，以为将来交涉之准备。昨日本大使馆日高参事来见，探听中国军队移动情形。当告以军事情形，外人不得而知，中国军队决无向任何国家挑战之意，但如任何国侵略中国领土主权，则有抗战之决心。现日本积极向平津增兵，实与日本国内当局不愿事态扩大之声言，完全相反。日本如有心维护东亚和平，应即停止军事行动，日高亦以为然。然日方之所以一面增兵，一面进行谈判，不能不令人认为迁延时日，藉谋大举。现在外交情势如此紧急，事务倍增，诸同仁幸勿以在暑假期内稍有懈怠。我国驻日许大使，年高多病，屡次请辞，兹以外交紧急，院部盼其回任，今晨派人来部表示，愿打消辞意，不日即返东京。老成忧国，至可钦佩，深盼诸同人有此精神，努力公务。

《全民抗战汇集》，第 95—96 页

王宠惠与日高信六郎等谈话记录

南京，1937 年 7 月 12 日

日高：今日谒见贵部长，并非预备讨论卢沟桥事件之肇事原因，及其详细经过情形，因事态至为严重，乃以贵部长为代理行政院院长之地位而晋谒

者。本人今日之来，奉有外务大臣之训令，据东京方面所接报告，贵国中央军及宪军或已出动，或准备出动，日方对此深感不安。内阁方面为此问题，昨日曾开阁议，现已抱最大决心，以谋应付。但同时日本政府，对于和平解决希望尚未放弃，本人鉴于局势过于严重，故偕陆、海军二副武官[1]同来晋谒，

部长：在未答复正式问题以前，所应声明者，即行政院蒋院长已于一月以前销假视事，近来行政院会议余虽曾任临时主席，但此乃因蒋院长未能亲自出席，以此日为代理院长，绝系误会。关于华北情形，自卢沟桥事变后，日来据报贵国关东军大举入关，第五师团正在运华途中，而第十师团亦已整装待发。关于此事，前日贵参事曾向本人一再言明，日方希望此事不致扩大，而上述日方此种军事行动，对于远东安宁，影响甚大。本来两国军队之冲突，为国与国间之冲突，决非单纯地方问题，目下形势至为严重，本人亦不愿意与贵参事讨论详细情形，因此对双方互相辩论，当无结果，亦无济于事，现在双方既皆不愿意使事态扩大，并希望圆满解决，本人以为双方应实行下列二种方法：(一)双方出动部队各回原防；(二)双方立即停止调兵。若照此办理，则问题易于解决，切望贵参事将此意即为转告贵国外务省及军事当局。同时中国方面，本人亦当即为报告军事当局。若双方均照此切实办理，则本人深信此事件不难解决。

日高：尊意甚是。本人亦抱同样希望，当即将贵部长所提两种解决方法即为报告外务省。

大城户：(对道宁)请将本人意思忠实传译于部长。

董：且待(对日高)，贵参事不解华语，近来来谒部次长均由本人传译，本人相信所传译者，均已尽其最善。现在凡为两国之外交官者，因目来形势万分紧张，尤应格外慎重折冲交涉，双方均应正正堂堂，不宜鬼鬼祟祟。大城户、中原二位乃通晓华语者，对于本人向部长之译语，当可了然。

日　高：
大城户：　当然，当然，请董科长不要误会。

大城户：据本人所接确报，昨晚8时在北平中日双方军事当局间，已成立一种谅解，如照部长之意进行，反将使事态恶化。

部长：所谓在北平中日双方军事当局间所成立之谅解，内容究竟如何？本人所提解决方法，自信为最妥善者，而所谓反使事态恶化云云，其理安在？

---

1. 日本驻华使馆副武官。

本人甚不明了此二点，请详为答复。

日高：谅解之内容，虽不得知，但相信此种谅解，对于解决目前问题甚为妥善。日高此言深堪注意，由此可知日方态度，即主张地方可决，而不愿与我中央开始谈判。道宁谨注。

大城户：部长所说将出动部队撤回原防，在现在情形之下，实为不可能之事，因本人为军人，对于军事甚为熟识，现在华北日军之军事布置为防万一计，早已办妥，故此事难于同意。

日高：所谓谅解，本人虽不知其内容如何，其中当规定中国方面应实行之条件，故在贵方未完全履行以前，原则上对于贵部长所提解决方法，日方虽可以表示同意，但为监视贵方行动起见，不能将日方现在出动部队全部撤回原防。

部长：本人所提解决方法深信为最妥善，前已言之。但对于日方所讲谅解，本人虽一再询问，贵参事答以不知内容。既然如此，对于不知内容之谅解，我方当然不能表示意思（日高对此答以"尊意甚是"）。但所谓谅解，对于日方应履行之条件，当亦规定在内。现在贵参事既表示不能全部撤回原防，则我方亦当取同样态度，但本人深望双方能同时将出动部队撤回原防，并双方即时停止军事行动，则此事件当可圆满解决。

日高：现在贵方是否在日方调动军队期内，不调动中央军队。

部长：贵参事所问，殊觉奇怪，诚属奇问！若日方继续作大规模之军事行动，则我方为保国卫民计，或有不得不调兵之事。此种军事行动，纯系自卫性质，决非对日挑战，此点可以明告贵参事。

日高：目下局势既甚严重，关于保护日侨一事，昨已向陈次长提过，仍请贵部长注意，对于在华日侨，善加保护。

部长：当然。同时亦请贵参事转告贵国当局，对于在日华侨，负责保护……

《卢事前后》，第222—225页

王宠惠致蒋介石

1937年7月12日

急。限即刻到牯岭。蒋院长钧鉴：密。文电计邀钧察。今早10时许，日

使馆参事日高偕大城户、中原两副武官来见。据大城户云，昨晚8时中日双方已在北平成立谅解，询其内容如何？彼推托不言。日高表示此次事件，日方本无扩大之意，因闻中央调兵北上，深感不安，故亦增加军队，至不得已时，当下最大之决心，其意盖指全国动员。惠当答以日方不愿我方动员，应自停止进兵，而将现在前方之军队各自撤回原防。日高原则上表示赞同，并允即电政府。除已电令驻日使馆杨参事往晤广田[①]作同样表示，并请广田即电川樾[②]来京面商一切外，一面由部致文日使馆，声明此次所议定或将来待成立之任何谅解或协定，须经中国中央政府核准方为有效。谨电陈，乞鉴核。王宠惠叩。佑。

《卢事前后》，第213页

王宠惠致蒋介石

南京，1937年7月12日

急。限即刻到牯岭。蒋院长钧鉴：密。昨由徐次长[③]电传钧谕，嘱转饬许大使提前赴日，顷许使派秘书黄瑞护到京。据称，许使亦感外交紧急，拟即力疾回任，共赴国难，除转述尊旨促其克日启程外，钧座对许使如有所训示，请即电示，以便转知。谨电陈鉴核。王宠惠叩。文。

《卢事前后》，第214页

外交部致日本驻华大使馆

1937年7月15日

关于卢沟桥事件，外交部准日本大使馆本月14日复略，业已阅悉。查此次事件，系日军实行其预定挑衅计划，以致中国方面生命财产损失甚大，应由日方负责各节，外交部本月10日节略，业经详细说明在案。兹准复略，竟欲以违反事实之见解，除免日方一切应负之责任，碍难承认。至于日本军

① 广田弘毅，日本外务大臣。
② 川樾茂，日本驻华大使。
③ 徐谟，外交部政务次长。

队之驻守北平至海之通道，照约原有一定之范围及目的，惟近年以来，此项日本驻军违反条约，任意留驻部队，到处实弹演习，迭经我方抗议，要求制止，迄未改善。此次事件，即系此项违约擅驻丰台之日军所酿成。此就条约言，本案责任全在日方，亦甚显明。再自此次事件发生后，日方迭次声明不使事态扩大，而一面有大批日本军队开来中国，集中在北平、天津一带。迭据北宁路局报告：本月10日晚，榆关开到日兵车五列，11日晨，驻榆日守备队强入货场并强扣客货车及机车，组成一列，又强扣机车为压道车，分别于12日上午开行。又关外车底五列，同日先后由榆开行，所载日官兵均系关东军，在榆站强开，不服制止。又12日下午1时，驻塘沽日守备队派军官1名，率兵15名，至该站长室，办理日车运输。并通知路局，客货列车开行，均须告知，经其检查，方可放行。1日下午，有南满铁路，日籍职员多人强占天津东站候车室为办公处，又有日宪兵多名迭次在该站强扣车辆，并监视站长。14日日军在该站成立天津停车站司令部，并占用该站贵宾室办公等语。似此强扣车辆，运兵输械，显系有意扩大事态，侵害中国主权。兹特……并严重抗议，应请日本大使馆查照外交部前次节略，迅即并电日本政府，立将此次增派来华之日军，悉数撤回，并将本案肇事日军撤回原防，恢复事件以前之状态，静候合法解决。至于关于本案之一切要求，外交部现仍保留提出之权。统希查照见复为荷。合即略达。

《卢事前后》，第211—212页

外交部致日备忘录

1937年7月19日

自卢沟桥事件发生后，我国始终不欲扩大事态，始终无挑战之意，且屡曾表示愿以和平方法谋得解决，乃日本政府虽亦曾宣示不扩大事态之方针，而同时调遣大批军队开入我国河北省内，迄今未止，显本施用武力。我国政府于此情形之下，固不能不作自卫之适当准备，然仍努力于和平之维持。本月12日外交部长接见日本大使馆日高参事时，曾提议双方停止军事调动，并将军队撤回原地。日方对此提议，迄无表示，不胜遗憾。现在我国政府，愿重申不扩大事态，与和平解决本事件之意，再向日本政府提议两方约定一确定之日期，在此日期双方同时停止军事调动，并将已派武装队伍撤回原

地 日方既抱和平折冲之希望，想必愿意接受此项提议，全本事件解决之道，我国政府愿经由外交途径，与日政府立即商议。俾得适当之解决，倘有地方性质，可就地解决者，亦必经我国中央政府之许可。总之，我国政府极愿尽各种方法，以维持东亚之和平。故凡国际公法，或国际条约对于处理国际纷争所公认之任何和平方法，如两方直接交涉斡旋调解公断等，我国政府无不乐于接受也。

《全民抗战汇集》，第77页

外交部发言人谈话

1937年7月27日

自本月7日夜，日军在卢沟桥无故向我驻军袭击以来，虽其责任完全不在我方，但我当局为顾全东亚和平，始终表示愿以外交方式谋适当之解决，我外交部长曾迭次向日方正式提议，双方约定日期同时撤兵。不幸日方对于我方历次和平表示及提议，不独不予接受，且大举增兵，集中平津。同时与我地方当局，议定解决办法，我中央得报后，察其内容，与我既定方针，尚无重大出入，为贯彻和平之初衷，不予反对，我方极度容忍维护和平之苦衷应为中外人士所共鉴。方谓日方前线之军，从此可以撤退，后方之军，亦可以停止进发，乃一周以来，日军不独毫无撤退模样，且日本国内及朝鲜各地仍续派大量队伍络绎向平津出动。20日晚间，无故向我廊坊驻军袭击，继之以飞机轰炸。26日复向我地方长官，提出无理要求，兼在北平四处挑衅，其蓄意扩大事态，别有企图，已昭然若揭。两旬以来，我方已尽和平最大之努力，嗣后一切事态之责任，自应完全由日方负之。

《全民抗战汇集》，第98页

2. 国民政府的决策讨论与对日交涉原则

说明：南京政府在坚持中央交涉的同时，密切关注并力图指导华北谈判的进行，防止华北当局陷入日本的阴谋之中。由军方最高级将领组成的统

帅部会议，实际上成了中国政府的临时决策机构。会议每日对其所获得的情报加以分析，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统帅部会议记录选辑

第二次

时间：7月12日下午9时

地点：部长官邸大客厅

出席人员：部长 程总长 唐总监 徐主任 曹次长 熊次长[①]（下略）

……

（二）熊次长北上案：

1. 到达地点。先乘飞机到郑州，再换乘火车至保定。

2. 随行人员。杨处长宣诚同行，并派方高级参谋径赴天津，促宋主任[②]即日到保定，与熊次长会面。

3. 任务。宣达中央意旨，即本委座所示不挑战必抗战之旨，如宋主任因环境关系，认为需要忍耐以求和平时，只可在不丧失领土主权原则之下，与彼方谈判，以求缓兵。但仍须作全般之准备，卢沟桥宛[宛]平城不可放弃。如二十九军需要子弹与军实，中央可以源源补充。

《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册，第210页

第四次

时间：民国26(1937)年7月14日下午9时

地点：部长官邸大客厅

出席人员：何部长　程总长　唐总监　徐主任　曹次长(下略)

……

（三）部长报告：

委座有电到外交部，嘱发表申明书，顷研究甚久，但觉颇难着笔。因据外交界确实消息，11日晚，宋已签字，承认日方条件。现中央并非申明宣

① 以上人员分别为军政部长何应钦、参谋总长程潜、军委会教育总监唐生智、军委会办公厅主任徐永昌、军政部次长曹浩森、熊斌。以下人员编者略去。

② 宋哲元，冀察绥靖公署主任、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第二十九军军长。

战，仍须说明和平愿望，而地方政府已与对方签订和平条件，中央尚不知底细，仍在调兵遣将，准备抗战，是中央与地方太不联系，故发表宣言，甚难措辞。研究结果，以电话告钱主任[①]，请转陈委座核示。

又据北平消息，日方及汉奸对宋大肆挑拨：谓日军此次行动，系拥护冀察利益，拒止中央军来占冀察地盘。又对张自忠[②]部下，则谓仅打冯治安部，不打张部等语。

又英国领事及一新闻记者曾见宋，宋发表谈话，谓代表所签字承认之条件，系敷衍日方面子。日方兴师动众，非得一点凭据，面子不好看。现在日本全国仅20师人，用于平津者不过五六万人。现中央交四个师归我指挥，决不怕日军之压迫等语。

但据北平私人电话，宋为亲日分子齐燮元、张○○、张允荣、陈觉生[③]四大金刚所包围，确已于11日晚签字，承认日方之条件如下：

1. 道歉，并惩办此次事变责任者。

2. 取缔共产党、蓝衣社激烈分子排日抗日等运动。

3. 永定河以东、西山(?)以西，不驻中国军队(按此条有南北200余里、东西100余里地方，又形成冀东状态)。

但秦德纯[④]致牯岭电话，不承认有上述事实，谓并未签订任何条件。

……

(六)关于谋略与外交方针：

1. 徐主任意见：现在我准备未周，开战难操胜算，必在此最艰苦关头，能忍耐渡过。若日方真如其宣传，确不欲事态扩大，则我似应抓住其意向，表示可以妥协，最好中央给予宋明轩以妥协标准，使其便于商谈。

2. 程总长意见：现在我们希望缓兵，以完成我方准备。所谓完成准备，即对长江设备完成，可以确实控置长江之安全，而保长江之枢纽，则无论实行持久战或歼灭战，乃有把握。仍目下之准备与军队之动员，仍不可忽。

3. 唐总监之意见：现在宋明轩已在中央许可范围以外，从事妥协之运

---

① 钱大钧，军委会侍从室第一处主任。

② 张自忠，第二十九军第三十八师师长兼天津市市长。

③ 齐燮元，冀察政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张允荣，河北省政府保安处处长；陈觉生，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北宁铁路局长。

④ 第二十九军副军长兼北平市长。

动，如中央再给以和平妥协之意图，则前途将不可问。冀察已非我有，故目前中央宜表示强硬，而任宋明轩之妥协运动之进行，如结果不超出中央期望之外，则中央可追认之，否则，中央仍予以否认。至军事准备尤不可忽。

《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册，第212—215页

第七次

时间：民国26(1937)年7月17日下午9时

地点：部长官邸大客厅

出席人员：何部长　程总长　唐总监　徐主任　俞部长[①]（下略）

……

(二)部长报告：

1. 今日日高见王外长，谓日方对卢沟桥事件不愿扩大，只要中国政府将外交权交与冀察自行交涉，而冀察当局能忠实履行21日[②]晚所签定之条约，即可和平解决等语，其目的在使冀察特殊化。

2. 本日大城户武官到部，请正式谒见何部长，经派曹次长代见。大城户提出书面意见，略谓：如中央派兵北上及派飞机北上，则日本将有适当处置，以资应付，因此而引起之事端，应由中国方面负其责任等语。除已抄送外交部及呈报委座外，拟置之不理。

《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册，第219页

第十六次

时间：民国26(1937)年7月26日下午9时

地点：何部长官邸

出席人员：何部长　程总长　唐总监　徐主任　陈院长　俞部长
熊主席　熊次长　曹次长　钱主任　周主任至柔[③]（下略）

……

(二)熊次长报告北行所得实情：

---

① 交通部长俞飞鹏。

② 此处有误，应为11日。

③ 陈院长，军事参议院院长陈调元；熊主席，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辉；周主任，航空委员会主任周至柔。

(1)事变中二十九军将领之内情

卢事发生后,8号及10号,冯治安、秦德纯决心反攻,宋亦由乐陵电令先消灭当面之敌,当开会时,冯发表主战言论后问张自忠意见如何,张答无意见,于是于8日晚下反攻命令。殊日人方面因兵力甚少,得此消息,即多方派人疏通,谓可无条件撤兵,因之乃收回反攻命令。至10日日军未撤,冯等又下令反攻,日人又向张自忠及许多亲日分子从事疏通,致反攻未成事实。宋到天津后,为许多亲日分子所包围,形势乃不佳。

熊次长到来后,乃派李处长炘赴津告以:①中央军北上乃为增援二十九军。②如能和平解决亦可为二十九军助威,并向宋解释诸种误会。

宋在津被包围结果乃派张自忠、张允荣与日方议定三条,系无头无尾之和约,原文如下:

> 解决之【条】件:1.道歉。2.二十九军退出卢沟桥城及龙王庙,以保安队接防。3.取缔共产党、蓝衣社等。26年7月21日,张自忠、张允荣签名。

至外传许多条件,如撤换秦、冯,经济合作等,均未正式提出。宋到平后,表示和战均听命中央,如主战则因二十九军尚未集结,须有相当时间之拖延,以便集结兵力,并请中央亦作相当准备。宋于23日将和平三条件电呈委座后,曾二次询问,委座复电,可知宋对和议不敢自主。

和平条件成立后,22日由平开出一团,扬言系37D部队,实系保安队驻天坛之新兵。齐燮元于24日催宋撤兵,并谓如再不撤,日军将以飞机100架轰炸北平云云(齐燮元为一大汉奸)。

(2)二十九军之官兵态度

宋哲元态度无可虑,不过希望俟有准备后再抗战,且宋主张攻势作战,不主张守势作战。故对沧保线工事不主张构筑,主张以四师兵力由天津冲山海关。前中央所发工事费50万元,以25万给刘汝明筑察省工事,至河北则主攻不主守。秦德纯、冯治安则始终强硬主战,且甚服从中央。张自忠自赴日本以还,似害有二种病,即:1.因日人给以许多新式武器之参观,以致畏日;2.因日人对其优待而亲日。但二十九军将领一致主战,则张亦不致

独持异议。刘汝明态度亦强硬，赵登禹则无成见，以众议为依归。[1] 中下级干部及士兵则完全情绪热烈，不惜一拼，士气大多可用。

《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册，第235—236页

蒋介石为卢沟桥事变发表谈话

庐山，1937年7月17日

见本书第三卷。

蒋介石答记者问

1937年7月29日

（一）问：宋委员长哲元突然离平，致失重镇，未悉中央对其责任问题，如何处理？

答：在军事上说，宋委员长早应到保定，不宜驻在平津，余自始即如此主张。余身为全国军事长官，兼负行政，所有平津军事失败问题，不与宋事，愿由余一身负之。余自信必能尽全力，负全责，以挽救今后之危局。须知平津情势，今日如此转变，早为国人有识者预想所及。日人军事政治势力之侵袭压迫，由来已久，故造成今日局面，绝非偶然。况军事上一时之挫折，不得认为失败，而且平津战事不能认为已经了结。日军既蓄意侵略中国，不惜用尽种种之手段，则可知今日平津之役，不过其侵略战争之开始，而决非其战事之结局。国民只有一致决心，共赴国难。至宋个人责任问题，不必重视。

（二）问：今后我对日方针究竟如何？

答：自卢沟桥事变发生，余在庐山谈话会曾切实宣告，此事将为我最后关头之界限，并列举解决此事之最低之立场，计有四点，此中外所共闻，绝无可以变更。当时余言我不求战只在应战，今既临此最后关头，岂能复视平津之事为局部问题，任听日军之宰割，或更制造傀儡组织？政府有保卫领土主权与人民之责，惟有发动整个计划，领导全国，一致奋斗，为捍卫国家而牺牲到底，此后决无局部解决之可能。国人须知我前次所举之四点立场，实为守

---

[1] 刘汝明、赵登禹皆为第二十九军师长。

此则存失此则亡之界限。现时我军并未如何失败，即使失败，亦必存与国同尽之决心，决无妥协与屈服之理。总之，我政府对日之限度，始终一贯，毫不变更，即不能丧失任何领土与主权是也。我国民处此祖国之存亡关头，其必能一致奋斗到底！余已决定对于此事之一切必要措施，惟望全国民众沉着谨慎，各尽其职，共存为国牺牲之决心，则最后之胜利必属于我也。

《作战经过》，第2卷，第75页

3. 日本政府的决策及有关活动

说明：日本政府声称卢沟桥事件是中方有计划的武装抗日，它从一开始所确定的目标就已超出了对具体事件的处理范围，提出了所谓要"为今后不发生这样的行为取得适当的保障"的要求。日本政府发表派兵声明，从东北、朝鲜及日本本土陆续向华北增兵。在这同时，日本多次拒绝与中国中央政府的直接交涉，而谋求在与华北地方当局的交涉中获取最大的让步

(1)日本内阁会议关于处理卢沟桥事件的决定

1937年7月11日

这次事件，完全是中国方面有计划的武装抗日，已无怀疑的余地。我们认为：不但必须最迅速地恢复华北的治安，并且有必要为了使中国方面对非法行为，特别是排日、侮日行为，表示道歉，以及为今后不发生这样的行为取得适当的保障，就是说，现在，军部必须把预先在关东军和朝鲜军方面准备着的部队赶快增援在中国的驻军。同时，在国内也必须动员所需要的部队，迅速派到华北。然而，维持东亚和平，为帝国之素愿，因此，今后坚持不扩大局面、当地解决的方针，不抛弃和平谈判的愿望。并且，在上述使中国方面道歉和取得保障的目的达到时，当然立刻终止派兵。

《年表及文书》，下卷，《文书》，第365—366页

(2)日本政府派兵华北的声明(略)

1937 年 7 月 11 日

《年表及文书》下卷,《文书》第 366 页,见本书第二卷。

(3)日本参谋本部第一部形势判断(略)

1937 年 7 月 16 日

见《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 1 卷,第 1 分册,第 166—177 页。

(4)日本外务省声明

1937 年 7 月 20 日

7 月 17 日,由我日高代理大使向南京政府提出二点要求,主要内容为:(一)不得阻碍现地解决案的履行;(二)停止一切对日敌对行为。本月 19 日,南京政府对此作出四点答复:(一)同时撤退中日双方军队;(二)依外交交涉解决;(三)现地解决方案须经南京政府批准;(四)南京政府准备接受调停以至国际仲裁。此种环顾左右而言他之答复,我方实难接受。

本来(一)此次事变乃因中国方面的不法射击而发端,责任全在中国方面。而中国方面理应首先撤兵,停止不法行为,披沥诚意,事件当能圆满解决。然而若此所谓同时撤回军队,显然将责任加在我身上。不但如此,此前即曾数次违背现地两军撤兵之约,对我撤回部队施以不法射击,以致伤亡多人,实属背信弃义。故当 12 日中国方面要求双方同时撤兵时,我方即未予置理。(二)由于中国集结 20 余万大军于华北,摆出对我在平津之极少部队和侨民的屠杀架势,我政府始有派兵决定。此乃完全出于自卫。虽然如此,我方仍以最大的隐忍自重寄一线希望于中国方面的悔悟。除派少数部队

外，至今国内部队仍在待机。然而，中国方面却以大军集结于华北，尚称自卫，诡辩云者莫此为甚。(三)冀察政务委员会乃有别于其他地方政权的大规模特殊政治形态。多少次重要的地方交涉向来由其进行，南京政府并未过问。而今竟突然主张我方和冀察政权的对话，必须经过承认，完全是故意为圆满解决事件设置新的障碍，目前事态恶化的原因，在于南京政府一面阻碍现地协定，一面不断调中央军北上。当此时机南京政府倘不翻然醒悟，解决时局将全然无望。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1卷，第1分册，第185—186页

(5)日高信六郎在东京远东国际法庭上对有关卢事交涉的陈述

(一)我于1937年4月底到南京就任参事官……

当时，日华之间，以我所见一般空气尚属明朗。无人料到会发生什么事件。在华外人也说，本年夏天是近年来最平静的夏天，一入夏，驻南京、北平的各国大使、公使、新闻记者都去北戴河等地避暑。中国方面，蒋介石以及大部分要人也去庐山等地。7月7日卢沟桥事件爆发时，外交部留在南京的只有常务次长陈介和日本科长董道宁等，亚洲司长高宗武也不在南京。川樾大使为休假于7月7日由上海出发赴青岛，后又转往天津。我为便于与中国要人接触并度暑期，经政府批准拟于8月中旬前往庐山。但另一方面，也有如下的情况，即：我到南京就任后，强烈的印象是与三年前我驻南京时比较，看到中国军队的装备、训练，都有很大进步，年轻的军人信心很强。我曾与军政部长何应钦、内政部长蒋作宾谈及此事，希望军方及警察当局自重……

(二)卢沟桥事件爆发，我于7月8日接北平发来公电得知。当日傍晚，董科长来电话联系称：为避免事态扩大，希望日本自重。我告以日本方面并无故意扩大事态之意，要求中国方面自重。7月10日又接外交部公文，要点有二：(1)引起事端的日军立即撤至原地，合法地进行解决；(2)外交部关于本事件保留一切合法的要求。对此，我方回答：(1)我军在华北驻扎及演习是根据条约上的权利；(2)此次事件是基于中国方面的行为，我方不得已采取的自卫措施；(3)事件发生是中国方面的责任；(4)因而外交部提出的保

留不能承认。

11日，第一次接到外务省的电报训令，其要旨为，日本政府之意向，愿迅速就地解决卢沟桥事件，故也希望南京政府对从速收拾时局，不要妨碍。我将此意正式通知中国外交部长。对此，外交部长的回答是，要求当地日军返回原驻地，及不要从满洲、朝鲜和日本国内增派军队。我随即质询说：关于此次事件，如能在现地达成停止战斗行为的协议，我想南京政府不会有否认或废除之意，是否如此？对此，部长并未表示反对。傍晚，外交部送来公文称："现地已达成之协定或将来达成的任何谅解或协定，均须经中央承认方能生效。"此外，在上述会谈中，我曾询问，有中央军动员或北上的报道，是否属实？部长对此并未否认。

16日，中国外交部再来公文，要点有三：(1)此次增派之日军，要全部撤退；(2)引起事件的日军要撤至原驻地；(3)保留有关事件的一切要求权。

次日即17日，外务省发来训电，大意是：(1)南京政府不要妨碍现地日华两军同意成立的解决条件之实行；(2)为实现不扩大事件的方针，南京政府要停止一切挑战的言行。并恳切申述要为实现训令要旨而积极努力。我于当晚往访外交部长，递交记述以上两点的公文，并恳切申明，为维持日华之间的和平，无论如何，实行11日现地成立的协定，阻止事件的扩大，是最紧要的问题。再者，现地日华两军的兵力，日方与中国相比，只占极少数。事件爆发以来，由于现地事态紧迫，日方不仅不能充分保护侨民，而且为驻扎日军的安全计，迫于需要，才运送了增援部队。因而首先实行现地协定，缓和空气最关紧要。当此时机，南京政府进而向华北增兵，颇含有扩大事态的危险性。因此，希望正在积极北上的中央军迅速停止北上。此日，又将递交外交部长的公文译成英文，送交英美驻南京大使参考。

19日，葛科长递交外交部公文，其内容要旨是："日本向河北省内派遣大批部队，至今仍未停止，在此情势下，中国为了自卫，不得不作适当准备。中国提议确定日期，日华双方同时在限期内停止军队移动，并将已派遣之部队撤回原地。再者，带有地方性的现地解决办法，必须经中央批准。"后经询明，此公文是对我方17日公文的答复。

……我希望在外交部以外，有通晓大局能进行实际交涉之要人介入。但自卢沟桥事件爆发以来，在日益高涨的排日气氛中，外交部以外的要人，尽量避免与我会晤，很难找到适当的人。此时，我因其他公务于25日与外交部亚洲司长高宗武会晤，高与蒋介石有直接联系。在会晤时得到暗示，即

蒋介石本人，似有急速实际解决的意向。于是，我增加了勇气，决定与蒋最信任的要人之一——四川省主席张群——会谈。会谈从25日或26日到27日前后举行二三次。其间，张一面经常与蒋密切联系，一面与我交涉。在交涉中，张明言对11日现地协定并无异议，因此，交涉非常具有实际意义，商定一旦现地协定可望实行时，日军立即自动声明撤兵，然后中央军先南下，其后日军即行撤兵。我想卢沟桥事件终于得以解决，非常高兴。但此时，已经发生了25日的廊坊事件、26日的广安门事件。28日以来，华北日华两军冲突急剧地扩大，与张群一度达成的协议，至此已完全落空。以上交涉的内容，均随时秘密通知英、美、德、法、意的代表，并与英国大使许阁森密切联系，该大使担任驻华外交使团事务，对同蒋介石等的联系起了很大作用。

《日本外交史》，第20卷，第125—128页

（二）国际联盟大会

说明：列强在中国的利益错综复杂，卢沟桥事变的发生自然引起了其他大国的关注。但出于各自利益的考虑，列强此时多持比较严格的“中立”态度。除了发表一些原则性的声明，对双方都进行劝说外，不肯对日本作单方面的指责。只有苏联明确地表明了它反对日本侵略的立场。中国政府期望借列强之力来对付日本，不断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

中国是国联成员国。因此，中国决定向国联大会提出申诉，要求国联制裁日本。但列强鉴于一年前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亚时国联对意大利采取的制裁行动无效，纷纷劝中国不要向国联提出制裁的要求。

国联大会于9月13日在日内瓦开幕。日本拒绝参加此会。由于美国不是国联成员国，而美国的合作态度又极为重要，因此，中日冲突问题的讨论便提交到有美国观察员出席的国联远东咨询委员会，又由该委员会组织小组委员会讨论远东冲突问题，英、法及美国在其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国

联对日本轰炸中国平民的行为进行了谴责，但仍不想对日本采取制裁行动。

最后，国联大会接受了远东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决议案和两个报告书。报告书对日本违反国际条约诉诸武力的行为提出了指责，但拒绝了中国要求宣布日本为侵略者的要求。国联决议要求国联各国各自考虑采取援助中国的措施，并建议召开《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以讨论远东问题。

本节所收美国国务院编《和平与战争·美国外交政策(1931—1941)》中的两个译件，系采用《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的译文。

1. 中国争取国际社会的干预

说明：卢事发生后，中国政府积极对列强活动，希望他们能对华北的冲突采取干预调停行动，但未获得成功。美国政府要求中日双方都采取克制态度，并先后发表了"七一六声明"和"八二三声明"，阐述其对国际关系准则的一般看法，要求世界各国都予遵守。英国外交部则对日本表明，如果华北局势恶化，将不举行原来计划中的改善英日关系的会谈。除此而外，英、美未采取有利于制止冲突的实际行动。只有苏联明确表示支持中国反对日本侵略。7月下旬，蒋介石频繁会见英、美、法、德、意等国驻华大使，要求列强采取干预行动，但均无结果。

汉密尔顿[①] 备忘录

华盛顿，1937年7月10日

出席者：中国财政部长孔祥熙博士
中国驻美大使王正廷博士
孚贝克[②] 先生

① Maxwell M. Hamilton，美国国务院远东司副司长。
② Stanley K. Hornbeck，美国国务院远东司司长。

汉密尔顿先生

……

在会谈和接下来由中国大使在他的双橡园公寓招待的午餐过程中，中国财政部长孔祥熙博士提到了发生在宛平县的战斗，并询问到目前为止美国国务院在这一方面获得了什么情报。亨贝克遂对我们所收到的情报作了一个简要的说明。孔博士然后说，战斗是由于日本人的侵略引起的，即使根据1901年的《辛丑条约》的条款，日本军队也没有在战斗发生地区驻兵的权利。孔博士继续说，1901年中国政府同意了《辛丑条约》的条款，该条约规定外国政府可以在北平和其它一些地点保留外国军队，以保护其在北平的使团及保持北平和海边之间的交通的畅通。现在，外国政府已经把他们的外交机构从北平移到了南京，因此，外国政府再没有必要在北平保留他们的军队。中国大使表示，在他看来，中国政府应该提请外国政府撤走依据《辛丑条约》的规定而驻扎在华北的军队。

……然后，亨贝克用了相当长的时间说明了他的如下看法：他认为在最近几年来中国政府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现在从中国回来的人几乎都一致高度评价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建设活动，在统一中国、财政、公路建设和铁路建设等方面，中国都正在取得进步；总之，中国的事情看上去进行得非常地好。他说，当然，正如孔博士和王博士都意识到的那样，中国的建设任务尚未彻底完成，仍有相当多的困难要去克服。他说，中国正在许多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步，事情进展得如此顺利，考虑到这一形势，中国继续把它的精力集中在重建工作方面，而不是开始与外国政府冲突，不是更为明智吗？中国政府努力推行其重建计划，待中国已经取得如此进步并处于如此强有利的地位，以致使与之打交道的外国政府将乐于倾听中国政府的建议时，中国再向外国政府提出它想要提出的任何问题，这不是更为明智吗？

孔博士说，亨贝克先生的话很有道理，但是，他感到中日之间的战争不可避免，在中国为这一战争做准备的同时，日本也在进行军事准备。他认为，随着每一年的过去，与中国比较起来，日本将变得更为强大。汉密尔顿先生说，他对此有些不同的看法。他认为，中国所做的是努力进行国内建设，增强国家和政府的力量，总体来说是建设性的。而日本政府和日本国民不是把他们的精力花在建设方面，他们所奉行的许多政策给日本政府和人民带来了额外的且将削弱其国力的负担。亨贝克先生说，他同意这一看法。

王博士和孔博士都提出，由于日本具有帝国主义的侵略性的本质，美国援助中国是很重要的。他们说，总有一天美国要面临日本的侵略，除非这种侵略被中国所制止。亨贝克先生说，美国一直希望看到一个强大的统一的中国，但是，美国不能仅仅是为了援助中国的缘故而采取某些政策或奉行某种路线。他说，就像中国的政策和中国的态度以及任何其他国家的政策和态度都是基于其国家利益的考虑一样，我们的政策和我们的态度也是基于我们对美国利益的考虑。他说，对我们以及对中国来说，幸运的是，我们对于中国的政策和态度是与中国要把自己建成一个稳定的强大的国家的愿望相吻合的。

在谈话过程中，中国大使有好几次表示了他关于采取革命性的战术的一贯信念。他以他个人在中国辛亥革命时的经历为例说，如果人数很少的革命者那时没有采取那些行动，中华民国就不会建立起来，至少不会在那时就建立起来。汉密尔顿先生评论说，在他看来，个人对于自己国家的国内问题所采取的革命姿态，与一个政府所采取的有可能导致战争的革命战术不可相提并论。在自己国内从事革命活动的人，即使革命失败了，也可以逃亡或最多牺牲他个人的生命。但是，如果政府领导人采取导致战争的革命性战术，一个国家却无法从战争中逃走，整个国家都必须承担战争的后果……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3 卷，第 132—135 页

赫尔[①] 备忘录

华盛顿，1937 年 7 月 12 日

应日本大使的要求会见了他……

大使继而将一份日方待发函的草稿交给我看，这是关于 7 月 7 日日中冲突通报的草稿，内容分六点或六节，并附有日本政府给他的如何写这份通报的指示抄件。随后大使逐节朗读，以期我在认为需要时发表意见。当他读第一节时我询问：7 月 7 日驻丰台的日军有多少。他回答说他不知道，但他估计约 100 人左右。他说他猜想这队日军在卢沟桥附近遭到河对岸中国军队的意外袭击。当我提醒他日军驻扎在两条进入北平的铁路之间众多地

① Cordell Hull，美国国务卿。

点时，他说他不熟悉该地区的地理。他说驻扎中国该地区的日军与美国及其他三四个国家目前驻在北平及某些其他城市的保卫部队都是按同一条约权利行事的。在他读每一节时我都对这次事件表示遗憾。他说整个活动是蒋介石在幕后操纵的。据该大使的看法，蒋的用意是加强他在华北的威信，尤其是为了应付那些责备他处理对日关系时过于软弱无力的中国某些重要人物。大使说，他对事件可以调处解决仍抱有希望，他接着说，中国人必须明白日方能够派遣舰队到中国的沿海各地并对局势完全加以控制。

当他读完后，我特别强调并肯定他所述及的日本政府正为友好解决争端不诉诸战争而作的努力。我详细阐述任何其他道路之不足取和战争后果之可怕。我说作为头等文明强国如日本者，不仅可以做到在这种环境下表现出一般的自制能力，而且从长远看，他的政府更应以此为其态度和政策的特色，这将对它更为有利。我还说，我一直在期待着并不断地促进着能早日见到贵我两大国在其他国家由于其经济及生活水平的不安局势而犹豫不前甚至倒退的时刻，能有机会并承担责任，以一种建设性的计划——就如同我曾为之效劳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所倡导的计划——领导全世界实现恢复和保持贸易与和平的稳定环境的目的。我并说在这方面，没有其他任何两个大国具有这少有的摆在我们面前的机会。因而，从这个角度以及其他方面来说，不允许进行严重的军事行动。我再一次表示强烈赞赏根据大使所述而了解到他的政府所宣称采取的调解及自我克制态度。他说他将很高兴随时向我通报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我回答说，当然我国对世界任何一地的和平状况都深为关注，我很欢迎今后不时提供的任何消息，并愿意对他乐于提供的有关这一方面的消息严格保密。我再一次强调，现今如果一旦发生重大的战争，则战胜者和战败者都同样要遭到巨大而严重的损害；强调我国政府对世界任何地方和平局势的重大关心；强调我深切希望我们两国很快会发现我们正处于合力推进类同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所倡导的计划的地位。该大使表达了他的关心和赞同。我以表示感谢他愿继续提供今后有关此事的消息的好意而结束此次会谈。

《美国外交文件》，1931—1941 年，日本卷，上册，第 316—318 页

美国国务院声明

华盛顿，1937 年 7 月 12 日

今天上午，日本大使和中国大使馆参赞分别造访本院，通报了有关华北事件的情况。在随后的谈话过程中，我们向日中双方都表示了这样的看法：日中之间的武装冲突，将是对和平和世界进步事业的一个沉重打击。

《美国外交文件》，1931—1941 年，日本卷，上册，第 319 页

中国政府致《九国公约》签字国备忘录

1937 年 7 月 16 日

此次纷扰发生之时间，在 7 月 7 日夜间，其时日军正在举行演习，最初发生冲突之地点，系在卢沟桥一带。日军在该处毫无权利足以根据，盖 1901 年《辛丑条约》第九条规定，外国军队驻在地点，并未将卢沟桥宛平县城及丰台包含在内，日本根据此项条约，而提出要求，原已不合时宜，绝无根据。且即就《辛丑条约》而论，日本在各该地方驻扎军队举行演习亦绝无理由，足证日军借词要求在中国军队防地内搜寻失踪之日兵一名，竟图以强力于夜间侵入中国军队所驻防之宛平县城。明知中国军队必加拒绝，乃故意出此，借以发动对于华北更进一步之侵略行为，此固属显而易见者也。继称现有日军飞机 100 余架，陆军约 2 万名，集中平津附近。中国当局竭尽一切方法，甚至允许双方相互撤兵，以冀停止敌对状态。无如每次获得解决办法后，类因日军重行进攻，以致立即成为无效，中国政府认为此项侵略行为，实属破坏《九国公约》所规定之中国领土主权完整，倘任其发生，则足以在亚洲及全世界产生重大后果，此在中国方面现仍准备谈判任何种荣誉之协定。惟中国国民政府对于谈判解决之基本案件，不得不加以密切控制，盖恐吓地方当局促成华北分裂，原为日本军人惯用之策略，而为世人所熟知也。

《全民抗战汇集》，第 76—77 页

赫尔声明

1937年7月16日

我不断从许多渠道收到对世界各地令人不安的局势所提出的询问和建议。

毫无疑问，若干地区存在着紧张局势。表面看来这仅仅牵涉到邻近的那些国家，但归根到底必然会涉及整个世界。武装冲突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形势，使所有国家的权利和利益都受到了或将会受到严重的影响。世界上任何地方发生严重的战争行动，都不能不这样或那样地影响我国的利益、权利或义务。因此，我感到有理由、事实上也有责任发表一项声明，阐明我国政府对我国所深为关切的国际问题和国际形势的立场。

我国一贯主张维护和平。我们主张在本国和国际上的自我克制。我们主张所有国家在推行政策时都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我们主张通过和平谈判与协商的途径，调整国际关系中的有关问题。我们主张信守国际协议。我们拥护条约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在需要对条约条款加以修改时，我们认为应本着互助互谅的精神有条不紊地进行。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要尊重其他国家的权利，并履行已规定的义务。我们主张加强国际法，使之拥有新的活力。我们主张采取步骤，促进世界的经济安全和稳定。我们主张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中过分的关卡。我们寻求贸易机会的切实均等，竭力主张各国奉行待遇平等的原则。我们信奉限制和裁减军备。我们认识到维持足以保卫国家安全的武装力量的必要性，并愿意按照其他国家增加或裁减军队的比例来增减我们自己的军队。我们不结盟，也不为盟约义务所束缚。但我们相信，应采用和平而切实的方法，共同努力，以维护上述原则。

《和平与战争》，第370—371页

蒋介石与詹森谈话记录

南京，1937年7月25日

蒋院长于民国26(1937)年7月25日下午5时，接见甫自北平回京之美

国大使詹森[①],外交部徐次长与美大使馆参事裴克[②]亦在座。

蒋院长询美政府,何以不与英国联合劝告日本?詹森大使答称:美国政府政策,受国会态度及中立法之支配,美虽未与英方联合劝告日本,但愿为单独与并行之行动。国务卿赫尔7月16日发表之声明,已由裴克参事向王部长面读并抄送徐次长。现在美政府正切实注意时局之发展。但须明了者,美国行政部分不能不照立法部分之政策施行云云。

院长谓自21日起,北方已开始撤军,而日本自是日至24日间,仍积极准备军事行动。除已由朝鲜开运三混成旅至华北并将机械化部分队伍及大批飞机开运来华外,又在东北与朝鲜之间布置重军,同时自日本开调大批队伍至朝鲜。其尚未开到大沽之运输舰或在大连待命。故此后形势反较卢事初起时更为严重。若各国认为华北局势已入安静状态,日本不致再有若何动作,未免错误。日本之意最初不过欲解决华北独立化问题,以后恐将要求解决全部问题。在我方已尽最大之容忍,对于日本之二项目的已予同意,盖日方要求。(一)卢事当地解决,我方已允由当地解决;(二)中央不妨碍当地解决之实行,我政府对于宋哲元请示之三点,已予同意。凡此均为欲求和平,曲予优容。但我政府至此已到最后限度,若日方再提其他要求向我威逼,我方决难接受,惟有出于一战。而现在深信日方,调兵遣将,必不肯认为事件已经解决。在最近期内,恐将向宋哲元与中央提出我方不能接受之条件。而其条件:第一,必为共同防共即共同对俄;第二,东北问题之解决;第三,中央军自河北撤退等项。我方对此类问题决难接受,是战争决不能免。现在局势只有各关系国尤其美、英二国之合作,可挽危机。美国国务卿已发之宣言,虽甚光明正大,但未明指中日二国。至中立法乃系战争开始后之事,在战争未开始前,美国尽有可能努力之处。现在应请美政府与英国协商,警告日本,预阻其再向中国提出任何要求。否则局势危急,战祸必不能免。美国以《九国公约》之发起国,对于此次事件实有法律上之义务。而美国向来主张和平与人道主义,若东方战端一起,欧美和平亦将受其影响,而人类所受之浩劫,实难估计,故美国在道义上亦有协助制止日本之义务。务请即电政府请其立刻进行,时局急转日下,迟恐不及云云。

(卢事前后),第422—424页

① N. T. Johnson.

② W. R. Peck.

赫尔声明(节录)

1937 年 8 月 23 日

引起美国政府关切的太平洋地区当前形势中的争端和问题,已远非仅仅是美国政府保护侨民和利益的眼前问题。该地区的情况与 7 月 16 日声明中引起大家注意的政策的总原则密切相关,有直接和根本的联系。该声明已得到 50 多个国家表态赞同。我国政府坚决认为,该声明所概括的原则应有效地指导国际关系。

世界上任何地方不幸发生用以威胁的或已存在的严重军事行动时,事态总是关系到所有国家。我们不想评判争端的是非。我们呼吁各方不要诉诸战争。我们竭力主张他们应按照我国人民和世界上大多数人民所认为的那样,即从国际关系的指导原则来解决他们的争端。我们认为,7 月 16 日声明中陈述的原则适用于全世界,这在太平洋地区也和在其他地区一样。原则的陈述是全面的和基本的,它包含了体现在许多条约里的原则,包括华盛顿会议条约和巴黎的凯洛格—白里安公约。

当前的远东争端一开始,我们就努力劝告中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双方,重要的是避免军事行动,维护和平。我们经常与有关政府进行旨在和平调停的商议。我国政府不信奉政治结盟或政治介入,也不信奉极端孤立。我国政府确实信奉通过和平方式寻求实现 7 月 16 日声明提出的目标面进行国际协作。按照我们明确表示的态度和政策,并在此范围内,我国政府极为焦虑地注视着远东局势的各个方面,注意保卫我国侨民的生命和福利,促使政策——尤其是我国信奉和保证执行的和平政策——生效。

我国政府正努力促使关于太平洋地区和全世界的这些基本原则得到实施,并使之加强,具有新的活力。

《和平与战争》,第 375—377 页

普拉特[①] 关于卢沟桥事件备忘录[②]

伦敦，1937 年 7 月 10 日

应注意下列几点：

1. 这一冲突与 1933 年初《塘沽协定》所划定的非军事区没有任何关系……卢沟桥不在那一地区之内。

2. 1935 年，一位中国将军与一位日本将军订立了一个神秘的协议，其内容双方从未公开承认过。但是，外界一般认为，在这一协议（人称“何梅协定”）之中，日本军方主张，除了保安队之外，任何中国部队不得驻扎在河北省。这可能就是目前这场冲突的起因。但是，在我们有更确切的情报之前，我们最好什么都不说。

《英国外交文件》，第 2 辑，第 21 卷，第 149—150 页

郭万安致艾登[③]

北平，1937 年 7 月 12 日

……

日本人可能认为事情正按照我第 297 号电报中所报告的“协定”而得到和解，但中国政府则可能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中国中央政府不能忽视的一个重要事实是，中国军队正在日本的压力下撤出宛平。日本人声称，中央军的几个师正悄悄地沿着平汉线向北调动。端纳[④] 昨天在牯岭对盖吉[⑤] 先生说的话部分证实了这一消息，他说中央政府已经派了两个师北上。如果中国军队继续北上，日本人肯定会采取反措施。因此，大规模的严重冲突已迫在眉睫。看起来日本人已经作出决定，认为再给中国人一次教训的时机已经到来，而中国人受德国顾问的乐观看法的鼓励，将会接受这一挑战。

---

① J. T. Pratt，英外交部远东司官员。

② 该备忘录系为准备 7 月 2 日答议员询问而起草。

③ Cowan，英国驻华使馆一秘；Anthony Eden，英国外交大臣。

④ W. H. Donald，蒋介石的外籍顾问。

⑤ Gage，英国驻华使馆二秘。

中国人断言卢沟桥事件是日本蓄意挑起的，关于这一点，我也许应该表明我的看法：情况不是这样。证明这是一突发事件的证据是大量的：田代将军正病在天津，日本使馆卫队的大部分正在通州，参加演习的部队大部分都已回到丰台。不可能说清楚是谁开了第一枪，但日本人清楚地知道，这些在北平周围的演习是为中国人所极为憎恨的，在目前这样政局紧张的时候举行夜间演习，只能被视为是一种极为愚蠢的行动。

《英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21卷，第153—154页

艾登致道滋[①]

伦敦，1937年7月12日

我于今晚会见了日本大使。我告诉他，我对有关北平附近的战斗的报告极为关注。目前的局势看起来颇为严重，英国政府真诚地希望，它不致进一步发展，从而给有关各方带来不幸的后果。大使回答说，他已有两次收到其政府的报告，说分歧已经解决，但随后又收到另一封电报，说战斗又重新开始。他刚刚收到报告已达成协议的第三封电报，他希望这一次不致再有不幸的消息随后而来。大使请我相信，日本政府是希望和解的。我回答说，我很高兴听到这一点，因为大使已意识到我们所意识到的英日会谈的重要性，我们曾希望这一会谈将尽快开始。但是，大使应该能理解，如果现在北平周围的局面继续下去甚或恶化，这样的会谈是难以进行的。

大使回答说，他完全理解目前的形势。他希望我们向中国政府作一些沟通，这样，当日本军队更为理智时，中方不致谋求从中得利。他强调说，他绝对相信他的政府不希望战斗蔓延开来并引起严重的后果。我问他，我是否可以让英国大使向中国方面通报这一声明。他回答说，完全可以，因为他绝对相信这代表他的政府的观点。

《英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21卷，第154—155页

① James Dodds，英国驻日代办。

蒋介石与许阁森[①]谈话记录

南京，1937 年 7 月 21 日

蒋院长于民国 26(1937)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时接见英大使许阁森，外交部徐次长亦在座。许略谓：中国此时一面固不能接受日方任何无理条件，一面似亦不宜与日方积极冲突，致受莫大之牺牲。倘日方要求之解决，只限于如近日传闻之数点，即道歉惩罚，卢沟桥不驻兵，由保安队接防，及取缔排日防共等，中国似尚可接受。院长答以倘仅限于此数项，而并无其他所谓细目，我方非不可考虑为适当之解决。但吾人对于日人无信用，最好请许大使为中间保证。许谓，英政府深觉调解甚为困难，因调解须经双方同意，而现在日方无意接受。院长谓现在局势，只有英、美努力从中设法，或可变为和缓，而东亚和平亦可维持。请许大使即电政府，许答当照办。

《卢事前后》，第 473 页

蒋介石、许阁森谈话

南京，1937 年 7 月 24 日

许大使：前次，贵院长提示各点，业经详电敝国政府，现已接到复电，谨将大意转告贵院长。该电称：敝国外相艾登于接得鄙人前电之后，即接见贵国现在伦敦之孔副院长[②]，告以卢沟桥事件发生以来英国政府已尽力于中日和平解决争端之调解工作，在本月 23 日，美国国务卿赫尔曾接见驻美中、日两国大使，告以美国对于远东时局密切注意，甚愿中日两国，竭力维持和平，免除战争。同日敝国外相艾登亦以同样愿望面告日本驻英大使吉田茂，谓英政府对远东和平，极为关切，并请日使转告日政府，为维持日本在华北利益计，亦应竭力抑制一时激烈之绪，于卢沟桥事件，务求和平解决，须知中国此次虽然抵抗，但并未放弃和平之愿望，惟中国所要求之和平，亦有一限度，日本应予注意者也。最后艾登并以彼在下院答议员问之语——华北目

① H. K. Hugessen.

② 孔祥熙其时正以中国庆贺英王加冕典礼特使身份出使英国。

前局势，若继续不变，则英政府即认为不宜与日本进行双方合作之谈话——严正的而告吉田矣！敝国政府对于此次华北事件，在目前所能尽力者即止于此！

……

院长：此次日方因在北平丰台一带，事先未有确实准备，故卢沟桥事件发生，彼方每次均受损失，每次损失之后，即向敝国讲和，迨援军开到，又复失信进攻，故现在虽暂告一段落，其心未甘，必乘机再起事端，现在平津之所以表现和缓者，因宋哲元将军已下令戒严故也。

许大使：贵院长所观察者甚为精到！惟关于双方军队调动，吾夫曾获两方之不同宣传，实则贵国军队北调者甚少，而日军来华者亦尚未到达。

院长：据余观察，日本在不久之将来，对于华北方面，必将发动一更重大之事件！

许大使：仰据余之观察，至少在现在尚不敢作如此断定。贵院长可否将宋哲元将军与日本此将所签订之和约见告？

院长：可以相告！

许大使：闻日方尚有请求贵国取缔排日教育一项，贵院长意见如何？

院长：此项要求，日方虽欲提出，亦不能在北平天津一带实行，盖北方教育界势力极大，彼辈激于义愤，虽迫之以枪炮所不屈也！

英参赞：日本所要求之"取缔排日"，究竟"排日"两字之定义如何？

院长：此项名词之定义，恐只日本人始能知道！

许大使："排日"之定义，虽极难确定，但日本可将一切具体要求广义的包括进去。如此次撤退第三十七师之要求等是。

院长：余意亦觉日本为侵略华北计，必以此方式为藉口，请贵大使特别留心，余并可预断日本在最近一二周内，必有一极强硬苛刻之要求，以最后通牒之方式，向敝国中央政府或宋哲元将军提出，此件如果不出所料，竟然提出，则敝国必不能接受，必至酿成战争，故特预告贵大使请转告贵国政府，约同美国一致设法，事先预为防止！

许大使：贵院长此种预断，有无何项消息作为根据？

院长：余此项预断，系根据一确切之消息得来，日本必将于两周内向敝国提出一强硬苛刻之通牒！

许大使：此项牒文是否即系贵院长前次所告本人者，为日本强迫贵国联合对付苏俄乎？

院长：恐即系逼我以此要求，且必出以最后通牒之方式，故其盼在日本尚未提出以前，贵国与美国能联合一致，设法防止！

许大使：余闻贵院长此项预告，实甚担忧！当以此意即速转达敝国政府，及早注意！

院长：日本对敝国所施侵略行为，世界皆知！此次宋哲元将军所签订之三条件为敝国对日之最后让步，敝国最低限度之立场，已于本院长19日所发表之谈话中详明宣示。经此退让之后，如日本再在华北或敝国其他领土以内掀起事变，则其居心侵略，违背信义，不仅敝国所不能忍受，即世界任何主持公道维护正义之国家，亦不能坐视！

许大使：贵国孔祥熙副院长在德国时，德国亦曾表示已劝告日本，希望维持东亚和平，由此可知德与日虽订防共协定，但其对贵国之态度尚属不恶！

院长：贵国关怀远东和平，盛意极为感谢。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74—78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37年7月26日

南京外交部，390号。

328至332号电，均敬悉。今晨访艾登，遵转蒋院长意旨，彼亦认我方让步已达最后限度，允训令其驻日代办，相机劝阻日方，勿再提要求，并继续与美政府商洽，冀弭战祸。至蒋院长与英大使24日谈话经过，据艾登云，尚未接到报告。再英报顷已登载日军在廊坊已向我军轰炸，并限我军于后日退出北平等讯，似此战端已启，英美斡旋恐更不易。顷与少川兄商谈，我方似可要求请召集《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如何？乞裁夺。祺。

《卢事前后》，第476页

蒋介石、柯赛[①]谈话

南京，1937年7月27日

柯赛：贵国此次发生卢沟桥事件，敝国法西斯党甚为关怀！并愿尽力斡

① Giuliano Cora，意大利驻华大使。

旋，以期获得和平解决！

院长：贵大使对于此次事件作何观察？

柯赛：此事甚难下断语，尤其对两方所陈事实，不甚明了，如时起冲突，时又言和。究竟订有何项和约，不仅普通人民不知道，即外交界亦不知其内容，故余亦未敢断言谁是谁非。

院长：贵国政府关于此事，对贵大使曾有何训示否？

柯赛：据所得消息，敝国政府准备从事任何足以获得和平解决之调解工作，并征求各国政府意见。贵国拟根据《九国公约》希望各缔约国出而斡旋，敝国甚为愿意，如缔约各国能为此事召集会议，敝国亦愿参加。敝国政府对于贵国及日本均有极深之友谊，实不愿两国之间发生何项冲突。尤其对于贵国，近数年来努力建设，极为钦佩！敝国在远东商业，实蒙其利，更不愿和平之局，从此破坏。

院长：贵国政府近来曾获日本政府何项意见否？

柯赛：未曾！惟接敝国驻日大使消息，谓日本此次系根据"何梅协定"出兵，其军人与政府意见甚一致，彼全国朝野亦有如贵国国民同样热烈之爱国运动！

院长：此次卢沟桥事件，责任全在日军，而此事之继续扩大，亦由日本主动。如日本对贵国未曾提出何项意见，敝国亦无何项意见向贵国提出。

柯赛：如余未至误会贵院长之意，此事和平解决，是否先由日本先向敝国提请，然后与贵国谈判。

院长：余意即此。

柯赛：但此事日本已表示不愿第三国干涉，最好仍由贵国邀请《九国公约》缔约各国，根据公约规定提出讨论。

院长：敝国政府已根据《九国公约》以备忘录送致各缔约国家。敝国并不愿引起战争，但日本如欲开战，敝国只有起而应战，反之，如日本愿意和解，敝国即与之和解，是和是战，敝国现已完全处于被动地位，主动责任，全在日本！

柯赛：贵国与日本如欲和平解决，其和约大纲如何？是否须以贵院长前次所发表之演词所定四项为限度？

院长：敝国政府对于日本之态度，无论为和为战，均于余前次所发表之谈话中，明白宣示。

柯赛：贵国政府对于此次事件，是否认为与日本和解之极好机会？抑或

为一般国际交涉之惯例，尚有所待？

院长：敝国现在虽欲与日本和平解决，但日方已毫无诚意！敝国决不容许平津成为第二"满洲"，如日本继续其武力侵略，吾人宁愿与之拼战到底！

柯贲：余愿以此意请示敝国政府，促其根据日、意两国之友谊，劝告日本设法求得对此事之和平解决，余对贵院长所表白之明确态度，极为钦佩！

院长：余曾言在和平未绝望之前一秒钟，敝国仍希望和平，但以现在日本所造成之情势观之，敝国虽欲和平，已非轻易可以求得，吾人为维持国家生存，保障全民族人格，只有应战！

柯贲：余甚了解贵国所取之立场，并愿尽力设法挽回此局势，现在不知有何新消息否？

院长：截至此刻为止，余已知北平近郊战事激烈，他无何项新消息见告。

柯贲：前阅报载日本向宋哲元将军提出要求，不知宋将军究已签字否？

院长：大概即如报纸所传，别无他约！此次劳驾南下，盛意极感！以后如有何项消息，随时可以交换。

……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83—86页

蒋介石、那齐雅[①]谈话

南京，1937年7月27日

院长：贵大使对于日本此次事件，有何高见？

那齐雅：现在平津局势甚严重，且甚复杂。本月25日余离平时空气尚和缓，昨日复发生冲突，前途殊堪忧虑！不知此次冲突，贵院长系认作地方事件解决，抑认为关系贵国全国之事？

院长：此次日军进攻卢沟桥及北平近郊，实关系敝国整个存亡问题，决不能以地方局部事件看待。希望贵国和英、美诸友邦对于此事，在外交上多多尽力于和平前途，必有裨益！

那齐雅：敝国政府本已提议与英、美联合向日本劝解，今后仍准备随时与英、美诸邦协同努力于和平调解。

---

① P. Naggiar，法国驻华大使。

院长：此次事件发生，贵国政府主张公道，态度甚为公平，中法两国邦交素睦，今后甚盼本此继续努力！但有一事须提起贵大使注意者，即苏俄于此次事件发生后，态度非常冷淡，殊出乎常理常情之外。敝国一般人士原来希望联俄者，现甚失望！对于苏俄非常不满，不知贵大使有何方法，能促起苏俄政府态度之转趋积极否？

那齐雅：余愿将贵院长此意报告敝国政府，但未审贵院长知苏俄为何采取此冷淡态度否？

院长：余不十分明了！也许因为苏俄正在清党清军，对于此事未曾注意，但苏俄应知日本正乘其清党机会来侵略中国，其对中国计如得逞，将来必进犯苏俄。中、俄本为利害关系甚密切之友邦，此时日本进攻敝国，苏俄不出面帮助，将来苏俄被日攻击，敝国亦爱莫能助矣！

……

院长：贵大使对于日本此次举动采取何种态度？

那齐雅：余甚愿首先知道贵院长对此局面采取何种态度！

院长：余之态度已于前次所发表之谈话中宣示明白，倘日本漠视敝国所定之最低限度，敝国政府为自卫计，当采取最后手段对付之！据报今天日军已在敝国故都北平四郊，作猛烈之轰炸与攻击，中日大战现已揭其序幕！

那齐雅：余阅报载宋哲元将军已下令抵抗，贵国中央政府对宋将军亦已明令有所指示矣。

院长：敝国政府认为宋哲元将军与日本所订之三条，如未超出余前次所表示之四项最低限度，当可商量和平解决。但签约未逾数日，日军现又违约进攻，敝国虽欲和平，亦不可得，局势实已逼上最后关头！

那齐雅：贵院长所谓"最后关头"，意即指战争乎？

院长：余意敝国到了最后关头，即须战争！

那齐雅：余此次由平南下，过天津时，敝国驻津总领事告余，谓曾晤香月司令，要求维持天津法租界之秩序，如遇战争爆发，请日军勿通过法租界，香月当面允诺，但谓现在并未发生战争。故余所得消息，只觉贵国与日本已发生冲突，而未至爆发正式战争

院长：贵大使系误听日本之宣传，以为此次冲突仍系平津地方局部事件。敝国认为事件之演变，现至最后关头，第一步即须与日本绝交；第二步即宣布自卫战争…… 还有一事须预为贵大使告者，即中、法同为国联会员国，敝国此次为国际正义与自卫生存而战，将来如战事延长，拟请贵国尽量

接济敝国军火！

那齐雅：由敝国运送军火来华，如经日本，恐不妥当。将来战争延长，贵国有些需要，可从安南运入。贵院长此意，余当预为报告敝国政府。敝国在历史上曾与英国有百年战争，当时英国伸其势力于欧洲大陆，以为敝国将永被其征服，但百年战争结果，英国势力仍须缩回三岛；现在日本在亚洲大陆得势，以为可以屈服贵国，但战争结果，日本必归失败，将来仍须退回岛上。……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87－91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1937年7月25日

急。孔特使勋鉴：昨夜半日方态度缓和，并派密使来华折冲；但以弟观察，毫无和平诚意。总之此时必须国际空气对日监视警戒，英、美暗示其非速了不可之意，或可消患于无形。嘱英、美不可以此为乐观也。中正　印有。京机。

《作战经过》，第2卷，第66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1937年7月26日

伦敦。孔特使勋鉴：倭寇今晨攻占廊坊后，继续向南苑轰炸进攻，大战刻已开始，和平绝望。弟决先对日绝交后宣战，请以此意转告英政府，英在新加坡、香港之飞机，能否让购一大部分于我国，请交涉。中正。印。

《作战经过》，第2卷，第67页

《日本对外政策的侵略方针》

苏联《真理报》社论节录

1937年7月31日

目前在华北发生的事件，非常清楚地显示了侵略性的日本军部分子坚

决而顽固地推行侵占和奴役整个中国的政策。日本军阀断定，目前时机对于把华北变成第二个"满洲国"是有利的，并决定采取铁血手段来解决这个任务。这一新的强盗行为被那些关于日本力求"稳定东亚局势"之类的完全虚伪和厚颜无耻的谎话所掩盖，而这些谎话我们在1931年9月已经听说，当时日本军队没有宣战就在满洲开始了军事行动。

日本从列岛向中国的心脏调运大量兵力进行入侵，对北平和其他中国城市进行轰炸，同时还对中国进行指责，说中国不愿意理解日本政策的"和平"目的，不愿意与日本在"制止共产主义对东方的侵入"方面进行合作……

日本侵略者的伎俩是全世界都知道的：他们挑起"事件"，然后似乎是为了维持秩序而派出自己的军队，最后向和平居民射击，并侵占别国领土。当日本外交人士指责别人"虚伪"之时，正意味着日本军队在准备新的侵略行动。

中国人民从事实中完全理解"广田三原则"所曾表达的日本军阀的坚决要求意味着什么，特别是"共同与共产主义作斗争"的要求意味着什么。通过正在华北发展着的事件这一例证，全世界再一次看清所谓与共产主义的斗争事实上是对别国领土的强盗式的侵占。

《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第10页

2. 中国决定向国联申诉

说明：中国希望求助于有关国际条约组织。国际联盟盟约规定了对受侵略的成员国的援助义务，因此，国联便成为中国所选中的第一个目标。中国在1937年7月份便开始与有关列强商讨向国联提出申诉的问题。但英、法对此都不赞成，它们尤其反对中国援引国联盟约第十七条而要求对日采取制裁行动，英、法认为国联已非常软弱，它不可能采取实际行动。美国不是国联的正式成员国，它只派观察员参加国联会议，它不断强调它的独立立场。尽管列强对中国的要求不太热情，但中国仍决定提出申诉，以期在舆论上和道义上造成有利态势。中国政府任命驻法大使顾维钧、驻英大使郭泰祺、驻比大使钱泰等组成出席国联会议的中国代表团。

国际联盟盟约第十、十一、十六、十七条

见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917—1923)》,第270—273页。

贾德干[1] 致安德烈·科尔班[2]

伦敦,1937年7月21日

几天前,德马尔热里先生[3]打来电话,询问中国驻英大使是否曾就将华北的局势提交国联或华盛顿《九国公约》会议签字国讨论一事征询我们的意见。

中国大使曾于7月14日来访。他告诉我,他已经收到本国政府电报,说政府正在考虑向国联申诉的可行性。我回答说,在我看来,这一行动不会有什么大的效用。中国政府只能援引盟约第十七条,但这一条款很难实行,在这一条款下所采取的行动将被日本政府所阻碍。郭博士说,他倾向于同意我的看法,他已向其政府建议不要向国联申诉。但是,他推测中国政府觉得日内瓦是一个把中国的情况告诉世界的绝好讲坛。我告诉他,在目前我并不赞成这样的观点,即认为日内瓦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注定要引起罗马和柏林的令人不快的反应。尽管我不知道中国政府是否期望从这两国政府获得同情,但我认为,中国获得这一同情的机会绝不会因中国在目前这一时刻企图利用国联而有所增加。

中国大使未就将目前的冲突提交《九国公约》签字国讨论的可行性问题征求我们的意见。如果他要作这类的询问,我们目前将倾向于不赞成这类申诉的想法。但是,如果法国政府有其他的看法,我们当然将乐于考虑。

《英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21卷,第185—186页

---

① A. Cadogan,英国外交次官。

② André Corbin,时任法国驻英大使。

③ de Margerie,时任法国驻英使馆一秘。

蒲立德[①] 致赫尔

巴黎，1937 年 7 月 30 日午

德尔博斯[②] 今日对我说，中国的顾大使昨天曾向他作了一项绝密的重要陈述，他把此项绝密陈述的大意向我转述。这是关于意大利及德国两位驻莫斯科的大使的行动。在此以前顾也曾和我谈过，我在 7 月 28 日夜 9 点以 1067 号文作过报告。我发现顾向德尔博斯说的话和顾向我说的话稍有出入，使我对顾说话的准确性有点怀疑。

根据德尔博斯的说法，意大利是向驻罗马的中国大使，而不是向驻莫斯科的中国大使申明立场的。

德尔博斯回避讨论远东问题，他说事实上中国是孤立的。他坚决反对中国向国际联盟提出呼吁。国际联盟今天已形同虚设，中国向它申诉，其结果只会使这个形同虚设的机构更显得有名无实而已。国际联盟在欧洲还有点用处，他不愿意看见它成为一个笑柄。

德尔博斯赞成中国向《九国公约》的签字国呼吁，昨天他已将此意向顾说了。

他还肯定在目前情况下苏联不会对中国进行帮助。实际上，他刚接到法国大使从南京打来的电报，说蒋介石对苏联很恼火。俄国人曾经使他相信他们会帮助他，可是现在却说他们无能为力。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2 页

孔祥熙致中央政要

1937 年 8 月 16 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诸公、国民政府主席林、蒋委员长、中政会汪主席、王外交部长钧鉴：熙自抵欧美，即分向各国当局密询其对中日问题之意见及政策，英方态度在实力未充足前似怕多事，德国希氏表示，伊与日携

① William C. Bullitt，美国驻法大使。

② Yvon Delbos，法国外交部长。

手即为谋中日妥协，美罗总统秘称"满洲国"成立已有六年，兹不问法理若何？其存在已为事实。目下各国虽未承认，但将来未必不免有一二国家与日在互换条件下开始承认。其余俄、法等国或实力不足，或态度暧昧，当此中日战争开始之际，除我以武力抵抗自求生存外，似不无考虑其他运用途径之必要。熙意(一)国联9月又开大会，我政府当事先将最近日人侵略者事诉诸国联，要求经济制裁，此举既可使各国不得藉口袖手旁观，我方又重新唤起世人道义上同情。(二)同时并依《九国公约》请美国召开太平洋会议，届时再由签字各国求一解决方法，未尝非我监理财政之利。前熙与顾、郭两大使连日请政府提出《九国公约》，未得回复，熙恐政府尚犹疑未定。今事急矣，除抵抗到底以求最后胜利外，尚须及时运用外交，以壮声势。以上两点，经与各国要人谈，及均认与我有利。熙身在海外，心忧国事，一得之愚，未敢缄默，应请详加考虑后即日实行。

《卢事前后》，第345页

亨贝克备忘录

华盛顿，1937年8月20日

会谈者：国务卿

中国大使王正廷博士

出席者：亨贝克先生

今天中午，中国大使请求会晤。

国务卿首先谈了似乎日趋恶化的中日形势。大使表示同意。国务卿提到美国旗舰奥古斯塔号中弹的消息，大使说他获悉了这一消息。国务卿问到关于奥古斯塔号及最邻近日本舰只的水域位置，大使准确回答了这一问题，看来他对此知之甚确。

大使说，他奉命前来向国务卿通报中国的行动打算。中国准备：(1)向国际联盟申诉。尽管美国不属于国联成员，但外交部希望知道美国政府是否予以支持。(2)援引《九国公约》，就此点而言，外交部希望知道美国政府是否愿意召集各签约国进行磋商，因各签约国是在华盛顿议定该条约的。国务卿未做任何许诺。

国务卿把话题转到美国和日本海军舰只在上海的位置一事上，奥古斯塔号的位置被认定位于苏州河以南，离开外滩的江面上。随后，国务卿谈到

按照公约和惯例，上海公共租界区域应不受军事行动的影响，安全应有保障。他强调对此地位应予以高度尊重。他说，中国当局突然命令美国军舰应与日本军舰相隔5海里之远。大使表示不知此事。国务卿问亨贝克先生 亨贝克先生解释：中国当局已通知我们，要求我们的军舰离日本军舰5海里远，或说服日本军舰移至距我国军舰5海里远之处。实际上，不可能遵照这一要求行事，双方对此作了一些讨论。

大使将话题转到中国向国际联盟申诉和援引《九国公约》问题上。他说他奉命要了解美国政府的反应。中国政府希望在行动之前与美国磋商，从而避免使美国为难，并招致拒绝。大使说，如果中国政府的正式请求遭到拒绝，并为世人所知，那么将会给中国带来非常不幸的影响和国内反应。国务卿表示同意。然后国务卿讲到他于7月16日发表的政策声明，询问该声明对这一问题是否说充分了。大使说是的，就原则而言是说到了，但中国政府目前正在寻求的是行动。国务卿询问亨贝克先生是否有什么评论或询问。亨贝克先生说：看起来，中国政府与其说是正在寻求"援引《九国公约》"，不如说是正在寻求与《九国公约》缔约国家进行协商和讨论。他想知道中国政府是否已经有了议程打算，中国政府是否已考虑到这一行动所带来的具体影响。大使说，按说议程应由缔约国家安排，不过中国政府可以为此效劳。他说，开头的影响可能是道义上的影响，他重申希望得知美国政府的反应。大使询问是否明天可以继续造访，国务卿表示将考虑这一问题，一旦有了想法，马上会告诉大使。

随后，国务卿和大使相互表示了对事态严重性的焦虑。会谈结束。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3—5页

亨贝克备忘录

华盛顿，1937年8月21日

关于中国大使所提出的，我国政府是否支持中国向国际联盟提出类似申诉行动的问题，我认为应当给予答复。即如果中国提出了此项申诉而国联又予以受理，可以期望我国政府按1931至1933年满洲事变时期所采取的支持国联的路线行事；保持并行使我国完全独立的判断权，在原则上支持制止敌对冲突并为准备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作出努力。

关于"援引"《九国公约》由我国起带头作用的问题，我国似宜继续避免

对此作出承诺。如果我们向若干国家发出电报，要求以其外交部名义公开表示现时对中日冲突危机的态度，可以将此电报分别发给《九国公约》各签字国，并可以将业已发出此项电报的消息告知中国政府，但不可指明这些国家为《九国公约》签字国。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5—6页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致国防最高会议

1937年8月26日

……中国应即将被日本侵略之事实通知国际联盟，并提请参加盟约各国，依照盟约履行其盟约上所载之武力制裁与经济制裁之责任。国际联盟在近年来虽失其盟约上之有力地位，然既未正式解散，会员国之盟约责任依然存在。我国若诉诸国联纵然不能得其实力上之援助，则至少亦可得国际舆论上之同情，而舆论上之同情在国际战争上，往往发生不可思议之助力。例如日俄之战，英美舆论最同情于日本，日本终以英美舆论之同情，而获其经济上之援助，而终胜俄国，此一例也。欧洲大战之始，美国对英对德关系原无轩轾，后来因德失国际同情，美洲诸国遂加入英方，而欧战胜败之形势遂以决定，此又一例也。总之在战争时期国际间之助力无论如何微小，均有一顾价值，而况国际联盟会员60余国，其心理上之同情与精神上之援助，其力量亦正不可忽视。闻9月初国际联盟开会，我国似应及早提出具体请求……

《卢事前后》，第348页

中国政府致国联照会

1937年8月30日

中国政府素抱妥协态度，除履行各项协定外，并向日本一再退让，中止战事，但因日本蓄意侵略，力事扩大，以致劳而无功。其结论共分四节，大要如下：(1)日本侵入中国领土，并用海、陆、空军在中国北部与中部，袭击中国城市，此乃纯粹侵略行动，已属毫无疑义。(2)中国虽用尽各种方法，防止暴力侵略，均归失败，迫不得已，惟有实行抗战，此乃中国行使正当的自卫权。

(3)日本侵略中国,原系抱有预定计划,自 1931 年"九·八"事变开端后,迄今仍在赓续实行中,日本虽一再声明,对中国并无领土野心,但已占领平津一带,并决定进占整个华北,藉以控制中国其他部分,观中国自十年来所惨淡经营之建设事业,日本均竭力加以破坏;可以见之矣。(4)现行各种国际条约,日本已一一违反。例如该国蓄意破坏远东和平,此中违反国联盟约各项基本原则,该国利用战争,以遂行国策,并不屑用和平方法,解决国联争端,此乃违反 1927 年《非战公约》。该国不知尊重中国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此乃违反 1922 年《九国公约》。以上所述各项事实,通知国联各会员国,与 1934 年[1] 2 月 24 日因中国东三省事件所设置之咨询委员会各委员国(美国亦在其内)。

《全民抗战汇集》,第 84—85 页

亨贝克备忘录

华盛顿,1937 年 9 月 3 日

会谈者:国务卿

中国大使王正廷博士

出席者:亨贝克先生

今天上午 11 点 30 分,应中国大使之请求进行会晤。

国务卿首先询问关于中国形势的最新消息。大使说,中国的战争剧烈。国务卿询问官方报道是否与新闻报道不同。大使回答,它们基本上是一致的,因为不存在大量的新闻审查。

大使说,中国政府已经决定,在即将召开的国际联盟会议上,援引盟约第十七条;此举若不成功,再援引第十六条。希望美国政府以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资格给予道义上的支持。国务卿提醒说,虽说美国政府已经公开表示了积极的态度,但是,其他政府仍保持沉默。他说,如果他们连口都不开,怎么能期望他们有所行动呢?国务卿说,在我们方面国会已经通过了一个中立法案。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如果其他国家连话都不说,中国对美国还能指望什么呢?大使说,中国作为国联的一个成员感到她必须向国联

---

[1] 有误,应为 1933 年。

申诉。中国想让美国政府从官方渠道了解他们的每一行动。

国务卿询问援引盟约第十六条后会出现哪些事。大使说，方案步骤都已写出。国务卿提到在意大利和埃塞俄比亚争端中援引第十六条的经验。大使说，他猜想他的政府并不指望能采取很多的行动。国务卿说，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他想知道中国政府期望达到什么目的，此项申诉会带来什么好处，会不会成为"欲进反退"呢？大使表示，只要引起世界对中国局势的关注，中国就获得益处。国务卿提醒说，不考虑从前的经验而提出制裁问题，由于遭到失败而产生的不良影响，有可能会抵消向国联申诉所带来的益处。如果对意大利制裁的经历重现，那么中国会得到什么呢？中国会不会受到伤害？国务卿解释说，这只是他个人意见，并不代表官方意见。

大使说，他猜想国务卿个人意见并不表明美国政府不愿给予支持。国务卿回答道，中国必须考虑我们的经历，必须注意我们的历史地位。大使表示理解，并提到1932年的经历。国务卿回答说，在那个时候并未尝试采取国际制裁。他提请大使注意，由于大使现在要求我们做一桩实在的事，因而他认为作为国务卿，他提出这些问题应该说是合适的。

随后，就剧烈的战况及整个局势的不利因素交换了各自的看法。会谈结束。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11—12页

赫尔致哈里森[①]

华盛顿，1937年9月7日下午6时

在你前往日内瓦之前，我想就若干当前问题简要说明我的看法，以便指导你在大会上可能参预的会谈。

请你再仔细地阅读一下我于7月16日和8月23日发表的公开声明。你将看出，第一个声明提出了美国政府认为文明国家之间和平交往的基本的和必要的原则，第二个声明表明，美国政府认为如同适用于世界其他地区一样，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太平洋地区。在日本与中国之间，美国政府严格奉行公正无偏的方针。然而，它不能不感到这些基本原则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① Harrison，美国驻瑞士公使。

遗憾的是其他国家尚未普遍地认识到这样公开发表和公开地反复重申这些原则，能够加强条约原则的有效性，能够促进发展世界范围的只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决心。

你无疑会被人问起在目前情况下，为什么美国政府没有实施中立法。查阅一下中立法，你就会看到开篇上写着"无论何时总统发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处于战争状态，总统将……"等等。因此，某种事实是否存在的问题决定着中立法实施与否，当这种事实状态出现时，中立法必将付诸实施。在日中争端中，断断续续的敌对行动已持续了很长时间，目前的争端规模虽较大，但在他们看来仍只是规模上的变化，而非性质上的不同。冲突双方都宣称他们没有进行战争，冲突双方都在对方国土内保留外交及领事代表。日本声称它的行动属于讨伐性，并再三否认有获取领土的意图。

我告诉你一机密情报：我们每日都在考虑中立法的实施问题，而中国的局势，随时都会出现必须付诸实施的情况。我们只能采取一种临时的政策，并逐日考虑其实施。

中国给国际联盟和咨询委员会诸成员分送了一份关于中日纠纷的报告。咨询委员会于1933年成立，随后，威尔逊[①]被指派出席该委员会但无表决权。显然，如果确定该委员会仍然存在，并召开会议，那么你将被授权按照此前威尔逊所得到的同一指示出席该会议。总之，你不得造成一种我们必须参预日内瓦对目前问题的任何讨论的印象。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宁愿完全地保留意见。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13－14页

英国外交部致马莱特[②]

伦敦，1937年9月10日

9月7日，中国大使通知贾德干先生，作为出席国联大会的中国代表，他已收到其政府关于要求援引国联盟约第十七条的指示。他给人的印象是，他本人并不完全赞成这些指示。他清楚地意识到，在日内瓦不可能做成什么有实效的事。他猜测南京政府正受到压力，要其不放弃任何一个机会

① Hugh Wilson，美国驻日内瓦公使。

② Mallet，时任英国驻美代办。

去试图获得列强干预或至少使中国处境得到改善。不管怎么说，日内瓦的公开讨论，将会给中国代表团提供一个陈述中国情况的理想讲坛……

《英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21卷，第321页

赫尔致哈里森

华盛顿，1937年9月11日下午3时

补充9月7日下午6时我的第五十一号函。我们多年的经验表明，国联成员国将努力获得美国对在假定条件下行动的保证。例如，他们可能会问："如果中国的申诉提交给第一委员会，并邀请美国出席，那么，将指派一个美国代表吗？"我们有时发现，假定的情况并没有发生，但由于我们回答了这种假设问题，使美国发现它自身比其他大国大大超前做出承诺。鉴于此种情况，建议你拒绝与其他国家代表一起推测在一定条件下美国政府要做出的决定。我们国家的强大稳定就在于：我们有差不多五十个州，其中任何一州要在联邦组织以外接受他人请求就某项问题做出承诺，事先必须由所有各州就此项问题作出决断并充分表达其意志。

我们已经按此理解给蒲立德发出指示，他目前已和带着假设问题的德尔博斯进行接触。

有一个消极性的意见，可以在国联成员询问你时转告他们。即为了讨论中国问题，指望经过邀请，美国会主动要求参加第一委员会，或其他任何公共机构，特别是新成立的公共机构，这几乎是不可能的。接受这样的邀请将是一种显眼的重要的政治举动。

希望能收到你从各成员国特别是英、法那里获得他们是否认为在中国已存在"战争状态"的印象以及（如果是这样）他们是否打算采取任何有关中立的行动，这是我非常关注的。我无须再向你叮嘱在进行探询时务须谨慎的必要性。

在你前往日内瓦时盼电告。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15—16页

3. 会议进程及会外磋商

说明：中国政府于9月10日发表致国联声明书，并于9月12日提出正式申诉书，说明日本侵略中国的真相，要求国联采取适当的行动。根据英、法的意见，有关中日问题的讨论被提交到远东咨询委员会进行。中国代表提出宣布日本的行为为侵略的要求，但英、法代表对此不表赞成。鉴于美国的影响举足轻重，中国方面还在会外积极活动，意图推动美国与国联的合作。9月下旬，日本又一次拒绝了国联的再次邀请，并在国联会议期间公然对中国平民区大肆轰炸，国联对此作出谴责。中国代表进一步要求国联成员国禁止向日本出口石油，禁止提供贷款、军火及煤铁等物资。英、法认为，在对意大利制裁失败后，国联不可能接受中国这样的要求。为更方便、更有效地讨论中日问题，远东咨询委员会决定组织小组委员会处理有关事宜。

中国政府致国联声明书

1937年9月10日

7月7日，日本军队在卢沟桥举行非法演习。卢沟桥邻近北平，系交通孔道，军事要冲，日军开赴该地，已无任何现行条约可为根据。旋又藉口日兵一名失踪，于子夜要求进入邻城宛平，从事搜查。及中国当局拒绝其请，日军即以步炮兵力突袭宛平，中国防军乃被迫抗战。中国当局自始即曾表示愿以和平方法解决此卢沟桥事件，而日方藉此谋遂其在华北之阴谋，致使中国不得为武力之抵抗，因以促成东亚流血之惨剧，而日来之抗战，殆不过此惨剧肇端耳。中国当局为力求避免扩大衅端，并盼经由正常外交途径从事和平解决计，故曾对日军之一再挑衅行为，竭力容忍，并曾提议双方撤兵，以期隔绝两方对峙之军队。嗣后且在日军未撤前，先从冲突区域自动撤兵，中国维护和平之意向于此更属明显。但日方蓄意扩大事态，初则调遣大军进入河北，在宛平卢沟桥一带重复进攻，旋又扩大军事行动地带，达于北平近郊，遂使当时情况愈趋于严重。日方虽一再严重挑衅，中国地方当局仍不

断致力于和平解决，并于7月11日，接受日方所提条件，内容如下：(一)二十九军代表对于日本军队表示遗憾之意，并将责任者处分，以及声明将来负责防范不再惹起同类事件 (二)中国军为日本在丰台驻军避免过于接近容易惹起事端起见，不驻军于卢沟桥城廊及龙王庙，以保安队维持治安。(三)本事件认为多胚胎于所谓蓝衣社、共产党其他抗日各种团体之指导，故此将来对之讲求对队[1]并且彻底取缔。7月12日日本大使馆参事受其本国政府训令，偕陆军副武官及海军副武官谒见中国外交当局，请中国政府对于11日所订地方解决不必干涉。中国外交当局答以任何地方协定，必经中国中央政府之核准，方能有效，同时并提议双方将其军队撤回原防，静候事件之解决。日方后复于中国地方当局依照解决办法撤兵之际，乘机扩张其军事行动及挑衅袭击，达于北平、天津区域，据7月15日之估计，日本军队在平津区内已达2万人以上，且有飞机100架，而关外更有大批军队准备待发。处于此种武力胁迫之下，地方代表之磋商至感困难，尤因日方增提条件，以为7月11日解决办法之补充，一切接洽愈见棘手。7月16日中国对美、英、法、意、比、荷、葡(以上《九国公约》签字国)及德、苏等九国政府提送备忘录，指日本以大量军力突袭卢沟桥，侵犯华北，显系侵犯中国主权，违背《九国公约》、《巴黎非战公约》及国联盟约之文字与精神，促请各该国政府注意。备忘录中并称中国虽被迫而使用一切方法，以防卫其领土及国家生存，但仍愿随时以国际公法或条约上之任何和平方法，与日本解决其争议。7月17日日本大使馆致备忘录于中国外交部，要求中央政府不干涉地方交涉，并不为任何军事准备，同日日本陆军武官受东京陆军省之训令，向中国军政部表示反对中国方面向河北增兵，即为自卫目的，亦所不许，并以严重结果为恫吓。中国政府对于此种无理要求，经于7月19日书面答复，重申前次提议，即双方停止军事行动，并约定日期，各将军队同时撤回原防。复文中，并明白申明中国政府为和平解决此次不幸事件起见，准备接受国际公法或条约上所公认之任何处理国际纠纷和平方法，如双方直接交涉斡旋调解公断等等，不幸此种和平建议，竟不获所期之反应。而中国政府对于其地方当局7月11日与日军所订之解决办法，亦未予以反对，于此可证中国政府一再容忍，已达最高限度。综上以观，日本欲从两方面利用卢沟桥事件，企图实现其在军事上、政治上及经济上宰制华北之目的，盖其昭彰。在军事

[1] 原文如此。

方面，日本为准备大规模侵略，不断派遣大军进入河北，而同时则阻止中国中央政府作自卫之准备，冀使中国地方当局易就范围。在外交方面，日本希图压迫中国中央政府，使其对于华北不加闻问，且使其对于地方当局，因独受日方武力压迫而接受之任何条件，事先预予同意。厥后日军既知中国不能唯日方之命是听，乃于7月20日[1]向中国地方当局致最后通牒，要求中国军队自北平及北平附近撤退，是为7月11日解决办法所未有之一点。乃日本最后通牒所定之限期犹未届满，日本陆军空军大举进攻平津区域，对于平民生命财产、教育文化机关恣意蹂躏摧残，为举世所震骇。迨乎中国军队既自天津撤退，日本军队复扩大其军事动作，深入冀南，犹以为未足，更北向对于冀察边境之南口要冲猛烈攻击，现尚未已。据8月20日之估计，日本在华北约有军队10万人以上，日本在中国领土之上，集中如许大军，实已明示其居心，以武力征服为定策，在亚洲大陆遂行侵略也。中国政府鉴于已往事实，深恐日本复将抄袭故智，于上海方面，妄启戎端，扰我商业及金融中心，故于北方危急之际，曾一再训令上海地方当局时加防范，俾免不幸事件发生。无如8月9日日本海军官兵二人竟图违抗警令，擅入虹桥中国军用飞行场，与中国保安队发生冲突，日方死海军军官一人，兵士一人，中国保安队士兵亦死一人，于是中国方面保持上海商埠和平之努力又告失败。肇事以后，中国沪市府当局虽曾立即提议经由外交途径进行解决，而日本则仍凭恃武力扩大事态。24小时以内，日舰集中沪滨者达30艘，其武装军力亦增加数千人，同时复提出要求，冀图取销或破坏当局之自卫措施。8月13日日本海军陆战队以公共租界为根据地，水陆并发对江湾闸北方面大举进攻，于是日方预定之进犯淞沪计划，乃于虹桥机场事件发生后四日揭开。自此以还，日本空军大事活动，鲁、苏、浙、皖、鄂、湘、赣诸省，无一幸免。南京为中国首都，日机每日来袭，几无间断，其他重要城市，亦遭蹂躏。揆日本之用心，殆欲凭藉其空军数量上之优势，对于中国经济文化及中外贸易中心所在之繁庶区域，恣意轰炸，以减少中国抵抗之实力。

以上所述，乃为日本自7月7日卢沟桥事件以来行动之大概，据此可知下列四点，至为明显确实，不容疑议。(1)日本武装势力，实已侵略中国领土，而其陆、海、空军对于中国北部中部防地，大肆袭击，犹在进行之中，是为纯粹之侵略行动，至属显然。(2)中国既已用尽一切方法，阻遏暴力而无

---

[1] 原文如此。

效，现已采取武力行动，实行其天赋自卫之权，此原非中国素愿，实迫不得已。(3)日本现在中国之行动，实系继续其1931年9月18日在东三省开始之侵略计划，日本现已不顾其"对中国无领土野心"之诺言，占据平津、更进而图夺取华北全部，并宰割其他区域，中国十年来坚毅辛勤所造就之建设工作，亦均在其企图破坏之中。(4)日本既如此居心扰乱东亚和平，实已违背国联盟约之基本原则，以战争为国策之工具，置一切解决国际纠纷之和平方法于不顾，则又违背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不遵守其尊重中国主权独立及领土与行政完整之义务，则更违背1922年在华盛顿缔定之《九国公约》。

《全民抗战汇集》，第86-90页

中国代表团致国联

1937年9月12日

鉴于日本侵略中国空前未有之严重，中国政府决再向国联会提出申诉。过去两个月间，远东局势已遭极端不幸之逆转，此种局势不仅威胁中国之生存与独立，且危害列强领土之安全与条约所享受之权益。于满洲事件发生时，中国参加国联代表已屡次声明，日本采取违背国际条约之政策，以征服中国，统治亚洲，称霸于太平洋，并采用武力为遂行其政策之工具。此为日本武装军队自1931年以来，所由不断对中国挑衅与侵略之真正原因，亦即日本强占东三省后，复继续侵入热、察、绥、冀之理由也。在最近两个月以来，日本制造7月7日卢沟桥事件后，遣派陆军25万人至中国，复于强占平津南口张垣后，继续向晋进犯，沿津浦、平汉两线南侵。自8月中旬迄今，日本业已在淞沪区域，集中陆军6万员名，迭向中国防军攻击，以致数千人民丧失生命，中外人士财产之损失达数千万元。日本遣派如此重兵来沪，其目的无非欲控制富庶繁华之长江流域门户与远东主要商业城市之上海，继而进攻中国之首都南京。日空军对于不设防之城邑，起自张垣与大同，迄至汕头与广州，滥施屠杀与破坏，而此城邑，固多系毫无军事关系者也。各处平民以及集于各大车站之妇孺难民，已迭遭轰炸，虽友邦之外交代表，因公出外，远距战地者，亦复遭日机之轰击与机枪扫射。日本对于国际公法及尊重非战斗员之普通人道，完全不顾，此实贻文明之羞。日本海军舰队集中扬子江口与黄浦江中后，无日不对于平民充溢之上海，与人烟稠密实业兴盛之浦东两区域，从事轰击。今日复宣布中国全部海岸之非法封锁，对于经营合法

贸易之中外航业，悉加干涉，海上自由与贸易自由之原则，乃受日本此举之摧残。远东危局现已切实演成世界危局，日本之侵略，不独威胁中国之独立与其领土完整，且亦危及世界一般和平。故中国政府与人民，确信代表嗜爱和平的国家大团体之国联，应筹议并采行有效力之计划，以制止日本在华侵略与残暴行为之莫可忍受的赓续，而维护国际条约之尊严。中国并希望注重和平与国际公道之美国，今后赞助国联之行动，与昔日同。更希望其他各国之在远东有利害关系，而非国联会员者，亦各贡献其慷慨之努力，俾制止侵略，而促成和平。

《全民抗战汇集》，第90—91页

巴克内尔[1]致赫尔

日内瓦，1937年9月12日下午8时

285·参阅9月12日下午5时发第284号领事馆电。

胡[2]信任地告诉我，中国今晚或明早将向国联秘书长递交二份照会。第一份照会为根据国联盟约第十、十一、十七条向国联行政院的呼吁。第二份照会是对8月30日中国照会中所列举在华发生事件加以迄至目前的补充陈述。参见8月30日下午9时我第262号电。这个照会并要求将其转致咨询委员会。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17页

中国政府代表团正式申诉书

1937年9月12日

本代表兹奉本国政府训令，谨请贵秘书长注意日本以其陆、海、空军全力侵犯中国，且仍继续侵犯中国之事实，此系对于中国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之侵犯行动。中国为国联会员国，故此种行动明白构成应依国联会章第十条处理之案件。又日本之侵犯行动，如此造成之严重情势，亦在同会章第十

① Bucknell，美驻日内瓦领事。

② 中国驻瑞士公使胡世泽。

一条范围以内，故亦为国联全体有关之事件。至于本案事实，则请参阅中国政府送达国联之事实声明书。该声明书已由国联转送各会员国，及1933年2月24日国联大会依照会章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通过决议案而成立之咨询委员会。鉴于日本现在对国联之关系及其在之行动①，中国政府认为国联会章第十七条亦同样适用。但国联大会暨行政院对中日纠纷，截至现在所为之一切决议，其继续有效性及拘束力，并不因此而受影响。本代表谨以本国政府之名义，请求适用国联会章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七条，并向国联行政院诉请对于上述各条所规所定之情势，建议适宜及必要之办法，并采取适宜及必要之行动。

《全民抗战汇集》，第91页

中国政府致国联补充声明书

1937年9月13日

自中国政府于8月30日向国联提出关于日本侵略中国事实之第一次声明以来，日本在华之侵略，益趋严重凶残，对于非战斗员生命财产，乃至第三国人民之生命财产，均予任意蹂躏，残暴万端。中国政府鉴于情势之严重，认为有提出补充声明之必要，尤希对于下开重要事实，特别注意：(一)军事及政法状况，日本海军陆战队，暨于8月13日造成上海战衅，其后日本陆、海、空军又继续增援，情势愈见紧张，估计日本于原有海军1万余人外，在沪增援之陆军计达五师之众，且携有最新式武器，及多数之军用飞机。日本既决心宰制中国之第一通商商埠，故对于第三国关于双方撤兵，"包括军舰"之提议，虽经中国原则上予以接受，彼亦悍然拒绝。现在沪战已予生命财产以极大之牺牲，而以两方大军对峙，为生死之决斗，沪战势将延长。至于华北方面，中国军队于奋勇扼守南口要隘，约历两周之后，终以日军使用毒气进袭，复以日本关东军自热河来犯，中国军队将不免腹背受袭，不得已而撤退。日兵更趁势西侵，占据平绥沿线各城，且进占察省省会之张家口，张垣中国军队，亦于8月27日被迫撤退，9月4日日方且宣称，即将在该地组织所谓"南察自治政府"之傀儡组织。平汉、津浦两路北段，续有战争，日

① 原文如此。

军在该方面之兵力，计达九帅之众，不下15万人，至彼在日人掌握下之平津带，则秩序紊乱，人心恐惶。北平有外籍教士10人，曾遭掳掠，日本军方亦自认北平日兵，迭有抢劫情事，现在设法杜防。日方为毁灭中国沿海商埠计，现已扩展其空军之活动，至于华南。8月31日日军飞机六七架，轰炸广州，同日汕头、漳州亦遭袭击。9月3日在日舰轰击厦门炮台以后，日本水上飞机复又轰击厦市，9月6日汕头再遭日机轰击，盖在中国全境内，除少数省份外，鲜有不遭日本空军之蹂躏者。而日本空军人员，于其实行轰炸荼毒之际，又复对于战斗员与非战斗员毫无区别，此种残暴行动，即将于下文详述之：(1)"日本宣告封锁中国海岸"：8月25日，日本海军宣告封锁自上海至汕头南某点为止之海面，禁止中国船舶航行。东京方面虽称对于第三国"和平贸易"不加干涉，而在中国作战之日本第三舰队之法律顾问信夫惇平则对报界宣称，巡弋封锁洋面之日本军舰，得令外籍船只停止候查，并称如果日方认为船舶所载系为战时违禁品，则日方或将有适用"优先购买权"之可能。9月5日，日方更宣告将封锁区域扩大，北起秦皇岛，南迄北海，于是中国海岸全线，事实上均在封锁之内。同时日海军当局宣告，日方在中国领水内，对于一切船舶，均保留查验船籍之权，并要求各外国轮船公司，将其船舶在中国领水之行动，通知日方。(2)"日本飞机轰炸红十字会"：日本虽系1929年日内瓦公约签字国之一，然其在华军队则悍然违犯该约规定，对于从事人道工作救护伤兵之红十字会，一再蹂躏。上海方面红十字会，救护车为日本飞机炸毁者共达7辆之多，红十字会会徽，本属极易辨认，而日本飞机，对于红十字会车辆，每多故意穷追，有时且对之掷弹。8月18日，真如红十字医院遭轰炸。次日南翔红十字会救护队又遭日本飞机轰炸。8月23日，罗店方面日军枪杀红十字会人员之暴行，更属惨无人道。彼时救护队员43人，方在拯救伤兵，突遭日军包围，且自彼等白色制服上，撕去其红十字徽号，强令跪下加以枪击，医师1人，护士4人，当场毙命，乘间逃逸者，仅护士3人，而其一于逃逸时，为日军枪击受伤，次日亦死，其余队员迄今犹生死不明。日军如此横暴，遂使红十字会工作，至感困难。目前该会人员后方工作，大部均须黄夜进行，藉以稍避危险。至日方所说，红十字救护车运载军火之说，则全属无稽。(3)"日恣意攻击非战斗人员"：日本空军对于非战斗人员，不加辨别，滥施攻击，案件繁多，爰举数例，藉示日本之残暴。8月17日，日机约10架，袭击距沪80英里之南通，对美国教会医院，掷弹6枚，一中该院大厦，着火焚毁，死中国医师2人、护士2人，伤者甚多，中且有

正在值班之美籍护士2人。8月28日，日机12架袭击上海南市，南市人口稠密，系平民居住区域，绝无中国军队或阵地，日弹密集车站附近，死无辜平民200余人，伤500余人，被难者均系候车离沪之难民，尤以妇孺为最多。8月31日，日机轰击大场镇公共汽车站，当场毙命者200余人。同日距天津南约75里之沧洲，亦同遭惨剧，平民死伤于日本飞机之手者又数百人……9月5日清晨，日机16架，袭击上海公共租界西边且并非战区之北新泾，多数房屋受毁，人民死伤亦众。日机于其飞翔该地上空之际，见苏州河中有满载难民之帆船两只，乃亦立予轰击，一只受炸，死40人，伤20人，另一只则为日机机关枪所扫射，亦死甚多。(4)"日军恣意摧残文化教育机关"：自战衅爆发以来，日军对于中国教育文化机关，均将特殊注意，选为目标，恣意摧残。声望素著之南开大学及其附属中学，同遭日本纵火焚毁，是为其占领天津以后最早暴行之一。自此以后，各级学校局部或全部见毁于日方空军之轰炸者，不一而足。南通崇英女校、南昌葆灵女校、农学院及乡村师范、南京中央大学及其附属实验学校、贵族学校，以及吴淞同济大学，为其最著者。尤可注意者，受日方空军袭击之各校，除同济大学而外，俱系去战区极远与战事绝无关系。即以同济大学而论，亦不在实际之作战区域，而于其被毁之时，亦绝未有中国军队驻扎在内。以上所述日军队过去数周在中国领土内之行动，足以证明日本决心扩大其侵略行动于中国全境，且正如日方所自认冀以毁灭中国政治机构，消灭中国文化，以遂其征服大陆之迷梦，抑尤有进者，按照上述事实，可知日本全力于其侵略中国领土后，对于中国一切国际公法条约规定，与夫人道信条等，均已绝对蔑视不顾，法律道德退处无权，暴力蹂躏恣行无忌，醉心于征服之迷梦，遂以一味惨杀破坏为依归，是不特我中国四万万五千万人生命可危，即世界之文化与安全，殆亦若一发之牵掣，前途不堪着想也。

《全民抗战汇集》，第92—95页

詹森致赫尔

南京，1937年9月15日下午3时

1. 外交次长徐谟9月14日下午6时向大使口头通报，中国政府对美国及其他国家对待日本侵华行动采取这样一种冷淡的态度表示失望。他希望美国在国联应中国的要求而决定采取的任何有利于中国的行动中与国联

合作，因为，美国不仅是咨询委员会的一个国家代表，而且是国联之外的国际公正原则的拥护者。他说，除非美国予以支持，国联本身对任何行动的成功可能均持悲观态度。

2. 外交次长说，中国用全部力量保卫自己，比日本预料的更加成功，但是，除非中国接受某种外来援助，否则，最终将失败。他说，中国特别希望英国、法国、美国联合行动，他认为那些国家愿意甚至渴望与美国联合行动。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18 页

顾维钧在国联大会上的发言

1937 年 9 月 15 日

远东局势，现已极端严重，此在国联会，不可不采取紧急之措置，和平原属不可分割，而集体安全之原则，则系国联会盟约之原来根据，今欲扑灭远东方面燎原之火，并使太平洋与欧洲之和平得以增强，则其一线希望，端在相互忠实履行盟约所规定之约束而已。抑中国现所防卫者，不仅为其本国领上，中国国境以内各国家之权利与利益，现亦赖中国加以防卫，中国现谋得国联与前系各国之赞助，倘未成功，则日本必直接侵犯各外国在远东之利益，公然无所顾忌矣。日本谋实施在亚洲大陆扩张领土之计划，处心积虑，已非一日，今则以武力求此项政策之成功。其所根据之理由，系欲解决原料问题与人口问题，实则此项理由并未成立，盖中国始终表示，准备在经济上与日本合作也。

目前局势，实由于满洲事件发生以后，国联会盟约未能实施之所致。为今之计，国联会必须明白表示反对日本之侵略政策。而对于日本封锁中国海岸一事，尤当加以阻止，则以封锁中国海岸之举，乃对于海洋自由一项原则之第一次打击也。就目前欧洲与亚洲之危机，国联会倘欲求本身力量之增强，则必须接受中国之申请，按照中国政府所援引之盟约第十、第十一、第十七各条文，采取各项措置，至少亦当将本案提交 1933 年 2 月 24 日所设立而美国亦参加在内之咨询委员会，加以处理……

《全民抗战汇集》，第 104—105 页

巴克内尔致赫尔

日内瓦，1937年9月15日下午4时

参阅9月14日下午10时第296号领事馆电。顾的发言今天早晨递交国联大会，这是一份平静而适当的声明，概括述及中日冲突的最为重要之点。在大体按照最近中国向国联递交的照会内容作了关于最近事态发展的历史陈述之后，顾说到以下诸点：

(1)反驳了作为日本帝国主义政策根据的人口过剩和原料需求的论点；

(2)日本的最终目的是统治亚洲；

(3)危及外国在华经济利益及中国的领土主权；

(4)和平的不可分割性与允许这种侵略政策继续的危险性。

关于上述第(4)点，他引用7月16日国务卿所作的原则声明的第三句……

关于日本滥肆轰炸的行为，他引用了英国就日本飞机袭击英国大使而致日本的照会。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19页

爱德蒙[①] 致英国外交部

日内瓦，1937年9月15日

以下是外交大臣[②] 要我发出的电文：

今天早晨我与中国大使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考虑到未来的发展和中国要求国联实施盟约第十、十一和十七条的申诉，我认为有必要在今晚安排一次与法国外交部长、中国代表及国联秘书长的会晤。

德尔博斯先生、爱维诺先生[③] 和我一致向中国代表们建议，他们不应该坚持国联行政院应根据盟约第十七条而展开行动，因为这会给人们造成

① C.A.Edmond，英国驻日内瓦领事。

② 艾登，时在日内瓦出席国联会议。

③ Joseph Avenol，国联秘书长。

中国企图立即援引盟约第十六条的印象，而他们承认这并不是他们的意图。我们希望他们同意行政院将此事提交给由1933年国联大会所建立的咨询委员会。中国代表们似乎被我们所说服，他们说中国政府会同意这样做的，尽管他们还不能对此作出保证。我进一步向中国首席代表顾维钧建议，他在国联大会的讲话中应提及将此事提交咨询委员会的可能性，以避免将来出现这样的批评，说这一程序是强加给中国政府的。顾维钧先生也答应考虑这一点。

我指出，美国是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因此，美国政府与该机构合作的可能性远远大于与行政院合作的可能性。我们都把与美国政府的合作视为头等重要的事。

我确信，我们这次坦率地讨论了我们面临的问题和国联处理这些问题时明显的局限性的会谈，是非常有益的。完全有理由期望，强调其与英国政府和法国政府合作的诚挚愿望的中国人，现在将不会采取任何行动突然宣布与日本处于战争状态，因为这将损害他们自己的利益。

《英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21卷，第322页

爱德蒙致英国外交部

日内瓦，1937年9月17日

以下是外交大臣要我发出的电文：

我从顾维钧先生处得知，中国代表团已经得到指示，要努力争取咨询委员会在下列几方面有所作为：

1. 宣布日本人的行为为侵略，并谴责日本人所采用的非人道的战争手段；

2. 拒绝向日本提供战争物资和贷款。可能的话，进一步拒绝向日本供应诸如毛、棉、油、铁及其他矿产品之类的原材料，并拒绝接收日本出口的产品；

3. 为中国购买和运输武器提供便利，安排向中国贷款，并给予全面的财政援助。

关于第一点，顾维钧清楚地表明，它是要为第二点和第三点的协调行动获得一个道义的基础（如果实际上不是法律基础的话）。我向顾维钧先生指出，宣布日本侵略，可能将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且可能对中国也没有好

处，因为这几乎肯定会迫使美国总统宣布适用中立法。对此顾维钧先生回答说，美国政府在朝着适用中立法的道路上已经走了相当的一段距离，它已禁止其政府拥有的船只向远东运输战争物资，并警告私有船只在从事这类活动时将自担风险。我还向顾维钧先生指出，咨询委员会很难不经过调查就宣布日本是侵略者。这一调查将花费相当长的时间。顾维钧先生说，他理解这一点，但是中国的公众舆论以及他认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要求咨询委员会根据《国联盟约》、《凯洛格公约》和《九国公约》对这一问题清楚地表明它的看法。中国政府决心要求宣布日本为侵略者，是为了证明自从日本采取行动以来中国政府所采取的态度是正当的。

关于第二点，拒绝向日本提供武器和贷款实际上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中国政府希望这一范围能够扩展到以上所提到的原材料方面，并希望形成对日本出口产品的抵制。

对于第三点，顾维钧先生表明，为向中国运送武器提供便利将包括经过香港的运输。

《英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21卷，第328—329页

顾维钧致外交部

日内瓦，1937年9月18日

南京外交部。

大会皆以国内舆论界对于中日问题提出后国联态度如何，此间甚为注意，拟请向各大报接洽发表社论，要求国联对于：①日本违犯公法条约。②及一切人道主义种种行为，以及③非法封锁。④与利用上海租界为作战根据地，各项严加指斥。⑤并正式宣布日本为侵略国。此外⑥并说明我国向来拥护国联。⑦每年会费甚巨。⑧中籍职员在国际联合会秘书厅虽迭经要求仅有一人。⑨此次国联应重树威信，一方面在可能范围内积极援助，他方面对侵略国加以制裁。惟各报持论不必尽同，以免痕迹，其中一二报10并可主张此次国联倘仍无具体结果，在我实可无须继续拥护国联。再各报社论发表后请即电告，并授意路透社哈瓦斯尽量发电，钧、祺、泰。

《卢事前后》，第345—346页

赫尔致巴克内尔

华盛顿，193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 时

致哈里森。收到咨询委员会召集会议的通知后，下述指示即生效。注意最后一段，并将你所确定的发表致爱维诺照会的日期，立即通知我。

1. 在此之前我们已出席了咨询委员会会议，现在如拒绝出席，将会导致各种误解的产生，你有权按照以往休·威尔逊出席的性质及条件，在接到委员会开会通知后代表你的政府出席会议。如下是威尔逊 1933 年 3 月 13 日给秘书长照会的原文：

美国政府准备与咨询委员会以一种适当的、可行的方式进行合作，对于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各种提议或行动，美国政府有必要作出独立的判断，美国政府不能指派行使该委员会成员职责的代表。然而，请相信，本政府的一名代表参与委员会的审议是有益的。如果这种参与符合所期，我命令美国驻瑞士公使休·威尔逊即按此准备参加会议，但是无表决权。

2. 你应相应致函秘书长，内容如下：

我国政府指示我通知您，授权我出席 9 月 21 日（星期二）在本市召开的咨询委员会会议，具有休·威尔逊以前出席历次会议所具的相同资格及相同目的，这些资格和目的在威尔逊 1933 年 3 月 13 日致埃里克·德鲁蒙先生信中业已说明。

美国政府记得，咨询委员是在国联行政院咨请国联大会，经大会作出重大政策性决定，随后以此项决议为根据建立的。按美国政府的理解，建立咨询委员会可以帮助国联各成员国内部及与非成员国之间，为实施国际联盟建议的政策协调其行动及态度。目前，在我国政府被告知国联对该咨询委员会所起作用的期望以前，我国政府不可能说明其有效合作的程度。

为了避免对我国政府立场的误解及避免由于不肯定而造成的混淆和延搁，美国政府不得不指出它不可能承担那些国联成员国因其成员

身份而衍生的责任。我国政府认为国联成员国关于政策和可能行动的途径的共同决定，是通过国际联盟正常议事程序而达成的。我国政府信守通过世界上各国政府的合作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准备仔细考虑国联向其提出的明确建议，但不准备对以假设性的询问向其提出的政策或方案表明其有关的立场。

3. 在呈交这份照会、解释最后一段时，你应向爱维诺说明：我国政府认为，它对于和平问题的态度、在各种条约中承担的义务、对于国际关系准则的观点、对于远东问题的总政策、对于目前那里的冲突奉行的方针以及指导其行动的法律规定是众所周知的，这些应当能使联盟各成员国对我国的政策倾向有所理解。

也请说明，我们打算在9月【21】日的晨报上发表照会原文，我们猜想，秘书处定会愿意同时发表。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24—25页

蒋介石对《巴黎晚报》记者谈话

1937年9月21日

目前之中日战事，乃日本蓄意侵略中国之结果，中国为排除侵略与自卫生存，自不得不以全力抵抗。日本军队大规模侵略之用意，无非欲图消灭中国整个民族生存，吾人应付方针，亦当以整个民族生存为目的，上海或华北，皆为中国领土，视为整个问题，如日本在中国境内从事武力侵略一日不止，则中国抗倭战争一日不止，虽留一枪一弹，亦必坚持奋斗，直至日本根本放弃侵略政策，并撤回其侵略工具之武力之日为止。为维护世界和平、人类文明条约尊严与国际公法之效力计，本人热烈期望国联此次能切实执行其在国联会章下应有之义务，对日本作有效之制裁。1931年以来六年中，日本之暴行明证日本征服中国进为东亚盟主之野心，若列国仍不采取及时措置，遏止日本侵略，则不但各国对中国原有之贸易为之消灭，即各国在东亚之领土，亦必受严重之威胁。故对日制裁，非所以独助中国，亦所以保护各国联会员国及相关非会员国本身之利益，本人深信各国远大眼光之政治家，必当有见及此，遵照会章制裁日本，以尽其义务也。

《全民抗战汇集》，第105页

亨贝克备忘录

华盛顿，1937年9月23日

会谈者：国务卿

中国大使王正廷博士

出席者：亨贝克先生

今天上午应中国大使请求进行会晤。

大使首先提到国务卿最近的波士顿和纽约之行，愉快交谈。

大使说，他对美国政府强烈抗议日本对中国公民进行非人道的轰炸表示赞赏。他特别说到日本昨天对广州的轰炸。

大使说，他是来寻求"启发"的。他得到的报告说，如果国际联盟公开宣布日本是侵略者，美国将被迫实施中立法。他看不出为什么会是这样。他对此感到难以理解。国务卿提到国会关于强行实施禁运的授权问题。他说，在美国，对国际联盟问题争论剧烈，争论一再围绕着侵略和制裁问题而展开。威尔逊总统的班子已被彻底换掉，反对国联的人取得控制。实施禁运的问题是人们反复议论的一个问题。在国务院我们坚持执行自主原则。在国联机构中，极端的民族主义者反对制裁的原则。这种情绪的上涨与欧洲形势有关。说句心里话，他本人并不支持这种观点。

大使说，他理解澳大利亚的布鲁斯先生提出召集在太平洋"盆地"有利害关系的国家会议的主张，接下来就哪些国家参加进行了讨论。大使说，他认为可提出八到九个国家；英国和法国都支持这个意见，他想知道美国的态度。国务卿回答，我们迄今为止还没有听到任何消息。大使请求，当国务卿有关于这方面的意见时，请召见他。

大使说，在中国，局势更加"火炽"。中国确信：轰炸袭击对市民的危害比其他更严重。他认为，中国人民在上海阻止了日本人的进攻（实际上他说"在赶走他们"）。然而，北方的情形不这么好。他确实不知道战略如何，但是，看上去有某种意图是在北方引日本深入内地，使他们远离其供给基地。

国务卿询问，在中国为什么流传着美国偏向日本的说法。大使回答，这与中国官方无关。他建议，美国驻华大使可以向中国新闻媒介提供事实情况，他（王）正将这些事实情况提供给中国外交部。国务卿说，有些时候在公众面前发布事实真相是很重要的。大使说，这就是为什么今早他来表示谢

意的原因之一。

国务卿问亨贝克先生是否愿意说些什么。亨贝克说，他听大使提及得到报告，说如果国联宣布日本是侵略者时，美国将不得不实施中立法，他对此感到奇怪，他想知道大使得到的报告源于何处。大使说，源于在日内瓦的中国代表。国务卿谈到，国联的行动不会迫使我们采取任何行动。大使说他明白这一点。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30—31 页

蒋介石答外国记者问

南京，1937 年 9 月 24 日

蒋委员长 24 日接见外国新闻记者，对日机轰炸南京，发表谈话称：中国首都之被轰炸，于中国之军事局面，并不发生影响，但将使中国之民众以及全世界之人民，更充分了解日本之野蛮。日本之侵略一日不止，中国之抵抗亦一日不停。委员长复称：彼觉美国现在之态度，并非其真实之态度，彼深信美国朝野素来尊重公道、法律与秩序，并因中、美两国之友谊，有悠久之历史，故在此次中国抵抗日本侵略之奋斗中，必能予中国以同情及援助云。

关于美国之态度，委员长称：中国此次抗战，不仅在中国本身之存亡，且亦即为《九国公约》及《国联盟约》伸正义。因此，公约及盟约之签字国应对于中国之奋斗加以援助，在公约及盟约等有效期间，美国不应考虑中立法云。委员长继称：美国不能守中立，余信各签字国家之人民及政府，亦未忘却其义务。

有询以运输军火来华之片面禁令及美大使 21 日迁入吕宋号炮舰办公之二事者，委员长称：余觉余无须加以评论，因美国友人及驻华新闻记者，已在此目击一切，彼等所感觉者，与余必同也。

记者复询以各国之责任如何，委员长称：各签字国家均应遵守其义务，惟美国为华府会议之召集者，而《九国公约》及《国际盟约》之订立，胥属美国之力，故其责任尤为重大云。委员长继复对于各国目前之态度表示惊异，因彼等非但放弃其义务，且竟自处于日本控制之下，坐视彼等所签署之一切条约，撕毁无余也。

记者复询以中国是否犹希望国联之援助者，委员长谓：公理必占最后之胜利。有询以中日战争时期之久暂者，委员长称：中国抵抗日本之侵略，并

无时限，在日本侵略继续进行之中，或在《九国公约》及《国联盟约》尚未实施之前，战争势亦不止。中国亦不能容许日本军队之以压力加诸中国，故战争时期之久暂，全视日本及列强之态度。凡一国家苟不尊重国际间人道之规律者，必不能持久。委员长复称：日军企图毁灭江阴方面之防御工事，俾日本军舰得上溯长江轰击南京，故派飞机前往轰炸，但结果江阴方面之防御工事，屹然未动，不论此次战争将延长至何限度，中国已有无限制抵抗之能力，因中国实一威力无穷、财力无尽之国家也。日本海岸封锁，或将给与他国极大打击，但于中国则影响极微云。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97—98页

广田弘毅致爱维诺

东京，1937年9月25日

致秘书长：

接准

贵秘书长9月21日来电，邀请本帝国政府参与咨询委员会之工作，业经阅悉，兹奉复如下：

以中、日两国之协和的合作，维持远东和平，原为本帝国政府之历来主旨，并曾从事种种努力，以促其成，无如中国政府却以反对日本及煽动反日活动为其国策之基础；种种挑衅行动，继续遍行全国，致酿最近之不幸事件，因此本帝国政府惟有希望中国政府鉴于目前情形，从速改变其态度。

关于本事件之解决，本帝国政府前已屡次声明，现仍坚信，凡涉中、日两国之问题，其公正、持平以及切乎实际之解决办法，当能由两国自行求得之。

对于国际联合会之政治活动，本帝国政府现无改变其从来行动路线之理，故对于咨询委员会此次邀请，歉难予以接受。

国民政府外交部白皮书，第56号，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英、法代表会谈纪要

日内瓦，1937年9月27日

应中国首席代表的要求，今天中午在爱维诺的住处举行了一个小型会

议。出席者有德尔博斯、瓦尔特·埃利奥特[1]、克兰伯恩勋爵[2]、顾维钧、郭泰祺和爱维诺。

顾维钧先生说，他在讨论中日问题的咨询委员会上，提议该会作出一个声明，这是中国政府的希望，也是咨询委员会能够做到的。他将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决议案。中国政府首先希望委员会能依据国联盟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宣布日本的行为为侵略。同时，应对日本诉诸战争的办法进行谴责。中国政府还希望咨询委员会组织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1. 国联成员国应禁止向日本提供贷款、军火以及像煤、铁、毛、棉之类的原料；

2. 委员会应组织对中国的医疗援助；

3. 委员会应呼吁国联成员国禁止向日本出口石油，还应与对日本空袭的谴责结合在一起。

德尔博斯先生说，他钦佩中国首席代表的说服力，并在有关诉诸战争办法的问题上与顾具有同感。然而，必须考虑到具体的可行性。中国实际上是在要求制裁，虽然没有援引第十六条。但他认为，根据盟约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国联完全可以组织在中国的人道救援工作……

埃利奥特先生同意德尔博斯的看法，他说，如果顾维钧先生提出具体的制裁要求，这将是一个巨大的错误。

克兰伯恩勋爵说，他认为，国联在阿比西尼亚问题上所得到的教训是，如果没有以全部力量去支持的决心，实施制裁是毫无用处的。在目前的政治环境下，他怀疑国联能否走得像中国政府所期望的那样远。如果顾维钧先生提出具体的建议，委员会将必须修改它，使之和缓。

顾维钧先生说，世界舆论对日本的行为感到非常震惊，它们期望国联采取某些行动。他并不是在要求制裁，而是在呼吁有关大国采取一些援助中国的行动，尤其是完全可以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对日本实施石油禁运，禁运的成功将会限制对不设防城镇的空中轰炸。

埃利奥特先生解释说，如果国联未能依据盟约作出明确的决定，在法律上英国政府就无法采取任何限制性的措施。

克兰伯恩伯爵说，他非常同情中国代表团的处境。但是，他怀疑委员会

---

① Walter Elliot，英国代表。

② Cranborne，英国代表。

是否能够接受顾维钧先生所提出的那些要求，他认为他有责任特别向中方指出这一点。

然后，德尔博斯先生问顾维钧先生，他是否认为绝对有必要拘泥于这些要求。德尔博斯以含蓄的语言提到由提议中的小组委员会安排在国联之外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顾维钧先生问，那样做是否会推延很长时间？

德尔博斯先生说，小组委员会可以立即开始举行会议。

埃利奥特先生也同意尽可能不发生拖延。关于中国政府所要求的制裁，他很怀疑中国提出这一不可避免将被拒绝的要求，与中国把这些问题留给那些在太平洋有特殊利益的国家，让它们悄悄地去做它们能够帮助它的事情比较起来，中国通过前者事实上能够得到的东西可能还不如后者为多。英国政府在法律上难以禁止向日本贷款，除非国联在这一问题上作出明确的决定。这样的决定很可能难以形成。而且，如果中国的要求被公开拒绝，其作用将是鼓励向日本提供贷款。但是，如果会议对这一问题什么都不说，伦敦倒可能在实际上作出阻止贷款的安排。

《英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21卷，第350—352页

远东咨询委员会关于日机轰炸中国平民的声明

日内瓦，1937年9月27日

咨询委员会紧急地考虑了日本飞机对中国不设防城市的轰炸问题，对因这类轰炸而造成的无辜平民包括许多妇女儿童的生命损失深感悲痛。我们声明，没有任何理由可以用来开脱这种行动，它在全世界已经引起了厌恶和愤慨，我们对此予以严重谴责。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38页

汉密尔顿、崔存璘[①]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37年9月28日

崔先生要求会晤。

① 中国驻美使馆二秘。

1. 崔先生说，中国大使希望他询问我们对昨天国联咨询委员会关于日本空袭中国不设防城市所作决议的态度。他说，大使的最新情报是国联大会也通过了这个决议。我递给崔先生一份国务卿今天所作的政治声明副本作为回答。

2. 崔先生说，大使馆接到指示，要求询问我们实施对日禁运原油决定的态度。他说，在日内瓦的中国代表建议英国代表提请委员会考虑这个问题，英国代表回答说咨询委员会可以考虑这个问题。他说，英国代表还提出美国对这类行动是否愿意合作的问题。他又说，中国大使希望我能对这一问题有所评论。我说，我能作出两点评论：(1)如果英国对弄清我们的态度感兴趣的话，我想知道为什么他们不就这一问题与我们直接接触；(2)总的来说，我们对任何假设问题的态度都包括在9月20日美国驻瑞士公使致国联秘书长的照会的最后段落里……接下来讨论了一些关于美国政府禁止出口原油的技术性问题和法律问题。我告诉崔先生，关于这些方面的问题，我不能表示意见。

3. 崔先生说，普遍存在着这么一种印象，即美国政府不赞成召集一次专门的远东会议以讨论中日问题，由于美国政府的这种态度，国联咨询委员会放弃了最初的那种想法，现在则考虑组成一个咨询委员会下属的小组委员会。崔说，人们认为美国政府的观点大致是这样：即认为中日局势是一个比地区性问题要大得多的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应该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来考虑。

我问崔先生这种普遍印象在什么地方流行，他首先说，他在报刊上发现大意如此的评论。然后我说，几天以前，我在报刊上发现一些报道，大意是说美国政府正认真地考虑按《九国公约》采取一些行动，几天之后，我发现另一些报道，大意是说美国政府漠视这种按《九国公约》采取行动的观点。我告诉崔先生，我不知道这些报刊报道的消息源于何处，我们对在报刊上出现的这些报道评论不发表意见。

然后崔先生说，这里的中国大使从日内瓦中国代表那里获得情报，大意是说，咨询委员会最初考虑在国际联盟之外召集对远东感兴趣的各国会议，后来，咨询委员会放弃了这一主张，取而代之的是主张成立一个咨询委员会下属的小组委员会。我说，我们从日内瓦得到的情报亦大体如此。我问崔先生，委员会是否已经决定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他说，据他所知，还没有做出最后的决定。我又问崔先生，与成立咨询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主张相

比，中国政府本身是否更倾向于召开远东会议的主张。崔先生指出，中国政府倾向于赞成成立咨询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主张，因为，召开远东会议意味着把中日局势置于国际联盟之外来考虑。

尽管崔先生没有特别表明，但我得出一个明确的印象，即这里的中国大使从日内瓦中国代表团那里获得一项报告，大意是说，美国政府不赞成在这种时刻将中日形势的讨论交给与远东有利害关系的各国举行的会议。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38页—40页

赫尔致哈里森

华盛顿，1937年9月28日下午2时

请马上与国联秘书长联系，建议他在国联大会开会时通报我今天所作的公开声明，声明如下：

> 美驻瑞公使已将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关于日本空军轰炸中国不设防城镇一事于9月28日一致通过的决议案全文通知美国国务院。
>
> 美国政府一直向日本政府反复提出，特别是在9月22日致日本政府的照会中专门提出，美国政府所持的观点是："任何对大面积居住有众多从事和平职业居民的区域进行的广泛轰炸都是不应当的，是违背人性和法律准则的。"

如果在将上述声明递交大会以前有机会召开咨询委员会，请你向咨询委员会宣读这一声明。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40—41页

哈里森致赫尔

日内瓦，1937年9月28日午夜

顾在昨天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和我交谈并要求今天下午与我会晤。他问及我们关于建议成立小组委员会的看法和我们最终是否参加。我回答，如果成立小组委员会，并邀请我，那么我受权将在出席咨询委员会的相同条件

下，出席该小组委员会。我强调，对于国联采取什么行动方针，我不能够发表什么意见。我解释说，一般来讲，此问题应从世界和平及总体利益的角度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加以解决，我提到你在7月16日和8月23日的声明。顾说，他已经读过你的声明，并认为有些声明和决议可根据其中提出的简要原则加以制定。至于提议成立小组委员会，他已经对英国和法国明确表示，他不反对，只要该小组委员会的设立不是用来取代咨询委员会的整体。他明白他的意见已被接受，小组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便利讨论、加快行动，它将向委员会报告。在这一点上，顾解释，他希望维护他向国联行政院的呼吁，希望不要因问题已按盟约第三条提交国联大会而取消它。至于提议成立的小组委员会的构成，他说，如果这一小组委员会要保持小型而有效率，那么他必须承认，那些与远东利害关系不大的政府代表们参加的可能性就不大了。

顾向我保证，他不寻求强制执行的制裁，但是他希望：首先，确认日本的行动为侵略；其次，不援助日本；第三，援助中国。然后，他让我看一份决议草案，他在这份草案中列举了急需做的事情。这一草案应由什么机构来考虑审查还有待确定，但是只要中国对行政院的呼吁得到适当对待，这个问题并非主要。在引用了若干"有鉴于"一词之后（据此，顾实际上已给日本冠以侵略者的名义），决议草案建议（尽管他不承认是制裁）国联成员采取如下措施：(1)禁止向日本出口或准许运输武器、军需品和石油，以及铁、钢、橡胶、棉、羊毛、发动机、磁电机等物资；(2)不给日本信贷；(3)促进向中国提供武器、物资、信贷。草案并规定，此项决议也传达给非成员国。

顾解释说，之所以将石油放在第一类，是因为它使日本能够从空中轰炸未设防的城市和非战斗人员。他还提到了英国、法国、捷克斯洛伐克、瑞典、荷兰、比利时，特别提到这些国家与此决议提案的关系。

然后顾问我，我们持何种观点？我回答，对这一点我不能发表任何意见。我重申了我给爱维诺信中关于"假设性问题"的说法。顾说，他猜想他必须等待，看看其他国家同意做些什么。他说，他今天下午去见德尔博斯，然后向我通报进展情况。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44—45页

英国内阁会议纪要

伦敦，1937 年 9 月 29 日

有人提出，对于舆论界提出的对日本实行经济制裁的建议，政府应持何种态度？

首相希望任何人都不要支持这类提议。他非常急切地希望避免陷入过去在处理意大利入侵阿比西尼亚问题上的处境。

《英国外交文件》，第 2 辑，第 21 卷，第 349 页

4. 国联通过谴责日本的报告书

说明：国联大会于 10 月 6 日通过远东咨询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决议案和报告书。报告书对日本的行为提出了指责，对中国表示精神上的援助，并要求各成员国不要采取削弱中国抵抗力量的任何行动，至于如何援助中国，则由各成员国考虑决定。与之相呼应，美国国务院于同日发表声明，指责日本的行为违反了有关国际公约，表示了与国联报告书的结论相同的看法。10 月 9 日，日本政府发表声明，拒绝国联报告书的指责。

国际联盟大会决议

1937 年 10 月 6 日通过

本大会：

特将咨询委员会关于中日争议所提出之报告书多件，予以通过，作为本大会自身之报告书；

对于上述报告书中第二报告书所载各项建议，特予认可；关于所拟邀请 1922 年 2 月 6 日在华盛顿所订九国条约各缔约国之现为国际联合会会员国者举行会议一节，特请本大会主席采取必要之行动；

对于中国，表示精神上之援助，并建议国际联合会各会员国应勿采取足以减弱中国抵抗力量，以致增加其在此次冲突中之困难之任何行动，并应就各该国对于中国之个别援助究能达如何程度一节，予以考虑；

决定本届会议，现在休会，并授权主席，得因咨询委员会之请求，再行召集会议。

国民政府外交部白皮书，第56号

国联大会决议采纳的远东咨询委员会报告书

1937年10月6日通过

大会前于1933年2月24日所设立之本咨询委员会，曾遵照行政院1937年9月16日之决议案举行会议，对于中国所提请注意之局势，予以考查。

本委员会选定拉特维亚(Latvia)外交部部长蒙德施氏(M. V. Munters)为主席，并于本届会期中，举行会议五次。

本委员会随即邀请争议当事国中国与日本，以及德国与澳大利亚参与本委员会之工作，此项邀请，嗣经中国与澳大利亚予以接受，而为德国与日本所谢绝。兹将该四国政府之复文，作为本报告书之附件，一并陈阅。

关于日本飞机在中国实施空中轰炸一事，本委员会曾于1937年9月27日通过一决议案。该项决议案，嗣经送达大会，并经大会于1937年9月28日以全场一致之赞可，采为大会自身之决议案。

本委员会并组织一小组委员会(注一)，其职责如下：

对于由中、日两国在远东之冲突而造成之局势，予以考查；

对于因此而引起之问题，予以研讨；

将该小组委员会所视为适宜之建议，提供本委员会。

本委员会仍为受权向大会呈送报告书及提出建议之唯一机关。本委员会同时认为：如为该小组委员会所愿，不妨许其径将呈送本委员会之报告书，分送国际联合会会员国及非会员国，以供参考。该小组委员会如已依此办理，则该项报告书，自以概行公布为合于实际。

本委员会业经决定将其议事纪录呈送大会核阅。此项议事纪录，并将以本报告书附件之方式，尽速公布。

本委员会曾自该小组委员会收到报告书两件，并曾通过如下之决议案。

本咨询委员会特将其所属小组委员会于1937年10月5日所呈送之报告书两件，采为本委员会自身之报告书，并经议决将该项报告书分送大会、联合会各会员国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

注一：该小组委员会，由如下各国构成：拉特维亚（主席）、澳大利亚、比利时、英国、中国、厄瓜多、法兰西、纽丝纶、荷兰、波兰、瑞典、苏联、美国——美国之参加条件，与其参加咨询委员会之条件完全相同。

国民政府外交部白皮书，第56号

远东咨询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第一报告书（节录）

国联大会1937年10月6日通过

……

一

当1937年7月之初，华北日本驻军约有7000人。此项军队之驻屯，系根据1901年9月7日中国与在北京设有使馆之各国缔结之议定书（及其附件）。依据该项办法，中国承认各国有权在北京使馆界内常期派驻卫队，并得驻扎军队于指定地点12处以维持北京通海之交通。依据1902年7月15日至18日所商定之补充办法，驻扎于各地点之外国军队"有权举行田野演习与来复枪实弹演习等事——除实弹演习外，不必通知中国当局"。

日本以外各国，现在北平（即北京）及依据1901年9月7日议定书所规定地点中某某等地点，仅驻有极少数之部队。本年7月之初，驻华北英军之人数，为1007名，此数尚包括使馆卫队252名在内。与此类似者，驻河北法国军队之军力，计自1700名至1900名不等，大部驻于天津，其余则分驻于山海关、秦皇岛、塘沽及北京。驻扎于北京之部队，即为使馆卫队。目前该国军队之总数，为兵士1600名，军官60名，使馆卫队120名。

满洲及热河境内之事态及演变而外，日本在华北之政治活动，日本军队较其他各国军队之大为增多，其操演与演习之频繁，在在均使中国人民感觉不安。当此空气紧张之际，竟于7月7日发生事变，此次事变，非与前次所

发生者大相悬殊,第为此次日军在华北军事行动之导源耳。

此次事变之肇端,系在北平(即北京)西南13公里之卢沟桥。中国驻军与在该处举行夜间演习之日军发生冲突。关于事变之说明,华方日方,各异其说。

依据日方说明,系由中国第二十九军之士兵开枪而起,中日双方军事当局,于7月8日午前约定暂时停止敌对行为,俾双方军事当局得以立即开始交涉,从事于该事变之解决,乃中国士兵既不遵守此约,而于翌日所订中日军队互相撤退之办法,亦不予遵守。中国军队此种侵略态度,实使日本军事当局与天津市长暨河北省保安处处长于7月11日所订解决事变之协定,亦无效果。

依据华方说明,7月7日夜间,日军举行演习时,藉口有一兵士失踪,要求准其入宛平(卢沟桥)城内搜查;此项要求,当被拒绝,日军遂以步炮兵攻击宛平(卢沟桥),中国驻军予以抵抗。情势之扩大,并非由于中国军队之行动,乃系由于日军之行动,因中国军队在日军未开始撤退以前已遵照撤兵之约定办理,而日军于增得大批援军以后,又复向宛平(卢沟桥)区域进攻,扩展其军事行动于北平之近郊。中国政府并不反对7月11日中国地方当局与日军所成之约定所订各项条款,但日本方面,不独于该项原有约定之外,擅添补充办法,且不顾互撤军队之约定,而扩展其军事行动于华北。

中日双方对于事变之说明显不相符各点,姑置不论。所堪注意者,当地方当局正在进行就地解决之时,亦即中日两国政府正在进行商洽,日方坚持就地解决藉以确立日方在华北之势力,不欲南京过问之时,大规模军队之调动,竟使情势愈趋恶劣。根据华方报告,日方迅即自满洲增调援军于天津及北平近郊之结果,截至7月12日为止,日军人数,已超过2万人,日本空军实力,已进达飞机100架之多。又据报告,中国中央政府之军队,亦正向北方移动。

关于中国中央军队向北方调动一事,日本政府曾向中国政府提出警告,正与日方劝告南京不干涉7月7日事变之解决一事,同出一辙。日方援引1933年5月31日《塘沽停战协定》暨华方曾有异议之1935年6月10日《何梅协定》,警告南京政府,谓调遣中央军队开入河北省境将引起严重之结果。

7月月底,当地方谈判犹在进行之际,敌对行为已在华北开始。日军旋占领北平、天津,并攫取联系平津与华中之铁路,亲日之新政府,亦在河北成立。

日军嗣沿平绥路，经过张家口、大同而向西进展，并沿冀、察边区，攻取在北平西北80公里之南口，俾日本调自满洲之军队易于侵入内蒙。

日军在华北之军事行动，激起中国活跃之反感。日本政治家所宣称中国必须屈服之主张、东京所采紧急财政办法以及留华日侨之撤退，使中国政府及人民断定日本决以武力击破中国之抵抗力量。

迨8月第二星期之末，上海地方，因中国与各国之利益交相密织，虽经力请将上海划出于敌对行为范围若干距离以外，然卒变为第二军事行动场所，中国政府暨人民之上述断言，于兹益信。

……

自此以后，剧烈战争，即在上海四周进行。7月之初，留驻于上海公共租界及越界筑路地方之日军，总计为4000人。迨9月底，据中国当局之估计，日本援军之在麇集于吴淞一带日舰38艘掩护之下登陆者，竟达10万人以上。

在过去数星期中，日本军事行动之进展，不限于扬子江流域以内，除其他军事行动外，其空军轰炸中国之首都，固属屡见不鲜，即中国沿海及内地各地方，亦常遭其空中轰炸。

目前，除日本陆军在华北及华中进行军事行动，及其空军轰炸商港及内地城市之外，日本海军舰队，复一面继续与陆军合作，尤于上海为然，一面巡防中国沿海地方，阻止中国船只将接济输入中国，其中不少中国船只，已被沉没。

溯自7月7日以来，日本所遇抵抗，方兴未艾，仍不断加紧进行其军事行动。调动之军队，日益增多；使用之军器，亦日益犀利。就华方估计，日军之在上海者，计有10万人。其运用于中国各地方者，已在25万人以上。

关于日本空军行动一事，咨询委员会曾就其对中国不设防城市施行空中轰炸一节，于9月27日决议中，加以谴责。此项决议案，并经大会予以采纳。

二

本小组委员会之当前目的，为就现今局势之事实部分予以研讨，故于中日各条约之对于通商事项暨留华日侨应享领事裁判权之法律地位以及其他类似事项有所规定者，似无论及之必要。其与本小组委员会当前目的有关之主要条约仅有三种，即1901年9月7日之最后议定书、1922年在华盛顿

所订之九国条约暨1928年之《巴黎公约》。他如1907年10月18日《海牙公约》之第一号，其性质虽略有不同，亦可纳入上项条约之列。此外，中日地方当局，复曾先后就地订有种种即数目亦无从确定之双面协定。此项协定之内容如何，以及其效力在解释上又如何，在在均有争执。然而此类协定，固不能影响或超越中日任何一方对上述多面条约所负之义务也。

依据1901年9月7日议定书及附属文件，日本连同某某其他国家，为维持北平使馆通海之交通，有沿北宁铁路在河北省境内某某地方驻扎军队之权利。该项驻军并"有权举行田野演习及来复枪实弹演习等事，除实弹演习外，不必通知中国当局"。

依据1922年九国间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中国以外之各缔约国，于协定各事项中，约定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暨领土与行政之完整，给予中国以完全无碍之机会，以发展并维持一巩固有力之政府。缔约各国（包括中国在内）并约定，无论何时，遇有某种情形发生，缔约国中之任何一国认为牵涉本条约规定之适用问题，而该项适用宜付诸讨论者，有关系之缔约各国，应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依据1928年《巴黎公约》，缔约各国以各该国人民之名义，郑重声明：彼等谴责恃战争以解决国际纠纷，并斥责以战争为施行与彼此有关之国家政策之工具。缔约各国并约定：各国间凡有争端或冲突发生，不论性质若何，因何发端，只可以和平方法解决或调处之。

三

本报告书第一部所载事实，即自表面上观之，已足构成日本违背其对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在该项条约上所负义务之行为。在上述情形之下，日方以陆、海、空军在中国全境从事敌对行为，即自表面上观之，亦已与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暨领土之完整，以及与中国发生争端，不论性质或发端如何，只以和平方法解决之之义务，不相符合。按日军在中国所处地位，必须能说明为自卫上之必要办法（所谓自卫，包括依法留驻中国领土之日军与日侨之防卫在内），始能使之与日本在条约上所负义务不相抵触。

当事双方在争议演变期中，截至现在为止，关于其态度暨政策所发表之声言，必可资为足以判断本问题资料之一。

上述各项声言，似揭示双方于事变初起之际，均信该事变可就地获得和平之解决，乃此项结果，卒不可得。

所值得注意者，日本官方声称：中国军队之调动暨中国政府之侵略意向，终使日本政府和平之意愿成为泡影。反之，中国官方声明，恰以同样攻讦，加诸日本——即日军之侵入及日本政府之侵略意向，竟使一地方事件变为重大之惨祸。

事变发生未几，日本于觅取地方解决之外，似复抱有将中日两国间一切争执问题予以解决之决心。

7月11日晨间，日本内阁会议所拟之声言，于同日夕间由外务省发表。该项声言之旨趣，为日本政府对于华北之治安与秩序，虽切望予以维持；然仍拟采取一切必要办法，将军队调往该处。

近卫公爵于7月27日所发表之演词中，载有如下之声言：

> 余以为不仅所有对华问题，必须就地解决，吾人且须更进一步将中日两国间一切关系，获得根本之解决。

广田氏于9月5日在会议中声称：日本政府之基本政策，意在调整中、日、"满"三国之关系，以谋共同之繁荣与幸福。中国既漠视我方之真意，而调动大军，反抗吾人，吾人对于此项动员，不得不以武力相对抗……吾人确信根据自卫权暨正义，吾国对于此种国家(指中国)，决予以彻底之打击，使其对于己身之误谬有所反省……日本帝国唯一可采之办法，厥为对中国军队予以上述之打击，使其战斗意志全行丧失。

其在华方，蒋介石将军于7月30日发表声言，载有如下之语句：

> 余在庐山所为之宣告，及所举解决卢沟桥事变最低限度四点，绝无可以变更。今既临此最后关头，岂能复视平津之事为局部问题，听任日本之宰割，或更制造傀儡组织。吾人惟有发动整个之计划，领导全国，奋斗到底。总之，政府为应付日本侵略所采之政策，始终一贯，毫不变更，即保存中国领土之完整与政治之独立是也。

日本政府历经声述其"和平解决"与"中日间协和的合作"之愿望。但始终坚持此种结果，应仅由中日双方互商而得，不容有第三者之干涉。以是在7月29日预算总会中，有建议政府应发表坚决声明预防第三国之干涉者。日本外相答称：此种干涉，并非彼预料所及，倘竟有此项提议发生，政府必概

予拒绝。

又广田氏对于咨询委员会邀请参加其工作一事，曾于9月25日复电拒绝，内称：关于本事件之解决，本帝国政府前已历次声明，现仍坚信，凡涉及中日两国之问题，其公正、持平以及切乎实际之解决办法，当能由中日两国自行求得之。

至于中国之态度，中国代表团在大会暨委员会中所为之声言，均可资为参考。而前述7月19日之备忘录，仍足继续代表中国政府之政策，似不容疑。

四 结 论

两国对于争议之根本原因，以及所以引起敌对行为之事变，均持有互相悬殊之见解。

然日本业以强有力之军队侵入中国领土，并将包括北平在内之中国广泛区域，置于军事控制之下；日本政府并已采取海军行动，断绝中国船舶沿中国海岸线之航行，而日本空军正在中国各地大施轰炸，凡此种种，均为不可申辩之事实。

本小组委员会根据所获事实加以检讨之后，不得不认为日本陆、海、空军对中国所实行之军事行动，实与引起冲突之事件全不相称；并不得不认为此项行动，对于日本政治家所声明日方政策之目标，即所谓中日双方之友好合作，不能予以便利或促进；更不得不认为此项行动，不能依据现行合法约章或自卫权以资辩护，且系违背日本在1922年2月6日所签订九国条约，及1928年8月27日所签订《巴黎非战公约》下所负之义务。

国民政府外交部白皮书，第56号

远东咨询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第二报告书

国联大会1937年10月6日通过

一、中国目前之局势，及日本在条约上所负之义务，业经在本小组委员会所呈送于咨询委员会之报告书中，加以探讨。该项报告书并曾指出：日本所采行动，为违反日本在条约上所负之义务，不能认为正当。

二、建立以国际法为各国政府间行为之真正准则之理解，及在有组织之人民相互往来间，应维持对于条约义务之尊重，乃对于各国均有重大利害关

系之事。

三、中国目前之局势，不仅关系冲突中之两国，且对于一切国家，均有多少关系。许多国家均已在其人民生命及物质利益方面，直接蒙受影响，而尤较重要者，厥维所有国家均必感觉和平之当予恢复与维持。此实为国际联合会所以存在之根本目的。故国际联合会有依照盟约及条约上之现存义务，以谋迅速恢复远东和平之职责与权利。

四、本小组委员会已首先研究在此种情形之下，盟约对于国际联合会各会员国所加之义务。

五、咨询委员会，系依照盟约第三条(第三项)之广泛规定而设立。该条授权大会于会议中处理属于国际联合会举动范围以内或关系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六、上项条文对于大会之行动未设任何限制，而中国除其他条文外所援引之第十一条，复规定"联合会得采取任何视为适当而有效之行动，以保持各国间之和平"。

七、本小组委员会已就局势予以考虑，以冀决定何种行动为适当而有效。

八、远东目前之争议，牵涉日本之违反条约义务，业已指出如上，故不能认为仅能由中日两国以直接方法予以解决。反之，必对整个局势予以充分之考量，其尤要者，为对于与盟约及国际法原则暨现行条约相符之任何足以重树和平之适当办法，必须予以探讨。

九、本小组委员会深信：即在此次争议之现阶段中，于研求其他可能的办法以前，仍当作再进一步之努力，冀以彼此同意方式，恢复和平。

十、联合会在谋以谈判方式解决目前争议之际，不能不顾及争议之一方为非会员国，且对咨询委员会之工作，会明白表示关于政治事项拒绝与联合会合作之事实，

十一、本小组委员会查依据在华盛顿所订九国条约之规定，中国以外之各缔约国，于协定各事项中，曾约定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暨领土与行政之完整；缔约各国，包括中国在内，并约定无论何时，如有涉及适用该约规定之局势发生而此项适用宜付诸讨论者，有关系之国家，应完全坦白互相通知。因此，本小组委员会认为：大会以联合会名义所应采取之第一步骤，似为邀请联合会各会员国中之同时为该九国条约之缔约国者，于最短期间内，发动此项商讨。本小组委员会提议上述会员国，应即开会决定实行此项邀

请之最善与最速之方法。本小组委员会并希望关系各国，能与其他在远东有特殊利益之国家联合工作，寻求以彼此同意之方式，结束此次争议之方法

十二、如此从事商讨之各国，或欲随时将其建议经由咨询委员会转向大会提出。本小组委员会建议：大会不应闭会，并应宣告联合会对于上述任何建议，愿考虑予以最充分而切乎实际之合作。无论如何，咨询委员会应于一个月以内，再行开会一次（地点或在日内瓦或在他处）。

十三、在所建议各项行动尚未得有结果以前，咨询委员会应请求大会对于中国表示精神上之援助，并建议联合会各会员国应勿采取足以减弱中国抵抗力量，以致增加其在此次冲突中之困难之任何行动，并应就各该国个别援助中国究能达如何程度一节，予以考虑。

国民政府外交部白皮书，第56号

美国国务院声明

华盛顿，1937年10月6日

国务院顷由美国驻瑞士公使获悉国际联盟咨询委员会所通过的报告书全文，其中列述咨询委员会对于中国目前形势之事实及日本的条约义务考查的结果。该公使并报告国务院，此项报告于10月6日经国际联盟大会通过并批准

自远东目前的纠纷发生以来，美国政府曾力劝中、日两国政府避免战斗行为，并曾表示愿意协助努力寻求为争执双方所能接受的、用和平方式以调解远东局势的方案。

在7月16日及8月23日公布的声明中，国务卿说明了美国政府对于全世界国际问题及国际关系所采取的立场，以及特别应用于中日间正进行着的不幸冲突的这种立场。按照美国政府的意见，如要维持和平，管理国际关系的原则应当是：一切国家避免运用武力来贯彻国策，并避免干涉别的国家内政；依和平谈判及协议的程序，调整国际关系问题；一切国家尊重他国的权利并遵守既定的义务；拥护条约神圣的原则。

10月5日总统在芝加哥详细阐明了这些原则，强调了这些原则的重要性，并且在讨论世界局势时指出，无论在国内或在国际间，安定或和平绝无可能，除非这种安定及和平是在所有国家所接受的法律与道德标准底下的

安定与和平；国际的无政府状态破坏了一切和平的基础，它危及了一切大小国家的当前和未来的安全。因此，恢复对条约和国际道德的尊重实为美国人民的重大利益所在，且为美国人民所关怀者。

鉴于远东层出的发展，美国政府不得不得出结论，认为日本在中国的行动与国际关系中应遵守的原则不符，是违反了1922年2月6日《九国公约》中关于对华事件应遵守的政策及原则的规定及1928年8月27日《凯洛格白里安公约》的规定的。因此，美国政府关于上述各项的结论与国际联盟大会的结论大体上是相符的。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480—481页

日本对国联报告书的反驳声明

1937年10月9日

国际联盟断定现在帝国在中国采取的行动，违反《九国公约》及《非战公约》，美国国务院亦发表同一旨趣之声明，但纯属不理解此次事变实质及帝国真意之所致，帝国政府甚感遗憾。此次事变，发端于中国军队对根据条约明确承认之驻兵权合法驻在华北之帝国军队的非法攻击。当时，不仅是人数极少的小部队在卢沟桥进行演习，而且我中国驻屯军由于执行平时任务，正分散配置于各地。事变爆发后，日本忍受作战上之不利，始终坚持努力谋求就地局部解决。由此看来，我军显然并非出于任何有计划的行动，纯属自卫措施。

再者，事变扩大及于上海以至华中各地，起因于中国方面破坏1932年上海停战协定，以4万余优势军队，进入非武装地带，意图歼灭3000左右我少数陆战队及包括妇孺在内约3万人的租界侨民。而且其后军事行动之发展，完全出于中国方面无视帝国就地解决及不扩大时局之方针，调集大军对我方采取全面敌对行为，我方不得已，以军事行动予以应付。总之，帝国今日在中国采取的行动，为对中国方面有计划的挑战行动之不得已的自卫措施，帝国政府通过月前对中国的行动，所要求于中国者，即：抛弃成为对日挑衅行为根源的排日抗日政策，通过日、中两国真挚的协调，以实现东亚和平。帝国之对华行动，决非出于任何领土的企图，并不违反任何现存条约。与此相反，中国以被赤色势力所操纵为国策，固执实行恶性的排日抗日，依靠行使武力，排除在自己国内的日本权益。因此可以说，违背《非战公约》精神，

威胁世界和平的正是招致此次事变的中国政府。

《日本外交史》,第20卷,第172—173页

(三)《九国公约》会议

说明:《九国公约》系英、美、法、日等国1922年于华盛顿签署,标榜维护中国的门户开放及领土和行政完整,意在维护远东的现存秩序。鉴于《九国公约》的性质,国联大会之后讨论远东问题的论坛便由国联移到了《九国公约》会议。

尽管美国总统罗斯福10月5日在芝加哥发表了著名的"防疫隔离演说",但由于国内强大的孤立主义舆论的反对,他又很快作了后退。美国国务院不想把《九国公约》会议开成一个决定对日本实行制裁的会议。英国政府则认为制裁或是无效、或将因有效而招致日本的报复。中国政府尽管认为会议成功的可能性不大,但仍希望,会议若因日本而失败,英、美或能在会后对日本采取制裁措施。

《九国公约》会议于11月3日在布鲁塞尔开幕。日本拒绝参加这一会议。会议再次向日本发出邀请,又遭日本拒绝。于是,会议于11月15日发表了宣言,对日本的主张进行了批驳,并决定休会一周,以听取各国政府的意见。参加会议的美、英代表原曾打算采取一些比较积极的政策,但均遭其政府否决。

一周后的复会并未给会议带来成功的希望。会议在通过了一个与11月15日的宣言相类似的声明后,便宣布无限期休会。

本节所收S.希尔德主编《国际事务文件,1937》的两个译件系采用《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的译文。

1. 列强不想在布鲁塞尔采取强硬行动

说明：罗斯福10月5日的"防疫隔离"演说，给渴望得到国际声援的中国带来了一线希望。但英、美政府都不想通过《九国公约》会议来对日本施加强大压力。中国政府尽管对会议能否成功表示怀疑，还是制订了出席这一会议的有关应对方针，期望能在会议上有所收获，或指望列强指责日本不合作，进而对日本采取某些制裁措施。中国政府仍任命刚参加过国联会议的顾维钧、郭泰祺、钱泰等组成出席《九国公约》会议的中国代表团。日本断然拒绝与会。

罗斯福"防疫隔离"演说

芝加哥，1937年10月5日

见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第150—155页。

蒋介石答美联社记者问

南京，1937年10月7日

美总统为人权与条约之尊严，已发表名论，力主拥护，此不独我艰苦备尝之中国人民闻之而有所感动，即彼列强中向来主张永久和平应建筑于国际道义之上者，亦必为之兴奋。

当"九·一八"事变发生之时，国际间未能协力坚持遵守条约之义务，坐令世界遭遇种种严重影响。今日本复悍然不顾，在中国全部重施其侵略，是日本直自认为彼实超过任何条约或国际法规之上，日本以为关于东亚任何问题，世界各国均应听从其指挥。频年以来，中国方已进于统一，力谋和平建设，而日本竟欲一举而毁灭之。凡日本之行动与策划，不容各国有所过问与评论，是日本不啻自视为世界无上之法权。

日本之企图，无非欲令中国人民贫弱困苦，将其购买力消灭无遗，而中国购买力，为促进国际商业之要素，彼所不问。彼不独欲夺取我民族之生路，独占中国之市场，且将称霸于全太平洋区域。倘此征服中国之迷梦，中国自己之力不克制胜，其他有关系国家又不能依法加以阻止，则中国之伟大市场势将沦陷，而太平洋局势，亦将永无宁日矣。所幸本日消息，美国国务院与国联大会均已采取谴责侵略国之步骤，此中国人民所深为感动者也。

我人现止奋斗，并将继续奋斗，以期达到日本军队完全撤退之目的，俾吾人可继续和平建设之计划。吾人自卫之决心，始终一致，虽至战士之最后一人，领土之最后一寸，亦不稍变更初志，非俟正义确立，条约重伸其尊严，吾人之抵抗决不停止。倘有关系之条约签字国家仍放任国际正义与法律之被蹂躏，使日本得继续其残暴之侵略，是无异赞助其败我亡我之计；今美总统已发表其伟论，对于人权与和平均有阐明，足令我人确信，凡坚持正义者，必可如愿以偿也。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99—100页

余铭、周钰[①] 致外交部

1937年10月9日

南京外交部钧鉴：密译。呈同盟电讯如下：(1)华盛顿7日电，日本驻美大使斋藤今日下午访赫尔国务长官，斋藤首述美总统演说及国务院声明似与向来政策稍异，请问真意所在？赫尔答云：美国本心并无改变，只因国联大会决议，美国亦须有适应世界的空气之表示。斋藤又言国务院声明指日本侵犯《非战公约》及《九国条约》，称日本为侵略国，不能承受，盖日本行动并无侵略上述两条约，乃因保护其在华权益出此行动，诚非得已。且日本首当中国赤化危险之冲，其行动仅属自卫而已。至日美关系迄今未见恶化，殊为可喜，万一恶化，不独两国之不幸，抑亦未能改善中国之事态。日本当尽力设法速息战事，亦望美国谅解日本立场，慎重考虑，并谈半小时辞去。(2)东京8日电，日外务当局日内当发表谈话表示日本对华自卫行动并无违反《九国公约》，对此种以压迫日本为目的之会议，不能参加云云。职余铭、周钰叩。佳。

《卢事前后》，第350—351页

① 时任外交部驻沪办事处处长。

马莱特致艾登

华盛顿,1937 年 10 月 12 日

我根据指示向美国副国务卿转达了你的意见。他把"隔离"解释成是一个遥远的模糊的目标,总统从未设想把它作为一项将要立即实行的政策。相反,侧重点应该放在演说的最后一句:"美国痛恨战争。美国期望和平。因此,美国积极地从事寻求和平的活动。"毕特门① 的意见不具有官方性质。新闻界也把国务院的声明误解成"美国确认日本为侵略者"。事实并非如此。美国政府在《九国公约》会议上将为远东的和平倡导建设性的政策。总统今晚将要发表的讲话,将有助于阐明这一点。

《英国外交文件》,第 2 辑,第 21 卷,第 387—388 页

英国内阁会议纪要

伦敦,1937 年 10 月 13 日

首相认为,内阁应该考虑我们在即将到来的《九国公约》会议上的目标,以及我们希望避免出现的情况,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他还认为,非常有必要与美国的代表们就将要采取的方针达成共识,因为如果出现分歧,我们的地位就要受到削弱。他谈到罗斯福总统使用了"隔离"这个词,它已普遍被解释成是制裁。然而,首相本人注意到,罗斯福总统的讲话表述得很巧妙,他完全可以从那种解释中后退出来。……他本人一直在考虑这整个事情,在与外交大臣讨论之后,他已得出了一些结论。他认为,外交大臣也同意这些结论:

1. 如果不冒战争的风险,就不可能实行有效的制裁。

2. 我们可以实行无效的制裁,但这种制裁将不会达到目的,并会(像在制裁意大利问题上那样)导致长期的痛苦和恶感。

3. 即使能够劝使足够数量的国家实行有效的经济制裁,他也怀疑,这些国家能否及时地采取行动以拯救中国。中国的崩溃看来不仅有可能而且甚至已为期不远。日本军队看来正在席卷中国,他们将会按预定进程占领南

① Key Pittman,又译毕德门,美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

京、汉口和广州。这样，中国人的状况将类似阿比西尼亚人，蒋介石的处境则将同阿比西尼亚的皇帝一样。

4. 如果制裁证明是有效的，也丝毫不能保证日本不会在德国和意大利的怂恿下对东印度群岛的石油供应地、香港和菲律宾等地发动报复性的进攻。如果他们真的这样干，我们在目前的情况下能做些什么呢？处于现在的欧洲形势下，派遣舰队到远东将是不安全的。因此如果不能从美国得到保证，即他们准备正视可能落到在远东有重大利益的国家身上的一切后果的话，我们就不能实行制裁。即使到那时，要预见美国的公众舆论在这样的立场上准备坚持多久也是不可能的。因此首相的结论是，如果没有压倒性力量的支持，经济制裁将是毫无作用的。

《英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21卷，第390—391卷

赫尔致戴维斯[①]

华盛顿，1937年10月18日

1922年2月6日在华盛顿签订《九国公约》的各国已决定召开一次会议。美国政府收到并接受了参加这一会议的邀请，你将代表美国参加该会议。

你应该记住这一点：比利时政府给我国政府的邀请书阐明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检讨远东局势，研究以和平方式尽快结束那里所发生的令人遗憾的冲突"。

你在参加会议期间，大体上可遵循1937年7月16日国务卿代表我国政府所公开阐明的原则纲要，以及1937年8月23日国务卿所作的进一步的政策声明。

你应该时刻记住已由华盛顿会议的各种条约所明示的和平时期美国在太平洋和远东的利益的性质和范围，尤其是《九国公约》所规定的美国的权益；10月6日国务卿所发表的关于美国政府立场的声明的要旨；10月5日总统芝加哥演说所作的有关外交政策声明以及10月12日他在华盛顿的广播讲话。你要记住，我国外交政策的首要目标是我国的国家安全。为此，我们寻求保持和平，并促进维护和平。我们认为，应通过和平的切实可行的手

① Norman Davis，又译台维司。

段为维护和平而共同努力；我国作为1928年《巴黎公约》的签署国，否认把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一种工具，并保证自己将只诉诸和平手段来解决争端。你还要记住，美国公众舆论已表达了美国不想卷入战争的决心。

我国政府希望会议能取得有助于远东的持久稳定与和平的成果。我国政府认为，会议的主要作用应是提供建设性讨论的论坛，以形成解决问题的可能基础，并努力通过和平谈判把各方拉到一起来。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84—85页

外交部致行政院

1937年10月19日

案准比国驻华大使馆照会，以比国准英国之提议，经美国之赞同，根据《九国公约》第七条之规定，邀请《九国公约》签字国于10月30日在比京召开会议，讨论远东局势，期以和平方法，从速停止不幸之冲突。兹特通知中国政府请派代表届时参加会议等因。查前次国联会议讨论中日事件时，我方曾派驻法大使顾维钧、驻英大使郭泰祺、驻比大使钱泰为代表参加会议。此次《九国公约》会议在比京举行，拟请仍派该员等为我国代表参加会议，以资熟手……

《卢事前后》，第402页

外交部致顾维钧等

南京，1937年10月24日

顾、郭、钱大使鉴：极密。政府对《九国公约》会议决定方针如下：

（一）依照目前形势会议无成功希望，此层我方须认识清楚。

（二）但我方对各国态度须极度和缓，即对意、德二国亦须和缓周旋，勿令难堪。并须表示会议成功之愿望，我方求在《九国公约》规定之精神下谋现状之解决，此系我方应付之原则。倘各国以具体问题征询我方意见时，因日本以武力侵犯我领土，应先知日方之意思，故先请其转询日本后再由我方予以考虑。

（三）我方应使各国认识会议失败责任应由日本担负，切不可因中国态度之强硬，而令各国责备中国。

(四)上海问题应与中、日整个问题同时解决,切不可承认仅谋上海问题之解决。

(五)我方应付会议之目的,在使各国于会议失败后,对日采取制裁办法。

(六)我方同时应竭力设法,促使英、美赞成并鼓励苏联以武力对日。

《卢事前后》,第403页

日本拒绝参加《九国公约》会议之复文及声明要旨

1937年10月27日

(一)对英、美、比复文

帝国政府,关于美国政府所同意,英国政府所请求对于1932年2月6日《九国公约》签字国,根据同约第七条为检讨东亚之事态,及考究和协手段以促使该地遗憾纷争之终结,提议定于本月30日在布鲁塞尔开会一节,业已正式接获本月20日比国政府之请柬。

国际联合会,在本月6日关于中日事变所采择之行动,为对于中国之极端排日抗日政策,尤其以实力挑拨之行动,所不得不采取之自卫措置。其在《九国公约》范围之外,已由帝国政府加以声明。

联合会在其决议中对于中国更进而表示精神的援助,且对于联盟,凡足以减少中国之抵抗力及增加中国在现在纷争中之困难者,奖励停止其行动,且须考虑各别可以援助中国之程度。此点显系漠视对于欲中日两国之真挚的协调,以实现东亚和平并贡献于世界和平之帝国公明的意图,而参加纷争国之一方,以鼓励敌对的意识。此其所为,决非促进解决本事件之方。

比国请柬虽未言及此次会议与国联之关系,但国联在上记决议中,实已暗示《九国公约》当事国之联盟国会议。而美国政府,不但同意召集此次会议,且已声明支持国联10月6日之决议,故不得不使帝国政府认为此次会议显系出于根据国联决议而召集者。而国联既下有关帝国名誉之断案,且对帝国复采非友谊的决议,又不得不使帝国认为此次会议难期由关系国举行充分而无隔阂之交涉,以使中日事变导于根据现实之公正妥当的解决。

再则,此次中日事变为基于东亚之特殊事态,且与中、日两国有生存攸关之重大关系,若由对于东亚利害关系不同甚至毫无利害关系之各国开会解决,其必反使事态益趋纠纷,而有妨碍正常之收拾,则为帝国所确信不移

也。

根据以上观点，帝国政府不便接受比国的邀请，实深遗憾。

抑尤有进者，此次事变，实基因于中国政府扶植国民抗日意识，奖励其抗日运动，并与赤化势力相勾结，掀起排日抗日之风潮，以威胁东亚和平之多年所定之国策，故其解决之要谛自在中国政府自觉中、日两国安定东亚之共同责任，并自省自戒以转向于中日提携之政策。帝国所期待于各国者，为充分认识此种要谛，惟根据此种认识之协助，始足以谋东亚之安定。

（二）声明要点

一、中国之一贯的对外政策在排外，尤其采取苏联容共政策以来，此种排外政策，益趋尖锐与露骨。而最近十年间，此项排外政策之主要目标，专对帝国。帝国向信东亚各国之提携亲善，为东亚安定之枢纽，故曾极力谋其实现，然而国民政府不但对于帝国此种态度未与同情，抑且以其排日武器对于帝国在华之权益，有非使之溃灭不已之概。帝国政府深忧此种事态，一再隐忍，几度促使国民政府之猛省，而终未获得效果。而自去年西安事变发生之后，国民党与共产党之间，成立妥协，共产份子，则在抗日旗帜之下，企图搅乱华北及"满洲国"之治安，势之所趋，遂致引起本年7月7日，华军在卢沟桥非法射击日军之事。

二、此事发生后，帝国政府，旋即立定就地解决与不扩大事态，以免酿成大事之方针，而忍受作战上多大之牺牲，中止派兵，决心放过战争之时机。故历二十余日之久，并未积极的军事行动，而仍尽其慎重处理之手段。不料国民政府，蹂躏"何梅协定"，陆续调派直属部队，以威胁帝国之军队，并煽动当地之华军，遂使事态发展至于全面的冲突，而使帝国无由再取慎重态度，及施行就地解决之方针。由此可知此次事变之根源，显系由于国民政府之彻底的排日政策，故帝国亦不得不为自卫而蹶起，并乘此机，再求国民政府反省，以确立东亚百年之和平。因此关系，解决此事变要谛，仅在国民政府，幡然痛改前非，抛弃其排日政策，并协助我国中日提携之国策而已。

三、顾使国民政府近年狂奔于排日之一重要原因，为在满洲事变时，国际联盟漠视东亚实情所作之决议，既已招致鼓励中国排日政策；此次国联又复接受国民政府之申诉，并仅据其虚伪的报告，对我9月27日轰炸防备最严之南京及广东之军事设备，则认为轰炸毫无防备之都市，而为责难帝国之决议；更于10月6日国联大会，断定帝国之行动，为违反《九国公约》及《非

战公约》，且进而公然采取援华之决议。凡此所为，不外支持国民政府，欲以各国干涉以抑制帝国之奸策，益足以鼓励中国抗日之决心，而使事态更难收拾，实不得不谓为重演往年之错误。各国如能理解帝国之真意，而对国民政府，出以促其反省之适切措置，方足以开协同帝国，解决事变之途径。

《广事前后》，第 382—385 页

格鲁① 致国务院

东京，1937 年 10 月 30 日

我与我的英国和法国同行一直在考虑，我们是否能在这里提出一些有用的建议，以有助于对布鲁塞尔会议的慎重考虑。我和克莱琪② 已同意发出下列内容相同的电文，我觉得法国大使也正发出同样意旨的电文：

1. 任何形式的集体调停或斡旋，不管其措辞如何谨慎，都是不可能为日本政府所接受的，因为在日本人看来，这样的行动中包含着一种压力的因素。美、英的调停甚至比其他大多数国家的调停更难令日本人接受，日本将对外国的压力反抗到最后。

2. 将来在适当的时候，由单独一个国家（无论是美国还是英国）提供调停或斡旋也许会为日本人所接受，但是那种时机现在还未到来。如果日本人取得比最近在上海的成功更具打击性的重大军事胜利，或南京政府比现在更表现出乐于进行谈判，那种时机也许就会到来。

3. 如果不想关闭调停的大门，布鲁塞尔会议就应该严格遵守力图以协商促进和平的委托，并避免对中日冲突的起源和责任再表示任何意见，这似乎是特别重要的。调停最终成功的机会将与奉行的公正程度成正比地增加。根据我们在这里的观察，最好的办法是由会议指派少数有关国家密切注视事态的发展，并准备在形势适合时提供集体调停，或由其中一国在其他国家同意下进行调停。如果会议通过决议实际上排除单独一个国家的调停，这将是不幸的，因为这将可能实际上完全排除调停。

4. 会议应该时常考虑到它的进程对于日本国内局势的可能的影响。这里经常谣传广田的地位不太稳固，据说陆军和海军都赞成由松冈先生取代

① Joseph C. Grew，美国驻日大使。

② Robert Craigie，英国驻日大使。

广田先生。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个事实:日本政界的这种变动可能会导致其在华作法更加残酷,其和平条件最终将更加严厉。广田先生的下台意味着日本温和分子的退却,将会对英、美利益产生不幸的后果。

5.日本的战争锐气正显著地增长。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124—125页

外交部致顾维钧等

南京,1937年11月1日

顾、郭、钱大使鉴:(一)美代表二项建议,前已由罗斯福表示。我政府意倘英、美、法等果有热诚调停之意而我能预先探明其所拟计划大致于我尚无不利,则我代表为获得各国更多同情起见,可于陈述事实与我方希望后,各国开始试行调解时,自动声明暂行退席。但保留(甲)仍得随时出席。(乙)任何问题未与中国代表商讨之机会,并未经中国同意者,不能为最后之决定。(二)关于日方需要原料与过剩人口出路一节,我方应主张近代各国均有若干经济上之困难,日本欲谋经济发展,无论依其主观见解具有何种理由,总应用和平方法友谊态度与他国谋合作,若凭藉武力夺取权益,不独违法背理,且离目的愈远。中国愿随时与日本谋经济合作,但必须根据《九国公约》之原则,尤须于不侵略不威胁状态中行之。但此节勿于会议席上自动陈述,可于他国提询时据以答复。

《卢事前后》,第404页

外交部致驻比大使馆

南京,1937年11月2日

此次会议我方应主张之原则,业经电达。我方不必在会内提出任何具体问题,各国如在会外有以具体问题或具体计划探询我意见者,应以下开各点为应付范围。

(一)东北 李顿报告书之建议,我方原已接受,最少主张照此建议解决东北问题。

(二)华北 日本所谓华北意义广泛,但历来纠纷皆在冀察,故交涉亦只以冀察为限。此次日本侵略则由冀察而及于其他各地,我方对于任何地方

均应主张行政主权之完整，断不能容许任何傀儡组织，尤须注意不得使察绥特殊化，日军必须撤退至辛丑和约地点。倘各国均愿放弃和约驻兵权，并劝令日本同样放弃，以永弭战祸，则我方最所乐闻。

（三）中日经济合作　我方愿在以下条件实行中日经济合作：（甲）日本不再以武力威胁。（乙）合于《九国公约》原则。（丙）双方均有利益。（丁）经正当途径协商办理。

（四）上海　回复"一·二八"前状态于我自属最利，否则须回复淞沪停战协定规定之状态。

（五）排日问题　由日本侵略引起中国国民之反抗，如日本放弃侵略，国民之言论行动自然回复常态，政府亦必加以注意。同时日本政府亦须注意取缔走私贩毒及一切侮华之言论行动。

《卢事前后》，第405页

2. 布鲁塞尔会议发表宣言

说明：《九国公约》会议在布鲁塞尔召开，列强表示要积极促成中日间实现和平。日本为破坏会议，此时透过德国发出愿意在会外接受德国单独调停的信息。中国政府意识到日本是在使用"离间手段"，未作出积极响应。列强也不愿中国去接受德国的调停。11月12日，日本拒绝了会议的再次邀请。中国代表遂要求会议采取援助中国制裁日本的行动。美、英代表对日本的行为亦颇为反感，考虑采取一些积极措施。会议于11月15日通过了一项宣言，驳斥了日本拒绝国际社会干预的一系列主张，表达了世界和平不可分割的观点。随后休会一周，以便各国代表征询本国政府的意见。

顾维钧等致外交部

布鲁塞尔，1937年11月3日

南京外交部，8号，3日。

《九国公约》会议，今日上午开幕，由荷兰代表提议，英、法、美、意赞成，

公推比国外长为会长，前驻华代办戴福被选为秘书长。首由比国外长致欢迎词，继谓西班牙事件后发生远东事件，几使今晨疑为世界大战之先声，德、日不来，深为可惜。就德国复文观之，查其不来或为暂局。至日本复文应加以详细考虑。本会议并非一种国际法庭，目的在停止战争间之冲突，均可以调解或仲裁加以解决。台维司谓战争与世界各国皆有关系，损条约之尊严，造财政经济之恐慌，既无条约根据。吾人亦应讨论。华盛顿会议各国对于中国前途抱有一种信念，即深信中国民族必能自拔，年来中国进步，此项信念经已证实。不幸中日战起，不特中日受损，世界各国感受其害，吾人应设法寻觅双方可以接受根据条约之公平条件。美国此来除条约外，别无他种义务。英外长谓战争易于传染，即系局部战争，亦与全世界有关，日本虽未来，不能减少吾人恢复和平之努力，希望到会者努力合作，英国愿以最大之合作求和平之实现，应速即组织小委员会以利进行。法外长谓吾人应从速进行积极工作，不特对于人类之义务，亦为维持和平及公平之义务，如意存自私不加尽力，反有被牵入漩涡之危险。尊重条约为文明生存之原则。华盛顿会议各原则，诸君当公论其永久价值，希望双方同意予公平荣誉之条件，则世界恢复和平此其发轫。意代表谓此次会议之任务，首限于不能用强制方法并不能施行谴责，恢复和平固属愿望，但欲求争端不再发生，不应仅调查争端直接之起点。因何方启衅，往往不易判明，东三省、大厦谷两次国际调查，毫无结果，可为殷鉴。必须追求争端深远之来源或系内部或由外来，内部者即受中国民族爱家庭土地不相容之学说之影响，会议目的在邀请双方直接交涉，以后吾人即不必过问。又称对于不注意实际之会议结果表示保留，余不求诸君鼓掌，但余言与实际相合。下午李维诺夫演说苏联应邀来会，此会乃根据国联议决案而召集者，苏联反对侵略，其他对于本案之意见业经详述，无庸再述。自国际情形日恶，各项国际会议往往忘其成立之目的，或竟与侵略者携手，其余侵略者利益冀获一时苟安，因之新侵略事件又发生，新会议又召集矣。加以各国向不一致，更与侵略者以机会，希望此项会议不蹈覆辙，得有结果，立成一公正之和平，不可因求会议之成功，牺牲被侵略者。嗣钧演说，大意另用新闻电，各国皆表同情，（意大利未鼓掌）继谓以中立立场及地理关系将以诚意合作，期复和平，会外一般评论均谓措辞和平，主张坚决。颀、郭、钱。

《卢事前后》，第394—395页

顾维钧在布鲁塞尔会议开幕会上的发言(摘录)

1937 年 11 月 3 日

中国祈求和平,但在日本侵略继续进行之中,中国决将抵抗到底。盖任何代价之和平,非但中国不能获得公道,即于文明亦无裨益。和平必须根据《九国公约》第一条之原则,吾人深知君等,均信条约神圣之原则,敢以中国政府全心全意之合作相贡献云。……日本武力侵略之事实,曾经二十三国代表详细审查其报告书并经五十一国一致通过,证实日本军队已侵入中国领土,占领广泛区域,北平亦在其中。而日政府并已派遣海军封锁中国海岸,复将日本巨大军事机构之压力,在陆、海、空三方加诸中国无辜民众之身。再则日本之军事占领,包括与英、德两国土地同大之冀、察、绥三全省,及晋、鲁两省之一部分。因之目前战事之发生,其为日本 1931 年沈阳事件发生,占领东三省后,领土扩张政策之继续,实已无所疑义。……中国所抱憾者,即近年来之军备整顿,未能更迅速而广泛,俾得更有效的抵抗侵略,而使国内民众受惨杀之数目减少云。……日本屡言远东之局势,系西方人士难于了解者,实则唯一难于了解之点,即日本一意孤行之侵略,不惟破坏其诺言,抑与其本身之利益,亦相抵触是也。再则日本复时责中国缺少稳固有力之政府,而在其本国政府之内,今日所宣称之和平意旨明日即为其军人之行动证实其虚伪,故于日本亦毫无利益。……

《武汉日报》,1937 年 11 月 5 日

顾维钧等致外交部

布鲁塞尔,1937 年 11 月 6 日

南京外交部,会 21 号,6 日。

顷钧偕放[①] 访台维司,为其介绍。放告以曾屡向德外长询问德国何以不出面劝日本变更侵略政策?因日本认德、意为日本友,易于说话。德外长谓尚非其时,故外传希特勒出任调停之说不可靠。台维司询德国复比国文末段意真相,放答以德国意如日本表示可接受调停,彼愿与各国共同努力。

① 程天放,中国驻德大使。

台维司询中国是否愿德国单独调停，程便答此事未受政府训令，未能正式答复，但个人意见认为任何调停应有先决条件，即须恢复7月7日以前之状态。台维司谓德如再提及，中国可告以此事关系《九国公约》各国全体，非仅中日两国之事。次钧询以今后会议进行办法，彼谓不愿久候日本回音，拟先组织一研究委员会，现拟英、美、比三国、惟法国必加入，意大利以法加入亦欲加入，俄国则以意大利加入，彼亦加入。如该委员会成立后拟先询中国是否接受调停及何种条件可以调停？放询以日本如不接受则将何如？彼称只可想积极办法，但现在尚谈不到。钧谓如美坚定采取积极办法必有他国合作，彼谓尚难逆睹。钧又晤英国代表，彼亦主张先组织委员会，日本如不来尚有其他办法，接洽办法可由少数委员会留比继续研究。放（程天放）、钧。

《卢事前后》，第396—397页

外交部致驻比大使馆

南京，1937年11月6日

关于具体问题，他国征询我意见时，我方应取若何态度，已详248（即前电）号电。兹再将应付各问题之方略补充申述如下：

（一）如华北主权领土与行政之完整确能得到切实之保证，则我国可于华北区域内关于经济之开发及资料之供给作相当之让步。又《辛丑和约》各国驻兵权如均能放弃自属最好，否则日本驻军应以辛丑和约规定之地点为限，其数额应与他国驻军按其实在需要另以条约确定之。

（二）关于上海问题，（甲）如一切仍照"八一三"前原状我方可予同意，（乙）如在淞沪停战协定规定之区域内，我方除警察外不得有任何武装队伍（包括保安队），并不得建筑防御工事，则须另订国际协定规定。日本及他国在上海之陆海军及军事设备须各减至其担任租界防守所需要之最少确定数额，现有之共同委员会，或重行组织之新委员会（包括中日代表）须随时予以稽查并提出报告，此项协定期间暂定五年。（丙）如（乙）项区域较现有停战区域大加扩充，或竟影响我国行政权或警察权，则我方不能同意。

（三）如走私确可停止，中国缉私权确可恢复，则关税税率可自动调整，但仍须顾及中国政府之税收与国内实业及国际商业。

（四）排日问题已详248号电（即前电）。

《卢事前后》，第405—406页

蒋介石答记者问

南京，1937年11月7日

问：比京《九国公约》会议，如有主张中、日两国直接交涉者，委员长之意如何？

答：主张中、日直接交涉，无异于增加中国之危机，且与《九国公约》会议之精神完全相反。盖日本背义无信，目无公理，如由两国直接交涉，毫无其他保证，无论条件如何，其结果必使中国国家生命陷于随时随地可被消灭之危境，永无独立自由之机会，此不独中国所不能忍受，且亦为《九国公约》会员国所无法接受也。

问：目前军事形势如何？前途是否乐观？

答：我国此次抗战，其要旨在于始终保持我军之战斗力，而尽量消耗敌人力量，使我军达到持久抵抗之目的。过去三个月抗战情形，足以证明我方此种战略已获初期胜利。以淞沪言，我方在该地本无险可守，且毫无坚固工事可以凭藉，敌人虽尽用其海、陆、空军之全力，凭藉武器之优越，与海运之便利，而我军仍能与之周旋至今，且予以重创，敌方损失之重大，恐为日俄战争后之第一次。最近沪杭公路金山卫地方，虽被敌军登陆一部分，对于我军嘉翔本阵地仍丝毫不能动摇，故我军仍能进退自如，始终立于主动地位。北方战场，山西方面，我军亦步步为营，寸土必争，在过去两月中予敌军以重大打击。敌军费如此巨大代价，而所得者仍仅沿铁路之一线地，此后敌军深入腹地，其困难必更加多。总之敌军入我内地愈深，我方形势亦愈为有利，最后胜利终必属于我也。

问：委员长对《九国公约》国会议之观测如何？

答：余始终深信公理正义之力量，一经发动，必至贯彻目的为止，余意会议必能有所成就。若就中国而论，在国际公约不发生效力，正义公理未能伸张之时，唯有对侵略我国之敌人，坚忍抵抗，贯彻到底。

问：在《九国公约》国会议开会之时，近数日内盛传有会议外进行调解之说，其真相如何？

答：绝无其事。中国立场始终为尊重《九国公约》与国际一切条约，中国除竭诚与合法集团努力合作以外，决无单独行动之理。中国最重信义，断不自行违反一贯之立场。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101—102页

外交部致驻比大使馆

南京,1937 年 11 月 8 日

会 19、21 号,电悉。现在《九国公约》会议既在进行,我方惟一途径,只求由此会议获得适当解决。日本于此时使用离间手段,自在意中。而德国亦未尝不欲利用时机以调人自居,藉以抬高其在远东之地位。德大使在此已频频微露其意。我方答复语气,正如台维斯所云,事关《九国公约》各国全体,自应由与会各国本约文精神图谋解决。以后德方如再提及,拟告以彼既有调停意,何不加入《九国公约》会议或与英、美等国尽量合作?藉以增厚调人之力。一面我代表团可斟酌情形,密商英、美,如有关于调停具体计划,不妨于会外与德国随时商洽。盖德国本曾邀请参与会议,彼虽婉拒,但在会外与之合作,不独与各国本意无违,且于会议前途未尝无利。必要时并可请德国与英、美等国向日本并行斡旋。又致日本复文第六节内所称另行选择之各国代表,实行选择时,不妨包括德国在内。如此既可打破日本离间计划,而以集体力量图谋解决之政策,亦可始终贯彻。希酌办电复。外交部。

《卢事前后》,第 406- 407 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布鲁塞尔,1937 年 11 月 10 日

南京外交部。会 26 号,9 日。

午后访 Eden[1],据告接东京英大使电,日本将拒绝派人与会议接洽,明日开会如日方答复仍未到,彼不主张静候。今晨 Davis[2] 与彼商洽,云如日本不来,拟再向东京提询数点,意使美国舆论了解日本之不可以理喻。本月 15 日美国会开会,总统致辞对远东时局将有所表示,届时美国舆论或可望渐臻成熟,英、美均以为如和解不成,会议不能了结,必须采取其他办法。嗣谈及制裁,Eden 谓有两种,一为无效制裁,例如因阿比西尼亚问题所采用者;一为有效制裁,必须各关系国彻底做去,包括互助及战争之危险。祺谓

---

[1] 艾登。

[2] 戴维斯。

果英、美、俄、法、荷诸国能如德、日、意之联合阵线，即足以制止日本，不惟无战争危险，且可避免之，对欧局亦可发生良好影响。Eden 似以为然，并谓如得美国合作，英当无顾忌，已明告美国彼意。Davis 亦决意使会议有结果，但如何做法，现似尚无定计，须相机进行。美国不愿中日问题回到国联，彼意亦然，因不欲失美之积极参加。祺谓如会议有办法吾人亦愿不回到国联，但国联路线不能放弃，彼亦谓然，彼谓法国除对我国军火业经定购者外，尚非铁路停止运输，但香港运输，英国政府虽有多种困难必继续维护。彼今日接英国代办复电谓，中国人心上下团结一致，与前方士气一样坚决，似较战事开始时更好，彼表示佩慰。祺。

《卢事前后》，第 397—398 页

顾维钧等致外交部

布鲁塞尔，1937 年 11 月 10 日

南京外交部。会 30 号，10 日。

密。本日下午开会，旋由会长报告驻日比使电称，日本复文 12 日下午可到，定 13 日上午开会，即散会。惟钧等午后在会外分别与 Davis 及英、法外长谈及下次会议工作，彼等均以日本既决不来，是会议已仁至义尽，应即商讨第二步办法。彼等虽尚未明言，但据语气似首重给予我国物质上之援助，并维护海运以维持及增强我国抵抗力量，对日经济制裁或暂从缓，作为第三步。彼等午后又会商，虽均不愿争先，但似亦不甘落后。意大利之加入反共协定颇有促进英、美、法团结之势。今后会议当有重要进展，极盼我军能固守新阵线，以坚友邦信任。顾、郭、钱。

《卢事前后》，第 398—399 页

外交部致驻比大使馆

南京，1937 年 11 月 13 日

会 34 号电悉。在《九国公约》范围内各国实行调停，我方自可接受。惟日本既一再拒绝参加会议，现再由大会去文提议调停，恐遭同样结果。我方为使会议易于成就起见，倘各国向中日正式或非正式促使日本仿照华盛顿会议解决山东问题办法，与中国直接商谈，同时受有关系国之协助，则我方

可不反对。停战问题，倘各国提议双方先行停战，中国亦可同意。希速与英美代表密商进行。外交部。

《卢事前后》，第407页

顾维钧等致外交部

布鲁塞尔，1937年11月13日

今晨11时开会，首由会长宣读日本复文，次由钧演说，略谓会议虽以种种平和方式及词句，而日本仅答一否字，中国自始即表示合作甚至提议暂行退席。日本复文并无新理由，所谓正当防卫完全与事实公平不符。即日本自信如此亦不能谓为在《九国公约》范围之外。直接交涉，中国已试行四年，中国每次让步，日本即认为示弱，致有此次事件。远东情形并不比《九国公约》签字时特别，中国决心抗战到底，各国决不能承认既成事实，希望各国维持条约尊严，制止日本侵略，停止日本财政军火原料之接济，予中国以精神实质经济之援助，并宜从速，否则范围日广，非世界战争外无可遏止。次法、英外长及台维斯演说，首言普通原则，查系先经商妥为对付日、意协定之共同表示，故三人措词相同，大抵谓世界和平必须以谨守条约及尊重他国独立为原则，条约并非永久不变，但须用和平方法修改，不能以武力变更。至于各国内政制度，有自由选择之权，他国不能强行干涉。关于中日问题，三国均惜日本不来，法国谓由日复文发生新问题，须加考量，无论如何不能以武力为解决争端之基础。英外长谓中日战争不能认为仅系中日两国之事，会议应从速考量日本复文，声明对于日本复文之意见。台维斯谓中日间以前如交涉自行和平解决，岂不甚善，无如已发生战争，至解决争端，除遵守条约外，别无他途。九国条约为日本所手签，以日本利益着想亦宜依约彼此合作，希望日本尚能同意。苏俄代表谓，调停既已失败，应由各国采用共同切实办法，苏俄愿予赞助。意大利谓，关于条约神圣及条约非永久不变各节，意大利亦可赞成，但会中有提及办法者，则会议之目的有定，前已于开会词中述及，试问会议尚有何事可做乎？次会长提及英、法、美起草会议宣言，定下午4时再讨论宣言全文。另电英、美、法代表对我国演说立场均表示赞同，又台维斯密告，深盼我国抗战能继续撑持云。顾、郭、钱。

《卢事前后》，第339—340页

戴维斯在布鲁塞尔会议上的声明

1937年11月13日

我认为，对目前的形势需要作一些通盘的检查。如果我们总是拘泥于考虑细节问题，不去重申指导我们相互关系的普遍原则，那就会使人获得一种印象：我们的政策目标和深度仅限于对事件就事论事。我们召开这个会议是因为我们非常关心世界上的一个重要地区——远东的和平。恢复该地区的和平极为重要，这不仅对两个当事国而言，而是对全世界也如此。生灵涂炭、牺牲至大，物质的损失亦复惨重。但是假如我们不能维护我们认为是神圣的某些原则的完整性，那么丧失全世界的信任和动摇世界的稳定及安全所造成的损失就更重大了。历经若干世纪，这个世界已发展形成一套成为国际道德和行为根据的国际法体系，它提供了国家与国家间公平交往的准则，就像作为个人与个人间相互关系根据的公平交往的法规一样。遵循此国际法准则，可给各国以安全感，可使各国按自己的方式去发展自己的文化，按自己的意愿选择自己的政府形式，知道有解决自己内部的问题而不受外国干涉的自由。这是这个世界有秩序发展进步的要素。

国际法的条文和基础体现在一系列国际条约中，改变是可能的，而且往往是合乎理想的，但这种改变只能以和平方式和相互同意来实现才是合法的。归根结底，我们在此考虑的问题，就是国际关系究竟是由专断的武力来决定，还是由法律和对国际条约的尊重来决定。事实上这看来才是今天全世界面临的最大问题，才是人类要求解决的最重大的问题。正如罗斯福总统在前些天所表明："那些爱护自己拥有的自由，并且承认和尊重其邻居也享有自由和生活于和平之中的平等权利的人，必须共同努力，取得法律和道德原则的胜利，从而使得和平、正义及信心能永存于我们的世界。"如果以暴力改变国际关系的观念得逞，我们将会面对国际上的无政府状态。只有尊重法律和条约的观念能够给我们以一个安全的世界，在此世界上良好愿望和信心得以存在，而遵守誓言是唯一不变的基础，世界和平的结构能依此而得以建立。如果我今天是用简单的语言重申这一原则，我只是强调我们的信念：除此而外没有任何其他基础可以求得中日冲突的平等和长久的解决办法，没有任何其他途径可以重建并维持远东的公正和平。

现在谈谈我们所密切关注的具体问题：我们已邀请日本来出席会议，我

们欢迎它在会议上作出日本方面对这一导致敌对冲突的事件以及冲突潜在原因的全面解释。但日本未予接受。我们抱着体谅别人可能有的敏感性的愿望，又进而询问日本，它是否愿意指派代表与由本会为此目的指派的少数国家的代表交换看法。这种意见交换将在《九国公约》的架构内举行，并与《九国公约》的条款规定是相符合的，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弄清正在讨论的各项问题并促进对这次冲突的解决。但日本的答复仍是否定的。假如日本接受邀请的话，我相信我们会对日本有极大的帮助（就像我们对中国一样），而这一点以前是、现在仍是我们最诚恳的愿望。

《美国外交文件》，日本卷，1931—1941年，七册，第408—409页

顾维钧等致外交部

布鲁塞尔，1937年11月14日

南京外交部，会40号，14日。

本日下午开会，意代表首对宣言大体及细目均声明不能赞同，加以保留。并谓日本复文中有请各国依现实情形按照巩固远东一语应加以注意，询问日本真意。钧谓日本复文意甚明了，在使会议承认既成事实，如再往询问，徒延时日，每延一日中国损失愈多，英吉利、纽丝纶、坎拿大[1]、台维斯亦均不赞成，未通过。墨西哥赞成宣言，谓吾人不必悲观，历史上已明说正义终有大伸之日。和[2]代表请修改四点：（一）删除第二节内国联一段。（二）删除第六节共产全节。（三）删除第七节内"如中日间能正当永久解决，各国虽认为事件系全体利益尚可不管"一段。（四）删除第十一节希望日本再行考量一语。讨论结果，一、三、四点均删去，第二点由法国提出对案通过。玻利维亚主张四原则：（一）尊重条约。（二）和平解决争端。（三）不承认原则。（四）不干涉他国内政。关于宣言末段，那代表声明保留，关于宣言部分其目的，足以超出原请帖范围之外者，丹麦、瑞典作同样之保留。葡萄牙提议修改将字句减轻，以便本案可全体通过，瑞典和之，法外长主张维持原文，英外长提议请瑞典请示其政府意见，结果宣言全文逐条宣读完毕无异议，俟星期一下午4时开会再正式通过。顾、郭、钱。

《卢事前后》，第400—401页

---

1. 新西兰、加拿大。
2. 荷兰。

戴维斯致赫尔

布鲁塞尔，1937年11月14日

由于事先在日内瓦和华盛顿对日本作了谴责，本大会所进行的调解工作实在困难。法国的态度最近已明显改善，德尔博斯已乐于协作，并对我们颇有帮助。然而，他坚信，指望道德的压力会对日本产生什么明显的效果是徒劳的，因为日本倚仗武力，不讲道理。他认为既然日本已拒绝一切调解的努力，本大会就必须尽快决定各主要大国今后可能并愿意施加何种进一步的压力。

艾登似乎相信，存在着找到某种途径把日本拉到某种谈判上来的可能性。他认为，此事可由几个大国在大会之外办理，并由他们向大会汇报情况。他觉得，我们无法继续有效而不失尊严地把自己局限于表达原则，并乞求日本接受我们的总是遭到拒绝的斡旋。他确信，如果日本真正相信至少我们两个大国会采取一些积极行动的话，那么，我们努力争取的一项可行而公正的解决办法就可望成功。他一再对我说，英国内阁赞成做任何美国政府愿意做的事。他同意在处理任何事情时，不论是已经做的还是未曾做的，都不应该责怪对方或向对方推卸责任；我们所执行的路线不论何时都应是平行的。

艾登对谈论禁运的可能性缺乏热情，但表示如果我们愿意的话，英国也将跟着做。我已告诉他，我甚至连那种可能性都无权认真讨论。他声明，尽管由于欧洲目前的局势，大不列颠不可能单独向日本挑战，但是他们可以派几艘战舰去远东，等等。他倾向于认为集结海军力量也许是个可取而有效的姿态。

德尔博斯几次试图与艾登和我讨论积极的联合行动，但是我回避了这样的讨论。他在星期五告诉我们，日本驻巴黎大使已威胁法国说，假如法国不立即停止通过印度支那运输武器，日本将占领海南岛，并采取报复措施。他给我这样的印象：尽管他们不想屈服于日本，但又为不屈服感到害怕，除非他们能得到大不列颠和我们的援助保证。我告诉他，我当然不可能给予他这样的保证。但是我认为，他们对于日本人将报复的担忧是多余的，因为日本人腾不出手来做这些事，而且给自己增添一些与其他大国的麻烦也是愚蠢的……

我将作一些详细说明，因为我感到，如果日本不在最近参加谋求和平解决的一些讨论的话，那么，除非我们准备采取一些积极措施，否则大多数国家将束手无策，茫然不知所措。在我看来，可以把他们联结在一起的最简单步骤就是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不承认由武力造成的变化，并禁止政府贷款及劝阻私人贷款。有迹象表明，日本对本大会感到紧张不安，正在以各种方法加以破坏。人们相信，除了对大不列颠和我国外，日本几乎对所有的国家都在暗中进行威胁。

我有些担心的是，正当日本紧张不安地害怕我们可能会同意采取某些积极行动时，如果我们继续长时间地显示我们除了告诫之外不想做任何事，这就会使日本立即确信，它可以继续它的侵略进程而毫无遭到干预的危险。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183—185页

布鲁塞尔会议宣言

1937年11月15日

一、聚集于布鲁塞尔的各国代表们受权审理日本政府于1937年11月12日答复1937年11月7日致日本公函后，遗憾地注意到，日本政府依然争辩说日中冲突不属《九国公约》的范围，并再次拒绝参加以力图达到和平解决这场冲突为目的的交换意见。

二、显然，日方对提及的冲突之争端与利害观点，同全世界其他大多数国家和政府全然不同。日本政府坚持认为，鉴于这场冲突发生在日、中两国之间，事态仅仅涉及这两个国家。与此相反，现在聚集于布鲁塞尔的各国代表们则认为，这场冲突在法律上涉及1922年华盛顿《九国公约》所有国家，以及1928年《巴黎公约》的全体国家，实际上也涉及国际大家庭的所有成员。

三、不容否认，缔约各方在《九国公约》里还确认，采取一项为使远东局势稳定而制订的特定政策是各方之所望。缔约各方还同意在其对华关系及在华各国的相互关系中，应使用某些特定原则。而且，在《巴黎公约》中，各方同意"在它们中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议或冲突，不论属何性质或由何根源引起，均应一律用和平方式加以调停或解决"。

四、不可否认，日中敌对状态不仅不幸地损害几乎所有国家的权利，而且还危及它们的物质利益。这些敌对行动已经造成第三国国民的死亡，并

给第三国不少国民带来巨大损失，广泛毁坏了第三国国民的财产，使国际交通中断，国际贸易受阻遭损，给各国人民带来一种恐怖感和愤慨，使整个世界感到动荡不安，人心惶惶。

五、聚集于布鲁塞尔的代表们因此把这些敌对行动及其造成的局势视为必然要涉及他们所代表的国家，以至于涉及整个世界的问题。代表们认为，这个问题不仅出现在远东这两国关系中，而且出现在法律、秩序、世界安全以及世界和平各方面。

六、日本政府在其10月27日照会中断言，并在其11月12日照会中又提及，它在使用武力反对中国时，意于"使中国放弃其目前的政策"。这就促使聚集在布鲁塞尔的代表们指出，在法律上，根本不存在任何国家动用武装力量去干涉他国内政的法律根据；并指出，笼统地承认这样一种权利，将是冲突的永久祸根。

七、日本政府强辩说，此事仅单独限于日、中两国，并在两国之间着手解决。可是，无法令人相信，用这样一种办法能公正而彻底地调解冲突。

日本武装部队大量出现在中国的土地上，并占领了大片重要地区。日本当局实际上已经宣称，它的目的正是摧毁中国抵抗日本野心的意志与力量。日本政府断言：是中国的行动与态度触犯了《九国公约》。然而，正是中国就此问题同该条约的其他国家进行充分而坦率的讨论，日本却拒不同其中任何一国进行商谈。中国当局已一再声明，他们将不会、实际上也不可能同日本单独谈判协议解决冲突。在这样一些情况下，如果听任它们自己解决，则日、中两国在不久的将来对取得两国和平的承诺，对确保其他国家的权益，以及对远东的政治和经济的稳定这些问题的解决，是毫无任何可信任的基础的。

恰恰相反，倒有一切理由相信，如果这个问题让中、日单独解决，则武装冲突——随之而来的生命财产毁灭、混乱不安、动荡不定、苦难、不和、仇恨，使整个世界不得安宁——将永无止境。

八、日本政府在其最近的公函中，吁请参加布鲁塞尔会议的大国根据局势的实际情况对东亚的稳定作出贡献。

九、聚集于布鲁塞尔的各国代表们的观点是：局势的基本实质就是他们前面提请注意的各项。

十、聚集于布鲁塞尔的各国代表们坚信，根据上述理由，不可能指望通过双方直接谈判取得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正因为如此，代表们在致日

本政府的公函中，邀请该国政府同他们或为此目的而选定的少数大国代表进行磋商，期望这样交换观点可导致接受他们的善意斡旋，将有助于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

十一、代表们依然相信，如果冲突双方同意停止敌对行动，以便给这项建议提供一个尝试机会，或许可能取得成功。中国代表团已经通知，它已准备参加这项行动。聚集于布鲁塞尔的各国代表们对于日本坚持拒绝讨论这项办法，感到难以理解。

十二、虽然希望日本不再坚持它的拒绝态度，但是出席布鲁塞尔会议各国不得不考虑：在一项国际条约中的一方坚持反对所有其他各方的观点，认为它所采取的行动不属于该条约的范围，并置其他各方于不顾，而其他各方认为在此情形下必须实施该条约的条款，面对这一局势，与会各国应一致采取何种态度。

《国际事务文件》，1937年，第743—746页

3. 会议未采纳积极行动的方针

说明：美国代表戴维斯曾提出不承认日本以武力造成的局势及禁止政府与个人对日贷款的积极建议。休会期间，他在来往电函中与国务卿赫尔对此进行了多次讨论。但赫尔始终坚持反对会议采取积极行动。会议复会后，美、英代表的态度又趋消极，中方有关援华制日的要求未被接受。会议于11月24日通过了一个从道义上声援中国的报告和宣言后结束。中国代表对会议仍未采取实际行动援助中国表示抗议。

赫尔致戴维斯

华盛顿，1937年11月15日

……

3. 考虑到你和艾登都认为，计划中的你们这一阶段工作的结尾，将被视为是虎头蛇尾，我们感到，一个对国际关系基础原则的强有力的重申，尤

其是如果小久大会决议采纳这一重申的话，它将是抵消这类批评的最好的办法。

4. 你建议宣布一些与我们所重申的原则相符合的具体政策，如宣布不承认以违反条约义务的方法所造成的局势。我现在倾向于认为，发表这样的宣言的时机可能还未成熟，如果它被大会所采纳的话，在晚些时候再予以实施可能更为有利。但是，这样的思想现在可以用比较含蓄的语言表达出来。

5. 至于你所提出的反对政府借债和贷款以及紧缩私人借债和贷款的宣言，你应该记得，这些措施是在会议邀请书所列会议内容的范围之外的。你还应该记得，参加日内瓦国联大会的国家明确地回避了采取任何这类的措施。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187—188 页

赫尔致戴维斯

华盛顿，1937 年 11 月 16 日

来自布鲁塞尔的新闻报道，尤其是过去几天的，已经（并在继续）予人以一种印象，即其他与会国家愿意并热心采取对日施加压力的方法，只要美国也肯这么做。这些报道的语气似乎在说，美国应对决定此次会议对这一问题采取何种态度单独承担责任。

我要请你注意这一事实，出席日内瓦会议的约 50 个国家，是一个明确地规定在某种情况下将使用压力手段的政治机构的成员，但当这些国家最近在日内瓦开会讨论目前的日中冲突时，它们明确地放弃采取任何这类手段，甚至还采取措施去转移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我还要请你注意布鲁塞尔会议开会的目的。请你注意对日施加压力的方法问题是在会议范围之外的。

……我希望，你和美国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将尽你们所能，去反击出席布鲁塞尔会议的一些国家企图把在目前形势下行动的全部责任都加到美国政府身上的种种努力，我确信存在着这一企图，尽管他们自己不愿意采取明确的行动，这在私下他们曾多次明白地向我们表示过……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197—198 页

戴维斯致赫尔

布鲁塞尔，1937 年 11 月 17 日

昨天，苏联代表波德金[1] 来访，说李维诺夫打电话要求他与我讨论应该向下个星期一的会议提议采取何种行动。他非常坚决地敦促我们提出一些具体的反对日本的措施，因为他的政府坚信，除此而外没有任何其他办法能够阻止冲突。他重申，苏联愿意参加英国和我们准备进行的任何行动；它不希望单独行动，但是如果没有任何共同行动，而只能让它单独行动，它感到除了继续以"谨慎的方法"通过陆路向中国输送武器弹药之外，它无法做更多的事情。

我对他说，我怀疑现在是否能提议采取什么积极的措施；今后将采取何种行动的决定，必须要等到周末各位代表回来之后通过进一步的协商才能作出。我还解释了我们的总的立场，表示我们无法对共同行动作出任何承诺。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198—199 页

戴维斯致赫尔

布鲁塞尔，1937 年 11 月 17 日

……

3. 我同意你的判断，并希望能强有力地重申国际关系的基础原则，使它达到预期的效果。然而，所有的大国和绝大多数小国都认为，经过一个星期的休会之后，仅仅是重申一下原则，这对召集这次会议所讨论的、远东的实际形势现在所提出的紧迫的具体问题的解决，将不会有什么帮助。而且，它将被视为这样一个明显的证据，即参加会议的各国在它们的权益日益受到破坏及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越来越难实现的形势下，并不想采取任何比较积极的措施把它们的看法付诸实施……

4. 如果你仍然认为日本可能会在一个适当的时候同意接受斡旋或调

---

[1]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时为出席布鲁塞尔会议的苏联代表。

停，那么，我赞成我们应该推迟采取任何可能被视为是怀有敌意的行动。然而，这里的普遍看法是，除非我们显示更为坚决的态度，并对日本施加更大的压力，否则，日本将会继续拒绝任何可能导致建设性的解决的调停。我们希望你能同意在最后的宣言中重申不承认政策，并辅之以一个禁止借债和信贷的政策。我们一致认为这样做是明智的和适当的。然而，由于你显然不会同意我们这样做，我们想，你也许会同意宣言至少包括大意如下的内容将是明智的，即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仍不可能进行我们希望能进行的旨在达到和平解决的谈判，那么：(1)将不承认以违反条约义务的方式所造成的局势；(2)只要日本拒绝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有关各国就完全有理由认为，扩大或鼓励向日本政府的借贷是不正当的。

5. 我们无法明白，遵循上述意在劝阻继续冲突并协助达成和平解决的路线的宣言，怎么会在召集本会时所确定的议事范围之外？我们也不明白，在日内瓦开会的国联各国避免采取这类措施与本会议的作用和它可能采取的行动又有什么关系？其他出席本会的身为国联成员国的主要大国似乎并没有这样的想法。而且，国联所采取的行动未能解决问题，这一遗留下来的问题正是要求本次会议去解决。此外，自从日内瓦会议以来，形势进一步地发展了，要求各国采取认真的积极的努力的需要已经增长了，并变得越来越明显。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201—202 页

赫尔致戴维斯

华盛顿，1937 年 11 月 17 日

我将另外发给你一封电报，总结来自布鲁塞尔的新闻报道。你将注意到，这些新闻报道企图对美国政府的行动自由划上一条不适当的线，并企图限制我们坚持我们的原则立场的能力。

总统和我都认为，这些攻击是不公平和不正当的。我担心，这样继续下去将会危及你的地位。

法国和英国的驻各国使馆不仅不作任何努力来纠正这一印象，我还有理由相信，它们至少曾在某国首都扩散美国应对目前形势负全部责任的印象。

我们只能继续维持着我们自远东的纠纷开始以来所奉行的政策。此

外，我还要强调指出这两点：1. 美国人民在目前是不准备赞成采取压力和威胁的方针的；2. 你在布鲁塞尔越久，你就越可能受到提倡采取这种政策并企图让布鲁塞尔会议采纳它的新闻界的指责。

……我注意到，你可以乘12月2日的"华盛顿"号返航。我认为，不管怎样，在会议结束后尽快离开布鲁塞尔总是明智的。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203—204页

戴维斯致赫尔

布鲁塞尔，1937年11月19日

今天下午，顾维钧要求见我，我安排亨贝克会见了他。

顾维钧简要地说明了中国政府命他向美国、英国和法国代表团提出的来电的要点，并递交了一份相当长的备忘录。亨贝克询问中国方面是否在华盛顿也进行了类似的活动，顾维钧说他未得到通报。

该备忘录的要点如下：为了进行持久的抵抗，中国政府已经决定迁都重庆；但中国仍决心保卫南京及南京以西地区。尽管有一些别的国家表示愿意调停，但中国政府已拒绝接受，因为中国已经诉诸于国联和《九国公约》签署国。不幸的是，这两个机构只是把他们的努力限制在口头上，这已证明毫无作用。虽然给了中国一些经济的和物质的援助，但运输受阻，现在经过印度支那的运输便利已被取消。如果列强有意为远东问题找到解决办法的话，现在正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援助中国的最好的办法是向它提供物资，并对日本加以限制或武装干涉。采取前一办法现在也许已经太迟。一个联合阵线联合显示其军事力量，以促使日本改善其态度，是不会冒任何风险的。中国政府感到，苏联在援助中国方面之所以迟疑，就是因为法国、英国和美国拒绝保证它们将共同支持它。中国政府认为目前的形势已到了关键时刻。

在讨论备忘录时，顾维钧回答说，苏联显然愿意给予中国军事援助，至少对日本进行一次军事示威，如果列强愿意保证将帮助它对付来自欧洲的进攻的话。当然，亨贝克说，他相信顾维钧也知道美国不能作出这样的保证。

接下来，他们讨论了会议的各个方面。顾维钧敦促成立一个小型的委员会以处理向中国提供援助的问题和如何促成和平谈判的问题。他曾询问

美国和英国是否不愿进行调停，后来又问美国是否不愿单独调停。亨贝克列举了采取这两类行动可能引起的困难。

顾维钧说，直到这次会议召开之前，中国实际上对从国外得到援助并不抱多大希望，会议的召开引起了中国相当大的期望，而会议的进程已使中国产生失望。他担心，如果会议没有任何建设性的结果而结束，将会在中国产生巨大的沮丧感。他希望，会议能够采取一些有助于防止这一情况出现的行动。亨贝克对这一期望能否实现并未给予乐观的回答。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214—215 页

戴维斯致赫尔

布鲁塞尔，1937 年 11 月 21 日

……

3. 在我们与麦克唐纳、克兰伯恩和贾德干的会谈中，他们表示再作进一步的原则声明是不明智的，因为他们想不出还有什么没有说过的东西。他们还急切地希望现在能在这里做些什么，以清楚地表明休会并不意味着会议的结束，否则，中国将会坚持再把这一问题提交国联，英国的公众舆论也将激烈地批评政府未能促使会议做一些有实效的事情。他们提议，英国和美国可以通告本会议，我们准备并愿意做些斡旋工作，这也可以为本次会议的休会提供一个合理的基础。但他们并没有提出更进一步的措施。他们还说，保持中国人的士气，不使其丧失国际社会总会做一些事的希望是极为重要的……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219—220 页

戴维斯致赫尔

布鲁塞尔，1937 年 11 月 22 日

经过昨天一整天的商讨和起草，英国和美国代表团在今天早上就会议的报告和宣言的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今天，我们分别向各个代表团出示了这两个草案，并加以说明。法国代表团要求与英、美代表团一起作为提案国，我们接受了这一要求。下午晚些时候，在本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会议主席通报了这两个草案。中国代表团对这两个草案都表示了总的保留意

见。报告已经进行了一读，它引起了广泛的讨论……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226 页

顾维钧等致外交部

布鲁塞尔，1937 年 11 月 22 日

汉口外交部，86 号，22 日。今午访英、美代表，彼等交示所拟会议宣言草案，我方以内容空洞距我国期望太远，重提有效助我制日办法。彼等谓如各国明显助我，恐反促成日本实行封锁，使我国现有之物质援助亦不可续得，且此项办法难望通过大会。钧谓我方重实际，由英、美、法、俄、荷、比诸国会外商酌亦可。美代表反对共同商讨，谓应单独交涉，英代表嘱我方拟具策划分送上述各国酌量后再定应否共同商讨。嗣后祺提及贷款问题，美代表谓美国近曾给予中国 5000 万元信用贷款，于中国不无补助，但深恐直接借款须经国会通过，甚困难。钧谓或可设法用其他方式借垫，英代表则谓只须与英财部商洽，不必经过国会手续云云。钧。

《卢事前后》，第 401—402 页

布鲁塞尔会议通过的报告和宣言（节录）

1937 年 11 月 24 日

布鲁塞尔会议是接受比利时政府的邀请，应联合王国陛下政府的要求，在美国政府赞同之下召开的。1937 年 11 月 3 日举行开幕式。目前，会议已达到可将其工作的主要方面记录在案的时候了。

1921—1922 年的冬天，在华盛顿签订了一批相互关联的条约和协定，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是有关中国问题应遵循的原则和政策的《九国公约》。这些条约和协定是谨慎审议的结果，也是自由缔结的。它们的缔结，主要是为了促成太平洋地区的稳定与安全。

《九国公约》第一条规定：

1. 尊重中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及行政的完整；

2. 给予中国最充分、最顺利的机会，俾使其自行发展与维持一个有效而稳固的政府。

3. 利用各缔约国的影响，以期切实制定并维护所有国家在中国全境商

务实业机会均等的原则。

4. 不得乘中国状况之机，以减少友邦臣民或公民的权利，而谋求本身的特权和特惠，并不得支持危及友邦安全的行动。

遵循并根据这些承诺及其他条约中的条款，十年来太平洋地区的形势是以实际上的稳定为特征的，并向着条约所设想的其他目标有了很大进步。近几年来，日中之间却出现了一系列的冲突，而这些冲突已经达到敌对状态，迄今正在发展。

布鲁塞尔会议所以召开，其目的正如邀请书所述，"是为了根据《九国公约》第七条检查远东局势，并考虑迅速结束目前正在那里发生的令人遗憾的冲突的各种友好的办法。"除日本之外，所有1922年2月6日《九国公约》的缔约国和拥护者，都为达到邀请书所阐明的目的而接受了邀请，并派代表来到布鲁塞尔。

中国政府出席会议并参与了会议的讨论，业已就遵循该公约第七条问题致函《九国公约》其他各方。它在这里声明：该国目前的军事行动纯属抵抗日本对中国的武装侵略。中国政府已宣布自己愿意接受基于《九国公约》原则的和平，并全心全意同那些拥护条约的神圣原则的其他列强合作。

日本政府在答复中说，令人遗憾的是，它不能应邀赴会，并断言："日本在中国的行动是面对中国强烈的抗日政策和行动，尤其是中国诉诸武力的挑衅行动而使日本被迫采取的自卫措施。因此，正如帝国政府业已宣布的那样，这种行动不属《九国公约》条款之列。"它还提出这样的看法：集中如此之多的大国以求解决冲突的尝试，"只会使局势更趋复杂，为公正合宜地解决冲突的途径设置严重障碍。"

1937年11月7日，会议通过比利时政府致函日本政府。在该函内，会议征询日本政府是否愿派一位或几位代表，同为此目的而选择的少数列强代表交换意见，这种交换将仅限于《九国公约》范围之内，并与该条约之条款相一致，以进一步表述不同观点，便于中日冲突之调停。布鲁塞尔的各国代表在该函中表达了使中日冲突得以和平解决的诚挚愿望。

1937年11月12日，日本政府对该函作了回复，内称：它只能维持其先前陈述过的观点，即日本目前在其对华关系上采取的行动是一种自卫措施而不属《九国公约》之列；只有中日双方努力，才能达成一种取得最公正、最平等的解决办法；诸如布鲁塞尔会议那样的集体机构的干预，只会招惹两国舆论而使冲突更难以得到使所有各方都满意的解决。

11月15日，会议通过一项宣言，确认南非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比利时、波利维亚、加拿大、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印度、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的代表们"……认为这项冲突在法律上关系到签署1922年华盛顿《九国公约》的所有国家的利害关系，并关系到签署1928年《巴黎公约》的所有国家的利害关系，并认为它在事实上也关系到国际大家庭所有成员国的利害关系"。

面对会议与日本政府之间意见殊异的情况，目前会议似乎无机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同日本进行讨论，以达成协议促使和平实现。因此，会议即就这一方面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在此即将进入休会的时刻，通过一项关于会议观点的宣言。

1937年11月7日会议致日本政府公函全文如下：……

1937年11月15日会议通过的宣言全文如下：……

1937年11月24日会议通过的宣言全文如下：

《九国公约》是大量国际约章的一个杰出典范。这些国际约章为世界各国阐明了某些原则以及在彼此交往时应接受的某些自我克制的规定，郑重保证尊重他国主权，不得谋求对他国的政治、经济控制，不得干涉他国的内政。

这些国际文件组成了一种机构，可借以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保卫国际安全和国际和平。在这种机构范围内，国际关系将建立在互相信任、互相亲善、在贸易和金融方面互沾利益的基础上。

必须认识到，不论何时无视这些原则而使用武力，那么，由这些条约所提供的保障为基础的整个国际关系结构就将遭到破坏。于是，各国为求得安全便不得不一再扩充军备，结果处处造成不稳定感和不安全感。这些原则的有效性不容遭到武力的破坏；这些原则的普遍适用性不容否定；这些原则对于文明与进步的必要性不容否认。

本会议就是根据这些原则而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其目的正如比利时政府所发请柬中所说，是"为了根据《九国公约》第七条检查远东局势，并考虑迅速结束目前正在那里发生的令人遗憾的冲突的各种友好的办法"。

会议自11月3日开幕以来，抱着制止战争行动、达成解决办法的希望，一直在尽力促进和解，并努力争取日本政府的合作。

会议相信，武力本身决不可能为两国之间的争端提供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它相信，使争端双方在别国帮助下努力早日结束冲突，并以此作为达

到一项普遍的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前提，这是符合目前冲突双方直接利益和最终利益的。它还相信，由冲突双方单独进行直接的谈判，不可能达到满意的解决，只有通过同其他有关的主要国家进行磋商，才能达成一项协议，其条款将是公正的、一般可以接受的，并且可能是持久的。

会议坚定地重申，《九国公约》各项原则是对世界和平和国内国际生活有秩序地向前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基本原则。

会议相信，立即停止远东的战争行动，不仅符合中日两国，也符合所有国家的最大利益。随着冲突一天天地延续，生命财产的损失与日俱增，冲突的最终解决也就会更加困难。

因此，会议强烈要求应该停止战争行动，必须求助于和平程序。

会议认为，对于通过和平程序而公正地解决冲突的任何可能步骤，都不能予以忽视或遗漏。

会议认为，为了让与会各国政府有时间交换意见，并进一步对依据《九国公约》各项原则、符合该公约目标、可能使争端得到公正解决的一切和平方法进行探索，暂时休会是适宜的。然而，鉴于在《九国公约》中的承诺以及在远东有着特殊利益，远东冲突仍是在布鲁塞尔集会的所有国家关注的问题，而那些受到远东局势和事件最直接影响的国家则尤为关注。其中，《九国公约》缔约国已明确采纳了旨在稳定远东局势并受到《九国公约》特别是第一条和第七条制约的政策。

不论何时，只要会议主席或任何两个与会国提出，认为重新开始会议的审议工作将是有益的，那么会议将重新召开。

《国际事务文件》，1937 年，第 749—753 页

顾维钧在布鲁塞尔会议闭幕会上的声明（摘录）

1937 年 11 月 24 日

中日战争，迄未终止，中国代表团深信仅口头复述原则，决无补于实际，尤其在此种严重情形之下。中国代表团对于大会，不能采取积极而完备步骤，实为遗憾。因此等一致行动，在阻止日本侵略，恢复世界和平上，实为必需。

《武汉日报》，1937 年 11 月 26 日

(四)中日间的断交宣战问题

说明:卢沟桥事变后,鉴于日本的侵略,中国政府曾多次考虑与日本的绝交宣战问题。由最高级将领组成的统帅部会议,曾两次议及此事,但均认为此举对中国弊大于利,尤其是不利于中国从外国得到援助。8月7日的国防会议定下了抗战决心,但仍决定暂不宣战。"八一三"淞沪战争爆发后,中国政府发表《自卫抗战声明书》,实际行使了宣战书功能。

日本为掩饰其发动侵略战争之责,为防止受到其他大国物资禁运的影响,也不想对中国宣战。根据内阁会议的决定,日本以其天皇致日本国会开幕式诏书的形式代替了通常的宣战诏书。11月,日本军方和外务省对绝交宣战问题分别提出了意见书,结论是一致的:以暂不宣战为宜。

于是,中日之间这场大规模的战争不宣而战达四年半之久。直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才对日本正式宣战

1. 中国方面的考虑

说明:在平津战争爆发之前,中国统帅部会议即已讨论断交宣战问题,考虑到宣战对中国的不利,决定仍"以如'九一八'时之状态为宜"。平津失陷之后,8月7日的国防会议最终确定了抗战大计,但仍未决定对日宣战。8月下旬,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提出,无论断交宣战与否,应立即解雇在中国海关任职的日本雇员,取消日本国民在中国享有的治外法权,取消日本在华租界

卢沟桥事变后统帅部第六次会议记录

南京，1937年7月16日

……

战争全部化或局部化之意见

陈院长：按实际一经开战，则侨民下旗归国，未有所谓局部化。

程总长：依现在实际状况，仅能局部化，第一步似不能谈绝交。但如青岛、海州发生战争，则我在上海方面，似应先有所动作。

唐总监：绝交，则长江腹地到处开炮，我甚不利。但仅局部化，则敌仍可处处自由行动，敌亦有利。现在最宜考虑者，如宋被奸人包围，签字撤兵，二十九军内部分化，中央如何办理。

（程总长主张中央应严申纪网[纲]）

部长：

1. 如局部化，日军对二十九军攻击时，中央军当然参加，此时其他地方均不动。

2. 敌如在青岛上陆，则我拒止之，又发生战争。惟此时是否仍仅限于北平与青岛，其他各处，仍如"九一八"时，官民照常往还，照常通商，或此时全部化，实行绝交宣战。

3. 如全部化，则绝交宣战，对敌之租界、兵舰、商船、居留民等，如何处置。

4. 现我须全部准备，但究竟局部化与全部化，何者于我有利，在国际公法上手续如何？均须详为研究。

《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册，第218页

卢沟桥事变后第七次统帅部会议记录

南京，1937年7月17日

……

（六）徐厅长报告：

今日上午与外交部徐次长等商讨开战后之绝交宣战等手续及其利害，所得结论如下：

1. 正式冲突后，外交部即发表一正式宣言，叙明日本对我压迫，我不能不自卫之理由。（宣言稿现已准备）

2. 关于断绝国交：如绝交后，双方即具有交战国资格，现日本海军绝对优势，日本即可以交战国地位通告各国，禁止一切军需品及军需原料输入中国，其范围甚广，现我国一切军用品能否自给自足，大有问题。

又绝交后，日本居留民及日租界之日人仍可迁入英、法等国租界居住，依然可以作造谣、扰乱、谍报等工作，英、法租界必加以保护，我无法驱逐及拘捕之。但我国在日本之侨民则无法保护，将被驱逐甚至拘捕，而我亦无如许船只装载侨民归国。

故两相比较，绝交后日方可以行使交战国之权利，我方则不能享此交战国权利，因之交战后，不宜绝交，仍以如"九一八"时之状况为宜。

3. 我不表示绝交，仍有一补救办法，即由军部将作战地划为一军事区域，所有区内之日本居民，可以驱逐出境，或请各国侨民撤退。且此区域无妨放大区划，如在河北作战，即后方要点如武汉、浦口等处，均可划入军事区内。

4. 上海公共租界，作战时可以提出书面要求，禁止日人以公共租界为护符，而行扰乱，如公共租界当局不接收此要求，则可收回之。不过此事因英人权力较大，最初先向英方疏通，总可办到。

5. 北平东交民巷之使馆区，战时亦可请其退去。

以上各项，由徐厅长用书面录出，报告委座，以供参考。

《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册，第220－221页

国防会议记录

1937年8月7日

在大计未讨论决定以前，汉长[①]阐明决心与战争的意义：

现在这回中日战争，实在是我们国家生死存亡的关头，如果这回战争能胜利，国家民族就可以复兴起来，可以转危为安，否则必陷国家于万劫不复之中。中日战争，假如中国失败，恐怕就不是几十年甚至于几百年可以复兴的。今晚能与各地长官、各位同志聚集在一起，来讨论大计的决定，这对于

① 时为将介石。

我们国家的存亡，有绝大的关系。因此之故，请大家尽量的为民族为国家多多的发表意见，务须完全站在民族的立场上着想，不要以个人的主见来主观的判断，完全要拿实际的状况，替国家作一个总的打算，胜利是党国的幸福，生死存亡，义无反顾；就是失败，也可以对得起后辈和我们的祖先。因此之故，应绝对将个人的一切辟开，完全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来讨论决定大计。

现在我们更要客观的忠实的来估计一下敌人的力量，在军事上说，比我们强；经济上说，他们财政困难非常，日本经济方面，现在已大不如我们，同时日本在国际上的情势，时时在顾虑。现在英、美在道义上、在精神上，对我可以有相当的帮助。物质上我不能作一定始终靠得住的打算，意大利的事件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日本以前的要同中央共同防共一点，晓得做不到，行不通，以致竟肯牺牲一切于不顾，向我无端挑衅，构成战事的导火线卢变发生，在日本已经认为彼之行为，是一种平凡的行动。各位先生今天在未决议以前，我们应该赤裸裸坦白的有意见便提出来，明白的加以商讨，既决定之后，我们便应切实的遵行。

许多人说：冀察问题、华北问题，如果能予解决，中国能安全50年。否则，今天虽能把他们打退，明天又另有事件发生。有人说将满洲、冀察明白的划个疆界，使不致再肆侵略。划定疆界可以，如果能以长城为界，长城以内的资源，日本不得有丝毫侵略之行为，这我敢做。可以以长城划为疆界。要知道日本是没有信义的，他就是要中国的国际地位扫地，以达到他为所欲为的野心。所以我想如果认为局部的解决，就可以永久平安无事，是绝不可能，绝对做不到的。他的要解决冀察问题，用心在使我与俄无联络的机会。同时有许多学者说，你不能将几百千年的民族结晶，牺牲于一旦，以为无事我们不可以打战，难打胜战，要晓得我们现在同日本打战，不是强的国家同强的国家打战，也不是弱的国家同弱的国家打战，这就是我们民族的抗战。他们都是如此说，中国没有胜利的。我对这般学者说：革命的战争，是侵略者失败的。日本人只能看到物质与军队，精神上他们都没有看到。各位同志，大家今天要有一个决定，如果看到我们国家不打战要灭亡的，当然就非打战不可。是不是不打战将来失地可以不久能恢复的？请各位为民族为国家的存亡上，作个忠[总]的打算，将敌人的优点、缺点，同我们的优点、缺点，加以缜密的考虑，尽量的发表意见，以决定我们今后的方针。完了。

汪委员兆铭发表意见

一、目前中国的形势，已到最后关头，只有战以求存，绝无苟安的可能。

二、战时的准备速率，并不因战事而有阻碍，且比平时为速。

三、最后的胜利，是操纵在有高尚道德的一方面。

四、精神是驾驭物质的，物质乃是为精神所利用的。物质的损坏不足惜，只要精神的贯彻，永久的存在。

……[1]

一、宣布断绝国交，予日以严重态度，表示中国的坚毅决心。

二、阐明战争是文明、进步的象征，表面是破坏，接着是新的进步的建设之意义。

林主席森发表意见

一、阐明只有抗战，予打击者以打击，才能谈生存的要义。

二、对于宣布"断绝国交"有影响战事上的运用，给他一个不宣而战，有利于我甚多。

冯副委员长发表意见

一、应以决心抗战为我后盾，最后胜利必操左券。

二、增加自身的力量，一方面固宜借外力之辅助，尤须适宜配备以增进战斗效能。

刘湘发表意见

一、四川人民愿在政府领导下，作不顾一切的为民族求生存战。

二、最后的胜利，必属于我，惟有持久抗战，可以奏杀敌致果之效，方知多难兴邦言之不谬。

继由秘书厅长表示意见

一、凡是他人没有决心的时候，我们应具决心。并阐明议长决心抗战之大义。

---

[1] 此行字迹不清。

二、解释一般学者梦想和平的错误。

三、只有决战可以求生。

大计议决：如决定抗战，请各自起立，以资决定，并示决心。比即不约而同，起立作决心抗战之表示。并决定共同遵守之态度与步骤：

一、在未正式宣战以前，与彼交涉仍不轻弃和平。

二、今后军事外交上各方之态度，均听从中央之指挥与处置。

国民政府档案，案卷号：787·2431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致国防最高会议

1937 年 8 月 26 日

为提案事，日来军事紧急，全国上下团结御侮，胜利必属于我。惟国际政治问题之亟待进行者，其重要性或不减于军事，否则恐战场中虽有重大之牺牲，而政治上并不收获相当之代价，则百年来空前之机会未免失之可惜。以下三事似可即时实行。

（一）海关中在职之日本籍关员应即日一律解雇，以为收回关税行政权之第一步。自国民政府成立以来，海关行政之所以不即完全收回，而仍以英籍关员一人为总税务司者，其原因并不在于对付英国而实在于对付日本。英籍总税务司虽表面善于敷衍，实际并不忠于职守，始易纨士继而梅乐和①，均不惜牺牲中国之重要利益而敷衍日本，在日人公然武装走私以前，海关对于日商放私之事，商民久已啧有烦言。又年来政府对于各机关预算均实事求是，独海关始终抗命，其预算只编总数，不编内容，关务行政之真相虽财政部亦无从探其底蕴，其中滥行开支情形，为世界任何公务机关之所无有。而财政部之对于梅乐和始终不愿深究，正恐日本之乘其后，梅乐和遂更挟日本以自重。按税务人员任用资格今日有代理总税务司资格者华籍日籍各一人，而梅赴欧时竟不以华籍之丁贵堂而以日籍之某代理，凡此皆人尽闻知之事实也。至海关内舞弊营私之事件，平日控告之函不知凡几，均因总税务司所处之地位特殊，投鼠忌器而无法彻查，而所以委曲纵容者，均因日本之故。今若以一纸命令解雇全体之日籍关员，则总税务司失其操纵之工具，今后总税务司之继承者，当然为华籍关员，梅乐和纵返原任，当不敢不就范

① A. H. F. Edwards, Frederick W Maze，先后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

国，否则随时免去而易以本国人亦可不成问题，如此则关务行政之全权，可以不动声色完全收回。此其一。

（二）在华日本臣民所享受之治外法权应即日以明令取消。

在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来，立法、司法各院以最大之努力，求各国人民在华治外法权之取消，而作梗最顽强者皆为日本。年来日本在华一切扰乱我秩序，破坏我统一，危害我国家之行为，均在治外法权之掩护下公然为之，使我国之军警政法等一切设施均失其效力。外交上之抗议则皆置若罔闻，今战事既已发动，可再不必顾忌，似宜效德国之所为，凡条约中关系日本在华之治外法权者，以明令宣布日本部分之无效，日本在华租界区域亦随带取消。如此则日本今后纵然言和，则在吾国境内已失去其捣乱之工具与捣乱之根据地。日本取消，则英、美、法等国本欲见好于我，其在华之治外法权亦当然可望其自动取消，则以后经济财政民政上最大之障碍可以消除矣。此其二。

……

至于目前中国对于日本国交应否断绝另是一事，军事上与外交上必已详加考虑，惟以上三事均不影响国交之断否，雇用外籍人员原为我政府之行政权，其解雇原无关乎国交。至于条约之片面停止生效而并不为断绝国交之表示，希特勒之德国政府已先我而为之。至于国际陈诉，我国前已累次为之，所惜者以前未作具体之请求，今既以全民作战，有进无退，则请求不妨具体，不妨扩大。或以为中日战争有调停之可能，不应先为已甚，变成僵局。殊不知对日治外法权之收回与关税行政完全自主等步骤，均为复兴中国之必要条件，正宜于各国出面调停以前，我国先将此等问题解决，则以后言和果实，有利于我国。否则经过此番重大牺牲，我国尚不敢自动恢复其必要之主权，则此次之牺牲岂非毫无意义。故及今撤去日籍关员，收回治外法权，正所以为日后平等互惠之和好地步。否则今后之和好，徒增加一层作茧自缚而已。以上各层，是否有当？敬候公决。

《卢事前后》，第347—349页

2. 日本方面的考虑

说明:1937 年 9 月,在日本侵华战争已全面扩大之后,日本以其天皇致第七十二届帝国议会开幕式诏书,行使了宣战诏书的职能。在反复考虑了对华绝交宣战的利弊之后,日本外务省、陆军省、海军省等部门于 11 月分别提出了详细的意见书,一致认为,对华宣战弊大于利。

日本四相会议讨论宣战问题

1937 年 8 月 25 日

25 日在首、陆、海、外四相会议上,就宣战交换了意见。实质上无疑是战争,但因宣战,则利害得失错综复杂。一致意见是把这一问题搁置起来。至于下达诏书,全体表示同意。但是,如何下达,是单独还是在议会开幕式时下达,最后决策为后者……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 1 卷第 2 分册,第 22 页

日本天皇致第七十二届帝国议会开幕式诏书

东京,1937 年 9 月 4 日

依靠帝国和中华民国提携合作,确保亚洲安定,以求得共荣,乃日夜不能忘怀之事。中华民国不理解帝国之真意,肆意制造事端,以致有今日之事变。朕对此深为遗憾。今朕之军人正排除万难发挥忠勇,只为促使中华民国醒悟,迅速确立东亚之和平,别无它意。朕切望帝国臣民配合今日之时局,忠诚奉公,同心协力,达到所期待之目的。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 1 卷,第 1 分册,第 33 页

宣战布告对日本经济之影响

日本外务省通商局，1937年11月6日

目录

序言
第一，美国实施中立法可能带来之不利
第二，国际联盟的制裁乃至英国及其他各国对日经济压迫
第三，宣战对我国贸易之影响
第四，金融上之不利
第五，对我海运之影响
第六，对我保险界之影响
第七，由于宣战丧失之对华权益
第八，结论

序言

观察宣战布告对一般经济之影响，首先宣战的直接结果，将必然招致美国实施中立法，即美国总统得知日中之间存在战争状态，要将其事实布告周知，而一经发布布告，无需任何其他手续，即可禁止对日、中两国之兵器输出，且两国即不能在美国取得募集公债及其他金融上之便利。

再次，颁发上述布告后，经一定手续，重要物资之输出等也要加以限制。如此，美国的经济压迫，无论其是否愿意，将在相当程度上付诸实施（尽管是对日、中两国的措施，但一方面对中国在不违反法规的范围内，尽量采取宽大的态度处理；另一方面，对于日本即使是法规以外的，也将以苛刻的态度处理。对此须有思想准备）。一旦在美国出现如上情况，以英国为中心的国际联盟，鉴于其对日中事件的一贯态度，也不会袖手旁观，必将采取国际联盟在埃塞俄比亚纷争时，对意大利实行的各种经济制裁手段。而英国顾及其对华权益之重大，或作为联盟之一员参加制裁，或纵不参加联盟的制裁，也势必与美国呼应对日本实行严重经济压迫。此外，即使并无诸如联盟制裁之集团的经济压迫，而现在反对日本的各国反日感情，将愈益高涨，也可发生排斥日货，拒绝与日本人交易等各种不利情况。

如此，对我贸易、金融、海运及保险之影响所及，将不可估量。尽管根据

宣战布告，我舰队对中立国船只通过现场检查及没收其载货，固可削弱中国的战斗力，从而获得利益，但由于上述贸易、金融及其他方面所受影响的结果，势将妨碍战斗之进行。

另一方面，宣战的直接结果，我丧失的对华权益为数不少。

由于美国实施中立法的影响以及国际联盟乃至英国的经济压迫，在贸易、金融、海运及保险等各方面，将使我遭受损失及丧失对华权益。

此外，日本人在各国经营的企业，普遍的经济封锁自不待言，即不如此，也将受到直接间接的种种压迫，遭受不少损失。

第一，美国实施中立法可能带来之不利

美国中立法规定的十五个项目中，与我方有密切关系的主要事项有三项：

该法第一节所述兵器弹药及军用器材的输出；

第二节所述前项以外的物品及材料的输出；

第三节所述金融上的交易。

由于总统得知外国之间存在着战争状态时，必须将该事实颁发布告，因此，我国发布宣战布告时，总统即行发布存在战争状态的布告，于是，必然实施中立法。其结果是：

一、兵器弹药及军用器材的输出，当然立即禁止，我国即不能从美国购入此等器材。

二、上述以外物资的输出是否禁止，须由总统布告决定。其内容亦根据总统布告如何而定。不久前，美国对主张禁止废钢铁等输出应付诸实行之说，逐渐有力。据此估计，将有相当范围的重要物资被禁止输出。在意埃纷争之际，在尚无上述中立法条款时代，1935 年 11 月 15 日由国务卿声明：认为对交战国输出石油、铜、载重汽车、拖拉机、废钢铁等，与中立法精神背道而驰，应严格监督，予以控制。此一事实，亦可说明。

关于本项兵器以外的物资，根据中立法第二节所谓“现款自运”的条款，不用美国船只，由其他国船只，从美国装运（发送）以前，价款须完全付清。因此，与美国人之间，如不遗留任何债务关系，从美国输出虽有可能，但需要有充足的资金。另外，尚有船只等问题，故认为此等物资并非绝对禁止输出品，采购并不困难，则属轻率看法。

三、金融交易的限制。根据总统宣布战争状态的布告，当然发动关于本项中立法第三节之规定。我国政府本身自不待言，即代替政府在美国募集公债及集资提供信用等，立即成为不可能。借款自不待言，即银行交易等也将受到很大影响，此为我方最感苦恼之一点。

本项限制与前述二项相类似，例如我国向美国谋求棉花借款，或为"满洲国"建立重工业时，将不可能引进美国资本或设备乃至机械等所需投资。

再者，美国如实施中立法，日中两国虽都感不便，尤其"现款自运"的条款，对中国之不利大于日本，此一事实成为至今尚未实施的理由之一。有鉴于此，美国势必采取措施修改该法，对任何交战国给与同等效果。此种情况之必然结果，日本要比现在不利。因而我方须考虑修改该法的情况。

第二，国际联盟的制裁乃至英国及其他各国对日经济压迫

我国发布宣战布告，国际联盟将不能袖手旁观，正如序言中所述。尤其在宣战同时，美国实施中立法，国际联盟将与之呼应，决议实施某种程度的制裁，对此，须有思想准备。

意埃战争时，国际联盟采取的措施是：

一、禁止兵器弹药等对意输出（对埃塞俄比亚则不禁止）；

二、对意财政制裁；

三、禁止输入意大利商品；

四、禁止对意大利输出某种物品。

以上各种措施，在国联成员国中，不仅有不参加制裁的国家，即使参加制裁的国家，也并不严格实施。例如对意最有效的打击——禁止对意输出石油，并未断然付诸实行。其结果制裁并未达到预期目的。然而，这一制裁仍使意大利感到很大痛苦，这从意大利反抗上述制裁，以及与之关联而在贸易、金融、汇兑、国内消费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国联将对我国实行何种制裁，大体可按照以上对意制裁的情况考虑。此时应注意，不能简单地认为这仅仅是国联的行动而予以轻视。鉴于英国对华权益之重要，众所周知，它对中国获得其物资及金融等予以大力援助。美国实施中立法后，英国将更加支援中国，对我国则露骨加以压迫，从而利用联盟机构、操纵联盟各国，采取与我国为难之态度。对此，当然不可不预先料到。

宣战布告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在于对中立国船只实行现场搜查及没收战时违禁品，以减少对中国军需品的供给，削弱其战斗力。但为实行现场检查及没收等时，需要以香港为中心，及于法属印度支那沿海，进而远至新加坡，如此则遭受打击最大者为英国。从而与英国军舰之间会引起争端，姑且不谈政治问题，在经济上英国势必压制我国（再者，英国通过维持中国现政权，以维护其重大的在华权益，与上述情况有极大关系）。

根据以上第一及第二项说明的情况，以英美两国为中心，加以国际联盟实行对日经济压迫，我方遭受之损失将无法估计。即使最初并无此种集团的压迫，但因现在世界各国对日感情已颇为不妙，且正在实行金融上之压迫、排斥日货以拒绝装船或保险，在此情势下，一旦我国布告宣战，各国受到新的打击，上述各种经济压迫运动乃至具体措施，当然会更加激化。况且，对中立国船只实行现场搜查及扣押其载货，不仅与英国及其他各国之间，将频繁发生事端，同时更加刺激各国舆论，使其态度硬化，大势所趋，终至发生断然实行经济封锁之事态。

在上述形势下，宣战对贸易、金融、海运及保险等各方面之影响，现概观如下（第三至第六）。

第三，宣战对我国贸易之影响

观察宣战对我国贸易之影响，不仅与今后战争发展、军事行动以及我方对各国之态度如何有重大关系，再从其性质上说，也难以预作准确判断，但大致可作如下预料：

一、立即或不久即可产生的影响

（甲）基于美国实施中立法，禁止从美国输出兵器弹药及军用器材（参照前文第一），尚须考虑英、法等国亦采取大致相同的态度）。

（乙）由于美国实施中立法，拒绝提供金融上的便利，造成贸易困难，已如前述第一项，英国官方亦将追随美国对我施加金融压迫。日本贸易有六成是在伦敦市场决算的，再加上美国在金融上制造困难，日本贸易将陷于瘫痪状态（参照第四）。

（丙）各国排日运动激烈，不买日货，拒绝交易，拒绝日本船只以及日本货装船的声势很大，除普遍的经济封锁及金融上的不利等影响外，仅不买日货等，我输出贸易即将减少一至二成左右（2.5亿日元至5亿日元）。此外，

对于输入也有不少障碍。

(丁)华侨排斥日货现已实行,如对华宣战,将使之更加激化,其结果,我对暹罗[①] 输出(年额4300万日元),对印度支那输出(年额460万日元),及对海峡殖民地[②] 输出(年额5800万日元)必将受到相当打击。

(戊)美国很有可能将石油、铁、汽车、与军需工业有紧密关系的机械等,指定列入输出限制品货单,英国也将限制输出,因而获取物资将发生困难。现在美国把禁止输出废钢铁作为问题提出,此外,以禁止石油输出为对日制裁之有效手段之事也正在讨论中。新西兰已禁止碎金属输出,澳大利亚正在议论禁止输出废钢铁及铁矿石。如出现禁止石油输出事情,上述资源殆将处于英、美两国资本独占之下,则我方蒙受打击之大,当可不言而喻。

(己)加之排斥日货运动日益加剧,贸易的减少率,更要增大。外国制造业者利用弥漫的排日空气,将逐渐开展对日本产品提高关税乃至强化进口配额限制等运动,其中一些措施将来会长期继续下去。

二、经济封锁的影响

事态极端恶化,一方面美国相当严格地援用中立法;另方面,以英国为中心的国际联盟实行经济封锁,德、意两国虽对我国采取善意的中立态度,但石油、铁、棉花、羊毛、生胶、纸浆、镍、铝、铅、铜、锡、锌、皮革等物资输入将极为困难,进行战争以及维持重工业,面临严重局面,将引起社会不安。此外,我输出贸易亦失去其大部,主要依靠输出的生丝(包括养蚕业)、纺织品、陶瓷器、玩具、灯泡等各种产业将受到严重打击。由于缺乏上述资材,将导致全体工商业界的倒闭和失业的激增,我国财力与经济力疲弊,是否终至发生严重妨碍战争进行的事态,难以推测。

贸易上的压迫像两面刃的剑,当然施加压迫的国家,亦受到巨大损失,一旦布告宣战,即使各国并非情愿,但大势所趋,即将形成上述之结果。

第四,金融上之不利

在我国对外贸易之中,英、美两国的作用,十分重要,向非洲、近东、其他欧洲各国的输出票据,须根据伦敦银行的信用证开出。此外,印度棉花、澳

① 泰国。

② 指东南亚的马来半岛南部的英属殖民地。

洲羊毛及其他输入，在资金上除伦敦外亦难得便利，而且由于伦敦市场的普遍性，日本贸易通过伦敦市场进行决算约有六成。

另外，由于与南北美的贸易正处于利用纽约市场的情况，现在日本一流商社或银行应付支票的贴现，相当不便。

其次，在英、美尤其在伦敦，日本公债暴跌，失去作为抵押品的价值，金融上将出现非常困难的局面。如今日本一旦布告宣战，各国尤其英国将改变过去对日克制的态度，伦敦金融市场将拒绝对我提供方便，拒绝建立信用，现下允许的融通将被收回。又，与美国之间，即使前述实施中立法另当别论，但在纽约市场亦不得不使用现金交易，导致我金融界及对外贸易陷入瘫痪状态。除此以外，对生产、劳动、其他方面的影响亦很大。

第五，对我海运之影响

关于海运问题，英国对我近年来海运的发展，尤其对我进入远东航线感到忧虑，因而禁止日本船只在印度沿海贸易。在日印、日澳两航线上，日、英轮船公司之间曾提出市场占有率的分配问题等，但因中国事变，我船只多被征用，以及船只严重缺乏，致使与英国船只有竞争关系的上述两航线及波斯航线等，我方竞争力减弱，英国将乘此机会挽回其势力。由于布告宣战，日英关系恶化程度加剧，英国或将在香港、新加坡、科伦坡以及其远东属领间的航线，对日本船只实行封锁。在此时机，英国方面对我海运，将有以各种手段进行压迫之虞。

另一方面，英国及殖民地各港口，拒绝为日本船只装货，对我海运多有不利，我国海运收入将不免大大减少。

如今，我输出贸易正受到各种输入限制与阻碍，处于进展困难之际，通过发展海运谋求增加贸易以外之收入，从适合国际收支来考虑，颇为必要。据此观点，我船只进入各处，虽属可喜现象，但因日华事变之发生，上述趋势，至少不得不受一时之挫折。因此，必须尽量减少时局对海运的进一步影响，故倘非绝对必要，则需考虑布告宣战对我海运进展造成的不利。

第六，对我保险界之影响

伦敦保险市场为世界损害保险的中心，我国保险业大部保险额亦在该市场附加再保险。世界各国保险公司在该市场通过英国经济人之手，互相

分担风险，英国禁止对日保险时，虽可在纽约保险市场进行再保险，但我布告宣战后，纽约市场是否接受，将属疑问。此种情况，例如在伦敦市场，虽可通过德、意保险公司与世界保险界保持联系，但德、意在世界市场势力甚微，因此，我国保险业势将陷于孤立。如此，对海运、贸易等将带来很大不便。当然英国保险市场因此失去再保险费。此外，使日本保险业者，不能一如既往在该市场接受再保险。

第七，由于宣战丧失之对华权益

我国之对华宣战布告，使日华两国进入国际法上之战争状态，其结果发生如下事态：

一、在南京政府统治地域的我公私有财产被没收或扣押

由于宣战，我国在中国的公私财产，大使馆、领事馆、陆海军及其他官署所有场地、建筑物、其他公有财产将被全部没收。私人、私立公司的财产，亦将被扣押、管理，形成事实上的丧失，其损失数额至为巨大。

二、对华债权之丧失

日本或日本人在条约上或根据条约在华的债权，原则上即行失效，庚子赔款与对其他矿山、铁路之国家及私人债权，私人借款、赊销货款等将完全取消。此项损失亦甚大。

三、条约权利之丧失

根据现行日华通商条约及其他所谓不平等条约，日本在华权利，如治外法权、租界开放地、内河航行权及在沿海贸易课税、禁止专卖等方面的权利均将丧失。

四、海关、盐务、邮政有关人员之撤退

现留在中国海关、盐务、邮政等为数虽不太多的日本人员亦将不得不撤退。

以上一、二、三项在恢复和平后，当然要发生赔偿问题，但中国方面是否有能力支付仍属疑问。此外，珍贵抵押品因找不到原物，其结果，国家及个人均蒙受极大损失。

第八，结论

以上所述，仅从宣战布告对经济上的影响来看，我方所受损失极大。

本来，美国政府不顾持和平论调者的纷纷指责，现在不仅仍然暂缓实施中立法，而且在对中国输送兵器，以及对"维奇塔号"① 事件的处理上也采取了稳健态度，极力避免与我方发生摩擦。又由于在经济上对日本实行压迫，在贸易等方面对美国自身损失亦颇大，同时美国有卷入战争漩涡之危险，因而避免实施中立法。另一方面，国际联盟态度转为消极，与满洲事变时已不能相比。而且，姑不论英国内心如何，将来是否可能会对中国寄与同情甚至给予援助，但综观围绕日中事变的世界大势，英国政府尚未对我采取进一步的经济压迫的措施。再者，从布鲁塞尔会议上亦反映出英、美两国等对我采取颇为慎重的态度。在此时机，宣战将促使美国实施中立法，继而惹起各国的经济制裁，致使我对外贸易陷于瘫痪。因此，仔细考虑布告宣战的所得利益，权衡轻重，其究竟是否上策，不能不予以深思熟虑。

《木户幸一关系文书》，第296—303页

对华宣战布告之利害得失

日本海军省，1937年11月7日

1. 有利之处

A. 对外关系

(1)封锁中国沿海，并合法实施其他交战法规，杜绝中国沿海贸易交通，可在经济上给予更大打击。

(2)可禁绝第三国兵器弹药及其他军需品之对华输出。

(3)对中国民众表明帝国决心愈益坚定，使其战意消沉。

(4)炮击轰炸南京及其他要地时，可要求第三国方面撤离。

(5)占领地域纳入帝国管辖，得以利用之。

(6)可没收利用中国船只、占领地域内敌之国有财产，进行征收、征用、军管等。

(7)战后对华交涉时，对满洲、内蒙、华北、上海等地区的处置安排，对赔偿问题及其他协定，帝国得以自主的立场，依法提出要求。

---

① 一艘美国船只，在美总统发表"九一四声明"后，在美海岸卸下了准备运往中国的物资。

B. 对内关系

(1)使国民决心更加坚定,团结愈益巩固。

(2)有缩短战争期间、较为减轻国民负担之可能。

2. 不利之处

A. 对外关系

(1)以中国全体国民为敌,与过去帝国屡次声明有矛盾(附件一)。

(2)对日本违反《非战公约》、《九国公约》的责难,将更加喧嚣。

(3)颇有使人产生日本对中国怀有政治、领土野心之虞,从而对世界造成帝国动手侵略中国之印象。这将使对日气氛更加恶化。

(4)促使美国实施中立法。

(5)对出入香港船只之封锁,有引起各种争执的危险。

(6)估计大有可能使英国态度愈加强硬,采取对日经济压迫之手段。

(7)丧失在华政治上、经济上之权益,战后恢复极为困难,或需要长久时日,大有第三国侵入之虞(参照附件二、三)。

(8)大有使全中国抗日救国气势激化之虞。

B. 对内关系

(1)由于美国实施中立法,国联其他各国对日发动经济封锁,将使今后持续作战困难。国民维持生活也有受到威胁之虞。

(2)现下并无特殊变化,布告宣战缺乏正当理由,将使国民产生疑虑。

(3)布告宣战颇有助长帝国部分人主张的领土欲望之虞。

综合以上利害,认为在当前状况下布告宣战不足取。

附件一:布告宣战与帝国声明的矛盾

1. 以日华协力合作共存共荣为目标,以有利于东亚安定,进而有助于世界和平为宗旨,乃帝国屡次所声明者。因而,此次出兵的精神,并非敌视中国一般民众,只是征讨执行错误的排日政策的南京政府及军队,此一宗旨已经明确。现在突然布告宣战,以全中国国民为敌,违反了过去的声明。

2. 此次事变的发端,过去一直强调,纯属对中国军队暴戾挑战行为所采取的自卫行动,决非日本之积极企图。布告宣战与之矛盾。

3.《非战公约》虽不限制自卫权之发动，但鉴于自满洲事变以来，各国的对日气氛，各国势将指责违反该条约。对此，不可不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4. 关于《九国公约》，帝国常受欧美极力非难，指责其以往行动违反《九国公约》。帝国拒绝各国介入日华争端（《九国公约》第七条约定缔约国之间进行交涉），布告宣战即进入国际法上之全面战争状态，很有可能遭受诘难。

5.8月13日、14日，中国正规军在上海附近挑战及中国空军进行狂暴轰炸之后，布告宣战时机尚可，但现下未见特别变化，布告宣战理由不足。

附 件 二

1. 对华条约权益受到影响

由于对华宣战，国际法上正式开战，对华条约产生以下三种状况：

（甲）持续有效者；

（乙）丧失效力者；

（丙）效力停止者。

具体结果概要如下：

持 续 有 效 者

一般通则	日华之间的条约
（一）以规定永久状态为目的之条约。例如：土地割让条约；境界划定条约；承认独立条约；承认永久中立条约；担保条约。 （二）租借条约，在租借期间内以规定永久性状态为目的之条约。	（一）根据下关媾和条约割让台湾澎湖岛。 （二）关于交割台湾的公文。 （三）根据关于满洲的条约及附属议定书关东州的租借权。 （四）关于解决山东悬案的条约。 （五）定期支付钱款的条约（庚子赔款）。

丧失效力者

一般通则	日华之间的条约
（一）政治性条约，约定将来积极作为或有意不为的条约。例如：同盟条约；保护条约；抵押条约；划定势力范围条约。 （二）规定经济关系的条约。例如：关税条约；通商条约；邮政条约；引渡犯人条约；关于国际私法的条约。	（一）日华通商航海条约及其附属议定书（含专管居留地）。 （二）关于福建不割让的换文。 （三）关于山东省不割让的换文。 （四）关于领事裁判权的条约。 （五）关于电报、电话、交通、银行等一切条约、协定、借款合同。 （六）根据《辛丑条约》最后议定书的驻兵权。

效力停止者

一般通则	日华之间的条约
交战国以外国家参加的条约，限于交战国之间效力停止。例如：万国工业所有权保护条约；万国邮政联合条约；万国著作权保护条约；国际河流的航行、运河的中立等。	（一）《九国公约》。 （二）华盛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关于邮政、电报、无线电、铁路等的决议）等。

2. 在管辖范围内之敌国公私财产

没收管辖范围内敌国私有财产或敌国私人或敌国政府的债权，一般认为违反国际法。但交战国采取措施，削弱敌之所有资源，乃属当然。因而得以停止支付敌国及敌国私人债权以及没收或管理管辖领域之敌国公私财

产，可直接或间接供军事使用者（资金、有价证券、飞机、车辆、军用材料、兵器弹药、粮食等）。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对敌国财产作了苛刻的处理，帝国作为非常措施，亦于1919年6月公布对属于德国等的财产管理令，对敌政府及私人财产，施行管理，禁止自由处置。

就日华关系来看，无论国际法如何解释，不难推察，中国必然征用、没收或破坏帝国在华公私财产，即没收破坏帝国在华国有财产、私人财产等，没收或停止偿还对华借款投资。对此，战后虽可要求赔偿损失，但对工厂设施之恢复需要很长时间，则是严重打击。战后对帝国恢复对华经济活动构成极大障碍。

附件三：日本对华的条约权益

1. 各国均沾或共同之权益

内河航行权、北平与海边间的交通维持权、华北驻兵权、船只管辖及不可侵犯权、基督教布教权、公使馆区占有权、参加航路标识设置协议权、领事裁判权、居住营业权、军舰入港权、引水协会权、浮标、盐务、海关、邮政行政的介入。

2. 根据特别条约的权益

（1）租借地（旅大）；

（2）租界（天津、福州、苏州、杭州、沙市、重庆、汉口、厦门）；

（3）福建不割让；

（4）关于满洲的各种权益（1915年5月9日的日华条约等）；

（5）山东不割让（1915年5月25日之日华换文）；

（6）关于青岛的特种权益（持有公有财产——学校、神社、墓地及其他），经营及维持公有设施之代表权，充任海关官员及使用日语权，发电厂、屠宰场、洗濯厂之合办经营权，电话日语通话权，对青岛盐截至民国27年购买权（1922年2月4日山东悬案细目协定及附属文件）；

（7）海底电信通信权（青岛"佐世保及福州"石山淡水间）（1899年7月8日的日清条约及山东悬案细目协定）；

（8）有线电话借款优先权（1918年8月中国交通部与中日实业订立合

间);

(9)无线电信建设独占权(民国7年2月中国海军与三井订立合同,但中国破坏此项合同);

(10)日华合办事业利益分配权(通商条约);

(11)汉冶萍公司日华合办及不没收权(1922年2月4日山东悬案细目协定);

(12)封袋邮件之办理权(1922年12月8日日华订立邮政条约)。

《本庐幸一关系文书》,第303—306页

对华布告宣战之得失

日本外务省,1937年11月8日

1. 结论

不可宣战。

2. 理由

宣战的利益列举如下:

(1)使中国方面产生帝国有牢固决心把战争进行到底的印象。但在其反面,亦使中国方面坚定决心,致使事态有难以收拾之虞。

(2)通过遏止战时违禁品之输送及战时封锁,可防止第三国船只对中国输出武器。但同时有与各国增加纠纷,甚至发生武力冲突之危险(当然,香港、澳门、广州湾及法属印度支那不能封锁)。

(3)有行使军事占领、实施军管等交战权之利益。

可见,虽有此等有利之点,但亦伴随有如上所述不便之处。现再将宣战颇为不利之点列举如下:

(1)宣战之结果,即成为与中国全体国民为敌之战争。此与政府屡次宣称"以日中合作为目的"、"不以中国民众为敌"之主张产生矛盾。

(2)布告宣战,断绝国交,不仅失掉联系线索,杜绝直接交涉之途径,而且一旦断交,就只有通过讲和,方能恢复国交(满洲事变尽管实质上处于战争状态,但仍维持国交,使善后处理,比较易于进行)。

(3)将受违反《非战公约》之指责,使各国对日态度恶化,有可能从不买日货、不对日出售商品,拒绝对日提供金融、财政上之便利等,进而发展到经

济制裁。此种情势之结果，将鼓舞中国战意，坚定其决心。

(4)有可能发生援引国联盟约制裁条款问题。日华之间一经发生宣战之新事态，国联不得不重新研究日华事变，其结果将有不得不根据盟约第十七条或第十条、第十一条，采取对日制裁措施之危险。尤其我方宣战，中国并不宣战，而向联盟申诉日本为侵略者，请求予以制裁时，联盟将不得不断然采取措施。

(5)宣战之结果，美国当然可援用中立法，为此，中国将不致比现在更困难，但帝国则不仅断绝了兵器弹药、军用器材的供给，连石油、废钢铁及其他重要物资，亦大有断绝供给之虞。此外，失去金融上之便利，为我方最感痛苦之处。

(6)遏止对香港及法属印度支那方面供给武器(此项供给如不被阻止，宣战利益之(2)将无意义)。此时将与英、法等发生相当纠纷，必须有国际关系恶化之思想准备。

(7)可以断定，苏联与中国不论有无密约，可以看出正在伺机对华加强援助。因而如前所述，帝国宣战之结果，在国际关系恶化时，恐怕苏联将乘机采取积极行动。

(8)帝国将丧失在中国之治外法权、租界、庚子赔款及其他条约合同上之权利，即使战后得以恢复，但完全恢复颇有困难。加以由于日本宣战，中国将暂时摆脱与日本不平等条约关系，南京政府必将以此作为鼓舞国民之工具，极力宣传中国如继续一致抗日，此等权利将永远归还中国，成为废除不平等条约之前奏，国民抗日意识将愈益强化。

(9)帝国在华公私财产及船只等，不免被中国官方没收或扣押。

总之，比较分析以上有利与不利情况，不仅宣战不利、不便远为重大，而且当此日华战斗大致已接近告一段落，九国条约会议亦采取不刺激日华两国之稳健态度、世界舆论正趋向镇静之际，突然布告宣战，是乃平地掀起波澜。我们认为，现时布告宣战极不适当。

《木户幸一关系文书》，第306—308页

关于可否宣战之意见

日本陆军省，1937年11月8日

帝国为对中国采取军事行动，布告宣战，虽有部分利益，但经全面考察，

则多有不利之处，帝国仍以既往的态度进行处理，是为上策。

理由之要点——

1．布告宣战有利之点如下：

(1)得以公开、合法地实施海战法规、陆战法规等战时国际诸法规，在军事行动上有不少便利之处。最明显者如下：

(甲)禁绝第三国对中国供给兵器及其他军需品。

现在帝国对中国采取军事行动，最感不便之处即第三国对中国供给兵器及其他军需品。

中国生产兵器之能力微弱，如禁绝第三国供给兵器，中国将极感困难，当可大大削弱其抵抗能力。

按现下状态，未经布告宣战，不能将其作为战时违禁品禁绝输入中国，如布告宣战，根据海战法规第十三章规定，对此战时违禁品的兵器固不待言，即或多少会有争议，且对附带条件之违禁品及绝对违禁品，援引连续航海原则或连续运输原则，对开往中立港香港或法属印度支那港口的第三国船只，亦得以主张施加遏止措施。

如上所述，布告宣战得以禁绝第三国对中国供给兵器及其他军需供给之大部，在军事上得到不少便利。此乃主张布告宣战者最主要之论据。

(乙)完备对华海上封锁。

目下，帝国海军封锁中国沿海仅针对中国船只，对第三国船只则未扩及。布告宣战后，根据海战法规第十二章，当然对第三国对华通商得以干涉，对上述第三国船只的战时违禁品的运送自不待言，对侵犯封锁等，均得以采取一定的遏止手段，可以强化对华压迫的程度。

(丙)施行占领地行政。

现在陆军感到最不方便的是，不能公开在占领地实施行政，尤其北平、天津等地有很多第三国人，对于宣传、防谍有很大毒害。对此，仅由力量薄弱的治安维持会负取缔之责。如布告宣战，因得以公开实施占领地行政，不仅对宣传、防谍大为有利，根据需要，得以占领者地位对我军权力下的地方人民，实行征收、征用、赋役、课税，敌之国有财产自不待言，即在陆上、海上、空中传送报道或运送人货的一切工具、贮藏兵器及其他军需品，即使属于私人亦可予以扣押，对我作战行动甚为有利。

(2)有利于对国民进一步贯彻帝国之决意。

此次事变，帝国国民团结一致，令人感动，由于华北方面战况进展以及占领上海附近等情，易于认为事变已接近结束，或颇有结束的希望。因而对事变之长期继续，各种必要设施之积极进行，颇有产生妨碍之虞。布告宣战，使国民更加紧张，当可减少此种忧虑。

对中国及第三国表明帝国之决意，乃有利之一面（当然亦伴随有害之一面）。

2. 布告宣战时不利之点如下：

（1）违反帝国政府关于日华事变屡次声明。

（甲）首先，由于放弃帝国政府迄今促使南京政府反省之态度，对中国布告宣战，很难找到足以使国内外人士首肯之战争名义。

（乙）帝国政府屡次声明，帝国军事行动之目的在于征讨南京政府促其反省，并非与中国一般民众为敌。然而布告宣战，无论找到任何适当之名义，亦与以往之声明相矛盾。不仅于此，即在将来日华关系上，亦应尽量坚持不以中国国民为敌之原则。

（2）丧失帝国对华各种条约权益……

按雷曼调查，1931 年底帝国对华投资（包括政府借款）为 11.369 亿美元，其中重要项目如下：

运输业	203.2（单位：百万美元）
矿山	87.5
银行金融	73.8
进出口业	193
公共事业	15.6
制造工业	165.6
不动产	73

以上调查虽不尽精确，如今已有相当变化，但帝国布告宣战时，在国际法上当然将失其大半，况且中国一向无视国际法，对此大部投资之损失必须有思想准备。

……

（4）违反《非战公约》、《九国公约》，与其他各种国际和平条约之精神相抵触……

（5）不免恶化国际关系。

帝国布告宣战，将被指责违反《非战公约》、《九国公约》以及与国际和平条约相抵触。不难想象，国际舆论将使帝国之国际关系恶化。

（甲）美国实施中立法与国际联盟之经济制裁。

美国对日本的宣战布告，最终不得不实施中立法。届时对兵器生产能力薄弱的中国固然困难，但因石油、镍等以及其他原料之禁止输出极有可能，从而对帝国长期作战将产生很大困难（附件三）。

美国一旦实施中立法，则国际联盟大有可能根据国联盟约第十七条援用第十六条之制裁。……联盟国对日实行经济封锁与帝国之主张发生冲突，并非不能招致纷争。

（乙）恶化国际关系，尤其英、苏等之策动。

如上所述，国际舆论之恶化，促使美国发动中立法，进而使国际联盟实施经济制裁之可能增大。帝国与此等国家之关系，在感情上、实质上俱将恶化，尤其帝国对华封锁，实行现场检查以遏止对中国供给战时违禁品，则必将引起各种纠纷。

如此，对帝国关系最不友好之英国，将尽量偕同更多国家，试图对帝国进行干涉压迫；苏联则难保不主动（或受英国嗾使、支持）采取积极行动。

3. 根据以上研究观察，布告宣战弊多于利……而且，因不发出宣战布告而出现不利之点，大致可采取如下方法，尽可能予以补救。

（1）对第三国向中国供给兵器及其他军需品，可劝告各国为东亚之和平予以中止。此外，通过外交活动，经过协商同意后，对供给者在事变期间予以扣留，此期间之利息允予补偿等。再不得已时，对粤汉铁路及通往印度支那方面之通路进行轰炸，对前者可采取更有效的手段予以切断。

（2）在战场上陆、海、空军等，肯定有不便、不利之处，可采取各种手段，以尽可能的方法予以解决。

（3）为更加巩固国民之团结一致，即使不依靠布告宣战，仍有诸多方法可行。

（附件略）

《木户幸一关系文书》，第308—312页

驻日大使馆致外交部

东京，1938 年 2 月 4 日

汉口外交部，171 号，2 月 4 日。

35 号电敬悉。遍查二、三两日广田答词，并无来电语句。惟 2 月 1 日对事变后外国对华所得利权之质问，广田答称当然不能承认，日政府无视国民政府，当予扑灭，故该政府已完全不存在等语。请参考 164 号电。至宣战问题，自 1 月 23 日以来，近卫、广田已有 5 次论及，其意仅谓或将宣战，并未放弃慎重态度。观下列答词可以窥知：1 月 24 日广田答称，中日关系不能以中国全体视为敌人，东洋时局立即适用国际法，其利害得失应行熟虑。1 月 29 日近卫答称，外国供给中国军火可以外交手段阻止之。2 月 1 日广田答称宣战价值不能及于国际关系以外。并请参考。大使馆。

《卢事前后》，第 332 页

二、中日秘密交涉

说明：太平洋战争之前，中日双方在战场上进行军事较量的同时，似乎从未停止过秘密接触。论其方式，既有官方渠道的正式接触，也有民间渠道的非正式接触；论其层次，既有中央级的接触，也有地方级的接触；究其动机，既有希望早日结束中日间不幸战事者，更有逼迫中方实际上接受投降条件者，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即随着日本在战场上取得更多的胜利，日本的议和条件实际上已演变成迫降条件。太平洋战争开始后，日本逐渐由军事优势转为劣势，它希望尽快结束在中国的战事，以便集中力量对付美国，因此也没有放弃对国民政府的诱和图谋。

有关这些接触的过程，中方档案中至今未见有记载，日方档案亦不很多。因此，本章除陶德曼调停一节可以从《德国外交文件》中找到第三者的记载外，大部分资料是日方当事人的回忆，这种回忆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局限性，乃至片面性，这不能不是一大缺憾。同时，有些所谓的"当事人"的回忆，大都是在日本战败之后写成，意在为日本政府扩大侵华战争推卸罪责。名为"当事人"回忆，实为杜撰之伪作，读者应以鉴别。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卢事前后》。

蔡德金编：《周佛海日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寿充一编：《孔祥熙其人其事》，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

郭彬蔡编译：《日阎勾结实录》，人民出版社，1983年。

西原寺公一口述、南村志郎记录、田家农等译：《红色贵族春秋—西原寺

公一回忆录》，中国和平出版社，1990 年。
今井武夫著、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今井武夫回忆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 年。
宇垣一成著、刘基译：《宇垣一成日记》，转引自上海档案馆编：《档案与历史》，1989 年第 4 期。
矢部贞治：《近卫文麿》，东京，1976 年。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田琪之、齐福霖译：《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 1 卷第 1、2 分册；第 3 卷第 1、2 分册。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天津市政协编译组译：《华北治安战》，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年。
《年表及文书》。
《日本外交史》，第 20 卷。
臼井胜美编：《现代史资料》，第 13 卷，东京，1973 年。
日本外务省档案，杨凡译，转引自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总第 105 辑。
崛场一雄：《中国事变战争指导史》，日本时事通信社，1962 年。
《德国外交文件》，第 4 辑，第 1 卷。
本章收录的英、日文资料，部分由天津编译中心翻译，部分由编者译出。其他资料出处文中注明。

（一）最初的秘密接触

说明：1937 年 7 月中旬，中日间通过外交渠道进行的正式交涉并未能阻止事态的扩大。日本首相近卫及其周围的一些人考虑采取派遣特使进行高层秘密接触的方法来解决问题。但这种构想并不代表日本政府的正式决策，更受到日本军部的扩大派的阻挠，加之近卫本人并无真正解决中日问题的坚定决心，这类派遣密使的行动没有取得成功。

平津战争爆发后的8月上旬，日本外务省、陆军省、海军省三省提出了《全面调整日中国交方案纲要》及停战条件。这是开战以来日本政府提出的第一次停战条件。日方派遣曾任驻华外交官的船津辰一郎使华，这也是开战以来日本政府派出的第一位密使。船津使华也未获得成功。

1. 近卫派遣"密使"赴华

说明：近卫试图避开外务省和军部的正式渠道，派遣个人的特使与中方接触。于是，与中国上层有着一定联系的宫崎龙介、西园寺公一便成为他选中的目标，他们先后接受了赴华使命。近卫甚至还曾考虑派遣头山满使华。近卫的这一行动并未取得日本军政当局的同意，因此，他的特使有的尚未离开日本即为军方所扣押，有的虽与中方要人进行了接触，但其协商成果未对日本当局产生任何影响。

日本参谋本部关于紧急措施的意见

1937年7月

一、迅速授权近卫首相（不得已时由广田外相）在危急的情况下，直接到南京与国民政府进行谈判决定和战。

二、通过以上措施使陆军与国民之关系成为一体，关于和战应是国家综合意志。

三、在实施上述措施时，华北军事行动可勿停止。

四、特命使节的随员以必要幕僚组成。

五、特命使节应携带促成日华局面发生重大转变的方案，此件由特命使节另行准备。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1卷，第1分册，第147—148页

宫崎龙介[①]的回忆

……秋山定辅拟使近卫与蒋分别重新有如桂太郎与孙文那样的合作。蒋亦对秋山予以信任。

因此，中国事变初起时，先不谈满洲问题，以无论如何停止战争建立日中同盟为目的，秋山让我（宫崎）充任密使，1937 年 7 月 19 日秋山令我前往，并让我把蒋介石请来。但我答以"不可能"。于是我委托中国驻日高级武官肖叔宣请其与蒋联系。蒋复电称："如来，可以会见，希告知船名。"后来得知，此电报被日本陆军查获。

我向对方发出了乘"长崎丸"前往中国的电报，7 月 23 日夜晚，我从东京启程。在西行列车中，收到秋山两次电报，让我在京都下车与他通电话。24 日晨 6 时，我从京都与秋山通电话得知，因我中国之行，陆军的后宫来访近卫，近卫拒绝会见，此事引起麻烦，让我注意。我想此事已无望，我或许会被捕，即毁掉电报密码本。当天在神户上船，便衣宪兵来到头等客房，要我去宪兵分队，当夜即被带往东京。

8 月 1 日在东京宪兵队本部，我写了检讨书，写明我误将近卫私人委托当作公务的错误始末。随后我被释放回家。后来，我见到秋山。他说："杉山元认为我支持皇道派，系帮助真崎的人，所以与我为难。"杉山认为秋山得了蒋的金钱，拟揭发弹劾。总之，杉山为此次战争之元凶。

《近卫文麿》，第 272—273 页

有关近卫"密使"的一些记述

据原田日记记述，7 月 24 日夜晚，寺内到原田处询问：有一个叫宫崎的人，在神户被宪兵逮捕，据说该人自称是近卫、平沼、秋山的密使，究竟近卫与秋山有何关系？原田答称：近卫的前辈与秋山很亲密，至今秋山仍崇戴近卫，但近卫并无被利用之事。26 日原田去问近卫，近卫说：现在能去蒋介石处的人，除宫崎外别无他人。秋山去中国大使馆，提出拟派宫崎为密使去南京。中国大使就此事经中方拍发的密码电报，被陆军查获，因此，我曾让宫

① 其父宫崎滔天，与孙中山等国民党创始人过往甚密。

崎暂停上船，但此时宫崎已被捕。西园寺得知后，7月30日也说：近卫以不要太接近秋山等人为宜。西园寺并鼓动近卫要与英、美协调。

同盟通讯社社长岩永佑吉曾多次分别游说阁僚，"要效法俾斯麦的做法"。他说："普奥战争时，俾斯麦大胜奥地利，却故意不攻其首都维也纳，以宽大态度与奥握手言和，为后来打败法国做了准备。"据西园寺公一谈，那时曾受岩永和近卫之托，去上海会见宋子文，试图探询解决事变之途。

看来，近卫并未放弃直接交涉之途径。此后，原田与后藤隆之助晤面，后藤说要让松方幸次郎去见蒋。8月3日，原田对近卫说："松方不行。"近卫说："我也认为松方不行，那就让头山[1]去，头山与蒋早年关系就好，而且我与蒋言和，持有树立华北政权等主张的右翼将会起来反对引起骚动，用以毒攻毒的办法，让头山去合适。头山与广田很亲密，我想让他二人去为宜。"原田认为如此做法并不合适，但当时并未提出反对意见。

那么，近卫要亲自去南京的方案，与他要派各种人去的想法之间有何联系？这些事情又是如何进行的呢？我们尚未得知其详，但这些均属事变爆发后一个月内之事，可以明确看出，近卫无论如何，总要抓住直接交涉的机会。广田外相也于8月上旬，一面进行正式外交交涉，一面还派船津辰一郎、有田八郎等去中国，但由于上海事变发生，未获成果。据本舍谈："近卫曾命小川平吉、金子直吉试探对方意向，但此为很久以后之事。金光庸夫也与金子直吉、笹川喜三郎商谈，得到近卫谅解，要让该两人去上海、汉口与张群、何应钦联系，均被宪兵逮捕。"也是板垣任陆相、宇垣任外相时之事。此外尚有其他去中国的所谓"密使"的传说，但是否属实，以及与近卫有何关系，则多有不明。

《近卫文麿》，第273页

西园寺公一的回忆

我被召到官邸是内阁会议刚刚确认了"不扩大"、"局部解决"的方针后不久。

我去时，近卫首相因患感冒正躺在床上。房间里只有近卫首相和同盟通信社社长岩永裕吉。我与岩永曾有一面之识，他是近卫的智囊。近卫的

---

[1] 右翼团体魁首头山满。

性格懦弱，动辄退缩，岩永在他身边，主要作用是给他撑腰打气。

我刚走进屋里，近卫迎面说道："公一君，请你去一趟上海怎么样？"

这句唐突的话，使我不知如何回答。岩永见我发怔，于是就解释说："您也知道，现在政府决定了不扩大事态、局部解决的方针。可是，把这一件事只作为局部地区的一件事，仅仅在其范围之内解决，那也是无济于事的。近卫首相现在打算从根本上解决日本与中国之间的问题。为此，首相准备亲自前往中国，直接与蒋介石会谈。因此，想请你去试探中国方面的意向。"

我用"这是真事吗？"的眼神瞅了瞅近卫。不知是因为感冒，还是别的原因，那天他的精神萎靡不振。他对我深深地点点头。

近卫说，他与蒋介石会见，需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事件不扩大，局部解决"；二是解决"满洲问题"。……

我那时很赞成以这两个条件来促使日本和中国的关系正常化和熄灭战火。军部的真正野心不单是华北，而是侵占整个中国。我自以为，倘若国民党政府承认"满洲国"，以换取日军撤兵，那么，和平就有可能恢复。

然而，军部当真会接受这一方针吗？关键在于军部。

据原田熊雄和首相的官房长官风见章说，连总理大臣也没接到有关日军作战行动和战况的报告。当时的情况是事前军部根本不报告总理，而是先透露给新闻记者，总理只能从记者那里听到最新情报。……

总之，当时是处于这样一种状态。因此，与国民党政府的和平谈判，总理大臣也不能无视军部的动向。……

听了近卫的委托，我首先想到了此事，所以我作了如下的回答：

"首相，凡是我能做到的，我都愿意去做。不过，军部的态度怎么样？你估计军部会和首相配合一致吗？"

"这很复杂呀……"近卫的回答好像没有信心。

无论是不扩大，还是局部解决，或者与国民党政府的和谈，问题并不在于当时的日本内阁和中国国内方面。问题在于日本的军部。而近卫首相的回答听起来却毫无信心。

对于我提的问题，岩永答道："也许不那么简单，但军队里也有人和近卫的想法相同。石原莞尔就是一个。只要和这伙人联合起来，大力推行下去的话，正确的意见是不会行不通的。"……

然而，这种意见在参谋部和整个陆军里，都是少数。

可是，近卫和岩永却甚为乐观。岩永说："不要那样愁眉苦脸地想不通！

这边我们自有办法，那边就拜托你了。”

我觉得他的话，与其说是乐观，不如说是轻率。然而，只要有万分之一的可能性，就值得一试。

再说，近卫是首相，由于首相说没问题，首相让我去中国，所以我就打算尽力而为……

我记得从神户出发去中国是在7月下旬。我不是用真名，而是以“西希奥志”的名字，搭乘法国船“安德烈·卢本”号，前往上海。……

去上海的计划实现了。我的任务是试探中国对日中关系正常化的意向，为此要了解中国方面的“气氛”，能不能举行两国首脑会谈。

因此，必须会见国民党政府的要人或对决策有影响力的人物。

近卫首相挑选我当密使的一个理由是，上海有我的好友松本重治。为了完成这次的任务，必须借助他的力量。……

唯一能助我一臂之力的友人就是松本重治。他是日本同盟通信社上海分社负责人，自1933年就来上海，在这里干了四年之久。他与中国的政治家、工商界、文化界人士以及外国驻沪总领馆的外交官员交往甚广。然而，就连松本这样的中国通，也无法见到能够径直向蒋介石传话的人物。

我与松本商量的结果认为，能够向国民党政府主席蒋介石施加影响，又寓居上海的最适当的人物莫过于宋子文了。但是，能与宋子文接触本身也不是那么容易啊！……

在最里层的一间客厅里，胖乎乎、带着一副太阳镜的宋子文在等候我。

我不是外交里手，也不擅长策略战术，所以，一见面便开门见山，直入正题。

“近卫首相很担心卢沟桥事变的扩大化。为此，他强烈期望这一事件作为局部问题加以解决。但不知中国有没有接受的心意？请阁下率直相告。”我一开始就这样提出了问题。接着，我解释说，本来像这类交涉，应该通过正式的外交途径进行的，但由于日中双方现都处于激奋状态，冷静不下来，容易发生毫无意义的讨价还价或者受其他杂音的干扰，使问题节外生枝难于解决。所以，近卫首相才认为有必要派我来，把他的意图直接转达给中国方面。

宋子文避不回答我提出的问题，只是说，日本军部错误地估计了中国军队的作战能力和战斗决心。他指出，日本军部有一个愚顽不化的成见，以为日本出兵一击，中国军队就会很快投降，这是打错了算盘。现在，中国军队

的武器等装备已经大大加强，而且已从“九一八事变”等以往的历史事件中吸取了教训。

的确，当时的日本，不仅日本军部是如此，在政界以及宣传媒介当中都有一股蔑视中国抗战力量的风潮。他们狂妄地认为“日本皇军无敌天下”，而“中国军队羸弱，不堪一击”。然而，事实怎么样呢？“九一八事变”以后，蒋介石的军队的作战力量有了增强，而且以“七七事变”为转机，中国共产党创建了八路军、新四军。

在交谈中，我观察到宋子文对我的提议，虽然回避表态，但并非置若罔闻。我觉得还有一线希望，便趁机一个劲儿地说下去。我提出：“近卫首相访华就两国间存在的问题，与蒋介石主席举行会谈，以谋求一举解决日中之间存在的问题，但不知中国方面是否愿意？”①

宋子文理解了我讲话的真实意图，但他在关键问题上流露出惶恐和犹豫的样子。是什么问题使他如此神态呢？那就是对近卫首相的政治力量的估价。他问道：“近卫先生能够抑制住军部势力吗？”

坦率地说，对于这个问题，我自从被近卫叫到首相官邸谈话那天起，同样感到惴惴不安。

我抵达上海后，每天从同盟通信社上海分社收到的东京电讯稿里，看到的净是从日本内地向中国大陆调兵遣将的新闻报道，使人感到日中两国之间将立刻爆发正式战争的那种气氛。

“日本军部在中国肆无忌惮地扩张势力。对军部的力量，决不可掉以轻心。试问，近卫首相有什么办法抑制住军部呢？近卫首相会不会像犬养毅首相那样遭到暗杀的厄运？”宋子文指出的问题，确实至关重要。

“日本人相信，由近卫任总理大臣的话，军部不敢那么放肆非为。中国方面如果同意局部解决卢沟桥事变和全面调整两国邦交问题，日本方面将会包括首相访华在内采取全力以赴的对策。”我继续作了阐述。

宋子文这时终于回答说：“我明白了近卫公爵的想法。”但又问道：“总会有条件吧。近卫首相准备说服军部的条件是什么？”

---

① 关于举行“近卫文麿、蒋介石会谈”的构想，原来是在近卫组阁前夕，由政治学者蜡山政道向近卫提议的。另外，主张不扩大派的石原莞尔少将也提出过相似的意见。近卫首相对此很感兴趣。因此，可以说，为举行日中首脑会谈，不止西园寺公一这条线，还有别的线也在进行。

我表示，条件只有一个，那就是“承认满洲国”。他听了我这句传话后，沉默好久，然后缓慢地说：“办不到。不行！”

谈话进入僵持状态。如果就此分手退出来，那我此行的目的岂不是落空了吗？于是，我变换说法：“阁下所说，诚然合乎道理。说真心话，我也不愿意涉及‘满洲’。那好，我们不再提出承认等之类蠢话。今后，关于‘满洲问题’，我们相互都不再涉及，您看如何？”

我与宋子文两人的会谈，到此结束。宋子文也赞成双方以“不涉及”这种形式达成一致意见。他还对我说，他要去南京见蒋介石，听取他的意见。

我心头无限兴奋。我思量着如果没有说服蒋介石的可能性，宋子文不会赶往南京，既然要去想必是很有把握。我如释重负，觉得会谈大致成功了……

第二天，我一直在房间里焦灼地等候佳音，但是，音信杳然。又隔了一天的晚上，宋子文打来电话说：“可以。”

我接到“可以”的回话后，立即订了最早从上海驶往日本的法国轮船的船票。……

我搭乘的法国轮船停泊在神户港。为了火速向近卫首相汇报，我下船后立即改乘东海道线的特快火车赶回东京。

第二天，火车驶入东京车站。当我正在匆忙下车之际，猛听到站台上一片欢呼声。我定睛一看，人群手里摇着“太阳旗”，簇拥着穿着黄军装开赴前线的官兵们在狂呼着。

所谓前线，显然是进攻中国了。我恍然醒悟到我迄今所作的一切努力都付诸东流了。日本不断派遣增援部队开赴前线这一事实表明：“不扩大和局部解决的方针”根本做不到，何况是举行“近卫、蒋会谈”，更是无稽之谈了。

我心绪沮丧，我这个“密使”角色，到头来却扮演了一个滑稽的丑角。然而不幸的是，日本从此陷入了空前规模的战争泥潭，而且越陷越深。

《红色贵族春秋——西园寺公一回忆录》，第76—89页

2. 船津辰一郎使华

说明：日本当局于8月上旬提出的所谓调整中日国交方案及停战条件，是这场八年战争中它向中国中央政府提出的第一次停战条件，因而也是历次停战条件中的最低条件，日本日后提出的条件正是在这一基础上层层加码的。即便如此，该条件仍然清楚地反映出日本对于中国的侵略性要求。根据外务省的指示，船津辰一郎和日本驻华大使川樾茂先后与中国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高宗武进行了接触。但随后因"虹桥机场事件"发生，上海局势顿趋紧张，不久即爆发淞沪战争，这次接触遂无结果而终。

全面调整日中国交方案纲要

日本外务省、陆军省、海军省，1937年8月6日

一、政治方面

（一）中国今后应不把满洲国作为问题提出，此点应以密约予以约定（注记一）。

（二）日中防共协定（非武装地带内的防共，当然依此实现，在该地带应特别严加取缔）。

（三）根据停战条件，除撤消冀东、冀察外，日本就内蒙及绥远方面与南京协商，应使南京接受我方正当要求［大致含于前项（二）］，该方面的南京势力并不排除。

（四）中国在全国范围内，严格取缔抗日排日，贯彻"邦交敦睦令"（关于非武装地带内的抗日排日，自应特别严加取缔）。

二、军事方面

（一）废除上海停战协定，如中国方面强烈希望时，应充分利用进行讨价还价之后，予以同意（注记二）。

(二)废除自由航空飞行。

三、经济方面

(一)降低特定商品关税率。

(二)冀东特殊贸易当然予以废除,并恢复中国方面在非武装地带海面上取缔走私的自由。

注记一:对方如有正式承认满洲国之意,可按此行事。

注记二:要考虑本协定与各国的关系。

《日本外交史》,第20卷,第105—106页

日华停战条件

日本外务省、陆军省、海军省,1937年8月7日

一、停战提议要由中国方面提出,为此,外务省须火速进行幕后工作。

二、收拾时局的条件概要如下:

(甲)非武装地带之设定

(1)连接德化[①]、张北、龙门、延庆、门头沟、涿州、固安、永清、信安、独流镇、兴农镇、高沙岭之线(含线上)以东及以北地区为非武装地带,在以上地域内,不驻扎中国军队。以上地区内之治安,由保安队维持。关于该保安队人员及装备另行规定。

注记:第一方案由外务省交涉。

(2)同意以连接宝昌、张北、龙门、延庆、门头沟之线(含线上)以东及以北,以及与之相连接的河北省内永定河及海河左岸(含长辛店及附近高地以及天津周围)地区为非武装地带(此项有关保安队问题与前项同)。

注记:此为最后决定之方案。

(3)关于设定非武装地带,中国方面如坚决要求规定一定期限为条件,方承诺前述(1)或(2)时,不妨同意规定期限。

[但若规定期限,期限届满时之措置须再研究;但若规定期限,须明确取得谅解,即在期满时,重新沿满华国境地区划出一定的线(例如自长城30公里)设定非武装地带。]

① 德化:即化德。

注记:根据交涉情况,要进行考虑研究。第一方案由外务省进行交涉。第二方案为最后方案。

(乙)帝国可能允许之限度

(1)根据需要我方驻军兵员数,可以表明我方有在事变爆发时兵员数范围内尽量自动减少之意向。

(2)废除塘沽停战协定

(根据此协定成立之各种约定包括在内,但根据北平协商成立之各种协定,即①长城各关的接收,②通车,③设关卡,④通邮,⑤通航空,不予废除)

废除土肥原·秦德纯协定及梅津·何应钦协定(尤其现在进入河北省内之中央军,自当撤到省外。但应约定严加取缔上述非武装地带内之排日抗日,并应防止赤化)。

(3)同意撤销冀察及冀东,由南京政府任意在该地域实施行政。

但该地域之行政首脑,希望为实现日中融洽适当的有力人物。与此关联,就在华北日中经济合作之宗旨达成协议。但该种合作当然应是站在日中平等立场上之合办或其他形式之合作。注:冀东我虽有意不妨撤消,但应考虑作为交涉时充分讨价还价之手段。

注记:外务省须内部掌握。

(丙)根据以上(甲)及(乙)进行停战谈判之同时,不拘泥已往之事,继续进行调整日中国交的交涉,其方案另行说明。

备考

一、前述日中停战达成协议,中国军队撤出非武装地带及中央军撤到河北省外之后,我军即开始撤退(前述协议达成之同时,我方适当声明撤退之意向)。

二、前述停战达成协议后,日中双方应声明放弃已往之事,为真正实现两国亲善,开始实行"新政策"。

《日本外交史》,第20卷,第108—110页

广田弘毅致川樾茂

1937年8月7日

(一)关于解决时局问题,前几天外、陆、海三省特意进行了商谈,可能取得的一致意见,其内容大致如另电。今、明两天是决定政府方针的时候。

(二)然而上述停战交涉的开端,因为种种关系,形式上必须首先由中国方面提出。为此,急派船津去上海(国内增派的三个师团,计划到8月20日集结完了,我想在这以前无论如何需要取得一种协议)。船津是以个人意见希望和平解决而游说,设法使高宗武向大使馆方面"提议"停战。不过,对于这点,高宗武也会探听我方的态度,所以如果漫不经心地提出就很不妙。既然是我方提出停战,中国方面也须拿出决心来。要使得高对我方会谈时所持的意见,在某种程度上是曾经和蒋介石商量好的,这很重要。

(三)对我方上述工作,以高与蒋介石曾经商议过为前提。当关于停战交涉开始需要提出我方意见时,(1)前述(一)有关停战的帝国政府方针已经决定,给你训电已包括上述方针,不妨与高宗武之间适当开始预备性的协商。(2)那时如果帝国政府决定方针的电报尚未到达,望将高的提议内容具电即时请训。

(四)以上,在政府方针未确定前,因种种关系即使对陆、海军武官都要绝对保密。为不招来外部的反对,出于特别慎重起见,我想大使和船津最好暂时不要直接会见。

(五)还有,政府的想法是,以上关于停战的交涉如果继续下去,即站在向来未决事实这一观点,进行调整日华邦交的协商。目前,有关方面正在继续商谈,两三天内可能有所决定。再者,此件在陆、海军中央知道的也极少。决定之后,望即排除此件。因此,除贵大使知道外,希千万保密。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1卷,第1分册,第229—230页

有关"船津活动"的一点记述

以蒋介石为对手处理事态的方针,在军部仅由首脑层主流派所决定。因一旦泄露,军内强硬派必然横加干涉,所以三省[①]的商谈,须绝对保密,决定先由民间人士试探南京的心意,确知其意向后,再以正式问题提出,如此较为稳妥。

在民间人士中,石射局长提出派遣船津辰一郎,陆、海军均无异议。船津为外务省中国问题的专家,曾任驻上海总领事,现任上海日本纺织联合会理事长,与中外人士交游颇广,深得日中双方信任,是最适当的人选。

① 陆军、海军、外务三省。

调整国交方案细目，尚有需要研究之处，只将其大纲对船津说明，令其于8月8日离东京前往上海。外务、陆军、海军三省7日决定的最后方案，经上海总领事馆给船津拍发了电报……

船津通过驻上海船津事务所，约定于9日在上海与南京外交部亚洲司长高宗武会见，但自7月上旬前往华北之川樾大使，8月7日返回上海，得知船津工作一事，通知船津：此事由本人处理，君不必介入。为此，船津在9日与高会见时，只谈有关纺纱厂的无关紧要的话题，据说高专程从南京而来，颇感莫名其妙。船津与高会见后不久，川樾大使邀高来官邸，陈述日本政府的意向，高答称：返南京向上司报告后再作答复，遂辞去。此日(9日)，大山事件发生，高匆忙返回南京。此后，南京、上海之间联系断绝，此会谈终于无声无息宣告中断。

《日本外交史》，第20卷，第104—110页

(二)陶德曼调停

说明：从1937年11月初到1938年1月中旬，由德驻华大使和驻日大使在中日两国政府之间进行的斡旋活动，史称"陶德曼[①]调停"。这是抗战时期唯一的一次由第三国居间调停、两国最高当局直接参与、通过正式官方渠道进行的中日接触。陶德曼调停失败后，日本采取了"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立场。此后，中日间的接触大多在以个人代表为主要形式的较低的非正式层次上进行。

本节所收录的《德国外交文件》的文电，采用了《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3期(总第14号)施子愉先生的译文，编者查补了文电在《德国外交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读者查核。本节所收《年表及文书》的部分文件，采用了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下卷第二分册的译件。

① Oskar Trautman，德国驻华大使。

1. 日本希望德国出面调停

说明:10 月 1 日,日本四相会议提出了要通过军事和外交双管齐下来尽快使中日战争结束的方针,并决定了所谓调整中日邦交纲要细目。10 月下旬,为与即将在布鲁塞尔召开的《九国公约》会议可能出现的集体仲裁相对抗,日本发出了希望在第三国的斡旋下中日直接谈判的信息,并表示欢迎德国充当这一角色。德国接受了日本的这一请求。这时,处于艰苦抗战中的中国也希望得到一喘息之机。国防最高会议讨论了停战对于中国的利弊。

日本四相会议关于处理中国事变的纲要

1937 年 10 月 1 日

总则

一、一般方针

处理这次事变的宗旨是通过军事行动和外交措施双管齐下的行动尽快使事变结束,使中国取消抗日政策,在日华间建立真正明朗而永久的邦交,以期实现日、满、华和睦与共荣。为了支持长期使用兵力,要根据形势变化而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

二、军事行动

军事行动的目标是使中国迅速丧失战斗意志。具体手段是使用兵力,占据要地,以及与此有关的必要行动。

三、外交措施

外交措施的目标是迅速促使中国反省,将其诱向我方所期待的境地。对于中国取消抗日政策与容共政策,既往不咎,并通过有划时代意义的调整邦交,开展外交活动。

四、在不超过国际法所许可的范围内,慎重实行军事、外交以及与此有

关的各种措施。

准则

……

三、华北对策

解决华北问题的目标是实现日、满、华三国共存共荣，最后明确华北是在中国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

注：行政工作虽由中央政府担任，但上述地区的行政首脑应由适合于实现日华敦睦关系的有力人物充当。另与中央政府签订协定，规定华北以日华平等立场取用合办或其他方式进行日华经济合作，并在华北划出一定的非武装地带。

四、华中、华南对策

在华中、华南，希望出现适合于不断增进和发展日华通商贸易的情况。

注：在上海周围，划定一个非武装地带。但是，对上海的安全保障原则上由有关各国共同负责。

五、对华北战区后方地区的措施

事变中对华北战区后方地区的措施应排除占领敌国领土的想法，主要原则如下：

1. 不建立占领区式的行政，但必须在日军指导下确保治安。

2. 政治机关委托当地居民自主组成，但必须加以指导，使之施行贤明的政治。

3. 通过必要的体制，进行军事上所需要的交通建设和资源开发。

但是，执行第1、2两点时不得影响出现和平局面以后的邦交调整。

注：调整邦交的大纲是：

(1)原则：谈判停战的同时，为了具体体现日华两国真正亲善的关系，应既往不咎地调整邦交。

(2)细目：中国方面放弃排日抗满政策，在防共方面与帝国协调，实行日华经济合作，即在全中国从海运、航空、铁路、矿业等方面的事业着手，进行日华平等的共同开发，逐步转入两国真正的经济合作。同时，纠正关税上的排日态度，扫除两国经济合作的障碍。日本方面不在华北强硬推行刺激中国的政策，消除排日的口实。消除日华对立的根本原因，努力建立和保持真正明朗的邦交关系。

六、对外通商和经济财政关系

关于日华和第三国之间的通商与经济财政事项，要点是使中国放弃战斗决心。照此原则行动。

七、对第三国关系

对第三国的外交措施以及有关的工作，出发点是使对方对我产生好感，不与第三国发生纠纷，避免引起他们的干涉。军事行动及各项有关工作都要审慎地遵照以上宗旨办理。

八、对侨民的处理

对侨民予以救济抚恤。

九、上述各项的具体方针另定。

《年表及文书》，下卷，第370—372页

狄克逊[①] 致德国外交部

东京，1937年10月21日下午7时22分

外务大臣广田弘毅通知我九国会议的邀请已于今日收到。【日本】政府正在考虑答复，但大概是要拒绝的。

在讨论德国对于邀请的态度时，广田说，假如德国政府也同样地拒绝参加，日本政府是欢迎的。

意大利政府，因为是《九国公约》签字国之一，大概要参加。意大利大使曾问他（指广田——译者）意大利在会议上如何可以对日本有所帮助，他已与意大利大使商谈，希望意大利代表并且说明日本的立场。但是他曾告诉意大利大使，假如意大利拒绝邀请，那就更符合日本政府的愿望。

外务大臣并且说，日本在原则上反对这样广泛性的会议，因为这样的会议对于冲突的解决是有害的。日本随时都准备与中国直接谈判，假如有一个与中国友善的国家，如像德国和意大利，劝说南京政府觅取解决，日本也是欢迎的。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69—770页

① Herbert von Dirksen，德国驻日大使。

德外交部致德驻华大使馆

柏林,1937年10月22日

第152号

10月21日自东京发出的电报中所报告的日本不愿参加【九国】会议的态度,大概将会因艾登在国会中的演说而加强,在那篇演说中,艾登明白地以国联为会议的召集者。我们正期待邀请,但大概是要拒绝的。意大利已经接受了邀请,但是,作为国联的成员和《九国公约》的签字国,并且在中国没有什么经济利益,意大利是有不同的观点的。

请向【中国】政府解释,我们大概要拒绝参加会议的理由,不是憎恶中国或对日本特别同情,而是觉得,假如没有日本参加,这个会议是无益的。我们认为,就目前来说,直接谈判比较有希望,如果有机会的话,我们并且愿意作联系的途径。

麦根逊[①]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71页

中国国防会议纪要

南京,1937年10月25日

停战问题之考虑

一、停战对于军事上之利害

1. 对于士气精神之影响:停战易引起抗战精神之涣散。此后续战,欲再振精神,颇为困难。故停战于士气不利。

2. 目下现役部队略已使用完尽,此后补充者多系新募,未经训练,故战斗力益见低劣。故以适时停战为有利。

3. 械弹器材、被服粮秣之积储略已用至半数,后续补充堪虞。故以适时停战为有利。

4. 目下晋、鲁两省未决,上海形势亦有利,故如在目前停战,外交形势

① Hans Georg von Mackensen,德国外交部国务部长,相当于他国的外交部副部长。

尚不恶劣。

二、停战后再续战两方利害之比较

停战后如再行续战，此停战期间敌我两方均得利用以调整部队，整理补充，增筑工事，以及整理后方等等。此事敌我两方本属相同，惟因我方系防御作战，又敌军在我国内作战，故有较敌有利之处。兹比较如下：

调整部队、整理补充、补充兵之训练	敌我相同，因时间相同。
增筑防御工事及设备	于我有利，因我方为防御。
组织民众及游击部队	于我有利，因在我国土作战。
增强各地防空组织与设备	于我有利，因我空军劣势，不能袭击敌国。
整理后方交通	于我有利，因无空袭。
军械弹药器材之输入	于我有利，因我方所购之弹药等，愈迟则到者愈多。

三、综观以上利害比较，停战或短期停战于我物质上均较有利。故在有利之条件下，自可接受，又为顾虑士气精神上之影响，则外交上不妨避去停战口吻，而以"敌如撤退或退至某某之线则我不进"之方式出之。

《中国外交史资料选辑》，第3册，第133—134页

狄克逊致德外交部

东京，1937年10月28日下午1时10分

第336号

还在递交给比利时大使以前，外务次官今日给我一份日本拒绝布鲁塞尔会议的邀请的复文的副本。这个复文将于明日公布。假如柏林被邀请的话，他要求迅速通知他关于德国的确切态度。

关于日本不赞成联合调停的态度，外务次官说，假如德国……给中国政府以友好的影响，使中国主动提议和平谈判，日本政府是欢迎的。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73页

陶德曼致德外交部

南京，1937年10月30日上午1时

第268号

国务部长亲阅。

今日我将令我传达的意见和外交部次长陈介谈了，同时还告诉他，与日本觅取解决的时机，现在已经到了。我们愿意做联系的途径。他说委员长要先知道日本的条件是些什么，我就答复他，日内我和委员长谈。但是现在就要采取第一个步骤，因为这是心理上要求和平的时候。布鲁塞尔会议不会有什么结果。外交部次长也是同样的意见，但是他问我们如何能把事情推动起来。我建议他转告他的政府，说我们愿意做与日本联系的途径。我又建议授权给我告诉日本政府，开始时只说中国准备觅取解决。在答复外交部次长提出的关于意大利的参加反共公约和意大利的否认此事的问题的时候，我就我的经验说，否认的重要性大都是被估计过高的；但是我同时着重地指出，在目前的冲突中，这个公约并无实际的重要性，可是中国与俄国缔结条约，却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因为这样一来，就使得她与日本成立协议比较困难了。修改中国对俄国的政策是必要的。外交部次长说，假如俄国实际上能够大规模的支援，要修改【对俄国的政策】是困难的。但是他迄今还没有这样的印象。

我将于日内去见委员长；假如我能够至少将日本对议和条件的一般态度告诉他一些，那是很好的。日本大使对这一点颇为含糊，他向我提到近卫公爵在就职以前发表的一篇文章，说那篇文章现在仍然有效。这是不够【明确】的。

外交部次长告诉我，上海问题不能分开来解决，必须自始即加以考虑。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74—775页

德外交部致德驻日大使馆

柏林，1937年10月30日

第268号

参照第336号

我们拒绝布鲁塞尔会议的邀请的答复于昨日交给这里的比利时公使馆。同时我们也把复文的一份副本交给日本大使。日本大使对于这个决定和作出这个决定的理由，表示非常高兴。关于第二段：请告诉日本政府，照我们看来，自从战事爆发以来，我们已经竭尽一切可能予中国以友好的影响，我们认为要采取一个更深入更尖锐的行动，时机还没有成熟。

我想知道，照你看来，日本政府是否真准备进行和平谈判。据路透社的消息，日本外务省发言人今日宣称，假如中国直接提出和平的建议，日本将不拒绝举行谈判。这事也许是表示，日本对制造宣传效果比对于实际进行谈判更为关切。现在难望中国采取主动，但日本在达到了它的军事目的之后，可以采取第一个步骤而不致有失面子。

麦根逊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75页

德外交部致德驻华大使馆

柏林，1937年10月30日

第160号

大使亲阅。

你的10月30日第268号电报使我们觉得，中国政府也许会把你根据我们10月22日第152号电报和它取得的接触解释得比我们的原意为广泛。现在我们只想根据日本的愿望并体会自东京发出的第21号电报中最后一段的意思，劝促南京政府觅取解决。至少就目前而说，我们并不想超出一个递信员的地位。

我们在答复10月28日第336号电报（那封电报也送给你了）的时候，也将训令驻日大使馆告知日本政府，我们在促使中国觅取解决一事上，已经做得够了，我们认为要采取任何更有力更深入的行动，现在时机还没有成熟。

麦根逊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76页

2. 日本提出第一次条件

说明：由于对布鲁塞尔会议存在着某种期望，中国政府希望在列强的干预下，"在华盛顿条约的基础上竟致和平"，因而对日方第一次提出的条件反应冷淡。但布鲁塞尔会议并未采取实质性的援华措施，而中国军队又新败于华北和华东战场，首都南京岌岌可危。于是，中国政府开始考虑同意就日本提出的条件进行谈判。

狄克逊致德外交部

东京，193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5 时

（一）在今日与外务大臣广田的谈话中，我根据训令解释了关于调停一事我们所采取的立场。在随后的谈话中，广田详细说明了日本的议和的基础。

1. 内蒙古在国际法下建立一个与外蒙古情形类似的自治政府。照这个先例看起来，中国不应该有所反对。

2. 在华北沿"满洲国"边境至平津铁路线以南一点建立一个非军事区。在这个非军事区里，由中国的警察和官吏维持秩序。

假如和约立即缔结，则华北的全部行政都交给南京政府，只有一个条件，就是要委派一个亲日的首长。假如现在不能缔结和约，因此有必要在华北建立一个新的行政机构，他们将……（电文脱落）行政继续至以后和约缔结的时候。据此，日本已经放弃了在华北建立任何自治政府的要求。

在经济方面，战事爆发以前开始的关于让与矿产的谈判必须得到一个圆满的结果。

3. 上海，建立一个比现在更大的非军事区。由国际警察管制。其他不变更。

4. 停止反日政策仅指履行 1935 年在南京谈判时所提出的那些要求（修改学校教科书等）。

5. 共同反对布尔什维主义。据从此间中国大使获悉的消息，这一点与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并不抵触，只要没有秘密协定的话。

6. 减低对日本货物的关税。

7. 尊重外侨权利。广田着重地表示，假如日本被迫继续作战，他就要把战争进行到使中国完全溃败，然后再提出远较现在为苛刻的条件。

（二）从与外务大臣的谈话中，我得到一个信念，正如陆军武官与此间和上海的军事首长谈话中所得到的信念一样，日本确实希望在上述那些条件的基础上的和平，假如南京政府现在不接受那些条件，它也确实决心无情地继续战争，直至中国最后崩溃为止。照我看起来，这些条件是很温和的，南京可以接受而不致有失面子，我们现在似可对南京施加压力，使它接受这些条件。请考虑可否令军事顾问们在向蒋介石报告战局时鼓吹和平谈判。

同样的电文交给南京。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78—779页

陶德曼致德外交部

南京，1937年11月5日下午7时25分

遵照训令，我于今日将日本的和平条件通知了蒋介石，在座的仅有财政部长孔祥熙。蒋介石要我向德国政府表达他对于德国政府在这件事上所作的努力衷心的感谢。他首先问我的意见。我说，我和你一样，认为这些条件提供一个谈判的基础。我们从世界大战【的经验】已经看到，一个国家不应该等待到精疲力尽的时候。对于军事局势，我不能作判断。于是他说，假如日本不愿意恢复战前状态，他不能接受日本的任何要求。对于某些条件，当然可以讨论并且觅取友好的谅解，但是只有在这一点做到了之后。他又很机密地告诉我，说只让德国政府知道：假如他同意那些要求，中国政府是会被舆论的浪潮冲倒的，中国会发生革命。日本人正在执行错误的政策，他们现在不对中国作友好的姿态以奠立日后友善的基础，却提出要求。假如他们继续作战，中国当然不会有在最后获得军事胜利的机会，但是她也不会放下她的武器。假如由于日本采取的政策，中国政府倾倒了，那么惟一的结果就是共产党将会在中国占优势。但是这就意味着，日本不可能与中国议和，因为共产党是从来不投降的。我说我刚才重读了俄国革命的历史。假如中国发生革命，那真是一幅可怕的景象，孔祥熙也承认那是可怕的，但是假如

那样的话，他也想不出别的办法。

委员长又说，他也不能正式承认日本的要求，因为中国现在正是布鲁塞尔会议列强关切的对象，而列强是有意要在华盛顿条约的基础上觅致和平的。我告诉他，我现在采取的步骤仅仅是机密地通知中国政府日本向我们大使表示的对于和平的意见。委员长要求我对于我今日采取的步骤严守秘密，我允诺了，也要求他同样地做。孔祥熙要我留下一份日本的条件，我没有能很好地拒绝他。

我从另一个来源获悉，南京的，并且最重要的还有上海的，许多高级人士反对妥协。于右任私下告诉大使馆的一个官员说，重要人士的政策是主张由英、美调停，而英、美调停的第一步是建议双方成立停战协定。

山西的最大一家中文报猛烈抨击我，因为根据一个日本传出的消息，是我有意要调停。因此对于今日采取的步骤，在日本也要保守秘密才好。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80—781页

陶德曼致德外交部

南京，1937年11月9日下午4时30分

应我的请求，法肯豪森[①]向蒋介石、他的妻子、财政部长孔祥熙和白崇禧将军指出战局的严重。他要孔祥熙注意，如果战事拖延下去，中国的经济崩溃，共产主义就会在中国发生。要说日本也可能预料到一切人变动，那是愚蠢的安慰。同样的电文给东京。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84页

牛拉特[②]备忘录

柏林，1937年12月1日

谈话中，中国大使在谈论其他事情的时候，提到了中国的局势。我告诉他，我认为，为中国的利益着想，不要不加考虑便拒绝日本的和平建议，还是

① Alexander von Falkenhausen，德国驻华军事总顾问。

② Constantin von Neurath，德国外交部长。

尽速议和为好。中国方面就是尽最大的努力，也不再能把日本的军事胜利扭转过来。因此首先需要顾及这种情况。中国政府迟延议和的时间越久，中国国家解体的危险也越大。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87页

陶德曼致德外交部

南京，1937年12月3日上午12时55分

外交部长阅。

蒋介石首先对于德国促致和平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中国愿意接受德国的调停，因为她认为我们是她的朋友。我把日本上一次的声明明确地重述了一遍，蒋介石就问日本的……（电文脱落）是否还是一样。我答说还是一样。电报仅提到要点，但是条件只包括要点。对于这一点，蒋介石说，对于那种认为日本已经从这次战争中成为胜利者的看法，他不能够接受。我答说，全世界都赞美中国军队的英勇伟绩。蒋介石于是……（电文脱落）他也不能接受日本的最后通牒。我答说，这并不是最后通牒。蒋介石乃将中国的意见列举如下：

（一）中国接受这些条件作为和平谈判的基础。

（二）华北的主权和完整……（电文脱落）独立不得侵犯。

（三）在和平谈判中，自始即由德国任中介人。

（四）在和平谈判中，不得涉及中国与第三国之间的协约。

关于第一点，我告诉他，我认为中国必须宣布她自己愿意以协和的精神和意念……（电文脱落）讨论这些条件。蒋介石说，他是想这样做，但希望日本也这样做。

关于第二点，我要蒋介石注意日本的条件，就是华北的最高首长应该是对日本友善的。蒋介石答说，假如要选派一个人去担任那个职务，那个人自然不会是反日的。

关于第三点，我向蒋介石声明，德国无意直接参加和平谈判或主持谈判。我们宁愿就我们力所能及在幕后尽量帮助中国。蒋介石希望我们能够斡旋到底。

关于第四点，我提醒蒋介石注意到日本的反共的要求。我认为这个要求与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并不冲突。蒋介石没有反对我的意见。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问题，我和他说，我以为停止敌对行动的步骤是这样，在蒋介石的声明已经交给日本而日本的同意的答复也已经收到之后，元首和总理就向双方政府建议停止敌对行动。蒋介石同意。

蒋介石最后再三地要求日本政府对于初步谈判，特别是条件，保守秘密。这是和平的一个初步条件。我认为我们应该尽我们的力量支持这个要求。否则蒋介石的地位将会大为动摇以至于下台，而使中国政府落入亲俄的人的手中。日本对于蒋介石这种勇敢的愿意和平的态度，应该给以种种便利，俾使他能够完成谈判。蒋介石在上一次我和他会见的时候曾经说过，中国不能接受关于蒙古自治的要求，因为这意味着要失去两省；我就问他是否愿意对这个问题表示意见。他说，蒙古的问题可以和日本谈判。在全部谈话中，蒋介石的态度极为友善，精神很好，一点也不紧张。他自己对于防守首都表示很乐观。我今日将回汉口去，希望在那里接到以后的训令。大使馆的人员和德国侨民都安好。

同样的电文给东京。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87—789页

狄克逊致德外交部

东京，1937年12月3日下午3时

并交陆军部与空军部阅。

从现在陆军武官与参谋本部的谈话中得到的消息，12月初的情况有如下述：华北被占据了；大规模的攻势已经停止；为了占领的缘故，日本军队已经重新编组。山东不致再有什么战事。

在上海附近的主要战场上，日本军队正在迅速的向南京推进，南京的陷落估计当在12月底以前。

照日本官方的意见看来，中国的情况是这样：军队的抵抗力受到了严重的损失；在1938年夏季以前，还不能有准备成熟可以作战的新军队；武器和弹药的补给越来越少，中国如果指望日本经济力量的削弱，那将会是一个错误。

日本参谋本部方面又正在考虑迅速进行和平谈判；鉴于中国在军事上的大败和对于布鲁塞尔会议失败的失望，和平谈判是于中国有利的；由于作战地区的不断扩大和战费的不断增加，和平谈判也是有利于日本的。

（五）我们的调停最初应该限于使双方拿到会议桌上来谈判。这既符合日本的愿望，也不使我们对于任何协议的内容负什么责任。

（六）因为日本现在愿意谈判，我们的努力应该集中在中国这一面。

（七）只有由元首和总理直接与蒋介石联系，这样的一个调停行动才有成功的希望或得到日本的重视。

（八）军方人士心目中的和平谈判的基础，是11月3日第345号电报中所提到的那些条件，附带的条件是：蒋介石必须听命于将来改组的政府，同时日本驻军的期限也要延长。

（九）假如元首和总理同意由他采取这种步骤来推动谈判，那么就有一个问题：我们是否还需要得到日本方面明确而正式的请求。对于这一点，赞成的理由是：我们应该明确地受权去行动；反对的理由是：这样一来，中国将会以为我们是日本的代言人，而且我们也要对我们的行动负担一种假如不这样做便不要负担的责任。

（十）鉴于战事的形势，迅速是必要的。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91—792页

德国外交部致德驻日大使馆

柏林，1937年12月4日

一、你的第385号和第386号电报[1]与陶德曼大使12月2日自南京发出的关于他与蒋介石详谈的电报（那电报你已经收到了）在时间上相左了。从陶德曼大使的电报看来，日本的建议差不多在所有的要点上都已得到满意的反应。因此，和你一样，我也认为现在时机已经到了，要立即向日本政府采取行动，以导致远东敌对行动的停止，而且在事件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导致双方直接谈判关于议和的问题。

为了免除一切误会，必须给日本一份截至现在为止德国所采取的行动的书面记录。我愿意再一次着重地指出，这种行动并非调停，而只是把我们所知道的交战双方的意见作为消息传递。你的照会应作如下措辞：……

二、德国政府意图仅以中间人的地位对于敌对行动的停止和和平的恢

---

[1] 即狄克逊12月3日的两份电报。

复有所贡献，因而负有重大的责任，这就有必要将上面的详细经过情形以书面照会日本政府和中国政府。假如在某一个时候，元首和总理也出面，这个责任还要更重。

因此，在将上面的记录性的照会交给日本政府的时候，你的任务就是要明确：日本政府是否愿意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停战协定的直接谈判，以及此后在中日军政当局之间进行和平谈判。请注意：只有这个照会才是权威性的根据，因此凡是以后提到以前的无论何种的相反意见或保留条件（例如12月3日你的第386号电报中的第八段）都不在考虑之列。日本政府作了这样的承诺之后，陶德曼大使将立即奉命交给中国政府同样的文件，向中国政府取得类似的承诺。在这样肯定的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德国就可以提出上面所说的以恢复和平状态为目的的停止敌对行动的郑重建议。

这个建议如果要提出的话，将由元首自己提出，不作任何政治主张。它是基于恢复远东和平的需要——这种需要全世界和从事战争的两国人民都强烈的感觉到。它将力促有关的两国政府进行直接联系，以停止敌对行动，然后接着谈判缔结和约。

在你进行上述的步骤时，你要告知日本政府，与它所表示的愿望完全一致，中国也极望对于直至德国提出和平建议时为止的一切初步谈判保持绝对秘密。双方的这种愿望与德国政府的愿望完全符合。因此可说，对于这一点，大家都将遵守。

牛拉特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93—796页

陶德曼致德外交部

汉口，1937年12月5日下午1时10分

接续我自南京发的第2号电报。

外交部次长已将南京的谈话总括如下：

中国政府信任德国的友谊，并且深深感谢她斡旋的努力，愿意以德国大使阁下所提出的各点作为谈判的基础。但是，有两个我们认为极重要的条件。（一）中国深望，在恢复和平的全过程中，德国通过调停予以帮助。（二）中国在华北的主权和行政权不得改变，它们的完整必须

维持。

大使询问在与日本谈判时，中国是否愿意表示她的协和的态度，委员长答复说，这样的态度应该由双方表示。

在敌对行动继续进行的时候，是不可能进行任何谈判的。因此，假如总理向中国和日本提议停止敌对行动以为恢复和平的初步，中国愿意接受这样的一个提议。

必须力告日本，在谈判完成之前，不要公布任何提出的条件。假如日本以向战败者任意规定和平条件的战胜者自居而又这样做的话，那么对于中国和日本之间真正和解的前途，将会造成很大的损害。这一点希望德国明确地告知日本。

虽然大使提出来的各点可以作为谈判的基础，它们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应该被认为是以最后通牒的形式提出来的不可改变的要求。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97页

中国国防最高会议第五十四次常务委员会议记录(部分)

时　　间：民国26(1937)年12月6日上午9时
地　　址：汉口中央银行
出　　席：于右任　居　正　孔祥熙　何应钦
列　　席：陈果夫　陈布雷　徐　堪　徐　谟　翁文灏　邵力子
　　陈立夫　蒙显光
主　　席：汪副主席
秘 书 长：张　群
秘书主任：曾仲鸣

徐次长谟报告

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于上月28号，接得德国政府训令，来见孔院长，29号上午，又见王部长，据称，彼奉政府训令云：德国驻日大使在东京曾与日本陆军、外务两大臣谈话，探询日本是否想结束现在局势，并问日本政府欲结束现在局势，是在何种条件之下，方能结束；日本政府遂提出条件数项，嘱德国转达于中国当局。其条件为：(一)内蒙自治。(二)华北不驻兵区域

须扩大，但华北行政权仍全部属于中央，惟希望将来勿派仇日之人物为华北之最高首领。能结束，便如此做法。若将来华北有新政权之成立，应任其存在。但截至今日止，日方尚无在华北设立新政权之意，至于目前正在谈判中之矿产开发，仍继续办理。(二)上海停战区域须扩大。至于如何扩大，日本未提及，但上海行政权仍旧。(四)对于排日问题，此问题希望照去年张群部长与川越所表示之态度做去，详细办法系技术问题。(五)防共问题，日方希望对此问题有相当办法。(六)关税改善问题。(七)中国政府要尊重外人在中国之权利云云。陶大使见孔院长、王部长后，表示希望可以往见蒋委员长，遂即去电请示，蒋委员长立即复请陶大使前往一谈。本人乃于30日陪陶大使同往南京。在船中与陶大使私人谈话，陶大使谓，中国抵抗日本至今，已表示出抗战精神，如今已到结束的时机。欧战时，德国本有几次好机会可以讲和，但终自信自己力量，不肯讲和，直至凡尔赛条约签订的时候，任人提出条件，德国不能不接受。陶大使又引希特勒意见，希望中国考虑；并谓在彼看，日本之条件并不苛刻。12月2日抵京，本人先见蒋委员长。蒋委员长对本人所述加以考虑后，谓要与在京各级将领一商。下午4时又去，在座者已有顾墨三、白健生、唐孟潇、徐次辰。[①] 蒋委员长叫本人报告德大使来京的任务。本人报告后，各人就问有否旁的条件，有否限制我国的军备。本人答称，据德大使所说，只是现在所提出的条件，并无其他别的附件，如能答应，便可停战。蒋委员长先问孟潇的意见，唐未即答，又问健生有何意见，白谓只是如此条件，那么为何打仗？本人答，陶大使所提者只是此数项条件。蒋委员长又问次辰有何意见？徐答只是如此条件，可以答应。又问墨三，顾答可以答应。再问孟潇，唐亦称赞同各人意见。蒋委员长遂表示：(一)德之调停不应拒绝，并谓如此尚不算是亡国条件；(二)华北政权要保存。

下午5时，德大使见蒋委员长，本人在旁担任翻译。德大使对蒋委员长所说，与在汉口对孔院长、王部长所说者相同，但加一句谓：如现在不答应，战事再进行下去，将来之条件恐非如此。蒋委员长表示：(一)对日不敢相信，日本对条约可撕破，说话可以不算数；但对德是好友，德如此出力调停，因为相信德国及感谢德国调停之好意，可以将各项条件作为谈判之基础及范围。但尚有两点须请陶大使报告德国政府：(一)关于我国与日谈判中，德

① 顾祝同、白崇禧、唐生智、徐永昌。

国要始终为调停者，就是说，德国须作调停人到底；(二)华北行政主权须维持到底；在此范围内，可以将作为谈判之基础。惟日本不可自视为战胜国，以此条件乃是哀的美敦书。德大使乃问：可否加一句？蒋委员长说：可以。德大使说：在谈判中，中国政府宜采取忍让态度。蒋委员长云：两方是一样的。蒋委员长又谓：在战争如此紧急中，无法调停，进行谈判，希望德国向日本表示，先行停战。陶大使称：蒋委员长所提两点，可以代为转达；如德国愿居中调停，而日本亦愿意者，可由希特勒元首提出中日两方先行停战。蒋委员长说：如日本自视为战胜国，并先作宣传，以为中国已承认各项条件，则不能再谈判下去。在归途中，陶大使表示，以为此次之谈话有希望。及京时，陶大使并对蒋委员长说：此项条件并非哀的美敦书。陶大使在船中即去电东京及柏林，但至今尚未有回复，此后发展如何，尚不可知。

《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下卷，第2分册，第53--56页

3. 日本提出第二次条件

说明：尽管中国政府表示了愿在日方先前所提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谈判的意愿，但日军在中国战场上所取得的军事胜利，已使日本最高当局不满足于它最初的要求。12月下旬，日本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谈判条件，其正式承认"满洲国"、驻兵、赔款等条款，实际上已使这一谈判条件无异于投降条件。

狄克逊致德外交部

东京，1937年12月7日下午8时35分

密！外交部长亲阅。

今日我遵命将译为英文的备忘录交给外务大臣广田，并根据训令加以口头解释。

广田收了备忘录，表示谢意，并说他现在当征求陆军和海军方面的意见。广田怀疑是否还可以在一个月以前——日本的巨大的军事胜利以前——所拟制的基础上谈判。我因说，直至11月中【日本】第一次的胜利以

后，他曾经告诉我，这个基础仍然不变。他回答说，最近几星期已经发生了不同的情况，陆军方面的要求已经比以前苛刻了。广田详细地问我对于蒋介石态度的意见。我详细说明，如果蒋介石签订和约，对于日本当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如果他被推翻或者他拒绝缔结和约，对于日本就很不利了。广田在和我讨论11月2日他交给我议和的基础的时候，认为那个基础包括几个要点，而那几个要点需要进一步加以明确，这样，例如日本在华北除了那些对于矿产的要求外，自然还要求其他的让步。

我以为，从最近这几日【日本】在军事上的巨大胜利和中国的严重失败——如我在12月3日第386号电报第八段中所说的——看来，日本对它提出的要点加以一定的扩大，是不可避免的。同样的电文给汉口。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99页

德外交部致德驻日大使馆

柏林，1937年12月10日

绝机密。大使阅。

我们自然明白，随着军事行动的进展，交战国的作战目的也要改变，因此日本的要求可能要比以前苛刻。当然，我们并不仅仅因为这一点就动摇我们原来的意念，那就是尽可能地作一条联系的途径，为使双方拿到会议桌上来而尽一些力量。自然，假使【日本】向中国提出屈辱的、不能接受的要求，就是以前我们仅仅作为一个递信员的作用也还是有限度的。我们也不能把日本自己在很短期间就会说需要扩大的条件转递给中国。

假如广田现在把在新基础上的比较广泛的条件交给你转给中国，在你接受那些条件的时候可以引用前面所说的那些论点。但是，另一方面，我们的意思自然也不是要对日本的条件内容或措辞施加任何压力。这一点你可以在和广田的谈话中说明。

牛拉特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00—801页

日本内阁会议议决的日本外务大臣致德国驻日大使复文

东京，1937年12月21日

本大臣对本月7日大使阁下向本大臣口头说明，并通过当天的备忘录所表示的贵国政府对日华事变直接和平谈判的善意关心，并对贵国驻中国大使的努力，表示感谢和钦佩。但是，鉴于最近战局的迅速发展，情况大有转变的趋势，帝国政府将提出如下的基础条件。如中国方面总的承认这样一个媾和原则，向帝国政府表示乞和态度，则帝国准备答应开始进行日华直接谈判。

如果不接受上述原则，遗憾的是，帝国不得已将站在和以前完全不同的新观点上处理事变。此意希予鉴察为荷。

基本条件如下：

一、中国应放弃容共和反抗日、满的政策，对日、满两国的防共政策予以协助。

二、在必要地区设置非武装地带，并在该地区内的各个地方，设置特殊机构。

三、在日、满、华三国间，签订密切的经济协定。

四、中国应对帝国赔款。

口头说明：

(一)中国应表现出有实行防共的诚意。

(二)中国在一定的期限以内，派遣媾和使节到日本所指定的地点。

(三)我方考虑大体上在本年内答复。

(四)现在，蒋介石对向他秘密提出的这些原则已经表示了承认的意思，希望德国方面不要劝告日华双方停战，而劝告日华直接谈判。

(五)为了回答德国大使提出的问题，我方再加以考虑将秘密提示的这些原则改为更具体的条件，现抄附如下，以供参考。

日、华媾和谈判条件细目：

一、中国正式承认满洲国。

二、中国放弃排日和反满政策。

三、在华北和内蒙设置非武装地带。

四、华北在中国的主权之下，为实现日、满、华三国的共存共荣，应设置适当的机构，赋与广泛的权限，特别应实现日、满、华的经济合作。

五、在内蒙古，应设立防共自治政府，其国际地位与现在的外蒙相同。

六、中国确实采取防共政策，对日、满两国的防共政策予以协助。

七、在华中占领地区，设置非武装地带；在上海市地区，日、华合作，负责维持治安和发展经济。

八、日、满、华三国，在资源开发、关税、贸易、航空、通讯等方面，应签订必要的协定。

九、中国应对帝国赔款。

附记

（一）在华北、内蒙和华中的一定地区，为了起保证作用，应在必要期间内驻扎日本军队。

（二）在日华间签订有关以上各项协定后，开始签订停战协定。

如中国政府诚心实行以上各项约定，对我方的日华两国合作互助的理想采取真正合作时，帝国在此声明，不仅取消以上约定中的保证条款，并进一步准备对中国的复兴和国家的发展以及国民的要求，衷心地进行协助。

《年表及文书》，下卷，第380—381页

狄克逊致德国外交部

东京，1937年12月23日下午1时13分

密！外交部长亲阅。

参照你的12月4日的第306号电报。

（一）今日外务大臣将日本政府对于我们的备忘录的答复口头通知我，后来又给我一份他的书面声明。从英文翻译过来的声明的全文如下：

……①

① 参阅前件。

(三)外务大臣也向我宣读了下面的声明,他让我记下来,但是没有把声明的原文给我:

1. 假如中国接受这些基本条件,她必须以行动——反对共产主义——来表示她的诚意。蒋介石须在规定的时期内派遣和平谈判的代表至日本所指定的地点。日本希望在本年底左右获得答复。

2. 当蒋介石已经声明他愿意接受刚才我机密地通知阁下的那些基本条件的时候,假如德国政府不向日本和中国建议扩大[①] 敌对行动,而建议开始两国之间的直接谈判,日本政府是很欢迎的。

关于这一点,广田解释说,在和平谈判中,日本必须继续军事行动,不到和约缔结时,敌对行动的停止是不可能的。

3. 外务大臣在回答我提出的详细的问题的时候,关于和平条件又作了下面的补充说明,他说这些说明是很秘密的,绝不能让中国知道。

关于基本条件的第一点。这一点意味着【要中国】承认满洲国。日本虽然不要求中国废止中苏协定或参加反共公约,但却很希望中国这样做。

关于基本条件的第二点。除北方的非军事区之外,现在显然在考虑中的是在长江流域也建立一个。

"特殊政权",只考虑在蒙古建立。华北政府必须具有广泛的权力,不从属于中央政府,但是在中国主权之下。外务大臣对此不肯作任何确切的说明。

关于基本条件的第三点。这一点意味着就关税、一般贸易等【问题】缔结协定。

(四)我告诉外务大臣,这些条件远超过11月2日他所告诉我的那些,并且我认为要中国政府接受这些条件是极端不可能的。广田回答说,由于军事局势的改变和舆论的压力,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方案。

(五)新条件是最近数周日本政府内部激烈争执所产生的折衷方案。最近陆军方面曾要求在蒋介石详细地获悉条件以前,要他承认战罪,但没有成功。关于基本条件,最初也曾有人争执,要出之以更严厉的形式。这些条件的现在的形式已经内阁决定,并由天皇批准;因此这些条件构成有约束力的日本官方文件。我机密地获悉,由于陆军方面和实业界的压力,内阁中的许

---

① 此处《德国外交文件》编译者原注说:"此处德文本作 Aufbau(扩大)",是 Abbau(停止)之误,当这个电报转给德国驻华大使馆时,电文已经改正。

多人都认为这些条件太温和了，他们希望这些条件为中国拒绝，以便可以贯彻对蒋介石进行歼灭战的政策。

（六）我故意避免了直接转告汉口。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02—804页

德外交部致陶德曼

柏林，1937年12月24日

一

日本政府现在已将它对于我们的备忘录的答复交给封·狄克逊大使。据大使的报告，新条件是由最近数周日本政府内部激烈争执所产生的折衷方案。在现在这种形式下的条件已经由日本内阁通过，并经天皇批准。因此这些条件是一个有约束力的日本官方文件。虽然这些条件与以前我们向中国转达的那些条件有很大的出入，我们仍然认为我们有责任以递信员的身份将日本的答复【转给中国】，因为我们接受了递信员的身份，而递信员的身份不容许我们自己对于条件表示任何意见。

因此，你需要将下述的备忘录递交中国政府：

（一）12月7日，德国驻东京大使将12月2日蒋介石委员长向德国驻南京大使表示的对于在11月初经由德国大使们向中国政府转达的日本的基本和平条件的态度，告知了日本外务大臣。当他得到德国大使的通知的时候，日本外务大臣声明说，他要征询有势力的各党派的态度，并且说，鉴于最近军事局势的改变，他怀疑是否还可以在11月所拟定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二）关于这一次日本外务大臣从德国大使获得通知的事，已同时由德国驻华大使告知蒋介石委员长。

（三）12月23日，日本外务大臣将日本政府对于12月7日给他的照会的答复口头告诉德国驻东京大使，并将下面的书面答复交给德国大使：

“鉴于最近战事方面的迅速发展和一般情况的巨大改变，日本政府考虑以下列各点作为和平谈判的基础。假如中国全部接受这些条件并且向日本表示媾和的意念，日本政府准备进行两国之间的直接谈判。

关于这一点，我谨通知阁下，假如中国不接受这些条件，日本——虽然

很不愿意这样做——就将被迫以完全不同于前此所持的观点来对待目前的局势。

基本条件：

（一）中国必须放弃她的亲共的以及反日的和反满洲国的政策，并且与日本和满洲国合作，执行她们的反共政策。

（二）在有必要的地区建立非军事区和特殊政权。

（三）日本、中国和满洲国之间缔结关于在经济上密切合作的协定。

（四）中国偿付日本所要求的赔款。”

（在这里——自“鉴于”至“赔款”——将【日本书面答复】的英文原本插入，英文原本正由东京以电报拍给你。）

在递交书面答复的时候，日本外务大臣也向德国大使宣读了下列的声明，德国大使把声明记了下来：

“（一）假如中国接受这些基本条件，她必须以行动——反对共产主义——来表示她的诚意。蒋介石委员长须在规定的时期内派遣和平谈判的代表至日本所指定的地点。日本希望在本年底左右获得答复。

（二）当蒋介石委员长已经声明他愿意接受这些基本条件的时候，假如德国政府不向日本和中国建议停止敌对行动，而建议开始两国之间的直接谈判，日本政府是很欢迎的。”

日本外务大臣又口头说，在和平谈判中日本必须继续军事行动；不到和约缔结时，敌对行动的停止是不可能的。

你需要交给中国政府的备忘录完。

二

仅供你个人参考：

关于个别的和平条件，日本外务大臣以下列的补充说明答复封·狄克逊大使的问题，他表示这些说明是很秘密的，绝不能让中国政府知道……①

三

鉴于上面——（二）所说的那些情况，你在将备忘录递交给蒋介石的时候，要以口头作如下的补充：

① 参见上一文件。

(一)我们继续以前作为一个递信员的身份,我们认为有责任将日本的答复照样地转达给中国政府。当然,这样的声明决不是表示赞成或反对的态度。

(二)假如中国政府认为适当的话,我们准备继续处于递信员的地位,并且为中国政府与日本作任何进一步的联系服务。

(三)鉴于上面提到的日期——本年底——我们已经训令驻东京大使要日本政府注意这样的事实:由于技术上的原因,中介人的活动是需要一定时间的。

四

我附带告知你,封·狄克逊先生自机密方面获悉,在陆军方面和实业界的压力下,日本内阁中很多人认为这些条件太温和了,他们希望这些条件为中国拒绝,以便可以进行对蒋介石的歼灭战。

牛拉特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05—808页

德国外交部致德驻日大使馆

柏林,1937年12月24日

由于日本的条件和不能向中国转达的补充说明不明确,加上日本要求中国在年底答复(这个要求差不多是一个最后通牒),以及日本要在和平谈判期间继续军事行动,我们对于我们是否应该转达日本的条件给中国这一件事,已经发生严重的疑问。但是,另一方面,以递信员的身份(我们已经接受了这个身份,而这个身份是不容许表示我们自己的任何意见的),我们觉得我们没有权利不转达这些条件。因此我训令陶德曼大使向中国转达的书面声明,以及你的第410号电报中的第三段中的第一点和第二点。为此,要求你将【日本的书面答复】的英文原本立即以电报拍给汉口,以便可以插入递交【给中国政府】的文件中。

鉴于上面提到的日期(本年底),要求你告知日本政府注意这样的事实:因为中日双方的联系必须经过柏林,所以就是尽快的办理,也常常需要几天的时间。……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08—809页

4. 调停失败

说明：日方提出的新的谈判条件，其无止境的贪欲，实际已使谈判失去了基础。欧美主要大国也认为日方条件难以接受。日本认为迟迟不作答复的中国政府是在采取"拖延"战术，断然中止接触，发表了"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

陶德曼致德外交部

汉口，193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8 时 30 分

因为蒋介石生病，今晚 7 时我将备忘录递交给孔博士，……(电文涂改)并作了口头说明。当我向他们宣读日本的条件的时候，孔和蒋介石夫人都极为惊恐。蒋介石夫人说，对于这样的要求，无怪德国政府不愿表示态度。明日我将把备忘录的一份副本递交给外交部长。

同样的电文给东京。

《德国外交文件》，第 4 辑，第 1 卷，第 809 页

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

汉口，193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1 时 15 分

因为蒋介石仍然在病着，我将 12 月 26 日第 212 号电报中所转达的广田的声明通知了孔祥熙。孔谢谢我，并问日本的要求在德国引起了什么反应。元首和总理曾经告诉他，德国愿意使中日之间的纠纷获致友好的解决。日本现在提出了可以说是无所不包的条件。日本也许要求十个特殊政权和十个非军事区。没有人能够接受这样的条件，日本应该想到将来，她会招致她自己的败亡。我没有答复孔的问题，但是告诉他狄克逊电报中所说的这些条件的来历，并且告诉他，日本的极端分子们批评这些条件，认为太温

和了。

铁道部长拜访我，就中国是否应该接受这些条件的问题征求我的意见。我回答说，我不能表示意见。他于是又问，借我们的帮助究竟是否可以使敌对行动停止。我机密地把第212号电报告诉他，并且说，停战协定也要有双方参加，就像1918年我们被迫签订的停战协定一样。

同样的电文给东京。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10页

德国外交部致德驻日大使馆

柏林，1937年12月29日

根据此间接到的报告，中国政府寻求苏俄援助的迹象日益显著。财政部长孔祥熙最近告诉一个德国的联络人说，假如举行和平谈判的努力不成功，中国将继续抵抗到底，甚至使国家经济崩溃，使中国人民投入俄国的怀抱，亦在所不计。毫无疑问，俄国那时一定是战争中的胜利者。

当然，我们已训令陶德曼大使着重地警告中国政府不要与俄国作任何进一步的亲善，指出如果中国政府这样做，我们就要重新考虑与中国的关系。但是，你要在适当的场合向日本政府指出一旦中国布尔什维化所能引起的危险，并且指出，这样的一个结果是与反共公约不符的。德国和日本反对共产国际的共同利益要求中国的正常情况尽速恢复，即使只能在不能完全满足日本愿望的和平条件下才能做到的话。日本应该考虑从凡尔赛条约的历史所得到的教训。

麦根逊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10—811页

狄克逊致德外交部

东京，1937年12月30日下午8时

密！外交部长亲阅。

（一）近来陆军武官与【日本】参谋本部的谈话和海军武官与【日本】有势力的海军官员的谈话表明：东京的中央军事当局对于和平谈判的开始很为

重视。

(二)陶德曼大使认为可以促使外务大臣将日本的四个和平条件的详细内容告知我们,为了这样做,我今日和他作了一次谈话,把从汉口大使馆的报告中所得到的总印象告诉了他,并且着重指出【对于和平条件】加以补充说明和在谈判开始后局部停止敌对行动的必要。

(三)对于这一点,广田同意说,12 月 22 日他对我所作的指明不要向中国转达的声明(参看 12 月 22 日第 410 号电报中的第三节),可以告知蒋介石——但是不要作为日本政府的声明,而只是作为我从与日本高级官员谈话中所得到的印象。

(四)外务大臣对于那一次的声明补充说明如下:

关于第二个条件:日本曾经考虑三个非军事区,即内蒙古、华北和上海附近占领区的一部分(可能远至沿海岸一带的平原)。

对于"特殊政权",广田说:内蒙古自治,华北成立具有广泛权力的政府,但不是自治,仍在中国主权之下,此外,在公共租界之外上海也要成立一个"特殊政权"(不包括很大地区)。

关于第四个条件:广田指出对中国要求的赔款的范围是:赔偿一部分战费,赔偿日本损失的财产,支付占领费用。

(五)陆军武官曾经获悉,参谋本部正在考虑设立一个防止中国重整军备的管制委员会,以为 12 月 28 日第 420 号电报第五段中所说的保证;这样,谈判开始后敌对行动的继续就成为不必要了。

同样的电文给汉口。

《德国外交文件》,第 4 辑,第 1 卷,第 811—812 页

王正廷致孔祥熙

华盛顿,1938 年 1 月 3 日

孔院长:密。美外长病愈,今晨往晤,详告一切,对于日方条件,彼表示不愿中国丧失领土、放弃任何权利。并据告九国会议我代表团所送说帖请求协助各节,尚在研究,事关财政,或须先商国会。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77 页

驻日大使馆致外交部

1938 年 1 月 8 日

川樾昨在上海发表谈话，据朝日载：略谓华中新政权，当为中国财政界实业界组织之经济的民主的国家，为使此新政权产生，日本有公开否认南京政府之必要，对于以汉口为中心之国民党政权之武力，应予以压迫，华中政权与华北伪组织，暂各别成立，将来两国间可圆满解决，中国民众畏惧日军撤退后，国民党政权或仍将恢复，日本应援助中国民众，使认识国民党政权复活为不可能云。大使馆。

《卢事前后》，第 331 页

牛拉特备忘录

柏林，1938 年 1 月 10 日

日本大使今日在拜访的时候谈到德国在中日战事中的"调停人的地位"。他奉外务大臣广田之命，为我们的工作向我们致谢。我趁这个机会向东乡先生指出，如果战事延长下去，日本也会遇到危险。东乡先生说，日本愿意与中国和平合作，因此希望尽快地结束敌对行动。但在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决心把战事坚持到底，自然，战事越延长，和平条件也就越苛刻。再者，日本政府不再以蒋介石为中国中央政府的代表。虽然【日本】政府仍然准备与他谈判，但是如果他不接受日本的和平条件，日本将与个别的省主席签订和约。如果相信中国有在军事上获胜的可能，那只是幻想。

大使后来强调说，日本极愿在发展中国经济上与德国合作。德国商人常恐德国在中国的商业受排挤，其实那是不会发生的。

后来我谈到对满洲国的承认问题，并向大使说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举例说，假如我们已经和意大利一同承认了满洲国，那么我们现在就绝不能在日本与中国之间作递信员的活动。大使好像了解这一点；无论如何，他没有坚持要德国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德国外交文件》，第 4 辑，第 1 卷，第 813 页

日本御前会议决定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

1938年1月11日

见《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下卷,第2分册,第9—92页。

狄克逊致德国外交部

东京,1938年1月12日下午10时

外务次官约使馆参赞今晚去见他,他表示希望我们以电报告知【德国】驻汉口的大使馆,请大使馆竭力向中国政府要求迅速答复。假如到1月15日得不到答复,日本政府将保留自由行动的权利。

使馆参赞问他,这样的要求是不是等于一个最后通牒,外务次官对这个问题答复说,假如日本希望在迟延已久之后得到一个答复,不能责备日本。最初定的日期是12月底,后来是1月10日,都没有最后通牒的意思;现在是12日,他们只能等待两三天,不能再久。

他所说的"答复",意思是要明白表示态度,或者也可以就个别之点进行详细的研究,假如他们表示了中国寻求和解的基本愿望的话。

那种说他们仍然在考虑这个问题的答复是不够的。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14页

王宠惠、陶德曼会谈经过

1938年1月13日

民国27(1938)年1月13日下午12时5分,王部长、徐次长访晤陶德曼大使,劳德士参事亦在座。

陶大使谓:……东京德大使馆电续称:德参事又询崛内,日方之意中国须如何答复?崛内谓:中国之答复须表明确实之态度,即使对于特定各点或提出反问,该项反问亦应含有中国在原则上有否愿与日本得到谅解之意。倘中国答称此事正在考虑,此种答复认为不足。

陶大使谓:另接东京一电,知12日外务省之发言人密告新闻记者,御前

会议结果之公布(天皇公告)须视中国政府之答复而定,而中国之答复须接受或拒绝。日方已自蒋委员长处得有某项消息。宣战问题尚未经御前会议决定。

27年1月13日下午4时20分,王部长在官舍约晤德大使陶德曼,徐次长亦在座。

王部长首谓:昨日(12日)本已准备答复,嗣因须与一某同事接洽,故迟至此时始得提出。王部长遂将准备之件(附件)诵读一遍。陶大使请交彼参阅,王部长声明此系口头通知,不能认为文件,交彼存阅,仅为彼之便利,遂将所读之件交陶大使。

陶大使听王部长读毕后,神色颇不自然。询问此项通知是否系答复,王部长、徐次长均谓:我方欲知条件之性质与内容,以便考虑决定,此件并非答复今日陶大使所述之电报。陶大使遂表示彼认为此系一种中间答复。陶大使问:如日方认为此系一种躲避之答复将如何?王部长告以如我方有意躲避,不再询问内容与性质矣。陶询我方意是否请彼转知日方。王部长答是。

《卢事前后》,第500—501页

陶德曼致德外交部

汉口,1938年1月13日下午7时40分

中国外交部长今日向我宣读了下面的口头声明,他请求我们将这个声明转达日本政府:

"1937年11月5日,承阁下在南京将日本所提出的若干和平条件告知了我们。后来在11月28日和29日以及12月2日,阁下又将日本政府的意图转达给在汉口和南京的中国当局,并且告知我们说,日本当局曾经声明说,尽管日本在军事上获得了极大的胜利,日本政府在11月初提出的条件仍然不变。鉴于德国所作的斡旋和日本方面希望恢复和平的意念,我们请求阁下告知日本政府说,我们准备以日本提出的各点作为讨论的基础。

12月26日和12月27日,阁下将日本的若干'基本条件'转达给我们,并说,日本外务大臣曾经告知德国驻东京大使说,因为情况的改变,所以日本提出了那些新条件。经过适当的考虑后,我们觉得,改变了的条件,范围是太广泛了。因此中国政府希望知道这些新提出的条件的性质和内容,以使加以仔细的研究,作出确切的决定。"

……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15—816页

狄克逊致德外交部

东京,1938年1月14日下午7时40分

密! 外交部长亲阅。

(一)今日我将中国外交部长向陶德曼大使传达的声明全文交给外务大臣。

广田对于中国的不置可否的声明很不满意,认为它简直是遁辞,并且说,为了作一个肯定或否定的答复所必需的一切细节,中国都已知道了。总之,被打败了而不得不求和的是中国,不是日本,而中国却不断要求日本提供说明。

我向外务大臣指出,直到现在,中国所正式知道的还只是四个基本条件。所有他向我所作的补充的说明,都依照他的请求只是以很含糊的方式转达中国政府。我建议他或者对那些说明加以明确,或者同意现在将那些说明作为日本政府的正式声明向中国转达。

广田回答说,他须与内阁商议,他允许及早答复。

(二)对于我提出的一个问题,广田机密地回答说,中国争取美国支持和平谈判的企图已经失败了。罗斯福已经拒绝作任何干预。

(三)美国已经否认美国银行已经对中国贷款1.5亿美元的传说。

(四)意大利大使也正由外务大臣通知。

同样的电文给汉口。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16—817页

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

汉口,1938年1月15日

行政院长孔祥熙今日向我致谢德国政府和我自己为企求和平所作的一切努力,也致谢元首和总理在新年接见中国大使时所说的话。

关于中国的答复,孔告诉我说,中国政府绝不是想采取搪塞的态度,政

府中曾经多次讨论，因为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对于国家和国际都有很重大的关系。中国已经受了很大的损失，她愿意获致与日本的真正的谅解，以保证持久的和平，因此她诚恳地希望“寻觅每一条可能的和平途径”。为了这个缘故，她要求更多的主权。

孔请求把他事前即已拟就的下列口头声明转给日本外务大臣：“中国和日本竟会从事目前的武装冲突，使两国都蒙受灾害的后果，这是极为不幸的。中国仍然抱着与日本达成真正谅解的愿望，俾东亚的持久和平得以保持。

我们已经表示了诚恳的愿望，希望知道日本所提出‘基本条件’的性质和内容，因为我们愿意尽每一分努力来寻求恢复两国之间的和平迹象。有了补充的说明，我们就更好表示我们对于日本所提出的条件的意见。”

据我看来，中国政府是想以这个声明补救它的不恰当的答复。

同样的电文给东京。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17—818页

狄克逊致德国外交部

东京，1938年1月16日

（一）今晨10时30分，外务大臣将下面的日本政府对于中国政府1月13日的声明的答复的全文交给我，并且请求我尽快转给汉口。广田一再着重地表示，日本政府感谢德国政府为安排和平谈判所作的努力。他后来又把日本政府将于今日下午向日本人民发表的声明交给我。这个声明将由德国新闻社拍发。

（二）答复照会的全文：

绝密

我谨对阁下的政府和阁下为推动直接谈判以和平解决中日事件所作的斡旋和热心的努力表示最真诚的感谢。但是，中国关于上面所说的谈判的答复，已经推延了好几次，甚至在1月10日我们还没有收到，因此我们不得不再等几天。当昨天最后收到的时候，我们发觉中国的答复仅仅是一个敷衍的答复，要求知道我们的条件的详细内容。我们只能认为：中国政府方面这种拖延的态度，表示没有以接受全部和平谈

判的基本条件来谋求和平的意念，而这一点是我以前就已经说明过的。因此帝国政府现在决定放弃（帝国政府对此是深为遗憾的）承阁下的政府竭诚帮助而进行的日本与中国之间的目前的和平谈判，并且从一个完全新的立场来处理目前的事件。

让我再向阁下对于德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友好的关切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最后，外务大臣要求我们同意公布我们参与安排谈判的经过。我回答说，我要向德国政府请示。广田要求尽快答复。请及早以电报给我训令。

（四）意大利大使处，正由外务大臣通知中。

同样的电文给汉口。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19—820页

日本政府声明

东京，1938年1月16日

在攻陷南京后，帝国政府为了仍然给中国国民政府以最后重新考虑的机会，一直等到现在。然而，国民政府不了解帝国的真意，竟然策动抗战，内则不察人民涂炭之苦，外则不顾整个东亚和平。因此，帝国政府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而期望真能与帝国合作的中国新政权的建立与发展，并将与此新政权调整两国邦交，协助建设复兴的新中国。帝国政府尊重中国领土与主权以及各国在中国的权益的方针，当然毫无变更。现在，帝国对东亚和平的责任日益加重。政府期望国民为了完成这一重大任务而更加发奋。

补 充 声 明

东京，1938年1月18日

所谓"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较之否认该政府更为强硬。本来，从国际法上来说，为了否认国民政府，只要承认新政权，就可达到目的。因为尚未到达正式承认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时期，这次开国际法上的新例，在否

认国民政府的同时，把它彻底撇开。虽有发布宣战布告的流传，但帝国对无辜的中国民众并不敌视。又因为采取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立场，所以，更不需要发布宣战布告。

《年表及文书》，下卷，第386—387页

德外交部致陶德曼

柏林，1938年1月17日

（一）显然，在日本的答复已经于16日交给我们的大使以后，你的15日第24号电报所转达的孔的声明方才到达东京。

（二）请将日本的答复（16日从东京发出的第27号电文）告知中国政府，同时指出，鉴于日本的声明，我们认为我们的递信员的身份目前已经终止。

（三）关于我们参与安排谈判的经过，我们自己将发表一个公报，公报的稿子将在向报纸公布以前送给中国和日本两国政府。

麦根逊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20页

狄克逊致德外交部

东京，1938年1月17日下午4时12分

接续我的16日的第27号电报。

密。外交部长亲阅。

（一）在日本的答复发出以后我与外务大臣的谈话中，我向他表示，我觉得很遗憾：【日本】政府的声明在答复发出后公布得这样快，日本的答复断绝了此后的一切商谈。日本之不能忍耐中国的延宕和不能令人满意的态度，虽然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全世界人的心目中，日本却要负断绝商谈的责任。

（二）我后来问广田关于日本进一步的意图，是要宣战，还是对广州和海南岛采取行动？广田说，目前两者都没有考虑。

（三）后来我表示，我很忧虑，战事继续下去会对于德日关系发生三方面不利的影响。

(1)英日关系进一步恶化的危险,这一点我们认为是不好的。

(2)中国的布尔什维化。

(3)日本因进攻中国而把全部力量牵制住了,因此与俄国的力量相对比,日本将日益削弱。

对于这一点,外务大臣回答说:

关于(1)任何与英国关系的进一步恶化都要避免。对于这一点,【日本政府】已严令武装部队避免发生意外事件。

关于(2)反正蒋介石现在已越来越受共产党的影响。因此战事继续并不会有任何更不好的改变。

关于(3)假如战事迁延很久,我的忧虑是正确的。但这一点确是不必预期的。

(四)【日本】与中国政府断绝联系,并且断然发表声明,是经过许多小时激烈争辩后方才决定的,在争辩中,军部的一些人无疑是赞成继续谈判的。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21页

驻日大使馆致外交部

东京,1938年1月19日

近卫昨对记者谈时局摘要如下:(一)不以国府为对手,谓不以为调整国交之对手,战争上当竭力求其溃灭。(二)国府如完全屈服,只有改换面目,承认新民主义而加入其麾下,日本与国府自无妥协可言。(三)问:列国仍以国府为对手如何?答:使各国以对国府好意转对日本,端赖外交努力。(四)日英间尚无对华谈判,将来或发生此空气,但不解决中日问题,不必先解决日英问题。(五)苏联因国内情势当无动作,苏满间亦无不其稳空气。(六)日本助长所谓新政权与对满指导精神或协力方式不同,期望充量放弃抗日容共政策与日本协力,但毫无国防的意义。(七)华中、华南新政权当被华北政权吸收,华北政权当为中央政府之主要分子,是否前半年内成立正式政府尚不能断言,但当促进之大总统问题与承认无关,现正讨论。(八)蒙疆政府参加华北政权与否尚未定,或将参加,否则后者不能自主故也。(九)调整国交之条件如有与日本提携之政府可较对国府者宽大。(十)经济提携应容纳中国及第三国资本,须相当加以统制,此外内政问题从略。大使馆。

《卢事前后》,第331—332页

牛拉特备忘录

柏林，1938 年 1 月 25 日

日本大使于 21 日拜访我。这一次是回拜我对他的正式拜访。大使就这个机会表示日本政府感谢德国政府为恢复远东和平所作的努力。我问到日本对于将来中国局势发展的看法，大使回答说，在蒋介石在军事上失败以后，日本政府不能再承认他为中国人民的代表，中国的中央政府已不再存在。为了打算结束战争，日本现在试图与一个中国的新政府谈判，这个政府大概将由已经存在在北平和上海的政府组成。我反对说，看来中国的广大地区仍将不会平定。大使回答说，日本准备应付一切事变，并且知道怎样承担一个为时颇久的战争。

《德国外交文件》，第 4 辑，第 1 卷，第 824—825 页

（三）宇垣、孔祥熙秘密交涉

说明：日本政府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后，继续对中国的战略进攻，至 5 月占领了徐州。然而，日本未能捕捉到中国军队的主力，它一手炮制的“新兴政权”也不得民心，成为毫无群众基础的空架子。这样，企图靠培育傀儡政权来瓦解中国抗日的策略难以得逞。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开始表现出“战争的烦闷”和对战争前途悲观，经过激烈的争论，决定改组内阁，以求调整对华方针。1938 年 5 月 26 日，近卫内阁实行改组，对“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直接负责的广田外相被撤职，宇垣一成继任外相。宇垣提出了四条入阁条件，得到了近卫的同意，即一、内阁的强化与统一；二、外交一元化；三、开始对华和平谈判；四、视情况取消 1938 年 1 月 16 日的近卫声明。宇垣上任后，于 1938 年 6 月至 9 月与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孔祥熙进行非正式谈判，终因在蒋介石下野问题上意见相持不下而告失败。

1. 孔祥熙与萱野长知的来往

说明:1938 年 1 月,孔祥熙就任行政院长,这时正是陶德曼调停失败,中日之间联系冷到最低点。过不多久中日双方又通过各种渠道秘密进行接触。孔祥熙与萱野长知的来往就是这种秘密接触的一条渠道。孔祥熙通过贾存德与萱野接触,断断续续经历了近一年时间。

(1)贾存德和萱野长知的联系

说明:贾存德,山西省太谷人,孔祥熙同乡,曾在孔祥熙手下做事,后被辞退去上海。1937 年 7 月抗战爆发后,贾为了博得孔祥熙的信任和好感,四出打听,寻找门路。他通过朝鲜友人韦竹轩认识日本人松本藏次,又通过松本结识了与日本官方有密切联系的萱野长知。萱野是个中国通,早年与孙中山有过联系,也认识孔祥熙。贾找到这个渠道后,即向在汉口的孔祥熙密报,得到孔的认可,从此参与孔祥熙与萱野的来往。

孔祥熙与萱野长知的来往

1938 年春的一天,我从韦竹轩那里获得消息,说国民政府外交部前任次长樊光带着北平日本浪人山本荣和(当时北平汉奸组织维持会的幕后主持人)给孔祥熙调解中日和平的意见书,去汉口找孔祥熙去了。韦竹轩还告诉我,有一个日本大亨叫萱野长知(号凤梨居士),曾参加过孙中山在日本东京组织的同盟会,会讲中国话,来到上海有特别任务,并问我如愿意认识萱野,他有办法通过萱野的朋友松本藏次(在上海搞特务工作)来介绍关系。我为了刺探日本情报,便托韦竹轩介绍先认识了松本藏次,而后又认识了萱野长知。

经过几次会见,萱野知道了我是孔手下的人,对我拉拢更紧。在 2 月间

的一次会见中，萱野一方面将他作的"萁豆相煎"的故事诗给我看，一方面以猫哭老鼠的伪善态度哭丧着脸说："我和孔先生是朋友，中日是兄弟之邦，不应以兵戎相见。对前途我很想给孔先生写封信，又怕引起误会，不得其人代送。"我向萱野表示，有适当人到汉口时，一定告诉他。尔后，我将从各处探听到的关于"和平"运动的消息，和认识萱野长知的经过及谈话，写报告给孔祥熙。5月初，我便亲自到汉口。临行前去见萱野，寒暄之后，萱野托付我两件事：一件是给马伯援（马是继孔祥熙之后任中华留日东京青年会总干事）捎带口信。萱野是这样说的："我有一个朋友叫马伯援，他从东京回来时，因东西多不好携带，留行囊托我捎来上海。经向上海青年会打听，知他现在汉口。我想托你带口信给孔先生，请孔先生转达马伯援，告诉他东西已带到了上海。"另一件是给我一封信，要我当面给孔。这封信的内容，据我后来知道，萱野表示对在日本东京时孙中山所领导的同盟会旧友的怀念，继而谈到中日交战犹如"萁豆相煎"，最后谈到孔如有意出来解决"阋墙之争"、"化干戈为玉帛"的话，他愿斡旋奔走等情。

一天，我由上海乘港华公司客船到达香港，在九龙找到了孔祥熙的驻港秘书王良甫和孔令侃。他们见到我第一句话便说："老先生给你寄来1000元钱，正准备汇寄上海，你来得正好。"这次我住到了王良甫家里。在那里，我再次将萱野的手书及前信内容写信报告孔祥熙。隔不多天，我记得是在5月16日晚上，王良甫由孔令侃那里回来说："老先生叫你去汉口，明早就可以顺便乘飞机前往。"翌日天亮，王送我到启德机场。一会儿，孔令侃送他母亲宋霭龄也来了。同机还有两人，一人是前上海法政学院院长郑毓秀，一人是宋霭龄的管家妇赵惠芳，人们称她赵小姐。四人乘蒋介石的"中美号"专机，于12时飞抵汉口某军用机场，下机后即分乘来接汽车，直抵中央银行。

这次孔祥熙破格地接待了我，对我的态度也非常客气。由飞机场到达中央银行后，我和宋霭龄差不多是先后同时进入孔祥熙的客厅的。对于孔的这种急急召见，起初我自己也感到奇怪。当我走进客厅时，孔便表示出一种迫不及待的心情，不顾陪老婆谈话，就匆匆引我由客厅边门进入一间密室内，开口就问我和萱野认识的详细经过，伸手向我要萱野给他的密信。我如实回答了他所询问的事情。他看罢信后面带笑容地说："萱野曾是中山先生在日本时候的副官长，跟我是老朋友。"紧接着他又问我："在上海曾听到过梁鸿志（南京伪维新政府行政院长）在南京不得志的消息吗？"我答没有。孔

还问我听到过日本方面关于"和谈"的那些消息没有。最后我将萱野请他转马伯援的口信说了。孔毫不加思索地说："马伯援现在武昌，我会通知他的。"看来他们之间是早有关系，很可能是日本人先派马伯援与孔联系的。谈话到此，孔要我住到青年会去，说那里已给我准备好了房间，并嘱咐我无事少出门，不得接见外人。

在汉口住了两天，孔便令我转港返沪，行前找我谈话，首先勉励我一番，要我为他好好做事，并当面允诺在上海中央银行给我挂一个名义，领取薪俸。接着就警告我说："你回去以后和这些人（指萱野等人）来往要特别谨慎，若不小心，一旦泄露秘密，我不但要否认，还要通缉你。当然，你也不必害怕，暗中我会保护你的。"同时，他还要我回去打听萱野背后的支持人是谁，经常和哪些人来往，松本藏次从前做过些什么，等等。最后让我找他的秘书李青选，给萱野带一封回信。

当天晚上，李青选拿着一封没封口的信给我，说："你可以看看信的内容，以便按照孔的意图和萱野交谈。"信的内容是：收到了中国驻日本大使许世英下旗回国时所带头山满先生的信。……今兄（指萱野）为了两国的利益有志斡旋，弟甚感钦佩，惟解铃系铃还在于日本当局，如果兄能以百年利益为重说动贵国当局早悟犯华之非，弟将呼应共襄此举。李青选还告我今后有事直接和他联系，并将联系时所用之密电本交给了我。

5月20日，我与上海青帮头子杜月笙和前上海商会会长王晓籁一同乘"中美号"专机飞往香港。在汉口起飞前数小时，由于孔祥熙的安排，将我介绍给杜月笙，说我是他的学生，返沪工作，要杜日后多加照顾。到了香港后，在杜月笙九龙寓所的客厅里，杜当着迎接他的100多名各色人物面前介绍我说："这是我的朋友贾存德先生，到上海去作事，你们大家要多加照顾。"在洗尘及以后吃饭时，杜不仅将我与前北洋陆军总长吴光新和蒋政权驻日大使许世英及王晓籁、李思浩、王良甫等人安排在一桌吃饭，并且在敬酒等招呼方面对我表示特别亲近。我当时还有点莫名其妙，后来才知道杜月笙每月由孔祥熙那里领取相当数量的特别费（据说原来是30万元，后增至80万元），专作向日求和活动开支，怪不得他对我那样的热情，原来同是一伙人，干着一样的勾当。

21日，孔令侃来找我，询问我到汉口同他父亲会见的情况。当他知道我回上海仍继续搞情报工作，还携带了直接与李青选联系的密电本，他便要我将密电本交他，而将他的密电本给我，并要我以后凡是给他父亲的情报，

都必须经过他和盛老七(即盛幸臣,中央信托局副局长,孔祥熙的亲信)转达。我因摸不清他们葫芦里装的什么药,而又不敢得罪他,故采取了应付的办法。我说:"你父亲叫我直接同他联系,由你转不大好。以后凡是给你父亲的情报,同时给你抄送一份,你看如何?"这样,他很高兴,并答应今后在经济上资助我,同时我又向孔令侃要了一本密电码。

在香港住了几天后,于5月31日我便乘意大利邮船"康特罗素"号回到上海。翌日,便亲自将孔祥熙的复函送到虹口景林庐萱野寓所。萱野看罢信说:"我不日要回东京去。有什么消息,松本藏次会转达你的。"

(《孔祥熙其人其事》,第122—125页

(2)萱野转告日本的和谈条件

说明:萱野通过贾存德与孔祥熙取得联系,转达了日本方面的两个和谈先决条件,因孔祥熙不同意以"蒋介石下野"为条件,萱野为了能继续接触,对两个先决条件作了修改,开始了与孔的代表马伯援的和谈。

"和谈"两条件

过了一些时候,大约在6月中旬,松本藏次给我送来了一份已译好的电报。打开看,原来是萱野由东京给孔祥熙拍来的,内容是:日本对和谈提出了两个先决条件:一、蒋介石下野;二、共同防共。我当即发电给孔。孔得悉电报后立即回电给萱野,主要内容是:不撤销"蒋介石下野"之条件,孔对和谈不[无]能为力。萱野在东京接孔电后再次来电,声称:"弟据板垣陆相称:对蒋介石下野问题,系前由高宗武代表汪精卫、张群等27名中委口头向日本当局表示意见时提出的。说要调解中日和平问题,必须蒋介石暂时下野。兄既反对这一条件,则日本当局认为无坚持之必要……"7月中旬,萱野便由东京来沪,带来了日本方面对中日和谈修改的先决条件,将"共同防共"列为第一条,以"中日经济合作"代替了"蒋介石下野"为第二条。我将日方的修改条件电告孔祥熙,孔复电要我带函回汉。

8月初的一天,我带了萱野亲笔写的关于中日和谈的先决条件的信,经香港乘飞机到了汉口,在民用机场下机,孔早就派人来接我。仍机场的气氛

是很紧张的，稽查员对乘客一个也不放地进行着细致的搜查。轮到搜查我时，我以给孔祥熙办要事人的神气拒绝检查，而稽查员的态度却很强硬，说是奉蒋介石的命令，除了端纳外任何人都要检查。双方争执到稽查处处长名下，后经孔祥熙亲自打来电话，才放我出了机场。

当我到达中央银行时，孔已在客厅单独等我。我即将萱野信交给他。看完信后，他说："在稽查处他们怎么样？"我说："奉院长命令没准他们看。"孔又说："我已派人到武昌接马伯援去了，你们先认识一下，将来你们要一起共事。"我随即问马伯援和他的关系怎样？孔说："老朋友！马和我的关系至深，不必多疑。"当马伯援来了之后，孔即给我介绍认识，并对马说："萱野已从东京回上海来了，你明天就和贾存德一同到香港去。以后有什么事，可告贾存德让他转我。"回头又告我说："我已令他们给萱野写一复信，写好后便给你送去。"至此，我即告退，孔仍留马相谈。晚间孔着人送来了给萱野的信。这次信比较简单，在说了些客套话之外，特别指出："关于和谈之事，特派马伯援先到香港候教。"

过了一天，我便同马伯援到了香港，住在九龙饭店。到港后的第二天，孔令侃派王良甫送来了2000元钱，1000元给马，1000元给我。在香港因等船耽搁几天，于8月中旬我才回到上海，将孔的信送给萱野。9月上旬，萱野与松本两人一同到了香港，住在东京饭店，便开始和马伯援会谈。约一周后，居正的女人（名字忘记了）由乔辅三陪同，也是代表孔祥熙来香港参加马伯援和萱野的会谈。由于居正的女人在东京流亡时，曾将他们3岁的儿子寄养给萱野，孔便利用她和萱野的这种关系来进行谈判。在会谈中，蒋、孔方面对于日本方面提出的两个先决条件没加否认，惟要求日本天皇裕仁下诏，声明休战和撤兵，恢复1937年7月7日事变前的原状，然后由孔和板垣约会地点与日期正式会谈解决纠纷。而日本方面则采取应付、推脱，借口与当局商榷，以致会谈一直拖延数日，没有什么结果。这时冯玉祥在重庆指责说："有人在香港借和平运动，阴谋破坏抗战阵营。"孔祥熙因马伯援与冯玉祥私交至深，怕外界舆论，便召马伯援回重庆。而居正的女人仍在港与萱野等不时往来接触，继续所谓"和谈"。

《孔祥熙其人其事》，第125—126页

2. 中村与乔辅三密谈

说明：宇垣出任外相后，张群、宇垣互电商谈和平交涉事，决定中国由孔祥熙出面。孔即派他的秘书兼驻香港的代表乔辅三，于6月23日至7月19日在香港与日本驻香港总领事中村丰一举行多次密谈，但终因日本方面坚持"蒋介石下野"，未达成协议，乔辅三于9月1日通知日方结束谈判，宇垣与孔祥熙的秘密交涉遂以失败告终。为便于查阅，本节中所引《宇垣一成日记》注出原书页码，而译自《日本外务省档案》487号的则注出《文史资料选辑》页码。

(1)张群、宇垣互电商谈和平交涉

说明：宇垣一成出任外相，意味着日本政府重视对国民政府的政治诱降。蒋介石也想利用这个机会谋求同日本进行和谈，他命国防最高会议秘书长张群于5月26日电贺宇垣出任外相。宇垣立即回电表示赞同，并提出中国方面由孔祥熙出面较适宜。

宇垣记录同张群的电商

我一参加近卫内阁，张群先生——过去我同他多次在东京会晤——就拍来了电报，电报说："此次阁下就任外务大臣，实为极其重要之大事，为东亚而欢欣鼓舞。过去多次就东亚问题交换意见，余确信此次阁下定能将一向抱负付诸实现。"于是我立即复电："日华两国陷入如此不幸之形势，实令人遗憾。余昔日谈及之想法意见，今后定当竭尽最大的努力予以实现。"此后，两国就开始了和平交涉。

对方传来了这样意思的话："能让我们进行和平谈判吗？如有此意，可由汪兆铭或者我本人出面接洽。"我答复说："和平谈判，正是我们的期望，无

论如何应立即进行对话。但由先生与汪兆铭出面处于第一线，则需慎重考虑。在贵国人士心目中，一听说张群或汪兆铭，会当即认为是亲日派巨头。就日本人而言，同您和汪兆铭交涉前列相对话，是很容易谈拢的。但是，好容易谈拢，贵国国民却会谴责这是亲日派干的，他们卖国求荣，反而使交涉陷于不利。不如选定同日本关系不深的人士出任我们的谈判对手，更为适宜。"张群回信说："阁下所见甚是。我们居于二线，派他人出面，我们在其后声援。阁下认为何人为适宜？"于是，我回答说："您确定谁，那他就是贵国的使节。我们不能指定派遣何人。请贵方自行决定。但贵方既特地征询人选，作为我个人的意见而言，派遣孔祥熙先生如何？"

《宇垣一成日记》，第2册，第1245页

今井武夫的回忆

孔祥熙在日华事变的初期，不仅身居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的要职，而且是多年来掌握中国金融经济界实权的人物……

1938年5月，第一次近卫内阁改组，宇垣一成大将代替广田弘毅出任外相时，重庆国民政府张群外交部长拍来贺电，预示希望宇垣能执行素日所抱负的日华协调主义的对华方针。以此为机缘，双方开始进行联络，宇垣认为作为中国方面对日本方面的联络人，为了避免世人的注目，期望由历来对日关系比较疏淡的孔祥熙等人登场。到了6月中旬，当时派驻香港的孔祥熙的秘书乔辅三与驻香港的中村丰一总领事曾进行联系，开始了日华和平的初次试探。我那时恰好被参谋总部指派进行汪兆铭工作等有关重要任务逗留在该地。6月24日，中村征询我个人的意见，是否能担当起来与乔的联络工作，他希望我立即接受这一任务，并要求我认真推进和平工作。

《今井武夫回忆录》，第164页

(2)中村与乔辅三的预备会谈

说明：6月17日，宇垣外相第一次接见外国记者发表谈话，即暗示中日有议和可能。于是，孔祥熙就让秘书兼驻香港的代理人乔辅三与日本驻香港总领事中村接触。6月23日，中村和乔辅三开始第一次"和谈"。

中村与乔的会谈

孔祥熙秘书兼驻香港的代理人乔辅三，向来避免与日本人发生关系。关于和平问题，虽然汉口方面还没有来试探，但因宇垣大臣对外国记者谈话中发表：当中国方面发生根本变化时，日本打算和谈。因此，孔祥熙叫乔在香港要求和中村总领事会面，打听日本方面的所谓根本变化是什么意思，同时查明日本方面和平谈判的意图。

中村总领事于6月23日夜与乔见面，听取了对方的希望之后，先由该总领事打听孔院长提出这种要求的经过。乔回答说：本年4月佐藤少将来访时，完全没有讲和的希望，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感觉到这种战争究竟为了什么？应该继续到什么时候？现在，连负责人也深深感到这一点了。他又说：目前虽有一部分激进论者表示反对，但这是可以依蒋介石的意志来决定的。该总领事质问说：虽然以孔院长为首的负责人希望和平，但是中国方面从国内外看来，对讲和有无阻碍呢？乔答复说：以苏联和其他国家当前与中国的关系看来，和谈是没有什么障碍的。同时在内政上，就李、白同共产党的关系问题来看，虽然未经汉口大致确定，难于明确回答，但李、白在中央的地位并不怎么重要，可作为另一问题处理。只有共产党，如果和谈成功，当然分裂，这个问题有待将来解决。

其次，乔说：孔祥熙和汪精卫、何应钦等都非常友好，并和各党派亲近，是至今不变的和平主义者。蒋介石本身，内心是希望和平的，这不用说，但是立场上不便说出口。下野问题，蒋本身毫无介意，不过周围的人不是那么容易说出口，到今天还不能得出结论。至于宋子文虽然反对和谈，但仍以蒋的意见为转移。同时战争拖长了，日华两国都有可能受到与远东有关各国的利用。和谈不要第三国参加，希望只在两国之间秘密进行，并一再重复孔祥熙的指示，始终追问要不要蒋介石下野。对上述中国方面的建议，请指示答复。

对于6月23日乔的申请，中村总领事作了回答：蒋介石的辞职，无论怎么说，也是绝对必要的。关于其他条件，待中国方面负责代表派出时再行提出，在等待对方下一回答时，特电请指示。

因而外务省对中国方面提出的这个问题，指示说，会谈中如提到和平条件大纲时，去年年底已由德国方面提出，谅有所知（参照我方条件附录第3

号)。我们认为国民政府现在想以怎样的条件谈和平。如果要和平,首先国民政府方面理应表示真正反省的诚意,讲价钱这时是无用的,大家须开诚布公为维持远东大势而迈进。关于蒋介石下野问题,据东亚局长报告说,是否叫蒋介石下野为和谈的前提条件,东亚局长不便说作何变更,但政府内部某部分人把它认为是绝对条件,主张强硬意见,民间的舆论也一样。

《文史资料选辑》,第105辑,第186—188页

宇垣概述6月23日会谈内容

孔祥熙先生作为两国秘密谈判的对手,其第一着就提出这样的要求:"此次同贵国就和平进行谈判,是很值得庆幸的事情。当此开始对话之际,是否可请英国或美国等第三国居间调停?"

对此,我指出:"东方的事情,我想东方人士之间谈就可以了。我认为是能够谈妥的。如果谈不妥,需要烦劳第三国也未可知。就目前阶段而言,就由我们两国开始谈判吧!迄今为止的历史不是清楚地表明,凡东方烦劳第三国的事情没有一桩取得过好结果吗?洪秀全发动长毛贼之乱骚扰华中,贵国本来有能力自行解决,但却去烦劳英国讨伐。我认为,其结果使英国的势力在华中扎下了根,至今仍为贵国头痛的问题之一。其次,《马关条约》规定将辽东半岛割让于日本,中国全权代表李鸿章采取措施,依仗俄、德、法三国干涉,结果辽东半岛回到贵国怀抱。但作为代价,俄国租借了旅顺、大连,无视东三省的主权,将中东铁路敷设于整个满洲,德国在胶州湾修筑了山东铁路,法国租借了广州湾。这些事情无一不是三国干涉所致。从这样的先例看,不假手第三国,由我们两国直接对话不是更为适宜吗?"于是孔祥熙先生说:"阁下所言甚是。"随即转入直接交涉。

对方旋提出:"此后进行直接谈判,以什么样的条件才能谈妥?我们愿意知道日本所希望的条件。"面对这样的提问,我答复说:"你们作不知是不合适的。你们现在还这样讲,我对贵国的诚意表示怀疑。"孔先生又说:"您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当即回复说:"如果您不晓得的话,我就讲了吧。日本对中国的要求,在去年(1937年)12月,广田弘毅外相已经通过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向你们提过了。条件交给了南京政府,但并无回音。正因为没有回音,于是(日本政府)在1938年1月16日发表了不以蒋介石为对手的声明。日本的外交方针,不因政府更迭,历届内阁或外务大臣,是一贯遵循的。

广田辞了职，宇垣出来了，方针也是不变的。”广田外相提出的条件，主要是：

（一）承认满洲的独立；

（二）华北、蒙疆（内蒙——译者注）作为特殊地带；

（三）偿付赔款；

（四）双方进行经济合作，共同开发资源；

（五）日本在有的地区驻扎军队；

（六）中国接受日本顾问或其他指导者。

《宇垣一成日记》，第2册，第1246—1247页

（3）中村与乔辅三的正式会谈

说明：中村与乔辅三的正式会谈从6月28日开始，但是，日本方面提出的和平条件袭用了陶德曼调停时的第二次补充方案，条件太苛，是中国方面万难接受的。特别是以蒋介石下野为先决条件，遭到孔祥熙的拒绝。9月1日，中国通知结束谈判，宇垣和孔祥熙的秘密交涉就此结束。

6月28日至7月13日中村与乔的会谈

6月28日，乔秘书再次根据孔祥熙的训令来访中村总领事，希望尽快接到我方的回答。乔私语说：这件事当然不是经过与蒋介石协议过的；同时反复要求把孔院长希望有条件地和谈的诚意，充分转达宇垣大臣。

7月1日，中村与乔的会谈：

7月1日，乔秘书基于孔祥熙的训令意旨来访中村总领事。孔等衷心希望和平，特别希望马上终止战争行动，和谈过去虽由第三国从中折冲，但最后希望由日华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幸好直接折冲之门敞开，希望日本政府迅速答复。

7月13日，中村与乔的会谈：

7月13日夜，乔秘书来访中村总领事，据说：他已把过去会谈的情况作了书面报告。昨日深夜接孔祥熙电话通知，汉口方面诚意希望和平，虽经反复要求，但日本政府果真有此诚意否？经乔根据与该总领事会谈经过确信有可能，详情可面谈回复后，孔即亲自训令乔速回汉口，并预定于15日乘飞

机赴汉口。

其次，乔曾说在这次会谈期间，没有中村总领事参与，中国方面已经通过意大利代办，由汪精卫向日本提出约七项条件，因此，孔对日本建议时，也注意到这些经过，不是出于想讨价还价的态度，而是开诚布公的。但他回答说，汉口政府没有承认这些条件。

《文史资料选辑》，第105辑，第188页

7月18、19日中村与乔的会谈情况

7月18日，乔秘书带了孔祥熙的意旨从汉口飞来，当夜与中村总领事会谈，据说孔的意向如下：

(1)首先，孔祥熙对日华目前情况感到非常遗憾。日本只想用武力来解决中国，中国军队却不容易屈服，同时中国人民的怨恨也日益加深。这样，日华两国必然两败俱伤。在此期间，英、美、法、俄各国，日益扩充军备，日本即使推倒了中国，但由于自身疲惫的结果，日华两国必将同归覆灭。因此，必须早日转向日华共存共荣的路线。

(2)即使日本维护临时、维新两政府，但是这两个政府都没有真正的群众支持，只是受日本的援助，维持占领地区局部治安而已。两个政府的实力怎样，日本了解最深，将来如果日本与其他国家有事之秋，它们反而是日本的赘累。

(3)过去因种种缘故，曾有日本人与国民政府接触，但会谈不是连续的，结果有始无终。这次开始与日本政府负责人之一的中村总领事会谈，并依其指引直接提出解决时局的条件，不胜欣喜。但是仔细研究过去日本首相、外相、陆相等的声明，即使充分了解外务当局的远大立场，但因受军部破坏，所有企图恐终成泡影，历史的覆辙是值得忧虑的。

(4)关于中国依据特意的鼓励提出解决建议，希望在汉口沦陷前迅速完成，如果汉口失陷，讲和就困难了。

(5)停战是最理想的，希望两军在协定成立时就地停战(其次，乔对中村总领事的质问说，据观察，在停战期间，中国不加强战斗力，例如停止军用品的输送、购买等，同时停止与政府有关系的人的活动，如占领地区的游击队等，都可以考虑)。

(6)蒋介石自西安事变以后，事实上是国家元首，集全国的众望，因而承

认日本要他辞职是困难的。但是日本政府也有一定方针，形势至此，本来行政院长是孔祥熙，因而希望孔负完全责任。

中村总领事对于上述意见回答说，关于日华共存共荣论，彼此同感。今天的改造内阁，没有军部、外务省的区别，完全是全国一致的内阁，因而这种顾虑实为杞忧。过去虽说有许多日本人接触，但是他们所依赖的，都是你们的错误。总之孔的具体建议将转达日本政府，但蒋介石不辞职就很难说话。如果要满足日本的条件谈和，蒋氏对中国人民的责任，就是不等待日本的要求也应当辞职，这点如果以日本的责任感看来是不难理解的。乔对这个意见颇有难色。

孔祥熙的草案，乔辅三提出的和平条件：

乔把以上孔的意见转达后，提出了下述孔祥熙起草的和平条件，征求中村总领事的看法。

(1)中国政府积极实现对日好感，停止一切反日行为。希望日本也要为远东永久和平积极为日华关系好转而努力。

(2)"满洲国"以签订日、满、华三国条约而间接承认。其次深切希望"满洲国"自发地成为满洲自由国，给中国人民以好感。

(3)承认内蒙的自治。

(4)决定华北的特殊地区非常困难，但是中国承认互惠平等的经济开发。

(5)非武装地带的问题，有待日本的具体要求提出后解决，中国军队不驻防，希望由保安队维持治安。

(6)虽然还未充分讨论，但清算与共产党的关系，或签订加入防共协定的特别协定等，必须再加研究；

(7)中国现在非常荒芜而且穷困，因而对中国政府说来，虽有赔偿的要求，亦无力支付。

关于以上的和平条件，中村与乔的对话：

中村总领事对上述的和平条件认为：除蒋的辞职是重要的先决条件外，对日本说来，当然还有其他要求。但对孔草案要加以批评的，首先是，第二项"满洲国"问题，我国不用说，就是各国也已承认的，这是庄严的既成事实，现在来变更国名，不加考虑。

关于第四项，乔一再说划定河北的特殊区域，从中国方面看来，首先容易引起领土分离的误解，有困难，但希望不限于华北，而在全中国协力进行

经济开发。因而中村总领事回答说，如果只是说在全中国平等互惠，则把日本的地位与各国同一看待，到底是不能满足的。过去华北已经形成特殊地位，日本且已经进行纯粹的经济提携，由于国民政府对此过分干涉，至成为这次日华事变的原因。因此，当然必须意料到将来，不再发生这种情况，而适应日本任何要求。况且今天华中方面，既设立了我方的经济公司，有鉴于此，从日本方面看来，如果列举特定事项，是不是在全中国都加以承认的意思。乔对此反而回答说：他没有听到孔祥熙详细谈过。

关于第五项，乔说：日本方面想划定的地方和范围大小都不明确，无法马上承认，以过去上海地区的实例，看来是有困难的。在划定这种地带时，希望日本方面不驻兵。

关于第六项，由中村总领事提出说：防共是日本方面最重视的。乔回答说：原来国共两党注定要分裂的，因而即使不从国民党方面放手，共产党方面也会自动离开。

第七项的赔偿问题，乔反复地说中国方面没有力量赔偿。中村总领事说：中国今天的情况，要以现金赔偿是困难的，但在我方看来，中国方面把保管的日人财产等破坏或沉没水中，要求赔偿是理所当然的。至于付款日期和条件等另行商谈，在原则上则必须承认。乔对此穷于对答。

其次，乔于到达汉口的7月15日向孔祥熙报告，16日孔即发表上述那样明确的意见。并提到说在此期间，孔曾和蒋见面，除了蒋介石本身下野问题外，其他全部都和蒋商酌过的。

7月19日，中村与乔的会谈：

7月19日，中村总领事继续与乔秘书会谈。关于蒋的辞职问题，该总领事提问说：例如一切条件双方都谈妥了，剩下的只是蒋的辞职问题，就是因此而引起和平交涉破裂时，蒋还要坚持保存现在的地位吗？乔回答说：情况已经这样，蒋的处境是困难的，应该下野的。关于临时、维新两政府和国民政府合并组织新政府的问题，乔对该总领事的质问说：该两政府现在已负担维持地方治安，本来同是中国人，因而合并认为是特别容易的。但是以上两个问题都不得作为孔祥熙的负责意见，而是乔的个人看法。

《文史资料选辑》，第105辑，第189—192页

宇垣记录7月18、19日会谈要点

对于这些要求，孔先生的回答是：

"关于满洲的问题，希望目前不要触及。依我方判断，在条约上公开承认满洲的独立在我国国内很困难，只能悄悄地逐步施行。例如，首先设置领事，凡属经济问题由领事之间解决。如遇众多政治问题，领事处理不了，接下来再派公使或大使。现在就大张旗鼓地写明承认满洲的独立，这确是很困难的。

其次，在内蒙古设置特殊地区是可以的。但是，在华北设置特殊地区则不适宜。

赔款问题，由于中国长期陷于战争，国家疲蔽不堪，没有支付能力，希望将这一问题除外。

关于接受顾问，或者共同开发资源，这些都是好事情。

再次，去年12月你们向我方提交的条件当中，没有将介石下野这一条。但是看到日本报纸的论调，好像蒋介石下野也作为附加条件之一（宇垣一成按：这一点实际上是我们日本政府让他们写的。蒋介石主席是否想下野是另一码事。但我国政府要鼓动一下触一触他的痛处，所以让日本报纸写出来了）。蒋介石主席本持甘愿下野的态度，但果真蒋先生下野，将由谁同日本签订条约？又有何人具有履行条约的能力呢？目前，我本人是行政院长，居于蒋介石的次席。但我本人实无压服国人而与日本签订条约并使其正确履行的能力。至少在履行条约完毕之前，蒋先生必须依然处于其原有的地位。"

对孔的这一答复，我们指出："所述各点，已大体明了。但所谓'将华北作为特殊地区很困难'是什么意思？请予说明。"

对方的说明是这样的："万里长城以外的地区所谓关外，自古以来就认为是化外之民，在汉人的心目中认为该地是完全不同的地方。因此，外国势力进入与否在汉人看来不是什么大问题，关心淡漠。但是进入关内，汉人就将认为这是日本以立足华北为并吞中国的出发点，所受的刺激非常强烈，因此，这项要求无论如何请另行考虑。"于是，我方指出："这是无稽之谈。日本以华北为特殊地区，决非以之作为并吞中国的立足点出发。如果真欲并吞中国，为什么非要在华北这样狭窄不便的地方充当立足点呢？现在不是

攻占了上海，拿下了南京吗？在不久的将来要在广西或广东登陆，加以占领。从现在的情况看，要拿下中国，日本可以毫不客气随心所欲进入和占领任何地方。我认为贵方在今后三五年内没有抵御的力量。日本要求把华北作为特殊地区，是从防共需要出发的。共同防敌一事，过去就同贵国商议过。我亲自同段祺瑞政府签订过协定①，现在是过去那个协定的继续。（日本）同贵国共同防共，其含义是：以内蒙地区为第一线；华北是第二线。其间，为了防共而出动军队，军事上所必需的设施，我认为仅靠中国是难以胜任的，所以日本要参预其事。因此，日本人需进入铁路、电报电话局进行指导，或在设有重要仓库的要隘，日本派遣若干守备部队驻扎，但决不会干涉贵国的行政。这一点纯系从防御敌人国防上的原则出发。因此一旦到了贵国能够单独防共的时候，日本将随时完全撤销这一要求。对此请不要误解。”

我方还答复孔祥熙：“关于不偿付赔款，日本是不能接受的。至于赔款的数目，支付的方法——如以现款或长时期内分年偿付等，则可以商量。然而，干了那么多的坏事，给予日本那么大的损害，竟然说没有钱，付不起，这种只顾自己的做法，不能接受。这一点希望你们改变主意。

还有蒋介石先生下野之事，我方去年所提的要求，并没有触及到这一点。因为你们提到了，我就谈一谈。我认为蒋介石引退，与其说是为了日本的面子问题，不如说是为了贵国。因为日本国宣布不以蒋介石为对手是已经把他视为眼中钉。对于中国国民，日本并无憎恨。但是，在蒋介石的主持下把事态弄到这般地步，大部分日本国民认为蒋介石是可憎的。因此，您提出不赔款和暗地解决满洲问题的要求，如果蒋介石引退，或可缓和一下日本的情绪，对上述要求将会产生宽恕处理的心情。与其说是为了日本，不如说是为了贵国，才需要他下野嘛！再考虑一下如何？”

此后，中国对于这一点没有回答。但孔祥熙说：“通过香港中间人进行对话，怎么也有隔靴搔痒之感，双方意见不能很好的沟通。我想同您直接会晤，交换意见。能够见面吗？”日本方面，内阁里边有一些人反对，说：“这样做是要上当的。”我主张：“上了当，我负责，这样担心是不必要的。对方说想会晤，就见他吧！”内阁同意会晤。这样就同孔先生进行交涉：“如果您希望

① 指1918年5月16日签订的《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宇垣当时任日本军事协商委员之一。

会晤，什么时候都可以。"(对方提问)"那么在什么地方会晤呢?"我回答说："我到香港、上海都行。但是香港乃第三国所管辖的地方，在那里会晤是会令人奇怪的，或者将成为导致第三国干涉的因素。我方认为上海是适宜的地方，但先生方面感到困难吧！因为当前上海为日本军队所占领，在那里没有贵国的警察和军队。我本人在上海，可由日本宪兵和军队护卫，而阁下在本国国内受别国军队护卫，会被认为是国家的耻辱，您一定会感到困惑。因此，您来台湾或长崎如何？我认为，台湾或长崎主权属于日本，您受日本军队护卫，在国际法上乃属理所当然，不会成为国家的耻辱。您以为如何?"

孔祥熙当即答复，说："好！我去台湾、长崎都行。如果乘客轮，中途新闻记者上来，就会有麻烦。倘贵国能派军舰，那就非常合适了。"于是，我同海军省联系，结果该省决定："派巡洋舰或其它舰只前往。"就这样回复对方。

《宇垣一成日记》，第2册，第1247—1249页

今井回忆会谈失败的原因

那时，乔所提的和平条件是尊重中国领土及主权等问题。大体上是以去年的广田三原则为基础，并没有超出其范围的东西。到了后来，双方谈判似乎有所进展，甚至达到了计划宇垣外相与孔祥熙会谈的地步。

乔对日方的联络，大大地触动了以实现日华和平为抱负而入阁的宇垣外相，外相便以此作为政治活动的希望。不过，当时正是徐州会战刚刚结束，"讨伐中国论"广泛流行，寄强烈期望于武力解决的时期，在内阁中支持宇垣意见的占少数。加之当时外相恰巧遇上兴亚院设置与否的问题。他认为此事有损于外务省的外交大权而坚决表示反对，于9月29日，终于单独提出了辞职。与此同时，通过孔祥熙路线的日华和平工作，也以虎头蛇尾而告终。

《今井武夫回忆录》，第165页

（四）所谓桐工作

说明：1939年9月欧战爆发后，日本急于想从中国脱身，以便赶上“公共汽车”，实行“南进”。11月，日本陆军省派铃木卓尔中佐任香港武官，策划建立与重庆国民政府的联络路线。12月下旬，铃木通过香港大学教授张治平，与一个自称“宋子良”的人进行接触。在铃木活动的基础上，今井武夫于1940年2月14日抵香港，次日会见“宋子良”。“宋子良”提出在举行中日两国政府正式和平谈判前，希望先在香港举行预备会谈，讨论和平条件。3月7日至10日，双方在香港东肥洋行二楼举行会谈，讨论了“满洲国”、防共、汪政权三个问题。会谈后，双方代表回国汇报。4月11日，“宋子良”才从重庆返抵香港。此后，双方又开始秘密接触，并从6月4日至6日，在澳门开始第二轮会谈。这次会谈除对“条件”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外，还讨论了蒋介石与中国派遣军参谋总长板垣征四郎两人或加上汪精卫三人在长沙举行谈判问题。8月22日，近卫还亲笔致函蒋介石，称“深信此次会谈定可奠定调整两国邦交之基础”。但国民政府对近卫亲笔信内容空洞没有明确否定“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第一次近卫声明表示不满。此后，“宋子良”虽不时与日方接触，却以种种借口予以拖延。10月初，日本宣布中止桐工作的进行。本节收录的《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的资料，由编者重译，并注出原书页码。

1. 欧战爆发后日军与重庆积极接触

说明：武汉、广州战役后，事实证明日军不可能以军事进攻来达到迅速

灭亡中国的目的；而日军诱使汪精卫集团投降后，中国的抗战仍在继续。在这种形势下，日本便加紧了对以蒋介石为首的重庆国民政府的政治诱降攻势。1939年9月，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在南京成立。总司令西尾寿造于10月1日以总军命令方式把日本在华的"政治谋略机关"列入自己的指挥之下，积极地向国民党和地方实力派开展诱降，进行分化瓦解工作。这时，国民政府调遣军队一面与日军战斗，一面又缺乏胜利信心，特别是作了几次反攻的尝试之后，更感到战胜敌人的困难，因此在日军发动"和平"攻势时，也积极予以响应。11月21日，参谋本部第七课的铃木卓尔中佐被调派到总军，负责到香港开设"香港机关"。同时，总军还调用熟悉"和运"情况的参谋本部中国课长今井武夫，到总军司令部专门担负策划和工作。于是，开始了中日战争中最重要的一次"和平"交涉。

(1)同重庆直接商谈"和平"的意义

说明：中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本财力、物力、兵员不足的根本弱点明显地暴露出来。日本当权者认为对重庆政府进行"和平交涉"，既保住通过战争攫取到的权益，又使其屈服而尽早结束战争，对日本来说是一个上策，因此积极寻找联络途径同重庆直接商谈"和平"。

开辟与重庆间的联络路线

在中国大陆的日军，于1938年10月底相继攻占了广州和武汉三镇。伴随占领地区的日趋扩大，守备兵力的增加，造成作战兵力的不足，因而给大规模作战逐渐带来了困难。如1939年的作战，算起来，只不过是在华北为维持治安的山西作战和华南为切断敌方运输线的南宁作战而已。从这一点就可以说明兵力不足的情况了。

在这期间，开战当初拥有210余万人的中国军队，自从初期作战以来，连续战败，蒙受了重大打击，一时曾锐减到90万人。而日军亦因受盘踞在满蒙北边苏联大军的牵制，对于调动大量兵力到中国大陆则一直踌躇不决，就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以抗战情绪日益旺盛的中华民族为对手，在辽阔无垠的大陆上，以派遣军的有限兵力，欲期急速结束事变，几乎被认为是不

可能的事了。反之，拥有4亿人口作为后盾的中国军，却作出不懈的努力，进行无限的补充，逐渐恢复了战斗力。一年后，即从1939年底起至第二年1月，终于在汉口北部和南宁两个战线上，竟敢积极地进行了一场从开战以来无与伦比的大规模反攻，给日军以很大的冲击。当时，把中国军这次反攻，叫作"冬季反攻"，这却成了日军对中国军战斗力重新认识的一个机会。战争越来越趋向持久战的迹象更加浓厚了。

日方部分人士，在中国事变初期，曾抱有一种想法：经过一个回合，就可使中国军订立城下之盟。然而，如今这种幻想，犹如白日做梦般地幻灭了。既然结束事变的前途难以预卜，在国民当中，反映出急躁的心情也是理所当然的。更何况身负国家重任的执政者和领导阶层，为了早期结束事变，更加决心要作出一切努力的尝试，也是不言而喻的。

再看，1938年12月脱离重庆的汪兆铭一派所推行的和平运动，是以国民党为核心，并由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在南京成立了国民政府。因而，日军对解决事变的方策，自然也就从武力第一转移到重视政治策略方面了。

然而，汪兆铭从重庆逃出后，经昆明抵达河内，其真正的目的是在于实现和平，这根据他连次发表的声明，是显而易见的。但是，重庆政府对这事的反应却报以恐怖手段。汪氏迫不得已只身逃出险地，来到上海，在他从来就避而远之的日军占领区内，自己改变了决心。穷途末路之余，实现了国民政府还都南京的最后方案。所以，从在南京悬挂起反共和平建国的青天白日旗这件事来看，是绝非出其本意的。

另一方面，从汪兆铭脱离重庆前，我就担任和他的同志一行人的联络任务。当汪兆铭放弃了最初想去云南、贵州等西南地方成立新政权的企图，突然改变初衷，决心在日军占领地区成立国民政府时，我立即产生了疑问：这个新政府果真会向日华全面和平方面推进一步么？或者，会不会反而成为实现和平的障碍呢？不过，汪氏内心并不怀任何私念，为了诱导重庆政府放弃它的抗战主义而转向全面和平主义，南京政府就成为日华协作的"实验台"。并且在全面和平之际，又可作为日华媾和的媒介，确是抱有舍己从人的决心。所有这些，都是我所深知的。因此，在其政府成立时，只是姑且寄予希望，不惜给以协助而已。

毋庸说，从本质上不能不这样考虑：成立南京政府自然还不是其目标，而是与重庆政府间实现全面和平才是最终的目的。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无非是从侧面推进的策略，只能看做是一个阶梯罢了。

汪派的活动是为了成立政府，首先进行了慎重的准备，并历经了各种渠道，计划在组成政府，等到政策获得成功后，再进行劝促重庆政府阵营的转化工作。不过这样就需要较长的年月。其间，原来计划实现全面和平工作的目标，就会被束之高阁，陷于无人过问的状态，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综如上述，鉴于南京政府成立的过程，今后南京政府将致力于与重庆政府间的全面和平，乃是它的当然职责。我们认为，今后应以其结果如何，来论定成败。因此，自从1939年秋季以来，在建立汪的和平政府的同时，我还努力开辟与重庆政府间的联络路线。

《今井武夫回忆录》，第122—126页

(2)铃木卓尔与"宋子良"的接触

说明：1939年底，日本参谋本部派遣铃木卓尔前往香港。铃木认识了自称为宋子文之弟的"宋子良"，此人其实是戴笠部属曾广。"宋子良"起初以未得其兄同意为由拒绝替日方牵线，但是在12月27日却主动求见，向铃木透露：日本如果尊重中国的名誉和主权，则重庆有和平会谈准备。此后，"宋子良"与铃木于1940年1月22日、2月3日、2月10日又举行三次会面，并表示重庆政府有意派最信任的人到香港与日方举行私人会谈，于是双方谈定在香港举行中日"和平"交涉。

铃木卓尔与"宋子良"的四次接触及今井武夫的介入

见《今井武夫回忆录》，第328—335页。

2. 香 港 会 谈

说明：在铃本和"宋子良"接触之后，重庆方面和日军双方代表于1940

年3月8日至11日在香港进行四次秘密会谈。这是抗战八年中中日"和平"运动的高潮。为便于查阅，本节中所引《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注出原书页码。

参谋总长对桐工作的指示

大陆指令第661号

对桐工作的指示

[参谋总长载仁亲王致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西尾寿造阁下]

昭和15年2月21日

指示

中国派遣军应按附件《桐工作指导纲要》进行私人会谈，在进行会谈之际，希特别注意下列各点：

一、本会谈在表面上应始终作为派遣军总司令部的谋略而进行。

二、在确定新中央政府成立日期之后开始会谈，特别应注意按既定方针建立新中央政权的根本工作不能使之动摇。

三、鉴于微妙的内外形势，参加整个会谈过程的人员应绝对避免对其成功表示焦虑或流露出我方迫切盼望其成功的态度。

因此，应根据情况做好随时均可中止会谈的思想准备。

四、鉴于对派遣军总司令部内外影响的重大，应充分注意不得给人以正在商议停战协定的印象，并须在防谍上做到万无一失。

附件：桐工作指导纲要

第一，方针

一、日华代表在协商处理事变时，可同意中国方面的提案，藉此引诱重庆参加乃至进行分化离间工作。

第二，纲要

二、各自分别派遣所需的筹备委员前往香港，召开圆桌会议，以探听重庆方面的真意。为此，我方的条件如另件所示。

三、上述日华间的会谈，应选择适当时机，取得汪精卫方面的谅解。

四、以汪精卫为中心建立新中央政府的工作，与上述日华谈判的成败无关，可按预定计划进行。

五、如在圆桌会议上日华双方的主张达成一致，应立即派遣正式代表。

另件：

桐工作的先决条件

一、重庆政府应保证放弃抗日容共政策。

二、重庆政府应保证与汪精卫派等适当合作，重新建立中央政府，或与中央政府合并

三、重庆政府应保证上述新中央政府按照下列调整日华新关系的原则，正式调整日华邦交。

调整日华新关系的原则

日、满、华三国，以建设东亚新秩序为共同目标，善邻友好、结成东亚和平之轴心。为此：

一、日、满、华应实现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

二、中国承认满洲国。日本应尊重中国之领土及主权。

三、相互协作，共同防共，缔结日华防共协定。日本得派所需之军队驻屯于华北及蒙疆之要地，并将蒙疆地区划为特定区域。

四、在华北、长江下游地区，应秘密地实现经济合作，特别是在开发利用华北资源中的地下埋藏资源方面，应对日本提供特殊之便利。中国倘能保证履行上述中国方面的义务，并且在治安恢复后，日本始能在短期间内撤退协定以外的兵力。

附记

一、为日华提携合作，日本得应中国方面邀请，派遣顾问。

二、中国保证允许日本人在中国内地享有居住、营业之自由。日本可考虑废除治外法权及归还租界等既得权益。

《今井武夫回忆录》，第335—337页

桐工作香港会谈的经过

极密
昭和15年3月

桐工作圆桌会议的经过概要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

第一，代表

一、日本方面代表：
今井大佐、臼井大佐
在总司令官分别指挥下作为筹备委员列席：铃木中佐
二、中国方面代表：
陈超霖　（重庆行营参谋处副处长）
章友三　（原驻德大使馆参事，现继曾仲鸣之后任最高国防会议秘书主任）
宋子良　张汉年（预备代表）　陆军少将、侍从次官、香港特使
张治平　（联络员）

第二，代表的集合

日本方面今井大佐经由广东于3月4日到达香港，大本营臼井大佐预定乘船于5日到达，但由于气候关系，延至8日到达。在此之前，中国方面陈超霖、章友三、张汉年等均于2日由重庆到达香港等候。

另外，宋美龄于5日到达香港，据称宋逗留该地将对此会谈大力支持。

第三，会谈准备

根据中国方面将此次会谈置为重点，故此次会谈将触及和平条件的原则问题，且可观察蒋介石的独裁处理之充分发挥。

因此，我方对此次会谈的方针亦决定如下，分别进行了准备。

方针：

应坦率论述原则性大纲，正确理解双方实质性的要求，努力诱导，从而达到一致的结论。

会谈中应避免强行要求理论的完整或在枝节问题上进行争论。

第四，第一次会谈

3月7日晚上9时开始

于香港东肥洋行

一、相互出示身份证明书

我方分别准备了总司令官及陆军大臣所开身份证明书，当场出示传阅。中国方面第一天未带来委任状，第二天出示由张群颁发的证明书，双方相互确认。

二、会谈经过

日本方面发言：

本会谈系对日华停战会议有无召开的可能性进行商谈，因此仅限研究两国停战的原则性大纲。因此，本会谈即或在细节方面，彼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亦应以诚意努力理解彼此的立场，以供决定能否召开正式停战会议。

中国方面谈到，在出发之际，蒋介石曾提出下列注意事项：

1. 应取得日本撤军的保证；

2. 应明确日军的和平条件；

3. 应使会谈在极端秘密中进行。

以上三点希望日本方面充分加以考虑。

此后，日华双方就一般问题，以交换意见为重点。日本方面就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三原则予以原则性的说明。

中国方面特别指出：上述三原则，历来即为日华双方共同希望者，对今日说明的主旨毫无异议。当运用此原则于具体实施时，虽预料到在细节方面将来尚会发生困难，但愿为本会谈的成功共同努力。会谈在欢快气氛中结束。

上述会谈中的要点如下：

1. 日本方面指出：妨碍善邻友好之症结所在是中国之抗日及满洲国问题，故要求放弃抗日政策，进而与满洲国修复邦交。中国方面指出：如实现了和平，抗日自然停止。但建议对"满洲国"应签订特殊协定，由两国共同保护。

日本方面排斥保护国的提议，结果中国方面希望保留。

2. 关于共同防共问题，中国虽同意缔结防共协定及内蒙特殊地区化，但对防共驻兵问题则表露难色，并一再强调说，如此将遭到国民的误解，蒋介石也绝对不能认可。我方则阐述了在满洲对苏加强战备，实为绝对必要，并强调指出，如不驻兵则共同防共即无意义。

中国方面提出，当撤兵之际，在具体方法上，日本军可在必要地点，相当长期地延缓撤兵。

3. 对经济提携宗旨，表示完全同意，且希望明确以中国为主，日本为客。并提出应考虑在长江一带尚存有各国权利问题。

第五，对企图揭露此次会谈的处理

8日正午过后，张治平及宋子良对日本方面提出如下事项：

昨7日夜，蒋突然紧急派遣特使前来香港，对宋子良提出以下警告，即蒋于7日晨接到上海某中国人的急电，据说该中国人是由和知【鹰二】大佐处获得情报，拟在上海报纸上披露会谈情况，前来征求同意。对于上述消息虽难于骤然置信，但中国方面极端狼狈，且神情异常紧张，特来恳求采取善后的对策。

由于上述情况对会谈进展影响极大，故要求立即电请总司令部严加取缔。

第六，第二次会谈

3月8日晚9时开始

臼井大佐自本日起参加

日华双方在全体代表参加下继续进行会谈，大致取得一致意见，估计在10日前，可望完成预备会谈时双方的备忘录。

会谈的要点如下：

一、关于承认满洲国问题，中国方面要求再保留一日。

二、对于防共驻兵问题，中国方面虽高唱依靠自力解决，但对我方所说对苏战备的必要，决定愿以延期撤兵的方式解决。另对我方关于秘密协定的提议，答称有考虑的余地。

三、关于汪、蒋合作问题，对我方所提妥协的必要性一节，中国方面表示了解日本方面的诚意，但要求在尽速停战之际，尤其不要为日华和平制造障

碍。且对国民政府必须发表放弃容共、抗日政策的声明一事，答称当以诚意处理之。

第七，第三次会谈

3月9日晚九时开始

日本方面将前两天会谈的结果进行文字修改整理后，交给中国方面。

就上次保留的关于承认满洲国问题的意见提出质询。

对此，中国方面的意见如下：

满洲问题已为既成事实，如今并无干涉之意向，特别是蒋介石对表示承认毫无异议。但当前予以承认，则将在国际上失去信义，影响借款。因此，拟采取缄默态度，亦即事实上等于承认，容在日后逐步正式承认，故提议留待日华正式代表会议上解决。我方表示，此系我方至关重要的问题，有明确的必要。如对我方的主要方针不予承认，则正式代表会议即不能召开。中国方面约定明夜回到重庆，明确传达日本方面的意图，一俟得到指示即作答复（约需四天光景）。

日本方面表示，12日必须暂行回国汇报，因此，不能容许中国方面更多的拖延时日。关于正式代表，须待此问题答复后始可决定。会谈于晚11时半结束。

中国方面声称，日本方面修正的会谈记录，经讨论后，到明晚再提出意见。

第八，备忘录的决定

中国方面于昨9日夜就日本方面写成的备忘录，似已进行彻夜研究，于3月10日正午送来中国方面的修正方案。

其主要不同点如下：

第一条将"中国承认满洲国"修改为"中国以承认满洲国为原则（恢复和平后）"。

第七条将"停战协定签订后，国民政府与汪精卫派等进行适当的合作，重新组成新政府"改为"停战协定签订后，国民政府与汪精卫派等合作，但日本不得干涉中国内政"。

由于对其他各条款亦做了相当修改，而日本方面复对所改各处再进行修改，制定相应的方案，通过张治平得悉中国方面亦大致无异议。

第九，第四次会谈

3月10日晚9时开始举行第四次会谈。中国方面一开口就提出：本日上午11时左右收到蒋介石的长篇电报训令，对于日本方面所作备忘录的原来方案提出意见。中国方面将在上述蒋的意见书上签字，希望日本方面亦在日方的备忘录上签字。我方主张：日本方面的备忘录，系依据日华双方协商的结果制成的，应由日华双方签字；而蒋介石则主张，日华双方代表一致通过的备忘录作为参考意见予以保留。对此，双方互不让步，争执约达两小时之久。然而中国方面代表表示了如下的诚意：蒋介石的意见仅为对会谈第二天前的意见，彼等将亲自前往重庆向蒋介石说明，以后日本方面的主张及会谈的空气，努力使之成为备忘录性质的文件。日本方面始对此暂予谅解。结果，中国方面将日本方面的备忘录作为日本方面针对上述备忘录的意见，日本方面则作为中国方面的和平意见，互相交换接受，停止签字。

中国方面的和平意见如附件(附件从略)。

以后，日本方面提出要求，希在海南岛的海军军事设施方面承认日本方面的设施，中国方面欣然表示接受，并称，对此将立即向蒋介石提出意见。会谈至此结束。另就举行正式代表会议交换了意见，日华双方一致认为地点在香港不适宜。中国方面代表宋子良定于11日凌晨2时许，章友三及陈超寰于12日凌晨2时左右，分别搭乘飞机前往重庆，宋子良并约定于四天至一星期内返回香港，带回中国方面的正式答复。

日本方面代表除铃木中佐留在香港外，今井大佐及臼井大佐于11日由香港出发经由澳门、广东、台北，然后今井大佐于13日返回南京，臼井大佐于14日返回东京。等候中国方面的答复。

《今井武夫回忆录》，第338—343页

参谋总长关于实施桐工作的指示

（大陆指令第676号指示）

决定由派遣机关与重庆政府代表会见，商谈停战谈判事宜。当停战谈判确有成功之望时，预先奏请后向该机关长颁发全权委任状。

在商谈停战的基本要点(附件二)时，海军方面亦应参加。

允许停战的基本条件，见附件一。

关于停战纲要，见附件二。

处理本工作与建立新中央政府工作之关系，见附件三。

附件一：允许停战的基本条件

一、日华两国应以互惠为基础全面合作，其中以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为调整两国邦交的基本原则。

二、中国承认"满洲国"。

三、中国放弃容共抗日政策，且在停战之同时发表声明。

四、日华两国缔结防共协定，日本可将必要之军队驻扎于蒙疆及华北重要地区（驻兵一项，在不得已时无妨保密）。

划蒙疆为防共特殊地区。

五、在华北及扬子江下游地区实行经济合作。

另外，关于华北重要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给日本以特别方便。

六、在华南沿海特定的岛屿上（包括海南岛），实行海军军事上的合作（无妨秘密进行）。

七、为了日中提携合作，中国可从日本招聘军事及经济顾问。

八、中国允许和保证日本人在中国内地居住和营业的自由。

九、和汪精卫等新中央政府组成分子协力合作。

当中国接受我方上述要求后，日本将尊重中国的主权和领土，不干涉其内政。

另外，日本考虑撤销治外法权，归还租界。

日本在恢复和平后根据另外的规定，迅速撤回派遣到中国的兵力，中国则确保撤兵后有关地区的治安，并保证履行条件（关于第四项的驻兵事项需要秘密进行时，本项亦在秘密中进行）。

附件二：关于停战纲要

一、允许停战条件签字后，两政府代表继续协商和决定停战基本纲要。

要点

（1）停战协定的有效期间定为，自实行停战的第一日起的四周间。

(2)在停战期间,除停止战斗行动外,禁止通过宣传、声明等进行的一切敌对行为。

(3)停战协定适用地区,定为能够彻底执行蒋军权所发之停战命令的地区,共军所在地区除外。

在停战期间遭共军攻击时,日华协力予以讨伐。

(4)停战的实行大致以现在的态势为原则。但需要在两国军队之间划定一定距离(区域或地区)时,不得使最前线的日军后退。

(5)舰船除不得炮击对方国家的领土外,在海上的行动不受限制。

(6)此外,对方另有提议事项时,其属于国际公法有关停战的通则所允许者,双方相互承认。

二、命令现地军司令官(舰队长官)根据以上各项与中国方面负责人进行协商,商定停战协定,付诸实行。

附件三:处理本工作与建立新中央政府工作关系要领

一、停战协定的签字,在新中央政府建立的前后均可。

二、不能以中止或延期建立新中央政府作为停战条件。

三、在建立新中央政府之前举行停战协定签字时,应通知汪精卫,祝福和平运动的成功,并促进对重庆的合作。

汪在此时若以善意提出延期或中止建立政府时,可予以承认,但我方丝毫不要使之感到强制中止或延期建立政府。

四、如建立政府先于停战协定签字时,则要尽最大努力使重庆方面予以接受。为此,不妨暗示对方,我方对于承认新中央政府的时间有保留之意。

五、建立政府与停战协定签字不管哪个在前,都要从内部进行指导,促进汪、蒋合作,在可望实现时,开始正式和平谈判。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167—169页

3. 澳 门 会 谈

说明:香港四天会谈,并未达成协议,因此日本和重庆双方代表又进行接触商谈,并于6月4日起在澳门进行会谈。澳门的三天会谈成果,重庆和日本双方各自写出第二次会谈的意见的记录相互交换,中日双方各自分别接受,会谈于6月6日结束。

澳门会谈前的形势及会谈的指导方针

4月11日,宋子良从重庆回来,向香港机关报告综合如下:

(一)交涉拖延的原因是,重庆内部存在着障碍,特别是共产党的反对。今后重庆政府有压制它们,促进和平的意图。此后应注意胡宗南的动向。

(二)反对和平派有周(至柔)、孙(科)、孔(祥熙)、冯(玉祥)、于(右任)、马(占山)等人。条件中成为问题的是,满洲和驻兵两点。

(三)赞成和平派有戴(季陶)、宋(子文)、陈(立夫)、何(应钦)、戴笠、胡(宗南)等。一般说,中央军系统是赞成和平的。

(四)李(宗仁)、白(崇禧)不表示意见。孔、宋则意见对立。

(五)重庆不把司徒雷登工作当作问题。一般说,第三国没有参与和平工作。

总军当局静观重庆方面高涨的热情,并让香港机关注意对方对举行要人会谈的意向,及准备议论对共产党的对策,可以按照以下原则给宋子良以暗示。

重庆于事前进行反共,有很大困难。重庆政府究竟有没有实行的勇气呢?如果有的话,事情将是很好办的。进行反共就是实行近卫三原则中的一个原则,意味着和南京政府的政策是一致的;不作为对手的问题、新旧政府感情问题等,都会自然消除,有使局势一举好转的可能。而以此作为实施方针,则可采取调动兵力、出动部分兵力讨伐、日华两军相互策应、政变等各种方案。

中国后方国共关系日益恶化，苏联大使于4月23日拜访蒋介石，要他注意重庆政府处理国共关系的方针是与抗日统一战线及中苏邦交有很大的影响。25日，又向蒋介石建议按延安的要求调整人事……

4月26日，汪精卫对全国广播，阐明和平诚意，促使中国反省。29日，总军公布《告中国派遣军将士书》，使日军明确对事变的根本态度。新政府的答礼使节陈公博一行，于5月21日到达东京。

宋子良仍继续和香港机关紧密接触。按照他请求，从5月13日到17日，在香港进行了预备会谈。今井参谋前往参加，他报告重庆方面的意向如下：

（一）重庆方面的备忘录具有诚意，特别把承认"满洲国"和驻兵两事作为问题。蒋介石曾嘱托代表向日本表示他衷心希望和平。

（二）关于满洲问题，蒋虽决心希望在实现和平以后再通过外交途径加以解决，但周围环境还有困难。

（三）关于华北驻兵问题，不作为当前防共措施加以公布，而暂作为秘密协定，愿以后根据防共协定实施之。

（四）对共产党的工作，实质是正在逐步准备讨伐，不久即将会有事实可以证明。

（五）现在和平障碍是共产党、冯玉祥和第三国。对冯玉祥或者以理服之，或者收买他的部下。

（六）与汪合作，虽然多少有些困难，但并不是不可能。可是，蒋对汪的问题，又说日本方面将会有困难。

（七）重庆一旦面临要人会谈，绝对不致破裂。但因很难保守秘密，一开始就举行要人会谈是有困难的。但是，如果实现了停战，同时发表和平反共宣言，在签署协定时，由要人出面是可能的。

总军当局根据以上情况，认为在原则上有商妥的可能，应具体地促进停战问题，并于5月28日拟定第二次预备会谈的指导要领如下。当前对新政府，为便于开展事后合流的工作，有更加密切联络的必要，这样一方面去掉它们的疑虑，一方面使其一致协力于这一工作。

第一　要领

诱导他们商妥停战条件，拟定停战议定书。随着这一工作的进展，对合流问题和开始议和的大概要领等交换意见，如果可能，应力求取得一致，以

至达到要人会见和签署协定。

为此，特别应掌握对方对这次会谈的诚意，根据他们在这次会谈中已有最后妥协的诚意和预期有下次会谈的可能时，对待条件和其他问题的深入程度自应有所不同。无论怎样，应当防止急躁情绪和不要过早降低条件。

（备考）

关于停战协议书的完成、处理有关停战重要事项、对合流问题达成最后的协议及议和等最后的协商，均预定在要人会见时加以处理。

第二 停战的条件

一、以拟定的备忘录为基础，只求原则上的一致，防止涉及细目。

二、应明确停战条件与议和及停战与和平的区别，对备忘录的内容的表达上，应力求避免发生疑问。

三、为了应付对方对备忘录的意见，我方也须准备修正意见以备回答，尽可能的力求贯彻我方的方案。

四、对备忘录修正意见及对于对方和平意见的答复事项和让步范围，按附件处理。

五、在我方让步范围以内，没有达成妥协条件时，可只把那一部分一并保留，至于是否保留要人会见或应在这次会谈中超出以上界限达成妥协，应当慎重考虑。不管怎样，对于对方不满之点，有必要指导并示意其留待要人会见时仍有商讨的余地。

六、超过以上让步范围的妥协，只有在对方确有以这次会谈为结局、并有继续进行要人会见和签署协议的诚意时，待由最高机关决定后执行之。

第三 停战议定书

一、根据附件，求得关于大纲的意见一致。

二、关于停战要领，是在要人会见的同时进行，还是分作两步进行的问题，要考虑到要人会见的性质、随员组成、有无保密的必要以及对第三国的关系等来决定，不过原案是后者即分作两步进行。

三、停战期间，中国方面特别是由于这次停战所引起的内部形势，和从处理汪、蒋合流等问题观点出发，以不由我方限定为原则。

四、关于议和问题，开始即向汪转达议定书本文求得谅解，并了解汪精卫方面意见。关于具体问题，留待要人会见时决定。

第四　合流的问题

一、在现阶段，为使汪、蒋双方理解停战与合流的相互关系，以先实行停战，并导致合流为本旨。

二、合流与停战及与议和相互关系的各种方案（了解重庆方面以后，再发表）：

1. 停战立即合流——议和；

2. 停战——重庆、议和——汪；

3. 停战——合流——议和；

4. 停战——议和——合流；

5. 停战——议和——排汪；

6. 停战——议和或根据情况妥善处理。

三、合流方法的各种方案：

1. 由日本方面从中斡旋；

2. 由汪精卫方面提出建议；

3. 由重庆方面提出建议；

4. 由第三国斡旋。

四、合流形式的各种方案：

1. 用宣言形式合流；

2. 用参加议和的形式；

3. 由大批要人的合流来具体表现之；

4. 并用以上各种方案。

五、关于日本方面干预合流的限度，应以造成气氛，指示方法，必要时根据委托进行斡旋为主。关于具体的事项应作为内政问题，避免干涉。

六、日本方面对于合流的要求，在于期待中国的两个政府合作一致收拾时局，中国方面并保证以后对于新政府有关的重要人员作为爱国志士，不当作汉奸处理，以期达成很好的国内团结。明白告诉他们，此外对任何内政不加干涉。

七、明确指出在合流的过程中，由于国旗问题、国民政府还都问题、中央政府组织大纲、对重庆政权工作等的处理和正式承认新政府等，因为尚在开始，都存在若干困难。

八、听取对方的合流方案和现行政策，并要求严禁反汪活动。

第五 其他必须特别注意指导的事项

一、提倡以重建东亚为共同目标,具体问题是结成联盟。

二、阐明以道义精神解决事变,作为收拾时局的根本理想。

三、当前为了证实双方的诚意,应充分明确我们对他们有什么要求和他们对我们有什么要求。

四、以彼我双方相互的要求,作为履行协定的保障。

五、在具体进行反共时,彼我双方应采取的改变局势的方案。

六、对待蒋、汪两者将来的地位问题。

七、关于收拾时局问题,对方所希望的时期及其真相,和究竟什么是打开局面的真正阻力。

八、他们对汪精卫政权,是希望加强还是希望削弱?又对新政府的正式承认问题采取什么态度(汪以必死决心争取承认,而他们对此所以不关心的理由)?

九、拉拢第三国的企图,以至对第三国权益有关的看法。

十、对欧洲战争的看法。

(中国事变战争指导史),第411—417页

桐工作澳门会谈笔记

第一日 6月4日晚 于张治平租赁的房屋(自晚9时至11时半)

一、双方相互出示委任状。

二、继而由陈代表根据笔记就第一次会谈后重庆方面的经过情况及第一次会谈的成果(该会谈对各方面的影响)做了详细的报告。其要点如下:

蒋最初对日本抱有怀疑态度,但为证明日本方面的真意而采取会谈的措施以后,才得知有与日本实现和平的可能,因而下定和平的决心。然而通过第一次会谈在表面上未见有任何成果,且在第一、第三条及蒋、汪合作问题上亦未能取得完全一致意见,但在以下五个方面却取得了较大的成果,即:

1. 日华双方的心情本来隔阂极大,但如今却显著缩小了距离。即中国方面发现了有和日本接近的可能性。

2. 中国青年将领一向怀有日本企图彻底征服中国的错误观念。而今

获悉了日本的诚意，即得知日本确有永久和平之意图，从而走向愿同日本一道研究有关较大的和平组织，对促进和平表示赞同。

3. 过去两国在外交方面互抱怀疑，认为言外别有用心。因此，每次提及和平的话题，俱遭委员长的拒绝。

此系由于缺乏对日本的信任所致。第一次会谈后，得知事变的结束完全在于板垣参谋长（总参谋长）的双肩之上。过去不少路线虽曾遭受拒绝，但认为现在我等的路线，就属最确实、最简捷（最直接的），且系最足以信赖的独一无二的途径。

4. 关于国共摩擦。"共"深知国民政府在实现和平之后企图彻底消灭"共"。而"共"则在抗战中亦秘密从事扩张。

第一次会谈后，各要人的心情在防共问题上翕然一致，并开始向前边进。

委员长已派遣可靠而具有魄力的要人数名前往西北，负责防止"共"的反抗，最近已经布置就绪。

5. 反对和平的冯玉祥及其他主张抗战的将领，最近（5月28日）进行了商谈，探知彼等已有和平之意，心情确有转变。

彼等有意拟利用欧洲大战扩大的时机，迅速结束战争，并恢复邦交，但条件不应苛刻。

过去的障碍既被排除，抗战到底的口号亦随之消灭。

三、针对上述谈话，今井大佐讲述了我方内部的情况，大意如下：

1. 日本在事变爆发后不久，即确定结束此次事变应从大局着眼，以调整日华邦交为目标，因而发表了近卫声明，但结果并未见到中国方面有反省之意。为此，我部分国民对上述从大局着眼的政策产生了怀疑，以至在今春的议会中出现了质询演说。

为了将国内民心的动向引向和平，我方亦有不亚于中国方面的困难。

2. 因此，日华同志不应斤斤于诉说各自的苦衷，而必须以善意和同情之心，尽量减轻对方同志的困难。

四、继而今井提出：此次会谈应以第一次会谈的备忘录为基准，进行讨论和研究。接着，章友三立即提出：关于第一、第三条，中国方面不能接受，如日本方面能予以谅解，希望首先讨论汪精卫问题。

即中国方面鉴于重庆正在高喊着"有汪无蒋"、"有汪无和平"等口号的情况下，坚持希望在停战前通过日本方面的斡旋，使汪精卫流亡国外或进行

隐退。

对此，日本方面阐述了对汪的道义观念，如汪下野，则必将引起日本国民要求蒋下野。同时反复地进行驳斥，指出：当此中日两国期望道义地结合之际，蒋、汪同为中国人，无不能合作的理由。从而对中国方面阐述顾全大局，以道义为重，劝说重庆方面应以善意的态度，从开始停战到达成和谈之间，与汪精卫方面通过协商解决。但意见不一。在议论分歧情况下，根据日方提议，于晚11时半散会。

五、当夜由于宋美龄由重庆抵达香港，发来电报，于是宋子良于凌晨3时出发赴香港，接受了蒋介石的训令而返。

第二日 6月5日 于张治平租赁的房屋(自晚8时半至11时半)

一、继昨日的会议，章友三就汪问题提出建议，发言如下：

中国方面希望日方从下述两个方法中选择其一。

1. 在对汪保持道义的范围内，日本方面通过一定的手续，使汪主动在签署日华和平条约前发表"为日华两国的和平与幸福计，自愿进行隐退或出国外游"之声明，暂时出国。关于其部下的处理问题，可令其足资信任的人士主持。

2. 蒋委员长派遣大员于中立地带和汪本人会面，就和平及其部下安置问题进行协商。

然而中国方面附带表示，汪在滞留河内期间，曾拟派遣顾孟余前往蒋处商谈，被蒋拒绝。以后仍再三拒绝，可见如今有了显著的进步。再者，蒋所派遣的大员，定然会是与汪院长地位相等的人物。

二、日本方面强调，在蒋派遣的大员和汪本人会面之前，双方应先派代表进行协商，并指出蒋派遣的大员必须与汪具有良好关系者，且绝不能将汪精卫作为汉奸看待，而应保证汪的身份。中国方面对此表示同意。

三、关于备忘录第三条，中国方面虽同意缔结防共协定的原则，但坚决主张对驻军问题，当然应在恢复和平后缔结和平协定之际，以军事秘密协定加以解决，故希在事前避免触及此一问题，其理由为：(1)难于取得国内将领的同意；(2)为维护对苏联的信义。

四、日本方面主张，既然实行防共，则对苏联不存在信义问题，且即使认为以秘密协定方式解决，但必须承认日军在华北和蒙疆的驻兵，并应予以保证。对此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最后，虽然中国方面承认防共驻兵，但应仅限于默契的程度；而日本方面主张，在停战前的协议中应予保证。因此未能达成协议，终于暂且停止了本日的会谈。

第三日　6月6日下午　于倍拉比斯特旅馆（自下午2时至4时）

宋子良偕同张治平到倍拉比斯特旅馆访问了日本方面的代表，进行了如下的对话：

一、由于宋询及日本方面对此次会谈的真意如何，今井答称，尽可能在达成协议后立即签字或继续派遣大员进行签字。宋则表示务必使此次会谈达成协议，他个人已尽最大的努力，且万一不能达成协议，对他将是极大的打击，故切望日本方面能作出让步。对此，今井答称，日本方面已完全无讨价还价的余地，再让步得难从命。

二、宋表示对防共驻兵问题已做过请示，回示内容极为明确，日华意见难于取得一致。继而他提出建议，今后的交涉重点是否可按下列方式进行。即：1. 由蒋派遣大员与汪本人会见，会商解决汪精卫问题；

2. 希在重庆举行蒋和板垣的会谈。

因此，今井提议将上述顺序颠倒过来，首先使板垣前往长沙，但宋未应允。今井又提议板垣、蒋、汪同时会谈，宋回答估计这样可行，予以接受。

三、为此，商定会谈至今晚暂行结束，将日华双方不一致的意见如实地分别记录，做为日后的参考。

第三日　6月6日晚　于张治平租赁的房屋（自下午6时至10时半）

一、关于备忘录第一条阐明的日本方面最低限度的要求，日本方面主张，虽万不得已，备忘录亦应以秘密协定或其它形式予以保证。中国方面则主张，在目前形势下绝对难以承认。

二、对备忘录第一条及第三条，日华双方的主张，记录于附件，双方互相交换（附件从略）。

三、今井提出在上次会谈之际，所商谈的关于日本拟在海南岛附近岛屿设置海军军事设施以保护日华两国海上交通的建议，要求赞同设置日本海军设施并允许利用。宋对此答称：本问题已向蒋作了传达，蒋指示应于恢复和平后，在讨论互不侵犯条约中进行协商，但亦可在派遣大员之际商谈。

四、今井提出，为调整日华邦交，应指导两国国民逐步以结成东亚联盟

为目标。中国方面答称：应向蒋介石请示后再作决定。今井提出，在大员会谈之际，希中国方面亦对此问题的处理予以研究。

此外，由今井将板垣总参谋长的"告派遣军官兵书"的日、中文本交付中国方面，要求转交蒋介石。

五、本会谈结束，中国方面代表于今晨3时到香港后，立即前往重庆。日本方面代表决定于后天(8日)由澳门出发返回任所。

《今井武夫回忆录》，第354—359页

4. 汪精卫等对桐工作的参与及反对

说明：1939年五六月间，几乎是在日本政府决定建立汪伪政府的同时，日本还通过各种渠道，谋求与重庆政府进行谈判的活动。日本力争在汪政权建立前或不得已时在建立后，使日军和重庆达成停战，并指导"汪蒋合流"。日本多管齐下，进行"和平工作"：有通过上海的日本小野寺特务机关进行的，有通过司徒雷登进行的，最重要的还是通过香港进行的桐工作。日本与"宋子良"在香港的谈判，对汪精卫是绝对保密的。因此，当汪精卫听说日本已与重庆达成初步协议后，感到十分意外和吃惊，汉奸周佛海也对日本深为不满。汪精卫等以加快组织伪政权来对抗日本开展的桐工作。经汪精卫等人的一再哀求，日本始允以3月30日为限组织政府。3月30日，汪精卫伪政权在南京建立了，但桐工作还未有结果，于是日本方面迟迟不予承认。围绕着桐工作出现了国民政府与日本及汪派之间的矛盾与斗争。周佛海日记对此有所记载，从中可以了解汪精卫等对桐工作的参与与反对的情况。

周佛海的记载

1940年1月13日

返寓后，老同学王宏实来，相与畅谈全面和平及统一问题。余告以新中央政府成立后，自应设法与重庆融合，以期内得统一，外得和平，余可负责向

日本交涉，请其不再提蒋先生下野问题，但蒋先生必须下决心主和，否则余之努力必无结果，故今后统一关键，不在吾辈而在重庆也。……加藤公使来谈。余以为中央政府即国民政府，无所谓承认问题，但派大使足矣。加藤谓可派特派大使，不派全权大使，不递国书。余谓如此则新中央政府为无意义，可以不组织，盖其意欲留一与重庆谈判之余地。余谓余辈决不反对日本与重庆谈判，但新中央如日本不承认，则宁可不组织。

2月18日

6时影佐、堀场来，谈两小时并晚饭。所谈为对重庆工作，余举方针、时机及技术三点，详为说明，使其知情形复杂微妙，如措置不当，则和平之心愈急，和平反愈不可期。二人颇为了解。

2月22日

和平运动至汪先生《艳电》前后，空气极佳；自高、陶事件以后，突转恶化。目前形势险恶万分，加以中央政府三月内不成立，则和平运动即将解体也。

2月26日

晚，应日本军司令官藤田之宴，并赴心叔家晤段运凯，听其报告赴港情形。余托其再行赴港，转告此间意思：中央政府必须组织，但不阻碍全面和平，如蒋先生能下月内切实表示和平，中央政府即可不组织。

2月27日

犬养来，谈承认问题。余表示如日方不决定承认中央政府，吾辈即停止组府工作。犬养深以为然。

2月28日

4时谒汪先生，商讨日本对中央政府承认问题，余意只须派大使递国书足矣。闻日方拟派大使而不递国书，我方实不宜同意。

3月1日

5时半访段运凯，托其赴港时，便中晤钱新之，告以吾辈目的只在和平

救国，中央政府即使成立，决不妨碍全面和平，吾辈可为和平而牺牲个人一切。段全受感动。

3月2日

晚，宴松本、川本等，并与松本密谈。如维新[南京]政府成立后，日本大使不递国书，则法理上仍非承认，何必多此一政府？故余意承认问题不解决，中政会不拟召开。松本甚以为然。并告以影佐、犬养立场之困难，说话效力不大，非渠侧面努力，前途颇为悲观。渠谓已缄近卫，并定明日飞南京，晤板垣详谈。

3月4日

8时起。出席干部会议……并对于中政会日期有所讨论。余提议承认及国旗两问题不解决，则会期暂不预定。当经通过，由汪先生下午正式托影佐向日方表示。……影佐，堀间[场]来谈。据云派大使，呈国书，不成问题，惟关于大使馆之为[如]何编制，兴业院之如何处置，尚待研究，故大使来华需时日。余谓至迟不能超过两月。

3月5日

11时谒汪先生，商讨中政会开会时期。……至承认问题，如能在米内首相声明中明白表示承认，则中政会即可召开。汪先生甚以为然。余即约影佐6时来谈。……影佐来，谈维新人事善后及承认问题，并询中政会日期。余意中政会开会之早晚，在余之决心如何，一再迁迟，均系余未下决心。今晨再四考虑，不宜再迟，故决心20日召开中政会，26成立政府。影佐甚表赞同，明日当向汪先生进言也。

3月13日

8时起。偕公博陪汪先生接见影佐、犬养，谈承认及国旗问题。关于承认，决定先派特派大使调整邦交，以为事实上之承认；再派全权驻在大使，为法理上之承认。

3月19日

返寓后，犬养来，谈今井、臼井均曾赴港，与渝方某人接洽，所谈条件已

有头绪，大约二十三四必有停战消息，故此间日军主张组府延至4月15日。闻听之余，殊出意外。今井、臼井赴港，犬养等在沪从未提及，令人不能不怀疑日本之诚意。当时主张在港所接洽者果属确实，则和平有期，政府可不组织。惟接洽者为重庆极不重要之人，如因此而延期组府，则和平既不可期，组府又告失败，必致两头落空。犬养深以为然，当约影佐来谈。余告以延至4月15日，此间必崩溃，故最迟不能过3月31日。影佐赞同，当同赴汪先生处请示，亦允诺。

4月7日

仲云来，与商联络肖赐，劝导重庆议和。惟蒋先生刻既意气用事，又为环境所左右，吾辈所希望者，恐终成泡影。惟作[成]事在天，谋事在人，人力终不可不尽也。

4月8日

晚，臼井大佐自东京来，并约川本大佐晚饭。饭后与臼井谈对重庆工作，余意时机未到，当努力以图之，但恐蒋先生一时不易转圜也。

4月10日

晚，心叔自沪来，据云重庆方面工作无甚发展，香港、北平约来之人，均无消息，不胜悬念。

4月19日

李择一来，谈日内拟赴港探听重庆动静，以进行全面和平。余告以重庆至少半年内不作和平之准备，此行恐无结果，惟亦赞成其一行。

4月20日

晚，约陈肖赐来谈。陈为重庆任情报，因系老友，故大胆来此。当告以此间可牺牲一切，以求全面和平；并告以欧战扩大延长愈于日本有利，我国宜于此时和平，请其转达果夫、立夫，向蒋先生进言，只要有益和平，当唯蒋先生之命是听。肖赐甚喜，允努力。旋赴心叔处，接段运凯来缄，谓钱新之赴渝，曾将余意转陈。蒋先生对余了解，而和平之望，目前不易谈到。是则与肖赐之一夕谈，又将无结果矣。

5 月 26 日

下午赴汪先生处，谈一小时，涉及重庆及华北问题，对前途颇感渺茫。余等此次出为和平运动，已预备牺牲一切，苟和平得达，虽亡命亦所不惜。但世变多端，恐和平终不可期，而吾辈又无立足之地，盖日本少壮派尚有主张征服中国，对余辈尚欲加害者，情形如此，令人不安。

6 月 7 日

旋赴国际联欢社，与堀场中佐谈对重庆工作问题，并午饭。据云今井于第二次赴港后，此次又与臼井赴港，对方仍为宋子良等三人，并云有使重庆派代表来沪与吾辈接洽之可能。余告以余所得消息，则完全相反，其中必有谋略，未可乐观，未可大意。允交换消息并协力进行而散。

6 月 14 日

晚，与今井大佐谈对重庆工作问题，详询其三次赴港与宋子良接洽经过。此事余最初即知不易办到，今听今井所谈，知渠亦较前感觉无把握也。宋等所为，是否得蒋命令或同意，均属问题，然谓蒋决不情愿，亦非事实。大约和平并非其意，欲借此以破坏我政府，则系实情，故告今井，请日方注意。

6 月 22 日

返寓后，影佐及今井来，谈重庆方面望汪、蒋及板垣三人晤商，谈和平问题，地点望在长沙，板垣决往，询余意。余告以汪先生必可能往，惟事前须严密布置。约定今晚报告汪先生，商定后，明晨回信。旋约公博、思平偕谒汪先生，颇表示不快，但表示可前往，惟必须渝方先派负责代表，如张群来沪先谈。旋与公博、思平来寓商此事，如不成功，则局面将立即变化，惟恐不如此简单耳。

6 月 23 日

7 时起。犬养来，商昨晚所谈三巨头会晤问题。旋访影佐、今井，仍商谈本问题。据今井报告，渝方虽同意三巨头会谈，但请暂勿告知汪方，告知前，须先与渝方商量。日方回电，因未告知汪方，故汪先生同意与否，虽不可知，但汪先生即不前往，板垣必去等话。余主张双方乘船会晤于洞庭湖，影、

今二人亦同意。

6月26日

7时半起。出席军委会常务会议。散会后,与公博谒汪先生,详商与蒋晤面各项办法,三人同意以板垣与蒋先生见面为佳,并决定吾辈态度务必大方,决不可丝毫表示不愿。……返寓后,臼井、犬养已候多时,商板垣及蒋晤面等问题。余详陈应注意各点,并表示愿冒险前往,即被骗被杀,亦所不惜。二人颇为感动。

6月27日

10时返寓。影佐、臼井及堀场来,商重庆问题,盖堀场明日赴港接洽也。影佐提议:第一步,重庆先派重要人员来港接洽;第二步,板垣与蒋见面;第三步,汪、蒋及汪、蒋、板垣见面。余甚以为然。并商及晤谈地点为长沙或宜昌。

6月28日

8时起。出席党部常务会议。散会后,与公博、思平谒汪先生,报告昨日与影佐、臼井谈话经过,并研究将来办法。

7月5日

返寓后,与公博、思平闲谈。据闻堀场赴港与重庆接洽,效果不佳,其殆宋子文赴美,得美援助而态度转强欤?本月底即可明了真相也。

7月18日

晚,陪汪先生宴板垣中将及其亲信今井、堀场等五人。堀场密告板垣与蒋会于长沙一事,刻正候蒋之亲笔觉书。板垣觉书已送港,彼此代表在港互阅,即进行准备,大约一周后必有消息。并谓重庆可派蒋之亲信而为日本所同意之大员至汉口接板垣赴湘。堀场询余要何人来接最佳,余主吴忠信,至张群太不负责,不能当此重任。堀场同意。此事究竟真相如何,实令人难测也。

7 月 26 日

旋访影佐问病，且听最近报告在港与宋子良接洽经过，并出示其所抄蒋先生亲笔之觉书，题为《关于中日停战会谈实施觉书》，内分四项："一，时期：8 月上旬；二，地点：长沙；三，方法：蒋介石与板垣征四郎协议中日停战事项。"有军委会关防。影佐等询余如何判断。余观其所模仿蒋之签字，实不甚象，且其所偷摄之宋子良照片，亦与本人不符，且子良签名宋士杰尤觉可怪。余谓重庆如有人至汉迎板垣则为事实，今不必计论真伪也。

8 月 18 日

11 时半影佐及安藤偕东京内阁印刷局派来之川上，携新法币样本来，印刷甚精。便中，影佐谓与渝方接洽情形，渝主近卫再发声明，取消不以蒋为对象之声明，日未应允；日方则以板垣要求长沙附近局部停战，渝方未允。香港谈判无结果。渝方代表允返渝请示，8 月 8 号前答复，至今杳无消息，大约已决裂矣。闻知不胜心灰气馁。

8 月 20 日

臼井大佐来，谓重庆已有回信，如近卫不能公开声明取消不以蒋政权为对象，望与蒋一信，表示此意，蒋得信即亲笔复信。日军总司令再四研讨，拟允其所请，内容则为近卫表示中日双方在香港所接洽，渠已知之；板垣与蒋拟会于长沙，渠亦知之。为东亚幸福计，对此抱莫大期待。重庆即将此缄发表，亦无妨。惟此为总部所决定，中央军部及近卫本人意见如何，尚未可知。渠明日偕经办此事之铃木中佐赴东京请示。余询以宋子良之真伪，渠谓恐系宋子安接洽。数月对手之真伪尚莫辨，实一笑话也。

8 月 30 日

下午，约堀场中佐来谈。据云铃木中佐已携近卫致蒋之简单信缄赴港，如蒋有亲笔回信，则继续谈判，否则即认为无诚意，中止进行。

9 月 10 日

2 时影佐来，据云近卫致蒋亲笔缄，已在港出示渝方代表矣。蒋亲笔回信到后，即彼此交换，惟渝方以近卫书中内容空泛，表示不满，恐蒋不回信。

此事余始终认为日方为渝方所戏弄，恐难成功也。

《冈佛海日记》，上册，第227—369页

5. 巨头会谈的酝酿及桐工作的失败

说明：澳门会谈仍未解决问题，双方代表却又酝酿中日巨头会谈，企图以此达成停战议和。日本方面对板垣、蒋、汪三者正式会谈表示格外的期待。然而，这时欧洲战场上法国投降，使日本更加迫不及待要实现进兵法属印支的野心，从而引起美国严重关切，导致美日关系的恶化与美国推进援华政策。9月27日，中国派遣军接到结成日、德、意三国同盟的通知，感到它与对蒋诱降有冲突。就谈判本身而言，双方在承认"满洲国"、防共驻兵、蒋汪合流三个根本问题上始终不能达成一致，谈判进入死胡同。10月8日，日本不得不宣布中止桐工作。为便于查阅，本节中所引《中国事变战争指导史》、《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均注原书页码。

促进巨头会谈

在欧洲战场，5月下旬德军取得佛兰德大捷，6月10日意大利参战，14日德军占领巴黎，17日法国宣布投降，战况有很大进展。

总军当局为了策应政略上的措施，企图对中国内地实施战略进攻。即自5月初至7月上旬，击败优势之敌，占领人川的要冲宜昌一带。与此同时，在6月以后更加紧对重庆的轰炸，并于6月下旬切断了香港和法属印度支那的国际交通线。海军也于7月以后加强了对华中、华南海港的封锁。

6月初的第二次预备会谈，从停战问题进展到要人会谈，预定于7月中旬由板垣总参谋长和蒋主席两人在长沙举行会谈。以后继续指导香港机关进行这一工作的同时，于7月上旬派堀场参谋直接到香港，努力促其具体实现。在此期间，日华讨论的协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停战条件特别是备忘录内容（调整日华新关系的原则），中国方面应逐渐深刻地予以理解，接受日本方面着眼大局的真意。并就关于满洲

问题与撤兵问题等留待要人会谈时作全面的政治解决一事，也取得了谅解。①

二、关于地点问题，由于要人会谈的性质而有各种困难。中国方面避讳在重庆举行，不论在洞庭湖上或战线中间地区，中国方面都感到危险。于是按照对方的希望，把会谈地点放在中国方面的战线以内，即长沙北侧的机场。本来若是按照要人会谈的精神，以板垣、汪、蒋三者共同会谈为上策，但是因为地点不好选定，汪、蒋双方都是派代表进行的。因此，按照既定方针，先由板垣和蒋介石间协商停战，再由汪、蒋派代表协商合流问题。

三、关于进入长沙的方法，中国方面也抱有极大戒心，因拒绝使用军舰，故而改用飞机，且因希望限制架数，于是就定座机1架，警卫机3架，并指明只许座机1架降落。另外要求修理机场和准备会议场所，作为判定对方诚意的资料。

四、中国方面，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希望在长沙正面实施局部停战，并相互派遣联络人员。总军当局同意了以上要求，以便藉此做为观察蒋介石是否对这一谈判具有诚意的佐证。至于局部停战问题，由该正面上两军参谋长在战线中间地点进行协商；事前派遣联络人员问题，由总军派遣参谋到长沙机场去。

于是，总军当局于7月上旬就事前的联络、会谈随员、飞机、通讯联络及会谈失败时的处置等，一切均已准备完毕。但是对长沙机场进行空中侦察的结果，并没有看出按照要求修理机场或设备的迹象。7月中旬，中国方面又提议把会谈日期推延至8月上旬。这样，陆军中央部就怀疑重庆方面有无诚意，认为到长沙去是危险的。但是，总军当局这次进入敌区的企图，本来是作为处理事变的突击队的前进行动，认为"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确保安全是次要问题。若是在敌区的工作终于不成功时，这就证明中国方面没有和平的诚意，日本只好更加下定10年战争的决心。为了进行威力侦察，具有重大意义的突击队员虽冒生命的危险岂不也是值得的吗？总军当局于是决定努力促进会谈的实现，至于中央部的决定尤其关于受领委任的时机，在实行局部停战并交换联络人员以后，乃至在第一次会谈或会谈完了以后，并得到东京的同意时为宜。当时在国内，7月16日米内内阁倒台，22日成

① 总军当局对以上两点，考虑到在要人会谈时对承认满洲的现状，以及撤兵和保障驻兵问题，均可按照实行撤兵的规定，分别达成协议。

立了第二次近卫内阁。①

8月初，重庆方面提出希望近卫内阁声明以蒋介石为对手和废除与汪精卫所订的密约。关于作为对手的问题，日本政府在1938年11月3日声明里是明确的。备忘录是以近卫三原则为依据的。废除密约，不仅从根本上有否定近卫三原则的矛盾，而且混同了停战与议和及密约和正式协定的问题。把停战原则的备忘事项具体化为密约的程度，可以在议和阶段通过协议将其内容作一次正式的修正。但要交换双方的亲笔信，便于认清重庆方面有无诚意。总军当局再次确认近卫三原则，把近卫首相信任板垣总参谋长的亲笔信交给对方，并要求把蒋介石的亲笔信交给我方。

其次，重庆方面提起他们一向轻视的汪、蒋合作问题，并提议保证不把它作为停战条件。本来这个问题是内政问题，采取避免干涉的方针，适当地促进他们合作，并要求不要把新政府的成员当作汉奸处理。只要对以上精神取得谅解，板垣总参谋长同意提出"为了有助于中日两国尤其是中国内部的圆满和平，虽有时要提出善意的意见，但不把它作为一项停战条件"的亲笔信。

经过双方反复的酌商，到了8月中旬，重庆方面提出准备工作一旦完成，即派张群到汉口去迎接板垣总参谋长。8月17日，总军当局拟定的桐工作处理要领如下：

一、以前的决心不变，按照近卫声明问题、局部停战问题和张群出迎问题等，逐步加以处理，以便边证实边加以促进。

当处理上述问题时，如判明对方没有诚意，或者没有迅速进展的可能时，可暂时停止这一工作。

二、关于近卫声明问题，同意先在香港交付近卫的亲笔信，然后取得蒋介石的亲笔信。但如可能，应争取同时交换或到重庆面交的方案。

三、同意板垣总参谋长在亲笔信中提出的不把汪、蒋合作问题作为停战条件。

四、关于局部停战问题，应努力使当地两军参谋长会同正式签署协定；不得已时，也可以作个君子协定。特别是在拿到了蒋介石的亲笔信以后，更

① 1938年初，统帅部怕近卫内阁倒台，曾对自己的主张作了让步，近卫内阁的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已经过了二年半了。在这个期间换了五次内阁，近卫又重新组阁，而国民政府仍在继续抗战，这真是一种讽刺。

可如此行事。

注:8月22日,近卫首相以最大的希望写了亲笔信。所谓局部停战的君子协定,是由于念及重庆方面害怕一旦命令停战则不能再打的顾虑而来的,因为当时第一线的情报,常常报告说敌方的抵抗力量显著地减弱。

周佛海说重庆酝酿和平的空气很盛,蒋介石有抑制抗战派并导向和平的统治能力。同时提供8月的情报如下:

(一)孙科不顾重庆的再三招致,仍在香港。重庆要人都准备逃走。

(二)戴笠和他联络,愿意讨论和平问题。

(三)陈立夫和他联络,说蒋有要汪下野的要求。周的回答是:要么两者并立,要么共同下野。

(四)陈果夫先说8月间可望达成和平,最近又说年内可实现和平。

《中国事变战争指导史》,第417—421页

重庆同意举行长沙停战会谈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一面为会谈作准备,一面在香港继续由铃木中佐和宋子良进行交涉。6月16日,从重庆回来的宋子良暗示重庆准备接受板垣、蒋、汪三人会谈。但蒋介石认为有关三人会谈及和平条件等问题,需要事前取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所以确定的答复目前还不能作出。数日后,即20日得到了回答。当日,铃木中佐所报告的宋子良回答的内容如下:

一、板垣、蒋、汪会谈可以接受;

二、准备提前于7月上旬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现在大致可以肯定三者会谈在7月中旬举行,准确时间待中央执行委员会确定时再决定;

三、地点定为长沙。

如果日本方面同意,水路或机场的使用决不会发生阻碍,准备在会谈前进行清扫或修理。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接到上述报告后,22日电告铃木中佐,要求把会谈地点从敌战线内的长沙改为洞庭湖上。翌23日,今井大佐和影佐少将一同向周佛海传达了这一工作的内容;24日板垣总参谋长访问了汪兆铭,敦促其参加三者会谈,汪以善意对此表示愉快和赞成。

陆军中央部接到上述香港电报后,为使之一举实现停战,省部首脑们初步决定撤回过去日本方面的主张,全面接受在澳门会谈时重庆方面的意见。

为指导现地坚决按省部决定行事，泽田参谋次长于6月24日急飞南京。对这一情况，《畑日记》中有如下记载：

《畑日记》(6月25日)

在桐工作上因对方已肯定答复于7月中旬举行三巨头会谈，参谋次长已赴华指导总军；应借此机会尽快导致停战，而使这一转变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

一、承认满洲国问题，不一定作为此时的条件，可改在缔结和平后协商。

二、驻兵问题也不一定作为此时的停战条件，可提出如缔结日华互助条约这样的条件，必要时亦可从归还租界等问题发展到日华军事同盟。

对于以此等条件迅速导致停战的用意，大体已无异议，但在细节问题上对总军提出那么多的意见，勿宁说是干涉总军。为此，向次长提出请适当给予指导。次长昨晨已前往现地。

这是激变的欧洲战局给陆军中央部带来的谋求迅速解决事变的焦虑。然而，这一决定只不过是消除了陆军方面和重庆方面有关和平条件的障碍。

尔后，在香港继续围绕保障会谈场所的安全等问题进行了协商，直到7月22日夜才正式交换了如下的备忘录：

备忘录

下记日华代表关于进行停战会谈事，系分别遵照板垣总参谋长及蒋委员长意旨，并互相确认各自上司有关进行会谈的亲笔证件后，约定事项如下：

一、时间：8月初旬

二、地点：长沙

三、方法：板垣征四郎及蒋介石商谈日华停战问题。

代表　铃木卓尔　印

代表　宋士杰　印

昭和15年7月23日

关于这种实现日华停战的可能性，每天均向天皇作了报告。天皇特别关心这个问题，连离开东京也表现出犹豫，6月24日去叶山、7月23日去吴时，还问宫内大臣木户幸一，去好还是不去好。

另一方面，这些日本方面的情报，使得汪政权内部在极其动摇中议论着。7月14日夜，周佛海、梅思平、陈公博等汪政权的首脑集聚一堂研究了形势。谈论中甚至提到，在全面和平后的一年内，为了对日谈判，蒋介石会重用我们，但一年后恐怕就要遭到暗杀等等。

恰好7月18日滇缅通道被封锁，援助物资的运输被切断，美国通信社驻重庆记者已毫不讳言地说，由于英国封锁了滇缅通道，中国人中关于对日和平问题的议论急剧上升，战争将在六个月内结束，政府将还都南京。

在这昭和15年6月中旬以后约一个月时间内，的确出现了似乎事变行将解决，日中两国最接近的一刹那。所以如此，应该说在八年的日中战争中，蒋介石感到危机最严重的，实际上是在宜昌失守的时候。中共察觉到日中进行和平谈判的危机，突然发动了如下节所谈的"百团大战"。

然而，正如7月22日日本在香港的机关打来的电报所说，"综合判断昨今的会谈气氛，可以查觉这样一种情况：重庆方面对近卫内阁的态度和德国对英国的行动，抱有极大的关心，而且愈发神经过敏"。随着曾声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近卫内阁再次登台，重庆政权的态度又迅速强硬起来。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49—251页

桐工作的失败

如前所述，陆军把最大的希望寄托于在香港进行的对重庆和平工作上，自去年底以来拼命地抓住不放。7月22日夜，在日方的要求下勉强交换了"为协商日华停战问题，8月初旬在长沙举行板垣、蒋会谈"的备忘录。然而，这时也已看到这样一种征兆：重庆方面在近卫内阁再次出现后态度有所变化。在交换备忘录的前一天，即22日，驻香港机关以第361号电报告说："综合昨今会谈气氛判断：重庆方面对有关近卫内阁的态度和德国对英的行动抱有极大的关心，而且愈发神经过敏。"但是，陆军不考虑这些，一心要为日方代表深入敌区的安全保障问题继续进行谈判。

到7月31日，重庆方面突然提出了两项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求板垣中将亲笔答复。一项是由于近卫首相再次上台，要求以某种方式表明撤销以前的不以蒋介石"为对手"的近卫声明；另一项是在板垣、蒋会谈时不要触及蒋、汪合作问题，并把日、汪之间的条约废除。交涉难以进展，陷于困境。但是，对这一工作的期望并未减退，8月21日铃木中佐回到东京后同东条陆

相一起拜访了近卫首相，取得了如下亲笔信件：

将介石阁下：

顷悉阁下所派之代表与板垣中将之代表于香港就日华两国之问题交换意见，已半载有余，其结果是，最近阁下将与板垣中将会见。

余深信：此次会见当能确立调整两国邦交之基础。

近卫文麿 8月22日

另外，板垣中将的亲笔信内容如下：

为了有助于日华尤其是中国内部取得圆满的和平，对于蒋、汪合作问题，应有提出善意的建议的机会。但基于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不作为一项停战条件。

兹保证如上。

板垣征四郎

月 日

铃木卓尔中佐携带着以上亲笔信于8月28日回到香港，向宋子良提示了近卫的亲笔信，宋满意地说："这就不成问题了，重庆会满意的"。

然而，到9月5日宋子良回复说："近卫亲笔信仍然没有直率地取消不以重庆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同时对板垣参谋长出席的长沙会谈，不是全面支持，而是旁观态度。万一日本内阁再度更换，将会把长沙会谈后的执行问题，完全推到板垣个人负责而不承担履行义务"，表明了对日本的不信任。这后面一段话特别指出了汪兆铭一派所曾尝到的日本给予的痛苦教训。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的今井大佐9月12日出差到香港，他根据宋子良留下的书面询问看，认为还有一线希望。此书面询问是试探在承认"满洲国"问题和驻兵问题上有无让步余地，据说宋子良因出席13日召开的讨论和平问题的会议前往重庆，五六天后回来。

今井大佐16日回到南京报告说："在9月8日前一直在纠缠近卫亲笔信问题，而到12日就完全不再提及。近卫亲笔信的问题，在重庆方面也许基本上解决了。而且从重新提出和平条件来看，也可以认为终于走上了和平本题。因此必须看到，如果能成，重庆将可立即作出决断；如果不成，事态将要拖延。预定铃木中佐要在9月16日、17日和宋子良会晤，因此铃木的报告将成为决定我方根本态度的要素"，把最后希望寄托在香港发回的电报

上。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99—302页

中国方面对桐工作、近卫亲笔信的意见

1940年9月

关于近卫首相亲笔信的内容，通过各方负责人员的详细研究，尚未能取得十分满意的结果，兹将全文转交对方。

一、该信内容，对于纠正近卫首相不以重庆政府为谈判对手的言言--点，意义含蓄，并未坦率言明，有随时加以推翻的可能。

二、该信内关于和谈问题并未明确表示和板垣参谋长（总参谋长）的主张一致，仅以旁观者的地位加以赞同。故倘若日本内阁再次发生变更情况，则日本方面对板垣的长沙会谈结束后的具体实施，得归诸由板垣个人负责，从而不予履行条约。

三、根据以前的报告，经过多次商谈的结果，板垣认为必须接受天皇的任命，以代表日本全国的资格出席会谈。但综观现今近卫首相亲笔信的内容，则言辞暧昧，恰似此事完全系板垣参谋长个人的主张，首相本人处于第三者的地位对此表示赞同而已。如此，我方岂能妄自从事会谈。

基于上述各项理由，确定我方的要求，作为我方当前的对策，特尽速向对方提出三项意见如下：

1. 近卫首相亲笔信，必须表明取消和更正不以重庆政府为对手的声明；

2. 近卫首相应以当事人自居，而不应退居于客观地位，回避此次重大责任；

3. 近卫首相在亲笔信内必须主动表明对和平的诚意。

日本方面如以缔结日汪条约来对我方进行威胁，以求得迅速讲和，则其结果必将适得其反。

日本方面对此问题（媾和谈判）附有一定的时间性，但此时间性殊不适合于中国现在所处的环境。

如对方不能了解我方的诚意，则一切交涉暂将不能求得尽速的进展。

《今井武夫回忆录》，第380—381页

参谋总长指示中止进行桐工作

1940 年 10 月 14 日

由土桥(勇逸)少将传达此项旨意(半正式)

参谋总长致[中国派遣军]总参谋长

政府计划在 10 月份内与重庆进行直接交涉的措施,如无成功的可能,打算通过德国为居间斡旋,继续促进和平。

对此,军方已决定与政府的此计划进行协作,决定中止影响此项工作的谋略。为此希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亦根据此项意旨,停止进行和平工作。

以下为供参考文件:

大陆命令(昭和 14 年 9 月 23 日)

为了促进抗日势力的衰亡,应加强有效的策略性压力。

大陆指令(同上)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担当对全中国策略的实施工作。当前依照附件适应时局的第三期对华谋略计划执行。

第三期谋略计划

大陆指令第 676 号(昭和 15 年 3 月 17 日)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着即饬令有关机关按照附件"桐工作实施纲要"与重庆政府代表进行停战谈判。

根据大陆指令 676 的停战谈判,应立即停止进行。

《今井武夫回忆录》,第 381—382 页

堀场一雄回忆桐工作中止

……8 月 31 日提出近卫亲笔信以后,宋说:"重庆满意应无问题。"以上是香港机关来电汇报的。总军当局给板垣总参谋长准备了会谈一开始发表的声明(或者交给张群的声明)如下:

建设东亚新秩序的理想,在于使东亚各个国家和民族各安其所,亲睦近邻,互相协助,各按其条件求得兴隆发展,以重建东亚的道义文化。因而作为东亚核心日华两个大国,首先应该在道义的基础上,相互尊重国家的独立,建立国防和经济各方面的新的国家相互间的协力关系。所以,以前所提

出的"睦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三原则这个信念，是始终不渝的。

日华兄弟两国虽然不幸发生了战争，这乃是重建东亚的历史过程，唯有希望东亚尤其是日华两国尽量少付出牺牲。现在世界形势变化很大，重建东亚的历史的转机似已成熟，兄弟之争也应有恻隐和宽容的态度。

过去半年多，日华两国代表就日华问题在香港谈判，相互交换了意见，已经明确了双方的真正意见和诚意。原定于8月上旬我和蒋委员长的会谈，只由于准备各带亲笔信把以前约定的日期多少推延了一些。这次会见，一定能肝胆相照，阐明日华两国最高当局的意见，大义分明。现在，我们期待共同确定日华两国的道路和东亚的百年大计。

但是，9月4日重庆复电，对张群的出迎、板垣的亲笔信、局部停战等都没有意见，而对近卫亲笔信的内容不很满意。其电文说："近卫亲笔信的内容是空洞的，近卫和板垣是否一致，值得怀疑，更没有取消'不以蒋为对手'的声明，表示遗憾。"宋子良等为了解释沟通，往返重庆与香港之间。这次只是蒋介石一人不满。9月12日，宋子良和香港机关长会见，探问和平条件的第一条（满洲问题）和第三条（驻兵问题）还有没有让步的余地，限度怎样，然后就回重庆去了。9月12至15日，重庆举行了首脑会议。宋子良于17日回到香港，他传达重庆的情况说：

这次会议是讨论是否马上举行长沙会谈的最后会议。孙科和孔祥熙没有到，可是召集了一些其他重要人员。经过各方面讨论以后，得出不能马上举行长沙会谈的结论。其主要理由是，在和平条件上，认为主要当局和板垣路线有很明显的不一致。并接到由蒋所信任的汪精卫方面的代表发出的报告，说把秘密会议和蒋的亲笔信均已进行拍照。重庆对会谈工作怀疑是否搞什么合作谋略，不明了日本方面关于蒋、汪合作的真意。甚至纷纷议论说重庆尚有很大的抗战力量，没有去屈服求和的必要。

9月19日，总军当局接到香港关于以上问题的电报，认为重庆方面缺乏和平的诚意和能力，决定中止这一工作。①

于是，总军当局召香港机关长听取他的详情汇报。9月28日拟定以后

① 在9月前后，总军当局整理的情报如下：（一）宋子文的借款，可能在9月底或10月初达成。（二）重庆方面由于英美在远东的合作，认为将对日本施加压力。（三）蒋于8月中旬去新疆，和苏联要人商谈加强对华援助问题。（四）孙科和英国大使会谈。（五）9月15日，有各国大使在重庆会谈的情报。

对重庆工作的处理要领如下：

一、除了关于解决事变处理对重庆的正式建议以外，一般保持静观态度。准备就绪时正式承认新中央政府，按照持久作战方略，采取对重庆加强压制的态势，尔后随形势的发展，对重庆争取或者进行使之垮台。

在持久作战中，对重庆的工作以通过新中央政府为主，其他则置于策应的地位。

二、桐工作应掌握重庆到现在的真正意图和他们有价值的情报，以期尔后的发展。或不特别加强策划，只限于保留现有程度的情报路线，以对中国方面暂保持备而不用的形式。

特别要监视重庆方面长期以来从桐工作中所掌握的日本方面的真正意图，它将把这个结果引向什么方向？它的方向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

(1)仍继续桐工作，乃至努力加强；

(2)把桐工作的结果移给事务当局，以正式路线出面；

(3)把桐工作的结果移给第三国，加以利用或逆用；

(4)以从桐工作中一向获得的情报成果为满足，因而中止。

三、随着桐工作的停顿，日本方面对类似的直接工作，一齐调整为静观的态势，我方停止采取积极措施，除了重庆真诚地、积极地对待桐工作的结果以外，我们暂时可置之不理。

这时，特别应戒骄戒躁，当重庆有所表示时，我方应以先弄清其路线的真相为先决条件。

四、关于兰工作[①] 也应根据前项的精神，即使在确认重庆的诚意与热情下促进这一工作时，也不讨论桐工作的条件与内容，在桐工作条件谅解下，以实现要人出面为出发点。

五、作为利用桐工作的综合成果的最后尝试，并为了对内的团结，下决心进行持久作战，并在正式承认新中央政府之前，对重庆解决事变的建议作一次正式交涉。其方法有以下几种：

(1)利用目前世界形势，由德国出面斡旋(已经提出建议)；

(2)利用目前出现的南京和重庆的下级联络渠道，让南京政府对重庆提出和平建议(如果以前没有提过时)；

---

① 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成立之后，总司令部派和知鹰二大佐以开展西南派中国将领为主的反蒋和平工作的代号。

(3)把日本方面的直接建议作为正式承认新中央政府以前的说明(实施方法有困难,有容易再陷于不以蒋为对手之弊)。

六、在条约准备完了后,应毫不迟疑地断然正式承认新中央政府,并转入持久作战指导。

在持久作战中,不要过早地急于求得对重庆直接工作的进展,应根据战争方略按照我们的决心和办法,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对重庆实施压制为主,整个形势发生变化时才开始推进工作,否则不采取积极措施。

七、在持久作战时的对重庆工作,应以通过新中央政府为主,使其适应我们的战争方略,加强对重庆进行破坏和争取工作。

为此,应加强新中央政府的实力,我们更要加强对他们的指导,使其能按照我们的战争方略协力一致。特别当正式承认新政府的时候,必须使它也有实行持久作战的决心。

八、对现地错综复杂的各种对重庆工作路线进行分析研究以后,应对不符合处理事变方针者特别是起有害作用者,加以整理;其留用者,要根据以上方针,全部隶属于总军的统一部署。

以后凡上述工作没有通过总军者,应一律禁止。

自年初以来不断努力解决的合流方针,始终没有结果,遂进入了持久作战的局势。桐工作虽然经过了迂回曲折,但由于总军对新政府坚持了一贯统一的方针,所以,始终没有发生错误。10月8日,中央部指示桐工作暂行停止。

《中国事变战争指导史》,第422—425页

(五)其他"和平工作"

说明:抗战期间,日本策划了除上述比较重要的"和平工作"外,还利用其他各种渠道与国民政府进行秘密联络。从人员看,往来奔走者有汉奸周佛海、王克敏、缪斌之流,有美国人士司徒雷登,有金城银行总经理周作民、

交通银行董事长钱永铭，有国民党人吴开先以及国民党军队中高级将领等。由于种种原因，这些联络最后都没有结果。

1. 司徒雷登[①]工作

说明：司徒雷登是美国教育家。1919年，他筹集资金创办燕京大学并任校长，1929年改任校务长。1937年抗战爆发后，仍留北平。1939年至1940年间，他往返于重庆与北平之间传递信息。为了便于查阅，本节中所引《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注出原书页码。

(1) 1939年

说明：1939年，司徒雷登两次访问华北伪政权主席王克敏，转达蒋介石希望中日进行和平交涉的信息，主要由于汪精卫及日本方面的反对未有结果。

司徒雷登访问王克敏

司徒雷登博士8月中旬在鄸悌[②]陪同下访问了临时政府主席王克敏，转达蒋的意图："蒋拟与日本直接谋求和平。对汪是要彻底予以破坏，但并非不要和平。只要日本能提出公正的条件，国民政府将派政治部长张群与王克敏和日本进行磋商。"7月下旬，(司徒雷登)曾应行政院长孔祥熙的邀请访问了重庆。司徒雷登为了证明他确实是接受了蒋介石的委托，9月14日携带美国大使馆的函件再访王克敏，说明："这一工作的背后有美、英对蒋的压力(指停止援助)，它意味着为了不使蒋走向共产及防止苏联势力的扩

① John Leighton Stuart.

② 鄸悌已在长沙大火后被枪决，此是国民党特务机关借用鄸悌之名。

展，希望蒋和日本相互妥协，恢复中国的和平。”

对于这些情报，王克敏每次都向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和华北联络部长官喜多诚一报告了。喜多长官曾被这一和平提案所迷惑，计划把对汪的工作拖延到9月份。然而，所谓司徒雷登引荐给王克敏的鄸悌，实际上是1938年秋长沙纵火事件的负责人（该市警备司令），应是在该事件后的11月20日上午（被）枪毙于长沙郊外的人。

汪兆铭断定这是重庆方面的谋略，要求停止这一工作。前述参加南京会谈的第二部长樋口也说：“司徒雷登之流是撒谎的惯犯，如今对汪若采取无视的态度，日本的武士道就成了废物”，明确了支持汪的态度。但是，这种和平工作，以后还长时间地时断时续，给总司令部和陆军中央部以影响。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9—30页

今井武夫的记载

见《今井武夫回忆录》，第170—171页。

（2）1940年

说明：1940年，司徒雷登继续在北平与重庆之间传递和平交涉的信息。

司徒雷登传言之一

那时在重庆有英、美、法大使在探听蒋介石对日和平的动向，在北京也早有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博士在建立汪政权之前，为谋求日华和平而对临时政府主席王克敏积极地进行工作。王克敏将司徒雷登博士的意向随时转达给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多田及华北联络部长官喜多。多田司令官也把关于收拾时局的意见通过汪兆铭、王克敏，或直接地拜托司徒雷登博士在今年2月赴重庆时转达给蒋介石。

关于司徒雷登博士的和平工作，兴亚院华北联络部长官喜多诚一中将回到东京，于2月26日直接向畑陆相作了报告。其内容如下：

一、美国驻华大使詹森前几天去了重庆，并曾和英国驻华大使卡尔[①]聚会，现已返回。据称卡尔大使很担心重庆政府被赤化。

二、因为日本不打算由英、美来调停，所以用王克敏搭桥谋求日华和平不大合适。

三、司徒雷登所知道的蒋介石的八项和平原则是：

1. 首先日本要以蒋介石为对手。

2. 以近卫三原则做为和平的基本条件。

3. 华北、蒙疆的防共有必要(但不意味驻兵)。

4. 调整经济合作范围。

5. 可搞文化提携，努力改革教科书。

6. 原则上日本须撤兵，但在华北、蒙疆暂时留下亦可。

7. 为经济提携希成立委员会。

8. 必须和欧美维持友好关系。

此外，满洲问题希在和平后妥善处理。

四、上述要点总军也同意。司徒雷登于2月19日从北京出发去重庆，估计三月四五日可有回信，但是，果真成立汪政权的话，恐怕重庆就不会有回信了。

陆军省军务科中国班长石井秋穗中佐听了喜多中将的报告以后，感觉到这一工作确实有希望，但也只是听听而已，并未采取特别措施。然而，在2月27日畑陆相看到影佐少将的梅机关关于司徒雷登的言行报告后愤慨地说："真真岂有此理"。事情是这样：司徒雷登顺便到上海会见周佛海时说："做重庆的工作，并非出自英、美大使或王克敏的要求，而是日本方面有此希望。日本要是盼望和平，就后退到卢沟桥事变以前的状态，停止建立新政府怎么样？"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161—162页

司徒雷登传言之二

如前所述，燕京大学校务长司徒雷登博士自去年以来积极进行中日和平活动，他传言的蒋介石的和平方案，于5月23日报给了畑陆相。

---

① Archibald Clark Kerr.

《知日记》(5月23日)

田川大吉郎到上海曾与司徒雷登博士会谈,今来访报告司徒雷登与蒋介石会晤的情况如下:

一、虽然重庆方面也想以《近卫声明》为基础,而日本却不实行此声明,看不到实行此声明的证据。

日本要压服中国,几乎没有承认中国独立和尊重中国主权的意思。

二、蒋介石没有说日本不撤兵就不答应和平解决,也没有说不撤兵中国就不能实现和平,也没有说不撤兵就不进行和平谈判。

三、蒋介石希望根据《近卫声明》处理时局,但是日本是一副占领者的姿态,不尊重中国的独立和自由。

蒋介石对于《近卫声明》的内容还有模糊之处,但对其宗旨是明了的,希望做到名实一致。

四、蒋介石希望达成和平协定,并相信早日和睦地合作建设东亚新秩序是符合中日两国的利益的。

五、司徒雷登认为,给人的印象是日本战胜了,但暂时必须有所控制。现在需要的是双方都站在平等的地位,谋求东亚的永久和平与亲善,即可实现和平。

六、蒋介石对蒙疆及华北抱达观的态度。

陆军省军务科员石井秋穗大佐战后作了如下的回忆:

司徒雷登的工作很有希望。但由于(后面将谈及)桐工作的开始,日本方面担心因此造成混乱而未积极进行。司徒雷登希望日本放弃建立新政府,但由于已预定3月底建立新政府,到了夏天就不声不响地中止了这一工作。这样,日本脚踏两只船的对汪政权和对重庆工作,都没有获得成功。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41页

周佛海的记载

2月12日

9时起。影佐来,谈司徒雷登晤王克敏,谓将赴渝,望王出任汪、蒋及重庆、东京调人。多田提议托司徒赴渝转达两点:一、如蒋有诚意,根本变更容共抗日政策,肃清重庆政府共产分子,而与汪先生合作,汪先生或可接受;

二、蒋对于收拾时局若有意见，最好与汪径谈，否则王可从中传达，并盼渝派密使来谈，询我方是否同意。余答可照办，并谈商其他问题。旋报告汪先生，亦同意。

2月28日

晚，心叔[①]来谈统税及情报等问题，并出示北平傅某[②]致何亚农[③]函，盖司徒雷登自渝电渠来沪晤余，渠托亚农生[先]约也。事干全面和平关系甚大，惟其缄系18日所发，恐中政会开后，渝方意思又变也。

4月26日

下午，偕公博谒汪先生，商派人赴日答礼，及余赴沪晤司徒雷登事。

4月28日

抵沪后，士群[④]来接，报告上海最近特工情形。据其所云，蒋今仍逞意气，不顾大局，实可浩叹；听司徒谓美国出面调解，蒋或可接受。余仍告以吾辈决不作和平障碍，如和平成功，吾辈下野，亦所不惜，而蒋对汪，仍不谅解，未免意气用事。谈二小时。虽相约努力，恐前途仍属悲观也。

4月29日

犬养[⑤]来，告以司徒雷登谈话情形。犬养谓：日、美间最近空气极恶劣，不惟美国不肯调解，即出面调解，日本恐亦不能接受。余告以日本切望和平，而不能稍受委屈，实属矛盾。

5月1日

散会后，与汪先生及公博谈司徒接洽情形。公博提议与余赴沪约周作

---

① 心叔即岑德广，清末两广总督岑春煊之子。后蛰居上海，日本占上海后，充当汉奸。

② 傅某，即傅泾波，燕京大学教授，时任伪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参事。

③ 何亚农系周佛海朋友，具体情况不详。

④ 士群，即李士群，1938年秋逃往上海投敌，在上海组织特务机关，时任伪特务委员会秘书长兼特工总部副主任。

⑤ 犬养，即犬养健，日本前首相犬养毅之子。曾任内阁总理大臣秘书及递信省参与官等职，时为梅机关成员，汪伪经济顾问。

民一谈，请其赴渝一行。余告以蒋先生仍意气用事，全面和平前途辽远。至吾辈对重庆说话，似乎尚早，必须做出几件事，表示吾辈并非无办法，然后再与之谈。公博亦表示赞同。汪先生反谓不妨同时进行。汪先生如此热心，殊出余意外。

6月1日

赴心叔家晤亚农，据云，司徒雷登缄谓其赴北平。不知何故，岂重庆有和平之意欤！不可期待过大也。

《周佛海日记》，上册，第245—314页

（3）1945年

说明：1945年初，日本败局已定，仍在千方百计想打通同重庆政府的联系渠道，便又利用司徒雷登进行所谓和平工作。但为时已晚，司徒雷登只是劝告日本应从速接受《波茨坦公告》。

司徒雷登的回忆

所谓我同日本人采取的和平行动的关系问题。日本一直有一部分人反对他们所称的“中国事件”，而且由于他们的军队深深地陷入了中国的大泥淖，战争没完没了地拖下去，所以许多政界和军界领导人都急于尽快地结束这场战争。他们之中的一些人已经同我进行过接触，实际上我的秘书已去过东京两趟，这是他主动去的，当然也得到了我的同意。在日本人进行审问时，我的回答都是一些不致给人带来危害的笼统话，拒绝讲出任何人的名字和细节，而让他们去问我的秘书，我知道他完全能对付他们。然而，在我以后去重庆时，也确实受一些主和派成员之托，给委员长带过信件，询问他结束敌意的条件，同时也带回了他的回答——这种回答当然是非正式的。当然他的条件是极其通情达理的。

《在华五十年——司徒雷登回忆录》，第124—125页

劝告从速接受《波茨坦公告》

(1945年7月)川井先生[①] 毫无顾忌地谈到了他的国家所面临的绝望困境,以及不讲任何条件立即结束战争的必要性。我提醒他说,7月26日的波茨坦会议已经宣布为"无条件投降",而且蒋介石已经同意。因此,我,或者任何其他人都帮不了忙,只能规劝天皇和新的内阁,不管顽固的军界头头如何反对,必须立刻答应这一点。正是这些军界头目们冥顽不化,给他们的国家带来了灭顶之灾。他同意了所有这些意见,并立即带着这一回答返回日本。

《在华五十年——司徒雷登回忆录》,第143页

司徒雷登劝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

见《今井武夫回忆录》,第206—208页。

2. 钱永铭路钱

说明:1940年松冈洋右任外相时,决定通过交通银行董事长钱永铭进行对蒋诱降,同时要求德国出面调停。这次和谈首先由日本满铁会社驻南京事务所所长西义显,在香港通过钱永铭和重庆国民政府铁道部前财政司长张竞立接头。1940年8月31日,西义显、张竞立携带由钱永铭开列的和平条件到达上海,在与汪精卫、周佛海会谈后,又于9月17日到达东京。松冈第二天就接见张竞立。10月,松冈根据日本陆军、海军和外务三相关于依据日汪基本条约与重庆议和的决定,又令伪上海特别市政府顾问船津辰一郎和金城银行总经理周作民参加和平工作。他们在香港集议后,钱永铭

① 川井是永井洵一,可能司徒雷登记错了名字。永井洵一是日本外务省一位总领事官。根据今井武夫的回忆,是永井洵一与另外的两位日本人访问了司徒雷登。

和周作民10月31日向重庆提出报告。11月12日，钱永铭收到张群回信，17日重庆派《大公报》总编辑张季鸾前往香港，要钱永铭向日方提出以全面撤兵和撤销南京汪精卫政府作为谈判基础。11月24日，日方要求重庆迅速任命正式代表的复电到达香港，张季鸾已因久等无回音飞回重庆，钱永铭改请杜月笙赴渝报告，杜于27日启程。29日，重庆电令前驻日大使许世英为首席代表、张竞立为代表。但11月30日日、汪签订基本关系条约，日本正式承认南京伪国民政府，日本和重庆的谈判又告中止。

(1)今井武夫的记载

头年(指1939年)12月，西义显接到过去在"满铁"南京事务所任所长时结成亲密友谊的国民政府铁道部原主计司长张竞立的邀请，前往香港，与张竞立的外甥盛沛东(重庆国民政府立法委员沈恒派赴香港的联络员)会见。西义显就日华和平问题，探听了一下重庆方面的气氛。

恰好那年(指1940年)7月间近卫第二次组成内阁，松冈就任了外相。松冈在任"满铁"总裁时，曾结识西义显和张竞立。此时，西义显便偕同张竞立于9月上旬先在南京、上海与汪兆铭及周佛海取得联系后，去东京向松冈汇报联系经过情况，并提出与重庆政府开始直接和平谈判的方案。此时，松冈正好与德国公使斯塔玛进行谈判，想趁缔结日、德、意同盟的形势推进这项谈判，并夸口将使日华和平于两周内一举实现。

外相任命田尻爱义总领事为主要负责人，并命前总领事船津辰一郎和西义显从旁协助。田尻由东京启程去香港，途中顺便到南京，重新征求南京政府汪兆铭的同意，并与日本军官方取得联系。

可是，松冈对于三国同盟的国际影响是怎样判断的呢？他却把这同盟作为背景，认为大可利用来早日解决日华事变。这点，使我们难于理解，这正如人的相貌各不相同一样，其判断的结果亦因人而异。

由于观察的不同，一方面在9月下旬停止了"桐工作"，而另方面却又在这个时候重新开始了"钱永铭路线"，这完全成了矛盾的讽刺。

所谓"桐工作"和钱永铭路线，中间接线人固然不同，但其最后落脚点既然同是重庆政府，仅仅相隔两三周的时间，继"桐工作"失败之后，便采取了钱永铭路线，这是多么不合时宜的事。所以，我于10月11日向田尻坦率地

表示了这个意见，供作参考。

从南京去香港的田凤一行，10月中旬到达该地后，果不出所料，钱永铭鉴于两个月来形势发生了变化，对重庆国民政府的动向已经失掉了信心，故极力回避作和平谈判的居间人。

我认为，这正是以日、德、意同盟为中心所产生的影响，可是日方却强行要求钱派遣使者赴重庆去，传达松冈外相的和平建议。

建议的内容大致是这样：日华事变以日华两军停战而导向结束，之后，日军完全撤退，今后日华两国将缔结永久友好和睦、互惠平等的经济合作和共同防卫同盟为基础的新条约。

但重庆政府一直未作任何答复。约一周后，发布了内容措词激烈的布告：中国人凡是谈论日华和平问题者，一律以汉奸看待。

但同时，重庆方面却从幕后秘密派张季鸾去香港，据说是想明确一下，日军的全面撤兵与日方是否可以不承认汪政权问题。日方于11月23日以张季鸾所提出的询问事项，再次确保实行的同时，要求重庆政府派遣正式代表。但到11月下旬已届承认南京政府的预定时间，一面把承认政府的日期一天天地推延，一面对南京政府不得不作表面敷衍。

举一个例子来说，满洲国特派的大使臧式毅，为了签订日、满、华共同宣言，已出发去南京，于11月26日途经奉天（即沈阳）机场时，突然未告以任何理由，命令停止这次旅行。

对南京政府来说，日本方面虽然已经停止了"桐工作"，但仍然对重庆谈判依恋不舍，越发对日本失去了信任。日本在满、华两国面前暴露出不果断没决心，因而丧失了威信，给予各方面以恶劣的影响。因此，终于在27日对这一谈判死了心。

到11月30日，日本政府和南京政府正式签订了条约。这一路线终于未收到成果而告终。

真假姑且不论，反正在29日有情报说重庆政府将任命许世英和张竞立为对日谈判委员的动向。这可以说，追两只兔子者终将一无所得。

《今井武夫回忆录》，第173—176页

(2)船津辰一郎日记

1940 年 10 月 17 日—12 月 8 日

船津辰一郎著，马斌译，丁则勤注：《华南谈判失败日记》，见《近代史资料》，总 69 号载。

3. 缪斌工作

说明：1944 年夏，日本在太平洋作战节节失败，东条内阁被迫辞职，7 月 20 日小矶国昭奉命组阁。小矶内阁把应付世界政局转变的方策定为：把斡旋德苏媾和与对重庆进行政治工作当作中心课题，以此设法找到结束战争的途径。小矶出任首相后一个月即 8 月 19 日，在天皇裕仁临席的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上决定："对重庆迅速开展有组织的政治工作。"9 月 5 日，最高战争指导会议更具体规定：为使"重庆政府迅速停止对日抗战"，必须通过汪伪政府的活动，"制造彼此之间直接会谈之机会"。方案提出的"和平"条件，除依然蛮横要求承认伪满洲国外，不得不大幅度地妥协让步，如关于中国与英、美的关系，只要中国采取善意的中立"即可满足"；关于蒋介石同汪伪的关系，日本同意"蒋介石返回南京，建立统一政府"，废除日汪签订的《日华同盟条约》，重新与蒋介石签订日华永久和平友好条约，取消自 1933 年以来日本在中国所攫取的一切权利。据此，日本首相小矶国昭开展对华"和平工作"。他急不择路采纳国务相绪方竹虎的献策，亲自出马进行"缪斌工作"，并命绪方竹虎和柴山兼四郎于 1945 年 3 月 16 日将缪斌召到东京。缪斌早年是国民党官员。1926 年 1 月，任中国国民党第二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后任黄埔军校教导第一团党代表。1931 年 12 月，任国民党第四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因案去职，后赴日本。抗战爆发后投敌，历任伪新民会副会长、汪伪立法院副院长。因与汪伪在人事上的矛盾，而居留上海，与日本人常有

往来。缪斌到东京后，小矶等人与他进行了密谈。小矶这种违背传统的作法已难得到同僚的信任，同时受到日本天皇的反对，于4月5日被迫辞职，缪斌工作随之流产。

(1)缪斌工作的背景

见《华北治安战》(下)，第429—432页。

(2)缪斌提出和平方案

见《今井武夫回忆录》，第192—193页。

(3)日本最高当局审议缪斌工作及其结局

郑基译：《重光葵手记——缪斌事件》，见《近代史资料》，总80号。

三、中美关系之一

1937年—1939年

说明：中美关系在1937—1939年间经历了重大的变化。一方面，中国认识到美国的地位举足轻重，确立了把对美关系置于对外关系首要地位的战略；另一方面，美国的对华政策经历了由中立走向援华制日的转变。

在中日战争初期，美国国内尤其是国会中弥漫着浓厚的孤立主义情绪。美国政府尽力避免卷入冲突，以严格的中立态度标榜，表现出对日妥协的倾向。随着日本侵华战争的升级和对美国在华利益侵犯的加剧，美国逐渐脱离"中立"立场，开始对日本实行航空器材"道义禁运"。随着日本"东亚新秩序"论的宣布，美国决心打击日本独霸东亚的野心，向中国提供桐油贷款，迈出了援华的第一步。

此后，美国政府积极推动国会对束缚其手脚的中立法进行修改，并进一步加紧对日本的限制，宣布中止美日商约，给了日本沉重的打击。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战时外交》，第1卷。

《卢事前后》。

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抗日战争时期的封锁与禁运》（简称《封锁与禁运》）。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简称《胡适电稿》），中华书局，1978年。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北京，1957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
约瑟夫·格鲁著、蒋相泽译:《使日十年》、商务印书馆、1993年。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3、4卷;1938年第3卷;1939年第3卷;日本卷、1931—1941、七册。
谢维:《罗斯福与外交事务》,第11、12、13卷、纽约、1969年。

本章英文资料部分由天津编译中心译出,部分由编者翻译。所录《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译自《和平与战争——美国外交政策(1931—1941)》(美国国务院编)的文件,编者根据原文作了一些订正,并注出原书页码

(一)推动美国政策转变

说明:尽管日本侵华违背了美国所一贯倡导的国际关系原则,也有损美国在华利益,但在抗日战争初期,美国尽力不去得罪日本,它限制军火输华,限制美国飞行员来中国参加抗战。在日本悍然宣布封锁中国海岸时,美国总统则发布了禁止国有船只运输、私船自担风险的声明。"帕奈号"事件的发生,是日本军队对美国舰船的蓄意粗暴的攻击,但在日本提出道歉赔偿之后,美国也未予深究。

美国政府的这一对日妥协政策受到了美国外交界、军界一些有识之士的反对,他们强烈呼吁政府采取援助中国限制日本的措施,指出中国的继续存在与美国的国防利益攸切相关。中国政府也极力推动美国政府采取援华行动。

日本对美国在华利益的侵犯从反面推动了美国远东政策的转变。在占领了广州和武汉之后,日本自以为大局已定,在第二次近卫声明中提出了建设"东亚新秩序"的目标。所谓"东亚新秩序",是要列强承认日本以武力变更华盛顿体系的局面,承认日本在东亚的领导地位。日本的舆论和日本外交人士的谈话都不隐讳这一点。对此,美国政府发出了语气强硬的照会,反

击日本"东亚新秩序"的要求。在这同时,美国宣布了抗战以来给予中国的第一笔贷款

在1938年中,中国已经确立了以美国为外交重心的战略。于是,中国积极推动美国在远东起领导作用,尤其在欧洲战争爆发前后,中国担心英日同盟复活,一再要求美国对此进行干预。

1. 美国不愿卷入中日冲突

说明:抗战初期,美国对中日冲突遵循着一种所谓"绝对公正"的方针,它把避免卷入中日冲突及保护美国公民的生命财产和权利作为其基本目标 9月14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发表声明,禁止政府船只向中日双方运输军事物资,私船运输则自担风险。根据这一政策,有的正准备开往中国的船只也卸货停航。美国的这一态度使日本有恃无恐。12月,日本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对美停泊在南京以西长江中的"帕奈号"等舰船发动攻击。美国以接受日本的道歉而了事,未采取任何反击行动

(1)美国谨慎地"恪守中立"

说明:无论是在美国国务院的新闻发布稿,还是在国务卿与驻日大使来往讨论的电报中,对远东冲突保持中立都是其指导思想。罗斯福的"九一四声明"也体现了这一思想。美国政府甚至对其公民以私人身份服务于中国某些重要部门亦加以限制,尽力阻止美国飞行员来华服务。中国方面要求美国政府不要在中国抗日的道路上设置障碍。

国务院新闻发布稿

1937年8月17日

国务卿本日下午在新闻发布会上宣称,已要求国会拨款50万美元以供

由于远东局势所需的紧急救济及撤退之用。

国务卿说,美国政府已屡次向日本及中国政府呼吁不要在上海地区进行军事行动或建立军事基地。更由于业已发生若干事件,美国政府及若干其他国政府均已恳切表示其看法,即在上海地区发生任何伤害性的、破坏性的和严重的军事活动,则世界各国将视有关的双方政府均同样负有责任。国务卿解释说,上海是个在某些方面说来非同寻常的地区,这是个有300万人口,由中国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人或多或少努力建设的大城市,而在该地发生或继续进行破坏性的、大规模的、严重性的军事行为将被认为势必要对人员和物质造成难于想象的伤害和危险。因而,该地的任何军事行为都是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理由的。

8月16日,美国亚洲舰队司令亚内尔[①]海军上将要求将驻在圣地亚哥的1200名海军陆战队员调往上海。国务卿说,这大概需要10天作初步准备,然后再需过5周才能抵达上海。他说,当然我们希望到那时,上海实际上已不需要这支海军陆战队。他们也许需要用于接替和取代目前驻扎在上海的那些军人,以消除他们无限期处于上海的警卫岗位的紧张心情。也许有人会提出为何我们要在上海派驻卫队,或为何在此时还要加派部队到该地。国务卿说,人们应记得过去中国有些地方曾经失去原先一度具有的保持政治上平稳安定的手段,这种情况现在又日益临近。这种局势曾经造成1900年拳民攻打各国使馆。1912年又发生了类似的情况,于是,在中国住有侨民的各国政府都增派了卫队。就在那时我国曾派出一团人驻扎在天津。1927年中国出现极端的民族主义运动;美国租用船只从圣地亚哥送一个团的海军陆战队到上海。1932年我们在中国又经历了类似的情况,其他国家政府亦复如此。好几个国家在该地区有相当多的侨民。

国务卿说,作为一种政策,总是或多或少受到误解。人们对此问题的看法或者有程度上的不一致,或者甚至完全不同。他说,就我国政府而言,关于正常国际关系的明确指导原则已包括在它7月16日对新闻界发布的声明中,他想大约有50个以上的政府已以书面表示它们赞同这些原则。我们在与有关国家的一般关系上当然坚持这些原则。在这方面,我们从一切人类进步和人类福利的角度出发,时时都力求增进和捍卫我们的地位和影响,促进与所有其他国家之间合乎理想的各种关系,包括经济的、教育的、社会

① Harry E. Yarnell.

的、文化的、政治的，等等。

国务卿说，当美国人在世界上任何地区可能受到不公正待遇，没有得到所在国家依法律应得到的平等保护时，我国政府将为此按全世界公认的国际法提出相应的抗议来援助他们，并对我国国民所提正当合理的赔偿要求加以支持。这将适用于世界上每一平方尺的土地。但是，他说，我们一贯和平地推行此项国际合作关系的政策，并以双方都能接受、相互均有利的态度来实施。使用武力问题是完全不予考虑的。在西班牙战争中，美国派出船只到各个港口，在需要时将自愿逃离险境的美国国民集合起来运往安全地区或至少离开马上有危险的地带。

在有些国家出现并非是任何政府有组织的武装力量参予的群众暴动或混乱而无组织的团体的暴动骚乱，如果这种暴乱势将横扫人烟稠密的地区，美国政府过去的方针是派出船只将美国国民从危险地区接走。为了应付国务卿所提及的特别情况，美国政府已派有卫队驻在中国的三处地点，一如其他几个国家也在相同地点派驻卫队，以保护美国国民免遭群众性暴乱运动或任何无组织的群众暴乱活动之害。国务卿说，他认为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所有现有本国国民在该地区的各国，对保护作为各国国民的国际安全区的指定地域一事是协调一致的，在面临暴乱威胁时尤其如此。各国部队之间不会发生武装冲突。它们之间可能发生的意见分歧将反映到各国政府，在首都之间加以解决。美国和其他各国在中国这三个地方派驻卫队的唯一目的是保护各国的国民。

国务卿说，当然我们发觉处于两种极端见解之间。一种是极端的国际主义观点，是一种满足于政治承诺的想法。我们的思考、见解和政策完全不同于这种观点，正如不同于另一极端民族主义的观点一样，这种极端民族主义者们告诉全体美国人要待在国内，如果美国人不论由于什么原因——旅游、紧急业务或其他——去往国外，而又遭到麻烦和受到暴行的威胁，他们可别指望他们的政府提供任何保护。我们也能命令我们的卫队从上海撤离，把3000多尚未撤离的美国国民丢在那儿听任暴徒们的摆布，而根据情报，那里的人们现在正面临着这一危险。那就等于说，我们的军队连人带枪完全撤出上海，急急忙忙回到我国自己的领海范围以内，同时却留下和我们的部队同样合法驻在那个大都市的英国卫队、法国卫队还有其他国籍的卫队来保护他们自己国家的国民以及美国的国民。这种观点首先很容易以我们本身的行动给世界上每一国家以明确的印象——美国从此将逐渐完全退

场;其次将使还留在全球各地的所有美国人很可能要受到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不受惩罚而无所顾忌的侮辱。

国务卿说,有些人担心,如果我们的国民不立即从多事之地撤出来并且不再回去的话,可能有人会受到伤害。的确,这类事很可能会发生,而且事实上就在刚过去的48小时之内就曾发生过。他说,我们是个1.3亿人口的大国,我们的国民遍布世界各地,他们在海外生活,但同时以祖国为荣,以与之联系接触为荣。我们在保护美国国民不受暴乱和类似的暴行所伤害的同时,丝毫也不忽略要尽力和所有其他国政府,和各国使领外交代表们,和所有各国的派驻卫队的指挥官们相互协调,以取得完全的相互理解。就与所有各有关政府间正常外交和领事活动而言,或就与有关各国的正规军或卫队的交道而言,我们从来无意于对任何人故意以挑衅性的态度相待。另一方面,我们也很坦率地说我们无意于偏向另一极端,以致使别国有可能假想或推测我们是怯懦者。如果我们想让别人一个星期侮辱我们50次,我们只须让别人得到一种印象:我们不保护美国国民,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也不打算保护他们。

国务卿说,他一直努力避免他已描述过的两种极端。我们的政策期望在我国政府处理其外交事务时尽可能将令人不快的经历减少到最低限度,或尽可能将可能导致我国和其他国家之间误解或不愉快感的经历减少到最低限度。这条中间道路是否最明智最可行有待于国人的判断。但是,国务卿说,我们坚持这种政策,并以刚才所表明的方式加以执行,我们也坚持在我们适才述明的环境下,在刚才所述明的特定程度上,保护我们的国民。正是由于此种原因,作为预防措施,美国政府已命令1200名海军陆战队员做好航行到上海的准备。当然,如果一旦危险或在当地实际援助的需要不再存在,我们可以用无线电把他们从海上召回。

国务卿说,再也没有比现实情况更能完整说明目前在中国的外国卫队的需要了。一项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国侨民不受任何可能发生的骚乱伤害的殚精竭虑的计划已由各国的大使、领事官、陆军海军武官、商务参赞与各国卫队指挥官们合作制订出来。一旦暴行或群众性暴动发生或即将发生,国务院就会马上发出特别指令,或者切实保护美国国民的补充步骤。保护内容包括事先警告美国国民离开危险区域,及在他们前往港口区(如上海、天津等地)时由卫队提供保护,我国的这些官员们,他们都具有在远东应付处理这类情况的广泛经验知识,每天,甚至几乎是每一小时,怀着应付各种正

在出现的紧急意外的见解进行会商，而国务院远隔万里，对这种事是不能给予及时、合宜的指示的。国务卿说，他们确切知道危险的威胁来自何方，我们的侨民何时应当撤离和何时应当对他们下达撤退的命令。在紧急情况持续的阶段中，我们将紧急行动之权交付给他们。

《美国外交文件》，日本卷，1931—1941年，上册，第349—353页

高斯[①]致赫尔

上海，1937年8月15日

第487号电

今天，中国政府航委会的飞行教练约翰·威廉森[②]向我透露，中国方面期望他和其他的飞行教练（都是美国人）在目前的中日冲突中，在地面上充当顾问并进行指导（我曾听说那些未婚的教练被期望担任飞行中队长，但威廉森没有证实这一消息）。

在回答他提出的这是否将违反美国有关法令的问题时，我表达了我的个人意见。我说确实是这样，因为实际上存在着一场近似于战争状态的武装冲突，他将服务于交战中的一方空军，而与之冲突的另一方与美国尚处于和平状态。

……

威廉森说，他接受我可能给予他的任何建议，如果确实如上所说，一有机会他将尽快离开中国，他要求向他提出的建议应同样向他在南京的同事提出。我将另外向我驻南京使馆通报与此有关的美国人的姓名。

我要求得到国务院关于妥善处理此事的指示。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520页

赫尔致高斯

华盛顿，1937年8月17日

答复8月15日第487号电。国务院认为你的电报第一节中所说的美

① Clarence Gauss，时任美国驻上海总领事。

② John Williamson.

国公民行为理所当然地在法规修订本第4090条款的管辖范围之内,它可以由美国在华法院依据1906年6月30日所立法案的第一款对该法院的授权予以禁止。

应向威廉森及其他有关的美国公民指出这一点。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521页

多诺万[①] 致赫尔

香港,1937年8月21日

四名美国飞行员……已经抵达香港,准备乘坐中国国家航空公司的飞机前往广州。尽管泛美航空公司在该公司有少量股份,但该公司是由中国人所控制,并在中国运营。因此,它就不能拒绝对其飞机的租赁,即使这种租赁是用于军事行动。它也不能抵制中国军事当局对其飞机的直接征用。总领事难以想象,如果允许美国飞行员前往中国,他们怎么能够避免直接的或间接的军事服务,尤其是在中国国家航空公司已经停止了它所有的日常飞行安排的情况下。

此外,一架蒋介石专机的飞行员和机械师(都是美国人)也临时到达香港。

总领事已经紧急要求香港机场当局不让这六个美国人乘飞机前往中国,在那里他们直接或间接地、被迫地或自愿地服务于空军看起来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这些人无视我关于禁止其前往中国的指示,我可能要扣留他们的护照。请您对这一问题作出指示,并希望能赞成我已采取的行动。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521—522页

格鲁致赫尔

东京,1937年8月27日

……

3. 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目前冲突的种子很久以前就已播下,不管它发

① William Donovan,美驻香港总领事。

生在什么时候，或者起因于什么样的挑衅行为，冲突最终是不可避免的。尽管据认为，日本起初曾希望把卢沟桥事件作为一个地方偶发事件来处理，但不久便发现，无论南京或东京的主观愿望如何，华北形势的发展很快失去控制……

4．目前的冲突是满洲冲突的不可避免的必然结果。满洲冲突留给日本两个最终选择：或是在华北建立彻底的控制，或是准备最终撤出满洲，日本作出什么选择自然从来是没有什么疑义的。过去四年中，日本人致力于逐渐实现这一目标，它主要使用政治手段而不是以公开的武力来推动。……完全有理由相信，日本人欢迎局部解决。但是，或是由于日本人自己（在上海及其他地方）的不适当的策略，或是由于无法控制的局势，任何这类的希望很快便破灭了。全面战争爆发了，但是，这一点毫无疑问，得到公众坚决支持的日本政府是决心把战争进行到底的。

5．对于战争的最后结局作出预测，自然为时过早。日本人对于在几个月内取得压倒性的军事胜利，似乎怀有充分的信心。他们认为他们的机械化部队和空军一定能够使其达到目标。日本人似乎不能停下来想一想，在日本一再取得军事胜利之后，在有组织的中国军队可能被摧毁之后，真正的战争也许才刚刚开始……

6．我们赞同詹森大使关于中国将不得不迎接日本的挑战的看法，我们也完全同意他关于美国不应采取任何劝说中国牺牲其主权以购买和平的步骤的意见。同时，我们认为，美国方面以道义和法律的理由来表示异议，以阻止日本在华政策的发展的任何企图，都不会产生有益的效果。如果我们力图坚持阻碍日本的政策，日本对于美国的友好态度就会迅速化为乌有。这种友好态度，正由于我国政府在目前冲突中的策略、方法和处理态度而日益发展着。

7．我们觉得，美国在目前形势下的基本目标应该是：(1)避免卷入；(2)尽力保护美国公民的生命、财产和权利；(3)在保持完全中立的同时，维持我们与交战双方的传统友谊。关于最后一点，我们需作特别努力，以巩固我们与日本的关系。在这样一个民族利己主义猖獗的时代，我们认为日本人是能对善意的表现深表感激的。与其他任何方法比起来，通过鼓励信任我们对交战双方的公正和友谊，我们可以取得更多的成就……

从纯粹的物质观点来考虑这些问题，我们相信，这涉及到美国利益的一项实际资产，且这项资产与我们现行政策和方法的继续，将成正比地增大。

我们不应丧失放在我们面前的重要机会。如果当致力于结束冲突的机会到来时,日本能对我们的善意与公正持有信任,而不是对我们怀着怀疑与怨恨的态度,它将更容易倾听我们的劝告。

8. 提倡发展对日友谊而以损害对华友谊为代价,这远非我们的本意。我们仅仅希望强调,在我们政府采取每一行动时,应常常考虑到本电中所提出的各点的重要性。我们觉得,单独或与其他大国共同呼吁,在一些危及外国人生命财产的特殊地区限制军事行动,也许会取得很多成就。但我们也觉得,在相持不下的僵局出现之前,或在任何一方取得军事胜利之前,大国的道义干涉可能将被视为对交战一方的偏袒,将不会产生任何良好的效果。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3卷,第485—488页

詹森致赫尔

南京,1937年9月1日

我今天早些时候曾报告过与控制着中国航空事务的蒋夫人[①]的谈话。在那次谈话中,她抱怨美国方面拒绝给美国飞行教练签发护照的举动,而中国政府对他们的邀请在目前的冲突发生之前就已发出。她还抱怨说,四名近来为政府工作的教练,因政府在上海的行动而被劝说放弃了他们的工作,她的专机的飞行人员前往香港检测飞机时,也被劝说放弃了工作。她指出,当德国和意大利的顾问仍在平静地继续其工作时,不让中国获得这种援助是"非中立"的,它使中国无法得到训练驾驶美国飞机的飞机人员所必需的教练,而这些美国飞机占中国空军飞机数目的90%。她还表示,中国政府现在急需得到已在中国飞行的美国飞机的替换零件,并希望美国政府不要采取任何阻止这些零件运往中国的措施。用蒋夫人本人的话说,"我希望在这件事情上美国将真正地中立,不要在中国为她的生存而战斗的道路上设置任何障碍。"蒋夫人指出,这不是一场战争,美国政府不应该阻止中国获得和雇佣她如此急需的从事飞行员训练的教练。她声明,并没有要求这些飞行员参加战斗。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523—524页

---

① 宋美龄,中国航空委员会秘书长。

赫尔致詹森

华盛顿,1937 年 9 月 7 日

国务院得出以下看法供你考虑,以作为你斟酌决定如何就美国飞行教练一事向蒋夫人表明看法的基础:

如你所知,在美国人民中存在着一种强烈的感情和信念,即美国公民不应该参与或卷入发生在任何外国的战斗,美国公民应该从任何正发生大规模战斗的外国撤离而不是前往。这种信念是不考虑这类战斗正发生在哪个或哪些国家的。很明显,美国政府的态度必须顺应美国人民的信念。

尽管从技术的角度也许可以争辩说,前往中国的美国飞行员在中国的航校中担任教练,并不是在外国军中服役,但在中国和日本之间正发生严重的敌对行动之时,美国飞行员向中国军事飞行员提供军事性的指导这一事实,将使这些美国教练的行动仍处于美国人民通常所理解的军事服务的概念范围之内……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524—525 页

赫尔致格鲁(节录)

1937 年 9 月 2 日

在当前的危机中,美国政府一直努力遵循绝对公正的方针。华盛顿当局认为,战争行动是不可能由道义和法律通不过的宣言来结束的。然而,在制订美国的方针时,有必要不仅经常记住为那个目标尽力,不仅考虑对日本或对中国或对他们两国可能起的影响与可能采取的步骤,而且要记住美国人民的愿望和态度,美国所信奉的原则,其他国家所遵循的方针与种种目前的、特殊的、总的和最终的目标。

我在 7 月 16 日的声明中,已把指导美国政府的原则阐述清楚。世界上 50 个国家随后都明确地表示支持这个声明。我随后在 8 月 23 日的声明中阐明这些原则也适用于太平洋地区。在许多秩序良好的国家,这些原则被认为是最基本的。很明显,在当前的行动中,无论日本还是中国,都不曾遵照这些原则行动。日本的方针是直接违背其中许多原则的。

我很高兴地知道,日本感到美国的方针旨在公正不偏。然而,美国首先关心的却是美国人民的利益,以及必须受法律、条约、舆论和其他制约事项所支配的美国总的政策和广泛利益,而并非交战的任何一方或双方想保持这种对美国不恰当的好意。我与你有同样的看法,即美国的基本目标应当包括:(1)避免卷入;(2)保护美国公民的生命、财产和权利。你建议第三个目标可与这两个目标同时追求,我对此有所怀疑,因而感到不应把巩固与交战各方的关系作为一个固定的目标。美国反对当前执行的方针,特别是日本的方针。我们不想伤害中国或日本。我们希望做双方的好邻居。但是,我们也不想让美国在作出决定时由于担心本国的行动将使战争的一方或另一方或双方不悦而受到妨碍。

我们不希望日本方面产生这样的印象:美国不及英国政府理解日本的方针,或者不赞同的程度超过英国政府,或者说,不管日本遵循什么样的方针,美国在任何意义上都不会宽恕。

交战者,尤其是日本军队所采用的手法和策略,已激起美国舆论的义愤,舆论已逐渐趋向谴责日本。上星期的事件,特别是日本人枪击英国驻中国大使的情节,以及日本首相称列强的抗议没有多少重要或者根本就不重要的声明,加剧了公众背离原来感情和思想上不偏不倚的立场。当然,中国轰炸"胡佛总统"号班轮一事①,也起了一点抵消作用。

在同双方领导当局讲话时,我不想谩骂或者进行威胁。我衷心赞同你在与日本政府打交道过程中所表现的灵活而又庄严的姿态。然而,我希望日本当局能充分理解美国政府完全不赞同日本对外政策的宣言,以及日本军队在执行这个政策中所采用的方法。我认为,你最好不放过任何机会给日本官员留下这样的印象,美国政府十分强调我在7月16日声明中制订的原则的重要性,以及我8月23日声明的意义的重要性。你要向日本官员示意:日本目前所奉行的政策正在毁灭世界的和谐,使自己逐渐在世界人民心目中作为不信任、猜疑、普遍憎恶并将被排斥的罪魁祸首。日本将不知要花费多少年的时间积德行善,才能洗清这一切。

罗斯福总统从未否定过美国政府在满洲事件发生时为了原则与和平的业已记录在案的所作所为。在当前的危机中,我们一直竭力劝阻日本不要同中国爆发战争,不要继续战争;但是没有人要求调停。我们是否愿意承担

① 指1937年8月中旬"胡佛总统"号在上海遭中国飞机误炸事件。

调停人的责任与作用，我无法肯定。至少在目前，我不想鼓励任何一方相信或期待，在他们普遍拒绝了美国多次要求他们克制以后，还可以在他们认为方便的时候想依靠美国政府充当一名友好的中间人。我们希望双方都感到，如果他们想从美国得到友好和任何形式的无偏见的帮助的话，现在是他们考虑美国的合法利益及主要担忧，以表明他们赞赏美国政策与方法的时候了。

《和平与战争》，第 377—380 页

格鲁致赫尔

1937 年 9 月 15 日

……当我们作为最高国际道德和国际原则的最重要的倡导者而坚定地维护我们在世界上的地位的同时，我们感到，如果我们不是将我们与中国或日本的友谊弃之不顾，而是采取一切可行的办法，以避免不必要地牺牲我们与中国或日本的现存关系，我们在全世界、特别是在远东就能够具有更大的作用，我们就能够在现在和未来，在更为坚实的基础上维护美国的利益。

日本人民也许比许多民族更能长久地记住感谢他们所认为的其他国家对它所表示的友好态度，更能长久记恨不友好态度。不管我们如何看待日本的军事机器，难道我们需要在日本人民中再次制造新的敌视美国的情绪，从而危害我们自己的未来利益，以及我们未来可能为和平而作的有益工作吗？当我于 1932 年来到这里时，我亲身体验到这里的敌对情绪是多么强烈……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3 卷，第 527—528 页

罗斯福声明

1937 年 9 月 14 日

美国政府所拥有的商船在未接到新的通知前，即日起不准向中国或日本运输任何武器弹药或 1937 年 5 月 1 日总统公告中所列举的战争工具。

其他任何飘挂美国国旗的商船若在接到新通知前企图向中国或日本运输任何公告所列举的物品，一切后果自负。

实施中立法问题维持现状。上述政府政策24小时后生效。

《和平与战争》，第380页

詹森致赫尔

南京，1937年9月18日

在今天上午拜访中国外交部长时，我介绍了总统命令的内容，并根据国务院所表述的看法对有关情况作了解释。王博士说，中国政府对物资海运的停止深感失望。……

《美国外交文件》，1937年，第4卷，第535—536页

王正廷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7年9月18日

南京。外交部。561号。18日。极密。今午谒美总统，详述我军抗战绝无问题，及美国禁船载运军火影响。总统答称华军英勇，殊深敬佩。禁运命令乃避重就轻办法，日方通知WICHITA抵华，日军将予搜查，政府不能不采取折衷办法，深惧护送而引起战争，人民不许。美方引用中立法令为政府所不愿，现在中国仍可在美采购军需等语。言词之间，暗示中国似可先将军火运往香港、安南等处。廷即追问日军如有留难，美政府如何应付。总统答政府当尽力保护，意甚坚决，并微露当设法助我之意，美外长亦在座。以上各节恳密呈院长。但切勿泄漏，藉免在野及主张实施中立法各派攻击。

《战时外交》，第1卷，第409页

王正廷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7年10月12日

南京。外交部。583号。11日。939、941号电敬悉。美总统演说全国响应，中南美各国亦均赞助，六和平团体只反对其不引用中立法。自中日战起该团体无日不主张实行中立法，其与美政府之影响亦可见一斑。闻以后政策许以美政府先引用中立法，然后与各国合作维持和平云。目前最大病

根乃在中立法，劝美政府不予引用暂达目的，本馆以后宣传方针拟使美人明了中国极不希望美国卷入漩涡，中立法不应适用于亚洲，有修改之必要，史汀逊[1]及外交政策协会已均有此种建议。至国会孤立分子虽极力联络，仍未十分见效，当继续努力，幸国会于年初始行开幕，如总统召集特别会议亦在11月间，届时美人舆论当可改变议员态度。

《卢事前后》，第446页

(2)"帕奈号"事件

说明：1937年12月13日，日军飞机在南京上游的长江江面公然炸沉了美国炮舰"帕奈号"和美孚石油公司的船只，并追杀离舰逃生人员。这是对美国的公然挑衅，但美国政府以比较克制的态度处理了这一事件，接受了日本的道歉和赔偿，未采取任何惩罚性措施。

格鲁日记

1937年12月13日

11时半往见广田。日军正在炮击从南京经长江撤退的中国残余部队，不分中外船只，一律射击，据说这是司令部的命令。

据我们的消息，载有我国使馆人员的美舰"帕奈号"和3艘载有美国难民的美孚石油公司船只正从南京溯江而上，路上在至少有两英里长的一段路程中遭到炮击，炮弹正落在这些船只的四周。我提醒广田注意我12月1日提出的关于"帕奈号"的照会，把大使馆获悉的一切事实告诉了他，给他留下一份备忘录和詹森的4封电报的摘录，有一封讲得很清楚，日本炮兵队是奉有命令的，要不加区别的轰击一切船只。我向外相呼吁，这样滥轰我们的船舰，要设法制止，并向他指出，如果发生杀伤美国侨民的事件，就会在美国国内产生极坏的、严重的影响。广田只是说，已经预先通知过所有的外国人，要他们撤离南京一带的战区，不过他还是要请军事当局注意我的抗议。

---

[1] Henry L. Stimson，即史汀生，曾任美国务卿。

我这次行动是自发的，不是奉到训令，后来我觉得做得对，哪怕只是留下记录也好，所以很高兴……

以后一直无事，到3点钟，艾丽斯告诉我，广田刚才来电话说，他就要来大使馆找我。我当即对她说，外务大臣亲自跑到使馆办公处来，这是没有先例的，一定是出了什么可怕的事。我自然立刻就想到"帕奈号"。当我走到我的办公室时，广田已经在那里了，一见面他就说，据报道，"帕奈号"和美孚石油公司的船已被日本飞机炸沉。他一点也没有试图抵赖，没有推说也可能是中国飞机炸的，并且表示，日本政府"深为抱歉和遗憾"。广田看来确实很激动，露出日本人在最激动时常有的那种表情；他说，"对这件事，我真说不出我们心里是多么难过"。我陪他下楼，送他上车。

今晨访广田的经过已于中午电告国务院，广田下午3时的来访也报告了。电中还报称，海、陆两大臣也都分别向使馆海、陆军武官表示了歉意。

这时国务院已发来"特急电"(12月12日夜11时45分发出，12月13日9时15分大使馆收到)，说国务院已从汉口得到关于事件的报告，命我去见外相，探询消息，要求日本人立即采取适当的行动，要使广田认识到局势严重，亟需采取一切措施，以防美国船只和人员再遭袭击。我于晚间9时45分回电说，院方所示各节，已在预料之中，今晨已经先办了。我们迄今尚未接到只字关于"帕奈号"被击沉的美国官方消息，鉴于院方电报的传送须费时9小时，我建议凡属急讯，均用无线电拍发，不要用绕经马尼拉和上海的海底电缆。

《使日十年》，第236—238页

赫尔致格鲁

华盛顿，1937年12月13日

今天，日本大使就"帕奈号"炮艇被炸沉一事来访，其声明内容大致如下：日本军官获得报告，说中国军队正乘船向长江上游撤退，便派遣海军飞机去攻击他们，结果"帕奈号"被误炸沉没。由于美国有关方面已经事先向日本军官通报了"帕奈号"所在区域，因此，对该艇的轰炸被认为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错误，外相指示他向美国政府转达深深的诚挚的歉意和遗憾……

我向大使声明，从来没有一个事件使我们像听到对长江的第三国船只的这种不加区别的轰炸消息时这样吃惊，我们正尽力搜集所有关键的证据，

并将根据这些证据向日本政府表明我们的看法。随后，我宣读了总统的备忘录，其内容如下：

总统对在长江的美国及其他非中国船只受到不加区别的轰炸的消息深感震惊和关注，他要求向天皇通报这一点。

所有的证据正在搜集过程中，不久将会提交日本政府。

在这同时，希望日本政府明确地考虑向本政府：

(1)深深地表示歉意并提供全部赔偿；

(2)提出保证在将来不再发生类似的攻击事件的方法。

……

《美国外交文件》，1937 年，第 4 卷，第 496—497 页

格 鲁 日 记

1937 年 12 月 20 日

又是好些日子没有记日记了，在此紧张而又劳累的时节，实难使日记跟上日期。我们已一直在艰苦地工作，不分昼夜，不计星期天，"帕奈号"事件造成的危机，更容易使人感到烦躁和气恼。这次事件，真是令人难以置信。战争从来就不是、也不可能是仁慈的事业，但是，对"帕奈号"先施轰炸，继而又用机枪近距离扫射，到伤员和其他幸存者爬进岸上树丛以后，仍继续扫射，必欲斩尽杀绝；日本海陆军的这种行为，简直是不可理解。

日本人历次轰炸医院、教堂、大学等非军事目标，总是拿"可见度小"和差误来作辩解，但就"帕奈号"事件来说，这种托词，再也不顶用了。情况很像是这样：飞机从一定高度炸沉该船后——炸时或许知道是美国炮舰，或许不知道(虽然船篷上清楚地画着或铺着美国国旗)——便俯冲下来，陆军的汽艇也开过来一齐扫射残存者。这就绝对不会看不见美国国旗。扫射的目的，很像是要消灭亲见炸船的证人。我们从可靠方面得知，至少陆军当局——很可能还有海军——曾下令，长江上的船舶，一概打沉，尽管他们早已获得确讯并且清楚地知道那里有我们的船——其实，连船的准确位置都是知道的。

我最初的想法是，结果可能会断绝外交关系，斋藤将领回他的护照，我将被召回，因为我想起了"缅因号"事件。当详情传到国内，国民开始了解到

其残忍程度竟如此骇人听闻时，我更加认为可能会断交。倘若再发生类似事件，断交就是肯定无疑的了。但是，广田立即亲自来访，表示日本政府"深为抱歉和遗憾"，日本海军当局亦采取类似步骤，此皆前所未有之举，且决无推卸责任之意。这一切，似又暂时平息了公愤。就这点来说，日本政府倒非常聪明。但本地报刊却至少还想否认有机枪扫射等情形，外务省发言人也有这种倾向。在此期间，亚内尔海军上将正在上海搜集证据，此间陆军亦已派专人前往上海调查。美国海军将开调查法庭，询问证人，录取证词。同时，我们还听说，那个应对轰炸负责的海军将领，日本海军当局已将他召回，命他退役。现在真是一个紧张而又关键的时刻……

事件会演变到什么地步，尚难逆料。到国内得知详情，国会和公众日益激愤时，我们或许不得不断交。但假如我们能够度过这次风浪，那么，经此事件，也许正可以把日本政府震醒过来，使它认识到，除非它能抑制陆海军，否则断交就必不可免——断交及其一切后果，肯定不是他们所希望的。因此，说不定正可以因祸得福。但还是那个问题：他们能够抑制吗？

《使日十年》，第238—240页

格鲁致"帕奈号"事件日方调查人员的声明

1937年12月22日

今天承蒙诸位光临，并多承指教，非常感谢。感谢大家为查清整个事件的实况而出了大力……

现在来回顾一下吧——我只想略为追述一下我国政府的态度，也就是说，看看我们已经做了哪些工作。

12月1日，我首次提出这个问题，告诉外相，那里停有"帕奈号"，我国驻华使馆人员要坐那条船，请采取措施，以防不测。后来接到来自南京和上海的报道，谓炮弹正落在"帕奈号"周围，我又在13日早上11时30分往见外相，告以此类报道，请求采取措施，以免美国人生命财产遭到危害。那天3点钟，广田先生来访，通知我发生了"帕奈号"被炸事件，为日本政府道歉，表示深感遗憾，陆、海两相也这样做了。

随后日本各界人士来访或来信，向我表示歉意，这对平息由事件激起的美国人民的愤慨有很大作用。14日，我接到训令，要送交一项陈述我国政

府态度的照会，4 时，我求见外相，那时他没有空。到 8 时 30 分我才见到他，当即递上照会。

其间吉泽先生曾于 5 时送来日方照会，我方照会中有几点已在日方照会中得到回答，但不是所有各点都已得到答复，所以我们至今仍在等候回音。

17 日，我们的消息表明，事件要比我们最初想象的严重得多，因为我们陆续从上海得到证明材料，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船被炸之后又遭机枪近距离扫射，避入芦丛逃生的人亦不能幸免。至少有一架飞机低飞下来扫射他们。又有证词说，"帕奈号"还被陆军汽艇扫射。这些证词，加上上海侦讯法庭得到的其他材料，说明事件要比最初想象的严重得多。

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我国政府不想在枝节上同日本政府争论，因为这种争论只会淆乱主题，在主要问题上，基本事实是清楚的，无可争辩，亦无庸置疑。我国船舶在长江航行，合法合理；那里有我们的船，大概的位置何在，日本军事当局是知道的；船上标有美国国旗，横直都有，一目了然；船被日本海军飞机低空轰炸，日本水面舰艇驶近它们，射击它们，"帕奈号"载得有人，但人已逃离，逃生者被日本飞机扫射，这一切，都无可怀疑。日军犯了罪，根据这些罪行，我国政府提出抗议，要求十足赔偿，皆理所当然，这也是不容怀疑的。

我想再说一遍，你们赔礼道歉，尽力查究实情，向我报告调查结果，保证赔偿，我都非常感谢。不过我认为，采取最严厉措施，使这类事件决不可能再发生，这才是最要紧的事。再有一次类似事件，后果恐怕就不堪设想了。所以现在我们下一步就是等候对我们的正式照会答复，看上海侦讯法庭的调查结果如何，在那以后，才能确定我们该怎么办。

《使日十年》，第 241—243 页

格鲁致赫尔

东京，1937 年 12 月 24 日

以下是日本外相下午 7 时交给我的关于"帕奈号"事件的照会的非正式译文。外相说，日本国内只发表这一照会的概要，但日本政府不反对美国立即予以全文发表。照会之后是我个人的评论。

1937年12月24日。

大使先生:本月12日,在南京上游26英里的长江江面发生了一起不幸事件,日本海军飞机误炸了美国"帕奈号"炮艇及美孚石油公司的3艘商船,使其沉没或燃烧,并由此而造成了船上人员的伤亡。关于这一事件,我先前曾在12月24日向阁下送交了一份我的照会。但几乎在同时,我也收到了阁下根据美国政府的指示而提出的第838号照会。该照会描述了事件发生前的形势,然后得出结论说,日本军队的攻击行动乃完全无视美国的权利,它伤害了美国人的生命,毁坏了美国的公私财产。该照会表明:"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要求并希望日本政府作出正式的书面道歉,提供全部赔偿,并保证采取明确的具体的措施以确保此后在华的美国国民、利益和财产将不会受到日本军队的攻击或任何日本行政机构和军队的非法干预。"

关于这一不幸事件的当时情形,我想声明,尽管阁下的照会认为事件是由于日本军队无视美国的权利而造成的,但它确实是一次失误,我在前述照会中曾说明过这一点。从那时起我们就开始了全面彻底的调查,采用各种可能的方法去寻找真正的原因。现在的调查结果完全可以表明,这一攻击是完全无意的。我相信,本月23日我陆海军有关当局向阁下所作的详细的解释,已相当清楚地向阁下表明了这一点。

关于阁下的照会中所提的头两个要求,即书面道歉和赔偿,我在前述照会中已作了答复,现在不需要再作任何补充。关于对将来的保证,我希望通知阁下,日本海军已经毫不延误地发出了严格的命令,要求"在美国或其他任何第三国军舰和其他船只所在的一切地区,必须极为谨慎地行动,以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的错误,即使这样做会牺牲对中国军队攻击的有利战略时机"。此外,鉴于目前的这一不幸事件,已向陆军、海军、外务省各机关发出严格的命令,令其比以往更加注意遵守过去曾一再提出的不得侵犯或不正当地干预美国或其他第三国的权益的指示……

尽管对美国军舰和其他船只的攻击如上所述是一次失误,但与此有关的飞行部队的指挥官因为未能采取最谨慎的措施,已立即被撤职召回。此外,舰队的参谋人员、飞行中队长及所有其他负有责任者已根据有关法律受到了适当的惩处。日本政府正如此努力地坚决消除再发生类似事件的一切可能性。无需再强调指出,在日本政府所采取的上

述措施中，召回飞行部队指挥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热切地希望，这一事实将会得到美国政府的充分理解，日本政府之所以采取这一严厉措施，完全是出于它保护美国和其他第三国权益的真诚愿望。

……

我对外相说，在我收到美国海军调查法庭所提出的证据和报告后，我将立即提交给他。我表示理解昨天晚上日本陆海军官员向我作的直接报告，并向外相重述了我对他们所作的最后声明中的部分看法，尤其是关于类似于"帕奈号"事件的另一次事件的危险性。广田相当悲伤地说："我的日子很不好过，事情发生得出人意料。"他并没有再说明这句话。我猜想，他非常想以他的这份照会促成事件的最终解决。我说，我将立即向我的政府拍发这一照会。

《美国外交文件》，日本卷，1931—1941年，下册，第549—551页

格鲁致赫尔

东京，1937年12月26日

今天下午向日本外相提交了照会。

在我大声读完照会之后，广田对我说："听到这个决定，我衷心感谢贵国政府及您本人。我非常非常高兴，你给我送来了一件精彩的圣诞礼物。"外相补充说，日本政府已经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阻止这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美国外交文件》，日本卷，1931—1941，下册，第552页

格 鲁 日 记

1937年12月26日

今天是个大喜的日子，它显示了两国政府的明智和卓识，尽管一方几欲不惜任何代价"保全面子"，尽管另一方横遭侮辱，两国政府仍没有感情用事，贸然准备诉诸武力。日本政府为击沉"帕奈号"谢罪，卑躬屈节；我方则立即接受道歉。我国政府的照会，我看是篇杰作。我们已满意地看到，日本

政府自认有责,表示悔恨,提议赔偿,都做得很及时;我们承认日方的行动是对我方要求和期望的响应,在枝节问题上各自信赖本国的证据和结论。我方表示,切望日本政府采取的措施真能奏效,足以防止日本军政当局再攻击或非法扰害美国在中国的侨民、利益或财产。

日方办事也同样巧妙,他们把照会安排在圣诞前夕到达华盛顿,使其能在圣诞节日得到我们政府的处理(我方的答复于圣诞节下午3时自华盛顿发出)。日本人不会不知道,我国富于圣诞精神,"和睦处世、善意待人"的思想必定会浸染、影响我国的决策。不管怎样,有此结果,我也就万分庆幸了,以致中午去见广田时一进门就笑容满面(与12月17日往访时的姿态大不相同),告诉他我带来的好消息。当我向他念完我方照会时,他确实热泪盈眶,充分表露出日本人的激动之态……想必他也是大大松了一口气,和我一样。我们又算暂时渡过了一关——很难的一关。

可是,瞻望未来,我丝毫也没有万事大吉之感。可以肯定,还会出现难关,也许还会更加艰险,美国人民的忍耐不是没有止境的。仅仅损害甚或摧毁我国在中国的有形利益,或侵犯条约权利,或破坏我们所维护的原则,尚不至于引起日美战争。但是,再有某种侵凌美国主权的行为,或者屡次三番地公开侮辱,战争就很容易挑起了。危险就在这里,这是现实的危险,日本军部与日本政府不同,他们并没有责任感,凡是知道这种情况的,在展望前景时都不能排除这种危险。我离开外相官邸的时候,心里非常明白,我们因"帕奈号"事件解决而感到满意,只不过是畅快一时,五年来我总是想建成一幢坚实的日美友谊大厦,但这幢大厦的基石已经崩解成流沙了。

《使日十年》,第243—244页

2. 中国呼吁美国援华与美国对华政策的重新思考

说明:中国政府认为美国在远东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因而一再向美国发出呼吁,要求美国对远东危机采取积极的立场,向中国提供援助。1938年中,中国已经明确确立了以美国为外交重心的方针,把对美外交放在对各

国外交的首要地位。中国顽强地坚持抗战，挫败了日本在数月内灭亡中国的阴谋，使国际上对中国刮目相看。美国政府内的有识之士对中国抗战的战略意义进行了认真的思考，认为维持中国的抗战符合美国的战略利益，因而主张采取行动，积极援华。

(1)中国要求美国援华

说明：1938 年中，蒋介石多次致函美国总统罗斯福，对美国报纸亦多次发表谈话，强调美国对于维护远东乃至世界和平的关键作用，指出中国的抗战不仅是为了中华民族的生存，也有益于世界的和平。中国外交部在给新任驻美大使胡适的电报中，指示他推动美国对国际事务发挥领导作用。

蒋介石致罗斯福

汉口，1938 年 1 月 31 日

罗斯福总统阁下：本月 24 日承贵国驻华大使转到本月 11 日复函电文，答复去年 12 月 24 日去函，捧读之余，曷胜欣慰。

阁下对于中正所要请之答词，热诚恳挚，深为感激。阁下切望此次战事能得一解决方法，附以合理条件，如来函所述者，实与吾人反抗日本侵略及暴行之血战所持之主义，正相符合。吾人不特维护本国之权利及国家之完整，抑且保持各关系国之权益。在尊拟之解决办法中，吾人即对于日本在中国之权利及正当利益，亦将予以相当之维持。

兹闻阁下对于增进和平及推进国际合作最有效之各种方法，无时不加注意，至深欣幸。贵国于世界各国之和平与秩序，更于远东国际之公平及和睦，向居领导之地位。就往事言，远东如有不稳之情形时，美国无不及时予以有效之援助，至今思之，仍感于怀。上世纪末，中国在外交上处最紧急之境遇，而发起各国商务上、实业上平等机会之原则，以后始终予以维持者，美国也。本世纪之初，远东发生战争，其居间调停而得结果者，美国总统之努力也。至华府会议时，太平洋问题得予讨论而解决，其发起及成功，皆有赖于美国，此则吾人迄今犹不忘怀者也。

贵国为伟大之国,对于远东之和平与融洽,曾有重大之贡献,且对于中国政府及国民亦曾屡次予以显著之援助。美国首先退还1901年美国部分之赔款;美国大学及学院培植无数之中国青年,即使其获得有用之学问,并传授美国高尚之思想,此种青年回国后,于中国之发展,有莫大之贡献;美国乐助之国民,遇有中国困难急要之时,辄予无量之救济;美国财政上之接济,如棉麦借款、助我整理及建设计划之成功者,殊非浅鲜;美国政府首先与中国政府订立回复中国关税自主之条约。凡此种种及其他相类事件,足以证明贵国与吾国传统之友谊。

此次远东大难之应付,各国均盼望美国之合作,诚以美国政府对于共谋国际和平与安全,向已公认为各国之前驱。中国鉴于中美间之非常友谊,在此并力奋斗国家存亡一发千钧之时,其希望美国之援助,尤属势所必然。中正用敢重向阁下要请尽力设法,务使日本之侵略,能得从速终了,俾贵我两国所确信之主义,得以实现。吾人急迫之愿望,则美国即于此时在经济上及物质上予中国以援助,俾得继续抵抗。至其他美国所可采之有效办法,足使阁下意想中之最后解决,得以实现,则惟阁下之裁夺。吾人共同主张之国际和平与公道条约之尊严,及有秩序之友好邦交,必能操最后之胜利,此则中正始终所深信者也。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1卷,第78—79页

蒋介石答《纽约时报》记者问

1938年7月24日

问:委员长对于美国政府对中日战争政策之感想如何?

答:从根本上言,中美两国之国策完全相同,即两国志在竭力维持和平是也。美国之小心翼翼,不欲卷入战争漩涡,吾人充分了解。但就吾国言,和平已遭侵略者之魔手所破坏,而美亦已感受侵略者之影响。故在此种情形之下,以言维持和平,已成为事实上不可能之问题。中国经此一年之流血抗战,吾人确信妥协与规避,决不能维持和平。如须确树永久和平之基础,则用武力以击败侵略者,乃属必要之手段。余盼吾人之经验,可作美国有价值的参考。须知整个世界之和平基于远东的和平,而中国之独立自由不遭侵犯,实为远东和平之好保证。日本之阴谋,超出中国国界以外,实欲独霸太平洋,并进而支配世界。余知贵国人民中认识此点者,现在逐渐增加,余

盼贵国迅速确定并执行其于世界和平确有实效之远东政策。

问:委员长以为美国及其他友邦可用何种特别方法援助中国?

答:日本之敢于扰乱和平,系已洞察与太平洋有关列强均不欲对该国采取集体行动所致。假如英、美、法各国能与其他太平洋有关国家,共同团结,以坚决切实之态度表示其意向,消除日本所认为不能采取共同行动之幻想,则不必诉诸武力,亦可使侵略者有所顾忌,而不敢悍然横行。至单独援助中国,则其方式甚多,余不欲一一加以叙述,因贵国及其他国家之贤达,早已彻底讨论及之矣。

……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110—111页

孔祥熙致胡适①

1938年9月22日

探转胡大使适之兄鉴:个电悉。启程莅任,至深欣慰。此次使美,国家前途利赖实深。列强惟美马头是瞻,举足轻重,动关全局,与我关系尤切。吾兄长才,自能应付裕如。此次国联开会,我方引用十七条,默察趋势,关键仍在美国。倘能赞助,必能使英、法等国提高勇气,而国际安全可达到目的。务希设法运用促进。并复。熙。养。

《胡适电稿》,第1页

外交部致胡适

1938年10月1日

急。胡大使鉴:密。该大使就职伊始,朝野期望甚殷。兹将政府对美方针列举于下:(甲)欧战发生时各问题:(一)英、美对于远东合作素为我国所期待。欧战发生,英或倾向与日妥协,且必需求美国援助。我应与美成立谅解,请美严促英国勿与日本妥协,增我抗日之困难。(二)促请美总统实行其隔离侵略者之政策。对日采行远距离的封锁。(三)日本企图夺我主权、英

① 新任中国驻美大使。

法在华利益，望美勿置身事外，尤以维持上海公安局之地位及现状为要。(乙)美国实行中立法问题：(一)促成美国修正中立法，区别侵略国与被侵略国。(二)日本未对华实行战时封锁前，仍望美国避免施用中立法。(三)日本断绝中国交通时，应请美国将中立法中禁止军火及军用品之输出及财政援助等，对日切实尽量施用。(丙)财政援助问题：应继续重视，并努力促美政府于最短期间助成对华现金或信用之借款。(丁)军用品售日问题：美国现劝商民勿以飞机售给日本，应相机商请美国扩大其劝告范围，使美油、钢铁亦不售给日本。俾各国对于国联盟约第十六条之实施较易实现。(戊)情报问题：美国朝野之主张及活动应多方探采，随时报告。以上各节，仰切实注意，并将办理情形，随时电部为要。外交部。

《胡适电稿》，第1页

蒋介石对美联社记者谈话

1938年10月3日

美联社记者本日单独谒见蒋委员长，承接谈3分钟，委员长常赴前方，顷视察归来，敏锐注意美国增加参预国际之事件，如最近在召集四强会议前所表示，渠强调声称，如欧亚危机均获解决，和平方可确保，美国于此，必须担当一重要角色。记者即以明兴会议既告成功，而国联又通过关于盟约第十六、十七两条之建议，渠是否相信对华之实质援助，此后将源源而来？委座当答称：

> 吾人观美国罗斯福总统于此次和平解决捷克危机中所表现之力量，大可证明和平如欲获得胜利，美国参与国际问题一事，殊为极重要之因素。余深感国联会员国于履行义务时，如欲获得成功，大半须依赖美国能与国联作有效的合作……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115页

蒋介石对美国报界发表谈话

1938 年 10 月 10 日

全面抗战，转瞬周年。当此举国追悼阵亡将士受难同胞之际，余于检讨自身职责之余，尤感怀一年来牺牲一切贡献一切以拯救国族之诸先烈及军民，愿致我最大的敬意。余深知此后任务艰巨，与日俱增，自当以更大之努力，继续奋斗，并渡过当前严重之危机，完成抗战建国之事业，以副举国人民之嘱托。

最近一年以来，日本发言人虽屡次声言，对我绝无领土之野心，然日本军队施其暴力，推进侵略，蹂躏我广大区域，并在占领区域内树立傀儡政权。日人一方面宣言亲善与提携以欺骗世界，而日阀之毒刃，肆意屠杀平民，使我数千万无辜同胞困苦颠连牺牲惨酷，其言行不符，应为世界所共知。日方行动，断非觅取任何方法以解决国际争端，实为一预定之侵略步骤，显欲彻底消灭我国之独立存在，使我整个民族陷于屈服沉沦万劫不复之深渊。

然余今日对于国事，只觉兴奋而绝不有丝毫之失望。盖事实所表现者，适与敌方之期望相背驰。我国之前途，竟因此而呈露光明灿烂之希望。敌人竭力企图破坏我团结统一，而我团结统一今已成为坚不可摧之事实。我为保持国家信誉民族光荣而奋起抗战之决心，已使敌人惊惶失措，不得不承认长期应付之艰难矣。我国以劣势之武器，与敌人相周旋，今所谓"日本不败论"之说，已不攻而自破矣。尤可注意者，我国人民忍受苦难之能力，已予我以绝大成功之保证。

我国为遂行战略，争取主动，不得不放弃若干城市。今日我国抗战之力量已倍加充实，抗战之决心已愈形坚强。吾人依据若干重要国际之条约规定，固有获取国际援助之充分权利，然我国之抗战，则不以国际援助之有无为进退。换言之，日本军队一日不退出我国领土，则吾人决不终止吾人坚持之抗战。

维护国际秩序与世界和平之庄严条约，既为暴力所蹂躏破坏，吾人唯有挺身抗拒侵略，以保卫领土与光荣耳。若干国家迄今犹熟视无睹，此种漠不关心之态度，殊背其昔日庄严之信誓，亦有负吾人始终不渝之信任。然吾人之坚决抗战，不仅护卫国家之独立，实亦保障世界之公理。且新兴势力之发展，足以改变若干国家对于恶劣的暴行之漠视。孤立政策与仅仅扩充军备，

均不能保证永久之安全。若欲确立永久之和平,自非有确实之行动以恢复遵守条约义务之观念不可,此乃自然之推论也。

旷观今日世界,最感贫乏者,厥为理想;世界如无理想,人类文明必归灭亡之途。现实固不能漠视,但余所重视者则为以理想为基础之现实主义。盖侵略者之贪欲无厌,如仅谋一时之安全,回避神圣之义务,其无补大局,可以断言。

吾人颇知美国人士视个人之国家与自由重于一切,我国一年来之抗战,亦即为争取此种权利,自必能得全美国人士之同情与援助。倘我国抗战到底之决心,能导人恢复国际秩序与维护世界和平之正轨;倘我国抗战到底之决心能打击暴力,使暴力永远不再为推行国策之手段,则我国目前所进行之斗争,其意义与结果固不仅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抗拒侵略而已也。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117—118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1938年10月15日

自前此驰书于阁下迄今已八月有半。此数月中,日本对华之侵略不独未尝稍减,抑且逐步进展,有加无已。日军初则越长城而侵入黄河流域,继则蹂躏扬子江流域,今且向华南开始进攻,凶焰所至,袭击掳掠,城市夷为丘墟。侵略者复目无法纪,绝灭人道,致令本国男女老幼,死于日军之手或成为终身残废者,不可胜计。人烟稠密之城市,虽远离前线,亦无时不遭日本空军投弹轰炸,即民用之交通工具,亦不获免。且日军遇有中国军队坚强抵抗时,最后辄使用毒气。当此战事渐趋扩大,日方虽渐知其困难日增,然决使用其所有力量,以期完全征服中国而后已,实属显然之事。

中国人民虽因日方以最新式之武器施行其中世纪之破坏主义,而遭受空前之浩劫,然犹显示足资矜式之毅力,而始终保持盛旺之士气。此固由于中国人民愈益坚信公理终将战胜强权,抑亦阁下及贵国人民对吾人所予之精神上援助有以致之也。阁下公开发表之言论以及私人之保证,咸使吾人深信阁下对于吾人具有重大意义之奋斗,所抱之观感,与吾人自身所抱者完全相同。吾人战胜日本,则国际间之法律与秩序均将恢复,否则太平洋全局之和平与安全将遭整个之破坏,而所有美国及其他爱好和平国家,所拥护关

于国际关系之原则，亦必摧残无遗矣。因鉴于上述情形，故阁下会向侵略者一再提出警告，而对被侵略者表示深切之同情，此乃毫无疑义者也。鼓励之言词与物质之协助，如白银之购买，惠然并至。凡此种种，对于中国人民之艰难困苦，慰藉良多，而中国人民深觉在此患难之时，至少美国总统可引为我之挚友。

鄙人兹代表中国无数流血之人民对阁下为吾人致力之一切措施再向阁下表示谢意。同时并代表此流血之人民，愿再声请阁下惠予吾人更大之援助，俾中国抵抗日本侵略，得告成功。吾人因急需抗战之资力，自渴望美国予以此项财政上与经济上之援助，并能继续奋斗，以达最后之成功。如予以相当巨额之贷款，则吾国人民之信心将愈见壮励，而吾人抵抗日方之攻击，亦必获有更大之实力与效果。因此，现在美国进行中之商议，鄙人深愿赖阁下之助而得早告成。举凡阁下之措施，一方足以增加中国之实力，他方足以唤醒日本，并恍然于其现行之政策之谬误，藉以迅速恢复远东之和平，鄙人自必竭诚感谢，此固无待赘言者也。

《卢事前后》，第 465—467 页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

1938 年 10 月 22 日

昨日部长约晤美大使，告以日侵广东形势紧迫，美政府对现局究取如何态度，我方切望美方予我更大之协助，并增强我抗战力量。同时并盼美方出而周旋，主张公道，以谋和平。英、法、苏联均惟美国之马首是瞻，美国若主张采取有效步骤，他国不难追随。美大使允即电政府，惟谓据彼所知，现日方尚无和意，且美亦不愿仅充一传话人，倘和平条件，显系违反《九国公约》者，亦非美国所愿与闻云云。特电接洽希于会晤美总统或外长时，力请一面加紧助我，一面运用其力量，促成公平合理之和平。外交部。

《卢事前后》，第 373 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1938年[1] 3月25日

罗斯福总统阁下：上年12月中旬詹森大使休假返华府时，曾托其赍呈芜函，并面达关于远东局势之意见。在该函发出后之二个半月中，美国政府对于远东情形之发展，益形注意与关切，中正殊为感动。同时世界其他部分已连续发生重大事件，此种事件与日本对华之侵略已引起美国舆论之显著变化，因是对阁下为民主与自由而采行之政策，不啻予以有力的推进。

美国当以正式公文否认日本创立所谓东亚"新秩序"之荒谬主张，为国际呼声之创导。美国政府曾指明东亚之变化大都由于日本自身之行动，至为允当。美国又宣称任何国家无权在不属于其主权之地域内构成权力之渊薮及命运之主宰，遂听之余，欣佩无似。美国对于条约及基于条约之权利义务的不可侵犯原则，不惮严词重申，诫对于侵略者之一严厉警告。美国政府此项明白与及时之声明，已使其他同样关切之政府对于日本提出类似性质之表示，中正对此极为欣慰。阁下公开言论每严斥侵略行为，主张维护民主及国际信义，态度坚强，始终不渝，遥聆伟论，辄为神往。本年1月上旬阁下对贵国国会所致演词中，谓美国至少可以并应该避免任何行为或不行为，而致有鼓励、助长或造成侵略者之情事。中正闻之尤为动容。诚如阁下所指明，某种法案原为应付两国间某事态而设，乃于实施时与立法者之初衷相反，在实际上竟助长侵略者而对被侵略者不予援助，未免有失平允。在阁下倡导之下，深信攻击者与防卫者必可加以区别，借以消弭一种可能，即于无意中对于侵略者予以有利之待遇。

回忆去年11月间阁下曾向中正保证，谓阁下对美国财政家与中国代表所举行之谈判，当予以极端慎重与同情之考量。此事果于本年2月8日成立协定，对环球贸易公司给与商业信用贷款，总数至2500万美金之巨。日本现正痴想使中国于其军事征服之后处于其经济控制之下，此项财政上之援助，适于此时得之，除对中国予以巨大之物质助益之外，其在道义上，从各方观察亦发生最有利之影响。盖此事增加吾国人民之勇气与信念，使其他

---

1. 日期有误，应为1939年

国家予吾人以类似之援助。抑更有其者，又向日本确证以下之明显事实，即美国决不放弃中国为国际社会之一协同分子。余借此机会表示吾人在此中国民族危机之中，对于阁下及美国人民之谢忱。

国际之无法纪已不复限于东亚一隅，因群力之不加阻制与抵抗而竟蔓延无止境，恍如吞噬弱者而脱然无虑之传染病。一侵略行动可激励并产生其他之侵略行动。世界一部分之法律与秩序如被推翻，必引起在其他部分之类似动作的企图。如在1931年日本侵略东北之时，各国协调行动予以有效之制止，则以后不只在中国并在世界其他部分之局势早已易辙更途，而人类当亦不致如今之生活于畏惧、痛苦与失望之中。

日本之继续在华军事侵略，与在欧洲孕育世界大祸紧迫危机之发展，似对美国若干人民思想之倾向已供给一新背景。其结果，为阁下将能以更大之效力与成就，继续进行其保障民主及国际信义之政策。一切爱好和平之民族现方虔诚祷祝，咸愿美国居于领导地位以重建国际和平与秩序，而挽救世界文化于整个毁灭之中；而中国之所最切望者，则为美国之致力于此项事业，首将促省日本提早全然恍悟其放弃在华冒险行动之必要与得计。盖当远东气象清明之时，现在欧洲上空浮动之阴霾亦将随之而消散也。由以此观，国际关系究将恢复常态抑或命定将永受残暴势力之支配，端赖美国与其伟大贤能领袖之崇高的努力也。

《卢事前后》，第463—465页

（2）美国对中国抗战的重新思考

说明：在美国国务院和财政部内，出现了要求对中国采取积极援助政策的呼声。这些有识人士认为，中国的抗战将挡住日本向其他地区的进一步扩张。因此，现时对中国的物质援助将有助于避免将来的迫不得已的武力卷入。以下录几个具有代表性的文件，它们有的直呈总统，有的在政府中广泛传阅。

范宣德[1]致亨贝克[2]

华盛顿,1938年7月23日

……

我认为,并且我以为你也认为,中国的抵抗不致崩溃,不仅对中国而且对我们以及其他民主国家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鉴此,我不能不极为认真地指出,在我们希望避免卷入冲突的限度内,我们现在不应放过任何增强中国的抵抗意志和抵抗能力以阻止日本征服中国的企图的机会。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认为:1.应毫不含糊地重申不承认主义适用于目前的形势;2.作为不承认主义的必然结果,应采取有效措施劝阻向日本或日本控制下的任何中国政权及机构借债或提供物资信贷;3.应全面探讨向中国提供财政援助的可能性;4.应仔细审查我们与日本的贸易,通过对进出口的限制以制止对日本的援助;5.如果可能的话,应与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就采取可行措施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

……最近几个月来,我密切地注视着全国的报刊评论的动向,我还与许多对远东问题并不特别感兴趣的人讨论了远东问题。我愿意妄作如此估计:尽管本国很大一部分人继续希望我们避免卷入远东冲突,但相当数量的有影响的公众舆论机构也希望美国在中国的权益能得到尽可能的保护和保留,中国的完整和主权能得以保存,日本军国主义最终被彻底击败。根据这一估计,根据过去的经验,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中国的主权得以保存,美国的权益才可能继续存在;而如果日本军国主义不被击败,中国的主权则无以保存。因此,从长远来看,除非日本军国主义被击败,美国在远东的卷入也许是难以避免的。

我并非无端地对日本将进攻美国表示担心,且我相信,我们由于向中国提供援助而于现在卷入冲突的可能性,将比我们旁观日本军国主义的胜利后再与日本冲突的可能性要小得多。那种说如果日本在目前的军事作战中取得胜利,它将在未来许多年内完全被中国的事情所缠住的预言,并未为过

---

[1] John C. Vincent,国务院远东司官员。

[2] 国务院政治顾问。

去的经验所证明。当日本人占领满洲时，曾经有过同样的给人安慰的预言。我认为这一错误的想法正是当时英国及欧洲人的政策的基础。1931—1932年时我正在满洲，我不记得有什么人（包括日本的文官们）竟然能够认为，日本的侵略将会止于满洲。因此，难以相信如果日本的侵略在中国取得胜利，它会在那里停住脚步。我重申我的观点：如果日本在中国的侵略成功，我们卷入的机会将显著地大于因我们现在向中国提供适当的援助而被卷入现时冲突中的机会。

《美国外交文件》，1938年，第3卷，第234—237页

摩根索[1] 致罗斯福

1938年10月17日

过去数周的时间使我们所有的人都认识到侵略性的力量的日益增长。自从1931年以来，我们已经看到，从满洲沦陷、入侵中国、征服埃塞俄比亚、在拉丁美洲和近东挑起骚乱、武装干涉西班牙、吞并奥地利到肢解捷克斯洛伐克，事件一件接着一件，其间隔越来越短，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短短的7年中，

我们无法指望侵略到此止步。日本起先只要求满洲，然后是华北，现在不得到整个中国它不会罢休……

为了使我们巨大的经济力量有助于保卫美国未来的和平，为了使你的"睦邻"政策真正卓有成效，我们应该立即提出一项在两条战线上（远东和拉丁美洲）采取和平行动的计划。在这两个地区，我们可以最为有效地采取行动而又最少引起麻烦。

现在，我们面前有两个机会：

一、扩大对中国贷款。这样的援助仍有可能成为对中国的决定性的帮助。虽然我希望形势是乐观的，但我仍不得不指出，如果不提供实质性的经济援助，中国的抵抗可能很快就会崩溃。只要承担不超过一艘战舰的风险，我们就能给中国人带去新的生命力和战斗力。我们所能做的要比这多得多。通过我们的行动，我们就能进一步推动世界各地民主力量反对侵略的

---

[1] Henry Morgenthau Jr. 美国财政部长，中方文件中常称作毛财长。

斗争。

因为你曾多次要我提出援助中国的各种建议,我才怀着特别迫切的心情为中国的事业辩护。面对着那种主张不做任何可能被侵略国家所反对之事的僵硬的外交政策,我为确保给予中国实质性援助所作的种种努力,已被证明是徒然无效的。不必说,我尊敬那些认为不采取行动的方针才是正确方针的人们的正直和忠诚,但这一问题关系重大,不是我们任何个人的事,它不允许我保持沉默。还有什么比出现一个统一的中国更为伟大的和平力量呢?……

《罗斯福与外交事务》,第11卷,第390—392页

亨贝克备忘录

华盛顿,1938年11月14日

在考虑桐油贷款计划时,我认为,美国政府首先应该对这一问题及有关问题的政治层面予以深入细致的考虑。无论就我们的对外关系还是就我们的国内形势而言,这一计划的政治意义和可行性都远比它的经济方面更为重要。在本备忘录中,我将简要地只讨论该计划的一些政治方面。

美国的重要利益要求不让日本控制中国。因此,使中国对日本人谋求获得这种控制权的抵抗得以继续下去,将符合我们的利益。今天,激励着日本民族的观念和它所追求的目标,是与美国人民的观念和合法目标相冲突的。日本人正在进行着一项掠夺成性的帝国主义的计划。除非日本的进军被中国人或其他一些国家所制止,否则,美国和日本在国际政治舞台上面对面互相对抗的时刻就会到来。我们希望看到事态的这一发展将得到制止。因此,美国就必须为制止这一发展而采取行动。

美国政府应该制定执行一种行动计划(一种外交"作战计划"),以防止美日之间的武装冲突。在处理我们与日本和中国的关系时,我们不应采取无计划的和不相关的步骤。我们在语言领域所采取的行动,应与我们准备在物质压力领域所采取的行动(积极的或消极的,或两者都有)联系起来。让日本的掠夺性进军停止下来应该成为我们的目标。因此,我们的行动进程应该是与那种进军完全相反的进程。那种进军只能被物质的障碍和物质的压力所组成的抵抗力量所制止。任何明确反对那种进军的国家,最终都应该准备在确有必要时使用武力。中国人已经感到了诉诸武力的必要性。

中国的抵抗也肯会被日本的武力所征服。其他国家将要采取的抵抗，从长远来看最终也要采取武力的形式。因此，美国在确定它的行动进程时必须将在必要时使用武力视为当然之事。

最近几年来，美国政府一直在使用语言（如对原则、法规、条约条款的诉求）反对日本，我们的国务院可能在论战中能比日本外务省占据上风（即使是这一点，也不能完全肯定），但我们在那一领域的胜利，并不能阻止日本军事机器的前进。事实是，除非是美国预见到并准备使用比论战更强大的武器，否则，如果我们继续过去的路线，它将必然要导致使局势发展到我们或是接受外交上的失败，或是不得不诉诸武力。我们谈论得越多，我们不让自己采取一些阻止日本夺取或摧毁我们在远东的权益的具有积极（物质）压力的实际措施越久，出现这样的局面就越有可能；当将来某个时候我们采取这些措施时，日本人将以武力来回答我们，这将迫使我们不得不报之以武力。

对我们来说，最切实可行的方针应是向中国提供援助，并阻止有助于日本的物资出口，以延长和增强中国的抵抗，削弱日本继续对中国进行军事作战的能力。但是，一旦我们采取了这条行动路线，我们就应该全心全意地坚决地去做。我们在采取一个步骤时，应预见、准备并能够在同一方向上采取更进一步的措施及以后许多许多步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该综合使用外交的、经济的、潜在的军事的压力。如果美国政府采取这样的方针，它就应该准备认真地考虑采取以下这些措施，如中止1911年签订的美日商约、取消中立法、对日本采取报复性的关税措施、限制日本和美国之间的贸易和运输、向日本政府和日本全国显示我们的海军力量，让它们明白我们"不是闹着玩的"。……

《美国外交文件》，1938年，第3卷，第572—573页

3. 反击日本提出的"东亚新秩序"论

说明：1938年10月，美国向日本提出照会，对日本侵犯美国在华利益的种种行为提出系统的指责，要求维护既有的国际条约体系。日本却提出了建设"东亚新秩序"的目标，并在给美国的复文中表示，从前的观念和原则

已不适用于目前的东亚新形势。中国政府抓住这一时机,努力推动美国对日采取强硬行动。12月30日,美国政府再次对日发出照会,表示美国将不承认所谓"新秩序",不承认以武力对现存国际条约体系造成的变更。中方认为,美"态度之强硬坚决,为向来所未有"。

本节所录美日之间的照会采用了《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的译文,编者根据原文作了若干订正。所录《年表及文书》的文件,采用了《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的译文。

(1)美国重申在华门户开放的政策

说明:鉴于日本竭力排斥其他列强(包括美国)的在华利益,在沦陷区实行由日伪垄断的产业和贸易政策,美国驻日大使格鲁奉命于1938年10月6日向日本提出照会。照会列举了日本违背门户开放政策的种种行为,要求日本当局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

格鲁致近卫文麿照会

东京,1938年10月6日

阁下:10月3日承蒙接见时,我曾口头传达了敝国政府关于中国局势的意见和愿望,认为中国的局势是由于日本政府的代理人或代表所造成,并且违反并损害了美国在华权益。当时我曾应允于会谈后随即送来照会一件,列述并申论所陈各点。兹为实践上项承诺,曾经敝国政府之训令,谨向阁下陈述如下:

美国政府曾经几度向阁下政府提出关于日本人在华所采取的行动及所推行的政策的意见。美国政府认为这种行动与政策是与在中国"门户开放"或机会均等的原则及条件相抵触的。为答复这种意见,并在其他公私的场合,日本政府曾完全保证维持中国门户开放或机会均等。但是美国政府被迫着不得不指出,虽有日本政府在这方面的保证,日本代理人对于美国权益仍一贯持续其侵害。

与美国政府所欲请求日本政府注意的局面有关的一件事,不妨作为例证。我们记得,当日本占领满洲时,日本政府曾保证维护满洲的门户开放,

但是，在这一地区的主要经济活动现今已被日本国民控制下的特种公司所把持，而这种公司是根据特许状而设立，特许状中给予他们以优先或排他的地位。由于日本在满洲享受优惠的结果，以前在满洲开设的美国企业不得不被迫退出。日本与目前在满洲行使的政权间的安排，容许货物及款项在满洲与日本间自由流通，而严格地限制货物及款项在满洲与日本以外的国家间流通。

达到这种物资流动的管束，主要利用外汇管制的办法。外汇管制是根据一些条例，而这些条例所根据的法律明文规定，在该法律的范围内，日本不被视为一个外国，日元不被视为一种外币。依照敝国政府的意见，虽然日本政府保证在满洲维持机会均等或门户开放，事实上机会均等或门户开放在满洲已失其存在。

美国政府现在担心，惟恐在目前军事冲突发生以来，日军武力占领下的中国其他地区，发展出如在满洲一样对美国商业竞争地位有不利影响的局面。

1938年4月12日我曾请求阁下的前任注意，美国政府曾得到报告，其中指出有利日本对华北贸易的差别待遇，同样采取外汇管制的方法。我曾要求保证，日本政府不支持或容许歧视美国利益的财政措施。当时外相虽然说明日本政府将继续支持在中国机会均等或门户开放原则，但日本政府对于所提出的问题迄未作任何确切答复。

合众国政府现在获悉，青岛的日本当局事实上已经设立了外汇的管制，他们在行使自由裁量的权利禁止货物出口，除非把出口单卖给横滨正金银行，而正金银行，除非按照他们任意订立的远低于上海、天津一般公开市场的兑换率折算，即拒绝购买这种出口单。在烟台仿佛也有类似的情形。更有甚者，美国政府不断接获报告，说一个广泛的外汇管制制度即将迅速地在全华北建立起来。由外汇交易的管制即可得到贸易与商业的管制。日本当局如在华北无论直接或间接实行外汇管制，则日本当局势必可以阻挠日、美两国在该地的机会均等或自由竞争。在这种情形下，对美的进出口及华北经纪商的选择势将完全听从日本当局的分配。在青岛的外汇管制虽然施行的时间很短，已经有两件差别待遇的事件引起美国政府的注意。一件是：一个美国批发商因为当地日本当局坚持他的出口单必须以远低于公开市场的华币兑换率卖给日本银行，而无法把货物运到美国。如按日本所定的兑换率而成交，这笔生意非但赚不到钱还要蚀本。但是有一个日本竞争同业新

近却完成一大批输出，出口单的美元价格系按照当时公开市场兑换率的当地市场价格计算。另一件是：一个美国公司被阻不能在山东购买烟草，如在山东购买烟草，便须以外币按照任意订立的低价兑换率，购取所谓联银券或日元，而这种条件并不强加于该公司的日本或中国的竞争者。

美国政府已经向日本政府指明，在日本武装部队占领的中国地区内行使的政权对于中国海关税率加以改变，而日本政府且正式支持这种改变，这种改变实为权力的专断与非法的僭越，对此日本政府有不可逃避的责任。不用说，如果管理、课税及禁止贸易的最后权力直接或间接地系由一"外"国的当局所行使以推进该国的利益，在中国机会均等或门户开放是不可能存在的。在中国门户开放或机会均等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就是在该国经济生活上没有优先或独占的权利，用来直接或间接偏惠于任何一个外国或任何一个外国的人民，这道理是不说自明的。7月4日我曾告诉宇垣将军，由于在华设置特种公司及独占企业之结果，美国贸易及其他企业受到限制及障碍，美国政府希望能够避免这种限制及障碍。承他惠告：中国的门户开放将予以维持，并谓美国政府可以坦然相信，日本政府会完全尊重机会均等原则。

虽然为了这些保证，北平的临时政权于7月30日宣布于次日成立中国电话电报公司，传闻这个组织的目的是在控制并独占华北电话及电报通讯事业。7月31日上海有华中电信公司的组织，日军特务部已通知外国海电及电报公司，这个新公司准备管制一切华中的电讯。据一个半官方的日本报纸的报道，7月28日在上海组织起来一个上海内河航行轮船公司，由日本人控制，据闻该公司的目的是要控制上海三角洲地带的水上运输。据敝国政府接获的情报，一向是公有并公营的青岛码头，准备由一个新组成的日本公司接管。如果有这样一个发展，无论哪一国家的一切航运都要靠日本机关分配给它货运空间及装卸的便利。华北羊毛贸易刻传已归日人独占，该区的烟草独占据传已在组织中。并且依照敝国政府接获的许多报道，日本政府现正进行组织两个特种开发公司，该公司等已得日本政府特许并将由日本政府控制，目的在对中国经济企业的某些大部门投资并加以统一及规定其管理。

我已经提到的那些发展，说明日本在华政策的显明动向，而且清楚地指出日本当局现正寻求在日本军事占领地区内，为日本利益建立普遍的优先制度及卓越地位，其不可避免的后果就是要破坏门户开放原则的实际应用，

剥夺美国人民的均等机会。

我愿意唤起阁下的注意，日本军事当局加于美国在华侨民的无理限制——虽然有美国在华条约权利的存在，虽然日本政府一再保证，谓已采取措施可保美国的人民利益及财产不至遭到日本当局的非法干涉——更使美国利益遭受严重而持续的不便与苦难。所述限制特别是指被战事驱迫离开了他们的产业，而现在要想重回旧业，而产业尚被日军占据的美国侨民所受日军的限制。此外，还可以一提日人检查干涉美国在上海的邮电，限制美国人民贸易、居住及旅行的自由，包括铁道、船运和其他设备的使用。当日本商船在上海南京之间载运日本货品时，此等船舶拒绝载运其他国家的货品，而美国及其他非日本国的船运则以军事必要为理由，被排斥不得在长江下游行驶。美国侨民申请准许回到长江下游某些地区的通行证遭到拒绝，理由是治安秩序尚未完全恢复，但大家都知道许多日本商人和他们的家属却是住在这些地区内的。

由于直接可归咎于目前中日冲突的原因，美国侨民和他们的利益在远东已遭到严重的损失，即使在最有利的情况之下，对华的美国贸易，也难期望早日恢复旧观。因此，美国政府对于目前局面更觉难以隐忍。在这局面下，在华日本当局不断无理干涉美国侨民的权利，日本的行动与政策实行剥夺美国贸易及企业在华的均等机会，使得美国侨民不得不在这种干扰下挣扎。在这里也应该提到，由于日本对华的军事行动，日本政府强制施行工业、贸易、外汇及其他各种管制的结果，美国贸易及其利益在日本也处于严重的困境。

虽然美国在远东的利益在日本当局手下遭到如此的对待，美国政府无论在它自己本土或在第三国的领土内，迄未谋求设立或诱使设立禁运、禁止入口、外汇管制、利己性的限制、独占或特种公司——企图排斥日本贸易及企业或使之产生淘汰日本贸易及企业的结果。在对待日本人民及其贸易与企业时，美国政府一直不仅以1911年的日美商约的文字与精神为指导，而且以国际法及国际秩序的基本原则为依据，这种原则形成美国政府对于一切民族及其利益的政策之基础。日本人的商务和企业在美国仍继续享受机会的均等。

阁下不能不承认，在日本和中国的日本当局对待美国的侨民及其贸易和企业，与美国政府在其管辖地区内对待日本的侨民及其贸易和企业，其间存在着巨大并日渐增长的差异。

鉴于上述局势，美国政府请求日本政府实践其业已声明关于门户开放及不干涉美国权利之保证，采取迅速有效措施，俾：

(一)停止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内强制施行的有歧视性的外汇管制与他种措施，这种措施之施行，直接或间接地歧视了美国贸易和企业；

(二)停止任何剥夺美国人民在华从事任何合法贸易或工业之权利的独占或优先制度——停止关于中国任何区域的商业或经济开发上给予日本利益以一般的卓越权利之任何办法；

(三)停止在华的日本当局对于美国财产及他种权利的干扰，包括下列形式的干扰，如检查美国邮电、限制美国人民的居住及旅行和限制美国的贸易和船运。

美国政府相信，为美、日两国关系的利益起见，早日答复，将有助益。

……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481－485页

(2)日本提出"东亚新秩序"论

说明：日本近卫内阁在1938年11月和12月的两次对华声明中，提出了建设"东亚新秩序"的方针，实际上是要彻底抛弃过去由英、美主导的华盛顿体系，而由日本充当东亚的霸主。日本的报刊对此作了直言不讳的解释。

日本近卫内阁第二次对华声明

1938年11月3日

今凭陛下之盛威，帝国陆、海军已攻克广州、武汉三镇，平定中国重要地区。国民政府仅为一地方政权而已。然后，如该政府坚持抗日容共政策，则帝国决不收兵，一直打到它崩溃为止。

帝国所期求者即建设确保东亚永久和平的新秩序。这次征战之最后目的，亦在于此。

此种新秩序的建设，应以日、满、华三国合作，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建立连环互助的关系为根本，希望在东亚确立国际正义，实现共同防共，创造新文化，实现经济的结合。这就是有助于东亚之安定和促进世界进步

的方法。

帝国所希望于中国的，就是分担这种建设东亚新秩序的责任。帝国希望中国国民善于理解我国的真意，愿与帝国协作。固然，如果国民政府抛弃以前的一贯政策，更换人事组织，取得新生的成果，参加新秩序的建设，我方并不予以拒绝。

帝国深信不疑，各国也将正确认识帝国的意图，适应东亚的新形势。特别是对各盟国的一贯厚谊，深表满意。

东亚新秩序的建设，渊源于我国的建国精神，完成这一建设，是现代日本国民的光荣任务。帝国必须在国内各个方面坚决进行必要的革新，以谋扩充国家的整体力量，排除万难，为完成这一事业而迈进。

政府在此声明帝国一贯的方针和决心。

《年表及文书》，下卷，第401页

有田八郎致格鲁

东京，1938年11月18日

阁下：

兹奉告阁下，阁下10月6日致前外相近卫亲王关于美国在华权益的第1076号照会，我已将内容细阅。

在该照会内，阁下根据美国政府所有情报，列举日本当局歧视美国在华侨民，侵犯美国权益的各种事例。

日本政府对于这些事例的见解，兹说明如下：

(一)依照帝国政府所有情报，采取如在青岛所执行关于出口汇兑的措施，措施前的环境和目前的局势如下文所述，我们相信，这些措施不能解释为构成对美国侨民的歧视。

……

为使使用旧法币而获取不正当的过分利得的人们与使用联银券的人们立于平等的地位，同时协助维持联合准备银行的钞票的外币价格，乃是在青岛采行的出口汇兑措施的一个目标。这些措施在适用上既不因国籍而有不同，就完全不是有歧视性的。事实上，因为透过这些措施，前此在一种意义上被歧视的联银券使用者，才得与其他人们处于平等地位，所以这些人现在才第一次立于平等地位，而能在完全公平的基础上竞争。

（二）前些时候，华北及华中的新政权修改了海关税则，目的在对国民党政府所施行的过去海关税则作一个合理的改订。旧税则是过高的，不适于促进经济恢复和中国人民的一般福利。无论如何，所采用的课税表就是1931年列强所迅速赞同的课税表，不是设计来保证某一特殊国家的利益的。因此，我们从来没有听到在华任何国籍的侨民有何怨言。自然，日本政府赞成这次修改的目的，而且相信这次修改对于有效地促进一切国家对华的贸易是会有帮助的。

（三）至于在华某些开发公司之组织，随这次事变后，中国经济、金融和实业的活动之恢复与发展，对于中国人民的福利是一个最急切必要的事情。而且，为实现远东的秩序起见，日本政府特别切望恢复与开发事业之迅速创始与进展，并尽一切建设性的努力以实现此目的。华北开发会社及华中振兴会社的设立，不过表示对于中国恢复工作贡献必要的协助，同时并协助开发中国的资源。这绝不损害贵国国民的权益，或歧视贵国国民的企业。因此，日本政府自然无意反对，毋宁衷心欢迎愿意在新情势的基础上合作的第三国参加。

华北及华中的电讯公司、上海的内河航行轮船公司与青岛的码头公司，也都是为了应付早日恢复这次事变中破坏的交通运输及海港设备的迫切需要而创设者。电讯事业，不仅因系公用事业性质，而且由于这种事业与维持治安秩序及国防有关，由特种公司经营是应当的。不过，所有其他企业，只是通常的中国或日本法人，并无歧视贵国或第三国，或获取独占的利润的目的。至于羊毛贸易，虽然在蒙古地区对收购机关实行管制，现在管制已经停止。目前没有任何设立烟草专卖的计划。

（四）关于美国侨民返回占领区事，在华北除因迁回者个人安全会发生危险的特别情形外，并无限制返回的规定。阁下知道，在长江流域多数美国人业已迁回。迁回之所以尚不能普遍地准许，业已历次通知阁下，乃是由于秩序尚未恢复，而须顾及危险，或由于战略上的必要为保守军事机密，而不可能准许第三国人民进入。再者，占领区内所实行关于美国公民的居住、旅行、企业、贸易的各种限制，实为符合军事必要及地方治安秩序情况最低限度的规定。日本政府的意向是，在环境允许之下，尽早恢复正常状态。

（五）日本政府对于所称日侨在美国所受的待遇与美侨在日本所受的待遇有根本不同之说，感到惊讶。虽在这个紧急时期美国居住日本的侨民诚然受到各种经济的限制，但这些限制，不用说，不只是单独对美国人施行，而

是平等地对于一切外国人施行，也对于日本人民施行。对于阁下照会中关于日本侨民在美国领土内所受待遇所述的意见，日本政府的看法暂时保留在另外的机会再作说明。

虽然日本政府怀着充分尊重美国在华权益的意向，如上所说，并在这方面已尽最大的努力，但鉴于目前在远东正进行我们历史上规模空前的军事行动，我认为，贵国政府应该承认，有时会偶尔发生故障，它有碍于实现尊重贵国权益的意向。

目前日本正竭其全力，在真正国际正义的基础上，在整个东亚建立新秩序，并在到达此一目标上正有迅速的进展。这个目标的胜利完成，不只关系日本的生存，亦且为东亚持久和平与安定的基础。

日本政府坚决相信，目前在东亚新形势继续开展的时候，企图对于现在及将来的情势仍毫无变更地应用在这次事变前的情势下适用的观念和原则，并不能帮助解决目前的问题，而且更丝毫不能促进东亚持久和平的强固建立。

不过，帝国政府无意反对贵国或他国在一切贸易及工业部门内参加东亚建设的伟大工作，如果此等参加系对于上述声明具有了解；并且，我相信，目前在中国组成的政权，对于此等参加也准备欢迎。……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485—487页

白鸟敏夫对德国记者发表谈话

1938年11月

武汉沦陷之际，白鸟正被任为驻意大使，整装待发，德《莱勃希最新新闻报社》(Leipziger Neuste Nachrichten)记者假恭贺之便，询及中日战争之将来前途与日本在华计划若何？白鸟当即却除一切外交辞令，欣然直陈称：

"刻下日本之根本任务为建设新中国。所谓新中国者，实质上亦即第二满洲国，中国境内将成立若干以联邦制为基础之各别独立政权，对日本之政治军事关系采同盟形式。新中国与日本并将缔订关税同盟。"

"日本自由主义时代，已告结束，日本应回复到其传统极权式之政治原则上。"

记者继问："日本对在华列强利益，将取何态度？"

白鸟谓："日本对其胜利战果，虽无意与西欧列强均分，但外人之权益，

必予尊重,财政之合作,无论何时,概所欢迎。"

白鸟似不欲将"反共协定盟友"与其他列强混同对待,故又称:

"德国工商业之于新中国,如在满洲国一样,将根据特惠条件,予其活动之可能。对意国亦复如斯。至关于其他列强,日本纵为宽大谦逊之邦,亦不能不谓,英国在远东之统治地位,此后已不复存在。"……

《消息报》,1938年11月21日;转引自《卢事前后》,第546—547页

《朝日新闻》载文谈东亚新秩序(一)

1938年12月7日

中日间特殊密切关系,乃生死问题,苟任何外国要求牺牲此种关系,则无异否认中日生存权。《九国公约》所载之机会均等原则,旨在阻止中日成立密切的合作关系,而使中国永为西方列强之半殖民地市场,此约一方面干涉日本生存权,一方面阻止中国在其经济方面行使其行政主权。换言之,《九国公约》否认中日之国家发展,而取消其调整东亚新局势之权。是以第三国人在华之经济活动,包括其营业与投资在内,皆不可如《九国公约》规定者行之,但将以适合东亚新局势,并承认中日间特殊关系及中国主权与独立之范围为限。特殊密切关系,乃生死问题。苟任何外国要求牺牲此种关系,则无异否认中日生存权。

《新闻报》,1938年12月8日

《朝日新闻》载文谈东亚新秩序(二)

东京《朝日新闻》星期二发表一文,详述日政府关于门户开放与机会均等原则之十项基本政策。外务省发言人于答人问话时谓,此十项颇能代表关于机会均等原则之一般舆情云。《朝日新闻》所载之十项如下:一、日本帝国愿植立东亚安定之坚稳基础,此为中、日、"满"由现有事件而产生之共同欲望,帝国深觉此亦为日本国家之义务。二、东亚安定所必要之要素,为中、日、"满"应采行捍御赤祸之完全防御计划。中国现为共产党势力所侵入,但未有应付赤祸之实力。此种情形危及日"满"幸福,故日、"满"有与中国合作之必要,并保障自己,且保全中国。三、目前世界为经济排斥之原则所支配,故在此情形下,中、日、"满"之经济合作为不可免,亦为不可少。此与中国至

为有益，因此种经济合作之实现，可为中国保持其原料与利源之市场也。目前事件，乃因中国国民政府拒绝相互的关系与危及日本存在权而起。日本帝国现下决心，欲制止并铲除妨碍中日经济合作之阻力而不顾任何困难。四、中国因关税自主权之恢复，本可改善其财政与经济，而实现一个独立国之需要。惟中国仍受不平等条约、《九国公约》、借款与政治气味的契约之拘束与压迫，此种束缚一日存在，则中国一日不能脱离半殖民地市场之地位，亦不能完全有助于东亚之安定。一国而受外国之拘束与压迫，以保护外国相互利益者，竟未能采取必要方法，以谋其自己重要利益与经济生活之安定，此诚畸形之事。列强在其依从中国要求之努力中，已在原则上承认领事裁判权之废除，但此事迄今犹未实现。日本帝国关于此点，不能不为新产生之中国采取好意的计划，即为中国本身谋福利，亦为东亚谋安定。列强在此环境中，应改其继续以领事裁判权、不平等条约与《九国公约》等阻挠中国自主权之态度。五、列强在华所可享之权利，与外国在日在英与在美所享者，无甚差异。惟日本在国防经济方面，与中国有生死关系。而此两国在国防政治与经济方面之合作范围，应较中国与他国间所有者更为广大。虽程序不同，然此种关系确在欧美各国中有之。日本绝不视中国为附庸国或殖民地。虽日本在特殊地位上与中国合作，然非谓欧美国家之经济活动将全被禁止也。日本不欲剥削列强在华贸易之自由。六、日本帝国所求之东亚安定，仅可以上述诸点之施行而实现之。此必于中国恢复其自主与独立时，始属可能。《九国公约》在其原意中，乃欲为中国可设法安定其重要利益与经济生活而不遇障碍之公约。今中国既逐渐进步而成一独立国，并觉有自由行使其政权之更大必要，故上述条件之具体内容，乃愈浓厚。而机会均等原则适用之范围，当然愈狭。终谓中日间未有特殊关系，但列强亦不得不承认此种特殊关系。盖中日需有特殊密切关系，乃生死问题也。如列强坚持日本必牺牲之，则日本唯有宣布此乃否认中日存在权之举动而已。七、《九国公约》所规定机会均等之原则，将阻止中日入于密切的经济合作，而使中国降为半殖民地市场。简言之，此约可视为保持中国供欧美利用之条约。此种原则损害日本帝国之存在权，且亦摧残中国在其经济方面之行政权自主的行使，此直为不承认中国发达之举。是以此种原则，不能认为堪以应付东亚之新局势。八、因此，列强在华之经济活动，在通商营业与投资等方面，不应依照《九国公约》之条文而行之。但应在中国自主与独立所指定之范围内，及依据东亚新局势，承认中日特殊关系之条件下而为之；即：(甲)列强在

华之经济活动,须不得破坏新中国国防为东亚防务中一翼之基本要求,新中国既将与日、"满"共负防共之责,故为植立中国国防基础所需要之基本工业与经济便利,不得为条约义务所束缚;(乙)列强在华之经济活动,不得碍及新中国所必要的经济行政权之自主的行使;(丙)除上述两条外,列强得在与日本平等地位上及自由竞争与不歧异待遇之原则下从事于在华之经济活动。九、简言之,列强之经济活动,将受新中国国防与自主需要之管理与限制,但在通商营业与中国市场所需要而不附以政治特惠之投资上,可享受自由与不歧异的待遇。换言之,新中国所可接受之外人活动范围须与任何独立国所可接受此相同。十、日本帝国政府当然将对于列强在华经济活动及各种权益以上述意旨为根据者,予以尊重。日本自中日事件发生以来,曾声明愿尊重第三国在华权益,但此非谓日本负有尊重列强固有权益之义务,不过谓日本对于应予整理者予以整理,但愿勉力使外人权益所受之损害,限于中国新秩序所可许之最小范围耳云。

《申报》,1938年12月10日

日本近卫内阁第三次对华声明

1938年12月22日

日本政府本年曾一再声明,决定始终一贯以武力扫荡抗日的国民政府。同时,和中国同感忧虑、具有远见卓识的人士合作,为建设东亚新秩序而迈进。现已感到,中国各地复兴的气势澎湃而起,建设的趋势日盛一日。当此之时,政府向国内外阐明同新生的中国调整关系的总方针,以求彻底了解帝国的真意。

日、满、华三国应以建设东亚新秩序为共同目标而联合起来,共谋实现相互善邻友好、共同防共和经济合作。为此,中国方面首先必须清除以往的偏狭观念,放弃抗日的愚蠢举动和对满洲国的成见。换言之,日本直率地希望中国进而同满洲国建立完全正常的外交关系。

其次,因为在东亚之天地,不容有"共产国际"的势力存在。日本认为,根据日、德、意防共协定的精神,签订日华防共协定一事,实为调整日华邦交之急务。鉴于中国现实情况,为充分保证达到防共的目的起见,要求中国承认在防共协定继续有效期间,在特定地点驻扎日军进行防共,并以内蒙地方为特殊防共地区。

在日华经济关系上，日本既不想在中国实行任何经济上的垄断，对理解东亚新形势，并相应采取善意行动的第三国的利益，也不要求中国加以限制，始终只求日、华的提携和合作发生实效。即要求在日华平等的原则上，中国承认帝国臣民在中国内地有居住、营业的自由，促进日、华两国国民的经济利益，并且鉴于日华之间历史上、经济上的关系，特别在华北和内蒙地区在资源的开发利用上积极地向日本提供便利。

以上是日本对中国所要求的一个大纲。如能彻底了解日本出动大军的真意，就能理解日本在中国所寻求的，既不是区区领土，也不是赔偿军费，其理自明。实际上，日本只要求中国作出必要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为履行建设新秩序而分担部分责任。日本不仅尊重中国的主权，而且对中国为完成独立所必要的治外法权的撤销和租界的归还，也愿进一步予以积极的考虑。

《年表及文书》，下卷，第407页

(3)中、美反击"东亚新秩序"论

说明：对于日本提出的"东亚新秩序"论，中国外交部长王宠惠发表谈话指出，《九国公约》所确立的尊重中国主权独立，领土、行政完整及门户开放的原则，任何一国均无权废止。中国还努力推动美国采取反击日本的外交行动。12月30日，美国再次向日本提出了措辞强硬的照会，中国政府深感振奋。

王宠惠致胡适

1938年11月15日

适之兄：此间政府同人对美态度最为关心，每周集会二次，咸愿听闻兄处消息，每以缺乏直接报告为憾。近如美方10月6日致日照会，舆论是否一致？……复文想难满意，美政府有无第二步行动之准备？又美与英、法除已同时向日要求开放长江外，有无采取其他平行动作之趋向？又选举结果，共和党国会席增加，虽其竞选分野在于内政，但现政府对远东态度究竟有无影响？中立法有无修改可能？兄最近与罗总统晤谈情形如何？凡类此问题，此间固有新闻电可供参考，但仍盼随时接到详尽报告，以便政府研讨。

弟惠。

《卢事前后》,第430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8年11月16日

重庆外交部,825号,15日。

王亮畴兄:15日电敬悉。(一)10月6日发表时舆论一致赞许,但多数报纸论调以为此问题不值一战,然精明之观察者则谓门户开放与《九国公约》是一事。6日照会与10月4日外部对三国宣言,实使美政府走上与日本正面敌对之路,其影响关系半个世界云。(二)此照会东京将于18日答复,闻其影响,美政府将有重要表示。又闻总统已亲草表示之文字,此讯无从证实。(三)三国同时要求开放长江,昨敌拒绝。此似为平行动作起点,闻下一步倾向经济报复。(四)国会选举结果,民主党在参议院占四分之三,众议院占五分之二,其对外政策上影响现难测,但政府在两月中对远东若取积极态度,则国会势不能不拥护政府。(五)最近美政府正对日有所表示,故选举后适未请见政府领袖。(六)顷与苏代办长谈,彼云除非日侵苏领土,苏不致有武装行动。(七)此电乞陈汪、孔诸公后,当续报。适。

《卢事前后》,第438—439页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

1938年11月20日

日政府复美照会,强辩未歧视美国利益,而末段竟谓如欲以过去不适用之观念与原则引用于现在及将来之情势,则于东亚和平及当前问题两无裨益。日力之欲撕毁《九国公约》已在此次外交文牍中明白表示,想美政府必用更强硬之语气驳复日方,对于条约尊严谅必重申其向来主张。惟日方蓄意并吞中国,排斥欧美,昭然若揭,决非依赖外交文字可以挽回。美方如不于此时采取有效报复行动,日本益将肆无忌惮。据郭大使电告,英方对拒绝长江复航,止在拟议报复办法,我方深望美国迅即单独或联合英、法尽量实施报复,藉促日本之觉悟,希密商美政府进行。外交部。

《卢事前后》,第439页

王宠惠致蒋介石

重庆，1938年11月21日

南岳。委员长蒋：使密。罗总统于本月10日答复本部代拟之钧座10月15日去电复文，于本月19日由国务院递送胡大使，兹据胡大使节电如下：罗氏首述彼与中国在官方尤其个人方面之关怀，此项关怀发生于早年与远东之联系，及与中国人民长期的情感。续称余之关怀，在总统任内，依然继续，在过去十五个月中，贵国人民所受之痛苦，激起余甚深之同情，而贵国人民之勇毅，尤足使余钦佩。余确知美国人民对于余之关怀、同情与钦佩，具有同感。至中日间现有之冲突，美国迭经表示反对不顾条约的权利义务而从事武力，并主张和平必需[须]系于法律与公平。惟我国虽极度同情于中国，我方虽极愿和平与公平得在远东同时建立，美国政府之行动，究须符合美国法律与美国人民随时表现之公意，及美国对于可以实行事项之估量。在上述意见及考虑范围内，余对现在华盛顿举行之讨论，敢向阁下保证，对于提出之事项，当予以最慎重及同情之考量，且余始终切望远东早日得到公正的和平等语。全文寄到后，当再译陈。王宠惠叩。马。印。

《战时外交》，第1卷，第81页

王宠惠就"东亚新秩序"发表谈话

1938年12月11日

……此即表示该约（指《九国公约》）所包含尊重中国之主权独立领土与行政之完整，及维持门户开放或在华商业均等两大原则，实为列强对华实践所当忠实遵守之永久原则焉。换言之，该约之用意，在促成太平洋区域之永久秩序与和平，决不能由任何一国加以合法之废止。况日方所称东亚之新秩序，乃完全由于日本违反《九国公约》所造成者，故欲因违反条约之举动塑造成之事实，而修正或废止该约，此种主张，绝对不能容许。

《华美晨报》，1938年12月12日

格鲁致有田八郎照会

华盛顿,1938年12月30日

阁下:兹奉本国政府之命,敬以下列照会送达阁下:

关于美国在华权益问题,美国政府已收到11月18日日本政府对本国政府10月6日照会之复文,并已加以详细研究。

根据事实及经验所昭示,美国政府不得不对过去已表示之意见,重加申明:在中国从事慈善事业、教育事业及商业的美国侨民,在行动及活动上所受到的限制,已使得日本利益居于优惠的地位,这种限制如继续存在,更将增强这种优惠地位,因此对美国合法利益,无疑有歧视性的影响。不但如此,关于这类问题,如外汇管制、强制货币的流通、修改关税税则及在中国若干地区内独占事业的促进,日本当局的计划及做法,隐示在日本当局方面假定日本政府以及日本武装部队在中国所建立并维持的政权,有权利以主权者的资格行使其治权,而且在这样行使其治权时,对于其他国家包括美国在内既有权益,可以漠视或径行否认或废除之。

美国政府相信,上述之限制及措施不但是不公平的、不应当的,而且违反了若干自动参加的具有约束性的国际协定,对这些协定日美双方都是签字国,有些协定中并有其他国家参加。

在前述日本政府照会最后部分中,日本政府声称,坚信"在亚洲迅速发展的新情势下,把不能适用的陈旧的原则和观念,应用到目前及将来的情势的任何企图,既不能对建立东亚真正的和平有所帮助,又不能解决眼前的问题",并称"只要能了解这几点,日本丝毫无意反对美国及其他国家在工商业各方面参加建设东亚的伟大工作"。

鉴于日本政府屡次保证,日本愿意在对华关系上遵守机会均等之原则,又鉴于日本根据条约有此义务,美国政府在10月6日的照会中,请求日本政府遵守这些义务,并实现其保证中的诺言。日本政府在其复文中,似乎表示日本政府企图以美国政府及他国政府对于日本当局在远东所计划并扶植的"新情势"及"新秩序"的谅解,作为日本遵守机会均等原则的条件。

与远东情势有关的条约,对于若干问题都有规定,在缔结这些条约时,缔约各国间各有取予,有些条款的规定及同意,乃是为了使得别的条款可以执行,又为了在某些问题上获得保证的好处,每一缔约国在其他某些问题

上答应约束他们自己。各种议定的条款，合起来可以说成为一种方案，为大家的利益来保障国家完整及经济机会均等这两个互有关联的原则。经验昭示，破坏了前一原则，必然的接着对后一原则的漠视。当任何政府在合法领域之外的区域中开始行使政治权力的时候，不可避免地会演成这样一种情势，其国民要求，并自他们政府手中得到优惠的待遇，因此机会均等便不能维持，歧视性的做法会普遍起来，从而产生种种摩擦。

本国政府认为，如谓美国在中国侨民不受歧视待遇——一个一般性并获得承认的权利——必须美国政府承认日本当局关于东亚"新情势"、"新秩序"的观念的效力，那种说法是十分矛盾的。

……

美国人民同政府不能同意设立一个由第三国所指使，且为着该第三国的目的而设立起来的政权，而这政权使得美国及其人民同他国人民共同向来享有的合法而公正的机会均等平允待遇之权利，受到武断的剥夺。

有些基本原则，例如机会均等原则，一向是被认为在本质上是明智公正的。这种原则被普遍接受与赞同，并在实施上是具有普遍性的，不容由一方片面行为所取消。

关于日本政府的照会所称，远东"今日与明日的情势"要求对于过去想法与原则的重新厘订，美国政府愿意提醒日本政府，美国政府关于重新厘订协定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美国政府于 1934 年 4 月 29 日致日本政府的照会中曾表示："条约可以合法地加以修改或终止——但必须依照缔约国所订定、或承认、或同意的程序。"

在同一照会中，美国政府又称："依照美国人民同美国政府的意见，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不得到其他有关国家的同意，而在一个牵涉别的主权国家的权利、义务及合法利益的情况中一意孤行"。1937 年 7 月 16 日，美国国务卿在一个正式公开的声明中宣称，美国政府赞成"用和平谈判与协议的程序调整国际关系中的问题。"

数十年来，各国，包括日、美两国在内，曾经多次关于远东情势与问题彼此照会往来互相商讨。在这些文书及会议中，当事国均曾无例外地考虑过去与现在的事实，并能察觉改变现状的可能与必要。在订立条约时，这些国家所拟订而彼此同意的条款，都是意在便于有利的发展，同时并力求避免在这些地区中有利益关系因而不免关怀的那些国家间的摩擦。

有鉴于这些事实，并特别鉴于为上述确定的目的而屡次郑重订立的条约之目的与性质，美国认为，一个缔约国要想不顾条约的诺言及其他有关国家的既得权利，而武断地依照该国自己选定的方法，创立一个远东"新秩序"——这种行径可从其官员的行为及政府当局正式声明中看出——这是难以赞同的。远东情势在过去无论如何改变，无论现在情势如何，美国政府对这事情的关心并不下于对于过去情势的关心。任何在远东所发生的变动，如"新情势"及"新秩序"的产生，现在同将来，都同样为美国政府所关怀。美国政府知道情势已经改变了。美国政府也知道许多改变是由于日本的行为所致。但是美国政府不承认，任何一个国家有必要或有理由在一个不属于它的主权的地区内规定一个"新秩序"的内容与条件，并自命为这"新秩序"的掌权者及司令者。

……

美国政府一直认为，凡协定都是可以改变的，不过它一直坚持，所有改变必须按照缔约国间谈判协议的有秩序的程序才可以。

日本政府在许多场合中，曾经表示相似的见解。

美国在其国际关系中，许多的权利与义务是来自国际法，许多的权利与义务是基于条约的规定。于基于条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中，在中国内及关于中国的权利和义务，一部分是基于美国和中国间的条约规定，一部分是基于美国和其他几个国家，包括中国和日本在内的条约规定。这些条约经诚意地订立，目的在保障及促进不止是一个，而是所有签字国的利益。美国人民及政府不能同意任何美国的权利或义务被任何别的国家的代理人或当局的武断行为所废止。

美国政府一向准备，现在仍然准备，对任何基于正义与理性的提议予以适当而充分的考虑，只要这种提议考虑所有直接有关国家的权利与义务，而用所有有关国家间自由谈判并成立新协议的程序以求问题的解决。日本政府一向有机会，现在还继续有机会，提出这种提议，同权利及利益有关的其他国家包括日本及中国在内的代表，无论何时并在任何共同同意的地点，讨论这种提议。

直到那时候以前，美国政府保留美国现有一切权利，不同意对于这些权利的任何损害。

……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487—491页

胡适致外交部

1939 年 1 月 10 日

世电至感，贱恙今日医云已全[痊]愈，不久即许出医院。

美政府世日复东京牒，态度之强硬坚决，为向来所未有，而后半明白宣示放弃中立条约修改，须经关系国用和平协商方式为之，日军人正疯狂必不肯采此和平协商方式。昨参院外交委员长毕特门宣言，日答复若不满意，美国应采取经济制裁。据毕所云，总统有权可禁日货进口，但禁美货运日则需国会通过；毕又言经济制裁必不致促成战祸，因日本必不敢对美宣战也。

总之，此三个月，美政府对德、对日均表示最坚定态度，造成不易挽回之局势，使舆论与国会均不便公开反对政党外交政策，故以后发展应较顺利，英、美合作更无可疑。最近有田宣言与近卫声明，美国舆论均不重视，介公俭日驳近卫语，美报有扼要登载，汪先生主和事，颇引起注意。元旦政府毅然处分，各报均极重视，认为抗战决心之最明表示。此电乞陈介公，并转庸之、亮畴两兄，至感！

《卢事前后》，第 432 页

胡适致陈布雷

1939 年 1 月 21 日

兹将最近国际形势综合报告如下，并请转陈介公。

（一）远东问题，经美国倡导，英、法均已追随。其方式同为维持《九国公约》各原则及其他条约之继续有效，并否认日本所谓新秩序。但同时又皆留一后步，谓有关各国可以和平协商讨论日本之主张。此方式似为三国平行动作之纲要。

（二）美国会曾委任专家作国防新设计，其报告中主张增设海军、空军根据地 40 余处，国会集会后，罗总统提出国防增费 5.5 亿元，两院国防股依此提议先修筑海空根据地 12 处，其中 9 处均在太平洋。尤以关岛与韦克岛之修筑工事为最足威胁日本。日本《国民新闻》曾发表狂论，谓美若防筑关岛，日本将击破美海军云。然美府院领袖昨仍公然表示赞成关岛设筑费

500万元案。舆论界名人Walter Lippman(李普曼)前日著论谓关岛浚筑案应即通过,但不必即实行,使政府可用此案为促进对日谈判之一种武器云。此论或可助此案之顺利通过……

(五)至于原料禁售日本一事,须有国会明文。前外长史汀生等鼓吹此事最力,鄙意此点与中立法有关,两三个月中,当可见分晓。

(六)中立法案问题,另详致外部第857号电。

(七)总之,美之远东政策纲领已见除夕通牒。其实行方向有三:一为经济助我,二为对日经济制裁之各种方式,三为大增军备以威胁日本。三者皆足以激怒日本,使其发狂;亦皆足以促日本之觉悟猛省。敌若猛省回头,远东问题可有和平解决之望。敌若更发狂,则太平洋国际大战终难幸免。适。马。

《胡适电稿》,第8页

蒋介石致胡适

1939年1月30日

全会今日闭幕。先后八日,全场精神贯注,意志团结,对抗战前途益坚自信,气象良好为前此所未有,堪以告慰。会议中检讨国际形势,对于英、美、法之日趋积极感觉兴奋。此皆兄等努力宣勤,善于折冲之所致。遥企海天,弥深欣佩,特电致意。并望继续努力,以策全功。中正。卅。

《胡适电稿》,第10页

4. 推动美国在远东发挥领导作用

说明:1939年1月,日本侵占海南岛,对英、美、法在东南亚的殖民地构成直接威胁。中国政府将此举视为"太平洋上的九一八",推动美、英等大国作出积极反应。

4月,中国向英、法提出军事合作计划,并希望美国发挥其巨大影响以促成这一合作。在英国对日妥协,达成"有田—克莱琪协定",并和日本讨论

天津存银问题时，中国希望美国作出积极反应，以抵消英日妥协的消极影响，从道义和物质上援助中国。及至欧战爆发，蒋介石担心俄、英、法对日妥协，尤其担心英日同盟复活，进一步呼吁美国出面领导远东事务，以阻止这种可能的妥协趋势。

(1)希望美国推动中、英、法军事合作

说明：中国政府将日本占领海南岛视为其向太平洋扩张的信号，也是促成中国与英、法军事合作的契机。鉴于美国因中立法的限制不可能参加这一合作，中国政府要求美国政府从旁推动这一合作的实现。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

重庆，1939 年 1 月 14 日

1278 号，14 日。

美政府对日军进攻海南，究取如何态度？是否认为危及菲律宾，是否更将促成美岛之设防？闻法政府为海南事正与英方取得联络，美方态度法亦极关心，法之拒绝假【道】运输军火原为海南，今该岛既被侵占，法无所过虑，不应再示怯弱，除电顾、郭二使外，希密商美政府，劝请法方立即撤消军火通过越南禁令，仍盼电复。外交部。

《卢事前后》，第 450 页

蒋介石对中外记者谈话

重庆，1939 年 2 月 11 日

日本侵占海南岛，实无异造成太平洋上的"九一八"。盖以海南岛在东亚为太平洋、印度洋间战略上主要之重心，敌若占领该岛，不仅可完全阻断香港与新加坡间之交通，切断新加坡与澳洲间之联络，而且使菲律宾亦受其控制，此不仅直接威胁法属安南，实为完全控制太平洋海权之发轫，向西可由印度洋以窥地中海，东即可断绝新加坡、夏威夷岛、珍珠港、英美海军根据

地之联络。

故日军之进窥海南岛,即等于1931年9月18日之占领沈阳,地区容有海、陆之分,影响则完全相同。如任日军盘踞占领,其设计中之海军根据地必可完成,是则太平洋上之形势必将大变。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119页

外交部致胡适

1939年4月10日

极密。迩来英、法鉴于欧局之危急及日本之南进,正式筹划合作办法。我国拟乘机加入其关于远东之联锁关系。因拟就中、英、法合作原则,电顾、郭两使。嗣据复,已密达法、英政府。彼方对此计划,影响尚佳,正在考虑。法谓此类事,必须商之华府……希将上项计划,密达美政府,并请其分告英、法政府,美国赞助此项计划。密洽情形,盼电复。外交部。

《胡适电稿》,第15页

中国大使馆致国务院备忘录

华盛顿,1939年4月14日

中国政府在反对入侵者的紧迫斗争中,怀着与民主国家团结一致的诚挚愿望,近日向英、法两国政府提出了远东地区合作的原则,原则如下:

1. 中、英、法三国对于远东之军事及经济合作,应于适当时期邀请苏俄参预并通知美国,请其作平行行动,以期对敌采取一致步骤,共同维持在远东之权益。

2. 参预对日作战各国,不得单独与敌停战或议和。

3. 在军事方面,中国允许尽量供给兵力人力及物力。其他各国允许尽量调遣海、空军至远东,为共同之作战,其详细计划及实施方法,由参预各国各派军事全权代表一人商议决定,分别执行。

4. 在经济方面,参预各国允许尽量共同维持各该国法币及商务。其详细计划及实施办法,由参预各国全权经济代表一人商议决定,分别执行。

法国政府许诺考虑上述倡议,并建议任何这类计划都应与美利坚合众

国政府讨论。

英国政府于1939年4月12日作出答复，英国政府并不认为远东目前的局势已发展到应认真考虑中国政府的这些倡议的程度。但是，在考虑全盘政治和国际关系的形势时，英国政府将对此保持密切关注。

大使奉命向美国政府通报这一有关合作的倡议以供研究。中国政府殷切地希望在形势需要时，美国政府发挥其巨大的影响来帮助实现远东地区的这项国际合作。

《美国外交文件》，1939年，第3卷，第525页

蒲立德致赫尔

巴黎，1939年4月18日下午1时

今天上午中国大使顾维钧请求会晤，并作了下述说明：

3月29日，遵照中国政府的明确指示，中国大使拜会了法国外交部长莱热，代表中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口头建议。同一天，中国驻伦敦大使向英国政府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莱热要求中国大使提出书面建议，后者于4月4日向莱热提交了一份包含谈话内容的机密备忘录。英国政府没有要求书面建议，但对中国驻英大使的话作了书面记录。

顾接着给了我一份他于4月4日递交莱热的备忘录的副本。

因为该文件似乎极为重要，必须保密，我不能以未加密的电码发给你，以密码翻译其他国家政府的书面建议也不太恰当。所以，我将于明天把这一备忘录的副本让信使送给你。这里先作如下简述：

备忘录中表达的观点认为，日本进攻中国不仅是为了征服中国，也是为了消除和摧毁其他国家在远东的利益和影响。中日之战应被视为极权主义国家试图战胜民主国家的全部企图的有机组成部分。

备忘录认为，如果发生欧洲战争，日本将进攻法国和英国在远东拥有的领地。

鉴于欧洲正面临战争威胁，中国政府建议立即在法、英与中国之间开展实质性的会谈，在远东采取一致行动抵御日本的进攻，并许诺在制订合作计划中通力合作。

为了促进会谈，中国政府向法国政府提出了4条具体建议①。

读了备忘录后，我告诉中国大使我对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感到困惑：备忘录似乎是以法国和英国已经对日本宣战这一假设为基础的。而事实不是这样，我想知道为什么备忘录写成了这样。

中国大使回答，整个备忘录基于这样一种预见：战争肯定会在欧洲爆发，随后，日本将会向英、法在远东的属地发起进攻。中国政府建议，在战争爆发之前订立此协议，它只是在一旦战争爆发时才生效。

中国大使还总结说，蒋介石将军和所有中国政府成员都怀着极大的希望，希望总统利用其影响力促使英、法政府认真考虑这一建议。他还说到，4月12日他拜会莱热询问了法国政府对4月4日备忘录中所提建议的意见。他得到的是，因忙于欧洲的紧急事务，法国政府目前尚不能对中国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中国驻伦敦大使只得到如下答复：英国政府对这一建议很感兴趣，并许诺认真研究它。

中国大使最后说，他是得到蒋介石给他的指示，命他要求我帮助推进这一计划后来见我的。

《美国外交文件》，1939年，第3卷，第526—528页

（2）要求美国反对英、法妥协倾向

说明：英、日达成"有田—克莱琪协定"。英国的对日妥协使中国政府深为失望，因而急切希望美国出面采取积极行动。欧战爆发后，中国希望借助美国阻止它所担心的英日同盟的复活。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39年7月20日

罗斯福大总统阁下：接奉4月18日大札，承答中正3月25日芜函，并

① 见中国大使4月14日致美国国务院备忘录。

特对于中正囊者为国际秩序与正义而发之言论，倘蒙赞许，无任铭感。

兹特派遣曾任中国驻美使节之颜惠庆博士前来华府，晋谒阁下，代表中正与阁下交换关于远东大局之意见，中正并请其亲递此函，藉申鄙意，以供阁下之考量，而期有以教正之。

鄙意兹拟就下列三事向阁下申述所怀：一、《九国公约》之维护；二、对华物质之援助；三、欧洲大势对于远东全局之影响。

关于上述第一点，日本对于国际公约之态度，迄今毫未改变其愚妄之政策，该国之不愿尊重其自由签订之《九国公约》，实与年余以前比京会议之时无异。惟日本之所惧，乃在各签约国坚持条约下之权利与义务，而以有效之制裁为之后盾也。若关系各国仅能以言辞与文字对日本之行为表示不满，则日本对于此项权利与义务，必将认为可以长此漠视，且期成为既成事实而使各国无形中默认也。

本年1月4日，阁下对贵国国会致词中有云："除战争外，尚有多种方法，较诸空言强硬而有效，足以使侵略国政府感觉美国人民集体之情绪"，中正深信阁下对于此类方法，必已先我细加检讨，作有周密之计划，无待中正之赘言。兹姑就鄙意认为比较有效，可使目前纠纷能迅速终止之具体办法，略陈如下：

美国现时所可采用之有效武器，必包括次列诸款：一、绝对禁止对日输出军用材料与军用品，而以钢铁与煤油为最；二、禁止日本重要物品之输入，增加日本物品之进口税率，一如对德国物品之办法；三、不许日本船只使用特种商港，以及其他类似性质之办法。美国对日固自尚有其他更形强硬而有效之武器，惟此种办法，已足使日本之军阀，感觉美国道义与舆论力量，而不敢继续漠视，且此种经济报复手段，固合于国际公法，亦复为贵国国内法所容许者也。

上述办法既有削弱日本战斗力及其一般经济力之实效，实施之后，必可迫使日本采取对于其本身唯一安全之途径，而同意于以集体会议之方式，以解决一切有关中国及其他关系国家之问题。届时美国当可以《九国公约》签订者之资格，或本其举世公认为世界和平倡导者之地位，召集会议，俾参加各国得以自由谈判程序，寻求一基于理智与正义之解决。故上述报复办法，实仅为达到目的之一种手段。此项目的乃一切爱好和平国家所企望，即侵略国家亦终至于接受者也。

又以会议终止目前纠纷之办法，或可以另一种方式促成之。即由美国

政府邀请主要关系国家,在华盛顿或其他地点举行会议。若日本拒绝参加,则美国政府更有充分理由,对此顽抗之国家实施报复办法。此种报复办法,纵仅经短期间之执行,亦必可迫使日本恢复理智,而终将促其接受会议之办法。如此,则《九国公约》之原则可以维持于不坠。

……

中国在以往业经得到阁下与贵国道义与精神上之支持,及以商业贷款之财政援助,现时仍热望贵国政府与金融界能继续在物质上予以及时之接济与积极之协助。值此日本正力图破坏中国币制与经济机构之时,贵国倘能及时假以大量款项,则其所发生之效用与影响,将不可计量。

中国为传统的爱好和平之国家,日本之横暴的与不断的侵略,使中国人民不得不出于抗战之一途。中国人民深悟,在日本侵略未终止以前,决不能获得一合乎正义与《九国公约》原则之和平;但非至此种和平可获得之时,中国必继续抗战,决不中止。倘阁下复能确允中国以物质之援助,则中国人民之此种决心,当更能迅速粉碎日本军阀之野心。如此中国不仅能保卫其本身之领土的与政治的完整暨各友邦在远东之权益,且将对于维持国际秩序与太平洋永久之和平,亦必能多所贡献。

又欧洲大势与远东全局之关系,是为鄙意所欲申述之第三点。现时欧洲局势殊令人焦虑不堪,倘不幸欧战爆发,欧洲各大民主国均将卷入漩涡,日本必用尽其一切威胁手段,逼令英、法改变其对中日战争所持之态度。

在上述情况之下,惟贵国所将采取之态度与行动,必成为太平洋上未来的局势形成的决定因素。今年4月,贵国舰队调返太平洋之举,已显示阁下卓越之政策与远大之抱负;并证明阁下充分准备欧战爆发后,贵国在太平洋上应尽之责任,与肩负此种责任之决心。若果欧战爆发,中正切望贵国对欧洲各民主国家,运用其至大之权威,务使此等国家不至与远东侵略国之日本成立任何谅解,使有损及中国之权益与《九国公约》之精神,并妨碍中国之继续抗战也。

上述各节:一、召集集体会议以解决目前之中日战争,而对破坏条约国家实施报复办法,以为达到目的之手段。二、对于因维护国际法律与秩序及其本身生存而奋斗之中国,与以积极之援助,使其能继续抗战,达到维护《九国公约》与远东和平之目的。三、欧战爆发之后,贵国在太平洋上担负较大之任务,以及其他除战争外可以招致和平之可能方法。愚意均与贵国法律及贵国人民现时之舆论不相违背。而按诸实际,亦均已超越理想阶段,而可

见诸实施。凡此种种，窃信阁下必已先中正而熟策之矣，惟中正所不能不更赘一言者，乃在时间因素之重要。中国抗战已历两载，迩来敌人对军事、经济与政治，皆不惜破釜沉舟，加紧其对华之压迫，因之中国抗战工作，此时实已跨入最严重之阶段。中正是以愿向阁下表示一种恳切之期望：即关于制日、援华两事，贵政府能于本年年内，采取切实行动，以为《九国公约》其他签字国之倡是已。

以美国威望之隆，实力之厚，其所采之态度与行动，无论日本如何顽强愚妄，时至今日，决不能不加以重视。盖贵国在现时，实为日本所惟一畏服之国家，而阁下实握有解决远东问题及其他世界问题之枢纽。

现时阁下之努力，与中国之抗战，其目的完全一致：即拥护条约之尊严，维持国际之秩序与世界之和平是也。而阁下所领导之伟大国家复为中国危难中之真友，基于此种事实，中正用特不拘形迹，以此密函陈诸左右，以供阁下之采择。凡所缕列，实代表我全国人民之公意，初非中正一人之私言。倘承以尊见告知中正之代表顾惠庆博士，则中正将感谢隆情，珍视明教于无既也。肃此布臆。并颂政祺。蒋中正敬启。

《战时外交》，第1卷，第82—86页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

1939年7月27日

并转驻美洲各公使馆及驻奥太瓦（今译渥太华）总领事馆。英日会谈中，英方发表之声明殊令我方失望。但我政府仍切望英政府不变更其对华政策，并正劝其勿再对敌作牺牲中国之让步。同时，政府亦愿国内外舆论对英为相当之批评。外交部。

《胡适电稿》，第18—19页

外交部致胡适

1939年7月31日

顾大使电称：法外次面谓：远东问题之枢纽，全在美国努力，应集全力鼓动美国舆论，使其增长对华感情，赞助其总统之外交政策。凡美所发起，英、

法均可赞同云云。希查照，相机进行侧面工作，力促美方对我援助更趋积极。外交部。

《胡适电稿》，第 20 页

孔祥熙致胡适

1939 年 8 月 8 日

据复初(郭泰祺)电称，关于天津存银问题，顷晤英外部邦次长[1]，据称："英方当坚持立场。祺询与美、法商洽结果，彼答法方已表示与此问题有关，美则谓无直接关系"等语。查天津存银，系属法币准备之一部分，向由发行准备委员会天津分会保管，其主权所属久为中外人士所深知。上年华北伪行成立，欲攘该项存银，复经由我声明，该项存银主权，不容敌伪觊觎，各在案。此项存银，既与整个法币有关，与我商业往来各国，直接间接均有密切关系。美方云云，如果属实，显属误会。请即向美外部详为解释，务使对此问题表示关切，以支持英国立场。直接维护法币，即间接拥护美国在远东商业利益。切望美方本以往协助精神，切实声援，至为企盼。仍将接洽情形电复。孔祥熙。齐。

《胡适电稿》，第 21 页

蒋介石致胡适

重庆，1939 年 8 月 29 日

华盛顿。胡大使：德俄协定订立后，英俄关系恶化，而对远东前途甚有损失。其实俄对欧与对亚之方针不同，在远东甚望英、美、法能与其一致以对日，且其对日确有作战决心，此中可相信也。但此时英俄之间无法接受，其关键仍在美国。如美能出而领导远东问题，为英、苏作中介，使英、美、法、苏对远东问题能共同一致对日，则远东问题即可迎刃而解。否则迁延因循，可使英日同盟复活，则俄或将先与日妥协，可使德、意、俄、日重立阵线，此皆于民主阵线与远东问题遭受莫大之打击。请以此意面陈美大总统，望其特

---

[1] R. A. Butler，通常译名为巴特勒。

别注意运用。对于欧、亚二问题之解决，其时间上自当有先后之别，然不可不同时进行，尤应严防英日同盟与东京会议之复活，否则《九国公约》必完全毁弃，而远东形势将不可挽救矣。务请美政府切告英国，对日必须坚持其东京会议最后之立场，明示日本，东京会议必须与《九国公约》共同讨论，使日本早日就范，不敢再有所希冀，则幸矣。照现势观察，及日本阿部内阁成立，英国对日妥协确有可能，务请美国特别严防为盼。中正手启。艳。

《战时外交》，第1卷，第86—87页

胡适致蒋介石

华盛顿，1939年9月2日

感、艳两电敬悉。毛[1]财长赴易兰避暑，系故意派去英、法诸大国，因欧局危急，提早经回国，不日即可到美。感电三项，适与光甫当共留意。艳电所虑英日同盟之复活，事实上绝对不可能，务请放心。英国此时正依赖美国，若转而亲日或竟缔结同盟，必大失美国朝野同情，此英国所决不敢为，而加拿大及澳洲、纽丝伦等三个自治邦，亦决不许帝国政府出此也。公希望美国出而领导远东问题，为英、俄作中介，使英、法、美、俄共同一致对日，昨夜外交部电告，公致罗总统词亦侧重此意。惟昨夜欧战爆发，美政府领袖日夜勤劳，急切难请，遵即托友人密达尊旨。外部对英日同盟，亦认为绝不可能。关于苏联与英、法在远东关系，外部友人谓美国政治限制甚严，决不能负联络三国之责，美国向来皆系独立行动，有时与他国所行偶合，实无联络也。鄙见以为此时国际形势急转直下，显见问题已自然成为整个问题之一部分，此事与我国最为有利，只要我国能站稳脚跟继续苦撑，则两年助我之友邦必不中途负我卖我，必能继续助我，不须疑虑也。

《战时外交》，第1卷，第87—88页

---

[1] 摩根索。

蒋介石致胡适

重庆，1939年9月3日

最急。美国。胡大使：东电悉。英、法与日本妥协，非出臆断，乃有事实，此时若非由美国预为警告，则英从（纵）日本攻俄，未始不可使英、法与日本订互助条约，此策乃法国正在进行之中，且有事实也　至于请罗总统作为各国中介一节，乃非外交形式之言，而为中个人贡献之意见与希望，故此意必须面陈罗总统，而非正式外交途径所可言也。对英日妥协事，请勿过作乐观与大意，若美国不作警告，则英、法不止与日妥协，而且安南、缅甸对我后方之唯一交通，亦将即先阻碍，则罗总统二年来援助中国，巨护正义之苦心，亦将为之虚耗矣。情势危急，无论如何请速设法面告罗总统是荷。中正。江。机渝。

《战时外交》，第1卷，第88页

顾维钧致外交部

巴黎，1939年9月14日

重庆外交部，1205号，14日。顷访美大使，告以法、日商订不侵犯条约之说，彼不知已否进行，惟云此意不限于法方，伦敦更觉浓厚，宜注意。并谓此次英、法与德作殊死战，对最后胜利尚无把握，苏联正与日本进行谈判，其对欧战态度，十分可疑，故欲日本使其中立而保障英、法在远东权益，是为常情　钧言日本南进政策，决不放弃，此时英、法欲求缓和，适足示弱，助长其侵略野心，彼亦以为然。问具体制止办法，钧重提前日所提二端：（一）设法商订英、法、美、苏在远东合作办法，以谋一劳永逸之根本解决。（二）利用目前苏联大军压迫优势，由英、法、美共同劝告日本放弃对华侵略政策，尊重条约，与有关系各国共商远东问题之总解决。美大使谓第一项因英、法、美均不能信任苏联，实属不可能。第二项为各方设想，诚是重要。前已密告美总统，现拟再电催云。顾。

《卢沟前后》，第458—459页

詹森致赫尔

重庆，1939年9月6日

9月5日上午10时，我拜访了蒋介石，向他宣读了国务院指示递交的声明的大意……

蒋介石认为，国务院并没有回答他提出的有关美国政府对德、苏互不侵犯条约所持态度的询问。对此，我指出，就目前而言，这一条约的签订似乎并不直接影响美国的国际处境。但我又说，美国正密切地关注着这一事态，如果事态的发展将要影响我们的地位，美国政府会根据既定政策予以处理。我给了他一份新闻界评论摘要的复本，并说我认为这个摘要回答了他关于美国新闻界反应的询问。

他还对国务院的回答未能对他提出的以下要求表示看法而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失望，他曾要求美国政府敦促英国和法国不要与日本就在远东的利益问题达成任何协议。我指出，答复已经说明，英、法政府并没有就这类有关问题与国务院进行接触，国务院不知道有什么事情值得引起他的担忧。为说服他打消忧虑，我进一步指出，英国已经中止了有关天津问题的东京谈判，而坚持由缔结《九国公约》的有关国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磋商。蒋介石承认我所说的是对的，但他再次热切地要求美国政府对英、法政府施加影响，使他们严格地遵守《九国公约》的原则。目前他最为担心的一点是，英、法可能会被日本说服而关闭经过缅甸和印度支那的交通线。他指出，关闭这两条交通线将使中国为争取独立而进行的斗争不可能再继续进行下去，此举将公然违反《九国公约》……

在9月4日和5日与中国外交部长的谈话中，部长告诉我，中国政府已经得知，日本企图解除租借地和租界的英、法军队的武装，其理由是他们驻扎在必须保持中立的地区。日本人意欲夺取这些地区的控制权。

《美国外交文件》，1939年，第3卷，第233—234页

蒋介石致胡适

重庆，1939年9月18日

华盛顿，胡大使：俄日停战协定订立后，继之必有互不侵犯条约之订立，而俄必促成日本南进政策，一面或将劝我与日妥协，英、法不知其阴谋，犹思与日妥协，求保其远东权利，国际形势全危。若非美国有重要之表示与行动，则英、法在远东势必退缩，我国全处于孤立，而日本"东亚新秩序"即可实现。美政府在最近期内，对日如有一坚决之表示，或禁运日货等动作，以壮英、法之胆，勿使其与日妥协，方可挽此危局。美国会召集期间，务请加紧进行。又前二电未知已与美总统商谈否？盼复。中正手启。巧。机。

《战时外交》，第1卷，第89页

颜惠庆致蒋介石

华盛顿，1939年11月3日

冬电计达。顷见总统，谈20分钟，伊态度恳直，首询总裁起居，对函中二点及我军力雄厚一节，均了解。惟对所云经济财政，伊称不易判断。最近在东京美大使演辞，系由彼授意，最初影响甚好，但近两日发生变动，恐系军人作祟。对华愿积极援助，惟尚有种种阻力。据国会舆论，对苏联表示不满。伊称该国向无信义，右手助华，左手可以拉日本。至英对日妥洽，伊称前数月确有趋势，惟自美切实表明态度后，已停止进行。总之，总统对华态度极善，曾详述伊祖在华经商历史，惟时局瞬息千变，不能预测，尤其指苏、日，是以格外谨慎。至助我抑日，似无疑义，但方式及时期尚有斟酌，大约明春可以分晓。临行称愿再晤谈云，烦转呈。惠。江。

《战时外交》，第1卷，第89—90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39年11月9日

7月20日惠翰业由颜惠庆博士于11月3日交到，藉悉阁下对于远东

及欧洲方面局势之卓见，至为钦佩。自阁下写出此函后，世界之情势，已大有变迁，特别是欧洲大战之爆发。詹森大使受命已于9月5日趋谒阁下，对于阁下所关心之各类问题，曾骊其一一陈商，因此，余对阁下来函所涉及之各节，不再详复。

余谨向阁下保证美国基本与传统之外交政策决不变更，吾人对远东方面所持之态度与立场，已有多数事实为有关各国所共知。

余曾与贵大使胡适博士欢谈多次，敝国官员亦经常与彼联络，藉以交换关于远东情势各方面有用之见解，而此种情势实为余及政府官员同表关切者也。

《战时外交》，第1卷，第90页

（二）争取美国的财政援助

说明：争取美国的财政援助，一直是战时中国对美外交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对华贷款在美国国内被视为非中立，易受到孤立主义者的强烈反对，美国对中国经济上的支持最初是通过购买白银的方式进行的，即以略高于世界市场价格的定价购买中国的白银，使中国获得在国外购买军火物资的硬通货。

1938年中，由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索提议，中美之间展开了新一轮的贷款谈判。历经周折，终于达成了"桐油贷款"的协议。这一贷款数额虽有限，但作为战时美国对华提供的第一笔贷款，它以事实表明了美国的立场，对于中国抗战具有相当的鼓舞意义。

1. 美国购买中国白银

说明：在抗战的最初一年中，中国曾多次向美国提出贷款要求，但受美国的立法、政策、民情等多方面的因素的限制，未获成功。这一时期，美国对华援助的方式是继续购买中国的白银，在从1937年7月至1938年7月的一年时间内，美国共分六批购买了31200万盎司白银，价值1.38亿美元。

王正廷致孔祥熙

华盛顿，1938年1月1日

孔院长：密。极密。今午谒美总统，递委座电，详情已请亮畴兄[1]转陈。总统态度仍极积极，弟询以英、法态度。渠答现在正商洽有效方法，扩大对方早日醒悟。谈及军实问题，彼意商人首重担保，我政府似可组织大规模进出口公司，将华货外输，同时并可采办军需。言词之间，似望我方稍加忍耐，继续抵抗。恳密呈委座及畴兄。再，财政部今日又购银1000万两，每两美金四角五分。弟廷。31日。

《战时外交》，第1卷，第77页

赫尔、王正廷会谈备忘录

华盛顿，1938年1月3日

中国大使请求会晤……

大使接着提出今天来国务院途中一路思考的问题，继续提起几周前在布鲁塞尔会谈中，顾维钧博士与英、法、美三国代表商谈的三国政府给中国贷款5亿美元用于购买军火、武器和战争用品的必要性。顾博士的印象是，

---

[1] 即王宠惠。

美国政府对此将予以进一步关注，可能会作出比诺曼·戴维斯先生在布鲁塞尔所说的还要肯定的答复。在回答大使的问题之前，我询问关于中国黄金、白银储备的数量和地点。对于数量，他说得很含糊。他说，在中国的一些城市中有一定数量的储备，在伦敦、香港及美国也有一定数量的储备。我又询问中国政府靠自身的力量能坚持多久，顺便提到战争已进行了六个月之久。他回答依靠自身的力量还可以继续坚持六个月。然后他继续强调美国政府应有远见，并作出相应的计划。这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因此，他迫切希望搞清楚中国所要求的5亿美元贷款的可能性。对此我说，大使当然完全晓得我们的整个武器、弹药及军需品市场是开放性的；运输也不成问题；我们继续从中国购买白银；进出口银行对火车机车等某些商业票据贴现等等。大使代表中国政府对此表示赞赏。

随后，我回到他提的问题。我说，我相信他一定还大致记得在布鲁塞尔开会时的谈话，其时诺曼·戴维斯曾说，只有国会有权决定美国政府的贷款数额，而当时及此后英国人一直表示他们正全力以赴生产他们自己所需要的军火。我接着说：自从布鲁塞尔会谈以来，有关这一方面的事情并无进展；我本人亦不能代国会说明有关通过立法授权贷款的可能性；而且在此形势下我也不可能在布鲁塞尔会谈内容以外坦然提出什么个人的看法（像我平常总爱做的那样），只能说此事属于国会裁决及授权范围。王大使表示他理解我这种观点，并提出总统和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可以设法影响国会提出类似他的建议的一项计划。我回答说，在某些（甚至颇多）情况下，这种意见也许是现实的，但现在国会本身正日益注意我国外交事宜特别是太平洋地区的情况，他们对有关贷款问题是会有一定的见解的，因而不会接受行政首脑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影响而改变主张。我并说，在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下，无论如何我既不能也不愿对这一问题的未来作任何评论，而只能谨守以前所说过的，只有国会才有决定权，必须期待国会的必要立法活动。王大使企图诱我说出此事仍在商讨建议的过程之中，将来还可能有不同的决定的话。对此我再次立即提醒他我刚作过的上述说明。我并进一步明确表示：除目前所说的之外，我不会再发表什么意见；我目前所说的已经够明确了；至于未来的事要视未来的发展本身而定。对此，大使似并不出乎意料之外。

《美国外交文件》，1938年，第3卷，第519—521页

王正廷致孔祥熙

华盛顿,1938年2月25日

孔院长:密。极密。顷晤毛财长,酌告国内情况,并商定由美再购5000万两,3月1日起一切仍照以前价格及办法。至所余10000万两,愚意因借款事正在洽商,拟暂勿出售,银团已派代表面商,美总统因事昨始返京,故稍迟延。又,毛财长对我国情形极为注意,并允竭力协助,兄倘能将最近各方军情及财政状况,作一报告,电弟转交财长,当表欢迎。今日谈话结果堪称乐观,此间接洽情形,务请严守秘密,免生枝节。廷。25日。

《战时外交》,第1卷,第223—224页

亨贝克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38年3月24日

汉密尔顿[1]先生昨天通报了当日上午与许世廉[2]先生就银团可能向中国提供贷款问题进行的商谈(见汉密尔顿先生备忘录)。随之,今天下午中国大使为此来访。

大使说,正如亨贝克先生所知,他正致力于使中国的财政资源,特别是中国白银储备发挥最大效益,使中国政府在美国建立信用,进行可能的采购。他正设法使每一美元价值的中国白银储备起二美元的作用。美国财政部对此给了极大的帮助。目前他正在与银团谈判,要求一笔1000万到2500万美元的贷款。这笔贷款以50%的白银存于银团或他处作为扣保,50%由中国银行以其资产担保,贷款3(?)年,年息3厘至4厘。目前谈判已处于谋求"国务院同意"的阶段。此事已与汉密尔顿先生商议过,现在,他非常想知道国务院的意见。

亨贝克先生说,这一问题需要考虑若干因素。根据中日两国处于敌对

---

(1) 时任美国务院远东司司长。

(2) 中国驻美工业委员。

状态的事实，以及美国已正式通过"中立法"[1]的事实，美国政府一直在寻求一条符合美国人民首要愿望的、避免使美国卷入武装冲突的途径。若有武装冲突发生，美国将不会鼓励或怂恿、拖延战争。亨贝克先生说，美国政府为了国家的利益，试图坚持和维护中立立场。美国人民原则上反对提供款项、提供军火等。看起来总统有充分适当的理由不宣布实行中立法条款；但是政府要遵行该项法令的精神。虽然本国市场对那些参加战争并试图筹措资金购买军火等物品的外国政府开放，但是，政府对这种交易并不予以鼓励。在日中战争爆发之前，美国国务院已不再同意向国外贷款。关于赞同向国外贷款计划的问题，我们变得相当保守。

亨贝克先生以颇为友好的态度继续说，出于对中国利益的关心，他想知道大使是否已充分考虑到目前在美国可能使中国失去贷款机会的各种影响。他说，诸如日本代理商的经办人为日本获得贷款及信贷十分活跃；美国金融界可能从美国经济利益出发，更倾向于对日本的投资而非中国；他们已非正式接触美国政府经办单位试图摸清楚政府的态度；一般而言，政府为了美国利益并不赞成这类投资计划。如果中国政府成功地在美国筹集到一笔或多笔贷款，那么原来对向日本人贷款感兴趣的人们会不会更加起劲活动，并且很可能使这件事比迄今的状况更有成就？

大使说，他认为日本在获取大量的财政援助、特别是美国的信用贷款方面已经取得了成功。他说，他已经考虑到亨贝克先生提到的可能性。

亨贝克先生说，日本最明显成功的交易是出售黄金。他对中国为什么不简单地出售更多的白银感到奇怪。他没有忽略大使所述要以一美元起一美元的作用的想法，但是这种作法获得的利益是暂时的。大使考虑的只是短期贷款，这种贷款的偿还期限很快就到。大使说，他还在筹措其他贷款，如能按洽商条件如期取得，则定能按期支付应还款项。

在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后，亨贝克先生最后说，大使应该对上面所说的有所理解，国务院目前的态度是对银团贷款问题既不赞成也不反对。大使问这是否意味着国务院"不反对"，亨贝克先生说并不完全是这一意思。他重申，政府对此没有明确的"否定"态度……

《美国外交文件》，1938年，第3卷，第526—528页

---

[1] 1937年5月1日修正通过。

亨贝克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38年3月29日

出席者：查尔斯·E·C·弗雷沃格尔先生[1]
奥·派克·麦克马斯先生[2]
菲斯先生[3]
亨贝克先生

均为纽约银团副总裁

应中国大使之邀约，会见了弗雷沃格尔先生和麦克马斯先生。

麦克马斯先生提到国务院已有所知悉的银团向中国政府贷款计划事。他说，他与弗雷沃格尔先生是就这一计划的政治方面问题来与国务院会商的。在会谈中，他提到银行向中国提供1000万美元贷款的计划。中国应交存价值500万美元的白银作为担保，中国银行交存有价证券作其余一半的担保并外加20%左右的风险担保。如有必要还可承担追加适当比率的保证。麦克马斯先生推测，中国想把这笔贷款用于"宣传目的"。他解释说，这意味着中国政府希望能对其国民，也对全世界说，中国在财政方面得到了美国的支持。

亨贝克先生说，他认为就向外国政府贷款而言，在经济和政治之间不可能划一条清晰的界线，因此，他想询问一些关于该项计划的经济或商业方面的问题。他询问关于提供保证金问题，特别是中国银行提供的那一部分；询问关于银团及纽约其他银行为中国财政和日本商业所做的或与之有联系的金融活动（无论公开的还是私下的），以及美国向中国和日本出口的资金融通情况。麦克马斯和弗雷沃格尔先生坦率地回答了这些问题。大家明白，考虑中的计划如果得以实施，将是自中日冲突爆发以来，美国银行对冲突一方的第一笔直截了当的贷款。

亨贝克先生问菲斯先生是否要询问一些问题或发表意见，菲斯先生表示获得这种方式的贷款对中国毫无益处。

中国寻求贷款"用于宣传目的"的话题又提了出来。大家认为，中国大

---

① Charles E. C. Freyvogel.

② O Parker McComas.

③ Herbert Feis，美国务院国际经济事务顾问。

使把这笔贷款看作是获得其他的、更大的贷款的楔子或台阶。

亨贝克先生说，中国大使对他说过这一计划，该计划要求贷款1000万到2500万美元。麦克马斯先生说，中国大使最初提出借贷时，就提到了贷款2500美元，随后才谈到以贷款1000万美元作为起点。

亨贝克先生问弗雷沃格尔和麦克马斯先生是否还有什么问题想向国务院提出来。麦克马斯先生说，如果实施这一计划，将会有政治影响，并涉及国家政策问题，因为该计划不同于平常的商业资助。因此，他们来到国务院，想知道国务院的态度。

亨贝克先生说，中国大使就该计划已经向国务院进行了相同的询问并谋求赞同，他已将美国政府的态度和政策告诉大使，并告诉大使如果和银行代表会见时他也将说内容相同的这一番话。然后他就中方法及与之相关的公众意见作了有关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说明。他说，以往国务院对外国贷款计划加以考虑并以"不反对"或相反的方式表示自己意见的作法已经停止。他说，对这一可能的计划感兴趣的有关各方要理解他上述诸点，认识到国务院对这一事情不准备表明态度，并鉴于这种情况，各当事人必须由他们自己来决定他们的行动。

麦克马斯先生说，很显然这一计划是有明显的政治色彩的，很大程度上涉及国家政策，菲斯及亨贝克先生一定能够理解他和弗雷沃格尔先生的态度（他暗示将不赞成进行这一计划）；他补充说，他将对他在银行的同事们解释整个这一事情。亨贝克先生说，他要求确保不报道国务院对该计划曾表示过任何赞成与否的态度：我们既不能说赞成这一计划，也不愿说反对这一计划。麦克马斯和弗雷沃格尔先生表示理解。

《美国外交文件》，1938年，第3卷，第528—530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华盛顿，1937年7月8日

牯岭。邹次长、徐次长：密。译呈蒋委员长钧鉴：弟昨晨返美京，午承美总统招宴，谈甚洽，今日与财长协定：（一）我国所有在美存储之银计6200万两，按每两0.45元售与美方；（二）同时我国以售银之所得，按每两35元买进赤金3000万两，存储联邦储备银行，作为发行准备，美联邦储备银行以上存之金为我担保，抵用美币5000万元。以上各端，明日下午在此，以美财长

及弟名义公布,谨电奉陈。弟熙叩。齐。

《战时外交》,第1卷,第221页

2. 中美桐油借款

说明:桐油借款是战时美国向中国提供的第一笔借款。它得力于美国财长摩根索的有利支持。有关谈判主要是在美国财政部与中国代表陈光甫之间进行的,尽管它受到了赫尔的反对,但得到罗斯福亲自支持。借款是以这样的方式达成的:中国政府在国内设复兴商业公司收购桐油,在美国设世界贸易公司向美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并代售桐油,由陈本人同时任两个公司的董事长。美方接受这一方案。1938年底,复兴商业公司与世界贸易公司达成《购售桐油合同》,其中规定,商业公司在5年内(1939—1944)向贸易公司交售桐油22万吨,贸易公司在合同期内为商业公司购载重汽车1000辆。1939年2月,美国进出口银行又与世界贸易公司订立《桐油借款合同》,合同规定,进出口银行在1939年6月底前给公司2500万美元的商业贷款,年息4厘半,1944年1月1日还清;世界贸易公司以在美销售桐油之半数款项偿还贷款,其余半数油款,购买美国工农业产品。桐油借款数额虽然不大,但却是美国财政援华的开始。正当以汪精卫为首的亲日派公开投日叛变,中国抗日阵营受到一次剧烈震荡时,借款的达成鼓舞了中国军民的士气。1939年中,中国又向美国提出新的贷款要求。

(1)借款意向的达成

说明:1938年7月,摩根索访欧期间会见顾维钧,表示愿意促成美国对华贷款,希望中国派他比较信任的陈光甫赴美商谈。陈光甫于9月使美。在此之前,中方曾考虑向美方续借棉麦贷款,但未能成功。10月下旬,陈与美财政部形成贷款意向。时值广州、武汉先后沦陷,美对中国政府能否坚持抗战产生怀疑。中方知情后,发表告国民书,表示了继续坚决抗战的决心。

顾维钧致孔祥熙

巴黎，1938年7月27日

孔院长：密。极密。23日洋文电计达。顷访晤美财长毛根，德、美大使亦在座。钧谓我国决心继续抗战，惟财政与物质上深盼友邦援助，现在欧洲多故，英、法等国其盼美出领导，俾能追随合作，固知美国对内亦有困难，但究宜如何进商，美可于财政上切实援助。美财长谓，美大使知钧访问用意，已商榷一度，现在中国情势严重，愿屏除形式，倾心一谈，并告钧以此次与我续订购银合同内容，谓使我可支持至年底，惟后如何，自须注意。彼在离美前，王使曾以能否续用前订棉麦借款余款，已复此事结束在前，未便再提。彼意如我欲利用进出口信用贷款，可以在美购办面粉与棉纱布等为理由，较易商办，因此二货均须在美经过一番工业手续，美国工业易为舆论所赞成。钧询以是否能促进此项贷款，彼谓如我国能再派陈光甫君赴美与彼亲自商议，彼虽不能先期许诺定有结果，然必尽其财长能力促成其事。并谓陈君系纯粹商人，性情发言，颇重信义，商谈机密审慎，彼对陈君异常钦羡信任。彼定8月杪回美，9月初即可与陈君密商一切。并谓如我允派陈君，彼仍当电令美财部驻华代表倪可尔生[①]随同陈君赴美，以便沿途照料。又谓美国实业界颇有对我深表同情而愿设法助我者，如葛拉司拉汽车厂主语彼，谓我如愿购军用载重车，该厂除工料成本外，余价可收国库券。美财长又谓，闻我在美订购货品及贷款等事，往往托中间人居间接洽，不特事被垄断，且抬高价格，靡费不赀，值此战时，尤为可憾。最近某国借口代表中国往商借款，尤为诧异。彼盼我政府能将我国在美购买货物，亦一并托陈君乘便调查，俾能建议集中改善办法，即如上述汽车厂事，亦可由陈君直接与大厂商谈，不必假手他人，以资捷省。进出口货贷款成立，我国即可以所省平时购买棉、面等物之款，移在欧洲购买他项急用货品。钧询棉、麦一起可否并包括糖类，彼谓届时尽可提商。美大使又谓，美财长与彼均以为英、法此时对华均口惠而实不至，意欲观美国态度如何，在美国援助未有办法以先，英、法无意助我，而欲美与英、法联合共同援助，亦属难能。彼拟一俟美国与我先行商定

① M R Nicholson，又作倪可生。

后,即与钧接洽如何助我向英、法商榷一致援助,但此时在我不宜以美援助之意一层,先告英、法。盖如英、法此时向美询问,美不能确切答复,反滋疑虑。又谓今日所谈,目前宜绝对秘密。陈君能否遣美,何日启程,盼兄速复,俾彼可密电华盛顿接洽,并与钧商第二步办法云。查美财长态度恳挚,似有援助诚意,美大使对我热诚同情,而与美总统交情密切,一周之间,往往亲用电话与罗斯福商谈,其与财长亦属至交,今日所谈,大为可感。再,美财长又谓,最近阅禁烟报告内谓,日本运至澳门之鸦片,其数量足敷我国全国人民每人一针之用,其用心险恶,实堪惊异。此种材料,最足引起英、美人民之注意,世界对华之同情,宜以我各使领馆尽量公开宣传,以示侵略政策之险毒云。所言甚是,现由此间函告各使馆接洽办理矣。顾维钧。

《战时外交》,第1卷,234—236页

王正廷致孔祥熙

华盛顿,1938年8月3日

孔院长:密。先电敬悉。美总统现在太平洋上,8月中旬始克返京,财长赴欧。今日晤外长,讨论中日问题,彼答维持中国领土及行政完整为先决条件,此点中美观点相同,日本如能同样看法,美政府极愿调停。嗣谈及棉麦借款,彼允予同情考虑,一俟财长回美,弟拟正式提出。后询及日俄冲突,彼谓确实消息不知,外交手续颇难表示意见。一般观察,日俄冲突当能与我有利,但欧洲各国深恐引起纠纷,必设法劝阻。美国痛恨日本,但亦不愿助我,美当局必严守中立。特闻。乞转陈。廷。讲。

《战时外交》,第1卷,第79—80页

赫尔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38年8月11日

中国大使请求会晤,询问几天前请求进一步扩大向中国政府信贷3000万美元,用于购买面粉和棉布的事情,考虑的结果怎样?我回答,对于这一问题我已经予以充分的关注。此次信贷与上次信贷情况不同,有较大的困难……我说,我已通知我的助手对此予以同情及关注,当然我很高兴把大使

的来访及请求告诉总统。我最后说，在我们作出决定之前还需要几天时间，下周我们可能作出决定。大使的语气和举止十分急迫。

《美国外交文件》，1938 年，第 3 卷，第 546 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鸡公山，1938 年 8 月 22 日

孔院长勋鉴：借款问题应对美积极进行，前请光甫赴美事究竟如何？应促其早日成行，如须由弟敦促，则可由弟电催也。借款方案请多拟几种具体方式，嘱光甫带去，否则请适之先行回国，托其带去亦可。适之大使事务，请即日发表，究有征美同意否？盼复。中正叩。养。申机。

《战事外交》，第 1 卷，第 236 页

赫尔、王正廷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38 年 9 月 7 日

在与大使会晤时，大使询问向中国出售面粉、棉布等一些供应品之事进展如何。我回答，这几天一直在考虑此事。此事还有些麻烦，政府的许多部门正在考虑这个提议的各个方面。大使表示殷切希望在他离美之前得到一个有利的结论，并恳切要我就可能的结果给他一些暗示。我说在目前阶段，我无法做到。

《美国外交文件》，1938 年，第 3 卷，第 557 页

陈光甫致孔祥熙

华盛顿，1938 年 9 月 20 日

孔院长勋鉴：密。弟今晨偕席、任二兄晋谒美财长毛根韬氏，转致尊意，并递尊函。毛氏表示欢迎，嘱代向吾兄致意，并声称此次接谈，虽不敢预料有何结果，但美总统罗斯福、国务卿霍尔及本人等，对于贵国均深表同情，愿为相助。并知我国财政困难，究应以如何方式协助，当尽力从速讨论云云。情势似觉佳美。嗣又与其指定参加专员怀德及劳克海二人作初席谈话，怀、

劳二人对于我国主权、财政、金融现状及继续购买白银问题,询问甚详,弟等慎重作答。二人又问假定有谈论借款之可能,我方有何押品可以提出,当即提出桐油作为研究资料,彼方亦注意锡、钨及锑。现急需材料与彼方研究借款方案,拟请饬资源委员会查明钨、锑之能作抵押品者,究有现货若干吨?存在何处?如何运去?今后所产每年能交若干吨?平均价值几何?迅即电知。又锡一项,美方尤其注意,拟请与滇、桂两省府磋商,由中央按年全年收买,并请查明现货有若干吨?存在何处?如何运出?以后每年两省产额及价值各若干?即行电示为感。弟辉德即。哿。

《战时外交》,第1卷,第237—238页

菲斯致赫尔备忘录

华盛顿,1938年9月22日

国务卿阁下:财政部长今天向我通报了与陈先生及其代表团举行的会谈,这些会谈是为了确定对中国有益的且在美国政府允许范围之内的任何可能的行动。到目前为止,我认为已讨论了白银及加速购买的可能性问题。部长问我是否认为赫尔先生愿意接待陈先生纯礼节性的访问。我的看法是(不一定准确),由于没有什么特殊的事情要告诉赫尔,而各项外交事件的压力又很紧张,因此赫尔目前恐怕不打算见陈。我建议,等到双方会商对此项行动的可能性有了确切说法,那时也许是更合适接见的时候。

财政部长说,陈对他相当坦诚,中国局势日益严峻。他认为这是我们帮助中国坚持下去的最后机会。他提到西太平洋完全处在日本控制之下的后果。

他说一旦讨论有了明确的结果,将立即请汉密尔顿先生和我本人去领取报告。

《美国外交文件》,1938年,第3卷,第562—563页

孔祥熙致陈光甫

重庆,1938年9月23日

陈光甫先生:密。得哿电知兄与美财长及怀、劳二君接谈情形,至为快

慰 可提供抵押之货品，每年产量及价格如下：(甲)桐油合川、黔、湘、桂及其他各地年产 8 万吨以上，值美金 2400 万以上；(乙)钨砂年产 1.2 万吨，值美金 1200 万以上；(丙)纯锑年产 1 万吨，又生锑 5000 吨，值美金 260 万元；(丁)锡年产 1 万吨，值美金 1000 万以上；四种共值美金 4860 万。现存者桐油 3 万余吨、钨砂 3000 余吨、纯锑 2000 余吨。锡即由经济部与滇、桂两省接洽全数收买，现存若干容续电告。弟意猪鬃、生丝亦为大宗出口货品，请一并提作押品，连同上列四种年值总在 7000 万美金以上。其出口集中地日前大部分均由香港，即或大局变化，其大部分可由滇缅出口，可无顾虑。拟请兄以上述押品，洽借美金 3 亿元，本息分 10 年匀还，即以上述货品按年运美抵付，其借款并可分期交付，不必一次全交。至棉、麦及其他货品，如铜、电料、汽车、汽油等，如能另由出口银行供借尤佳，否则请增加借款总额共合 4 亿。分批交货，办法请兄酌定。弟孔祥熙。漾。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238 页

穆尔[①] 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38 年 9 月 24 日

今天上午中国大使由其参赞陪同与我会谈，讨论从美国政府接受任何形式的援助的问题，应我要求菲斯博士也在座。

大使提到总统及财政部长均明确对他表示安排提供某种形式的援助。他说，他晓得事情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国务院是否赞同。在他启程前，他想得到一个明确的答复。

在提及我们购买中国白银的计划对中国的重要性之后，我将有关目前形势的一份概要说明交给大使。我告诉他前次失败的原因之一是美国政府对确定各种提议的可行性和合宜性的基本事实缺乏了解。现在，中国委员会和财政部正在进行系统的讨论，以努力弄清有关的各种事实。我们期待财政部考察了整个真实情况，并考虑了各种可能性之后，这一问题将再次提交到国务院。

大使表示，他认为像"救济援助"这类援助可以首先进行讨论或分开讨

① Moore，美国务院顾问。

论。他重申他从总统及财政部长那里得出的感觉是所有关于救济行动所必需的和重要的资料就在手边,剩下的只是做出决定。他特别希望恢复早先的棉麦借款,以促使该项借款项下的粮食、纺织品(或原棉)、医药用品以及用于运输这些物资的卡车等物资的运送得以实现。他表示,这些物资可以先运往香港,然后分配给中国政府管理下的各地区。不过,他在回答一项直截了当的询问时补充说,中国政府也将考虑把这些物资通过天津和上海发往华北地区,只要有关的军事当局同意的话。

大使再次强调鉴于冬季即将来临,情况紧迫,若得不到援助,数千万中国人民在今冬将遭受寒冷和饥饿之苦。因此,他希望对这一问题的任何研究不要过分拖延。

《美国外交文件》,1938年,第3卷,第563—564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汉口,1938年10月11日

重庆。孔院长并转王部长勋鉴:请以中正名义致电罗斯福总统,托胡大使转请其为中国仗义协助,更希望其对于中国经济借款,能早日成功之意。其词意多着意于对彼个人主张公道与反对侵略之宗旨,表示感佩,并谢其屡次对于中国精神道义与购买白银之协助。表示感激之意,总须不亢不卑,着重其能感动,努力促成其借款之决心与实施为妥。弟中正手启。真未。机鄂。

《战时外交》,第1卷,第240页

陈光甫致蒋介石

华盛顿,1938年10月12日

孔院长:密。请转蒋委员长钧鉴:蒸电敬悉。借款事自辉抵美以来,旦夕积极进行,迄未稍懈。美总统、财长、国务卿等均诚意热心协助,只以法律、外交、内政环境关系,不能以现金借我,必须寻求一妥善变相方式,故我方早已提出桐油抵借现款之请求,美方亦有以小麦借我售现。而每一问题之解决,必需相当之时间,明知国内需要急若星火,辉德焦虑不能成寐,但钱

在他人手中，告求良非易易，只得兢兢业业，以求各种问题之早日解决。幸美方协助确具诚心，方式研究妥贴，借款应易成立。既承钧嘱，更当用力设法推进，以期不负钧望也。专复。陈辉德叩。12日。

《战时外交》，第1卷，第240—241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重庆，1938年10月27日

即到衡阳。蒋委员长钧鉴：速密。顷据适之、光甫有电称，今夜财长约谈，面告辉、适云，桐油借款2060万元手续，始于今晚面陈总统请示。总统稍加思考，即云不幸广州、武汉相继陷落，倘我今日批准，明日中国忽换政府，我定遭非议，但若在少日内，蒋介石将军能用明白表示，中国政府安定，而政策不变，则我可立即批准此借款云云。辉、适当即致谢财长与总统救弱扶倾之高晖，并云即将此意电告政府。财长又问粤汉铁路阻塞后，桐油等货品此后如何运输出入，倘有具体计划，甚愿详告。今夜谈话大意如此，至盼政府日内即明示政府安定，而政策不变，并乞即电复，以便转达，目前请暂守秘密等语。除已电复政局金融情形均称平稳，只要友邦能予我有力之援助，决仍照原定计划，继续抗战，决不以一二城市之得失，而有所变更，深望美方多予援助，以达持久抗战胜利之目的。务请我兄以谈话之方式，或用专电致美总统，表示政局安定，政策不变，庶能顺利进行，如何？盼复。弟熙叩。感。机渝。印。

蒋委员长批示：复。感电敬悉。请将弟告国民书[①]托岳军兄从速发表可也。中正。

《战时外交》，第1卷，第241—242页

陈光甫致孔祥熙

华盛顿，1938年10月27日

孔院长勋鉴：密。桐油借款为数甚微，不足解我困难，诚如尊电所言。

① 即《为武汉撤退告全国同胞书》，10月31日发表。

惟美国论利害与我非唇齿之依，论交情亦无共患难之谊，全国舆论虽同情于我，终不敌其畏战之心，执政者揣摩民意，不敢毅然拂逆。辉等详查实情，深知环境困难，决意专恃财长，以应用环境，兢兢业业与之研究。幸财长禀承总统意旨，亦肯负责，热心奔走，部中要员亦极力协助。借款方式已研究多种，数目亦其可观，终以环境复杂，困难丛生，未能实现。即小麦一项，为数亦不甚小，提出时极其乐观，中忽发生变故，至今未能解决。桐油一项，我方提出以1亿元为额，美方并未嫌巨，只以运输困难为虑，近以华南恶耗传来，辉等恐其变更态度，亟力催其决定。财长乃以桐油借款一项，请总统批示，结果如有电所陈，而数目之微小，亦为辉等所诧异。但彼方并未声明其他借款无望，推测美方意旨，或因我广州陷落，武汉撤退，外传政府改组，调停和议，谣言纷起，故暂事观望，亦属情理之常。我方在此恶劣环境之下，只宜先行接受，赶组公司，购办器材，以应急需。一面将桐油、锡、钨等，由新路源源运来，证明运输确有办法；一面应用外交、政治方法，消除他方困难；一面相机续谈，只要我方情形相当稳定，美方继续援助似有可能，但不可专恃此方援助为惟一出路，至要云云。上述策略，胡大使均同意，如承赞同，即祈电示，以便遵办。辉。感。

《战时外交》，第1卷，第242-243页

（2）借款的实现

说明：赫尔担心对华借款会使美国卷入中日冲突，因而不赞成这一由摩根索积极推动的桐油借款。但罗斯福支持摩根索的行动。12月中旬，美国宣布对华借款。次年2月，中美正式签订了桐油借款合约。桐油借款数量虽有限，但对中国朝野的精神鼓舞作用颇大。

赫尔备忘录

华盛顿，1938年11月14日

财政部向中国的易货贸易和信贷建议几乎是纯政治性的。日本肯定会认为这不仅仅是一种商业交易，而是一种以在军事上帮助中国抵抗日本为主要目的的交易。

当然，所有美国政府官员既愿意售出过剩的产品，也同样愿意见到拒不接受也不理睬《九国公约》的日本人使用武力以达到统治远东的目的遭到失败。在此情况下，所有美国政府官员也同样希望政府能根据形势放手行动或发表言论，这些言论和行动既能阻碍日本的军事目的、鼓励中国人的军事抵抗，又不致使美国有卷入中日军事冲突成为其中之一方的危险。

日本人毫无疑义将把此项提议中的交易视为对中国抗日的直接援助，并将责备美国已使其自身成为中日冲突中中国一侧的一方。掌权的军人集团必将策划回击的行动，极可能采取伤害美国在华公民和损害美国在华利益的行动以及其他一些报复方式。这项交易及相关事项加上可能随之而来的某些日本方面的伤害及报复行为，其结果极可能把我国卷入如前所述的战争之中。

如果已认识到上述的可能发展而仍愿意向前迈进的话，则如何使美国人民和议会愿意支持这项新政策就十分重要，这一新政策将要把美国海军派往远离夏威夷的地方去，其距离之远将超过近年来在类似局势下的任何一次。

英国和法国在目前和近一时期以内将全神贯注于西欧危机无力他顾。中国则据情报说其军火在今后六至十或十二个月内尚有充足供应。在此时期内时局尚有更多的进展，与此同时，这些国家还有时间作充分的考虑。

鉴于以上所述以及我无法列举的许多其他有关事实和情况，我对目前此项提议的进程实不能作任何建议或表示赞同。

《美国外交文件》，1938年，第3卷，第574—575页

陈光甫致孔祥熙

华盛顿，1938年12月8日

孔院长：密。今闻美外部召詹森大使回美，供政府咨询远东问题，准12日起程，经由滇缅公路至仰光，乘飞机转道伦敦，有数日耽搁，表面上不与英政府官员见面，即乘轮回美，约正月初旬可到。在美不多勾留，事毕即回华供职。离华期间，职务由使馆要员代理，不另派人，驻日美大使并不召回咨询云。弟意日来与财部中人谈话，据云桐油借款本拟作为商业借款，由财部主办，不料牵动美国外交政策，实非始料所及，但因此亦须外部决定外交方针。弟等观察美大使回国，由滇缅公路而回，具有深意，与我抗战前途及英、

美合作制日有重大关系。事关外交,弟无从揣度。但依大使返国途径而言,亦与我借款有深切关系。路中派员妥为布置招待,不使其有任何阻塞,耽延行程等事,兄必有充分筹备,勿待赘言。桐油运美及军火运华,可由该路充分输运一节,亦应就此机会使其亲眼目睹,确切证明,俾其回美善为报告,于借款及抗战前途关系极巨,千祈注意。辉。齐。

《战时外交》,第1卷,第243页

陈光甫致孔祥熙

华盛顿,1938年12月8日

孔院长:密。桐油借款美外部提出三点:(一)不能有统制办法,致违背1844年《中美商约》第十五条之规定及《九国公约》第三条。(二)中国政府在任何文件上,不能出面,须用商业借款方式,避免他国指摘。因美国自认为国际条约监察人,若自己有错误被人批评,则无法对破坏条约国家抗议。(三)借款表面上不能用以购买军火。今午后在财部开会,欲求避免以上各点,研究结果,中国方面组织一复兴商业公司,表面上完全独立之商业机构,与美新公司订立售油合同,新公司即以之向进出银行做押款。担保人原为中国政府,现拟改为中国银行。若能照此办到,外部可以赞同。弟等连夜着手起草新公司与复兴商业公司之售油合同,名称系临时议定,用之于新合同以省时间,如兄以为然,请即节贸易委员会速即组织复兴商业公司,董、监会均请用商界中具有信用者。弟现正与美方谈判借款,贱名勿列人为妥。其组织章程、资本、董、监人名等择要电示。又中行提保有无问题,均请分别电复为盼。辉。庚。

《战时外交》,第1卷,第244页

韦尔斯[1]致格鲁

华盛顿,1938年12月15日下午7时

1. 今天下午复兴金融公司向报界发表声明如下:

---

[1] Sumner Welles,美副国务卿

杰西·琼斯① 今天宣布进出口银行已批准向纽约世界贸易公司提供总额为2500万美元的信贷，用于向中国出口农产品和工业制成品，及从中国进口桐油。此项贷款由中国银行担保，为期5年。贷款视需要拨付。

琼斯先生进一步宣布，1934年获准给予中国的5000万美元贷款只用去17105385.80元。1937年4月获准用于在美购机车的160万美元对华贷款，为期5年，逐月结算。1931年，谷物平准公司售给中国1500万蒲式耳小麦，共值9212826.56美元。

上述各宗贷款现均由进出口银行经管。

自1931年以来各项对华贷款实际拨付总额为27051412.36美元。已归还14419892.36美元，其差额将继续按期归还。自1937年9月30日以来共归还了3801055.62美元，其中包括利息在内，最近的一笔是在1938年9月30日归还的。

2. 任何人如对此项交易提出询问或意见，你应向他们宣读上述复兴金融公司对报界的声明，并说明此项交易已在该声明中准确说明，并确系一宗真正合法的商业交易。如果有任何日本人以任何方式对你形容此项交易性质属于不友好行动时，你应向他声明你坚决不同意任何此种性质的形容。你并应进一步说，对这样一项主要为了服务于美国工商企业和消费者的商业交易，一位日本人竟会形容它属于如此的性质，实在感到惊讶。

《美国外交文件》，1938年，第3卷，第586—587页

英美贷款之意义

《文汇报》社论

英、美两国以巨额信用放款贷予中国的消息，差不多同时公布，这实在是远东外交史上一件划时代的大事。

第一，这两个与远东关系最深的大国，虽一向采取平行的外交政策，而态度之消极积极，往往互有参差；自日本坚拒开放长江，各国联合提出抗议

① Jesse Jones，复兴金融公司董事长。

后，英、美之态度，始完全凝为一致。此次分别贷款，是以经济力支援中国抗战并压迫日本的起点；两国的远东政策，从此必更趋于积极，步骤必将更见齐一；此一决定，无疑将在远东现局发生重大之影响。

第二，此项贷款，足以表明英、美已确切认识中国抗战力之伟大，深信国民政府必能领导民众，抗战到底，争取最后胜利；而又确认只有支持中国抗战，始能保护各国合法权益于不坠。自"八一三"以后，英美当然同情中国之抗敌，但同时又热望中、日能随时妥协和解，俾各国之商务不致长受影响；而日本则时时声明尊重第三国利益，维持门户开放之原则，以事威胁引诱，故英、美诸国，始终未曾采坚强之态度，以免刺激日方。最近以来，事实证明日方之野心无限，过去之诺言完全是骗人的圈套，其企图割宰中国排除各国于远东门外之肺腑如见；今后英、美对日，实再无优容妥协之余地。中国虽在艰苦奋斗中，始终尊重各国利益，对于英、美各友邦，感谢其同情，而谅解其处境之困难，外交路线始终坚定，绝不受任何方面之操纵。最近战局之好转，证明中国有长久之抗战力，且有最后必胜之把握，此种形势，使英、美各国了解今后应走之唯一坦途。

我们不必注意两国贷款之性质及其数额，因为单单贷款本身的意义，已足够说明英、美一致在远东采取坚强态度的转向。日本要紧闭中国门户，而英、美则已决定以全力打开它，并使其基础益趋于巩固；日本企图灭亡中国，促国民政府之解体，而英、美则已决定协助中国建国复兴，使中国政府益能奋其全力于抗战图存。

《文汇报》，1938年12月17日

蒋介石致胡适

1938年12月18日

胡大使并转陈光甫先生：借款成功，全国兴奋。从此抗战精神必益坚强，民族前途实利赖之。

《胡适电稿》，第5页

国际形势好转的起点——英美贷款之国际政治观

《中美日报》社论

最近英、美以巨款贷与中国，不仅是远东外交史上划时代的大事，而且也是国际形势向有利于中国抗战方面转变的开端。中国人民忍受着一切痛苦，以自己的血肉筑成保卫祖国的长城，与敌人殊死的斗争，在国际上早博得各国政府与人民的同情；不但抵制日货运动的怒潮，已泛滥至欧美各国，就是国联也宣布日本为侵略国，劝告各国个别援助中国。中国在精神上固已获得无限的安慰，但是列强的援助，因国际上的纷纭不宁始终未见具体化，中国在艰苦抗战之余，无时不期望各国以行动来表示对于中国的同情。所以这次英、美以巨款贷与中国，意义重大，决非寻常事件可比。

……

最后，此项贷款的最大意义，是以表示英、美对于中国"抗战必胜"的信任。中国得此贷款，不但在物质上得到助力，就是在精神上也得到无限的鼓励与安慰。今后中国自当继续加倍努力抗战，粉碎敌人侵略的迷梦，以期获得最后胜利。国际形势已向有利于中国抗战的方向转变了，而英、美贷款，就是这个大转变的起点。

《中美日报》，1938 年 12 月 19 日

孔祥熙答记者问

此项贷款，虽系商业性质，但不无政治之含义。日本向来以为目前世界纠纷正繁，英、美决无暇顾及远东之事，是以肆无忌惮。今英、美贷款给予中国，即所以明白表示支持中国抗战之决心。此举实为日本意料所不及，而无异于以当头一棒也。

《华美日报》，1938 年 12 月 24 日

中美购售桐油合同

1938年12月30日

参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121—1124页。

陈光甫致孔祥熙

华盛顿，1939年1月3日

孔院长：密。敬电奉悉。美国外交政策确已好转，据弟平日观察所得，觉其对内最大问题，为救济失业及维持工商。此次借款成立，此间舆论一致赞同，虽云助我，实际为增进其工商，解决一部分失业问题，故合同最要点为购买美货。美国此次买回新银币，为数虽只美金120余万元，亦可见美方自动推爱之诚。将来我国对于此款用途，不外乎购买外货，倘能即将此款留存美国，说明将来直接在美购货，仿前次卡车办法。若在国内订购美货，本属相同，惟以毛财长之意，最好集中于世界贸易公司，此点前已电陈在案。在兄对毛值此新年多表一份好感，在毛对国人亦得乐道其增进工商之成绩，彼此交好，确为开源接济之门之捷径。即弟此来西方参观宣传，亦为毛所示意，藉多联络，扫除万一之障碍。前日美政府再提抗议，反日情绪更形明显，倘我方能加紧周旋，当更有益。如何？即请电复。辉。江。

《战时外交》，第1卷，第245—246页

孔祥熙致陈光甫

重庆，1939年1月5日

陈光甫先生：密。江电悉。借款购买美货，弟本有此意，故于12月19日电告在案，美财长既请集中于世界贸易公司，自可照办。现在美国会开幕，正是最要关头，应请尽力运用，以广宣传。并查照12月号电所告办法，择其有关之工商，分头接洽购买需要各货，务使美方工商空气顿形热闹，俾能推动外交之急进。又12月微电所请洽购军衣布匹及北美训练机、兵工材料等项，待用甚急，接洽情形如何？请即电复。又卅电所传委座外交运用目

的，并汇费用美金2万元，不知已否收到？进展情形盼复。熙。歌。

《战时外交》，第1卷，第246页

胡适致陈布雷

华盛顿，1939年1月21日

美之借款助我，亦是其远东政策之一部分。此款成于我国力最倒霉之时，其富于政治意义至显。

《胡适电稿》，第8页

中美桐油借款合约

1939年2月8日

参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128—1130页。

陈光甫致孔祥熙

华盛顿，1939年3月7日

孔院长：密。俭电敬悉。弟此次来美商洽借款，各方视察，深觉借款本身之意义，与其如何利用，实为同等重要。诚以此次借款本为诚探美方合作之门，现借款既已确定，一方可增强我国际地位，一方即为将来再借之先河，而欲完成此意义，对于如何利用，自不能不适合对方之环境。美方所属望于我者，一在确定桐油之源源运出；一在保障器材之陆续输入。运输畅通，庶几对内则增强抗战，对外则还款有着。至于目前情势，以国会空气欠佳，及我方运输尚在初办，似惟有将兵工材料如铜、钢、锌、铅利用借款，由世界公司办理，飞机、军火等口头说明利用白银售款者，在世界公司管理之下，另用名义办理，并托由美财部物色熟习飞机、军械人员帮忙，一方保持集中购办精神，一方不妨碍借款合同，进行方可顺利。又前奉尊电，借款不能利用购买飞机、军械为虑，弟甚感同情，惟桐油借款合同规定不能用以购买军火、飞机，均经先后电达，当荷明察。查尊处开来清单及电嘱购办各物，均为抗战之用，虽经分别酌减，适合借款数额，已无余额可供采办大批飞机、军械之

用。干、韩两君即可来美，其感，俟其到此，当嘱克日工作。欧洲风云日亟，一旦有变，运输停滞，货积于途，不能应用，至为忧虑，故一切均在赶办中。海防、仰光为英、法属地，我方呼应不灵，应即中枢中、英、法统一合作办法，俾运输各问题得随时解决，不令美、英常接报告，致有不良印象，如何？请斟酌办理。闻罗杰士正在研究此问题，想有电奉达也。辉。虞。

《战时外交》，第1卷，第249—250页

(3)中国要求新借款

说明：1939年夏，中国向美国提出新的援助要求，希望美国以预先付款的方式继续购买中国的白银，并向中国提供稳定货币所需的外汇基金。

孔祥熙致胡适

1939年7月31日

并转光甫兄。条电计达。弟为进行迅速计，并电少川(顾维钧)兄向驻法、美使运用，托其转商美当局。已据先后复称，美使极为热诚，甚愿协助。询我有何具体提议适合美之法令者，渠可转电华府。当提出三事：(1)续订购银合同，美先付款，我分长期运交，俾收借款之实。弟已复其：美已减低购价，我运输较前困难，费用增巨，必须先付全数购价，容我分期运交，可以2000万盎司为额。(2)订立进出口货新贷款，设法使一部分能由我移作平衡基金。弟已复其：如拟进行贷款，数额须相当巨大。(3)与英、法接洽，三国分头代运存津现银到欧美。弟已复其：如能办到，自属甚佳。请其并向英、法接洽。惟值此英日妥协之时，阻碍必多，请其专致力于一二两项，而尤重第二项办法。务请两兄就近在华府及进出口银行方面多方为力，期早有成。又续据来电，得美使复：已接毛财长复电，决照所提第一项办法，允再购银600万两，款由美先付，银可任我订期运交云云。此事已接光甫兄电告，并闻。弟熙。世。

《胡适电稿》，第19页

蒋介石致陈光甫

1939 年 7 月 31 日

胡大使转光甫兄勋鉴：美国宣布废止日美商约，正义力量顿见增加，我全国军民闻之极感振奋。目前迫切需要，厥为币制之稳定。自平衡会停售外汇后，汇市变动极大。近日虽稍平稳，而趋势仍极严重。若金融发生破绽，势必影响抗战前途。政府认为以前平衡会采取随市供给原则，实不适于当前环境，连日慎密研讨巩固金融整个办法，业有大体决定。 面并电郭大使活动，请至少增援 1000 万镑，以充外汇基金。预计新办法实行后，对调整进口及严格审核外汇，当可作更有效之施行，必使敌货及禁止进口各货，无法所(?)得外汇。而敌人套取法币以吸我外汇之事实，以及资本逃避情事，亦可杜绝。并已就各种可能发生之反响，分析其得失轻重，而筹有应付之方。经精密计算，此后一年内，如能借足 1500 万镑之外汇基金，决可应付裕如。熟察英方舆论，非无积极援助决心，唯希望我有改善办法，及美、法等国亦参加增援。鄙意如美国对于此举，能共同出以齐(?)心(?)之援助，不唯可迅速促成英国之决心，且可显示协同一致之道义的权威，无论款项多寡，影响必极重大。现值美国会闭幕在即，务请兄等察视美方实际情形，研究美国有无不经国会而径由政府或金融界积极增援我外汇基金之办法，并请即为相机活动，多方策(察)视，如有眉目，并盼电告。中正手启。卅。

《胡适电稿》，第 20 页

孔祥熙致胡适

1939 年 8 月 7 日

我国币制关系各国在华商务利益至巨，币制动摇，与其在华产业价值关系尤为密切，维持我国币制，亦即以保其权益。现在情形紧急，若再不予援助，则一旦情形恶化，美在我国资产及商务，势必无法立足，同归于尽。近据伦敦电讯，美方表示，我国币制与伊无关云云。查我国币制，前因美国提高银价，影响甚巨。年来迭承购银维持，甚所感激。即就商务而言，不得谓无关。月下英、法一切措施，均惟美马首是瞻。维持外汇借款，倘得美方暗助，

会同英、法办理，必易成功，效亦较大。美国在太平洋上为盟主地位，日本侵略我国，即为侵美先声。倘我因绝援而失败，则敌人利用我国人力物力，不但独霸太平洋，即全世界亦将为其征服也。以美当局之明，当早鉴及　务请痛陈利害，叮请援助。倘以限于法令，亦请以变相办法，即予经济助力，解我危难情形。如何，盼复。孔祥熙。阳。

《胡适电稿》，第21页

(三)推动美国修改中立法与制裁日本

说明：由于日本侵犯了美国在华权益，由行政当局来宣布对日本采取某些制裁措施，相对来说要比通过立法行动排除援华障碍要容易一些。1938年中，美国国务院首先宣布了航空器材的对日"道义禁运"，取得较好效果。

中立法是阻碍美国政府对中国提供援助的最大法律障碍。中国政府曾一再要求美国政府修改或废除中立法。1939年上半年，美国国会及行政部门都展开了活动。行政部门希望能有比较宽松的让政府具有较大行动自由的中立法，但未能在参议院通过。直到欧战爆发之后，在罗斯福总统的积极干预之下，国会才通过了中立法的修改。

是否应该对日本进一步扩大物资禁运的范围，一直是美国政府内的一个争论话题。鉴于日本并未收敛其对中国的侵略和对英、美在华利益的侵犯，也为了抵消英日"有田—克莱琪协定"和修改中立法一时在国会受阻所产生的负面影响，1939年7月，美国政府宣布，将中止1911年签订的美日商约。

1. 美国对日实行航空器材的“道义禁运”

说明:1938年中,以日本不加区别地轰炸中国平民为由,美国国务院劝阻148家注册出口飞机、飞机部件、引擎和炸弹、鱼雷等武器的厂商停止向日本出售这类产品,史称“道义禁运”。至1939年初,道义禁运已取得完全成功,美国的全部厂商均听从了国务院的禁运劝告。

王正廷致蒋介石

华盛顿,1938年2月7日

汉口外交部,670号,7日。请申呈蒋委员长钧鉴:今日晨谒美总统面递钧电,并详告我国抗战决心及经济情形,请其励助。总统答称,美政府第一步办法在制日,现已暗示全国银行界不可借款日本,闻日政府有没收日民在美资产之议,美政府正谋应付方法。第一步虽系对日,然暗中已有助华之意,至第二步助华办法正在研究,稍待时机成熟再行采行等语。总统对钧座抗敌决心应战策略极表钦佩,照其个人意见增强游击军队四出搅乱,必能收效。总统态度诚恳,深知利害,惜因国会中立空气浓厚,未能立即贯彻主张,只可逐渐进行,谨电奉闻,伏恳严守秘密。正廷叩。

(卢事前后),第448页

格林[1] 致美国飞机制造商和出口商

华盛顿,1938年7月1日

6月11日,国务卿在记者招待会上发表了关于空袭平民人口的声明,该声明的主旨似乎已引起了一些误解。就此,我向所有登记在册的从事飞

---

[1] Joseph C. Green,美国务院军品管制司司长。

机和航空设备制造或出口的个人和公司发出这封信

考虑到国务卿的声明明确地谴责了对平民人口的空袭，这一点对所有有关人员来说应是十分清楚的，即美国政府强烈反对向任何从事那种轰炸的世界上任何地区的国家出售飞机或航空设备。因此，国务院将极不乐意签发任何授权直接地或间接地向那些正使用军队攻击平民百姓的国家出口任何飞机、航空武器、飞机引擎、飞机部件、航空设备附件或飞机炸弹的许可证。任何制造商和出口商，如已负有向任何从事空袭平民人口的国家出售或出口飞机或航空设备的合同义务，且发现难以中止其义务，无论其是否已有许可证或是一直在准备申请许可证，都希望在申请此类出口许可证之前或根据已获得的许可证出口之前，能向国务院通报其合同的内容。

《罗斯福与外交事务》，第 10 卷，第 290- 291 页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

1938 年 10 月 12 日

国联盟约第十六条通过后，我国正要求各会员国停止以军火售与日本。惟此事美国之合作，关系甚巨。自美政府表示不愿其本国厂家出售飞机与日本后，颇有相当成效。倘美政府仍不能以法律形式单独禁运军火于日，我方切望美政府再以切实劝告态度，令各商家停止以军用物品接济日本，尤以钢铁与煤油最关重要，勿令直接或间接输运日本。倘此项态度能推广至经济援助，尤足为他国之倡导。希切商美政府办理。电复。外交部。

《胡适电稿》，第 2 页

罗斯福致韦尔斯备忘录

华盛顿，1938 年 12 月 10 日

你能找到减少向日本出口飞机、飞机引擎、部件及附属器材的任何方法吗？

《罗斯福与外交事务》，第 12 卷，第 289 页

韦尔斯致罗斯福

1938 年 12 月 13 日

为答复你 1938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减少向日本出口飞机、飞机引擎、部件及附属器材的备忘录，我汇集了有关这些出口的最新资料，现陈述如下。

本年 6 月 11 日，国务卿在记者招待会上回答一位记者提出的问题时宣称，他已多次发表公开声明谴责对平民人口的空袭及对这种空袭的物质上的支持，他正在向美国的轰炸机制造商表达这一谴责。他相信，他的声明将会劝阻把这些飞机出售到那些将用它来轰炸平民人口的地区。根据这一政策，国务院依据中立法法案，于 7 月 1 日向所有登记在册的飞机或航空器材制造商和出口商发出后附之信件。自 7 月 1 日以来，军品管制司就这一政策与许多飞机制造商和出口商进行了协商，发现他们中的大多数都相当愿意合作，并说服了其他的厂商予以合作。只有一家例外，它就是联合航空公司。尽管国务院一再提出劝告，但它仍在继续向日本大量出口。考虑到这一事实，为了对那些与国务院合作的制造商公平起见，为了避免出现由于这种合作继续受到破坏而将产生的政策的中断，我已决定在下一次例行的有关武器出口的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一个声明，披露这家公司的名字，以引起人们对它不执行国务院有关这一问题的政策的关注。

下表显示了在最近 6 个月中批准向日本出口的飞机、飞机引擎及部件的价值。它清楚地表明，由于国务院努力执行这一政策，我们已经取得了极大的成功。

6 月	1710490.00 美元
7 月	1125492.65 美元
8 月	179249.00 美元
9 月	78720.00 美元
10	7215.95 美元
……	

《罗斯福与外交事务》，第 12 卷，第 289—300 页

胡适致陈布雷

华盛顿,1939年1月21日

自去年6月以来,美外长用道义劝告方式,劝美军火商勿供给日本飞机,各商均听受,据外部年底报告,只有一家不听劝告。但前日美外部发表,此一家亦已接受劝告,故关于飞机军械,美政府之道义劝告政策已完全成功。

《胡适电稿》,第8页

罗斯福在美国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

华盛顿,1939年1月31日

……大约在三年前,我们得到了非常确切的情报,在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之间制订了一项统治世界的政策。那就是它们签订第一个反共产国际协定的时候,协定虽然公布了,但还有一份可以称为"君子协定"的附件没有包括在协定内,它规定三国在采取任何国际性行动之前都应该共同协商。它们将同时采取行动,或者它们将轮流对别的国家发动侵略。因此,这完全不是新的消息。然而这些年来,不仅通过侵略活动,而且通过它们三国之间更好的谅解,这一协定越来越得到加强。目前,毫无疑问存在着一个相当于攻守同盟的东西——当然,如果要求我证实此点,我无法做到……

考虑这个问题有两种方法。从我们的观点来看,第一种是期望有人谋杀希特勒,或德国从内部崩溃;期望墨索里尼被人杀死,或在早晨患了重感冒,并因此而死去,或意大利从内部崩溃;期望日本军国主义分子走得太远,以致日本人民会说:"我们不能再忍受勒紧裤带的政策,我们必须采取行动,我们不愿行军打仗,不愿做别人叫我们做的事。"这是考虑这一问题的一种方法,相信一个暗杀者会杀死他们,或者事物会自我爆炸……

另一种态度是,我们必须防止有人统治世界——用和平的手段来防止。现在,情况可能会使你们大吃一惊,而且还不应该大声地谈论它,因为我们国家还不理解那些事情:美国的第一道防线是什么?我们有能力不仅抵御对我们大陆的攻击,而且有权同世界上其他国家协商并防止在我们四周筑

起高高的铁丝网吗?

美国在太平洋上的第一道防线是一系列岛屿,让我们十分坦率地说,我们希望通过海军、陆军和飞机阻止日本统治整个太平洋……

问题就是这样。我们绝不会遭到中国、菲律宾、泰国和缅甸的攻击。这完全是一个防御日本的问题。我们不能大声直说,这会被认为是不友好的。

……但是,阿瑟·克罗克曾经说过:"这不是非中立吗?"是的,可以这么说。作为陆、海军统帅和政府首脑,我将尽我所能阻止任何军火进入德国、意大利或日本。为什么?因为自我保护是美国政策的组成部分。我将尽一切可能,通过向世界上大约40或50个现在还保持独立的国家运送一切它们有能力支付的货物,以维护它们的独立。这就是美国的外交政策。(鼓掌)……

《罗斯福与外交事务》,第13卷,第200—212页

2. 中立法的修改之争

说明:1939年春夏,美国国会对中立法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议员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中立法修正案。中国驻美人员积极展开活动,劝说提案人修正提案中对中国不利之处。美行政当局亦曾作出努力,希望国会能取消中立法中的武器禁运条款,使行政部门拥有较大的决策自由度,但未能如愿。欧战爆发后,美国国会特别会议终于取消了武器禁运条款。

(1)关于毕特门[①]提案的辩论

说明:1939年春,在美国国会即将开会讨论中立法问题之前,中国驻美人员展开活动,以图使美国国会通过有利于中国的中立法修正案。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毕特门提出的修正案取消了武器禁运条款,而采用现购自

① 亦作毕德门。

运原则，该案不作侵略者与被侵略者之区分，一律禁止交战国在美借款，因而对中国不利，经中方活动，毕特门修正了提案，使中立法仅限于正式宣战国，中国便不受其限

孔祥熙致胡适、陈光甫

1938年12月30日

胡大使、陈顾问(陈光甫)：极密。顷奉委员长手示："美国国会即将开会，对于美馆宣传与对其各议员之联络，应特别注重。其目的则在修改或废除其中立法与提倡主(召)开《九国公约》会议，与召集太平洋和平会议"等因。兹电汇宣传运用经费美金2万元，即希查收，迅为运用，期达目的。并盼电复。熙。卅。

《胡适电稿》，第6页

胡适致外交部

1939年1月21日

第1265号电敬悉。据上议院外交委员会秘书长告，该会只暂时展缓公开讨论中立法，报界误传为长期搁置云。闻近因西班牙军火开禁问题，各方意见分歧，中立法案，该委员会或将先秘密讨论。至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则因委员长病，尚未开始讨论。中立法第二款，现款购货自备运输一节，于4月底失效，国会势必有所决定。总统1月4日在国会演说中，曾表示其意见。但国内外之非战派与孤立派，势力仍未可完全轻视。…两月内之国际形态如何变迁，均足以左右此法案之前途。适。

《胡适电稿》，第7—8页

胡适致陈布雷

1939年1月27日

西班牙战事急转直下，新都昨陷落。五六日来谣言甚多，谓欧洲大战将爆发；又谓欧战一起，日本即攻取荷属印度。故连日世界证券市场震动，与

去年9月底相同。而荷币跌落最甚。此时欧局如何演变，尚难推测。据法国外长昨演说，意国曾屡告英政府，谓西班牙内战终了，意军即全撤。倘意国能践诺，欧战或可暂免。连日美国同情西政府之人士纷纷请美政府取消军火运西之禁令，但已缓不济事。然西班牙事确使一般人士感觉中立法之无益而有害，故间接的此事于我国不无裨补。军火运西之禁令原案为美政府所提，前年正月通过国会时，众院为411票对1票，参院为81对0票，可见当日孤立论确风靡一时。前年5月，中立法修正通过时，两院票数尚略如正月时。乃不满两月，中日战事即爆发，实非当时人士所意料。其后，总统与外部对中日战事坚不施行中立法，国会内外亦无如之何，实为孤立派失势之起点。一年半以来，孤立论更衰。如中立法之创始人Senator Nye[奈参议员]今日亦转而主张取消对西禁运军火案。盖孤立论是美国人的一个传统信仰，非笔舌所能摧破。只有事实的演变，与领袖人物的领导，可以使孤立的国家转变而积极参加国际政治也。贱恙渐复原，月初出院回使馆。此电陈介公后，乞抄送庸之(孔祥熙)、哲生(孙科)、亮畴(王宠惠)、雪艇、咏霓(翁文灏)为感。适。感。

《胡适电稿》，第9—10页

胡适致王世杰[①]

1939年1月30日

(文密)极密。亲译。19电悉。弟感电布雷请其抄转吾兄。此电后段论孤立派问题，关键在实事演变，在政治领袖，而不在舆论。当威尔逊对德宣战前一星期，内政部长派人去中部探察民意，回报尚谓主战与反战约各半数。然此不足阻止参战也。此意弟去年与端升(钱端升)讨论多次，端谓民意最重要，弟不谓然。倘领袖者不能领导舆论，则美国40年来参与世界政治各次均必不可能矣。最近两三月中之事，更可为明例。如对日两次严重通牒，如对华借款，如对德召回大使，如对法许其购买军用飞机，而对日则劝阻军火飞机之售日，此皆政府领袖决心为之，孤立派与和平派亦无可如何。弟非抹杀民意，但谓外交着眼自有射马擒王之必要。至于舆论与国会方面，

① 军事委员会参事室主任。

弟亦不欲忽略也……

《胡适电稿》,第10—11页

王世杰致胡适

1939年3月20日

胡大使:灰电悉。外电传毕特门拟有新中立法案五点,其内容似侧重欧洲,仍于中国不利,盼示真相。兄曾与毕氏谈过否?杰。

《胡适电稿》,第14页

毕特门说明修正中立法动机

【中央社华盛顿27日电】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毕特门,本月20日向参院提出议决案草案一则,规定美国过去之中立法案应一律作废,另制新中立法案。毕氏于19日午为此招待记者,发表谈话谓:余所提之议决案草案,建议总统于外国发生武装冲突之时,不论其已经宣战或未经宣战,应于冲突爆发以后30日以内,发布命令,指明参加作战之国家,并应随时于他国有卷入冲突可能之时,以命令之方式,明白指明之,参加冲突之国家,经总统指明,则任何美轮,不得直接或间接装运前往被指定之国家。旧中立法案内之"现购自运"办法,新法案内仍予保留,所不同者,新法案内规定一切货物,一律适用"现购自运"之办法。同时旧法案内关于牵涉国内纠纷之规定,业经新法案一律取消。旧法案内关于美洲各民主国家搭乘外轮游历、商轮实行武装、国家军火统制局之职权等各节,决仍予保留。议决案内另有新规定一则,授权总统,发布命令,规定美国侨民或悬挂美国国旗之船只,如前往作战区域,则属非法举动。至于作战区域范围,总统得随时发布命令规定之,惟此项规定之适用,总统得规定例外或限制办法。余此次所以主张新的中立法案,其动机可得而言者有五:

(一)美国如拒绝以军器、军火、军械,对并无兵工厂或兵工厂较少之国家出口,而拥有多数兵工厂之国家,反可自吾国取得各种必需之材料,以制造军器、军火、军械,此实有失公正,前者可以中国为例,后者可以日本为例。

(二)现各方自美国购买军器、军火、军械之要求,日益增加,美国私家军火商,有扩充生产量机械设备之必要。

(三)政府兵工厂纵欲增加生产力,亦难于适应当前之迫切要求。此种办法,即或并非不可能,亦并不切于实际。

(四)现行中立法,仅禁止军器、军火、军械出口,若非制造军器、军火、军械之材料,同时禁止出口,则即不违反自然法则,亦有失公道。

(五)美国出口货之剩余品,日益增加,同时美国国内之经济情形如此,制造军火、军器、军械之材料,国会自不应禁止出口。

余拟定此项议决案,费时共历一年,起草之时,并未着眼于任何一国之特殊情形,亦并未与政府当局磋商云云。又另悉此项议决案,业已交参院外委会审议。外委会定于22日将该案会同所有修正中立法案之建议案,一并审议,众院议长彭海德称:众院大致当于参院有所决定以后,始行着手审议新中立法案。又毕德门昨晚曾发表广播演讲:谓际此全能国家不断向前边进之时,美国与世界其他各国已同陷入于非常时期,若欲制止全能国家之进逼,除由爱好和平之欧洲各国,立即联合一致采取行动以外,余未见有其他有效之方法,目前之非常时期,迫使美国努力扩军,此非可仅赖政府之兵工厂,而必须有赖于私人军火商之提高其生产量,而欲求私人军火商生产量之增加,则非准军火出口不可云。

《中央日报》,1939年3月28日

胡 适 来 电

华盛顿,1939年3月22日

极密。廿电悉。毕特门提案今晚尚未见全文。昨晚弟访外部友人,亦指出毕案似于我国不利,友谓毕君实只欲乘机推动此问题,毕对华素同情,当请其注意云。参院所提修正案有五件,毕案只其中之一,参院外交股22日开会讨论,7日来美政府领袖充分利用欧局为促进外交形势打破孤立主义之利器,同时反战孤立分子亦将用全力维持中立法,以为孤立论之最后壁垒,故此时所争乃在根本原则,而不在细目。弟正日夕注意,当续报告,此电乞抄送庸、亮及布雷诸兄。适。哿。

《封锁与禁运》,第182页

王世杰致胡适

1939年3月23日

来电已分送,并陈介公。介公意:毕案无侵略与被侵略之分,美国将不易与他国或国联采平行行动,且使被侵略国不能在美借款。故嘱弟电兄接洽斡旋。并请转托国钦、彭春两兄量为侧面活动。杰。梗。

《胡适电稿》,第14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3月24日

重庆外交部,880号,22日。

国会参院外交股今日开始讨论中立法,提案共五件,最详尽者为毕特门案,全文昨印出,其中于我国最不利者有四条:(一)此案包括不宣之战,故可适用于中日之战。(二)此案偏重欧局,故凡用现金,而自有船舶装运之国家皆可在美买军械及原料,原意在援助英、法,而亦可有利日本,而大不利于我。(三)禁止美国船及美国人往战争区域,若严格解释,美国须召回在远东之炮舰、巡洋舰等。(四)交战国完全不能在美国发售价券及借款。以上各点,均于昨日向外交部友人说明,并拟即向提案人说明。舆论对毕案不甚热心,《纽约论坛报》社论直说修正不如废止。今日下午得密报,政府示意不愿毕案成立,而愿鲁威斯修正案成立。鲁案共两点:(一)1935年以来之各种中立法规。(二)外国战争与美国无关时一切中立政策,应由总统签证,以命令施行。右(上)电乞抄送陈布雷、王雪艇二兄至感。适。

《封锁与禁运》,第182—183页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

重庆,1939年3月25日

驻美大使馆,1306号,25日。

第880号电昨晚始到。毕案之对我不利果如此间所预想,此案通过后,

我方舆论必大哗，现各报已表示极度不满，务望立即亲向或转向提案人恺切说明对我不利各点，以期达到撤回原案目的，同时向罗总统或赫尔为同样之说明。总之，不论何种提案倘不分侵略者与被侵略者，不如废止现有法规或任其存在。又修改案不应仅以未来之欧战为对象，而对太平洋局面不予顾及，现在讨论中之其他提案四件亦盼电告内容，并应本上开意旨予以研究，并采取必要行动。来电所述鲁案第一点中立法规下有无漏字，第二点亦不明了，希再电告。外交部。

《封锁与禁运》，第183页

胡适致孔祥熙

华盛顿，1939年3月28日

孔院长：毕特门中立法草案初出时，声势颇夺人，近日似稍衰减，美国当局与外部均间接表示此案并不代表政府意旨。毕君对我国素极同情，正当理由因偏重欧局，故稍忽视远东，实非本怀，适已向外部及毕本人详说此案有害于我各点。明日参议院外交股开始讨论，将公开征询各方意见，距表决期尚远，适等当继续谋改善，右（七）电敬乞抄奉亮畴部长及布雷兄。适。

《封锁与禁运》，第184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3月31日

重庆外交部，787号，31日。

极密：顷得毕特门君电话，彼已自行修正其所提案要旨，在将本法仅适用于正式宣战之战争，故中日战事可以不受其限制，此种修正虽未尽满意，然确系进一步，敬先奉闻。并乞抄送蒋、孔二公。适。

《封锁与禁运》，第186页

外交部致胡适

1939年4月1日

886号电悉。参院外交股原案征询意见时,如属可能,似可密觅适当美国人士列席,详细说明毕案对中国不利之点;并指明公正之中立法,其实行之结果应有利于被侵略者如中国,而不利于侵略者如日本;俾各参议员明了真相,并收宣传效果。希就近与专家商酌。又前与毕特门及外交部之谈话与通信,外交部与毕氏如何表示?并希电复。外交部。

《胡适电稿》,第14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4月11日

重庆外交部,892号。……众议院外交股明日开始征求意见。将由该院提案人先表示意见。闻国会方面目前有三种趋势:(一)维持原案,但将现款运输一节延长一年。(二)通过毕案,或类似毕案之法令,但另通过议案,【区分】侵略国与被侵略国以备实行适当制裁。(三)商承总统决定中立方式,又美总统昨日返京,适已请订期往谒。胡适。

《封锁与禁运》,第197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4月20日

重庆外交部,897号,19日。极密。今午谒罗总统谈二事:(一)中立法案彼谓据现在形势,众议院可望通过直截废止中立法,但参议院形势稍复杂,惟毕特门最同情中国,彼必不忽视中国之利害云。(二)本日东京《朝日新闻》载美总统将有同样牒文致日本,总统笑云,此全是捏造。据彼观察世界形势,有两种可能:若世界大战爆发,日本即不攻俄亦必加意防俄,中国形势可以好转;若万一世界大战可免,而欧洲各国听彼劝告,和平协商经济政治各问题,则彼可断言日本亦必要求参加此和平协商之局面,故无论世界形

势如何转变，彼信中国必须撑持到底云，上电敬乞抄呈蒋委员长、孔院长及王世杰先生。胡适。

《封锁与禁运》，第198页

(2)关于白鲁姆提案的辩论

说明：由于国会内的孤立主义势力仍很强大，毕特门的修正案未获通过。经过罗斯福、赫尔等行政官员的积极活动，众议院外交委员会通过了该委员会代主席白鲁姆[①]的修正案。该案取消了武器禁运的规定，有关战争区域的范围则授权总统认定或取消。但在众院全体会议通过时，该案受到强烈反对，又加上了新的武器禁运条款方获通过。此后，参议院不顾行政当局的反对，决定将该案推延到来年国会召开之时再作审议。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5月27日

重庆外交部，925号，27日。

极密：连日英、法船舶在海上被敌舰勒停受检查事，美各方面均甚注意，现尚无美船受同样待遇，报纸记事均谓敌方欲不宣战而取得交战国之封锁搜查权。鄙意揣测敌方在此时忽有此举，似不无更深用意，倘敌果不停勒美船，则其势显明似在离间美与英、法，欲其不合作。然适颇疑敌此举似与美国会中立法事不无关系。盖英、法与美之不同，不但太平洋上之实力悬殊，而实有中立法之束缚，故虽有力量而不能运用。今日之事，此点最为关键，美国海军之调回太平洋，已足使敌人震惊，鼓浪屿之美、英、法海军合作，尤出敌之意外。号称受中立法束缚之美国忽然与英、法各调兵舰到厦，各派42个陆战队【员】登陆，而美国报纸无抗议，国会无质问，岂非揭破中立法之大谎乎。盖美国总统为海陆军元帅，其权力足以造成作战局面，此点似甚使敌人注意。鄙意以为海上勒停英、法船舶之举动，其用意似在耸动美国会内

① Solomon Bloom.

外反战孤立各派，使其更感觉日、美海军冲突之危机，使其更感觉美国在远东与英、法合作之足以招致战祸，使其更感觉行政首领对外权限之必须减缩制裁也。鄙意如斯揣测，其确否？当待事实证明。近日国会两院外交股密商中立法案，闻颇有回到旧日国际公法之中立概念之趋势。毕德门、汤姆斯[1]两派及根本废止中立法一派，似均不能得多数欢迎，参议院有Gillette[2]案，众议院有Bloom案，其意皆欲恢复旧日国际公法。所谓中立国权利而略加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为总统所公布指定之斗争活动区域，在此区域内美国船舶不得行驶。此区域之外，则美国船舶如商品往来包括军械贸易均不受限制。众议院此案提案人Bloom是众议院外交股代理主席，与政府甚接近，其案至今尚不公布，但已发交外交股研究签注，闻外交部意颇袒此案，倘此派主张得成立，则现行中立法之劣点十去其七八，而往日中立国战时权利十复其七八，已近于上次欧战时之状态，此亦日所忧虑。故鄙意谓海上搜查英、法船舶，不但威吓英、法而离间美国，实亦有意明示海军冲突之危机，使美国潜伏反战分子更出力拥护中立法，恢复孤立政策也。右（上）电敬乞抄送蒋总裁、孔院长及翁咏霓、王雪艇两兄。9日美潜水艇失事，死26人，已以政府名义致唁。适。

（封锁与禁运），第199—200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5月29日

重庆外交部，928号，28日。

美外长前日邀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多数议员到其寓所谈论中立法制，此为政府领袖第一次对此问题表示意见。昨日外长又有长函致两院外交委员会长，发表其对中立法各案之意见，其大旨云：美国立法避免牵入国际战争固属重要，而谋维持世界和平使战争不致发生，尤为根本要图。美国在今日决不能孤立，如此一个大国所立法令之内容不独影响本国，亦足影响其他各国，吾人切勿妄想普遍而无弹性之原则，可以随时应付一切新兴之境地。吾人为避免战祸而立法，只能谋在吾人所能想像之境地中保全本国权益，同时

① Elbert Thomas，参议员。

② 吉勒特，参议员。

使本国人民所增之非常负担，及平时经济生活所受障碍皆不超过最低限度。故立法要旨应与国际公法之传统观念相差不太远：第一，现行中立法中对交战国禁售军械一条，应删除。第二，美国无论装运何物均应禁其驶入战斗区域。第三，美国人民在战斗区域旅行宜加限制。第四，一切输入交战国之货品均应于起运之前交割与外国买主，以后损失与卖主无干。第五，现行法中关于对交战国借款及信用一项可以继续。第六，交战国在美募集款项应加管理。第七，现行法中，国家管理军械委员会及军械出入口执照办法均可继续。总之，上述各项用意不出两途，一为避免卷入战祸，二为使本国容易维持中立云云。适。（待续）

《封锁与禁运》，第 200—201 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 年 5 月 29 日

重庆外交部，续 928 号，29 日。

（续）美外长函大旨，即昨电所谓回到国际公法所谓战时中立国权利，而自行略加限制。最大限制有二：一为本国船只人民禁入战斗区域；二为对交战国不借款。此外商业往来包括军械买卖均不禁止，但须于起运之先，将货品所有权交割与外国买主，以免纠纷。此函大致与众议院代理外交股长 Bloom 未公布之草案最接近，而略采 Pittman 案之现购自运原则。Bloom 案所谓战斗区域，系指有战斗行动之某个地带，由总统随时指定公布，并可随时改定取消，例如中日战争中心在汉水与洞庭，则武汉至京沪均在战斗区域之外矣。赫函七项之中，对交战国不借款一项，总统及财、外部要人均明知其于我国最不利，但恐难履行，无法避免此原则，至多能将寻常商业信用借款及短期借贷除外而已。其故有二：一为上次欧战各国战债总数约有 300 亿，至今分文无着，故不借款与交战国几成为天经地义；二为欧战后 20 年中美国有一派议论，谓美国当年所以参战，实由于其前 3 年中协约国在美购买军用品太多，经济关系太深，美国不能坐视英、法战败，以此故孤立和平各派均反对借款与任何交战国云。右（上）电敬乞抄送蒋、孔二公及翁咏霓、王雪艇两兄。胡。

《封锁与禁运》，第 201—202 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6月8日

重庆外交部,933号,8日。

众议院外交组连日讨论中立法案,以Bloom提案为根据,逐条研究,反对派提出禁运军火及限制总统划定争斗区域权限等修正案,均被打消。惟因英皇今日来美京,此案将于下星期一继续讨论,届时或可通过外交组,提交众议院全体讨论。据现时趋势,此案通过众议院,似有可能性。适。

《封锁与禁运》,第203—204页

张彭春[①] 致外交部

纽约,1939年6月9日

重庆外交部。

关于修改中立法案,两星期来因美外长表示及下议院代理外交委员长提议,空气略为转佳,修正通过可能性以下议院较上议院为多,但闭会期迫可否通过不无疑问。至于有关中日特殊立法,现以Schwellenbach[②]上议院议员6月1日提案最堪注意,该提案经Price暗中活动襄助颇多,全文昨日飞邮寄出。内容要点为国家如违反与美签订之条约而侵略第三国之独立及领土行政完整,美国除农产品外自动限制本国任何出产物供给该违约国。此提案经上议院数议员赞助,有与毕德门特殊提案水乳合并趋势。毕氏示意与Price此两星期内应致全力于特殊争端之舆论活动。彭本日飞往芝加哥坡特仑金山,罗安琪在商会等重要机关讲演及与该处史汀生委员会工作人员密洽,6月20日返纽约。彭春。

《卢事前后》,第456—457页

①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时在美进行国民外交工作。

② 施威伦巴奇。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 年 6 月 14 日

重庆外交部，935 号，14 日。

众议院外交委员会昨日以 12 票对 8 票通过中立法案，其要点与美外长建议相同，闻将于二星期后提出[交]众议院全体讨论。此次外交委员会投票，民主党议员均赞成，共和党议员则反对。现众议院内民主党议员占多数，故一般推测此案通过似无困难云。参议院尚无举动。适。

《封锁与禁运》，第 204 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 年 6 月 19 日

重庆外交部，943 号，19 日。

中立法案近因参议院反对空气浓厚，有通过众议院后，俟明年再提出参议院讨论传说，今日美总统召见两院领袖，群坚持于本届国会通过两院云云。胡。

《封锁与禁运》，第 205 页

众议院通过了中立法修正案

关于中立法问题，众议院 30 日晚以 200 票对 188 票之多数对外委会主席白鲁姆提案，暨共和党议员伏利斯所提修正案，表决通过。其主要条款如下：(一)总统或国会，若果确定某二国之间，业已发生战争，即当加以宣布，自宣布之日起，美国公民商众即应：(甲)不得以军火、军械(军用品除外)售与各交战国。但此项军火、军械业已移交他国人者不在此例。(乙)不得以借款贷予各交战国。但普通短期商业放款，其期限不超过 90 日者，不在此例。(丙)不得为各交战国募集捐款。(二)美国公民倘欲搭乘各交战国轮船者，应自负责任。(三)总统有权禁止各交战国军舰暨武装商船，驶入美国各港口或领海。(四)此项中立法对于南美各国并不通用。

众院今以200票对188票通过中立法修正案,其中关于禁止军火输出一款,亦经修正通过,现该案已送交参院讨论。当众院讨论时,多数议员反对将原中立法案中之统制军火输出一条取消,其后且以180票对176票之多数,将修正之关于军火输出条款列入。政府方面虽三次企图将中立法案中关于军火输出一条撤销,众院议长毅克德赫虽亦极力说明折衷之禁运军火办法亦可防阻"军械"对交战国之输出,但仍属无效。按该修正案若能照原文通过,则对交战国军火输出之限制,均可取消,而一切输出之军火,均可按照现购自运办法处理云。

重庆各报联合版,1939年7月6日

罗斯福对记者谈话

1939年7月4日

罗斯福总统昨在此接见记者,发表谈话:谓余所以希望本届国会,能通过中立法案者,其目的在于事前防止战争之爆发。政府之政策,其目的在于事前防止世界任何一处发生战争,此项政策,为政府最主要之政策。盖凡属政府力所能尽之处,其目的在于防止战争之爆发者,政府无不乐为之也。罗斯福总统于此复明白表示其态度,谓余仍支持国务卿赫尔之主张,即中立法案内禁止军火出口之规定,务必删去也。就四个重要国家之报纸评论观之,可知众议院修正禁运军火规定之一举,深为法西斯及国社主义国家所欢迎。据国务院所接报告观之,均足以证实此说之不谬,众院此举,确将对于现行欧洲局势有不利之影响,其结果,徒然足以引起战争,而使美国避不卷入战祸之努力,更见困难云。

重庆各报联合版,1939年7月6日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7月12日

重庆外交部,958号,12日。

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以12票对11票表决暂行搁置中立法案,俟下届国会再行讨论,美总统及外长均公开表示不满,现政府方面正在研究重提此案

之方式。又两院外交委员会均定14日讨论对日禁运军用品，各提案众议院并定18日开始，公开征询意见。适。

《封锁与禁运》，第207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7月19日

重庆外交部，963号，19日。

关于中立法案，总统与外长曾用大力劝告国会于本届通过修正新案，但昨夜参议院两党领袖在白宫作三小时之详细讨论，结果各方均承认本届国会不能再提此案，但国会领袖允于明年1月国会重开时首先讨论中立法问题。今晨白宫有宣言，谓总统与外长均认此时参议院不能修正中立法，实足减低美国之国际领袖地位，使其不能充分运用其力量为世界维持和平云。适。

《封锁与禁运》，第208页

胡适致陈布雷

1939年7月24日

陈布雷先生。密。关于中立法之争，前夜白宫召集参议院两党领袖会商半夜，终于决定暂时搁置。美政府头脑，此外对立法问题着眼在废除禁运披露军火一项，故不惜迁就其他各项，如不借款与交战国等……故美政府与舆论领袖均以为倘侵略国能明知美国之经济力量、工业生产，皆将用作民主国家之后盾，则必更畏忌而不敢开衅。此是最近中立法之争的主要理论。此次政府主张在众议院、参议院皆告失败，其故亦因孤立、和平论者尚占势力。盖政府以为军火解禁足以帮助欧洲和平，而反对者则以为军火解禁是存心偏袒英、法，是违反中立原则，大可使美国牵入战争。现时欧局未即刻爆发，美政府无法使孤立派心服，故此案遂搁置。此次中立法之争，虽无结果，然亦不无进步。毕特门原案之打消，实为一大幸事。6月底众议院通过之新案，不但禁止借款与交战国，且阻止商业信用短期借款不得过90日，又不得转期，于我国最不利，此案之被参议院搁置，亦是幸事。外长赫尔5月

27日之长函,与7月14日之意见书,均是心平气和之文字,使国人明了此案争点所在,使全国舆论渐趋一致。前夜半夜之白宫会议,使全国明了中立法之搁置应由参议院负惯重责任。万一数月内欧亚局势突然恶化,则行政领袖将更得国人信仰,临时国会召集时,此问题应可得较满意之解决。总之,此次争论最可表示美国政制之特殊情形;又可见中立、孤立论之势力尚未可侮视。其摧破必须靠国际事实之演变,而非言语文字所能转移。吾人对此正不必悲观,22年前德国军人深信美国不致参战,故决定以潜水艇政策欲制英国之死命。然不出3月,美政府即对德绝交,不出两月即宣战矣。倘德、日等国见此次罗斯福之失败,遂以为美国决心孤立不致干预外事,而彼等可以横行无忌,则今日中立法案之失败,正是世界局势之绝大转机之开始也。右(上)电乞陈介公并转庸之、亮畴、咏霓、雪艇诸兄,至感。适。

《封锁与禁运》,第210—212页

(3)欧战爆发后的辩论

说明:欧洲战争爆发之后,应罗斯福的要求,美国国会特别会议再次讨论修改中立法问题,结果取消了军火禁运条款。当然,美国的主要着眼点是在欧洲,中立法主要是为了便于援助英、法的,但对中国来说,其条件也比旧中立法更为有利些。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9月20日

重庆外交部,998号,20日。

1436号电敬悉。美总统召集特别会议最大目的,在修改中立法取消禁运军火限制。为求全国对待一致起见,今日总统邀请两党两院领袖预作磋商,照近日形势禁运军火一案可望取消,其他法案或均将俟现届国会讨论。又欧战起后美政府曾调航空母舰及军舰赴斐,其名义为祝贺斐政府保守中立。又闻美政府最近决定调兵赴沪增援驻军云。此电急密。陈蒋总裁、孔院长。适。

《封锁与禁运》,第210页

罗斯福关于要求国会特别会议废除中立法中禁运条款的讲话

1939 年 9 月 21 日

见《罗斯福选集》，第 228—236 页。

美参议院外委会通过中立法修正案

1939 年 9 月 28 日

参院外交委员会，今日通过政府提出之取消禁止军火出口限制之中立法修正案，讨论时间达三小时，始付表决，参院定 10 月 2 日起，开始辩论修正案。

参院外委会昨日(28)通过美总统之修正中立法案，并决定原案送交参院讨论，参院定下星期一日开会，辩论此案。当昨日外委会讨论修正案时，辩论之中心，集于美国商船之航行问题，孤立派参议员波拉亚谓"现购自运"之办法实行后，美商船损失，必将极大云，但结果外委会仍以 16 票对 7 票通过修正案。惟在技术方面，对于便利美航运各点，略加补充。按修正案中规定，现行之禁停军火输出限制，应立即取消，而代以"现购自运"条款。该条内规定，交战国在美购买之军火，应先行过户，然后再由非美国之商轮运出，交战国人民在政府严密之监督下，在美可成立商务信用贷款，但期限不得愈 90 日。外委会唯一修改之处，即将禁止美国航机不得飞越西半球及太平洋之交战国领土上空一条中，注明美运输公司不受此限制云。

《中央日报》，1939 年 9 月 30 日

美参议院辩论中立法修正案

1939 年 10 月 2 日

参院今日下午 5 时(标准时间)开始辩论修正中立法问题，警方戒备极严，以防发生意外。当局除派警队在议场巡察外，议场之旁听席中，尚有便衣人员从中查防，参院议长迦纳决定，会议进行时如有示威情事，则旁听席

之人士,着即令其退场。政府人员谓参议员中当有76%拥护总统之提议;主张取消军火禁运案者,亦谓96[名]参议员中决有57人对政府提案投赞成票,30人投反对票,态度未明者8票;反对派之估计,亦与此大略相同。

《中央日报》,1939年10月2日

国务院军品管制司声明

华盛顿,1939年10月9日

目前除去在技术上被确定为武器、弹药及战争装备的物资以外,现存的法令并未限制向任何国家出口其他的物资。在决定禁止向任何国家出口其他工业产品或原材料(诸如废铁)之前,需要新的立法。

1937年5月1日的"中立法"禁止向总统认为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出口武器、弹药以及战争装备。根据这一法案,任何禁运令必须同等地应用于交战的所有各方。总统应用立法赋予他的处理权,决意不从这一角度出发处理远东的局势,其基本目的是为了保护美国及美国公民的利益。像近来多次建议的那样,依据这一法案单独对日本实施出口的禁止令是不可能的。根据"中立法"的禁运令,对中、日双方都必须禁止出口武器、弹药以及战争装备。值得注意的是,自1937年7月1日以来,国务院批准向中国出口的武器、弹药及战争装备价值为15531778.68美元,向日本出口的武器、弹药及战争装备价值为11388484.78美元。

《美国外交文件》,1939年,第3卷,第548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10月27日

重庆外交部,1020号,27日。

中立法修正案本日通过,参议院票数为63对30。本案要点为:废止军械、军火、军用品之禁运,而一律改用现购自运原则;美国船只不准往欧洲战争区域,但亚洲不在禁域之内。余俟全文印出后续陈。此案现交众议院,恐仍有修改,预计下月中旬可通过云。适。

《封锁与禁运》,第217页

美参、众两院通过中立法新案

参、众两议院业于昨日(3日)通过两院联席委员会所拟之新中立法案最后草案,该案当即送交总统签字,罗斯福总统之外交政策,至是获得胜利。新中立法案通过后,国会即将休会,至明年1月再行召集。参院外交委员会主席毕德门称:联席委员会所拟之草案,与原来所拟之法案,有三点不同。(一)中立国船只运载购得之美货,驶往非战区,如太平洋及大西洋南部时,其货物之所有权,仍属于美国,至运抵目的地为止。(二)在新中立法实施之前,驶往欧洲战区之美轮,美政府应加保护。(三)无线电、电话、电报、海底电线各交通机关,可免受禁止借款与交战国之限制。

《中央日报》,1939年11月4日

3. 美国宣布中止美日商约

说明:在日本进口的战争物资中,来自美国的占有相当大的份额。在"道义禁运"获得成功之后,中国又积极推动美国禁止向日本输出钢铁、石油等战争物资。范宣德、詹森等也建议对日采取禁运措施。1939年7月,美国通知日本,将于6个月后中止现行的美日商约,给日本以一大打击,给对英日妥协感到失望的中国以有力鼓舞。

(1)美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禁运措施

说明:由于美国的对日出口物资(尤其是战争物资)实际上起着从物质上帮助日本维持侵华战争的作用,美国政府及国会内的一部分有识之士开始考虑限制对日贸易的办法,禁止向日本输出军用品。法国政府此时已明令禁止与国防有关的金属品出口,中国外交部指示驻美人员推动美国参加这一禁运。

包兰亭[①] 备忘录

华盛顿,1939年1月7日

过去几个月中,国务院不时收到一些来函,信中包括一些大意为日本侵华所用作战物资的54%来自美国的说法。这种说法的依据不得而知。要得出被日本用于侵华的作战物资中来自美国的大致百分比,必须:(1)限定"作战物资"含义,确定"作战物资"中用于军事目的的部分;(2)考虑:(a)在所选物资清单中未包括的日本国内"作战物资"产量及进口"作战物资"的数量;(b)日本在冲突中所用的产自满洲及日本控制下的其他中国领土的"作战物资"及这些地区所购进的"作战物资"的数量;(c)日本在战争爆发前若干年中所存、用于目前冲突中的"战争物资"数量。

关于这一问题,需要提到的是,几个月前,中国经济研究委员会(与布鲁金斯学会有联系的两名中国学生)发表一篇调查。该调查所得结论是,在它选列的1937年日本进口的13种对战争目的至关重要的商品中有54.4%来自美国。所述13种商品为:(1)原油与重油;(2)矿石,包括铁矿石、锌矿石等;(3)生铁;(4)除生铁、薄铁板、大小铁管等之外的铁制品,包括钢、废铁、钢锭、厚铁板等;(5)铅;(6)铜;(7)锡;(8)锌;(9)铝;(10)精炼矿物油;(11)机动车及部件;(12)金属或木材加工机械;(13)内燃机。虽然对整个调查期中所列举的日本进口商品的权威数字尚不得而知,但中国经济研究委员会的估计被认为是基本正确的。

还需要提到的是,詹姆斯·波普参议员[②]在参议院就美国向日本销售战争物资一题于1938年6月8日发表的演说。波普参议员在该演说中也声称美国提供了日本进口的"战争物资"的54.4%。他虽然没有提及中国经济研究委员会的调查,但两者所作估计的基础,显然是相同的。尽管波普参议员在清单上列出了11项而不是13项物资,他把(1)原油、重油与(10)精炼矿物油两项归为一项,把(12)金属、木材加工机械与(13)内燃机两项也归为一项,项目名称分别列为"各种油料"和"加工机械与引擎"。

---

① Ballantine,美国务院远东司助理司长。

② James P. Pope.

前述两种估计与计算日本侵华所用战争物资中由美国提供的那部分的百分比未必有关，也不能作为计算的基础。这些估计是以日本进口的一系列商品的数字为根据的，它忽略了许多对军事目的至关重要的重要商品；这些估计未考虑到日本国内生产的战争物资，及在日本控制下的满洲和其他中国领土生产和进口的战争物资，以及日本在战争爆发前若干年中储存、并用于目前冲突中的作战物资的数量；这些估计没有计算实际用于战时而非和平时期的潜在的战争物资的数量。

下附一份陆军部军事情报司的清单。清单列出的一些对军事目的至关重要的商品，它表明了日本国内供应短缺程度、国外供应来源、年需求量及这些商品的国内生产情况等。在列出的29种商品或商品种类中，美国的出口占日本需求量50%或50%以上的只有三种：石油、铁、铜。日本需要的橡胶、植物纤维、油料种子、羊毛、锡以及其他一些重要性略次的物资，美国实际上没有提供。

显然，由于军事方面的原因，日本海关自1937年8月以来，从未公布过具有军事用途的物资的进口数量（包括上面提到的13种物资），也没有公布过1935年以来任何上述物资在日本的生产数量。

但是，1938年《经济年鉴》提供了1935年的数字，指出了中国经济研究委员会调查所列举的13种物资中某些物资在该年度的进口量、出口量以及日本的消费量。据此可计算出日本的各项产量：

	进口（公吨）	出口（公吨）	消费（公吨）
铜	69627	17816	121120
铅	91408	1883	95966
锡	4367	无	6438
锌	45843	无	80034
硫化铁矿石	无	无	1338
硫	无	54601	110340

这样我们发现，一些重要的具有军事用途的原材料和半制成品，日本国内的产量是很小的。但是，日本在某些产品上（比如硫）似乎能完全地自给自足，某些产品的产量则占其需求量相当大一部分，如铜。

毫无疑问,日本的重工业构成了其军用必需品的主要生产来源。实际上在中国经济研究委员会所列的13种物资中并不包括军械,而它却是进行战争最必需的。国内工业生产是日本作战物资供应的一个要素,认识到这一点也许很重要,这从日本最大程度地用于军事需求的三类物资的工业产值上即可反映出来。根据1939年《经济年鉴》,1936年的产值是:

金属工业	(日元)	2130719000
机械工业	(日元)	1609253000
化学工业	(日元)	2202362000
合　　计	(日元)	5942334000

据我们所知,战争爆发后,这三种物资的生产有了极大的发展。这些数字可以与1936年以及其后两年从美国进口的物资总量比较:

(单位:日元)

1936年	1937年	1938年(头10个月)
847453490	1269541908	733610600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1936年日本从美国进口的物资总值仅是上述三类物资国内生产总值的14%。根据我们得到的此后日本国内工业有极大发展的报告,我们有理由假设这一比率在1937年与1938年没有提高。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日本全部物资供应中,由美国提供的作战物资部分可能远远少于54%。如果我们进一步计算潜在的"作战物资"中实际上已用于军事目的的部分,计算日本国内生产力、或在日本控制下满洲及其他中国领土上生产或进口的数量,以及日本在战争爆发之前若干年中的储存用于目前冲突的这些物资的数量,那么,对美国提供的物资在日本对华战争中物资供应来源总量的比率要想做出任何精确的估算,显然是不可能的。

《美国外交文件》,1939年,第3卷,第475—478页

范宣德致亨贝克

华盛顿，1939 年 1 月 20 日

亲爱的亨贝克博士：[下文系讨论用经济手段支持外交政策]

这里经常讨论对日本施加经济压力的温和手段，人们很容易想到的是：废除 1911 年商约；拒绝给予日本财政援助；修改 1930 年关税条例第 338 款，以便限制日本货进口，因为日本在满洲和中国的所作所为冒犯了我们；禁止向日本装运某些作战物资，等等。

人们自然会问：这些措施能否把日本赶出中国？回答是否定的。一般认为，除非在战争中失败，否则日本是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离开中国的。但是，这些措施的目的并不是像理想的那样，将"日本赶出中国"，它只是阻止日本在中国加强其地位，以免它从那里抽出足够的力量在其他地区进一步发动攻击，那将严重地侵害我们的利益，并可能使我们卷入战争。

与这些措施及目的一同考虑的是保持一个独立的中国政府与独立的中国领土之存在，它不依赖于苏联，不依赖于日本，这是非常重要的。它将支持并激励中国人民继续抵抗，动摇日本在中国占领区的地位，它还清楚地表明，如果日本在其他地区卷入冲突，必将遭到麻烦。用善后救济贷款、物资、信贷等方式向中国提供经济援助，亦将大大有助于逐渐达到这一目的。

经济压力的使用当然要引起日本人是否会报复的问题。日本的商业报复范围是公认有限的。日本现在从我国购买其必需的商品，不可能停止购买这些物资，除非我们或它的财政能力迫使它停下来。至于日本人可能采取针对美国在华贸易和利益的行动，则这些贸易和利益目前并未得到认真的尊重，而且随着日本人自认为它在中国的地位巩固，它将日益不受尊重，不管我们采取什么行动。至于那种担心日本或许会冒与我们开战的危险，采取诸如进攻菲律宾之类的行动，作为对我们采取经济制裁措施的报复的看法，我觉得在目前形势下没有理由支持这种想法。假如日本能在菲律宾获得某些手段足以抵消由于经济压力造成的损失；假如日本的军事力量没有被相当程度地牵制在中国；假如日本没有位于满洲以北的潜在敌人俄国的话，那么，对战争的担心或许有令人可以接受的理由。但是在我看来，现在的局势是：我们可以而且应当乘目前与日本发生冲突风险最小的机会，达到已提出的预期目标……

我相信，采用非军事的经济手段，并使我们行动的范围和性质超出避免卷入在中国的冲突的愿望，我们将会毫无风险地以目前较小的代价去实现符合我国本身利益的目标。

《美国外交文件》，1939年，第3卷，第483—485页

詹森致罗斯福

华盛顿，1939年2月27日

总统先生：中国人民在暂居重庆的中国政府与蒋介石委员长的领导下，打算继续抵抗日本对中国的入侵。我坚信中国人将会无限期地继续这种抵抗。去年12月，我离开重庆的前一天，蒋委员长曾告诉我，他的军队仍完好无损，以目前游击战的耗费估计，他们有足够的军需品继续坚持两年，我没有理由怀疑这种说法。他们期望从外部世界得到经济方面的援助。中国政府的白银储备实际上已经耗尽，他们仍将依赖这一储备维持中国的货币对外币的兑换。

日本人没有能像英国人1842年那样，在南京城下以日本的条件为基础达成停火协议，这就输掉了这场战争。当日军攻占南京，发现中国政府与中国军队已经撤离时，他们面临着选择：一是巩固它在上海与中国北部的地位，以图控制远离沿海在内地成立的中国政府；或者是继续征服中国。我确信日军选择了后者。日本不时地反复声明，除非他们粉碎中国国民政府与蒋介石，否则停火是不可能的。日本宣布的立场和日军在内地施行的暴行，比任何其他事情更能促使中国人民更进一步团结在国民政府与蒋介石的周围，该政府和蒋介石是中国人民要求国家独立存在的象征。我觉得日军陷入到一种无法完成的事情之中。我认为，不管怎样，要使日军首脑认识到这一点，还需要很长的时间，因为，中国人还没有能力在战场上使日军遭到决定性的失败。战争只能像目前这样继续下去，中国人用游击战术进行的抵抗顶多只能延长这场战争，直到日本人在经济上、文化上及人力上精疲力竭。我有时感到惊奇，东方人是否不会为一种文明的崩溃感到恐惧，而我们有时听说，如果类似的欧洲战争爆发时，欧洲人会有这种恐惧感。东方一直处于交战状况。在中国，没有哪个领导人能与日本讲和，并能获得民众的支持；在日本，没有哪个领导人能与中国讲和，除非日本军方要求，并获得军队的支持。日本人目前唯一的希望是与一个或几个日本在中国扶植的政权媾

和，但是，为了这样的和平，日本人必须承担解除中国人民武装的责任，从而使扶植傀儡政权的法令能够在政权所在的城市以外执行。

历史将记录下的这 10 年中的非凡事件是，大英帝国作为一个整体已不复存在。"威斯敏斯特法案"标志着它的结束。现在，伦敦对做出任何决策都无能为力，因为英国不能在假设加拿大、澳大利亚以及南非将毫无问题地支持它的决策的基础上做出这种重大决定。美国的边疆在全世界。作为旧大英帝国最大的儿子（是的，的确是它的儿子，在帝国发展时，它从家里逃出并独立地创下自己的家业），美国必须从现在起与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和英国一道承担这一责任，即维护大英帝国主宰世界事务的年代里所确立的处理国际关系的观念，否则，我们将坐视这种理想落空。不论我们是否喜欢，我们是强大的，有能力的，人们怀着极大的敬意期望并聆听我们的决定。我们必须带领世界从它目前的战乱中走出来。我认为，殖民帝国的时代已经过去，日本也必须逐渐认识到这一点。在着手建立一个亚洲帝国时，日本人已经付出了比英国初建大英帝国时更大的代价。如果文明不应遭到毁灭，那么，为了保护文明，美国应该也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比我们现在意识到必须起的作用要大得多。现在控制日本的独裁者们懂得武力，并且只对更大的力量低头。现在的问题不是我们是否要投入战争，而是我们是否准备为了我们迄今奉为和平生存所必需的理想而战斗。如果全世界尤其是独裁者们知道我们正在备战，他们便会更加谨慎地处理与我们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你不能指望一个提着警棍的警察去对付一个手持机关枪的匪徒。

作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形势要求我们必须立即开始考虑我们将要承担的义务。我们现在如果不显示愤怒和实力，并向世界尤其是向日本表明我们说到做到，那么，我们就会发现，我们将永远处于无能为力的被动状态。我们也许就会发现，我们面临着日本把 180°子午线以西的一切视为它的势力和利益范围，在那里我们既不能增进和加强我们的利益，也不能未经日本允许而擅入。时间对中国抵抗日本有利，但时间也有利于独裁国家和民主国家调整关系。我们应该尽全力援助和鼓励中国为国家的独立生存而进行战争。对我们和世界来讲，太平洋地区存在着三个国家，即中国、日本和美国，要比仅有日本和美国两个国家存在更为安全。没有美国的经济援助，日本人不可能实现他在中国的冒险，因此，我国政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劝阻向日本和它在中国试图建立的伪政权提供经济援助。我们不能坐等其

他国家来过问此事，这不是顾全英国人的利益问题，而是关系到我们自己的利益。

《美国外交文件》，1939年，第3卷，第512—514页

毕特门提议授予总统商业制裁权

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毕德门，顷在参议院提出决议草案，主张授权总统得在商业上对于日本决定限制办法。内开：华府《九国公约》签字国之一，倘危及美国公民之生命，或破坏此约而将美国公民所享有之某种权利与特权予以废止，总统得在通告国会10日之后，在商业上采取限制办法，加以报复，但美国农产品之输出不在限制之列。此项提案望能于本年5月1日起付诸实施，为期一年。同时毕特门并向各报发表谈话，略谓此项提案命意所在，乃欲迫令日本毋再以歧视待遇加诸中国境内之美国侨民，亦可视为日本破坏《九国公约》之答复。一俟成立之后，罗斯福总统即可享有现所未享有之权力，而与日本商定一种方案，俾该国应允不复以鲁莽的方式作战，因而危及美侨之生命，此事自较易为力。至总统所可决定之限制办法，国会是否予以核准，当于10日之内加以定夺，以免贻误事机云。

重庆《大公报》，1939年4月29日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6月16日

重庆外交部，939号，16日。

对中日事件，美国民众意见测验结果今日发表：同情中国者74%，同情日本者2%，中立者24%；赞同不买日货者66%，反对者34%；赞同禁运军用品予日本者72%，反对者28%；赞同禁运军用品予中国者40%，反对者60%。又国会现有禁运军用品予日本提案数起，惟因国会闭幕近，恐不及讨论，故提议人拟作为中立法修正案提出，但两院外交总所主张分别讨论，结果如何？尚难预测。适。

《封锁与禁运》，第204页

张彭春致外交部

纽约，1939 年 7 月 5 日

重庆外交部。

密。顷 Price 面称：今午谒史汀生拟促其赴华府婉劝当局，推进经济制裁日本法案。据史氏称，政府当局因中立法修正案未经下议院照原案通过，有碍已定暗助英、法方案，昨日外交部长赫尔由电话征询史氏意见。史氏答复大致谓，在此中立法修正案进行不利之时，政府当局应在远东问题中寻一出路，如对日采取经济制裁步骤，即可使俄、英、法在欧多得行动自由，影响德之强硬态度，或可减少欧战之可能。且下议院外交委员会中共和党员之少数会员报告，曾斥民主党会员不顾现有已侵害美国利益之远东战争，而专眷尚未实现欧洲战争，甚属非策。此时远东问题如有相当办法，对于其他国际问题之解决，相助甚多等语。查共和党会员既有是项表示，如政府当局能得民主党国会议员谅解，制裁日本方案所遇阻碍必较少于修正现时中立法。总统既关心欧洲时局，颇愿暗助和平阵线国家，对德表示威胁，通过中立法修正案，又已感困难，何以不乘此良机走远东路程。以上史氏所谈，再三嘱 Price 严守秘密，请勿宣布。按史氏与赫尔交谊颇笃，传闻史氏对赫尔商战政案，赫氏对史氏不承认主义互助甚多，此次谈话似有相当价值。又按今日上议院外交委员会决定展期讨论中立法修正案，该案前途似不甚光明，在此情形之下，某种对日经济制裁方案在最近将来或有提出可能。不参加日本侵略委员会现正积极工作，促其实现。余续闻。彭春。5 日。

《封锁与禁运》，第 219—220 页

外交部致胡适

1939 年 7 月 9 日

法国前此禁止与国防有关之金属品出口，并停发金属品出口特许证，其初意原欲领导英、美，对日禁运原料。嗣以英、美未能合作，法方有弛禁趋势。近顷顾、郭两使曾同访英外交次长，谈及此事。英以美不合作，不克收效为词。希相机向美政府商洽，与英、法采平行动作。并盼电复。外交部。

《胡适电稿》，第 18 页

赫尔、堀内谦介[①]谈话备忘录

1939年7月10日

日本大使应我的邀请来访。

他当时提到格鲁大使最近在离开东京返回美国之前同外相有田八郎的谈话。在那次谈话中,有田先生曾提到:(1)我们两国应施展影响使欧洲免于战争的想法;(2)据报道,我国政府得知日本占领海南岛是长期军事征服计划的一部分;(3)由于日本的对华控制政策可能是长期的,我国政府关心美国在华利益,其中包括对华贸易可能遭受损失的程度。日本大使说,我对以上几点可能要讲的任何话,他都感兴趣。

关于第三点,我说先谈谈最后一点。我没有必要提醒他,六年来我热切恳求并极力主张他的政府接受这样的意见:在这个星球上,有足够的地方供12个或18个像他的国家和我的国家那样的大国所用;如依照进步而又合乎共同意愿的方针进行合作,整个世界人口的巨大发展将会逐步实现等等。

关于第二点。我说另一方面,由于当前美国在远东的利益和权力至关重要,美国极其关心这样的问题:整个中国及其边缘的太平洋岛屿是否会被日本满洲化,从而使国际法遭到破坏,条约得不到遵守,不准许所有其他的国家进入世界的那一半——日本除了让自己的公民享有优惠权利外,这个地区都被日本关闭封锁了。我又说,如果某一国家在世界的一半部分这样做,世界另一半的其他国家很可能会同样仿效,那么对于全世界人民的未来发展,包括采取这种统治方法的国家本身来说,再没有比试图这样去做的行动更为荒谬的了。我接着进一步说,大使不妨假设有一项宣言,声明要阻止他的国家对本半球和欧洲的一部分实行满洲化;我又补充说,我不必猜测他的国家将会有些什么想法,将会有什么样的感觉。我说,为了统治付出这样的力量,对财政与发展均无所益;而且这样大规模地向前推进,其结果只能给一切有关方面带来灾难。当然,这是从我的立场出发讲的话,但是六年来我一直向日本政治家力陈这样一种观念。

---

① 日本驻美大使。

关于第一点，至于外相有田向格鲁大使提出的有关我们两国是否能合作以调停欧洲面临的危险的问题，我说，我国政府同其他政府打交道的唯一标准是关系到和平的问题。我们认为维护和平对所有国家的未来是如此至高无上的重要，所以我们把国家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不论其政府采取什么形式，它们是诚实、守法、和平的国家与人民；另一类是藐视法律和秩序的国家，不论何时何地都公然以军事征服为威胁。我们愿意本着友好的精神，与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起工作，促进和维护和平，并不计较它们是什么样的国家。由于我们与世界上任何国家没有丝毫同盟关系，没有什么秘密协定或协议，并且也不准备去这样做，因此我们将保持全面武装，准备保护我们自己的利益和权力。我们本着刚才所说的那种精神，向欧洲国家作出过各种各样的呼吁，表示和平解决与调解他们的经济和其他关系的意愿，并表明自己准备为恢复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正常基础的每一个切实可行的计划进行合作。尽管有这样恳切的请求（日本政府本身也可能提出这样的请求，假如它过去不曾这样做，那不妨现在这样做，并坚持到将来），也许有些国家不能不注意到日本本身出于征服的目的正在从事军事活动。假如日本愿和美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一起，为努力调停威胁世界其他地区的军事征服而充分施展其影响，最好结束它自己的这种军事征服局面。

大使没有给予任何特殊评论，只是指出，在美国曾有过许多报道，大意说日本可能与德国以及意大利缔结军事条约，而事实上他的国家无意这样做。日本由于邻近俄国并存在一些困难，所以对某些欧洲国家的反共产国际政策感兴趣，并和它们一起从事反对布尔什维主义。我回答说。这当然主要是他的国家自己的事；而我的国家……则避免卷入欧洲国家的任何纠纷或牵连。如果日本希望将自己同非常复杂的欧洲争端联系在一起，使自己立即卷入任何欧洲战争，这当然仍是日本自己的事。我可以再一次重申，我国政府将保持公正的立场，以和平作为最高目标，并为了国家安全而拥有足够的军备。

《和平与战争》，第 465—467 页

(2)美国中止美日商约

说明：尽管各种对日制裁的提案未能在国会会期内通过，但美国政府采取了有力的行政措施。7月26日，赫尔通知日本驻美大使，宣布中止1911年2月订立的日美商约。日美商约的废除，消除了对日禁运的法律障碍，是走向禁运的重要一步。中国政府对此深感振奋。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7月11日

重庆外交部，965号，11日。

国会参议院现有三个制裁日本之单独法案：一为Pittman案，欲对违反《九国公约》之门户开放原则者加以经济制裁。二为Schwellenbach案，欲对违反《九国公约》之尊重中国主权领土完整原则者加以经济制裁。三为Vandenberg[①]案，因日本违反《九国公约》，故主张废止1911年之日美通商友好和约，并请美政府重召集比京会议。众议院亦有与前两案略同之提案。两院皆在外交委员会审查时期，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三日前开始公开征求意见，前北平协和医校校长Rogergrene[②]昨出席陈述意见，据彼观察，诸案在本届国会恐均将搁置，甚少通过希望。昨日《纽约时报》亦作同样观察。胡。

《封锁与禁运》，第220—221页

翁文灏致胡适

1939年7月26日

胡大使亲译。英对日迁就，法恐不免从同。万一英、法对我金融及进口运输均不协助，势殊可虑。美国向主条约有效，英、法亦曾仿效行之。美在

---

① 弗登堡，参议员。

② 罗杰格雷恩。

此时宜有正当表示，俾申正义。近来商洽如何？盼能见示。文灏。宥。

《胡适电稿》，第18页

赫尔致堀内谦介

1939年7月26日

阁下：在最近几年中，美国政府一直在审查美国与外国签订的通商通航的有效条约，以便决定进行哪些必要的改变，更好地为订立条约的目的服务。在这一调查过程中，美国政府认为，美国和日本于1911年2月21日在华盛顿签订的通商通航条约中的某些条款需要重新考虑。为有助于重新考虑，以及为更好地保卫和促进美国利益以符合新的形势发展的需要，美国政府根据该条约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特此通知要求终止此项条约，并予以公告，该条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自即日起6个月后失效。

《和平与战争》，第475页

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声明

1939年7月27日

美国政府通过我国驻华盛顿使馆已正式通知我国政府，他们意欲终止日美通商通航条约。由于美国政府突然采取这一步骤，而且所提的理由又非常简略，令人很难理解美国政府这一行动背后的真正动机。

美国政府宣称，近年来他们一直在审查所有美国与外国缔结的现有条约，以决定应作哪些更改，并由此得出结论：日美条约中某些条款需要重新加以考虑。随着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维护和促进美国利益，他们要求终止这项条约。

然而，美国政府的上述理由同样可以作为修改该条约的理由，它完全不能充分解释为什么美国政府必须以如此仓促的方式通知废除该条约。虽然美国政府声称，所谈的这项通知与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对参议员范登堡的废除日美通商通航条约议案的审议毫无关系，但是美国政府目前的行动恰好发生在英日对话正在进展之时，很容易被一般地理解为具有政治意义。

目前一种新形势正在东亚迅速发展。日本政府长期以来一直希望世界

其他国家能明确承认这一事实。一旦美国政府愿意与日本政府缔结一项与东亚新形势一致的新条约,日本政府当然乐意如此去做。

(国际事务文件,1939—1946年),第1卷,第553—554页;
转引自《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第767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7月27日

重庆外交部,971号,27日。

昨晚美政府照会日本,废止美日商约。据闻系白宫、外部与参议院领袖协商之结果,主要原因约有三:(一)为连日汉口、芜湖、北平各地美人受敌军强暴待遇。(二)为江海各埠之美国商业,在两年来受敌军种种限制、歧视、打击。(三)为政府中立法案之失败与国会制裁日本诸案之搁置,均足使侵略国误解美国立场,故行政首领毅然作此表示,使欧、亚之强暴知美政府实有制裁暴行之权力,但不轻易行使耳。参议院两党领袖对此举均表示赞同,国内舆论之一致赞同似可预测。容续陈。右(上)电乞抄送蒋总裁、孔院长及翁咏霓、王雪艇诸兄为感。适。

《封锁与禁运》,第221页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

1939年7月27日

日本飞机滥炸我国平民,迭经国联决议谴责。驻在国为飞机制造国之一,自卢沟桥事变以来,曾否供给日本以飞机?其数量若干?现在已否停止供给?希商请书面答复,俾据以转达国联。又得复后,希分行顾代表(顾维钧)。

《胡适电稿》,第18页

顾维钧致外交部

巴黎,1939年7月28日

重庆外交部,1148号,28日。

美废日美商约，此间舆论一致表示快慰，右派报惜美方行之太迟，未能免英方对日之屈服。又称英与日协助定意欲逼俄、美表示态度，其目的业已达到。左派人道报则称，英、法屈服，借口俄、美态度不明，俄对日强硬由满蒙战事一节即可证明，美亦以废约表示态度，俾缮英、法再无借口云。钧。

《封锁与禁运》，第222页

钱泰致外交部

布鲁塞尔，1939年7月28日

重庆外交部，398号，28日。

日美条约废止，此间认为美国对英远东政策表示不满，予日本以严重警告，《民报》论说惜其未及早实行，希望他国步其后尘。泰。

《封锁与禁运》，第222页

王宠惠对外国记者发表谈话

1939年7月29日

美国素以富于正义观念著称，中国对于美国人民，尤素富有坚决不摇之信仰。美国务卿赫尔，现已以1911年美日商约中含有条款，须予以重新之考虑，照会日本，于6个月期满后，将该约废止。美国政府之为此种决定，予知其必已将日本军阀在政治、商务各方面，所造成之"东亚大紊乱"予以充分考虑。该约之宣告废止，实可视为美国愿意维持其太平洋区域之地位与威望之一种表现。美国政府如能由此进而采取更确实更积极之态度，于其权力范围内，尽其能事，以遏止国际间之凌乱无法，以恢复国际间之和平、互信及好感，则尤为吾人所馨香祷祝者也。实在美国对于远东及世界其他部分之和平，均能实施其决定的威权，而无须从事战事，美国之力量威望及其舆论，苟能以明白之举动，为确切之表示，则足使国际间之正义、法律与秩序，均获有裨益也。

战时首都自接美国政府宣告废止1911年美日商约后，我政府当局及人民咸认为此乃美国政府表示极端关心远东局势之初步。自日寇实行侵华以来，各友邦皆以最大忍耐，静观其推移，美、英各国对日寇屡为友谊之忠告，

彼不但置若罔闻,而侵略各友邦在华利益之行动,变本加厉,益趋积极,推其用心,非根本推翻美、英各国之远东地位不可。最近寇军在侵占区域内,侮辱迫害各国侨民之事,更举不胜举,罗斯福总统似已痛切感觉日寇行动,决非空言所能晓喻,不得已乃采取废止商约之举,促其反省。日寇出口贸易以美洲为最大主顾,几占全出口额 70%,若美、日两国变成无条约状态,则日寇出口贸易所受影响之大,诚非数字所可计算,其经济基础之崩溃,仅为时间问题。且日寇所需要之棉花、生铁、钢、汽油、木材等,皆将断绝来源,其军事行动,必受重大打击,尽无疑义,东京、大阪证券市场,已发生暴跌风潮,可以窥见其人心之动摇矣。废约生效期间,虽在 6 个月以后,但在未生效力之前,美国总统亦有权提高日货入口税率,或禁止日货入口,故罗斯福总统于废约后采取之第二、第三步骤,更为举世所注视,我国朝野对于罗斯福总统采取此种断然措置,莫不钦佩其高迈之认识与果敢之决心,日寇在过去两年间所受打击,以此次为最重大,其将成为致命之打击,盖有充分之可能性,观日寇各大新闻所表示之态度,劝告其国民须力持镇静,足见其内心之恐慌,迥非寻常事件所可比拟矣。

重庆各报联合版,1939 年 7 月 29 日

翁文灏致胡适

1939 年 7 月 31 日

胡大使:径、感电均悉。美国毅然废止美日商约,人心为之一振。惟盼美能设法妨碍日货销路,停止售日军需,庶更见实效。中国外汇困难,极盼美助。西南实业如水电、铜矿等,欢迎美国投资及协助,并盼兄相机绍介……

《胡适电稿》,第 19 页

詹森致赫尔

重庆,1939 年 7 月 31 日晚 10 时

昨天下午我应邀拜会了蒋介石委员长,寒暄之后,他转而提起美日商约的废除是总统和国务卿伟大而辉煌的举动。他就这一话题接着谈到,美国

这一行动的时机非常恰当，选择在"英日东京协议"达成之际，从而减轻了中国自卷入冲突以来所面临的极严峻的危机。他说，中国人民不会忘记美国方面这一重要的、正确的行动，他希望我向总统和国务卿转达他个人及中国人民对这一行动的高度赞赏。我说，我会转达的。然后，他敦促美国应对未来的发展有所准备，但是，他没有明确指出这种发展的实质，他声称这种发展在将来任何时候都可能到来。

蒋委员长接着转向英—日东京会谈问题，他说，他理解这一会谈的结局，他已看出中国人几乎不能依赖英国的政策。对此，他认为需要美国的促进与支持。就这一问题他问我对东京会谈前景的看法，我回答说对这样困难的问题我不能作出预见。

之后，蒋介石委员长提及为达成欧洲共同防务谅解的英—苏会谈，他强调会谈成功的重要性是对世界和平具有稳定作用。他要求我代他向总统和国务卿表达他希望他们向英国政府指出迅速达成这一协议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美国促成此事的愿望。

从蒋委员长的谈话可以明显地看出，美国废除美日条约的行动缓解了英—日会谈带来的严重局势。他对英国人的方案极为怀疑，并极大地寄希望于美国能使英国的政策强硬起来。蒋委员长的健康状况和精神状态看上去都很好。在回答我提出的问题时，他说军事形势是令人满意的。

《美国外交文件》，1939年，第3卷，第562—563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39年8月30日

重庆外交部，989号，30日。

本日发表之民意测验，关于美政府废止日美商约事，赞成者81%，不赞成者19%。又关于6个月后商约期满，美国应否禁售军火原料与日本，赞成禁售者82%，不赞成者18%。以上测验最足证明美国行政首领之具体作为最能领导人民意志，而立法机关对行政领袖外交权力之怀疑，实不代表民意也，此电乞转陈蒋、孔二公，并抄送翁、王、陈诸兄。适。

《封锁与禁运》，第223页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

重庆,1939年9月18日

驻美大使馆:

美国会特别会议将于21日召开,制裁日本等三提案,应努力设法促其实现。并盼转电于总领事迅作侧面策动,与本参加日本侵略委员会协力促进美方对我之援助,在各方面采积极有效之行动,事机急迫,稍纵即逝,希妥密进行,并电复。外交部。

(《封锁与禁运》,第207—208页

(3)美国售日军事物资统计

说明:尽管以下三表统计的只是每年1—8月的数字,但从中仍可看出1937年至1939年间美国对日物资输出的大致情况。在总体上,这一输出逐年递减,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很难令人满意,其中军用品的降幅微乎其微。由于其他出口商品的降幅相对较大,军用品在对日物资输出的总额中的百分比反显上升。

美国向日本出售军用品统计表①

见《民国档案》,1992年,第1期,第66—70页。

① 原载于1939年11月10日华盛顿"中华经济研究社"社刊第16期。作者胡屯元(音译)系根据美国商业部统计资料而制作。鄢玉明翻译。

表 1 美国向日本出售用于战争目的的商品 1939 年 1—8 月份出口量和出口值与 1938、1937 年同期比较表

商品	1月1日—8月31日					
	1939		1938		1937	
	出口量	出口值($)	出口量	出口值($)	出口量	出口值($)
1	2	3	4	5	6	7
牛皮(磅)	12872063	1251389	16118386	1730167	5777608	1123491
人造革		12258		15722		223836
废橡胶(磅)	38906111	547187	7338732	106554	8433328	150057
石油及其产品(1桶=42加仑)						
原油(桶)	9882682	12601683	16997960	19757127	9432774	12981150
煤气及燃油(桶)	6334897	7726568	3582755	4532535	4182178	4620974
散装汽油与其它机油(桶)	157846	641436	437389	1610762	552429	1346760
集装汽油及其它机油(桶)	363525	3221074	177665	1882004	9159	42141
润滑油(桶)	259740	2511896	190265	1596029	310622	3121028
残余燃油(桶)	1935308	2551850	1774380	1552794	3440530	3089373
石油及其产品总数(桶)	18933998	29254507	23160414	30931251	17927692	25201426
钢铁半制品(1吨=2,240磅)						
废钢铁(吨)	1292924	19290297	881102	14533550	1743606	36030816
生铁(吨)	9712	142179	181638	2890834	337054	7846177
钢锭、块、坯板(不含合金)(吨)	45181	1664762	76213	2268914	147915	6575013
马口铁、镀铅锡薄钢板(磅)	315016	13999	28669178	1649174	68781387	3126301
钢铁板材(磅)	1428659	34179	20555437	508431	144891426	3614435
金属丝棒(磅)	4186470	69826	24052087	551021	41589277	724848
钢板(黑市)(磅)	303037	43300	3246845	325095	23600261	1035362
钢铁半制品总数		21258542		22727019		58952952
铁合金		2357418		1276969		271499
有色金属						
精制铜锭、棒(磅)	144739314	14864184	109516772	10537575	90494865	11703322
废旧铜料(磅)	6146012	562227	1217247	107647	10540397	1179347
铜总数(磅)	150885326	15426411	110734019	10645222	101035262	12882669

续表 1—1

商品	1月1日—8月31日					
	1939		1938		1937	
	出口量	出口值（$）	出口量	出口值（$）	出口量	出口值（$）
1	2	3	4	5	6	7
铝块、棒、板、管（磅）	62679133	1892037	30889745	1088748	4843084	275417
焊料（磅）	700	224	1300	363	112932	15830
铝总数（磅）	62679833	1892261	30891045	1089111	4956010	291247
铝矾土（吨）			……		33	2462
铝锭、板、铝合金（磅）			468026	54612	902878	149670
铝片、板、针、棒、条（磅）	292270	117655	294946	139189	630	199
铝管、模具、铆钉（磅）	314497	336895	……			
铝总数		454550		193801		152331
锌、合金锞块、棒（磅）	177609	53068	289168	118963	238242	124952
锌矿石、浮渣（磅）			34250	1093	321637	5498
铸锌板、皮、块、板（磅）			394528	21572	318799	35038
锌屑（磅）	6000	525	6000	420	6000	576
锌总数（磅）	6000	525	434778	23085	646430	41112
其他主要合金材料		47062		185872		67916
有色金属总数		17873877		12256054		13560227
金属加工机械		17774691		15032300		5654799
内燃机		195015		269760		265766
汽车及其零部件：						
客车及底盘（辆）	463	176149	1545	657151	5098	2596639
卡车、摩托车（辆）	2106	833605	3635	1308923	8838	3273654
汽车零部件		2062728		2778159		2746040
汽车发动机（台）	5040	700994	6081	719278	8500	798253
汽车及其零部件总数		3773476		5463511		9414586
武器、弹药与装配：						
飞机和附件		2279504		7462850		1115987
武器和弹药		32		20574		10370
武器、弹药与装配总数		2279536		7483424		1126357
总计		96577896		97292751		115944969

续表 1—2

商品	1月1日—8月31日							
	1939年与1938年比较				1939年与1937年比较			
	增值(+) 减值(-)		%增值(+) %减值(-)		增值(+)	减值(-)	%增值(+) %减值(-)	
	出口量	出口值($)	出口量	出口值($)	出口量	出口值($)	出口量	出口值($)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生皮(磅)	3246323	-478778	-20.14	-27.67	+7094455	+127896	+122.79	+10.75
人造革		-3514		22.28		-211578		-94.52
废橡胶(磅)	+31567379	+440633	+430.15	+413.53	+30472783	+397130	+361.34	+264.65
石油及其产品(1桶=42加仑):								
原油(桶)	-7115278	7155444	-41.86	-36.22	+449908	-379467	+4.77	-2.92
煤气及燃油(桶)	+2752142	+3194033	-76.81	+70.47	+2152719	+3105594	+51.47	-67.21
散装汽油与其他机油(桶)	-279543	-969326	63.91	-60.18	-394583	705324	-71.43	-52.37
集装汽油与其他机油(桶)	-185860	+1339070	+104.61	+71.15	+354366	+3178933	+3869.05	7543.56
润滑油(桶)	+69475	+915867	+36.51	+57.38	-50882	-609132	-16.38	-19.52
残余燃油(桶)	-160928	+999056	+9.07	+64.34	-1505222	537523	-43.75	-17.40
石油及其产品总数(桶)	-4226416	-1676744	-18.25	5.42	+1006306	+4053081	-5.61	+16.08
钢铁半制品(1吨=2 240磅):								
废钢铁(吨)	+411822	-4756747	+46.74	-32.73	-450682	-16740519	25.85	-46.46
生铁(吨)	-171926	2748655	-94.65	-95.08	-327342	-7703998	-97.12	-98.19
钢锭、块、坯、板(不含合金)(吨)	31032	-604152	-40.72	-26.63	-102734	-4910251	-69.45	-74.68
马口铁、镀铅锡、薄钢板(磅)	-28354162	1635175	-98.90	-99.15	-68466371	-3112302	99.54	-99.55
钢铁板材(磅)	-19126778	-474252	-93.05	-93.28	-143462767	-3580256	99.01	-99.05
金属丝棒(磅)	19865617	-481195	-82.59	-87.33	-37402807	-655022	-89.93	-90.37
钢板(黑市)(磅)	-2943808	281295	-90.67	86.68	-22297224	-992062	-98.72	-95.82
钢铁半制品总数		-1468477		-6.46		-37694410		-63.94
铁合金		+1080449		+84.61		+2085919		+768.30
有色金属:								
精制铜锭、锑(磅)	-35222542	+4326609	-32.16	+41.06	+54244449	-3160862	+59.94	+27.01
废旧铜料(磅)	+4928765	+454580	+404.91	+22.29	-4394385	-617120	-41.69	-52.33
铜总数(磅)	+40781189	-4781189	+36.26	+44.91	+498500064	-2543742	+49.34	+19.75

续表 1—3

商品	1月1日—8月31日							
	1939年与1938年比较				1939年与1937年比较			
	增值(+)	减值(-)	%增值(+) %减值(-)		增值(+)	减值(-)	%增值(+) %减值(-)	
	出口量	出口值($)	出口量	出口值($)	出口量	出口值($)	出口量	出口值($)
	8	9	10	11	12	13	14	15
铅块、锭、板、管(磅)	+31789388	+803289	+102.91	+73.78	+57836049	+1616620	+1194.20	+586.97
焊料(磅)	600	139	-46.15	-38.29	-112232	15606	-99.38	-98.58
铅总数(磅)	+31788788	+803150	-102.91	-73.74	+57723817	+1601014	+1164.72	+549.71
铅硫七(吨)	……	……	……	……	-33	2462	-100.00	-100.00
铝锭、板、铝合金(磅)	-4680026	-54612	-100.00	-100.00	902878	-149670	-100.00	-100.00
铝片、板、杆、棒、条(磅)	2676	-21534	-0.91	-15.47	+291584	+117456	+42504.96	+59023.12
铝管、模具、铸具(磅)	+314497	+336895	……	……	+314497	+336895		
铝总数		+260749		-134.54		+302219		+198.40
镍、合金镍块、棒(磅)	-111559	-65895	-38.58	-55.39	60633	71884	25.45	57.53
锌矿石、浮渣(磅)	34250	-1093	-100.00	-100.00	-321637	-5498	-100.00	-100.00
铸锌板、发、块、板(磅)	-394528	-21572	-100.00	-100.00	318799	35038	100.00	100.00
锌屑(磅)	……	+105	……	0.00	……	-51	0.00	8.85
锌总数(磅)	-428778	-22560	-98.62	-97.72	-6404436	40587	-99.07	-98.72
其他主要合金材料		-138810		-74.68		-20854		-30.70
有色金属总数		+5617823		+45.84		+4313650		+31.81
金属加工机械		+2742391		+18.24		+12119892		+214.33
内燃机		-74745		-27.71		-70751		-26.62
汽车及其零部件:								
客车及底盘(辆)	1082	-481002	-70.03	-73.20	-4635	-2420490	-90.92	93.22
卡车、摩托车(辆)	-1529	-475318	-42.06	-36.31	-6732	-2440049	76.17	-74.54
汽车零部件		-715431		25.75		-683312		-24.88
汽车发动机(台)	-1041	-18284	-17.12	-2.54	-3460	-97259	-40.71	-12.18
汽车及其零部件总数		-1690035		30.93		-5641180		-59.92
武器、弹药与装配:								
飞机和附件		-5183346		69.46		+1163517		+104.26
武器和弹药		20542		-99.84		-10338		-99.69
武器、弹药和装配总数		-5203888		-69.54		+1153179		+102.38
总计		-714885		-0.73		-19367100		16.70

表 2　美国向日本出售军用品、原棉和其他商品贸易额下降对照表

项　　目	1月份至8月份(8个月)			
	1939年与1938年比较		1939年与1937年比较	
	美　元	百分比	美　元	百分比
军　用　品	-714885	-0.73	-19367100	16 70
原　　棉	-20474624	-48.33	-34129920	60 92
其他出口商品	-4800842	-39.30	-27074828	-61.41
全部出口商品	-16388667	-10.79	-80571848	-37.29

表 3　美国向日本出口军用品、原棉和其他商品贸易总额之百分比(以千美元为计算单位)

八个月 1～8	所有出口 商　品	出　口 军用品	出　口 原　棉	其他 出口商品	3与2 之比率	4与2 之比率	5与2 之比率
1	2	3	4	5	6	7	8
1937	$216056	$115945	$56021	$44090	53.66%	25 93%	20.41‰
1938	115872	97293	42365	12214	64.06%	27.90%	8.04%
1939	135484	96578	21891	17015	71.28%	16.16‰	12.56%

四、中美关系之二
1940年—1941年

说明: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两年中,中美关系继续向着援华制日的方向发展。在此期间,美国政府一连四次向中国提供贷款,总额达14500万美元。1941年3月美国实施《租借法》后,又把中国列入受援国,为中国开辟了获取美国战略物资的可靠途径。为了密切两国关系,并更有效地实行租借援华,美国政府还于1941年2月派遣总统行政助理居里访华,并在7月派来了以马格鲁德少将为首的军事使团。1941年4月,罗斯福还签署命令,同意美国军人辞职加入陈纳德的志愿航空队。由于美国政府的支持,这支航空队迅速建立起来,并在中国抗战中发挥了令人瞩目的作用。

但这一时期中美关系也有曲折。美国政府加强援助中国抗日,是服从美国的战略目的的。这一目的的中心点,就是要借中国抗战来遏制日本在太平洋地区公开侵犯美、英等国的利益。在日本与德、意两国结成军事同盟之后,日本对美国的威胁大增。但美国的估计仍然是,美国将首先卷入欧洲的战争。为了推迟美日之间可能发生的战争,美国仍旧设法对日本进行安抚,试图通过两国的外交谈判来暂时缓和美日关系,这种情况一度使中国感到严重担心。由于日本方面要价太高,由于中国、英国及其他有关国家都反对美日妥协,况且美国只是把谈判作为推迟战争的手段,最终谈判破裂。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美两国的合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本章资料的主要来源是:

《战时外交》,第1、3卷。

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档案馆编:《民国外债档案史料》。

孟默闻:《美蒋勾结史料》,新潮书店 1951 年。

服部卓四郎著,张玉祥、赵宝军等译:《大东亚战争全史》,商务印书馆 1984 年。

《美国外交文件》,1940 年第 4 卷,1941 年第 4 卷。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这是美国国家档案馆制作的缩微胶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存有拷贝。

从《美国外交文件》以及该缩微胶卷中选录的资料是由天津编译中心翻译的。

其他资料来源文中注明。

(一)美国财政援华

说明:在这两年中,国民政府对美外交的主要工作是争取美援。日本侵略者占领了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物产富饶地区,国民政府岁入锐减,财政支绌,美国的财政援助就显得十分重要。中国政府官员坚持不懈地向美国进行游说争取。桐油贷款已经成为美国向中国提供商业贷款的一个模式,随着美国援华制日政策的不断明朗化,美国政府内部反对贷款的势力趋于削弱,因此国民政府的努力不断取得成功。自然,每一笔贷款的取得也都是通过一番努力,甚至付出一番艰辛的。

1. 华 锡 借 款

说明:华锡借款最初是由中方在 1939 年 9 月 28 日提出的,当时中方代

表陈光甫在与美国财政部官员的会谈中提出了一个借款 7500 万美元,以滇锡 5 万吨作为抵押的方案。以后几个月,包括蒋介石在内,一直为此努力向美国政府官员进行游说。到 1940 年 2 月,美国参议院终于通过决议,增加进出口银行资本 1 亿美元,用于为苏芬战争中的芬兰提供援助。从这笔钱中,美国方面拨出 2000 万美元贷给中国。此即所谓华锡借款。此次借款 3 月初即已经美国政府最后批准,至 3 月 20 日汪伪南京政府宣告成立之日公开宣布,4 月 20 日始最后签订合同。此次借款沿袭了桐油借款的方式,借款如数购买美国农工产品,以华锡 4 万吨在 7 年内按年定额运售美国还本付息。

蒋介石致胡适转罗斯福

重庆,1939 年 12 月 19 日

急。华盛顿。胡大使:另附罗总统电文一纸,请与颜先生协商转提之法。电文如下:罗斯福大总统阁下:颜惠卿(庆)博士访美,承蒙接待,甚感。敝国经济困难,想在洞鉴之中,务请阁下在最近期内为我设法援助。尤望能借我现款,使中国法币与金融藉此得以提高信用,则中华民族他日之再造,对于阁下之高义盛情,更铭感无涯,不忘今日之所赐也。蒋中正。皓。机渝。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260—261 页

胡适、陈光甫致孔祥熙

华盛顿,1940 年 1 月 17 日

孔院长:极密。辉年底、年初因财部友人见示,谓毛财长正主持借款事,不宜急催,故未即来京,最近特挽纽约德士古经理马凡君赴京谒总统代催。辉真(11 日)到京,马文(12)日见总统,面陈我国需要借款急切。据马报告,总统允加考虑。辉当照尊电所述钨、锡及运输状况,编备忘录,送交毛财长及财部专员。毛旋约昨日会谈,辉再恳切面催,请其特别帮忙,早日告成。毛态度诚恳,谓彼已工作多时,惟最近实无好消息相告,惟有继续尽力,并嘱

辉再见简士琼司[1]，更转飓达观。再见赫尔，请求彼等推动。辉后更与财部友人研究，似此事着落前尚有困难。辉、适推测困难来源，约有三事：（一）总统现正注意援助芬兰，其事与援华为同例，故须俟芬事在国会有分晓；（二）进出口银行正在国会中议增资本，亦须有下落；（三）日本商约废止在即，美方或不欲逼日太甚，故借款事稍搁置。此事上年11月内财部友人观察，年底可有眉目，实未料至今尚须迁延时日，现正遵尊嘱分别接洽，容再电闻。辉、适。筱。

《战时外交》，第1卷，第261—262页

蒋介石致胡适

1940年1月24日

……

（三）前函所期望对日制裁、对我援助各点，盼于日美商约满期后，尽力设法实现。尤其2月中，我经济困难特甚，请在财政方面速予援助。……

《战时外交》，第1卷，第91页

孔祥熙致胡适、陈光甫

重庆，1940年1月30日

纽约。适之、光甫两兄：密。极密。俭电奉悉。运用办法甚佩荩筹，为国贤劳，公私均感。自抗战以来，美当局迭次热诚，助我购银及桐油借款，获益尤多，我政府及蒋委员长并弟均极感激，务请代申谢悃。二次借款环顾各方环境，最好能在2月底以前完成，收效更大。至此次借款，除用作向美购买抗战急需器材外，尚拟划出一部分偿还美国债款，总额如能7500万最佳，否则支配势必为难。缘我方曾因美财长特别照顾，以存金向美银行抵借美元，为数不少，到期后曾还一半，其余一半仍押存美银行，此项现金为我发行准备，倘得保存，定使法币基础更固，信用益坚，对内对外诸多受益。我方借款可还美债，曾于去年去电请兄奉商美财长，得兄复电认可，现时机已到，务

---

[1] 即杰西·琼斯。

请切实商洽。此事极为秘密，进商诸盼妥慎。至借额运用方面，总统、财长、外长既允力为协助，则国会方面务托有力友人多方活动，想在美方希望我国胜利及借款购美货可协助美方工商两原则下，必能博得多数同情、而加赞助也。如何？请密复。弟祥熙。卅亥。

《战时外交》，第1卷，第263页

陈光甫致孔祥熙

1940年2月8日

财政部孔部长极密，弟歌（5）日到京，（华盛顿）参院外交组阳（7）日开会，讨论增资议案，在纽经托马凡君及其他工商领袖函各重要议员及副总统为我关说，在京更托财部友人及卫利翰君等奔走，鱼（6）日琼斯在议院陈说议案，极力为我疏通，前晚估计委员23人，赞成者8票，反对者7票，未定者8票。内密歌根之凡登堡足以左右，因漏夜请嗣达兄赴地厄埃城，恳托汽车界领袖长途电话劝告凡君，得其赞同。昨日开会，反对者6票，赞同者12票，通过进出口银行增资1亿元，取销3000万限制，另规定今后各国借款以2000万元为限，不溯既往。故我借款可增至2000万元。弟今早见琼斯贺议案通过，表示感谢，当告以数目太小，不敷所需甚远，请特别设法增加，彼表示暂无办法，嘱将采办减少。继讨论借款期限，弟要求10年，彼允6年，弟请改为7年。详细当与庇业生① 商洽。关于组织运销事务，表示完全信任，容再电闻辉庚。

孟默闻：《美蒋勾结史料》，第19页

陈光甫致孔祥熙

1940年2月9日

孔副院长勋鉴：极密。昨日琼斯约弟晤谈，并招进出口银行庇业生共议，谓借款在国会讨论之时，办法可先着手研究。弟表示如借款只可以2000万元为限，当以滇锡4万吨作押，分7年归还。彼表示同意，嘱与庇君

① 即沃伦·皮尔逊，Warren Lee Pierson，美国进出口银行总裁。

研究细目。今午与庇君讨论办法，渠因事忙，准下周再商，特闻。辉。佳。

《战时外交》，第1卷，第265页

陈光甫致孔祥熙

1940年3月5日

孔副院长勋鉴：极密。弟今午与庇亚生同见简士·琼斯详谈借款。彼对于我方运输极感不满，谓购货堆积海防，无异浪费资金，不如少购，先清存货为妥。且目下旧借款亦尚有200万元未用，可否先用500万元，余俟用完后再给云云。弟当根据最近来电，将我方努力运输事实详细解释，告以今后运输必可较前通畅，并说明旧借款所以未能用尽，乃因借款尚未确定，款项既微，益须慎用。我国抗战所需极巨，即2000万元亦相差极远。如汽油一项，即须购买达500万元。且我方尚须利用借款改进生产，如滇锡为美需要，此次亦拟提出200万元，供改良锡产之用。应请照原额支用。琼斯旋询问最近战事及世界公司办货情形，经一一答复，认为满意。最后彼正式表示，可照2000万元金额着手办货，分期支用。至于借款宣言，俟合同签订时再行研究发表。尊处办货清单，务请查照敝2月齐电，通盘筹划，迅即电示，以便着手进行。此次借约要点，经与进出口银行商洽，大致如下：(一)押品为滇锡4万吨，以2000磅为1吨，合长吨不足3.6万吨，约为六五折押款。尊铣电办法，系十足押款，殊难通过。(二)交货第一年3000吨，以后按年4000、5000、6000、7000吨，最后二年各7500吨。(三)还本：第一、第二年滇锡售价50%，第三、第四年60%，第五、第六年70%，第七年80%。售锡余款除付息外，悉听我方支配，并不限于购买美货，适合灵活运用原则。惟如锡价过低，原定成数不敷还本，自须在余款内补足。迫于初数年或在抗战期内，故交货还本特别减轻，俾便履行合同，巩固信用。(四)利率商减至年息3.6厘。(五)借款由中国银行担保。(六)借款内提出200万元，作为改进滇锡生产之用。(七)借约谈妥由世界公司出面与进出口银行订约借款，更由世界公司与复兴公司订约购锡，作为合同附件，另由国内管理滇锡机关与复兴公司订约交锡。以上各项办法，与桐油借款条件比较，一、利率较轻；二、年限较长；三、还本交货初期极轻；四、售锡余款自由运用，均较桐油借款为优。惟尚须庇君征求琼斯同意。又以上各项尚未至发表时期，务请秘密为荷。辉。歌。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260—261页

孔祥熙致胡适

1940年3月7日

华盛顿中国大使馆胡大使、陈顾问鉴：密。(一)我政府深望美政府能对此次美金2000万元借款免除提供抵押，其理由为：(1)美国与中国在抵抗日本侵略及维护中国财政经济机构之健全具有共同利益。(2)此次美国国会曾经讨论对华贷款，继是通过之新法案，对于贷款并无必须指定押品之规定，与1938年对华借款未经于法案由特别审议之情形自属不同，此实给予吾人以商订新办法以求自由运用之机会。(3)并悉美国此次对于芬兰及其他国家贷款，亦未考虑指定特种押品，吾人仅求与他国享受平等待遇。我国对于上次借款不避一切困难，竭力维持债信，琼斯君曾盛加赞誉。(4)前次贷款指定以桐油为抵押，并由中国银行保证一事，已引起英政府对我信用贷款作同样要求。苏联对我贷款本可援例办理，但并未要求任何押品。尤其进者，英政府上年对我平准基金贷款，亦未要求抵押。(5)锡产原拟提抵美金7500万元之借款，现在借款既已减为美金2000万元，情形自属完全不同。且目前除锡产以外，所余可提供特种抵押之品已属无多，自不宜悉予指为专用抵押，而应留备将来可能之需要。(二)中国银行现负保证责任已过一般商业银行通常业务能力以外，能否将银行保证一节设法取消。目前最应设法酌定限度，否则政府将来向外借款势必概须提供银行保证。(三)1939年2月8日世界公司与美进出口银行所订合约第五款规定，以桐油售价得款半数偿债，半数向美购料，此不啻将我出口货物通常可以挹注外汇市场之头寸移作别用。当我正作殊死奋斗之际，而限我利用自己之物资，谅亦非美国之利。尚希设法提商改善，将此项条文自原合约中删除，并于洽商新借款合约时，除以美款购买美料而外，竭力避免以售货价款购买货之拘束是幸。弟祥○。印。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261—262页

偿购华锡合同

1940 年 3 月 15 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第 1151—1153 页。

胡适致孔祥熙

华盛顿，1940 年 3 月 25 日

庸之吾兄：极密。廿电敬悉。国家之困难情形，适等均极明了，此间之特殊困难，均已详于 14 日英文电中。此次借款用锡作抵，此意实由政府发之，自 9 月至 3 月，兄与光甫兄往来电报盈寸，均无异议，改期谈判始依原议进行。今借款 7 日始发表，而 8 日尊电忽令尽变卦，光甫兄与适此时实难如此翻覆，即向美当局开口，非但无益，定使毛财长及琼斯诸人为难，势必因彼等已迭向国会及报界宣称我国按期付款，此次借款以锡作抵，全系商业性质，彼等实亦无法翻覆也。尊电所云中美友人云云，当系局外人不明实情，轻易主张，未可轻信。适与光甫兄事事合作，深知此中困难，故特电陈，务乞复核 14 日英文电，速电光甫兄依原议进行，商订合同，以免贻误事机。此事至关重要，故敢直陈胸臆，千乞垂听。弟适。径。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268 页

孔祥熙致胡适

重庆，1940 年 3 月 27 日

华盛顿。胡大使：密。径电悉。贵美借款初议希望能有 7500 万元之数，预计抗战所需或可勉图匡计，因纯系商业行为，故允以仅有之钜数滇锡担保抵偿。但自欧洲战争发生，美方增援中、芬热烈。借款同出增资议案，中、芬同为抵抗侵略，美方对芬并无担保，显已脱离商业性质而超于政治援助之途径，此种情况，内外皆知，国内诸人，对此极为注意。近日迭接与美当局有关美友之表示，意亦如此，此弟 8 日电之由来也。吾辈负人民之重托，谋国家之福利，就政治言，应因时制宜，利用机会，并非变卦。即兄等奉令磋

商,亦不得认为翻覆也。公忠如两兄,想亦有此同感。弟个人对两兄贤劳困难实情,极为深悉,情形如此,倘不有所磋商,势必惹起各方误会,参政会开会在即,更恐引起质询,势将无以为对。倘若言而无效,则我等责任已尽,亦属问心无愧,迭电奉商,实缘于此。滇锡抵偿,当然照办,按照目前市价,7年偿清本息,每年运交3000吨已足敷用,期限如能改为10年,与我方尤为有利,万一以磋商为难,亦不必勉强。至于中国银行担保,虽云系属形式,然过去因美方开例,其他各国均欲照例,屡经交涉,俄、法始允放弃,惟英方仍坚请援用美例,现该行担负已重,深恐此后再加负担,致摇人心。因现正又与英、法洽借,如美允放弃,英亦可照办,此节关系颇大,如能设法洽免最好,率直奉复,并请转达光甫兄为荷。情形如何?仍希电复。弟祥熙。感。

《战时外交》,第1卷,第268—269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1940年3月28日

介兄总裁赐鉴:谨陈者。关于美借款磋商改善条件一事,迭经电达胡大使及陈光甫兄洽办,并经先后面陈尊察在案。兹据胡大使复电,陈述难以磋商,请求仍照原议进行,早日成约等情。弟深恐有所变,故已将实情先复一电,谨将来往两电缮呈垂察。此事究应如何决定?仍乞赐示只遵。肃颂崇绥。弟祥熙谨上。

《战时外交》,第1卷,第270页

詹森致赫尔

重庆,1940年4月4日上午11时

呈上4月3日杨格交给我的非正式备忘录。杨格称,他本人强烈赞同备忘录中所持的正确立场及在最后一句中所表示的希望:

孔祥熙博士务请詹森大使协助将下列各点非正式地转请有关当局惠予考虑:

1.中国银行对美国1938年12月的贷款2500万美元提供了担保。

在去年夏天谈判300万英镑贷款的过程中，英国方面坚持并取得了类似的担保。英国提出如美国采取相同的行动，他们可以免除此项担保，但中国政府感到不应对美国贷款的现存协议提出变更的要求。现在的建议是，中国银行对美国2000万美元的贷款再予担保。

2.在提供2500万美元及300万英镑的担保时，中国银行已经承担了极大的附随义务，显然若再承担此种性质的巨大义务，势将对中国银行造成严重压力，使其今后处于困难境地。此外，对连续若干年的巨额支付进行担保亦属超越商业银行的通常职能。

3.对美国2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此项担保将被视为造成前例，会为中国引起将来的困难，因为其他国家，如英国、法国或俄国可能亦将在将来的信贷中要求同样的担保。这种担保的范围很可能大大超出合理的总额。无论如何，这种义务的银行担保对中国政府的信用是不利的。

对于有关当局乐于提供2000万美元的贷款我们非常感谢。然而我们诚恳地希望能够取消对此项担保的建议。

只呈送国务院。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650页

华锡借款合同

1940年4月20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156—1160页。

陈光甫致孔祥熙

1940年4月21日

孔副院长勋鉴：密、巧、皓电均悉。连日谈判后，昨日与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要点如下：（一）借款额美金2000万元。（二）押品一号九十九成色华锡4万吨，分7年交清，参阅上月歌电。（三）还本，分期于第二、三、四年底各一成，第五、六年底各二成，第七年底三成。（四）售锡货款支配办

法如歌电。(五)利率年息4厘,每半年付息一次。原定3.6厘,近因北欧、南美各国纷纷援例要求进出口银行董事会,乃将借款利息一律定为4厘。弟因要求桐油借款亦减为4厘,美方允提董事会通过照减,故允。(六)借款由中国银行担保。(七)借款内本提200万元改良锡产,现遵电洽减为100万。其余条件与桐油借款大致相同。现借款既已签妥,应请通知中国银行电饬纽约担保,以便用款。又华锡4万吨,亦经用世界公司与复兴公司名义,仿桐油借款办法签订卖买合同,作为借款附件。应请饬知资委会与复兴公司签订交锡合同,又请饬每月应运锡250吨,俾符借约,亦请照办为荷。辉。马。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269页

华锡借款各机关购料分配表

机关名称	器材品类	数额
一、兵工署	兵工器材	12000000美元
二、航空委员会	飞机马达机件	1200000美元
三、资源委员会	滇厂炼锡机器	1000000美元
四、资源委员会	汽车厂汽车材料	121000美元
五、永利化学公司	机器	940000美元
六、汽车配件总库	汽车配件	500000美元
七、航空委员会	飞机机油	662000美元
八、航空委员会	汽车轮胎(3000套)	100000美元
九、各机关	汽油	3200000美元
十、各机关	机油	277000美元
总共		20000000美元

《美蒋勾结史料》,第19—20页

2. 钨砂借款

说明：中美钨砂借款很大程度上与日本于1940年六七月间通迫法国和英国相继封锁滇越公路、滇缅公路，复于9月下旬挥师南进越南北部的严重事态有关。此前，中国政府正派宋子文作为蒋介石的全权代表来美国争取平准基金借款，但一直没有结果。直到9月13日才得到消息，美国政府原则同意给中国2500万美元新贷款，但不能用于平准基金。随着9月23日日军分三路入侵越南北部，美国政府急忙于25日宣布了贷款的消息。10月22日，借款合同正式签字生效。中国政府和中央银行在这次借款中直接出面。合同订明，由美国进出口银行贷与中国中央银行2500万美元，用以购买美国物料，年息4厘，5年偿清，并由国民政府负责担保。同时经同中国资源委员会与美国金属准备公司签订约值3000万美元之钨砂售购合同，以其售价净收益抵偿借款。1941年11月19日借款由美国进出口银行照数以现款拨交中央银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美两国于1941年12月30日修正借款合同，减免了中国需偿还的钨砂约70%。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0年5月14日

敝国政府与民族，对国际间之不法分子与侵略者，正在艰苦抵抗中，而对于贵国以往所给予之友情与援助，深表感慰。目前日本军事进展既受打击，不宣而战之战争已演为经济战争。最近伪组织宣布拟在上海设立发行银行，加以欧洲局势日趋险恶，敝国币制所受之压力益形严重，以致物价上涨，汇价跌落，外汇基金如不予充实，则经济状况日趋疲弱，影响所及，商业更致纷乱，万一金融崩溃，将使日人借傀儡组织之力，统制敝国币制，贵国经济利益必遭摧残。最近上海美国调查委员会自动电请贵国政府贷款敝国，以维持币制，此事足以显示一般人士深恐日人破坏敝国币制之企图，势必影响贵国商业之利益也。过去英国对于维持敝国币制，协助平衡基金，颇具热

忱,贵国去年在敝国之商务曾占第一地位,未始非平衡基金所赐之惠也,但现在英国自身亦卷入战争漩涡矣。为应付目前情势起见,敝国政府已将平衡基金增加,其款项多系向中国方面之银行筹集,英商银行亦有相当协助。此次基金增益之后,虽可渡过目前难关,然敝国亟需现金应付将来汇市之变动而缓和经济之疲弱。敝人深望贵国政府在阁下领导之下,当能于此紧急之时,贷我现款,以维持敝国币制。其原则如下:一、在可能范围内,尽量予敝国以财政上之援助。二、再予商业贷款或增添桐油与锡为抵押品,或采用1937年信用借款之方式与办法。三、暂时救急办法,将最近2000万美金借款中之一部分改为现款,因敝国目前需要维持币制,较购买货物犹为迫切,同时将来大部分卖出外汇,当然仍用在贵国购买货物。敝国政府深知物价、外汇、财政三者之相互关系,故正从事减削可缓之支出,紧缩国内信用及推行其他对策,以谋维持币价。深信阁下对于敝国奋斗艰难、成败胜负最后之关键,当不遐弃而有以成全之。今日建议如蒙俞允,则其他详细办法敝人当即派员进行商洽。

《战时外交》,第1卷,第271页

蒋介石、詹森谈话备忘录

重庆,1940年5月15日

欧洲形势之严重化,自然影响远东全局,尤影响中国之对日抗战。溯自三年前中日战事爆发以来,苏联继续以军需品供给中国,同时美、英、法三国,则在财政方面予吾人以援助。德军既进攻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同盟国乃不得不倾其全部资源以抵抗德国。职是之故,自难期望英、法再予吾人以财政之援助。时至今日,能援助中国继续抗战以维护国际公法及国际秩序之尊严于远东者,只美国而已。

日本以武力征服中国之举既告失败,乃转而从事于经济战矣。我国之军事地位,诚然日优一日,但吾人深知,此次民族自卫之战争,自今以往,其成功端赖吾人稳定经济之能力,尤赖吾人能维持中国之币制。换言之,欲争取最后之胜利,吾人有赖于军事之成就者只30%,而经济之因素,则约占70%。易言之,吾人欲抵制日本之经济威胁,与夫减轻一般国民因物价陡涨而蒙之苦痛,其最利之武器,即中国经济机构之稳定矣。

吾人有鉴于此,亟盼美国能予吾人以财政之援助,使法币得维持一稳固

之基础。此种财政之援助，不特将加强吾人之抗战力量，抑且有利于中、美之贸易也。时间为一极端重要之因素，固不言而喻也，美政府诚能设法在两月之内，假中国以援助，则中国政府与人民将欣感无已。

美国向为中国之好友，任何及时之援助以稳定我国之币制者，将使两国永久共蒙其福。盖吾人可断言，中日战争结束之后，中国之善后工作，与资源之开发，实予外人投资以极大之机会也。

《战时外交》，第1卷，第272页

汉密尔顿致国务卿备忘录

华盛顿，1940年6月3日

关于你昨日对亨贝克先生就进一步援华所作之评论，我们建议或可按下列方式采取某些行动：

1. 稳定货币贷款。虽然财政部长于几周前声称他认为不宜向中国提供稳定货币贷款，看来此举较之我方可能采取的属于此一性质的其他动作或更有可取之处，除非财政部肯定认为从财政观点考虑确实不宜。摩根索先生感到他不能进行此事，除非他能得到国会有关委员会解除其对这些委员会所作的口头承诺。鉴于最近几星期美国人民及国会中的情绪有所改变，摩根索先生于此时向国会委员会提出解除其以前所作之承诺或属可行。探讨此一整个局势最为切实可行的方式莫若由你向总统陈说，并建议总统与摩根索先生加以讨论。

2. 从中国增购战略物资。现在正由国会考虑的国防立法经常进行修改。在该项立法中加入一项规定或属可行。此项规定可准许以更多的资金用于购买战略物资，其文字应能使政府可自中国购入某些此类商品并预付货款。

3. 增加进出口银行拨款。进出口银行已经延长了所有经现行立法准许其以对华出口商品方式提出的贷款。国会有可能考虑同意增加供给进出口银行使用的资金，其增加方式可使该行能够为美国对中国的出口销售提供更多的贷款。

4. 一项对中国的善后及重建的贷款。由于最近几个月来，特别是最近几个星期以来，美国人民越来越认识到国际局势的潜在可能性，现在或有可能通过强有力的政府支持，通过立法，授权向中国发放一项善后和重建贷

款。当然,这样提供的任何资金均应专供目前在"自由"中国使用。然而立法的文字应订明今后资金可用于任何美国权益受到尊重的地方,这样肯定有其好处。这样的文字可以(1)构成对日本人的"诱饵",影响他们取消有损我国权利并对日本亦不完全有利的一些经济限制;及(2)向日本人表明,我国出于对任何国家均无特殊敌意或友谊之动机,为所有国家之利益着想,有意帮助恢复远东的经济稳定。此时提出这一法案,即使不采取相应行动,也可能出现有利的结果。

5.冻结中国在美国的存款。几天以前,财政部和国务院曾考虑过我国政府冻结中国在我国存款的可行性及是否可取。当时我们告诉财政部,我们认为最好暂时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因为这类行动是否能产生充分有利的结果以抵消不利结果尚属可疑。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658—659页

中国大使馆致国务院

华盛顿,1940年6月7日

中国大使现将中国政府的请求提请国务卿考虑。中国政府要求将美国政府自大战结束后所存的一批75毫米野战炮供给中国使用,据了解此项野战炮现已可按剩余库存处理。

中国政府提出此一请求系受到美国的一项声明的鼓舞。该项声明称,按照司法部长的一项裁决,向陷于武装冲突的外国出售剩余军事物资的禁令已经解除,同时美国政府已越来越表现出它愿意积极援助遭受无端侵略之害的国家这一事实亦令人深受鼓舞。

中国政府相信在进行抗战的三年中,中国在世界反对非法侵略的战争中已属首当其冲,因此当可视为系站在民主国家一方进行战斗,共同反对国际生活中的暴力和无政府状态。出于此种信念,中国政府经常将美国视为友好的供应来源。

中国军队当前急需之75毫米野战炮估计为540门或720门。这些武器实为急需,可使中国军队继续有效地抵抗装备精良的日本军队的进攻,尤其在目前这一关键时刻,因自欧战开始以来,其他来源对中国的供给已经断绝。

美国政府如能在过去援助的基础上再答应上述请求,中国政府将至为

感激，并进一步希望，美国政府能根据中国目前的财政状况考虑以贷款或其他信贷方式拨付这些剩余的武器弹药的可能性。

《美国外交文件》，1940 年，第 4 卷，第 659—660 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0 年 6 月 14 日

因世界局势之剧变，余觉有与阁下交换意见并请畀予援助之迫切需要。因余不能亲来承教，特派宋子文先生为代表，前来华府晋谒，彼固为阁下素所熟悉者。

余已授予宋先生代表中国政府在美商洽一切之全权，彼受余完全之信任，且其对国内之情形与对外之关系完全明了。敬请阁下惠予亲切之洽谈，一如与余私人接触者然，不胜企盼。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274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0 年 7 月 8 日

密呈委座钧鉴：顷接翁咏霓[①] 兄来电略称，据李国钦[②] 电，美国需要钨砂，并能设法助我转运等语，拟在三个月内承允供美国防委员会军备部钨砂 9000 吨。查弟对美借款渐有头绪，钨砂为主要抵押品，现如脱售现货，深恐影响巨额借款。顷已电复翁咏霓兄，再请电令李国钦先与弟妥商，再定进行方针，谨闻。文。庚。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276 页

① 翁文灏，国民政府经济部长。

② 李国钦，华昌贸易公司总经理。

詹森、蒋介石谈话记录

重庆,1940年7月27日

7月11日晋谒时,曾对滇缅公路交通被阻,及日本对英宣战二问题有所建议,当立即以谈话内容,电告华盛顿国务院。顷接国务卿赫尔电复,其大意如下:

国务卿以为钧座建议有关之问题,因某某事件之发生,已可不必作特别之答复。惟美国虽深知中国今日各方面困难丛生,然倘遇适当及可以实行之途径展开之时,美国政府仍愿对中国表示同情,加以援助。

中、美两国之利益,皆受远东多量重大问题之影响,总统及国务卿已长时期研究其解决之方案,今尚在继续研究之中。

美国政府与人民深信中国政府与领袖目前所采取之途径,最后必能获得中国之独立与优胜。此项信念,绝不为最近任何事变所动摇。

国务卿并愿向钧座报告,中国驻美胡大使时与美国政府中人讨论远东问题,深信谈话内容必随时向钧座报告也。

《战时外交》,第1卷,第98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0年8月11日

宋子文先生:密。各电均悉。此时我国抗战最大难关为经济,而武器尚在其次。此时米价比去年已贵至8倍以上,通货膨胀不能再发,若不能在金融上设法调济,则民生饥冻,加之共党必从此捣乱,则抗战必难久持。如美能真正援华,请再告其当局:一、此时必须以行动上阻止倭寇侵略安南,或尚有效。否则不久倭必假道安南占领云南,如云南果为倭占领,则英、美虽固守新加坡,亦不能援华矣。二、美国若不在金融上从速援我救济,则中国内外情势实难久持。务望美当局能于最近期内能于以上二事见之于行动,以助我一臂之力也。中正。真。

《战时外交》,第1卷,第277页

亨贝克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40 年 8 月 15 日

参加人员:财政部长
宋子文先生
财政部科克伦先生及怀特先生
亨贝克先生

今日早些时候与宋子文先生谈话后(见另一份备忘录),我于 11 时按照摩根索先生昨天与副国务卿韦尔斯先生的安排往见财政部长。我见到摩根索先生,在座的有科克伦与怀特先生。

谈话开始,摩根索先生声称,他不知道应该如何对待可能对华提供财政援助一事及如何对宋子文先生解说。他表示他仍感到无法对支持中国货币一事采取步骤。他说,他曾有过一种想法,即通过一种涉及美国、苏联及中国的三角安排,或许能有所作为,但对于这一来自国务院的建议,至少目前他还毫无根据。他提出了一些有关滇缅公路、印度支那、从中国出口钨等等方面的情况的问题,有些问题由科克伦先生作了答复,有些由怀特先生及我作了答复。他提到为进出口银行提供资金的新法案,那是科克伦和怀特两位先生所说由国会委员会昨天报道的。他表示他看不出复兴金融公司在该法案一旦批准后如何能通过与中国达成的安排使用这笔款项,因这笔资金原本是要用于有关拉丁美洲方面的。

谈话进行了几分钟之后,并没有得出建设性的意见,摩根索先生即向他的秘书询及宋子文先生是否已到,并要求请宋先生进来。摩根索先生问宋先生,他是否已在"他的探索中取得成就"。宋先生对此一问题表现得有些不知所措,但镇定了一下之后答道,他已与一些高级官员谈过,总统也对他说了些鼓励的话,他发现陆军部长和海军部长对远东局势都很感兴趣,杰西·琼斯也持赞同态度,他并已与怀特先生谈过几次,希望财政部将提供帮助。摩根索说,他已对问题作过不少研究,他认为最好不要引起不切实际的希望或遐想,他发现问题的解决是困难的;接着他重复了几分钟以前他对科克伦和怀特两位先生及我说过的话,最后建议宋先生最好和琼斯先生一谈。他问了宋先生一些问题。宋先生说,中国现仍能经由滇缅公路及法属印度支那出口,事实上出口并未发生实际困难,中国每年仍能运出钨 12000 至

13000吨。摩根索先生转身问我是否能提出什么意见。我答道,从摩根索先生所谈到的一切看来,我认为潜在的解决办法似乎主要是通过进出口银行来进行。摩根索先生问宋最近一周是否与琼斯谈过,宋先生答称,他没有谈过。摩根索先生说他本人要外出几个星期,很愿意在回来后与宋先生再次见面。宋说他将考虑一下拜访琼斯先生的问题,希望在财政部长回来后能再与他会谈。他感谢摩根索先生对他的接待和坦诚的谈话。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664—666页

亨贝克备忘录

华盛顿,1940年8月15日

今天上午在财政部长的办公室内举行了会谈(见另一份备忘录),会谈中摩根索先生实际上是通知宋先生,到现在为止他还未能找出任何办法给予中国财政援助。后来我去到(财政部)怀特先生的办公室。我发现宋先生刚要离开那里——怀特先生告诉我说,宋先生对摩根索先生给他的消息的否定性质感到失望,并大为苦恼。不过他(怀特)说,他(怀特)并没有放弃希望,仍望能找出给予一些援助的方式——宋先生等着我,与我一起由财政部走到国务院。宋先生说他感到失望并非常担忧。他说,他对于现在必须要说的话感到难以出口,而他即将说出的话必须严格保密。他说:中国已经打了三年——形势极为不利:中国的战争是中国自己的事,但其结局,不论结局怎样和如何出现,将大大影响其他国家——乃至全世界的利益;中国有继续抗战的毅力;许多人都对中国的精神表示赞誉和信任,这种精神是事实——现在还在保持;但是,要打仗,一个民族就必须有武器,必须具备使战争得以进行的经济命脉;现在还未出现裂痕或破裂,大多数中国人还未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中国——他非常遗憾,他不愿说但必须说,而又感到犹豫——正在接近物质上的崩溃,极端地需要援助。他问我是否能提供任何希望,是否能告诉他这时该做什么:他继续留在美国再作努力是否还有什么用处?还是应该回中国去?

我说,我很理解宋先生的失望,我非常遗憾听到中国的局势就像他刚讲过的那样,我说,我希望他不会认为到现在为止有关对华援助的消极发展无可改变已成定局,我认为他应该继续抱有不久即将有所成就的希望。我说,我愿意建议他再等待几天,然后与杰西·琼斯一谈,并作出安排,待摩根索先

生回来后，再与摩根索先生商谈。宋先生说他想要求再见总统一面，问我这是否是个好主意。我说，我一时看不出他还能与总统谈些什么，但在国务卿回到华盛顿后把他对中国局势的看法向国务卿述说一遍也许有用。宋先生说他最好能这样作，并问我能否为他约见国务卿。我说我可以试试看。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666—667页

伯利[①]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040年9月5日

今天上午杰西·琼斯先生给我打来电话，我们一起到市中心去。

他说昨天宋子文来看他，想为中国政府借些钱。宋称，通过沃伦·皮尔逊，他已与总统谈过，总统要他找摩根索，而摩根索看起来是让他"四处奔跑"。宋还未到谈金额或细节的地步，虽然曾提到过500万美元的数目。

同时，上海的报纸提到美国正在安排贷给中国1亿美元。记者向杰西问过此事。杰西既不承认也不否认这种说法，只说他们还未得到申请。他这样作是因为他弄不准政策到底如何；鉴于印度支那局势的发展，他感到让这个说法作为一项未经证实的谣言传播开来未尝不可。

他接着说，他想的是现在向宋子文提供一笔小额贷款——也许是500万美元——作为我们在此时关心中国的证明，他希望知道国务院对此的政策如何。我说我会在问清楚后再告诉他。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667—668页

伯利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40年9月13日

今天往见摩根索先生时，我向他简单谈到了有关对华贷款的问题。

我指出据我所知宋子文已先向财政部要求这笔贷款，已按财政部指示去复兴金融公司。复兴金融公司已问过我们的意见，并且按照国务卿的指示（他原则上同意贷给比如说2000万美元），我已向总统简单谈过此事。总

① A. A. Berle，美国助理国务卿。

统也同样赞成这个意见但建议我与摩根索先生一谈，并说他(总统)本人也将与摩根索讨论这个问题。

部长表示总统尚未与他讨论，但他完全了解这一局势，他赞成对华贷款。他对宋子文在中国政府中的地位并不清楚，听说他离开上海是因为那个地方"麻烦太多"。宋曾向他要求一笔出自平准基金的贷款，这看起来不可能，因为这也几乎是等于"赠予"。但如复兴金融公司认为它能在这方向作些什么，财政部是赞同的。

我问，这样一来复兴金融公司与国务院是否即可认为他愿促成此事而着手进行，不再去麻烦他。他对这点很友善地表示同意。

随后我又与杰西·琼斯先生讨论了此事。杰西说，宋又来看过他一次。他提议给他们贷款，问题是我们该一点点分批给还是一次给。我说，我认为这里的想法是如果贷款的话，那就最好一次贷给；并又建议2000万的金额，这是赫尔国务卿向我说过的。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668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1940年9月23日

委座钧鉴：在美借款经过复杂详情，容后面陈。最近商洽(一)美国在五年内向我购值5000万元之钨砂，弟要求以全数作为借款，美国只允借2500万之现款为维持法币之用。其五年还款期限，正商条件，或可展至七年。至其余2500万元，须过相当时期再行商洽，作为借款。(二)以前美国商购钨砂9000吨，三个月交货之款，可以不包括在借款内。(三)前光甫先生订2000万物品贷款，现因运输不便，其未经动用之700万元，弟要求其给现金，此点或可办到。合计三笔，政府可得现金4000万元。至借款详细条件，尚在商洽中。上述借款原则，是否可行，敬乞钧电示遵，再弟来美三月，收获仅此。杯水车薪，诚恐无裨大局，深用惶悚。惟以前美国对我借款，只供给我货物，此次获得现金，较为实惠耳。文漾。

蒋介石、孔祥熙复电[①]

急华盛顿胡大使(适)并转宋子文先生：此次美国借款合同，即派了文兄代表政府签字，并派李干君[②]代表中央银行签字可也，中祥。

《美苏勾结史料》，第33页

孔祥熙致宋子文

重庆，1940年9月25日

华盛顿。宋委员子文弟鉴：密。自弟赴美，时闻为国努力，甚佩贤劳，此间切盼佳音。昨接美方来息，知进出口银行已增加款额15亿，而卫立克[③]候选总统，亦已公然发表应以经济援华，是则罗总统前所顾虑者业已解除。光甫返国时，曾报告如我方履行合同，美方必能源源援助。现在我方对于履行合同义务，无不排除万难，竭力以赴，毛财长亦曾表示满意。现在时机已至，日方进占越南，势必乘机南进，与美之国防为害实大。美为友为己，亦应予我助力，藉以儆戒暴日。美方对我同情之友甚多，前后为我助力不少，国钦兄在美多年，结识颇多，必能为吾弟臂助也。务希乘机努力图之，事必大有希望。王承黻因中美机厂问题，需其助理甚急，请促即日返国。盼复。兄熙。有。

《战时外交》，第1卷，第277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重庆，1940年9月26日

介兄钧鉴：午间接奉电话，知得子文电告，美国借款5000万美金成立，以钨砂作抵，分五年或七年清偿，该借款可一半付现。又光甫所借之款，其

---

① 原电无日期。

② 中国中央银行代表。

③ Wendell L. Wilkie，威尔基，1940年大选共和党总统候选人。

未用部分可支用现金，嘱核复等因。查光甫二次借款成立之时，弟即嘱光甫转商毛财长，除购货外可以一部分在美为偿债之用，已早得同意，因弟前在美曾以美金5000万元购存生金，后因抗战需用外汇，由中央银行以该项生金向美联合准备银行押借4800余万美金，弟为减轻利息负担计，已陆续偿还2000余万，其余生金仍押存在美。今以光甫所借款未用部分偿付，即可赎出所押部分生金为我所用，此事早有洽商，可不必与此次借款牵连。至钨砂一项，顷商之翁部长，知年产最高额仍仅为1.2万吨，而本年应交苏联之钨砂照合同规定为4800吨，现合同虽将于下月届满，苏联恐仍须继续要求照数交付，是所余者每年不过7200吨，每吨目前市价约值1000美金，以七年计之，仅敷还本而付息无着，故偿还本息年限最好展至十年为妥。又钨砂之重要产地为江西、湖南、广西及广东之一部，若军事稍有变动，则上述年产1.2万吨尚恐难以达到。而自滇越路生阻碍以后，钨砂须经由仰光出口，在前月每吨需运费已达5000余元之多，若油价再涨，运费更钜，似应转告子文弟事前先向美方说明事实，以免将来烦言。此次借款之成自属于我有益，弟极赞同，惟数额似感不足，值此美国扩充军备，需用钨砂最切之时，而民主、共和两党之政纲又均有经济积极援华之表示，可否请转知子文弟，能增加借款数额，尤所盼望，至其详细办法俟奉交到后，再为核复。专此。敬颂钧祺。弟祥熙敬上。

《战时外交》，第1卷，第279—280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0年9月26日

密呈委座钧鉴：有电奉悉。借款数目弟嫌太少，不愿接受，并表示准备回国，惟国务卿、总统亲信及抗日派海军部长等，力劝弟务须接受。其理由为：(一)进出口银行增资5亿，名义上完全为借予南美各国，以完成两洲联防，今增资案方通过，第一次借款即用巧妙方法借予中国，实已破格优待。(二)财政部有巨款平衡基金，惟财长认为借款中国风险太大，以前光甫先生两次货物借款，亦与进出口银行琼斯接洽，目前除该银行外，实难另辟途径。(三)前电所谓过相当时期再行商洽其余2500万借款，系指11月大选后而言。美国行动每多迟缓，总统亦以内政关系，不能畅所欲为，观其对日经济制裁之犹豫，颇有心余力绌之感，此种无谓之郑重，于大选后应可摒除。弟

深信大选后进行第二次借款有把握。(四)越南发生战事,总统以借款中国表示抗日态度之一种,如我斤斤于数目之多少,时机一失,易生变化,且恐引起反感。因此种种理由,弟对美借款条件,勉予接受,惟将抵押品数目由5000万减至3000万,俾留第二次借款地步。本项借款由中央银行担保,其人体条件,由弟同意后,业经进出口银行宣布。弟意此次借款对外宣传,尽可谓进行数项借款,一部分成功,其余仍在进行,此与事实亦相去不远。庸兄谓只要钨砂抵押品能按期付足,保持信用,即可承借,理论上容属如此,惟颇有人谓敌占越南飞机场,此后滇缅路交通,殊难可靠,此于将来抵押品能否按期交货,不无问题。总之,弟亦明知杯水车薪,不能济急,惟环境所限,只能嗣后仍当继续努力,以副殷望也。文。宥

《战时外交》,第1卷,第281页

胡适致赫尔

华盛顿,1940年10月15日

我荣幸地通知您,中国政府已授权中国的中央银行向华盛顿的进出口银行借款2500万美元,由中国政府担保。作为此项贷款安排的一部分,中国政府又授权资源委员会与金属储备公司订立出售钨矿合同一份,总计售价为3000万美元,所得货款指定作可偿还进出口银行对中央银行贷款的保证。

兹奉命声明,下述人员,作为拟议中的贷款协议及销售合同的各方代表,已被授予相应权力,谈判各项条款,签署有关上述贷款协议及销售合同之一切必要或适用文件使之生效。代表中华民国人员为:国民政府委员宋子文博士;代表中央银行人员为全国税务委员会委员李干博士;代表资源委员会人员为资源委员会对外贸易局秘书吴志翔。上述人员根据此项授权签署之一切文件均按中华民国法律具有法律效力。

请将上述情况转告华盛顿的进出口银行与金属储备公司及有关当局为感。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670—671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1940年10月2日

密呈蒋委员长、孔部长、翁部长：还款期弟要求至少分七年，惟当局意，此次所借款为现款，与前两次货物贷款性质不同，且钨砂为购备国防急需材料，其交货不能超过五年，以免外间烦言，并秘密表示中国抗战关键在此二年，故对各项条件，不必过于注意。最后决定，第一年还8%、第二年10%、第三年15%、第四年17%、第五年50%，惟声明必要时可延长年限，息4厘，特闻。弟子文、萧

《战时外交》，第1卷，第283页

钨砂借款合约

1940年10月22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164—1167页。

钨砂合同

1940年10月22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167—1172页。

钨砂借款合约凭函

1940年11月19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172—1173页。

钨砂借款各机关购料分配表

机关名称	器材种类	分配款额
西南运输处	汽车 1000 辆	1320000 美元
航空委员会	汽油	1740000 美元
资源委员会	汽车 300 辆及零件轮胎等	2800000 美元
兵工署	兵工副料	400000 美元
军政部交通司	汽车材料	156550 美元
军政部	手枪 45000 支及各项军用器材	2684700 美元
航空委员会	飞机发动机 60 架	700000 美元
航空委员会	空军义勇军教练官费用	400000 美元
总共		10201250 美元

《美蒋勾结史料》，第 33—34 页

修正钨砂合同及金属合同凭函

1941 年 5 月 22 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第 1206—1209 页。

钨砂合同修正合约

1941 年 5 月 31 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第 1210—1211 页。

钨砂借款修正合约

1941 年 12 月 30 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第 1231—1232 页。

修正钨砂借款合约凭函

1942年2月11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236—1237页。

修正钨砂合同及金属合同凭函

1942年2月11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238—1240页。

美国金属准备公司为修订交货办法并成立钨砂贮藏所各项规定函

1942年5月22日

中国资源委员会(纽约事务所)公鉴:查1940年10月22日及1941年1月31日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卖方)经中国国民政府及中央银行之核准,与金属准备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先后订立两合同,规定卖方应将钨砂运往美国交货。惟在目前情形之下,为使卖方能以继续生产及交货起见,兹经双方同意,将上项合同条文修正如下:

1.为应实际需要,卖方应即在中国云南驿及其他由买方或其驻华代表随时用书面所指定并经卖方同意之地点,成立贮藏、秤量及化验样品之各种设备。嗣后卖方得在指定之贮藏处所,依照合同规定之数量,按期交付钨砂。在未贮藏以前,钨砂应照双方在华代表所同意之程序办理秤量及化验手续。于秤量及化验时,买方得指派代表莅场监视,经秤量、化验后,钨砂即予贮藏。一切贮藏及保险费用(兵险由买方自行担负),应由卖方负责。在买方同意贮藏条件之下,卖方应出具"贮藏证明书",载明代买方贮藏钨砂情形,其格式如附件甲。钨砂监秤人应出具重量证明书。钨砂样品应在中国秤量,并决定其湿度及其干体重量。卖方所出具之重量证明书、贮藏证明书及矿砂所含三氧化钨成分证明书等件,应交买方驻华代表收执。

2.买方付给卖方所贮藏之钨砂价格,每美吨单位(即20美磅之三氧化

钨)内三氧化钨之含量在65%以上者,定为美金19.50元,倘有品质问题发生时,应照前述合同规定之价格折减条款办理。所有在华提送钨砂进出贮藏所,办理秤量、化验、贮藏等手续,及由贮藏地点将钨砂交到飞机上或其他运输工具上所需之一切费用,应包括于此项价格之内。

3.对于此项贮藏之钨砂,买方应即根据上述中国监秤人所具关于重量之证明书及卖方对于三氧化钨含量所具之证明书,在美国预付卖方每一美吨单位(合20美磅)之三氧化钨货款美金12.675元,约合钨砂货价65%。此项预付货款支付时,应在美国向买方提供:(1)卖方之发票(须载明贮藏钨砂之数量及到期应行预付之款额);(2)中国所出具之干钨重量证明书;(3)卖方所出具之三氧化钨成分证明书;(4)卖方所出具之贮藏证明书(如附件甲格式)及(5)买方驻华代表对于发票所载秤量及贮藏数字予以承认之证明书。倘卖方不能自华取得上述各项证件时,卖方得在美根据由华来电,办理上述(1)(2)(3)(4)各项手续。此项证件交与买方之后,即得预领货款。但一切有关计算预付货款之参考事实,买方必须经其驻华代表电报证实之。又钨砂一经存入下节所述贮藏所,其所有权即移归于买方。

4.钨砂在华由贮藏所提出时,其日期及数量应依照买方或其驻华代表之决定办法,并经协议,买方对该项钨砂于可能范围内,应从速提取、转运。卖方应随买方代表所指示办法,并由买方负担费用,将钨砂移运至其他地点贮藏,或交空运,或用其他方法运往美国,其提单并应用买方抬头。再卖方应将空运或其他方法运输钨砂所出具之运货收据,交由买方驻华代表收执。此项收据必须载明运交数量。又除在华之钨砂税捐及因转运、贮藏或输出钨砂在华所担负之各项捐税外,所有运美交货之一切费用,概由买方自理。至自贮藏处所提出后,所有运输之风险、损失,皆由买方负担。在运交货物时,倘须预付各种费用,应由卖方先行代垫。买方于接到卖方垫付单证后,即照数归还。

5.到美钨砂,按照前述合同之规定,经化验分析,并于买方收到:(1)卖方发票载明货量及除预付部分外之货价余额;(2)按照前述合同规定在美分析化验之证明书后,买方应即将所欠卖方之末次货款付清。前述合同所规定之价格折减办法,并应作为计算购买价格末期应付货款之依据。钨砂运离贮藏所后,倘因转运而遭损失,则结算末次货款时,应先证明其损失实情,买方并须先行验收卖方之发票。该项发票须注明损失数量及照上述第二节规定价格计算所应付卖方之货款,即每一美吨单位三氧化钨含量在65%以

上者，为美金19.50元。又为确定货物品质及相关罚款数目起见，应以买方于货物未遇损失前，在美所收到三批货物之平均化验结果为计算标准。

6. 华盛顿进出口银行应照上述修正合同所规定程序及数额，收取售货所提价款(即买方应付卖方之购货价格)。在现行1942年2月11日之修正合同各条款有效期内，进出口银行仅收取钨砂售价25%，惟自后则应收货价之全部。在上述1942年2月11日之修正合同有效期内，其中所指应付给进出口银行25%之货价(购买价格)，应由上述之末期货款内(约合货价35%)拨付。将来该项修正合约满期后，则该银行应收取全部货价，即上述之预付货款(约为购价65%)，加末期应付货款之和。

7. 对于上订各项修正办法，买方或卖方均得随时以书面通知对方取消之。但此项取消行为对于在通知以前所有权业经移转于买方之钨砂，应不发生效力。又此项修正办法取消以后，双方应即照上述合同所有有效条款执行，与本次修正无涉。

上述各款倘蒙同意，请将本函一份签字后掷还为荷。

美国金属准备公司副总经理　签具

接受者：中国资源委员会代表　K.Y.Yin

中国国民政府代表　宋子文

中国中央银行代表　李　干

华盛顿进出口银行协理　(代签)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第302—305页

3. 中国呼吁军事合作

说明：1940年9月27日，日、德、意三国缔结同盟条约，承诺互相"承认并尊重"在欧洲和东亚"建立新秩序的领导权"，世界法西斯国家与民主国家的阵线更趋明朗，这正是国民政府所期望的事态发展。国民政府不失时机敦促美、英等国进行军事合作，蒋介石一再找美国大使詹森和英国大使卡尔商谈，甚至拟定了三国合作的大致方针。但这种合作显然意味着美国对日作战，因而遭美国拒绝，美国仍然只是在财政方面提供援助。

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

1940 年 9 月 27 日

见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934—1944)》,第 278—279 页。

蒋介石、詹森谈话纪录

重庆,1940 年 10 月 18 日

谈话开始,彼此交换对于时局之意见。例如:日、俄是否有订立不侵犯条约之可能,美国对于维持海上国际商务及交通自由之政策,美国准备应付任何严重变局,并不期待苏俄或其他国家之援助等问题,皆先后讨论历时 20 分钟,然后委座询问美大使最近曾晤英大使否?

詹森(简称詹):昨日英使来访,谓得钧座同意,将彼与钧座谈话内容见告。

蒋:阁下意见如何?

詹:最重要一点,即为中国如无英、美援助,有不能继续抗战之虞。最近颇闻和平谣传,未知与此有关否?

蒋:余感美政府未能深切了解中国现局真相,恐阁下亦具此缺憾,故愿借此机会,为阁下撮要言之。自滇缅路封闭之后,不独美国货品无从进口,即允我不断供给之苏联,货品之来亦绝……此为敝国危机之一,愿阁下与贵国政府注意者也。再,滇缅路封闭之后,美国货品又不能来华,正发现苏俄援助中共之可能,亦为足供考虑之现象。

詹:闻贵国曾得苏俄由新疆运来之货品?

蒋:并无。就目前状况言,彼等于报面迄今尚无反对中央之论调,然自滇缅路封闭之后,三个月来,口头反对中央之辞,乃日见沸腾,因此影响民心,目前人民抗战精神已逊于去年矣。我继续抗战之前途,实有此内在之威胁,余不愿为他人言,惟愿贵国政府知之。倘此次滇缅路不能及时开放,美国对中国未成立借款,我社会与经济,皆将发生更严重之影响矣。此为敝国危机之二,愿贵国政府注意者也。我人不惧国力之受日军摧击,已深信此为不可能之事,所惧者惟中共捣乱与民众抗战意识之减低,此实为当前严重问

题。最近一星期来,局势已有好转,此固受滇缅路开放之影响最大,而苏俄对我态度之改善,亦不无关系。欲维持苏俄此种改善之态度,欲安定动摇之人心,以继续我抗战,贵国之积极援助,实至切要。

詹:中国所期望敝国者,究为何种援助乎?

蒋:飞机与经济援助。滇缅路开放之后,经日本狂炸之威胁,虽未敢必其无中断之虞,然英国此举,多得罗斯福总统之鼓励,此为中国抗战历史上转败为胜、转危为安最大之关键,故中国政府与人民对罗总统之盛意隆情不胜感谢。惟我人所期待于美国之援助,另有较具体者在,宋子文先生今正在华盛顿与贵国政府进行商讨中,阁下倘能助其完全,则感甚矣。不论将来之发展如何,敝国必与英、美合作到底,此点似无重加申述之必要。予益深信,美国此后对华之援助,必随时日而加增,所不能不顾虑者,唯时间问题耳。倘滇缅路因敌机狂炸而中断,则贵国虽有援我之热忱,货运无途,亦将束手。绕道西伯里亚,实迹近不可能之幻想。更进而言之,敌如进攻新加坡,则海运必断,贵国对我之援助,亦陷同样之绝境,故时间急迫实为最大问题。余愿于交通线未断之前,能得大量飞机运入我国。已拟具具体计划,寄交宋先生商请贵国之协助。此项飞机期于三个月内可以应用,故向厂家订购,时间已不许可。必于二三月内得此大量装置齐备之飞机来华,始可鼓励军民,继续抗战。中国每年需飞机500—1000架,于交通未断以前三个月中,望先送达500架。敝国更希望贵国之空军志愿人员,能来华助战也。敝国在浙江省有完备之空军根据地多处,即可由此轰炸台湾与日本各大军港。敝国倘能得贵国供给英国飞机数量十分或二十分之一,即可消耗日本海军之实力,此实美国惟一替代对日作战之方策也。即今美日战争果成事实,只要中国有新式美国空军以助中国陆军,在此布置之下,美国海军虽不驶来远东亦可。盖敝国陆军与美国空军之一部分,已足以消灭日本海军而永奠远东安全之基矣。

詹:敝国对英,尚不能派遣志愿军,故彼等来华投军,只可各出自愿。

蒋:倘不能得贵国志愿军,则敝国空军人员,稍加适当训练,亦可驾驶新型飞机。惟倘得贵国政府同意此项计划,延揽贵国空军人才,似亦不难。予所述各点,未识阁下之意见如何?

詹:倘能实现,予完全赞成钧座之意见,深盼有以报命,予当将今日谈话内容电告华盛顿。

蒋:在中、英、美之合作中,我人当随美国之领导。此点阁下必已深知,

不容赘述。两周前贵国贷我美金2500万元，至深感谢。两年来，我向美贷款三次，共计美金7500万元，业已发生良好之影响。予盼贵国此后对我贷款，能化零为整，一次贷我以巨款，必可激励人民抗战之情绪。予前曾言我人不惧外敌日本军队之侵略，且自信力足以制之，而我国弱点，以后当在国内中共之猖狂，惟有得美国空军与经济之援助，足以固我动摇之经济与民心，则中共亦无所施其技矣。

詹：予将以此报告华盛顿。

蒋：更有一点，希望亦于电文中述及之。敝国发动抗战之始，即公告民众，以至三年为期，今抗战已逾二年，尚未能败敌获胜。七八月间，敌机来袭，我机尚能应战，惟至今日，数量不充，不能再令起飞御敌矣。其结果，敌机狂施轰炸，横行无忌，此实使民众转侧不安，凡以商民为甚，常转相问曰：无英、美援助，我抗战能持久多时耶？倘美机未到以前，国际交通遽告断绝，人心动摇，局势恐有不易维持之虞。

詹：假定局势之严重如此，予同意钧座所言，当使华盛顿了解此意。

《战时外交》，第1卷，第100—103页

詹森致赫尔

重庆，1940年10月21日上午10时

在我们10月18日的谈话中（我10月18日及10月20日第526及528号电），委员长婉转地提到经济局势的严重性，急需美国的经济援助来防止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我10月4日下午1时的第502号去电第三段也曾指出此问题。当时我说，由于物价飞涨、购买力下降、投机、囤积、消费品匮乏等原因，已出现经济危机。上述现象会带来经济的失衡，可能破坏整个经济结构，从而危及中国的继续抗战。尽管委员长在与我谈话时未说明他的政府所面临的经济弊端的性质，我感到他无疑是指上述的各种困难。我相信他感到经济状况的恶化主要是在于民众失去信心，是斗志下降，只有来自美国和英国的积极经济援助才足以遏止。政府工作人员最近一个时期的囤积和抱怨行为是这一问题的两种表现，面对物价的高涨，他们感到难以用他们的菲薄收入来维持生活。9月初出现的极为严重的经济局势现在已有一定程度的缓和，我相信这主要是由于出现了有利的国际局势发展——新的美国贷款、美日关系[恶化?]和英国重开缅甸路。

但是潜在的危险依然存在。

委员长虽未指明,除了他强调的可以鼓舞民心的一大笔贷款以外,美国的财政援助应出于何种形式,我相信并强烈要求美国政府应该在机会尚存时认真考虑各种方式来加强中国的经济结构。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676—677页

詹森致赫尔

重庆,1940年10月23日中午

请参阅我10月20日上午9时第528号电。对于经济局势及其对民众士志的影响,"除战争以外的一切援助"这句常常出自美国的口号实足以使一个艰苦抗击侵略已达三年之久的民族感到气馁。他们曾把这场战争看作与我国的利益是一致的,尤其是在这种援助是以高昂的代价提供时情况更是如此。这种代价正在使受援国耗尽其本可用于支援其货币和防止物价飞涨的金钱和资源。我们并未给予任何东西,既没有付出生命,也没有献出财富,来帮助他们,而他们正在抗击那些一旦成功注定会集结一切由征服得来的力量来打击我们的人们。不论在中国或英国,我们都不能指望这种值得钦佩的行动继续下去。在那些地方,人们正在拼命地节衣缩食来还我们的债,以此来维持他们所必须的反抗征服的手段。我们要么就是睡着了,要么就是真正相信"除了战争以外的一切援助"确实已经足够,而对这种自以为是的态度所带来的后果表现出漠然,并危险地不予理睬。我们应当赶快从这种懵懵懂懂的状态中清醒过来,不然我们就会发现,当我们受到攻击时,全世界都会袖手旁观,毫不表示同情,甚至不会给我们以我们还曾经给过别人的那种微不足道的援助。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678—679页

蒋介石、詹森谈话记录

重庆,1940年10月30日

民国29年10月30日下午4时30分,接见美大使詹森,美大使口头转达美国政府对委座谈话之答复如下:

贵委员长之意见，业经美国驻华大使送达美国政府，经总统及国务卿审慎展读，详加考虑。总统与国务卿自愿早见远东得恢复真实与持久之和平，惟此种和平之重建，必使有关各国间能奉行正义与和平之原则为基础。总统与国务卿坦白奉告，就目前所得之各种资料推测，日本军事领袖并无完成使有关者各得其平之准备。

美国人民与政府对中国过去、现在之内忧外患，咸感同情而注意。而中国历来排除种种阻碍，屹然迄今之态度，尤引起彼等深切之钦佩。

按照美国政府所得关于苏俄援助中国之资料，似指明苏俄运华货物，继续未断，或者数量上较之以前所得者少减耳。今闻苏俄援华中止之说，总统与国务卿咸深骇异。

就美国经济援华言，业有数次行动，实际发生援助中国之作用，想皆在贵委员长洞鉴之中，自无详加说明之必要。至目前进行状态，可于联邦借款管理委员琼斯君于10月17日在新闻会议所宣布者觇之。琼斯君言，彼正在讨论如何更向中国推扩信用，以美国国防所需要之各种产品为交换。足见增加借款或信用问题，今正在严重考虑中。

再就以军事性之装备最主要者为飞机供给中国政府而言，美国政府业将运华飞机数量之统计详加研究。兹经查悉，自1937年7月1日以来，计发由美运华之出口护照，为飞机（及另件）279架，估价合美金2200万元。1937年1月迄12月之期间中，中国在向美购买飞机诸国中占第一位，及1938年1月迄12月已退居第三位，1938年1月迄12月更降至第二十一位，及1940年1月迄6月始升至第十一位。就本年个别各月言，7月居第三位，8月居第九位。1940年1月迄8月期间中，核准出口运华之飞机计115架，此中48架已于10月1日起运，所余67架，尚留美候运。又据报告，目前正有大量美国制造之飞机准备运华。

关于日人空袭滇缅公路及贵委员长所表示之意见，深感日人欲借轰炸以断该路交通，是否能得实际之成功，极成疑问。盖据报告，在该路轰炸，欲求有效，实至困难。而日人所遭遇最具体之阻力，即为中国人民坚毅敏干之奋斗精神。最初在日机轰炸下，继续维持粤汉路交通中表现之矣。

日本或将进攻新加坡，此固为极可能之危机，惟恐未必立即发生。倘美国海军留驻夏威夷，英国在欧仍为强国，日本不经严重考虑，决不敢轻易发动此项战局。盖日本欲发动此种冒险行动，必对于联带而生之给养配备种种问题所遭遇之重大阻碍深切了解。

更有进者,远东局势实与欧洲局势有密切之关系。在美国扩军计划达产量最高点以前,在美国制造军火速率增加,致生产有具体进步以前,轴心国家必图赶先完成其计划。如何加增生产与统制生产,美国正作最大之努力,且决继续不懈,今正以最大之注意经营之。至将来生产之量与力,如何可以适应美国之需求;尤当注意者,如何可以适应为生存而奋斗诸国家之需求,可以一言奉告,即轴心国家不能完成其所希图之目标;失败积累,与日俱增。故时间愈长,彼等之失败愈著,我方之地位愈佳、必定日增坚定,日增健硕。就目前现状观之,似多危象,然苟放长时间,再加观察,则前途似充希望也。

美国政府应付远东关系之时,于保护美国利益外,常求勿伤中国之利益。即在目前,美国政府对此双重考虑,亦正加注意,必不少有疏懈。

贵委员长当已深知美国之传统政策,在未正式参加战争以前,避免受协约或同盟之束缚。惟美国政府为维护本国所拥护之原则起见,愿与其他各国合作,取有实效而和平之步骤,发动共同行动。总统与国务卿所最关切者,为美国之利益,正与贵委员长与贵国其他领袖所最关切者,为贵国之利益相同。所可喜者,中、美两国之利益颇多符合之处。两国对和平皆生信仰,美国为信仰民主主义之国家,深盼中国亦能循此路线而建树,盖希望中国能建设而成一政治昌明之国家,实一贯为美国传统之政策也。

总统与国务卿谨贡上述意见以答贵委员长之表示。贵委员长所提出之整个问题,总统与国务卿将就美国政府法律与政策所规定之范围以内,继续予以考虑,务期仅可能与适度能作有利之协助。彼等研究此问题之项目时,拟与宋子文先生及中国驻美大使取得联络,互相商讨。

《战时外交》,第1卷,第105—107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0年11月1日

子文兄大鉴:密。冬日约见英大使面谈,并密交中、英、美三国合作方案,要点如下:甲、原则部分:(一)认定中国之独立自由为远东和平基础,亦即太平洋整个秩序建立之基础。(二)坚持《九国公约》门户开放与维护中国主权、领土、行政完整之原则。(三)反对日本建设东亚新秩序或大东亚新秩序。乙、步骤:(一)中、英、美三国共同宣言,声明为实践签署《九国公约》之

义务，与确保太平洋和平，中、英、美三国认定上列原则三点为共同之立场。(二)英、美两国宣言，声明以上列原则三点为共同之立场，因此英、美两国当尽力援助中国，确立其主权、领土、行政之完整，恢复国际和平之秩序。(三)中、英两国同盟，要求美国共同参加，否则亦须先征求美国同意与赞助。(四)事实上相互协助之具体条约(应在发表宣言以前商定者)：1. 英、美与日本，或英、美两国中任何一国与日本开战，中国陆军全部参战，中国全国空军之场所全归联军使用。2. 发表宣言后，英、美两国即共同或个别借款与中国，以维持中国外汇与法币信用，此项借款总数为美金2亿至3亿元。3. 由美国每年借给中国战斗机500至1000架，但本年内先运华200至300架，其他武器供给容后商洽。4. 英、美派遣军事与经济、交通代表团来华，组织远东合作机关，此项代表团之团员，得由中国政府聘请为顾问。以上为方案要点全文。此件绝对机密。中意美方复文既有美国政府为维护其本国所拥护之原则，愿与其他各国合作取有实效而和平之步骤，发动共同行动之语，拟俟美大选发表后，同样提交美方考虑，但不在美京提出，而由中向美大使面提。请兄与适之兄研究其内容，如另有意见，请即电示。中正。冬。

《战时外交》，第1卷，第107—108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0年11月1日

子文兄鉴：密。甲、卅见美使，卅一日见英使，兹将英、美政府对上次谈话之答复摘要电达，请兄分转郭、胡两使，此间不另电达。一、英方答复略称，对中、英、美"精神的谅解"业已存在，对蒋公建议愿应以同情的反响，倘蒋公欲使此项谅解作更实际之表现有所建议，吾人乐加考量。唯蒋公必能了解吾人所不能不顾虑之重要因素，与美国合作实为必要。最近数月，吾人在欧洲已建立胜利基础，然尚待努力者甚多。在目前环境中，吾人若向日本挑衅，实为不智，且将为中国之累。此并非不重视中国抗战陆军实力，实因吾人须作对抗日本海、空军之准备。吾人之审慎，并非对蒋公缺少信心。倘蒋公能直接与美国接洽，则吾人与美政府谈判时将更简易。吾人愿待蒋公与美国接洽之后，再与蒋公及美方代表继续讨论彼此利益相共之整个问题。二、美方答复大略如下：……乙、关于整个问题，中拟续约英使交谈，使其电知本国，兹望兄以下列诸点使美政府明悉：一、美国认日本未必立即进攻新

加坡且不能轰断滇缅路,诚亦有相当理由,然战争当在预瞩机先,准备万一不利之场合,方为妥善;二、美国本年度核准运华之115架飞机,全为训练机而非战斗机。请美当局注意余在10月18日对詹森所言,今日我方受敌机滥炸,已无飞机足以起飞御敌,如无迅速供给,则美机未到前,国际交通遽断,人心动摇,局势将不堪设想,将来即使美国有接济亦将无补于抗战,故望在12月前务必接济飞机300架,在明年3月前运足500架;三、美当局必须确认此半年内尤其本年年内为中日抗战危机最重要的关键。凡事应迅速预制机先,当以轴心国行动异乎寻常之迅速为鉴,凡有重要之决策与行动,深盼于本年底以前为之,始足以达共同之目的,恢复太平洋之和平也。中正。东。

《战时外交》,第1卷,第108—109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0年11月9日

子文兄大鉴:密托子安由港转电及渝续发江电谅达。兹将全文内容次序略加更改,定于今日上午面交詹森大使,大要如下,请参照前电一阅。首加引言一节,文曰:鉴于中、英、美三国在保持太平洋和平上有共同利害与使命,并为实现在三国所共同拥护之原则,有密切合作之必要,特提出本方案:甲、原则部分:(一)坚持《九国公约》门户开放与维护中国主权、领土、行政完整之原则。(二)反对日本建设东亚新秩序或大东亚新秩序。(三)认定中国之独立自由为远东和平基础,亦即太平洋整个秩序建立之基础。乙、步骤:(一)中、英、美三国共同宣言,声明为实践签署《九国公约》义务与确保太平洋和平,三国认定上列原则三点为共同立场。(二)由英、美两国共同宣言,声明以上列原则三点为共同立场,因此英、美两国当尽力援助中国,确立其主权与领土、行政之完整,恢复国际和平之秩序(以上一、二两种方式,采用何种为宜,由英、美酌宜决定之)。(三)中、英两国订立同盟,并要求美国共同参加,如美无意参加,亦须先征得美国对此同盟之同意与赞助。丙、事实上相互协助之具体条目:(一)发表宣言后,英、美两国即共同或个别贷款与中国(同前电),总额美金2亿至3亿元。(二)由美国每年以信用贷款方式售给中国战斗机500至1000架(下同前电),此外并由英、美两国供给中国以其他武器,其数量、种类另行商定之。(三)英、美派遣军事、经济、交通代

表来华(同前电)。(四)英、美或英、美之任何一国与日本开战时,中国陆、空军之义务(同前电)。特先电达。中正。佳。

《战时外交》,第1卷,第111—112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0年11月9日

密呈委座钧鉴:适之兄须星期一回京。关于钧座冬(2日)电,敬先电陈鄙见:(一)向美建议,由钧座在渝提出,较为正式慎重,力量必更大。(二)要求美国与中、英发表共同宣言,此时恐难办到。如请其单独重申立场,同时中、英分别作同样宣言,应可发生相当效力。如与英、美接洽,同时须不开罪苏俄。(三)英国是否愿与我订立同盟,照东(1日)电英国复词,确系问题。(四)2亿或3亿借款,急直提出,万难如愿。弟意分向英、美要求小数借款,同时请美国立即派财政专家考察我国法币经济情形,会同国内专家商救济危局办法、借款计划,则巨额借款希望较大。对于军事专家一节,弟已与海长商定办法,容另电。钧电丙项所拟组织军事、经济、交通代表团,实为切要。(五)飞机需要数量问题小,而交货日期最为重要,请钧座向美使要求数月内能交大批现货,则美国或可将其自用及预备交英之飞机中拨我一部分,弟与邦初兄等当加催促。弟子文叩。齐。

《战时外交》,第1卷,第112—113页

4. 金 属 借 款

说明:中美金属借款是美国这一阶段对华商业借款中的最大一笔。它一方面固然是中国政府反复要求的结果,但更重要的却是日本1940年9月与德、意结盟,特别是11月底日本宣布承认汪伪政府,并试图促使重庆政府与汪伪谈判合流的动向促成的。罗斯福得知这一消息后,当即认定必须立即对华提供贷款,遂于日、汪签订《基本关系条约》和发布《中日满共同宣言》的当天,即11月30日,发表了财政援华的声明。宣布5000万美元作为平

准基金贷款,另5000万美元商业贷款,一半支给现款,用途不限,另一半在美国采购工农产品,随用随付,拨付日期截止于1941年2月4日。规定由美国进出口银行贷与中央银行5000万美元,中方以资源委员会与美国金属准备公司所签售购约值6000万美元之锡、锑、钨等金属价款抵还,年息4厘,7年偿清,由国民政府直接担保。因1941年2月达成借款合同后美国即开始根据租借法实施租借援助,此项贷款没有如期用完,因此双方在以后两年曾连续两次修正合同,使付款期延至1943年底。而根据修正的条款,最终这项借款实际上差不多成了赠款。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0年11月9日

密呈委座钧鉴:顷海长密告,昨日大选后首次阁议,由其提出援助中国方案:(一)借款1亿元;(二)飞机500架;(三)其他武器之供给。结果原则通过,交各部办理等语。此项援助,政治方面似已无问题,惟照历次经验,原则虽已通过,而手续繁多,稽延时日。供给现货飞机及借款之实现,仍为最大问题。钧座见美使时,务乞重申我方之急需。再美国阁议绝对不外泄,敬请钧座守密,当续闻。未闻有此议决案,至祷。弟子文叩。佳。

《战时外交》,第1卷,第113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0年11月30日

密呈委座钧鉴:顷电计蒙钧察。此次1亿元借款,由进出口银行及财部两机关担承。(一)进出口银行琼斯本允续借5000万,分作两批,经屡次解说政治关系,始允一次借给,以价值6000万钨、锑与锡为抵押品,条件与上次钨砂借款同。(二)自文来美后,不断与财部要求借款,维持法币,惟财部款项皆有指定用途,只有20亿平衡基金可以挪用,但财长每谓此项基金由其屡次向议会声明,只用于平衡美国本身币制,不能借予我用,此次国务卿、海长及总统亲信多方向总统陈说,故由其发表。财长一面与文磋商条件,一面报告议会财政组,总统因今日敌已承认汪伪组织,且其定期日内须出巡,

故不待条件商妥，即行宣布，并嘱文于宣布前暂勿电告政府。弟子文叩。卅酉。

《战时外交》，第1卷，第285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0年12月1日

罗斯福大总统：当此日本承认伪组织与日伪签订条约，正在敝国危急之秋，幸蒙贵大总统适于此时宣布贷与我国以币制与信用之巨款，所以增强敝国对侵略者抗战力量，提高我军民自信心理与安定社会经济基础者，裨益实无限量。阁下此种扶弱抑强维护正义之精神，实与侵略者以最大之打击，已辟太平洋上和平光明之大道，望风遐想，敬佩何如。深信远东局势之澄清与永久和平之确立，必由阁下贤明之政策与伟大之精神而完成。此为余五年以来一贯不变之认识，亦即敝国全体军民所一致信赖而至今更日益坚强者也。此后关于远东和平与建设问题，更待吾人共同之努力，尚盼阁下随时赐示，俾作南针。兹因另有密件托宋子文先生面陈，如有公暇，务盼早日召见是为至幸。特电致谢，并祝康健。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1卷，第286页

宋子文、胡适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0年12月4日

重庆。委员长蒋：CHIEF。密。今日外部政治顾问与远东司长约文、适，作转致外长意见云：蒋公前由詹生[1]大使转商各事，前已由詹生大使分别奉复。旬日以来，凡此间政府所能为力均已尽力做去，其不能为力之处，皆因美国并未参加战争，亦不愿卷入战争，想中国领袖定能谅解。兹分别言之：(一)借款1亿元为数甚巨，美国政府深盼此款于中国抗战前途有所补助；(二)飞机已订一部分，其他经主管机关研究决定后，政府当给予订购上之便利；(三)中国政府拟雇用美国飞机师事如系专为教练员，在不抵触本国

[1] 即詹森。

法令与新领之兵役法范围以内,其出国护照等事,当可给予便利;(四)美国政制不容与他国缔结同盟,或作其他军事上之承诺,故亦不能促成他国之同盟,且中国、英国皆在战争状态中,尤不便干预;(五)在日承认汪伪组织之前夕,美外部本曾草一宣言,倘当时未能赶办借款事,则或先考虑发表宣言,后来大借款竟赶成,故决定不发宣言,因事实远胜于空言也。次日,外长答报界询问,亦仅重申3月30日之宣言,亦欲表示日本承认汪伪之举实不值得特发宣言也。以上外长致意之要点,敬闻。子文、适。支。

《战时外交》,第1卷,第125—126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1940年12月26日

孔副院长庸之兄勋鉴:顷接子文兄漾电称:(一)财政部如有表示不放弃沪法币,则市面或可得一安定,仍请钧裁;(二)因借款关系外汇政策,在未与英、美商妥前,不宜突减;(三)进出口银行5000万,琼斯提议,不必一次交款,随用随拨,以省利息。文欲其一次交足,免生枝节,利息可不计较,钧意如何等语。特此转达,请兄速予核办为盼。中正。亥宥。侍秘渝。

《美蒋勾结史料》,第58—59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0年12月31日

蒋委员长阁下:12月12日电敬悉。余暨敝政府同人对于远东之局势始终予以密切同情之注意,以期继续依照已公布之国策而推进。贵国胡大使与宋子文先生曾屡与敝政府官吏磋商,不久以前,在采取援助贵国切实办法之后(包括大规模之借款与信用放款办法),国务院之同人又曾就尊电所述诸事之各方面,与胡大使及宋子文讨论。兹足以告慰者,吾人最诚挚之志愿,即凡能实际妥适尽力之事,必悉力以促其成,此阁下可以深信者也。

《战时外交》,第1卷,第126页

孔祥熙复宋子文

1941 年 1 月 4 日

宋董事长子文弟：〇密东电奉悉。吾弟主张赶办借款合约，其余俟签约后从长讨论，兄极表赞同。惟对美方表示，必须维持政府决定之管理政策，此节非惟兄一向之主张如是，近院座对此亦甚坚决。至伪方上海成立伪银行再加研究，似无多大影响，日军人并不赞同，日商家公然反对，且我方已筹有对付办法。知弟锦注，特为奉闻。兄祥熙。支。

《美蒋勾结史料》，第 61 页

金属借款合约

1941 年 2 月 4 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第 1183—1187 页。

金属借款第一次修正合约

1941 年 12 月 30 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第 1232—1233 页。

贸易委员会签呈

1942 年 9 月 21 日

事由：签报美国金属借款拨支情形请鉴核由

奉谕："原定购办军品之金属借款 5000 万美金，后因租借案成立，军品自应在租借案内办理，该项美金 5000 万元，究竟有无动用，及动用数目若干，内容如何，统希详查具报，等因。"

遵查中、美金属借款总额为美金 5000 万元，经本部核定印制钞券及中央信托局购办印钞材料，共计美金 10832250 元。又根据中央银行 8 月 18 日函报，奉宋部长子文核饬开支者，共为美金 14118921.54 元，两项总共美

金24951171.54元。计现款部分尚余48828.46元,理合分别列具开支情形表,签请鉴核。谨呈部、次长。

附呈表二份

贸易委员会主任委员 邹琳谨签
副主任委员 童季龄
郭泰祯
陆崇仁

美国金属借款(现款部分)美金2500万元动支情形表

(甲)宋部长子文核准动用部分

支付日期	用途	动用款额(单位美元)	备注
民国30年(1931)			
2月6日	付世界公司专案购办器材	6100000.00	
2月7日	付世界公司购办引擎	265875.00	
3月10日	同前	177250.00	
3月10日	专案购办器材	900000.00	
3月23日	购办引擎	88625.00	
3月28日	购办Coot式机关枪	99618.75	
3月28日	购办航空站无线电机	367000.00	
4月14日	购办无线电机及降落设备	190000.00	
4月14日	经由英国购料委员会专案购办器材	380000.00	
4月14日	购办航空站放光步哨设备	15000.00	
4月14日	购办引擎	88625.00	
4月21日	中央飞机制造公司器材	400000.00	
5月1日	付中国国防用品供应公司资金	500000.00	
5月28日	付世界公司购办引擎	88625.00	
6月10日	同前	106350.55	

6月20日	付国防用品供应公司 5月份经费	35326.55	
6月28日	购办引擎	70900.00	
7月9日	中央飞机制造公司器材	16145.65	
7月9日	付国防用品供应 公司6月份经费	21930.82	
7月15日	付世界公司购办 Curtiss式飞机配备零件	1500000.00	
7月15日	购买半完成之Wright 牌号机件及零件	700000.00	
7月16日	专案购办之器材付 进口税21万卢比	63732.93	
7月18日	中央飞机制造公司器材	210000.00	
8月4日	付世界公司购Coet式 机枪零件及配件	97546.42	
8月13日	付国防用品供应 公司7月份经费	15682.17	
8月19日	中央飞机制造公司器材	170000.00	
9月2日	付国防用品供应公司		
	D.G.Arnstein	4000.00	旅费支付 单1053号
	M.F.Hellsoron	3000.00	旅费支付 单1054号
	H.C.Davis	3000.00	旅费支付 单1055号
	在缅甸购买汽车一部	2000.00	
9月2日	付美国国库转交滇缅 铁路美国卫生队费用	144000 00	
9月9日	付中央飞机器材制造公司	160000.00	
9月11日	付中国国防用品供应公司 8月份经费	17038.51	
9月11日	R.C Chen驻仰光 费用2万卢比	6025.00	
9月26日	R.C.Chen驻仰光 费用5000卢比	1506.00	
10月9日	中央飞机制造公司器材	160000.00	
10月10日	付国防用品供应公司 9月份经费	18246.41	
10月21日	R.C.Chen驻仰光 费用1万卢比	3012.50	

10月27日	世界公司代中国航委会飞行研究所购买仪器机器等件	1100.00
10月27日	P40式飞机所需备用零件及无线电设备	46000.00
11月6日	中央飞机制造公司器材	60195.62
民国31(1932)年		
1月19日	付中国国防用品供应公司12月份经费	46572.44
1月23日	中央飞机制造公司器材	160000.00
1月26日	付世界公司购办引擎案包括运费保险费用杂费	131500.00
1月26日	付各批运仰光器材保兵险费用	150000.00
2月3日	中央飞机制造公司器材	300000.00
2月15日	付中国国防用品供应公司31年1月经费	33491.52
小　计		14118921.54美元

(乙)财政部核准动用部分

支付日期	用　途	动用款额(单位美元)	附　注
民国31年(1932)			
3月25日	付世界公司办购中央信托局器材	170000.00	查照渝贸字38720号代电
又	代中央银行发行局付卫利韩公司印钞费	530000.00	查照渝钱币字33576号代电
又	代中央银行发行局付卫利韩公司印钞费	530000.00	渝钱币字39541号代电
又	代中央银行发行局付卫利韩公司印钞费	565000.00	渝钱币字33576号代电
又	代中央银行发行局付卫利韩公司印钞费	1095000.00	渝钱币字39204号代电
又	代中央银行发行局付卫利韩公司印钞费	1660000.00	查照发行局5606号致财政部函
又	付美国钞票公司印钞费	1311750.00	33576号代电
又	付美国钞票公司印钞费	1352000.00	39204号代电

又	付美国钞票公司印钞费	476500.00	渝钱币字40178号代电
又	付美国钞票公司印钞费	367500.00	渝钱币字32722号代电
又	付美国钞票公司印钞费	2774000.00	33576号代电
	小　　计	10832250.00	
	以上(甲)(乙)两项总计	249 51171.54 美元	
	本借款项下余额	48828.46 美元	

美国金属借款(贷款部分)美金2500万元动支情形表

机关名称	器材品种	核定款额(单位美元)	备注
教育部	图书仪器	800000.00	
航委会	车轴、油料、配件、工具、仪器及航空机械工厂设备	5498258.78	
军政部交通司	电信器材柴油引擎	1682625.00	
交通部	电料柏油	660000.00	
重庆印刷厂	钞币油墨印刷器材	2755200.00	
水利公司	硫酸铔厂器材	1200000.00	
复兴公司	运油车	250000.00	
兵工署	兵工器材	2500000.00	
粮食部	板车材料	208400.00	
经济部采金局	采冶机器	343000.00	
资源委员会	工业器材	9698500.00	
总　　计		15595983.78	
借款总额	贷款部分美金	25000000.00	
分配总额		25595983.78	
溢　　额		595983.78	

附注1:贷款部分核定购料各案,因交通及美国管理物资关系,未必均能购到,实际开支时,当亦不致超过贷款总额。

附注2:本表系根据本部案卷编制。

《美蒋勾结史料》,第62—69页

5. 平准基金借款

说明:1939年中国政府就想从美国得到一笔平准基金的借款,但没有成功。1940年4月华锡借款之后,中国方面又提出平准基金借款之事。美国政府仍旧态度暧昧。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索由于担心中国财政困难找不到根本解决办法,用美国的钱来维持中国的货币过于冒险,因此始终对此表示反对。直到罗斯福1940年11月30日宣布将用5000万美元来帮助中国稳定通货之后,借款才算有了着落。但此笔借款仍旧因双方在一些具体条件上存在分歧,拖了几个月才达成协议。4月25日,中美平准基金协定正式签字生效。此一协定的目的在于促进中美货币与财政合作,稳定美元与法币汇率。根据协定,美方应依据中方请求,向中方购买法币,总数不超过5000万美元。为统一管理中美平准基金和同时由英国提供的中英平准基金,成立了由中、美、英三方人员参加的平准基金委员会。

亨贝克致摩根索

华盛顿,1940年4月11日

我前于1940年3月6日造访,奉赫尔先生之命,谈及可能就中国的局势利用平准基金一事。兹附上我收到的杨格博士1940年3月15日发自中国重庆的密函复印件一份。我想你对杨格博士有关此事的进一步看法可能感兴趣。

杨格博士在他来函的第四段中提到佩克先生2月底用电报发送的两份消息。在较长的一份消息中提到,如果美国能无偿向中国提供不超过1500万蒲式耳的小麦用于救济,其外汇状况可能得到某种程度的缓和。一份国务院草拟的含有对此项建议的意见的备忘录副本已于3月16日送往财政部。其内容较为简单的一份消息在援引杨格博士的话时特别提到:中国的外汇平准基金虽能应付延续到夏初的季节性进口需求所产生的欠款,中国的平准基金并没有充足的准备金用来保障货币,应付各种不利情势的发展,

如日本对中国的进一步打击，一个新的中央"政府"的建立，或日军对在中国的租界地的进一步压迫行动等。按照杨格博士的看法，在今后的几个月中，整个这场冲突将达到最为关键的时期。因为在夏初以后将只有很少的外汇可用来支撑中国货币(除非能获得用于支撑货币的新的资金)，并且因为此一冲突的结局的决定因素在于正当越来越多的困难致使日本的计划遭到失败时，要能维持中国货币的汇价。

《美国外交文件》，1940 年，第 4 卷，第 651 页

詹森致赫尔

重庆，1940 年 9 月 28 日中午

1. 大使馆参赞于 9 月 26 日向国防委员会及新成立的国家规划局秘书长张群道别，请他对中国当前的国际国内局势作一估计。

2. 提供情况者的看法大致如下：

在国际上，对中国来说极为重要的是，苏联、英国及美国应更加紧密合作以遏制日本的扩张。日本只有在中国的战争顺利结束之后才能认真推行其领土征服的计划。诚然，上述三个国家均已对华提供援助，并对中国在抵抗日本取得成功方面作出了贡献，但此种援助在数量及效果方面均不具有决定性质，尽管按照过去的援助规模，中国仍能在不增加外援的情况下继续坚持一两年，但中国是否能取得最后胜利就值得怀疑了。

3. 苏俄极为重视巩固其在北太平洋已受到日本危害的影响。因此莫斯科可能以给日本在中国及南进的自由来换取其对苏联在北太平洋影响的承认。中国对这一可能性极为担心，美国对此应予注意。然而最终美国仍为日本在太平洋地区的竞争对手，他希望美国政府能与莫斯科友好协商阻止前述的俄日交易，并与俄国和英国协调行动，对中国的对日抗战给予真正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援助，这是立即可以采取的遏制日本南进扩张的有效方法。他对目前在美国流行的两种看法很不以为然，认为毫无根据。第一种看法是，中日战争的结局牵涉到的美国利益极为有限；第二种看法是，即使没有美国或其他方面的援助，中国最后也一定会取得胜利。日本的胜利会对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的利益增加无法估量的威胁，而中国目前还没有足以进行有效反攻把日本军队驱逐出去的财力资源。

4. 在国内，中国有两种不祥的困难：政府财政收入不足和货币贬值。

显然,这一种现象又形成恶性循环。中国政府不得不以发行货币来弥补财政收入的不足,而政府开支又因货币贬值而日益增大。不过货币贬值主要是人们对货币丧失信心,如果美国政府设法给予中国某种财政援助来支持中国的货币发行,则由此产生的民众信心会在减轻政府财政困难方面发挥强有力的有利效果。他并不想说此项援助可能采取何种方式,因为他并非财政方面的专家。

5. 或可附带说明的是,最近蒋介石在参赞去告别时也曾作过相同的表示,他说,衷心希望美国会帮助中国解决其货币问题,因为这是整个军事政治问题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他肯定如果政府财力充足就能确保最终军事胜利。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669—670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0年12月3日

密呈委座钧鉴:11月21日中午总统宣布借款1亿元,在未宣布前二小时,财政部长问文可否稍缓数日公布云云。其用意欲条件商妥后,再行公布。文答称,我国经济状况,本已竭蹶,加以本日敌已承认汪伪组织,势非大借款无以挽此危局。1日晚8时半,财长又邀文谈话,财部各司长均参与,无意中露出平衡借款2日向议会财政组报告时,实拟借我3000万,其余2000万,拟由孔部长26年7月所订有名无实以黄金作抵之借款补足之。查此项所谓借款原额5000万,今尚存1900余万,12月底到期,财长拟即以此展期。文当即声称,孔部长前订黄金作抵借款,毫无实意,目的在宣传,以为美国借款维持我法币,惟路人皆知此系搪塞手段,故宣传亦已失效,且此类向美、法、瑞借款利息,已耗百余万美金。至此次借款,即5000万,尚嫌太少,我中国人对外交涉,每牵就。文乃粗汉,兹郑重声明,此次平衡借款如非实借我5000万元,政府公开接受,即文个人亦不愿接受,遂不欢而散。本日财部电话告以彼方已愿接受文之主张,实借5000万元,并邀文开始商洽条件,敬将经过电陈钧察。弟子文。江。

《战时外交》,第1卷,第287页

宋子文致孔祥熙

1940 年 12 月 5 日

孔部长庸之兄勋鉴：维持法币借款 5000 万已决定，现正与财政部开始讨论详细条件，请将尊意电告。文。微。

《美蒋勾结史料》，第 57 页

宋子文致孔祥熙

1940 年 12 月 7 日

孔部长庸之兄勋鉴：维持法币款，美国提出组织平衡基金委员会，原则似可赞成。兹先讨论下列四项：(一)(二)两项为文所提出，(三)(四)两项为美国提出。(一)中美、中英平衡基金应合并为一。(二)原有中英委员会其意为维持法币之英镑价值，用意太狭，应改为维持法币对内对外之价值。(三)中国各银行应再拨出 1250 万元为增加基金。(四)首先用尽中英基金，再动用美国基金。文谓须请示钧座及转商英国，以文管见，第三项无所谓，此后如运用得当，借款可源源而来，美政府最近屡有此表示。再毛财长欲文参加委员会，文表示深感厚意，惟恐不能长驻香港、岷尼剌[①]，不能参加。彼谓光甫如何，文谓如阁下有所建议，我政府必乐于考虑。至美方代表，毛拟派其前荐之现任世界公司总理洛海君。以上各节，乞速电示。文叩。虞。

《美蒋勾结史料》，第 57—58 页

亨贝克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40 年 12 月 7 日

在今天上午的一次谈话中，乐相勋爵[②] 作为机密向我透露，英国政府已告知中国驻伦敦大使，英国政府将再提供 500 万英镑用以支持中国货币，

① 即马尼拉。

② Lord Lothian，英国驻美大使。

并对中国提供500万英镑的信贷用以在英镑地区进行采购。英国外交部已向大使询问,他考虑在12月10日将此事公开宣布是否恰当。大使对我说,在他看来"越快越好"并征求我的意见。我答称,我对12月10日或任何从现在到该日期之前的日期均无异议。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708页

孔祥熙致宋子文

1940年12月10日

宋董事长勋鉴:密微电奉悉。维持法币借款,已有成议,至深快慰。自应严防敌伪套取及投机者之利用,不至浪费实力,而副美方协力之盛意。此后办法,拟从三方面着手,严格管理,俾收实效。(甲)政府方面(1)励行严格审查管理办法。凡属正常必要之用途,而不致被敌伪套取及投机者利用。以简便手段,发给外汇,以坚人民信心。(2)国库支付预算,现已确立,做到节省开支。(3)力谋发行数额之紧缩,加紧收集金银,从事现金物资准备之充实。(乙)银行方面充实外汇头寸,努力吸收侨汇,并将现行牌价,硬性规定,俾能长期稳定,中美贸易亦多裨益。一面多方奖励储蓄,吸收游资,紧缩筹码。(丙)切商外商银行合作,对于远期买卖及套汇,停止交易,庶市面更形稳定。似此标本并施之政策,节省实力,谅为美方所同情。法币得此新增实力,内外观感已佳,如能酌增借款数额,收效当更宏远,至偿还条件,尊电未经叙及,并请详示,以供研讨为荷。祥。佳。

《美蒋勾结史料》,第57页

孔祥熙致宋子文

1940年12月11日

华盛顿宋董事长子文弟:密虞所示商洽情形,中英、中美平衡基金合而为一,自无不可。我方各银行增拨基金亦可照办,动用基金次序当可勉办,美方所提委员人选,亦甚适当。至政府维持法币,关系整个币制,自应注意对内对外信用,同时防止敌伪套取,大体办法已于前电详告。而委座对于此项办法,尤表赞同。此美方要人以前迭次表示,亦属相符。此次英政府在商

洽借款时所表示之意见，又复相合。现基金既已增加，只须运用得当，应与有关委员详为商讨，以为嗣后进行方针，特复。兄祥熙。真。

《美蒋勾结史料》，第58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1940年12月28日

蒋委员长钧鉴：亥宥侍秘渝字第5305号代电敬悉。兹谨分复如次：(一)关于财政部表示不放弃沪法币一节，查法币政策关系抗战，至为重要，数年以来，财政部对于整个法币，始终维护，并无放弃某地法币之说。月前以敌伪及投机分子造谣，希图扰乱金融，乘机牟利。即经财部声明，政府对于法币政策并无变更，自友邦巨款成立，准备金益加雄厚，基础更为巩固，劝令全国人民切勿轻信谣言，堕其术中。用英文以谈话方式发表，以息谣诼，而安人心。并以12月俭代电陈复在案，谅蒙察及。(二)外汇政策，目前并无变更。(三)为免生枝节起见，该项借款，自以全数一次交足为是。奉电前因，谨电陈复鉴核。孔〇〇印渝钱币(0015)(01·04)印

《美蒋勾结史料》，第59页

宋子文致孔祥熙

1940年12月31日

孔部长庸之兄勋鉴：(甲)平衡基金借款合约，因鉴于伪中央银行并幕在即，故催财政部赶年假期内进行，其条件除虞电所陈外，兹粗洽如下：(一)借款目的，为维持法币对美金及其他外汇之价值；(二)所有中、英、美新旧平衡基金，合并于一个平衡基金委员会；(三)该会委员五人，中三、英美各一，会长由中国委员任之；(四)美金5000万用途，分六个月。但如有特别需要时，可随时请美财长提早拨给。以上各条件，应请注意者两点：(一)美借款自美国平衡基金拨款，故限于维持法币对外价值；(二)英方尚未同意，正接洽中。(乙)除合约外，另由文代表政府致函美财政部，我政府拟组织外汇机关直隶委员长，凡关于政府统治区域外汇管理及上海外汇平衡制度之权限，及他日或须扩充之权限，一律秉承此机关施行。此项组织为纯粹中国机关，其人员

皆中国籍，由我政府派定，惟为与平衡基金委员会联络起见，平衡会中国委员，均得为该会当然委员，此外并无特别条件。以上各节如蒙同意，乞即电示，俾或能赶于本星期五六签字也。弟文。世申。

《美蒋勾结史料》，第59—60页

宋子文致孔祥熙

1940年1月1日

庸兄勋鉴：30日电奉悉。顷正赶办借款合约，冀于6日前订定，此时如提出沪外汇采取审核办法，恐阻碍时间，俟合约签订后，各种问题，尽可从长讨论。且以文观察，敌伪决不因英、美表示采取审核办法，而畏缩打消进行。弟文。东。

《美蒋勾结史料》，第61页

孔祥熙致宋子文

重庆，1941年1月3日

急。华盛顿。宋董事长子文弟：世电悉。借款即可签字，至佩贤劳，所商事项，分复于次：（甲）维持法币应从整个法币着眼，平衡工作仅系一部分作用，必须如兄佳电，从三方面着手，则法币对内对外之信用均可顾到，且可防止投机逃避及敌伪套取。此节非但委座与兄政见如是，即英、美方对我此次借款亦有此默契。据弟另电，美方不允一次交款，英方又不同意，似均与此有关，望弟注意。（乙）外汇关系财政金融，应与财【政】部及银行密切联系，方可收指臂之效。前年四联总处充实以后，所有外汇事项，即由该处审核，送由财部执行，一年以来颇为顺利。四联主席系由院座兼任，原可监督指挥，但必如弟电，将外汇机关直隶委员长，不特系统不明，且脱离财政金融机关，似于币信不无影响，仍应保持现行系统。加入平衡会中国籍之委员充实组织，兼承四联理事会及财政部之命，办理外汇管理及指挥平衡工作事宜，其精神仍与弟电相同。特复。兄祥熙。江。

《战时外交》，第1卷，第291页

孔祥熙致宋子文

1941 年 1 月 5 日

宋蕙事长子文弟：〇密江、支两电谅达。此次美、英两方币制借款成功，至为不易，我方运用办法，自应特别审慎，以期友邦源源协助。英方接洽之初，极表怀疑，颇感困难。嗣以我方切实表示，励行管理审核办法，始得顺利进行。英大使来渝，兄亦详告办法，即美方过去亦深以我过去办法之失策，罗总统见颜骏人亦言及之。我方此次为巩固法币信用，坚决实行管理审核办法，既与英、美当局厚意相符，又复履行诺言。所关匪细，务请特予注意，为荷。盼复。祥熙。歌。

《美蒋勾结史料》，第 61 页

胡适致赫尔

华盛顿，1941 年 1 月 6 日

兹奉告，中国政府已核准总计 1 亿美元之贷款，半数由美国财政部提供，用于稳定中国货币，另一半由进出口银行向中央银行提供，由中国政府担保。作为后项贷款安排的一部分，中国政府又授权资源委员会与金属储备公司签订购售锡、钨及锑的合同，总计销价为 6000 万美元，货款收入备作向进出口银行偿还贷款的保证。

我奉命告知，下述人员作为建议中的贷款协议有关各部门的代表，业经授予相当权力谈判各项条件，并签署与上述贷款各项协议及购售合同或其完成有关之所有必要或适合的文件，其名单如下：国民政府委员宋子文博士，代表中华民国；中国大使馆商务参赞李干博士，代表中央银行；资源委员会对外贸易处秘书吴先生①，代表资源委员会。他们根据此项授权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按中华民国法律均属有效。

请将以上所述转达包括财政部、华盛顿的进出口银行及金属储备公司等在内的各有关当局为荷。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5 卷，第 593—594 页

① 吴志翔。

平准基金协定

1941年4月1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187—1202页。

詹森致赫尔

重庆,1941年4月17日上午11时

委员长昨晚要我和麦克休[①]前往会见。在长时间谈话中,要我向你和总统转达他对美国对华援助进展情况的下述评论。他开始提到居里先生的访问已过去了一个半月尚无具体结果,虽然中国感激美国的友好态度和同情,但他也因中国报界不断探询将提供的援助详情而有不少为难之处。他讲起俄国大使潘友新时常问到都提供了哪些物资,并说他属下的官员们报告了俄国顾问的一些讽刺说法,说等战争过去美国的物资就会来了。他说他一直不愿意和我讨论这些事,不过有这样一种看法,那就是俄国和日本签订中立协定在知识分子中引起很多想法,所以他希望能作些具体的事用以证明美国援助是有具体内容的。委员长要我说明这一事实:截止昨天,至少俄国的援助仍在继续,而我想他并不认为俄国的援助会停止,虽然从他所说看来他显然是正在密切注视这一局势。

委员长说,中国大使和宋子文不久将拜会总统。有关这次会见,他要向我说明两点,希望我能向你报告:

第一,关于军事供应。他说希望美国政府能准备一份物资表,列明中国在一个时期可以指望美国提供的物资,并列出首先能提供什么。他希望比如说飞机将是第一批要提供的。

第二,关于经济援助。他提醒我,去年12月美国政府表示[宣布?]它正在提供一笔5000万美元的平准货币贷款。曾经进行过不少次谈判,在这期间看来财政部作出了不一次提供5000万金额而是先给2000万然后分期各给500万的安排。他说已经指示宋子文不要接受这一安排,因为这表示对

① McHugh,美国驻华大使馆海军武官。

中国缺乏信任。他指出，[他?]已接受了美国的要求由陈光甫担任货币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将此款存于美国银行。显然在这件事上他的自尊受到了伤害，他一再说明金额应当一次提供以表明对中国及中国政府的信任，这在当前，这种信任对政府的抗战是大有关系的。特别是在当前俄日协定之后尤其重要。他表示希望我能将这几点说清楚，他希望美国政府能实现前此在12月份所作的诺言将5000万货币平准贷款金额一次提供。

我得出的明显印象是，委员长的自尊受到了深深的伤害，因为他对美国援助的现实的信任不但受到他自己人民的怀疑，也受到了来自俄国方面的怀疑。我大胆提出希望能采取步骤以信任来满足这一信任。中国人深深感到中国已经赢得一种权利，在为自己争取权利的国家中间应被作为平等的国家对待。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629—630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1年4月17日

宋子文先生：成、删电悉。俄接济武器，至此刻止仍照常运华，并无变更。俄大使接其政府今日来电，并未有对华变更政策之表示云。刻面嘱美大使托其转告政府，对于平衡基金，如不一次交付，则我人民对于美国好意将发生误解。而美财[政]部对我政府似太不相信，若分期交款，反失我政府内外威信，故嘱兄不得签字，务望其政府谅察我政府之苦衷。至于军火贷借办法，则与兄对美总统所说者相同，总望其先签借贷整个物品总数之约，至于交货日期之迟早则可另商。此乃慰我国民对美援华急切之心理，以增强我抗战之精神也。

《战时外交》，第1卷，第135页

赫尔致摩根索

华盛顿，1941年4月24日

国务院曾于1941年1月14日致函附去中国大使1941年1月6日的照会，述及谈妥由美国财政部及进出口银行向中国政府提供一笔总金额为

1亿美元的贷款。

有关此事又附去得自中国大使的两份照会副本，日期分别为1941年4月18日和1941年4月23日。随1941年4月23日照会附有行政院院长蒋介石将军致中国大使的电报副本。

国务院的意见是，中国大使在其1941年1月6日及1941年4月18日照会中所作的声明经过1941年4月23日所转达的电报的补充，可被接受为权威性的正式保证，认为拟议中的协议已在签订前得到中国主管当局的批准；宋子文博士已被授权代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签署协议；李干博士已被中央银行及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授权代表中央银行签署协议；并在宋子文博士、李干博士及美国财政部长签字后，协议将在国际上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632—633页

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1941年4月26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202—1204页。

设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兑基金补充协定

1941年4月26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204—1206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1年4月26日

密呈委座钧鉴：接奉敬(24)电，当时胡大使深虑借款成为僵局，主张会同电请钧座接受财长条件，文认为此种举动反令美人嗣后对平衡基金之运用增加困难。经以钧电先告财长亲信钱币司长，彼谓最好作为尚未接到钧座复示，再由文及适之兄见毛要求其重加考虑。昨上午再见财长，态度转佳，即允一次拨款，且并不附带非正式条件，遂于下午正式签字。敬以奉闻。弟子文叩。宥。

《战时外交》，第1卷，第311页

赫尔致詹森

华盛顿，194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 时

关于你 4 月 17 日上午 11 时第 140 号电（有关经济援助部分），国务院要求你谒见蒋将军，并就委员长关于 5000 万元对华平准货币贷款建议条款之意见声明：本政府已尽全力满足中国政府关于此事之愿望，此点可以宋博士与财政部长 4 月 25 日签署的最终协议的条款为证。你可以补充说明，令人遗憾的是，对于这一协议初期草稿中有一项条文的含义曾经产生误解，委员长对之表示异议；你可以说明类似的条文已见于与阿根廷的协议，那是美国与外国订立的唯一的另一份这类协议；以我们的观点看，从未出现对中国的信任问题；但既然委员长有此想法，我们已设法尽可能以最有效的方式予以平息，即将此条在签署的协议中删去。最后，你可以适当方式向他保证我们继续对中国政府怀有崇高敬意与信心。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4 卷，第 637 页

蒋介石与詹森谈话记录

1941 年 4 月 30 日

（詹）刻接华盛顿罗斯福总统来电，谨将原电奉呈，并奉命将中国平准基金借款签字后，美国财长毛根韬与贵国代表宋子文所发表之共同宣言奉呈，或者钧座业于报端见之矣。贵国政府对平准基金借款之谈判，有敝国政府缺少信任贵国政府之印象，敝国政府颇感不安，特嘱本人向钧座保证，绝无此意。盖敝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此同类合同，第一次签订者，实为阿根廷政府。与阿根廷政府所订合同中附有附带条件，敝国政府与贵国签订此项合同时，原意欲将该项附带条件援例列入，后经贵方反对，敝国政府恐因此发生误会，幸遵命删去。用敢再向钧座声明，敝国政府援用阿根廷合同之先例，绝无故意留难之意，亟盼钧座能谅解其处境。

（蒋）加入此项附件之手续，并非特殊，予亦深知之。苟无上次谈话所奉告之特殊情势，予对此亦不愿斤斤。按照军火租借法案第一批供给敝国之货单，业经贵国总统批准，愿代向罗斯福总统、赫尔国务卿及财长毛根韬谢

其援华之忱。此项消息，敝国人民闻之，必深感振奋。敝国于反抗侵略之共同任务中必尽其一部分应负之责任。此事今日得圆满成功，贵大使之协助亦多，愿表示谢忱，想贵大使惨淡经营，于未离任以前，获此结果，亦必快慰也。

此后谈话，涉及罗斯福父子之比较、苏联禁止军火过境问题以及德国攻苏之可能性。詹表示，委座对于时局之判断，彼每心折，惟彼以为德国注意向苏联转移，当在解决苏彝士运河及直布罗陀海峡问题之后，德国既迟早有攻苏之一日，自亦有目前发动之可能，此确为显明之事实。

附：中美平准协定共同声明

财政部长毛根韬与中华民国代表宋子文于今日下午发表共同声明如下：

中美两国签订平准协定，以美国平准基金美金5000万元购买华元，此实为两国金融合作之又一重要步骤。协定规定，在双方接受之条件之下，由中国成立美元与华元之平准基金。此项基金之来源，为在美国购买华元所得之美元，另加中国政府银行所供给之美金2000万元。此实为友好国家间一种合作之协定，以各种方式，共同努力，保存基金之自由。除稳定有关双方币制之关系为其显明之目的而外，此亦为促进签约国家福利之重要因素。

中国亦与英国财政部订定协定，规定1939年所订定之现有中英平准基金外，另以英金500万英镑为平准币制之用。此项协定实与中美协定有密切平行之作用。

此项平准基金，将由中国组织五人委员会管理之。该委员会将以华人三人，由英、美财政部荐举中国任命之英、美人士各一人组成之。

《战时外交》，第1卷，第312－313页

詹森致赫尔

重庆，1941年5月1日上午10时

我于昨日下午往见蒋将军，向他转达了国务院4月26日上午11时第91号和28日下午8时第93号电的内容。他答称，他十分感激美国政府和人民，并要我将他的深深感激之情转达给总统、国务卿和财政部长。关于美国政府以前提出的平准货币贷款建议，他说这些建议在平时不能被视为不平常，而现在是"非常时期"。他接下去说，美国是中国最好的朋友，因此他感到在有误解时最好能坦白相待。他对他所说的摩根索先生向中国大使和宋先生所作的声明和财政部长签署平准货币贷款的速度表示赞赏。他在结束谈话的这一部分时说，中国军民对美国这次表现出的援助和信任感到满意，他们将尽最大努力来完成摆在他们面前的重大任务。

在提到报界所传英国大使访问日本外务次官的报道时，蒋将军说谣传日本表示愿以不进攻英国在远东的属地，来换取英国方面承诺封闭滇缅公路和承认印度支那及泰国为日本的势力范围。他说，他不相信这些谣言，但显然这些谣言已令他不安（这仅仅是大多数中国人士对英国抱有不信任感的另一种表现）。我答称，我没有关于最近克莱琪—大桥会谈的消息，并说我认为英国不大可能在目前情况下答应封闭滇缅路。[1]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630—640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1941年7月30日

介兄钧鉴：敬陈者。此次美政府封存我国在美资金一事，曾以财【政】部发言人名义发表谈话二则，均经函陈钧察在案。兹据外汇平准基金委员会各委员来函，此事如再由弟本人发表谈话，则于国际方面当更获有良好之影响，并据代拟谈话草稿前来。经弟酌加修正，除已径送中央社发表外，谨特

---

[1] 在5月12日下午5时的第105号电报中，国务院曾通知大使，按驻日大使的报告，英国驻东京大使馆对蒋委员长所说的谣言曾指为"完全没有事实根据"。

抄奉一份,即请察阅为祷。专肃。只请崇安。弟祥熙谨上。七、卅。

附:关于美国封存我国在美资金事 财政部孔兼部长发表谈话全文

此次美国政府应我国请求封存我国在美资金后,我国政府及正当商业所需之外汇,仍得有充分之供应,故国人殊不必因而有不安之感。美国政府现在以许可证交与我国政府及中央银行,其他普通许可证,亦将陆续发给,对于我方政务及商业之正常进行,不致有若何影响。美国罗斯福总统曾宣称:对于中国在美资金施行许可证制度,其目的在增进中国对外贸易及巩固中国外汇基础,并称美国此举系应中国政府之请求,且为美国历来一贯的援华政策之继续,外汇平准基金管理委员会各委员近赴各地考察经济金融情形,历三星期之久,现已返渝,将考察结果作成报告书,呈送政府察核,政府已令知该委员等于执行职务时,应竭力谋上述增进贸易及巩固外汇政策之实现,盖中国政府决意与美国政府对封存资金之举充分合作云……

《战时外交》,第1卷,第315页

蒋介石转发中美平准基金补充协定代电

1941年8月22日

中央银行孔总裁勋鉴:密。顷据宋委员子文函报,以美国平衡基金法案本于本年6月底满期,故中美平衡基金合约第九款规定,美财长运用美国平衡基金购买我国法币之权,亦以本年6月底为止。现时美国平衡基金合约原文第九条之规定展长一年,此项展期新约亦经正式签字。谨将新约原本呈请鉴核,并祈发交中央银行备案。等语。兹将原约随文转发,即希收存备案为盼。中正。未养侍秘川。

附:原约一份

本协定于1941年6月30日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中央银行、美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签订于美京华盛顿

第一条 1941年4月1日,中国政府、中央银行、财政部所签订之协定

第九条中"1941年6月30日"字句，由中国政府、中央银行、财政部同意修改为"1942年6月30日"。1941年4月1日协定中所有条款，应依照规定条件，继续完全有效。

第二条 中国政府、中央银行与代表中国政府、中央银行签订本协定之官员，共同保证对于协定之执行与呈递业已全权授命，并已遵照中国政府、中央银行法令履行应于本协定签订以前所须完成之一切法律手续，使本协定及由本协定所延展之1941年4月1日协定，对中国政府及中央银行绝对有效。

本协定应遵照美国哥伦比亚区法律执行。

连署人 美国财政部部长 摩根索

中国政府代表 宋子文

中央银行代表 李 干

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一(2) 3022

(二)居里访华与美国对华租借援助

说明：居里是美国总统罗斯福在抗战期间派往中国的第一位特使。居里是总统的行政助理，照蒋介石在美国的特使宋子文的说法，居里在白宫的任务，主要是搜集情报，写成摘要，供总统参考。本来，当1941年1月美国国会激烈辩论租借法案之际，中国政府希望能够争取使罗斯福派其最亲信的顾问霍普金斯作为总统的特使访问中国，以便于争取美国进一步援助中国。但结果只争取到居里来华访问。

居里2月7日到达重庆开始他的中国之行。尽管居里在白宫中地位并不很高，但根据宋子文的建议，为设法利用居里在罗斯福与蒋介石之间建立起一条私人的联络热线，蒋介石对居里的访华给予了高度重视。不算国民政府各个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仅蒋介石与居里的谈话，累计就达27小时之多，谈话内容十分广泛。当然，就蒋介石和国民政府方面来说，中心的议题

就是希望美国能够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军事援助，尤其是供给各种军用飞机，以及要求美国政府派遣顾问来华帮助中国进行抗战。居里在中国停留了20天时间，于2月27日离开重庆。在访华之后，他既向蒋介石提了建议，又向罗斯福作了汇报。他的这一报告对以后几年的中美关系具有一定影响。回国后，居里具体负责对中国的租借援助事宜。虽然居里愿意帮助中国，但由于美国总的"欧洲第一"的战略方针及一些具体困难，中国得到的物资在美国的租借援助中只占极小的份额。

1. 与蒋介石的会谈

说明：蒋介石与居里的谈话涉及战时和战后中美关系的各个方面。一个月前的皖南事变引起美国的深切关注，居里也带来了罗斯福的口信，希望国共两党团结抗日。居里作为一个经济学家，尤其详细了解了中国的银行、外汇、币制、预算、公债、税收等财政经济状况，并从国民政府各部门搜集了大量资料。蒋介石在要求援助的同时，保证中国政府在战时和战后，都将追随美国。

宋子文致蒋介石

1941年1月20日

密呈委座钧鉴：钧座欲英、美派遣经济、军事专家组织远东合作团来华，其整个办法此时尚难实现，惟我国经济状况不能久待，文遂代钧座聘请总统府经济主任卡雷[1]君来华，作短期考察经济币制情形。此君年少力强，总统八年任内大刀阔斧之经济政策及颁布经济法律，皆经其手，因其任务重要，总统再三考虑后，始允其请假来华两个月。其来华意义有二：(甲)学识经验宏富，胆大心细，定能助钧座决定方针；(乙)回总统府原任后，日常在总

[1] 即居里，Lauchlin Currie。

统旁，此后美国经济财政上或能加强援我，且可在钧座及总统间作一私人联络线。此事大致可决定，惟请钧座暂守秘密。弟子文叩。廿

《战时外交》，第1卷，第532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1941年1月23日

蒋将军勋鉴：敝同僚劳克林居里氏首途赴渝，鄙人假此机缘，得向阁下一申敬仰之私忱，并祝阁下身心康乐，殊足欣幸。贵国及贵国之问题，鄙人今后仍必有继续深切之关注，此区区微意，得确告阁下者也。富兰克林·D·罗斯福。1941年1月23日于华盛顿白宫。

《战时外交》，第1卷，第534页

蒋介石、居里谈话记录

1941年2月26日

委座备有备忘录一份，内述要点十项，计关于经济者五，关于政治者五。谈话开始之时，即将该备忘录向居里先生宣读后交请携美，并声明此中第八项最为重要，是即关岛设防与中国空军同时袭击日本之配合行动。此后讨论集中于十项中之二项，一为经济与政治顾问及经济使节之派遣，一为委派外籍交通顾问之建议。关于第一点，委座最初之意见如下：(一)政治顾问应为能深知罗斯福总统意向之人，俾得于罗斯福总统及委座间传达意见，毫无隔阂。(二)经济顾问之主要任务，为筹划战后建设事宜，惟对于当前各项问题，亦应予部分之注意。(三)经济使节则为具有永久性之机构，专任战后建设事宜。经与居里先生交换意见后，上述原意略加修改。对于政治顾问问题，经商定该顾问或可有少数外国助手，为敷行内政之专家，使得负责计划改善中国内政机构。至经济顾问，亦经商定其职责应集中注意立即措施之当前问题，惟同时有助手若干人研究战后建设问题。另一办法则为另组一绝无联系之经济使节以研究战后问题，此项使节当为临时性而非永久性的。上述各项问题，当俟居里先生返美调查有否胜任顾问之后再作最后决定。

当讨论美国交通顾问之时，居里先生询倍克尔先生外，是否应另觅他

人。委座以为任命倍克尔后,交通顾问之延聘,似已非十分迫切,惟仍感倍克尔之外,仍须另聘一美国顾问。居里先生当提及此顾问之人选时,力主审慎物色,宁缺毋滥,此点居里先生于讨论延聘政治及经济顾问时,亦再三申述。据称,美国在此非常时期,能者皆居要津,欲网罗上选人材,洵非易事。然宁多费时间,忍耐物色,切勿匆迫招请次等而不称职者。观于中国延聘外国顾问过去之成绩,实未能完全满意也。

谈话复涉及滇缅铁路问题。居里先生以为该路能迅速完成,实为至要,故交通部某专家所提与滇缅公路平行敷设轻便铁道之建议,实有考量之价值。盖轻便铁道完成期间既短,而其费用较之普通铁道可节省甚多,此为其有利之点,不可轻视。其不利部分,则为其载重容量,虽较公路载重已多,而较普通铁道之载重仍少,故其每吨之运输费必较普通铁道为高。惟其完成期间之迅速,实为一不可忽视之大利。居里先生表示,倘委座认为此事确有考量之价值,彼当再加研究。委座答以建设易而完成速者,实为中国之所需。惟中国铁道建设需款孔急,倘美国能予以铁道借款,获助良多。居里先生询我曾作此表示否?委座答以数日前已以此意电告宋子文先生,嘱居里先生抵美后与宋先生接洽可也。

次及外汇问题,委座询以管理平准基金之机构,是否可任两个委员会分别管理之,抑应合并为一。居里先生以为目前中、英合组之委员会仍可任其继续在上海执行任务,而以华人为主席之华三、英美各一之新委员会则可在重庆执行任务,惟此两个委员会于执行任务之时,须有全盘计划,俾避免互相矛盾之举动。委员长表示,希望撤销目前中、英合组之委员会归并为一个委员会,即使势不可能,亦拟限制其专管甲、乙两款,丙款则拟完全交新委员会管理之。居里先生复询,美国财政部建议美金5000万元借款,每月拨付不能超过美金500万元一节,委座之意见如何?委座表示,对此意见不表赞同,必须全数以一次交付,盖过去美国财政部不愿见该款因上海黑市投机之吸收而迅归乌有,然此项限制,现在实可不需,盖委座已决心用一切方法以制止此种借款来源之浪费矣。至以陈光甫先生为此新委员会之主席,委座表示同意。居里先生建议在重庆以支持买卖之方式,逐步发展一外汇之公开市场,当重庆市场发展过程中,逐渐减少上海黑市之支持。委座亦示同意。

于是,委座以请求罗斯福总统冻结华人在美存款之函件一通面交居里先生。该函大体悉遵居里先生所起草之原稿,惟最后另加三句,表示中国政

府得支配此种冻结款项之希望。居里先生称，冻结步骤实行之后，华人存款恐不能自然转为中国政府所用，或将由中国政府强迫其人民作自动之贡献，然此事实行又恐将待战事结束、中国政权能达其全部领土之后。委座表示，了解此意。

委座继交答罗斯福总统之复函。居里先生因询可告记者返美携有委座复函否？委座示可，并嘱居里先生以三点转达罗斯福总统：(一)中国之统一可以绝对保证，(二)中国政府或任何方面绝无妥协心理，有之，唯汪精卫之党徒耳。(三)远东和平，除交战国双方愿出席以美国为主席之和平会议外，绝无实现之可能。

委座继出美国空军援华之备忘录一件，宣读后交居里先生收执。居里先生询，美国曾确允以空中堡垒交付中国否？委座答称，毛根索财长曾告宋子文先生谓已得总统之核准。居里先生又询，备忘录末节建议，派遣中国空军驾驶战斗人员赴美于规定期间中训练飞航空中堡垒一节是否妥善？当经商定，如此办法需时过多，不如由美国驾驶及战斗人员管理运用空中堡垒为佳。居里先生并建议，或可杂以其他各国人士，例如法国、捷克、波兰等国空军人士，皆已有战斗实地经验，容亦可增加力量。委座以为此举含有危险性，仍以纯粹美国人为佳。

附一：备忘录内容要点十项

1. 经济问题——平准基金、外汇机构地点与办法。

2. 冻结问题。

3. 武器与飞机。

4. 运输与滇缅铁路投资。

5. 请推荐政治、经济顾问，其主要目的为战后中美经济合作之准备。

6. 日本最近侵略政策之动向。

7. 今日太平洋美、英、澳、荷之联系与中、美、苏俄之合作奠立太平洋和平之基础。

8. 美国美岛设防与中国空军迅速对日本本土与军港实施轰炸应同时并进，方足以阻止或延缓日本之南进。

9. 战后中美经济合作问题。

10. 中国政治统一之基础。

附二:备忘录大意

1. 今日太平洋之形势,美、英、澳、荷、印之联系固属必要,尤应加紧中、美、苏三国之合作,方能对日本作有效之制裁,而奠立太平洋和平之基础。

2. 战后中美经济合作,为自然之趋势,亦为两国协助共利之基业。中国物产极大部分均未开发,正待战后余资为之开发。而美国为拥有大量余资及优良技术与机器之国家,更与中国有最善友谊,故以美国之余资与机器及技术,开发地大人众物博之中国,不仅中国所希望,实为造成东西两半球人类幸福与世界和平最重要之基础。即战后中国之政治与军事之建设,亦有赖于美国之援助,方能实现中国民族真正之解放与自由,此必已在阁下计虑之中矣。

3. 希望美国遴选第一等政治人才与经济人才来华,充任顾问,其主要目的在为战后中美合作预立其基础,而目前为增强中国抗战力量,此项协助亦甚为急要。

4. 援助中国战时经济之主要事项为法币、外汇、物价与运输,中国对于此项援助之希望与办法,已托居里君面达。

5. 系稳定战时经济有益之举动,当另函详述余之意见与处理之办法。

6. 滇缅铁路由美国参加投资及滇缅公路由美国顾问协助管理,乃远东中、美、英合作张本之一。盖中国大部矿产全在西南,战后开发,全赖此滇缅铁路与滇缅公路为重要之运输要道。

7. 各种武器目前所需之数量以及空军装备与飞机之数量,甚望能照宋子文君前所提出之要求,责成各有关机关充分拨发,提早运输。盖目前形势,须防交通中断阻梗,无法补充,则中国对日抗战或有失败之虞,甚望尽力主持督促以济急需。

8. 中国内政问题,照目前情势及政府之政策,决不致促起分裂或内战,余之决心为巩固统一以对日抗战,且自信必能巩固统一,此余确有把握,可以告慰者,一切已与居里君详谈。

9. 日本最近将来之行动,若非单独对华宣战,即将对英、美挑衅,或竟二者同时并举,无论其出于何途,而中、美两国在太平洋上之交通,均将有被隔绝之虞,此不能不预为防范,深信阁下当已成竹在胸矣。

《战时外交》,第1卷,第592—595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函

1941 年 2 月 26 日

罗斯福大总统阁下：1 月 23 日大函，谨已诵悉。贵国对我国援助之诚及阁下对中正关垂之厚，均深感纫。居里君来华，迭与面晤详谈，并充分交换意见，我国经济方面固获得不少之助益，而政治上、军事上之问题久欲为阁下详述者，今得由彼而转达，尤为至幸。深信贵我两国之邦交及吾人在共同使命上精神之合作自必益见增加。对于阁下奠定世界和平及增进人类福祉之宏大抱负，中甚愿执鞭效力，勉尽其区区之责，以期不负阁下之盛意，此愿特为奉告者也。敬表欣谢之忱，一切详情并托居里君面达不尽。顺颂勋祉。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595—596 页

2. 致蒋介石的意见书

说明：居里在归国途中发给蒋介石一份建议，其中主要说的是财政、金融方面的问题，但也要求国民政府与共产党保持抗日联合阵线，并实行放松新闻检查等项政治方面的措施。

居里致蒋介石

1941 年 3 月[①]

观感与当议

一、经济问题

窃意经济现状已入危险阶段，若不取紧急补救之步骤，本年中恐将陷入

① 原件具体日期不详，但当在 3 月上旬，因居里发函时尚在香港。

危急状态之中。中国当前问题,除受经济封锁及交通困难之影响不计外,最可虑者,为可以购货之通货容量(纸币与活期存款)加速增加,而可以出售之货物供给乃未见增加,其惟一结果即为物价之高涨。据财政部所供给之数字观之,本年中将见通货之大规模再度增加,数量将为目前在自由中国流通总数之将近一倍,结果惟有再进一步之通货膨胀而已。

通货继续膨胀之效果,影响及于社会、政治者较纯粹经济者为大。群众之重要部分,将感其收入之购买力日见减少,而其他部分则皆牟利致富。此种现象影响民心甚大,并予反对政府者以攻击之口实。况不作挽救危局之切实努力,持续迁延政策,将使国外对中国经济之稳定,发生不良印象,除军事援助外,恐不易得其他援助矣。

建议:1. 地税。窃意目前绝对不可少之第一步骤,即为中央政府立将地税之本质及其行政加以改良。中国为一农业国,尤以目前之自由中国为甚。国富之本蕴于地,收入之源藏于地。中央政府如不能从国富之本、收入之源,以求其国库之充盈,则欲借租税以应其战时、战后浩繁之支出,恐不能及其极小部分,不得已必出之以借贷,借贷结果则为再度通货之膨胀与债台之继长增高耳。

此项改革之必要,不独为维持预算计,且亦足以宣示民众,中央决遵孙总理之遗教,以正义平等为税制之基础。即对中共,此亦有釜底抽薪之妙,使彼等不得不附和而颂扬仁政。盖受此改革影响者,惟富有之地主,彼等亦即因通货膨胀而获钜利者也。就四川言,极小部分之地主乃占有大部分之土地,收藏大部分之米粮,因此可广为宣传,中央抗战不独将动员人力,且将动员财富。当今战时,利用爱国心理与非常时期为策动民众之口号,而推进税制,实较战后为易。同时,并可声言,欲获取战后建设之国外信用,此项步骤实为先决条件。

此项建议之大规模改革,自须有钧座绝对赞助、绝对信任之诚信爱国与干练之行政机构以主持之,此点似无申述之必要。

倘行政健全,此项税收必甚可观。据倍克尔教授估计,自由中国可征税之地约有2亿亩,目前省、县税率,平均每亩4元,今每年可得8亿元,若改定每亩征税20元,即可得40亿元,故此新税制实行之后,中央于第一年得26亿元,颇属可能,则拨还省、县以其应得之经费后,仍可净得20亿元。

三十年度中之支出总数为90亿元,国内支出总数为70亿元,其非借贷之收入为12.2亿元,连同此项增税收入,共得32.2亿元,深信此后如能加

强行政效率，政府税收必可得大量之增加。

2. 国内推销公债。大量增税收入之确定，即可增加人民对政府财政稳定之信任，因是推销公债亦多便利矣。以此民众心理之好转为基础，再益之以大规模之群众运动。每县、每乡、每镇皆应规定比额。大学生、名流以及回返后方与受伤之将士皆应劝令参加讲演及游说之宣传，凡认购者，皆应颁给证章以鼓励之。到处应注意激发国民之爱国心，富人而不购适当数量之公债者，应认为无爱国心之表示。此项宣传，并应推及上海、香港等处，全年分定举行群众运动三四次，以募足15亿元为目标。

3. 平准基金之协助。当抛售外汇以应国际支付不足之时，平准基金即将其美元兑换为法币，则此项法币不论其为纸币抑为存款，即不再流通于市面。因是，倘能向银行借贷此同等数额之法币，即可不致加增在市面流通之法币总额。换言之，若能以平准基金兑换法币数额为限度向银行借款，即可免除通货膨胀之现象。

4. 加增货品之供给。加增农产品生产之建议甚多，其中有考量价值者如下：

A. 春耕秋收之时，暂停征调兵役，其有接近家乡者准予给假。

B. 解放若干从事建筑工程者归田。

C. 减收田租，俾农民有雇请助手之能力。

D. 保证购买米粮之最低价格。

E. 在政府督导下组织走私，健全之走私组织可使某种必要货品之供给大量增加。

F. 准备在可能最短期间克复宜昌与广州。

二、外汇问题

余所参加有关中国外汇问题之历次讨论，皆以是否应支持上海外汇市场之法币为中心。此项政策不利之点，几已尽人皆知。至拥护此项政策者所提种种顾虑中，余以为确有相当重量者，惟有如何防止沦陷区中之法币向自由中国内溢之一个问题。此种现象足使物价高涨，大量加重通货膨胀之倾向。倘沦陷区与上海租界仍愿吸收法币，则自由中国重要货品之走私输入，仍可以法币付值，不必动用外汇。倘英、美政府能接受中国之要求，封锁中国私人在国外之存款，则支援黑市之最大弊病，即予私人资本以出口之机会，亦即以此消除。至前项所述之税制改革以及其他财政步骤采用之后，维持法币表面价值之困难可相当减少，则沦陷区中将搜集法币为储藏之用，而

外国拨予中国之平准信用之用途亦可因而增加矣。

1. 关于上述理由,目前上海市场之支援业务应予停止

2. 上海公共租界为极易受军事侵入之区域,应在重庆创办支援业务,以期逐渐发展成为"公开之外汇市场"。此项业务最初应从小规模着手,逐渐扩大之。重庆发展成"外汇之公开市场"之后,出口商人不必再按挂牌市价出售其外汇,则挂牌市场亦将从此中止矣。

3. 走私应在政府督导之下加以有系统之组织,俾吸引大批重要物品自沦陷区及国外之输入。此点已于上项述及之。

4. 倘上海外汇支援之业务决予停止,政府应即准备于必要时严加限制向上海华商银行提取存款,俾免各该银行之被挤,并限制通货之流入自由中国。

5. 要求英、美政府冻结中国私人之结存。此举即可大加限制中国资本再度出口之可能,并可将经常出口及华侨汇款所得之外汇,完全用以购买必要之进口品以及应付国外之其他支付。最后,并可预作准备,使中国政府得强迫其国民交出以前出口之资本,为支持法币之用。

三、银行问题

中国不类其他大国之有中央的发钞银行,故欲银行业务及政策之统一,势有难能。政府出高利向银行借款,而负债之数字累增其速。

建议:

1. 收买中央银行之商股。

2. 此后纸币增发应集中于中央银行,至其他银行之扩大,应只限于其存款之扩大,而其购买政府债券,亦应以其存款扩大之程度为限。

3. 中央银行之盈利应划归国库。

4. 银行对私人放款应有规定。

5. 应委派各银行之政府稽查员多人。

6. 强制送核盈利亏损及租税盈利之报告。

……

五、其他

(一)政治之统一

余个人绝未见有任何和平或妥协之迹象可寻,惟余与政府中青年公务员及成都外侨接触之时,每闻言及"钩座左右之反动分子",皆感失望。一般信念咸以为比较有能力之进步而青年之分子,在政府中无获取高位之可能。

对于政府政策公开批评，咸认为含有危险性。生活程度之高，使一般公务员及教员备受压迫。因此愿贡愚见，此种不平之气，应设法消弭之，其办法如下：(1)任命比较急进派之代表一人为部长；(2)尽力与共产党保持抗日联合阵线；(3)国内之批评以及发往国外之一切新闻评述，改松其检查封锁。盖自由而真实之新闻政策，实为打击一切谣传最有效之方法。

(二)经济使节

余对此问题曾详加考虑，倘能解决若干先决条件，此种使节自可有利中国。惟此先决条件实甚重要。第一，切不可因有使节之来，对于一切立即应办之事务藉口延宕。第二，人选问题应极端审慎。英大使曾邀谈此事，据彼表示，完全同意组织英美联合使节，而以美人为主席。此事非得上选人才不可，然此时欲得上选人才实感困难，盖英国正作生死之战，而美国亦已发动大规模国防计划矣。惟当夏假中，或可得美国著名人物一行。建议：俟余考察在英、美能否获得上选人才后，再作最后决定。倘人才不足组一使节，而足应政治顾问或经济顾问之聘，则不如暂缓经济使节之组织，至战事结束之后立即实行。

(三)战后经济问题

余尚无暇研究此项问题，惟中国需要大批物资与技术，则予余之印象甚深，爰敢以概述之形式作假定之建议：

1. 战后之商务统制，恐将较战前加紧多多，故向国外借款问题，此后不宜放任由国际贸易自由支配之，盖此后之贸易或将多取以货易货之制度，则取得外国之信任，应特别注意于外国贸易工业及还款办法。

2. 一般言之，取得外国政府之借款较个人借款为胜，盖过去个人借款常发生中饱贿赂及过分干涉内政之嫌。

3. 希望中国能避免因私人开发其资源所引起之危险。

4. 战后建设最重要之三原则如下：(1)政治与财政之稳定；(2)避免超过其偿还能力之借贷；(3)诚实而干练之政治机构。

5. 余恳挚希望中国农工业技术进步所得之一切收获，勿专消耗于维持广大人口之生产水准。故今日中国一大要政，即广为传布节育知识。

(四)军事现状

余之一般印象，确认中国军事实力较战前为强，而日本之实力，则已严重减退。余复可断言，中国之士气甚振，而日本士气初甚昂扬，今亦渐衰矣。在今日日本取得制空权之优势之下，发动反攻，徒作无谓之牺牲，中国不愿

为之，余甚了解。日前参观兵工厂，对其效率之强，印象甚深，更感该各厂有获得大量原料之必要。返国之后，当将中国急需原料及急需飞机之理由，唤起各方注意。

(五)结论

余作此简短之观感与刍议之后，愿对各方竭诚合作表示谢忱。本报告所涉各点，皆为中国当前问题，或多出以批评之口吻，实则余对中国在英睿领袖领导之下所作之长足进步，异常感佩。余深信中国能将十年前认为绝对不能克服之困难今已一一克服之，则其内在之潜力，必能解决当前之困难，故余坚信中国必有一伟大之前程。戴丕来与余深幸在中国进展之重要关头，蒙允作此贡献，虽甚微末，亦当视为不世之荣。余二人希望返美之后，仍得为中国争独立之英勇抗战及此后之建设工作继续竭其棉薄。

附注：倘地税改革决议无法推进，而推销公债亦因而不能生效，似应即严重考量强制借米问题，此实为阻止米价过分高涨之必要办法。此项强制借米如办理得法，可使米量平均供给，并在某种程度内减少增印纸币之必要。惟此项考虑，当视为一种因不能实行永久性改革而取之紧急处分，且一度为之，不可再作尝试。

《战时外交》，第1卷，第601—606页

3. 给罗斯福的报告

说明：居里在给总统的访华报告中，提出了两个十分重要的见解：一、蒋介石对美国是必不可少的，只要美国给中国以与英国同等的待遇，他对美国的依附与钦佩是可以大大增长的；二、美国现今在中国的重大影响不仅可以用来促进美国的利益，而且可以用来帮助中国在战后发展成为一个大国，如果美国明智地发挥自己的作用，它将可以通过在中国发动政治、社会和经济的改革，而使中国从一个近乎独裁的国家，转变成为一个民主的国家。居里的这个报告，对罗斯福以后的对华政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居里致罗斯福

华盛顿，1941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当前中国政治、经济、军事局势某些方面的报告

我于 2 月 7 日到达重庆，2 月 27 日离开。在此期间，曾与蒋介石委员长进行过约达 27 小时的认真讨论，会见了大多数内阁成员及在重庆的主要将领，会见了很大一批其他官员和在重庆与成都居住的外国人士，并研究了各部送来的许多备忘录。许多人都让我相信，我被准许看到从未向外国人公开的资料。我的调查是从三个大的方面进行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在阅读此份报告时，请记住这一点，那就是，在我进行会见和调查时，我不是以美国政府授权代表的身份，而是作为中国政府的客人行事的。双方的谅解是，我将与该国政府商讨属于内政的国内事务并提出建议。

……

建议与推荐措施

下述建议与推荐的措施所根据的假设是，为了美国的利益：(a)中国应继续加紧抗日；(b)美国应参加任何一种和平谈判；(c)应维持中国的政治和经济稳定；(d)应在中国建立对美国的好感；及(e)我们应参加中国的战后重建。

1. 财政措施

a. 冻结中国在美国的存款。

委员长对此事情绪很大，除一再向我口头要求有必要采取行动外，又给我一份措词强烈的给你的书面呼吁。我诚恳希望你在这件事情上能满足他的愿望。

b. 议定出口与货币稳定贷款。

事情已耽搁了很长时间，委员长希望能很快商定。他愿意各种稳定货币的贷款统一由一个以陈光甫为首的委员会来管理。不过，我想可以向他表明，分别成立中英、中美两个委员会的可取之处，因为各项贷款的管理完全是为了不同的目的。他希望能将美国贷款每月只拨 500 万美元的限额取消，我也认为我们作出这一对他完全信任和有信心的姿态是有所得的。

2. 军事援助

我得到了一份中国陆军所需火炮、弹药及兵工原料的全部清单，共计2.07亿美元。此外，中国人还想要我们提供尽量多的驱逐机和远程轰炸机。他们不断强调所有这一切都是为发动进攻所必需的。我想，在输送物资和飞行员方面，你可以得出这样的理解，那就是确实将要采取攻势。中国的一次第一流的军事牵制行动，肯定能产生阻止日本的任何南进企图的效果。

除纯属军事供应的物资外，中国还想得到并需要运输物资的帮助。委员长要我向你转达他的愿望，要求帮助(a)提供修筑从昆明至中缅边境的一条铁路的资金，以与英国人已同意由腊戍延长至边境的缅甸铁路接通和(b)取得可用于空中运输的35架新的或旧的飞机，以及驾驶这些飞机的民航飞行员。

对中国的军事援助前此一直是时断时续和特定提供的。我大胆建议最好作出一些机构上的改变，以确保中国的需要能与英国、希腊及我国自身的防务需要一起进行考虑，这可以用扩大你的内阁的职权范围和将我以某种身份与这个委员会联系起来的办法来做到，以便使中国对物资、优先次序等等方面的需要能得到适当的考虑。

最后，我要重复以前提过的建议，派出一两位高级海军航空军官，或者再加上陆军参谋人员飞往中国进行一次视察和提供咨询。除了能取得的情报外(我相信这些情报会是有价值的)，这样一次访问在中国还会造成极好的心理上的反响，并且我相信在日本也会产生同样反响。

3. 一般建议

a. 政治与经济顾问

委员长急于得到来自美国的一位政治顾问和一位经济顾问，请你推荐。

b. 经济代表团

他也急于得到一个英美联合经济代表团，由一位美国人主持。我愿就这两项要求与你面谈。

c. 必要的中国行政改革

在我访问期间，我逐渐认识到，那种旨在遏制非常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在战争及战后时期保证某种程度的财政稳定的必要预算改革，不可能——也不会——由现任财政部长加以实现。这种情况是绝对需要加以改进的。除非这样做了，否则经济顾问或经济代表团将很少能有所作为。这也是我

要更加详细地向你面谈的一件事。

d. 战后问题

如前所述，蒋在中国的战后重建上非常依赖美国的援助。他希望能作出一些安排，使我们能将我们的大部分较为陈旧的和"剩余"的机器都处理给中国，同时提供熟练的技术人员。他的想法是，他所建议的经济代表团将主要处理战后问题。

他说，在中国战后的发展中，国家将起到支配一切的作用，他反对私人开发天然资源，他希望在收入和财富上避免出现贫富悬殊，并且决心实行土地改革，做到耕者有其田。

e. 宣传及我们与中国的关系

一个鼓励蒋介石并遏制日本的最最有效的方式，莫过于刻意向中国表示友谊、敬佩和与之紧密合作。可以公开这样做，也可以"授意"一些人在华盛顿搞一些报道。由于中国确实是个独裁国家，蒋介石本人则在我国外交政策中首先占有必不可少的地位。我确信他在感情上依附美国、崇拜美国，特别是你，这种感情可以通过我们的小心从事，给中国以与英国同样的待遇，通过你个人的友谊表示，予以大大加强。正如我向你说过的那样，他逐字阅读你的演讲，把你当成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我在中国所受到的极大礼遇完全是由于我和你的公务关系。

美国当前对中国的极大影响大可加以发挥，不仅在狭义上可以增进我们本身的利益，而且，如果我们有足够的才智和善意，还可以引导中国在战后时期发展成为一个大国。中国现在正处在十字路口。它可以发展成为一个军事独裁国家，也可以成为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如果我们聪明地运用我们的影响，我们也可能使天平向后一个方向倾斜，通过推动政治、社会和经济改革，加强这个政府机构的效率和廉洁，对几亿人民的幸福，也是间接地对我们自己在将来的幸福作出贡献。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4 卷，第 81—95 页

4. 美国实行租借援华

说明:从1940年11月开始,美国政府就在酝酿制订一项以后在大战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的法令,即《租借法》。1941年3月11日,《租借法》成立,15日,罗斯福即宣布,中国将得到租借援助。随之,国民政府即向美国提出了租借援助要求。居里访华回国具体负责对华租借援助。中国得到的租借物资远少于其他抵抗法西斯的国家,对此,连美国国务院远东司都表示不满。

蒋介石致居里

重庆,1941年4月25日

君虽离去,仍似与我等同在。君在此期间,所表现之情谊与善意将永志不忘。以下为本人致总统之私函,望请转达为感:

罗斯福总统:自苏日条约发表以来,一向誓与敌人抗争到底直至胜利的我国军民无不极为愤慨与失望。彼等一致认为远东局势即将发生严重变化。据称苏联远东驻军不久将应召赴欧。此点加以盟军在巴尔干之失利,无可避免地大大影响我军士气,致使我目前在福建、浙江沿海之战事连连受挫。此外,在攻击所述沿海省份时,日方投入了前此除绝对必要时向不使用的精锐师团。在此危急时刻,我国政府与人民比任何时候均更希望有美国援华政策的迅速与肯定的表示,以便提高军民之信心,加强对侵略之抵抗。我非常感谢你宣布积极援华乃租借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我衷心希望你,总统先生,不久能宣布按我方提出的综合清单能租借给我方的武器总数。这一慷慨及时的援助将使我国军民受到无比的鼓舞并感到欣慰,且亦将对整个远东局势产生极为有益的影响。我希望这一急切要求的声明在最近将来即可作出。你对我的呼吁作出反应亦将同样引以为感。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635页

赫尔致詹森

华盛顿,194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请谒见蒋将军并通知他,关于他与你在 4 月 16 日的谈话,你已得到指示向他转达下面的声明:

1. 委员长的意见已经向总统转达,总统愿请委员长了解,宋先生 4 月初提出的按租借安排中国政府拟得到的各项物品清单已得到及时审阅。

2. 总统愿请委员长了解适用于租借安排的程序。在本政府收到所需物品清单后即行分送负责协调我国军备计划各专门领域的各技术委员会。为了加速采取行动,这些委员会尽快将可立即提供的物品或可立即核准生产的物品挑出。

3. 这些清单的第一批刚刚得到总统的批准。他已授权立即采取步骤安排为中国采购下列物品,其数量及估计价值如所述:

南塔—祥云[①] 铁路设备	1500 万美元
通讯设备(电话、交换机、电话线)	100 万美元
军用卡车 2000 辆	600 万美元
商用卡车 2000 辆	600 万美元
汽油(500 万加仑,航空及卡车用)	100 万美元
柴油 5000 吨	5 万美元
润滑油 2500 吨	25 万美元
兵工厂原材料	1000 万美元
轻型履带拖拉机 150 台	30 万美元
轻型客车 300 辆	30 万美元
棉毯 300 万条	450 万美元
灰布 1000 万码	70 万美元

上述估计价值包括至仰光的运费。

4. 所列物品仅为初步快速审核后可立即批准的第一批物品及数量清单。进一步研究无疑会决定批准更大数量的上述物品,而在近期内收到各

① 根据音译。

委员会(包括军械及飞机委员会)的报告后,尚会有另外的物品清单发出。

5. 至于上述清单中的有些物品其确切的规格的细节尚未由中国代表提出,但是宋先生及其同事正在立即采取步骤提供这些情况。

6. 除上述清单之物品外,英国代表表示他们的政府愿意拨给中国政府300辆2.5吨的6轮卡车,可以立即交付,并将运往中国。

7. 新的清单核准后我们将立即通知委员长。

8. 总统愿请委员长放心,他将加紧采购和运送中方表列的每一项能够被有效利用的物品。他已指示居里先生协助霍普金斯先生确保对中国的需要予以注意。

只发至重庆。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635—637页

胡适致赫尔

华盛顿,1941年5月2日

奉中国政府指示,谨通知,宋子文博士已被正式任命担任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经理人、代表和代理人,按照1941年3月11日的租借法向美国或美国的任何机构或媒介取得和接受援助。

请将上述消息转达美国政府各有关部门为感。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5卷,第640页

居里致蒋介石①

华盛顿,1941年5月2日

我非常感谢你表示的信任。我时常想念你和蒋夫人。

下面是总统的口信。

在答复你4月25日的私人来信时,请让我完全坦率地概述我对局势的看法。我们在这里所面对的是为数众多的紧急需求,目前我们的生产能力

① 在5月5日中午第99号电报中,国务院要求驻中国大使向蒋委员长转达这一信息,此项已由驻中国大使馆交与海军武官。

还达不到能完全满足这些需求的地步。我们的防务计划正在迅速扩大，但我们的许多新的飞机和军械工厂要到今年夏末和秋季才能开始进行生产。我们已答应供应中、英两国。我们只为自己保留了仅仅可能达到的最低数量的飞机和大炮。今年的剩余时间里，将不得不按应付最紧急的需要来分配供应品。我将尽一切努力对你所要求的军需品和飞机予以放行，但今年也可能只能满足你对这些方面的部分需要。情况到明年将要大大好转。

另外还有一个技术性的困难妨碍我们立即核准今后 18 个月的全部中国计划。国会分配了对各类租借援助的拨款，而对一些关键种类分配的款项不足以使我能核准长期计划。我相信国会将在以后对这些类别提供更多的款项。

你已经得到通知，我批准了第一批总计 4500 万美元的物品清单。随着可能有尚未划定供作其他用途的款项可资利用及物资的生产，我预期可随着逐个项目被各技术委员会通过及时迅速予以批准。我希望甚至可以证明有可能与英国一道将原已答应给英国的货物分一些给中国。

我完全理解你对中国士气的担心并与你有同感。我或可作出一般性的措辞强烈的声明，但在采取这样一个步骤时，我想我们应当想一下在中国以外可能造成的影响。发表一份强硬的声明，以暗示我们就要向中国运送大量物资，可能引起日本比以往更快和更紧急的行动。我们为了军事理由，正在避免公开我们正向英国运送的援助[物资]的数量和种类。

我请你相信，我们想要并且预期在尽可能快的情况下，为中国运去中国所需的相当大数量的物资。俄日条约的签订更增加了我们的决心。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5 卷，第 641—642 页

远东司准备的备忘录

华盛顿，1941 年 5 月 29 日

美国援华政策及方法与手段等技术问题

最近国务院曾非正式地得悉一封生产管理局负责采购的副局长 1941 年 5 月 8 日写给财政部采购局负责采购的局长的信件。信中就有关对华运送美援物资的实际问题提出了某些看法（包括所称经滇缅路每月向中国运送 9000 吨以上货物运力不足一事）；提到了据说中国过去未能偿还贷款；提

到据说是存在着本国政府运送给中国的货物或许有被转给日本军队的可能;其得出的结论是:本政府应仔细斟酌这些情况再来为了中国而改变本国的正常经济或军事计划。

对于这封信中所宣称的事实和这封信所提出的对华援助总方针,兹提出如下看法:

本政府公开声明的既定政策——由负责官员公开宣布并由国会支持和贯彻的政策——乃是向英国、中国及其他正在抵抗武装攻击的国家提供物资援助。1940年12月29日,总统在一次广播讲话中曾说过:

> 民主国家反对世界征服的战争正在得到大力援助,而且必须通过美国的重整军备大大加强援助,要把我们所能拿出来的每一盎司和每一吨军火和物资帮助那些在前线的抵抗者……
>
> 我们正以最大的紧迫感筹划我们本身的防务;在广大范围内,我们必须把英国和其他正在抵抗侵略的国家的战争需要纳入通盘考虑。

1941年1月15日国务卿在对众议院外交委员会的一项说明中说:

> 我国人民对任何其他国家政策问题都没有像今天这样,为了我们自身的重大利益,如此接近一致认为,并如此强调,迫切需要对英国和其他受到攻击的受害者,在尽可能短的期间内,给予最大限度的物资援助。

1941年1月30日,副国务卿在一篇讲话中说到:

> 如果我们要确保对大西洋的控制不落入不友好的势力之手,确保像中国和希腊这样的其他友好国家能继续成功地反抗世界奴役势力,美国人民就必须作好准备,为了他们本身的自卫,提供美国能生产出来的一切必要援助。

1941年3月15日,总统在一篇演讲里说:

> 美国人民已认识到当前形势的极端严重性,这一点已毫无问题或

疑问。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要求，并且得到了一项政策，这项政策将应毫无保留地、迅速地全力援助英国、希腊、中国和所有那些家园暂时被侵略者占领而流亡在外的政府。

从现在起，这种援助将予增加——并一再增加——直到取得最后胜利……

中国同样表现出亿万人民抵制国家被瓜分的崇高意志。中国，通过蒋委员长，要求我们给予援助。美国已经表示中国将得到我们的帮助。

我们的国家将成为我们的人民所宣称的它必须作到的那样——成为民主的兵工厂。

1941 年 4 月 24 日，国务卿在一次讲话时说：

情况已经不容置疑地表明，本半球的安全和我国的安全要求在任何能最有效抵御的地方进行抵御。根据我的判断，我们的安全和防卫要求我们，必须按照政府立法及行政部门所宣布的政策，毫不犹豫地向英国和其他那些阻止战火普遍蔓延的国家提供援助。这一政策意味着，在实际运用中，这种援助物资须在最短时间内，以最大数量运到其目的地。所以，必须找到作到这一点的途径。

1941 年 5 月 27 日，总统在一次演讲中说到：

……我们庞大的生产已经翻番、再翻番，逐月在增加我们自己的和对英国及中国的战争物资供应——最终增加对所有民主国家的供应。

这些物资的供应不会中断——它将增加。

国会已经通过立法作出规定，使这种援助得以延长。总统已向蒋介石将军保证，种类繁多的货物已经拨出向中国运送，以满足中国的需要，以后所有这类可以提供的货物均将加速运送。

美国政府的所有官员都应根据本政府的这一既定方针来看待有关向中国运送援助物资的方法和手段等技术问题。

关于目前作为运送美国援华物资通道的滇缅路的能力问题，目前得到

的消息表明,自从这条公路1940年10月重新开通以来,每月经这条公路运到云南昆明的吨数显著增加。截至4月17日止的一个月中,经滇缅路运到昆明的货物在10500吨以上。然而这一数字并不说明这条公路的运输能力,因为运输量还受到卡车及零部件短缺和缺乏有效管理的限制。这第一项需要——卡车和零件——本政府可予满足,并已为此采取了步骤。第二项需要——有效的管理——中国政府正通过任命约翰·E·贝克[1]先生监管这条公路的运输来加以满足,贝克先生是一位对运输问题有实际经验的美国人,对中国人和中国情况很是熟悉。贝克先生有受过训练的美国助手相助,据悉正在采取步骤来改进该路的自然条件和运输系统的组织。据报界消息,贝克先生估计这条公路的运输潜力为每月3万吨,如果有足够的卡车等等可以利用则是可以达到这一总运量的,尽管日本进行轰炸不时得以破坏滇缅路的某些桥梁。该路的运输统计数字表明,轰炸并未能阻挠货物的流通,这显然应归功于中国人所建立起来的摆渡系统和对桥梁的修复工作。根据可靠的技术人员的意见,建立起经过改进的摆渡系统将能保证尽管有对桥梁的破坏,实际上还是可以维持该路的正常运输。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通过建造滇缅路的备用路段或备用路线,也通过使用飞机作为运载工具,到达中国的美援物资数量将会增加。空运计划现正由中国航空公司积极考虑。这是一家中国政府与泛美航空公司的合资企业。从现在得到的消息看来,使中国能够进行有效自助的物资援助,可以按稳定增加的数量到达中国政府之手。

关于从荷属东印度而不是从美国运送石油至中国或可减少运输费用的建议,出现的问题是,这样作所节省的运费是否抵得过这一行动方针的最终代价。自从1940年5月荷兰被德国军事占领以来,荷属东印度就受到了来自日本的强大经济压力,日本一直想从荷属东印度得到更大数量的石油供应,以此来摆脱对美国石油市场的依赖。我们知道,荷属东印度的石油公司一方面答应增加对日本的石油出口,一方面又成功地没有完全按日本的需求供应。如果在没有顺从日本要求的情况下现在大量从荷属东印度向中国运送石油,就需要考虑对荷属东印度的安全和对整个远东局势的稳定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信中提到中国曾被指责为过去未能偿还债务。虽然像总统在1940年

[1] John E. Baker.

12月17日的记者招待会上表示的那样，以租借为基础提供援助的目的之一乃是消除交易中的"美元标记"。虽然过去债务的偿还并未被理解为取得这种援助的先决条件，了解一下中国偿还外债的记录还是可能使人感兴趣的。除对外国政府的债务外，中国政府的对外债务，按照蒋介石委员长领导下的中国政府所遵循的计划，几乎与所有债权人都在1937年7月战争爆发前对所欠利息的结算进行过谈判，而在近两年的战争期间，利息的支付已经恢复并仍在继续。1939年中，由于日本攫取了作为对外债务担保的主要收入，中国政府停止了支付全部利息，但从那时以来，已经按相当于仍在中国政府有效控制之下的区域中关税、盐业和铁路收入的比例，拨出了部分支付这些债务利息的基金。关于本政府对中国的贷款和信用借款，则杰西·琼斯先生作为联邦贷款管理人能够于1940年9月25日作出下列声明："在迄今为止经复兴金融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核准对中国的贷款中，43824528美元已经付出，13160253美元业已偿还，并无过期。"

1940年11月30日，琼斯先生在给总统的一封信中（此信已公开）写道："你也许想要知道，中国在向美国交付桐油和锡时是依时间表按时进行的，她是通过向我们销售这些重要物资来偿付借款的方式实践以前的承诺。"

根据记录，中国在偿付国外债务的表现方面与其他国家（包括那些经济发展更为先进的国家）的表现相比，是毫不逊色的。

关于供应中国的物资可能被转往日军之手的假设指控，可以说，根据租借法的条件，每一个受援国政府都保证，非经总统许可，不会转移从本政府得到的任何物品或物资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准许任何不属于该外国政府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使用这些物品或物资。就国务院所知，尚无说明中国政府已违反这项义务或有可能这样作的任何证据。

该函所提出的有些问题（如从美国的西海岸而不是东海岸向中国运送石油的可能性，以及最好满足中国政府的要求用可退回的钢桶向中国运送石油），看来并不会造成严重困难，只要从互相照顾两国政府需要的友好精神出发即不难解决。至于中国要求可退回的大桶的问题，据了解这些容器可用来装运偿付美国贷款的桐油，关于锌和铅的供应可能由于国内防务需要而发生特殊问题。这些问题将需在发生时予以解决。

显然，向中国提供美援，像对其他正在抵抗军事进攻的国家提供美援一样，牵涉到某些技术和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应从政府的长远利益考虑以最为

实际可行的方式予以解决。不同于向欧洲运送军需品的情况是:对华供应物资还没有受到在跨越大西洋时受到交战行动造成的损失。由于这一情况并不能指望其永远保持下去,看来明智的作法是尽快将援助物资运往中国,以保证中国有继续自助的能力。本政府如不能信守其对中国所作的保证,其可能出现的不利后果是怎样估计都不为过的。

目前,西半球以外可以指望其有效地抵御轴心势力扩张的国家是有限的:不列颠帝国、荷属东印度、中国,可能还有其他一两个国家。本政府不应轻易地对那个已进行抵抗、战斗了将近四年并使日本未能给与其轴心盟国以有效帮助的国家的需要置之不顾。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该函中对一些具体问题所提出的许多说法,有不少是根据错误的和不充分的情报提出的。函中建议的政策直接违反了本政府明白宣示并屡次经有权宣布本政府政策的那些官员所宣布的政策[1]。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5卷,第651—656页

亨贝克致赫尔备忘录(暂定稿)

华盛顿,1941年6月12日

我曾按商业部统计得出了一些数字。有些颇值得注意的情况如下:

1.1938—1940年间,美国对华出口为1.68289亿美元;对日出口为6.9905亿美元,这一点表明在日本和中国交战的整整三年中,我国对日本的供应大约为对华供应的4倍。同期美国对日出口的石油及石油产品至少有1.51076亿美元[统计未列入某些特殊品类的石油产品]。这一点表明在所提到的这一时期内,我国供应日本的石油和石油产品数量几乎等于对中国供应的所有产品数量的总和。

2.1940年,美国对华出口总计0.77956亿美元;对大不列颠[仅限联合

---

① 6月17日送给陆军部长史汀生和海军部长诺克斯的副本上,在末段作了如下的更改:第一句中"对一些具体问题"一句被删去;增加了一句新的结束语:"本政府的政策是不仅对英国,而且对中国给与援助,并且'这一政策意味着,在实际运用中,这种援助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按最大数量运达目的地',这是本政府最高官员所宣布的。"在答复时,陆军部长6月23日向副国务卿保证"陆军部将尽其所能,在符合我国本身防务及我国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完全遵照我们国家既定的援华政策行事"。

土国"出口为10.096亿美元。这一点表明在中日战争及英德战争的整个这一年中，我们对大不列颠(联合王国)供应的货物几乎为对中国供应的13倍。1941年1—3月份，对华出口总计0.19988亿美元，对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出口2.89393亿美元。这一点表明在这三个月中我们对大不列颠的供应，14倍于对华供应的货物。

3. 今晨的新闻报道称，根据租借法，现已分配的物资超过了40亿美元。

据笔者所知，到目前为止，分配给中国的货物共值4500万美元。

从以上数字推断，其合乎逻辑的结论是，每向中国提供一个单位的物资，向其他国家主要是不列颠帝国而尤其是联合王国，所提供的大约为98和100单位。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5卷，第660—661页

(三)马格鲁德使团访问中国

说明：派遣一个军事顾问团来中国帮助抗战，这最初是蒋介石在居里访华期间提出的要求。蒋介石的本意，自然是力图通过这种形式，进一步促使美国更直接地关注中日战争，加强两国的联系，争取美国提供更多的军事援助。而在另一方面，随着美国对华租借援助的实施，美国政府日渐关心此种援助的效果和方式。由美国陆军准将马格鲁德[1]率领的军事使团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前来中国的。

马格鲁德军事使团组成于1941年8月，包含了各方面的军事技术专家和参谋人员。使团的任务，根据美国国务院的规定，就是要通过协助中国政府按照租借法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军事援助，并保证这些援助的物资能够得到最有效的利用，达到增强中国抵抗日本侵略的军事力量的目的。马格鲁

[1] Iouh Magruder.

德使团的成员对他们在中国实地看到的事实颇感不安。他们发现,中国军队不仅派系林立,各自为政,而且军官腐败无能,士兵缺少训练、缺乏斗志。这使得他们对如何管理和分配美国租借物资颇感头疼,不得不提出了租借物资必须在美国监督下分配使用的建议。正是由于该使团对中国军队印象不佳,从而造成了以后美国军方对重庆政府求援要求常常抱有保留态度,并且始终坚持不放弃对租借物资的监督控制权。

本节资料除少数录自《战时外交》以外,其余资料均译自《马格鲁德使团访华(1941—1942)》(缩微胶卷),原件存美国国家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存有拷贝。

1. 使团赴华使命

说明:马格鲁德使团的任务是纯军事性质的,按照7月间宋子文与美国军方商定的原则,该使团的任务应当包括:(1)如同国民政府前此聘任的德国军事顾问团一样,充当蒋介石的军事顾问。(2)调查中国军队所需军火物资的情况,随时报告美国总统,以备美国政府进一步援助时参考。(3)参加新加坡中、英、美、荷四国联合军事会议,贯彻美国总统有关四国协防的秘密建议。而按照马格鲁德将军的解释,该使团最主要的任务其实只是要"有秩序地组织和实施由租借法提供、来源于美国的适用的材料及军火,交付给中国政府的军队",因此,该团的成员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各方面的军事技术专家,针对中国作战、后勤、运输、通讯等各方面的具体需要,各类军官达数十人之多。

马格鲁德使团分批于9月底至10月中旬陆续从美国出发,经菲律宾的马尼拉转经香港飞抵重庆。10月下旬,该团全体成员均已到达重庆并开始工作。

谢尔曼·迈尔斯[1] 致马格鲁德

1941 年 7 月 11 日

目前有意立即成立一个以将官为首的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此代表团的任务是向中国政府就普遍的军事事宜，特别是关于使用租借法案项下信贷或将要从我方接受的租借物资事项，作出建议。同时，该代表团应将我国希望让中国政府知悉的我方所作某些军事计划及进展的情报及时通报中国政府。该代表团类似于现驻伦敦，由钱尼[2] 少将领导的美国代表团。但此驻伦敦代表团由于伪装需要，现仍称为"美国特派伦敦观察团"。驻华代表团是否也要加以伪装另起名称尚未决定。无论如何，该团使命是很重要的，而且随时间之转移，会越来越重要。一旦我国积极参与此次战争，该代表团即将成为我国与作为盟国的中国之间的战略计划及合作的联络组织。

总统特别助理劳克林·居里最近曾去中国，他已提出要我们派一名将官到中国视察及协助维护中缅公路，另派两名铁道专家官员协助租借法案项下的铁路工程项目。以上各项以及许多有关租借事宜均统归该代表团负责处理。

我深知你对脱离部队指挥官现职的心情，但我想你也会同意这项新工作要更加重要得多；而且正如你所知，只有至多两名现役将官能脱身担任这项工作，你是其中之一。在我们总部，只考虑过三个人名……你、史迪威[3] 和鲍利[4]。

你可以看出，这是一桩紧急的事，我们要尽早组成该代表团。按说它本应早些时候就成立了。

请将你关于此事的意见用电报或电话通知我，越早越好。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

① Sherman Miles，美国陆军准将，代理参谋长助理。
② Chaney。
③ Joseph Stilwell。
④ A. J. Bowley。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1年7月16日

密呈委座钧鉴：美陆、海军参谋本部，对于我国需要申请之器材，已拟妥具体完整办法，飞机亦然，并提议遣派军官团来华协助一切。上述各计划，陆、海高级军官业经签字，明日呈总统，此项消息，乞守秘密为叩。文。谏酉。

《战时外交》，第1卷，第459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1年7月22日

密呈委座钧鉴：最密。谏酉（16日）电计达钧览。美陆、海军参谋本部经与文商洽后，建议各节，业已由其呈报总统。谨条列如下：（一）即派军官团，由高级军官带领赴华：（甲）当钧座顾问，协助一切，有如以前德顾问团之职务；（乙）调查中国军队需要之援助，随时报告总统；（丙）军官团中，包括参谋、炮兵、航空、工程各种军官；（丁）军官团领袖，参加新加坡中、英、美、荷协防会议，并履行总统秘密建议，美国在战事未发生前，应在东方居于主持地位。该团到华六星期内，作第一步考察，第二步再派军官数十名员协助。（二）主张目前交我军火2.4亿美金，明年交军火5亿美金。（三）决定供给我方飞机，使空军足以保卫数个重要区域为原则。（四）决定派将升中将之麦克罗达[①]为军官团领袖，该员为驻华海军武官麦寇猷[②]之连襟，会充驻平陆军武官，钧座可否来电表示欢迎？乞裁示。前项消息，请绝对秘密，美外交部亦未参与其事。再，如新加坡开会议，我方拟派军官何人参加？并乞谕知。弟子文叩。祃酉。

《战时外交》，第1卷，第459—460页

① 即马格鲁德。
② 即麦克休

蒋介石致宋子文

1941 年 7 月 27 日

宋子文先生：敬、巧各电悉。美国是否派军官团来华问题，尚在其次，此时最重要者，为我国能否派代表参加新加坡之中、美、英、荷在太平洋上之联防会议也。此事必须由美负责提议邀我国参加，则我国在全局上方有地位，亦可切实表示真以平等待我也。并须敦促美国从速出而主持其事，领导太平洋各国共同反对侵略，如此民主阵线乃有团结中心，方不为轴心国各个击破。请兄以中之意要求美国当局务必达成我区区之希望，否则中国单独抗战四年，忍受一切牺牲，在所不计，已尽其对友邦一切之职责与义务。如英、美对华至今仍在摈弃之列，毫无互助合作精神，则我国军民对英、美必生极不良之感想，而且于我抗战前途亦随之发生最不利之影响，务请其特别注意。并顺请其仍派军官团早日来华协助，以振奋我军民抗战精神，且增进对美友义[谊]之心理。如其为避免日本注目起见，则军官团来华暂不公开，其人数亦可减少也。至于此事交涉方式，不必以中之名义正式提出，而以中之意旨，由兄转达为妥。中正、感。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461—462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1941 年 7 月 31 日

密呈委座钧鉴：感(27 日)电敬悉。军官团事，经竭力疏解，已决定仍照前议，先派基本团员十余人赴华，内有航空、运输、炮兵各专家，以麦克罗达为领袖，不附属大使馆，到后视需要情形，再随时加派。该团约两星期内起程，文已代表钧座表示欢迎，请饬属准备住所，如尚需用其他专门人材，并乞示知，当向美国建议调派。谨陈。弟子文叩。世申。

蒋委员长批示：复。军官团员以机械化兵团与工兵军官，亦甚重要。又空军军官最好派一上校以上人员，能负组织与训练全责，望其积极建立中国空军也。中正。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462 页

对建议设立的驻中国租借法协调代表团的总统指令(代拟稿)[1]

1941年8月

为实现1941年3月11日立法(租借法)的某些目标,兹指派你在陆军部长领导下组织并落实驻华租借法协调代表团。

1. 该团应以最有效的方式使中国中央政府获得租借法所预期及提供的援助,用以加强中国政府对任何侵略者的军事抵抗。

2. 你应于需要时在代表团召集有关军事及非军事人员给予指示,以:

(a)对中国中央政府在采购、运输及利用租借法所提供的各种材料、设备和军火各方面提出建议及予以帮助。

(b)对中国中央政府在训练中国人员如何使用及维修租借法所提供的各种材料、设备和军火方面提出建议及予以帮助。

(c)对美国政府其他部门人员的行动加以协调和帮助,使他们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并在进一步贯彻租借法关于中国的目标方面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

3. 为达到上述目的,授权你可直接向中国中央政府或其下属机构就有关的军事工作提出建议。

4. 在行政管理方面,授权你:

(a)向陆军部长申请合乎要求的军事人员以组成并维持该代表团。

(b)申请从预备役专家中委派高级技术人员并授予适当军阶。

(c)雇用必要的非军职技术和行政管理助理人员。

(d)签发旅行命令并核准行政管理开支。

(e)成立经费核销办公室以管理批准的代表团经费开支。

(f)为满足租借事宜的要求,在我将指拨的款项限额内,于远东当地采购物品和材料。

5. 你并受权向其他友好国家官员就有关奉行租借法的目标事宜提出建议。

6. 建议中国政府及其各部门,凡一切有关租借法的事项均应与该驻华

---

[1] 作者不详。

租借法协调代表团交涉办理。

7. 你应与美国驻华大使秉公合作，并使他及时知悉你的一切有关国家利益的行动。如果出现需要你从事本指令未曾授权项目的问题，或密切涉及在租借法中未规定的政策问题，你应立即报告陆军部长，在等候指示中应按照美国大使所解释的政策指导行事。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史汀生[①]致马格鲁德准将备忘录

1941 年 8 月 11 日

事由：组成驻华军事代表团。

1. 兹指示你立即开始组建驻华军事代表团的行动步骤，详细的正式指令随后发下。

2. 你受命：

a. 与陆军部有关部门主管会商，获取组成并维持该代表团包括在华和在美工作所必须的符合要求人员的必要人事资料。这些人员应符合经参谋长批准的详细计划。

……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马格鲁德致参谋长备忘录

1941 年 8 月 11 日

事由：组建驻华军事代表团。

1. 遵照 1941 年 8 月 11 日陆军部长指示，我自即日起开始驻华军事代表团的组建工作。

2. 兹拟订该代表团组织编制及其分工职责如附件 A[②]，请核准。根据我的理解，该代表团的基本目的是加强中国武装力量阻挡日本军事扩张的

---

① 时任美陆军部长。

② 未收入本资料集。

作用。因此，最重要的是有秩序地组织和发运由租借法提供、来源于美国的适用的材料及军火，交付给中国政府军队。在此过程中由于行政管理上的、技术上的和运输上的困难，每一步都很复杂。加以由于缺乏干练的中方经办人员，不能把他们的需要列成清清楚楚的表格使陆军部立即据以行动，也不时造成延误。而在陆军部内，由于其他工作的影响，过多的部门干预租借事宜，以及没有一个单独部门负责经办设备和材料的全程发运直到发出等原因，也造成延误。各种设备提供至为重要的配套仪器配件等等，现在也完全缺少协调一致的程序、在口岸上的接收、发运工作也同样杂乱无章。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代表团应有一个人数不多但很精干的成员组设在华盛顿，与驻中国的代表团，与陆军部内一切有关部门，与中国国防物资供应公司取得密切联系。

3. 这个联络组对组织和派遣不时需要的各种工作专家也很必要。

4. 鉴于上述要改进中国广泛延伸的军事作用①，必将涉及许多军事或半军事项目的处理问题，时时需要关系到关键性公路和铁路问题、已获得的新设备的训练问题、汽车和军用装备的维护问题等等方面的专家工作组。当然，有些指定项目的专家工作组并不属于代表团的长期编制，但必须在适当时间派到中国，并工作到此项指定项目完成为止。而代表团的长期编制成员加上重要的行政管理人员，则须承担该团的连续性工作，一直达到中国军事自给自足的最终目标为止。

5. 由于中国西部生活条件很差，代表团所需食品及其他供给本身也成为问题之一。它的人员将散布在从仰光经昆明到重庆这条物资供应线上。有的人员出差到一些中国军事中心，远离外国人聚居点。必须从美国进口罐头食品及其他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代表团的人员，不论他们居住何处。

6. 租借法的宗旨及其他运用资金的规模，共同构成了一项美国最重要和关系最深远的政策。在中国实施此项政策，如果很成功的话，所起的抗衡日本军事力量的作用在军事上可以军团计。它在国防上有极大的重要性。因此，对代表团配备的人员在数量和质量上过于吝啬以致妨碍了它的成功是绝对不合算的。

7. 为此，请求：

a. 批准附表B所列军官数量和类别作为代表团最初的人员组成，并命

① 原文如此。

令参谋部人事处为代表团指派符合要求的人员。

……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罗斯福致宋子文

1941 年 8 月 20 日

我很高兴按你 8 月 7 日函转达的蒋介石委员长的要求，向中国派遣美国军事代表团。陆军部长已选定马格鲁德准将为团长，现正组建代表团，将尽快前往重庆。

我相信这个代表团将对中国的英勇斗争有所帮助。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马格鲁德致参谋长备忘录

1941 年 8 月 22 日

事由：驻华军事代表团计划。

Ⅰ．论述

1．驻华军事代表团的任务，简言之为："……协助中国政府，按租借法案之意图，取得相应的国防军事援助，并保证其得到最有效的利用。"经国务院同意的指示信建议全文见表 A[①]。

2．此项广泛任务要求进行下列活动：

a．向中国政府提出有关按租借法能向中国实际提供的适当军援类型的建议和顾问意见。此项援助不仅限于完全属于军事及航空的装备和军需品，而且包括公路及铁路的建设维修器材，以及各种运输设备的供应。

b．协助中国方面准备陆军部能以供应的适当物资的申请。

c．监督贯彻从提出申请到船上交付的所有过程，以加速租借物资的采购、供应和运输的有秩序进行。

---

① 表 A 及以下各表均略去。

d. 以各种方式为租借物资从仰光运到中国政府的授权使用单位提供方便。

e. 就有关租借物资，包括各种航空及其他军事装备的维修和有效地在战术上和其他方面的使用，向中国政府提供人员训练的顾问意见并予协助。

f. 对代表团人员在中国旅行，及为执行特殊任务在美、中两国间往返的人员，提供食宿。

g. 对代表团人员在自由中国各地进行工作时的健康状况、福利及在某些情况下的供应状况进行监督。

3. 为实现以上目的，不论在一般参谋或特种参谋小组均须有最为合格的军官。对于需要进行的各项活动，不可能事先详细设想，肯定需要一批充足的行政管理人员来控制异常分散的各种活动，并为全体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除了业务上应当合格以外，这些军官必须是可靠、健康和能适应各种环境的。

5. 此类职务由适当类型的志愿人员担任固然可行，但代表团活动成就的军事利益足以证明有必要不按个人喜好来派遣军官。另外我们认为此类职务的重要性也足以证明应由参谋长径行指派一些合格的起关键作用的军官，他们是不会被其目前的长官自动放走的。

6. 表C显示的是关于代表团全面组织的职责划分的建议。B组，即国内办事人员，在陆军部内的从属关系尚未确定。这应由现正在陆军部内进行研究的一项有关管理所有派往海外的代表团的建议计划来规定，亦须由现正在陆军部内进行的改进租借事务管理的一项研究来确定。

7. 基本上，代表团将包括：

a. 固定人员——按传统的参谋业务组成，其职务与一般及特殊参谋人员相似。这一组有一小部分将驻在华盛顿，较大的一部分驻在中国。

b. 特殊任务专门人员——随时在美国国内按批准的特殊任务组成，由各军种或勤务部门派出。他们只在中国留驻为完成分配之任务所需的一段时间。

c. 行政人员——提供各种便利，使固定人员和特殊任务专门人员能以最高效率进行工作。这部分人员将提供运输、膳食及办公设施；为全体人员支付薪金及款项；分配款项；保管档案；必要的文书及翻译人员。这一组有一小部分将驻在华盛顿，大部分驻在中国的各关键处所。

……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0 年 8 月 22 日

密呈委座钧鉴:删电敬悉。美派军官团事,因国务部之慎重,进行迟缓,文仍径函总统催询,顷接复函略谓:嘱派军官团一事,极愿接纳,陆军部长已选定麦克罗达少将,彼正调集人员,于最近期内即可赴渝,余切望该团在中国抗战之期间,能尽力为有效之协助等语。麦君及一部人员约两三星期内先行。确实行期,另电呈报。所率其他人员,以后分批起程,请饬准备住所,南岸、北岸何处为宜?并恳酌定。弟子文叩。禡。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463—464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0 年 8 月 26 日

密呈委座钧鉴:美政府派华军事团,已明令公布,约于 9 月中启程。其内部组织如下:团长 1 人,团部分一处五科。(一)参谋处,内置财务、经理、医务及专员等四课;(二)人事行政;(三)情报联络;(四)组织训练;(五)供应;(六)作战计划等科。第二至五科之下,按需要联合设股,计分空军、步兵、工兵、通信、交辎、兵工、化学兵、野炮兵、高射炮兵、装甲车队及杂项等十一股;供应科内另附四组,为运输组、滇缅公路组、需要分配组及铁路组,团部驻渝,贵州、昆明、腊戍各设办事处,此外有联络员五人,分驻国外孟尼拉①、新加坡、香港、仰光各埠。在华盛顿设办事处,由主任一人主持,下设行政科,科分空军、军需、兵工、通讯、工兵运输及杂项等七股,管理我国租借案中与军部有关之事项,团员约 40 名(刻在选择中),我方招待及相对之联络组织似应预筹。除组织表另函寄呈外,余续电陈。弟子文叩。宥。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465 页

① 即马尼拉。

马格鲁德致参谋长

1941年9月10日

事由:关于致麦克阿瑟将军电报。

(一)论述

1. 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不久即将启程,兹认为有必要将代表团的到达通知麦克阿瑟将军并请其协助。

2. 可能有必要与麦克阿瑟将军作出一些当地的安排,供应一些零星物品,如日用物资及其他个人用品等。

3. 按目前计划,代表团大部分成员将于9月24日至10月20日之间乘巨型飞机经由马尼拉前往。

4. 所述行动为用密码向麦克阿瑟将军发出一电。

(二)建议

1. 向麦克阿瑟将军发出下列电报:

军事代表团即将由马格鲁德率领赴华。请求向代表团成员提供零星日用品,具体项目与你的补给军官商定。人员将于9月24日至10月20日之间乘巨型机经马尼拉前往。马格鲁德及另外4名军官将于9月29日到达,转去香港。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史汀生致蒋介石

1941年9月15日

今得顺此机会恭致问候与良好祝愿,倍感欣慰。以持函者马格鲁德将军为首的军事代表团已经按你的明白要求组成。代表团之组成也表达了我国人民的深厚感情,愿意帮助中国战胜其如此英勇抗击的物质上占优势的

敌人。

我非常遗憾的是，我国的巨大防务计划必须经过长时间才能达到其全部生产数量。但这是无法避免的。这也不免时常造成在达到我们在租借法中打算对友好国家的援助数量时产生延误。不过现在这方面的数量正在逐渐增加。我认为首要的一点是，主要的大动脉，滇缅公路和铁路，应尽早能具备承受增大运量的条件。

在军事代表团致力于在中国和美国协调所有旨在加强保卫中国抵抗侵略的相应措施时，如能提供任何协助，我将深以为感。请阁下对马格鲁德将军惠予照拂，马格鲁德团长已奉到指示，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尽其所能对中国进行协助。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马格鲁德致代表团全体军官

1941 年 10 月 25 日

事由：代表团的目标。

代表团的目标总的说来是相当清楚的，即使租借法提供的资源能以最有效的方式供中国政府利用以提高中国军队的抵抗力。每一名军官在实现代表团目的时的具体任务是多种多样的，常常是复杂的。每个军官将担任主要与下列各广泛的项目中的一个或几个有关的职责：

(a)通讯项目；

(b)飞行项目；

(c)军需供应项目；

(d)工业供应项目；

(e)军事训练项目。

这些职责常常需要涉及无数问题的各种活动。军官们将分散到广大地区，常常是单独活动，而与代表团总部的通讯联络常常会有困难，需要发挥个人主动性，必须作出良好的判断。在纷繁的细节中，重要的是各军官既不要看不到他们自己的主要责任，也不要看不到代表团作为一个整体所致力的国家目标。

除良好的工作要求对问题有全面了解外，代表团没有军事情报的职能。能采取行动时就要行动。经过仔细调查得出的良好建议是需要的，这样可

使租借法的资源能够产生效果。代表团必须知道全体军官的活动情况，以使各方的工作得到协调，并促使华盛顿及时采取行动。

代表团成员在与所有其他美国官方机构，与中国官员，及与其他与我国在世界危机中共同行动的各个政府的官员来往时，应当审慎并具有合作精神。

代表团成员不应超越他们的权限。作为授权限度及各军官与其他官员来往的一般指导原则，现发出所附的备忘录作为训令。此项备忘录本代表团可向有关的美国、中国或其他外国官员提供。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马格鲁德致代表团全体成员

1941年10月25日

事由：代表团成员职责的授权。

代表团成员的职责为遵照租借法的意图，以提高中国抵抗侵略的军事力量为宗旨，向中国政府官员提供顾问意见并积极予以协助。此项全面训令虽规定了范围广泛的职责，在代表团成员和中国及其他外国官员来往时，其权限显然是有限度的。

与中国或其他国家官员进行导致我国政府作出承诺的谈判，不在代表团成员授权范围之内。这些限制并不妨碍代表团的一个成员与中国官员自由会谈，或妨碍协助他们进行与该官员职责有关的一切事项。

代表团成员并未经授权单独与其他政府自行谈判协议，或使中国官员对协议承担义务。为了解决由其得到授权履行的职责所产生的困难，各军官得非正式地与中国以外的其他政府有关官员进行会商。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2. 使团在华工作

说明：依据原先的计划，马格鲁德使团来华后应该首先进行六个星期的

考察，然后再开始正常工作。在最初考察期间，马格鲁德等人曾先后同蒋介石、何应钦等国民政府最高层领导人进行了多次会谈。但就在马格鲁德使团考察工作将要结束之际，太平洋战争爆发了。美国同中国正式结盟，两国之间在军事方面的联系迅速加强，开始了频繁的军事方面的交涉与会谈。本节文件较多地介绍了蒋介石、何应钦等中方军事领导人同马格鲁德将军等人密切接触和交涉的情况。从这些会谈的记录可以看出，双方这时都已对对方有了更多的要求与期望，因而会谈所涉及的问题较使团出发时所规定的内容要广泛得多。首当其冲的是关于东南亚地区的联防问题，也正因为中美之间直接的军事合作变得越来越重要和迫切，因此，仅仅作为顾问团性质的马格鲁德使团越来越显得不够用了。随着1942年1月中国战区的成立，3月史迪威来华，陆军部命令马格鲁德使团人员参加驻中缅印战场美军司令部，马格鲁德使团的使命便告结束。

(1)珍珠港事变之前

说明：马格鲁德使团在全国各战区和滇缅路上进行访问调查，并向陆军部提出报告，同时也向蒋介石提出建议。这类报告甚多，本节所录的只是一个例子。

访问第一及第六战区的报告

1941年10月19日—11月10日

(一)公路

这次出行所经公路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通过滇缅路运来的军需品只能经由此路到达中国长江以北地区。

这条公路的重庆—汉中段几乎全为砾石路面，应能在雨季使用。在到达汉中前的350公里路经山区，通常很少有可能绕过任何障碍，如受到破坏的桥梁或塌方。这一段也有很大一部分是单行线，散见有较宽的处所供错车之用。散见有几英里的双行线路段。

在我们北行的路上，很少显示出为军队往前线运送补给的迹象。似乎

只有单个行驶的汽车,为数也很少。在广元渡口有约1000箱据信是手榴弹堆在北岸,而从该处往北常有牛车载有同样的箱子。

重庆与汉中间肯定有五个这样的渡口。这些渡口在一旦需要在这条路上运送大部队时,必将形成瓶颈。每次过渡平均需要20分钟。

从汉中到安康,公路属于良好等级。路面在雨季可能承受为数不多的车辆。我们在这条路上只遇到了1辆汽车。马车运输则相当繁忙。到此处以前的所有马车均装有胶皮轮胎。看来这是为使用公路的马车规定的。

从安康到老河口公路属于很好的等级,但很少被使用。所有为军队的运输都利用汉水船运。许多路段,除两条模糊的轮迹外,均为杂草湮没。然而还是可以保持每小时20英里的速度。路很窄,但除最后的120公里外,一度为砾石路面,这最后的一段在雨季可能一下雨就不能通行。

从老河口至洛阳公路绝大部分是与地面平的。车辙及尘土均很多,并有许多单行的涵洞。在雨季中,可能过不多久就会不能通行汽车。在这条公路上曾遇到4辆卡车和1辆大客车。

回程时,汉中以南的整个路段似乎比较活跃。情况看来是与部队和卡车向南运动去昆明有关。看到有三组10—12辆卡车的车队向南行进。大多数为空车。见到有几组三四辆卡车的车队载有供应品在一个人的管理下活动。然而更多数量的卡车则似乎都各自单独活动。其中有大约一半为空车,而其他车辆所载包括大量的旅客,男女均有,还有他们的行李。

在一处有26部卡车置于棚下,修理和保养设备几乎为零。沿途许多地方,见有单辆或成组的卡车被去掉轮胎垫起,显然已不再使用。从整个外观看,这些卡车已不能使用。许多已有部件丢失。

(二)第五战区

本战区部队的编制和所面对敌军的位置将另行报告。

根据几名军官们说,前线的一般战术作业乃是破坏前线附近的所有道路达到纵深约50公里。这是用来阻止敌军使用摩托部队进行快速突袭入侵。

在前方,在与敌人接触不多的地方,有些小组分驻各村进行警戒并在敌人前进时进行抵抗,起到延缓作用。据报目前前线非常平静。

由老河口至樊城的前线,据说有130公里可乘汽车,还有50公里要骑马或步行。

本战区所有炮兵均编在战区炮兵军官属下进行战术部署。遇有演习命令或预见有敌人威胁出现时，部队始被派前往。情况过后，炮兵又被撤至后方

总共仅有58门炮。

视察了一个装备着日造火炮的炮兵连。炮系1897年制造，而从总的外观看来，可能不会有太大的准确性。连长称，一般作法是仅使用大炮作直接射击。

这是七十七军炮兵营的一个连。随炮有少量弹药，但据称每个连在1英里左右以外的地方均存有400发炮弹。

另视察了第五十七反坦克炮兵团的第七及第八连。他们为此项武器配有穿甲弹和爆炸弹。骡子和炮均在场，但前车则藏而未见。显然是因为这些前车状况不佳。除他们想要让你看为了给地方指挥官造成好印象的东西以外，很难看到任何东西。

到现在为止，看到的炮似乎都使用前车。

通讯设备看来极差。据称他们使用无线电到团，从团到营用有线电话。所看到的仅有的电线是裸铁线，用电杆架起。炮兵自称有绝缘电线，但没能拿出给我们看。没有使用架线工具。电线是从线架用手敷设的。

除弹药、武器、汽油和服装外，所有供给均在当地取得。

在河西老河口以上约7英里处有一个军需供应兵站。军需兵站也在此处收发弹药。军需品用船由汉水下驶运来。

由于取得燃料困难，在这一地区只在紧急时才使用汽车。且一般多使用酒精和木炭作汽车燃料而不用汽油。

据称医院在朝向前线的沿江一带，这样可用水路向医院撤运伤员。

缺乏人员，在战区司令部周围一般看来缺乏任何活动迹象，给人们总的印象是司令部很少作用。那些号称属于各军或各集团军的那样多的师，本应有更多的活动，即使是指挥相当分散也应如此。这一切给人的印象是，部队的数量或许是为了宣传目的有所夸大，实际的兵力可能无法查明。所有的军官都声称他们的部队达到满员。

（三）第一战区

本战区的部队编制和所面对的敌军部队的分布位置将另行提出报告。

本战区东部前线的一般战术作业看来与第五战区大致相同。然而从郑

州沿黄河往西,计划看来是沿河设前沿据点,在重要中心地点有些零散的炮兵支援,如在洛阳,后备部队则驻在可步行抗御敌军渡河的地方。

引领我们的军官声称,在高地与河流之间(约4公里)设有几道防线。不过,当我们步行到河岸时,只不过看到一道沿河岸的稀疏防线。在这条防线后方的其他防线,意在利用天然的沟壑和沟渠,以不毁坏农田。耕作仍很活跃,妇女和儿童直住到河岸。北岸看来是同样情况。

视察了150毫米榴弹炮连的炮位。这些炮是沈阳造的。对于这项武器的最大射程,不同的军官有不同的说法——有些人说是9150公尺。但装药量看来非常小,两包就够装三次。看来相当肯定的是只曾用过中轴瞄准法。所有的观测所都在炮的后方二至四公里的山脊上。两个连对目标发射。一个连发射了1发炮弹,偏左40°,即观测距离8000码偏左320公尺;另一个连发射了3发炮弹,1发为哑弹,第一发为右35°(280公尺),校正后仍偏右20公尺。

所有电话线看来都是单绝缘线,即接地回路。绝缘很次,电线在雨季可能是不大有用的。搭接处是裸露的,搭接也很差。

在这一战区应有炮93[94]门:35门75毫米驮载炮,34门75毫米野战炮,25门较大口径的炮(大部为150毫米)。

每门炮据说均有200至300发炮弹,然而一位炮兵军官声称许多炮只有20至30发,他们常常不能从后方得到更多的炮弹。

据说有37毫米反坦克炮63门。似乎均有前车。

75毫米博福斯式驮载炮有一对直接连接于炮座的车杆,因此不需前车……

补给方式与五战区同,只是不用水路而是使用铁路。补给兵站在洛阳和渑池(洛阳以西)。

这一地区很少使用卡车,卡车也很难得到,且只在紧急时用。

我们所乘的去前线的客车燃烧的是酒精,很不成样子,速度降低到每小时大约5英里,我们最后不得不放弃客车改乘卡车。

第八十三师在洛阳集合供我们检阅。这个师看来有60%的兵力。装备看来相当完全。其编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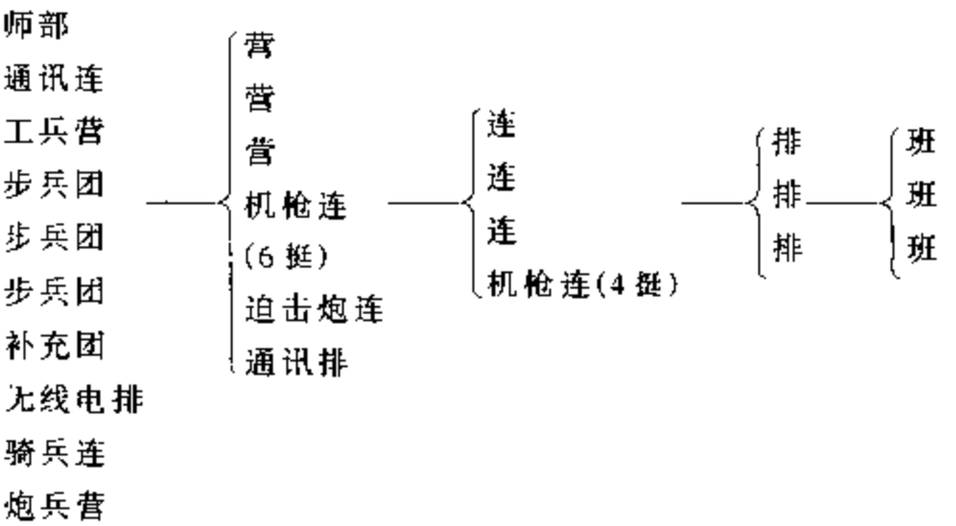

将军在讲话时用扩大器将我们介绍给全师官兵。

在洛阳的两天早晨,6点30分响起了空袭警报,因为据报有一架飞机接近郑州。洛阳上空未出现飞机。

我们在洛阳时得到郑州失守的消息。为了宣传,宣布在郑州大胜。不过我们被告知,日军仅是从该处撤走,中国军队得以进驻。一位路过郑州的传教士估计该处日军在撤走的前几天约为1000人左右。

(四)第八战区

从洛阳西行至西安均乘火车,但从潼关以东110公里至该处以西10公里一段则须乘汽车,汽车路约有200公里。第一战区及第八战区的分界线就在此段中间。

我们在潼关视察了第一师的一些部队,并也巡视了潼关的防御工事。工事为在城市与河流间地带精心修筑的战壕体系,这一体系包括许多为二三名步枪射手准备的掩体,也有机枪掩体。敌军无疑会从此处的上下方越过而从后方进攻。河对面有日军工事可见,但给人的一般印象是无人据守。可以看见有不穿制服的男子和女子在河对面山上的一个沙袋工事近旁耕作,中国人说那是一个日军机枪掩体。

在西安,为胡宗南将军担任联络官的是他的政治部主任。这是与这类

官员的首次接触，看来在全军都有这种政工人员，有些像政委。这一位说他的官阶与少将相同。

(五)结论

1. 炮兵部队的训练很差。有些间接射击技术在学校中讲授，但在实际运用时大部分是用直接射击，在需有障碍物保护炮位时，间接射击用的是轴向方法。

2. 炮兵连的军官素质差。差到何种程度很难在没有亲眼见到时具体化。在老河口专门挑选来供我们视察的那个连，连长的智力并不很高。他只赤脚穿着草鞋。对这类人可能很难教授以现代炮兵技术。

3. 整个军事系统全是建立在效忠个人的基础上的，这样就不可能像我们在美国一样训练炮兵军官并把他们不加区别地分派到各部队。

4. 沿前线活动很少。每一方都可能在他们认为最有利的地点突然袭击。未见到中国和日本军队在前线有接触。

5. 中国看来对任何攻势行动几乎都无兴趣，虽然他们总说需要的只是飞机、坦克和大炮来把侵略者赶出国土。

6. 过去可用的炮兵很少，结果在大多数的师均无炮兵，而是集中由军或更高的单位控制。

7. 汽车运输的维修很差，因而机械化部队的使用是否相宜，很值得怀疑。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与蒋介石会谈备忘录

重庆，1941年11月19日

11月18日下午5时，委员长召见马格鲁德将军及麦克莫兰[①]上校至其市内官邸进行会谈。

出席者：蒋介石委员长、蒋介石夫人、马格鲁德将军、商震将军、麦克莫兰上校、董显光先生(译员)、李先生(委员长秘书)。

寒暄后，马格鲁德报告了他最近的仰光之行。他说码头已清理，船只吞

① MacMorland.

吐能力看来是充足的。仓库的组织健全，但已变得相当拥挤。有大约2000辆卡车露天放着尚待组装，此外这里还停放着近1000辆私人卡车，这些私人卡车是投机买进的，现在不能开动。因为银行不能将私人货物运入中国来便利他们的投机，这种状况是由中国政府对可以运送的货物类型所加的限制造成的。

他解释说，组装厂现已开始工作，由于这个厂是通用汽车公司所有，组装中国政府由租借法提供的卡车无疑会迅速进行。

他接着说道，在仰光出现的困难之一，似乎是英国人和中国人未能顺利共事，在那里的中国机构中似乎没有一个有全权代表中国对铁路运输的先后次序进行适当调度，从而使可以利用的有限的车皮，以最符合中国需要的方式合理分配给相互竞争的各单位。中国人和英国人似乎都认为如果美国人能为他们作中间人就会减少摩擦。马格鲁德将军又说我们在仰光和腊戍的军官现在已作了不少工作来弥合中国人和英国人之间的分歧。

他然后简单提及缅甸铁路的情况，在这条铁路上的货运吨位已大为减少，因为雨季路基遭到冲刷，又缺少劳力和材料及时修复。至于腊戍，中国人也需要和在仰光一样的集中控制。

委员长宣称他有一个人在仰光负责管理、安排优先次序，并提到了仲[1]先生。

马格鲁德将军说仲先生一直生病，现不在仰光，而是在眉苗休养。

委员长说他将指定T.C. 陈先生接手主持在仰光的中国事务，他并且也将任命另一个人去腊戍。他又说对马格鲁德将军提到的私人卡车的情况，他已经着手安排由中国政府购买其半数，并准许银行及其他私人车主保留另一半车辆，用以运输商业货物。

马格鲁德将军强调指出，在仰光和腊戍的中国代表应对货运的次序采取断然的措施加以安排。他接着提到铁路建设的情况，指出，建造铁路对劳力和运输的需要是妨碍滇缅公路充分使用的重要因素。他特别坚持认为在两个运输项目中，滇缅公路应当占先，铁路应在其次，并且我们不应不看到滇缅公路是中国当前可以利用的资源这个事实。他请委员长注意，有些事是可以大大提高滇缅公路的效率。他特别提到在昆明以西的150英里处需要石匠，那里常常有松动的石头滑至路面。他说，据他了解有4000名左右

---

[1] Tsung，音译。

的石匠正在别处工作。他认为最好能过问一下,看能不能将一些石匠调给滇缅公路总工程师童先生[1]放到该处使用。他说,他是用这件事作为例子来说明有些事是可以作到来改善这条公路的。委员长说他将给俞将军去电要一份关于石匠的报告,然后让他们采取措施处理滑坡的事。

马格鲁德将军说俞将军管理公路的工作作得很好,然后指出需要一支有效的警察队伍;没有这样一支队伍,这条来往频繁的公路只能是一片混乱。他说,如果委员长同意,他可以让萨瑟兰[2]上校来管这件事。

委员长同意这项建议。他并且说他愿意由美国人完全接管代中国方面处理在仰光和腊戍的运输先后次序安排,或担任中国代表的顾问。他似乎更赞成头一个解决办法,但马格鲁德将军表示不同意。他说我们的人员太少,担当不了这种责任,仰是特威蒂[3]上校现在仰光,他将愿以任何方式排除困难并提供咨询意见。

委员长接下来问及马格鲁德将军访问新加坡的目的。他被告知预期将与罗伯特·布鲁克—波帕姆[4]爵士商讨航空事项。于是委员长说,他希望马格鲁德在与罗伯特爵士谈话时能表示一下他的看法。他说,英国方面曾答应以一个志愿队的方式进行支援,归陈纳德[5]指挥,志愿队包括一个水牛式中队,也可能有一个布雷尼单翼轰炸机中队,武器装备和人员齐全。他特别向马格鲁德将军强调说英国方面不应认为这是他们支援措施的全部,而应着眼于打败日本空军。仅仅以美国一个中队英国也一个中队,这样来与美国比贡献是不够的。他进一步声称他从罗斯福总统与丘吉尔先生处,都得到了关于空中支援的回答,那是他在我们于10月31日往访时,他给我们看的一份电报中提到的问题。

他从我们的总统和丘吉尔先生处都得到了令人鼓舞的回答。此外,宋子文先生又拜访了陆军部长并得到保证说马格鲁德将军的电报正得到密切注意,中国的需要正得到充分的考虑。

蒋介石夫人接着提到陈纳德上校也要去新加坡,她建议他与马格鲁德

---

① Tun,音译。
② Sutherland.
③ Twitty.
④ Robert Brooke Popham.
⑤ Clair Lee Chennault.

将军一同前往。她立即给陈纳德发去一封电报要他等候马格鲁德将军。最后决定马格鲁德此行于11月20日星期二起程。

会见于下午6时45分结束。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2)珍珠港事变之后

说明:珍珠港事变使形势剧变,蒋介石盼望已久的中、美、英、苏等国在亚太的军事合作眼看就要实现。他在向有关国家提出建议的同时,积极利用现有渠道磋商军事合作事宜,其中与马格鲁德使团商谈最多。本节所录文件反映了1941年12月23日重庆军事会议之前的会谈情况。

与蒋介石会谈备忘录

1941年12月8日

1941年12月8日晚9时,委员长于市内官邸召见马格鲁德将军进行会谈。

出席者:委员长、蒋夫人、军政部长何应钦、外交部长郭泰祺、英国大使卡尔爵士、英国陆军武官丹尼斯少将、商震将军、马格鲁德将军、霍伊特上校、麦克莫兰上校、葛显光先生(译员)、委员长秘书李先生。

委员长以同情的口吻谈论了日本对美国发动的无端攻击,声称如果要将这场战争彻底全力进行下去取得成功,需要美国、英国、中国和俄国的通力合作。他紧接着说,他要马格鲁德将军与丹尼斯将军(他定于晚9时30分前来参加会议)和俄国武官崔可夫就与中国协同行动的方式方法进行商讨,提出他们的共同看法。

马格鲁德将军说,他今天曾经试图与崔可夫取得联系,但未能与他通电话,明日将再试。

委员长于是交给马格鲁德将军一份与他今日致罗斯福总统、丘吉尔首相和斯大林总理的措辞相同的照会。然后他问马格鲁德将军对向檀香山及菲律宾群岛发动闪电战的前景有何想法。马格鲁德将军答称,对檀香山的这种攻击的机会是没有的,而他认为他们是否将试图这样进攻菲律宾群岛

则颇值得怀疑。他问马格鲁德将军是否见到过一周前的一份中国情报,报告日本计划同时进行五路远征(香港、菲律宾群岛、荷属东印度、泰国、马来亚),并指出了其司令官。他提到寺内将军是远征马来亚、泰国的司令官。马格鲁德将军未见到这份报告,委员长答应给他一份。与此同时,马格鲁德将军提出了兵力如此分散以致日本可能没有力量支持的问题。委员长答称日本有此力量,如在一个地区获得成功,即将进行下去;如遇可观的抵抗,即将在该地区罢手。马格鲁德将军再次指出,这样分散兵力将造成交通线的困难和易遭到海军的攻击。

在回答一个问题时,马格鲁德将军将对夏威夷的攻击列为一次箝制行动,在日本也是一项政治上的失策。这次突然袭击是团结美国人民的一个有力因素,因为这牵涉到美国的领土。

委员长问马格鲁德将军是否考虑过各大国合作的全面计划。马格鲁德将军称,在海上形势澄清之前,菲律宾群岛、英国和荷兰目前必须采取守势。

这时,英国大使卡尔爵士到来参加会谈。外交部长郭泰祺几分钟以后(9:25)到达。

委员长再次提出中国的陆军与英国陆军(尤其是在香港和缅甸)合作的必要性,并强调现在就应进行准备。马格鲁德将军指出,需要在中国领水对香港进行有效的海军支援,需要中国对香港的陆上支援,并需要在印度支那积极威胁日本的侧翼。提到缅甸,他说,由泰国从陆上入侵将遇到很大困难,会对其不利,但确实的危险是对仰光和腊戍以及在中国昆明集中的物资仓库的空袭——这是使滇缅公路陷于瘫痪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方法。

丹尼斯将军于晚9时40分到达参加会谈,并立刻被问到他对于向缅甸发动的陆上攻击作何想法。他说经曼德勒的迂回的漫长进攻路线似乎是唯一可行的路线。委员长接着问到香港的局势。丹尼斯将军称,直到最近以前,九龙一线仅有一个营,但现在已有三个营(增加了最近到达的两个加拿大营),因而有理由相信这条防线可以坚持相当时间。香港本岛是非常坚固的,如果没有必须养活的大批平民,是可以无限期坚守下去的。委员长问九龙一线是否能守住一个月,他被告知"是的"。他接着说将派出中国部队支援——有些在一星期内、三星期内派出三个军。他要丹尼斯将军将此事告知驻香港英军总司令。在回到缅甸局势的话题时,他提出需要什么样的部队到该地去的问题。丹尼斯将军称,来自普洱地区的一个团,也可能是两个团,可用于缅甸。他们可以保证供应一个团的给养,但对第二个团则不敢肯

定。委员长说他将给他一个师(三个团),并将设法向英国供应的一个团以外的部队提供给养。

委员长指定何应钦将军、丹尼斯将军和马格鲁德将军明日下午3时举行会谈,讨论香港的局势并拟出援助计划。他同意参谋人员可陪同他们的主官参加。

委员长要马格鲁德将军致电陆军部说明他愿将中国的一切资源用于支援我们的战争努力。

会谈接着转向苏俄的立场,委员长的意见是:最好在伦敦和华盛顿同时提出俄国宣战的问题,而不是由他向苏联驻重庆大使提出。他要求英国大使和马格鲁德将军分别将他的看法报告本国政府。马格鲁德将军回答说,这是一个政治问题,这是他不准备讨论的,要求将此问题与美国大使讨论。

卡尔爵士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俄国人现在有一个极好的机会,用强烈的行动解决他们与日本的问题。

会议于晚10时15分结束。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马格鲁德致蒋介石

重庆,1941年12月8日

事由:组织中国空军混合联队。

Ⅰ. 备议

中国空军不久以后将接受新机一事已在拟议之中。这些新机比中国空军过去装备的飞机具有更高的性能,技术上也更为复杂。

飞机上安装的武器和无线电等附属设备都具有高技术和复杂性。因此,作为其飞行人员和维修人员都需对这些飞机具有专门知识和加以专门照料,才能使这些飞机发挥其最大的作用。

为此需要采取措施,使配备这些新机的中国空军单位得到最富于经验,受过最佳训练的飞行人员和维修人员。还要采取措施高度强调对上述飞行人员及维修人员的飞行及维修训练。

为了使中国空军能最有效地使用这些新飞机,如何使空军充分发挥现有装备的最大战斗效果也至关重要。中国空军现有的飞机已足够配备少数

几个飞行队。

将这些飞机集中在有限的几个飞行队里,中国空军就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最大的战斗作用。一开始选择的部队应包括一个混合空军联队,由一个驱逐机大队和一个轰炸机大队组成之。

委任美国军事顾问实属可行。

谨建议阁下向航空委员会发布基本内容如下的命令:

即日起迅速组织由一个中国空军驱逐机大队及一个轰炸机大队构成的混合空军联队。目标是为了接收新装备而进行的准备性训练和及早发挥战斗作用。

根据我的要求,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团长将委派若干名顾问协助实现本命令中所作的各项指示。

立即选派联队队长,其具体人选需经我批准。

上述联队各单位的飞行、指挥、维修、供给及参谋人员由联队司令官指派,应包括中国空军部队中最富经验及训练成绩最佳的人员。混合空军联队中正式授军官衔的人员名单需呈我批准。

在该混合联队组建及训练过程中,任何经美国高级航空顾问发现为不适合的人员,应立即调出并由其他经过挑选并批准的人员替补。

应将现存足够的飞机及附属装备拨给该混合空军联队以保证在任何时间均有全编制的飞机供各项飞行任务之用。同时并应提供维修和补给工作所需的最佳可能的设备和条件。

应赋予该混合联队以最大的飞行训练任务,飞行员每月至少应完成20小时的驾机飞行时间。

在该混合联队组建完毕后,所有留在空军内的人员和设备,应全编入若干飞行单位以便能继续飞行训练。

应制订奖励办法,凡服役混合联队成绩优秀者,在需要时可调至空军其他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同样,凡在空军其他单位中成绩优秀者,可以调进混合联队以示奖励。

今后混合联队的训练程序及完成训练的详细报告,每半个月报送美国高级空军顾问核阅。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与何应钦会谈备忘录

1941 年 12 月 10 日

194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时，与军政部长何应钦将军举行会谈。

出席者：何应钦将军、英国陆军武官丹尼斯将军、马格鲁德将军、商震将军、中国第二厅厅长杨将军(海军)、中国第二厅副厅长刘将军、休斯中校(香港莫尔特比将军参谋部人员)、英国陆军副武官米乐少校、麦克莫兰上校、弗朗西斯中校、斯利内中校、姓名不详的六名中国参谋部人员。

何将军宣布，会议系遵照委员长指示召开，委员长已决定将中国的全部人力物力投入这场战争。会议不准备谈论理论问题，而是要订出实际措施。问题是，中国如何能有所帮助。与香港的防务合作已有计划，尚未付诸实施。他进一步说明问题的重点如下：1. 增援香港；2. 协助马来亚和缅甸；3. 交换情报；4. 美－英　中－俄协议。

他对增援香港一点强调说，将派三个军往广州方向，并已指示立即开始行动。在云南的部队已被命令作好准备。至本月末，可以开始重大行动。至此，他提出了皇家空军是否能进行协助的问题，如能协助，将派出多少架飞机。

至于对马来亚和缅甸的援助，他指出日本和泰国曾达成协议准许日军假道，由于这个原因，英国和中国之间应对保卫马来亚和缅甸的措施加以协调。

关于交换情报，他说杨将军将另作商讨。

关于美－英－中－俄协议，他说这主要是一项政治事务，但各陆军武官和中国参谋人员将对此交换看法(在会谈中，对交换情报及美－英－中－俄协议均未作讨论)。

他然后请刚从香港来此出任驻第七战区联络官的休斯中校发表他对香港局势的看法。休斯中校讲述了星期日的空袭，声称英国部队已经部署，曾有几次侦察行动。

丹尼斯将军声称，香港的问题有两个方面：(1)消灭尽可能多的日军；(2)供应平民食品，这是更为困难的。中国方面的目标应当是从一侧威胁日军，并与香港守军会师，然后撤退无用的平民。这样作的理由是，进口食品，以便香港本岛无限期地守下去。其主要特点是：

(1)守住香港本岛,港岛防备非常坚固,只要食品不断即可抵抗。(2)开始在前线防守九龙半岛,然后,逐渐撤至九龙城附近一带,此处也是个非常坚固的据点。他认为中国方面应负责扫清九龙半岛的敌军与英军会师,因为英军本身无力扫清这一地区。

接着刘将军声称,中国的计划是部署七个军:三个军进攻九龙半岛设法会师,三个军向广州运动防止日军增援,一个军留作广州地区的预备队,一个师对汕头进行频繁的游击活动。对九龙的攻击将是真正的攻击,小规模的行动将在12月17日左右开始。至12月底将有三个军在广九铁路一线作战,其他各军也将参加作战。他又说,委员长已命令第七战区立即将此项计划付诸实施。如果中国方面能再有一周到十天时间进行准备,到12月底进行有效的全面作战的可能性将大为提高。他似乎对迄今的准备情况感到满意。他并且说,敌军或许可能同时进行陆上和海上攻击,但如能守住九龙半岛,则海上攻击取得进展的可能性甚少。日本使用海军力量的第二个选择将是进行封锁。中国方面的需要主要是空中支援,他的想法是,应在九龙方面的准备完成时使用几个中队的飞机进行突然袭击。

丹尼斯将军声称,英国方面已有计划使用从中国各机场起飞的两中队轰炸机,汽油已在各机场,但炸弹尚未从缅甸运到。如果中国方面能提供运输,则炸弹可按时到位。运输这些炸弹需要三周时间。何将军说,中国方面将提供卡车,并问需要多少辆。丹尼斯将提供所需卡车数目的情报,至于轰炸机的实际供应一事,他又说需与在新加坡的总司令交涉,由他决定能否提供两个中队。他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美国方面不能提供轰炸机,中国方面实现在九龙会师的机会又将如何?何将军答称,他无法预料有多大机会,但中国方面至少可以分散敌军。刘将军表示了他的看法,认为可以实现会师,但只有在确保空中支援的前提下这才是可能的。仅仅为了提高中国军队士气,他们想要得到俯冲轰炸机。何将军说,无论如何,他们都要向前推进,有无空军都一样,并将设法将共同的计划付诸实施。

马格鲁德将军被要求发表意见。他声称,我国为解决在香港的局势提不出[应]作什么贡献,但他将建议进行在目前情况下能够进行的海空军支援。

谈话接着转向泰国和缅甸。何将军相信,日本人将攻打缅甸,中国的正确方针应该是从云南的普洱向印度支那运动,攻击他们的后方。他愿以一个军支援缅甸。但讨论的结果显示对印度支那北部的行动或许会在政治上

促使法国人更加消极，他们与日本人的关系已经很糟，一有机会就会逃开，刘将军宣称在南部边界一线现有十一个军，在目前情况下需全部用上。他提到与泰国的过境协议，意在向缅甸进攻（他指出需要一个事先安排的计划和在一个司令官的指挥下作战）。他特别提出中国军队是否应向腊戍推进的问题。

丹尼斯将军谈论了在印度支那的法军问题，结果决定应当对法国人的态度加以肯定。在回答刘将军的问题时，他说需要中国以直接增援的方式和某些间接方式进行援助。至于直接援助，他问到是否能派出装备完全的部队并由中国补给。回答是：可以。中国方面提出，他们需要给这些部队配备大炮，回答是：现在缅甸并无大炮供他们使用。在普洱的兵力现为一个团，将增至一个师。英国方面无法保证在缅甸提供超过一个团的供应，并问中国是否能负责供应所提供的更多的部队。何将军指出从中国供应是个困难问题，须加以研究。

何应钦将军再一次强调需要有一个有效的合作方案，并想要知道英国到底想要什么性质的援助。丹尼斯将军回答称，他们需要来自普洱的一个师，如果可能，需要对印度支那的一次攻击。间接援助将会有很大价值，这将是在中国各地都施加压力来拖住日军。他提到小规模的进攻性侦察，游击活动，对日散布大反攻的谣言，对伪军进行宣传使日军对他们的忠诚感到担心。刘将军说，这些措施现在都已在实行之中。

马格鲁德将军同意丹尼斯将军关于间接支援的提议，并补充说应针对印度支那的土著部队进行宣传，最大的压力是应在印度支那保持下去，日本军力已大大分散，在许多地方都有遭受有效进攻的危险。他不相信会有从陆地进攻缅甸的可能。最重要的是，应将尽可能多的在华日军拖在他们目前的阵地上。

丹尼斯将军提出了最后一点，他想要知道在遇有对缅甸的攻击时对陈纳德的空军如何对待。他被告知，委员长已批准在发生这种情况时由英国人加以使用。

会谈于下午5点30分结束。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与蒋介石会谈备忘录

1941年12月10日

委员长于下午5时在市内官邸召见马格鲁德将军及麦克莫兰上校并举行会谈。

出席者:委员长、蒋夫人、马格鲁德将军、商震将军、麦克莫兰上校、董显光先生。

在初步讨论当天战事消息后,委员长问马格鲁德将军是否已见到苏联代表团团长崔可夫将军,是否举行过会谈,他被告知会谈已于昨日举行。

委员长说,他也曾与崔可夫将军就苏联对日宣战一事作过谈话,昨夜苏联代表给他如下书面通知:"关于苏联宣战一事,我们应作出充分准备并就苏俄、中国、美国与英国在战争中的合作拟订全面计划。我个人相信此项全面方案已在草拟,阁下当已知晓此事。"

至此委员长声称他对所述全面计划尚无所知,他解释通知的含义是"在民主国家拟出联合行动的计划之前俄国将不会对日作战"。他不敢断定,崔可夫是否奉苏联政府之命给他这份通知,但认为崔可夫曾从其政府得到指示。

他继续说,全面计划应在美国的领导下拟出。马格鲁德将军称,他尚不知有任何这类计划。而委员长又一次指出重要性,并要求我国政府即着手拟订一项计划,使每个国家均知道它应如何行动。他说,即使像中、英两国地理上的利益如此密切相关,也还没有一项合作计划,而就中国而言,虽与英国并无协议,却也在派兵援助香港,他表示并不相信英国在缅甸不需要援助,并再次提出,对于远东似乎尚不存在领导或任何共同计划。

马格鲁德将军说,昨天与军政部长会谈时已讨论过合作的问题。

委员长回到他的没有联合进攻计划的论点,说印度支那对日本南进是如何重要,有必要对印度支那采取一致行动。他感到美国应该告诉英国和中国在太平洋须作些什么,并在拟订计划一事上担当领导。需要有一个中心,而美国正是合乎逻辑的中心,事情并不仅限于军事方面的考虑,也带有政治性,必须要有一个政治协议,由马格鲁德将军代表美国就地拟订出它的军事细节。

马格鲁德将军说,在没有得到确切指示前他不能立即充任领导,蒋夫人

遂解释道，所谈到的是一个由美、英、中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用以协调战略和军事计划。

马格鲁德将军说，我们在当前局势下很少能有所作为，但却有必要作出长远计划来确保最终打败日本。

委员长非常诚恳地重提他的想法，指出应在西太平洋协调为战争作出一切努力，并加重语气说，如果不能在一周内作出计划，没有一个民主国家是可以参加重大战役的。他要求马格鲁德将军致电华盛顿，敦促立即制定计划，并说他将要求丹尼斯将军为他的政府作同样的事。他的想法是，在西太平洋的战略应是对付印度支那，那是最重要的日军基地。中国要否派兵进入印度支那，还是应置该处日军于不顾？对在印度支那的法国政府应采取什么态度？

马格鲁德将军说，英国和美国的远东总司令是具有最后决定权的权威，他并且解释了他们的职能。又说，任何委员会都应有海军的代表参加。他说他将向华盛顿提出此事，并马上去拜访丹尼斯将军。委员长说丹尼斯将军于晚9时来访，他想要马格鲁德将军在会谈后就此事与丹尼斯将军一谈。

委员长说明他的观点如下：

1. 美国应为美、英、中、荷属东印度和俄国提出一个联合作战的全面计划。

2. 美国应立即，并在俄国参战前，担当起领导责任，为美、英、荷属东印度和中国着手拟订全面行动计划。

3. 联合拟订美－英－中－俄计划细节的地点应为重庆。

4. 最后应能达成美－英－中－荷－俄互助的军事条约。

5. 上述第三点的协商小组应尽快组成，因为到目前为止显然尚未进行会谈。

马格鲁德将军称，他认为已经举行过的各次会议或许可被认为是会谈的开始，但委员长说，关于中心（美国）的问题在会谈中尚未作出决定。他再次说明他仍以为军事会谈的地点应以重庆最为相宜。

会谈于晚7时结束。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与委员长会谈备忘录

1941年12月15日

应我方要求,委员长于下午5时在市内官邸接见了马格鲁德将军与麦克莫兰上校。

出席者:委员长、蒋介石夫人、马格鲁德将军、麦克莫兰上校、董显光先生(译员)。

到达委员长住所时,我们得知英国大使及武官也与委员长相约于下午5时会见,并且邀请我们出席参加。马格鲁德将军向董显光先生解释说他想先与委员长私下交谈,但也愿在英国人在场时留下继续会谈。

马格鲁德将军向委员长宣读了陆军部长的一封信,对美国的合作提出了保证,并通知委员长,布雷特[①]将军已在来重庆途中,此来目的为与委员长讨论在中国部署一支空军部队的可能性。看得出委员长对这封信和有关布雷特将军的消息感到高兴,要马格鲁德将军以他的名义对布雷特将军表示欢迎。

马格鲁德将军接着问及对两项建议采取了什么行动。第一项建议是关于改组空军的,第二项是关于专门任命一个官长来负责中国在缅甸的利益。

委员长答称,他已大体按我们的建议发出有关这两件事的命令。

此时英国人来到,下列人员加入了会谈:

英国大使卡尔爵士、英国陆军武官丹尼斯将军、英国空军武官沃伯顿中校、商震将军、委员长秘书李先生。

丹尼斯将军向委员长宣读了发自伦敦的参谋长和驻远东司令官的两封私人电报。他然后提出了允许陈纳德的部队留在缅甸的问题,并提到委员长已命令将他们按原计划调往云南的事。委员长说他屡次得到陈纳德的来电,报告当地的情报网非常不完整,致使他担心他的飞机将在地面上被毁。他因此决定命他的部队暂时移驻云南,当他确信情报工作有效地开展时,他愿将其派回。丹尼斯将军称,陈纳德的航空队可能是被中国良好的警报网宠坏了,在缅甸很难指望有在中国那样的充分警报。

---

① George H. Brett,美空军少将。

委员长重复说，他不想让他的飞机在地面上遭到轰炸。丹尼斯将军答称，陈纳德的几个中队似乎已在进行作战，他报告说，在仰光的一个中队曾在两天前于接到警报后升空，日本轰炸机未作接触即返航。

委员长说，他曾得到关于这次飞行的报告，在他看来，这正强调了必须有一个警报网来避免地面上的损失，并再次说这些机队在有一个有效的警报网时将回到缅甸。

英国大使称缅甸的防御计划是以已有充分的空中支援为前提的。目前的情况是空中支援很少，因为原来指望来自马来亚的支援并未实现。现在只剩下一个战斗机中队，在马来亚的许多飞机在第一天就都被毁了，轰炸机则完全没有。如果陈纳德的部队调走，缅甸将陷于危险的局势。他指出缅甸必须守住，这既是中国的防御需要，也是英国的防御需要。今后的四周将是关键时期，他再次强调陈纳德的战斗机在此时期应在左右相助。

接着丹尼斯将军被要求对缅甸的军事形势作一概括，在作完军事小结后，他逐项列出了英国方面建议采取的措施：

(1)重新考虑撤回陈纳德机队的命令。

(2)准许更多的中国部队进入缅甸，指出一个师留在普洱的一个团应在萨尔温江后面成为预备队。

(3)通知昆明地区的另一个师作好准备，在必要时出动。

(4)将下列中国在缅甸的租借物资转入英国帐户：

(a)75毫米榴弹炮，(b)布朗式轻机枪，(c)口径50毫米防空机枪，(d)无线电，(e)汽车。

委员长说对于租借物资的转移，他必须与军政部长商量。他又说，他愿意再提供一个师，甚至一个军。关于通知在昆明的一个师作好准备的建议他可以批准。他接着说，在他的心目中，提供充分数量的中国部队全无问题，但对他们的使用需要有个全面的计划。点点滴滴地挤出小数量的部队是没有用处的，从芮力[1]出发的一个团已向缅甸移动，但对在它到达后如何使用尚无任何计划。然后他说，除了在菲律宾群岛的战斗，在南海的其余作战行动只有一个战略目标——不惜一切代价保卫新加坡。迄今为止的军事安排看来是无计划的。他接着建议明确划出缅甸的一个部分由中国部队防守。在研究防御形势，说明中国应供应什么之后，中国愿意提供足够的部

---

[1] Cheli，音译。

队完成缅甸的防御，而如果划出一部分由中国防御，他将负责这个部分的防御。在南太平洋地区，他的看法是，各民主国家的一切力量应首先用于固守新加坡，其次用于缅甸的防御。

将夫人插话说，委员长对太平洋防务的各项计划一无所知，他必须知道这些计划。如果没有计划，必须立即制定一个；如一再延误，缅甸即有丧失的危险。

马格鲁德将军提到我们提出的组成一个计划委员会的建议，及陆军部长关于最近将来组成这样一个委员会的答复。丹尼斯将军说他得到的消息是，现在负责全面协调英国在亚洲事务的韦维尔[1]将军正派出一位军官来重庆讨论各项计划的协调问题。

委员长指出，各盟国迄今的态度过于消极，他声称，如果我们不立即攻打印度支那，我们的态度将只能被认为是过于消极，现在还全然没有如何对付暹罗和印度支那的计划。他感到如果有一项好的计划，中国、英国和美国即能肃清印度支那。他认为现在仍有时间来采取一致行动。

委员长接着告诉我们他已得到斯大林先生对他12月9日电报的答复。实质上，这项回答声称太平洋战争与欧洲战争是不可分的。预料日本将突然废除与俄国的现行中立条约，并在第一个有利时机进攻俄国，俄国和日本终必将交战，但在此之前，俄国必须进行充分准备。需要有应付这一局势的全面计划，以便在适当的时刻立即采取行动。还须更多的时间进行准备，因为与德国的战争会妨碍将任何部队派往远东。斯大林先生最后在结尾时要求委员长目前不要迫使他对日宣战。

会议于晚6时30分结束。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与蒋介石会谈备忘录

1941年12月16日

马格鲁德将军要求立即与委员长会谈，在麦克莫兰上校陪同下，于下午1时15分往访委员长于其市内官邸。

---

1. Archibald Wavell，亦作韦佛尔等。

出席者：委员长、马格鲁德将军、麦克莫兰上校、董显光先生(译员)。

马格鲁德将军向委员长宣读了罗斯福总统昨夜来电的释义，内容为关于在目前这场战争中在重庆、新加坡和莫斯科会商协调盟国行动事。他解释说电报电文非常不清楚，一部分仍在翻译中，但感到总统要求之紧急，须立即呈送委员长。

委员长称，他将按罗斯福总统的要求，立即在重庆召集一次会商，并要马格鲁德将军将会商的一般性质通知英国陆军武官和军政部长。

作出的安排是：初步会谈可于有关各国在重庆的代表之间进行，他特别要求马格鲁德将军为初步会议拟定日程。马格鲁德将军答应承担拟定日程的工作，并答应将电报的全部释义尽快送交蒋先生。

委员长邀请明晚7时30分参加晚宴，在座者将包括丹尼斯将军、马格鲁德将军及麦克莫兰上校。他表示他希望能将已有的问题加以非正式讨论并交换意见。

会谈于下午1时45分结束。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与蒋介石会谈备忘录

1941年12月18日

委员长邀请马格鲁德将军及麦克莫兰上校于1941年12月17日在其市内官邸共进晚餐。

出席者：委员长、苏联军事代表团团长崔可夫将军、英国军事代表团团长丹尼斯将军、马格鲁德将军、何应钦将军、副参谋长刘将军、空军司令周将军、商震将军、英国空军武官沃伯顿[①]中校、麦克莫兰上校、董显光先生(译员)、苏联大使馆参赞(姓名不详)、委员长秘书李先生。

委员长解释说，他收到罗斯福总统一封电报，要他在重庆召集一次军事会议，他必须在12月20日前回复罗斯福总统，时间过短，只能立即进行非正式的讨论，并从各有关政府获得相应代表的任命。

马格鲁德将军称，在仅有的短时间内，罗斯福总统亦只能得到委员长的

① Warborton.

一些建议,具体计划须留待以后再说。

崔可夫将军称,他须获得本国政府的指示,将立即发出电报。

委员长说当晚的会议只是为了交换意见,他将提出一些建议,由在座的各位代表与他们的政府研究。然后他提出了下面的建议:

1. 成立一个组织来协调军事行动,暂时称作军事代表会议或有关五国参谋总部,将来称作军事委员会。

2. 军事联席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地点:重庆;时间:不定期。

3. 美国的首席代表将负责这一组织。

4. 这一组织的职能如下:

(a)远东各战区之协调。

(b)西欧与远东整个局势的研究及来自各战区情报的分发。

(c)太平洋作战全面计划总纲的讨论与决定。

(d)美国、英国、中国及荷兰联合防御新加坡、菲律宾群岛、香港、缅甸及荷属东印度的具体计划之迅速决定。

(e)按照(c)点之建议,制定在各战区的作战计划。如:(1)中国及英国地面部队的作战计划;(2)中国及苏联地面部队的将来作战计划;(3)中国及美国部队的地面及空中作战计划。

(f)使本组织能为各战区总司令提供咨询。

(g)分配得自租借法的供应物资,就其性质及数量作出决定。

(h)在有关各国及在各战区共同使用运输及通讯设施:(1)建造一条中—印公路,中英双方分别负责在规定时期内完成各自路段;(2)增加中苏之间的陆、空运输设施;(3)在加尔各答与萨地亚之间建立一条空中运输线以与西昌和昆明联接;(4)早日由美国提供足够数量的空中运输飞机;(5)在各战区间建立通讯联络系统,包括建设新的无线和有线通讯线路。

(i)在各有关国家内共同使用一切海军和空军基地及其设施,并建设新的空军基地。

(j)制定有关印度支那与泰国的军事和外交政策及推行这些政策的具体计划。

马格鲁德将军谈及由美国人担任主席一事,建议主席总是应由官阶最高的军官担任。由于美国在亚洲的利益最小,似乎以接受担任秘书处职务为好,不宜出任主席。

委员长说主席可于每次会议开始时任命,但他希望无论如何美国都应

担当重要角色

马格鲁德将军说，美国一心想起到积极作用，但主席通常应是官阶最高的人

委员长说，他认为主席仅是一种形式，并声称他期望美国通过秘书处来主持一切。他接着要求大家对具体建议表示意见。

马格鲁德将军表示，一般说来他是同意的，并说，他还处于事先了解委员长愿望的有利地位，他感到非常需要经过协调的计划，这样各有关政府和各总司令就都完全知道正在作的是什么。他完全赞成军事行动应当加以协调，除了地区性的会商以外，还应有一个最高作战委员会，各地区性会商应向这个委员会负责。

委员长说最高作战委员会应设在华盛顿，马格鲁德将军答称，华盛顿是个合适的地方，因为它有良好的通讯设备并且远离各主要战区。丹尼斯将军同意设在华盛顿是合适的。

崔可夫将军说，中国和南太平洋应作为一个问题考虑并提出是否有必要在新加坡和重庆都设一个委员会的问题，建议也许只需要一个委员会。

马格鲁德将军称，也许最好以后将在新加坡和重庆的会商加以合并。

崔可夫将军想要知道委员长是否总能出席会议，他被告知将有中国代表被指定来参加会议。他指派何应钦将军为首席代表，商震将军和舒[①]将军为另外的代表。

丹尼斯将军一般言之对各项建议表示同意，但说他须报告他的总司令，并称他实际上已这样作了。他感到目前新加坡和重庆的会商应分别进行，因为新加坡会商主要是海军方面的。

马格鲁德将军再次指出各地的会商都是互相关联，为的是同一目标，即切都是为了赢得战争需采取的必要步骤，委员长同意这样的估价。

在晚宴席上，我从空军司令周将军处得知委员长已同意将陈纳德的一个中队留在仰光。另外两个中队将于明天或后天飞往昆明。

会议于晚11时结束。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① Shu，音译。

与蒋介石会谈备忘录

1941年12月23日

委员长于1941年12月22日下午9时召集参加联合军事会商人员举行会谈。会议在他的市内官邸举行。

出席者：委员长、韦维尔将军、布雷特将军、卡尔爵士、何应钦将军、马格鲁德将军、丹尼斯将军、霍伊特上校、麦克莫兰上校、韦维尔将军副官斯科特上尉、董显光先生（译员）、委员长秘书李先生。

委员长宣布明天将举行下列会议，商定在远东的联合行动：

上午9时——与何应钦将军的会议；下午4时——与委员长的会议。

韦维尔将军提出他很少得有时间处理此事，希望能与丹尼斯将军在9时先作初步商谈，建议上午的会议改在上午11时举行。

委员长同意此项建议并宣布会议将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举行，他提出下列想法作为考虑的议题：(1)所有反侵略国家的战略；(2)罗斯福总统要求同时举行三个会议。

委员长认为三个会议的总部应在华盛顿。他建议在决定了这两点之后，还应对中、英在远东的战略和美、中空中和地面部队的合作作出决定。最后，应当制定出美、英、中、荷四国在太平洋地区的共同战略。

韦维尔将军的意见是这个会议不能决定大的战略，只能讨论一些事项和记录看法。当前的目标应是决定总的空中战略，汇集共同资源和防守缅甸。他感到这些问题应在重庆解决。会议应将大部分时间用于这些问题。他指出中国和英国的共同利益要求联合防守缅甸和新加坡

布雷特将军同意韦维尔将军的意见，除了说长远计划有其需要外，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韦维尔将军说，他想要求委员长在他的印度司令部中指定一位高级军官作为联络官，而丹尼斯将军在重庆作为他的代表。如有需要，他愿意再派一位军官参加计划会议。

委员长说他在缅甸已有一位高级军官，如印度也需要一位，他将派出这样的军官。

在回答韦维尔将军的一项意见时，委员长批准中国在缅甸的代表可不时去韦维尔在德里的司令部。

委员长又一次重提须有一个永久性的司令部的问题，他表明他的意见说，这个负责在政治上和军事上指挥联合行动的永久性司令部应设在华盛顿。他希望会议讨论这件事并提出行动建议。他还要求对太平洋战略采取一些行动，并对作出的任何计划都要得到各国政府的批准表示理解。

韦维尔将军指出，这些事项似乎超出了当地会商的权限，他说将由一个最高委员会就各参加国的总战略制定一项计划。一个当地会议显然不能作出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委员长重复说明会议可以提出建议，由有关各国政府作出决定，或至少提供意见。他接着直接要求韦维尔将军提出一项英国和中国在远东进行合作的作战计划。

韦维尔将军指出他负责缅甸只有几天，在此之前缅甸不在他指挥地区之内，因此他从未作出过与中国部队协同作战的任何计划。只是在宣战以后他才对缅甸负责，而他对与中国制定共同计划还未有打算。他指出，即使在目前，在远东的作战责任区还分属于新加坡的总司令和他两人。他最后表示他希望与中国方面协调计划。

委员长指出了暹罗是否属于韦维尔将军指挥范围的问题，韦维尔将军答称，如果为了保卫缅甸的需要，他可以攻打暹罗。委员长的意见是：最紧迫的问题是中国和印度部队进行合作攻打暹罗，这将有助于新加坡的防守。

韦维尔将军同意这项建议，表示需要进行大量的计划和准备工作，任何联合行动都需要一个共同的基地，就这件事而言就是仰光，所以保卫仰光是至为必要的。建立一个稳固的基地是任何进攻作战的先决条件。如果缅甸遭到攻击，他建议应尽可能进行防御，保住阵地，以后再行进攻。

委员长问布雷特将军有什么意见。布雷特将军建议设立作战基地，并开始空军行动以扰乱日军的交通线。他说地图清楚地显示这可以从缅甸的基地进行，比从任何其他地方都好。

委员长请布雷特表示对中美在远东合作的想法，布雷特将军答称，他还没有肯定的想法，只不过联合空中行动看来是非常可取的。

会议于晚10时结束。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与蒋介石会谈备忘录

1941年12月26日

下午5时与委员长在其市内官邸举行会谈。

出席者:委员长、蒋介石夫人、马格鲁德将军、麦克莫兰上校、拉铁摩尔[1]先生、商震将军、董显光博士(译员)、李先生(委员长秘书)。

会议开始,蒋夫人宣布美国志愿航空队参加了击退昨天下午对仰光的两次空袭。在第一次空袭中,有6架敌机被击落,在第二次空袭中有13架驱逐机及4架轰炸机被毁。美国志愿队损失了两架飞机,并有3架受伤。

马格鲁德将军报告说,最近在仰光发生的有关租借物资的行动没有经过美国政府批准,他此来的目的是向委员长出示他从我国政府接到的有关租借物资转拨的指示。他又说,如果特维蒂上校告诉俞飞鹏将军他的行动符合美国政策一事属实,那他实属有误,并且他显然并不知道在重庆得到的指示,或与委员长和英国方面就移交物资一事进行的讨论。显然特维蒂上校与布雷特将军在缅甸是在极大的压力下进行工作,是按他们的判断认为在这些物资的使用得到明确决定前所采取的行动。他又说,他已就此事给布雷特将军去电。他通知委员长,当缅甸局势变得紧张时,特维蒂上校曾给陆军部去电。由于这封电报,陆军部于12月14日给他发来指示。然后他讲述了12月14日电报的内容,强调关于租借物资转拨的申请必须由中国政府提出。在收到12月14日的电报后,他将其内容通知了特维蒂上校。在12月21日,他收到了布雷特将军的电报,称他已请特维蒂上校暂勿动用租借物资,等待对其最明智的使用作出决定时再说。他也谈论了发给特维蒂上校的另一封电报,那封电报又一次回顾了陆军部的政策,并告诉他,他无权在没有得到马格鲁德将军的授权或陆军部的直接命令的情况下扣压物资。他进一步解释说,他并且还指示特维蒂上校,如果物资有被日军夺走的危险时则应予以破坏,并指示他采取一切分散措施,以减少遭受空中轰炸的损失。

马格鲁德将军还提到他在三次不同的正式会议场合所作的声明:任何

---

① Owen Lattimore,时任蒋介石的政治顾问。

转拨都必须得到中国政府的同意。他相信布雷特将军和特维落上校是在不完全了解我国政府政策的情况下，迫于巨大压力而采取行动的。

委员长提出了布雷特将军到达重庆后是否曾对马格鲁德将军提起过此事的问题。马格鲁德将军答称，布雷特将军提到过此事，但从布雷特将军的谈话中他没有得出已采取过任何实际步骤的印象。他在当时曾告诉布雷特将军，此事应在重庆有秩序地加以解决，并再次重复即使是现在他也没有得到实际上采取了什么行动的报告。他又说，韦维尔将军曾催促他采取行动而他告诉韦维尔将军，没有得到委员长批准是不会采取行动的。

简单地提到了在很短几天内与布雷特将军的电报来往，但没有一件是有助于解决问题的。

委员长说，他将让马格鲁德将军看一件今天早上送到的报告。在他离开房间时，蒋夫人说，英国大使曾告诉她韦维尔将军不可能插手任何已采取的行动。

委员长回到房间，对报告给他的情况简要复述如下：

有两封电报是来自俞飞鹏将军的，曾由何应钦将军拿给马格鲁德将军看过。他今天早上还接见了来自俞将军的一位特派信使，向他报告如下：

(1)"图尔萨"轮于12月18日到港，缅甸当局对该轮的到达秘而不宣，并秘密卸下货物，然后转移到一处安全场所。

(2)12月19日，缅甸当局通知中国驻缅甸总领事，缅甸为了应付当前的危险局势，已要求中国和美国将部分租借物资移交缅甸政府，而且他们已将物资卸下并运到一处安全场所。

(3)12月20日，在缅甸总督府举行了一次会议，有布雷特将军出席。据说布雷特将军曾声称，由于美国、英国和中国正合作反对共同的敌人，各国必须抛弃本身的利益，为了有关各国的共同利益集中使用物资。另外据说他也曾说到在缅甸的装备，在委员长与韦维尔将军决定如何处置前，应暂时予以监管。

在问及俞飞鹏将军是否出席此次会议时，委员长说他可能是出席的。

马格鲁德将军说，布雷特将军是在不完全了解情况和对马格鲁德将军的授权的情况下这样说的。

委员长声称，目前的情况是，这批物资显然已在监管之下，听候韦维尔将军和他的决定。他理解美国政府的态度，其政策并没有发生变化。

马格鲁德将军请他放心，政策并没改变。

委员长声称，英国，一个友好国家，作出这种没有前例的扣压中国物资的举动，至少也可说是不友好的。当"图尔萨"轮到港，货物被秘密转移，这种行径有似盗窃，绝非君子所为。他还说，英国方面还不准中国方面运走任何75号以上的汽油。

马格鲁德将军怀疑这最后一项报告是否正确，并答应加以调查。

委员长同意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高号汽油是用来开动美式飞机的，马格鲁德将军应该调查这一事件。

委员长说，他对这种作法的物质方面并不认为有多么重要，但这起事件，在他看来，显示出英国一方缺乏共同作战的应有精神，这是与罗斯福总统共同行动的主张不一致的。

马格鲁德将军承认这种情景是不令人愉快的，但他也能看出平息的办法并不能证明紧急措施就是合理的。他指出有几个月在防御准备上未恪尽职守，他同意委员长以前的意见，认为一些计划似乎都是随意作出而且是零零碎碎的。他感到目前的事件是当地人们在走投无路时的所为，请委员长将事情看得开些，即在继续目前的良好中美关系基础上，力求共同纠正过去的错误。他建议派我们的一位最好的军官和一位中国军官即赶赴仰光纠正那里的局面。

委员长同意，说他相信派一位我们的军官是个好主意，并说俞飞鹏将军已在那里。必要的是将来不应再有此种事情发生。英国人在缅甸的所作所为与几年前日本在上海攫夺中国财产如出一辙。他认为这个事件背后的精神极差

马格鲁德将军再次表示他的意见，认为这些行为都是些并不准确了解情况的人在面临危险的紧急情况下作出的。

蒋夫人说，虽然委员长对这一事件颇感痛心，他愿意为了共同的民主事业——这个存亡攸关的更大问题——和缅甸的危急局势而克制自己的情绪。她说，他已命令陈纳德将另一个中队派往仰光，指出现在仰光的第一个中队只剩下4架飞机，美国志愿队已损失了6名人员。他也愿意进一步作出牺牲，必要时从昆明派出剩下的一个中队。他不愿意在反对侵略的斗争中有损有关各国的精神关系。她说，中国长时期以来都在期待着美国志愿队保卫中国的行动，当这些航空队被实际上派往另一个国家服役时，必须认为是一种重大的牺牲。

委员长说，现在缅甸需要这些航空队，他就要将它们派去。他说，英国

在新加坡有300架飞机，他们是不会留心中国派飞机去那里的。他重复指出，派出这些机队在中国是一大牺牲，表示出中国帮助英国的精神（尽管发生了讨论中的那些事件）。他请马格鲁德将军将这一消息报告我国政府，并说中国高度重视友谊。他还说，他的这一举动主要是由于听到香港陷落的消息，由于他深信目前必须尽一切力量支援缅甸。

马格鲁德将军提出他是否应走访英国大使，将监管的命令取消并接着派一位军官去缅甸纠正整个作法的问题。

委员长表示同意。

马格鲁德将军接着问委员长是否授权他的代表俞飞鹏将军安排当前危机中需要的物资的转拨一事，开始先按丹尼斯将军提出的清单。

委员长说，他已批准英国方面提出的具体清单，并已通知俞飞鹏将军移交。他又警告说，如果英国方面将来再干涉中国的事务，将会出现巨大危机。

马格鲁德将军提醒他这一移交工作还有行政手续的一面，有些还须向陆军部报告。他强调整个作法必须合乎规定。

委员长声称，英国要求的清单的全部，除50毫米口径的高射机枪之外，都已得到他批准。关于50毫米口径枪，他已拨给20毫米口径的用以替代，俞飞鹏将军知道此事。然后他要求马格鲁德将军警告英国人，他们必须不要干涉运往中国的其他物资的运输。

话题由马格鲁德将军加以转变，他读了一封有关将美国志愿队并入美国陆军的电报。他强调这个最初指令规定，解决的方式必须不在任何方面妨碍与委员长的关系。

委员长原则上批准了美国志愿队的移交，要求为他准备一个备忘录。

马格鲁德将军说，如果能达成协议，他已得到授权立即开始从事此事。他讨论了电报的细节，又讨论了有利和不利的各个方面。提到的一个不利方面是可能将这支部队用于中国境外，而他对委员长在这方面要求的任何保证都必须请示我国政府。一个很大的有利方面将是美国政府对补充装备的支持，及建立一个有建制的单位来为以后的增援提供方便。他提出整个建议是个新的问题，牵涉到行政上的复杂情况。

委员长说，所有这些复杂情况都可以逐渐加以解决，他原则上同意移交给美国去控制。

马格鲁德将军说，他已非正式地与陈纳德谈及此事，有些人愿意转为美

国服役,其他的人则不会接受移交。

委员长高度赞扬了陈纳德上校,并声称他决不愿伤害他的感情,因为中国是非常感激他的。

马格鲁德将军答应准备一份备忘录,包括达成一般协议的方式方法,将细节留待以后解决。

委员长同意先向他提交一份备忘录,然后将召集周将军与陈纳德上校会商。

会议于晚6时30分结束。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四)美国志愿航空队的建立与改组

说明:美国志愿航空队(俗称"飞虎队")是与陈纳德的名字分不开的。陈纳德早在1937年春天就应邀到中国来考察过空军,他当时还只是美国陆军航空队的退役少校。"七七"事变发生后,陈纳德接受了国民政府的聘请,担任了中国航空委员会的顾问。战争初期,本来就很弱小的中国空军损失惨重,飞行员的补充训练远远跟不上作战的需要,陈纳德被要求设法从外国招募飞行员组织志愿航空队。但美国当时不想因为有美国军人在中国作战而惹恼日本人,因此当时在华的美国志愿人员为数甚少,并且几乎不能公开。事情到1940年秋天才开始发生改变。当时,陈纳德被派回美国进行游说,与宋子文共同劝说美国政府向中国提供大量的飞机。这种游说活动与形势的发展、美国援华制日政策的逐渐明朗化结合在一起,产生了重要的结果。美国政府终于就此作出决定,对于志愿去中国担任飞行教练的美国公民可以准其成行。在1941年2月居里访华期间,蒋介石又进一步提出了要求美国允许美国志愿人员在中国空军服务,以及派高级空军军官前往中国考察中国空军的质量和作战等问题。罗斯福总统很快即表示同意将陆海军

预备役军官和应征人员在志愿基础上借给中国的建议。同年4月，中国政府与美国中央飞机制造公司签订了一份重要的合同，其中规定，美国方面将为在中国的三个高级训练和教育单位聘请外籍航空志愿人员，此一协议得到了罗斯福总统的正式批准。5月6日，罗斯福不仅宣布中国为租借法的受援国，而且表示同意美国军人辞职后赴华加入志愿航空队。由此，中国政府正式在华盛顿设立了一个招募美国飞行人员的专门机构，7月间，200多名美国志愿航空人员启程前往中国。1941年8月，志愿航空队正式建立，不久，美国陆军部决定将受雇于中国、附属于中国空军的美国志愿航空队改编为美国空军，隶属于美国陆军航空队，但为援助中国之用。经过几个月的磋商，改组于1942年7月初实现。美国志愿航空队解散，刚刚被晋升为准将的陈纳德成为新建立的美国陆军第十航空队驻中国空军特遣队的指挥官。

1. 国民政府的要求和游说

说明：国民政府向美国争取财政援助时，也一直希望美国提供武器和其他作战物资，尤其是飞机。1940年11月底，宋子文又以蒋介石名义致函罗斯福，要求美国支援中国建立一支拥有500架轰炸机和战斗机的特种航空部队。到1940年底，美国政府已经倾向于满足中国要求，既向中国提供飞机，又让美国公民去中国担任飞行教练。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0年10月14日

密呈委座钧鉴：真、文电奉悉。美日关系，就文观察所得，沥陈钧察：（一）政府已知美日战事不能免。（二）大部分人民虽同情中、英，极不愿美国作战，据富有经验评论家估计，今日人民愿参战者仅17%，但世界潮流无形中逼美卷入漩涡。（三）政府鉴及人民心理，不如慎重进行，据代表英政府某氏告弟，总统明了世界大局，可说100%，其表情为150%，而其应付危机效

能只30%,故除非日本立刻过甚,大选前难见有效动作。(四)除局部外交、经济援助外,政府无切实助我政策,飞机接济一节,只海长主张,其余政要并不积极,因美国产量虽大,然海、陆军新式飞机甚少,且一部已借给英国。(五)援华空气固逐见浓厚,惟美日战事尚未开展,欲其切实援助,非空文宣传及演说所能奏效,务面向各政要及各界不断活动,使其明了:(甲)此时不援助,他日恐运输断绝,欲助不能;(乙)美国视英战事为主力,但如能分一小部分力量助中国,其影响世界大局,必数百十倍于同样之力量用之于英国;(丙)美如助我飞机,我必能妥善利用,决不致因技术关系,徒然毁损。(六)弟欲陈纳德来,并非已有把握,如彼来,可纠正美国对于两项之疑虑。总之,欲得美国之援助,必须万分努力,万分忍耐,决非高谈空论所能获效。际此紧要关头,极需具有外交长才者使美,俾得协助并进,否则弟个人虽竭其绵力,恐不能尽如钧座之期望。弟所以提议植之,即为此耳,并非对人问题,敬乞钧察。至祷。文。寒。

《战时外交》,第1卷,第99页

诺克斯[①]致赫尔

华盛顿,1940年10月19日

我被告之有为数相当多的美国航空兵志愿为中国对日作战服务,如果他们的这一行动不会受到任何惩罚的话。有否可能让我们按对待在当前战争中志愿去英国服务的青年人那样,来处理这批去中国的飞行员?请告之你的意见为感。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671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0年10月20日

宋子文先生:前电谅达。兹又补充与美使谈话要点如下:一、余愿于交通线未断以前,能得大量飞机运入中国。已拟有具体计划送宋先生洽请贵

① Frank Knox,美国海军部部长。

国政府之协助。此项飞机期于三个月内可以应用，故向厂家订购，时间已不许可，必须于现在美国已经制成或美国军部现有之飞机，分拨来华，方可鼓动军民继续抗战。二、中国抗战之始，即公告国民以三年为期，今抗战已逾三年，尚未能败敌获胜。当七八月间，敌机来袭，我尚有少数飞机应战，故民心未若今日之动摇。惟至今我空军消耗已尽，再无法起飞应敌，所以敌机敢在全国各地狂施轰炸，横行无忌。此实使最近民众转侧不安，尤以商民为甚，常转相问曰："如美国再不援助我国，则我继续牺牲果有何益乎？倘美机未到以前，国际交通再断，则人民厌战，局势更为动摇矣"等语。以上二意最为重要，恐美大使对其政府报告遗漏，未能详尽，请兄再对美当局申述此意为盼。中正。号二。

《战时外交》，第1卷，第103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①]

1940年11月28日

1．在对华战争中，日本已因战争及疾病伤亡损失兵员110万人。日本必须在中国（除满洲外）保持约125万人的兵力。中国能成功地抵抗在装备与物资上大大居于优势的日军，全因其有周密的战略，在无可避免的情况下即行放弃阵地但从不使军队瓦解，以及加紧利用游击战术以使敌军陷于中国而不能自拔。

2．日本现已意识到不可能击溃中国军队，正由中国撤出，将兵力用于南进印度支那、荷属东印度及马来亚。日本正迫不急待地要与中国达成条件并不苛刻的和约，因为一旦最终战胜不列颠帝国，任何对中国的有利和约条件都可作废。德国当然正试图在中日间斡旋。

3．经过三年有半的战争破坏，中国人民与军队正感到疲惫不堪，因为：(1)由于丧失了最肥沃的土地和财源，又不得不在战场上保持为数250万人的军队和200万人的游击队，中国的财政和经济状况正迅速恶化，国内物价已上涨七八倍，除非立即得到大量外援，通货膨胀在中国将一发而不可收拾。(2)中国的全国抗战是在极为艰苦的情况下坚持下来的，因为中国相信

① 这份既未签名也未注明日期的备忘录，是宋子文于11月28日亲手交给国务卿，请其转交罗斯福总统的。

民主国家必将取得最后胜利。法国的崩溃,各小国的不战而降,以及德国军队的不断取胜均不无动摇此一信念的可能。(3)在空战中,中国军队开始时依赖的是美国的飞机,在战争的第二及第三年则依靠俄国飞机。这些飞机的运用均属得当,加以有内线作战的显著优势,虽然日本空军在数量上大大超过我方,仍能保持一定的空中抵抗能力。俄国现已停止输送飞机,自今年9月起,日军飞机不仅在绝对数量上,而且在质量上也大大优于我方,所以中国今日已无空中防务可言。由于中国军队,尤其是主要城市的平民不断遭到轰炸,而缺乏任何抵抗的可能,士气普遍受到影响。

4. 按目前军事形势,日本可通过集中力量于中国的几个战略中心的方式,抽出大批兵力和运输力量,因为中国军队虽然勇敢而且久经战阵,若无空中支援,势难对防御坚固的地区进行反攻。若有适度的空中支援,中国军队可以很容易地夺回广州和汉口,把日本的兵力牵制在中国。经验表明,内线作战,一支比如说500架飞机的空军肯定能牵制4倍于己的敌方空军。此外,有这样一支以中国沿海机场为基地的打击力量亦可因其威胁日本本土、台湾及其新近攫取的在海南的基地,作为针对日本夺取新加坡与荷属东印度企图的最为有效的威慑力量。

5. 这一支特种空军部队不需要超过200架轰炸机和300架驱逐机,但必须配备充足的人员,尤为重要的是要有必须的机械师和地面机场。中国虽能提供部分飞行员和机械师,但为了保持最高的效率,显然还必须由英国及美国的训练中心抽调人员,由这些外国飞行员组成一支特种空军部队。特别需要考虑的是这支部队的地位,这一点要由远东的政治局势发展来确定。

这支空军应当立即建立,以便能在日本对新加坡的春季攻势开始前在中国组建,作好作战准备。

6. 飞机可于仰光或印度组装后飞往中国的空军基地,或从仰光由水路运往中国边境在那里组装。中国有可供利用的机场136处(如有需要,可提供一机密地图表明这些机场的位置),其中半数以上状况极佳,均可供轰炸机及驱逐机使用。这些机场中有几处在距日本650英里的范围之内;所处位置不易遭到陆军的攻击。近处并无日本驻军,陆上攻击在大多数情况下都需要在缺乏交通的极端困难的地形上集中数师兵力,这样就留出了充裕的时间进行防守或将受到威胁的空军基地转移。

这一特种空军部队可与中国陆军协同作战,中国军队有此支援即可有效地攻打广州以救援香港,攻打汉口以廓清长江流域;该部队或者还可单独

行动攻击日本本土、台湾和海南岛。

接照在亚洲和欧洲作战的政治战略需要，将有可能对将空战引向日本的可行性作出决定。人们不应对轰炸给日本人产生的心理反应持教条主义的态度，而每天都有证据表明，日本内部纠纷加剧，由于战争永无休止的前景使日本人民遭受的压力和生活必需品匮乏日益严重，而在日本对华进行冒险之初他们曾被告以战争只会延续几个月时间。

7. 这支特种空军部队的组建和装备需要两个整月的时间在美国和中国加紧进行。如果要在关键性的1941年春季开始作战行动，则建立这支部队的决定就应在今后两周内作出。

蒋介石将军由于情势严峻及职责所在，现将有关各项考虑坦诚地向英国及美国政府陈明，再一次诚恳地要求即时作出决定；在这方面，他当然也因在争取自由和民主的斗争中目标完全一致这一点深受鼓舞。

《美国外交文件》，1940年，第4卷，第699—700页

国务院致中国大使馆[①] 口头声明

1940年12月4日

1. 本政府最近已采取步骤，将可于近期内向中国提供50架新式军用飞机，并正在尽量考虑设法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时期内再提供相当数量的飞机的问题。

总统于11月30日宣布，本政府拟对中国政府提供一笔1亿美元的信贷。

有关飞机及有关信贷的行动实不易安排。

采取这些行动确实（给美国）造成了非常大的困难和牺牲，但它们对中国是相当具体的援助，其重要性将为所有的人们所承认。

2. 中国政府当知避免结盟或作出有卷入可能的承诺乃是美国政府的传统政策。

关于中英同盟问题，考虑到本政府的传统政策，很难看出本政府如何能对这类同盟恰当地采取行动。结成这类同盟的问题显然是必须由中、英两

---

① 远东司司长汉密尔顿与政治顾问拿贝克，奉命在12月4日按此项口头声明的精神与中国大使胡适及宋博士进行谈话。

国政府作出决定的事

3. 关于美国飞行员赴华的问题，美国法典第十八章第二十一节和二十二节对于参加或雇佣他人参加外国军队之行为，如属在美国领土或司法管辖范围内发生者订有罚则，但美国一般法律对于美国公民去到国外，并于在国外时参加外国军队则无处罚的规定。此外，或尚须考虑青年人（特别是受过作战训练的飞行员）按兵役法在美国军队中服役的问题，并在美国飞行员离开美国去外国服役前加以解决。

国务院对于愿去中国担任飞行教练的美国公民可能发给护照。

4. 关于发表一项正式声明阐明本政府在与远东各国关系中奉行的原则问题，一项属于这一性质的声明草稿已经拟就提供考虑，并使其可能在日本与南京政府签订条约之日（11月30日）发表。原来考虑，如未能于11月30日宣布对华贷款1亿美元，便于是日发表此项声明。当形势发展表明在该日发表贷款事属可行时，由于种种原因，包括我们认为不宜对日本与南京政权签约的行动予以过分注意，遂决定最好不再就本政府的态度及立场发表任何新的公开声明。国务卿在他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答复问题时，曾请提问者参阅他在3月30日南京政权成立之时所作的公开声明。人们可以回忆，3月30日的声明曾明白指出，美国政府继续承认首都现在重庆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中国之政府。美国政府与美国人民信奉之原则及其对远东局势所持之态度及立场，均已在历次正式声明中予以阐明，并为举世所共知。美国政府于11月30日，即日本与南京政权签订条约之日，宣布拟对中国贷款1亿美元之行动，即属明白及有力地表明美国政府承认现在重庆的政府为中国之政府，表明美国政府继续坚持其经常宣示的有关远东的态度和立场。

我们的想法是，当前行动更重于言词。我们也相信，在许多情况下，让行动来说话最能达到有效的和预期的结果。

5. 如上所述，努力使中国政府有可能再从我国购买相当数量的飞机一事，正得到我们的极大关注。此事的安排并非易事。各方面的需求都很大，而供应则不足以满足所有的需求。然而，人们对于中国政府的情况是认真理解的，中国政府可以相信，美国政府亦极愿尽其全力作出可以适当作到的一切。

本政府的各有关人员和机构，当然愿意与中国大使及宋子文先生就将介石所提建议尚未被上述各点所包括的方面继续进行讨论。

6. 请中国大使及宋子文先生将上述内容转达给中国政府。

《美国外交文件》,1940 年,第 4 卷,第 705—708 页

2. 志愿航空队的建立

说明:在美国政府支持下,志愿航空队于 1941 年 8 月正式建立。据马格鲁德使团 10 月对航空队的调查,当时已招募了 100 名驾驶员和 164 名地勤与行政人员。虽然人数尚嫌不足,设备不敷应用,但它在保卫大西南以及 1942 年春的缅甸保卫战中仍然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

命 令

1941 年 8 月 1 日于重庆

一、美籍志愿军第一大队于本日组织成立。

二、仰陈纳德上校将来华参战之美志愿军组成该大队,其因完成该大队之组织而须增派之华籍人员由本会供给之。

三、仰陈纳德上校就该大队指挥官之职于组织完成后将详情具报。

右(上)令 陈纳德上校

委员长 蒋中正

陈纳德文件,原件藏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图书馆

霍伊特[①] 致马格鲁德备忘录

重庆,1941 年 10 月 21 日

事由:美国志愿队。

本人于 10 月 9—20 日访问了目前驻扎在缅甸东吁的美国志愿大队,兹

① Hoyt,美空军上校。

报告如下：

人员

共招募飞行员100名。其中49名正在东吁接受训练；6名因合同终止而离去；2名因事故丧命，共减员8名。其余43名正在来此途中。预计另有两名飞行员要辞职，故一俟正在途中的人员到达，原100名中将共有90名飞行员在岗。

原计划招募的164名技术及行政人员现已在东吁。

飞行员与技术人员的士气看来均佳。

空勤及地勤人员的纪律亦佳。

在其他人员中，访问期间见有一人违犯纪律。

志愿队严重缺乏合格的参谋人员。陈纳德上校，根据本人几年来形成的看法，是位战术上和行政上都很能干的人，但没有一班能干而又可靠的参谋人员，显然在目前训练时期，尤其是将来作战时期，将严重妨碍部队的效率。上述这点在志愿队执行官和较小程度上在作战军官(S—3)尤其如此。这种情况志愿队指挥官完全了解，但也只能作目前这种选择，否则各飞行中队就要缺少最适当的中队指挥官。

生活条件如飞行员和其他人员的住处和食堂相当不错。住处是宿舍式的，有桌、椅和衣柜。飞行员和其他人员的食堂由食品供应商萨伏伊公司经营。每天的费用是4卢比。东吁是皇家空军的驻地。

志愿队飞行员和其他人员的健康状况良好，在现有213名人中有4人住院治疗。

陈纳德上校特别希望将空军预备役的艾伯特·鲍姆勒上尉[1]派到志愿队。鲍姆勒现正在飞行大队服现役，也希望得到这项派令。他曾有在西班牙作战的经验。据说他与国务院有过纠葛而得不到护照。

飞行人员以及技术和行政人员与美国陆军航空队各组织的人员相比，素质还是好的。

训练

飞行训练，包括单飞、特技飞行、单机作战和编队飞行，正在进行，情况

---

(1) Albert J. Baumm1er.

令人满意。

现在强调的是编队战术,编队内的协同与合作和飞行,进行情况令人满意。

中队内各编队间或大队内各中队间的协同,除由大队指挥官进行讲授外,很少进行训练。陈纳德上校并不参加飞行训练,他的参谋人员也无一人参加飞行训练。因此在这个部队内没有一人具备在空中带领全大队进行上述最后一项训练的资格。正是出于这个原因,陈纳德上校希望得到鲍姆勒上尉的协助。

未进行过空对地和空对空的射击训练。

这项训练的筹备工作曾因缺少瞄准物或"射靶"而大大拖延,这件事必须得到缅甸工程进度处及皇家空军的批准。据信最终会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和设施。然而空对地射击将需在缅甸或中国进行,而空对空射击将需在中国进行,然后部队才能被认为是进入作战准备状态。到现在为止,这个部队的空对地射击或空对空射击均尚未得到缅甸方面批准。

装备

飞机:100 架 P—40 型飞机已运抵缅甸仰光。其中 60 架已由 CAMCO 及志愿队人员组装并运抵驻东吁的志愿大队。35 架尚待组装交付。5 架飞机已损坏,全无修复的经济价值。共计飞机 100 架。

上述型号的飞机在速度上优于日本最新型的驱逐机,但爬升速度稍逊。这一事实必然使 P—40 在对日军驱逐机的作战能力上受到限制。

飞机结构异常良好,没有发现故障,事实上自从开始活动以来从无这类情况。然而要继续作战行动就必须有零配件,因为在行动、训练或作战过程中会有损坏。志愿队现在全无零配件,除非现在的交付速度加快,除了可能从已损坏的飞机上能拆卸少量零件外,1942 年 2 月前在缅甸或中国将得不到任何零配件。在志愿队得到合理数量的零配件之前是不应投入战斗的,否则耗损将会很快减弱其有效程度,直到只能进行些零星活动。

P—43 型飞机已有 125 架分配给中国,其速度只稍高于最新型的日本驱逐机,而爬升速度则较低。

P—48 型飞机已有 144 架分配给中国,其速度与日本最新型驱逐机大致相同,爬升速度则较低。

上述两种型号飞机如能装有涡轮增压器则性能可大大改进。

性能稍佳在战术上即能取得很大优势，这一点是怎么强调也不为过的。

洛克希德·哈德逊[1]及DB—7型飞机，按目前计划已分配给中国各33架，将装备英国制的炸弹架，可携带4枚250磅炸弹或3枚500磅炸弹。

目前情况尚不能说明有必要或应该使用上述型号的炸弹，但另一方面确有必要使用大量较小的杀伤弹和爆破弹。

因此上述飞机应装有美国制的炸弹架，可以携带所需炸弹。否则应用其他具有这样装备的性能相同或更佳的飞机予以代替。

发动机：通常的止推轴承故障，即在埃甲逊发动机由于使用电控螺旋桨代替液压自动变距螺旋桨而遇到的停顿故障，在这个部队也正在遇到。正在尽快安装新的止推轴承及采取其他改正措施。

……

武器装备：这个志愿队的武器装备状况如下：

现有枪炮：

口径	.50	192
口径	.30	272
口径	7.92毫米	130

所有枪炮均安装在现驻地的60架飞机中的57架上。

……

弹药：到目前为止共分配给中国.30口径的100万发，.50口径的50万发。上述的.50口径子弹有半数，.30口径子弹有3/4现已在志愿队或正在运来途中。现在手中的弹药一部分系从马尼拉，一部分系从中国运来。

减去作为训练所需的子弹后，所余供作战用的子弹为数寥寥，尚不知上述子弹现在中国有多少数量。

无线电设备：志愿队所配备的飞机上既无美国也无英国的无线电设备可供安装。结果不得不去寻找不完全合适的无线电。飞机装有24伏的电器线路，而无线电设备则是为12伏线路设计的。设备的使用接的是24伏电池。这一方法引起耗电不均，发电机不能保持完全负荷。

无线电不是设计为驱逐机用的。接收调谐范围不够宽，不足以与地面站保持联系，及与整个编组的飞机不经重调保持联系。这一点在拦截作战时特别不如人意。

---

[1] Lockheed Hudson。

缺乏无线电零件。缺乏维修保养器械。

……

适于驱逐机使用的无线电导航仪及地面无线电定向设备在本志愿队均无供应，这项设备是使飞行员或编队能在作战后返回基地所必需。由于缺乏可辨认的地物，飞行员不使用无线电特别难以确定其所在方位。

结论

在研究以上所述的情况后，得出以下结论：

(a)志愿队的飞行员和技术人员是令人满意的。

(b)除射击训练外，训练的进展是令人满意的。

(c)志愿队的军火供应不足以使部队投入战斗。

(d)飞机、发动机、武器装备及通讯设备的零配件完全不足以使部队投入战斗。

建议

(a)在备足继续作战所需能在中国使用的各种零配件之前，不要命令志愿队投入战斗。

(b)在经过充分的射击训练，确保能有足够的弹药、燃料和油料以前，不要命令志愿队投入战斗。

(c)现有的驱逐机，尽快以最高性能的单发动机、装炮的驱逐机替换。

(d)目前分配的驱逐机(P—43，P—48)，尽早在生产时装备涡轮增压器。

(e)目前分配的轰炸机应装备能携带大量小杀伤弹和爆破弹的炸弹架。

(f)目前分配的轰炸机尽快以为美国空军使用设计的轻型、中型轰炸机代替，这些类型的飞机装备完全，有各种为特定目的设计的辅助及附属设备。

(g)飞机必须随带各种零配件，包括飞机、发动机和辅助设备的零配件。

(h)分配给中国的飞机，应在运交中国前连同辅助设备完全组装完毕并经试飞，包括枪炮的试射。

(i)只要有可能，并且条件可行，飞机即应按以上所述组装试飞，连同各种零配件装于飞机运载工具上交到启运港，然后飞往目的地。

(j)应尽一切努力为美国志愿队提供适当的参谋人员，如有必要，可使

志愿参加的陆军现役军官退役。

(k)努力为志愿队调入空军预备役上尉艾伯特·J·鲍姆勒。

(l)以雇佣方式,为美国志愿队确定飞行人员每月10%的补充率。

(m)确立每月25%的飞机补充率,并在分配飞机时将此一补充率考虑进去。

(n)尽量提出目前的飞机、零配件等的分配,如有可能将目前的估计日期提前。

(o)美国应利用这一机会为美国空军部队获得作战训练。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与蒋介石会谈备忘录

1941年10月27日

1941年10月27日下午5时,委员长接见马格鲁德将军及麦克莫兰上校。

出席者:委员长、蒋介石夫人、商震将军、马格鲁德将军、麦克莫兰上校、董显光先生(译员)、委员长私人秘书李惟果。

经过开始时的寒暄,包括他表示对商震将军建立起的接触和为代表团的生活安排感到满意,马格鲁德将军说明他认为代表团的使命是注意下列重要事实:(1)改善通讯;(2)建立空军;(3)对野战军提供必要的军需供应以实现中国的最低目标;(4)兵工厂的原料;(5)训练中国军队使用与维修美国供应的武器装备。

委员长对这五点作了记录,似乎表示同意它们的重要性。在回答时,他说有几件事他考虑是代表团应该做的。第一,他要代表团监督中国空军的改组和训练。马格鲁德将军没有机会对这点发表意见。

他接着就开始讨论后来证明是这次会见的主要理由。他说,他有各种理由相信日军在11月底前将自印度支那向西北方向对昆明发起进攻,目的是在昆明截断滇缅公路。他正在加强他在云南的部队,并感到凭他手中掌握的物资,可以对付地面的进攻。在空中,他预料日本会集中大量飞机,以目前所有的飞机,包括陈纳德的志愿队,他是没有希望加以阻止的。他感到他们可利用大量的空中轰炸机到达昆明。昆明的失陷意味着中国将不再能作任何有效的抵抗。中国打退这一入侵的最好机会在于能得到驻新加坡英

国空军的支援。到目前为止对英国的工作还没取得成功。他提到与英国大使就此事进行的会谈。蒋夫人在委员长离开房间时解释说，中国曾提出如果日本向南，朝新加坡推进，中国即从陆上向印度支那进军，她并且相当尖刻地说英国人似乎并不想现在用新加坡的空军帮助中国，除非英国领土遭到入侵。

委员长回到房间后，接着要马格鲁德将军向华盛顿发电，要求向英国方面施加压力，用他们的空军相助，理由是从印度支那对中国的进攻实际上是日本的扩大南进，这是和美国表明的坚决反对日本任何继续向南扩张的政策相对立的。他还要求美国采取强烈的单独行动来表明英美联合阵线的继续存在。他进一步非常诚恳地讨论了昆明失陷的危险，但没有提起美国用来自菲律宾的飞机可能进行的支援。对昆明的危险并不仅仅是对日作战中的另一事件，而且也是整个太平洋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

蒋夫人对陈纳德的空军说了几句话，她得知陈纳德现在只有49名飞行员，她说正在途中的飞行员到达会过迟，提出了荷属东印度是否能派空军支援的问题。马格鲁德将军的意见是荷属东印度不可能援助。

马格鲁德将军说，他在过去六天中曾在研究从印度支那方面入侵的可能，并认识到这一危险。事实上他已准备了向我国政府就这一问题的报告，但要等到与委员长会谈后再发。他同意立即发出一封电报，说明委员长提出的援助要求。

委员长接着表明了他认为是最为必需的军事需要，即飞机、防坦克炮、防空炮和驮载炮。

马格鲁德将军声称，不论11月发生什么事情，从滇缅公路运送供应品的工作必须大大加强，运输的状况必须大大改善。即使有新加坡空军的支援，没有从滇缅公路运到中国机场的必须供应品，新加坡空军也无法行动。代表团已作好准备在需改进的技术方面提出咨询意见，但中国方面必须处理政治方面的问题。委员长要求对问题逐一进行分析，提出具体建议由他作出决定。他工作太忙无法自己拟定解决办法，因此要求有便于作出简单决定的建议。

对由代表团改组空军的建议未作进一步讨论。

会议至晚7时结束。

《马格鲁德使团访华》

中国空军美志愿大队战史纪要

1941 年 12 月—1942 年 4 月

第一节 组织概况

中国空军美志愿大队系于中华民国 30 年 8 月 1 日奉委员长蒋命令正式成立,派美国顾问陈纳德上校为指挥官兼大队长,下辖三个驱逐中队,共有 P—40B 机 100 架、P—40E 25 架、空、地勤人员最多时曾至 270 余名。其人员系志愿来华参战之美员及航空委员会派赴该队之华员共同组成,并由第五路司令部设管理主任以管理中国人员。该队初用缅甸东瓜英空军机场开始训练,继移仰光明格拉顿机场。是年 12 月中旬,因据情报敌空军将袭滇境,17 日陈纳德令第一、二中队迁驻昆明,保卫滇省;第三中队仍留仰光,协助英空军作战。一、二中队迁驻昆明,至 19 日晨全部迁竣,其后第一、二、三中队于昆、仰两地轮流换防。并随战局之发展,在缅境作战部队逐次转移腊戍、雷允、保山等地,积极保卫领空,并协助我军及盟军作战。迄 31 年 6 月初,滇境雨季来临,且缅战告一段落,该大队及[即]全部内迁,驻防湘、桂各地,继以自珍珠港事变以来,美、日已成正式交战国家,此项志愿性质之部队,已无继续存在必要,遂于同年(31 年)7 月 4 日将大队撤销,并入美国陆军第十航空队第二十三战斗大队,至此志愿大队遂告结束。关于该大队之组织概况,参照表(一)〈略〉、(二)表(三)〈略〉。

表(二) 中国空军美志愿大队人事统计表

民国 30 年 12 月开始在华服务		飞行人员	地勤人员	辞职者及其他	战死者	受伤者	失踪者	总计
在役	30 年 12 月	79	196				2	277
	31 年 1 月	53	129					182
	31 年 2 月	50	140					190
	31 年 3 月	48	129					177
	31 年 4 月	19	117					136

民国30年12月开始在华服务		飞行人员	地勤人员	辞职者及其他	战死者	受伤者	失踪者	总计
出差	30年12月							
	31年1月	18	59					77
	31年2月	19	42					61
	31年3月	18	39					57
	31年4月	46	45					91
其他	30年12月							
	31年1月			9	7		2	18
	31年2月			7	1	1	2	11
	31年3月			14	3	2	3	22
	31年4月			7		1	3	11
合计		350	896	37	11	4	12	1310

注：该表由选编者根据原件中分月表综合调制，其中民国31年4月之各项数字原件上注明"迄24日止"。

第二节 战斗经过

中国空军美籍志愿队于民国30年8月间因器材补充及训练之便，乃在缅甸成立。更因编组训练需要，迄12月开(间)始克作战，是时敌空军进驻安南，有袭滇企图。志愿队乃调两中队至昆明，担任防空，其第三中队，仍驻仰光，协同英空军作战。12月20日，敌机10架自越南侵袭昆明，被我机击落4架，是为志愿队作战之始，23日敌机54架初袭仰光，驻仰光第三中队协同英空军迎战，共击落敌机6架。尔后各中队于昆明、仰光轮流调防任战，或向安南、泰国出击，或在滇、缅地区协助我陆军作战。继续战况之发展，驻缅部队逐次移至滇境雷允、保山等地。迄5月31日大小作战约100余次，击落或击毁敌机260余架，击伤敌机可能坠毁者犹未计入。我机仅损毁及受伤69架耳。兹将该大队作战统计列表于后：

附录一：中国空军美志愿大队作战统计简表

任务	次数
战斗	26
攻击	23
侦察	27
掩护	4
拦截	10
巡逻	9
合计	102

敌军损失		飞机	其他
证实可能	击落	193	
	击毁	75	卡车 112 仓库 15
	击伤	40	
	击落	56	
	击毁	8	
	击伤		
总　计		372	127

时间	出动次数	机数	附记
30年12月	3	53	
31年1月	20	117	机数未注明有三次
31年2月	8	5	机数未注明有六次
31年3月	12	48	机数未注明有一次
31年4月	32	138	机数未注明有三次
31年5月	22	131	
31年6月	5	20	
合　计	102	512	

空间	出动架数
国内	34
安南	9
泰国	7
缅甸	52
合计	102

美志愿大队之损失			
人员		失踪	4
		殉职	9
		受伤	6
		阵亡	11
飞机		损失	68

美志愿队飞行员击毁敌机最高纪录表

（包括空战击落及地面炸毁者）

队别	职别	姓名	籍贯	击落架数	备注
第一驱逐中队	中队长	尼尔	美国爱奥华州	16架	
第三驱逐中队	分队长	李得	同前	11架	
第二驱逐中队	分队长	希尔	美国德克萨斯州	11架	
	分队长	麦克格里	美国加里福尼亚州	11架	执行任务时失踪
	分队长	尼特尔	美国华盛顿州	10架	阵亡
	分队长	白搭得	美国宾西尔凡尼亚洲	10架	
	分队长	大斯特得	美国奥勒岗州	10架	
第二驱逐中队	中队长	牛科克	美国密歇根州	9架	
第三驱逐中队	分队长	欧尔得	美国加尼福尼亚州	9架	
	分队长	邦得	美国德克萨斯州	9架	

附录二：通信组织（略）

（民国档案），1985年，第1期

3. 志愿航空队的改组

说明：1942年1月，陆军部即准备将志愿航空队编入美陆军航空队。①

① 二次大战期间美国空军分属陆、海军，不是一个独立的军种。

但这一提议既遭到蒋介石的反对，又受到陈纳德和一些志愿队员的抵制，经过反复商谈，蒋介石才于7月3日下令解散了志愿航空队。但陈纳德继续作为驻华空军特遣队指挥官留在中国。1943年3月，美国政府决定在中国成立第十四航空队，仍以陈纳德为指挥官。1945年8月8日，陈纳德在他来华8年多之后，离开中国。那已是后话了。

陈纳德致周至柔[1]

下电请转蒋夫人：因气管炎复发卧床。鉴于问题复杂，我认为：美国志愿队不宜编入美国陆军航空队。志愿队目前的地位更能发挥作用。驾驶员均一致愿受我领导和蒋委员长的监督。我愈后是否仍需我来重庆？美国志愿队祝您新年快乐。顺致敬意。

杰克·萨姆森著、石继成等译：《陈纳德》，第118—119页

蒋介石、马格鲁德谈话纪录

重庆，1942年1月19日

马格鲁德(简称马)：自从上次谒见委座后，关于各项待决问题，曾与敝国陆军部迭有电报往还，今天对于中国空军美国志愿队改编为美国正式空军事有几点意见，谨向委座报告。敝国陆军部之意，希望此事能早日实现，以后即可多派空军来中国，并畀予本人以宽大之权限，从事组织，即根据上次与委座所交换之意见，敝国方面拟派余充任驻中国与缅甸美国空军司令官。余之此种地位，甚为明确，尽与中国和缅甸皆有关系也。余顷又接到敝国参谋总长一电，属为面呈委座，文中称述美国志愿空军之创立，原为援助中国之用，将来该队改编为美国正式空军后，其任务一仍旧贯，依然用之于中国而为中国服务。惟据敝国第90号命令，美志愿空军改编完毕后，既成为美国驻中国与缅甸之正式空军，则其驻在中国者，余当听委座之命令，而驻在缅甸者，余则听卫佛尔将军之命令。至于将来驻缅甸之美国空军力量增加时，中国如有需要，只须与魏菲尔将军商妥，余即可调来中国，同样其驻

---

[1] 原件无日期，据上下文判断，似应为1941年12月30日。

在中国之美国空军，如缅甸需要时，亦须得委座之同意，余即可调往缅甸关于此事，余已通知魏菲尔将军矣。上次余所提出讨论之美空军志愿队改组办法七条，其中第三条委座曾表示异议，今天所陈述者，即前条之修正办法，不知委座可以同意否？

蒋：中国空军美志愿队，是否须改组以后始归马将军指挥？

马：余现在虽已奉到敝国政府之命令任为美国驻中、缅空军司令官，但须俟志愿队改组完毕，正式空军成立以后，余始能正式就职。

蒋：然则陈纳德应如何位置乎？

马：敝国陆军部已任命陈纳德为志愿队改组后所成立之第二十三驱逐队队长。

蒋：此意已通知陈纳德否？

马：前次陈纳德抵成都时，余已与之谈及，现在既已奉到正式命令，余明日即先派员赴昆明与彼通知此事。如上述改编计划能获委座同意，余即拟将志愿队接收，并拟加派人员赴昆明，与贵国负责者协同办理接收与改编事宜。

蒋：此事俟将贵国参谋总长与陆军部各项电文译阅后，再与马将军商量。

马：现在我国已加派50架"底福梯"离美航经非洲飞来贵国，此外已准备相当数量之轰炸机，陆续航来，更拟派遣多数参谋人员来华，辅佐陈纳德。将来余之司令部组织计划决定后，亦须请求加派人员来此襄助。又志愿队改编成为美国的空军第二十三驱逐队以后，更拟由敝国加拨飞机，以中国空军人员组织两大队，参加其中，统受陈纳德之指挥。此项计划，自当呈请委座批准后，始能实行。

蒋：此计划中之两大队是否驱逐与轰炸各一大队？

马：然。驱逐大队辖三中队，有驱逐机54架，轰炸大队辖四中队，有中型轰炸机48架，此即根据委座之意旨，希望美国飞机陆续多多增援中国也。至对于志愿队改组事，盼能不惊动该队人员，致妨碍其目前之作战，将来改编为第二十三驱逐队后，依改组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在中国境内地面工作之技术人员等，或由中国雇佣，或径使之编入美国空军，应以何者为宜，请委座决定，余亦当以之征询陈纳德之意见。

蒋：此点须由敝国航空委员会研究决定。

马：上述增编两大队之计划，如承委座批准，将来成立时，中国空军人员

之薪给颇成问题。如依美国空军同样之待遇,则其所得尚优于贵国一上将;如仍依贵国空军一般之待遇,则同一空军部队中,官佐薪给,相差太甚,此点亦请委座指定人员研究决定。

蒋:余可派周主任至柔与马将军商量。

马:如此,余等明日即可进行讨论矣。

附:志愿空军编入美国军队条件

一、美国志愿空军中之合格人员,应按照美国军政部命令,由美国当局指派军官组织委员会,在可能最早期间中,或加委任,或予入册编入美国正式军队,予以适当军职。

二、自该队之司令及委任官员编制完成之日起,此项组织即成为美国军队之一部分,由美国驻中国、缅甸军队之司令官统辖之(此为美国远东军队中一单位之名称)。

三、参阅1月19日附件。

四、该志愿空军编入美国军队之日,美国政府同意对中国政府所购器材,予以适量之信用,并对租借法案下为该志愿空军所购一切应用及组织之器材之账目予以取消,以为报偿。

五、中国政府同意对美国之军事行动予以协助,使得应用或为之改善一切可能之军事设备,例如飞行场、根据地、交通区域内之设施、有线无线电、警报网等。此项建设对设备之改善与维持,所需费用,应以谈判适当决定之。

六、甲:兹建议于志愿军编入美国军队之日起,以下列方法解除中国政府代表Camco与各志愿空军人员间之契约,各志愿兵一年中应得之饷额,其未领取部分,较之美国陆军方面,按照其官级,在同时期中应得之饷额,如有差数,一次补偿之。各志愿兵接受此项一次补偿差数之后,Camco方面对合同所负一切义务即告结束。

乙:倘该志愿兵不愿编入美国军队,或不合格编入美国军队,Camco当以彼此同意方式与之商定终止合同之办法。

七、中国空军驾驶员、技术员及其他人员得由美国陆军第二十三驱逐机大队予以委任或入册,按照美国陆军条例,在美国国外服役,并引用美国人员同样服役条款,俾以民主阵线互助与团结精神昭示于世。

原拟草案第三节为：

三、该美国驻中国军队之司令官，除一方面应遵从美国该管军事当局之命令外，凡应用其在中国所部军队，以达成美国军队与同盟军军队间最有效之合作，俾早日击败日本及其同盟国之目的，应受中国统帅部之指挥。

原拟草案第五节第一句为：

五、中国政府同意对美国"与我共同性质"之军事行动予以协助……

附　件

前议条件草案第三节拟修改如下文：

美国志愿空军本为中国应用或用以援助中国而组织，该志愿空军改编为美国陆军之后，此项原来规定之宗旨与任务仍不改变。美国志愿空军目前即留驻缅甸，倘蒋委员长有所需要时，但须予卫佛尔将军以充分时间之通知，即可由马格鲁德将军以缅甸、中国战区美国司令之名义调离缅甸。

马格鲁德将军即以第一十三驱逐机大队改编成功之日，为其就职缅甸、中国战区美国司令之日。马格鲁德将军在蒋委员长最高统帅之下，统率全部在中国之美国军队，同时，在卫佛尔将军最高统帅之下，统率全部在缅甸之美国军队。马格鲁德将军之部下，不论现在及将来，指定在中国应用或援助中国战区者，倘蒋委员长与卫佛尔将军彼此获得同意，亦可由马格鲁德将军调赴缅甸，以为支援中国战斗之用，但经蒋委员长召返时，卫佛尔将军即应将该项军队调还马格鲁德将军，以供中国战区之用。

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团长马格鲁德启　1月19日

《战时外交》，第3卷，第105—109页

蒋介石、马格鲁德谈话纪录

重庆，1942年1月26日

同座有蒋夫人、商主任及美国军事代表团参谋长麦克莫兰上校。

马：上次晋谒时，适在病后，神智不属，对改编美国志愿空军事有数点或未能尽量说明。顷接华盛顿陆军部抄送致卫佛尔将军电一则，该电规定在华、缅美国军队之行动正与前次致钧座之一电相同。志愿军改编为美国正

式军队之用意，确为远东两战区之利益着想。至将来运用该项军队，规定任何办法，自必先得钧座之同意。本国陆军部为便利进行改编起见，已授本人以广大之行政权限，华盛顿方面且以为改编事务在进行中矣。今日会谈之主要意义，乃在检讨各项问题，是否有再作解释之必要。陈纳德上校在此次危局间之伟大贡献，我人均有同感，其所表现军事领袖之素质，已获得一致之钦佩。故此次改编，决无减少彼地位重要性之意。但顷接陈纳德上校一函，彰然表示反对改编之意，并称如欲改编，必另附条件。本人当即复告，在此危急之秋，不愿迫其立刻改编，但陈纳德上校对此问题，显有未能完全了解之处。

讨论至此，即对陈纳德上校之个性，作非正式之交换意见。

夫人：委座早知美国志愿空军改编之有益，故阁下初次提出此问题时，即表示原则上同意此举。彼并信陈纳德上校确有协助中国之诚意，其所以有此表示者，实因彼感觉志愿军中有一部分不愿接受改编，尤以海军人员为甚。其理由如下：（一）彼等来华之惟一目的，既系为中国作战，故仍愿维持原定办法，继续为华而战。（二）彼等所得之酬报较丰，例如击落敌机一架，即可得赏金美金1000元，改编为正式军队之后，即不能得此丰厚之待遇。（三）彼等之饮食起居亦较正式军队为佳。至陈纳德上校本人，其上校官级为罗斯那省郎主席所赐给，并非正式陆军官级，其陆军官级只少校耳。故彼惧改编后有不能保持其上校官级之虑。昔彼在美国服务时，竭力主张战斗机之重要性，此种理论受其长官与同事之反对，彼乃于20年前，悻悻然脱离空军之关系，五年前来中国，今得组织志愿空军，使其生平主张，藉此而获得第一次成功之表现，证明战斗机之威力，彼自不愿见此志愿军之改编。彼并信，一旦着手改编，此项军队，欲恢复其原来之战斗力，必待三个月至六个月之后。目前时机紧迫，岂容再任磋砣。如改编有非实行不可之势，则彼主张，彼个人须升任少将，尽统率在华之美国空军，彼实为惟一适任之司令，倘彼官级仍为上校，恐威仪不彰，有碍职务之执行。

马：此皆不出本人所料，尽本人早料得反对改编者，即为陈纳德上校也。彼欲升任上校，可毫无问题，在改编实行之日，本人即可委以上校官职。此后除美国志愿空军而外，尚有其他美国空军，亦将拨归彼指挥。同时，钧座以中国战区统帅名义，亦可派其为空军司令。陈纳德上校最近之成功，已得我人一致之钦佩，此后若再有空军大队拨归其统率时，自当向本国陆军部荐举将其升任少将。本人异日就华、缅境内美国军队司令之时，有升任中将之可

能，则如荐举陈纳德升任少将，自不致有何阻碍矣。适吉本国陆军部致卫佛尔将军一电，兹谨将原文陈阅。

> 夫人即将美国军队在华、缅战区行动节制一节，为委座口译如下：
> “马格鲁德将军就职华、缅境内美国军队司令之后，该军在中国行动之部分，须受蒋委员长统率，在缅甸行动之部分，须受卫佛尔将军统率，故在缅活动之志愿空军队，须受缅甸空军司令之指挥。惟其处理办法，须先由蒋委员长及卫佛尔将军双方认为满意。目前或将来派在中国战区之美国军队，倘得蒋委员长及卫佛尔将军之同意，得派赴缅甸作战，但经蒋委员长之召，当立即送回中国。”

马：志愿空军之物质供应，并无问题，仍将继续供给。本人前悉，太平洋战事爆发之时，在旧金山曾有P—48飞机一批装输，数日前电询华盛顿，该项飞机是否仍将装运来华，顷得复电称，运至仰光P—48之零件，可径运中国不必送回，足见P—48飞机不久即将运华，以后成问题者，厥为新志愿兵员之征募，此举即非不可能，实已不易办到。盖美国业已参战，恐再无派遣志愿兵出国之可能，故将美国志愿空军改编为正式军队，实为解决此项问题之最上办法。

夫人：此外另有一重考虑，足使志愿兵愿入伍为正式军队，盖本年6月，志愿兵所订合同已届期满，彼等应计及或有不续订之可能是也。

蒋：解决志愿空军问题之最妥办法，莫若请陈纳德上校速即来渝，与有关各方当面讨论解决之。

马：钧意至当。陈纳德上校一言能左右改编之成败，本人个人决无强迫改编之意，惟陈纳德上校如坚持反对态度，恐彼之地位，将受不良影响。本人更不愿本国陆军部发生陈纳德上校从中阻挠此次改编之印象。顷接美武官马歇尔由仰光来电称，仰光方面之志愿兵，均愿改编入伍。本人信陈纳德上校一时误会，经一席面谈之后，即可释然，彼倘遵正轨发展，空军司令自当属彼无疑。本人知美国尚有空军军官五六人能担任此项司令职务，但无一能如陈纳德上校之胜任愉快者。

蒋：陈纳德上校实无私心，并非为个人谋。彼之欲得较高官级，亦为执行其职务之便利计耳。

夫人：陈纳德上校赋性固执，但其固执，确具理由。余等识彼，已历二

年，故知之甚稔，彼不计个人利益，但有所主张，必坚持贯彻，当余为航空委员会秘书长时，彼几每晨有向余辞职之表示，故余于每日晤彼时，辄戏言曰："岂又将辞职耶。"惟彼对阁下，实具好感，当告余称，凡有关志愿军事，苟向阁下请求，无不如愿以偿者。

马：余爱其人，故私交至洽，常有坦怀谈话。彼曾就余讨论改编事，时因未得陆军部电示，未克有所详告。

夫人：阁下所述仰光来电称，该地志愿兵皆愿入伍，自属可信，惟另有一部分志愿兵不愿入伍，亦属事实。

马：本人同意此言。

夫人：改编志愿空军，自属毫无问题，惟余希望改编时以不动声色之方式为之，俾免影响军心，而减其正在与中国轰炸机合作空袭越敌之效率。二日前彼等又飞越击敌，彼间虽有浓雾，深信日方飞机场必受重创。

马：改编志愿兵时，必举行极简单之仪式，不致扰及军心，闻英国缅甸总司令赫顿将军已向委座请求在仰光之志愿空军中队暂勿他调。余意，他日战史大书美国志愿空军救缅甸于垂亡，亦盛事也。

夫人：委座接受恢复在仰美志愿空军战斗实力之请求，已续派飞机11架赴仰光增援，致目前在昆明可用之飞机，只余15架。英方飞机以百计，多调赴他处，中国空军实力有限，乃作如此之抽调，以援缅甸，实难言其得事理之平。

马：此次志愿空军损失颇大，本人已电请卫佛尔将军亟予补充，迄未得复。英方速予补充，实亦为持平之道。讨论至此，话题转入以陆军保护缅甸问题。

……

《战时外交》，第3卷，第115—119页

史汀生致宋子文

1942年1月29日

……

关于人事问题，下面一点前荷询及，兹奉答如下：

蒋委员长1月21日来信，主张美国代表应随带高级空军军官一员。我们本想照这意思派遣，但从非正式方面听说蒋委员长或愿挽留陈纳德上校

为美国在华最高空军军官。倘若果然有这情形，陆军部方面很愿意照办，在相当时期内陈纳德可以提升为准将阶级。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495-496页

宋子文致史汀生

1942年1月30日

（前略）关于任命高级空军军官事，蒋委员长确愿尽可能挽留陈纳德上校为美国在华最高空军军官，因为他对贵我两国都有卓越的功勋。至于您在这件事上考虑周详，亦至深感荷。

您打算相当时期升任陈纳德上校为准将，闻之甚为欣慰。此请

大安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496页

宋美龄致陈纳德

1942年2月3日（15时）发

3日（16时）收到

加密。在美志愿队编入美国陆军航空队后，你出任驻华空军指挥官，受委员长领导。你的军衔是准将，任务是协助中国人训练中国空军。你希从美得到哪些工作人员和助手，请速复知。

《陈纳德》，第127页

总统致美国志愿航空队[1]

美国志愿队的英勇和无畏及其非凡的作战效力实为全美国的荣耀。人们很了解美国志愿队在物资匮乏及艰难情况下工作的情形。

我们正派遣大量飞机，充实第二十三战斗机大队的力量，并要在今后的

1. 原信无日期，据上下文判断，似应为1942年4月20日。电报是由马歇尔打来的。

重要时期内，保持其力量。对志愿队增援的地勤和飞行人员均在来华途中，还会有更多人前来。美国正以最大努力将供应物资运到我们人员的手中。不幸的是，在澳洲西部和印度洋上发生了沉舰事件，造成了飞机的损失，致使增援在此紧要关头姗姗来迟。现在飞机已迅速派去了。

一旦接替人员熟悉了你们的经验和传统之后，美国志愿队队员都应给予休假，以便恢复身心健康。当替代人员受到充分训练之后，我们计划把挑选出来的美国志愿队老兵召回美国或派往其他战场，以便将其经验和训练传授于新建单位之人员。你们的总统对即将到来的重要作战时刻极其关心。他对志愿队驾驶员获得举世赞赏引以为荣，并期望该队重新装备后迅速恢复战斗。

《陈纳德》，第153页

蒋介石致志愿航空队[1]

在过去五年里，我能担任美国志愿队这样的官兵的总司令，深感荣幸。尽管设备简陋，长期紧张作战，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军队的战斗士气却空前旺盛。你们美国志愿队实乃中国军队可贵的一部分。你们在每一次敌众我寡的战斗中，均表现了坚韧不拔的精神和不可战胜的意志，为中国军队增添荣光。4月25日，你们打下4架侦察机，打掉30辆卡车，并打坏100多辆卡车。这一天真是喜庆吉日。你们的努力使敌人无法在腊戍站住脚跟。在紧急关头，你们使缅甸之役出现了转机。全中国国民都关心你们，称颂你们是真正的战友。我深信，你们会以同样的热忱和坚韧不拔的精神将战斗进行到底。这是你们过去所表现的特点。美国政府最近对陈纳德将军之表扬也是对你们的赞赏，也会激励每一位官兵更忠于职守。祝愿你们以消灭日本空军为当前目标，俾仗美国志愿队能控制缅甸上空，中国陆军部队能控制受托保卫的那一部分缅甸领土。

《陈纳德》，第158页

---

1. 原件无日期，据上下文判断似应为1942年4月28日。

比塞尔[①] 致陈纳德

昆明，1942 年 5 月 2 日收到

马歇尔将军希望对轰炸日本的美国飞机的来源、航线、飞机识别标志、目标和结果保密。希你矢口否认了解这项任务并与其有任何关系，对此事不（重复一遍"不"）可公之于众。

《陈纳德》，第 159- 160 页

命　令

美国志愿队指挥部陈纳德将军：

兹命令你解散美国志愿队，并按我所核准的计划解雇志愿队队员。

蒋委员长令

1942 年 7 月 3 日

《陈纳德》，第 182 页

（五）美日谈判与中国

说明：美日谈判最早是从 1940 年底美、日私人议和开始的。这一私人议和的结果，在 1941 年 4 月 9 日达成了秘密的《日美谅解方案》，随后两国政府以此方案为基础开始了长达 7 个多月的谈判。日本企图通过谈判谋求美国承认它在中国的侵略成果，实际上承认它"大东亚共荣圈"的主张，促使中国接受其诱降条件，并减轻乃至取消美国对日的经济压力。美国则指望

① Clayton Bissell，美军准将。

拆散三国同盟,以免在美、德开战时日本进攻美国,导致两洋作战的局面,并牵制日本"南进"。无论美、日,这时都没有作好战争准备。日本"南进"政策虽已基本确定,但它最大的问题是兵力不足。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最稳妥的办法就是通过和平手段诱使美国改变对中国的政策,以便从中国抽身,同时软硬兼施迫使美国允许日本获取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利益。与日本相同,美国这时也因为全力援助美国在欧洲的抵抗而分身无术,难以同日本在太平洋地区直接冲突,美国政府不能不设法缓解与日本的矛盾,寻找不致严重损害自身利益和形象的妥协办法来与日本取得暂时的谅解。

由于美、日利益的根本冲突,由于两国已经分别属于两个对立的正在进行你死我活战争的阵营,也由于中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反对美、日妥协,这场旷日持久的谈判最终没有任何结果。而且美、日两国都是谈管谈,做管做:日本对中国和法属印支的侵略势头丝毫没有减缓,美国援华制日的步骤也没有受到影响。日、美谈判过程中往返的文件、提案甚多,本节限于篇幅,不能尽收,只能择要录入。本节的重点在中国政府对谈判的反应。

1. 第一阶段谈判

说明:第一阶段始于1941年4月16日——美日两国政府正式开始在《日美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行谈判,止于7月25日——日本进兵法属印度支那,美国宣布冻结日本在美资产。

在这一阶段谈判中,最重要的三个文件是:(1)4月9日《日美谅解备忘录》,这是双方开始交涉的基础;(2)5月12日日本方面正式提交的"松冈修正案",这个修正案表达了日本在整个谈判中的基本立场;(3)5月23日美国政府对日本5月12日修正案的声明,这一声明反映出美国可能让步的限度。在这一阶段,美国总的态度是妥协的,并准备在劝说蒋介石与日本停战议和、承认伪满洲国和允许日本在中国华北、内蒙等地暂时驻兵等方面向日本让步,以换取日本不向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其他地区进兵。

日本谅解备忘录

1941年4月9日

一、日、美两国所持的国际观念和国家观念

日、美两国政府承认，彼此为对等的独立国家并为互相毗邻的太平洋强国。

两国政府申明，在希望建立持久和平并开辟一个以互相尊重为基础的信任与合作的新时代方面，两国的国策是一致的。

两国政府声明，两国政府的传统信念是：各国和各种族应相互合作，八紘一宇，各自享有平等权利；利益应相互以和平方法加以调节；各自谋求和维护其精神的和物资的福利，同时承认有责任不破坏这一点。两国政府有坚定的决心，要互相保持两国固有传统的国家观念和社会秩序以及作为国家生活基础的道义准则，不允许与此相违背的外来思想的泛滥。

二、两国政府对欧洲战争的态度

日本国政府申明：轴心同盟的目的是防御性的，是为了防止军事上的连衡关系扩大到现在尚未参加欧战的国家。日本国政府声明：日本无意回避现存条约的义务，至于根据轴心同盟所担负的军事义务，则只限于该同盟的缔约国德国在受到现在尚未参加欧战的国家主动攻击时才予以履行。

美国政府申明：美国对欧洲战争的态度是，不论现在和将来，决不为援助一方而攻击另一方的攻击性同盟所左右。

美国政府申明：美国始终不渝地反对战争，所以，对欧战的态度是，无论现在或将来，将只根据保卫本国利益和安全的考虑来决定。

三、两国政府对中国事变的关系

美国总统承认下列条件，如果日本国政府保证这些条件，美国总统可以据此劝告蒋政权媾和：

1. 中国独立；

2. 根据日、华间即将达成的协定，日军从中国领土撤退；

3. 不兼并中国领土；

4. 不赔偿；

5. 恢复门户开放方针，但关于其解释和适用范围问题，应在将来适当时期，由日、美两国协助商之；

6. 将政权与汪政府合并；

7. 日本自行节制向中国领土大量或集体移民；

8. 承认满洲国。

在蒋政权接受美国总统的劝告时，日本政府应立即同重新统一的中国政府和组成该政府的人员直接开始和平谈判

日本国政府应在上述条件范围内，根据睦邻友好、共同防共和经济合作的原则，直接向中国方面提出具体和平条件。

四、在太平洋上的海军兵力和航空兵力及海运关系

1. 日、美两国为维护太平洋和平起见，彼此不得部署威胁对方的海军兵力和航空兵力，有关其具体细节，由日、美另行协商。

2. 日、美会谈达成协议后，两国应互派舰队作礼节性的访问，以祝贺太平洋和平的到来

3. 中国事变解决就绪后，日本国政府按美国政府的希望，同意按照和美国签订的条约，迅速动员现在服役的本国船舶中可以退役者，主要在太平洋方面服役。关于这类船只的吨位等，由日、美会谈另行决定之

五、两国间的通商和金融合作

在达成这次谅解并经两国政府同意后，日、美两国各自需要且又是对方所拥有的物资，应由对方保证供应。同时，两国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恢复日、美通商条约有效期间曾经有过的那种正常通商关系。如果两国政府想缔结新的通商条约，可通过日、美会谈进行研究并按通常惯例缔结之。

为促进两国经济合作，美国应对日本提供足够的信用贷款，以发展东亚的工商业，改善东亚的经济状况和实现日、美经济合作。

六、关于两国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经济活动

鉴于日本已保证不使用武力，而是用和平手段来谋求它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发展，有关日本希望在该地区生产和取得石油、橡胶、锡、镍等物资的活动，应得到美国方面的协助和支持。

七、两国政府关于稳定太平洋政治的方针

1. 日、美两国政府不容许欧洲各国将来在东亚和西南太平洋接受领土割让或合并现有的国家等。

2. 日、美两国政府共同保证菲律宾的独立，如果它没有寻衅而受到第三国进攻时，两国应考虑援助办法。

3. 对于在美国和西南太平洋的日本移民，应友好相待，给予和其他国民相同的平等待遇。

日美会谈

(1)日美两国代表间的会谈将在檀香山举行。会议应由代表合众国的罗斯福总统和代表日本国的近卫首相主持。代表人数双方均以5人为限，但不包括专家、秘书等在内。

(2)本会谈不得有第三国观察员列席。

(3)本会谈应在两国达成此项谅解后尽速召开(本年5月)。

(4)本会谈不再讨论这次谅解各项，两国政府事先商定的议题由两国政府协商之。

《大东亚战争全史》，第1册，第111—114页

为国务卿准备的备忘录

华盛顿，1941年4月15日

日本大使当可忆及，在我们以前的谈话中，我曾几次提到本政府于最近几年中，在与本半球其他国家的关系中所遵循的原则，以及本半球所有国家对这些原则的实际适用。在此方面，我要提请大使注意所有美洲国家于1938年12月24日在秘鲁利马通过的"美洲原则宣言"。我愿意读一下这份宣言，并为大使提供一份副本。

我想要询问，在大使看来，他的政府有否可能同意这一宣言中所列举的原则。

特别是就正在讨论中的各项建议而言，我的理解是这些建议都提到和利用利马宣言中的一些原则。我想请问大使，是否同意，和大使认为贵国政府是否同意，将我所指的各项建议中所提出的一些主张加以扩大，使之能更

清楚地反映出与利马宣言广泛纲领的一致性。尤其是,我欢迎听到大使认为贵国政府对下列问题抱有什么态度:

1. 尊重中国的主权。

2. 不干涉其他国家,尤其是中国内政的原则。

3. 商业机会,尤其是在华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

4. 维持太平洋地区的现状,除非是用和平手段改变这种现状。

我还想提请大使考虑一个问题,那就是如果总统同意出任调停人,而中、日两方如果接着进行谈判,是否有必要规定停战。这样谈判就可在更为良好的气氛中进行,不会有任何胁迫之嫌。

日本政府对《日美谅解备忘录》修正案①

1941年5月3日

一、日、美两国所持的国际观念和国家观念

日、美两国政府承认,彼此为对等的独立国家并为互相毗邻的太平洋强国。

两国政府申明,在希望建立持久和平并开辟一个以互相尊重为基础的信任与合作的新时代方面,两国的国策是一致的。

两国政府申明,两国政府的传统信念是:各国和各种族应互相合作,八紘一宇,各自享有平等权利;相互利益应以和平方法加以调节;各自谋求和维护其精神的与物质的福利,同时承认有责任不破坏这一点,有责任反对压迫和剥削后进民族。

两国政府有坚定的决心,要相互保持两国固有传统的国家观念和社会秩序以及作为国家生活基础的道义准则,不允许与此相违背的外来思想的泛滥。

二、两国政府对欧洲战争的态度

日本和美国政府以实现世界和平为共同目标,不仅彼此合作以防欧战的扩大,而且为迅速恢复和平而努力。

---

① 此即所谓"松冈修正案",5月12日正式提交美国政府。

日本政府申明，轴心同盟是防御性质，其目的在于防止现在尚未参加欧战的国家参加战争；根据日、德、意三国同盟条约，军事援助义务在发生该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情况下自应予以履行。

美国政府申明，美国对欧洲战争的态度，不论现在和将来，决不采取援助一方而攻击另一方的进攻性政策。

美国政府申明，美国政府始终不渝地反对战争，所以对欧战的态度，无论现在或将来，将只根据保卫本国利益和安全的考虑来决定。

三、两国政府对中国事变的关系

美国政府承认近卫声明的三项原则，承认以此同南京政府缔结的条约以及日、满、华共同宣言所表明的原则。并且相信日本政府的睦邻友好政策，立即劝告蒋政权媾和。

四、两国间的通商

在达成这次谅解并经两国政府同意后，日、美两国各自需要而又是对方所拥有的物资，应由对方保证供应。同时，两国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恢复日、美通商条约有效期间曾经有过的那种正常关系。如两国政府想要缔结新的通商条约，可通过日、美会谈进行研究并按通常惯例缔结之。

五、两国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经济活动

鉴于日本已经申明用和平手段谋求其在西南太平洋方面的发展，有关日本希望在该地区生产和取得石油、橡胶、锡、镍等物资的活动，美国方面应给予协助。

六、两国政府关于稳定太平洋地区政治的方针

1. 日、美两国政府以保持菲律宾的永久中立和不歧视该岛的日本侨民为条件，共同保证其独立。

2. 美国对日本的移民应友好相待，给予和其他国民同等的待遇。

《大东亚战争全史》，第1册，第114—115页

美国5月23日声明

对日本5月12日草案修正意见的口头说明

1941年5月23日

……

三、中国问题

本声明对日本草案已经做了改写以保持基本的目标，这样做同时也是为了避免提出那些对于基本目标看上去并不重要、却会引起争论的问题，因为从美国的观点来看，它们可能造成严重困难。

声明对日本草案有关这一部分的附件和补充，也在很少的细节上做了修改，以与上一段的考虑相一致。

在附录和补充中，由美国政府作出的两点说明更详尽地解释了这个问题。

……

(修改后的附件2)

三、中国问题

2. 合作抵制敌对外国意识形态

应当了解，贯彻这种用于防范的计划与日本军队撤出中国领土的规定，没有任何冲突。并且还应当了解，日本政府并不打算以在中国领土内留驻军队来作为防范敌对外国意识形态的一种手段。也应当了解的是，这种规定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两国间相互合作抵制这种意识形态未来在中国境内的发展，因为它不仅威胁中国的福祉，而且同样威胁日本的国家安全。因此，为各方面的利益着想，实际的作法是在日本完成从中国撤军工作前不久，不论是日本政府还是中国政府，都通过谈判来满足对方的要求。

(修改后的部分)

三、两国对中国问题的关系

对于日中关系的行动：

美国政府高度重视日本政府关于它将向中国政府提出的和平解决条款，将与近卫关于睦邻友好、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相一致的保证。美国总统将建议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在双方坦率接受对方和考虑到太平洋地区其他国家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基础上，开始停止冲突、恢复和平关系的谈判。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217—219页

远东司准备的备忘录——与我方6月21日草案比较 日本新草案(7月11日)中的改动

1941年7月11日①

日本新草案除有下列改动外，与我方6月21日草案实质上完全相同：

前言

第一段第二行，在接受一词前加入"作为平等的主权国家和相邻的太平洋国家"字样。

二、两国对欧洲战争的态度

在我方6月21日草案中，在这一切后带有一个附注，提到国务卿在6月21日的声明，用以澄清其内容，并提到一个作为我方草案附件的交换信件的建议稿。这一节的实质部分文字虽无改变，但对所附信件交换草案已作了根本性的改动。

三、对于中日间和平解决的态度

这一节已作了下面所述的改变：

① 原件未注明日期，据原文注称，此件提交国务院的时间为7月11日。

我方6月21日草案

日本政府已将其拟与中国政府谈判和平解决的一般原则通知美国政府，日本政府宣称这些原则符合近卫关于睦邻友好及互相尊重主权及领土完整的三原则，并符合这些原则的实际运用。美国总统因而将向中国政府建议，中、日两国政府在相互有利及相互均可接受的基础上，进行终止敌对行动的谈判，恢复和平关系。

日方7月11日新草案

日本已经宣布其拟在中国事件上谈判解决的一般条件均已包含① 在近卫三原则及这些原则的实际运用之中，美国总统因而根据日本政府将与中国建立睦邻友好关系方针，将向重庆政府建议，由该政府与日本政府进行谈判，终止敌对行动，恢复和平关系。

注："通知"等语已删去；这一删节被认为对中、日双方均有利。

在我方6月21日草案中本节的附注中，注明这一节尚有待于进一步讨论针对共产党活动的合作防御及中日间经济合作等问题方可作准。所表明的想法是，在弄清形成我方6月21日草案一部分的这一节的附录中所述这些问题的各点后，关于这一节的文字变动的建议可以得到最为有利的考虑。

四、两国在太平洋地区的经济活动

第9行，删去"为"字，加入"为了生产和取得"。

有关日本政府一方的附加和补充：

五、谋求中日两国间和平解决之行动

附加部分改动如下：

① 引述文字下方所划横线表示日本草案原件中用红笔划出的改动部分。

我方6月21日草案	日方7月11日新草案
上节所提的基本条件如下：	近卫三原则及其实际运用所包含的基本条件如下：
1. 睦邻友好	1.（无改动）
2.（对有危害性的共产党活动的合作防御——包括在中国领土驻扎日本军队）有待进一步讨论。	2. 合作防止危及国家安全的有害的颠覆活动的扩大。
3.（经济合作）有待于就有关按国际商务关系中无歧视原则实施此点来商定交换信件的协议。	3. 经济合作。日本无意（a）在中国实行经济垄断；（b）亦无意限制第三国的在华利益。
4. 互相遵重领土主权完整。	4.（无改动）
5. 互相尊重各自国家的固有特性，作为善邻进行合作，形成东亚核心，对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5.（无改动），只是将“东亚”一词用“东部亚洲”代替。
6. 尽快按日本和中国将达成的协议将日本军队撤出中国领土。	6. 恢复和平后，在两年内按日本和中国将达成的协议将日本军队撤出中国领土（中华民国将保证在撤军期间建立和平秩序）。
7. 无并吞	7. 承认“满洲国”。
8. 无赔偿	
9. 有关“满洲国”进行友好协商。	

交换信件

我方6月21日草案中含有一项国务卿与日本大使交换信件的建议，该建议中曾提及本政府对欧战的态度，并提出一旦本政府不得不采取自卫措施时日本承诺给予保证。作为这一建议的代替，日本新草案建议由日本大使致函国务卿，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代表双方政府所作的联合声明，双方理解本谅解的各项规定绝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自政府可能对任何第三国行使的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

我方6月21日草案含有一份建议中的国务卿致日本大使函的草案，旨

在澄清中,日间"经济合作"一语的含义及日本拟就此采取的行动步骤。在日本的新草案中此函已被略去。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311—314页

沃里斯[1]致总统

华盛顿,1941年7月11日

我得悉有可能成功地调停中日事件,认为这种可能性应立即得到负责处理对外关系人员的注意。

E·斯坦利·琼斯[2]博士,我们这位最著名的卫理公会传教士,本周曾来过我的办公室,告诉我说,他曾与级别非常高的中、日官员就和谈的可能基础谈过话。这些谈话当然是非正式的和非官方的,但表现出令人惊讶的广泛一致,这与一般认为局势混乱日益恶化令人不抱希望的概念形成对照。琼斯博士说,他在目前已进行到他尽可能达到的地步,不知能如何避免声张,使适当的政府官员注意到这种可能性,但其方式又足以使其得到仔细的考虑。他马上要离开这个城市,要求我来处理此事。我请他把他的谈话写成备忘录,现奉上。我已与国务院艾切森[3]先生在电话中谈过此事,并正将此备忘录的副本一份送去请其交给远东司的汉密尔顿先生考虑。

目前我将不把这份备忘录送给任何其他的人。

我在中国教过书,1921—1922年曾在华盛顿太平洋与远东事务会议秘书处任职,因此多年来对远东局势怀有兴趣。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是1931年起源于远东的。反言之,如果现在就能对远东局势作出令人满意的调整,就将会大大稳定世界局势。

琼斯博士现在正去墨西哥城参加世界主日学校大会,近期如拟与其直接联系,他7月18日至7月30日将在洛杉矶的西方学院。

关于此事如有可出力之处,我愿为您效劳。在您为和平所作的努力中

---

1. John M. Vorys,国会议员
2. E. Stanley Jones.
3. George Acheson.

愿供驱使。①

附： 斯坦利·琼斯博士的备忘录(于纽约)

有关日本与中国可能达成和议的谈话备忘录。

在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秘书苗博士与日本著名作家香川博士有关中、日之间可能达成和议的基础的谈话中，我发现了以下各点：

1. 两人都认为，如果能找到一个基础，考虑和议可能的时机已经成熟。他们二人都是以个人身份说话，并不以任何方式正式代表任何人。但是各自都认为，他所表示的是各自国家中很大一部人的意见，可能在某几点上也是官方的态度。

2. 香川博士说，他认为日本可在下列四点的基础上媾和：a. 承认满洲国；b. 在中国镇压共产主义；c. 在中国取缔反日宣传鼓动；d. 日本承认中国的领土和政治主权完整。

他指出，也许还有某些人提出的其他各点，如(a)在蒙古建立反对俄国共产主义的联合防御体系；(b)上海港交由日本控制；(c)香港与印度支那之间供移民用的租界地。但这些都是次要的——上述四点，从日本观点看，是和平的主要基础。

苗博士说，如果中、日之间媾和的意图在于使日本可以放手在他处实现其侵略意图，则这种和平就不是真正的和平。中国要的是真正和平。他说，如果中国能确定两点，她就愿意谈判其他各点：a. 中国的领土与政治主权完整；b. 承认蒋介石为中国之领袖。

如能在这两点上达成协议，中国将感到有了考虑和平的基础，并不是说她承认所提其他各点是合法的，而是说他们可以成为谈判的题目。苗博士指出，比如说，可以在共同管理满洲方面达成某种协议。

应当看到，两种建议之间，有一个领域是一致的，即中国的领土和政治

---

① 助理国务卿在原件上的批注："7/23/41 复告，琼斯博士备忘录中各点已不时提请国务院注意。国务院已对基本国策等等进行考虑。汪精卫协定的内容……具体表明了日本意想中的解决办法的性质。政府已努力劝使日本相信，其真正利益在于采取与我国所奉行的想法与作法一致的政策。如沃里斯先生仍愿与国务院官员讨论此事，将高兴与其讨论。如琼斯博士在华盛顿，国务院欢迎能有机会与其讨论。"

主权完整。这是重要的,因为这方面的一致不是次要的,它是中心问题。

至于承认蒋介石的问题,香川博士认为可以在适当时间提出,但日本在这件事上必须保住面子,因为已经承认了汪精卫。他认为如果汪精卫为了和平和中国的统一而让位于蒋介石,则这个问题可能解决。苗博士认为汪精卫将有必要完全退出,按他的所作所为,在政府中不可能再有他的位置。香川博士说,承认蒋介石并不是不可能的,因为许多日本人都把他当作一位伟人。二人都同意,如果撇开蒋介石,很难有和平的希望,因为他代表中国,这是没有任何其他人可以取代的。

香川博士提议,如果我想要得到官方的观点,最好见一下日本大使。这样我就设法趁在华盛顿短期访问期间会见日、中两国的大使。中国大使因去密执安大学演讲而不在,日本大使又因有其他约会不能在我有空时给我时间,但日本公使则约我去见他,显然这位日本公使是大使的外交顾问。

我向日本公使表明,我并无任何代表官方的意思,我在那里只是以一个愿意看到两国在公正的基础上走到一起的个人身份出现。同样清楚的是我对苗博士和香川博士两人意见的解释完全是非正式的,是我主动作出的。换言之,他们二人并未向我提出这件事——是我向他们提出的。我又指出,我理解公使作为一位外交官员所处的地位,他可以对所提的事项不发表任何意见,而是我要将这件事摆在他的面前,他可以评论,也可以不作评论,我理解这一切。当我把谈话内容告诉他后,他回答说他将对此事谈些看法,但是以非官方身份来谈的。

他说,香川博士漏掉了一个重要之点,即日、中经济合作。当我问及经济合作是否意味着通过经济控制对这个国家进行政治统治,就像许多中国人和其他人认为的那样时,他答道也不一定必须是这个意思。他又说,虽然在有关和平基础的政府声明中没有具体说明中国的领土及政治主权完整,但在其他三点中已含有此意,因为这几点提到的是一个主权的和独立的中国。他还说,日本政府已经说明对中国并无赔偿和领土要求。他说,这也含有中国的政治及领土完整的意思。

他提出日本将愿在蒙古及华北针对可能出现的俄国对这些地区的侵略建立联合防御。当我指出在中国人的脑海中,这样在华北及蒙古驻扎日本军队将取消中国领土及政治主权完整时,他的回答是,表面上会是这样的,并且这个要求可能看来苛刻。但按国际法来看,如果一个国家要求另一个国家帮助她对领土进行联合防御,她仍然是一个主权国家。

关于承认蒋介石是中国领袖一点，他说，日本政府已承认汪精卫，因他愿意接受日本的和平基础，而如果蒋介石也愿意这样作，那么日本也并不在乎谁是政府的首脑。

依我看，这就为日本承认蒋介石的可能性留有商讨余地，如果能找出为后者所能接受的新的基础的话。

在结束我的谈话时，有一点似乎是在两方面的观点中都未涉及的，即中国的领土及政治主权完整。当然，在华北和蒙古联合行动的建议对这一点可能形成威胁。但总的说来仍然未动，也有在某种条件下承认蒋介石的可能性——两方都有条件。这一点并未被排除在外。

当我谈到美国可能出面调停而为远东带来和平时，我再一次要求公使不必作答，如果他认为是不适当的话。他答称，他可以不发表官方意见而只谈个人看法，他说如果我的建议是说让美国插手远东按她的条件行事，他的回答就是否定的。但如果美国是进行斡旋来帮助中国和日本解决他们自己的分歧，那么回答就是肯定的。

当我问及，如果我的任何一位朋友有可能将我们的谈话内容转达给那些可能的有所作为的人，我是否可以对他有所涉及的时候，他回答说我可以这样作，只要说清楚所有这些想法都是探索性的，并且是个人私下的想法而不是官方意见。他又说，世界必须有和平，而美国能有助于谋求和平。

因此看来，由美国在中日间进行调停，情势可能已经成熟。看来这是世界局势中的一个可能通向和平的门户，一旦由此开始，就可能推而广之。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306—310页

2. 第二阶段谈判及中国的反应

说明：第二阶段始于8月6日，这一天日本大使向赫尔国务卿提交日本政府新建议，准备以部分撤退其进入印度支那南部的军队为代价，换取美国解除对日禁运、解除冻结日产和停止对华援助。8月26日，近卫首相还正式致函罗斯福，要求与罗斯福进行首脑会谈。但随着9月3日赫尔通知日本大使，最高首脑会谈只能在双方就重要问题达成原则性协议之后才能进

行，日本方面的态度转趋强硬。9月6日日本御前会议下决心做向美国开战的准备。中国政府得知谈判的消息后，一再表示反对任何牺牲中国利益的妥协。

(1)第二阶段谈判

说明：在第二阶段谈判中日本方面的态度比较妥协。近卫首相显然对迅速开战表现出某种疑虑，因此在美方坚决拒绝了日本9月6日的强硬方案后，一度仍想通过在中国驻兵问题上作些让步，来换取美国的妥协。然而此举终因主战派东条英机等人反对而告失败。近卫下台，东条上台，注定了美日谈判走向全面破裂。

日本政府局部解决方案要点

1940年8月6日提出

一、除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外，日本不向西南太平洋其他地区扩张，而且中国事变一经解决，立即撤退在法属印度支那的日本军队。

二、日本保证菲律宾的中立。

三、日本对美国生产和取得必要的天然资源予以合作。

四、美国停止在西南太平洋地区可能威胁日本的军事措施，并劝告英、荷两国采取同样措施。

五、美国对日本在西南太平洋地区，特别是在荷属东印度生产和取得日本所需要的天然资源以及解决日、荷间悬案问题予以协助。

六、美国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恢复日、美之间的正常通商关系。

七、为了解决中国事变，美国对日本和蒋政权开始直接谈判进行斡旋。

《大东亚战争全史》，第1册，第175—176页

近卫文麿致罗斯福

1941 年 8 月 26 日

当此目前世界动乱之际，掌握国际和平关键的最后两国，即日、美两国，关系这样恶化下去，不仅是两国本身的极大不幸，并且意味着世界文明的没落。我方之所以希望维护太平洋和平，不单是为了改善日美邦交，而且也不外乎借此机会导致世界和平。

我想日、美两国关系恶化到今天的程度，可以认为，其原因主要在于两国政府之间缺少意见交流，一再发生疑惑和误解，以及第三国阴谋策划的结果。如不首先消除这些原因，改善两国邦交终将难以实现，这就是本大臣所以想要直接会见总统，借以坦率阐明双方的见解。

7 月业已中断的预备性正式协商，其精神内容大体上还可以，但若按以前设想的做法继续进行协商，然后再在两国首脑间加以确认，已经不适合正在急剧发展或有可能引起意外事态的目前局势。当前最迫切的是，首先两国首脑直接会见，这并不拘泥于历来的事务性协商，高瞻远瞩地就日、美两国间涉及太平洋地区的重要问题全面进行讨论，探讨有没有挽救局势的可能性。至于有关细节，可在首脑会谈之后，根据需要交给事务局进行谈判。

本大臣这次提议的宗旨就在于此。切望贵总统对这一点予以充分谅解并交换意见。

基于上述原因，我方希望会见的时间尽量提前。至于会见地点，考虑到各方面情况，认为在夏威夷附近较为适当。

《太平洋战争全史》，第 1 册，第 176—177 页

赫尔备忘录

1941 年 9 月 3 日

根据总统的要求，日本大使今天下午被召到白宫。总统当即宣读了已经写成文字的口头声明，它是用来答复最近日本首相给总统的信件的。他在声明中强调几点。他特别强调指出，他注意到近卫亲王的困难与日本国内局势有关，但他补充说，他在这里也有困难，他希望近卫亲王和他的政府

也能够给予重视。总统提到他与丘吉尔首相最近的谈话,特别提到战后公民投票是解决许多困难的最好办法,和处理不同种族生存条件的最可靠的政策。他提出了几个战后存在的问题,说明用公民投票来处理将会是有效的。

总统随后又读了他给近卫首相的信……大使问道:是否总统还打算举行一次会谈?总统答复说,他愿意,但事先解决大部分问题是非常重要的,要确保这一会谈能够成功,很大程度上要靠举行这样一次会议来保证。还应当强调的是,我们是否和什么时候能够从日本政府那里得到对本政府已经宣布过的,适用于太平洋地区的所有原则的出自真心的保证,它对于我们与英国人、中国人和荷兰人充分讨论这件事是很重要的,因为没有其他的方法能够有效地且是和平地解决太平洋地区的问题,而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建立在有利于在有关各国间恢复信任和友好关系的基础之上,况且也没有其他的办法能够使这一地区的经济结构得到重建。大使看上去很重视这一观点。总统和我都再三强调,政府努力澄清其对于放弃武力和征服政策,以及关于我们在讨论日本5月12日建议过程中遇到的日本进入印度支那后影响我们继续讨论的三个基本问题的立场,是很必要的。大使说,尽管近卫首相更喜欢去夏威夷,但他将愿意到太平洋任何可能停泊船只的地点去。

接着,大使进一步说,他得到了来自东京的一份电报,其中谈到这样的情况,即存在着相当一批反对首相建议的分子,他们的态度十分激烈。不过,他说,政府决心要克服这股反对势力。他声称,在总统和首相之间举行一次会谈能够有助于日本制服国内这些持异议的分子,并使这种反对派渐渐地与政府的立场相一致。他说,近卫相信,他和总统能够讨论因日本人7月间进入印度支那而导致谈判中断的三个问题,主要是关于日军完全撤出中国和在商业方面无歧视等问题以及三国同盟条约问题。

对于大使来说,事情很清楚,他的政府应当花些时间来设法澄清并有力地说明对于上面提及的那些原则问题的立场,以及他们对中国的作法。他们的政府还应当马上花时间用一切可能的办法,像他们已经表明过的那样,通过言论行动来教育和组织公众舆论来拥护一种和平解决的提议。

《美国外交文件》,1931—1941年,日本卷,第588—589页

日本政府《帝国国策实施要领》

1941年9月3日

帝国鉴于目前的紧急形势，尤其是美、英、荷各国所采取的对日攻势，苏联形势以及帝国国力的机动性等，兹决定对《适应形势演变的帝国国策纲领》中有关南方的施策，按下列各项实行。

一、帝国为确保自存自卫，在不惜对美(英、荷)一战的决心之下，大致以10月下旬为期，完成战争准备。

二、帝国在进行前项准备的同时，对美、英应尽一切外交手段，力求贯彻帝国的要求。在对美(英)谈判中，帝国必须实现的最低要求事项以及与此相关的帝国可以许诺的限度，如附件。

三、前项外交谈判，如果至10月上旬仍不能实现我方要求时，立即决心对美(英、荷)开战。对南方以外的其他施策，根据既定国策执行，特别要努力防止美、苏结成对日联合战线。

附　件

在对美(英)谈判中，帝国必须实现的最低要求事项以及与此相关的帝国可以许诺的限度。

第一，在同美(英)的谈判中，帝国必须实现最低要求事项：

一、美、英不得干涉或妨碍帝国处理中国事变。

(甲)不得妨碍帝国根据日华基本条约和日、满、华三国共同宣言解决事变的企图。

(乙)封闭"缅甸"公路，并不得在军事、政治和经济上援助蒋政权。

注：以上条款不应妨碍在"N工作"(注：指日美工作——作者)中帝国处理中国事变的一贯主张，特别要坚持按日华间新近商定的帝国军队驻扎问题。但不妨明确表示，事变解决后，除了为解决中国事变而派去中国的上述军队外，其他军队原则上准备撤退。

对美、英在中国的经济活动，不妨明确说明，只要在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受到限制。

二、美、英在远东不得采取威胁帝国国防的行为。

（甲）不在泰国、荷属东印度、中国及苏联远东领土内攫取军事权益。

（乙）维持在远东的军备现状，不再增强。

注：根据日法协定建立起来的日本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特殊关系，如要求解除时，不予承认。

三、美、英须协助帝国获得所需物资。

（甲）恢复同帝国的通商，并自西南太平洋的两国领土供应帝国生存上所必需的物资。

（乙）对帝国同泰国和荷属东印度之间的经济合作须予以友好的协助。

第二，帝国可以许诺的限度。

如答应第一项内的帝国要求时，则：

一、帝国不以法属印度支那为基地向其邻近地区进行武力扩张，唯中国除外。

注：如果对方问到帝国对苏的态度时，可答称：只要苏联遵守日苏中立条约，并且不采取威胁日、满等违背条约精神的行动，我方不会主动采取武力行动。

二、帝国准备在确立公正的远东和平之后，从法属印度支那撤兵。

三、帝国准备保证菲律宾的中立。

附　录

日、美对欧洲战争的态度，须按防御和自卫的观念约束之，如果美国参加欧洲战争，日本应独立自主地对三国条约作出解释和依此采取行动。

备注：上述各项并不改变帝国对三国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大东亚战争全史》，第1册，第181—183页

日本政府第三次修正案

1941年9月20日

……

第二条（对日华间和平解决的措施）两国政府承认，中国事变的解决对整个太平洋区域的和平及世界和平都有极大关系，因此将努力促其迅速实现。合众国政府对日本国政府解决中国事变的努力和诚意予以谅解；为促其实现从中调停，将敦促重庆政权为结束战斗行为和恢复和平而迅速与日

本政府进行谈判;对日本国政府解决中国事变的措施与努力,将不采取任何妨碍的措施和行动。

日本国政府声明,日本解决中国事变的措施和努力,同有关解决中国事变的基本条件和近卫声明中所列原则,以及根据上述原则已经实施的日华间的约定事项并不矛盾;日华间的经济合作,将以和平手段并遵循国际通商关系中的平等原则以及毗邻国之间存在的自然的特殊紧密关系的原则行事;第三国的经济活动,只要在公正的基础上进行并不加以排斥。

附件:日华和平基本条件

一、睦邻友好。

二、尊重主权与领土。

三、日华共同防御。

为防止威胁日、中两国安全的共产主义和其他扰乱秩序的运动,以及为维护治安,日、中两国实行合作。为上述目的,根据以前的协定和惯例,日本国军队及舰队在所需期间内在一定地区驻扎。

四、撤兵。

除前项驻军外,所有因中国事变派到中国的军队,一俟中国事变结束,一律撤退。

五、经济合作。

(甲)以开始和利用中国重要国防资源为主,进行日华经济合作。

(乙)日华经济合作并不限制第三国在公正基础上在中国进行的经济活动。

六、蒋政权与汪政府合流。

七、不合并。

八、不赔偿。

九、承认满洲国。

《大东亚战争全史》,第1册,第194—196页

(2)中国反对美日妥协

说明:只是到谈判的第二阶段,中国政府才得到美国政府关于谈判语意含混的通知。此后中国政府再三通知美国政府,中国反对任何可能对中国未来产生消极影响的协定。美国政府保证,它绝不会违背过去对中国的许诺,它将不会考虑任何可能纵容日本继续侵略中国的解决方式。

胡适致外交部(录自总统府机要档案)

华盛顿,1941年8月26日

极密。今晨总统电话约适往见,计谈20分钟,要旨如下:(一)丘首相对美国援华各种设施,极表赞助,惟彼深虑日本南进,一面可以由泰攻缅,一面可用海军扰乱澳洲之交通线。在海上会议时曾与丘首相议妥,由英、美致日本一种最后警告……故总统返后,曾召日本大使野村,交一说贴,提议日本退出安南,由英、美商得中、日、法、泰、越之同意,宣布泰、越为完全中立区域。如是则既可避免冲突,又可使日本得到南洋物资之供给,又可巩固中国之南疆。惟此提议迄未得日本答复。适因云丘首相星期演说,是否重申"七月"最后通牒之意。总统云似是如斯,但事前彼不知其演辞之类。(二)适因问日本曾否提出交换条件,例如要求英、美放弃对华援助政策,或请总统调解中、日战争之类。总统云日本至今并未要求英放弃援华政策,在数月前,野村确曾问总统可否将东京与重庆两政府拉拢谈判,总统答云东京若愿与蒋介石将军领导之中国政府接谈,宜正式径行提议,无须他人拉拢。(三)总统云彼对中国应得之物资,因种种困难,尚多未能送出,彼在数日内,即将整个国防物资优先许可证之管理,提出下议院,可于中国有利。(四)总统下午对报界宣称,将发表Magruder[1]军事考察团赴华云云……

按此电错码甚多,勉强拼凑成文,大意当可明了,是否正确,当待更正。城谨注。

《战时外交》,第1卷,第145—146页

---

① 即马格鲁德。

赫尔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41 年 9 月 4 日

中国大使自己要求来访，说他是来探询有关所传日美间的对话一事，我说我原来希望能在一两周内请大使前来，就这些对话的进程给他一些确切的消息。意思是说，我原希望到那时候，谈判将达到一个肯定的转折点，使我能告诉他某些除了我几个月前就此事对他们说的以外的新情况。我又说不过我现在愿意就我所知向他说明有关上述事项的任何他感兴趣的事，我说，经过几个星期的中断，同样的非正式的探索性对话现在又在进行，这些对话现在还未到可以提供一个谈判基础的阶段。正如我在若干时候以前在我会见中国大使时向他允诺的那样，本政府不会考虑在未召见中国大使并与他和他的政府就事情的全部进行商讨之前，进行影响中国局势的谈判，就像我会与英国、荷兰和澳大利亚人进行商讨那样。

我接着非常秘密地向大使透露了对话记录中及日本大使与我本人之间以及日本大使与罗斯福总统之间所交换的备忘录中的各主要之点，我像在我的其他谈话中一样，谈到了一些军事形势，说明我们继续把它当作一项全球军事活动来对待。我接着就西方和东方敌对双方的军事可能性进行了评论。

大使明确表示中国目前并不想言和。他的理论似乎是日本正显示出衰弱的迹象——这并不一定就意味着早日崩溃——在一个合理的时期内它就不得不放弃任何进攻性的军事行动而求和。

我提到了在近期内可能出现的几种形势发展，如大使所说的日本的崩溃，日本采取本政府所一直鼓吹和奉行的和平和正常国际关系的所有基本原则的可能性，以及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实施这些原则的可能性；日本有可能试图两面抵挡，签订一项含有日本力争作出保留的协议，使日本享有在一定情况下对另一国或几国使用武力的权利；以及反对日本的各国政府，包括美国在内，或许会拒绝在目前达成和平解决的可能性。我说这几种形势发展都有可能出现，如果上述任何一种情势一旦出现，就必然成为一个有关影响各国政府相互态度的问题。

在结束时，我说我极愿就此整个事件与大使保持密切联系。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4 卷，第 421—422 页

谢伟思谈话备忘录

重庆,1941年9月10日

在座者:外交部长、郭泰祺博士、美国大使、高思先生、谢伟思先生

大使于今日下午应外交部长之邀往访。

外交部长一开始就提到最近有关在华盛顿举行的美日谈判的一些声明,他说这些报道以及总统未能在他最近的几次演讲和声明中具体提及日本,已在中国一般民众中引起相当大的不安,虽然他和委员长对罗斯福总统和美国均抱有信心,他们感到如果总统在他即将于9月11日演讲时能对中国说些令人放心和感到有帮助的话,实在很有必要,他要求大使将这一请求向华盛顿转达。

外交部长接着说:委员长正要答应合众社驻重庆记者的独家采访。他说这在委员长是非同寻常的作法。委员长已有很长时间没有接见外国记者了,但他曾力请委员长答应合众社的请求,并利用这一时机发表一项声明。部长说这次声明将一般地表明,中国在反对日本及反对日本侵略的战争中首当其冲,已经历了四年时间,已经牺牲了许多生命和财产,中国对此并不感到后悔,而且还将继续斗争直至最后胜利,不管会发生什么情况。但是中国相信,任何与日本谈判而求得和平的安排都不会对中国有利,从长远观点看,也不会对美国有利,因为日本是远东所有其他各国的敌人。

这时,外交部长谈到了中国的士气问题。他承认,一般来说,对美国的对华物资援助是表示感激的,并说,向中国派遣美国军事代表团的声明对于在罗斯福—丘吉尔会谈后发表的声明中未提到中国一事是一个补偿。但总的来说,他所给人的一种印象是:中国人民感到他们在过去四年中,曾作出很大牺牲,如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没有得到美国的全力支持,都一定会使他们大失所望。

部长然后说,中国政府曾收到"相当确切的消息",在华盛顿的谈判已达到了相当具体的阶段;继罗斯福—丘吉尔会谈之后,美国在英国的支持下,已向日本提出了根据下列一般原则的建议:由日本,与法国、泰国、中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一起,同意泰国及印度支那中立,而作为回报,日本获准取得足够的原料来满足其"合法的需要"。他说,近卫的信件已表明日本一般地接受了这些原则,作为修改,日本要求有权在印度支那保持不超过1万人的部

队。看来外交部长认为，美国在日本给予一般的承诺，不增加或加强在印度支那的基地或设防，及不进行任何"新的军事冒险"之后，对此已予同意。

大使表示对外交部长在这件事上的确切消息来源感到兴趣。外交部长说，胡适大使只报告了关于中立的建议；其他有关近卫信件的消息出自"其他来源"。高思先生在解释他没有得到有关外交部长所说的那些建议或安排的任何消息时，向部长宣读了国务院9月2日上午[下午]10时第209号来电有关已经进行了一个时期但尚无结果的非正式探索性会谈的解说，外交部长要求大使将有关只考虑符合美国基本原则的建议那句话重读一遍。他评论说，这是"非常一般"的说法。

外交部长表示他相信他的消息是可靠的，继而转向讨论这样一个协议将对中国发生的影响。他说，首先，这会解除对日本的压力。他承认究竟何时对日本取得原料的承诺得以实现尚不能肯定——是马上能实现，还是实现和平之后——但表示他确信这样会立即使经济限制（冻结资金和出口管制）松弛，而日本现已开始因为这些限制而受到压力。同时，对日本放松压力（看来外交部长也在指政治压力）将给日本以喘息时间，以静观世界局势的发展。第二方面的一般影响当是，缩小日本的活动范围，将使他有可能——并很可能——将大部分力量和资源用于对中国进一步压榨和征服。外交部长对后一点作了相当详细的说明，并说中国不会将这种建议看作是孤立于远东的总的局势之外的建议，它不会欢迎那种将不可避免地直接或间接对中国产生不利影响的安排。

外交部长然后说了些认为拟议中的协议也不符合美国利益的话。他提到近卫政府或任何日本政府均不可信，并说任何一届政府所签订的任何协议都能很容易地被下一届内阁推翻。他接着说道，根据他们所得到的消息，野村大使在华盛顿奉行的路线是要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在日本仍有自由派，如果给予机会，或有可能克服该国国内的较为极端的影响；但是，如果日本继续受到压力，近卫政府将被推翻，而这个所谓的自由派即将被一个军人政府所淹没。部长谈到日本在1931年时所使用的策略，当时日本驻华盛顿和伦敦的大使曾成功地说服人们最好给自由派政府一个机会，不要迫使它被推翻，并将那时的局势和当前作了比较。他指出日本的"自由派"分子从未曾压倒过极端分子，沿着这一思路，他说日本的军国主义者像在亚洲大陆建立傀儡政府一样，也在日本组成傀儡政府，近卫内阁只不过是军方的一个傀儡而已，只是权宜之计，一旦不再有用处，即会被踢开。他谈到日本想争

取时间，他也理解美国和英国也希望延缓危险的到来。但是他认为拖延对日本来说比美国的得益要多。

大使提到有报道说日本的陆海军集团意见不一，后者更愿在远东求得解决。外交部长不完全同意这种说法。他说在日本海军中，也和陆军一样有派系和不同的意见，毫无疑问，海军中的较为保守的派别迟迟不愿冒险与像美国这样强大的对手进行较量；但是日本的极端分子势力仍然强大，这种局势也可能被其他派系如陆军所强制促成。为了说明这些极端分子的力量和他们对于目前这届政府的不满表现，他提到了最近对平沼男爵的攻击，他认为这个人是被选中的牺牲品，因为内阁中最强的人物是他，而不是近卫。

外交部长接着转向谈论他称之为中国和美国的利益的一致性，并说，两国"紧密相联"相互都有好处。他两次声称，无论出于物质的或精神的理由，或是从战略上和政治上考虑，美国都应该支持中国。

大使问外交部长是否认为日本有可能进攻俄国。外交部长又一次提到(不过是用比以前更含糊的语言)外传日本近来着手新的军事计划的制定。但是他说，照他的想法，进攻的可能还是有的，这就道出了他对这条规定的价值的看法。他接着说有相当于五个师的日军部队现已由中国撤出，在满洲继续有广泛的军事行动，并且说冬季不会阻止日本人在西伯利亚作战，因为他们的机械化装备能继续运转，而且也许会发现河流结冰实际上对他们有利。

大使问及最近日本有否对中国的和平提议。部长回答说："有，在华盛顿。"他说在这方面他得到了委员长的完全信任，他也确信委员长不会接受与日本议和的任何建议。不过他说，据他所知，"前不久"日本人曾要求罗斯福总统促使东京与重庆发生接触，但总统未曾答应。他提出的理由是，如果日本人想与中国谈和，他们尽可以直接找中国去谈。

外交部长接着就各民主国家的一般原则谈了一些看法。他说，由罗斯福总统和丘吉尔首相议定并宣布的八点，乃是到目前为止对他们的方针和目标所作的最好声明。他又说，这是"美国在参加上次大战时不曾有过的"。

大使将谈话拉回到它的起点，他请部长总结一下要他向华盛顿去电转达的那些看法。部长要求将对总统的希望包括进去，他希望总统说些有利于中国的话，只要日本继续侵略中国，美国就不会以任何方式放松目前对日本施行的经济措施。他再一次提到了中国的公众舆论，并说他所说的大部分只不过是重复了中国政府评论家们在报纸上的文章。接着就简要地提到

了最近在诸如《中央日报》上的几篇文章。

大使在告辞时说，他认为中国驻华盛顿大使馆必已经被告知中国政府对于日本和美国正在讨论的建议"安排"的看法，胡适博士馆必已将这些看法转达给了国务院，外交部长说，胡适大使所持的态度是"一个人不应怀疑朋友"，他可能着手将中国的立场相告。他说他曾于今天早上电告胡博士，他已约请美国大使今天来见他，并告诉胡适博士要将中国的看法在华盛顿公开；不过他不认为胡大使能与上见到国务卿。

高思先生说他将把外交部长的看法向华盛顿转达，随即告辞。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436—441页

赫尔致高思

华盛顿，1941年9月12日，下午6时

关于你9月10日下午6时第383号电及9月11日下午7时第384号电，中国大使曾于9月4日自请来见，询及所传我国与日本进行会谈事，我告以非正式或探索性的会谈正在进行，尚未表明有任何共同的谈判基础；本政府准备在进行任何影响中国局势的谈判之前，就会与中国政府及大使对整个问题进行商谈。我又说我们也会同样与澳大利亚、荷兰及英国进行商谈。

在与日本人的会谈中，我们始终按照本政府长久以来就相信的，构成国家间稳定关系的唯一良好基础的那些基本原则行事，以求得太平洋问题的全面解决。对于允许在中国继续进行侵略的任何安排绝未给予任何考虑，本政府过去和现在对与中国和日本这两个国家的关系所奉行的方针，乃是基于本政府完全无意牺牲的某些众所周知的基本原则。本政府对日本所采取的那些政治和经济措施，乃是中国和太平洋其他地区的某些局势和情况发展的结果，包括日本政府对希特勒征服世界纲领所明白表示的态度。这些措施一直要到那些使其产生的局势和情况有了改变或消失之后才会加以改变和废除。同样，本政府援助任何抵抗侵略的国家的政策也是基于这些基本原则，包括自卫的原则。这项政策得到了国会及绝大部分美国人民的全力支持。只要侵略一天不停止，只要那些国家抵抗侵略，它们就可指望继续得到这个国家在物质上、政治上和道义上的全面支持。

现在授权你自行斟酌将以上所述口头非正式地告知中国政府的负责官

员。你也可将我在记者招待会上有关这一问题的声明，例如8月30日第207号、9月5日第212号及9月10日第216号广播通讯所报道的那些声明，告知那些官员。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444—445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1年9月15日下午3时

我已将你9月12日下午6时的213号电口头通知外交部长。他明显地表现出宽慰并对这一消息表示感谢。显然，根据中国驻华盛顿大使及其他来源的消息，此间的中国政府一直以为美日会谈的目标主要为求得可能的缓和使泰国和印度支那中立化，使日本重新获得原料供应以便日本恢复国力，将全部力量用于对付中国。我希望新闻界和官方的态度现在将不再那么焦虑。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450页

外交部给蒋介石的报告

1941年9月15日

9月15日晨9时半，美大使高思奉美外交部电令面达部长，10日关于美日谈判所询各点之答复：

9月4日，国务卿接见中国大使(徇胡大使之请)，中国大使探询关于所传美、日两国举行之谈话。

赫尔国务卿告胡大使，谓日、美两国所举行之谈话，系属偶然，或试探性质，但双方迄未觅得可作谈判之共同基础。

美国政府甚至在考虑涉及中国情势之任何谈判以前，希望与中国政府及其驻美大使，讨论全盘问题。美国政府并将与澳洲、英国及和荷兰各国举行同样之谈话。

美国政府在与日方举行谈话时，心中固不断具有根据基本原则暨政策，以解决整个太平洋问题之抱负，此项原则暨政策，美国政府并无予以牺牲之意。

美国对日所采行经济上及政治上之办法，乃系在中国及太平洋其他地方某种情势发展之结果，日本政府对希特勒征服世界计划之明显态度，自亦包括在内。除非招致此项办法之情势已有变更或竟消灭时，则上述办法将无变更或取消之望。同样美国政府援助任何国家抵抗侵略时，其政策亦系以基本原则为根据，此项原则包括自卫之原则在内，此为美国议会及大多数美国人民所极力拥护之政策　侵略若继续进行；而各国亦仍抵抗不懈时，则各该国家均可望继续尽量得到美国物质上、精神上暨政治之上援助。

《战时外交》，第1卷，第146—147页

3. 美日谈判破裂

说明：第三阶段谈判只有一个回合，即从日本11月5日御前会议确定甲乙两案，先后提交给美国政府，到美国政府11月26日对日本两案做出坚决拒绝的答复为止。但这一次谈判中最具戏剧性的是美国政府从最初准备以11月22日拟定的态度异常妥协的《美日协定基础案》来答复日本方面，到11月25日晚决定改变此一方案，重新提出态度异常强硬的赫尔备忘录。这一态度转折，反映出美国政府这时的态度十分矛盾，而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国和英国的坚决主张则是至关重要的

(1)日本的方案与美国的打算

说明：到了11月，罗斯福与赫尔等都不再怀疑，美日战争是不可避免的了，但美国尚未作好两洋作战的准备，仍然希望推迟与日本的战争。为此，美国打算搞一个“临时过渡办法”。

日本政府提出之甲乙两案

1941年11月

甲案

日美谈判悬案中的最重要事项为:(一)在中国和法属印度支那的驻兵及撤兵问题;(二)对华贸易无差别待遇问题;(三)对三国条约的解释和执行问题;(四)四项原则等问题。这些问题决定缓和如下。

附录

(一)在中国的驻兵及撤兵问题。关于此项,美国方面的态度(关于日本的驻兵理由暂且不论)是:(甲)重视未确定期限的驻兵问题;(乙)不同意将未确定期限的驻兵问题包括在和平解决条件之中;(丙)要求日本对撤兵作出更明确的表示。有鉴于此,将此项缓和如下:

因中国事变而派往中国的日本军队,在日华间实现和平后,在一定期间内驻扎在华北、蒙疆的一定地区和海南岛;其余军队将在实现和平的同时,按照日华间的另外协定,开始撤兵,并在两年内完成。①

(二)在法属印度支那的驻兵和撤兵问题。关于此项,鉴于美方担心日本对法属印度支那怀有领土野心,而且担心日本把该地作为向邻近地区进行武力扩张的基地,兹缓和如下:日本国政府尊重法印的领土主权。目前派到法属印支的日本军队,当中国事变获得解决或确立起公正的远东和平时将立即撤出。

(三)对华贸易的无差别待遇问题。关于此项,如果按已经提出的9月25日方案,最后仍无达成妥协的希望时,则以下列方案应付。日本国政府承认,在无差别原则适用于全世界的情况下,在整个太平洋地区,亦即在中国也实行本原则。

(四)对三国条约的解释及执行问题。关于此项,可按下述调子应付,即进一步明确表示,我方无任意扩大解释自卫权的意图;关于三国条约的解释及执行问题,已如我方屡次说明那样,日本国政府将按自己的决定采取行动,关于此点,我们认为业已得到了美国方面的谅解。

---

① 关于驻军年限如遇美方质问时,可回答大致以25年为期

（五）关于美方的所谓四项原则，应尽量不把这个原则包括在日美正式妥协事项中（无论是谅解案还是其他声明）。

乙案

一、日、美两国应保证，不向法属印度支那以外的东南亚及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武力扩张。

二、日、美两国政府应互相合作，保证在荷属东印度获得各自所需要的物资。

三、日、美两国政府应将相互间的通商关系恢复到资金冻结前的状态，美国应保证供应日本所需要的石油。

四、美国政府不得干扰日华两国实现和平的努力。

《大东亚战争全史》，第1册，第219—221页

赫尔致高思

华盛顿，1941年11月19日下午3时

我要求中国大使于11月18日来见，告以我曾与两位高级日本代表就有关太平洋地区的解决建议进行了长时间的会谈。我又说并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尽管我们讨论了两个相反的方针——用武力征服与和平，法律和秩序。我告诉大使，我曾通知日方，我们愿意考虑日本政府的任何建议，只要这种建议看来是可行的，而如果日本政府要说的任何建议被认为是可行的，则我们就要和中国、澳大利亚、英国和荷兰等国就此事对各该国家有利害关系的诸方面进行商谈。我告诉大使说，我已向日方强调，虽然我们可以理解日本需要时间来引导公众舆论，但在日本决定采取和平方针而不是武力征服的方针以前，我们是不可能在任何讨论中取得实质性进展的。

罗斯福总统致赫尔

6个月①

1. 美国恢复经济关系——眼下一些石油和大米——更多的要到晚些

① 原文如此。

时候。

2. 日本不再派兵去印度支那或满洲边境或南方的任何地方——(荷属、英属或暹罗)。

3. 日本同意不援引三国条约,即使美国参加欧洲战争也不援引该条约。

4. 美国介绍日本与中国商谈,但美国不参加它们的会谈。

以后再谈太平洋协定。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626页

(2)中、英等国强烈反对美日妥协

说明:11日24日,美国向中、英、澳、荷四国政府通报了所谓"临时过渡办法",遭到四国一致的强烈反对。蒋介石严厉警告说,如果实行这一办法,中国抗战将立见崩溃,美国在中国也将威信扫地。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41年11月22日

今晨美国外长与英、澳、荷三使会谈至1时,又约适参加,至1时35分始散。外长云:顷与三国代表会谈,报告连日与日方谈话情形,并略商太平洋海上防务形势。据各方面形势看来,现时尚有拖延时间之需要,惟安南局势,似最吃紧,中国政府领袖所虑,日本用大力由越攻滇,英、荷亦虑日本侵泰、缅,各方面虽已略有准备,诚恐此时尚不足应付两大洋全面战。目此余欲与诸位商榷一个假设的问题,即日本若能撤退在安南全境之军队,或仅留两三千人,并允不向其他新方向进攻,以求得一个经济封锁略松之暂时过渡办法,是否可以暂解中国西南面之危急,并使其他各国谋得较长时间,以增固空、海实力。诸位对此意见如何?英大使先发言,谓此时似尚有拖延时间之必要,但经济放松,必不可使日本积储军用品,以扩大其军力。适次发言,问二事:(1)所谓不向其他新方向进攻者,是否包括中国在内?外长云:此但包括由越攻滇,恐不能包括中国全境,但我等诸国,必仍继续援助中国之政策,以增固中国抗战能力。(2)所谓经济封锁放松者,以何为限度?顷英大

使所云，必不可使日本积储军用品云云，是否有其体限度。外长云：具体办法现尚未能谈到，日方坚执希望的，指解除冻结之资金，使其可购油类与粮米等，但我方仍继续维持出口管理特许之办法。适因力言：此两点皆与中国有密切关系：（一）敌不能南进或北进，则必用全力攻华，是我独被牺牲，危险甚大，切望注意。（二）经济封锁是美国最有效之武器，实行至今，只有四个月，尚未达到其主要目的，必不可轻易放松。敌人由越攻滇，其地势甚难，我国军队当勉力抵御，所缺乏者是空军，我国盼英、美助我抵抗，而不愿英、美因此松懈其最有效之经济武器。英大使等辞，最后外长留适稍待，适重申最后两点。外长云：日方曾要求美国停止援华政策，余自始即撇开不理，日美谈判甚少根本接近，刻来栖君三五日内束装回国，亦是意中事，顷所谈只是探讨有无暂时过渡办法之可能耳。除蒋先生与郭外长外，乞不必与他人谈云。顷又得密讯，知敌方原提案，只拟撤退安南南部，上文所谓撤退安南全境，系外长拟议之意云。

《战时外交》，第1卷，第148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41年11月24日

今日下午4时，外长召集中、英、荷、澳四使会议。外长云：本月18日，日代表提请继续谈一个临时过渡办法，20日他们提出说贴，美政府认为与向来主张之基本原则冲突，故不能接受。现国际逐渐紧张，日本军阀或有异动，吾人以其急遽恶化，故拟由美政府提出一个临时过渡办法，交与日代表，其要旨如下：（一）日、美两国政府宣言其国家政策以和平为目的，并无疆土企图。（二）日、美两国相同约定，不得从其军备区域，向亚洲之东南、东北或北太平洋、南太平洋各区域，作进攻之威胁。（三）日本承诺将现驻安南南部之军队撤退，并不再补充，又将安南全境之驻军减至本年7月26日以前之数目，总数无论如何不得超2.5万人，并不得加派军队为补充暹方他种准备。（四）美政府允即稍变通其冻结资产及出口贸易之限制条例，以增供下述贸易重开之需要为限度：甲、日货输美，准其入口，其售得之款，汇存为特项，以为付美货或日债利息之用。每月输入日货，其总值三分之二须为生丝。美货输日，限于食物、棉花、医药、油类，棉花每月不得过60万元，油类以每月之民用需要为限，即限于渔业、燃灯、农工等项。如两国政府认为此

项协约有益于太平洋之各项悬案之和平公道的切实地方，则以上各项商品之种类、数量，皆可以协商式增加之。（五）日本亦同样变通其冻结及通商之限制。（六）美政府允向英、澳、荷政府洽商采取类似办法。（七）对于中日战争，美政府之根本政策，中、日两国所有任何讨论或解决方案，均须基于和平、法律、秩序、公道之基本原则。（八）此项临时过渡办法，以三个月为有效期间，但任何一方得提请双方互商以决定为整个太平洋和平解决之前途起见，应否再延长一个时期。以上为外长拟提之过渡办法要点。外长再三声明两个要点：（一）据海、陆军参谋部报告，现时实尚需两三个月之准备时间；（二）美国政府现担负和战大责任，日本既以和平为标帜而来，美方不容不有一度之和平表示，以为对国民及对世人留一个记录。适对外长指第三条安南驻兵总数，上次外长口头似曾说两三千，今定为两万五千人，其数过多，实足迫胁我国，甚盼外长特别注意。又荷使、英使亦均以此数为太高。外长谓此数根据现在越之日军7万余人而酌定者，美方陆军专家均以为此数决不足为侵滇之用，况明定不得补充乎，但诸公意见当作参考。适又持第二条亚洲东北、东南云云，若不包中国在内，则我国将独蒙其害。外长云：原意实亦欲为各国谋得三个月准备时间，中国现时最急者，是由越攻滇，可断滇缅路之接济。此过渡办法，实欲保护滇缅路之交通，同时我已力拒日本请求停止援华之议，故三个月中接济中国之物资，当可大增强中国抗战之力量也。外长又云：现时欧洲局势骤紧张，日本之争斗力量亦骤增，恐未必肯接受此种种限制，在我不过欲尽人事，留此纪录而已。适按前日四国使人各向本国政府报告，今日只荷使已得回训，仍正候训令。据外长云：全件整理完毕后，即拟与日使开谈云。以上办法，大似去年英国滇缅路停运一事，其用意为换得三个月之准备时间。其主张闻出于海、陆军参谋首领，外长此举似亦有其苦心，恐不易阻止，望速电示中央方针，以便遵行。

《战时外交》，第1卷，第149—151页

赫尔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41年11月24日

英国大使、中国大使、澳大利亚公使及荷兰公使应我的要求来见。我将我们拟定的将提交日本大使的暂时解决建议副本给了他们每人一份。他们用了一小时来阅读，作记录，以送呈各自政府。

中国大使反对超过5000人以上的日军部队留驻印度支那。我再次说明马歇尔将军几分钟前曾向我表示过他的意见，认为2.5万人的部队不会造成威胁，本政府并未承认日本有在印度支那驻扎一兵一卒的权利，但我们力图达成这一拟议中的临时协定，主要是因为我们的陆、海军首脑常常向我强调，对他们来说，时间是最为重要的问题；一旦与日本决裂，就必须有更为充分的准备来有效地应付太平洋地区的局势。我也强调说，即使我们同意，这种决裂的可能不大，但必须承认确实有这种可能，即决裂不久就会发生——这一周以后的任何一天都会发生——除非能作出一种暂时安排，使得激烈的公众舆论变得更为平静，从而更便于继续就全面的协议进行会谈。

中国大使强调了将建议在印度支那留驻2.5万人部队的数字减为5000名。我指出，每一位代表都理解，就我们五国而言，使日本承诺在三个月间采取和平方针是有很大好处的，并列出了争取更多的时间作进一步准备等等对每一个国家的好处。他们显得颇为满意。看来他们是在想那些将会得到的利益，而没有特别想一想我们应该为此付出的代价。最后当我发现除了荷兰公使外，他们的政府没有一个曾就此事的这一方面给过他们指示时，我说到，他们的政府个个都比美国对于保卫世界上的那个地区更感兴趣，而同时他们又都指望美国在一旦日本发动进攻时愿意采取军事行动，领头保卫整个地区。然而我又说，他们的政府由于专心致力于其他事务，好像并不了解正在讨论中的各项问题的这些方面。我明确指出，对于这种出乎意料的形势发展，对于这种缺乏兴趣，以及缺乏合作的倾向，我确实感到失望。他们什么也没有说，只有荷兰公使后来答称，他从他的政府听到，他的政府将支持这个暂时解决的建议。我接着表示，在得知他们的政府的看法和态度之前，我不一定会把这个建议提交给日本。会见就此结束。

另外还讨论了一些细节，但都无重大影响，也都不是什么新问题。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646—647页

蒋介石致胡适

重庆，1941年11月24日

胡大使：此次美日谈话，如果在中国侵略之日军撤退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以前，而美国对日经济封锁政策，无论有任何一点之放松或改变，则中国抗战必立见崩溃，以后美国即使对华有任何之援助，皆属虚妄，中国亦决

不能再望友邦之援助,从此国际信义与人类道德亦不可复问矣。请以此意代告赫尔国务卿,切不可对经济封锁有丝毫之放松,中亦万不信美国政府至今对日尚有如此之想像也。中正手启。

《战时外交》,第1卷,第149页

亨贝克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41年11月25日

中国大使昨日夜晚自请来访。

大使提到昨天下午的一次会议,当时国务卿将可能导致在美国和日本之间达成暂时安排的最近进展情况通知了英国、中国和荷兰的代表。大使说他对于美国政府所面临的这一与所有代表的国家有关的问题的严重性和困难性有着深切的体会;他对于国务卿的态度表示理解,并完全相信美国政府绝不会在原则上让步,不会推行"缓靖"方针。他说,但是他希望向我重复一下他在会上关于美国建议稿第二及第三条所说的话。他说,第二条可能对中日间的冲突是不适用的:它大概可使日本放手继续对中国采取军事行动;而第三条又使日本有自由在印度支那留驻多达2.5万人的部队,并从印度支那发动对中国的军事行动。他接着说,在周六举行的会议中,国务卿曾谈到准许日本在印度支那保持"几千名"部队,他说,在他给他的政府的报告中,他使用了这一说法,据他了解,其他代表也用同样的辞语向他们的政府作了报告。在他看来,一支有2.5万人的日本军队驻在印度支那,对中国会形成一种威胁。他说,假定日本严格认真地完全按这一规定行事——如果他们这样作,那是会令人惊异的,又假如日本把这个数字的部队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由机械人员、工程人员和飞行员组成,这样一支部队会严重威胁滇缅路,并会对中国在云南的地面部队进行可怕的骚扰。如果日本决意从印度支那以外的地点对云南进行陆上作战,并对进行作战的部队用以印支为基地的空军进行支援,这样的军事行动会与完全从印度支那进行的战争形成同等的威胁。因此,大使希望我们认真考虑能否使建议更具有限制性。

我乘此机会向大使解释了导致形成所说的建议草稿的种种考虑,及第二条和第三条何以会以现在这种形式出现。大使再次重申他确实理解问题的困难所在,以及他深信我们不会作出任何不必要的妥协。他说他知道局

势不会被每个国家的政府看成完全一样，因为每个政府观察的角度不同，所处的环境也不同。他说，中国政府现在处境艰难，对印度支那的局势非常担心。它感到确实缺乏相当的装备来有效地保住它的生命线滇缅路，对它来说，保持此路的畅通非常重要，而这也是其他各国非常关心的，特别是美国，因为美国正从这条路运输援助物资。他说他理解把日本问题暂时挂起来三个月会有所帮助，但是他怀疑这一点能否作到。最后他说他一定要设法让他的政府以与美国政府同样的眼光来看待这一问题。他表示希望，如果他在这方面不能完全成功，我们会理解中国所面临的困难，从重庆方面看来与从华盛顿方面看来是不免有些不同的。

当晚更晚些时候荷兰公使顺路来访。他对第三条有关在印度支那留驻的日军数字谈了些与中国大使并无出入的看法。他也提出了物资是否与部队数字问题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的问题。他说他曾在周六向他的政府作了一份很长的报告，并在其后收到了七份电报，他预料可在今天给国务院送来两三份备忘录。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4 卷，第 650—651 页

居里致赫尔

华盛顿，1941 年 11 月 25 日

我刚刚收到欧文·拉铁摩尔的一封电报，他在该电中对我说，委员长很为中国大使与你会谈的报告激动。拉铁摩尔的论点是：蒋介石对美国的依赖是他的整个国家政策的基础，而这个基础会被我们在经济压力上的任何松动或取消冻结使日本在中国得以立足而遭到破坏。他把滇缅路的关闭与此打了个比方，关闭滇缅路永久地毁坏了英国在中国的声望。拉铁摩尔说他从没有看到蒋介石以前真正有过这样的激动。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4 卷，第 651—652 页

赫尔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41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大使自请来访。他意在多方作出初步解释，除其他事项外，说明中

国外交部长非常理解日本局势的国际方面,深知其关系到几个国家,包括中国和美国,但委员长则不太了解这一局势,因此才有他反对暂时解决办法的报告。接着他交给我一份来自中国外交部长的1941年11月24日的电报,电文附后。

我答称,首先一点是,我们的陆、海军首脑近几个星期以来,一直急切地要求我们,在他们有机会进一步增加在太平洋地区的防御计划、方法和手段之前,不要和日本交战。其次,在日本的比较主张和平的分子要求与本政府谈判,求得整个太平洋区域的广泛和平解决的形势下,我们曾举行了会谈,现在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日方正要求我们继续这种为求得太平洋区域广泛解决的全面性会谈。因此目前的情况是,拟议中的暂时解决实际上乃是将这种全面性会谈继续下去的种种努力的基本部分,举行这种会谈的理由已经再三予以充分说明,并于最近再次通知了中国大使和其他方面。

我说,最近一个时期,委员长和蒋夫人几乎不断给华盛顿发来措词强硬的长电,告诉我们日本通过印度支那进攻滇缅路的威胁是多么危险,大声呼吁我们进行援助,而实际上我和总统目前所建议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求日本军队撤出印度支那,从而使滇缅路免受蒋介石所谓的迫在眉睫的危险。现在,我接着说,蒋介石不会理会我们替他所着想的局势,而对于另外的问题大加指责,这就是我们为与对日全面和平协议的会谈进程相适应而采取的对日本解禁某些商品的作法。他也忽视了我们的建议会解除日本在印度支那对整个南太平洋地区,包括新加坡、荷属东印度、澳大利亚,还有美国以及菲律宾乃至锡与橡胶贸易通道的威胁这个事实。所有这些对每个国家的威胁的解除都将持续90天。我国的一位主要海军将领最近曾对我说,我们在那个时期或许能让日本取得的有限数量的质量较次的石油产品,不会使日本的陆海军战斗准备有任何明显的增强。我说,当然,我们可以取消这一建议,但是必须有这样的理解,那就是,如果一旦日本作出向南的军事推进,就不能责怪我们不向印度支那附近地区和日本领海派遣舰队了。

大使非常坚持他的看法,即他将向他的政府发回报告,作出更加全面的解释,希望这样会多少缓和一下局势。我们的谈话当然是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652—654页

赫尔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41 年 11 月 25 日

英国大使自请来访,向我提交一份备忘录,副本附后。我简单地谈论了如果我们换取日本在今后三个月内不在中国本土以外进行任何侵略行动的极为困难的承诺,则不得不让日本得到一些严格限于民用的石油。我向大使指出,对中国有利的方面是在有关滇缅路问题上消除了它可能遭到的破坏,以及因此对南洋地区的威胁,而这也是英国、澳大利亚、荷属东印度及美国所关心的和对它们有利的。

我强调说,这一拟议中的暂时解决办法,实际上是继续日本前此所称可以达成和平解决整个太平洋地区的永久协议而举行的会谈的一部分。我又指出除了上面所说的保证外,要求暂停在中国的军事推进是完全不切合实际的。

大使提到,暂时解决办法的建议稿中规定日本在印度支那驻军限额为 2.5 万人,他要求将这个数字予以减少。我说,我们在这件事上将尽力而为,我国陆、海军专家们认为 2.5 万人在印度支那北部不会造成对滇缅路的威胁,即使两倍于此的人数也不会造成严重威胁。

附件:英国大使馆致国务院

日本的草案显然是不能接受的,看来唯一的问题是:

(a)予以拒绝(同时说明不排除达成有限协议),留待日方提出更好的建议,还是——

(b)提出一个反建议。

我们完全信赖赫尔先生对这谈判的处理,而他所处的地位最能判定这两种途径哪种是较好的策略;我们肯定认为他完全了解日方将设法夸大迟延的危险性,迫使作出仓促的决定。如果有鉴于此他认为最好提出反建议,我们将支持采取这一途径。

我们感到日本的建议应该被认为是折冲过程的开端。他们摆出了最大的需要和最低的代价。如果提出反建议,我们建议应将这个过程予以逆转。我们的要求应提得很高而所定代价要低。

仅将"大部分"日军从印度支那撤走将会留下太大的漏洞。我们是否应该接受这一点作为满意的解决很值得怀疑，更不用说建议这样作了。除了抛出一个超乎我们可能争取到的目标的反建议较为理想之外，在中国人看来，似乎使这个建议能在临时协议期间阻止向昆明的任何进入更为相宜。

在此基础上，我们拟请美国政府考虑，除了要有对其他东南亚地区、南太平洋和俄国的令人满意的保证之外，任何反建议都应规定从印度支那不仅撤走日本建议中所说的日军"部队"，而且撤走日本的海军、陆军和空军，以及他们的装备，并在中国暂停进一步的军事推进；作为交换，可以合理地放松当前的经济措施，以准许有限数量的货物出口，使日本平民百姓的福利得到保证，但这并不包括对战争潜力有直接重要意义的货物，特别是石油。我们知道，除了军用以外，日本是不缺油的。这些放松措施当然只能在日本撤退军事力量时才能生效，而我们应当期待在有需要时也能从日本得到相似性质的货物作为回报。

赫尔先生当然已向日方完全讲明，任何暂时安排都只是符合能为美国接受的基本原则的更广泛的解决的第一步。我们感到为了防止日本曲解，有必要公开声明，任何暂时协议都是纯属暂时性的，它的签订只是为了便于谈判在更属根本性问题上达成为所有有关各方均感满意的最后协议。

以上代表我们的立即反应，未经与各自治领政府协商，它们与荷兰及中国政府一样可能都有其他建议。

还须提出的问题是，对有关各国在华盛顿的代表的授权程度问题。我们当然急于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对赫尔先生执行其困难任务给予方便，但是我们的经济结构非常复杂（特别是需要与帝国的其他部分进行协商），我们不能认为在现阶段对外交代表委以全权是切实可行的。如果美国政府认为我们以上所提的建议可取，就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划分，哪些货物对日本的平民百姓具有重要性，哪些货物对日本的战争潜力有重要性，并考虑经济压力的放松应当通过财政控制还是通过易货来实现。经过这一阶段以后，我们愿意重新考虑给予决定权的问题。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654—656页

哈里法克斯[①] 致赫尔

华盛顿，1941 年 11 月 25 日

经过对今日上午谈话的回想，我现在不敢完全肯定，我认为无疑是英国政府关于在印度支那的日军数目问题的强烈看法得到了足够的强调。

如你所知，我完全承认你要求日军全部撤出是有困难的，我也理解你是希望和其他任何人一样将数字尽可能压低。我并不怀疑我国政府的主张是，在你更充分地了解和作出判断的条件下，按一个尽可能低的数字开始谈判将是明智的，而 2.5 万之数将使他们认为是一个作为谈判开始的高得不相宜的数字。

我已将你在这个问题上的附加建议电告艾登，意即保留美国对于日本究竟是否有权在印度支那驻军的立场。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4 卷，第 657 页

宋子文致史汀生[②]

华盛顿，1941 年 11 月 25 日

我收到蒋介石将军的一封来电，电文附上。如能见我就此电一谈，以便告知我对蒋先生有何答复，诚以为感。

附件：蒋介石致宋子文电

重庆，1941 年 11 月 25 日

胡适大使当已将我昨日电副本交你。请将此电内容立即告知诺克斯及史汀生部长。

请向他们解释局势的严重性。倘若美国放宽经济封锁及冻结日本财产，或是即使美国正作此方面考虑的报道散布开来，则我国部队的士气将大大动摇。在过去两个月中，日本宣传机构散布说，相信在 11 月间即可与美

① 英国驻美大使。

② 副本按助理国务卿（格雷）的要求，于 12 月 2 日由陆军部转至国务院。

国达成协议。他们甚至已与我国的一些可疑分子有一种相当肯定的默契。因此，如果禁运和冻结的规定出现任何放松，或是如果那种说法得以流行，则中国人民将认为中国已完全被美国牺牲，全体民众的士气将行崩溃，而每一个亚洲国家都将失去信心，他们对民主的信心将受到震动，以致在世界上将开始一个极富悲剧性的时代。中国的军队业将崩溃，日本将能推行其计划，这样一来，即使将来美国再对我们进行援救，情势也将是全然无望了，这将不仅是中国的损失。

我们因此只能要求美国政府不要妥协，并声明如果日本从中国撤军的问题不解决，就不能考虑放宽封锁或冻结的问题。反之，如果美国的态度仍然不明，日本宣传机构就将天天施展其险恶的阴谋，使其可以毫无代价地达到瓦解我们的抗战的效果。我们四年多来遭到无数牺牲和史无前例的破坏的抗战就将付诸东流。我们的抵抗遭到瓦解对全世界来说也是一场史无前例的灾难，我不知道将来这一段情节将如何载入史册。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660—661页

(3)美日谈判破裂

说明：在中、英、荷、澳的强烈反对下，美国政府最后向日本提出了全面解决美日关系，谋求太平洋地区和平的强硬要求，包括日本从印支撤兵，不支持重庆政府以外的中国任何政权，包括伪满和汪伪。这些要求使日本大使野村和特使来栖目瞪口呆。美国已经准备同日本战场上见了。

赫尔致野村

1941年11月26日

极密件。试拟的。并无拘束性的。

拟议中美日协议基础之大纲

第一节　双方关于政策的宣言草案

美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双方关切太平洋的和平，兹申明两国政策之目的

是在于太平洋区域永久广泛的和平。两国在该区域内都没有领土企图，也没有意思威胁其他国家，或对任何邻邦使用武力从事侵略。因此，两国在政策上将积极支持下述基本原则并使其付诸实施。这些原则为美、日两国彼此间以及美、日与所有其他政府间关系之基础。

（一）每一个及所有国家领土完整及主权不可侵犯的原则。

（二）对别国内政不干涉的原则。

（三）平等原则，包括商业机会与待遇的平等。

（四）在原则上信赖国际合作和协调，以避免争端与和平解决纠纷，并用和平方法与程序改善国际情势。

日本政府与美国政府同意，为消除不断的政治不安情况，为防止一再发生的经济崩溃，并为提供和平的基础起见，两国将于彼此间，及与其他国家及人民的经济关系中，积极支持并实行下列原则：

（一）国际商务关系中的不歧视原则。

（二）国际经济合作原则，取消表现于过度贸易限制的极端民族主义。

（三）所有国家不歧视地取给原料的原则。

（四）国际货品协定之实施，应对于消费国家及消费人民的利益予以充分保护之原则。

（五）建立各种有助于主要企业及所有国家之继续发展的国际金融制度与办法，这种制度与办法并应于符合所有国家的幸福的条件下，许可以贸易方式交付国际支付。

第二节 美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应采取之步骤

美国政府与日本政府拟采取下列步骤：

（一）美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将致力于缔结英帝国、中国、日本、荷兰、苏联、泰国及美国间的多边不侵犯公约。

（二）两国政府将致力于缔结美、英、中、日、荷、泰等国政府间之协定。依该协定，各政府担保尊重法属印度支那的领土完整，遇有印度支那的领土完整遭受威胁时，并应立即互相协商，以便采取必要与适宜的手段，借以应付上述威胁。协定中并应规定缔约各政府不拟觅取或接受对印度支那的贸易或经济关系上的优惠待遇，并将尽力替每一个缔约国求取对法属印度支那贸易及商业上的平等待遇。

（三）日本政府从中国及印度支那撤退所有陆、海、空军及警察武力。

（四）美国政府与日本政府无论在军事上、政治上或经济上，不支持除去

暂时以重庆为首都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外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权。

（五）两国政府放弃在华所有治外法权，包括有关公共租界及专管租界之各种权益，以及1901年《辛丑和约》中的权利。

（六）美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应进行谈判缔结美日贸易协定，该协定应以互给最惠国待遇及双方减低贸易壁垒为基础，美方应担任将生丝列入自由进口货品名单中。

（七）美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彼此解冻日本在美国的存款及美国在日本的存款。

（八）两国政府应商定计划以稳定美元与日元间的比率，并提供作此用途的充分基金。该项基金由日、美各出半数。

（九）两国政府同意，两国过去与任何第三国或若干第三国所订协定不得与本协定的基本目的，即在太平洋全区内建立并维持和平，作抵触的解释。

（一〇）两国政府应使用其影响，俾令其他政府附和并实施本协定所举之各种基本政治及经济原则。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册，第492—493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1年12月1日

密呈委座钧鉴：总统回京正研究对日最后态度，向其建议者有三派：（甲）主张坚强态度派，包括海、陆军；（乙）外交部缓和派，虽过渡办法失败，仍希望有其他临时方案，预料彼等主张日本在中国停止战争，惟在此期间不退出占领区域；（丙）另一派因恐美国取坚强态度，战事或将发生，而美国须将原可供英抗德之飞机武器，用于太平洋。此派并非亲日派，故较有力量。时机急迫，文顷电少川，请其向艾登说明，日、美如暂时表面和缓，内容仍不免继续紧张，美方只有加强太平洋军事设备，其影响于供给英方与战事发生无异。顷盼艾登以上述理由，向美方表示，美国决定基本政策，毋因顾虑减少英方供给，而示退让。且为避免美日战事实现，亦惟有美方取坚强态度，否则日本恐吓手段有加无已，必弄假成真等语。请钧座再将此意告卡尔，转达丘吉尔，效力更大　是否有当？敬候裁复。弟子文叩。先。亥。

《战时外交》，第1卷，第153页

五、中英关系
1937年—1941年

说明:作为老牌殖民帝国,英国战前在中国拥有最大的权益,一直居于西方列强的带头人的位置。欧洲时局的紧张乃至欧洲战争的爆发,迫使英国不得不将其主要注意力集中于欧洲,而对日本表现出比较严重的妥协倾向。尽管中国政府一再提出呼吁和抗议,但仍阻止不住这种妥协趋向。从1938年的英日海关协定到1939年的"有田—克莱琪协定",到1940年的封闭滇缅路事件,这些都是英国姑息日本的集中表现。自然,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迫于无奈,但它毕竟损害了中国人民的利益,也损害了英国自己在远东的影响和权益。

太平洋战争之前的英国政策既有对日妥协的一面,也有援华抗日的一面。因为从长远来看,援助中国才符合英国的战略利益。因此,随着法西斯侵略阵线和反法西斯阵线的对立越来越明朗化,英国在作出妥协的同时,也开始了援华活动。英国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共向中国提供了四笔贷款,价值1800万英镑。

中国政府在1939年就提出了进行军事合作的建议,1941年,英国开始作出回应,双方开始进行军事合作的初步磋商。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卢事前后》。

《封锁与禁运》。

《战时外交》,第2卷。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

台北,1984年版。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1938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简称《海关协定》),中华书局,1983年版。

《英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21卷;第3辑,第8、9卷。

英国公共档案馆丘园新馆收藏的外交部档案(简称FO),原件存英国档案局丘园新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存有复印件。

《木户幸一关系文书》。

本章所收英、日文资料,部分由天津编译中心及李国环女士翻译,部分由编者译出。

其他资料来源文中注明。

(一)英、日达成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议

说明:长期以来,关税成为中国举借外债和对外赔款的主要担保。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之后,企图夺取其占领区中国海关的收入。由于英国长期把持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以及大部分海关税务司的职权,有关中国海关税款的谈判竟是在英国和日本之间进行的。

虽然中方所任用的英籍海关官员在名义上必须听命于中国财政部,但实际上的主导权握在英国人手中,他们只不过是把有关情况向中方通报而已。及至江海关后期谈判时,英方甚至连谈判情况也不向中方通报,只是让中国政府接受一个既成事实。财政部对有关问题的指示,常常不为英籍官员所接受。英国外交部就曾表示,即使中国政府拒绝接受最后的谈判结果,也不应妨碍有关国家对这一问题达成协议。

当然,海关控制权也事关英国人的切身利益,英国在谈判中也曾对日本的要求作过一些抵制,但英国政府抵抗不住日本人的软硬兼施,还是以牺牲中国的利益为代价,与日本达成了有关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以维持其对中

国海关的控制权和获得关税中摊付的外债赔款。但是，事与愿违，日本人在夺取海关税款之后，拒绝从税款中摊拨外债赔款。中国政府由于税收短绌，最后不得不宣布暂时停止偿付一切外债。

1. 日本夺取津、秦海关税款

说明：日本占领平津地区后不到一个月，便图谋夺取津、秦海关税款的控制权，要求天津海关的英籍税务司梅维亮[①]将一向存于英国汇丰银行的天津、秦皇岛两海关的税款改存日本正金银行。国民政府担心这一税款被用以资敌，表示坚决反对。但英方主张作出让步。最后，中国财政部有条件地同意在日方作出一定保证的前提下，将税款存入某一可靠银行。梅维亮越权与日方达成协议，将税款存入正金银行，却又放弃了要求日方拨款支付内外债的条件。

本节文件内凡称"该关税务司"或"该税务司"者，皆指天津海关税务司梅维亮。

(1)日本要求将津、秦海关税款存入正金银行

说明：1937年8月底，日本当局提出了将津、秦海关税款存入日本银行的要求。在以武力相威胁的同时，日本允诺在获得税款后将继续从该款中按比例拨付由关税作担保的各种外债份额，并禁止该地区的走私活动。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将税款存入正金银行，以免中国的税款为日本侵华所用。国民政府只同意在拨付海关行政费用和内外债摊款的情况下，由非日籍中立银行存储至战争结束。

① M.R.Myers

梅乐和致财政部关务署

1937年8月30日

兹据津海关税务司梅维亮卅电称:"本日据驻津日总领事口头通知,日方对于海关并无干涉之意,惟海关在日本占领或管理区内,应照以下三项办法办理:(甲)海关税收除应摊付外债部分可照常汇解外,其余税款在全部问题尚未解决以前,应存于日方认可之银行,暂为保管;(乙)海关在前项区域以内,所有中国当局进口之军火,即领有国府护照,亦不准放行;(丙)上项余款应暂存横滨正金银行保管,否则应另筹日方认可之方法,担保该项余款不移作不正当用途。以上条件海关如能照办,日方对于海关及关产允予充分保护,并制止日人在上项区域内私运,且在双方可举行交涉以前,亦不提出要求修改现行税则。倘海关不予照办,日方恐必将上项区域内之海关接收,由日方完全管理。至关税应摊付内债部分,除与外籍人民或团体有关系之内债外,暂不能考虑,俟关系各国持票人商有办法,再行办理。现在日方对于上项办法,仅限于津海及秦皇岛两处,惟尚拟扩充至胶海或甚至于江海及其以南各处。职意现在只有接受日方甲、乙两项办法,一方面仍设法交涉将多余税款由国际担保交汇丰银行暂行保管。又上项办法系由日军司令与总领事拟定,或不致有所变更"等情。据此,查津、秦两关所辖区域,现均在日军势力范围以内,处此特殊情势之下,势不得不有特别应付办法,俾维现状。该税务司所拟各节,实属不无见地,职以为日方所提甲乙两项办法,应予暂行由海关接受。兹将其利害关系,谨为钧座缕晰陈之:

一、津、秦两关应摊付之偿赔各款部分,仍得照旧汇解上海,由职照付,因之中国对外债信,即可藉以维持。

二、海关为中央政府所属机关,津、秦各地海关如能照常执行职务,非止海关行政完整得以维持,而中央主权亦得藉资表现于各该区域。

三、所有余款,中国政府在战事未结束以前,固不能动用,而日方亦不能予以处置,俟将来战事结束,该项余款自仍属中国政府所有。

四、所有津、秦两地海关所需之经费,自当就地由所收税款内截留开支。

五、如接受其所提办法,则所有该两区域内走私漏税事情自当减少。

六、日方所提乙项要求,无关轻重,缘现时在各该口岸已无中国当局报运军火进口。

设使对于日方所提要求拒绝接受，则其结果必致各该处海关被劫，非止该两关全部税收悉归损失，即上述种种利益亦将根本不能保持。职权衡轻重，窃以为该项提议，甲乙两项似应予以接受。如以由中国政府特许照办，事属未便，可由职令该关税务司就地接洽办理。

又细绎原电，详加考虑，窃以为对于日方所提甲项办法，我方应提出加入内债部分，缘所有以关税担保之内债，已经政府发行，散布民间，而持票人则无论中外人民及公私团体皆有，即现在处于日军势力范围内之人民团体亦大都持有此项债券甚多。故津、秦两关税收，应摊付内债部分，亦应继续由各该关于所收税款内照旧拨付，以全债信而维持票人之利益。

《海关协定》，第 2—4 页

梅乐和致关务署

1937 年 9 月 7 日

第 337 号。案查日方对于津、秦两关提出三项要求一事，兹又据该关税务司电称："现日方当局对于前提要求催促从速答复。查关于在津、秦一带海关缉私事务，日方已予以相当协助，并经决定办法，取缔私运，但如对日方所提要求，不予从早解决，恐彼所予海关之协助，不克继续照办。现准秦皇岛关税务司报告，伪冀东自治政府日方首领，已在设法煽动反对海关，驻榆日方当局在对于海关所提要求未得解决以前，不愿制止冀东浪人反对海关之举动等语，为此电请转呈政府，对日方所提要求迅赐考虑，予以接受，以挽危局而免纠纷，并乞电复"等情。据此，查对于日方所提要求应予考虑接受之各种理由，职已于前呈内缕晰陈明，其中最关重要者，首为保存中央政府在津、秦一带之主权一端，维持税收犹居其次。至对于拨付内债基金一节，职亦于前呈内述明，应由日方承认加入。惟为中国在津、秦一带最大利益即中国主权起见，窃以为其他一切牺牲，未尝不可让步。况此事如能迅速解决，该两关之税收余款，可得日方同意暂由中立国银行妥为存储，一俟中日事件解决，该项存款自仍当拨作内债基金之用。是以恳请迅赐酌核，准由职令饬津海关税务司，根据日方所提要求，并加入拨付内债基金一项，与之商洽，如日方坚决反对加入内债，可将此项声明保留，以便解决而保主权。除呈请财政部核示外，理合电请鉴核。

《海关协定》，第 5—6 页

关务署致梅乐和

1937 年 9 月 15 日

奉部本年 9 月 14 日密令,以前据该署长转据总税务司梅乐和呈,略以驻津日总领事口头通知,日方对于海关并无干涉之意,惟海关在日本占领或管理区内应照所提三项办法办理,并据该总税务司附具意见六项前来。查日领所提三项办法,碍及国家主权,且自敌方非法封锁我国海岸之后,对于海关巡船任意毁击,显已干涉海关行政。关税收入,关系担保偿还内外债务及赔款,该总税务司责任重大,自应于不妨碍国家主权及关政统一范围之下,力为维护。如遇有某关不能执行职务时,应即将该关宣告封闭,立于附近相当地点,另行设关征税。同时并应预筹由他关代收该关税款办法,以图补救。其封闭时应有对外之必要文告,及其他必要布置,均应预为筹拟,呈候核夺。仰即密饬该总税务司,分别妥为准备,仍应将各关执行职务状况,随时陈报,俾应事机,切切等因。合亟电仰该总税务司遵照办理,并将遵办情形随时呈由本署核转,是为至要。

《海关协定》,第 6 页

梅乐和致梅维亮

1937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日方所提要求,应遵照下列范围与之交涉:(一)所有税收,应由非日籍之中立银行收解存储;(二)扣解征收费用;(三)扣解津、秦两关应摊付赔款及内外债基金;(四)扣除以上各项外,余款暂存第一条所指之中立银行,以待战事结束。对于拨付内债基金事,应以内债关系中国金融基础、维持中国金融之稳固于各国均有相当利益等语为词,极力要求对方赞同照办。以上各节仰即妥为办理,并将办理情形具报。

《海关协定》,第 7—8 页

梅乐和致关务署

1937 年 9 月 25 日

第 354 号。兹据津海关税务司梅维亮本月 24 日电称:"电令均悉。职一再遵照钧令意旨与对方交涉,而对方态度坚持不变,所有以前提出条件系日方军事当局所拟,日总领事拒绝转请修改。据职观察,如无外力压迫,恐难使日军当局变更态度。即使有外力干涉,如非积极而有效力者,亦恐无补时局"等情。据此,查按该税务司电陈各节,现时津、秦两关问题其属严重。职刻拟再行电令该税务司,务再竭力设法与对方折冲,以维海关完整。如将来一切方法均归失败,为保持中央政府对于津、秦两关之主权起见,职拟电令该税务司于可能范围内尽力设法在于中国有利益条件之下,就地解决。据电前情,理合电请鉴核示遵。

《海关协定》,第 8 页

梅乐和致梅维亮

1937 年 9 月 27 日

关于天津海关问题的第一个来电(第 429 号)到达时,我立刻转给关务署,并建议接受条件。在当前情况下,我过去认为,现在仍然认为,这些条件是合理的。但是,如你所知,却不许我接受这些条件。政府继续摇摆不定,过去和现在,意见都有分歧,"面子"始终是重要因素,例如我曾听到诸如此类的说法:"华北属于中国","他们没有权力劫夺",等等。此外,对于外国反对劫夺海关的抗议,未免估价太高,我已屡次指出,这种抗议对于独断专行的日本军方是不起什么作用的。关于这个问题,我同宋子文和徐堪谈过不知多少次,同郑莱[①] 更不用说了。昨天早晨宋子文又找我去开会,参加会议的除他本人外,还有徐堪、孔令侃(孔祥熙的儿子和代表)和郑莱。我又一次指出,不应该过高估计美、英、法三国在南京和东京的抗议,应知道这种抗议只能是一般性的。我说,日本军方大概会得出如下结论,即这种空洞的抗

① 财政部关务署署长。

议并不预示要发生战争,因此不必太认真对待。由于现在北方只有津、秦两关标志着南京的主权,应当尽一切努力不使脱离,时间愈长愈好。不要忘记,河北省实际上由日本人控制,因此他们提出的条件不算太苛。据我判断,"关税余款"问题在最近不见得会发生,因为扣除征收费用和应摊债款以后,也就没有余款了。既然如此,为什么不舍虚文,讲实际,而要对于目前实际上并无重大关系的条件(关税余款的处理)斤斤计较呢?如果北方的海关被劫夺,再恢复管理就不容易了。在这个前提下,就应该不惜任何牺牲,避免海关被劫夺。如果海关真被劫夺,就一定会造成非常危险的先例,等等。接着我把下面的电稿交给他们看,建议由我立即发出,这个电稿是我昨天早晨拟的。

"关于来电第429号丙项及456号:建议接受第429号电丙项原提条件,但拟作日方可能同意的修改,即在战事期间将关税余款存入中立国银行,使该款在实际上得到安全保管。希照此方针继续谈判。"

但是徐堪说不行,他必须先送给委员长。这样一来,还要讨论,不免又要耽误了。

第457号来电,我以代电转呈关务署,并建议准我指示津海关税务司:如他不能照我去电方针求得解决,由他于可能范围内尽力寻求最为有利的办法,就地解决,即不惜任何牺牲,避免海关被劫夺。

《海关协定》,第9—10页

(2)梅维亮越权与日本达成协议

说明:日本拒不接受其他方案,并发出夺取海关的威胁。在英国人的不断要求下,中国财政部作出重大让步,同意在拨付海关经费和内外债摊款之后,由英籍税务司自行决定将余款存入某一可靠的银行。梅维亮迅即将津、秦海关税款转存正金银行,但却按照他与日本人的临时协议声明,目前不拟由正金银行提款拨付债务。梅维亮的行动完全违背了中国政府的指示精神,连英国人自己也对此感到吃惊,认为梅维亮超越了给他自由决定的权限。

梅乐和致关务署

1937 年 10 月 18 日

第 376 号。兹据该税务司电称："钧电奉悉。日方完全拒绝接受任何辩论或解释，日方原提条件，即将税款直接存于正金银行，必须接受，否则彼方即将自由行动。现职得允予时间，再电钧座请示。如钧座复示仍行托词，而无确实承认，则所有一切希望均成泡影。此时日军当局愤懑异常，碍难再行忍耐，并要求即刻予以回答"等情。据此，查按照该税务司电陈情形，此时已到最后关头，万难再事拖延。为保存中国在华北之主权，维持关政完整及税收，并免除华北私运复炽、日货充斥起见，亟应即为决定，接受日方原提条件，将津、秦两关税款直接存于正金银行。否则时机一逝，挽救为难，必致津、秦两关被其劫夺。该两关全部税款损失，税则破坏，日货充斥，于国计民生均影响甚巨。……

《海关协定》，第 15 页

梅乐和致梅维亮

1937 年 10 月 19 日

第 678 号。第 677 号电计达。如该税务司仍不能根据中国政府所提办法与日方洽商解决，为体谅该税务司处境困难起见，部座非正式特准该税务司得自由斟酌，将津、秦两关税款存于当地有相当地位殷实可靠之银行，以作最后之让步。但所有该两关所需经费及应摊付内外债赔各款，并就地应拨款项，如治河及检疫经费等，应照常如期拨付，其余款如该税务司认为必要，得积存于该银行，仰即遵照办理。

《海关协定》，第 16 页

梅维亮致崛内干城[1]

1937年10月22日

海关总税务司已经授权我同你解决有关津、秦两关的悬案。今天我采取了必要措施,在天津正金银行开立帐户。自今天起,津、秦两关征收的全部关税,即进口税和进口附加税、出口税和出口附加税、复进口半税和复进口半税附加税将存于该行。

在目前中日战事持续期间,上述关税将继续存于天津正金银行,直到因中日战事而发生的问题解决为止。约定向该行提出的款项应包括本地应拨用各款。至于指定摊付债务的款项,因目前战事而发生的问题未解决以前,我不拟提取,因此并不发生任何问题。

常务税务司赤谷由助将代表我逐日监督这些关税及时存入正金银行,我已授权他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对这些税款进行适当的审核。

《海关协定》,第16页

梅乐和致梅维亮

1937年10月29日

英国代办10月19日发给英国外交部的第588号电已转天津总领事。从该电所引用的蒋委员长的意见看来,你同正金银行达成的临时协议也还不便认为有效。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考虑到第678号去电中孔部长的意见也可能被推翻,因此就要留下继续谈判的门路。此外,临时协议必须规定按期将津、秦两关应摊付的外债、内债和赔款全部汇解上海,才能符合部长的指示。一般意见认为第663号去电中的六项条件是解决目前问题最好的办法,将来还可以向南方推广,我同意这种看法。因此,如果临时协议被推翻,而你又不能根据六项条件继续谈判下去,你应该请求英国总领事协助设法在东京谈判解决。据我了解,不久以前东京方面已经为谈判作好了准备。

《海关协定》,第18—19页

---

① 日本驻天津总领事。

郝伯枢[1] 致阿弗莱[2]

1937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驻日大使馆致外交部第 573 号电和驻华大使馆致外交部第 588 号电以及驻天津总领事致财政顾问第 36 号电，我又同总税务司进行了讨论。天津总领事的电报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梅维亮也许是超越了总税务司第 678 号电所给予他的自由决定的权限。因此，总税务司已通知梅维亮留下继续谈判的门路并同你一致行动。

《海关协定》，第 19 页

梅乐和致梅维亮

1937 年 10 月 30 日

第 688 号。……按日方原来要求，津、秦两关应摊付外债赔款仍应照旧按时拨解，乃该税务司今竟称暂时不克拨解任何款项，殊难索解。如将该税务司来电转呈政府，恐该税务司难辞越权之责，而与本署第 678 号电令示知该税务司，得将津、秦两关税款存于当地殷实可靠之银行，但必须照常如期拨解应付债赔各款等之规定，亦有不合，尤难为该税务司向政府解释。故该税务司应即遵照本署第 678 号电令指示条件办理，或按照该税务司第 478 号来电内所称不承认内外债分别之原则，即刻恢复拨解债款。如以上两项办法均不克办到，应再行设法向日方重行提出中国政府所提六项办法，妥与洽商。据报东京方面英、美、法各国外交家及日本某方当局对于此事甚为赞助，仍仰该税务司竭力维持，免至交涉决裂，并即具报。……

《海关协定》，第 20 页

---

① Edmond L. Hall— Patch，美国驻华大使馆财政顾问。

② J.B. Affleck，美国驻天津总领事。

梅维亮致梅乐和

1937年10月31日

第491号。……窃以职所采之步骤,已将危险局势予以挽回。关于钧电所责职有越权之处一节,职深盼钧座谅解职所处地位困难。缘津、秦一带日军所言高于一切,职以一人之力,而与强敌折冲,其能稍有所获,已属备感困难。现按钧电所示,东京方面英、美、法各国外交家及日本某方当局对于六项办法既表示赞助,窃以为应请由日本外务省将该项赞助意见,转达驻津日方当局,并告知应静候东京解决。如此办理,职及日军方面自当各自静候命令,以待最后解决。此时职可否通告日方,谓嗣后关于此事之解决,应由钧座办理。如蒙照准,则应使驻津日总领事亦奉有日外务省同样命令,将来此项问题一经按照六项办法解决后,此时与正金银行所定之办法,自不难迅速按照六项办法将存款银行更改,并即刻恢复外债解款。至关于存放正金银行款项之安全问题,窃以为东京方面所表示之好感,似足以保障。究应如何办理,应请鉴核示遵。……

《海关协定》,第21页

梅乐和致梅维亮

1937年11月1日

第690号。……第491号电悉。维持华北海关完整,而所收税款不能自由拨解偿付债务,则此项维持海关完整办法,实仅于日方有利,而于中国无益,况按该税务司第429号来电,对于外债赔款可自由拨解之原则,日方原已承认在案,惟该税务司所处困难亦已谅解,此时虽可再行设法得东京方面之赞助,但在当地仍应设法推动,俾得圆满解决,合再电仰该税务司继续谈判,勿使交涉中断。……

《海关协定》,第21页

2. 华北海关实行伪税则

说明:掌握了津秦海关的税款之后,日本又提出了修改中国现行税则的问题。对此,英国政府不仅未表示反对,还以维持海关行政的完整为由,支持英籍税务司对日本作出让步,劝说国民政府接受日本的要求,并建议主动减税,实行1931年税则。国民政府拒绝了英方的建议。1938年1月22日,华北伪政权宣布正式实施修改税率,对一大批物品实行减税。国民政府命令各地海关(包括沦陷区海关)不得实施伪税则,但英方支持减低税率。梅维亮不接受国民政府指示,同意在津、秦海关实施伪税则,并扩大到青岛等北方其他海关。

财政部致梅乐和

1938年1月7日

津、秦两关现处特殊环境,该税务司等悉心应付,勉维现状,殊足嘉尚。惟须注意:(一)不得接受伪政府命令及与商订任何条件;(二)海关现行章制及办事手续不得变更;(三)现行税则不得擅行变动。以上各点,系维持海关行政权之最低立场,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不得稍有迁就,仰即严电密饬各该关税务司遵照为要。部长孔。阳汉关。

(海关协定),第32—33页

阿弗莱致英国驻华大使馆

1938年1月18日

我对目前华北海关局势有下列见解:北京临时政府主席王克敏和日本方面的关系好像有点紧张。王克敏不大听日本军方的话,而且听说尽管中央政府反对他的政权,他同孔祥熙和宋子文还是有联系的。值得注意的是,

日方要求对某些项目减税，王克敏还没有表示同意，这个税则原定1月1日实施，后来改在1月15日，但至今还没有公布。……

在税则问题上，最好中央政府能趁此机会主动地恢复1931年税则，爽爽快快地减低一些出口税率，在目前来说，这一措施一定会鼓励贸易，增加税收偿付外债，而且先下手为强，还可以使日本陷于被动。实施一个大大减低的税则，特别是以出口税为重点，不论由谁下令实施，一定会迅速解除许多困难，大受欢迎。

津、秦二关照常执行任务。据今天日本报纸所登的一个通知说，冀东非法贸易在本月20日以后将停止。已经起运或起卸的货物在本月30日以前可以按冀东海关税率完税，以后应完纳正式的关税。

《海关协定》，第33—34页

财政部致梅乐和

1938年1月23日

查本部前为维持海关行政完整起见，曾指示原则三项，以阳汉关电饬该总税务司转饬各关税务司遵照在案。兹据报载，伪组织擅订关税税则，宣布实行，此种非法行为，显系破坏海关行政之统一，依照政府宣言意旨，自应认为无效。合亟电仰转饬津、秦各海关税务司恪遵阳汉关电指示原则，对于该项非法税则，拒绝施行，仍照现行税则征税，不得违误，并将遵办情形随时具报为要。

《海关协定》，第34页

梅乐和致孔祥熙

1938年1月24日

据天津英国总领事转来津海关税务司梅维亮电称：一二日内即将宣布减税，减税项目为：

(1)人造丝	每吨改征31个金单位
(2)开矿机器	免税
(3)冶炼机器	免税

(4)农业用种籽 免税

(5)电机及灯泡 从价 25%

出口税以从价 2.5% 为原则，但棉花出口暂时免税。上述税则改动将通知总税务司并在全国实施。梅维亮还说，他不能反对这种减税，因为如果反对，华北海关立刻就会完蛋，而且现行税则不照减，也无法继续实施。他认为这种情况确实是一种不可抗力。我已电复该关："根据国际惯例和条约，只有各国承认的合法政府有权制定和修改税则，在未经政府批准前，我不能同意实施上述修改的税则。"

以上情况已通知法、英、德、美等国使节。

《海关协定》，第 34—35 页

梅乐和致孔祥熙

1938 年 1 月 25 日

我在 1 月 12 日电中曾提出修改税则的问题。现经考虑，为了推动贸易和恢复全国的经济，拟请政府批准将 1931 年税则稍作修改后恢复实施。这样既可以抵销华北伪政权擅自修改税则，又可保证各国商人享受同等待遇，使一向认为现行税率太高的外国官商感到满意。各国最关心的是待遇平等，减低现行税率有利于他们的国民，他们不见得会反对。如果政府拒绝此项建议，原从上海等地进口的货物将改从天津和青岛进口，并通过铁路和公路渗入沦陷区，使政府的威信和税收都受到损害。

《海关协定》，第 35 页

贺武[①] 致梅乐和

1938 年 1 月 28 日

关于华北临时政权实施新税则问题，现接外交大臣来电说，对于梅维亮应该如何应付新税则，他不准备提出意见，至于是不是不可抗力，必须由梅维亮自己判断。

同时我奉命劝告财政部长采纳你的建议，实施 1931 年税则，因为你的

① Robert G. Howe，英国驻华代办。

建议看来是切实可行的。另外,我还奉命向华北日本当局提出强硬抗议,反对他们修改税则,理由是根据我们的条约权利,中国各口岸应实施统一的税则。因此,一个地方政权,不论它是否获得各国承认,如果擅自修改税则,都是不合法的。我已向派驻北平和汉口的代表以及天津英国总领事发出相应的指示,并由总领事转告梅维亮。

英国驻东京大使已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

本函已抄送法国驻华大使那琪安① 和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高斯②。

《海关协定》,第37页

阿弗莱致英国驻华大使馆

1938年1月31日

我已奉命进行交涉。日本领事说,减税表是新成立的临时政府公布的,他不便干预。他承认由于新政府发布的新税则不能在全国实施,提出抗议在原则上是合理的,但是由于所减税率对各国并无歧视,减税项目限于某些必需品,目的是为了解除水灾和战争所造成的痛苦,他认为有关各国(包括日本在内)提出抗议还不是时候。

鉴于日本领事采取这种态度显然是由上级决定的,因此我认为在当地进行交涉毫无效果,尤其是1月22日已经实行减税,据梅维亮说,青岛以北各地都已实行了。

《海关协定》,第38页

财政部致梅乐和

1938年2月2日

顷据郑署长感电转呈该总税务司请政府改用民廿[1931年]进口税则,以期抵制伪货侵销,恢复国内经济各节,用意未尝不善。惟查民廿税则远低于现行税则,又比之伪方税则为高,若竟懵然改行,殊有种种窒碍:

一、现时税收短绌,已不敷偿付内外债务,每月须有数百万元之透支。

① 即那齐亚。

② Clarence E. Gauss,亦作高思。

若税收更减，又改采较低之民廿税率，不特难偿内债，即外债赔款亦将不敷，此影响于债信者至为重大。

二、伪方税则多有较现行税则减去百分之七十五者，政府即使改采民廿税则，仍比伪定税则为高。税则高低歧出，其结果商货避重就轻，势将悉趋伪关，更向内地走私。因之，伪方税收递增，我方税收递减，即无法维持债信，尤有妨国民经济。

三、我国前以尊重外商利益，未行进口统制，改行民廿税则以后，必至促成洋货侵销，消用大宗外汇，国防必须品之购买力亦将为奢侈品及消费品所夺，结果或将影响外汇，摇动金融。

四、近自津、胶、淞、沪先后陷敌，长江下游沦入战区，本国工商业已受重大损失。若竟改用民廿税则，国内必成洋货尾闾。内地一般企业，目前固无竞争余力，战后更失复兴基础，实足使国民经济陷于绝境。

五、依照民廿税则，如美国之煤油、汽油、柴油、棉花，英国之呢绒、棉布，法国之洋酒、化装品等，其税率仅较现行税率稍低。惟日本进口之人造丝、白糖、海产、水泥、橡胶等项，则均可大受优惠。欧美货物，因成本及运费关系，在我国市场本难与日货竞争，若果采用民廿税则，徒足使仇货畅销于占领区域，侵销及内地各省，对于欧美销路，可谓有损无益。且现时若改用对日优惠税率，外贻国际观听，内失军民信赖，尤足以发生绝大反响。

以上所列五点，不仅为一时的税则问题，亦不仅为单纯的关务问题。该总税务司亟应从关系各方妥慎筹维，详晰议复备核，仰即遵照为要。

《海关协定》，第 39—40 页

梅乐和致梅维亮

1938 年 2 月 16 日

现在接到部长的电令如下："不能容许海关人员继续实施伪税则。如果无法实施合法税则，全体关员也应当拒绝实施伪税则。向日本当局说明：根据中国的对外条约义务，海关人员有责任在中国各口岸实施统一税则，并将税款解交总税务司偿付关税担保的债务；他们不仅要对中国负责，而且也要对在中国有贸易和投资关系的各缔约国（包括日本）和它们的商民负责；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应该了解，海关人员只能实施中国合法税则，不便实施任何其他税则。税务司应该通告公众，凡按伪税则缴纳的关税，中国政府概不承认。海关在目前困难条件下继续忠诚不渝地服务，我很满意。如果不幸

由于执行政府指示的结果，日本竟以实际行动使海关人员不能执行职务，这是极为遗憾的事，但不能因此指责有关人员。”

《海关协定》，第43页

梅乐和致卡尔[1]

1938年3月4日

承你在本月2日来信中将孔祥熙上月25日关于处理华北海关一般原则问题的来电附送给我，谨致谢意。你回电时请向他指出：他在来电中提到的条约和协定本来是为了在正常条件下指导如何进行对外贸易和办理海关手续而制定的，在目前特殊情况下还想完全照这些条约办事，这是对当前华北政治军事局势缺乏认识的表现。而且也不要忘记，中央政府在那里已毫无实权，显然无法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沦陷区各关税务司不执行中国合法政府的命令，不能认为是不忠于海关的优良传统。海关人员得不到政府的支持，同时又不断受沦陷区日本当局的武力威胁，很难想象他们怎样能够服从政府的命令。目前，财政部自己尚且不能在黄河以北或上海地区行使职权，这些地区的所有其他中国政府机关也早已没有了，还要沦陷区的海关(政府的一个部门)继续在财政部领导下照常执行职务是不合情理的。因此，如果当地政权不同意，中国政府就不能强使海关照它的意志行事。我昨天已和你谈过，我认为政府只有两条路可走：(甲)命令我封闭沦陷区海关，或(乙)为了中国和同它有贸易关系的其他国家的根本利益，准许我和有关各国商量从权应付，以便在可能取得的最有利条件下保全海关。

目前华北各关所收税款确实还没有汇来偿付债务，但是，不论目前对中国政府的利益有多大的损害，我认为他们最好还是承认暂时不能控制海关，而不应当采取僵硬的态度来分裂海关。因为这样做的结果只能使日本当局不理中国政府，自行派员管理海关，最后不仅中国的财政利益遭到损害，而且也影响同中国有商务关系各国的贸易和航运利益，这些国家是愿意维持“门户开放”政策并由海关继续管理灯塔和港务部门的。

……

《海关协定》，第45—46页

---

① A.C.Kerr，英国驻华大使。

3. 日本夺取江海关税款与英国对日妥协

说明:上海沦陷后,日本要求援引天津海关的先例解决江海关的税款问题。上海是中国最大的工商业中心,也是英国在华利益比较集中的地方,英国当然不能像处理津海关那样轻易放弃。为此,英日之间进行了长达半年的交涉。

在谈判中,日本要求将关税存入正金银行,英国政府表示反对,它希望采取某种有关国家共管的方式。国民政府财政部建议,在支付海关经费和内外债款份额之后,如有余款,沦陷区关税可由包括正金银行在内的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组成的保管委员会保管。但英国在日本压力下让步,同意在扣除海关经费和外债摊款之后,将日本占领区内的关税余款存入正金银行,且不考虑中国内债偿还问题。

由于中国政府不愿轻易作出重大让步,英国希望在江海关问题的谈判上完全摆脱中国。因此,1938 年 2 月之后,有关江海关问题的谈判便逐步转移到东京,由克莱琪与日本外务省进行交涉,谈判范围也由江海关扩大到整个沦陷区海关。东京谈判的内容和进展,英方很少向中国政府通报,直到 5 月 2 日英日协定签订之前,卡尔才向蒋介石通报了协定内容。英日协定以广田弘毅与克莱琪换文的方式成立。英方不仅同意将海关税款存入正金银行,还同意将中国自 1937 年 9 月停付而存于汇丰银行的日本部分庚子赔款交给日本。

卡尔致蒋介石

重庆,1938 年 5 月 2 日

敬启者:忆在汉时,弟答应由沪奉函解释英政府须与日政府谈论海关问题之理由,及至到沪时,此问题已变成万分急要。盖据日方表示,如到 5 月 3 日未能成立协议,即日方拟将占领区域内之海关行政一切完全攫取,但弟意料所提协议约在 5 月 3 日成立。

中日两方对于海关问题不能洽议解决,其势颇为明显。在英方立场,如不自动采取办法,日方必至完全攫取占领区域内之海关行政,改为日本行政机关,以日方利益为前题,是则海关机关为过去及将来华方信用之基础必遭破坏。

在交涉此项问题时,吾人故意不向贵政府洽商,实有用意。盖日方对于华方所视为最低之条件(如存款银行及内债等项)不肯接收(早已表示显明,事在意料之中),故吾人以不如不通知贵政府为佳,拟俟协议成立之后,视为已成事实,华方得以否认责任。但弟极希望贵政府关于此项协议,虽是否认对于本身有束缚之效力,同时不致采取任何举动,以使其不能实行,假如协议不能成立,结果必至海关行政完全破坏,而由日方占取以谋便利自己之利益。

协议对于华方之益处有三:(一)日方承认拨付关税担保外债之相当部分(借以维持国际上中国之信用);(二)以中国法币而不以任何新行之伪币付税(借以维持法币对伪币之地位);(三)海关行政以及外国人员,贵政府素认为华方利益之最要保障得以保留。

以上各项,英政府因经数月之交涉,方得日政府之保证,明知由贵政府立场观察,虽有不利之处,但敢信该办法乃在可能范围内之最优条件。阁下如细心研究协议失败之结果,必能予以同意,有此协议比较日方任意霸占海关,对于贵政府似为有利。

《战时外交》,第2卷,第97页

广田弘毅致克莱琪照会

1938年5月2日

根据最近阁下与堀内先生商谈关于偿付以中国关税为担保的各项外债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结果,我荣幸地通知阁下,日本政府在征得占领区中国当局的同意后,现愿按照附件中所提出的方针处理这些问题,并准备执行附件中所订明的措施。双方同意,这是目前战事进行期间的临时性措施,当这些措施所依据的经济条件发生剧烈变化时,将重新加以考虑。我相信英国政府会接受这些办法。

顺向阁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附 件

1. 日本占领区各海关所征一切关税、附加税及其他捐税，应以税务司名义存入正金银行，在该行未设立分行的地区，应存入双方同意的其他银行。

2. 所有进口税、出口税、转口税及救灾附加税按前项规定存入后，每隔若干日，最多不超过十日，应将应摊外债份额解存正金银行总税务司税款帐内，以便在1937年7月尚未还清的以关税为担保的各项外债赔款到期时，如数偿还。

3. 偿还以关税为担保的各项外债和赔款，应作为全国各关所征关税的第一项开支，但经总税务司证明的海关经费（包括由各关分担的总税务司署经费）以及其他照例拨付的款项（过去一向在偿付外债以前从总税收中拨付的）应尽先扣付。

4.（甲）各关应摊外债份额应按照本关税收在上月份全国税收总额中所占比例逐月核定。

（乙）应摊外债份额以中国海关的进口税、出口税和转口税的总数为计算的依据，摊付数额按照上列（甲）项规定，由总税务司署征得日本及其他有关各国同意后确定。

（丙）华北和华中日本占领区某关税收不足应摊数额时，应由各该区内其他海关的税收补足。

5.（甲）自1937年9月起停付的日本部分庚子赔款，现存于汇丰银行暂付帐内，应即付给日本政府。

（乙）日本部分庚子赔款和1913年善后借款，以后应照以关税为担保的各项外债赔款偿还办法同样办理。

（丙）1938年1月和2月应摊外债赔款（计3966576.32元）现存于上海汇丰银行，应即发放，以归还以该款作担保的透支款项。

（丁）日本占领区各口岸汇丰银行海关税款帐内，如有余款，应改存当地正金银行分行海关税务司帐内，以便将来用于支付应摊外债份额。

上述办法应自1938年5月3日起生效，并适用于自1938年3月起征收的关税。

《海关协定》，第98—99页

克莱琪致广田照会

1938年5月2日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5月2日关于偿还以中国海关关税为担保的各项对外债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照会。

英国政府认为目前局势引起了许多重大的困难,为了有关各国的利益,迫切需要谋求一项解决办法,为此我奉命声明,英国政府不反对实施阁下的照会和附件中所提出的临时措施。

我还奉命再一次向阁下着重指出,我国政府对于从各方面维持海关的权力和海关的完整,极为关切。

顺向阁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海关协定》,第99—100页

梅乐和致卡尔

1938年5月3日

江海关税务司今日来函说,据本地日本当局通知,日英两国政府业已换文,日本政府对于占领区海关事务提出某些建议,例如江海关在正金银行开立税款帐户;江海关税务司原存汇丰银行的税款,除支付规定的款项外,改存正金银行,以后税款由正金银行经收等等,英国政府表示不反对。从该函可以看出,日本当局要求立即履行上述条件,否则他们就要"无条件接收"江海关。

英日两国政府业已换文,换文的内容在江海关税务司的信里已经提到了,这件事经你口头证实后,我得出以下的结论:面临海关即将被无条件接收的威胁,江海关税务司除了暂时同意在正金银行开立帐户并将以后税款存入外,别无其他办法,因此我已经准他暂时在正金银行照开帐户。我顺便向你说明,根据我的理解,英国政府认为,除了答应日方要求外,没有别的办法。法国政府也认为现行的总税务司制度必须保持。我根据它们公开表示的态度才作出以上决定。另一方面,我也关照江海关税务司,上述办法如果为中国政府所反对,应予撤销。

我知道中国政府不会正式同意这种措施，但是我希望他们了解本地的困难局面，至少表示"不反对"。现在我请你先打听一下中国政府对于实施英日两国政府换文中议定的条件，特别对于存在汇丰银行的江海关税款约1600万元转存正金银行，有什么意见。我已向你表示过，对于移交汇丰银行存款问题，除非我确实知道中国政府不反对，我不打算让罗福德[1]把这笔属于中国政府的款项交出去。

《海关协定》，第103—104页

梅乐和致孔祥熙

1938年5月7日

遵照你的指示，我继续与有关各国大使保持密切联系，本月2日我会见英国大使时告诉他，听说如果不将江海关积存在汇丰银行的税款移交正金银行，并将该关今后所收税款存入正金银行，日方决定夺取江海关。我请大使注意，我们必须分清日本在它的权限内可以做什么，以及中国在它的权限内可以做什么。比方说，如果日本夺取了江海关，日本当局就有权将该关以后所收的税款存入正金银行。至于总税务司已经代中国政府存在汇丰银行的款项，总税务司有权拒绝交出去，除非中国政府不反对这样做。在会谈时，我们一致认为，夺取海关的危险既已如此迫近，最好还是由总税务司授权江海关将今后所收税款存入正金银行，此项临时性措施在必要时可以立即予以撤销。同时我还向英国大使明白指出，除非保证中国政府确实不反对，否则决不将汇丰银行的存款交出。

江汉关税务司安斯迩[2]转来你的电令，说上海税款应当存放汇丰银行的前令并未取消，这说明你可能不同意将以后所收的税款暂存正金银行，因此我准备立即取消上项办法，恢复税款存入汇丰银行的原来办法。

《海关协定》，第105—106页

---

① L. H. Lawford，江海关英籍税务司。

② E. N. Ensor，亦作安斯尔。

英国驻华大使馆致英国外交部

1938年5月23日

中国政府的反应既不出乎意外,也不算太不满意。我们逼迫中国政府实行协定,已经够厉害了,再逼下去会使中国方面采取行动破坏协定。

因此我建议通知日本政府,我们已经尽力设法取得中国政府不反对的保证,使各口岸汇丰银行的存款可以按照协定移存正金银行,但是我们失败了。日本政府曾明确表示将此项存款用于偿还应摊外债,为了实现日方的这一意图,我们提出一项变通办法(在下次电报中说明)。

……

变通办法经同意后,就可以实行,中国政府不必采取行动,但是要通知他们一下。

日本政府大概会提出偿付日本部分庚子赔款问题,这是和各关税务司名下税款截然不同的一个问题。如果他们提出,我们应该坚决要求中国政府把上海汇丰银行暂付帐内积存的专款付给日本政府,将来对日赔款应按其他各国赔款偿付办法同样办理。

《海关协定》,第108页

孔祥熙致麦祺洛[①]

1938年5月28日

关于日方企图在沦陷区修正实施1931年税则问题,我请你把下列意见转达贵国大使:

1. 按照现行条约规定,各国同意中国关税自主和行政完整,日本这种行动,将是又一次破坏条约,并影响中国按照条约义务在全国实施统一税则。

2. 在这个时候减低税率,原则上是错误的,因为这样会鼓励输入,而目前为了减少对外贸易支付的逆差,是不应该鼓励输入的。输入增加了,会使

① D. Mackillop,英国驻华大使馆参赞。

通货受到不利影响，这是违反中国和外国利益的。

3. 降低关税在表面上好像能使其他国家有机会多做生意，但是，必须着重指出，1931 年税则是在 1930 年中日关税协定签订后不久实施的，按照协定规定，主要由日本进口的许多种商品必须维持原税率，因此恢复实施 1931 年税则，对于日本对华贸易，比其他国家更为有利，这实际上等于在长江下游一带实施伪税制

4.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自然不能同意实施 1931 年税则，而且还有可能被迫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重大利益，抵制日本计谋。

5. 日本计划破坏各项现行协定，并只许各国按照日本的条件从事经济和财政活动。外国政府默认日方实施 1931 年税则，就是使日本的计划合法化。最近英、日签订的协定，目的是为了维护海关完整，日方实施 1931 年税则，同那个协定恰恰是相抵触的，这将为日方继续破坏各项协定造成危险的先例。

根据以上情况，我希望贵国政府对于日本进一步侵犯中国和外国政府及其人民权益的企图提出反对。

《海关协定》，第 113 页

中国外交部致英国驻华大使馆[①]

1938 年 6 月 6 日

根据本部接到的报告，江海关在日方压力下已经从 6 月 1 日起实施伪税则，日本商人已按照伪税则纳税，其他外商也相继照办。日本方面这种行动不但破坏海关制度的完整，而且由于目前江海关税收占全国税收的百分之二十以上，连同沦陷区其他各关税收占总税收的百分之六十，如果各国商人都按照伪税则纳税，关税收入必将大减，内外债的信用也将受到严重影响，谨提请大使馆注意。中国政府现在愿意把本国全部关税交由各债权国组成的国际委员会共管，债款的偿付由该会和总税务司共同管理。这个方案完全以保持海关制度完整和保护华洋人士合法利益的观点出发，请大使馆转请英国政府考虑。如果对于实施伪税则不加反对，中国政府对于偿还

① 麦琪洛将此函以 464 号电转达卡尔。

外债的办法将不得不重新考虑。

《海关协定》,第 115 页

4. 国民政府财政部宣布暂停偿付一切外债

说明:国民政府不同意将已存于汇丰银行的税款移交正金银行,而要求将这一存款拨交中央银行,并坚决反对向侵略国日本交出已被冻结停付的庚子赔款。英方竭力劝说中国作出让步,但中方不为所动。日本以中国不交出积存于汇丰银行的税款和对日庚子赔款为借口,拒不履行其拨付外债赔款的允诺,使英国企图保全外国债权人利益的希望再次落空。鉴于日本不许沦陷区海关汇解外债摊款,国民政府财政部不得不于 1939 年 1 月宣布暂停偿付一切外债。

财政部通告

1939 年 1 月 15 日

……目前战区海关税收,被日人暴力劫持勒存于日方银行,名为存储,实则利用以夺取我外汇,增加其侵略力量。故其存储之款,本为我各关税务司税收存款,而并不依照汇拨,其侵害友邦利权及中外债权人之利益,已属无可讳言。政府在此情形之下,不能不有正当之措置,故对于总税务司最近呈请照旧透支还债办法,已不再准予通融,并饬应就各该关所存税款内提拨摊付。嗣后对于海关担保各项长期债务,凡在战前订借而尚未清偿者,当就战区外各关税收比例应摊之数,按期拨交中央银行专款存储。惟此项摊存办法,原系应付目前非常情势之暂时措置,如战区各关将已存欠缴之应摊债赔款及嗣后税收应摊之数额如数照旧解交总税务司时,政府自当仍即同时照旧拨付债赔款基金,以恢复战前原状也。

《海关协定》,第 140 页

（二）租界问题

说明：鉴于租界在中国的特殊地位，中国方面利用租界进行了一些抗日活动。以此为借口，日本图谋夺取其企望已久的租界的领导权。由于各地租界工部局的领导权主要掌握在英国人手中，因此，有关租界问题的交涉主要是在英日之间进行的。1939年中，日本在上海公共租界、鼓浪屿公共租界和天津英租界先后发难，其中尤以天津的冲突更具对抗性，也更具代表性。以英国为首的列强，在部分地区对日本的部分要求进行了抵制，但最终还是对日本的要求作出了让步。英、日达成了“有田—克莱琪协定”，承认日本有权在租界内镇压抗日行动。

1. 上海租界交涉

说明：1938年2月，伪维新政府外交部长及亲日的财界要人等先后在上海租界被暗杀，两名日本军人亦在租界内受到袭击。以此为借口，日本图谋夺取租界的控制权。日本向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提出五点要求，其核心为允许日本军警可随时随地在租界内采取行动，加强巡捕房中日本巡捕的力量。经过会谈，工部局同意增加日本巡捕，但不同意日本宪兵或警察在租界内单独采取行动。日本对此并不满意，不久又提出了修改土地章程及基于此章程而形成的租界行政管理体系，增加日本在工部局董事会中的名额的要求。日本并声称，外国租界乃中国领土，应像其他占领区中的中国领土一样受日本控制。英国答复说，任何政府都无权单方面干涉租界的行政。美国和法国政府也对日本提出了相同的抗议，日本对上海租界的企图暂未得逞。

菲利普斯[①] 致英国驻华大使馆

上海,1939年2月22日

1. 今天下午,日本总领事携同日本海军陆战队将官和陆军将官拜访了工部局总董,留下了一份包含有五项要求的照会。在提出这份照会之前,日本总领事强调,这些要求是怀着真正的合作精神和善意而提出的,他要求工部局能迅速接受这些要求。他补充说,现在的恐怖活动很令人怀疑是为了引起日本和工部局及一些第三国(尤其是英国)之间的直接冲突,因此,双方都应仔细行事,不要被这种阴险的战略所困。

2. 照会声明,尽管不断发生反日暴行,日本当局仍一直坚定地依靠工部局来维持和平与秩序。但是,现在迫切需要采取适当的和有效的措施来维持和平与秩序。日方提出如下五项要求:

(1)工部局1938年7月19日颁布的有关逮捕租界内犯罪分子的紧急通告,应该得到严格的执行。

(2)包括宪兵和领事馆警察在内的日本警察机构,必要时可于任何时间在公共租界内的任何地点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日本国民和镇压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与工部局巡捕进行合作。

(3)当日本当局认为有必要时,他们应在工部局当局的合作下,搜查从黄浦江和苏州河进出租界的中国人及其携带的物品,必要时予以拘留。

(4)工部局的日本巡捕力量应迅速得到加强。

(5)应立即在租界的重要地点对中国人进行搜查。

3. 照会还指出,日本当局在有关这一事情的问题上保留提出其他要求的权利。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8卷,第464—465页

① H. Phillips,英国驻上海总领事。

菲利普斯致英国驻华大使馆

上海，1939 年 2 月 25 日

1. 在昨天与日本领事的会谈中，该领事强调说，无论是在上海还是在日本，他们都对上海的恐怖活动感到焦虑不安。这一问题已经在日本国会提出，并激起了公众舆论的愤慨。他和日本陆、海军当局急切地等待着对他致工部局总董照会尽快作出回答。他说，如果 2 月 27 日（星期一）之前得不到答复，恐怕会出现麻烦。暗杀事件现在在上海层出不穷，如果在收到工部局的答复之前再发生别的暗杀事件，"我们对和平谈判的努力可能将要受挫"。他要求我帮助促使工部局尽早作出回答。

2. 在与大使、美国领事和我磋商之后，工部局起草了一份答复，并在今天下午的全体会议上通过。该答复可能将在今晚送交日方。……

3. 关于五项要求，工部局作出如下答复：

（1）工部局已经执行了 1938 年 7 月 19 日关于反日恐怖事件的紧急通告，并将继续执行这一通告。

（2）工部局不能接受除了上海工部局巡捕房之外的任何警察机构在租界采取独立行动的任何提议。但是，他们将继续欢迎日本宪兵和领事馆警察在侦查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有关的合作措施应由日本宪兵、领事馆警察与巡捕房总巡通过直接接触来作出安排。与上海工部局巡捕房合作的日本宪警应着便服。

（3）工部局正在加强现已实行的对从水路进入租界的中国人的搜查。身着便衣的日本观察员将应邀察看这类搜查。

（4）正在采取措施使工部局巡捕房的日本警员达到规定的满员人数，只要能够获得补充人员。

（5）工部局同意在租界的重要地点进行搜查，进行这类搜查是巡捕房的正常工作，现正加强这类搜查。

《英国外交文件》，第 3 辑，第 8 卷，第 471—472 页

卡尔致哈利法克斯

上海,1939年3月14日

今晚,上海工部局将向新闻界发表如下公报。考虑到有关最近在日本宪兵和上海工部局巡捕房之间达成谅解的令人误解的报道,很有必要对已经发生的事情作一个简要总结。在2月22日至3月3日中,日本当局和上海工部局就公共租界的恐怖主义和暴行问题进行了谈判。工部局的态度如下:……①

为了确定上述合作的细节,总巡与日本官员进行了会谈。在会谈过程中,双方就以下各点达成共识:

(1)关于对由水路进入租界的人进行搜查,工部局巡捕房欢迎日本宪兵和领事馆警察的合作,但是,具体的搜查须由工部局巡捕房进行。

(2)当工部局巡捕房从日本当局获得情报,指出恐怖分子在租界的具体地点,并提供了具体的理由,使巡捕房认为有充足的根据可在某一地区限制交通以便进行搜查时,巡捕房准备予以合作。

(3)总巡准备对在刑事处的现行框架内设置一个综合科的提议予以同情的考虑,该科将由一位日本高级警官和几位经过挑选的日本下属组成。……必要时,该科将就有关反日活动问题担当与日本当局之间的快速联络工作。

(4)上海工部局巡捕房大体上准备给予日本当局审查因其提供情报而被捕的与恐怖事件有关的犯人的便利。但是,工部局巡捕房保留根据事实依法断案的权力,困难的案件将在双方的警方之间进行讨论,一些新闻报道中出现的有关工部局巡捕房将委任日本宪兵和日本宪兵将驻扎在巡捕房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有关总巡已同意由日本宪兵监督中国巡捕的报道也是毫无根据的。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8卷,第514—515页

① 见前译件工部局的五点答复。

有田八郎致克莱琪备忘录

东京，1939 年 5 月 3 日

2 月 28 日，英国驻东京大使阁下向外务次官口头表达了他关于上海公共租界问题的看法。英国大使在他的谈话中谈到了日本驻上海总领事与上海工部局关于在镇压租界内的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合作的谈判。从那时以来，谈判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并大体上取得了和解性的协议，只是在工部局巡捕房中增加日籍人员的提议至今仍然悬而未决。

……

3. 英国大使阁下谈到了改变租界的行政状态和工部局的构成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我愿利用这一机会提醒大使注意以下各点：

(1)人们普遍承认，其历史已非常久远的租界的行政结构和制度，包含着许多不适合今日新形势的缺陷。土地章程就是一例，租界的行政管理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现仍实行的土地章程的条款，除少数几点外，与 1866 年纳税人会议通过、1869 年得到北京的大臣们同意的土地章程完全一样。换句话说，租界仍由早在 1866 年就制定的一套基本的条例所治理着。那时候，租界的面积还不足如今租界面积的三分之一，在此居住的外国人不超过 2200 人，中国居民也不过 9 万人左右。毫不奇怪，租界现行的行政结构和制度在许多方面将不适合于处理在新形势下所出现的事情。……

(2)除了怎样根据正在东亚形成的新形势来处理有关租界未来的基本问题之外，一般认为，为了能使租界适应现已出现的具体的局面，并能真正恰当地履行职责，只对租界的行政机构和这一机构的运转进行少量的改良和革新是不够的。

回想一下，几年前，上海的舆论界对工部局的改革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那时，人们指出工部局的选举制度仍像过去那样，是不民主的；英国人几乎垄断了工部局比较重要的部门，并在其他部门也占据压倒性的多数。……公众舆论强有力地支持了这一观点，即土地章程应该修改，以适应现代的要求。

(3)为了能使租界的行政机构平稳地运作，很有必要改变工部局的结构，以使其能适应现时的需求。所有在中国拥有权益的国家的公民在工部局的事务中享有公平合理的发言权，也是很有必要的。然而，考虑到有关日

本投资的庞大数量,日本社团的意见在很多方面未能在工部局行政中得到充分而公平的表达。这从日本董事的人数、工部局巡捕房中日本官员的地位或整个行政机构的其他部门中日本人的地位便可一目了然。因此,为了在租界的行政管理方面有可能获得日本方面的积极合作,为了确保行政机器的平稳运转,对于上述不能令人满意的现状进行合理的调整是绝对必要的。……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49—51页

克莱琪与有田八郎谈话备忘录

1939年5月19日

英国大使及时向英国政府提交了外务次官阁下5月1日关于管理上海公共租界问题给他的来函。他受命表示,英国政府已对日本政府的意见进行了仔细考虑,并转达英国政府的意见如下:

1.在正常情况下,英国政府愿意参加所有有关国家参加的、关于改变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管理条例的友好谈判。这种谈判似乎是必要的。然而,现在情况仍然不正常,英国政府认为目前就任何谈判中提出的问题达成对各方都公平合理的永久性决议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英国政府认为当前不适宜讨论此项问题。

这一对于有关租界行政的土地管理条例问题的看法,同样适用于中国法院问题。

2.关于对租界行政作一些非根本性的调整问题,在过去,为了适应变化的形势,尤其是为了满足租界内日本侨民及日本企业提出的所有公正和合理的要求,租界行政已作了许多变更。日本政府无疑会对此表示同意。而且,尽管目前情况极不正常,此项原则仍未改变,更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将来租界当局会忽视日本公民的合法要求。

至于公共租界内工部局选举和各种公众会议使用的选举制度问题,我们的立场是在土地管理条例下,所有外国纳税人一律平等,选举资格的最低要求是在估计收入的基础上,每年缴纳市政税500两(大约700元法币)。按照这一制度,日本侨民享有大量的、日益增多的选票。事实上,这些选票在总选票中所占的比例远远高于日本侨民所负担的市政税和土地税占公共租界的全部市政税和土地税的比例。

3. 关于日本政府提出的，与周围地区受日本军事支持的政权合作的意见，我们中肯地指出，在当地没有正式的、公认的政府的情况下，租界当局已经并正在做出一切努力处理他们所面临的困难局面。英国政府认为租界当局应该得到日本民政和军事当局的关照。值此，人们最好回顾在公共租界建立初期租界当局即已实行的一项必然政策：在周围地区动荡时期，避免卷入由租界边界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争端。实际上，这种不偏不倚是租界的国际性质所固有的。

尽管如此，租界当局仍然尽力与日本当局进行一切可能的合作。然而，本来已经由于上海周围地区的非常情况而变得复杂的工作，又由于邻近租界地区的负责当局放任非法活动的泛滥，以及日本当局未能将构成租界一部分的苏州河以北地区的有效控制权交还给工部局而变得更加困难。

4. 上海[租界]是许多国家的侨民本着对各方都有利的原则建设起来的。在它的发展过程中，许多国家的侨民在为共同利益而进行合作的公共租界中起过重要作用。鉴于英国侨民在这一事业中所起的作用，英国政府对租界内的形势一直极为关注，不会放任任何一个有关国家利用外界情况损害租界之国际性质的企图。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88—90页

克莱琪致哈利法克斯

东京，1939年5月26日

昨天[1]下午，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对日本新闻界发表了一个非正式的声明：

在中国的外国租界自然应被视为处于中国的主权之下，这是一种虽然暂停行使但却没有丧失的主权。因此，这一主权理所当然地应像日本占领的中国其他地方一样置于日本的控制之下。日本占领区的反日活动完全可以被日本消灭，即使是使用武力；在这一点上，没有任何承认外国对租界的行政进行干预或干涉的余地。在这一意义上，日本自然可以诉诸武力以确保它的权利。如果必要的话，应该避免出现这样的行动。日本没有任何理

[1] 即5月24日。该电报起草于5月25日。

由仅仅因为目前的中国事件,就对着手进行公共租界行政制度的改革迟疑不决。日本希望列强对实现这种改革予以合作。

《朝日新闻》所发表的发言人的声明,其语言更为激烈。据报道,发言人曾说,日本在华行动的目标就是要把中国的主权置于日本的控制之下。……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108—109页

克莱琪致有田八郎口头声明

东京,1939年6月13日

据同盟社消息,日本外务省发言人河相达夫先生于5月24日发表声明称,在中国的外国租界自然应被视为处于中国的主权之下,占领区的中国主权处于日本的控制之下,因此,租界和租借地的中国主权理所当然地应置于日本的控制之下。据报道,河相达夫先生还说,日本完全可以消灭日本占领区的反日活动,即使是使用武力,在这一点上,没有任何承认"外国干涉"的余地。并说日本没有任何理由仅仅因为目前的中国事件,就对着手进行公共租界行政制度的改革迟疑不决。

对于以上声明,本大使奉命[表示]如下看法:

英国政府只能假定,这一声明尽管是由日本政府的一位官员作出的,但它并不代表日本政府的观点。然而,英国政府愿意就此机会提醒日本政府,关于公共租界,大不列颠、日本及其他列强有着各种明文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政府都没有权利单方面地干涉这些租界的行政。英国政府愿意进一步强调指出,即使日本在其占领区接管了中国的主权(英国并未承认这一点),这也不能使日本对在华外国租界和租借地拥有比中国人自己所拥有的更大的权力。在这一点上,英国还记得,在这场战争发生之前,没有任何国家象日本那样更为固执地排斥中国当局干涉外国人居住区的行政权力,而日本外务省发言人现在所希望得到的正是这些权力。

至于具体的局势,日本政府应该看到,各外国租界和租借地当局最近正强化其努力,以取缔反日活动,在其控制的地区保持中立。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176—177页

2. 鼓浪屿租界交涉

说明:1938 年 5 月 11 日,亲日的厦门商会会长洪立勋在鼓浪屿被杀。日本随即派出海军陆战队 200 人在鼓浪屿登陆,进行搜捕,并向租界工部局提出了增加日本在工部局的高级职员及租界禁止抗日活动的要求。中国政府认为这是日本的试探性行动,要求英国政府予以高度重视。对此,英、美、法采取了共同行动,各派出与日本相同数目的部队登陆鼓浪屿,列强拒绝了日本意欲分享租界控制权的主要要求,但同意控制租界内的反日活动。日本在鼓浪屿的行动未获预想的成功。

菲茨莫里斯[1] 致英国驻华大使馆

厦门,1939 年 5 月 15 日

日本总领事对鼓浪屿工部局提出如下要求,并要求尽快答复:

1. 对抗日活动实行严密控制。

2. 鼓浪屿工部局的秘书、警长这两个职位以及总助理和翻译员应由日本人担任。鼓浪屿工部局办事处和巡捕房应尽可能使用日本人。

3. 台湾人有权在所有纳税人的公众会议上参加投票表决,并有资格参加鼓浪屿华董竞选。

4. 工部局董事会中三名华董的空缺应尽快补齐。

5. 允许日本领事馆警察在与鼓浪屿工部局巡捕合作的情况下对抗日反动分子进行搜查、逮捕。

《英国外交文件》,第 3 辑,第 9 卷,第 70 页

---

1. Fitzmaurice,英国驻厦门总领事。

卡尔致哈利法克斯

重庆,1939年5月16日

我收到了中国外交部一份照会,称日本占领鼓浪屿无疑是一种试探性行动,这将对上海和天津租界的未来产生重大影响。该备忘录表达了中国政府的深切关注,并要求我提请英国政府对此予以高度重视。

外交部长称,中国驻伦敦、巴黎、华盛顿的大使也已受命作同样的陈述。

我建议考虑派出一支英国海军分遣队到鼓浪屿。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78页

克莱琪致哈利法克斯

东京,1939年5月16日下午9时45分

照会正文如下:①

"1.如阁下所知,继厦门商会会长洪立勋5月11日在厦门鼓浪屿被暗杀后,日本一支武装部队已在公共租界登陆,士兵在租界巡逻,搜查住宅,进行逮捕。

2.我遵照英国外交大臣的指示,强烈抗议日本对鼓浪屿公共租界行政的强暴干涉。英国政府对这种毫无合法理由的行动予以严重关注。

3.阁下如能采取措施确保登陆部队尽快撤出,我将不胜感激。"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79页

① 此为克莱琪致日本外务省的照会。

克莱琪致哈利法克斯

东京，1939 年 6 月 15 日

第 5 巡洋舰分队指挥官关于鼓浪屿的第 1435/9 号电报。[1]

6 月 10 日，美国代办向日本外务次官表示了他对不稳定的局势继续发展下去的担忧。他对日本人的方法提出抗议，日本人似乎在以不断的武力威胁来对待所有提出的解决方案。外务次官向他保证，在 6 月 16 日日本领事返回之前，局势将不会有任何恶化。

美国代办根据美国政府的指示于 6 月 13 日进一步表示，美国政府准备接受合理的现地解决，其前提如下：

1. 租界的国际利益得到保护。

2. 国际管理得以维持。

3. 土地章程不得改变。

在任何情况下，美国都不打算在威胁面前让步。

《英国外交文件》，第 3 辑，第 9 卷，第 178 页

福建省政府致外交部

永安，1939 年 5 月 31 日

急。重庆外交部，元电敬悉。密。鼓屿公堂不能通电。探据福州美领得鼓屿美领电：敌水兵 200 名带械登陆，捕华人第一批约 10 名，二批约 20 名，英、美舰一到，敌即撤退 160 名，留 42 名。英、美向其交涉尽撤无效，各派 42 名登陆，法舰续到亦派 42 名，将该岛分三区，由三国驻防。惟敌之 42 名未划定区，混在岛上，并要求工部局董事会主任秘书及警长由日人充任。现三国正交涉中，态度明显，即不许以暴力造成事实，将来增防或撤退人数，悉以敌方行动为标准等语。特复。

《卢事前后》，第 456 页

---

[1] 此电报未收入本文件集。这份 6 月 9 日的电报报告说，工部局在 6 月 8 日就日本总领事要求的第 1 条和第 5 条的细节取得了一致意见，并决定暂不采纳第 3 条和第 4 条，至于第 2 条，将很快任命 3 名日本警官到巡捕房，而在财政情况得到改善时再考虑任用一名日本监察官和 10 名台湾人。

卡尔致哈利法克斯

上海,1939年7月17日

以下报告来自厦门……

我和我的法国及美国同行坦率地告诉日本总领事,我们不支持他关于立即任命一个日本监察官的要求。工部局的答复是,这样的任命只能由纳税人会议来批准。

日本人[此处电文不清]最近加紧了对食品供应的限制,租界已有两至三天得不到鱼了。

反英情绪正被煽动起来,在当地的中文报纸上,每天都出现攻击性的文章,其中一家是由日本人拥有和控制的。

台湾人已经举行了一次反英集会……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288—289页

3. 日本封锁天津英租界

说明:1939年4月9日,华北伪政权的海关监督程锡庚在天津英租界被暗杀。四名涉嫌者被工部局巡捕房逮捕。日本要求将他们送交伪地方法院审判。围绕着是否交出这四名涉嫌者的问题,英日之间展开了交涉。英国外交官员内部也发生了争论。中国方面希望英方不要交出涉嫌者,并保证以后不在英租界引起纠纷。英国外交部提出折衷建议,希望由英、日、美三国组成调查委员会,以确认四名涉嫌者是否有罪,但日本拒绝了这一建议。日本在多次威胁之后,于6月14日正式封锁了天津英租界。

贾米森[①] 致哈利法克斯

天津,1939 年 6 月 1 日

我请求你在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的时候还需充分注意到下列几点:

(a)我和布里格迪尔[②]之所以如此坚持将四人交出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及此间的其他人士)认为,如不交出他们,对日本人是不公平的。日本人在对被当场抓获的人进行了好几个月的审讯之后,已经从这些审讯中掌握了存在于我们租界之内的这个恐怖组织的情况。无疑,这四个人是这个组织中的成员。他们在我们的租界里……(此处电文不清,原注)由这个组织的头目按月提供开支。该组织中的另两个成员(头目的兄弟和参谋长)因非法拥有炸弹被我们的巡捕逮捕。这说明了这个组织的目的。我们认为这两个人和那四个人都不值得关照。

(b)虽然毫不含糊地宣称自己是热情的爱国者的李汉元[音译]断定日本人是靠严酷刑讯获得口供的,但他也肯定说这四个人是恐怖主义组织成员,并且认为他们还可能应对其他恐怖活动负责。正是他建议由天津地方法院发出一张逮捕状,以避免根据他们所获得的证据立案审理时租界警务处承担责任。

(c)日本人坚信那个组织对谋杀他们三个士兵负有责任。实际上,被捕四人中的一个已向日本人供认他是杀死其中一名被害人的凶手(后来在有英国工部局警务处外国警员在场的情况下重述犯罪事实)。

(d)本间[③] 将军是日本军队中众所周知的亲英的将军。我们相信他正在尽最大努力避免发生尴尬局面。但正是上述(c)的情况迫使他采取了行动。

(e)我们请求勋爵阁下仔细考虑最初给我们的关于交出和扣留政治犯的指示。我在 5 月 20 日致大使的电报和致阁下的第 190 号电报中谈到过这一问题。本电报的目的是希望得到新的指示使我能更果断地处理罪犯。我对有关已逮捕人员的现有指示的理解如下:

---

① Edgar. G. Jamieson,英国驻天津总领事。

② Brigadier.

③ 本间雅晴,天津日本驻军司令。

1. 被发现非法拥有武器,完全不用经过审讯即可驱逐出境。

2. 犯有散布政治宣传品,拥有无线电发报机等罪者,警告后释放。如按照从前的指示,1和2两种人员至少要被拘留。

(f)我想如交出上述四人及另外两人(王文[音译]的兄弟和齐年华[音译]参谋长),日本人会非常满意。但是,我认为还应交出那些拥有武器的人,驱逐其他的人。只有采取如此严厉的行动,我们才会使那些不良分子知道不能利用我们的租界而不受惩罚。

(g)刚刚收到的卡尔爵士致阁下的第494号① 电报称:当关于四人问题出现僵局的时候,日本当局迫切要求交出王文的兄弟和参谋长。因此,四人问题便被暂时搁置起来,但不久的将来无疑还会再提起。我和布里格迪尔都认为应该交出那两个人,因为按照给我的最初指示,他们属于"严重罪行"之列。所以提前做好准备比等待别人强迫我们接受要求要好得多。这种姿态大大有助于恢复友好关系。事实上,我是从阁下致上海的第409号电报中获悉阁下授权我交出四人的。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122—123页

哈利法克斯致卡尔

伦敦,1939年6月1日下午9时30分

1. 在第94号电、未编号的5月22日电和第409号电中,我已定出解决恐怖分子案件的总方针。对今后所有案件我已指示应事先发布警告并根据这些原则和总领事认为充足的证据处理。如有疑问,应按惯例与大使馆商讨。我认为这会满足日本人的那些合理的要求,并使总领事馆在商议那些在押的恐怖分子的问题中处于有力的地位。这些恐怖分子是造成目前困难局面的症结之所在。

2. 在前面提到的案件中最重要的似乎是根据日本人的情报拘捕的、被指控犯有共谋杀害程锡庚的四人案件。我从未得到任何证据,贾米森先生也从未得到任何证据,足以证明我们有理由根据上述的总方针把这些人交给日本人或地方当局。我们也许不能断言他们是在严刑下招供的,但若不

① 未收入《英国外交文件》。卡尔6月2日电中指出王文兄弟和齐年华不是被指控与谋杀程案有牵连的四人中的二人,但他们于1939年2月被拘留。

是在胁迫下，谁能相信会向日本当局招认两次谋杀罪行？无论如何，似乎他们中只有两个人已经招认（见天津第180号电）。

3. 至于天津第194号电中提到的另两个人，我以前曾说过，这两个人应该交出。

4. 如上所述，以上二人的引渡，以及对今后案件的更加严厉的处置，应使我们在天津的当局处于有利的讨价还价的地位。但很明显，目前还未能利用这些让步来检验当地日本人的反应，或缓和报告中所说的高度紧张的空气。这些工作应在局势尚未发展到你第486号电中所描述的情势之前进行。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123—124页

哈利法克斯致卡尔

外交部，1939年6月7日下午10时30分

……

中国大使6月6日转来蒋介石的呼吁，要求不要交出在天津扣留的恐怖分子。他提到了你"巡视系列报告"中第18号电报第五段中的一段话，并转述了蒋介石的承诺，不会在英租界内再出现任何引起麻烦的事件。

2. 大使已获悉5月22日致香港的未编号电报中倒数第二段所述及的我们决定采取的原则及天津第203号[①]电中提到的步骤。我们提醒大使阁下去年7月中国政府的保证（见上海第119号电及1938年第1138号电）及英国驻天津总领事馆5月11日的通报（天津致阁下第132号电）。因此，如果英国政府采取强硬路线，中国政府没有任何理由抱怨。因为，日本当局已威胁如不采取措施控制租界内的抗日活动，他们将采取严厉行动。形势非常危急。中国政府采取的任何可能使租界落入日本人手中的行动都是不明智的，因为人所共知，外国租界是日本在中国推行经济计划的最大障碍。

3. 中国大使对此表示同意，并表明他将尽力向中国政府说明上述观点。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144页

① 未收入《英国外交文件》。在6月5日电中，贾米森指出在过去的22个月中，英国工部局通常都交出被审人员并执行地区法院签发的逮捕令。

卡尔致哈利法克斯

上海,1939年6月10日下午7时50分

1. 今天收到的从太古洋行和怡和洋行负责人发来的情报,证实了天津英国当局关于日本人真的要采取行动的印象。

2. 我觉得,一个友好的、文明的政府如此恫吓另一个友好的、文明的政府的国民是无法容忍的。我认为,进行这样的恫吓,必会招致直接的报复行动。

3. 英国政府也许到目前已有时间……[①] 我觉得那些经过反复考虑的,为在上海对付发生类似情况而制定的任何措施,现在如有必要都可用来应付天津可能发生之情况,这种形势发展下去将会损害我们在远东的威信和地位。

4. 然而,如果我对英国政府的意图认识正确的话,他们目前不希望卷入任何与日本有关的事件中去,因为这会增强极端分子的力量。

5. 如果事实如此,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两条路:

(1)屈服于日本的恐吓,做令人厌恶的、违背我们理智和正义的事情。

(2)努力找出一种为双方都能接受的、摆脱目前僵局的方法。

6. 我想勋爵阁下不会考虑第(1)条路。因此,我冒昧地提出如下建议:将四名涉嫌者提交一个由英、日和中立国各一名法官组成的特别法庭来判定这四个人是否有罪。如有罪,就将其交出;如无罪,就将其归还英方工部局处理。

7. 我估计,这样一个特别法庭在法律上会遭到一些反对意见。但我认为,无论如何,最好不要去理睬这些反对意见。如果我的意见得以采纳,我建议派莫索普[②] 法官去天津。

8. 我认为,即使目前日本政府的情绪激动,但他们也难以拒绝这样的提议。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156页

---

① 此处电文不清。

② Mossop,英国在华最高法院法官。

卡尔致哈利法克斯

上海，193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 时 20 分

1. 按照我的指示，英国驻天津总领事向日本总领事通报了此项建议。今晚收到了日本的答复，表示不能考虑。

2. 总领事还通知我，今天下午早些时候，日本向新闻界通报了他们限制措施的细节。该措施将于明天（星期三）上午 6 时开始实施。

3. 在采取以上措施之后，只将美国总领事愿意参加一个委员会之事通知了日本人。

4. 我建议向新闻界发表我们建议的细节，并认为你也会采取同样行动。

《英国外交文件》，第 3 辑，第 9 卷，第 169 页

卡尔致哈利法克斯

上海，193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时 55 分

你可能已从路透社的报道中看到，日本在天津的军方发言人昨天就有关封锁的问题说："这当然是针对英国拒绝交出四名杀人涉嫌者而来的，但此事还只反映了问题的一个方面。"他继续说：

"箭已离弦，因此，只交出四名涉嫌者已不能解决问题。"

"日本军队绝不会罢休，除非英国租界当局的态度发生根本的转变，即与日本在建立东方'新秩序'中合作；放弃其'亲蒋介石'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保护抗日分子和共产党分子；以牺牲联银券来支持中国货币；囤积居奇；默许非法分子使用无线电以及允许使用抗日课本。"

《英国外交文件》，第 3 辑，第 9 卷，第 169 页

4. 英日达成"有田—克莱琪协定"

说明:在日本的高压面前,英国外交部起初曾声明要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来报复日本,但英国政府很快便排除了这一可能,而考虑对日本让步。日本则企图利用这一机会,获取英方更多的让步。它提出了许多远远超过引渡四名涉嫌者范围的问题。除要求英国在整个租界治安方面予以合作外,还要求禁止在租界流通法币,并交出中国政府存放在天津交通银行的白银。在日本的软硬兼施之下,英国作出妥协。英日达成所谓"有田—克莱琪协定"。该协定承认日本有镇压抗日活动的"特殊需要",从而在实际上承认了日本侵略中国的合法性。这一企图以牺牲他人利益来保全自己的既得利益的协定,受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强烈反对。

哈利法克斯致克莱琪

伦敦,1939年6月17日下午6时30分

下面是今天见报的外交部声明的正文。

由日本封锁天津所引起的争端似乎(原文如此)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因此,有必要再一次表明英国政府方面的立场。

首先,天津目前的局势是由于日本要求引渡被日本当局所指控、与4月9日在英租界谋杀另一中国人的罪行有牵连的四个中国人这一事件造成的。英国当局的立场是,迄今为止还没有足以立案的初步证据证明应该将目前在押的四人由工部局警务处移交当地地方法院。应该注意的是日本当局始终拒绝提供证据。然而,正如以前曾清楚地表明的那样,英国当局同意将该问题提交一个由一个中立国成员为主席的、三名受人尊敬的法官组成的独立的顾问委员会来处理。日本可以派一名代表参加该法庭。美国政府已同意指派一名成员。该委员会的作用,是就他们是否认为对四个被指控者现有的指控证据足以证明他们应该被交出受审提出意见。英国政府早已准备接受该委员会可能做出的任何结论。

我们的建议没有得到天津日本当局的赞同，他们在继续执行他们强行封锁英、法租界的计划。然而，英国并未撤回向这个顾问委员会提交指控证据的提议。

与此同时，在中国当地的日本当局发表声明，使问题更加严重。我们还记得，最近，英、美、法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向东京外务省抗议日本外务省发言人5月24日之声明 该声明严重威胁了外国在华的条约权利。近来，日本在天津的发言人在这类声明中采取的威胁态度更加强烈。

从这些声明中可以看到四个被指控者的引渡已不再是日本对英国租界施行强制措施的原因。他们要求的是"英国当局与日本在建立东方'新秩序'中合作；放弃其'亲蒋介石'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保护抗日和共产党分子；以牺牲联银券来支持中国货币；囤积居奇；默许非法分子使用无线电以及允许使用抗日课本"。

因此，尽管对四个在押中国人的立场未变，英国方面不得不对于日本提出的进一步要求采取非常严肃的立场，因为这些要求极大地损害了其他国家的在华条约权利。这些要求意味着英国政府慑于威胁放弃过去奉行的政策，这些政策与远东其他有关大国的政策是相同的。我们仍然希望日本当局不要坚持拒绝考虑为使该事件限制于一个局部的建议。

但如果不幸华北的日本当局坚持他们的新要求，可以肯定地说，将会立即出现一个极其严重的局面，英国政府势必考虑采取直接的积极措施以保护英国在华利益。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194—195页

哈利法克斯致克莱琪

伦敦，1939年6月19日下午2时30分

第301号。

1. 经过仔细考虑之后，国王陛下政府注意到采取报复行动的困难，尤其是是否会导致实际的敌对行动。他们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可忽视，不过，他们对此事正予以密切关注。

2. 因此，如有可能，找到一种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方法是最为可取的，并授权你按你电报中所提出的以个人名义进行的方针着手进行。我认为谈判内容应只限于我们与日本之间所有的地方性争端，不要涉及影响到其他

国家的问题。

3. 关于我们一般的条约权利,你可参照我们1月4日的照会,在该照会中,我们提出与其他有关国家商讨,考虑修改关于中国的多边条约。然而,我从你第597号电报和新闻报道中获悉,日本不打算将这些较大问题纳入他们希望作地方性解决的争端之中。

4. 我期望在几小时后收到美国对于我们致华盛顿第270号电的确切答复。我希望在你就这份电报采取行动之前能再次与你联络。无论如何,我今晚会再发电报。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200页

哈利法克斯致克莱琪

伦敦,1939年6月19日下午8时15分

第306号。

1. 你可能已见到美国总统今晚声明的报道。[①] 我认为,当我们向他们通报你与日本外相会谈的结果之后,美国政府愿意给予我们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

2. 因此,你现在可以继续进行我第301号电报中授权的工作。当然,如果你能实现你第595号电报倒数第二段2(b)项下提出的建议,我将很高兴。[②] 但这不必推迟进行我第301号电报第二段提出之事。

3. 我今天下午见到了日本大使,在对天津的英国公民遭受侮辱及食品供应受干扰之事提出抗议之后,我们对总的局势进行了会谈。

4. 日本大使说,他的政府不能接受有关组成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因为,这会使人们怀疑,我们有意使其他国家卷入。

---

① 这显然是指科德尔·赫尔先生在6月19日一次记者招待会上的声明。赫尔指出,尽管美国政府与要求交出四名中国涉嫌者的天津事件无关,但它非常关注"这一事件随后在更广泛方面发展的性质和意义,以及过去和现在在中国其他地区的行动和言论"。因此,美国政府"以极大的关切注视着中国局势逐日发生的一切有关情况"。另见《美国外交文件》,日本卷,1931—1941,上册,第652页。

② 克莱琪在第595号电报中要求哈利法克斯同意他向日本外相提出建议:日本取消封锁,英国即准备与日本讨论有关问题。2(b)内容为英方将采取一切措施以保持租界的中立。

5. 我告诫他，如要避免产生更坏的结果，双方都需要有所克制。并按照你第595号电报2(b)的意思向他作了保证。

6. 谈到四人案件，我对大使说，我了解日本当局掌握着某些证据，他们不愿拿出来，是担心落入不适当的人之手。因此，我请求大使询问他的政府现在是否准备将他们所掌握证据的要点私下转告你，以便我在这里能进行考虑。大使好像不愿采纳我的这一建议。因此，如果你同意，可向外相再次提出这个问题。

7. 如果日本人在证据这一点上做出任何使我们满意的事，我们准备立即重新考虑这个案件。这仅供你个人参考。

8. 我想，如果我们的要求得到满足并确实认为应该引渡这四个人，这将是包括立即解除封锁在内的全面解决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202—203页

克莱琪致哈利法克斯

东京，1939年6月24日1时10分

第641号。日本外相要求我今晚晚些时候前去拜访，并作如下口头声明：

"承蒙阁下上周二向我提交英日两政府间磋商解决天津问题的建议。我很高兴地通知阁下，我国政府已对贵方建议给予仔细考虑。

关于对天津英国租界交通的军事限制，我愿奉告，采取这些措施完全出于当地的军事需要。我可以保证，当采取这些措施时，我们的地方当局十分小心，并不故意干扰租界内任何公民的生活、人身自由和食品供应。我相信我们当前计划进行的会谈将会使那些措施得以缓和。

在贵方备忘录的第二段中，阁下建议在该段提出的两点基础上进行磋商。为了早日解决天津问题，我们认为最好避免事先规定谈判的基础。基于这个观点，我将于近日内向阁下提交我们的具体建议，并希望通过讨论此项建议而实际上达成解决。

关于贵方备忘录第三段提出的建议，我非常赞同。谈判将由阁下和我本人开始，然后在我们的监督下，由双方分别选出的来自中国的代表，继续进行此项谈判。

另外还有一点，我希望在开始进行谈判时，能得到阁下的充分理解。

如你所知,天津的局势是由于引渡几名已确认为恐怖集团成员的人而引起的。但事实上,其根源在于目前当地多方面的复杂情况。因此,必须从天津本身寻求解决争端的途径,而我国政府的建议自然将涉及与保护我们当地军队安全有关的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要求。阁下建议在东京邀请英国驻津总领事的代表,在你的监督下举行谈判。按照该建议的精神,我国政府准备让其代表在其监督下在此进行谈判。值此,我愿指出,我们一直认为,若非贵国给予蒋介石以援助,中国的危机本来早就可以结束,我们国内一致希望,为支持我们的事业,贵国要下决心,在适当的时候放弃对蒋介石的援助,调整你们的政策,使其与我们在中国的政策相一致。我希望阁下在处理天津这一非常突出的问题时,不要忘记我们国内的这种情绪。"

我归结我的正式答复为一项声明,我很高兴获悉日本政府同意现在在东京讨论天津问题的建议,并立即将所有情况通知勋爵阁下。

关于外相在其声明的最后向我提出的询问,我决不会忽视他所提到的日本国内的情绪。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219—220页

哈利法克斯致克莱琪

伦敦,1939年6月25日下午6时

1. 我赞成你建议采取的总的态度,并祝贺你在处理这件困难和微妙的事情中取得的进展。

2. 如有可能劝说日本政府向天津下达停止损害和歧视英国公民的命令,这是非常重要的。

3. 我不想让你将这一要求作为正式议程提出从而延误谈判进程,并愿由你们自己决定初步谈判的一般做法和进程。

4. 本政府要求你尽可能注意区别地方问题和一般问题的重要性。首先,我们注意到,在你第642号电报① 中所提到的外相保证,即除了造成天津困境的地方性问题之外,不涉及任何其他问题,不提出任何与维持租界内英国充分权利相抵触的要求。对于一般问题,一旦提出关于货币的问题,我

① 本书未收入此件。

赞成你第646号电报[1]中建议采取的方针。

5. 关于四人问题，看起来很清楚，确实存在误解，致使日本驻天津当局相信这四个人会被交出。这个事实无疑又使他们重新考虑我们拒绝交出这四个人的事。但如果日本拿出证据来，事情就会容易得多了。此项内容仅供你个人参考。

6. 在更为广泛的问题上，例如货币问题和所有影响我们与第三国关系的问题，我注意到你已经认识到与后者的代表事先商讨的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你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在一定的时候有必要重申和强调英国政府的看法，即存在着通过谈判达成和平解决的可能性，既满足日本在中国的合法要求，又保护后者的主权和独立。同时，我们并不认为现在的条约是不可改变的。我们随时准备与其他有关国家一起讨论修改条约。

如果日本政府决心要以侵犯英国的利益来解决他们的困难，此间公众舆论将迫使英国政府开始实行他们不愿意采取的但事实上正在予以考虑的报复性政策，另外还要给中国更多的援助。你和我们一样，实际上不同意采取这样的政策，但是，你会判断在什么时候暗示一下采取这种政策的可能性是否比较有利。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225—226页

卡尔致哈利法克斯

上海，1939年6月26日下午10时10分

1. 现在中国的流行说法和大多数在中国的外国观察家普遍认为，日本已经尽了军事上的最大努力，并且应验了他们最后将在中国内陆遭受挫折、陷入泥淖的预言。过去九个月的许多军事情况证实了这一说法。

2. 在日本方面，日本人也能列举一长串的胜利，在通常情况下，它本来足以征服被进攻的国家。但是，日本人承认他们受到了挫折，因为尽管如此，中国仍未被打垮，继续抵抗，积极进取，虽然处于战争中，仍在着手建设一个新中国。在汉口陷落前，日本坚信，一旦该城被攻破，战争实际上会结束，中央政府会垮台，许多有名望的中国人将愿意为他们工作（没有他们的

[1] 本书未收入此件。

合作,日本的计划就必定失败)。在这点上他们失望了。他们曾为这项计划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但时至今日,他们失败了。他们正在为此寻找一种解释。

3. 他们不会或不愿认识到,直到目前为止,他们的计划之所以失败几乎完全是由一股新兴的力量造成的,而这股力量的出现他们自己要负主要的责任。我指的是中国毫无疑问地接受了蒋介石的领导,由此而产生的团结一致、民族精神的增长及中国人民最终驱逐日本侵略者的一致决心。这种决心使人们进一步加强了必胜的信心。

4. 我去年所接触到的日本人中几乎没有人愿意承认这一事实。他们还死死抱住旧观念不放,认为中国一直如此这般不能自己改变自己。已经发生的一切都和这些观念不符,一定有些什么事情错了,一定有某些外部力量在起作用。

5. 由于显而易见的策略原因,日本将美国放在一旁,而把矛头指向我们。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是对的。当几个月前中国人手足无措时,是我们继美国贷款之后,给予中国帮助,使他们增强了信心。从这点上说,我们负有责任。这就是日本人为什么把矛头从他们转向我们的原因。因为我们对中国的财政援助阻碍了日本战争中一次重要的行动,对日本构成了挑战。

6. 这样,迄今日本在两方面都遭受了挫折,一是在中国战场上,另一个是在与我们的货币战场上。

7. 由于日本人牢记这一挫折,似乎产生了下列两种明显不同的反应:(1)商界人士希望停止战争使自己不致破产;(2)军人则担心他们难辞其咎的失败就在他们面前,而迫切希望挽回失败。目前,军方占了上风。

8. 因为目前已经证实对鼓浪屿和上海的强行突击非常具有威胁性,他们认为对我们的攻击最容易取得成功,遂在天津再作尝试。许多问题将取决于这一事件的结果如何。

9. 我们在远东地位的巩固有赖于日本目前冒险的失败。对此,几乎没有什么异议。可以说战争的第一回合已经结束,我们和中国人一样,在第二回合中将首当其冲。第二回合的结果将取决于它的打法。如果我们不能坚持我们的立场,中国人将会被打败并被日本人所统治。但是,如果我们——如既往继续支持中国人,并且阻止日本对我们权力和利益的一次次进攻,他们最终将放弃战争,中国将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换句话说,迄今为止,中国人民几乎是在孤立无援地打一场战争,而这场战争的胜负与我们利益攸关。

似乎从今以后，我们势必与中国共成败。

10. 有两种阻止日本人的方法：进攻性的和防御性的。进攻性方法指的是全面、有效的经济制裁。这种方法可以立见成效，但我猜想，这一方法定会遭到反对，除非像克莱琪爵士常常提起的那样，得到美国的全面支持。不过我认为，只要在单纯防御策略上再稍加其他措施即可达到预想的结果。我们应该迎击并打退日本的每一次连续进攻。这就是说，我们应该继续阻止日本破坏中国货币，在他们占领地区把持商业，抵御他们夺取我们租界领土和行政权以及在公共租界中权益的企图。我们应该竭尽全力随时帮助中国。这将会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但从长远来看，这将很有效，并且有使我们冒最小战争危险的好处。

11. 我不排斥所有对日本实行报复的主张，因为我们可能看到，在天津事件中，我们不得不求助于报复性措施，但这种报复是防御性的。应说是具体问题具体对待。

12. 我们不要期望日本对我们的进攻会因天津问题的解决而停止，远不会停止。但如果每次进攻都遇到坚决的抵抗，我想，这些进攻会以他们自己的失败而告终。

13. 同时，我们的国民和贸易不可避免地会遭受损害。但我们的国民无论如何会充满信心地期待未来。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230—232页

关于天津租界问题日英交涉要领大纲

东京，1939年7月12日

第一 方针

一、本交涉范围为与现下天津事态有关之各种问题。其目的在于使英国改正对中国事变的态度，使当地英国方面对强化维持当地治安以及有关日军生存上必需事项，予以合作。

此外，为处理与本交涉相关联之一般问题，中央应一并施行必要的对英政略施策。

第二 要领

一、在天津租界问题进行具体折冲之前，须对以下事项取得谅解。

谅解事项

英国方面须确认目前中国的现实事态,认识到事变中,出于维持当地治安及日军生存上等需要,日本有着理所当然的要求。在此期间,现地日军必须排除利敌害我之行为及原因,对于妨碍日军此项工作的一切行为,须予以控制。

二、天津租界问题作为局部问题进行交涉,其要求限于现地日军在治安及其生存上不可缺少事项的范围内。坚持其目的及限度,极力使交涉在短期间解决,避免迁延时日。

为使交涉取得迅速且有利之解决,须采取各种措施。同时,如难以看到对方之诚意时,即酌情停止在东京之交涉。

三、当具体谈判开始时,关于我方交涉之基础,日英之间须取得谅解。

四、为开始交涉,不以缓和封锁天津租界为条件。

我方应采取适合之要领,一切有待现地军队自主处置。

五、关于天津租界问题,鉴于其要求事项之实质,委之日英现地方面之间进行交涉,中央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斡旋。但原则上,现地问题之原则性事项之讨论应在东京,其有关具体实行事项之讨论则在天津。

六、中央推进前项现地方面交涉之同时,并为处理一般问题,对英施行必要的政略措施。

七、中央分担交涉事项概要如下:

1. 牢固掌握要领第一项之谅解;

2. 交涉基础事项之概略规定;

3. 从侧面斡旋现地方面之交涉;

4. 其他有关全面之事项。

八、现地方面分担交涉事项概要如下:

与天津租界相关联之强化维持当地治安及现地日军生存上必需之要求,与现地英国方面进行交涉。

但关于诸如经济问题中亦与中央有关之事项,必要时,中央予以协助。

九、日英现地方面之间进行谈判时,有关维持现地治安及经济事项之要求,其原则性事项在东京商定。

十、根据在东京日英间决定之原则性事项,其具体的可直接发生实效之事项,在现地(天津)进行交涉。

十一、英国如承诺我主要要求,经我方自行认定,适时解除封锁。

十二、处理事态出现迁延或恶化情况时，应迅速做好各项准备，尤以整备经济对策、须采取必要措施。

参考资料一：日英交涉基础事项

一、关于天津租界问题，由日英现地方面之间作为局部地区问题，进行谈判。其原则性事项在东京，具体的实行事项在天津进行谈判，以此为原则。

二、有关上述会谈，以大臣、大使为中心举行会谈，消除引起天津问题之根源，为加深对事变之谅解进行必要的讨论。

三、关于现地交涉基础事项我对英国提案之对策要点。

在下列基础上，讨论关于在天津所有日英间之悬案。

（甲）天津英租界须防止被以妨害日本在现地之军事、政治及经济利益等为目的者所利用，且尽可能对日本之对华政策采取协调态度。

（乙）关于在天津英租界之英国权力，在此项交涉期间，虽对具体问题进行讨论，但须承认，在事变期间存在维持当地治安及现地日军生存上等必要的特殊要求。

参考资料二：在东京进行的日英现地方面谈判中我方要求的原则性事项

一、消除英租界内的抗日共产活动。

（甲）不使抗日共产分子利用租界；

（乙）引渡抗日犯人；

（丙）罢免抗日人员；

（丁）禁止抗日共产的设施、言论及文件等。

二、停止在租界内扰乱经济的行动，并对华北金融、经济工作予以协力。

（A）禁止扰乱经济之根源的旧法币在租界内实际上流通。

（甲）缴纳捐税、手续费以及一切交易结帐，仅限于使用联银券。

（乙）将以旧法币支付结帐，改为以联银券支付结帐。

（丙）为实施以上各项，英国方面或工部局须采取有效妥善的措施。

（B）白银之运出。同意将平、津两市现银管理委员会保管的现银运出

租界。

(C)检查监督中国方面银行等。同意由中国联银检查监督租界内的中国方面银行、银号及钱庄的资产及营业。

(D)对中国联银现在或将来采取的一切汇兑政策,予以协力。

三、为维护治安,协同进行租界内之取缔行动及搜查。

(甲)抗日共产活动之取缔及搜查;

(乙)取缔及搜查旧法币之流通;

(丙)中国方面银行、银号、钱庄及商社之取缔及搜查;

(丁)在码头等必要场所取缔扰乱治安、经济等行为。

《木户幸一关系文书》,第457—460页

哈利法克斯致卡尔

伦敦,1939年7月17日下午5时20分

很清楚,目前美国比任何其他国家都更适合扮演中日之间的调停者。我们希望在东京谈判的某个阶段,有可能将美国和法国政府拉入讨论,以期达到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解决远东一般问题的方法。因此,我赞成你的建议,私下通知蒋介石将军,他们应该按照你"巡视系列报告"第52号电报(b)中的建议与美国大使进行协商。

至于你提出的我们应该与日本和其他有关国家一起复审各项条约的建议,你会记得,我们已于1月14日的照会中向日本政府提出。美国和法国政府也发了同样的照会。关于克莱琪爵士对这个问题所建议的方针,见他给我的第756号电报及我第372号给他的指令。①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288页

哈利法克斯致克莱琪

伦敦,1939年7月17日下午10时

答复第788号电。

① 本书未收入第756、372号电。

1. 我同意你的意见，提出要求可能会使事情变得更糟。我们应尽可能谨慎地在初步方案上满足日本外相。我希望我们承认现实，并以此基础而展开活动的做法能使日本人满意，而又不使我们自己在原则问题上处于尴尬境地。你是否认为能说服外相同意下列原则：

"英国政府充分认识到在中国正进行大规模的敌对行动的实际情况，并且注意到，只要这种状态继续下去，日本驻中国的军队当然认为保卫他们的安全，维持他们统治地区的治安是必要的。因此，他们希望第三国的地方当局和公民不要进行任何阻碍日本军队的行动，或进行任何有利于他们的敌人和不利于维护公共秩序的行动。至于英国政府，在维护他们与其他有关国家享有的一切合法权利的同时，无意支持任何有碍日本军队安全或有碍日本军队维护他们统治地区治安的行动。他们特此重申他们曾经向英国驻中国当局明确提出过的原则。"

2. 我希望你能顺利地将我第 372 号电报第 8 段最后两句话加入上述方案中，以便提醒日本政府我们也有意见要提出。但我不坚持将这些作为达成协议的代价。

3. 以上内容严格地遵循日本方案，尽管为了英文行文明确，在某些方面的措词上作了变动，并且提及其他有关国家，以便清楚地表明不仅仅是对英国当局的行动存在争执。我想加进保留我们权利的词句，你可能做不到。无疑，在以后讨论方案实施办法的会谈中，我们可以明确表示，在未得到其他有关国家同意之前，我们不能同意做任何违背我们对其他国家责任的事情。当然，真正的困难在于他们在公共秩序和维护治安的范围内所采取的这样或那样措施的合作如何使英国当局满意。因此，作为提出要求一方的日本当然有责任证明那种合作不违背英国政府现有的义务，而且英国政府有权加以判断。

4. 我意识到必须加紧进行，并希望上述意见将使你获得充分的灵活性，以便在这些前提下达成协议。只要不违背原则，你不必拘泥于原有的词句。

《英国外交文件》，第 3 辑，第 9 卷，第 289—290 页

哈利法克斯致卡尔和克莱琪

伦敦,1939年7月21日下午10时35分

天津会谈。

1. 日本人的主要目的就是从我们这里得到某种承诺或保证,使他们能向中国人表明英国已背叛中国,暗示蒋介石不要再希望从我们这里得到帮助。我认为我们应该抓紧时间考虑如何稳妥地向中国政府说明防止日本人在初步方案公布时进行篡改和曲解。我们之所以同意日本提出的必须要有一个初步方案的建议,是因为对我们来说,这似乎是避免就交战权利和中立问题发生危险争议,以及为处理实际局势制定初步标准的最切实可行的方法。如果存在着正式战争状态,日本可能会要求占领租界,并坚持要求第三国的武装力量撤出。同时还会引起一个麻烦问题,即我们如何能把履行中立国义务与执行国联所通过的决议协调起来。因此,在处理由天津问题引起的特殊问题之前,初步制定一个有关现实形势的、不带偏见的一般方案对我们是有利的。这个似乎即将形成的方案,在我们看来恰当地反映出我们根据现实,在不损害中国和第三国利益的情况下,满足日本人愿望的程度。

2. 在没有批准这一阶段的任何行动之前,我欢迎你和克莱琪爵士提出建议,我们该在什么时候、如何向中国人说明,以确保我们与日本可能达成的任何协议在中国人看来都不是英国对中国的背叛。很明显,我们不能直说中日不正式宣战对我们和其他国联成员国有利。但我想我们应该起草一封信通知蒋介石,这将有助于防止中国人过分灰心。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307页

有田—克莱琪协定

1939年7月24日

英国政府完全承认正在大规模战争状态下之中国之实际局势,在此种局势继续存在之时,英国知悉在华日军为保障其自身之安全与维持其控制区内公安之目的计,应有特殊之要求。同时知悉凡有阻止日军或有利于日军之敌人之行为与因素,日军均不得不予制止或消灭之。凡有妨害日军达

到上述目的之行动，英政府均无意加以赞助。英国政府将趁此时机对在华之英当局及英侨说明此点，令其勿采取此项行动与措置，以证实英国在此方面所采取之政策。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313页

杭立武[①]致蒋介石

重庆，1939年7月24日

谨密呈者：关于英日谈判公布原则，今日已由英大使馆驻渝办事处送外交部王部长转呈钧座，裨德本[②]代表于下午以副本示武，询问意见。武当告以个人以为所商定之原则，虽较一般传说及推断为优，但自我国立场，亦不能认为满意，希望能照昨谈办法，请卡尔大使再向英政府建议，另予我国以明确之保证，渠当即照电英大使。至今日夜10时，渠复来谈，谓得英大使电，渠亦深恐此项原则，或使我方相当失望，已建议英政府即予我以确实之保证，并拟一保证电稿，并送英政府核定，此电稿大意略为：我国（指英国）愿向贵国（指我国）政府保证英国所商定之原则，丝毫不变更以前之情形，对于贵国事件，仍照一贯政策等语。此稿英政府或略有修改，但大意不致有更动。又此项保证电，将专供政府之参考，不必公布。裨德本代表又云：希望政府今明日即可有训令，当将此项保证电呈送我外部王部长转呈，惟为求免钧座不致或有疑虑，嘱为预呈，并声明此系至密事件云云。渠临行时，复两次说明，英驻华使馆对英日商定原则，认为丝毫不变更以前情形，即"战事"与"中立"两名词，均避免引用，实属英方胜利等语。附此报告。

《战时外交》，第2卷，第101页

哈利法克斯致卡尔

伦敦，1939年7月25日

1. 中国大使[③]7月24日拜访我时称，他已收到重庆的电报，表示中国

①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总干事。

② H. J. Prideaux—Brune，英国驻华大使馆代理参事。

③ 郭泰祺。

政府对来自东京的关于英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就天津问题达成协议的消息极为关注。他们已收到你寄去的初步协议的正文,但即使这样,他们仍很担忧。虽然该声明表明只解决天津地方争端,但在他们看来却包括了总的形势,而这种形势怎样理解都可以。如果理解为只涉及天津局势,中国政府认为这个方案还不够。如果更深入些,就要涉及日本的侵略事实,这是英国政府和布鲁塞尔会议所谴责的。因此,中国政府认为,由于这个协议,日本现在不用正式宣战就享有了交战权。大使质问,这是否意味着事实上承认日本军队在中国的地位呢?

2. 我答复大使,这个方案既不意味着宽恕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也不影响国际联盟或布鲁塞尔会议支持中国的决议。本国政府想做的是用一种能顺利解决天津争端的方法来处理实际局势。解决这些地方争端不仅有利于我们,也有利于中国。在我看来相当肯定的是日本会尽力宣传想使中国人相信我们所做的不止于此,中国已被我们抛弃。这一切都是为了削弱中国人民的士气。中国人民若相信这种宣传,必会受到危害。无疑,有关方面会极力曲解这个方案,但大使所说的那些含义是它所没有的;并且也不是我们或日本政府所打算让它含有的。

3. 中国大使承认听信不友好方面的宣传是危险的,并说他已尽力说服他的政府相信英国政府的意图,但在过去的几天里,他们感到不安和忧虑。大使说他愿意将我的保证转告给他们。

4. 我告诉大使,阁下东京的初步协议并不意味着英国政府对中国的总政策有任何改变。任何人如果仔细阅读该协议,就会很清楚地看到它是明确地限制在任何军队都有权去做的范围之内的。我们从未打算将我们在中国的租界用作威胁日本军队安全及其占领地区公共秩序的基地。中国政府应该认识到这一点,并尽力避免将租界用作抗日活动基地。

5. 中国大使询问他是否可以转告中国政府中国法币和天津租界的白银储备问题不作为地方问题进行考虑。大使说,对这个问题的任何保证中国政府均表示感谢。我答复说,这些问题不仅与我们,也与其他国家有关,因此不作为地方问题。但这并不是说不讨论这些问题,一旦讨论时,我们会考虑其他国家和其他方面的利益。

6. 我强调我们与日本军队直接冲突对我们自己和中国的利益都没有好处。我们所做的一切是为了保持我们的地位不受损害,以便一旦什么时候情况允许,可以用来寻求整个远东问题的解决。郭博士说,他赞成这些说

法，但除非给日本施加某种压力，否则战争会拖延很长时间。如能施加经济和财政压力，会使日本人更理智些。不这样就不可能使日本军方的思维较为理智些。不使日军声誉受损，它就不会默认任何合理的解决方法。对这个问题，我答复说，如果我们能着眼于主要目的，避免陷入可能出现的危险之中，我们就更容易为我们自己、为中国政府和所有有理性的日本人所盼望的前景做出贡献。

7. 中国大使的话题重新又回到对协议的理解上。他确信日军有他们自己的观点，但预言将会出现许多麻烦。我说我们非常清楚这些困难，因为这个协议必须合理地运用，而且我们还得看看它的效果如何。我们会密切注意大使阁下所提到的危险以及那些从协议中推断出它原来没有的内容的企图。防止我们和中国人之间的误解很重要，我们应该互相信任。我们的总政策不会受协议影响，这个协议不过试图解决现实问题。在这方面，大使阁下应该牢记首相对这一问题的声明，我们坚持遵循这个声明，并希望该声明能消除中国政府的疑虑。

8. 中国大使在离去时认为即将签字的出口信用贷款协议是英国政府继续援助中国的证明。他提到该协议签字的一个困难。因为全部采购都将由根据中英庚子赔款协定建立的中国购料委员会负责处理。在处理这些订单时，购料委员会成员似乎认为他们是在越权行事。这可能阻碍协议的达成。大使阁下希望我们尽力疏通。我说对此我一无所知，但我会调查一下。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332—334页

王宠惠致蒋介石

重庆，1939年7月28日

委员长钧鉴：昨日英大使馆代理参事裨德本到部，口头传达英大使对于英日东京会议之意见，并谓此可作为渠个人密告之语，兹将该意见英、汉文纪录各一份，抄呈钧座，敬祈鉴核。专此肃叩。崇绥。王宠惠谨上。

附：口头声明(中文纪录)

中国政府对于引起此次东京会谈之各项事件，想早切实注意。中国政府当已明悉现有困难之起因，大都由于中国人在租界内之活动，此项活动妨

得租界之不偏袒,并使租界当局与日本军人之关系趋于恶化。

英国政府在此次会谈时,意欲得到一种协定,俾租界之不偏袒可以维持,租界之宽容不致利用,而租界与日本占领军队之现有某种困难亦可消除。租界当局之应维持其不偏袒态度,实属不成问题。至现有困难之解决,实无妨碍中国利益之处。

为寻觅关于天津谈判之约略背景起见,英方不得不与日政府约定一方案,其原文已送达中国政府矣。此项方案承认现有之事态,并承认成立一适当机构,以应付租界与日当局日常间所遇困难之必要。

此项方案,或有认为涉及英政府政策之变更,此显非事实。中国政府当已认清,此方案并未对英国政府加诸何种义务,使其必须放弃其过去之一般政策。且英首相已于7月17日在众议院声明:英国不欲亦不能因他国之要求而根本变更其外交政策。况英政府亦并未接到日政府此种要求。

《战时外交》,第2卷,第104页

5. 天津谈判中断

说明:"有田—克莱琪协定"签订之后,英、日继续在天津就治安和经济问题进行具体谈判。英国在治安问题上作出让步,同意交出四名涉嫌者,并在租界取缔抗日分子。但在经济问题上英国拒绝了日本的要求。因为中国法币正发生危机,如果英国禁止法币在英租界流通,将会加重法币危机,并有可能导致中国货币的崩溃。至于把中国政府的存银交给日本,由于此事必然会大大伤害中国政府,从而产生严重影响,英国政府一时也不愿向日本作出让步。这样,英、日在经济问题上的谈判陷入僵局。8月20日,英日谈判宣告中断。

哈利法克斯致克莱琪

伦敦,1939年7月25日下午6时25分

1. 关于你第726号电报所述东京谈判中的货币问题。

2. 待经过认真考虑后，我很快将对你第726号电报给予答复。同时，在收到你第845号电报前，曾产生过这样的想法，如果能按你建议的方针进行，可能就不会出现那种麻烦，但现在让你了解这一点仍不无用处。

3. 我们还未研究过货币问题将来会产生什么深远后果。如果东京谈判的关键可能是货币问题，那么在做出政治决定之前，应该仔细研究技术细节。

4. 因此，在谈判的适当时机，你最好指出货币问题不但错综复杂而且技术性又强，最好任命一个确有能力的第三国专家毫不拖延地立即研究其技术细节。

5. 从高度机密的非正式会谈中，我们了解到，如得到中日两国的邀请，沙赫特[1]博士早已准备好出访远东。现在他乐于立即对货币问题作专题研究，向双方政府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技术意见。作为一个德国人，沙赫特博士虽然不是纳粹，无疑也是一个受日本人欢迎的人，按照他自己的说法，他也必然会为中国人所接受。他是世界上最著名的货币专家之一。我们和德国在中国的金融和商业利益依赖于中国市场的复兴，而除了一般的商业竞争，在任何方面都不会相互碰撞。尽管沙赫特博士的建议对德国人的好处可能比对我们的好处更大，但是如果真能解决问题，这将对大家都有利，这个险还是值得冒一下的。

6. 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要仔细加以选择。沙赫特博士的名字自然不能由英国政府提出。聘请专家的事如在谈判中没有提出，可以由你提出建议；当然，你会指出，除非这个专家能够接近中国政府，而且得到中国政府的认可，货币问题就能得到全面的研究。我想如有必要，沙赫特博士的名字，最后我可以安排由一位日本人士向日本政府提出。

7. 当然，如果这个意见成熟，我们要把我们的想法向美国人和法国人秘密通报。

8. 很明显，这个建议含有微妙的含意，但仔细考虑之后，我不打算放弃这个想法。如果形势本身的发展许可，得到日本和中国双方的同意，促成一次对远东问题更大范围的探讨，也许有很多好处。

9. 你会觉得问题发展到目前阶段令人捉摸不定，但我认为这个意见值得向你提出，因为如果谈判（不管是因为我们感到困难，还是由于日本方面

1 Hjalmar Schacht，曾任德国经济部长。

引起的困难)不能按你建议的方针取得进展,这种意见就可能有用了。希望加以考虑,并将你的想法告诉我。

《英国外交文件》,第 3 辑,第 9 卷,第 328—329 页

中国外交部声明

1939 年 7 月 26 日

中国政府当局顷已阅悉英方"为准备讨论天津问题"所发表之声明,中国当局对于英国政府在此次东京会谈所采取之态度,不能不引为失望。

日军之对华侵略业经英国自身与其他国联会员国予以公认,而英国政府对于在华日军之所谓特殊需要竟声明知悉,是不能不深引为遗憾,英国政府又担任使在华英国当局及英国侨民明悉彼等应避免任何阻碍达到日本军队目的之行动或办法,尤堪讶异。

中国政府认为满意者,则英首相张伯伦曾在下议院宣称英政府之政策决不容许任何他国之指挥而使变更。昨日英首相又保证英政府现在发表之声明绝未包含变更其对华政策之意,而英政府对华政策向系根据条约与正义及其自身之权益,且始终一贯遵行,未尝稍渝。吾人固不必重向英政府提示其在历届国联决议案下所为之确保,即避免采取足以减弱中国抵抗力量,以致增加其在此次冲突中之困难之任何行动,并对于援助中国之各种办法尽量使其有效。

英方所发表之声明虽已引起若干疑虑,但中国政府深信,英国政府对于所谓天津局部问题之讨论,必将采取一种态度符合其法律上及道德上对华之责任,并以行动表明其对于日本在华侵略造成之局势决不变更其固有之政策。

《中国外交史资料选辑》,第 3 册,第 167—168 页

蒋介石对《伦敦新闻纪事报》发表谈话

重庆,1939 年 7 月 28 日

余对于英、日在东京谈判之感想,有如下述。

余于本星期一日,曾发表讲词,其主要之意为:

"外间若干舆论以东京谈判比于'远东慕尼黑',此实拟于不伦。捷克之建国,是由于欧战以后条约的结果而产生,而我们中国为有悠久历史与文明之旧邦,两年以来为独立生存而自力奋斗,至今全国团结,达从来未有之坚强,中国何能与捷克相提并论?吾人依于自力,以谋自救,任何牺牲,在所不辞。深信我人如能健全、能自强,任何友人决不致离弃吾人,辜负吾人,亦深信断无任何国家,被迫于吾人之敌,而改变其向来对华之根本政策也。即使撇开道义的立场,而专就利害立论,吾人亦不能想象英国能真正与日本妥协。因任何对于日本之让步,将必妨害中国,将必违背《九国公约》之规定。如此无异于帮助日本侵略,亦无异于帮助日本撕毁《九国公约》,英国何能背信蔑义,甘与侵略国相附而放弃其对华久远之友谊?吾人不仅信任友邦之政府,同时更相信世界各国正义舆论之力量。何况任何协定如不得中国政府之承诺,无论在法律上、在事实上均丝毫不能生效。是以抗战之决定因素,在于吾人不屈不挠之勇气,吾人必在任何困难下继续奋斗,要知倚赖心理为革命精神所不容"。

上述之讲演词,虽为余在未读英日协议声明以前所发表,然余此时对于英、日在东京进行中之谈判,仍持上文所述同样之意见,毫无二致。

夫英国与日本如何能获取妥协与调和?日本军阀怀抱其所谓"神圣使命"之统治亚洲的狂想,既如此其深切,则英国欲为保护其在中国之利益,即使欲作暂时的让步,亦无异于以血肉喂猛虎。即使英国以百年来在华所有整个之权益,悉数让与于日本,日本军阀亦断断不能停止其侵略的行动。除非英国全部放弃其在远东一切之所有,换言之,即放弃印度,放弃澳洲,放弃纽斯伦,乃至放弃其在红海以东一切的势力,或者可以获得10年至20年的相安。何况照现在所发表如此空泛而不可捉摸的协议,而谓即能真正妥协,其谁信之?此次究为日本欺英国,或英国欺日本,徒使世界人类迷惑如入五里雾中而已。余于此事,惟觉我中国自身奋斗,不能立时战胜日本,致使我友邦之英国,竟采取此种之态度,而对于日本成立如此无价值之协议,此则余所引为唯一深切之疚憾者耳。

余深信英国朝野必不致对于被侵略之国家与侵略国家同等相视,深信英国朝野必能忠于诺言,必能尊重国际法律与条约,决不致助长侵略者而损害我为公理、为自卫而抗战之中国。余更深信英国政府必能迅速履行其对中国所负之义务,勿使我四万万五千万之人民与世界正义人士失望也。最后总括一言,即贵国所应采取之最贤明的举动,厥为立即停止与日本之谈

判,此为余质直之意见也。

《战时外交》,第2卷,第102—103页

中国大使备忘录

伦敦,中国大使馆1939年7月31日

根据中国大使与外交大臣7月24日谈话,中国大使遵照其政府指示,谨提出一些有关正在东京进行的英日两国关于天津目前局势谈判的紧急问题。

中国政府对于东京协议(首相7月24日在下院宣读)已打消疑虑,并且对首相同一天和7月25日(星期二)在下院回答质询时的澄清发言表示信赖,同时也对英国外交大臣7月24日在上议院的声明以及同一天亲自向中国大使作的保证表示信赖。尽管如此,中国政府认为,该协议包含了性质笼统的一般陈述,这些陈述很容易有各种显然不利于中国权益的解释。英国利益所处的绝望处境,作为东京协议借口的日本的权力混乱,以及为了缓和矛盾而使用的模棱两可的词句,构成了对此协议为基础的任何协议和行动的威胁。英国政府只有采取明确的措施才能消除。

首先,中国政府希望向英国政府强调东京协议忽略了两个最重要的基本事实:第一,进行这些涉及到中国领土和中国的主权与利益的谈判没有邀请中国政府参加;第二,协议的词句没有承认这样的基本事实,即日本军队在它作为侵略结果而占领的任何地方都不享有任何权力。日军占领那些地方是违反全部国际法的,是国际联盟正式谴责的侵略行径。尽管中国政府基于英国作为《九国公约》签字国所持的立场,基于英国政府于1月14日向日本政府发出的照会,基于英国政府是国际联盟的成员,以及它在7月24日及以后数日对东京协议所作的解释,继续对英国的政策保持信任,但中国政府感到不得不表明自己的观点,中国的主权有受到严重侵犯的危险。因为协议中提到日本事实上控制着中国广大地区,而这些地区只不过名义上被日本占领,这种占领正受到抵抗,而且,这些地区的主权和行政权力实际上仍在中国人手中。中国政府请求英国政府对声明中有关这方面的极为模棱两可的词句给予极其谨慎、仔细的考虑。

因此,中国政府热切希望英国政府在目前东京进行的谈判中,对中国的意见给予仔细考虑,不要做出任何对中国人民继续抵抗侵略、建立幸福国家

造成困难的许诺，这种考虑不仅符合英国和世界和平的利益，而且是必不可少的。

为了消除由于东京协议的混乱解释而造成的已经非常明显的忧虑和误解，中国政府热切希望英国政府尽早通过官方声明阐明东京协议的范围，采取更加具体的措施以贯彻援助中国的声明，例如那些迄今正在考虑和实施的双边互利措施。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374—375页

郭泰祺致哈利法克斯

伦敦，1939年7月31日

关于我今天第39/112号备忘录[1]，我再次受权通报勋爵阁下，中国政府极其关注日本政府试图将与天津地区争端无关的问题引入东京会谈，特别是租界内的货币和白银储备问题。很显然，日本人会认为这些问题与维护天津英国租界的和平与治安有关。

我国政府认为，不应容许日本政府方面的这种十分荒谬的要求，列入正在东京进行的谈判的议题。我们诚挚希望英国政府坚定立场，保证不讨论维持租界治安以外的其他问题。英国政府如能随时通报东京会谈中达成的各项协议的内容，中国政府将不胜感激。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375—376页

卡尔致哈利法克斯

上海，1939年8月2日

1. 我收到蒋介石的私人信件，对我们使他消除疑虑的电报表示感谢。但是，他说对谈判达成的协议感到失望。

2. 他希望英国政府迅速做出保护中国货币的具体规定，以证实我们做出的保证。他已通过中国大使提出了一个新的贷款计划。

3. 他对有关天津，特别是有关白银的谈判深为关切。他问是否在某个

---

[1] 即前译备忘录。

时候可以将通报美国和法国政府的有关重要决定的机密消息也同样通报他。他会将此看作一种友好的姿态。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386页

哈利法克斯致克莱琪和卡尔

伦敦,1939年8月2日下午7时30分

在7月31日下院会议上,首相说:

"有人希望协议作出已被政府否定的解释,会在中国引起不安和疑虑的解释以及各种对协议本身没有经过认真和公正的研究就作出的解释,我冒昧地指出这个建议不利于我们的事业,而这项事业正是我们大家都希望看到它发展的。这个协议是对事实的陈述,它不意味着政策的任何改变,它不意味着承认日本享有任何交战权利。它未出卖英国在中国的任何利益,也不意味着交出属于第三国的任何权利。我再重复一次,本政府不会在任何一个大国的要求下改变其在远东的政策。我还想说,日本也没有要求我们这样做。我们大使进行的微妙谈判无疑面临着许多困难,由于受日本人影响、煽动和控制而在华北出现的持续反英运动只是其中之一。我理应说明,如果这种运动继续下去,如果这种对英国在华北的利益和权利的攻击继续泛滥下去,英国政府就不得不对这种局面认真对待。很清楚,这有可能使一个原本既有利于日本又有利于我们的成功的谈判,即使不流产,也将变得极端困难。

尽管出现了这件令人烦恼的有害事件,我们的真正目的仍是为中国目前的斗争找到一种公正的解决方法,我们能不把这一点牢记在心吗?"

在回答关于英国政府是否会站在《九国公约》的立场上时,副外交大臣提到1月14日的备忘录,英国政府仍然坚持这一备忘录所阐述的立场。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388页

克莱琪致哈利法克斯

东京,1939年8月10日2时15分

很遗憾,我对目前局势和未来政策的想法与卡尔爵士相去甚远,以至于

我不得不令人厌烦地反复作出详细的答复。但我仍然希望作如下简短评述：

1. 我不想询问卡尔爵士对中国形势的分析，我希望他对我们有关日本政治情况的成熟想法多给予一些重视。完全按照在中国的日本人的举止和准则来判断一切将是错误的。当他们面对着敌人的公开坚定的支持者时，我们难以期望他们会表现出良好的态度或尊重英国的利益。

2. 卡尔爵士说在这里达成的任何协议都会被日本看作是军事上的一次胜利，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在日本普遍认为，军事问题被引入了违背他们意愿的谈判……（此处电文不清，原注）。日本首相和外相的威望将通过签订协议获得提高，他们会利用这种力量的增加来推行他们对英国友好的政策。

3. 至于卡尔爵士第二段的内容，我并不认为日军会取得全面胜利，我认为目前的僵局还会持续几个月之久。

4. 卡尔爵士似乎主张继续执行现在的在每一个重要纠纷上都公开援助中国、阻碍日本的政策，直到这种阻碍在某次事件中达到极其危险的境地。可以顺利地执行这种政策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现在这样做只会遭受羞辱或陷入单独制裁的境地。反过来它会很快使我们处于与日本公开敌对的境地，甚至引起世界大战。我并非不知道实行我提议的政策存在困难，但至少还是一个建设性的、通向和平的建议。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436—437页

哈利法克斯致克莱琪

伦敦，1939年8月17日下午7时30分

1. 请将下列情况通报日本：

2. 英国政府仔细研究了日本提出的各种建议。日方已经清楚，我们参加会谈是基于只谈天津地方问题的谅解。

3. 我们以同情的心情，首先考虑了日本人提出的议程中1—8点包括的全部治安问题。考虑到协议的精神和我们在有关公共秩序问题上相互合作的真诚愿望，我们现在已经在达成一个最终解决我在第483号及484号

电报① 中提到的各个具体问题的协议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4. 关于9和10两点(有关货币和白银问题),在我们看来很显然超出了我们严格地称作天津地方争端的范围,至于他们所说的当前华北局势中的其他经济和财政问题,不仅英国政府,而且某些其他国家的政策都已向日本政府表明了他们的观点(你可以补充说明第11点和第12点必须与第9点和第10点归在同一类中,因为第11点和第12点涉及到实施和监督第9点和第10点中同意采取的措施)。然而,英国政府基于满足日本观点的恳切愿望,已仔细考虑如何做才能符合日本的提议。

5. 然而,英国政府在初步调查之后发现,在货币和白银问题上,除了中国的当然利益之外,还在一定程度上关系到其他国家的利益,仅仅由英国政府和日本政府达成协议是不行的。因此,英国政府不能仅仅由他们自己提出或接受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这会损害第三国的利益。

6. 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认为,仅仅以英日两国为基础讨论这些经济问题似乎不能得出有益的结果。然而,如果日本政府希望进一步商讨,英国政府愿意重新考虑这些问题,只要各方利益都能得到保护。为此,他们不得不与有关第三方进行磋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7. 英国政府不希望日本政府由以上陈述的态度而认为英国想要将日本提出的问题束之高阁。英国政府深知,任何解决中国目前争端的最终方案都需要和中国全面情况联系起来充分讨论。英国政府在1月14日照会中已清楚表明,他们认为条约不是永久不变的,他们准备考虑日本政府可能提出的任何修改现有条约的建设性意见。但是,他们的基本观点是应使《九国公约》和其他影响中国现状的条约的签约国都能表明他们的观点,并为公平解决所有问题做出贡献。

8. 英国政府希望日本政府不认为有必要推迟缔结英国政府准备现在就缔结的(只要所有细节问题都已落实)有关地方问题的协议。作为日本停止支持华北的反英骚动和解除封锁的回报,英国准备将协议立即付诸实施。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464—465页

① 本书未收入。

裨德本致英国大使馆

重庆，1939 年 8 月 21 日下午 6 时 10 分

中国外交部送来一份对交出五人的正式抗议书，现航邮寄上。该抗议书强调，将五人交给傀儡法庭是违法的。

将介石非常痛心，并要我向你转达以下口信：他对英国政府采取的做法感到遗憾，恳切希望对中国政府的抗议给予正式的答复，其中包括：……[1] 英国政府采取引渡人员的措施并不构成对傀儡政权事实上或法律上承认。

《英国外交文件》，第 3 辑，第 9 卷，第 481 页

（三）天津协定与关闭滇缅路

说明：欧洲战争爆发后，英国作为战争的一方，更不愿同时在远东与日本发生冲突，因而其妥协倾向有增无减。日本则利用这一有利时机，逼迫英国在它过去所不愿作出让步的问题上作出让步。英、日重开有关天津存银问题的谈判。1940 年 6 月，英、日达成“天津协定”，规定由英国负责将现存于天津交通银行的白银封存于该行。

滇缅路时为中国输入外来物资的主要国际交通线路。1940 年 7 月，英国在日本的强大压力下，居然宣布关闭滇缅路，对日妥协达到顶峰。随着德、意、日三国同盟条约的签订和日本南进意图的公开化，英国开始放弃妥协政策，1940 年 10 月英国宣布重开滇缅路。

---

[1] 此处电文模糊不清

1. 英、日达成天津白银协定

说明:随着欧洲局势的吃紧,中国政府非常担心英国为解除东顾之忧而与日本妥协,甚至恢复历史上的英日同盟。中国要求英国作出不对日本妥协的保证,并努力争取美国对此予以积极的干预。

为了解决引起英日纠纷的天津存银问题,英方准备对日作出让步。中国政府坚决反对英国的妥协主张。但是,随着英、法在欧洲战场的大败,英国急于在远东与日本妥协。它不顾中国政府的反对,于6月12日与日本签订了天津协定。规定将存银封存于天津交通银行,并拨出相当于10万英镑的数目用于华北救灾。同时,还规定华北伪政权发行的"联银券"可与法币同时在租界内流通。天津协定达成之后,日本解除了对天津英租界的封锁。

本节所收部分文件,原系作为附件录于《战时外交》,未注明具体时间。本节中按事件发展的大致过程予以编排。

哈利法克斯致卡尔

伦敦,1939年8月21日

1. 你8月18日给我的第915号电第6节说要给我再电说明,我尚未看到此电。考虑到欧洲战争不久将要爆发的可能性,如果你能将你对英国部队立即从华北以及也可能从上海撤出的利弊的看法立即电告于我,我将很高兴。

2. 你认为这一行动会促使日本立即站到轴心国一边吗?

3. 你认为这会对整个华北的地位,对中国政府,对英国在中国尤其是在华北的社团,以及对其他在华外国人尤其是美国人的地位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4. 是否有可能劝告法国人、美国人也撤离?如有可能,应向他们提出什么样的劝告理由?

5. 如果决定撤离,你认为他们应该撤到香港,还是靠近英国本土的某

地，以便其能够投入另一条战线？……

FO436，第4卷，第74号

贾米森致哈利法克斯

天津，1939年8月22日

1. 我还没有收到上海的第915号电。但是，我的看法如下：

2. 我一直觉得，如果战争迫在眉睫，这些部队将被撤离。他们撤向哪里是一个军事问题。

3. 我一直认为，如果爆发欧洲战争，日本将不会立即站到轴心国一边，但是他们将待变而行。

4. 它对华北所产生的影响将对我们不利，日本或迟或早（可能会很快）会以军事上的需要为由占领租界。

5. 我无法估计这将会对中国政府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但是就地方上的中国舆论而言，我感到在目前这一时期撤离将被视为我们正放弃我们在华北权益的信号。

FO436，第4卷，第75号

卡尔致哈利法克斯

上海，1939年8月22日

……

4. 我有些怀疑，这是否会对决定日本立即加入轴心国集团有任何实际的影响。……

5. 关于我国总领事提出的看法。我认为，在任何情况下从天津撤军都会对我们在华北的地位产生很不利的影响。但是，如果在欧洲战争爆发之前就撤出，影响将更为糟糕。尽管所有有头脑的人，无论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都明白在目前状态下英国驻军的军事价值是微不足道的，但它继续留驻的道义价值无疑是巨大的。除非在压倒性的日本军事压力之下，它的撤退将被视为承认我们已经得出结论，有关华北的角逐已经结束，承认我们已经决定把我们现在的和将来的在华北的权益都交给日本人。我认为中国政府

也会这么看,这将是对他们的更进一步令其不安的冲击。英国在华北的社团也持有这种看法,他们将把撤军看作是屈服于日本的压力而牺牲他们和他们的所有利益。

6. 上海此间的反应将大致相同,坦率地说,英国人和其他外国人(尤其是美国人)将视之为投降。……这将几乎是不可避免地意味着,日本将夺取租界,即使在欧洲危机消除之后,他们也不可能让我们的部队返回。这将在事实上成为对日本要统治中国的努力的一个重大贡献。

7. 我个人认为,即使欧洲战争爆发,我们仍应在此保留一个营。如果日本加入战争的话,这有可能意味着它的牺牲。但是在另一方面,它将可能使日本人在夺取租界的问题上踌躇再三,只要美国驻军仍未撤走。……

FO436,第4卷,第76号

克莱琪致哈利法克斯

东京,1939年8月25日

有迹象表明,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宣布对日本是个严重打击,它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得以复元。因此我赞同您在来电中所表示的意见,我们应趁热打铁,在德国尚未向日本政府和人民作出他们所能作的各种能使日方满意的解说之前,作出坚决的努力以把日本同这些极权国家分开。

鉴于近来所发生的一些事件(谈判中断、煽动反英等等),这一任务是艰巨的,但也并非不可能办到。第一步必须立即重开天津谈判,并尽可能快地使这一谈判达成协议。我现在正着手搞清楚,在已经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能否使日本政府同意在目前所在地点封存白银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其封存期限"直到敌对行动终止,或有关各方就移交白银问题达成协议时为止,以何者最快为抉择"。

……

天津谈判达成协议,当然仅仅是所建议的政策的第一步,但它却是至关重要的一步。我们的最终目的是在远东有一个和平的解决办法。因此,我们可能不得不承认日本在名义上自治的华北占有优势地位(这一局面几乎肯定将得到某种方式的承认),但华中的经济情况也许因此会从进一步的恶化中拯救出来,中国人民也许将被从日益扩大的焦土中解救出来,这要求蒋介石和我们自己都作出牺牲,但这绝不能作为谴责我们"背弃中国人民"的

理由。我们也必须放弃在《九国公约》下进行协商的想法。……

对此间形势的观察表明，今后几天将会出现进一步的也许是无可挽回的把日本拉到反英集团中去的危险。迄今为止，尚未出现能在真正谅解及共同利益的基础上把日本从极权国家方面拉过来的机会。

如您所知，日本首相是愿意改善英日关系的。外相也告诉我说，这是他本人的目标。我们可以利用后者作为最初的反共产国际条约的签署者的虚荣心。我们在这届日本内阁中还有其他一些朋友，毋庸置疑，日本是值得争取的。它承认已把大量精力和金钱花费在一场至今尚未能结束的战争上……（此处原文不清），但是，它有一支完整无损的具有最新战争经验的海军；有一支训练有素的拥有充足后备力量的陆军，这是一支能够应付任何突如其来的紧急状态的第一流的部队；它还有能够作出最大程度的自我牺牲的坚强的人民，我敢预言，这些人民必然会有一个伟大的未来。……

提出上述建议，并不意味着我已抛弃对日本过去的侵略行为和最近的反英运动的憎恶。但是，目前这一时刻对我们来说太至关重要了，它使我们只能着眼于将来而无暇顾及其他。我确信，如果我们迅速采取行动，我们完全有可能使目前的形势向有利于我们的方面转变。

《美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495—497页

外交部致中国驻英大使馆

重庆，1939年8月26日

（1134号电）德苏结合，日本极为惶恐，此后对欧局取何政策，尚难预知。惟日、德自此分离，在英、法观察，未始不能稍补失去苏联之创痕。倘欧战发动，日本利用时机拉拢英国，而以不助我抗战为条件，则英方是否迁就，抑或坚决拒绝而宁愿其远东利益之暂时被夺，殊为我方今日最关心之问题。观乎近日香港军事准备，英似确有抗敌意，然我方深虑者日将对英威胁利诱，而英以欧局牵制或竟堕其彀中，务希与英政府密谈，请其无论如何，勿牺牲中国而与日本谋妥协。关于香港之防御，如有需我协助之处，亦盼立即协商，我自当尽力而行。外交部。

《卢事前后》，第482—483页

外交部致驻英大使馆

重庆,1939年8月27日

(1136号电)1134号电计达。日果已对英变更政策,香港、上海可免劫难,英必为之感动。我方切望英勿因是改变其对华政策,我之抗日与英之决心抗德同为抵御侵略。英若一面抗德,一面袒日,显属矛盾。且最后于英仍不利,务希向英政府恺切说明,得其对我不变政策之保证。再关税将收伪币事,已由孔院长径电,此即英、日渐趋妥协之明证,须力促英方觉悟。外交部。

《卢事前后》,第483页

蒋介石致郭泰祺

重庆,1939年8月29日

伦敦。郭大使:闻日本新内阁定重光为外长,是其以后外交方针必亲英反俄无疑。英国对日方针如何?在其未决定以前,请兄特别运用。应注意者如下:一、防制其东京会议之复活。二、防制其日英同盟之复活。三、以上二项皆与《九国公约》之原理绝对相反,不惟不能牵制苏俄,且有害于远东之全局,若英为得一不可靠之日本,而召怨于远东各国,当不出此,但应相机明告。四、苏在远东对日之方针,决不能如其在欧对德之可妥协,且其对日之必战已具决心,如英日一旦妥协,则苏对日亦必软化,如此实于英在远东更为有害,须使英国对苏之观念,不可以其在欧订立德苏协定之观念而疑及其对远东之政策亦与英相反也。其实苏在远东对英之政策尚表一致,以补其此次对英、法之遗憾与歉忱耳。属英对苏宽留余地,勿使苏、日再有妥协,其实此时德、日未始不可修好,而日之军阀本允德、意先对英、法,特因其元老反对,以致日本未能加入德意同盟,如果英在远东不能与苏俄一致对日,则无异逼成德、意、苏、日共同对英也,此意不能以数字说明,请兄演译而详解之。五、日如对英要求重开东京会议,请英国坚持其在东京会议最后立场,即必须与《九国公约》国公开讨论,或召开远东会议,以求远东问题之整个解决为得计。若英国坚持到底,美、俄各国皆必赞成,如果东京会议复开,则《九国公约》必从此毁灭,而远东为害伊于胡底矣。务望英以后与日接洽与

进行之实情，对中国勿稍隐饰，事事交换意见，使中国得以竭诚贡献一切于友邦，俾中、英之方针得以完全一致，贯彻始终也。请以此意相机进行为盼。中正子启。艳。

《战时外交》，第2卷，第104—105页

王宠惠致蒋介石

重庆，1939年10月13日

据郭大使12日电称：近因闻英方与日、美迭有商洽，午后访英外部询真相，及对日让步最高限度与有无撤退之意。据答目前决无撤退之意，惟日方如相逼过急，英方为避免正面冲突起见，或须暂时撤退，但目前日方颇慎重，可无此顾虑，且无论如何决不放弃其立场与权益，此层美方已有谅解，赞成其不得已时暂撤在津英租界军队，其余各处英方毫无撤退之意，亦未议及。在东京谈判尚无定期续开，据英外部告，日外务省正闹风潮，无暇及此，且首须接纳英方立场始可续开云云。又英方曾对美表示希望在远东多负责，但以正在修改中立法，不肯有所表示（以上已电胡大使）。至天津白银问题有提议存中立国银行，但此不过一种拟议，并无决定，法币问题则与美共同坚持不稍让步等语，谨电转陈。

《战时外交》，第2卷，第106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重庆，1940年1月9日

桂林。委员长蒋。华密。院长赐鉴：本日院会，外交部王部长提出卡尔大使关于天津存银问题之函，其译文略谓："余5日向阁下朗诵之哈利法克斯勋爵来电称，彼对于中国政府对其解决天津白银问题之建议所持之态度，深表遗憾，在该项建议之下，大部分白银可置于安全之存储处所，且可获得管理之保障，而将其小部分用于中国难民之紧急救济工作，以换取该租界内封锁之解决。此项建议，似尚不致影响中国政府之重大利益，或牺牲其对日抗战中所争之任何原则，中国政府尽可合理的加以接受。自中国事变爆发后，英国在天津之当局，对于中国人民之利益，贡献颇多，由于对日本谋取该

界内中国利益管理权,英国人士及侨民遭受重大之痛苦损失与各种侮辱,而在华北之贸易,亦几完全消灭。一旦日本使用武力,英国政府将无力保护存津白银,如任此项情势长此继续,英国政府将负严重之责任,故英国政府认其有与日本试行解决此项地方困难之义务,但不以牺牲中国重大利益或放弃英国政府所缔条约内对华态度各项原则为条件。欧战爆发,似已使此事之解决尤为必要。希望中国政府给与可能之助力,不采过于硬性之态度,如中国坚予拒绝,则英国政府应保留其行动之自由,并采取被认为必要之步骤,以保护其自身之利益等语,转请中国政府重行考虑"云云。当经详加讨论,结果,以为本问题应维持不动用之原则,但可循下列两步骤试行交涉,以示我政府对英解决此困难问题之诚意:(一)改由第三国银行保管,至中日战事结束时止,政府可拨中国法币200万至300万元,交国际团体办理难民救济事项,(二)以一部分换购英汇,存放伦敦,然后由政府以相当数目之中国法币,交国际团体充赈济之用。密令外交部与英国妥慎办理,随时具报,谨闻。弟祥熙叩。佳。院机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107—108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40年2月16日

重庆。外交部。973号。16日。1250号电敬悉。祺亦本拟以美助我制日政策日见进展,促英方与美步骤一致。顷晤英外长,当遵照来电各点,切陈利害,据答英国远东政策大旨迭经申述,并无变更。英方对浅间九案之力谋和平解决,他如对津案态度,无非欲减除摩擦,与日本维持相当关系,但总以不妨害根本政策为范围,犹之中国在国联行政院对苏芬纠纷之态度,英方复能谅解我困难,知中国反抗侵略政策并无变更,故中国对英国无关宏旨之举措,当亦能谅解。祺谓我方在可能范围内,对英国予谅解,故前对津案4人,英国内舆论且多抨击,而我国政府反未肯继续深加责难。英外长谓美远东政策近日之进展,英方亦甚欣慰,当不落后或异趣。嗣祺谈及信贷案,钢料为我方之重要急迫需要,请彼根据政治立场,由内阁决议供给,作为英方目前仍积极援华之一表证,彼允再特为向供给部催商云。祺。

附注:1250号去电——英方对日态度软化,希向英外长力陈利害等由。

《战时外交》,第2卷,第108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40 年 3 月 18 日

重庆外交部，991 号。并转呈总裁钧鉴：昨丘吉尔邀午餐，据告英方虽极欲避免与日冲突，但决不牺牲中国，不理会所谓汪政权，且以芬兰之 Kusinen[1] 比汪，深加鄙弃，并以未能积极援华为憾。但仍当相机效力。对苏芬和平深以芬兰受屈为惜，但认可减少苏俄短期间之敌对之危险，两国关系甚至有改善可能，彼固始终不主对俄作战。对欧战以为最后胜利必属英、法，但须得第三年期内，始有解决把握。彼敦嘱代向总裁致敬。祺。

《卢事前后》，第 484 页

杭立武致蒋介石

重庆，1940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天津白银事，今日(14)下午已将钧意面达英大使：(一)对英最近所提办法，甚为愤慨。(二)此项办法，表示英方与日妥协，不顾我方利益。(三)倘使英方不顾我方反对而径自行动，我方将认为甚不友谊之举动。(四)我方最后提出方案，为最大之让步。(五)以上钧座个人意见，盼英大使转达其政府，至正式答复，自当另由外部随后致送。英大使聆悉后，甚感不安。渠云此次英方所提五项办法，系渠与英外部及驻日大使与日本选经争辩后之妥协办法，渠虽不完全满意，但实已尽最大之努力，认为与我方权益，并无重大损失，如我方完全拒绝，实为不幸。至钧座意见，渠以友人之资格，不愿直率转电外部，因英、法正在北欧与德国进行大规模战争，政府人员，此际心绪不宁，恐生反响，但必当婉转将钧座坚决反对之意，急电外部，并恳政府从长计议，勿有行动。渠并托将下列各点转达钧座：(一)对钧座之愤慨，甚为了解。(二)为中英双方之友谊，希望不即正式完全拒绝。(三)存银问题，原非第一等重要问题，但英政府因天津英侨之不断呼吁，亟思解决，以求解除封锁，绝非拟与日本妥协或更合作。(四)渠当再竭尽人事，与英外部及

---

1. 库西恩，苏联支持的芬兰共产党领导人。

我方商洽。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109 页

卡尔致哈利法克斯

重庆,1940 年 6 月 2 日

……反对这一协议的人以蒋介石为首,他非常顽固。但是,反对者还包括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一直依靠其支持的那些人中的大多数。他们宣称,他们不能建议蒋介石在这一点上作出让步。我承认,我看不到能克服这一困难的任何办法。如果已经进行到如此地步的谈判现在中断,这将是非常遗憾的……

FO436,第 7 卷,第 60 号

王宠惠致卡尔

关于天津英租界存银问题之最近谈话,本部长谨向贵大使声述,中国政府对于英国政府之建议经慎密考虑后,愿提出解决本案之下列各点:

(一)现在天津交通银行所有银币及银块,应仍继续存于该行,并由驻天津英国总领事代表该行总行及中国政府加封。

(二)除下列一节所规定者外,该项白银应继续予以封存,未与交通银行总行及中国政府商议以前,不得移动其全部或一部。

(三)在该项白银未经封存以前,中国政府及交通银行总行授权天津交通银行,提出等于英金 10 万镑之数额,作为华北某数地区水灾及其他地区旱灾所直接酿成饥荒状态之救济经费。

(四)该项经费交与包含中国委员之国际救济机关,由该机关会同驻天津英国总领事负责使用于华北救济目的。

中国政府希望英国政府表示愿意依照上述方案实行而不予变更。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110 页

卡尔致王宠惠

在此复照内,英国大使声明英国政府愿意依照中国去照所包含之方案

实行而不予变更。

《战时外交》，第2卷，第110页

中国政府声明

关于现存天津英租界内之白银，中国政府愿将外交部部长与英国大使关于此事最近数次谈话中屡加着重之点予以声明，即该项白银系交通银行所有且为法币准备金之一部分，除中国政府已经允予移作救济经费等于10万英镑之数额外，其余全部白银之保管，系委托驻天津英国总领事办理，该总领事应为中国政府之信托人。故现在所议定之封存该项白银办法，对于该项白银之现状并无变更。

《战时外交》，第2卷，第110页

英日关于天津白银之解决办法

1940年6月12日

(1)现存于天津交通银行之银元及银块，应由英国及日本驻该市之总领事共同加封，继续存放于该银行内。

(2)除下列第三节所规定者外，该项白银应继续封存，直至联合王国及日本两国政府商定其他保管办法之时为止，该项白银加封时，驻天津英国及日本两总领事均应在场。

(3)该项白银于封存之前，应提出等于10万英镑之数额，作为华北某数地区水灾及其他旱灾所直接酿成饥荒状态之救济经费，该项救济应包括某种机器之置备，该种机器系急需购自国外以疏排水灾区域之水量，俾减少疫症之危险。

(4)英国主管当局准备供给各种可能之便利，使该项提出之白银得分配于救济工作，以之出卖，及购买救济所需之食粮及其他物品。

(5)驻天津之英国及日本两总领事，应指派若干专家，在该两总领事之监督下，协助其管理此项经费，并指导现在北平之救济委员会分配救济所需之食物及其他物品。除该日本及英国顾问外，并应邀请中国及法国国籍之专家及其他国籍之专家一人协助该项工作之进行。

《战时外交》，第2卷，第111页

哈利法克斯致卡尔

余意中国政府对于本方案,以情理言不能拒绝接受。一则中国政府业经同意分配10万英镑作为救济之用;二则将交通银行存银在其原存处所加封以后,中国政府在名义上不独可保持其所有权,且可取得英国总领事加封之保障。依照第五节之规定,救济经费将由应为中国政府所能接受之真正国际性团体管理。本方案所包含各项条件,其有利于中国政府实远过于本人曩昔所认为可能者。此项条件系在东京方面经过长期争议之结果,而在此期间,天津英侨实处于含有重大危险及痛苦之局势中。日本政府允以撤除租界交通之障碍及制止反英行为与活动为交换条件。英国政府对本协定之实行,认为有刻不容缓之势,英国政府相信中国政府不致使之为难,且希望阁下能取得中国政府之同意,此项同意即使为默许,亦无不可。

《战时外交》,第2卷,第111—112页

2. 英国决定关闭滇缅路

说明:1940年6月,法国向纳粹德国投降。维希政府关闭了作为中国对外通道之一的滇越铁路。日本加紧对英国施加压力,要求其关闭中国在南方的唯一通道滇缅路,以断绝中国的外来军事物资补给。封锁滇缅路事关重大,英国内阁曾进行过多次讨论。中国政府竭力劝说英国政府顶住日本的压力,并在美国展开活动,要求美国采取行动以坚定英国的信心。但美国不愿与英国采取联合行动,在欧洲战场处于困境的英国,最终还是决定以暂时牺牲他人的利益为代价来安抚日本,以避免在东方陷入与日本的冲突。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指出英国的这一举动,"不独极不友谊,且属违法"。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40 年 6 月 28 日

重庆外交部，1073 号，28 日。1325 号电敬悉。顷晤英外长详为陈述，并谓天津问题前经解决，日本又提出新要求，足见退让徒增纠纷，请外长对缅运予我一保证。外长谓已预料祺系为此问题而来，日本所提撤上海租界驻军，及香港、缅甸停运二事，当以缅运为最要，彼亦了解其问题关系我抗战之重大，且不特中国重视，即印度、美国亦甚不愿此国际路线之断绝。但彼不愿作答复，拟于数日内提交阁议，并将我方所言各点提出充分考量后答复云。祺告信其答复将能使吾人满意。继谓上海问题美国亦有共同利害，谅在商洽中。彼谓与美取同样步骤为英方一贯政策。关于香港运输，在越南路线切断后，祺谓虽不如前此重要，但为我财政机关运用上之中心点，仍请英坚拒日本之一切要求，免遗后患，末告宋子文兄已抵美，或将来英。彼云愿予晤洽。郭泰祺。

附注：1325 号去电，敌外次又要求英方缅甸停运军火事，希密商英政府坚拒由。电报科谨注。

《封锁与禁运》，第 129 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40 年 7 月 1 日

重庆。外交部。1075 号。1 日。今晚访外政务次长，问英国政府对日要求如何决定，我方甚重视，现欲得一保证。彼答迄未答复日本，今晨内阁讨论此问题，尚未终了，故不能正式答复，但所趋方向，可使我方满意，请勿顾虑云云。祺重申缅运与我抗战及英自身利害关系之重大，在道义及现实政治各方面而论，万不可不维持。外次谓与一自由独立之国家之交通线，因第三者之要求而切断，现英国政府系构成于广大基础上，不致卖中国而自毁立场，且失中国之助，吾人当坚持原则与日本周旋。关于上海，为策略关系，或将驻军撤往香港，如从前天津办法，但同时不放松公共租界之不得侵犯。祺询能否商请美国接防，彼答恐不易办到，但在道德外交上得其援助，至香

港为英属地，决以武力防守。祺言英方愈决心，日本愈不敢犯，除非英岛真被侵犯，帝国瓦解，但吾人深信不至有此。继谓有田擅自宣布之东亚门罗主义，美政府必有反响，询英态度如何。彼答英方当难默认，英政府以自由独立之中国为其根本远东政策，亦不能承认。又日本所称南洋云云，极为广泛，澳大利亚等等是否在内，英方此时不愿与日挑战，但由外交途径有所表示云云。祺意我国政府应即严词辟斥，重申我国立场。祺并告外次，我国虽受欧局不良影响，但抗战决心未稍减，正与英政府相同。再关于6月26日彼在议院之答词，谓中国对天津协定并无异议一节，祺曾于28日函驳，彼表示歉意，谓系仅指白银而言，现拟设法更正，以免误会，并将正式函复云云。往来两抄寄。郭泰祺。

《战时外交》，第2卷，第113—114页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

重庆，1940年7月6日

本部确悉英国为日方威逼缅甸停运军火事，正与美政府商洽中。现越南运输全停，缅甸一路为我生死关头，谅为美方所深知，究竟美政府对于英方如何表示其意见？希速探询电复。外交部。

《封锁与禁运》，第139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40年7月8日

重庆。外交部。1077号。8日。关于缅交通问题，顷询英外次如何答复日本。据答仅告以不能停止之各项理由，如所运各货系美、苏产品，且印、缅与中国地理上关系亦须维持，但尚未作最后答复。英国处境极端困难，不愿与日正面冲突，其他有关之国，应分负责任云云。祺谓与美、苏当已有商洽。彼答克爵士与苏政府，及苏政府与彼均已谈及，在华府亦有接洽，两方均表示关心，但无具体办法。祺谓日本深陷中国，不能自拔，除空言恫吓外，实无力敌对英国，因而交蒋委员长致友邦声明书，请细阅即可了然。又谓英方疏散香港妇孺，表示坚守决心，日方极为惊异，松缓封锁亦可为明证，且助

我利大害少，主断然行之，利可兼顾。反之，如日本万一拔起泥足，可自由南进，将贻患无穷云云。彼谓当将所述各情，转达外长与阁员。祺按英方真意在延宕，当无意接受敌人要求，但亦不肯断然拒绝。再外次谓驻日英大使当继续与日外务省商谈。祺谓此殊使吾人疑问，恐蹈天津协定覆辙。外次笑谓彼须遵奉内阁训令，请勿为虑。祺。

《战时外交》，第2卷，第114页

外交部致驻英大使馆

重庆，1940年7月10日

关于日方威迫停止缅甸运输事，英方已答复日外相，日方认为不满，大事咆哮，同时闻英政府有授权克莱祺处理之说，究竟英方此次如何答复，以后是否不问日方如何压迫，仍坚拒无理要求？日下英方对我抗战之协助惟滇缅运输一路，我方命脉所寄，不得不请英方坦白告我，务望迅即密洽电复。再胡大使处已去电嘱商美政府，劝英勿作让步。并洽。外交部。

《封锁与禁运》，第131页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

重庆，1940年7月10日

驻美大使馆，1614号，10日。1609号电计达。日方对英方答复认为不满，正在咆哮，度将加重威胁，我方切盼美方迅即有所表示，借壮英国声势。美方似可坚持其物资有自由输运缅甸及中国之权，倘此项运输因日方之行动而发生障碍，则美国可对日本严格实行禁运（包括铁与汽油）。美苟于此时作此表示，敌不无忌惮，英方亦不致对敌屈服，希迅与美政府密洽电复。外交部。

《封锁与禁运》，第139页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

重庆，1940年7月14日

迭据郭使报告与英外相英外次会谈关于缅甸运输事，英决定允许在三

个月内(所谓雨季)停运某种货物,其种类尚在英、日商讨中,但闻汽油与卡车均在内。英方屈服原因,据称如与日本冲突,澳大利亚、纽斯伦等必首蒙其害;而美国之不肯表示协助,尤使英方不能不让步,姑无论英方所持理由如何,其负中国自不待言。而美方对此事迄未为英作声援,殊令人大为失望。倘美方再无表示,则日将认为美亦已屈服,所谓暂时的某种货物之停运,势必成为长期的全部禁运,美对此事如有有效表示,实为同时援助中国与英国之举,希迅商美政府电复。外交部。

《封锁与禁运》,第132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40年7月14日

重庆外交部,1159号,13日。极密。奉1614电后,又得郭大使电。即竭力向美外部陈说缅路危机,请其设法挽救。闻昨日下午3时,外长曾对英大使有恳切劝告,今日外部友人密致意,谓政府正考虑有效之挽救办法云,谨闻。并请转呈孔院长。适。

《封锁与禁运》,第139页—140页

英、日关于封闭滇缅公路的协定

日本外务省情报部谈:

近来关于禁绝经由英国领土运往中国之军需资财一事,由日、英两国政府交涉中,今已见如下之妥结:

一、由香港至中国输出武器、弹药一事,自民国28年1月以来,已经禁止,但日本政府所重视之任何军需资材,现在亦不由该地输出,将来亦不输出,即以后禁止缅甸输出之货物,在香港亦禁止输出,自不待言。

二、英国政府,本年7月18日起以后三个月间,禁止武器、弹药并铁道材料之通过缅甸输送。

三、在香港及仰光之日方官宪为使本件禁输有效起见,关于应采之措置,与英官宪保持密切联络。

北平《晨报》,1940年7月18日

丘吉尔在英国下院的报告

日政府于6月24日要求本政府设法禁止军用品及其他某种货物由缅输入中国，对香港方面亦有同样之要求，日方认为此项货物如继续输入中国，对于英、日关系必发生严重之影响。故英、日两国政府，现已成立协定如下。香港：自1939年1月起，香港即已禁止军械、弹药出口，故日政府所重视之军用品，事实上并未由香港运出。缅甸：缅甸政府同意停止军械、弹药、汽油、载重汽车及铁路材料经缅甸输入中国。停止时间定为三个月。缅甸禁运之货物，香港亦予禁运。本政府于研究日方要求及成立协定之际，均曾注意及本国所应负之各种义务，包括对中国国民政府及英国属地之义务在内。但本政府亦须顾及目前之国际形势，不能忽视一种主要之事实，即吾国正在作存亡绝续之苦斗是也。本国对远东战乱之一般政策，业经迭次明确声明，希望中国确保其自由独立；同时，吾人亦屡次表示，愿与日本改善邦交。欲求达此目的，有二要素焉：一为假以时间，一为消解紧张空气。盖一方面日本反对军用品经缅甸输入中国，以致空气日趋紧张，一方面英国如允永久封锁滇缅路，则不能履行吾人对中国应负之义务，因英国立场为中立国，且为中国之友邦也。因此议定临时办法，希望在此时间内，可以觅致一种公允之解决办法，使双方均可自由接受。吾人不愿与远东任何国家发生争议，吾人希望中国确保其地位，维持其完整。

1939年1月14日，我政府致中国照会中，业经说明英国准备于战争结束之后，根据互惠及平等原则，与中国政府谈判废除"治外法权"、交还租界及修改条约，同时吾人希望日本国家繁荣，使每一日本国民所愿望之社会福利及经济稳定，均能获得保证。为求达此二项目的起见，吾人准备对中、日两国竭尽棉薄，但有一事必须明白认识者，此项目的不能用战争或战争的威胁以求达到，而应以和平及和解步骤求其成功云。

《中央日报》，1940年7月20日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40年7月15日

重庆，外交部。1086号。15日。本日晚访政务次长，以政府名义面交

书面抗议,内容另电。彼再三表示歉意,谓英方实出不得已,但仅为迁延待时办法,不妨害其将来之行动自由,无负我之意。祺告12日晤贾德干后,已如是报告我政府,乃外长面告愿中、日谋整个解决之后,复有新加坡代替之演说,停运议和,相机并论,并使吾人怀疑愤慨,美国对此反感亦不少。政次答代替演说,英外部确未与闻,已由发言人声明。祺谓非正式否认并重申英国之远东政策系基于《九国公约》与中国之独立完整,将无以祛人疑惑。彼允商外长日内办理。祺询日方究有何议和表示?彼答无具体接洽。祺言此时中、日不能言和,正与美、德同,如美国一面停止以物质援英,一面劝英和德,英方将如何感想?彼谓个人对中国抗战及缅运各方面关系之大,与君意见确同,首相诸人若出此,均引以为痛云云。祺谓八年来致力增进中、英友谊,所有对我政府报告,总以英国重道义决不负我为言,此次英方处置,使祺痛惜深于愤懑,第一现视英方果能不负我否,最多三数月后可了然,如不幸使祺无以对我政府与国人,惟有引咎辞职,一面为对英之抗议。彼为动容,起称不可,谓首相对华确友善,日内当约君一谈,使君觉有保证云。英外部下午密约美国各访员谈话,以谋缓和美舆论之反感,祺本晚亦约美访员十余人,密告抗议相助,请大部对国内新闻界亦非官式酌发消息。胡、邵两大使之复电,仍盼径电告,分途运用为荷。祺。

《战时外交》,第2卷,第115页

中国外交部声明

1940年7月16日

关于经缅运输问题,中国政府虽曾向英方迭次申述其立场,乃英国政府业对日本之压力,竟表示屈服,并接受其无理要求,允在特定时期内停止某种货物由缅甸路线运入中国。中国政府对于英国政府所作之决定,不得不表示最严重之关切,并认为此种举动不独极不友谊,且属违法。

缅甸运输之继续维持,对于中国之抵抗侵略至关重要,自不待言。英国接受日本之要求,已给予侵略者以巨大利益。故英国之举动无异帮助中国之敌人。英国政府曾再三宣称对华政策决不变更,而现在所采步骤,无论如何,断难认为与其所称之政策相符合。

缅甸一途,匪独系中国对外交通之重要路线,亦为与若干国家有切肤关系之通商大道。因此,缅甸路线之自由使用,不可认作仅涉及中国与缅甸间

之问题。而实应视为特别关涉在远东拥有巨大商业利益诸国之国际问题。

就本问题之法律方面观之，英国政府之立场亦绝无根据。

日本对华从事侵略，不宣而战，自不能享受国际公法所承认之交战国权利。即第三国亦无担任通常中立国义务之必要。纵令日本已取得完全交战国之地位，其权利亦只限于在公海上或敌国领水内，临检搜索中立国船舶，拿捕战时禁制品，对敌国口岸作有效之封锁，及其他为公认之战时法规所许可之行动。日本绝无权利可要求中立国对于经由通常商务途径运往敌国之任何物品，停止其出口或通过。如任何中立国接受此项要求，该国即可认为已丧失其中立地位。如该中立国于禁止运往交战国一方——某种物品之出口或通过时，而对以交战国他方为目的地之同样或类似物品竟许以自由运输，则其非中立性尤为显明。

揆诸此项无可怀疑之国际公法原则，英国政府停止由缅甸路线运输某种物品来华之决定，显无法律根据而无可维护。

中国与缅甸之通商关系，系基于19世纪末叶中、英两国所订之各项条约。此项条约，对于中缅通商路线之维持与发展载有明确规定。该项通商路线，缔约国之任何一方，不论在平时或战时，均无权封闭。

根据国联历次关于中日冲突所通过之议决案，全体会员国均应避免采取足以削弱中国抵抗力量之任何行动，致增加其在目前纠纷中之困难，并考虑各会员国个别援助中国之程度。依照日方之计划，滇缅路禁运之目的，无疑的系在削弱中国抵抗力量与制止其他各国对中国之援助，英国政府如此执行日本之战争计划，实已完全蔑视其以国联重要会员国资格所担负之义务。

故英国政府接受日方要求停止滇缅路运输之决定，实已违反国际公法之原则、中英各项条约及国联之历届议决案。

如有人以为中国通海贸易路线受有梗阻后，中国即将被迫而求和或竟接受日本所提出之任何条件，则判断错误，无有逾于此者。我国长期抵抗侵略之战争，进行于种种重大阻碍与困难之中，其艰苦奋斗，可谓绝无仅有，但我国并未于任何一时期内感觉颓丧。三年来之困苦经验，至少使我明了我意志愈坚支持愈久，我之目的愈易达到，最后胜利愈有把握，无论遭遇何种困难，我仍当勇往迈进，无论有负我者与否，我胜利之信念决不稍为动摇也。

《封锁与禁运》，第132—134页

胡适致外交部

华盛顿,1940 年 7 月 16 日

美外部今日发表声明如次:"关于传称英国政府因日本之请求,将暂时禁止若干种货物由缅甸运入中国一事,外长于答复报界询问时谓:美国政府对于保持世界各地通商大道之开放,实有正当之关切,并认为类此之行动如经采取类如最近对于滇越路所采取之行动,将对于世界商业横加不当之阻碍。"

外长于答复关于英国运动中日和平一问时,谓美国政府对于远东局势,仍保持多年来所取独立自主途径之惯例。

《封锁与禁运》,第 140 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40 年 7 月 16 日

重庆外交部,1087 号,16 日。1343 号电敬悉。1085 号电计达。祺为对英、美舆论计,故就原则上提出抗议与大部向英国大使所提照会符合。至关于保留各节,祺当再晤英外长补充,并照尊电加以要求与说明。按英方鉴于中、美反感及本国舆论,对日似已稍变策略,即暂时停运,附带日方与中国言和之谅解,意在延缓。闻日方尚未接受,现日阁改组,新阁之轴心政策益明显,则英、日谈判势将受重大影响,甚或中止,但亦有让步更大之万一可能。容续陈。郭泰祺。

《封锁与禁运》,第 136 页

3. 重开滇缅路

说明:英国原指望封锁滇缅路能缓解一下日本在远东的压力,但日本不

但丝毫没有收敛的意图，反而得寸进尺，加紧了南进与英美对抗的步伐。正是在滇缅路封锁期间，日本于9月下旬强行进驻印度支那北部，并与德、意成立三国同盟条约，公开与英美为敌。这些举动表明，日本的南进意图已定，对日本的任何退让都已不能避免英日对抗的到来。另一方面，中国政府也一直在积极活动，要求英国重开滇缅路。10月7日，英国通知中方，英国决定重开滇缅路。8日，丘吉尔在英国下院正式宣布了这一决定。

丘吉尔致蒋介石

伦敦，1940年7月20日

确信执事（委员长）对于缅运问题之我方困难，极为了解，余永不强请执事接受违反贵国利益或贵国政策之和平。

《战时外交》，第2卷，第116页

蒋介石致丘吉尔

重庆，1940年7月28日

接奉尊电，至为欣慰。余深信在阁下总理任内，中国利益决不致被牺牲，因阁下对我人抗战之真谛，较任何人尤为明晰。余非不知贵方之困难，但和缓日本之政策必将危及贵国自身，此余所已屡次声言者也。惟有中国战胜并保持其独立，英国远东利益方能保存。故余切迫的声请阁下，为贵我两方利益计，从速恢复缅甸运输路线。

《战时外交》，第2卷，第116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40年8月2日

重庆外交部，1107号，1日。蒋委员长复丘电，昨已面交贾德干转致。今日闻首相左右言，彼得电欣慰，颇思有以补救云。又胡大使电询美国救护车辆、药品可否通过缅甸，祺因并问林可胜所询之汽油，复催询贾德干谓，此问题如须取得日方同意，徒费时日，且实无必要，英方应认所当然，一面电缅

政府知悉。贾德干答对药品、救护车辆可照办,但对汽油虽于7月12日与祺谈后即电驻日大使,迄未得复,当再催云云。祺谓,如无汽油运送,其余亦无用,此事应请坚决从速解决。又谓日本日来广捕英侨,英方应即重开缅路以为报复。

《封锁与禁运》,第136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40年8月2日

重庆外交部,1109号,2日。极密。贵族院、下议院先后开秘密会议,讨论外交问题,缅甸路为主要题目。政府所提理由,不外迭电所陈。闻外长对日本妥协犹未绝望,以为可缓和激烈份子,增加银行实业家力量而避免正面冲突,首相则认为终不能避免,只冀稍缓时日耳。贵族院Banterbury[①]大主教闻曾为强有力之助华演说,所有发言除Barnby[②]及Sempill[③]二人外,均袒华,即政府发言人亦未谋回护掩饰云云。连日英方对日本逮捕英侨事,反感颇烈,日内或有报复行为。祺为医药救护所需汽油事,今日函英外部提议由缅甸政府再与曾次长或我方其他当局派员前往,洽商一适当办法,英外部允即考量。又伦敦电影院现演映一段新闻片,为缅甸路及蒋委员长像片与我国新式军队影片,在场观众鼓掌,声甚普遍,而英皇英后像片映出时,反相形见绌,可见舆情之一斑。郭泰祺。

《封锁与禁运》,第137页

曾镕浦[④]来电

仰光,1940年8月6日

缅甸政府颁发Press Communique[⑤],略译如下:英日协定禁止某某五种

① 班特布雷。
② 巴恩比。
③ 森皮尔。
④ 外交部次长。
⑤ 新闻公报。

货物由英运华，附卡车往来需用之油，不在禁运之列。本政府为履行该协定并筹备海关防范起见，曾自7月18日起，暂将滇缅通车停止，只准卡车驶缅边境。现筹备就绪，故运非禁品赴华者，可照常通行，但须具保证，其重要者为只带往返需用之汽油及卡车回缅两点，违者重罚，仰车主径向海关商洽，继续运输等语。我方事前已得此稿，故西南运输处本日已按手续向海关注册卡车200辆矣。带油事，亦与海关另有订约，腊戍边境界，往返准带25加仑，边境至昆明140。西南之车在国境所需装存现不减税之油，查此项差强人意，每日开车100辆，可省缅币1万盾，各机关备有车辆者，亦已通知矣。卡车往来重庆，议而未决，香港汽车不在禁内，如欲往重庆，准带足用之油，并得雇卡车装油，但配车装卡车上转运，中航机原议每次来缅，准于腊戍回国时购850加仑。昨Bond抵此，欲自交涉，已移归自办。谨报告并恳抄呈孔院长、张部长至祷。职锷浦叩。6日。

《封锁与禁运》，第137—138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40年8月13日

……（三）祺催询汽油事，（英）外长答因在禁运之列，须与日方商洽，但认我方要求为合理，允尽力办理云。（四）缅路开禁，祺谓满期后，绝不可展期，如展期一日，则以后开禁必加倍困难，且为中、英舆论所不许可，与外长所言于英在原则上于中国在事实上为害最少亦不符合，且必须预告我，俾作准备运货。外长谓深悉上述各节之重要，当予充分之注意云云。又彼日前告美国访员团：（一）如在两月内德攻英失败；（二）或德不攻英，均将开禁云。

《封锁与禁运》，第138页

郭泰祺致蒋介石

伦敦，1940年9月13日

重庆。委员长蒋：祺今晤政次，促请英方注意及发动有效制止，彼答日本态度益使英感觉改善英日关系之困难，同时亦即促中英之接近合作，惟在目前关键，除继续坚持其立场及与美洽商外，殊难采何具体有效办法，俟渡

过目前难关，三四星期后，局势当较明晰，易于应付云。祺谓本月终至迟下月初，拟访首相，请其对重开缅路问题切实答复。现英美合作日进，英俄、美俄关系亦在改善，日本已大有戒心，如英、美坚强对日，一面使其更有所忌惮，一面亦足表示英方之自信力，与苏联尤易接近等语，政次颔首谓：日本近似较慎重，并云已与首相言及祺拟访问事，但此时尚早，下月初当愿接谈云。政次询滇越铁路之桥梁，我方已炸毁，确否？祺言尚未接官电证实。彼又谓英方对法国运兵赴越增援及由西印度运飞机赴越事，均愿协助，但前者易办，后者须与华府洽商云。又据另一方消息，越督颇有意与戴高乐合作，英方因恐越只可因此即成与国，如对日抵抗，英国将被牵入远东战事，故暗中不赞成云，此可见英国目前真态度。再据英报载，美政府已答越督，不能予以物质援助，顷已电询适之兄，如果属实，英国态度当然受其影响。祺意现在进展中之英战，为欧亚时局之最要关键，如德国于此数星期内大举攻英而受挫，则全局松动，缅路当可重开。又海相私谈，50军舰到手后，盼能在地中海予意海军以重创，克日可分派军队(海军)赴新加坡或远东，果尔，缅路亦可望重开也。祺叩。元。

《战时外交》，第2卷，第117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40年9月25日

重庆外交部，1154号，25日。请转呈蒋委员长钧鉴：顷晤外长，彼亦谓日方最近在越南境内行为，造成一新局势，应与缅路重开问题并同考虑，惟尚未与首相商谈，故不能即答，但现仅三星期即期满，华方似可不亟亟。又谓请转告蒋委员长，英方正力谋与华府在远东采取一致政策，此点与中、英两方均极关重要，而对缅路为我生命线亦甚了解，……关于英、美、澳商谈及越南新情势与英、美南洋关系之巨，外长及祺与政次及祺连日谈话相同，惟据外长告已电辛克莱向日外省重申英方立场，认越南现状已遭推翻，有妨英国利益等语。又除缅路外，祺请英方亦物质助我，外长答一时恐难如愿。再祺昨告政务次长盼英方能增强其在远东之海军，彼谓须俟将意大利海军摧毁后，始可办到云云。祺。

《封锁与禁运》，第142页

王宠惠、卡尔谈话记录

1940 年 10 月 3 日

部长谓：最近据报，美国舆论赞成与反对重开缅路者成二十与一之比例，此事现已刻不容缓，应请英国政府勿再犹豫。缅路重开后，物质之意义，尚不及其精神之意义，因此举为对日对美之重要表示，如不实行，美方对英国远东政策之失望，匪言可喻矣。

卡尔大使谓缅路之封闭，由于美国之不能合作。最近该路是否可以重开，美国之合作，当然关系甚大。前次与部长晤谈后，即已急电伦敦，建议缅路重开为对三国同盟表示反应之最易举方法。个人看法，深恐日方于最后提出折衷建议，要求重开谈判。

部长谓如有此事，英方惟有坚决拒绝。卡尔大使亦颇谓然。

部长趁便告知郭大使最近与英外部政次 Butler[1] 谈话情形，并谓郭大使除讨论缅路问题外，并曾提及借款问题，Butler 答复颇为圆满，希望卡尔大使加以赞助。除缅路重开与借款两事外，中国政府尚冀英政府尽量供给军火。卡尔大使——记下。

《封锁与禁运》，第 142—143 页

郭泰祺致蒋介石

伦敦，1940 年 10 月 4 日

渝。密。蒋委员长钧鉴：昨晚访丘，彼谓日、德、意同盟，国际空气一清，而美孤立派益失势。继言英国处境远胜于三月前，当时对缅路若不让步，恐日将宣战，故离开中立暂为停闭，现决期满重开，8 日将向国会宣布，请密陈蒋委员长，但务祈仍暂守秘密云云。祺言此固我方所愿闻，但亦所预料。中、英利害立场相同，现均益显。丘询日本不至因此对英宣战否？据克莱琪报告，二月前有此危险，现则无之。祺答三月前实无之，但现日本既加入轴心，或将与轴心德、意协谋，遂以公江电所有各节转告。丘谓新加坡不易攻

1. 巴特勒

击,现鉴于英方情势好转,亦不敢轻动,余盼美国能派遣舰队赴新加坡等语。祺询英方何不增派军舰前往?丘谓目前尚未能分力,但美总统选举后,盼其更加强合作,益以苏联、中国、轴心国家不足敌也。祺谓缅路重开后,盼英能如美国予我物质援助及对日经济制裁。丘谓可与外交部商洽,惟闻下日前英负担奇重,无何余力,后者除坎拿大铜产外,对日并无何接济,余盼能出婉转方式与英合作并派员往印联络云云。祺有难色,但准照转陈,因谓盼英方能派军事、经济访问团赴华,丘未置可。

《战时外交》,第2卷,第118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40年10月5日

重庆外交部,1161号,5日。29号电今晨始收到。昨夜与丘吉尔谈话情形,已电陈介公,并请饬抄录大部不另。缅路期满重开,将于8日向国会宣布。但丘吉尔敦请我方暂守秘密。祺。

《封锁与禁运》,第143页

蒋介石致郭泰祺

重庆,1940年10月9日

伦敦。郭大使复初兄:密。兹致英首相一电,请译成英文,连同汉文,即为转达。文曰:

"丘吉尔首相阁下:近两月来,贵国人士在阁下领导之下,英勇作战,使欧战局势转入新阶段,敝国政府与人民,咸深钦佩。顷读阁下在国会演词,指斥三月以来日本对华暴行有增无已,中国民族痛苦日深,因而决定恢复滇缅路之一切运输。中正闻之,欣慰无量,尤其阁下演词中提及日本对华和平已无希望,尤佩卓见。日本军阀政府好言武力,亦惟畏惧武力,和平正义之言,决不能入,一切妥协之策复长其氛,此中正十数年之苦痛经验,固亦阁下所洞察无遗者也。特布感佩之忱,敬希鉴察。蒋中正。西佳。"等语。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119页

丘吉尔致蒋介石

伦敦，1940 年 10 月 18 日

委员长勋鉴：接奉中国大使转交 10 月 9 日华翰，曷胜欣慰。中英两国人民均知其在目前进行之战争中，所争取者为何，殆无疑问，中国抗战之力量辐发于阁下领导之下，并由于中国全民愿为彼等自身命运主宰者之决心，余尤深信中国经此数年苦斗后，必将成为一自由统一之国家。至于本国坚强之决心，乃在拯救其自身及欧洲之自由，想亦必为阁下所稔知也。耑此敬复，并颂崇绥。丘吉尔谨启。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119—120 页

（四）英国对华财政援助

说明：争取英国提供经济援助，是战时中英交涉的一个重要内容，从中日冲突演变成战争的那一刻起，中国就在不断地争取英国的援助，英国内部就是否援华问题也曾进行过多次讨论。但在抗战的最初一年中，英国未对中国提供援助。1938 年秋，日本提出“东亚新秩序”的口号，公开向英、美提出挑战。这从反面推动英国终于迈出援华的第一步。

至太平洋战争爆发，英国共向中国提供了四笔贷款。第一笔为 1938 年 12 月宣布的 50 万英镑信贷，后扩大为 300 万英镑；第二笔为 1939 年 3 月 10 日订立的 500 万英镑外汇平准基金贷款；第三笔和第四笔为 1940 年 12 月宣布的各 500 万英镑的信用贷款和平准基金贷款。总数为 1800 万英镑（约合 9000 万美元）。

1. 援华要求未获通过

说明:1938年春,中国向英国提出2000万英镑币制贷款的要求。就是否应该对华提供经济援助问题,英国政府内部展开了争论。外交部倾向于援华,而财政部则反对援华。英内阁多次对此问题进行讨论,终于在7月13日的内阁会议上决定不接受中方的贷款要求

宋子文致蒋介石

香港,1938年4月29日

急。武昌。蒋委员长钧鉴:度密。英国借款事,昨与英大使详细研商,彼即将方案电政府,并谓在武汉察度军心及政治情形,并与兄谈话,彼确信中国如得有外国借款,支持一年或一年半,当无问题,若无外款,则两三月后,恐难维持。弟与英使研商简单结论,英国在远东成败关键,全视能允借款与否。彼今日赴沪,下月底再来。谨密闻。弟子文叩。艳。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196—197页

卡尔致哈利法克斯

上海,1938年5月7日

在我看来,我们不能回避这样一种事实,在某种程度上,中国既是为他们自己也是为我们而战,因为只有日本人的失败才能把我们从危及我们在远东地位的灾难中解救出来。蒋介石这样说是很有道理的。

考虑到蒋介石曾对我说过,他需要财政援助,他希望从我们这里得到财援,我认为,估测形势并作出我们的抉择的时刻已经到来:我们是充分重视我们在远东的地位,并为此作出坚决的努力以拯救它,还是准备任人摧毁着这一地位。如果这一地位值得去拯救,我们就应该付出一定的代价,如果它

不值得拯救。为了对蒋介石公正起见，我们就应该明明白白地告诉他不要指望我们，让他作出相应的计划。……

我强烈地认为，我们应该努力。我意识到，这可能有点赌博的意味，但这是一场具有很大成功希望的赌博，而另一种选择却注定只会带来灾难。……

此外，为了避免产生误解，以为我对中国在目前的战争中获胜而对我们在华地位产生的影响毫无考虑，我还必须指出，中国的胜利将会带来治外法权的废除和我们与这个国家关系的彻底重建。但我感到，不管怎么说，这些事是早就该做的，一个不再受任何掠夺性强国剥削的强大的独立的中国将为远东前途提供最有建设性的前景。

《英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21卷，第762—763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香港，1938年5月17日

郑县。蒋委员长：删、铣两电均奉悉。密。（一）陇海线我军仍有胜算，慰甚。惟目前即有胜利，仍恳抱持久战保守实力之原定宗旨。（二）美商借款，弟已于元日致电庸兄，切告内容。（三）英借款已由英外相力劝财相援我。厥滋罗斯[1]近在罗马，曾下文日函郭大使，谓借款原则正在进行中，至切实商洽，彼盼弟在港继续进行。以弟推测，英借款与陇海战事无大关系，虽成功尚未敢必，但较前确有进展。（四）俄械事拟先电催，速复。弟子文叩。筱巳。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197页

哈利法克斯备忘录

1938年5月31日

去年年底，很少有人认为中国军队能够从它在上海的惨败中恢复过来，那时考虑向中国提供任何较大规模的物质援助似乎都是不现实的。然而，

---

[1] 即李滋罗斯。

中国军队已经惊人地恢复过来,我们所有的情报都显示,如果他们的财政局面和战争物资的供应能得以维持,他们无疑能够对日本人进行持久的有效的抵抗。……

中国正在为所有的守法国家而战斗,它当然也是为我们在远东而战,因为如果日本赢得战争,我们在那里的利益将注定要被消灭。日本军队及其高级权力机构的所作所为已使我们对此确信不疑。我们在华北和上海的巨大的既得利益将首先丧失。日本陆军和海军对中国大陆和南洋地区的欲望是无止境的。如果中国能顶住日本的侵略,英国和美国便能够进行有效的干预,并得以长久地保护它们在远东的地位。

……中国现在从外部得到的援助越少,战争就可能结束得越快,日本就更可能将它的计划付诸实现,英国在中国的利益被扫地出门的时刻就会更快地到来。……

关于荣誉和自身利益的每一种考虑都敦促我们尽我们所能去帮助中国。花费一笔数额非常有限的金钱,我们也许可能因此而保存我们在远东的至关重要的利益。

《英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21卷,第792—793页

孔祥熙致郭泰祺

重庆,1938年5月25日

郭大使:密。英方借款自是经济援助,应就政治、外交及该国前途之安危着想,万不能与商业借款同日而语。近接秉文电称,英财部人员欲我方提出方案,以凭选择,兹照列如下:(一)由英方承受最近发行之金公债全部或一部。(二)1908年英、法借款,今年可全数还清,拟照原合同条件续借500万镑或增为1000万镑。(三)根据去年与汇丰商议之币制借款2000万镑案,请英方承受抵押或垫借。(四)切实商定货物信用款1000万镑案。以上各项或选择商榷,或同时进行,总以能得结果为要。此外,英财部如有其他提议,亦乐为考虑。统希努力磋商,随时电示。闻香港汇丰总经理Grayburn(葛利门)顷已回国,希与联络。此电析抄示秉文兄为荷。

《战时外交》,第2卷,第197—198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38 年 6 月 24 日

极密。汉口。外交部。117 号。24 日。209 号电及孔院长号电敬悉。顷晤贾德干，据告财政协助事仍在外、财两长考量中。祺谓我方企望良殷，盼早决定。彼谓大约两星期内可决定云。查无论何项方案，在目前情形下，非英政府担保，不能成立。贾德干亦承认，现外、财两部颇倾向金融借款，国会当无问题，对外以维持商业利益为言，亦较简易。劳杰士[①] 现亦正分向各方代为催促，顺陈。祺。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200—201 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38 年 6 月 29 日

汉口。外交部。极密。并请转孔院长、宋子文兄赐鉴：英首相、外长、财长昨日会商财政协助问题良久。最要方案为 2000 万镑金融借款，由英政府担保。结果以兹事关系重大，应由内阁全体议决，并以今日阁议为时太促，定 7 月 6 日提出。闻 Simon[②] 态度稍改善，但仍不甚赞同，首相则尚未决定云。英人华南协会现正向首相请愿，祺并极力运用其他各有关方面促成，虽不无希望，但未敢乐观。英方所顾虑者：（一）恐我方退出汉口后局势有重大变化；（二）恐激怒日本攻香港及增强日德合作，触发战祸。祺虽多方解辟，但英方仍未能释。其近来对地中海英商轮之迭遭轰毁，如此容忍怕事心理可见一斑。祺。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201 页

① C. Rodgers，又译罗杰士，英籍财政部顾问。

② John Simon，西蒙，英财政大臣。

西蒙备忘录

1938年7月1日

但是,我们必须问自己,我们是否能够依赖于这样的估计,即现在提供的2000万英镑确实可以期望保证中国能在一年之内赢得战争。我们必须考虑,如果一年之后这些希望并不能实现,那时我们该怎么办呢?

尽管从财政和商业方面考虑贷款问题已很不利,但它还不是事情的要害所在。我主要的忧虑是,当我国正面临着欧洲的危险状态时,现在所提议的行动是否是一种明智的举动。……如果我们采取了提议中的步骤,而它并不能确保中国在一年内取得胜利,却引起日本人的连续不断的敌对行动,我们这不是极大地增加了在将来某个时候同时在欧洲和远东面对敌对行动的危险吗?我们的军事顾问一直敦促说,避免这种可能性应是我们的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

《英国外交文件》,第2辑,第21卷,第810—812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38年7月6日

汉口。外交部。122号。6日。今访贾德干(Cadogan)晤谈:(一)财政协助问题,据告今晨阁议尚未议决,惟英方对我需求急切,甚为了解,各方意向亦殊良好,似不宜过于急遽。祺谓此事商谈已久,切盼早日决定,至英方恐引起日本攻击香港一节,日本在华已深感困难,当不敢与启衅,彼亦以为然。但谓如果有此危险,其严重性与责任则极大,此问题无论如何,日内总可解决云。查此事英方虽一再拖延,经祺不断催促,并运用银行界议员及英人华南协会从旁赞助,现朝野空气已渐一致,拟明晨再访英外长切谈(以上请速转孔院长为荷)。(二)日本印棉借款事,贾德干谓无其事,亦无可能性,因政府及银行界均不肯助日。(三)对我方委托国联修浚黄河,认为困难颇多,允予考量,并延长国联防疫技术团,英方甚赞成。(四)滇缅铁路缅方一段甚短,已与缅甸政府商洽,惟对我方一段,兴筑计划详情极欲知晓,乞转交通部详告。此事英外部认为与彼方亦有利,极为赞成云。祺。

《战时外交》,第2卷,第201—202页

郭泰祺致孔祥熙

伦敦,1938 年 7 月 14 日

汉口。外交部。126 号。14 日并转孔院长赐鉴:午后晤贾德干,询英内阁昨日会议 5000 万镑金融借款之经过。彼谓此事经阁议详细考量后,以为在现在国际情势下,恐增加纠纷及英方责任,故未能通过,两星期前趋势不甚佳,上星期转好,本星期因欧局又转恶,英外长确曾尽力,卒未能成功,殊为歉然等语。祺谓我政府闻此结果自极失望,但盼对其他办法如出口信用贷款,能照最近英土协定进行商洽。彼谓此节英自愿尽力使有结果,尤以金融借款未能成立,更愿于可能范围帮忙,惟其性质则属商业云云。据各方意见,此事确有希望,现正由陈参事会同郭秉文君,非正式向英出口信用贷款部商洽,俟有眉目再由祺正式向外部提出。查此次借款被否决之最大原因,系欧局近日甚不安稳,德、意在地中海图英、法之计划,日有证明,故西班牙问题表面上虽似有解决之势,内幕实甚有问题。英方恐日本在远东乘机报复,将无力兼顾,且英首相为顾全其政策,对凡足以予英义协定以不良影响之举,均非所愿为,但国际情势如好转或远东时局有变化,借款事将来仍可有望,贾德干亦以为然。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202—203 页

2. 日本从反面推动英国援华

说明:1938 年 10 月,日本先后占领广州和武汉,取得华南、华中战场的军事胜利。此后不久,日本便公开提出建立"东亚新秩序"的目标,要求英、美等列强适应"东亚新秩序"的新形势,充分暴露出日本要排斥列强独霸中国的野心。日本的举动教育了英国人。中国政府也积极推动英国与美国一起进行反击。1939 年 1 月,英国政府发出措辞严正的外交照会,反驳日本所谓的"东亚新秩序"。

在这同时,英国终于迈出援华的第一步。1938 年 12 月,英国宣布向中

国提供50万英镑的贷款,用于购买滇缅路汽车。以后,这一信用贷款扩大为300万英镑。

1939年3月,英国进一步宣布将向中国提供500万英镑的外汇平衡基金贷款,以帮助稳定中国的币制。

数月后,由于日本及投机者套购外汇,平衡基金告罄。中国要求英国再予贷款,增加平衡基金,但未为英方所接受。

本节所收1939年1月5日英国致日本照会采用《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的译件,编者对译文作了校订。

蒋介石对伦敦《日日电报》特刊发表谈话

1938年7月

……自吾人视之,民主国家诸政府,实为世界和平之堡垒,正义公理之屏藩,今日睹暴戾之横行,仍漠然作隔岸之观火,是为吾人所大惑不解者也。英国合法之权益,今已冻结僵化矣,财产被毁,官吏被侮,人民受辱如犬羊之殴逐,其他列强人民财产之被侵夺者亦类似,而英美军舰被炸被沉,尤为举世所震骇。措辞强硬之抗议,吾人闻之矣;巧辩饰非之道歉,吾人亦闻之矣。然一再道歉,一再保证之后,凌辱侵夺之暴行又复继踵而生。列强之仗义执戈,参加战斗,固非中国所想望,然中国人民对列强之认识,固以为对其本国之权益与尊严必敬谨护持,今凌辱侵夺之积累,乃仍以忍辱负重处之,实为吾人所不解。况此暴徒,外强中干,植其泥腿于沙碛,已为举世所共睹,欲消灭其掠夺之野心,只待共同意旨之坚硬,今世界列强乃寂然无所表现,益增吾人之惶惑。十一月余以来,日军侵略铁蹄之蹂躏遍吾国境,其残酷暴戾实为人类有史以来所未睹。然论其战果,除推进阵地,增加其后方联络困难而外,初无显著之收获可言,而我坚持抗战到底之决心,绝不受其摇撼。吾人确认,现实主义实为姑息苟安,畏惧退缩之象征,无异命运论者之自弃,故宁与无政府主义之暴徒周旋于疆场,不愿再见现实而逃避。综观现世,以武力蹂成国界,以强暴掠夺国权,已成一般之倾向,中国之牺牲若能挽此狂澜于既倒,牺牲虽巨,非所计也。盖自救亦以救世界,当仁不让,中国愿为世界之前驱。……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112—113页

蒋介石对路透社记者谈话

1938 年 10 月 1 日

最近国联盟约第 16 条之援用，大半系出于英国人民与政府之力，此为我国所深悉，吾人对此，弥深感谢。余今请贵社转达余之谢意，吾人现在甚盼英国对于第 16 条所指定的制裁办法，予以遵行。

记者又询以渠究盼望英国作何等确切的援助？

蒋委员长答称：我国无端蒙受侵略，英国对我作经济与财政的协助，固优为之云。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 38 卷，第 114 页

外交部致驻英法大使馆

1938 年 10 月 30 日

美政府最近致日本照会虽仍以彼本国利益为立场，尚不失为一种严正表示，倘英、法采取同样步骤，或可渐渐促成国际行动，希即密商英法政府迅向日本递送同样或措词更为强硬之照会。外交部。

《卢事前后》，第 373 页

卡尔致哈利法克斯

长沙，1938 年 11 月 11 日①

昨天，我与蒋介石进行了一次他称之为直截了当的谈话……

汉口的失陷，是人们早已预料到的，它并没有使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但广州的失陷（他承认，这使他和其他所有的人都感到非常吃惊和不愉快），却带来了一个与我们有密切关系的全新的局势。

日本人占领广州受两个动机的指导：一是这一占领将对中国的战争产生的影响；二是（亦是更深层的更阴险的）对英国的影响。对于英国的威信

① 此电报起草于 11 月 7 日。

来说,这一打击的份量要沉重得多。英国的威信在远东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无论对我们还是中国人来说都是如此。由于对日本人占领华北、上海甚至长江流域无所作为,英国的威信已经削弱,但尚存在。然而,如果我们默默地接受日本对华南的占领的话,英国的威信将荡然无存,而这威信的存在在任何情况下对于英国在远东的整个地位的维持都是至关紧要的。蒋介石认为,这威信一旦失去,就再也不能重新得到。

……日本人对广州的占领和我们的无所作为已经动摇了百余年来中国人对英国威信的信心,现在这一威信将要转移到日本人那里去。华南的中国人头脑中的怀疑会很快扩散到中国的其他地区,这将会对我们在这个国家的整个地位产生影响……

我们对日本人最近的行动将采取何种态度?我们是准备默默地接受我们地位的衰落,还是准备以明确的措辞表示我们决心维护我们的地位?蒋介石希望我们对这一问题给予明确的回答……

迄今为止,中国已孤军奋战了16个月,确实,中国是在为拯救自己而战,但它也拯救了我们的利益。中国过去和现在都在盼望着我们的帮助。如果我们给予了帮助,我们就会发现,中国将长久地记住它,我们将得到足够的报偿。

……我们是否准备给予中国所需要的援助?蒋要求我们对这一问题作出直接的回答。如果回答是否定的,他将不得不重新调整他的整个政策,并寻找其他的朋友。他本人并不想这样做,整个中国仍然希望能信赖我们。但是,是我们把这一抉择摆到了他的面前。然而,现在还有时间使他无需重新作出抉择。

这是他最后一次向我们呼吁援助。如果英国不理睬他的要求,对中国无动于衷,他将永远不会再提出这一问题。他将不再关注我们的远东政策,或与我们商量中国的未来政策和其他任何事情。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8卷,第216—217页

王宠惠致蒋介石

重庆,1938年11月19日

即到南岳。蒋委员长:使密。昨会晤英大使,当询其将钧座谈话电达英政府后,有无复音。渠称钧座所提诸问题均系正当且切要之询问,惟事关重

大，恐外相不能答复，须候阁议方能决定。惠因补充数点，请其注意：(一)近卫3日宣言，所谓创立新亚洲局面，实系指废弃关于远东各条约而言。在创新局面之下，各国在华之权益，当然不能存在。美政府有鉴于此，遂由国务卿于4日声明，美国政策以《九国公约》及《国际公法》为基础，美舆论亦一致反对近卫宣言，而响应国务卿之声明，英则仅由外交政务次长在国会答复议员询问，虽亦以《九国公约》及其他条约为立场，但其形式及措词转逊美国。(二)英外部曾向郭大使表示，美政府无论何时进行至如何程度，英即照样进行。惟最近英对日抗议仅属扬子江航行问题，远不如美政府6日照会，以门户开放为主旨。该照会虽未提及中国土地之完整，我国不无触望，而英方更不如美。须知英在华利益，实较美为大，英国如欲保全其在远东之地位，此时亟应采取积极政策，免失时机。(三)近卫宣言并非空话，本日海通社东京电称，管理新亚洲机关行将成立，其职权除中日战事问题外，关于亚洲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均包括在内云云。可知中、日问题，实即全亚洲问题，其推翻现时局面之决心，已显然可见。前劝英政府积极政策已非一次，乃迟疑不决，今已到最后时期，中国方面以为欧美欲维持在华之权利及今后现状，犹未为晚。英大使答称，承示各点，甚为注意，尤其是新亚洲一节，当即详陈外部。惠又谓美10月6日照会，闻日方拒绝接受，美或采取实行报复办法，请英亦同样进行，此项办法实为国际公法所认为和平强制办法之一种，已得英大使同意。是日谈话之经过，英大使允向英政府建议各点如下：(一)以经济援助中国；(二)英帝国内实行国际公法所容许之报复办法；(三)宣言维持《九国公约》及其他有关条约。惠谓除此数点外，尚有国际各决议案，连同第16条之制裁，切望实行，钧座提出各问题，尤望注意早日答复。最后提及宣战问题，略谓我政府现拟对日正式宣战，盖在目下情形，此举于我实为有利。渠云此层已电英政府矣。又关于上海特区法院与土地局寄存工部局之图件，已商请英大使允为维持及保全。撮要奉陈，祈鉴察。王宠惠叩。效。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30—31页

外交部致驻英、法、美大使馆

重庆，1938年11月23日

此次英使来渝，迭与各要人会谈，知我方对英方现政策颇为不满，同时

又切望其有所动作。部长向英使提四事:(一)借款。(二)以条约立场,正式宣示,英方拥护远东权益之决心,并请以美政府10月6日照会为最低限度之参考。(三)对日报复。(四)实行国联决议,包括制裁。英使个人表示极度同情,已将此间意见尽量电陈政府。特洽。外交部。

《卢事前后》,第480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38年12月9日

重庆外交部,66号。英政府昨在(似脱漏上议院三字)提出出口担保法案,将原定5000万镑数额增加至7500万镑,并授权商部可因特殊政治理由,不经顾问委员会通过,酌量支配,以1000万镑为限,较现行法有伸缩。按出口担保办法,格于商业性质,我方不能受其实惠。祺已迭向英方陈说,并电陈。追载重汽车事被否决,英方亦甚感为难,经此次修正后运用应较便易。祺昨日已与Leithross[①]及东方司长商洽,请以此1000万镑全数或大部分归我国运用。彼等谓,请求此款之国家甚多,中国至多恐只望能得二三百万,因此款实另有作用(指援助英商在中欧等处,与受有津贴之德商竞争)。祺谓我国至少应得其半,顷已将汽车、铁路、电信、材料、颜料、造纸、机器、军用电话等六项开单送往英方,约需400余万镑。再英方对我虽有助我诚意,仍无政治决心,Plymouth[②]在贵族院及Butler[③]在下议院声言所持条约立场固较前明显进步,但英方非得美国合作,仍不敢开罪日本,与之冲突。因其觉欧亚不能兼顾,且两次声言不出于首相外相亦美中不足,故我方尚难期其痛快援助也。祺。

《卢事前后》,第480—481页

① 李滋罗斯。
② 普利茅斯,英国副外交大臣。
③ 巴特勒,英国副外交大臣。

孔祥熙致宋子文

重庆，1938 年 12 月 30 日

宋委员子文弟勋鉴：密。美借款成功后，英方亦不愿落后，现出口信用担保借款已有结果，其他维持币制等借款，闻亦甚有希望。前接郭、顾等电云，英方迭次表示，如我能另派大员前往面商，即可有成。前者在汉奉商已承允诺，现在时机成熟，如得吾弟代表一行必有成就，抗战成功系此不少，时机迫切不容错过。昨与介兄言及，伊亦甚以为然，请弟速驾商洽成功，以报党国，何时可往？立盼电复。兄祥熙。卅。机渝。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104—105 页

外交部致驻英大使馆

重庆，1939 年 1 月 4 日

英对中日问题历次宣称，愿与美合作，而美政府 10 月 6 日致日照会发表后，英方并无响应，现美政府又于上月 30 日对日去文，除坚持其权益与机会均等外，并否认日方主张之新秩序，而表示愿与有关系国共同商讨。此照措词在消极积极方面均有主张，英方想必完全同意，我方深望英方对日去一同样文件。就其在远东利益之价值言，超过美国数倍，理由更较充分，立论愈应坚强，希密洽促成。又关于报复行动，英、美已接洽至何程度，我方对具体行动尤重视于文字，极盼从速并行实现，望并催询。

《卢事前后》，第 481 页

克莱琪致有田八郎

东京，1939 年 1 月 5 日

……

英王陛下政府指示我通知阁下，在研究了日本首相和其他政治家最近的声明中所陈述的日本对远东事务的新政策后，他们感到严重的不安和焦虑。我特别要提到近卫亲王 11 月 3 日和 12 月 22 日的声明，以及 12 月 19

日阁下同外国新闻记者的谈话。

二、英王陛下政府从这些声明和日本发布的其他官方消息中推测,日本政府打算建立一个由日本、中国和满洲组成的三方联合体或集团,其最高权力属于日本,中国和满洲扮演从属的角色。就中国而论,不言而喻,日本政府打算至少在一段时间内通过在东京的兴亚院来进行控制,这一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同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务有关的政策。阁下与报界的谈话表明,三方联合体打算建立一个单一的经济体制,而其他国家的经济活动将受到该集团的国防和经济安全需要的制约。

三、据近卫亲王说,在中国的战争行动将继续下去,直到中国现政府垮台,或同意根据日方条件加入拟议中的联合体。他说,将要求中国同日本缔结一项反共产国际协定,日本军队要无限期地驻扎在中国领土内的指定地点,大概是为了保证日本关于中止敌对行动的条件得到遵守。而且,他还声明,内蒙地区必须定为反共特区。尚不清楚这意味着什么,但在没有更详尽的消息情况下,只能认为内蒙与中国其他地区相比在更大程度上要受到日本的军事控制。

四、英王陛下政府无法理解,怎样才能使下面两件事协调起来:近卫亲王保证,日本对中国没有领土要求,并尊重它的主权;日本政府宣布,要用武力迫使中国人民接受日方的条件,把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交给日本控制,大量的日本军队无限期地留驻中国,使内蒙实际上脱离中国领土。

五、英王陛下政府希望明确表示,它不准备接受或承认上述用武力实现的变化。它要坚持《九国公约》的原则,不能同意单方面地修改其条款。它想指出,直到现在这场战争爆发前,该公约正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稳步地产生着良好效果。中国人民正在为自己维护和发展一个有效而稳固的政府,各国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正在给中国和它的国际贸易(包括与日本的贸易)带来繁荣。因此,英王陛下政府不同意日本关于该公约已过时或其条款不再适应目前局势的说法,除非承认日本违反条约规定的行动改变了局势。

六、英王陛下政府虽然认为不能单方面修改条约,而必须由全体缔约国通过谈判来进行,但并不认为条约是永恒的。因此,如果日本政府对于华盛顿条约中需要修改的方面提出具体的和建设性的建议,英王陛下政府准备加以考虑。提出建议的时间似乎应在两个主要缔约国停止目前这场敌对行动的同时或稍后。但是,如果日本政府愿意在同其他缔约国举行必要的谈判之前就提出建议,英国也准备考虑这些建议。同时,英王陛下政府保留自

已在现存条约中的一切权利。

七、我受权进一步谈谈近卫亲王在12月22日的声明中提到日本准备考虑废除治外法权和放弃在华租界及殖民地的问题。英王陛下政府注意到，这个诱使中国接受日本要求的钓饵几乎不会让日本方面承受什么牺牲，因为如果控制中国的计划得逞，他们就不再需要治外法权或租界了。另一方面，英国政府想起1931年它曾与中国政府进行并几乎完成了废除英国治外法权的谈判。由于那年日本军队夺取满洲引起了混乱，中国政府中止了谈判。但是英王陛下政府准备在适当的时候恢复谈判，并准备在恢复和平之后同完全独立的中国政府讨论这一问题和其他类似的问题。

八、最后我想声明，如果英王陛下政府可能误解了日本政府的意图，它认为那是由于这些意图表达得不够明确。同时，英王陛下政府欢迎日本对停战条件和对华政策作更精确的和更详细的陈述。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8卷，第371—373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伦敦，1939年1月5日

重庆。外交部：622号。5日。942号电悉。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可由商部权宜支配之1000万镑，据罗斯[1]密告我国最少应得300万镑，但仍须就事论事，依手续个别进行。所需钢轨现正由购料会与厂家商洽，该会已详电交通部，一俟价目数量定妥后即可。厂家及我方分别向信用局接洽，当无不妥，惟中英银公司以英、法银团代表，正拟在华向交通部商洽两路建筑问题，颇表示愿我方能稍待作整个计划，英外部亦曾说及。祺答以为因欲省时，钢轨须速购办，但彼等与交通部商洽并无妨碍，英方已了解。祺。

942号去电——交通部拟商英出口信用借款作购办川滇缅铁路钢轨等之用。

《战时外交》，第2卷，第205页

---

1. 即李兹罗斯。

郭泰祺致孔祥熙

伦敦,1939年1月12日

孔院长:佳电敬悉。英方信用保证数额在商请增加前,首须速将可应用之300万镑,就此需要,逐件个别提出具体计划,与英方接洽,否则即此数亦不能全。查现除载重汽车50万镑,均正由购料会具体与厂家接洽外,余如军政部之颜料,英文名称始终未收到,交通部之电信材料,据标准公司称,曾屡催索,迄未接到详细清单,致均无法订购,而总额尚未满300万镑,故应请从速先将300万镑数额,提出具体应用方案,然后再请益,且免为捷足者先得,如何?祈核办。至维持法币外汇问题,英政府月来确曾迭加研讨,首相返英后,闻即可决定。现金借款目前恐谈不到。祺。

《战时外交》,第2卷,第206页

罗杰士致孔祥熙

伦敦,1939年2月13日

孔院长:11日电计达。维持币制借款总额现正切商增加至500万镑,滞闻。

《战时外交》,第2卷,第206页

郭泰祺致蒋介石

伦敦,1939年2月24日

维持外汇借款案,英内阁已原则上通过,定额500万镑,由国会担保,无须我国抵押品,利息亦低,但尚未完全确定,此外尚有一二细节亦待解决,在英方未正式告我与宣布前,须严守秘密。

蒋委员长批示:复。敬电欣悉。外汇借款果能成功,实赖于吾兄之得力有以致之,尚望努力促其速成为盼。中正手启。

《战时外交》,第2卷,第207页

罗杰士致孔祥熙

伦敦，1939 年 2 月 25 日

孔院长：维持币制代理款 500 万镑，已答应，与英日海关协定及停付外债无关。英政府对于此事之迅速成功，准备下星期三在议会公布，务请于二三日内指示具体办法，并乞严守秘密。以免中变。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208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香港，1939 年 2 月 28 日

平衡外汇基金，弟原议为 600 万镑，中、英籍银行各居半数，惟审察环境需要，为数显已不敷。兹已再与英籍银行磋商，改为 1000 万镑，仍为中、英各半。是项基金，英方由英吉兰银行担保，其原则英政府已可赞同，其详细实施方案及条件，仍在港英两方与汇丰、麦加利往返商洽中，一俟确定，当即电陈。再，此事务乞严守秘密，以防中变。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210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香港，1939 年 3 月 7 日

密。详呈委座、孔院长：平衡基金借款英金 500 万镑，经劳杰士在英，弟在港，双方努力进行，已得英政府之谅解与同意，张伯伦将于本日在英众院正式宣布。大致办法如下：由中、英两国代表银行互订合作协约，中方银行为中国、交通，英方银行为汇丰、麦加利，各派代表一人，连同中政府所派英籍代表一人，共五人，组织平衡基金委员会，办理平衡事宜。另由我政府允认各点，大概如下：①我金融经济政策，应以维持法币汇价之平衡为原则，此项政策须随时与平衡基金会密洽。②我政府派劳杰士为该委员会委员，政府银行应尽量供给劳氏所需资料。③政府银行及各机关应实行下列四点：（甲）尽量减少外币用途。（乙）凡急需之外汇，应向委员会银行订购，不直接

或间接向市购买。(丙)政府银行不阻碍委员会之工作。(丁)其他方面吸收外汇,除应付急需用途外,所有余额,在平衡基金不足1000万镑时,应售与平衡基金。④中政府除得英政府同意外,于结束时,应以基金按当日汇价,购回英籍银行所应摊得基金项下之法币。全案正在译成中文,即日派飞机送渝,呈请核定,先此电陈,敬祈鉴核。尊处如有意见,并盼电示。弟子文叩。阳。

《战时外交》,第2卷,第212—213页

中英设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兑基金合同

1939年3月10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131—1134页。

郭泰祺致蒋介石

伦敦,1939年7月19日

重庆。外交部。780号。18日。请转蒋委员长、孔院长:今晚访英外长,(一)催询增援平衡基金案,并谓现时机急迫,日方一面对法币破坏不遗余力,一面作大规模反英运动,以英战事可早日结束,故中国抗战实已到紧要关头等语。英外长答,上次晤谈后,已将我方要请转达财长,财长连日为各方财政援助问题甚忙,几应接不暇,故迄未能详加研究,且亦实有困难之处,明晨阁议,当与之商洽。英外长继问,据我政府看法,如不能增援,将发生如何情形与影响;如果增援,究应至如何程度可以维持,此种意见可作彼与财长商讨有用之材料云。乞电示,以便转达。(二)英政府在国会新提信贷法案,由1000万镑增至6000万镑,专为接济与国购买军备之用。祺已面递说帖,请拨500万镑为我国购置飞机、军火之用,并谓英欧洲与国系备战,而我国已在抗战,远东阵线之截然不亚于欧洲,我国人力精神甚旺,若得充分有力军火,可望缩短战事,予侵略者以惩儆。英外长以为然,对我要求允予考量。说帖邮呈,祺意应不能得500万镑,似可望得二三百万镑。(三)前次1000万镑英方允接济之款,本月14日,祺向海外贸易署长作切密商洽,彼允拨总数250万镑,为购买军用交通各种器材之用,并允由我在可能范围

内同时订购。祺已将各机关拟购各项开列清单，总数为212.1万余镑，仍坚请如数接济，现总合同已拟定，数日内可签字，仅总数为300万抑250万镑，尚待商决耳。（四）祺另晤贺武，据云平衡基金为各方投机者所购进，中国方面实占一大部分，现基金已告罄，中国各银行所增加之50万镑，亦已于48小时售尽，似此增援，几等于虚掷。彼个人以为似甚困难，问有无请美政府援助等语。关于英日谈判，据云外务省迄未提及新秩序，亦未要求英方合作，币制问题曾概括言及，但英方坚持此非仅英日间问题，此外所商谈者为涉及津案之一般背景。

《战时外交》，第2卷，第213-214页

蒋介石致郭泰祺

重庆，1939年7月28日

急电。伦敦。郭大使勋鉴：查稳定币制，为战时经济基础，与军事同样重要。英方前此参加外汇平衡基金，盛意原极可感。然自平衡会停售外汇后，近日汇市变动极大，确已至严重关头，如英方不即刻增援，中途停止，则因金融发生破绽，最近期内势必影响抗战前途，牵动大局，对于中、英利益，均有巨大损害，尤以英方在太平洋之威望，必大受打击，故英方不宜稍有顾忌，应立即增援。惟以前平衡会采用随市供给原则，实不适于当前之环境，增援以后，该平衡会自须慎重办理，俾敌货及一切禁止进口各货，无法取得外汇，并使敌人套取法币以吸我外汇之伎俩，以及资本逃避情事，亦可杜绝，所有我驻外领事签证，暨内地同业公会证明等等办法，均可利用，以期严密。同时调整进口办法，业已实施，此后国际收支，当可逐步改进。预计依新办法施行，本年中约可节省外汇9000万美金，如以一年计算，约可节省2亿美金。政府亦知审核办法实施后，敌人或将统制华中、华南出口外汇，以为对抗之计，然预计敌所能实际统制者，本年中最多不过1000余万美金，为数比较不大。政府亦预料新办法施行后，第二黑市价格之发生或不能免，然即发生，亦当无大害。一因沦陷区之外汇既被敌统制，敌人吸入以后，自用尚嫌不足，决无抛出之理；二因英、美等洋商银行同情我方，不至抛出意外之外汇，故第二黑市之外汇来源甚小，于实际当无大影响。惟实施此种稳定币制新政策势不能不耗用若干外汇，预计在未来一年间，所需外汇基金当不过1500万镑，务望英方增援1000万镑，其余另由我国银行筹增若干，当可维

持一年。并查进口物品申请购买外汇规则,业已公布,必须依照规则审查核准,方能购买外汇,如英方将增援基金加入办理,决不致为日伪及投机份子所套取。请即向英政府切实说明利害,迅为决定,庶于抗战前途,及中外商业利益,均受其利。再如我放弃法币之维持,敌伪即可乘机推行伪钞,以代替法币,并借大量伪钞,以吸收战区物资,则敌人财政困难既可减少,其对华、对英之压迫,必逐步加紧,影响于英人在东方之利益,尤匪浅鲜。希以中正个人之意向英国政府与李斯洛司[①]君等,剀切言之,务望于半月内有一确定办法,以挽抗战之危局。中正手启。俭。机渝。

《战时外交》,第2卷,第215—216页

郭泰祺致蒋介石

伦敦,1939年8月10日

委员长蒋:密。俭电敬悉。经制成说帖,于今晨面递英外长,并切陈利害,及我方待援之殷。彼允详加考虑,并转达财政当局研究,惟谓即使决定助我,亦须经过立法手续。继谓假令法币不能维持,对我抗战精神,将发生如何影响?祺答抗战不能徒恃精神而无物质,果法币失败,伪币必将流行,敌人将得以巩固其在沦陷区域之经济财政力量,使抗战前途感受莫大打击。彼谓彼非经济专家,实不甚了解此项问题,但我公使既如此重视,自必有其故云云。至新加坡会议我国建议,据英外部告,现正由英国防委员会劝令该会议认我国提案富有意义,英方于三数日或三数星期内将答复钧座云。祺叩。10日。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216—217页

郭泰祺致孔祥熙

伦敦,1939年8月30日

孔院长钧鉴:极密。顷接英外长8月29日函称:关于继续维持中国币制借款事,与贵大使7月6日、7月18日两度谈话情形,及8月10日备忘

① 即李滋罗斯。

录，已经英财部详细考虑，西门[1]财长虽表歉意，恐难再以借款维持中国币制矣等语。谨闻。郭泰祺叩。卅。

《战时外交》，第2卷，第217页

3. 英国提供1000万英镑贷款

说明：1940年9月，日本强行进驻印度支那北部，并与德、意订立三国同盟，其决意南进而与英、美为敌的意图已十分明显。英、美进一步意识到援助中国牵制日本的战略意义。于是，其援华规模骤然扩大。11月30日，美国宣布了给予中国1亿美元贷款的决定。中国希望英国能提供与美援价值相当的即总数达2000万英镑的贷款。但英国以自身亦处于战争为由而拒绝。中方甚至以不足数字可不要为对策。无奈英国主意已定，并迅速于12月10日宣布了对华提供1000万英镑贷款的决定，其中500万镑为平准基金，500万镑为出口信贷。权衡利弊，中方只得接受这一既成事实。

郭泰祺致蒋介石

伦敦，1940年11月9日

重庆。委员长蒋：致外交部廿五、卅两电计邀尊鉴。平衡基金借款与信贷，英方正考虑中，惟对基金就技术立场有数疑点：一、恐被敌套取；二、在华市面金镑已多过美金，如再增加，益减低英镑对美金之兑率；三、目前尚称顺利，认为无增加必要。祺旬日前曾电子文解答，迄未得复，6日政次又询子文来否？谓如来有利无害，飞行其便，逗留旬日仍可返美等语。祺以为英方既迭询及，实含好意，拟恳钧座加电催其来英一行。英方对基金状况，常接报告，祺则其隔膜，且系外行，未便商谈。至信贷问题，祺以我方所需之物资，英国目前多不能供给，因请其通融办理，俾在金镑区域如印、缅、坎、澳，

---

[1] 即西蒙。

我方均可适用信贷,英政府颇接纳此意,现正研究中。又各自治领及印度政府关于对日经济制裁政策,现均与英政府渐趋一致,如英、美再能合作,则可期顺利推行。谨陈。祺叩。佳。

蒋委员长批示:抄知孔副院长及王部长。并复。已转电子文与兄直接电商,最近期间,对美接洽更为重要,恐其日内未必能来也。

《战时外交》,第2卷,第219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0年12月6日

……对英借款至少要其凑足美金1亿元之数,请以此意告之,以美国今年借我总数已1.5亿美金,而英国如要助我,数量上至少要有1亿美金也。但其方式与交款办法,则可设法使英国战局不受影响也。鱼。

《战时外交》,第2卷,第222页

郭秉文致孔祥熙

伦敦,1940年12月7日

孔副院长:密。在英委托事,经与各方接洽,尚称顺利,据李滋罗斯等意见,可期有结果。又闻增加信贷借款事,原则已赞同,且可适用于金镑区域。至增加平衡基金事,钧座主张管理办法及借得之款大多数存英二点,英财部颇注意,曾与文一再讨论,闻已草拟办法,电Hallpatch[①]著其即往香港与劳杰上磋商。日前文与郭大使访财长,渠对我方需要颇表同情,彼允与外长接洽后答复。郭秉文。

《战时外交》,第2卷,第224页

① 郝伯枢。

蒋介石、卡尔谈话记录

重庆，1940年12月9日

委座：……深望贵大使今日将予意见转达伦敦，俾呈期四、五会谈之时，可将财政问题，作一整个讨论。

美国在1940年中，贷华借款总计1.5亿美元，此为予具体计划中所建议之半数。以英、美对比，予虽不敢希望贵国一次贷我1.5亿美元，然仍希望贵国数额与美国最近贷我之1亿美元数额相等。此项平行行动，足以坚我抗战实力，固我民族自信，并促美国政府继续援华。

予最近与宋子文先生往来电商，以美金1亿元，适合英金2000万镑。美国此次贷款1亿美元之分配，以5000万美元为币制借款，5000万美元为信用借款。深盼英国亦援此例，以1000万英镑为币制借款，1000万英镑为信用借款，并盼两种借款同时发表，俾造成有利之心理反响。

英使：予个人观察，敝国政府恐无力追随美国。盖美国为一世界最富强之国家，又未受战争之牵制，而敝国则饱受战事之摧残，今方竭力以求英镑与美元之平衡。最近因英镑跌价，敝国向美国购买飞机、军火之代价已较前超出三分之一，战争继续，或将倍之。数星期前，乐相[1]大使正以英国财政困苦情形诉诸美政府。援助贵国固为敝国所愿，惟因财政困难故，恐不能再多贡献。就敝国目前状况言，此次对贵国建议之借款数额，实不能不称竭力矣。最初，敝国计划拟由美国负担全部财政之责任，敝国则作表示同情之借款而已。后经本人一再电禀伦敦，始决定作此数额较巨之借款。

委座：不识决定数额若干？

英使：本人本拟于星期四、五奉告，惟自问外交技术低劣，不能作知而不言之掩饰，愿于今日作非正式之报告。钧座适作巨大数字之建议，今本人述此款额，实有着于启齿之感。惟当伦敦以此款额电告时，本人则感惊喜，以其数额之巨出于意外也。盖敝国政府拟以1000万英镑与贵国，半为币制借款，半为信用借款。敝国政府之组织有类一俱乐部，会员皆有发言权，故众议庞杂，难求一致之同意，以得此数，恐已经一番努力矣。

---

1. Lothian，英国驻美大使

委座：予仍盼贵大使之协助，促贵国政府考虑予之建议。……倘贵国财政状况，确有力不胜任之处，则信用借款暂予延期实行，亦无不可。盖贵国力有不逮，敝国决无强迫借贷之理，惟总数如只有1000万镑，务请不予发表。

英使：1000万镑英国借款之影响贵国民气，非与一大借款之影响相等乎？予测美国1亿美元借款之作用，政治多于财政，敝国借款亦正相同。一般论者将谓英国金融机构，本不如美国之伟大，今又从事战争，尚能作此借款，其殚精竭力足见与中国关系之密切。英金1000万镑，即美国5000万元，已等于美国借款之半，就今日敝国之处境言，世之论者，必将谓英国对中国之竭力，不亚于美国。倘敝国亦以美金1亿元贷华，则此行动已超过平行，盖富有之美国与受战争摧残之英国比，非可同日语也。

委座：吾人深知实情固可如是言，惟多数敝国民众未能知此。贵大使与贵国政府对华之援助，吾全国人民同深感谢，惟2000万镑借款之宣布，在民众心理上实可生重大之影响。

英使：敝国若以1000万镑贷华，由贵国宣传部加以鼓吹，亦可获鼓励民众之效果。再者美国借款数额之巨，固足钦佩，然敝国数额虽差，另有与美国不同之点，应请注意。盖美国借款，附以种种条件，规定以钨等矿产品为偿，而英国币制借款则并未附有何等条件。

委座：此次美国币制借款亦未附有条件。

英使：两年余前在汉口时，钧座曾嘱遇有重要事件发生，本人应以挚友资格，贡献忠告。今愿践此言，以友谊进言，向伦敦提此建议，实非上策。惟若钧意坚决，本人虽明知其有损无益，亦不愿故拂，当遵嘱转达，然确信伦敦必不能同意接受也。同时敝国政府将加本人以谴责，明知本国财政之竭蹶而不知解释，实负失职之罪。深盼钧座三思，暂维此借款之原状，俟两国精神谅解更进步之时，再作较大借款之建议，本人确信此机缘必至也。

委座：敝国需此2000万英镑借款之宣言孔亟，此后借款之巨细，反不成问题。除请贵大使转达此意外，尚拟电嘱郭大使径向贵国政府提出，以为贵大使助。

英使：请勿嘱郭大使为之，影响益难圆满，本人当为转达。

《战时外交》，第2卷，第226—228页

蒋介石致郭泰祺

重庆，1940 年 12 月 10 日

伦敦。郭大使：英国借款或下本星期内可以发表，闻其内容总数为1000 万镑，以信用与币制借款各 500 万镑。如果英政府以此与兄等相商时，只有此数，则请其暂勿发表。以此数于我中国民心对英国将失所望，且于我抗战之影响无益也。中并非不知英国在战时能借我此款，足以表示助我之盛意，但中国所求者，在增强人民抗战精神与人民对英国之友好与密切之心理，而实物之有无与迟早犹在其次也。盖无论币制与信用借款照我财部所提意见，并不必要英国有如何现款付华，其款可仍在英伦，不过划账而已。至于信用借款，则用度之时间更可洽商延长，并非一时所欲全支也。故中意此时英国借款如不发表则已，若发表时，至少名目上总数须 2000 万镑，以币制与信用二款各 1000 万镑，如此方能增强我人民对英国、对抗战之精神，而于我国乃为有所补益也。如英政府就商时，请以此意力争。总之，信用借款之支付，其实际用度与迟早，皆不急要，我所求者惟在名目与数字，是在精神上信用为重耳。如果就商时，其内定之数切勿由我先言，应佯作不知，待其先提此数，或只言中之所言，务要求其发表总数时，必须 2000 万镑为最低限度也。否则不如暂缓发表，并转告郭次长。均此。中正。灰。机。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231—232 页

卡尔致蒋介石

重庆，1940 年 12 月 10 日

委员长钧鉴：今日奉伦敦来电，嘱将下列意见立即转陈：敝国政府业将钧座于 11 月 2 日面告本大使之中、英、美合作建议详加研究，今愿表示敝国政府确认贵国抗战目的与敝国相同。为响应钧座之提议起见，申述敝国政府所准备贡献之协助。惟此项答复，只能作为部分之答复，盖有若干点，例如共同声明等，未与美国磋商前，尚无法进行。敝国政府虽已向美国政府提出此项问题，惟尚未得美方之表示。今愿不待美国表示，先向钧座声明。敝国政府准备再度借款 500 万镑与贵国，以支助贵国币制，另拟以 500 万镑为

限度之出口信用借与贵国,以便支付贵国在英镑区域内之购货,此为遵照钧意及贵国驻英大使之说明所实行者。惟此项借款与信用之成立,必先双方妥议保障英镑兑换地位之办法,此点关系至为重大。据敝国政府判断,目前贵国币制平准基金之英镑准备,就技术方面言,尚无增加之必要。敝国战时措施,欲从英镑区域中,征取贵国业已表示之各种需要,以供给贵国,亦有困难。此两点业向贵国驻英大使说明。然敝国政府仍愿作此财政援助之举,借以事实表现对贵国亲善之意,并表示敝国与美国对华态度之团结一致。敝国政府贡献之规模虽不能如美国之巨大,然深信此次决议,出于不顾国家处境困难,竭诚协助中国之纯洁动机,必能得贵国之相谅。敝国政府为欲迅速实现此项贡献起见,亟盼进行种种必要之步骤,其建议中之技术部分,更希望贵国政府能得充分之了解,故亟盼贵国政府能授权宋子文先生,赐赴伦敦面商一切。且宋先生以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之地位,更可与之讨论中国对金镑区域中之需要,俾得确定敝国能供给之范围,并从而确定适当信用之限度,深盼贵国对此点能早赐答复。至军事合作问题,敝国政府以本国战争需要之迫切,目前势难承诺供给爆炸品,惟此后遇有机缘,仍拟力求报命。惟为加增与贵国政府取得军事上之密切联络,并研究如何可以将最大协助贡献贵国起见,敝国政府拟派一高级军官带同参谋干部以代目前之陆军参赞。兹已选定印度驻军中之戴尼斯① 中将,带同有特殊行政才能之军官一人任此要职。敝国政府愿征求钧意,是否赞成此举。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232—233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0 年 12 月 11 日

密。敬呈委座钧鉴:本日晤飞律普,告以钧座对 1000 万镑之数大失望。因远东军政、经济各问题,非 2000 万镑不能见效。彼答:(一)此为政治决定,渠无法讨论,并谓英正向美乞援,万难同时予我更大援助。文当答称,美国极盼英能共同援我,决无见怪之理。(二)英政府深盼文早日赴伦敦洽商:(甲)500 万镑信贷之用途;(乙)平衡基金之方针。文谓最近期内须与美国

① L.E.Dennys,又译作丹尼斯。

商借款及其他问题，且拟请其在华盛顿互商中、英、美共同维持币制办法，彼谓极愿与弟讨论，惟留美时间短促，且个人对远东金融毫无经验，此类技术问题，须由伦敦财部专家研究，至此次平衡借款原则，英只借金镑，不能变成美金为前提等语。目前羁于此间诸事，又不能离美，已电复初或秉文接洽条件 弟子文叩 尤。

《战时外交》，第2卷，第236—237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0年12月13日

宋子文先生：尤电悉。英借款既在其议会正式公布，则我方不必再争，免伤感情，并表代谢之意。兄应即允其待美事商妥后访英，惟未赴英以前，可托复初与秉文先行开始协商，如美事能早就绪，则请速前往，以报其厚意也。中正。阮。

《战时外交》，第2卷，第238页

中英平准基金协定

1941年4月1日

中英平准基金补充协定

1941年4月26日

中英设立中国国币平准汇兑基金补充协定

1941年4月26日

以上三协定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195—1205页。

蒋介石致丘吉尔函

重庆，1941年5月（日期不详）

贵政府最近在华府签订成立平准基金之协定，由此验知贵政府对于敝

国之盛意，此余愿向贵政府致热忱之谢意者。对于大英帝国在其他方面援助敝国抵抗侵略之种种具体表示，余亦深为感激也。

对于今日在大西洋与地中海展开之战争，余深为关切。其最终之结局，余则毫不怀疑，盖正与阁下所见相同。余完全同意阁下之坚决信念，即民主国家之前途必获胜利，而敝国为此目的而奋斗将届四年矣。

阁下兼政治家与战略家而有之，实深钦仰。余更确信在阁下坚苦英勇领导之下，大英帝国将不仅阻挠欧洲之侵略，且将促成欧亚两洲之永久和平。此诚吾人共同之目标，吾人将达到之也。

阁下乃一先进之政治家，为余及敝国全体人民所尊重。就经验而言，阁下实较余为丰富。阁下之卓识，亦在余之上，余固乐意追随阁下向吾人胜利与和平之共同目标迈进。为欲达此目标，吾人必须更密切的合作，彼此在其能力之内尽力互助。余知阁下处境之困难，但阁下当知余亦何独不然也。无论阁下或余个人，对于本国国民固未尝掩饰彼等所遭遇之困难或轻视敌人之力量与决心。吾人以真实晓谕人民，因此之故，彼等对于吾人之领导乃发生信仰矣。兹谨为阁下祝福，想阁下亦必为余祝也。

《战时外交》，第2卷，第256—257页

丘吉尔致蒋介石

伦敦，1941年5月26日

阁下惠赐华翰，畀余以极大鼓励。兹以至诚，回复阁下之善意。余及余之国人，向以同情钦佩之心，历观中国人民奋勇抗战，至于如斯之久。吾人明悉彼等之所以能持久而不懈者，应如何归功于阁下人格之感召，与乎领导之有方。吾人并深知彼等仍能坚忍艰危，一如吾人，直至牺牲所期之目的已达为止。贵我二国虽在不同地域，皆为抵抗暴力与侵略而应战。贵国所信奉而奋斗者亦为民主主义，吾人自将尽力之所能，援助中国保持独立，敬请勿疑。贵我二国既同受正义之激发而奋起，将来结果若何，自可勿惧也。

《战时外交》，第2卷，第257页

(五)中英关于军事合作问题的磋商

说明: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两三年中,中英双方就远东的军事合作问题进行了一些初步磋商。这一进程与英国对日妥协的趋势相消长。具体说来,中英间有关军事合作问题的讨论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939 年春,中国政府开始提出进行军事合作的建议,其时英国对日正心存妥协,无意接受中方的提议。因此这仅是问题的提出阶段,并未进行实质性的讨论;1940 年秋冬,英国决定放弃对日妥协政策重开滇缅路之后,中国提出中英合作问题,并希望美国也加入这一合作。但中方的积极提案,未为英国外交部所接受;1941 年 2 月戴尼斯到华之后,中英双方就军事合作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具体讨论,在某些方面达成了一些协议,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英合作作了一定的准备。

1. 中国提出军事合作的建议

说明:1939 年 2 月,日本不顾英、法等列强的反对,侵占了中国的海南岛,对英、法在东南亚的殖民地形成威胁。利用这一时机,中国首次向英、法提出进行军事合作的建议,希望与英、法共同制订军事和经济合作计划。中国表示愿意提供人力资源,希望列强提供海军和空军。但由于日本此时尚未直接侵犯英国在南洋的利益,英国仍希望与日本达成妥协,因而拒绝了中国政府的建议。

欧战爆发后,中方再提合作问题,与其说是着眼于即时合作,还不如说是为了阻遏英日同盟复活,防止英国因陷于欧洲战争而在援华问题上退缩。

杨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9年2月23日

重庆。委员长蒋:养电奉悉。密。(一)养日在英,将钧座删电提前英参部。答复如次:(甲)海南岛被占,影响至巨,尤以新加坡至香港之航行,大受威胁,英颇感形势险恶,但军事行动尚嫌过早。(乙)英重视欧洲问题,对于远东迭用外交方式,阻止日本一切超出轨道之行动,因距本国遥远,不得不尔。(丙)蒋元帅之提议,倘英与日在作战状态中,即考虑接受,现形势不同。惟提议之后部分,以义勇军助华一节,尚有实现之可能,拟建议贵国以外交方式提出于英外部,再由英外部与航空部商办,参部不必出面等语。职本日回法,已将英方意见转告法方……

《战时外交》,第2卷,第31页

蒋介石致郭泰祺

重庆,1939年4月8日

伦敦。郭大使复初兄惠鉴:密。路透电称,本月19日英下院开会时,工党韩德森[①] 将询问首相,若各国有任何团结以抵制侵略时,政府是否以邀请中国及其他远东国家参加为宜?此事极为重要,请兄及时策动,多方设法,期其实现为盼。中正。庚。机渝。

《战时外交》,第2卷,第32页

哈利法克斯致卡尔

伦敦,1939年4月13日

1. 中国大使奉命于3月27日拜访了外交部。他首先回顾了22日与贺武先生的谈话,他在那次谈话中提议一旦远东发生战争,中、英政府应该

① Arthur Henderson,英国下院议员。

相互磋商，共同合作[①]。然后，他继续谈到，他已接到其政府的进一步指示，提出下列中、英两国共同行动的计划，以保护两国在远东的财产和利益。

2. 郭博士指出，自中、日交战之始，中国政府就认识到，日本对中国的入侵不仅是为了维持其对中国政治、经济的统治，而且是摧毁西方在远东的势力，并取得在该地区及西太平洋地区的最高权力之计划的第一步。对中国的占领只是完成著名的田中奏折所阐述的整个行动计划的第一步。这份奏折在日本人的心目中犹如希特勒的《我的奋斗》在德国纳粹首脑们心目中的地位一样重要，很显然，如果允许远东目前的事态，诸如日本占领海南岛那样的行动，不受压制地继续下去，一旦欧洲爆发战争，英国及法国的殖民地及其交通线将会受到严重威胁。

3. 郭博士继续说，中国政府认为，现在与远东利害攸关的国家应该进行实际的磋商、采取有效的联合行动，反对日本继续侵略。为此，他提出如下行动建议：

(a)英国和法国制定军事、经济合作计划，以期共同协力抗击日本。在适当的时候邀请苏联参加该计划，邀请美国采取相同的行动。

(b)在军事方面，中国尽一切力量提供人力、物力，其他参与国提供海军和空军，每个国家从各自的总参谋部中指派一名代表参加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

(c)在经济方面，参加国协力采取措施维持各自的贸易和货币稳定，对侵略者施行经济和金融制裁。为此，各国指派一名经济代表与其他参加国的代表进行协商。

(d)各参加国保证不单方面与侵略者媾和。

4. 大使阁下最后说，这些建议是其政府上周提出的，当时国际形势正处于最紧张的时刻。这就是为什么仓促提出该计划的原因。他深知这些建议的前提都是假定的，很难使英国政府做出具体答复。

5. 当时我向郭博士表示，我们将研究这些建议，并说，我认为，如有时间研究一下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一般来说也不失为一件有益之事。

---

① 3月22日，中国大使通知外交部远东司司长贺武先生，中国政府已开始考虑，一旦欧洲爆发战争，他们所应采取的立场。他们希望表明，一旦爆发战争，他们愿与英国政府保持紧密联系，他们将准备最大限度地与我们合作，以维护两国的利益。他们要求了解英国政府的态度。

6. 阁下当然了解,一旦欧洲发生全面战争,英国的立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日本的态度,只要日本保持中立,即使是非善意的中立,我们也会尽一切可能防止日本主动与我们为敌。为此,我们不得不避免与正在进行抗日战争的中国政府进行过于公开的合作。中国政府目前的询问可能是由于他们希望通过使我们事先与他们达成谅解来阻止,或者至少延迟我们迄今所采取的态度发生变化。

7. 另一方面,日本如果正式对我们宣战,我们当然要尽力帮助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同时也受惠于他们可能给予我们的任何帮助。中国不会在许多方面给我们直接的帮助,只能像上次大战一样提供劳动力或者原材料,如钨(这取决于我们之间的交通是否畅通)。但是,他们却可以将大量的日本军队牵制在中国,这样就会阻碍和遏制日本对我们在南洋的殖民地采取敌对行动。然而,与中国政府合作的准备工作只能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方可进行。很清楚,只有在我们确信日本将主动地与我们为敌的时候,才能考虑中国政府的建议。

8. 中国大使回到原来的话题上,我告诉他远东局势还没有发展到需要对中国政府的建议予以实际研究的阶段。同时,我们会将这些建议与本国政府对政治和国际总形势的考虑联系起来,并且牢记在心。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5—7页

哈利法克斯致卡尔

伦敦,1939年4月18日

1. 今晨,中国大使来拜访我,称他希望我们注意明天韩德森先生要在下议院会议上向首相提出的一个问题,询问英国政府是否牢记把中国和其他远东国家包括在一个抵抗联盟之内是可取的。他说,这一问题已电告中国。他的政府表示希望得到一个尽可能同情的,或无论如何不过于令人沮丧的答复。我答应在看到答复草稿时考虑大使阁下的话,那篇草稿无疑会在一天之内提交给我。

2. 大使阁下说,他三周前奉命提出了和远东利害攸关的国家采取联合行动的可能性问题,现在他已经得到了由乔治·芒西爵士转来的答复,并已及时将这一答复通知了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对此答复非常感谢,并理解英国政府不可能走得太远。然而,大使已收到蒋介石给我的一封私信,表示希

望英国政府能继续牢记中国的问题。我说，虽然今天我对乔治·萨西爵士上周所说的话没有什么补充，但是我想请求大使阁下转告委员长，欧洲局势使我们目前不能做出肯定的答复。但英国政府一定会牢记中国的建议。实际上，我们对中国目前的形势并非不关心。但是，问题是要有适当的方式、机会和策略。这里发生的一切不可避免地会影响远东形势，委员长对此当然理解，我们希望我们确保欧洲和平的努力会对中国产生有益的影响。正如中国军队和人民的行动对欧洲形势产生影响一样。我接着提到罗斯福总统的来信，以及调集美国舰队到太平洋一事。我说，我无权评论总统以其睿智所做出的选择。但是，中国政府会看到他所做出的选择的重要性，并且会注意到这种选择表明我们正在同一战线上奋斗。

3. 大使阁下对我表示感谢，并且说他确信委员长会感谢我提供的信息，并把它作为英国政府继续向他们表示同情的标志。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12—13页

蒋介石致郭泰祺

重庆，1939年8月24日

急。伦敦。郭大使勋鉴：英、法此次在新加坡军事会议，对于我国目前所提愿与英、法军事合作之提议，是否同意有一具体之决定，使我有所准备也。如何？请切商详复。中正手启。

《战时外交》，第2卷，第135页

蒋介石致郭泰祺

重庆，1939年9月12日

郭大使：此次英、法实行援助波兰被侵略国家，殊为感佩。此后中国与英、法、波兰，在亚、欧均为抵抗侵略，实为谊切同舟，而且亚、欧形势，尤其英、法在远东利害，更与中国有密切关系。如欧战延长，日本必不甘久于寂寞，无论如何，必将乘机实行其传统政策，占领英、法在远东之属地与权益，据为己有，虽有美国从中牵制与监视，彼亦必不顾一切。且彼海军实力在中日战争中毫无损失，故日本以后政策，尤其在欧战中，其将取北守南进为无

疑义，我政府极愿知英、法政府以后对远东与对华、对日之政策，能否固守国联盟约会员国之立场？对于国联所有对华之决议，能否始终履行？并将来英、法与中国对日侵犯英、法在亚洲之一切利益时，英、法希望与中国如何互助合作？在中国方面，极愿与英、法在此时先有准备，如英、法上次在新加坡会议之计划，订立对日防卫之秘密协定，并从速开始进行。然现时为避免英、法在远东对日为难，故我国不预备宣布参战，而仅拟对英、法、波表示同情，且表示愿在军事以外，以人力与物力协助一切之方式出之。请兄照此意密为探询驻在国政府，迅速进行。至电中文字多未斟酌，只可以此为基础，相机运用，惟望下本星期六以前有切实复电也。又，此电另至少川大使，请兄与之随时就近协商为盼。中正手启。文。

《战时外交》，第2卷，第32—33页

郭泰祺致蒋介石

伦敦，1939年9月14日

重庆。委员长蒋：文电敬悉。午后访贾德干密谈，并留备忘录。彼允即转达英外长，于一二日内答复。彼意中国参战与否，于英国对远东之既定政策，及远东目前形势，均无何不同。但赞成尊意，以暂不宣布参战为主。目前英国人力甚充裕，如对德作战顺利，则远东问题亦解决，否则，日本必乘机劫夺。祺谓中国抗日与欧战关系亦甚大，据我方所得消息，苏联援华政策毫未改变，是间接亦有助于英、法，故在远东太平洋方面，大家仍可合作。彼以为然，谓英、法虽对俄不满，仍愿与之周旋云。祺叩。寒。

《战时外交》，第2卷，第33页

郭泰祺致蒋介石

伦敦，1939年9月18日

渝　委员长蒋：今午据贾德干面告，此次所商各节及留交之备忘录，经英外长详加研究，兹代答复：(1)英国对国际公约及国际联盟各项决议当始终履行，其对《九国公约》之立场，已于1月14日致日本牒文内，并无改变，但因×××环境所迫，对华之物质援助，今后恐难增加，比过去或须减少。

(2)对我方友谊的互助合作之提议，表示谢意，于适当时机，当乐予考虑与利用 (3)赞同我国不预备宣布参战，免使英、法对日为难意，并谓参战云云，亦系表示同情而已，在事实上，于彼此均无何裨益 无论如何，在目前当以此态度为适当云云。祺谓中国既与英、法同站一条阵线，仍盼英方于十分为难中，尽量予我可能之援助，尤盼其随时与美国在远东采取平行动作，美国对日废约后，如采更具体步骤，英方似不能落后。彼答诚然，此中关系之重要，英方决不忽视。祺又谓上次欧战日本向我提出二十一条，此次将乘机劫取，必如我公文电所示，英、法即与之周旋，亦属无补。彼谓果尔，中、英自应须密切合作云，嗣询及英方对俄侵波之态度。彼谓趁火打劫固吾人所厌憎，但俄此后之行动尚难预知，如不助德，英、法亦无意与之决裂。彼对俄、日、德联合共同宰割欧亚，在变幻莫测之国际情势下，亦认为可能。再，此后中英互助合作问题，祺遵当随时相机运用。此电乞饬抄交外交部为祷。郭泰祺叩。巧。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34页

2. 军事合作问题提上议事日程

说明：1940年10月，英国决定重开滇缅路，这标志着英国对日妥协政策的终结。随后，英国驻华大使卡尔在与蒋介石的谈话中表示，英国国策现已改变，并重新提出军事合作的话题。蒋介石则表示，英国须首先端正其过去视中国为半殖民地的错误态度 中、英曾讨论成立中、英、美三国军事同盟问题，由于认为美国痛恶结盟，此议不可行，遂又考虑由中、英、美发表共同声明，表明三国的一致立场。11月9日，中方提出合作方案，提议由中英两国订立同盟，并取得美国对此同盟的支持和赞助。但由于英国此时并不想刺激日本发动对英战争，无意在与中国合作的道路上走得如此之远，因此中方的合作方案未为英方所接受。英方同意派遣一少将级军官来华担任使馆武官，与中国继续讨论军事合作问题。

蒋介石、卡尔谈话记录

重庆,1940年10月14日

英大使首述对我克复马当致贺之忱,继称英国国策今已改变,目前形势已使讨论中英两国合作问题,定可得有效之结果。最近以来,双方对此问题,必皆作深长之考虑,故特愿闻教。委座咨请大使先表示意见。

英使先声明今日所言皆为个人意见。最先,彼拟向英政府建议,请由伦敦或英国其他中心地点,派遣重要军官二三人来渝,与中国参谋本部共同讨论军事问题。今彼愿以中国人之立场,表示所期望于英国政府者如下:

"贵国政府应以军火、弹药、飞机供给我国,即贵国飞机之供给不能兼筹,亦宜转商美国政府供给之。我国向美国等所得国际贷款,虽迄今尚有余额,并未用罄,然贵国为表示拥护美国对我贷款起见,应贷我英金100万镑。我国为答报计,当考虑派遣壮丁三四十万人,协助英国作战。惟参加英国作战训练,尚须时日耳。

此外,我国对英作战之贡献,尚可于日本向马来及新加坡进攻之时,以大军攻击广州地带,以牵制日军之南下。我国此项军事行动,所消耗之军火、弹药,应由英、美补充之。惟此项补充,英、美皆感困难,以英国为尤甚。"

予以中国人立场表示之意见如此,今更愿以英国外交代表之资格,进而答复贵国所亟欲详知之英美合作程度问题。美国务卿赫尔及英国驻美大使,今正在华盛顿进行意义重要之谈判,两国国交实至密切,此可向钧座秘密保证者也。

英使表示愿闻明教。

委座:在英、美对华态度未经改变以前,毋须讨论合作办法。盖英、美素以半殖民地国家估计中国,且以为中国自卫尚无充实力量。倘迄今仍执持此项成见,则殊堪遗憾。故于讨论中国所需协助之前,愿先排除此项错误之观点,而供给飞机数百架,军火、弹药若干数量,实不足为排除之助。须知专恃英美海空军以求远东之长治久安,实感不足,必须有陆军之协助。中国实有供给此项实力之能力,且能作有效之合作。必俟英、美确实抱急切解决远东问题之决心,深切明了中国非半殖民地国家及其陆军贡献之重要,然后始可讨论军事、经济与政治之合作。倘英、美尚未有此觉悟,则中国仍拟独立推进其国策。

英使：予已声明，英国国策业经改变，最近发展之事件，皆足引为明证。予素未以半殖民地国家视中国，并一贯主张战事结束之后，即应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

委座：阁下善意，予所深知，至感。我人必先得此精神上之谅解，始可详谈……

委座：予意指合作防御言。联防计划之讨论，最少须经两三月之时间，仓卒筹划，固不可能，不早计议，或将不及。予个人观察，日本今日军事、政治之处境，迟早必向云南或新加坡进攻。日本向云南进攻之可能性实只占40%，而向新加坡进攻之可能性恐在60%左右。倘彼进攻云南，予自信能阻其前进，或可在最初数次会战中击败之。南宁之失策，决无重演之可能。惟新加坡之前途，予至关心，盖对彼地陆、空实力之真相尚无充分了解。

英使：彼处实力颇充实。

委座：倘日本联合泰国从陆路攻新加坡之后，英国力足御之否？

英使：即非军事专家，就地图研究之，亦当感其距离之辽远，进攻军队若遵此路前进，实至危险。

委座：予意最好办法，日本如威胁云南，新加坡可以我方感缺乏之空军相助，日本如进攻新加坡，我方可以陆军截击日军之后路以相助。中、英如能如此合作，日本即能获得泰国之助，亦不能得任何战果……

英使：钧座所述，坦白而公正。钧座建议我人与中国以平等之基础，建立精神之谅解，在某一时间阶段中，外人确有不能认识中国三年抗战牺牲所获得之新地位者，然今已有60%以上具此新认识矣。予将以今日谈话内容摘要报告敝国政府，声明钧座希望英、美改变对华观点，应以德、意对日平等之待遇，对待中国。倘能得此谅解为基础，我人即可进而与钧座讨论军事、经济与政治之合作，目前钧座并不要求军火或财政之协助。钧座尚能以同样坦白态度答复予另一问题否？中国与德国之关系究竟如何？当予在沪时，法国屈服，滇缅路封锁开始，重庆曾有倾向德国之运动，钧座制止之。钧座睿智，当能领导一切，不容置疑，惟伦敦方面尚有未能释然者，今两国关系，已至彼此握手提携之时，则此手与彼手间更应深切了解对方之一切行动与企图，故愿闻中国对德之态度。

委座：坦白奉告，我等中国人素讲信义，既不甘屈服于强国之威胁，亦不鄙视战争发利之国家。法国屈服之后，中央领袖，确有大部分主张重新考虑我国策者，然我人仍主张坚守此项原则，不应更张，我人绝不愿改变我国家

之特性。

英使:倘日本进攻新加坡,日、英间发生战事,或者将扩大而益以日、美战事,则中国对德国之态度又将如何?

委座:中国之态度,将视英、美对华之态度而定之。

英使:倘中、英、美联合对日作战,中国将对德宣战耶?

委座:我自应对德宣战,惟阁下提此问语未识何意?

英使:伦敦将以此询予,故愿先得答案,俾于必要时即以钧座之言复之。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38—42 页

蒋介石、卡尔谈话记录

重庆,1940 年 10 月 31 日

英使:前谒钧座二次谈话,经电告敝国政府,昨得致本大使复电,谨秘密诵陈其内容如下:

(一)中国人民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抵抗强敌,保卫其国家之独立,业已三年,英国政府深佩其忠勇果敢,故对蒋委员长之建议,愿应以同情之反响。

……

(五)至吾人本身地位,今正对可能之日本侵略,逐渐加增我防御。倘吾人不为欧洲生死搏战所困,此项准备之进展,自更能加速。惟最近数月中,吾人在欧洲所得之成绩,已建立最后胜利坚固之基础,然未竟而待努力者尚多。吾人与蒋委员长必共同承认一不可讳言之事实,即在目前环境中,吾人若向日本挑衅,实为不智。倘此事实现,不独不能助中国,反将累之。

(六)吾人不愿与日本作战之动机,既非不以平等国家视中国,亦非不重视中国军队长期抗战之伟绩。惟吾人应作对抗日本海军与空军之准备,此实非蒋委员长所能直接予以援手者也。故愿蒋委员长明了吾人对此事之审慎,并非对彼缺少信心之所致。吾人愿待蒋委员长先与美方接洽之后,再与蒋委员长及美方代表继续讨论彼此利益相共之整个问题。

英使继言:……昨日接此电后,即详加考虑,思何以作进一步之建议,兹愿为钧座一一述之。予姑以钧座之地位立说。最主要者,向伦敦建议,必先着眼于美国之合作。中、英、美三国成立同盟,自属最佳,惟此事之完成,困难层出,其最巨者,为美国深恶痛嫉军事同盟,由来已久,则此项企图,几有不

能完成之象，不如姑置之。退而求其次，余拟建议伦敦、华盛顿双方同时发表严重宣言，声明：(一)中国之立场即英、美之立场；(二)英、美不能接受日本在远东所建设之秩序。深信此项宣言之效果将与军事同盟相同。所成问题者此举是否将引逗日本作战。钧座与仆皆可确信，日本决不致因此而作战，惟以英、美人民之愚笨浅陋，恐未易使与尔我同感，则吾人必先提供允分理由以说服之。

委座：余意两国宣言外，应加以第三国之宣言，换言之，应中、英、美三国同时宣言也。

英使：中国宣言中，亦将称英、美之立场即中国之立场耶？

委座：宣言措辞自当审慎考量。至此项宣言，是否将引起日本对英、美作战问题，予敢断言绝无此事。余深知日本海、陆军人之心理，日本陆军之激进派，皆主张冒险挺进，无所忌惮，惟其海军则遇有危及其前途者，必谨慎规避。今英、美海军联合为敌，危机之大，日本决不敢以其海军轻易尝试。大半西方人不能了解日本人此种心理。

英使：鄙意正复相同，余料此项宣言不独不致引逗日本作战，且可阻止日本之南进。

委座：倘日本政府不能于明年3月前实现南进政策，日本国内恐将发生政变。故此项宣言，将促成日本内部之冲突。

英使：吾人亦自日本接获同样情报，惟未指明其政变之时期耳。

余所拟第二项建议，即立派遣一精干之军事使节团来华，其重要任务为：(一)拟具应付目前军事状况之计划；(二)筹划将来英、美参加对日作战后之军事准备。同时，另有附带工作应进行者，应立即彼此交换意见，加强游击战争。英国在印度之军官对游击战争颇多经验。余并拟分别接洽能华语之英侨，征其服役。凡此各项举动，请守绝对秘密……

委座：此项建议，大意至佳，容假数日作详细考量。

英使：予拟今日先将所言者电告伦敦，作为予个人之建议，再于数日后以钧座建议继之，倘钧座所提者，与鄙见有相同之处，伦敦方面所得印象必更深……

委座：再提军事同盟问题，倘中英两国先订同盟，美国政府只从中赞助，并不形诸笔墨，未知善否？盖余深知美国参加同盟实甚困难，不如于中英同盟之外，另与美成立一绅士协定，似可解除此项困难。

英使：此项中英同盟一旦成立，将立即引起英日战争。该项同盟将为公

开者耶?

委座:此项中英同盟应严守秘密,于英日冲突开始之后始得公布之。余意共同宣言之外,此亦为另一办法。倘向美国进言之时,声明美国担仟供给空军,中英两国因国境连接,担仟陆军,未知能动其听闻否?……

《战时外交》,第2卷,第44—48页

蒋介石、卡尔谈话记录

重庆,1940年11月9日

委座:美国总统及国务卿之答复,于10月29日抵此,谅系10月28日发出,此为在国务卿赫尔10月26日演说之后所发。予信发此电前,美总统与国务卿必先作一番深长考虑矣。

英使:答复内容能满意否?

委座:答复之重要部分,涉及同盟问题,其内容如下:

"美国政府为维护本国所拥护之原则起见,愿与其他各国合作,取有实效而和平之步骤,发动共同行动,总统与国务卿所最关切者为美国之利益,正与贵委员长与贵国其他领袖所最关切者为贵国之利益相同。所可喜者,中美两国之利益颇多符合之处。两国对和平皆生信仰,美国为信仰民主主义之国家,深盼中国亦能循此路线而建树。盖希望中国能建设而成一政治昌明之国家,实一贯为美国传统之政策也。"

此项内容,予未告他人,幸守秘密。

英使:当谨遵命。未识对于精神谅解亦有答复否?

委座:全电字里行间,皆可领会精神谅解之含意。此外复有一节颇饶意义者,其内容如下:

"美国政府应付远东关系之时,于保护美国利益外,常求勿伤中国之利益。即在目前,美国政府对此双重考虑,亦正加注意,必不少有疏懈。"

英使:予认此非常满意,今已至进一步尽速求圆满结果之期矣……

《战时外交》,第2卷,第50页

蒋介石致郭泰祺

重庆,1940年11月9日

伦敦。郭大使:前托子文兄转电与英、美合作方案谅达。本日已由中面交英、美各大使,请兄照此方针积极进行,务期于短期内收得效果也。中正。佳。机渝。

附:中、美、英三国合作方案原文

鉴于中、美、英三国在保持太平洋和平上有共同之利害关系与使命,并为实现三国所共同拥护之原则起见,应有密切合作之必要,特提出本方案。(甲)原则部分:(一)坚持《九国公约》门户开放与维护中国主权领土行政完整之原则。(二)反对日本建设"东亚新秩序"或"大东亚新秩序"。(三)认定中国之独立自由为远东和平基础,亦即太平洋整个秩序建立之基础。(乙)步骤:(一)中、美、英三国共同宣言,声明为实践签署《九国公约》之义务与确保太平洋之和平起见,中、美、英三国认定上列原则三点为共同之立场。(二)由英美两国共同宣言,声明以上列三点原则为共同之立场,因此英美两国当尽力援助中国,确立其主权与领土行政之完整,恢复国际(或用太平洋)和平之秩序。(三)中英两国订立同盟,并要求美国共同参加,如美国无意参加,亦须先征得美国对此项同盟之同意与赞助。(丙)事实上相互协助之具体条目:(一)发表宣言后,英美两国即共同或分别借款与中国,以维持中国之外汇与法币信用,此项借款总额为美金1亿至3亿元。(二)由美国每年以信用贷款方式售给中国战斗机500至1000架,但本年(1940年)内先运华200至300架,此外并由英美两国供给中国以其他之武器,其数量及种类,另行商定之。(三)英、美派遣军事与经济、交通代表团来华,组织远东合作机关,此项代表团之团员得由中国政府聘请为顾问。(四)英、美与日本或英美两国中任何一国与日本开战时,中国陆军全部参战,中国全国之空军场所,全归联军使用。

《战时外交》,第2卷,第51—52页

蒋介石、卡尔谈话记录

重庆,1940年12月12日

英使:另有一事应征求钧座之同意。敝国政府已决派一少将阶级之军官戴尼斯来渝,名义上为使馆陆军参赞,实则与贵国参谋本部取得密切联络,研究敝国在军事上协助贵国之妥善办法。未识钧座同意此提议否?

委座:予愿同意。彼将何时抵渝?希望愈早愈好。

英使:本人征得钧座同意后,即当电请敝国政府,促其立即成行。最初本人所荐举之高级军官并非此人,不幸未邀伦敦之核准。此项人选问题,与前任驻华大使、今任外交次长之贾德干爵士函电磋商已久。本人初荐今任香港代理总督任此,敝国政府不表同意,贾德干说明其理由,谓该督在港政务丛集,一时不易分身来渝,因决派戴尼斯来此。本人当即详细调查戴尼斯以前经历,兹悉其概略如下:

戴尼斯今年50岁。于1910年入伍,时年20岁。1935年升上校级。上次欧战时因战功得勋章。曾从事军事情报工作,并任参谋总长办公室首席参谋。曾选入皇家国防学院,此为一不易幸得之荣誉,盖每年被选入该学院者,只限外交部、海军部、陆军部各一人而已。今任印度驻军之一旅长,叙级少将。不久将升任中将,惟此尚为极秘密之消息,此人实一有头脑之干练军官也。

彼抵渝后,钧座必将多与接谈,当可稔知其为人。彼欲执行职务,必先得钧座之信任,倘荷认为适任,尚望转嘱贵属高级将领亦与开诚相见,否则彼不敢望职务之开展也。

委座:予完全同意贵大使之言,当与开诚相见。……

英使:上次会晤时,钧座曾提及运送贵国军队至缅甸边境所需之时间,本人虽作纪录,仍恐或有错误,愿为复核之。钧座言运送10师共计16万人,乘卡车需50日,步行需85日。深感乘车50日,步行85日,二者差数太近,未知有否错误,故于去电之前,希望就正于钧座。

委座:以卡车运送,应将空车放回,另接第二批部队之时间一并算入,此即需要时间。况所谓卡车运送,实际一师中只有一团可以乘车,其余仍须步行。故结果,卡车运送较步行加速无多。惟更须注意者,所称卡车50日,步行85日,皆为急行军之最速限度,实际如此大军运赴缅甸边境恐需120日

始可完成。因此谈判开始实不容再任延缓。

英使：本人完全同意此言，当详为敝国政府说明之。钧座当忆，本人前曾建议，贵国派军官赴缅甸与缅甸军事当局作情报上之联络。不料敝国驻日大使克莱琪闻之，立即电请政府，中英军事联络应改在印度举行，如在缅甸，为日方探悉，日将认为严重事件。本人力争，印度无军事联络之必要，而缅甸则将成战场。此问题今尚在敝国政府考虑中。

委座：予希望中英军事合作之谈判能早日开始。

英使：本人亦如此希望。惟公正言之，敝国驻日大使今已大非昔比，诸事了然矣，此实有利本人促成中英合作之努力。昔日本人之努力，如登高山，足系巨大炮弹，今系此炮弹之绳已断矣。

《战时外交》，第2卷，第58—61页

卡尔致蒋介石

1941年1月2日

委员长钧鉴：敬启者。宋子文先生曾奉钧命向敝国政府提出两项建议。其一，要求美国供给贵国陆军之飞机100架，可在仰光（在缅甸）或在加尔各答（在印度）装妥后飞赴贵国。其二，要求美国与敝国两政府以轰炸机与驱逐机组成之空军供给贵国，各机在缅甸或印度装配，其服务与战斗人员则由英、美组空军单位任之。此两项协助贵国空军之建议，业经敝国政府详加考虑。敝国政府因本国军备之急需，欲求其以军械供给贵国，实多困难，尤以飞机之供给，人员、机身两者几皆不可能，深惧无以报命，本大使曾一再为钧座陈之，今已知悉此项惶惧竟为不虚。惟敝国政府知贵国以垒允飞机厂易受日人之轰炸，拟迁赴比较安全之地点，愿对此竭诚为贵国助。兹拟定办法如下：

（一）将全部机器由垒允迁至印度之某地点，可在该处为中国政府制造或装配飞机。惟包兰先生今正进行谈判，规定在印度政府制造飞机之计划，兹拟建议，上项工程与此项计划合并实施。

……

《战时外交》，第2卷，第136页

3. 在军事合作的起点问题上意见分歧

说明:1941年2月,戴尼斯少将出任英国驻华武官。此后,中、英展开了有关军事合作问题的实质性讨论,其主要内容有英国训练和指挥中国游击部队及英国空军的援华问题,但双方在何时为实施起点的问题上意见分歧。中方要求把日本进攻云南或新加坡均作为起点,届时英国须向中国提供空军援助,中国则向英国提供陆军援助。但英国不愿因中日间的战事而卷入战争,它坚持以日本进攻新加坡为中英合作的起点。无论中方提出何种理由,英国始终拒绝中国这一建议。但为了表示对中国的支持,英国决定把其在美国商订的144架战斗机让予中国。

蒋介石、卡尔等谈话记录

重庆,1941年2月10日

大使:我看日本南进之可能性为九成。(顾武官而言)你看如何?

武官[①]:鄙意日本不致南进,惟壮年人则有此感觉。

大使:我看日本之南进,仅为一时间问题。

武官:日本因对华作战之故,已经疲惫不堪,焉有余力以冒险耶?且南进必赖海军,日本更未必甘愿孤注一掷。

委座:单从日本之经济与军事之情况言,当然不宜南进,一般人从表面上观察敌情,亦曾有此结论。但欲得一深刻之判断,非进一步了解日本之民族性不可。日本人是不能悬崖勒马的,即使错误,亦非错到底不可。历史上有一极显著之证明:甲午战争乃日本陆军所主张者,海军则坚决反对。因当时中国海军之吨数较日本为多。最后陆军不顾海军之反对,竟派一陆军大将指挥海军作战。日本既胜,陆军乃益自信,认为海军无人,而应听陆军之

① 即戴尼斯。

支配，过去如此，今后又何独不然。日本海军如竟拒绝南进，陆军将派员指挥之以作战也。

（此时宴毕，宾主退入客厅，继续谈话。）

武官：今请讨论问题。

委座：贵武官与贺主任谈话之内容，已由贺主任报告得悉。

武官：当前有两问题，亟待委座指示解决者：关于英国协助中国游击部队作战之原则，未审委座同意否？

委座：同意。

武官：关于英国派遣飞机来华作战已遵命请示敝国政府。窃意欲使此项空军发生效能，必须事前储备充分空军所需军实，故恳委座能允许3000吨之运输量。盖一中队轰炸机（约12架至16架）每月之消耗，有400吨之多也。

委座：当然可以。惟不知所谓军实者，究指何种器械而言？

武官：所谓军实，即汽油、炸弹、机枪、枪弹及飞机所需之一般零件与器材。

委座：武官所言，是否须待英日开战后，始克付诸实施？

武官：空军与游击方面之合作，须待英、日战事发生之后。

委座：今有一言欲为武官告者。中英合作办法之实施，毋须等待英日开战之后，事先必须准备，否则将无济于事。日本不进攻云南则已，如攻云南，英国必须以空军援我。盖就敌我之装备而言，敌人如进攻云南，英国驻防新加坡之空军不来助战，则日军之略取昆明，非不可能。彼时中英间之联络已被敌人切断，根本上无从合作。余更愿剖析英国本身之利害，为武官申言之。英如能以空军援我，则我必能于日本进攻云南时，予以严重之打击。日军遭受严重打击之后，将不敢袭击新加坡。我军乘战胜之威，且可一鼓而攻入安南，彻底粉碎敌人南进之计划。……

武官：站在私人与军官之立场，余固同意委座之指示，但目前尚有一更大之问题，即英国之中立问题。想大使当能作证也。委座适才提及英国援助希腊之事，窃意英国所以援助希腊，因其已对一共同敌人作战。中国之情形则略有出入。英国此时方与两大强国作殊死战，如再树敌，艰苦必更增重。

委座：武官可以参谋或武官之立场，向英政府说明，或告以余之意见如此，即日军如发动攻滇，而英国按兵不动，则日军将取昆明，彼时中、英根本

上无从合作矣。

武官:诚然。滇缅交通极端重要,以其对于中英合作,有切肤之关系也。派遣飞机与志愿兵来华一事,业已去电请示敝国当局。惟新加坡方面之空军,是否可以立即调派来华,则殊成问题。

委座:志愿军即正规军,固无须临时招募。我国所请求于美国者亦同。至于飞机,我国同时有俄式与美式者,英机来华后,当改涂中国国徽,仅为舶来品之一种,焉得因此而引起日人之注意。

武官:委座所指示者,于贺主任谈话时未之前闻,谨遵命电敝国当局。大使同意否?

委座:大使意见如何?

大使:恐伦敦方面未必如此看法。

《战时外交》,第2卷,第138—141页

蒋介石、卡尔等谈话记录

重庆,1941年2月21日

……

戴尼斯中将:前谈中英两国大规模军事合作问题,拟于明日予赴仰光会晤远东总司令蒲普翰[①] 之前,详知英日战事发生后,贵国方面援我之情形,俾得与蒲普翰总司令详细讨论,期得拟妥具体计划。

委座:予愿先知贵国政府对此问题之态度。至于我方之态度,倘战事在新加坡发生,予愿派军队15万人至30万人赴彼助战,即此或已可使阁下获得我方合作程度之概念。

戴尼斯:蒙以此相告,予即可以之转告蒲普翰总司令,俾得预定此项人力之支配。深信仰光返渝后,必可将两国大规模军事合作之我方意见奉陈。再前陈游击战合作办法,未知能得钧座同意否?亟盼能于抵仰光后,即着手进行此事。

委座:应从较小规模之试验着手。予拟先以组织五个单位开始,然计划仍不妨以较多单位为标准。

---

① 亦译为波普翰,英国远东军总司令。

戴尼斯：五单位实感不足，15 单位似较充实。盖当紧要关头到来之时，欲扩大五单位，恐有措手不及之虞。

委座：予建议从小规模着手，实另有理由，可不必深究。三个月后，单位数目即可增加。

戴尼斯：曷不最初以 5 个单位试验，同时准备另 10 个单位之雏型，俾必要时得立即扩大而成正式单位。

委座：不必增加人数。贵武官自可于事前拟定计划或准备轮廓。

戴尼斯：同意。

委座：关于参加游击工作之英国军官饷给问题，不必由贵国政府负担，应由敝国发给，俾维持敝国军队饷给系统之一致。

英使与戴尼斯：我方愿担任军官饷给，以作对贵国之小小贡献。

委座：他日英日战事开始之后，此事自可重加调整。

英使与戴尼斯表示同意，惟欲知中国政府是否同意，愿令游击部队受英国游击军官之指挥否？

委座：可令受英国军官之指挥，惟英国军官应受高级中国军官之统制。

戴尼斯：此自属当然。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72—74 页

波普翰致将介石

新加坡，1941 年 3 月 3 日

委员长阁下：戴尼斯少将前来新加坡，使余获悉彼与阁下及贺耀祖将军历次会谈之结果，至感快慰。兹托其代致敬意，并由彼代达余对一般问题所持之见解。

若英帝国与日本间之战事一旦发生，中英两国必须在军事上及经济上努力谋得完全之合作。

吾人不仅欲击败日本，且须尽可能于最短期间内达成此一目标。

英国应付日本对南洋及马来亚攻击之准备，已在迅速并顺利进行中，若此攻击一旦来临，余深望贵国方面能为吾人共同之目标贡献其最大之努力，以打击日本之人力与物力。

余甚愿在不久之将来，余个人能对阁下有面述一切之机会。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144—145 页

蒋介石、戴尼斯谈话记录

重庆,1941 年 3 月 18 日

戴:本人在仰光晤英国远东总司令波普翰将军之参谋,因晤谈后有若干重要问题未能解决,复偕该参谋同赴新加坡,晋谒波普翰将军,提出四项问题请示方针如下:

(一)一旦英、日发生战事,中英两国军事合作之战略如何?(二)滇缅路问题;(三)英国在华空军之合作问题;(四)英国与中国游击战之合作问题。

对于第一点,英国因在英伦三岛及地中海有全力应付德国之必要,故在远东对日不得不取防御战略。英国最妥善之战略,为一方面坚守新加坡,一方面加强英、美对日之经济封锁,俾减少日本战时工业之主要原料至最低限度,同时复鼓励日本采取攻势,俾得加速度消耗其积储之军备。至中国方面之贡献,则应一方面运用游击战术以消耗日本之人力与物资,一方面俟适当时机,以正规军队发动反攻。……

委座:不知参谋本部亦预期中国派军队赴缅甸或新加坡助战否?

戴:本国远东总司令以为中国对此共同战役最大之贡献为牵制最大数量之日军于中国战线,并大量消耗其军备。……

本人复与波普翰将军讨论英日战事发生后,英国空军活动问题。本人建议,在中国作战之英国轰炸机队,其根据地设在中国。波曾翰建议,应于缅甸境内设总站,分站设于中国各处。波普翰建议之优点,在于不必以大量汽油及军需品运赴中国境内英国飞机活动之各站。如照本人建议,各站需储油及军需品 3000 吨者,按波普翰建议 1000 吨已足。

委座:参谋本部拟派飞机若干队来华耶?

戴:新加坡参谋本部尚无具体意见,或者于最初期可派四五队,每队轰炸机 18 架。假定中国政府在云南省内指定机场 6 处为其活动之用,本人拟建议,每一机场中应存储每一机队作 5 次飞行之汽油及军需品,6 处机场应有机队总数 30 次飞行之供给。在云南省各机队活动之目的为毁坏日本在宜昌、汉口、南昌及其附近之空军根据地。同时在广东省境内应另行指定飞机场 6 处,为毁坏日本在广州及海南岛空军根据地之用。至在华之英国空军将直接受英国高级指挥部之指挥,惟与中国政府所统辖之国际空军部队当取得密切之合作与联络,可无发生摩擦之虞。……

委座：我方可建造该项营房，不需贵国出费。运输军需品，卡车不敷用时，亦愿尽量协助。目前最重要问题，应先决定中英军事合作，应自何时开始。此种期限，可作两种规定。其一，以日本向新加坡进攻为信号；其二，则以日本向云南进攻为信号。予意日本向云南进攻之时，新加坡即应派飞机助战。盖中国得英国空军协助之后，倘能予日军以迎头之痛击，则其兵力疲惫，锐气顿挫，或将放弃南进攻新加坡之企图。日军在中国之消耗愈大，其南进之机会愈少，此为至显明之事实。况日军进攻云南之时，我军得英国空军之助，不独可固守云南，且可发动反攻，夺取广州。倘英不助战，中国失守云南，中英之军事合作，已失其根据地，而滇缅公路亦不复能为我两国用矣。故予主张，日本进攻云南亦应为中英军事合作之信号。

戴：本国政府今尚企图避免与日作战，深恐未能同意此项建议，本人曾将钧意请本国考量，今当再电请夺。波普翰将军亦已将钧座要求于日军进攻云南时派英国志愿空军驾英机助战之议，电告伦敦，今正考虑中，盖波普翰以为此事涉及政治，未敢擅专。

委座：此为一重要问题，伦敦有指示时望即见告。

戴：当谨遵命。今再报告第四问题，是即英、日开战后，中英游击战之合作问题。本人与贺主任对此问题意见颇有参差。盖本人前聆钧谕所得印象，钧座已同意英国军官指挥游击部队之办法，而贺主任则谓，英国军官只处于顾问之地位。本人建议，目前即在缅甸开始训练游击部队15队，待英日战事开始，立即调入中国境内作战。

委座：每队游击部队之军官计有若干？

戴：每队游击部队之军官计为：队长1人，必为游击战术之专家；副队长1人，必深知中国现状；官佐15人，分负信号、医药等职，此中10人，应负破坏工作之责，待作战时，另加中国有训练之官佐士兵100人。我人拟以此15队分配于五个战区。至究应派赴某某战区，自应征取中国参谋本部之意见。本人私人意见，似可派赴宜昌以北、汉口附近、南昌及广州等处，惟适当与否仍应酌量。

委座：此项游击队拟于何时派来中国？

戴：于英日战事发生之后，立即派赴各战区活动。……

《战时外交》，第2卷，第145—150页

王宠惠致蒋介石

重庆,1941 年 3 月 25 日

顷准 3 月 24 日英国大使馆包克本[①]参事密函,说明英国当局最近同意将美国分配给英国政府之飞机转让我国,及允许装配美购枪炮。查英方此种友谊表示,似应接受,除电达航空委员会外,理合检同原函中文译文一件,电请鉴核示遵为祷。照译 3 月 24 日英国大使馆包克本参事致王部长密函如下:"部长阁下:兹奉英国政府之命,将下列一事通知阁下。英国当局不顾其本身之极端迫切需要,前曾同意将美国当局业经分配与英国政府之 P40 号之战斗机 100 架,转让中国。旋准中国当局表示,中国政府未能在美国购买此种飞机所必需之武器,英国政府现已同意供给适当之机枪,且正在设法使上述飞机装配英国在美国订购之枪炮。英国政府采取此种步骤,牺牲其本身利益甚大,其动机实系有意在其能力以内,尽量协助中国,完成其国防需要。英国政府希望中国政府,以同样之友好合作精神,接纳英方此种表示。上述各节,应请惠予转达中国政府各主管机关,是为至荷,并颂崇绥。"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150 页

蒋介石致郭泰祺

重庆,1941 年 3 月 25 日

伦敦。郭大使:兄见英撰与外长时,请问其对苏俄之政策及其英、俄最近之国交有否进步。英、土与俄、土之关系亦望详告。又中英军事合作之实行,应在倭攻我昆明或其攻新加坡为起点,不宜限以攻新加坡后始行合作。如昆明被敌占领,则中英合作路线必被截断,再无合作可言。敌倭如先攻昆明,即无异攻新加坡,则英当(派)在新之空军来滇助我作战。如英空军果能助我守滇,则我不惟可固守云南,而且可使倭在我国境完全歼灭。如此则倭再无攻新加坡能力,而远东之英属乃可安全确保矣,务望其照然也。又此次英国转让我在美所购之飞机,而其飞机附属之机关枪亦请其转让,否则有机

① Arthur D. Blackburn

无恙，不能作战，务请其情让 速复，并望代申谢意。中正、有。机渝。

《战时外交》，第2卷，第151页

蒋介石、戴尼斯谈话记录

重庆，1941年4月14日

委座：现在苏、日既已签订中立条约，局势急剧变化，旦夕莫测，此与以前外交情形，大不相同，贵我两国国交，今后仍仅止于现时之状态乎？抑应作更进一步之合作？对此问题贵国政府之决意如何？余所亟愿闻知者也。

邓武官[1]：委座所示两国更进一步之合作，意即指中英两国军事合作之事乎？

委座：此时即是需要中英军事合作。

邓武官：前此敝国政府之训令，曾指示余等对于贵我两国军事合作之任何情事，此时均可商谈，惟有一条件，即此项合作，须俟英日开战，始可正式成立。

委座：此种附带条件，其觉不妥。须知日本如进攻敝国云南，即为其进攻贵国新加坡之准备。故余前次对贵国所提合作办法，实为两国共同之利益计，此时更感到迫切之需要，究竟贵国决意如何？亟盼有一明白之答复。

邓武官：此事前次本人已电敝国政府请示，但未获明确之复示。

委座：现在局势不同，仍请再电贵国政府。如此点不能作到，则以后两国任何军事合作，恐将失却谈判之机会矣！

邓武官：现在局势转变，果已遇临日本不攻云南即攻新加坡，或不攻新加坡即必攻云南乎？

委座：今后日本或先攻云南，或先攻新加坡，皆属可能。

……

邓武官：余意日对云南与新加坡，如同时进攻，必感困难，但其于攻占云南之后，也许更进一步进攻新加坡。

委座：既然如此，贵我两国为何不早日决定军事合作，以资共同防御乎？

邓武官：此时敝国与日本尚未宣战，日如进攻云南，一如其往昔之进攻

---

[1] 即戴尼斯

沪、宁、武汉者然,此乃侵犯贵国之领土,敝国自可仍守中立。

蒋大人:然则他日如日本进攻新加坡,贵国要求中国合作援助时,中国亦以其所攻者为贵国之领土,而袖手旁观,可乎?如其不可,则贵国于日本进攻云南时不与敝国合作援助,而于日本进攻新加坡时,中国岂独须担负与贵国合作援助之义务乎?

委座:余意正是如此。

邓武官:余意中、日现在已属开战,日本如进攻新加坡,此与贵国抗战成败有密切之关系,故贵国必须与敝国军事合作,共谋抵御,倘使现在中、日尚未开战,日如进攻新加坡时,贵国自亦可以严守中立,余所见与尊意不相同者即此。

委座:余今日所提出者,务请武官电达贵国政府,如日本进攻云南,实即切断中英两国将来合作之通路,此时贵国究竟是否愿与敝国实行军事合作?盼予明白答复。

邓武官:委座所示此语,含有二义:(一)即英、日尚未宣战,如日本进攻云南,敝国即须与贵国实行军事合作乎?抑系(二)英、日已经宣战,日本进攻云南时,敝国始以军事援助贵国共战日本乎?

委座:余意系指前者而言。

邓武官:果如是,敝国将以何方式出此乎?

委座:此种方式,可由两国酌量商定,但至少必须有贵国之空军助我作战。

邓武官:如由敝国派遣空军助战,岂非敝国已正式参加中日战争乎?

蒋夫人:为两国之共同利益着想,吾人今日应不拘于形式与名义,但求达到两国实际之合作与互助。

《战时外交》,第2卷,第153—156页

蒋介石致郭泰祺

重庆,1941年4月17日

伦敦。郭大使:俄倭中立友好条约以后,中认倭必南进,中英军事合作必须有一确实协定。从前英国要待倭攻星岛后再实行军事合作,如此中国只单方义务,殊不合情理,所以中坚持星岛与昆明并列,无论敌先攻星岛或先攻昆明,中英双方皆应由此为合作实施之起点。如果敌先攻昆明,而英国

空军尚不肯参加协助，则昆明失陷以后，待敌进攻星岛、则中英战线为倭隔绝，无从联系合作，如此亦无合作可谈矣。须知敌攻昆明即为进攻星岛，不使华军向星岛赴援之先着也。请以此意切商英政府，属其无论敌先攻昆明或先攻星岛，中英军事合作皆应即时履行也，如何？请其速鉴。中正子启。洽。机渝。

《战时外交》，第2卷，第157—158页

卡尔致蒋介石

重庆，1941年6月10日

前奉阁下面告："初秋前不能得美政府驱逐机之供给，并以美政府曾向阁下建议：似可就敝国政府在美订购之驱逐机中，以若干架分让中国。"敝人已将此建议转达伦敦，今幸喜为阁下告者，即敝国政府已与美政府商妥，将以弗力提(Vultee)战斗飞机144架，让予中国。

敝国政府在自身迫切需要之际，采取是项行动，无非欲显示其竭力援助中国之意耳。彼等信此消息不致公布，并欲明了该项飞机将应用于"国际空军"也。

《战时外交》，第2卷，第158页

4. 达成联合军事行动的初步协议

说明：1941年7月，日本为进驻印度支那问题与法国维希政府展开逼迫性的谈判，其南进意图已十分明显，此举进一步推动了中、英关于军事合作的讨论　七八月间，中国政府军委会办公厅主任商震、参谋次长林蔚、航空委员会主任周至柔等与戴尼斯连续举行了四次关于联合军事行动的具体问题的商谈。8月中旬，双方就组训15连游击部队，协防香港、缅甸等问题达成初步协议。但英方仍坚持须以英日间爆发战争为实施合作的起点。蒋介石对英国援华不如美国积极提出批评。

中英联合军事行动第一次谈话记录

重庆,1941年7月24日

出席:商主任震、林次长蔚、周主任至柔、戴尼斯少将、华甫登空军武官(中校[1])、唐参谋保黄(翻译、记录)。

谈话经过:

……

商:1. 愿知谈话完了后,以何时为有效期间?

林:2. 对此次谈话,应予以一定名称。

3. 谈话范围,是否仅以中、英对敌南进时之军事联合行动为限,抑亦包括其他?

戴:1. 协定之事,应以英、日开战之日起为有效。

2. 谈话名称,似可定为——对英日战争时中英联合军事行动之谈话(Conversation for Joint Sino British Military Action in event of War between Japan and Britain)

……

戴:愿先就波普翰总司令对敌人南进时之一般战略,加以简单说明:

1. 中国援英最有效之方法,莫为增加压力于中国战场当面之敌人。其目的有二:(a)消耗敌人资源,以待英、美禁运收效;(b)阻止日军自华撤退大军,以使用其他方面。

2. 英国主要任务为守新加坡。因防守他处,分散兵力而致削弱新加坡之防御力量,皆须预先有此警戒而避免之。

3. 尽量发挥空军之机动力——使空军得应平敌情及需要,得在新(加坡)、缅、越等线上随时集中所要兵力而机动使用之。

4. 战时可以相当空军兵力(或为4个轰炸队、每队18架),在定限时间内,使用于中国机场。

个人意见:

(1)以为中国欲"加强对敌压力"惟有攻击,而攻击之最有效法莫如运用

---

[1] James Warbarton,英国驻华使馆空军武官。

游击部队。

如贵国能在宜昌方面发动攻势，必可击碎敌军全般之计划。

(2)交通足以影响战争之胜败，故滇缅路及筑柱路必须改进。

商：1. 对敌加强压力，不仅为援助友邦，亦乃中国本身之任务。故对贵武官所谈1、2两点，颇表赞同

2. 英国空军在战时使用之范围，是否包括滇缅路？

3. 在宜昌方面发动攻势，有关整个军事计划，可转供参考。

4. 对于改进滇缅公路，敝国委员长早具决心，关于筑柱公路，当为报告

戴：筑柱公路沿途警卫之地方部队，宜使组成工作班帮助修路。

商：可为转达。

1. 谈话名称拟定为——中英联合军事行动谈话(Discussion of Joint Sino British Action)

2. 为发动攻势，攻击用之兵器，须先有准备，拟请贵国供给相当数目之高射炮、轻炮等兵器。

3. 英国空军之使用，应包括破坏安南敌人根据地。

4. 在缅甸一切有关敝国军事之事，应请缅甸政府多方协助，予以便利。

戴：第一点同意；第二点因敝国军火缺乏，恐难照办；第三点认为当然；第四点拟请提出具体议案，下次赐告。

休息(10时30分)

戴：现就缅甸国防形势，加以说明。

1. 判断盘谷——景迈铁道，景迈——孟汉——景东之线，将为日本攻缅主要方向。

2. 因交通线长，预想其可能使用之兵力，不过一二师团。

3. 缅甸兵力薄弱，武器缺乏，需要中国援助。

4. 但关于中国援缅之方法：派兵来缅，经研究结果，已认为不必要。敝国所希望于贵国者有二：

(一)人的方面——派兵1万人(约两个师)，于日本攻缅前，屯驻于景东附近零南边区。俟日军进攻缅甸时，即由该方面出击敌人之傍背，但作战地区在萨尔文。

此部队之给养补给，战时由缅甸输出国境贷与之。

(二)武器方面——希望中国售给或拨归缅总司令指挥。

a. 战车防御炮(人员随炮去缅与否听便)两连。

b. 卜福斯高射炮(款购或以同炮种之弹药调换均可)。

(三)战时派遣战斗机来缅作战,所需汽油、弹药,平时即在缅甸机场由中国方面储备之。

以上请求,俟贵国委员长同意后,再详商。

商:当为请示

林:中英军事合作应包括滇缅路,换言之,如敌进攻滇缅路,亦应认为中英联合军事行动之开始。

戴:如敌攻云南境内之滇缅路,英国当无军事行动之必要。敝国国策即系"避免与日本发生战争",当更无自造战争之理由也。

林:敌如攻略昆明,滇缅公路即归无用。该路被切断后,敌再进攻缅甸,众欲援缅亦不可能矣。

戴:保防守昆明,乃贵国自己之问题。……

《战时外交》,第2卷,第160—164页

中英联合军事行动第二次谈话记录

重庆,1941年7月30日

参加人:商主任震、林次长蔚、周主任至柔、戴尼斯少将、华甫登中校、唐参谋保黄(翻译、记录)。

谈话经过:

商:1. 上次谈话结果皆已报告委员长,委座对众等指示并嘱转告贵武官:"当前国际局势,发展颇快,再不容吾人因办外交之方式而延迟谈话之进行。故今后双方皆应推诚相见,能则谓能,不能即为不能,庶几或可应付此变化莫测之国际情势也。"

2. 关于贵武官前次所提各项,今答复如下:

(a)在景东附近云南境内集结1万兵力以备策应缅军一节,可予照办,但因给养困难,希望在平战两时皆由英缅方面供给。

(b)出击已有准备。(戴:谢谢。)

(c)关于贵国协助组训游击队事,希速进行。

(d)敝国机场与滇缅路缺乏高射武器保护,各部队配属之战车防御炮不敷分配,关于供给缅军火炮事,实难照办,想亦贵武官所深知也。

(e)关于云南边防,我军颇有自信力,贵武官前次所要求之兵力配备图已带来,兹面交。

(f)关于贵武官前次所言供给我驱逐机244架,委员长颇表感谢。惟此项飞机,未审将自何处派来?

戴:此点恐有误会。前次本人所言244架飞机,系指敝国自美让售之美机而言。

商:(g)敝国飞行人员颇感缺乏,希望贵国能仿照美国办法,组织志愿空军。

戴:但美未参战,与敝国情形不同,前曾请示,均无结果。……

戴:1. 愿知贵国1万部队到达集结地区之日期,及给养数量和种类,并送达地点。

此项给养在冬季可以送到边境,雨季则只可送到景东,希贵国能自各该地方领取。

商:可详商,并请示后再告。

戴:2. 贵国派遣部队或须作参谋旅行(侦察地形),希将官员之姓名告知。

3. 战时拟由中缅部队互派联络参谋二人。

4. 通信方法拟用无线电。

5. 英国飞机及中国地上部队之标志,似宜互相通知。(决定:英方印飞机标识5000张分发滇境部队,我方送地上标识一张,交戴武官转缅甸政府,自行印发。)……

戴:日军攻击香港时,必将采取两种方式:

(1)陆、海、空军联合之大规模攻击。

(2)以陆、海军封锁香港,伴以轰炸,以冀困毙守军。

在第(1)种情况下,希望中国之援助如下:

A. 对攻击香港、九龙之日本陆军施以压力,攻其侧背。

B. 扩大游击战争。

C. 以海上走私方法,自澳洲运输食粮,接济香港。

在第(2)种情况下,希望中国之援助如下:

A. 对攻击香港、九龙之敌军施以压力。

B. 除海上以走私方法接济港九食粮外,并在陆上突破敌军战线,偷运粮食,以行接济。

C. 中国军队对选定敌人阵线之一部实行攻击而突破之，以与防守九龙之英军会合，乘隙输入给养，并撤退港九居民。

戴：惟此举颇非容易，故对下列三事，皆须预有准备：

A. 中英两军对中国军队实行突破敌线之攻击时之协同，

B. 粮食之征集与输入。

C. 居民撤出后之善后问题。

商：须请示。如敌人攻滇而不攻缅时，贵国将如何援助中国军队？

戴：敌如攻滇而不攻缅，则仍为中日战争之部分——贵国自己之问题。

商：敌如攻滇，虽为敝国自己之问题，本人之所能提出者，系基于两国互助合作之精神耳。

戴：此点本人早已说明清楚，盖众(戴自称)现已与世界两大强国为敌，实不愿再与第三强国发生战争也。但除足以引起英日战争者外，敝国仍准备给予贵国以援助也。

商：贵方所要求者，敝国必尽所能，予以协助，望贵国亦能本合作互助之精神，为我尽力。

戴：可能范围内定予尽力。

《战时外交》，第2卷，第165—169页

中英联合军事行动第三次谈话记录

重庆，1941年8月6日

参加人：商主任震、林次长蔚、周主任至柔、戴尼斯少将、米乐少校、唐保黄参谋(翻译、记录)。

谈话经过：

商：1. 在缅甸机场准备汽油、弹药(战斗机用)事已蒙核准，一俟自美运到缅甸时，即可酌办。

戴：拟转告缅甸政府，对此事贵方原则上已接受，俟后关于详细办法，可否直接与周主任联络。(商：可。)

商：2. 派遣部队赴滇境普洱地区，以备协助缅甸防御事，亦蒙委座批准，惟(1)此部队系自云贵开去；(2)前接龙主席电告"以前派往该区域之2000人，在一月内死亡三分之一"，故需相当准备时间，欲全部在短期内开抵该地颇有困难，预计最先头部队(约二三千人)到达时期，将需两个半月以

上时间。

商:3. 该部队所需要之给养数量如表。(面交)至于给养送到地点,据军令部研究结果,最好能由贵方送达车里。

戴:交通运输问题,拟转缅甸政府,但未审此部队之后续部队,将于何时到达?(商:陆续到达。)如需要医药品,请通知缅府亦可供给。

商:4. 关于协防香港,我军令部早有计划,拟仍根据该原有计划实行。中英协同防守香港作战计划要旨大概如下:

(1)海上作战由英国海军担任。

(2)陆上作战由中国陆军及香港、九龙之英国守备军共同担任。

(3)英国空军担任协助陆上及海上之作战,其他关于陆海空军之任务、兵务部署、联络协同等细目,详见计划。……

戴:香港不过为帝国国防之前哨,自不能因增强前哨而削弱主阵地之力量。……故防卫港九之海空军兵力,实难希望充分也。

商:愿闻补救之办法,及贵国海空军之实在力量。

戴:拟请将此防守计划赐抄一份,以便研究。

商:5. 其次关于游击顾问问题:

(a)正式请聘书即将送上。

(b)敝国所组织之15个游击连,亦拟请每连派中上尉级之英籍顾问一员,如蒙同意,聘书可同时发出。

商:(c)15个连使用地区,情况如无特殊变化,可照贵武官与李总指挥所商议者实行。

(d)8月2日贵武官来函请购之手枪、步枪、弹药等,俟调查后答复。

戴:15个连如聘敝国顾问一员事,须请示。(对过去讨论游击队组训问题经过,叙述颇详,从略。)

商:(e)关于请求贵国派遣空军志愿军事,已报告委座。委座嘱为转告贵武官者:

(一)此次派兵赴普洱,不顾艰辛危难,于敌作战上并无必要,此举完全系为协助缅甸。

(二)对防守香港,我亦视作己事,派兵协助,故敝国对贵国之防御,无不竭能相助。基于友谊互惠之关系,吾人对贵国派遣志愿空军来华,仍怀最大希望。

至于名称,可仿美国办法(美作第一队,英为第二队)。前次贵武官言

"只要不致引起英日战争之一切援助,均愿尽可能给予中国",余深信此举与贵武官所言决无抵触也。

戴:对委员长所惠赐之两点援助,实深铭谢,正如感谢四年来贵国反侵略之战争然。惟敝国现在主要敌人为德意志,为战败此强敌,敝国亦同样感受"飞行人员之缺乏"——例如新加坡即"人少于机"。

商:但目前局势,已有变化,自德苏战争爆发后,个人认为此时援我,已较任何其他时间容易,且所要者为数不多,据本人此次在印、马考察所得,认英军官对机械之知识,均极普遍,故在训练方面,亦较容易。敝方之所以一再提出者,实因此乃中英合作最重要之一点也。

戴:敝国或可允许在英领土帮助贵国训练飞行人员,但不知与中立法有抵触否?

贵方之提议当再以最强方式向敝政府请示。

《战时外交》,第2卷,第170—173页

中英联合军事行动第四次谈话记录

重庆,1941年8月12日

参加人:商主任震、林次长蔚、周主任至柔、戴尼斯武官、米乐少校(副武官)、唐保黄参谋(记录、翻译)。

谈话经过:

商:1. 八莫保山公路,已请示承准电俞部长迅速动工。(戴:请赐正式通知。)

2. 滇越铁路沿线游击部队行动已有准备,纵深配备与防御工事详如图示。

3. 贵国派遣来华之15个游击班与军官等之经费,最好仍由敝国拨发。

4. 康印公路,西藏政府已准测量,希望贵国切实襄助斯举。(戴:当再请示。)

5. 敝国前拟派遣海军军官赴英学习,曾蒙复准军官六员参加远东舰队实习,兹据当局请求:(1)增加员额;(2)最好仍派英国。希贵武官多予援助。

6. 前请租借之RDF测向机数目如下:(1)TR9D空用者500架;(2)TR9D地用者20架。

戴:1. 游击训练班已在缅甸开班。

2. 敝国空军在云南贮蓄之汽油，已开始启运，至湘桂沿线各机场之汽油，拟用飞机运送。

3. 有一事必须声明者：当英日开战时，敝国将派轰炸队来华，前已述及（前曾告称四个队），但本人并不愿贵国委员长存"必定"之希望，盖当时派遣之机数须完全视当时情况需要，而由远东军总司令决定也。

戴：关于交换情报事，愿先闻商将军之见解。

商：余认情报之交换，对双方皆有裨益，故轻而易举，并非主要问题。余认所谓"中英军事合作"或"中英联合军事行动"，其重要者，莫过于空军志愿兵问题。盖所谓"合作"即为"互助"，而吾人所认为最重要与最需要之点，即为贵国派遣志愿空军来华也。

戴：1. 本人已以最强方式向波普翰将军请示矣。

《战时外交》，第2卷，第175—176页

唐保黄致蒋介石[①]

重庆，1941年8月18日

甲、属于英方者：

（一）英日开战时，英方派游击顾问（或教官参谋名义）于中国新成立之15个游击队，每队一员，并附以英军一班为技术班（例如爆破等），直接受各该连之英籍顾问指挥。英日开战前，中国政府聘请英籍游击战术、爆破、电雷顾问各一员协助训练。

（二）英方同意缅甸政府在缅境内应予中国以诸种便利——准中国飞机在缅装配（包括装置武器，但成队飞行以三架为限，射击演习只限于低空），并增借 Toungoo[②]，Magwt[③] 等机场，供华方使用。

（三）垒允、腊戍间由英方架设有线电话，俾便通信联络。

乙、属于中国方面者：

（一）日本进攻香港时，中国军队在该方面发动攻势，以协助英方防守香港（详见中英协同防守香港作战计划）。

---

① 此为中英联合军事行动四次谈话的结论报告。

② 同古。

③ 马格威特。

(二)日本进攻缅甸时,中国军队自滇境出击攻侵缅甸远东方面敌人之侧背,此项部队须在战前(现在)向滇境内普洱一带集结,并先与英缅方取得联络。

(三)中国在缅甸机场贮备战斗机之汽油、弹药,以应情况需要时,中国机队协助缅甸防御之用。

(四)中国云南及湘桂路沿线指定之机场根据地,准予英方贮备汽油、弹药材料,并在战时借与英国机队使用。

谨按:英方所谓平时贮备飞机材料,战时应情况需要,或可派遣四个轰炸队来华助战者,实欲利用中国根据地保卫缅甸、香港,故仍列入乙款。

(五)撤退香港"无用"华侨返国问题,我方代表虽未答复,但据戴副局长8月13日报告,港府已与粤省李主席汉魂代表直接开始磋商矣。

丙:属于双方者:

(一)中国方面普洱派遣军之给养,由英缅补给,华方照价付款。关于给养之运输(英方负责运至车里),及通信联络(互换联络参谋及由英方负责架设有线电话)等,由双方共同负责。

(二)运输之互助,英方利用现有仓库组织协助华方启运在缅军用物资,并代华方运输物资由腊戍至昆明,其数量与华方代英方自昆明运往全州者相同。

(三)八莫保山公路之修筑,由双方共同负责。(中英双方各自负责由保山及由八莫向中缅国境之工程。)

丁、尚待决定者:

(一)英国派遣志愿空军来华。

(二)英国以TR9D式侦测机空用者500架、地用者20架,借与中国。

(三)中国空军在缅练习飞行时,请英方对飞行高度与每队机数不加限制,并准驾驶员练习机枪射击及用水炸弹作轰炸练习。

(四)请英印政府同意协助华方修筑中印公路。

(五)中国方面供给缅方步枪、手枪及弹药,以便游击训练。

《战时外交》,第2卷,第177--178页

蒋介石、卡尔谈话记录

重庆，1941 年 9 月 13 日

英使：郭部长已将钧座之意见告，本人亦已据达英国政府矣。钧座适言印度西康公路之测量问题，想即指萨迪夏[1] (Sardya)至西康之公路，本人当尽力加以敦促。闻过去中国测量队欲着手测量在西藏境内之路线，为西藏当局所拒，后印度政府通知中国当局，如该测量队欲由印度或缅甸入藏，印、缅政府固所欢迎，惟入藏之后，有何危险，则由该队自身负责。惟该队入藏既遭遇如此困难，而藏境地形又复岗峦起伏，测量非易，我方因此正在考量空中测量手续。本人深愿不久即可得解决办法。……

此外，复有一事亦拟奉陈。戴尼斯武官适从仰光返渝，据彼报告，仰光之游击队学校办理成绩极佳，所有学员，经训练之后，皆效率甚高，已准备随时开始工作。惟彼最近与贵国游击队长官李默庵司令谈，悉中国方面之训练尚未就绪，正式工作，恐尚需时日。戴尼斯武官对此问题，颇感关切。

委座：戴尼斯武官返渝之后，曾与商主任会谈数次，其谈话内容，予皆得有报告。游击队干部司令李默庵加紧训练，阁下既称仰光游击队学校办理成绩甚佳，颇愿李默庵司令有观光之机会。

英使：予与戴尼斯武官皆欢迎李司令前往，惟恐李司令无暇抽身耳。昨日本人约戴尼斯与李司令午餐，席间本人曾向李司令建议，邀彼赴仰参观该游击队学校。李君表示，此当请示钧座决之，惟彼在战区，工作繁忙，今正准备赶回，恐一时不易抽身。足见李司令目前或难作仰光之行。

委座：予当传见李司令，嘱其加紧训练游击队工作。至其仰光之行，当再加考量。……

英使：本人赴星尚有足为钧座役者否？

委座：予意完成中、英、美三国之联系至关重要，愿阁下此行注意及之。

英使：微钧座言，予几忘之矣。十余日前，本人曾电伦敦，建议组织中、英、美三国互相联系之办事处。租借法案对中国之军事供给最关重要，故总处应设于华盛顿，分处则设于重庆。重庆分处将中国所需者提交华盛顿，再

---

1 又作萨地亚。

由总处斟酌其供给之能力、征集之处所等种种问题。予建议英国亦作有力之参加,盖供给中国之军火与英国之需要既有息息相关之处,而英国之势力,复可影响缅甸之态度。美国供给中国之货品,经过缅境之时,缅甸或将加以阻碍,经英方参加此项组织之后,即可免除矣。本人去电中复一再申述,英美两国应承认中国四年抗日对民主阵线贡献之巨大,亟应予以报偿,不幸英、美尚未计议及此,而此项联系办事处之组织,即可表现此种精神。

电去后,旋得复电,本国政府表示除第一条外,可接受本人全部建议。在第一条中,本人提出疑问,本国政府不能以轰炸机供给钧座,理由究竟安在?当世界之大,钧座所需之若干轰炸机,竟无法获得耶?本国政府之答复称,取得轰炸机实感困难。自去年10月迄今,美国政府虽承诺以大量轰炸机输英,然迄今仍未能交送足够之数量。……

委座:……美国军事代表团此来,拟设总办事处于重庆,复于华盛顿、仰光或新加坡各设分处。予意此举,或即能按照阁下所建议办法,完成中、英、美、荷军事上之联系与合作,或者三国合作,即从军事发其端,深盼阁下能进一步完成更大规模之计划。

就国境之距离言,中英近于中美不知若干倍,近者赴援必易于远者,是为常情,然美国未作若何鼓吹,今已派遣军事代表团来华矣。美国空军志愿兵之来华者亦纷纷首途矣。新加坡之距我国境,不可谓不近也,英国空军亦有未参加战役者也,何未见一人之派遣耶?此实我因国境接近,亟盼与英国加紧合作之国人所大惑不解者也。深盼英国政策之决定,高瞻远瞩,看到50年或100年之后,勿局限于当前权宜之应付。

英使:愿钧座顾念英国今方从事于世界第一等之大战争,而美国并未受战争之束缚。倘美国今亦参战,恐亦不能仅此大量空军来华投效矣。

委座:若遣新加坡若干英国空军来华以示合作之姿态,当亦非难。一旦新埠有事,仍可召回服役。戴尼斯武官返渝之后,于中英军事合作之细小问题,亦未能获得任何结果,比之美国派遣军事代表团来华之迅速,相去实甚悬殊。

英使:闻戴尼斯武官与中国重要将领正讨论军事合作计划,其计划书亦在拟议中。

委座:希望阁下抵新加坡后,全力主持三国联系应拟定全盘计划之议,而英国方面更应较美国所拟实行者更进一步。

《战时外交》,第2卷,第82—87页

六、中苏关系之一

1937年—1941年

说明:在抗战前期,美、英、法等西方大国对日本的侵略采取软弱的政策,不敢采取果断措施,谴责侵略,援助中国,只有苏联由于共同的利害关系,向中国伸出了援助之手,同中国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并以极其优惠的条件借款给中国,给予中国大量的军火物资援助,并派遣军事顾问、军事技术人员与空军志愿队来华助战。苏联对中国前期抗战的援助帮助了中国抗日军民粉碎日本法西斯企图迅速灭亡中国的狂妄计划,使日本侵略者深深陷入中国抗日战场。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战时外交》第2卷。

发表于《民国档案》杂志和《近代史资料》的国民政府档案及部分未发表的国民政府档案抄件(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专题资料选辑第3辑,简称《胡适电稿》)。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选自第20卷的文件采用李玉贞的译文《中苏外交文件》选译,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史资料》总第80号;选自第21卷的文件由编者译出。

(一)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

说明:"九一八"事变后不久,中苏开始复交谈判,中国政府即提出了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问题。1932年12月中苏复交后,两国便开始就条约进行磋商,但双方仍有意见分歧;中途中国政府又提出直接签订中苏互助条约,而苏联鉴于其国际处境,不愿签订互助条约,谈判延续了数年,至"七七"事变爆发,仍未有结果。"七七"事变后,中国政府为求得苏联的援助,采取主动,同意苏联建议,于1937年8月21日同苏联签订了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从而确立了苏联援华的政治基础。

1. 中国仍希望签订中苏互助条约

说明:"七七"事变后,中国政府仍希望直接签订中苏互助条约,但苏联政府认为,这可能意味着苏联立即对日宣战,没有同意,坚持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并认为向中国提供军火物资援助必须以签订该条约为先决条件。苏联驻华全权代表鲍格莫洛夫① 对蒋介石说,如果苏联不能以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作保证,使中国不致用苏联的武器打苏联,那是不能向中国提供武器的。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只好放弃签订互助条约的要求。

① 全权代表是1941年5月以前苏联驻外使节的名称,以后改用大使及公使的名称。在当时的中方外交文件中称大使。

王宠惠致蒋介石

南京，1937年7月8日

驻华苏联大使此次回华，惠曾约密谈数次，并反复探询其真意之所在。兹摘其谈话要旨如下：

苏联近年来感觉其在远东所处之环境与中国同，故极愿中国统一强盛。盖中国向无侵略之野心，中国强则为远东和平之一种保障，中国弱则为远东战争之导火线。苏联有鉴于此，故本人此次回华携有政府训令，向中国提议共同预防外患之步骤凡三：

（一）以中国政府名义邀请太平洋各关系国开一国际会议，商订集合互助协定。苏联方面允许于接到邀请后，即正式通知愿意参加，如有第三国之一国或数国赞成，即可进行。

（二）中苏订立互不侵犯协定。

（三）中苏订立互助协定。

惠得此口头提议，立即表示个人有二疑问：（一）关于第一项召集国际会议，何以不由苏联邀请？据苏联之观察，是否有成功之希望？（二）所提议三项步骤，有无先后及连带关系。换言之，可否先进行第二项或第三项，然后扩充范围至第一项。

苏联大使答复如下：

（一）关于第一疑问，在苏联意思，主张召集太平洋会议，一则可以表示中苏两国极愿与其他各关系国共同维持远东和平；一则可以表白两国绝无秘密结合以抵制第三国之意。故凡太平洋有关系之国家均可参加互助之协定，日本如不愿加入，而其他数国或一国加入，亦可谓不成功之成功也。如无第三国允许参加，则中苏两国订立不侵犯协定（第二项）或互助协定（第三项），非两国之过也，实出于不得已也。至于主张由中国邀请一层，盖有历史上之原因。苏联前在欧洲提议与法、德、波、捷四邻邦缔结互助协定，不料发生诸多误会，且谓苏联欲恢复欧战前之秘密军事同盟，以抵制他国，其结果仅与法、捷两国分别订立互助协定。而德、波两国则始终不能原谅苏联之善意，若此次由中国召集，则可免去许多误会，此外别无他意存焉。

（二）关于第二疑问，上列三步骤确有先后之关系。中苏两国无论订立互不侵犯或互助协定，在苏联意见，必须经过第一步骤，其理由如上所述。

惟第二步骤则或可省略,质言之其办法有二:

(甲)由中国召集国际会议,如两国以外,无一参加,则可先订立互不侵犯协定,过相当时间后,再订互助协定。

(乙)召集国际会议无结果时,亦可进行订立互助协定,不必经过互不侵犯协定之手续。苏联此种提议,出于至诚,而无别种作用。即中国不与之缔结互不侵犯或互助协定,亦愿助中国5000万元之军械及军用品,中国方面可以货物分期偿还(此层曾数次提及),所以表示极盼中国巩固国防之诚意也。

惠意此种提议,关系我国存亡至深且巨,我国似不宜轻于拒绝,亦不宜仓促赞成,故始终只允慎重考虑,迄未有切实之答复。

附:试拟中苏互助协定草案

协定之目的

切实完全实行国际联合会盟约所载关于保持各会员国国家之安全、领土之完整及行政之独立各条,以维持远东之和平及保证两国之安宁。

协定之范围

本协定对于双方内部之政治、经济、社会及其他各种制度不得发生任何影响。

协定之内容

(一)中华民国或苏联远东领土有被第三者直接或间接侵犯之恐怖或危险时,两国应即商定办法,以实行国际联合会盟约第十条之规定。(远东范围另定之。)

(二)中华民国或苏联远东领土受第三者之直接或间接侵犯而违反两国之和平意思时,两国应即彼此予以军事及其他援助。

(三)一方之军队为实行上列两款之义务起见,经双方同意而调至他方之领土内,若他方请求调回应即调回。(此款如不列入协定内,可依第一款之规定临时商定办法。)

(四)本协定为尊重国际联合会所负会员国之义务,自不得视为减轻国际联合会对于维持世界和平之责任,亦不得视为减轻双方所负国际联合会

盟约规定之义务。

(五)本协定应在国际联合会秘书厅备案,其有效期间为十年,如一方不于期满前一年通知废止,则本协定无期限继续有效,但一方得随时声明废止之,自声明之日起一年后即失效力。

《战时外交》,第2卷,第325—327页

鲍格莫洛夫、孙科谈话记录①

上海,1937年7月13日

孙科通过新任外交部驻沪全权代表余铭② 邀请我去俱乐部同他谈话。孙科向我展示了王宠惠给他的私人信件。王宠惠在信中请孙科同我会晤并将昨日中国外交部给驻伦敦、巴黎、华盛顿的中国公使的电文(附英文电文)转交给我。孙科补充说,据外交部告知,中国大使蒋廷黻眼下不在莫斯科,所以他请我把上述电报内容告知苏联政府。

在就华北现状交换意见时,孙科对我说,中国政府认为形势极为严峻,他担心会发生大规模军事冲突。本月9日,冲突刚开始时,他离开了杜林。他同蒋介石谈论过冲突事,将当时表示坚信,冲突只不过是地方性的,不久便将消除。但是,孙科说,近来事态表明,冲突的规模越来越大,可能引出大的麻烦。他个人认为,冲突可能发展为中日间的公开战争。中国政府决定不再退让领土并已向河北以及保定派兵。孙科问我:"日中战争会对苏满交界处的局势产生什么影响,阁下有何想法?"我回答说:"眼下本代表尚难以就此问题发表看法。"

孙科的问题可有两种理解:1. 一旦爆发中日大战,苏联是否会帮助中国;或2. 日本是否会同时兴兵反苏。当然,我认为第一种解释更加准确,可是因为问题提得模棱两可,所以我也认为应该模棱两可未置可否地回答。

进一步交换看法时,我说我推断英日伦敦谈判在一定程度上使日本在华北的活动更加自由。孙科同意这一点。

谈到苏中关系时,孙科说,蒋介石对苏政策过于拘谨,而他(孙科)本人

---

① 此件取自鲍格莫洛夫1937年6月18日至7月14日期间的日记。

② 原译文译作"于敏",予以更正。

和冯玉祥[①] 则愿意促使苏中接近。他当即指出,现任外交总长王宠惠当然是没有蒋介石命令绝不越雷池一步的。我指出,如果有人应因对发展苏中关系持消极态度而受到指责,那么被指责的只能是中国方面。

……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375—376页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

上海,1937年7月16日

孙科再次邀我前去他处。他刚才与王宠惠通了电话,王宠惠请他与我谈判。孙科问我是否已就我关于中国政府声明一事的电报收到莫斯科的回电。我说没有并补充道,我也没想得到我国政府的任何直接指令,因为正式声明只是发表于华盛顿、巴黎和伦敦。至于说我国,我的理解是,中国政府通过我向苏联政府报告了中国对英、美、法三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孙科没有对我的话做出反应,他说他想同我谈的第二个问题是转告中国政府的答复:中国同意就稳定远东和平一事与我们开始谈判。我回答说我不明白他的声明。我提请他注意,我们谈过的三个具体问题是:

1. 中国政府提出太平洋地区公约;

2. 苏中互不侵犯条约;

3. 作为第一项的结果和在第二项实行之后,谈判双边条约。

我请他确切回答,对这些建议中的哪一个他给予肯定答复。

孙科重谈我们过去与王宠惠的争论,并始长篇大论地解释为什么中国政府不能承担太平洋公约的发起——因为日本反正不会同意,即便会同意,那日本就会要求承认满洲国等等。最后他说他现在指的是苏中双边互助条约。我答道,这个问题我们已经详细讨论过,并且我又重复了我们的观点。孙科自言自语地归纳了我的话后告诉我,他懂我的意思并将向王宠惠转达。他说,鉴于华北局势已发生变化,他请我向我政府转达中国政府的建议。我回答说,我当然会通过电报把我同他的谈判内容告知我国政府,不过他的建议并没有任何新内容,而我所阐述的观点则是我国政府的观点。

---

①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

……

中国政府看来已焦头烂额，忽东忽西，不知所措。据各方消息，中国政府已向河北派出军队（例如，蒋介石的第一、二师已调往保定以南的正定、石家庄一带）。然而我认为，蒋介石会想尽办法与日本人达成协议，甚至不惜多少丢点脸面。宋哲元[1]也根本不想打日军。中国政府派兵赴河北具有很大威慑性并为今日开始的天津谈判助威。谈判的结局会因日本的立场而遇到麻烦。如果日本人此次决定仅限于取得包括石家庄铁路等在内的经济租让权和改善其战略地位，那么他们肯定会达到目的，中国政府也会同意签署这样的协议，那显然就会让宋哲元去签署。如果日本人决定马上就援殷汝耕[2]之例建立事实上的冀察自治区，并且这也不排除同时调集大量日军，那么蒋介石也只好背水一战，起而抵抗。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384—386页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

上海，1937年7月19日

陈立夫今天来访。他说他刚从桂林来，应蒋介石之命想同我谈话。他首先问我，针对时局变化，涉及同王宠惠的谈判是否有什么新的指示。我回答说，我没有得到任何新的指示。我只是提出了建议，现在正等候中国政府的回音。

陈立夫开始连篇累牍地解释中国的观点，说明究竟为什么中国政府不能承担首倡太平洋公约一事（与过去王宠惠的话一样）。我回答说，相反，我认为现在的局势对于中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表示主动是极为有利的。如果中国政府认为有可能向其他国家提起《九国公约》，那么中国政府提出比《九国公约》更加激进的新建议就应该是更加合适的。

陈立夫说他不想干预我同王宠惠的谈判，只不过是发表个人意见。他认为太平洋公约的意义在于回击日本侵略。在这方面中苏利益是一致的，因为中国是日本进攻首当其冲的目标，而苏联是第二个目标。其他国家与这个公约的关系不太大，因为它们只有在中苏被打败之后才会受到威胁。

---

1. 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
2. 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政务长官。

因此,中苏最好马上开始谈判互助条约。

我说,苏联政策的主旨完全不同。我们只能根据自己的力量制定我国的整个政策。我们完全相信,日本不可能对苏联单独开战,因为现今苏联在军事方面已经比日本强大,日本人现在也明白这一点,他们只有考虑到苏联在西方也将被卷入战争时,才会制定进攻苏联的计划。但是我们毫无条件地反对日本侵华,因为这威胁着远东和平,而远东和平则与苏联有极为密切的关系。我们愿意帮助中国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希望提出太平洋公约的建议也因此而来。

陈立夫声明他谅解苏联的政策。他也谅解我提出的谈判方法符合苏联的利益。但他想说的是,如果我们从第三条——互助条约开始谈判,那就将更加符合中国的利益。他受蒋介石委托正式向我说明,中国政府愿随时签署互助条约并请我向苏联政府报告这个情况。我回答说,我当然会立即把他的话报告我国政府,不过我应重申,我国政府的意见是太平洋公约为当务之急,同时还有互不侵犯条约,然后才能谈到双方互助条约。

接着陈立夫声明他前来会晤我主要是转达蒋介石对我关于军火订货建议的回答。他说我国建议原则上是适当的,是中国政府能够接受的,但蒋介石希望把款额扩充至1.5亿至2亿中国圆。军火交货期限应缩短,哪怕到一年。还债(以货相抵)期应从5年后算起,10年还清。同时,中国政府想从我国得到以下武器:1. 飞机(待看过我国飞机一览表后定出明细表);2. 坦克;3. 口径为3.7厘米的反坦克高射炮;4. 口径为2厘米的同样用途的大炮;5.7.5厘米的高射炮。我提请他注意我国的建议。陈立夫重申自己的建议并要求我将其转告莫斯科,我答允照办。

我提醒陈立夫注意,关于互不侵犯条约事他尚未置一语。我强调说,苏联政府认为这个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如果说有其他一些意义深远的协定,那更加有必要立即就互不侵犯条约开始谈判。陈立夫说下次我们会晤时他回答这个问题。他恳请苏联政府就蒋介石要求尽快答复他的建议一事给予回音。

我的结论是:中国政府重提过去关于互助条约的建议只不过表明它在日本侵略的压力下不知所措。我认为没有必要改变我们的建议。至于蒋介石要求扩大定货款额,我认为可予赞同,把总款额增至1.5亿或至少1亿墨西哥元。我认为可以把我们供货的期限缩短为一年,而付款期限定为3至8年。不过我同时还认为应坚持签署一项互不侵犯条约,为此可提出一个

理由，说我们必须得到保证，使我们的武器不被用来对付我们。

请将您的指示速寄南京。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 20 卷，第 392—394 页

李维诺夫[①] 致鲍格莫洛夫

1937 年 7 月 31 日　　特急

主管部门批准了向南京提出的建议。与过去相比，目前时机更加不宜签署互助条约，因为这样的条约会意味着我们立即对日宣战。武器的订货拟增至 1 亿中国圆，一年内交货。至于清帐的期限和条件，则过去的建议仍然有效，不予改变。在供货帐目下可给 200 架飞机带装备和 200 辆坦克。拟向南京派一个小的团组，去了解中国的军事需求。准备招收中国飞行员和坦克手接受培训。提供军事物资务必以先签署互不侵犯条约为先决条件。

回答 7 月 29 日电报。拟允准中国军官从满洲里过境。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 20 卷，第 430 页

2. 中国同意签订互不侵犯条约

说明：由于苏联坚持只能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中国政府为求得苏联的军火物资援助，同意苏联意见，但蒋介石不同意将苏联的援助同条约联系起来，并要求务必使条约不含有侵犯中国主权的内容，这主要是指外蒙古问题与中东铁路问题。因此中苏互不侵犯条约规定，两缔约国以前签订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仍然有效，这就是说，1924 年的《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的有关条款仍属有效。至于以后的苏联对华军火物资援助，实际上是与条约联系在一起的。虽然中国政府对外宣称条约纯系消极性质，实际上，条约起

①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

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在抗日战争前期,中国与苏联通过这项条约建立了实际的联盟关系。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

1937年8月2日 特急

今天我同蒋介石谈过话,他的夫人担任翻译,但安排此次会晤的张群[①]在场。

我据指示精神向蒋介石转达了我们的答复。我肯定地说明苏联政府认为不可能在目前就互助条约进行任何谈判。蒋介石先谈的是供货总款额和飞机的数量。他说他希望款额再大一些,飞机的数量也不是200架,而是500架。关于协定的条件和期限,他未提任何意见,关于派飞行员和坦克手到苏联接受培训的建议,他也没有做出反应。可是他对我提的派我国军事专家到中国了解中国军事需求的建议做出了反应,表示愿意。他说,让我国专家就地了解中国的需要,查明我国制造的哪种武器最合中国使用这是十分必要的。

主要争论是围绕互不侵犯条约问题展开的。蒋介石斩钉截铁地声明他不能同意把军事供货和互不侵犯条约用任何形式联系起来。他说明,如果与苏联签定的互不侵犯条约中不会有任何招致侵犯中国主权的内容,他原则上同意立即签约。如果把这样一个互不侵犯条约说成是为军事援助协定而付的报酬,那他是绝对不会同意的。我回答说,首先,互不侵犯条约的实质在于双方承担互不进攻的义务;十分清楚,不进攻另一方这个义务绝不可能被说成为某事物而付出的报酬。第二,中国政府应该了解我们的处境:我们如果不能以互不侵犯条约的形式作为起码的保证,让中国不致用我们的武器来打我们,那我们是不能向中国提供武器。蒋介石回答说,中国绝不会进攻苏联,这一点是毫无疑义的。日本的基本要求恰恰就是要结成反苏军事同盟,为实现这一要求,日本愿做出很大的让步。然而中国政府断然拒绝了这个要求,任何时候也绝不会同意这个要求。

我说我很满意地聆听了他的说明,不过日中谈判时讨论过这样一个问

①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兼外交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题，这一事实本身则再次证明我们务必坚持签定互不侵犯条约。我说明苏联政府认为在提供军事定货之前互不侵犯条约是十分必要的。

蒋介石于是开始详细揣摸我的看法，并向我提出了我们是否认为有可能在签定互不侵犯条约之前先签署军事供货协定，尽管履行供货是在签约之后。我回答说这样的界限我不清楚。我谈了履行供货的事。但是不言而喻，如果没有互不侵犯条约，那么签署供货协定就毫无意义。至少两个条约应该同时签署。蒋介石说我使他左右为难，因为这样一来，互不侵犯条约看起来就会象是对于军事供货协定而付的报酬。

蒋介石的夫人说，我的思维逻辑完全是西方式的，而蒋介石是东方式的，应该了解这种情况。蒋介石愿意无条件地同苏联签订互不侵犯条约，但是不愿意把这件事做得看起来象是为军事供货条约而付出的报酬。他原则上同意签署条约而不要求我们对军事供货承担任何义务。

她当即翻译了蒋介石的话，说他不想请其他任何国家援助，一旦需要，他定会用自己的力量反击日寇侵略。我说，由此可见，互不侵犯条约的签署越早越好。至于说军事供货，那么这是我们自己遵照有利于增强中国军事实力的愿望提出的建议，不过我们应该得到保证，使我们的武器不致被用来打击我们，所以我们不得不坚持先签订互不侵犯条约。

蒋介石问，我们认为互不侵犯条约应该揭载于世抑或保守秘密。我回答说，我没有考虑此事，但我想，这样一个无害于任何人的文件可予立即公布。我们对所有其他类似的条约一贯也是这么办的。我认为把这样一个条约保守秘密是毫无意义的。不过如果他愿这样做，我可以把他的意向报告苏联政府。蒋介石对我的话未作任何回答。

我总结谈话情况时问蒋介石："我能不能向我国政府报告，说中国政府同意立即就互不侵犯条约开始谈判？"蒋介石回答："是的，务必使条约中没有侵犯中国主权的内容。"

后来他说，他想尽快见到我们的草案。我答复说我会呈请我国政府把我们的草案用电报拍来。如果中国方面愿意，它也可以拟定一个自己的草案。接着我们约定，待收到我国草案时，我会将其转交王宠惠，下一步会谈将在我同王宠惠之间进行。① 我试图总结我们关于军事供货的谈话，便问

① 鲍格莫洛夫于1937年8月5日把苏联方面的草案交与王宠惠，8月8日陈立夫把中国的草案交给全权代表[鲍]。

蒋介石,我究竟能向莫斯科转达他的哪些想法。他回答:1. 希望再增加贷款数额;2. 把飞机数目增加至500架;3. 得到我国关于国产飞机型号和质量的详尽资料(载重量、速度等);4. 派遣我国专家前来熟悉地方情况。我问蒋介石,我是否应同王宠惠把军事供货再谈一谈。他回答说,他请我把我们原则上同意的事告诉王宠惠,下一步他会派专人办理此事。如果我近期得到莫斯科的回答,他请我面告他本人。

蒋介石问及列平[①]的来华。我说,因为中国发生事变,列平已回到中国,他只来得及到哈巴罗夫斯克去。蒋介石问我,列平是否同布留赫尔[②]谈过话。我给予肯定的回答。蒋介石说,他非常想面晤布留赫尔,如果布留赫尔能到中国来,他将是非常高兴的。我允诺说,尽管布留赫尔可能在远东日理万机,但我一定把蒋介石的要求转达给莫斯科。

我的结论:我国关于互不侵犯条约的建议显然出乎蒋介石的预料,也是他不愿为之的。从他妻子的表现我得出一个印象,她非常希望我们达成协议,对蒋介石的拖宕很不满意。蒋介石尚未放弃为对日妥协而在樽俎上下的功夫。如果他认为近期内对日作战必不可免,那他就理应更加具体地关心军事供货。蒋夫人在蒋介石来会谈之前对我说,他打算马上再赴桂林一行。这说明他还想再得到喘息时间。

我认为,关于军事供货应对蒋介石具体回答的问题有以下几个:1. 选定并尽快向中国派遣军事专家;2. 电告我国生产飞机和坦克型号与质量的情报;3. 回答陈立夫关于反坦克炮和高射炮的问题。贷款数额当然与前同。关于互不侵犯条约的问题,请把我国草案用电报拍发给我。我不知道条约草案的内容,但我想,它越是精悍短小,我们就越能顺利而迅速地同中国政府达成协议。我想条约中最好包括下列问题:1. 互不侵犯的义务;2. 和平解决一切争端的义务。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437—440页

①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处武官。

② 中国名加仑,苏联元帅,中国人革命时期来华任南方革命政府军事顾问。1929—1938年指挥苏联远东特遣军。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南京，1937 年 8 月 21 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第 1105—1106 页。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

1937 年 8 月 21 日 特急

我今天 22 点签署了互不侵犯条约。我做了书面声明，我们商定 8 月 29 日交报界，以便使条约文字在 30 日晨揭载报端。

互不侵犯条约签字之前我会见了蒋介石。他同意我提出的一切建议，特别是关于军事供货协定将在莫斯科签署的建议。王叔铭[①] 小组近日乘飞机出境。然而无论蒋介石还是他的妻子都恳请不必等王叔铭一行抵达莫斯科，现在就把我们的飞机（歼击机）和教练员按订数空运来华。我认为最好能满足蒋介石的要求，如我请求过的，把 50 架我们的歼击机尽快空运前来。请尽快告知你们的决定。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 20 卷，第 469 页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

1937 年 8 月 22 日 急电

现将昨日谈判经过呈报如下备考。

很明显，在最后时刻中国政府动摇了。还在清晨徐谟即给我打电话，我们约定晚上签署条约。过了几个小时他来找我说中国政府坚持同时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和军事供货协定。我对蒋介石态度的改变表示惊诧，因早些时候是他本人再三说明不把这两个条约联在一起，于是我请徐谟以我的名义转达，就说我担心蒋介石的态度会在莫斯科造成极不愉快的印象并把整个事情拖延下去。一天内我几次会见孙科，向他直言我们对中国政府模棱两

① 洛阳航校主任。

可政策的意见，并直率地说中国政府据我们看来是在玩火，我根本不明白中国政府对我们有什么要求：是要飞机抗日抑或只不过要一个目的不明的书面担保。孙科显然是很快就见了蒋介石并向蒋介石施加了相应的压力，因为蒋介石请我晚上八点半钟前去。蒋介石同我谈话是从徐谟因误会而把两个条约的签署联在一起开始的，他已吩咐王宠惠立即签约，他相信即使不同时签约，苏联政府也会把我对他说过的事办成。同蒋介石谈话后，我驱车去找王宠惠，他那里已准备了条约的文本。

这一切说明在最后时刻亲日派对蒋介石施加了强大压力以拖延条约的签署。然而蒋介石同抗日团体已联系甚为密切，所以应对后者让步。我认为应该指出，现任航空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蒋夫人是很愿抗日的。

再重复一遍，我认为最好尽快把我们的飞机空运来华，因为这一定会特别加强抗日派的地位。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472—473页

波将金[①] 致苏联驻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英国、美国、意大利、德国、波兰、中国、日本全权代表

1937年8月29日

兹据政府今日即29日指示，本委员已将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已签署之事通知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土耳其驻莫斯科的外交代表。条约将在30日公布。本委员为向上述各国代表说明该条约的意义，愿指出以下几点：一、签订苏中条约的谈判已进行了不止一年；二、谈判有所拖延是由中国方面受国内和外交的某些因素影响而引起的；三、近来，由于中国广大人民对苏联的同情急趋高涨，由于远东国际局势复杂化而自然引起中国政府同其他国家首先是同苏联加强友好关系的愿望，所以中国政府对条约的签署表示积极关注；四、苏联政府认为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署是苏联在一贯的和平政策道路上迈出的新的一步，是一次国际性的宣言，这个宣言面对远东冲突具有及时雨的意义并能对保卫和平事业起促进作用。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真正

①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

意义更加详尽的解释将见于《消息报》和《真理报》的有关文章。①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481—482页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

1937年8月29日

关于中苏两国签订不侵犯条约事，外交部发言人29日发表谈话，申诉该条约之内容与意义如次：

中苏两国，已于8月21日签订不侵犯条约。此举不独对于中苏两国间之和平多加一重保障，且为太平洋各国以不侵犯之保证共谋安全之嚆矢。

中苏两国现已重申1928年非战公约之原则，即两方再行申明，不以战争为解决国际纠纷之方法，并否认在两国相互关系间，以战争为施行国策之工具。两方依照此项原则，约定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国家对于彼此为任何侵略，又两缔约国之一方，受第三国侵略时，他方约定不得对于该侵略国予以任何协助，或有不利于被侵略国之举动。故此项条约之内容极为简单，纯系消极性质，即以不侵略不协助侵略国为维持和平之方法，约文简赅，而宗旨正大，实为非战公约及其他为维持和平条约之一种有力的补充文件。

世界各国在最近十年间，缔结不侵犯条约者，不知凡几，即双方所抱主义迥然不同之国，亦多缔结此约者。中苏二国签订之不侵犯条约，与各国缔结者，并无异致，虽在太平洋各国间尚属创例，而与世界确保和平之主旨正相符合。中国今日虽受外来极度之侵凌，不能不以武力抵抗武力，然酷爱和平为我国人之特性。今日以武力侵凌我者，苟能幡然觉悟，变更其国策，则我人亦深愿与之签订不侵犯条约，共维东亚之安全，而谋人类之幸福，是中苏两国不侵犯条约之缔结，或为东亚大局好转之朕兆，我人所企望者在于此耳。

《中央日报》，1937年8月30日第2版

① 见1937年8月30日的《消息报》和《真理报》。

《中央日报》社评:《中苏不侵犯条约》

1937年8月30日

本年8月21日在南京签订的中苏不侵犯条约,昨日已在南京、莫斯科两地同时公布,条约内容及签订意义,我外部发言人已有详细的解释,这里有几点未尽的意思,我们特再重申明:

第一,互不侵犯条约的性质,是大战后国际间维持和平一种消极的方法,近十年来,世界各国相互缔结此种条约的,纪录已多,缔结此种条约,与缔约国国内政治既无关系,对外交亦并没有拘束。在过去,有许多国体不同,主义不同的国家,常有缔结不侵犯条约,缔约以后,除了用这个条约相互间消极维持和平以外,并没有其他作用,或甚至并没有增进两缔约国的特殊关系。中苏两国此次订约,在太平洋上国家,虽为创举,然其作用与意义,与一般的不侵犯条约,绝对一致。

第二,太平洋上早布满了风云,近几年形势尤为险恶,此种原因当然极为复杂,大概太平洋国家,还没有饱受战争的教训,前次英帝国会议中有人提议及此,国际论坛上极为注意,现在[以下20多字字迹不清]……于太平洋上甚至全世界的和平,亦可说是曙光的开始。太平洋上各国,如果大家能用不侵犯的保证,共谋和平的确立,一切不幸的事件,皆可消弭于无形,东方的智慧如果不灭,东方各国应对这个办法,群起采用。中国人酷爱和平,诚如我外部发言人所谈:"今日以武力侵凌我者,苟能幡然觉悟,变更其国策,我人亦深愿与之签订不侵犯条约,共维东亚之安全,而谋人类之幸福。"

第二,不侵犯条约的性质,及中国此次与苏联签订条约之意义,既如上述,世界各国,应明了中国对外的政策,并未丝毫变更,对于平素亲交的友邦关系,也无丝毫态度上的变化,这个消极的不侵犯条约的签订,正是中国爱护和平的真诚表现,亦是对于非战公约及其他维持和平条约之一种有力的补充文件。世界各国国际知识充足的人士,定能十分明了这个显著的意义。太平洋国家的政治家及人民,更应对此有正确的认识,认识中国"自存互存"的外交政策。

第四,中国求存之道,虽在今日抗战进展中,仍为"自力更生",要希望民族复兴,国难解除,不能希望有任何外力的帮助,哪一个国家会牺牲自己力量去解除别国的厄难?这在历史上已少见,在近代尤为不可能。我国全体

民众对此应明白认清：互不侵犯条约是近年国际间消极维持两国和平的方法，性质是消极的，作用是精神的，若因此误解为抗战中突来的什么援助，或者我们立国精神与主义要发生什么变化，那是愚蠢，并是不幸。这[以下10多字字迹不清]。

《中央日报》，1937年8月30日第2版

公法学者论中苏不侵犯条约第三条

1937年9月4日

某公法学者，谓中苏不侵犯条约之条文，只有四条，其形式简而含意之深，正如该约所一再申述之非战公约相等。是约起草者，殆已遍查各国不侵犯条约之内容，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制成此维持和平之重要约章。惟迩来论者，每谓是约并未提及侵略之定义，全文并无领土字样，倘苏联对于外蒙有何侵略举动，究竟是否认为违约。又他国不侵犯条约间，有禁止与本国所持主义不能相容之宣传，而中苏不侵犯条约，于此未提只字，究竟我方以后是否准许反三民主义之宣传乎，此为一般人士阅读中苏不侵犯条约所发生之疑问，而亟欲求其确答者也。

某公法学者之意认为上述疑问，实由于未尝彻底明了原约第三条之故，原约第三条规定"本条约之条款，不得解释为对于在本条约生效以前两缔约国已经签订之任何双面或多边条约对于两缔约国所发生之权利与义务有何影响或变更"。此项约定，原系根据多数国类似条约中之规定，譬如国联盟约第16条，载有会员国于某种场合对于某国得采取军事制裁，现于不侵犯条约中，既说明此项多边条约所发生之权利与义务并无影响或变更，则将来中国对苏联或苏联对中国，因国联之决议而采取军事制裁时，自不得谓为侵略，此几为多数国不侵犯条约中之一种共同保留。惟中苏不侵犯条约与多数国所签订者微有不同，中苏两国已签订之条约，亦不受影响或变更。且不论多边或双面条约，必须中苏两国均曾签字者，始在不影响不变更之例，而中苏两国间在签订不侵犯条约以前，仅有一约，即民国13年在北京签之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是也。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第五条第一项载，"苏联政府承认外蒙为完全中华民国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该领土内中国之主权"，依照中苏不侵犯条约第三条，上项关于外蒙之规定，并不因签订不侵犯条约而发生影响或变更，换言之，

此项规定,仍属有效,故外蒙当然仍为中国之领土,最在不得侵犯之列。又中俄解决悬案大纲第六条载,"两缔约国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该国境内不准有为图谋以暴力反对对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种机关或团体之存在及举动,并允诺彼此不为与对方国公共秩序社会组织相反对之宣传"。中苏间既早有此约定,此次签订不侵犯条约时,又明言以前两国间之约定所发生之权利与义务并不影响或变更,是缔约国之一方,不得在对方有任何不利于政府之组织或举动,或于对方政治与社会组织不相容之宣传,此种义务,不啻在不侵犯条约中重言以申明之。

总之,中苏两国于签订不侵犯条约时,除明提非战公约并提及国联盟约外,又重申中苏间现有唯一之双面条约中已经规定之一切权利与义务,苟吾人不作如是观,则中苏不侵犯条约第三条殊无意义矣。

《中央日报》,1937年9月4日

斯托莫尼亚科夫[①] 致鲍格莫洛夫

1937年9月2日

现转告下列情况,仅供参考。据我们收到的消息,王宠惠还在条约公布之前就把条约事告诉了法、英、美、德和意大利公使,并同时向他们保证,说这个条约是公式化的,条约除了中国实现了同所有邻邦和睦相处的目的外,没有任何新内容。王宠惠说,条约并不意味着中国政府放弃传统的"反共"政策,条约第三条强调北京条约第六条仍然有效。王宠惠说,中国并未因条约而承担任何秘密义务,中国也准备同日本签署同样的条约。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486—487页

①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

（二）苏联对华信用借款

说明：1938年至1939年中国与苏联先后签订了三个信用借款条约，第一个5000万美元借款条约于1938年3月1日在莫斯科商定，第二个5000万美元借款条约于同年7月1日商定，两个条约均于8月11日正式签字。第三个1.5亿美元借款条约于1939年6月13日在莫斯科签订。三个条约的借款总额为2.5亿美元，用于向苏联购买作战飞机与其他军火物资，借款年息仅百分之三，以苏联所需的中国农矿产品偿还，还款时间为5—10年后由于苏德战争爆发，苏联必须全力对付德国法西斯的侵略，因而中断了第三笔借款的拨付。抗战期间，中国实际动用苏联对华借款为173175810.36美元。

上述借款条约的谈判与签订都是秘密进行的，当时并未公布。过去仅见俄文本，这里选录的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收藏的条约中文本抄件。

1. 第一、二两个信用借款条约的签订

说明：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的第二天，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斯托莫尼亚科夫即致电驻华全权代表，令其告知中国政府，苏联政府同意中国的要求，决定向中国提供借款。为保守秘密，借款条约的谈判与签字在莫斯科进行。中苏第一个5000万美元借款条约于1938年3月1日商定，当时未正式签字。苏联应中国抗战之急需，在借款商定之前即已向中国提供飞机、大炮等军火物资，第一笔5000万美元借款商定时，借款实际已用完。1938年7月1日中苏又商定了第二个5000万美元借款条约，也未正式签字，原因

是中方谈判代表杨杰未奉到本国政府的全权证书，这是中方的疏忽，以致中苏第一、二两个借款条约均于同年8月11日才正式签字。两笔借款还款时间均为5年。

斯托莫尼亚科夫致鲍格莫洛夫

1937年8月22日　急电

现答复18、19日二电。

1. 请告知中国政府，经再次讨论后，我政府已决定同意中国的要求并同意中国政府收到货物后延迟一年开始偿还向它提供的贷款，以便在后五年内每年偿还同样数额的借款。贷款总期限为接货后六年。

2. 签约币别应使用美元或英镑。

3. 对8月17日电文做出更改，请通知中国，我们只能向它提供150—200架飞机，不能再多

4. 告诉他们，我们正据蒋介石的愿望讨论尽快通过甘肃向中国运送飞机的问题，如果通过肯定的决议，我们则希望中国方面同意我们的要求，立即向我们提供几百吨锡和锑，因为我们急需这些金属。

5. 事先告诉他们，作为我们提供的武器的等价物，我们想得到相当于贷款总额四分之三的金属(锡、钨、锑、铋)和四分之一的茶及其他中国货物，货物种类和数量应另签协定，最好立即得到中国政府能向我们提供的每种金属数量的资料。如果中国政府不能提供相当于总贷款额四分之三的金属，那么我们也愿意收受美元或英镑的外币以补齐欠缺的部分。

互相提供的货物明细表、交货日期和送货方式的确定等等，以及条约的拟定与签字均应在莫斯科进行。

6. 事先发报告知王叔铭一行拟到达的日期，以便我们如期向哈密派出一架我国飞机。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471页

鲍格莫洛夫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

1937年8月27日 特急

今天我同陈立夫就军事供货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1. 贷款总额——1亿中国圆。

2. 用英镑结算。

3. 贷款应在货到后六年还清，但第一年中国政府不还债，债务分五年还清。

4. 供货细目内我们答允给予200架飞机和200辆坦克。飞机、坦克和其他武器的明细表将同杨杰[①]在莫斯科商定。

5. 我声明，我们坚持得到相当于贷款额四分之三的金属和相当于四分之一的茶叶及其他日用品。中国政府答允近日内将自己的想法和每种金属它能提供的数量告知我们。

6. 详细条约在莫斯科签署。

7. 委员会主任杨杰及其副手我们已认识的张冲[②]今晨飞往西安。代表团其他成员已经前往西安。中国政府要求派飞机赴乌鲁木齐接他们前来。为避免拖宕，我已发给他们入境签证。代表团拟在29日或30日抵乌鲁木齐。我认为代表团的人员是十分满意的。

关于从巴黎来的杨虎城[③]将军，陈立夫不知详情。确实打算把从柏林来的沈氏纳入代表团之中，但是因为杨杰本人将来莫斯科，在他抵达之前不要给其他人签证。他是中国政府唯一的全权代表。

8. 近几日内陈立夫将回答我，他们何时能给我们多少吨锡和锑（按您8月22日电报中所说）。不管怎样，我认为在公布条约之后，最好运50架飞机和我国飞行教员（记在供货帐目之下）到甘肃去。这会使中国士气大振。

9. 陈立夫说，他对中国驻巴黎使馆人员不谨慎的行动感到愤怒，因为他本人懂得，事情的成败与保守秘密极有关系。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479—480页

---

① 军事委员会参谋次长，中国派赴苏联的军事代表团团长。

② 原译文译为"张群"，予以更正。

③ 与张学良一起发动西安事变，后被蒋介石逼令离军出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间关于实施5000万元美金信用借款条约

1938年3月1日[①],莫斯科

缘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允予中华民国政府以向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购买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之信用借款,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特签订本条约,俾便订明上述信用借款之实施方法与条件双方政府并为此派定全权代表:中华民国政府陆军上将杨杰,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国家保安中将耿精·赛苗·格利哥来维茨。

第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借予中华民国政府5000万元美金(按照公历1937年10月31日行市,每元美金合现金0.892455格兰姆[②]),以便中华民国政府在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购买苏联制造之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

第二条

第一条内所载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信用借款,自1937年10月31日起算,利息为年利3厘,自1938年10月31日起,五年内偿还,每年偿付同额数目,即每年偿付1000万元美金,并同时付清已借用之信用借款之利息。

第三条

为实施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之信用借款起见,双方政府特派定全权代表:中华民国政府全权代表陆军上将杨杰,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国家保安中将耿精·赛苗·格利哥来

① 原抄件无日期,这是商定日期,正式签字日期为1938年8月11日。

② 重量单位,克。

维茨。

全权代表依据本条约各条款，于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之信用借款内，订购各种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有互相订立特种合同之全权。

第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供给中华民国政府之各种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之品名单，以及订货各部分之交付期限，由双方政府全权代表互相酌商，成立各次定货之特种合同规定之。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之价格，以及输送至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边境所需之各项用费，由双方协议规定之。

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之价格，双方依据世界市场上出售之相当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并具有同一品质者之价格，而规定之。

第五条

本条约第一条内规定之信用借款与利息，中华民国政府以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需之物产品与原料品偿还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交付商品之种类与数量，应与本条约附录第一品名单相符，并于年初按照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之指示，于每年偿还款额内规定之。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供给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物产品及各种原料品，中华民国政府可于全年期内实施之。惟为偿还本年度债务而供给之全部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须于10月31日以前结束。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供给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物产品与原料品之价格，双方依据世界市场上出售之相当物产品与原料品并有同一技术品质者之价格，而规定之。

第六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交付之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均以美金作价，并按照每批产品交付之日之美金合现金之折合市价。

[] 原件漏抄，俄文本有此意，现补上。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偿付之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亦以美金作价，并按照每批物产品与原料品运至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之日之美金合现金之折合市价。

第七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供给之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交付中华民国政府或中华民国政府为此而特设之全权机关，其交付地点，以苏联黑海港埠或其他相当之边境地点为止。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为迎合中华民国政府所表示之愿望计，特表示同意供给之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由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边境运输至中华民国之领土内。

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由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边境向中华民国政府代表交付之地点起，至中国境内之目的地止，其需之各种用费概归中华民国政府。

第八条

中华民国政府输送之物产品与原料品在苏联边境交付，中华民国政府负有全责将上述物产品与原料品运达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边境。此项物品输送至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运费，由中华民国政府于信用借款偿还额类拨付之。运费之价额，由双方依据本运输线现行之中等运价决定之。

为偿付信用借款而交付之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于到达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之日起，15日期内，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为此特设之全权机关，或为此而赋予全权之人民委员会，应将偿还信用借款之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之验收，通知中华民国政府或为此特设之全权机关。

第九条

本条约第一条内所称之全权代表于执行本条约之过程中，互相发生可能之争执时，由双方政府代表组成之审议委员会按照本条约解决之。

第十条

本条约于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效力。

信用借款之债务与利息未完全偿清及与其有关之各种义务未执行以前，双方均受本条约之约束。

第十一条

本条约以俄文与汉文缮制。

两原本同效。在莫斯科制成两份，壹份由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执存，壹份由中华民国执存，双方全权代表特签字为证。

附 录

第一品名单

一、茶叶	七、镍
二、皮革	八、钨
三、羊毛	九、丝
四、锑	十、桐油
五、锡	十一、药材
六、锌	十二、紫铜

中文本抄件

宋子文致蒋介石

香港，1938 年 4 月 29 日

离汉时，俄大使请弟在港接洽最近输俄货品，兹与翁部长、钱乙藜等商定：在一月内，由港运出矿砂三四百万元，其他货品一二百万元，凑成五百万元，正拟告俄大使。惟顷接哲生[①] 转耿光[②] 电开：委员长：宋公复电已发表支出美金一千万购货运苏，无正式归还丙账之确言，不免形成续借之障碍，请电宋公如以现金购货运苏作抵，仍无成效，应慨然付清丙帐，则续借必易等语。如何？乞电示。

蒋委员长批示：香港。中国银行宋子文先生：艳二电悉。密。决无现款可汇，如此则苏俄无异与我有意为难也。中正。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493 页

① 孙哲生，即孙科。

② 即杨杰。

宋子文致蒋介石

香港,1938年4月30日

蒋委员长钧鉴:洽密。昨电计邀鉴及。苏俄丙项欠款并非军火,系其国防部代垫款项,恐须还其他机关者,是以伏帅[①] 坚索现款。据耿光电,伏帅仍欲将借与垫分别办理,我方纵交货品,亦只能作为归垫,无济于事。日前弟与兄及庸兄商榷时,庸兄谓交付国际间可售之出口货品,实无异交外汇,今既不能以货还垫,不若停止交货,付给现款直接了当,俾易续借也。乞察酌。弟子文叩。卅。

蒋委员长批示:复。付给外汇决难办到,此无异强中国为难,未知兄可设法解决否?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493—494页

蒋介石致杨杰[②]

武昌,1938年5月28日

莫斯科。杨大使并转孙院长:电悉。先续借1.6亿元之数,以后再借之意其感,请即照此数商借,并请哲兄暂在莫协助耿兄,订约办妥后再离莫,希望速即订定。至于拟购各货当再另详电,所允各项物产已运出者,约有1000万元以上,其余当陆续催运,勿念。中正。俭已。机号。

《战时外交》,第2卷,第495页

孙科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8年5月29日

汉口。蒋委员长钧鉴:俭电奉悉。(一)日前会商关于续借手续,史[③]

① 即伏罗希洛夫元帅,苏联国防人民委员。
② 中国驻苏大使。
③ 即斯大林。

先生问是否在汉或在莫办理。科答可在莫办理，我方签约可由耿兄负责，史、伏均表赞同。（二）科问续借1.6亿元并以后可分期再借之意，可否报告委座？史先生答请详报委座，如同意，当可进行之。拟请委座即来电史、伏、莫三先生，谓据科报告等语，表示接受此项办法，来电仍由耿兄译送，当可促成。（三）德既召回顾问，我方似应乘时改聘苏、法两国军事顾问，以为补救。法年来对我专用德人及多购德械，颇感不快，今若改用法顾问或可同时商订法械。惟购械事最好由耿兄于此间事妥后，赴法一行，密与法军部接洽，因法方不愿经外交方面接洽购械事，科日间返法于此亦有所进行。（四）闻苏方军事以国防军备三分二对德、波，以三分一对日在远东军力，年内将增至70万人。苏方观察战事，不论在远东或欧洲爆发，势必同时有事，惟在苏本身立场，不愿自苏发动甘为戎首耳。（五）此次借款似宜多用于飞机及重兵器，因此项器械在他国均不易订购，飞机在英、法均感生产不足，须向美、加订购，美若供应英、法，对我自不暇兼顾。飞机厂仍请速办，史先生对此特别注意，迭为提出，意似不满我方延后，再三敦促、孙科。艳。

《战时外交》，第2卷，第495－496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间关于实施5000万元美金信用借款条约

1938年7月1日①，莫斯科

缘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允予中华民国政府以向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购买工业产品与工业设备之信用借款，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特签订本条约，俾便订明上述信用借款之实施方法与条件双方政府并为此派定全权代表，中华民国政府——陆军上将杨杰，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国家保安中将耿精·赛茵·格利哥来维茨。

第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借予中华民国政府5000万元美金（按

① 原抄件无日期，这是商定日期，正式签字日期为1938年8月11日。

照1938年7月1日行市,每元美金合现金0.891093格兰姆),以便中华民国政府在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购买苏联制造之工业生产品与工业设备。

第二条

第一条内所载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借予中华民国政府之信用借款,自1938年7月1日起算,利息为年利3厘,自1940年7月1日起,五年内偿还,每年偿付同额数目,即每年偿付1000万元美金,并同时付清已借用之信用借款之利息。

第三条、第四条文字与1938年3月1日条约同

第五条

本条约第二条内规定之信用借款与利息,中华民国政府以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需之物产品与原料品偿还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交付商品之种类与数量,应于本条约附录第一品名单相符,并于年初按照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之指示,于每年偿还款额内规定之。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供给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物产品及各种原料品,中华民国政府可于全年期内实施之。惟为偿还本年度债务而供给之全部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须于10月31日以前结束。

中华民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供给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物产品与原料品之价格,双方依据世界市场上出售之相当物产品与原料品并具有同一技术品质者之价格,而规定之。

第六条至第十一条文字与1938年3月1日条约同

附　录

第一品名单

一、茶叶
二、皮革
三、羊毛
七、镍
八、钨
九、棉花

四、锑　　十、丝
五、锡　　十一、桐油
六、锌　　十二、药材
　　十三、紫铜

中文本抄件

蒋介石致杨杰

武昌，1938 年 7 月 10 日

莫斯科。杨大使：庚电悉。俄货合同为何延迟至今尚未签订，俄方究有诚意否？此间待用甚急，请立催订运，不可再缓，兄须待订约完再赴法。中正。蒸。机鄂。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498 页

杨杰致蒋介石（摘要）

莫斯科，1938 年 7 月 11 日

蒸电奉悉，第一、第二两次借款条约草案，苏方审查已毕，伏帅称专候我方认可答复到后即可签字生效，现各货已开始准备，在此准备期内，职暂离此，无碍干事，拟请准赴法进行。

蒋委员长批示：复。莫斯科。中国大使馆杨大使：真电悉。须待签字后运货日期确定时，再行赴法为要。中正。元。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499 页

蒋介石致杨杰

武昌，1938 年 7 月 25 日

莫斯科。杨大使：前致史先生、伏元帅之电，有否转达？务希速催。有否订约？为何如此迟延？请详复。中正。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500 页

杨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8年8月2日

武昌。蒋委员长:卅,艳电奉悉。(一)签订信用借款条约,双方代表照例应各交换该国政府给与之全权证书,职因未奉到信任状,只好向苏方声请通权办法,即在华由我方将第一次借款(本年3月1日)、第二次借款(本年7月1日)之两份全权证书,送交驻华苏联大使馆,请其转报苏联政府,职即可在莫签字,顷已得苏方同意,祈迅请国民政府准予办理,俾得早日竣事。(二)日苏关系紧极,苏方内定方针为:现虽不拟攻入敌方境地,惟对日军之任何攻击部队以武力歼灭之,对日方争执之边境高地,认为毫无根据,故无组织边界委员会从事勘查之必要。(三)职与苏联大使会晤二次,彼于一二日内起程来华,详情由彼面陈。(四)伏帅代表请速汇兰州苏负责人古德金上校法币20万元,备苏运输人员之用,汇后祈示。职杨杰叩。冬。

蒋委员长批示:第一,速由陈主任与孔院长面商,速即办妥;第四,请孔院长速办。并复。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500—501页

钱大钧[①] 致蒋介石

汉口,1938年8月12日

顷接黄光锐[②] 真电称:"借约今日签字,订货单早经交付俄方,此次订货价约1.2亿,计轻轰炸机120架、重轰炸机10架、驱逐机220架、教练机100架、驱逐机材料200架、备份发动机120架、制造厂机器设备美金100万、航校设备50万、零件250万、小高射炮100门,闻俄方明日开会审查,日内可答复,现又请耿公催俄方速办。"等语。谨呈蒋委员长。职钱大钧呈。

《战时外交》,第2卷,第501页

①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侍从室第一处主任。

② 航空委员会技术厅长。

2. 第三个信用借款条约的签订

说明:为了进一步争取苏联的对华援助,中国政府派孙科赴苏,经与苏联领导人斯大林、莫洛托夫、伏罗希洛夫会商,1939 年 5 月中旬,苏联同意向中国提供第 3 笔 1.5 亿美元的巨额信用借款。但 5 月 16 日下午莫洛托夫突然约见孙科,告知因借款事泄,今日外交团均已哄传,实于苏联不便,决定将此次交涉暂停,并请中方否认,所传不确。此事关系重大,蒋介石十分重视,并直接致电斯大林。后查知,此事并未泄露,因西方记者偶向苏联外交部探问,而苏情报司长没有经验,张皇向上报告,以致莫洛托夫误为事泄,担心影响正在进行的苏英交涉,故有此插曲。事情查明后借款条约即于 6 月 13 日正式签字,还款期限为 10 年。后因苏德战争爆发,苏联停止了该笔借款的使用。该笔借款实际仅使用约一半,73175810.36 美元。

孙科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9 年 5 月 14 日

委座:重庆。昨晤史太林、莫洛托夫①、伏罗希洛夫会商结果:(一)苏联援助中国抗日,始终一致,绝无问题。(二)第三次借款美金 1.5 亿美金,允即照办,日内签约。(三)远东保障和平公约须视英、法、美能否参加,苏联无问题,英、法、美若不参加,和平仍无保障。(四)欧洲反侵略互助公约,因英、法要求苏联援助,不顾对俄互助,故未成立。(五)外传苏联改变外交方针,系故意造谣,谨闻。孙科。寒。印。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513—514 页

①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

孙科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9年5月16日

重庆。委员长蒋:密。加表。本日下午应伏帅约会,续商供给飞机、兵器,结果圆满,正拟电报告,忽于下午9时接外交部电话传莫洛托夫约于9时30分在琳宫会谈,当即趋谒。承莫洛托夫恳切相告云,前夜会商苏联政府应允中国政府请速援助事,今日外交团均已哄传,实于苏联不便。苏联政府决定将此次交涉暂停,并请贵方即酌为否认,所传不确,以图息诼。科答以在莫月余,从未与外人接近,此事宣泄,甚为诧异。莫答贵国使馆中人,或不无关系。科问何时再继商,莫答未能预定,并恳切表示苏联政府援助中国政策决不因此改变。科再问外人方面有来探访此事否?莫答今日法哈瓦斯通信社记者曾来外交部查访,故知外交团当亦知之云。现除在此间向外否认外,请我政府对于外人如有同样探访,亦声明否认,以期息诼,徐图补救。孙科。铣。

《战时外交》,第2卷,第514—515页

蒋介石致杨杰

重庆,1939年5月19日

巴黎 中国大使馆转杨大使耿兄:铣电悉。一、草案全文已悉,此事应须从长讨论,或待兄回国面商再定。二、请兄速回莫斯科,顷接哲生铣电第三次借购条件本已完全商妥,而前途突然宣告停顿缓议,究为何因?此事重大,请兄速向俄探明真相,继续完成,并先将第二次借款项下未缴部分,照约催缴,待此事告一段落,请兄速回国面详一切为盼。中正手启。皓申。机。

《战时外交》,第2卷,第515页

蒋介石致斯大林

重庆，1939 年 5 月 24 日

莫斯科。孙院长：① 兹致史大林先生一电，请译转如下：史大林先生：前接孙院长电，甚感阁下关注之切，重诺之厚，无任钦仰。今闻莫洛托夫先生对商定各件，忽告停止，据称为外交团探悉，未便即时实行，为贵国立场故不得不尔。中所深知，并深信阁下仗义扶弱，决不因此区区关系，有所犹豫，而于中国抗御侵略之革命圣战，必能援助到底也。惟最近战争日激，武器消耗甚大，全国官兵急盼贵国之接济，如大旱之望云霓，实有迫不及待之势，务请阁下照前所允者，提早拨运，以济眉急。兹再托孙院长晋谒一端，商决一切，尚期有以报我也。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516 页

孙科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9 年 5 月 25 日

重庆。蒋委员长钧鉴：密。义、敬电奉到。（一）连日密向外交团探听，查英、法、美使馆均毫无所闻，巴黎、伦敦各大报，14 日以来亦未见登载任何消息，或因法访员偶向外部探问，情报司长系新手，致张皇报告，有此误会，因恐宣传于外，对英苏交涉或受影响，暂将停顿，似无他意，对我态度应无改变，已托卢大使② 向莫洛托夫解说。（二）苏联国会现适开会，当局事忙，拟俟会毕相机进行。伏帅处已去函催运飞机，得复再报。（三）英俄谈判，苏坚持英、法、苏三国军事互助同盟，保障和平，英方迫于法、土催促，及国内舆论一致要挟，提案势须接受，英俄合作可望成功，远东大局当亦受益。孙科。有。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516—517 页

---

① 即立法院院长孙科。

② 即卢干滋，苏联驻华大使。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间关于实施1.5亿元美金信用借款条约

1939年6月13日,莫斯科

缘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政府允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信用借款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购买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特签订本条约,俾便订明上称信用借款之实施方法与条件,双方政府并为此派定全权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全权代表为阿那斯塔司·依凡诺维茨·米科扬①,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全权代表为孙科。

第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借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信用借款总额1.5亿元美金,按照公历1939年6月13日市价(每元美金合现金0.88867格兰姆),以便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境内购买苏联制造之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

第二条

第一条内所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借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信用借款,自1939年7月1日起算,利息为年息3厘,自1942年7月1日起十年内偿还,每年偿付同额数目,即每年偿付1500万元美金。

信用借款之利息自1939年起每年付清实际使用之信用借款实数之利息。

第三条

为实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借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信用借款起见,双方政府特派定全权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为阿那斯塔司·依凡诺维茨·米科扬,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全权代表为孙科。

---

① 米高扬,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

上述之全权代表依据本条约各条款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借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信用借款额内订购各种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有互相订立特种合同之全权。

第四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供给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各种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之名称以及定货各部分之交货期限，由双方政府全权代表互相酌定，以各次定货所成立之特种合同规定之。

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之价格，以及输送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边境所需各项用费，由双方协议规定之。

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之价格，双方依据世界市场上出售之相当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并具有同一技术品质者之价格而规定之。

第五条

本条约第二条内规定之信用借款与利息，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所需之物产品与原料偿还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交付之商品种类与数目应与本条约附录第一品名单相符，并于年初按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之指定于每年偿还款额内规定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供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可于全年期内实施之，惟为偿还本年度债务而供给之全部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须于 10 月 31 日以前结束。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供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之物产品与原料品之价格，双方依据世界市场上出售之相当物产品与原料品并具有同一技术品质者之价格而规定之，其价格之计算以终点交货——中苏陆地边境——时为准，或以中国港埠起点交货（若以伦敦交易所价格为准，则扣除自中国港埠至伦敦之运价）时为准。

第六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所交付之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均以美金作价并按照每批物品交付之日之美金同现金之折合市价为准。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而偿付之物产品与原料品运至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境地之日之美金同现金之折合市价为准。

第七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供给之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交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或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此而特设之全权机关,其交付地点以苏联黑海港埠或其他相当之边境地点为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为迎合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所表示之愿望起见,特表示同意将所供给之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边境运输至中华民国之领土内。

工业商品及工业设备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边境交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代表之地点起,运至中华民国境内之目的地止,其所需之各种用费概归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第八条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之物产品与原料品在苏联边境交付,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负有全责将上项物产品与原料品运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边境,并付清运费。此项物品运给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之海运费由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于信用借款偿还额内拨付之,运价由双方依据本航线现行之中等运价决定之。

为偿还信用借款而交付之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于到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境地之日起15日期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为此特设之全权机关,或为此而赋予全权之人民委员会,应将偿还信用借款之物产品与各种原料品之验收,通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或为此而特设之全权机关。

第九条至第十一条文字与1938年3月1日条约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全权代表　公历1939年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全权代表　中华民国28年　6月13日

附　录

依据苏联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于1939年6月13日在莫斯科缔结之条

约，中国政府为偿还信用借款及其利息而交付之物产品及原料品之品名单：

一、茶叶	六、锌	十一、桐油
二、皮革	七、镍	十二、红铜
三、羊毛	八、钨	十三、药材
四、锑	九、丝	十四、皮毛
五、锡	十、棉花	

中文本抄件

（三）苏联对华军火物资援助

说明：苏联对华军火物资援助，除1941年6月苏德战争爆发以后苏联供应中国的一部分汽油、机油是以现货易货交易者外，均是用苏联的对华信用借款支付的。苏联援华的飞机与其他军火物资开价极低，大大低于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苏联的对华信用借款，每次动用均签订供货合同，第一笔5000万美元信用借款分三批动用，共动用48577436美元；第二笔5000万美元信用借款分两批动用，共动用51442564美元（其中1442564美元为第一笔剩余）；第三笔1.5亿美元，实际动用四批，共73175810.36美元。由于战时中方有关文件的遗失，苏联援华飞机与其他军火物资数长期没有精确的统计，最近编者根据各方资料考订得出的结论是：各类飞机904架，其中轻重轰炸机318架，坦克82辆，汽车1526辆，牵引车24辆，各类大炮1190门，轻重机关枪9720挺，步枪5万支，步枪子弹16700多万发，机枪子弹1700多万发，炸弹31100颗，炮弹187万多发，飞机发动机221台，以及飞机全套备用零件、汽油等军火物资。①

① 详见《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6期，第141—142页。

1.1937年购买苏联军火谈判

说明: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前,蒋介石即已派人赴苏紧急求援飞机。条约签订后,中国政府即派杨杰、张冲赴苏订购武器,从9月9日至10月4日,谈判数次,进展十分顺利,苏联接受了中国政府的几乎全部订单,且价格极其优惠。当时苏联对华信用借款条约尚未签订,苏联即应中国抗战之急需,开始向中国运送飞机、大炮等军火物资。1937年10月中旬苏联首批援华飞机飞抵中国。

蒋介石致蒋廷黻[①]

南京,1937年8月20日

莫斯科。蒋大使勋鉴:沈德燮[②]处长想已到莫,请兄介绍其与俄政府洽商飞机交涉,现最急需用者为驱逐机200架与重轰炸双发动机100架,先聘俄飞行员二三十人,即请其驾驶飞机到甘肃后,再飞回新疆驾机回甘,如此不过十余次即可运完也。其联络路决取道新疆,并请供署派若干武官在新疆购备多量汽油存储以便飞行,盛世才[③]已复电赞成此事。中正。皓亥。机京。

《战时外交》,第2卷,第465页

① 中国驻苏联大使。
② 军政部军务处处长。
③ 新疆省边防督办。

中苏商谈购买苏联武器会议记录

1937 年 9 月 9 日

地址：俄京西郊休养所“绿林”

时间：1937 年 9 月 9 日 21 时 10 分至 23 时

出席：中国：团长杨杰　副团长张冲

苏联：炮兵委员拔也夫　空军委员拉宁

列席：中国：团员　王叔铭

苏联：处长　瓦西列也夫

记录：团员　胡世杰[1]

拔也夫：今日杨将军会晤苏联国防人民委员会委员长伏罗希洛夫元帅时，业将驾临敝国所拟商榷事项大致确定，元帅兹派余等前来询问贵方拟购兵器之品种、数量及其式样，请详述之。

杨团长：关于敝政府所拟购之兵器，已拟就书面目录，请张副团长通述之。

张副团长：（通述原件）关于此事，余在南京时曾与贵国驻华大使鲍格莫洛夫氏商谈，彼曾允让售 200 架飞机，但此数似嫌过少，余等以为最好能让售 350 架，即重轰炸机 100 架、轻轰炸机 100 架、驱逐机 150 架，以充实敝国最近之战斗力。

王团员：除飞机外，余等并拟聘请贵国教官、技师，计重轰炸教官 15 员、轻轰炸教官 10 员、驱逐机教官 8 员、飞行教官 7 员、技术人员 30 员。

杨团长：关于飞机上之兵器、器械，如：机关枪及无线电等，请贵国装配完全。此外，飞机之零件及汽油、滑油等，亦请贵国供给。又：关于战车，余等拟购置 82 辆，共编成一营，其编制约如次：

营由四连编成，每连配备小炮战车 9 辆、机枪战车 5 辆、烟幕散放战车 3 辆，计 17 辆　此种编制是否切合适用，因吾人对于战车部队尚少经验，并请贵方有以纠正。

张副团长：余等尚拟购重炮 138 门、载重汽车 6 辆、机踏车 18 辆。

---

[1] 军事委员会参谋。

杨团长:重炮最好为15厘米左右之榴弹炮,其牵引须完全机械化。关于高射炮、探照灯及指挥仪等,俟参观后再决定数量。此外,余等并拟购备防战车炮,未知其口径如何?

拉宁:敝国军队通常所用之防战车炮,其口径为45厘米,火力甚强,高射炮之口径有76厘米者。

张副团长:余等请购之飞机,务请悉数允拨,至于重炮等,则可依协定余款之多寡,而定其数量。

杨团长:上述各项,除飞机、战车及汽油外,均得于参观各式兵器后,依协定数目之余款再行确定。此外,对于战车及重炮之教练,请贵国派遣教官,前往协助,人数可依各兵器之数量酌定之。再:修理技术人员,亦请由此间派往,其人数亦请按机械数量代为筹定。

张副团长:中苏购货协定第六款规定以锑、钨等金属品及茶、植物油等货值作交换抵偿,唯蒋委员长有以敝国现值战时,交通诸多不便,拟请减低金属品而增加茶叶及植物油之意旨,敬烦考虑。

拔也夫:贵方所提各项意见,当即转呈伏罗希洛夫元帅。惟须加声明者,为此次协定,纯为中苏两国亲善友好邦交之结果,敝国既非贩卖军火国家,亦无后备军火可随时出售,故贵国所提若干兵器式样中,若为敝国所未备者,当以他种兵器代替之。此外,敝国无后备军火之可售,而贵国现复需要孔急,故拟由敝国军队现行装备之兵器中抽出若干,转行让与贵国。此项兵器,日内当可开始参观。

杨团长:深谢贵国厚谊。关于参观各种兵器日程,即请规定示知为感。

张副团长:今日访问伏罗希洛夫元帅时,彼曾称可自即日起参观各种兵器并准余等团员开始练习兵器操别[作]及飞机驾驶等,此事当为贵委员之所深知。

杨团长:现因敝国战事紧急,需要飞机甚殷,故飞机须先设法运往敝国,其他兵器之运输,可于研究路线及方法后,再行决定。

拉宁:飞机用何方法并由何路线运往贵国?

杨团长:飞机拟由阿拉马德经迪化、哈密、安西、肃州至兰州,贵国所派之教官,即在兰州教练,盖兰州飞机场已有相当完善之设备,且亦安全,由此路线输送重轰炸机,续航力甚大,当可不生问题,惟驱逐机续航力较弱,输送较为困难,今日访问伏罗希洛夫元帅时,彼曾谓由上乌金斯克经库伦至太原路线较为短缩,若此线畅通,则驱逐机之输送问题当可迎刃而解。至其他兵

器，如：重炮、战车等之输送，则较困难，最好能由海道运至香港，然后由香港经广州送至中国内地。

拉宁：关于运输问题，殊值吾人研究，惟苏联仅能运至边境为止。

拔也夫：由黑海"奥底塞"至香港之海道，未知须航行若干日。

张副团长：约25天。此路线较为妥便，惟恐意大利将从中阻碍耳。

王团员：现吾人仅随带飞行员八人，若以此人数输送购备之大量飞机，殊多困难，拟请贵国代为输送至兰州。查由阿拉马德至兰州，中途皆设有飞行场，飞行不至发生困难。

拉宁：余等对贵国将购置各式飞机之数量，虽尚未能作最后之确定，但若假定重轰炸机为50架，驱逐机为100架，则其另件及其他附属品之总重量约达3000吨，此3000吨重量之运输，殊为困难。

张委员：余等对此重量，将购备载重汽车，以为运输之用。

拉宁：一部分可用载重汽车由公路输送，其他部分，或可用轮船由海输送。

拔也夫：今晚杨将军及诸位之意见，当即转呈伏罗希洛夫元帅，关于参观计划，日内亦当规定奉告。

《民国档案》，1987年第3期，第33—34页

中苏商谈购买苏联武器会议记录

1937年9月14日

会议时间：中华民国26年9月14日18时50分至21时

出 席 者：中国：参谋次长杨次长杰　中委张冲

苏联：炮兵委员拔也夫　空军委员拉宁

列 席 者：主任王叔铭

记　　录：参谋胡世杰

议事日程：

拉宁：余自接收王主任叔铭所提之案件后，发生若干问题，拟在此次会议中逐一提出，谋求解答。

第一个问题：自苏联国境经迪化至兰州各地之飞机场，其宽广如何？为便利飞机升降计，其宽广最好能在1平方公里(1000米宽广)左右。

杨次长：自苏境经迪化至兰州各地之飞机场，其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

上。

拉宁:若各地飞机场之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则飞行自无问题。余尚有第二个问题:贵国飞机场所备汽油之品质若何?若系87号汽油,则此问题自可解决。不然,吾人即将遭遇极大困难。盖据专家声称:仅自阿拉马德至兰州,由空中运输6吨重汽油,则担任运输此油之飞机,其所消耗之汽油,已约28吨。

王叔铭:我国飞机场所备之汽油,均为87号,此节可无顾虑。

杨次长:此次飞机由苏境起运,可否以塔城为起点,盖由塔城至迪化之距离较为短缩也。

拔也夫:由阿拉马德起飞,最为方便,该处飞机场面积较大,设备亦较为完备。

拉宁:贵方之意,由阿拉马德至迪化途中所需之汽油由苏方供给,但不知滑油问题如何解决。若此项滑油亦须苏方供给,则不知所需者为植物滑油(蓖麻油等)抑矿质滑油,现苏联之矿质滑油种类中有"康司唐铁"(КОНСТАНТИ)牌,品质较高,且与世界最精之滑油相等。此外,关于飞机附件问题,余对王主任叔铭提案中所述者,似有疑问,彼谓购备附件百分之十,但此百分数比未知系指何者而言,若系指与所购飞机数之比例,则所开各附件百分数之综和,却为百分之百,即飞机数与附件数相等。余欲求解释者,即此项附件之百分数,是否系对所购飞机之总值而言。

王叔铭:滑油亦须由苏方供给,请备用"康司唐铁"牌矿质滑油。余在提案所述之附件百分数,并非对飞机总值,而系按机数而言者。

拉宁:然则附件之总值将与飞机之总值相等,盖贵提案中所述各项附件百分数之总和却为百分之百。

张委员:飞机附件之百分数系按照所购飞机之总值而言。

拉宁:王主任叔铭之提案中,关于预备发动机、螺旋桨及跑轮等,未曾提及,不知是否需要此项附件?

杨次长:发动机暂不需要,螺旋桨及跑轮须有后备附件,惟其价值亦包括于附件总值(飞机总值百分之三十)以内。

拉宁:贵方是否需要弹药?现苏方所备之飞机炸弹,计分10公斤、15公斤、50公斤、100公斤及250公斤等五种重量,И—15式飞机最好用10公斤爆炸榴弹。

王叔铭:昨日试验之轰炸机,载弹量为600公斤,不知可否载500公斤

一个之炸弹？未知贵国采用此种重量之炸弹否？

拉宁：关于此式轰炸机是否可载500公斤一个炸弹，余尚不知，就余所知者，此式轰炸机可载250公斤之炸弹若干枚。250公斤之炸弹，威力已甚强大，实验时曾炸沉铁甲巡洋舰。

杨次长：余等拟购备飞机炸弹共6000吨，计分：10公斤及50公斤者1000吨、100公斤者2000吨、250公斤者1500吨、500公斤者1500吨。

王叔铭：机关枪子弹，共拟购备5000万发，计分：穿甲弹百分之三十、燃烧弹百分之二十、爆炸弹百分之二十、泄光弹百分之十、普通弹百分之二十。

拉宁：机关枪子弹，总数过大，且其中穿甲弹所占之百分数亦过多，故须请示伏罗希洛夫元帅后，再行决定。

王叔铭：若子弹数量过大，则可酌量减低为2500万发。惟须迅速解决，俾免拖延时日。

拉宁：贵方曾申请飞机起运日期，现规定如次：重轰机自明日起(15日)至本月25日十日内起运一大队，计机31架。此后每隔十日起运一大队。此外教练机8架及И—16式驱逐机(即试验时之红色机)93架，在10月1日前起运完毕。其他飞机62架于10月25日前起运完毕。

杨次长：关于飞机起运日期，就照此决定。现在可讨论汽油与滑油问题。

拔也夫：汽油与滑油可托新疆省政府经新苏贸易公司[俄文公司名称略]购买，当无若何问题。

杨次长：汽油及滑油之运输，可否经伊犁河输新？此种运输方法，既可省费，复较便利，不知该河可通航否？

拔也夫：此河有一段可以通航，但其全程则不得而知。

拉宁：45厘米防战车炮不知需要否？

杨次长：请先述价值若何？

拉宁：每门计价7000美金。

杨次长：每炮附炮弹若干？

拉宁：余尚不知，俟后再行奉告。此式防战车炮，贵方拟购若干门？

杨次长：余等拟购200尊。

拔也夫：此式防战车炮与战车上装置之炮完全相同，不知将购备炮弹若干？

杨次长：关于此项炮弹之数量，请贵方专家代为计算后，再行决定。

拔也夫:战车未知购买若干辆。

杨次长:余等拟购82辆,外加指挥车、弹药车及修理车等。

拔也夫:修理车当可附加。

杨次长:战车附件亦为总值百分之十。

拔也夫:当照办。

杨次长:昨日余等所见之高射炮,机构与性能均甚佳,惟炮身与牵引车不可分离,全重量10吨完全集中于一点,于中国道路、桥梁诸多未合,未知贵国另有牵引式之高射炮否?有则愿请一观。

拉宁:昨日参观之高射炮,系装置于载重汽车上者,故其重量集中。惟炮之重量,约2.5吨左右。若此式不合,可用牵引式之高射炮。日后当请参观。

杨次长:照空灯及听音机请予参观,并请让售。

拔也夫:照空灯及听音机均有,当请将军参观。

杨次长:战车及防战车炮可否施行实弹射击,借观功效?

拉宁:当将此意报告伏罗希洛夫元帅,再行决定。

杨次长:飞机师及战车之教练人员人数,贵方有否决定?

拔也夫:因贵方所购各式兵器之数量尚未确定,故教练人员人数亦难规定。

杨次长:现在余等随员中航空官佐共有九员,可否在此练习飞行?

拉宁:当照办。惟须派至其他都市之航空学校学习。

王叔铭:我方现拟练习航空者,计分:练习轰炸者六员,练习驱逐者二员,练习技术机械者一员。

拉宁:练习时间若干?

杨次长:练习时间为一星期,学习之对象为我方已购之飞机式样。此外,战车与高射炮,亦请予练习机会。

拉宁:当照办。

杨次长:余等来贵国时,蒋委员长曾命购超重轰炸机,作为空袭日本内地之用,若此项超重轰炸机未能购成,则余等此次来苏任务即不能全部完成,务请贵方允拔。至于机数,并不求多,有50架即够,若协定款项不够,则可减少其他兵器之购置,并可给付若干现金。

拔也夫:当将此意转呈伏罗希洛夫元帅。

杨次长:关于飞机起运日期,余等将即晚电呈蒋委员长。

拉宁：飞机起运日期可以转呈蒋委员长，吾人已派定民用航空机于日内飞往迪化，视察机场，同时，СБ式轰炸机一架亦将随往试航。

杨次长：关于教练人员人数，现规定如下：

飞行教官：每10架一员。飞机修理技师：每队（9架至15架）一组（每组若干人，由贵方决定之）。战车教练官：由贵方决定之。高射炮教官：一员。

王叔铭：在И—15式驱逐机上可否另装一副油箱，俾增强其续航力。

拉宁：当咨询专家后再告。

张委员：关于中苏购货协定中所规定之偿价货物，请减低金属品，增加植物品数量。

拔也夫：此非吾军人商谈范围，但关于购货协定之细节副张，是否将在莫斯科签订？

张委员：可以在此签订。

拔也夫：吾人之工作商榷，已将终结，关于条约之签订，苏方当派专员负责。

张委员：关于此次所购各式兵器之条约，余等准备签订。

拔也夫：今天所商谈之各节及贵方关于购备超重轰炸机之申请，俟伏罗希洛夫元帅回莫斯科后，即为转陈。

《民国档案》，1987年第3期，第36—39页

中苏商谈购买苏联武器会议记录

1937年9月17日

会议时间：中华民国26年9月17日20时15分至21时25分

出 席 者：中国：参谋次长杨杰　中委张冲

苏联：炮兵委员拔也夫　空军委员拉宁

列 席 者：洛阳航校主任王叔铭

记　　录：参谋胡世杰

议事日程：

拔也夫：贵方于上次会议席上，曾坚请购备超重轰炸机，此事虽经余等转呈苏联国防人民委员长伏罗希洛夫元帅，然现尚无若何结果，俟确定后，

当即奉告。关于飞机炸弹数量及种类,由拉宁君报告。

拉宁:(一)飞机炸弹及其种类,苏俄已允诺如次:

总重量:1900吨。内:8公斤者,3.75万个,共200吨。10公斤者,1万个,共100吨。20公斤者:1.5万个,共300吨。50公斤者:6000个,共300吨。100公斤者:9000个,共900吨。250公斤者:600个,共150吨。500公斤者:100个,共50吨。

(二)飞机机关枪子弹共1500万发。内:普通子弹1000万发,穿甲弹、泄光弹、燃烧弹500万发。

(三)上述炸弹及子弹数量过少,自不足敷用。我方拟派制弹工程师五员,协助贵国制造此项弹药。

拔也夫:弹药重量极大,运输诸多不便,若制造上予以技术协助,则困难自能克服。闻贵国制弹设备尚称完备,此后自能在当地制造。

关于飞机附件,已规定为飞机总值百分之十,然苏联专家以为预备发动机仍属必要,其数约为机数百分之十,即23个。

杨次长:关于炸弹及机枪子弹数量及其种类,即照贵方原数确定,预备发动机,自属必要,贵方专家之意甚善。

拉宁:起运事宜之准备比较顺利,C—5式轻轰炸机已有九架起运,约经八九日后即可达阿拉马德,但装配工作尚须约十天。至于驱逐机之装配,仅需三四天足矣。现装配技术人员已抵达阿拉马德。又:侦察机场之两侦察机,即将经迪化赴兰州,盛督办方面交涉,业由苏方办妥,贺主席① 方面即烦电请协助。俾侦察机在由安西至兰州途中不发生困难。

张委员:已有电报请贺主席协助,绝对无问题。

拉宁:请即电贺主席,并告以侦察机即日可达兰州。该机为Π—5式,机上领空为最富有经验之人员,将来可作导飞者。此外,关于各货起运日期,伏罗希洛夫元帅已有命令,着令加速。然据专家称,余方准备之起运日期乃最迅速者,再行提早,恐于技术上不能办到。

拔也夫:由苏境起飞之重轰炸机,据苏联专家意见,须全副武装,并随带弹药。

关于飞机各附件起运之总吨量,共为750吨,此外尚须加上预备发动机之重量。此项货物最好能用卡车输送,未知贵方意见如何?

---

① 甘肃省政府主席贺耀组。

杨次长：预备发动机可经新省输送，其余则可由海道运输。

拉宁：若用卡车经新省输送，则此750吨重量需250辆卡车方能循环运输完毕，但不知新省共有若干卡车？

杨次长：新省大约无此数，我方当设法筹足之。

拉宁：最好电约盛督办及贺主席，派新省卡车至阿拉马德，甘省卡车至新、甘边境接运。

杨次长：前次会议上规定之飞机起运日期，是否能按期实行？

拉宁：已规定之起运日期不至有何变更，但难于再行加速。

杨次长：蒋委员长曾电询关于飞机及其他兵器之教练人员人数，请从速规定，俾敝国可作招待等各种准备。

拉宁：关于教练及技术人员，伏罗希洛夫元帅允诺如次：

(一)属于飞机者：(A)C—5重轰炸机飞行教官九员，技师六员，仪器教官二员，无线电教官一员。(B)И—15驱逐机飞行教官六员，技师六员，仪器及其他三员。(C)И—16驱逐机飞行教官九员，技师九员，其他二员。(D)修理人员(每种飞机十员)共30员。(E)制弹技师五员。(F)总工程师一员。共计89员。

杨次长：飞机教官及技术人员之数量即依贵方酌定者确定之。

今有请者，即务请设法将驱逐机之一部约50架至60架提早起飞到兰州，以应敝国急需。

拉宁：驱逐机原规定于10月25日前运送完毕，现当设法加速，但其可能与否，殊难确定。

拔也夫：由莫斯科起运之飞机虽可增加数量并提早日期，但在阿拉马德尚须装配，新省之汽油亦须运去，同时驱逐机不能单独飞航，凡此种种，均为妨碍加速起运之事实，请注意及之。

张委员：第一批轰炸机31架可单独飞航，第二批轰炸机31架，请随带驱逐机前去。

拉宁：第二批轰炸机31架将分三次起飞，每次当随带驱逐机15架，三次共计45架。

杨次长：顷奉蒋委员长电，关于海运经法国属地运华事，已商请法国政府，不久后当将折冲结果奉告。

拔也夫：关于海运船只，当由俄设法筹备。至战车数量已允诺82辆，附件为战车总值百分之十，外加修理车5辆(2轻3重)，每战车附炮弹1500

发,共计炮弹12.3万发。机关枪子弹每架4.5万发,共计369万发。

拉宁:战车教练及技术人员,允诺如次:(一)教官12员(射击与战术6员,驾驶6员。(二)修理技师5员。

拔也夫:关于高射炮,伏罗希洛夫元帅允诺5连,每连4门,共计20门。附加照空灯、听音机及其他仪器全副,每炮附炮弹2000发,共计4万发。教官、射击及技术人员共12人。

防战车炮(45公厘口径)共允诺50门,每门附炮弹1500发(穿甲弹及破片榴弹各半),共7.5万发,此项炮弹,伏罗希洛夫元帅希望贵国自己能大量制造。防战车炮之教练人员规定为三员,此外,关于翻译人员问题,请从速准备。

张委员:关于翻译人员,敝国已有准备,人数约20人,若贵国有相当人员,请派委。

拔也夫:敝国亦有若干人可派去。关于战车、防战车炮及弹药等海运货物,在十日均可集中。目前问题全视贵国与法方交涉转运海口之结果如何为转移。

拉宁:贵国飞行员练习问题已解决,练习地址,即在前次试验飞机之机场,C—5、И—15及И—16各式飞机,该场均有准备,练习自可顺利进行。教官亦已派定,住宿等事亦已令准备。战车科两员,可在此地某学校练习,住宿则仍在现地。高射炮科两员,须至离莫斯科约130公里某地练习。时期由贵方决定,练习自19日或20日开始。

拔也夫:关于签订条约事,我政府认为无此必要,所有敝国已允诺各件,凡在口头约定者均当实现。以后贵国收到之件,可开具种类数量,并规定价目

杨次长:贵国所派之教官、技术人员是否将派一总负责者前往。

拉宁:敝国所派之人员,概由苏联驻华大使馆陆军武官雷平将军指挥。

拔也夫:当加考虑。

杨次长:由迪化至兰州各地机场,敝国当已派员前去照料。

拔也夫:当转陈。

杨次长:关于超重轰炸机,蒋委员长极希望购备。我方拟轰炸日本内地工业,务请再为转呈伏罗希洛夫元帅为荷。

拔也夫:关于此问题已呈报伏罗希洛夫元帅,结果如何,不日当奉告。

杨次长:余等深知伏罗希洛夫元帅系学问渊博之大军学家,对于我国之

抗日战斗及所以欲购买超重轰炸机之用意，当能深切谅解也。贵方所派之教官及技术工程人员，系敝政府聘请者，自当由敝政府给酬。惟其标准如何，请酌定示知。

拔也夫：关于此项问题，余等尚未计及。

《民国档案》，1987 年第 3 期，第 39—42 页

中苏商谈购买苏联武器会议记录

1937 年 10 月 4 日

会议地址：莫斯科绿林村。

会议时间：公元 1937 年 10 月 4 日下午 7 时至 8 时。

出席者：我方：杨次长杰、张委员冲。

苏方：拔也诺[拔也夫，下同]、拉宁。

记录：胡世杰。

议事日程：续前。

拔也诺：此次会议席上余首先欲提出者，为汽车输送队之行程问题，该输送队之行程长度约 3000 公里，故须随带修理车及大量汽油，方不致在中途发生停滞障碍。照原定计划，本规定由阿拉木图起程，每隔若干距离设站，车辆人员得在站加油、修理、休息。此法虽甚完善，但费时太久，约须 147 天方可抵达兰州。现为迅速计，决定增加输送车辆，共增为 700 辆，由阿拉木图直接驶往兰州。因此，输送队之组织得相应改变（除修理车外，更得加带餐车及医药车），人员自亦须增多，约为 1500 人左右。现苏方已请盛督办派轻汽车 2 辆、卡车 1 辆，由迪化前进探路、请贵方转饬各地当局从速修理道路。

拉宁：请贵方速电请甘省贺主席，饬令各地当局协力修整道路。

张次长：关于道路问题，已电贺主席饬令沿途各地当局修整矣。

张委员：关于汽车收买问题，由新省我方代表与苏新贸易公司补订商约。

拉宁：关于 350 辆卡车之收买问题，伏罗希洛夫元帅尚未最后决定。

拉宁：关于轰炸机起飞尚无问题。装配完成后，即可离苏飞华。而驱逐机在航线各站设备及油量未准备妥善之前，起飞殊成问题。

张委员：现在新省已贮汽油 10 吨。

拉宁:10吨为数太少。由阿城至兰州单就飞机用汽油一项已需400吨之谱。

张委员:飞机迟飞原因纯由苏方迟疑所致。

拔也诺:飞机之所以迟飞,乃由中途各机场汽油及设备未臻完妥所致。

拉宁:据苏方侦察机飞新、甘侦察所得结果,谓前途各机场均尚未准备妥当,苏方对起飞事关心极切,且亦计较每分钟宝贵时间,绝无任何延迟情形。事实上,200余架战斗飞机作3000余公里之长途飞行,诚辟世界航空史之新纪录。然而,当中途各机场未准备妥善之前,此种大批战斗机长途飞行之举,乃属冒险行动,同时,即使冒险前飞,至中途机场时,亦将因燃料缺乏而停进,故苏方希望于最短期内能将各机场扩充至1公里见方,并贮相当量汽油,俾飞机得以迅速起飞。

杨次长:关于航线各机场之汽油量,据上月26日前情况,大致如下:

A、安西 87号汽油 5000加仑;B、凉州 74号汽油 5000加仑;C、甘州 74号汽油 5000加仑;D、肃州 74号汽油 5000加仑,80号汽油 1500加仑,0号汽油 1500加仑,滑机油 1000加仑。

除上述各机场已贮之汽油量外,上月26日后,又在继续输送。至现今各机场之汽油实数,尚不得而知,俟确查后尚[当]即奉告。

拔也诺:上述汽油苏方侦察机于侦察报告中并未提及。

拉宁:据余意见,飞机迟飞原因绝不在苏方,亦不在贵方,而在乎航线中各机场未能及时准备完妥所致。

拔也诺:关于海运轮船问题,约于三四天后方能解决,以后当奉告。

拉宁:关于机关枪问题,现已在原则上解决。伏罗希洛夫元帅允让售1000挺,内"马克逊多格来夫"式(МАКСИМ—ТОКАРЕВА)500挺,"祺克德来夫"(ДИКТЕРЕВА)500挺,每挺附弹1万发。

杨次长:贵国机关枪口径与我国所用者不同,故子弹数量拟请增多。

拔也诺:我国每挺机枪所备子弹数目,亦约1万发,惟贵国机枪口径既稍不同,子弹数量,以后当不再行商榷。

杨次长:今接王叔铭由阿城来电,称该地机场长官不准彼入内检视。请多设法。

拔也诺:当即去电,令允王先生入内检视。

杨次长:我方在阿城飞机师何日可起飞返国?

拉宁:当可乘运输机返国。

拔也诺：关于让售教练机50架事不能解决，现可让售者为y—TNo1式教练机5架。

杨次长：关于教练机事，暂且如此解决。

拉宁：关于购货帐单，现尚未最后结算，两天后当承上。以前所订各货价值，约为1亿元，以后所订购之机关枪1000挺及教练机5架，当已超过协定数目以上。

杨次长：货价问题俟帐目总结后，再行酌商。

拉宁：汽车运输之货物，总重为2400吨，需车700辆，而此大批车辆每次所运货物，仅约千吨左右（道路不好，汽车不能尽量运载），故最迅便之运输法莫过于海运。然海运在今日之情况下，危险极大，据闻贵方在法国订购之飞机，亦不敢冒然由安南输送之。

杨次长：法国已同意各货经法属安南输送。此外蒋委员长于本年7月间已派专员驻安南，负责办理过境军火运输事宜。

张委员：飞机起飞之日程，请确实规定之。

拔也诺：苏方决不延迟时间，此点贵方应为谅解，盖许多事项（如志愿兵等）贵方虽未提及，而苏联则自动提出商榷，此尤可证明苏方绝无延迟之意向。若航线所经各机场之设备及油量准备妥善，则飞机即可陆续起飞。

《民国档案》，1987年第3期，第42—43页

2. 苏联运华军火首批帐单及还款交涉

说明：至1938年3月，苏方交来运华军火帐单甲、乙、丙三份，近5000万美元，输华飞机297架，坦克82辆，各类大炮390门，机关枪1900挺，汽车400辆，以及各种军用装备与大量弹药。当时苏方要求中方除用第一次对华借款抵付外，并支付一部分外汇现金。因当时中国外汇短缺，不可能支付现金，经交涉，苏方同意中方以国币3200万元（折合美金969.7万元）速购苏方所需的矿产品与农产品现货抵偿。但后来又经交涉，最后苏方同意：1938年10月31日以前中方交付货物，约合美金630万元左右，移作1940年至1941年应偿还信用借款之货物，并允照年息3厘算还应得利息。

杨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7年12月21日

委座钧鉴:兹将最近在苏工作情形摘要胪陈于下:

(一)钧座电嘱向苏方商洽20个师兵器之供给事,职连日与伏罗希洛夫元帅面商,结果如下:

甲、20个师之兵器,除步枪由我自备外,苏方供给每师115公厘重炮4门,共计80门,每门附炮弹1000发,共计8万发;每师76公厘野炮8门,每门附炮弹1500发,共计12万发;每师重机关枪15挺,共计300挺;每师轻机关枪30挺,共计600挺,共附枪弹1000万发;双翼驱逐机62架,并附武器及弹药全副。飞机及轻武器弹药之一部,已下令即日开始陆运,余仍租轮由海道运华,但伏帅以在海防卸货较为安全,请饬向法方交涉准予通过安南。此项货品需载重16吨货车约1000辆,请早为筹定,以便接运。

上项每师配备之兵器,与职提陈伏帅面商之原案,相差极大(尤以机关枪数相差为多),伏帅以现代师之编制,以富于灵动性及精于用火力为主、不必过于扩大编制为词,职再四说明敌方装备之优良,请保留请示后再为决定。

乙、上项各武器代价,仍如上次所定。苏方本请我付予全部现金或一部分现金,职再三申述中国在激烈抗战期中,现金筹集既难,消耗复巨,苏联不惟为中国之诚挚友邦,且系我民族抗战之积极声援者,当能理解中国所处之困难环境而仗义相助也。苏方对此深为谅解,但请我尽量供给锡、铅、钨、锑、镍、铜等金属原料,不足之数,以茶、生丝、棉花、羊毛、牛羊皮等补充之。请指定专员,负责办理。

愚见:如能经常供给苏联以上述各项原料,则此后向彼续商接济军火,当较易办到。盖苏联军工业对上项金属原料甚感缺乏,若能补充其所缺,自可供我所需矣。

丙、双翼机62架,已到哈密装配,现又允让62架,可编为四大队,已派定人员组织(苏方已派定空军志愿参战员一大队,约150人来华),惟到华技师仅30人,当再增派。又:伏帅对新编20师之专门人员甚关心,彼曾询问:此20师是否需要专门人员(如炮兵教练等)。若然,则所需者为何种人员?其数量若干?请示知,以便转告。

丁、订购200万加仑汽油一节，苏方称：事属商业范围，与军部职掌有别，请与苏联驻华大使馆商务员直接商洽，等语。请饬主管机关向苏联商务机关商洽办理，但须提汽油种类、详数。

（二）前苏方因应我之需要，尽量供给军需各品，彼曾要求对于轻重机关枪1000架、弹1万发、载重汽车陆运费及防毒面具20万个、通信材料等以现金购买，至今未闻我方之答复，殊以为虑。究应如何答复，乞示，以便转商。

（三）前次报告苏方代为设计在华创办一飞机制造厂，发动机由苏供给，月出飞机50架至一二百架。刻苏方一面调查中国飞机制造厂之状况，是否能利用，一面设计，拟在长沙或衡阳设厂，据称半年后可以出品。

（四）炮厂亦为苏方承许在中国旧兵工厂内添设机器，制造各中、小口径之炮，直至能出15生[厘米]的重炮为止。如钧座认为可办，苏方当派专家到中国设计制造。

（五）汽油为抗战中不可须臾缺之品。愚见：苏联在新疆已有调查，如钧座以为可以开采，由华自办，利用苏方专家及机器，在短期内亦可采出，以供军用。

（六）由阿拉木图至凤翔间已有公路，如能撤去不用之铁道于凤翔公路向兰州铺设，似于军运有利，在长期抗战中，如欲另辟一欧亚间之直通交通线，则与苏方商洽合资敷设此段铁道，亦为要图，未悉当否。

（七）总合与苏联当局讨论参战问题，目前苏联不能参战之理由：

1. 中日战争，世界皆认日为侵略者，同情于中国，若苏联加入，则变为日俄战争，英、美更为观望。

2. 苏闻欲造成一反法西斯之战线，奈英、美、法皆存观望。彼认为此战线不能造成以前，彼无保障，深恐应付东西两方之战事，危险殊大，尤以英国为可虑。

3. 英不愿华与日及俄胜利，尤其希望日俄战争，日胜或助俄，若俄胜，彼或助日，故苏对于英，颇深疑惧。

4. 职曾提出意见，苏联认为对日作战既有种种顾虑，可否另用一有效方法刺戟日本或联合有利害相同之国家出面干涉，以利中国之抗战，伏帅称：于苏联国会开会时提出讨论（一个月后，苏联国会可以开会）。

总之，欲使苏联参战，职见：必须造成使苏联不能不参战之环境。其制造之法：第一，想法使英、美为其后援或使有西欧安全之保障。第二，中苏关

系益密,日方感觉不利,对苏联挑衅,则苏联不能忍受,彼必起而与之周旋矣。谨呈。

《民国档案》,1985年第1期,第44—45页

蒋介石致杨杰

武昌,1937年12月30日

莫斯科。杨次长[①]:刻与俄大使谈话结果,关于武器及技术方面之供给:甲、三个月内,准备20师之全部武器之数量,步枪及轻、重机枪与步兵战车防御炮亦皆甚重要,如其允许,应商量运输方法。乙、每月需飞机总数150架,如其最近无此数量,可否于一个月内供给驱逐机三个大队、轰炸机二个大队,请切商速复为盼。中正。卅。

《战时外交》,第2卷,第471页

杨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8年1月22日

武昌。委员长蒋:密。马酉电奉悉。本午与伏帅面洽增加20师武器及手枪,据称报告政府再决定。惟于第一次海运之两轮颇为焦虑,闻第一艘卸货后,又重装驶港;第二艘尚无确息。若此批货物不能确实接收,则第二次雇妥之两轮亦不能装货及开行。盖在港敌探密布,稍一不慎,机泄生变,危险殊大。应请我方对于海运须特别组织机关办理,以防万一,并能使卸货与接收情形告知苏方,最好编订一种电码以飞机分送与职及驻越、港之负责人,俾得互通消息。因第一、第二批货物价值2亿以上,关系军事前途甚大,非有妥慎之方法办理不可,望职将此意见电呈等语。查伏帅顾虑各节,实有采用之必要。再第二批雇定之两艘,即将到达,若苏方坚持在第一批之两轮无确息以前不肯装载时,不惟船金损失,且有贻误戎机之虞,职焦灼万分,伏乞指示方略办理为祷。职杨杰。养酉。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476—477页

① 杨杰时任军事委员会军令部次长。

孙科致蒋介石转杨杰建议

莫斯科，1938年2月25日

①[1]有卜开建议，为增进俄方援助功效及改善接洽手续，请兄密转介公[2]、庸公[3]，采纳施行：(一)向俄订购军火，最好分批办理，决定种类及数量，一举提出，结果必佳，或零星要求，交涉既不便，且无大效。(二)向俄交涉军火或运输，及与军事相关事项，务先决定交涉中心，若在华与俄武官商洽，则不必再令杰办理，以免重复或不接头。以上问题以由杰或在华之俄武官经手为便，不必向俄使商洽，因彼之路线，不属军事范围，且易泄露而迂缓。(三)俄方谅解我财力不充，及矿产不丰，自不能要求我用现金、大量矿产交换军火。倘在可能范围内，常常运载若干矿产品，如铜、锡、锑、钨、铝等，及生丝、牛羊皮、棉花、茶等，亦可运来。如此，俄方认我十分诚意当其感动，则应我之供给更多。(四)俄已将机关枪、大炮等先后运华，子弹附件虽多，惟在战时消耗必巨，应速请俄派技师并运简单机器迅到华制造弹药，俾接济便利，不致中绝。(五)汽油，新疆有矿，若提出借款，请俄技师用其机器开采，半年后，汽油必又源源不断应用。在抗战中此为急务，请毅然决然排除万难，积极办理。(六)在肃州地方，请拨一二个师，向俄订购兵器，组一飞机化兵团，并请俄教官训练，半年后即可供反攻之用。倘蒙采纳，能派柏天民、丁炳权、蒋伏生数人，先往兰州、肃州筹备较妥。(七)甘新铁道，系长期抗战中唯一接济路线，不畏封锁，且可刺激日俄间之嫉视，使俄得一变相参战途径，虽建筑需时两年，然此铁道成功时，即我转攻大胜之日。(八)朱武官世明在未来俄前，俄军事当局认为于中俄间不但无贡献，且有妨碍，曾两次向杰声明，现朱到俄两月，非特俄方不理，且常生麻烦，祈撤回免伤情感。(九)杰在俄工作较烦，常派员点收，常派员押运，随员两人早不敷用，曾借用他处人员，但恐事机不密，请准调陆大教官两人来此帮忙等语。上述如何进行，并请径复耿兄查照，科即日离俄经波、捷、奥、瑞赴法，下月鱼日可到法京，来电由巴黎使馆转。科。有。

《战时外交》，第2卷，第478—479页

---

① 杨杰。
② 蒋介石。
③ 孔祥熙。

杨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8年3月29日

谨将在苏工作近况及应请示各项恭呈于下:

(一)第二届在苏所办20师军火及双翼驱逐机60架,已于2月中先后分由水、陆悉数起运回国。增加20师武器及续订轻轰炸机与手枪等,苏方尚未正式决定,其未成功之原因已先后电呈,谅邀睿鉴。日前伏帅将我去年以来截至日前为止所订军火及各军火之帐目总结为甲、乙、丙三单,交职核对,令职加以证明,并祈转报钧座请示付款方法,以便报告其政府。兹将甲、乙、丙三单译就,随报告书呈。

(二)伏帅声明如下:

甲单付款办法以借款1亿元相抵(超过之5.9841万元作为记帐)。

乙单为廿师武器,其付款方法望付一部分现金,余以矿产品(锑、钨、锡、铜、镍)及物产品(茶、生丝、棉花、羊毛、牛羊皮)交换,不足之数亦可续订借款合同。

丙单为运华军火之打包费、装配费、载卸费、陆路运输费、汽车夫费等,当时声明非付现金不可,因起运甚急,曾请政府垫款办理,务望我方详察事实,速予归垫,以清手续。

(三)职对于甲、乙、丙帐单,逐一与我验收员之收据核对,尚无不实之处,即于日前加以证明答复伏帅,现伏帅已将报告书调制完毕,专候钧座之复示到来,即呈报其政府。

据伏帅称,第一届之军火,有政府批准之1亿元借款为根据。第二届(20师武器及垫款之一部)之军火,完全系应中国之急需,乃权通办理,亦望订立合同,有文件后,一切接济始有根据,否则彼之责任綦重,亦难向其政府进言矣。故职于删电具申意见,请与苏联另订一新借款合同,默察将来之需要,不妨提出5亿之数,曾蒙采纳,务恳仍照1亿元借款办法,在华与彼代表切商。苏联为中国真实同志,谅能应允。一俟新合同成立,则20师武器之付款方法,亦可收容其中,即将来之接济计划,庶有着落,而伏帅亦可根据合同予我种种之便利矣。

(四)职于3月10日曾向伏帅提出12个问题:

1. 增加20师武器及手枪。

2、先运轻轰炸机65架。

3. 飞机修理厂7所之器具及派遣技师。

4. 各种炮弹及飞机炸弹制造之样板及技师。

5、空军留学生问题(分初级与空军大学)。

6. 在迪化开设空军学校,教材、教师均由苏联供给。

7. 飞机摩托之补充。

8. 汽车拨足1000辆。

9. 在肃州组织机械化兵团约三师之武器。

10. 开采新疆汽油。

11. 再订1000吨汽油。

12. 炮兵及唐克(坦克)等教官之派遣。

伏帅对于上项问题已接受考虑,并称报告政府请示后答复。惟称对于乙、丙两帐单,先求钧座予以圆满答复,再及12问题,并谓苏联之军火资源亦感缺乏之品,常以现金向各国购买,中国当谅其困难,亦须给以若干现金,庶接济中国方不致有遏赈之虞。以上各项祈示方针,俾便遵循。谨呈委座蒋。职杨杰谨呈。

附:甲、乙、丙三种帐单

帐单甲

中国政府以信用贷款所购各货之价目(以美金计)

Ⅰ航空器材

甲、飞机

轻轰炸机(С.Б.)	62架	每架110000	合计6820000
单翼驱逐机(И—16)	94架	每架40000	合计3760000
双翼驱逐机(И—15)	62架	每架35000	合计2170000
教练机(УТИ—4)	8架	每架40000	合计320000
重轰炸机(ТБ—3)	6架	每架240000	合计1440000
			共计14510000

乙、预备发动机、飞机与发动机之全副配件及其零件与特种器材653079

丙、特种汽车(自动启动机车、添加汽油车、添加水及滑油车等)420724

丁、预备武器及全副弹药(40副)6960437

共计 22544258

Ⅱ装甲坦克器材

甲、坦克车(T—26)——(附无线电装置)82辆 每辆 21302

合计 1746764

乙、预备发动机、预备零件及修理车 374076

丙、高射炮用曳引车及其连接器材与各种高射仪器 582387

共计 2703227

Ⅲ炮兵器材

甲、1931年式76厘米口径高射炮20门	每门 20000	合计 400000
乙、预备炮膛40个	每个 1500	合计 60000
丙、45厘米口径战车防御炮50门	每门 7000	合计 350000
丁、战车防御炮之弹药箱100只	每只 1425	合计 142500
戊、战车防御炮之马具182副	每幅 198	合计 36036
己、军用仪器		合计 311800
庚、炮及坦车弹药		合计 3178810

共计 4479146

上述航空、装甲坦克及炮兵器材 总计 29726631

总值29726631外加组织费2%(该项费用为上开第一节甲、乙、丙、丁,第二节甲、乙、丙,第三节甲、乙、丙、丁、戊、己、庚各项各器材组织时之用途)

合计 594533

本帐单总计美金 30321164美元

以换算率3.3计算合华币 100059841元

帐单乙

中国政府订购各货之价目(以美金计)

Ⅰ炮兵及机关枪器材

甲、马克西姆—托加莱夫(МАКСИМА—ТОКАРЕВА)式机关枪500挺 每挺 180 合计 90000

德克恰辽夫(ДИКТЕРЕВА)式机关枪500挺 每挺 225 合计 112500

枪弹(机关枪用)1000 万发	每千发 25	合计 250000
		共计 452500
乙、76 公厘口径野炮 160 门	每门 6580	合计 1052800
115 公厘口径榴弹炮 80 门	每门 12000	合计 960000
37 公厘口径战车防炮 80 门	每门 1330	合计 106400
马克西姆式机关枪 300 挺	每挺 600	合计 180000
德克恰辽夫式机关枪 600 挺	每挺 225	合计 135000
76 公厘炮弹 160000 发	每发 13	合计 2080000
115 公厘炮弹 80000 发	每发 30	合计 2400000
37 公厘炮弹 120000 发	每发 3	合计 360000
机关枪弹 10000000 发	每千发 25	合计 250000
		共计 7524200
丙、上项各器材之铁路运输费(563 车)		202892
丁、轮船装载费(轮船两艘)		40167
上开各器材		共计 8219759
组织费为甲乙两项总值 7976700 之 2%		合 159534
本帐单总计美金		8379293 元
上开总数以换算率 3.3 计算合华币		27651667 元

帐单丙

中国政府订购各货之价目(以美金计)

1 航空器材

甲、双翼驱逐机(И—15)60 架	每架 35000	合计 2100000
"YT—I"号飞机五架	每架 19000	合计 97500
乙、飞机之全副配件、预备发动机及各种零件		3642469
丙、284 架飞机之运输费		593724
丁、232 架飞机、全副弹药、特种汽车及飞机与发动机之配件等之铁路运费(共 1198 车,其中 753 车为航空器材,345 车为弹药,100 车为特种汽车)		323247
戊、双翼驱逐机(И—15)以卡车运输时之特种装包费及其他各飞机由铁路运输时之装包费		749676
己、双翼驱逐机(И—15)122 架、预备零件及十副飞机用弹药之汽车运		

输费	1195489
	共计 9062105
Ⅱ装甲坦克及汽车之各项器材	
甲、"ЗИС—5"牌汽车400辆　每辆1120	合计 448000
乙、汽车400辆送运至路线终点之运费	10416
丙、坦克车及预备零件之铁路运费(共129车)	12967
丁、炮兵器材之铁路运费(共244车)	87932
戊、30副飞机用弹药坦克车及炮兵器材之轮船(2艘)装载费	40253
	合计 614568
Ⅲ修理工程队派遣费	54547
上开各器材及用费	总计 9731220
组织费——为上开第一节甲、乙两项及第二节甲项各费总值	6287969
之百分之二	合 125759
本帐单总计美金	9856979元
以换算率3.3计算合华币	32528031元

查已购各货,苏方总结甲、乙、丙三种帐单,伏帅请个别予以证明,俾便正式报告其政府,职详细核对无误,已允其所请,给予以下证明书:

兹证明本帐单内所列特种商品之种类及数量,均已由中国中央国民政府代表王叔铭、蔡庆华、夏全铎、张矩祖、刘唐领诸先生在1937年10月24日至1938年2月14日期内接收,总值○○○○○○○元美金,合计华币○○○○○○○○元整。本单内所列价格及总值,予无意见,帐目计算亦确实,特此证明。

《战时外交》,第2卷,第483—491页

蒋介石致斯大林、伏罗希洛夫

武昌,1938年5月5日

莫斯科。极机密。杨次长转史太林先生并伏罗希洛夫元帅:中国对日抗战,迭承尽量援助接济,俾战局克以支持迄今,敌人消耗甚巨,不独私衷感激靡量,即全体将士与民众,对贵国仗义相助、抑强扶弱之厚意,均表示无限之钦佩与感激。现在中国缺乏必需之武器甚多,尤其需要飞机特别迫切。

曾以此意面告贵国大使，并电令杨次长同时洽商，请贵国借给大批之武器与飞机，并准备订立正式贷借契约，想邀鉴察。中国此种希望与请求，实基于与贵国精神相契之道义关系，若以寻常商业手续及普通国际关系而言，直为不可能之举，既不能提供现款，何从取得物资？此在中国已明知之，其上次承借与之武器，款未清还，又承垫付多量之运输费用，亦尚未偿讫，无日不耿耿于心。但中国既深信贵国主持和平正谊之苦心，又鉴于两国在东亚局势上有共同之利害，认为中苏两国关系，乃超过了通常友谊之上，实为共患难之友。余深知足下之卓虑远识，必与吾人同感，故不惮提出此项出于通常手续以外之请求也。

上次垫借之款，未能如期清还，实深歉愧，但请谅解。我国实无外汇现金可资拨付，苟稍有可能，不待贵方催询，早应全偿。贵国如此热肠相助，中国为良知与信义计，岂容有丝毫延迟之理？若在无战事之平时，尚不难于筹给，今则战争正在激烈进行，前线决胜之工具为武器与兵士，而后方所赖以支持抗战者，全在金融之安定。中国现金特别缺乏，如一时汇出如此巨款，则国际汇兑即难维持，整个经济即趋摇动，军队虽有牺牲决心，亦将无以克敌。故我方所希望于贵国者，固为接济武器，更望深谅中国目前之极端艰难而维持其经济力量。惭愧迫切之情，实非言语所能达其万一也。

关于前所借垫3200万之货价、运费，余于未接电之前，即面告贵国达武官，中国虽事实上不能立即清还，但必须揭[结]算详细数额，准备可能时清偿。今欲为贵方明告者，中国已决定提出国币3200万元尽速购足同额之货物抵运。如此，庶不致影响外汇，而经济得以维持，战事亦可顺利进行。贵国当能谅解中国此种措置之苦衷而予以同意也。并恳将商请拨借之武器及飞机从速允诺，订成契约，分批起运，以发扬我战场之士气与军心。尤其飞机一项，实迫不及待，中国现只存轻轰炸机不足10架，需要之急，无可与比，请先将所商允之轰炸机与发动机尽先借给，速运来华。其他整批契约，亦请早日订立实行，使对日战事不致中途失败，使贵国援助我国之厚谊，不致因接济后时而失其意义，全中国军民将永不忘贵国急难相扶之惠。掬诚奉达，深信本于道义立场，必能慨允我所请。并祈面告杨次长电复为幸。敬颂进步、康健。蒋中正。中华民国27年5月5日于武昌。

《民国档案》，1985年第1期，第46—47

斯大林、伏罗希洛夫致蒋介石

1938年5月10日

杨杰上将请转中国陆海空军总司令蒋介石元帅勋鉴:吾人完全理解中国金融财政之困难情况,并亦已顾虑及之。因之,吾人对武器之偿价,并不要求中国付给现金及外币。然吾人愿得中国之商品,如:茶、羊毛、生皮、锡、锑等等,吾人深知此类商品,中国能供给苏联,而对中国之国民经济与国防无若何妨害。因此,希望中国供给此类商品。

关于苏联方面援助一节,丝毫不必疑虑,苏联当[尽]其一切可能,援助在反抗侵略者的英武解放斗争中之伟大的中国人民。

阁下所要求之飞机,当即运送。关于给予中国以新信用贷款问题,将付苏联最高机关讨论,吾人希望能底于成。

请接受吾人热烈敬礼,恭祝康健,并庆在中国解放斗争战线上之迭获胜利。

《民国档案》,1985年第1期,第47页

杨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8年5月11日

武昌。委员长蒋:密。一、连日与伏帅晤谈,据称苏方决助我到底,惟顾虑其国防之庞大与工业力之不足,只能在可能范围内办理。至军火接济,基于道义立场,毫无商业气味,以物易物彼此均利,望职转达。愚见:购货运苏抵偿非常重要,若我履行信约,一切希望仍易实现。二、苏方极赞成大使之更换,惟以职粗才,恐负使命,然幸得进言可以改善中苏间隔膜之机。职去岁到莫,伏帅设馆招待,嘱勿与使馆来往,其不信任我使馆,致形诸言语,故使馆一切工作无法进行,且足妨碍邦交。余代办铭到后,颇有改善,但苏外交部向直言冀我刷新。次如朱武官世明,伏帅代表于事前两次表示拒绝,曾报告在案,现朱驻苏半载,不但徒耗国帑,无一工作可作,且在在招大厌恶。以上情形,职若知而不言,恐负知遇,故不避嫌怨,据实直陈。若蒙准饬军令、外交两部查其与苏方感情较恶者,调回数人,一新耳目,而利邦交,则幸

其矣。职杨杰。真。

《战时外交》,第2卷,第494页

蒋介石致斯大林、伏罗希洛夫

武昌,1938年5月31日

莫斯科。杨大使转史太林先生、伏罗希洛夫元帅钧鉴:接诵尊电,承谅解中国实际困难,同情中国抗战,并允尽一切可能协助,实深感激。又接孙院长来电称:对于第二次接济1.6亿元数额之贷款,承蒙概允,并允以后继续接济,尤为感慰。贵国于中国抗战难苦之中,一再仗义相助,此种盛情厚意,中国人民将深铭不忘,两国民族深厚固结之感情,必永垂于中苏屏藩之革命历史。最近,敝国内阁改组,其对华侵略必益趋急进。各种武器——尤其飞机之补充,需要迫切,刻不容缓,务请将第二次接济之1.6亿元贷款契约先行订定,此间已令杨大使全权签订。至于应购飞机、军械之种类、数目,当另开单详报。华货供给,前因所需交通种种关系,运输迟缓,甚觉疚心。现在余决亲自严饬办理,兹后必源源输送,照余所允者办到,以副贵国之望。最后对于贵国屡次援助之稀有的高谊,愿代表中国军民重申恩挚之谢意。敬祝康健。蒋中正。1938年5月31日于武昌。

《民国档案》,1985年第1期,第47页

蒋介石致伏罗希洛夫并转斯大林

武昌,1938年7月14日

莫斯科。杨大使:密。伏元帅并转史太林先生:抗日战局已入重要之新阶段,屡承贵国热心援助,人心士气益为振奋,唯目前需要驱逐机及重轰炸机之增加补充,异常迫切,各种俄炮弹亦不足用,如能迅得此项充切接济,则抵抗力量立可增厚,务请速予提前借给,即日起运,以应急需。飞机应用更急,如能早到一日,则我方战事胜利之成分即多增加一分。切盼俯允,并祈电复为荷。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499页

蒋介石致伏罗希洛夫并转斯大林

汉口,1938年8月17日

莫斯科。杨大使:密。即速译转伏元帅并史太林先生大鉴:前电计达台览。卢大使到汉已与详谈,对于贵国援助我国之种种厚意,实不胜感谢。现第二期借款之约,业承签订,我方所希望供给之物品,亟盼迅即起运来华,预料敌人在9月内必倾全力进攻武汉,9月中之决战,将为中国抗战与东亚安危一最重要关键,故极盼贵国所允接济之武器,务于9月中旬如数运到,以供此一重要决战之应用,各种飞机待用尤急。余必督励全国军民予暴敌以出其意外打击,而不负贵国之热心援助也。兹再代表中国全体军民向执事表最诚挚之谢意,敬祝健康。蒋中正。筱。

《战时外交》,第2卷,第503页

钱大钧致蒋介石

汉口,1938年8月25日

本月23日上午11时俄大使约职前往谈话,至下午1时始别。兹将谈话大要,摘呈如次:

一、空军轰炸长江敌舰之经过及损失。

二、纪加列夫关于使用空军之意见争执经过,嘱职详告,职当以实情告之。

三、职谓据莫斯科电告,俄方已允日内起运驱逐机100架来华,照所开货单,以后尚有大批续运,拟请催运,并拟请仍派志愿军来华,我方拟接收半数。俄大使谓飞机非已制就存库者,尚须赶造,此点须请原谅,不可催促过急。至华方飞行员何以如此不足?抗战一年来之训练如何?职谓因器材不足及学校迁移,重新设备,故训练迟缓。俄大使谓学校使用何种飞机?是否请法教官?职谓系用北美教练机,聘有美籍教官。俄大使谓闻有法机及法员如何?职谓此系战斗机聘有法员,并将实情告之。

四、俄大使谓以后尚有其他各国飞机补充乎?职谓以前订购者,大致已到齐,以后并未订购任何飞机,在空军立场言,现苏俄能订购大批飞机,则为

求机种及性能之纯一，不欲再订购别种飞机。俄大使谓在抗战期间，应求实力之补充，如其他各国可以借款购械，应尽力进行，现在有无此种可能？职谓此系外交事情，我不详悉。俄大使谓借款购械，可增实力，此最紧要，杨杰大使虽非外交人才，但彼能着眼于此，努力进行，即其成功。其他各国大使，只知研究国际间之形势，欲求同情之援助，毫无实益，不能增加实力，此事非由领袖加以强制，使其在借款购械上努力，并可列为考成，或能有效。然实力援助，有关于国策之确定，如有动摇，即不能成功。职谓我委员长抗战到底之策略，任何人不能动摇，任何人均信仰到底，外间谣言系敌方捏造，不足听也。俄大使谓委员长态度坚决，任何人均信任，惟政府中如有一领袖有异样主张，彼可领导一部分人，有一部分力量，即足影响大局，并足影响于实力援助之外交也。

五、后提兰州招待及警戒事宜。谨呈委员长蒋。职钱大钧呈。

《战时外交》，第2卷，第504—505页

3.1939年至1941年的援助

说明：1939年6月13日中苏签订1.5亿美元的巨额信用借款条约，随后国际形势变化，1939年9月欧战爆发，但苏联援华政策未变。1939年底，国联开除苏联会籍，因中国代表没有支持苏联引起苏联不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苏联援助的进行，后中国派部力子为驻苏大使赴苏交涉，情况好转。崔可夫任苏联驻华总顾问时，苏联还运来大量飞机、大炮等军火物资，直至苏德战争爆发后，援助才停止。

杨杰致蒋介石

1939年6月26日

委员长蒋：梗电奉悉。密。一、漾午偕哲公与史大林先生、伏帅、莫洛托

大院（外）长晤谈，卡加那维契[①]、米科场、布尔加宁[②]、沃兹聂先司基[③]等要员在座，史氏阐明中苏间密切合作之重要及一贯到底帮助抗战之宗旨并有专函致钧座（交职回国面呈），详情已由哲公电陈，祈免赘报。二、本午谒伏帅，哲公在座，据称，在第二次借款项下拨付之陆、空军武器，日前已详告孙院长报钧座矣。现决定：甲、飞机200架由陆运外，余均由海道运仰光。乙、航机到兰州后，须有驱逐机保护，故令其先飞到哈密待命。丙、至我希望补充之武器到达后，再定拨付。丁、本日蒙边日军以飞机60架来袭，交战结果，击落敌20架，苏方损失4架，以此观测，苏联不能不积极备战。三、职俟此间各货起运手续完妥，即回国聆训，当否，祈示遵。职杨杰叩。有。

《民国档案》，1985年第1期，第52页

孙科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9年7月1日

重庆。委员长蒋钧鉴：卅电奉悉。（1）蔡、张二员卅晚飞抵莫，当即告知苏方，第一批货务[物]赶于月初启运，计程7月杪可望到达仰光。（2）顷承米高扬面告，史先生对钧座提请派遣党务、政治、军事顾问事，业已概允，将先更调军事顾问，并考虑政党顾问人选，俟决定续派。（3）昨奉宥电所提增订炮兵所需各兵器，米部长允予照办，分批运送。（4）敬之[④]兄艳电悉，第一批货系苏军部审查我方计划后提经政府决定者，与我所求略有出入。因苏方供给武器，均视其国际需要而后定，须于彼国防实力无损始让，以济我急。故向苏订货，不能视与商人订货比，我所需步、机枪除一批订者外，所差尚巨，仍候苏方续为决定。孙科。东。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423—424页。

① 苏联人民委员会副主席、交通人民委员。
② 苏联人民委员会副主席、苏联国家银行管理处主席。
③ 苏联人民委员会副主席、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④ 即何应钦。

蒋介石致伏罗希洛夫

1939 年 7 月 30 日

[杨大使]转伏元帅：近日国际形势日急，敝国应用武器急待补充，曾允接济之武器，闻至今尚未起运，如此项武器不能如期到达，则欧战起后，运输更难，而敝军补充与反攻计划皆受极大之影响，何日起运，务请详示为盼。中正。机。印。手启。卅。

《民国档案》，1985 年第 1 期，第 54 页

杨杰致蒋介石

1939 年 8 月 11 日

重庆。委员长蒋：佳电奉悉。△密。谨当即日遵令起程：(甲)惟贸易部米部长以运船到达在即，且系初次办理，情形不熟，关于装载、运输以及途次各种技术事项，坚请 11、15 两日再行会商，俾期稳妥周密。又：孔院长交办之第 1、第 2 两次借款还本起息暨抵付货物种类、成数与改变兰州交货等事，为一年来悬案，幸已次第解决(已于灰详陈)，所订动用款额算息之契约四份，苏方亦预约于 20 日与职正式签字，以作日后办理准则，免致再有龃龉，职以事关重大，不能不经手完成，谨于 21 日由莫转阿经新、甘飞渝候训。(乙)运船 20 日到达后，据米部长称，雇主系中国，须职或派代表与船签字，船既奉命返国，应如何办理之处，乞示遵。

《民国档案》，1985 年第 1 期，第 55 页

杨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9 年 8 月 20 日

重庆。委员长蒋：寒、铣两电奉悉。密。一、与苏国防、贸易两部办妥之点谨呈于次：(甲)借款动用起息之契约，于本日签定完竣。(乙)俄货运船租金计 1925 镑，本日由苏贸易部垫出交职，当即电汇伦敦，直接交该公司，惟

租船签约,苏方仍坚持用中国之贸易公司名义签字,方能保密,职已去电与郭秉文①,请其在伦敦与船公司签定,恳即电饬郭遵办,以利事机。(丙)英、法、苏谈判内容,伏帅已告知一部,坚约不用文电,由职返国面陈,余再约期面告。又称苏运华之飞机计E15[型]30架、E16[型]30架、SB[型]36架、远航重轰炸机12架,余亦陆续起飞等语。二、阿氏提供各货,我既无官厅担保,自应前往签字,以重信义,期在必行,已电复24日前往面签外,恳祈准予照办。三、职原呈明21日由莫起程,现因上述两项要务赶办未完,且均非他人所能代办,势不能不稍延数日,并乞俯鉴愚诚,一并核准,不胜感祷。四、苏外交部本午正式向职提出巴牛士津② 为驻华大使,嘱转请我政府予以同意,并称巴牛士津系骑兵学校及陆军大学校出身,有师长衔,在中国抗战期间,该员必能以其军人本色,忠实诚密,贡献于中苏两国。该员现已到渝,即苏国务院派赴中国之实行中苏商约问题临时代表等语。职杨杰叩。号。

《战时外交》,第2卷,第519—520页

蒋介石致杨杰③

1939年12月4日

耿光吾兄勋鉴:前月11日来电,未悉来由,故不便作答,兹派贵兄④ 来莫京面详一切,并望吾兄于本年内返国而商要务,苏中交涉可托贵兄主持也。顺颂近祺。中正手启。12月4日。

《民国档案》,1985年第1期,第56页

贺耀组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0年1月20日

重庆。委员长蒋:密。本哿日午后2时见伏帅,代谢后,向彼申请接济,此项申请书根本解决,前文约分:(甲)谢其过去之帮助。(乙)报告战况要

① 曾任工商部国际贸易局局长。
② 即潘友新,苏联驻中国全权代表。
③ 蒋介石亲笔密函。
④ 贺耀组,字贵严,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点，在我军已得到摧灭敌军之自信力。（丙）请求继续接济要点在：1. 今年必须摧灭颓势之敌人；2. 苏联工业伟大；3. 中国工业破坏，原料缺乏，不得已而请求。最后谓苏联之援助，引起华人之感激，蒋委员长认此为中苏合作之英明，抗战完成必能结果云云。附呈请求文书四类。伏帅答：（甲）中国如此感谢苏联，我觉荣幸，但恐估计过高，然苏联上下，无不望中国胜利，亦确信能胜利。（乙）苏联人民极同情中国，也愿发展帮助，但苏联、芬兰纠纷，不得谓无影响，且汝之请求，系政府事，我无法解决。（丙）汝已见莫洛托夫，此事仍须找伊解决。（丁）军事上人的、物的接济均由政府解决，我可提出报告，如会议核定，我即遵办，请汝报告蒋委员长。（戊）感谢蒋委员长对我之称赞，并祝中国胜利云云。至此，职称当更谒莫洛托夫，解释误会。伏帅故惊云，有何误会？职谓系国联事，伏帅谓此乃代表之事，当非中政府意，职遂述前呈要领，只及前三项时，伏帅插言云，中苏等于同盟，而代表只虑封锁海口而不站在苏方，乃非友谊的表示（此语莫洛托夫亦说及），且代表惧英日联合之辩白，皆无根据。随又云此系政治，非吾辈所能问，也许此事甚小云云。职请指定人员接洽，伏帅答以前提未解决前，由彼自行接洽，彼收受所交请求书，承认先交审查，职乃辞出。如上各节，是职前呈五项要领，亦非能满苏联之意，究何所欲，无从揣度，祈交参与各位加以研究，指示机宜为祷。贺耀组叩。哿亥。

《战时外交》，第2卷，第367—368页

蒋介石致贺耀组

重庆，1940年1月31日

莫斯科。贺主任：戌电悉。望兄注意此次赴莫之主要任务为：一、面送中函交史先生，密商中苏二国外交一致之方，如能面洽，乃可谈及二国以及政治、经济问题及聘请顾问等事，如不能见面，则此等事以外交整个前提既难解决，则其他政经无由商洽，更不必与其外交人员商讨。系兄非政府所派之普通外交官，而为中之私人代表也，此点兄更须注意。二、请兄将我国最近需要接济之武器单纸带交伏帅面商解决，以济急需。即兄此去是继续交涉合同内苏方应交拨我武器之手续，而能有此新要求与新交涉也。此时飞机需要更急，中正托总顾问电伏帅转催，如其有诚意，当不难办到，否则我方强求亦无益。故兄不必燥急，以后凡政治、外交与经济关系，如能见史先生

则可面洽一切,否则不必多商,盖普通外交非兄分内之事,并将此意属淮南[①]托潘大使转达其外部矣。中正。世。

《战时外交》,第2卷,第521页

邵力子[②]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0年6月9日

莫外长今下午8时接见,询钧座健康,职亦谨代问好,谈抗战情事,莫谓国际间有传说日本已让步,可有妥协希望?职详述我决心及倭寇毒谋,谣言绝不足信,惟抗战确入艰苦阶段,急待继续援助。莫称此为当然问题,对飞机接济谓研究可能确数即复。共谈35分钟,绝无不满表示。对呈递国书称即通知日期,对史先生亦允先转陈。

《战时外交》,第2卷,第375—376页

蒋介石致邵力子

重庆,1940年6月12日

邵大使:本日以中私人名义托总顾问电伏元帅转史先生,请其近日内速供给新式驱逐机120架,以济急需等语。刻接前方电知宜昌失陷,则以后敌驱逐机可以直接掩护其轰炸机袭炸行都重庆,恃行所无事,须有最新式飞机,其性能至少可与敌之驱逐机相等者,方可护卫行都。请以此意转达为盼。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522页

邵力子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0年6月14日

重庆。委员长蒋:文电敬悉。本日至外部,由拉[③]次长接见。遵据钧

① 即张冲。

② 中国驻苏联大使。

③ 拉多夫斯基,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

旨详达，拉允即日报告莫外长转陈史先生，惟谓中国需要既甚急迫，何以迪化延不开办，此项迟误之责不在苏联。经解释经过，并托其巴代表[①]请示各点转请迅即答复，俾早解决此问题，拉亦允转陈。职邵力子叩。寒。

《战时外交》，第2卷，第523页

蒋介石致邵力子

重庆，1940年10月26日

莫斯科。邵大使：有电谅达。密。对史复函携交时，希向其外长或次长，再以中意口头补充说明：(一)中国对日抗战国策始终不变，必当贯彻而后已，望其转达史先生了解。(二)苏俄对我军火接济，尤其飞机，深盼从速。中正。宥。

《战时外交》，第2卷，第384页

蒋介石致邵力子

重庆，1940年11月25日

莫斯科。邵大使：密。刻俄使来见，称其政府已预备飞机、大炮与轻、重机枪及汽油可继续接济，但只运到哈密交货，问中意如何。中问其各种武器数量是否照贺贵严所提货单之数，彼答并未言明，大约贺之货单当在其内。中表示领受与谢意，并望其能供给我载重汽车数百辆，以便运输。又望于本年内，至迟到明年2月止，化冻之前，能将此货完全运到中国内地也。请兄即见其当局，表示代谢，并问其所有武器数量与运到时间，务希详示，以便设计运输。又载重汽车至少要购办300辆为盼。中正。有。机渝。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523—524页

① 巴库林，苏联驻华商务代表。

蒋介石、崔可夫[①]谈话记录

1941年1月16日

时间——民国30年1月16日11时

地点——重庆曾家岩德安里官邸

(寒暄词略)

崔武官:前次承问南京敌情,今日得到消息,敌军统帅部为实行南进计划,决定在南海各岛屿集中17个师团,及大量空军、海军,敌人造出此种空气,恐其意不在南进,而在掩护其于贵国境内集中军队,准备向华中或华北进攻。且前日(14日)敌机侵袭四川,其目的显系侦察贵国内地动静,而不仅在轰炸也。究竟最近敌人是否在华中、华北调动部队?此点请委员长指示,并请特别注意。

委座:余意料敌人春季必将在华中或华北蠢动。

崔武官:敌人既有此计划,事先必调动部队,运输弹药,准备其他各种军需品,贵国方面,自亦须监视敌人动静,及早准备抵抗。

又敝国此次援助贵国之军需品,已否运到内地使用?数目是否确实无误?今天愿再就手册所记面为报告:(下列军需品数目为俄大使所不知)

一、飞机 最新出品快速中型SB式双发动机轰炸机100架,最新E16式驱逐机75架,153式驱逐机75架,此种飞机每架装有机枪4挺,每分钟可射击1500发子弹,曳光弹、燃烧弹皆备,射中敌机即可锯成两截,威力最大。以上三种飞机合共250架,并附有十次作战用之装配,各种炸弹数量较少,只供三次作战之用,因贵国已能自制也。

二、大炮 76厘米口径野炮200门,装甲炮拖200套,炮弹20万发,高射炮共50门,内76厘米口径者20门,附炮弹3万发,37米口径者30门,附炮弹7万发。

三、机关枪 轻机枪800挺,重机枪500挺,子弹共1800万发。

四、车辆油类 载重3吨之汽车300辆,汽油机若干,现尚不能举出其确数。

---

① 苏联驻华大使馆武官。

以上军需品，余离莫斯科时，已大半运到中途，（地名生未听清楚）余现抵重庆已半月，尚未见其运到使用，如上项飞机与高射炮能及早配备于内地，则目前敌机空袭重庆时，必不敢如此横行无忌，此点不知是否运输上有何困难？请予指示。

委座：此项军需品尚未能运到，原因有二：1. 按时计量行程，尚不克如此迅速运到；2. 运输之车辆与汽油甚感缺乏，除此以外，别无他因。

崔武官：余最近所得消息，贵国飞航人员尚不能驾驶上项飞机，而能驾驶153式驱逐机者至今尚只有4人。

委座：李白可夫空军顾问已航抵哈密，彼可告汝敝国空军人员之在哈密受训者，今日已可单独驾驶上项飞机飞航矣。

崔武官：李白可夫顾问在敝国原隶我部下，彼作战甚勇敢，曾参加1920年敝国对波兰战役及近年敝国对外各次战役，如波兰、芬兰等战争。

委座：李白可夫顾问在此服务甚好，贵武官适所询各项军需品之运输，依原定时限，输送尚不觉如何迟缓，惟汽车尤其汽油至感缺乏，前此虽在贵国大量订购汽油，现在亦尚未运到。

崔武官：此事敝国商务代表曾为催促，在哈密余并与欧阳司令谈及。敝国现有一种木炭汽车，不须汽油亦可运输，贵国汽油缺乏，即可以木炭汽车代替，此事余已与贵国交通部长商及矣。

委座：木炭汽车甚好，交通部已派员赴贵国考察学习，将来拟向贵国大量购进备用。

崔武官：此种汽车，他国亦有发明。

委座：敝国亦已能自造，惟因原料少，所造成者不多，且亦不及莫斯科出品之优良。

崔武官：一般司机对于木炭汽车，不乐意驾驶，因其不若汽油汽车之洁净也。

余昨天闻说委员长所领导统率之部队，在皖南发生内部战争，此事真相如何？请示知，余拟报告敝国大元帅。

委座：此事真相尚待调查。

崔武官：现在事既发生，情况如何？请委员长简单示知，以便于敝国大元帅问及时，提出报告，余离国赴任时，敝大元帅曾语余："余必随时支持中国蒋委员长，"现在贵国处此寇侵国危之日，全国军队应一致服从委员长之领导，精诚团结，不可有丝毫内部冲突，此乃贵国胜利之必要条件。

委座：此理诚然，凡属一国军队，必须绝对服从命令，严守纪律，要求统一团结，即须作到此点，只要全体军人，人人能服从命令，遵守纪律，则未有不统一，不团结者。

崔武官：最近之将来，贵国军队内部是否再有此类冲突事件发生？

委座：只要大家能服从命令，遵守纪律，即可不致再发生冲突。吾辈军人皆知任何国家军队决不能不听命令而自由行动，否则即不能认其为国家之正式军队。

崔武官：余此次来到贵国，闻说贵国军队有不服从命令，不遵守纪律之行动，使余完全不能了解。余服务军队多年，对于命令只知服从，对于纪律，只知遵守，而认为应无丝毫问题之事。但贵国现既发生此类事件，特请示委员长，愿闻其详，以便报告敝国政府。

委座：此事俟调查完毕后，再派员与贵武官详述其经过。

崔武官：贵国军队究竟有无不服从命令，不遵守纪律之情事？外传已发生冲突之说，是否属实？请委员长示知。

委座：一年以来有少数部队已发生此类情事，实属无可讳言。至外传内部发生冲突之说，余尚未得到前方确实报告。

崔武官：贵国军队倘使大家皆能服从命令，严守纪律，则内部冲突之事，即可消弭，委员长之意然乎？

委座：然！

崔武官：余在城内听得许多谣言，谓此次贵国军队之参加皖南冲突者，多至7万人，双方皆有损失，甚至有军长、参谋长被俘虏者。

委座：余昨接一函，亦如此谣传，实则绝无此事，即或不免小部队之冲突如过去苏北、鲁南、河北一样，亦决不致有如许大军行动。

崔武官：余对此谣言，亦不置信，希望委员长能早派员告余此事经过情形。

委座：俟余获得前方报告时再派员通知贵武官。

崔武官：谢谢！尚有一事须请示委员长者，即敝国新闻记者3人在延安工作已1年半，其中1人现因病须用手术，拟与其余2人一同调回医治，另派记者3人、医生2人带行李、食物前赴延安，请允彼等搭乘渝兰线飞机及兰州至延安之汽车。

委座：可！

崔武官：今天承委员长赐予接谈，至为感谢，敬祝委员长健康，并祝贵国

军民于委员长贤明领导之下，团结一致，获得抗战胜利！

委座：祝贵武官身体康健！

《战时外交》，第2卷，第525—529页

4. 苏联援华军火物资供应情况

说明：抗日战争前期，从1937年10月至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苏联是唯一积极援助中国抗战的国家。这里选录的是中国政府收到的苏联援华军火物资的一份清单，但不完整。

行政院对外易货委员会
关于动用苏联贷款向苏联购买军火武器的帐略

1941年3月4日

（甲）动用借款之数额

第一批　民国27年3月5日至6月10日

次序号码	品　名	数量	以美金计算	
			单　价	总　价
1	СБ式飞机	62	110000	6820000
2	И—16式飞机	94	40000	3760000
3	И—15式飞机	62	35000	2170000
4	УТИ—4式飞机	8	40000	320000
5	ТБ—3式飞机	6	240000	1440000
6	备用之发动机及发动机之附件及零件暨特种器件			653079
7	汽车运输汽车起动装置汽油机器等			420742
8	备用武器及飞机上战斗设备	40		6960437
9	Т—26式坦车连用无线电设备	82	21302	1746764

次序号码	品名	数量	以美金计算	
			单价	总价
10	备用发动机零件及修理厂			374076
11	牵引机及3A、3ИЛ两种挂车			582387
12	76公厘1931年式高射炮	20	20000	400000
13	备用之炮膛衬管	40	1500	60000
14	45公厘射击坦克车炮	50	7000	350000
15	炮弹箱	100	1425	142500
16	辕马套具	182	198	36036
17	军用仪器			32800
18	炬兵用坦克车之弹药			3178810
19	上述货价29726631元之2%组织费			594533
	共计			30321164

上述货价,为美金30321164元,以0.892354折成现金27057212格兰姆。

第二批　民国27年3月15日至6月20日

次序号码	品名	数量	美金计算	
			单价	总价
1	玛克西姆脱卡辽夫式机关枪	500	180	90000
2	劫各且辽夫机关机	500	225	112500
3	机关枪子弹	10000100	(每千)25	250000
4	76公厘野炮	160	6580	1052800
5	115公厘野战车炮	80	12000	960000
6	37公厘射击坦克车炮	80	1300	106000
7	玛克西姆式机关枪	300	600	180000
8	劫克且辽夫式机关枪	600	225	135000
9	76公厘炮弹	160000	13	2080000

次序号码	品名	数量	美金计算	
			单价	总价
10	115 公厘重炮弹	80000	30	2400000
11	37 公厘射击坦克车炮弹	120000	3	360000
12	步枪子弹	10000000	(每千)25	250000
13	经铁路之军火运输			202892
14	两只轮船装搬费			40167
15	1 至 12 货值美金 7976700 元 2%之组织费			159534
共计				8379293

上述货值，为美金 8379293 元，以 0.888745 折成现金 7447055 格兰姆。

第三批 民国 27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

次序号码	品名	数量	以美金计算	
			单价	总价
1	И—15 式飞机	60	35000	2100000
2	УТ—1 式飞机	5	19500	97500
3	备用飞机发动机及他种零件			3642469
4	248 架飞机之航运			953724
5	232 架飞机整套武装设备，特种汽车运输工具与飞机及发动机附件等之铁路运输共用货车 1298 辆			323247
6	汽车运送 И—15 式飞机特种包装费，及由铁路运输其他飞机之包装费。			749676
7	И-15 式飞机 122 架，与零件及 10 套飞机上武装设备用汽车运输之费用			1195489

次序号码	品名	数量	以美金计算	
			单价	总价
8	3иС5式汽车	400	1120	448000
9	400辆汽车开送费			10416
10	129辆火车运送坦克车之运费			27897
11	炮兵财产由铁路运输，计244辆火车之运费			87932
12	飞机武装设备30套坦克车及炮类各种共装两轮之搬运费			40253
13	修理队派遣费			54547
14	1、2、3、8各项货品总值美金6287969元2%之组织费			125759
共计				9856979

上述货值，为美金9856979元，以0.991693折合现金8789166格兰姆。

第四批　民国27年7月5日至9月28日

次序号码	品名	数量	以美金计算	
			单价	总价
1	СБ式飞机	80	110000	8800000
2	备用М—100式发动机	60	15150	909000
3	СБ式飞机整套零件	8	25314	273000
4	ШКАС式机关枪连同装备	120	742	89040
5	战斗机各项备用零件修理用具装备材料及甲板等			758823
6	运输机各项备用零件修理用具装备材料等			1286755
7	达阿式、派凡式及舒卡司式机关枪在飞机上使用之子弹连同子弹带			1140867
8	И—15式飞机	100	35000	3500000
9	И—15式飞机之附带装备	10	14300	143000

次序号码	品名	数量	以美金计算	
			单价	总价
10	M—15式飞机发动机	46	6200	285200
11	И—15式飞机各项零件			158296
12	劫各且辽夫机关枪	1500	225	337500
13	玛克西姆托卡辽夫式机关枪	500	180	90000
14	37公厘炮连同装备零件修理器具附件及马匹套具等	100		813400
15	37公厘罗真别各及各留真维尔克式炮连同备用零件修理工具及附件	4900		200000
16	37公厘炮之炮弹	490000	3	1470000
17	76公厘炮之炮弹	160000	13	2170000
18	115公厘重炮弹	46861	30	1405830
19	步枪子弹	2036000	(每千)25	509000
20	ЗИС—5式汽车	200	1175	235000
21	ЗИС—6式汽车	100	1470	147000
22	400辆汽车基本修理所需之零件及已用过一年，300辆汽车修理所需零件			139071
23	各种货载经铁路之运输：计飞机及飞机上之装备各种备用零件修理工具，战斗机上之装备与材料，飞机发动机及其零件，СБ式、И—15式两种飞机之武器与空战应有整套之设备，各种炮兵用品汽车及零件			506062
24	И—15式飞机用汽车运送之特种包装费			967742
25	一只轮船货载之搬运费			20140
26	И—15式飞机装备工作费与СБ式50架飞机及И—15式飞机100架由空中飞送费			192931

次序号码	品名	数量	以美金计算	
			单价	总价
27	关于运送自愿飞行士运输员装备与修理飞机之工人,飞机上武器安装之二班顾问等。而经营航空线之费用与运送,各项货载及军人费用			877768
28	用汽车运送100架И—15式飞机所需之运费,СБ式飞机各项装备各式飞机所需用之发动机连同整套零件或某项零件运送,各种零件及材料修理工具及军用飞行经营上有关财产,运送300辆汽车及该汽车之零件			868180
29	志愿兵顾问等之派遣费及服装费等等			810395
30	1至22各项财产,共值美金24860782元2%之组织费			497215
共计				29601215

上述货值为美金29601215元。以0.917935折合现金27172541格兰姆。

第五批 自民国28年6月25日至9月1日

本批未有详单,共计美金21841349元。

本批组织费若干?因无详单,无从查悉。

上述货值,为美金21841349元,以0.888671折合现金19409773格兰姆。

第六批 自民国28年6月25日至9月1日

本批未有详单,共计美金18622024元。

本批组织费若干?因无详单,无从查悉。

上述货值，为美金 18622024 元，以 0.888671 折合现金 16548853 格兰姆。

第七批 自民国 2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

次序号码	品名	数量	以美金计算	
			单价	总价
	(一)飞机类			
1	飞机 УТ—2М—11	15	39500	592500
2	上述飞机整套零件	2	22350	44700
3	飞机 И—15Бис	8	35000	280000
4	飞机 УТИ—4	4	40000	160000
5	飞机 СБ	10	110000	1100000
6	上述飞机整套零件	1	15214	15214
7	飞机 Р—10	8	81700	653600
8	上述飞机整套零件	1	23350	23350
9	СБ 机学习用之舱位	2	5000	10000
10	И—16 飞机	8	40000	320000
11	М—103 飞机	6	15150	90900
12	М—11 式发动机	5	4350	21750
13	ВИШ—2 式之金属螺旋桨	2	2100	4200
14	М—25 式之金属螺旋桨	3	925	2775
15	УТ—2 式木质螺旋桨	5	150	750
16	ВИШ16 式金属螺旋桨	3	5000	15000
17	飞机及发动机各种零件			173600
共计				3508339
	(二)汽车类			
1	ГАЗ—АА 载重汽车	8	1710	13680
2	ЗИС—5 式载重汽车	6	1175	7050
3	М—1 式轻便汽车	6	3060	18360
4	ГАЗ—АА 式载客大汽车	2	4465	8930

次序号码	品名	数量	以美金计算	
			单价	总价
5	救护卫生车	4	4400	17600
6	CT—3牵引车	2	4190	8380
7	ЧТ-3牵引车	2	6130	12260
8	汽车用始动机	2	2800	5600
共计				91860
	(三)其他各种财产			
1	飞行员及技术人员服装费			3246
2	教室内各教授用财产			160438
共计				163684
	(四)上述各项输送费			
1	铁路运输装载及搬卸费			39869
2	汽车牵引机及其他财产输送费			673
3	飞机之飞送费			2098
4	飞机教官飞送费			27925
共计				70565
	(一)(二)(三)各类财产总值3763883元2%组织费			75277
共计				3909725

上述价值美金3909725元,以0.888671折合现金3474459格兰姆。

以上七批工业品等总值,共计美金122531749元。

附注:查核上列七批清单之意见列下:

(1)第四批第三及第十七两项之细数与总数不符。

(2)各批所列项费用,仅有总数而无细单,又无证件,似嫌太简。

(3)第五、六两批仅有总数,而无货品清单。

(4)第一、二、三、四、七各批列有百分之二之组织费,共计美金1452318元,第五、六两批,因无详单,所列组织费若干,无从查悉。查借款合约未有

此项之规定，不知有何依据。

(5)按中苏借款合约第六条规定：货品之价值，应以美金作价，再照美金合现金之市价折成现金若干格兰姆。查七批货品之美金货值折合现金之折合率，除第五、六、七三批均为0.888671外，其他各批之折合率，各有不同。惟美金合现金之折合率，何为固定，似无市价，而各批之折合率，不知根据何种报告。

(6)第三、四两批美金货值折成现金，计算稍有错误。第三批货值为美金9856979元，若以0.991693折合现金，应为9775097格兰姆；第四批货值为29601215元，若以0.917953折合现金，应为27172524格兰姆。

(7)第七批以后，尚有动用借款若干，已电请郎大使查复，俟确定后再行续报。

(乙)三年来应还债款本息之数额(略)

(丙)三年未还款之帐略(略)

行政院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蒋介石致孔祥熙等

1941年9月9日

行政院孔副院长、军政部何部长、航委会周主任勋鉴：据苏联商务代表巴固林9月5日称：(一)贵国数日前所定购之汽车汽油2500吨，及机油150吨，于9月1日前运抵惠远(距伊宁45公里)者，计汽油937.3吨，机油99吨，余数可于10日内交清。(二)上项油料交清后，莫斯科方面已允设法执行其他油料定单，惟在数量上，尚须考虑。(三)飞机汽油3000吨，业于7月1日前运抵哈密。(四)伊宁学校所定之器材及汽油，可于9月底全部交清。(五)关于飞机配件之定单，俟伊宁学校之定货交清后开始执行等语。希知照，中正佳。戌川侍参。

行政院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周象贤[①] 致何应钦

1944年10月2日

查关于苏联政府在中苏第三次信用借款项下，于1940年至1942年间运交我国政府军用器材二批(货款及手续费，合计美元50644061.36元)之查对，事前于本年二月签奉孔副院长批示：请钧座主持召集各接收物资机关负责人开会商讨，切实查对，以便补行签字手续[续]。旋于3月3日在军事委员会会议厅开会，钧座派项副秘书长雄霄主持，当经根据苏方货单逐项研究，分别交由接收该项物资之军政部交通司、军政部兵工署、航空委员会暨交通部等机关切实查案核对。数月以来，本会迭次催请各机关迅将查对结果送会，以便汇报，并与苏联驻华商务代表处往返查询多次，兹将查对结果分陈如后：

一、兵工器材部分　业由兵工署照原货单接收无讹。

二、汽车器材部分　原货单列汽车300辆，汽车零件6套，据军政部电告：汽车300辆已照收，但汽车零件则接收89箱。未识6套是否即89箱，经本会查询苏驻华商务代表处，苏方亦未能具体答复。

三、航空器材部分　航空委员会照原货单核对结果，大部分已验收无误，但仍有一小部分未能查核清楚，如飞机少收3架，飞机零件及飞机用油，实收数量，与原货单未尽相符。

四、汽车配件部分　原货单列有汽车汽油1002吨，但据交通部电称：遍查案卷，并未收到此项汽油。综计我方业已查明收到之器材，其货值及全部手续[续]费用，合共美金48982051.78元，尚有美金1662009.58元之器材，未能查出，此项未能查出之器材，其货值约当全部货值百分之三点二八。嗣我方询苏方之请，允在核对完竣之前，先行洽议偿清物资，刻正由本会与苏方磋商偿还此项债款办法。惟查该两批器材，早于两年前运交我国。虽经我方各机关数月来查明已收到者达百分之九十六点七二，但此项债款之认偿债务书，迄未签字，苏方屡来催请签字，以完成法定手续。我方则以尚未查对清楚，答以稍待，若照目前情况推测，恐非短期间可能查对完毕。复查中苏双方交收器材，尚有双方签订之收货纪录各一份，苏方亦称该两批器

① 国民政府赈济委员会委员。

材，当时有我方签字之收货纪录存莫斯科，我方所以迄未查对清楚，即因无此项收货记录，设有此项记录，则无须查对，即应在认偿债务书上签字矣。我方曾请苏联驻华商务代办处向莫斯科查抄一份，苏方未允，并称我方应有此项纪录存卷，而我方则遍查无着，继续查对，则不知何日方可完竣。在中苏邦交亟需增进之现阶段中，此案似应迅谋解决，免盟邦以口实。拟恳钧座召集各接收物资机关高级负责人开会重加研讨，切实查对。万一我方因案卷不全，无法查对，亦应商定办法，以便早日签订认偿债务书，而结束此数年来未决之悬案。是否可行，理合签请鉴核示遵。谨呈总长何。周象贤谨呈。

行政院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翁文灏[①] 致行政院

1945 年 9 月 28 日

查关于中苏信用借款事，根据中苏所计算三次借款条约，苏方曾于 1940 年至 1942 年间连交我国物资两批，总值美金 50644061.36 元，并于 1944 年 1 月间向我方提出详细帐单两份，请为签认。经前对外易货委员会奉孔前副院长之命，商请何总长召集各物资接收机关，对于所接物资，逐项查对。截至 1944 年 10 月为止，共查明货物总值美金 49946780.29 元，所未能查明者，仅美金 697281.07 元，约占全数百分之一点四，经由前对外易货委员会陈报委员长蒋。奉谕：苏方所提帐单，准予照签。当今该会与苏方商定，该项帐单由立法院孙院长代表我国政府，与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委员长米高扬代表苏联政府，共同签认。经孙院长先行签字后，该件即由前苏联商务代表巴固林携带回国，由米高扬委员长签字。现该件业经全部签署竣事。由苏联商务代表史俩耶夫随带来华，交到本部。经查此项帐单，乃中苏两方之正式文件，自须妥为保存。惟目前对外易货委员会已告裁撤，尚无其机关主持该项事务。经陈报委员长蒋后奉批：准交由钧院保管等因。理合检同该项帐单共二件，备文送呈。敬祈鉴核察存。实为公便。谨呈行政院。经济部部长翁文灏。

附呈帐单二件[略]。

行政院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① 国民政府经济部长。

(四)苏联顾问团与志愿航空队

说明:在苏联军火物资援华的同时,应中国政府的请求,苏联派遣了军事顾问、军事技术专家和志愿航空队来华帮助中国抗日。这些顾问、技术专家、飞行员具有较高的军事理论素养、较丰富的实战经验和较高的技术,对中国的抗战提供了卓有成效的帮助。据统计,先后来华的军事顾问达300多人,在华工作的顾问、专家、技术人员、飞行员等总数达5000多人。他们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多次受到国民政府军事当局的嘉奖。

1. 苏联顾问团

说明:来华担任总顾问的都是著名的将领,他们先后是:德拉特文、切列潘诺夫、卡恰诺夫[①]、崔可夫。崔可夫1942年2月回国后,由古巴列维赤任代总顾问。苏联顾问到中国各战区进行视察,并对加强防守、提高战斗力提出改进意见。他们参与拟定历次重大战役的作战计划并协助中国军官予以实施。他们的另一项工作是培训中国军人,据统计,仅在各军校中接受苏联顾问与教官培训的中国军人就有9万人。在中德关系恶化,德国撤回军事顾问的情况下,苏联顾问的帮助就更显得重要和难能可贵了。即使在苏德战争爆发后,与中国政府合同没有到期的顾问仍然留在中国工作,直至期满。本节资料可以反映一些他们的工作情况。

① 汉名福尔根。

蒋介石致杨杰

武昌,1938年6月2日

莫斯科。杨大使:苏俄可否派一得力总顾问如嘉伦[①]者来华协助,请与史、伏二先生密商速复。中正。冬亡。

《战时外交》,第2卷,第341页

苏联顾问优列聂夫[②]等视察前线报告书[③]

1938年6月23日

鄂东皖西敌军态势及其判断

1. 寿县、桐城、潜山、望江一带之敌军如下:

荻洲师团(步兵第十三师)

畑俊旅团及某一联队

冈本联队(步兵第六师第十三(二十三)? 联队)

高桥旅团(第十六师)

李守信部一团

海军第三舰队所运送之步兵部队

海军第三舰队

2. 截至6月23日止,敌之攻击方向如下:

A. 敌第十三师团占领寿县后,分两路续进:一路经新店埠攻霍邱,一路攻郭家店。

B. 敌畑俊部队(一旅又一联队)于6月10日占领舒城后,以其主力(步兵八营、炮兵二连)攻陷桐城,同时以步兵二连、炮兵一连进犯中梅河。

6月12日,当敌军占领桐城中梅河之际,同时进占安庆。

C. 敌第三舰队,计有兵舰约三四十艘,加运输舰等,共约100艘,于6

① 即加仑(布留赫尔)。

② 在中国军队中央机关工作的苏联顾问。

③ 本报告书由优列聂夫与外员股长党必刚署名。

月10日集结于安庆东20至30公里处,以其炮火掩护高桥旅团步兵第六师之冈本联队,及李守信部登陆。在其陆海空军协同动作之下,于6月12日占领安庆后,复新增野炮一营,于同月18日占领潜山,并续向西南进犯。19日,该敌曾进至太湖附近,被我击退至小池驿(潜山西南30公里),现在该处下我对峙中,其另一股(约二个连)于6月18日占领上石牌(安庆西30公里)。

D. 第三舰队之兵舰,约12至14舰,沿江进犯,以其海军步兵占领东流,迄6月13日末,仍与我在望江一带对峙(安庆附近第三舰队,概由巡洋舰三艘、驱逐舰八艘、炮舰七艘、扫雷艇五艘、小型扫雷艇37艘、绘图舰一艘、运输舰六艘编成)。

3. 依地形及敌军态势观之,敌最近目的在占领太湖、黄梅、九江。其进攻路线为潜山、太湖、浠水(即蕲春),南路则沿长江进攻九江,此地点之占领,颇足威胁武汉与南昌。惟潜山、英山、罗田、浠水等处,山路崎岖,形势险要,敌之进展殊属不易。故就目前言之,安庆沿江方面,似为敌进攻武汉之主要方向,敌颇有在此增兵之可能。

4. 依据地形,敌军可能前进之道路,与其武器之运用条件观之,敌或将在安庆一带增兵至二个或三个师团之众(部队番号为第六师与李守信部,此外第一师及第十六师颇有可能)。

5. 北路寿县,光州之线(第十三师团),亦系敌军独立活动之地带,其目前任务在占据固始、六安,借以促成南北两路战局之进展。

6. 桐城、舒城一带之敌,其目的系在保卫寿县、光州与安庆方面敌军之翼侧,彼将在山地一带活动,以达牵制我军之目的。

7. 敌第三舰队将沿江积极协助安庆之敌向前推进,其陆战队颇有沿江南岸进攻湖口之可能。

8. 因关于敌情材料缺乏,故对于第五战区当前敌军之分析与其企图之判断,未能作出充分的有系统的报告。

9. 前方各部队之情报工作,缺点殊多,兹举其要点如下:

A. 各级参谋处对其当前之敌人,未能加以深切之研究。

B. 谍报工作,显系不足,因之敌军后方部队之调遣,各级参谋处未明了,故敌方新部队之出现战场,往往出我意表。

C. 战斗搜索工作,缺陷殊多:

(1)对于俘虏未能充分利用,前线俘虏多就地消灭,其运至后方者,殊不

多见，因之就使各级参谋处无法利用俘虏口供，以证实敌军番号部署及人数等。

(2)所俘敌军文件(如地图、命令等)，亦未能充分运用之。

(3)各级参谋处之情报组织，缺乏密切联系。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蒋介石致张治中[①]等

1938年7月6日

急。岳春施师长、九江刘总司令、李军团长汉魂、李军长玉堂、南昌薛总司令、熊主席、长沙张主席：密。俄顾问余洛夫，李翻译、参谋等，于鱼晚乘船至田家镇、九江，再转赴南昌、长沙视察地形及各部队情况，希招待，派员陪往各处视察，并将对日作战有关事项，尽量告知商讨可也。鄂。中○[正]、06、15令 ·元。

战史会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张治中致蒋介石

长沙，1938年7月9日

急。武昌委员长蒋：鄂06、15令一元电奉悉。居0001密，遵当妥为招待，并经派员届期随往视察，凡与对日作战有关事项，亦经准备与之商讨矣。谨复。长职张治中。佳卫参印。

战史会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蒋介石电令

1938年7月28日

委座7月28日、11令··元电

据俄国顾问报称：

---

① 湖南省政府主席。

1. 我军少数部队,尚有不守军纪,拉夫强买,无所不为,军行所至,百姓逃避一空。

2. 少数将领,缺乏自信力,不谓防区过广,兵力不敷,即谓新兵太多,人力薄弱,摇动必胜信念者。

3. 师以下各部队之兵力部署,缺详细配备要图。

4. 多在图上决定工事位置,而多不侦察,致完成后不合战术要求。

5. 各种重兵器之使用,从无射击计划。

6. 部队换防,不待接防部队到达时,即行撤退。

7. 炮兵、骡马、车辆,白日停留桥梁及河堤上毫无对空顾虑,致泄漏阵地位置,徒招损害。

战史会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蒋介石发布苏联顾问视察九江、南昌、长沙报告之电令

1938年8月5日

委座8月05、12令一贞电:

据军令部苏籍顾问视察九江、南昌、长沙后之报告:

1. 须加强战地情报组及其工作。盖情报为军中耳目,务必排万难以行之,情报工作之不良,作战之牺牲必大。

2. 前方各防御工事之地点,务必慎重选择。构筑阵地时,尤须注意伪装。各防御工事,应由专家设置,然后按图构筑。九江、南昌等地,因无专家指导,所作工事,多有不切实者。

3. 两军防御接合部,为防线中最弱之点,敌军每喜以重兵突破之,故对此点,须加强防御力量。

4. 阵地应作纵深配备,纵使第一线为敌突破,尚可守第二线。如此节节抗战,消耗敌力,待其疲惫,然后用有力游击部队,扰其后路,并相机击其侧翼。

5. 九江、南昌等地,人民多逃去,故作战时,征用民夫,采办给养,均感困难。疏散妇孺,固应积极从事,对于壮丁,则应设法劝导,使尽保卫乡梓之任务。万一某地失守,其地之壮丁,应先有组织,备为袭击敌之后方。例如苏联自革命爆发后,内受白军进攻,外遭国际武力之干涉,军中武器,以及作

战技术，均不如人，而卒能击败强敌者，因其时军民合作，民众为军队侦察敌情，敌之举动，均可洞悉，斯时民众组织游击队，于其适当地点，适当时机，施以猛烈反攻，故敌人卒被击溃。我方对侦察敌情及组织游击两事，似甚忽略，应特别注意。

6. 作战第一须熟悉敌情，而后为通盘之计划，何线当守，何线当攻。我方徐州会战后，马当失陷，即我因全力注意徐州，致马当疏于防范，故我军应详探敌情，为通盘计划之根据。

7. 输送军队应守机密，沿途所见情形，则殊于此相反。军行列车在各站停歇时，小贩民众集设其中，如杂有汉奸，则我军情即被其一览无余。且此运输军队，臂章多有未卸除者，故尤易被认识其番号。此后军运，须注意下列三点：

A. 各军官兵，一律卸除臂章。

B. 军行列车到车站时，民众小贩，一律不准进入车站。

C. 官兵茶饭，应责由运输司令部预先妥为筹备。

战史会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蒋介石致程潜[①] 等

1938 年 8 月 6 日

急。洛阳程长官、屯溪顾长官、宋埠白代长官、西安蒋主任、武昌（代电）陈长官、樟树汤总司令并转所属各军、师长：密。据俄顾问视察前线后报称，我军前线各工事伪装，仍属幼稚，甚易被敌看破我整个阵地之组织，殊值注意等语。查阵地之伪装，为避免敌机炮之轰击，减少我军伤害，及使敌攻击计划龃龉之最要手段。仰饬属一体确实改善为要。郑。中〇[正]006、16令一元。

（军令部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① 第一战区司令长官、河南省政府主席。

蒋介石致何应钦等

1938年8月13日

何总长、徐部长勋鉴：据报俄顾问班果夫自前方归来后，对于前方作战意见如下：（一）战地情报，截至现在止，仍是毫无组织，影响抗战前途非浅，今后急应慎择干练军官，编练战地情报搜索队若干队，出发最前线，担任判断敌情责任，同时并须携带通信用具（如无线电台及军用鸽等），俾能随时报告司令部，作为决战之最好资料。（二）下级军官，如营连排长等，军事学识根底太差，应由高级军官随时随地监督指导，尤其对于空袭时，应令特别沉着处置防卫及隐藏等勤务。（三）南方甚缺乏防空武器，如高射炮及高射机枪等，前方敌机飞行高度仅三四百公尺，可用普通机枪仰射之，即有效力，因机枪过少，致敌机能低飞肆虐。反之，后方如长沙等市空袭时，各处用机枪乱射，因敌机飞行太高，致毫不发生效力，应将后方机枪，多移至前方应用，使敌机不敢低飞，减少威胁至为重要。（四）炮兵指挥官应特别机警，如敌机在炮兵阵地上空盘旋，即系侦查，应速阵地移动，再在原地设置伪装，以欺瞒敌人，否则必遭敌机轰炸。此种情形，在前方各地，曾屡见不鲜，应特别注意改正等语等情。希即参考改进可也。中正。元七侍参鄂。

军令部战史会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蒋介石致何应钦

1938年8月16日

何总长勋鉴：兹抄发第九战区第一兵团司令部苏籍顾问保葛达诺夫视察江南战线之观感一件，其第六项，应速电沿江、沿湖各师长改正，余希与徐部长切实研究，通令各总司令、各军师长切实改正为要。中正。铣四侍参鄂。

附 件

中华民国27年8月16日发

第九战区第一兵团司令部苏籍一般军事顾问保葛达诺夫上校，于7月12日奉命赴南昌第一兵团司令部服务，于15日晚到达。19日与该兵团司令部各高级将校会晤。21日自南昌出发，先赴七十四军五十四师及五十八师防地，继赴六十六军一百五十九师防地一部，详细视察。8月初因病，7日返武昌就医。兹将该顾问此次视察结果，对我军缺点及应改善之建议，分呈如下：

（一）各阵地构筑，应自挖土起，即应设法伪装，不应阵地构筑完竣后，再加伪装，盖挖土时，土色或黄或褐，与周围草地，显然可分，敌人可利用飞机照像，即知为将来阵地，由此亦可判断将来作战计划。

（二）轻重机关枪，及小口径炮阵地，射角太小，不能发挥其整个威力。

（三）轻重机关枪阵地配备位置，务使其火力应于左右两方均成为交点。我军现筑各阵地，其火力交点，只在一方（此点已由顾问建议改正）。

（四）轻重机关枪阵地，有时死角太大。

（五）轻重机关枪座，多不适合机关枪手之运用。

（六）沿湖岸之阵地，应在离岸50公尺地点构筑，不应直筑于沿岸

（七）炮兵与步兵须有协同动作，各指挥官尤当特别清楚彼此情况。

（八）师旅团营防区分界处之防御，应确实规定，以免贻误。

（九）各下级指挥官，均无地图，道路不熟，影响行军甚浅。

（十）各军谍报通讯不健全，应速设法整理。

（十一）各军多无武装情报侦察搜索队。

（十二）与友军谍报通讯，应有确实联络。

（十三）各小部队作战时，在短距离内，应利用旗语，以待传令。

（十四）各地无线电台之呼号及电波，应时常变换（此点与其他通信顾问意见一致）。

（十五）各军师旅团等番号及驻在地点，应改用暗号，以防传令时敌人间谍在电话上窃听。

（十六）各部队如临时奉命在某地构筑工事，设该地将不由该部防守时，

每多敷衍从事,有误军机,应严令切实注意。

(十七)与友军防守一地时,指挥官应彼此密切联络。

(十八)各军司令部之参谋,及高级将校,应常赴前方,视察地形,实地指导。

谨按:保葛达诺大上校,现年四十二岁。幼年曾参加欧战,充机关枪手。壮年参加国内战争,作战经验丰富。革命成功后,复入该国陆军大学深造,学科亦颇有根基,与中共无关系。

参谋本部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白崇禧转报炮兵监刘翰东与苏联顾问毕诺乌索夫视察长江南岸情形致何应钦

1938年9月2日

据本部炮兵监刘翰东呈称:

"窃查自抗倭军兴以来,各炮兵部队,所负任务綦重,对于教育,时虞废弛,为督促炮兵,虽在战时战地,亦应切实实施机会,及实地教育计,乃于8月18日,奉命偕同俄顾问毕诺乌索夫,沿长江南岸一带视察,30日返部。谨将视察所得情形,译陈于下:

一、视察区域

马头镇,田家镇,韦壁山,石灰窑,黄石港,鄂城,葛店。

二、视察部队

炮十团一、二营,炮八团二、三营,炮七团一营,炮十一团一、二营,炮十六团三营,炮兵第六营,田家镇要塞,黄鄂区要塞,炮校侦测队。

三、教育要点

1. 远隔观测诸法则。
2. 对兵舰射击要领及法则。
3. 阵地遮蔽及伪装。
4. 步炮协同。
5. 武器、车马之节用、爱护及保管之要领。

6. 俄式炮及附属观测器材之教授。

7. 考察其工作勤情，及确实与否，并在实地，予以详切之指示。

8. 射击图之调制，及情报纪录。

四、意见

1. 由武昌至阳新公路，有钢轨障碍物数处，致碍炮兵运动，及汽车输送。因距敌较远，目下宜饬主管机关，暂行除去，至必要时，再行设备。

2. 炮校侦测队，现时沿江实地测量。关于消耗品之补给，及士兵给养等，宜按战时待遇，以资鼓励，而免向隅。

以上各点，均系实地视察所得情形。至部队成绩，另表附呈。等情。据此，查所呈各节属实，理合备文转呈。鉴核示遵。谨呈参谋总长何。

附部队成绩考核表一纸。

军训部部长 白崇禧

沿江南岸炮兵部队视察成绩考核表

民国 27 年 9 月 1 日

（略）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蔡西庚[①] 致王文宣[②]

1938 年 9 月 11 日

军政部军务司长王钧鉴：机密。职团奉命增加两战炮营一补充营，因过去无额外军官学习，战炮无法教授。请饬俄顾问（阿夫介也夫）留团教授。如何？蔡西庚叩。真。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① 炮兵第五十三团团长。

② 军政部军务司司长。

贺耀祖致王文宣

1938年9月23日

军政部军务司王司长勋鉴：铣炮电奉悉。"奉谕：派步校倍里谷夫、倍洛夫两教官，与五十三团蔡团长合作，训练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团各补充营。除电知外，请查照为荷。"军委会办公厅主任贺耀祖。漾办外鄂印。中华民国27年9月23日。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赵继和[①]等致王文宣

1938年9月25日

军政部王军务司长钧鉴：机密。职团等新成部队，因炮种口径，与现有者不同，仍须促教官别里阔夫等，继续教授。步校张教育长，已答复军委会贺主任，校方不需要。闻该教官等，或将他调查事实难能。除电贺主任，并问教育长，仍请留用外，祈设法仍派来团，继续担任教授，以利训练为祷。炮五十一团赵继和，五十三团蔡西庚，五十四团张权叩。漾成。中华民国27年9月25日。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军政部致军委会办公厅

1938年10月10日

军委会办公厅勋鉴：查炮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三团，现已设有一战车炮教导总队部，统一指挥训练。前由贵厅派往炮五十三团之俄顾问倍里谷夫、倍洛夫两教官，请转知总顾问饬与炮五十四团张兼总队长合作，训练炮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三团新成各营干部。希查照办理见复为荷。军政部。灰鄂务炮。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① 炮兵五十一团团长。

贺耀组致军政部

1938 年 10 月 16 日

军政部勋鉴：灰鄂务炮代电奉悉。已令倍里谷夫、倍洛夫两教官，与张兼总队长合作矣。请查照为荷。军委会办公厅主任贺耀祖。铣办外鄂印。中华民国 27 年 10 月 16 日。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罗卓英[①] 致蒋介石

武昌，1938 年 10 月 2 日

武汉卫戍区工事地带，经派俄籍顾问郭夫东等前往视察完毕。兹据呈送武汉卫戍区阵地视察情形报告及建议书一份，尚有见地；惟间有未能适合目前实际情况，除关于各部队应须注意及改正事项，拟饬照办外，理合检同原报告及建议，呈请鉴核。谨呈委员长蒋。职罗卓英。

武汉卫戍区阵地视察情形报告及建议（报告部分略）

……

（五）建议

1. 指挥组织之意见

（1）武汉卫戍区，分为两大部分，北部自阳逻至大军山一带，南部自金口至葛店一带，自大军山至纸坊一带阵地，即由第 3 集团军担任防务，南北两岸运运［输］补充，极感不便，且指挥不灵，并无若定之成算，应饬改善。

（2）武汉卫戍区，南北两岸之阵地防军内，应各设炮兵指挥官、工兵指挥官、通信指挥官、医官、化学部队指挥官以及防空指挥官等，以专责成。

（3）江北岸阵地，每段应派专员，负其职务，而便指挥。

---

① 武汉卫戍总司令。

2. 江北阵地工事设备之意见

(1)江北各阵地,每段阵地之前缘,应即确实划分,并应统筹全部之计划。

(2)每段阵地之各长官,对于所设之工作,限于20日至30日间预定完成之计划。

(3)每段阵地之长官,对于工事设备之器材,应详审其数量(例如洋灰、铁筋、铁轨、木材、钉铁丝、地雷及其他爆炸物)。

(4)各阵地中所有机枪之掩体及指挥所之上面,应覆以盖,而散兵坑前面,宜设胸墙。

(5)永久工事内,应即派机枪手以资练习作战、射击,并随时应有作战之准备,应将其中积水淘出,加以伪装,清除视界及射击中之障碍物,更应装设机枪架铁门及射孔铁门等项,俾资利用。

(6)阵地纵深应有5—6公里,并应构筑斜交阵地。

(7)装设之步兵障碍物,与散兵壕之距离,应大于50米。

(8)每段阵地外,应设备各种障碍物。

(9)应在主要防线前方,设置地雷,及其他之爆炸物。

(10)凡湖沼及江岸,预料敌人必经之点应设备水雷,以及其他水中障碍物。

(11)应备工事、设备、机枪阵地、炮兵阵地与障碍物之详图。

(12)沿战线之地带,积极建筑永久工事,并须注意火力交叉点,以便组成火网。

(13)多建筑道路,以利军运。

(14)沿湖沼及江岸之阵地,宜多设轮渡码头。

(15)凡轮渡码头,宜备2—3汽船及20—30[艘]木船。

(16)各段阵地中,应选择炮兵阵地,并须积极设备之。

(17)江南及江北地带之阵地,宜各派遣工兵一团,并须与以相数量之器材。

3. 江北阵地防御之意见

(1)阳逻东方之最前线,应向团风方面移进,以便于对岸葛店之阵地取军事上之联络。

(2)团风新州,及其以北地带应有准备。

(3)仓子埠一带之前进阵地,应划归第五战区,同时沿沈家干河岸一带,

亦应布防。

(4)第五战区之部队,应于黄陂、孝感等地,以及宋埠黄安间,联成一巩固之阵线。

(5)第五战区之部队,如转移阵地时,应将其附近之道路桥梁,及其他建筑物,全部捣毁之,犹不能稍留。

(6)每段阵地前方,10—15公里内,设掩护体,并以少数部队防守之,于转移阵地时以便作破坏工作。

(7)在襄河南岸构筑阵地,以便凭河固守。

(8)将湖沼沿岸之阵地,向其岸边移近,或在其岸边选数个有利之据点,此外各湖沼岸上之据点,亦应有军事上之联络。

(9)各湖沼之北岸,须配置相当之炮兵,以便在双重炮火之下,掩护湖沼及其沿岸。

4. 军备上之意见

(1)须发给各部队简单之防毒面具。

(2)营部以上之指挥所,应设防毒掩蔽部,因之宜备通风机及滤过器。

(3)每团中应备高射机枪10—20挺。

(4)宜备必须之器材(洋灰、铁筋、木材、铁丝等)。

上述各项意见,希予采纳,以期完成保卫大武汉之计划,而各处之缺点,应饬改正之。

顾问 郭夫东

翻译 陈上廉

战史编纂委员会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苏联总顾问A.И.切列潘诺夫对"武汉城市防御战斗指导计划"的意见

1938年8月

武汉城市防御战斗指导计划

(一)方针

一、军团以确保抗战中枢,争取最后胜利之目的,于武昌、汉阳城廓之周围,构筑坚固工事,长期固守,消耗敌之兵力,疲惫敌之攻击精神,以待外线

各军之协力夹击,包围敌人于武汉附近地区而歼灭之。

(二)指导要领

二、以一部占领汉口市内各要点,吸引敌之兵力,俟敌侵入市区时,以泛滥掩没敌人,并对重要建筑物,根本破坏,使不能利用。

三、武昌及汉阳两地之守备部队,应各不期待外援,独立作战,长期固守其阵地,江岸部队,尤应极力拒止敌之登陆。

如敌一部登陆时,即应乘其立足未稳,逆袭而歼灭之。

四、敌如侵入市内时,各守备部队,应以多数之独立战斗群,利用坚固家屋,顽强抵抗,务使敌之成果,不能扩张,或埋伏截击,将敌歼灭于街市之内。

五、敌舰如侵入武汉江面时,除以空军施行轰炸外,应于武昌、汉阳各准备一部炮兵,专任对敌舰之射击,其他炮兵仍应直接协同步兵之战斗。

六、为防止敌之汽艇利用湖沼泛滥自由活动,应于深水之泛滥区内,配置多数之装甲汽艇,以应阵地前方及侧后方之警戒。

七、城市防御之防空,除以空军直接协力外,应配置多数之高射兵器,任地上之直接防护。

(三)兵团部署

(四)交通

(五)通信

(六)补给(包括水电)

(七)卫生(包括市民)

(八)消防

(九)防毒

(十)警备(防止汉奸)

以上各项俟方针指导要领核定后再拟定呈核。

第十五军团军团长 万耀煌

中华民国27年8月6日

总顾问意见

1. 不应以泛滥为根据,应以工事及守兵为主,若防守困难,同时水位甚好时,可用泛滥。

2. 对于武汉人民之处置,应尽量疏散,因战时须同时顾及军民食粮甚为困难,且疏散后可利用住房构筑工事。

攻者因街道不熟，进攻困难，而防者亦可利用已破坏之房子材料，在坚固房子内增强之。

3. 攻者大部队来时，则相机撤退，小则歼灭之；此与防御列宁城，略相似彼时办法。

A、将城划分数防区，每区有数条防线，各区互相支援。

B、每街上设防御工事，用水泥及沙包构筑之。

C、当时利用住民协同防守，甚为得力。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苏联炮兵顾问谢罗夫报告摘要

1939 年 2 月

军令部代电　　2 月 23 日

铨叙厅公鉴：奉交下炮兵顾问谢罗夫报告第三战区冬季攻击时，各炮兵指挥人员对于情况判断大多错误，且动作寡断部署欠洽，种种缺点及其不力情形，揭述甚详（另附抄件），并奉委座亲批并：娄指挥官应处罚，炮十五团赵团长、炮十四团彭团长、炮二团李团长与该团二、三两营长均应严处，但该顾问热心任事指导周详，应予明令奖勉等因；奉此，以事关惩奖，相应检抄该顾问报告内有关事项随电送达，请查照办理，仍盼见复为荷。军令部梗申一元（渝）。附摘抄炮兵顾问谢罗夫报告一份。

第三战区冬季攻势炮兵顾问谢罗夫报告（摘要）

一、对前方情况不了解，不经常侦察敌情，因之情况判断错误，致生惧敌之心。

二、于会战准备期间，第三战区炮兵指挥官娄绍铠之动作即不甚坚决，拟保留大部炮兵为预备队，并拟置阵地于距敌较远之地区内，以备减少损失。

三、由于情况判断错误，动作寡断及受各师长意见之限制，以为炮兵只为掩护本师作战等为出发点，第三战区炮兵指挥官，对炮兵区分之意见颇不适合于攻击之任务，然经详细研究之后，始有正确之决心

四、炮兵指挥官、炮十四团团长、二团团长，未能充分利用所有之武器，

炮二团四连未赴预定之阵地,十四团之高射机枪未能使用,四十二团之高射炮未能及时向敌射击,及敌机飞去始开始射击,然已晚矣。

五、炮兵指挥官对部队指挥不健全。

甲、五十一团赵团长,于会战期间滞留屯溪后方未能指挥。

乙、十四团彭团长未赴预定之观测所,而滞留于指挥官之指挥所内。

丙、高射炮从未向敌射击。

丁、二团四连未赴预定阵地,致会战第一日未能参战。

六、缺乏攻击精神,炮兵位置以距前线较远始觉安心 此种情形在会战前及会战中,可于各炮兵军官之行动察觉之。

七、部队训练方面有下列各缺点:

甲、多数军官对于战术及射击无充分之训练(以炮二、十八、五十一团为尤甚),炮二、五十一团器材管理亦不明了。

乙、对工兵作业知识不甚丰富(如对观测所及阵地之构筑),不注意进入路,轻视观测所及阵地内之伪装,虽于战斗时间亦然。

丙、于观测所内无敌情搜索之记载,且对敌情亦不加侦察及搜索,负射击责任之军官对弹药之消耗无统计。

丁、工作惟求迅速,而不详加分析(如会战准备时之侦察)。

戊、军官夜间不识方向(12月5日,炮十四团军官因于黄昏赴观测所,2时40分钟后始得寻到)。

己、器材保管不佳,多有生锈者亦不擦洗,且有损坏之处(炮二团二、三营为尤甚)。

庚、马匹不佳,无力且脏。

八、步兵军官未能随时将前线情况通知炮兵。

九、若干步兵军官以为炮兵之任务应将敌人全数消灭,方谓达成其任务,且有炮兵准备射击已完成,而步兵不仅不开始攻击,而反要求炮兵继续射击,以便将敌人全数消灭而后已。

十、因此将来对炮兵之训练,应按下列各项实施之。

(一)对军官战术及射击之训练,应有系统

(二)对器材之研究应加注意。

(三)在研究协同动作时,步炮应会同实地练习之,对于观测所阵地进入路之构筑,应特别训练。

(四)在不影响作战之下,炮兵应轮流训练之。

(五)器材马匹,应保持良好状态,否则将影响于炮兵之战斗力。

(六)弹药系由兵战总监部补给,于战斗急紧时弹药不敷应用,此颇有碍于炮兵作战,因此应采取下列手段:

(1)总监部内,应设一弹药补给处,直辖于炮兵指挥官。

(2)补给处,应委任军官炮工数人(现在总监部管理弹药者,对口径及种类尚不清晰)。

(3)补给处之位置,不得远于30—40公里,以便于补给。

军令部战史会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行政院会议颁发苏联空军顾问特贺尔勋章决议案

1939年4月25日

临时讨论事项(密)(五)

军事委员会函:请颁给航空委员会俄顾问特贺尔四等云麾勋章案。

勋绩调查表

隶属	官阶	职务	姓名	西文原名	年龄	国籍	勋绩	拟给勋章	备考
航空委员会	上校	顾问	特贺尔			苏俄	服务努力,对于空军建设颇多赞助	四等云麾勋章	

决议:通过。

行政院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军委会对苏联顾问福尔根(K.M. 卡恰诺夫)空军作战意见书之意见概要

1939年10月

关于福尔根意见书之意见概要

一、原意见书之意见,系综合近来阿尼西莫夫①、伊犁因② 及本会之意见,故原则同意,而皆可以实施,其利害如下:

甲、利点:

1. 可收到振作士气、民气之效果。

2. 可予敌空军以相当之损失,但不能扑灭敌空军。

3. 与其长久消极待机反攻,不如以此等力量加诸敌方。

乙、不利点:

1. 全部出动,预计将有百分之三十的损失。

2. 若陆军企图作大规模攻击时,空军难于协助充分之力量。

3. 设损失过大,有限于民国26年10月间之无空军状态,更增敌空军之横行气焰。

二、为持久计,将主力分置于各战场,出敌不意,相机奇袭各个目标,作不时之机动,其利害如下:

甲、利点:

1. 损害较少。

2. 对各个目标收效时,综合效果亦大,此类似潜艇之使用法。

3. 若陆军采攻势时,比较的可能协助大力量。

4. 以数量劣势之空军,不宜与数量优势之空军决战,因补充不易也。

5. 因机数少,多数机场皆可使用。

乙、不利点:

1. 亦有相当损害。

2. 须有灵活之指挥官。

---

① 空军顾问。

② 优列聂夫,苏联空军志愿队参谋长。

二、两案并用尚有下之两方式：

1. 以志愿队实施第一案，以本国各队实施第二案。

2. 先实施第一案，再实施第二案。

四、其他地面设备，均可以补缀之。

五、关于指挥问题，原来各路司令部即为此等机动而设，各司令对所在区域内之部队有绝对指挥权，但主力方面，本会主任自可率必要幕僚前往监视督促。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军令部第一厅第一处致军令部部、次长

1940 年 2 月 18 日

民国 29 年 2 月 18 日

签呈于第一厅第一处

查工兵顾问塔拉索夫[①] 报告：第三战区沿长江攻击时，关于工兵使用上所得结论，甚为详尽，拟移工兵指挥部参考，藉资改进。但该顾问亲临战地，热心指导，应予明令奖勉，拟请铨叙厅核办，是否有当，伏乞钧核。呈部、次长阅。

苏联工兵顾问塔拉索夫关于第三战区切断敌人长江交通线工兵作业报告书(略)。

参谋本部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蒋介石致顾祝同[②]

1940 年 2 月 22 日

上饶顾长官：极密。据总顾问福尔根 1 月 26 日报告最近中国军队作战结果一份，内容关于第三战区冬季攻势作战情形，颇为详尽。对于我军缺点，阐述亦甚中肯，亟应虚心深切猛省，认作善意批评，引为借鉴。合行随电抄发原件，仰即切加检讨纠正，力图改进为要。

---

① 工兵顾问。

② 第三战区司令长官。

中(正)……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顾祝同致何应钦

1940年4月2日

重庆军政部部长何钧鉴:据炮兵顾问阎扎柯夫报告,略称:窃拟将本战区炮兵指挥部组织,及炮兵应改革诸点,胪陈鉴核等情。除将三、五两项备留参考外,谨抄同原报告,并检原我文底稿,随电呈请鉴核。饶。顾祝同。冬辰坤。附原报告一份,及我文底稿一份。

苏联炮兵顾问阎扎柯夫的报告(译件)

民国29年3月26日

(略)

军政部军务司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徐永昌[①] 致蒋介石

1940年7月25日

奉钧座交下总顾问对此次宜昌失陷原因检讨一件,令本部研究修正后,通报等因。奉此,除关于宜昌会战,对本会命令之下达,及部队奉行程度,现正检讨,另呈钧座核示外,兹先就总顾问意见,加以修正。至对原文字句间之取舍,是否有当?伏乞鉴核示遵。如蒙裁可,拟即以本部名义,通报各战区参考。谨呈总长何,转呈委员长蒋。职徐永昌呈。民国29年7月25日。

附总顾问原意见及修正案各一件(略)。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① 军令部部长。

蒋介石致徐永昌

1940 年 7 月 1 日

军令部徐部长勋鉴：兹抄发苏联顾问巴尔杰耶夫之建议一件，即希研究。

中正。东川侍六。附抄发件一件。

情报 7 月 1 日

第八战区苏联首席顾问巴尔杰耶夫，对我军事情报搜集之不灵活，颇表不满，曾建议每师应配属一侦查连或侦查排，专司情报之搜集，或派赴敌后从事谍报侦查，或用于小部队之威力搜集，此项侦查连或排，应配备便于携带之轻兵器，必要时应配有无线电机。巴氏称：苏联军队中每师准有此项侦查连或排之配属。

军令部战史会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徐永昌致蒋介石

1940 年 7 月 6 日

奉钧座东川侍六代电，附交苏联顾问巴尔杰耶夫建议一件，饬研究等因，谨呈复研究意见如下：

一、查国军各军师，已于本年 3 月规定，凡无骑兵连者，成立建制之徒步搜索连，旋经军政部改称为徒步骑兵连，并以武器补充困难，改为分期设置（第一期已设置 70 余连），其尚未设置者，则抽组搜索队，现各军师均有此项搜索部队似毋须再行办理。

二、关于搜索队，应携带之轻兵器及轻便无线电机，业由本部请军政部办理。

右呈总长何、委员长蒋。职徐〇〇。

军令部战史会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中国驻苏大使馆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照会

莫斯科,1940年7月31日

根据中国大使馆参赞刘泽荣先生与外交人民委员会远东局负责人列扎诺夫先生关于为伊宁航空学校派教官问题的私下谈判,中国大使馆受本国政府委托,有幸请求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证实,苏联政府同意将中国前大使杨杰先生与苏联政府代表在1939年8月签订并生效的关于邀请苏联教官到伊宁航空学校工作的君子协定的有效期延长一年。

《民国档案》,1991年第1期

中国驻苏大使馆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照会

莫斯科,1941年7月29日

中国大使馆向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致意。受本国政府委托,恳切请求苏联政府同意:1939年8月前任中国大使杨杰先生与苏联国防人民委员会签订的苏联教官在伊宁航空学校工作的条约有效期继续延长一年,即从1941年8月20日延长到1942年8月20日。对此,中国大使馆预先表示深深的谢意。

《民国档案》,1991年第1期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致中国驻苏大使馆照会

莫斯科,1940年8月3日

外交人民委员会向中国大使馆致敬。就中国大使馆1940年7月31日的照会复照知如下:苏联政府同意将1939年8月前任中国大使杨杰先生与苏联国防人民委员会签订的关于苏联教官在伊宁航空学校工作的条约延长一年。

《民国档案》,1991年第1期

卜道明[①] 致蒋介石

重庆，1942 年 6 月 9 日

本年 5 月 26 日，奉钧座面谕："俄顾问服务期间，已满合同规定者，应速办续合同手续，并于 15 日内办妥具报。"等因。奉此，谨遵于同月次(27)日，与苏联大使馆代理武官罗申，及代理总顾问古巴列维赤分别面洽，当经该武官等径电苏联政府请示去后，旋于本月 6 日，准该武官罗申面称："接本国政府复电，关于顾问一切问题，在总顾问未到渝以前，请径与古代总顾问洽办。"又于本月 7 日，准该代总顾问古巴列维赤面称："已奉本国政府复电云'总顾问不久即将到来，其姓名及起程日期，候另通知。关于顾问换班事，原已由崔可夫将军回国时提出，现在遴员接换中，俟总顾问到渝即可解决'。故关于顾问服务延期合同，本人无权签订，拟俟总顾问到渝时商办，请……并呈报委座。"各等语。查古代总顾问所称，未奉该国政府训令，无权续订顾问服务合同，请俟总顾问到渝商办一节，似可照办。至现在服务已满一年以上之顾问，经职查明共有 51 员，并拟一律暂自本年 6 月 15 日起延长服务期间三个月，以完手续，而资衔接。所有以上各情形，理合签报钧核，批示只遵。谨呈主任贺，转呈委员长蒋。

蒋委员长批示：一、顾问处所为何事？连聘约亦未订送，此为最大失职之事，应议处。自今应即照原议办法，必须照本来所规定者，顾问以一年为限之聘约，即日实施，为何顾问处不照此遵办？以后无聘约之顾问不能作为顾问待遇，应即作为未聘。凡未经中国政府邀请者，不能由苏俄擅自遴员接换，以后中国如需要顾问时，必由中国自动要求，如未有要求，则不能派员接替也。以后顾问新旧交接或辞去，必须由本委员长亲自批准方得作数，否则应作为顾问处有意之舞弊论。已满一年以上之顾问如无聘约者，不能再聘，即以其满期之日为止，未满日期之顾问，应即送聘书至其到期一年之日为止可也。顾问处以此为主要工作，不得贻误，否则应以违令误事为罪。中正。二、先将所批抄送总长核办，为何俄顾问至今不聘约之事，何总长不加注意，此最为不可也。中正。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396—397 页

① 顾问事务处处长。

2. 苏联志愿航空队

说明:中国原本虚弱的空军,经过"八·一三"淞沪抗战之后,损失惨重,至南京陷落前空军的作战飞机仅存30架左右。中国空军亟待重建。苏联帮助了中国重建空军。1937年10月下旬,苏联首批援华飞机到达中国,同时,应中国政府的请求,苏联还派遣了志愿航空队来华。苏联志愿航空队参加了历次重大空战,战功卓著,并帮助训练中国飞行员,多次受到中国军方的嘉奖。抗战期间先后来华的苏联志愿航空队员达700多人,其中有200多名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的英名永远镌刻在中国抗日战争的丰碑上。

苏联空军志愿队与中国空军击落击毁敌机总计一览表

1937年8月—1945年7月

敌机在我境内损失总计一览表

原因 / 年月	被我盟空军击落者	被我盟空军炸毁者	被我地面高射部队器击落者	被我陆军击毁损者	被我炮兵击毁者	敌机飞行迫降者	被我击落不明或行踪受迫落地伤亡者	总计
民国26年8月至12月	91	43	40	54	10			238
民国27年	130	136	43	53	1	19	27	409
民国28年	33	71	31	14		21	7	177
民国29年	16	14	19	18	8	29	3	107
民国30年	5		14	46	19	30	4	118
民国31年	118	38	3	8		20	6	213
民国32年	149	53	7			7	175	391
民国33年	254	169	5	2		23		453

原因 / 年月	被我盟军空军击落者	被我盟军空军炸毁者	被我地面部队射落者	被我陆军击毁者	被我炮兵击毁者	敌机飞行迫降者	被我击落或行踪不明或受重伤迫降敌阵地者	总计
民国34年1月至7月	12	1				29		42
合计	808	545	162	195	38	178	222	2148

附 记

一、本表之数字均有可靠之证件为据。

二、敌之损失如于本表制成后续有查明证实者于次月调制时改正之。

三、一月份迫降敌机中有三架系伪航员架来投诚者。

四、民国26年12月即有盟国俄机参战，故在12月以前敌机损失均属我军击落者。

五、本表根据参谋处第二科敌机在我境内损失总计一览表调制①。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驳斥日本政府抗议

1938年4月4日

（塔斯社莫期科5日电）日本大使重光，昨日往访李维诺夫，声称近在华作战日军击落飞机一架，该机据悉为苏联飞机，机师以降落伞降落，为日方俘虏，据承认，前曾服务于苏联军队。重光称："细考苏联体制，此事发生殊觉遗憾，苏联政府应负重大责任。"李维诺夫当答复如下："苏联政府对出售军人以及飞机至中国问题之见解，完全依照一般公认之国际法标准，此点已经苏联驻日大使斯拉伏茨基与广田外相谈话时加以说明。因是，此项问题，已不必再行论及，盖军人之供给中国，一如若干国家以军火供给日本。关于在华日军逮捕苏联机师之供认，我人尚毫无所闻，但苏联政府于此事对日不负任何义务及受任何国际条约之束缚，因苏联未派军队及任何独立部队前

① 此件选自国民党政府军令部战史编纂委员会所拟之"空军作战总计表"中。原件无年、月、日，文中年、月是原编者后加的。

往中国参加作战,凡与此种事实相背之各种供认,均不能承认。而仅足以提示充分恶劣方面,有系统活动,制作各种虚伪报告,使日苏关系趋于恶化。至于引证苏联国家特殊结构,实不甚洽当,此项结构,引证者显然尚不明了。然结构系国内事件,苏联政府对其他国家,不负任何特别义务。"

李氏继谓:"日政府当亦深悉各国现有一相当数目之外国自愿兵,服务于中国军队中,就目前所知,日政府亦未见对有国民在中国军队中服务之外国有所声明,显然的,是认为此举无法律根据。同时另有一公开事实,即某某数国曾有大批军事人员服务于中国军队,直至最近,日政府并未认为系敌对行为,甚至亦不阻止中国与此等国家建立最密切条约关系。因此日政府究以何项根据,向苏联政府发出此种声明,殊难思议,此项声明,不仅表现非友谊态度,且亦自认扣留邮件邮机,轮船乘客,不偿还欠款等为武断非法的行为。日政府声明,似少理解。据日当局以前担保,谓日不拟对华作战,迨战争发生,日本又再三声明,系'偶然事件',两独立国间既未入战争状态,故苏联不负任何责任。"

日使继又谈及其他要求事,李维诺夫逐告以彼已于数日前命令苏联驻日本大使斯拉伏茨斯基,向日政府提出解决若干具体事件总办法,其中包括苏联关于邮机、渔船、商船的被扣留,不履行中东路欠款之要求。日本方面所提者,系关于苏联当局扣留日本渔船及其船员,日本人民被拘禁,萨哈连日本居留地之请求等事。

《新华日报》,1938年4月6日

苏联空军志愿队参加轰炸蚌埠、安庆、台北及鲁南峄县等地之敌的"战斗要报"

1938年2月—10月

空军战斗要报:2月17日

第一、南昌方面(略)。

第二、汉口方面:

……

八、本(17)日8时55分以СБ轰炸机八架轰炸安阳敌机场,至黄河上空时,遇敌驱逐机六架,分两分队,自前面左右两方,向我机横截。我机两个四机小队,向右梯次前进。敌机在我后方,交互飞过,追赶不及。至新乡附

近，遇敌驱逐机三架，掩护敌轰炸机四架，迎面飞来。我第二小队之右翼机，与敌轰炸机互射。敌轰炸机左翼一机，忽自我机后下方，向西下降于道清铁路南侧，结果未详。

11时许，到达安阳，见各机场，均无敌机，遂自4000米高度，降至2000米，见漳河南侧车站，停有部队，车站北，停火车一列。漳河北有火车一列，自北向南驶，遂分头轰炸之。归途在驻马店加油后，14日安返汉口。

九、8时55分之同时，以CD机四架，轰炸蚌埠之敌，以两机轰炸临淮关东侧之敌，及停留之汽车，以两机轰炸临淮关西南约数公里公路之敌汽车队。同时，遇敌驱逐机两架，向我攻击。至11时35分，我机两架受轻伤，飞回，伤一人。

15时05分，据报：一架迫落六安，其余一架，后闻落寿县保佐寺，正派员处理中。

十、10时，汉口闻敌机侵袭，结果未至。

第三，长沙方面（略）。

第四，广东方面（略）。

2月17日我方空军飞机损耗表

隶属	驾驶员	机名	号码	机数			地点	原因	报告者	备考
				待查	可修	全毁				
	俄员	SB	3—1555		1		寿县东保佑寺	迫降	本部调查	
	俄员	SB	B-1558		1		六安	迫降	同	
第四大队			E15		1		汉口	着地不慎失事	同	
小计					3					
总计					3					

空军战斗要报

民国27年2月24日

2月23日战斗要报如下：

一、我CB新轰炸机,8时,由汉口起飞。8架于12时5分,2架于12时25分,先后到达台北。该处敌机场停敌机甚多,被炸命中,棚厂亦被炸起火。事前似全无防空准备,既无高射炮射击,亦无飞机起飞驱逐。

我10机于任务完毕后,回经丽水加油,除2架陷入泥中桨坏,俟明(24)日可飞回汉口外,均于17时30分安返汉口。

二、我CB新轰炸机11架,内5架由我国飞行员驾驶,于8时30分,由南昌出发,距台北约尚有20分钟航程之处遇云,仍折回,经丽水加油后,均返南昌。

附:飞机损耗及现数表共三纸

飞机现数表及新机现况表(略)

2月23日我方空军飞机损耗表

隶属	驾驶员	机名	号码	机数			地点	原因	报告表	备考
				待查	可修	全毁				
	俄员	S.B	$\frac{4}{44}$B-1605		1		丽水	着落失事	南昌电话	人无恙
	俄员	S.B	$\frac{4}{44}$B-1509		1		同	同	同	同
小计					2					
总计				2架						

空军战斗要报

民国27年6月10日

本(10)日,我志愿队驾SB机5架,各带100公斤弹4枚,8公斤弹20枚,于13时,由汉口出发,抵黄梅,改航东北,向至巢湖,复折向东南,以示侵袭芜湖企图,抵获港江面上空,忽回航西向,至铜陵对岸凤凰镇附近,发现江面兵舰,大小七艘,遂以4000米高度,关闭油门,减低声响,出其不意,于3000米许,一齐投弹爆发,随即爬升云上,俄复降至600米侦察:敌舰一艘着火,渐沉;另一舰上之敌,纷纷跳水。敌舰高射炮,乃于此时,开始射击。我机以任务完成,整队沿江西向,见大通有敌舰六艘,贵池有三艘,均无弹轰炸,殊为可惜。于16时15分,安返汉口。谨闻。

附略图一纸(略)。

空军战斗要报

民国 27 年 6 月 19 日

本(19)日，我 SB 机八架(分两队)，由志愿队驾驶，于 15 时 20 分，自汉口机场出发，抵达安庆上空，发现江面敌舰 50 余艘，即连续投弹。我第一、二两分队，各命中两敌舰起火，另一舰附近中弹受伤。我机以任务完成，回头西向。其时有敌驱逐机 12 架追来攻击，我机未受损。至 17 时 40 分，安返汉口机场。

9 月份我方空军轰炸成果统计表

月期	隶属	领队	机名	架数	炸弹			目标			爆炸概况	报告者	备考
					重量(公斤)	个数	信管	地点	种类	数量			
7	志愿队	美光头脑	SB	6	2280	78	延期	九江上游坪石镇附近	敌舰	甚多	三大型舰受伤，一小型舰冒烟，撞击损坏未能判明	张延孟	
27	志愿队第一大队	俄员	SB	7	3220	182	碰炸	山北山、山竹铺罗西罗西罗西牙忻后	兵地集队进队炮阵密部分级		发现敌炮阵地数中炮死其企命敌地军	爆竹兵伤多	
27	第十四队第二十六队	苏曼仁	E16	9				同上			机枪扫射		该两队系掩护任务
附记													

9月份我方空军战斗成果报告表

日期	隶属	得力战斗员	级职	击落敌机			击落地点	证实者	备考
				机种	番号	架数			
7	志愿队			驱逐		2	待查	第一路司令部	
28	官校	姚杰	少尉教官	重炸		1	宜良县之狗街	周至柔2820参厂龙电云俭电	
28	官校	周庭芳 苑金函	上尉教官 中尉教官	重炸	台湾号	1	昆明路南	同上	
28	官校	杨绍廉 黎宗蹙	中尉教官 见习官	重炸	2679	1	同上	同上	
总计			5架						
附记									

10月份我方空军轰炸成果报告表

日期	隶属	目标		轰炸状况	机种	机数	弹种	总弹数	证明者	备考
		地点	种类							
2	志愿队	罗山	敌阵地	数处起火 损失不明	C.B	8		238	第1路司令部	
2	第二十六、二十四队	罗山	敌阵地及公路上之车	扫射后 死伤不少	E16	12			第一路司令部	
3	志愿队第大队	阳新	敌桥梁及炮兵阵地	因云雾甚低误认目标、未达目的	C.B	8		222	同上	
5	同上	罗山	敌炮兵阵地	浓烟四起成果甚佳	C.B	9		252	同上	
5	第二十六、二十四队	同上	同上	低空扫射	E16	10			同上	

日期	隶属	目标		轰炸状况	机种	机数	弹种	总弹数	证明者	备考
6	第一大队志愿队	同上	同上	因云低成果不明	C.B	7		178	同上	
6	第十二队	箬溪瑞昌间	敌后方部队	因云低未投弹仅散发传单	北美48	1	180公斤	10	该队报告	
10	同上	武穴田家镇	敌舰	因夜间云低成果不明	同上	1	180公斤	10	同上	
10	同上	田家镇	同上	轰炸五枚成果不明并散发宣传品	同上	1	180公斤	10	同上	
11	同上	瑞昌	敌阵地	云低未能判明目标仅散发传单	同上	1	180公斤	10	同上	
12	同上	万家岭张牯山	同上	投弹时敌我炮战甚烈因天黑成果不明	同上	1	180公斤	20	同上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薛冀弘[1] 致钱久孚[2]

1939年7月15日

久孚处长我兄：一别月余，想念为劳。弟此次赴西北处，故历时较久，日昨始由成都回渝。兹有重要之事，请兄相助。苏联空军两大队，约100余人，日内即飞渝，常驻重庆成渝公路拍市岩新飞机场。弟昨曾赴附近寻觅住所，遍觅无适当房屋，且多破陋不堪，独有三春堂（地名）第一补充兵训练处

① 军委会战地服务团重庆招待所组长。

② 钱久孚即钱郁恒，时任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副官处处长。

第2团第15连连部驻地内，驻军约一百数十人，较为可用，距时太促，事不得已，拟请该连迁址。昨晚曾与陈教育长武鸣面洽，已承电话何（贺）处长，转饬迁让，惟谓该连现归经公总司令节制。

请求经公总司令下令更好，事关志愿军招待，及保卫重庆空防，事不得已，尚乞婉陈。

总司令俯准，不胜万幸，如承许可，拟于十六七日，即行着手布置。专上，并候回音。

顺问

勋祺

弟薛冀弘

7月15日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桂南会战空军战斗统计表

1939年11月—1940年1月

月日	队号	机种	机数	携带炸弹量		任务	结果	行动		备考
				子弹	炸弹			时间	起止	
12月21日	黄金	CB	9	俄7.62 -3600	100kg -36 10kg-18	轰炸钦州湾敌舰	投弹于广州湾西营海面及深山中	自7时6分	桂林起飞	途经梧州迷雾二降，尽头架降落，一架迫降廉县
同上	46 36	E15格	10 3	俄7.62 2400，美12.7 2500 比7.9 -6000		往昆仑关一带轰逐敌轰炸机。	对敌阵地俯冲扫射二次	自12时50分，自14时28分，至16时30分。	自桂林至柳州，柳州起落	
22日	36 46	同上	3 9	比7.79 6000 俄7.62 -21600 美12.7-27500		昆仑关上空掩护我陆军攻击	地面部队未铺符号未扫射	自7时25分至9时45分	柳州起落	恐误伤我军
同上	36 46	同上	1 10	俄7.62 -2400 美1.27 500 俄7.62-4800		在柳州迎击敌轰炸机18架	击落该敌机一架，敌人2名跳伞数名弃逃	11时35分，13时32分返航	柳州战斗追至来宾	

月日	队号	机种	机数	携带炸弹量		任务	结果	行动		备考
9日	46	同上	9	美12.7 250 俄7.62 21600 美12.7 2500		敌九机分袭，在柳州上空警戒	未遭遇	自16时至18时30分	柳州起落	18时59分我自林库投弹
22日	66	CB格	3	俄7.62 1200	10kg燃12、100kg爆6	袭机向宁西敌据点分投炸弹	分别在南宁及邕宁投弹	7时30分至11时45分	独塘起落	返途迫降龙门
25日	费金	CB格	3	同上	10kg杀44，100kg燃12	袭机七塘敌阵地	转往南宁投弹轰炸敌阵	自6时40分至8时55分	同上	炮曲夫号铺附号色误炸友军
同上	费金36	同上	3 1	化7.9 3000 俄7.62 1200	10kg杀48，50kg燃18	袭机在塘敌阵地掩护井指示目标	助陆军占领据点四五处	自12时50分至16时30分，自14时40分	独塘柳州起落	
同上	46 56 18	E15 H75	10 10 5	美12.7 1000 比7.9 9000 美12.7 2500 美12.7 2500 俄7.12 24000		迎击	敌机1架受伤甘蔗，我机击2伤6级1	自16时15分至18时	迎上起飞	
27日	费金36	CB格	3 3	比7.9 6000 美7.12 1200	10kg杀48 50kg燃6	袭机九塘敌区地、掩护	未投弹飞回，击落敌机一架、我机均毁	自9时至11时5分 自9时30分	独塘起落，柳州起飞	遇敌机驱逐机9架、水机6架
同上	18	H75	5	美12.7 1000 比7.9 9000	409爆12	袭机令子以北集地区	3架冒烟甘抢门射，我伤1架敌1架	自13时50分		遇敌数逐机数架战1
28日	46 56 18	E15 H75	8 7 1	美12.7 750 俄7.62 7200 美12.7 400		迎击	我机迫降黄掇	自6时35分	独塘起落一机降柳州	
29日	18 46	H75 E15	2 3	美12.7 750 俄7.62 7200 美12.7 400 比7.9-3600		仰察绥渌山好敌情迎击	见敌机受伤冒烟	自9时35分至12时40分、约10时起飞	独塘起落	
30日	志愿46	E15 E16 E15	16 9 17	美12.7 7250 俄7.62 41200 俄7.62-2600 俄20-690		迎击	击落敌机3架、我机毁伤12	约13时	柳州起落	敌驱逐机18架
31日	费金	CB	3	俄7.62-12000 美1.27 4250	100kg爆-18	袭机南宁敌机场	均命中爆发毁敌机八架	自8时36分至13时	独塘起落	

月日	队号	机种	机数	携带炸弹量		任务	结果	行动	备考
1月1日	56	E15	6	美12.7 1500 俄7.62 14400		迎击	击落敌神风号侦察机1架	自10时10分	零陵县落
同上	志愿	E15 E16	2 3	俄7.62-10000 俄20-640 俄7.62 5600 美12.7 250		迎击敌侦察机1架	未遭遇	自12时54分至13时29分	钟塘起落
同上	46	E15	6	美12.7 1500 俄7.62 14000		同上	未击落	13时10分至14时10分	
2月	志愿	E15 P16	2 3	俄7.62 5000 俄7.62 4800 美12.7-500		同上	攻击1次	8时顷	钟塘起落
2日	救会	CB	3	俄7.62 1200 俄20-384	10kg杀72 50kg燃-65	轰炸九塘敌阵	至柳州因雾折回	12时42分	同上
3日	志愿	E16	3	俄7.62 6000 俄20 384		迎击敌侦察机一架			
4日	救会	CB	4	俄7.62 10000	10kg爆-24	轰炸南宁敌机场	投弹后见南宁火焰冲天	9时25分	同上
同上	志愿18	E15 E16 H75	12 7 1	美12.7-200 比7.9 1800 俄7.62 1800 俄20-640 美12.7-1250 俄7.62-3700		迎击敌机九架	未遭遇	10时半左右至11时46分	
5日	志愿	E16	5	俄7.62-10000		迎击敌侦察机一架	同上	8时45分	同上
6日	同上	E16	6	俄7.62—1400		同上	同上	13时21分	钟塘起落
7日	志愿19	CB	5 4	俄7.62 10000 俄7.62-20000	50kg爆-72	轰炸南敌阵地	轰炸后见南宁火焰冲天	12时49分至16时57分	钟塘起落一架降零陵

月日	队号	机种	机数	携带炸弹量		任务	结果	行动		备考
8日	荣金	CB	6	俄7.62 24000	50kg爆-12 100kg爆24	轰炸七塘敌阵地副目标南宁	投弹南宁市区北郊	12时57分至15时48分	被塘起落	有一机未能投弹带回
9日	志愿	B15 F16	1 3 7	俄7.62-18000 俄20 640 美1.27-1250 俄7.62 37600		现式敌机	遇敌侦察机一架，攻击一次	10时44分起飞，12时15分降落，又12时30分再起飞午13时47分，	同上	12时15分降落加油
10日	荣金19	CB	6 3	俄7.62 1200 俄7.62-2400	50kg爆-18，100kg爆-36	轰炸南门敌场	炸毁敌机架	9时40分	被塘起飞	19队撞毁架荣金途途追降加满油同
同上	志愿	B15 F16	1 4 7	俄7.62 20000 俄20-512 美1.27-1000 俄7.62 41600		迎击敌侦察机一七架	战斗后，我机人员一足，飞机五架	11时50分	被塘起落	
11日	同上	同上	22	俄7.62-1000 美1.27-1000 俄7.62-36800		迎击敌侦察机一架	攻击一次	9时13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B16	1	俄7.2-4000 俄20—128		同上	未遭遇	10时45分	同上	

军事机关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苏联空军志愿队参加轰炸南宁之敌的"战斗要报"

1月份我方空军轰炸成果报告表

1940年1月

日期	隶属	目标		轰炸状况	机种	机数	弹种	总弹数	证明者	备考
		地点	种类							
4	志愿队	南宁	敌机场	投弹命中炸毁敌机四架	C.B	4	爆破弹	2400公斤	第三路司令部战斗要报	
7	同上	同上	敌阵地	轰炸成绩良好,曾目睹南宁火焰冲天	同上	5	同上	2000公斤	同上	
7	第六大队第十九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同上	1600公斤	同上	
8	志愿队	同上	市	投弹于南宁市区北部	同上	6	同上	3600公斤	同上	内有一机因时间迟误未将弹投落,原弹带回
10	同上	同上	敌机场	炸毁敌机二架	同上	6	同上	同上	参谋总长室元月16日函据白主任真电报	
附记										

战史编纂委员会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国民党政府空军第三路司令官
1940年4月份空军作战报告

1940年5月2日

极机密　第4号　　空军第三路司令官田曦(官章)

空军第三路4月份战斗要报

5月2日于成都

一、我志愿大队 SB 八架于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20 分由温江机场出发，其携带炸弹量：50kg30 枚，10kg108 枚，预定轰炸目标为运城敌机场。

二、当天 10 时 40 分降落南郑加油，于 11 时 20 分由南郑起飞，高度为 7000 米，过西安后，因云降低至 3500 米，至潼关附近，复盘旋升高至 5000 米，终因天气关系不能飞往运城，遂于 12 时 50 分在虞乡车站附近（此地有敌仓库）投弹，均命中起火。当时有敌驱逐机三架，因不及攻击，尾追至渭南，始逸去。

三、14 时 50 分降落天水加油，旋即飞降兰州，于 30 日 12 时 25 分由兰起飞，15 时安返基地。

四、参加作战人员姓名如附表。

报告

军政部长何

我空军参加作战人员表

民国 29 年 4 月 28 日

隶属	职级	姓名	飞机种类及号码	备考	隶属	职级	姓名	飞机种类及号码	备考
志愿队	总领队	吴机洛夫	SB1 号		志愿队	飞行员	阿布拉司金	SB3 号	
	领航员	池他年间				领航员	扎多罗内衣		
	射击士	卢金				射击员	吉得佩错夫		
	代理队长	史才尼阔夫	SB4 号			飞行员	莫雷楚诺夫	SB6 号	
	领航员	基勒问基				领航员	普拉索洛夫		
	射击士	莫扎也夫				射击员	特洛非诺夫		
	副大队长	特鲁除	SB9 号			飞行员	普罗特尼诺夫	SB7 号	
	领航员	别特里参阔				领航员	赖斯考		
	射击长	克里棉阔				射击长	喀史考		
	分队长	马克西棉阔	SB5 号			飞行员	别特罗先		
	参谋长	喀切林楚克				领航员	李西考		
	射击员	列别丁夫				射击长	皮基诺夫		共 24 员

《民国档案》，1985 年第 1 期，第 63—64 页

汉口苏联空军烈士墓

抗日战争期间,有100多名苏联空军志愿队的指战员,为中国人民的民族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武汉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在武汉抗战期间牺牲的苏联空军志愿队的烈士。1951年,武汉市政府在汉口中山大道原"万国公墓"内埋有苏联空军志愿队烈士骨骸处修建了烈士纪念碑。1956年3月,又将烈士遗骸迁到汉口解放公园,重新修建了苏联空军志愿队烈士陵园。

这座占地约150平方米陵园的正中,竖立着高达8米的纪念碑,碑的正面刻有"苏联空军志愿队烈士墓",背面是"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牺牲的苏联志愿队烈士们永垂不朽"的题词。纪念碑后约15米处是烈士公墓,墓高约3米,宽4米,长约30米,墓上种有7棵柏树。墓前一排大理石上,用中、俄两国文字刻着碑文和15位烈士的姓名、出生年代、牺牲时间。碑文是:

1938年,当中国人民正遭到日本法西斯疯狂侵略的时候,苏联人民无私地派遣了自己的优秀儿女——苏联空军志愿队——来到了中国,援助了中国人民反抗日本法西斯侵略的伟大的正义斗争。

苏联空军志愿队与中国人民一道在反击日本法西斯的斗争中创立了无数的英雄战绩。他们以武汉为基地,曾英勇地远征台北,猛烈地轰击过长江中的敌舰,并顽强地参加了保卫武汉的斗争,严重地打击了日寇的疯狂气焰,鼓舞了中国人民的战斗意志,在激烈的战斗中有许多名志愿队员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其中有重轰炸机大队队长库里申科和战斗机大队队长拉赫曼诺夫。为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苏联空军志愿队的烈士们的鲜血和中国人民的鲜血溶结在一起了。他们将永远活在中国人民的心里。

让这种属于工人阶级的高贵的国际主义精神永远发展和巩固着中苏两国人民兄弟般的牢不可破的友谊!

烈士们永垂不朽!

1956年3月

大理石上,镌刻着苏联空军志愿队15名烈士的姓名:瓦连金·谢尔盖耶

维奇·考兹洛夫(1912年生,1938年2月15日牺牲)、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别索茨基(1907年生,1938年2月15日牺牲)、乌拉基米尔·伊凡诺维奇·巴拉莫洛夫(1911年生,1938年2月15日牺牲)、莫伊塞·伊萨阿科维奇·基吉里什登(1913年生,1938年2月15日牺牲)、米哈伊尔·德米特里耶维奇·师什洛夫(1908年生,1938年2月8日牺牲)、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马特维耶夫(1907年生,1938年7月16日牺牲)、伊凡·伊里奇·斯图卡洛夫(1905年生,1938年7月16日牺牲)、德米特里·费奥法诺维奇·库列申(1914年生,1938年8月21日牺牲)、马尔克·尼古拉耶维奇·马尔琴科夫(1914年生,1938年7月9日牺牲)、乌拉基米尔·格拉西莫维奇·多尔戈夫(1907年生,1938年7月16日牺牲)、列昂尼德·伊凡诺维奇·斯柯尔尼亚科夫(1909年生,1938年8月17日牺牲)、菲利普·杰尼索维奇·古里耶(1909年生,1938年8月12日牺牲)、柯西扬·柯西扬诺维奇·楚里亚柯夫(1907年生,1938年8月12日牺牲)、尼古拉·米哈伊洛维奇·泰列霍夫(1907年生,1938年8月12日牺牲)、伊凡·尼科诺罗维奇·古罗夫(1914年生,1938年8月3日牺牲)

《党史研究资料》,1988年第7期,刘济普、刘颖撰文

(五)中国争取同苏联结盟的失败与《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

说明:《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后,中国政府在缺少外援的情况下,实行联苏抗日。国民政府不仅希望苏联提供贷款、军火,派遣顾问团和飞行员,并希望与苏联进一步签订互助条约,争取苏联出兵对日作战。但苏联向中国提供种种援助的目的之一是让中国继续抵抗,把日军牵制在中国,使日本不能"北进",以避免日苏之间的战争,因此它当然不会答应国民政府的这一要求。不仅如此,鉴于当时的国际环境,为避免东西两线受敌,苏联反与日本签订了中立条约,给中苏关系投下了严重的阴影。

1. 中国争取同苏联结盟

说明:抗战全面爆发后,中国政府最大的希望是能与苏联签订互助条约,争取苏联出兵对日作战。这只是国民政府的一厢情愿。但负责对苏交涉的中国代表杨杰、张冲却不断向蒋介石传递似乎苏联会很快出兵对日作战的不确切消息,及至南京陷落,武汉失守,苏联仍未出兵,以致蒋介石误以为苏联失信。

(1)抗战第一年的磋商

说明:1937年9月蒋介石派杨杰赴苏的最高任务是同苏联签订互助协定,促使苏联出兵对日作战。由于苏方极其热情地接待了杨杰、张冲,对中国给予了极其慷慨的军火物资援助,同时苏联也未断然拒绝参战的要求,以致杨杰、张冲产生错觉,并向蒋介石传达了不确切的信息。实际上苏联在出兵问题上的态度是明确的,即苏联出兵是有条件的,但这些条件是不存在的,或无望出现的,因此实际是婉言拒绝了中方的要求。

杨杰、张冲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7年11月12日

……

(二)史达林先生郑重答复职请苏联参战之谈话:

1. 苏联希望日本削弱,但目前苏联尚未到与日开战时机。其理由:

甲、日本现在打中国是军阀之主张,财阀如三井、三菱等赞成之,但一般商业阶级、农民皆不愿意,因彼人民等认日军阀压迫中国,愈陷两民族于仇深似海也。

乙、若苏联向日本开战,日人民必以为苏联亦系分润中国之利益者,刺

戟日本国民之反抗，激成日全国民之动员，结果反助日本之团结，故苏联对日本之开战等待时机之到来。

丙、日本之政权操于广田，盖彼纯粹为法西斯主义与军阀结合，近卫不过傀儡而已。

丁、中国现在抗战甚力，且有良好成绩，若中国不利时，苏联可以向日开战。

戊、目前中国打仗，苏联当尽力帮助，若即时与日开战，必使中国失去世界同情之一半。

《战时外交》，第2卷，第334—336页

杨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7年11月12日

职等奉电谕探询苏俄对北京会议时及会议后对我之态度，与军事协助之程度，当即趋谒伏罗希洛夫元帅。兹将译话纪录呈阅：

（一）伏罗希洛夫元帅面称：

……

丁、苏联参战，一举即可奠定东方和平之基础，诚如君所言。但苏联敌人甚多，东方开战，西方亦必接踵而起，东西兼顾恐无胜利把握，故目前积极准备，其时期固难定，但可以告诉君者，准备已快了。

……

参谋本部周处长明由莫斯科赴伯力与俄交换情报，职告以代表杰，其与加伦将军晤谈来电如下：

……

乙、对于参战一节，个人极愿意，惟大计应决于政府。

《战时外交》，第2卷，第336—338页

张冲致蒋介石

兰州，1937年11月18日

即到南京。委员长蒋钧鉴：职返国途中止在阿阻雪，恐迟滞，先将最要

点电呈。本月蒸晚,职与伏氏宴别时,嘱转呈:1. 如吾抗战到生死关头时,俄当出兵,决不坐视;……

《战时外交》,第2卷,第338—339页

蒋介石致杨杰

1937年11月28日(29日到)

……张同志已到京晤面。对史、伏两公甚感。我军兹不得已决固守南京,以待友邦出兵相助,未知何时实现,盼转达详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3018,卷37

张冲致斯大林、伏罗希洛夫

1937年11月29日(30日到)

……现日本已尽其能,竭其所有,以扑中国,内部空虚已达极点。中国单独苦战已至艰险之境,敌军已迫近南京,只100公里,种种情形已达公等11日晚所谈出兵之条件,万肯从速出兵,使其进退失据,中国抗战之师从而牵制之,决不容其生还也。……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3018,卷39

蒋介石致杨杰

1937年11月29日(30日到)

……刻德大使在汉奉其政府命令,传达敌方希望言和之意,并声言对华北并无领土野心,彼即回京见余,有所面陈云。如其来时,必严词拒绝。但南京防御工事殊嫌薄弱,恐难久持,未知友邦究能何日出兵,十日内能否实现,盼立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3018,卷37

蒋廷黻致孔祥熙

1937 年 12 月 5 日

……苏外部对我态度已迭次电呈外部，昨日午后偕李石曾先生同见李外长，彼又言：主要关键在美，美动彼亦动，惟杨耿光次长在此与苏联国防部接洽，所得表示比李外长较为积极，然亦不确切。张冲已返国，经过情形已面呈委座。钧座欲知实情，必须斟酌双方报告，且苏俄新大使已于 4 日离莫，月中可抵汉。彼乃斯塔林亲信，必携有具体方案。总之，政府似应注意两点：一、军国大事不能专凭口言，必须订有盟约，始足取信，口言最易误事，苏新大使抵任后政府何不正式向其提议缔结盟约，彼之答复如何，乃苏政府最可靠之表示；二、苏俄内外困难不少，即使彼有意参战亦须在数月之后。耿光次长等或过于乐观也。……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 3073，卷 2

杨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7 年 12 月 6 日

南京。委员长钧鉴：莫斯科来电如下：特密。宥、勘、艳各电奉悉。（一）钧座致史先生电已面托伏帅代转；（二）伏帅所述如下：（甲）出兵问题非常重大，容报政府再答复，惟予个人意见，史先生于 11 月 11 日晚已郑重言之矣，因时机环境恐惹起全世界对苏联作战，刻只能尽量以物质力助我。（乙）中国抗战非常困苦，予与史领袖所深知，但最后胜利在华，务望坚决抗战到底。查日军进攻决不中止，现托德转致言和之意者①，一因占领地方甚大，不加整理不能再进；二欲晤谈破中国之团结战线，诱起亲日派之活跃，但尽[其]目前之困难亦不减于华。……（丙）默察苏于参战问题顾虑虽多，亦非绝对不可能者，愚见我若以资望素著之大员使俄，一面促成英、美、法对苏有相当之保障，环境演变，彼必自动出兵矣。未悉可否？谨呈祈示。职杨杰叩。外交部转。印。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469—470 页

① 即陶德曼调停。

斯大林、伏罗希洛夫致蒋介石(译文)

莫斯科,1937年12月(原电日期不详)

转蒋委员长:卅电悉。1. 苏联政府之方针:假使苏联不因日方挑衅,而即刻对日出兵,恐将被认为是侵略行动,是将日本在国际舆论的地位马上改善。现在日本是侵略国,世界舆论因此就反对他,苏联如不因日方挑衅而对日出兵的时候,日本反要谓自己是侵略国之牺牲者,此将予中国与苏联以不利。2. 只有在九国或其中主要一部,允许共同应付日本侵略时,苏联就可以立刻出兵。因为在该时,世界舆论要认苏联行动是保护法律及正义之当然的行动,而日本在该时不能自谓为被侵略之牺牲者,世界同情不归日本。3. 苏联政府之上述态度,只有苏联国最高苏维埃才能将他改为立即出兵的态度,而最高苏维埃会议最迟在[1]月半或2月举行。4. 在此1月半至2月短期中,我们决定用种种途径及方法,极力的增加对中华民族及其国民政府之技术援助。……

《战时外交》,第2卷,第339—340页

蒋介石致斯大林、伏罗希洛夫

南京,1937年12月6日

莫斯科。蒋大使转杨次长。信密。转史大林先生、伏元帅钧鉴:尊电诵悉。承以至诚,无任感佩。对德调停之答复,正符鄙意,当不被敌所欺,请勿念。尚望贵国最高苏维埃能予中国以实力援助,早奠东亚和平之基地。蒋中正。鱼。机京。

《战时外交》,第2卷,第340页

卢干滋[①] 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

1937年12月29日

……在我阐述了苏联政府对中日战争和中苏关系的观点后,蒋介石又

① 苏联驻华全权代表。

请我把以下的话补告苏联政府："现状是，如果苏联不公开用武力援助中国，那么中国必败。现在日本已在华北建立了一个伪政府，另外又力图以廉价条件向中国提出停战讲和，因此，中国舆论界特别是知识分子中间有一种情绪开始日盛一日：既然希望苏联出兵是没有根据的，那么中国败局已定，最好还是支持亲日派政府。"

接着，在持续近两小时半的谈话中，蒋介石阐述了"苏联不出兵中国必败"的想法，关于在当前时机苏联出兵既及时又有利，关于舆论界甚至军队内（因日本提出的"软条件"而与日俱增的）失败主义情绪等。他指出，现在急需苏联的参谋部军官和专家。蒋介石特别请我传达他关于派军队工作人员补充参谋部军官职务的请求。此外，蒋介石告诉我，他新组建了20个师，按计划6个月后应准备就绪。因此，他请求向苏联政府提出关于保证（指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师的武装、参谋部军官、汽车运输、炮和其他技术设施的建议。他急需在三个月内得到这一切，以便半年后这几个师组建完毕。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0卷，第689—690页

孙科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8年2月7日

……史先生对钧座领导全国决心抗战，推崇备至，……苏联愿始终相助，促我胜利，但若须立即参战，则以国际时机未至，仍留有待，俟时机成熟，如经国联决议制裁，至少亦得英、法、美与苏一致，始能动兵。此时若苏独自出兵，恐将促成日本上下团结，促进德、意更积极助日，分裂国际对我同情，引起苏助我赤化误会，反于中国抗战甚为不利。关于由苏单独出兵参战问题，史先生言最近并曾提出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体会议，加以详尽考虑与讨论，结果仍主张维持既定方针。故苏此时只有物资上接助中国，一面促进英、法、美对我行动一致，苏外长此次出席国联，行政院曾奉命努力，此事虽结果尚未称意，已较前进步，假以时日，必有办法。同时苏远东军事亦在积极演习中，待机可动。至于目前苏助我方法，除继续接济外，并甚愿以器材、技术尽量协助，使我方从速建设国防工业，如飞机厂、炮厂等，均属必要，且亦非甚难，但求地点安全，即可于数月实现。西班牙政府前此均靠外来飞机，数月前经苏协助设厂，现已能月出25只，如2月后可增至50只，中国制造力量必可三倍此数。若西北交通，如我积极建设西北铁路时苏亦有协助

可能,然事属技术,尚待研究始能决定。史先生并言前此中国不免有怀疑苏对外蒙、新疆或有领土野心者,兹可负责郑重声明,保证绝无是事,中国同志对此绝对方针(此处有脱漏)。并希望蒋先生乘时切实将一切全国政治监察完成统一,抗战始有力量,对于制裁不良将领,尤深表同情及必要。综合会谈结果,虽未能即达参战目的,然对我抗战决心,已毫无疑虑,对我始终援助亦承切实允诺,后希接洽更无隔阂。至所请及飞机制造,西北铁路建设等事,对我抗战前途有关至巨,顷请政府决定早日进行。……

《战时外交》,第2卷,第407—408页

李维诺夫致卢干滋

1938年3月2日

答复您2月26日的来电。蒋介石的问题需要破译其意,他希望知道,我们是否准备站在中国方面出来反对日本。向蒋介石声明,我们准备一如既往给予中国援助,我们的对华政策没有任何变化,我们不打算在任何方面改变这一政策。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1卷,第107页

卢干滋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

1938年3月10日

3月9日,我依据3月2日来电向蒋介石转达了您的答复。蒋介石通知我,据他掌握的消息,日本人决定切断中国与外界的联系,为此,除了进攻山西外,他们准备从满洲抽调10至12个师团到中国南方(厦门地区),目的在切断同广州的联系。蒋介石声称,由于日本的这一兵力调动,中国的处境恶化了,但同时"为苏联参战,联合击溃日本创造了有利的局面"。因此,蒋介石重新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接近"的问题(正确说,是我们出来参加战争),对此,我重复了您的答复。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1卷,第121页

(2)1938年中期至1939年的磋商

说明:1938年7月苏满边境张鼓峰发生苏日武装冲突,中国政府乘此希望苏联能同中国结盟出兵对日作战,但当日本在战争中失利后,苏、日签订了停战协定。当时苏联提出出兵的三个条件,即国联决议对日制裁,英、美、法与苏联共同协商并坚决反对日本,以及日本进攻苏联。孙科的结论是:前两条是不能实现的,第三条则很少有可能,这使中国政府很失望。1939年5月在外蒙与满洲边界又发生苏日军事冲突,中国政府再次希望同苏联结盟,一致对日,但这次规模较大的边界冲突也和平解决了。此时,中国领导人才放弃了苏联会出兵对日作战的幻想。

梅拉梅德[1]、孔祥熙谈话记录

1938年7月30日

孔先生宴请我,席间进行了如下谈话:

孔先生表示,由于他欲动身去重庆,他希望交换关于苏满边界事件与苏中关系的见解。他声明:

1.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十分关切苏日之间的冲突,他代表中国政府声明,无论以什么手段(军事的或外交的)解决冲突,中国将坚定地与始终一贯地支持苏联。

2. 面对日本的侵略,苏联与中国的利益是一致的。日本侵略者的主要目标是苏联,因此日本总是实行将中国拖入反苏行列的政策。为联合进攻苏联,它向中国建议建立军事联盟,签订反共条约等等。当中国拒绝这种合作时,便遭致了战争。在这场战争中,中国得到了苏联的同情与援助,照样,当苏联同日本交战时,中国不愿只得到援助,它愿意以一切人力与物力资源帮助苏联。

3. 孔祥熙认为目前以战争方式解决问题是最合适的,这有以下几个原

---

[1] 苏联驻华临时代办。

因:(1)经过同中国一年的战争,日本已极虚弱,这一年暴露了日本全部弱点,因此,苏联与中国的联合军事力量可击溃日本的武力。况且日本的海军在对苏战争中不能象在对华战争中那样有效地运用,而日本的空军对苏联头等的空军不可能有实在的威胁;中国有取之不尽的人员补充。(2)德国还未作好战争准备。去年白龙柏[①] 亲自对孔祥熙说,为进行战争,德国至少要有两三年的准备。(3)罗斯福在同孔祥熙会谈时表示,他要积极援助中国,但至今仍受有力的美国孤立主义派别的牵制;罗斯福向孔祥熙建议坚决依靠苏联,中国同苏联有一致的利益;孔祥熙表示相信,美国人的同情在中国方面。(4)不用说英国的其他党派,它们的同情肯定在中国方面,甚至部分保守党人也坚持主张给中国援助;可见目前的国际局势非常有利于用战争手段解决问题,不可错过这个机遇。(5)迄今之前,苏联没有足够充分的理由对日开战,因为这与它的和平政策相矛盾;而现在,既然日本首先发动侵略,日本决不能指责苏联侵略了。(6)总之,孔祥熙认为,整个日本的政策是以笼络远邻与侵略近邻为基础,所以同日本的战争不是某个政府的政策,因为所有日本人认为自己是负有统治其他民族使命的优秀民族,所以任何日本政府都将执行侵略政策,不可能避免同日本的战争。可见,目前同中国一起消灭日本,比之让它有可能打败中国,过三年再与已拥有中国的人力与物力资源的日本交战,要有利。

4. 如果张鼓峰事件证明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是最好的,在此情况下,中国应允全力支持苏联,同时希望苏联不走上牺牲中国利益同日本妥协的道路。

我没有详细谈问题的本质,我表示不完全了解孔祥熙关于他认为苏联有可能牺牲中国的利益同日本妥协的意思。我提醒他,只要苏联存在,任何时候它总是一贯执行支持中国的路线,在任何情况下都站在中国方面,有时只得单独反对其他反华的大国。我指出,我国政府的对华政策基于列宁的遗训,他嘱咐苏联同中国保持友谊,如同孙中山嘱咐中国同苏联保持友谊一样。

回答上述问题时,孔祥熙声明,他没有这个意思,认为苏联能同日本谈判损害中国。他的看法是,日本意识到自己用武力的方式无力解决问题,它能够通过外交途径向苏联提议解决的只有边界问题。孔祥熙认为,苏联与

① 德国国防部长。

中国应该要求日本解决涉及整个东亚的总体问题，以便保证三国持久地和平共处。

对于我提出的问题，即他事实上怎样想象有可能向苏联提出这个问题，孔祥熙回答说，在当前情况下，苏联应当利用日本的虚弱表明，既然关于边界冲突的小问题的解决不能保证苏联、中国和日本和平共处，就必须彻底解决这一问题，以充分保障远东的和平。

这一问题的实际提出考虑通过下列途径：1. 完全向国联提出，既然国联有决议，承认日本是侵略者；如此提出问题的好处在于，当日本表现出虚弱时大国能够支持这个方案；这一问题的缺点在于，一些弱小国家可能阻挠通过必需的决议；2. 苏联可以在少数国家中提出问题，例如《九国公约》签字国，因为考虑到，在布鲁塞尔会议上美国代表已宣称，各国还要回到研讨远东问题上来；3. 苏联可以向日本声明，它希望在友好国家例如法国或英国出席的情况下研讨这个问题。

对于我提出的问题，即孔祥熙如何想到苏联有可能向英国发出呼吁，他修正说，苏联以联盟者的身份能够得到法国的赞同，而通过法国就能得到英国的赞同。同时中国负责同美国与英国谈判。

我向孔祥熙提问说，关于这些大国对于这一问题的立场他有什么情报，对此孔祥熙回答说，除他上面所说的之外，现在难于判断，但是当日本硬要顶撞苏联与中国的坚定立场时，大国的态度会明朗起来，据他看来，这将是有利的。

我提醒孔祥熙注意到，这一问题的提出不可避免地会使关于所谓满洲国的存在问题，渐渐变成既成事实，而"满洲国"，无论苏联或中国都是不承认的，请问孔祥熙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对此，孔祥熙表示，在同日本作战的情况下，问题的解决便简单了，因为苏联与中国的联合军事力量便可肃清满洲的日本人。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问题时，可以设想维护中国对满洲的主权，可让满洲实行广泛的自治，如同加拿大或者爱尔兰的自由国家。

最后，孔祥熙表示，最理想的解决问题仍然是通过军事途径，这确实是不可复得的历史机遇。两个革命的国家应当消灭最凶暴的日本帝国主义，加速日本的革命化，使日本人民有可能容易抛弃本国的军国主义者。

我答应将所有这些通知苏联政府。……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1卷，第410—413页

卢干滋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

1938年8月26日

8月25日孙科来访。交谈中孙科声称,他曾两次访问莫斯科,他很了解苏联政府对于中日战争的观点。这时我对他特别解释说,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时,苏联可参加对日战争:1. 如果国际联盟决议对日本侵略者实施制裁;2. 如果英国、美国、法国同苏联共同协商并坚决反对日本;3. 如果日本进攻苏联。在其他情况下,苏联不反对日本。随后孙科宣称,详细地了解西方各大国的立场之后,他得出结论,前两条是不能实现的,第三条则很少有可能。但同时他认为,西方的局势是这样的,那里近年不会发生战争,因为侵略者在利用战争的恐怖进行投机,所以苏联完全有可能在东方采取更放手的行动。回答上述问题时,我向孙科说明,苏联的立场,依旧不变,同时指出,一系列国家(在西方,也在东方)实施的对侵略者让步的政策,实际上放纵了侵略者,不能保证侵略者的"投机"不会转化为战争。用国际联盟关于制裁的决议并履行这些决议,或者大国——英国、美国、法国和苏联的军事力量,都能够制止侵略者。即使没有上述条件,那像中国这样的国家,通过坚决的长期抗战的道路,同时利用国外的援助,也能够给侵略者以回击。在谈话中孙科关注在哈桑湖地区发生的事件①,以及目前那里的状况。此外,孙科声称,他还在1931年,当日本占领满洲时便主张抗日并同苏联接近,当时他在莫斯科提到这个问题,他得到的回答好像是:"假如那时苏联同中国的关系是友好的,那可能这场战争不会发生,而即便发生,也是另一种样式。"他完全赞同这种说法,蒋介石似乎也是认可的。所以,他们准备加强中国同苏联的友好关系。当孙科在巴黎时,那时在哈桑湖地区发生了事件,蒋介石建议他重新前往莫斯科就苏联进一步的立场进行谈判。但是,既然一方面,他在巴黎就已知道苏联政府的观点,而另一方面,他长久不在中国,脱离局势,所以,他请准蒋介石前往中国,回中国后他向蒋介石报告了自己走访欧洲的结果。孙科从蒋介石那里得到指示,与我广泛商讨进一步

① 又称张鼓峰事件。1938年7—8月,在中、苏、朝交界处的张鼓峰地方发生的苏日军事冲突,日军失败,8月11日在莫斯科签订了张鼓峰停战协定。

同苏联接近的条件，之后，为此目的前来莫斯科。因此，孙科请求在最近两三天内会见。请予指示。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1卷，第453—455页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致卢干滋

1938年9月8日

答复您9月6日的电报[①]。委托您对蒋介石提出的问题作如下答复：

1. 苏联认为，目前在没有拥有庞大舰队的英国或美国参战的情况下，苏联单独参战反对日本是不适宜的。因为苏联这种单独参战，会使中国的处境恶化，日本的处境改善，日本将大喊大叫，它受到了攻击，迫使德国与意大利保卫日本，迫使英国警觉起来，因为他将想，苏联想加强自己对中国的影响，反对其他国家，苏联想使中国"赤化"。

2. 苏联只有在下列三个条件下才能参战反对日本：(1)如果日本进攻苏联；(2)如果英国或美国参战反对日本；(3)如果国际联盟责成太平洋地区各国参战反对日本。

3. 在任何情况下苏联准备依照中苏之间缔结的条约以各种防御手段援助中国。

波将金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1卷，第482页

① 在提到的这份电报中，卢干滋告知："9月6日梁寒操受孙科委托来到全权代表处打听，我国政府对于在孙科和蒋介石同全权代表的最近会谈中阐明的中国政府的建议是否有答复。我回答说，除了我在同蒋介石会见时与同孙科会谈中(见本卷第322、326号文件)所作的回答外，目前我没有什么补充。此后，梁寒操告知，蒋介石委托孙科同我会面，以便对谈判作出总结，目的在明确：(1)苏联是否根本拒绝缔结条约，发布宣言或交换友好照会，或者(2)只是认为签署类似的文件不合时宜，最终(3)莫斯科简单地对中国政府的建议不作答复。为此，孙科请求9月8日晚上9时会见他。请急电通知答复的准确措词。"

李维诺夫致卢干滋

1938年10月9日

可告诉蒋介石,欧洲的新局势绝不会改变9月8日电报中阐明的苏联立场,相反,已经发生的事件恰好证实了我们的见解,即所建议的苏中互助条约有可能被列强用来孤立和真正背弃中华民国,这些国家会将中华民国说成是东方布尔什维主义的先锋。因此,这一条约只可能增加中国在抗日战争中经受的困难。至于国联理事会的决议,使苏联代表团与中国代表团一起促使国联其他成员国分别给予中国援助,虽然一定程度上接近于国联理事会的决议,但是,可惜暂时还不清楚,它们是真心贯彻这一决议,还是它们的立场可能已经改变。国联其它成员国认为没有美国参加,集体制裁是不可能的。苏联今后在任何情况下将遵照同中国缔结的条约,给予中国一切防御手段的援助。

《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第21卷,第570页

孙科致蒋介石

1939年9月17日

重庆。总裁钧鉴:密。加表。(一)奉真、文、寒电指示,因前途尚未约会,无从进言。(二)昨苏报公表与倭成立蒙伪边境停战协定全文,想由使馆报告外交部呈览。据苏方表示,此次协定,系由倭方提议,苏方本一贯和平方针,乃予接受,内容作用与去年8月张高峰① 停战协定相同云。但恐倭或将乘时改变仇苏政策,必进一步和苏企图,我宜注意应付。(三)观察苏联向来国策,不外闭关固守,埋头建设,充实国力,有备无患。其对欧洲虽与德订约和好,惟西境国防,有增无减,对德防范,比前严密。其对英、法政府态度,向抱怀疑,至今未改,英、法、苏间,实难谅解合作。(四)苏对倭取严防痛击态度,但若倭知难而退,不再挑衅,苏只求保境息争,亦无与倭决战决心,故在远东,苏对美、英亦严防中计,不愿发动苏倭战争,我与彼接洽,切忌要

① 又称张鼓峰。

求参战，转移中倭战争为苏 倭战争。以科愚见，苏援我程度，似限于器械供给与技术协助，若求其仗义参战，解决战局，恐不可能，即对远东望其与美、英、法合作，彼多疑必虑美、英目的，在挑起苏倭战争，以解美、英、法在远东所受之威胁，必美、英先有对倭积极制裁之行动表示，苏方始能相信而乐于合作，否则彼将疑我信赖美、英，怪彼援我不力，或疑我暗代美、英刺探彼中秘密，反于合作前途有损无益。愚虑 得，谨供参考。孙科。篠。

《战时外交》，第2卷，第431—432页

2.《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与中国政府的反应

说明：苏联为了自身的安全，于1941年4月13日突然同日本签订了《苏日中立条约》。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使中国政府最终对苏联出兵对日作战绝望。苏日两国同时还签订了所谓相互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与"满洲国"的领土完整与边界不可侵犯的宣言书，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中国外交部为此向苏联政府提出了抗议。但蒋介石出于继续争取苏联援助的现实考虑，决定采取克制态度，不恶化两国关系，苏联政府也宣称对华政策不变。

(1)《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

说明：国民政府对于苏日之间的任何接近自然是十分敏感的，一直向苏联探询有否商谈苏日不侵犯条约情事。但在条约正式签订之前，苏联政府一直否认外间传闻，并表示不能同日本商谈任何不利于中国的事情。本小节所收《苏日中立条约》由编者从《真理报》译出。

外交部致胡适[①]

1939年9月5日

莫斯科路透社电称,苏、日有开始商议不侵犯条约之说,德国驻苏联大使正从中拉拢,最近曾与日本大使会晤三次云云。深望此说与苏、德签订不侵犯条约前之传闻不同,完全不确。但切盼注意探查密报。外交部。

(《胡适电稿》,第23页)

张冲[②] 致蒋介石

重庆,1939年9月5日

总裁钧鉴:路透社所传苏日不侵犯条约事,职除向俄大使转达钧示外,今晨分别访问塔斯社、萨意将军及伊代顾问,嘱代探听,并将中国人民对此约之反感预告之。职又访外部当局,请渠根据中苏不侵犯条约及国联议决之精神,由部长正式转请苏方注意,惜部、次长皆不在官舍。兹职谨恳钧座用电话通知王外长,请渠斟酌进行,并请赐电孙院长、杨大使就近努力。敬请钧安。职张冲谨呈。……

《战时外交》,第2卷,第346页

杨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9年9月23日

重庆。外交部。1606号。22日。并请转呈委座:1224、1225、1226、1229,四电奉悉。连日与苏联外部密谈,谨将外次拉代夫斯基所称,摘要录陈:(甲)蒙伪边境事件,因日方请求停止军事行动,其性质正与哈桑湖相同。日俄悬案正多,如承租权、煤区暨渔业各项问题,皆为两国间悬案,如日方继续请求谈判,苏联亦可讨论,惟决不能违反中国之利益及危害中国之抗战。

① 中国驻美国大使。

②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

全不侵犯条约，目前日方并未提出。（乙）海通社之消息，极为离奇怀疑，想国外莫斯科任何通讯社均无拍发之可能，必系捏造，该项消息性质极关重大，苏联如果确有此事，必请贵使转达，或事后驻华苏使转告，何至借口通讯社，向外传播，想系汪精卫之流，借此离间，使人心发生裂痕，以遂其私。且苏联政府对外主张，向皆公开，如伏元帅之言论，莫外长之广播，及史先生与美记者谈话，均在报端发表，即其明证。所谓东亚新集团，即日本所称之亚新集团秩序，直言之，即系听日本吞并中国，危及于苏联之意，苏联政府岂肯为其利用。苏联之希望，系在中国能得解放，就是望中国抗战到底，得到最后之胜利，深愿中国在此种国际情势下与英国维持必要关系，能得彼等一分协助，即算受一分好处，此乃中国应取之态度，苏联从未劝过中国政府舍弃联英政策。至苏联对中国之协助，日前莫外长已向贵使郑重声明，过去如此，将来亦如此，绝不能有所改变。顷接沪报上海大英报，中国行政院副院长张群与近卫同时到港，意在讲和，此种消息是否可信等语。除（乙）项末段当即严词否认外，谨复。职杨杰叩。

《战时外交》，第2卷，第348—349页

邵力子[①] 致陈布雷[②]

莫斯科，1940年10月19日

陈主任布雷兄：筱电奉悉。昨令呈委座两电想邀阅，及史先生答复迟缓似因那考虑之故。弟认为其函内最亲切处为（在若干部分对苏俄亦能）一语，此为其对外表示从未说过者。对英、美援华制日特别详说，亦隐有可与一致之意。对继续援助虽未提及，惟既期望我军力加强，自可乘机与之再商，倘委座认有需要，拟请先邀总顾问面谈。至苏若对日订约，损伤道义感情已甚，弟迭与拉次长等详言，最后告以果有此约，对于中国人民精神上之打击将甚于1000架敌机之轰炸。惟克爵士之意见，弟认为至有价值，尊意如何？上述各节请酌转呈。弟力之[子]。皓。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383页

---

① 中国驻苏大使。

② 军事委员会侍从室第二处主任。

邵力子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1年3月26日

今午晤拉次长,据答史、莫接见松冈纯为礼貌问题,因松冈为日本外交部长,道经苏联,欲求谒见,至难谢绝。职告以最近日本国民新闻所载,日本应向苏联建议在中国建立一独立之苏维埃国,以免中国再发生内战等消息,谓日本现尽力造谣,离间中、苏,应请注意。拉答中国亦应有坚强之头脑,勿因谣言而眩痛。职谓本人有一信念,苏联不仅不能与日本商谈任何不利于中国之事,并且未与日本谈及中国问题,此在中苏友谊与苏联独立自由之外交政策,均应如此看法。拉答贵大使此种信念系以事实为根据,当然正确。拉态度诚挚,似无隐瞒。职意我国此时对苏日关系一方应表示深切之关怀,一方应认苏之信任。是否有当?敬乞钧察。

《战时外交》,第2卷,第388页

张冲呈蒋介石报告

重庆,1941年4月11日

职今午与苏大使潘友新见面,该使表示:

(一)苏联对外政策不变,史太林在十八次联共党大会上,及莫洛托夫在第五、六次最高苏维埃大会上均已明白记载;(二)苏联决不为自己而牺牲人家的利益;(三)松冈过苏,因苏、日并未绝交,照例予以招待。

职问:松冈见莫氏,谈话至3小时,是否系商约问题。

潘答:并无所闻,过去所商洽者系新渔约,至于商约案,照莫洛托夫过去表示,如日本有诚意解除两国间矛盾与纠葛,并经苏俄认为有诚意时,方可考虑。

在座之黎萨诺夫参事说:苏日间悬案之多,非3小时可以谈得完。

职最后表示:苏联之一举一动影响中日战局甚大,个人及全国社会人士,切盼苏联慎重,有克服日本之欺骗外交。

大使说:这是吾们很清楚的。以上数节,谨择要录呈钧座参考,敬呈委员长。职张冲呈。

《战时外交》,第2卷,第389页

苏日中立条约

1941 年 4 月 13 日

最近几天苏维埃人民委员会主席兼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与日本外相松冈洋右先生在莫斯科进行了谈判，谈判结果于 4 月 13 日签署了苏日中立条约以及相互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与"满洲国"的领土完整与边界不可侵犯的宣言。

参加谈判的有斯大林同志，日方参加谈判的有日本驻莫斯科大使建川美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日本中立条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日本天皇陛下，极愿加强两国之间的和平与友好关系，决定缔结中立条约，为此目的，双方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指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主席兼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

日本天皇陛下指派：外务相松冈洋右，从三位，一等圣宝勋章获得者和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建川美次中将，从三位，一等旭日勋章与四等金鵄勋章获得者。双方全权代表相互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保证维持两国之间的和平与友好关系，相互尊重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

第二条

如缔约一方遭受来自一个或几个第三国的攻击时，缔约另一方保证在整个冲突时间内保持中立。

第三条

本条约自缔约双方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缔约一方在本条约有效期届满前一年未声明废止，则本条约应视为自动延长五年。

第四条

本条约须尽快批准，批准书也应尽快在东京互换。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本条约用俄文和日文写成，共两份。

1941年4月13日，昭和16年4月13日订于莫斯科

维·莫洛托夫

松冈洋右

建川美次

苏联《真理报》，1941年4月14日

宣　言

按照1941年4月13日苏联和日本所签订的中立条约的精神，并为了保证两国的和平和友好发展的利益，苏联政府和日本政府庄严地声明：苏联保证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日本保证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1941年4月13日于莫斯科

《国际条约集（1934—1944）》，第304页

（2）中国的反应

说明：条约签订之后，苏联向中国保证，苏联外交政策没有变化，而且条约的签订也确实没有对苏联对华援助带来直接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政府对外只好满足于温和地发表声明，表明对满蒙问题的立场，对内则尽量缩小苏日条约可能给中国抗战士气带来的影响。加之当时美、英援华制日的态度越来越明朗，中国抗战的国际环境确已有所改善，这也在客观上冲淡了《苏日中立条约》的影响。

中国外交部长王宠惠声明

1941 年 4 月 14 日

(中央通讯社)外交部王部长对于苏日共同宣言,昨(14)日发表声明如下:本月 13 日苏联与日本签订中立协定时所发表之共同宣言,内称日本尊重所谓"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完整与不可侵犯性,苏联尊重所谓"满洲国"领土之完整与不可侵犯性。查东北四省及外蒙之为中华民国之一部,而为中华民国之领土,无待言赘。中国政府与人民对于第三国间所为妨害中国领土与行政完整之任何约定,决不能承认,并郑重声明,苏日两国公布之共同宣言,对于中国绝对无效。

《新华日报》,1941 年 4 月 15 日

王世杰[1] 致胡适

1941 年 4 月 15 日

胡大使:日、俄协定事,除由外部就满蒙问题声明立场外,我将不对苏作其他批评,以免造成反苏印象,为敌利用。请密嘱有关人员注意。杰。

《胡适电稿》,第 101 页

论苏日协定

1941 年 4 月 15 日

苏日中立协定及共同声明,业于 13 日在莫斯科签订,并且同时发表协定内容,含有互不侵犯及中立性质,已为该协定第一、第二两条所规定。当松冈赴德之时,道出莫斯科,竟能于极短期间中,与苏联当局会谈,识者早知其必有政治的磋商。及松冈由德返日,再过莫斯科,留四日不足,延长三日,因其逗留时间之长,远过柏林。苏日缔结政治的协定之议,在 1931 年末,即由苏联向日提议,以后虽迭经提及,而迄无成就,此次暴日进而采取主动态

---

① 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

势，则其成立，自非意外事。惟暴日动机，在逃避在三国盟约上对德的义务，其为显然。东京政府于协定成立之后，颇形满意，据我们看来，这种协定是否于暴日有利，尚待事实的答复。

苏日协定，是两国间的事，我们原不必加以任何推测及解释，惟1937年8月所缔结的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其第二条曾明白规定："倘两缔约国之一方，受一个或数个第三国侵略时，缔约国之他方，约定在冲突全部期间内，对于该第三国不得直接或间接予以任何援助，并不得为任何行动，或签订任何协定，致该侵略国得用以施行不利于受侵略之缔约国。"中国受暴日侵略，历45个月，已为举世所共知之事实，苏联政府及人民不但同情于我国抗战，且时予以精神上的鼓励，与物质上的援助。按照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规定，在中日战事未终了之前，苏联似不应与侵略的暴日，缔结任何协定，致于中国抗战，有不利的影响，及苏日协定竟成立于中国正在抗战途中，而且在苏联屡次声明反对侵略行动之后，这不免予中国国民以奇异的感想。

更可惋惜的，在共同声明之中，苏、日互相保证外蒙与伪满的领土完整与不可侵犯性。外蒙是中国的领土，乃苏联所一再承认的，尤其1924年5月中俄解决悬案大纲第五条，明白规定："苏联政府承认外蒙为完全中华民国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该领土内之中国主权。"苏联不但承认外蒙是中国领土，而且切实声明驻在外蒙的苏联军队，限期撤退，俾中国得在该领土内，行使主权。在该条第二项，曾经规定："苏联政府声明一俟有关撤退苏联政府驻外蒙军队之问题(即撤兵之期限及彼此边境安宁办法)，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议中商定后，即将苏联军队由蒙古尽量撤退。"根据该协定第二条规定，应于该协定签字之后一个月内举行会议，可惜经过六年之久，始终未能如约开会，致我国统治权尚未能行使于外蒙，诚为深憾。惟外蒙为中国领土，乃确定不可更易的事实，既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则未得中国同意，不能擅称为一国，而中国的友邦亦不能承认其为一国，彰彰明甚。苏联向暴日索取对外蒙的保证，实为错误。伪满是暴日所操纵的傀儡组织，3000万东北同胞在暴日及奸伪压迫之下，过其奴隶生活，为举世所昭知的事实。中国国民誓必恢复失地，亦为友邦所共鸣的决心。苏联当局屡次发表外交政策，皆曾郑重提及苏联政府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决不承认伪满，言犹在耳，事岂忘心，而此次竟于日以这种保证，未免费解。这种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第三国相互间的声明，当然无效。

我们深知此次暴日缔结苏日协定的动机虽甚简单，而环境的作用，则极

复杂。暴日对于国际条约，向无信义，朝订夕废，习为常。今日如希图逃避其在三国盟约上的对德义务，不得已而与苏联签订协定，一旦环境变迁，势必将采取与协定相反的行动，无疑义。当三国联盟约成立之时，何尝不轰动一时，按其实际，则盟约至今尚未发生作用。假使暴日果有诚意，何至现时尚徘徊观望，不能决定路线！从暴日的传统的外交策略而言，当其签约之时，即怀破约之念。方其结交之日，已存绝交之意。任何条约，若以暴日为对手，是不能信赖的。

《中央日报》，1941 年 4 月 15 日

外交部致胡适

1941 年 4 月 18 日

128 号电计达。兹据驻苏联大使馆电称：苏联政府已向我方表示，此次苏、日订约，基于保持苏联和平，并不涉及中国问题；双方谈判时亦毫无提及中国关系；又称，苏联对中国继续抗战问题毫无变更等语。如驻在国政府询及，可酌告。外交部。

《胡适电稿》，第 102 页

《苏日中立条约》的批准

日本天皇已于 1941 年 4 月 25 日批准 1941 年 4 月 13 日由苏日双方代表在莫斯科签字之苏日中立条约，并批准同日由相同代表签字之宣言。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亦于 1941 年 4 月 25 日同时批准 1941 年 4 月 13 日由苏日双方代表在莫斯科签字之苏日中立条约，并批准同日由相同代表签字之宣言。故遵照苏日中立条约第三条之规定，自 1941 年 4 月 25 日起，苏日中立条约即发生效力

《新华日报》，1941 年 4 月 27 日

蒋介石论《苏日中立条约》[1]

1941年4月24日

《苏日中立条约》之缔结迄今已越十日,经此十日来之观察,其中真相渐明,故其利害得失亦不难分析判别而获得正确之概念。

自13日苏日条约订立以来,事实上苏联对我各种武器之接济,一切如常,均无异于往时。15日苏联外长莫洛托夫约见我部大使及19日苏联大使潘友新前来访余,均声明"《苏日中立条约》并不涉及中国问题,苏联对中国之政策与态度始终一致,毫无变更,对于我国抗战之援助,仍必一贯继续,且当满足我国之所望"等语。由此可以断言,此约将来对苏日两国之本身究竟孰利孰害固不可知,而于我国方面,至少在抗战之现阶段上实无任何之影响,唯此事为国际局势上之重大发展,其于世界大局与敌我之利害关系,自不能不加以研讨。兹综合所得材料,究其内容,判其利害,为我党政军各同志分析言之,俾得窥之此约订立后,所能发生之影响与最后所得之结果也。

第一,此约之订立,其主动全在苏联,亦可谓为苏联对日计划之成功。其于敌寇,实有害无利,且适足以增加其失败之因素。盖苏联订立此约之用意,不外四点:(一)为欲消灭敌国之海军而策动其南进;(二)为欲消灭敌国在我东北整个之陆军,不得不鼓励其南进或转用于中国之战场;(三)为预防德国攻击苏联,俾消除本身东顾之忧;(四)其最深刻之用意,则在以此一举而动摇德、意、日三国同盟之基础,使德国认清日本之不惜背盟弃信,因而加深对日之疑忌。证以德、意方面之报告,日本已不复能得德国之信任,德日关系,已因此约而渐见疏隔,他日将更以此约而根本恶化。即此一举,使日本更陷于孤立地位,已为苏联最大之成功。而敌国表面,仅得一纸空文,实际失一个最有力之盟友,其为失败已不言而喻。

第二,就敌国方面,在远东对英、美与侵华战事言之,此约在精神上之号召力,不过为威胁英、美。然英国今日之外交,尤其对太平洋上之举措,势不能不以美国之马首是瞻。美国在太平洋上今日之设防,不仅在关岛,而且已在菲律宾积极增防,以示固守远东,决不放其[弃]在太平洋霸权之决心。至

---

[1] 此件为蒋介石向各地军政当局发出的密电。

于英国在新加坡方面之增强防务，数月以来未尝中辍。且美、英、澳、荷之联防，日见密切而坚强，此一对日之防线，以自关岛、菲律宾经马来亚而扩展于我国抗日之阵线。故敌人如虚张声势，固决无任何国家受其诱胁而与之妥协。敌如实行南进，则英、美诸友邦已早作迎击之准备。至泰、越两方和约，完全出于日方之威胁而订立，敌国以为此乃其近年投机最大之收获，而为其南进惟一之基础。然泰越和约，至今逾期已久，犹未实行，可谓仍无任何之把握。若敌竟果实行大规模侵略，南进之时，泰、越终不能不计及其本身之生存，而加以毁弃。是以今后敌人无论先以全力侵华，抑或发动南进，而太平洋联系之防势已成，敌国海陆军实已处于整个包围之中，而陷入被动之地位。至就敌国在此约中实质上所得之利益言之，至多为其驻屯我东北陆军之一部分，自此可有抽调之自由。然根据最近调查，敌在我东北驻军，共存9个师团，驻在朝鲜者，两个师团，其总数亦只11个师团。即使苏联之远东红军大部西调，但敌军为维持东北治安与防止朝鲜革命，仍不能不驻防相当军队，故预计其可抽调之最大数额，不能超过在6个师团以上。此6个师团，用于中国之战场，当然不能解决中国之战事。若以之用于南进亦无济于事。反之，因此项《苏日中立条约》之订立，已使英、美对日备战益亟，敌视益深。默察此十月来远东形势之发展，已有不少事实为之明证。是敌国为换取其6个师团抽调之自由，而不惜在太平洋上造成最强大之敌势，其得不偿失，又不待言而自明。

第三，就我国在外交上及对敌政略上而论，苏日条约，其最遗憾者，当然为苏联与我敌国承认所得[谓]"外蒙共和国"与"满洲国"领土完整，不侵犯性共同声明。此乃我国所料不及，但此事纯为实际问题，只要我独立自强，战胜暴敌，则收回失土，恢复主权，势所必至，理所当然。区区苏、日一纸不法之声明，岂能足为我国领土与主权完整之障碍。且我政府已作严正之声明，即为表示我主权领土之绝对不能放弃，故就此事而论，在苏联对我国不免损失其道义邦交上及条约信义上之立场，而于我国固毫无损伤，且可使我军民知立国于今日，所有外交政策，固均以本国利害为首位，正足以警觉自悟、策励自强。然《苏日中立条约》，对我抗战自亦不能谓毫无利害关系，若果此约订立于一年或二年以前，则我在外交上与抗战形势上，自不免受极不利之影响。但今日远东之形势，英、美之联防已成，其立场且甚显明，太平洋上对日整个之警备，至此实已完成。而且敌国陆军实力，已在我国战场消耗大半。而我中国在太平洋上所占军事地位之重要，更非昔比。余尝谓中国

战争发展至今，我单独一国之力量，已足以战胜敌军而制裁强寇，并非过言。况我国对于抗战资料以[已]作最艰苦时期之准备，即使国际路线完全封锁，外来接济皆被断绝，亦足以支持三年以上。独中立条约订立于今日，只有增加我在太平洋上地位之重要，而绝无妨害于我国抗战之全局也。

第四，就我国军事上直接所受之影响言之，日本在东北所能抽调6个师团，如实行移调，其可能使用之途径，不外三路：一路由宜昌以进迫重庆；二为袭取昆明，以切断我西南国际交通线；三则进窥西安，以截断我西北国际交通线，然证明过去战事，敌人在前年自安庆以攻袭武汉，自皖至鄂，江流深阔，地势平衍，被[彼]可配合海陆空军之全部兵力而运用自如，尚须使用兵力至13个师团以上，耗时一个月之久，然亦并未能消灭我军之主力，而仅得占领我武汉为止。今彼若由宜昌至重庆，在里程距离上，较之由皖到汉，延长一倍以上。而其地形之困难，且10倍之而不止。敌军今在各战场，均已为我军所吸引，只须我各战区严密准备，伺其动静，时时袭击。则彼之新调入关可能加上抽换之兵力，至多不过六个师团，如仅以此兵力进窥川省，姑不论地险路遥，所如辄阻，而其所需之消耗与时间，将数倍于攻击武汉之时也。惟吾将领于此更应积极准备，及时迎击。孙子所谓"无恃其不来，惟我有所备也"，实为我军人随时随地所宜服膺之宝训。如我军果能部署适宜，而再如四年来经过之战役，节节设防，寸土必争，不但我陪都可固若金汤，敌必无法进取，将见敌人全力犯川，方在与我鏖战之中，而太平洋形势，必已丕变，则各国皆乘隙以袭其后矣。盖世界整个战局，与太平洋形势之突变，最多不能延至半年之外。而此半年之时间，敌寇无论使用任何全力，断不能解决中国战事，其理固甚明也。如此敌军首尾既不能相顾，自无所逃于整个之崩溃。至其第二可能，即为扰乱滇、缅、次□昆明，然我国此数月来，早已洞烛其奸谋，且已完成军事之部署。今西南交通运输与英美补给日见改善而增强。滇省由南而北，亦复地形特殊，且自越南国境进入我昆明，距离最短者，亦在800华里之上。敌如欲犯昆明，必非区区6个师团兵力所能达成其目的，而我精锐部队，正可乘机邀击之于中途，与[于]我既设之阵地，必可使之遭受莫大之挫折。若在西北方面而言，彼之目标，如欲截断我西北国际运送线，不仅须攻占西安，且必袭取天水，始能达其目的。然如此战线延长，深入内地，正我磁铁战术，愈吸愈深，与[予]以彻底消耗之惟一机会。是以敌人在军事上，任采何种途径，均不能与我抗战全局以若何之妨害。惟我军民所宜洞识者，敌谋愈张，则吾人之精神宜愈振奋，守备宜愈坚强，而后成功

乃愈伟大。须知在此半年期间，实为世界大势之安危祸福，与敌我胜负成败之最大关键也。

第五，苏日条约订立之后，敌寇可能之动向，世人多纷纷揣测。以余观之，约有二途：(一)敌国自此约订立以后，必待苏联抽调一部兵力回欧，或德军攻英得势而不积极对苏之时，则彼必投机南进。然吾人须认识敌寇之南进，乃奉行德国之指示，以牵制英、美，非昧由于对苏谅解而获得行动之自由。敌寇昔日所向德国宣称，以规避南进行动之理由，为恐苏联袭其后，故日苏关系之接近，与日本所期望苏、日订立互不侵犯协定之议，最初由于德国之居间，今其所订立者，虽非当时德国所仲介之互不侵犯条约，然其中立条约，固以成立，且附以共同之声明。而敌寇日本，亦正在诱取德国之物资与技术之援助，是则德国正可以北顾无忧为理由，而对日本之南进加以迫促，因之敌寇将不能不悉力南进，以睹其全部之国运。此观于近日敌寇向我闽浙沿海之福州、温州、宁、台等处据点积极侵占，以为其南进之准备而可知者也。惟日本海军，决不能与英、美相敌，世所深知，而其陆军，则早已深陷于中日战争之泥淖而日见消耗。如敌寇欲舍北进而南进，无论其皇室、政府、财阀，甚至军人之间，争论不一，势有必然。即或勉强克服其内部之纷争，亦可断言其对美作战之出于被动与压迫，是则其海陆军即有全部覆灭之危机，而岛国命运，自必归于整个之灭亡。(二)敌国自此约订立以后，或自以为其对英、美已较有自由运用之余地，则必观望英德战局与苏德关系之发展，决不肯轻调全部兵力南下，仍待德国在欧得势而进攻苏联时，彼则对苏乘机夹击，以实行其明治以来多年梦想，所谓传统北进之大陆政策。此点在苏(日)条约与共同声明发表后，骤视之若无可能，但一加考量，则此着当为暴寇将来必然之行径。吾人首应明了敌寇近年来所亡计以求于苏联者，为订立互不侵犯协定，然结果乃得一苏联所提出之中立条约而归。统观约文内容，只规定缔约国一方受他国攻击时，对方应遵守中立，而并未规定两缔约国防御，不得互相侵袭或攻击。则所谓友好邦交者，只为外交辞令，毫无条约保障。苏日壤土相接，又为世仇之国，而其约文之精神，其基础乃薄弱至此，是明明在苏联为限制日本追随德国以攻苏。而松冈则于签字之时，即根本无守信之诚意。以敌国政策一为南进以制美，一为北进以攻苏。所谓制美者，盖敌国自始不敢以其岛国命运所托之主力，与英美实力相角逐，而为孤注一掷。至今敌国朝野，十分之八仍畏惧美国之海空军实力，而思避免或延缓对美之战争。若就对苏而言，敌国军人与其国民，由于其多年来所受

之传统思想与一贯训练，其反苏意识，实根深蒂固，且亦十分普遍。敌国朝野，军民之反苏者，盖亦在十分之八以上。反苏力量必表现为对苏之进攻。而其所以自为解释者，必为条约明文上并无互不侵犯之规定也。故德国侵苏之战（而）不发动则已，如德国实行侵苏，敌国必随之而起，以表示其对三国同盟之忠实。此意苏联必能查知，故其远东红军，决不能全部西调。是以深刻观察《苏日中立条约》，在改善日苏国交之根本关系，可谓不能发生任何之作用。（三）此外又一可能之对策，即敌寇既不能北进，亦不南进，而专用兵力以对我中国，以达其全力解决"中国事变"之目的。此当为敌寇目前所自认为最便捷、最有利之途径，吾人不能不严为戒备。然其对我作战，只能全用陆军，而其海军，则无能为役。我国四年之抗战，已牵制其陆军全兵力四分之三于中国战场。今即再加上其余未用四分之一陆军，而以我各战区最近整训之加强，作战准备之充实，国际援助之日见增加，彼如倾国而来，亦明为行险而无可徼幸[侥幸]。只须我全体军民，知胜利之日近，明责任之重大，贯彻命令，悉力战斗，不惮艰苦，不惜牺牲，将见其师老兵疲，愈战愈竭，既不能达其结束中日战争之目的，而其侵华兵力，且必为我军所消耗以尽。旷日持久之结果，国际环境则日见开朗，太平洋上联合防御之力量，又日见增强，敌如出此一着，不仅为自寻绝路，且可使之尽失其南进、北进一切投机之时机，而其主要关键，自在于我全体军民之加倍奋勉耳。

综上五点而言，苏日条约之订立，一方面又只是增深敌国所已造成之危机，敌人任采何种途径，可谓尽是绝路。综观世界形势，我国最后胜利之时机确已成熟，兵法有云："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吾人今日之为一要务，全在紧扎稳打，而以现在之战线，为制敌死命之基础，进而求所以最后胜敌之力，实乃绰有余裕。至于敌后城市与沿海据点一时之得失，实已无关于今后抗战全局之成败矣。盖我国抗战之国策，认定只有在世界整个局势发展中，方能求得我最后之胜利。故联合太平洋上各国，以制裁敌寇，澄清远东之局势，乃为我国一贯不变方针耳。吾全国军民唯当正视森严之事实，确认今日世界惟能自力更生，不摇不夺，无所冀倖，无所依赖，乃能善用国际变化而不为国际任何变化所支配。本委员长自抗战以来切认此义，迭次勉我军民守定一贯国策。迄今四年，终因我国能以弱敌强，独立抗战，有持之不懈、刚毅不屈之精神，使友邦观感，一致兴奋；国际正义，为之伸张；敌寇狡计，均归徒劳。英、美、澳、荷联防成立以后，更证明我国抗战为期系太平洋安危之至要而必不可少之力量。是以苏日条约，就整个局势而论，对于我

国抗战，与其谓有害，无宁谓其有益矣！盖苏联自有苏联一贯之政策与其整个之打算，惟日寇实已陷于最大之困境而犹不自觉耳。吾人今日所尤应特别注意者，即美国自在远东设防以后之立场，若非达到其恢复国际正义与中国门户开放之目的，决不对日妥协。此又可以断言。故自苏日中立协定订立与英、美、澳、荷联防以后，远东形势，益见光明。在太平洋上，无论英美与苏联之任何国家，断无不重视中国抗战力量，更无任何国家肯卖我背我而毁我抗战力量之理。我国抗战胜利基础，实已十分稳定，敌寇处此形势，失败已属必然。凡我各战区官兵与全国同志同胞，务必振作精神，切实准备，加倍刻苦，加紧生产。尤其我全体官兵对于战略技术，应随时随地不断研究，认真改进，共同一致，急起直追，以养成反攻力量。总之，我国抗战最后胜利之宏观条件，已由此四年来军民牺牲之代价而完全具备，吾人只须戒慎警惕，自励自强，继续不懈，努力奋斗，使时机日趋于成熟，敌寇更陷于困危，以期及时出击，完成歼寇全功，求得最后胜利，乃始无负我总理及已死袍泽之英烈，与抗战牺牲之军民同胞。更须知军民协力为制胜必要之条件，而政治、经济一切战时设施之确实推进，尤必使事事与军事要求相适应，临此重要时机，我中华民族对东亚祸福与世界安危，实已负起重大之责任，而只有待于吾人能努力以完成之也。兹特剀切说明《苏日中立条约》之真相，务期诸同志互相督勉逐层密谕，俾我全体军民，咸明斯旨，共同努力焉！

《档案史料与研究》，1993 年第 2 期

七、中德关系与中法关系

1937年—1941年

说明:抗日战争爆发之前,德国与中国和日本都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在中国30年代建立军事工业和使军队现代化的努力中,德国起着十分突出的作用。德国曾先后派出以前国防部长和前参谋总长等人为首的军事顾问团,协助中国进行军事改革和军事训练。中国军火供应的大部分来自德国而德国国防工业所不可缺少的一些重要原料则依赖从中国的进口。

另一方面,德国在争霸世界的过程中,需要日本的战略协助,德、日于1936年11月订立的反共产国际协定,使双方形成了一种非正式的盟友关系。

中日战争的爆发使德国处于两难境地。德国担心日本的侵略会把中国赶到苏联一边,同时日本自身亦受到战争削弱,难以发挥其对苏联的战略牵制作用。因此,德国不赞成日本扩大对华战争。在战争的最初半年中,德国基本上保持着中立立场。它拒绝了日本要求其撤回驻华军事顾问团,停止对华供应军火,及承认"满州国"等要求。当然,德国政府也对德国顾问的在华活动及提供军火等作出了相应的限制。

"陶德曼调停"失败后,德国的对华政策发生逆转,由中立而走上了亲日的道路。

从1938年上半年起,德国先后采取了承认"满洲国",撤回驻华军事顾问,下令禁止向中国提供军事物资等措施,并谋求与日本订立军事同盟。

中国政府对德国政府的这些举动一直保持克制态度,它仍然希望与德国保持最低限度的联系。事实上,即使在德国的远东政策改变之后,中德之

间仍然保持着一定的联系，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41年 德国承认汪伪政权之后，中国政府宣布与德国断绝外交关系。

抗战爆发时，法国在华已拥有广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利益，加之法属印度支那毗邻我国西南诸省，故两国又有密切的地缘关系。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不仅使中国遭受蹂躏，也损害了法国在远东的利益和地位。

当时，中国方面积极展开对法外交，力促法国遵照中法之间有关条约规定，予中国以假道越南运输的便利，并提议与法国进行军事合作，抵抗日本的侵略。法国虽然对中国颇表同情与理解，但迫于欧洲局势和日本的压力，对中国的态度摇摆不定。1940年6月，法国战败，维希政府成立之后，法国对日更加妥协，中法关系日趋恶化。最后，中国于1943年8月宣布与法国绝交。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战时外交》，第2卷。

《卢事前后》

《封锁与禁运》。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2、3、4分册，中华书局，1985—1986年。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8、13卷。

《法国外交文件，1932—1939》，第2辑，第7卷。

角田顺编：《现代史资料》，第10卷，东京，1965年。

本章所收《德国外交文件》资料，部分由杜继东同志翻译，部分由编者译出。《法国外交文件》由葛夫平同志翻译。

（一）德国在抗战之初保持中立

说明：战争之初，从对苏联战略出发，德国政府认为日本在中国的作战背离了反共产国际协定的既定目标，所谓在华北进行反共作战，只是日本的

一种借口,它只会造成共产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因此,德国不愿采取支持日本扩大战争的行动,希望继续维护与中国的友好关系。

这一时期,德国军事顾问继续在华活动。除了继续在后方进行训练、教育等工作外,一些人甚至参与了前线对日作战的计划和指挥工作。德国继续执行战前与中国订立的易货协定,向中国提供了大量的战争物资。日本要求德国政府停止这些活动,并要求德国召回其驻华大使,正式承认"满洲国"。迫于日本的压力,德国政府对军事顾问的在华活动作出限制,对向中国提供军事物资规定了条件,但实际的执行情况仍是对中国有利的。这与德国在"陶德曼调停"中所持立场是一致的。因此,可以说,德国在战争头半年多中的远东政策基本上是中立的。

1. 德国担心日本为渊驱鱼

说明:德国认为,中日相争只能使苏联得利,苏联正乐于促成中日间的大战,以消耗日本的实力。日本曾要求德国根据反共产国际协定对日本予以声援,但德国认为中日战争不仅不能适用反共产国际协定,而日本的行动还背离了这一协定的目标,因为日本将把中国推向苏联的怀抱,并助长共产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对苏战略是影响当时德国远东政策的一个主要因素。

程天放致蒋介石

柏林,1937年7月12日

牯岭。院长钧鉴:密。自7日晚华北中日军冲突,德报连日登载极详,柏林日报、德意志日报、斯龙日报等,且有评论,虽未公然责备日本,但谓驻华北达一师之多,足以引起事变,含应由日方负责之意。乃今晨各报忽登日大使馆声明,谓驻华大使馆曾向我外部要求制止三十七军[师]及华北党部之反日行动,我方答以事变责任属于日方,致军队更增,10日晚中国军队重新开火,现中国派援兵四师,且令空军向华北开动等语。我方如置之不顾,不啻自承理屈,故亦发一声明,说明日驻兵数及大规模演习均越出辛丑和

约,7日晚借口兵士失踪寻衅,其后协议撤兵,又不履行,责任均在日方,我方行动均属自卫,且始终希望和平解决,不欲扩大,但关键仍在日本。谨电呈。职天放叩。文。

《战时外交》,第2卷,第677页

程天放致外交部

柏林,1937年7月14日

南京外交部,484号。昨奉钧部11、12二电,两度以本馆名义发表声明,说明日方一再违约启衅,我方不得已抵抗,及日方陆海空军发动情形,今日德报已登载。今午与德外长谈半小时,说明卢沟桥在北平南部,照辛丑和约,日亦无权驻兵。至我方对7日起事变经过,中央始终抱定和平解决之态度,但如日方坚持无理要求,及意图以武力压迫,决抵抗到底,一切责任应归日方。德国外长谓:日本大使今晨见彼,告以日方态度,并诿过于中国。但经放说明后,彼已了然。对卢沟桥非和约规定驻兵及演习范围更为明了。放询德国政府持何态度,彼谓目前已与德国总理说明,德国政府觉中日间有此冲突,深为不幸,甚盼能和平解决,否则非世界之福。放谓如日方改变侵略政策,我国仍愿与之协商,以外交方式解决,但能否办到则在日方,又谓万一事变扩大,德方见解如何?彼谓德国政府必抱定平允态度。再连日与各国驻使交换意见,所幸各使均极关怀,且云,如英美切实合作,可消弥远东及世界危机,但未奉政府训令,未知二国对此事已接洽到如何程度,谨闻。程天放。

《卢事前后》,第504页

程天放致外交部

柏林,1937年7月16日

南京外交部,485号。538号电敬悉。放抵德后曾备德文本中国反共斗争书籍数百部,分赠德政府要人及在野名流。个人谈话及公开演讲亦随时宣传中国反共经过,故德方朝野对此颇为明了。华北事变发生后,日方在德自思造成中苏联系,及我政府与共党妥协友好之舆论,但迄至现在止,可谓

未生效力。德报对中日事件评论均尚持平,大都暗示日方在华北驻军太多,引起中国恶感。著名大报佛朗克府新闻13日社评且谓,中国方面军力及民族自尊心均强,已非数年前之易于屈伏。蒋院长决不愿订立屈辱之条件,现仍愿交涉,但不免有一日至忍无可忍之境云云。除3月5日德党报社评曾提及中国之人民阵线外(详397号电),此后并未再提。同盟社所传,显系故意散放空气。惟14日与德外长谈话时,曾谈及见日大使时,曾告以中日纠纷扩大延长均不利,恐徒为共党造机会云云。此后仍当严密注意报纸论调,随时电陈,唯我方在海外无通讯社,不克直接供给消息于各报,为可憾耳。程天放。

《卢事前后》,第504—505页

德国外交部致德国各驻外使团

柏林,1937年7月20日

致德国驻英、美、法、意、比、荷、葡、日、中、苏使馆:德国政府将在远东冲突中保持严格的中立。德国外交部长在与中国和日本驻德大使的谈话中已经表明了这一点,为了我们在远东的经济利益并考虑到我们的反共产国际政策,我们对事态的发展极为关注,并真诚地希望这一事件能早日得到和平解决。中日之间的决战将使苏联政府得利,它很乐意看到日本在其他地方受到牵制,并由于军事作战而受到削弱。

致德国驻英、美、法、意、比、荷、葡、日、中使馆:根据我驻莫斯科使馆的观察,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苏联正在以各种方式煽动冲突,以转移日本对苏联的压力。……

麦根逊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33—734页

蒋介石、陶德曼谈话

南京,1937年7月27日

院长:贵大使对敝国与日本这次事件,作何观察?

陶德曼:余昨过天津时,知日本军态度和缓,迄抵南京,又有廊坊冲突发

生，恐日本当局，意在占领北平。昨日报载日本已向宋哲元将军提出最后通牒，要求撤退驻平军队，虽路透社消息系指撤退第二十七师驻北平及其附近之部队而言，但同盟社所传者，所谓撤退军队，系将贵国在北平及其附近之全部军队包括在内。

院长：据余所知者两军现尚在相持中，此刻尚未接到北平他项电报。贵国政府关于此事对贵大使有何指示否？

陶德曼：余最近接得敝国政府电报，敝国外交部长曾晤见程大使，谈及此次事件，极为关怀！敝国在贵国，现虽无其他政治关系，但为维持两国商业利益计，极希望贵国与日本能和平解决。昨日与王部长晤谈时，余曾表示敝国政府甚愿协同第三国对日本为友谊之劝告，或出而调解，但日本已申明不愿意第三国干涉，故敝国虽欲调解，恐亦不能收效。

院长：贵国驻日大使近曾有何消息致贵大使否？

陶德曼：曾接东京方面敝国大使电报，据称日本政府对于此次卢沟桥事件，初亦不甚清楚，仍是少数军人欲借此生事，迨事变发生以后，到现在日本政府已全为军人所控制矣。

院长：日本政府最近对贵国曾否提起日德防共协定？

陶德曼：关于此项协定，日本尚未提起只字。余并愿坦白忠实奉告贵院长，自从此项协定签订以来，敝国与日本从未根据此约有何作为，即协定中规定两国应合组之共同委员会，迄今亦未成立，故敝国与日本虽订有防共协定，然两国外交仅限于普通关系一如往时。

院长：如果敝国与日本此次事件不幸而引起远东战争，英国、苏俄或不幸而卷入漩涡，以致演成世界大战，贵国是否根据日德防共协定亦起而参加？

陶德曼：如贵院长所说之情况，与日德协定并无关系，盖此项协定之目的在防止共产党之活动，其中实无军事条款。

院长：果如贵大使所言，则余即知贵国政府之明确态度矣。殊觉欣慰！

陶德曼：贵国孔部长在柏林时，曾见敝国元首希特勒先生，其谈话内容不久即可接到，余曾于其未晤见前，电告敝国政府，请将日德防共协定对孔部长详为说明，以免发生误会。不知贵院长已接得孔部长报告否？

又如贵国与日本因此次事件而发生战争，苏俄最后是否参加？

院长：此事我虽不能预断，但此次华北事件不仅是中日问题，而为整个远东的问题。

陶德曼:对于贵院长日前所发表的演词,充分表现大国风度,实甚钦佩!盼望由此次演词之感动,或可使双方终归和平解决!

院长:余可明告贵大使,截至目前为止,敝国与苏俄尚无何项关系,惟此事如引起远东战争,苏俄态度如何?颇值注意,而战争之责任全在日本,盖敝国实无引起战争之意也。

陶德曼:但日本方面曾通知东京敝国大使,谓贵国有许多事情使日本发生反感,此次事件如引起战争,责任全在贵国!虽然,余甚知此说乃日本片面之言传也!

院长:对于此次事件,虽云日本已表示不愿第三国干涉,但现在与日本有条约关系者仅贵国,贵国与日所订防共协定,目的在对付苏俄,今日本必欲扩大华北事件,转而对付敝国,贵国政府即应乘此机会对日本进友谊之忠告,劝日本不可越出协定范围,使其态度趋于和缓。

陶德曼:敝国政府始终不愿日本在华北有何冒险行动!但日本方面则以此事为局部问题,敝国虽欲调解,恐亦无效!且日德防共协定目的在对第三国际,而非仅对苏俄,故虽本此协定向日劝告,亦恐效力甚小!但无论如何,贵院长之意见,谨当报告敝国政府。

院长:此次事件决非局部问题,决不能如日军侵占东四省一样,任日本以局部问题来欺骗世界,如日本不顾信义,继续其武力侵略,敝国决定正式与日断绝外交关系,以全国力量与之宣战,希望贵国政府注意!

贵国顾问现在敝国服务,情形甚好,亦甚努力,对贵大使特表谢意!

陶德曼:余日前曾晤见法肯豪斯。余今愿奉告贵院长,如果中日战争发生,希望勿派敝国顾问往前线工作,自从贵国满洲事变起至淞沪战争止,敝国始终抱定此一贯之态度。因彼等派往前方工作,恐妨碍敝国之中立也。

此意余并未对法肯豪斯等言,惟请贵院长注意而已!

院长:对贵国之外交困难,余甚知道。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第79—82页

德国外交部致德国驻华大使馆

柏林,1937年7月28日

关于你99号电的最后一节。你对蒋介石的说明甚为适当。反共产国际协定并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对日本施加影响的基础。但是,另一方面,我

们已经清楚地使日本人了解到，他们不能在对中国的行动中要求适用反共产国际协定，因为这一协定并没有把在第三国的领土上与布尔什维克主义作战作为其目标。同时，我们曾一再劝告日本人应缓和局势。

魏泽克[①]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42页

德国外交部致狄克逊

柏林，1937年7月28日

日本人把他们在中国的行动解释为履行反共产国际协定而与共产主义作战，这是故意曲解。正如我们的第140号电已经指出的那样，协定的目标不是在第三国的领土上与布尔什维克主义作战。相反，我们认为日本的行动是与反共产国际协定背道而驰的，因为它将阻碍中国的团结统一，导致共产主义在中国的进一步蔓延，其最后结果将驱使中国投入苏联的怀抱（这里，我可以秘密地告诉你，蒋介石在与陶德曼大使的会晤中回答这一问题时说，晚些时候俄国对可能出现的战争进行干预的可能性是必须考虑的，他长久以来不想与苏俄订立任何协定，但现在情况不同了）。因此，日本人没有任何理由期望我们赞同他们的举动。我们倒是希望他们不要在中国引起任何麻烦。我们认为，所谓的"造成明确的战略形势"，对日本准备未来与俄国的可能的摊牌不会带来任何好处。日本在华北得到的地盘越多，它所激化的中国人对日本人的仇恨的结果将越多，并将长期延续下去。因此，日本人可能必须面临两线作战……

日本人近来一直在德国进行广播宣传，向德国人卖好，他们总是极力把对中国的战争说成是反共作战，力图迫使我们至少给予道义上的声援。我们不欢迎这种宣传。

魏泽克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42—744页

---

① E. Weizsäcker，又译怀色克，德国外交部政治司司长，后升任次次。

徐谟、陶德曼谈话纪要

南京,1937年7月30日

7月30日下午5时30分德大使陶德曼到外交部访问徐次长,略谓:前日与蒋院长谈话后,当经蒋院长所云一节电达政府。兹接复电谓:本人对于德日防共协定表示之意见,甚为适当。德政府认为不能以该协定为根据,请求日方停止在华行动,反之日方亦不能以该协定为根据,请求德方为任何协助,但德政府业已再向日政府劝取和缓态度云云。

《卢事前后》,第496页

德国外交部致陶德曼、狄克逊

柏林,1937年7月31日

有关共产党人在华北进行反日煽动的消息(其消息来源大多出自日本人),正越来越多地频繁地出现在德国报刊上。

7月29日,近卫首相在日本国会声称,共产国际在华北的活动正日益增加。

请来电告诉我们,你们那里对这些报告的看法如何,在远东冲突中,苏联影响的增加是否确实是引人注目的,它已达到何种程度?

魏泽克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47页

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

南京,1937年8月1日

我认为这些报告[①] 是日本人的宣传。日本曾同样地以进行反共斗争的名义作为其建立冀东政权和进行绥远作战的理由,但实际上却毫不相干。这种宣传是日本人的陈词滥调,在远东没有任何人相信它。

① 即关于共产党在华北进行反日宣传的报告。

另一方面，我认为，中国完全可能正在被日本人的行为推向苏联的怀抱。在国内的政治战线上，中国政府停止了它对左翼力量的斗争。蒋介石长期以来一直反对与苏联签订协定，现在他不能再完全拒绝这一想法了。孙科现在可以公开地鼓动联俄。

没有听到什么共产党人在西北活动的消息。他们也许得到了莫斯科令其潜伏的指示。

日本的暴力政策正在造就他们声称正与之作战的力量。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48页

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

汉口，1937年12月13日

鉴于汉口正流传着孙科已与俄国人缔结同盟的传言，我今天就此事询问了张群将军。他很秘密地告诉我，孙科曾计划飞往俄国，但是由于我对蒋介石的拜访，他已经中止其行程，回到了汉口。张群并不对我讳言，在更广阔的范围内，主要是在青年一代中，倾向苏俄的情绪正越来越浓，有势力的人士要求政府抓住这一最后机会的压力也日益增长。我问他关于俄国的态度，他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即苏俄与日本之间的战争无疑是会发生的，这只是个时间问题。大使的变动就是一个征兆。……

后来，张群问我，如果俄国出面干预，德国是否将参战，站到日本一边。对此我回答说，我们与日本没有同盟关系，但是，如果中国与俄国结成同盟，将会对德国的公众舆论产生非常坏的印象，因为那时共产主义就要到中国来了。张群将军回答说，中国非常感谢德国为中国所做的一切事情，并希望与德国长期友好下去。

我从这一谈话中得出了这样的印象，张群将军本人对未来局势的发展是很悲观的，假如中国由于日本要灭亡中国的政策而陷入绝境，它就会落到俄国人手中。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01－802页

2. 继续对华提供军事物资

说明:中日战争开始之后,德国根据战前中德间签订的协定,继续向中国提供军事物资。日本对此提出抗议。在希特勒的干预下,戈林曾指示停止向中方交付一切物资,但受到军方和外交部重要人士的反对。10月下旬,德国决定以伪装的形式继续与中国的贸易。

魏泽克备忘录

柏林,1937年7月22日

日本使馆参赞今天来访,对德国向中国运送武器一事提出抗议。

他指出,德国外交部长在北平事件后与武者小路伯爵[①]的第一次会晤中,已经宣称他本人"非常乐意"停止向中国出口武器。7月15日,德国外长在答复日本的第二次询问时,再次向武者小路伯爵重申了这一允诺。

日本参赞继续说道,然而,根据报告,有一大批战争物资正在运往中国的途中。有7艘船正在海洋航行,3艘以上的船只即将启程。

矢内先生认为采取新的措施非常重要和迫切,他还提到了广田和狄克逊的一次谈话,实际上威胁要扣留任何继续向中国运送武器的船只。

我回答日本参赞说,我对他提及的外交部长的允诺毫无所知,我不是军火商人,我不知道在公海上运输战争物资的情况。如果这类物资中有一些正运往中国,人们甚至也不知道谁对此拥有所有权。因此,在作出更为仔细的检查之前,我无法保证德国政府会作出干预。……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37—738页

① 时任日本驻德大使。

狄克逊致德国外交部

东京,1937 年 7 月 27 日

1. 日本陆军省次官在会见我武官时,对德国政府停止向中国提供武器感到高兴,但是考虑到通过德日条约所建立起来的友谊,他对只是在日本提出了抗议之后德国才作出这一决定表示遗憾。

武官回答说,日本在华北完全出乎意料的行动严重地影响了德国与中国的经济关系,德日条约只是用以应付由俄国所引起的局势的。

2. 次官进一步说,德国军事顾问在目前的紧张局势下协助中国的行动,严重地损害了日本军官们对德国的情感。尽管日本军队的指挥官无法在法律上对德国军事顾问提出反对,但德国的行为极大地危害了德日合作的政策,因为已经存在于一部分军官中的反对意见有扩展到整个军队中去的危险。

次官以一种友好的但又具有压力的方式,要求德国作出友好的姿态来改善日本人的感觉。

武官列举了一些事情来证明德国军队对日本军官的非常积极的友谊,并表示了我们期望日本的军备计划能够实现的愿望。因此,日本军队实在不能抱怨我们缺乏乐于帮助的诚意。

……

《德国外交文件》,第 4 辑,第 1 卷,第 740 页

德国外交部致狄克逊

柏林,1937 年 7 月 28 日

几天前,外交部长在与日本大使谈及他所提出的运输武器一事时,告诉日本大使说,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德国向中国提供的武器的数量都是有限的。日本人不能因为中国人从我们这里购买了数量有限的武器而责备我们。这一生意建立在纯粹的商业基础上。我们乐于向日本人展示我们的新式武器,并给予了日本的机构以广泛的视察特权。如果日本人如此限制进口,这不是我们的错,我们只能对这一事实感到遗憾。德国向中国提供武器

一事不能成为德日谈判的议题。但是,由于形势现在正向战争状态发展,考虑到我们的中立态度,将停止进一步向中国提供战争物资。

在现在这一关头召回我们的驻华军事顾问将意味着与南京为敌,因此这一问题将不予考虑。撤回军事顾问将可能造成空白而由俄国人来填补,这是日本也不愿看到的结果……

我们不能理解陆军次官的这一说法:日本军队的合作政策由于我们对顾问问题的态度而受到危害,因为存在于一些军官中的反对意见有扩展到整个军队的危险。

……

魏泽克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42—744页

牛拉特备忘录

1937年8月17日

在昨天向元首报告时,我们也详尽地讨论了我国对华政策。元首强调说,他原则上坚持同日本进行合作的意见,但在目前的中日冲突中,德国仍须保持中立。关于与中国所订合同物资的交货问题,只要中国方面用外汇购买或提供相应的原料,这些物资就应该继续出口,当然对外应尽量加以伪装。中国方面对军事物资的新的订购要求,则尽可能地不予接受。

元首的这些决定已经向国防部长作了通报。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50页

麦根逊备忘录

柏林,1937年10月19日

今天,托马斯上校[①]打电话告诉我,从昨天下午以来,他从许多企业不断获得报告说,昨天戈林[②]将军已向工业部门发出了指令:根据元首的命

① G. Thomas,又译都玛斯,时在德国国防部负责经济和战争物资生产事宜。

② Hermann Göring.

令，将停止向中国交付一切物资。托马斯上校问我们是否知道这些指示，以及在这一方面我们还知道些什么。在与魏泽克先生商量后，我回答了这一问题，其大意是，我们这里对这些指示毫无所知。托马斯上校将立即向凯特尔[1]将军汇报此事。他认为，鉴于这些指示的重要性，凯特尔将军将必须就采取某些措施作出决定，因为目前无法与陆军元帅白龙柏[2]取得联系。

我要求托马斯上校在这一问题上保持与我们联系，因为外交部对此事自然也十分关注，并在未与我们商讨之前不要采取任何步骤。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67—768页

海登—雷恩希[4]备忘录

柏林，1937年10月19日

今天，凯特尔将军要求我去见他，并要求我将下列情况转告国务秘书：

冯·劳默尔[3]于星期六代表里宾特洛甫[5]大使打电话给凯特尔将军。大使在启程前往伦敦之前不能亲自拜访凯特尔将军，但他要求将元首的这一决定通知凯特尔将军：在中日冲突中，德国军队要避免采取任何方式的可能妨碍或阻止日本实现其目标的任何行动。

星期一，戈林上将亲自打电话对凯特尔将军说，日本人已经发出威胁，如果德国继续以目前的方式支持中国，它将退出反共产国际协定。元首已经决定，要对日本采取毫不含糊的态度。因此，他（戈林将军）要求凯特尔将军发出必要的指示，将不再向中国交付任何军事物资。他本人已向合步楼公司发出大意如此的指示。在答复这一来自最高层的指令时，凯特尔将军表示他将执行这一指示，他随即下令（特别是命令托马斯上校）停止所有军事物资的交付。明天，当陆军元帅[6]回到柏林时，凯特尔将军将立即向他报告此事。

---

1. Wilhelm Keitel，德国国防部武装力量部部长。
2. Werner von Blomberg，德国国防部部长。
3. B.O Heyden Rynsch，德国外交部政治司官员。
4. Herr von Raumer.
5. Joachim von Ribbentrop，时任德国驻英大使，1938年2月任德国外交部长。
6. 指德国国防部长白龙柏。

在进一步的交谈中,凯特尔将军表示,简单地以这种方式停止交货可能是不合适的,因为可能已经接受了用外汇支付的预付款,一些订单也已交给了工业部门。工业部门已经开始交付某些订货。凯特尔将军已安排收集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指示托马斯上校去收集。他认为,陆军元帅非常有可能随后就去奥勃萨尔斯堡向元首报告,以便确定目前各种指示所表述的我们对中日冲突的态度的改变,是否真正符合元首的意图。

最后,凯特尔将军强调,他认为在这件事情上与外交部保持特别密切的联系非常重要。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68—769页

海登—雷恩希备忘录

柏林,1937年10月22日

今天,凯特尔将军要求我去见他,并要求我将下列情况转告国务秘书:

戈林上将于10月18日发出了停止向中国提供所有战争物资的指示后,又于10月20日通知托马斯上校,告诉他说,在再次与里宾特洛甫先生接触后,他指示托马斯仍可以目前的方式继续与中国的贸易。

陆军元帅白龙柏利用这一机会,随即在给戈林将军的信中记录了这些事实,并再次明确地宣布:他,白龙柏,已向有关的军事部门发出指示,继续以到目前为止一直延用的伪装形式与中国进行贸易。

凯特尔向我出示了这封信,并说300万美元的贷款现在将得到充分的利用。货物正由丹麦船只运到新加坡的一家英国商号,已要求有关参与者最严格地保密。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72页

韦尔[①] 备忘录

柏林,1938年4月23日

主题:向中国提供战争物资

① Wiehl,德国外交部办公室主任。

1. 向中国政府提供战争物资的合同金额总计

1936 年	64581000 马克
1937 年	60983000 马克

1937 年签订的合同包含下述各种战争物资：

项目	金额(马克)
2 厘米口径机枪	400
15.5 厘米口径火炮	13447700
反坦克炮	4491000
高射炮	1655000
炸药、爆破炸药、火药	167800
步枪子弹	19236600
2 厘米口径机枪子弹	32500
大炮炮弹	7047700
炸弹	6337900
普通光学仪器	54400
光学测距仪	116600
探照灯	1255900
装甲巡逻车	121000
飞机	7019000
合　　计	60983500

2. 向中国交付的战争物资总计

1936 年	23748000 马克
1937 年	82788600 马克

1937 年交付的战争物资细目如下：

项目	金额(马克)
步枪、卡宾枪	148369
2 厘米口径机枪	1170000
15.5 厘米口径火炮	9332757
高射炮	5075000
反坦克炮	3300630

炸药、爆破炸药、火药	450804
步枪子弹	30718691
2厘米口径机枪子弹	1976600
大炮炮弹	15421700
炸弹	6339475
光学测距仪	105888
数据储存器和示波器	292162
探照灯	1325528
坦克	900000
装甲巡逻车	661000
飞机	2570000
海军舰艇	3000000
合计	82788604

3. 上述资料来源于战争物资出口协会1937年的年度报告

该年度报告没有透露合同中规定和实际交付的枪炮、飞机和坦克等的型号。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正在查询。

通过国务秘书转呈外交部长。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52—853页

3. 军事顾问继续驻华

说明:日本获得消息,称德国驻华顾问参与了对日作战行动,要求德国召回其军事顾问。德国担心苏联顾问将取代其在中国的地位,它否认了日本的指责,允许其顾问继续驻华,但也对他们在华活动的范围作出限制。德国政府还拒绝了日本要求其召回驻华大使和承认"满洲国"的要求。

狄克逊致德国外交部

东京,1937 年 9 月 21 日

……日本参谋本部转述了合众社的如下报道:5 名德国顾问正活跃在上海闸北前线。顾问团已经迁移到南昌,但是,相当多的成员参与了作战,并指挥着部队。在日本人包抄推进的威胁下,中国军队在北方战线的撤退,降低了中国参谋部举荐德国顾问的愿望,他们中有 87 人参与了北方的作战。

3. 一位来自上海的可靠的德国人告诉我,法肯豪森将军已在上海多时,他指挥着那里的战斗,另有两名德国顾问亲临前线作战……

《德国外交文件》,第 4 辑,第 1 卷,第 759 页

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

南京,1937 年 9 月 23 日

1. 现在改变我们的政策是太迟了。如果我们召回顾问,它可能会引起严重的后果。另一方面,我已经告诉法肯豪森和蒋介石,不得在前线使用顾问。……

2. 合众社的报道纯粹是捏造的。顾问团办公室声明:在闸北前线没有任何德国顾问。顾问团并不在南昌,它仍像从前那样从事教育和训练,而不是参加作战。没有任何德国顾问指挥部队或担任高参。在北方战线,没有一个德国顾问。

3. 狄克逊所说的那个德国人向他提供了不准确的消息。自从战争开始以来,法肯豪森从未去过上海或前线。事情的真相是,作为外国武官,他曾被中国的指挥部邀请去通报当时的形势。

……

4. 今天,我再次通知了顾问们,德国统帅部不希望他们在前线活动。我认为他们可以去中国的指挥部听取通报。顾问们难以避免这样的活动。

《德国外交文件》,第 4 辑,第 1 卷,第 761—762 页

麦根逊备忘录

柏林,1937年11月3日

根据先前的印象,外交部长认为,在明天预定要与元首举行的关于撤回德国驻华军事顾问的谈话中,白龙柏元帅不会使自己只限于接受关于这一问题的指示。此外,他(外交部长)将向元帅指出进行争辩的必要性。作为一个重要的论据,我建议询问元首,他是愿意让法肯豪森将军还是让一个苏联将军留在中国。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77页

麦根逊备忘录

柏林,1937年11月8日

通过冯·海登—雷恩希,我在前天(星期六)向凯特尔将军询问,在元首与国防部长的讨论中,有关从南京召回军事顾问的问题是否已经作出决定。凯特尔给我的答复是,无论是元首还是国防部长都没有涉及这一问题,但是,元首指示白龙柏元帅说,国防部应该设法消除它的亲华名声。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82页

狄克逊致德国外交部

东京,1937年11月8日

1. 与陆军武官的看法相一致,我不认为在目前撤回驻华军事顾问是适时的或必要的,因为日益恼怒的在上海地区的战斗部队对东京中央政府的压力业已减轻。自从陆军武官到上海视察和日本在那里取得军事胜利以后,这里的参谋本部对外务省再没有表示他们的不满。

2. 假如促使迅速结束敌对行动的德国调停有成功的希望,假如我们因此必须尽力保持南京政府对我们的信任,那么,就应该尽可能地避免军事顾问的撤退,因为那无疑会对我们与中国的关系产生不良影响。

3. 不仅如此,在目前情况下,顾问们可以成为德国对蒋介石施加影响

的手段。如果可行的话，我认为就必须利用他们向委员长严重地陈述延长战争对于中国的后果，以促使他考虑和平。

4. 一旦现在的和平试探失败，我们可以推测，日本反对德国在华顾问的压力将会增加。在我们作出决定的时候，我们必须考虑到我们对于冲突的继续和对于双方的总的态度。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83页

牛拉特备忘录

1937年9月22日

今天，日本大使突然间接地建议我们从南京召回陶德曼大使。他是唯一的仍在南京的大使，如果我们命令我们大使离开南京，它无疑将对中国人产生强烈的道义上的影响。我直率地答复武者小路先生说，陶德曼大使将继续留在南京。我们没有撤回大使的惯例，即使日本的轰炸机把炸弹投到我们大使居住的不设防城市中。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60页

德国外交部致狄克逊

柏林，1937年9月23日

1. 南京22日来电报告，日本人把炸弹投到了德国人的房屋附近。鉴此，请对日本对南京地区的轰炸再次提出强烈抗议……

麦根逊

《德国外交文件》，第4集，第1卷，第761页

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

南京，1937年10月30日

我愿意指出，在远东问题上，把我们的政策和意大利的政策混为一谈是毫无益处的。意大利在中国扮演了一个相当消极的角色，被认作为日本盟国。他们能够实行这样的政策，而我们却必须保护我们在中国的仅次于英、

美、日的重大经济利益。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76页

牛拉特备忘录

柏林,1937年11月22日

今天,意大利大使再次提起承认"满洲国"的话题。他说,他已得到指示,要探询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态度。……我回答大使说,我认为在目前这样的时候,不宜采取承认行动,因为我们将因此而丧失我们迄今在远东冲突中所持有的中立地位,而相当公开地偏向日本。这将至少会造成我们将不再持有冲突调解人的立场的影响,因为中国人将把我们视为他们的敌人。而且,我们不准备没有任何回报地送给日本人一件礼物。元首对我说,他并不想在反共产国际协定周年纪念日的时候采取承认行动,尽管这是这里的日本人所一直要求的。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85—786页

德国外交部致驻意大利大使馆

柏林,1937年11月27日

24日晚,意大利大使询问元首,德国现在是否准备满足日本的愿望,承认"满洲国"。

元首指示外交部长通知大使,尽管我们原则上准备承认"满洲国",但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定日期,而且,我们还必须获得日本人对我们在"满洲国"以及它将占领的其他中国地区的商业利益的保证。……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786—787页

德国顾问团成员一览表[①]

1938年4月26日

1935年10月人数　　43名军官和若干文职官员

① 本表所列服务于中国政府的德国顾问的人数和姓名,来源于国务秘书的一份题为"中日冲突"的档案。据推测,这份资料最初来源于国防军司令部的某个机构。

1937年8月总人数	30名军官和若干文职官员
1938年4月总人数	24名军官和9名文职官员

1938年4月在华德国顾问名单

顾问是以中国政府与私人订立合同的方式聘用的。

军衔	姓名	来华日期	合同期限	备注
退役陆军上将	冯·法肯豪森 von Falkenhausen	1934	?	
退役中将	施特雷齐乌斯 Streccius	1934	1940	
退役少将	施塔克 Starke	1933	1939	
退役上校	诺尔特 Nolte	1931	1939	
退役上校	维尔克 Wilck	1932	1940	
退役中校	福格特 鲁舍魏 Voigt Ruschenweyh	1933	1939	
退役中校	内维格尔 Newiger	1935	1939	
退役中校	阿德尔霍尔特 Aderholdt	1936	1940	
退役少校	鲍姆巴赫 Baumbach	1933	?	
退役少校	布吕德尔 Brundel	1933	1938	
退役少校	海因里希斯 Heinrichs	1934	1939	
退役少校	林德曼 Lindemann	1934	?	
退役上尉	克鲁马赫尔 Krummacher	1929	1939	
退役上尉	迈尔 Meyer	1929	1939	
退役上尉	巴龙·冯·施泰因 Baron von Stein	1931	1941	

军衔	姓名	来华日期	合同期限	备注
退役上尉	施腾内斯 Stennes	1933	1939	
退役上尉	阿尔纳德 Arnade	1936	1939	
退役骑兵上尉	冯·博迪恩 von Boddien	1931	1938	
退役中尉	鲍尔 Barer	1930	1939	
退役中尉	伯格尔 Bogel	1932	1938	
退役少尉	胡梅尔 Hummel	1928	1939	
退役少尉	施托尔茨纳 Stölzner	1928	1939	
退役少尉	冯·施梅林 迪林斯霍芬 von Schmeling-Diringshofen	1934	1939	
退役少尉	博尔夏特 Borchardt	1935	1939	

此外,顾问团还有下列非军官成员:

退役军械师、技术员	鲍茨 Bautz		1939	
退役打马掌师	伯恩哈特 Bernhardt		1939	
退役军需中士	海因里希 Heinrich		1939	
退休车间主管	库比克 Kubik		?	
预备役中尉、工程师	洛曼 Lohmann		1939	
退役军械师、技术员	马丁 Martin		?	
退役中士	波勒 Pohle		?	
退役政府监察长	森泽克 Senczek		1939	
退役食堂管理军士	朔尔茨 Scholz		1939	

另外还有一人(不隶属于总顾问):

预备役中校	勒布赞夫特 Lebsanft	1937	"合步楼"公司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54—855页

（二）德国对华政策发生逆转

说明：1938 年 1 月，在“陶德曼调停”失败之后，德国开始调整其对华政策，逐渐走上疏华亲日的轨道 2 月 20 日，希特勒宣布承认“满洲国”。中国政府作出了比较克制的反应。

然而，中国政府的克制并不能阻止德国政策朝着既定的疏华亲日的方向发展。不久，德国又要求中国召回在德军事学员 此后，又不顾其驻华大使和军事顾问本人的反对，不顾中国政府的一再挽留，强制性地召回了所有在华的军事顾问。在这同时，德国政府还下令禁止向中国提供军事物资，许多订货因此而被取消。中德贸易的大门并未完全关死，仍有少量的军事物资经伪装后运往中国。

1938 年 11 月，中国调外交部次长陈介出任驻德大使。但德国无视通常的外交礼节，一再推迟接受中国新大使递交国书的日期。这一事件反映出中德关系已到极不正常的地步。

1. 希特勒宣布承认“满洲国”

说明：里宾特洛甫和狄克逊于 1938 年 1 月提出的两份备忘录表明，德国在全球战略上更加需要日本。随着德国调停的失败，中日两国停战媾和一时无望，德国遂大幅度地调整其远东政策，将其外交的重心转移到了亲日轨道上。2 月 20 日，希特勒突然宣布承认“满洲国”。为了能继续得到德国的军事物资，中国政府对此采取了克制态度，不想因此而进一步损害中德关系。

里宾特洛甫致希特勒备忘录

柏林,1938年1月2日

……因此,我认为应该注意加强柏林—罗马轴心和柏林—罗马—东京的三角关系,并吸引其他国家加入这种联合。我们与朋友们的联盟越坚固,则英国,此外还有法国,不介入同德国有牵连的中欧冲突的可能性就越大,冲突将仍保持局部化,从而对我们有利。我甚至认为,我们应该更多地增进这种友谊,应该造就新的联盟。最近,原法国总理弗朗丹在一篇文章中讲到了独裁国家(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的联合和两个民主国家(英国和法国)再加上俄国的联合,所有这些国家都在尽力使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他们的观念。如果我们考虑到英国在这方面对一些国家所作的成功的努力……,弗朗丹的这些意见看起来是与他的英国朋友商讨过的。然而,最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将来也会致力于削弱柏林—罗马轴心和破坏柏林—罗马—东京之间的三角关系。英国有影响的人士正在不断地为在英国与意大利以及日本之间达成谅解而努力。英国外交部在去年夏天派出了它最能干的官员克莱琪爵士去日本。为了保护大不列颠帝国的心脏,我认为,英国会在适当的时机竭尽全力重新建立和意大利、日本的友好关系,甚至准备付出极大的代价。也就是说,要抢先于德国。在我看来,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必须坚定地团结起来反对这一企图,这种团结是它们在这个世界上的地位的力量所在……

(德国必须)悄悄而坚决地建立其反对英国的同盟,即实际上加强我们同意大利、日本的友好关系。此外,要争取那些和我们利益直接或间接相一致的所有国家。为此目的,三大国的外交官员要紧密而亲切地合作。

只有这样,不论将来有一天是达成协议还是发生冲突,我们才能对付英国。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164—167页

狄克逊致德国外交部

东京，1938年1月26日

德国企图把中日冲突的双方拉到谈判桌上来的努力未获成功，这标志着这场战争的新的一章的开始……

我们所面临的迫切任务就是要从德日关系的新形势中得出结论性的意见。以下所进行的讨论是建立在两个假设的基础之上的，即日本将取得这场战争的军事胜利；中国如果不依靠英国和美国的话，将会越来越深地投向苏联的怀抱。

通过德国绝对中立的声明，我们非常明确地确定了我们对冲突双方所处的地位。在中日冲突的第一阶段，这无疑是正确的，尽管军事顾问的继续驻留和战争物资的继续提供只是有利于中国的，因而也是有利于南京政府的，而正是这个政府与苏联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寻求与我们的死敌建立紧密的联盟，并投靠西方列强和日内瓦体系。因此，我们已经走到了这一步，在处理对日关系时我们将会陷入困境，如果日本非常强烈地敦促我们作出决定的话……

我们必须考虑到，脾气很坏的日本人也许会在一个不适当时机针对我们作出令人不快的决定。因此，我们必须处理好有关问题，尤其是最棘手的军事顾问和提供战争物资问题，及时地重新确定我们现在的地位，如果时机合适，将就此向日本人作出解释。这一任务相当紧迫，因为我们必须考虑到第三国（尤其是英国）出于对德国在远东调停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日益增长的重要作用的怨恨，及为了转移对其武器出口的注意，可能把日本的注意力有计划地引导到德日关系中的令人恼火的问题上去。

当我们面临着日本人要求德国召回驻华军事顾问的日益增长的压力时，我们解释顾问活动的一个最重要的论据是，召回顾问将会使德国失去它已享有的中国政府的高度信任，将从一开始就使德国的调停企图失去成功的可能。德国调停的失败，使这一论据不复存在。由于在近期内不存在任何和平解决的前景，而且即使可能出现和平谈判，其参加者也将不是现在的中国政府，这一论据已不再成立。

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也无法再期待德国军事顾问作为无偏见的专家向中国军事当局指明进一步抵抗的无望。

然而最重要的是，我们担心军事顾问的继续驻华将影响德国的声誉。根据我驻广州总领事的报告，中国方面已有鼓动家在投机性地指责德国军官把作战计划出卖给了日本人。而在另一方面，日本的战地部队则怀疑德国顾问在为中国军队制订作战计划并指挥其执行。从长远来看，中国军队的不断失败，将会被冲突双方以及乐于贬低德国在远东声望的第三国归罪于德国。……

尽管我完全理解我们的军事顾问对于我们与中国的关系的意义，在战争的第一阶段我总是把它作为我的谨慎判断的基础，但是，我现在完全同意武官奥特[1]将军的意见，建议立即全部召回所有仍在中国活动的德国军事顾问。

关于彻底禁止向中国交付战争物资的问题，这里只想简要地说明一下。根据大使馆所提出的报告，人们已经知道这一问题是如何极大地影响着德日关系。德国政府所宣布的禁运的平淡影响已经被继续提供这类物资所抵消。日本人曾暂时放松过要求彻底禁止的压力，今后它再也不会放松了。在这一方面，日本军事当局的行动已不再给人以任何怀疑。德国政府再提及采取禁止交付军事物资措施的技术上的不可行性，都将不会被日本所理解……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26—829页

狄克逊致德国外交部

东京，1938年2月5日

1. 在我今天上午与日本外相的会谈中，他提出下列问题：

(1)考虑到反对向中国出口战争物资的公众舆论日益增长，广田讨论了德国仍在继续向中国大量出口这一事实。对于我方的原则说明他表示完全理解，但他现在也要求德国采取实际措施来结束事实上的出口。

(2)同样谈到日益增加的公众舆论的压力，广田建议我们以意大利为例，承认"满洲国"，因为我们关于中国的想法，也许不再适用。

……

[1] Eugen Ott，德国驻日武官，后任驻日大使。

(5). 在随后的谈话中，日本外务次官就加强两国关系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中止军事顾问在中国的活动。

2.……我提议德国采取与在第1.2.5条中日本的建议相一致的措施。3月1日是"满洲国"建立的周年纪念日，我认为，在这一天承认"满洲国"是适宜的。……

在结束这次会谈时，我向外相指出，反共产国际协定的真正目的不是与中国作战，而是共同反对苏俄共产国际。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32—833页

程天放致蒋介石

柏林，1938年2月20日

汉口。外交部。621号。20日。译呈委员长、孔院长、王部长钧鉴：极密。关于德国对远东政策将有变更各节，前曾迭电奉陈，放原拟下星期往见德国外长探询真相，乃今日德国会开会，希特勒作三小时之演说，涉及外交政策时，攻击国联为维持不公道状态之机关。德外部面称决不再加入，凡国际组织限制各国正式承认已成之事实者，德决不参加。因此现宣布德国将承认"满洲国"，以抛弃过去不可解之幻想政策，而尊重现实。德国反对共产主义在任何地方发展势力，日本如失败，非欧美文化之福，仅为苏俄之利，中国本身精神及物质力量尚不足以抵御共产主义，德国与日本订反共协定，对华向来友好，为真正中立之旁观者，希望东亚两大民族恢复和平，如他方自始不作偏袒之劝告或许诺，而使中国注意自身处境之严重，对国联不存倚赖和解，或早已成功。在反共立场，德认日本为安全之因素，日本虽得最大胜利，无损于白种文化，如共党胜利，可毁灭数千年文化。德在东亚无领土兴趣，只愿经营商务，故无偏袒何方之必要，但须知如共产主义胜利，则一切均归乌有，德、意、日之联络为赤化之伟大阻力，希望其深切化云云。不惟以突然手段承认伪国，其袒护日本不复顾全我国友谊之态度，已昭然若揭，此后召回顾问，停止供给，均为意中事。在此种情形下，我方如无严重表示，似与我国国际地位有关。放认为政府似可明令召回大使，以表示对德之不满（放过去半载，原以德党部虽亲日，德政府尚能保持中立，故竭力委曲求全，今则深感留德已无意义，为个人计，亦恳即准返国）。同时向德方严重抗议，并通知其他各国，以示我方之坚决。德政府既已决定亲日政策，无再变更之可

能，我方再事敷衍，恐亦无效果可言，表示强硬，彼对我恐亦不过如此。管见所及，敬祈钧裁，迅予电示。职程天放叩。

《战时外交》，第2卷，第679页

德国外交部致陶德曼

柏林，1938年2月21日

元首昨天在国会的历史性的讲话中，宣布德国将承认"满洲国"。因此，正式的承认即将到来。

现在的问题是，要防止它对德中关系产生损害。因此我要求你向中国政府通报这一即将到来的承认，并作如下的解释：

"德国政府完全意识到，这一措施可能会被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以一种并非德国所期望的方式去理解。考虑到德国的全面政策，这一措施不能再被推迟。然而，德国政府并不期望这一措施被理解为是针对中国的，这在元首的讲话中是很明显的。在这一讲话中，对"满洲国"的承认是与德国的对国联政策联系在一起的。元首的讲话是这样的：'如果我决定采取这一步骤(承认"满洲国")，我这样做也是为了在不切实际的荒谬的政策和明智的尊重现实的政策之间划清界限。'

这一讲话已经明白地表明，承认"满洲国"只是与我们对远东冲突的态度毫无关系的政策的结果。元首关于远东冲突的声明明白无误地指出了这一点。

在元首的讲话中，我们对远东冲突的观察是与我们对世界上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危险的态度不相干的。他说："德国与日本订有与共产国际的活动进行斗争的协定。德国与中国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我认为，我们也许最好是被视为这场冲突的中立的观察者。我无需向你们保证，我们一直希望并仍然希望，在东亚的两个伟大的民族之间将会再次提出比较冷静的条件并最终出现和平。"

元首的讲话批评了国联决议所表达偏向中国的一边倒的立场，这一决议诱使中国忽视形势的严重性。讲话强调了德国的信念出于其反对共产主义的立场，德国将一直把日本视为一个安全因素。随后，讲话指出：

"德国在远东没有任何领土企求。它只有进行商贸活动的可能理解的愿望。这一愿望不需要我们站在任何一边。但是它确实使我们意识到布尔

什维克主义在这里的胜利也将毁坏最后的一点可能性。”

讲话由此而明白地强调了一直存在于德国和中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我们的中立。作为结论他再次强调了这一事实，考虑到我们在远东的地位，我们在冲突中不必站在任何一方。

德国政府希望中国政府能够理解我们对于远东冲突的态度（元首的讲话对此一再强调），从而不致误解我们对于她的友好态度。

另请说明，在你看来中国外交部长向你表示的看法（你的第85号电）似乎是没有道理的。

同时，请表达这样的希望，如果必要的话，希望中国政府利用它的影响力平息中国的公众舆论。

里宾特洛甫[①]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39—840页

程天放致蒋介石

柏林，1938年2月24日

汉口，外交部。628号。24日。委员长、孔院长、土部长钧鉴：57号电奉悉。政府决定除抗议外，不再作其他表示，自有不得已之苦衷。惟管见所及，仍以为我方对德重在顾问不召回、供给不停止二项，日方要求已久，迄未如愿，现德已承认伪国，日方必更积极进行，德政府既显然亲日，则以后随时可以应允。陶大使既来表示，我方似应乘机要求德政府对此两事有满意之答复，最好用书面承认不召回顾问及对经济合作继续进行。如能办到，则我方之委曲求全，始有意义，如德不允，则显系对我无诚意，我亦可另筹强硬对付方法。是否有当？敬祈钧裁电示。职程天放叩。

《战时外交》，第2卷，第680页

① 时已接替牛拉特担任德国外交部长。

程天放致蒋介石

柏林,1938年2月24日

汉口,外交部。24日,第630号。59号电[1]奉悉。彼即于下午6时将照会面交德外次(外长尚未返),并口头说明我国民及国民政府对德国此种不友谊行为之不满。外次谓德方对中日战事仍保持过去中立态度,希望中国政府亦继续以前对德友谊。彼告以中国人民闻讯后愤慨异常,因蒋委员长及中央要人极力顾全中德友谊,向人民解释,始未生枝节,此后中德友谊之能否维持,全视德方事实上之表现如何,非空谈可能挽回也。渠表示谅解,且谓最近陶大使向中国政府磋商事件,中国政府已表示接受并感谢云云。不知陶大使所磋商为何事?恳详示真相。程天放。

《战时外交》,第2卷,第681页

麦根逊备忘录

柏林,1938年2月24日

今晚,中国大使按约前来我处,以中国政府的名义递交一份照会。他本来要交给外交部长,但未如愿,因为外交部长不在柏林。他提到最近他与外交部长的一次持续一个多小时的谈话。在那次谈话中,他声明中国政府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直到今天,他才采取了这项措施。我收下他的照会,没有当他的面阅读,他也没有坚持让我这么做。不过,他问我,他是否可以发表一些个人的看法。谈话的下述内容值得一提:

1. 大使断言,随着对"满洲国"的承认,帝国的对外政策发生了变化。前外交部长曾告诉他,德国不会承认"满州国"。去年孔[祥熙]院长访德时,其他高级官员甚至高层领导人也作过同样的声明。与先前的这些保证相反,德国现在承认"满洲国",就证明在新任外交部长的领导下,德国的外交政策发生了变化。我对大使说,这种说法没有考虑下述事实:德意志帝国的外交政策不是由现任外交部长而是由元首制定的,元首在演说中已经阐述

[1] 59号电系抗议照会,由程天放立即递送德国外交部。

了现在承认"满洲国"的各种理由,冯·甲宾特洛甫先生本人也向大使作了全面解释。我仅指出,那些解释是我们的对华外交政策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最好证明。元首在追求一项德国的政策。如果非我力造成的事态发展需要我们作出某些决定,那么这些决定就难免会使某些人感到不快。我们不得不慎重对待这类反应。但是,大使表述的承认"满洲国"即是对中国的不友好行动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我们知道这个决定在中国不会受欢迎,然而,正如元首在演说中指出的,这种认知不得不让位于承认"满洲国"的必要性。

2. 后来,大使试图把我们要求中国不予承认战后建立的莱茵共和国时中国政府的态度与我们目前对待"满洲国"问题的态度进行对比。我打断他的冗长谈话,说我难以理解这样的对比。我提出,当时在这儿发生的事情和"满洲国"问题的事态发展是完全不同的。不能进行任何对比,大使似乎没有意识到,莱茵共和国存在的时间是极其短暂的。

3. 大使指出,蒋介石委员长作出努力,对中国的新闻和舆论施加了和缓的影响,使德中关系不因各方面不同寻常的激愤而变得严重动摇。我回答说,我们衷心欢迎蒋介石委员长的这些努力,特别是在这些努力获得了成功的情况下。我们也尽力防止使承认"满洲国"一事(这并不影响德中友好关系)成为德中关系中长期的不安定因素。

大使在结束谈话时提到了两年来他个人为促进德中关系所作的努力。他希望在这个方面能继续得到我们的支持。我回答说,前天谈话中外交部长对他说的话已表明了支持的态度。另外,我希望他注意,在过去几天里,甚至在德国承认"满洲国"以后,中国的一些政府要员仍向陶德曼先生表示感谢我们的帮助及采取的行动。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43—844页

2. 召回驻华军事顾问

说明:1938年3月,德国以对中日战争保持中立立场为名,要求中国召回在德军事学员。一个多月后,德国又提出了撤回其驻华军事顾问的问题。

这些军事顾问本系以个人身份被中国政府聘用,其合同大都要到1939年或1940年才期满。中国政府多次表示挽留之意,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和军事总顾问法肯豪森都对召回顾问一事提出了不同意见。德国政府以对不服从命令者将以严厉处分相威胁,于7月2日撤回了所有在华的军事顾问。

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

汉口,1938年3月8日

关于停止向中国交货和召回军事顾问问题,来来回回已经写得很多了,不值得在这里再次提出我们一直在提出的反对这些措施的理由。关于停止向中国交付战争物资问题,中国政府的官员告诉我说,这里的人都知道,在向中国运送物资的同一条船上,常常有更多的物资是要运往日本的。我不知道这一消息是否准确。然而,由于日本从其他国家获得的战争物资要比中国多得多,处于这一地位,日本就不应该指责也向中国出售物资的任何国家。我不知道在柏林我们向日本人作出了什么保证。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似乎已经克服了这些困难。

如果承认"满洲国"只是针对中国的第一个行动,其它两项行动将接踵而来,那么,我们只能丧失我们在中国的地位。如果我们对中国人说,我们受到了日本人的极大的压力,必须通过承认"满洲国"给他们一点满足,但其他方面我们的态度依然不变,中国人对此肯定会予以理解。……

对我国在华顾问的声誉的担忧,似乎正烦扰着东京使馆,这是完全不必要的。顾问们本人可能会反对这一说法,因为他们在中国的地位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好。对德国顾问的舆论攻击完全是苏联宣传的产物。我压根就没有报告这些,是因为顾问们本人并不把它当回事……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49页

谭伯羽[①]致外交部

柏林，1938年3月3日

急。外交部：636号。3月、德外部政治司长怀色克[②]今午邀羽赴（似有遗漏）正式告羽，德总理决定为保持中立计，在中日两国纷争时期，不收两国军事学生。本拟随德舰赴美见习之中国来德学生，今已命令中止。一切来德学生之训练事宜悉行停止，并停收陆军学生，其已在学之陆军员生，在短期内设法结束。所有手续由中国武官与关系机关接洽办理，德政府并已训令德大使通知我政府矣云云。仅闻。谭伯羽。谭呈委座钧阅。

《战时外交》，第2卷，第681页

陈诚致蒋介石

阳新，1938年3月10日

据武汉警备部情报称，据密报"希特勒演说后之德国对我国态度"一项，称（一）自希特勒发表承认伪满洲国演说后，中德关系较之以前更趋恶劣，外部对德抗议书，已于昨夜电我驻柏林大使馆转德外部提出，内容系申述中德关系素极友好，德国突然出此，殊觉遗憾等语。闻希特勒在发表此项演说之前，曾电令驻华人使陶德曼及中央各军事机关服务之德籍顾问调查三点：①中国第二期抗战实力；②苏联接济中国情形；③中国共产党活动情形及共产党军事组织。各德籍顾问报告书，均系由德大使收转，近一二日始派人持赴香港，以秘密电发出（内容无从知悉）。（二）德国希特勒即将仿照意国办法，召回在华各德籍军事顾问回德，日本刻正与德商洽转用该项被召回国之德籍军事顾问，以便完全得知我国军秘密。（三）德大使陶德曼确对希特勒对华政策表示不满，闻希特勒即将下令将陶德曼免职，而另易他人，此事在极短时间，即将实现。（四）据美国新闻记者消息，德国有在汉口代替日本组织军事情报机关之秘密企图，将以德国通讯社及德国海通社为掩护机关进行，

① 中国驻德使馆商务参赞。

② 即魏泽克。

其方式正在研究之中,此事极堪注意等语。谨呈鉴核。

《战时外交》,第2卷,第862页

程天放致外交部

柏林,1938年3月11日

汉口。外交部:642号。11日。72、75号电[①]奉悉。放连日患感冒,今午访德外次(外长在伦敦),将照会面交,同时对停止军事员生事,口头表示不满,谓德政府既一再声明承认伪国,不变更中立立场,不影响中德关系,何以又有此种举动。渠诿为德总理所亲自决定,因日方要求派军事员生来德,使德政府为难。彼告以日方与德如何接洽,中国不得而知,中国亦未对日方此种要求表示反对,何得影响中德间已有之事实。渠语塞,强谓接受中国军事员生,系德方好意,德方随时可取消。当告以陆军员生尚可云系德方好意,至海军员生则为合作计划之一部分,系陈部长去岁在德时,与德海军署所商定者,德政府单方变更此种条件,尤属不当。最后询以未来学生停止接受,已在德者何以又不准其完成学业。渠答此点当与主管机关商后答复。放又询其过去中德关系甚密,合作事项极多,是否德方亦有变更之意。渠谓德外部尚无所闻,俟请示总理后再告。彼告以中、德既均愿维持友谊,则德方万不可再有刺激中国人民情感之举动。渠表同意。谨闻。程天放。

《战时外交》,第2卷,第683页

谭伯羽致孔祥熙

柏林,1938年4月12日

1086号。院长钧鉴:密。关于军事学生结束学业一事,合步楼公司经理克兰[②]邀谈,据称以前德外交部先后通知我方全部停收,及限于8月31日以前结束所有军事学生训练各节,均为官样文章,现海军学生仍随舰赴

① 72号去电系德国停止接受军事员生,希向德外部口头表示遗憾由;75号去电系对德国承认伪国复文,希再以书面答复德外交部。

② Krancy.

美、陆军学生亦未必如期结束云云。职答以德外交部前此正式通知我驻德使馆，虽为官样文章，自应呈报政府，将来事实如何，此时我方尚无根据也。今日又面晤托马斯，亦询前情，据云海军学生随舰赴美事，渠尚不知，陆军学生是否果于8月31日以前结束学业，亦尚难预定，但德军政部在可能范围内，仍愿暗中竭力相助云云。又称德军自用步枪较普通货成本为高，此次经彼请戈林特准，惟以奥军队急需补充及换用德式，故无多现货可让云云。

《战时外交》，第2卷，第684页

程天放致蒋介石

柏林，1938年4月27日

汉口。外交部。685号。27日。并请译呈委员长、孔院长钧鉴：日前英法报载，德国已退伍军官在国外者，悉将召回训练新兵。今日下午特往访德外次怀色克，询问有无其事，是否影响在华之德顾问。怀答德政府为对中日战争采完全中立态度起见，觉德军事顾问此时在华服务殊有袒偏一方之嫌疑，故甚愿其离开中国。彼询其德政府是否曾下令召各顾问回国。答称德政府因渠等非现役军人，无下令之必要，只使之了解德政府之意志与期望。询其是否已正式通知各顾问。答称德政府早有此意，但是否已通知各顾问，则不能确答。彼告以德军事顾问经中国政府聘用已久，其在华服务系私人行动，与德政府中立政策并无(似有脱漏)，中国方面感觉德方绝无召回之必要。渠谓彼等虽系私人，但既系德籍，即可引起对方误会，因日方无德顾问，而中国有之也。彼告以日方无军事顾问，系日方自身不聘，并非中国反对之故。德对西班牙内战亦一再表示不干涉，而佛朗哥方面有德之志愿兵，则德顾问在华亦未尝不可，且英、美均有私人在华投效，亦未闻有人言英、美不守中立。中德邦交素睦，最近因德之承认伪国而发生不良影响，如再有召回顾问之举，必更妨及邦交云云。渠乃谓德政府对此如有所决定，当再奉告。

《战时外交》，第2卷，第684—685页

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

汉口,1938年4月30日

……

法肯豪森将军作了如下答复:

1. 所有的顾问都在汉口,有的甚至远至内地,担任学校的教官等工作,任何顾问在临近前线地区的逗留都已被严格认真地避免。

2. 顾问以个人身份签订的合同,分别要到1939年或1940年才期满,它不能被单方面中止。单方面提出中止要求将意味着违反合同,由此,除了要在法律上负破坏合同的责任之外,还得损失钱财,得不到返程路费,并要为未满期限作出赔偿。

3. 对大多数顾问来说,中止合同意味着放弃他们的职业,并带来财政上的困境,因为国内不能向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提供相应的职位。这对那些希望在德国国防军重新恢复工作的要求被拒绝或不可能实现的顾问来说尤其如此。

由于战争所引起的开支日益增长,许多顾问在财政上必须履行合约。因此,如果他们中止合同,他们在中国将陷入困境,负着债务而没有回国的路费。

4. 几乎所有的顾问都携有家室,其家产的大部分都留在南京,他们必须继续让其仆人在那里照料,否则,他们尚未被日本人掠夺的财产的安全是不能得到保证的。离开中国将使他们损失其大部分财产,因为不可能将这些东西搬运回国。

5. 在顾问团本部工作的女秘书们是自费来华的,她们没有回程路费,也没有希望在国内受到雇佣。

6. 因此,德国政府必须为顾问们作出保证,负担顾问及其家属以及秘书们的回国路费,补偿其家庭财产等方面的损失,以及由于中止合同所产生的任何其他损失。此外,有关安排必须通过外交渠道来进行,因为顾问本人没有进行这种交涉的便利。

7. 由于过去从未提及中止合同的问题,因此,在战争之初及在元首2月20日的讲话之后,在回答蒋介石的询问时,我曾一再向他保证,我个人将履行自己的合同。

8. 尚未通知包括将军们在内的其他顾问，以免他们为未来担忧。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56—857页

德国外交部致陶德曼

柏林，1938年5月13日

1. 请转告法肯豪森将军，帝国政府期待军事顾问尽快遵照政府要求返回德国，并请法肯豪森将军将此令立即通知属于顾问团的退役军官，令其作好一切准备。

2. 根据法肯豪森将军的答复，由于顾问们不能单方面中止聘用合同，我要求你及顾问们与中国政府交涉提前结束顾问的聘用合同问题。你们可以说明，从这场冲突一开始，德国就感到有必要保持中立，因此，德国提出这一要求是正当的。随着冲突的继续（它已经具有了战争的性质），原来的德国顾问继续在中国服务，是与中立的立场不相容的，它给世界造成了我们正积极地帮助中国人进行战争的印象。鉴于存在于两国之间的传统友谊，我们希望中国政府对于德国的这些完全合理的愿望予以应有的考虑。战争已经进行了将近一年，德国直到现在才决定召回顾问，这一事实清楚地显示了迄今为止德国方面对中国的局势所给予的理解。

3. 你可以通知顾问们，为公平合理起见，德国政府准备支付回程路费，并对此有关的所有损失给予适当的赔偿。请用电话报告所需数目。

4. 如果正如你从前所报告的那样，中国的公众舆论有可能由于德国采取了这些措施而变得对德国怀有敌意，从而对德国在华公民的人生安全产生威胁，……请为处于危险地区的德国人在适当时机的撤离做好准备，以防止他们受到进一步的伤害。

5. 以下内容严格保密，仅供你个人知道：

此间正在考虑针对有关顾问的严厉措施，以防止有人拒绝同意撤离。

里宾特洛甫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61—862页

德国外交部致德国驻华使馆

柏林,1938年5月17日

……

1. 军事顾问逐步撤离的主张不予考虑。

2. 我现在希望你立即执行第104号电报给你的指示,并参照将于明天发给你的补充指示。

3. 有关军事顾问的立即撤离是元首的明确命令。我们期望军事顾问立即离开中国(原稿上的"到5月底为止"被改成了"立即")。

4. 我要求你在收到这些电报指示后,敦促中国政府立即中止与德国军事顾问的合同。如果中国政府在中止合同上制造困难,你可以非正式地暗示,那样你是否能继续留在中国就很难说(原稿中"那样你的召回可能将难以避免"被划去)。

我要求你通知德国军事顾问,任何不执行来自使馆的指示的行为,都将会给他们自己带来严重的后果。

里宾特洛甫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62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汉口,1938年5月23日

汉口。特急。12345郑州。仪密。顷接王部长送来关于德政府拟撤回在华德顾问事,陶德曼与其谈话纪录一件。其谈话原文摘报如下:陶称本人在港时接到政府来电,本拟向将委员长面陈,但不知委员长何时始能回汉,故只可向贵部长陈述。德首领现决定对于中日战事绝对守中立,甚盼贵政府允许德顾问解除契约,准其一律回国,以为万一苏联共产实行侵略,德国与日本实有共同利益之情势。德对委员长及中[国]政府近年建设事业及反共产之成绩表示敬佩,但各国报纸宣传德顾问帮助中国作战,此种空气实于德政府所定国策颇有妨碍,故不得不决定绝对中立,此举对中国毫无任何恶意,希望勿发生误会。王外长答以本人当将此事转陈,惟贵国承认伪满,实

属不利中国。我政府及人民因顾念两国素来友好，除照会保留我方法律立场外，并无何种特别之表示。原冀贵我国交仍维持承认伪满以前之态度，今贵政府忽然改变态度，吾人不独失望，且中国国民必以为德国此举如果实行，将间接袒日而反对中国，此乃无可避免之反响，请加注意。贵国顾虑共产问题，不知吾国政治、社会及经济组织与共产主义大相径庭，蒋委员长及我国政府对于此问题过去之事实亦足以证明。且贵国顾问系以私人资格在华服务，他国国民亦有以私人资格在吾政府机关服务，该顾问与各该本国政府，实无何等关系，自不致涉及中立问题，望贵政府再加考虑。至政府如何决定，容再奉达。陶复称贵部长所称各节，与本人见解略同，曾数次电本国政府发表类似之意见，但德政府经详细考虑后决定之方针，恐不易改。本人昨日曾将此事告知德国总顾问。总之德政府自中日事件发生之初，即已研究德顾问在华服务问题，初以为中日事件过相当期间后，或可解决，但以今日情势观之，战事必致延长，此德政府之所以迟迟至今始行决定等语。似此情形，德方之中立态度无异明显表示袒日。谨此电陈，仍乞察复为祷。

《战时外交》，第2卷，第685—686页

德国外交部致德国驻华使馆

柏林，1938年6月13日

关于第248和250号电报，兹复如下：

1. 在撤离军事顾问一事上的任何拖延都绝对有悖于柏林的指示。元首本人希望他们立即撤回。

2. 如果法肯豪森将军或其他任何顾问抗命不遵，帝国政府将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置。法肯豪森将军绝对不可能被任命为驻华使馆武官。

（仅供你参考：在军事顾问撤离之后，从这儿派出合适的军官充任武官之事正在考虑中。）

3. 如果蒋介石委员长继续反对让顾问撤离，请告诉他，你将被立即召回德国。

里宾特洛甫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72页

陶德曼致里宾特洛甫

汉口,1938年6月14日晚11时54分

关于13日的第136号电报,兹复如下:

1. 我首先向法肯豪森传达了该电报第一段和第二段的内容。他将分别向每一个顾问秘密传达。我敢肯定所有顾问都会立即执行元首的命令。由于军事形势每况愈下,无法使用常规的交通工具。第一种可能性是通过一星期后开出的国际列车撤离,除非中国政府准备专列让顾问们集体离开。

2. 你的电报训令是我和蒋介石的谈话之后才收到的。我已经向他强调了元首的愿望。他回答说,考虑到元首的愿望,他也认为从现在开始不宜再有德国公民在中国军队中服务。这样,德国的中立会得以保持。因此,他将解除所有德国军事顾问的职务,允许大部分顾问立即离开中国。他将在当天向法肯豪森作同样的指示。然而,委员长同时希望能够请四五位顾问在解除军事职务后继续滞留一段时间,做一些善后工作。我向委员长解释,他的建议毫无用处,并提请他注意后果。然而,他坚持要我转达他的想法。

3. 我的印象是,委员长提出这个建议是为了"挽回面子"。王宠惠部长告诉过我,他曾对委员长说,不答应我们的要求会危及我的地位。在谈话过程中,委员长就他并非有意给我本人造成的种种困难表示了歉意。

4. 由于第3条电报训令对德中关系意义重大,我在汉口无法确定委员长目前的行为是否会向我们的愿望"关上大门"。我愿意等待委员长对法肯豪森作出指示。

因此,我要求就我现在是否执行3条训令立即给予指示。我现在就可以执行第3条训令。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73—874页

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

汉口,1938年6月19日

今天,中国外交部次长根据外交部长的指示(部长本人病了)通知我说,蒋介石坚持要挽留5至6名顾问一段时期,以让他们安排好他们的工作。

根据得到的指示，我现在通知次长，并要求他转告蒋介石，如果中国方面坚持这一态度，我就有可能被立即召回。

外交次长答应转告这一答复，但对德国政府的态度表示遗憾，说这举动可能将迫使中国与其他国家建立友好关系……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77页

德国外交部致陶德曼

柏林，1938年6月20日

关于第261和第263[1]号电报，兹复如下：

1. 如果中国政府在下周四(6月23日)以前仍未明确表示同意立即让所有德国军事顾问撤离并保证撤离顺利进行的话，你应立即把手头的工作交给代办，离华返德。收到本电后，请立即把这些训令转告中国政府。在转告的同时，你应声明，外交关系得以保持还是由我方断绝，取决于顾问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我告诉你，可能很快就会采取断绝外交关系的措施。

2. 我希望所有仍未停止工作的德国军事顾问立即停止工作，并尽快离开中国——如有必要，可违背中国政府的意愿。请来电告诉我他们离开目前驻地和中国国境的准确时间。如果顾问在撤离途中遇到任何阻挠，可立即向最近处的德国使领馆汇报，准确描述所遇情形。

3. 如果任何顾问违背此愿望，不遵守第二条中由元首发布的各项指示，那么这种公然对帝国背弃信仰的作法将导致帝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取消其德国籍，没收其财产。请以非常肯定的措辞把此点通知所有顾问。

4. 我认为，在你向中国政府通报第一段的内容时，法肯豪森将军可陪同前往，以便由他亲自向中国人解释。如果中国在顾问撤离途中设置任何障碍，将置顾问于非常尴尬的境地。说服中国人相信，不能指望德国军官以任何理由违抗元首的命令，对他来说是非常容易的。

里宾特洛甫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78—879页

---

[1] 第263号电报未收入本书。该电汇报说，蒋介石坚持保留一些军事顾问，甚至在被告知这将导致陶德曼大使被召回之后仍然如此。

陶德曼等致徐谟

汉口,1938年6月21日

27年6月21日下午8时10分,德大使陶德曼偕同总顾问法肯豪森至汉口德明饭店约晤徐次长,以严重态度,用英语口述如下:

本大使奉令向贵次长声述如下:

如于6月23日(星期四)以前,中国国民政府对于全体德国顾问之即时离华不予明白表示同意,并担保该顾问等之离华(安全回国之意),则本大使奉令立即将所有职务移交于代办,离华返国。

本大使又奉令表示下开意见:中德外交关系之是否继续维持或由我方(德方)予以断绝,须视关于顾问问题之以后发展而定。

《战时外交》,第2卷,第687页

德国外交部致陶德曼

柏林,1938年6月24日

关于6月23日的第270号电报,兹复如下:

1. 由于第142号电报规定的时限已过,而中国政府仍未明确表示同意让所有德国军事顾问立即离开中国,请执行该电报第一段第一句话中的指示。不过,如果你妻子的身体状况需要的话,你有权于归国途中在香港停留。关于这一点,你要向中国政府讲明,你在香港的逗留仅仅是出于对你妻子身体状况的考虑,绝不可视为是对我们采取的召你回国的立场的背离。

2. 在顾问撤离的过程中,代办应遵照第142号电报第二和第三段中的训令行事。

请代办立即向我报告中国对法肯豪森关于结束顾问工作的声明的反映,特别是是否允许目前滞留的顾问立即启程回国。代办应坚决拒绝中国人提出的不让那些对汉口和长江要塞非常熟悉的顾问撤离的理由,即使这些理由显示出了德国军官的荣誉。

里宾特洛甫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83—884页

德国外交部致德国驻香港总领事

柏林，1938 年 6 月 29 日

关于第 10 号电报，兹复如下：

请转告陶德曼大使。

我们已同时声明，我们同意让军事顾问们 7 月 5 日乘坐中国政府为他们准备的专列离开汉口。如果顺利完成撤离，两国即有可能继续保持关系。

魏泽克

《德国外交文件》，第 4 辑，第 1 卷，第 884 页

詹逊致赫尔

汉口，1938 年 7 月 5 日

今天上午九点，德国军事顾问乘坐中国政府提供专列前往香港。

据悉，在 7 月 2 日和 7 月 4 日，委员长和军政部长分别为他们举行了欢送宴会。今天的报刊报导说，中国政府完全理解德国顾问们所处的困境，主动为他们解除了尚未期满的合同。

据今天的报纸刊载，中国政府发言人有如下谈话：

"德国顾问正带着我们对其过去工作的高度评价和我们对他们的最良好的祝愿离开中国。"

《美国外交文件》，1938 年，第 3 卷，第 365 页

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

汉口，1938 年 6 月 23 日晚 10 时 35 分

[中国]外交部的一位代表今天送来一份关于顾问问题的备忘录。备忘录首先申明了法律观点：在私人合同中，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不能因第三方的意见而改变。

考虑到两国间存在的友好关系，考虑到德国政府发布的希望与中国保持友好关系的书面声明，且由于中国不希望德国公民违抗本国政府的命令，

所以中国不想坚持这一法律观点。中国愿意尽量满足德国的要求,终止与所有顾问的合同,允许他们离开中国。然而,中国想让五六个顾问暂留中国,以便处理善后工作。处理完毕后,他们也将得到指令,离开中国。

中国政府相信,德国赞成中国不坚持法律立场的作法,尊重中国人对德国的要求所抱的诚意。中国政府不希望德国不满意中国采取的措施,而坚持要所有军事顾问立即离开中国,并且声称德国可能会采取不友好的外交措施,以使中国政府保证他们能离开中国。中国政府确实不知道德国是依据什么样的法律和情绪采取这种立场的,中国对此深表痛惜。每一个把中国当作真正的朋友的国家也被中国当作真正的朋友。中国政府考虑到了中德之间过去存在的特殊友谊,所以尊重德国的愿望。中国真诚希望德国政府也考虑两国间存在的友好关系,采取[与中国]相同的立场。

以上是备忘录的要点,原件随后航空邮寄。

昨天,我向行政院院长和副院长解释说,这件事目前仅仅是一个面子问题。即使5名顾问留在这里,也不可能再为中国做任何工作。我提醒他们回顾一下奥地利致塞尔维亚的照会,照会的几乎所有要点都已被接受,但世界大战仍因某些遗留问题而爆发了。外交行动绝对不应把纯粹的面子问题推到极端。

两位院长按这个意思劝说蒋介石,但遭到了他的训斥。他认为,我们也在奉行维护面子的政策,并不愿意屈服于威胁。此外,正如副院长告诉我的那样,蒋介石想让熟悉汉口和长江要塞的那些军官再滞留一段时间。他没有提到那些军官的名字。

昨天,孔院长为顾问们举行了告别晚宴。他在晚宴上发表了对德国友好的演说,对顾问们表示了感谢。

法肯豪森想在明天关闭顾问办公室,并正式报告蒋介石,他们已放弃工作。

我不相信蒋介石已获悉这个打算。如果那样,他的观念也许已经发生了变化,他也就不会这么晚才发现,他的阻挠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两个伟大国家之间的外交关系会因……并不重要的顾问问题而断绝。

前天送来备忘录的外交部官员声称,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我已"尽了全力"。

我对我在这个问题上未获成功表示遗憾,但我的意见是,我们应该对与远比自身强大的劲敌殊死作战至最危险时刻的国家更慷慨一些。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81—883页

3. 禁止军事物资输华

说明:谋求从德国获取军事物资,是中国努力维持中德关系的主要原因。在德国远东政策发生变化之后,中国仍想继续从德国获得部分军事物资供应。但德国政策逆转方向已定,5月上旬,希特勒下令禁止向中国提供军事物资。此后,仍有少量军事物资以第三国订货为名暗中运往中国。

蒋介石致谭伯羽

武昌,1938年3月1日

柏林。中国大使馆谭伯羽先生:密。请即商订德国八生的一迫击炮300门,每门配炮弹3000发,如有现货更好。又购20响卜壳手枪2万枝,每枝配弹2000发,如无现货,则购买其他式手枪亦可。总愈快愈好,其价请速详报。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708页)

蒋介石致谭伯羽

武昌,1938年3月2日

柏林。谭伯羽先生:昨电谅达。请订哈乞开斯1.32厘米之单管高射炮300至500门,每门配弹5000发,其价详告。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709页

谭伯羽致孔祥熙

柏林,1938年5月4日

1118号。院长钧鉴:密。1117电计达钧鉴。顷毛瑟厂代表正式来称,

本月初应起运之步枪及木毂枪,厂方因故暂不能起运云云。私人谈话则密称,德政府似有禁止军火运华之议,但尚未决定,约不日再来告职。昨晚又见外交部人,顷电询德兵工署,皆称尚不知有此事。托马斯旅行中,三日后始归,明日约合步楼公司经理谈话。又顷德军火出口运输处密称,军火仍可照常起运,但避免日方侦探,以后运货不能用客轮,均须改装货船云云。余再详呈。

《战时外交》,第2卷,第709页

谭伯羽致孔祥熙

柏林,1938年5月6日

1113号。院长钧鉴:密。顷与合步楼公司经理克兰谈话,德国各厂现正设法向政府疏通,挽回禁止军火运华,但探其口气,禁令恐将发表,彼意将来当设法秘密装运云云。又15厘米榴弹炮、车辆第二批,已装运火车,在中途被阻,不得装快船,即此可以证明德货运华将更困难。又昨有一英国人来称,德国政府将禁止军火运华,彼可介绍与德国政府接近之虏生堡[①]商家,仍承办德国军火运华事云云。余待见托马斯后,再将详情续报。

《战时外交》,第2卷,第710页

谭伯羽致孔祥熙

柏林,1938年5月9日

1116号。院长钧鉴:密。顷晤托马斯将军,据称禁止军运事,须待希特勒莘由意回德后,始能完全决定,约一星期后再告,或者德外交部将正式通知我方。职告以无论如何已签订之货不应阻碍,仍应照约交货。彼答称一切帮忙,但最好以后经第三国购买。职答以则助我方者为第三国,非德国矣。……

《战时外交》,第2卷,第710页

---

① 卢森堡。

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

汉口,1938年5月9日晚9时25分

蒋介石委员长要求我今天见他,以便与我讨论交付战争物资的问题。他收到一份柏林发来的电报,内容是说要停止交付战争物资。他说,连意大利——中国和意大利的关系最不令人满意——都未停止交付以前订好的货物。最近就有19辆(架)意大利坦克和飞机被送来华,如果德国现在停止交付物资,会在中国引起极大的失望。尽管德国承认了"满洲国",但中国政府一直在努力维持原来的友谊。当其他国家都在向中国交付货物之时,如果德国终止现有的合同。中国人民对德国的感情将受到极为深刻的影响。

如果中德两国继续保持以前的关系,中国准备进一步增进与德国在经济和其他领域的关系。如果这与德国的意愿相符合,中国准备就此与德国进行磋商。我向委员长解释了我们在对日立场方面的种种困难。尽管如此,他仍迫切要求我把他的谈话转告我国政府。

我从蒋介石极其认真的谈话中得到的印象是,我们与中国的关系现在已到严重的转折关头。如果现在我们在军事顾问和交付战争物资的问题上来了急转弯,我们就是在拿战争爆发以来(也许还有将来)在中国的所有建设性工作冒险。我将与奥特大使在香港全面讨论这个问题。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卷,第860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汉口,1938年5月13日

顷据谭伯羽文电称:"据密报希特勒5月3日在意大利下密令禁止军火运华,但未发表,原因系日方以提出防共协定为要挟,德恐苏联远东无牵制而危及西欧,又顾虑中国胜利联俄共产化云。同时并晤德经济部总制钢铁司长,亦已下令,除告以利害,彼允予周内告知详情。此事似已确实,惟未发表或竟不发表,亦未可知,我方对德应否抗议或正式质问,请呈委座核定。"等语。兄意如何?乞即电示。

批示:复。汉口。中央银行孔院长勋鉴:元电悉。对德事暂作静观,何

如？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711页

关于向中国政府交付战争物资的备忘录

柏林,1938年6月16日

按照外交部长的指示,我于6月14日向经济部司长施洛特尔[①]通报说,外交部长坚持认为,不管合同是什么时候签订的,都必须停止向中国交付真正的战争物资。根据5月27日的一份公函,1937年8月以前所签合同中订下的军事装备可以继续交付,但这份公函是误解的结果。

施洛特尔先生注意到了这一点,但他说,关于这个问题,经济部是遵照陆军元帅(即戈林)的指示行事的。从他进一步的谈话中(对此,我当时不想在电话中详细讨论),我得出的印象,陆军元帅的这些主导经济部工作的指示,没有目前外交部长所持的立场严格,在某些特别的情况下,这些指示仍允许交付明显的军事装备。因此我要求使馆参赞施特拉赫维茨伯爵[②]询问一下经济部的主管官员海军少校绍特基[③],以澄清下列各点:

1. 陆军元帅给了经济部什么指示?

2. 1938年5月底以来交付了什么军事装备?

3. 目前禁止履行的关于军事装备合同中,有哪些尚未完成?

随函附上解答这些问题的一份备忘录。从这份备忘录来看,自5月底以来,陆军元帅的指示一直未允许交付明显的军事装备,而实际上也是如此。根据现在满期的合同,仍需交付价值28,200万马克的军事装备。经济部认为,失去这笔交易会使我们的军火工业遭到削弱。

通过国务秘书呈交外交部长。

韦尔

① Herr Schlotterer.
② Strachwitz.
③ Schottky.

附件:冯·施特拉赫维茨备忘录

1938 年 6 月 15 日

按照指示,我今天造访了经济部的主管官员海军少校绍特基,向他提出了下述问题:

1. 关于向中国交付战争物资之事,陆军元帅戈林下达了什么指示?

2. 自这些指示下达以来,向中国交付了什么物资?

3. 与中国签订的物资交易合同中,有哪些合同尚未履行?

绍特基先生作了如下答复:

1. 5 月初戈林下达指示,大意是立即禁止向中国出口战争物资和对战时经济至关重要的物品,而不管这些合同是什么时候签订的。5 月 3 日,经济部向控制办公室传达了这些指示。此后不久,国务秘书克尔纳[1]口头通知我们,出口禁令仅限于有关战争物资的法律所规定的那些战争物资和明显具有军事和战争用途的物品(如钢盔)。这个补充命令也被传达给了控制办公室。

2. 自 5 月 3 日以来,上述禁令规定的任何物资都未向中国交付。某些订货(如潜艇)的生产仍在继续进行。这些订货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完成,把它们交付中国还是另作他用,可以到那时再作决定。潜艇使用的鱼雷的情况也是如此。某些订货现在正在完成中。但不会交付中国,而是要贮存在这里,如有可能,以后与潜艇一并交付。

3. 与中国签订的战争物资交易合同中,尚未期满又未履行的有:

a. 1937 年 8 月 17 日以前

"合步楼"公司所签合同	21800 万马克
与德国公司所签合同	500 万马克

b. 1937 年 8 月 17 日以后

"合步楼"公司所签合同	4700 万马克
与德国公司所签合同	1200 万马克

海军少校绍特基强调说,仅仅是目前的形势(即未履行合同的物资总值

---

[1] Körner.

超过 28200 万马克,且不说还要严格执行出口禁令),就不仅表明德国军火工业遭受了严重的经济损失,而且威胁到了军火工业的生存。为了应付紧急情况,军火工业在和平时期依赖的是出口。国际社会已经获悉我国军火工业撕毁了与中国的合同的消息,我们的竞争对手正在全面利用这一情况。荷属东印度政府最近拒绝向莱茵钢厂订购大量货物,原因是该政府不能肯定德国政府不会以某种借口停止交货。

请把前份文件与这份备忘录递交给部办公室主任韦尔。

《德国外交文件》,第 4 辑,第 1 卷,第 874—876 页

谭伯羽致蒋介石

柏林,1938 年 7 月 2 日

1153 号。院长钧鉴:密。军火运华,德国政府 5 月初原已禁止,但前订货仍可出 IMEX 起运。顷得消息,7 月初应交毛瑟步枪、克虏伯厂炮弹等货,亦被禁止。IMEX 代表来称,各厂将来处声明,因政府命令不能再交货云云。IMEX 名义亦将取消,7 月初应交货将由 IMEX 转交芬兰公司秘密承办起运。各厂此举原属违背合同,不顾信义,但无从交涉,只得照办,且看 7 月初各货是否如期出口。此批后,尚余毛瑟步枪第一批 1.5 万支,四七坦克炮弹 3.2 万发未交货。毛瑟步枪第二批 5 万枝,尚未付定金,如不能交货,我方亦可取消合同也。容再续闻。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711—712 页

谭伯羽致孔祥熙

柏林,1938 年 7 月 8 日

1156 号。院长钧鉴:密。1153 电二款事,德国军货出口运输处代表称,Krupp 厂 15 厘米榴弹炮炮弹 6000 发,Bohler 厂 47 厘米炮弹 1.8 发及毛瑟步枪 5000 枝,均假名芬兰订货,秘密装 7 月 2 日离汉堡之 Hansrickmers 运港,约 8 月 20 日可到,同船载有"合步楼"公司枪弹 3700 万发及车件、水雷等提单,送来后货款不得付与各厂,须付与芬兰公司。又据密称,此项运输原由德国政府禁止,各厂皆称未曾交货,即托马斯亦不知之,彼得上峰(指戈

林)秘密同意,故放假名私运,各洋行亦不许对华交货云云。所言极为神秘,职只能在事实上证明其诚否、此后在德购货殊不易,运输有误失,亦无从交涉,因德政府已禁止一切对华军运,现各厂人亦不敢常到职处,更不敢通电话及送价单也。

《战时外交》,第2卷,第712页

4. 陈介递交国书日期被一再延迟

说明:1938年11月,中国调外交部次长陈介出任驻德大使。但德国无视通常的外交礼节,一再推迟接受中国新大使递交国书的日期。这一事件反映出中德关系已到极不正常的地步。

蒋介石致陈介

长沙,1938年11月16日

此电另致王外交[部]长知照。柏林。陈大使:如递国书延期,最好即日托词离德,赴英暂住。以德国派公使已向伪满递国书,对于我国民刺激太甚,且对我政府太难堪也。如何?盼复。

《战时外交》,第2卷,第689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南岳,1938年11月24日

重庆。孔院长并转王外交部长:前电令驻德陈大使托辞离德,未知兄等之意如何?近报德外部对我陈大使递国书事,仍再三延期,显系有不认我政府,至少亦有藐视我国书之嫌,应即照前电速令陈大使离德或正式召其回国,以调国内其他名义为名亦可,总之不可再令其驻德,否则国家与政府威信与体统全失,此种耻辱将无法湔雪矣。中正手启。

《战时外交》,第2卷,第689页

菲舍尔[①] 致德国外交部

上海,1938年12月9日

主题:中国大使的就职问题。

我现在刚刚收到来自使馆秘书肯佩[②]的报告。它描述了在元首接受中国新大使陈介递交国书之前重庆的情绪和舆论。

最初,递交国书的日期被推迟的消息,只是被登载在重庆报刊的不起眼的地方,也没有任何官方报纸对此发表评论。因此,起初公众并不很关注此事,尽管情报人员、外交部的官员,尤其是那些曾在德国受过教育的现在重庆的中国人(他们中一些人已获得较高地位),极为关注递交国书日期的确定。人们对此事兴趣的高涨,是由于流传出这样的消息(显然是日本人所散布的),大意是说,德国和意大利政府准备待日本人扶植的中国中央政府一成立便立即予以承认。于是,陈介大使在柏林的递交国书问题便成了检验这些消息是否真实的试金石。

权威性人士的批评声调逐渐地尖锐起来。不仅传说中的陈介递交国书日期的一再推迟被视为是一种蓄意的侮辱,而且,在中国人看来,德国这是在暗暗地表示它的政治态度,它只是在等待中国新的中央政府的成立,这显然被视为是怀有敌意的行动。

于是,11月8日,中国外交部次长徐谟约见肯佩先生,以讨论中国大使递交国书的问题。

关于这一谈话的备忘录的复制件另附。[③]

此后,递交国书的问题很快便成为公众所讨论的事情,它扩展到对整个中德关系的考虑。新闻界强烈敦促中国政府作出不可避免的结论,如果仍未能很快从德国传来将接受陈介就任大使的消息的话。最极端的办法是和德国断绝关系,这是激进分子公开提议的。中国政府是否会断然决定采取这类行动,是值得怀疑的……

如果能从这里与我们接触的中方人士的举止得出有关中国的大体态度

---

① Martin Fischer,时任德国驻华代办。

② Kempe.

③ 该文件集未收入此件。

的结论的话，我们可以说，他们以非常欣慰的心情获知了（已确定日期）的消息。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4卷，第696－697页

（三）中德关系的残延与断绝

说明：从共同的战略利益出发，德日双方都希望能尽早缔结军事同盟条约，但不同的战略需求又使这一条约的谈判进程分歧屡见，缓慢而曲折。德苏条约的签订，曾一度使日本决定中断这一谈判。直至德国在欧洲战场取得重大胜利后，德、意、日才于1940年9月成立了同盟协定。中国政府曾努力劝阻德国不要与日本订立这一协定，以为日本所利用，但这无法改变东、西方的侵略者为征服全世界而采取协调行动的决心。

在这同时，中德之间仍然存在着断断续续的联系。1938年10月，中国行政院长孔祥熙与德国代表口头签订了一个数额高达1亿马克的易货贷款合同。中方并曾数次表示希望德国在中日之间作一些斡旋活动。欧战爆发后，德国成为公然的侵略国，但其时中德关系却略有好转，德国仍在秘密向中国提供军火，于是，中国政府决定不改变对德政策，不对德采取敌对态度。后来，德国与日本成立同盟协定，并进一步发展到公然承认汪伪政权，中国政府遂宣布断绝与德国的外交关系。

本节所引《现代史资料》的文件，系采用《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的译件。

1. 德日订立同盟协定

说明:1938年夏,德、日开始讨论订立同盟协定的问题。但双方在是否以英法为条约目标及履行"武力援助"的义务上存在着分歧。日本尚不愿在目前阶段仅仅因为德国而卷入与英、法的冲突,故而对这两点持有保留态度。谈判进展缓慢。1939年8月,德苏突然订立了互不侵犯条约,这给蒙在鼓里的日本以重大打击。日本平沼内阁宣布总辞职,并决定中断与德国的谈判。但彼此间的战略需要,使德、日于1940年夏恢复讨论同盟问题。中国政府得知这一消息后曾对德国加以劝阻,但归于无效,1940年9月,德、意、日签订了同盟协定。

日本五相会议决议

1938年7月19日

帝国须迅速同德、意缔结协定,须进一步密切相互之间的结盟关系,加强各协定国对"苏"的威力与对英的牵制。这些步骤将有利于我对当前支那事变的迅速解决,并有助于我取得东亚政权的进展。

为此,须签订一项秘密协定。协定内容:对德国方面,要其扩大防共协定的精神,从而将其引向针对"苏联"的军事同盟;对意大利方面,则主要利用其牵制英国。

《现代史资料》,第10册,第172页

日本陆海军首脑的会谈

1938 年 8 月 7 日

笠原少将[1] 5 日回国，传达大岛中将[2] 和里宾特洛甫外长之间关于日、德、意三国协定问题的谈话。根据谈话，要求海军在表态上迅速作出决定。

里宾特洛甫外长和大岛中将商谈的条约基础为：

第一条 缔约国一方如与缔约国以外第三国发生外交争端时，各缔约国应在采取必要的联合行动问题上立即进行协商。

第二条 缔约国一方如受到来自缔约国以外第三国的威胁时，其他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旨在消除此种威胁的一切政治上和外交上的支援。

第三条 缔约国一方如遭到来自缔约国以外第三国的攻击时，其他缔约国对此有义务进行武力援助。

《现代史资料》，第 10 册，第 173 页

日本五相会议通过的日、德、意加强防共协定草案

1938 年 8 月 26 日

日、德、意三国已建立针对共产"国际"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增进了三国间的友好关系。现共产"国际"的全球性活动已日益对世界和平、特别是对欧亚各地的和平构成威胁。有鉴于此，特根据前协议精神签订本协定，以加强防御共产主义在各地的破坏和确保维护三国的共同利益。

第一条 缔约国一方如与缔约国以外第三国发生外交争端时，各缔约国应在采取必要的联合行动上立即进行协商。

第二条 缔约国一方如受到来自缔约国以外第三国的直接威胁时，其他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旨在消除这一威胁的一切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援助。

第三条 缔约国一方如遭到来自缔约国以外第三国的直接攻击时，其

---

[1] 时在日参谋本部任职。

[2] 大岛浩，时任日本驻德使馆武官，后任驻德大使。

他缔约国立即就武力援助问题进行协商。

注:根据秘密协定提供武力援助的条件、范围、限度及实行方法,均须作出明确详细的规定。

《现代史资料》,第10册,第179页

日本陆海军次官致大岛浩等

1938年8月29日

一、陆海军对笠原少将带来的协定草案的基本精神均表示同意,一致认为在下列条件下可予批准。

1. 以前言形式加进下列内容:(略)

2. 把第二条中"外交的"改为"经济的"。

3. 把第三条末尾的"有义务进行……"改为"立即就……进行协商"。

4. 在第二、第三条中的"威胁"和"攻击"字句前加上"直接"两字。

5. 望根据本协定的附件——秘密协定,对提供武力援助的条件、范围、限度和实行方法等作出明确详细的规定。

二、我方希望迅速缔结本协定,望设法让德方赶快提出建议。

《现代史资料》,第10册,第179页

东条英机[①] 致大岛浩

1938年8月29日

对陆电第235号的说明:

一、本协定是现有防共协定的延长。因此在前言的措词上要注意:对以苏联为目标的这一精神,要使之明确;不要给人一种印象,似乎英美等国是正面敌人。

二、对正文第三条"有义务进行武力援助"的问题,要将其义务规定为及时的、无条件的。另外,为避免发生下列危险,即被卷到违背我意的纯欧洲问题上,要把武力援助前先进行协商的原则确定下来。

---

① 时任日本陆军次官。

三、本协定具有防御性，因此所提"威胁"和"攻击"均限于来自第三国的直接行动。

四、正文目前正在进一步积极研究中。

《现代史资料》，第10册，第180页

陈介致外交部

1938年12月3日

重庆外交部。854号电（报载日、德订立军事同盟，确否？希探复）。敬悉。此事在大岛浩[任]驻德大使时颇有传说，近借防共纪念文化协定，飞机试航等机会，双方鼓吹亲善甚力。复以波兰亲俄疏德，影响德经营东南欧计划，德对俄益不可无备，同盟之议，虽无从证实，未敢谓必无，容探呈。

《卢事前后》，第334—335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1938年12月3日

重庆外交部，299号，3日。据英政府所得消息，德、意、日正商调集军队加强反共协定，昔仅系专为对俄，现拟推及任何第三国家，与德、意、日任何一国有军事动作时，其他两国应于政治、经济上予以援助，军事同盟则未议云云。又另据消息，意大利对军事同盟尚犹豫。因：（一）在中欧感受德国威胁日深，不愿绝英、意合作途径。（二）留为向英讨价余地云云。祺。

《卢事前后》，第335页

日本五相会议决定

1938年11月11日

一、要根据1938年7月19日及8月26日的五相会议决定，促进德、意迅速缔结日、德、意三国协定。

为此，要首先参酌大岛大使电告的德国方案，将我国政府的方案决定下来，以确立促进的基础。

二、促进工作当然以迅速缔结日、德、意三国协定为方针。如果谈判拖延,则日德、日意分开,两者同时并举地缔结协定,将来伺机把这两个协定再合并为日、德、意三国协定。

(附笺)

问:本协定主要是针对苏联的。如果英、法等国站在苏联一边,它们就变成对象;反之,如果单单是英、法,它们就不是对象,当然,法国如果赤化了,那肯定要变成对象。

答:完全同意外务大臣的见解(全体)。

《现代史资料》,第10册,第189页

大岛浩致有田八郎

柏林,1939年1月3日

一、2日,里宾特洛甫外长要求本大使赶快到德国外交部。本大使往访后与"里"外长进行了会谈。"里"外长说,今晨齐亚诺[①]来电话谈到三国协定问题,他认为现在时机已成熟,意大利随时可能缔约等等。这一情况报告元首后,元首表示满意,并希望加快步伐迅速缔约。谈到这里,"里"外长问及日本政府对协定的意见如何。本大使回答说,尚未接到政府答复,不过准备去电催促。("里"外长希望本协定尽快缔结,特别是对德国来说,迫切要求能在1月30日纳粹政府成立六周年纪念日之前缔结。这样,希特勒元首可以在纪念日那天发表演说,向国内外宣布。)

二、在上述会谈中,"里"外长就协定条文问题提出了意见。他说,从那以后他对条文进行了研究,觉得现在的第三条表面上会给人一种不好的印象,似乎缔约国之间在援助姿态上存在争议;应把三国的密切合作明确地告诉全世界,让各国都知道这是对和平的一项贡献。他认为回到德国原来的提案上,把第三条改为"缔约国一方受到第三国的直接攻击时,其他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手段和武力进行援助"是可行的。而且,这样改动后也会通过其他秘密协议将援助的范围、方法等问题规定下来。

三、如上所述,意大利现在已明确表示要加入,因此本协定有可能而且

① Galeazzo Ciano,意大利外交部长。

也必然会按照我方所希望的那样自主地进行下去。不过意大利一参加，就不可能从协定范围内把英国排除出去，这一点已经很清楚。现在对我方来说，只能根据协定的精神决定赞成与否。如果德意两国态度明确，只因我方态度暧昧而耽搁，那就会使它们对我方的真意产生怀疑，甚至危及协定的成立。

四、从日苏关系上看，也应考虑。根据驻苏大使东乡茂德的电报，李维诺夫在同大使会谈中曾多次提到本协定问题。今后在日苏渔业谈判上，还会利用它来讨价还价。另外，在其他方面也会进行各种阴谋活动。因此对我方来说，要迅速缔结协定和造成一个既成事实，这样做才能对我有利。

五、希望根据以上情况进行研究，并在作出决定后尽快电告本大使。另外作为审议本件的参考，本大使对以德国为中心的欧洲政局的展望，以及本协定与对华、对苏关系等问题，提出了一些意见，这些意见将另电上报。

《现代史资料》，第10册，第199页

大岛浩致有田八郎

柏林，1939年4月5日

4日下午10时，因里宾特洛甫外长之邀往访。意大利驻德大使阿托利科同时在座。里宾特洛甫外长对本大使说，通过昨天同贵大使会谈和今天同贵大使馆人员以及高斯[1]局长的会谈已弄清了情况。日本方案和德、意方面的希望相去甚远。鉴于日本方面的强硬主张，有必要请示希特勒元首。经请示，元首说，体谅日本政府以克服巨大困难的诚意完成这个方案。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三国需共同尽早缔结本协定。总之，三国的精诚团结最为重要。因此，在这样的时候德国方面容忍各种不满意的地方，并命令原封不动地同意日本方案条文。但如贵大使所说，将整个条约全部保密的做法不符合缔结本条约的目的，应立即发表。此外，对外声称不把除共产国际以外的国家看作是协定的对象，这个说法与条约的规定不一致，绝对不能同意。三国共同说明"本协定纯属防御性质，不以任何特定国家为目标"，这已足够了。当德意和英法等国交战时，日本眼下尚不能履行有效的武力援助，这点

① Friedrich Gaus，德国外交部条约局长。

昨天已谈过,即使按照日本方案的秘密议定书第一项规定也已明确,进一步成文已无必要。以上是德国政府的正式回答,向贵大使声明。

《现代史资料》,第10册,第246页

有田八郎致大岛浩

东京,1939年4月8日

由于贵大使等人的努力,我方提案被希特勒元首完全接受。这主要是由于我方贯彻了帝国的真意。如您所知,其中重点在于秘密了解事项中提示的两点,即:

一、关于武力援助。如果对手是苏联,则期望全面地相互援助。如果对手是其他第三国,则尽管条文宗旨仍以武力援助为原则,但从帝国各方面的形势看,目前以及最近的将来都不能有效地实施这种援助(德国外长已表明,希望打击英、法在远东的兵力,所以实际情况是现在及最近的将来都不能实行)。关于这点,我方特别重视的是不使德、意产生误解,因此训令以某种文件形式使双方明确。总之,为避免日后造成德、意误解我方的诚意,以为我方蒙蔽两国,因此务必向对方透彻地说明我方的意图,在取得对方了解以后,请照第176号训令那样将此意写成书面说明,并临时签署。

此外,贵大使对里宾特洛甫外长言明将参战等等。而帝国政府的真意是,如果德、意同英、法(不包括苏联)开战,虽援助精神不变,但给予什么程度的援助则应根据当时的情况决定。特别是鉴于现在和最近的将来并不能进行有效的武力援助,所以在缔结协定时要避免在援助的程度等方面附有义务。

既然已向对方言明参战,那就不能使对方误解参战的意义。帝国所说的参战,意即按照协定第二条的"支持"及第三条的"协助及援助"采取行动,至于第二条"协助及援助"的武力援助,则应明确理解为"现在及最近的将来并不能有效地实施"。

照我方所解释的"参战"状态,意味着在战争爆发时必须按帝国应承担的武力援助的程度及方法等采取行动。概观将发生的未来战争状态,既有经宣而战的情况,也可能有不宣而战的情况。还有一种情况是,不做任何说明和表示而在事实上给予援助。这几点都应予以说明。

关于参战的义务不应是单方面的，例如意大利方面在我方对苏作战时应负什么义务，此点应先大致探明对方的想法。

二、我方对英、法的关系和德、意对英、法的关系不同，我方现在是被迫与英法处于完全对立的关系。同德、意缔结协定，是想以此威力作背景，对英、法实行擒纵自如的外交，或保持某种程度的和好。上次第176号训令电文中对英、法等国问题的说明的根据就是这个观点。因此必须说明，本协定"虽有明文规定，但在目前世界形势下真正实际威胁帝国的仍是共产国际的破坏活动，因此帝国毫无以上述以外的国家作为协定对象的想法"。从我国来说，保留这点说明十分必要。为避免日后误解，将其写成书面说明，以明宗义。

以上一、二两点已在第176号训电里明示，望深入体会其宗旨并进一步努力取得德、意方面的同意。此电转告驻意大使。

《现代史资料》，第10册，第250页

大岛浩致有田八郎

柏林，1939年6月15日

14日往访里宾特洛甫外长，我们举行了长时间的会谈（高斯条约局长及斯塔马[①]出席），会谈要点如下：

一、首先从这里说起，政府间已多次商谈，最近收到外务省训令，再次进行谈判。谈到政府对缔结协定问题的根本态度时，我说："日本在没有苏联参加战争的情况下也站在德意一边。它公开表示这种意思，并准备尽可能给予有限的军事援助。在这点上如果说有例外，那也只有在对三个缔约国有利的情况下才会出现。在这种特别的例外的场合下，应协商日本所应采取的措施。但是，日本并没有根据协定免除义务的意思，这一点不仅在平沼总理的说明里，而且在这次的训令里都明确了"（以上按照第545号德文电）。对于我说的这番意思，里外长说，他不能想象日、德、意之间有这样一种特别的例外，也很难谅解日本所考虑的一切情况。如果理论上成立的话，又为什么在今天强调保留这样一个例外情况呢？从附属秘密议定书的协议

① H. Stahmer.

看并非无妨吧。他以很不痛快的语气说这些话。本大使说,例如在苏、美尚未表态的情况下,日本立即参战考虑到对三国并不利,日本并非对条约的义务有什么保留,而是根据弄清事态保留义务。尽管我努力劝说,也未取得他的充分同意。

二、其次谈了高斯提案。日本政府希望从高斯第一提案中删除关于武力援助部分的"进入战争状态另当别论"的词句。里宾特洛甫说,日本政府至今还要搞个有约束形式的文件真是遗憾。如果从高斯第一提案中去掉"进入战争状态另当别论"的词句,那么日本什么也不用做了。这样不仅近乎消极,而且连这个文件本身就显得不必要了。各国在自己可能的范围内相互援助是当然的事。根据条约第三条第2项的规定:"为了履行上项所规定的义务应立即协商必要的措施。"另外,附属秘密议定书第一条也说:"三国各自的政府部门应事先审议各种纷争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缔约国按各自地理形势给予什么性质和什么范围的支持及帮助。"我反复提出,由于日本的地理形势和眼前的事态,最近不能进行充分的军事援助,这件事诚望谅解。

尽管如此,日本还是坚持要得到这份文件,不管我怎么说也难以取得谅解。对外务大臣来说,在这件事上有不可宽恕的责任。希特勒元首也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假如搞这样的文件,万一传到英法等国那里,对德意不利,对日本更不利。因为这将首先暴露日本眼前对英法没有充分的军事实力,在支那政策上也会产生严重不利。本大使说,日本政府的真意是避免将来的误解,没有任何其他意思。作为政府来说,不会把这个文件给第二者看。当然,如果怕万一泄漏,则可由本大使做出保证。日本政府也进行了反复认真审议,才变成这次训令的方案。望贵方明察大局,充分考虑这件事。我讲了后,里外长还是明确表示完全反对,不肯让步。

三、在说明里,我要求提出修正。里外长说,在这个伤感情的说明问题上,日本政府特别要求把它作为文件定出,令人不可理解。条约公开发表,加上"是防御性的"也就足够了。只要日本不违背条约精神就很妥当,没必要把德、意的谅解写入文件。另外在对高斯第二方案上,也令人百思不解。高斯提案一开头就是"先说明下列宗旨",根本没有必要对什么都逐字逐句象文章一样地说明,上面那样不是就行了吗?本大使又作了种种说明,仍未取得同意。

四、最后,本大使再次反复要求从大局出发考虑我方的提案。里外长说,我确信日、德、意三国这样大的一个政治条约是不同于通商条约的。它

应该毫无保留，光明正大。一切问题在于相互信任的情况下协商细则，最后通过专门委员会来决定。我很想积极引向缔结协定，我的热情深信不落人后，但作为希特勒元首的外交部长，不可能根据没有信念的妥协来制订本协定。

《现代史资料》，第10册，第322—324页

蒋介石、毕德[①]谈话记录

重庆，1940年6月1日

本年6月1日下午5时，德国代办毕德氏晋谒委座辞行，委座因询以德日关系，及日本是否将参加德国作战两问题。毕氏答德国曾企望日本之积极援助，但截至目前为止，日本之种种行动，均令德国失望。虽然，今后日本如能切实打击英国，则德国仍欢迎其参加同盟，因德国之敌人亦为英国也，至此，委座乃举三事以告毕氏，并嘱其转达德政府：

（一）就目前形势言，德国如能使战争之范围不致扩大，则胜利当有把握。日本即使参加德国作战，然于德国，则不仅无益而且有害也。盖日本参战之后，战事必随之扩大，因而德国所遭遇之障碍，亦必随之增加。为德国计，固宜深思熟虑而预为之防也。

（二）日本参加德国作战之唯一目的，端在乘机夺取英、法、荷在东亚之殖民地。日本果有此举，则美国势必出面干涉，是不啻因日本之参加德国作战，而促成美国之援助英、法。须知日本如不扰乱太平洋之现势，美国当不致参加欧战，惟战争扩大至太平洋时，美国必难坐视，美国诚协助英、法作战，于德国殊不利也。

（三）德国如能在此时提出相当之和平条件结束欧战，则德国当可确保胜利，如任战事延长或扩大至欧洲以外，则前途如何，殊难逆料矣。

《战时外交》，第2卷，第693—694页

① Bidder.

外交部致德意两国政府抗议书

重庆,1940年9月29日

德意二国于本年9月27日在柏林与日本签订之协定内,竟"承认并尊重日本在建立大东亚新秩序中之领导地位"并担任"彼此合作",又保证"签字国之一苟被目前尚未参加欧战或中日争端之国家攻击时,彼此应用政治、经济及军事各种方法互相援助"。

查日本所谓"大东亚新秩序"者,乃欲破坏在亚细亚洲及其附近基于法律与正义之国际秩序而行武力征服他国领土之谓,其三年余来对中国武力侵略,即欲造成其所谓"大东亚新秩序",乃德意二国竟承认并尊重日本建立此种新秩序之领导地位,其蔑视国际法律与国家平等原则及助其侵略,莫此为甚。中国政府于此不得不提出严重抗议,将来各国(德、意国)实行上述协定之规定而中国蒙受危险或损害时,中国政府保留其适当行动之权。

又查德、意国人民在东亚原有其合法利益,今德意两国"既承认并尊重日本在建立大东亚新秩序中之领导地位",不啻将其利益断送于日本之手,是德、意方此举对自身亦属不利,中国政府不得不乘便向德、意国政府指明者也。

附:外交部发言人声明稿

(或作为政府要人谈话)

9月27日,日、德、意三国在柏林所签订之协定,实足证明日本对华作战已至山穷水尽之际,而急欲拉拢与国,以实行其南进政策。日本侵略中国,时逾三年,毫无所获,而中国之抵抗,愈趋坚强。遂利用欧战造成之情势,趋附德意二国,借口速了"对华事变"而欲在所谓大东亚地域内,再肇事变,以完成其传统的大东亚侵略之企图。在日本之意,以为既有德、意之助力,必可囊括太平洋、印度洋各国之属地而不遇阻力,甚至西伯利亚一带亦有染指之望。而不知德、意对日可能之助力极为有限,而在东亚有关系九国均视其领土与利益为其生命线,决不致听任日本之宰割而不加抵抗。今日日本与德、意之结合,基于利,他日东亚各国之坚强抵抗,基于义,孰胜孰败,

无待龟蓍。

日本之所谓"新秩序"者,乃欲破坏国际间基于法律及正义所共同维持之秩序而以武力征服他国领土之谓,日本所谓"大东亚"者,乃指亚细亚洲之全部与南洋一带,所谓"领导地位"者,乃指主对奴,宗主对附庸关系而言,德意二国蔑视国家平等之原则,不顾对中国及对东亚其他各国之关系竟不惜"承认并尊重日本在建立大东亚新秩序中之领导地位",而不知彼德、意自身之利益,亦因此而被日本摒弃净尽,是德、意此举自中国及东亚其他各国立场而言,为助长侵略,自彼自身而言亦属不利。中国之浴血抗战,即为抵抗所谓"新秩序"之建立,吾人深信凡在亚洲及其附近与有领土及享有利益之国家,决不容许任何"新秩序"建立之企图,为维持东亚和平起见,有关各国亟应共筹有效策略,根据法律与正义维持国际间应有之秩序。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697—698 页

2. 中德关系在困境中存续

说明:1938 年 10 月,孔祥熙与德国合步楼公司代表佛德[①]口头签订了一个易货贷款合同　除军火外,德国可提供军工厂制造武器所用之一切材料及汽车等,货值 1 亿马克。中方则向德方提供矿产品。此后,德国暗中以第三国名义向中国提供军械。欧洲战争爆发后,中国政府表示中立,继续维持与德国的外交关系。中国驻德参赞还曾试探德国在中日间调停的可能性。

齐焌致蒋介石

重庆,1938 年 10 月 1 日

关于西欧四强公约之成立,德人企图已久,今年 5 月初职曾绘欧洲地图

① Hellmuth Woidt.

及说明书一份,呈请鉴察。今由捷克问题引起严重之时局,四强作最后和平努力,欧洲大战得以避免,全欧人士群有祷天谢地之感。

四强相当谅解,苏俄似有被置圈外,以致地位殊觉孤立之感,但反而言之,四强既已保障欧洲和平,避免战争,德国已失去侵犯苏俄领土可能,故于苏联竟有利焉。

惟颇堪注视者,为四强对东亚之态度。四强协商国际问题,德国仍占重要地位,我方对伦敦、柏林方面,似应同时积极外交活动,盖德国在欧既已获得胜利,并列强谅解,已无后顾之忧,拉拢日本为其虚张声势已无必要。据闻德人对日人近来态度常表不满(希氏演讲对日本未再表示好感),尤以日本经我英勇抗战年余以来,精疲力尽,德国深知日本已无力为德助,故我方如能在竭力维持中苏友好之下,努力对德活动,似易获效。

德国对我表示好感之友,数额有增无减,职除分函友好,促其当局对中国抗战主张正义,并请其利我宣传外,我国似可于事实上努力进行,至目前进行方法,仍不外以下各点:

(一)经由克兰先生继续与国防军要员及沙赫特博士等,密切联络。

(二)利用佛德博士与国社党党部关系,说明我方立场。

(三)利用合步楼公司,促进两方经济合作,以求改善外交关系。

窃查关于佛德博士及普莱上校在渝接洽已久,虽经两方大部分赞成(张主任岳军暨翁部长皆曾表示),仍无最后结果,似堪遗憾。昨日复接佛德、普莱两君来电,谨译如下:

"机密。在民新城中四强会议以前,贵我两方互换合同新拟办法未能签字结束,以便早日呈报敝国政府,实为最大憾事(意谓德政府若于会议前获有两国经济合作新办法消息后,必在会议中对我表示好感)。今后四强行将继续会商各项国际问题,德国政府对东亚行将日益重视,为加强德政府对中国兴奋起见,甚盼贵方速将在渝两方久已大致同意之新办法,予以签字,并依照国际市价即行供给德国钨砂,实甚重要。敬请从中促成为感。佛德、普莱。"如何之处,谨呈鉴察。谨呈委员长蒋。职齐燮谨呈。

《战时外交》,第2卷,第713页

齐焌致蒋介石

重庆,1938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佛德、普莱二君在渝接洽各节,已告结束,双方意见已获一致,拟即互签合同。其主要数点大致如下:

孔院长与佛德君 10 月 4 日在渝双方口头签订合同要点:

中德货物互换及贷款合同,以前并无时间限定,今德国声明该合同暂且规定继续有效一年。在本合同范围内,中国若付以现款时,则德国须依照国际市价及出口货价计算,军械、弹药则不在内,但各项军事工厂所用一切材料,以及半造品、汽车等等(例如目前急需之步枪制造厂应用之各项材料),皆可供给。

本合同显然为贸易性质。

目前战事情况之下,德国亦愿使中国有立即订购 2000 万马克货品之可能,并不另求其他保证。

中国方面之义务,须每月供给德方以 800 万元法币之原料(此是依照正式汇兑计算,若以普通国内汇价计算,则合 1200 万元法币)。是谓一年之内,中国应供给德方之货品,约合 7000 万马克。而德国给予中国以循环不停之 1 亿马克借款,其年利仅 5 厘。

德国希望:中国供给原料中以 50% 为矿产;是谓中国每月按月供给德方以钨砂 500 吨、锡 500 吨、锑 300 吨。今后各项货品采购,买主与卖主两方皆可直接进行,合步楼公司及中央信托局仅为会计、统计暨顾问机关。

中国政府向外国采购货品最多之机关,为交通部、军政部及经济部三部,该三部会同财政部及军事委员会,各派代表一人,组织"中央采购统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或主任秘书),负责审核中国向德国各项订购货品案件,并监视有关各部,遵守其采购可能范围,以免超越各项预算,(窃查以往我方各部多方订购,并无统制机关,故往往发生误会。是以成立中央采购统制委员会,实属异常重要,其主任秘书或主任委员,窃以中央银行秘书陈立廷为最相宜,因陈秘书随从孔院长左右多年,对中德事件皆能明了,与各方面亦甚融洽,故谨敢进言介绍,并拟请钧座向孔院长推荐,可否之处,谨请示遵)。

德国应派技术专家来华协助。

此外尚有数点分条规定如下：

关于旧日中国向德国订购货品，其不急需者应予撤销或缓办各节，德国即予接受(大约共撤销数额合2亿马克)。海军方面所订各件，亦将设法缓办或撤销，惟二三潜艇因工程进展程度过远，不得撤销矣。在德受训之中国海军军官学员仍可继续学习，海军总司令部亦应成立采购预算，以备继续购办货品。

孔院长前在德所订货品，一部分由合步楼公司允予保留，仍以现款交易，惟其中又一部分计合720万元美金之货物，若中国即行补以原料，仍可照以货易货办法计算。在最近4个月中，德国行将运交2.2亿步兵子弹并数万发10.5厘米及2厘米炮弹，故中国应负责同时给予德国矿产原料，以为代价，以目前行市计算，连同出口奖励补助金在内，720万元美金应合法币3600万元；是谓中国应在4个月内，供给3000—4000吨钨砂，3000—4000千吨锡，及3000吨锑。(在此4月期间，上述每月按期应交之原料，则可不必交货。)

据佛德君云：孔院长对于以上合同各节，已完全同意，并已口头签约。惟上述应供给原料数额，我方是否可予供给？或在竭力设法下可供给若干？如何之处，应先呈请钧座核示，如蒙核准，拟请钧座转电孔院长即行书面签订合同，以便实施一切。

再者：

(一)据佛德君云：德政府派其来华，实欲表示德方愿与中国事实合作之诚意，上项合同如能早日签字，并能速予实施一切，交运大批原料(矿产为首要)，不但中国可早日获有军器，而两国经济、政治种种关系必获益匪浅，如何之处，谨请示遵。

(二)据佛德君云：华北德人商业，自中日战争爆发以来，日益衰减，德商屡向德政府乞援，故德政府原拟派佛德君前往调查，惟彼最大目的在求增进中德合作关系，颇不欲由于华北之行，受中国方面疑虑，反误要节。惟彼若不去，德方行将另派他人视察，而此人是否不被日人利用，未可预言，故如此又不若佛德君自行前往，因彼已洞悉德商在华北处境绝无改善希望，到华北后即可据实报告其德政府，列举日人压制德商情形，而于两国关系有裨利焉。惟佛德君之行止，全以钧座谅察核示只遵。如何之处，谨请示遵。

《战时外交》，第2卷，第714—717页

韦尔曼[①] 备忘录

柏林，1938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代办今天来访，奉命转达如下内容：

为答复日本对德国苏台德争端终获解决的贺电，元首致电日本陆军大臣坂垣，这一电报已见诸日本及各国的报刊。该电报表示希望日本的作战取得重大胜利，希望对布尔什维克主义作战的德国军队和日本军队之间的友好关系更加紧密，中国政府询问，这一发表于国外的电文是否准确。如果确实如此，这一电报是与在中日战争中保持中立相矛盾的，而中立毕竟是德国的政策。如果报刊的报道是不准确的，中国政府要求德国方面公开予以否认。此外，中国政府仍然期望与德国政府保持真正的友好关系。

我回答说，我对这一电报毫无所知。因此，今天我所能做的就是将他的抱怨记录在案。

旋即查明，这一电报既未经外交部长也未经元首本人审阅。这一我们通过外国新闻社才得知的电报实际上是由德国防军最高统帅部起草的……

我同意将在最近几天内约见中国代办，向他出示该电报文本。

在这一电报中，元首使用了比较通用的辞令祝愿日本军队“更加兴盛”。他丝毫未提及中日战争及祝愿日本在这场战争中取得胜利。我将告诉代办，他显然获得了错误的情报，我认为没有必要再讨论发表否认声明的问题。关于这份电报，我相信，中国政府将不致把提及与布尔什维克主义的作战理解成是指中日之间的战争。

《德国外交文件》，第 4 辑，第 4 卷，第 682—683 页

魏泽克致陶德曼[②]

柏林，1938 年 10 月 17 日

非常感谢你在 10 月 9 日的来信中通报了你最近与中国大使的谈话。

① Ernst Woermann，德外交部政治司司长。

② 陶德曼此时已离开中国，正在德国休假。

我完全同意你所说的话,尤其是你关于不管是否受到邀请,谋划调停的时机现在尚未成熟的观点。在任何情况下,不管这种要求来自何方,这一行动现在都将被日本人视为是一种为难它的压力,因为日本人似乎正对广州和汉口进行一次决定性的打击……

当然,占领广州和武汉之后,日本人是否能够更为接近其真正的战争目的,还有待观察。这里,值得注意日本外务省发言人最近的声明,该发言人称,当蒋介石被击败,残留下来的政权转变成亲日政权时,将有可能缔结和平。这些因素是我们目前所无法控制的……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4卷,第683—684页

谭伯羽致蒋介石

柏林,1939年9月2日

顷晤克电拜,告以中德接近问题,先从经济合作入手,望其为里宾特洛甫言之。答称里宾特洛甫常见不着,当与次长一谈。德俄协定双方主义不改,大战时德方仍望日海军牵制英、美。彼意中德关系或由我方请俄斡旋。

蒋委员长批示:复。商务处及重要文件应即离德他移为要。……

《战时外交》,第2卷,第690页

陈介致外交部

柏林,1939年9月9日

重庆。外交部:1041号。9日。前奉948号电令即返国,且德外部所得重庆消息,有中国将变更对德政策,委座对欧局将发表宣言说,故于昨日往晤德外交,今奉950号电,复往告知。渠询返国究何原因,答训令未尝提及。渠谓中德关系彼亦极望能增进,战事当不致久长,战后经济上大有可为,上月底所谈,已详陈部长,君能不即返国,至所欣慰等语。谨闻。介。

附注:948号去电——陈大使即回国述职由;950号去电—此事暂勿通知德政府,执事亦暂缓启程由。电报科谨注。

《战时外交》,第2卷,第691页

谭伯羽致蒋介石电(摘要)

斯德哥尔摩,1939 年 9 月 11 日

顷闻陈介奉孔院长电令,钧座将有宣言,仍望离德。彼意不便再来德,今晚赴瑞士,然行前照向例,仍须通知德外交部,如此益使德方怀疑。愚见目前亲德、假意大利、日本、西班牙,或观望或中立,中德邦交法律上言之,原已转好,供给军械,系暗中秘密,或用中立国名义办理。我国如无英方极优待条件,似可观望,无须急于表示,现闻日本对欧战亦将中立,以供参考。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691—692 页

陈介致外交部

柏林,1939 年 9 月 19 日

重庆。外交部,1059 号。19 日。连日此间亲华分子,闻在纷托外交次长及都玛斯分向德外长及戈林进言,预防承认伪中央,企图维持中德经济关系。顷差谭参事询都,据谓曾与戈谈,甚感兴趣,交易仍愿照常,但重在得锡,惟须研究运输途径,问能否取道苏俄。又谓苏当不致放弃中国,德应不致承认伪组织,波事了后,盼或可和,且望推及远东。外交部长方面,外交次长闻已转呈,尚无消息。所询取道一节,是否可行?有无其他办法?又今希特勒在但泽广播,对英仍甚激烈。并闻。介。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718 页

凯洛尔[①] 备忘录

柏林,1939 年 10 月 5 日

与中国大使馆参赞的谈话

丁先生一开始就声明,他提出的是他个人的意见和建议,但是大使对此也表示同意。他还表示有理由相信,重庆的中国政府同意他要说的话。因

① Knoll,德国外交部政治司司长。

此,眼下这是一个机密的试探性的问题,其结果可以使使馆在重庆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使馆在劝说重庆让大使继续留在德国的问题上非常成功;目前重庆对德态度非常友好。

然后,丁先生再次阐明他的调停方案。他解释说,日本无法指望从对中国的进一步作战中得到任何东西。在战争情况下,甚至不可能从事日本占领区的经济开发。无疑有很多明智的日本人认为,现在与中国缔结一项保全面子的和平是可取的。日本能够通过从中国消除英美的势力来保全面子。日本大概也能够得到中国对"满洲国"的承认以及在华北的经济合作的特别权利。如果中国主权得到充分尊重,中国准备与日本维持真诚的友好关系。委员长完全不是反日本的,他是被迫违反其意愿而与日本作战的。他欢迎任何合理的解决方案。然而,如果由中国人向日本提出建议,这些建议肯定要遭到拒绝。因此,和平建议必须来自第三方。在他看来,和平建议如果出自德国人要比出自美国人或俄国人好得多。远东和平对德国也很有益处,因为那时日本的态度将明确地反英……德国的调停也会给德国带来将来在中国经济生活中的强有力的地位。由于委员长一直是非常亲德的(他在德国军事顾问撤离时的态度也表明了这一点),这事就更有把握。相信调停的努力会使德国保持与中日双方的友谊,这是符合德国的政策的。他也相信大岛的影响仍然足够强大,如果德国对他进行试探,或在东京进行试探,则可促进远东的和平进程。他所要求我们的是,在我们方面不承担任何义务的情况下,宣布在原则上准备郑重地对日本进行和平试探。这样,他便可以相应地通知重庆。

然后,他也许会飞往重庆,并偕同一位具有全权的议和者回来。

我问他,在他看来,缔结和平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否包括日军全部从中国撤退。他回答说,日军应该自长江流域撤退,但也许不必自华北撤退。

……最后,我还问他委员长对英国是否负有道义上的义务,以及如果必要时,他是否准备采取反英的立场。丁先生答道,对英国不受任何种类的约束。英日天津谈判使委员长非常烦恼;可以确定地预言,他是准备与德国和日本一起实行反英政策的。至于俄国,丁先生说,俄国大使的态度一直是亲华的,俄国正在通过向中国派遣志愿飞行人员的方法支援中国。他相信,俄国将会欢迎以他的方案为基础的和平,因为俄国不希望看到日本在大陆上变得太强大……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8卷,第220—222页

陈介致张群

柏林,1940 年 7 月 11 日

渝。军委会张秘书长岳公赐鉴:前奉尊电转谕对德相机进行,并拟具体步骤及办法。兹谨分陈如下:一、在德英战事未了以前,只能由介在此暗中接洽,与谈经济合作原则,俾其知有可图,对我外交好转,细目则待专家。二、双方于原则同意后,德方应派代表来华协商整个合作计划,我方应先充分准备具体办法。三、协商妥后,我再派人员来德签约,并修好。如倭政府此次派前外长佐藤挈同专家至意国报聘,签订意倭及伪满通商条约先例,德亦应派大使至华,一新阵容。介自奉前电后,已分向亲华分子接洽,大约戈林一派,军部经济署大本营之一部分及经济部均表欢迎外,惟外长尚不愿有所表示。经济署都玛斯将军系戈林亲信,为主动中心人物,现已搜集各种材料,证明战后经济趋势与我合作为有利,倭则仅图利己,于德无益,故主张战后先行供给我军火抗日,然后助我建设国防工业,而我与以原料。都氏与克兰甚接近,故于我情形甚为明了,拟将此计划由彼直接相机面呈希特勒,得其首肯,即派克兰以私人名义来华协商。现以对英战事未决,希特勒无暇及此,未易密请求速效,惟有力树基础以待时机,彼等看法已不在远。此外,则对德舆论之逐渐改善,德人受励之宜稍宽大,亦为今日要着。总之,以我处境本极困难,国际变化亦难预料,重在洞观趋势,以图制胜机先,由被动的外交进于自主的外交,择善而从,以期有济。管见如此,敬请核夺,并请转呈。介叩。真。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696 页

3. 中国宣布与德国断交

说明:1940 年 11 月,德国向中国提出中日停战议和问题。中方表示了坚持主权独立领土与行政完整的要求。德国未再有任何举动。此后,中国努力劝说德国不要承认汪精卫傀儡政权。无奈德日结盟已是定局,德国最

终于1941年7月公开承认了汪伪政权。中国政府随即宣布与德国绝交。

陈介致蒋介石

柏林,1940年11月11日

重庆。委员长蒋钧鉴:(STEEL)顷德外长约往密谈,略谓:……(3)德、意、日三国协约,目的在缩短战事,早树和平,自德方言,为促成建设欧洲新秩序,俄于此点甚赞成,绝对可望有把握。(4)因此推想至欧洲以外之大陆,而注念及远东问题,拟以个人意见,探询阁下或请转达贵政府,但须预先郑重声明:(一)未受中日政府任何方面请托;(二)决非德国政府自愿调停。惟以中日战事已逾三年,德国立场可以质言,在四年前,英已蓄志亡德,德联强国对抗,以此与日本交谊增密,然本人及政府对中国,尤其经济上关系,始终保持友谊,决未与中国立敌对地位,并甚钦佩蒋委员长之英勇与历来对德好意。无如大势所趋,惟强是重,不得不侧重亲日,此在中国或引为不满,在德国实势逼使然。近闻日自新内阁成立后,亟图解决中日问题,已拟于近日内承认南京政府,日如实现,意德因与同盟关系,亦必随之,他国或尚有继起者。此于中国抗战,恐益加困难,于中德关系亦虑启影响,诚恐委员长无论如何主张抗战到底,或仍以英有援助能力,故将国际趋势尽情为阁下一言,倘阁下认为有和解可能,则请转达蒋委员长及贵政府,加以考虑,以免误此最后时机。余已声明并非自愿调停,亦非作何建议,即领袖本人亦无此意,倘双方以此为请,自不敢告劳等语。介答贵部长盛意良感,当即据以电呈,在未奉训令以前,恕难遽有表示。就个人所知,我国为生存与主权而抗战,非达此目的,恐难言和平。前陶大使奉令调停时,我委员长即以日军完全退出为先决条件,今日当仍如前说,倘日军未能放弃占领内地敌军地带,及沿江、沿海口岸,则终久未能和平,此点尚乞注意。渠谓余虽未闻日方提及若何条件,在余观察,日方恐未易为言之至再。复转首询其陪坐之前派往日本办理三国协约专使Stahmer(斯塔马)意若何?斯答此诚非易,但看如何说法。介询贵部长将以今日所言同样告日使否?渠答余信彼方不致反对,故敢约请阁下。晤谈历一时许,词意婉和,最后又言S公使可与介随时接洽。谨密报陈,敬乞核示。陈介叩。真。

《战时外交》,第2卷,第699—700页

蒋介石致陈介

重庆,1940 年 11 月 21 日

柏林。陈大使:真电悉。德外长未经中日两方请求,而对远东局势向我表示深切关怀之意,自极感荷。我国坚决抗战,实为保持我主权之独立与领土及行政之完整,不论国际局势如何变化,我只求达到抗战目的,对于其他国家均愿维持固有之友谊。日本果欲言和,自应将其侵入我国领土之陆、海、空军全部撤退,如是我国知日本已放弃其对华侵略,自不难循正当途径恢复和平。但日本究竟有无撤退全部军队之意,非我方所知,关于此点未悉德方有所闻否?我方必先明白其对此点之真意,以后乃能再言其他也。若日方以承认伪组织为词,使我与其议和,则彼既无回复和平之诚意,我方亦决不以此有所措意也。至中德关系,我方深望德方能从大处远处着想,德方当知日本控制中国后,对德终属无利而且有害;反之,中国之独立与主权仍能维持,则将来德国对华之经济发展,自属无可限量。汪逆早为国人共弃,绝无任何效能,其伪组织如果被他国承认,更使中日战争永无解决之期而已。德之远东政策在此时实为重要关键,切盼其审慎考虑。希秉上开意旨,密向德外长婉词申述为荷。中正。马。机。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700—701 页

陈介致蒋介石

柏林,1940 年 11 月 24 日

重庆。委员长蒋钧鉴:奉马电后,因德连日国宾纷集,外长无暇接谈,由其代表施丹麦[①] 大使来访,当就电意详译婉告,并信撤兵之必要,汪伪之不足措意,中德关系之重要三点,加以申述,请其注意。顷据施使来称,其外长认为钧电词意系拒绝言和,惟有暂行搁置,以待将来变化。介答钧电已提出先决条件,且询德方是否闻悉日方真意,不能认为拒绝,贵部长何妨先询日方真意。施言据所推测,如须先行全部撤兵,再商和议,为日方情面上 moral

① 即施塔玛。

所不可能。渠意钧座答以中国原则上愿意言和,惟日本首先须切实声明和议告成时,必将其全部军队撤退等语,则和议或不难开始,若欲知日方真意,如得华方委托,随时皆可转询,介恐误认为我方求和,未之闻。外长今晚将离柏林,三日后可回。谨闻。乞核示。陈介宥叩。

《战时外交》,第2卷,第701页

蒋介石致陈介

重庆,1940年12月2日

柏林。陈大使:德友如再来谈。可问其日本何以在德与我谈话未断绝以前,即承认伪组织,此乃欺骗其盟友毫无诚意之表示。而且日伪条约尚有共同防共与不肯放弃内蒙、华北驻兵权利,是显然违反三国同盟对俄之方针,无异嫁害于其盟友。总之,日本加入三国同盟不惟无助于德国,而且无爱于德国,完全利用德国战胜之声威,以期胁制苏美,而挽救其远东垂危之国势。今中日战事既不能短期结束,则其决无南进之实力与可能,即使其允德南进,亦是欺骗一时,而无实现之可能,谓余不信,请试观其以后之事实如何。故日之于德,今后只有百害而无一利,盖此可断言,应请其注意。中正。冬。机。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702页

陈介致外交部

柏林,1941年2月2日

重庆。外交部。1378号。2日。并请转呈孔副院长钧鉴:极密。奉到孔副院长宥命,竭力阻止德承认汪伪,并设法促进邦交,敬佩意筹,职责所在,夙未敢懈,近数月来,尤力秉此旨多方进行。惟自三国协定成立,英、美重视远东,德之仇,悉为我友,德之友,实尽我仇,国际阵线已甚分明,在德之不遽对我表示态度,实以彼此以往经济关系太深,右我者亦大有人在。日之助德与袒汪,成效未著,复以我之劝阻,弗为一时政策而忽百年大计,故迄今仍在徘徊审慎,暂事静观局势。大岛重来,总计所携参随及已到德之山下军事考察团,与根据三国协定组织之政治、军事、经济委员会,来者共近100

人,德亦拟派经济考察团前往。松冈在议会明言日、满、汪伪共同与德商讨经济问题,正在进行。又谓德、意承认汪伪问题,亦在接洽,可见德日关系已益加深。并闻承认之说,已在浸润,意复时加推助。大岛与德外长私交素笃,共同一气,预料来后必将本其职志,大施于腕,于我不利,自在意中。德对英未达目的,意对英正大失利,美对德仅未宣战,德对俄复不安心,在此复杂混乱之际,若竟为近利而忽远略,其应如何运用?乞赐具体指示。倘德又以劝和为言,我宜若何应付?委座前所训示,德已认为困难,未敢必其重提,我之情势不急待和,以俟机会,亦为彼所洞悉。惟日求和甚亟,难免不加以诱胁,德夙以两国政府能和借维邦交为愿望者,亦不敢必其不惜最后努力,遽挺而走险也。谨陈实情,复乞鉴察,并请转呈委座为荷。陈介叩。

《战时外交》,第2卷,第702—703页

奥特致德国外交部

东京,1941年6月25日

日本外相刚刚来访,告诉我汪精卫已经要求日本政府促使德国和意大利政府承认南京政府。松冈已把这一要求通知日本驻柏林和罗马的大使,指示他们向帝国和意大利政府提出承认的建议,并要求于7月1日时采取承认行动。同日,外相还说,日本政府[此处电文显有遗漏]给予汪精卫3亿元的借债。根据我们在"满洲国"问题上的经验,我建议我们应该把对汪精卫政府的承认与事先确定我们在中国的经济地位问题联系起来。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3卷,第17页

阿登伯[①]致德国外交部

北平,1941年6月27日

关于东京使馆6月25日第1033号电和我6月13日的第262号电。

1. 迄今为止不主张承认汪精卫政府所依据的所有原因仍然存在着,未有任何改变。这一问题请参见我早先的报告。

① Felix Altenburg,时为德国驻华代办。

……

3. 我愿意在此紧急提醒,不要满足日本人支持汪精卫的哀的美敦式的要求。考虑到苏俄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影响的增强(我们对此已抱怨已久),并考虑到中国政府与中共之间继续存在的紧张关系,德苏战争的军事胜利[此处显有遗漏]一举改变重庆和德国之间的关系,重庆将倾向于在中日间直接地全面解决在华冲突的方案问题上作出妥协。因此,我建议在德苏战争未有明确结果之前,在承认问题上不要采取任何决定性的步骤。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3卷,第29—30页

魏泽克致德国驻日大使馆

柏林,1941年6月27日

在得到元首的同意和意大利政府的赞同之后,外交部长通知日本大使大岛,我们已经决定于7月1日承认汪精卫政府。

我与大岛大使在如下方面讨论了承认的细节:

1. 我告诉大岛,我们将在7月1日向汪精卫发去承认其政府的电报。电报将声明,我们正建立起外交关系。我们将就因承认而产生的一些特殊问题与汪精卫进行接触。

2. 我已和大岛作出安排,我们将在今天指示我们在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斯洛伐克、克罗地亚的外交使团,与意大利的外交使团一道,建议这些参加同盟条约的政府支持即将到来的日本人有关承认汪精卫的行动。……

5. 大岛询问,是否可以认为随着我们7月1日的承认电报,我们就已与汪精卫建立起了关系。我对此表示肯定,并补充说,然后我们将很快任命一位驻汪精卫方面的代办,过些时候就可以派出大使。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3卷,第35—36页

魏泽克致德国驻华大使馆

柏林,1941年6月28日

代办本人亲阅。

帝国政府已经决定于7月1日承认汪精卫政府。已经与意大利政府作好安排,7月1日,帝国外交部长与意大利外交部长将向汪精卫发出承认其政府的电报,并通知他,我们将很快与他建立外交关系。

帝国外交部长的电文,一旦措辞最后确定,就发送给你。请你务必要让吉伯里希[①] 总领事在7月1日将它交给汪精卫。

此事在7月1日前必须绝对保密。请将此意也通知吉伯里希。此外,请你等到6月30日再从北平将此事通知驻重庆的使团。……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3卷,第42—43页

魏泽克致驻外使团通函[②]

柏林,1941年6月30日

关于承认汪精卫问题,我们并不想自动断绝我们与重庆政府的关系,但是,我们眼下要暂作等待,看蒋介石对这一承认作出何种反应。请将此意通知你们的驻在国政府。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3卷,第53页

魏泽克致德国驻重庆办事处

柏林,1941年6月30日

1. 中国大使于7月28日来访,告诉我重庆方面认为日本政府正在柏林和罗马尽力促成对汪精卫的承认。大使回忆说,他一直得到指示,如果出现承认汪精卫的问题,他就要表明中国外交部长在1940年11月30日的声明中的观点。外交部长在那一声明中说过,中国政府将把对汪精卫的承认视为一个极不友好的行动,它将不得不断绝两国间的关系……

我回答陈介说,日本政府一再向我们提出承认汪精卫的问题,但现在我不宜对这一问题说得过多。如果德国采取承认行动,中国政府是否采取中

① Gipperich,时为德国驻南京总领事。

② 此函发至德国驻意大利和西班牙大使馆,及驻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斯洛伐克公使馆。

国外交部长声明中提到的措施,那是中国政府自己决定的事。顺便说一句,达100年之久的德中友谊在1917年已经经历过一次破裂,那次完全不是因为我方所为。谈到德国的巨大胜利,我最后强调说,那些企图把自己的前途与盎格鲁—萨克逊的前途系于一体的人,无论如何总是极不明智的……

2. 请你不要把我们将在明天采取的承认汪精卫的行动主动通知中国政府。但是,如果你被问及承认问题,请你根据以上所说的观点来展开谈话。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3卷,第53—54页

外交部声明

重庆,1941年7月2日

德意两国政府竟已承认南京伪组织,是其侵略政策显已推及远东,且又充分证明纳粹德国与法西斯意大利已与中国之敌人同恶相济。该两国政府明知南京伪组织为日本军阀一手造成,乃竟加以承认,实为加于中国之重大侮辱,且不惜自弃其所享中国政府与人民之一切友谊。

两轴心国家此举,愈足证实世界侵略之恶势力已结成集团,彼专事摧毁人类自由与文明,幸爱好和平与自由之国家对于此种世界恶势力英勇而坚毅之抵抗,在数量上与实力上已日益增加,其合作亦愈趋密切。中国在此反侵略集团中对其所处地位及贡献,尤其处此空前困难时期,对于维持国际信义一贯之努力均堪无愧。今后尤必与各友邦尽量合作,继续奋斗,以期终达吾人共同之使命。

中国政府对于任何国家承认伪组织之举,早经一再声明态度,兹特正式宣告,中国与德意二国断绝外交关系。

《战时外交》,第2卷,第703—704页

魏泽克备忘录

柏林,1941年7月3日

不出所料,今天晚上中国大使通知我,蒋介石已决定与德国政府断绝关系。

陈先生没有给我书面的文件。他只是口头通知我，以向德国政府表示，在德国承认汪精卫之后，中国政府已决定与德国断绝外交关系。大使猜测说，正式的书面通知正交给德国驻重庆的代表。

大使说，使馆的所有成员和中国驻德各领事馆的所有成员，已经受到离开德国的指示。由于有大量事务需要了结，他希望能在7月10日以后撤离。我告诉他，我同意在7月10日后的某一待商定的时间撤离（我并没有要求更早的撤离时间，因为我们驻重庆的使团估计至少需要4到5天的时间乘汽车离开中国前往印度支那）。大使提到，大约有150名中国学生和800至900名中国公民仍然留在德国。他认为他可以这样说，中、德断绝关系并不等于处于战争状态。对此，我回答说，我们对待中国公民的态度将取决于在蒋介石控制区内德国人的待遇，以及这些中国人在德国领土上的行为等。

《德国外交文件》，第4辑，第13卷，第79—80页

（四）假道越南运输问题

说明：中国物资经越南过境运输，是中法之间有关的约章赋予中国的权利。1903年10月订立的中法《滇越铁路章程》第23、24条对此作了明文规定，并特别指出"万一中国与他国失和，遇有战事，该铁路不守局外之例，悉听中国调度"。1930年5月签订的中法条约再次保证了这种权利。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不久，日本即对中国东南沿海实施封锁，越南成为中国对外交通要道之一。假道越南运输问题因而构成抗战时期中法交涉的一个焦点。中国政府为利用滇越铁路运入军用物资，曾迭令主管机关及驻法大使顾维钧与法国当局进行交涉。法国政府一方面明令禁止中国假道越南，以免与日本发生冲突；另一方面出于对中国抗战的同情，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尽可能给予便利。这种情况直到1940年6月法国战败才完全终止。

1. 国民政府提出交涉

说明:抗战爆发后不久,日本即封锁了中国东南沿海。国民政府为了假道越南运入一批苏联军火,与法国政府进行交涉。

蒋介石致宋子文

上海,1937年9月17日

上海。宋子文先生:苏俄军货来华,拟假道安南运华,请电石曾[①] 先生与法政府交涉。如何? 盼复。中正。筱未。机京。

《战时外交》,第2卷,第732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南京,1937年9月21日

孔特使勋鉴:俄军器愿备船运安南起货,约10日内即可由俄装出,务请从速与法政府交涉允准为盼。中正叩。马已。条京。

《战时外交》,第2卷,第732页

2. 法国政府的态度

说明:法国对过境运输问题实际上采取两面态度:一方面它不敢公开得

① 李石曾,国民政府委员,时在法国。

罪日本，明令禁止中国军火假道越南；另一方面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还是尽可能为中国提供便利，直至1940年6月20日维希政府完全停止越南过境运输。

顾维钧致蒋介石

巴黎，1937年8月6日

顷偕孔使访法总理谈中日问题，并询前月向法外长所提二层。渠言假道越南一层，滇越铁路系单轨，实际能加运若干，殖民部当须研究，而一朝战事开始，凡军用品供给与运输，动辄牵涉中立问题。钧谓运输军火，原为中越条约所允，按国联盟约，对日侵略，亦无中立可言。渠谓无如国联一再失败，显不可靠，若列强因供给物品与假道运输，而引起对日纠纷，不得不直接当冲，此系实际问题，不能不从长考量。……

《战时外交》，第2卷，第731页

顾维钧致蒋介石

巴黎，1937年10月18日

513号。18日，512号电计达。钧与法外次交涉1小时，除说明备忘录所开各点外，并告以英政府对于假道香港一层，已允由港督按照我方当地代表之请求，随时放行。美当局前亦曾告我，美商船运货可向安南卸货，如遇某方在海上干涉，美政府必予以保护。法外次答复如下：

（一）法政府自中日冲突以来，对华在国际上或在国联，或在供给材料，屡有友谊之表示，此次并将国营军用品开放，且飞机可准其由越飞华，假道限制实出不得已，请告政府万勿视为法政府无意协助。

（二）条约根据纯属法律问题，实际上越南每遇中国内战，必禁止军用品假道，且此次亦从未实行假道，不能谓失望。钧言抗日侵略，不能与内战并论，嗣后日方加强封锁，故有假道之必要。

（三）香港假道，仅属理论，因粤汉铁路被炸，交通梗塞，英方亦来商量，改由越南运华，英既如此，美不与华毗连，俄虽毗邻，亦无举动，法如单独假道，势必当日之冲。因据各方确息，日本必采取适当办法，破坏假道之举，而

法在越南既无有力舰队,又无空军,现英、美、俄与法尚无具体谅解,不得不持之审慎。

(四)如日本实行轰炸滇越铁路,系损害法国资本,中日双方既不能允赔偿,势必为法国股东之损失,且如炸毁桂越边境道路,破坏运输,虽允假道,仍于中国无益。钧言此系防空设备问题,如沪宁路之被敌机轰炸,日有数起,并未遭毁。

(五)日本有侵占琼岛与西沙岛之意,经法使三次向日外相商劝,彼诿言事属海军省,尚未肯复,窥其用意,如越允假道则必占据该二岛,以相威胁。此二岛地居广东、香港、越南、新加坡之冲要,如被日本侵占,与中、英、法三国之利益均有莫大危险。此外日本且将鼓动暹罗与越为难。钧谓法如因日恐吓,即变更政策,未免有损法在远东之威望,且华南与越唇齿关系,他日或有假道华南之需,今日不宜造成恶例。

(六)钧询不允假道一层,曾否与日接洽,以不占据琼岛为条件。法外次否认接洽,并谓始终未曾相提并论,日本仅以供给中国军用品问题询问法之政策,法政府每次仅以内阁决议办法答之,未与讨论。钧谓是视中、日一律待遇,渠谓日本所购远逊中国之数量。

(七)钧询此次承通知之办法已否确定,渠答目前已如此决定,如将来比京会议时,英、美、俄等另拟积极协助办法,必赞成一致加入。钧谓现距会期匪遥,何不待至彼时再定办法,并请将所谈各节报告外长。渠允即报告,并谓由飞机运材料一层,愿加考虑,惟请严守秘密云云。特陈。并请告孔部长、宋总裁接洽。

《战时外交》,第2卷,第735—736页

顾维钧、德尔博斯谈话摘录

1937年10月20日

德尔博斯记下了我的话之后说,法国政府作出那个决定,出于三方面的考虑:第一,很清楚,日本人在反复抗议中国军用物资从印度支那过境之后,可能采取空袭印度支那交通线的手段;但德尔博斯个人认为这种情况不大可能发生。第二,日本人是出色的间谍,他们很可能雇人进行恐怖活动,破坏印度支那的公路和桥梁。这些穿越人烟稀少的空旷山区的工程,耗资巨大,而恐怖分子则可轻而易举地予以破坏。另外还要想到暹罗在日本的影

响和煽动下，可能给印度支那制造困难。第三，日本可能占领海南岛，并且法国将单独面临与日本的纠纷，而得不到英、美的支持。

《顾维钧回忆录》，第2册，第554—555页

德尔博斯致夏尔——阿尔塞纳·亨利[①]

巴黎，1937年10月25日23时发

国防委员会会议已对军用物资和飞机出口到中国和日本的问题进行了研究。会议决定，今后武器、军火、飞机可以出口到这两个国家，不管它们是国有工厂生产的还是私人企业生产的，但是禁止法国或外国军用物资经印度支那过境运输。

《法国外交文件，1932—1939》，第2辑，第7卷，第226页

德尔博斯致法国驻华盛顿、上海的外交代表[②]

巴黎，1937年11月8日21时30分发

兹将法国政府关于军用物资运往中国和日本的有关规定概括如下：

1. 法国政府允许武器、弹药和飞机出口到中国和日本，不管它们是国有兵工厂的产品还是私人公司的产品。

2. 禁止军用物资经印度支那过境去中国，不管这些物资购自法国还是其他国家，直到建立新秩序。

3. 这一禁令不适用于1937年7月15日以前预订的法国物资，也不适用于1937年10月13日以前已经离开出口港（发货港）的法国或外国物资。

《法国外交文件，1932—1939》，第2辑，第7卷，第357页

法国在过境运输问题上的实际态度

（1937年）10月30日，即我率领中国代表团前往布鲁塞尔参加《九国公

① Charles－Arsene Henry，法国驻日大使。

② 指法国驻华大使那齐亚 Naggiar（1936.7—1939.3）。

约》签字国会议的前夕,我见到法国外交部秘书长莱热[①]、……关于过境问题,莱热要求我转请中国政府不要误解法国政府的情感,法国政府丝毫没有改变它对中国的友好态度。以前他对我谈的那个决定,只是理论上的,实际上法国政府已决定允许全部已订购的供应物资通过印度支那不受阻碍。他知道有些飞机已经飞过印度支那边界。至于武器弹药及其他军用物资,都将作为供国内消耗的订货部分而允许通过印度支那。

……

他(法国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说,10月13日的决定是,如果这些物资在10月13日作出决定时已在海运途中,则不论这些物资在什么地方生产的,均可允许从印支过境。至于1937年7月15日中日战争爆发前在法国的订货,则任何时候都可允许过境。另外10月13日的决定,也只适用于物资的陆运过境,而不适用于飞机从空中过境。……但10月23日已作出一项安排,原来的决定仍然有效,而把问题向布鲁塞尔(此处指即将在布鲁塞尔召开的《九国公约》会议)提出以便取得英美两国的某种谅解。如果在布鲁塞尔不能就对付日本的纠缠达成令人满意的相互支援协议,则即将实行10月13日的决定。同时,10月13日以前在海运途中的物资,不论订货的时间地点如何,均全部允许过境。换言之,除非在布鲁塞尔达成一项安排,否则原决定中的一些限制将予以实施。

《顾维钧回忆录》,第2册,第564—641页

顾维钧致外交部

巴黎,1938年6月28日

汉口。外交部。659号。28日。顷晤法外次谈:

……(二)钧问报载法外长给予日大使保证云云,究指何事,是否有关越南通过中国军火问题。彼答—如前此对日所声明者,法政府之正式立场始终禁止中国军火通过越南,一如对西班牙之态度。实际如何另是一事,现无丝毫变更。惟中国方面时有当局宣言谓法允如何协助中国,最近某将官公然谓法国拟派军事顾问赴华以代德籍顾问,又派航空专家,并拟订中法互助

① Alexis Leger,时任法国外交部秘书长。

协定云云，引起日方对法诘问，使其为难，甚属憾事。钧谓此非正式谈话，不足重视，但可电请政府注意。

《战时外交》，第2卷，第745页

3. 法越当局的态度及措施

说明：欧战爆发后，法越当局根据巴黎的训令，对我国在印度支那滞留待运的货物实施新的规定和限制，加重了中国物资假道越南运输的困难。

印支当局9月6日命令

印度支那当局根据巴黎颁布的战时措施，自(1939年)9月6日下午5时开始实施一项新命令。根据这项新命令，任何物资不得从印度支那出口，包括那些已经装上卡车待运的物资在内。这些货物都奉令卸下。甚至已经用火车运到边界的26箱货物也奉令卸下，不准通过边界运往中国。

《顾维钧回忆录》，第4册，第168页

驻河内总领事馆致外交部

河内，1939年9月23日

重庆。外交部。541号。23日。顷总督约晤，据告我国运输，渠极愿协助，惟突接巴黎训令，不准军火、汽车、汽油经过。嘱在途之货从速阻止，在越之货限日出清。当经告以汽车、汽油不尽军用，彼允电巴黎设法。除电顾大使外，谨闻。总领馆。

《战时外交》，第2卷，第758—759页

关于中国物资假道印度支那的新限制和禁令

10月5日，我收到河内许念曾总领事的三份来电，告知影响中国经由

印度支那转运物资的新限制和禁令。其中10月4日的一份电报说,中国商人所定购而目前储存在印度支那的德国货物,必须在10月6日前予以清理。但凡能证明货款已在9月3日前付清的货物,可以准许运出印度支那。如付款日期晚于9月3日者,则货物将由印度支那当局没收;凡已发运在途而未付款的德国货物,也将予以没收;如货款已付,则指令运回德国。另一份同日的来电说,中国政府定购的德国货物从印度支那清理出境的期限是10月25日,但是也必须出示在9月3日前已付清货款的证件。如果付款日期系在9月3日之后,这些货物将予没收,并送往政府财产管理局的仓库。

《顾维钧回忆录》,第4册,第169页

越南当局的新规定

10月16日,中国驻印度支那总领事来电向我报告称,印度支那当局修改有关中国政府为自用而向德国定购货物的运输限期命令,而且放松了关于先期付款的要求。但是实行了新规定以代替这些限制,大意是,所有在印度支那滞留待运的物资,包括中国政府的货物在内,不论是否禁止出口,都必须纳税。这项新命令自1939年11月1日起生效。

《顾维钧回忆录》,第4册,第169页

(五)物资援华及军事合作问题

说明:卢沟桥事变爆发后,中国急需国外援助,包括军火供给、财政贷款及军事技术援助。为了取得法援,中国政府除令驻法大使顾维钧与法国当局直接交涉外,还先后派出财政部长孔祥熙、立法院长孙科和驻苏大使杨杰到法国进行半官方的接触,洽谈信贷、购买军火、聘请军事顾问。因欧洲局势紧张,又怕得罪日本,法国不敢也无力大量援华。

1. 信用贷款问题

说明:1937 年 4 月,财政部长孔祥熙去伦敦参加英王乔治六世加冕典礼。之后,他访问了欧洲各主要国家的首都,为中国洽谈信贷和购买军用物资。他曾两次访问巴黎,与法国财政部商谈信贷问题,最后达成一笔 2 亿法郎的信贷。

孔祥熙与法国财政部洽谈信贷

当孔祥熙于 1937 年 6 月 1 日到达巴黎时,我陪他去法国外交部拜会外交部长德尔博斯。他们进行了亲切的交谈,其间孔祥熙提出促进中法经济合作以进一步巩固两国友好关系的愿望。

德尔博斯说,这正是他的心愿。他说,中国和法国都爱好和平,并致力于自由和民主的理想,因而有共同的情感和思想。他愿意与孔祥熙和我同心协力促进中法的协作关系。

孔祥熙然后说,他期望在他访问期间,能达成财务协议以开始在货币与汇兑方面进行合作。他希望法国外交部长能利用他的影响,支持这个意见。

德尔博斯向孔祥熙保证,他将热情赞助,并建议孔祥熙和法国财政部长樊尚·奥里奥尔[①]商谈。他相信孔祥熙会发现奥里奥尔是个热心的朋友。

6 月 2 日,我在大使馆举行午宴,使孔祥熙会见奥里奥尔与法国财政部的其他人员以及法兰西银行总裁拉贝里[②]。午宴后进行了长时间的会谈。

孔祥熙说,他新近在伦敦曾和英国财政大臣张伯伦及英国银行家就推进中英经济合作进行商谈。其结果是一笔 2000 万英镑的借款即将商妥。……孔祥熙希望得到一笔数目和条件与伦敦相同的贷款,作为中法经济合作的第一步。他不打算把这笔贷款汇回中国,而是存在法国银行,作为中国

① Vincent Auriol.

② Labeyrie,法兰西银行总裁。

发行纸币的准备金。如果法国财政部有急需，任何时候都可动用这笔钱。

法国财政部长对孔祥熙所说中法经济合作的可取之点完全同意。他对孔祥熙在困难中完成财政改革，很感兴趣，也很钦佩。他作为财政部长对这种困难深有体会。他认为孔祥熙对进一步改善中国财政状况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宏图是稳妥的，并表现了政治家的风度。他说，他将乐于见到计划的实现。至于向法国政府借款之意，他感到在法国金融市场的现状下，实难安排。

孔祥熙说，借款问题并不迫切。他不需要用借款来应付政府的经常开支。提出这个问题只是出于增进中法合作的愿望。

这时拉贝里和法国财政部基金调拨司司长鲁夫[①]侧身与奥里奥尔交换了一下意见。然后奥里奥尔说，他认为借款不是原则问题，原则上他完全赞成，问题只是这项财务安排采用什么方式为宜。他觉得由中国的中央银行和法国的银行安排一种信贷的方式，即可获得同样的效果。

孔祥熙同意信贷这个主意，并问最好用什么方法来讨论这件事，以便作出具体安排。

奥里奥尔说，如果孔祥熙同意，他建议双方各指派一两位代表，作进一步讨论并安排细节。

孔祥熙认为这是个好办法。奥里奥尔随即指派鲁夫和他部里商业协议司司长阿尔芳[②]，孔祥熙则指派翁文灏和郭秉文从事这项工作。

第二天，法国财政部长在部里设宴招待孔祥熙。在宴会上，奥里奥尔告诉我，中国和法国的秘书们已经开过会，而且开得很满意。他确信会议将取得具体成果。两天之后，法国政府在外交部设午宴招待孔祥熙，由外交部部长主持。在宴会上我将财务讨论的进展情况告知德尔博斯。他说，奥里奥尔已告知他，此事进展顺利，即将成功。

……

孔祥熙于6月6日离开巴黎。临近月末，勃鲁姆[③]内阁倒台，由肖唐[④]

① Rueff，法国财政部基金调拨司司长。

② Alphand，法国财政部商业协议司司长。

③ Léon Blum，1936年6月—1937年6月任法国总理。

④ Camille Chautemps，又译作萧洞，法国激进社会党人，1937年6月至1938年3月担任法国总理。

组阁继任。在新内阁的主持下，7月份法国的财政经济状况有所好转。这对孔祥熙倡议的法国信贷洽谈增加了成功的希望，但法国还另有担心之处，即中日战事全面重开之后，他们怕日本以中国用贷款购置飞机和武器抗击日本为理由，反对法国向中国提供信贷。

1937年7月13日，我和法国外交部长德尔博斯谈话时，问起信贷商谈的目前情况。他回答说，外交部已经同意，财政部和法兰西银行也已认可，事情只等曾先生回来作最后确认。

他提到的曾先生，是指随孔祥熙代表团前来欧洲协助工作的中国铁道部次长曾养甫。曾先生最近去商请孔祥熙批准迄今在巴黎商定的安排，其症结是法国政府对信贷使用所附加的条件。

因此，我问德尔博斯，法兰西银行是否会对信贷提出某些为难之处。他说，法兰西银行并无风险，信贷是由私人银行提供的。只是在私人银行有需要时，法兰西银行要对票据或债券按该行贴现率予以贴现。但是他还说，不幸的是华北危机可能对整个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他说在目前达成这项协议，很容易给人一种印象，认为法国并非不介入中日冲突，而协议可能被认为是对中国的直接军事援助。鉴于法国正在设法使争端得到和平解决，他感到缔结信贷协议可能在东京起有害的作用。这可能是影响立即确定此协议的唯一需要考虑之点。他曾向曾养甫说明，唯一条件是中国保证不将信贷的任何部分用于军事；而曾养甫也向他保证说，这点不会造成困难，因为中国并无意于用此信贷作军事性质的开支。

……

7月27日我见到孔祥熙时，他递给我一封驻巴黎大使馆参事的来信，其中汇报与法国洽商信贷的事。看完信后，我对孔祥熙说，我准备致函法国政府，保证从法国金融界借到的款项不用于军事目的。我说，我赞成接受任何提供的信贷而不过份拘泥细节，因为华北情势危急，我们需要一切能争取到的国外援助。

我的意见终于被采纳。8月5日至10日孔祥熙第二次访问巴黎期间，信贷问题得到解决。我写信给外交部长德尔博斯，赞同法国对2亿法郎信贷用途的条款，1937年8月9日签署协议。

《顾维钧回忆录》，第2册，第510—519页

2. 军火供应问题

说明:中国为取得抗战胜利,急需从国外订购大量军火。法国政府鉴于欧洲局势,表示碍难对华大量供给。经中方积极争取,法国国防部、参谋部原则上决定秘密接济中国。中国政府允以钨、锡等原料换取军用品,或通过军械借款的方式订购法国军火,分期偿还。不过,总起来看,由于法国自顾不暇,整个抗战期间对华军火供应极为有限,当时中国军火主要来源于德国和苏联。

孔祥熙致蒋介石

汉口,1938年1月12日

即刻到。衡阳。蒋委员长钧鉴:密。顷据顾少川蒸电称:顷访法外次催询物质上助华问题之答,彼谓经各主管部研究后,均以为目前无法接济,现在欧洲大局内容十分严重,意大利备战甚急,实因经济财政濒于破产,3、4月间须购订全年粮食,但无法付款,届时想将挺而走险,以谋出路。德虽军备未完,然意如发动,德必乘机图利,因有成约在前,不得不设法助意。且远东战事未息,英既多一顾虑,如香港吃紧,虽决无战意,然为维持尊严计,不得不酌派军舰前往增加实力,美则将以海军全力移往太平洋监视日本,希望即集中实力,并加速扩充军备,使意、德有所顾忌,不敢投机。中国所需军器,尤其大炮,旧式无济于事,用新者,法自感觉不敷,故其他友邦已订之货,亦在商展期交货。至财政方面,现法政府正从各方面竭力节省,以余款充海空两军紧急扩充费。据最近英、美方面讯息,亦无积极援助之事。钧询如英、美有办法,法不宜落后。彼谓英、美有财赋之充裕,法国望尘莫及,此时实际无能为力云。又关于德之居间和议,法外次谓德、意均愿中国接受日之苛刻条件,以期利用将来日本在华地位,消灭英、美之势力,插足代之,现意尤可向日要扬子江之航权云等语。谨电转陈。弟熙叩。文二。机汉。印。

《战时外交》,第2卷,第737—738页

孙科致蒋介石

巴黎，1938年7月13日

汉口。外交部转呈蒋委员长：密。蒸电奉悉。极机密。此间接洽经过繁复，谨为补述，以释钧虑：（一）5月初，科由英返法时，法总理兼国防部长达拉迪氏[1]有密友，现任巴黎警厅外事处长某氏，间接探询我抗战需要甚急，何以不向法军部密商接济，但凭商人辗转，枝节采购。我答以购械事，使馆当可负责接洽。某氏云使馆关防不密，前总理述当氏任内，曾有接洽，因事泄未成，若仍经使馆，恐难见效。科因事赴俄，告以俟返法再谈。（二）6月初回法后，科表示密访总理面谈，乃由某氏向国防部机要秘书接洽，6月21日由参谋部情报处特派员某带领密访总理。由科申述中、法在远东利害共同，在政治、军事、经济方面均应合作，军事方面，我需大量接济以增强抗战。达答对中国抗战甚表同情，但因欧局紧张，对华大量供给，颇感困难，科答我所请求为于一定期内，分批供给。达答若此或比较可能，但事关重要，容与政府同事详商决定。（三）晤总理后，参部特派员来谈数次，谓国参两部均欲积极进行，惟事须严密，避免宣泄，方可成功。参部主张必要另设商事机关，居间经理，始能成事。（四）连日分访殖民部长、国防部秘书长，所谈略同。殖长允尽力促成合作，并承告越督不谙政治运用，对我方运货常发生障碍，现决召回以调整。国防秘书长表示，国、参方面原则上决定秘密接济我方，望我积极协同筹备公司，以免外间指责政府。并告我对外间军火商人，应加防范，避受损失。（五）综合观察，法方愿助我，似系参部主张，经总理及国防、殖民两部赞同。但事关国际，深恐泄露，引起敌国报复，与国内政敌攻击，故一切接洽，均假手三数亲信。（六）科现向前途提议，彼方供给我30师器械，作为军械借款，或物品交换，分10年偿还，须签订密约，或交换文书，乃为有效。如政府不便出面，可由参部负责代表，与我方参谋部代表签订。我方代表拟定耿兄，前途允向总理请求照办。（七）前电扣留德械，闻确有其事，但所扣之货尚未集中，确数未详，将来俟集中后，再为接洽。但此系德货，现因西局关系，或尚有问题，容俟详查再报。孙科。

《战时外交》，第2卷，第746—747页

① Edouard Daladier，通常译作达拉第，时任法国总理。

顾维钧致外交部

巴黎,1939年11月27日

重庆。外交部。1277号。27日。南宁失守,顷法外部亚洲司长表示法方失望,并称不得不将中、法前订合同一部分材料暂令停运,而此事影响在各方面均甚恶劣,希望我在短期内挽救局势云。关于法伪无线电合同事,迭经书面、口头催询,顷据该司长称,此事情形复杂,牵涉法律及公司利害问题极多,系由戈思默[①]大使在沪与法无线电公司商办,本人不甚明了,最好借该大使在渝之便,径行与彼交涉较为便捷。该司长又称,关于中国政府允以钨、锡接济法国一事,彼曾令法驻渝代表江同在戈大使抵渝前,径向财政部、经济部作初步接洽,据称该两部毫不接洽,颇为诧异。现拟电告戈使,迳与大部商谈,以资证实,并请本馆再电大部,请为设法协助商订切实接济办法云云。此事法方久颇注意,业经电陈,并遵电示向法政府说明我可充分供给在案,现我如能表示善意成立办法,于法当局对我政策上之影响必宏,请察核电示。顾维钧。

《战时外交》,第2卷,第764页

白尔瑞[②]致蒋介石

巴黎,1939年12月8日

……

二、我曾经向钧座谈过某一交易计划(以原料掉换军械),并曾请钧座催促关系各部,加紧工作,俾便欧德南[③]先生早日赴法接洽。

经长时间向法国政府交涉,业已照准,准备以精良炮兵军械,与法国现在前线所用者同,给与中国,欧德南先生不久将重返中国,我请钧座尽量给彼帮助,使军械能早日启程运华。

---

① Henri Cosme,法国驻华大使。

② Berger,又译作白尔泽,中将,曾任法国赴华军事顾问团总顾问。

③ Audinet,又译作奥丁勒或欧迪南。

这批军械出让，在法国正在不可预料其转变与期间之战争中，算是法国政府对钧座之祖国一种重大的友谊的表示，想早在钧座谅察中。

《战时外交》，第2卷，第765页

驻法大使馆致外交部

巴黎，1940年1月10日

重庆。外交部。请将下开电文转呈委员长："承祝极感。航空合同及待运货物日期将于一星期内决定。余证实法国政府允履行奥丁勒新合同交付提议的军用品换取钨砂等物。法国政府欲向中国取得更多之钨砂，故本人建议为中国利益计，除交换军用品外，勿给钨砂。奥丁勒1月底可到重庆，如阁下有意，可谈补充合同。白尔泽将军。"

《战时外交》，第2卷，第767页

驻法大使馆致外交部

巴黎，1940年2月28日

驻法大使馆2月28日电称，请将下电转呈蒋委员长：关于旧航空合同交付差额之磋商，及关于奥丁勒新合同之决定，因实际情形而延滞。法国政府将决定交付军用品于中国，以在海防之钨砂及将来钨砂之交付为交换条件。此事不久即将决定，法国政府并将派奥丁勒到渝磋商。白尔泽。

《战时外交》，第2卷，第768—769页

杨杰致孔祥熙

巴黎，1939年2月5日

孔院长：密。冬、支电敬悉。（一）军火借款之内容与条件，已于艳(29)、支(4日)两电详陈委座，闻已交我公，祈免冗述。查此次借款，关于抗战亟巨，用尽百般手段，得到确实凭证，请勿怀疑。签订合同之时，即有金镑支券交我，请派员来欧监视，将来订械，亦请派员专办。机不可失，祈予杰全权，以便续递细目，而底于成。即若嫌款额不巨，再增2000万金镑亦可。

《战时外交》，第2卷，第752页

杨杰致孔祥熙

巴黎,1939年2月25日

孔院长:密。漾电敬悉。(一)借款合同要目:(甲)金额4000万镑。(乙)年息5.5厘。(丙)6年偿清,第一年不偿。(丁)以金属原料及商品抵偿。(戊)请苏担保。(己)借款悉数购械,1年内分批运华。(二)全部合同草案5月内译呈,拟俭(28)日携草案返莫与苏商洽。(三)苏担保事请密呈委座专电史、伏二先生,俾杰易于进行。

《战时外交》,第2卷,第753页

顾维钧致孔祥熙

巴黎,1940年3月29日

孔副院长:密。宥电敬悉。法方前允汇兑借款,适因我法币汇市剧变,谓因与英方第二次汇兑借款,少数法款无济于事,故主缓议,或改用别用,当经电陈在案。嗣以我方要求而核准之叙昆信用贷款4.8亿法郎,亦为表示对我经济上援助诚意。此次欧迪南奉法方兵工部委派赴华,商购我国钨、锑,以现存越南者为范围。法外部曾谓,因须续商者系价格及付价办法,均属商业性质,不便由外交官主持云。谅因此间各部对于价格问题意见不一,法外部不愿居间主持。至于钨矿抵借巨款问题,法外部谓系此事有关对华政策,拟俟欧之使命完毕,再进行。顷将尊意转告法外部。据答此事现正由法政府商诸英、美政府,使实现经济上通盘合作办法,将来由英、法两国或英、美、法三国与我会商,尚未商定,不论如何,届时法方自仍由戈大使代表与我续议进行。彼离渝系赴河内,暂不到沪,将来由沪回渝时,欧之使命当已告竣,借款事亦可由戈使续商云云。顾维钧。

《战时外交》,第2卷,第769页

3. 军事顾问团问题

说明:1938 年 6 月,由于欧战临近,德国决定召回在华军事顾问。中国政府想聘任法国军事顾问以代替这些德国顾问。顾维钧、杨杰分别就此事与法国当局进行商谈。法方最初只同意派遣后备军官来华,后接受英、美建议,密派白尔瑞等 9 名现役军官来中国担任军事顾问。1939 年 9 月,欧战爆发,法国政府决定召回在华军事顾问。中国政府希望法国军事顾问暂缓回国或至少让在军校任教的少数顾问继续留任。但法国政府以这些顾问皆为现役军官,不得不调回服务为由拒绝了中方的要求。

顾维钧致孔祥熙

巴黎,1938 年 6 月 2 日

密。汉口。外交部。638 号。6 月 2 日。请转孔院长钧鉴:感、艳及 31 日洋文电敬悉。31 日电计达。顷晤法外次探询,彼云现役法军官,法政府未便遣华,如系后备军官,尽可自由受聘。又晤下议院长赫礼欧[①],彼意最好与法总理兼国防部军事厅长谈,彼意协助制造军械之技术人员不难遣派赴华,如为赞襄军机,自需现役高级军官,但目前赴华须用他种名义掩饰真相,不妨与总理细商云。顾维钧。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741 页

法国政府对派遣军事顾问来华的态度

(1938 年)6 月 3 日我见到了达拉第。我开门见山地对这位总理说,关于扩大援助中国的问题有两件事希望能引起他的注意,同时,想和他磋商有

① Edouard Herriot,又译为赫里欧,法国众议院院长。

关与法国的合作问题。……德国政府最近决定召回在中国的德国军事顾问。……中国政府……希望了解一下,如果解聘了德国顾问,是否能从其他国家,尤其是从法国得到同样的军事技术援助。……达拉第说,尽管外交部长博内[1]持反对意见,他自己还是赞同的。不过为了避免外界指责法国公开介入中日冲突,他建议邀请英国和比利时也参加这一派遣军事顾问的计划,使这项行动具有国际性质。同时,达拉第说,他知道德国顾问在中国工作得很不错,他认为中国至少应该挽留那些合同尚未期满的人员。因为在现在情况下,中国不大可能得到很多国外军事技术援助。

……

我说,中国认为法国陆军可能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它的威望很高。因此,我希望如果需要请英国和比利时共同派出顾问,顾问团的主要组成人员仍应是法国的军官。达拉第说,这也是他的想法。邀请英国和比利时参加,仅是为了使顾问团具有一种国际组织的色彩而已。

……

(6月10日)我问博内,他是否已与英国或比利时大使谈及德国召回军事顾问事以及从法国获得军事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因为我原先了解的情况是法国将与英国和比利时联系,邀请他们共同参加。博内仍和前次向我谈的一样不赞同组织国际军事顾问团。他说,组织和派遣一个法国的军事顾问团或现役军官去中国,都可能使法国受到外界的指责、非议和招致麻烦。但是对于组织派遣非现役军官去中国,他不仅不反对,而且支持他们去

《顾维钧回忆录》,第3册,第122—129页

顾维钧致孔祥熙

巴黎,1938年6月3日

密。汉口。外交部。640号。6月3日。并转呈孔院长:顷晤法外长谈,彼对日机击法轰炸惨杀事,谓愿会同他国向日劝告。至军事技术协助问题,彼谓已由外次将钧所谈报告法政府,在可能范围内协助,然亦不宜太显露,致惹起纠纷。

《战时外交》,第2卷,第741页

---

1 Georges Bonnet,法国外交部长。

孙科致蒋介石

巴黎，1938 年 7 月 31 日

法顾问事，前途催复甚亟，请电示，以定人选。法能助我三事：一、军事顾问；二、越南运输；三、军火供给。一、二已由殖长答应；三候下周与总理会谈解决。

蒋委员长批示：复。卅电悉。昨电谅达。对法交涉必须以供给武器、安南运输与顾问三事同时解决。总顾问资格为大将或中将阶级，但只管辖法国籍顾问，而与他国总顾问并行，总顾问当受中直接指挥也。但其详细办法须妥商，最好由两国外交部出面正式聘任也。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748 页

杨杰致孔祥熙

巴黎，1939 年 2 月 25 日

……(四)顾问待遇遵照巧电切商结果：总顾问照原订，沙莱[①]、马纳[②]二人月薪 500，津贴 300，特别费 200，其余均减二成，议定月薪 350，津贴 300，特别费 150，半数给美金，半数依法定汇率给法币，并详载合同，已正式签字。惟嘱对外不提有津贴特别费，以免他顾问援例要求。详情用书面报告，托沙莱携华面呈。杨杰。有。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753 页

杨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9 年 3 月 2 日

委座钧鉴：谨将法顾问派遣之性质及其工作之规定，呈述于下：

---

① Salel，卜校。

② Magnin，又译作马年，少将。

一、法总理达拉第耶亟佩钧座之领导抗战,特委任殖民部长蒙岱[①]与殖民军总监比和将军负责选派一顾问团来华,其作用不限于参赞军务及帮助训练军队。钧座如有其他需要,总顾问白尔瑞、副总顾问沙莱均可转告法政府办理。

二、顾问团皆现役军官,由法总理批准给予短假。彼等宣誓尽忠中华民国,在钧座指导之下竭诚工作,其服务之范围,或任参谋担任作战计划,或任军队训练,或任陆大教官,或派遣至各战场指导作战,悉听钧座之指示。

三、沙莱顾问为殖军总监比和将军之亲信,亦为其指派为副总顾问,学术优越,诚实精密,彼对于中日军事夙有研究,尤其对于军事组织一道颇精。

四、附呈顾问与教官之略历。职杨杰谨呈。

附:法军官履历表

军衔	姓名	年龄	出身	略历
中将	白尔瑞(Berger)	58	圣西耳军校陆军大学战略专科毕业	曾任高级军官训练处主任
上校	沙莱(Salel)	58	圣西耳军校毕业	历在殖民军(步兵)服务曾任安南陆军舆地局主任曾往华南
少将	马年(Magnin)	57	凡尔赛军校毕业	历在空军服务并为白尔瑞中将助理
少校	骆庚(Legrand)	49	圣西耳军校毕业	历在殖民军(步兵)服务曾任中国驻军参谋长往中国两次
少校	杜蒙(Dumont)	51	凡尔赛军校陆军大学骑兵机械专科	历在殖民军(骑兵测量)服务
少校	何汝克西(Renucci)	42	圣西耳军校陆军大学战略专科	历在殖民军(步兵)服务
上尉	牛尔德(Noldé)	35	军事工业学校毕业	历在殖民军(骑兵)服务曾往中国

《战时外交》,第2卷,第753—755页

① Martus Mouter,亦译作莫泰或穆岱,法国殖民部长。

蒋介石致顾维钧

重庆，1939 年 9 月 23 日

巴黎。顾大使勋鉴：顷据法总顾问白尔瑞面称，法政府因欧战关系，决召回在华之顾问团。法国此举既出于军事之需要，我方自不使强留。惟除军事之需要外，尚有宜考虑者：顾问团如果全部离华，日本不特认为法国行将放弃其在中国之权益，且将放弃其在安南之地位，为法国计，实非上策，意远东时局如此复杂，欲保持中法两国之合作，并维护安南之安全，顾问团实有暂缓回国之必要。相信彼等回国之后，日本进窥安南之野心更炽。盖中国抗战之基础建立于西南各省，因而安南与我国之共同利害关系，较任何时代均为深切。日本欲驱逐英、法在远东之属地，其蓄意已久。若一旦法国稍露退缩之意，日本必进犯无疑也。万一法政府因战争迫切之需要，势必召回顾问团者，至少盼能允许目前任教各军事学校之顾问继续留任，一则彼等人数不多，二则学业不使中辍。此意请即向达拉第总理恳切说明，并盼速电复为要。中。梗。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759 页

顾维钧致外交部

巴黎，1939 年 10 月 26 日

重庆。外交部：1249 号，26 日。亚洲司长称，据军事报告，谓中国政府对法颇不满，闻为越南假道及召回军事顾问两事，但法对我要求假道便利，大部分均已接受，即在途德货及付款证据两点，亦正在善意考虑。至军事顾问团员都为现役军人，不得不调回服务，其中苦衷，当邀谅解。经答以越方对巴黎训令每从狭义解释，凡巴黎已允可者，越南复生枝节，反覆无常，加我困难。至军事顾问在华深资臂助，正值法方舆论鼓吹亲日时，法突调回军事团，其易滋误会，自在意中。该司长又谓我在越南等等困难，望我速告，俾设法。即使吾对法态度有所怀疑，亦请开诚见告，彼极愿解释，凡摘要能接受之要求，无不尽力。又云戈大使不日赴渝，深望将委员长暨政府当局乘机将贵方对法不满意之处及所希望于法者，尽量告知，俾双方隔阂能完全消

除。前次戈大使到渝,贵方招待甚厚,但并未谈及欧亚具体问题,彼望此行能开诚交换意见,并导览我国都市建设,使彼对中国伟大复兴精神得深刻印象,据以报告,亦可影响此间视听云。顾维钧。

《战时外交》,第2卷,第763页

4. 中法军事合作问题

说明:1939年初,欧洲局势急剧变化,在远东,日本积极推行"南进"政策,先后强占海南岛及附近岛屿,使中国与越南同受威胁。中法两国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于是,中、法、越开始就军事合作问题交换意见,拟订计划。后因意见分歧,欧战爆发,加上法国对日存安抚之心,中法军事合作计划告吹。

甘介侯[①] 致蒋介石

重庆,1939年4月4日

委员长钧鉴:在过去之数月中,侯与法国驻远东特务机关负责人茂莱通信,对于中法军事合作问题交换意见,曾拟具一非正式计划,现此计划之原则已得安南总督及陆军总司令马丹将军之同意,安南总督已密函巴黎殖民部长,主张与中国密切合作。马丹将军亦已密函前任陆军总司令巴勒将军,以便向陆军部接洽。数年前法国来华考察团团长范伦来函主张与中国成立协定,新任法国大使路过安南时,与安南总督谈及与中国军事合作问题。兹将此项计划之大概附呈,至于详细情形,谨请指定时间晋谒面陈,所有重要信件现正译成中文,于晋谒时呈上。肃此。恭颂崇祺。甘介侯谨呈。

① 甘介侯:两广外交特派员。

附一:中法军事合作计划

计划大纲

(一)中国对于安南供给人力,选送之中国人民在安南训练、组织与武装,中国同时供给劳工,分往法国、安南或其他地方工作。

(二)法国供给中国关于抗战所需要之军火、机器与材料。

(三)兴筑中国通安南之铁路以利运输。

(四)中国参谋部(指军事计划之负责者)与安南参谋部成立协定,以便采取共同防御步骤,并取得中国与安南两方军队之合作。

进行步骤

(一)茂莱之意此项计划应严守秘密,若消息泄漏,必为日本破坏,且事关军事,在接洽期中不宜经过外交机关,故此项计划未曾通知法国驻华大使馆。

(二)此项计划在原则上若系认为可行,谨请委座决定我方应提之条款后,由侯携往安南,与安南总督及陆军总司令磋商。俟二人征得殖民部长及陆军部长之同意后,再用外交方式在重庆或在巴黎签订协定。

计划成功后可得之结果

(一)法国与我军事合作而增强其在远东军力之后,苏俄在西伯利亚可与安南取得联络,而对日形成遥夹之势。英、法在欧订有实际上之军事同盟,故对于法国在远东之军事计划,理必予以赞助。我国之政策应使法苏互助协定、英法军事同盟亦在远东发生效力,此即侯前星期六报告时,所谓将欧洲民主阵线移至远东之意义。

(二)纵使上述之目的不能达到,至少限度可以达到一消极目的,日本探知中、法已经订立军事协定之后,必对安南更施威胁,而日本向南更进一步,英、法、美即感觉多一重危险,势必为自卫起见,增强其在远东之合作之程度。

附二:范伦2月22日致茂莱函(译文摘要)

现在局势之严重,我非不注意,此为兄所深知。我已确信日本之占据海南岛,其对法之成份多于对华,我觉日本认为欧洲战事不可避免,借此可以解决一切问题,日本有此认定,故现变更其策略(指占海南岛)。在政府方面,对于此事之真相已开始了解,但此时亟须采取迅速与有力之措置,其方法不惟须与英国成立直捷爽快之协定,亦须与中国成立直捷爽快之协定。

注:范伦曾任安南总督,并为数年前法国来华考察团团长,在南京曾谒见委座。

附三:茂莱3月15日来函(译文摘要)

星期二日已见陆军总司令马丹将军,并将计划向其说明,马丹将军对此计划极表赞同,将以陆军总司令地位将此计划送交总督,我以为总督亦必赞同。此间关于中国之一切接洽均已成为公开,故此事请勿经过别人。现陆军总司令既已采纳此项计划,兄可将此计划向中国政府当局提出。

附四:中国与安南合作对抗日本之计划(译文摘要)

(此系茂莱之稿,字句未曾审慎斟酌,故只译大意以明原则)

日本占据海南岛之后,安南与中国同受威胁,中国与安南当局为共同对抗侵略起见,决定采取下列步骤:

中国遣送必要数目之人民至安南,由安南当局予以训练、组织与武装。中国并供给翻译人员,此项翻译人员可在能说法语、安南语之安南中国侨民中选择。

中国供给各项劳工,遣送至安南、法国或其他地方工作。

法国供给中国对日抗战需要之军火、机器与材料,财务问题依照有关之条例办理。

中国兴筑通安南之铁路、公路以利运输。

中国参谋部与安南参谋部成立协定,以便采取共同防御步骤,并取得中国、安南两方军队之合作。

附五:茂莱4月1日来函(译文摘要)

星期四日上午,陆军总司令告我已将计划向总督说明,总督意见与其完全一致,并特别热心,总督之意应立刻推动,以现事态演变甚速,不可迁延时日也。我国大使经过安南时与总督之谈话中,曾以中国、法国、安南之切实军事合作问题为问,陆军总司令亦参加此项谈话,陆军总司令告我其已密函前任陆军总司令巴勒将军,总督亦已密函殖民部长,说明中法两国切实合作之有利,故提出此项计划之时机业已成熟,有关各方之意见均上合作,此项计划可在各处获得顺利之接受。

除有关方面之外,此项计划及兄之关系,外面均未知悉,以此事之进行一切均极秘密,未经正式手续,此间未曾通知我国外交官,我国外交官对于此事不加顾问。

《战时外交》,第2卷,第785—788页

王世杰致蒋介石

重庆,1939年4月4日

谨签呈者:关于中法间军事合作问题,世杰日前已面呈钧座。兹谨将本室参事周鲠生、张忠绂等所拟节略一件,附呈钧长察阅。倘蒙核定,可否酌交外交当局妥密进行?并乞裁夺。谨呈委员长。附呈关于中法军事合作问题节略一件。

蒋委员长批示:此案密存备考。

附:关于中法军事合作问题节略

迩者欧洲局势变化甚速,英、法等国之立场已较前明显坚定,欧洲和平之前途,一时固尚难预断,但如德国继续猛进,欧洲大战之爆发将为期不远。

日本之政策向为乘欧洲多事之秋,在远东方面谋渔人之利。日人前曾强占海南岛,今又攫取距安南不过300英里之斯巴特莱群岛。欧战一旦爆发,日本或将乘机进攻安南,甚或诱胁暹罗,夹攻安南(暹罗外相虽曾于4月1日发表声明谓:"一旦欧洲发生战争时,暹罗对邻境决不采取侵略行动。"

但此语究不过一种普通外交辞令而已)。届时法国在欧洲已自顾不暇,必无充分力量顾及其远东之领土。法人素以生殖力薄弱见称,法国本土之人民仅4000万强,较之吞并奥、捷二国后德国之人口,相差为一与二之比。安南本土之人民,原非良好战士,法政府对于殖民地军队,恐亦不敢十分信任,故欧战爆发后,法国对于安南保卫之最大困难,厥为人力问题。

安南虽为法国领土,但自广州沦陷,港粤交通隔绝以后,安南在中国对外运输路线上,实居重要地位,日本倘乘欧有事之秋,进占安南,则仅中国西南通海之门户将被关闭,即云南、广西两省亦将受敌军极大之威胁。是安南安全问题对于中法两国均有莫大关系。

中法两国既属立场相同、利害相同,我国似可酌照次列条件,向法方协商合作办法。

(一)我国应允准备以精兵10师或15师,于欧战爆发安南受外来威胁时,开往安南,助法国防守其属地。

(二)关于此种军队之指挥,可由双方另订办法。

(三)必要时,此种军队尚可依两国政府之同意,酌予增加。

(四)此种军队需要之重军器由法方供给,其细目另定。

(五)战争结束后,中国兵士立即撤回中国。

(六)法方应允此后经由安南输入中国之一切物品(包括军需品在内),不论在何种情形下,法国或安南政府不加以阻碍。

(七)法方应在欧战未爆发前,将大量武器及军需品输入安南存储,并在安南境内迅即筹设规模较大之兵工厂及飞机工厂,俾欧战爆发海上交通发生阻碍时,即可作为保卫安南并备中国订购之用。

(八)法国应允除现拟借与中国之小借款外,另以较巨款项贷予中国。(法方如指定以此款自法方购买货品,我方亦可接受)。

上述合作办法,倘获成功,则我国经由安南通海之道路可以保全。纵欧战一旦爆发,海上交通发生障碍,我国武器及军需品之来源亦不至完全枯竭。且消极的尚可避免因日本占领安南而滇桂两省感受威胁。此种办法既于中法两国均属有利,虽法方能否屏除现时一切顾忌,毅然接受,尚不敢必,但我方不妨立即进行,密探法方意旨。成,则无论欧战是否爆发,均于我有极大利益;不成,固亦不失为我国对法好感之一种表示。目前时机颇利于此种试探,因谨拟具节略如上。

《战时外交》,第2卷,第788—790页

杨杰致蒋介石

巴黎,1939年5月16日

重庆。委员长蒋:(甲)中法军事协定全文如次:规定中法军事合作目的及条件,协定(一)本协定在远东他一列强进攻安南首度侵略行为表现时生效。自本协定生效之时起,法国承认开放安南边境,准予通运到中国之军用品,不加任何限制。(二)拟定行动之目的,为在极短时间解决华南敌军,重行占领海南岛,并建立香港、广州间之交通自由,同时为建立黄河、广州间铁路线之自由起见,中国主力军应与上述行动相策应。(三)华南作战最高指挥由安南驻军最高司令官担任,并由中国参谋及中国最高统帅指派之中国联络军官数人协助之。前方作战由一法国中将指挥,由中、法合组之参谋处协助。后方勤务亦由法国军官1人指挥,中、法军官数人协助之。中法联军每1中国师,可用法军官3人为幕僚,其中1人为将官。中法联军中每1法国单位,均有中国之联络军官数人。其在华南、华中与上述行动相策应作战之中国军队,法国均派高级军官及专门技术人才,作中国最高统帅及安南驻军司令间之联络。(四)中国最高统帅担任供给在华南指挥作战之法国司令官以下列之部队:(1)陆军8师(详细组织见附件二),集中下列各地:芳井2师、龙州4师、蒙自2师。(2)足供两师用之运输汽车,集中龙州。(3)空军驱逐机两队、轰炸机1队。法国司令官担任:(1)加强师1师。(2)空军驱逐机1队、轰炸机2队、侦察机1队。中国空军可用法国之根据地,法国亦可用中国境内之空军根据地。(五)作战详细计划,根据本协定附件二大纲,由法国驻安南最高司令官与中国最高统帅协议商定之。关于实施作战计划之准备(指挥单位组织运输军需等)应从详考查,以便一旦令下,作战计划即可在极短期内实施。(六)中国政府担任准备作战计划,以牵制敌人在其他地域内之自由活动,此项行动与华南方面并行,集中潼关、郑州、长沙铁路线,保持黄河、西江间之交通自由。上述作战完全由中国军队担任,法国可供给高级军官及专门技术人才协助。

注:附件(一)为假想之日本进攻计划。附件(二)为应付日本进攻之作战计划。(乙)附件文甚长,拟交回国之马武官赍呈,乞免电呈。(丙)协定说明:(1)据法方称,英法间在远东有谅解,中法间之协定亦必赞成,将来中、英、法间亦有军事合作之时机,此时联合军指挥官亦属法方。(2)请中国遴

选装备与素质优良之师。(3)请预定将来联合作战之指挥官一人,届时即与驻安南之法军司令官面商作战计划之实施。(4)广州湾、海南岛之交通,由海军担任。(丁)签订协定代表,法注明主张中国方面最好请指派职担任,又恐办理全权证书经过多重手续,不易保密,请钧座准照下拟密令核示:"特派杨杰全权代表中国军事委员会,与法国军部签定中法军事协定"。俟令电到时,即可与法全权交换证书,签订协定。(戊)法注明称,英法间之军事协定,由双方最高军事机关办理,不经外交途径,中法间亦准此办理。议会方面俟时机成熟,以军事紧急案通过请追认,并请勿使驻华法使、武官、顾问等知悉。因德、意、日之同盟尚未成功,若消息泄露,反促彼等之结合。以上为磋商结果,祈钧裁示遵。附陈意见:本协定似觉于法方有利,实际上我方有利亦多。(子)抗战中得到列强之法国与我联合作战,增加敌之困难。(丑)中法间一有协定,可以促进中、英、法之合作及协定。(寅)风声所播,可以促进中苏间之合作,及美国之实际帮助。愚见请钧座睿断施行。职杨杰叩。铣。巴黎。

《战时外交》,第2卷,第794—795页

王世杰致蒋介石

重庆,1939年5月25日

谨签呈者:关于中法军事合作问题,本室前向钧座陈述,主由中国供给数量颇巨之军队,惟以(一)此项军队之重兵器由法方供给;(二)安南方面自签订协定日起予中国以军火运输之便利;(三)法方于事前在安南境内存储大量武器;及(四)对华贷款为交换条件。杨大使来电所述中法军事协定草约,缺乏上述各条件。兹谨将本室对于此事再度研究之结果,续陈意见三项如下:

(一)此种协定之订立,在大体上对于中国仍属有利。缘日本若果进攻安南,则我方在中、越边境一带(如该协定所指之龙州、蒙自等处),无论已否与法方订有协定,均须派驻重兵,以维护我西南后方之安全,且在抗战期中,此类军事协定之存在,或可增进中国与友邦间之情感与关系,并作异日进一步合作之张本。

(二)协定第一条原文为"本协定在远东他一列强进攻安南首度侵略行为表现时生效。自本协定生效之时起,法国承认开放安南边境,准予通运到

中国之军用品，不加任何限制”。我方对于此点似应继续交涉，以期将上述“自本协定生效之时起”一语，修改为“自本协定签字之时起”。万一此项修改，不能做到，则军用品运输问题只好弃置不谈，完全自原文内删除，另依外交途径磋商办法。盖依照原文之规定，其言外之意，反似给予法方在日本进攻安南前，以限制军用品输入中国之权利。

（三）似次列两项条件，我方于继续交涉时，似宜坚持：

（甲）协定中所规定中国应出之兵力，其武器与其他军需品，均由法国供给，其详另以附件规定。照此原则，则协定原文第四类第(3)项关于飞机供给之规定，自应修止。惟对于法方所供给之武器，我方似可应允仍于战后偿还其代价，以作交涉时最后让步之条件。

（乙）法方应于协定签字后若干期间内（假定为4个月），将前条所指法方应行供给之武器，运入安南存储，其数量应足敷中国应出兵士一年之用。此项武器储足逾6个月后，如安南尚无对外战事而中日战争仍未终结，我方得给价购买此项武器之全部或一部，一面由双方斟酌当时情形，另订此项武器续储办法。

复查杨大使此次拍来之协定，词句不尽明确，似仍应请杨大使将法文原文设法拍回。再此项交涉自应绝对慎密，惟驻法顾大使似不能不令其详悉内容，俾于交涉之进行、条文之斟酌，从旁力助。至于签字之全权代表，似可依照杨大使来电所云，责成杨大使代表我方军事机关负责办理。是否有当？并祈钧裁。谨呈委员长。附缴呈杨大使原电一件。

《战时外交》，第2卷，第796—797页

孙科致蒋介石

莫斯科，1939年7月2日

关于中法协定草案，迭与耿光[①]兄精密研究，总觉此举于我有利无害，谨将所见为钧座陈之，当否请即卓裁。（一）本协定依兵力上观察似于片面有利，有不平等之感，但海上之作战纯由法方担任，实际上亦属平衡，且有如下之功用：（甲）我艰苦奋战中得到欧洲列强为与国，共同作战，在政治上、战略上之作用甚大。（乙）本协定无论如何守秘密，难保不被敌发觉，此时法日

① 即杨杰。

间之仇嫉益深,敌或竟向安南示威,实有促成法日间冲突之可能。(丙)中法军事协定成功后,可以促进中、英、法三国之共同行动。(丁)中、英、法三国之协定如获成功,则恢复广州与海南岛,重行建立香港、广州间之交通自由更易。(二)本协定为草案,系仿英法参谋部间之办法,由双方军事代表签订,一旦需要实施之时,则由双方政府正式批准。(三)法国政情复杂,对远东口气有亲华、亲日两种主张,现达拉第内阁坚实有力且为全国信任,而对我抗战尤热烈同情,签订军事协定实为最好之时机。(四)协定成立可望促进远东局面之变化,如英、法能积极动作,并可促进中苏军事合作,成立远东中、英、法、苏和平阵线,共同制裁倭敌。以上所陈如以为可,拟恳电令耿光兄就近办理,迅赴事机。

《战时外交》,第2卷,第797—798页

蒋介石致顾维钧

重庆,1939年9月10日

巴黎。顾大使:亲译。5月间杨耿光大使与法方所商中法军事合作之经过及法方所提全文,特电兄审察。但当时中对此协定视为岂有此理,并未再托耿光续商。惟当时对此之意见,另拟有复文,兹亦一并电奉,但此意见虽拟就而并未电知耿光也。请兄再加研究,斟酌当地情形,相机进行如何?原拟协定及拟具未发之复文已另电达。(用密码)中正手启。蒸。

《战时外交》,第2卷,第798—799页

蒋介石致顾维钧

重庆,1939年9月10日

巴黎。顾大使:密。亲译。杨大使5月铣电所报与法方商拟中法军事协定详情……① 丁、附陈意见:本协定似觉于法方有利,实际上我方有利亦多。因抗战中得到列强之法国与我联合作战,增加敌之困难。且中法间一有协定,可以促进中、英、法之合作及协定,风声所播,并可促进中苏间之合

① 见杨杰致蒋介石,1939年5月16日。

作，及美国之实际帮助等语。当将来电密交妥人核议，据签复如下：原草约应磋商增改者有次列三点：一、第一款中，自本协定生效之时起一语，应改为自本协定签字之时起，此点如办不到，则关于军用品通运问题，约中宁可完全不提。二、约文中所定中国应出之军队，其武器应由法方供给，此项武器细目，应于协定签字后一日内另以附件详定。依此原则，约文中第四款关于汽车、飞机供给之2、3两项，自须修正，万一此点不易办到，我可应允于战后偿还此项武器之代价。又此项武器，务于附件订立后四个月内，悉数运入安南存储，其数量应足敷中国应出军队一年之用。此项武器储足逾四个月后，如安南对外尚无战事，而我国需用时，我方得给价购买其全部或一部，一面由法方续行运输，以维持应储之额。三、原约应加一条，大意如下：中日战事结束后，中法两国武装队伍，应即开回各本国领土，并维持日本侵略前中法两国原有领土之状态等语。（此项意见当时并未电杨）希查照。另手启蒸电研究办理为盼。中。蒸二。

《战时外交》，第2卷，第799—801页

（六）中法断交

说明：1940年6月，德军入侵巴黎，法国投降，迁都维希。中国政府为了尽可能利用印度支那为中国抗战利益服务，对维希政权始终予以尊重，并继续维持正常关系。但维希政府对中国的态度却令中国政府非常失望。它一方面拒绝中国军队入越驱逐日本，拒绝过境；另一方面却与日本签订协定，允许日本使用东京湾及东京（即河内）地区作为海陆军基地，用以进攻中国。此外，维希政权还无视中国政府的声明，与南京傀儡政权一再签订协定。至于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交还租界，亦不依照合法手续与中国政府订立条约。中国政府鉴于维希的不友好行为，于1943年8月1日正式宣布与其绝交。

1. 法日协定的签订

说明:早在1940年7月初,日本政府就要求法国政府准许日军假道越南进攻中国,法国政府没有立即答应,但同意就此事进行谈判。接着,印支当局与日本代表,法国驻日大使与日本政府分别在河内和东京同时进行谈判,并于9月22日签订法日协定。该协定有两个要点:(1)允许6000名日军在海防登陆;(2)允许日本人使用三个机场,对中国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为此,中国政府命令驻法大使顾维钧以中国政府名义向法国政府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应付形势的完全自由。

然而,法国政府并未因此有所收敛,却一再与日本签订协定:1941年5月6日在东京订立《法国和日本关于在法属印度支那居留和航海专约》,给予日本在印度支那以许多经济特权;1941年7月29日在维希签订《法国和日本帝国关于共同防御法属印度支那的议定书》,两国政府相互保证在军事上合作;1943年3月4日,法国驻印支总督德古海军中将签订了修改1941年5月6日专约的协定,给予日本以更广泛的经济特权。法日之间订立的上述一系列协定,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利益,亦构成法国方面严重违反国际法及国际睦邻关系的基本准则,实系敌视中国的行动。

这部分收录了俄文《外交辞典》第三卷《法日关于印度支那的协定》条目,由郭兴仁译。

法日关于印度支那的协定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之前,日本就向法国提出有关印度支那的种种要求。日本帝国主义者让印度支那在其扩张计划中担任特殊的角色,指望建成以日本为主导的"大东亚共荣圈",其中包括印度支那、印度尼西亚、马来亚、泰国、菲律宾、(英属)婆罗洲和缅甸。早在1937年8月,日本即向法国发出一系列照会,其中要求禁止通过滇越铁路向中国运送军用物资。

在法国于1940年6月失败之后,日本即要求法国殖民当局全面封锁中

越边界并允许日本专门使团进入越南以监督完成这一措施。这些要求得到了满足。

由于未遇到法国以及美国和英国(英美对日本实行缓靖政策,千方百计唆使日本帝国主义者发动对苏联的入侵)的认真抵抗,日本提出了新的要求。8月初它要求在印度支那沿海提供海军基地,同意日军进入印度支那,以及签订经济协定,规定扩大印支煤炭、锡、铁矿及其他各种原料对日本的输出。8月10日法日两国就此开始谈判,日本的要求于8月13日得到满足。

日本向法国提出各式各样的要求,在印度支那占领了越来越多的阵地,用各种军事、经济协定将其固定下来。

军事协定 1940年军事专约 于9月22日在河内签署。专约旨在进一步加强日本对印支的控制并规定将印支的一系列军事基地转交日本支配。例如,日本接收了越南北方的三个飞机场(嘉林、老街、富良锅)和海军基地归自己支配。此外日本还将得到将6000士兵开进红河以北地区以及通过越南北方将军队运进中国以便在云南省用兵的许可。部署在广西省中越边境的日军被允许通过红河三角洲调动,但须事先征得法国殖民当局的同意。

在专约中曾声明:驻扎在印支领土上的日军数量不得超过2.5万人。然而日本并未遵守这项保留声明,而是利用专约掩盖对越南北部的"和平"占领。日军攻击了越南北部的法国军队并开始向谅山——北方谅山省省会进发。日军9月26日对港口城市海防进行了空袭并使其陆战队在该城登陆。

1941年"关于共同防卫"印度支那议定书(7月29日由达尔朗和加藤外松在维希签字) 意在完成对法属印度支那的占领和继续准备太平洋战争。

在议定书序言中指出,如果印度支那受到威胁,日本将有理由认为:"东亚的共同安宁及其自身安全也受到威胁。"双方表示再次确认先前承担的义务:日本尊重"法国在东亚的权益,尤其是法属印度支那的领土完整和法国在印度支那联邦全境的主权"。而法国"将不再与谋求实行政治、经济或军事合作而直接或间接违背日本利益的第三国签署任何协定,亦不对其承担任何义务"。议定书载明:"两国政府将在有关印度支那防务的问题上进行合作。"

议定书向日本提供了在向先前入侵印支的军队提供补给和在印度支那

的"安全受到威胁"的借口下开入新的军队的法律依据。日本并未忽略利用议定书的条款,在1941年下半年使自己在印支的军队达到12.5万人。

日本继而利用印支作为进行向南作战的战略基地。

经济协定 日本对印度支那的经济要求已在日本政府1940年8月20日照会中表明。照会提出了同等对待日法两国企业的要求。法国代表奉行投降政策,对日本作了让步,签订了法日经济协定。这些协定向日本提供了在印度支那进行广泛经济扩张的巨大机会。

1940年法日协定(松冈——亨利协定) 于8月30日在东京签署,协定明确规定了日本在印支的经济特权,并规定就经济问题举行谈判。日法公报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这一文件的真正涵义。公报说:签订协定"目的在于对建立东亚新秩序的事业作出贡献"。

1940年10月15日维希政府关于使印度支那享有关税自主权,因此亦取消了对法国商品的一系列优惠税率的法令是经济上的重大让步。这一法令意味着取消法国殖民者在印度支那严格执行的保护关税政策,于是在印度支那市场为日本商品打开了广阔的销路。

根据1940年协定举行了法日经济谈判,结果于1941年5月签订了新的经济协定。

1941年法日协定(于5月6日签字,为期5年) 为日本提供了最惠国待遇,为其在印度支那的经济扩张开辟了更广阔的前景。

根据这一协定日本企业家得到了先前外国人得不到的从事企业活动的许可。赋予他们得到农业和采矿业租让以及利用印度支那丰富的水力资源的权利。协议还规定要建立法日合资公司,其中日资份额可以达到50%。

协定在使用粮食储备和战略物资方面向日本提供了很大的机会。法国殖民当局向日本提供大米、玉米、橡胶、煤及各种矿物以换取日本的工业品。同时针对日本商品的关税率应降至最低限度,而对10种商品应完全取消关税。拟从印度支那出口和从日本进口的货物清单及货物数量必须在法国殖民当局和日本占领当局之间每年举行的贸易谈判中得到认可。

除了这些法日普通的经济协定,还有一系列其他经济性质的协定。其中有法国驻印度支那高级专员德古和日本大使芳泽谦吉签订的关于开办日法锡矿和钨矿合股公司的协定,以及东方汇理银行和横滨正金银行之间的协定……所有这些协定均有利于加强日本在印支的经济扩张及利用其经济资源进行战争。日本在印度支那金融、采矿业、农业、运输业、对内对外贸易

中均占据了重要位置。

法国殖民当局每年支付大批款项供养日本占领军。这笔费用数额从1941年到1945年3月共计72376.8万皮阿斯特。作为对比，我们特指出：印支的总预算[从1941]到1945年共计29951万皮阿斯特。

因此所有这些协定为日本成为法国维希政府掠夺印度支那的"同伙"提供了机会。法日殖民政府向印支各族人民强加了沉重的负担。

后来维希政府进而同日本实行全面合作。为此建立了以法国殖民者和日本占领军的合作为目的的专门机构——所谓的"联络机构"，该机构于1941年底改组为"法日关系总秘书处"。

法日两国在印度支那为所欲为造成了严重的后果：经济、财政进一步崩溃，税收增加，劳动人民的状况恶化。然而法日殖民者企图压制越南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有气无力地防止运动的胜利。

葛罗米柯、戈伦斯基、赫沃斯托夫等主编：
《外交辞典》，第3卷，第416—419页

中国政府对法日协定的反应

1940年9月22日的法日协定缔结之后，我便尽力劝使法国人给我一份协定文本的抄件，但他们却只愿把其认为是与中国有关的要点口头通知我。最后，经我建议并经重庆政府完全同意，由我草拟了一份抗议书，呈请外交部审定。经王宠惠外长核准，只改动了一处措词，即略去"中立"一词不提，然后送交法国政府。外交部9月25日来电对这一更改做了说明，并要我尽快将抗议书送出，我当即照办。

现将抗议书原稿及修订稿予以照录。原稿为：

中国政府获悉，法国政府与日本政府直接通过法国驻东京大使，并通过印度支那当局与日本驻河内代表，已缔结协定，规定日军可在印度支那登陆及自由过境，并规定日军可使用港口、铁路、机场及其他设施，借以进攻与印度支那接壤之中国西南地区。1940年9月23日，法国外交部长在与中国大使会谈中，亦对缔结该协定的主要各节予以证实。

中国大使馆以往曾有幸通过中国大使，多次与贵国外交部长会谈，向法国政府反复提出书面及口头警告，中国政府鉴于日本在过去三年间不断以其武装力量侵略中国，虽经考虑外长阁下所作之解释，仍认为法国政府与日

本缔结上述协定之行动,不论中日之间已否按国际法宣布处于战争状态,均构成法国方面严重违反中立义务并公然违反条约规定及国际睦邻关系之基本准则,似此实系敌视中国之行动。

中国大使馆奉中国政府之命,以中国政府名义提出最强烈抗议,并通知法国政府,中国政府对日军出现于印支边境附近及利用印支作为对中国作战的军事基地一事,保留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的全部行动自由。并声明由此产生之一切后果,均应由法国政府负责。

来电所提出的改动是关于第二段后半部分,自"均构成……"以下的一句,修改如下:

……均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及国际睦邻关系之基本准则,似此实系敌视中国之行动。

我迅即于9月25日将抗议书送交法国外交部。

《顾维钧回忆录》,第4册,第456—457页

法国和日本关于在法属印度支那居留和航海专约①

1941年5月6日订于东京

法国元首和日本皇帝陛下:

---

① 本专约自1941年7月5日在东京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本专约是投降于希特勒德国的维希政权以法国名义和日本签订的。本专约给予日本在印度支那以许多经济特权,但1943年3月4日,日本和法国驻印度支那总督德古海军中将签订了修改本专约的协定,进一步给予日本以更广泛的经济特权,规定要点如下:

(一)持有日本护照拟进入印度支那,应毫无稽延地给予法国签证。

(二)日本国民应和法国国民在平等的基础上从事工业和农业,日本政府有权以"军事理由"取得印度支那一切农业、矿业或其他的租让权。

(三)取消在印度支那的日本企业所雇用的日籍人员的百分比。

(四)日本人在北越和南越有权取得不动产,同法国国民一样。

(五)印度支那和日本以及上海间的产品交换应予管制,其办法另议。

(六)关于日本以"军事理由"需要印度支那的产品,法国应给予生产、分配和输出的优惠和便利。同样关于日本所需的外国产品,法国也应给予在印度支那的过境便利(参考基辛氏当代文库1943年10月23日—30日,第6059页)。

1945年3月9日,日军司令部宣布完全占领印度支那后,本专约实际上已不复适用。

均热望在印度支那和日本之间紧密善邻关系并发展经济关系，

深信对于印度支那和日本之间清楚地和明确地规定居留和航海关系所适用的原则，将有助于实现此项迫切期待的结果。

业已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居留和航海专约……

……

第一条

两国各方国民应有充分自由连同其家属在另一方领土全部区域内入境和逗留。在符合当地法律的条件下，他们享有下列权利：

（一）关于旅行和居住事项，他们应在一切方面享受国民待遇。

（二）他们有权亲身或由代表，单独或与外国人或本国人联合，从事商业和制造工业以及进行一切合法商业物品的交易，同本国国民一样。

（三）关于从事他们的工业、行业或职业，进行他们的科学调查研究事项，他们在一切方面应享受最惠国国民的待遇。

（四）他们得持有或租赁和占有房屋、工厂、仓库、店铺以及他们可能必需的场所并为居住的目的或为合法的商业、工业、农业或其他目的的使用而租赁土地。

（五）他们得在互惠的条件下，自由地取得和持有一切种类为当地法律允许最惠国国民取得或持有的动产或不动产。

……

（六）他们在人身和财产方面，应享有经常和完全的保护和安全；他们应自由地和毫不困难地出席法院和法庭，以便保卫其权利，并且他们应如同本国国民那样，有自由选择和聘请律师、代理人或其法律从业人员担任代表出席法院和法庭，并且在一般司法事务方面享有本国国民所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优惠。

（七）他们应免除一切陆海空军方面，保安部队或民兵方面的强制兵役以及当地一切强制的差役。他们无论在平时或战时亦应免除一切强募的公债和一切军事征用或征役，但本国国民作为不动产的持有人、租赁人或占有人，亦应履行者除外。关于以上一切，两国国民各在另一方领土内所享受的待遇不应次于最惠国国民现在或将来所享受的待遇。

（八）他们不得被强迫承担义务或支付捐税，不论其性质为何，异于或较高于对本国国民的课征。此项规定不妨碍课证涉及履行警察手续的捐税，

例如逗留捐税,他应了解两国国民关于上述捐税额应享受最惠国的待遇。

(九)他们应有完全的信仰自由。他们得设立或持有教堂,进行公私礼拜,按照自己的宗教习惯,建立、持有和维护坟墓以及创设学校以及宗教、医疗和慈善事业。

(十)两国国民在另一方领土内的住宅、仓库、工厂和店铺以及为合法目的而使用的一切附属场所均应受到尊重,不准在上述场所进行住所检查或搜查,亦不准检视簿籍、文件或账目,但在法律对本国国民所规定的条件和手续下除外。

第二条

按照法国法律在印度支那合法成立并行使活动的有限公司或其他,以及商业、工业或金融社团应由日本承认其合法存在,但以其组织和目的在日本领土内毫不违背公共秩序为限。日本的有限公司或其他以及商业、工业或金融社团应由印度支那承认其合法存在,但以其组织和目的在印度支那领土内不违反公共秩序为限。

上述公司和社团在另一方领土内应享受最惠国待遇,依照该国的法律,行使其活动

……

第六条

驶入或驶出日本或印度支那所属水域和港口的法国商船和日本商船,无论来自或前往何地,在驶入、驶出和停留方面,应缴纳的以国家、省、县或特准的公私机关的名义所征收的任何捐税,无论其名称如何,不能异于或较高于对本国商船所课征的捐税。

关于港口、碇泊所和碇泊区船泊系留的位置、装运和卸运、补给以及一般方面商船、船员和其装运所应遵守的一切手续和规定或商船可能进行的一切操作,经同意业已或将来给予本国商船的特权和优惠应同样给予另一方的商船,在这一方面,缔约双方的意志也在于使两国商船的享受的待遇置于完全平等的基础上。

……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同意关于居留和航海的一切方面，两国任何一方已经给予或将来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一切特权、优惠或豁免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另一方，两国的意愿原在于一切关系方面，应为另一方保证最惠国的待遇。

《国际条约集(1934—1944)》，第307—314页

法国和日本帝国关于共同防御法属印度支那的议定书

1941年7月29日订于维希

法国政府和日本帝国政府：

考虑到目前的国际形势；

承认，因此如法属印度支那遭受威胁，日本将有理由认为东亚的一般安静和日本自身的安全处于危险；

借此机会重申已经承担的义务，日本为一方尊重法国在远东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法属印度支那的领土完整和法国对于印度支那联邦全境的主权权利，法国为另一方对于印度支那决不同第三国缔结任何规定政治、经济或军事合作来直接或间接对抗日本的协定或谅解；

议定条款如下：

一、两国政府相互保证在军事上合作，以共同防御法属印度支那。

二、关于此项合作所需采取的措施将构成特别协议的内容。

三、上述规定仅在促成采取此项规定的情势继续存在期间有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1941年7月29日，即昭和16年7月29日订于维希，用法文和日文写成，共两份。

达尔朗

加藤外松

《国际条约集(1934—1944)》，第331—332页

2. 中国军队入越问题

说明:法国政府同意日军假道越南,实际上将导致越南成为日本进攻中国的军事基地。中国为了对付这种严重的局势,也为了防务上的利益,将被迫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派军队入越驱逐日军。尽管中国政府保留自由行动的权利,但为了中法两国关系考虑,还是征询了法国政府对中国军队入越一事的态度。法国政府拒绝中国军队假道,这与它对日本的态度形成鲜明对照。

傅秉常[①] 与博德[②] 谈话记录

重庆,1941年12月15日

法政府对于中国军队通过越南之可能性问题,答复如下:

一、法政府决定对此次远东战争严守中立。

二、法日所订之协定,纯系防御性质,最近为适合当地情形起见,在河内新订协定,其内容与性质亦均未变更。

三、目前问题不在法律立场之如何确定,而在事态实际之考虑,越南不愿参加任何攻势行动,是以交战各国应避免采取任何足以使战争扩大至越南领土以内之行动。

四、中国政府之要求,适与法政府在停战协定下所规定之义务相冲突,法国目下处境虽极困难,但仍愿维持其中立地位,盼能予以谅解,并勿对其努力加以阻碍。

《战时外交》,第2卷,第773—774页

① 时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

② Philippe Baudet,时任法国驻华使馆参事。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年1月7日

委座钧鉴：法国驻美大使来见，据称中国政府通告法政府，中国军队拟开入越境驱逐日本驻军，希望谅解云云。中法如因此发生冲突，不免有伤两国和好，即使只表面上冲突，亦属遗憾。日法政府正种种阻挠德国，并保持海军不交与德国，万一华军入越，既影响欧局，亦无利于苏、美各国等语。并称即往见美国务卿，陈述一切。文答所告当为转达我政府，惟日军援以越为根据，轰炸中国，举世皆知越之中立早已破坏无遗，中国前已提出抗议。若日军由越侵犯中国，法国是否愿保证以武力制止？即使保证，法国军队是否有此力量完成任务？彼谓俟报告政府后再答。复据文观察，英、美对法已有整个计划，我军入越，于欧洲大局绝无不良影响也。弟子文叩　阳（7日）。

《战时外交》，第2卷，第774页

傅秉常与博德谈话记录

重庆，1942年1月9日

时间：1942年1月9日下午10时半

地点：本部

秘书凌其翰在座

博德参事首告傅次长关于日前所询一节，维希政府业已答复，其措词仍极婉转，惟对中国政府之希望，恐难予以满足。本人已将此项答复，缮一备忘录，希予谅察。（见附件）

继傅次长向博德参事提出一极可研究之问题，略谓假定英、美空军出动，向日本在越南之军事根据地予以轰炸，则法国政府是否将认为破坏越南之中立。博德参事谓此点不易答复，惟有一类似之实例，足资参考者，英国空军迭炸法国之沦陷区，以有军事占领性质，为国际公法所许可。

傅次长乃续问，假使英、美军队与日军战争，结果日军败退越南，英、美军队继续追逐而进入越南，法国军队是否将予以抵抗，如认为越南情形与法

国之沦陷区相似而不予抵抗,则中国军队开入越南,法国政府亦不能予以反对。博德参事答称,傅次长所提两点,当即电维希政府请示。

至此,博德参事申述维希政府处境之困难,并谓关于此事,如欲与维希续商,恐无多大希望。本人素表同情于同盟国,而于中国尤表同情,虽处境艰难,仍欲竭尽全力,以维持中、法之友谊,本人以为唯一希望,只有与越南总督德古[①] 秘密接洽。据报越南之军事当局多恨日本如刺骨,其中更不乏同情于中国者,如能前往访问,至少可以明了实际情形。如中国政府认为有迫切需要,于一二星期后驻昆明法领事到渝后,只须交通工具方面中国政府能充分协助,本人可考虑前往越南一行,此乃个人对华之微忱,恳守秘密。傅次长对于博德参事之建议,认为可以考虑云。

附:法方备忘录(译文)

法国在现时毫无参加远东军事行动之意思,法国且曾因此表示在太平洋战争中采取中立,日本驻越南之军队绝未采取对华之任何侵略行动,日驻越军队数目受协定限制之一点,即足以证明法日协定绝无侵略之性质,此项协定且在中、日尚未宣战以前即已签订施行,故法国此次之中立声明,并无促使法国废止此项已经订立之协定,或与其他国家签订此项同样协定之理由。

越南之法国当局本和平之意旨,极力遏制任何危险之行动,万一中国政府方面有任何含有侵略性之策动,则法国政府将认为憾事,而使战争扩大,辟为新战场之责任,将完全归诸中国政府。

中国政府对越南无领土企图之声明,法国政府欣然备案,并望对于上述意旨,中国政府能予以注意。

《战时外交》,第2卷,第775—776页

① Jean Decoux,时任法越总督。

3. 维希政府与汪伪政权

说明:1940 年 3 月,汪伪政权在南京出台。中国外交部当即照会各国驻华使节,勿对汪伪政权作法律或事实上之承认。当时,美英政府均曾公开表示不承认汪伪政权。法国的态度摇摆不定。在汪伪政权成立初期,法方曾表示无意承认伪政权,法国对华政策不会变更。但后来轴心国承认汪伪政权,维希政府的态度亦随之变化。它不管中国政府多次声明该傀儡政权与任何国家签订任何协定均为无效,竟然与汪伪政权一再订约,使中法关系日趋恶化。

郭则范[①] 维希来电

1941 年 7 月 4 日

重庆外交部,387 号,4 日。386 号电计达,防阻法方承认伪组织事,连日与法外部及美大使馆谈话。又闻将提醒殖民部注意,似易获相当效果。顷亚洲司长密告:(一)该司已将此事利害转呈元首及副总理。(二)殖民部方面态度亦甚坚决。(三)戈大使及驻沪法总领事均有电来,主张不承认伪组织。(四)美大使昨派参事见法外部政务处长告以美方态度,并希望法方能坚持,彼意视法方各商业机关主张一致,法政府对远东政策一时不致改变云。郭则范。

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5),第 563 页

① 郭则范,中国驻维希代办。

郭则范维希来电

1941年8月7日

重庆外交部,413号,7日。法暂代外长 Lagarde 招谢参事往访,密告日使又来要求承认宁伪,已被拒绝。该使请见达浪部长①,适部长尚在巴黎,须俟返维希后再定约会。此事有急转直下之势,法外部主目前状况极愿坚持拒绝,惟为避免日方压迫,其恐难于抵抗起见,已于昨晚电令驻华法大使向钧部说明法方立场,并恳中国政府饬魏暂此展缓到任日期,此举目的系在拖延时日,以待国际变化,望我谅解,请本馆再善为解释语。恐系承认伪组织之先声,我方应如何应付,恳酌夺示遵。范。

《中日外交史料丛编》(5),第563页

4. 中法绝交

说明:1943年初,占领法国之德当局强迫维希政府要求中国外交代表团撤退使馆离开法国。中国政府鉴于维希政府一而再的不友好行为,最后于1943年8月1日宣布与维希治下的法国绝交。

宋子文致蒋介石

重庆,1943年1月(原件日期不详)

顷准土耳其代办面称:我驻维希代办曾请土耳其大使设法经由土外部转达我政府,占领法国之德当局正强迫维希政府要求我撤退使馆。又闻驻华法大使已由北平起身赴沪,显系与寇伪有所商洽等语。

再驻渝法代办亦来面称:无论维希政策如何,越南当局仍维持向来对我

① Francois Darlan,法国海军上将,时任维希政府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之态度。

综是以观，维希对我不久或有所举动，除已饬属准备各项对策外，合先呈请鉴察。谨呈委员长蒋。

附：土耳其代办面递备忘录（译文）

驻维希中国代办，曾请驻维希土耳其大使馆，经由土外部转达宋部长：由法外交部得来消息，德国在法占领区之当局，向维希政府坚持要求中国外交代表团，须离开法国。

土代办兹敬告中国外交部长，倘贵部向中国外交代表团有所指示时，土使馆极愿经由同样途径转达。

《战时外交》，第2卷，第778页

戈思默[①] 致驻渝法大使馆

北平，1943年2月26日

自法国自由区变为作战区后，德国政府为作战之安全起见，采取各项措施，致使反轴心各国使节地位受其影响，所有有关大使馆、公使馆人员，均已送往德国。惟中国大使馆截至现在，法国政府尚能使其留在维希，此种特殊待遇，自属临时性质。占领军事当局，现允中国使节离法，该馆全体人员定于下周初首途赴里斯本。请迅转达中国政府知照，并说明目前之特殊情形，及在此困难环境中，法国政府对待中国外交代表之绝对正当态度。

《战时外交》，第2卷，第779页

外交部绝交宣言

重庆，1943年8月（原件日期不详）

查自法国政府迁都维希以后，中国政府为保持中法两国传统友谊及维护两国间彼此利益起见，对之始终予以尊重，并继续维持正常关系。法国在

① 时任法国驻汪伪“大使”。

华一切利益，亦无一不继续获得保护。无如维希政府对于中国之非友谊行动，层出不穷，有加无已。其较著者则与日寇订立越南军事及经济协定，资其利用，使为袭我之根据地。今年2月间又许日寇侵占广州湾，并与之签订协定。至关于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交还租界，亦不依照合法手续与中国政府订立条约。近且变本加厉，反而与南京傀儡组织一再签订协定，对于中国政府迭次声明该傀儡组织与任何国家签订任何协定均为无效一节，加以漠视。中国政府对于维希政府此种行为，不能再予容忍，兹特郑重宣告，自即日起，中国与法国维希政府之外交关系即行断绝，除前已先后声明法国根据不平等条约在华取得之各项特权及租界与租借地，已因法国自身之非法行动归于消灭外，今后中国政府对于法国人民，仍当一本两国向来友好之精神及国际公法之普通原则继续予以保护。特此宣言。

《战时外交》，第2卷，第779—780页

八、寻求中国的大国地位

说明：从外交的角度看，如果把中国八年抗战分成前后期，那么，珍珠港事变是一个恰当的自然分界线。珍珠港事变以前，国民政府虽然在竭力推动与苏、美、英等国的军事合作，这些国家也在以各种方式援助中国的抗战，甚至进行过一些初步的磋商，但毕竟各有各的情况，各有各的打算，大国针对日本的军事合作未能实现。日本对珍珠港的偷袭使国民政府数年来"苦撑待变"的宿愿终于成为现实，除苏联因与日本订有中立条约外，中国与美、英结盟，成为二次大战东方战线的主要担当者之一。

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仿佛在一夜之间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中国与美、英、苏一起领衔签署《联合国家宣言》一事表明，中国被承认为反法西斯战争的主要盟国。1943 年 10 月，中国又与其他三大国一起，发表了《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从而进一步确立了中国的大国地位。随后中国代表参加了筹备联合国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接着又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参加了旧金山会议，并成为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如果说，在抗日战争的前期，国民政府外交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争取援助，那么，在后期，除了这个目标外，它又鲜明地为自己树立了另一个目标，这就是争取中国的大国地位。本章资料正是要说明国民政府的这种努力。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战时外交》，第 1、3 卷。

《顾维钧回忆录》，第五分册，中华书局 1987 年。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反法西斯战争文献》，北京 1995 年。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
梁敬錞：《开罗会议与中国》，亚洲出版社1962年。
舍伍德著、福建师范大学外语系编译室译：《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二次大战时期白宫实录》，商务印书馆1980年。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1、4卷；1942年第1卷；1943年第1卷，中国卷；1945年第7卷；以及《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1943)》。
英国公共档案馆丘园新馆所藏外交部档案(简称FO)、首相府档案(简称PREM)，这些档案是编者搜集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藏有复印件。
科德尔·赫尔：《赫尔回忆录》，纽约1948年。
萨姆纳·韦尔斯：《缔造历史的七项决定》，纽约1951年。
埃辽特·罗斯福：《如他所见》，纽约1946年。
上述英文资料部分由天津编译中心翻译，部分由杜继东同志译出。
其他资料来源文中说明。

(一)中、美、英等国结盟抗日

说明：1941年12月7日(星期日)清晨(夏威夷时间)，日本海军联合舰队在裕仁天皇亲自批准后，经过精心策划，长期准备，偷袭了夏威夷的美国海军基地珍珠港和美、英、荷在太平洋的属地，并对美、英宣战，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的侵华战争发展到要征服太平洋地区。12月11日《德、意、日联合作战协定》签订，三个法西斯国家正式结成军事同盟，它们妄图瓜分和奴役全世界的战争联结到了一起。珍珠港事变前，二次大战的各个战场是互相孤立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东方各国人民反对日本军国主义的战争与西方反对德、意法西斯的战争联结到了一起，战争成了真正的世界大战。中国抗战在独力坚持四年半后，终于汇入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洪流，中国成为世界反法西斯阵营的一个主要成员。

1. 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形成

说明：日本对珍珠港的偷袭炸沉了那里的军舰，也炸毁了美国根深蒂固的孤立主义，美国立即举国一致地投入了战争。中国随之对日、德、意宣战。但苏、日之间订有中立条约，因此苏联没有正式对日宣战。反法西斯战争统一战线形成的真正标志是1941年1月1日《联合国家宣言》的发表。

(1)向法西斯宣战

说明：中日战争虽已进行了四年半，但两国没有正式断交，从未正式宣战，这不能不说是当时错综复杂国际环境下的一种独特现象。美国宣战后，国民政府紧接着对日本和德、意宣战，同时对日宣战的还有美、荷、加、澳、新西兰、哥斯达黎加等国。蒋介石还希望苏联对日宣战，但未能如愿。

罗斯福要求对日宣战的讲话

见《罗斯福选集》，第322—323页

蒋介石致苏、英、美各国大使

重庆，1941年12月8日

(1)最近日美谈话，美国虽以诚意进行，愿以和平方式解决太平洋各项问题，乃日本竟向英、美进行攻击，此种国际强盗之行动实出吾人意料之外，日本于谈判中突行进击，于此可见日本侵略计划早经预定。

(2)中国现决心不避任何牺牲，竭其全力与美、英、苏联及其他诸友邦共同作战，以促成日本及其同盟轴心国家之完全崩败。

(3)中国政府现决定向日本宣战,并对其同盟国德、意同时宣战。

(4)为联合行动起见,中国政府以为反侵略阵线各个国家必须对于各个轴心国家认为共同公敌,因之中国建议美国对于德、意两国与苏联对于日本,皆请同时宣战。

(5)为谋军事进行胜利起见,中国政府建议各友邦(中、英、美、澳、荷、加拿大、纽丝纶[①]),应成立军事同盟,并推美国为领导,指挥共同作战之军队,实为必要。

(6)中国提议中、英、美、苏、澳、荷、加拿大、纽丝纶订立一不单独媾和之条约。

《战时外交》,第3卷,第411页

亨贝克[②] 备忘录

华盛顿,1941年12月9日

原件:1941年12月9日下午6时重庆第481号来电[③]。

从理论上讲,来电中的这些建议都是非常正确的。

但从实践的角度来看,电文第5段所提的建议大概不可能加以认真考虑。

在我看来,电文第6段所提的建议应该立即予以认真考虑。

第4段所提的建议意义重大,也应立即予以认真考虑。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737页

国民政府对日宣战文

1941年12月9日

日本军阀夙以征服亚洲,并独霸太平洋为其国策,数年以来,中国不顾一切牺牲,继续抗战,其目的不仅所以保卫中国之独立生存,实欲打破日本

① 即新西兰。

② Stanley K. Hornbeck,国务院政治顾问。

③ 蒋介石接见各国大使后,美国大使高思立即把蒋介石所提六点电达国务院。

之侵略野心，维护国际公法、正义及人类福利与世界和平，此中国政府屡经声明者。

中国为酷爱和平之民族，过去四年余之神圣抗战，原期侵略者之日本于遭受实际之惩创后，终能反省。在此时期，各友邦亦极端忍耐，冀其悔祸，俾全太平洋之和平，得以维持。不料残暴成性之日本，执迷不悟，且更悍然向我英、美诸友邦开衅，扩大其战争侵略行动，甘为破坏全人类和平与正义之戎首，逞其侵略无厌之野心，举凡尊重信义之国家，咸属忍无可忍。兹特正式对日宣战，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特此布告。

祖国社编：《抗战以来中国外交重要文献》，第71页

国民政府对德、意宣战布告

1941年12月9日

自去年九月德意志、意大利与日本订立三国同盟以来，同恶共济，显已成一侵略集团。德、意两国始则承认伪满，继复承认南京伪组织，中国政府业经正式宣布与该两国断绝外交关系。最近德、意与日本竟扩大其侵略行动，破坏全太平洋之和平，此实为国际正义之蟊贼，人类文明之公敌，中国政府与人民对此碍难再予容忍。兹正式宣布，自中华民国30年12月9日午夜12时起，中国对德意志、意大利两国立于战争地位，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意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特此布告。

《抗战以来中国外交重要文献》，第72页

艾登致卡尔

伦敦，1941年12月8日

立即把首相的下述电讯转告蒋介石：

"大英帝国和美国已经受到日本的进攻，——我们一直都是朋友；现在我们面临一个共同的敌人。"

FO436/11，第837号

赫尔致高思

华盛顿,194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6 时

请将以下总统电文转交蒋介石委员长:

"日本首先背信弃义向美国进攻,然后宣战。国会现已宣布美国和日本处于战争状态。

中国在进行四年半反对掠夺成性的邻国武装侵略的英勇抗战中,已经意识到我国在原则上和实践中的同情。有许多国家受到日本和以日本为主要参与者的征服浪潮的威胁,中国正成为抵抗侵略行列中的一员。

这场斗争是不可能轻易、迅速地胜利结束的。这要求所有参加斗争的、已经和将要参加斗争的勇敢的人们,为了战胜敌人,而后建立公正和平的共同事业,集中力量,积极献身。我国能够与你和你领导的国家联合起来,引以为荣。我完全相信,我们和其他英勇国家的共同斗争将加强我们之间的传统友谊,并且通过你们,我们以及朋友们正在进行的个别和集体的抵抗努力,必将完全消灭无法无天的势力。"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4 卷,第 739 页

艾登致卡尔

伦敦,1941 年 12 月 12 日

你的第 12 月 8 日的 633 号和 12 月 9 日的第 637 号电(关于蒋介石提出的结成联盟抗击轴心国的建议)均已收悉。请把下列答复转告蒋介石:

"我谨向阁下保证,我们热烈欢迎您勇敢的人民作为我们的盟友,与共同的敌人作斗争。首相在 12 月 11 日的议会发言(内容载于我 12 月 12 日拍发的第 840 号电报内)中也强调了这一点。

"我对阁下的慷慨合作和人力物力上的援助也表示感谢,借此机会,我再次确认我国政府以前作过的在战争过程中尽全力援助中国的承诺。

"我国政府将根据其他有关国家可能提出的建议,对阁下提出的签订一个正式联盟条约的建议进行认真细致的考虑。"……

以下情况仅限你本人知道:我们欢迎中国人作为战争盟友,但不单独与

敌人媾和的义务可能会给中国政府阻挠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的权利，所以你日前应谨慎地避免使我们承担这种义务。

至于苏联政府，我们不赞成他们对日宣战，因为我们的着眼点是，他们在目前的形势下应集中全力抗击德国。

FO436/11，第848号

斯大林致蒋介石

1941年12月12日

蒋委员长勋鉴：阁下密电于昨日收到，拜读之余，深感厚意。本人认为太平洋上之反日阵线，一如贵国之抗日战争，两者同为整个反轴心国集团的阵线之一部分，在此整个反轴心集团的阵线之系统中，抗德阵线，具有决定之意义，盖现时之德国，实为轴心集团之主力也。苏联现负担抗德战争之主要任务，苏联在抗德战线上之胜利，将即为英、美、中对轴心集团之共同胜利。本人以为苏联之力量，目前似不宜分散于远东，因现在苏联军队已开始打击德军，此种力量之分散，足以减轻德军之困境也。敬恳阁下勿坚持苏联即刻对日宣战之主张。苏联当然必须与日本作战，因日本必将无条件的破坏中立条约，吾人应准备应付此种局面，但准备需要时间，并需吾人预先击退德国，因此之故，再恳阁下勿坚持苏联即刻对日宣战之主张为荷。

蒋委员长批示：此电转宋子文先生知照并转美政府。

《战时外交》，第3卷，第571页

蒋介石致斯大林

重庆，1941年12月17日

史达林先生阁下：12日尊电敬悉。电中所言贵国此时不宜即刻对日宣战一节，余自充分了解。且对阁下深远之见解与苏联对日之决心，至深钦佩。惟侵略轴心德国与日本所用之战略，无论东西，如同一辙，即以闪电战先发制人，毁灭对方之海、空军与军事要点，使其不能还击，此观于此次太平洋上日寇对英、美之战而益显。现在英、美已陷于被动地位，欲打击敌人，已感相当之困难。余意此时惟有苏联能及早先发制人，则太平洋局势尚可挽

救,而苏联在远东之现状乃可获得安全,否则如任令日本对苏联先施行突击,取得主动,而吾人居于被动,则远东反侵略阵线必陷于危境,乃至于不能收拾矣。余并得确息,德、意对美宣战,系以日寇允攻苏联为交换条件,俾德国可抽调兵力,一方攻土耳其以略近东,同时出扰地中海以分散英、美军力,此一消息特请阁下注意。吾人今日已面对共同之敌人,苏联之成败,即为中国之成败,亦即整个反侵略战线之成败。贵国对德英勇抗战,在欧洲已负担极重大之任务,余决不欲坚执己见,强贵国以加重负担。但日寇狡诈,至为可虑,苟吾人能争取时间,握得主动,使日本无法还手回击,则太平洋各国尚不致为其各个击破,此点想阁下必已熟虑及之,决不令日本取得机先,以致陷于被动也。兹为太平洋整个局势与吾人共同利害计,特将鄙人所过虑者再为详陈。并望阁下对余前次建议各友邦共同作战之具体方案各点示以尊见,至所切盼。

《战时外交》,第3卷,第68—69页

艾登致蒋介石

1941年12月14日

登愿即为阁下郑重告言,吾人欢迎英勇之中国人民于此战斗中,为其抵抗共同敌人之盟友。关于此点,首相已于12月11日在下院演说中郑重申述,其演说内容,已详于另一电内(此电尚未收到)。登对阁下之慨然合作,与提供人力、物力之援助,谨表谢忱,并愿乘此机会,重申英国政府以前之诺言,对于中国之继续抗战,当尽吾人之所能,以相协助。阁下建议缔结正式同盟,英国政府当予以慎重与同情之考虑,并将(似有脱漏)有关各国政府之意见。

《战时外交》,第3卷,第60页

(2)《联合国家宣言》的产生

说明:1941年12月下旬到1942年1月中旬,罗斯福、丘吉尔和美英两国的参谋长在华盛顿举行会议(代号"阿卡迪亚"),讨论对法西斯作战的总战略。会议拟出了《联合国家宣言》初稿,然后分别征求有关国家的意见。

舍伍德在《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一书中比较系统地叙述了宣言的起草和修改过程，以及有关各方对种种问题的考虑。霍普金斯[1]在政府中没有具体的职务，但他作为总统的亲信顾问，对总统的影响，以及在美国政府决策中的作用却非一般阁员可比。

宣言产生的过程

到圣诞节前夜，罗斯福拟好一份"合作国"宣言，丘吉尔也另拟了一份。两份稿的意思汇总起来后，用海底电报发往伦敦征求意见。

圣诞节当天，他们收到掌玺大臣艾德礼[2]发来的一封海底电报，转达战时内阁对所拟文稿的意见。内阁显然对该项文告感到非常意外，因为象这样庞大的事业他们还从来没有碰到过，而且也不太清楚这宣言到底将由全体盟国签署呢，还是只由总统和首相签署，而以后再由其他国家陆续签署。艾德礼在电文中强调战时内阁希望所有的盟国政府都有机会参与这项宣言的制订工作，纵使这样会把发表的时间推延一两天。他说这样的参加方式会证明"这场战争不仅是为了争取大国的自由，而且也是为了争取小国的自由"。

战时内阁建议，该宣言应包括一段保证每个政府不单独媾和的文字。这本来已经包含在罗斯福的稿子里，但在综合稿中被删掉了。有趣的是，战时内阁还建议应把"社会保障"作为同盟国进行战争的最终目标之一。这说明当时英国是一个各党联合的政府，阁员中不仅有代表保守党的，而且也有代表工党的。12月25日《宣言》的文本如下：

>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自治领、澳大利亚联邦、新西兰自治领、南非联邦、比利时、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等国政府，赞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大不列颠首相于1941年8月14日所发布的称为《大西洋宪章》的联合宣言里面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的共同纲领，深信所有这些政府取得彻底的全球性胜利，不但在各自的国

---

1 Harry Hopkins.

2 Clement Attlee.

内，而且在全世界，对保卫和维护生命、自由和独立以及人类自由、正义和社会保障的正当权力，都是不可缺少的；他们现在进行的斗争就是共同保卫一切地方的人类尊严，以抗击力图征服全世界的凶恶和野蛮的力量，兹宣布：

1. 每个政府保证动用它的全部资源，以抗击轴心国的侵略力量，而且继续动用这种资源直到最终击败这种力量。

2. 每个政府应向参加本《宣言》的其他政府保证在作战行动和资源使用方面进行完全合作，以对付共同的敌人。

3. 每个政府保证对共同的敌人或其中任何一个敌人继续作战，而不同他们单独媾和。

凡愿意加入本《宣言》的其他各国政府均特此准予加入之。

这里可以看出，在文稿的第一段里，开头第一个国家是美国，其次是联合王国，然后各自治领，跟着才是按字母先后次序排列的其他同盟国，因而苏联就被放在后面了。

战时内阁明确地说明不要把印度包括在签字国之中。哈利法克斯勋爵（他壮年时担任过印度总督）写过一封短信给丘吉尔："我十分尊重战时内阁，但我想这是错误的，我希望把这个问题重新加以考虑。"

霍普金斯在12月27日清晨把他对于上述文稿的意见写在备忘录里，送给了罗斯福：

我认为，可能的话，你应当尽力把宗教自由写在这项文件里。我认为你必须在今天中午和李维诺夫讨论这个问题。

我认为第2页第"1"段的措辞难以使苏联同意。第"1"段似乎可以这样写：

"每个政府保证将用自己全部的资源来抗击那些同自己作战的轴心国侵略力量。每个政府保证继续这样动用自己的资源，直到最后击败这些力量为止。"

（按：霍普金斯之所以建议作这样更改，当然是因为苏联并没有同日本处于交战状态之中。）

只要这个名单（在开头一段）必须包括进去的许多名字，我看就该把它们全部写进去。包括南美洲各共和国。我想把一长串小国同我们列在一起，有许多明显的好处。

以我的意见，要打破按字母编排的次序，把象中国和苏联这样的国家提到同我国和联合王国并列的地位；区别的办法可以是，那些在自己的国土上积极作战的国家为一类，另外则是已经被轴心国征服了的国家。

我认为这样排列极为重要，应由国务院非常审慎地检查一遍。

我认为印度到底要不要列入，应由英国来决定，虽然我个人怎样都想不通他们为什么不把它列进去。

我个人的看法是，眼下不应当把自由法国包括进去。

在《联合宣言》第二段的末尾，应加进一句，包含重申我们争取人类自由、正义和安全的目标，不仅仅是为了我们各自国家的人民，也是为了世界各地的人民。我认为这一句怎样措辞才算准确应当特别留意，我想只是参照《大西洋宪章》的提法是不够的。

当天，李维诺夫同总统、首相和霍普金斯在白宫共进午餐。总统极力向李维诺夫解释在文件中提到宗教自由的重要。还记得，《大西洋宪章》中当初就因为没有这一点而引起了人们的大责难，所以罗斯福一定要把它写进这一次的文件里去。李维诺夫感到他的政府（他已把《宣言》的文本用海底电报通知自己的政府）不会对所提的更改表示赞同；他说克里姆林宫很可能同意"良心的自由"这种字眼。罗斯福就向他保证说两者是一样的，并请他将这个保证转告克里姆林宫。他解释道：之所以要用"宗教"这个词，是因为这已经用在他时常向世人宣示的"四大自由"里面了。他说传统的杰斐逊的宗教自由原则是有着非常广泛的民主含义的，其中连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包括在内——它给个人以崇拜自己所选择的上帝的权利或不信奉上帝的权利。我不知道李维诺夫是怎样把这个意思转达给斯大林和政治局的，而"宗教自由"这种字眼在《宣言》的最后文本上到底出现了。

丘吉尔要求另作一处更改。他希望在"本《宣言》签字国政府"里的"政府"后面加上"当局"二字，目的是便于马上或日后把自由法国吸收进来。霍普金斯关于这一点的讨论曾经这样写道：

总统和首相两人都想要李维诺夫接受英国战时内阁力促修改的地方，以便可以让自由法国在文件上签署。

赫尔一直反对自由法国参加。他虽然不曾强烈地反对"当局"这字眼，但他不喜欢自由法国沾边是很明显的。他对自由法国的敌视根深蒂固，至今还相信我们可通过某种方式继续同维希打交道。但总统否决了赫尔的意见并同意加上"当局"。

但是李维诺夫告诉总统和丘吉尔说：他无权对加进这个字眼表示同意；《宣言》的批准要由政府来作，绝不能由外交部来作，任何一个俄国大使都没有权力同意文本上的更动。

丘吉尔尽力解释，说要改的东西无关宏旨，但是很清楚，李维诺夫不相信这一句话并坚持不同意修改。由于总统和丘吉尔都急于将文本马上发布出去，便没有时间打海底电报通知俄国了。

讲到这里，丘吉尔冒起火来，他干脆对李维诺夫说：他既然连增加这样一个字眼的权力都没有，那他还算得什么大使？我们正处于战时，没有时间去搞冗长的谈判。他说，凡是俄国人要在文本中修改的地方我们都一一同意了，现在他觉得俄国人可以同意这一点嘛。

然而，李维诺夫仍然坚持己见，因此《宣言》就发布出去，没有包含"当局"这个字眼。

事后，我听说李维诺夫曾发海底电报给他的政府，要求增加"当局"这种字眼，而且获得了批准。

但是这个同意到达的时间必定太晚了，因为文本里没有"当局"两字。克里姆林宫要求在文本上所作的更改实际上都不是重要的东西，都是由于俄国不愿意表示赞同参加对日战争而引起的。例如，俄国人用"战胜希特勒主义的斗争"来代替"战胜三国盟约的成员国及其附从国"。苏联大使明确地说：在他们国内，"希特勒主义"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俄方所作的修改都被一一接受，罗斯福亲自把它写在文稿上。

《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册，第12—17页

"联合国家"的提法

自从珍珠港事件以后，与轴心国相对抗的联盟应使用什么名称的问题，便引起了总统的注意。在起草宣言的最初阶段中，曾经使用"协约国"这一词。这一提法的目的是为了回避总统的权限这个棘手的法律问题。当然，各种条约都需要提交给美国参议院去批准，但是罗斯福并不想使提出的这个宣言经受参议院辩论的风险。因此，一项同盟条约——宣言中所包含的这样一种协约的正式名称——是办不到的。但是"协约国"这一平淡无奇的名称似乎强调了同轴心国交战各国之间的松弛的联系。12月29日，罗斯

福想出了用"联合国家"这一词来取代它。1942年1月1日，当丘吉尔对渥太华作了一次短暂的访问后重返华盛顿时，时间已经很急促了，罗斯福闯到他的住处去找他，以便知道他认为这个词是否可用。当时首相正在洗澡，但他立刻从浴盆里出来对罗斯福的想法赞同。在这个新的名称正式宣布之前，似乎并没有再同任何别人商量过。诚然，"联合国家"这个名称只是在宣言的正式文本的标题中才出现。

麦克尼尔著，叶佐译：《美国、英国和俄国》，第155—156页

联合国家宣言

1942年1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南非联邦、南斯拉夫共同宣言。

本宣言签字国政府，对于其体表现于1941年8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之共同宣言，即通称的大西洋宪章中的目的原则之共同纲领，业经予以赞同。

深信为保卫生存、自由、独立与宗教自由，并保全其本国与其他各国中之人权与正义起见，完全战胜敌国，实有必要，并深信各签字国家正从事于对抗企图征服世界之野蛮与残暴的力量之共同斗争，

兹特宣言如下：

(1)每一政府保证动用其军事与经济之全部资源，以对抗与之处于战争状态之"三国同盟"成员国及其附从国家。

(2)每一政府保证与本宣言签字国政府合作，并不与敌国缔结单独之停战协定或和约。

凡正在或行将提供物质援助与贡献以参加战胜希特勒主义的斗争之其他国家，均得加入上述宣言。

1942年1月1日签字于华盛顿

附：本宣言签字国26国，如上所列。其后加入者21国其国名与通知加入之日期如下：

墨西哥	1942 年 6 月 5 日	菲律宾	1942 年 6 月 10 日
阿比西尼亚	1942 年 7 月 28 日	伊拉克	1943 年 1 月 16 日
巴西	1943 年 2 月 8 日	玻利维亚	1943 年 4 月 27 日
伊朗	1943 年 9 月 10 日	哥伦比亚	1943 年 12 月 22 日
利比里亚	1944 年 2 月 26 日	法国	1944 年 12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045 年 2 月 7 日	秘鲁	1945 年 2 月 11 日
智利	1945 年 2 月 12 日	巴拉圭	1945 年 2 月 12 日
委内瑞拉	1945 年 2 月 16 日	乌拉圭	1945 年 2 月 23 日
土耳其	1945 年 2 月 24 日	埃及	1945 年 2 月 27 日
沙特阿拉伯	1945 年 3 月 1 日	叙利亚	1945 年 3 月 1 日
黎巴嫩	1945 年 3 月 1 日		

《反法西斯战争文献》,第 34—36 页

2. 中国战区的建立

说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蒋介石立即向有关国家提议:中、英、美、荷四国制定联合作战计划,并为此在重庆召集军事会议,但由于美、英代表来华途中的耽搁,会议迟至 12 月 23 日才举行。

与此同时,美、英两国政府和军事首脑正在华盛顿会晤。会议确定纳粹德国是主要敌人,欧洲是主要战场,对日本的战略总的说来是牵制;决定成立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作为战争决策机构,协商和确定盟国的战略、指挥、军事行动和后勤等问题。在这个机构之下又成立了一系列组织,其中包括由美、英两国代表组成的军火分配委员会,它根据联合参谋长会议的指示,决定美、英两国生产的战争物资的分配,该委员会设两个分会,分设于华盛顿和伦敦。为了把中国的战争努力与盟国的军事行动结合起来,会议向中国政府建议成立中国战区(包括泰国、越南),由蒋介石出任统帅,蒋同意这一建议。但后来的事实表明,除了滇缅战场外,中国的抗战基本上仍然是独立于盟国的军事行动。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1 年 12 月 10 日

宋子文先生：新加坡英主力舰两艘，今日确被炸沉，英远东舰队可说已完全消失，中前日向英、美驻渝军事代表提议：一、中、英、美、荷四国应速制定联合作战整个计划，以便行动一致。二、四国应速成立联合指挥部或军事委员会，其地点在重庆，由美国为领导者，派员指挥，或先为委员制，协议一切，决定共同作战之行动。三、四国应速成立军事同盟协定，并不许单独媾和。四、并请苏联随时加入。以上各点已嘱其各代表电告其政府，请其一星期内决定实施办法，否则不成其为作战行动，必被轴心团结一致者各个击破也。又俄总顾问今来表示，据其个人意见，苏对日宣战不过为时间与手续问题，但须先商定中、美、英、苏有整个作战计划，方能明白表示其态度等语。此与其前日所表示对英、美怀疑不满之态度，完全不同，是否其政府有意属其对中表示此意，或其另有作用，皆不能臆断。然我中、美、英对日至今尚无具体计划与团结一致之行动，是使稍有军事常识者莫不寒心，如使轴心知我民主阵线之内容如此散慢零乱，不仅为其窃笑而已。请以此意向美当局转达，并望其速成也。中正手启。蒸。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52 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1]

我认为，立即采取步骤为抗击我们共同敌人的行动作好准备是至关重要的，为此我谨建议由你于 12 月 17 日以前在重庆召开联合军事会议以交流情报，并且考虑采取陆上和海上的军事行动，尤其是在东亚方面，以便最有效地实现打败日本及其盟国的目的。

我建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中国、英国、荷兰、美国、苏联的代表。我打算立即指派乔治·布雷特[2]少将作为美国代表，由约翰·马格鲁德准将为其助手

① 原件无日期，似应为 1941 年 12 月 14 日。

② George. H. Brett，美国空军少将。

我考虑,这次会议要制定一项具体的初步计划,该计划于12月20日星期六以密件送到我处。

同时,苏联、英国及荷兰等国代表也以绝密方式将计划转交其各自政府。

当你们在重庆召开这次初步会议时,我即要求英国在新加坡举行军事及海军会议,由中国、美国及荷兰军官参加,他们将依据各自对南部地区形势的观点报告行动计划。

我还同时请求斯大林在莫斯科与中国、美国及英国的代表举行会谈,以便我能够获得他作为北方的观点。

这些估计和建议将使我们大家对共同问题都能有一个相同的完整图象。

我大胆地期望,这些初步会议,特别是在重庆的会议,将导致建立一个永久性机构以计划和指导我们的联合行动。

我正在尽力继续我们对你们物资供应,并设法增加供应。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第751页

艾登致卡尔

伦敦,1941年12月14日

你12月11日的第653和655号电报(转述蒋介石提出的协调作战行动的建议)业已收到。

以前我们更愿意在重庆与中国人单独协商的原因有以下几条:除显而易见的政治考虑外,另一个原因是,新加坡的会谈① 是与当地的军事和空中合作以及有关海军对日作战的广泛问题密切相关的。此外还有走漏消息的危险(参阅下面第5段)。然而,我们无须追究过去的一切细节。显然在新的形势下,我们必须与蒋介石全面讨论共同的战略。关于合作的必要性问题,我们完全同意他的看法。当我们与美国和荷兰政府协商之后,我们无疑会提出其他建议。关于指挥系统的调整问题,我们认为应该由印度驻军总司令韦维尔将军处理一切具体的军事问题(如中国军队可能进攻的地点

① 1941年4月下旬,英、美、荷三国军事代表在新加坡会晤,商讨应付日本进攻东南亚地区的对策,酝酿共同防御计划,英、荷代表要美国派海军来新加坡威慑日本。

等)。

2. 现在,印度驻军总司令已从远东驻军总司令手中接管了一些职责:指挥缅甸的军事行动,与蒋介石军事指挥人员进行军事联络和战略协调。

3. 在那份你的武官受命转呈蒋介石的电报中,你将看到,印度驻军总司令已应邀前去拜见蒋介石,要求尽快交换高级军官,以使我们两国的军队协调行动。这也许会涉及蒋介石和你本人提出的与新加坡交换军官的建议。但是如果蒋介石仍然希望在新加坡有一个观察员,我们应表示欢迎,不过,首先须在下面一段中作出适当说明。

4. 关于在重庆设立战争委员会的建议,我们准备与美国和荷兰政府共同考虑一下是否需要任何特别机构。我们赞成在重庆全面交流情报和观点,我们希望,从新加坡派遣格里姆斯德尔[1]准将取代丹尼斯将军(现为204使团团长)任驻华武官能够促进这种交流。你会认识到,重庆并非指挥远东地区盟军作战的合适地点,但我们认为蒋介石不会这么看。

5. 下面的信息限你本人知道:我们通过丹尼斯将军在重庆进行单独谈判的主要原因是担心泄露消息。这个考虑仍然十分重要。我们知道日本人在重庆利用中国人作间谍,可以获取有价值的情报。另一个危险是,他们也许能够看到中国的电报。所以,如果蒋介石接受印度驻军总司令交换军官的建议,并希望向新加坡派一位观察员的话,我们应建议他指派可靠的私人代表,直接向他本人汇报。

6. 请尽你所能消除我们想把蒋介石晾在一边的印象。这种印象与事实相去甚远。

FO436/11,第854号

罗斯福致斯大林

1941年12月16日收到

在我看来,为了不仅为今后数周内的联合作战,而且为最后打败希特勒主义的共同行动奠定基础,立即采取措施是极端重要的。我本来很想同您见面亲自谈一谈,但是既然在目前这样做不可能,所以我打算采取三项先行

---

[1] Grimsdale.

步骤，希望这些步骤将导致较为固定的共同规划工作。

1. 我正在向蒋介石委员长建议，立即在重庆召开一次由中国、苏联、荷兰和美国代表参加的会议。这批代表至迟应在12月17日以前开会，并在12月20日星期六以前将会议结果绝对机密地报告给本国政府。这必能使我们从重庆的角度对共同问题获得初步的了解。

2. 我正在要求英国人在新加坡召开一次海军会议，希望会议能在12月20日星期六以前提出主要从在南方地区作战的角度编写的报告。

3. 如果您能同美国、英国和中国驻莫斯科大使亲自交谈一次，并且在20日星期六以前把您对整个问题的建议通知我，我将非常高兴。

苏联外交部编、宗伊译：《斯大林同罗斯福和杜鲁门的通信》，第12—13页

盟军的总战略方针

当双方的三军参谋长聚会时，马歇尔[①]上将和斯塔克[②]海军上将马上提出下面两段意见作为一切计划的依据：

1. 在1941年2月A—B(美、英两国的简称)参谋交谈中，双方同意德国是举足重轻的轴心国家。因此他们认为大西洋和欧洲是决定性的战场。

2. 2月以来发生了很多事情。尽管日本加入战争，我们的看法仍然是：德国还是主要敌人，打倒德国是胜利的关键。德国一经击败，意大利的崩溃和日本的失败必然跟着而来。

《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册，第11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1年12月29日

为了保证在我们的共同对敌斗争中立即进行联系与合作，在西南太平洋战区建立了一个包括英国、荷兰、美国一切武装力量的最高司令部。

在中国战区设立一个盟国行动的类似指挥部，似亦属必要。我们建议，

① George C. Marshall，美国陆军参谋长。

② Harold R. Stark，美国海军作战部长。

这个战区应包括盟国部队可以到达的泰国、印度支那等地。经英国和荷兰政府同意，我愿意提议你担任现在或以至将来在中国战区的盟国一切武装力量的作战行动实行统一指挥的职务。

我们考虑，为了有效地指挥，必须立即组织联合计划机构，包括英国、美国和中国政府的代表。如果你认为可行，并且俄国同意，可以有一名俄国代表。这个机构将在你的最高统帅下执行任务。

西南太平洋战区司令官及驻印度英军司令官将与你的司令部保持密切联系。希望三个司令部之间互派联络官。

这样的安排可以在各战区规划进行战争的总战略中有效地实现你的意图和影响，我热切欢迎你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4 卷，第 763—764 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2 年 1 月 2 日

奉来电，承嘱担任联合国现在与将来在中国战区以及安南、泰国境内联合国军队可能到达区域一切军队最高统帅之责，深知此项任务，对有关各国及其人民与我中国本身所负责任之重大，就个人能力与资历言，实不敢贸然应命。然念此统帅部成立之后，足使中国战区中联合国间得统一其战略，促进其全盘作战之功效，既经阁下征得英、荷政府之同意，作此建议，自当义不容辞，敬谨接受。盖诸国军队为共同需要而作有效之合作，实为目前超越一切之急务，幸恃阁下之发动与努力，使此目的与方法之统一，已近成功之境，鄙人不敏，自当为诸联合国之共同福利而执鞭追随也。所可喜者，诸联合国今已着手联合其国内资力、交通，以及在各战线之战斗部队矣。此种正在发展中之统一倾向，为全部中国民众所一致拥护者也。今遵尊嘱，竭诚欢迎美、英代表之立即派定，组织联合作战计划参谋部。至苏联代表问题，当俟该参谋部成立开始工作后，再加考虑。建议与印度英军司令及南太平洋战区司令交换联系一节，俟中国战区统帅部及其参谋部成立之后，当可立即实行。此后发展每一阶段，皆盼赐示高见并予指针。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98 页

（二）蒋介石访问印度

说明：1942 年 2 月，蒋介石对印度进行了历时半个多月的访问。这是国民政府在抗日战争期间的一次重要外交活动，也是蒋介石以中国最高领导人身份的第一次出国访问。这次访问主要有两个目的：一、与印英当局讨论加强军事合作问题；二、在印英当局与国民大会党（国大党）之间进行某种调停。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在东南亚耀武扬威，战场形势十分严峻，当时中国唯一的国际补给线滇缅之间的交通和唯一出海口仰光都受到极大威胁。印度幅员辽阔，人口近 3.5 亿，是盟国在亚洲的一个重要根据地。中国政府希望开辟中、印之间的陆空交通，加强军事合作。但当时印度本身的局势并不安定，英印当局与国大党的矛盾十分尖锐。国大党拒绝无条件支持英国进行战争，要求立即结束英国的殖民统治。英国则利用国大党与伊斯兰联盟之间的矛盾，挑拨离间，谎称“交还政权的期间愈近，印、回间的冲突也日益迫近”，拒绝国大党要求。日本又打着“亚洲是亚洲人的亚洲”的旗号进行蛊惑宣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日本进攻印度，而印度人民又不积极支持战争，印英当局势难抵御日军，这可能对盟国反法西斯战争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有鉴于此，蒋介石希望劝说印英当局和国大党双方作出让步，实行战时合作。

英国政府没有理由拒绝蒋介石的访问，但从一开始就反对他插手解决印度问题，国大党也拒绝根据形势的变化改变斗争策略，因此蒋介石通过访问只实现了他的第一个目的，而印英当局与国大党的矛盾却有增无已。及至 7、8 月，事态进一步恶化，印英当局逮捕了甘地和其他国大党领导人。蒋介石紧急呼吁罗斯福对事态进行干预，但由于英国坚持殖民主义立场，坚决反对任何外国的调停，美国又犹豫观望，不敢开罪英国，蒋介石对印度事态施加影响并改善其局势的希望落空。

1. 提出访问印度

说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通过与美、英、苏一起领衔签署《联合国家宣言》及成立中国战区，仿佛一下子提高了国际地位。当美、英军队在日军凌厉攻势面前节节败退时，中国军队于1941年12月下旬到1月中旬进行了第三次长沙作战，打退日本进攻，取得了盟国自珍珠港事变以来的第一次大胜利。蒋介石从政治上到军事上感觉都特别好，作为"亚洲最大国的领袖"，他自以为应当也可能对印度局势发挥作用，遂向英国政府提出了访问印度的要求，并得到同意。

驻华使馆致外交部

重庆，1942年1月24日晚11时20分发出
伦敦，1942年1月25日晨3时收到

第107号。

1. 蒋介石询问我们是否反对他出访缅甸和印度。他访问缅甸的目的是与缅甸总督和英军司令共同研讨他深感忧虑的军事形势。他访问印度的目的是与印度总督会晤，并会见甘地[1]和尼赫鲁[2]（尼赫鲁是他的朋友），转告他们就共同事业进行全面合作的实质性意见。据信他在这方面可以作出有价值的贡献。乘日军正在将息他们在长沙遭受的创伤和中国人准备再次打击他们之际，蒋想尽早启程。出访时间可能较短。他希望对此次出访严格保密，直到他安全返回中国后再予公布。蒋夫人将陪同他前往。

2. 我强烈要求立即友好地赞同这项建议，对此蒋介石已下定决心，他以高昂的热情提出此议，其用意是以令人注目的方式表明他全心全意进行

---

1. Mohandas K. Gandi
2. Jawaharlal Nehru.

合作的愿望。

3. 请尽快予以答复。也请印度和缅甸尽快答复。

PREM45/3

外交部致驻华使馆

伦敦,1942 年 1 月 27 日晨 1 时 15 分发

第 144 号。

1. 关于你们 1 月 24 日第 107 号报告蒋介石欲访问缅甸和印度的电报,兹复如下:

印度政府的意见尚未获知。英国政府热情欢迎蒋介石访问缅甸和印度的建议。缅甸总督业已表示热烈欢迎。

2. 英国政府认为,蒋委员长与那些国家行政和军事当局的接触对盟军在远东地区的协调作战极具价值。

3. 关于会见甘地和尼赫鲁的建议,我们认为应等他到印度后与印度总督加以讨论。我们肯定印度总督会对此进行认真考虑。然而,你们可以私下里解释一下,极为微妙的争论显然与此建议有关;蒋介石(人们普遍认为他是中国政府元首)应该在印度政府和迄今为止一直拒绝与该政府合作的个人之间进行斡旋。

4. 印度总督和缅甸总督无疑会竭尽全力,对此次访问保密,但是如要会见尼赫鲁和甘地,保密的难度就大大地增加了。

PREM45/3

印度事务部致印度总督

1942 年 2 月 3 日晚 8 时发出

第 143 号。

关于你 2 月 1 日的电报,首相作了如下答复:

我已向缅甸和加尔各答拍发了致蒋委员长的一份电报,以便就近转交给他。我相信你会认真按照电报内容行事。它代表内阁同意此次访问的有关意见。我们不可能同意让外国元首充当英国国王兼印度皇帝的代表与甘地及尼赫鲁等人之间的仲裁人。我非常希望他见到你和你的行政委员会成员时不提出与上述人员举行会谈,而且你要通过说明他很有必要会见印度

其他公众团体的代表，使他取消会见甘地等人的打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允许他象你所设想的那样在阿拉哈巴德或尼赫鲁可能停留的任何地方下车与尼赫鲁会面。要对这类会见保守秘密是不可能的。这类会见比任何其他事情都更有可能使泛亚洲情绪通过印度的所有集市而广泛传播。

PREM45/3

丘吉尔致蒋介石

1942 年 2 月 3 日 21 时 20 分发

1. 我们非常高兴地获悉阁下将访问印度，与印度总督和英军总司令商讨我们为共同保卫缅甸和滇缅路，进而确保军火和军用物资不间断运输而必须采取的各项措施。英勇而战绩卓著的中国军队正是依靠这些军火和物资采取有效行动的。不过，我想你能理解，你这次能作为总督的客人进行访问，住在政府大院（如要特别保密的话）或总督在德里或加尔各答的私人宅邸。

2. 关于你会见甘地先生和尼赫鲁先生等人——他们至少处于消极违抗英国国王兼印度皇帝的状态——的问题，你会理解此事需要认真考虑。此事宜在你和印度总督对整个形势进行讨论之后由他作出安排，否则，就可能会在英国和整个大英帝国造成最为严重的影响。

3. 不管怎样，如果你会见印度国大党领导人，你就应该会见 8000 万穆斯林的代表人物真纳[①] 先生、4000 万贱民的代表和统治 8000 万人口的印度诸王公的代表。英国政府和印度诸王公之间签有正式条约。我必须指出，国大党虽然几年前在省级选举中获得了成功，但它并不能代表勇敢善战的印度各个民族，他们正在以对英国国王兼印度皇帝的忠诚勇敢作战，保卫那些关系到印度安全和中国利益的目标。

4. 我必须请阁下考虑我的这些肺腑之言。我希望阁下和我不但在本次战争中而且在战后世界格局安排方面与罗斯福总统及斯大林紧密合作。衷心祝愿你的旅途安全愉快。

PREM45/3

---

① Mohammed Ali Jinnah，穆斯林联盟主席，1947 年 8 月印巴分治后，任巴基斯坦自治领总督。

印度总督致印度事务部

1942月2月5日晚8时收到

蒋介石一行于今晨由腊戍抵达加尔各答。他未前往仰光，所以没有会见多尔曼·史密斯[①]或韦维尔。他在腊戍会见了胡敦[②]。首相本人致蒋委员长的电报已在他们抵达加尔各答时交给卡尔。卡尔认为，向蒋转呈这份电报(特别是其中第2段)会给他留下极为恶劣的印象。因此，他正在向外交部说明此点，并准备把这份电报的要旨口头告知蒋委员长。

目前对蒋委员长一行的安排似乎是8日乘火车驶抵德里，在印度逗留至15日，由我掌握他们的绝大部分活动时间。他显然打算在抵达德里后改变此次访问的计划。卡尔在电话中向我的私人秘书谈了他的看法：蒋委员长此次来访的主要目的是会见甘地和他早就相识的尼赫鲁；任何劝说他改变主意的企图都不会成功，如果他被阻止，他会认为自己受到了欺骗。大使认为他在其他方面会通情达理，会会见我们希望他会见的其他党派的代表。按蒋委员长目前的想法，他将在德里会见尼赫鲁和甘地。我打算在蒋委员长和卡尔抵达德里之后再安排他与有关人士会面的问题，但我应该有权在我认为形势需要的情况下，允许蒋会见甘地和尼赫鲁，以便保持他对我们的信心和亲善。关于转呈首相的电报一事，我将依卡尔大使的判断行事，但是如果英国政府指示必须转呈这份电报，一俟蒋委员长抵达德里，即予呈上。

PREM45/3

2. 会见印英政府官方人士

说明：2月4日，蒋介石、宋美龄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国民

① Dorman Smith.

② T·J·Hutton，驻缅英军司令。

党中央政治学校教育长张道藩、中宣部副部长董显光、英国驻华大使卡尔和英国驻华军事代表团团长丹尼斯等人陪同，离开重庆，途经缅甸腊戍，5日飞抵加尔各答，访问两天，8日抵新德里。蒋介石在与印度总督林里斯哥[1]、英军司令哈特莱[2]等的多次会谈中，了解了印度的防卫情况，讨论了中、印军事合作问题，双方并取得共识。但他未能说服印英当局在承诺印度独立方面采取什么步骤。

蒋介石林里斯哥谈话记录

新德里，1942年2月10日

……

（印督）1935年英国曾公布印度宪法，1937年实行各省自治，但关于联邦制度的部分则未能实现。实行各省自治后，国民大会[3]的份子在若干省内阁占据多数席次，也就是比回教徒大占优势。印度种族宗教等问题素来十分复杂，关于这个问题，当嘱主管人员，另外提供资料，以备参考。自上次欧战以后，全世界的民族主义大为发展，如中国及印度等皆是显著的例证。印度人民的若干政治组织，其中最完善者当推国民大会，其所代表的印度国民也是最大多数。印度共有印人3亿，回教徒9000万至1亿，回教的组织则有回教同盟，约代表75%的回教徒。自英国宣布允许给印度以自治领之地位后，国民大会及回教同盟两大政治组织都大加筹划，各自希望获得全印政治之权。除上述二政党代表的国民之外，尚有缺乏生活能力的贫苦阶级千余万人。

……

1939年9月4日，我与甘地会谈，甘地表示印度当以全力帮助英国作战，并愿将此意告知国民大会的执行委员会，希望他们能采纳此意。惟十9月26日，英国宣战之后，我又与甘地谈话，甘地说，国民大会反对战争，不允支持英国作战。

（委座）其时印度已经宣战了吗？

---

1 Lord Linlithgow.

2 Alen Hailey.

3 即国民大会党。

(印督)可以说业已宣战,盖按英国宪法,英国宣战等于印度亦已宣战,所以其后印度政府的正式宣战,不过形式上的手续而已。我第一次与甘地谈话,他即允向国民大会执行委员会疏通,于是我就嘱秘书转告甘地,如能办到,战后英国必允许印度之一切要求。惜乎1935年之宪法,未能完全实行,如果完全实行,此次拥护英国作战当不成问题。我常说印度国民为何不自己努力,取得宪法所予的一切权利呢?

印度的主要问题,就是以何党掌握印度政权的问题,以多数党而论,自属国民大会,但回教同盟则始终不能同意。印人坚欲统治全印,而回人则欲另外划出区域实行自治,双方意见,水火难容。在这种情形下之下,假使争执到武力冲突,势必发生印、回间的自相残杀。而印人与回人嫉忌之深,更甚于对外族统治的仇恨。这种冲突对于抗战,当然大有妨碍。

甘地自国民大会辞职后①,同时即推动不合作运动。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由来已久,非暴力也是他信仰之哲学。今天早晨我接得甘地的私人函件,向我夫妇问候。但函中说无论如何不愿与战争发生关系。印度国民大会之所以不愿参战,揆其原因,盖恐参战之后,会员怀疑他们与英国政府合作,因而影响会员对该会的信仰,甚至减少他们活动的力量。然而大会中大多数会员也希望击败日本的。

……

阁下或者要问我,英政府是否有诚意将政权交还印度国民。若以自治领之地位而言,当不成问题。但目下尚非其时,此刻将政权交还印人,是否为贤智的办法,大有考虑余地。盖印度没有一党或一派可以圆满执行政权的,我以为最好的办法,乃将政权逐渐地、部分地交还,否则一定要引起印、回间的自相残杀。

英国自治理印度以来,已有两大贡献:一使印度形式上趋于统一,二使印人认识印度在世界上之地位。国民大会虽反对政府,对这两点暗中也认识的。他们心中也希望英国在印度保留一部分的力量,以免引起内战。

现在我最感困难的,乃是国民大会要求将政权交给他们,而回教徒则谓若果如此,必表反对,甚且不惜流血为抗争的手段,至流尽最后一滴血为止。国民大会说这是英国的手段,事实并不如此,他们非完全得到政权不能满意云云。因此我觉得交还政权的期间愈近,印、回间的冲突也日益迫切。

① 1934年10月甘地因与国大党内进步派人士政见不合,决定退出国大党。

……

甘地信奉着他的非暴力主义，凡有关战争及战争准备的事情他都不参加。他既是如此的反对一切武力，所以我们很难得到他的支持抗战。国民大会反对参战后，旋即扩大不合作运动。不合作运动的渊源，因为恐怕性质激烈的运动，先有引起印、回冲突的可能，所以有这种比较和缓的运动发生。最近的不合作运动，他们曾提出一个标语："如以人力财力拥护作战，就是错误。"这种口号，当然大大妨碍我们的作战前途，政府碍难容忍。因此曾将重要分子若干人，逮捕监禁，惟到去年年终，监禁尚未期满的时候，都已一一释放。不合作运动，为半政治、半哲学性的运动。此事已成过去，我们可以置之不论。

……

（委座）对于如何使印度上下一心，军民合作，一致抗战的问题，我个人并无成见，所以想听取阁下及各方面意见后，再作考虑，目下还没有什么具体的建议与意见。如果阁下对于这一点须我帮忙，在可能范围内我必尽力。

（印督）阁下的厚意甚为铭感，敢不以鄙见率直奉告。阁下暨夫人跟尼赫鲁的友谊很好，这是印度国民周知的事情。阁下此次前来，国民大会分子，在报纸曾经大大传播消息。如果在民众心目中留有印象，以为阁下此来有如审判官地位，将判断是非曲直，并且是袒护国民大会的，那末将使我十分感觉困难。这种印象决不利于联合作战之努力。所以希望阁下于接见尼赫鲁之后，并接见其他各党的领袖。

（委座）凡我可以接见的人，假使他们前来访谒，我必尽可能接见他们。

（印督）这样就好极了。印度军队，到现在为止，都忠诚可靠，但印度军队中回教徒甚多，倘印、回间冲突剧烈必致影响到军队，阁下会见各派领袖时，请明白指示他们，日本是侵略者，不是我们的友邦，一旦兵临印度，就有被灭亡的可能，所以我们以团结御侮为前提。

（委座）这我可以告诉他们的。

（印督）还要请阁下告诉他们一件事情，即他们的将来，在于现在如何行动。现在只要以全力协助抗战，其余问题都可到战后解决。

（委座）可以。此次战争有两种性质，一为侵略者与被侵略者之战，二为民族求生存之斗争。因为有民族斗争的关系，在殖民地作战，力量就大为减弱。此次战争，宣传战的力量极大，敌人用直接间接或明或暗之宣传，即可发生极大影响。因为敌人可以询问殖民地人民道："你们为什么作战？为什

么牺牲?"

(印督)是的。

(委座)敌人如果在印度境内,作这种宣传,知识阶级固不免受其迷惑,就是无知无识的人民,也因为需要他们出钱出力受苦受难而不愿作战。今日战争的残酷,远胜于昔,假使没有民族求生存的关系,人民很少能够忍受的。所以我仅贡献一点意见,希望阁下能转达伦敦政府,在殖民地作战要用七八分宣传战,二三分军事战。

(印督)阁下所指殖民地,不知作何解释?

(委座)像印度就是的。

(印督)以广义言之,殖民地当然包括印度在内,但我必立刻将尊意电告伦敦。我并且希望英、美的广播能取得合作,从事这种宣传战争。阁下还有其他意见见教吗?

(委座)在殖民地作战,最要紧的是体察民众情绪,愿否作战。中、英两国为同生死、共存亡的友邦,故敢如此掬诚相告。

(印督)不胜感谢。

(委座)印度今后最重要的问题,厥为如何使印人愿意作战而不为敌人所利用。

(印督)我们对这个问题,正作努力。然如欲做到中国的地步,恐不可能。盖印度大部分人民都抱屈服主义而缺乏尚武精神。回人绝对反日,印人则未必尽然,印人偶亦有为日本第5纵队的宣传所蛊惑的人。

(委座)我想日本第5纵队在印度的活动一定很活跃。

(印督)我们已设法防止这种活动,且让印度国民参加这种防止工作。

(委座)我很想知道,英国政府为何不宣布印度成立自治领的日期,我以为似乎应当定一日期的。

(印督)此点我亦同意。我可以告诉阁下一个最秘密的消息,我曾向伦敦建议,必须定一印度实现自治领的日期,英政府或者正在考虑之中,惟此后时局之演变如何,无人能加预测,如果定了日期而届时不能做到,则反为不佳。阁下是否以为给了一个日期,就可安慰印度国民?

(委座)当然。假使我是英政府,现在必立刻宣布印度实行自治领之日期;假使我是印度国民,此时决不要求完全独立。

(印督)阁下这句话很有重量。

《战时外交》,第3卷,第351—358页

蒋介石、林里斯哥谈话记录

新德里，1942 年 2 月 15 日

……

（总督）新加坡失陷后，日军将抽调其马来亚的军队用于别处吗？阁下的意见如何？

（委座）这是很可能的。

（总督）日本派遣其军队赴缅甸、爪哇呢？还是进攻印度？

（委座）派赴荷属东印度的可能性为大。

（总督）上述两个行动，日本不能同时并进，如果增兵荷印，缅甸的局势可以轻松一些。我很重视缅甸的战役，而森林地带的作战乃是困难的战役。我接得萨尔温江前线的战报，情形很好，形势没有变化。我曾经参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对于研究军略也很感兴趣。我认为在军事方面即使对抗敌人有百分之百的准备，还是要谨慎，不能过分自信。

（委座）这一点我也同意。

（总督）我们很欢迎日军用大量部队在印度登陆，俾有机会给他们一个严重的打击。印度已作种种必要的准备，等待这个日子的到来。我每逢有机会的时候，总是对印度各邦的王公们说，日本将侵犯印度了。但我个人以为日本人是不敢冒昧犯印的。从气候方面说，从印度面积的广大说，在印度作战，对日本人并不适宜。战到最后，日军必衰耗无力而我们就可以打败他们，日本人侵犯的规模愈大、失败得也必愈为惨重。如果日本侵犯印度，必先从印度绵长的海岸线下手。

（委座）对的。

（总督）我们还可以检讨一下同盟国整个的战略。因为波斯产油，对于我们非常重要，正像巴库对于俄国很重要，这是同样的道理。职是之故，俄国与我们必须保卫波斯与巴库，同时德国人也必有攻取的野心。如果我们断绝了缅甸、波斯两地的石油供应，我们一定会大感困难。

（委座）我也完全赞同阁下这种观察。

（总督）有人以为德、日一定拟有积极行动的联合作战计划，我也倾向这种主张。中、印两国必须密切合作打破他们的计划。

(委座)我们应当竭尽一切力量,使德、日军队没有会合起来的可能。

(总督)我是研究海军战术的。照我看来,美国与日本的距离太远了。美国舰队如果取道大西洋到远东来,我觉得这个办法要贤智一点。美国舰队第一步可用达喀尔为接脚的根据地,然后再以非洲其他的据点为接脚之处,这种美国实力(其中当然包括陆军与空军)最后或自达喀尔取陆路,或取海道而到利比亚。一旦美国军队到达利比亚,该处长胜的英国军队就可以调到高加索,帮助俄方打退德军,那末到1943年反攻的时候,就有收复希腊的可能。同时黑海亦可重开。这就可以给德国人一个致命的打击。

在另一方面,德国现在是已经准备了。在4月之前,它必借谈判或其他的方式,强迫取道土耳其把军队开到近东来,于是抗拒敌人的责任,就落到了我与阁下的身上,阁下在我的左翼,我在阁下的右翼。中国第5军已开进缅甸了吗?

(委座)第5军已准备入缅。请将这个消息,报告缅甸当局。

(总督)我一定报告。

(委座)中、印军队应有交通上的接触与联系,这是很重要的事情。印度的后面是我们的康藏,而康藏与四川有公路的交通。

《战时外交》,第3卷,第368—398页

蒋介石、哈特莱谈话记录

新德里,1942年2月16日

……

(哈特莱)我们保卫印度,有五师正规军,此外还有五师保安队,保安队至少还要有一个月的进一步训练,方能作战,这个军队的数目是不敷支配的。现在正有大批的援军往印度开来,他们尚在海上,究有多少,吾不知道。

(委座)我对于印度的地理知识,实在不足以提供什么意见,这使我很觉遗憾,但此次前来访问印度之后,际此离别之顷,我有几点主张,或者可供将军参考。印度有很长的海岸线,因此之故,我觉得你们可以把所有的军队集中在少数的战略据点,如此待敌人前进到相当距离,地势于你们有利的时候,即行反攻。这样的战略是比较有利一些。

(哈特莱)集中兵力的确比分散兵力为有利,我完全同意阁下的主张。目下

军队的布置，我胸中已略有成竹　不久就有增援的坦克到达，到3月、4月还可希望有大批的坦克前来。我以为坦克可以帮助我们实行阁下建议的战略。

（委座）谈到印度的战略，最重要的一点是集中力量于东北及西北。我以为日本进攻印度，第一步大约是侵犯锡兰。我所以主张集中注意于东北及西北的理由，因为在东北方面必须不惜任何代价保持与中国军队的联络，在西北方面必须保持与苏俄军队的联络。我以为将来的海道交通是靠不住的，我们必须依靠陆路的交通。

（哈特莱）我完全同意阁下这个观察。所以我竭尽我的可能力量，建设连络中国的公路。我知道宋子文先生曾有电报给印度政府，谓有中国物资三船，直接开赴孟买及卡查克（Katchak）要求印度政府帮助，予以起卸的便利，并将这种物资用铁道或飞机运至塞底亚。我不明了关于中、印间航空运输的详细情形。

（委座）因恐敌人切断我们的滇缅公路，美国政府供给运输飞机数百架，自塞地亚至我国云南某处，运输租借法案的物资。

（商主任）我曾将电报录一副本交哈特莱将军的参谋长。我们希望印度政府在塞地亚附近行将筑成的一个飞机场外，同意再建筑两个较大的机场，以便容纳此数百架运输飞机。

（哈特莱）我们必竭力帮助。

（委座）让我把刚才所说的意见，再综括说一遍。敌人将先攻锡兰。如果锡兰失陷，孟买与卡查克就在日军威胁之下了。因此，锡兰必须用各种方法，不惜各种牺牲以保卫之。日军占领锡兰，如果德军再从近东前进，如此就很便利于日、德的会师。

（哈特莱）今年春天是危险的时期，我也认为锡兰是印度的第一个重要之点，但是上次开参谋会议的时候，若干军官连参谋长在内，认为锡兰是次要的城市。他们的理由，以为日军不会遥远的前来进攻锡兰，在锡兰附近他们有遇见英国主力舰的危险，恐怕日军不过想扰乱东北及印度的工业中心而已。

（委座）我的意见，第二点是印度须要保卫的海岸线太长。第三点是印度没有足量的军队以保卫印度。第四点是集中实力于东北及西北少数重要的战略据点。第五点是东北方面对于中国，西北方面对于苏俄的陆路交通线不能受任何阻碍。第六点是只要陆路交通能与中国保持接触，即使损失一些城市或据点，也是不足介意的。

（哈特莱）我当永志心中。

《战时外交》，第3卷，第399—401页

3. 会见国大党领导人和甘地

说明:蒋介石数次会见国大党主席阿柴德[①]和执行委员尼赫鲁,建议国大党改变斗争策略,放弃不合作主义,积极参加民主阵线一边作战,以赢得盟国同情,为在战后赢得独立创造有利条件。阿柴德、尼赫鲁坚持英国必须立刻将主权交还印度国民,并称不合作主义是国大党的唯一武器,不能放弃。蒋介石只好寄希望于说服不合作运动的创始人甘地。与甘地的会见颇费了一番周折。蒋本拟到甘地住处孟买附近的瓦尔达会见甘地,印英当局和英国政府竭力反对,丘吉尔还专门致电加以阻止,蒋被迫放弃这一打算。对此,甘地、尼赫鲁均表十分失望和惋惜。蒋于是再次强烈要求英国政府同意他会见甘地。18日,蒋与甘地作一次长谈,但不能丝毫动摇甘地的主张。无奈,蒋介石只好在离印度返华前的告别演说中再次发出呼吁。

蒋介石、阿柴德、尼赫鲁谈话记录

新德里,1942年2月11日

委座:印度国民对于太平洋战争的态度如何?

阿柴德:此事说来话长。过去两三年来,印度国民对于中国抵抗日本侵略,恒表同情。但我们的手足为英国所桎梏,欲以同情之心转为实际的行动,殆不可能。

委座:我所要请教的是印度国民对于太平洋战争的态度,也就是有关它本身的国防问题。

阿柴德:英国的态度,使印度国民无法参加努力作战。

委座:如欲使印度得能参加作战努力,英方应当如何改变态度?

阿柴德:英国给我们以独立,我们就可协助战争。假使我们手中无权,

① Maulana Abul Kalam Azad,亦作阿沙德。

对战争也就无能为力。

委座:在获得完全自由之前,必须经过若干阶段,尊意以为然否?

阿柴德:获得独立,中间并无经过的阶段。自由就是我们最后阶段,也就是我们所企求的唯一阶段。

委座:我为中国革命领袖者凡30年,先生愿意听取我的经验吗?

阿柴德:非常愿意。

……

委座:实行革命有两种方法,即直接方法和间接方法。所谓直接,即武力从事,间接则用政治的方法达到目的。

尼赫鲁:是的。

委座:直接方法的目的,为用武力推翻政府。用政治方法虽然不完全采取革命手段,也一样可以达到革命目的。我对于印度,觉得用第二种间接方法以完成志愿为有利。易言之,诸位先生的进行争取自由,当经若干阶段,而采用政治的策略。

……

阿柴德:阁下所言,我们觉得非常感谢。在过去我们革命的方法,或用直接,或用间接,视情形而定。有时两种方法混合互用。阁下所述,在原则上实在是真理,但按印度的情形,其中有不能实行的困难。

……

过去三年来,伦敦英国政府和此间他们的代表,对印度的态度,想为阁下所详知。他们的行动,使印人而知自尊,就绝无与英国合作的余地,即以今日而论,情形较以前更为繁复,更为危险。可是英国政府的态度,仍旧丝毫没有改变。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简直觉得毫无办法,阁下以为我们应当取何种步骤?

委座:印度先取得自治领地位,然后独立,这样能够感到满意吗?

阿柴德:并不是简单的一个自治领问题。就以自治领而论,过去英国并不曾正式提及,现在也是如此。而在我们方面,则已一再申明我们的决策,我们欲使印度国民得到真正的主权,而不是空洞的诺言。英国政府对这一点并没有什么表示。

蒋夫人:假使英国给印度以自治领地位,先生等的反应如何?

尼赫鲁:国民大会中若干缓和分子赞成自治领地位,但是英方对于他们的意见,并未响应。

蒋夫人:假使英政府有良好的响应,则整个国民大会的态度怎样?

尼赫鲁:倘若是真正交付实权而与自治领地位相仿佛者,国民大会必加考虑。

阿柴德:移交实权必立刻实行

尼赫鲁:给我们以自治领地位,则使印度与英格兰处同等地位。试观印度人口之众多,工业与经济资源之丰富,实行自治领后,则英帝国的中心,将自伦敦移到印度。而且自治领地位只宜于给澳洲及加拿大等英国人所居住的地方,印度的情形则不同。所以当英人说自治领的时候,其意义并不是说真正的自治领,印度一国较澳洲、加拿大合并起来还要大,假使真正实行自治领的地位,印度将显得十分重要,英国必不愿见此。

150年以来,我们已试过种种措置,种种的方法,直接间接的方法都有经验。我们过去的态度颇富有弹性。最后得到一个结论,我们必须争得真正的主权。

……

委座:先生所言,我完全表示同情,一切我都了解。但我对于刚才所说的间接方法,还想有所申说。我不知印度为了达到革命的目标,其努力能否完全用政治方法,先得到真正的自治领地位,然后独立。我认为如果政府有妥协可能,似乎可以接受妥协的解决办法而先取得自治领地位。

阿柴德:阁下所言,我很感谢。但归根一句话,还是立刻将主权交还印度国民的问题。如果这方面能够得到解决的办法,我们可以考虑,否则不行。

……

尼赫鲁:我觉得英国的统治阶级,不论对于和平或战争,都已失去了他们解决问题的能力。

……

阿柴德:请阁下容许我再一述我刚才所说的话。印度问题的症结并不在独立或自治领地位等名称的争执,我们要求者为立刻给印度国民以实际的主权,这恐怕不是英人所愿意的。

……

《战时外交》,第3卷,第358—365页

蒋介石、尼赫鲁谈话记录

加尔各答，1942 年 2 月 17 日

……

委座：然而印度也有几个有利革命的条件，为各国所没有的。一、现在全世界知识分子有百分之八九十都同情印度独立与自由的要求，这种同情为促成革命的最大力量。二、现在印度的英国政权，已成强弩之末，不待别人去推翻它，它自己就会倒的，语云"物必自腐而后虫生"，英国在印政权，已到了自腐的境地，也许不待印度革命成功，它自会崩溃。

印度革命的成功，我看不过是时间的问题，革命成功当然早一步好一步，早一天好一天，但在民众力量没有切实培养成功以前，就不易做到。此刻练军一事，一时办不到。但发展国内教育与争取国际同情两点，大可做到很好的准备。其中争取国际同情，尤其重要，必须特别做点工夫，时至今日，英国的对印态度，不能不重视美国的对印意见。这是说对外，至于对内，一定要设法普及民众教育，提高民众的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提高，将来培植军政新干部才有办法。社会一般的教育程度提高，对革命就有更大的助力。照我的经验，革命而无军队作实力的后盾，终不易成功，然而这并不是说，回教有了军队，国民大会就不能利用，看你们如何善自利用而已。印度交通太发达，革命活动不容易得到根据地，这实在是一个大问题。所以我的结论认为印度用政治的策略来争取革命目的是对的，甘地先生用非暴力与不合作的手段对付英国人，也是对的。然而这种办法对付英国人则可，若在日本人的统治之下而用这种革命方式，决没有成功的希望。在这样交通发达的情况之下，日本人决不会给你们任何活动的机会。我说这句话，请你不要误会以为我是故意警惕你们，要你们畏惧日本人，要你们抵抗日本人。我的话字字都是真情。

我没有到印度来以前，只知道印度的交通很发达，但没有想到铁路、公路竟方便到如此地步。这样既使武力准备没有办法，所以只有用教育与外交两方面来同英国斗争。一面乘世界大战的机会，积极参战，与同盟国发生密切的关系，取得世界同情；对内则乘英人无暇横加阻挠的时候，发展教育，培养军政两方面的干部人才，作积极的准备。关于利用世界大战的机会一点，前年我曾托戴院长来印之便，转达令妹潘第提夫人，想必她已经告诉过

你，我至今还是那样的主张。在世界战争中如能得到同盟国的同情，在和平会议席间，各国自必出力帮助，一面利用抗战的时间，又可以作内部的积极准备，我认为这是最好的方法，也是最好的机会，如果轻易放过，以后不知道什么时候，再能得到。甘地先生说，不论那一国侵入印度，都不能长久立足，这句话是不对的。侵略者兵精械利，印度交通又如此方便，他们要占领多久，就可占领多久。如果不利用今日大战的机会，除非坐待今日所有的帝国主义者自行消灭，否则革命永无成功之望。

前面我特别请你们注意教育、外交两件事情，乃是我此次到了印度，看了印度教育、军事、交通的情形后，才有这种意见贡献给你们参考。

现在英国对同盟国，尤其我中国的意见，必特别考虑。如果印度抱残守缺，永远以不合作主义的办法做去，实是印度革命的损失，此次若不积极参战，积极合作，不但不能增加同盟国对印的同情，且将失去过去已有的同情。我所说的合作，不是对英国而是对民主阵线的合作，合作两字如此解释方觉妥当。太平洋发生战争之后，丘吉尔首相到美国去的时候，我曾电知罗斯福总统，我说这一次战争与上次不同，要他特别注意太平洋的印度、荷印等问题。英国对印的政策是必定会变更的。如果印度革命党也能改变态度，参加民主阵线作战，助成民主阵线的胜利，客观说来，对印度必然有利。

尼赫鲁：阁下所说的这番话，都是至情至理之言。为了要说明印度的现状，容许我回溯一下印度过去的背境。如果有人说英国统治印度只用政治手段，并没有用残酷手段，这句话是不对的。英人统治印度者迄今约有160年，在这个时期之内，种种行为与现在日、德的侵略行动相比较，并没有什么差别。80多年前印度国民曾作武力的革命，英国人对付我们的手段，其残酷同今日希特勒所用者并没有什么两样……

或者有人要问，在英国政府统治之下，我们何以还可以活动，还可以进行我们的革命工作。这是经过了很悠久的苦斗，决不是偶然的事情，而其历受英国政府的压迫与摧残，我也可以约略谈一谈。约在50余年以前，印度大革命失败之后，全国人民的精神，非常颓唐，非常萎靡，我们就成立了国民大会。国民大会到现在有55年的历史，在上次大战之前，已迭有国民大会分子因反对政府而被捕监禁的事实。说起上一次大战，我们曾经得到印度战后恢复自由的诺言，但大战以后，我们不但没有恢复自由，反而比从前更不自由，甚至连集会的权利都被剥夺。

……

甘地先生在上次大战以前，还想用合作的办法，循合法途径解决印度国民被虐待的问题，但到判查布[①]惨案发生以后，才完全放弃合作的企图，利用他非暴力不合作的政策，对抗政府。国民大会很赞成这种办法，同时也得到印度民众的拥护。甘地先生对人民说："政府要你们做的事情，如丧失你们国民的尊严，就一概置之不理。"甘地先生当时不合作运动的计划中，本是要包括不纳税，与做到军队的不合作，但第二点后来没有做到。

英政府对于暴力革命很有应付的办法，但对于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则感到非常棘手，只有把反抗政府的人逮捕监禁，后来不合作运动扩大，入狱者太多，所有监狱竟有人满之患而不能容纳。记得有一年，前英皇太子，即今之温特沙公爵，到印度来，印度国民实行不合作，无论他到什么城市，大家都关起门来，街上绝无一人，简直同死城一样。后来英皇对一位印度的重要人物说："我有什么亏待你们印度国民？何以你们那样的对待我的太子？"

不合作运动此外还有两个附带的目标：一、欲养成人民不怕政府的心理；二、欲借此训练民众，及组织民众。这两点都有良好的成效。

甘地先生以为不合作方法，比暴力的革命为有效。这种运动已经把民众组织起来了，如果一旦有转变的必要，转变起来也就非常迅速。20年来，这种运动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力量，使英政府十分惧惮我们，承认我们巨大的势力。我们虽没有军队，但在政治上的力量却不可漠视。

委座：今天时间已晚，下次可以再谈，但我有一个问题奉询先生，你们能否考虑暂时对英国的印度政府不加攻击？

尼赫鲁：这一点恐怕做不到，因为这是我们唯一的武器。

《战时外交》，第3卷，第405—411页

印度总督致印度事务部

新德里，1942年2月11日晚6时55分发出
伦敦，1942年2月11日下午5时50分收到

第2845号。

1. 由于蒋委员长及夫人希望在瓦尔达会见甘地，我遇到了一些麻烦。

① 即旁遮普。

中国的礼仪是，两人初次会面后由年轻者拜访年长者。

2. 下面是事情的经过：星期一晚上，我向卡尔说明我无意允许中国人前往瓦尔达或阿拉哈巴德。我向他解释说，我认为出于政治上的原因，我们不可能容忍这类访问，而且我已得到英国政府和首相本人的特别指示，要我防止发生此类访问。我告诉卡尔，如不能说服蒋取消此次访问，我将不惜冒犯他，采取措施阻止他前往。昨天（星期二），我亲自向蒋介石夫人说明，我不可能允许他们往访瓦尔达，并请求她在这件事情上给我帮助。她再次解释了中国人的伦理道德，但我提醒她，我们是在印度，应该以印度的标准衡量这些问题。她似乎准备放弃该项建议。由于我相信我已在与蒋夫人谈话时妥善处理了他们赴瓦尔达访问一事，所以未就此事与委员长直接接触。然而，我知道他迫切希望与持不同政见的各种人士晤谈，所以我准备通过适当的渠道与真纳和甘地取得联系，建议他们前来德里与蒋元帅会面。他对此也表示同意，我立即命中央省政务长官给甘地捎去口信，但今晨得到的电话回音说，甘地表示他不能来德里，因为他希望蒋介石委员长及夫人前去瓦尔达访问他。

3. 尼赫鲁于星期二抵达德里，昨天晚上拜访了蒋介石。我怀疑他一直在要求他们访问瓦尔达。毫无疑问，他很重视这个机会对于国大党的重大宣传价值。

4. 我再次会见卡尔，提醒他注意我星期一的谈话，并告诉他，我希望他使蒋委员长及夫人明白，他们都不能去瓦尔达，必须放弃前去访问的念头。我要求卡尔以书面形式把这个信息转告蒋委员长。我还告诉卡尔，我已采取措施阻止蒋委员长乘坐火车、飞机或汽车等交通工具前往瓦尔达，即使伤了他的感情，我也要坚决迫使他在这个问题上尊重我的意愿。

……

PREM45/3

蒋介石甘地谈话记录

加尔各答，1942 年 2 月 18 日

……

委座：我此次来印最大目的，即系拜会先生，深愿领教高见。我对印度

一切纯作客观，绝无成见。今日与先生虽属初见，好像看见了一位多年老同志，我们凡事均可交换意见，请先生先抒高见。

甘地：1906年我在南非的时候，忽然想到了非暴力的主张……

这种运动有人称为消极抵抗，实在是错误的。有一次在一个欧洲同情者的集会间，一位欧籍的主席，他称我们的运动为弱者的武器，我对此曾提出抗议。我以为这个武器，只有强者来用，方有成功的可能。到36年后的今天，经我不变的经验，我仍抱有确信。我要说，这种方法是百分之百的正确。

我不能说这种非暴力抵抗的信仰，是由我一个人去影响印度国民信奉，国民大会自1920年以来，在他们未能真正武装以前，就采取了这第一号的武器。印度全国都相信，非暴力运动对于"弱者的武器"这句话，已经有了事实的答复。它已给我们国民以希望及勇敢，并且训练了大批的群众，起而对抗世界上最有组织的武力。我的目的是要用非暴力来完全有效地代替今日世界处处横行的暴力……

委座：我有几点意见，拟请教於先生。先生的非暴力主义，表面似若消极，而实则积极，我对此点，颇能明了。然而这种不合作主义，想在印度现状之下，是不得已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用以对付世界其他全体人类的，是不是？

甘地：他们措置不当，我就不合作，他们措置得当，我就合作。

委座：先生曾说将来抵抗的方法如何运用，不能说明，须经过虔诚的祈祷然后知道。假使日本人或德国人侵入印度，是否须待虔诚祈祷之后，方能决定应付的办法？

甘地：不是的。因为阁下问到我的计划，我此刻尚无一定的计划。新的环境须要新的方法。因为非暴力政策从来没有失败过，所以我不曾让新的情势使我恐惧得无所措手。

委座：日、德如侵入印度，亦将以不合作应付他们吗？

甘地：绝对的不合作。

委座：我的意见，以为印度不必等待日、德侵人以前，就可以从英人手中取得自由。上帝想必赐先生以此种启示。先生是否以为不必从英人手中，直接取得自由，而待日、德统治印度后再说？

甘地：并不如此。我并不是等待德国或日本人来建立他们的统治权。我很希望英国人能够洗心革面，坦诚的对待印度。可是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办到。因此如纳粹主义者、法西斯主义者，或日本人来了，可以刺激我或我

同胞的努力。

委座:如不必费久长的时间而从英人手中直接取得自由,想定为先生所愿意?

甘地:苟能如此,我当然愿意。

委座:……如果只要再加5年或10年,而能完全达到革命的目的,先生愿意吗?

甘地:阁下要我等待10年,再获得成功吗?10年诚然算不得什么,但我不能停止我的活动。如果英国方面的代表要求我停止活动,而允许我10年以后给我们独立,我必加拒绝,因为不合作主义对于我以及对于他们都是有利的。除非真理可以半途而废,这才可以半途而废。可以中止的是暴力而不是非暴力。我对于英国的极大同情,往往非外界所知道。我甚至今天也在把这种同情献给他们,他们不要,也好像没有这种需要。

……

委座:不合作运动用于印度,我并无异议,用于与印度环境相同之地,我也甚赞成,然用在印度之外,就为另一个问题了。我并不想劝说先生与英国合作,或不合作。我所欲与先生研究者为达到目的之方法。

……

我们要求自由,必须自己奋斗,今日为最难得的机会。此次苟不参战,即失去一争取自由的机会……

我说参战,纯系我个人的意见,既不劝说先生参战,也不勉强国民大会参战。如今我中国业已参战,即印度始终不参战,将来和平会议举行之日,我仍必要求各国允许印度派代表出席。如此议遭遇拒绝,我中国必退出和会。盖因印度于此次战后,如得不到自由,中国参战,即失了意义,如此即使中国参加战胜国之列,也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我当然希望印度国民大会能改变主张,作参战的决定,如此则将来和会派遣代表一节,资格上可以绝不发生任何问题。但此点我刚才业已表明,决不勉强。如和平会议不能予我中、印两国以真正自由,吾人仍有退出和会的余地,我们中、印两国单独的联合起来,再作奋斗。然而,我中、印两国在此时联合起来积极参战,于争取自由一点,更无失败之理。反之,若仅中国参战,而印度袖手傍观或取中立两可态度,此不特中、印两民族今日之损失,实亦人类解放史中最大之缺憾……

所以我的意见以为此时已不必急急地要打倒英国为唯一途径,若另辟

一个途径进行，亦可同样达到目的，或能更加容易。革命有两要素，一曰争取时间，此次战争，或尚有两三年之持续，但间或发生新的变动，半载一年即告结束，如此则时机不再，以后欲再找机会，即甚困难。退一步说，如不幸而反侵略阵线失败，即印度不参战也要同样失败的，如欲希望于日、德、意手中获得自由，决不可能。我只就争取时间一点而言，所以希望中、印两大民族此时就应切实合作，共同参战，目下实为最好时机。然这也不过陈述我的意见，并没有勉强劝说之意。印度不参战，固为中国的损失，然中国此种损失亦即印度的损失。我希望国民大会改变政策，参加战争的理由即在于此。我相信印度参战，对本身有益而无损，且与推倒英国在印统治权之目的并行不悖，殊途而同归。这就是所谓争取时间的一点。二曰争取世界同情。世界同情的力量，比任何力量为大。印度如欲得到此种同情，惟有参战。现全世界人类，其中百分之八十的知识分子，俱表同情于印度，然如印度参战，同情者的数量定必增加，否则必致减少……

甘地：我应当告诉阁下，一般人对于印度目前的形势，观察显然有错误之处……。目前印度全国的兵力及物力皆经过英国政府之手，而可为中国之用，这种物力人力，不论事实上、法律上都在英国人的手里，他们为了自己的生存，已应许尽最大的可能援助中国。剩下的问题，就是印度在政治上的帮助。我不敢幻想印度能给予这种帮助，也许积极的效果甚少，而消极的效果却很大。同时我不敢幻想国民大会对于战争能有什么积极和有效的贡献……。就中国而论，印度绝不阻挠军队开入中国，阁下也许知道国民大会的"不捣乱政策"，这是奴隶国家向所未有的政策。因此阁下用不着耽心将来印度代表不能出席和平会议的问题。如果到了那个时候，英帝国主义仍然存在的话，那么英人派遣的出席代表一定是王公大臣或是忠于英国的人物。国民大会只有根据自己的立场才会出席，我们为什么要耽心？并且阁下已说除非印度获得自由，中国就不愿与各国合作。那末印度派真正的代表出席，亦就无问题了。我希望阁下离印之后，不要以为国民大会很敌视英人，以国民大会的力量而言，兴风作浪捣乱是可能的，但它始终保持和平。我们心中绝无余地可以容纳英国的帝国主义，但是我们接受阁下的忠告，不作节外生枝增添灾害的举动，让恶魔去自生自灭。爱好自由的印度人，他们之所以避免激烈的仇恨，并非愚昧无知，而是出于自愿，经过慎密的考虑的……

《战时外交》，第3卷，第411—423页

蒋介石告别文告

加尔各答，1942年2月21日

……

至于现在世界大局之形势，只有两个壁垒，凡为国家与人类求自由者，皆为站在反侵略阵线，其间决无中立傍观之可能，盖此时实为我全体人类祸福之总关键，决非一国一人之争，亦并非某一国与某一国间个别之利害关系。凡参加反侵略阵线之同盟者，无论何国，皆系在整个反侵略民主阵线之中共同合作，而非单独与某一国合作与不合作之问题也。吾人于此憬悟民族主义在太平洋战争开始以后，乃为时代之一大转变，而各民族求得自由之方式，今昔实亦有所不同。现各反侵略国家皆要求印度国民在此新时代中，尽其应尽之责任，以求自由世界之生存，而且印度之将来实为自由世界整个之重要部分。现世界大多数人士，皆已同情印度之自由，此种宝贵难得之同情，决非任何有形物质力量之代价所可取得者，余以为应特加珍重而使之勿失也。

盖此次战争实为全体人类自由与奴隶之战，光明与黑暗之战。换言之，是与非、善与恶之战，亦即世界被侵略者与侵略暴力之战。倘此次战争反侵略阵线失败，则世界文明必须倒退百年而不止，全体人类之惨剧，将不知伊于胡底……

当此野蛮暴力横行，黑暗笼罩于全球之时，吾人为世界文明及民族自由计，我兄弟之邦，印度国民，与我中国皆应共同一致拥护大西洋宪章、罗丘宣言与华盛顿26国反侵略共同宣言，积极的参加此次反侵略战线，联合中、英、美、苏等各同盟国，一致奋斗，携手同登此争取自由世界之战场，获得最后之胜利，完成吾人在此一时代中不可逃避之使命。

最后余对盟邦英国政府特致诚挚之期许，余且深信我盟邦之英国，不待人民有任何之要求，而能从速赋予印度国民政治上之实权，使更能发挥其精神与物资无限之伟力。因知其此次参战，不仅为反侵略民主阵线之胜利，而实亦为其本身之得失有莫大之关系，余以客观地位，认此乃于大英帝国为有益无损，最贤明之政策也。

《战时外交》，第3卷，第431—433页

4. 提请罗斯福注意印度事态

说明：英国政府虽然拒绝了蒋介石的建议，但由于当时战场形势险恶，英方极希望得到国大党的合作，遂于3月下旬派掌玺大臣克利普斯[①]访问印度。克利普斯要求印度各政党帮助政府作战，交换条件是战后给印度以自治领地位，但坚持战时英国对印度的统治不作任何变更。国大党拒绝这一方案，坚持要求英国政权退出印度。英国政府则称要限制国大党活动。蒋介石提请罗斯福重视此事，"相机处理"，使印度问题有一公平合理之解决。

甘地致蒋介石

瓦尔达，1942年6月14日

委员长阁下：前在加尔各答与阁下夫妇作5小时之倾谈，余将永远不忘。余常同情阁下为自由而战争，而吾等之会谈，使余对于中国及其种种问题更形了解。远在1905与1913年间，余在南非洲时，常与约翰尼斯堡[②]之少数中国居民接触，余初视彼等为律师之主领，继视为与南非印人反抗被压迫运动中之同伴。余在马利修斯亦与彼等接触，对于彼等之节约、勤劳、智慧与内部之团结，至为钦佩。嗣在印度得一中国好友，同居数载，吾等对彼均甚为爱慕。

因是余颇感恋恋于中国，而对于阁下悲壮之斗争，凡我国人，咸表同情，吾等之共同友人尼赫鲁氏，彼之爱护中国，仅次于爱护本国，已使吾等与中国斗争之发展，保持密切之联系。

因余对于中国具有此种感觉，并切愿我两大国家发生更密关系，及为相

① Stafford Crips，亦作克利浦斯。

② 即约翰内斯堡。

互利益而合作，故余甚愿向阁下解释，即余之要求英帝国退出印度者，非谓将出以任何方式足以削弱印度对日人之抵抗，或妨碍阁下之斗争。印度决不向任何侵略者屈服，且必与彼抗争，余决不致自蹈牺牲中国自由以之换取本国自由罪愆，该项问题不致发生。盖余明知印度不能以此法获得自由，且日本苟得逞其统治印度或中国之野心，则对于他国及世界和平将有同样之损害。是以日本侵略者之统治，必须防止，余甚愿印度对于此点采取自然与正当之行动。

余觉当印度受羁绊之时，不能如此而行。印度曾目击自马来亚、新加坡与缅甸撤退之悲剧而无可如何，吾人必须从此种悲剧中有所警惕，并掌握各种办法，以防止此种不幸国家前所遭遇者之重演。但除非吾人获得自由，否则实无能为力，或将重蹈覆辙，危害吾中、印两国，余实不愿此种惨事之重演也。

吾人提呈之援助，屡被英国政府所拒绝，最近克利普斯任务之失败，遗留深刻之创伤，剧增无已，伤痛之余，爰不得不吁请英帝国立即退出，俾印度得能自治，并尽全力以援助中国。

余曾奉告阁下，余信仰非武力抵抗，如能举国一致，深信此法定收功效。此种信仰坚固如常，但余承认现今一般印人并非一致具有是项信念，故自由印度之政府将从构成民族之不同因素中成立。

今日印度全境呈现脆弱并感觉失败。印度陆军兵士，大多数皆因受经济压迫而投效者，彼等无有战斗目标之感觉，因之亦不能称为国军。至吾人之抱有明显目标愿为中印而斗争者，无论利用武力或非武力，在外人统治之下决不能如愿以取动作。然印度人民确知，一旦印度获得自由，不仅能为本国抑且能为中国与世界和平贡献决定性之效果。多数印人与余同一见解，咸认为苟可开辟有效动作之途径，实不宜袖手自甘于无可如何之境地，而忍受各种事件之摧残。如此态度，不惟非义，且亦非勇。吾人认为须作各种可能之努力，以保障独立及行动之自由。余向英帝国请求之本意，即为立即终止英印间勉强而不自然之关联。

除非吾人作若此之努力，否则印度人民之公意定有趋入错误与有害巨流之危机。印度人民对于日本或有抱潜在之同情者，冀以日本力量削弱与排斥英人在印之权力，此种错觉可能代替吾人不求外来援助以获得自由之坚强信心，是以吾人必须唤起自信并发挥力量完成自救。为达此目的，唯有抱定决心，从束缚中解放自己。盖自由已为现时所必需，以使我人在世界各

自由民族中争取适当之地位。

吾人须以各种方法防止日人之侵袭，为求明白表示起见，个人同意且保证自由印度之政府必将同意，依照签订条约，同盟国家可将军队留驻于印度，并以印度为抵抗日人进袭之基地。

余向阁下保证：余以印度新运动发起人之资格，将不采取草率之行动，余所建议之任何动作，将以不妨害中国或不鼓励日本侵略中、印为准则。余正在广征世人舆论对余所认为正确之建议，加以赞成，亦惟此种建议，足以加强保卫中、印之力量。余更指导印度之舆论，并商诸各同僚。余所参与之任何反抗英国政府之运动，定以非武力为主。余正强制每一神经，避免与英国当局发生冲突，但自由已成为迫切之需要，如为争取自由而不可避免冲突，则余将毫不踌躇，甘冒任何钜大之危险而不辞。

阁下即将结束五年抗日战争所予中国之愁苦，余对于中国人民为求国家之自由与完整而英勇战斗与无穷牺牲，深表同情与钦佩。余信此种英勇精神与牺牲，不能全归徒然，必须产生后果。余谨向阁下及夫人暨中国伟大之人民致诚挚之祝意，以祷祝胜利与成功。余盼望将来自由印度与中国为彼等自身与亚洲暨世界之利益而友爱合作……

《战时外交》，第3卷，第457—460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成都，1942年6月25日

华盛顿。宋部长：前发关于甘地函件之电谅达。此事应与罗总统切商，并问其如何处理之道。若其意须转告丘首相，或彼不便转告，则亦应设法以兄私人名义，间接转达为安。并声明印度问题中并无成见，更不愿稍带预问其内政之嫌，惟望美国政府对于此事勿太轻视，应为战局成败实有共同关系，不能不望美国相机处理，有一公平合理之解决。中对印度问题之观察，以此事能否妥善之处理，实为同盟国在东方整个战局成败之所系，盖非仅英国一国之事也，如果置之不理，或任其变化，则其结果必比缅甸与马来之悲惨为尤甚也。中正。祃。机蓉。

《战时外交》，第3卷，第461页

蒋介石、薛穆谈话记录

重庆,1942 年 6 月 25 日

薛穆:今日趋谒,拟将印度情形奉告。最近英、美援军到达印度之后,防务已见加强。至于印度之政治情形,余奉政府训令,特晋谒报告,盖甘地颇有发动一新运动之可能。甘地虽非国民大会执行委会之委员,然对该会仍有相当势力。从其机关刊物观之,彼将推动一非暴力反抗运动。彼于文字中虽未明言,然字里行间,用意甚为显著。此项运动果否实行,大率须视国民大会给以多少支持而定……

从甘地之刊物观察,要求英、美人退出印度,亦为其意图之一,但并未提及详细办法。据谓如此则日本即无侵略印度之借口。印度在今日之反侵略战争中实处一重要地位,且为接济中国之门户,印度政府有鉴于此,认为有维持治安与秩序之责任,俾联盟国之作战努力不受影响。如果甘地发动此种运动,则印度政府必限制其活动,或使之与附和者不能相见,或采取过去所用之方法(此种方法,以前虽未有成效)、俾于运动尚未扩大之前,先行抑制。如运动扩张则更难收拾。中、英既系盟国,故愿将英方此项政策奉告,希望谅解吾人所以采取此项政策之理由……

委座:……余自访印归来,迄今已有三月。余与甘地,并未通信,仅屡次经间接之传导,劝请甘地勿发动任何妨碍盟国作战之运动,苟日军侵印,彼须尽力反抗之。然数日前,忽得甘地一函,其性质系答复余历次请其勿作任何运动之劝告。甘氏有将此函公开发表之意,余则劝其不必发表。余亦不欲将此函发表。余细读其来函,深觉甘氏自与余在加尔各答相见之后,其思想已有改进之处,或至少对国际局势已有更明切之了解。彼主张印度与联合国签一同盟协定,然后印度愿出力抵抗侵略。函中并未提及不抵抗,此足表示其思想已见进步。彼所谓同盟,当然包括英国在内。此外函中并提及两事:一谓一旦日本侵印,必予抵抗;二谓并不作妨碍中国抗战之行动。

……

薛穆:承告甘地来函之内容,不胜感谢。余愿以同样坦诚之态度,奉告一言。余虽为承认英国过去对印政策错误之人,惟此次克利浦斯建议尚属公允,而英国政府亦确具诚意,欲与印人成立谅解。惜乎印度各领袖不能一

致，未能同意组织联合政府。

委座：余尚有数语相告，惟此乃余个人之见解：余访印归来后，曾在纪念周报告访印观感，谓英国如有确定之政策，则印度成立联合政府，并无困难。余胸中仍怀有期望，深愿英印得能和协谅解，俾印度贡献力量，助盟国抗战。甘地拥有群众甚多，禁制其个人活动是否即可使局势不致恶化，深可怀疑。余深知甘地成事不足，然苟应付失当，彼则败事有余也。

薛穆：承今日接见，敬表谢意。

《战时外交》，第3卷，第461—464页

蒋介石致甘地

重庆，1942年6月26日

甘地先生大鉴：6月14日手书敬悉。承详告尊旨，言无不尽，而于中、印两国休戚相依之谊，备致关切，读之至深感动。然同时余对于印度近日之局势，则又不无殷忧，深恐将授侵略者以可乘之隙。余意印度局势必当有一公平之处置，与正当之解决，余正在作深长之研究，期能有所贡献。目前日本侵略，最为吾人迫切之祸患，我亚洲国家与反侵略盟国均须共同一致，首谋应付此一大患。故盟国之利益即为中、印两国之利益，而印度之利益亦即为整个盟邦之利益，此点当为同盟各国所了解，中甚望于各国共同利害之基础上，觅取一致抵抗日本侵略之途径中，能有以安慰阁下伟大之志愿，此乃余惟一之大愿也。蒋中正（署名）。

《战时外交》，第3卷，第464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年7月5日

急。密呈委座钧鉴：顷白宫秘书长来见，奉总统命告文，甘地前发表宣言，印度非但欲驱逐英帝国主义，亦不愿帝国主义侵入印度，殊不明其意何在，此君缺乏实际，难与共事，然蒋委员长如有机会，当然希望能代余共同劝告甘地，勿走极端，以免为敌利用，危害中、印数万万人民等语。文推测总统之意：(1)不愿于此近东危急之际，表面上有逼迫压相之形迹，但又授意佛兰

发出面与英大使谈话，借探英方意向（请参阅支电）；(2)短时期内印度事确有顾此失彼之虞，甘地如满意，现允印军并牵制之数千万回教徒，势将失望，近东一带回教势力最大，或亦被牵入，故总统不得不借故延宕也。文叩。微。

《战时外交》，第3卷，第467—468页

蒋介石致沈士华[①]

重庆，1942年7月6日

新德里。沈专员士华：请极密告尼赫鲁先生转甘先生，英驻美大使哈利法克大使已由美回英，对余驻美代表称，印度问题彼回英对其政府即提具体办法，如何再告等语。中意此时国民大会应极端忍耐，尤于此其利比亚失利时，不宜有所举动，表示印对同盟国作战共同有关之战局，决不妨碍之精神，以使联盟国对印增进充分同情，俾得促进印度问题之早日解决也。中正。鱼。机渝。

《战时外交》，第3卷，第468页

5. 丘吉尔拒绝美国调停

说明：7月6日至14日，国大党执委会在瓦尔达举行会议，通过了由甘地起草的《英国政权退出印度》决议，决议将交由8月8日的国大党全国委员会通过，然后付诸实施。蒋介石感到事态严重，于24日给罗斯福发了一份长电，要他劝导丘吉尔竭力克制，以免酿成骚乱。丘吉尔却不想让美、中两国干涉印度事态。8月8日，国大党全国委员会通过《英国政权退出印度》决议，9日，印英当局逮捕甘地及国大党执委员会成员。蒋介石仍寄希望于美国调停，这一建议再次为丘吉尔断然拒绝。蒋介石调处印度事态的打算终于落空。

① 国民政府外交部驻印专员。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2 年 7 月 24 日

罗斯福大总统阁下：印度局势，双方僵持，已达极紧张迫切之阶段，其发展如何，实为我同盟国作战尤其在东方战事成败最重要之关键。我反侵略各国所昭示于世界之共同作战宗旨，为打倒暴力，争取全人类之自由，若印度竟发生反英乃至反同盟国运动，印度局势恶化，则轴心伙伴必坐收其利，整个世界战局固受严重之影响，而盟国正大之作战宗旨，将无以取信于世人，此不仅为英国最大之不利，亦将为此次战争民主阵线留一甚大之污点。当此时期，凡我盟国应及时有所尽力以消弭此不幸局势之出现。贵国实际上为此次正义战争之领导者，阁下之主张，又夙为英国所重视，而印度人民之热望贵国主张公道，亦非一日。兹特以余个人所见为阁下道之，印度国民大会在此时向英方提出要求，在英国不免视为乘危要挟，但就一般而论，彼等此举，即印度国民大会常委之决议，其内容与时间固皆留有充分余地以期待妥协也。余在前次访印时，曾切劝印度国民参加反侵略阵线共同作战，以争取整个人类自由为急务。然吾人试为印度国民着想，彼之一贯目的惟在求得其国家之自由，凡争取其国家自由者之行动，无论对其自身与其对象，皆只有感情，而绝少理智之可言。故余以为此时若用舆论与军警之压力使之屈从，必得相反之效果，盖由印度人民之心理观之，其本国虽有广大之土地与资源，然在未获得国家自由以前，彼等并不视为其印度本国之所有，惟其一无所有，故亦一无所惧，而且除要求印度独立自由之外，其他亦一无所求于人也。印度人民今日惟一之要求只为其国家之自由，而所望于我盟邦者亦惟在对其国家自由之要求予以同情而已。印度国民之特性，先天的偏于消极，且易走极端，余逆料印度国民大会在此轴心侵略迫切时，发生此要求自由之运动，其内心当有若干之苦痛，但若我盟邦毫不与以同情而使陷于整个之绝望，则余敢断言 8 月中国民大会开会之后，彼国局势如任其变化，则必有不可收拾之危险，如果印度内部发生反英或不幸之事变，则我东方战局必立受其影响。现时我盟国为求取胜利，必须求得印度局势之安定与印度人民之合作，我盟邦实有赖于印度，而印度人民则无所求于世界，彼等自视其争取独立自由之运动，并非在战事起后新发生之运动，故并不考虑其是

否有害于世界之大局，在民族自由运动中之一切行动，彼等实无所顾忌，此心理是否错误姑不具论，而彼等之心理则固如是。因此之故，彼等今日决非冷静的舆论所能唤醒，亦非剖析利害所能促其觉悟。设若彼辈感觉一无和平解决之希望时，势必铤而走险，急不暇择，即同归于尽，亦所不顾。目前惟一的启其反省之方法，惟在我盟邦，尤其为彼等夙所仰望如美国者，以第三国之资格，向之表示同情予以安慰，以冀挽回其理智，使之发生新希望，以为公道犹存，然后可使局势由缓和而安定，而彼等衷心感激乃能使之诚意参加作战也，否则如使印人绝望且使其以对英国之感情而对我同盟各国，万一时局到此，实为世界人类最大之悲剧，岂惟英国一国有损而已哉。就英国方面而言，英国实为大国，近年方执行其明智之属领地政策，为反侵略战争中之主要国家，而印度则为弱小民族，且现当世界空前大战进行之中，一切自非可以常轨处置。为英国本身荣誉与真正利害计，余以为英国当用非常之勇气与忍耐，非常之远见与英断，从速消弭局势恶化之原因，免为轴心国所利用，以肆其欺骗之宣传。否则若任令局势迁延坐误，待至反英运动发生后而英国仍执经常之殖民地法律以相绳，或用军警压力相强制，则压力愈大，反动愈强，适以扩大骚乱与不安，无论其所得结果如何，即使印度此后非暴力运动为英国所镇慑而平服，然而同盟国精神上之损失与打击，必较任何战争失败为尤甚，此尤英国所最不利者也。印人一部分之偏激错误者，以为"与其终不得自由，则英国与轴心国何择"，此固为我盟邦所应极端排斥之谬论，然英国方面最明智之政策，则应为"宁以整个自由还印度，决不使轴心军队插足于印度之寸土"。若英国果能采取此种态度与精神，则印人对英之印象必可大见改善，而且余深信印度之局势亦必因之改观也。余以为此时美国应以公正之态度劝导英印，谋得合理与妥善之解决，诚以此事，实于人类之祸福与盟邦之信誉有关，而其责任则莫宜于由同盟作战领导者之美国毅然肩荷之也。余上文所言，决非危言耸听，实为贯澈我同盟国作战之宗旨，以及共同利害关系，而不能不有所言。兹因时势迫切，特以盟国一员之资格，密为阁下贡献余之所见。此电并不公开于任何方面，但供阁下之参考，究应如何挽此僵局与危机，惟望阁下详加考量。余固不欲固执所见，惟望我盟国对印度局势应速定正确之方针并有所尽力，庶几整个战争不致蒙受重大之不利耳。切盼有以见教为幸。

《战时外交》，第3卷，第471—473页

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42 年 7 月 28 日

中国外交部长按其请求于本日下午来访。该部长面交蒋介石发给总统的一份紧急电报，电文副本附后。

宋博士要求我先读该电，因为他说在我了解电文内容后，他要就该电文谈些意见。

宋博士强调以下几点：

1. 蒋介石确信印度国民大会散会后，如无外力协助，无疑将发生爆炸性事件；

2. 他相信，印度人预计日本在雨季一过即将进犯印度，从而将更推进他们的运动，此事在较近期内即会发生；

3. 他认为，英国对以上两个事实完全没有察觉；

4. 他认为，印度国民大会实际上代表印度人民的愿望，在重要性和代表性上可以和若干年前的"中国国民革命委员会"相比；

5. 他确信，亚洲各国人民都将印度问题视为一场试验，以验证联合国家是否具有诚意；

6. 他相信，如果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作为英国政府和印度国民大会双方的朋友参加他们代表间的谈判，如果中、美两国对于任何达成的协议条款的执行承担保证责任，印度国民大会将会接受远低于他们要求的条件；

7. 蒋介石相信，这个问题极为紧迫，其结果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远东战争的结局。

我向这位部长说，将立即将该电送交总统，在明日（星期三）太平洋作战委员会的会议以后，总统或许有可能至少向他谈谈韦尔斯初步的反应。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第 1 卷，第 698—699 页

韦尔斯致罗斯福

华盛顿，1942 年 7 月 29 日

总统阁下：今晨接到阁下电话，现遵嘱随函送上蒋介石来电，阁下拟致

丘吉尔的电报，我想阁下将交由麦克雷[①]上尉通过海军密码发出此电。

然而，我想应提出，我不相信如现在所起草的电文会取得有益的结果。国务院所得到的一切情报证实蒋介石的看法，即印度在国民大会于8月6日集会后，将出现危急的严重局面，这是一个与我们在远东的军事和海军利益存亡攸关的问题。在我看来，作为印度国民大会和英国政府间的友好中间人，美国政府和中国政府代表进行斡旋，可能得出在战争期间可以适用的某种令人满意的办法，而且从现存局势的危急性质看，在任何情况下不致有害。

附件：罗斯福致丘吉尔

华盛顿，1942年7月29日

总统致"前海军人员"[②]。我今日收到蒋介石一封长急电。蒋要求我视此电为极密件，但鉴于来电性质，极愿将电文内容立即通知阁下。

因拟于近日电复蒋介石，如蒙迅速见告阁下对回电内容的想法及愿提出的任何建议，不胜感激。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1卷，第699—700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③]

阁下关于印度局势来电已于7月29日经由宋子文博士送到，当即进行深入思考研究，想阁下亦能料及。

尊见以为为取得我们共同的胜利，必须使印度局势稳定以及必须使印度人民参加共同的战争努力，对此本人完全同意。我也同意阁下所说，如果印度发动反对英国或联合国家的运动，只能使轴心国得利，而且此种事件将严重影响战争的整个进程。

然而，对于阁下所建议的由本国政府劝说英国政府及印度人民"谋得合

① Mc Crea.

② 丘吉尔专用密码名称。

③ 副国务卿韦尔斯于8月8日下午奉总统指示将此电交宋子文。存档副本无日期。

理与妥善之解决"一节，我所面临的困难，想阁下亦能理解。英国政府相信，他们向印度人民提出的方案应该能实现对双方都公平的调整，从而应能使印度更积极参加战争，支持联合国家，而到战争胜利时再采取任何满足印度人民独立愿望的最后步骤。

此外，英国政府感到此刻来自联合国家其他成员的建议会损害在印度现有的唯一政府的权威，会在印度导致出现阁下和我都希望尚能避免的真正危机。

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阁下和我暂时不采取您所考虑的行动较为明智。如果在下一两个星期印度事态发展到更为严重的阶段，一经得知即考虑阁下所建议的某些步骤，这种可能性并不排除。阁下所有建议必将时刻铭记在怀，此点可请释念，对阁下向我提出的建设性的、坦率的建议深感欣慰。任何涉及贵我两国共同致力的事业的事务，尚请随时和我联系。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第 1 卷，第 705—706 页

英国外交部致驻华使馆

1942 年 8 月 7 日晚 10 时 15 分发出

1. 通过你自己的情报渠道，你可能已知道，经英国政府同意，印度政府业已决定，一俟国大党全国委员会通过或批准一项威胁要发起群众抗议运动的决议，政府即立刻依印度防卫条例下令逮捕甘地和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委员。政府将宣布国大党工作委员会、国大党全国委员会和各省委员会（而非整个印度国大党）为非法组织，没收其办公地点和资金，逮捕那些有能力和有发起群众运动的企图的人。这次行动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逼走和拘留领袖人物而使这场群众运动流产。必要时将与军事部门协商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应付各地可能发生的示威和骚乱。如果通过上述措施从一开始即瓦解这次运动的愿望不能达成，就有必要采取更强硬的措施以对付整个国大党。

2. 目前，这些意向当然要严格保密；在甘地和国大党其他领导人被拘留之前，你绝不可将这些情况透露给蒋介石将军。

3. 你获悉逮捕行动业已实施的消息之后，应立即要求拜见蒋介石将军、向他说明由 11 名印度成员和 4 名欧洲成员（包括总督在内）组成的总督

行政委员会完全支持印度政府采取此项行动。国大党执行委员会的决议仅仅是该党要破坏印度在战争中与盟国合作的长远计划的开端(证明此点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将予以公布)。我们的行动是基于联合国家的整体利益而采取的,而不仅仅是为了保护英国在印度的利益。

PREM45/3

罗斯福致丘吉尔

华盛顿,1942 年 8 月 9 日

考虑到你给我的电报内容,我已答复蒋介石,在我看来,目前考虑采取他在给我的电报中建议的任何措施都是不明智不妥当的。我强调指出。在这严重关头,我们当然不希望看到任何破坏印度政府权威的举措。不过,我告诉他,我很高兴与他就这个问题和其他影响联合国家重大利益的问题保持密切联系,因为我认为,让他感到他向我提出的建议得到了友善的考虑是较为明智的。我担心如果我不这么做,他会自做主张采取行动,我想你也会认为这在目前是非常危险的。所以,我向他畅开大门,以后他如有进一步的建议且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欢迎他向我提出来。

PREM45/3

蒋介石致罗斯福[①]

重庆,1942 年 8 月 10 日

罗斯福大总统阁下:印度国民大会领袖甘地及尼赫鲁等各常务委员已被逮捕,余前次致电阁下所最杞忧者,不幸竟成事实,殊属痛心。此事对我盟邦在东方之战局,实为重大之打击,对未来整个局势,实蒙最不利之影响,如任其发展,则我盟国之作战宗旨,无以见信于世界,在精神上即无异为轴心之德、日张其声势,若不从速挽救,则我民主阵线作战之宗旨已失,即使最

① 罗斯福于 11 日将此电转达丘吉尔,并问其"作何感想"。

后获得胜利亦等于失败，盖世人将谓我盟邦不能实践我解放人类、争取自由之作战宗旨，而相反的乃有压迫自由之事实也。余迫切向阁下呼吁，请阁下出面主持正义，以缓和印度之局势，而使之归于安定。贵国为我民主盟邦之领袖国家，阁下又为28国所拥护之大西洋宪章之发起人，值此人心激荡、安危系于一发之时，敢祈速定方针，有所指示，不胜切盼。特电奉闻。并候惠覆。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3卷，第475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①]

华盛顿，1942年8月12日

凡是谋求击溃轴心国的所有国家及人民，无疑都一致认为无论其是非曲直，甘地领导的力量和英国政府之间的争议未得解决，实属不幸，对所有有关方面都同样不幸。阁下和我对此局面当然感到惋惜。联合国家由于和战争局势有关对此特别关心，我们非常希望对此局面的调整作出贡献。

毋须赘言，我国政府按其长期执行的政策，特别是按大西洋宪章的条款，对于那些渴望独立者的独立必然深为关切。美国政府官方发言人长期以来一再声明这一政策。例如对于菲律宾已将这一政策付诸实行。任何人对美国政府这些一清二楚的行为和言论都不致作出错误的解释或错误的理解。

尽管阁下和我都力图在避免事实上介入其内部争论的情况下，促成英国政府及甘地先生（他的言论既代表他本人也代表他的追随者）之间严重分歧与争议的友好调整，但显然迄今未能做到。美国政府历来的意见是，由于双方争议似乎涉及很多事实和因素，美国政府不对争议双方进行积极的调停，反而可以更有效地施加其影响，发挥其作用。

阁下和我都清楚，无论争议的是非曲直，任何延缓战争努力的行动，不是在理论上而是在实际上帮助了日本的武装力量。

我们曾经始终如一地谋求促进能度过战争时期的调整办法，使我们可以取得反抗野蛮暴虐的胜利。

---

① 由远东司司长（汉密尔顿）面交中国大使（胡适）。

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印度的援助，但愿甘地能更清楚地看到这种即时援助的必要性，并且还希望他能理解，对印度人民而言可能发生的最坏的事将是轴心国获胜。

我今天对包括宋子文先生在内的太平洋作战委员会说，我认为我和阁下的立场是，应向英国政府和甘地及其追随者说明，我们在道义上无权强迫英国政府及国大党，但是我们应向双方说明，阁下和我处在朋友的地位，在双方邀请时将乐于协助。

同时，我认为应当明白告知双方，由于双方，中国、美国及所有其他国家均在为生存而努力奋斗，印度的帮助对于共同的事业，包括印度人民自身的事业是极为重要的。

我想起1775年美国13州的历史。每一殖民地都是个独立的政权。后来成立了不同形式的共和制政府。它们组成一个松散的邦联。但是在1783年它们的独立得到承认时，发现在成立一个永久的立宪制联邦政府以前，必须有一个喘息时间。因此，它们经历了六年时间的试验和讨论。最后，采用了一部联邦宪法，一直沿用到今天，达153年之久。

我认为在现阶段阁下和我能为印度人民效劳的最好方法是，不公开呼吁或表态，而是使人知道一个简单的事实：我们以友人的地位随时准备响应求助的呼吁，但呼吁须来自双方。我的想法是，不必将这个简单事实写在纸上，因为谁都清楚。

如阁下和我都执行上述政策，可随后在争议双方愿接受我们的友好调停时共同磋商调停的适宜性和可行性。

现已向在印度美国军队发出下列命令，谨提出供参考：

"美国在印度军队的唯一目的是进行盟国对轴心国的战争。在这一地区进行战争时，盟国的主导目的是援助中国。美国军队决不允许参与其他任何性质的活动，除非印度受到轴心国的攻击，如遇这种情况，美国军队将协助保卫印度。美国在印度的军队将严格地认真避免参与印度的内部政治问题，即使是参预的迹象也要避免。美国军队只应在危及其个人安全或美国公民个人安全时采取防御性措施。"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第1卷，第715—717页

丘吉尔致罗斯福

1942 年 8 月 13 日

蒋介石在我们之间制造难题，并干涉那些他本人不甚了解且影响我们主权的事情，这是很不妥当的。拘留甘地的决定是由 12 名行政委员作出的，其中只有一名欧洲委员。这些印度人既爱国又能干，绝不比任何一位国大党领袖逊色。他们表现出了极大的勇气，很有必要维护他们的权威。蒋关于希望我们释放国大党领袖以使他们帮助盟国的所有言论都是无稽之谈。国大党领袖只关心一件事，即国大党的最高权力，我认为你可以提醒蒋注意，甘地打算以允许日军取道印度与希特勒会师为基础与日本进行谈判。我个人毫不怀疑，他们之间另外还有一项谅解，即国大党可以支配足够的日军以镇压占人口多数的 9000 万穆斯林、4000 万贱民和 9000 万诸侯领地的臣民。他的电文的风格促使我说。

……

2. 今后几个星期的事态将会表明印度国大党对印度民众的实际影响力是极为有限的。

3. 艾夫里尔[①] 和我将向您送上我们与斯大林的谈话记录。谈话的要点迄今为止是令人满意的。

PREM45/3

驻华使馆致英国外交部

重庆，1942 年 8 月 12 日晚 7 时 9 分发出
伦敦，1942 年 8 月 12 日晚 9 时 25 分收到

1. 蒋介石不在重庆，昨天下午他在乡间别墅会见了我。我[②]按您的电报内容向他作了陈述，并利用了克里普斯爵士最近的声明。

2. 蒋介石详细阐述了他个人对印度问题的态度，要点如下：

---

① W. Averell Harriman，艾夫里尔·哈里曼，美国驻苏大使。

② 英国驻华大使薛穆，Horace James Seymour.

①他没有料想到印度政府采取如此迅速的行动。

②应继续寻找和平解决办法。

③印度问题的妥善解决对联合国家的胜利是至关重要的。

④他同情印度人民的抱负,但认为现在要求英国人撤走是不实际的。

⑤国大党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因素,如果与国大党的争议能够获得解决,印度问题其他方面的解决也就不难了。

⑥让印度人感觉到联合国家中至少有一个成员同情他们是非常重要的。中国不应采取伤害印度人民感情的政策。如果印度人感到不能够指望联合国家中任何一国的同情,他们将会投入日本的怀抱。

3. 在这种形势下,蒋介石认为有必要早日解决印度问题。他认为解决的唯一办法是美国居中斡旋。他认为在逮捕之前,国大党本来是会接受美国的调停建议的。在目前形势下,他认为英国政府应当提出一项建议。由联合国家授意美国居中调停。如果美国政府愿意调解,所提建议应该是,美国(代表其他联合国家)将保证在战后实现克里普斯关于给予印度独立的建议。如果给予独立地位,关于自治领地位的提法,应予取消。

4. 蒋介石说以上均是他个人的看法。他要求把上述看法转告首相,由首相来做决定。我说我当然会把这些看法转告您本人和印度政府,但是由于涉及到三方,所以我不能肯定进行调停的建议能被三方所接受。

5. 翻译员详细记录了蒋介石的谈话。我正要把记录的副本送往外交部和海外事务部。这些记录有趣地说明了蒋介石对整个问题的态度。

6. 你从上述叙述可看出,蒋介石的态度没有什么变化。他认为国大党是代表中亚舆情的唯一组织,并希望恢复磋商。

PREM45/3

蒋介石薛穆谈话记录

重庆,1942 年 8 月 12 日

(薛穆)上次晋谒讨论印度问题,此次亦以此问题奉扰。此次印度政府取此步骤,在事前实曾作种种尝试以避免之,不幸皆告失败,故不得已于取得英国政府同意之后,拘禁国民会议若干领袖。兹有三点,愿以奉告:

1. 此举得印度政府行政会议之全体拥护,该会议为印度代表 11 人、英

国代表4人所组成。

2. 国民会议所发起之运动，实为足使印度作战努力全体瓦解之一种计划之发轫。闻不久将有说明此点之文件发表。

3. 此项步骤之动机，不独为保护英国本身之利益，实亦为维持整个联合国之利益。

英国政府于战后愿任印度人民自择其政体之政策始终不变。克利普斯爵士曾发表宣言，申述目前印度政府之基本组织如突然撤去，必立即召致混乱现状，此文想早入钧览。

（委座）过去者已成过去，余不愿多加论述。目前吾人所应注意者为如何可以获得和平解决此项纠纷之方案而已。此次事变发生之骤，实出于意外，盖余初意不合作运动发动之后，必有一星期或十日之犹豫时间，即可从中发动调解。不料国民会议通过决议案之后，立即执行拘禁，不留间隙。然事虽如此，我人仍当求一和平解决之道。

予今拟先将余个人对印度问题之地位与态度向贵大使一述之。基本言之，此项问题实为英、印间之内政问题，余以第三者不独无干涉之意……

此外，涉及余之态度者，更有二点，应向贵大使说明之：

1. 太平洋战事爆发以来，中、英两国之利害已完全一致，英国之利益即为我国之利益，我国之利益，亦即为英国之利益。余既取此态度，故余之任何动作，确信英方必能知我动机之真诚，而不致发生误会。

盖余之衷心，实常以英国利益及同盟国之利益为念，所取态度，绝无任何自私之动机。事后事实之展现，当可证实余此项态度之真挚。

2. 就主义之立场言，余应承认，余对印度人民求取自由之期望，实表十分之同情。

（薛穆）对于第二点，中、英两国之态度实无二致，盖我二国对印度人民求取独立之期望皆表同情也。

（委座）余对印度问题，并不愿受个人情感之支配，且与印人亦并无任何特殊关系。中国过去曾受外力之压迫，故对印度独立之期望、自具同情之至诚，然余本个人行政之经验，深感印度对英所提立即撤退之要求，太不实际，实未便遽加赞同。余所主张者，英、印双方应成立某种谅解，俾悬而难决之问题得一和平解决之结果……

盖为同盟国之共同利益起见，必为英、印求得一和平解决之途径。此为余藏之于心，朝夕萦怀之纠结。

(薛穆)钧座对印度问题之关切,英方绝无致疑者,惟一般观察者,深感钧座似过份注重国民会议,而未能多加注意印度问题之其他方面耳。

(委座)各人观点,自难一致。就余个人言,确以为国民会议为解决印度问题之关键,但能解决国民会议之症结,印度其他问题,自可迎刃而解。至我对印度求取自由之运动,表示同情亦有必要,愿以友人之地位,向贵大使一述余个人之感想。专就英、印双方以及整个联合国阵线之利害立场推论,设不幸而印度问题和平解决完全绝望,英、印双方感情破裂,各趋极端,假定此时,中国亦随英国而与印度取对立之态度,势必使印度感四面楚歌之压迫而投入日本之怀抱,因是引狼入室,断送整个印度为日本之占领地,是为英国之不幸,亦为中国之不幸。此种可能之发展,实横亘余怀,惴惴不能自已者也。因此余一贯主张,联合国所取之政策,不应伤及其与印度人民之关系,而尤以中国所取者为甚。试举中国以为例,其对印度问题,表面上所取之政策,不独不必与英国相同,且应完全异致。假令两国所表示之政策绝对吻合,则印人将深感绝望,不得不求支援于日本,是岂英国之利哉!假令印人在对英关系陷入僵持之时,环顾四邻,尚有某某联合国同情之支援,则其希望未绝,决不作早冒险投敌之举。目前局势发展至此,为我共同利益起见,联合国实不应采取平行政策,应各尽所能以阻止印度为日本之工具。

(薛穆)国民会议之领袖已在有意无意之间为日本工具矣。

(委座)余不信彼等肯受敌人之利用。即以尼赫鲁为例,日本绝无使彼动摇之可能。

(薛穆)此言固确,然国民会议领袖所发动之罢工等风潮,扰乱治安,并阻碍政府之种种业务,倘不制止,必造成不堪设想之后果。

(委座)目前现象实为拘禁国民会议领袖后自然之反响。我人如仔细分析印度人民之心理,则就目前为止,此项运动尚为纯粹之民族运动,绝未受日本之影响。

(薛穆)本人亦无指此运动受日本影响之意,惟国民会议之措施,确有助于日本。

(委座)余仍主张,此项问题不解决,将使我作战努力受严重打击,而和平解决实为解此症结惟一满意而迅速之方案。如何可以获得和平解决,余意惟有美国出面调解之一途。美国迄今尚未公开表示其立场,倘能邀请美国出为调人,印人或不致反对。我联合国实应促成此举。在国民会议领袖未被捕前,余自信当可劝其接受美国之调停,今事势变易,不敢预断其反响

如何矣。然为英国计，似仍应策动联合国敦促美国出面调解。美可以联合国代表人之资格，向国民会议保证，英于战时必实践克利浦斯爵士所建议之各条件，于战后必允印度之独立。在国民会议领袖未被捕前，余信印方颇有接受此项办法之可能。

在此危急时期，余深盼英方能取现实之态度以解决此难解之问题。至英印争持之点，尚有自治领与完全独立之纠结，英方坚持以前者为度，印方力争以后者为准。实则自治领如澳洲与加拿大，与完全独立，相去无几。英方倘能慨然以自由还诸印人，允许印人完全独立之名义，借以维持印人之爱戴，亦至得计。盖余以为英国用妥协之精神，准予印度全部之自由与独立，余信30年内，印人必不能完全脱离英国之范围，而英国在印之势力实际仍可继续存在，盖印人欲于短时间内，使英国在印之政治、经济、工业势力全部撤离，实为绝对不可能之事实。故余以为，英国尽可能恢然大度之姿态换取印度人民之好感，实无迫其铤而走险，掀起革命波潮之必要，若使印度不得不用革命方式取得自由时，则英人在印度之势力自然崩溃，不能继续存在，此乃另一问题也。余深愿能得时间之许可，亲赴伦敦向英国当局详述衷曲，俾其深信余所取政策之有充分理由也。

最后，余愿再向贵大使申述前言。为联合国之共同利益计，余不愿中、印两民族发生仇视之情感，盖保持两民族之好感，不独不致妨碍同盟国之利益且可助益之。故已发一电致甘地、尼赫鲁及阿沙德表示慰问之意……

（战时外交），第3卷，第476—481页

英国外交部致驻华使馆

1942年8月18日下午1时20分发出

1. 我们将认真考虑蒋介石将军的意见，并作出适当答复由你转告于他……

2. 英国政府完全支持总督针对蒋介石将军致印度政治家们的电报和蒋廷黻博士的声明所采取的方针。因此，除把总督本人的口信转告蒋介石之外，还请代表英国政府向他作如下陈述：

3. 英国政府完全理解，中国政府是完全出于加强共同的战争努力的强烈愿望的。但英国政府必须严正指出，在目前由国大党发动的民众抗议运

动正如火如荼。中国政府与国大党领导人直接联系的举措以及在国内发表公开声明表示同情国大党的作法，必定会严重妨碍印度政府维护对团结作战十分必要的法律和秩序的努力。不言而喻，中国政府应接受劝告，放弃干涉印度内政的念头。

4. 在这方面，蒋介石将军应了解，正如我在第1056号电报中强调指出的，逮捕国大党领袖及采取其他措施的决定是由总督在行政委员会作出的，该委员会中有11名印度领导人（而不是我在第1056号电报中说的4个），作出决定时，只有两名英国委员出席会议。因此，如果中国政府公开支持国大党，后果只能是让这些政治家对中国的意图充满疑惧，而正是他们勇敢采取爱国立场，反对企图削弱印度作战能力的活动。如果英国政府默许此种干涉，会使他们担心英国政府想拆他们的台。

5. 英国政府也应考虑到穆斯林对这种对待国大党的措施的反应，以避免造成公众骚乱，加大我们的困难。这与你在第1134号电报第5点和第6点中包含的错误概念有关。所谓的印度国大党代表了印度全体国民的感情。这当然与事实相去甚远。

6. 中国目前的行动与去年国共两党矛盾最为尖锐时英国政府采取的立场完全相反。

7. 关于蒋博士使团的印度之行，你可以说印度政府仍然乐于接待，但印度政府希望使团领导人及其成员能作出保证，在印期间克制活动，不予那些反对我们两国正在为之奋勇作战的伟大事业的异己分子以任何把柄。

PREM45/3

英国外交部致驻华使馆

1942年8月26日下午2时30分发出

请把首相的下述电文转告蒋介石委员长：

1. 我已收到薛穆爵士关于阁下8月11日与他就印度问题所作谈话的纪要。由于您要求把这次谈话内容转告于我，并申明这些意见是阁下个人的意见，所以我借此机会给予直接答复，本着认真、真诚和友善的精神谈一谈我个人的看法。

2. 我不认为国大党能代表印度。印度和欧洲一样，是有许多不同的种

族、民族和宗教混杂相处的一块大陆。例如，有9500万穆斯林，4500万贱民和9000万诸侯领地的臣民，国大党不代表他们中的任何一员，它几乎完全是一个印度族的政党。如果把这些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加在一起，就会形成所有印度人中的一个多数群体。此外，国大党与尚武好战的印度各族人民绝无共同之处，印度各族中有数以百万计的人志愿参军投身于目前的战争，在印度没有义务兵役制。这些勇敢的印度士兵主要来自北方各族，其中又以穆斯林为最多。如果将来某一天由于立宪政制的推进，使我们承诺把英国军队撤出印度的话，穆斯林就上迅速在印度议员中占主导地位。甘地先生只有在以帮助日军取道印度与德国人会师为代价，引入足够的日军以压制穆斯林和非印度族各邦及种族的情况下，才能在全印度建立起印度族的统治地位。有迹象表明他准备与日本人进行谈判，但这件事本身对他来说还远远不够。日本人可能得借给他一支军队，否则他和他的朋友们会立即被勇敢的人们推翻。我认为阁下可能愿意认真思考一下这些问题。

3. 我认为盟国之间最好遵守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我们决心在各个方面尊重中国的主权，我们甚至在国共两党矛盾最尖锐之时也做得无可挑剔。所以，如果阁下与国大党或那些致力于削弱印度政府作战能力和破坏这个重要地区的内部和平和秩序的人进行政治联系的话，我将十分遗憾。我担心这样的事会使英国舆论的主流对阁下产生误解，人们会自然而然地认为我们抗击德、意、日三国的战争负担，因我们长期视为英雄和朋友的一个人而加重了。

4. 您曾建议英国政府接受美国总统充当英国与国大党和印度之间的关系的调解人。关于这项建议，我想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我任首相或政府成员期间，英国政府绝不会在影响英国国王兼印度皇帝全权的问题上接受此类调解。正如阁下所了解的我对罗斯福总统怀有最热烈的友情和崇敬之情，我们是为整个战争共同工作的最亲密的战友。我肯定他不会向我提出此类建议，因为他非常了解我对国王和议会所承担的责任。

5. 在访问莫斯科时我非常高兴地发现斯大林心境极佳，对他和俄国人民正在以毫不动摇的决心进行的这场战争的未来充满了信心。德军今年夏季在俄国的战绩未给我留下深刻印象。迄今为止，他们显示的力量比他们1941年开始大屠杀时所宣称的要小得多。现在看来，日本人在了解德、俄前线度过日益临近的冬季的具体条件之前是不愿意进攻俄国的。站在俄国人的立场，我乐于看到这一情况，但这必定会使印度的防卫成为一项更为紧

迫的任务，而且会给阁下和中国人民增添更大的负担。然而，我向顾维钧博士谈过，我坚持要实施沿滇缅路和暹罗、马来亚和中国之间的其他道路攻击日军交通线的计划。我命令韦维尔将军来开罗见我，以便商定这些计划，使之与我们的其他计划相配合。我热切希望我们能够做一些事情，以便尽快解除在阁下的卓越领导下的中国人民身上的压力。

PREM45/3

（三）宋美龄访问美国

说明：从1942年11月下旬到1943年6月底，宋美龄访问美国。其间，她做了三件事：一、就医疗养（主要治疗风疹）；二、协助宋子文办理中、美之间的交涉；三、广泛宣传中国抗日，争取美国朝野的同情。这第三件事应当说做得相当成功。她利用自己的种种有利条件，如没有语言障碍，了解西方文化和美国人的心理，在美国有广泛的个人联系，等等，从东到西访问了许多地方，在各种官方和民间场合发表演讲。宋美龄的访美，对密切战时中美关系起了一定作用。宋美龄在各地的演讲在《战时外交》第1卷中有详尽记载。本节收录的是有关各种交涉的材料。

1. 宋美龄要求美国提供更多援助

说明：当时正是卡萨布兰卡会议[1]前夕，宋美龄对中国代表未能参加

---

[1] 1943年1月14至25日，罗斯福、丘吉尔和美英两国参谋长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聚会，讨论在法国登陆、开辟欧洲第二战场及缅甸战役等问题。

这次会议颇有意见。宋美龄在与罗斯福和其他美国政要的会见中一再要求增加对华援助，尤其是驻华美国空军力量。但卡萨布兰卡会议后阿诺德[①]访华，仅答应给陈纳德增加重型轰炸机36架。因此虽然美国对宋美龄给予热烈欢迎，但宋美龄对此行的实际结果却并不满意。

美国派专机接宋美龄

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10月份离华盛顿到重庆去了。他在11月2日通过海底电报向霍普金斯要求拨一架专机给蒋介石夫人使用，据宋说，她病情严重，家人极力劝她到美国就医，宋说，如果这一次的飞行可以安排成功，中国政府想请欧文·拉铁摩尔陪她去，并说，蒋夫人一到美国就应立刻进医院，一切官方访问都要推延到她得到医疗之后。霍普金斯马上回电宋子文说，总统听到蒋夫人有病感到极大的不安，目前正在采取办法，以便马上腾出一架飞机把她从重庆接到纽约。

……

霍普金斯把这件事转给马歇尔上将，后者在11月5日告诉他说：有一架同温层客机将经过卡拉奇飞往中国成都，预定11月12日或以前到达，以便把蒋介石夫人接到我国。如果不受气候的干扰，飞机返回华盛顿的时间大约是在11月18日。

蒋介石夫人在机上有一位医生和护士照顾。机上座位可以允许蒋夫人等一共8个人同行。如有新的发展我将随时通知你。

宋子文为这种迅速的安排向霍普金斯表示感谢，并说蒋夫人将随带自己的医生和护士。

《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册)，第252—253页

成功的宣传家

蒋介石夫人原定于1942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时到达米切尔飞机场。我[②]事前安排要飞机只在军用飞机场降落，以便她的到达不易被人

① Henry H Arnold，美国陆军航空兵司令。

② 霍普金斯。

觉察。因为中国方面迫切希望不要在她进医院之前走漏消息。她的飞机实际上在1942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时到达。我迎接了蒋介石夫人，同她一道乘车到哈克尼斯分区医院，那里已替她包了整个第12层的房间。

在去医院的路上，她告诉我，她想向总统清楚表明，她到这里除了医疗和休息之外没有其他的目的。然而，接着她就谈起许多关于中国和美国的问题。

她首先告诉我，中国人听到日、美双方在珍珠港事变前夜还在举行谈判的消息时，他们是多么地不安。每个中国人都害怕我们要把他们出卖，而她本人至少认为多亏我们几个人的干预，才防止了这件事情的发生。因此她对我们这些在政府中主张对日本采取强硬路线并无论如何不要损害中国立场的人士表示深深的感谢。

她比任何人都有力地表明了自己的信念：对德国的战争和对日本的战争都可以取胜，但取胜之道在于尽我们的一切力量把日本打败。据我的推测，她十分愿意我们能去掉对德的压力。我不去同她作无益的争辩，只是告诉她，我想这样的战略是行不通的。她对于我们海军在所罗门群岛的作战似乎表示异常冷淡，显然只关心我们在中国本部的行动。她十分强调要维持中国人民继续作战的情绪。她认为他们的情绪有两次达到过低潮，即珍珠港事变的前夕和缅甸崩溃的时候。

关于缅甸的事，她明显地对英国人和我们都颇有批评，虽然她并没有讲得那样肯定。她认为，史迪威不了解中国人民，犯了一个可悲的错误，就是强迫蒋介石把他的一个最精锐的师派到缅甸去，结果不久在那里惨遭覆没。她说，蒋介石是违背自己的最后判断而做这件事的。……（这里有些字句不清）

很清楚，她不喜欢史迪威，而对陈纳德表示极端的钦佩。她用了很多时间解释《生活》杂志登载的一篇严厉抨击英国政府的文章。她要我特别读一读这篇文章，以便了解她的观点。

我告诉她，罗斯福夫人希望看看她，因此安排第二天早晨在医院里和罗斯福夫人会面。由于报界必定会得到消息，倒不如马上发布一条新闻。

……

中国的利益和大量需要在这时候也成为特别重要的问题。2月下旬，蒋介石夫人病愈后成为白宫的客人，她为中国的事业在一次国会联席会上发表了很有力的讲话。在国会里，远东的战事往往比欧洲的战事更能引人

注意。

由于她的特别魅力和充沛的智慧，她可算得一位既成功又有说服力的宣传家。联合参谋部因此担心她将会使基本政策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可是罗斯福仍然坚持"德国第一"的原则，而且欧洲的变化也在使这一原则的合理性显得更加明确起来。

《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册)，第272—274、334页

宋美龄致蒋介石

纽约，1943年1月2日

介兄：(一)贺浦金斯[①]前来访，询中国方面有何消息，妹告云南战线我缺乏飞机侦察敌人动态及轰炸敌军，故未能作总反攻。乖谬(似有错误)只能作两国工作，俟有充量飞机后，始能开始反攻。并告兄对同盟国在东亚开始反攻，综合缅甸先决条件为：陆、空联军同时由中国及印度反攻；海上由英海军作有效之封锁，三面围攻使敌无转息之暇。若暂不反攻则已，若我同盟国决先反攻，则兄坚决主张非有充分准备，然后须至完成目的方毕，决不能轻举妄动也。妹将此意告贺浦金斯，彼当感觉有始有终之精神毅力，及透澈法论之卓济(似有错误)。(二)妹此间对中国战事消息报载所见极鲜，不若在国内想像之多。且妹在报上所见者，彼等谅亦见及，反之，国内认为普通之战息，此间往往完全未闻，如贺浦金斯所提者，将来定多，若由妹酌告美当局各种较重要之我军事动态，在此一举则已做到我在此宣传机关虽费九牛二虎之力而不能做到者，故为消息正确而免贻笑密切关系计，惟有请兄亲自命所欲告彼等者，饬属不时电妹。(三)贺浦金斯又告，英、美参谋部拟在3月1日在缅开始反攻。并告美已派数千技术工兵赴缅矣。罗总统对近来航船损沉数目锐减，极抱乐观，并闻。妹龄。冬。

《战时外交》，第1卷，第786—787页

① 即霍普金斯。

宋美龄致蒋介石

纽约,1942 年 1 月[①]

大姊转介兄:罗斯福已抵非洲,斯大林亦被邀发言,[②] 我方有无重要代表,不得实知。如以上会议并无预先知照我国,则未免太显露将来趋势矣。妹近又电曾告兄,贺浦金斯曾提及斯大林表示对非洲问题坚持参与,今由美国政府热诚请俄参加,亦可知俄不可太欺。妹自抵美之后,即抱我国虽穷亦决不作低头求人态度,尽我国民族之抗敌,乃为全世界人民之幸福而作此极大牺牲,非仅为中国谋久长之康乐。到今为止,妹撮要之,少数言论家均谓中国此种精神既可钦佩,且与向来作风相同。在妹则认为此亦无他,唯为我等经历年努力同心工作所造成之信誉耳。他人不便说者,我不但透澈声述,反令人敬仰我等宗旨之高尚纯粹也。此次非洲会议则可作我前车可鉴之一点者,乃因美国如居里辈乘机诋毁者,正不乏人,若在和议席上欲争取合法权利,亦非有力量方能有资格说话。换言之,赶快积极发展轻、重工业,在可能范围内千计百方,总需设法切实提倡创办。须知欧美各国初始亦仅赤手空拳也,若再沉于幻想,俟他国战后开始供给所需,或纸上空谈,或竟沉潜于以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敷衍办法,则一切均将太晚矣。再,妹觉对国内共产党纷歧问题拟提及,以免外人认为我不团结,更可欺凌。此次非洲会议,中、苏均被摒于主观外,[③] 我若在可能范围内与俄得一具体谅解,俾于国际上取一致态度,即操得团结力量,于我国似为钜得计。兄意如何?盼速电复。妹。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787 页

蒋介石致宋美龄

重庆,1943 年 1 月 29 日

蒋夫人:罗、邱北非会议是欧战会议,可说与远东战局无关,此不足为

① 原件日期不详。
② 斯大林或苏联代表并没有参加卡萨布兰卡会议。
③ 原件如此。

异，但其对华方式太坏，兄接彼等之电为27日下午，而其会议结果之消息，乃在是日晨已广播公布，何得谓之对兄已随时通报？吾亦并不以接其通报为荣。此会美国又中英国之计，但我方应以冷静处之，暂观其后，切勿对美政府有所批评，吾人本无所望，亦无所求，一切当以冷静处之。

《战时外交》，第1卷，第788页

蒋介石致宋美龄

重庆，1943年2月12日

蒋夫人：兄致罗总统函意之电，乃我国在日前维持战场最低之要求，亦是极少之数量，未知其政府为何连此极少而可能之物品不肯作切实之答应，令我军民皆莫名其妙。阿诺尔[①]对此尚未能解决，故彼此来，兄认为并无结果，有便与当局婉言之。彼对陈纳德只增加重轰炸机36架，兄以为不能发生作用也。

《战时外交》，第1卷，第790页

蒋介石致宋美龄

重庆，1943年2月13日

蒋夫人：对国会讲演，语意切不可使听者觉有训示之感，亦不宜有请求之意，只以友邦地位陈述意见，以备其检讨与采择之态度。其次应使听众能移其目光，留心于太平洋问题之重要。再次认定日本为中、美两国共同之敌人，非根本打倒不可。再次战后亚洲经济地位之重要，若不准备大量开发亚洲，尤其是中国之资源，则战时之机器与资本及技术将无所施用，必致废弃。若能以中国之物资与美国之机器，以中国之人力与美国之资本配合，则中、美两国百年内之经济皆无虑其缺乏，而世界全人类生活亦必能长足进步，增进其无穷之幸福矣。最好去年1月丘吉尔在美国议会演说全文，嘱董显光兄检查，一加研究其当时之谨态为要。

《战时外交》，第1卷，第792页

① 即阿诺德

霍普金斯备忘录

1943 年 2 月 27 日

蒋夫人约我在星期六下午去看她，我和她谈了一个半小时。她说，和总统的谈话进行得很好，并说相信明天要和总统举行的会议将圆满地结束她的会谈。我觉察到，她对于这次访问总的来说是不觉得愉快的。她一直坚持要及时为在那里的十五航空队[①] 提供飞机，她对我说："我们不要得不到履行的诺言。总统告诉我要送去这些飞机，他一定不会使我和委员长失望。"

然后，她详细地提出她的关于战后世界的主要观点，其中第一个要点是我们可以确信在和平会议上中国会和我们站在一起。这是因为中国信任罗斯福和他的政策，并且正因为有这样的信任而愿意先作出承诺。

她告诉我，她认为应立即采取某些步骤，使四大国讨论战后事务，而总统应为这一团体的主席。

她极力要我去中国，并说收到了委员长催促此事的电报。我告诉她，如果罗斯福夫人就要去中国，我看不出我去中国有何意义；除非有真正的理由要我这样做，否则我不想去；我们已经确切地了解委员长的要求，我对他的观点抱有同感，要竭尽全力使其实现，因为我认为他的想法是对的。我的论点似乎不能打动她。看上去她感到疲倦，有点沮丧。

星期日上午，我将我和蒋夫人的谈话报告总统。并说，她想在那一天与总统作一次推心置腹的毫无保留的谈话。总统显然感到他们已把有关的事务谈论得够充分了，但是我力劝总统在那天会面时倾听她的谈话，让她把话讲完。总统和蒋夫人于星期日下午举行会议，会议从 4 点起持续到 5 点 30 分。以后我又去见总统，可是总统对我说他没有听到任何新的东西，但给了她充分的机会让她畅所欲言，而且总起来说，总统似乎对她的访问颇为满意。

在她返华以前还要再来消磨一两晚。

宋子文私下告我，委员长不愿意她去英国，而她告诉我，作完预先安排的演说就回国。我估计她大约在 4 月 1 日离开这里。

美国罗斯福总统图书馆存霍普金斯文件[1928－46]，第 33 匣，第 7 册，中国事务[1943－44]

① 原文如此，显系第十四航空队之误。

第881次记者招待会

——总统和蒋介石夫人联合记者招待会(节选)

1943年2月19日

(新闻界的介绍——蒋介石夫人的谈话——向中国提供物资的问题——中国作为抗日的一个基地。)

(在中间窗户前,总统的办公桌旁放有三把椅子。蒋夫人坐中间,罗斯福夫人在她右边,总统在她左边。)

总统:让我乘此机会把你们大家介绍给蒋夫人,而不是把她介绍给你们。蒋夫人,这几乎是十年来我们的第一千次记者招待会。这么多年后,新闻界和我仍很友好,这也许是个好的信号。我们仍在互相交谈。我认为我们彼此很喜欢对方(笑)。

你们已成为此间一个非常有代表性的群体。我认为,依人口数量而言,世界上任何国家的报刊杂志都没有我们多。它们个个都很生动活泼。但今天我要告诉新闻界的是,我希望我们(新闻界和我本人)对中国的了解能有作为特使的蒋夫人对我们的了解的一半那么多。这一点与前来我国访问的大多数特使都不相同。她对我们的访问将会对未来产生实际助益,因为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在思想上和客观上都很接近我们美国人,我们有共同的伟大理想。

中国在过去不足半个世纪内已成为世界上一个伟大的民主国家,我们应时刻不忘,他们的文明比我们的要早数千年。这正是我认为我们应该比中国了解我们更多地了解中国的原因。

蒋夫人了解我国,作为她的一个老朋友,我要请她讲几句……

(然后转向蒋夫人)我把你介绍给美国新闻界。

……

记者:蒋夫人,总统请你留在这儿充当他和国会之间的"联络官"了吗?

蒋夫人:我不认为总统或其他任何人需要我充当这个角色(笑)。

记者:蒋夫人,我知道这是个大问题:你认为我们可以做的能够帮助中国的头等大事是什么?

总统:(插话)我可以回答这个问题:提供更多的军需品。我们都赞成此

点。这个毫无异议的。

蒋夫人:总统说得对。

记者:蒋夫人,我想问一个问题,如果这个问题不太适当,我知道总统会更正的(笑),但我的印象是,在支持中国人的问题上,美国人民的意见比其他国家人民的意见更为一致。我听说的一个问题是,中国人民没有尽其所能支持抗日战争。如果这的确是个问题,总统可能会让我问一下,你可以谈一谈,澄清一下……

蒋夫人:(打断对方)我不是太理解你的问题。中国政府……

记者:(打断对方)也许我能换一种问法。昨天,在你两次动人的演说之后,我在国会大厦听到的一个问题是,中国人没有最大限度地运用其人力。该问题也许应该公开答复一下。如果你想谈一谈,现在是个好机会。

蒋夫人:正如军需品的运用一样,我们也在尽量运用人力。我们不能赤手空拳对敌作战。在过去五年半中,我们一直在没有空中保护的情况下对敌作战。但我们不可能赤手空拳去打仗,虽然我们用刺刀与敌人进行肉搏战。说中国没有全力支援前线是不对的,因为我们尽了全力。

记者:谢谢你……

记者:蒋夫人,你能谈一谈在华美国空军吗?它在道义援助和实际援助方面意味着什么?

蒋夫人:可以。当美国志愿航空队初次来华时,我并未大加赞赏。

我们在重庆遭到了可怕的轰炸,因为中国空军在战争初期只有数百架飞机。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些飞机日益减少。开始时,俄国送给我们飞机。后来,他们自身的压力越来越大,送来的飞机就越来越少了。你们知道,飞机和其他东西一样都要损耗,而且损耗得更快。我们得不到补充。

这时美国志愿航空队来了。他们对我们的帮助不仅仅在于物质方面,因为他们使我们的人民感觉到,美国在我们抗击侵略的共同事业中是全心全意与我们站在一起的,那些飞机实际上使敌机无法对重庆等某些居住中心再进行狂轰滥炸。当然不是全中国都受到了保护,因为这支空军还不够大。

我认为最大的帮助在于,我们中国人感到我们不是在单独浴血奋战,美国在帮助我们,美国是我们真正的盟友。

正如总统刚才所说的,我们需要军需品。我们有人力。我们也有受过训练的飞行员,但我们没有飞机,也没有汽油。问题是我们将如何得到它

们。总统已经解决了许多难题，成功地度过了许多重大危机，我觉得我可以放心地把答案留给他（笑）。

总统：蒋夫人，关于我们想做和正在试着做的事情，你说得百分之百的正确。我甚至可以说出，除了正在中国作战的少量飞机外，我们正在开始做什么。

但我认为如果你再看看旧地图（正如我常说的那样），你会发现，虽然我们可以让飞机飞到中国，我们同时又得把所有让飞机飞的东西运到中国，以便让飞机保持运作。这是一个运输问题。我们不能直接越过大洋飞到那里。我们也不能从俄国飞往那里。所以我们只能从东南方飞到那里。这意味着运输机必须带上汽油飞到那里，并带上足够的汽油使它飞回来再装载物品，还得带一些汽油留在中国以保持战斗机正常飞行。

我认为，用飞机把物资运往中国的问题是军事运输人员目前研究得最多的一项任务。

现在我可以告诉大家的是，我们正在竭尽全力，我们肯定要增加该项援助，我认为很快会增加，并且希望如此。这不仅仅是一个感情问题，这是一个与赢得战争有关的实际问题。我们和中国一样渴望打败日本。我们准备在各个方面帮助中国。

我记得我以前曾指出，日本目前的交通线——从缅甸到荷属东印度、从所罗门群岛及其以北地方到托管的群岛，除距离这儿非常遥远外，距离东京也非常遥远。我记得我在白宫记者协会的晚宴上曾说，一步一步，一个岛一个岛向前推进是不够的。如果我们在由南向北推进途中每月攻占一岛（一年 12 个岛），我计算了一下，我们到达日本得花大约 50 年时间。

因此，显而易见，只要看一看地图（你不必精通战略），外行也会发现，击败日本的最好办法是切断其交通线，我们的目标是切断日本交通网中心附近的交通线。现在我们可以做到这一点，我们准备更多地把中国作为作战基地来做到这一点，当然，前提是用足够的设备把这个作战基地建立起来。

这不仅仅是切断交通线的问题，它意味着我们可以直接在日本本土上打击日本了。这是一项非常明确的政策。

如果我是中国政府中的一员，我会问："什么时候？""多久？""为什么不更快一点？"作为美国政府中的一员，我也这么问。我们将用全部的智慧，以上帝所允许的快速度来做这件事情。

我认为，这是对我们正在努力做的事情的一个非常简要的概括，而未涉

及具体方法和军事行动本身的细节。我得说，在华盛顿的每一个人都应保证加快速度，增加工作量，使中国成为一个重要的大基地——从长远看，也许会成为我们与共同的敌人作战的最重要的基地。

记者：总统先生，你是否允许直接引用"以上帝所允许的快速度"这句话？

总统：不，我不允许。许多人不喜欢随便谈论上帝（笑）……

记者：请问蒋夫人，你能就如何逐步增加援助之事给我们提出任何建议吗？你能给我们提出任何具体建议吗？

蒋夫人：总统刚才说"以上帝所允许的快速度"来做这件事。我得加一句："上帝帮助那些自助者。"（笑）

总统：对。

记者：蒋夫人，你反对直接引用关于上帝的话吗？

蒋夫人：我认为我应切实照总统说的做……

记者：总统先生，你初次宣布750万军队数量时，我相信你把另外几部分也算在内，我认为军队总数实际上是1080万。你说的数字有任何变化吗？

总统：是否包括军官在内？

记者：是的，先生，共75万。

总统：完全正确。

……

塞缪尔·罗森曼：《福兰克林·罗斯福文件与讲话》，1943年卷，第100—108页

2. 有关问题的洽商

说明：蒋介石还指示宋美龄与美国洽商其他种种问题，诸如缅甸战役、与史迪威的关系、战后中、美共同使用旅顺、大连、中国对外蒙的主权等。

蒋介石致宋美龄

重庆，1943 年 2 月 22 日

蒋夫人：甘地先生绝食，其生命已入危险状态。吾人无论为联合国利害计，或为友谊关系计，决不愿英政府出此无人道之举动，而妨碍英国之荣誉。请即面商罗总统，从速设法切劝英国政府立即释放甘地先生，以确保联合国为民主、为人类作战之信念也。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802 页

蒋介石致宋美龄

重庆，1943 年 4 月 29 日

蒋夫人：密。在一二月内，如太平洋方面倭敌不受严重打击，则倭必进攻西伯利亚，请密告美当局注意，并问其对日俄战争，是否望其从速发动，盼速复。如吾爱不即赴华府见当局，则请速告子文兄转询，俾得明了其意见。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834 页

宋美龄致蒋介石

纽约，1943 年 5 月 11 日

大姊转介兄：(一)佳(9 日)电、29 日来电中，西伯利亚电码误为西沙群岛电报，往返查询，致有稽延。妹意既非如果袭击西伯利亚即减轻对我之压力，实属有利，即使妹询罗斯福，彼恐未必有明显表示。盖此事关系俄国培植(似有脱漏)，最多不过转知斯大林而已。仍当转告探其态度如何，容再电告。二、魏菲尔[1]已由罗电其来美，并非无因，惟仍无行期确息。三、罗斯福已再三派员邀斯大林晤谈。四、顷据文兄电告，兄力主全面反攻缅甸，直达仰光，此举当为英军部与我彻底合作，如能办到，自属上策。但妹与罗谈话当时，文兄既不在场，焉能体会罗之言谈含意。妹与罗检讨此项问题时，

---

① 即韦维尔。

罗原来主张完全放弃反攻缅甸计划，经妹再三阐释，始取消原意，允助我攻至腊戍，共同保护新路线。如罗无意助我全面反攻缅甸，则即使此时得其诺言，将来仍无实效，即使彼允助我攻至仰光，而仍无积极援助，则裨益极鲜。故妹以为反攻缅甸问题可分两步骤，此时无妨暂以5月4日妹与罗协定作为局部反攻缅甸、中美合作根据，俟腊戍收复后，再竭力进行全面反攻问题。届时胜利在握，于心理上构成较有成功希望也。兄意如何？盼径复。

《战时外交》，第1卷，第837—838页

蒋介石致宋美龄

重庆，1943年5月13日

蒋夫人：11[日]电悉。对西伯利亚事究有与罗提及否？盼详告。对反攻缅甸事，在军事上非先占领仰光，决无克复腊戍与蛮德腊[①]之可能，如去年，徒然牺牲我军，不仅无益，而且真有灭亡之危险。此事关系太大，切不可谦让。故英、美如无意攻仰光，则我军决不能攻腊戍与缅北，此应坚决声明，不可留有回旋余地。余详文兄电中，万不可有所迁就，并望从速回国面商一切。在美不可再住，千万速归。兄中正。

《战时外交》，第1卷，第838页

宋美龄致蒋介石

纽约，1943年5月13日

大姊转介兄：[一]罗夫人刻来告，丘吉尔抵美，带来100余重要将领及高级随员，此为从来未有者。其中有本在印度之陆、海、空军司令长官。二、罗谓将向丘吉尔商讨，请英将定疆飞机场修理交由美工师部队接收负责，以增强运华吨位。三、兄交史迪威带来之信，文兄俟妹由华府返纽约后始寄妹。函中所告伪军扩充情形业已转告罗矣，罗允当即告丘吉尔，并谓将设法增援。四、罗夫人告，罗谓此次与丘吉尔谈话，将为晤面以来最困难之一次。五、文兄电力主全面反攻缅甸，如能做到自属上策。但妹当时与罗谈话，罗将完全放弃反攻策略，今至少已允保护新路线。妹意若此第一步先能做到，

① 即曼德勒。

使其将领不再见敌生惧，然后再挺进取获仰光，则似较其垂手不动为强多矣。况以前罗欲兄代其受辜，声称不攻仰光，今已将其此意无形打消。哀我战线无捷音助兄妹之运也。

《战时外交》，第1卷，第838—839页

蒋介石致宋美龄

重庆，1943年5月15日

蒋夫人：刻召见美国代办，面告转达其政府之言如下：此次丘吉尔首相在华府期间，凡于中国有关事项，或与太平洋有关问题，如有会议，请约蒋夫人与宋部长出席参加可也等语。此系正式通知，罗、丘必能重视，请准备一切为盼。兄中正。删申。

《战时外交》，第1卷，第840页

蒋介石致宋美龄

重庆，1943年6月18日

蒋夫人：与罗总统拜别时，最后一点应相机提出，即史迪威问题。但不必太正式，亦不以要求其撤换之方式出之。[①] 只以真相与实情告之如下：史迪威在华如只对余个人之不能合作，则余为大局计，必能容忍与谅解，不足为虑。但其态度与性格对中国全体之官兵与国民成见太深，彼终以20年前之目光看我今日中国革命之军民，不只动辄欺侮凌辱，而且时加诬陷与胁制，令人难堪。而其出言无信，随说随变，随时图赖。故自史氏来华与缅甸失败以来，在此一年间，中国军队精神不惟因彼之来华援助未有获益进步，而且益加消沉与颓丧。以史对华之态度与心理所表现者，几乎视中国无一好军人，无一好事情，根本上不信华军能作战，更不信华军能有胜利之望。彼之心理既对华军绝无信心，若且如欲其指挥华军求胜利，岂非缘木求鱼。而彼对其自身所处理之业务与计划，以为无一不善，固执不变，毫无洽商余地，绝不肯为全盘战局与整个计划作打算，亦不顾及其事实与环境之能否做到，而全凭其主观用事。故现在中国一般军人对史心理皆以为如果再听其

① 原文如此。

指挥，不惟无胜利可望，且必徒受牺牲，非至于完全失败不可。且其日常态度与动作尽是胁制中国，而非协助抗日而来，其结果必与美国政府对华之热忱援助，及传统之友爱精神完全相反。此种事态如任其发展，则可忧之至。然余为史事对于一般军官严加劝诫，令与史氏合作且尊重其意旨，俾史氏工作得以顺利推进，自当用尽心力维持友义，惟长此以往，若时时发生此种误会，则有不胜防制之苦，故余为大局之前途，为作战之胜利计，甚望罗总统明了此中真相与现状，甚恐负其对华之盛情，使其将来失望，故不敢知而不言也。

《战时外交》，第1卷，第852—853页

蒋介石致宋美龄

重庆，1943年6月18日

蒋夫人：史迪威昨已来见。关于其海军所用兵力，已知大略，此事可对罗总统称其坚强作战决心，表示无限感佩之意。惟望其能加派陆军若干师，如不能派来三师，则一师亦可。请再相机恳谈，或能收效。其次，关于斯大林对彼复信之内容，如有可告者，请其明告一二。中甚望俄能供给美国以西北利亚空军根据地，直接轰炸日本。详询此事进行已否比前更加成熟。

《战时外交》，第1卷，第853页

蒋介石致宋美龄

重庆，1943年6月18日

蒋夫人：对于战后远东和平与善后处理之各种政策，应照余所面嘱各件，再与罗总统详细讨论，作一结论带回。关于旅顺、大连问题，中国只可与美国共同使用，而不宜与其他各国共用，尤其旅顺港更应绝对保留为要，将来大连或可作为自由港，但亦须看俄国对于外蒙等边疆问题，能否尊重我主权以为定。

《战时外交》，第1卷，第854页

宋美龄致蒋介石

纽约，1943 年 6 月 20 日

渝。蒋委员长：密（加表）。史迪威事，若照兄意告罗君，以妹判断：（一）恐因不满我方之真实评议，反使进攻缅甸计划障碍从生；（二）一切计划及联络均有史氏接洽，今突然提出易人，恐害联系，请兄熟思后，是否仍应照来电转告？盼即电复，以便日内赴华府时谈洽也。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854 页

蒋介石致宋美龄

重庆，1943 年 6 月 21 日

蒋夫人：电悉。对史迪威事并非正式要求撤换，不过使之察知实情而已。待有便乘机以闲谈出之，否则不谈亦可。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854—855 页

宋美龄致蒋介石

纽约，1943 年 6 月 25 日

大姊转介兄：顷晤罗斯福洽商结果如下：（一）罗允洽商二师赴缅甸作战，于 9 月准备完毕。（二）据告丘对缅南海、陆、空总攻事仍未热心赞同，虽亦能口答应，但觉其无诚意，届时未必履行。然缅甸原系英属地，中、英、美又为联盟国，罗谓不便迫英实行也。（三）丘心目中仅有英、美、俄三强国，将与中国摒于门外，答询将来与兄晤会时，是否约丘参加，妹答以可由罗与兄直接商谈。（四）关于大连、旅顺、台湾，中、美海空军共用事，罗对兄意表示（似有脱漏），并谓俟中国准备完妥之后，美即可退出。（五）罗意高丽[①] 可暂由中、美、俄共管。（六）前国联交日本保管之太平洋各岛，罗意战后可由联盟国接收组织暂时共管之。特闻。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855 页

① 即朝鲜。

(四)四大国宣言的发表

说明:1943 年 10 月 30 日发表的中、苏、美、英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是继 1942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家宣言》之后盟国的又一重要历史文件,它提出了战时支配盟国行动和相互关系、战后支配国际关系的准则,为成立联合国奠定了基础。中国签字于该宣言是中国成为四大国之一的重要标志。

1943 年春夏,美国政府越来越多地考虑战后国际秩序,罗斯福明确倾向于创立一个单一的世界性国际组织,美、英、苏、中四大国应在其中享有优先的发言权。美国国务卿赫尔根据 8 月魁北克会议上提出的一些需要讨论的政治问题,拟就了宣言的草稿,经罗斯福、丘吉尔认可,分送斯大林和即将由美返国的宋子文。斯大林同意举行一次美、英、苏三外长会议。会议于 10 月 18 日至 30 日在莫斯科举行。

1. 罗斯福关于中国和东亚的设想

说明:副国务卿韦尔斯是阁员中与罗斯福个人关系密切的少数人之一。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举行前不久,1943 年 9 月底,他与罗斯福有一次内容十分广泛的谈话,罗斯福谈到了对中国和东亚种种问题的考虑,这对理解美国的政策很有意义。下面的回忆译自韦尔斯的《缔造历史的七项决定》。韦尔斯在该书的前言中写道,罗斯福对许多重大问题的考虑和处理被一些著作荒诞地歪曲了,他作为当事人有责任也有资格把事实真相公诸于众。本节资料由杜继东译出。

罗斯福与韦尔斯的一次谈话

1943年9月底的一个星期天，我作为罗斯福总统的客人，和他在海德公园进行了交谈。我要从这次谈话讲起。

和总统一起度过那个周末的还有他的小儿子和小儿媳妇，挪威皇太子妃以及她的子女和男女侍从。那是哈德逊河谷秋季少有的阳光明媚的日子之一。我们在总统的山顶别墅共进午餐。之后，总统把我带回"大房子"，领我进入那间小书房。他喜欢在那间小书房里工作，他还经常在那里向全国发表广播讲话。在谈论许多事情的过程中，他把话题转向远东。在较详细地谈了军事形势以后，他谈起了战后应该进行的政治和领土调整问题。

他谈了他喜欢的一个问题：根绝法国对印度支那的控制，在那里建立联合国托管区，菲律宾应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在与荷兰女王和荷兰政府成员会谈以后，他感到战后荷兰人能够令人满意地解决荷属东印度群岛问题，其中包括在荷兰联邦中给予印度尼西亚人民完全平等的地位。他懊恼地提到，丘吉尔先生坚决反对他提出的给予印度自治地位的建议。但他表示坚信，一旦战争结束，印度人民（无论是统一的还是分散的）就会建立完全的自治政府。

当然，对总统来说，远东问题的关键是中国。我无须在此详述我在前面一章中强调过的事情：他对中国人民特别友好，他认为美国的远东政策应以中、美两国政府密切的工作关系为基础。他把近来与蒋介石之间产生的无数难题告诉了我。他认为蒋的"性情变幻无常"。他毫无遮掩地谈论着蒋政权的腐败无能。蒋政权对中国民众的悲惨生活缺乏同情，他对此难以忍受。但是他承认，蒋政权有正当的理由对当时我们所能提供的援助过于菲薄表示强烈不满，对其所急需物资常常转拨给英国表示愤怒。他认为，尽管蒋委员长的军事见识有限，所统率的军队战绩不佳，但他是能够确保中国军队继续抗日和能在战后把中国人民团结在一起的唯一领袖。他说蒋对中国作出的贡献是巨大的。他担心现在苏联政府公开帮助那些反对国民党军队的派别。为此，他迫切希望我们尽全力调解重庆和共产党之间的分歧，以使蒋能够继续对日作战，而不必动用他本已衰弱的军事力量去与其他中国人打仗。

但是他最为担心的是日本战败后在中国燃起内战之火。其中的危险在于，苏联会介入内战帮助共产党，而西方为自身利益计则会冒险或被迫支持

反共的一方。他说，到时候我们就会看到与西班牙内战时相同的情景，而且规模和内在的危险都更大。他认为战后最有可能产生麻烦的地方是中国，除非外部世界能够尽快帮助她恢复国民经济，弥补因日本的长年侵略而造成的一些损失。中国还需与苏联达成一项牢固的协议，防止苏联象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那样干涉其内部事务。

我提请总统注意今年春天蒋介石夫人来华盛顿时我们与她进行的那次会谈，当时他向她保证，他本人赞同国民政府的立场：如果中国不收回日本占领的领土和以前被其他国家攫取的领土（包括香港），远东的调整就不可能稳定或持久。

总统说，他当然仍抱这种想法。然而，他认识到，在战后英国是战胜国之一的情况下，要说服丘吉尔先生或任何一届英国政府，英国应在和平条约中放弃她已统治百年之久的一块殖民地是非常困难的。他说，台湾应该回归中国，但这一安排应包括在那儿建立一个供联合国警察部队使用的战略空军基地。他特别强调，在实现太平洋和平的过程中，台湾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我非常清楚地记得，我当时问他是否担心俄国人会在要求收回1905年他们战败后割让给日本的领土的同时，要求据有他们在中华帝国风雨飘摇的最后岁月中攫取的中国领土。

总统回答说，他认为俄国人当然应该收回按《朴茨茅斯条约》割让的千岛群岛和南库页岛，同时他希望他们对满洲的要求不要超过设立合法贸易机构的范围。他正在考虑把大连辟为自由港，以满足他们在贸易方面的要求。（在世界许多地方建立自由港，特别是在象基尔那样容易引起国际纠纷的地方建立自由港，一直是罗斯福总统喜欢考虑的事项之一。关于大连，几个月后他在德黑兰向斯大林提出的也正是这样的建议。）

我们当时没有谈及朝鲜问题，但我们在那个夏季早些时候的几次谈话中已经讨论过，那时总统的看法是，朝鲜应在中国、苏联、英国、美国和加拿大托管下，重建为一个独立的共和国。

1943年9月我们的谈话记录相当详细而又准确地显示了罗斯福总统当时关于战后远东诸项安排的构想。美国应该发挥影响力去实现下述目标：

（1）把以前他国通过征服或强迫手段攫取的所有中国领土归还中国。

（2）支持中国国民政府作为唯一能够统一中国并防止发生内战的政府。

(3)中苏达成一项协议,以防苏联干涉中国的内部事务或侵犯中国领土。

一个月后,总统在前往开罗和德黑兰之前又在白宫和我进行了一次谈话。在这次谈话中,总统提到了他在说服丘吉尔应该把中国视为四大国之一时遇到的麻烦。他说他告诉首相,如果重要盟国要完成在战后保持和平的任务,就应该与中国联合起来。

他告诉我,丘吉尔先生的想法是,这次工作应该全由英语国家来做。虽然很勉强,他还是愿意退一步,让俄国参与这项工作。总统认为,丘吉尔先生不愿看到在世纪之交存在过的大英帝国永远失去往日的荣光,正是这一点左右着他的思想。他确信,西方世界为自身安全计,应该断然放弃把亚洲人民视为劣等民族的观念,从此以后应该全心全意与中国合作,这才是防止西方和东方在未来岁月里彻底分裂的最好办法。

在任何会谈或国际会议的记录中,我都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总统曾经偏离过他向我概述过的这些总体目标。

总统和蒋介石政府之间的摩擦时常会变得激烈起来。有时候,军事援助的某项承诺不能兑现,例如,当罗斯福改变原来的以占领安达曼群岛作为缅甸战役的一部分的承诺时即是如此。史迪威将军和蒋委员长之间的极端不和在重庆引起了强烈反感,正如蒋委员长一再拒绝听从美国在战略和人事安排方面的忠告而在华盛顿引起同样的反感一样。罗斯福总统在中国的代表们一再努力(该承认,这些努力是笨拙的)说服蒋介石答应中国共产党的各种要求。这些努力是误解的产物,损坏了国民政府的名望和权威。

由于对中国一无所知且缺乏在远东工作的经验,总统在那里的某些代表对他有害无利。这些代表花费许多时间互相争吵,或者与他们的下属争吵。据我所知,他们无时无刻不在试图执行总统关于在战后建立一个强大中国的指示,但他们的错误判断和各种各样的建议使他无法对形势作出准确的评估。

尤为糟糕的是,这些代表告诉总统,说他可以在雅尔塔表述这样的意见:根据他最近派往重庆的一批代表的情报,中国共产党拒绝与国民政府合作的责任应由共产国际和国民党而不是共产党来负。尽管得到的是不确切的情报,总统既未改变他业已开始执行的政策,也未改变他关于在战后建立一个统一而又强大的中国的初始目标。

罗斯福给予国民政府的支持自始至终都未曾动摇过。在总统的督导下

给予中国的军事和物资援助是巨大的。

《缔造历史的七项决定》，第150—156页

2. 赫尔说服莫洛托夫

说明：由于中国代表没有参加三国外长会议，莫洛托夫起先不同意宣言由四国签字。赫尔坚持这一点，并最终说服了莫洛托夫，美驻苏大使哈里曼认为赫尔不该为此花那么大的力气。

10月21日会议记录

……他（莫洛托夫）说，苏联代表团在9月收到美国政府的初稿以后，立刻想到的第一个问题是，在中国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草拟包括中国在内的"四国宣言"。

国务卿说，如他以前所说，美国政府急于想确定在此次战争中全面地或部分地和美国联合的各国政府，对于在本文件中提出的原则的态度。关于程序问题，国务卿说在研究草案结构方面，凡别人可同意的他都愿意接受；至于中国，他认为为了维护联合国家的统一性，将中国包括在内极为重要。他接着说，中国可以以后签字，其他国家如愿意也可以以后签字，如《联合国家宣言》那样。

莫洛托夫问，在中国没有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对草案作某些修改是否会遭到反对。

国务卿回答说，他认为这是有待会议代表们处理的问题，相信在这里同意的文件可以在会议结束以前提交给中国政府。接着他又说，根据中国大使对他所作的确认，中国政府同意"四国宣言"，只是想知道在本会议上对文本所作的任何修改。他接着说，如果本文件在此处完稿，则可在完稿之时，立即通知中国政府并请其参加。

莫洛托夫说，苏联政府的观点是，困难在于如果中国政府为一方而又没有中国代表出席，则不可能对文件作出最后决定；而如果将文件认为是"三

大国宣言”，便可以在会议上同意并签字。

国务卿重复他的意见，即认为在会议将文件按四国文件妥善处理后签字，然后交由中国政府似乎合乎逻辑。中国或许赞同，或许不赞同。

莫洛托夫说，他充分了解四国在文件上签字的一切好处，苏联的观点是，这里存在一个大缺点，即如果最初即把中国包括在宣言内，就不能在本会议上对宣言作出最后决定。

国务卿说，美国政府的主要观点是，关于这一宣言的建议和以前旨在将全面地或部分地、在这一方面或另一方面对轴心国进行战争的所有国家结合在一起的《联合国家宣言》完全符合，如果我们放弃联合国家运动的精神、本质及文字，将会导致意见分歧，只能引起混乱。因为在主要问题上，无论是在战争中全面还是部分地和我们联合在一起的每一国家，对所订的普遍性原则都同等地感到利害相关。

艾登说，他认为有两点要考虑：(1)中国这个特殊问题，可以先在这里将“宣言”修改完善并一致同意后，立即向中国提出，如中国同意，就可以在本会议结束前由四国签字；(2)赫尔是否打算让其他国家立即加入本宣言，因为他本人已经将本宣言设想为四国文件。

国务卿答复说，他相信很多国家会申请加入，但是他并不主张这样做。

艾登说，他特别注意到有关军事委员会具体规定的第6节，因为他认为在现阶段不适于将任何其他国家纳入这种委员会。

莫洛托夫说，在这一点上他同意艾登的意见。然后他提议，本会议将本草案视为三大国而非四大国的文件，但是如果确能保证在会议结束前取得中国的同意，再改为“四国宣言”。他说，他提出这个建议是为了使任何不参加会议的第四国，对国务卿提出的宣言文本的赞同独立开来，所有与会者对文本内容都已表示赞同。

国务卿指出，重要的是要考虑到以这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和我们一起参加战争的所有国家的心理状况，并认为如果将在战争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大国排除在外，则对联合国家的统一性将产生极为有害的心理效应。

莫洛托夫说，他完全同意国务卿所说这个问题在心理方面的重要性，唯其如此，他认为如三大国对本草案不能达成一致，则必然对于联合国家其他成员国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会议正在讨论宣言草案提出的具体问题，从心理上看，任何不应有的延迟，都会有害于达到大家心目中的目的。因此他提议，会议按联合国家的精神继续考虑具体的建议。

国务卿说,他的意见本来是询问性质的。

莫洛托夫回答说,他欢迎国务卿的意见,但他愿再次表明他的观点,即本文件不应视为必须是四国的宣言。

莫洛托夫建议休会,得到同意。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第 1 卷,第 593—595 页

国务卿会谈备忘录

莫斯科,1943 年 10 月 21 日

在莫洛托夫提出反对中国加入"四国临时协定"以后,我在休息用茶时私下对他说,美国政府对于中国的局面已经并正在做一切可能做的事;我的看法是,将中国从"四国宣言"中排除掉是不可思议的;我国政府认为,中国在战争中已经作为四大国之一出现在世界舞台上,如果在"四国宣言"问题上苏联、英国和美国将它抛弃,极有可能在太平洋地区在政治和军事两个方面都引起极为不利的反响;而我国政府为使太平洋地区的政治和军事局面保持应有的稳定,可能要进行各种各样的调整。我接着又说,就关注太平洋情况而言,英国大概同样受到影响。我进而说,我国的公众意见,会将中国从"四国宣言"中被排除解释为美国政府在莫斯科和苏联携手将中国抛在战场以外,这一消息会使公众舆论令人失望地分裂并受到伤害。以上都是私下和莫洛托夫谈到的,他似乎承认我说的是合情合理的。

……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第 1 卷,第 602—603 页

哈里曼会谈备忘录

莫斯科,1943 年 10 月 24 日中午

出席人:艾　登

国务卿赫尔

哈里曼

艾登在 10 月 24 日中午由英国大使陪同拜会赫尔国务卿。谈话持续约 1 小时。哈里曼大使在座。

艾登来访的主要目的是讨论恢复苏联与波兰外交关系问题。国务卿说

明因为英国和波兰有条约关系，这多半是英国的问题。艾登表示同意，但又回敬说，他从波兰人处了解到国务卿对他们极为友好，对这件事的解决非常关心，并会在莫斯科支持他们。

……

艾登说，在将中国纳入"四国宣言"方面完全支持国务卿的强硬立场。英国大使表示，他个人坚决赞同这一立场，并指出这一立场在现时的重要性。他提出，可能需要对苏联多少作出一点让步，但不得有损于宣言的"四国"这一方面。他建议，发表的方式可以是由三国会议发出宣言，并连带由参加会议的三国请中国加入，而使其成为"四国宣言"。他的看法是，使中国立即接受不会有困难。这一点小让步或许可以顺利地打消莫洛托夫不愿意使"四国宣言"出自三国会议的想法。国务卿不同意这一让步。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第 1 卷，第 622—623 页

10 月 26 日会议记录

……

国务卿提出前次会议没有解决的中国作为原始签署国参加的问题。

莫洛托夫于是声明，苏联不反对中国作为原始签署国参加，但是由于他很想在会议解散以前签署并发表一项宣言，从技术观点看他对于在中国驻苏大使是否能在会议结束前收到必需的授权表示怀疑。

国务卿说，他愿意负责将文本转达给中国政府，确信在会议结束前为使中国签署所必需的授权能下达给这位大使

莫洛托夫接受了国务卿的建议，但表示强烈希望不得延迟，以免影响会议公布《宣言》内容。

然后，国务卿说他曾想过保证中国作为原始签署国参加的另一种方法，但是他只是将这件事作为一种可能性提出，因为他对于中国驻苏大使能及时收到必要的授权是乐观的。另一种方法是允许中国在会议结束以后 10 天内作为原始签署国签署。

莫洛托夫说，他认为会议完全一致并授权国务卿代表会议将文本提交给中国政府。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第 1 卷，第 640 页

哈里曼的看法

外长会议，也就是今后要举行多次的那种会议的第一次，原是斯大林建议召开，作为他长期拖延下来的与罗、丘[①] 首次会晤的预备会议的。赫尔与哈里曼在斯帕索大厦，有16天，几乎天天下午都与艾登和莫洛托夫举行会议。他从华盛顿带来《普遍安全宣言》的草稿，决心要看到这份宣言不仅为苏、美、英三国而且也为中国所接受和签署，中国的外长没有被邀请到莫斯科来。宣言令人意想不到地毫不费劲被采纳了，但是赫尔必须施加他的大部分影响，来说服俄国人让中国大使傅秉常代表蒋介石在这项文件上签字。

就赫尔看来，同意中国加入大国行列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罗斯福也是这样认为的。英国政府则对蒋介石中国并无这种感情上的约束。“讲到中国，我不认为重庆政府能代表一个伟大的世界强国，”丘吉尔在1942年10月21日的一份备忘录中对艾登写道。“美国方面肯定会用‘收买无资格投票的人，使他们具有选民资格，来为自己投票出力’的办法力图瓦解不列颠的海外帝国。”尽管如此，艾登还是忠实地支持赫尔。为了说服莫洛托夫，花去一个星期的时间。赫尔在一次私下会谈中警告他说，如果把中国排斥在外，就会不仅在太平洋，而且对美国公众舆论，产生“最可怕的影响”。赫尔说，美国可能不得不作出“各种调整……以便使太平洋的政治军事局势保持适当的稳定。”这是明显地暗示，目前对俄国的援助，其中某些部分可能转拨给蒋，除非允许中国签署四大国宣言；莫洛托夫这才作出了让步。

按照哈里曼的看法，赫尔把注意力集中在宣言和中国上乃是一个错误。“他利用了自己的各种影响，”这位大使回忆道：来使中国被接纳为第四个大国。我以为倒不如劝他把力气花在与俄国人商量，设法达成一些协议以保障波兰和东欧中欧其他国家的独立，因为这些国家的解放已经是几个月内就见分晓的事了。”可是，在提出那个问题时，艾登竟不置可否。莫洛托夫则不出所料地争论说谈论东欧问题为时过早；而赫尔，尽管有哈里曼从旁力劝，仍然没有多大兴趣。在莫斯科有一天，哈里曼强调催促莫洛托夫讨论波兰问题的头等重要性，国务卿答道，“我不想处理这些鸡毛蒜皮小事。我们

① 罗斯福、丘吉尔。

必须处理一些主要问题。”

而主要问题，在赫尔看来，就是他自己的四大国宣言，这是个保证诸大国在赢得战争后将完全循规蹈矩地行事的文件。序言确定四大国继续作战，直到它们所有的敌人“在无条件投降的基础上放下武器为止”。这是苏联第一次正式赞同罗斯福的政策。

哈里曼、伊贝尔合著，南京大学历史系英美对外关系史研究室译：《特使——与丘吉尔、斯大林周旋记》，第263—265页

3. 中国代表在宣言上签字

说明：在莫洛托夫同意中国作为签字国后，国民政府立即授予驻苏大使傅秉常签字全权。正是根据这个宣言，中国参加了1944年夏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发起了1945年春的旧金山会议，成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傅秉常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3年10月26日

渝。6817。密(表)。委员长钧鉴：宋部长钧鉴：万急。顷邀赫尔国务卿约谈，据告四强宣言草案今午会中通过，略有修改，惟不甚重要。会中有人谓中国现无代表在此，极力主张仅由英、美、苏三国出名签字，彼坚持须由英、美、苏、中四国出名，中国方面由中国驻苏大使代表签字。赫尔又告会务不日结束，伊等本月内即将离苏，请职速向政府请训授职签字全权，以便于闭会前同时签字，否则该宣言或将由英、美、苏三国出名签字等语。除将修正文另电陈外，恳速电复，并给予签字全权为祈。职傅秉常。宥。

《战时外交》，第3卷，第807页

蒋介石致傅秉常

重庆，1943 年 10 月 27 日

急。莫斯科。傅大使：密。宥电悉。中、英、美、苏四国宣言可即由该大使全权代表中国政府签字，除另由外交部电达外，特复。中正。感。侍秘。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808 页

中、苏、美、英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

1943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苏联、美国及联合王国政府

一致决定，遵照 1942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家宣言及以后历次宣言，对它们现正分别与之作战的轴心国继续敌对行动，直至各轴心国在无条件投降基础上，放下武器时为止；

感到有使它们自己和同它们同盟的人民从侵略威胁下获得解放的责任；

并承认有必要保证由战争迅速而有秩序地过渡到和平并建立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全世界用于军备的人力与经济资源达于最小限度；

特联合宣告：

（一）它们保证用以对其各别敌人进行战争的联合行动，将为组织及维持和平与安全而继续下去；

（二）它们中与某一共同敌人作战者，对于有关该敌人的投降及解除武装等一切事项，将采取共同行动；

（三）它们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以防止任何破坏对敌人所规定的条件的行为；

（四）它们承认有必要在尽速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这些爱好和平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五）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起见，在法律与秩序重建及普遍安全制度创立以前，各该国将彼此磋商，并于必要时与联合国家中其他国家磋商，以便代表国际社会采取共同行动；

(六)战事终止后,除非为实现本宣言内所预期的目的,并在共同磋商后,它们将不在其他国家领土内使用其军事力量;

(七)它们将彼此并与联合国家中其他国家会商及合作,俾对战后时期的军备的管制,获得一实际可行的普遍协议。

《反法西斯战争文献》,第137—138页

傅秉常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3年10月31日

渝。密(表)。委员长钧鉴;宋部长钧鉴:四国宣言昨日下午6时签字,并约定莫斯科时间11月1日晚12时以前不得发表,该宣言除名称外,内容仍如27日英文电所陈,业于昨日两电呈报。职自28晚奉到全权电令后,即于29日晨持往与赫尔商议。赫尔密告,莫洛托夫对中国态度甚好,对中国加入宣言,自始即表欢迎,所顾虑者此次会议系三国会议,为苏联所召集,今忽一旦加入中国,与此会之召集原定意旨,似稍不符。后经迭次磋商,始获全体同意,故全权电文,彼劝略加修改,以免再生困难,修改之点并非重要,职当即同意。职随即备函三份,分别通知苏、美、英三国外长。30日下午4时,职偕同刘参事至美大使馆,由美参事陪至会场,先在客室等候,其时三国外长正在开会,候至6时始邀职至会议室,三外长当即起立欢迎,共围坐会议之圆桌,莫外长坐主席位,赫尔坐于其右,艾登坐其左,职坐赫尔之右,伏罗希洛夫及李维纳夫陪坐,共签宣言。俄文一份由苏方留存,英文三份由美、英、中三方分存。签毕互相道贺,各表欣幸,情绪热烈,其时并有电影机师在场摄影。事毕职即退席,三外长仍继续开会。此次幸获成功,除赫尔始终一力促成外,艾登亦极热诚赞助,莫洛托夫对我国态度亦极佳,当职入会场时,伊对职特别表示亲密之意。苏联因战事发生后,以环境关系,对我向避免接近,此次能同意邀职到会,共同签订宣言,殊属难能可贵。我国自加入此次宣言后,已与英、美、苏三强平等,而居于领导世界政治之地位,对于击溃敌人及重建世界和平均有莫大关系,此皆我委座伟大领导及全国将士、人民7年艰苦抗战之成果,曷胜欣贺。委座暨宋部长应否分别致电美、英、苏三国政府领袖及外长道贺之处,敬祈钧裁。职傅秉常。世。

《战时外交》,第3卷,第811—812页

国务卿谈话备忘录

莫斯科,1943 年 11 月 1 日中午

中国大使按其所请来访。他说,来访只是对我国政府在会议上为中国尽力再次表示感谢。然后,他问我是否记得会议上还有其他中国政府也会感到关心的事件。

我回答说,没有什么特别的事,但是我可以说,在整个会议期间所有的俄国官员始终非常热诚友好,而且在讨论有分歧的事项时都以令人愉快的语气对我们说出他们的意见。接着我又说,这是一种非常好的精神,正是由此出发,俄国第一次作为一个完全的伙伴,不作任何特殊性质的保留,向着开展国际合作迈进了一大步;一切迹象说明斯大林和他的政府是反对孤立的,是全心全意赞同苏联作为一个完全的伙伴参加通过这次会议和美国、英国、中国一起发动的国际合作运动。

然后我向中国大使说明,我和我的合作者关于使中国成为《四国宣言》原始签署国有关的困难从未向报界作任何透露,但昨晚就由谁去请大使来签字问题所作问答除外,我的回答是由会议去请,会上没有反对这样做。

大使说,他对于没有透露关于中国的困难表示欣慰,他已经提醒他的政府不要对此事作任何披露,虽然他已经将所发生的事实密告蒋委员长。

这位大使又以极秘密的口吻说,在他来莫斯科时,蒋委员长命令他对斯大林说,如果苏联决定参加对日战争,中国准备和苏联结成任何形式的联盟。

这位大使第一次问到俄国是否曾说到日本。我回答说,关于这件事我想不出有什么可谈;当然,凡是有关我们两国政府都关心的事,我总是随时向他提供尽可能充分的信息。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第 1 卷,第 692—693 页

傅秉常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3 年 11 月 1 日

四国宣言签字后,迭电计呈。职今晨再见赫尔致谢,并询会中结果,兹分陈如下:

(一)伊密告此次讨论四国宣言,苏方曾一度发生异议,后幸圆满解决,此仅阁下知之,即美方同人亦均不知,中国方面切不宜露泄,免生不良影响。

(二)伊又言此宣言已将中国提高与美、英、苏同处于领导世界政治地位,于中国前途关系极大,职答美政府此举,足令中国感谢,预计好消息到渝之日,正值委座寿辰,国内必倍增欢慰,伊嘱代祝康健。

(三)伊言会中一切问题,均获圆满解决,职问第二战线如何,伊谓英、美已将详细计划及困难情形告知苏方,虽不能令其完全满意,但苏方亦未令英、美为难。

(四)职问罗、丘、斯三人会议,已否决定,伊谓或有延缓可能,此层美方同人亦均不知,中国方面务须严守秘密。

(五)伊密告伊已与斯大林先生晤谈两次,历数小时,斯大林极注重世界各国之合作,而反对孤立政策,此点与我等之政策相符,可为欣幸。又云斯大林、莫洛托夫对中国均表好意。

(六)职问关于苏联将来对日之态度问题是否谈及,伊谓此事恕不相告。

(七)伊又告此次四国宣言成立,英、美均将广大宣传,其意似欲我方如此办理。

(八)伊末言余历次向阁下所言,多系极机密之消息,超出应告范围,即美方同人多不知之,务望严守秘密云云。伊此次在莫开会,事务繁忙,无暇接见及应酬,而与职晤谈五六次,其情谊可感。

《战时外交》,第3卷,第813—814页

(五)开罗会议

说明: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为盟国首脑会议作了准备。罗斯福原建议举行四大国首脑会议。苏联因并未处于对日战争状态,不愿参加讨论对日作战的会议,英国又反对中国插手欧洲问题,乃决定美、英、中三国首脑先在开罗会商远东问题,再由美、英、苏三国首脑在德黑兰开会讨论欧洲及其他

问题。关于开罗会议……,这里只收录讨论政治问题的材料。

1. 会议的筹备

说明:从1943年年中宋美龄由美回国时起,中、美等国即开始酝酿此次首脑会晤,罗斯福在会前还专门派了赫尔利① 访华。国民政府也为会议进行了充分准备。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3年6月30日

我与蒋夫人的一系列会谈十分圆满,迄已结束。蒋夫人会将会谈情况告知阁下。

我告诉她,我急切盼望今年秋天某个时候与你晤面。我想我们的聚会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你同意会晤,那末我建议在两国首都之间中途的某地举行。亟盼听到你对此建议的意见。

《美国外交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69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3年7月8日

华盛顿。罗斯福总统勋鉴:7月4日尊电② 提议,余皆同意。阁下与内子谈话详情,已由内子见告,其谈话结果,与所交换多数问题之意见,殊令人欣慰。中雅欲于最近之将来,得与阁下相晤觌,多年以来,中即期望能与阁下聚首共商互有利益之各种问题。中兹冒昧建议,其时间则9月以后最为适宜。倘有提早会晤必要时,甚望能于中离华前至少二星期以前,惠予知照

① Patrick J. Hurley,美少将。

② 即前面6月30日电,该电系由史迪威通过商震转达,时间有耽搁。

也。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3卷,第492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3年10月27日

总统致委员长亲启,密。

得悉阁下与蒙巴顿及萨默维尔会晤圆满,至感欣慰。

此刻莫斯科会议已取得辉煌进展,很有希望能取得对各方均为有利的结果。我恳切期待中国、英国、苏联及美国全力合作。

斯大林能否和我会面尚不确定,但无论如何亟愿及早于11月20日及25日间与阁下及丘吉尔晤面。我想亚历山大是一个良好的会晤地点,因为该处招待条件很好。

我将率领包括最高级海陆空将领的少数参谋人员。我想会议约持续三天。我知道你不愿离开中国时间过长,但是就我而言现在出门远比晚些时候要好。

亟盼和您晤面,因为我确信有很多事只有当面会谈才能圆满解决。此事务请严格保密。

《美国外交文件·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第47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海德公园(?)1943年10月30日

总统致蒋介石委员长。

我一直未得斯大林大元帅的确信,但丘吉尔和我仍有一次机会与他在波斯湾附近相会。

我盼望您能安排约于11月26日在开罗附近与丘吉尔和我会面。此事极为机密。

《美国外交文件·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第56—57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3 年 11 月 10 日

总统致委员长亲启。极密。

得悉蒋夫人染病,至以为憾,盼蒋夫人早日康复与会。

我曾和萨默维尔将军长谈,承蒙盛情款待致谢。萨默维尔已面交您的私人信件,此事前已向您通报。

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见,即我们应在我会晤斯大林以前会晤。我非常愿意和您进行愉快的会谈,因此亟盼早日见面。

《美国外交文件·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第 77 页

赫尔利致罗斯福①

开罗,1943 年 11 月 20 日

我已经视察了中国战场,我花费很多时间接触美国的将军史迪威中将和陈纳德少将,还有其他中国和美国陆军军官,陪同视察中国战场的是中印战场美国空军司令斯特拉特迈耶少将。我曾和中国主席蒋介石委员长举行两次会谈。蒋介石委员长对您、您的目的和您已经宣布的原则表示完全信赖。

委员长非常坦率地谈论了即将在开罗举行的会议。他询问他是否能在德黑兰会晤斯大林元帅,因为双方的友好关系适合这样一次会晤。他向我直陈了使他对以个人身份会晤斯大林之事犹豫不决的原因。他表示担忧俄国可能企图使中国共产化,甚至完全征服和部分吞并中国。

我提醒他,斯大林已经不再把征服世界作为共产主义的一项基本政策。我对他说,我认为斯大林现在的主张是,共产主义可以在俄国一国取胜,而不强迫在世界其他地方推行。我还说,我认为俄国已不再资助或指导其他国家共产党的活动了。我对委员长说,共产主义在俄国国内的经历在某种程度上使我们认为的那些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中比较强硬的成份不再起作用

① 本文件收入《美国外交文件·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时被拆成两半,分置两处,这里照原文件合起来了。

了。我说，我知道其他国家有共产主义政党，但我认为这些党不受俄国的指导和资助。

为了证实这些看法，我请委员长注意最近的莫斯科宣言。尽管如此，看上去委员长仍然对苏联政府对中国是否抱有友好意图极为怀疑。

委员长说他希望先在开罗与您晤面。到那时再决定他随后是否与斯大林元帅见面。

我希望我在您和委员长会面之前能有机会与您讨论中俄问题。

委员长说，至于您和丘吉尔首相关心的事，他肯定能够找到全面合作的基础。

作为中国的主席和委员长，蒋介石将建议，即将举行的会议应重申大西洋宪章。如可能，他愿意特别将您的四大自由纳入开罗或德黑兰会议宣言。

在和蒋委员长进行了约6小时会议以后，得出如下结论：

(1)蒋委员长和中国人民爱好民主和自由。

(2)蒋委员长和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共产主义。

(3)他相信您当然是爱好民主和自由的。然而他推断，为利于共同战斗您可能暂时和帝国主义及共产主义妥协。

(4)他很清楚，联合国家未来的合作及团结有赖于您的同化而不是清除不同意识形态的能力。他确信，您必须找到能使四大国都同意的原则。他感到，您在寻求这些原则时必须有广泛的行动自由。

(5)他要求我告诉您，他绝对信任您的目的，并恪守您已经宣布的基本原则。

(6)因此，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有关外交及政治问题他将追随您的领导。

在战略上，他不能在亚洲地区处于从属蒙巴顿爵士的地位。他声明，在中国战场上他必须居于最高统帅地位，如果在该战场上接受次要地位，会使他的下属分裂，从而削弱他的地位，使他不能再保持全中国领袖的职位。尽管持这种态度，他还是准备和蒙巴顿爵士全力合作，并认为在缅甸北部，最终还要在泰国，可能还要在印度支那，会出现使他赞成由一个统帅指挥英国、美国及中国军队的局面。他说，他个人是欢迎蒙巴顿爵士的，并且设想，今后在中国以外的作战中他会愿意蒙巴顿爵士成为包括中国军队在内的盟国军队的最高统帅。然而，他对于下列原则坚定不移：在中国战场由他居于最高当局地位对于他和中国以及盟国都比较好。

他的意见是，要制服日本就应在日本攻击日本。应该从太平洋战场、印缅和中国战场的不同战区同时向日本出击。各路攻击应该协调，以最终达到占领日本和征服日本本土的目标。目标是东京和全日本，而不是日本以外的任何领土、岛屿或要塞。他还明确地提到通过中国进攻东京和全日本的战略。

您可以看出，在整个谈话过程中，我一直把话题限于讨论蒋介石委员长对与斯大林元帅会晤之事的态度。我有意不在此信中陈述斯大林元帅目前不想与蒋介石公开晤面的原因。例如或许有人反对斯大林元帅采取任何可能引起海参崴港被封锁的行动。此外，您可以想见，斯大林元帅可能被说服相信，在目前的冲突态势下，采取任何可能招来背后之敌的行动都是不明智的。

在对蒋委员长的谈话进行评价时，对于中国在进攻性作战上作出实际贡献的能力或其准备情况，多少应持怀疑态度。此外，还应考虑中国中央政府把为保持战后国内统治地位而保存力量比战败日本的眼前目标看得更重的问题。这些问题将和您进一步讨论。

《美国外交文件·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第102—103、263—265页

开罗会议中我方应提出之问题草案

军事委员会参事室，1943年11月（原件日期不详）

（一）对日反攻战略设备及讨论关于远东各问题之机构（由军事当局准备提案）。

（二）日本无条件投降时应接受之条款。

关于此问题似应询问意国已接受或应接受之政治、经济及财政条款（军事条款业经公布），以及莫斯科会议商议德国投降时所应接受之条款。日前签呈关于日本条款共25条，兹将其主要原则开列于下，以备酌量提出商讨。

关于军事者：

一、日本一切军舰与商船、飞机、军器以及作战物质应即听候联合国处置，其中一部分应交与中国。

二、日本应自其在"九一八"起所占领之中国及其他联合国之地区撤退，其全部陆、海、空军部队在未撤退以前，日本应负责保存其占领地区内一切公私财产（包括交通运输制度在内），并不得加以毁坏。

三、联合国指定日本若干地点派兵驻扎，以保证本文件及和约各条款之切实施行。

四、日本应完全解除武装。

关于政治者：

五、日本应依照联合国指定之名单，将其战事犯及各地伪组织官吏交付联合国听候审判。

六、日本应将以下所列归还中国：

甲、旅顺、大连（两地一切公有财产及建设一并无偿交与中国）；

乙、南满铁路与中东铁路（无偿交还中国）；

丙、台湾及澎湖列岛（两处一切公有财产及建设一并无偿交与中国）；

丁、琉球群岛（或划归国际管理或划为非武装区域）。

七、承认朝鲜独立。

八、日本应解散其国内一切从事侵略之团体，并取缔一切侵略主义之思想与教育。

关于经济及其他者：

九、日本应将其文武人员，或私人所运走之一切金银货钞、有价证券、重要书籍、公文及其他有历史性之物品，分别归还联合国。

十、日本应赔偿中国自"九一八"起一切公私损失。

十一、联合国应设立一监督委员会，以保证日本切实履行本文件所列各条款。

（三）战后重要问题。

一、维持世界和平：战事结束后现有之联合国团体仍应继续存在，而以中、美、英、苏为主席团，担负维持世界和平之责，至普遍集体安全制度成立时为止。

二、国际经济合作：在原则上可予赞同，并表示欢迎外资。

美方可能提出之问题：

一、关于2亿美元黄金运用之办法（由财政当局准备简明答案）。

二、关于我国战时经济状况，例如物价、通货、预算等问题（由财政当局及其他有关机关准备简明答案）。

三、中共问题：似可将中国共产党之妨害抗战及政府一贯之宽大政策略为说明。

英方可能提出之问题：

一、西藏问题：本年8月间，宋部长与英外相艾登曾在伦敦谈及此问题，双方意见相去甚远，似以留待日后解决为宜。

二、九龙、香港问题：九龙为租借地，归还中国固属毫无疑义，惟在英方视之，九龙与香港属一问题，而香港为割让地，其法律上地位与九龙不同，似以留待日后解决为宜。

英、美双方可能提出之问题：

一、国际金融平准基金问题。

二、国际银行问题。

三、国际民用空航问题。

以上三问题在原则上可予赞同，惟详细办法似应保留从长计议。

《战时外交》，第3卷，第498—501页

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的方案

关于准备在开罗会议中提出之战时军事合作、战时政治合作及战后中美经济合作等三种方案

……

战时政治合作方案

一、中、美、英、苏立即共同或个别承认朝鲜独立，或发表宣言保证朝鲜战后独立，

其他联合国家应请其采取同一步骤。

说明：关于立即承认朝鲜独立或保证朝鲜战后独立。苏联目下因对日关系，大概不愿有所表示，英国因影响印度问题，恐亦未必首肯，英、苏如不同意，美国势将踌躇。在此种情形之下，中国如单独承认，将与世人以同盟国家发生裂痕之恶劣印象，此为单独承认之害。反之，日、苏冲突随时有爆发可能，届时苏联政府或竟先我而承认朝鲜独立，为争取机宜计，我国似应先于苏联承认朝鲜独立，并与现在重庆之朝鲜革命政府发生关系，则将来苏联如亦承认朝鲜独立，自不便与另一朝鲜政府发生关系，此为单独承认之利。总之，我方单独承认朝鲜革命政府自各有其利弊，两者相衡，似以考虑于适当时机先承认为宜。

二、中、美、英、苏联合发表宣言，保证印度于战后立即获得自治领地位，

并于战后若干年内获得独立，其时期于战后会商决定。在战争期间，印度应积极参加联合国家之各种反抗轴心国家工作。

说明：关于印度战后取得自治领地位，英国早有诺言，惟印人对此难于置信，如再由中、美、苏、英联合保证，当可坚定印度人之信心。惟目下印度已进一步而要求立即独立，如由中、美、苏、英同时保证印度于战事结束取得自治领地位，若干年后即行独立，而此实现独立之日期则可留待战后会商，似不失为解决印度问题之一法，惟英、印二方是否同意，殊难推断。

三、关于休战及议和条款，中、美、英、苏间应事前协商，以下各款尤应商定。

甲、种族平等；

乙、国家及民族自决；

丙、收复 1894 年以来日本所取得及侵占之领土。

四、在和约成立以后集体安全制度建立以前，联合国家应担负下列任务：

甲、解除侵略国武装；

乙、监督和约之履行；

丙、复兴战区，尤注重于被侵略国家之战区；

丁、维持和平；

戊、联合国家应有一共同组织执行上列任务。

战后中美经济合作方案

一、在资金与技术方面，协助中国稳定货币，树立健全制度。

二、在资金与技术方面，协助中国复兴战区中为敌人所破坏之事业，如铁路、公路、矿场、工厂等。

三、协助中国发展交通事业：

甲、战事终了后，美国即以其不需要之内河及沿海航行轮船供给中国，以利复员工作之进行。

乙、以其不需要之航海大轮供给中国，树立中国航海事业及发展国际贸易。

丙、以资金物资及技术协助中国完成重要铁路干线。

丁、供给中国运输工具，如火车、汽车、飞机。

四、美国以不需要之工厂移植于中国，如飞机厂、汽车厂、造船厂、兵工

厂等。

五、供给中国资金、物资及技术，发展工矿业，如钢铁工业、炼油事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电力工业等。

六、供给中国各种技术人才，并协助中国在美及在华训练技术人员。

七、中、美经济合作详细办法由双方协商定之。

《战时外交》，第3卷，第503—506页

2. 会议期间的讨论

说明：在开罗的正式会议上讨论的主要是军事问题，而在罗斯福与蒋介石的会谈和谈话中则讨论了广泛的政治问题，包括中国的国共两党之争，中国的对外关系以及东亚国际关系中许多重要问题。本节中有一段材料是从罗斯福次子埃辽特·罗斯福回忆其父的《如他所见》中选译的。书中讲述了从1938年慕尼黑事件直到罗斯福去世作者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情况。该段资料由杜继东译出。

关于若干政治问题的讨论

……

上列第一项至第十项，有王宠惠所送会谈纪录可资参证，其结果可如下述：

（一）中国国际地位。罗斯福声言：中国须以四强之一之地位，参加此后国际机构，并应以平等地位参与其一切决定。蒋欣予接受。

（二）日本皇室制度存废事项。罗斯福以此事征询蒋主席意见。蒋答：事关日本国体组织，宜由日本人民自决，以免构成国际上之错误。

（三）军事占领日本事项。罗斯福以为中国宜于占领日本时居于主要之地位。蒋以中国此时尚难有担当此项责任之准备，请美国领导执行。中国于必要时辅助之。并谓此事可俟将来实际发展，再作决定。

（四）对华实物赔偿事项。蒋提议日本宜以实际财物如工业机器、战舰、

商船、火车头等运华，充一部分赔偿之用。罗斯福表示同意。

（五）收回失地事项。蒋罗同意东北四省、台湾、澎湖均应于战后归还中国。辽东半岛及大连、旅顺口岸亦应包括在内。罗斯福坚问：琉球群岛，中国是否愿要？蒋答：中国愿与美国共同占领琉球，俟该地托管之时，与美国共同管理之。

（六）战后中、美军事合作事项。罗斯福表示，中、美宜于战后订一互助办法，以防远东未来之侵略。美国宜在太平洋上维持适当军事力量，以担负防止侵略之义务。蒋主席希望美国协助中国建军，使其能承担国际上共同之责任。蒋又提议中、美陆海空军基地，可相互使用。罗斯福提议关于亚洲事务之决定，中、美应先交换意见。蒋于此表示同意。

（七）朝鲜、越南、与暹罗[①]。罗斯福谓中、美两国对于朝鲜、越南、暹罗之将来地位，宜作一共同了解。蒋谓朝鲜应予独立。越南宜予援助，使其独立。暹罗地位，亦应恢复。罗斯福表示同意。

（八）战后对华经援事项。蒋希望美国能予以各种方式之借款及技术援助，罗斯福允加切实考虑。

（九）外蒙古、唐努乌梁海、香港、大连湾、旅顺事项。蒋谓外蒙与唐努乌梁海皆原属中国，宜与苏联谈判解决。罗斯福谓香港、大连湾宜由中国收回后，改作国际自由港。蒋表示同意，但以国际保证为条件。大连问题，香港问题，均议由美国与苏联、英国分别商谈。中国表示旅顺由中、美共同使用之。

（十）关于统一指挥事项。蒋提议：中、美两国宜设一联合军事幕僚长会议机构，借所谓不妨谋军事上指挥之统一，或使中国参加现已成立之英美联合军事会议机构，以示一律。罗斯福允向美国幕僚长商量后再定。

第十一项之国共合作与中苏了解，谈话似不止一次。自"小罗斯福"记载中，可窥知罗对中苏了解甚表关切，蒋亦深望战后能与苏联合作，但以不妨碍中国主权为条件。所谓不碍主权之涵义，即包有苏联勿得资助中共政权之意。罗对蒋氏愿在抗日战事结束以前，先用政治方式解决中共问题之办法，最表满意。

梁敬錞：《开罗会议与中国》，第39—41页

① 即泰国。

与罗斯福会谈

对中国说来，在开罗会议中最具意义的日程，是1943年11月23日晚间蒋总统和罗斯福总统的会谈。同席者，有蒋夫人和罗斯福的秘书霍浦金斯，于下午7时半共进晚餐，一直谈到深夜12时，气氛融洽。

提出日本天皇制问题

这次会谈中的话题之一，是日本的天皇制问题。

罗斯福提到：美国国内已在传播着对日本天皇追究战争责任的舆论，不容忽视，日本的天皇制应予保持还是废止？特地征求中国的意见。

"我（蒋总统）坦白地答复他（罗斯福）说：'这个问题，我以为除了日本军阀必须根本铲除，不能再让其起来预闻日本政治以外，至于他国体如何，最好待日本新进的觉悟分子自己来解决。'我又说：'如果日本国民能起来对他战争祸首的军阀而革命，推倒他现在侵略主义的军阀政府，彻底消灭他侵略主义的根株，那我们就应该尊重他们国民自由的意志，去选择他们自己政府的形式。'"

因为战争胜利，便去过问一个国家的国体，实在并非上策。而且，日本的天皇制在其民族的精神构造上自有地位，西方人未必会有认识，而同为东方人的中国人则是比较了解的。

"罗斯福总统也深以为然。我们这个主张，完全是根据于1942年联合国宣言的精神。我今天发表这一段谈话，就是要我们军民认识——我们这一次战争的胜利，不但要解放所有被敌寇侵略奴役的民族，同时要拯救日本国的善良无辜的人民。"

于是，罗斯福总统乃进一步问到："那么这个问题，是否应该提出明天的会议中讨论？"

蒋总统答以：似乎不必列入正式议题。

……

对于日本的占领问题，在蒋总统和罗斯福这次的谈话中也曾提到

罗斯福的提议是：派军进驻日本一节，应由中国为主体；但蒋总统的态度则为：

"对日本本土驻军监视问题，余首言：此应由美国主持，如需要中国派兵协助亦可；但彼（罗斯福）坚持由中国为主体。此其有深意存焉。余亦未便表示可否也。"（11月23日日记）

这个占领问题，在战后也成了重要课题之一，容稍后面再行叙述。

东北与台澎应归还中国

领土问题，也在讨论之列。

"日本攫取中国之土地，如东北四省与台湾、澎湖群岛，应该归还中国；惟琉球可由国际机构委托中、美共管。此由余提议，一以安美国之心，二以琉球在甲午之前已属日本，三以此区由美国共管实较我专管为妥也。

"朝鲜独立问题，余为此事特别注重引起罗斯福之重视，要求其赞助余之主张，使朝鲜人民达成独立之目的。"（11月23日日记）

以上一些问题，双方获致将近百分之百的同意。但终难趋于一致的，就只有一个问题，那就是中国共产党问题。

美对共党问题有误解

在23日晚间的会谈中，蒋总统向罗斯福说明了政府军为什么非监视共军不可，但罗斯福对于此点则是很难有所理解。

"共产党主义与帝国主义为问题之重心，余嘱其（罗斯福）尚须注重俄国今后之行动与事实为要，明告其余对俄不敢深信也。"（11月23日日记）

……

英国唯图维持帝国权益

关于战后的世界应该是怎么样的一个状态，在美国的考虑是：建立民主的国际组织，借以廓清19世纪的殖民地主义。而英国则大异其趣，他是在打算：凭借大国均势以维持大英帝国的权益。

英国这个打算，在他对反攻缅甸问题以及其他各方面问题的态度上表现出来。即如在讨论开罗宣言的草案时，英国便曾对于"东北四省、台湾等归还中国"以及"使朝鲜独立"等措辞表示反对，而坚持改为"当然必须由日本放弃"及"脱离日本之统治"就可以了。对于英国这种态度，罗斯福总统曾于25日下午在茶会中向蒋总统深致慨叹。

"彼（罗斯福）对余（蒋总统）慨然叹曰：'现在所最令人痛苦者，就是丘吉

尔的问题。'又称:'英国总不愿中国成为强国。'彼且郑重表示其对于殖民地政策极不以为然。言下对于将来东西间民族问题颇有忧色;余因慰之曰:'这是时代问题,时代总是前进的,只要时间到来,总是会解决的。'请其不必悲观。"(11月25日日记)

"此次在埃及所经各地最大之感想为——英国在世界之势力强固与远大,得窥一斑;而亚、非二洲之回教国民,皆使之服从听命,其魔力实不可思议,不能不令人惊叹。东方民族欲求自身独立自由,言之何其易也。……

开罗会议之经验,英国决不肯牺牲丝毫之利益以济他人。彼对于美国之主张亦决不肯有所迁就,作报答美国救英之表示;其于中国存亡生死,则更不值一顾矣。

是以罗斯福总统虽保证其(英国)海军在缅甸登陆、与我陆军一致行动,余(蒋总统)明知其不可能而姑且信任之,并不愿以'英海军如不同时登陆,则我陆上部队亦停止行动'之语出诸吾口,以为其他日推诿之口实。

然而缅甸反攻时期,此心断定其非至明年秋季决无实施之望也。英国之自私与贻害,诚不愧为帝国主义之楷模矣。"(11月30日记本月反省录)

《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114—122页

蒋介石与罗斯福谈话要点

23日晚金间,总裁与罗斯福总统谈话要点如下:

一、日本未来之国体问题。首先罗斯福总统以废除日本天皇制度的问题,征求总裁的意见。总裁说:"这次日本战争的祸首,实在是他们几个军阀,我们先要把他们军阀打倒再说。至于日本国体问题,我以为应该等到战后让日本人民自己去解决,我们在此次大战之中,总不要造成民族间永久的错误"。罗斯福总统说:"你对日本情形是最有研究的,那对这个问题,明日会议应否提出讨论?"总裁说:"最好不作正式的讨论。"

二、共产主义与帝国主义问题。

三、领土问题。东北四省与台湾澎湖群岛皆必须归还中国,惟琉球可由国际机构委托中、美共管。

四、日本对华赔偿问题。

五、旅大问题,请其特别注意,战后旅顺军港我愿与美国共同使用。

六、新疆问题。

七、俄国对日参战问题。

八、外蒙古唐努乌梁海问题，罗斯福总统特别询问唐努乌梁海之现状与历史关系。总裁谓该地本属我外蒙之一部分，今则为俄所分割而强占矣。

九、朝鲜独立问题。总裁特别注重，引起罗氏之重视，要求其赞助我方之主张。

十、中、美联合参谋会议。

十一、越南与泰国问题，总裁主张战后越南由中、美扶助其独立，泰国应恢复其独立地位。

十二、日本投降后对其三岛驻军监视问题。首先罗斯福总统坚决主张日本驻军须由中国为主体，盖其有深意存于其间。总裁谓此自应由美国主持，如需要中国派兵协助亦可。在商谈期间，罗氏始终坚持其原意。总裁因未便坚决表示拒绝，最后只言此事可待将来事实与形势再作决定。罗斯福总统最后特询香港问题如何？总裁请其先与英国讨论后再谈。

……

24日傍晚，霍浦金秘书携罗斯福总统所拟此次会议声明书草案交夫人，征求总裁意见，因其间仍有改变日本国体、废除天皇制度等语，总裁认为昨日会议时既未正式讨论，则宣言中亦不必重提，乃复问霍浦金秘书此草案已否先征求丘吉尔首相同意？彼答曰：要先待委员长同意后，再征求丘吉尔首相之意。正在总裁沉思时，霍浦金秘书忽在其皮匣中，复提其第二草案，交夫人译述后，总裁乃即完全同意。以其所言者完全符合于前晚总裁所建议之要旨，此即为后来开罗宣言所公布之正稿也。罗氏对华之精诚恳挚，决非一般政治家之所能企及。是晚总裁应丘首相之宴。当宴会之前，丘氏引导至地图室，告以攻缅时期及其海军各种舰艇数字之大略。总裁问以海军登陆时期。彼乃告以须待至五月间，不禁大失所望。宴后复至地图室，丘氏指示各战区海陆空作战之现状，约有1小时之久。最后谈至反攻缅甸时，海军登陆预想之各地点，则未肯明确相告。总裁说："日来与丘氏相见已有四次之多，认定其为一个诚笃而现实的英国式之老政治家，实不失为盎格罗撒克孙民族之典型人物，而其深谋远虑，老成持重，则现代政治家中，实所罕见。"

张其昀：《党史概要》，第5册，第2476—2479页

政治问题会商经过①

11月23日上午，王秘书长与郭参事将我方预拟之政治方面提案，内容包括四项节略，译成英文，面呈委座。节略如下：

关于设立四国机构或联合国机构问题

（一）在联合国总机构未能设置以前，应由美、英、苏、中四国及早成立四国机构，以便协商关于四国宣言所规定之事项。

（二）上述四国机构之经常机关，设于华盛顿。但有时亦可在伦敦、重庆或莫斯科开会。

（三）四国机构应负筹设联合国总机构之责。

（四）联合国总机构之组织，中国政府赞同美政府所拟议由11个联合国组成一种执行机关，由美、英、苏、中四国任主席团之办法。

关于过渡期间国际安全问题

（一）为商讨维护国际安全之军事问题，应由美、英、苏、中四国成立"国际军事技术委员会。"

（二）为达成维护国际安全之目的，得设立国际海、空军事根据地。但此项根据地应普遍设立，其地点之选定应先经专家之研讨，及主权国之同意。

关于德国投降之问题

联合国关于欧洲问题之讨论，中国应随时获得通知。其关于德国投降问题之决定，应邀请中国参加。

关于远东之问题

（一）远东委员会之问题

中、英、美三国应成立远东委员会，以考虑一切因远东方面战事进展而发生之诸种问题。此委员会欢迎苏联随时参加。

（二）统一作战指挥问题

---

① 这是王宠惠呈蒋介石关于开罗会议日志中的一则附录。

为统一联合国在远东方面共同作战之战略及指挥，应将现时设于华盛顿之英、美联合参谋会议扩充为中、英、美联合参谋会议，或成立中、美联合参谋会议以指挥远东之中、美军队。

（三）日本领土暨联合国领土被占领克复时之临时管理问题。

甲、敌人土地被占领时，由占领军队暂负军事行政责任。但占领军队如非中、英、美三国联合军队，凡关于该地区之政治问题，应组织联合机构，而此三国中，无军队参加之国亦均派员参加管制。

乙、中、英、美三国领土被收复时，由占领军暂负军事责任，该地之行政由该地原主权国负责。彼此相关事项由占领军与行政机构协商行之。

丙、其他联合国领土被收复时，由占领军暂负军事责任，由该地原主权国负行政之责，但仍受占领军事机关之节制。（即照英、美所拟关于欧洲战区之办法。）

（四）日本溃败时对日处置问题

甲、由中、英、美三国议定一战后处置日本之基本原则，类似莫斯科会议所确定对意大利之政策。

乙、由中、英、美三国确定一惩处日本战争祸首暨战事发生后日本暴行负责人员之办法，同于莫斯科会议对纳粹暴行负责人员之惩处办法。

丙、由中、英、美三国约定：承认朝鲜于战后得重建自由独立，并欢迎苏联随时参加。

丁、日本于“九一八”事变后自中国侵占之领土（包括旅、大租借地）及台湾、澎湖，应归还中国。

戊、关于太平洋方面其他领土之处置问题，应由三国议定若干原则，并设立一专门委员会，考虑具体解决方案，或交由拟设之远东委员会拟具具体解法。

己、日本在华之公私产业，以及日本之商船，应完全由中国政府接收，以补偿中国政府及私人所受损失之一部。为维持战后远东之和平计，战争停止后，日本残存之军械、军舰与飞机，应交由中、美、英联合参谋会议或远东委员会处置之。

是日下午7时半，委座及夫人赴罗斯福总统晚宴，乃先提出我国之政治方面之提案。在提出之前，委座认为上述四项节略之种种建议，断难在大会中逐一讨论，更难求全部之决定。况此次开罗会议之精神，与10月间莫斯科会议不同。莫斯科会议惟恐苏联与英、美不合作或合作而不持久，故其重

点在于争取合作原则之确立。此次开罗会议则不然，中、英、美之合作，不成问题。所待议定者，一为调整对日作战之战略，一为日本战败时惩处其侵略行为之明确办法，我方提案时，自应就此具体问题作直截了当之提议。因此委座决定就原提案中分别轻重，提出讨论：凡为清算日本侵略行为，及足以明显表现我国六年来以作战目的者，决在此次会议中与英、美成立确切之谅解，并昭示于天下。此外诸问题则仅求交换意见，与提出节略送备参考为已足。

委座及夫人与罗斯福总统是晚仅口头讨论，并未提出书面。美方惟霍布金斯在座。会商经过，至为圆满。中、美两方一致同意于下列各点：(一)日本攫取中国土地应归还中国。(二)太平洋上日本所强占之岛屿应永久予以剥夺。(三)日本溃败后，应使朝鲜获得自由与独立。关于战后日本在华公私产业应完全由中国政府接收一点，罗总统表示赞成。而如何使朝鲜重建自由与独立，则双方谅解，应由中、美两国协助朝鲜人民达成目的。

罗总统遂命霍布金斯根据讨论之内容起草公报。

《战时外交》，第3卷，第525—528页

罗斯福父子的一次谈话

后来的一天夜里，当我再次和父亲在他的卧室里相对吸烟时，他又谈了一些那条布满荆棘的道路的情况。他一开始即告诉我，英国人甚至决定反对我们在太平洋战场奉行的战略。

“他们不赞成我们的越岛作战计划。”他说：“他们不理解我们关于把菲律宾当作未来对日作战基地的构想。”他苦笑了一下。“也许他们对菲律宾人会团结在我们的旗帜之下感到不太高兴，因为他们的殖民地人民是不会团结在他们的旗帜之下的。”

他继续说：“总之，他们的想法是，我们应该忘却越岛作战计划，集中力量扫荡马来半岛。然后，我们就可以在中国沿海地区登陆，在那儿开辟一条将来对日作战的基地。”

我曾从海军军官们口中听到过在中国海岸登陆的传言。

“噢，当然，”父亲说：“那是很有可能的。但那是在比英国人认为可行的地方往北得多的地区。我们的情报再次使我们得出了与英国人的情报不同的结论。他们只是看到中国沿海地区有大批日军，我们则充分了解到，中国

沿海的许多地区掌握在中国游击队手中。”

我问，这些游击队是不是中国共产党的部队，他肯定地点了点头。

他说：“顺便提一句，蒋要我们相信中国共产党不抗日，但我们了解的情况全然不同。”

我自己了解到，我们的所有空中侦察照片和中国地形航拍图（这些都是我们的第十四航空队必须拥有的）都不让英国人查阅。我向父亲谈及此事，他也知道。

“我们在好些时候以前就和中国人达成了那项协议。”他说：“中国人迫切希望我们同意不把航拍图拿给英国人看。事实上，在我们着手进行那项工作之前，他们就让我们作出了这一承诺。他们的想法是不难理解的。他们认为英国人看这些图中资料是出于商业目的……战后商业目的。”

“事实上，我几天前和蒋在晚餐时谈论了此事。你知道，他非常希望我们支持他们反对英国带着战前享有的治外法权进入香港、上海和广州。”

我问我们是否会给予此种支持。

“会的。”父亲回答说：“在此之前，我就注意到了对蒋政权的性质的抱怨。我告诉他，他的政府很难称得上现代的民主政府，而按理来说，它应该是。我告诉他，在战争继续进行之时，他就应该与延安的共产党建立一个联合政府。他有条件地表示同意。他同意在我们保证苏联答应尊重满洲边界之后立即建立一个民主政府。这项内容将被提上德黑兰会议的议事日程。”

“那么，如果你能够就此点与斯大林达成协议，蒋就会在中国建立一个更为民主的政府。而作为回报……”

“作为回报，我们将支持他的主张：英国和其他国家对香港、上海和广州不再享有帝国主义特权。就是这么回事。”

这是一项重大的交易，承诺的是好事。

“听到蒋委员长同意在选举之前邀请共产党参加国民政府，我感到特别高兴。”父亲说：“事实上，就他所关心的事情而言，他唯一希望我们认真履行的诺言是，在日本投降以后我们保证不让英国军舰进入中国港口，只让美国军舰进入。我个人已向他作出承诺，到时候照此行事。”

“这件事很难取得丘吉尔的同意。”我说。

“不会有太多的争执，因为是99%的美国物资和美国人打败了日本。”父亲提高嗓门说。“战后美国的外交政策必须遵循这样的路线：让英国人、法国人和荷兰人认识到，我们对待菲律宾的方法是他们对待各自殖民地的

唯一方法。"他继而指出，与英国人、法国人和荷兰人的殖民政策相比，绝大多数中国人更赞赏日本人的殖民政策。

父亲和蒋委员长讨论的问题不限于中国的未来，他们一起谈到了马来半岛诸国、缅甸、印度支那和印度。显然，蒋因父亲对这些殖民地问题的态度而感到高兴。父亲说，英国人在印度应满足于在给予其政治上独立的同时继续保持经济上的优惠待遇，法国人在战后是没有权利返回印度支那的，除了该地区曾经是他们的殖民地以外，他们没有任何理由要求收回那片富饶的土地。他向蒋强调，法国人最多只能受联合国某一机构委托对其各个殖民地实行托管，一旦联合国满意地认为，这些殖民地可以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了，就让它们最终独立。将近一年前他就表述过同样的意见，一年来虽然在这方面无所作为，但他的信念却更加坚定了。

《如他所见》，第 162—166 页

3.《开罗宣言》的发表

说明：11 月 26 日会议结束，27 日蒋介石离开罗，途经印度回国，12 月 1 日抵陪都重庆。同日，《开罗宣言》发表，宣言是由美方草拟，经中、美两方磋商，又经中、美、英三方讨论才确定下来的。宣言庄严宣告，日本窃取于中国的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都必须归还中国，这是对日本侵略者的沉重打击，是对中国恢复领土完整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国际保障。蒋介石对于罗斯福总统支持中国政府、支持他个人的领导地位的一系列作法十分感激，宋美龄的告别信热情洋溢，而没有通常的外交辞令。

关于宣言的讨论

11 月 24 日下午 4 时，霍布金斯携带公报草案一份，于谒见夫人后，与王秘书长商谈公报内容，并谓如有修改意见，可于次日上午会谈时提出。王秘书长复秉承委座之意旨，将我方所备关于四项问题之英文节略，交与霍布金斯，请转交罗斯福总统，并声明此非提案而系蒋委员长个人之意见，以供

罗斯福总统之参考与研究。霍布金斯谓当晚即将转交，次晨会晤时当可转达罗斯福总统之所感与意见。是晚，王秘书长将会议公报草案译文面呈委座核定，同时说明其中所称小笠原岛(the Bonin Islands)恐系澎湖列岛之误，拟请美方改正。委座指示照改后全文可以同意。

会议公报草案

罗斯福总统、蒋委员长、丘吉尔首相，暨各该国军事长官在非洲某地举行会议，业已完毕。兹发表联合宣言如下：

"三国军事代表对于今后由中国与东南亚洲打击日本之作战计划，已获得一致意见。此项计划之细节固不能发表，但规定对日本将有不断而且日益加紧之攻势，吾人决定在海、陆、空各方面，对此残暴之敌人，给予不放松之压力，此种压力，目前已经开始，日本即可领略其威力。

太平洋上被日军占领之岛屿，其中包括许多岛屿，日本曾自承认不予设防而竟变为重要军事根据地者，吾人决定永远不能为日本所有。

日本由中国攫取之土地，例如满洲、台湾、小笠原等，当然应归还中国，凡系日本以武力或侵略野心所征服之土地，一概须使其脱离其掌握。

日本对朝鲜人民之奴隶待遇，吾人初未忘怀。日本溃败后，于适当时期，吾人决定使朝鲜成为一自由与独立之国家。吾人充分明了，欲使日本溃败，尚须猛烈与坚苦之战斗。我三国保证并肩作战，直至获得日本之无条件投降为止。

……

11月25日正午，三领袖及与会人员摄影后，王秘书长旋即与霍布金斯谈话，告以我方对于交来会议公报草案表示同意。惟其中所称小笠原岛恐系澎湖列岛之误，拟请改正。霍布金斯谓然，并允照改。霍布金斯又谓美方之意，公报中最好声明三国无领土野心，对于此点，英方表示赞成，不识中国方面如何。王秘书长答称：中国当然亦无领土野心，可等拟就字句后，再请示核定。

关于交与罗斯福总统之节略，王秘书长再度声明此非提案，而系蒋委员长个人之意见，并转述委座之指示，即关于节略中之最后一项："为维持战后远东之和平计，战争停止后，日本残存之军械、军舰与飞机，应交由中、美、英联合参谋会议或远东委员会处置之"，究竟应由中、美、英三国或由中、美两国，可由罗斯福总统决定，并询以罗斯福总统对此节略有何反感或意见。据

称罗斯福总统昨晚甚忙，未及交送。彼自己则曾阅读一遍，感觉颇有见地，颇合情理，并称今晨已将该项节略交与总统，且曾转告此系蒋委员长个人意见而非提案。至关于节略最后一项，可由罗斯福总统决定一层，即将此意见转达总统。霍布金斯又谓罗斯福总统有何反感与意见，或将径向蒋委员长有所表示。

11月26日下午3时半，美方约王秘书长谈商会议公报草案，在场者有美驻苏大使哈立曼、英外次贾德干，旋英外相艾登亦来参加。当时就英方所拟修改案讨论。英方修改案如下：

会议公报草案(括弧内之文字拟删，加圈之文字拟增)

罗斯福总统、蒋委员长、丘吉尔首相，暨各该国(军事长官)顾问在非洲某地举行会议，业已完毕，兹发表联合宣言如下：

"三国军事代表对于今后由中国与东南亚洲打击日本之作战计划，已获得一致意见。此项计划之细节固不能发表，但规定对日本将有不断而且日益加紧之攻势，吾人决定在海、陆、空各方面，对此残暴之敌人，给予不放松之压力，此种压力，目前已经开始，日本即将领略其威力。

"太平洋上被日本占领之岛屿，其中包括许多岛屿，日本曾自承不予设防而竟变为重要军事根据地者，吾人决定永远不能为日本所有。

"日本由中国攫去之土地，例如满洲、台湾与澎湖列岛，(当然应归还中国)当然必须由日本放弃。凡系日军以武力或侵略野心所征服之其他土地，一概须使其脱离其掌握。

"日本对朝鲜人民之奴隶待遇，吾人初未忘怀。日本溃败后，于适当时期，吾人决定使朝鲜(成为一自由与独立之国家)脱离日本之统治①。

"吾人此次作战，在制止并惩罚日本之侵略，但吾人自己无所企求，并无扩充领土之意。

吾人充分了解，欲使日本溃败，尚须猛烈与艰苦之战斗。我三国保证并肩着战，直至获得日本之无条件投降为止。"

此次蒋夫人陪同蒋委员长与会。

(以下为三国代表名单)

当时讨论修改案之要点及结果如下：

(一)原草案第一段中"军事长官"，修改案拟改为"顾问"，均无异议。

① 原附注：如此一更改不能接受，则英方愿意将关于朝鲜之全段文字删去。

(二)修改案第三段与原草案全同。讨论时,贾德干临时建议,谓此段英文措词似可包括日本在太平洋上一切岛屿,但原意则专指日本在太平洋上之委任统治地,故主张修改文字,用"委任统治地"或其他字样,俾意义更为显明。关于此点,无其讨论,均表赞成。

(三)原草案第四段本为"例如满洲、台湾与澎湖列岛,当然应归还中国",修改案则拟将"当然应归还中国"改为"当然必须由日本放弃"。

英外次贾德干谓:此项修改之拟议,盖因英国会或将质询英政府:为何关于其他被占领地区并未说明归还何国。独于满洲、台湾等,则声明归还中国。上述各地固属中国,但殊不必明言耳。英外相艾登在场,未发一言。

王秘书长谓:如此修改,不但中国不赞成,世界其他各国亦将发生怀疑。"必须由日本放弃"固矣,然日本放弃之后,归属何国,如不明言,转滋疑惑。世界人士均知此次大战,由于日本侵略我东北而起,而吾人作战之目的,亦即在贯彻反侵略主义。苟其如此含糊,则中国人民乃至世界人民皆将疑惑不解。故中国方面对此段修改之文字,碍难接受。

贾德干又谓:本句之上文已曾说明"日本由中国攫去之土地",则日本放弃后当然归属中国,不必明言。

王秘书长谓:措词果如此含糊,则会议公报将毫无意义,且将完全丧失其价值。在阁下之意,固不言而喻应归中国,但外国人士对于东北、台湾等地,当有各种离奇之言论与主张,想阁下亦曾有所闻悉。故如不明言归还中国,则吾联合国共同作战,反对侵略之目标,太不明显。故主张维持原草案字句。

哈立曼大使表示赞成王秘书长之意见并谓吾人如措词含糊,则世界各国对吾联合国一向揭橥之原则,将不置信。彼主张维持原文,并建议将该段末句"日本以武力或侵略野心所征服之土地,一概须使其脱离其掌握",提置在第三段之后,另立为一段,其余则一切照原案不动。

王秘书长对哈立曼大使之建议,当即表示赞成。

贾德干次长谓此一建议虽比较略好,但仍未能解除其顾虑。

讨论结果,中、美两方主张不改,故维持原草案。

(四)原草案第五段,关于"使朝鲜成为一自由与独立之国家"一句,修改案拟改为"使朝鲜脱离日本之统治。"

王秘书长对此表示不赞成,声称朝鲜原由日本侵略吞并,而日本之大陆政策即由吞并朝鲜而开始,仅言"脱离日本之统治",而不言其他,则只为将

来留一重大之问题，殊非得计，宜于此时决定其将来自由独立之地位。并谓公报中关于此点，在中国及远东方面视之，其为重要。

贾德干次长谓关于朝鲜问题，英内阁前此并未讨论。英系内阁制，若未经阁议而在此间决定，殊为不宜。且苏联对此问题之态度与反感，事前未与接洽，无从知悉，似宜顾及。故如不能照修正案更改，转不如全段删去也。

哈立曼旋谓照罗斯福总统之意见，此一问题似与苏联无甚关系，殊不必与苏联商量。讨论结果，维持原草案文字。

（五）在原草案第五段之下，修改案拟增加声明三国无领土野心一段，无甚讨论，均赞成增加。

讨论意见既如上述。丘吉尔首相旋即遣人送来新稿，全文较短，据云：适所讨论之草案关于军事部分，殊嫌太长，略予缩短，可以避免给予敌人以军事消息。

查新稿对于中、美两方所持之意见，均已容纳，故经三方赞成。惟其中"包括满洲与台湾"一句，王秘书长提议改为"例如满洲、台湾与澎湖列岛"，均无异议。结果遂以此为最后稿。

其时三领袖及蒋夫人正在会谈中，上述商谈会议公报草案之各员即前往参加，将最后稿朗读一次，读至关于朝鲜一段，罗斯福总统谓为苏联对于此点，谅无意见。读毕，三领袖赞成，遂作为定稿。

是晚定稿送达我方。……

《战时外交》，第3卷，第528—533页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

1943年12月1日

三国军事方面人员，关于今后对日作战计划，已获得一致意见，我三大盟国意以不松弛之压力，从海、陆、空诸方面加诸敌人。此项压力已在增长之中。

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决不为自身图利，亦无拓展领土之意。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国轸念朝鲜人民所受之

奴隶待遇，决定在相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

我三大盟国抱定上述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联合国家目标一致，将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

《反法西斯战争文献》第163页

宋美龄致罗斯福

开罗，1943年11月26日

总统阁下：由于我一只眼睛病痛未消以致信中字迹模糊不清，至希原谅。但委员长嘱我再次告知阁下，他对于阁下为中国所做及正在做的一切是何等感激。今日午后和阁下告别时，委员长找不到恰当的言词足以表达他内心的感情，足以对你的友谊表达他的感激之情。委员长明知不久即将与阁下再次会晤，但在与阁下告别时仍感若有所失。同时，他希望你将把他视为一个可信赖的朋友。而在他方面，当他念及你和他两人间的友情及共同宗旨的纽带必将日益增强时，他甚感欣慰。

上述对委员长观点的表达是十分不充分的，请勿介意，因为今天十分繁忙，我的头脑简直不能将委员长嘱告之词一一转达。总统阁下，请记得，我写此信时我的心中充满了对阁下所做及正在做的一切的敬爱和感激之情。

《美国外交文件·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第442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3年11月3日

总统阁下：本人及全中国军民，获悉四国联合宣言签字之后，均极表感激。此一事件在历史上之重要性，堪以昭告全世界反对侵略之正义目标。此一宣言不仅将加强我四国间之合作，以达成吾人之共同信念，同时亦将给予全世界爱好和平人士，一项建立国际和平，及全面安全之保证；因而即行构成对未来世界一项史无前例之贡献。中国以参加会商此项宣言为荣。

总统先生，本人谨致衷心之谢意。此一宣言在拟订时，全仗阁下之明智擘画，以及国务卿赫尔先生之在会议中之努力，我全国人民均表赞颂，本人谨再致诚挚之感激。

《蒋介石委员长与罗斯福总统战时通讯》，第163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3 年 11 月 3 日

委员长阁下：顷获阁下四国联合宣言签字的来电，至感欣慰。本人亦向阁下在会议时所表示之满意，致感激之意。本人欢迎中国参予建立世界更佳秩序之工作。宣言已给予保证，在战争中之密切合作，将可成为有效持久和平之合作。贵我两国，及在此一方面参加之其他国家，将负起确保及发挥吾人作战所争取之国际间之自由、正义，团结之原则。中国参加此一历史性之宣言，赫尔国务卿与本人，乃至美国人民，均极表感激。当前吾人重要责任，乃击败侵略者。瞻望前程，缔造永久和平之各项重要工作，责任甚重。

虽然，所有此类任务均属如此，吾人深信贵国政府及人民之通力积极合作，必能大步迈进，达成此项任务。

罗斯福

《蒋介石委员长与罗斯福总统战时通讯》，第 163—164 页

（六）敦巴顿橡树园会议

说明：1943 年 10 月的四大国宣言确定了新的国际组织的准则，在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上，四大国又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原则性的商谈。1944 年 8 月到 10 月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是具体磋商和筹建新国际组织的一次重要会议，有关未来联合国的组成和工作的重大问题多半是在这次会议上确定的。会议采用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的模式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美、英、苏会议，8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第二阶段，中、美、英会议，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会议对所要建立的国际组织达成了内容十分广泛的协议，包括：一、新国际组织的名称为“联合国”；二、新组织的宗旨和原则；三、新组织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国际法院四个基本部分；四、安理会常任理

事国及否决权的运用；五、大会重要决议，由与会国三分之二票通过，一般决议，由简单多数通过；六、成立一个经济社会理事会，执行大会决议，并对大会负责；七、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谋长或其代表组成军事参谋团，在军事问题上协助安理会。会议没有达成一致的主要问题是：一、关于新组织的创始会员国。苏联要求16个加盟共和国均列入创始会员国，美、英不同意；二、关于安理会的投票程序。英国代表坚持，如果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一国是争端当事国，则不享有否决权，苏联坚持大国一致的原则，认为任何情况下都应享有否决权。此外，关于国际托管与国际法院问题没有进行讨论。

1. 中国为出席会议进行准备

说明：中国政府对会议颇为重视，而代表团的组成也颇费了一番周折[①]。事前准备了完整方案，考虑到第一阶段会议作出的决定实际难以更改，中国代表团在第一阶段会议开始后即将中国方案送到美、英、苏代表手中。

魏道明致外交部

华盛顿，1944年5月31日

第576号。31日。急。重庆。外交部宋部长：极密。574号电计达。顷国务卿赫尔告，关于我国参加国际和平安全机构计划草案，伊昨再加考虑，如英、苏两国有一不赞成其邀请中国参加之要求时，是否可仿开罗会议及德黑兰会议之方式，一方由中、美、英会谈，他方另由英、美、苏会谈，两者会谈范围同为世界问题，但以会商中将涉及敌人之处置，苏对日为中立，不便参加反日会谈，此在舆论亦必认为合理。伊觉如四国不能一同讨论时，上

① 顾维钧在其《回忆录》中谈到了这一问题，见《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第393—394页。

述方式较易办到，当可代为征询我国政府意见，如何？请即电示。魏道明。

附注：

574号来电——赫尔告准备商讨成立国际和平及安全机构由。机要室注。

《战时外交》，第3卷，第826—827页

魏道明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年5月31日

急。渝。6036。密（表）。主席钧鉴：今午偕商团长往谒罗总统，职先单见，与谈：（一）国际和平安全机构计划草案会商问题，伊谓已与国务卿赫尔商谈，嘱职报告钧座，彼决不忘却中国，伊等只要三国，余必要四国，赫尔建议如英、苏有一国反对四国会商，拟仿照开罗会议方式行之，详情已电部。（二）遵照俭机渝钧电指示，详告我国军事局势，并述俄远东政策及中共之关系，伊初对中共情形不甚了解，亦以为一种农民党，经说明后，彼对苏俄利用中共夺取政权之阴谋，亦以为然。但对苏在倒日前先倒我政府之企图，未加表示。末特谓请钧座对苏俄毋庸过虑，俟现时欧洲战事渡过危险点（指登陆而言），不久亚洲局势必将大为改观，苏联力量殊属有限，且亦不能同时担负两方战事。日寇现知无再攻苏之机，月前斯大林电告谓远东边境军事情况仍旧，日军亦无增减，就蜚语所知，日寇常将新兵送满，配合旧兵训练，其意似谓敌军调动与此不无关系。职当告以日寇大量调兵南下，乃确切事实，斯大林所告，恰与事实相反，显见此中别有作用，关于其中详情，商团长在此可奉告，职即引商团长进见。事前职等商妥，根据钧电及军令部电，拟就备忘录向罗总统说明后，并交参考。总统答复谓，增加14空军吨量不成问题，美轰炸机B29有100架以上在加尔各答，亦可用。商团长并将再往谒马奢尔[①]及空军司令阿尔诺[②]，详情由渠另陈。（三）关于孔副院长所提解决美军用款办法，因毛财长离京，今晨始返，罗总统尚未与彼晤谈，但总统表示，颇愿孔副院长能来美一行。职魏道明叩。

《战时外交》，第3卷，第827—828页

① 即马歇尔。

② 即阿诺德。

蒋介石致罗斯福

罗斯福总统：顷据外交部转报赫尔国务卿与魏大使之谈话，关于在华盛顿召集会议，商讨维持世界和平之国际机构一事。中国向来主张早日成立此种机构，如其可能，并望在战时结束以前成立。阁下现时采取领导行动，俾此意见得以实现，余等极为欣慰。阁下与赫尔国务卿深切注意，中国必须参加此次会议，余更为欣感。盖东方人民如无代表，则此会议将对于世界之一半人类失去其意义也。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3卷，第828页

魏道明致外交部

华盛顿，1944年7月10日

第601号。10日。急。重庆。外交部宋部长：本日美外长面告，关于战后和平组织事，昨已接苏俄答复，愿与美、英开始讨论，惟因日本关系，坚不欲此时与中国会商。赫尔经再三设法促成四强会议，但苏联态度坚决，故只得分别谈判。英方徇美方之请，愿与中、美会谈，现美、英、苏三国定于8月3日在华府开始谈判，美政府希望中、美、英三国谈判亦能于此时间中分别进行云云。赫尔询我政府意见，乞核示。魏道明。

蒋委员长批示：应可赞成。中正。

《战时外交》，第3卷，第829—830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重庆，1944年7月29日

孔副院长勋鉴：密。关于商讨国际和平组织事，兹嘱外交部转电我方基本态度及对重要问题之立场一件，兹另抄航寄有关文件，分达如下：（一）我方基本态度及对重要问题之立场，为我代表赴会议时讨论应付之根据，如与前电有出入时，应以此为准。但如美方草案提出后，续有应追加或修改之处，当再电告。（二）抄寄国际问题讨论会王亮畴兄及参事室与外交部所拟战后世界和平机构方案各一件，此项涉及国际联合之具体组织，在此次会议

时或未必讨论及之，只供兄参阅，并交我代表作参考之材料。（三）抄寄日本无条件投降时应接受遵办之条款草案一件，此系亮畴所拟，抄寄备用。此件我方不可自动提出，须俟英、美提及此案时，乃可由我国照此拟议案提供磋商为妥。以上三点均请兄察酌，于收到后指示胡次长为要。中正。艳乙。

附一：我方基本态度与对重要问题之立场

王秘书长宠惠拟呈 33年7月24日

基本态度

（一）暂不正式提出整个对案，可就美方草案，依照我国立场，建议补充或修改。

（二）世界和平机构，以愈坚强有力为愈宜。

（三）世界和平机构之全部分或一部分，应主张尽早成立。例如由中、美、英、苏四国或由中、美、英、苏四国以及其他一部分或全部分联合国先行成立，然后次第扩充，以包括一切国家。

（四）凡美、英、苏在世界和平机构中所参与之事项，我国应以平等地位同样参与。

（五）凡与我方立场或利害无甚关系，而美、英、苏意见不同时，我方宜相当重视美方意见。

对重要问题之立场

（一）设置普遍性之世界和平机构，如有区域组织，应隶属于世界和平机构之下，目前不宜强调区域组织。

（二）一切国际争议应用和平方法解决。

（三）承认种族平等。

上项原则，此次是否即行提出，应酌量会议一般空气，再行决定。

（四）如果于一国一票平等原则之外，另行探讨各国投票权多寡标准问题，我方似可主张以人口、地域、天然资源等为标准。（国际问题讨论会曾讨论此点）

（五）议案之表决，以大多数（如三分之二）通过不需全体一致为宜。

（六）何为侵略，应有明确详细之规定；如何应用制裁，亦应有具体之规

定。

(七)国际警察,以设置为宜。如不设置,最低限度应有国际空军,以取得制裁侵略时初步之优越地位。并应规定如何动员各会员国武力,以共同制裁侵略之办法。

(八)和平变更,除承认原则外,同时应规定具体应用办法

(九)军缩问题如经提出,可主张各国军备,凡超过足以自卫之程度者,应逐渐裁减至能自卫之程度为止。

(十)赞成道义军缩,建议文化合作。

(十一)成立一国际军事参谋团,其主要任务为执行制裁侵略及监督军缩计划之履行。

(十二)设立一国际经济合作机关。

(十三)一般委任统治地,应以改由国际和平机构直接管理为原则。

美方如表示有意接管太平洋上原由日本统治之岛屿,我方似可赞同。

(十四)一般殖民地制度之前途,其他与会各国如不提出,我方亦宜暂不提出讨论。(关于殖民地前途之主张,三种方案大体相同,惟目前似不必由我方先行提出。)

(十五)国际法院应行设置。

(十六)国际劳工局应加维持,或可扩充为国际社会福利局。

附二:我政府关于国际安全和平组织问题之主张(要点)

(甲)基本政策

一、国际安全和平组织应尽速在战事结束前成立。

(说明)此种组织之设置,需要各国接受诸种义务与限制,战事结束后,各国——尤其各大国——因共同敌人已溃败,将不易接受重大义务或限制,此其一。美国政府之权威,在战时为最高,战事终止以后,美国对于各国之领导能力或支配能力,或不免减小。此种组织如迟至彼时始决定成立,困难必多,理想的组织愈将不易实现,威尔逊在巴黎和会之失败,可为前鉴,此其二。

二、国际安全和平组织应有充分力量,其行动应充分灵活。

三、不主张美、英、苏、中四国享有过大之特权。(其特殊地位不必超过本案第六条之范围)

(说明)我如主张其他特权,势必增加各小国对我之反感,且四国纵令享有其他特权,实际上我亦未必能利用,其能利用此种特权者,实际上将为英、苏等国。彼等利用此权时,容或予我以不利。

(乙)设立程序

四、以联合国为此种组织之创立者。

五、国际安全和平组织自应包含代表大会、理事会暨国际法庭,但应先行成立理事会。

六、大会应于理事会成立后至迟两年以内召集。理事会会员除英、美、苏、中为常任理事外,其余非常任理事应由大会选举。但第一届理事会中之非常任理事,得由美、英、中、苏四国暂先推选或依其他简便方法推选,其任期至第一届大会召集时为止。此种推选应顾及地域之分配。(法国、捷克、加拿大、巴西、菲律宾五国,我国可予以赞助,如土耳其参战,我可赞助土国参加,以代菲律宾。)

(丙)组织原则

七、理事会会员国除美、英、中、苏四国外,应包含其他会员国五国。

八、国际安全和平组织除应设置理事会、大会、国际法庭及秘书机构外,并得依区域需要及特种职务之需要,设立区域组织及特种职务性之组织。

九、一切国际争议,须依和平方法解决,凡未能依普通外交手续解决之争议,必须提付仲裁,或由大会或理事会处理。

十、国际安全和平组织对于侵略国负有执行经济、政治暨军事制裁之责任。

十一、国际安全和平组织应具有执行军事制裁之充分力量,为达此种目的,此种组织应于此次战事结束后数年内逐渐成立强有力之国际空军,并于此期间内逐渐废止各国空军。

十二、国际安全和平组织应负有国际裁军办法暨监视其执行之权力。

十三、国际安全和平组织应具有修正不合时宜的条约暨国际公法(或令修正)之权力。

十四、大会暨理事会之决议,以依三分之二之多数表决为原则。

十五、会员国不得退会。

《战时外交》,第3卷,第831—835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纽约,1944年8月1日

重庆。国民政府主席蒋:密(加表),艳乙电敬悉,一俟外交部电报及航寄各件收到,当遵钧意办理。此次会议重在商讨交换意见,尚非正式大会。会期现已延展,约于14日开始,用分组、分期先后检讨。英方除外次贾德干外,闻前外相现驻美大使哈立法克斯亦将出席。美方将由赫尔国务卿主持,现宣布者仅有专家代表团名单,包括外次斯退丁纽斯,欧、亚两洲外交专家格鲁等,及陆、海军上、中将代表,经济、法律顾问亦在内。闻苏方由现在莫斯科之驻美大使古罗密科①赶回出席。似此情形,与前拟不同,我方出席人员,因英、美出席者阶级较高,讨论问题范围亦广,恐须由弟率同魏大使、蒋处长、胡次长等出席参加为宜。其他专门委员会人选,当由弟就近指定人员参加。当否?乞示遵。熙叩。东。

《战时外交》,第3卷,第836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年8月14日

今(14)晨访赫尔及斯退丁纽斯,谈及开会问题,伊等极为重视,认为如不能顺利成功,则今后国际合作,不免诸多困难,美方将由赫尔亲自主持,日常事务由斯氏代理。询弟能否出席,当答我政府已派定代表参加,由弟从旁指导。嗣谈会议进行程序,弟表示美、英、中、苏不能同时会议为憾,询其能否间日轮流开会。赫谓美方原曾如此主张,惟为苏所反对,且主张不邀中国参加,经美坚持、英赞助,始得此结果,无论如何,当与我联系,使知一切情形。美、英、苏预计三周谈竣,然后与我方商谈,约数日可结束。我方应付办法,经商讨我方虽无对案提出,但不能不表示对此会之重视,拟以备忘录形式送交大会参考,免失表示意见之机会也。英外次已到美,苏方决由驻美大

① 即葛罗米柯,A. A. Громыко.

使出席。前奉灰电，嘱选派经济及其他专门委员三人，兹经商讨以宋子良、刘锴、李干三人为宜，拟请一并赐派。再，此电乞抄交宋部长子文、张秘书长厉生密洽。

蒋委员长批示：复。美国若由赫尔出席主持，则我国可由兄出席，俾得解决主任代表人选问题也。何如？中正。

《战时外交》，第3卷，第863—864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重庆，1944年8月17日

急。孔副院长勋鉴：密。……电悉。我方决以顾维钧大使任首席代表，仍请兄就近指导，昨晚电达，谅已察及。此事并已交政府正式令派，并由外交部通知矣。至外交部前次向英、美大使通知之我方代表名单，因胡次长奉国府令派在先，故其顺序为(一)胡次长、(二)顾大使、(三)魏大使、(四)商团长。并附闻。再，国内派遣之浦薛凤、张忠绂两专门委员，昨日已起程赴美。中正。筱。

《战时外交》，第3卷，第865—866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重庆，1944年8月18日

孔副院长勋鉴：密。前电达之我方基本态度与对重要问题之立场，兹于接阅英国节略与美国草案后，由王亮畴兄研议，略有补充修正，经核正如下：甲、基本态度部分，第(一)条取消，(二)、(三)、(四)、(五)四条均照旧，另加第(五)条：凡美国草案所未提及之各项重要问题，如一时不易获得一致意见者，我方宜相机决定提出与否及主张至如何程度，必要时宁可留待他日继续商洽，此时不必有所坚持，总以促成会议有初步成功为主。乙、对重要问题之立场部分，原第(一)条可照旧。但英方建议设立一个与世界和平机构不相冲突之欧洲区域组织，如在会议中提出，我方自可不必反对。另加第(二)条如下：会员国之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应加保障。此条英国节略主张不必有此保障，我方视会场情势可能，似宜声述所以不能赞同之理由如下：其一、国联盟约第十条对此尚有保障，今若并此而无之，将使世界爱好和平人士失

望;其二、各国所畏惧者为侵略,而侵略正以危害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为对象,此二者若无明确保障,恐与罗总统"无所恐惧之自由"一原则相背;其三、一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遭受侵害时,如世界和平机构不加制止,似不合理。原第(二)条一切国际争议应用和平方法解决,照旧,作为第(三)条,原第(三)、(四)条关于投票权标准及表决议案者取消,兹参照美、英草案另改为两条如下:(四)世界和平机构应以理事会为重心,中、美、英、苏四国应为理事会中之常任理事,其余理事由选举产生。(五)大会或理事会之议案均不必以全体一致通过,而得分别规定若干事项,以三分之二或过半数通过;但中、英、美、苏四国所投之票,必须在赞成之列,方能成立。以下原案各条均照旧,即希对照前电改正,转知我代表团知照,并盼电复。中正。巧。

附:我方基本态度与对重要问题之立场(修正案)

王秘书长宠惠拟呈

民国33年8月16日奉核正,18日电知我代表团

基本态度

(一)世界和平机构以愈坚强有力为愈宜。(照原文)

(二)世界和平机构之全部分或一部分,应主张尽早成立,例如由中、美、英、苏四国,或由中、美、英、苏四国以及其他一部分或全部分联合国先行成立,然后次第扩充,包括一切国家。(照原文)

附注:英国节略主张中立国家何者以及何时可以加入,乃值得讨论之问题,以及德、日则须俟其事实证明接受并愿意遵循和平机构之目的后始得加入。此项意见与我方主张大体相同。

(三)凡美、英、苏在世界和平机构中参与之事项,我国应以平等地位同样参与。(照原文)

(四)凡与我方立场或利害无甚关系,而美、英、苏意见不同时,我方宜相当重视美方意见。(照原文)

(五)凡美国草案所未提及之各项重要问题,如一时不易获得一致意见者,我方宜相机决定提出与否,及主张至如何程度,必要时宁可留待他日继续商洽,此时不必坚持,总以促成会议有初步成功为主。(新增)

对重要问题之立场

(一)区域组织应隶属于世界和平机构之下,目前不宜强调区域组织。(照原文)

附注:英方建议设立一个与世界和平机构不相冲突之欧洲区域组织,如在会议中提出,我方自可不必反对,俾宜主张暂时保留,俾得与其他区域组织,同时从长研议。

(二)会员国之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应加保障。(我方三种方案均有此点)

附注:英国节略主张不必有此保障,我方视会场情势可能,似宜声述所以不能赞同之理由如下:其一,国联盟约第十条对此尚有保障,今若并此而无之,殊为倒退,将使世界爱好和平人士失望;其二,各国所畏惧者厥为侵略,而侵略正以危害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为对象,此二者若无明确之保障,则各国恐惧心理有增无减,恐与罗斯福总统所提倡"无所恐惧之自由"原则之精神相背;其三,一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遭受侵害时,如世界和平机构不加制止,似不合理。

(三)一切国际争议,应用和平方法解决。(照原文)

(四)世界和平机构,应以理事会为重心,中、美、英、苏四国应为理事会中之常任理事,其余理事由选举产生。

附注:美国草案及英国节略均有此项主张,惟依照美国草案,理事会之11理事国,每年均须经大会选举,至少须有三分之二之票数,方得当选,但中、美、英、苏四国一经当选,其任期即继续不断。

(五)大会或理事会之议案,均不必以全体一致通过,而得分别规定若干事项,以三分之二或过半票数通过,但中、美、英、苏四国所投之票,必须在赞成之列,方能成立,惟任何争议当事国应不参加投票。

附注:参照美、英方面意见,酌改已经批准之原文。

(六)何谓侵略,应有明确详细之规定,如何应用制裁,亦应有具体之规定。(照原文)

附注:英国节略主张不必规定侵略之定义及行动之条件,我方应申述我方之主张,必要时宜声明保留,将来讨论。

(七)国际警察以设置为宜,如不设置,最低限度应有国际空军,以取得制裁侵略时初步之优越地位,并应规定如何动员各会员国武力,以共同制裁侵略之办法。(照原文)

(八)和平变更,除承认原则外,同时应规定具体应用办法。

附注:英国节略中所述意见,与此类同。

(九)关于军缩,可主张各国军备及军队凡超过足以自卫之程度者,应逐渐裁减至能自卫之程度为止。(照原文)

附注:美国草案主张由理事会负责推动成立,关于节制军备、军队、军器之制造与贸易之一般协定,我方自可赞同。

(十)赞成道义军缩,建议文化合作。(照原文)

(十一)成立一国际军事参谋团,其主要任务为执行制裁侵略及监督军缩计划之履行。(照原文)

附注:英国节略亦有此主张。

(十二)设立一国际经济合作机构。(照原文)

(十三)国际劳工局应加维持,或可扩充为国际社会福利局。(照原文)

(十四)委任统治地问题,可表示应以改由国际和平机构直接管理为原则,美国如表示有意接管太平洋上原由日本统治之岛屿,我方似可赞同。(照原文)

(十五)一般殖民地制度之前途,其他与会各国如不提出,我方亦宜暂不提出讨论。(照原文)

(十六)国际法院应行设置。(照原文)

附注:美、英方面均有同样建议。

《战时外交》,第3卷,第867—870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重庆,1944年8月20日

孔副院长勋鉴:表。密。篠晚电指示修正我方基本态度与对重要问题之立场,谅已达。兹续加研究原修正案:(二)对重要问题之立场第(五)条,关于投票权者,应于条文末再加"惟任何争议当事国应不参加投票"一句,庶较周密。因之该条全文应为"(五)大会或理事会之议案均不必以全体一致通过,而得分别规定若干事项,以三分之二或过半数通过,但中、英、美、苏四国所投之票,必须在赞成之列,方能成立。惟任何争议当事国应不参加投票。"即希查照改正,转知我代表团遵照为盼。中正。号未。

《战时外交》,第3卷,第870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纽约,1944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和平机构会,经编成草案,先密送英、美代表,供其参考。大致系根据国防最高委员会及外交部所拟方案要点,此时我方尚未参加会议,本不必先送阅,惟因时间关系,我方如不事先表示意见,则英、美、苏一经决定,我方将无周旋余地,不得不先以密件方式送出,供其参考。惟关于投票,按英、美主张,除重要事项,须中、英、美、苏四国一致同意外,其余均可多数表决,我方似不宜独异。关于制裁事项,弟亦拟建议修改,当事国不应参加投票,顷奉号电,正与钧意相同,已遵照修正矣。

蒋委员长批示:复。所送达英美代表之密件,请电告内容要点以资接洽,并将此电抄送王亮畴先生、外交部及参事室王主任。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871—872 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纽约,1944 年 8 月 27 日

世界和平组织会议,英、美、苏连日会谈情形,大致如下:

(一)苏联态度较英、美预料者为佳,尚能开诚相商,苏方主张经济与政治机构分开,军事组织未谈,须电莫斯科请示。苏联主张国际空军,英、美认为未尽适宜,盖空军有时效,随时在进步,且规定数额,亦嫌无伸缩余地。

(二)对于制裁票权,英方主张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美方主张多数通过,英主张当事国不参加投票,美因限于宪法,尚在考虑中。

(三)行政院理事名额尚未决定,大约在 9 人至 11 人。

(四)对我方所提方案,英、美、苏商谈时已予注意。

以上各情,并非美方正式通知,系友人探询而知。又与我国会谈,预定下月 11 日开始。谨闻。并祈密交行政院及宋外长密洽。

蒋委员长批示:抄交行政院张秘书长及宋部长密洽。另抄送亮畴、雪艇两君参考。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886—887 页

2. 会议第一阶段

说明:该次会议的主要决议是在第一阶段由美、英、苏三国讨论达成的。美国国务卿赫尔没有出席会议,但在他的回忆录中还是比较系统而简要地记述了第一阶段的讨论情况和美国政府的种种考虑。

赫尔回忆会议第一阶段

8月21日,我发表讲话宣布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开幕。我在讲话中说,保证建立可以使人民获得他们挚爱的和平的国际组织,是每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政府的神圣职责。

我说:"人们普遍认为,在其他各种手段都无效的情况下,如不借助武力维护和平,那么任何和平和安全组织都肯定会遭受失败。我们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能够随时使用武力。世界各国应根据自身的力量保有足够的军队,在需要阻止破坏和平的行为时参加联合行动。"

我说,美国政府的打算是,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之后,向所有的联合国家政府及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通报会议的各项决议,让各国人民公开研究和讨论。

我说:"目前本国人民空前团结,决心不让现在席卷全球的悲剧再度重演。"

敦巴顿橡树园开始几天的讨论显示,在各项基本原则和一些重要问题上,三国之间有许多一致的方面。

这时候最为重大的分歧是,拟议中的组织是否要把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际性合作纳入其职能范围。我们和英国人均赞成把这些重要功能赋予联合国大会和隶属于大会的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我们认为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对于创造维护安全和和平所需的条件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俄国人虽然完全同意需要进行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但他们认为这些功能应赋予一个独立的组织而不是安全组织。

英国人和俄国人在会议之前提交给我们的决议草案似乎把联合国大会定为不太重要的角色，我们的立场则与之相反。我们认为由所有成员国组成的联合国大会应当发挥真正的作用。关于前一点，苏联的草案表现得尤为突出。在开始几天的讨论过程中，英国人和俄国人实际上接受了我们的观点。

在会议进行期间，我安排副国务卿斯退丁纽斯除与我保持联系外，还直接与总统商议那些需要高层来作决定的问题。会议开幕两天后，总统批准了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召开前两天（即8月19日）我和同事们在我的办公室作出的几项重要决定。其中之一是，在现阶段不应授予执行委员会强制实行解决争端的权力的条件。这一条对英国人和俄国人来说似乎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认为，委员会的职能应该是：推动各方和平解决争端，给当事各方提供建议，仅在当事各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解决争端。

总统还表示赞同我们的新立场，即在委员会投票决定某一争端时，不应计算当事国（包括大国在内）的投票。我是根据同事们向我提出的5种可能的程序确定这一条的。决议草案于4月24日提交给了各位参议员，于7月18日提交给了英国、俄国和中国，当时这一条一直悬而未决。不过，英国人坚持认为，争端各方的投票不应计算在内。

我们相信，社会正义的所有规则都规定，涉及争端的个人不能就有关该项争端的决定进行投票，他不应充任法官或陪审团成员。然而，不计投票的这项规定应仅运用于和平解决一个或多个国家牵涉在内的争端，还是也运用于强制行动，我们之间对此仍存在某些分歧意见。

总统还同意我们接受一条，即除了程序决议外，其他决议均应获得委员会中三分之二以上而非简单多数的投票。

总统也同意，当法国建立起一个四大国承认（他说他更愿意见到另外一个词）的政府时，就应给予法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现在，它应当有临时的代表权，不享有常任理事国的特权。

我们觉得我们此时也应提出给予巴西常任理事国席位的问题。我本人对此非常热衷，认为巴西的面积、人口、资源、美好的前景以及她给予联合国家其他成员的巨大援助都是她得到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保证。总统的看法完全相同。然而在以后的几天中，英国人和俄国人坚决反对我们的意见。

罗斯福先生表示赞同的另一条是，我们应该反对列人开除或暂时取消会员国资格的条款。

8月28日，第二周的会议开始后，苏联代表、驻美大使葛罗米柯提出了一项令人吃惊的新建议。筹划指导委员会的讨论围绕这样一个问题进行，即什么样的国家应该充当本组织的发起国。我们和俄国人都说，发起国应该是联合国家的成员国和非正式成员国。然而，双方对此有根本不同的解释。我们认为发起国应是《联合国家宣言》的所有签字国和其他8个虽未向轴心国宣战但在战争进行时给予盟国实质性帮助的国家。事实上，这8个国家给予的帮助比某些国提供的帮助大。这8个国家包括6个拉丁美洲共和国、冰岛和埃及。俄国人说，发起国应该是最初签署《联合国家宣言》的26个国家，他们把后来签署宣言的那些国家定为"加入国"。他们不希望把我们提出的8个国家包括在内。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没有结果。事实上，会议是在这个问题悬而未决的情况下结束的。

在讨论过程中，葛罗米柯大使突然向筹划指导委员会提出，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16个加盟共和国都应成为联合国组织的发起国。这样，俄国就会拥有16个投票权。他使斯退丁纽斯和贾德干喘不过气来。但他们立即告诉他，他的建议会引起极大的麻烦。

当斯退丁纽斯把此事汇报给总统时，罗斯福强调说，美国无论如何不能接受此项建议。他指示斯退丁纽斯向葛罗米柯解释。该建议会造成非常复杂的难题，按照它的逻辑，如要同意接纳苏联的16个共和国，那么美国就可以要求接纳其48个州了。

当斯退丁纽斯向我汇报时，我说我对苏联提出这样的建议感到惊讶。我说，我们这些筹划战后各项工作的美国人从来没有想到过这样的问题。我说我将竭尽全力反对这个建议。

8月29日，斯退丁纽斯向葛罗米柯转达了他与总统和我的谈话内容，指出，我们的意见是：这项建议不太妥当，目前坚持此议会威胁到会议的成功，他要求葛罗米柯收回他的建议，并说，如果苏联政府有此想法，等联合国组织成立以后再向理事会提出可能更为适当。

葛罗米柯非常合作。他说，他提出这个问题只是为了向我们和英国人表明，苏联政府有这样的想法。他同意在会议期间不重提此事。但他表示苏联政府或许会在其他时候再次提出这个问题。

苏联政府的这种想法令人担忧，所以我约请葛罗米柯大使8月31日前来见我。当时，我向他坦率地陈述了我对于他代表苏联政府提出的这项建议的种种反对理由。

我对他说，这项建议会"引起轩然大波"。我说，在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并提供军事力量的大国，不论其拥有一个投票权还是许多投票权，都可以毫无困难地在组织中表达意见。我还说，美国不想拥有更多的投票权，我们认为我们的影响力能够使我们一直坚持自己的权利。

同一天，我们在国务院起草了一份总统就这个问题致斯大林的电报。总统对电报内容表示同意，还补充了一句话，说我们的立场并不会给联合国组织建立起来之后再讨论这个问题带来不利影响，那时，该组织会拥有全权处理此事。

会议临结束前，葛罗米柯又一次提出了苏联的多成员国问题，所以不是在我1944年11月辞职之前才旧事重提的[①]。我在职时，苏联人没有象后来那样提议接纳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共和国，此点是罗斯福总统在雅尔塔会议上同意的。如果他们向我提出，我会表示反对。

……

9月6日，我和斯退丁纽斯在白宫和总统讨论了敦巴顿橡树园内重大的争议问题。罗斯福先生首先提出了新组织的地点问题。他的意见是，新组织的各个机构应分布在全球的不同地点。

他认为组织的秘书处或可设在日内瓦，但理事会和全体大会都不应在那儿召开。他认为全体大会每年都应在不同的城市举行，理事会或可设定两个固定的开会地点，一个是大西洋中的亚速尔群岛，另一个是太平洋中夏威夷群岛的某个岛。他觉得国际仲裁法庭应重返海牙。

……

然而，把国际组织如此分散在世界各地是不合逻辑的，我们从未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坚持这些意见。无论如何，这不是由四大国而是由将来国际组织的全体成员国决定的问题。

我们还和总统讨论了俄国的一项建议，即联合国组织应建立一支国际空军并由理事会全权指挥。我和斯退丁纽斯陈述了美国代表团的立场：反对建立一支国际空军，建议由各国自建空军，一俟接到通知即能参加联合行动。这与总统6月15日发表的关于不建立国际警察部队的声明是一致的。总统同意我们应坚持自己的立场。斯退丁纽斯向罗斯福先生表示，丘吉尔首相在魁北克也许会向他提出这个问题，因为我们听说丘吉尔先生对苏联

① 赫尔11月30日辞去国务卿职。

的建议有一定的兴趣。

我们还讨论了苏联的一项建议，即那些不能为安全组织提供军队的小国应该提供军事基地。总统和我都坚决反对这项建议，因为它会侵犯小国的主权。我们认为此种行动都应该是自愿的，不应强迫小国提供基地。然而苏联的观点得到了部分的认可，在敦巴顿橡树园的决议中考虑到下述建议：要就安全理事会的设施，以及军队和其他援助的使用达成特别协议。

鉴于会议不能就安理会投票以简单多数计还是以三分之二计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商定我们的立场应该是，我们既可接受英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的意见，也可接受俄国的简单多数意见。我们一开始提出的是简单多数的建议，但是我们也曾表示，如果俄国人同意，我们愿意接受英国的建议。这个问题无法在敦巴顿橡树园获得解决，就搁置了起来。

关于争端当事国的理事会成员国是否应该就该项争端进行投票的问题给我们造成了很大的压力。总统和我授权斯退丁纽斯坚持我方立场，即不应计算这样的投票。英国人也坚持这一立场。

除此之外，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关于涉及国际安全的问题，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该进行无记名投票。这是所谓的"否决权"。我们坚持这项原则的决心不亚于俄国人，但我们关于不应计算争端当事国的安理会成员国的投票的观点是个例外，我们认为，只有在美国保有否决动用武力或采取其他措施（当然包括美国的行动）的建议之权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希望国会批准美国成为国际组织的成员。我们尝试过其他替代条件，但国会均不同意。

到这时，我们经常把新组织称为"联合国"。我们在某些草案中使用这个名称已很长时间。总统认为这应是它的名称，我们觉得，40个国家汇集在这个名称之下为最后的胜利而作战，所以它是个幸运的名称，取得胜利之后继续在这个名称之下工作更是幸事。然而，当斯退丁纽斯向会议提出此议时，我们意外地遇到了英国人和俄国人的共同反对。葛罗米柯初步建议用"世界联盟"。贾德干说，他相信他的政府不怎么喜欢"联合国"之名，他曾想建议使用包括"联盟"一词的名称。

9月8日，葛罗米柯大使收回了对在全体大会之下建一个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作为国际组织的一部分的反对意见。

到9月10日，经过三个星期的磋商，英、俄、美三国代表团达成了许多一致意见，足以使会议拟定联合国宪章的最后文本。我7月18日递交给英、苏代表并电达重庆的那份草案中的各项要点都被收入了会议接受的最

后文本，当然，其中也增加了一些新条款。由于三国的基本意见在会议一开始即极为相近，所以新文本与英国和俄国最初的想法也相去不远。

新文本给予了全体大会更大的权力。全体大会有权自行考虑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合作原则，包括军备规则，也有权提出建议，尽管对此类问题作出决定也是理事会的职能。后者现在被称为"安全理事会"，以便强调了它的主要作用，这比我们以前使用的"执行委员会"的名称要好。

……

英国和苏联代表团把新文本拍发给本国政府征求意见。随后的两天中，苏联大使葛罗米柯向我们通报了苏联政府的一系列决定，它们能使会议进一步达成一致意见。他收回了苏联关于军队不足的国家应该拿出地方供建立基地之用的建议。他还收回了组建一支国际空军的建议。他最后还改变了对我方一项建议的反对立场，该建议是，军事参谋委员会隶属于安全理事会，负责由理事会支配的军队的战略指导工作。他还接受以"联合国"作为新组织的名称。英国人早已接受了这一点。

然而，他说他的政府不同意我们关于由四大国共同向联合国家其他成员通报敦巴顿橡树园达成的各项决议的建议。这使我们产生了忧虑。苏联政府更愿意由三大国进行通报，而把中国排除在外。

9月13日，葛罗米柯向会议通报说，他业已收到政府关于理事会投票问题的指示，他的政府坚持四大国一致的原则不得违背的立场，这使我们产生了更大的忧虑。俄国不同意不计算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投票，即使这个国家正是争端的当事一方。他说他在其他方面已作了一系列让步，在这个问题上再叫他让步是不可能的。

科德尔·赫尔：《赫尔回忆录》，第1676—1685页

3. 中国参加第二阶段会议

说明：中国政府深知，对于第一阶段会议中已经达成一致的意见要加以改变是不大可能的，因此中国代表团参加会议的方针是，促使会议取得成功，把中国的意见和补充建议缩减到最低限度。中国代表团提出的补充建

议中有三项获得美、英赞同，并用外交文件形式通知了苏联，后来在旧金山会议上被纳入《联合国宪章》。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顾维钧对会议情况有较详细回忆。

蒋介石的指示

孔对我讲的有关中国政府对莫斯科及西方盟国所持的态度，同我的技术顾问浦薛凤对我讲的情况是完全一致的。浦薛凤说，在他离开重庆时，委员长让他向我及代表团的其他成员转达两条指示。第一，我们应该促使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取得成功，我们的所有建议都应服从于这个总方针。第二，我们应该努力改善同苏俄代表的关系。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第431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年10月3日

重庆。国民政府主席蒋：密。并祈分交国防委员会、行政院、外交部公鉴：本日上午全体会议，我方提出对草案应补充各点，下午由起草委员会及三国军事专家分别详细讨论，结果美、英接纳三点：(1)处理国际争议应注重正义与国际公法原则。(2)国际公法之发展与修改，应由大会提倡研究并建议。(3)经济社会委员会应促进教育及其他文化合作事业。现美、英拟向苏方征询同意，如于9日前不得答复，即拟以四国名义公布原草案。同时另以中、美、英三国名义，发表上述三项建议。至发表方式尚在考虑中。谨闻。熙。江亥。

《战时外交》，第3卷，第891页

顾维钧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年10月4日

重庆。密。主席钧鉴：今午钧偕魏大使、胡次长、商团长人觐罗斯福总

统，由美首席代表陪往。罗斯福告钧：（一）奎北会议[①]，对于如何继续助华，有共同决定。（二）奈耳逊[②]离美赴华时，曾告以到华后所得印象或致失望，彼回美后报告，谓我国情况一般尚佳。（三）将来日本在太平洋之岛屿如何处置，颇费考虑。美国不愿再增土地，琉球及 bonin 岛即小笠原群岛，无论如何，亦不能交还日本。又谓闻往时 bonin 岛王曾由中国任命。（四）航空问题亦多困难，如允予中国民航线展至檀香山，则澳之同样要求，难以拒绝，将来日本恐亦希图。（五）和平机构会议，美外交次长向总统报告，进行顺利，我国对三国草案颇多赞许，总统表示欣慰，但谓投票权问题未能解决，苏俄主张在国际组织大会中，应有 16 票权，代表 16 共和国，如予以同意，则巴西有 21 票。苏俄又坚持到底，倘常任理事为争端之一造，仍可投票，此实与法律上当事人不得同时作裁判官之原则相反，为一重要之点，必须有一解决云云。顾维钧。质。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892—893 页

顾维钧的回忆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第二阶段和第一阶段一样，也包括五种不同的会议。首先是由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指导委员会会议。这个委员会经常开会讨论决定会议的议事日程和全体会议的总的方向。其次是由三国代表出席的全体会议。再则是由技术代表出席的会议，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提议所涉及的技术方面问题在这个会议上研究解决。另外还有起草文件的会议，这个会议的目的是将达成的协议和决定拟成文字。最后还有由军事代表出席的会议，讨论建议成立的新国际性组织所涉及的军事性质问题。

9 月 29 日上午，有中国代表团参加的会议开幕时，格鲁先生交给我一套由英、美、苏三国共同制定的提案。第二阶段会议的目的就是研究这些提案，看这些提案是否能得到中国代表团的同意。尽管第一阶段会议一致通过的提案涉及面很广，我们仍然有我们自己的方案。为了便于讨论，我们不仅要从头至尾研究第一阶段会议采纳的提案，还要讨论第一阶段会议没有包括进去的中国的提案。对于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提案，我们感到没有什

① 1944 年 9 月中旬的第二次魁北克会议。

② 即纳尔逊。

么不可以接受的，只是遗漏了若干中国很关心的问题。

我认为最主要的会议是10月2日由斯退丁纽斯主持召开的全体会议。我提出了14个早已准备好的与第一阶段会议采纳的提案有关的问题。虽然我觉得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提案没有什么不能接受的，但是为了使新国际组织能够有效地促进国际安全与和平，我认为，有许多改进和修订还是应该坚持的。本着这种想法，我提出了14个问题要求英、美两国代表发表意见，以便使中国代表团能够更确切地理解这些问题。杰布[①]先生代表英国发了言，帕斯沃尔斯基[②]先生代表美国发了言，会议结束后。美国方案的主要设计人帕斯沃尔斯基、美国国务卿远东司司长卓培克[③]、格鲁大使[④]、法律专家哈克沃思[⑤]等许多人对我和中国代表团其他成员说，我们提的问题很深刻，他们十分赞赏，表明我们对讨论的问题了解得十分透彻，在接到文件后很短的时间里进行了非常仔细的研究。……

大会及安理会的表决程序是一个主要问题。如上所述，出席第一阶段会议的三国代表在这个问题上难以取得一致意见。简言之，苏俄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都有权参加表决关于争端的任何决议，即使其中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是争端当事国。很明显，这与英、美、中三国的司法概念是背道而驰的。根据这三国的概念，争端的任何当事一方不得为了自己的利益行使裁决权。中国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与英、美的观点一致。然而为了打破同苏俄的僵局，美、英两国代表最后还是接受了苏俄的主张，即通过任何关于解决争端或威胁和平的决议，必须遵守常任理事国一致原则。可以看得出，在以美、英两国为一方，苏俄为另一方的谈判过程中，美、英代表的态度逐渐软化并屈从于苏俄的主张，已经同意在对一争端当事国或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为实行制裁的任何问题上，投票反对制裁措施的常任理事国，即自然免除实行制裁的责任。但常任理事国为争端当事国时的表决权问题仍陷入僵局。莫斯科坚持自己的立场，又找不出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因此，当中国出席的会谈开始时，这仍是一个很难解决

① Hubert Miles Gladwyn Jebb，英国外交部顾问。

② Leo Pasvolsky，美国国务卿特别助理。

③ 即卓贝克，时任关于战后问题与计划的国务卿特别助理，而非远东司长。

④ 时任远东司司长

⑤ Green H. Hackworth，美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的问题。

苏俄对大会的表决问题怀有疑虑，惟恐自己总是处于少数。由于这个原因，莫斯科曾提议接纳苏联的16个加盟共和国作为这个拟议中的组织的成员国，以便增加苏俄的表决权票数。苏俄提出这一显然是十分荒谬的建议的理由是，英国自治领已被承认并有权作为这个组织的成员国，虽然这些自治领在很大程度上是独立的，然而他们仍然是英联邦的成员。英、美两国均认为苏俄这种主张是不能接受的；如果要使新国际组织能够建立起来的话，就必须克服这一障碍。苏俄这一建议是10月3日我和两个同事去见罗斯福总统时，他首先向我们透露的。我记得罗斯福总统补充说，鉴于苏俄提出了这一建议，那么中国也可以要求自己的26个省作为成员国进入这一组织，这样中国的表决权就会增至27票。我说，依此类推，美国的48个州也都应有代表参加这个组织。实际上，开始我并不知道罗斯福总统这样说有多么认真。然而他对我说，他希望看到中国能享有一个大国的待遇，因为他着眼于未来。他希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安宁。该地区有中国这样一个强大的盟国，他就可以将全部注意力用于维持欧洲和平。

我拜访罗斯福总统并非出于特别的目的，只是礼节性的拜访。我们在威尔逊任总统时就是朋友。那时，他是海军部助理部长，我是中国驻华盛顿公使。当时，在首都华盛顿我们二人是最年轻的官员，我们经常见面，互相交换看法，话题并不限于各自的本职工作。1944年我们见面是30年来的第一次。我们相见都很高兴……

于是，我们坐下来交谈了将近半个小时。他对我谈了一下苏俄代表对新国际组织表决程序的要求。他还向我讲述了他坚持要中国参加敦巴顿橡树园会谈的事。并对我讲了为什么他要求将中国列为战后负有维持和平责任的大国之一。他说，他希望在世界各地都看到和平。由于有了中国这个地处亚洲的强大盟国，美国就可以将全部注意力放到欧洲。他说，"顾，到目前为止，所有大规模的战争都起源于欧洲。这些战争使世界的其他地方不得安宁，并使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遭到了骇人听闻的损失。"就人口而言，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就领土而言，中国是亚洲最大的国家；综观中国历史，中国人民是热爱和平的人民。因此他决心使中国成为负责维持世界和平的四大国之一。

关于罗斯福总统同我谈到的俄国人要求给予苏俄的加盟共和国16票表决权一事，斯退丁纽斯在10月4日的指导委员会会议上又秘密地告诉我

一些情况。他说，苏俄采取的立场非同寻常，将对建议成立的和平组织有很大的影响。因此，美国代表曾直率地向俄国代表表示，这个问题必须在更高级的外交会议上解决，比如四国首脑会议。同样，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为争端当事国时，常任理事国的表决权问题，也需要在这样的会议上解决。斯退丁纽斯强调指出，他认为这个问题极其重要，应以神圣的荣誉保证对此严守秘密。他说，如果这件事泄露出去，就会引起公众和报界的强烈反对，使建立新国际组织一事有化为泡影的危险。他还要求我提醒魏大使和商震将军严守秘密。因为同罗斯福总统会见时，他们也在座……

中国的观点同英、美原先方案中阐述的观点是一致的，即争端当事国、即使是常任理事国，也没有表决权，亦即无权参与对自身案件的裁决。然而，我们同意对实施制裁决议投反对票的常任理事国得免除其使用武力实施制裁的义务。事实上，中国的观点是任何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中都不能行使否决权。这是美、英最初的观点，然而最后他们放弃了这一观点，并同意在实施制裁问题上采用常任理事国一致的原则。

中国代表团的处境困难而微妙，因为美、英、苏三国参加的第一阶段会议已就大多数问题达成协议。中国代表团的政策是竭尽全力为会议多作贡献。根据委员长的指示，中国的基本态度和政策是全力促成会议的成功，这是一个明智的政策。……所以在敦巴顿橡树园，中国提出的新建议和对第一阶段三个国家一致同意的建议的补充意见都已缩减到最低的限度。

关于建立一个对国际争端具有强制管辖权的新国际法院的主张，最初得到了英国人的支持。然而，在第一阶段会谈的过程中，由于俄国人的反对和美国宪法所造成的困难，英国人放弃了这一主张……

作为中国代表团团长，我面临许多问题。就中国和其他代表团的关系而言，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但是，即使在中国代表团内，在一些问题上也是有着尖锐的意见分歧的。例如，在我们代表团的一次会议上，魏道明和毛邦初就提出了激烈的观点。美国人曾向我们暗示，第二阶段的会议越短越好，原因有二：第一，对会议第一阶段一致通过的建议作任何根本性的改变都需要重新与苏俄代表谈判。第二，由于苏俄所持态度，会议已经拖延了很长时间。然而，魏、毛二人却都主张采取一种从容不迫的政策，将我们所有的建议都提出来，不论英、美或者俄国的代表有无可能接受；我们至少要表现出我们愿意为会议做出充分的贡献，因此不希望看到会议草草了事。与

此同时，美、英两国代表团由于在前一阶段与苏俄代表团拔河式谈判中费了很大力气，此刻已经变得相当不耐烦。英国代表团同美国代表团一起参加第二阶段的会议，主要是为了"维护中国的声望"，而不是听取什么重要意见。再者，就象我在下面就要谈到的，当时中国与美国政府的关系很不理想。虽然美国代表团和美国国务院，在某种程度上乃至总统本人，都仍然对我们很同情，很友好，但是整个报界的舆论对我们是不利的，对中国的军事和政治批评甚多。所以中国代表团在橡树园的处境是相当尴尬的。中国代表团对自己的意见应该坚持到什么程度，这个问题引起了很大的争论。魏和毛的观点自然得到了来自重庆的代表们的支持。但是，我强调，在决定我们的政策或态度时，应充分考虑到我们的实际处境。不仅如此，还要考虑到英、美的处境。我认为，为了装点门面而延长会议的做法是不可取的，但是我们应该表现出，我们要为新国际组织的建立作出重大贡献的愿望是切实而认真的。这一观点不仅得到孔祥熙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那些熟悉国际形势和苏俄的态度和政策的人们的支持。最后，我们决定不全部提出我们的建议。我们采取了折衷的办法，准备提出我们认为重要的七点建议，而不论美、英两国代表是否同意。换言之，我们要把这七点建议作为新国际组织宪章的基本内容而加以捍卫。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结束后，我同中国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在橡树园开会讨论这次会议的成果。首先我回顾了我们原先对会议所抱的希望。第一，我们希望维持中国作为世界第四大国的地位，并在这个基础上同美、英合作。第二，关于成立新国际组织这一问题，我们希望(1)应该成立一个有效的组织；(2)应该保证这个组织所有成员国独立自主及领土完整；(3)应该以公正原则及国际法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基础；(4)最后要本着促进和平的利益修订国际法，并促进各国之间的文化协作；(5)中国能继续得到小国的同情……

关于我们对会议的希望的第六点，亦即最后一点，我曾认为，常任理事国一致原则对中国是很重要的，因为我不愿意中国被撇在一边，不愿意安理会无视中国，只在三国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然而，由于英、美的劝告和坚持，我们改变了态度，从而支持英、美，反对常任理事国一致原则。

关于会议结果，我谈了以下几点意见：(1)新的安理会比国际联盟行政院更为有力和有效。新安理会可以随时开会，只要提前24小时通知，任何时候都可以开会。新国际组织还要成立一个军事参谋团，作为新组织的·

个组成机构。各成员国都要按照定额提供特别的军事力量。同国际联盟相比，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进步，(2)在新国际组织中，有可能采取特别行动并实施制裁。它将有一支国际警察部队和一支空军部队。(一个概括性的侵略定义最后写进了宪章中。)(3)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反对外来侵略得到了保证。(4)中国非常渴望修改旧条约。可以进行这种修改的原则已得到了承认。(这一原则后来在联合国宪章中得到了体现。)(5)为了实现和平，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措施。为了解决国际争端，制订了一些准则。这些争端应根据正义和法律原则加以解决。这项原则是中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一阶段会议三国一致通过的建议并没有这项原则。在第二阶段会谈中，当我们提出这项原则时，仍然有很大的争论。持反对意见的人，特别是英国人认为，国际法是不明确的，当重要的争端出现时，国际法的原则只能引起争论。后来经过中国代表团据理力争，美国代表团终于表示支持中国代表团的观点。英国代表团最后也接受了。(由于中国代表团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提出了建议，才使联合国宪章写进了"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国际争端这一提法。)确定了新国际组织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各国之间的教育和文化合作，并决定建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6)至于改革程序问题，我们最后终于被说服同意放弃在大会表决或安理会通常表决时的全体一致原则。在国际联盟时期，大会和行政院都必须全体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决议。因此这是前进了一步。(7)安理会的投票程序问题，战后领土问题以及维持和平问题，仍是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但是，只有等到战争胜利在望时，这些问题才能得到解决。(旧金山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宪章第十七章，这一章包括一〇六和一〇七两条，使原来悬而未决的领土问题和维持和平问题得到了解决。)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第411—422页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建议案

见克里洛夫著、张瑞祥等译：《联合国史料》，第1卷，第254—290页。

(七)联合国的成立

说明:在1945年2月的雅尔塔会议上,美、英、苏三国首脑就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意见分歧的问题继续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并决定于4月25日在美国旧金山召开联合国制宪会议。4月25日至6月26日,46个在1945年3月1日以前对法西斯国家宣战的国家代表云集旧金山,在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和雅尔塔会议达成的建议的基础上,讨论成立联合国的有关问题。因为主要问题均已在大国之间达成一致,会议进展顺利。联合国的成立和《联合国宪章》的通过是现代国际关系中的大事。联合国是一个真正的世界性组织,它为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生活方式的人们通过理性的商讨处理国际问题提供了可能。

1. 雅尔塔会议上三大国的讨论

说明:在2月6日会议上,三大国同意没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安理会不得采取制裁措施;在2月7日会议上,斯大林又提出关于创始会员国的新建议,建议得到罗斯福、丘吉尔原则赞同,并为外长会议所通过,这样大国之间的主要分歧问题就算解决了。

关于安理会投票达成一致

接着在比较具体地谈到安理会投票问题时,斯大林对他没来得及研究敦巴顿橡树园会议文件的全部细节向与会者表示歉意。他由于一些别的事

情，非常忙，所以希望英国和美国代表团能够谅解。

罗斯福和丘吉尔做手势并高声表示，他们十分清楚斯大林在忙什么。

斯大林继续说，据他理解，所有可能交由安理会审议的冲突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须要采取经济、政治、军事或其他某种制裁手段加以解决的争端。第二类是可以通过和平方法解决，而不必采取制裁手段的争端。他的理解是否正确？

罗斯福和丘吉尔回答说，对。

斯大林接着说，据他理解，在讨论第一类争端时要有辩论的自由，但通过决议必须要全体常任理事国一致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参加投票，也就是说对争端当事国也不应拒之门外。至于通过和平方法解决的第二类争端，则采用另一种程序：这时争端当事国（其中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不参加投票。斯大林问，他对于规定的理解是否正确？

罗斯福和丘吉尔再次肯定，斯大林的理解完全正确。

最后，斯大林说，有人责备苏联过分强调安理会的投票问题。有人指责苏联在这个问题上小题大作。不错，苏联确实十分重视投票程序问题，因为苏联最关心安理会将通过什么样的决议。而一切决议都要靠投票表决才能通过。可以争它一百年，而什么也不能解决。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做出决定，其实也不只是对我们如此。

让我们回过头来再稍微谈谈今天举的例子。如果中国要求归还香港或者埃及要收回苏伊士运河，那么这个问题就要在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上进行表决。斯大林可以向自己的朋友丘吉尔担保，中国和埃及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是孤立的。他们在国际组织中会有朋友。这就直接关系到投票问题。

丘吉尔宣称，如果上述的国家要求满足它们的要求，那么大不列颠就要说："不行。"国际组织的权力不能被利用来反对三个大国。

斯大林问，果真如此吗？

艾登回答说，各国可以讲话，可以争论，但没有三个主要国家的同意不能通过决议。

斯大林再一次问，果真如此吗？

丘吉尔和罗斯福都作了肯定的回答。

斯退丁纽斯说，没有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安理会不得采取任何经济制裁。

……

萨纳柯耶夫、崔布列夫斯基编，北京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法语专业译校：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文件集》，第174—176页

苏联提出关于创始会员国的新建议

……

在认为这些建议可以接受的同时，苏联代表团又回到敦巴顿橡树园会议提出但未能解决的一个问题上来，即让苏联的加盟共和国以发起国资格参加国际安全组织的问题。苏联代表团这次提出问题的形式和敦巴顿橡树园会议时不同，但它建议，苏联的三个或至少两个加盟共和国（这里指的是乌克兰、白俄罗斯和立陶宛）应作为国际组织的发起国。苏联代表团认为，这三个苏联加盟共和国或至少其中的两个，应承认为发起国①。

罗斯福说，他听到苏联政府同意他的建议②感到荣幸。由此可见，事情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另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参加对德作战的国家中，应邀请哪些国家参加国际组织的成立大会。在美国，所有的人都希望这次会议能尽快地举行。人们希望会议能在3月底召开。各联合国家的代表一个月后会晤实际上是可能的。罗斯福本人认为，越是尽快作出召开会议的决定，就越能尽早着手研究苏联方面提出的令人很感兴趣的问题。这个组织建立后就可以讨

① 在美国记录（《雅尔塔文件》712、721及下一页，此处指波伦记录）中还有：……他说，对乌克兰、白俄罗斯和立陶宛的幅员、人口、重要性以及对它们在外交事务中的作用进行说明，是多余的。他说，因为这三个加盟共和国在战争中作出了最大的牺牲，而且是第一批遭受敌人进攻的。所以这三个加盟共和国，或者至少两个，应该成为创始成员国，这样才公平。他说，苏联政府向总统和首相提出这些建议，并希望这些建议能够被采纳。

总统接着问，莫洛托夫先生是否指吸收它们为会员国。

莫洛托夫回答"是"，并说，它们应当单独作为这个机构的成员。大不列颠联邦成员国在国际事务中都逐渐地有耐性地取得了作为独立单位的席位。他说，他相信，这三个加盟共和国，至少其中的两个，应该在大会成员国中占有庄严的席位。最后他说，他想重申，他完全同意总统的建议，并且收回任何反对和修改意见，但是他请求给予上面提到的三个加盟共和国，至少其中的两个，作为世界组织中享有平等权利的成员的机会。

② 波伦记录（《雅尔塔文件》712及下一页）中有出入：……关于委员会内部表决的建议……

论第一批成员国的问题了……

罗斯福建议委托外长们讨论第一批会员国的问题以及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问题。

丘吉尔表示，他要热情地感谢苏联政府，感谢它为支持敦巴顿橡树园确定的共同观点迈出了重大的一步，丘吉尔相信，三大国就这个最重要的问题达成协议将使所有善于思考的人们感到高兴。

我们的俄国盟友以新的形式提出了联合国成员国数目的问题。每个人都会感到，在这方面朝着达成协议前进了很大一步。丘吉尔同意，美国和不列颠帝国的情况各不相同。不列颠帝国有自治领。这些自治领在四分之一的世纪里曾经在国际安全组织中起了显著的作用。那个国际安全组织在这次大战前瓦解了。所有自治领都曾为和平和民主进步事业尽过力。尽管它们了解英国力量薄弱，但都毫不犹豫地参加了对德战争。英国当时没有什么办法能迫使这些自治领跟着自己走，也没有权利号召它们这样做，但所有自治领都自愿地参战了。

他，丘吉尔，怀着深切的同情听取了苏联政府的建议。他深受感动，他想到伟大的俄国正在自己前进的道路上流血牺牲，战胜强暴。丘吉尔认为，象俄国这样一个拥有一亿八千万人口的伟大国家，如果只有一票表决权，那它恐怕有理由对不列颠联邦侧目而视，因为它的人口大大超过了不列颠帝国的白种居民。

如果总统对于苏联代表团建议的回答不能说是否定的，那丘吉尔会感到高兴。至于丘吉尔本人，他不能超越他的授权范围，他希望能有时间和外交大臣以及伦敦的战时内阁交换一下对苏联建议的看法。因此，丘吉尔请求给予谅解，他不能代表不列颠政府立即对苏联代表团的建议作出回答。

罗斯福重申了自己的建议，即由外长们讨论苏联加盟共和国问题，会议地点和时间问题，以及邀请哪些国家参加会议的问题。在敦巴顿橡树园曾决定尽快地召开这次会议。从国内政局来看，尽快开会对罗斯福也是重要的。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文件集》，第190—192页

2. 国共在代表团组成问题上的分歧

说明:在代表团组成问题上,国共意见尖锐分歧,中共要求派3名代表参加,国民党根本拒绝中共代表,赫尔利是常常出尔反尔的,但在1945年春他片面支持国民党的立场已经十分明显。

周恩来致赫尔利

延安,1945年2月18日

赫尔利将军阁下:当我在重庆时,承蒙惠以好意,至为感谢,我回延安后,已向我党中央委员会及毛泽东主席作了一个详细的报告。目前在中国既未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而现有的国民政府完全是国民党一党独裁的政府,既不能代表中国解放区的1000万人民①,也不能代表国民党统治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的公意;因之在行将于4月25日在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会议上,仅仅由国民党自行选派的代表团,不能代表中国。当我在重庆时,你曾告我,派赴旧金山会议的代表团中应包括国民党、共产党和民主同盟的代表,我党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主席完全同意你的意见。我们作了更进一步考虑,认为国民党的代表应限于代表团人数的三分之一。代表团的人数中其余三分之二应由共产党和民主同盟选派。只有这样才能公正地代表中国人民的公意;不然该代表团便不能处于代表中国的地位,解决任何问题。请将此讯转致美国总统。顺此候好并致敬意。周恩来。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600页

① 原文如此,应为1亿人民。

赫尔利致周恩来

重庆，1945 年 2 月 20 日

谢谢你的来电。我听到了你的消息，非常欣慰。我确曾与你讨论到行将在旧金山举行的会议，但我向你说明了，仅只中国国民政府被邀参加会议。我并未想判断国民政府应如何在会议中派代表。我无权对此事作一决定，那属于国民政府的特权。完全当然的，我向你表示我坦白的意见，就是中国国民政府的主席和大元帅，在国际间称为中华民国主席和大元帅将被承认为中国在会议上的代表，并且按我的意见，主席个人将遴选随伴他的幕僚。在旧金山举行的会议是一个国际间的会议而不是各个国家国内的政党间的会议。中国共产党并非一个国家，并且如我所知，没有国家承认它是一个国家。它是中国的许多政党中的一个。其唯一的与普通政党不同之处是它有它的武装。我并且认为：会议上承认国民政府以外的中国武装政党将破坏中国统一的可能。我极力主张，由你们的主席毛泽东，作为副主席的你，和我的许多朋友们，仅仅在方法上考虑，你们如何能团结，如何能包括于中国国民政府之中，以及如何能在中国国民政府之下合作。我回来时希望能见到毛主席、你和朱将军，并且能够充分地和你们讨论这种局势。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 1 辑，第 600—601 页

周恩来致王世杰

1945 年 3 月 7 日

雪艇先生大鉴：敬启者，兹有两事奉告如下：

（一）归延即向我党中央报告在渝谈判经过，佥认蒋主席当日谈话，其内容显与先生所云大有出入。同时，先生所提之政治咨询会议草案，亦与敝党意见相距太远。但尚准备将敝党之主张作成复案，送达贵方，以供研讨。忽得蒋主席 3 月 1 日之公开演说，一切希望，均已断绝。盖蒋主席不仅已向国内外公开声明不能结束党治，不能召集党派会议，不能同意于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人士合组的联合政府主张，而且更进一步宣布国民党将于今年 11 月 12 日召集那个在全国人民尚无自由，各党各派尚无合法地位，大部国土尚未收复，大多数人民不能参与等条件下，由国民党一党政府所一手包办的完

全儿戏的分裂性质的所谓国民大会，此实表示政府方面一意孤行，使国内团结问题之商谈再无转圜余地，言之实深遗憾。在此种情形下，先生向所谓政治咨询会议只是名称问题，敝党所提党派会议内容均可提出讨论商决云云亦已不攻自破，敝党方面自无再具复案之必要矣。

（二）关于4月间之旧金山会议，敝党中央坚决认为，如欲使中国代表团真能代表全国人民的公意，则代表团的人选必须包括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三方面的代表，绝不应单独由国民党政府人员代表出席，美英两国均已宣布其代表团将包括各重要政党代表，而罗斯福总统更声明美国代表中共和、民主两党人员将各占半数。中国现状既如此不统一，贵党方面如欲一手垄断此代表团职务，不但不公平，不合理，而且表示了分裂的立场。因此建议政府，此代表团，除贵党党员外，中共与民主同盟应有必要之人员参加。敝党方面之人员，敝党中央决定派遣自己的中央委员周恩来、董必武、秦邦宪三人参加。此项要求如不能得国民政府之采纳，敝党方面将坚决反对此项分裂之举措，并对贵党所一手包办之代表团在国际会议上所作之一切言论和行为保留自己的发言权。

以上两事，敬请先生迅为转达国民政府为祷。

专此，即颂公祺！ 周恩来谨启

《中共中央文件》，第15册，第57—58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纽约，1945年3月7日

渝。国民政府主席蒋：密。旧金山会议举行在即，各主要国家大概已指定代表人选，闻英国将由副首相阿特里① 及外相等来会，美国由前国务卿及现任国务卿等出席，已经积极筹备。我为橡树园会谈国之一，与英、美、苏共同提出草案，此次雅尔达会议决定投票方式，我国亦已同意，故此次对和平机构固不宜公开另作建议，但我方立场，积极上应防止侵略行为，消极上应免除国际摩擦与猜忌，此事与我能否完成建国极关重要，所有补充意见似不妨提前与美方有所洽商，对其他与世界安全有关问题，亦应事先研讨，以期开会时具有充分准备，事关世界和平及我国百年大计，钧座高瞻远瞩，尚

① 即艾德礼。

祈早为筹备，指示一切。又此会各国代表团团长，均系外交部长充任，我国似以由宋部长充任为宜，弟以届时病体尚待休养，可就力之所及，从旁赞助。如何？尚乞钧裁，并乞抄送宋部长。熙叩。虞。

《战时外交》，第3卷，第905页

3. 中共代表参加代表团

说明：虽然罗斯福总统是支持赫尔利在中国执行的政策的，但他自然不希望国共破裂。他于3月15日致电蒋介石，劝蒋同意中共代表参加代表团。这份电报发生了作用。

赫尔致赫尔利

华盛顿，1945年3月15日

请将下列总统电确切译出转致蒋委员长（亲启）：

"赫尔利关于中国情况以及阁下面临的各种问题的详细报告收悉，得知正在取得进展，至以为慰。

关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发起国之一的联合国家安全会议将于4月25日在旧金山召开一事，据赫尔利告，中国共产党向他建议，中国代表团应按平等原则由国民党、民主联盟及共产党组成。赫尔利的答复的大意是旧金山会议是国家政府的会议，而不是政党的会议。

在此同时，本人愿向阁下表明，将共产党和其他政党或团体的代表纳入中国政府代表团，我估计并无不利之处。事实上，这一做法可能会有独特的好处。无疑，这将在会上造成极好的印象，而且阁下这种民主姿态将会证明是对阁下统一中国的工作的切实帮助。

阁下想必亦了解，本国政府的主要政党将参加美国代表团，相信加拿大和其他国家亦在采取类似行动。

谨向阁下致本人问候之意并祝健康。罗斯福。"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283—284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5 年 3 月 26 日

阁下 3 月 15 日电，建议我出席旧金山会议代表团尽量代表各方面。由贵国大使馆于 3 月 22 日转到。甚感。中国政府今日已派定代表 10 人，其中 6 人为国民参政员，即国民党以外之共产党及其他两反对党各 1 人，暨无党派者 3 人，大公报社长亦在其内。承蒙关切，特此奉闻。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907 页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发表旧金山会议我国代表团名单

1945 年 3 月 27 日

行政院发表下列人员为我国出席旧金山联合国会议代表团：代理行政院院长宋子文为首席代表，驻英大使顾维钧，国民参政会主席团主席王宠惠、李璜、吴贻芳，驻美大使魏道明，前驻美大使胡适，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张君劢、董必武、胡霖为代表，前驻美大使施肇基为代表团高等顾问。

《新华日报》1945 年 3 月 27 日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5 年 4 月 16 日

罗斯福总统阁下：余已特派宋子文博士为本国出席旧金山联合国大会首席代表，当荷台洽，宋博士此次来美，甚盼阁下仍惠予以前次到美时同样之指导及协助。

宋博士受余之完全信任，现兼代行政院院长，具有全权与贵国政府商议及缔订关于各项政治、经济及财政方面之协定。

谨以热诚恭祝健康。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907 页

外交部致军事委员会侍从室第二处

重庆,194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出席旧金山会议代表团,除原在国外者外,计由国内出发者共 33 员,相应抄附名单一纸,即希查照转呈钧察备案为荷。此致。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众室第二处。

附:代表团名单

代表团团长:宋子文
代　　表:顾维钧　王宠惠　吴贻芳　李　璜　董必武　胡霖
秘　书　长:胡世泽
顾　　问:贝祖诒　顾子仁　吴经熊　王家桢　陈绍宽
专门委员:王化成　郭斌佳　徐淑希　朱新民　吴兆洪　朱光沐
　　李惟果　杜建时　张忠绂
秘　　书:林维英　翟凤阳　王之珍　伍国相　谢澄平　章汉夫
　　陈家康
随　　员:王勇源　黄汉柱　赵天乐　林柏青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908 页

顾维钧的回忆

我当然早已认识到,要使一个共产党人参加到代表团里面去的想法,是重庆政府的领导人们所深恶痛绝的。因此,我最初向某些党政要人们透露我的意见时,尽量做到委婉谨慎,结果他们都不大赞同。他们的大多数,包括我的一些朋友在内,都劝我不要向委员长谈及此事,否则将自找麻烦。但我认为,扭转关于中国政治不统一、四分五裂的看法很重要,所以我想,如果我径直做下去,终会得到人们的谅解。接着,出现了一个意外的情况:罗斯福总统给委员长发来一份电报,他所极力主张的,恰好是我过去提出的建议。我认为,罗斯福的这一行动对委员长最后决定指派一名共产党人参加代表团,是个重要因素。

当我同委员长谈起我的意见时，他是那样地坚决反对，以致根本没有谈论指派哪个共产党人担任代表的余地。当我同其他党政领袖如吴铁城、张群等谈及此事时，他们都说，没有一个共产党人具备当代表的资格。我说，董必武就可以。我任驻法大使时，在巴黎同董先生曾有一面之缘。那时我是个无党派人士，人们都知道我是个无所依附、对国民党也不热心的人。因此各党派的人都来和我晤谈，他们对我似乎都很信任，可以畅所欲言……我也和董先生交谈过，觉得他和众人也没有多大不同。他年事稍长，但通晓国际事务，使我颇感惊异。例如，我们谈到过中国的对外关系，甚至还谈过俄国人的问题，而我们彼此的观点却是距离不大的。当然，关于苏俄政府的内幕问题，我们的看法是不一致的。董认为他们一党专政的统治是正确的。而我则不以为然。不过，这种见解上的差异并不影响我们讨论国际关系问题。

最后，董必武终于被任命为中国代表团的正式代表，而且他在旧金山会议期间的表现也很好，他凡有建议或提出问题，无不就商于我。我无形中成了非国民党人士的联络官。宋子文这个挂名团长是国民党大员，在政治上和私人关系上都是委员长的亲信。在这里，我要插上一句，那就是，董必武挑选了一个很好的秘书章汉夫。他也是共产党的一个杰出人物，为人善良而谦虚，不引人注意但很能干。（后来在重庆国共谈判时期，他担任马歇尔和周恩来之间的联系人。）

会议期间，我同董必武作过多次谈话。他到美国的当天就来看我，并就几个有关国际和国内事务的问题提出了询问，关于国内问题，我委婉地向他暗示，代表团是代表整个中国的，因此只能讨论有关整个中国的问题。我这话似乎起了作用，从此他再没有向我提过政治问题。那次交谈之后，我在日记中写道，"董是一个上了年岁读过古书的人，为人和蔼可亲，但颇机敏……他似乎比李璜更长于辞令。"后来我对董作了回访，并讨论了一些国际问题。

代表团开会每提到有关苏俄问题和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问题时，董总是缄默不语。他是代表中最年长的一位，似乎力图避免给人造成他是为共产党的利益而来的印象。对于我们早先达成的关于代表团行动准则的谅解，他确是恪守如一。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第504—510页

4. 联合国成立

说明:3月5日美国代表本国并英、苏、中三国邀请有关各国参加旧金山会议。4月25日,旧金山会议开幕。与会代表282人,顾问、专家、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达1700多人,中国代表团代表、顾问加工作人员近100人。会议由四大国首席代表轮流担任主席,以英、法、俄、中和西班牙五种语言作为正式语言。5月5日,四大国对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建议案提出修正案,并获得通过。会议组成多个专门委员会分别研究专门问题。6月25日,全体大会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院规约》,26日大会胜利闭幕。后来6月26日被定为联合国宪章日。6月上旬宋子文为准备对苏谈判离开中国代表团,顾维钧任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顾维钧回忆旧金山大会

见《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第515—535页。

四邀请国所提出的修正案

见《联合国史料》,第1卷,第254—290页。

四邀请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投票程序的声明

1945年6月7日

见《联合国史料》,第1卷,第304—307页。

联合国宪章

见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945—1947)》,第35—60页。

国际法院规约

见《国际条约集(1945—1947)》,第60—74页。

顾维钧致外交部

旧金山,1945年6月26日

第204号。26日。重庆。外交部、次长并转呈主席钧鉴:本日正午12时,钧偕王、魏、吴、李、张、董、胡等代表,正式签字于国际安全组织宪章、国际法庭规约及临时委员会规章。谨闻。再此次联合国签字次序,经商定由四邀请国及法国代表先签,再由其他各国代表按照英文字母加签,故我国签字系第一国。并陈。顾维钧。

《战时外交》,第1卷,第911页

蒋介石致杜鲁门

重庆,1945年6月28日

杜鲁门总统阁下:联合国会议圆满结束,世界大宪章获得通过,实为人类之幸事。余特代表我中国人民向阁下诚恳致贺。此次会议,由于美国之倡导,以及联合国家之和谐合作,获致如此之成就。阁下贤明之领导,不仅完成贵国大总统罗斯福先生之志愿。亦为消灭侵略主义增加一有力之武器。此一初步之成就,尚有待于我联合国家之继续努力以充实而发扬之,我中国为主张设置世界安全机构最先之一国,自必竭其全力以求此共同目标之实现也。我中国代表承贵国政府与以优待与便利,并表感谢。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1卷,第937页

九、中国与盟国

说明:这里说的盟国其实就是美国与英国,太平洋战争时期中国与美、英之间的关系是颇为特殊的。中国与美、英是反法西斯战争的盟国,这是关系的主导方面。但是长期处于半殖民地地位的中国并没有、也不可能一夜之间就完全改变它与美、英长达一个世纪的关系。美、英虽同为盟国,但中美关系与中英关系又有很大的不同。美国的历史包袱较少,罗斯福总统从战时的短期需要和战后的长远需要出发,竭力扶植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并通过战时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的合作,与国民政府建立起了一种堪称特殊的关系。美国5亿美元的贷款,中美新约的谈判都进展得比较顺利,没有碰到大的困难。英国是战前在中国有很大既得利益的国家,英国念念不忘战后恢复它在东方的殖民帝国和殖民利益,因此战时的中英关系总是磕磕碰碰,难以协调,更谈不上融洽了。中英贷款的谈判拖了两年多,中英新约谈判几乎因为香港问题而告吹,蒋介石对印度的访问惹得丘吉尔怒火中烧。对中美关系与中英关系作这样的比较,并不是说中、美之间只有合作,中、英之间只有争吵。中、美之间也有分歧,中、英之间的主导方面也是合作,只不过中、英之间合作得相当艰难罢了。本章的资料不涉及战时盟国的军事合作。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战时外交》,第1、3卷。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

《美国外交文件》,日本卷,1931—1941 年,上册;1942 年中国卷;1944 年第 6 卷。

英国公共档案馆丘园新馆收藏的下列档案:

英国外交部档案(简称 FO)。

首相府档案(简称 PREM)。

内阁档案(简称 CAB)。

这些档案部分由刘存宽等同志提供,部分是编者搜集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藏有复印件。

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编:《摩根索日记(中国)》,纽约 1974 年版。

以上英文资料,部分由天津编译中心翻译,部分由杜继东同志译出。

其他资料来源文中注明。

(一)5 亿美元贷款

说明:1942 年 3 月,美国政府贷给国民政府 5 亿美元。这笔贷款数额大,且无担保,无利息,无年限,无指定用途,无附带条件,自中国与列强打交道以来,这样的贷款是没有先例的。这是在中、美结盟抗日的特殊历史条件下达成的贷款。

收入本节的材料,部分是从《摩根索日记(中国)》中选译的。摩根索 1933 年 11 月至 1934 年 1 月任财政部副部长和代理部长,1934 年 1 月至 1945 年 7 月任财政部长。他不仅是历任罗斯福政府的重要成员,而且与总统的个人关系也很亲密。在三四十年代的中美关系中,摩根索是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摩根索日记(中国)》最初是 1955 年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编纂供国会使用的。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日记,而是各种公函、备忘录、谈话记录的汇集。摩根索让速记员把他在办公室里的活动有闻必录地记载下来,因此摩根索认为这部日记是财政部长办公室里发生的一切的原原本本的"几乎完全的"记录。《摩根索日记(中国)》(两卷本,近 1700 页)记载了

1939年7月至1945年7月有美国财政部参与的中、美两国的历次交涉。从《摩根索日记(中国)》中选录的材料是杜继东同志翻译的。

1. 国民政府提出贷款要求

说明:从1939年到1941年国民政府已经从美、英两国获得几笔贷款,但国民政府总感不足。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美、英正式结盟,蒋介石不失时机地向美、英两国同时提出巨额贷款要求。对这样巨大的数额,宋子文起先也信心不足。驻华大使高思、国务院、军方和罗斯福本人都赞成给中国贷款,他们强调贷款的政治、军事意义,即这是美国支持盟国的一种实际表示,它可以增强蒋介石的地位,可以振奋中国的民心士气,使他们继续战斗下去。既然美国不能在军事上给中国更多的援助,贷款就成了某种形式的补偿。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1年12月29日

宋子文先生:刻因经济急迫关系,特与英经济顾问倪米亚[①]、卡大使商借英金1亿镑,拟发行长期公债及定期储蓄券,为提高法币信用与收回法币之用,并声明此次借款不能有任何担保之条件,倪与卡已允急电其政府商洽且期速成,惟问中对美是否同时进行。中答其对美亦将提出美金5亿元之借款,共总计向英、美政府借之总数合为美金10亿元也。刻据卡大使称,已将此意由其通知高斯大使,嘱其共同协助,彼且已赞同允电美政府矣,但中尚未与高斯面商也。请兄即亦照此意在美积极进行,以期速成。总之,此次借款手续决非如平常普通之财政借款可比,或先商用度办法,而后再定款

① Otto Niemeyer,奥托·尼迈耶,1941年8月美、英两国派遣联合经济使团访华,尼迈耶是英方代表。

数，盖此时若不能由英、美10亿元美金大借款接济中国，则中国人民心理必被动摇，尤其在日本初次胜利之时，敌伪以东亚为东亚人之东亚之理由，竭力鼓吹与煽惑作用发生影响之时，更不能不有此一借款急速成功以挽救国人心理与提高抗战精神也。所以中提出此急迫要求，请英、美先承允此借款总数，至用度与办法当再容后共同详商也。整个运用计划亦正在拟订中，拟定后当详告。庸兄病重伤寒，半月来热度皆在103度上下，故财政、外交皆由中亲自主持也。中正手启。艳。

《战时外交》，第1卷，第325—326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年1月2日

密呈委座钧鉴：居里云，五万万元借款计划如无切实用途及具体方案，恐不易办到。据财部友人建议，最好由文先以中国经济极端困难，势必阻碍军事进展为言，向财部要求美国速为有效之援助，至于援助方法，暂为不提，以此重大责任，加于财部，使其无法饰词拒绝，谈判易于进行。俟淞孙带到倪米亚秉承钧座担任之具体方案后，再正式提出。我如此时自动提出任何方案，财部可以藉一原因推诿。此意与文世亥（卅日）电所陈愚见略同，愚赐考虑，迅电示遵。弟子文叩。冬未。

《战时外交》，第1卷，第327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2年1月8日

阁下：请参阅1941年12月31日关于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261号报告，及1941年12月30日及31日所发关于中国政府要求5亿美元美国信贷及1亿英镑英国信贷的第548及549号报告。兹向国务院送上：(1)蒋委员长于12月30日要求我向美国政府提出借款要求时的谈话备忘录；(2)英国大使就此事发给英国政府的电报；(3)范宣德[①]和英国大使馆财务专员郝伯枢谈话备忘录；以及(4)交通部长张嘉璈为蒋委员长及孔院长所拟关于

① John Carter Vincent，驻中国大使馆一等秘书。

中国财政情况的秘密备忘录副本[1]。

我在12月31日第549号电报中建议，在中国政府提出并重申其明确要求以后，可以要求国会授权向中国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信贷，此笔信贷将按美国政府行政部门制定的协议及安排方式使用。

我确信按蒋委员长所要求的信贷数额（共计约10亿美元），从政治心理或财政经济观点或两者来看，均是与局势要求不相称的。既然现在没有任何根据真实数据作出的明确建议，便只能作一概略估计，我认为最多不超过5亿美元的（美国与英国）信贷，足能满足心理和财政情况的要求，超过此数的信贷会造成错误印象并招致滥用。所谓错误印象是指，人们会普遍指望信贷规模与实际结果相当，其实不然，因为在目前情况下并无能够有效地合法利用如此巨额信贷的可行方法。它还会招致追求私利的银行和某些政府部门的滥用，这些机构会经不住从如此巨额信贷中谋取私利的诱惑。

除了支持政府信贷和延缓通货膨胀的笼统说法外，没有听到使用所请求的信贷的任何计划。经与福克斯[2]博士及奥托·尼迈耶爵士的谈话，我认定中国政府尚未制定应付内部严重局面的方案，从而无法明确说明它所希望的外国信贷的用法。张嘉璈以非常笼统的言辞说明发行用外国信贷支持的内部公债的需要和益处，二位财政部次长[3]谈到的"重建"，就当前需要而言，甚至更为含糊，不能令人信服（第3号附件）。我想，这些例子是很能说明政府是怎样解决问题的。财政部长和经济部长[4]的态度也不令人鼓舞。

在对此问题尚未进行技术性研究的情况下，大使馆对于合理地建设性地使用这笔可能提供的信贷实无法得出即使是比较明确的想法。然而以纯属建议性的词句说明大使馆以一般观察为依据的对于此事的想法或许是有益的。

外国信贷支持的国内公债，理论上似乎合理、可取。但无从得到倘在市场上销售此种债券金额相近似的明确数字。经常谈到的数字是20亿元（中

---

① 附录从略。

② A. Manuel Fox，中国平准基金委员会成员。1941年4月中国政府分别同美、英政府签订《平准基金协定》，由两国贷给款项设立平准基金，稳定中国通货，并设立了由三方代表组成的平准基金委员会，中方三人，美方一人，英方一人。

③ 俞鸿钧和顾翊群。

④ 翁文灏。

国法币),情况有利时此金额可能增至40亿元。实现所希望的目标,似乎主要是在投资界中销售,使货币回笼和积存的货出笼。显然,在把政府银行库存的货币和为由外汇按一定比率支持的公债而新发行的货币进行一次交换,其中并无公众利益之可言。

对农业和小工业的生产进行鼓励才是当务之急。如果可行,拟将一部分信贷用于支持对农业的贷款或赠款,进行农田的开垦和改良,或用于支持家庭及社区工业。尽管这样做的益处是很明显的,中国政府在给予支持方面一贯既迟缓而又勉强,但是如果规定保留一部分信贷款专门用于支持这种借款或赠款,就可以诱导中国政府这样去做的。至于保留作此用途的金额,仅能作出大概的估计。可以指定用1亿美元支持10亿元(法币)的借款或赠款,用于小规模生产,以及将同等金额用于改良农业,这么多钱多半是用不完的。

在1月3日9(10)点第11号电报中,福克斯(向财政部长)特别建议利用一部分信贷推动中国从苏联的进口……我不能对这样一种计划的实际特征进行评估,但是我知道,凡是在现时能鼓励货物运进中国的机会都不应忽视。为此用途,可以保留信贷中的1亿美元,其中一部分可用于完成所希望的结果。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去年12月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执行一项土地政策并建立一专责处理土地登记和平均地权的政府机构"。很多国民党机构和委员会以往已通过类似的决议,但无效果。为鼓励实施上述决议,合乎实际的步骤,似乎是将信贷中的一部分(估计1亿美元足够)指定用于支持计划中的改良农业所需的资金。

蒋委员长强调在此时的巨额政治性借款或信贷在心理上的有利影响,但他没有提出用款的计划,只是说提供信贷后即提出计划。在信贷的必要性和影响方面我同意他的说法(虽然对金额有意见分歧),但是从中国和我们自己的观点来说,我确信指定信贷中的一部分作某些用途是可取的。指定信贷中的一部分以支持上面所建议的措施,可能招致银行界和政府某些部门的不满,但是从公众福利和从加强这个国家的经济结构以便继续进行抗日战争的全局观点看来,我相信这样做比提供一笔不指定用途的笼统的巨额信贷或借款能产生更具有建设性的结果。这样做便有理由说支持上述措施(尤其是增加生产和改良农业)正是没有忽视对中国人民心理上的有益影响;而且即使是部分采用和实施此类措施,其实际效果也必然能充分证实

我们的支持是正当的。或许所建议金额的不过一半就能有效地用于上述目的；毫无疑问，会有行政上的困难和低效率，但即便如此，至少可以满足迫切的需要——如可以增加生产（从而消除由通货膨胀引起的一些怨气），可以开始早就应该着手的农业改良。在中国，曾强烈要求实行这些措施的人，以及愈来愈多由此得益的人们必然会受到鼓舞，从而加强他们积极抗日的决心，因为他们从实际上已看到他们的战斗是有意义的。不然，另一种办法就是通过提供一笔"慷慨的"信贷来收买政府中以及和政府密切联手的一些腐朽的、谋求私利的以及或许是朝秦暮楚的分子的支持，因为我相信反正必须提供一笔巨额信贷。

在我的1月12日第34和35号电报中，我着重强调了我的想法，即关于我们可能向中国提供的财政援助，应当明确而有力地告知中国政府：我们反对将此项援助的任何部分直接或间接地用于资助既费钱又有害的垄断事业。此事实无须再详细说明，因为确信国务院完全了解这种情况的危险性。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425—428页

谈话备忘录[①]：对华贷款建议

华盛顿，1942年1月8日

居里、伯利[①]和利夫西[②]按约访问了财政部的哈里·怀特[③]，并与怀特、伯纳德·伯恩斯坦[④]、弗里德曼[⑤]、弗兰克·科[⑥]及索瑟德[⑦]，就蒋介石将军要求财政援助一事举行会谈。

怀特要求对政治因素进行说明。伯勒说，在国务院关心此事的人，无不

① 本备忘录成为国务院远东司及对外贷款司就对华贷款采取肯定行动的基础。1月9日远东司的备忘录完全同意，"在尽可能早的时刻给中国以巨额贷款是适宜的"。

1 Adolf Berle，助理国务卿。

2 Liversey，国务院财政司司长。

3 Harry White，财政部副部长。

4 Bernard Bernstein，财政部总顾问助理。

5 Irving S. Friedman，财政部货币研究司司长。

6 Frank Coe，货币研究司司长助理。

7 Frank A. Southard，货币研究司司长助理。

认为为了坚定中国士气现在给予大量财政援助是极为重要的。居里表示同意这个观点。

怀特说，显然少量贷款不会产生有益的经济政治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货币处在明年会迅速加快贬值的阶段，从而削弱中国为其军事力量供给资金的能力。提供一笔足以制止通货膨胀的大量贷款，可能产生有益的效果。

经同意，不必等待英国对蒋介石所提同样提议采取行动。英国对此事的关系可在以后确定。

在讨论过程中怀特说，设想的行动可以恰当地称之为稳定币值行动，但是摩根索在未取得国会授权条件下可能不愿向中国提供如此巨额平准基金。也曾有人建议，在国会约于月内考虑此类财政援助时，应考虑修改租借法，纳入此类财政援助。

作为财政部行动的依据，怀特要求由国务卿或可能由总统发出一份信件，通知财政部长，出于政治和军事理由现在由美国政府提供前述一定数额的财政援助实属必要。财政部持此信件，即可着手研究此项安排将涉及的很多实际的和技术性的问题。同时，由财政部告知曾询问此事的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对此事正进行深入研究。

利夫西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424—425 页

财政部长归档备忘录

1942 年 1 月 9 日

1942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 时，在怀特先生的办公室与国务院官员居里先生举行会议，讨论对华贷款问题。

与会者有：伯恩斯坦、伯利、弗兰克·科、居里、弗里德曼、利夫西、索瑟德以及怀特等诸位先生。

与会者讨论了中国目前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一致认为中国的形势很严峻，需要美国给予援助。然而，这次所冒的风险远远超出了财政部此前采取的一切行动，如果付诸实施，那必定出于政治和军事的考虑。

高思大使早晨发来一份描述中国目前形势的电报。在利夫西先生介绍了该电内容后，与会者开始讨论中国的政治形势。利夫西先生说，高思大使描述了委员长用以获得国民党各派系支持的方法以及他是如何依靠他们的

支持的。不过，大使不相信失败主义分子会取得成功。伯利先生插话说，这笔贷款将有助于加强蒋的地位。他还说，除蒋以外，重要的抵抗组织只有共产党。

与会者也讨论了筹措贷款的途径，并初步探讨了使用平准基金和国会修改现有租借法的可能性。居里先生说，加强中国的经济实力是强化其军事行动的前提条件，如果以此点为考虑的基础，也许有可能利用租借法对华提供一笔贷款。

与会者重新讨论了与英国人合作的愿望。居里先生说，他认为中国人更喜欢美国的贷款。英国人是否不会坚持参与这项贷款的问题也提了出来，大家认为，这是一个必须由国务院解决的政治问题。

怀特先生要求国务院向财政部长呈送一份正式的贷款建议书。伯利先生说，他认为国务卿正准备这么做。怀特先生告诉伯利先生，财政部也将在这期间研究该项建议。

怀特先生告诉国务院说宋子文拜会过他，并对他说，还有其他情况提供。与会者认为可以告诉宋子文，贷款建议正受到同情的考虑和细致的研究。

《摩根索日记》，第565—566页

罗斯福致摩根索备忘录

华盛顿，白宫，1942年1月9日

关于中国贷款之事，我意识到中国目前不可能给予任何抵押和保证，但我仍希望帮助蒋介石和他的货币。我希望你能够设法办理此事。也许我们可以购买一定数量的这种货币，即使这意味着以后会遭受部分损失也在所不惜。罗斯福。

《摩根索日记》，第566—567页

亨贝克致赫尔备忘录

华盛顿，1942年1月10日

国务卿先生：关于从政治动机看有必要向中国提供一笔贷款一事，我认为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我相信，此事以立刻进行为宜，不必等待和英国进行

磋商。我相信，如我们按一定方向首先行动，英国即将跟随。我认为，无论是否作此假设，我们必须行动；最好在菲律宾败局（可能还有马来亚的败局）已定之前，对中国作出承诺。

建议作出安排并在近日内向蒋介石保证我国将提供一笔贷款，金额不低于3亿美元，最好不低于5亿美元。

* 国际经济关系顾问菲斯（Herbert Feis）加注：

"我完全同意。我极力主张您立刻和总统讨论，以便在原则上迅速作出决定。然后，我认为（1）您应通知中国政府；（2）立即通知英国政府，并表示，希望英国亦迅速采取类似行动。菲斯"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433—434页

赫尔致摩根索

华盛顿，1942年1月10日

部长阁下：关于蒋委员长1941年12月30日请求美国政府向中国提供5亿美元财政援助，以鼓励中国士气并防止中国货币进一步贬值和中国基本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关于高思大使在1941年12月31日电文中所提建议以及国务院及财政部官员和居里先生关于此事的非正式讨论，特此致函阁下。

对于蒋委员长所提方案已经仔细研究。我认为作为战时政策的一项行动，并为防止因中国货币丧失信用、货币购买力贬低而导致损害中国的军事成就，美国政府现时向中国政府提供至多3亿美元的财政援助是非常合适的。我相信，我国政府对此事作出决定无须等英国对中国所提类似的英镑信贷请求的肯定态度。

我认为重要的是，应以最大可能性加快进程以达到能作出一项声明的程度。我还认为，对于此事，似乎最好是随时向英国政府通知我们的观点和决定，用以向英国政府提供机会，以便在它愿意时可以同时采取相应的行动。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434—435页

2. 摩根索、罗斯福的设想

说明：从中国抗战以来，摩根索一直是比较积极赞成向中国提供财政援助的，但他主张对贷款用途应严加控制。他设想用美元向中国军队发饷的办法，罗斯福对此颇感兴趣。但国民政府坚决不同意，美国政府决策者中意见亦不一致，此议遂作罢论。

弗兰克·科致摩根索备忘录

华盛顿，1942 年 1 月 12 日

事由：部长关于对华贷款的方案

（一）部长的方案是美国应协助中国筹措军费，特别是中国士兵的军饷和维持费用。

初步的考察表明，按上述方针向中国贷款，能够达到应为美国政府有关此笔贷款目标的主要要求。如总统同意，可告知委员长，部长准备讨论此方案及其它事项，并公开声明开始谈判。

然而，执行部长的方案有很多方式，对每种方式均应进行探索。

由于缺乏很多必需的资料，以及执行部长方案的每一可能途径均有其优缺点，因此声明应该是概括性的，而不应限于某一特定方案。

（二）美国能够资助中国军费的几种可能方式如下：

1. 将美国货币运到中国在中国发行，用于支付士兵军饷及其他军事开支。

2. 将美国货币运到中国发行，用于购买大米及其他物品，发给军队供其分配。

3. 在美国开设法币帐户，中国按此账户发行公债，售得的法币可用于军费。

4. 给中国专用黄金，凭此黄金按上述办法发行公债。

为对这些及其他方案进行评价，我们对于中国政府现在如何对士兵付

饷，必须作更多的了解。

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只是付了多少元、多少大米以及各种各样的支付金额和方法。特别是关于在中国使用美国货币的方案，无论是用于付饷或支付物资款，政府和人民对此方法将作何反应，我们必须取得更多的情报。

（三）对于这些方案中的最新一项（上述第1号方案，初步列出赞成与反对意见如下。

（四）使用美国货币支付中国士兵军饷及其他军费的优点。

1. 这一方案符合贷款的政治目的，即援助中国的军事努力。

2. 这类贷款能满足进行引人注意的巨额贷款的政治需要。这一方案将贷款规模和中国军费支出联系起来，从而有助于解决贷款应是多大数额的问题。

3. 部长在战争进行期间分期付款的目标可以达到。

4. 此项贷款必然能使士兵、民众及政府以善意对待美国。如果支付给军队的金额提高了一般士兵的有效购买力，尤其会是这样。

5. 这一方案意在试图使美元成为国际货币。*

6. 仅就士兵和军用品供应商接受美元而言，就可有助于遏止通货膨胀，因为不需要再为此项用款发行中国货币。

7. 因为有些人要集敛美元，所以可能削弱囤积货物的趋势。在货币制度中引入一种外国货币，在中国比其他地方更为可行，这不仅是因为通货膨胀，也因为中国商人对各种货币有着丰富的经验。

8. 如果认为租借法优于平准基金或由国会授权借给中国，有可能从租借法支付这些款项。

上述很多优点也可以用发行到期兑现美元的公债来达到。使用美国货币支付向军队销售的大米也可分享上述某些优点。如证实现在付给军队的法币金额不大，以及如果不能肯定军队会接受美元付款，则用美元购买大米及其他物资的方案可能比方案（二）·1更可行。

（五）方案的缺点：

1. 中国士兵和民众可能不愿接受美元，因为他们购物时用法币支付，货币陌生，以及最终要运去的货币面值对他们的用途来说太大。因此，政府必须提供等值的法币，从而并不减少印刷中国货币的数量。

---

* 政治关系顾问（亨贝克）在页边上加注："摩根索和赫尔热心此事吗?!"

2. 发行的美元只会被富有者聚敛投机，必然会有无数兑换率与法定汇率不同的黑市出现。

3. 中国人可能将发行新货币解释为要收回或废止法币，从而进一步削弱对中国货币的信心。日本人和中国投机商会以他们手中持有的大量法币换取美元，而在市场上抛售这些法币会进一步使中国货币贬值。

4. 安全运输困难很大。1000 万元的 1 美元钞票的重量超过 10 吨半，或正好是等值黄金的重量。1000 万元的 5 元美钞票重两吨以上。因此，在许多宝贵物资亟待空运之时空运这样数量的小额钞票是一项相当庞大的工作。将这种宝贵货物穿过缅甸公路运输需要很多武装保护措施。双方政府为保障安全运输都要化费很多力量和行政精力。(如果用美国货币购买物资，不用于向士兵发饷，自然可以大大减少运输问题。)

5. 向军队支付美元可能加剧军队腐化。除了鼓励从士兵身上牟取暴利外，还可能出现大量伪造物资供应合同。

6. 士兵对于所付军饷的购买力的汇率的不满可能从中国政府身上转到美国政府身上。

7. 投机者，倒卖外汇者及各种各样狡猾之徒都要去诈取收了美元的穷人，攫走原打算用美元付款能取得的利益。

8. 委员长和很多其他中国人会认为这种方案是使中国丧失独立的货币制度，使她依赖美国。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435—438 页

对华财政援助

194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 时 50 分

与会者：弗利、伯恩斯坦、科、瓦伊纳[①]、贝尔等。

摩根索：宋子文刚离开这里，他讲得冗长而罗嗦，他试图使自己进入角色，说明这笔贷款的正当理由。他说当他最初得到这个任务时，他不知道如何提出，因为他不在这儿已很长时间了——我指的是，他离开中国的时间太长了。他说他不知道如何提出。结果他们要求从我们这儿得到 5 亿美元，从英国人那儿得到同样的数目。

① Jacob Viner.

蒋委员长象一位将军一样说："我不能告诉你我打算把部队部署到何处。我必须拥有我的部队，然后才会告诉你我会把他们部署到何处。"

我说："首先，如果是相对俄国而言，中国得到的租借物资比俄国多。"他说："是，我们已得到提供6.5亿美元物资的承诺。"

我说："你们想要的物资都得到了，但都在仰光，你们无法运输。"他说："对，是这样。"我说："你们已得到5000万美元款项，但尚未动用。"他说："对，是这样。这很难解释。"于是我说："那么你们考虑的是军队，不是吗？"他说："是。"我说："如果我们给这些军队支付美元会怎么样？他们会喜欢吗？"他的脸上露出喜色。他说："这是件大事。但麻烦在于银元，现在一银元不值1美元，人们对此有些怀疑。一美元的纸币就很好，因为它更容易运输。"于是我提了个问题，我说："你将每月付他们5美元吗？""噢，不，不。"然后他思索了一下，1美元相当于法币15元，他明白过来后说："每月5美元也许不太多。当然，100万军队每月是500万美元。这样他们就可以为自己购置衣服，还可以为我们修筑——你们把它称作什么来着？

贝尔先生说："兵营！"

摩根索：诸如此类的东西。所以我说："那么，宋博士，我正在考虑的是每月向你预付下一个月的费用。"我把这句话说了三遍。为的是让他尽释疑虑。我告诉你们，我今天早晨试着想个办法，当士兵们在作战，就让他们得到军饷，如果他们不作战，就分文不给。他明白了这一点。我说："这只是我个人的想法。我还未与赫尔商量过，也未与总统商量过。这是我的想法。"我说："请你发电报商量一下这件事，好吗？"他说他会的。

……

摩根索：明天早晨10点一刻我要去见总统，我要问他是否喜欢这个想法。我曾告诉宋，我会给他打电话……

哈里[①] 不在时，你（科）能否把这件事告诉亨贝克博士（不是通过电话），告诉他我提出的建议。

科：好吧！

摩根索：我外出期间，我想让贝尔与宋子文保持联系。我想让贝尔在我外出期间与宋子文保持联系，这样我们就可以直接联络。科是个年轻人，他可以干一点跑腿的工作。我们要让他告诉居里和亨贝克博士。现在，你们

① 哈里·怀特。

大家——

弗利：你打算怎么做这件事呢？

摩根索：噢，那是你所担心的（笑）。

瓦伊纳先生：我能说句话吗？

摩根索：我应该担心吗？

瓦伊纳先生：不。

贝尔：得借助于租借法来办这件事。

瓦伊纳先生：我认为那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我认为这样可以。我想汇报一下今天早晨我和居里的谈话情况。我试图以同样的方法做点什么，但我建议使用黄金。如果你确实想按这种办法行事，并确实想有助于他们，你必须得注意两件事。第一件事是把钱发给士兵。第二件是他们能够用光他们自己的钱来做点什么，给他们双倍的钱不是每月1000万而是1000万给军队，另外1000万用于货币控制，这样他们就可以尽可能买进自己的货币来使用。宋也许没有看到这一点。否则，这不会完全解决他们的问题。

摩根索：让英国人给予资助。

……

摩根索：现在我另有一个想法，想让你们货币专家考虑考虑。我看到的不完全是表面现象。请你们把美元当作世界货币考虑一下。好好考虑一下。现在，他们可以用光一切——杰克——这是个无底洞。他们会以更快的速度印刷那个该死的东西。但是你给他们1000万美元钞票，连同轰炸机一起运到那里，现在这些四引擎的轰炸机要离开那儿了，它们把那些废纸一起带走 这样就开始把好端端的钱投到毫无希望的地方。你反复考虑一下这个问题。如果要收购这些废纸予以销毁，你收购的速度有多快，他们印刷的速度就有多快。如果你按月1000万、1000万地投入那个国家，你就可以在那儿得到稳定的货币。

瓦伊纳：是的，但是——你知道，在波兰他们也是在那个基础上采取行动的，但结果是——

摩根索：什么基础？

瓦伊纳：他们用美元代替了本国的货币。

摩根索：那是什么时候？

瓦伊纳：通货膨胀时期。

贝尔：他们使用了金储券。

摩根索:情况怎样?

瓦伊纳:就金储券所能达到的程度而言,情况非常好;但却使他们自己的货币陷入了绝境。

《摩根索日记》,第 576—578 页

对小企业的贷款和对华贷款

194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 时 10 分

与会者:瓦伊纳、贝尔等。

贝尔:你把一切问题都解决了吗?

摩根索:和总统吗?是的。总统说到了中国的事情。他说:"你可以替我转告宋子文,我对这个想法非常热心。"我曾告诉他,国务院反对我们雇佣军队。他说:"国务院的人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假如我想与蒋介石(他是军事委员会的委员长,有防御部队)达成一项协议,我想得到的是 100 万人的攻击部队,我将把他们置于德鲁姆将军的指挥之下。我也许想拿下上海。我也许想支援菲律宾。我也许想做任何事情,但是我需要由德鲁姆将军指挥的 100 万攻击部队。现在,我希望为他们支付军饷。我将从我作为总司令的基金中,从租借经费中给他们支付。他说:"我将以每人每月 5 美元付给中国政府作为部队的维持费,每人 5 美元付给部队本身。"他又说:"我们叫它 dimo,民主,这是一种新的通货。"

……

《摩根索日记》,第 592—593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 年 1 月 12 日

密呈委座钧鉴:接三妹电,今日往晤毛根道[①],谈借款事甚久,据云已接到庸兄电,极愿为中国及钧座帮忙,且重以尊嘱无论如何困难,总当设法解决成功。借款 5 亿无固定之计划提出议会,颇难启齿;且滇缅路交通困难,不能将美国物资输入中国,借外债之普通效果已失,是以再三研究之余,较

① 即摩根索。

好方法莫若借美金钞票为每月直接发给中国士兵饷项之用。美国币制信用甚高，既维持士兵生活，增加战斗能力，且可向议会报告此举可使中国更能牵制大部敌军，美方海、陆、空军之充实得有富裕时间迅速完成，似较空洞办法易于动听而有实效，询文意见如何。答以如此曲折经营，盛情可感，容俟请示委员长，当再奉商等语。据文愚见，此种办法于无可如何之中，似尚直截了当，并可达到使英、美负担我长期抗战军费之目的，不过实施详细计划尚未议妥，且任何办法均有极困难之点，是否可行，未敢妄断，应请钧座迅予指示机宜，俾有遵循，再与前途续商。毛又问每兵每月粮饷若干，文答约国币15元，未贬值时合美金5元，官长饷目不止此数，除战斗兵外，其他必要辅助军费各机关如兵工厂、交通、电信、机场等等人员、士兵为数甚多，应请注意。毛谓明晨即向总统提此意见，一面请文电陈钧座。本星期三毛赴南方休养，坚邀文俟奉钧座复示后，前往共同密商，并陈。弟子文叩。侵戌。

《战时外交》，第第1卷，第329—330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年1月13日

密呈委座钧鉴：侵戌（十二日）电计达。毛根道今日见总统后，约文晤谈，据云总统对其提议，表示极为赞同，嘱彼告文，美国愿每月担任100万中国军队之军费，官兵平均以每人10元美金计，即1000万元。总统又谓，本人有一计划，拟于战后，发行民主集团国际币制，名曰Demos，异日当召文讨论。当时，丘吉尔在座，语毛根道曰，英国方面愿与美国同样办理，并请其转达子文云云。至如何运用，请文与美财部人员详细研商，彼等愿贡献意见，请钧座为最后之决定。文请其代向总统、首相转致谢忱，并云即当请示钧座。窃按此项办法，英、美可以无条件共同负担我军费每月美金2000万元。我虽非一次之巨额收入，但每月有此接济，加以贷借案军械之供给，此后我军维持及整顿等问题，大致可以解决，如此事宣布，对国内外之影响，或竟甚于一次借我10亿元。至维持法币或另觅途径，或运用此项每月美金之收入，均可从长计议。盖维持军队即所以维持国家民族，军队有办法，其他可以徐图挽救。此为文个人之感想，备钧座参考而已，未向美方透露，即乞裁决速示。弟子文叩。元申。

《战时外交》，第1卷，第330—331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2 年 1 月 15 日

宋子文先生:侵戌电悉。毛财长所提每月发兵士军粮办法,理想似较简易,而于实际上诸多弊端:其一,此法可使中国军队与国家政府及社会经济形成对立或脱离关系,而且只有使我国经济、政治与法币之加速崩溃,不惟毫无补益而已;其二,我国今日军事与经济不能分离,而现在经济危急,故致军事不济,若拟增强军事,决非单纯军费之所能解决,必使经济与法币之信用提高与稳定,而后军事自能日起有功,此乃常理使然。况中所提借之款全在友邦表示对我信任,所以不能有任何之条件及事先讨论用途与办法,否则乃非对我表示信任,而等于普通借款必须有条件与监督用途,恐失盟邦互助之盛情也。此意兄或不便直说,将托福克斯君向毛面详一切,请兄与之接洽为盼。中正。删。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332 页

罗斯福致摩根索备忘录

华盛顿,1942 年 1 月 26 日

致摩根索:

我们仍然认为待福克斯来此,此事即可确定。如果他们不愿要美钞,我们何不购买法币,用于在中国当地支付中国军队的装备。我完全愿意在这样的基础上每月花 2000 或 2500 万元。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450 页

1942 年 1 月 29 日

与会者:怀特、克劳茨夫人。

摩根索:今天早晨 9 点,我给陆军部和马歇尔将军打了电话。我问马歇尔将军,他怎样看待中国的军事形势。

他详述了形势,回顾了英国人在仰光所犯的错误和其他一些事情。我所不知道的是,他们似乎要派史迪威将军担任蒋介石将军的总参谋长。这

件事是陆军部和宋子文在这里进行磋商的，他们喜滋滋地认为蒋介石愿意让一个纯粹的美国人担任自己的总参谋长并指挥全军。

马歇尔说那儿的情况很严重，因为：1. 日军在印度非常活跃；2. 日军在中国一直非常活跃。如果仰光或新加坡陷于敌手，只会火上浇油，更有助于日本人对中国人展开的宣传攻势，即黄种人应该团结起来，白种人正在遭受失败。马歇尔认为形势很严峻。

然后由史汀生说，他认为形势很严重，我们应不惜一切代价让他们继续战斗下去。

史汀生显然没有看到或没有找到我给他的那封信，即我给总统的信的副本，但他一直在询问这件事情。他非常坦率地说，他认为我建议给中国军队支付军饷是犯了一个大错误。他得到的是错误的消息。他认为我们打算直接给部队发饷而不是把钱交给蒋介石。所以我说，我是在与总统、托吉尔以及宋子文认真谈清楚之后才这么做的。

他说："你不能相信宋子文。"他说："总之，就我与东方人打交道的经验来看，如果你向他们提出建议，他们总回答是，从来不对你说不，但是他们会用某些拐弯抹角的方法来应付你，常让你觉得他们欺骗了你，但他们不可能对你说不。"

我问他，他是否认为我应该让国务院处理这件事情，因为我的心思不在这件事上，也因为这完全是一个政治问题。他说是的。但转而一想，我不打算这么轻易地放弃，特别是因为总统已要求我做这件事，我必须前去告诉总统，我认为自己干不了这事，这种事我以前从未干过。

当然马歇尔将军和史汀生都认为这件事很重要。史汀生最后告诉我："现在，不要因你和国务院之间的任何分歧而使这件事情归于流产。"我说："恰恰相反，我可以袖手旁观，因为我有总统的一封信，信中告诉我等福克斯先生回来。我还有一封宋子文的来信，也要我等待。"但是我说："我正在大力推动此事。"总统说："请你干吧，无论代价多大，我也要干。"

哈里，我将在11时15分坐下来与你讨论中国人的事情，所以从现在开始，请你把心思完全放在这件事上。你知道，我不清楚的是高思大使对中国的形势说了些什么，因为我没有时间读他的报告。

怀特：我有一些东西要补充，如果你想听的话。

摩根索：说吧。

怀特：昨天晚上亨贝克在电话中说，赫尔先生认为就贷款安排发表一项

总体声明是非常重要的，尽管无须详述具体细节。具体细节可以在以后公布于众。

我告诉亨贝克，据我理解，我想你也是这样理解的，应等待福克斯回来后再处理这件事。亨贝克说，在赫尔先生获悉福克斯先生将耽搁很长时间因而会拖延此事太久之前，这也许是真的。他肯定的理解是，赫尔先生不想等福克斯先生回来，我这里有关于此事的一个便函……

摩根索：就这样吧。11 时 15 分。

《摩根索日记》，第 632—634 页

摩根索致赫尔

华盛顿，1942 年 1 月 29 日

亲爱的科德尔：我完全同意亨贝克向本部所陈国务院的观点，即我们应立即研究对中国的贷款，不必等待福克斯携来蒋委员长的音信。

阁下 1942 年 1 月 10 日来函、国务院 1942 年 1 月 23 日备忘录以及财政部及国务院官员举行的讨论，均告我现时对中国提供财政援助的决定性的考虑是属于政治和军事性质的。我准备在此基础上立即着手进行。在我们预定明天举行的会议上，可讨论今后应采取的步骤。

兹将下列为满足蒋委员长请求筹措资金的方法提请考虑：

A. 国会授权贷款；

B. 根据租借法案拨款。我想这需要立法；

C. 平准基金；

D. 总统的战争金库（或许可从中得到部分必需的资金）。

这几种资金来源自然各有其优缺点，您也许愿在我们的会议上研究。

在上述资金来源中，我以为平准基金最不适宜，这是由于拟议中的财政援助性质特殊。如决定用平准基金援助，就必须以 1940 年 12 月我们为 5000 万美元中国平准基金获得批准的同样方式，取得国会有关委员会的批准。

可能您愿考虑总统和我们立即同国会领袖会谈，将此问题通知他们并讨论其他财政援助方法。在他们通过后，总统便有可能立即声明总统和国会领袖经必要的国会程序准备向中国提供蒋委员长所要求的财政援助。细节可在以后制定。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450—451 页

3. 贷款协定的商谈

说明:国民政府催促美国从速给予贷款。1942年1月30日罗斯福与赫尔、摩根索商量后决定向国会提出对华贷款议案。2月2日,议案获得通过。在财政部提出的贷款草约中仍有美国政府控制贷款用途的规定。国民政府谋求的是无约束的贷款。几经交涉,美国财政部作出让步,国民政府如愿以偿。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美国已经开始向中国提供租借援助,但并未订立正式协定。6月2日,两国达成了《抵抗侵略互助协定》(又称《中美互助协定》或《租借协定》)。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年1月30日

密呈委座钧鉴:星岛危急,经济及军需品均将受极大影响,福克斯又尚未到,文今午谒总统,商请各事如下:(一)即借款5亿元,以挽危机,并详述为应付目前通货膨胀之特殊情形,不能有任何条件之束缚。总统甚以为然,决召国务卿及财长商量,或用租借案方式,或交议会通过。文谓议会手续繁琐,恐时不我待……(三)丘吉尔最近演说中,有拟在华盛顿设立英、荷、澳太平洋军事联合委员会之言,文询总统,欲知其详,盖因种种理由,在太平洋对日作战,必须中国参加。总统谓演词不确,彼与丘并无太平洋军事委员会之组织,在华盛顿虽有英、美联合参谋部,只为对魏佛尔区内作战事宜,荷、澳两国代表可向该部咨询而已。一切事项,蒋委员长与史大林可直接与我及丘吉尔接洽云云。其口气与文江(三日)电所陈丘吉尔意见相同,似俱不愿受国际会议之束缚也。余容续陈。弟子文叩。陷未。

《战时外交》,第1卷,第332—333页

罗斯福致华莱士

华盛顿，1942 年 1 月 31 日

副总统阁下：美、中两国政府负责官员均告我迫切需要立即向中国提供经济及财政援助，援助金额及方式均超过国会授权范围。我相信，就中国国内经济以及一般地就它在我们共同战斗中发挥最大军事效能而言，此项额外援助定能加强中国的地位。

因此，我极力主张国会为此事通过拨款法案，兹附上以实现此项方案为目的的联合决议草案。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454—455 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2 年 2 月 2 日

急。宋部长：世未电悉。借款方式与名义，皆可不拘，由美决定；我方所坚持者，乃无条件之借款，亦不能有任何拘束而已。中正。萧。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334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 年 2 月 2 日

委座钧鉴：本午议院即将公布总统提案中国借款 5 亿元。午后 3 时，毛根道邀文讨论借款协约草案，谨当遵照钧座意旨，以无担保、无利息、无年限为此次借款之主要原则。窃查美国军货贷借法案规定，关于偿还办法，各外国政府应接受美国总统认为满意之条件，或以军械财产，或以美国直接或间接利益偿还之。文拟参照此项规定，提出更较广泛借款协约草案，大意如下：整理此次对华借款之详细办法，由美总统于战事结束后，根据 1942 年 1 月 1 日反轴心联合国家共同宣言第一项（各国政府保证以其军事、经济之全部资源为反抗轴心国之用）决定之，关于总统此项决定，中国承允接受。是否有当？乞速示遵。弟子文叩。冬巳。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334—335 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年2月6日

本人向国会所提要求授权向中国提供5亿美元一案，已经参众两院一致通过，成为法律，对此本人及美国政府和人民深感欣慰。

国会对此项措施以不寻常的速度及意见一致所起的作用，以及此项措施在整个美国受到的热心支持，表明美国政府及人民对中国所怀有的全心全意的尊重和钦佩。同时，也表明我们在争取自由的伟大战争中具体帮助我们伙伴的诚恳愿望和决心。中国军队对野蛮入侵贵国的侵略者的勇敢抵抗，赢得了美国人民及其他爱好自由人民的高度赞扬。武装和非武装的中国人民，面对巨大的困难，已经进行了5年的坚决抵御装备远为优越的敌人的战争，这鼓舞了其他盟国的战士及全体人民。中国人民在破坏自己的劳动成果、免使其被掠夺成性的日军利用中作出了巨大的牺牲，这是我们正在满怀信心夺取胜利的人们所必须具有的牺牲精神的范例。我本人希望并相信，利用现在由美国国会批准的基金，对于中国政府和人民应付由武装侵略强加的经济财政负担，以及解决对于中国胜利抵抗我们的共同敌人至关重要的生产和收获方面的问题，起到很大作用。

本人谨向阁下致意，并致最良好祝愿。为最终属于我们的共同利益、共同目标及共同胜利，我远隔重洋向阁下伸出战友之手。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456—457页

摩根索致韦尔斯

华盛顿，1942年3月10日

韦尔斯先生：阁下1942年3月9日询及取消送交宋子文的协议草稿中第二条是否适宜的来函敬悉。

在和中国所作的财政安排中，凡能保护美国的财政利益及促进中国最有效利用资金的任何条款，本人均表示欢迎。如果不是出于打破政治及军事平衡的考虑，则我坚持保持原稿中的第二条，甚至加入更强硬的条款。但是，在国务院和财政部的会议上，始终一致同意财政援助的目的主要是政治、外交和军事方面的。提交给中国人的协议书的条款也正是根据这些方

面的考虑决定的。

如阁下所知，送交中国政府的第一稿中有关于征询意见和交换情报的第二条。然而，宋子文致本部函中提到蒋介石对第二条的反应并要求取消此条，财政部不愿因坚持保持协议书中的第Ⅱ条，而损害此笔财政援助的重大军事价值，因此将该问题向国务院提出。

鉴于包括或删除第二条几乎已成为政治性质的问题，并鉴于我们今天的电话商谈，请见告你对答复蒋介石方面下一步行动的高见。

由于我感到时间十分重要，必须尽快完成这项协定，对此事请从速赐复为感。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482—483 页

贷 款 草 约

中、美政府正与其他意志相同之国家及人民，从事合作抵抗共同敌人，以期建立公正而持久之世界和平基础，并为本身及一切国家获致合法秩序。中、美又为 1942 年 1 月 1 日同盟宣言之签字国，该宣言宣称："各政府决使用其军事上或经济上之全部资源，对付正与其作战之三国公约会员国，及其附庸。"美国国会于 1942 年 2 月 7 日无异议通过第 442 号公法时，宣称如予中国以财政及经济协助，当可增强中国抵抗侵略之力量，并谓中国之自卫具有最大之重要意义，同时复授权美国财政部长经总统核准后，予中国以财政协助。此项财政协助将使中国：(一)增强其金融货币银行及经济体系；(二)资助并提高必需品之生产与分配；(三)抑制物价之高涨、增进经济关系之稳定或阻止通货之膨胀；(四)防范粮食及其他物品之屯积；(五)改善运输及交通工具；(六)推行社会及经济方策，以确保中国人民之团结；及(七)应付军事需要并采取其他适当作战步骤，藉使中国在抵抗共同敌人上之作战力量大为增加。兹为达到此项目的起见，本签字人经获各该政府之适当授权，同意下列诸点：

第一条 美国财政部长同意立即在美国财政部帐册上，用中国政府名义开立一贷款户，数额为美金 5 亿元。美国财政部长于接获中国政府请求时，即就该项贷款户中，将所请求之数目用中国政府或其指定任何代理者之名义，移转至纽约联邦准备银行，开立一个或数个帐户，中国政府得直接或经由其授权之代理人或代理机关，请求该项移转并提取纽约联邦准备银行

中之该项帐款。

第二条　中国愿将本约中所列资金之用途，通知美国财政部长，并愿对该项用途随时征询其意见，美国财政部长愿就此项资金之有效运用方面，向中国政府提供技术上及其他适当之建议，以期完成本约中所述之目的。其因履行本约中所定财政协助而随时发生之技术问题由美国财政部长及中国政府讨论之。

第三条　此项财政协助所依据之条件，包括应行酬还美国之利益在内，俟将来事实明示该项最后条件及利益确于中、美互有裨益，并确能建立持久之世界和平与安全时，再作最后决定。在决定最后条件及利益时，对于本约中所定之财政协助款项，不应要求付息，并须对维持中国战时及战后经济财政状况之健全与稳定，增进中、美两国间有利之经济财政关系及改善全世界之经济财政关系诸点，予以充分注意。

第四条　本约自本日起生效。

《战时外交》，第1卷，第339—340页

孔祥熙报告借款协定修正案

重庆，1942年3月17日

介兄委员长钧鉴：关于美借款合约磋商经过，迭经函陈，谅邀钧察。顷接宋部长14日来英文电，以美财部对合约草案第二条美未允删除而提出修正（附件一：宋部长3月14日英文电及译文），嘱弟转请钧示。查原第二条条文，前据子文电告，弟以其似有未妥，惟为顾全中、美睦谊，加以酌改（附件二：美方原案及修正案），其用意为对于用途之支配，我方只须通知美国，惟技术事项则与美洽商。嗣据子文电告，亦谓第二条原文似嫌束缚，可洽商全删，并谓不难办到，当复电嘱其洽办。顷据来电，非仅未能删去，反似加重原案所含束缚之意。弟意照美方新修正案不妥之点有三：当此战时我方对借款运用如必须按照原条文，随时互商并交换关于运用此项资金最有效方法之报告材料与建议，势必需时日久方能洽定拨款，诚恐贻误军机时机者一也。万一双方互商时发生意见相左之点，恐将惹起误会致影响中、美友好邦交者二也。英国方面向惟美马首是瞻，据郭秉文[①]密报观察，而英对借款

① 财政部常务次长，中英贸易协会主任，常驻英国。

意存留难，如美有此条文，将来英方亦据此订约，恐惹起更大纠纷者三也。拟即复告子文，最好能删去，否则亦望照弟前电所提修正条文列入。最低限度亦须将美方所提修正如下："为表现中国与美国双方共同作战之合作精神起见，双方政府之适当官员对于此项财政援助所发生之技术问题，将随时互商报告及建议，俾到达双方政府所期望之目标"，庶免日后发生误解，致起争议。究应如何之处，谨抄同子文来电及原草案第二条条文与我方前提修正文并陈尊察，即祈裁夺示复为祷。敬颂。钧绥。弟祥熙谨上。

附一：外交部长宋子文致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

庸兄勋鉴：3月8日专电奉悉。关于借款合约，美财部对我方所提各项建议皆可接受，惟对第二条认为不拘形式如何，应予保留，复经详细考虑结果，将第二条条文修正稿交来，弟以为较原条文及兄拟改之条文似较优，可予接受。其条文如下："为表现中国与美国双方共同作战之合作精神起见，双方政府之适当官员对于此项财政援助所发生之技术问题，将随时互商，并交换关于运用此项资金最有效方法之报告材料与建议，俾到达双方政府所期望之目标。"请即请示委座，电复为祷。弟子文叩。寒。

附二：第二条原文（译文）及我方修正文

……

我方对第二条修正文"中国财政部长对此款之用途，愿随时通知美国财政部长，并对与用途有关之技术事项与之洽商，为求此款得有有效之运用而达到目的起见，财政部长愿予中国财政部以技术上及其他适当建议。至关于因实施财政协助随时所发生之技术问题，由美国财政部长及中国财政部长讨论之"。

《战时外交》，第1卷，第341—342页

会谈备忘录

华盛顿，1942年3月21日

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今晨应邀来访，我[①]告诉宋，我在总统和财政部长会谈后即请他来访，就拟由他和摩根索签署的美国向中国提供5亿美元财政援助协定中的第二条，如果取消可能引起的某些问题进行商谈。

我说，当然美国国会和政府向中国提供5亿美元财政援助的行动，说明我们在共同战斗中对中国的信心和美国援助中国的愿望程度。我说，然而我们美国的人民迟早会坚持要求知道，我们提供的这项援助究竟如何确实援助了进行共同战争努力的中国政府和人民。我还说，如果在协定中和达成协定的会谈记录中，没有中国政府应向美国政府提供此项资金用途的充分情报的规定，则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损害两国利益及两国关系的局面。

我说，从蒋委员长致总统的电文来看，我完全理解中国政府将此项援助解释为是"不附任何条件的"。因此，我并非建议重新考虑此事的这一方面。但是，我想出于我上面提到的原因，可由中国政府向美国政府作一单方面的声明，说鉴于两国间此项愉快的合作，中国政府拟随时将使用此笔援款的情况充分通知美国财政部长，不知宋博士是否同意，这种方式不失为一合适的解决办法。

宋博士立即声明甚愿按此办理，并说如果我同意，他将按此意以中国政府名义致函财政部长。

我对他的友好合作态度表示欣赏，并且说，我想这确实是圆满解决此事的恰当方法。我说，如果现在采取了这一步骤，我确信协定可立即缔结。韦尔斯。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488—489页

五亿美元借款协定

华盛顿，1942年3月21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245—1246页。

① 美国副国务卿韦尔斯。

抵抗侵略互助协定

华盛顿,1942 年 6 月 2 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第 1248—1250 页。

4. 贷款的拨付与使用

说明:5 亿美元在当时是一个很大的数字。抗战以来富庶的东部沿海地区和长江中下游地区渐次沦于敌手,国民政府统治地区缩小到了西南西北,财政收入较之战前锐减,如果 5 亿美元切切实实用于稳定通货、发展生产、支援战争,那是可以有所作为的,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5 亿美元贷款是这样使用的:1 亿作为美元节约建国储蓄券的基金,1 亿作为同盟胜利美金公债的基金,储券和公债都是按照官价在重庆金融市场发售的。2.2 亿美元在美国购买黄金。8000 万美元购买其他。统治集团内的知情人得风气之先,大做投机买卖,结果不但没制止通货膨胀,反而引起金融市场一片混乱,美国外交人员和财政部官员称之为"疯狂的金融政策"。①

贷款的拨付

1942 年授权指拨的财政援助款项中,拨到中国帐上的项目如下:

拨款日期	用 途	数额(百万美元)
(一)1942 年 4 月 15 日	设立偿付美金公债券的准备基金	200

① 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法币、金圆券与黄金风潮》,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 年版。

(二)1943 年 2 月 1 日	购买黄金	20
(三)1943 年 3 月 2 日	购买钞票及供应品	20
(四)1944 年 10 月 13 日	购买黄金	20
(五)1945 年 5 月 22 日	购买黄金	60
(六)1945 年 6 月 12 日	购买黄金	60
(七)1945 年 7 月 18 日	购买纺织品	10
(八)1945 年 7 月 27 日	购买黄金	60
(九)1945 年 8 月 3 日	购买钞票	35
(十)1945 年 2 月 7 日	购买纺织品	1.5
(十一)1946 年 3 月 13 日	购买原棉	13.5
	总　计	500.0

1941 年 3 月 24 日中国政府在重庆宣布发行期限十年、年利四分的国民政府美金胜利公债 1 亿美元，及期限一年、二年、三年，年利三分、三分半及四分的三种美金储蓄券 1 亿美元的计划。这计划宣布以后，中国政府要求即刻拨付 2 亿美元以便设立基金，作为偿付上项证券之用。如上表所载，该款于 1942 年 4 月 15 日付讫。

这些证券系美元票面，以中国货币出售，到期时任由持有者选择以美元或以中国货币偿付。大约多半的美金储蓄券是用美元偿付的。可是以美元偿付十年美金胜利公债的规定，除了对国外经注册的公债持有者外，于 1946 年取消。究竟这次发行的公债中有多少已用美元偿付，不可得而知。

用 1942 年 5 亿美元信贷所买的 2.5 亿美元的黄金，其中 1.586 亿美元于日本投降前即已运到中国。1943 年运到的计有 0.105 亿美元，1944 年运到的计有 0.152 亿美元，其余的是在 1945 年的前 8 个月中运到的。从 1943 年底到 1945 年 6 月 30 日中国政府公开出售黄金以图抵制通货膨胀，到 1945 年 6 月 30 日暂时停止出售黄金时止，计售出黄金约值 1 亿美元(每盎斯以 35 美元计算)。有的黄金是期货。1945 年 6 月 30 日中国政府对于这种尚未完成的售卖，征收一种税，可用黄金或中国货币交付。用这种方法保留下的黄金有多少，没有资料可供查考。

黄金的出售于 1945 年 9 月间恢复，于 1947 年 2 月复行终止。于 1948 年及 1949 年时而恢复，时而停止。从 1945 年 9 月以后售出黄金数量没有资料可供查考。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 1 辑，第 496—497 页

(二)5000万英镑贷款

说明:国民政府在向美国要求财政援助的同时,也向英国提出贷款要求。英国同意提供,但要严格规定贷款用途。贷款谈判断断续续拖了两年多,直到1944年5月方缔结协定。

1. 中英贷款交涉

说明:1942年12月29日,蒋介石在致电宋子文的同时,致电驻英大使颜维钧,向英国提出1亿英镑贷款要求。英国政府立即宣布原则同意贷款5000万英镑,但贷款谈判遇到种种困难,国民政府希望英国能照美国方式贷给无约束的巨款,英国不允。英国坚持贷款应主要用于战时在英镑地区购货,国民政府希望能用较多款项作为公债基金和储蓄券基金,即由中国自由支配。

卡尔致蒋介石

重庆,1942年2月4日

委员长阁下:鄙人欣甚,能于临行前夕奉告阁下,英国政府为应阁下最近向鄙人及尼亚先生之请求,已同意给予中国以财政上之援助。

英国政府允以总数不超过5000万英镑之款贷予中国,时间条件及战争上之用途,由中、英两国政府商酌决定。

此外,英国政府决定按照租借办法,在可能范围之内,尽量以各种军火

及车备供给中国。

此事刻已在伦敦宣布。

鄙人深觉歉然者，英国政府未能照阁下所请求之全数供给中国，但阁下谅必深悉，需求于英国之财源者孔多，其援助之能力难免受有限制。但鄙人愿向阁下保证，英国政府固切望就力之所及，予中国以尽量之援助也。

《战时外交》，第2卷，第260页

蒋介石致顾维钧

重庆，1942年4月18日

伦敦。顾大使：美国借款已如约交付，而英国借款至今尚滞疑不定，未知何故？英国贷华大款，助我抗战，且其本身亦在困难奋斗之中，对我慷慨应援，使我全国军民因感奋而失望。请转告英政府，务望早日签字，其所有条文性质，不宜越出美国条文之外，以英与美皆为我盟国，其对我经济共同之义务，不可有宽苛之分，更使我军民对英发生其他感想。如果必须另订有拘束或限制之条件，则中国为两国感情与战友关系计，不敢接受，不如不借之为愈。惟无论借与不借，皆应从速决定，并正式宣布为要。如何？盼复。中正。巧。机渝。

《战时外交》，第2卷，第261—262页

艾登致顾维钧

伦敦，1942年5月13日

大使阁下：4月20日欣获晤教，承以贵国政府对于敝国财务部所拟奉贵国政府审查之英金5000万镑合约条文草案之意见相告，只悉一一。

贵国政府希望此项合约条文能与美国政府借与贵国政府5亿元美金借款合约条文相埒一节，当曾面允，容与敝国财务部将美国借款合约加以详细研究，俾知如何可将贵国政府之意见尽量采纳，兹特奉达如次：

关于有关技术方面之问题，已由贵国郭博士秉文与敝国财务部从详商讨，现已根据阁下及郭博士所转知之贵国政府意见，将该合约条文加以修改。其修改各点已由敝国财务大臣核准（见所附合约草案），敝国财务大臣对于尽量采纳贵国政府意见之诚意，实与鄙人相同。

查英、美两国借款合约之条文略有不同之点，实在所难免。盖敝国政府当初业已声明，此项借款之用途，大致将限于战事期间英镑区域内因军事行为而发生之费用也。

阁下所云贵国政府对于其用途限于英镑区域一点，并无异议，惟如仅限用于购货一项，将表示不无遗憾。关于此点，鄙人兹特声明，该合约原意实非如此。查合约草案内第一条第一节第二项对于借款适用于英镑区域内有关军事采办之经费开支，曾予特别提及。又第三项细目订明该借款适用于贵国在缅军队一切缅币费用，该借款之原意实为适用于战事期间一切英镑区域内之军事用途，故此对于贵国政府之意见，敝国政府已准备完全接受也。兹经再将合约条文加以文字上之补充，以资明晰。又承示贵国政府希望将该借款亦能用为担保贵国发行国内公债之用，关于此点，鄙人乐将已由敝国财务部向贵国郭博士所转达者重加申说，即敝国政府业已同意，在英金1000万镑限额以内，可由贵国政府用为担保内债之用。再者承示贵国政府已同意对于该借款只适用于战事期间一切重要之用途，并无将其用途延展至战事结束以后之意。揆诸合约草案之内容，除对于适用期间、适用区域及所拟担保内债适用之数额加以规定外，并无其他严格之限制也。

据以上解释各点，本合约草案因性质关系，在辞句方面与美国借款之合约自有若干不同之处，但贵国政府因政治上之理由，希望两合约中不同之点能尽量减少，敝国政府为迎合贵国政府此项愿望起见，已将原合约草案第三条遵照贵国郭博士所建议于敝国财务部之原文重行拟订。兹附奉修正合约草案，谅可邀贵国政府同意采纳，并祈见示为盼。

现鄙人更拟借此机会，重申前诺，即关于在印度或缅甸境内建筑新公路之罗比① 费用将不在此借款内拨用，该项费用将由敝国政府或印度政府担任。

抑有进者，除关于财政协助以外，敝国政府现正竭其所能，以一切军器、军火及军用设备接济贵国，充作军用而无须取偿也。艾登敬启。

① 即卢比，印度货币。

附:借款合约修正草案(译文)

大英帝国政府为谋在战事期间,与中国在财政及军事上密切合作,应付共同敌人起见,决定予中国以相当之协助。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为达到战争之目的,希望能获得军器、军火、军用设备及一切战时必需品购买之便利,并一切有关购办及其他有关战事需要之费用。

大英帝国政府已同意对于在能力范围以内,所能供给中国政府一切军器、军火及军用设备之价值,不求取偿。

根据上述理由,大英帝国政府与中国政府订立合约条文如次:

第一条 一、大英帝国政府徇中国政府之要求,准备以英金 5000 万镑借与中国政府,充作下列各项用途:

(1)在战时购买因军事行为而需要之物品,该项物品以在英镑区域内出产或制造者为限。

(2)在英镑区域内,办理购买上项物品之经费开支。

(3)中国驻缅军队之一切缅币费用。至于在其他英镑区域内之军事费用,亦得在本借款内拨用;惟事先应由两国政府洽商同意办理之。

(4)担保中国政府发行国内公债,此项担保以英金 1000 万镑为限。

二、在中止对日敌对行为以前,关于上述第一条第(1)及第(2)两项之付款方式,除非经两国政府同意另行洽订者外,凡中国政府依照上述第一节规定用途范围内,签订各项合同项下应付之款,应由英国政府代中国政府拨付之(惟各该项合同在签订之前须得英国政府同意)。

注:括弧内所述一节亦可不必列入本合约内,而由双方换函洽定之。

三、本条文内所称"英镑区域"之定义,系依据英国政府现行"统制汇兑条例"之规定。倘英国政府将该"统制汇兑条例"加以修正,则自英国政府将该项修正通知中国政府之日起,该"英镑区域"之定义应即根据修正条例之规定解释。

第二条 关于前在 1939 年 8 月 18 日及 1941 年 6 月 5 日,中、英两国政府所签订之合约项下一切购货合同,除非经两国政府同意另行洽订者外,均应继续有效。

第三条 关于此项借款条件之最后决定(包括报偿英国政府之利益),

可由两国政府展至后日再行商议，即俟战局进展对于该项最后条件如何必能于两国有利，并能促进世界永久之和平与保障有较确实认识之时。将来决定该项条件时，并应充份顾及能使中国在战时及战后均可有一健全稳定之经济财政状况，并能促进中、英两国互相有利之经济财政关系以及世界经济财政关系之改善。

第四条 本合约内所称"中止对日敌对行为"一语，系指中、英两国共同对日签订停战协定或和平条约时而言（无论上项协定或条约以先签署为定）。

《战时外交》，第2卷，第264—266页

顾维钧、郭秉文致孔祥熙

伦敦，1942年5月19日

重庆。外交部转呈孔副院长：英国政府顷交来借款协约修正草案，所修改各节，虽未能尽如我方之所期，其中已有重要改进之处，其主要更改之点如下：一、序言微有变更，应读如下文："兹因英国政府依据向来所采取与中国政府在财政及军事方面于对共同敌人作战时密切合作之政策，决定将后列各种协助提供于中国。

又因中国政府为应付作战起见，亟需得到供应军火、械弹、器材及购办国家所需之作战物资之便利，并需筹措关于采购物资之费用，及关于作战所需其他业务之费用。

同时英国政府愿于可能范围内，供应中国军用械弹器材，不取偿值。

兹由两国政府成立协约如下："

二、第一条（一）款，"依照两国政府约定之时间"一句删去，改为"依据中国政府之声请"句。

三、第一条（二）款之末，增加（丁）项如次："以不逾1000万英镑之数额，作为担保中国国内公债之用。"

四、第一条内（二）款中"经英国政府同意后"等字样，如拟提出，另由双方换文声明亦无不可。

五、第四条应依照美国协约第二条文字。

英外相递交协约修正本时，曾称："英财相与彼同愿尽量接受中国政府之请求，渠（英财相）对于以上所举修改各点表示赞同"。英外相又曰："中、

美协约与中、英协约草案自不免有若干不同之点。吾人自始即曾声明，就大体而言，英国协款殆将用于金镑区域内，作为战时各种战事费用"。彼并言："除此项信贷必须使用于金镑区域外，关于其用途并无限制，或于相当范围内，在战时用以担保中国内债及其运用。"

英国何以未能提供与美国相同之协约，其主要原因，据表示，系因英国作战为日较久，对于援助中国，其财力不免稍逊。英国财政年度甫告结束，短绌270亿镑，下年度经常支出预计为50002.87亿镑，其不敷之数约占40%以上，须以税收以外之方法补足。闻草案内容已送达美国政府，并闻美国政府对之表示赞同。

维钧等尚在继续敦促英国再为改善条文，惟奉4月25日尊电，我政府似欲以全部借款指定作法币准备金及基金或内债发行基金，如果以全部借款指充上述两种用途，并决以准备金及基金存于伦敦，或可取得英国政府之同意。

《战时外交》，第2卷，第267—268页

顾维钧在伦敦的交涉

中国和美国要求英国同样对中国作出同情和友好的表示。不久，英国政府宣布打算向中国提供5000万英镑援款。下面是1942年2月2日我在日记中记录下来的有关英国这一决定的消息：

"下午8时20分，艾登先生打电话给我说，内阁举行了特别会议，决定给中国……5000万英镑贷款，并以租借形式拨给军火和军用设备。他并说，英国这一决定系由于美国在华盛顿宣布了援华的决定而促成的，因此两三小时内即将宣布。"

这一决定是同华盛顿协商的结果。显然罗斯福总统运用了他对丘吉尔的影响，使丘吉尔不仅同意向中国提供贷款，而且要在美国宣布5亿美元贷款的同时予以宣布。这就是艾登所说将在两三小时内宣布的缘由。

"艾登并称已给英国驻重庆大使去电；这是因为艾登希望委员长在消息见报前先从英国政府方面获悉此事……我说我当立即电告重庆。"

这一公告成了此后多次谈判的主题。它引起了中、英两国间的不少误会和争议。我去伦敦时的愿望之一，便是希望英国能向中国提供一些财政援助……

我向外交大臣提出这一问题时，艾登对我说明了英国本身财政的拮据状况。他说英国本身也有赖于美国提供一部分财政援助。这我是知道的。英国在纽约借了几笔战时贷款，用以购买美国的军火武器。此外，英国一直在纽约市场上抛售它所拥有的外国证券换取现款，因为根据当时的美国法律，一切都要"现金交易"。即便把英国所有的海外财源，全部用于支付各项需要，也还很吃力。英国历来高度依赖对外贸易，眼下由于外贸额缩小，因而经济状况益趋恶化。中欧传统市场不用说是关闭了，德国潜艇还在破坏英国同其他地区的贸易。

英国经济拮据的状况，重庆方面是不大理解的，我就设法向他们解释。中国政府的态度是，英国既已宣布给予贷款，就应对此负责。这一态度使艾登感到有些狼狈。在实际协商时，我逐渐明白所谓贷款，只不过是一个姿态，其用意是进行宣传和增强中国人的士气，并没有真正实施的打算。重庆政府认为这是英国又一次背信弃义的行为，因此大为不满……双方的观点我都了解，因此感到很为难，为此就商于美国大使怀南特。怀南特是同情中国抗战的伟大朋友，与我个人也有私交。他完全同意我对英国所持态度的看法，认为我最好同艾登面谈一番。我说我理解艾登的处境；重庆对此事的激烈情绪使我深感不安。

实际上我已同艾登会谈过好几次。他说歉难履行诺言。对此，我完全理解。英国显然想帮助中国，但是力不从心。因此在这类问题上发表一项声明，无非是表明英国愿意站在美国一边。在远东，英国只把中国视为它帝国主义全球政策中的一环。实行英、美友好，则是当时英国对外政策的重点所在。

艾登说，即使英国马上提供5000万英镑，中国也无法充分加以利用。因为大家知道这笔贷款是用来采购英国货物的。当时欧战方酣，中国所需要的许多物资，英国根本无法供应。因此他认为贷款的数目应减为1000万英镑。对这种削减，重庆不能同意。我设法提出一个折中方案，把艾登说的数目增加到2500万英镑。即使这样，我完全理解我们也不能全部利用。因为艾登明白表示过，这笔钱是作为信贷用的。中国需要哪些东西，英国能够提供哪些东西，都需研究和调查。英国说不定会对中国说，你所需要的，恕我拿不出来。这是个实际问题。

至于怀南特建议，我倒十分同意。他告诉我，艾登刚刚离开伦敦去乡间的别墅。应我之请，他表示愿意和艾登通个电话，以便安排一次会见。过

后，艾登打电话给我，邀我到他乡间的家中共进午餐过后，面谈一切。时间大概是1942年5月30日，那是星期六。我当然同意……

午餐过后，他同我开始会谈。我向他说了我的难处，并且说我已尽了一切努力让重庆理解英国的处境。他说他不断收到驻重庆大使的报告，说委员长和中国政府对英国深为不满，使他感到难堪。对于这一情况，他说他并不感到吃惊。因此他很欢迎我去当面谈谈。我提起了2500万英镑的数字时，我说就我看来，双方都有些骑虎难下，我们必须设法使双方不失体面地下台阶。他同意了，并说他相信能够取得财政大臣和首相同意提供一笔信贷。其次就是在英国可能获得的东西也许微乎其微，这是个技术问题，应由专家们在一起商定一个采购清单，但首先必须就提供贷款的数额达成谅解。可是，在达成最后协议之前又要先审查一下采购单，以便双方确切知道到底能获得多少物资。

这样一来，事情就拖下来了，这是由于要等重庆约请双方专家拟定采购计划。这个问题直到1944年5月2日签订协议书时才得到处理。5000万英镑数字未动，但对使用这笔信贷的办法作了详细规定。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第6—12页

2. 贷款协定的签订

说明：1943到1944年上半年，中、英双方为弥合分歧，进行反复交涉英国对条件稍作修改，国民政府因谈判拖延过久，已产生不良影响，只好答应英国要求。中、英两国的《租借协定》与借款协定同时签订。

顾维钧致孔祥熙

伦敦，1943年7月10日

孔副院长庸之兄勋鉴：密。陪都承教，至感殷拳。此次病体初痊，匆促赴美，既而转英……借款事上周曾与英方前主管人员非正式商谈，研究各种办法，大致如下：(一)收回我在伦敦市发之金镑债票，固有裨英方，惟恐引起

在他方如美国等处发行之中国债券持票人之不满，反损我国之信用，妨碍我战争后在外募债之举。（二）在印采购商用品运华出售，吸收法币一节，现印方正忙供给近东，认为太多，各项军需如我国所需之棉花、布匹，亦无富余。（三）然在金镑区用途，将来必须与日俱增，如英舰载运美予我各项租贷品运费，为数必巨，可以支用。（四）且预料亚洲战争结束必在欧洲之后，将来欧战告竣，英国产品尽有剩余，为我所需而可购用运华者，因亚洲战事一日未了，借款仍有效，不受战后不能用之限制。（五）至增加现款额数，以充我发行国债之担保，俾收回法币，减少流行额，当可商议。要在说明现在吸收游资比一年前希望为优，拟发行之新国债票，应注明由英政府拨款担保，存放伦敦，俾鼓励销路。此项担保款数，可增至1500万或2000万镑，可视债票推销情形而定云。上述（三）、（四）、（五）三项，似尚属实惠，尊见如何？再彼询我去年发行之金公债及储蓄券成绩如何？经答以自本年初迄今销售甚速，最近情形如何？统乞并示为祷。弟维钧叩。蒸。

《战时外交》，第2卷，第272—273页

孔祥熙致顾维钧

重庆，1943年7月16日

伦敦。顾大使少川兄：密。蒸电诵悉。韬节辛劳，贵体比当康复为念。查英国5000万镑借款，自英府宣布迄今，屡经接洽，迄未成立，中外既多怀疑，而与英国声誉不无影响。且自比肩作战以后，休戚与共，此项悬案尤有解决必要。月前兄回国述职面谈各节，及阳电请相机促进，用意皆在如此。英方目前负荷之巨，情况之难，亦所深悉。惟我方以共同作战需款加多，及为盟军备办一切，负担更为增重，极须另商援增，以资应付。英方已应允之借款，自未便再为拖延，如英方以拨给现款或供应多数物资为难，则除已允拨之1000万镑公债基金外，再拟以一部分收回我国在英发行之英镑债票，以一部分划归中央银行发行准备账，似不失为双方兼顾之办法。如更能划一部分在南非酌购黄金运华发售，对于收缩法币作用更大。至尊电所示：（一）英方对于收回英发债票恐妨碍我方债信及战后募债一节，还债只有增加国信，自不致妨碍将来募债。（二）采运印度商品，据我方所知，少数物品尚无困难。（三）具征英方之好意，惟美方租借物资系由美运印交我接收，在未交付前仍系美方所有，故无须由我给费。（四）如英方能确实答应欧战一

了即可给我物资，并许我现时在英镑区域内订购货品，则较切实。（五）公债基金如能增至2000万镑甚好，至于票面注明由英政府拨款担保，似无必要，因我在发行公债本已声明指定英借款为偿还本息基金。特电奉复，仍希洽商见复为盼。弟孔祥熙。铣。

《战时外交》，第2卷，第274页

孔祥熙致顾维钧、郭秉文

重庆，1943年10月12日

伦敦。顾大使少川兄、郭次长秉文兄：密。佳电奉悉。英借款悬案原应早日解决，惟以英方条件多属口惠，且与美国相差过远，于中、英双方之处境，均有为难。我独力对日抗战5年之久，裨益整个战局，对英尤多有利，二年以来，始终坚忍，未将与英交涉经过宣布，一为顾全英方信誉；二为维持我国人民对英好感，于彼商务有利；三为免除敌伪挑拨口实。此次国民参政会提出质询，足证我国民对此事之怀疑与重视。今英政府既有早日解决之意，我方自当勉为成全，即请兄等积极洽商，原则方面可根据我方原来提议，参酌英方最近表示，草拟折中条款，总期相见以诚，早日圆满成约。用途方面，我方意见：（一）商洽之初，英方已允且我并已宣布以1000万镑拨充公债担保，该公债早已发行，应付本息现暂由国库垫拨，自应仍维原议，照数拨出，款可存储英伦银行我国中央银行账户。（二）由美借款项下划拨基金发行之美金储蓄券1亿美元，已于俩月前全部售罄，收效颇宏，现拟续发英金储蓄券1000万镑，所有该券基金，拟由英借款项下照拨1000万镑充用，亦可存储英伦银行中央银行账户。（三）为适应战时军运、交通、兵工建设等需要，拟由本借款项下划拨2000万镑，作为在英镑区域订购工业机器、交通器材、铁路用具及在印购运布匹、棉纱支付之用。（四）其余1000万镑，则可留作增加信贷不敷，及其他英镑区域购置并印钞运杂等费之需。以上各项用途，均与战争直接有关，结合英方基本条件，过去我方请求酌拨若干充作发行准备，亦以战费支出浩繁，发行增加，不得不充实准备，仍系直接用于现时战事，与英方基本条件亦合，英方借词拖延，殊难索解。兄等遇机不妨酌予点明，以释误解，租借协定亦盼早日成约，以应军需。以上两案，均关重要，请兄等速商草约电示，俾便尽速呈转核定签字也。弟祥熙。文。

《战时外交》，第2卷，第277—278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重庆,1944 年 2 月 16 日

英借款悬案,于开罗会议时,曾备节略一件,备钧座向英方催促之用……

顷接来电,已得英外相复函,谓对我所提对案,已与财部详商,英方基本原则虽难变更,但愿酌加修改,以符我方之望:(1)公债担保本以 1000 万镑为限,现拟变通,第一次先行指定 1000 万镑,但不适用于已发行之法币公债。至发行条件,如镑与法币之汇率,及款存英伦银行等办法,可由双方研究决定,如结果著有成效,倘有增加需要,英方认为非不可能。因此提议修改协定第四项文字,为使中国政府得以发行国内公债,并使其发行之数额,足以吸收市场多余之购买力,借免通货膨胀起见,经中、英政府同意,则将以第一次不超过 1000 万镑之数为发行此项公债之担保。(2)以 1000 万镑为发行英金储券之担保,英方不能赞同。盖恐短期满期,增加英方财政困难。(3)以 2000 万镑用于英镑区域购物,英方并不干预。惟对我方战事结束后,仍须交货一节,艾登函称,凡经英方同意之下,则其货物盼能在相当期内运到,用于战事,即使在战事结束后,英方仍可付款,并谓此层可用换文声明。又修改协定第三项,除在缅甸境内支付外,可加入印度境内支付,英方已表同意。(4)以 1000 万镑用于英镑区内印钞运费或指拨信贷不敷,英方亦可同意。(5)其余未指定之 1000 万镑,有需要时,可用于协定所定之各项用途,增加公债担保,自亦包括在内。艾登并称,以上为英方最大之让步,盼协定早签云云。顾、郭并称,英方让步如此之多,实因钧座在开罗提出,英方特别重视之结果,难望再有改进余地,如我方不接受,不免影响将来。况借款协定原则一经规定,其他技术问题,如发行公债办法、尽量购买物资等,均可签定后,各派专家商讨,俾早获实效,有助邦交等语。如照以上修改,其协定全文约如下述:(一)英政府准备依照中国政府之请求,分期以总数不逾 5000 万镑之金额,供给中国政府,备作下列一种或数种用途。(甲)用途:(1)在战争时期偿付为适应中国政府因战事所发生之国家需要所购买之物资,其物资以在英镑区域所生产或制造者为限。(2)在英镑区域内与上项购买有关之业务费用。(3)供给印度及缅甸华军饷项,驻扎所需费用之卢比。英镑区域内因作战所需之其他费用,亦得随时经由两国政府同意拨付之。

(4)为使中国政府得以发行国内公债,并使其发行之数额,足以吸收市场多余之购买力,借免通货膨胀起见,经中、英政府同意,则将以第一次不超过1000万镑之数,为发行此项公债之担保。(乙)关于前列甲款一、二两项所列举各项之付款办法,除两国政府另有规定外,凡中国政府在对日战事结束前,按照本条甲款列举用途,经中、英两国政府同意后,所订立合约之应付款额,由英国政府代中国政府拨之。(丙)本条所指"英镑区域",应依照英国现行管制外汇法规之规定,将来英国如因管制外汇改订"英镑区域"范围,此项改订应适用于本条文,并应于英国政府通知中国政府改订"英镑区域"之日起生效。(二)除两国政府另有规定外,凡依照1939年8月18日及1941年6月5日先后成立之协定条件订立之定货合约,仍分别依照其原订办法继续有效。(按即指信贷购料)(三)根据本协约(子)款之垫款及付款,在对日战事终了前,概不计算利息,其最后条件之决定,应延展至战事终了停止。将来决定最后条件时,应充分顾及中、英两国国际收支之平衡及两国间相互有利贸易关系之促进。(四)本协定所称"对日战事终了"一词,其意义为普遍对日停战或和平条约之成立(两种之中无论任何一种先实现时,皆作对日作战终止论。),而此项条约须中、英双方皆为签字国者。经核修正各点,较前颇多进步,惟用途下第一条"在战争时期"一语与用途(1)项之规定稍有抵触,似应删除,另加入"并请偿付中国政府在英国应行付给之其他款项"一语,如此则借款在英未能全部利用,我方亦可要求作为偿还旧债之用。盖英方旧债颇多,系由关税担保,我亦可乘机稍轻负担。至发行公债担保之1000万镑,我方早经宣布发行,自应仍请英方照旧拨付。储金基金原案,我方可表同意取消,但即指定为继续发行公债之先,并照英方所提办法由两方专家商洽进行。愚见如此,能否办到,果不可必,倘不能办到,为解决悬案起见,只可勉照英方原案签具。究竟是否可予接受,并授权顾大使签具之处,电请核示遵行。

《战时外交》,第2卷,第284—286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桂林,1944年2月16日

急。重庆。孔副院长:元电悉。庚密。中、英借款悬案,对英此次所提修正案,除请照兄所拟意见再向英方交涉修正外,其余各点可准照办。特

复。中正。丑铣。机桂。

《战时外交》,第2卷,第286页

财政援助协定

伦敦,1944年5月2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297—1298页。

租 借 协 定

伦敦,1944年5月2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299页。

(三)威尔基访问中国

说明:1942年9、10月间,美国共和党领袖温德尔·威尔基①经罗斯福赞许,乘坐一架陆军的运输机,历访非洲、中东、苏联和中国。威尔基的中国之行没有特殊的使命,只是一次友好访问。威尔基回国以后写了一本题为《天下一家》②的畅销的小册子,介绍他游历各国的情况。他在其中对中国抗日颇多肯定,并敦促美国援华。

① Wendell Wilkie.

② *One World*. New York, 1943.

1. 蒋介石与威尔基会谈

说明：蒋介石利用威尔基访华的机会，与他就战时和战后的各种问题广泛交换了看法。威尔基讲述了美国政界和公众舆论对一系列问题的意见，并就处理国共分歧问题提出了看法。《战时外交》第1卷中收有蒋介石威尔基谈话的详细记录，本节择其要者，予以节录。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年8月21日

委员长钧鉴：我正在要求温德尔·威尔基先生从莫斯科返回美国途中设法在重庆拜会你。

你知道，威尔基先生是我在1940年大选中的竞选对手，是名义上的反对派领袖。他全力支持政府的外交政策和在战争中采取的行动，帮助促成了目前团结一致的大好局面。

我特别希望他见到阁下及尊夫人，因为我知道从中定能获益不浅。我希望他了解你面临的许多重大难题，同时也把我们的一些难题告诉你。

我非常希望蒋夫人能尽快来美国。我夫人和我热切期盼着她的光临。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140页

蒋介石威尔基谈话记录

重庆，1942年10月4日

威：今日晤谈，拟提出两项问题，敬聆明教：(一)美国不能予中国以适量之援助，其症结究竟何在？(二)钧座对战后问题之意见如何？……

深信钧座日理万机，不喜多言，而豁达坦诚之态度，正如本人，故愿以毫无掩饰之辞，与申款曲。再就本人言，经济既可自立，非干求禄位之人，故所负使命与普通使节不同，可摒除一切外交仪节，率直晤谈。同时并愿向钧座

保证，凡不利于中国之辞，决缄默不言。自信愿为中国贡献臂助之诚，倘能坦怀相告，当能得钧座之谅解。

关于第一问题，华盛顿官方有若干人士正传说纷纭，谓美国运华之少量轰炸机，中国亦不知如何运用；又谓中国无意准备对日反攻，今正集中大量部队于西北，专作应付共党之用。更有人言，在缅甸作战之中国将领，因惧战败丧失颜面，拒绝接受长官之命令，而华军突破日军阵线，实为无稽之传说。总统与居里先生虽未作任何表示，然见美国军人众口一辞，颇感不安。目前此种传说，尚只限于私人谈话之范围，惟惧时日稍久，恐将公开见诸舆论。租借法案器材，今虽照常供应，然迄未增加，已可见其影响。

就美国一般舆情而论，99%倾向中国，倾向英国者70%，倾向苏联者不及70%。然就美国实际援助之比例言，获得人民同情心70%之英国得其最大部分，而获得人民同情心99%之中国，所得者相差甚远。此中必有彼此隔阂而生误会之症结，本人此来，愿尽力解除此种症结，俾大量军用品得源源输入中国。深盼钧座能尽量赐教，当密陈总统，以达成此项任务也。

委座：此项问题，实至重要，在阁下离渝以前，当为详加解释，今拟先讨论第二问题。

威：至战后问题，牵涉中、美而外之其他同盟国，应付自当格外审慎。本人于离美前夕，曾与总统作数次谈话，今愿再聆钧座之意见。深谨机密奉告，兹总统言，大西洋宪章并未得丘吉尔之签字，此为外间无人知悉之秘密。丘吉尔既不与总统以讨论此事之机会，而丘吉尔亦未尝作任何有关战后问题之声明。故战后各种问题，究应如何处理，迄今尚无彼此谅解之中心原则之决定……

本人深知美国人民之心理。故就美国立场中，可预测届时问题之中心。美国人民以为最重要者，帝国主义必绝对摒除。

夫人：未知总统亦如此主张否？

威：原则上总统自亦赞同，惟丘吉尔从旁怂恿而动摇之不遗余力，故总统处境确甚困难。盖丘吉尔明知美国决不肯与其主要之同盟国作公开之纷争，故锲而不舍，挟持甚力。

兹再就美国心理，述解决战后问题之三原则：

一、大多数美国人民主张，应确定印度独立之期限。

二、在中国应消灭势力圈及占领地之存在。

三、荷属东印度等地域，民众之政治水准尚未达成熟时期，应先成立一

国际共同训导与保护之机构。及其完成独立自主之地位时，此项机构即应取消。大西洋宪章原则亦应应用于此处。

本人作此言，一方面表示个人之信念，一方面亦可称美国民意实循此倾向而形成其具体意念。

假定战事突然结束，本人敢预料丘吉尔将重述其如下之措辞："英伦三岛中五分之二以上之人民，皆恃印度及其他殖民地以维持其生活，故英国不能坐视其势力摒除于印度及中东地域之外。"在和平会议及今后调整世界局势时期中，英国必反对摒除其势力于上述地域以外之建议……然就各方面观察，我人仍可作两种假定：(一)英国当求竭力保持其原来之占领；(二)苏联或将求其领土之扩展。此为不能不加考量之可能发展。为应付此种可能发展起见，美国民众之心理有如下之倾向：

(一)中、美两国观察未来，判断既相吻合，应努力求联合国间绝对融和。

(二)吾人一方面保持信守吾既定之政策，一方面应使苏联完全与吾相处无间。

(三)吾人应在各方面与英国合作以求共同之胜利。

(四)中、美两国对战后问题，应求彻底之谅解。

……

委座：就远东问题言，未识总统对印度问题取何态度？

威：总统因不愿表示我同盟国内部意见之分歧，使德、日称快，故迄今无所举动。

委座：余愿率直奉告，目前并无使印度独立之必要，所必要者，应规定其战后何时可以独立之期限而已。此种规定，当不致使德、日称快也。

威：解决印度问题如何最为妥善，实难遽作答案。就本人言，上次竞选总统之时，拥有2300万之选民，欲发动民众为印度争独立，固非难事，然其影响及于同盟国战争前途者又将如何？是实使本人反复考量，无从决断者也。发动美国舆论不难，所难者，如何避免内部之裂痕耳。我国知识界与思想自由分子之在不妨碍战争前途原则下，研究解决印度问题及解决战后诸问题者实不乏人，然皆不能得一圆满之方案……知识界与思想自由分子之意见，每足为舆论之先导，测其倾向，将具体集中于下列二点：

(一)印度应予自由。

(二)远东任何民族不应再受西方任何国家之统制，即美国亦不作例外。

此项舆论尚未形诸具体之表现。至如何可以使此民众之期望一一见诸

事实，亟盼钧座之明教。

委座：于我人继续讨论诸问题之前，予亟欲先知阁下以为战事结束之后，中、美间之关系究应如何？美国将以对英、苏同样程度之态度对华欤？抑将有更深一层之密切关系？阁下可不必立即作答，愿加深思，再行赐教。余意战后最重要者为太平洋问题，其次则为种族问题。

《战时外交》，第1卷，第752—760页

蒋介石、威尔基谈话记录

重庆，1942年10月5日

……

委座：在印度问题未发生前，远东10亿人民视美国为其领导，为黑暗中惟一之明灯，今如此，自必有此反响。就美国政府之立场言，不便立即表示其偏袒何方，尚可得印人之谅解；所最使印人失望者，其争取平等与自由之奋斗，竟未能得美国人民同情之响应，美国舆论不独未见鼓励印人之达成目的，主张援助其独立之斗争，反而从多方阻挠之。

威：未识解决印度问题之计划，究应如何？美国如愿协助印度之独立，其时限之规定又应如何？愿闻明教。

委座：美国应保证战后三年以内印度获得其独立，在此三年期中，应准备移交政权之步骤，俾免混乱。如此则交通机构、经济组织，皆无纷乱停顿之虞。美国在印之财产与投资亦自得其保障。

威：或谓国民会议领袖与回教同盟间意见甚深，苟其内部裂痕不先予弥缝，独立完成之日即将先见纷争，未知此说确否？

委座：今春予访印返国，在纪念周中曾作对印度问题之报告，董副部长① 可将此讲稿送阁下一阅。印、回间之裂痕，实不如阁下所闻者之严重，加紧而扩大之者，实皆英人从中作祟耳。

……

委座：再谈战后中、美基本邦交问题如何？

威：愿闻明教。

委座：瞻望未来，太平洋上之永久和平，将待中、美两国完成其最密切之

①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董显光。

合作而奠定其基础。未识此最密切之合作将如何着手完成之?

威:中、美两国业已有敦睦之友情为着手之基础,我人第一件合作大事,当为设法打销英国之帝国主义政策。盖英为帝国主义者之领导,苟战后而英国仍能保持其殖民地,荷、法等国继起效尤,无从阻之矣。中、美两国应有勇气担当此事。表示合作之第二大事,则应由美国尽量加增租借法案器材之向华输送,俾以实际行动向中国民众表示其真挚之友情。凡上二事,皆非空言所能塞责。就第二点言,本人得两种方案,尚未知如何决择。曾约陈诺德将军谈未果,而晤其参谋长,据称:中国抗日所需器材皆可由空运运入,故欲加强中国作战实力,应尽量以大量器材由空运输送来华;同时,复晤史迪威将军,则称:欲大量输送军用器材来华,与中国以实际敌敌之援手,必先克复缅甸。本人非军人,闻此二说,无从判断其优劣,愿钧座教之,俾异日讨论时,得引钧旨以为参证。

委座:欲克缅甸,中国必先有足以胜任之空军,此为最显明之事实。故此二事,互为关联,无分轩轾。中国空军实力不充,实无克复缅甸之望。

……

委座:尊论至当,苏联实为一重大问题。彼为我邻邦,如不愿与我合作,即为我进展之一大障碍。惟苟能得大民主国,如美国者与我合作,则我主张之贯彻亦非困难。盖任何侵略,倘能得中、美两国合作以抵御之,鲜有不得圆满之收获。故至彼时,太平洋问题之重心,将为中国是否能阻止苏联之侵略。

委座:予信俄人将改变其共产主义之观念。

威:本人亦作如是想。

委座:倘中、美合作紧密,可以促成苏俄之此种改变。盖中国如强,苏联无进展之机会;中国如不能独立,苏联即可使中国共产化,再从而扰乱全世界之秩序。美国若不援助中国,使成独立自主之国家,后患实不堪设想。故基本问题实为中、美两国是否能紧密合作,以形成全世界之安定势力。未识尊意以为如何?

威:拟先就战事着手讨论。联合国家在短时期间即将获得胜利,届时必有若干国家起而讨论战后问题,主要者自为中、美、英、苏四国。美国立场,自将尽力协助中国,俾得在解决战后问题之讨论中,有平等发言之权。然英国不肯放弃其帝国主义之政策,已为我等所熟知,欲其自动就范,势不可能。盖一旦英国放弃其殖民地,所余之蕞尔三岛,安得再与其他三强争论短长。

天下无陷其国家于自杀途径之政治家，故英之立场，可称谓定之于先天，无法改易。英之态度既如此，欲贯彻我人之主张，必求其他三强之合作。中、美而外，问题中心，厥在苏联。苏对英，衔恨虽深，仍有合作之可能。盖英欲保全其领土，苏亦抱扩张疆土之野心，在此心领神会之彼此默契中，实有结合之余地。我人此后之努力，应打破此二国在战后之合作。因此，为中国计，敢作越份之建议。希望钧座此后对付中国共产党能改取比较宽大之政策，俾得利用之以应付此国际复杂之环境。盖借中共对苏联之关系，必可减少中、苏两国间之若干摩擦，同时即可免去苏联对中、美两国若干挑衅之借口。中国战后必努力建设，建设须有宁谧之环境，倘能因此而造成此种局面，数年之内，苏联无实现其侵略计划之机会，同时美国协助中国作经济实业之建设，则突飞猛进。及基础既固，苏联之煽惑自亦无能为力矣。此即为本人百年和平之计划，其利多端，可以想见。反之，中、美两国之任何一国，若不计利害，与苏联以挑衅之机会，而苏联对英，或者因此解除误会，扬弃宿恨而完成合作，则为害难言矣。钧座所言，本人根本皆能同意，惟愿念环境之复杂，处理之时应力求技巧之运用耳。

委座：所言予皆同意。

威：本人在渝曾会晤中共之温和派者若干人，其温和之态度，实出乎本人意料之外。深盼钧座在战时及在战争结束时，勿与中共有严重问题之发生。并望谅我直言，勿以其涉及中国内政而斥之。

委座：我政府对中共一贯抱容忍之政策，中共如不作反对政府之举动，政府自亦安之。

……

威：昨日曾与一青年中国共产党周恩来谈，其思想和平，实使本人骇异，彼似并无任何恶意，且对钧座推崇备至。

委座：共党宣传皆取间接方式，必择色采不甚鲜明者为其发言。凡彼携带谣言返国之美国军官，皆不知其无意中已为共党所利用矣。

……

《战时外交》，第1卷，第760-776

蒋介石、威尔基谈话记录

重庆，1942年10月7日

……

委座：予极欲详知美国对保卫太平洋之意见。予意美国之视太平洋，应就整个全洋面东西两岸同样重视，只注意于东太平洋而忽视西太平洋，实有未足。战后我沿海要塞，如旅顺、大连以及台湾必返诸中国，予欢迎美国参加在该各要塞建筑海军根据地，我两国共同维持而应用之。西太平洋如不能因中、美合作而稳定，东太平洋亦将受其影响而动摇，故即为保证东太平洋计，美国亦有与中国合作保卫西太平洋之必要。未识阁下能将美国政府将来稳定太平洋局势之政策见告否？

威：公私两方迄今尚未有任何决策。就本人个人言，既已与钧座商定对于远东问题之政纲，则任何实现此项政纲之方法，自愿赞同。美国政府方面，对此之政见迄今尚未一致。国务院中之意见，约可分成三派：第一派以为目前对远东问题不应遽有决定政策；盖远东问题涉及英国，英国今正在危难时期中，则我人此时任何举措，以避免干扰英国为宜。解决战后问题之政纲不论如何决定，皆无所助于胜利之完成，或将阻碍之。另一派之主张则与本人相同，坚决而坦白，要求以本人屡次奉告之主张为基础，立即决定政纲。概言之，即战后各民族皆应获得自由，不得再见帝国主义一国家或一民族控制其他国家或民族之现象。第三派则处于此两极端间。

……

委座：适述中、美于战后共同维持与应用中国沿海要塞以稳固西太平洋防务之建议，望向美国领袖及政府代为转述。予认此为太平洋最重要之问题，倘不遵此方针实行，难求太平洋之安定。

《战时外交》，第1卷，第777—778页

2. 高思对威尔基访华的评论

说明:威尔基离华之后,高思大使就威尔基之行给国务院写了一个报告,他对威尔基的某些言行颇有微词。

高思致国务卿

重庆,1942 年 10 月 8 日

阁下:关于威尔基以总统特别代表身份访华一事,兹附上下列资料供国务院参考:

1. 威尔基访问期间官方活动日程。

2. 按中国报纸所报道的威尔基和中国政要在他访问期间发表的演说。

3. 大使的保密评论。

从威尔基 10 月 2 日到达重庆至 10 月 7 日离华,中国政府、新闻界及群众均对威尔基热烈欢迎。市区主要街道用写有欢迎威尔基和欢呼中、美合作口号的旗帜装饰,在他到达的那一天,中国群众手持美国国旗夹道欢迎。在他访问期间,重庆的报纸满载报道他生平的专文、对他的来访表示赞同的社论、以及他在华期间活动的新闻。

对于访问,社论强调三个要点:(1)中、美人民间的真诚友谊,(2)中、美两国观点一致,以及(3)战后中、美两国全力合作的必要性。《大公报》(有影响的独立报纸)在提到威尔基访问工业区时指出,中国之所以没有能够在工业方面表现出较大的力量,是由于"不平等条约",以及中国人民努力不够和日本的阻挠政策。该报呼吁通过美国援助加强中国的战时和战后经济,威尔基在访华期间是能看到这种需要并在回美国后采取一些援助措施。《益世报》(天主教报纸)赞同威尔基对于战后的观点,并欢呼他关于种族平等和自由的态度。《大公报》认为美国应在种族平等问题方面率先消除长期存在的偏见,并且表明赞同威尔基在这方面的观点。

威尔基访华期间发表的演说的主调是所有国家和人民都享有自由、种

族平等、公平和机会均等，保证美国全力援助盟国，他还描绘了一幅美国战时生产的美好图景。威尔基在一次演说中声称，他的这次访问有两个目的：(1)鼓励他访问的国家努力作战。(2)帮助建立一种战后世界秩序，使所有人民，无论种族、信仰或肤色为何，都有权决定他们自己的社会和政治社团，都在自由和公正中生活。在离华之日最后会见新闻界时，威尔基在宣读一份事先准备好的声明中，强调联合国家必须采取进攻行动，增加对中国和苏联的援助，认为应对亚洲人民具体应用《大西洋宪章》原则，而且这样的行动不应推迟到战后，而是应由所有联合国家现在就联手实行。

附件：高思备忘录

重庆，未注日期

威尔基的访问受到中国政府热烈欢迎。对迎接和款待以及群众的欢呼场面都作了精心安排。为了向美国和向威尔基本人表达最诚挚的友好态度竭尽了全力，因为他是杰出的美国人士，总统的"特使"，是可能对美国事务和涉及中国的世界事务施加巨大影响的美国政治活动家。

按大使馆所知，目前在华盛顿的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通知中国政府说，威尔基(1)可能是下届美国总统，(2)可能出席将讨论和决定对中国切身利害相关的问题的和平会议。因此，宋建议尽最大努力使威尔基访华成功，尽一切可能争取威尔基坚定地支持中国事业。

威尔基的访华可以说是成功的，因为他受到热烈欢迎和盛大款待。他对中国人的态度极其亲切真诚，在进行视察、演说等访问日程时精力旺盛，不知疲倦。

威尔基没有担任过公职，显然也没有在海外广泛游历。他在重庆的态度，或许像是一位来访的美国重要政治家，而不像担任"总统特别代表"的美国显要。中国官员和其他对美国熟悉的中国人对于威尔基访华期间的做法——他们把它描述为是美国政治运动的技巧——颇觉有趣，对美国或外国不熟悉的其他人多少有点感到迷惑不解，但是表示关心，且态度友好。

对威尔基访华的主要意见是他对中国和外国新闻界的态度。他利用每一机会向记者和新闻界人士讨好，请他们陪同视察访问(虽然官方日程中并没有这一项)，并且在这样的访问中把主人——政府部长们置于一旁，集报

界人士在他的周围，鼓励他们对他的评论作记录。在他抵达重庆时就迁就新闻界人士，接见新闻记者而让主人（中国官员）等候。在他出席招待会或其他集会时，对记者的要求迅速听从，反而将中国主人冷落在一边，和记者们走到一个角落谈话长达 10 到 15 分钟。这使中国高级官员难堪，但是他们却以典型的东方风度和中国人的好脾气（如果不是乐趣）接受这种状况。

盟国的外交代表都应邀参加为威尔基举行的很多盛大招待会；但是除了接受引见以外，没有和其中任何一位交谈，虽然他最近曾屡次访问他们的国家。

威尔基没有访问美国大使馆。外交部准备的计划是原准备让威尔基先去美国大使馆，并在大使寓所先过第一夜。原来按此向威尔基发出了亲切热情的要求，但是他别有选择。大使陪同威尔基对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及其夫人、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博士、参谋总长何应钦及外交部进行了礼节性拜会。大使也参加了由国民政府主席蒋委员长和夫人和孔博士举行的正式宴会和午餐会。大使举行了一次招待会，参加的是中国官员、外交使团的团长们和美国的社团。大使还参加了由文化团体为威尔基举行的招待会。在视察工厂、兵工厂、教育机构等处时，应外交部的要求选派了大使馆的官员或专员陪同威尔基。大使馆海军武官陪同委员长的代表到迪化（乌鲁木齐）迎接威尔基。陆军和海军武官陪同威尔基离开重庆去潼关前线访问。这些武官尚未从前线返回重庆。

威尔基曾和蒋委员长及夫人有过几次私下会谈。没有邀请大使参加这几次谈话，威尔基也没有将谈话主旨通知大使。蒋委员长和夫人的习惯是，邀请显要的外国来宾进行私下会谈抒发中国的雄心（很少有外交代表参加这类谈话），在这种场合少不了对缺少来自某个国家的充分支援进行抱怨或批评，或批评某某国家的态度。

在 10 月 3 日星期六对蒋委员长和夫人进行礼节性拜访时，威尔基用了大部分时间极力邀请蒋夫人乘他的专机访问美国。蒋夫人询问，此行是否有可能生产“供中国用的飞机”，威尔基保证她的访问会得到她想要的全部飞机。

蒋委员长在这次谈话中一直面露笑容，但除了说蒋夫人一直想重访美国、或许有一天能成行以外，不作任何承诺。

大使告知威尔基，大使馆愿在其访问期间提供任何帮助以及他所需要的情报。然而，威尔基未向大使或大使馆索要情报或指导性资料。也未对

中国或其他各种事务进行磋商或讨论。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161—165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年10月26日

委员长阁下:1942年10月6日来函诵悉,惠示阁下对于威尔基最近访华所作评论,至以为谢。

从来函欣悉阁下认为与威尔基会谈有益,特别是使阁下了解了本国面临的与战争有关的问题,为此深感欣慰。

威尔基告诉我,他受到了阁下及贵国人民的热烈欢迎,他得到充分机会观察各种情况,得以与阁下及其他中国领导人交流意见,我谨对此向阁下表示深切谢意。

我十分高兴地告诉阁下,威尔基以极其热烈的措辞谈到,他发现高昂的斗志在中国人民中占主导地位。他的访问,由于使我们在美国更清楚地看到涉及如何把我们共同的战争努力结合在一起的问题的许多重要方面,因而必将证明是极为有益的。

我的夫人要我对你转达的蒋夫人的音讯表示感谢。亟盼能早日欢迎蒋夫人,我还希望你来访。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171—172页

(四)中美新约的签订

说明:南京国民政府从1928年即开始与有关大国就废除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等特权进行谈判,到1931年已与英国谈定草约,与美国的草约也即将谈定。当时的条件是:以天津、上海两地为保留地(前者保留5年,后者10年),英、美在华领事裁判权即行取消。中英、中美谈判因"九一八"事变

的爆发而中断。此后，为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抵抗日本侵略，国民政府暂停了改约的步骤。但从1938年开始，日本反倒以所谓放弃领事裁判权和交还租界为诱饵来诱降重庆国民政府。在诱降汪精卫集团时日本更妄称要"援助中国从东亚的半殖民地地位中逐步解放出来，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它还嘲笑中国没有平等地位，被西方国家"不是当做一个盟国，而是当作一个工具使用"。① 不管日本的说法多么虚伪，它对同样面临法西斯侵略的威胁，却仍同中国保持不平等条约关系的美、英两国毕竟是一种压力。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英同中国正式结盟，不平等条约与战时的盟国关系更加显得格格不入。1943年1月11日，中美、中英之间分别订立新约，正式废除两国在华领事裁判权、通商口岸特别法庭权、英籍海关税务司权、使馆区及一些铁路沿线驻兵权、沿海贸易与内河航行权、外人引水权等项特权，废除了1901年9月订立的《辛丑条约》，并将上海、厦门的公共租界和天津、广州英租界及北平使馆区的各种权益归还中国。

美、英废除不平等条约是中国人民长期爱国斗争的结果，尤其是1937年以来流血牺牲、抗击日本侵略的结果。中国的英勇抗战向全世界显示了中华民族的新觉醒，改变了中国过去任人欺凌的软弱形象，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废除不平等条约乃是顺理成章的事。在中美、中英签约后的4年间，中国相继与比利时、挪威、瑞典、荷兰、法国、瑞士、丹麦、葡萄牙等国签订了相关条约。

1. 美国承诺战后废除不平等条约

说明：为了回击日本的欺骗宣传，美、英两国政府累次声明，在远东战事结束后的适当时期与中国商讨取消领事裁判权和其他特权问题。1941年4月，驻英大使郭泰祺奉调回国，他在返华途中，奉命与美国政府商谈废约，赫尔国务卿和亨贝克顾问都作了肯定的表示，甚至作了书面承诺。

① 《今井武夫回忆录》，第76、87页。

代理国务卿1940年7月19日声明

关于英国首相在7月18日声明中对在华治外法权问题所作的表示，萨姆纳·韦尔斯代理国务卿在回答记者询问时作如下评论：

“我国政府关于此问题最近的声明，见于1938年12月31日送交日本政府的照会，其中特别提及关于美国及其他国家放弃在华长期拥有的某些特别权利的进展。中国和包括美国在内各国关于此问题的讨论，因1931年的满洲事件及随后1932、1935年中、日关系的恶化而告中断。1937年我国政府又重新考虑此问题，但此时又发生当前的中、日战争，以致政府的正常工作在广大地区普遍遭到破坏。

“我国政府传统的及业经宣布的政策和意图，是在条件允许时，就我国与其他国家放弃根据国际协定在华所享有的治外法权及其他一切所谓‘特殊权利’问题，迅速与中国进行有秩序的协商，并达成协定。此项政策迄未变更。”

《美国外交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927页

郭泰祺致王宠惠

华盛顿，1941年4月29日

重庆。外交部。48号。29日。亮兄[①] 赐鉴：并请转呈介公。本日与适之兄[②] 同谒总统及外交部长，总统对世界局势，绝不抱悲观，指座前所悬世界大地图，谓祺等云：巴尔干之失败甚或土耳其不支，均不必太重视，最大关键，仍在大西洋海上交通之维持，与中国抗战力量之维持，滇缅交通尤为重要。总统对我政府抗战之精神，与蒋公领导之毅力，均表示敬佩。并云：前日已指拨与中国大量军用品及交通资料，以后仍当陆续资助。并云：彼观察中国今日抗战力量，实较去年今日更强云。谒外交部长时，外长畅谈彼8年来世界局势之反感，[③] 祺因与商谈中央所主张废除条约束缚，改订基于平

① 王宠惠字亮畴。

② 胡适时任驻美大使。

③ 原文如此。

等互惠原则之新约事。并谓：此正与彼素所主张之国际政策与经济政策之基本原则相同，当能得其赞同。外长欣表同情，允为转陈总统，并与部中同人商榷。事前祺曾与外部熟人密商，彼等均允协助，并闻。冉，订约事，请暂守秘密。祺。

《战时外交》，第3卷，第707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华盛顿，1941年5月6日

重庆。外交部。50号。6日。今日下午访美外长辞行，并继续商洽废除不平等条约事。赫耳[①]对平等相互原则甚赞同，谓极愿中国完全恢复主权云。据美外部政治顾问浩恩拜克[②]意，此事以换文方式为最适当，一面由我方赞成美政府对国际贸易平等待遇之主张；一面由美方自动声明于远东战事结束后，即商议放弃在华之特殊权力。换文稿现已拟就，正在考虑中，日内续商，于祺离美前或可发表。祺。

《战时外交》，第3卷，第708页

郭泰祺致外交部

华盛顿，1941年5月25日

极密。133号部电奉悉。5月5日电计达。换文内容大旨如次：

(1)本人致美外长函

阁下当忆及1937年8月12日中国政府曾致阁下照会，赞成阁下1937年7月16日声明中所缕述之原则，并述明中国之政策与美国政府之见解完全一致。中国之立场当时如此，现在仍系如此。

国际商务关系上之不歧视待遇，与夫国与国间合作与公平往还之广大原则，素为中国人民所信仰。其含义为忠实遵守国际信约，并以和平谈判之方式商得彼此同意之协定，以调整国际关系上各问题。吾人信仰且赞同贸

① 即赫尔。
② 即亨贝克。

易机会均等与不歧视待遇之原则。

中国政府于恢复和平之日，希望并愿意在其本国经济上，及其本国与他国之政治、经济关系上，将各该项原则充分予以适用。

《战时外交》，第1卷，第708—709页

赫尔致郭泰祺

华盛顿，1941年5月31日

部长阁下：阁下关于华盛顿之行以及在此短暂停留期间双方会谈的1941年5月26日来函诵悉。

我方对阁下此行深表赞赏。

从阁下来函得悉，中国政府及人民重申，赞成我国政府所信守的构成各独立国家得以互惠互利自由合作之国际秩序的唯一实际基础的普遍基本原则，对此深表欣慰。

如阁下所知，美国政府及人民所信奉的纲领是以国与国之间平等待遇的原则为基础、为准绳的。此项原则包含具有法律意义的国际关系的平等，商业关系的不歧视及机会均等，以及文化发展方面的相互交流。此项原则的内在意义是每一国家尊重另一国家的权利，每一国家履行既定的义务，不以武力而以正常和自由的协商方式变更国与国之间的协定，以及公平处理对于国家生活和平发展、互利的国际贸易的增长至关重要的国际经济关系。此项纲领的宗旨之一是消除可能导致政治冲突的经济与其他方面的失调。

美国政府及人民一贯深切关心中国的幸福与发展，当亦为阁下所知。不言而喻，美国政府将继续采取已经采取的措施，以满足中国重新调整在其国际关系方面不正常状态的愿望，并希望一俟和平恢复，即就放弃我国与其他国家根据有关治外法权的条约及实施措施的规定，在华长期享有的某些具有特殊性质的最后权利的问题，与中国政府迅速进行正常磋商，达成协议。

任何国家通过合法的正常程序，对于朝着和平、安全、稳定、公正、普遍福利状况所作的任何前进，我国政府均予欢迎和鼓励。阁下来函中关于中国承诺支持经济关系方面的平等待遇、不歧视原则所作的保证，在当前国际冲突时期以及战事结束之后，必将产生良好影响。

美国政府致力于支持本国人民所信奉的原则。美国政府无保留地确信，美国、中国以及其他国家所共同致力的事业——国家安全，国与国的公平交易及基于正义的和平，终将实现。

《美国外交文件》，日本，1931—1941 年，第 1 卷，第 929—930 页

2. 美国权衡战时废约的利弊

说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政府开始认真考虑废除对华不平等条约的问题。从汉密尔顿与亨贝克的两份备忘录中可以看出美国国务院是如何权衡废约的利与弊的。

1942 年 4 月 19 日，宋美龄在《纽约时报》上发表文章，谴责领事裁判权，文章被赫尔看作“政府文件”，引起美、英政府重视，并激起美国舆论强烈反响。但英国政府认为，当时太平洋上战争形势险恶，此时主动提出废约，会被中国误解为是美、英的软弱。美国国务院附和英国同僚意见，废约问题暂时搁止。

汉密尔顿[①] 备忘录

华盛顿，1942 年 3 月 27 日

美国政府是否应于此刻主动采取行动，与中国政府协商缔结一个新的标准条约，内容着重于美国将放弃其国民按现行条约在华享有的治外法权及其他有关的特殊权利，对这个问题有多方面赞成和反对的考虑。

主要的反对意见如下：

1. 美国政府已于近期通知中国政府，一俟和平恢复，即准备迅速着手放弃本国长期在华享有的治外法权及其他特殊权利（见国务卿 1941 年 5 月 31 日致新任中国外交部长函）。

① Maxwell M. Hamilton，美国务院远东司司长。

2. 同意放弃美国公民因日本对中国领土的军事占领而事实上不能在美国侨民聚居中心行使的权利，将无疑被敌人作为根据，以指责本政府故作姿态，表现软弱。

3. 美国驻重庆大使馆以及情报协调处驻重庆代表的情报表明，中国政府及人民比较关心的是军事行动及成就，而非言辞及外交辞令，而美国在近几个月中多少过于着重言辞，特别是会使中国人满足于自己所做的工作并将自身行动与盟国行动进行不适宜比较的一些言辞。

4. 战争结束后，无疑中国将有一段不安定时期，在此期间美国国民可能特别需要由治外法权及其他有关权利提供的保护。

5. 战争结束时，本国政府将有一些事情希望中国政府去做。将治外法权及其他有关权利保留至彼时，能使本政府掌握且有一定重要性的讨价还价因素。

6. 在美国致力于和中国商订一项新的标准条约时，无疑会出现涉及不动产的非常棘手的问题。美国政府可能希望为美国国民获得在中国各地拥有不动产的权利。美国很多州的法律禁止中国人拥有不动产。关于这个问题，美国和泰国于 1937 年 11 月 13 日签定的条约达成一项原则，即第 1 条(第 7 款)。该条文字如下：

"凡涉及取得、拥有及处置不动产，缔约一方的国民，包括公司，合伙组织，社团及其他法律实体，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均应完全遵守该不动产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本条中所指不动产所在地适用的法律，凡涉及泰国国民者，应理解并解释为该不动产所在的美国的州、领地或属地的对不动产适用的法律；本条不得解释为变更、影响废止美国的州、领地或属地对不动产适用的法律。"

中国政府，就其目前情绪看，能否接受此种条款，不能肯定。

7. 当前的战争行动可能还将继续一个时期，在此时期中将出现各种各样变化，有些变化可能是无从预料的。此时缔结的新约，对于在战争行动结束时出现的局面来说可能是过时的或不适宜的。

在所附 3 月 19 日备忘录中，亚当斯[①] 提出结论，认为"现时放弃治外法权得不偿失，修改美国与中国现行条约在战争行动结束后按当时情况进行较为明智"。

---

① Walter A. Adams，美国国务院远东司官员。

主要的赞成意见：

1. 在我国愈来愈明显地感到，当前的战争是一场人民战争，美国和联合国家不仅为保存自身而战，而且为人类权利与尊严以及为取得超过以往的一般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制度方面平等而战。美国人民认为治外法权以及其他相关的权利是与时代不合的。已经有些年了，这种与时代不合的东亚，和我们正在为之而战的越来越深入人心的概念形成强烈反差。因此，放弃治外法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符合联合国家的战争目的，并是这种目的的一种体现。

2. 中国人对于讨价还价非常敏锐。他们知道美国人民总体上对于保持在华治外法权的态度。因此，保持这种权利直至战争行动停止以后，似乎不会成为本国政府的一种具有重要意义的讨价还价因素。

3. 由于中国存在着战争状态，大部分美国人，至少是在（日本军事占领的）主要中心居住的美国人的正常活动已经停止。有些美国人，至少是已经离开中国或能够离开的美国人，不得不重新调整他们的工作。治外法权制度是必然要取消的。战争行动结束后，中国无疑将有一段混乱或不稳定的时期，尽管如此，在战争行动停止后，在中国固有条件下，在更具有永久性的条件下，建立和维持美国人的在华活动，要比用任何方式保持治外法权或其他特权所带来的任何条件——充其量是在一个临时阶段内——似乎更为可靠。如果在战争结束后可能就会出现的不稳定状态下，将在华治外法权保持一段时期，这会鼓励美国人返回中国，并在一定程度上恢复治外法权制度下可以进行的活动。以后，当着中国敦促放弃治外法权时，这些美国人就会抗议；而当他们必须服从不可避免的事态发展时，就必然要再次重新调整他们的活动。看来，最好不要设想让一种在广义上不再符合现代观念的制度再次出现的情况。

结论：

美国政府此刻主动采取行动，与中国政府协商缔结一个新的标准条约，内容着重于美国将放弃其国民在华享有的治外法权和其他相关特权。对这件事的反对意见要比赞同意见更易于罗列，且乍看起来比后者更具份量。然而，本人认为赞同意见比反对意见更具份量和持久性的影响。虽然此时也许不是本国政府按照所议方针主动采取行动的最佳时机，虽然在英国政府日前关于印度地位问题的考虑产生结果之前可能不会出现最佳时机，本人仍建议商务条约司和远东司组建一小型委员会，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着

手进行拟订可望由本国政府在不远的将来递交中国政府的条约草案的准备工作。

注意:我认为本国政府应在适当时机与英国政府进行协商。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71—274 页

亨贝克备忘录

华盛顿,1942 年 4 月 9 日

本人同意亚当斯的"现时放弃治外法权得不偿失"的结论。然而,关于何时修改"比较明智"的问题,本人不愿附和亚当斯所作的承诺,因为在"战争行动终止"前局势就可能变化。

本人也同意汉密尔顿的建议,即设立一小型委员会,"为草拟一份(根据事态发展)可能在不久的将来由我国政府提交中国政府的一份适宜的条约,开始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准备工作",不过必须明确说明这一步骤可以而且必须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在两份备忘录中)提出的反对在"现时"采取最终解决问题的明确行动的观点,似乎超过赞成观点。我国在华治外法权问题,此刻在中国人和我国的人民的头脑中都不突出。此刻我方并无为鼓励中国士气或安抚中国而采取特殊行动的特殊需要。我看不出我们在此时"打这张牌"的重大理由。可能会出现我们手中需要一张牌、有这张牌对我们有利、打这张牌对我们很适当的时机。我们应当进行这种准备工作,这会使我们处于一旦时机出现时能及时行动的地位。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74—275 页

东方第一夫人[①] 致西方

自中国向世界开放以来,东西方关系之发展可划作三个阶段。在第一阶段,西方一直靠武力作为对付中国之手段。西方以枪口相威逼,一次又一次令她蒙受耻辱。不论从象征意义抑或是实际意义上讲,她的所有口岸城市皆是在刺刀逼迫下开放的。

① 指宋美龄。

结果可以逆料。中国乃下定决心尽量少与西方交往。虽然她被强迫通了商，但是她并非甘心如此，因此她把社会与外交上的交往减至最低限度。她躲进自己的象牙塔中，决心让迄未开化之世界步入其权力崇拜之轨道。她不屑屈尊降贵以学西人方法。

此政策未能奏效。它使中国在现代科学与工业的发展上处于落后境地，并因此造成中国与中国的世界在发展上相脱节。与此同时，西人则侵犯中国主权，依其自己的模式在中国建立起自治城市。不过，为保全中国的面子，西人将其掩蔽在一层外国人居留地与租借地的薄纱下。西人还建立起一种恶劣的司法制度，这便是举世皆知的治外法权，它使外国人不再受中国法庭之裁决。

对我们的物质资源，西方亦不放过。我们最富庶的矿藏皆沦为外国人控制。外国人掌管了我们的海关、盐捐和铁路，事实上他们掌管了一切公用事业，甚至外汇控制权亦落入他们之手。除基督教会外，西方的政策总的说来是凭借武力最大限度地从我方索取，而反过来尽可能地不予付出。

在处理对华事务上，西方世界奉行优越至上的基本信念，并长期贯彻始终。

然而，随着对中国文学与哲学体系的了解，西方学者正在取得进步。他们认识到，中国对世界文化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才华卓越的各国文人学者翻译了一大批中国作家的最伟大作品，将其展示于西方世界。尽管这一举措方向正确，但是它却未能修正西人强加于中国的错觉，此种错觉是西人所持有的优越至上的坚定信念的基础。

尽管多数西方人在文化上尊重中国，但是在宪法上他们却不能以平等对待。随着贸易的发展，各个国家有必要互相缔结政治和经济协定，中国也被迫成为其中的一员。然而，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所有这些被中国推断为卑劣的条约实际上是不平等条约。西人的这种根深蒂固的傲慢的优越感得到了条约口岸大班们的(银行和其他商号的外国老板)极大鼓励。这些大班们局限于不断同华人买办打交道和在俱乐部与酒吧中所搜集到的无稽之谈，对中国充满了偏见。不用说，此种顽固不化的态度对中国以及她与世界的关系造成了无限的危害。

接着开始了第二个阶段。然而，只是在经历了一场惊天动地的震荡之后，西方人才被迫认识到，中国远不是其哲学体系中所梦想的那样一种情况，即便如此，这种认识也还不完善。当日本于 1937 年对我们发动战争之

时(这场战争妨碍了中国的对外贸易),西方人开始变得极富同情心,他们立刻赞扬起中国,或许在最初他们还颇有些屈尊降贵的味道。

但是,尽管他们很富有同情心,其兴趣只表现为一种超然其上的性质,他们就象是一群观赏一场大学足球比赛的观众,坐在安全的看台上为比赛加油,而他们自己并不冒个人危险参加赛事。只是到了后来,由于世界各国特别是美国和英联邦的热爱自由的人士艰苦无私的努力,在街上旁观我们的人才认识到,我们正在进行的战斗也是他要进行的战斗。我们抛洒热血,为防止我们的城市、村庄和资源沦落敌手而将我们风光宜人的国家弄得满目疮痍,这些不单是为了我们的利益,也是为了他的利益。善意的驱使但却缺乏了解,造成他在看待我们时意趣茫然。

1937年的上海抗战与所谓坚不可摧的马其诺防线的保卫战,二者的境遇是多么的不同!外国列强不准中国人在上海地区设防,甚至连在城市附近开挖战壕也不允许,而他们却允许日本人用上海作海陆军基地,多奇怪的状况!可是,我们装备简陋的军队守着一条仓促搭建起来的防线竟坚持了三个月,他们抗击着拥有海军舰队,性能优越的大炮、飞机和装备精良的步兵的庞大日军。

当后人书写上海华人抗战史的时候,他们将会记载道:我们遭受了巨大的人员损失,因为我们的士兵个个渴望飞身直扑敌人的咽喉,他们拒绝躲在战壕之中。只是由于服从了最高统帅所下达的严格命令,我们的士兵才没有将血肉之躯化作弹丸而射向日军。

随着列强对中国史诗般抗战的重要性意义的全面认识,我们开始进入第三阶段。这时,列强自身感受到了日本强大势力的沉重打击,他们开始扪心自问:是什么秘密武器使中国能保持不败呢?起初他们常常从物质装备方面来看战争,因此他们还不明白我们的武器就是中华民族的精神遗产,物质装备固然重要,可它不是万能的。我们必须激励前方的战士,要让他们明白,他们正在进行的战斗是值得为之牺牲家园、所爱的人们和其他一切生命中所宝贵的东西的。

在过去的三个月间,我们中国人民以难以置信的惊愕之情目睹了西方军队投降的场面,据解释说,这是由于日本太过于强大了。此种解释对我们中国来说实在是难以理解。同时我们也理解不了为什么西方人借口未做好战争准备,在这么久时间里一直态度温顺地将所遭受的侮辱、非礼及伤害吞咽在肚中。

我们也不明白，为什么自诩有先见之明的西方人竟看不出每过去一小时日本就多一次实施更沉重打击的准备机会，而与此同时列强只是满足于用纸糊的枪弹去加固阵地。在日本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时，我们并无准备。事实上没有一个国家比我们更缺乏准备了，因为中国尚没有从几十年的内战创伤中恢复过来，但我们还是应战了。

在过去的五年间，没有发现一起中国军队降敌的例子。而在另一方面，广大官兵战至最后一人的例子却数不胜数，尽管他们除了投降外无望得到增援也没退路，但是他们蔑视做这样一种选择。有好几位中国高级军官当认识到失败已不可逆转、保全性命的唯一希望是投降时，他们选择了自尽。对他们来说，死亡要胜于受辱。

这种精神不可战胜的例子我可以讲出很多，但我想只举其中一例。今年年初，在湖南省湘江河畔的战役中，王朝贵（音）少校与占压倒优势的敌精锐部队展开了战斗，在被敌包围的情形下，他和全营的士兵全都战死疆场。

对中国士兵来说，坚守到最后一粒子弹和最后一兵一卒不仅仅是一句漂亮的言词。当我们的战士奔赴战场之时，他们已做好了牺牲的准备。他们觉得自己肩负着祖国所赋予他们的神圣使命，他们决心要完成这种使命，必要的话，他们不惜付出自己最宝贵的生命。这种爱国之情亦为其家人所共享。我曾遇到过成千上万名男人战死疆场的妇女，但是我却没听到过一句抱怨的话。悲痛自然难免，可她们没有抱怨，相反，她们却为能将自己的一切奉献给自己的祖国而感到无比自豪。过去西方人一直以为中国民族是一个崇尚艺术与哲学的民族，不能作出战争所需要的那种斯巴达式的牺牲。事实证明，这种评价是错误的，因为在当今中国的词汇里你找不到"投降"这个词，"为真理而死，就死得其所"这种坚强意志深深植根于我们民族的心中。

让我们暂时抛开战争的道德方面不谈，去看一下最近发生的一桩时间老人亦庄亦谐的报复事件。在上一个世纪，一支英、法联军部队夺取了作为平津地区海防要塞的大沽炮台。大沽炮台的炮位是依照攻击来自海上的假设而建造和设定的。联军实际上是派遣一支小分队从守军身后登陆而夺取炮台的。炮台的中国指挥官对此举异常懊怒，他强烈指责外国人违反了竞技的规则。西方世界对中国的这种对军事艺术滑稽可笑的概念嗤之以鼻。

光阴荏苒。几个月前，香港与新加坡被攻陷。为了防范来自海上的攻击，使之坚不可摧，两地都曾花费过巨资，但敌人不费吹灰之力便从背后包

抄将其占领了。当年在大沽作战的年老的中国指挥官而今已在天堂，倘若他对凡间之事仍有兴致，倘若他对香港与新加坡陷落的方式放声嘲笑，人们会原谅他的。

现在回到我们的正题。中国近五年来的流血牺牲所树立的榜样为麦克阿瑟将军领导下的勇敢的菲律宾军队所效仿。西方人最好扪心自问一下，同样的敌人在新加坡、仰光和爪哇势不可挡，而菲律宾的军队却抵挡了这么长时间，这是为什么？麦克阿瑟将军肯定不比其他人拥有更多的物资，我想此现象可从美国通过麦克阿瑟将军向菲律宾人所做出的仁义之举和坦诚呼吁得到解释。

这种心理上的作用永远不可抗拒。人们并不倚重西方所拥有的优势。菲律宾人曾得到许诺，恢复她们的独立与自由。他们明白，诺言定会得到遵守。因此，为捍卫自己的领土，他们是自豪喜悦地和美国战友一道并肩作战，而不是像外国雇佣军那样，胜负对他们来说归根结底只不过是意味着主子的更迭。

这不禁让我联想起最近刚刚到过的印度。印度人民是一个具有丰富精神文化素养的民族，有着无穷的潜力。倘若使其确信，他们正在为自己的国家争取民主与自由而战，那么，他们定会涌发出菲律宾人民所具备的那种激动人心、无穷无尽的热情。

到目前为止，就西方而言，将印度的精神力量用在我们日常的抵抗斗争中还是一个未知数。印度的战争资源还未得到开发，她还没有展开真正意义上的抵抗斗争。然而，一旦她充分发挥出其所拥有的物质精神活力与能量，那么，她对民主阵线的推动将震惊整个世界。

将来会怎样呢？西方必须要修正它对东方的观念。我们中国定会予以报答。在我们正在开创的这个世界社会体系中，并没有什么高低贵贱之分。人不分男女老幼，一定要平等相待，这样，我们才能加速实现我们的伟大理想。东西方都曾愚蠢地想固步自封，然而各方皆未能成功，且不可能成功。因此，各方必须得承认，别人有些东西值得自己学习。我们希望，西方现已了解到中国的精神力量对其自身的价值，正是这种精神力量使我们挺过了最黑暗的时刻。我们中国也必须了解西方的科学发展对我们的价值。让我们——东方和西方各以自己的方式对世界精神文化和科学成就（这是唯一的财富）的宝库作出慷慨的贡献。

几千年来，国与国之间应尽的义务一直是中国哲学思想的中心主题。

其中有一位大圣人教导我们，谦卑是一味苦药，傲气十足的国家若表现出谦卑将会受益无穷。

"故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小国以下大国，则取大国。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夫两者各得其所欲，大者宜为下。"

"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慈故能勇，俭故能广，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

这种从行将被人忘记的年代中所放射出的智慧，恰好为今天纷乱的世界所急需，它可以帮助我们彻底改正彼此间形成的观念，增进东西方之间的相互了解与赏识。

《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1942 年 4 月 19 日第 5、36 版

英国大使馆致国务院备忘录

华盛顿，1942 年 4 月 25 日

英王陛下政府前已声明在和平恢复时放弃英国在华治外法权的意图，最近复考虑早日开始与中国政府讨论放弃此治外法权的条约的可能性。英国政府考虑在此刻开始此项磋商的本意，是觉得采取此项做法可能鼓舞处于战争的困难时刻的中国政府。然而，英国当局经重新考虑后认为，在现阶段此种行动只能被解释为意志软弱的结果，从而不能产生所期望的效果。因此，英国政府认为必须等到形势转向对日本不利的时刻。

2. 英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已声明将在远东恢复和平时商谈放弃治外法权，中国政府可能愿意将问题搁置到彼时。然而，如果中国政府自己在此时提出此问题，则情况当然不同，而英国政府当然要作出同情的表示。

3. 英国政府认为关于此问题与美国政府采取平行的行动最为理想。在此，应提及 1937 年 3 月 30 日美国驻伦敦大使馆送交[英国]外交部的备忘录，其中提到国务院认为在华治外法权问题，是英国与美国同样关心的事，两政府可以一如既往相互合作。贾德干① 在其 1937 年 5 月 14 日致阿

① Alexander Cadogam，英国副外交大臣。

瑟顿[①] 函中答复，英国政府完全同意在备忘录中表示的两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意愿。英国政府仍然持此观点，因此希望美国政府，在仔细考虑要采取任何此种性质的行动方面，作好与英国洽商的准备。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76—277 页

怀南特[②] 致赫尔

伦敦，194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时

国务卿亲鉴：艾登和我谈及放弃英、美在华治外法权事。他和我们的意见十分一致，即现时两国政府不宜采取任何主动行动，并且同意我们的意见，鉴于目前盟国在远东的军事情况，如现时采取任何此种行动，则可能在中国被曲解。但是，他认为，如中国人自己提出此问题，或者情况的变化使两国政府宜于采取主动行动，则两国政府确有必要联合磋商。他相信，英、美两国在时机到来时就放弃在华治外法权采取平行行动，将成为在远东政策方面协调和合作的象征，这对于贵我两国及中国本身都必然是有利的。艾登从克拉克[③] 在华盛顿的谈话，以及国务院 5 月 6 日致英国大使馆备忘录（5 月 30 日第 1437 号绝密指令）知道国务院同意他的观点。他非常重视这个问题，要求我将上述内容向您电告。我完全同意他的意见。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80—281 页

3. 废约谈判提上日程

说明：美国舆论越来越倾向于废止领事裁判权。缅甸保卫战失败后，中国形势变得益发严峻，美国军方提出了保持中国继续参战的问题，但美国所能给予中国的援助却极为有限，美国政府认为极需要做些什么来振奋中国

① Ray Atherton，美国驻英大使馆参赞。
② John G. Winant，美驻英大使。
③ Ashley Clarke，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司长。

的抗日士气。废约谈判遂重新提上日程，美、英两国政府赶在"双十节"前夕发表废约声明，收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赫尔致怀南特

华盛顿，1942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时

1. 国务院仍在研究废除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和其他相关权利的问题。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当然考虑了本国的舆论倾向。虽然没有强大且集中的压力迫使政府采取行动，但从报纸的评论以及对此感兴趣的人的言谈和来信中可以明显看出，中国政府废除治外法权的要求会在美国获得强烈支持。有鉴于此以及其他一些因素，我们倾向于这样的观点：虽然现在不是对这个问题采取某些积极措施的适当时机，但不久的将来是否会有比这更好的时机，是颇令人怀疑的。反之，由于中国、美国和其他国家内部政治思潮的自然趋向，我们以后也许会发现，虽然这个问题的主动权仍在我们手中，但我们所处的地位将远远不如现在有利。

2. 在对整个问题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我们既认真考虑了采取行动的各种利弊，也考虑了在决定采取主动行动的情况下，什么样的方法最有效且对有关各方最有利。关于此点，我们倾向于第三段中拟定的方法和步骤。

3. 遵循下列方针与中国政府秘密接触：美国和英国政府一直在考虑分别废除美国和英国在华治外法权的问题。两国赞成终止在华治外法权及其实践，保证放弃目前享有的各种特权。如果两国政府现在能找到某种切实可行的办法进一步澄清这个事实，两国都会感到高兴。两国相信，这样的步骤会特别精当地筑成未来（特别是战后）中、美关系和中、英关系的总体框架。两国也相信，更为准确地了解三国政府关于治外法权问题的概念和目的，对三国人民均有助益。正常的程序应该是，美、中两国政府和英中两国政府分别就签订以现代最佳国际惯例为基础，并符合国际关系普遍准则的新条约进行谈判。这些条约将取代现有的特殊条约，完全废除治外法权，为贸易和各种设置确立正常的权利。这一程序不但符合而且具体体现美、英、中三国政府共同恪守的在国际关系中通过正常的谈判和协商解决问题的原则。

迄今为止，美、英两国政府尚未与中国政府讨论国务卿在 1941 年 5 月

31日致中国外交部长的信中关于此事的声明和英国政府相似的立场。深层的原因是，在美、英、中三国的主要活动集中于获得军事胜利的特别时期，美、英在华治外法权问题似乎不是一个非常急迫和重要的问题。

如果中国政府认为现在即应采取积极行动，美、英两国政府将同意马上就通过签订新条约废除治外法权和其他相关权利一事与中国政府进行谈判。美国政府和英国政府最近几年中签订的各种新条约是涉及问题相当广泛的综合性文件。虽然这类条约的条款有相当标准的模式，但双方通常仍然需要花费数月时间就条约进行谈判，以全面交流看法，最终缔结双方都完全满意的条约。鉴于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和当代国际关系的复杂性，我们认为中国政府原则上也会赞同签订这样的综合性条约。

此类条约的谈判也许会持续数月之久，此外，在谈判过程中也可能走漏风声。为自身利益计，敌国政府可能希望抓住一切机会抨击谈判的拖延或谈判双方明显的意见分歧。虽然预计不会出现任何不应有的拖延，但我们认为对上述因素仍需加以考虑。

鉴于上述态势，在中国政府认为目前进一步采取某些措施有所助益的情况下，美、英两国政府建议，美、中两国政府和英中两国政府立即分别进行谈判，以签订美、英两国废除在华治外法权的简要条约，并对由此产生和与此相关的广泛的问题进行调整。这种简要的条约的谈判所需的时间可能远远少于详细的综合性条约的谈判时间，而且不必冒走漏风声的危险。因此，目前进行简要条约的谈判不会有与综合性条约谈判相同的不利方面。而且，在战争期间，当着敌人对中国部分领土暂时保持军事占领的时候，要是力求在条约中写入涵盖国际关系所有方面的详细条款，还可能引起人们的某些怀疑。

我们认为，美国和中国如果签订一项简要条约的话，其内容应包括[①]：

……

4. 作为上面第三段所述基本态度的一部分，我们建议美、英两国政府把简要条约草案提交中国政府考虑。

5. 如果与中国政府进行接触，结果可能会是，中国政府在对各种因素加以考虑后，不愿就此事在目前这个特别的时刻采取行动。但目前进行接触也可能会使中国政府督促美、英两国立即彻底废除在华治外法权，而不等

① 第1、2、3、4点即中美新约的主要内容，故从略。

待进行新条约的谈判。意识到这种可能性，我们现在倾向于与中国政府进行接触。

6. 请向艾登先生转达上述内容，并声明，我们非常希望早日获知英国政府的想法。你还须声明，如同我们以前表示的那样，我们当然希望在此事中与英国政府共同协商和合作，以解决此项问题。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82—285 页

怀南特致赫尔

伦敦，1942 年 9 月 1 日晚 8 时
10 时零 8 分收到

国务院在 8 月 27 日下午 2 时的第 4087 号电报中阐述的关于废除在华治外法权和其他相关权利的建议，已于今天早晨在一次预备性会谈中转交英国政府。阿什利·克拉克的初步反应并未反对，他对国务院与英国政府协商的作法表示感谢。艾登先生当然希望仔细研究该项问题。阿什利·克拉克表示，他认为关于废除治外法权的一般性问题，英国和我们的观点实际上是相同的。然而，他又自言自语地说，两国政府不久以前都认为现在不是提出这个问题的适当时机，他很想知道，到底是什么新情况使我们改变了看法。我们告诉他，除了国务院在电报中所谈的情况外，我们不知道有其他背景。不过，我们自己认为，除了电报第一段所说的美国舆论倾向外，略微好转的军事形势（目前在所罗门群岛的胜利即是证明），也是促成国务院作此项决定的一个因素。关于舆论倾向，他表示，拟议中的行动在联合王国也可能会得到同样普遍的支持。他虽然未明言，但本大使感到，如果国务院把认定目前是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主动的适当时机的理由说得更充分一些，可能更为有用。顺便说一下，克拉克并不认为中国人现在有可能自己提出这个问题，他声称他们的立场一直是，治外法权已永远成为过去。

关于提出的"简要条约"的方案，他当时未作评论，只是说他会进行考虑。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86 页

赫尔致怀南特

华盛顿，1942年9月5日下午2时

关于你9月1日晚8时的第4886号电报，兹复如下：

正如国务院8月27日下午的第4087号电报中所表明的，国内赞成废除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和其他相关权利的舆论，是促使我们得出那些结论的一个比较重要的因素。显然，不但公众普遍抱有赞成废除治外法权的想法，而且这种舆论在政府部门以及非官方和官方的圈子内也越来越强烈，这使我们相信，这种倾向将日益增强。当然，我们也考虑了中国的意见，以及表明蒋介石将军和中国政府最近正在中国的对外政治关系方面采取更为积极态度的种种迹象。此外，正如你在来电中指出的，我们也考虑到太平洋地区和中国军事形势的好转，（在中国，美国空军的成功活动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我们还认为，我们应该经常地尽可能地解决一些突出问题。最近在"自由"中国发生的一项美国人被枪杀人的诉讼案（它可能使我国政府陷入尴尬的境地）①，使我们产生了在治外法权问题上采取此种行动的强烈愿望。

我们因此得出了这样的看法：由于不大可能出现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积极行动的理想时机，目前也许是我们采取某些行动、特别是主动行动的良好时机。如果现在采取积极行动，我们应该希望实现三个主要目标：1. 为联合国家的事业赢得某些心理和政治上的利益，这些利益将对中国带来具体的帮助，并加强中国的作战决心；2. 永远消除我们对华关系中存在的不正常现象；3. 达成一项原则协议，规定美、英两国公民在中国享有通常在其他友邦享有的正常权利。

请把上述内容转告阿什利·克拉克先生和艾登先生，并重申，正如以前所表示的那样，我们仍然希望继续与英国政府协商和合作。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287—288页

① 1942年8月16日，一名美军中士在云南某地被美国人博特纳·雷纳·卡尼枪杀。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时发
下午 3 时收到

经过认真考虑，我认为中国的形势和趋向不利于我们提出签订前电中所述的简要条约的建议……

我相信我们主动提议进行条约谈判的时机正在来临，但是我坚决主张签订综合性条约以确定未来的中、美关系。

我深信，如果我们提出在签订简要条约的同时无限期拖延考虑非综合性[原文如此]条约的建议，中国将乐于接受。中国目前的态度是要得到，几乎是要索取而不愿给予或让步。中国存在民族化和政府独揽大权的明显趋势，存在打算收回或抑止外国在华既得利益，自然而然地废除治外法权和其他相关权利的倾向。人们公开表示希望，战后美国通过政府而非私人提供对中国有利的信贷，资助中国重建家园，实施工业和其他行业的宏伟计划，而且，这些贷款只以中国的国家信用作担保，而不特别考虑如何偿付。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中国愿意尊重贸易和其他方面关系的互利原则。这对未来的中、美关系不是一种健康的或令人满意的形象。在我看来，目前采取过于慷慨的政策，放弃治外法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希望以后在一般关系和贸易关系方面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对待的作法是十分错误的。

我们应该让中国人认识到，在我们放弃特权的同时，我们认为中国应当对那些必须承认和满足的美国在华利益承担义务和责任，中国有责任为建立以互相尊重、互相谅解和互惠互利为基础的中、美关系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我认为，实现这一点的最理想的办法莫过于坚持在放弃特权的同时谈判签订综合性条约。

除非战事结束前就签订这样的条约，那么令人满意的贸易关系和其他关系就会长期难以建立，长期处于一种极不确定的状态。战后，中国肯定会面临国内的诸多难题。那时，我们很可能找不到成功地进行综合性条约谈判的机会。但是，如果我们现在能签订综合性条约，在两国关系的稳定基础和互利互惠得到某些合理保证情况下，我们也许能够立即参与中国的复兴和重建工作。与外国签订基本条约还可能会成为战后中国政府重建和组织

工作的一个稳定因素。

这种条约的谈判当然需要花费时日，但即使在战事结束以后，谈判也不会一蹴而就。我们的敌人可能企图利用谈判的拖延进行宣传。但这很容易用沦陷区的现状和敌人与沦陷区傀儡政府之间的关系中存在的大量问题加以驳斥。

我关心的是，上述简要条约的提纲中未提出这样的建议，即在签订简要条约的同时，应该订立一项议定书或达成一项谅解，为将来中国司法管辖之下我国公民及其利益提供最低限度的合理保证。我并不是说我们能指望获得1931年要提未提的那份谅解中包含的所有保证。但我认为，我们可以指望发表一项宣言，为保护我国公民及其利益提供最低限度的必要保证。在过去十年中，令人很不满意的中国警察、司法和监狱制度不仅没有改善，反而有所退化。令人遗憾的是，政府和党的秘密组织体系遍布全国，获得了广泛的权利和主导地位，对中外人民在这个国家享受"四大自由"造成了严重威胁。

……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288—290页

怀南特致赫尔

伦敦，1942年9月8日晚
9月8日晚11时50分收到

下面的备忘录是今天下午艾登先生交给我的，我拍发给你，供你参阅。及至英国各自治领政府把各自的观点告诉艾登先生，他再转告我后，我将立即向你通报。

"英国首席外交大臣特向阁下——美国驻英大使致意，并荣幸地告诉他，美国使馆参赞9月1日送交本部的公文（内有立即就在华治外法权和其他相关权利问题与中国政府进行接触的建议），本部已给予认真考虑。

联合王国政府也认为，虽然目前不是向中国提出此问题的最佳时机，但在不久的将来是否能出现比这更好的机会，是令人怀疑的，在这个问题上的主动权仍在享有治外法权的国家手中是颇有好处的。因此，英国政府真诚欢迎美国政府提出的美、英两国政府现在应共同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的

建议。经英国各自治领政府同意(它们的意见正在及时收集中),它们将乐于与美国政府协商,按美国的建议拟定一项简要条约,在美国认为美、英联合与中国政府接触的时机来临时,提交给中国政府……

同时,英国政府也同意,把目前的行动局限于签订一项仅涉及国务院来涵中提及的废除治外法权和其他相关权利问题的简要条约,是较为理想的。国务院指出的在战争期间谈判签订综合性条约的种种不利之处,给英国政府留下了深刻印象。英国政府特别赞同这一观点:如果中国政府提出这样的建议,美、英两国政府应该坚持把这个问题推迟到战争结束以后再解决。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上海。美国和英国的绝大部分商业利益集中在上海,与上海有关的问题似乎是一个特殊问题。英国政府有理由相信,中国政府在要求收回整个上海地区归中国不受限制的管辖的同时,也愿意给予上海以特殊地位,以使上海港与外国商业利益的合作得到继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重要的是拟议中的条约不妨碍美、英两国政府在和平谈判中要求这种特殊地位。我们也许可以在条约中提一下这个问题。

对美国好意向英国通报上述建议,英国政府表示感谢。如果阁下能够立即把上述内容和英国的感谢之意转告美国政府,英国政府将十分高兴。一俟我们获悉英国各自治领政府的意见,我们会马上通知美国大使。"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90—292 页

赫尔致高思

华盛顿,1942 年 9 月 18 日下午 6 时

1. 英国政府业已告诉我们,它同意我们关于治外法权问题的总的观点,它并认为,目前把行动局限于签订我们所说的那种简要条约,是较为理想的。

2. 英国政府指示,它认为为上海安排某种特殊地位是可能的,也是较为理想的。为了弄清楚英国对此事的看法,我们曾表示,我们认为废除所有特权对有关各方的集体利益是最佳选择。英国政府解释说,它希望安排外国顾问参与未来上海市政府的工作。它表示希望在拟议的条约中不要写入在上海问题上束缚其手脚的任何具体条款。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95—296 页

韦尔斯致怀南特[1]

华盛顿，1942 年 10 月 3 日晚 10 时

1. 我们预料，随着中国新任驻美大使[2] 的上任，我们可能看到，中国政府会就其希望的废除在华治外法权制度一事经常与本国政府接触。正如我们以前所说的，我们认为目前应该就废除在华治外法权问题采取某些积极行动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为了显示美国和英国的主动性并把主动权继续掌握在我们手中。

2. 鉴于上述考虑，我们认为，本国政府应该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通知中国驻美大使，英国政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通知中国驻英大使，并让二位大使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报告中国政府。美、英两国政府数星期来一直在认真考虑就废除在华领事裁决权之事与中国政府进行接触的问题，这项考虑目前已达到这种地步：美、英两国政府均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分别把条约草案提交中国政府考虑，以最终签订该项条约。

3. 请把上述内容尽早转告艾登先生，并说，我建议美、英两国 10 月 9 日星期五分别把上述意思向中国驻华盛顿大使和驻伦敦大使作口头通知，考虑到时差，美国政府上午通知，英国政府下午通知。

4. 请告诉艾登先生，我们在研究英国外交部、高思大使以及英国驻重庆大使向英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高思大使转来）后，拟定了简要条约文本，并正另电拍发。收到该电文后，请转呈艾登先生供英国政府参阅，并请英国政府提出它想提的意见。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96—297 页

汉密尔顿会谈备忘录

华盛顿 1942 年 10 月 9 日

参与者：韦尔斯、中国大使魏道明、汉密尔顿

① 在一张附言条上，韦尔斯写道："计划已经总统批准，韦尔斯，10 月 3 日。"

② 魏道明，接替胡适。

中国大使于今晨10时造访韦尔斯。

韦尔斯然后说，他邀请大使来访，是为了把他手中所持一份文件中所述的事告知大使。韦尔斯说，他先读这份文件，然后交给大使。接着，韦尔斯朗声宣读了所附的如下声明：

"美国政府关于在情况有利时迅速努力达到放弃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政策，已在很多场合明确表示。近几个月中，美国政府一直在考虑中、美两国政府之间是否要讨论一项会使该政策立即实施的条约。

"美国政府认为，如贵我两国政府缔结一项简要的条约，规定在两国未来缔结一项全面的现代友好通商条约以前，立即废除我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各种相关权利，解决废除这些特权后将产生的各种问题，并规定在双方都合适的时候谈判一项全面的现代条约，则我们心目中的基本目的当可实现。因此，我国政府准备在不久将来，向中国政府提出一份如上述性质的简要草约，供中国政府考虑。

"明日适逢中国国庆日，我方拟在今晚9时发表简要公开声明，以便使有关此事的新闻在10月10日晨报上刊登。

"美国政府对此事在公开宣布前严格保密，并请中国政府亦在宣布前同样对待。

"据悉，英国政府也将在今天向中国政府驻伦敦的代办通知有关此问题的英国政府的观点，相信与美国政府的观点相同，并悉英国政府也将作出相应的公开声明。

请中国大使以急密电通知其政府，告以美国政府准备迅速按前文第二段中所定方针和中国政府议定条约，以及美国政府希望在不久将来向中国政府提交该项简要草约，供中国政府考虑。"

韦尔斯在读完声明后即将其交给大使。韦尔斯然后说，他将此事通知中国大使，感到非常高兴。韦尔斯还说，大使也知道，美国政府在1931年已经在当时的讨论中将它放弃在华治外法权的意图通知中国政府。韦尔斯回顾说这样的讨论因日本侵略满洲而告中断。韦尔斯也提到美国政府对于此事表示其态度的其他场合。韦尔斯再次表示，他将美国政府对此事的现在想法告知中国政府，感到非常高兴，相信中国必然也很高兴。

中国大使说，这表示两国间的融洽关系迈进了一大步。他说，他要立即将此事报告政府。

大使又探询，韦尔斯觉得美国政府何时可以提出他所说的草约供中国

政府考虑。韦尔斯答复说，他认为草约的提出不会超过一星期。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307—308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年10月9日

密呈委座钧鉴：立即取消不平等条约，美方无问题，业于阳（七日）电略陈。美国务部今日正式通知文及魏大使，愿与中国商谈废除不平等条约办法，文适因公赴纽约，由魏大使先往接洽，业经魏大使急电呈报。副国务卿威尔斯约文星期一详商，容续电陈。文叩。佳（九日）。

蒋委员长批示：复。宋部长、魏大使：佳电悉。美国表示自动取消不平等条约，愿与我订立新约，殊为欣慰。并望为我政府与人民致谢罗总统。又领事裁判权以外，尚有其他同样之特权，如租界及驻兵与内河航行、关税协定等权，应务望同时取消，才得名实相符也。

《战时外交》，第1卷，第712页

蒋介石不胜喜欢

美、英两国送来有关废除不平等条约的通知，正好是在双十国庆节前夕的十月九日。

"接获美、英自动放弃治外法权之通知，此为总理（国父）革命以来毕生奋斗最大之目的，而今竟得由我亲手达成。中心快慰，实为平生唯一之幸事。"（10月10日日记）

《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38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2年10月11日

值兹中华民国31周（年）之纪念日，欣悉美国自动放弃在华之"治外法权"，举国无不欢忭。又闻贵国为我国庆特在"独立厅"鸣自由之钟，此项自由钟声，已在我国每一国民之心中，激成对美亲密热诚之回响。此有其裨于

敝国继续抗战民气之提高，实胜于其他任何之力量。中正个人亦深为此一优美动人之壮举所感动，实无适当言词足以表达余欣慰之感情。

中正自幼即对贵国"自由钟"与"独立厅"等名词，寄以热烈之向慕，此心早已深镌不磨之印像。在求取国家自由之奋斗中，无时不在怀想中国终有一日确立为一完全独立民主之国家，而今此一理想业已由吾人共同实现矣。

阁下为使我中国获得平等地位，所表现伟大精神之领导，以及无上之道德勇气，中正愿掬我衷诚致其感谢；并向阁下保证，中国在求取全人类自由之共同事业中，决不有负阁下之雅望也

《战时外交》，第3卷，第713—714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2年10月12日

宋部长：关于废除治外法权事，应静待美政府提出其所谓简短之草约后，我方再行表示意见，此时不必作任何交涉。惟我方不妨间接表示，甚望其将过去所有各种不平等条约，一律作废，整个撤销，重订平等合作之新约也。中对罗总统谢电已交此间英、美大使转致，并交各报发表矣。中正。震。

《战时外交》，第3卷，第714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年10月13日

密呈委座钧鉴：真(11日)电敬悉。(1)美所拟先订之简约要点，为废除以领事裁判权为中心之各种特权，如租界、驻兵等权。但草约须一星期或十日后始可脱稿，双方再进行磋商。此事文已略有布置，故拟由魏大使先行交涉，如有困难，随时由文在渝就近请示办理。以后订立通商等新约，尤为繁重，必须秉承钧意，并先与我有关机关详细商讨，始臻妥善也。军部已派专机，文日内即拟启程。(2)美方认为中、美关税协定并无束缚，与中、英协定不同。(3)侨民问题美方拟暂不提，文明日见国务卿当提及之。余容续陈。文叩。元。

将委员长批示;复。元电悉。请兄先回国可也。中正

《战时外交》,第3卷,第714—715页

4. 新约签字被迫推迟

说明:10月24日,赫尔向魏道明提出美方约稿,中方提出若干修改意见,主要的两点是:1. 中方不同意美方草案第五条所要求的经营商业的国民待遇;2. 要求把废止沿海贸易与内河航行权包括在内。关于第一点,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在商务、金融等方面除联邦政府的法律外,各州还有保护本州利益的法律,联邦政府所给予的国民待遇,只限于联邦司法的范围,在各个州实际上只是他州待遇,因此美国同意删除草案中"经营商业"的提法,把问题留待战后讨论。关于第二点,双方经过几番讨论,美方也接受了中方要求。虽然到12月下旬中美新约已谈判就绪,但由于中英新约谈判拖延日久,中美、中英关系条约译成中文费时颇多,致使条约不能如期在元旦签字。日本为了进一步利用汪伪政权,加强政治欺骗,12月18日大本营和政府联席会议讨论,21日御前会议通过了《为完成大东亚战争对华处理根本方针》,决定尽快与汪伪进行"撤废治外法权"的谈判,并在1月9日订立协定,赶在了中美、中英新约前头,蒋介石对此甚感懊恼。

魏道明致外交部

1942年10月24日

重庆。外交部:今晨国务卿面交下列条约草案,并说明美国政府已竭其可能使内容包括广泛。在谈判期间,条约草案内容,必须绝对保守秘密。

中美关系条约草案(译文)

中华民国、美利坚合众国为使两国间之一般关系更形明切起见,订立本

约，为此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特派

美利坚合众国大总统特派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现行中、美两国间之条约与协定，凡规定美国政府或其代表，得管辖裁判在中国境内美国人民之一切条款，兹特撤销作废。美国人民在中国境内，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则及国际惯例，服从中华民国政府之管辖裁判。

第二条

美国政府认为1901年9月7日中国政府与各国政府（包括美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之议定书，应予废止，并同意该议定书及其附件所给予美国政府之一切权利，即予停止。

美国政府愿与中华民国政府合作，以期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俾将北平使馆界之行政与管理权，连同使馆界内之一切公共资产与公共债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谅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使馆界行政与管理权之时，应准备担任并履行使馆界内之一切公共义务及债务。并承认及保护该界，以及承认及保护该界内之一切合法权利。

中华民国政府兹允许美国政府为公务上之目的，有权继续使用在北平使馆界内已划与美国政府之土地，其一部分建有属于中华民国政府之房屋。

第三条

美国政府认为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权，应归还中华民国政府；并同意凡与上述租界有关而属于美国政府之权利，应予废止。

美国政府愿与中华民国政府合作，以期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俾将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权，连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公共资产与公共债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谅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上述租界行政与管理权之时，应确定办法，担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公共义务及债务，并承认及保护上述租界内之一切合法权利。

第四条

为使美国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团)或美国政府,在中华民国领土内,业经取得不动产之权利与所有权,特别是由于本约第一条规定所废止各条约及协定之各条款不致发生任何问题起见,双方同意上述现有之权利与所有权,不得取销作废,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非难,但依照法律手续提出证据,证明此项权利或所有权,系以欺诈取得者,不在此限。

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对于美国人民或政府享有之不动产所有权、永租权或其他契据,如欲另行更换新契据,则应给予所有权新契据,中国官厅不得征收任何费用。此项所有权新契据,应充分保障上述租权,或其他契据之持有人及合法之继承人及移转人,其原来权利包括转让权,不得蒙受减损。

双方并同意中国官厅不得向美国人民或美国政府征收涉及本约生效以前有关土地移转之任何费用。

第五条

美国政府早予中华民国人民在美国全境内享有旅行、居住及经商之权利;中华民国政府同意予美国人民在中华民国境内享有同样之权利,两国政府在各该国法律管辖所及之境内,尽量给予对方国人民关于各项法律手续、司法审判、各种租税与各该政府之征收,以及经营商业之待遇,不得低于本国人民之待遇。

第六条

美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相互同意,彼此之领事官,获得对方国之执行职务证书后,得在对方国现在或将来允许任何外国设领之口岸与城市居住,两国之领事官在其领事区内,享有与其本国人民会见、通讯以及指示之权,其本国人民遇有在该领事区内被拘、被捕、被监禁、或听候审判时,应立即通知该领事官,该领事官经通知地方主管官厅后,得探视此等人民。总之,两国之领事官应享有现代国际惯例所给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双方并相互同意,对方人民在此国领土内者,得有随时与其领事官通讯之权利,对方人民在此国领土内之被拘、被捕或听候审判者,其与领事官之通讯,地方官厅应予转递。

第七条

美国政府与中华民国政府相互同意，经一方之请求，或无论如何于抵抗敌国之战事停止后六个月内，进行谈判，签订一近代广泛性之"友好通商航海设领条约"，此项条约将以近代国际程序与中、美两国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缔结之近代条约中所表现之国际公法原则与国际惯例为根据。

前项广泛性之条约未经订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境内美国人民（包括公司与社团），或美国政府权利之任何问题发生而不在本条约范围内，或不在中、美两国间现行而未经本约废止或与本约不相抵触之条约、专约及协定之范围内者，应由两国政府代表会商，依照普遍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则及近代国际惯例解决之。

第八条

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本条约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于华盛顿迅速互换。

本条约于1942年○月○日在华盛顿签字盖印，共计两份。

《战时外交》，第3卷，第716—719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重庆，1942年10月30日

遵谕整理中美关系条约草案之意见出。

关于中、美关系条约草案事，兹遵谕拟呈该约修正中、英文草案各一件，又换文中、英文稿各一件，连同依照钧座指示整理后之本部意见一件，录呈钧核。共附五件。

附：外交部对于中美关系条约草案意见

遵照指示整理

第一条

本条以无条件废止中、美现行各条约及各协定中有关治外法权之一切

条款，并规定美国人民在中国境内依照国际公法原则及国际惯例，受中国政府之管辖，尚属妥善。

第二条

第二项中"……并承认及保护该界……"一句，已去电查询，有无错误，如果属实，拟予取销。

同项中"……承认及保护该界内之一切合法权利"一句下，添"但以不违背中国法令者为限"。

第三项关于美国保留使馆界内土地之使用权，拟提议取销，如美方坚持，拟改用换文方式规定之。

第三条

第二项关于承认保护公共租界内一切合法权利一句下，添"但以不违背中国之法令者为限"。

第四条

第一项不动产之权利以诈欺取得者一句中，拟于"诈欺"二字下添"或其他非法手段"。又"不在此限"句下，拟加"惟此项权利之行使不得违背中国关于征收捐税、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之法令，并非经中国政府之许可，不得移转于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与社团)"。

第五条

此条前段中关于内地杂居权之规定，尚属妥善。

后段中关于美国人民在华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于本国人民之待遇"一句，拟改为"不得低于第三国人民之待遇"。

第六条

第一项"彼此之领事官……得在对方国现在或将来允许任何外国设领之口岸与城市驻扎"，拟改为"……得在对方国所同意之口岸与城市驻扎"。

同项"……其本国人民遇有在该领事区内被拘捕、被监禁或听候审判时应立即通知该领事官"，与"该领事官于通知地方主管官厅后得探视此等人民"，尚属妥善。

第七条

第一项关于缔结广泛性新商约一节，尚属妥善。

第二项中"……任何问题发生而不在本条约范围内，或不在中、美两国间现行而未经本约废止或与本约不相抵触之条约、专约及协定之范围内者……"，拟改为"……任何问题发生而不在本条约及换文范围内，或不在中、美两国间现行未经本约及换文废止，或与本约及换文不相抵触之条约、专约及协定之范围内者……"。

第八条

此条关于签字盖印及批准等事为例行规定，似甚妥善。

附加意见三则

1. 在新约中拟加一条文曰："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关系应以平等互惠之原则为基础"。此条拟作为新约第一条。

2. 在新约中，美国虽同意取消关于美方在使馆界及公共租界之权利，但使馆界与公共租界之取消仍须得所有关系各国之同意，为防止将来少数国家故意阻难起见，便中拟由我国征询美方对此意见，俾成立默契。

3. 查中美关系条约草案内关于(1)口岸制度，(2)沿岸贸易、内河航行、外人引水，(3)外国军舰游弋、驻泊等权，尚无明文放弃，拟以换文方式声明作废。

《战时外交》，第3卷，第722—724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重庆，1942年12月7日

……

中国政府及美国政府彼此认为此国之船舶，许其自由驶至彼国对于海外商船业已或将来开放之口岸、地方及领水，并认为在此等口岸、地方及领水内给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劣于给予各该本国船舶之待遇，且应与给予任何第三国船舶之待遇相同。两国之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不在国民待遇

之列，由两国依法自行管理，惟双方同意此方之船舶，在对方境内关于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所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第三国船舶之优待相同。

关于美大使12月4日送来对于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条款审查意见：

查本月3日美大使来访部长时，曾面交美方所拟关于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之条款（与4日备函送来之稿除一、二无关重要之文字外完全相同），嗣美大使又亲笔代拟下列修正条文：

"双方并谅解倘日后中国在任何情形下，给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以内河航行或沿海贸易权，应给予美国船舶以同样之权利。"

本部对此认为可以接受，业已将上述一段加入换文中，并已致电魏大使令其照送美国国务院。4日美大使特又备函送来关于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修正草案美方原拟条款，想系会谈后，与使馆人员或与英大使相商，认为亲笔代拟之条文不妥，故又将原拟条款送来。

查美大使4日送来所拟条款，关于双方经营海外商运船舶之进口及待遇问题，与美方原提案相同，业经我国同意，至于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部分，不但与其3日亲笔所拟条文大相径庭，即与美国国务院致魏大使节略中所规定者亦大不相同，在节略中、美方已允放弃此项权利，仅在进一步协定尚未成立之前，希望中国对于此项现行权利暂时不加限制，今美大使所提条款，虽承认中国对于航行之管理权，但外人之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权均已无形保留，似难接受。

《战时外交》，第3卷，第734—735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重庆，1942年12月12日

送呈魏大使来电及本部致魏大使电由。

中、美新约中对于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问题，魏大使本月10日呈部电及本部11日致魏大使电中、英文各一件，录呈钧阅。

附一：驻美大使魏道明致外交部电

民国31年12月10日

重庆。外交部钧鉴：关于本人第65号电呈事，在进一步讨论中，美国国

务院非正式提出下列代替换文中之条款："并相互谅解，如中国政府允许任何第三国船只参与沿海贸易或内河航行，亦应给予美国船只以同样之权利。"是否予以接受？敬请电示为荷。魏道明。

附二：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魏道明电

民国31年12月11日

执事第67号来电中所述美国国务院对于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之最后提议，显与本部第62号电相左，美国国务院对该电中我方建议之草案反应如何？深盼获悉电复。

《战时外交》，第3卷，第736页

王宠惠致蒋介石

重庆，1942年12月16日

奉交下外交部呈报关于中美、中英新约中涉及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问题意见及谈判情形，嘱与王秘书长雪艇会商具报等因，谨将研究意见，胪陈如下：

一、关于中美新约，本月10日外交部致魏大使电所拟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条款，尤其"……倘日后任何一方以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权给予第三国船舶时，则应给予彼方船舶以同样之待遇……"一段完全以平等互惠为原则，甚属妥善。据最近魏大使电告，美政府对于此项条款原则上业已表示同意，惟因恐其他国家一时不肯放弃此项权利，致使美国商业利益独遭歧视，不免有所顾虑，且恐为议会方面所反对，故拟将我外部原电中"日后"二字删除。按照我外部所提条款，美国对于在华之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权将立予放弃，而不问其他国家是否采取同一步骤，至于将来中国政府再以此种权利给予第三国时，则美国自可要求平等待遇，若将外部电中"日后"二字删去，非但将来中国政府以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权给予第三国时，美国得要求同样之待遇，即在今日若有任何国家拒绝放弃此种权利，美国亦可要求继续享受其原有之权利。但自美国立场言，亦自有其理由，盖美国一旦放弃此种权利，而其他国家仍继续享受，对于美国利益，实不啻为一种不平等之待遇，故美方仍坚持删去

"日后"二字，我方似亦不便拒绝。且在华享受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权之主要国家为英国，现亦表示放弃此种权利，故事实上当不致有重大流弊。

二、中英新约中关于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问题，似应照中、美新约办理，未便独持异议。至伊洛瓦底江查系国际河流，依照国际通例华船本有经该江入海之权，与外人在华所享受内河航行之特权，未可相提并论，似不应在新约中规定我方放弃此种通常权利。

以上两项是否有当？敬候钧裁。

《战时外交》，第3卷，第738—739页

日汪的协定抢了先

1942年12月21日汪到达东京后，在首相官邸举行日中两国政府首脑会谈，对参战问题进行了多方讨论。与汪主席同来的重光大使将他与畑共同商量认为参战宜早的意见向首相作了汇报，首相答称：若如此，希望将与汪主席商定的1月20日发表参战声明，改为1月15日。1943年1月伊始，重光大使即向畑总司令官转达了上述情况，畑总司令官亦表示同意。于是，根据要同国府协商的各个项目（重光大使携回的训令）进行磋商，使国府的参战迅速具体化。

然而，此时发生了"美特密第7号"问题。即1月6日大本营通过收到美特密第7号电报："关于美国撤销在中国的治外法权，已由美中双方签署的条约以及附带的换文（涉及范围甚为广泛）似于最近将经参议院审议生效。"次长立即命第15课长研究对策，甲谷中佐委托第7课（中国）进行研究，并向佐藤军务局长建议将参战时机提前。军务局长也很重视。7日召开紧急联络会议，决定将"国民政府参战时机提前到1月9日"。外务省也向重光大使发出训令："东京对于有关国府参战的各项措施8日枢密院咨询完毕，希在9日由双方签署，须火速在现地实行。"

重光大使于7日深夜往访汪主席，提出帝国政府针对美国情况所考虑的意见，得到汪主席的谅解后，即电告外务省："国民政府已决定（1）参战与签署手续于9日举行，（2）同时发表中国的宣战布告以及设置国防会议，（3）其他行政机构的改革因时间仓促改于日后发表。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纂、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校：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中），第686页

日汪"交还租界撤废治外法权协定"

1943年1月9日

第一章 专管租界

第一条 日本政府应将日本国在中华民国国内现今所有之专管租界行政权,交还中华民国政府。

第二条 两国政府应各任命同数之委员,使协议决定关于前条实施之细目。

第三条 中华民国政府,于依据前二条租界交还实施后,在该地域内施政时,关于日本国臣民之居住营业及福祉等,至少应维持向来之程度。

第二章 公共租界及公使馆区域

第四条 日本国政府依据另行协议所定,应承认中华民国政府尽速收回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及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行政权。

第五条 日本国政府应承认中华民国政府迅速收回北京公使馆区域行政权。

第三章 治外法权

第六条 日本国政府对于日本国在中华民国国内现今所有之治外法权,业经决定速行撤废。两国政府,应各任命同数之委员,设置专门委员会,使审议制订关于上述之具体方案。

第七条 中华民国政府应随日本国之撤废治外法权,而开放其领域,使日本国臣民得居住营业,且对于日本国臣民,不予以较中华民国国民为不利益之待遇。前条之专门委员会,并应请求关于前项之具体方案。

第八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实施之。

南京《民国日报》,1943年1月10日

蒋介石感到遗憾

"美、英新约不能在元旦如期举行,乃为平生遗憾,更知外交被动之苦

也。"(1943年元月3日日记)

……

"美国对新约一再延搁,以致日汪先行发表伪废除不平等条约消息,殊为遗憾。一般人士虽明知伪约为儿戏,然中美新约继其后发表,未免因之减色。"(元月10日日记)

《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42—43页

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

华盛顿,1943年1月11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256—1262页。

总统向国会递交废除在中国的治外法权条约的附信

1943年2月1日

见《罗斯福选集》,第404—405页。

5. 订立新约的意义

说明:中美、中英之间不平等条约的废除对于艰苦抗战5年半的中国人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不论是在敌后根据地还是大后方,都举行了盛大的庆祝活动,中国军心民心为之振奋。但废约并不意味着中国从根本上摆脱了半殖民地地位。美、英并没有废除根据不平等条约取得的所有特权,在华投资设厂、办学校、设教堂等问题就没有涉及。当时中国相当大的一部分国土尚处于日军占领之下,新约中的许多规定不能立即实现。国民政府却对新约作了夸大的宣传,宣称中国已经获得"完全独立平等自由之地位",并把功劳完全记在国民党帐上。中美新约规定,战后两国将签订一现代广泛的友好通商航海设领条约,作为两国新关系的法律框架,美方利用战时和战后的

特殊条件，对国民政府施加压力，公然干涉中国的有关立法，在1946年11月与国民政府缔结了一个形式上平等，实质上不平等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①

国民政府令

民国32年1月12日

互尊主权，原属国际之公谊；独立平等，尤为建国之始基。溯自清季以还，因吾国势之不振，受不平等条约之束缚，迄今已达一世纪之久，爱国志士呼吁奋斗，未尝一日忘此！国父遗嘱之诏示，亦视不平等条约之废除为最短期间应促实现之急务。

现本府已与美国及英国政府分别签订条约，废除英、美在华之治外法权及其他有关之特权，并各废止1901年9月7日在北京缔结之辛丑和约，同时英美两国政府宣布上海与厦门公共租界内之行政与管辖权，应归还吾国，租界内之所有权利，亦均放弃；其与英国签订之条约中，英国政府更放弃天津及广州租界内之各种权益，此外英、美两国复将其在吾国内河与沿海航行之权，一并取消。

上项条约之缔结，皆我全国民众及文武官吏之不断努力，固肇其端，而英、美两国政府1942年10月9日之友好建议，实促厥成。其有合于吾国四万万五千万同胞一致之愿望。而足以为恢张正义和平之基础，举世周知。今吾国既获以完全独立平等自由之地位，与维护和平正义之国家齐驱并进，自必益怀其所以得之之艰难，淬励奋发，自强不息，冀无负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许。凡我国民，对于各友邦人士，应更宏扬其自尊自重之心，勉循讲信修睦之训，推诚相与，务使一切言行，悉合国际最高标准，借与友邦共负重奠世界之重责，以进人类环境永久之和平，特将此旨昭告全国，咸使知之，此令。

《国民政府公报》，中华民国32年1月13日

① 参见陶文钊：《1946年中美商约：战后美国对华政策中经济因素个案研究》，《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

中美、中英平等新约告成告全国军民书

1943年1月12日

见《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2卷，第4—8页。

中央关于庆祝中美、中英间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决定

1943年1月25日

见《中共中央文件》，第14册，第17—19页。

中国共产党与废除不平等条约

1943年2月4日《解放日报》社论

见《中共中央文件》第14册，第439—443页。

6.《排华法》的废除

说明：中、美之间还有一个长期影响两国关系的特殊问题，这就是美国的《排华法》。美国第一个《排华法》是1882年制订的，该法禁止华工入美10年，并禁止州法院和联邦法院批准华人归化为美国公民。以后《排华法》一再延长，限制性规定越来越多。1904年美国国会议决，《排华法》无限期有效。随着中、美间不平等条约的废除，《排华法》的废除也是水到渠成了。1942年5月，美国废除《排华法》公民委员会成立，1943年2月17日，提议废除《排华法》的第一个议案在众议院产生，10月和11月，众参两院先后通过废除所有《排华法》的法案，12月7日经罗斯福签署成为法律。从收入本小节的材料中可以看出美国政府当时的一些考虑和做法。

亨贝克备忘录

华盛顿,1943 年 6 月 9 日

美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消除或缓解本国对待华人移民的歧视性的立法以及各种实际作法。在美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之前,这是它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中国人的政治水平已达到了一定的高度,其民族主义精神也有了很大程度的发展,这种精神必将使他们越来越反对暗含中国的种族是"劣等的"和中国人是"不受欢迎的"人的政治评价的处境和行为。

过去四十年中,我们曾经不把日本人当作一个平等的种族来一体对待,但在我们的歧视中变得越来越聪明的日本人却把这种歧视当成了外交问题,并把受歧视的事实当作跳板和武器,在国民中进行普遍反对白种人,特别是美国人的宣传活动。像前海军元帅山本等人对美国的极端仇视,以及这些人向美国开战并要击败美国的欲望、意图、计划和努力,很大程度上是由我们歧视他们这个种族的事实所激发的,他们过去是,现在也是这个种族的成员。

直到近来,中国人还未对这个问题表示出极大的愤慨。他们有其他更为实际的问题和争端使他们担忧,需他们应付处理。他们意识到自己缺援少助。他们对自己内在的力量和民族文化的优秀品质充满信心。他们自视为"富有的"民族,他们相信,他们有昔日的辉煌,他们并不寻求"显要的地位"。然而,中国人现在越来越明确地认识到了国际关系中存在的形形色色不愉快的事实;他们发现了由于被歧视而产生的无能为力;他们期望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和人民进行更广泛、更有效和更有影响的接触;他们正在估量其庞大的人力资源和比较充裕的自然资源的潜能;他们已经看到,只有那些既有需求又坚持要求获得的人们才能得到越来越多的自由、平等权利等等,他们已完全致力于不断反对其他国家对他们种族的歧视并与之进行日益坚决的斗争的进程。

美国政府和人民越早面对这个问题,就会越早地以一种对我们害处最小而对其他有关各方政治利益最大的方式来解决它。我们和中国人之间存在的问题尚未达到那种怨恨和偏见会妨碍我们找到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的地步。

眼下我国应该关注的问题是修改我们的法律和办事程序以消除对中国人的歧视，同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大批华人移民涌入美国。我们完全能够制订一项可以同时实现上述两个目标的法律。

我们面临的现实政治问题是让国会通过这样的一项法案。

通过观察当前的形势，可以得出下面的结论，即目前的舆论普遍赞成善待中国和中国人；公众和绝大多数国会议员原则上都赞同显示本国赞赏中国人并对他们示以良好祝愿的某些行动，在与轴心国、特别是日本的战争中，作为一个战斗群体的中国人的利益和努力是与我们密切相连的。此外，似乎有许多国会议员、尤其是众议员愿意采取有效行动修改我们的法律，以便消除我们对华人的歧视。在众议院移民委员会，大部分人都赞成消除对华人的歧视，但又担心会使大量华人涌入美国，也担心会造成东方移民问题的其他麻烦；在该委员会，没有一项建议是绝大多数人都赞同的；在委员会，也有少数人反对对我们的移民法进行任何修改。许多迹象表明，该委员会欢迎来自政府执行机关、尤其是国务院和司法部的指导。目前还没有多少迹象表明司法部比国务院更愿意对此事给予指导。

人们相信，从美国目前和将来在与中国以及亚洲和世界上其他国家关系中的影响力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是重要的。在谈到外交政策国际关系问题时，我们历来高唱"机会均等"和"平等待遇"的论调。近些年来，尤其是1933年以来，我们一直在特别强调这两项原则。我们已经通过参与《大西洋宪章》和《联合国家宣言》的起草工作阐释了它们的具体概念。我们经常或明或暗地在关于战后政策和实践的宣言中提到它们。中国人已开始引用我们的话，指出"行动比言词更重要更确实"；他们在密切注视着我们的行动，我们负责的和不负责的行动；他们在要求我们有所表现。他们对我们的态度将越来越多地受到我们给予他们的对待的影响。所以，从外交关系的角度看，排华问题和我们能否对移民法进行修改的问题就对中国人的影响而言都是重要的。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执行机关，尤其是国务院，似乎应向国会说明其观点：关于这些问题，美国政府怎样做才是最佳选择。

我认为，如果对这个问题最了解的两个机构能给予正确的指导，则可帮助移民委员会拟定并提出一项方案，这样，该议案就能被国会两院讨论而不致引起太大的反对声浪，而且较有把握获得通过。迄今为止关于这一问题的考虑和讨论的种种证据表明，有人既反对考虑开明地思考和通过一项构想完善的方案可能具有的局限和可能提供的保护措施，又反对考虑这样做

可能得到的好处，他们不对这些方面进行考虑都是不能成功的。

我们认为，国会领导人不用太费力就可以明白透彻地阐述这个问题，使绝大多数议员了解基本情况，投票支持委员会提出的政府赞同的议案，以满足目前形势下的需要。

前驻美大使施博士已公开陈述了中国人的需求："他们……希望，作为一个种族，能够得到美国法律给予世界上几乎所有其他种族的各项权利。至于移民问题，中国人只希望在确定配额的基础上享受美国为进入美国的外国人制定的一般性移民政策。至于入籍问题，中国政府……希望那些有意成为美国公民的中国人能被允许像其他国家的公民一样实现其愿望。至于担心中国人进入美国的问题，现在已几乎纯粹成了一个尊重民族的问题，因为根据给中国人确定的配额每年进入美国的新增移民不会超过100人……"

至于方案，已经起草了一项，其特点是：废除我们法律中明确禁止华人移民的条款，为华人确定配额（可能使105人进入美国）。我们已得到暗示，这样的安排会被中国官方接受。此外，这种安排定能足以使各种诽谤不攻自破，对那些诽谤，反对这一行动的人已表示出了担忧。

《美国外交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777—780页

赫尔备忘录

华盛顿，1943年6月11日

中国大使如约前来拜访。他提出要国会保证通过一项法案以取消排华法，并建立一个能给予进入本国的华人和给予其他国家的国民相同待遇的平等基础。他说，即使新法案只允许100名华人进入美国，它也会成为能为中国人民带来良好精神影响的律条。我回答说，正如大使所了解的，我国政府对能被国会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措施均表赞同。我说，换言之，我们不想冒误导中国人的危险，不想冒险公开支持某项建议而引起中国人的严重失望，不想在明知某项措施在国会通过的希望不大的情况下说它肯定能被通过。所以，作为中国真正的朋友，我们与国会保持着最密切的联系，希望能够提出并采取某些措施，作为废除排华法的前奏。

大使提到了来自得克萨斯州的一名议员提出的一项法案，[①] 他认为我们可能会发现这项法案值得支持，所以他提出了这一要求。我回答说，我非常高兴对这个问题加以全面重视，我知道，国务院的每一个人在目前的形势下都乐于尽其所能。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781 页

赫尔致罗斯福

华盛顿，1943 年 9 月 25 日

亲爱的总统先生：我要谈的是您 8 月 23 日的备忘录，司法部长写给您的关于众议院第 3070 号议案的信以及有关排华的一些问题，关于后者，已有许多项议案被提交到了国会。

对于废除排华法和像对待其他国家一样把中国纳入移民法范围的各种活动，国务院向来持同情态度。我们认为按配额移入的华人应该是中国本土移民而不是在其他国家长期居留的华人。

向国会提交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议案中，众议院第 3070 和第 2942 号议案似乎最接近总体目标。

然而，国务院也非常担心，如果其中某些议案在众议院引起激烈争论，或者议案本身欠妥，或者甚至遭到否决（这是最为不幸的），则有可能给我们与中国的友好关系带来不利的政治影响。所以，我已指派一位助理国务卿除与参议院领导人就此事保持接触外，还与众议院领袖进行密切联系。该助理已和发言人、多数党领袖以及移民委员会的绝大多数委员进行了会晤。

众议院移民归化委员会已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结束时，该委员会进行了投票，以 9 比 8 的票数决定采纳一项协议，取消某议案中关于给中国移民配额的条款，又以同样比例的票数决定提出一项议案，该议案只限于解决废除排华法的问题和终止 1880 年与中国签订的《移民条约》的问题，但它不允许为中国确定移民配额。大约在同一时间，国会某些议员向国务院一些官员表示，上述议案绝无通过之可能。

今年夏初，众议院领导人曾表示，谨慎是当时这项计划必不可少的一个

① 众议员马格纳森 6 月 29 日提出的“废除排华行为，建立配额及其他”的议案

组成部分，并指出，在当时的环境中采取促进性的积极措施是行不通的，那种环境会一直持续到夏季休假开始。他们那时认为，国会重开之后再做进一步的考虑比较可取。

由于国会已经重开，我正在向合适的国会领导人重提此事，希望形势已经发生变化，足以进行积极有利的考虑，但我深为忧心的仍然是，议案遭国会否决会对我们与中国政府的关系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引起激烈的争论也将是令人遗憾的，因为这可能会造成议案以微弱多数获得通过。

我会尽我所能以促进目标的实现，并乐于时时向您通报情况。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781—783 页

布雷肯里奇·朗[①] 备忘录

华盛顿，1943 年 10 月 6 日

今天早晨，我和众院发言人雷伯恩[②]谈论了华人移民法的问题。他说该法将在今天早晨提交给移民委员会；它在移民委员会处于有利的地位，但仍会引起某些议员的反对；他们能够轻易得到裁决委员会的裁决；他认为该法案处于有利地位，当然也有议员会反对，国务卿给议会写一封信将会大有助益。

我告诉他，我能够向他保证在适当的时候写这样一封信，我会就此事与他保持联系。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783 页

总统要求国会废除排华法

1943 年 10 月 11 日

见《罗斯福选集》，第 443—445 页。

① Breckinridge Long，助理国务卿。

② Rayburn.

斯退丁纽斯致雷伯恩

华盛顿，1943年10月14日

亲爱的发言人先生：关于华人移民问题的众议院第3070号议案已由移民归化委员会提出，不久将由众议院讨论，您也许希望了解国务院对此项议案的意见。

由于中、美之间的传统友谊，由于中、美之间在目前的战争和未来的岁月中存在许多共同利益，国务院特别希望促进两国间的亲密关系。

我们认为，最终消除在移民和归化方面对华人的歧视有很大的益处，这些歧视是许多年以来中、美之间产生误解的根源。回顾过去，美国已自愿地废除了美国公民在中国享有的治外法权。中国人特别赞成此项举措。现在应该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歧视政策，承认中国在为民主而战的联合国家中的地位，承认其在民主世界中伟大的未来。

这种承认定会给正在与妄图毁灭中国的敌人进行英勇作战的中国盟友带来极大的鼓舞，定会使敌人进行的关于美国对华态度的虚假宣传不攻自破。

排华法是在采用按配额制度限制移民的措施之前实施的。通过给华人规定移民配额，通过给予作为移民合法进入美国的华人归化入籍的权利，对华人的歧视将被消除，中国将作为一个大国得到承认，当然，中国还要受移民配额的限制。因为国会会时常强调此事。

国务院呼吁，消除歧视是一项明智现实的政策，如不消除歧视，将会妨碍美、中两国在战时及战后贸易发展和文化交流的关系。

以这种方式显示我们与中国的传统友谊也是富有远见的明智举措。中国是东方大国，其使命是与其他民主国家平等参与建立以民主理想为基础的文明，成为与敌对恶势力作战的中坚力量。

《美国外交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783—784页

斯退丁纽斯致高思

华盛顿,1943 年 10 月 27 日晚 10 时

10 月 21 日,众议院通过呼声表决法通过了允许华人按一定配额移民美国和允许经合法途径进入美国永久居留的华人归化为美国公民的法律,参阅国务院 10 月 12 日下午 5 时拍发的第 1468 号电报。参议院尽早采取措施的前景颇为乐观。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785—786 页

赫尔致高思

华盛顿,1943 年 12 月 18 日

1943 年 12 月 17 日,总统批准了国会第 199 号公共法,其第一部分废除了排华法;第二部分确定了华人移民的配额(每年 105 人),且规定 75% 的名额优先给予中国本土的华人;第三部分确定,华人和华裔得取得公民的身份。

所有华人不论在何国出生均可享受华人种族的配额,但下述不占配额的人除外:归来的有永久性居住权的侨民(第四部分 b 条);1924 年移民法规定的外交使节、教授及他们的家属(第四部分 d 条);留学生(第四部分 e 条);原来的美国妇女(第四部分 f 条)。

华人是指有一半中国血统的人,而不是有一半其种族不合于公民身份的血统的人。

中国血统少于一半的人和不合格血统少于一半的混血儿的资格认定问题正在考虑之中,关于这些人,以后你会接到指示。

给华人的配额不影响给中国的 100 个配额,它们由出生在中国、按以前实施的法律就有资格取得公民身份的人享有。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786—787 页

新法律下的移民状况

……

国会没有经过激烈辩论，在1943年10月和11月先后在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了废除所有排华法的法案，罗斯福在12月17日签署这些法案使之成为法律。这在中、美关系史上翻开了新的一页，新法通过的这一年，在美国的华人只有7.8万人，占美国总人口的万分之五。

1943年12月7日关于华人移民新法(《马格纳森法》)有三条重要规定：1. 废除现存一切排华法令；2. 每年允许105名中国移民进入美国，其中79名分配给中国本土移民，26名分配给世界各地中国血统移民；3. 准许合法的华人移民加入美国国籍。

105名的限额实际上是象征性的，计算方法表面上是与其他各国移民限额一样：以1920年各民族在美移民总数的1%的六分之一为准。可是1920年是美国实行排华的高潮，在美华人比1882年还要少近5万人，只有6.1639万人，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105这个象征性限额。从1944年到1965年，根据限额入境的华人只有5891名，可是根据非限额入境的却有4.7086万名(不包括留学，访问入境的暂时人口，实际上其中有不少人留下来了)。这是因为在这个期间还制订了一些有关移民的补充法令和单行法。如1945年12月28日的《战时新娘法》，1946年6月29日的《美国军人未婚妻法》，专以华裔美国公民在美国境外的妻子和子女为对象而制订的《1946年8月9日法》，1948年6月25日和1950年6月16日两次《逃离本国人员法》，1953、1957、1959年三次《难民救济法》。这些法律都有十分复杂的实施细则，这里没有必要去阐述它。从这些法律中可以看出几个特点：第一，由于《战时新娘法》等的执行，有为数不少的华人女性进入美国，华裔女学者宋李瑞芳指出："从1948年到1953年，在美国港口或机场入境的华人移民中几乎都是携带孩子或空身一人的年轻妇女。这6年中，妇女移民占绝对多数，约达90%。……旅美华侨中男女比例不平衡的局面开始扭转。"到1960年男女比例为1.3比1，基本达到平衡。这种新的现象不是一件无关重要的性别变化。美国排华势力几十年来一方面设置种种障碍使华人妇女得不到公平的入境条件，使华人移民男女性别比例严重失调，1890年人口统计，即实施1882年排华法后的第一次人口统计，在美国的华人男女比例

是26.8比1,1924—1933年,在美国出生的华人如果回家乡娶妻,妻子也不能获准进入美国。另一方面,也同是这些排华势力信口雌黄攻击华人社会是"不道德的"、"轻视家庭"等等。从实际效果来看,家庭的团聚是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第二,战后制订的一系列法律政治性特别强,留下深刻的"冷战"时期的痕迹。比如1953年的难民救济法(1954年8月31日作了修证),允许21.4万人进入美国,主要对象是欧洲人,但是附有关于中国的特别条款,允许2000名持有国民党政府颁发的护照者以"难民"身份入境。

邓蜀生:《美国与移民》,第264—265页

(五)中英新约与香港问题

说明:中、英两国政府的谈判与中美新约谈判平行进行。九龙租借地的问题一再使谈判陷入僵局。英国坚持战后恢复对香港及九龙租借地的殖民统治,不肯在新约中以任何形式提及九龙。国民政府被迫一让再让。

关于新约谈判的背景在前一节中已作交待,本节不再赘述。

1. 新约谈判开始

说明:10月29日,英国向国民政府提出新约初稿,国民政府研究后发现,除了美方草案中同样存在的两个问题(国民待遇、沿海贸易与内河航行权)外,英方草案中一个更大的问题是丝毫没有涉及九龙租借地问题。国民政府在对案中提出废除1898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收回九龙租借地的要求。应当说,这一要求是合情合理的,而且是克制的,香港本岛和九龙半岛的问题没有涉及。

英国政府声明

1942 年 10 月 10 日

帝国政府曾于 1939 年 1 月 14 日、1940 年 7 月 18 日及 1941 年 6 月 11 日公开宣布：准备于远东军事行动结束后，与中国政府进行谈判，以废除英国人民迄今仍在华享受之治外法权。帝国所与咨询之美国，亦曾发表相似之声明。帝国政府兹为强调其对中国盟友之友谊与联系计，决定就此事作更进一步之表示。外务部大臣特于 10 月 9 日向伦敦中国大使馆代办表示，帝国政府愿于最近将来与中国政府进行谈判，并将以规定立时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问题之草约，提交中国政府考虑。帝国政府最近曾与美政府就此事交换意见，欣悉美政府亦于同日向中国驻美大使提交类似之通知。两国政府能对此重要问题采取相似之行动，实使伦敦方面极感满意。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751 页

蒋介石致丘吉尔

重庆，1942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对于贵国决定废除在华"治外法权"之友善举动，深为感动。此种阐示我中、英友谊基于平等互信之明证，必可于远东以及世界，开创一崭新而有意义之时代。英国自动放弃此等陈旧之特权，业已博得一道德上重大之胜利。此实阁下本于大政治家之远见卓识之一永久贡献也。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752 页

薛穆[①] 致英国外交部

重庆，1942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第 1429 号。

① Horace James Seymour，英国驻华大使。

关于您的第 1325 号电报，兹复如下：

1. 我的美国同仁已把华盛顿转给他的美国条约草案的摘要转交于我。我认为这在现阶段已经足够，一俟确定下来，我们的条约草案即可从伦敦拍发。

2. 此间非常欢迎 10 月 10 日发布声明，蒋介石等许多著名人士都发表了声明，中国报章的评论也表示十分欣赏。不能指望再进一步拖延澄清我们的立场了。中国政府和民众被告知，英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条约草案的意图是立即取消治外法权，并解决与此密切相关的其他问题。关于后者的范围问题，定会产生热烈的讨论，因为它尚未像中国人期望的那样把在近期取消 1901 年《辛丑条约》和放弃租借地及租界等内容包括进来。

3.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很可能会认为废除所有不平等条约当然包括放弃租借地（如九龙），还可能包括归还香港。

4. 10 月 14 日回答议会质询时涉及到了香港问题，其内容已由新闻社的电报传至此处，但从措辞来看，似在暗示各项建议只与放弃治外法权有关。如果我们必须要降低我们的姿态的话，那将是令人非常遗憾的。您也许认为有必要让公众马上知道，我们的建议中包括放弃租借地和租界，废除其余不平等条约之事将尽可能快地解决等内容。

5. 如果我能被告知我们对于上面第三段中提及的放弃九龙租借地一事的态度，我将非常高兴。10 月 7 日，威尔其先生在此间向新闻界的告别演说中声称："我们相信，这场战争必定意味着帝国主义国家统治其他国家的时代的终结。例如，从现在开始，中国的每一寸土地都将只能由生活在那里的人民统治，我们现在就应该这么说，而不是等到战后。"

FO371/31659,53651

英国外交部致薛穆

1942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 时 30 分

第 1368 号。

关于您的第 1429 号电报，兹复如下：

1. 你可能已从我的第 1353 号电报转告的条约草案中看出，条约与香港殖民地和包括新界在内的香港任何部分均无关系，不过，条约的确包含废

除1901年《辛丑条约》和放弃租借地及租界等内容。我们希望尽快把草案转交中国，这将消除中国政府在这些问题上的疑虑。同时，我们似应尽可能避免就条约的详细内容发表任何声明。

2. 根据美国政府的意见，我们已对条约草案作了修改，目前我们正在抓紧完成条约草案。我们还在等待各自治领和印度的意见。修改文本将尽快拍发给你。

3. 美国政府想在几天后提出其条约草案。美国建议，如果到时候我们的条约草案仍未完成，我们应向中国驻伦敦代办通报一下，说我们与美国政府的草案总体上是一致的。我们正在考虑这项建议。

FO371/31659,53651

中英关系条约草案(译文)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大不列颠、爱尔兰及海外诸自治领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愿以友好精神，确定两国间之一般关系，借以解决若干与在中国之管辖权有关之事件，为此决定缔结条约，爰各简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阁下特派

大不列颠、爱尔兰及海外诸自治领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本约此后简称英王陛下)特派

两全权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明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一)本约所指缔约双方之领土，在英王陛下方面，指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北爱尔兰、印度、英王之一切殖民地、海外领土保护国、在英王保护或宗主权下之一切疆土以及其联合王国政府所执行委托统治之一切委托统治地；在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阁下方面，指中华民国之一切领土。本约中以下各条所称缔约此方或彼方之领土，即系本约所指之上述各该方领土。

(二)本约"缔约当事一方(或他方)人民"一辞，关于英王陛下方面即为本约所指领土内之一切不列颠臣民以及在不列颠保护下之人民；关于中华民国方面即指一切中国人民。

① 外交部将英方草案译出后于1942年11月1日呈蒋介石。

(三)本约"缔约当事一方(或他方)公司"一辞解释为依本约所指各该方领土之法律而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伙暨社团。

第二条

现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阁下与英王陛下间之条约与协定,凡规定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得管辖在中华民国领土内英王之臣民或公司之一切条款,兹特撤销作废。英王之臣民或公司,在中华民国领土内,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则及国际惯例受中华民国政府之管辖。

第三条

(一)英王陛下认为1901年9月7日中华民国政府与他国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之议定书,应予废止,并同意该议定书及其附件所给予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之一切权利,即予停止。

(二)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愿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俾将北平使馆界之行政与管理权,连同使馆界内之一切官有资产与官有债务,移交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谅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使馆界行政与管理权之时,应拟定办法,担任并履行使馆界内之一切官有义务及债务,并承认及保护该界内之一切合法权利。

(三)中华民国政府兹允许英王陛下之政府,为公务上之目的,有权继续使用在北平使馆界内已划与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之土地,其上一部分建有属于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之房屋。

第四条

(一)英王陛下认为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权,应归还中华民国政府,并同意凡与上述租界有关而属于英王陛下之权利,即予废止。

(二)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愿协助中华民国政府,与其他有关政府成立必要之协定,俾将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权,连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资产与官有债务,移交与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谅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上述租界行政与管理权之时,应拟定办法,担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义务及债务,并承认及保护上述租界内之一切合法权利。

(三)英王陛下同意将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所管全部市行政区域在内),及广州英租界,归还中华民国政府统治管理,又同意凡与该两租界有关

而属于英王陛下之权利，即予废止。

（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所管全部市行政区域在内）及广州英租界之行政与管理，连同其官方资产与官方债务，应移交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谅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该两租界行政与管理之时，应拟定办法，担任并履行该两租界内之一切官有义务及债务，并承认及保护该两界内之一切合法权利。

第五条

（一）为使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在中华民国领土内，业经取得不动产之权利，特别是由于本约第二条规定所废止各条约及协定之各条款，不致发生任何问题起见，双方同意上述现有之权利，不得取消作废，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续，提出证据，证明此项权利系诈欺取得者，不在此限，其于日本占领期间以没收方法而取得者，应照公平条件归还原主。

（二）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政府对于英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享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契据，如欲另行更换为所有权新契据时，中华民国官厅不得征收任何费用，此项所有权新契据应充分保障持有上述租契或其他契据人、合法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并不得减损其原来权益，包括转让权在内。

（三）双方并同意，中华民国官厅不得向英王之臣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征收涉及本约生效以前有关土地移转之任何费用。

第六条

英王陛下早予中华民国人民，在英王陛下各处领土全境内，享有旅行、居住及经商之权利；中华民国政府主席阁下同意予英王之人民在中华民国领土内，享有相同之权利。缔约双方在各该领土之内，务必给予对方之人民与公司，关于各项法律手续、司法行政、各种租税之征收与有关条件，以及经营商业不低于各该本国人民与公司之待遇。

第七条

缔约一方之领事官，获得对方国所给予之领事执行职务证书后，得在对方现在或将来允许任何外国设领之口岸与城市驻扎。缔约一方之领事官，在

他方领土内于其所辖领事区内，享有访问与指示其本国人民与公司及与其通讯之权，而缔约一方之人民与公司，在他方领土之内，亦随时有与其本国领事官通讯之权。遇有缔约一方之人民在他方领土之内，被地方官厅逮捕或拘留时，应立即通知其在该管领事区内之本国领事官，该领事官于其辖区范围以内，有探视其本国任何被拘候审人民之权。缔约一方人民在他方境内被拘，其与本国领事官之通信，地方官厅应予转递该管领事官。缔约一方之领事官在他方领土之中，应享有现代国际惯例所给予之权利、特权与豁免。

第八条

(一)缔约国双方相互同意，经一方之请求，或于抵抗敌国之战事停止后至迟六个月内，进行谈判，签订一现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设领条约"，此项条约，将以近代国际程序与缔约双方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缔结之近代条约中，所表现之国际公法原则与国际惯例为根据。

(二)前项广泛条约未经订立以前，倘日后遇有涉及中华民国领土内英王之人民与公司，或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或印度政府权利之任何问题发生，而不在本条约范围内，或不在缔约双方间现行而未经本约废止或与本约不相抵触之条约、专约及协定之范围内者，应由缔约双方之代表会商，依照普通承认之国际公法原则及近代国际惯例解决之。

第九条

本条约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于重庆迅速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发生效力。

上开全权代表爰于本约签字盖印，以昭信守。

本约二份，订于重庆。

《战时外交》，第3卷，第752—756页

外交部对于中、英新约草案意见书

1942年11月7日

约首

查英方原草案中，"……借以解决若干与在中国之管辖权有关之事件

……"字样不妥，且为中美关系条约草案约首所无，拟删。

第一条（此条关于本约适用之范围系英方新添）

草案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新约所适用于英方之领土，不包括自治领在内，盖以自治领别具缔约权，英国不能擅自签订束缚其自治领之条约，我国分别与自治领缔约，于我似有利无害，因各自治领之缔约条件，不致较英方为苛，此点似可赞同。

同条第二项"即指一切中国人民"应改为"即指一切中华民国人民"

第二条（此条关于废止治外法权事项与中美关系条约原草案第一条相同）

本条以无条件废止中英现行各条约及各协定中有关治外法权之一切条款，并规定英国人民在中国境内，依照国际公法原则及国际惯例受中国政府之管辖，尚属妥善。

第三条（此条关于使馆界事项与中美关系条约原草案第二条相同）

本条第二项中"……承认及保护该界内之一切合法权利"下，拟照致美方答案，添"但以不违背中国法令者为限"一句。

第四条（此条第一、第二两项关于上海、厦门公共租界事项与中美关系条约原草案第三条相同；第三、第四两项关于天津、广州租界事项为英方原草案所添；第五、第六两项关于九龙事项为我方拟添。）

本条第二项关于"……承认及保护公共租界内一切合法权利"下，及第四项关于"……承认及保护该两租界内之一切合法权利"下，均拟添"但以不违背中国法令者为限"一句。

关于九龙租借地事项，拟加入本条中，兹另拟二项于后，列为第五、第六两项。

第五项　英王陛下认为1898年6月9日在北京签订之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应于废止，并同意该专条所给予英王陛下联合王国政府之一切权利，即予停止。

第六项　英方在九龙租借地（如该专条附图所示者）之行政与管理权，连同其官有资产与官有债务，应移交中华民国政府，并相互谅解，中华民国政府于接收该租借地行政与管理之时，应拟定办法，担任并履行其一切官有义务及债务，并承认及保护该地内之一切合法权利，但以不违背中国法令者为限。

第五条（此条关于业经取得不动产事项与中美关系条约原草案第四条

大致相同;"不在此限"下一段系英方新添者。)

本条第一项不动产之权利,以诈欺取得者一句中,拟照中美关系条约修正草案第五条于"诈欺"二字下添"或其他非法手段",并在"不在此限"四字下添一但书,"惟双方同意此项权利之行使,不得违背中国关于征收捐税、征用土地及有关国防之法令,并非经中国政府之许可,不得移转于第三国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同项"不在此限"下英方加"其于日本占领期间以没收方法而取得者,应照公平条件归还原主"一段,拟删去,理由有二:(一)与中美关系条约修正草案取其一致。(二)在日军占领期间英人财产落入华人手中者多,而华人财产落入英人手中者少,归还原主于英特别有利。

第六条(此条关系内地旅行、居住、法律手续、司法行政事项与中、美关系条约原草案第五条相同)

本条"……关于各项法律手续、司法行政、各种租税之征收及有关事项,以及经营商业不低于各该本国人民与公司之待遇"内之"以及经营商业"一段,拟照中美关系条约修正草案删去。

第七条(此条关于设领事项与中美关系条约原草案第六条意义相同而文字略异)

本条内《彼此之领事官……得在对方国现在或将来允许任何外国设领之口岸与城市驻扎"拟照中美关系条约修正草案改为"……得在对方国所同意之口岸与城市驻扎"。

又本条内之"……与公司……"字样,系英方所添,拟一律删去。

第八条(此条关于订立通商航海条约事项与中、美关系条约原草案第七条相同。)

本条第一项关于缔结广泛性新商约一节,尚属妥善。

本条第二项中"……任何问题发生而不在本条约范围内或不在中、英两国间现行而未经本约废止或与本约不相抵触之条约、专约及协定之范围内者……"拟照中美关系条约修正草案,改为"……任何问题发生而不在本条约及换文范围内或不在中、英两国间现行而未经本约及换文废止或与本约及换文不相抵触之条约、专约及协定之范围内者……"。

第九条(此条关于批准互换生效事项与中美关系条约修正草案相同。)

本条关于签字盖印及批准等事,为例行规定,似甚妥善。

附加意见三则:

一、在新约中拟照致美方答案加一条，文曰"中华民国与大不列颠、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印度之关系，应以平等互惠之原则为基础"，此条例为新约第一条。

二、查中、英新约草案内，关于(1)口岸制度，(2)沿岸贸易、内河航行、外人引水，(3)外国军舰游弋、驻泊，(4)总税务司雇用外人等权尚无明文放弃，拟照致美方答案以换文方式声明作废。

三、刘公岛租借地因1940年方展期10年，拟暂不提。

《战时外交》，第3卷，第764—767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1942年12月7日

拟具中英换文及会晤纪录意见，录呈鉴察由。

关于英方所拟中英换文及英大使与职会晤纪录，业经译成中文录呈钧座在案。兹就该换文及会晤纪录，拟具意见，敬请鉴核。再，美大使于本月4日送来关于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修正条文草案一件，谨拟具意见，一并呈阅。

附一：审查意见一

对于"英方所拟中英换文草案"之初步审查意见

(一)关于英方草案附件第一点：

(甲)关于英方放弃一切有关在华通商口岸制度之现行条约权利一项，拟比照我方对美提案办理，于换文中声明废止口岸制度后，加入下列字句："鉴于通商口岸之废止，双方谅解，中国领上内凡已对美国海外商运开放之沿海口岸，于本约及所附换文生效后，对于此项海运仍继续开放。"

至于双方从事海外商运之船舶给予本国船舶待遇及最惠国待遇一层，我方在对美案中业已允许，此处自应同意。

(乙)关于英方放弃一切有关上海及厦门公共租界特别法院之现行条约权利一项，拟删去"条约"二字，以防无条约根据之特权继续存在。

(丙)关于英方放弃有关在中国境内雇用外籍引水人之现行权利一项，英方要求中国政府声明于上海重行开放之际，雇用充分数目之合格外籍引

水人，至适当数目之中国引水人受有训练而能接替时为止，此项要求原则可予同意，但无须列入换文，可由我国海关作下列之声明："中国海关将于上海一港雇用适当数目之合格引水人，不问其国籍谁属，以迄有适当数目之中国引水人受有训练能接替时为止"。

(The Customs will employ adequate number of qualified pilots irrespective of nationality for the port of Shanghai until an adequate number of Chinese pilots can be trained to take their place.)

(丁)关于英方放弃有关其兵舰驶入中国领水之现行条约权利一项，拟删去"条约"字样，以防无条约根据之特权继续存在。

(戊)关于任用英籍人员为海关总税务司一节，英方允许放弃其任何权利，自为我方所欢迎。

(己)关于未结案件与美方提案相同，我方对美业已接受，此点自应同意。

(庚)关于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之权利，拟照对美提案修正，中国船只虽在英国领水内(指海峡殖民地及印度)享有经营沿海贸易与内河航行之权利，但我方应不惜牺牲此种权利，以求达到彻底废除外人在华之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权利。

(二) 关于英人在华现有不动产权利转让权之限制一项，与美方提案相同，可予同意。

(三) 关于英方草案附件第三点：

(甲)关于此缔约人民在彼缔约国境内游历、居住及经商之各种限制，英方主张适用国民待遇，未便同意，拟改为最惠国待遇，即将英方来文"如此项同样限制亦施行于缔约彼方人民时"修正为"如此项同样限制亦施行于一切外国人民时。"

(If the same restrictions are imposed upon all foreigners.)

(乙)关于战争期中此缔约国人民在彼缔约国境内游历及居住之限制，应适用最惠国待遇，我方似可同意。

(四) 关于个人身份事件之审理所应适用之法律问题，拟不于换文中规定，由两国各依通常国际公法办理。

(五) 关于购买不动产问题，英方认为1928年中国与若干国家所订条约内曾有规定，希望英国人民亦得享受此项权利，现时我国对于上述条约正拟修改，此点似未便接受。

（六） 关于本约及换文以外之问题，而又影响中国主权者，由两国代表会商依照国际公法及惯例解决之，此点原系我方提案，经英方接受，已无问题。

附二：审查意见二

关于12月3日部长与英大使会谈时所提出之诸问题

甲、关于条约部分：

一、条约序文 关于我方提议增列之第一条（以平等互惠之原则为基础），英方认为不需要，因本约内容即足以表现此种精神，英方并拟将条约序文修正如下："愿以友好之精神、平等之基础及依照现代国际惯例确定两国之一般关系。"对于此点，拟予接受。

二、对于使馆界及租界内英方合法权利之保护，我方曾提议加一但书，（但此项权利应合乎中国之法令），英方认为无此必要，拟照对美方案同意撤销。

三、关于归还九龙租借地一节，英大使谓尚未奉到政府训令，我方对此拟坚持原来之立场，要求归还。

四、关于英方现有不动产权利取得之手续问题，英方提出之修正意见，与美方提案相同，拟予同意。

五、关于"经营商业"给予国民待遇问题，我方主在商约中规定，英大使谓英人对此点至为重视，故希望在未缔商约之前，对于英人经营商业者暂予国民待遇等语，按此事美方业已同意我国提案，我方似应坚持原议。

乙、关于换文部分：（已详审查意见一内）

《战时外交》，第3卷，第768—771页

蒋介石坚持英国放弃九龙

"英美废除不平等条约之方案，闻已送出；照英大使函意测之，则九龙等租借地尚不肯放弃；而西藏之特权，当更不愿提及矣。然余决促其同时撤销也。"（10月29日本周反省录）

《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41页

2. 关于三个问题的谈判

说明：中、英双方就废止沿海贸易与内河航行权、经营商业的国民待遇、购置不动产权三个问题进行反复谈判，美、英之间也不断互通消息。由于中、美之间在头两个问题上谈得比较顺利，美国被迫放弃其要求。但在购置不动产权问题上英国却坚不让步。

(1)关于沿海贸易与内河航行权

说明：显然美国政府一开始就准备同意中国政府关于废止沿海贸易与内河航行权的要求，但英国却强调其对华贸易利益大于除日本外的任何大国，力图把这个问题拖到战后订立范围广泛的商约时再解决。

国务院来电①

1942 年 10 月 27 日

1. 昨日下午，中国大使馆参赞前来国务院，要求澄清与废除治外法权的条约草案有关的一些问题……

刘先生② 问到约文是否提及内河航行和沿海贸易问题；如未提及，这些问题是否会成为以后谈判的主题。他被告知：条约有意解决造成美、中关系不正常的核心问题——领事裁判权，而且考虑到了那些需要立即给予重视的问题；草案未明确提及内河航行和沿海贸易问题；它们属于我们尚未着手解决的商业事务之例；没有为以后的谈判保留任何特别的主题；我们无意

① 这是美国国务院发给驻英大使怀南特转达英国外交部的。

② 刘锴，驻美使馆参赞。

寻求保留、维持或从中国获取任何有违于现代国际关系惯例和常规的特权；如果中国政府对此问题有任何特别的建议，我们将乐于接受。

2. 请你向英国外交部通报上述内容。至于沿海贸易和公私船只在内河航行问题，我们大体上有意消除美中两国之间不正常的条约关系。我们同时也认识到，这些特殊问题可能会牵涉到因废除内河航行权而受到影响的码头和其他船务设施的所有权及其赔偿等具体问题的解决；对这类具体问题的磋商可能会令人不快地耽搁我们向中国政府提出的简短条约的签订。总之，我们对这个问题采取灵活的态度。倾向于在条约中，写进某些适当条款，尤其是如果中国人希望如此的话。国务院希望尽快获知英国政府对此事的看法。

FO371/31661

克拉克备忘录

1942 年 11 月 3 日

当我 10 月 29 日把关于治外法权的条约草案转交给中国代办时，我乘机以个人的角度就我们两国的总体关系谈了一些看法。

我说，这项条约的签订将给中英关系带来新的发展，为消除双方的误解（很不幸，这是过去几个月的特点）铺平道路。美中条约和英中条约都将使中国人对我们和整个世界承担新的义务和责任。

就我们的关系而言，我希望中国能对我方的立场给予更多的同情和理解，而不像提出贷款时表现的那样。虽然我们当时打算竭尽全力帮助中国，结果却导致产生恶意。这几乎是在向我们表明：最好不要提出给予财政援助。

陈博士[①] 对此均表示同意。他回忆说，在 1926 年（是年 12 月我们在备忘录中初次宣布有意废除所有旧条约）前后的四年间，他一直主持外交事务。当时，因我方聘请一批中国通担任顾问，使得谈判的道路上充满了荆棘。他特别希望这次谈判中不发生此种困难。我回答说，倾听这些人的意

① 陈维诚，1942 年 10 月初，顾维钧大使陪同英国国会访华团离开伦敦回国，陈维诚任临时代办。

见是为了确保他们作为在华侨民而得到公正对待。

最后，我对陈博士说，如果中国新闻界对印度等国的事务采取更为积极的态度，对大英帝国对这次战争所做的巨大贡献采取更为慷慨的态度，我们将十分欢迎，我认为这是我们理应得到的。

陈博士是个极好的听众，但即使他十分准确地把上述意思汇报给中国政府，也不大可能对中国政府产生太大的影响。因此，我认为值得把上述内容记录在案，作为使中国人认识到应由他们为英中关系的改善做出贡献的一种努力的起点。

FO371/31661

怀南特致赫尔

伦敦，1942 年 11 月 13 日子夜
11 月 14 日凌晨 3 时 33 分收到

我刚刚收到艾登先生 11 月 12 日关于在华治外法权条约草案的来信及附件。

艾登先生的信如下：

“你在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1 日的来信中询问我们对于国务院 10 月 27 日和 31 日的两封电报的意见，它们与我们关于在华治外法权的条约草案有关。

现在我寄来我方关于几个问题的一项声明，如果你能转告国务院，我将十分感谢。

在沿海与内河航行这个困难问题上，我们的强烈愿望是推迟到我们在互惠基础上谈判广泛条约时再对此问题作出明确安排。如果看起来我们在这一点上比较坚持，那就请你理解，这部分是因为，在正常时期我们在对中国的这种贸易中的利益是巨大的，可能大于除日本外的任何大国。因此，这对我们是最为重要的事情之一。”

附 件

“就国务院 10 月 27 日电报第 1 段第 2 小段中罗列的问题给予中国驻

华盛顿大使馆参赞的答复，英国外交部表示同意，虽然该部知道与吴淞有关的唯一协定是1932年在友邦的帮助下签订的中、日停战协定，它因随后敌对行动的暴发而失效。在认识到目前的条约中止了庚子赔款的同时，英国政府想询问，中国政府是否愿意使1930年9月"王——蓝换文"[①]继续有效，它对两国均有利。

对于国务院10月27日电报第1段、第3小段中所列各点，外交部大体上也表示同意。他们的意见如下：在向中国提交的条约草案中不明确涉及内河航行和沿海贸易问题，草约第2款（美方草约第1款）也不特别废止迄今为止英国船只赖以进行内河航行和沿海贸易的条约权利。而且，英国政府极不情愿把任何并非特别有必要的有关航行问题的严格规定列入目前的条约。他们希望以后再商讨这些问题，目的是在谈判关于商业和航行的广泛条约（正如美方草约第7款、我方草约第8款所预计的）的过程中，达成对双方都有利的安排。英国政府同时准备告诉中国政府，他们虽然无意保留目前拥有的单方面的条约权利，但希望在谈判广泛条约之前，中国政府不要禁止英国船只在中国内河航行，如能同意此点，也请不要禁止在沿海的贸易活动，特别是因为在英国和英属殖民地，中国船只事实上都被允许从事这些贸易活动。

看来，如果能够按照这些方针使问题得以解决，就会节省谈判条约的时间。但是无论如何，英国政府的看法是，按上述方针与中国政府交涉要比立即提出条约约束好一些。因此，如果新提的条款非得列入条约不可，英国政府愿意接受，惟该条款须符合怀南特先生11月1日来函内所附国务院电报中提出的总方针。但是，英国政府希望按照英国所签订的其他商务条约中的类似条款来拟定本条约草案的措辞，并与印度政府进一步商议此事。

然而，外交部也指示，国务院所提条款中的'将要向外国商业活动开放的口岸，地方和水域'之句显然与美国条约草案第5款不一致，该款给予了在中华民国各地进行贸易的权利。外交部认为，在新提条款中，使用'海外航行'或'海外商运'比使用'对外商贸'更适当一些。其中又以'海外商运'一词更好一些，因为它可以使外来船只在开放口岸免受歧视。"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349—350页

① 1930年9月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与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达成《解决中英庚款换文》。

赫尔致怀南特

华盛顿,1942 年 11 月 17 日晚 7 时

第三,现在看来,有三个重要问题需要决定:

(1)关于把中国政府提出的新增条款作为第一款的问题。正如我们指出的,国务院坚持认为不应把此款列入条约。

(2)关于内河航行等问题。对美国船只在沿海贸易和内河航行方面享有特权以及美国军舰在中国水域享有特权等等问题,我们已作了仔细考虑。这些问题是中国外交部长最近在启程回国前口头提出的;10 月 26 日,中国参赞再一次提出;11 月 10 日,中国大使在交给我的文件中也曾提到过;11 月 13 日中国参赞第四次提出这些问题。

正如在国务院 10 月 27 日下午 5 时电报第 2 段中表明的,我们大体上倾向于在条约中列入关于这些问题的适当条款,特别是如果中国人希望如此的话。中国人显然非常希望在条约或条约附文中列入此种条款。我们觉得中国人定会坚持此项要求,原因在于,一方面,我们在沿海贸易和内河航行(包括我们的军舰在内河的航行)等方面在中国享有权利是单方面的特权;另一方面,那些权利虽然事实上与治外法权无关,但在中国官员和公众的心目中,它与治外法权是密切相关的。

在与中国官员会谈的整个过程中,我们多次强调,我们绝对无意于保留或从中国取得任何有悖于国际关系惯例的利权;我们的想法一直是,新条约将永远消除两国关系中的不正常状况;新条约的主要目的是废除治外法权和其他特权,解决因废除特权而产生的此类新问题。我们一直打算通过条约解决与特权有关的各种困难问题,如果条约的签订因这些难题而被推迟,那将十分不幸。中、美两国公众不可能长期不了解在重要问题上存在着困难。毫无理由地推迟签约本身就能显示出存在着争议或其他重大困难。我们可能肯定,对于任何显示要保留我方不打算授予中国人的那些单方面的重要特权的事态发展,此间舆论定会大加抨击。

根据上述理由,我们建议英国政府按我们的总方针进一步考虑把一项条款列入条约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当然也注意到了艾登先生在 11 月 12 日来信中的声明,如果此事是不可避免的,英国政府将表示同意,虽然英国政府希望按照英国其他条约中的类似条款来拟定本条约草案的措辞。

我们接受英国外交部的建议：用“海外商运”代替我们所提条款第2段中的“对外商贸”一词，该条款涉及将对海外商运开放的口岸、地方和领水。（我们不认为我方草约第5款中的“进行贸易活动”一段是授予或暗含着内河航行等权利。）

(3)第5款中关于商业的条目问题。在英国政府的诚心要求之下，我们已同意把此条包括进条约，虽然我们认为，从逻辑上讲这应该是以后的广泛条约中考虑的问题之一。

(4)我方不反对删除第5款中的“和进行商业活动”几个字，我们更乐于知悉英国政府对此事的进一步看法。

第四，我们的条约草案已于10月24日提交中国政府。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我们期望尽快与中国人就约文的最后定稿达成协议。如果条约能在此后三至四星期内签订，我们将十分高兴。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355—358页

(2)关于经营商业的国民待遇

说明：英方认为，如果现在放弃这种待遇，必对日后谈判商约产生不利影响。英方并强调，以前在中、英间的有关条约中，对此曾作过互利的安排。

英国外交部致驻华使馆

1942年11月27日凌晨3时20分

关于你11月13日讨论治外法权的电报，兹复如下：

……

11. 我们坚决反对中国提出的对第六款的修改方案。我们认为在商务方面取得国民待遇非常重要，英国政府有权利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要求得到它。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原则的具体实施宜留至以后的广泛条约来加以考虑。我们愿意以此句为本条款第二句的开端：“以待第八款提到的广泛条约的签订”，前提条件是保留“进行商务活动”这几个字。

……

16. 关于沿海贸易和内河航行问题，你首先应按照我 11 月 17 日电报第 3 段的意思向外交部长说明。在英国、各殖民地以及印度，都允许中国船只从事这些贸易；我们过去在中国的权利不是单方面的。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方的这一观点，你可以引用 1894 年缅甸条约第 12 款的内容，该款授予中国船只在伊洛瓦底江的航行权。如果中国政府在互换照会中仍然坚持把这个问题列入条约，我们愿照下述步骤行事。我们将声明，我们不保留沿海贸易和内河航行方面拥有的任何单方面的条约权利。作为回报，中国政府应发表声明，宣布虽然中国只把从事这种贸易活动的权利保留给中国国旗下的船只，允许现有的贸易活动在新作出的安排之前继续按原来的方式进行。此外，我们应该准备在别无他法时只接受中国政府关于沿海贸易的意见（此点仅限你知道）。

……

18. 我们愿意在互换照会中放弃指派英国公民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要求。同时，你应口头表达英国政府的期望：为了中国自身的利益和以海关税收为担保的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中国政府应继续以目前的方式管理海关。

……

FO371/31662

怀南特致赫尔

伦敦，1942 年 11 月 27 日晚 10 时

我刚收到艾登先生的来信，立即拍发给你，内容如下：

“外交部对国务院放弃要求经营商业的国民待遇的决定极为遗憾。外交部希望国务院根据下列理由重新考虑这一决定：(1)放弃这项要求将对日后谈判广泛条约时在如此重要问题上产生严重影响；(2)我们草拟的有关条款完全是暂时性的。我们“将尽量互相协调”。内阁于 11 月 30 日（星期一）考虑此事，外交部迫切希望美国政府在此之前不要向中国大使馆通报该项决定。

就目前情况看，内阁极有可能不放弃要求在中国获得商业方面的国民待遇的原则，他们认为此点极为重要。所以，他们可能会决定向中国政府坚

持此项要求，虽然他们会为单独这样做而感到遗憾。"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383页

(3)关于购置不动产权

说明：英方提出，早在1928年中国与意大利等国签订的条约中已就购置不动产权与这些国家达成互惠的安排，这对英国在华利益相当重要。美国为避免延误谈判，建议把这一问题暂时搁置。

怀南特致赫尔

伦敦，1942年11月5日下午5时
1942年11月5时下午2时25分收到

我刚刚收到艾登先生11月5日的来信，内容如下：

"关于在华治外法权问题，我驻重庆大使已提请我们注意，目前的条约草案未提及我国国民将来购置不动产的权利问题。

美方草案第4款(我方第5款)只保证了已有的权利。至于旧条约规定的在通商口岸获得永久性租借地的权利，与目前条约中的规定并不矛盾，美方草案的第7款(我方草案第8款)间接保留了这项权利。但是这两项条款均未给予我国国民在全中国购置不动产的权利。第5款给予了在中国各地居住和经商的权利，但这不包括拥有不动产的权利，虽然这项权利也许是美国政府未曾明言的要求。

我注意到，1928年中国与意大利签订的条约附有中国外交部长的下述声明：'本部长兹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名义，声明：意国人民在中国停止享受领事裁判权及其他特权，并两国之关系达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后，中国政府鉴于中国人民于意国法律、章程范围之内，在意国领土之任何区域内，享有居住、营商及土地权，故允许意国人民在中国享有同样权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在同年中国与比利时、丹麦、葡萄牙签订的条约中也附有同样的声明。

此点对于我们的在华利益相当重要，我们非常希望在目前的谈判中以

互惠互利为基础加以商讨。在一份附加的换文中解决这个问题也许更容易一些。中国政府对第5款很可能有自己的看法，就这些看法进行磋商将使我们有机会要求涉及这个问题。

如能尽早收到美国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我将十分感谢。如果需要，我当然可以向你进一步阐述英国政府所持立场的详情。”

艾登先生告诉我，英国的条约草案已于10月30日递交中国外交部副部长。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342—343页

赫尔致怀南特

华盛顿，1942年11月7日晚8时

关于你11月5日下午5时的电报，兹复如下：

请非正式地转告艾登先生，我们在把关于治外法权的条约草案交给中国人之前，曾对他提出的问题作过仔细考虑，我们总的想法是：

我们对于新条约的基本思路之一是，新条约总体上应限于治外法权问题和与此密切相关的问题。此外，我们认为新条约应解决主要问题，总体上应具备能够在中、美两国立即获得支持的特点。我们在条约草案中写入了使美国公民在中国享有新权利的条款，但仅限于不与这个特点相冲突的少数事项。

我们认为，如要竭力涉及艾登先生提出的问题，将延误条约的签订，且会因某些州的法律条文而在美国引出与各州和联邦司法有关的难题。在本国政府签订的各项现代条约中，与不动产有关的问题都以非常详细和准确的条款作了规定。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动产的所有权问题均未曾涉及。如有涉及，也是在特别条款中。因此，我们的意见是暂时搁置与这件事有关的问题，留至以后在我们与中国人可能签订的广泛条约中加以解决，如果彼时决定把这个问题写进条约，再确定采用何种形式和特点来处理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款最为有利。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343—344页

英国外交部致驻华使馆

1942年11月14日晚10时50分

……

美国政府已经决定不与目前的条约一起提出购置不动产的问题。由于各州和联邦司法方面的原因，美国政府在给予互惠待遇方面可能有困难，故而希望避开可能延误谈判的争议问题。他们更愿意把这个问题留待以后的广泛条约加以解决。

2. 虽然我们可以在本国和大多数殖民地给予中国人购置不动产的权利，但印度可能会和美国政府一样，遇到联邦司法方面的困难。我们正在考虑通过互换照会解决这个问题，其中印度可能需要予以保留。

3. 你认为如无美国的支持，我们是否能够照上述办法实现以下两点：第一，在全国范围内购置不动产的权利；第二，确认旧条约赋予我们的各项权利。

4. 如果你的回答是肯定的，我们在答复中国人之前得再次征询美国政府的意见。

5. 鉴于各方在努力给予对方国民待遇，可能的一种选择是在第六款第二句所提到的事项之外增加购置不动产权利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印度可能会参与进来。

FO371/31662

(4) 结　　果

说明：在这些争议问题上，英方都曾一再坚持。最后，英国在头两个问题上作了让步，而在购置不动产权问题上却坚不让步，中方只得被迫同意，这一条是中美新约中所没有的。

治外法权:内河航行和沿海贸易

参阅他[①] 11 月 30 日的来信(F8042/828/10)。

内附 12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内河航行和沿海贸易问题的电文。

备 忘 录

这份电报的重要部分是说,"为了节省时间",国务院已经训令驻华大使向宋博士递交美国关于内河航行的条款草稿。该条款的要旨是放弃美国在华的沿海贸易和内河航行权。通过此举,"为了节省时间"的美国政府已明确告诉中国人,如果中国新闻界表示赞扬,美国愿意在这个问题上作出让步。如果美国人作了让步,我们大概也只能这么做。

在商业方面的国民待遇、沿海贸易和内河航行以及购置不动产权这三个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问题上。美国人都拆我们的台。而且,由于他们的快速战术,我们被剥夺了与中国人进行实际谈判的任何机会。要是我们单独行动,绝不可能比这更糟。

中国人从美国得到了他们想要的一切,现在就看他们是否会拿九龙问题来使我们的条约停顿不前了。

布雷南

1942 年 12 月 3 日

对于这个特别的争议问题,我认为我们可以说的只能是,我们更喜欢美国最初在换文草稿中提出的建议:如果这个条约签不成,我们就把所有事项留至以后的广泛条约加以解决。在我们看来,最不好的解决办法是在条约中加进美国人现在向中国政府提出的那样一项条款。……

我们问美国人就他们在治外法权问题谈判后期对待我们的方式提出抗议的时机似乎已经来临。我建议我们在外交大臣的说明信中加进第 7934 号文件草稿的最后一段。当美国大使馆通知我们,美国政府已决定不等我们进一步表示意见即向中国政府作出正式答复时,这封说明信正在送呈外

① 美驻英大使怀南特。

交大臣的途中。我斗胆建议把此件递交给大使本人，并在口头上对他加以强调。

呈上致美国大使和薛穆爵士的电文草稿。

克拉克

1942 年 12 月 4 日

摘 FO371/31664

英国外交部致驻华使馆

1942 年 12 月 24 日晚 6 时 20 分

关于你 12 月 20 日讨论治外法权条约的电报，兹复如下：

1. 关于第六款，你应继续要求在商业方面获得国民待遇，直至最后关头。但是如果中国人坚持反对立场不变，你可以让步。不过，你在那种情况下应在单方面的照会中提请中国政府注意，他们的声明（你在 12 月 15 日电报第 5 段中收录的声明）实际上已表明他们接受了在商业方面给予国民待遇的原则。你不必等到指令即可作这一陈述。

2. 美国人现在已在所有问题上与中国达成一致意见，他们的条约将于 1 月 1 日签署。如果中国政府接受我们关于九龙租借地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我们在换文中关于内河航行条款的修正案，我们愿在同一天与中国签订条约。

3. 关于我在第 1573 号电报中提到的解决不动产问题的几种方案，我们仍希望你能使中国人同意其中的一种。但我们也不希望仅仅因这个问题而耽搁条约的签订。

FO371/31665

英国外交部致驻华使馆

1942 年 12 月 27 日晚 12 时 55 分

关于你 12 月 25 日讨论治外法权问题的电报的第 10 段，兹复如下：

(1)第六款：经营商业。

正如我在 12 月 24 日的第 1629 号电报中指出的，你被授权放弃国民待

遇问题。由于外交部拒绝对国民待遇原则作任何形式的表态,你最好不要在单方面照会中向他提出我在第 1629 号电报中提出的建议,因为该建议可能只会招致中国政府对该项原则的公开拒绝。

(2)海外航行问题。你设法删除了与"沿海口岸"有关的词句,很令人满意。我赞同你在第 4 段中提出的在"海外商运"之前加上"所有"一词的建议。

(3)不动产。我们在商业方面的国民待遇问题上作了让步,所以你应竭尽全力争取中国政府同意不动产方案。但请参阅我的第 1629 号电报的最后一句话。

(4)我同意在换文中增加你在第 9 段中建议的语句。

(5)九龙。参阅我的第 1634 号电报(12 月 26 日)

FO371/31665

3. 英国拒绝谈判九龙租借地

说明:关于九龙租借地(新界)问题英国却坚不让步。英国强词夺理地认为,九龙租借地与新约谈判无关。身在重庆的薛穆多少体会到中国人民对收回租借地的民族感情,建议英国政府发表一项声明,在战后考虑这一问题。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1942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6 时 10 分

第 1552 号。

承前份电报。

1. 在与泰克曼[①] 爵士共同研读中国的草案并发现重大的变化后,我指

① Eric Teichman,英国驻华使馆顾问。

出该草案远远超出了英国政府最初提出的废除治外法权并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范围。要求终止租借新界引出了与香港有关的一些重大问题，英国政府的确不希望现在商议此事。外交部长说，中国政府没有提出香港问题，但他们认为 1898 年的条约确实应该在目前的条约中作一交待。

2. 关于内河和沿海航行问题①，我说这个问题应在拟议中的通商航海条约中予以妥善解决……

3. 关于删除你拟定的第五款中最后几个词的问题，外交部长解释说，中国政府认为因日本占领而引起的此类问题最好应在最后的和平条约中加以解决。

4. 你将注意到，中国人对第六款的修改根本不能保证我们在商业活动中得到任何平等的待遇。宋子文博士先是说这个问题属于商务条约的范围，但后来又作出努力，看能否恢复我们的措辞。我不认为他们会同意这么做。关于双方因军事安全方面的原因而限制居住和贸易的权利，他不反对你在第 1394 号电报中的说法。同样，中国人提出的在新德里派驻领事的要求也未遇到任何困难……

5. 离开时，我对中方把九龙问题引入谈判再次表示遗憾。我担心这个问题会给伦敦造成不好的印象。

6. 正如我们在此间看到的，中国政府决心清除来自不平等条约的所有特权，公众舆论在这个问题上也完全一致。外交部长威胁说，国民参政会坚持此议，刚刚开始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无疑也强烈支持这一主张。他们现在提出的这个重要的新要求与美国的利益无关。据我们判断，美国政府没有理由不接受新草案中的这一小小改动。所以，中国人处在极有利的地位，他们完全了解这一点。

7. 我等待你的训令。

FO371/31663,53712

① 原文如此。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重庆,1942 年 11 月 17 日

第 1564 号。

中国政府提出新界问题毫不令人奇怪。一旦提出来,他们就不大可能放弃,因为他们认为租借地和我们的租界及上海公共租界一样,都属于有损于中国主权的不平等条约的范畴。条约谈判问题在此间引起了极大的兴趣,中国官员将完全支持政府要求我们实践我们的声明,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建立两国的未来关系。

2. 从理论上讲,允许租借地保留至租借期满为止确实与这些原则不相冲突,但这种说法不会对中国人产生吸引力。他们的想法很简单,即任何外国都不应继续占据中国领土。与此相关,中国人避免提出与九龙或香港有关的问题。更进一步的难题是,如果中国军队在战争结束时控制了新界而新界的处置问题仍在争论之中,那将会出现非常困难的局面。

3. 英国政府认为新界对香港至关重要既有民事方面的考虑,也有军事方面的考虑,而且其中的某些考虑无疑仍然是很有份量的。你的第 183 号电报表明,你也许已经考虑了针对这个地区的计划。如果还没有,那么,也许可以为接受中国的这一要求说出许多理由,不管怎么说,这一要求不包括使用九龙等英国领土的要求。中国人默认香港(包括九龙)是英国领土,不在目前的谈判范围之内,这对我们是有价值的,虽然我不想把这价值估计得太高。

FO371/31663,53712

克拉克备忘录

1942 年 11 月 20 日

香港总督 1931 年 6 月 21 日的备忘录得出了下述结论:"我几经考虑认为,不但是九龙,而且新界的大部分地区(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对香港在经济和战略上都是必不可少的。"我相信这个结论是正确的,加上其他方面的理由,我建议我们在目前的谈判中不应同意放弃九龙租借地。

关于九龙租借地对于香港殖民地的重要性及业已形成的环境，上面提及的备忘录中已作了说明，此外，附在1942年8月18日克兰伯恩[①]勋爵给外交大臣的信中的殖民地部备忘录的第一和第二段也作了简要介绍。关于这一点，也许应该增加一项内容：九龙租借地是与威海卫在同一年(1898年)获得的，威海卫已于1930年归还中国。最初达成的协议是，九龙城仍置于中国司法管辖之下，但这一条我们在1899年单方面取消了。这是1936年之前我们与中国政府之间产生一系列麻烦的根源。

看来，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三种办法：

1. 接受中国现在提出的建议；

2. 完全予以拒绝；

3. 努力拖延这个问题的解决日期。

九龙租借地与在中国领土上的其他租界和租借地不同，因为它与英国的领土是互为依存的。另一方面，它是中国人按明确的期限租借给我们的领土，与完全割让给大英帝国的香港和九龙半岛也不一样。因此我们必须坚决抵制中国的这一建议；毫无疑问，中国的计划是要把我们一步一步地挤出香港。遗憾的是他们让我们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因为他们知道，如果我们拒绝其要求，我们就得不到美国的支持，他们就可以拒绝签订条约。这意味着采取上述头两种办法有极大的困难。即使我们试着采用第二种办法，我也认为我们也应着眼于第三种办法，而且我们应该立即开始尝试第三种办法。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

我们当然可以建议推迟讨论该问题而不讲任何理由，但我不知道我们这样做是否会走得太远。真正的问题是我们能否以任何理由说服中国人同意推迟讨论该问题。另外，这引出了香港未来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作过讨论，而且迟早得面对它。

请你现在通读一下8月18日克兰伯恩勋爵的信中所附的殖民地部的备忘录。该备忘录称："在我们即将放弃在华治外法权的时候，中国政府自然会考虑我们在香港的地位。"它特别强调，在香港或其他任何问题上的让步都"绝对不可能是由美国或其他国家的压力引起的"。该备忘录提出行动方针和策略，其实质是我们公开声明，在盟国胜利以后，我们将谋求远东的重建，确保和平和秩序。为此，我们希望所有的盟国到时候为了共同利益，

① Cranbone，英国殖民地部大臣。

在能做出特殊贡献的那些方面精诚合作。此外,在这样的形势下,我们应准备与中国政府共同考虑香港未来的地位,不应把保持英国对殖民地的主权之事置于谈判的范围之外。这个建议没有让我们承诺放弃香港,但它的确暗示,如果对我们有利的话,我们可能会这么做。事实上,这个想法的具体内容是,如果太平洋的其他主要国家(特别是美国)准备在太平洋地区建立联合防御体系,那将符合我们的利益,我们可能会把香港作为整个防御体系的战略要点之一。从经济角度考虑,我们应该保留发展和保护我们在香港的商业企业的权利。这也许符合总体的经济安排(或者我们与中国之间的双边安排)。

如果我们能在近期发表这样一项声明,那我们就可以对中国政府说,我们在考虑这样做,但同时认为九龙问题应该作为与香港的未来休戚相关的一个问题而留待以后再加讨论。我认为应把这个想法告诉殖民地部,我并建议立即把香港的战略意义告诉参谋长们,征求其意见。我们还应指出,发表这样一项声明不但可以使我们摆脱眼前的困境,而且一旦通过中、美两国的新闻界对我们施加压力时,我们就有了随时可以引用的文字凭据。

它将能使我们在光复香港(无疑这需要与美国军队甚至中国军队合作)之前坚持我们的立场不变。它还可以预防在主要由中国人光复香港的情况下给我们造成极为尴尬的局面。

FO371/31663,53712

布雷南[①] 备忘录

1942 年 11 月 21 日

我赞成克拉克先生的建议,我只补充他在备忘录中讲得不充分的两点。

(1)香港殖民地包括三个地区:

a,香港岛,根据 1842 年的《南京条约》割让给英国;

b,九龙半岛,根据 1860 年的《北京条约》割让给英国;

c,九龙租借地,根据 1898 年的《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租借给英国,租期 99 年。

(2)九龙租借地与在华的租界和其他租借地不同。专条明确宣布,该租

① John Brenan,外交部顾问。

借地是英国领土的拓展，英国在该租借地被授予了独立的司法权（九龙城除外，中国官员在该城继续行使司法权，但随后我们废除了中国的这一司法权）。

FO371/31663,53712

克拉克备忘录

1942 年 11 月 23 日

这个问题与外交大臣、劳[①] 先生以及贾德干[②] 爵上进行了进一步讨论。

进一步考虑的结果是，劳先生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把我们对中国人作的声明仅限于新界，但应使用殖民地部的与重建远东和各个盟国希望我们作出的贡献有关的措辞。这将使我们在拒绝把新界问题写入目前的条约时更容易站得住脚，而且还能使我们从美国人那里得到某些好处。劳先生建议我们向后者通报我们要采取的方针。

我只补充一点，要采取这个方针，我们就必须做好坚持我们的方针的准备，尽管它也许会使谈判破裂。另外仍宜训令薛穆爵士，让他在这个问题上酌情拖延答复（关于此点，参阅另外一份电报）。

FO371/31663,53712

克拉克[③] 致蒙森[④]

1942 年 11 月 25 日

亲爱的蒙森：

如你所知，中国政府已建议我们在目前关于治外法权的条约中废除 1898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薛穆爵士的意见归纳在他 11 月 17 日的第 1564 号电报中。

① Richard K. Law，英国议会外务次官。
② 时任副外交大臣。
③ Ashley Clarke，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司长。
④ W. B. L. Monson，英国殖民地部官员。

中国人未提出香港问题,但他们的算计也许是,我们放弃新界是迫使我们放弃香港主权的一个有力步骤,他们指望,我们如抵制他们的建议将得不到美国政府的支持。我们觉得,无论我们是否认为在香港光复以后值得去做这件事,我们都应该抵制目前的这个建议。在此送上照此方针向薛穆爵士发布训令的电报草稿。

你将注意到,为了使建议容易被接受,我们使用了殖民局备忘录(附在克兰伯恩勋爵8月18日关于香港问题的信内)中提出的方案。这还有助于我们回复美国的任何批评。

请告诉我你是否同意此议。如果同意,我们将建议向美国政府通报我们的态度。

……

FO371/31663,53712

在华治外法权

——外交大臣备忘录,1942年11月29日

中国政府对废除治外法权的条约草案的评论现已收到,我曾将副本在11月2日在内阁中传阅,由于涉及到共同的利益,我们与美国政府进行了协商,我们与美国在许多方面取得了一致意见。美国政府现已向中国政府作了正式答复,我正准备向驻重庆大使下达有关的训令。

然而,我们在一个重大问题上意见不一致,即是否在条约中写入一项条款,使我国公民在中国进行商业活动时在互惠基础上享受国民待遇。我们条约草案第6款中的第二句涉及到了这一点。中国人对此表示反对,美国政府费了很大的气力才得以在其条约草案中写进一项相似的条款,现在它向中国的反对让步,理由是他们的联邦和州法律很难使他们达成互惠安排。

美国政府放弃努力使我们在这个问题的谈判中获得成功的前景变得暗淡了。但是由于我们能够在条约涉及的英国领土内给予中国人互惠待遇,所以我们有资格坚持此点。

在目前的谈判过程中,我的目标一直是尽力确保把我们与中国的关系置于真正平等和互惠的基础之上,确保在我们失去治外法权以后不产生不利于我们的新的不平等。

所以，尽管在这一特别的交涉中我们得不到美国的支持，我仍建议训令驻华大使坚持要求商业方面的国民待遇，尽管这也许会延迟条约的签订。我相信我的同事们会赞成此议。

另一个非常重大的问题与美国无关。中国政府建议，作为我们条约的一部分，我们应同意放弃我们通过1898年的《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在九龙租借地或"新界"获得的特殊地位。我认为应坚决抵制这项建议，但这引出了某些难题，外交部和殖民地部正在讨论这些难题。我建议马上与同事们商讨如何就此问题向中国作出答复。

FO371/31664,53752

内阁会议记录

1942年11月30日

……

7，战时内阁收到了外交大臣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转述了给英国驻重庆大使关于废除治外法权的条约草案的有关训令。主要的争议问题是能否在条约中写入一项条款，使在华英国公民在商务活动中获得互惠的国民待遇。中国人对此表示反对，美国政府在其条约草案中已放弃了类似的一项条款。外交大臣请求战时内阁批准向驻华大使发布训令，指示他坚持为英国公民的商务活动索求国民待遇，即使这样做会拖延条约的签订。

外交大臣还建议拒绝放弃我们在九龙的地位。

战时内阁批准上述建议。

CAB65/128,53752

克拉克备忘录

1942年12月1日

中国政府要求我们在关于治外法权的条约中取消九龙租借地(新界)。如何答复这一要求，外交大臣希望劳先生进行考虑。经劳先生批准，一份电文草稿被送至殖民地部和海军部，以征求它们的同意。往其他各部也送去了副本，以便征求其意见。

我和劳先生都同意，电文草稿中采取的方针将给予我们说服力极强的理由，拒绝结合目前的谈判商讨该问题，或在新界光复以前讨论它。

殖民地部同意我们的草稿，海军部建议作一些细小的修改（这些东西实际上已包含于其中）。其他部门没有意见……

FO37/31663,53712

英国外交部致薛穆

1942 年 12 月 5 日

第 548 号。

关于你 11 月 17 日讨论九龙租借地问题的第 1564 号电报，兹复如下：

1. 我不准备把新界问题与目前的谈判联系起来考虑，因为它不仅与治外法权毫无关系，而且英国领土的拓展（正如 1898 年的条约所说的）与在华的租界完全不同。我们正在废除我们在租界的特权。

2. 因此，你应通报中国政府，英国政府认为新界问题不包括在目前的条约范围之内。

3. 我宁愿就做到这一步。但是如果你认为我们必须走得更远一些，我们或可通报中国政府（如有必要，可书面通报），盟国胜利之后，我们将谋求重建远东，在陆地上和海上确保和平与秩序。对此，我们希望所有盟国为了共同利益，在它们能做出特殊贡献的一些方面精诚合作。在这种形势下，我们会与中国政府共同考虑在现行租借期内新界的未来地位。

4. 请告诉我，你认为这是否有必要，主动通报是否比被迫通报好。总之，在未向我汇报的情况下不要采取行动。

FO371/31663,53712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重庆，1942 年 12 月 7 日晚 10 时 20 分

第 1651 号。

1. 鉴于我向外交大臣汇报过的情况（我的第 1552 号电报），英国政府考虑不把新界包括在条约范围之内是毫不为怪的，但现阶段我们无法确定，

中国人把这个问题引入目前的条约谈判仅仅是为了尝试一下还是为了彻底解决。我认为后一种情况更有可能。我敢肯定，中国人不会同意战后继续保留租借地。

2. 我同意，最好的办法是，如果我们能够干脆拒绝在条约中写入新界问题，我们就坚持不变。但是，发表声明宣布不会无限期搁置这个问题是十分必要的，我提出以下建议。

3. 至于您在电报第三段中提议发表的声明，中国人也许会把它看作是我们打算继续保留租借地的一种表示，我想他们会问我们考虑进行的重建是否会影响到香港。在向中国外交部长通报英国政府不把新界包括在目前条约之中时，我认为我可以补充说，我们考虑到这些地区的任何领土调整都涉及到几个国家的利益，而且这些地区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必须留待以后和平解决。我认为以此开始也就足够了。如果中国人要求进一步解释，我认为我们应按您建议的方针自动发表一项补充声明，但声明的行文应当是明明白白的表示，而非暗示，我们亦想做出努力，应当避免使用"在现行租借期内"等措辞。然而，我怀疑中国人以目前的心情是否满意把租借地问题留待战后再进行讨论的保证。

4. 如果在您对本电报的复电到达之前，中国外交部长即准备恢复条约谈判的话，我将按您的第 1548 号电报第 2 段的指示与他对话。

FO371/31664,53752

4. 英国拒绝承诺战后归还九龙

说明：中方被迫作出让步，同意不把九龙租借地包括在新约之内，但要求英国照会中须明确承诺战后归还。英方不允，只同意声明战后"考虑租借地问题"，国民政府无可奈何，被迫再次让步。这样，九龙租借地问题就作为悬案遗留下来了。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重庆,194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4 时 50 分

第 1678 号。

承前封电报。

1. 我告诉外交部长,英国政府认为九龙问题不在目前谈判事项的范围之内,不准备讨论它。我强调说,为满足中国在相关问题和废除不平等条约权利方面的愿望,我们已经做出了很大的努力。

2. 在顾维钧博士和外交部新任副部长的支持下,外交部长指出,中国公众把租借地和租界视为同一种东西,国民参政会上已经提出了这一问题,扫除造成两国人民互相产生误解的一切因素是人心所向,中国政府认为如果签订的条约不保证解决九龙租借地问题,那就不可能实现这个目标。他们指出,他们一直克制自己不提香港问题。

3. 我对这些说法进行了反驳,外交部长在结束讨论时要求我把中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转告给您。

4. 在杭立武于晚间造访泰克曼爵士转告外交部长个人给我的下述口信之前,我们一直不清楚中国政府是否打算进一步深究此事。宋子文博士拿不准他能否说服蒋介石,孔祥熙博士(目前他的影响力相当大)……签订条约①,如果该条约不写入取消九龙租借地的条款的话。如果因此而耽误了问题的解决,拖延了条约的谈判(如在贷款谈判中一样),那将是令人十分遗憾的。在谈话过程中,泰克曼爵士明确表示,英国政府的决心已经下定,不可能同意结合目前的谈判考虑该问题,因为二者完全无关。杭立武本人承认我们的态度有一定的道理且符合逻辑,所以他以个人身份提出了下述建议:中国政府向英国政府转交一份公函,声明中国政府在承认该问题与目前谈判的事项无关的同时,希望在将来某一更适当的时候重新提出。对这一建议,英国政府愿意采取什么样的对策呢?

5. 我认为中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使自己处在了进退两难的境地,我建议我们按上述方针找出解决的办法。但是我担心任何暗示要继续保留租借

① 此句中显有漏字,删节号处似应为"反对"一类字眼。

地的答复都不会使中国人满意。要理解他们的想法，我们必须想一想1898年各国纷纷索要租借地的历史，当时外国对中国的侵略达到了高潮。

FO371/31664,53752

英国外交部致薛穆

1942年12月19日

您12月15日的第1678号电报：九龙租借地

我倾向于认为，杭立武的建议（见您电报的第四段）提供了一种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英国政府可按照下术方针作出答复：虽然新界的未来问题不包括在目前条约的范围之内，我们现在不可能讨论它，但我们准备在战争胜利后讨论之。

2. 我正在谋求内阁授权我照此办理。但同时你被授权（如果你认为可行的话）向他们说明，按照你个人的看法，英国政府将按照上述方针作出答复，但你不能提及我。

FO371/31664,53752

内阁会议记录

1942年12月21日

……

7. 战时内阁收到了外交大臣关于九龙租借地的一份备忘录。中国政府坚持认为，作为拟议中的关于治外法权条约的一部分，我们应该同意放弃我们在那儿的地位。我们主张租借地不包括在条约范围之内，条约只涉及在中国领土上的治外法权问题。中国政府也许会发现，他们从所坚持的立场后退是不可能的。为了不拖延条约的签署，外交大臣在备忘录中建议，我们发表一项声明，表示准备在大战胜利后讨论租借地的未来。驻华大使认为中国人可能会接受这一解决办法。

讨论中的要点：

①我们或可争辩说，鉴于我们给美国人租借了基地，中国人也不应反对把九龙租借给我们，因为它对香港的防务是至关重要的。

②有人指出，九龙对我们的价值不仅仅限于防务方面。香港的供水和机场都在九龙租借地，城镇和船坞都是从岛屿往陆地延伸的。

③首相认为，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应坚持我们以前坚持的方针，即现在不可能考虑领土调整问题，必须把它留到战后的和平会议上加以讨论。如有必要，可以补充说，我们认为这个原则可以被用于解决九龙问题，尽管从严格意义上讲，九龙问题不是一个领土问题。

④飞机生产大臣建议按照下述要点答复中国：如果中国政府希望英国重新考虑这些领土的租借条款，那就应该把这个问题推迟至战后的和平会议上加以讨论。

战时内阁：

同意外交大臣按照第三或第四项建议斟酌答复中国政府。

CAB65/28，53752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重庆，194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时 30 分

第 1709 号。

今天，顾博士对我讲了条约谈判的情况。他说，虽然其他重要问题能够很容易获得解决，但新界问题会使条约无限期拖延，并给我们的关系带来非常不利的后果。他认为可能行得通的解决办法是英国政府在条约之外发表一项与在华盛顿会议上关于威海卫的声明相似的声明，表示英国政府打算把租借地归还中国，并将在晚些时候就将来的各项安排进行谈判。

2. 我指出英国政府不准备在目前的谈判中解决这个问题，无法接受他的这项建议。我随后说，我一直在想向您建议，中国政府把提出这个问题的真实愿望告诉我们，虽然这个问题与条约谈判没有丝毫关系。我无法确定您是否赞成这个建议，也不知道您会作出什么样的答复，但我认为其内容不外乎是表示我们愿意在战争胜利之后讨论这个问题。这仅仅是我个人的意见，因为我得到的训令是，英国政府认为这个问题根本不在目前的谈判范围之内。顾博士说，他认为英国政府如不表示愿意放弃租借地，中国政府是不会满意的。

3. 这是令人很不满意的，但似乎仍应该按照你在 1604 号电报中建议

的解决办法尝试一下，而不管顾博士所说的话。该办法能否被接受，我不很乐观，因为恢复租借地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策。不过，鉴于英国政府在条约谈判中对中国人的慷慨举措，他们也许会接受这项解决办法，作为权宜之计。

FO371/31665,53772

布雷南备忘录

1942 年 12 月 23 日

我认为我们也许可以肯定，不但要恢复租借地而且要恢复被外国占领的所有中国本部领土，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策。这些领土既包括被敌人占领的地区，也包括香港和澳门等地。

压力会一如既往持续不断，但其强度将随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中国人目光远大，如有必要他们准备等待，但是他们也会抓住每一个可能的机会努力实现其目标。

治外法权问题的谈判提供了取消九龙租借地的机会，中国使用了劝说和威胁等正常外交手段。威胁手段是指不签署条约。无法确定这是不是一种吓唬。孔博士对蒋委员长的影响力可能会被用于以拒绝签约为由施加压力，如在签订贷款协议时的情况一样。顾维钧因没有成功解决后一个问题，所以正在这件事上努力挽回自己的声誉。

我个人的看法是，我们应坚持抵制中国在对我们真正重要的问题上施加的压力。如果我们能把一个令人信服的个案呈现在世人面前，我们将因强硬而非让步而获得更多的尊重。然而，必须承认签不成条约会产生令人非常尴尬的后果。在美国放弃以后，我们在中国继续行使治外法权将很困难。在面临反对的情况下试图这么做将使我们与中国人的关系变得非常紧张。

克拉克的批语：

我们已给薛穆爵士发去指令，让他力图按照下述方针达成妥协，即中、英双方互换信件，声明这是和平会议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必须等待这一指示的结果。

FO371/31665,53772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重庆,194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时 40 分

第 1720 号。

关于您的第 1622 和 1625 号电报,兹复如下:

1. 在 12 月 25 日的会谈中,中国外交部长坚持要把放弃九龙租借地的内容写进条约。我表示拒绝,然后按照您的建议作了让步,说我们认为"在战争胜利之后"再谈此事更好一些。外交部长答应立即向本国政府转告这项建议。我认为他个人赞成此议,但他无权作出决定。

2. 中方谈判代表在讨论中对"租借期限"的表述抱有怀疑。如果他们同意有妥协,您是否可以考虑使用"租借地"或"租借地问题"这样的措辞,他们认为,如果使用了"租借期限"这个说法,他们也许会使自己背上负担,使租借地问题继续带有未知的变数。

FO371/31665,53772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重庆,194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 时

第 1732 号。

1. 顾博上今天答复说,中国政府考虑了通过互换照会解决该问题的建议。他们决定不接受任何解决方案,除非该方案明确声明英国政府打算把租借地归还中国。他们不反对在条约之外解决该问题,也不反对战后再进行各项实际安排,但是英国政府如不作上述声明,他们就不(又一个不)签订条约。

2. 我在长时间的讨论中指出,条约对中国人相当有利,拒绝签订是不负责任的决定,因为它解决的并不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我还指出,英国政府已作出很大努力以满足中国政府的要求,建议互换让双方都满意的照会,表示我们准备在战后讨论问题等。据我看,英国政府不会同意现在就解决该问题。如果因此拒绝接受对许多重要问题作出的令人非常满意的安排,拒绝消除造成摩擦的许多因素,那将是令人十分遗憾的。正如信用贷款

案中一样，我们在七动建议做某件事之后，却因为我们不能做完全不同的另一件事而受到指责。

3. 顾博士说他只谈个人的看法，他说，据他所知，该条约不会被签订，除非"我们明确说明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打算"。他对此表示遗憾，但政府和党都已作了承诺，现在不可能后退。他还提到了1898年的历史和人们对租借地问题的十分强烈的感情（这无疑是存在的）。

4. 我想外交部长现在会通知我，中国政府将拒绝签订条约，除非我们公开声明我们打算把租借地归还中国。这将导致两国正在迅速改善的关系严重倒退。

FO371/31665,53772

治外法权：九龙租借地问题的重提

中国政府将不接受任何解决方案，除非该方案明确声明英国政府打算把租借地归还中国。如不作出这样的声明，他们将不签订条约。针对薛穆爵士的答辩，顾博士说中国政府已作了承诺，现在不可能后退。

克拉克备忘录

1942年12月28日

这份电报答复我们在F8447中的那份电报。那份电报询问，在"租借"之后省去"期限"一词是否能解决这个问题。按照顾博士的话（他可能被授权讲这些话）判断，这个问题不会很容易得到解决。

我与贾德干爵士和彼得森[①]爵士讨论了这份电报。我们的结论是：

①我们现在处在中国人的压力之下，妥协是不明智和不安全的。我们应该坚持下去，不惜以牺牲整个条约为代价。

②应谋求内阁批准照此方针给薛穆爵士发布训令，并授权他（如果有所助益的话）删去"期限"一词。

③向美国政府通报我们目前的立场和态度，询问他们是否支持我们。

---

① Maurice Peterson，外交部亚洲司次官。

致美国政府的一份公函正在准备中。附上为外交大臣(如果他同意上述意见的话)准备的用于内阁会议的一份草稿。

FO731/31665,53772

内阁会议记录

1942 年 12 月 28 日

……

5,外交大臣说,为了与战时内阁在一周前作出的决议保持一致,中国政府已被告知,如果中国希望英国重新考虑九龙租借地的租借条款,那么,英国政府的意见是,这件事应该在和平会议上加以讨论。顾维钧告诉薛穆爵士,他认为除非我们明确表示打算把租借地归还中国,否则,中国政府在 1943 年 1 月 1 日将不签署拟议中的关于治外法权的条约。这事会很棘手,因为我们本来应该放弃治外法权,本不该签署什么条约提出取代治外法权的任何东西。外交大臣说,他的意见是我们应该坚持前此所作的答复,明确表示该项答复不仅仅涉及到了租借期限,而且也涉及到租借地本身。当然,租借地和治外法权是毫不相干的两个问题。

外交大臣又说,在磋商关于治外法权的条约的过程中,为尊从美国的意见,我们已在不少问题上作了让步。所以,他认为我们有权要求美国政府现在敦促中国政府不要坚持己见。他建议要求美国政府就此事进行斡旋。

战时内阁:

同意外交大臣提出的看法,请他按照上述内容安排拍发电报。

CAB65/28,53752

英国外交部致薛穆

1942 年 12 月 28 日

第 1641 号。

关于你 12 月 27 日讨论九龙租借地问题的第 1732 号电报,兹复如下:

1. 此间已进一步考虑了这个问题。你被授权在"租借"之后删去"期限"一词,或者用"问题"一词代替,如果这能确保在我们建议的基础上达成

协议的话。

2. 我们不准备超出这个范围，我们不可能接受顾博士提出的解决办法，如果中国坚持，我们只好不签订条约。

……

FO371/31665,53772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重庆，194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时 20 分

第 1736 号。

1. 外交部长今天告诉我，中国政府对我们提出的互换照会的建议已经进行了两次讨论。他们认为不能接受这个解决办法。他恳切要求英国政府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他说，我们讨论的结果是我们在其他问题上都达成了一致意见，中、英关系（他对此十分关注）在过去几个月中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目前的解决方案应该为我们两国的关系奠定真正坚实的基础。他还特别强调了中国政府和人民反对继续保留租借地的思想情绪，强烈要求英国政府同意先宣布愿意把租借地归还中国，具体细节以后再进行磋商。可以把这件事和条约分开来做，但是，任何把九龙租借地排除在外的解决方案都不会达到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建立两国关系的目标。如果这样，他本人将会十分失望。

2. 我按照前此确定的方针发了言，无需在此重复。

3. 外交部长说，他试图让政府接受我们的建议（我相信此点），但未获成功。我也接受了他关于中国人对这个问题抱有情绪的说法。这种情绪一直存在，并且因国际社会对中国地位的重视（如中国成为四大国之一，与同盟国中的其他领袖国家平起平坐等等）而得以加强。

4. 宋子文博士未明言如果我们不声明愿意归还租借地，中国政府将不签订条约，但他很明显是想转达这个意思。我无法确定他们是否会拒绝签约。他们或许还未作出决定。如果他们真的拒绝，就很令人担心了。我们可能陷入窘境：中国人在与美国签订条约之后，会单方面宣布废除治外法权。即使他们不这样做，也将出现很困难的状况，并将导致经常性的摩擦。

5. 外交部长说，其他问题都已经以我的第 1719 号电报内容为基础达成了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土地方案。他说，对于你在第 1636 号电报中提出

的修正案，也无人表示反对。因此，中国的立场似乎是，在解决九龙问题的前提下，才会同意伦敦的条约和照会

FO371/31665，53772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重庆，1942 年 12 月 30 日晚 8 时

第 1745 号。

1. 我认为，我在第 1736 号电报中汇报的外交部长提出的要求不会改变你的看法，所以我今天告诉他，你不准备超越我向他阐述过的方针互换照会。

2. 外交部长说他将向政府汇报，但他不认为政府会按照这些方针行事。中国人将坚决反对把这个问题推迟至战后解决。我们不能不撇开这个问题吗？无需为谈判规定时限，谈判也可能会没有结果，但不应推迟至战后。我说，提出这个建议是没有用处的，因为英国政府不准备超越原来建议的范围。

3. 我把互换照会的文稿（将附在下一份电报中）交给外交部长，纯粹作为我个人的建议。他已从参加前几次谈判的中国官员的记录中了解了文稿的大部分内容。看上去他的感觉是正确的。我向他说明，确切的措辞还未获通过。

4. 外交部长再次避免直接声明，如果英国不承诺归还租借地，中国将不签订条约。我指出，站在中国人的立场看，仅仅因为这一点，而拒绝签订对他们非常有利的条约，绝对是一项严重的错误。

FO371/31665，53772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重庆，1942 年 12 月 30 日

第 1746 号。

中国外交部长致英国大使。

“我荣幸地禀告阁下，中国政府承认，1898 年 6 月 9 日的条约规定的香港新界的租借问题与目前进行的条约谈判的诸项事务无关，但中国政府同时希望在更适当的时候提出这个问题。”

"我荣幸地告知业已收到阁下今天的照会，照会内容如下：

"英国政府也认为，新界的未来问题不在今日签订的条约的范围之内，现在不可能来讨论它，但是，如果中国政府想让英国重新考虑租借地问题，英国政府将在战争胜利后讨论之。"

FO371/31665,53772

蒋介石被迫让步

"晨五时醒后，考虑与英国订新约事。我虽不要求其对九龙问题作任何保留之约言，而彼反要求我声明九龙不在不平等条约之内，否则，彼竟拒绝签订新约。果尔，我政府惟有自动发表废除不平等条约之声明，以不承认英国在华固有之权利；一俟战后，用军事力量由日军手中取回，则彼虽狡猾，亦必无可如何。此乃为最后之手段。如彼无所要求，则我待签字以后，另用书面对彼说明：交还九龙问题暂作保留，以待将来继续谈判，为日后交涉之根据。"(12月31日日记)

"对英外交，颇费心神，以九龙交还问题英坚不愿在新约内同时解决，余暂忍之。此实为对英政策与技术一大改变也。"(12月31日记本月反省录)

《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42页

顾维钧回忆中英新约谈判

见《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第14—19，第170—179页。

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

重庆，1943年1月11日

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262—1272页。

薛穆致宋子文

1943年1月21日

径启者：接准贵部长1月11日关于九龙租借地事之照会。在该照会

中，贵部长通知本大使，以中国政府对于此事，保留日后提出讨论之权等由。本大使兹答复，并奉告贵部长者：即本大使业已将上述通知转达本国政府矣。本大使顺向贵部长重表敬意。此致

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宋阁下。

《战时外交》，第3卷，第781页

（六）华莱士访问中国

说明：罗斯福为了实现他关于中国和东亚的设想，在战时保持盟国之间的合作，在战后继续以大国合作作为新的世界秩序的基础，于1944年6月派副总统华莱士访问中国。这次访问的直接后果是使蒋介石同意了派遣美军观察组去延安，以及罗斯福总统派一个私人代表来华。

1. 访问的准备

说明：华莱士访华前，美国务院向他介绍了中国情况以及他们对中国形势的看法。由于在开罗会议上罗斯福已经向蒋介石提起与中共建立联合政府的问题，蒋介石估计到华莱士又会谈到此事。蒋介石的本意是不愿让美国插手国共争端的。但在战时条件下，美国要管，他也不能拒绝。

包兰亭[①] 会谈备忘录

华盛顿，1944 年 3 月 14 日

按约去副总统办公室。我向他说，昨日国务卿告知副总统去中国的计划，并建议与副总统谈谈该国的局势。

副总统说，起初他对于总统让他作中国、苏联之行的建议并未认真对待，但是最近他从总统那里得到的提示，使他感到，总统对此事极为认真，事实上只是昨天副总统才得到总统对他意向的进一步说明（副总统没有向我透露有关总统计划的信息）。副总统声称，要不是有重要的理由，他是不愿作这样的旅行的，尤其是在现在这样的时刻。在谈话过程中，副总统向我表示，他无意以任何方式插手当前中、美间外交事务，例如美元与法币的汇率问题。他显然已经收到马歇尔关于此事的书面材料。

我按照下述思路对副总统表示了意见：

美国政府和人民在传统上一向对中国同情友好。我们对于中国人的很多优良品质、尤其是他们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不同）的实质上的民主，以及对他们在抵抗日本侵略者实力悬殊的斗争中表现的坚韧不拔的精神深为钦佩。自然我们愿意尽我们所能对他们进行鼓励和援助。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所表达的同情的结果却在某种程度上走向了我们愿望的反面，它没有起到鼓励中国人作出更大努力的作用，中国人反而日益倾向于感到在以往六年中中国在遏制日本方面已经尽了全部责任，现在该由美国独自去粉碎日本了。此外，中国人把我们所表达的同情作为他们对于我们的援助的不切实际的期望的基础。我们在多大程度上没有能满足他们的期望，他们就在多大程度上对我们感到失望，这对于我们的利益是不利的。

很多中国政治家全神贯注的不是战争，而是战后重新建设。因此，美国负责人士和中国政治家对中国战后问题的讨论，可能将他们的注意力更进一步从战争转移开去。此外，因为中国战后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外国信贷，我们必须警惕，以免我们关于愿在战后和中国进行经济合作的言论，使

① Joseph W. Ballantine，美国国务院远东司副司长。

中国受到莫须有的鼓励而期望大规模信贷；从合理性方面考虑大规模信贷也许没有充分理由，或最近期内无论如何是不会给与的。

在美国和在中国一样，原因论和政治观念之间是相互冲突的。虽然国民党试图在中国建立一党制度，但整个政治组织的问题在中国从1911年以来一直处于不断变化和初级的演变状态。从推翻满洲人统治开始，个人统治的权力争夺迄未终止，仍然有大量的"军阀主义"痕迹。所谓的"共产党人"虽然占少数，却是一个严密坚实的实体，在政治舞台上不是一个没有影响的角色。西方人，即使生平对中国和中国人有所了解的人，也难于把中国所有这些互相竞争、互相冲突的政治潮流、渠道、派系等等了解透彻，判断清楚。一个对中国陌生的人，在和中国领导人的接触和谈话中，或在对中国人民或有关中国人民的问题表达意见时，很容易得到错误的印象，作出错误的举动。

在涉及中国和苏联的关系、中国和大英帝国的关系方面，有各种各样重要和微妙的问题，这些问题对于中、美关系及战时和战后体制中应给予中国的位置及其理由等方面美国所持的观念及目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毫无疑问，中国人对于您去访问会感到非常愉快和荣幸。中国人对于您对于他们和他们的问题的同情态度，会非常欣赏。

另一方面，鉴于我所描述的当前情况，可以既安全而又有利地进行讨论的题目是受到很大限制的。中国人处于感觉过敏的阶段，即使无意谴责也容易引起他们的敏感反应。另一方面，意在加以鼓励的同情表示，反而会支持了他们无视自身责任的态度。

副总统似乎对于他在中国公开或私下谈话中的言谈宜保持警惕一事，留有印象。他表示，为妥当起见将他要作的任何声明事先交由国务院或大使馆仔细鉴定，在中国的访问日程也要进行仔细安排，以尽量减少发生如我方才所说的问题的可能性。他想在重庆以外的地区中，将他的活动限于观察他特别感兴趣的农业情况。他问，和农民一起到田间使用农业手工工具是否妥当。我说，中国白领阶层反对把手弄脏是2000年来的传统，我怀疑违背这一传统是否明智。

副总统说他拟于5月下旬起程，以便充分利用他所计划的路线——阿拉斯加和西伯利亚一带的飞行气候。

我们的谈话持续了一个多小时，副总统问了我很多要求作具体答复而不是提意见的问题。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216—219页

赫尔致高思

华盛顿，1944年5月5日下午8时

副总统预期头一天到达迪化[1]，6月23日左右从迪化到达重庆，访问3天后离重庆去昆明。如切合实际，他将访问西南地区很多地方，然后直接前往成都并在该地度过一两天。他将从成都前往西安和兰州，再从该地返回。在中国约停留10天，到达中国以前要用约一个月时间在西伯利亚旅行。

他希望访问他特别感兴趣的农业设施和乡村中心区。现正为他安排对驻华美军事人员的访问。在重庆，当然他要进行必要的官方拜会，并出席你认为他必须出席的社交性集会。除他希望和你共度的第一个晚上以外，他在城里只有两个晚上。他想在重庆时有时间访问和农业发展以及工业合作社有关的值得注意的地方。因此，他希望尽量减少社交活动。

副总统将由范宣德、拉铁摩尔[2]和哈沙德[3]陪同。哈沙德为副总统在西伯利亚旅行时担任译员，另外还有机组人员，约10名军官。

请将陪同副总统的人员通知蒋主席和外交部长，并在严格保密情况下向其通告上文所列的旅程，但勿提及具体日期，除非你认为有必要。你可以简略地说，他希望在6月20日后不久到达中国和重庆（在重庆度3天），并在中国约停留10天，然后再补充说随后即可告知到达重庆的确切日期。

现时，对于上述计划以不公开为宜。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227页

蒋介石致魏道明

重庆，1944年5月20日

华盛顿。魏大使：6036。表。华副总统来华，如果有调解中央与共党合作之表示，则中国抗战局势不仅因之动摇，而以后共党势力必更加嚣张，无

① 即乌鲁木齐。

② 战时情报局太平洋作战地区副处长。

③ John Hazard，对外经济署苏联供应处首席联络官。

法消弭赤化之祸害，请非正式表示之。中正。哿。

《战时外交》，第1卷，第862页

赫尔致高思

华盛顿，1944年5月23日

以下是总统和副总统于副总统起程之日（5月20日）所作的声明：

总统声明

“我请美国副总统担任我在中国的信使。和他同行的有国务院中国科科长范宣德，战时情报局海外处副处长拉铁摩尔，以及对外经济署苏联供应处首席联络官哈沙德。

东亚在未来的世界历史中将要起极为重要的作用。在那里正在释放着对我们的未来和繁荣和平极为重要的力量。副总统以他现在的身份和他在经济及农业方面的训练，非常适合于为我和美国人民带来一份极其宝贵的第一手报告。

暂时不能多谈副总统这次出访的某些方面。只须说他要访问我长期以来想看到的十几个地方就足够了。他今天起程，大约在7月中返回向我报告。”

副总统声明

“总统要求我访问亚洲。总统是全世界千百万人民的希望的象征，我为担任他的信使感到光荣。没有新闻界或其他公众代表和我同行。这次出访的目的，是让我们的亚洲朋友了解美国人民的精神以及他们的统帅的信念和期望。

亚洲和欧洲对美国同样重要。我们正在南北太平洋及中太平洋与顽敌作战。我们因为珍珠港事件而战斗。我们战斗是为了维护我们的自由，为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的民主政治。我们战斗，是为了使持久和平及其福祉对于生活在世界最大的海洋两岸的全人类一半的人口变得可靠。

现在，中国和苏联两块大陆是灿烂辉煌的。西伯利亚是大武库，没有这个武库不会出现俄国对德国的胜利。在保卫斯大林格勒、莫斯科和列宁格

勒的战斗中，表现了唯一能与中国人为其生存所进行的抵抗相比拟的意志。如果我能向这些工作和战斗着的亚洲人民带去一些美国人民及其总统对他们的巨大努力感到自信和骄傲的东西，我就不虚此行了。

中国在其四千年的历史篇章中写出了一个简单的真理，就是亿万爱好和平的人民从来没有被侵略战争永久征服，要和平、要在土地上生存的愿望在中国人的精神中扎下了深根。中国从来没有谋求征服世界。中国只是谋求并且成功地实现了它要求工作、和平和生存的目的。

现在为这个伟大人民开辟了新的时代。闭门自守一去不返。侵略者企图通过屠杀和掠夺毁灭中国人生活的日子也一去不返。中国的未来属于世界，公正与和平的世界应属于中国。

缅甸的沼泽、喜马拉雅山和日本的战舰都不能阻止美国将一切可能的、及时的援助送到该国伟大的、坚韧不拔的人民手中。这就是我们的总统给中国的信息。

蒋介石直接从总统那里收到信息。我的访问只是又一次强调，即要使千百万中国人民知道，美国人援助中国的意愿是持续不变的，直到取得胜利。

但是，中国人也有权知道，美国人把能与中华民族一道，为我们的太平洋盟国的持久和平繁荣——这将使我们自己得到持久的和平和繁荣——进行工作和规划视作我们的责任和殊荣。

我正是怀着这种期望探讨西伯利亚的经验。这个地区占了世界土地的八分之一。在沙皇统治下，这个地区养活的人口，还不及只是它领土百分之一的宾夕法尼亚州的人，而人民却困苦不堪。

将近 25 年过去了。现在这里已有 4000 多万勤劳的人民，而过去的 700 万人(大部分是罪犯)在帝俄统治下在那里过着悲惨的生活。所以，面对今日苏联亚洲的现实贬低俄国的人必须住口。

用美国的说法，可以将苏联的亚洲部分叫做荒凉的俄国东部。美国在内战以后开发了她的荒凉的西部，成功地推进到太平洋，创造了今天洛杉矶、旧金山、波特兰、西雅图和丹佛所意味的一切。就如华盛顿和纽约都知道美国西海岸城市一样，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也都知道新西伯利亚、塔什干、克拉斯诺亚尔斯克、斯大林斯克、塞米巴拉金斯克和阿拉木图等苏联亚洲城市。

我将访问这些城市。我将感受人在和大自然作斗争中出现的壮观。在

我回国时，希望能对美国人了解今天的亚洲有所贡献，并向总统提供详细的信息。”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228—229 页

斯退丁纽斯[①] 致格鲁[②] 备忘录

华盛顿，1944 年 5 月 24 日

格鲁先生：在上星期的内阁会议上，总统在结束会议时提及他请副总统访华之事，并谈到他曾请副总统和蒋委员长就很多重要问题进行商谈。

总统说，他非常关心有关中国的前景，他第一次为在整个战争时期能否和中国站在一起感到担心。他认为，副总统在此刻出访，能为联合国家进行极为重要的工作。他说，他要求华莱士副总统向蒋委员长说明，主要是由于赫尔国务卿在莫斯科会议上的坚持，中国才被承认为四大国之一；然后再借此发挥，并向蒋委员长表示，希望他必须理解这一点，以及不能在美国对中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表示了信念，寄托了希望，以后再拆美国的台。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230 页

王世杰[③] 奉命拟具的蒋介石与华莱士谈话要旨

1944 年 6 月 10 日

说明：次列两点为拟本稿时所特别注意之事实：

第一，罗斯福总统深以中、苏关系之恶化为虑。华莱士氏素为赞许苏联经济建设之人。华氏返华府后，对于中、苏关系问题，势不(?)有所报告或建议。

第二，华氏为美国政府中思想较为急进之人。平素对于国际组织暨战后建设等问题极其注意，其于本党节制资本的主张，尤其同情。

---

① Edward R. Stettinius, Jr.，美国副国务卿，1944 年 11 月 30 日起任国务卿。

② Joseph Grew，美国国务院远东司司长。

③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主任。

(一)中苏关系

一、中国对苏将坚持善邻政策。

二、外蒙问题为中苏间悬案,但中国并无于战争结束前求得解决之意。

三、去年新疆境内骚乱事件发生时,政府曾密令新疆当局勿令军队入外蒙境。新疆当局确曾严格遵照中央命令。苏联空军飞入新境轰炸之种种事实,我政府均未对外发表。

四、罗斯福总统倘有任何适当方法,斡旋中苏关系,望随时见告。

(二)国际安全组织问题

一、中国认为联合国应迅即成立此种组织,不可迟至整个战事或欧战结束以后。

二、联合国组织内之执行机构(姑称为联合国委员会)不宜仅以四强为组织分子,应令若干小国参加。此等参加国之总数不宜太多,否则行动不易灵活。

三、联合国组织必须是一个能充分实施武力制裁的组织(中国并主张空军国际化)。

四、关于敌人安置问题以及联合国间之争执,均应暂由联合国组织处理。

五、中国必须参加联合国组织中之核心机构。[中国之如此要求,不是为荣誉,亦不是徒为自己利益打算。盖中国如不参加此种核心机构,则使世界上多数民众(尤其亚洲人与有色人种)对于此种国际安全组织,将不免因疑忌失望而反对。罗斯福总统想必有同样见解。]

六、中国赞成于国际安全组织之下,成立远东区域组织。

(三)军事问题

军事方面更宜提出何项问题,拟请委座斟酌情形决定。惟有一问题似可郑重提出:即远东方面将来盟军克复地域内与占领地域(敌人领土)内之行政,在战事完全结束以前,应如何处理决定也。此一问题,如在苏联参战以前,中、英、美先自成立一种协定,则未来之困难与纠纷或可减少;否则苏联参战后其军队或先我而入东三省朝鲜,各该地之行政或将引起极大纠纷也。委座似可促美国注意此事,并提议迅即成立中、英、美协定。凡中、英、

美三国领土克复时，其行政权应由盟军立即交由其原主权国行使。

（四）中共问题

一、中国政府必尽力求得政治解决。惟完全的解决必须经过若干步骤与若干时间始可谋实现。

二、在中国目前舆论压迫之下，中共纵不听命，料亦不致冒大不韪而与政府大决裂。中国战区的反攻计划当不致大受中共的牵制。

（五）经济问题

一、物价 中国政府物价管理政策，将侧重（甲）控制大量物资（尤其粮食）与（乙）补助生产两事。但中国希望在今冬明春，能恢复对外陆路交通与一、二海口，以便利物资之输入。此层希望如不能实现，将来局势确极可虑。

二、战后经济建设 战后中国必厉行民生主义，发展国家资本。希望美国于考虑战后援华计划时：(1)重视中国国营事业；(2)视对华投资，不只是经济投资，并且是一种政治投资。

（六）民主政治问题

（此一问题倘或谈及，委座似只须郑重告以党与政府，态度坚定，决采渐进方法，实现民权主义，不愿操切，亦决不因循。至于详情，似可由他人告以十一中全会关于宪政与政党问题之决议，十二中全会关于民意机关与言论自由之决议。）

《中国外交史资料选辑》，第3册，第210—211页

2. 蒋介石与华莱士的会谈

说明：从本节的文件中可以看出，蒋介石与华莱士的会谈不象先前与居里、威尔基的会谈那样海阔天空，而是集中在中苏关系与国共关系两个问题上，尤其是后者。

美国国务院1949年编辑出版的《美中关系白皮书》中载有1944年6月

21日至24日会谈的详细记录，本节收录了《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中的译文，并依据原文对译文作了若干必要的修订。

华莱士副总统与蒋介石主席谈话纪录(摘要)

1944年6月21日至24日

地点：蒋主席官邸

时间：6月21日下午5时

出席人：蒋主席　华莱士副总统　宋子文博士(翻译)

蒋主席问华莱士先生是否携有罗斯福总统的任何函件，华莱士先生回答说，他并无书面函件，不过携有他离华盛顿前夕与罗斯福总统谈话的札记。华莱士先生说，罗斯福总统曾经谈到中国通货膨胀的情况，不过他本人不愿在重庆讨论这个问题，因为财政部长孔祥熙还在美国。华莱士先生又说，罗斯福总统曾经谈到中国的共产党。罗斯福总统认为，共产党人和国民党的党员终究都是中国人，他们基本上是朋友，"朋友之间总有商量的余地"。罗斯福总统还举出蒲莱安条约① 并引证艾尔·史密士② 和查尔斯·法阑士斯·亚当士③ 的话来支持他这一看法。罗斯福总统还表示，如果双方不能够一致，他们可以"找一个朋友来"，并且表示他可能充当那个朋友。

……华莱士先生认为，任何足以造成中、苏两国不睦的问题都不应悬而不决。蒋主席建议由罗斯福总统出来担任中、苏两国之间的仲裁者或者"中人"。注：蒋主席的这一建议，很明显地是为华莱士先生先前所提罗斯福愿意出任国共之间的仲裁者这一句话所引起来的。华莱士先生对此当时并未发表意见。然而，经过当晚与范宣德先生商谈这事之后，次晨早餐前华莱士先生即对蒋主席说明，罗斯

---

① William J. Bryan，1913至1915年美国国务卿，他在上任时与30个国家就解决国际纠纷不寻求武力进行了谈判，并与21个国家订立了条约。1914年9月15日中美《解纷免战条约》规定，两国间遇有争执而不能通过寻常外交手段来解决者，交由两国的国际公会调查，在国际公会提交报告前，不得使用武力。国际公会由5人组成，两国各委会员2人，内1人为本国人，第5人由两国共同商定。蒲莱安所倡导的这一系列条约又称"冷处理条约"。

② Alfred E. Smith，1928年美国总统竞选民主党候选人，在竞选中失败。

③ Charles F. Adams，1848年美国总统竞选自由土壤党副总统候选人，在竞选中失败。

福总统并未提议出任中、苏两国之间的仲裁人，不过他觉得，美国很愿意——斡旋苏联与中国之间的关系取得一致，但美国不能在中、苏谈判中担任"中人"的角色，也不能成为中、苏之间任何协议中的一方或证人。

华莱士先生说，他感觉到美国人民非常愿意看到中国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因为这将使得真正的工业化成为可能。美国愿意中国成为一个强盛而民主的中国，国内能有一个正常的政治局势。美国一向这样希望而且目前这样的希望益加强烈。华莱士先生相信，无论中国目前的形势如何黑暗，假如中国努力为之，它可以在美国的协助之下和在英国的友好态度之下达成它的目标。战争一旦结束，必须刻不容缓地进行改善情况。

蒋主席表示愿意与苏联取得友好谅解。华莱士先生提到他在塔什干与哈立曼大使的谈话。哈立曼大使告诉华莱士先生他最近曾经和斯大林先生有过一次谈话，其中谈到中国。蒋主席要求一看华莱士先生刚才所提的这个备忘录。华莱士先生说他没有这份东西。他只是回忆起斯大林先生曾经强调中国必须团结起来积极进行抗日战争。华莱士先生建议由宋子文博士和范宣德先生会谈这件事情，因为范宣德曾经和哈立曼大使有过多次谈话，他可能对这备忘录的内容知道得比较清楚。注：当晚，宋博士即向范宣德先生询问此事，并要求能够一读范宣德先生所存笔记。范宣德先生说，他所能凭借的就是他的记忆，并且告诉了宋博士所有他认为适于告诉他的有关这个备忘录的一些部分。他特别告诉了宋博士，斯大林同意罗斯福总统的看法，认为在进行这个战争的时期应该支持蒋主席，斯大林先生曾经对于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之间正在达成协议一事表示极感兴趣，他这种兴趣是从有效的抗日总比任何意识形态的考虑更要紧一些这一实际事实出发的；斯大林先生曾经就中国对于与日本成立的关于库页岛的协议所持的猜疑态度加以批评；同时，斯大林先生感到，美国应该在远东居于一种领导地位。

在谈话将近结束时，华莱士先生还对蒋主席描述了他在西伯利亚所见到的农业发展情况。谈话到下午6时后结束。

与蒋主席的讨论

时间：6月22日下午4时30分

出席人：蒋主席　蒋夫人　华莱士副总统　宋子文博士　王世杰博士　范宣德先生　拉铁摩尔先生和哈沙德先生

华莱士先生谈起中国军队的不良表现。他特别提到他所听说的一个故事，那就是：在河南战役里，中国农民对中国军队开枪攻击，因为这些军队见了日本人就逃跑。于是，蒋主席乃对这种情况进行解释。他说，中国打败仗

是由于士兵缺乏士气，而这种缺乏士气大部分是由于经济情况所造成。范宣德先生询问蒋主席，他是否正确地了解造成败局的原因，与其说是缺乏装备勿宁说是军队的士气。蒋主席回答说："两者都是。"注：次日，由于将夫人的请求，蒋主席就他所说关于经济情况如何影响部队士气加以解释。他说，在前线的士兵担心在家遭受通货膨胀痛苦的家庭；他还指出，部队本身生活也大大地受到物价飞涨和物资缺乏的影响。不过，关于后者，他说现在的情形已经比几个月前好些。

接着，蒋主席就他所认为在目前中国不幸的军事局面中的基本问题加以说明。他说，中国人民业已在极艰苦的情况下战斗了7年，他们期望着外来的援助。他们曾经期望过今年初期在缅甸能够展开一个全面战争，这样将使得中国军队得到援助和喘息。因此，缅甸全面战役的未能发动起来对中国的士气有着决定性的不良影响。中国人民感到他们是被抛弃了。蒋主席然后又提到他与罗斯福总统在开罗的谈话。他说，罗斯福总统曾经保证过在1944年初期在缅甸进行一个全面战役；但是，在德黑兰会议上，罗斯福总统却推翻了他自己的决定，表示缺乏进行这样一种战役所必要的水陆两用的登陆船只。蒋主席认为，这种翻悔前言在中国引起非常不幸的反应。他提到他与罗斯福总统的谈话，在这次谈话中，他曾经告诉罗斯福总统，除非迅速采取行动打开缅甸，他就不能期望中国继续有效地抵抗日本。近来的发展业已证明他的估计是正确的。华莱士先生说他记得曾经在一次私人谈话或者内阁会议中与罗斯福总统谈过这件事情，不过他不记得其中的细节了。他向范宣德先生问起这桩事情，但是范宣德先生说，他一点也不知道关于开罗会谈的细节。注：在华莱士先生离华的那一天——6月24日——蒋主席要求华莱士先生告诉罗斯福总统，他了解罗斯福总统推翻关于缅甸战役的决定的必要性。因此，他并不是在批评罗斯福总统，而是希望提醒罗斯福总统他当时所作的预言是正确的。

然后，蒋主席谈到他与美国在华军队的关系。他说，美军军官明显地表示他们对于中国缺乏信心，然而他（蒋主席）"对他的军队继续保有全部信心。"他要求华莱士先生把这件事情报告给罗斯福总统，并且告诉他，虽然美军采取如此态度，他将依然遵守罗斯福总统的忠言。蒋主席带着一点谢罪心情似地（但又很显然在企图闪开这个问题）提到他所谓的牵涉到史迪威将军的一件小事情。他说，在河南战役的初期阶段，他曾经要求史迪威将军以1000吨汽油分给他的空军，而史迪威将军非常断然地拒绝了这个请求，并且说中国军队可以从他们自己的"驼峰"空运物资中得到汽油。蒋主席表

示，在这样一种不合作的态度下是难于进行工作的。在回答华莱士先生的问题时，蒋主席说他对史迪威的判断没有信心，他并且说，美国报纸上对中国军队的尖锐批评以及在华美军的态度对于中国的士气产生反面的影响，但是他依然保持着对他部队的信心。华莱士就中国对于蒋主席的信念发表了评论。在这时候（下午5时），蒋主席、华莱士先生、宋子文博士、王世杰博士和范宣德先生步入会客室里继续讨论，直到下午7时半。

范宣德先生随即就上面所谈关于中国军事形势以及中国军队目前所处不利地位等问题加以概要叙述，并且询问蒋主席关于如何采取行动以求改进有无意见，蒋主席说这个时候并无任何主张。他（蒋主席）又把话题回到开罗会议上关于缅甸战役的决定，他说假如这个战役能够实现，纵使它可能供应中国的物资援助并不会大，其对中国士气的影响一定很大，而且目前的这些失败就可能已经避免。

华莱士先生问到蒋主席关于他的"新生活"运动。蒋主席把这个运动简单地描绘了一番，说明它的目的是为了训练人民过更有纪律的生活，并提高他们的思想行动水平。

其次，蒋主席就提到关于在美国报纸上所出现的对中国的批评，并且说这种批评应该制止。他说，中国人民对于外来援助感到失望。

再次，蒋主席即对中国共产党展开了一片冗长的埋怨。他说，中国因为共产党而遭到极大灾害。他说，美国人民不懂得这种情形。虽然中国目前的情况不能完全归罪于共产党，但是他们的颠覆性行动和宣传却对中国的士气产生了很不好的影响。他说起战争的第一年，当时他曾经得到共产党"在法律范围内"的合作，但是他说现在共产党已经不服从纪律，并且拒绝服从他的命令。他说，中国人对于共产党的态度是目前一个主要的因素；中国人民并没有把共产党人看作是中国人，而把他们看做是服从第三国际命令的"国际主义者"。华莱士先生提到第三国际业已解散，但蒋主席认为这个事实却并未改变这种形势。

华莱士先生谈到马特尔·霍尔[①]先生对他所讲的话，霍尔先生是纽约花旗银行北平分行的经理，他曾经在1943年从北平出发通过共产党地区去到重庆。霍尔先生的话盛赞共产党，并且说共产党对于蒋主席怀有信心，但是他们觉得蒋主席对于共产党地区内的情况了解不正确。蒋主席说，霍尔先

① Martel Hall.

生，正如许多美国人一样（他特别提到卡尔逊[①]上校），都是受了共产党的宣传。蒋主席并不想对共产党用粗鲁的语言，他愿意欢迎他们回到政府里来。但是，事实是人民和军队的士气之所以低沉是由于共产党的宣传。他说，共产党希望看见中国的抗日垮台，因为这样将加强他们的地位。华莱士先生对于这个说法表示惊讶，蒋主席承认共产党是希望日本失败的，但是他们现在相信这样失败是可以在没有经过中国抵抗的条件下完成的。因此，他们祈祷国民党将在战争结束之前崩溃，因为这个崩溃将使他们取得政权，而相反，如果国民党继续执政直到和平到来，共产党将无机会取而代之。蒋主席说到共产党的巧妙宣传，他们说：他们不是和苏联一起的，他们事实上不过是农村的民主主义者而已。而实际上共产党却是听命于第三国际的。由于共产党和第三国际保持关系，中国政府就不能公开地批评他们，因为中国政府怕冒犯苏联。华莱士先生谈到关于美国共产党人的爱国态度，并且说他不大能了解蒋主席刚才所说的中国共产党的那种态度。蒋主席说，美国共产党与中国共产党之间态度的差别可能是由于美国共产党并无夺得政权的可能，而中国共产党却确实在企图夺取政权。他还说，美国是远离苏联的国家，而假如共产党不在中国得势，苏联是不会感到安全的。然后他大笑地说，中国共产党人比俄国共产党人还更共产主义化。

范宣德先生问到关于中共在渝代表林祖涵与以王世杰为首的国民党代表之间的谈话进展情况，蒋主席说，他希望共产党能实践他们所宣传的合作与抗日精神。他说，中共提有解决方案，国民党也提有一个方案。国民党的方案是很简单的：拥护（蒋）主席，拥护政府，支持抗战。中国政府要求共产党服从命令，把共军并入中国军队，这是解决问题的首要条件。第二，中国政府要求把现在在共产党控制下的地区变为中国行政区域的一个不可分的部分。假如共产党能够答应以上两个要求，他们将在中国受到与其他中国人同样平等的待遇，他们将得到政治大赦，而且将有权继续作为一个政党而存在，并享有集会讨论的自由。蒋主席还说，假如共产党答应这些要求的话，那一批美国军官就可以如所邀请进入华北，他们将不和共产党人发生直接联系，而是将在中国政府的名义下去训练"转变了的"共军。华莱士先生问到蒋主席对于解决国共问题是否乐观，蒋主席说，假如共产党表示诚意，解决是可能的。蒋主席还说，假如得到解决，他将比现在所预料的更早实行

① Evans F. Carlson.

他的民主方案。他说，他将尽他最大努力去达成解决。

蒋主席随后又回到了关于共产党宣传的这个话题。他要华莱士先生告诉罗斯福总统，他对于共产党的宣传是五体投地的佩服。罗斯福总统应该记住，共产党是不能公开利用苏联来为自己撑腰的，他们能够用而且的确做了的是利用美国（的意见）来强迫国民党答应他们的要求。这样一种战术就使得问题的解决成为困难。美国在这个问题上所能给的最大援助就是对共产党采取"超然态度"。这样，他们将会更愿与国民党取得协议。

这时候，王世杰表示愿意就中国政府向共产党所提出的方案略加说明。他说，中国政府要求共产党服从其领导，它并不是要去干涉地方行政，也不是要去撤换采取合作态度的地方官员或者甚至军官。

华莱士先生说，蒋主席对于目前形势的描写使他充满了"希望与恐惧"。他说，魏[①] 先生与沈（鸿烈）将军（农业部长）和他的谈话以及蒋主席发言中所表现的态度使得中国与苏联的关系受到威胁，华莱士先生并没有指出什么东西使他充满了"希望"。

华莱士先生说，美国军官感到，中国方面对于把日本军队从满洲调往中国的意义的解释是不正确的。华莱士先生还指出，假如正如蒋主席所说中共与苏联有联系，那么更有必要把问题求得解决。同时，他表示很欣赏蒋主席适才讲话中的坦白精神。

蒋主席随着又一次建议我们对于共产党采取"冷淡"态度。他说，美国军队希望中国所有军事力量都能用于抗日，但是美军却不了解共产党对中国政府所构成的威胁，并且过高估计了共产党抗日的作用。他接着还说，他懂得罗斯福的政策，并且要求罗斯福总统知道他（蒋主席）是希望这问题获得政治解决的。

华莱士先生问到是否可能获得一个"较低水平"的谅解，好让北方的力量发挥充分作用。范宣德先生问到，如果现在把美军情报部分送到共产党地区而不必等到取得协议以后，这样蒋主席认为将产生什么反面的效果。蒋主席说："欲速则不达。"他说："请你们不要逼吧；请你们认清共产党在抗日战争里并没有什么用处。"谈话即在这个含糊的回答中结束。

---

① 魏道明，中国驻美大使。

与蒋主席的会谈

时间:6月23日—上午9时

出席者:蒋主席　华莱士副总统　董显光博士(翻译)　王世杰博士
拉铁摩尔先生(协助翻译)　范宣德先生

华莱士先生报告了一下他离开美国前与马歇尔将军及国务卿史汀生有关中国局势的谈话,为了说服蒋主席,使他知道我们对"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兴趣,我们有兴趣的是进行战争(会谈前夜,他和范宣德先生决定作这种理解以便避免再单独进行共产党问题冗长的讨论)。他谈到远东军事的一般形势并且说明需要进行一切步骤缩短战争和减轻美国生命的牺牲。他认为在华北的美国陆军情报组能够收集情报,这样可以拯救美国飞行员的生命。范宣德先生又强调地指出,深知蒋主席在与共产党达成解决办法的谈判中面临着非常现实的问题,但是美国陆军也面对着一个现实问题,即从华北取得情报。他提出驻在成都B—29重轰炸机队特别需要得到情报。他指出美国陆军对共产党丝毫没有兴趣,但是有迫切的原因要进行对日战争驱逐日本出中国。他要求将蒋主席与共产党取得协议的问题与美国陆军取得情报的问题分开处理——实际上是两个问题。

蒋主席完全改变昨晚的态度,说:"可以这样做。"他说情报组一组织好就可以动身,不必等待与共产党的协议。不过,他说他们必须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支配而不受美国陆军支配,并且补充说中国军官也要跟去。他于是强调指出共产党是不听他的指挥的,并且举出实际的例子,他有点动气地说美国陆军必须认识到统一指挥是多么重要。美国政府已经使用了不少压力要中国政府与共产党取得协议,但是,对共产党却从没有使用压力。他说美国政府应该发表一个声明要共产党听从中国政府的条件。他说美国的态度是支持了共产党,他要求华莱士先生回到美国要弄清一点,就是,共产党应该听从中国政府的条件。蒋主席为了答复华莱士的话,他说目前没有什么问题会引起中国与苏联之间的矛盾。范宣德先生又提醒说,解决蒋主席与共产党和苏联之间关系的重要问题,不必成为派遣军事观察员到华北去的前提。蒋主席说他批准军事观察员启程。

蒋主席说:"我深信罗斯福总统的立场对中国并且对推进战争是有利的。""但是,"他说,"我们现在进行战争,其中一个目的就是要维持秩序。请转告罗斯福总统我愿意接受他的劝告,但是我必须坚持法律与秩序的维持

并且坚持纪律必须执行。”

华莱士先生再度强调地指出，在中国不应造成一种形势，以至与苏联产生冲突。蒋主席说中国政府为了避免与苏联发生冲突，而与共产党取得协议，已经远远地离开原则了。他补充说只要无损中国政府主权，什么都可以做，以避免与苏联产生冲突。在这一点上，华莱士先生再度说明美国政府不可能参与中国与苏联之间的协商。他又说蒋主席解决共产党协议的方案，不过是暂时性的，除非与苏联取得谅解。他又引证哈里曼大使与斯大林先生的会谈说明与苏联取得协议的必要性。蒋主席说他完全同意华莱士的意见，并且说中国政府会及早与苏联政府进行会谈。虽然华莱士先生已经指出在谈判中，美国可能不会有什么帮助，他仍然希望可以想出办法使美国可以协助。

华莱士先生说明为什么与共产党之间的协议可能只是暂时的，原因在于中国的经济情况。并且表示希望政府必须赶紧采取步骤来改进中国人民的经济状况。蒋主席同意这个意见。华莱士先生说共产党所以至今有权有势是由于经济形势。他说1916年在俄国产生共产主义革命基本上是由于经济困难。他承认经过7年战争，现在要做出些事情是不容易的，但是他指出将社会不安归罪共产党是件多么轻而易举的事，而事实上，此种不安起源于经济困难。

蒋主席表示只要纪律可以执行，向共产党让步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华莱士先生说，要避免共产主义，统一必须通过人民福利来表现。范宣德先生建议说，防卫共产主义最好的办法是土地改革。华莱士先生说，战争一结束，中国政府必须具有远见并且加紧努力以便避免俄国克伦斯基政府的命运。蒋主席说中国政府正在就这些方面研究问题。

谈话在上午11点停止，下午5点又重新开始。其间华莱士先生去了驻重庆的大使馆，接到了罗斯福的信，其中要他敦促蒋主席批准陆军观察组出发，他并且预先安排了法里斯[①]将军参加下午会谈。参加谈话的有：蒋主席、华莱士先生、宋子文博士（翻译）、王世杰博士、拉铁摩尔先生（协助翻译）、范宣德先生、法里斯将军和约翰·谢伟思先生（法里斯将军之副官）。

华莱士先生把罗斯福总统的信读给蒋主席听。范宣德先生将早晨的谈话作了简短的回述而且问蒋主席是否观察组一组成就可以启程？作这样了

① Benjamin G. Ferris，美陆军准将，史迪威的副参谋长。

解是否正确？蒋主席的回答是肯定的。范宣德先生于是请求解释在怎样条件下观察组可以启程。接着讨论了 auspices(主管)这个词是否是蒋主席用来描述军事委员会与美国陆军观察组的关系所用的字眼的正确翻译，最后认为"主管"虽不是完全切合的翻译，也是所能找到的字中最恰当的了。不论翻译如何，蒋主席的意思不是说该组要接受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而行动。

法里斯将军于是要求解释几点：美国陆军组是否可以与美军指挥部直接用电信联系。蒋主席说，他们可以这样做。法里斯将军说，所有收集到的情报中国军事当局都可以得到。法里斯将军问了一些问题。蒋主席说他可以与何应钦将军商谈细节。法里斯将军想得到蒋主席全部支持。他得到蒋主席肯定的答复。蒋主席提到用来述说这个小组的"使团"(mission)这个字，他认为不应如此称呼。根据蒋夫人的建议(她几分钟前参加讨论)决定称该组为"美国陆军调查组"(United States Army Investigation Section)。

蒋主席说他要美国陆军当局记住，由于共产党不接受他的命令，他不能保证这个小组在共产党区域内的安全，但是他愿意给予一切可能的帮助。法里斯将军问该组什么时候可以启程，蒋主席回答说该组一组成就可启程。法里斯将军说该组可能包括 15 到 20 人。他问蒋主席是否中国军官要随去，是否该组有权自由行动。他解释说该组成员自然不会集在一起，而要散开执行个别任务。蒋主席说法里斯将军可以去见何应钦将军，谈关于该组的成份。法里斯将军说希望何应钦将军不致从中阻拦使该组不能完成使命。蒋主席说"明天下午 4 时去见何应钦将军，他会得到我的指示。"注：此时，法里斯将军与谢伟思先生退席。

华莱士先生将罗斯福总统送给全重庆市民的卷轴送给蒋主席。蒋主席说："我代表重庆市民接受这卷轴作为无价的象征。他们将永远以感激与景仰的心情记住这种盛意。"

蒋主席说他要问华莱士先生几个问题。他要求华莱士先生提一提"远东占领区盟军军政府"(AMGOT)的问题，而且建议罗斯福总统就这一问题使英、美、中三国当局取得一致。蒋主席说在开罗，他曾向罗斯福总统提到为了推行战后中国建设计划，建立一个中、美经济委员会。他曾希望孔祥熙博士在华盛顿时有机会讨论这个问题。他要求华莱士先生给予一切可能的帮助。华莱士先生表示赞成这个意见并且说尽他一切力量来做。

华莱士先生提到刚到重庆时关于俄国在远东没有领土野心的评论，对那声明不加解释，他希望加一说明。这一说明自从第一次谈论后就在脑中

产生。他说苏联在远东需要一个不冻港，而罗斯福总统建议大连可以变为自由港。华莱士声明在谈论问题时，他没有得到罗斯福总统指示，所以也不是代表官方发言。蒋主席说他曾与罗斯福总统在开罗时讨论这问题，并且曾表示同意，假使苏联在远东与中国合作，假使中国主权不被分割。

蒋主席提到目前中国经济困难（缺乏消费品），并且说孔祥熙博士已在进行谈判，要求增加"驼峰"空运的吨数，每月供给2000吨民用物品。无论从军事或经济的眼光来看，答应这个要求是重要的。蒋主席回答华莱士先生的问题说，这些民用物品包括布匹、药品和零件，华莱士提到可以用C—54型运输机运输，因为密支那（在缅甸北部）已在盟军手里，但是他说，要说服美国陆军准许航运民用物品不是容易的。蒋主席希望华莱士先生个人参与此事。

蒋主席要华莱士先生转告罗斯福总统："假使美国能使中、苏之间关系增进，而且能促进中国与苏联代表的会谈，蒋主席非常欢迎这种帮助。"如果美国"发起"这个会议，蒋主席为了取得与苏联之间的谅解，愿意做比对方更大的努力。召开有关太平洋事件的会议是必要的，而美国是最合理的开会地点。蒋夫人插进来说：这会议可以称为"北太平洋会议"。范宣德先生问他们是不是在讲二件互相关联而又分开的事情？就是，一个是中、苏二国代表会谈他们之间的问题，一个是所有北太平洋沿岸的国家开会讨论一般性的问题。他说最好在任何北太平洋会议之前举行中、苏会谈。宋子文博士说北太平洋会议可以作为中、苏代表会谈的掩护。华莱士先生说，宋子文博士到华盛顿去做召开这种会议的准备是有帮助的。蒋主席说，宋子文博士不能离开重庆。他笑着补充道：孔祥熙已不在，蒋夫人又要出国，宋子文博士是他和美国人谈话唯一的口舌了。

会谈到这里结束——下午7时。

* * * *

6月24日——从蒋主席住宅乘车到飞机场1小时间（上午10时到11时），蒋主席作了下面的谈话（蒋夫人翻译），他要求华莱士先生把这谈话作为蒋主席个人给罗斯福总统的口信：

一、罗斯福总统在开罗会议时的态度、他的关心……等等，对中国人民和军队有历史性价值。

二、蒋主席对取消不平等条约以及美国废除《排华法》的努力，深表欣

慰。

三、华莱士先生作为罗斯福总统的代表访华，以便取得中、俄之间的协调，此事表现了对中国人民极大的友谊。

四、在这种黑暗的时刻，华莱士先生的访华，会提高军队的士气，并且使人希望美国还会继续援华。

五、向总统保证，蒋主席体会到总统在德黑兰改变计划是必要的。不过，蒋主席预见到改变计划的后果。当蒋主席寄给罗斯福总统一强硬直率的备忘录时，那是由于蒋主席预见到现在所发生的事情。若是蒋委员长看到中国崩溃的到来，他会告诉总统，但是中国还没有达到崩溃的时期，如同他预先告诉总统的那样。事情并不像他预计的那样坏。

六、蒋主席非常钦佩总统的人格和他的见识等。

七、当华莱士告诉他总统为了德黑兰之改变计划如何难过，特别有关蒋委员长本人，蒋主席很感动。因此，他又表示欢迎华莱士先生出马促进中、苏友谊。

八、中国共产党问题是国内政治问题，不过，他还是愿意取得总统的帮助。他认为中国共产党是不守信用的。他们的签字是无效的。他不愿看到总统由于共产党不遵守承诺而受到责备。同样，他愿意得到总统的帮助，若是总统经过成熟的考虑，决定他愿意协助。蒋委员长不会认为总统的协助干涉了中国内政。相反，蒋委员长是总统的一个真正的朋友，他几次三番与共产党来往，懂得他们，不管他们嘴里讲要怎样做，实际上，他们是不会执行的，在这种情形下，总统的威信会受到极大的损失。蒋委员长要总统知道，共产党与中央政府之间的矛盾并不像美国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形势并不相似。

九、蒋委员长切望与总统取得更密切的联系与了解——但是如何呢？通过国务院的道路太繁杂了。丘吉尔在魏亚立将军的办事处有私人代表处理政治与军事事项，罗斯福总统是否能找到这样一个人？他可以完成伟大的任务。目前军事上的合作由于人事问题非常困难。他觉得陈纳德是很容易合作的。史迪威有进步，但是不懂政治——外表上，他完全是一个军人。

十、蒋委员长绝对信任孔祥熙博士。帮助孔博士就是帮助了委员长。

十一、蒋委员长一切步骤都趋向民主。他写《中国之命运》是为了使共产党就范。委员长希望共产党成为一个政党。他计划着土地改革的步骤使共产党没有机会煽动社会不安。

十二、他希望战后使农民捐税率降到10%，并且希望改善土地占有制，打散大地主占有的土地。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572—582页

华莱士、蒋介石谈话摘要①

华莱士将罗斯福总统的评论告知蒋介石，即：英国并不认为中国是一个大国；罗斯福总统要中国在实际和理论上成为一个大国；在开罗会议上英国反对在实际上给中国作为"四强"之一的地位，在德黑兰会议上涉及中国时英国态度冷淡。然后华莱士向蒋主席引述了罗斯福总统的以下表示："丘吉尔老了。新的英国政府将把香港归还中国，而中国翌日就使香港成为自由港。"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232页

谢伟思会谈备忘录

重庆，1944年6月23日

贺恩参谋长②

会谈于本日下午5时举行，参加会谈的有：

委员长	华莱士副总统
宋子文(兼任翻译)	费里斯将军
王世杰	约翰·卡特·范宜德
蒋夫人	欧文·拉铁摩尔
	谢伟思

副总统说，从他前一天晚上与委员长会谈之后，他收到了罗斯福总统通过美国陆军发来的电报。然后，他宣读了总统电报中关于为搜集情报需要派美国观察员前往包括共产党地区的华北各地的部分内容。

副总统还读了总统来信中起首部分，这封信是1944年4月1日前后由本司令部与大使协商写成，内容是说明派遣这种观察员的必要性。

① 这是6月21日谈话记录中遗漏的部分。

② 史迪威的参谋长，Thomas G. Hearn.

然后，副总统说委员长已经在原则上同意派这样的美国观察员。对此委员长表示同意。华莱士然后让参加过前几次会谈的范宣德简单扼要地说明一下所达成的协议和委员长提出的条件。

范宣德根据他的笔记提出最后确定的唯一一项条件是派遣观察员应由军事委员会主办。委员长此时再次说明这是他唯一的条件。

副总统说由于情况特殊，有必要将这个条件明确一下。参加过前几次会谈的王世杰博士提出原来使用的中文名词，谢伟思说这个词最好译成英文的"sponsorship"(倡议)。拉铁摩尔和宋子文博士均表示同意。

副总统又回到有必要澄清这个条件的话题上。他说他邀请了美国陆军代表陪他前来，这样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可以更准确，避免以后可能出现误解。

然后费里斯将军感谢委员长同意派遣观察员。他指出这种做法有利于获得对我们共同作战有用的情报。他补充说目前形势中有许多因素要求观察员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例如，对空军有价值的作战情报必须立即发回。这就需要建立直接无线电通讯联络。

委员长同意观察员可以建立自己的无线电通讯联络。然后他问，获得的情报是否也将提供给军事委员会。费里斯说，所有有关敌人的情报都将通知军事委员会。

费里斯将军提到由于涉及的地区很大、情况变化不定，所以事先确定观察组的行程比较困难。委员长同意观察组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费里斯将军说，观察组最好不要军事委员会的译员和联络官陪同。委员长没有问及详细的理由(因为理由显而易见)，便同意不勉强按照一般条件派译员和联络官陪同。

拉铁摩尔插话说，从委员长谈话的中文用词来看，很清楚，委员长想要给观察组最大限度的行动自由。

委员长要求由费里斯将军向何应钦将军办理有关观察组的出发和细节问题。

费里斯将军请求将有关此事的决定通知何应钦将军以免产生误解或耽搁时间。委员长答复说他将立即向何将军发出指示，请费里斯将军第二天下午4时找他一同讨论细节问题。委员长接着提出不会有任何耽搁的保证，观察组"一旦组成"即可出发。

费里斯提出观察组可能要由多达20个人组成。委员长说这个数字完

全可以接受。

委员长然后提出了有关观察组的名称问题。他说不喜欢总统电报中所用的"观察团"这个名称。他建议用"观察组"(侦察组)名称取代,费里斯将军和在座的其他美国人均表示同意。

委员长又回到对这项计划的态度问题上,再次强调愿意该计划有完全的自由,军事委员会只是名义上的发起人。但是,他接着说,虽然他能保证在国民党地区有充分的自由,但不能保证共产党将要如何对待观察组和给他们多大自由。你们必须自己去与共产党接洽。副总统和费里斯将军对此表示赞同。

拉铁摩尔说,应该记住我们最终希望向华北各地,包括共产党控制区以外的那些地区,派遣军事观察员。费里斯将军表示同意。

费里斯将军和谢伟思5时40分左右离去,委员长和副总统仍继续进行会谈。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460—463页

蒋介石致华莱士

重庆,1944年6月23日

中央政府对中共问题政治解决方案。

根据王世杰及张治中在西安与中共代表林祖涵商讨之基础,中央政府考虑政治解决中共问题必须实行如下之条件:

一、关于中共军队者

1. 第十八集团军及其分布各省之一切部队改编为4个军,包含10个师,其番号由中央政府以命令定之。

2. 第十八集团军应服从军事委员会之命令。

3. 第十八集团军之员额,应按照中央军队规定之编制(军政部颁发)加以固定,不得有额外之纵队、支队或其他混杂之单位,其以前所有者,应在中央政府核定之限期内,予以取消。

4. 第十八集团军之人事,准予按照军政部之人事法规呈保请委。

5. 第十八集团军之军费,由中央政府按照国军一般给与规定发给,并

须按照经理法规办理。

6. 第十八集团军之教育，应按照一般规定实施，并听候中央政府之校阅，该集团军可选派参谋军官在昆明及桂林之军官训练班受训。

7. 第十八集团军应在限期内集中于指定地区，为有效之使用。在集中以前，其散布于各省之部队，应归所在地战区司令长官指挥或予以改编。

二、关于陕甘宁边区政府者

1. 该边区定名为陕北行政区，其行政机构定名为陕北行政公署。

2. 陕北行政区之区域，以其现有地区为范围，但须经中央政府之代表与陕北行政区之代表会同勘定。

3. 陕北行政区应直属行政院。

4. 陕北行政区须实行中央法令，其因地方情形特殊而需要之法令，应呈报中央政府批准后施行。

5. 陕北行政区之主席，应由中央政府任免，其专员县长，可由主席提请中央委派。

6. 陕北行政公署之组织及规程，应呈请中央政府核准。

7. 陕北行政区之年度预算，应呈请中央政府核定。

8. 陕北行政区及第十八集团军所属部队驻在地区，概不得发行钞票，其以前发行之不法钞票，应与财政部妥商办法处理。

9. 其他各地区所有中共自行设立之行政机构，应由各该省政府派员接管。

三、关于共产党者

1. 在抗战期内，依照抗战建国纲领关于各党派处置之规定办理。在战争结束后，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中国共产党与其他一切政党遵守国家法律，享受同等待遇。

2. 中国共产党应重申忠实履行其于 1937 年所提出共赴国难之 4 项诺言。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867—869 页

中国官方发表美国副总统华莱士离渝时对新闻界发表共同谈话之要点

1944 年 6 月 24 日

华莱士副总统在渝 5 日，与蒋主席晤谈多次，曾与我国政府方面人员交换意见。华氏已于昨(24)日离渝，兹录其离渝时对新闻界发表之共同谈话如下：

华莱士副总统留渝期间，曾与蒋主席及中国政府其他人员，在非正式与坦白友好之空气中，讨论共同注意及关怀之问题。彼等于交换意见后，彼此间互有获益，且对于基本之原则及目标均完全同意。

亚洲方面之对日战争，必须积极进行，实为至急之任务。中、美两国之尽力互助，以求此任务之早日完成，并以最有效能之方法完成之，乃两国关系上至要之事。

太平洋上胜利之目标，在建立以政治与社会之安定为基础之民主主义的和平，而政治与社会之安定，则有赖于为各国人民增进福利之政治。

太平洋上之长期和平，其所赖者为：(一)以有效方法永久解除日本之武装；(二)太平洋区域内四主要强国——中国、苏联、美国及英国——彼此间，以及所有愿负战后国际秩序责任的联合国家相互间之谅解、友谊与合作；(三)承认目前亚洲各属领人民取得自治之基本权利，且须在政治、经济及社会方面早日采取步骤，使此等属领人民准备于确定而可能之时限内实行自治。

中国在亚洲所占之基石之地位，及中国在任何太平洋和平机构中之重要性，在此次讨论中均曾注意及之。且参加讨论者，均认为一定不易之理者，即此种和平机构之成立，必须具有下列之基本要素：中、美两国关系百余年来所表现之传统友谊必须继续，中国与壤地最近之伟大邻邦苏联之关系必须维持于互相谅解之基础之上；即中国与其他邻邦之关系亦复如是。任何均势之局面，决不能有助于和平之目的。

中国抵抗日本之侵略，业已 7 年，而在最近 3 年间，中国与外界几已完全隔绝，其结果遂令自由中国在经济及财政方面发生严重之困难，中国人民现方以坚毅沉着之精神，应付此种困难，盖彼等自信必能忍受一切艰苦，以

待海外更大物资援助之到来。

中国人民与政府均有实行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之决心。三民主义中之第一主义——民族主义——现已成为事实。其第二主义——民权主义——正包含于目前建立宪政,以保障个人权利与自由,并建立代议政治之种种计划之中。至于第三主义——民生主义——之实现,则为现有各种经济建设计划实行后必然之结果。

就民生而论,此次参加讨论者,均认为在任何经济与工业建设计划之中,农业建设占极重要地位。华莱士副总统因对农业发展问题生平极饶兴趣,故对中国农业问题有特殊之了解,并能与蒋主席讨论实际之解决方法。华莱士副总统深信,蒋主席必能发现美国人民深愿与中国人民尽力合作,以求解决中国经济建设计划中所包含之农业问题及其他相关连之问题。此种经济建设实现之日,中、美两国商人必能于互相有利之基础之上,发展其商业之关系。

蒋主席与华莱士副总统对于中、美两国政府之主要目的系各为其本国国民谋求安全与幸福一点,未尝片刻忘怀。且均深信,彼等所讨论之各种广泛目标之追求,即所以促成此项主要目的之实现也。

《战时外交》,第1卷,第869—871页

华莱士致蒋介石

成都,1944年6月27日

蒋主席阁下:告别阁下以后,即对我们在尊寓进行的谈话以及在我访问重庆、昆明和桂林时看到的中国状况,进行了反复认真的思考。我们——美国人以及中国人——所面临的局面非常危急,但是如果迅速采取行动发挥新的力量,注入新的精神,局面并非无望。我认为要采取这一行动就应以全新的态度对待中、美之间的合作。我所想的不仅是军事合作,而且是在政治层次上确定利用我们所拥有的潜力的方法上的合作,以及使中国的对日战争汲取新精神的合作。为了应付危急的局面或许需要严厉的措施。

我信任中国,我相信您为之服务的中国人民,如果向他们指出道路,并使他们认识到他们为之而战的价值从而受到鼓励,他们是有勇气战斗到底的。

我回到华盛顿以后，将立即向罗斯福总统提出你的建议，即要他向重庆派出一名能和您一起工作、一起计划和实现我所说的有力合作的私人代表。

如果您能立即向华盛顿派出一名您对他完全信任、能向他授权亲自和总统讨论问题、代表您同意所有作出的决定的人，我相信这将使总统更容易地作出他的决定，更容易按局势所要求的速度完成必要的初步安排。

在这一点上，您一定能想起在重庆我们的一次谈话中我曾向您提出的建议：让宋子文博士离开重庆相当一段时间，让他迅速访问华盛顿可能是有益的。

在离开中国前夕，我认为此信中所谈之事有其紧迫性，相信阁下将对我的建议加以认真考虑。亨利·华莱士。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232—233 页

蒋介石致华莱士

重庆，1944 年 7 月 8 日

魏大使转华莱士副总统阁下：6 月 27 日由成都所发华函，其中重要各点皆为余心中所将言而未能详加面述之言也，足下诚为余志同道合之良友。函中所谓即行采取迅速积极之行动，以实现新力量与新精神一节，更先得我心，且为余时刻所切望者。惟此一行动必须对于中、美合作之问题有新的彻底之解决，非仅军事合作，同时政治方面亦有彻底合作之方法与事实，而后乃能将合作之新精神贯彻到底，而使我中国军民得到新的鼓励。只要如罗总统同具此见解，则余当不吝一切下紧急处置之决心。甚望阁下返抵华府后，能商承罗总统，拟定我两国合作具体实施之方案，并能由罗总统派遣一私人完全信任之有力的全权代表来华，得以随时与余工作，并设计关于军事、政治与经济各重要业务之处理，以实现吾人所期望如上述有力而彻底之合作，则中、美共同利益之增进，必有一日千里之势，岂仅有利于目前对日战争而已。我甚望阁下能大力促成此一有历史性的与积极而有建设性的中、美合作之大业也。至于中国目前情势之严重，诚有如阁下系念者，但实际内容并未如阁下在各地所得报告之危险与绝望之程度，此当能于今后事实演变以证明之，此不得不为阁下已者道之，请勿为此过预。关于余派遣全权代表常驻华府一节，自所心愿，惟宋子文博士一时未能来美之前，决派孔祥熙

博士充任此职，以孔博士实为余最信任之人，必能完全代表余个人一切，胜任裕如也。并请以此意代达罗总统，予孔博士以彻底之信任与合作为荷。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1卷，第875—876页

3. 华莱士对中国的看法

说明：华莱士归国后向罗斯福报告了中国形势，并提出了他的看法：在现时，美国除了支持蒋介石别无选择，但可以影响蒋介石实行改革。

蒋介石致孔祥熙

重庆，1944年7月11日

孔副院长：闻华副总统此次在昆明、桂林接其军官与教士等报告，皆称中国军队走私、营商，不能作战，而且桂林必于7月15日以前失守，美国在昆明军械不能再交中国军队，甚至军民皆对我政府全失信仰，军民之间亦不能合作，如往日者豫西失败时，农民即沿途缴夺军队枪械等各种报告，请兄注意。此种事实在某一地某一时或所不免，但此决非全国普遍之现象，而为一时一地偶然之变态，在所不免。余信中国国内除反动派有意造谣，动摇社会心理，破坏抗战，希图丧失我政府对国际之信誉以外，其他全国军民对我政府抗战之决心与信仰，固如昔也。惟战时经济至今益加困难，一般心理不免对战事之烦闷，则实有之，但抗战到底之精神，无论军民，始终一致，毫无动摇也。惟此意不必急于说明，否则以为政府有意强辩掩饰，是否虚实，往后自能有事实之证明也。中正。真已。

《战时外交》，第1卷，第876页

华莱士致罗斯福

华盛顿,1944 年 7 月 10 日

总统阁下:兹送上我出访远东的报告。

附件:华莱士副总统总结报告摘要

我们访问中国的第一站是新疆省省会迪化(乌鲁木齐)。省政府主席盛世才将军是一位典型的军阀。政府是个人统治的,通过警察的彻底监视而实行统治。90%的人口不是汉族,大部分是维吾尔族(突厥人)。汉人和非汉人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张,几乎无从证明政府有能力对此问题作有效的处理。盛将军两年前亲苏联而现在反苏联,以致在新疆的苏联总领事和苏联公民的生活极为困难。

似乎没有理由怀疑早春在新疆与外蒙古边界发生的纠纷,是由于中国方面企图使逃入外蒙境内的哈萨克牧民返回新疆,并派军队追赶,这些军队又被蒙古人赶了回来,从而造成的。苏联驻外蒙公使说,蒙古飞机轰炸了新疆几处地方,以报复中国对外蒙的轰炸。他对于现在的局面似乎并不关心。

苏联官员认为他们在新疆遇到的困难应由盛将军负主要责任。但是我国驻迪化领事和我们的大使馆官员认为,盛将军只是重庆的前线,不管他本人是否愿意,是否意识到,新疆是一个受到密切监视的地区。

由于重庆气候恶劣,我们在成都附近的第 20 轰炸机大队(B—29)的大型机场停留了两个小时。该大队在几天前第一次轰炸了日本。我们发现这里士气高昂,但人们对于不能获得关于气候和日军在华北位置的情报以及向日本泄漏了情报等抱怨不已。

和蒋介石会谈的摘要,另有备忘录。讨论的主题是:(1)军事失利,蒋介石认为是由于士气低落,经济困难和没有在春季竭尽全力发动在开罗答应的反攻缅甸所导致的;(2)中、苏关系需要改善,以避免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显然蒋的动机是出于需要而不是认识,他同意和苏联达成谅解是妥当的,并请求我们为安排一次会议进行斡旋);(3)中国政府和共产党的关系,在这方面蒋显出他对共产党持有偏见,因而几乎无从指望目前在重庆进行的协

商会得出满意并持久的解决办法;(4)派遣美国陆军情报组去华北,包括共产党地区,对于这一点蒋并始反对,昨天终于勉强同意,但看起来尚有诚意;(5)中国需要改革,特别是农业改革,蒋同意这一点,但没有积极表明他个人的关心程度。

值得注意的是,宋子文除作翻译外,没有参加讨论。然而,他在随后访问重庆以外地方时的谈话中非常坦率,他说,必须做些"富有戏剧性"的事挽救中国局势,对于重庆政府已是"只差5分钟就到午夜了"。他笼统地谈到,美国空军在华活动应当大大增强,重庆政府需要改革。他说,蒋已经被弄糊涂了,他的权力已经出现分裂迹象(过去半年中宋对蒋给予的冷遇非常苦恼)。

我和高思大使及其他美国人就中国的局势和需要美国在中国实行积极领导进行了谈话,这些方面的情况是令人沮丧的。

华莱士和范宣德拜访孙科和孙中山夫人。孙科几乎没有提供什么情况,显然他很警惕。孙夫人坦率直言。她叙述了不民主的种种情况,并认为政府因此得不到民众的支持;她说孙科应当成为能在他领导下联合起来的自由主义者的发言人;她建议华莱士向蒋介石坦白说明中国的情况,因为没有人告诉他这些。孙夫人的真诚深厚的感情比她的政治敏锐性还要感人,她在鼓励中国自由主义人士方面是很起作用的。孙科并未使人感到他具备一个领导人应有的坚强性格,但他是孙中山的儿子这个事实使他具有自由主义人士的头面人物的潜力。

范宣德和前外交部长、任驻英大使多年的郭泰祺以及……进行了晤谈,他们对于蒋的领导几乎不抱希望。郭泰祺支持孙科,认为在他的领导下可能形成自由主义人士的联合。郭是一位明智但不坚强的人物……他说经济局势决定了它自己要和时间赛跑,他认为在年底以前如有新的希望和援助可能保持住局势。

和重庆的其他中国官员的谈话索然无味。农业部长(沈鸿烈,他恰恰几乎一点也不懂农业)是一个直言不讳的反共分子。总参谋长兼军政部长何应钦也是个反共分子,他作为政治人物而不是军事将领是有影响的。教育部长陈立夫是一位主要的反动党派政客,也没有说很多。可笑的是,他竟然带华莱士去访问他企图控制以免使之变为有自由化社会影响的若干中国工业合作组织。

和一些省政府官员进行的谈话也没有很大意义。根据未经证实的报

告，云南、广西、广东诸省的官员计划成立一联合体，以便应付万一中央政府的统治分裂时的局面，这表明了当前的一种政治趋势。四川省政府主席张群是蒋主席的得力的挚友。然而，军界各派系是否忠诚不能肯定。甘肃省主席谷正伦是一位外表温和的反动分子，他在担任南京警察局长期间，得到了"谷屠户"的称号。

在昆明和桂林与陈纳德、范宣德谈话以后局势的发展，证实了他们对华东军事局势的悲观看法。我们的军官几乎一致认为，统一我们在中国的军事努力以及改善我们和中国在军事努力上的协调是绝对必要的。人们也普遍认为，由于日本近几个月使中国成为一个军事行动活跃的战场，亟宜对诸如汉口、广州、南京和上海等日本基地采取更放手的空中行动。然而，大家都承认要慎重考虑在这些地方中国人的牺牲这个因素。大家一致同意，中国军队如能得到好的食物，好的装备和好的领导，是可以有效地加以使用的。提到了一些可以成为好领导人的中国将军，如陈诚、张发奎和白崇禧。

在外蒙古，关于健全的进展、军事准备和民族精神的证据是大量的。苏联的影响无疑是强烈的，但是政治和行政控制似乎还是由有能力的蒙古人掌握着。任何恢复有效的中国主权的想法都是不现实的。相反，倒是有理由预料，战后在内蒙古会为和外蒙古联合而发生严重的煽动事件。

关于中国的具体结论和建议均见6月28日从新德里发出的电报（附上电报副本）。

我们必须经常想到，中国人并不是不好斗的人民，但他们抗击日本人已有7年。经济困难和平庸的领袖诱发了类似肉体和精神上的贫血症的情况。人民普遍厌恶国民党政府。但是，人们也普遍强烈厌恶日本人，对胜利具有信心。

蒋是一个具有东方军事头脑的人，他眼看他的权力受到他并不明白的经济情况恶化的威胁，以及他彻底不信任的、象征社会动荡的共产主义的威胁；对这两种威胁他都无法用军事命令来加以控制。他希望，外国盟国的援助，会将他从一个由于不开朗的（受地主、军阀和银行家支持的）政府使得他和中国陷入其中的深坑拉出。

蒋在思想和观点上完全是"东方型"的。他被一群品质相同的坚定追随者包围着。在对外关系方面，他也勉强信任西方化的中国顾问（他的妻子和宋子文是突出的例子）。现在他感到被盟国舍弃，并以此和"共产主义威胁"为其政府的失败找替罪羊。他对中国共产党的憎恨和对苏联的不信任使得

他远离自由主义人士。外援的间断使得他避开和他志趣不相投的"西方派"顾问,转而接近"东方派"顾问。他与这一派有着天生的亲密关系,而且多年来被他们视为政策焦点和实现政策的媒介,而不是一位实际的领导人。

在现时,似乎除支持蒋外别无选择。没有一个中国领导人或集团现在具有足够的力量接管政府。然而,在支持蒋的同时,我们能够尽可能地影响他采取由中国进步人士指导的政策,这样能鼓励群众的支持,并在中国的战争努力中注入新的活力……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240—244 页

赫尔致高思

华盛顿,1944 年 7 月 14 日

请将下列电文送达蒋介石主席:

主席阁下:副总统华莱士转交阁下 7 月 8 日答复副总统 6 月 27 日致阁下函件的电报业已收悉。我也非常感兴趣地收到了华莱士和阁下会谈的详尽报告。他把您要求他向我转达的 12 点告诉了我,我对阁下表达观点时所持的坦率友好的态度深为赞赏。

关于现在正在进行的和中国共产党人的谈判,我非常满意地注意到阁下所作只用政治手段寻求解决办法的保证。对于华莱士所告阁下愿改善中、苏关系一节亦表示欢迎;对于阁下建议由我协助安排中、苏两国代表举行会议一节正在认真考虑。我想到在举行此种会议以前,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对在华北有效对日作战达成一项事务性协议,将对会议大为有利。在这一问题上,华莱士还向我提到阁下的令人鼓舞的看法,即和共产党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将有可能比预期日期提前实行阁下的民主计划。

得悉蒋夫人玉体失和,希望她早日康复。罗斯福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245 页

(七)纳尔逊访问中国

说明:为了了解盟国的生产情况并帮助盟国扩大生产,罗斯福派美国战时生产局局长纳尔逊[①]于1943年秋至1944年6月先后访问了加拿大、英国和苏联。1944年中国在豫湘战事中失利,军事和经济形势均甚危急,罗斯福在国民政府要求下,决定派纳尔逊作为其私人代表访华,了解中国经济和生产状况,扩大对华援助,帮助国民政府渡过危机。纳尔逊于9、11月两次访华,与蒋介石和国民政府负责经济、生产的官员进行了广泛会谈,促进国民政府成立战时生产局,并与重庆工商、金融各界进行接触。他的访问不仅从经济方面进一步密切了美国与国民政府的关系,而且在改变美国过去单纯"输血"式的对华援助,增强中国自身"造血功能"方面也起了一点作用;同时也表现出美国影响战后中国经济发展方向的强烈愿望。收入本节的内容选自《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的文件,采用了吴景平、章红、何品的译件,是从《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4期上转录的,编者作了个别文字上的校订。为便于查阅,文中注出原书页码。

1. 第一次访问

说明:1944年9月6日至22日,纳尔逊第一次访问中国。15天中,纳尔逊通过与国民政府官员的多次会谈,了解到中国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建议国民政府仿效美、英,成立战时生产局,协调和发展国内军需及民用物品的

① Donald M. Nelson.

生产，并就战时生产局的组织提出了具体方案，蒋介石对他这次访问深感满意。回国以后，纳尔逊向国务院通报了访问情况，并向罗斯福作了汇报。

罗斯福致纳尔逊

华盛顿，1944 年 8 月 18 日

亲爱的纳尔逊先生：我希望您作为我个人的代表，立即前往中国。您的使命如下：

1. 了解蒋介石委员长及其顾问们对当前经济局势的看法，以及他们打算相应地做些什么。

2. 向蒋委员长和其他政府官员表示您个人对当前经济局势的看法，强调中国经济状况对其继续进行战争的能力的影响。

3. 对中国战后经济状况特别是美国政府与战后中国经济的关系，进行研究、分析并作出评价。应该研究一下，战前日本的工业部门中，哪些可用于加快中国的经济发展。

4. 向蒋委员长及其顾问们保证，美国并不打算控制中国国内经济，只是在承认中国主权完整的前提下，获得适当的经济利益。从长远来看，将由中国人自己来掌握其国内经济。

5. 这一使命完成之际，请提交一份报告，就美国政府的对华经济政策提出意见，指出中国工业经济中的哪些部门应该获得公开或非公开的贷款，哪些部门只需由美国私人投资者的加入，以及需对美国公民的投资作出哪些限制。

6. 你应将所有情况告知美国驻华大使。

7. 这一使命应在 4 至 6 个月内完成。

致礼

富兰克林·罗斯福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249 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 年 8 月 19 日

尊敬的委员长阁下：兹向你介绍我的两位密友。一位是赫尔利将军，前陆军部长，现为陆军少将；另一位是唐纳德·纳尔逊先生，战时生产局局长。

赫尔利将军是我的军事方面问题的代表，你可以同他作无拘束的会谈。他的主要使命，是在你作为最高统帅之下——自然是作为整个战区的最高统帅，协调整个军事全局，帮助消除你与史迪威将军之间存在的任何问题。当然，史迪威将军本人对缅甸作战有自己的看法，他应与蒙巴顿将军保持密切联系。

如我曾经函告你的，纳尔逊先生是西尔斯·罗伯克公司的负责人。该公司是美国最大的一家商品销售公司，销售包括农业用品、工业用品和家用器具在内的各种产品。美国参战之后，他便进入政府，负责战时生产局，从而使美国生产获得了数倍增长。美、中之间目前所要讨论的不仅仅是维持中国目前的生产，而且要拟订战后恢复生产的计划。我认为，你将会认识到纳尔逊先生是一位通情达理的人。

当然，在财政事务方面，他毕竟还不是财政部长。但是，他有着自己的看法，并将很快地理解你们的经济政策。

我希望你能与上述两位先生进行无拘束的会谈，他们都是我的私人代表。

致礼

富兰克林·罗斯福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249—250 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年8月25日

重庆。国民政府主席蒋：4493。密。表。赫莱[①]、纳尔生[②]两君，今晨专机来渝。弟昨访晤纳君，代达钧座欢迎之意，并言此行重要，望其明察我方困难之缺点，多予友好之建议。我国抗战7年，损失浩大，困难自多，当非平时可比，观感上盼其明此实在情形，预祝成功。据其表示，伊为实业家，不谙政治、外交，乃以作战关系，不得不勉负政府一部分责任，对中国素具好感，此次得机前往，其愿有所贡献，并称中国能居四强之一，全赖罗氏维持，今后能否久远保持，须视自身有无办法。中国虽系农业国家，欲求强盛，必需发展工业，一切由政府办理，并非至计，主张提倡民营，政府少予牵制。言外之意，如欲美人来华投资，我政府应取保护态度，少加干涉，方易引起兴趣。弟与其过去尚未见过，初次谋面，即如此说法，可见其为人率直。伊为实业领袖，将来回美言论，不但影响政府态度，且与社会观感亦大，交谈观察，拟请密嘱慎重注意"切实"两字为祷。熙。有二。

《战时外交》，第1卷，第179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4年9月28月
10月25日收到

亲爱的国务卿先生：关于总统的私人代表唐纳德·纳尔逊先生和帕特里克·赫尔利将军的赴华使命，我随此信附上他们两人为蒋介石委员长会谈而准备的议题复制件。

纳尔逊先生在启程返回华盛顿前夕告诉我，蒋委员长接受了他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议，他认为蒋介石显然对所讨论的问题具有最高决定权。纳尔逊先生告诉我，他将向总统建议：(1)增加给中国的飞机配额——可能是

① 即赫尔利。
② 即纳尔逊。

C—46型飞机——从而增加自印度运往中国的民用货物量;(2)提供中国国内运输所急需的卡车;(3)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向中国派遣由6至7名美国高级专家组成的代表团,与同样数量的中国专家共同拟订中国的战后计划。他承认,中国方面关于战后重建和工业化的某些计划只不过是"空中楼阁"。

纳尔逊先生与蒋委员长会谈的详情,以及他向蒋提出建议的细节,大使馆均不知晓。(下略)

我相信,纳尔逊——赫尔利使命会产生某些有益的结果。不过,根据我在中国的长期经验,对于他们的乐观看法,我并不苟同。我的一位中国密友(他随蒋参加了有关的会谈)几天前极其秘密地对我说,达成谅解并不难,但要付诸实施却十分困难。我并不怀疑蒋委员长的诚意;但对他在中国目前的局势下履行其诺言的能力,却有所疑虑。我认为,现政权必须进行彻底的改革,以重新获得民众的支持。蒋委员长计划中的对政府的改组以及对国共矛盾的解决,是否会产生积极的结果,尚须待以时日才能知晓。

致礼

高 思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256—258页

蒋介石、纳尔逊谈话纪录

时间:33年9月19日上午10时至12时

列席:宋部长 赫尔利将军

记录:吴国桢

主席:阁下对于中国现时之经济情形意见如何?

纳尔逊:余已与有关各部部长、在渝之外国商人及一部分中国商人晤谈,并曾流(浏)览各种经济资料,余感觉中国经济情形甚为严重,但并非无望。余前曾向阁下言及,应将现下之生产逐渐减低状况改变,使能生产必需之军火、军用及民用物品。余在各方面均发现其工作之意志并不消沉。但余知阁下愿余直言。余认为中国政府方面有若干政策阻碍生产。

第一,现时财政政策过于紧缩,使生产无法发展。即以兵工生产为例,兵工署长俞大维人极能干,但渠因受预算限制,不能向资源委员会购进必需之物品。盖资源委员会所制造之物品,因通货膨胀之影响,价格提高,兵工

署之经费过小，无法购买，兵工生产因之遂减低至55%。俞署长不得已，乃主张由印度将此项物品运入，但空运有限，而此项物品固原可在中国生产者，故余主张中国应在国境以内生产一切可在国内生产之军需及民用物品，此点阁下前已同意。

主席：将来一定如是。惟过去空运实只运进中国国内未有之物品。

纳尔逊：恕余对此意见不同。余可以举出在中国可以生产之几种物品。

主席：请试举之。

纳尔逊：例如紫铜。中国产铜虽少，但仍有之。美国国外经济事务局曾告余中国经济部有极好之紫铜，但其价过昂，使俞署长无法购买。又如炸弹钢壳，中国亦可以做，但因中国造价太高，现仍用外来者。此外尚有多种物品，有此同样情形。

主席：阁下所举之例，均系属实，惟运入之数量均甚小。过去美国派遣来华之人员，无论军政两方，从未建议如何改良中国产品并增进中国生产。以后美国若能在技术及人材方面予中国以切实援助，中国必照阁下所说之原则去做。

纳尔逊：余归国后拟派专家数人来华，一工(?)制钢，一[人]则对于管理钢厂有丰富经验，另两人则为兵工制造专家。以前中国产品不标准化，此后必需标准化。此外尚有重要零件，非中国所能制造者，例如钢厂需要之火砖及小部分机器，必须运入。余同意中国需要技术方面之援助。各部亦曾向余表示欢迎技术人员来华。阁下放心，余必如此做。

主席：谢谢。

纳尔逊：第二，阻碍生产发展之原因乃系运输问题。其情形之恶劣较美方人士所报告者为尤甚。中国需要卡车，需要极迫。若运输不能改进，中国经济实有崩溃之可能。中国现只有卡车6000辆，较美国一小城市所有者尚少。美国军队一军所用之卡车亦不下6000辆。而中国现有之6000辆中，因缺乏零件关系，却只有一半可用。余现拟派专家来华协助修理卡车。现在美国派遣来华之人员，只懂修理之技术，并无能力组织修理网。美国责任即在多运卡车及零件来华，并派专家组织修理网。

主席：此实经济建设之中心。

纳尔逊：改善运输可以降低物价，并减少通货膨胀。例如一地山芋之价格为一磅100元，另一地为一磅22元，货畅其流，则前一地之山芋价格自可降低。

主席:诚然。

纳尔逊:美方应再助中国者为燃料。有卡车而无燃料,亦不能动。余拟派一酒精专家来华。增加酒精之产量即系增加动力。余知酒精系由粮食制造,但改良提炼酒精办法,可使提炼成份增加。余悉桐油亦可提炼燃料。余将使美国研究所研究由桐油中提炼燃料办法。此种人不必来华,在美即可研究试验。中国经济部可派熟悉桐油之人前往协助。余望中国能自助。美国对中国无其他企图,美国只望中国能自助。中国应自己推动,美国帮忙推动。

主席:当然。赞成。

纳尔逊:在经济进展之程序上,并无战时与战后之分,实是一种继续不断之增长。中国各部现有一种观念,即认为战时经济与战后经济系截然两事,不管战时如何,战后可完全改观。余愿提醒阁下,战时有办法,战后才有办法。

主席:是。战时无办法,平时更无办法。

纳尔逊:此点余最注意。余知主席同意余之意见,但不幸各部有此种谬误观念。

主席:阁下之来可以改变其观念。

纳尔逊:余甚了解,中国被围甚久,八年抗战,四年封锁,失望之事甚多,故有此现象。余与各部接谈,深知各方均有志工作。余只想改进其心理,使其向上。下次再来,当更努力于此。

主席:下次阁下来时此种观念必可改变。此种现象原因有二:一为我过去财政政策太紧;二为我友邦,例如美国,在过去未能予我以实际援助。以往美国朋友只说中国无办法,而从未建议改善之办法。阁下来后,可以使此局势改变,余甚乐观。

纳尔逊:余亦不觉无望。但贵我两方,工作均甚艰苦,改进或须迟缓。但余将携带专家来华帮助。在阁下指导之下,必可改进,积小进步为大进步。

主席:是。

纳尔逊:余现再提一事,此与中国之前途及中、美合作均有关系。即中国政府对私营企业之态度问题。在抗战期间,政府对于经营奢侈品及非战时需要物品之商人,当然不予以援助。惟对于愿意协助生产战时需要物品之商人,则应予以支持。但现时中国商人,似对政府深怀畏惧之心。中国商

人，似觉政府未予以深切注意，由于通货膨胀，商人之产品，每因政府限定价格，使其血本不得保障，商人损失血本，其严重性实如国家损失其军队。余对物价问题暂置不谈。但如商人经营正当商品，并且效率甚好，则政府有责任保障其血本，使在战时生产军用及民用必需品，并培养元气，留为战后发展之力量。余知此问题甚难。余现并无解决办法。下次来时，如阁下愿意，当再加研究。在美国对于正当商人之援助办法有数种，例如给予补助费，或高价购买其产品，或在技术上予以援助，或竟由政府派人代为办理。因此之故，美国物价只较战前高出20%或40%。反之中国物价则比战前高过500倍也。美国自胡佛总统时代起，即有一建设财政公司，余亦为董事之一，其目的在减低物价。例如钢厂之中，有机件太旧因而成本太高者，政府因需要钢之产量增加，即高价承购其产品。以钢价而言，较大之工厂出品为54元1吨，小厂则需70元1吨始能维持，建设财政公司以70元1吨之价格向此类小厂购进，但仍以54元1吨售与军火公司。余回时当再研究此问题。余愿建议阁下，对于正当私营商业予以注意，视之如公营企业然。务使其能尽量生产。此于抗战建设大有关系。

主席：此是一定的，从前中国政府政策即是如此，但未切实施行。最近数月即照此政策办理。惟中国商业会计太差，其蚀本与否，有时甚难判明。若实在蚀本，必予以保障。阁下不必疑虑，余必如此做。

纳尔逊：此于中国前途关系极大。美国官僚与中国官僚一样，但中国官僚之经验似多一点。

主席：(笑)中国官僚亦有好的。

纳尔逊：第一段完了。余现拟讲战时生产局的问题。曾部长[①] 曾嘱余代拟计划。余对中国情形不熟，兹姑拟订如下：第一，战时生产局应直隶于阁下，由阁下自己随时留心决定其政策。

主席：可以。

纳尔逊：战时生产局之目的为增加战时所需要之生产，负指挥监督及联系各公私生产机构之责，但不由自己直接管理。曾部长意欲将兵工署、资源委员会改隶于战时生产局，此实错误。战时生产局应为一联系机关而非执行机关，否则必成问题。

主席：意见甚是。

---

① 国民政府交通部长曾养甫。

纳尔逊：否则必将造成混乱及人事摩擦之不良现象。如兵工署俞署长人极好，且为军政部之一部分，势不能予以更易。

主席：同意。

纳尔逊：生产局之工作范围，第一为关于军火及民用必需品生产之有关事项。

第二，为关于上述物品之运输事项，然非自行管理运输，此仍应由交通部管理，但生产局有权决定何者应先运，何者后运。例如有两钢厂，一制军火，一制钢轨，其原料均由一地运来，钢轨虽然重要，然究不如军火。故应决定先运军火所需之原料。

第三工作为与支配原料有关之各事项。例如有两军火厂，一公一私，而私厂制造迅速，则原料之分配应先分配与民营之工厂。

第四为与战时生产物品之标准化及技术之改进有关事项。例如派遣来华之技术专家向资源委员会建议某项技术之改良，而资委会不肯改善，生产局局长应有权令其改善。又如美国原有多家公司制漆，其种色甚多，美国战时生产局即曾令其标准化。凡无特殊理由及用途者，一律须照标准制造，如此即可促其大量生产。

第五为征用物资之有关事项。此在美国甚为重要，但在中国不知应否如此。在美国内如发现需要某种物品，即可由战时生产局向民间征用，若人民对征用价格不能同意，可向法院控告，由法院决定价格。但此种手续并不妨碍政府之立即征用该项物品。

第六为与保留军用物资之有关事项。例如现有某人欲建筑一房屋，而其材料则为战时所需要者，生产局可即制止之。有如战时需要钢甚多，生产局即令商人对于不关重要之建设改用代用品。美国曾用以上两项办法减省用钢数百万吨。

再者生产局长应与财政部长充分合作，承阁下之命，如有协助公营及私营各项企业之必需时，即可取得款项予以协助。

生产局应有局长及副局长，其下则应有一行政应有之组织。

主席：其下组织如何？

纳尔逊：余拟有一图表示其组织（附）。为遵照阁下指示，求中、美之切实合作起见，拟仿美国先例，在局长之旁成立一"中、美联合生产委员会"，必要时中国并可派遣代表参加美国战时生产局。

主席：甚好。

纳尔逊：此外，为联系有关各部起见，尚应有一"战时生产顾问委员会"，以生产局长为主席，军政、财政、经济等各有关部长均参加为委员。局长之下则分七处：(一)优先处，决定各项物品之缓急；(二)制造处，此只系联系机构，并非自行制造；(三)原料处，掌理原料之分配；(四)军需品处；(五)采办处，并非自己采办，乃系各部采办之联系机构；(六)运输处；(七)民用品处。此系大纲，不知适用于中国否？

主席：战时欲调整生产，使其进步，非如此不可。余完全同意。惟认为曾之资望不足，须君主持。

纳尔逊：余愿协助，望曾逐渐发展。

主席：曾可为局长，但主持则请阁下担任。

纳尔逊：余愿负责。

主席：组织无问题，人是问题，必须君来主持。此事之成功关键在此。

纳尔逊：余望中国逐渐进步。余愿在后面为阁下负责。

主席：在后面与否，请君负责。

纳尔逊：阁下认为生产局是否最重要之事？

主席：中国应早有此，惜无人耳。

纳尔逊：余将尽人力所能为使其成功。余将尽量派人助曾。此事不只有关战时，对于战后之关系亦大。各部应通力合作。余愿助阁下造就人才，继续负此责任，人才最要之点，即要有魄力。

主席：如君能主持此事，必可成功，否则未必，各部均为己，并无战时观念，故须君来主持。此系战后经济建设之基础，可以养成各部联系之观念。

纳尔逊：余闻此极为兴奋，回美后当与总统商洽。

主席：无君主持，必不成功。

纳尔逊：余将向总统提出，准余如此办理。

主席：余意君不只为生产局总顾问，并为国民政府经济总顾问。如此方可办好。

纳尔逊：余晤阁下虽短，只要总统许可，余必尽力以助阁下。余信亚洲之和平，需要中国强大，在亚洲有领导地位，美国并须帮忙。余回美后，将告总统以中国情形并非无望，只要大家努力，逐日均可进展。

附:战时生产局组织系统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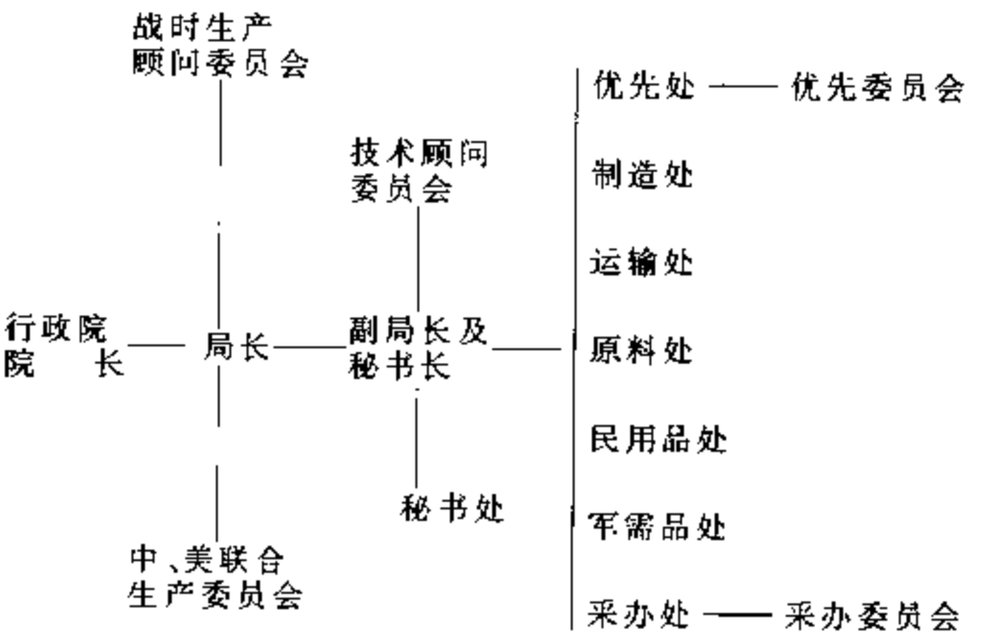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184—191 页

蒋介石、纳尔逊谈话纪录

时间:3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时至 5 时 30 分

列席:宋部长 赫尔利将军(半途因史迪威来退席)

记录:吴国桢

纳尔逊:余已向阁下言及,战后之经济问题实系继续战时各项问题而发展。中国战后建设需要中、美密切合作,美国方面可以供给中国资本,包括物品及货币。此项完全以商业为着眼之建议,美国之愿意借给中国资本固以中国将来之必能偿还为前提也。

余心目中已有许多事业可以立刻由贵国民营企业家与美国工业家会同进行,双方可先商讨如何合作、从何种工业着手、在何地建设各项问题。此种办法之洽定,愈速愈佳,在对日战事未结以前即可进行。对德战事终止后,美国将有巨大生产力量,可以制造纺织业之工厂,包括纺纱、织布、染色、

印花种种步骤。如中国能有全套之纺织业，中国不独可以供给中国本身之需要，并可在南洋群岛、缅甸及北非等地销售。故吾人应在此时即行开始，在日寇逐渐败退时，即可分别建筑布置，使纺织业初具规模。此将予中国人民以新希望。如阁下同意，余回美后即将报告罗总统，召集美国最好之纺织家开会，派遣专家来华接洽。

此外尚有许多小工业吾人可以立刻进行者，如新颖之磁器出品等等，过去日人在南洋及近东所占有之市场，中国均可设法取而代之。余之所以注意小工业，因其可以立刻进行，非如钢铁厂及机器厂需要时日始能完成也。

余前已向阁下提及，余将报告罗总统派遣一七人委员会来华。此七人中，一为纺织业专家；一精钢铁制造；一擅长动力；一为开明之银行家；一通晓消耗品。例如新颖之钢器出品，过去中国出产极佳，现可恢复此项市场。在中国方面，可即指定七部长与此七人会商，拟定进行办法。同时财政应与私人资本取得配合，以长期借款方式助各项企业之发展。

主席：七人委员会其他二人为何？

纳尔逊：一为出口贸易家；一为铁路专家。

主席：机器专家如何？

纳尔逊：此时余尚未思及此。机器种类繁多，非一人所能尽晓。余所称之铁路专家，即系精于铁路设备者。机器之发达，有待于钢铁之生产，中国此时可设法制造农具及简单装载货物机件，但其他机件，如起重机等则非目下所能办到。以余观之，需时将在四五年后。

主席：汽车制造厂及其零件之生产如何？

纳尔逊：汽车之制造需要各种特殊物品，例如特殊之钢、特殊之玻璃、特殊之纺织品等。美国每一汽车制造厂需要500上下不同之精制特殊品，非中国今日所能办到。余有意在中国建一卡车装配厂，中国可以自制车身，美国则供给零件，以后再由中国完全自制。再进而言之，最小规模之汽车厂开始即需50万至100万美金，且其出品将不能与美国出品竞争。美国每年制造卡车超过100万，销售全球，即在英国，美国卡车亦系通用。故余意中国似应由小工业着手。

此外，中国需要动力。除非中国再发现新煤矿，动力所需要之煤，其距离殊觉过远。但水电则最易而最好。美国来华之一专家与余曾谈到一极伟

大之计划。渠为纱维基[①] 博士，现正在资源委员会工作，其人为世界上最佳之水力专家。渠现正拟具体计划在扬子江修一大闸，此计划极其便宜，极易进行，水量甚大，而须淹没之土地又极少。此计划若能完成，将可为中国做许多事业。3000 吨之船只可以直航重庆，扬子江之水患可以防止，中国中部之农田可受灌溉。其所产生之电力将较美国之波尔多闸[②] 犹大一倍，起首可有 100 万千瓦，末后可以达到 1000 万千瓦。

此计划之建筑费需要 8 亿美金，可以长期借款方式取得。其偿还方法则有下列三种：(一)上水船只应纳通行税；(二)受灌溉之田地应纳增加生产之利得税；(三)出卖电力。因其电力之便宜，各种工业将因而产生。例如铝厂，中国产铜甚少，可以铝代之，而铝之传达电力则较铜为尤佳也。又如化学物品、漂白粉、硫酸各种制造厂均可借此电力而建设。其产品不只可以用于中国，且可销售外国。此外还可制造多种之钢铁产品，如电气炉灶即系一例。

余尚无时间对此计划详细研讨，但甚少见有如此良好之计划，且其需时亦不大，六年即可完成。对于实施此计划之组织，余意可信美国邓尼思[③] 流域管理局办理。政府可予以全权管理，直到借款偿还为止。同时管理局亦应负责筹款建筑各项工厂，并为之觅取及发展市场。

苏联在其开始建设时期内即在尼泊士托伊建一大闸，予其人民以新希望，表现其趋向工业化。大战时自动破坏。现又在购买设备，预备修复。扬子江大闸当亦予中国人民以新希望。利用此电力，可以开始建设许多健全之小工业，可以使其能一面进展，一面自给，可以使中国人民之收入增加。例如全套之纺织业即可依之完成。其建设甚易，同时又能与农产品配合，且世界亦有市场销纳其产品。丝业、麻业、夏布业、人造丝业均可发展。陈光甫先生告余，中国想在英国购买纺织机器，但美国亦可供给。

余曾与各部人员长谈，多人主张仿效苏联办法建设中国，但苏联办法起首时必须暴虐无情，完全不顾及人民之利益。有人主张工业国营，带有社会主义色彩。但余曾问之，其将于何处得钱经营？以余估计，国营各种工业开始即需要 30 亿美金。余不信美国国会能通过以此巨款借与中国也。故余

---

① John L. Savage，亦作沙维基。

② 又作博尔德水坝，胡佛水坝。

③ 即田纳西。

认为只有公用事业及铁路干路可由国营，其他如适间所提之各种工业，均可由私人经营，其办理较易而其收效较快。航业、铁路支线及公路运输，均可由私人办理。以公路运输而言，政府可修理公路，运输公司纳修理费即可。

主席：铁路最关重要，罗总统曾云可以将美国旧铁路售与中国。

纳尔逊：拆废铁路在美国甚为困难，因其附近人民多不愿意。此次大战中，美国政府曾因战事之需要欲将某一铁路拆易迁至他处，亦曾遭其附近城市之强烈反对。交通问题成为战后之最重要问题。铁路、公路及水运应密切联系成为一整个交通网。美国过去因其各自发展未能如此，中国将来应注意及之。余回国后当报告罗总统，使前所提之七人委员会能于明年初来华，在明年中可将各项计划拟具，计划将切实际而非徒托空言者。

对于扬子江大闸，余将建议由美国国会通过50年长期借款与中国建筑。日本之水电甚为发达，但无有如此计划者。扬子江大闸若能成功，其电力当极便宜。美国之水电每千瓦为150美金，此间所发之电力当可为每千瓦100美金。且其所须淹没之土地不过56方英哩而已也。

《战时外交》，第1卷，第192—195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4年9月①

罗斯福总统阁下：郝尔莱将军及纳尔逊先生来华，不仅我中国军事与经济获益良多，而于我中、美两国军事与经济上之合作，亦将奠立坚实之基础。余对阁下派遣彼二人来华，甚表感谢。余已与彼等作多次之晤谈，诚恳交换彼此之意见，并命余之同僚与彼等切实商洽，余虽在百忙之中，亦必与彼等时时晤见。彼等对我中国贡献之重要，使余感觉若彼等能提早半年来华，则中国军事、经济之势，将远较今日为进步。纳尔逊先生所提供之意见，余完全赞同，今彼回国一行，余希望阁下于最短期间，最好一个月以内仍令来华，与余共同工作，以规划中国之建设。余与郝尔莱将军关于军事合作之会谈，仍继续进行中，凡足以增强对日军事力量之一切规划，余必不失时间，与郝将军充分商洽，并将迅付实施，以副阁下之期望。敬问健康。中华民国33

① 原件日期不详。

年9月10日。蒋中正谨启。

《战时外交》,第1卷,第183—184页

萨姆纳[1]作的谈话纪要

华盛顿,1944年10月4日

参加者:唐纳德·纳尔逊;国务院远东司:斯坦顿;国务院远东司中国处:范宣德、伍达德[2]、萨姆纳。

与纳尔逊先生会谈要点如下:

一、有关战时生产

(1)中国方面目前还远远没有发挥其开发自身资源所应具备的能力。以军工生产为例,纳尔逊先生认为这方面情况尽管"相当不错",但实际上只发挥了中国军工总生产能力的55%。以钢产为例,理论上中国年钢产量可达11.7万吨,但目前年钢产量只有8000吨的水平。他说,中国方面承认其工业产量至少可以翻一番。

(2)纳尔逊先生强调,造成上述状况的原因在于重庆国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之间缺少协作。为此,他曾向蒋委员长建议设立"中国战时生产局"。蒋同意了他的建议,并表示交通部长完全可以接受他的领导。但蒋又说,由于中方缺少专门人材(具备必要的技能),这一计划的付诸实施还较为困难。当我们问及是否在这方面采取某种措施时,纳尔逊说他正准备向总统提交一份特别建议书,为此,他乐意听取来自国务院方面的各种意见。

(3)除了重庆国民政府各部门之间缺少协作外,纳尔逊先生强调还存在若干不利于中国战时生产的因素,使情况更加恶化。其中一个因素就是运输不足——目前投入使用的卡车仅有6000辆。在改变这一状况方面,他提到了哈里曼先生经由苏联提供卡车的努力。并称不久可望有500辆卡车投入使用,不过,这些卡车主要供应陈纳德将军的部队而不是中国军队。纳尔逊认为,如果总统与斯大林进行交涉,就较易获得转运特许权。纳尔逊还提

---

[1] John D. Sumner,美国驻华大使馆经济顾问。

[2] Granville O. Woodard,国务院中国处官员。

出另一项建议，即目前中国航空公司使用的C—47型飞机每月能运输1700吨物资，如果改用C—46型飞机，就能在不改换机组人员及机场的情况下，将航空运输能力提高一倍。

运输能力提高后，将可以利用一部分力量运送民用必需品。

纳尔逊先生还建议提高有关运输设备配件的生产。

此外，还需要改善的是中国工业生产、尤其是钢铁生产中缺乏统一规格的问题。为了实现工业生产标准化，中国政府必须聘请外国冶金专家。迄今为止，中国方面还没有这种人材。

(4)纳尔逊先生介绍了中国战时生产恶化的情况，并说重庆方面对此充满了绝望的情绪。不过，纳尔逊认为情况尽管严重，但未到束手无策的地步。他相信蒋委员长完全有可能扭转这种局势。

二、战后经济规划

(1)政府各部门缺乏协作造成战时生产恶化，这一情况同样存在于重庆国民政府对战后中国经济的规划中。

(2)纳尔逊先生认为重庆国民政府各部门在制定有关规划时，并不完全从现实出发。他们以为中国工业生产在战后将在短期内达到一个新的水平。纳尔逊进一步指出，在这类规划中还存在着一种倾向，即有关方面根据中国所需大量产品的数量，而不是中国现有经济及工业结构的正常发展来制定规划。

(3)纳尔逊先生认为，中国工业大规模迅速的发展具有许多可能性。以中国的纺织业为例，战前中国约有500万枚纱绽，已建成大规模的纺织工业，供应中国自身及东方其他地区的市场，而不是向美国和英国出口。此外，他还介绍了依照田纳西流域管理局的方式，在宜昌附近实施包括水力发电、灌溉、制洪及航运在内的一体化计划的可能性。纳尔逊说，不久前，水利暨农业专家约翰·沙维基审阅了这份计划，他对此十分乐观。另外，蒋委员长曾就建立战后中国汽车工业的问题，征询纳尔逊先生的意见。纳尔逊表示10年内不应予以考虑，因为在有可能建立汽车工业之前，中国还有许多工业门类需要确立。

(4)纳尔逊先生提到战后取代日本贸易市场的问题。纳尔逊在与蒋委员长的交谈中指出，美国认为中国在战后应居于亚洲领导地位，但只有取代日本的某些贸易市场，才能够永久地击败日本。如果中国不采取必要步骤

以保证自身经济的良性增长，中国称雄亚洲就无从实现，同时也不可能承担领导亚洲的责任。与此同时，纳尔逊也强调指出，中国经济的发展应该是一个"自然过程"。换言之，他明确反对中国为了取代日本的贸易市场而建立特种工业，而只能通过中国经济正常及良性的发展来达到这一目的。

(5)纳尔逊先生说，他与蒋委员长之间就中国农业发展问题进行了讨论。纳尔逊认为，只有通过培养普遍的经营意识，而不是通过采取社会福利措施、使农民处境得以改善，这样才能向工业部门提供素质良好的工人。(下略)

(6)纳尔逊先生曾向蒋委员长和其他中国官员强调指出，中国不能期望美国向其提供数亿美元的援助，而必须以自给自足——自负盈亏为制定国家发展计划的立足点。他告诉蒋委员长，不管总统或其他人对中国有何种承诺，美国国会是不会允许轻易动用大笔纳税人的钱来援助别国的。纳尔逊说，蒋委员长显然由于听信了许多中国人和"某些美国人"的话，从而得出了与此相反的结论。

(7)纳尔逊先生还向蒋委员长指出，在外国调查团可能到来之前，重庆国民政府对一些重大问题，例如政府对商业控制的尺度、有关法律的修正等，应作出决策。他向蒋委员长建议，象运输、电力等项目，应由国家来发展，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使这类工业得到长足的发展。此外，他还强调有些工业，例如纺织业，则可完全由私人企业来发展。为此，纳尔逊提出可以设立数家中美公司，如5至10家纺织公司，可由美方先行提供资金。

三、政治

(1)纳尔逊先生把他与莫洛托夫的会谈内容全部转告了蒋委员长。他向蒋表示，美国认为中国应当与苏联建立良好关系。目前，苏联仅表示中国是它的"友好邻国"之一。蒋委员长完全同意纳尔逊的观点，并私下透露他正准备派宋子文访问苏联。

(2)纳尔逊先生认为，他的有关中国经济应在现有基础上"正常"发展的观点得到了蒋委员长、以及政府各部官员的赞同，但他发现重庆方面存在着一种力图迅速建立强大国防经济的倾向。尽管他和中方的观点不尽一致，但当纳尔逊提醒中方不要期望得到来自美国的大批"馈赠"时，他们还是表示同意的。

(3)重庆方面对英国仍持十分怀疑的态度。纳尔逊先生原先得到英国

曾表示要派遣经济使团访问中国，但至今此事尚无下文。他认为，英国之所以对此持观望态度的原因在于英国政府想让美国在援华问题上先采取行动。

(4)纳尔逊先生强调指出，美中军队之间的关系"极为糟糕"。

四、其他

(1)纳尔逊先生让洛克[①]先生和杰克森[②]先生把他在华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全部转交我们，他认为在许多方面这些资料比其他资料要有帮助。

(2)纳尔逊先生说，宋子文担任了他与蒋委员长会谈全过程的翻译。外交部次长吴国桢也陪同他与各部官员及蒋委员长进行了会谈。

(3)纳尔逊先生说，吴国桢答应他就最后一次会谈拟成纪要，然后送交他和美国驻华使馆。

(4)当我们问及是否有必要向中国派出经济或贸易使团时，纳尔逊先生认为，在中国政府对改善战时生产尚未采取必要措施之前，还不必要这样做。

(5)以上是纳尔逊先生与蒋委员长在多次长时间的会谈中所涉及的各项内容。对于这些观点，蒋委员长均持完全赞同态度！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260—264 页

纳尔逊致罗斯福

华盛顿，1944 年 10 月 19 日

亲爱的总统先生：10 月 4 日，我就中国严峻的经济形势及其对战争进程所产生影响的情况，向您作了口头汇报。目前我正在考虑美国对加强中国战时经济应采取一系列特别措施。我正起草一份书面报告来陈述我的有关观点，由于时间紧迫，我想先就此报告提出五点建议。

1. 我认为，为了担负更重要的责任，目前在重庆的远东司经济使团的力量应大大增强，并由一个能力超群的人加以领导。新的使团团长手下应

① E. A. Lock, Jr.

② Jacobson.

配备足够的人员，他直接对国务院负责，并应被授予公使衔。目前，该使团由驻华大使直接领导。我回国后，为了配合远东可进行有关援助中国战时生产的工作，已经安排向中国派遣数名美国工业专家，当然他们的工作不会超出使团的工作范围。

2. 我建议设立"中美联合生产委员会"，以协调两国之间供给及生产的问题。美国经济使团的团长、中国战时生产局局长及一部分军事代表在重庆组成这个委员会；在华盛顿也将设立同样的委员会以处理类似问题。在这个联合委员会设立之前，关于如何给予中国所急需的战争物资供应方面更多优先权的问题，对外经济管理局与美国战时生产局将进行磋商。

3. 为中国航空公司中印航线配给 30 架 C—46 型飞机，由本月开始启运，到 1945 年 2 月全部运完。必要的配件已另列清单。我建议由您将此决定告知蒋委员长，以期中国方面迅速采取必要的配合措施。

4. 我建议除了中国业已定购的 5000 辆 4 吨特型道奇卡车外，对于另外已被列入生产计划中的 1 万辆同类卡车，应保证其出厂日期不迟于 1945 年 9 月 30 日。必要的配件已另列清单。您对此的决定也应预先告知蒋委员长。

5. 正如您所知，苏联方面已同意经其境内向中国运送 500 辆卡车。我建议您以个人名义致电斯大林元帅，要求苏联允许我们每月经其境内向中国运送 500 辆卡车。

如果这五项建议得到您的同意，我将准备有关文件送交您签署，以便将其付诸实施。①

致礼

唐纳德·纳尔逊

2. 第二次访问

说明：1944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 日，纳尔逊携 13 位技术专家再次访

① 罗斯福批准了前四项建议，关于第五项的批语字迹不清。

华。在此之前，以翁文灏为局长的国民政府战时生产局虽已于11月6日成立，但一切尚不完备，纳尔逊帮助战时生产局拟订组织法，与国民政府各部门商讨该局及财政经济的各种问题，随行的技术专家则往重庆附近各厂矿进行考察，然后向战时生产局提出书面建议。蒋介石感激纳尔逊，聘请他担任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高等经济顾问。

伍达德作的谈话纪要

华盛顿，1944年11月6日

与会者：纳尔逊、洛克、范宣德、斯坦顿、伍达德。

纳尔逊先生在上述时间访问了国务院，就其再次访华与我们进行了大约一小时的交谈。其要点如下：

纳尔逊先生再次访华的目的主要是筹建"战时生产局"。他强调有关战后问题的考虑，必须以确保战争所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为前提。战时生产局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各类国有及私营生产机构，但不直接参予对它们的管理……

纳尔逊先生说，有关该局组织形式及职能说明的图表资料呈送蒋委员长，他对此表示完全同意。纳尔逊先生坚持该局应直属蒋委员长领导，蒋同意这一要求，但他认为只有到纳尔逊再度赴华时，才能设立该局。此外，纳尔逊先生还强调，为保证该局拥有最优秀的人材，选用人员时不能受到党派及政治立场的局限。蒋委员长对此也表示同意。

纳尔逊先生还提及总统要求他在赴华途中访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向那里的有关政府官员说明他再次访华的目的，同时寻求在这一地区可能取得的协作途径。纳尔逊特别指出，总统没有要求他在这一方面与英国取得任何联系。

在会谈过程中，纳尔逊先生还提到了"中国工会"的工作，他认为这一组织在推动中国战时生产发展方面的作用不应被忽视……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282—283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 年 11 月 9 日

重庆。国民政府主席蒋：密。纳尔逊本晨离京赴渝，行前曾与约谈，表示：(一)到华安排所带专家妥善后，短期仍将回美；(二)我方派来考察接洽之人甚多，无人统一管理指导，各自为政，如航运、交通、钢铁及善后复兴诸事，同一事件，数人分头接洽，使美人无法适从，甚为生厌，此种无组织、不统一之办法，表示不满。查此事熙到美之初，即已有此感觉，各方言者亦多，曾嘱改进，但以各有主管范围，未便干涉，今后似应指定妥员，切实负责统一指导为宜。此事纳或再有面陈，故先预告；(三)对于中、苏外交，伊颇注意。谓苏不久将对日参战，中共问题虽系内政，便望早有政治解决办法，如此时对苏能有表示，可不至使苏联为中共所利用，而贻隐患；(四)对我通货膨胀，美人极为关心，而于准美大使馆、教会等之利用美钞黑市，及我方汇兑补助招待军士，聊以扶助，增加生产，四联总处已有统筹支配等办法，各事则均不知，甚至因物价关系，我方不便变更汇率之实情，伊亦颇为隔阂，可见我方对外宣传之不足，尽为毁谤言论所抹煞也；(五)纳有此行，所带均系第一流技术人才，关系重要，务祈饬知特别注意，以待转变，总期切合实际，应做者做，应改者改，应加强者加强，决不可因一名人之见解，或不明事实之请求，而作削足适履，反贻笑柄也。祥熙叩。佳。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201 页

艾切森致赫尔

重庆，194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 时
下午 2 时 30 分收到

第 1891 号。蒋委员长于 11 月 21 日签署同意成立中国战时生产局，该法令将在大约 10 天内与业经修订的国家动员令一起颁布。纳尔逊先生称这一法令是根据他的意见所制订的，其内容上比美国战时生产局更为广泛，同时它取代了原来由中方拟定的一份不尽如人意的法令草案。

纳尔逊先生说，该法令不会全文公布。蒋委员长对此事极为关注。为了将该法令付诸实施，蒋还同意由战时生产局协调并控制所有交通设施，并

下令从美国召回一些中国专家，进入该局工作。下面是该法令的主要条款：

第一款 在国民政府行政院和国防最高委员会所制定的各种政策、规划的指导下，战时生产局对中国战时生产的管理拥有全权；

第二款 为取得战争胜利及维持人民生活，战时生产局设立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水平，并对国有及私营生产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三款 该局的设立为政府增加以下各项战时职能：

(1)军火及民用必需品生产的有关事项；

(2)从国内外采办重要物料和物资；

(3)决定生产优先权；

(4)决定物料、设备及工业所需人力资源的分配；

(5)重要军用物资和民用必需品的进口与出口；

(6)决定中国国内、中国与其他各国之间军用物资和民用必需品运输上的优先权；

(7)军用物资及民用必需品的标准化及保存包括有权决定物料及产品的规范和技术改造；

(8)贮存军用物资；

(9)征用战时生产所需物料、设备及产品；

(10)限制楼房建筑、公路及公共事业工程所需原料、机器及设备的使用；

(11)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对工业物料和产品的采办、生产及工厂建设所需追加资金进行审核；

第6款 为确保中、美两国在战时生产方面的密切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立中、美联合生产委员会；

第7款 为了就战时生产中的技术问题提出有益的建议，战时生产局将设立一个包括中外专家在内的技术委员会；

第16款 战时生产局所制订的有关战时生产的所有计划和方法，应由各战时生产机构予以执行；

第17款 战时生产局所决定的生产优先权、采办及建设计划，及有关战时生产的方案，应由国有及私营各生产机构，以及政府下属有关部门予以实施；

第18款 战时生产局所制订的有关战时生产所需物资的运输计划，应

由运输机构予以执行；

第 19 款 根据战争及国民基本生活的要求，战时生产局有权决定工业物料、产品的采办和生产以及工厂设施建设所需的额外经费；

第 20 款 战时生产局有权从国有及私营工商企业，以及政府战时生产和调控部门获取有关资料；

第 21 款 任何私营、国有企业或者政府机构如果掌握着战时生产所需的闲置重要原料及设备，并且拒绝以战时生产局的定价出售给由该局指定的用户，战时生产局则有权以其规定的价格征收这类原料和设备。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284—286 页

纳尔逊致罗斯福

华盛顿，1944 年 12 月 20 日

亲爱的总统先生：这是我给你的关于今年秋天我在中国工作的报告。正如我在 11 月 22 日从重庆电告你的那样，那里的局势已有显著改善，特别是在蒋委员长与美军的合作方面。但很明显，中国正在经历战争中最大的危机。大多数在华美军人士相信，日本人如果攻占了贵阳，那么他们将接着进攻昆明而不是重庆。人们普遍认为，如果昆明陷落，中国将难以继续积极作战。我相信，在那种情况下，要打败日本解放中国，战争至少要多打一年，有可能数年，并要付出许多美国人的生命。

幸运的是，为了遏制日本人的进攻，蒋委员长正全力与魏德迈将军携手合作。如果他们能合作成功——我认为他们会的——中国战区便会由防御转向进攻。

迄今为止，我主要致力于采取紧急措施，以提高中国继续作战的能力。9 月份访问重庆时，官员们普遍对战后问题感兴趣，而对加强战时努力较少考虑，我曾一度颇为担忧，但我现在高兴地告诉你，这种情况已有很大改观。中国政府正将其力量投入到如何赢得战争的工作中。在 11 月份我同中国领导人的多次谈话中，双方同意将战后问题搁置一旁。如果您准许，我将在中国推迟对战后的讨论，直到中国的战时努力得到更多进展。

关于中国的战时努力

中国的作战能力，如同我在 9 月份访问重庆时发现的那样，正在急剧下

降。魏德迈将军肯定已经汇报了中国军队在领导、训练、装备和供给上的灾难性的不足。这些不足的长期存在很大部分要归咎于军政部的态度，它在灾难临近时却墨守陈规。

在11月政府改组前，蒋委员长政府中大部分人普遍持这种态度。他主要的幕僚们仍停留在美国将打败日本，而中国无须全力以赴的设想之上，一些大权在握的部长们坚决拒绝国民政府与所谓的共产党中国间进行合作的尝试。尽管这些极端保守的官员对蒋委员长俯首贴耳，但他们对他的影响很深。大部分送到他手里的消息都须先经过他们的官署。

当中国政府坚持顽固不化的军事政治政策时，其战时经济却在逐步崩溃，生产持续下降。战争中仍在运转的中国兵工厂只是实际数字的55%。其他工业部门的开工率一般更低。钢铁工业中仍在运转的不到实际数字的20%。

逐渐损害中国战时努力的另一因素是恶性通货膨胀，致使囤积居奇有利可图，而对生产则毫无好处。为了应付迅速上涨的原材料与劳动力成本，工厂只得提高价格，而中国的战时采购部门则无法应付那些价格，重要工业中不讲经济效益的生产办法使得糟糕的物价形势更加恶化。

此外，中国财政部与四家政府银行采取了"紧缩"的政策。分配给兵工署的资金不足，使得兵工厂与其他军用工厂无法全部开工。政府银行的年利率高达40%以上，加上一些过时的做法，使得军事工业实际上无法获得贷款。

另一方面，中国为战时生产所作的微薄努力受到令人难以置信的运输困难的妨碍。正如您所知道的，中国只有6000辆卡车，又破又旧。自由中国非常缺乏飞机、液体燃料和可供这个国家少数几条短小而又分散的铁路使用的全套车辆，以及备用件。

这个国家的战时经济努力不仅没有好好地规划过，而且完全不协调。中国的军械采购官员很少利用政府其他部门和私人所拥有的企业。政府各部门也没有致力于相互之间或与私有工业开展合作。物资采购缺乏统一考虑，政府各部门要么没有需求报告，要么就是需求报告完全不符合实际。没有一个优先配给制度，也没有任何一个机构给钢铁等必需品的高成本生产提供补助。

中国民众的士气也随着军事与经济局势而日趋低落。在9月份，我感到中国的民众在依赖美国打败日本和凄惶的悲观主义之间摇摆不定。他们

对获胜的信念因为缺少强有力的领导而消失。受过教育的靠薪水度日的中产阶级在通货膨胀之下已近乎破产。他们对富人囤积与投机以及官员腐败的不满情绪早已在不断高涨。

近几年来,国家领导人自蒋委员长而下,早已不能有效地将人民团结起来为战争而努力。同时也必须记住的是,中国的老百姓很少得到战争消息,主要是由于通讯设备的不足。他们大部分人没有参加战争的感觉。军邮系统的缺乏和绝大部分人目不识丁,实际阻碍了军民之间的通讯联系。

尽管蒋委员长受到尊重,并被普遍看作是唯一能把中国聚合在一起的人,但是也有许多传闻说他在强有力的地方省份领导人中没有影响。例如,据说重要的云南省主席龙(云)将军对其是否忠诚就很成问题。这样的传闻,不管是真是假,都使民众的士气消沉。

采取的行动

我和赫尔利将军都很清楚,如果中国不打算退出战争,那就得尽快采取行动。9月我们与蒋委员长商谈的目的就是要他迅速采取行动。显然,这样的行动需要与我国代表进行最紧密的合作。你任命魏德迈将军为中国战区司令,随后任命赫尔利将军为驻华大使,以及美国战时生产代表团抵华,这些措施自实行以来,为一系列重大措施奠定了基础。

1. 采取积极步骤遏止日本人的推进。中国军队从靠近延安的省界向贵州的作战地区转移,暗示着国民政府对共产党人态度的变化;而中国军队自缅甸向贵州调动则是新近任命的在华美军司令所做的工作。后者所取得的进展只有在中、美、英三国军事人员的紧密合作下才成为可能。应魏德迈将军之邀,我在加尔各答及锡兰同美、英高级指挥官进行过会晤。我感到,他们对中国军事形势有正确的理解,并且主张对作战计划作重要修改,从而与魏德迈将军充分合作。同样非常重要的是,中国的后勤供应部门现已在魏德迈将军控制之下。

2. 中国战时生产局的设立与运行。9月,我得到了蒋委员长的热烈赞同,在中国政府内设立一个机构,筹划与协调中国的战时生产及其相关的经济活动。11月2日在华盛顿的谈话中征得您的同意后,我带着一批在美国战时生产中有长期经验的人员回到中国。我们第一步就是与以经济部长翁文灏博士为首的若干中国官员合作,为中国战时生产局起草一部基本法。这部法案授予其非常广泛的权力,立即得到蒋委员长的批准,随后由行政院

和立法院通过。我们就体制与政策方面与翁博士紧密合作，参与为中国军队逐步解决军需方面的固定需求，帮助中国战时生产局争取来自中国政府各部门及主要金融与工业集团的合作。

中国的战时经济努力现今第一次变得协调。2 名美国战时生产局成员已作为我的代表留在重庆，为中国战时生产局就有关政策与操作上的问题提供了进一步咨询。为中国战时生产局与美军军械署间的紧密联系已作了出色的安排。军械署在重庆的代表由能干的官员担任。

3. 一支美国生产技术代表团已开始在中国工作。经与对外经济管理局商定，11 月我带了 6 名美国生产专家回中国，其中 5 位是钢铁业行家，另一位是酒精业专家。这些杰出的专家随即开始参观中国的工厂并研究那里的生产方法。他们将同中国企业管理人员及政府官员一起工作一段时间，目的是要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并降低成本。中国军队急需掘土机、轻武器、迫击炮和弹药，我们所关注的是采取相关措施，以提高上述军需品的产量。

4. 为战时生产提供所需资金。四家中国政府银行已签订协议，贷款 100 亿法币给中国战时生产局，为必需品生产提供所需的资金。许多中国企业迫切需要追加资本，这使得中国政府银行有必要降低针对战时生产的利率，使企业可以尽快获得贷款。征得蒋委员长的同意，我将这个问题提交新任财政部长，并参与了中国战时生产局、财政部和四家政府银行间的谈判。银行家同意将用于战时生产的贷款年利率降至 20%，也就是说不到先前通行的利率的一半。协商一笔贷款所需的时间已从四五个月减至数天。准予贷款和提供贷款时的繁文褥节已显著减少。

5. 追加的一批运输工具已分配给中国。10 月 19 日，在结束第一次访华回到美国后，我曾建议为中国追加生产 1 万辆卡车，得到您的批准，现将生产安排在 1945 年，同时您同意我与阿诺德将军协商，提供 30 架 C—46 运输机给中国航空公司使用；阿诺德将军同意了这个建议，自 1945 年 1 月或 2 月开始交货。

6. 中国政府中涉及加强战时努力的变化。在 11 月 27 日，蒋委员长宣布了一系列政府重要成员的变动，重新任命了军政、经济、教育和宣传部部长。这些变动虽然并不意味着政府已进入一个新的时代，但确实表明向一个更有所作为的战时政策迈出了一步。与政府改组密切相关的是随后中国军事供应体制的重大变化以及中、美最高统帅部之间更为紧密的合作。国民政府与共产党领导人寻求战时合作的谈判也因此受益。

7. 采取行动振奋中国民众的士气。中国战时生产局的设立和美国技术代表团的抵达，对中国民众的士气有着重要影响。中国长期来迫切希望在经济建设上取得突破，现已初见成效。11月我同蒋委员长讨论了士气问题，他表示其个人将承担起增强士气的责任。怀着同样的目的，我接受邀请，向在重庆的国民参政部——一个与代议制立法机构最为相近的团体——的主席团和驻会委员发表演说。以同中国进行合作的必要性为主题，我还向中、美文化交流协会及中国工业界金融界领导人发表演说。在离开重庆前，我参加了中国战时生产局、宣传部和美国战略情报处的一次联席会议，讨论用鼓舞人心的教育材料影响中国工人的可能性。重庆发来的电文报告说这样的材料现已开始在各工厂广泛散发。

成效(略)

建议

帮助中国整合[治]经济以利于战争，这项创造性工作实际上已经完成。今后，我们将在日常工作中支持中国战时生产局，并向其提供建议。已经作出安排，我将通过不断收到的报告，同那里的情况保持密切联系。为了给我在中国的代表创造最有利的条件，我已暂时接受蒋委员长的邀请，担任中国政府高级经济顾问，这有待于您的批准。

12月4日离开中国以后，我在珍珠港停留，把当前中国的形势告知尼米兹[①] 海军上将。在会谈过程中，我发现尼米兹将军通过平常渠道得到的消息与我同赫尔利将军已知的事实不符。因此我向尼米兹将军提议，由赫尔利将军作出安排，定期向尼米兹将军和麦克阿瑟[②] 将军报告中国的局势，并由赫尔利将军和魏德迈将军作出评论。

在同尼米兹将军的谈话中，我们还讨论了中国水上军事运输线的重要性，尤其是考虑到中国沿海遭受入侵的情况。出于战争目的合理使用水上航道，肯定需要特殊的适于江河航行的船只与装备，将军对这一方面深感兴趣。

如果中国的战时努力进展顺利，我相信1945年春天是为中、美战后经

① Chester W. Nimitz，美国海军太平洋舰队和太平洋战区司令。

② Douglas MacArthur，盟军西南太平洋战区司令。

济合作计划开展工作的好时候。我建议，如果那时军事形势允许，应派出由7名美国人组成的代表团赴中国，同中国政府合作，为中、美在现实的商业基础上逐步扩大贸易作出规划。在我看来，这个代表团应包括经历广、地位高，对美国在拓展对外贸易上的利害关系了如指掌的商人。为了获得这个代表团的全力帮助，我肯定中国政府会尽量满足所有的先决条件。

为了正常的外交关系，让俄国、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了解我们为了帮助中国发展经济业已采取的和将要采取的措施，我认为是可取的。在我从中国返回途中，我在堪培拉和惠灵顿停留，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官员谈论了中国形势及战后贸易问题……

我认为这两国政府都对获知关于中国发展的消息表示高兴；而且他们对美国与他们国家间扩大战后贸易的可能性表示强烈的兴趣。

当我得到有关中国战时生产进展的报告后，我自然会把其中的要点告知于您。

致礼

唐纳德·纳尔逊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287—295页

翁文灏回忆纳尔逊访华和战时生产局

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

十、缅甸战役与中美英关系

说明：中国战区成立以后，中国没有派代表参加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美、英两国参谋长也没有具体讨论过中国大陆的战略指挥和部署。中国基本上仍是独立作战。在军事方面，中国与盟国发生关系最多的是缅甸战役。总的说来，盟国打败日本的目标是一致的，但中、美、英三国又各有各的利益，在战略观点上也有分歧。于是在缅甸战役上便既有合作，又有争执，有时甚至是严重的争执，这构成战时中国对外关系的重要方面。史迪威于1942年3月上旬抵中国，旋即入缅指挥作战。由于种种原因，缅甸保卫战失败，中国与外界联络的所有海口皆被日本占据，翻越喜马拉雅山南麓的"驼峰"空运成为对中国战场进行补给的唯一手段。史迪威和美国军方认为，必须收复缅甸，夺回仰光，重新通过仰光向中国运送租借物资，否则就难以保证中国继续参战。英国对反攻缅甸态度消极。蒋介石心情复杂。在1942年至1944年秋的两年多中，缅甸战役成为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经常讨论的一个议题。随着战争的进展，美军参谋长们对战胜日本的战略构想也发生变化，这也影响到他们对缅甸战役的态度。1944年秋蒋介石要求召回史迪威，更使中美关系一度显得极为紧张。本章不是从军事角度来具体回顾缅甸保卫战和缅北反攻战的过程，检讨其利弊得失，而是以缅甸战役作为线索，展示中、美、英三国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为了从更广阔的视角认识缅甸战役，本章也择要编入了关于盟国盟军一些重要会议的有关资料。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战时外交》，第1、3卷。

丘吉尔著、北京编译社译：《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简称《大战回忆录》）第4卷，《命运的关键》，商务印书馆1975年。

巴巴拉·塔奇曼著，陆增平译，王祖谦校：《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1911—1945）》，商务印书馆1984年。

《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二次大战时期白宫实录》。

《美国外交文件》，1941年第4卷；1942年中国卷；1943年中国卷；1944年第6卷；《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1943年）》。

美国国家档案馆（总馆）收藏的下列档案①：

第218类，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档案（简称RG218）；

第165类，美国陆军部作战计划处档案（简称RG165）；

第332类，二次大战中缅印战场档案（简称RG332）。

美国罗斯福总统图书馆收藏的地图室档案（简称地图室档案）。

以上文件系编者搜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藏有复印件。这些资料多数由天津编译中心翻译，部分由杜继东同志译出。

罗曼纳斯、桑德兰合著：《史迪威使华》，华盛顿1953年；《史迪威指挥权问题》，华盛顿1956年。二次大战末期，美国军方有意识地把历史学家派到各个战场，熟悉情况，搜集资料，并取得感性认识。大战结束后，美国陆军部着手出版《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美国陆军》、《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美国海军战役史》、《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美国陆军航空兵》等系列丛书，至今尚未出完。罗曼纳斯、桑德兰在1945年夏被派往中缅印战场历史处，前者在重庆，后者在新德里过了将近一年，然后开始撰写关于史迪威的三部著作，这是陆军系列丛书"中缅印战场"② 子系列中的两部（共三种，另一种是《中缅

① 关于这些档案的介绍参见陶文钊：《美国国家档案馆（总馆）所藏有关中国档案材料简介》，《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5期。

② "中缅印战场"是美军的概念。盟军在东方战线的战区有：中国战区（包括越南、泰国），统帅蒋介石；太平洋战区，统帅尼米茨；西南太平洋战区，统帅麦克阿瑟；以及1943年秋在魁北克会议上成立的东南亚战区，统帅蒙巴顿，史迪威为副统帅。印度和印度洋由英国负责，统帅是韦维尔。日军1942年5月占领缅甸后把印度与中国隔开。在中国只有少数美军人员，美军力量大多在印度，史迪威的司令部也在印度。为统一指挥驻华、驻印和在缅甸作战的美军，美国陆军使用中缅印战场的说法。为此，编者以为China－Burma－India Theater译为"中缅印战场"更妥当，以免与中国战区的说法混淆。

印战场已为时不多》，是写魏德迈到中国后的情况的）。这两种书成为后来研究史迪威和缅甸战役众多著作的主要资料来源。选自这两种书的片断多半采用了瞿同祖先生的译件，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史迪威资料》（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译稿第二辑），中华书局 1978 年版，编者作了个别文字上的改动。罗曼纳斯、桑德兰还编辑了五卷本的《史迪威文件》，本章也收录了其中的一些文件。

白修德编：《史迪威日记》，纽约 1948 年版。白修德，美国著名记者，大战期间由《时代》周刊社派驻重庆。他把史迪威从 1941 年 12 月到 1944 年 10 月的日记进行编辑，分章排列，并加说明，于 1948 年出版①。选自本书的资料多半也采用瞿同祖先生的译件。瞿同祖先生原译作《史迪威文件》，为避免与上述五卷本的《史迪威文件》混淆，改作《史迪威日记》。

其他资料出处文中注明。

中国文史出版社编的《远征印缅抗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1990 年版）收录了许多滇缅作战当事人的回忆录，限于篇幅，本章只能割爱。

（一）重庆军事会议与史迪威来华

说明：当时，中国的全部海岸均已为日军占领，美国援华租借物资是在

① 关于这些日记的使用，史迪威的女儿史文思（南希·史迪威·伊斯特布鲁克）指出："父亲无意让任何人读他的日记，更不用说发表了。他只是把个人的情感写在日记里，同时记载了他对人们的看法以及他们所言所行。但书出版之后，许多人以为他说过这些话。我希望你们知道这完全是误解。他写在日记里的东西并不是他说的。在公共场合，父亲从来都是有礼貌的。"见史迪威研究中心编：《史迪威与中国》，第 344 页，重庆出版社，1992 年。

仰光登陆，经由滇缅路输入中国的，中国自然十分关心保卫缅甸，这个问题成为 1941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军事会议的主要议题。但与英国生死攸关的战场是欧洲。在亚洲，英国考虑得更多的与其说是战胜日本，不如说是如何维持、如何恢复它的殖民帝国。当时缅甸尚未沦陷，英国考虑的是如何用英国力量守住缅甸。缅甸丢失后，它关心的是如何防卫印度，并由英国军队去收复缅甸。它不想让美国和中国军队在缅甸作战。在以后的三年中，中英与美英之间在缅甸战役问题上争吵不断，固然有战略观点上的歧异，但英国决策者的殖民主义思想不能不说是原因之一。

1. 重庆军事会议的举行

说明：在重庆军事会议上，蒋介石主动提议多派部队入缅与英军共同防守缅甸，遭韦维尔婉拒，后者只希望调拨在缅甸的美国援华租借物资，蒋未同意。会议除同意调陈纳德志愿航空队协助保卫缅甸外，未作其他具体军事安排。

居里致罗斯福

华盛顿，1941 年 12 月 17 日

事由：关于缅甸的共同防卫

为了回答我对缅甸共同防卫计划的咨询，马格鲁德将军 12 月 14 日回复说，联合计划正在准备中，一个中国团队正在步行途中。他说由于地形困难及日军正进行其他作战，此间并不认为将会对缅甸有任何地面行动和攻击。

12 月 16 日，他说道："由于没有制定出任何缅甸防卫的联合计划，委员长非常激烈地批评英国人，他指责那些正在采取的措施显然是杂乱无章的，指责所有的增援都是零零碎碎的。他指出，当英国人正在犹豫之时，缅甸就很可能丢失了。"

一份来自伦敦的军事情报说，日军已于 12 月 15 日到达缅甸边境，正集

结在我早先曾经指出过最有可能的一条线路上。

今天收到的一份马格鲁德的来电说，英国人现在对缅甸严重关切，已经请求中国派更多的部队，蒋介石说他将增援一个军。

无论在何处，似乎没有任何办法能取得美、英、中的充分合作，而我们在这个地区的利益是如此明显地要求这种合作。我已经与我们的军方人士非正式地讨论了我们承担更大责任的可能性，在一个第一流的空军军官的指挥下，在中国、缅甸和新加坡展开空中作战。我强烈地感到，我们在这个地区的极为重要的利益正由于英国的虚弱和不称职而受到危害。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4 卷，第 755 页

中、美、英、澳联席军事会议记录(摘要)

重庆，1941 年 12 月 23 日

时间：1941 年 12 月 23 日 4 时

地点：委员长官舍

出席者：委座夫妇、何总长应钦、徐部长永昌、商主任震、刘次长为章、周主任至柔、毛总指挥邦初、澳洲公使爱格斯登①、卫佛尔② 将军、勃兰德③ 将军、马格鲁德将军、戴尼斯将军……

(卫)今晨讨论者，计分三点：(一)空军在缅甸最妥善之分配与行动。(二)拨用一部分中国在缅甸之租借法案器材为保卫缅甸之用。(三)中国军队协助保卫缅甸。予意，仰光与缅甸之防卫至关重要，仰光根据地与缅甸境内之交通线实有确保其安全之必要。今晨开会时勃兰德将军报告空军现状，亦云确保根据地之安全，为空军活动最重要之先决问题。将军复言，目前在缅甸之空军，应于此时努力加强其实力，及缅甸国防巩固之后，此项努力即可扩展至中国，以备其向日本目的地进攻。故予建议在缅甸建立强有力之空军，此议勃兰德将军表示赞同。

……

(卫)本人所要求者，只为调派美国志愿空军一中队，其余中国空军仍可

① Frederick Eggleston.

② 即韦维尔。

③ 即布雷特。

用以协助他处中国军队。

本人第二建议，为拨用一部分今在缅甸境内之器材问题。深信确保仰光与滇缅公路之安全，实为中、英二国之共同利益，故必商定防卫缅甸之具体办法。缅甸方面，器材之短缺甚多，例如，完成警报网必需之电话器材、高射炮、马达、运输车辆，以及修理飞机及卡车之工具及材料等，皆所急需。闻租借法案项下之供给中，适有此类器材，故决向中国军队商请拨用。今已拟具清单一纸，拟请尽先将现已运到者拨一部分备用。深知中国方面需用亦甚急迫，此项请求，或求惠过多，惟念保卫缅甸之重要性，中国亦有同感，或不致斥为狂妄。今日借拨之后，异日自当设法归还也。

（马）本国军政部已授权本人，取得中国方面同意之后，得将中国租借法案器材移转他国。换言之，办理移转之时，本人将管理簿记，将此项器材转入接受国家之名下。

（卫）本人建议由马格鲁德将军或其代表，会同中国方面代表及余之代表，组织一小组委员会考核该项清单，决定存货中若何种类及数量可以拨作保卫缅甸之用。

本人第三建议，为中国派部队入缅之直接援助。本人在今晨会议中报告，由泰国至缅甸边境之道路为数既寡且甚崎岖，可以用者，南北各一耳。故在公路交通未改善前，不论为守为攻，皆有不能出动大规模部队之困难。因之，除自有交通路线联接其本国国土之地区以外，欲使联军部队分别划定各自之防区实感困难。最近九十三师之一团派赴东缅之孟扬，布局至当，因其地位既可攻敌方由泰国进犯时之东侧，同时又自有交通线联接中国。本人视此一团为有价值之贡献，亟盼钧座能将其实力由一团增至一师。至第四十九师之一团，今在北缅畹町，此亦一有用之后备部队。钧座又称，可续增部队至一军或两军之数，盛意至感，惟如何可以使其有隔别防区及交通路线，则困难至难解决，结果恐难免不与英国部队混合作战，此又为亟应避免者。今晨会议时，本人复报告，已由印度调部队增援缅甸，不久当可到达。窃意印度增援部队到达之后，益以中国业已允派之部队，当可以之保卫缅甸，不需再请中国增援矣。

……

（委座）予所拟建议，本会既无详细讨论之时间，当另行单独送交总统。今请勃兰德将军宣读其四点建议。（勃宣读后）予愿确知，此后中国战线，究将如何支持？迄今为止，讨论中心皆集中于保卫缅甸，未闻一言及支持中国

战线者。中国单独抗战已4年有半,今并其取得新器材之可能亦将消失矣!

(勃)钧座可向总统声明继续抗战之决心,此即为需要新增供给之表示。惟缅甸如入敌人之手,美国供给亦无从运华,此点亦应细察。至本人所提建议,拟加入"应考虑支持中国战线"一节。

(委座)中国如不能支持其战线,全部保卫缅甸之计划亦将瓦解。予确认保卫缅甸自有其价值,惟租借法案器材,中国自有其应享之权利,亦望勿加忽视。

(卫)倘钧座以为我方拨用租借法案器材,对中国国防有不利之影响,本人愿竭自有物资以卫缅甸。

(委座)拨用租借法案器材以卫缅甸,予早作愿以相助之表示,所顾虑者,惟以后之接济耳。总之,致总统电中,应列入支持中国战线一节。中国军队可调赴任何地点,惟于事前应详知作战计划。

(卫)未识钧座对借调希诺德[①]上校部下志愿空军之请已有决定否?倘可借调,希立即实施。不然,则将向他处另行设法。

……

(委座)本人可同意此项计划,惟因与志愿空军订有合同关系,尚须征求希诺德上校之意见。再有声明者,即令准予调用,等英国增援到达之后,该中队即应返中国原防。

勃兰德所建议之决议案,最后改成六点,一致同意将该案全文电告罗斯福总统。其六点如下:甲、使仰光及缅甸全境免受敌方攻击,为当前要着。盖中国继续抗战与从中国境内扩展联合军事行动,仰光与缅甸之关系皆甚重大。目前应尽现有实力,对日本根据地及建筑物发动空军攻势。乙、继续以器材供给中国,以支持中国之抗战,俾中国军队得作对日最后反攻之准备及训练。丙、中国军队应继续以攻击,或攻击之威胁,以及对日军交通线弱点发动军事行动,牵制日军于其战线。丁、俟实力充实之后,即发动中、英、美可以抽调之军力,对日改取攻势。戊、在重庆之联席分区军事委员会应随时开会,并将资料及建议案送交联军军事委员会,俾该会得拟定东亚战略。己、希望在美国组织之总机构能早日实现。

委座声明,所拟建议,拟单独送致总统。

《战时外交》,第3卷,第83—92页

① 即陈纳德。

英国对军事合作的态度

——在开始的时候，同蒋介石发生了一些误会，这虽然没有影响事态的发展，却牵涉到微妙的政治关系。在华盛顿时，我已经发现中国在美国人的心目中，甚至在上层人物的心目中，具有异乎寻常的重大意义。我意识到有一种评价标准，把中国几乎当作一个可以同英帝国不相上下的战斗力量，把中国军队看作是一种可以同俄国军队相提并论的因素。我向总统表示，我认为美国舆论对中国在这场全面战争中所能作出的贡献估得过高了。他大不以为然。中国有5亿人民，如果这样众多的人口能象日本在前一世纪里那样蓬勃发展起来，并且取得现代化武器，那时候会怎样呢？我答道，我只是说当前的战争，目前要打下去已经是十分吃力的了。我说，我对中国人当然总是乐意帮助，而且也会以礼相待的，因为我对中国人这样一个民族是钦佩的，喜爱的；对他们那种极端的政治腐败则感到遗憾，可是我说，当我认为某一评价标准完全不切合实际的话，千万不要指望我去采用它。

韦维尔将军还在担任印度总司令的时候，曾飞过喜马拉雅山，到重庆去见蒋介石大元帅。这是符合美国人的意图的。不过，这次会晤的结果却令人失望，蒋介石向罗斯福总统诉苦，表示英国这位司令对于中国对其本身问题所能作出的贡献显然缺乏热忱。我想把这一点说清楚。

首相致韦维尔将军

1942年1月23日

1. 我对你拒绝中国帮助防守缅甸和滇缅公路的理由，依然困惑不解。我知道，你现在已经接受中国第四十九、第九十三两师，但是中国第五军和第六军的其余部分就在边界那一边驻扎着。缅甸似有遭受蹂躏的严重危险。当我们想起中国人在孤立无援而武装恶劣的情况下，坚持抗日已经多久，当我们看到我们在日本人手下过着什么样的艰难的日子，我就不能了解我们为什么不欢迎中国人的援助。

2. 我必须把美国人的看法告诉你。在许多美国人的心目中，中国显得同英国一样的重要。总统对你非常器重，但是对蒋介石在同你会晤后的沮丧心情，似乎稍感吃惊。美国三军参谋长坚持要把缅甸归你指挥，唯一的原因就是他们认为你会迁就中国，并打通滇缅公路，这是争取世界胜利所不可

缺少的措施。同时不要忘记,在这一切后面,亚洲人团结的阴影幽然出现,这又会使我们必须排除的种种灾难和挫败更严重起来了。

3. 如果我可以用一个单词来概括我在美国所获得的教训的话,那就是"中国"。

韦维尔回答说:"我并没有拒绝中国的帮助。你说我'现在'才接受了第49、第93两师。其实12月23日当我在重庆的时候,我就接受了;他们迟迟没有开拔,纯粹是中国人的事情。据我所知,除了另一个质量很成问题的师以外,这两个师构成了中国第五军。我所要求的,只不过是不要把第六军开到缅甸边境,因为供应困难。……应从印度和非洲调来缅甸的英国军队,只要诸事顺利,在交通运输所能承担的条件下,应该是足够的了。……我知道美国人对中国人的想法,但是民主国家往往是从感情出发,而不是从理智出发来思考问题。一个将军的责任是,或者应该是,用他的理智来作计划。我认为,我对于切实接受中国的援助(第5军的两个师),对于要求第六军在昆明地区留作后备,是判断正确的;遗憾的是我的行动竟引起了这样的误会。我希望你有机会的时候,可以扭转总统的印象。我也认为英国人在中国的威信是低落的,在我们还未取得一些成就以前,很难有所改变。承认我们非有中国的援助不能守住缅甸,也不会提高我们的威信。"

《大战回忆录》,第4卷,第190—193页

2. 史迪威的任命

说明:中国战区成立后,美国即选派了史迪威[①] 中将来华。史迪威是职业军人,美军中第一流的中国问题专家。1911年冬年轻的史迪威首次到中国旅行,逗留了三个星期,目睹了辛亥革命的情景;1920年9月至1923年7月,作为语言官员在驻华美军中服役;1926年8月至1929年4月,任驻

① Joseph W. Stilwell,在中文档案资料中,译名多有歧异,如史梯尔华尔、史蒂威尔、史蒂华、史迪华等等,不再一一注明。

天津的美第十五步兵团的营长;1935 年 1 月至 1939 年 5 月任驻华武官。他通晓汉语,对中国情况有比较广泛和深切的了解。他性格倔强,不善于圆通地处理各方面关系。他来华担任着多重职务,这使他在今后两年半中简直成了各种矛盾——美国人内部(主要与陈纳德)的矛盾、与蒋介石及中国军政当局的矛盾、与有关英国军官的矛盾的交汇点。

马歇尔挑选了史迪威

……由于中国战区的形成,至少可以看出联盟的轮廓。如果有一个重要的美国官员充当同蒋的联络官,美、中之间也许有可能建立比较充分的关系。可是,蒋介石和他驻华盛顿的代表宋子文要求确实能派去一个"恰当的美国人",他们的意思当然不是要另一个欧文·拉铁摩尔。宋子文向陆军部建议,派往中国的官员"不必是远东问题专家"。事实上,如果他对中国的军事和政治体制一无所知,那就更好。宋子文说,对中国的情况了解得太多只会使他惯无所措!不消说,宋子文的意思是国民党希望接受一个在别人的授意下盖橡皮图章的顾问,他只帮助催促援助而不过问中国的现状。毫无疑问,委员长万万没有料到,派来的一个外国军官竟决定要掌握中国军队的指挥权。

负责为中缅印战区遴选美国司令官的两个人,即史汀生部长和马歇尔将军,都对过分重视中国战区的作用抱有疑虑。特别是马歇尔,他还保留着多年前他还是个驻扎在天津的年轻士兵时,形成的关于中国是个一盘散沙的落后社会的看法。为了避免大量消耗美国的资源,史汀生和马歇尔宁可派遣一个重视中国内部军事改组的官员,并认为这种改组是一个有利于抗日战争的正确办法。他们最初赞成挑选休·德鲁姆① 中将充任,但是在他明确表示对这一没有前途的任命不感兴趣时,这一想法就被放弃了。

接着,马歇尔抢先史汀生一步,推荐军队的一位第一流的中国问题专家,他也是马歇尔将军的朋友。约瑟夫·史迪威中将曾于 1911 年首次前往中国,30 年代作为一个颇有造诣的武官和日本侵略中国的目击者而回到美国。他不仅懂汉语,而且以一个卓越的军官著称。虽然看起来这是个英明的选择,谁能料到史迪威的被遴选为中国战区美国司令官,竟证明是一场灾

① Hugh Drum,美国第一集团军司令。

难。马歇尔不仅全然不顾宋子文提出的希望选派一位"生手"的要求，还挑选一位专家中的专家……

迈克尔·沙勒著，郭济祖译：《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94—95页

日记一则

1942年1月14日，奉命于晚9点去史汀生家开会。我到达时，发现我是唯一的客人。亨利和我谈论中国问题达一小时半之久。显然，他无意选择德鲁姆。他在四处搜求适合的人前去处理这事。他想中国会接受一位美国司令官。我告他我对此有怀疑，但他有明确的信念。他问我有什么想法，我告他派我到什么地方我就去什么地方。

1月16日，参谋长[①] 下午2点半叫我去。我在他那里一直呆到5点，谈话涉及中国、"体育家"[②] 和"黑"[③] ……

因此我说道："任务是什么？"他将记录给我看。协调，消除障碍，使[滇缅]公路畅通，将各派召集在一起，掌握指挥权，将任务交给他们。钱不成问题。

[他问我]有无成功的机会？我说如果我有指挥权，这事是有希望的。他问我应该怎样办？[我说]问蒋介石是否愿意这样做。[他说]"好，把问题写下来。"于是我走出去，写下来，他即将送交宋子文。我或许被任为蒋介石联合参谋部(不论究竟是什么)的参谋长，而在执行蒋介石的指示时，我行使指挥权。好，大致就是如此。或是他们拒绝而我不去[中国]，或是他们接受，而我或许干。[马歇尔说：]"还有，我们将任命你为陆军中将。"

《史迪威日记》，第25—27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1942年1月22日

宋部长：效亥电悉。昨日为美国空军司令及其高级军官在缅甸指挥中、

① 即马歇尔。
② 即北非作战计划。
③ 可能指达喀尔作战计划。

美、英三方单位之军队复电谅达。该电对于效亥电各案亦可以作为总括之答案。至于效亥电寅项第一款所列各点，自可赞同，但其在华之美代表以及高级军官，皆应受中国战区联军参谋长之节制指挥，而联军参谋长须受统帅之命令而行，此点应先决定，则其他问题皆可根本解决也。至荐史梯尔华尔中将任参谋长，甚表欢迎。中正。养。

《战时外交》，第3卷，第1141页

史汀生致宋子文

华盛顿，1942年1月29日

宋先生：关于最近派遣一高级美国陆军军官充任蒋委员长的参谋长及中国战区美国陆军司令官的计划，有若干点必须明确了解，俾得与英国参谋长完成各种重要的磋商。根据我们过去关于本问题的谈话及通信，我对于美国陆军代表的职权的了解大致如下：

监督并管制一切美国对华有关国防的援助事宜。

在蒋委员长节制下统辖一切在华的美国部队以及经指定的中国部队。

在任何在中国召开的国际军事会议中，代表美国政府并充任蒋委员长的参谋长。

改进、维持并管制中国境内的滇缅公路。

倘若上述各节可以代表蒋委员长对于美国陆军代表的职权之了解与同意，英国愿同意在缅甸及印度合作，俾能增进美国陆军代表的努力之效果。

关于人事问题，下面一点前荷询及，兹奉答如下：

蒋委员长1月21日来信，主张美国代表应随带高级空军军官一员。我们本想照这意思派遣，但从非正式方面听说蒋委员长或愿挽留陈纳德上校为美国在华最高空军军官。倘若果然有这情形，陆军部方面很愿意照办，在相当时期内陈纳德可以提升为准将阶级。

我们正尽一切努力，以便总计划得以迅速实施，因此希望您早日见复。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495—496页

陆军部给史迪威的命令

任命史迪威去中国任职的命令如下：

1. 根据总统的指示，任命你为参谋团的成员，委派你去参谋本部，有部队归你指挥，并任命你为中国战区最高司令的参谋长，除了向最高司令报到外，你也被任命为在中国战区、缅甸和印度的美国陆军的指挥将官。

2. 你应即刻在华盛顿集合你所选任的幕僚，并准备尽早与你的幕僚动身前往中国重庆，在该地你将担任职责，这些职责将在发给你的指示信中列举。

陆军部给予史迪威的命令是"增加美国对中国政府援助的效果以便进行战争，帮助改进中国陆军的战斗效能"。

……在史迪威动身的前夕，他在给予马歇尔的备忘录中提出了关于他的要求和组织类型的估计。史迪威要求马歇尔批准以下各项：(1)他的幕僚和可能给予他的部队定名为特种部队，因此可以有一个适合于大于军事代表团的组织的名义；(2)在可以提供时，运送给他供30个中国师使用的装备；(3)这个军力应在美国部队和航空可以提供支持时获得他们的支持；(4)如果仰光失守，供应品的输送不当中断，而应继续下去，转移到印度的适合基地，最好是加尔各答；(5)应指定运输飞机以加速运送供应品去中国。史迪威计划的长远目标在于加强中国军队的战斗效能，和为了对日本进行最后的攻势，准备好作战的陆上基地，至少一个美国军团将参加这个攻势。

……陆军部审查了史迪威的要求，批准了一小部分。有重要意义的是长远目标未被批准。同意持续运送供应品去仰光，在可以提供时，派遣运输飞机，允许史迪威称其所部为美国在华特种部队……

《史迪威使华》，第73—75页

驻华美国军事使团致陆军部

重庆，1942年1月5日下午9时10分

目前，我对美国有关缅甸的计划与目标感到怀疑。你12月24日和18日的电报中赋予了我广泛的行政权力，但没有给我提供关于上述方面的多少信息。也可能，指令已经发出，但是在指令到达以前，我想指出在缅甸作战区域中，我们的行动与能力的某些限制。

缅甸作为一个空军基地是非常必要的，而且，一旦我们发现必须处于守势，全部或部分从缅甸、马来亚、菲律宾群岛一线撤退时，它是唯一进入中国的道路。如果在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之后，计划反攻，那么上述设想也是正

确的。在我们打垮日本以前，我们必须首先摧毁日本在印度支那和暹罗的武装力量，并从空中、海上和陆地进入北方。缅甸在当前和今后必须用作空军基地以支援军事活动，往后，也有可能使用中国的基地，然而，就当前来说其距离还嫌过远，而且也没有规模巨大的军事行动，没有必要利用这种基地。

目前正在为马歇尔将军和史汀生先生具体研究未来使用中国空军基地的问题。

如果我们打算动摇英国皇军空军防御缅甸，美国军事使团的重大任务将是建立我们的空军组织所需用的防空体系、通讯及航空设施。在我们使用中国基地进行战略轰炸，或可能准备夺取法属印度支那的重要沿海城市以前，必须事先提供航空基地，必须改善可以一直通往中国西南部的公路。上述各项要求以通常的军事方式组织从缅甸开始的道路，这看来是一项经济任务。

当计划实行上述任务时，战术基地，供应及交通区域的总体规划应按照以下方案拟订：

1. 在可能实现的情况下，英国人在组织缅甸战区行动并建立交通区域以后，应为我们提供独立的战术和供应基地。应毫不迟延地与英国人磋商这个问题。

2. 在该区域，在蒋委员长的最高当局授权下，将缅甸公路置于美国军事管制之下。这可以通过与蒋介石将军协商解决，没有其他任何办法可以保证公路畅通。由一个配有为此项工作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的美国工兵团（暂编）和一个 AWM（卡车维修）机构来照管所有类型的运输工具是十分必要的。尽管能利用中国劳工，仍需要有美国军官和士兵做为核心。

3. 为了达到预期效果，我们必须协助中国人组织劳动，并在昆明以北和以东扩大空军基地和公路。这些设施将由中国人指挥。假使上述计划方案获得你的批准，我即着手申请所需设备和人员。

游击组织，无论是中国的或外国的，在此地区不可能奏效。我相信，在美国的人们不会对这类队伍的真正军事价值给予好评。我强烈希望你不要以任何方式支持任何非正规的组织或个人进行这种独立的行动。只有那些通过正规的方式得到的军需供应，并得到……空中支援的正规部队才可以在这个战区顺利作战。将中国变成另一个西班牙，对中国最为不利，这是过去的政治事件所表明并为最明智的见解所承认的。英国人致力于组织非正

规武装部队并没有取得多少成功。并且，假如我们利用所谓共产党的组织，那么委员长将感到蒙受耻辱。新的、非正规的方式只会加剧混乱。

消极和厌倦战争的情绪笼罩着中国。军队并没有能够拖住可观数量的日本实力。直到多国部队在西太平洋注入庞大军事力量以前，不可能期待中国开始反攻。如果外国空军给予强有力的支援，并且确信同盟军可以反攻胜利，中国的地面部队可以有效地进攻河内。当前，最佳的期望是保住中国的部分地区，从那里的外国空军基地可以袭击日本海上或陆地的某些脆弱的要地。

我觉得，由于中国的特殊原因，以租借方式提供物资，在直接军事效果上，不可能完全达到预期目的。然而，从政治角度来衡量以军事物资和贷款形式取得的效果，那末，这些援助又是战争必不可少的支出。为了改善中国的反攻力量，我们目前计划以租借方式提供军用物资，特别是榴弹炮、弹药和小型武器，这是必要的。

假如蒋委员长的政权倒台，所有亚洲人，包括中国人，将被敌人吸引过去。利用实质性的物资援助来维护蒋政权意味着把中国人民保持在潜在的、甚至可能是有力的抵抗之中。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4 卷，第 769—771 页

（二）缅甸保卫战问题

说明：以第五军、第六军组成的中国远征军于 1942 年 2 月下旬由滇入缅，4 月上旬第六十六军入缅参战。史迪威抵华后即入缅指挥作战。中国远征军在缅甸有很英勇的表现，但由于种种原因，缅甸保卫战失败。中国远征军冒着滂沱大雨，穿越深山密林，突破日军堵截，历尽千辛万苦，一部分退回云南省，一部分由史迪威率领撤往印度，10 万远征军，生还者仅 4 万左右。

1. 蒋介石、史迪威的作战构想

说明:3月8日,仰光失陷。史迪威力主收复仰光,重新夺回出海口,如果反攻不成,则退守曼德勒以东地区,控制上缅甸。他还有更大的进行反攻的设想。他认为缅甸对中国比对英国更重要,英国守缅甸的目的在于保卫印度,中国如失缅甸,就断绝了与外部世界的交通线。蒋介石则认为,仰光失陷(3月8日)后,中国军队入缅参战已无必要,应考虑调回第五、第六军,而且这两个军是中国精锐部队,只能胜、不能败。缅甸保卫战一开始,史迪威与蒋介石在作战指导思想上就存在着分歧。

史迪威的设想

史迪威关于缅甸战役的意图是为收复仰光而作出努力,因为他认为日本或许力量不强,而大胆或可取得胜利。如果此计划失败,中国军队就向北撤退,在曼德勒以东高地阵地上,对北进的日军给予侧翼威胁。预计雨季将使日本的行动遭到很大的困难。

史迪威的较大计划为:

总计划:(1)维持对印度的全部交通,攻击仰光的日军。不论我们使用这个港口与否,决不容许日本利用它为基地。加强第五军和第六军,首先加强第七十一师。调动其他部队至昆明,在该地训练,作为调往缅甸的准备。仰光确保安全之后,集中兵力于昆明、贵阳一带,向河内发动攻势,或清除汉口地区[敌人]。

(1)河内计划将给予我们一空军基地来破坏日本的交通,但不会有决定性的作用。日军将绕道其他地方。汉口无论如何必须拿下来。(2)清除汉口地区,把日本置于我们打击范围之内。日军将退到南京和苏州,而我们从开封向北挺进将迫使敌人从山西南部和郑州地区撤退。到这时,空军将可支援一切地上军事行动。

应当立即指定将给予装备和武器的30个师,并开到贵阳、昆明一带地

区，作预备性的集中，以便可能用于暹罗和印度支那。我们应考虑到在该地使用游击队；在部队开进去之前，在边境以内建立游击队是有帮助的。他们应采取这种态度，即中国人是来解放土著，如果可能的话，应建立友好关系。

在中国每一沦陷地区，正规军和游击队应当增加活动，最低限度要经常袭扰日军，使他们不能互相支援。弱点就可暴露出来，我们将可知道什么样的空军力量，如果有的话，可以用来支援他们。

一切公路的工程应当奋力进行。迟早它们是重型摩托车辆所必须的。一切机场的工程必须奋力从事。

关于临时堆积军需品场所的总计划应当准备好，这计划应以将来军事行动的基本计划为根据。

《史迪威使华》，第 97—98 页

蒋介石接见史迪威

3 月 6 日，和蒋介石会谈……显然，他告诉[在缅甸的中国]第五军和第六军在我到达后只接受我的命令。他似乎愿意打仗，对于英国人的撤退和无所活动感到讨厌。对于他们的动机和意图也极端怀疑。急于想知道我们在印度的供应是否会供他们使用，他们是否会获得供应物资。向他再次作出保证。急于想知道奈登或布里尔顿[①] 是否归英国指挥。向他再次作出保证。告诉他我指挥他们，而他指挥我。他说："史迪威不是我的参谋长吗？"

我问他关于缅甸作战的一般计划，他说没有任何计划。韦维尔没有和他达成任何协议，因此中国部队正在等待指示。[向他]转述总统的口信和我[所得到的]命令，说明布置，和正在途中的援助。

蓝显光翻译时发生困难，因此蒋夫人接过来担任翻译，蓝作记录。蒋夫人对英国人和他们的毁约作出一些挖苦的评语。在会议之后她把我留下来，谈到陈纳德。她担心会把他抛在一边。当我说美国志愿队将编入[美国陆军]，她没有提出反对。大元帅说他将于第二天成立联合参谋部。获悉大元帅打算要我在缅甸担任指挥而感到安心……

《史迪威日记》，第 50—51 页

---

① Lewis Brereton，少将，第十航空队司令，隶属于史迪威；奈登，Earl L. Naiden，布里尔登的参谋长。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2 年 3 月 9 日

宋部长:据敌广播,仰光昨午已被其占领,我军至今尚未接英军通报,预料此消息必确,以后缅甸作战不能不重定计划,尤其中、英两军必须指挥统一方能收效。英军在缅兵力只有残余两个师,而我中国派往缅甸各军皆归史蒂华指挥,其兵力总数超过英军 4 倍以上,则英军亦应归史君指挥方为合理。请即转达罗总统,切嘱丘首相下令在缅英军皆归史君统一指挥为要。如何?盼立复。中正。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121 页

蒋介石史迪威谈话记录

重庆,1942 年 3 月 10 日

(蒋夫人与商主任在座)

史:缅甸对中国之重要甚于英国,英国可失缅甸而中国则否。盖英之欲守缅甸,目的只在保卫印度,中国如失缅甸,则与世界之交通路线将因而中断矣。因是,我人必尽量利用英国留缅之兵力。英国驻军总司令已由亚历山大① 将军继胡顿② 任之,亚历山大将军虽非素识,然夙佩其为人与其战斗能力,当鼓励其好自为之,深信此人必能与我合作,且能增强其部队之战斗意志。本人深知钧座愿倾全力以保卫缅甸,然英方闻钧座于某种条件不能实践之时,将撤退入缅部队,遂武断作极错误之推测。本人当晤亚历山大将军,确定彼方与我合作之程度,并拟促其竭全力以从事,俾我军不至再增负担。本人不愿见中国撤兵,亦不愿见英方得中国将撤兵之印象。

委座:将军明日以予之参谋长资格赴缅,故应确知余之意见及对现局之观点。愿将缅甸现状,余所知者,坦白为将军言之,深信此必有助于将军之执行职责,应知应付缅甸现局之适当与否,实足影响整个太平洋战局之成

① Harold Alexander,英军上将,后任中东盟军总司令,北非战场副总司令。

② 即胡敦。

败。战术之如何运用，将军知之必稔，不愿赘言。敌我与英国之心理，昨日已多分析，今日亦可不复重申。昨日除提地形、给养及汽油供给外，余复历举我军作战必具之条件，愿将军皆注意存记，异日我军之胜败，系于此各项条件之能否实践，其重要性实超过任何战略之运用。

我军此次入缅作战能胜不能败，盖第五、第六两军为我国军队之精锐，苟遭败挫，不但在缅甸无反攻之望，即在中国全线欲再发动反攻，滇省与长江流域后备不坚，亦将势不可能。故此次出师之成就，绝不应视为二三个军战争之效果，其胜败之机不独足以决定全部军心之振颓，且足以影响全国人民之心理。

至余最近遣五、六两军入缅之目的，原在固守仰光，今仰光沦陷，全部战局顿改旧观。敌或将乘我军入缅之隙，由越南袭我云南，苟此举得手，滇省告急，大局将不堪设想。故调回入缅部队以固滇省及长江流域之防务，实为应有之考虑。况仰光已失，我军入缅之目的已不存在。苟谓有留缅之必要，其任务当为克复仰光，然我军能否完成此项任务，余实未敢断言。盖我方步兵，无空军与炮兵之掩护，而敌方不独可源源获得空军与炮兵之补充，且可得海军之支援，因是，尤由坚我克复仰光之自信，苟无自信，安获全国卓越之战略。将军既为入缅国军之司令官，自应深切注意彼等之态度与心理，将军既为余之参谋长，则以反攻对国人心理之影响如何，详告将军，亦为余之责任。

使国军信任将军能了解彼等之感觉与心理，此为把握全军信仰之第一要着。故最初判断稍有差池，影响最大。此点，予等之熟矣，今愿掬诚奉告，幸恕我率直。第一，国军对外人最初印象，辄以为外人不能了解中国人之心理，故应切戒有任何举动足以证实彼等之判断。然后逐渐使彼等感觉，将军与一般外人不同，确能了解彼等，则此后措施，事半功倍矣。第二，应深知国军对英军之态度，此点尤宜特别注意。深信将军入缅之初，我方军官慎于发言，必不愿尽情吐露其对英军之感想。然坦白奉告，彼等稔知英军在香港、星加坡①、马来亚、仰光等处之行动，实已丧失其对英军之信任。缅甸英军尚有坦克140辆，此说固确，然我军不愿认此为作战之助力，宁无视英军之存在，一切依靠自己力量，较为妥善。将军曾言既有坦克140辆，自较无坦克作战为佳，此言固有至理，所当考虑者，如何能使之真能发挥其战斗实力

① 即新加坡。

耳。

此外应告将军者，则为国军纯无畏惧日军之心理，作战时，不奉命决不后退，彼等所诫惧者，惟缅人对英人之仇视与愤恨，将予日人以种种援助耳。此后决定战略之时，应将此二点牢记在心。

将军此去，更有三点应加注意。第一，为给养应充分供给，不应每日发领。余3月3日在腊戍时，曾嘱戴尼斯将军经常为我筹储十日之粮，迄今尚未得彼答复，盖每日发饷，只可行之于平日，一至战时，最少应储一月之粮于适当地点。我国各战区，储粮皆三个月为标准，此为安定军心之要着。倘军无匝月之粮，士怀断炊之惧，安得坚其斗志哉！将军对此应加注意。

第二，每月应供给我以汽油72万加仑，苟无此数，我无法输送军队、炮兵与坦克入缅。昨日曾告将军，林参谋团长蔚文自腊戍来电报告，英方表示无法供给汽油。今日下午续接来电，称英方已允每月供给汽油32万加仑，惟并未明言何时何地交货。

第三，为联络参谋问题。英方要求在国军每一团部中设一联络参谋，余要求对等待遇，彼等拒之。继复要求凡与国军接触之英军，至少每一旅部中设我联络参谋一人，迄今未见答复。此举之重要性，至为显著，例如敌方广播称，3月7日占领庇古，8日占领仰光，然林参谋团长及其参谋迄今并未接得此项报告，尚待渝方抄送敌方广播以告之。

余仍主张，我军主要任务为保卫曼德勒。曼德勒距仰光约1000里，约合500公里，曼德勒距我后方据点则无此辽远，故我增援与给养之供给，尚占优势，此点应请注意。惟我第二〇〇师守御同古之时，仍必集结大军于曼德勒，盖一旦普罗姆失守，我当待敌深入，及其到达曼德勒附近，予以痛击，即可开始反攻。

至我军保卫曼德勒问题，余经再度考量之后，决将原议稍加修改。盖曼德勒为缅甸首都，具有政治意义。守卫该城，理应顾及英方之心理。故余今决意，守卫该城之责，仍由英军任之。余则拟立调第五军之两师驻守其近郊。惟此项部队开拔之前，应先筹储其给养与汽油，必待确知储藏地点与数量，始可下令入缅。

余月初赴腊戍，目的在保持仰光，此亦为国军入缅之目的，前已言之。今仰光失守，国军入缅，已丧失其目的。如欲克复仰光，我必反攻，然我集结部队需时半月。在此期间中，敌方必尽量增援，仰光战略地位有类广州，敌在各方面皆占优势，具备海、陆、空之便利。我如无足量空军与炮兵之掩护，

克复仰光殊非易事。克复仰光之信心不坚，实为国军之心理，将军必注意及之。故我方欲图反攻，必另有策划，其最妥善者，厥惟集结主力于曼德勒附近，诱敌深入，待与交锋之后，再反攻突破之。国军习于此种战略，将军应尽量利用之。

太平洋战事爆发之初，余欲派国军入缅，英方阻之，因此余已另定防御计划，拟固守八莫与那巴之线，以保持密支那至伊洛瓦底江之交通线，我军并准备在保山附近沿潞江作坚强之抵抗，而以澜沧江为第二道防线，拟于此堵击敌军之进犯。此项计划，拟具于英方允我派兵入缅之前，敢以奉告，作为参考可也。

史：蒙坦诚赐示诸端，如开茅塞，自当敬谨记忆，视如圭臬。承示应了解中国军队之心理，实属必要，复承委以指挥入缅中国军队之重任，更见筹划弘远，敢不效命，但愿英国此次能较前奋发耳。

委座：余亦亟盼其能如此。

史：指示诸端，当勉力使之一一实现，对于给养及汽油供给等问题，更当特别注意。惟本人入缅之后，应何时返渝，或随时以电报报告，尚祈明示。

委座：此可由将军相机自决之，惟将军之参谋本部组织尚未着手，似以返渝为宜。

史：商主任[①]与刘次长[②]今晨见告称，第六军拟仍驻守原防，第二〇〇师则驻同古，第五军之其他二师，俟给养汽油问题解决之后即开入缅境。英方如能固守普罗姆，第二〇〇师则留驻同古，遇敌军进攻时，坚守其阵地，苟坚守无效，则向曼德勒撤退。

委座：第二〇〇师或其他部队如有后撤之必要，将军必下令为之，无上级命令，彼等必不退。

史：倘敌军向二〇〇师猛攻，本人拟请英军击敌后以赴援。

委座：切记应坚守答吉之线，余正派第六军第五十五师驻守答吉，第五军之两师则驻曼德勒附近。余深信将军指挥中国军队，正如指挥美国军队，必不感任何困难。近观英军，进退每自作主张，不遵上级命令，此种无纪律之现象，殊足骇怪。中国军队不论为旅为师，如有未奉命令擅自撤退者，其官长必受军法之处分。

---

① 商震，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② 刘斐，国民政府军令部次长。

史：本人曾晤一在重庆之油商名汉生者，据称得利都来客之报告，利都至密支那间之公路在三个月内必可完成。美国空军运输机已在途中，其中有一架为C39与BC3相似，拟专备为钧座个人之座机。

委座：盛意至感。

《战时外交》，第3卷，第568—572页

史迪威受命指挥远征军

史迪威自己的指挥地位在3月11日作出了决定……蒋介石最后明确表示：

我愿通知你，今早我已下令将第五军和第六军置于你的指挥之下……林蔚文[①]的司令部在腊戍，在后方你可以使用他的司令部。我已命令他给予你一切帮助，你可以用他的参谋人员，在后方他可担任你的参谋长。我已命令林、杜[②]和甘[③]将军（第五军和第六军军长）绝对服从你的命令。

《史迪威使华》，第95—96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年3月13日

我仔细研究了你3月10日的来电，对于促使你提出建议的形势我深为了解。由于史迪威将军是一个美国陆军军官，你会明了，这个问题是一个极为微妙的问题，尤其是在如此遥远的距离之外，我们和英方都很难了解作战情况的细节。然而，我指派史迪威将军（一个极富才干的高级将领）向你报到，其原因之一，就是我已预计到美国军火、英国和中国军队在缅甸的协同和合作将会产生许多困难问题。由于英国的参谋官员们完全了解和赞同史迪威将军被给予的指示和目标，我诚挚地希望他能够就地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方案，尤其是涉及到英国军队及其指挥官的有关问题。在明瞭了史迪威将军享有本人的信任之后，我请求你能够给予他充分的机会去解决

① 林蔚字蔚文。
② 第五军军长杜聿明。
③ 第六军军长甘丽初。

这个最为微妙的问题，而不必将此问题提交于英国政府面前。

同时，我知道，你将尽你最大努力，以你指挥下的一切可能使用的部队去抗击敌军，阻止他们的前进。我向你保证，我国政府正寻求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手段以继续对你们的支持，绝不会由于仰光之路受到干扰而有任何松懈努力之意。我确信，史迪威将军能够建立一个使你满意的指挥系统，而且，他还会想出办法确保对你和你的军队的美援的继续。我知道这个回答可能会给人以一些应付推诿的感觉，但我相信你能理解我的问题，我距离战场是如此遥远。我很机密地希望你研究在缅北建立在你和史迪威负责下的中国指挥系统的可能性，英军将防守缅南，这将使英国人有机会保护通往印度的道路。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9 页

2. 盟军指挥紊乱

说明：日军攻占仰光后，气势汹汹分三路沿伊洛瓦底江东岸、锡当河西岸以及南梅里克——东枝——腊戍一线向北进犯。中路军于 3 月 20 日至 29 日在同古遇中国远征军第五军第二百师顽强抵抗，遭重创。盟军的一个严重问题是指挥系统紊乱。英军统帅亚历山大名义上享有对缅甸境内所有盟军的最高指挥权。罗斯福希望，在亚历山大与史迪威之间最好能保持双重指挥权。蒋介石名义上同意史迪威指挥中国远征军，实际上却对这些部队实行遥控。这样，在中、美、英三方之间产生许多矛盾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史迪威在缅甸指挥作战

1942 年 3 月中旬

3 月 11 日　中午（从重庆）起飞，7 点到达腊戍……

3月12日　在眉苗[①]，梅里尔[②]关于缅甸战役的报道：无计划、无侦察、无安全措施、无情报、无俘虏、萨尔温江左翼极为空虚。日军有力地进行侦察和巡逻；英国人则没有……

3月13日　星期五，13日。亚历山大到来……发现我——只不过是一个该死的美国人——在指挥中国部队，而感到诧异。"不寻常！"……

前线局势看来很糟，因此用侯[③]的秘密无线电打电报给蒋介石，要求准许第二十二师和第九十六师去彬文那支援第二百师。[④]

3月14日　和莫里斯[⑤]及亚历山大会商。亚历山大迟到半小时。当他充分理解有关指挥的事务时，他感到震惊。"这使得我的地位从一开始就不好办。"于是我瞪了他一眼，说我自己也并不是躺在安乐窝里……

这是个难办的任务。英国人（对中国人）提供米、汽车、运输工具和维修。我们有几台无线电，没有其他交通工具。照例缺乏医疗条件，无药。疟疾、疥癣、黑水热业已发现。打电报给在加尔各答的梅里尔，要他买大批药物。我们为这个使命征用必需品，在曼德勒附近购买早出售的全部食物……

杜聿明（第五军）不错，战术健全，准备打仗。甘丽初（第六军）似乎也不错。经过长时间谈话之后，林[蔚][⑥]和萧[毅肃][⑦]同意我们应当在东吁作战。商震也表示同意。唯一的困难在于最高一级。中国人接受我的情况使我感到惊异。11点半决定采取行动。找来商震，去侯的办公室，打电话去腊戍。那里没有消息。告诉林蔚开始把部队向南调动。把杜从床上叫起来。他立即同意将部队一直开到曼德勒。比我只开到腊戍的计划还要好些。1点上床。事已决定了。

《史迪威日记》，第59—62页

---

① 史迪威司令部所在地。

② Frank Merrill，美军少将。

③ 侯腾，国民政府驻印度及缅甸军事代表团团长。

④ 当时盟军前线在卑谬、东吁一带。英军守卑谬，国民党第五军第一〇〇师守东吁。日军由仰光向北进攻，第二〇〇师处于被包围中。为了解第二〇〇师之围，史迪威急于想将第五军的第二十二师和第九十六师从缅甸北部开往彬文那，在东吁发动攻势。

⑤ J.R.Morris，英军中校，远程穿插部队（钦迪部队）指挥官。

⑥ 国民政府驻缅甸参谋团团长。

⑦ 参谋团参谋。

史迪威回重庆见蒋介石

3月中旬

3月16日……10点半动身。车在尘埃中行驶。4点到达腊戍。和肖、林蔚及商震长谈关于战术、指挥和调动的事。我必得去重庆。

3月17日 6点到机场。2点半到达重庆。

3月18日……商震来了,我们于11点去见蒋介石,一直呆到1点。我们争论了一场,对他所提出的每一点,我都将他驳倒。就这样坚持下去,他将考虑关于指挥的建议。精疲力竭。

商震将去司令部。他这样做了,6点半到来,告诉我何[应钦]、白[崇禧]、徐[永昌]和刘斐都同意我的论据,这出乎我意料之外。他们将于明天去见蒋介石,建议他同意[我的提议]……

3月19日……11点半再次会见蒋介石。但他作了一点小让步。第二十二师可以开到东敦枝以支援第二百师,或在卑谬失守的情况之下,帮助英国人脱离困境。但必须在我的指挥之下,并且只有在紧急情况之下才能这样办。主要是为了上气。

[蒋说:]第九十六师必须留在曼德勒,但第六军的一个师将被派往眉苗。以后另外两个师将开到边境。在一个月内,如果没发生什么事,或许我们能采取攻势(他要确定攻势轻而易举)。他再次告诉我第五军和第六军断不可被打败。我于是要他委派一个能够作出担保的人,我办不到。在战争中,我们只得尽力而为,接受到来的结局。他笑了。他说他屈从了我建议中的某些部分,但坚持他明白他所谈论的事情。我告诉他战斗开始时,我要有采取行动的自由。他同意了。

《史迪威日记》,第63—64页

指挥官受制于人

在重庆,蒋介石在使用中国军队问题上作出了小小的让步。他答应史

迪威将二十二师派到彬马那[①]一线支援二百师，而且，一旦卑谬出现危险，可以援助英军，但条件是必须由史迪威指挥，而用"必须是出现紧急情况才行"。蒋介石坚持要九十六师呆在曼德勒，现在还不清楚日军是否有力量朝北进攻。蒋介石说，如果日军一个月内不发动进攻，中国军队也许可以发动进攻。("他希望进攻能成为轻而易举的事情。")他重申一定不能让第五和第六军吃败仗，"因此，我要他派遣一个能保证做到这一点的人，因为我不能保证不吃败仗。"次日，蒋介石又犹豫起来，他说，如果英国放弃卑谬，他就完全撒手不干。"他下不了决心，老是改变主意。"史迪威唯恐蒋介石过几天又变卦，于是立即乘飞机返回缅甸，一到腊戍立即签署了调动中国军队的命令。他乘轿车赶到第五军驻地漂贝。日军已开始发动攻势，东吁遭到进攻。杜聿明忧心忡忡。他同意赶快调二十二师去支援二百师和调第六军的一个师去支援二十二师。史迪威匆匆忙忙地赶回眉苗安排调动部队。"在二十二师行动之前有一段悬而不决的时间，这是很糟糕的。"

那天，伊洛瓦底江畔的马圭机场(位于卑谬以北 100 英里)大祸降临。停在机坪上的英国皇家空军和美国志愿团的飞机出乎意料地遭到 200 架敌机袭击。美国志愿团把没炸坏的飞机撤到腊戍以北中国境内离中缅边界不远的垒允基地。

……史迪威 3 月 23 日在日记中扼要写道："现在再也没有空中支援了。"

史迪威那天晚上写信给史汀生说，这正是当前形势的问题所在。"可以进行有效抗战的机会显然已经丧失了。"为了说服委员长调遣军队，用掉了很多时间，结果，"我们在缅甸本来可以得到的机会丧失殆尽"。第五军和第六军派到了缅甸，但后勤根本没跟上，口粮、铁路运输和汽车燃料全靠英国解决。"据我观察，中国军队的参谋人员对这场远征丝毫不感兴趣，根本没有为此操过心。"史迪威甚至不得不亲自寻找军医。军队的纪律和精神状态很好，但是，委员长的"战术思想非常离奇。"他给曼德勒迷住了心窍，一心认为"守住曼德勒的唯一办法是在那里安营扎寨。"

……在 3 月 24 日到 31 日这一个星期里，为了让二十二师向东吁发动反攻，以使驻东吁的第二〇〇师免遭包围和巩固驻卑谬的英军的侧翼，史迪威尽了巨大的努力。二十二师在火车上令人不可思议地拖了 4 天之后才开

① 即彬文那。

进阵地，史迪威有点怀疑这是重庆故意搞的把戏。史迪威两次命令发动进攻，每次杜聿明及其部属经过辩论、分析、提出借口和作出许诺之后都答应执行命令，但第二十二师每次都按兵不动。

……史迪威下达的所有命令一律得通过杜聿明将军传给林蔚，然后再转给另一位联络官，即一位姓胡的将军，由他报请最高领导批准。胡将军掌握着一部秘密电台，可以直接同蒋介石联系。同时，蒋夫人也写信向史迪威转达委员长的意愿。她的信是作为特别邮件通过重庆和腊戍之间的飞机递送的。采取这种做法是因为据信日本能破译无线电密码。蒋夫人的信件满篇是警告和劝诫，不断重申蒋介石喜欢的战术："他想再次向你强调，务必遵循'纵深配备'原则。"史迪威有一次在一天里竟收到三封信，封封改变主意，最后又同意调动二十二师，实际上史迪威那时已经下达调动命令了。"天呀，指挥官若受制于人，精神负担太大了！"

《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第389—390页

史迪威在缅甸指挥作战

3月下旬

3月28日　去见林蔚，他全部同意我所说的。我硬要他做，直到他同意下命令给杜。在压力之下，他终于接受了命令。我不和杜纠缠，但要林照办：第二十二师（向东吁）进攻；第九十六师从速进军支援；第五十五师守住彬文那。……10点到达漂贝。杜进来，谈论局势和明天的进攻。他接受命令。他想我们失去了机会（这是谁的错？）……

3月29日　廖［耀湘］将军，第二十二师师长，……想等待第九十六师，我猜想第九十六师的师长也要等待第五十五师，等等。充满借口——日军阵地多么坚固，他们得到了增援，等等。两天前要容易得多，但现在……

英国人［同意史迪威的要求］，将以所有坦克进攻……

当天的命令是"中国人在极端困难之下进攻，现在轮到英国人照他们的榜样干。"用直截了当的话告诉杜，要求他们作出真正的努力。如往常一样，尽是借口。现在他想回到彬文那，并将第九十六师第二团留在该地，因此不能按时在耶达谢集中。（以捣乱完结）由于日本一个侧翼支队在那里，他也将第1团留在耶达谢。

3月30日，廖和杜又躲开了。胆小的杂种，毫无进攻行动。前线平

静，日本人无反应。只是胆怯。廖把指挥所撤后一英里。杜命令他在第九十六师和第五十五师开来之前不要进攻。

《史迪威日记》，第74—76页

韦维尔的两则电报

韦维尔将军致帝国总参谋长和首相 1942年3月7日

前两日同缅甸的通讯耽搁得很久；无线电讯显然已经全部停顿，我没有收到亚历山大的任何消息。我根据今晨收到的海军消息，断定昨晚午夜光景已突然作出决定，放弃仰光，命令航行中的运输船队返回，并且进行破坏工作。当即致电亚历山大询问情况，但尚未得到答复。一俟得到正式消息，当即通知。

……

韦维尔将军致首相 1942年3月19日

倘若日本坚决进犯，我认为我们不能指望久守上缅甸。许多部队仍旧缺乏装备，下缅甸的经验还使他们动摇，余下的几个缅甸步枪营能起多少作用，很可怀疑。炮兵不多了。目前，再要切实的增援是办不到的。中国方面的合作，并不容易，他们怀疑我们的战斗能力，有退缩的倾向。他们对抗日军的丛林战，能否比我们现在打得更成功，尚难肯定。无论怎样，亚历山大的善战是能够信赖的，日军的困难一定很大。

《大战回忆录》，第4卷，第238—240页

盟军指挥系统困难重重

有关亚历山大、蒋介石和美国将军史迪威之间的指挥问题，困难重重。史迪威将军已从中国回来，负责指挥中国第五军和第六军，这两个军由六个师组成，目前正在缅甸。蒋介石大元帅接受了我方的要求，亚历山大对于实际上在缅甸境内的全部部队应有最高的指挥权。不过，罗斯福总统认为，亚历山大和史迪威之间最好能保持双重指挥权。在这个艰难的时际，我并不争这一点。

罗斯福总统致前海军人员 1942年3月20日

关于来电所谈缅甸指挥问题，最近我已经要求大元帅，继续增援缅甸前线并允许史迪威按照他早经联合参谋部批准的命令所规定的方针去安排合作的办法。史迪威近来几封电报表明了他同亚历山大能够继续有效地在一起工作，但是迫切需要中国增派部队。大元帅已派史迪威统率中国第五军和第六军，但是不幸的是，在指挥权问题尚未澄清时，他不容许他们全部调到缅甸。史迪威不仅迫切地要求大元帅撤回这个意见，并且在实际上已经命令增派的部队向南推进，希望大元帅会予以同意。史迪威不管指挥权问题的复杂，提出了保证完全合作的措施，但是如果另有一位中国司令官，还是可以同亚历山大将军为难的。史迪威本人不但足智多谋，非常干练，而且彻底了解中国人民，中国话说得很流利，显然不是一个自私自利的人。他在最近的电报中说："已同亚历山大将军安排合作事宜，指挥权一事并不影响作战指挥。已请大元帅开始增派三个师到缅甸。"在这种情况下，我建议目前应将指挥权问题在此告一段落。我感到亚历山大将军和史迪威将军会合作无间。奇怪的是，他们两人本来打算按照"超体育家"计划[即在法属北非]会晤，现在却在眉苗见面了。

《大战回忆录》，第4卷，第242—243页

3. 指挥权问题没有解决

说明：鉴于缅甸战场上有令不行，远征军指挥不灵的状况，史迪威飞回重庆见蒋介石，蒋介石并亲赴缅甸视察。蒋介石口头上宣布史迪威负责指挥在缅作战之国军，但实际上没有解决问题。

史迪威回重庆见蒋介石

4月初

4月1日 ……从3月19日到4月1日，我在缅甸和中国人、英国人，

我自己的人，给养、医务等等问题，作拚命的挣扎。偶然地，也和日本人作斗争。

出于愚蠢、害怕和防御态度，我们失去了在东吁痛击日本人的大好机会。根本原因在于蒋介石的干涉。他如果让我在彬文那集中兵力，我就可以开始进攻。在我下令调动第二十二师时，他如果不加以阻止，我们就会有足够的兵力切断刚到东吁附近的日本部队。他如果不在我的背后和杜及林蔚打交道，他们或可服从我的命令。他不肯缩手不干预，远在前线 1600 英里之外，他根据零星的情报和不正确的战略概念，不断地下手令做这样做那样……

12 点去见蒋介石……我开门见山，说我不得不要求免除我的职务。他说："他们为什么不服从？""我要调查，如果师的指挥官不服从，我将枪毙他。""是杜将军下令撤退的吗？""我可以告诉他们必须服从，我们可以解决这个问题。"等等。我要他考虑，我建议交一个新的缅甸军队给我指挥。要求他也考虑这个。我说横竖现在大概我不会被接受，由于中国业已接受英国的统率，就不再需要第三国籍的人员参加了。但我告他，我不能用美国空军来支援我所不信任的指挥官的部队。

这是一次很坦率的会见……爽直的说，军和师的指挥官不服从命令，而我无权迫使他们服从。商震为之震惊，蒋介石和夫人感到担心。

4 月 2 日 ……去黄山，得到的答复是任命罗卓英为我的执行官。……免除林蔚的职务。显然林不能掌握杜，我想罗是一个强硬的家伙，能够办到。

无论如何，这是我的胜利，我希望会澄清疑问。蒋介石本人将去缅甸，对那批人说明我是头头。

《史迪威日记》，第 77—81 页

蒋介石与史迪威谈话记录

重庆，1942 年 4 月 2 日

委座：予已决派罗卓英兼承将军命令指挥在缅甸作战之第五、第六两军以及其他部队。罗卓英较杜军长年事为高且多经验，将军如有命令，可随时告知罗将军，由彼转令杜军长以及其他军事长官执行之。此项办法有两种优点：第一，将军可不必与各军军长直接接触，俾得保持与彼等间之好感；第

一，罗将军一方面可听从将军之命令，一方面可切实督责此项命令之执行。杜军长为人少年气盛，办事能力固强，惟亦有过份固执之处。今罗将军能与将军单独接触，随时彻底了解将军之意旨，然后转令各军，自较由将军个别接触，可减少发生误会之机会，未识将军对此项办法有何意见？

史：本人亟盼能与罗将军顺利合作。

委座：林蔚文在余左右时，指挥军事效率颇强，惟不在余侧时，彼恒不能当机立断。罗将军则为一饱经训练之军人，彼能为林将军所不能为者，例如在战线指挥作战等。倘将军能同意此项办法，余当令罗将军于最近数日中搭第一班飞机赴缅先作准备 罗将军到达缅甸后，林将军仍当留缅一二星期，俾将当地现局向罗将军一一解释，俟罗将军熟习之后，彼即当返滇。

史：此项办法甚佳，至足满意，盖本人惟一关心者，为能推动各方耳。

《战时外交》，第3卷，第587—588页

蒋介石赴缅视察

4月6日 5点半出发去眉苗……下午7点，会见亚历山大、蒋介石等。蒋介石乱恭维一阵，亚历山大陈述他那方面的情况；在友好的气氛中告别。蒋介石说："和史迪威将军商量；他有支配中国部队的全权。"

4月7日 12点半会见蒋介石。杜、罗、蒋夫人、蒋介石和我在座（和蒋一起照像）。然后蒋对他的部下讲话，用明确的话告诉他们，我是头头——他们要接受我的命令，不得提出异议——我将对付英国人，我有全权提升、罢免和处罚中国远征军的任何官员。

《史迪威日记》，第80—83页

蒋介石宣布史迪威指挥远征军

4月7日 召集史迪威（参谋长）、罗卓英（远征军司令官）、杜聿明（第五军军长）、戴安澜（第二〇〇师师长）讨论军情。在就席前，蒋宣称：史迪威为予之参谋长。故以下五点，各员必须注意遵守：

一、史迪威负指挥国军在缅作战之责。

二、罗长官卓英应受史迪威将军之指挥，第五军、第六军两军军长以及其他在缅中国军官，则皆应受罗长官之指挥。

三、余授权与史迪威将军作一切最后决定。

四、史迪威将军有赏罚之全权。

五、对英一切问题由史迪威将军接洽。

《史迪威事件》,第 42 页

史迪威未得到远征军总司令关防

4 月 5 日,史迪威跟蒋介石夫妇一道返回缅甸。……蒋介石在眉苗向亚历山大保证说"史迪威将军全权指挥中国军队"。次日,他召集中国指挥官,当着史迪威的面要他们必须绝对服从史迪威的命令,并说"我完全有权提升、仁免和惩处中国远征军的任何军官,(上帝!)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新调门"。史迪威同委员长夫妇手挽着手,满面笑容地合影,以供报界发表。此外,委员长还答应发给他一枚用篆体字刻着他正式头衔的大图章,以确认他的权力。文件只有盖上这样的红章才生效,不盖图章,史迪威的命令只能算建议。一周后,史迪威收到图章,但跟蒋介石许诺的不一样,图章上刻的是"同盟军总参谋长",而不是"赴缅远征军总司令",而且也没有附寄来奖惩权证书。三十八师的军官们在战争结束后说,不论委员长在眉苗说过什么话,刻着参谋长字样的图章说明史迪威是"顾问"而不是司令官。他们就是这样看待他的。

《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第 398 页

4. 盟 军 战 败

说明:进犯日军挟新胜之威,长驱北上。盟军不能抵御其凌厉攻势,步步后退。5 月初盟军实行总退却。史迪威在日记中分析了失败的原因,蒋介石在 4 月上旬视察缅甸后给罗斯福、丘吉尔的电报中也强调了缅甸作战"弱点太多"。他们二人有许多看法是相同和相近的。另有一点相同的是:他们都指责对方。

西 线 受 挫

伊洛瓦底江一线的挫折①,使得他的右翼受到威胁,史迪威不得不放弃其所期望的彬文那作战计划②。虽然他希望盟军能重新部署其兵力,构成新的防线,伊洛瓦底的失败并未使他感到意外;早在仁安羌战役之前几天,他就报告说英军已接近精疲力竭和崩溃,他认为整个局势危急,英军司令部极为沮丧……缅甸第1师的溃败,以及其对史迪威侧翼和背后所造成的威胁,需要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于是他下令中国第二〇〇师开往密铁拉(4月18日)以填补处于右翼和背后60英里的缺口。杜聿明接受了他的命令,然而并未执行。

《史迪威使华》,第126—127页

东 线 崩 溃

遭到[日军]正面、侧面和背后的攻击,暂编第五十五师崩溃③,兵士往山上逃窜。第九十三师的两个营,期待已久才从东面开来增援的两个营,转过身来又开回原来所在地。日军兴高采烈,去腊戍的道路可以通行无阻了。

《史迪威使华》,第131页

---

① 卑谬、亚兰谬相继失守之后,英军缅甸第一军团于4月下旬又从亚兰谬撤退至敏拉——东敦枝防线,此举当时由英方通知了史迪威及第五军。4月15日日军到达仁安羌之北,斯利姆将军下令烧毁油田。16日夜间日军开始进攻,仁安羌守军缅甸第一师被包围,英方求救于国民党第六军第二十八师,该师第一一三团驰援,进攻仁安羌日军,英军始得脱困向北撤退。

② 史迪威计划集中兵力于彬文那击败日军。4月初结集第九十六师于彬文那,第二〇〇师于彬文那之北及东北。第一〇〇师则担任阻滞战斗,缓缓向彬文那撤退,诱敌深入,到达彬文那附近后,即转移至西北,使日军与第九十六师接触,一俟日军进入阵地之后,二个师即发动反攻。由于英军在伊洛瓦底江前线的崩溃,史迪威不得不放弃其彬文那作战计划。

③ 缅甸东路防线由国民党第六军防守。4月16日日军开始向东线进攻。19日占领垒固,暂编第五十五师全师崩溃。

盟军退守缅北

在曼德勒以南的伊洛瓦底江正位于盟军撤退线，仅有阿瓦桥可供通过。……由于盟军云集江边……亚历山大与史迪威会商之后，于4月25日下令从晚开始，部队撤退至伊洛瓦底江的北岸。在同一天，可以见到第五军的坦克和卡车正向北开动，经由腊戍去中国，他们一路上经过顽强开进缅甸的第六军。第五军的撤退并未得到史迪威的命令，其撤退是崩溃的开始，使得守住密支那和利多公路的任何希望成为泡影。4月26日，亚历山大断定腊戍的沦陷只是几天以内的事。日军从腊戍经过八莫和密支那的突击将使曼德勒以北的任何阵地无法守住，因此保卫印度不得不成为他的主要考虑。

亚历山大、史迪威和罗[卓英]于4月29日举行会议时，亚历山大决定守住加列瓦—杰沙—八莫—兴威防线；如果守不住，他就要转移他的大批部队去印度①。第五军的第二十二师和第三十八师将阻滞于曼德勒—密支那铁路线上，而第九十六师将直接开往密支那。如果需要的话，亚历山大也将把他的司令部撤到密支那。史迪威这时想把缅甸北部作为下一个阵地……他自己计划去雷允指挥战斗，以维持通往中国的交通。他于5月4日打报告给陆军部说中国人对他们的部队控制不强，看来崩溃已迫近。罗将军和他的辎重兵让史迪威和他的人员自行设法。他说他将试图移往密支那，但如果办不到，他将向西撤退去印度的英帕尔。

《史迪威使华》，第137页

盟军实行总退却

亚历山大于4月29日指定的从防线总退却的命令于5月2日发出；在缅甸东半部的中国部队业已全部移动退往萨尔温江，该江的大峡是西南中国的天然防线……史迪威逐渐得出结论：他不能控制中国军队，他的下一个

① 英军在仁安羌溃败后，即逐渐向曼德勒及以西地区撤退。5月1日日军占领亲敦江上的望濑，威胁英军向印度撤退的后路。英军急于在日军到达之前渡过亲敦江，退往印度。为了阻止日军的追击，英方4月20日将伊洛瓦底江上的阿瓦桥炸毁。亚历山大5月2日下令总退却，乘汽车去亲敦江，其他英方人员步行撤退。他们在日军到达亲敦江之前渡过了江，放弃了大批坦克、枪炮和其他车辆。

问题是撤退他的工作人员。

但是,5月5日史迪威仍然想要去密支那,仅仅在第五军[出发]之前几小时。5月4日他获悉铁路已堵塞不通,于是他带着他的一行人员乘坐汽车向北出发。5月5日在英都附近的火车站,他的汽车队停止前进。他和助手们继续前进,打听铁路情况。他们被告知铁道在英都的北边和南边都堵塞了。由于根据报道日军已到达八莫,密支那在易于袭击距离之内,史迪威于是在当时当地,于5月5日决定不试图乘汽车前往密支那,而改变行程带领他的一行人员西去印度,因为不可能在日军之前到达密支那,日军于5月8日占领该地。

向西前进,史迪威可以作出安排以便印度方面接受开去的他的中国部队。史迪威、罗和亚历山大于4月30日达成协议,如果加列瓦—杰沙—八莫—兴威防线失守,第五军及第三十八师将从杰沙开往印度。这个计划是将中国师驻在印度,以补充和支持部队,加强他们的实力。4月30日关于中国军队开往印度的协议现在应当可以付诸实施,但将介石下令第九十六师和第二十二师开往缅甸北部。

陆军部批准史迪威向印度撤退,假定这个行动与他的训练计划有关。的确,史迪威对整个战役的指挥获得美国和中国政府的批准。

史迪威撤到印度

直接前往印度以便安排接受预期即将随后到来的中国师,史迪威率领一个由各式各样的人所组成的团体:他司令部的大批人员已被派去中国和加尔各答之后,留下来的少数工作人员……

……史迪威于5月6日放弃了他的汽车运输工具,从附近村庄雇用了挑夫。他计划向西步行两日。……从6日、7日、8日至9日,史迪威总是走在最前面,领着他的一伙人向西步行前进。……5月13日渡过亲敦江……史迪威于5月15日平安到达印度国土。

《史迪威使华》,第142—143页

马格鲁德致蒋介石

1942年5月7日

接奉史迪威尔将军5月6日下午来电，摘要转陈如下。该电发自离英陀（喀沙附近）西50英里之处，于同日下午8时收到。

“威等一行约100人，现正徒步向和曼林前进，约5月10日可以到达，然后再自该地前赴英访，吾等皆备有武器及粮食，可保无虞，中国军队将由此路撤往印度，现部队已化整为零，由各小单位统率之，毋须再以命令指挥，此电暂时或为最后之一电。”

于其后另一来电中，史将军特嘱代陈委座，彼已前往印度，缅甸之形势已使彼无法再行运用此项部队，至于接待华军入印事，将由史将军与英方妥商之。

与史将军通讯之无线电，适于收到委座嘱史将军来渝会商之电稿时中断，故该电未能发往。

蒋委员长批示，史蒂华脱离我军擅赴印度时，只来此电文作为通报，不知军纪何在？中正。

《战时外交》，第3卷，第591—592页

失败的原因

……在撤退途中，史迪威在5月10日的日记中对战役作了痛切的分析，发泄了他的辛酸：

敌视的[当地]人民；无空军；日军的主动；劣等设备（大炮、坦克、机关枪、迫击炮）；军火不足（迫击炮每门50发，大炮每门100发）；运输工具不足（300辆卡车，大部分在第五军）；无供应机构；临时凑成的医疗服务；愚蠢、懦弱的指挥；蒋介石的干涉；英国人管理铁路的一团糟；不健全的通讯；英国人的失败主义态度；脆弱的战争形势；明知无望。

《史迪威使华》，第148页

史迪威建议惩处有关失职将领[①]

我建议,第六军军长甘丽初应予惩诫。

1. 他未能控制他所属师长们的行动。

2. 他未受命令,擅自调动在战区指挥官控制下的部队。

3. 他未能对军事形势或他的部队的管理与供应提供充分的情报。

我建议,应立即解除第五十五师师长陈勉吾的指挥职务。

1. 对他的师他没有控制。

2. 他总是擅自撤退,在劣势的日军面前,毫无必要地放弃极为重要的阵地。

3. 他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去执行给他的严格命令,去进攻和收复毛奇,以6个营对敌军1个营,却采取了防守态势。

《史迪威使华》,第130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丘吉尔

重庆,1942年4月17日

罗斯福总统(丘吉尔首相)阁下:余此次赴缅甸视察前线,深感该地对敌作战之弱点太多,有从速加以改善与充实之必要。最显著之一点,即为后方组织之缺乏,与民众心理之恶劣。余平生作战,从未见战区情形有如此空虚,纷乱颓丧之危险而悲惨者。举其一端而言,余于本月7日抵曼特勒,该地于5日被日机轰炸,全城毁其大半,余到达之日,已为被炸后之第三天,但大火仍在延烧,犹未灭熄,以其毫无消防设备也,被炸市区之人民尸体及炸死牲畜,杂陈路上,无人收拾,而其户内尸体更无人清除,盖市内人民均已走避一空。交通机关人员与工人亦相率逃遁,后方勤务与公务人员及人民,毫无战斗精神,一遇轰炸,只图逃避,以致满目荒凉,尸臭薰天,铁路上被炸坏之火车,因无人搬移,皆拥塞于铁轨之上,交通运输完全断绝,通讯设备亦无法修复。至军事方面,英缅军既不能取得人民合作,更无坚强之战斗意志,

① 在史迪威档案中未说明他提建议的具体日期。

其内容实情难以电详。至于当地人民，固无适当组织与领导，故多被敌人利用，尤以僧家及英为甚，第五纵队之猖獗，几乎防不胜防，此种情形最为可惨而可危。更有一点为我中国在缅作战军队所最痛苦者，即制空权全为敌军所控制也。我华军在缅与敌激战将近一月，而盟邦友军并无一架飞机为我掩护助战，致使敌人陆空联络，横行无忌，我军虽英勇抵抗，常因此陷于极重大牺牲与极不利之地位。如照当地战区之民心及其后方勤务现状而论，再以空军之实力一加比较，则我盟军在缅绝无作战之可能，更无幸胜之可期。然而我华军仍在英缅军作战地带突出60英里以外之地区，即平曼纳、叶达石一带与敌人血肉相搏，掩护友军，不惜牺牲。其所以如此孤军应战坚忍牺牲者，一面固为保护我中国与各盟邦之交通与联系，以保全我盟军在东亚大陆对日本反攻惟一之根据地，而同时且掩护印度大陆之安全也。故虽明知缅甸战区卫生、交通、运输、通信种种情况之困难，仍必勇往直前，牺牲一切而不辞也。但我中国军队初时终以为开往缅甸作战，必有盟国空军以为掩护，故勇气倍增，讵知缅甸缺乏空军助战，比之我国内作战之情状更为不如，而其他条件之困难则犹过之。若此种情况任其延长，则我华军官兵对英、美盟军之心理，势必发生重大之印象，恐将无法以善其后也。今战事正在缅中地区激烈相持，万一缅中失守，战事延及缅北，则印度在陆上更受威胁。余因知英、美正在增加生产，在补给与作战上亦多困难，故不愿常对友邦告急，亦不欲诉说困难，徒增阁下之烦虑。但余既目击此种危机，即不能不以实情奉告。现在缅甸战事，如果在战地后方不能积极改变民众与非战斗之公务员之心理，而提高其战斗精神，在军事上不能增加空军，则缅战必致失败。尤其空军需要，更为迫切，而少量飞机，亦无济于事，目前必须有300架以上之飞机迅速飞达缅境，获取制空权，方能使缅战转危为安，亦即可保卫印度大陆左侧之安全。余认为缅甸在今日决不能认为一个支战场，而实为远东作战一重要之基地，且为吾人攻击日本必须掌握巩固之主要枢纽。如果缅甸不守，则日军在陆上即可向印度长驱直入，而中国与盟邦英、美之交通运送与联系即因之阻断，如此我盟军陆上进攻日本之根据地全失，自必更增困难，而敌人向东、向西之进展则更无顾忌矣。特将实际观察所得，详以奉告，务请贵国立即以飞机尽量先用于缅甸，照余上述请求之数目，即派空军赴援，以应最迫切之需要，而增进我在缅军队作战之精神，确保远东大陆反攻之策源地也。祈阁下即以尊意电示，不胜切盼。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3卷，第130—131页

5. 马歇尔、史汀生支持史迪威

说明：马歇尔、史汀生充分意识到史迪威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对史迪威给予坚决的支持。在此后两年中，尽管蒋介石一再要求美国政府召回史迪威，居里等人甚至罗斯福本人也倾向于这样做，而史迪威却能留任下来，这种支持是主要原因。

马歇尔致史迪威

1942 年 4 月 29 日

我们对你的及时援助甚少，为此，对你进行的真正壮丽的战斗，本人更深表赞赏。尤其是在此种特殊情况和难于发挥你的权力的情况下，又加情况危急万状，你的指挥乃我军之一楷模。我肯定它最终将完全战胜表面看来似不可能的情况，并导致伟大之决策。愿你感到我们理解你在气候、地理、种族偏见方面以及地面兵力悬殊、敌人空军肆虐等方面的艰难环境。我们正尽一切可能援助你们，使敌人不能在孟加拉湾插入你们后方。

《史迪威文件》，第 1 卷，第 231 页

马歇尔致史迪威

1942 年 5 月 26 日

闻你已平安抵印，甚慰。望勿以日军在缅得道，个人感到受辱。你面对的艰难处境，我们充分理解。你表现的胆略和智谋，尤其是在你们一行摆脱绝境时获得的非凡成功，不仅为我们所承认，同时亦为此间公众所承认，我们完全信任你。

《史迪威文件》，第 1 卷，第 232 页

马歇尔重申对史迪威的信任

相反，马歇尔却建议陆军部作战司1942年5月26日呈递的计划。该项计划的标题意味深长：《保持中国参战》。作战司告诉马歇尔，靠空运决不可能向中国运送足够的补给品，必须重开缅甸公路。作战司接着称，由于印、缅两国都在英国的战略责任范围以内，所以重开缅甸公路一举主要应由英国承担，美国就近相助，那就是第十航空队和中国根据租借法所得的物资。这对于到时即将纷纷到达缅甸的25万印军不无小补。这当中当然需要委员长同意转移中国根据租借法获得的物资，于是马歇尔向总统建议责成史迪威负责此事。至于史迪威在盟军收复缅甸这一图谋中的统帅或指挥作用，可在他报告同委员长磋商成功后加以确定。

总统批准了马歇尔的建议，于是一份电报发给史迪威，请他对此发表评论。史迪威在复电中促请马歇尔关于在印度训练中国部队的计划制定完毕后再作最后决定。此外，他同中国人都认为，虽然负责印度防区的韦维尔司令部正在考虑夺回缅甸，但并没有制订计划，确定日期。中国人不会帮助韦维尔干一种在他们看来是很无把握的冒险事情。

在6月16日的一份热情的电文中，史汀生、马歇尔两人都重申了他们对史迪威的信任，并且告诉他说，他们正在设法让委员长同意一些条件，使史迪威的任务容易执行一些。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他们就派他去另外一个战区，好让他发挥才能。

《史迪威使华》，第152页

史汀生致史迪威

华盛顿，1942年6月17日

第三封来信已悉。关于本国政府之支援，无需忧虑。你所任之职，少有人不趋避者，且你对难以应付之形势，已表现出最大之胆略与技巧。马歇尔及我均较以前更高度评价于你。我们正设法向委员长阐明此点，以便使其提供你日后顺利执行在华使命所必需之条件。我们希望此事能够实现。否则，其它战区有你充分发挥才能之宽广而适当之机会。

近闻贵体欠安，颇以为念。祝早日康复。

《史迪威文件》，第1卷，第233页

6. 盟军战略与中国地位

说明:欧洲第一,大西洋第一,战胜德国第一,美英的这个总战略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已经确定了的;具体到对日作战,盟军的战略是在太平洋战争过程中逐渐明确的,盟国起先穷于应付日本的进攻,只有一个大概的作战设想。盟国对中国战场的估价也随着盟军对日作战总战略的变化而改变。

罗斯福致柯廷[①]

1942 年 2 月 20 日

在目前严重的势态下,你为部署从中东回来的第一澳大利亚师作出决定,责任重大,我是完全了解的。

我想你现已知道,我们决定,除了正在途中的各部队之外,另外再向澳大利亚增派一支 2.7 万名的队伍。这支队伍在各方面都装备齐全。为了我们的两翼,我们必须战斗到底——一翼以澳大利亚为基地,另一翼以缅甸、印度和中国为基地。由于我们的地位位置,我们美国人能够较好地处理澳大利亚的增援和右翼的指挥事宜。

我向你说明这一点,使得你具有充分的信心,即我们正在尽速增强你的阵地。此外,美国海军已经开始的以及正在计划的军事行动,将在某一程度上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海岸进行保护。另一方面,一定要把左翼守住。如果缅甸失守,依我看来,我方整个的局势包括澳大利亚在内,将面临严重的危险。你的澳大利亚师是唯一能用以立即增援的部队。他们能够立刻参加战斗,我并且相信,他们有力量挽救目前看来十分危险的局面。

我固然知道日本人正在迅速行动,但是从你的地位位置,从正在开赴你

① John Curtin,澳大利亚总理。

处、或正在你处周围作战的军队情况看来，我不相信你的重要的中心地带已处于岌岌可危的情况。。

……

《大战回忆录》，第4卷，第226—227页

丘吉尔对形势的看法

前海军人员致罗斯福总统 1942年4月15日

1. 我必须重提印度洋的严重形势。这种形势的产生是基于这样的情况：日军自恃能派遣他们近三分之一的作战舰队和半数的航空母舰，而这样大的兵力，我们在好几个月内是无法与之较量的。其结果自然是：

(1)锡兰失守。

(2)进犯印度东部。对我们的全部战争计划将产生无法估量的内在的影响，其中如加尔各答的失守，失去通过缅甸与中国的全部联系等等。

不过，这还仅仅是开端。直到我们能进行舰队海战之前，没有理由不认为日本人会成为西印度洋的优势力量。这样，不仅由于我们到中东和印度的运输船队会受到阻挠，而且由于来自阿巴丹的石油供应也会断绝——没有石油，我们就无法维持我们在印度洋区域内海上和陆地上的据点——必然会导致我方在中东的全部阵地的崩溃。同时，经过波斯湾对俄国的供应也将被切断。日本对我方施加如此重大的压力，我们简直受不了。

……

首相致韦维尔将军 1942年4月18日

我们正在尽力在印度洋中组成一支有力的舰队，……不过，你真的以为日军可能认为派遣四个到五个师团横扫马德拉斯省是值得一干的吗？这样，他们得到的怎么能与占领锡兰，或者北上中国彻底击败蒋介石所能取得的相比拟呢？日本在今年只有占领中国，才会取得重大结果。因此，我认为你在处理这项问题时必须有所抉择。科伦坡的海军基地以及通过加尔各答与中国的联系，是比什么都重要的。

我必须指出，中国一崩溃，至少会使日军15个师团，也许会有20个师团腾出手来。其后，大举进犯印度，就确实可能了。

《大战回忆录》，第4卷，第261—266页

罗斯福声明

1942 年 6 月 5 日

本政府接获权威性报告称：日军在中国各地使用毒气或有害气体。我愿断然表明：如果日本坚持对中国或任何其他盟国进行这一残暴形式之战争，本政府将视同对美国采取之行为，并将以同样方式全力进行报复。其责任应由日本承担。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67 页

（三）中美关系出现危机

说明：缅甸保卫战失败后，蒋介石与史迪威互相指责；蒋介石本来就对中国不能参加联合参谋长会议与军火分配委员会表示不满，对由史迪威监督租借物资的分配于心耿耿，加上第十航空队的转移，这些矛盾加到一起，形成了太平洋战争期间中美关系的第一次危机。

1. 蒋介石不满史迪威

说明：缅甸保卫战的失败使中国军队从兵员到士气都受到重大损伤，蒋介石认为，史迪威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他在 6 月 18 日给国民政府驻美军事代表团团长熊式辉的信中，比较系统地发泄了对史迪威的不满。

蒋介石致熊式辉

重庆，1942年6月18日

熊团长天翼兄并转宋部长同鉴：兄等皆在美努力工作，为国事着急，故不愿报导普通不如意之事，使兄等短气也。删电悉。史蒂华事已于宋部长电中略示大意，想已鉴及。中国战区至今并未有何组织与筹备进行，对于维持中国战区至少限度与其可能之方案亦尚未着手。空军建立与补充，以及空运按月之总量，陆、空军作战与反攻时期之整个方案，彼等皆视为无足轻重，一若中国战区之成败存亡皆无关其痛痒，此为中最近所观察之真相。此人不重视组织与具体方案及整个实施计划，此其或未习幕僚长业务，或其从者在华日久，仍以15年以前之目光视我国家与军人，故事多格格不入，以后美国如再派人，请其再勿派从前驻华之武官。缅战失败之原因须待罗卓英不久回国方能明了详情，然平心而论，其咎全在战略之失败，而军队之优劣不能说无关系，但并非失败之总因。然而彼乃完全归罪于我高级将领，且谎报罗卓英逃回保山，其实彼自缅甸退去之先，中电令彼与罗先到密支那基地布置防务，罗则奉命即先赴密支那，因中途碰车出轨，交通阻绝，乃折回温沙，而彼竟自赴印度，并擅令我军入印，而彼亦并未对我有一(中与史本约有特用密本，平时皆直接通电)请示或直接报告，于情于理，皆出意外。惟史近病黄胆甚剧，而且为中美国交与保全其友邦荣誉计，实不愿多言，在美更不可略露此意，以其政府对我国协助之意甚诚，不可令人对我有以怨报德之想也。故此时对马歇尔参谋长不必急于答复，将来彼或亦能了解吾人之苦心乎。故自此次缅战失败以后，心理上对国际前途发生另一感想，但此非对战争最后之胜败问题，而实为弱国参加国际战争，不仅利未见而害先人而已，即将来战后是否能获得我所牺牲者相当之代价，实成问题。然而此时我国尚有一块立足之干净土地，而我政府幸亦未托呈于外国以寄人篱下，且亦有自立之道耳。吾人之哲学，厚于责己，而薄于责人，故不愿暴露人短；而西人之品性，因其为己关系而不能不损毁他人之信誉，甚至有碍于大局与其国家之宗旨，而亦不恤。中从未曾见推诿罪过逃避责任以图自保有如此之甚者也。照我国惯例，此次缅战失败之总因与责任应有一军事审判，方能明白功过之究竟，然而此非今日国际处境之所宜也。但此意切不可为外人略露一点。中正。6月18日9时。

《战时外交》，3卷，第603—604页

2. 蒋介石不满联合参谋长会议

说明:在1941年12月到1942年1月举行的华盛顿会议上成立了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作为决定盟国战略和作战部署的机构。该机构下设了一系列的组织,其中之一是军火分配委员会,这也是由美英两国负责的,而没有中国代表参加。蒋介石认为这是对中国的轻慢。

蒋介石的要求遭美国拒绝

C.C.S.[①] 会议与军火分配委员会之设置,在1942年1月,我国于两个月后,始明了其重要性。1942年3月,熊式辉赴美出席太平洋军事会议时,委员长嘱其力争C.C.S.与军火分配委员会之席次;4月19日,并以极沉痛之电饬宋子文向罗斯福呼吁,电曰:

"就最近审察,予深觉须向罗斯福坦白声明,望罗斯福不致误会,美国对于中国参加英美参谋团联席会议及军火分配委员会之态度,是否与待遇其他国家相同?予正日向此间国人为美国辩护,谓罗斯福乃中国最亲挚之朋友,故中国亦宜报以最忠实之友谊。予曾许美国军官统率中国军队,且有时违背自己之见解,以拥护美政府之政策。予之为此,无非欲尽盟邦战事上共同之贡献;然英国与苏联,则似欠此合作精神,伊等重视一国之私利,远过于共同之利益。

如果英美参谋团联席会议与物资分配之机构不能扩大,使中国得以参加,则中国在此战争中,只是一种工具而已。

甘地告予谓英美对于东方民族,总未尝以平等相待。英美迄今不许中国参加C.C.S.就是一例。我们在作战中所受之遭遇已经如此,则在战后和平会议席上,又当如何?"

子文于转呈此电时,更加以附笺如下:

---

① 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

"蒋委员长深觉伊对于有关中国前途之战略决定，竟全完全隔膜，例如远东攻势应否自澳洲入手，或应由缅甸开始；印度洋应采何种战略？中印缅空军运输应如何处理？凡此皆系有关中国命运之决定，而蒋委员长竟被置于旁观者之列。"

罗斯福对中国参加军火分配委员会虽可允行，而对于参加 C.C.S. 则只允与英国相商。4 月 27 日，熊谒马歇尔提起此事，马歇尔竟完全婉拒。

（史迪威事件），第 64—65 页

3. 第十航空队的转移

说明：这是更具爆炸性的事件。当时，北非形势危急，美国决定调兵增援，其中包括抽调驻在印度的第十航空队的全部重型轰炸机飞援埃及。同时正在来华途中的一个 A—29 型轻型轰炸机中队也改赴埃及，转拨英军使用。蒋介石得知消息后怒不可遏，罗斯福的解释也无济于事。他针锋相对地向史迪威提出了保持中国战场的三项要求。

北非战事的连锁反应

6 月 23 日，陆军部通知史迪威，布里尔顿将率领第十航空队的重型轰炸机、阿萨姆—缅甸—中国航线上的一些运输机，以及必要的人员前往中东。中东地区的英军已被埃尔温·隆美尔将军统率的德意联军击溃，从昔兰尼加退入埃及。苏伊士运河、中东以及经好望角通往印度和中国的交通运输线都受到了威胁，必须派部队前往增援。1942 年 6 月，丘吉尔亲自到华盛顿与罗斯福和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商讨应对之策。

轴心国在北非获胜的消息（其中包括 6 月 21 日图卜鲁格失陷这一令人震惊的消息），使丘吉尔赞成在北非发动一次进攻，以便减轻中东的压力。这次行动本来可能会使英、美联军跨越英吉利海峡进攻法国北部的计划（"波利乐"计划）被完全放弃，但由于英、美双方都作了一些重大让步，"波利乐"计划的基本内容被保留了下来。为保留这项计划，美国[对英国]作了某

些让步，其中包括把布里尔顿将军所有的飞机从印度调往中东，以及把本来准备运往中国的洛克希德·赫德森（A—29）轰炸机改驻在非洲。正如马歇尔所承认的，调动布里尔顿的直接后果是造成了与蒋委员长之间的严重麻烦。

《史迪威使华》，第157—158页

史迪威把坏消息告诉蒋介石

6月26日（上午11点）。将坏消息告知蒋介石。我相信他喝醉了。他说总统曾向他保证第十航空队将被派来中国使用。那么，为什么不通知他而将其中一部份转移？他感到厌烦，不能相信总统知道这些事实。不论怎样，我应发电回去在下列问题上问明究竟"是"或"否"："美国热心于维持中国战区吗？"（我于是这样做了）

（下午5点）蒋夫人来电话。宋子文来一长电。我现在是坏蛋。我破坏了中国所获得的运输机，说我们不能使用多于100架以上的（运输机）。我破坏了四引擎轰炸机的运送（计划），说我们不需要它们。我既不要求任何东西，［美国］陆军部自然不会送交。……我向他们反驳，告诉他们我所要求的东西，并要他们注意到为5月到10月期间所指定的优先权和吨位。

《史迪威日记》，第119—120页

蒋介石、史迪威谈话记录

重庆，1942年6月26日

（夫人及格罗勃[①]将军、比塞尔[②]将军在座）

史：今日不幸须以不能称意之消息奉闻，惟当声明，此不称意事件实只暂时性质。盖勃兰勒登[③]将军奉华盛顿命，率领在印之重轰炸机赶赴埃及，运输机亦将尽量拨彼应用，以便转运轰炸机所需人员及器材，因是在此期间中由印运华物资之数量将见减少。

---

① William R. Gruber，美军准将，史迪威的参谋长。

② Clayton Bissell，美军准将，1942年8月起任第十航空队司令。

③ 即布里尔登。

委座：不知由印调埃之轰炸机数量若干，所需转运该项飞机人员器材之运输机又为若干？

史：调埃轰炸机数量尚无确息，至运输机数量自将以轰炸机多寡为准。此外，另有一不能称意之消息奉告。A—29式轻轰炸机一队，已在由美来华途中，今亦奉令改道赴开罗南之卡哈利登 Kaharitum 参加埃及战役。想近东战局必甚严重。

委座：此项改途之A—29式轻轰炸机数量若干？

史：此亦未详。美国派遣来华之A—29式轻轰炸机共计33架，至此中若干已改道赴埃则无法详悉。华盛顿来电，既未言明是否将另派飞机补充，亦未详告其余未抵埃及及在途中之A—29式轰炸机是否仍来中国。此项消息，本人闻之，实感不怿。第三事拟向钧座报告者，为接魏斐尔将军自新德里来电，嘱询钧意是否同意以赖姆卡[①] 为在印华军驻屯地点。倘钧意认可，彼即可下令执行。本人以为赖姆卡气候适宜，实为华军最佳之驻屯地点。

委座：此项重轰炸机系由驻印之美国空军第十军抽调而去，究竟此美国空军第十军之任务为何，予迄今深感不解。

史：此美国空军第十军系拨归本人指挥，专任中国战区及缅甸之战事。

委座：将军既为予之参谋长，则此美国空军第十军如有调动，应先得予之同意。

史：钧示至当，本人已屡次请求将此空军迅速调来中国矣。

委座：罗斯福总统来电明言已令将美国空军第十军由印度调来中国作战。想令出必行，岂容擅改。若谓埃及局势严重，予敢声言，我浙赣态势亦至危急。

夫人：每次英国军事失利，辄夺我军备或强取拨归我用之器材，苟此风不戢，实不知中国继续抗战有何裨益。

史：此种擅自拨用中国器材办法，本人亦坚决反对。前华盛顿拟调美国空军第十军归魏斐尔将军指挥，本人反对最力，曾作表示，倘此空军不能归本人遵钧旨指挥为中国缅甸战区之用，宁去职离华不敢从命。至此次事件之突变，本人之震惊，实不减于钧座。

夫人：然则将如何应付之？能设法阻止重轰炸机调埃否？

---

① 即拉姆加尔。

史：已在赴埃途中矣，恐无法阻其不往。抽调重轰炸机已令人心痛，今复令派遣来华之A—29式轻轰炸机亦改道赴埃！实则利比亚作战，重轰炸机并非所宜。至美国空军第十军之驱逐机及中型轰炸机，今仍留印，未经抽调。

委座：事件之转变，足证中国战区未被重视，思之殊感不快。予深愿详知，英、美是否尚以此中国战区为同盟国之战区耶？

夫人：将军应立派贵团要员赴华盛顿，向最高当局详述利害。

史：本人已派格鲁勃将军返国陈述矣。

委座：予所欲知者，中国战区之得失，彼等是否不复置怀，愿得确切之明告。回溯过去，中国为同盟国共同之利益，已贡献其最大之努力，以最忠诚之态度，尽其应尽之义务。五年来之抗战，中国为本身求生存亦为同盟国作奋斗。倘英、美以为中国抗战实力尚有保持之必要，绝不应一再无视中国之利益如此。盖中国最近所受之待遇，不啻在英、美心目中已失其存在矣。

史：英、美措置确有失当之处，然吾人实未减对中国战区之重视。最近不幸事态之发展，恐皆因华盛顿军人未明中国真相所致。

委座：罗斯福总统来电既允以飞机器材运送来华，则此种措置无异违抗总统之命令，想总统亦不能允可此种朝令夕改之举动。查总统所允运华之数量，实际执行者十不及一，总统之诚意，予绝无丝毫置疑，而事实如此者，殆皆未报告或未得其同意欤。将军既为予之参谋长，则使此允准来华之军备如数到达，实为将军之责任。

史：本人曾努力要求华盛顿增加运华飞机、地上部队与军备器材，并曾要求派遣陆军一师来华，惟所得答复，辄谓欲遣此大批人员器材来华，深感运输无术。

委座：据宋外长来电报告，据美国军政部告称，彼等正等候将军去电建议增派飞机军备，借作根据，然久候未见去电。

史：此实无稽，绝非真相。军政部实早有运送中国物资之次序清单，存档备用，安可借口推诿。

夫人：宋外长另电又称，军政部电询将军是否须加派运输机来华，将军复称不须。

史：关于此点，本人曾电华盛顿，告以目前状况，可运用运输机100架，实则中国机场能容纳飞机数量只50架耳。

委座：总统来电曾称，计运送来华之飞机共有425架或440架（确数不

能详忆),不知此项飞机究在何处?

史:想皆在美国与印度间。

夫人:未识此项飞机亦曾拨为他用否?

比塞尔:我有 B—17 式或称空中堡垒 20 架在印,或全部或一部分调赴埃及矣。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166—170 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 年 6 月 27 日

史迪威将军转交给我的阁下来信顷已收到。

轴心力量在中东的迅速推进,突然使盟国面对极严峻的局面。这一行动如不制止,势将切断通往印度及中国的航线,并严重干扰我通往印度海上通道(如果不是阻断的话)。因此守住中东,至关重要。一切可能之援军现正驰往前线,以阻挡轴心国的进犯。

情况紧急,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保住我们通往中国战区的交通线。为此已命令第十航空队的重型轰炸机飞往中东。

上述飞机之转移,系迫于这一突然危机的临时措施。一俟保证我交通线的充足空中力量抵达后,上述飞机将返回第十航空队。

至于将使用现正飞离美国的 A—29 轻型轰炸机中队的战区,尚未作出决定。该中队一直在喀土穆待命。与此同时,第十航空的中型轰炸机和驱逐机队将继续支援贵军。

我再次向你保证,美国及各盟国都把中国看作我方共同战争努力之一重要部分,依靠维持中国战区以击败我们的敌人是一种紧迫的需要。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89 页

蒋介石、史迪威谈话记录

重庆,1942 年 6 月 29 日

(前略)

(委座当即面交手谕一件与史蒂威尔将军,指明保持中国战区最低限度

之需要共有三项：(一)8、9月间美国应派军队一师到达印度，与中国军队合作，恢复中国与缅甸之交通。(二)自8月份起应经常保持第一线飞机500架，如有损失，随时补充，不令有降此标准以下之空隙。(三)自8月份起经常保持每月5000吨之空中运输量[1] 同时委座复嘱史蒂威尔将军，将此三项需要编入彼今正拟订之中国战区军事活动总计划中。)

委座：将军对此有何意见？

史：本人闻乐见美国军队亦参加此间战争，惟欲求实现，恐有显著之困难二端：(一)美国一切军事需要恐将集中于今决发动之欧洲第二战线上；(二)运输船只恐不敷应用。

大人：中国需要供应时，辄有他处需要夺之而去。

比塞尔：即就135架在华飞机之活动言，欲储备足量之汽油与炸弹尚须6个月之时间。如欲加增运华物资之数量，则又须加增飞机场之数量。

大人：倘能指定机场地点，欲增设机场，余可负完全责任。

委座：就军事言，目光不应专注重于当前行动之支配，应具备全局之计划，深感自美国军事代表团抵华以来，建设空军，尚无任何特殊成就可言。推其原因，实因吾人过份注意于当前应办之事，不能远瞩将来，预筹计划。换言之，吾人只知削足就履，此实迹近失败主义者之行径。

史：吾人态度积极，业已一再向华盛顿呼吁器材之供应，绝无失败主义者之心理，此可告慰钧座者。

委座：我人早应拟具计划，以应付目前之局势。

史：不幸仰光陷落，断我外资之供应线。

委座：飘已破矣，顾之何益。今当急求补救之方。读罗斯福总统来电，深感彼对本战区之现局，尚有未能完全明了之处。望将军将中国现势及其

---

[1] 1942年春，在美国积存的援华租借物资为14.9万吨，在印度的有4.5万吨。缅甸失守后，对中国的供应线只剩下了从印度英帕尔飞越喜马拉雅山抵云南的"驼峰"空运。这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运输线。空运在7000多公尺的高空进行，航程长达800多公里，气候条件恶劣(热带的雨季和世界屋脊的冰雪)，飞机还可能遭到日军的攻击，加上可以提供的运输机有限，空运到中国的物资，5月仅80吨，6月106吨，7月73吨，这与中国的需求和美国的计划都相差甚远。5月8日中国国防供应公司向军火分配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是每月7500吨，军火分配委员会决定5至10月每月给中国陆军3500吨，给陈纳德空军1500吨，蒋介石所要求的正是军火分配委员会决定的对华计划空运量。见《史迪威使华》第159—161、167页。

迫切需要详电军政部。

史:本人业已将此详情电告军政部。未识钧座所提三项最低限度之需要,是否应即电告军政部或总统否?

委座:望将此需要编入作战总计划中,同时可嘱格鲁勃将军携之赴美,为讨论之基础。应嘱格鲁勃将军声明,如不能完成此三项最低限度之需要,中国战区将无法支持。深感目前为行动而非议论之时期。至组织中国战区参谋本部问题,予已拟具建议,正嘱商主任译成英文,以供参考。埃及如告失陷,吾人应如何应付,将军于拟具作战计划时,切盼勿忽略此点。英国今在三岛有如此大量飞机与陆军部队,仍不能增援埃及,而必须截取美国运送其他盟国之器材以为己用,此实为予所大惑不解者。予发此言,绝非胸襟狭窄,而为遇此意外必然之反响。在仰光失守之前,英方要求调美国志愿队飞机尽量赴援,及仰光失守,美国志愿队之飞机与人员皆受损失。今保卫埃及,又抽调我器材去矣!

史:钧座所言,实获我心,不啻将我等心头意念形诸口舌也。

委座:中国当前最切要问题为多遣飞机前来,未识美国空军第十军何时可调遣来华?

史:我人正尽力调之来华。

《战时外交》,第3卷,第173—174页

4. 租借物资支配权之争

说明:7月1日,蒋介石命令从中国注册、中美合办的中航公司所得到的租借物资中调两架运输机给航空委员会,实际是归他自己使用,遭史迪威拒绝。2日,宋美龄要史迪威对蒋介石有无处理租借物资的权力发表意见。史迪威拟就一份备忘录,列举了他的权限与职能。这个备忘录不啻是在蒋介石的怒火上浇了一勺油。蒋介石要求结束史迪威的多重职权。

史迪威的多重职权

他们问史迪威中国航空公司使用的两架租借法案的运输机可否转让给大元帅。史迪威写道:"这是试探,我不能躲开这个。"他用来应付的回答是:大元帅或可得到作为进行战争所需要的租借法案的运输机,但他不能用命令作为参谋长的史迪威去获得军用品的办法而得到它们。然后,为了避免未来的误会和扩大大元帅权力的企图……史迪威将他的几个职位全部写出来:

(1)在中国举行的任何战争会议上我是美国政府的代表……我提出并维持美国传达给我的政策……

(2)我指挥在中国、缅甸、印度的美国部队,因此我的责任超过中国战区的范围……

(3)我负责监督并控制租借法案物资,决定权利转交的地点和时间。权利转交以后,大元帅控制物资的支配。我理解租借法案的装备将使用于有效进行战争上面,而在这些事务上我作为总统的代表采取行动。按照法律,总统可以在交付之前的任何时刻撤销租借法案。

(4)我是大元帅联合参谋部的参谋长。盟军在中国战区与中国陆军共同执行军事行动时,联合参谋部行使职权。作为参谋长,我的职责在于计划、组织、训练,并在战场上采取军事行动,但不包括物资的获得。我准备大元帅所指示的计划,当计划为他所批准时,我传达给各分遣队去执行。

(5)本质上,我的基本身份是美国陆军中宣誓维持美国利益的一个官员。

(6)在以上的范围内我的唯一目的在于有效进行战争……

……他[蒋介石]立即向总统对两个运输机提出抗议,埋怨史迪威迫使中国战区最高司令官"祈求"业已交付中国的租借法案物资。他宣称,"很清楚……这不可能是美国政府的原意"。如果是的话,大元帅要求结束史迪威对美国和中国政府的双重责任;"否则,军事和政治关系都将有不利的影响……"

显然,大元帅对过去四个月来事件的愤怒和辛酸现在集中于史迪威身上。史迪威身上。他只能说明他是美国对华政策的执行者,而不是它的制定者。从这时起,很清楚,召回史迪威将使大元帅感到高兴……

接到大元帅对史迪威关于租借法案的诘难后，总统要马歇尔草拟答复。经总统批准后，马歇尔对大元帅的答复于7月14日送交宋子文。信的要点是，即使可以召回史迪威，任何继任者对租借法案武器都拥有与史迪威完全相同，以致引起大元帅反对的那种权力，并对美国负首要责任。宋子文没有将这重要信件全文送交大元帅，而只是将经他修改过的文本，加上他和总统谈话的要点，送交给他。马歇尔寄给史迪威一份总统写给大元帅信件的副本，供他参考，史迪威将副本送交这个中国领袖。总统回信的正确文本使大元帅大为不快，他反驳道，如果总统意图寄这样一封信，中国战区即将撤销。宋子文立即被召至白宫，告诉他史迪威的双重职责不会有所改变。

《史迪威使华》，第173页—175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2年7月2日

宋部长：史蒂华将军今日致中一函，如另电中。对史地位与职务本甚尊重，而且对其并未用中国战区统帅地位号令一切，然彼平时态度时时以总统代表自居处理一切，中皆不以为意，毫不与之计较。不料租借案中已经拨给我中国航空公司之飞机，余令转拨两架于航空委员会使用之故，竟被该公司之美员拒绝。今复接史来函，其态度一至于此，是中国对租借物之受予形同乞怜求施而后可。此何如事，是再不能不与其政府坦白商讨，以免两国间友爱精神之偏失。中意中国战区参谋长在中国战区范围以内，执行其参谋长职务，应服从统帅命令，所有其他地位皆不适，否则名为参谋长，而事实以总统代表资格挟制统帅，而将美国政府精诚援助中国之盛情厚意，与其对华之政策，将发生不良之影响。而且其第四款中声明：参谋长工作并不包括获取器材在内，是其一方面以总统代表资格管理租借器材，而一方面对供应华军之武器不负任何责任，任其个人之好恶喜怒而以施恩示惠之态度加于统帅，想此亦非我盟邦政府之本意也。数月以来，中始终不敢与史要求器材者，亦正为此，盖恐其有此心理，反被轻侮耳。总之，美政府派员来华援助吾人，对一般美员，无不表示敬爱与感谢之忱，非特对史而已。但史将军此种之态度与心理，不能不请其政府重新协商参谋长之职权，面明确规定。中以为凡在中国战区内既任参谋长职务，则其所有其他地位皆不能适用，否则必致军事、政治皆发生不良之结果。中国屡承美国之精诚协助，但有感激，岂复有

权利与地位之争辩，何忍多言，然为吾两国精诚合作计，不能不开诚相告，请其谅察是荷。中正

《战时外交》，第3卷，第609—610页

（四）居里二次访华

说明：1941年2月居里首次访华，与蒋介石建立了良好的关系。1942年7月，在中美关系出现危机时，居里再次访华，在很大程度上帮助缓和和解决了矛盾。居里此次访华，对于缔造国民政府与美国之间的特殊关系有重要作用。

1. 居里衔命访华

说明：早在5月，蒋介石就邀请罗斯福的亲信顾问霍普金斯访华，但霍普金斯脱不开身。居里毛遂自荐，罗斯福和蒋介石都接受了他的建议。

宋美龄致居里

重庆，1942年5月31日

因中国战区局势紧急，委员长电请总统要求霍普金斯来华商谈。台端可否同来。速复。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60页

居里致罗斯福

华盛顿，1942 年 6 月 3 日

事由：赴华特使

（一）能办事项

此时派遣一使团，我以为可完成之事甚多。它将被广泛宣传为美国即将采取某一重要行动之预兆，并能在一定程度上"鼓励驻防军等待补给抵达"，即：组织起我之空运机构，并在中国建立我空军力量。如此定将加强蒋之地位。此外还能为以下作法提供机会：

1. 使蒋及政府其他官员对美国战争努力之重要性加深印象。

2. 检查印、中合作关系。

3. 检查通往中国之空中货运组织。

4. 从史迪威手中获得第一手情报。

5. 评估中国在实际上和心理上的持久力。

6. 评估中国的经济状况。

7. 获得建立一支美、中联合空军力量计划的背景资料，并直接听取陈纳德的意见。

8. 探索中、俄关系。

9. 考察日本和平触角的性质（如果有的话）。

10. 考察印度军政状况。

11. 改善史迪威军队和中国军队之间的关系。

（二）应该派谁去

我认为中国首先选中霍普金斯先生，其威望和办事能力，无疑为担当此一使命之理想人物。若霍普金斯先生对此项旅行嫌其过长和过于冒险，我不揣冒昧，愿提醒你考虑我是否合格。

1. 我在中国有一定声望。上次访华，时机甚巧。紧接我访华之后租借法即扩展至中国。我推荐的税收改革亦被采纳。但自那以后并未滥用这一声望，蒋夫人曾数度邀我前往，均予婉辞，因为以为时机尚不成熟。自信本人与委员长志趣相投，他对我信任。

2. 熟悉中国，熟悉整个中国租借法情况，熟悉我国地位。

3. 本人返国后足以继续了解情况，进行工作。

4. 与军队关系融洽。对华的有效帮助主要取决于军队，但该地已有史迪威将军，再派一军人前往恐不合适。史迪威及其使团中其他人员、陈纳德、中国航空公司的邦德等主要美、中人士，均我至交，必能与我倾心交谈，无所拘束。

5. 派我前往，中国人认为符合逻辑。我首次访华后，租借法接踵而至，公众周知我在促成租借法之事中出力不小，乃中国之一真正朋友。

6. 我已作过一切必要之预防注射，一俟通知，即可前往。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62—63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2年7月4日

亲爱的委员长：拉铁摩尔先生回国时捎来你的问候，此次居里先生访华，为我提供一机会向你致谢，承你认为居里工作对你有助，闻之颇为高兴。我始终认为他既是优秀的美国人，又是中国的好朋友；我和你同样信任其正直品德。他熟悉中国情况，对我们帮助很大。

至于你要求霍普金斯先生前往进行私人恳谈，我已作过认真研究。霍普金斯先生很愿前往，我原来也有派他之意。但我出于各种迫不得已的考虑，无奈最终改变了意见。他健康不佳，此次旅行旅途漫长，条件艰苦，再者，他在此间的战争努力中正在发挥极重要之作用，我不认为可以让他离开一段较长时间。

因此我已要求居里先生恢复早先与你进行过的极有益的会谈。居里先生深得我的信任，可随时与我联系。他自上次访华后，对中、美关系诸方面——军事、政治、经济——一直在幕后默默而积极地奉献。我确信他会忠实、准确地向你传达我的具体看法及总的态度，并将你的意见传达给我。其效果与你我私下会谈不相上下。至于你我私下会谈，我希望不致推延太久。

有一明显的误解，本人亟欲加以澄清。鉴于我们根本上意见一致，两国在战时及战后都有共同目标，我认为我能与你坦诚相见，畅所欲言。你最近来电称，中国战区在此间已不再被认为值得注意，对此我深感不安和烦乱。事情的真相很简单：我们正在竭尽全力帮助中国打胜这一战争，正如我们在帮助英国及所有其他盟国打胜这一战争一样。你之怀有任何与此相反的看法，使我感到你对战局的评估可能与我不尽相同。

在过去6个月中，之所以未能阻止日军进犯并占领菲律宾群岛、荷属东印度群岛、马来亚和缅甸，原因只在于地理因素。这一时期首先要做的是限制日军进犯之程度，以便守住南太平洋，防止我们在美国国内陷入困境并阻止日本控制太平洋及印度洋上之一切海运贸易。

以上作法似已胜利完成，不料10日前发生了一场极不幸而始料不及的情况。我写此信时，埃及、苏伊士运河、巴勒斯坦、叙利亚、土耳其、伊拉克及伊朗，乃至埃塞俄比亚均受到德军及日军占领之威胁。一望地图便知，设若发生这一情况，由于德、日控制了印度洋，波斯湾及孟加拉湾，美国对华援助实际将被排除。

鉴于目前形势，我肯定你不希望美国在此紧急关头不支援英国、埃及，因为这一做法将危及整个远东。你如处在我的地位，而用全球观点看待战争，肯定你会尽一切可能支持我在近东的立场。我确信，你即使仅从关注中国的角度出发，亦会从印度战区派出一些飞机的。

你本人曾建议过统一指挥整个战争的可取之处。出于各种令人信服的理由，此种统一指挥不可能以任何正式名义加以建立。然而由于美国之地位关系，我在很大程度上正充当这一角色。我即以此种角色，作为紧急情况，批准由印度——中国战区调出少数现有之飞机。

居里先生前往你处，正值我们大家，尤其你们处于最危急与忧患的关头。我毫不怀疑我们的事业必将取得最后胜利。唯一悲痛者为我盟国在未来数月中不得不在战斗中首当其冲。罗斯福夫人和我向你及蒋夫人致以最热烈的问候。

福兰克林·罗斯福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95—96页

2. 居里与蒋介石会谈

说明：7月20日到8月7日，居里访问重庆，与蒋介石会谈达14次，谈话涉及诸多方面。居里解释了联合参谋长会议和军火分配委员会没有中国代表的原因。他还同蒋介石广泛讨论了中美、中苏、中英关系和战后国际形

势;蒋介石表示,在战时和战后中国都接受美国领导。居里本人是经济学家,他与蒋介石讨论了生产、财政、税收等方面的许多问题。自然谈话的主要议题之一是关于史迪威。居里说服蒋介石继续接受史迪威作他的参谋长,继续承认史迪威的多重使命。关于居里与蒋介石多次会谈,《战时外交》中有详细记载,这里只节录若干。

蒋介石、居里谈话记录

重庆,1942 年 7 月 22 日

居里:昨谈有一事忘未提及,敢再加解释。闻中国方面,以将其加入太平洋作战会议,不啻降其地位与自治领并列,深感不怿。蒋夫人于致华盛顿函中曾提及此事,罗斯福总统睹此,具为震惊。盖太平洋作战会议之会员实以沿太平洋作反侵略战争诸国家为标准,别无他意,不久尚拟邀菲律宾参加。闻宋子文先生以参加此会议之后,每星期得与罗斯福总统晤面一次,颇感便利。故绝无视中国与自治领同等之意。

委座:中国不得参加英、美联合参谋长会议,益使中国感觉待遇之未得其平。

夫人:中国独力抗战已有五年,其贡献实不在英国之下,乃中国不能得与英国同等之待遇何耶?

居里:此中实有理由,幸为钧座解释之。盖就物质方面言,英、美两国皆能以其剩余之生产,供给其他联合国家,其商船行驶世界各处,不得不求密切之联系,苏联亦未参加此项会议,其理由有二:苏联无剩余生产足供联合国之分配,此其一。苏联能独立支持抗战,不需与其他联合国家接触磋商,此其二。中国之处境正复相同,亦可继续其抗战,无求他国贡献意见之必要也。此外,审慎缜密亦为理由之一。盖事事涉两国,即由两国密议,自易保守秘密。前曾有某次军事会议,列席者 48 人,金[1]上将被请解释同盟国战略,金氏当场拒绝发言,盖多一人参加,即减少一部分秘密性。故组织参谋会议只限于两国,动机只求审慎,绝不涉及国家之威望。

委座:按现局言之,分配物资应以同盟国战略为根据。中国为一重要战

---

[1] Ernest J. King,美国海军参谋长。

区,其战争需要应加注意,此为不可否认之事实。前罗斯福总统曾建议集中运用同盟国之一切实力,中国应贡献其人力,其他各国则贡献其器材。然中国迄今仍未被视为一重要战区,战时所得之待遇如此,和平恢复之后,复有何希望可言。届时恐不能见真正持平之措置,一切和平条件,将由英、美独断为之。美国诚意维护人类之自由,罗斯福总统已一再声言,深得我人之深信。我人且信美国公正为怀,故愿接受美国之领导,然绝非英、美联合之领导。倘世界战局由美国参谋本部指挥之,中国绝无间言,愿服从其命令。今不幸非然,而为英、美两国之联合参谋长会议,此为显视中国不能列于平等地位,然余言尽此矣。

居里:战事结束之后,一切将顿改旧观。目前局面可比之男女间互相利用之婚姻。美国对英国之作战亦颇多批评,即总统本人亦时有指摘之言,华盛顿一般感想,亦以为我人参战决非为挽救大英帝国主义而战也。余信战事结束之后,主宰世界者将不复为英国,印度将脱离英国之羁勒,而英国本国,亦将如本人昨所言者,将另产新人物治理国政矣。

《战时外交》,第1卷,第635—637页

蒋介石居里谈话录

重庆,1942年7月30日

居里:昨日临别曾约讨论战后问题,惟史将军之地位,不得详加规定,终感不安,未识今日仍可讨论此问题否?

委座:愿听高见。

居里:从美国人之观点言,华盛顿亟盼能保持史将军之双重任务。恐美国军政部因欲与史将军取得联系起见,将坚持此点。以一人而兼二职,可使一切建议经此桥梁,径达美国军政部,此种便利,本人前已言之。美国驻中印缅军队司令或可另行物色他人任之,然将此两项职务强行分开,实有困难。况此事亦涉及美国国家之威望与体面。若言以钧座参谋长资格晋谒始蒙延见,以美国政府代表资格请见,将遭拒绝,恐美国军政部闻之,不能不有所芥蒂。更有进者,即就参谋长一职言,若不加明白之规定,将来必发生误会,或可发生极端严重之误会。盖中、美两国参谋长所任之职务实截然不同。美国之参谋长,实际负指挥军队之职,且在前线有便宜行事之权;而中国之参谋长则不然。实际指挥军队之事,由钧座亲自为之,为钧座参谋长者,只

奉命执行例行事务而已。因此观念之不同，欲调整钧座及史将军间关系而得圆满之办法实至困难。

若建议将史将军调回美国将有四不利。二路攻势计划实行之重要自较一人之进退为大，史将军如调回美国，必将延误此项计划之实行，不利一。以史将军目前之心理状态，遽令铩羽返国，恐将多少影响中、美两国亲睦之邦交，不利二。觅得适当之继任人员固不易，即令幸而得之，恐与钧座之关系仍未必能有若干改进，不利三。新办法绝非能由电报往来所可商定，盖此间真相及钧座意见绝非美国人士所能顷刻了解者。即以本人而论，蒙数日来反复晓喻，直至昨晚始得略窥实际真相之涯际。故总统与马歇尔将军非经本人返国详加说明，无从确知此间之实在真相，则此后新办法之商定实多困难，不利四。

委座：此问题实无立即解决之必要。

居里：此过渡时期中，本人拟劝告史将军偕赴印度，暂住一个月左右。并即利用此时间在印研究三路攻势计划中之印度部分，确定英方在此攻势中所能贡献之实力与器材，同时并研究如何训练及配备在印之中国军队。

委座：此意甚佳。

居里：在彼离渝赴印之前，未识钧座可同时接见彼我二人，共同讨论此项作战计划否？

委座：当然欢迎，并拟邀史将军参加为阁下饯别之宴。余与史将军间绝无对个人之芥蒂。

《战时外交》，第1卷，第667—688页

蒋介石、居里谈话记录

重庆，1942年8月3日

居里：对于战后问题，尚有数点，可供参考：

（四）中国战后之稳定问题，华盛顿各方亦多加讨论，即总统亦曾注意及此。一般顾虑，以为维持中国稳定之责任，似恃钧座一人负责之处过多。彼等以为中国今日已成高度集权之国家，同时即有不能稳定之危险。盖目前中国若干有势力之集团，惟恃钧座一人之力量能联合而团结之。本为革命集团之国民党，今只知保持其已得之政权，不见有前进之倾向。

（五）其次，即关于中、美邦交问题，两国亲善之日增为中国所热望，亦为

美国所企祷，就总统本人言，亦曾再三努力使中国列为四强之一，故深盼两国政府，本此心领神会之默契，携手共建更亲密之关系，至无关大计之细枝末节，则希望彼此本相谅之诚，淡然置之。深信将来和平会议席间，英国以其所处之地位关系，或者对和平条件，主张颇多，而美国之态度，亦因种种关系，将受英国之影响。中国对此似应多加注意。目前英国正努力寻求增善与中国之关系，故本人为中国将来之利益计，竭诚希望中国能接纳英国之善意。

（六）兹再进而论美国对太平洋所关怀之问题，总统所最注意者，为战后中国之政体。美国今正竭其全力以鼓励中国民主政治之发展。总统对华，求其和平民主政体之实现，实较促进两国商务发达之心为尤切。目前美人心理，存中国战后或将发展而成一黩武国家与帝国主义国家之戒惧者颇多，然我人皆热切希望其不成事实。日前本人在中美文化协会招待席间，偶涉此点，谓美国最大之安全寄托于民主政治之扩展。总统对于中国之期望，为实现民主政治，既如上述，然另有一部分美人，则仍以开发中国资源为其目的。例如，中国救济联合会之中心人物，在战时发动救济运动以结中国人之好感，其目的在于战后投资中国，以达其吸收中国资源之目的。故见中国专利事业之发达，彼等即认为妨害其将来发展而感不快。对于夫人论文所涉及之国营事业，彼等亦予注意。

（七）最后愿报告者，为华盛顿在国务院领导之下，今正以沉默之姿态，推进一种极重要之运动。此项运动，目的在建立两大国际机构：一为国际政府组织之世界开发大组合，二为组成一世界币制稳定委员会。此项世界开发大组合，拟于战后由各国政府投资，以开发工业落后之国家。就中国言，美国若能事前派遣工程师等技术人员来华，先将中国资源详加调查，或者战后该世界开发大组织实际工作之时，美国代表之报告，较中国政府之报告，更能有力也。

……

委座：阁下言中、美邦交之增善，勿计细枝末节之小问题，余绝对同意此言，此为政治家应有之风度。惟余仍主张领导同盟国作战者为惟一之美国，我人不愿受其他任何第二国家之领导。

居里：以美国为领导固佳，然中国与其他同盟国之关系亦应增善。倘中、英感情不良，将使罗斯福总统之处境十分难堪，盖总统所期者，为中、美亲善，亦为中、英、苏之亲善。

委座：当然如此，我人愿增善邦交，然除美国外，不愿受任何人之领导……

《战时外交》，第1卷，第680—683页

蒋介石、居里谈话记录

重庆，1942年8月4日

委座：余愿再借此机会，重将我国之外交政策为阁下一言之。日前谈话时，余已声明，中国决不参加美国不愿签字之任何国际协定，惟美国参加之协定，中国始愿为签字国。简言之，此即为中国之外交政策。即以26国共同宣言论，中国实只追随美国之领导，倘美国非此宣言之签字国，中国亦决不参加。中国得为四强之一，实经总统所一手促成，英、苏两国并未作何臂助，此为中国所深切了解而铭感者也。就历史言，中国对苏、对英，关系皆未见十分融洽，就我国人心理推测，恐对英、苏诚意抱怀疑态度者，十居八九。吾人深知，在军事方面言，中国为一弱国，不论对苏、对英订立任何协定，皆不能增进其地位，或使之获得任何利益。在中国参加26国共同宣言之前，我政界方面曾作热烈之讨论，曾有若干重要领袖，主张不必参加，当时余即向总统表示，中国于苏俄未向日本宣战之前，拟暂不对日宣战。总统来电，力劝我国不必等候苏俄，应即参加26国，先行对日宣战。我政府中若干重要领袖，闻此反对甚力。余不顾众论，毅然接受总统之建议，对日宣战。然此反对派之势力迄今仍在，每遇机缘，辄批评政府此项政策与措置之失当。然苟扪心自问，中国参加此项宣言之后，除得总统之助，得跻于世界四强之一，名义上提高其国际地位之外，究竟得何益处？余可以真相奉告，自本年1月1日迄今，中国始终并未获得英、苏二国之任何协助，其单独之抗战，一如旧也。然英国方面，今正竭力宣传英国对华经济与军事之协助。昨日尚得伦敦顾大使来电称，伦敦各报正以大字标题登载英国空军如何协助中国作战之消息。顾大使睹此消息，即往访英外相艾登，请其说明此项英空军活动究在中国何处？艾登答称不知，转询英国陆军部，后经陆军次长说明，彼等误以为在华活动之美国空军，如系由印度出发，应即视为英国空军。我国代表民意团体之国民参政会将于下月开会，余或将被邀说明英国对华之协助，今正感困难，不知究应如何措词为当，深惧将无辞以对。此既为英国之政策，余实不愿再向其要求任何协助。

……

居里：数月前，本人尚为反英者，然最近已改变态度，盖深感中国在缅、在印，皆将恃英国之合作。本人并不奢望英方积极之援助，但求其不横生阻碍已足。深惧中国对英关系如不改善，英国对华态度或将由淡漠或辩护转变而为积极之敌对，因而影响美国……

《战时外交》，第1卷，第699－701页

蒋介石、居里谈话记录

重庆，1942年8月5日

（前略）

居里：中、苏关系如何？罗总统深虑中、苏之间发生不协调或互不信任之事，盖总统希望两国不致有危险之情态发生。

委座：罗总统之虑甚是。吾人亦有同感。

居里：华盛顿之俄方人员谓苏联对中国，包括新疆在内，并无领土野心，然中国人似不信任苏联。俄方如作一公开宣言，或为祛除此种误会之一法。犹忆去年本人到重庆晋谒之时，钧座曾谈及苏联问题。钧座谓苏联苟不完全为国家集团之一员，而参与太平洋各种问题之解决，则无永久和平可言。并承告苏联与美国迟早必须合作。本人且记得当时詹森① 大使谓合作为不可能之事。其后本人返华盛顿，即报告罗总统，总统对尊见甚表兴趣，彼正设法改善美、苏关系也。

委座：吾人必须尽力之所至，使苏联站在民主国家方面。

居里：如何改善中、苏关系？

委座：如苏联能停止对华之共产宣传及不作中国共党之后盾，则中、苏关系即可改善。

居里：钧座忧惧苏联之领土野心，更甚于共产宣传乎？

委座：余惧共产宣传为甚。观于苏联之所为，如非为美国计，中国将不加入联合国家，惟改善中、苏关系亦并不悲观。

居里：罗总统有为改善中、苏关系效力之处否？

---

① Nelson Johnson，美国前任驻华大使。

委座：自有效力之处。罗总统可要求苏联勿在中国散布共产宣传，勿助中国之共产党。

居里：不仅俄国人，连若干美国人亦以为战事结束之后，政府将有流血剿共之举。

委座：如俄国不帮助中国共党，中国共党自无问题，亦不至流血也。

……

《战时外交》，第1卷，第708…709页

居里致罗斯福[①]

此间棘手局面之澄清，我已取得很大进展。你就史迪威地位致蒋介石的首次答复如果发出，是会大有帮助的，因信中内容清晰，支持史迪威采取之立场。实际由宋子文发出的电文内容模棱两可，先是引用国防部言及之史迪威双重作用，然后引用你所说的租借事务既系宋和霍普金斯所处理，此间又无作战委员会，史迪威便只有蒋介石之参谋长一职了。这对史迪威接收及转交租借物资、作出建议以及作为驻中国及印度美军总司令等职，均予忽略。再者，宋的电文也未曾说明：史迪威乃是中国战区的盟军参谋长。因何应钦将军为蒋负责的中国境内的国军参谋长。这两者之间有重要的区别。原先关于史迪威之职务，宋从未向蒋解释，因此混乱与误解迭起。期待在周末前建立充分谅解与真诚关系，但重要的一点是由你出面支持史迪威之双重任务。至于蒋之三项要求，似以推延至我返国后再行决定为好。甚盼能留有余地以便将其调整为一全面战略计划，使蒋对此能欣然同意。

3500吨之计划项目，如能至少再持续一月，则甚为感激。建议通过宋转给蒋的电函及口信均发史迪威知照。例如蒋尚不知你已同意授权史迪威安排5月1日后所运物资所有权的转让工作。因宋致蒋之信系秘密让我一阅，请视此信为密件。如能先行得悉预期之决策，对我则大有帮助。

《史迪威文件》，第1卷，第260页

居里于7月20日到达[重庆]……在[他和史迪威及中国官员]交换意见的过程中，暴露出来的事实是，宋子文没有将总统7月12日给大元帅的

---

① 原件无日期。

信送交,他所送交的只是他自己经过大事修改的文本。再者,中国人声称宋子文从来没有向他们政府解释 1942 年正月 23—30 日宋子文和史汀生所达成的协定。居里立即见到宋子文的行动对史迪威与大元帅之间的关系及总统与大元帅之间的关系的影响。居里也发现缅甸第一次战役使得史迪威与大元帅之间的关系趋于恶化。居里认为史迪威并不隐瞒他对大元帅写信给中国司令官因而造成障碍的愤慨,而大元帅却认为史迪威不服从他的命令而感到愤怒。……居里[向总统]建议恢复 3500 吨空运紧急计划,但以史迪威的定期检查为条件。他也劝总统将总统写给中国的信件副本送交一份给史迪威。总统同意了……

《史迪威使华》,第 180 页

3. 居里建议调离史迪威

说明:居里在重庆劝蒋介石与史迪威合作,回国后却建议罗斯福把史调离,罗斯福倾向于同意这样做,但马歇尔和史汀生坚不答应,他们认为不可能找到更合适的人接替史迪威。

马歇尔支持史迪威

……居里 8 月初返回美国,他支持史迪威的方针,但不同意采取威逼手段。他对总统说:"我认为,我们没有必要规定任何条件,也没有必要在提供支持时附加任何条件。"他还汇报了史迪威与委员长"个人间的"纠葛,认为他们不和的原因是史迪威对蒋介石插手缅甸战斗毫不掩饰地表示愤懑和蒋介石憎恨史迪威拒不服从他的命令。他建议采取大胆行动,把史迪威、高思和宋子文三人全部撤换掉(如果不撤换他们,他建议作为一项预防性措施,今后凡是总统给委员长的信件,都给史迪威一份副本)。

罗斯福采纳了居里的建议,认为这是解决令人烦恼不已的中国问题的一种方便的或至少是可行的办法。他以他一贯的乐观口吻写信给居里说:"我不得不认为,整个局势如何发展取决于任用什么人,而不取决于制订什

么样的战略计划，甚至不取决于中、英关系或印度局势如何演变。"他答应考虑更换若干人员，"直到我们找到合适的人"。史迪威个性突出、容易伤人，显然是第一个撤换对象。但是，罗斯福的试探遭到马歇尔和史汀生的反对。他们坚持认为，要想收复缅甸和促使中国采取行动，非得史迪威不可。

……

但是，美国虽然同意满足委员长修改后的三项要求，但不同意派遣美国部队作战。罗斯福10月份通知蒋介石，美国从1943年起将拨100架运输机每月经喜马拉雅山航线空运5000吨物资给中国，此外还将拨265架作战飞机给中国。罗斯福没有向蒋介石提出任何交换条件，虽然他在电报中说改组军队"对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至为重要"。

罗斯福在作出最后答复前再次向马歇尔建议"召回史迪威将军，留下惠勒[1]将军担任代理负责人"。他派居里去向马歇尔转达自己的意见。马歇尔后来回忆说，"有个小矮子"来到他的办公室，卷曲起一条腿，说总统希望撤换史迪威。马歇尔问："他确实是想撤换史迪威吗？"居里回答说，是的。

马歇尔问："是他打发你来告诉我的吗？"

居里点了点头。

"你在中国呆了多久？

"三个星期，先生。"居里回答。

参谋长脸色阴沉，默然不语。居里只得告辞了。

罗斯福没有善罢甘休。他直接写信给马歇尔说："史迪威在中国的处境如何？显而易见，这同他和委员长之间的麻烦事关系很大。我认为，如果把他调到别的战场去，他能发挥更大作用。"马歇尔和史汀生劝他说，不可能找到更好的人接替史迪威，马歇尔在写给总统的信中说，打通缅甸线路的人必须是位美国人，而且必须是位军队将领，不应当是谈判代表或物资供应官，这类人"只会起到促进同重庆建议和睦关系的作用"。

《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第463—466页

---

[1] Raymond Wheeler，中缅印战场美军后勤部队指挥官。

马歇尔致罗斯福

华盛顿，1942 年 10 月 6 日

陆军部长与我曾就史迪威将军一事私下进行过数次长时间讨论。我们认为至少在目下应继续支持其完成极艰难之任务。我们的伟大目标在于收复缅甸，打开进入中国之补给路线。英国单独办不到，中国肯定亦无能为力，两国双方谁也不接受谁的领导。唯一希望依我看来是得到一个美国人的指导。此人必须是部队将领而非谈判者或负责补给者，后两种人只在重庆起协调作用。我们业已物色过此类人才，此刻未见哪位军官兼具足够之汉语知识，并有部队将领之充分身份，可望取得英国或中国默认其有资格指挥此一战役。

史迪威在中国已近十年。我认为凡不具备某些这种经历之军官处理中国之行事方法时会一筹莫展，尤其在与西方方法相抵触之时。

居里先生认为史迪威应予调职，此事我已知道。但我认为居里先生并未意识到，这对于完成我们在缅甸之军事目标意味着什么。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159 页

（五）准备反攻缅甸

说明：缅甸保卫战失败后，中国战场形势变得更加严峻。史迪威和美国陆军部作战司认为，重新开始经由仰光向中国提供补给是极端重要的。如不采取措施重新打开缅甸，美国援助中国的承诺就没有意义。7 月，史迪威提出收复缅甸的计划，得到蒋介石认可。但英国对此计划持有异议。从 1942 年夏起，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美、英参谋长们对收复缅甸的计划反复审议，反复争论，在整个反法西斯战争中，这也许是两国军事首脑之间辩论次数最多、时间最长的一个问题。

1. 史迪威的计划

说明:史迪威的计划是:英国海军控制孟加拉湾,两栖作战部队在仰光登陆,英印军和中国驻印军从印度发起进攻;中国远征军从云南入缅作战;美军提供空中掩护,如有可能派出地面部队与英军协同作战,收复缅甸,重新打开中国经仰光与外部世界联系的通道。蒋介石认可这一计划,要居里把它提交给罗斯福。他还特别强调了英军在孟加拉湾发动两栖作战的重要性。

保持中国继续作战

华盛顿,1942 年 5 月 26 日

陆军部作战司

一、讨论

1. 由于缺乏武器弹药,中国人对日军进攻的进一步抵抗面临着崩溃的严重危险。目前,大批援华的租借军火和其他必需的军用物资正在运往印度的途中,有的已运抵印度。然而,这些物资运不到在中国作战的中国军队之手。日军控制着通往中国的所有交通要道。

2. 中国人能否继续抗日取决于这些军需物资能否运到他们手中,而后者取决于盟国能否控制通往中国的交通线。滇缅路是唯一不需要动用船只在日军控制的水域进行运输的通道。这也是日军最难支撑的地区,如果盟军进行反攻,日军是难以进行抵抗的。

3. 要使中国的抵抗不趋于土崩瓦解,就必须继续把这些军需物资运到中国。不能指望印度至中国的空中运输线运送中国军队需要的大量物资;这就需要打通滇缅路。盟国方面只有发动攻势,打垮目前在缅甸的日军并控制孟加拉湾,才能重新打通滇缅路。这个计划是否可行,只有盟国目前在该地区的代表人物(韦维尔将军、史迪威将军和蒋介石)才能确定。

4. 一般认为，印度和缅甸在英国的战略圈之内，所以这次行动应该由英国人承担，美国则用目前在印度的军队和物资予以援助，其中包括第十航空队和大量援华租借军火。这些军火装备目前在训练营地的25万印度军队都绰绰有余，他们从未从英国人那儿得到必需的军火物资。这些军队和目前业已作好战斗准备的英国军队合起来约有20至25个师的兵力和732架飞机。

5. 如果盟国决定发动进攻，光复缅甸并重新打通滇缅路，那就能够把必需的军火运到中国。

6. 实现这一决定的程序是：

a. 把这个行动计划告诉史迪威，假定中国人同意让挪用目前在印度的租借军需物资，让他探询韦维尔将军的看法和英国的意愿。

b. 如果英国人表示赞成，就由史迪威将军把这个计划转呈中国人，争取让他们同意挪用军需物资。

c. 在英国人和中国人都同意后，授权史迪威进行必要的准备和安排。

7. 中国人同意让英国人挪用租借军需物资的前提条件可能是，美国答应将来补偿所有被挪用的东西。此外，如果这次行动获得成功，中国就会对以后的租借物资提出要求，特别是大炮、飞机和军需品。

……

RG165，第1240匣

史迪威提出反攻计划

分析了中国战区的形势，并得出结论重新打通仰光、昆明之间的交通线，是解决中国战略问题的重要准备。史迪威着手准备关于收复缅甸的军事行动的详细备忘录。……史迪威于7月19日将他的备忘录送交中国战区总司令官……7月18日的备忘录要求盟国合作以收复缅甸……

作为对居里访问的反应，大元帅作出安抚情调的具体表示，他于7月27日口头上同意史迪威7月18日关于缅甸战役的建议。史迪威立即向大元帅递交一份关于总的太平洋攻势的雄壮建议，现经批准的缅甸军事行动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8月1日，中国正式批准了史迪威7月18日的备忘录。公文中对三项要求作了修改，一个美国师、500架飞机和5000吨[物资]可以为中国人所

接受，并不须指定实施的限期……

接受了史迪威7月29日的太平洋前线建议，大元帅要居里将建议带去交给总统和联合参谋长委员会。太平洋前线计划要求使用"以下兵力"以收复缅甸：12个中国师从云南进攻，1个美国师，3个英国师，和在印度的两个中国师从曼尼普尔邦推进。这些盟军将在曼德勒以北集合，然后成扇形展开，通过缅甸南部、泰国，到达印度支那的海岸……中国在云南将成立预备军，使用9个师于印度支那边境，以河内和海防，或广州和香港为目标发动攻势，或最终在两个地区进攻。

《史迪威使华》，第178—182页

国民政府原则同意

对总统的答复感到满意，中国人事实上命令史迪威与美国及英国政府进行谈判关于收复缅甸的攻势……

中国人提议投入15至20个师，从云南进攻。美国和英国出动5至10个师，外加空降部队，从印度发动正面攻击，并对仰光发动两栖攻势。盟国应提供3至4艘战列舰和6至8艘航空母舰，以获得空中控制，并控制中国海及爪哇海，并进攻安达曼群岛以掩护在仰光登陆。实质上这是史迪威7月间所提交的计划，现在经过大元帅的有条件的批准，回到他手里，于是史迪威迅速地遵照大元帅的命令"向美国和英国政府提出"……

《史迪威使华》，第225—226页

2. 美、英军事首脑的讨论

说明：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于1942年8月25日向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提出史迪威草拟的反攻缅甸计划，并警告说，除非盟国增加对中国的援助，中国可能与日本媾和，大量的日本师团便可因此解脱出来到别处作战。美方建议在即将到来的旱季（1942年10月至1943年5月）收复缅甸。但英国军事首脑却认为，在1943年4月之前不可能调集所需兵力，尤其是两栖

作战力量，雨季不能作战，1943 年 10 月是可能在缅甸进行大规模作战的最早时间。他们的替代方案是英军从印度向阿恰布和亲敦江方面发起有限的进攻。

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第 40 次会议

1942 年 9 月 18 日

2. 收复缅甸计划

李海[①] 海军上将说，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建议应指示美英联合参谋部作战计划人员对夺回缅甸及在下次雨季到来前尽早重开缅甸公路所需兵力的情况作出估计，该估计应包括这一战争对当前的或拟议中的其他军事行动的影响。

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进一步提议应授权其指示史迪威将军告知蒋介石委员长，联合参谋部正在研究为夺回缅甸及重开缅甸公路所能采取的行动；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应准备一份总统电复蒋介石建议的草稿。

约翰·迪尔[②] 爵士说，韦维尔将军正准备一次军事行动，其有限目标为在 1942 年底或 1943 年初攻下阿恰布，具体日期取决于何时能调动现在马达加斯加作战之部队及飞机。为安全起见，此一行动目前以暂不告知中国为要。主要的是将此一行动的时机与美国在太平洋上的计划行动配合进行，从而尽量分散日军之防守兵力，尽管他预见到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不大可能在当前所罗门群岛及新几内亚的军事行动见分晓之前提供消息。

金海军上将表示同意说，鉴于这一理由，在缅甸军事行动即将开始前，不得发布美国在太平洋中未来军事行动之消息。

联合参谋长会议的结论是：

(a)指示联合参谋部作战计划人员准备一份关于收复缅甸，并在雨季前尽早重开缅甸公路所需陆、海、空军力量的估计，该估计并应包括这一军事行动对当前或计划中之其他军事行动之影响。

(b)同意授权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指示史迪威将军告知蒋介石委员长，

---

① William D Leahy，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

② John Dill，英国陆军元帅，参加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的英国代表团团长。

联合参谋部作战计划人员正在研究夺回缅甸，重开缅甸公路的可能行动，并将作出一切努力以早日达成肯定性之解决办法。

(c)同意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准备总统致蒋介石委员长的电文，表示收到委员长之计划并告知其以上(b)项结论中所述各节。

(d)注意到英国建议在缅甸进行有限之军事行动。

(e)同意上述军事行动应与美国在西南太平洋之军事行动进行协调。由于发动此一行动之日期已日趋迫近，应根据目前局势研究其可能性。

RG218，第169盒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2年8月12日

谨附上现属美国军事使团的使馆二秘戴维斯[①]的报告抄件一份，并呈送其为史迪威中将预备之评估中缅印局势之备忘录抄件一份。此项评估，据我所知系史迪威将军为组织美、英、中三国联合远征军以收复缅甸，打击法属印度支那和泰国境内日军，以及重开缅甸公路以供应和加强中国战区，为空袭日本本土及日本通往南方之交通供应线等拟订计划时所需要的背景材料。

史迪威将军曾与我提及其计划，但未加详细讨论。然我得悉其建议中将考虑在印度(美国拨交中国之租借物资及设备现已抵印，但因空运不足无法运进中国)训练并装备中国数个师，另加若干英国师，或者作为"象征性的"美国部队，再加三个美国师，并给予适当的空中及其他支援，即可构成一支在美军集中指挥下收复缅甸的远征军。现已有从缅甸撤出的部分中国军队数千人集结在印度或阿萨姆。

戴维斯先生之备忘录提出，英国无意于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收复缅甸，理由正如对积极保卫缅甸缺乏信心一样，即认为不值得为了收复亚洲属地而从英伦三岛抽出明显的兵力。他们的想法是，这场大战将在欧洲获胜；在和平会议上一切丧失的属地都将名正言顺地归还英国。备忘录宣称——有何根据，不得而知——英国在印度有足够的军队可以收复缅甸。备忘录未能

① John Davies, Jr.

考虑中东局势对印度安全之威胁，亦未考虑印度国内局势及其与派遣英军——主要为印度人——远征缅甸之任何决策有何关系。据我所见，如果进行缅甸战役，其中另一要素则为拟议中之缅甸未来地位问题，这个问题的决定，可能影响缅甸人对拟议中远征缅甸之态度。

戴维斯先生在考察中国情况时断言，中国之方针是保存而非耗尽中国之军事实力，中国寄希望于美国海空力量——可能还有俄国的陆空军力量——击败日本。然而戴维斯先生提出，中国可能被说服参加下次缅甸战役。这一见解，我本人亦表赞同；虽然众所周知，蒋委员长下令中国军队配合英军参加保卫缅甸时，其军事顾问中有不少人强烈主张只派少量"象征性"部队前往缅甸战线。

然而，拟议中的史迪威远征缅甸之举——是否确已提出，本人尚无确切消息——依我所见，需要大规模的海空支援，我认为此举只应作为对日总反攻战略中的一项同步措施。上述总反攻系指由澳洲经海路进攻日本在太平洋上各个外围海空基地，以压倒一切之海军力量直逼日本本土，同时利用空军力量自西伯利亚或任何其他可用之基地对日进行空袭。上述大规模对日反攻行动，必须待盟国在欧洲战区已稳操胜券，从而允许将必要的陆上兵力、空军、海军、作战物资及补给品等大量转移至太平洋地区，方可进行。

同时，在中国战场，应认真考虑给中国切实有效的大量援助，使其能够继续抗击日本，牵制现在该国的日军。事实表明，即使是有限的美国空军支援——飞机及美国人员——对于帮助中国地面部队袭击日本在华空军基地和其他基地、船只及补给线，及至维持、鼓舞中国军队士气，均为极重要的切实援助。我认为目前十分有限的空中支援——因飞机及人员调往中东，较预想之限制尤大——应增加到足以维持现有之中国空军基地、供应飞机燃料、炸弹等补给品(包括补充合理的空运设施)。

在陈纳德准将领导下的美国空军力量……已经表明，在这个战区的现有条件下，以如此少的人力、装备，……可以做出怎样的业绩。

驻华美国陆军的空军力量①，应在中国现有设施范围内予以扩大，维护得到支援，作为我们在现阶段战争中对中国所作的一项实际而重大的贡献。为维持这支空军，须单设一个实际的空运补给品服务机构。并应尽速提供

① 二次大战时，美国空军分别属于陆、海军，而不是与陆、海军平行的独立军事力量。如美国第十、第十四航空队都是属于陆军的空军力量。

及扩大此项服务，以便为中国的小型武器工厂及弹药厂持续开工供应日常所需的重要原料。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126—128页

3. 美国对华政策的基本点

说明：美国在讨论答复蒋介石提出的三项要求时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马歇尔、史迪威都主张美国的援助要有交换条件，这一意见为罗斯福否决。他在1943年3月8日给马歇尔写了一封长信，表述了他对蒋介石的基本态度。他实际上认为蒋介石是中国的代表，中国的化身，这正是罗斯福对华政策的基本点。

军方提议援华要有交换条件

作战司在美国能力的基础上，权衡了大元帅所提出的三项要求，于8月14日向马歇尔建议，美国应小心翼翼地履行对中国所许诺的飞机，应迅速送交飞机的补充，应敦促联合参谋长会议考虑于雨季结束后收复缅甸。作战司全部接受[三项要求]，并极力主张采纳史迪威和马格鲁德所提出的建议。给予中国的租借法案物资应取决于中国政府是否符合某些条件。给予中国的租借法案不应看作慈善事业，而应以交换条件为基础，即在获得它们以前，中国先从事于军事改革，而中国的军事成就为继续租借法案的唯一可以接受的保证。马歇尔将军和史汀生部长批准了这种解决中、美关系问题的做法，并向总统推荐。

……

9月25日马歇尔要求史迪威对[答复三项要求的]初稿提出评论。注意到马歇尔提到关于越过"驼峰"上空的100架运输机，关于紧急空运计划从每月3500吨增加到5000吨，和不派遣美国作战部队，史迪威认为草稿意味着"目前仅止于此"，实质上，只是重申现存的许诺。他对此感到不满："我想象我只得哄骗他们(中国人)改组陆军。"在答复马歇尔的信中，史迪威强

调应从中国人那里获得关于他们提议采取什么行动来执行30个帅计划的表示。他建议总统向大元帅暗示,如果中国人不提议使用美国租借法案物资,就没有意义任其累积在印度。他对马歇尔草稿的其余部分只提出简明的评语,说看来很好。

……史迪威于10月13日将总统给予大元帅的信送去。史迪威[在日记上]写道:"这正是我所推荐的。"对居里的报告和大元帅8月间的较为合作的态度感到满意,总统在100架飞过"驼峰"上空的飞机之外,又答应为中国战区于1943年早期提供近500架飞机。他表示遗憾不能以美国战斗部队来支援中国、缅甸、印度战区,因此拒绝了三项要求中之一项。

告知大元帅说美国将为了成立一支美国空军,及重组中国在印陆军参加重新占领缅甸,而竭尽所能,总统接着说参谋长联席会议正在发展史迪威关于收复缅甸的计划。总统告知大元帅,由于[越过]"驼峰"永远不会运送足够的供应,必须收复缅甸以打通一条通往中国的实际供应路线。总统指出由于空中运输的限度,仅仅累积储存于印度而无早日在中国的接受的前景,是没有什么意义的,而重新打通滇缅公路将容许大批物资的交付。与居里的劝告一致,总统没有坚持中国改革并改组其云南部队;但他指出如果大元帅这样做,"对于获得我们的共同目标将极为重要。"

《史迪威使华》,第223—225页

罗斯福把蒋介石当作中国的化身

罗斯福向马歇尔解释了他不考虑陆军部对待中国战区战略问题的做法的理由。总统在解释中明确地排斥了同中国人打交道时采用讨价还价的或对等交换的方法,他对史迪威改造中国军队的任务缺乏兴趣,说史迪威的计划无非是为打一场缅甸战役作些局部准备。信的末尾是一句好心的暗示:他过去曾经否决过军方的意见,现在看来他这样做对了。

谢谢你让我一阅史迪威2月9日关于阿诺德[①]和萨默维尔[②]中国之行的信件抄件。我十分细心地读了此信,我的第一个想法是,史迪

① Henry H. Arnold,阿诺德,美陆军上将,陆军航空兵司令。

② Brehon B. Somervell,美陆军中将。

威对待蒋委员长的态度恰恰是错的。蒋氏身为中国人，毕竟不能指望他使用我们用的同一方法。史迪威说到委员长好动怒，难于对付，要求很高等等，当然很对；但当他说对蒋要用严厉的语调说话时，他恰恰错了。

我们大家必须记住，委员长成为四万万人民无可争辩的领袖，是走过了艰难道路的，取得都想争权称霸的地方或全国的军人、教育家、科学家、公共卫生家、工程师等各种各样的团体的团结一致，乃是极其艰难的事。他在很短时间内在全中国的建树，我们要花费两个世纪之久才能做到。

此外，委员长认为有必要保持他至高无上的地位，换了你和我在这种情况下也会这样做的。他既是行政首脑，又是总司令。我们不能对他这样的人严厉地说话，或者用我们可能强使摩洛哥苏丹承担义务的方式硬要他承担某些义务。

另一件事是史迪威根本没有提及1943年在中国的空中行动。他想的是缅甸那头的事，想的是现在中国受训的地面部队。

我对缅甸战争固然抱有希望，我仍然认为[应]强调1943年陈纳德空战的战略价值。我很高兴能看到推进此事。

我知道你会注意在送给史迪威和陈纳德的指令中，把我们的空军计划写得清清楚楚，不致对我们的意图有所误解。

陈纳德必须获得他的军需品份额，此点十分重要。我认为他每月应获得4000吨以上，直至所得之量真正足供他的部队作战之用。我从阿诺尔德处得知，要做到这样，每月的各种物资供给总得在2500吨以上。

印度和中国各机场的建设及改善，应尽力推进。

我设想正在途中的大型轰炸机大队，将受陈纳德直接指挥。

更重要的是要确保——在华空军政策已经确定——陈纳德征得史迪威同意后对其作战计划和战术取得完全控制权。

我确信史迪威同委员长的关系已有改善，希望不要阻止陈纳德以适当方式同中国人讨论空军作战计划。

我们同中国的关系很重要，我希望你能让史迪威和陈纳德记住，即他们在那里不止在一个意义上，而且在诸多意义上是我们的代表。他们很可能成为我们在中国的最佳"大使"，这样做同他们的军职是一致

的。我希望他们会这样做。

至要的是，我要靠你保证陈纳德有机会做他认为能做的事。

我认为卡萨布兰卡或这里参谋部的计划里都没有充分重视每周每月对日军力量的消耗，也没有充分重视这种消耗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大大加速，即加强在华空军的力量，击沉中国沿海的日军舰只，摧毁日军飞机以及偶尔轰炸日本城市。

下面这话只有你我知道：

如果我没有用最广泛的地理意义去考虑欧洲和非洲战场，你我知道，我们今天便不会在北非——确切些说，我们根本不会在非洲或欧洲登陆的。

《史迪威使华》，第279—280页

(六)卡萨布兰卡会议

说明：1943年1月14日至25日，罗斯福、丘吉尔与联合参谋长会议成员在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举行会议(代号阿卡迪亚)。会议重申了首先击败德国的基本战略，大西洋反潜艇战被提到了首要地位。美国方面力主在1943年发起横渡英吉利海峡进攻德国的登陆作战，英国方面坚持首先进攻西西里，结果英方主张占上风。在对日作战方面，英方勉强同意了美方反攻缅甸的主张。

1. 史迪威的计划遭到反对

说明：英国方面坚持认为，1942年冬至1943年春的旱季不能在缅甸进

行大规模作战，史迪威不得已而求其次，准备首先克复北缅，建造利多公路，开辟中印之间的陆路交通。但10月至11月美、英参谋人员的新德里会议表明，英国对缅北战役亦不赞成。史迪威无奈，向中国方面提出，由中国驻印军和远征军在1943年3月从东西两路进攻北缅，英军对阿恰布和亲敦江发起牵制攻势。蒋介石见这一方案与原来计划大不相同，十分不满，1943年春的缅甸军事行动遂作罢论。

英国人不想要中国人参与收复缅甸

（无日期）在新德里举行会议。第一天：障碍和困难。英国人所有的卡车不到1.1万辆，无牲口，铁路拥挤，最多每天只能从中国运来200名部队。营盘里不能容纳多于600以上的人。任何供应都得来自韦维尔的部队，等等。他们根本讨厌中国人呆在印度[1]。

第二天：同样的故事。现在，卡车不到3.2万辆，铁路每天只能运载200人。不可能有牲口，等等。

第三天：显著的改变。他们一定从伦敦得到命令。现在他们可以每天运送400人了。他们能弄到牲口了。也有卡车了。他们将在利多给我们一个扇形战区，他们将给我们供应。但他们想（指挥）第十航空队。他们得不到。

现在他们发现能及时把中国军队运到（北缅前线）。每一件事又美妙起来了。显然乔治[马歇尔]出了力。

《史迪威日记》，第164页

韦维尔建议缩小1943年春季攻势规模

英国人不愿意在1943年3月采取一次军事行动，这一立场在11月末他们与史迪威司令部官员的会晤时变得更为明显。在梅里尔上校和韦维尔的参谋长会晤时，后者指出，蒋委员长虽然同意缅甸战役计划，但提出的条

1. 史迪威在10月17日的日记里说："他们[指英国人]不想要中国人参与收复缅甸。"他在10月18日的日记里说："韦维尔说得很明白，不欢迎中国人。没有地方，没有运输工具，没有供应，或其他东西。"（见《史迪威日记》，第163页）

件过于苛刻，很难算是同意。他觉得一旦中国人进入缅甸，再援助他们就不大可能了。不过，"……再次撤入印度的想法使每个人都感到不寒而慄"。关于美军后勤部队接管利多地区的三天会议给梅里尔上校留下了明确印象：英军代表团试图说服美国人承认，进攻缅北是不可能的。梅里尔觉得，事情已到英军不得不用美国的军备物资进行力所能及的战斗的地步了。所以，他写道，SOS将请求中缅印战区司令部给予援助。

……11月19日至21日与英国人的会晤和交流使梅里尔意识到，韦维尔的参谋担心中国人进攻缅北的时机尚不成熟，不可能大获全胜，但英国人又不愿明言，怕因此引起中国和美国的不满。他告诉史迪威，韦维尔可能会建议缩小1943年春季攻势的规模，仅派英军向亲敦江挺进并占领阿恰布，把大规模的攻势推迟到1943年秋。

《史迪威使华》，第244页

蒋介石担心在缅甸再冒失败危险

英军单独进行阿恰布作战之计划，至12月下旬益形具体，史迪威对此曾以备忘录函告何应钦、宋子文，其文略如下：

（一）英军将以第十四师进占阿恰布，利用该处之飞机场为轰炸缅南日军飞机场之根据地，此一师将在雨季以前坚守阿恰布。

（二）以第十七及第二十三两师由英坊分狄定姆与卡廉姆岳两路南进，集中于卡儿瓦，南攻帕克库，另分一部由塔木攻西荡，在雨季内坚守更的宛河[①]。

（三）据英海军上将苏马维尔[②]称：因无航空母舰与巡洋舰，伊不能保证孟加拉湾之制海权。

（四）此攻势之作用，在牵制日军不使增援缅北，如中国向保山出兵与蓝伽[③]到达密支那之华军，夹击日敌，则帕克库之英军亦可北进。

《史迪威事件》，第99—100页

① 即亲敦江。

② James Somerville。

③ 即拉姆加尔。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3 年 1 月

罗斯福总统阁下：去岁丘吉尔首相在华盛顿时，曾于太平洋作战会议席上，向各代表保证，在印度雨季告终之前，英国可集中战斗舰 8 艘、航空母舰 3 艘，附以通常应备之军舰于印度洋，以为参加克复缅甸之需，想在阁下记忆之中。敝国预期英国此项力量可资臂助，盖因海军方面，如不能占得优势，则克复缅甸之企图，终成画饼，其理甚明也。惟顷据史迪威将军新由印度开会携回消息，英国苏马维尔海军上将对史迪威将军明言，英国海军并无战斗舰、航空母及巡洋舰准备在孟加拉湾作战之用，其所有者不过驱逐舰及潜水艇数艘而已。尤有进者，二月前魏佛尔将军曾应允史迪威将军，以英印军七师参加克复缅甸之举，但彼最近向史迪威将军表示，英军只能动员三师，采有限度的作战计划，其目标不过为克复阿恰布及成立更的宛河战线云。阁下可信赖敝国为克复缅甸而集中云南、印度之远征军，在任何情形之下，当可依照与史迪威将军商定之计划，于 3 月准备完成，以待向缅甸边境进攻。余相信贵国为此举所允协助之空军，届时亦必准备就绪。惟如英国方面不能践其诺言，则吾人欲反攻缅甸之计划，乃被英国无形打消，殊为遗憾。主要联合国之发言人，既已保证于 1943 年克复缅甸，余谨以至诚，请阁下敦促英方，以充分之陆、海、空军力量，负责共同克复缅甸。敝国军队与人民，经五年半军事上及经济上之消耗，实不能在缅甸冒第二次失败之危险耳。顺颂节禧。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210—211 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重庆，1943 年 1 月 3 日收

12 月 28 日关于拟议中之缅甸战役一事来电收悉。

鉴于目前船只短缺，距离甚远而此刻难于提供军需及增援，现我认为打开缅甸公路对于我军的战略作用比占领南部缅甸更为重要。

据我理解，孟加拉湾作战所需之英国轻型海军舰只现正用于搜索好望

角附近之日军船舰，这在目前是十分必要的。

我决意尽早与盟国最高当局商讨立即打开缅甸公路一事。

请接受我个人热烈之致意，并祝来年取得伟大的最后胜利。

《史迪威文件》，第1卷，第430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1943年1月8日

1月2日来电敬悉，深为感激。就该电所谈，特作如下建议：

(1)日本深知，其最后失败，不在于西南太平洋中一个个岛屿被缓慢攻占，而在于其亚洲大陆上新占领地体系之要害受到沉重打击。

(2)日军顽抗一贯极其激烈，甚至在寡不敌众而为争夺一并非战略要地时亦复如此，新几内亚之战即为一例。如我首先痛击其要害，日之抵抗势必更为顽固，而置人力物力之耗费于全然不顾。进军缅甸，即使仅限于北缅，亦属于此种打击。再者，日军已有充分时间站稳脚根，巩固其在缅地位，修复其赖以增援部队，供给军需之河道、铁路、公路等供应线。为在北缅进行战役，我在印度一边及中国一边所有之供应线则甚为脆弱且极其有限。

(3)为此本人深信，夺回缅甸之举必须是陆地、海上之联合行动。若无海军阻挡敌人从海上增援，或使我登陆部队从南缅敌后打击日军，敌将能迅速倾注全力向我北缅部队反扑。鉴于我供应线之脆弱，无论我在后方有多大兵力，势将难以跟上日军之兵力集结，为此本人考虑：仅限进军北缅，我军终有失败之虞，此乃可能甚至很有可能之事。我并确信，为避免失败，盟军必须在印、中两方面各集中数量足够之精兵。至于韦维尔陆军元帅现建议投入之兵力，我以为过于不足。

(4)有鉴于此，本人遗憾地得出结论：如海军不足控制缅甸公海，则以再等待数月甚至待今秋雨季结束之后进行，较诸冒险进行拟议之北缅战役更为可取。中国极愿重开其陆上交通，本人亦愿竭尽全力早日促其实现，但我未能忘记：缅甸如再失败，其对中国不啻严重灾难，后果实难预料。鉴于上述情况，慎审从事似我唯一可行之道。

(5)进军缅甸虽暂予推迟，但本战区各项准备措施，应按联合国家总战略之一致步调迅速向前推进。中国空军进攻之显著潜力已为一供给颇差之小小空军证实。我以为不妨早日进行空军进攻，因鉴于此间之特殊战术条

件，供给、器材及人员之需要均不致影响联合国家他处之空军。其收效之大，我预料将大大超出投入。同时通过中国空军之进攻，还可进一步削弱日本空军，打击其与新占领地间之海上交通，将为我等盼望之最后总反攻作出直接准备。

(6)愿再敦促一事：如英军目前不能集结足够之兵力，应尽一切努力，促其定一确切日期，届时为进行缅甸战役集中足够之地面及海军部队。

(7)兹代表中国军队再次表示：中国正在全力以赴，进行准备。一俟我盟军作好战备，当随时挥师进击。

本人以诚恳之态度，将我国立场毕陈于你，此乃局势之严重性质使然。恕我赘言，本人得出上述结论，确实经过极审慎之思考，请鉴谅。

《史迪威文件》，第1卷，第435—437页

2. 联合参谋长会议的辩论

说明：在联合参谋长会议第59、72次会议上，美、英双方比较充分地表达了各自的观点。其时，太平洋上的美军正在瓜达尔卡纳尔岛和新几内亚的丛林中与日军进行旷日持久的争夺战，这一经验表明，经过从澳大利亚向北伸展的一系列岛屿来进攻日本，可能比从经过缅甸、中国的路线困难得多。美国军事首脑相信，击败日本唯一经济的办法是动员中国巨大的人力资源对付日本，马歇尔甚至提出，除非实施缅甸战役，太平洋上随时可能出现迫使美国取消其在欧洲的承诺的形势。在这种强有力的争辩与压力下，英方让步，会议暂定1943年11月15日为发动缅甸战役的日子。

联合参谋长会议第59次会议

1943年1月17日

1. 东部战区

马歇尔将军提议讨论美国联合参谋部计划人员所拟关于1943年太平

洋战区所需部队的文件，

英国三军参谋长称，他们希望有机会先研究该文件后再行详细讨论。

马歇尔将军指出，在同英军计划人员讨论时，美军计划人员被告知，英国认为"阿纳基姆"① 不可能在1943—1944年旱季期间完成。他说由于中国战局的严重性，美国三军参谋长尤为关心这一军事行动的时机。

金海军上将补充说，"阿纳基姆"军事行动对我击败日本的战略也很重要。

艾伦·布鲁克② 爵士说，1943年进行"阿纳基姆"军事行动有两个绊脚石：一是要有海军掩护和调集登陆艇，二是要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适当训练。他认为地面部队可以有着落，但恐难在"哈斯基"③ 行动后调集到所需的登陆艇。

达德利·庞德④ 爵士说，为了进行"火距"⑤ 行动，必须从东方舰队调出相当兵力；1943年其他战区进行的军事行动，也可能发生类似情形。

金海军上将说，"阿纳基姆"离现在至少还有10个月。他又说，推迟日期会使我们处境危急。充分利用中国的地理位置及其人力，此点确很重要，"阿纳吉姆"乃是朝这一方向向前迈进一步。

库克⑥ 说，他认为可在1943年11月或12月开始行动，来年1月实际登陆。他说，从1943年4月到1944年1月，可生产出相当数量的登陆艇。有些新生产出的登陆艇将于10月份供缅甸之用。因此，需要登陆艇的问题很有可能解决。至于海军，他认为我们只需要航空母舰、驱逐舰和巡洋舰。他认为如果日本海军受到太平洋上美国舰队的遏制，就不再需要作战舰只。真正的难题在于有没有运输船舶。

金海军上将说，他肯定认为"阿纳基姆"行动必须以1943年发动为目标，如果情况允许，就进行到底。

达德利·庞德爵士认为必须以作战舰只作为海上力量的一部分，以便对付敌军的作战舰只。

---

① ANAKIM，收复缅甸战役的代号。

② Alan Brooke，英陆军上将，帝国总参谋长。

③ Husky，盟军进攻西西里岛的作战行动的代号。

④ Doudley Pound，英海军元帅，第一海务大臣兼海军参谋长。

⑤ Torch，盟军进攻法属北非的作战行动的代号。

⑥ Charles Cooke，美国海军少将。

金海军上将再次指出，这次行动至少10个月内不会进行。到那时，驱逐舰的生产计划理应进行得不错了，潜艇的威胁应当减少了，船只由于扩大生产和开通地中海航线也应有很大改善。要是1943年再推迟进行这项行动，那几乎在两年内就不会进行了。

马歇尔将军接着告诉参谋长们说，蒋介石委员长给总统来电说，他对中国部队不能参加进攻缅甸北部的军事行动表示遗憾，理由是英国的地面部队不足，英国又不同意把东方舰队投入孟加拉湾以阻断日本交通线。

路易斯·蒙巴顿[1]勋爵称，英国各参谋长都同意必须打开缅甸公路，全部问题是人力物力问题。

金海军上将说，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承认，德国是主要敌人，在击败德国前，我们的战略并不指望完全击溃日本。不过他又补充说，必须以一切努力使我处于击败德国后立即转入对日行动的待命状态。

艾伦·布鲁克爵士同意这一看法，只要这种准备工作不致推迟或危害击败德国的军事行动。

马歇尔将军说，就日军而言，他认为还不只是建立待命状态问题。我们必须保持发动对日进攻的主动性。当前在南太平洋上的军事行动要动用商船、军舰和护航舰，花费极大。战事中也充满了风云变幻、突遭不测的可能性，而致丧失海上力量。他说，他极关心打开缅甸公路的事，主要不在于提高中国人的士气，而在于为中国进攻日军和袭击日本的船只提供空中支援。他说我们现在南太平洋所进行的耗资巨大的军事行动，对同盟国企图做的其他每一项事都有影响。不论是在地中海、英国还是其他地方。他把太平洋上局势看得那么严重，使人一度感到不得不取消"火炬"行动。他还声称，除非"阿纳基姆"行动得以进行，他认为太平洋上随时可能发生使美国不得不遗憾地撤销对欧洲战场所承诺的义务的形势。

马歇尔将军谈及我们在太平洋上的承诺，谈及我们的责任，还特别提到我们在一些小岛上的驻军人数，以及不能放松任何一个小岛上的工作。他坚持说美国不能允许再来一次巴丹半岛事件了。他说他希望进行缅甸军事行动，减少我们在太平洋上的后顾之忧，以便对德作战。

马歇尔将军还谈及美国在太平洋上的另一些承诺，这些承诺虽很严峻，但我们愿意冒这种风险。在这点上，他指的是阿留申群岛上的日军军事行

① Louis Mountbatten，英海军中将。

动和保护夏威夷——中途岛交通线的必要性。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我们虽易遭受日军攻击，但因距离较近，可由美国本土迅速提供支援。

马歇尔将军告知各位参谋长说，总统愿意再给中国提供空军支援。之所以要这样做，为的是取得心理效果，尽管这项工作的花费极大。

金海军上将指出，太平洋上的需求既大而且持续不断。有不少要求是英联邦自治领澳大利亚提出的，澳大利亚属美国战略责任范围，我们的努力多半是在致力于保护其交通线。他说，在这一点上，政治和军事形势交织在一起，在决定采取什么军事行动时，必须同时考虑这两种因素。他反复说，我们必须使自己处于待命状态，随时等待盟国集中一切力量打击日本的时刻到来。

RG218，第169匣

联合参谋长会议第72次会议

1943年2月19日

5. 印度会议和重庆会议

应李海海军上将的要求，约翰·迪尔爵士概述了驻印度英、美两国参谋机构的商讨情况。

他同阿诺德将军和萨默维尔将军一起，带着罗斯福总统和丘吉尔首相对缅甸军事行动规模大小和重要意义的明确指示，从卡萨布兰卡谈到德里，讨论内容是重开通往中国的陆路问题，因为中国是进攻日本本土的跳板，而缅甸军事行动则可缓解日本对西南太平洋的压力。

史迪威将军参加了在德里的谈话，看来最初情绪不佳，因为他发现中国人在军事上很难对付，很难让他们承担具体的军事行动。

讨论进行得十分坦诚。韦维尔将军大致说了他的计划。交通是他的主要难题。从印度支那进入缅甸的路和从仰光北上的路，对日军比对我们更有利。唯一合情合理地有希望在一个战役季节内克复缅甸的计划，便是从海上进攻仰光。英国参谋部早已考虑过能否从缅甸西海岸登陆，越过一条河和两条山脉直取该市。由于有一条20英里长的河可供防卫和布雷，进攻仰光的难度和危险性都很大，尽管如此，从海上直接进攻仰光仍然被认为是成功的希望最大的行动。

以后在重庆同中国人进行的几次会谈中，曾经向他们强调了以下三点：

第一，需要保密；

第二，改善交通状况的重要性；

第三，必须加强训练。

会上向中国人介绍了计划中战役的大致情况，但未告知发动从海上直接进攻仰光的决定。中国人同意参加缅甸军事行动，但他们的作用应视为辅助性质的，至少能牵制日军兵力。

阿诺德将军对印度至中国的运输问题作了解释。目前空运达到的最大运输量是在今年1月份，共运入1700吨军事物资。现有飞机62架，其中30架可以作战。飞机可望增至124架，其中有90架可同时作战。这样增加后每月应能运输4000吨。这个数目中，史迪威要求2500吨拨给中国军队，只剩1500吨留归美国空军，也就是比美国空军每月需要的要少400吨，重型轰炸机大队正在调遣中，它们得自带军需品，来回运两三次才进行一次作战飞机。这支飞行部队应能进攻日本本土、日本用以调集其护航队的台湾，以及中国沿海的船舶。

阿诺德将军说，他同蒋介石将军进行的第一次谈话中，蒋对英国人是否有能力在缅甸进行一次战役以及能否提供足够的海军支援表示怀疑。他就这两点对蒋介石作了保证。

蒋介石将军要求每月空运军需品1万吨，并为中国空军提供飞机500架。阿诺德将军指出，目前一月运1万吨是不可能的，他希望为中国提供战斗机和中型轰炸机各一个中队，以后还可分别扩大为一个大队，但是中国没有能容纳这么多飞机的设施。陈纳德将军由于缺乏必要的军需供应，只能使用他现有飞机的一小部分。他力劝蒋介石扩大中国两个机场的跑道，使之可供重型轰炸机起降之用；并在昆明、桂林间的公路沿线再建一座机场。对此，委员长已同意修建。在缅甸和阿萨姆也必须另建机场。

阿诺德将军说，当天晚些时候举行的一次会议，约翰·迪尔爵士也出席了。蒋介石经迪尔元帅劝说，相信了英国人决心打开缅甸公路的诚意，好不容易才被迫直接声明他的部队要参加上述军事行动。

开完以上会议后，一行人在宋子文先生和中国军政部长陪同下回到加尔各答。

约翰·迪尔爵士在叙述飞机回程时赞扬美国运输机在艰难危险的情况下所完成的了不起的工作。

他感到能带宋子文和军政部长何加尔各答参加最后一次会议并得以达成一致同意的决定，这事有很大意义。

上述会议期间，再次强调了改善交通状况及加紧训练中国部队的重要意义，并且明确了雨季过后方能进行大的军事行动。

约翰·迪尔爵士提及他同陈纳德将军会见的事，他说陈纳德不仅在中国是一位公认的英雄，而且是一位"谦谦君子般"的将军，尽管他严谨的训练已经产生了如此辉煌的成就。他还说陈纳德将军对他的部队消耗日本空军的能力充满信心。

阿诺德将军在评价中国人对日军实力的估计时说，他们对日本空军力量的估计同美国的估计十分接近。他们认为日本只有2500至3000架战斗机，其中1500架左右在华北、满洲，其余1500架散布在整个华南、荷属东印度群岛和所罗门群岛。中国人对日军地面部队的估计可能不大准确，他们认为日军约有训练有素的师团46个，发动任何进攻都用这些兵力作为先头突击部队。

约翰·迪尔爵士强调增加至印度的运载量，以便能在今秋进行军事行动的重要性。当前，货运已有减少，要进行收复缅甸的军事行动，就必须增加船舶的运量，而且必须立即做到。

至于日本对俄国的意图，约翰·迪尔爵士说，蒋介石对他说，据可靠消息日本不打算进攻俄国，除非德国人成功地稳住了顿河一线。

至于进入中国的运输，约翰·迪尔爵士补充说，有意思的是缅甸公路畅通时的运载量从未超过每月4000吨，这4000吨中还有许多物资由于偷盗而丢失了。

联合参谋长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了约翰·迪尔爵士和阿诺德将军的上述发言。

RG218，第170匣

3. 阿诺德访华

说明：卡萨布兰卡会议后，罗斯福派阿诺德访华，向蒋介石通报会议情

况，就推迟反攻缅甸进行安抚。罗斯福作出的新承诺是增加中国空军力量，包括成立由陈纳德指挥的独立的第十四航空队，将其飞机增加至500架；以及增加"驼峰"空运吨位至每月1万吨。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3年1月23日

兹由美国空军总司令安诺德将军带呈此函。鄙人派彼趋前，旨在加强陈纳德将军部下之空军，以便阁下可立即对日本进行攻击，彼为此将与阁下及陈纳德将军商决实施。

在英、美会谈中，余曾向总统暨其僚属予以最可能之圆满保证，如德意志溃败在日本以前，英国立刻尽量将其军队从陆、海、空方面运往远东，以最大之努力继续对日作战，直至最后胜利。余愿向阁下作同样保证。

安诺德将军并将告知阁下，关于吾人加强力量驱逐日敌于西南太平洋之计划，当发电时鄙人已与丘吉尔首相及各参谋长会晤，计划1943年吾人对日德两国攻击战略，鄙人希望安诺德将军将经过情形详细奉达，以此或较电述为佳也。

内子曾数度晤见蒋夫人，其健康迅有进步，我等均希望彼能很快的光临华府。

鄙人亦如阁下对1943年之战事抱有很大之希望，吾人当以最大之力量压迫日本于其本土。兹鄙人不仅对阁下致其热切之敬意，并对贵国军队所予吾人共同目标之贡献，永志不忘。

《战时外交》，第3卷，第211—212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3年2月7日

(1)承安诺德将军来渝，告知卡港会议详情及1943年之战略，暨考虑对华有效援助各节，至深感谢。

(2)余已向安诺德将军提出三项要求：①陈纳德将军所统之空军，不仅应加强其力量，并应授予其独立空军之指挥权，俾可发挥其才能，而期更有

效的打击敌人。②中印空运，现仅有运输机62架，1月份总运量为1700吨，但至本年11月间缅甸战役开始时，中国陆、空军最少之需要量，将为每月1万吨。③余早经要求，对中国空军应增加作战飞机至100架，安诺德将军认为困难之点，在于维持此一空军实力所需要之汽油与材料。但如实现每月1万吨之运输量，而以5000吨分配与空军，余可保证，此项空军，将能充分准备执行其在中国战区之任务。

(3)关于扩展空运与加强中国空军在中国所需要之机场及地面设备，余保证将迅速准备完成。至关于缅甸方面之联合作战计划，中国方面于会商后业已有所准备。余并保证，届时中国军队，必能履行其应担负之任务。

《战时外交》，第3卷，第213—214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3年3月10日

委员长2月7日时的短笺已由阿诺德将军回国后交我。史迪威将军已向你通报驻华美国空军部队业已组成独立于第十航空队的第十四航空队，陈纳德将军任该队司令。

我向你保证，我们将尽快采取行动，将陈纳德将军所部至少增加至500架飞机。这样做是因为陈纳德将军向我们保证，现有机场设施足以承担上述增加的数目。我高度评价1943年在中国建设一支空军的重大意义。这支空军的规模将足以使陈纳德狠狠打击敌人。

我们正请史迪威、陈纳德两将军随时告知我们扩大设施的情况，以便随时增派飞机。

3月15日前，将有载重量至少为4000吨的137架运输机可供调遣。一俟飞机和机组人员安排妥当，以及机场设施允许，还将迅速增派此种飞机。

我有一切理由相信，随着我们取得经验并增加设施，即可大大增加运输机载重量的总吨位。再者，随着机场设施得到改善，将在这条航线上增加另外的运输机，最终目标为10000吨。

单靠空运线当然绝对不足以为贵军、贵空军及陈纳德的空军提供予敌以致命打击的足够数量的作战必需品。因此我们务必经常记起我们首要的事，即必须尽早开辟通往中国的陆路补给线。我以为这才是能予日本帝国的心脏以沉重、持久的空中压力，并巩固我空军力量所必需的出击基地之积

极办法。为此目的，我们派出了一支包括美国工兵、医疗部队及其他重要部门的特遣部队，以加强现正在建设起自利多的公路的部队。这支特遣部队有随带装备的各种勤务部队达1万余人，另有2.5万吨特种施工器材。这些部队和装备多数已在途中。

与此同时，我们将不遗余力通过航线向贵军云南地面部队和向陈纳德的空军增运作战物资，以备今年雨季前和雨季后对缅空袭之用。经由缅甸到达中国的陆路一旦打通，上述航线将成为一条有价值的辅助供给路线。

阿诺德将军曾与你讨论过我同意的增强贵国空军的计划，我们的目的是建立中国的战斗机中队，随后还要建立装备有美国飞机的轻型轰炸机中队。你提供必要的机场和地面设施，保证协助扩大空运司令部及中国空军，是对我们相互合作的进一步明证，这是使我们的联合努力足以发挥其效能的基础。

承蒙邀请阿诺德将军赴渝出席你主持的联席会议，谨致以最热烈的谢意。这次会议作出了早日开始缅甸战役的积极计划。这次战役的结束，将能使我们充分支援我们的联军以压倒之势给予日本帝国致命的一击。

《史迪威文件》，第2卷，第607—609页

4. 美国军方对中国战场的评估

说明：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设有许多下属机构，联合情报小组是其中之一。在整个战争进程中，这个小组根据中国战场及各地战争形势的变化不断对中国战场的价值及假如中国战场崩溃对整个战局可能发生的影响进行估计。下面的报告就是一例。

中国联合情报小组报告

1942年12月28日

……

1. 我们受命评估：

(1)中国对盟国战争努力的贡献的价值;

(2)中国崩溃的影响。

兹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中国对盟国战争努力的贡献的价值

2. 当前,中国所作两大军事贡献为:

(a)中国由于地形复杂,幅员辽阔,构成日本一严重负担,中国牵制日军总兵力225万人中的60万人,小量地但不断地消耗日本的物资和航运资源。

(b)中国为盟国提供攻击日本交通线以及最后攻击日本本土的潜在空军基地。目前这一因素虽尚不足以认为对日本构成严重威胁,但其潜在价值颇大。

3. 中国军队虽有约250万人,但却几乎完全缺乏现代化装备(步枪除外)、飞机和后勤服务,也缺乏受过训练的指挥官和参谋人员,目前除进行游击战外,不能发动进攻战,除非配合盟军作战。中国军队目前对我之主要价值在于牵制了大量日军,使其不得不分兵占领具有利害关系的中国重要地位和交通线。

4. 一些中国军队,尤其是受过美、英训练,获得美、英装备的军队(如现在印度拉姆加尔受训的军队),具有较大作战能力,但是即使这些部队,单靠其本身力量亦不能对有组织的日本防守部队攻而胜之。中国军队在一般的步兵作战中用作侦察及大范围侧击是很有价值的,但不能指望其成为主攻部队。

5. 中国不能在海军方面对盟国作战作出任何贡献,也无从在经济方面作出任何贡献。

6. 作为盟国一员,中国在士气和政治方面的重要性同它的具体贡献完全不成比例。它的抵抗打击了日本的威望和士气,粉碎了日本为亚洲人解放亚洲的宣传攻势。

第二部分:中国崩溃的影响

7. 除非蒋介石垮台,中国不可能崩溃。一旦崩溃,国家会分裂成几个相互对抗的派系,日本将借口中国的内部安全问题,至少会推迟大部分日军的撤出。

8. 另一方面，盟国将失去在中国的空军基地，即使中共在北方继续进行有组织的抵抗，仍对日本潜在的威胁将因此消除。我们也有可能同中共取得并保持联系，但此事极难预料。

9. 中国崩溃对全世界心理影响甚大。中国一直被广泛地宣传为联合国家四大伙伴之一，它的失败会损害联合国家在各地的威望，尤其是在远东和中东，而且会使联合国家人民感到沮丧。它对于美国公众舆论的震惊更是意义深远，而会相应地提高日本的威信和士气，为轴心国宣传建立日本领导下的亚洲人的亚洲提供重要资料。

10. 中国崩溃不会对日本带来任何实质性的经济好处，至少在几年之内如此。

第三部分：建设"缅甸公路"对中国经济之影响

11. 我们在 1942 年 9 月 23 日的第 371(42)W16 号副本中曾表达这一观点，即："如果最近的好年成持续下去，经济崩溃便不大可能发生。然而，一但遇到欠收，通货膨胀的恶劣影响将变得越发明显，崩溃之势也就为期不远。经济崩溃虽会削弱蒋的个人权势，但其本身却不至于因此一败涂地。"自此以后，国内收成总的看来令人满意，中有湖南出现灾荒。尽管物价不断上升，中国经济形势并未出现明显的全面恶化。修建史迪威将军倡议的利多公路，对于中国经济能产生有益的实质性影响，但相对而言，影响不是很大。另一方面，对于中国的士气则影响很大，有助于建立信心；没有这种信心，目前扶摇直上的通货膨胀便无法制止。

RG218，第 563 匣

5. 戴维斯看史迪威使命

说明：戴维斯在他的备忘录中谈了他对史迪威使命、中国形势及中美关系的看法，其中不乏真知灼见。

戴维斯致高思

重庆,1943年3月9日

史迪威来华使命

史迪威将军带着总统要中国坚持抗战,尽一切可能促使中国对轴心国联合斗争作出军事贡献的指令,于1942年2月来到中国。

史迪威将面临的根本困难是中国进行这场战争的方针并不总是与我们一致。

所有中国有识之士无不深切感到,联合国家的四大国中,中国在这场冲突中遭受的苦难时间最长,最为深重。而且中国人和俄国人、英国人一样,有比我们更为高度发达的政治意识。政治方面的考虑在他们评价局势(包括军事形势)时,甚至比俄国人和英国人显得更为突出。

中国政府深知自己军事方面的相对软弱,深知政治方面也和军事方面一样不强,深知在和平谈判桌前显得尽可能强大的重要性,以及和平以后很可能同中共打内战,因此在执行一种保存军事实力的政策,这是并不奇怪的。日本谴责中国在谋求以远(美国)打近(日本),则不无道理。

我们在1941年12月7日以前即已承认,中国在力图让我们替它打日本。中国没有理由改变这一态度,事实上也没有改变,尽管使人猛醒的珍珠港事件正如打击我们一样同样强烈地打击了中国。

由于我们在打日本,中国的政策是要在法律的意义上参战,以便以"参战"盟国的身份坐在和谈桌前;同时尽可能少地耗费其实力,依靠其他同盟国——主要是美国——打败日本。由于喜欢上俄国人、英国人或者中国人,我们的鲜血还没有洒够。他们在自私的打算里都很突出政治方面的考虑,各自不仅在打共同之敌,并以消极的方式在打自己的盟国。

史迪威将军面临的第二个根本困难是,除了他本职军事任务之外,不管他喜欢与否,他已被卷进了中国的内政,他无异是中国政治中的一大力量。从本能、气质、信念说,他在设法避免卷入中国内政。但他统帅中国的军队,受权以委员长名义发布命令,以及掌握着向中国发放租借物资的大权等等,就足使其成为中国的一个政治因素,哪怕他的种种愿望与此相反。尽管他努力避免玩弄政治,但他却无法防止政治在玩弄他。

为了努力避免介入内政，史迪威将军尽可能多地直接与委员长打交道。但是委员长时时维护着他通过政治手腕获得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他并非独裁者。他并没有绝对的、全面的指挥权。他操纵着一个微妙的、不断变换的力量均势。因此史迪威将军可以与之打交道的人，没有一个具有确定的最后权威。

史迪威将军同中国军队当然有过长期的接触。因此，他刚到重庆所发现的一切，对他来说丝毫不感到惊异。中国军队不像我们使用"军队"这个词的意义上的军队，倒像是一堆或多或少靠个人效忠、金钱收买、高压威胁、麻木不仁等麇集在一起的封建军事力量。委员长同这个武装集团的关系各不相同。只有不多的几个师他可以指望在其能力范围内相当忠实地服从他的命令。其他的，则不然。他很聪明，对一些独立性很强的指挥官，从不发出他有理由认为他们可能不愿服从的命令。许多命令是在同有关司令或其在重庆的代表商量过后才发出的。

下面是一位极聪明的中国陆军军官所说的话，对中国的军阶一事颇能说明问题。当时我们正在议论可能推举谁当拉姆加尔中国军队司令的事。我提到了三十八师师长孙立人将军(我知道他不会被接受，但是有兴趣听听回答是什么)。原来是："孙将军太年轻，他不属于哪个有力的派系，又没有政治背景。"

中国军队不仅组织很差，装备很差，这是尽人皆知的；而且缺乏训练。这在拉姆加尔已经明显地暴露出来。打从列兵起，除孙将军等少数人外，莫不如此。

除了共军的一些师和拉姆加尔的少数部队以外，中国军队的士气低落。其特征有二：(一)麻木不仁；(二)贪污受贿。

中国军队的军官对打日本不大感兴趣，即使在拉姆加尔，也有一些这样的迹象。那里有位懂汉语的美军军官，经常接触中国军官，他对中国同事(其中许多人的家在沦陷区)中无人表示愿意上战场打日本感到惊讶。在中国国内，情况更糟。

中国军队中的贪污受贿是这种对战事的麻木不仁的伴生现象。中国部队历来必须换防。多数部队鱼肉驻地百姓。许多与沦陷区交界的地方，情况尤为严重。这些地方的中国指挥官，携家带眷，在那里安营扎寨，干着买卖，他们凭借控制"战"线，通过在"战"线两边的走私买卖大获其利。

例如，英军驻湖南的一支从事破坏工作的部队打算破坏一座敌我前线

间的桥，这时中国人和日本人正在桥上做生意，中国指挥官听得这一计划后，竟命令英军滚开，要他们打自己的仗去——言外之意是那里本来一切平安无事，英国人是想惹麻烦。在云南印支边境的河口，中国人与沦陷区的生意兴隆，一定数目的渡船按规定的时间在分界河上来来往往，川流不息。1月下旬一天早晨，中国驻军去日占区征粮，粮食没有按时运到，中国指挥官盛怒之下提出措词强烈的抗议。日军不想破坏双方关系，客客气气地在过了时间后还特差一条渡船送来粮食。

以上随便举了几个前线情况的例子，可以看出日本人和中国人一样腐败，然而区别在于日本人在得到上级命令时能指望他们打仗，腐败还没有使他们丧失活力。

总之，史迪威将军在谋求执行交给他们的指令中面临如下一些问题：(1)中国政府基本上不愿对日本采取攻势；(2)中国倾向依靠美国打败日本；(3)中国希望保存作战物资而不是加以使用；(4)中国各政治派系企图利用他；(5)在中国没有他能与之交涉的中央权威，无论是个人或集体；(6)中国军队缺乏组织，派系林立，办事无能，麻木不仁，贪污腐化。

认为要使中国在对日战争中成为一种有进取性的因素，史迪威只要把依租借法应得的武器交给中国人，然后同委员长商讨发出进攻命令就行了，这种想法是极其天真的。

事实上，他所能做的事只是争辩、祈求和讨价还价，用租借军用物资和拉姆加尔计划引诱中国听从他的意见。中国人想要作战物资，因为那是权力的要素。到拉姆加尔看过的中国将军想要部队在那里受训以后成为他们个人的军队。何应钦将军原本对拉姆加尔计划态度冷淡，到那里访问过后便表现出觊觎之意。史迪威将军能够并且正在利用这种个人野心迫使中国人准备对日军采取攻势。

但是只有向中国人保证这种冒险行动有利可图，消耗了的作战物资将获得补充，并且外带利息时，才能指望他们采取攻势，这便是一个盟国的代价之一。商定工作简直成了做买卖。如果中国人不能履行他们一方的成交条件，我们必须继续通过控制租借物资流量的办法，能够停止供应。

结果是，美国报纸上和无线电广播中出现的对中国军队的过份颂扬（主要是美国压力集团和不知情的亲华的美国人鼓动的结果），只能有利于中国那些希望获得租借装备而不限制其用途（或根本不用）的派系。无须多加注意便可得知：中国人可能建议来替换史迪威将军的任何一个人，大抵都是重

伙当权集团认为能为自己的利益而加以利用的人。这样认为并不是说中国人可鄙或者邪恶——只不过是具有政客作风而已。

一些中国人和美国人都批评史迪威将军同中国人处不好关系。史迪威将军不是个甘愿作让步的人,他没有向中国人掩饰他对他们的无能、腐败的想法。自然,他因此得罪了他们中的许多人。

我对这种批评的反应是这样的:中国的军队和政府饱受政治和凌辱之苦。任何想要调停和玩弄中国政治的美国军人无不很快发现自己身陷其中,对派他出来的意图一筹莫展,无以为用。一次史迪威将军对我说:"我最安全的道路就是勇往直前。"我倾向于赞同。要让中国军队打日本,靠的不是哄骗和慷慨施舍作战物资。

中国很需要清教徒精神。除了委员长身上有这种经过改变的精神外,中国人自己没有产生过这种精神。如果中国军队要获得新生,必须经过史迪威将军的改造。他说的话有时会刺痛中国人,但却不是完全没人赞赏。20多位高级中国军官来他那里私下对他说,由于他的直率,他给中国做了一件大好事,人们需要他,需要他继续勇往直前。据说甚至他的政敌对他在拉姆加尔6个月间所作出的业绩,也都有很深的印象。他还可以作出看来是不可能的事——使中国发动对日攻势。如果真的实现了,那将是一个人独挑重担作出的业绩。

《美国外交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25—29页

(七)华盛顿会议

说明:1943年5月12日至25日,罗斯福、丘吉尔和美、英军事首脑在华盛顿举行会议(代号三叉戟)。会议决定,在英国集结部队和物资,准备在1944年5月1日发动登陆法国,开辟第二战场的军事行动。关于对日作战,美、英双方的战略设想仍不一致。由于英方坚持,缅甸战役被推迟到了1944至1945年冬春,而1943年雨季之后的军事行动只是:中国驻印军和

英军从印度方面进攻，中国远征军从云南方面发起进攻，以打通中印之间的陆路交通，并保护航线。

1. 陆军制胜与空军制胜战略之争

说明：与关于缅甸战役的争论平行发展的另一争论是，史迪威与陈纳德之间关于陆军制胜与空军制胜的战略方针之争。陈纳德不断宣称，只要有几百架飞机，他就可以消灭中国境内的全部日军，打败日本。史迪威不相信陈纳德的计划，他认为，在缅甸战役结束以前，在华空军的主要任务是为了协助地面部队作战，空军要担负独立的作战任务须在缅甸战役结束之后；没有足够的地面部队保卫空军基地，空军的袭击会刺激日军捣掉空军基地，切断向空军提供补给的运输线。马歇尔支持史迪威的意见，但蒋介石、罗斯福都赞成陈纳德的主张。华盛顿会议期间，史迪威、陈纳德均被召回述职。

陈纳德的空军制胜战略

事情在重庆的发展与事情在新德里的发展同时出现。正当史迪威试图把中国 11 月 3 日的诺言变成行动时，他遇到了中国军政部和参谋本部的惰性表现，以及中国高级官方人士日益倾向于采取的态度，即陈纳德和他的中国特种航空队将在中国境内为中国进行战斗。马格鲁德和史迪威曾多次向马歇尔就此种态度提出警告。陈纳德十分乐意地宣称，只要他拥有 105 架战斗机，30 架中型轰炸机，和 12 架重轰炸机，他便能击败日本。大元帅 1943 年的外交公文显示陈纳德的声明对大元帅的政策有决定性的影响……

当温德尔·威尔基先生作为总统的私人代表于 10 月到达中国时，陈纳德又得到一个改变信念者。陈纳德交给威尔基一封给总统的信，该信的日期是 1942 年 10 月 8 日。在信中，他要求“作为美国在华军事司令官的全权”，及由 105 架战斗机，30 架中型轰炸机，和 12 架重轰炸机所组成的空军，并以 30% 的战斗机补充和 20% 的轰炸机补充来维持它的实力。拥有这

支微小的空军，他将"完成日本的瓦解"，并"摧毁日本空军的效能"，后一种功绩"大概在6个月内，至多在一年内"完成。越过"驼峰"的空中供应线应该建立起来以支持这支空军，但越过"驼峰"运载的货运的数量是"很微小的"……

这就是陈纳德的计划：袭击日本在中国占领区的军事目标；击毁试图防御这些军事目标的日本空军；然后在日本空军被击毁之后，轰炸日本本土……

蒋夫人于11月后期到达美国，霍普金斯先生在纽约迎接她……在她和霍普金斯的会见中，蒋夫人使人"十分明白她不喜欢史迪威，而对陈纳德则表示大为欣赏。"她表示找到了一位乐于倾听的人，因为霍普金斯是最高行政圈子内的热情支持者……

《史迪威使华》，第250—254页

史迪威、陈纳德回华盛顿述职

委员长4月10日要求罗斯福总统召陈纳德去华盛顿提出他们二人所讨论的计划。

……马歇尔于一两天后要史迪威对所提议之行提出评论。……史迪威提议美国告知委员长说召回陈纳德的提议恰与美国想要把史迪威、比斯尔和陈纳德召回华盛顿讨论收复缅甸的计划相吻合。

马歇尔同时写信给总统：

……召回陈纳德，而不理会史迪威，可能正是委员长的提议的目的，肯定会在中国战区造成权力的转移，势将导致史迪威的免职和任命陈纳德指挥地面部队和空军，就我而言，这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

……在此情况之下，我因此建议如此答复委员长的要求，即使史迪威和比塞尔也参加此间的会议。

罗斯福不愿包括比塞尔在内，但接受马歇尔关于史迪威的措词，答复了大元帅，

《史迪威使华》，第317—138页

史迪威、陈纳德陈述意见

于是史迪威和陈纳德会见了总统。在一个主要论点上，陈纳德回忆道："我回答[总统]，倘若我们每月获得1万吨供应，我的飞机将会击沉并严重损毁100万吨以上的船舶……

总统于是批准第十四航空队的两个目标。"第一，移驻中国，在那里击毁相当数量之敌机，使其全部空军力量丧失战斗力。第二，袭击日方沿华南海岸的海上航路，在夏季和秋季至少击沉敌人船舶50万吨。"总统也要陈纳德不通过军事渠道，直接写信给他。陈纳德这样做了，在有便人带信去美国的任何时候，与总统通信。因此陈纳德可以不通知史迪威或马歇尔，也无须得到他们的同意，而写信给委员长。对下级指挥官来说，他具有独一无二的地位。每一封信都一律送一份副本给霍普金斯。

通过马歇尔的安排，史迪威所提出的申述是不大有效的。……他向总统提出大元帅信中的要点……委员长和中国人民不明白美国为什么只派遣这样少的飞机来中国……委员长害怕日本海军可能溯江而上直抵重庆，三个战斗机空军大队不仅可以阻止日军，并会使中国人得以采取攻势。如果空军不来中国，中国军队可能投奔日本。

史迪威为总统准备了一份备忘录，……他将其中要点向总统作了口头上的说明：

1. 我的使命在于增进中国陆军的战斗效能。我们想通过[以下的步骤]逐步作出努力：(1)拉姆加尔训练中心(三个师和特殊兵种部队)；(2)第一个30师的计划(部队现在云南，在昆明开始训练)；(3)第二个30师的计划(已经蒋介石批准，但尚未进行)。

2. 我认为继续这个计划，不使中断，是首要的。除非发展强大的地面部队，我们将不能夺取并守住基地，从那里向日军发动空中攻势。必须继续不断向Y部队运送供应品以保证收复缅甸作好准备。如果这个规模极小的运输中断三个月，1944年1月以前中国军队不可能参加收复缅甸的战役。……(4)唯一向日本进攻的捷径是经由中国……(5)我强烈推荐：(a)应提醒蒋介石我们呆在中国的理由，并提醒他同意于提供人力和接受我们在训练上的帮助。(b)应敦促他全力支持现时的训练计划，并为第二个30师作出安排。(c)作为第一步，英国人和中国人都应使他们遵守收复缅甸的诺

占。(d)关于现时"驼峰"吨位的分配——航空占八分之三,其他需要占八分之五——应保持不变,在收复缅甸之前,空中的努力应局限于这些设备,缅甸收复以后便可大量增加而不致引起目前存在的重大危险。(e)应对蒋介石作出声明,向他解释必须维持军事渠道,我们军事编制的任何部分[即第十四航空队]的独立自主是不容许的……

增进中国陆军战斗效能,还是批准陈纳德计划的问题,现在摆在总统面前。在作出决定时,他不能得到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指导,因为他们之间的意见并不一致。在四个成员中,李海海军上将倾向于陈纳德,而金海军上将、马歇尔将军和阿诺德将军则倾向于史迪威。符合他自己早些时候的倾向,总统作出了他的决定。马歇尔于5月3日通知了史迪威:

我昨天和总统谈到关于中国的事情,发现他已下定决心反对对陈纳德的计划有所迟延。……总统接受了建议,应输运云南部队所需要的供应品,在这件事上,他将对付蒋介石,但他说在政治上,他必须支持蒋介石,就中国士气的情形而言,空军计划因此具有极端重要性……

关于收复缅甸的计划,总统只是在修正的基础上予以赞助,即只在北部采取行动,但不在南部,也不在仰光采取行动。我想他觉得收复缅甸的任何行动不应推迟陈纳德的空中军事行动。

《史迪威使华》,第322—326页

2. 美、英不同的战略构想

说明:美国军方首脑提出的战胜日本的战略计划是:美军从太平洋方面进展,经苏拉威西海,夺取菲律宾,进攻香港——广州地区;中、英军队收复缅甸,与美军在香港地区会合,然后北上收复华中、华北,从那里向日本发起持久的大规模的进攻,迫使日本投降,或大大削弱日本军事力量,使盟军在日本本土登陆变得可能。丘吉尔却提出了对苏门答腊和马来半岛进行水陆两栖攻击的新战略替代缅甸战役。由于英国坚持,缅甸战役再次被推迟。

丘吉尔反对进行缅甸战役

关于英国军事行动的第二个大范围，即从印度出发作战，要同我们的美国朋友达到一致的意见，我们预料有更多的困难。在卡萨布兰卡会议上本已同意，在1943年5月之前以攻占若开（阿恰布）为目标，以便从阿萨姆作有限的进军，获得新的出发点，从而改进对中国的航空路线和空运。我们也曾确定1943年11月15日为攻击缅甸的暂定日期，只是要在7月份视可能使用的兵力再最后决定。所有这一切都在文件上有记录，不过，我们在事实上没有什么行动。向若开（阿恰布）的进攻已经失败了，要在雨季以前攻占该地现已谈不上。因为后勤上有许多困难，而且，中国部队又无力在春季向云南调运，所以从阿萨姆的出击尚未开始。对中国的空运有一些增加，但是空运路线的充分发展，和向缅甸中部作陆路进军的必要条件，远非我们的人力和物力所能及。因此，“安纳基姆”① 的全部作战计划不能在1943年和1944年之间的冬季发动，似乎已经很明显，不用争论了。

我深知，这些结论会令美国人很感失望。总统和他的左右人士仍抱有过高的估计，以为给与中国足够的武器和装备，中国就能够充分发挥它的军事力量。他们也不适当地担心，如果不将援助立刻送去，中国就会立刻崩溃。我完全不同意沿着阿萨姆境内坏得无以复加的交通线进军克复缅甸的想法。我讨厌丛林——它无论如何是要落到获胜者手中的。我在考虑空军的力量、海军的力量、两栖作战和重要据点等等问题。……在这次航行的头几天，对于印度和远东范围内的整个形势，尤其是那些我们担负主要责任的地区，我准备了一篇很长的文件。

……计划中的“安纳吉姆”战役，我们都认为在1943年根本不可能实现；参谋长委员会正在研究变通办法或其他可行的办法。对于这些办法，可以提出几条概括的意见。

5. 进入遍处是沼泽的丛林中打日本人，正象走入水中打鲨鱼一样。更好的办法是，把它诱入圈套，或在钩上捉住它，然后将它拖上干地，用斧子把它劈死。那么，怎样欺骗这条鲨鱼，把它诱进圈套呢？

……

① 即阿纳基姆。

9. 一旦意大利的舰队被摧毁了，或是中立化了，而且我们在横跨地中海的航道上建立了制空权，强大的英国海军部队就能以主力舰、航空母舰和辅助舰只重新编成东方舰队。我们不应夸大日本的实力。他们不可能在所有据点上都抵抗得了在空军支持下的海上进攻的集中压力。他们自己的空军在不断衰弱，又经过了美军和澳军在太平洋的战役，必定更为紧张。对某一点攻击以后，可以轻而易举地逼使敌人力量更为分散。

……

11. 不管上述情况如何，在未来的会议中，我们不要轻易地对任何特定计划承担义务。当然，偏见会使每个计划的信誉受到损害。而且，如果我们不适当地对任何一种计划表示特别关怀，那么由于盟国之间本来就有矛盾，其他计划就会被当作较好的办法提出来逼我们接受。我们提出"安纳吉姆"作战计划需要改变的理由，首先就要遭到我们朋友的反对。我们应当坚持说明，我们极愿按照卡萨布兰卡全文所规定的先后次序和重要情况在这一战场进行战斗。我们应当把他们的意见引到其他代替的办法上，只有讨论到了这一阶段时，才能进入细节的辩论。我自己的想法是，美国人一定要在这一战场采取最大限度的行动，而且要我们坚定不移地确认这一战场的重要性才会感到满足，并且只有在这些问题得到明确保证之后，他们才准备考虑交通办法和其他方式。我们必须在此刻作好这方面研究的准备工作。

12. 我同意，为击败日本拟定一个长期计划的时机已经到来，并就人力所及将该计划与对抗希特勒的主要战斗的各个阶段交织在一起。……

《大战回忆录》，第4卷，第1159—1165页

丘吉尔主张进行苏门答腊两栖作战

下一个任务是对中国的援助。在缅甸作战的种种困难是显而易见的。丛林阻碍了我们应用现代武器。雨季严格限制了作战的时限，而且，也没办法使海军的力量参加作战……如果进一步的分析研究表明有绕过缅甸的较好办法时，他是很想寻找另一种办法，以便利用驻在印度的大量军队。他以为，这种代替办法很可能是对苏门答腊的尖端和马来半岛中间的榕榔屿作战。他切盼我们能在那一战场上找到办法，运用那些在"火炬"作战计划中很有价值的优越条件。在那次战役中，海军威力发挥了它的全部作用；可以采用完全的突然袭击；我们夺到重要的领土，不仅将一支新的军队带到我们

这边来，并且迫使敌人在一个对他极不利的地方作战。这些条件可能适用[于其他地方]。

他觉得，现在已到研究击败日本的长期计划的时候了。他愿再一次表明英国要把战争打到日本老家的决心。唯一的问题是怎么干最好。他以为，美国的参谋长联席会议在联合的研究中应当起领导作用，其设想的基础是：德国于1944年退出战争，我们能够于1945年集中力量对日本进行大战……

在太平洋地区，总统说，日本人正在不断衰弱中。美国人已在阿留申群岛登陆，在所罗门群岛和新几内亚的军事活动已经展开。特别重要的是要集中打击漫长的日本供应线。自从战争开始以来，日本已经丧失了100万吨船舶，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他们的军事活动范围一定要受到限制。他们在空军方面遭受到同样的损失。为着维持海上的攻势，在中国建立空军基地是很重要的。总统说，会议忽视中国崩溃的可能性，这是没有道理的。在1943年和1944年，必须优先考虑中国。夺回缅甸还不够。对中国只能由空中直接援助。要作到这一点，就当不惜任何代价，确保阿萨姆机场的安全。加强在中国基地活动的美国空军，就意味着对日本航运增加压力……

所有这些重大问题，现在都由我们的联合参谋长和他们的专家予以彻底讨论和解决。

《大战回忆录》，第4卷，第1172—1175页

联合参谋长会议第83次会议

1943年5月7日

附件A：战争的全球战略

美国参谋长的观点

1. 看来对待我们的问题，应先具有全球战略的广阔视野。我们的两个主要敌人，相隔遥远，对我本国战区构成的威胁，其危急性和严重程度又各不相同，但提出的问题却密不可分，相互联系。为此我们不得不从整体观察问题，并按此精神考虑所有建议。

2. 美国对战争的全球战略观念，用最简单的话说，就是尽可能迅速地

赢得战争。更正式地说就是：

a、同俄国及其他盟国合作，迫使欧洲的轴心国无条件投降。

b、同时与盟国合作，对太平洋和中国的日军继续不断地施加压力，并增加这种压力。

c、然后，同其他太平洋国家合作，可能时并同俄国合作，集中美、英两国的全部力量，迫使日本无条件投降。

3. 美国接受先击败德国，然后再完成打败日本这一全面赢得战争的战略观念。

从我们的观点看，击败德国的概念首先是尽早向欧洲大陆上的德军发动决定性进攻；同时我们认为，所有欧洲拟议中的军事行动，均应主要以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为基础而加以评价。同样，我们认为所有现在或其后太平洋上拟议中的军事行动，亦应主要以有助于在最短时间内击败日本为基础加以判断。

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认为，横渡英吉利海峡登陆欧洲，对早日结束对德战争是必要的，早日开通与中国的交通线对支持中国继续抗战和胜利结束对日战争也是必要的。

4. 我们承认，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难题是怎样最好地运用我们的力量以体现我们的观念。任何对于一个敌人的作战方案都会直接影响到对另一敌人作战的时机、规模和目的。因此，必须时刻牢记全球观念。

5. 我们认为支持俄国和中国积极抗战，对我在合理的时间内胜利结束战争很有必要。

6. 我们确信：本次会议将为稳妥解决这一基本的全球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具体问题找到共同的基础。

RG218，第 170 厘

联合参谋长会议第 84 次会议

1943 年 5 月 14 日

三、缅甸的军事行动

阿恰布海岸的军事行动证明，日军能攻善守，而我军则需精心而长期的训练。由于气候关系，在印度训练既艰苦又较他处费时，必要的船只和海上

力量看来不大可能备齐，因此原来计划的"阿纳吉姆"在即将到来的寒冷季节中已不可能全部实行。韦维尔只准备在有了训练有素、装备齐全的部队和必要的两栖作战用的运输船、登陆艇及其他专用设备，才进行这次军事行动。现在任凭运输量有多大，要在11月初让部队作好一切准备，时间已来不及。

李海海军上将问韦维尔上将，他认为要使中国继续抗战，可以采取哪些最佳的实际行动。

韦维尔上将说，他充分认识到夺回缅甸对中国和印度在政治上的重要意义，但即使"阿纳吉姆"军事行动完成了，并且获得了胜利，缅甸公路的运输量在1945年6月前仍不大可能达到每月2万吨。他认为美国空军现在空运进入中国的物资每月约在6000吨左右，希望能达到每月1万吨。这比公路在一个长时期内的运输量还大，而且还可能超过这个数字。他认为帮助中国的最好办法便是增强陈纳德将军部队的实力，加上增加空运军需品，这就比"阿纳吉姆"行动的实际意义更大。如果进军缅甸的行动不成功，则比根本不进行这次军事行动几乎更糟。陈纳德将军的部队既可对日本空军施加压力，又可对日本的船只和港口设施实行袭击。这是他们的薄弱环节。要在阿萨姆修建更多的机场并非易事，因为汽油和建筑材料（包括钢轨）的需要量很大。

如果不进行反攻缅甸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就较易于修建用以增加进入中国的军需品流量的机场。因此，以加强陈纳德将军的部队为宜，这样可以取得较大的效果。

……

李海海军上将解释说，我们应当寻求某种方法帮助中国，以便利中国的人力并在中国最后建立直接进攻日本本土的基地。这是十分重要的。他请史迪威将军谈谈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史迪威将军说，依他看，我们绝对有必要在最近的将来援助中国人。他们的经济状况正在急速恶化，老百姓和军队的士气很低落。当前迫切需要增强地面部队以使通往我们最后希望建立的中国基地的路线安全通畅。去年夏季以来，他一直很担心日军会发起军事行动攻占昆明。日本这一行动果真得逞，即使夺回缅甸，对于我们也毫无用处，中国就完了。他坚持认为必须守住云南省，而在目前，除去使用中国军队外，别无他法。他认为如果供应中国军用物资的路线安然无恙，其他一切都好办；反之，如果这条路线

丢了，整个中国也就丢了，因此，根本性的大事是要保证保住我们现有的这条公路及其终点站，并要发动反攻以改善供应状况。他说，我们可能对来自中国的日军进行一些其它战斗，例如空袭其船只及地面设施等，会使日军在某种程度上遭到创伤，但这不是决定性的。另一方面，这样做还可能激起日军作出疯狂的拼死反应。至于韦维尔上将提到的每月有6000吨军需品空运到中国，他说，飞越驼峰的空运量至今每月最多为3400吨，这还是指在最好的情况下，他认为这个数量在今后6个月内不可能有实质性的增加。如果这些吨位的空运物资统统用于空军，即只供第十四航空队使用，这可能在某种程度上鼓舞中国人，但就现有手段而言，实际上不可能对中国人有任何有效的帮助。他认为第十四航空队应继续执行防守任务，以便有最必需的装备供给驻云南的中国部队。目前有32个师在云南，原定目标为这支部队设法运去10000吨装备。再加上在中国国内所凑起来的，就可使这支部队在今秋能有一部分装备齐全的兵力投入战场。他坚持认为，有助于改善中国局势的最好方法莫过于再次向中国人保证：目前正在大力重开从印度通往中国的补给线。如果不是这样，他认为中国人的反应会十分严重。中国有那么一些亲日分子，他们正在利用某些中国人越来越强烈的感觉，即认为根本得不到物质援助，除非这一状况得以迅速补救，否则局面会变得很危险。拖延也许会使我们保不住我们在华南和华东所需要的基地了。

李海海军上将问史迪威将军，他说的"必须做些什么"是指什么。

史迪威将军回答说我们必须打开通往中国的道路，实施"阿纳吉姆"行动。

在回答艾伦·布鲁克爵士关于他认为什么时候必须打开这条公路时，史迪威将军答道：1944年1月前，或者说越快越好，限期是从现在起为期一年。不能指望中国再支持一年半了，如果还能指望它坚持一年的话。

金海军上将说，史迪威将军的意思是说，尽管公路实际可能没有竣工，或能够进行一定量的运输，在中国的心理反应便可减轻人民的担心，使他们不会崩溃。

史迪威将军表示同意。

艾伦·布鲁克爵士问，如果我们进行开通缅甸公路的军事行动，是否得由驻华空军来付出代价，即他是否建议靠削减空军的作战力量来采取这种行动。

史迪威将军回答说，每月3000吨物资即可支持空军的努力。这个数目

至多得一天一列车。现在在英帕尔和利多的基地上堆满了物资，他看不出空军用的物资何以会减少。如果每月可以为中国驻云南各师提供10000吨军需品，秋季就能派上用场。

韦维尔上将说，他从来无意表达这样的想法，即有限的地面行动不能同大规模的空中行动同时并举。

在回答李海海军上将关于有限的行动是否有助于改善中国局势时，史迪威将军说，这种行动是有实际帮助的，任何足以改善交通线的做法都是对中国的帮助。他的意见是应该扫除缅北腊戍一线东北和西南的敌人。

韦维尔上将说，他很怀疑能在雨季对驻扎在这一地区的部队提供给养，除非他们在旱季除发动进攻之外，还能修建200英里左右的公路。

史迪威将军说，他完全了解这一情况，原计划就要求修建这段公路。

韦维尔上将指出，这是一件要花费很大努力的事，几乎要动用全体工兵人员和设备。他说，对于反攻北缅的基本反对意见是，即使攻占了，也不能守住，尤其是如果我们要远进到曼德勒。日本人以仰光为起点，有铁路、江河和公路交通，可以展开和支持一支大得多的部队。他们还会打出旱区，延伸至卑谬以北，那里雨委也可以调动部队作战。另一方面，我们却只能到达这一旱区的北部边界。日本人会从那边打过来，我们会面临许多补给问题；此外，我们没有空中支援，除非能在北缅建起机场。这可是项巨大的任务。

皮尔斯[①]将军指出，运输用于支援北缅地面作战的空军军需，其数量之大，势必在实质上削减空运中国的军需品。

韦维尔上将说，计划中要求将管道铺至英帕尔及利多，以便供应汽车支援作战。这就可大大减轻铁路、江河和公路的负担以及卡车运输。然而目前只有有限的油管。

艾伦·布鲁克爵士指出，为在北缅打开一条公路而进行一场有限的军事行动，实际上需要整个有关部队护路，一路上还要大量补给品支持和供养部队。他认为打开通往中国的补给线的唯一有效办法是收复整个缅甸。

金海军上将指出，如果目前的航线能进一步南移，那里的山岭不如北部那样高，那么每架飞机就能运载更多的物资，这样实质上就能增加供应量。

李海海军上将提出，当然，我们能预料到日本人会袭击公路，但是他们袭击公路的兵力会比我们支援同一地区的兵力还多吗？

---

① Richard Peirse，英空军上将，印度空军司令。

金海军上将提到艾伦·布鲁克爵士先前说过的可能对曼谷发动军事行动，他说，他认为这一行动会从根本上阻断日本人的交通问题，如果进行了，就会断绝他们的供应。

艾伦·布鲁克爵士说，他认为对曼谷发动军事行动会形成一块真空地带，在我们准备好把这一行动进行到底之后方应发动。他同意金海军上将的意见，曼谷是日军交通系统中一个不可或缺的枢纽。

马歇尔将军说，保持中国继续抗战的全部问题是后勤方面的困难之一，这个问题必须同我们克服这些困难的能力联系起来。他希望韦维尔元帅就这一问题准备好他的意见，以备美国作战计划人员、史迪威将军和萨默维尔将军加以检查。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的目的是支持中国继续抗战，因为他们从对日作战的战略考虑出发，对此十分重视。

李海海军上将说，本次对缅甸问题的讨论饶有兴趣。它清楚地表明了我们面前摆着的是一个十分艰难的问题，我们必需做些什么去改善中国的状况。这就需要对向中国提供补给有关的后勤问题进行研究。他同意马歇尔将军的意见：最好的办法乃是研究与作战方案密切相关的后勤问题。

RG218，第 170 匣

3. 蒋介石的担心又被证实

说明：鉴于卡萨布兰卡会议的经验，蒋介石十分担心缅甸战役再次被忽视，宋子文在会上据理力争，但没有多少效果。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3 年 5 月 16 日

……如果此次华府会议放弃攻缅，不能照上次卡港与重庆会议诺言实施，则我军民对联合国从前所有各种宣言与决议之信约，不仅完全丧失信用而已。而对史迪威始则强催我军集中攻缅，今乃因抽调部队，而使重庆门户大受威胁，而结果则谓可以取消打通仰光与滇缅路计划，则我军上下对美国

用意与作为，岂啻视为儿戏，直认为有意陷中国于灭亡之境，不啻协助日本完成其大东亚之新秩序，岂不令人惶栗无已。请即以此意明告史迪威与罗总统左右，使其知未有比此更重要之事也。并以此抄转三妹[①]。中正。铣。

《战时外交》，第3卷，第229—230页

联合参谋长会议第86次会议

1943年5月17日

三、中国局势

李海海军上将请宋子文博士就中国局势，尤其是中国的需要和开辟通往中国的陆路交通问题向联合参谋长会议发表高见。

宋博士说，诸位总还记得，中国受到围困已历时五年，日本占领我中国沿海，接着又夺取印度支那，最后又侵占了缅甸，除了空中航线以外，中国几乎已被完全封锁。由此造成的经济压力，每况愈下的民心士气以及缺乏军需品等，使得局势十分严峻。卡萨布兰卡会议后，蒋介石委员长接到总统和首相的信说，第一，陈纳德将军指挥的美国空军会有所加强，目的不但在于进攻在华日军，而且还在于进攻日本本土；第二，今年雨季结束时海、陆、空军将联合起来"全力"进击缅甸，委员长对这两项郑重宣告自然十分欢迎。

可以理解，现有每月载运量只有几千吨的航线不允许从中国发动强大的空中攻势，同时还须为云南的中国部队提供补给。因此委员长请总统在此后的三个月中，凡是空中航线运来的军需品，一律归陈纳德将军的空军使用。陈纳德将军已经制订出一项袭击日本空军及其交通线，更重要的是为中国地面部队提供空中支援的计划。这些部队迄今从未得到过任何空中支援，然而这却是至关重要的。须知日本人不但交通便利，而且装备优良，还有空军支援。最近日军进攻宜昌一带，夺去长江以南一片沿江地带，这就为其提供了极好的长江交通运输线；除非将他们逐出这个地区，他们便能进攻长沙和重庆本身，因为他们的后勤状况比中国人好得多。由于日本空军的骚扰，中国已无法利用长江，中国的交通运输不得不翻山越岭，极其艰难。空中力量，也只有空中力量，在当前情况下有着无比的重要性。为此，委员

① 宋美龄，其时正在美国访问。

长才要求为期三个月，把空军物资优先供应陈纳德将军所率的空军，以期上述军需品能被充分用于支援中国军队。

坦率地说，局势十分严重，蒋介石将军的军事观点一些年来不但一直受到美、英两国顾问的指导，而且还受到德、俄等国一系列杰出将军的指导。蒋介石将军是中国战区的最高统帅，他对这个战区负责。中国的安危存亡完全依赖于他。因此，除非他被解除了这一职务，他的军事观点必须受到压倒一切的重视。

至于总统和首相所许下的第一个诺言，也就是加强陈纳德将军的空军，委员长视之为最重要的事。日本已经改变了对华政策，它现在对南京傀儡政府作出了许多让步，其中包括控制货币权。它恢复了占领区内的一些工厂。对于国民政府来说，日本这种新的怀柔政策比原先的行动路线更难于对付。它要求采取强有力的积极对策。

至于第二个诺言，即联合国家将在1943年底发动大规模的缅甸反攻战，英、美、中三国代表在加尔各答举行的会议上，已把此事列入了正式记录。

本次讨论被认为是贯彻卡萨布兰卡和重庆会议上达成的决议，有关各方对此理应十分明了。何应钦将军早已概述了中国部队将采取的行动。大家都同意海军的支援措施极为重要；没有海军，便不可能成功。空军优势的重要性也予以强调，阿诺尔德将军还曾指出，即使日本空军像中国代表所估计的那样强，但英、美两国的空军比日本空军要强得多。中国代表同意在中国一端另外提供三个机场及附属设施，以便同英方在印度一端所提供的相对称。韦维尔元帅说他还没有时间制订出详细的计划，他必须考虑自己部队的种种需要，因为他们所依靠的交通线也很艰难。也许可以向委员长作出担保，他的要求将尽力得到满足。他确信要把飞机能运走的东西运到机场还是可以做得到的。

综上所述，1943年收复缅甸的计划显然是美、英两国一项明确的承诺，因此他坚持要求加以实现，并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此事的详细情形。

作为这一要求的背景，必需记住中国的形势。通货膨胀已经出现，经济困难重重，中国已经承担了多年的战争重负，日本对中国百姓已不采取"恐怖"政策，而在推行"怀柔"政策。在中国全军上下和平民百姓当中，1943年收复缅甸的计划已是公开秘密。倘若不能实现，他们会以为自己已被盟国抛弃，并且怀疑盟国不打算以武力迫使日本无条件投降。

卡萨布兰卡会议之前，曾经有人建议过采取局部军事行动的计划，对中国了解颇深的史迪威将军曾在1月间提出过3月初由中国部队在北缅发动一次进攻的建议，目的在于打开一条通往中国的陆上交通线。然而委员长当时和现在都不赞同这个计划，认为从后勤方面考虑这是不实际的，因为盟军只能依靠从利多开始的很有限的交通补给线作战，日本则既可利用伊洛瓦底江，又可利用铁路。委员长认为即使这个计划初战告捷，最后我们还是不能抵挡有优越补给线作为后盾的强大日军部队，至于中国部队的战备状态，为了实现他们会全力以赴进攻缅甸的承诺，可以说一切可能做的都做到了。从这一战区的许多地方调集了部队，有些部队行军达2000公里。全部准备用于缅甸战役的部队，现均驻扎在距昆明行军用不到一个星期的地方。承诺修建的中国机场已经竣工，尽管是靠人力肩挑手搬，艰苦施工的。中国一端的战备情况比起印度那头的情况还是要好一些。被史迪威将军认为是委员长手下最能干的陈诚将军，被任命为远征军司令官指挥中国驻云南各部队。但总的看来中国的形势很严峻，长江被阻断了，长沙和重庆受到威胁，后者在经济、精神和军事上有很大的重要性。中国人愿尽一切可能在上述军事行动中做好他们该做的事。他希望知道盟军部队现在的情况，他只请求执行卡萨布兰卡会议上所作有关进军缅甸的决议。

李海海军上将感谢宋博士就中国的形势作了引起极大兴趣的谈话。他问道，进行缅甸军事行动，可以调动多少中国部队。

宋博士说，32个师，不过实力不足，大约相当于22个整师，即22万人左右。此外还有在拉姆加尔受训的中国部队，另外还有防止日军从南部进攻昆明而待命作战的中国部队。

宋博士在回答马歇尔将军的问题时说，宜昌一带的军事行动是第五、第六军进行的。这些部队缺少大炮，因为中国人除收到过俄国人缴获的波兰大炮外，再没有任何其他大炮。尽管普遍缺乏大炮，中国地面部队仍能在拟议军事行动中履行他们的职责，他们的战备程度可由这一事实来加以表明，那就是：今年1月，史迪威将军即准备在今年3月发动进攻。

李海海军上将问朱将军是否希望对宋博士的发言作任何补充。

朱将军说此刻他没有什么要补充的，以后如有需要时可以找他。

RG218，第170匣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 年 5 月 19 日

密呈委座钧鉴:极密。筱亥电计达钧鉴。(1)文于 18 日谒总统,请其答复文 17 日向英、美参谋团会议所提两事。总统云完全了解钧座在军事上、经济上种种困难,故亟欲增强驻华空军力量,因有下列之决定:(甲)7 月 1 日起,中印空运约可达 7000 吨,首先应以 4700 吨供应陈纳德空军,其次以 2000 吨供应陆军,最后所余之 300 吨,亦供应空军。(乙)9 月 1 日起,每月空运可达 1 万吨,并逐渐增加。(2)文询总统,5、6 月份之空运吨位,多少数供应空军?总统答此事请与副参谋总长① 协商,恐不免留小部分拨给陆军。(3)文旋与副参谋总长晤商,双方决定如下:5、6 月份空运吨位,每月以 50 吨供应陆军,其余悉数为空军之用。自 7 月 1 日起,空军有每月 4700 吨之绝对优先权,其余可归际军,使陆军在 10 月底前,共可收到 1 万吨。(4)总统命卫勒将军② 修理印度军用机场(其机场由丘相命令赶修)。(5)总统告文,美国对于攻缅之立场,定于今冬连合英国执行攻缅计划,目前英、美两方参谋团切实洽商运输吨位及特种装备,配合作战计划,随时将此项计划告文,转陈钧座参加意见。此节较为重要,并含有催迫英方之意,故将英文记录原文附陈察览。(6)以上总统及副参谋总长所告各节,本为口头答复,文以为不如书面正式,且恐滋他日误解,特将以上呈报钧座电稿译送总统核阅,顷已得复函同意矣。并陈。文叩。皓申。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232—233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3 年 5 月 26 日

密呈委座钧鉴:本日总统面告,攻缅计划现已决定进行,并授文关于此项决定之通知书。(原文英文原件另达,并闻另由美军事代表团转陈。)文谓

① 宋子文曾于 5 月 18 日与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李海商讨空运吨位事。

② 即雷蒙德·惠勒。

蒋委员长亟欲知作战之详细计划，首先愿知美国部队是否可派二师参加。总统谓现只决定派遣工兵，其余尚未决定。文问将派战斗部队否？总统谓美方固愿，但英方称在缅有精兵60万之众，故似无派兵渡洋之必要。依总统意见，美国一师可等于英印部队三个师。文谓实可等于5个师。总统谓美方可派遣部队，但须视局势发展情形而定，惟美国海军陆战队自必参加登陆作战，仰光附近可登陆地点有5、6处，英、美联合参谋团正在研究，期于五六日内完成工作，余曾说过美海军定当助英作战……

附：罗斯福总统攻缅计划（译文）

关于对缅作战，前经加埠[①]会议讨论，兹经决定实行。并已略加修正，对于以下各项建议，敬祈惠赐鉴察：

（1）尽先集中可用物资，于阿萨密[②]缅甸区域内，以建立与增强对华空运路线，期于秋初到达每月1万吨之运输量，并发展阿萨密航空设备，使达成下列各种目的：一、加紧在缅对日空中作战；二、维持增强美国驻华空军；三、支持对华航空所需补给物资。

（2）陆、空有力攻势作战，将于1943年雨季结束后开始，由阿萨密经里多[③]、伊姆法尔[④]进攻缅甸，同时中国军队由云南进攻，其目的在尽量牵制与吸引日本部队，保护对华航空路线，并作为打通滇缅路之一重要步骤。

（3）以海、陆军攻击缅甸海岸，其目的为阻绝日本自海岸与其北境前线间之交通。

（4）阻挠日本对缅海上交通。

为达成上述各项之目的，将采取各种可能之方法，用适当之武力，以获取孟加拉湾之制海权。除受时间及环境影响外，对于上述作战不予任何限制，俾达成解救中国被围之目的。

《战时外交》，第3卷，第243—244页

① 即卡萨布兰卡。
② 即阿萨姆。
③ 即利多。
④ 即英帕尔。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3 年 5 月 29 日

宋部长:对罗总统复电,另拟如艳酉电,提交此电时,请兄面告数点如下:甲、英国是否已允派有力海军协同美国海军在缅甸海共同作战?并有否以占领仰光为目的之决定?乙、美国攻缅海军之数量是否与安诺尔[①] 在重庆所报告者并无变更?英国是否亦能出同等之数量?现在北非战事已告结束,可否再增强攻缅海军之实力,以期更易达成占领仰光之目的。丙、阁下与丘相所决定之计划,固信英国必能实践信约,但仍须由阁下时时设法与督促,不使届时延误。丁、此次攻缅计划,陆军对北缅进攻与海军对仰光进攻,务须同时行动,不可参差不齐,否则步骤不一或单独行动,必被各个击破,务请阁下对英国行动于此一点特别注意为盼。以上各点请代补充,并望详复。中正。艳戌。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244 页—245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3 年 6 月 4 日

密呈委座钧鉴:本晨谒总统,先转递钧座艳酉电,继遵艳戌电提出各点,总统逐项答复如下:(甲)英已决定派有力海军控制缅甸海,截断敌海上交通线,但先占仰光附近城市,乃战术问题,要在占领缅南耳。丘[②] 现在北非,关于英方攻缅新司令,本应早日告余,恐因近来忙于调停法国北非两派争执,故尚未来电,日内必有消息。英司令人选既定,史迪威与之当可商决一个完善计划。(乙)此次派遣海军,以英为主,美为辅助,目前英、美极力消灭地中海义[③] 主力舰,觉颇有把握,此事能相当成功,海军可超过原定控制缅甸海力量。(丙)定当随时注意,设法推动英方实践诺言。(丁)所谓缅北、缅

① 即阿诺德。
② 即丘吉尔。
③ 即意大利。

南同时行动，如同时进攻，恐非所宜，但至多不过两三星期之先后。余虽非军人，但依余判断，英印及中国方面当先由缅北发动，牵制敌人不能调遣，两三星期后，即以部队由缅南登陆，作背海之战。关于美国陆军参加此役事，总统谓目前只派工程队，俟英方新司令人选决定后，当考虑派海军陆战队一、两个师参加。总统续问宜昌一带战况，文略述胜利情形，并谓此次充分证明美军部判断敌无攻重庆企图之错误，并证明总统注重派遣美空军助战之大成功，但在中国之空军，仍须继续补充增强，第十大队战斗机应悉调中国，总统甚以为然，并即饬副参谋总长执行之。

《战时外交》，第3卷，第246—247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重庆，1943年7月17日收

我同意你委任陈纳德将军为中国战区中国空军参谋长。陈纳德将军当然仍指挥第十四航空队。我们已决定将第十航空队司令比斯尔将军召回美国，另由海恩斯[①]将军接替，此人我相信你认识。我肯定以上调动将使第十和第十四航空队得以建立大家盼望的亲密合作关系。我现拟派斯特拉特迈耶[②]将军前往印度指挥美国驻印度和缅甸的一切航空事宜。他不在陈纳德将军之上，但将负有保证军需、人员及武器弹药运至第十四航空队之责。因此他将负责有效地将军需品由印度运至驻华空军，以及在印度为第十四航空队和中国空军训练所有空军人员。斯特拉特迈耶将军是位具有实干精神的人，我相信他会尽一切努力从印度这一头改善局面的。对于越过山脉的货运数量，我一直很感失望，但在最近的将来可望增加。我们在西西里战役中，打得比预想的要好。尽管我预料我们在那里要打一场苦战，但我相信西西里守敌最后崩溃是不可避免的。今天上午我见了宋子文，就他即将访英的事同他作了一次饶有兴趣的谈话。

《史迪威文件》，第2卷，第779—780页

① Caled V. Haynes，美准将。

② George E. Stratemeyer，美少将。

史汀生致赫尔[①]

华盛顿,1943 年 6 月 29 日

亲爱的国务卿先生:在中缅印战场进行战争,政治因素证明是很重要的。该战场美国陆军司令史迪威中将因此亟需训练有素的政治观察员派至该部充实其军事情报机构的工作。

史迪威将军已经指出外交人员服务局中某些官员如能为此目的派往该战场,则将有助于工作。其姓名如下:

派往重庆美国驻华大使馆以备分配给中缅印战场美国陆军司令者:

卢登[②]、谢伟思[③]、埃默森[④]

派往新德里美国代表团以备分配给中缅印战场美国陆军司令者:

克伦茨[⑤]

上述军官的职责不仅为史迪威将军搜集有关中国、印度、日本的情报,而且能就与缅甸各派系、英国殖民官员、自由泰国、印度支那的法国人和印度支那人有关系的种种问题对战地指挥官们提供服务。

有关此事,如蒙协助,不胜感谢。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68 页

① 赫尔国务卿在 7 月 26 日复信中同意了对前三位任职的请求,克伦茨因健康状况不佳,建议由门罗·霍尔(Menroe B. Hall)替代。

② Raymond P. Ludden,其时任驻昆明领事,8 月起任美驻华使馆二等秘书。

③ John S. Service,其时任美驻华使馆二等秘书。

④ John K. Emerson,于 1943 年 2 月派到重庆任美国使馆二等秘书。

⑤ Kenneth C. Krentz.

(八)魁北克会议前后

说明:1943 年 7 月 15 日墨索里尼倒台标志着意大利事态关键性发展,美、英两国首脑认为有必要再次举行会议。8 月 14 日至 24 日,罗斯福、丘吉尔和联合参谋长会议成员在加拿大魁北克会晤(代号四分仪)。会议再次确认了横渡英吉利海峡登陆作战的军事行动,成立了东南亚盟军司令部,并就缅甸战役问题又进行了一番唇枪舌战。

1. 关于缅甸战役的再争论

说明:关于缅甸战役,美、英两国军事首脑继续论证各自的看法,他们的意见分歧丝毫没有减少。结果,南部缅甸的登陆作战既没有被否决,也没有被批准,只是作为一种潜在的可能性留待以后再作决定。

美英双方分歧依旧

关于远东战略的整个问题,在我们的第一次全会上,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在以后的几天中,三军参谋长的工作,将完全集中在这个问题上。摧毁日本这个岛上的帝国,主要必须使用海军力量。如果不能首先控制日本的海域,我们的陆军就不能参战。空中武器如何才能使用?意见的分歧是很大的。接近罗斯福总统的一些人主张,经由缅甸向中国境内展开主要的攻击。他们竭力主张,为了对日本本土进行猛烈的持续的空袭,必须使用中国的港口和空军基地。尽管这种设想在美国人眼中颇有政治吸引力,可是它

却忽视了下列各种事实:在缅甸的丛林中不可能部署庞大的军队,而且这些军队中的绝大部分必须由英国征集;在中国境内有极其强大的日本军队,它们沿内地的交通线,展开作战活动;尤其重要的是,日益铺开的美国海军力量,对于这种进攻行动,只能作出较小的贡献。

另一种方案是,我们可以由海上直接攻打日本在太平洋中部和南部的岛屿堡垒。这个任务主要是由海军和海岸空军来承担。这样一种突击,首先将以菲律宾作为目标,因为它是一个吸引全体美国人的注意力的地方。菲律宾一旦重新落到美国人的手中,日本就会和它的许多主要供应地相隔绝,而且它驻扎在荷属东印度的边远岛屿上的防守军队将被切断,而毫无获得援救的希望。他们最后势必会逐渐消灭,而不必由我们进行代价巨大的战斗。

……

关于这个问题,我迫切希望在最后几次的三军参谋长会议上陈述我的意见。英国的作战计划人员提议,在本年冬季,把温盖特① 将军的部队的作战活动扩展到缅甸北部。我认为,为了与这种行动相配合,应该攻占苏门答腊岛的尖头地带。我在会上说,我深信,"对于苏门答腊的进攻,是应该在1944年进行的一次巨大的战略性袭击。这个被称作'长炮'的战役,将成为印度洋上的'火炬'战役。"罗斯福总统似乎认为,这样一种军事行动,将会背离我们向日本进攻的主要方向。我指出,另一个代替办法将浪费整个一年的时间,除了获得次要的阿恰布港,以及将来有权在缅甸的沼泽和丛林中疲于奔命外,将毫无所得,而且我对收复阿恰布港的问题,也很怀疑。……为了收复阿恰布港,而打算在1943至1944年间把我们的一切两栖力量束缚在印度洋,我认为这样的想法似乎是不正确的。

《大战回忆录》,第5卷,第129—132页

① Orde Charles Wingate,英国远程突击部队司令,该部队由英国第七十师组成,以印度第三师名称作掩护,于1944年3月空投中缅日军交通线从事破坏活动。

联合参谋长会议第107次会议记录

1943年8月14日

对日战争

海军上将金说，对拉包尔的进攻是目前对日军发动的主要攻势。这次攻势因物资的匮乏正在被耽搁和延误。他曾说过(他现在必须重申)，他认为在卡萨布兰卡物资匮乏的原因，是没有把与轴心国的战争视为一个整体。假如15%的盟国资源现在被用于对付日本，那么只要增加5%，就意味着增加了三分之一。同时，如果把在欧洲抗击轴心国的军队减少5%，则只意味着减少了六分之一。现在缺的是空军，在反德军潜艇战中一时不需要的海军航空兵正在被派往太平洋地区……

他认为最重要的是，如何妥善地把目前在欧洲抗击轴心国的优势兵力调来参加对日作战。看来，在通过岛屿发动的进攻中，空中不可能得到充分利用。所以，把中国作为对日本采取空中行动的基地是非常重要的。

海军上将李海强调，在阿拉斯加、拉包尔、中太平洋和缅甸的战役都是整个抗日战争的组成部分。应该尽最大的努力尽可能早地击败日本。这一计划的各种必要条件、日期和战胜德国后可以调用的部队人数以及现在用来抗击德国的方法能否被用于进行对日作战等等问题，都应该加以研究。目前我们正在兵力不足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消耗日本的资源。日本的抵抗力已越来越弱，但是，对德国战败后我们可能得到的物资数量，也应马上作出评估。

马歇尔将军说，在合理利用所能得到的物资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是非常重要的。在太平洋，船只不足是最大的难题，因为亟需足够的船只运送部队，把那些在充满困难和卫生条件差的地区长期服役的部队替换下来，以便使他们恢复元气。目前正在尽一切努力改善各基地特别是空军基地的卫生条件……

目前对日作战中的一个有趣现象是，日本遭受了惨重的空中损失，其中有些是空中造成的，也有一些是在运货和运兵船上造成的。太平洋上的一切军事行动都与缅甸的战役有关。人们在两件事上存在意见分歧。第一，中国作为基地的重要性；第二，利用中国人力资源的可能性。他与史迪威将

军持相同的看法，即只要给予正确的指挥，中国军队就会成为一支重要的军事力量。

随后，马歇尔将军把史迪威将军的一份电报念给大家听，电报详述了目前在拉姆加尔和云南的中国军队的装备和实力，简述了使用这些军队的大体计划。史迪威将军强调，尽早发动攻势打通滇缅路十分重要。

经苏门答腊、新加坡和金兰湾也可以进抵中国，虽然选择这条路线需要大量的船只往来运输。有一项计划（史迪威将军将进一步解释）拟铺设加尔各答至中国的输油管道。我们必须对下述四个问题作出结论。第一，中国军队的价值何在；第二，我们对中国做得如此之少，中国现政府要是垮了，我们能否担得起这个后果；第三，如果我们以中国为基地使用空军，日本人的反应是否会强烈到切断我们与中国的交通线的地步；第四，是否有必要经由中国夺取一港口，支援海军在太平洋上的军事行动。

在澳大利亚和锡兰之间无空中航线，他对此表示十分遗憾。两个统帅部的利益密切相关，没有空中航线的1万英里的距离对人们的心理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他认为，最重要的是找到最有效的方法对日本施加压力，而且，经由中国发动进攻比经由太平洋上的岛屿发动进攻能更快地获得战果。

把太平洋和欧洲的战略联系起来也是必要的。如果不推迟从印度发动进攻的计划，那么几天后必须开始从地中海调动船只。尤为重要的是，必须尽快制定出彻底打败日本的总体计划，因为德国崩溃后会产生部分军队复员的问题，美国各地民众尽快打败日本的心情也会更为急迫。

阿诺德将军说，在对日战争的早期，我们采取的是克制政策。现在，我们正在获得优势。过去六个月中，日本在空中的损失是与之作战的美国空军损失的四倍。

在太平洋战区，我们没有足够的机场容纳那些在德国战败后得以抽身的空军。只有中国能提供必要的基地。目前可调用的航空兵数量直接取决于这条航线的运输量。这条航线7月份的运量达4000吨。他肯定运量会增加，但4000吨的运量只够陈纳德将军的223架飞机每架每月飞行10次。目前以中国为基地对河内、香港和上海实施空袭的重型轰炸机队每出击一次就得先往阿萨姆飞行三次。为减轻航空线上的运输压力，已制定出往中国铺设每月输送600万加仑（约2万吨）油的输油管道的计划。但这些油也只能使重型轰炸机队每月出击10次，另外还需1000吨汽油让战斗机为该队提供必要的护航。

从空战的角度看，打通滇缅路是必要的，如有可能，还应在中国东部沿海占领一个港口，以使空军得到足够的供给。

经千岛群岛飞往日本的北部航线有两个不利因素，一是世界上最恶劣的气候条件，二是缺乏航空基地。在这个地区，最多只能动用一个或两个航空队。目前各岛屿上的基地只能容纳约20个航空队。而一旦德国被击败，仅从英国就可调出约50个重型轰炸机队，此外还可从地中海地区调出一些。不过，形势是大有希望的。据估计，日本的飞机产量每月只有600架，他表示相信，对日本本土的重型轰炸可以打破日本人"不可战胜"的神话。

应阿诺德将军的要求，萨默维尔将军简述了往中国铺设石油管道的计划。管道先由加尔各答铺至利多，直径是6英寸，为的是解除阿萨姆邦条件极差的交通线上的负担。从利多开始铺设直径为3英寸的管道，经赫茨堡铺至昆明。管道的铺设不依赖于缅甸的军事行功。管道将在七个月后建成，需要的物资供应仅为1500吨。所需管道及其他装置已在美国准备妥当，一切必要的计划业经制定。

艾伦·布鲁克爵士要求得到一份简述该计划的报告供英国参谋部研究。他也认为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与日本决战的总体计划。

有必要确定一项单独或联合使用部队并分派任务的政策。德国被打败之后，英国将面临部分军队复员的问题。许多英军在海外的时间已超过7年。目前正在制定一项计划，旨在保留那些受过良好训练的部队，同时又不让他们遭受特别的苦难。如果我们要从印度发起大规模攻势，就必须把印度发展为一个基地。目前，印度的接纳能力太小，交通条件极差。机场、港口和交通条件都需要发展，发展的程度取决于制定的计划。

打通滇缅路或者在中国占领一港口到底有多大益处，应根据时间因素和滇缅路运输量最大时的作用等因素加以考察。从英帕尔、利多和云南攻入缅甸及在若开邦海岸登陆的计划业已制定。温盖特准将曾提出，以发动大规模攻势的同时增加远程突击穿插部队，英国参谋部已考虑了这项建议。突击部队的目的在于对付日军的迂回包抄战术。日军的迂回行动只是4或5英里的扫荡，而温盖特拟议以旅为单位进行40或50英里的扫荡。这些部队将携带运输工具和电报机，如有必要还可从空中得到补给。他们将在主力部队向前推进的同时深入到日军的领区。第二个突击旅正在组建中，第二个突击旅也有望建立。其中的一个旅将与中国军队从云南发起进攻，切断日军与曼德勒的交通线。另一个旅将在利多和英帕尔之间的地带采取

行动。剩下的一个旅将在英帕尔公路以西活动。他认为，美国参谋部可能希望听到温盖特准将提出的使用远程突击部队的建议。

不过，英国参谋部直到最近才获悉阿萨姆的洪灾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消息，这将对以后在缅甸的军事行动产生非常严重的影响。目前尚未对这些后果作出评估，他建议由萨默维尔将军、里德尔·韦伯斯特[①]将军和驻印军总司令部参谋处的一位军官组成一个委员会，考察阿萨姆的洪灾对以后在缅甸的军事行动产生的影响，并向英、美联合参谋长会议报告。

除在缅甸采取行动的计划外，还研究了在苏门答腊岛北发动进攻的替代方案。这个方案有两种可能，一是将进攻仅限于该岛，使该岛成为能够袭击日军及其交通线的基地。二是以此为先导。在槟榔屿附近攻上马来半岛，然后向新加坡推进。如果是第一种情况，所需兵力为二至四个师；如果是第二种情况，则只有在德国战败之后，才能调集足够的兵力达到目的。然而，如果我们只对苏门答腊岛北端发动进攻，固然可以牵制前来反攻的日军主力，但也存在缺点，等于在向日本人预先警示我们可能要进攻马来半岛，他们会因此增加该地区的防卫力量。他建议在进一步研究苏门答腊计划之前，先审查缅甸作战计划（以发动进攻的日期比原计划推迟为前提）。

查尔斯·波特尔[②] 爵士说，他非常赞成打败日本的计划应该尽早制定。一旦德国被打败，空军就会被集中起来，仅在英国，重型轰炸机的产量即可达到每月五六百架，可培养机组人员 400 名。他对在太平洋的岛屿找不到足够的基地部署大批空军的说法颇感兴趣，因为在小小的马耳他岛上，起落的飞机就有约 500 架。德国战败之后，我们会得到足够的船只运输物资补给这些岛屿上的空军基地。

RG218，第 170 匣

① Riddell. Webster.

② Charles Portal，英国皇家空军参谋长。

2. 成立盟军东南亚司令部

说明：魁北克会议上成立了东南亚盟军司令部，由蒙巴顿任司令，史迪威任副司令，这就使与史迪威有关的本已复杂的人事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史迪威本来不是八面玲珑的人，如此复杂的关系是他不堪处理的。蒙巴顿的司令部不包括中国，中国战区不包括缅甸，史迪威的美军司令部却包括中国、缅甸、印度，组织机构层层叠叠。在二次大战期间美、英所作出的决定中，这大概是属于最不合逻辑、实际上最行不通的一个例子。

不合逻辑的安排

首相、总统及参谋长联席会议同意皇家海军的路易斯·蒙巴顿海军中将爵上，前联合作战部司令官，应担任东南亚的最高司令官……

"四分仪"会议之后，马歇尔向史迪威说明会议的决定和史迪威在新的盟军最高司令官蒙巴顿海军上将之下的地位。马歇尔指出，战略的决定再次肯定了"三叉戟"会议所作出的决定：要求占领缅甸北部(D日，1944年2月中旬)以建立通向中国的陆上交通，并占领密支那以扩大前往中国的航线，因为运输机的饱和点现在已可预见……

东南亚司令部的成立意味着有三个地理战区和一个作战区，代表三个国家和三军的利益，都在同一区域内作战。东南亚司令部是英、美的司令部，包括缅甸、锡兰、苏门答腊和马来亚，但不包括印度。印度隶属于印度司令部……中国属于大元帅的中国战区。美国作战的战区，中、缅、印在三个地理区域内都作战。它不隶属于东南亚司令部。

史迪威指挥的在印中国部队，基地在印度司令部，却在东南亚司令部指挥之下在东南亚地域作战。第十四航空队的基地在中国，供应来自印度，正式隶属于大元帅。陆军上将韦维尔，作为[英国]战时内阁的代表及印度总督，是印度司令部和东南亚司令部之间的优先仲裁者，但每方都可把他的决定诉诸英国参谋长委员会。

东南亚司令部和大元帅之间的联络问题的解决办法是，建议由大元帅的参谋长之一的史迪威担任盟军最高副司令。史迪威的任务在于使中国人执行他们的任务。

《史迪威使华》，第369—364页

阿诺德致史迪威

华盛顿，1943年8月28日

此刻你无疑已经获悉，成立了东南亚司令部，蒙巴顿勋爵被任命为东南亚盟军最高司令，你被任命为最高副司令。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充分意识到这一新的任命会给你带来第三个极艰难的任务。而你的每一项工作都很可能占去一位最优秀的将官的全部时间。然而我们在此无不坚信，鉴于整个亚洲事务的特殊性质，委派你为陆军部驻印度、中国和东南亚司令部的高级代表，才能取得最佳效果。事实上这项工作非你莫属。

魏德迈[①] 将军将任蒙巴顿的副参谋长，并应于10月间抵印。他曾出席魁北克会议，深知美国对新成立的司令部的意见。

斯特拉特迈耶将兼美国驻印各空军部队及美国派往东南亚司令部各空军部队司令的双重任务。他在组织并指挥空运工作上仍对我负责，在印度训练第十四航空队及中国空军飞行人员方面对你负责。正向他提出任命一名军官在蒙巴顿处工作的建议。该军官对身为最高副司令的你应极有用。

第十四航空队仍归你指挥。斯特拉特迈耶与第十四航空队的关系不变，仍与现在相同。

印度有关通往中国航线之地面运输及建设事宜，仍属驻印总司令职责。我们相信，作为最高副司令的你，将能为消除上述事情中遇到的某些困难多做贡献。

上述新司令部的体制及其与驻印司令部、中国战区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需由你们在战地的人研究建立。我们认为它能够并会做得富有成效。如果你们身边的空军军官人少任务多，一经接到你的要求，我当增派人员。

委员长对这一新组织持何种态度引起我们的关注。你同陈纳德将军对

① Albert C. Wedemeyer，美国少将。

减轻其顾虑可多做工作。你可让他确信，成立该司令部是为了确保在东南亚大力而有效地对日本进行战争，以及迅速发展经缅甸到中国的航线。新司令部并不削弱委员长的任何权力，也不抢走他的任何部队。而是为在盟军协同对日作战中使用他的部队提供机会。

《史迪威文件》，第2卷，第844—845页

史迪威致蒋介石

重庆，1943年10月6日

1. 我们务必打胜缅甸一战，它将为中国军队增光。如果此战失利，我认为对中国后果将极严重。我们必须记住新的东南亚司令部是由英国人领导的；他们对缅甸战役并不热心，一旦失败，正好证实了他们的观点。我恐怕那时整个战场转向苏门答腊、马来亚；果真如此，中国除依靠空运外，整个战争期间都可能被切断一切军需品供应，这对中国军队之影响不言自明。

2. 中国必须作出决定性努力以继续自助；否则情况严重，一切可获得之资源日后将转移至英人控制下之战役。如无通往中国之公路，便无从大量运送军需品，军需品将不可避免地转移到用得上的地点。

3. 以上情况现在即应予以审慎考虑。到1月1日就为时太晚了；事实上现在已经很晚。

《史迪威文件》，第3卷，第1009页

史迪威致贺恩[①]

1943年11月

1. 蒙巴顿在缅甸工作上一直抓住不放。他的"作战参谋部"即助手们准备了一份文件，他签字后将送伦敦。其中有如下四点建议：

a、利多公路修至密支那后即停止施工，因它难以按时完工，即使完工亦无大用。应将工兵及设备转移至机场，以便最大限度增加飞越"驼峰"的货

① Thomas G. Hearn，美准军，史迪威的参谋长，常驻重庆，是史迪威与蒋介石、何应钦之间的联系人。

运吨位。但必须把公路通至密支那,以"保护飞机的航线"。

b、此时收复缅甸价值不大,可在钦山进行一些小规模战斗,当然要进攻阿恰布(有价值的大城市);但仅此而已。

c、今秋攻打苏门答腊,然后北上(目的在于防止敌人修建克拉运河)。

d、将香港包括在东南亚统帅部所辖范围内!!!

英国佬现在表明了自己的真实用心。这个卑怯、骗人的计划充分证实了我们的所有怀疑。原来他们决心要让中国继续受封锁,无资源。他们的目标在新加坡,这就是他们所作贡献的限度,蒙巴顿当初设想他能指挥中国,不料却遭到许多反对,于是现在干脆阻挠任何援助到达中国。所谓收复缅甸价值不大的论点就是一个最新的论点。如果有诚意,何以要攻阿恰布?攻打苏门答腊的目的当然是在得到马来亚,附带控制克拉地峡,以保持新加坡的重要地位。但是报偿却是香港!因此香港必须置于东南亚统帅部所辖地域内,使中国不可能收回。

你可从中看出英国人对我们多么不满;我们同上述不妥的"想法"正好相反;蒙巴顿没有解我的职,倒让我很吃惊。我于1日在德里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他却根本不以为然——也许解职的事会突然发生。

我不知道是否应把这件事告诉委员长。恐怕他只会说"让一切见鬼去吧",于是抛开这些无赖。另一方面,他可以向苍天倾诉:他被遗弃了,让罗斯福总统向英国佬施加压力吧。英国佬把我们扔在这四野茫茫的丛林里,自己却在一旁泰然处之,无所事事,这样又能捞到多少好处?如果他们打下去,如果何应钦派兵来增援,我们就可以干上一番。我是说我们很有机会可以排难而进,但是单枪匹马,我们便会完蛋。

也许你已经知道了这个内部消息,我是假定你还不知道才写的。如果委员长原来同意了进攻缅甸,英国佬也不致逃避履行义务。现在他们大可以向他指手划脚,归罪于他了。必须告诉委员长发生了什么事,敦促他把Y部队拿出来,不然他就完了。英国佬肯定会按这个计划办的,除非把Y部队拿出来配合我们行动。即使现在委员长得到的条件比原来可以获得的要差些,但他已别无选择。告诉他情况紧急,如果他不出兵相助,会被人家大肆宣扬为懦夫,对中国抗战大业的一切同情也将化为乌有。英国人将获得所有放在印度的租借物资枪炮弹药。我们的特种部队将统统撤走,否则就得任凭英国人摆布。中国人无从得到香港,中国仍将任人封锁。不仅是到今秋;很可能至少要有两年。

2. 委员长如果不设法让X和Y部队出战，日本将至少能投入三个师团来进犯保山。中国人就不得不孤军奋战，得不到英军的任何帮助。北缅和西缅甸也没有牵制日敌之师，以防其集结兵力攻打中国的Y部队。一旦昆明陷落，其对中国是一很严重的打击。

再则，日本佬可从印度支那进攻昆明，如果感到缅甸有把握，也很可能从缅甸和印度支那同时出兵。

3. 部队缺额需要补充：拉姆加尔的部队缺额1.1万人，而且我们还不断有伤亡。曾经保证5月份时第三十师达到足额，结果仍缺8500人，要把他们投入战斗，也已为时太晚了，除非训练半途就投入使用。此事必须设法加快进行。要让何应钦将军对此有深刻印象，多多劝说(蒋)夫人尽力而为。你有关第二〇〇师的回件可能还在途中，目前尚未收到。我们的通讯效率很低。

《史迪威文件》，第3卷，第1234页—1235页

3. 史迪威建议调中共军队进攻日军

说明：1943年夏，国民党蠢蠢欲动，企图发动第三次反共高潮。美国政府希望为打败日本尽可能利用中国人力物力资源，因此主张中国一切抗日力量团结抗日，不赞成国民党进攻共产党，国务院政治顾问亨贝克、驻华代办艾切森都对中国有关方面作了这种表示。[①] 正是在这时，史迪威向蒋介石提出了调动第十八集团军进攻日军、并向该部提供充分供应的建议。蒋介石拒绝了史迪威的建议，但他们的主张对蒋介石发动反共高潮无疑是一个制约因素。

史迪威的建议

1943年9月6日史迪威(向蒋介石)建议"转移西北的兵力来阻止日军

① 《美国外交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97—98，334页。

(对陈纳德计划)的反应"……这是史迪威第一次建议大元帅下令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师进攻日军,并要大元帅从他自己积存的武器里拨一些给中国共产党作为采取抗日行动的鼓励……史迪威建议:

完全根据军事的考虑,以下提出的计划是可实行且是值得的。

1. 第十八集团军(共产党军队),第二十二军,及第三十五军处于深入华北日军侧翼的地位。这个军力可以有利地使用,威胁平汉铁路和归化——张家口区域……

2. 把山西的军队调往山西南部,并指向郑州,将大大增加上述的威胁……

3. 本计划的提议如下:

a、傅作义的第三十五军在平绥铁路以东采取行动,用骑兵切断铁路,孤立包头的日本的卫戍部队。

b、邓宝珊的第二十二军在包头、归化之间采取行动以配合傅作义。

c、第十八集团军(共产党军队)并进五台区域,袭击平汉铁路。

d、山西的一些师袭击同蒲铁路……

e、胡宗南向东移动数师,在几个地点渡河,以向郑州和新乡进攻作为威胁。

为了防止敌人集中兵力各个进攻,上述行动应同时进行……

4. 我建议采纳这个计划,并建议西北部队应给予充分的供应,使这个计划得以实行(定期在10月初)。无论怎样坏,这个计划对部队来说不致有什么损失,供应甚微,都可以使用闲散的部队,并可以弄清楚西北部队的可靠程度……

《史迪威使华》,第367—369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3年9月10日

宋部长:刻对共党之办法,决取宽容缓和态度,只宣布其非法行动之事实,而不加以法纪之制裁,不使为中国共党事件而使国际整个局势发展影响。至于史迪威不知共党十年来经过之历史,更不明了最近共党之内容及其阴谋之所在,徒听共党之煽惑,助长共党之气焰,殊为可叹。中正。蒸。

《战时外交》,第3卷,第632页

(九)开罗会议

说明:1943 年 11 月 22 至 26 日的开罗会议(代号六分仪)是大战期间盟国首脑的一次极重要的会议,也是唯一有中国政府首脑参加的会议。盟军的东方战线是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在中、美双方的坚持下,会议作出了关于缅甸战役的决定,但这个决定旋即被修改。中国驻印军在史迪威指挥下已经开始反攻,没有驻滇远征军的支持,反攻将半途而废。从 1943 年 12 月到 1944 年 4 月,罗斯福 5 次致电蒋介石派远征军入缅作战,蒋介石一再拒绝,两国关系出现了又一次低潮。

1. 史迪威为开罗会议作准备

说明:中国政府对开罗会议十分重视,会前作了大量准备。史迪威综合了国民政府一再表达的意见,并根据加强中国陆军战斗力的要求拟订了方案,蒋介石对方案稍作修改,在会上提出。开罗会议前的一个时期,是史迪威与蒋介石难得的良好合作的时期。

史迪威为开罗会议作准备

……史迪威关于"六分仪"会议上中国提案的建议……史迪威详尽地写出,倘若中国履行她的任务,她指望从盟国那里得到些什么。

备忘录:蒋介石委员长阁下为即将召开的会议所拟的提议

大元帅的计划是加强有效实力,装备并训练90个战斗师,分成三组,每组30个师,和1个或2个装甲师。

1. 第一组由在印度的师,及那些被指派到云南的Y部队组成。这些师应于1月1日到达规定的足额,并在那时予以令人满意的装备……

2. 第二组的30个师已经指定,并已成立一个学校……通向印度的公路打通时(第二组30个师)应重新装备,并于1944年8月随时可以开往战场。

3. 对第三组的30个师将接着进行类似的程序,应以1945年1月为目标。在通过缅甸的交通重新打通之后,1个或2个装甲师将组织起来。

4. 中国一切可供使用的资源都将用来产生有效的战斗部队。现存部队中受过训练的人员将成为充实者。

5. 中国将按照约定的计划参加收复缅甸的战役,X部队(利多部队)从利多进攻,云南部队从保山进攻。此军事行动将得到孟加拉湾海军行动的支持。在采取行动之前,英国海军应及时集中,为行动作好充分准备。

6. 训练计划将继续进行并加强。

7. 将建立并维持必要的机场。

8. 在重新打通通过缅甸的交通,并提供必需的装备时,将采取军事行动以占领广州—香港区域,并开辟海上交通。

大元帅指望:

1. 在1944年雨季之前,盟国将使用陆、海、空军,尽快作出努力以重新打通经由缅甸至中国的交通。

2. 美国将为三组30个师和装甲师提供装备。

3. 如约维持美国第十四航空队,并予以充分的补给,俾可持续采取行动。

4. 中国空军将迅速加强到两个战斗机大队,一个中型轰炸机大队,一个侦察机中队和一个运输机中队,并保持这样的实力。到1944年8月,将加上第三个战斗机大队,和一个重轰炸机大队,此后将保持这样的实力。

5. 在占领广州—香港区域之后,美国将派遣10个步兵师、3个装甲师

和适当的辅助部队到华南，进攻华中及华北。视部队的部署而定，在大元帅总的指挥之下，他将任命美国人指挥中、美联合军队中的这些部队，中、美联合部队将在战斗序列中予以指定。

……

约瑟夫·W·史迪威
委员长的联合参谋长

……大元帅对史迪威的提议有良好的印象，因为其中许多建议都在"六分仪"会议上代表中国提出。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 57—58 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重庆，1943 年 11 月 12 日收

我们现在能对日本本土重大目标发起大轰炸进攻的时间比先前估计的要早得多。为便于完成此举，须为威力十分强大之新型飞机① 预备长跑道机场 5 处，及在大成都地区预备数量有限的房屋设施。至其建设，我们须请你密切支持，以确保于 1944 年 3 月底前竣工备用。我们可以提供技术工程之监督，但必要之劳力及物资，须依靠你们提供，以免使用空中补给线。我将着手从租借拨款动用必要资金，如果这能使工程按预定计划加速完成，本人坚信，通过此一突然奇袭，必能予敌重大打击，使我美中两国大快人心。

《史迪威文件》，第 3 卷，第 1173 页

2. 会上的讨论

说明：会议期间，蒋介石与丘吉尔之间，中、美参谋长和军事代表与英国

① B—29 远程战略轰炸机。

军方之间再度就缅甸战役进行争辩。美国参谋长们知道，要得到蒋介石的合作不是容易的事，既然他主动提出了运用中国人力资源打击日本的计划，就应当加以鼓励。罗斯福为他先前承诺的"驼峰"空运吨位没有实现而感到愧疚。因此，虽然丘吉尔和英国参谋长们对缅甸战役计划一如既往地固执反对，罗斯福仍然保证，于1944年3月发动缅甸战役。

戴维斯备忘录

开罗，1943年11月22日(?)

有关中国战场和东南亚战场的一些政治问题

东南亚司令部的使命，是在前英国和荷兰殖民地以及泰国击败敌人，可能还要将其占领。随后可能包括法属印度支那。

由于我们参与了东南亚司令部的计划，因而我们卷入具有政治爆炸性的英属、荷属，可能还包括法属殖民地问题。一经卷入，在亚洲殖民地人民和包括中国人在内的亚洲自由人民中都损害了我们的名誉。在国内使我们的政府遭到公众批评："为什么要让美国青年流血牺牲去重新创造英国及其卫星国荷兰和法国的殖民帝国?"结果，由我们参加东南亚司令部而发生的英、美之间的误会和摩擦可能要比战场上产生的多。

把我们在亚洲的力量集中在中国或从中国发动的军事行动，我们就能把在殖民帝国主义中的卷入保持在最低限度。我们所从事的事业是广为亚洲人和美国人所知的。我们避免可能对融洽的英、美关系造成损害的在殖民地问题上的互不信任，互相指责。

史迪威提出过一份增强美国在中国战场实力的计划。这份计划设想夺回广州、香港和上海，还可能进攻台湾。他建议运用美、中两国军队完成这些任务。中国欢迎这一计划，因为它使中国为有所得而战斗。他们对于只是为了英国和法国的领土利益攻入缅甸、泰国和法属印度支那没有什么兴趣。但是他们自己的领土和要求归还的台湾，对于他们却是真正的鼓励。

中国军队规模庞大，但是训练甚差，而且普遍腐败。不论委员长及其军队可能在原则上多么愿意采取进攻行动，没有美国坚定的指导他们是不能有效进行反攻的。只有授与史迪威讨价还价的权力，才能具体地实施美国

的领导权，因为中国人是非常敏锐、讲求实际的交易者。因此，所有对中国的援助和转让都必须通过史迪威或和他洽商后再进行。

将力量集中在中国战场，并非建议对东南亚司令部干脆置之不理；我们需要和东南亚司令部合作，立即夺回缅甸北部，以便重开通往中国的陆路。但是，在夺回缅甸北部以后，就要分道扬镳了。"

英国要将其主力放在南进，以便恢复殖民帝国。我国在中国的利益是向东，由东边我们可以配合美国的其他进攻行动，直接打击日本的新帝国的中心。

（美国外交文件·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第371—372页

联合参谋长会议记录

1943年11月23日

罗斯福总统表示热烈欢迎蒋介石委员长、蒋夫人和中国代表团。他说，这是一次历史性会议，是最近在莫斯科结束的四大国会议的必然结果。他希望本次会议的影响不仅在今天和不远的将来，而且在以后数十年中都能产生效果。他建议让蒙巴顿元帅对拟议在东南亚进行的作战做一个全面介绍。这主要是指陆地作战，因为海上作战一直在进行中。他断定大家会一致同意，应竭尽全力向中国运送更多的设备，目的是加速我们向日本心脏地区发动空袭的进程。

……

丘吉尔首相说，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军事行动，比以前考虑在这一地区采取的任何行动都重大得多。行动计划尚未经参谋长们审议，但审议将尽早进行，可能就在同一天。大约有32万盟军可对这个地区的敌军施加压力。他对这些行动寄予很高的期望，它们的成功主要取决于突然性和隐蔽性，取决于敌人对进攻路线和地点的茫然无知。

鉴于意大利舰队已经投降，其他地方的海战也于我们有利，一支庞大的英国舰队将在适当时候在印度洋建立起来。这支舰队的舰只最终将有：5艘现代主力舰、4艘装甲运输舰、12艘勤务舰，另外还有巡洋舰和小舰队。这支舰队将比日本主舰队中抽调组建的任何特遣舰队都更具战斗力。除此之外，蒙巴顿将军将在春季之前组建一支水陆两栖作战部队，以用于此次水陆两栖作战，这件事的准备工作目前正在快速进行之中。

蒋委员长说，和他在重庆表示的看法一样，他认为缅甸战役的胜利不仅有赖于在印度洋所建海军舰队的力量，而且有赖于陆地作战和海上行动的协调配合。

首相说，孟加拉湾的海上行动未必非要与陆地战役互相联系和配合。我们在此地区海军力量的优势能够确保我方交通线的安全，对敌人的交通线造成威胁。不要忘了，主舰队的基地在离陆军作战地区 2000 至 3000 英里远的某个地方。因此，这些军事行动与西西里的军事行动无法比较，在西西里，舰队的行动得到过陆军的密切支援。

委员长认为，敌人会增援缅甸，只有强有力的海上行动可以阻止增援。

首相说，如果我们不能阻止日本人通过马六甲海峡和其他海峡运来大量援军，其后果将是灾难性的。我们不能保证在海上完全切断敌人的增援，但我们应竭尽全力阻止他们的到来。

委员长说，他不清楚海军在印度洋集结的确切时间。他相信，海陆同时作战是此次战役获胜的最佳手段。缅甸是整个亚洲战役的关键。当敌人被赶出缅甸后，其下一个立足点将在华北，最后是满洲。丢失缅甸对日本人来说将是十分严重的事件，他们会负隅顽抗，以保持对该国的控制。

首相说，他不能同意陆上行动的成功完全有赖于海军同时集结作战的说法。无论如何，舰队不可能在 1 月之前集结起来，1 月之后的某个时间也不可能。舰艇得适应热带气候，得配备特殊装备。某些舰艇将马上启航，但是全部舰艇迟至 1944 年春末或夏初才能集结起来。然而，敌人在这期间似乎不可能向孟加拉湾派遣任何海军力量。

总统询问了暹罗和缅甸间铁路运输线的情况。

……

最后，总统说事情在那天早晨未取得任何进展。他希望委员长利用这个机会会见美、英两国的参谋长，坦率地和他们讨论这些重要问题。

《美国外交文件·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第 312—315 页

联合参谋长会议记录

1943 年 11 月 24 日

……

7. 和中国代表讨论东南亚司令部作战计划

布鲁克爵士问中国代表，现在是否有时间讨论蒙巴顿海军上将提出的东南亚司令部作战计划。

商将军[①]回答有时间讨论这个计划，他有某些问题和意见……

蒙巴顿在回答另一问题时说明要从赫茨堡发动的作战行动。他提到，这些行动和史迪威印缅部队作战行动协调的细节尚未拟定。有关两栖作战计划还不能透露。当然要在地面朝着阿恰布方向推进，并对推进充分利用。他希望将远程突破部队用空降投入萨尔温江以西，由一名为本地区的钦族人所熟悉的军官指挥。

然后，商将军作了某些评论。蒋委员长确信，在缅甸的陆上的军事行动必须与海军行动同步进行，应在孟加拉湾集中海军力量，蒋委员长要他强调这一点。蒋委员长在离开会议以前如未被充分告知海军到达孟加拉湾的时间和实力，他会感到极大失望。蒋委员长还认为，在目前计划中各路纵队推进得不够远。他认为，计划中还应包括夺回缅甸并以仰光为目标，以夺回曼德勒、腊戍一线作为第一阶段。最后，蒋委员长坚持认为，无论陆地作战需要如何，对中国的空运每月不得低于1万吨。可能会认为这样将妨碍陆地的作战行动，但应知道中国和缅甸的作战行动是密切相关的，中国对日本的压力必须保持。委员长最坚持的是保持对中国的空运。

坎宁安[②]爵士说，他可以肯定到缅甸地面作战行动发动时，孟加拉湾就会有足够的海军力量。他肯定首相会将集中海军的实力及日期的详情通知委员长。

蒙巴顿说，商将军所说的第一阶段的计划和他原来考虑的极为相似，但是在后勤方面存在的问题使其不能实现。他的参谋人员可以向中国代表详细说明这些问题。但既要执行这一庞大计划，又要保1万吨空运，这样的要求是不合逻辑的。然后他提出，在一段时期内稍加缩减，略低于1万吨，这对他实现当前的作战行动是必不可少的。他指出，这1万吨空运从来没有达到，只不过是一个目标。他认为，美国空军越过"驼峰"达到他们的现有能力，实在是奇迹。重要的是，中国应在坚持1万吨空运还是实现拟议中的军事行动两者之间作出抉择。委员长曾对他说过，此项作战行动实际上是为

① 商震。——译注

② Andrew Cunningham，英海军元帅，地中海总司令，驻华盛顿英海军部代表团团长。

了重开滇缅公路，对于为实现此项行动而必须将空运降低到略少于1万吨表示同情。他一定明了他的处境。中国不能同时兼有1万吨空运和重开公路的地面行动。

他愿就对拟投入的英国和印度部队人数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中国代表的意思是否以为印度军队的战斗素质不良？他非常反对这种想法。在北非的战争中，印度军队的战斗表现非常出色。另一方面，如果中国代表指的是英国军队仍留驻印度，而不去参加拟进行的作战行动，他愿意彻底说清楚，情况并非如此。只有两个英国师没有投入。一个师正在接受两栖作战训练，另一个师正分成若干远程突破部队。商将军解释说，他提的问题只是想知道详细情况，无意批评印度或英国军队的战斗素质。关于越过"驼峰"的吨数，每月1万吨是为向中国军队提供给养和装备所绝对必需的最低数字。如果可能，中国会要求十倍于此的数量。

蒙巴顿指出，为使空运线安全或打开滇缅公路，都必须把一切投入此次战斗。他认为，中国在现阶段，只应装备要投入此次战斗的部队；在此次战斗取得胜利以前，用于装备或维持其余部队的吨位只能照旧。

马歇尔将军指出，当前的行动是为了按中国的请求打开滇缅公路，而打开滇缅公路正是为了装备中国军队。中国是为打开滇缅公路而战，还是要求更多的美国飞机来增加"驼峰"空运，二者必居其一。他反对现在再增加用于"驼峰"空运的飞机。对此不能有任何误解。这次战斗的目的就是为了打开滇缅公路。除非打开了这条公路，否则现在不可能增加对中国的供应，因为美国在别处还承担着许多解决严重物资缺乏的义务，不能供应更多的飞机或装备。

商将军说，尽管大家都同意必须打开滇缅公路，他还是认为中国战区每月必需1万吨。这些物资不会被囤积或出售，而是用来抗击敌人的。这1万吨都是驻滇部队和中国空军所必需的。

蒙巴顿说，此项作战行动需要的物资，是和史迪威、陈纳德洽商后计算的。他提议的降低的吨数就是为了满足这些物资需要。1万吨这个数字是武断的，而他自己的数字是根据精确计算得出的。委员长答应他以同情态度对待少量的缩减，他希望委员长现在会这样做。

商将军说，他无权就缩小吨位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他要将此事报告上峰。

史迪威说，委员长指示他把委员长认为最基本的四点在会上提出：第

一,海军和两栖作战应和陆军作战同步;第二,利多和英帕尔部队应向前推进,直到曼德勒;第三,云南部队应推进到腊戍;最后一点,必须满足中国空军的需要。

陈纳德将军就十四航空队、中国空军当前和计划达到的实力,以及维持它们所需要的每月物资吨数作了说明。中国空军当前的任务是保卫四川盆地,但是委员长认为必须对中国空军进行装备和训练,以便执行进攻任务。按照这个计划,两支空军所需要的吨数差不多每月1万吨。

阿诺德将军问及计划如何使用这1万吨,因为如果全部用于空军,地面部队就得不到空运物资了。

陈纳德说,计划对中国和美国空军进行并重的建设。他提出的数字就是为实现这个计划提出的要求。他不是在提任何建议。

马歇尔建议中国代表为蒙巴顿安排晋谒委员长,解释他的作战计划以及有关对中国空运的意见。

艾伦·布鲁克爵士说,他相信委员长迫切希望重开滇缅公路,这只有缩减空运才能实现。

商将军答应安排蒙巴顿和蒋委员长会晤。

联合参谋长会议:

a. 关切地注意到中国军事代表和蒙巴顿就有关在东南亚司令部范围内缅甸作战行动的会谈。

b. 注意到中国军事代表承担安排蒙巴顿和蒋委员长的会谈,以便向蒋委员长说明计划的细节,说明根据与此有关的巨大努力,以及对向中国空运物资产生的影响。

《美国外交文件·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第340—345页

联合参谋长会议记录

1943年11月25日

1. 东南亚司令部作战计划

应联合参谋长会议要求,蒙巴顿将他和委员长就缅甸作战计划问题的会谈作了报告。在会晤时,委员长坚持应执行另一个作战计划,而这个计划在事实上得不到足够的物力资源,它需要再增加535架运输机。

当蒙巴顿表示无法提供这些飞机，坚持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委员长对于要付诸实行的规模较小的计划亲自给予热情支持时，委员长表示同意，但他说，首先必须正式要求联合参谋长会议提供需用于规模较大计划的飞机。

委员长还坚持必须在缅甸北部地面军事行动的同时进行两栖作战。

首相将能参战的英国舰队的详情告知委员长，委员长表示非常愉快。

另外，首相还通知他，两栖行动不会影响地面战斗。

委员长的看法是，两栖作战是会影响地面战斗的。因为两栖作战会吸引住敌方的部分空军。

然后，查尔斯·波特尔爵士明确指出，这会发生两方面的影响，在地面作战同时进行两栖作战，这意味着不能将全部空军用于地面战斗。

阿诺德说，可以动用的飞机可能是 75 架，如果不从已经分配到其他战场的飞机中抽调，不可能达到 535 架这个数字。

关于两栖行动，布鲁克说，必须告诉委员长请他等待答复，因为这件事取决于"六分仪"会议的进展情况。然后又讨论对中国的空运问题。

蒙巴顿说，已经告诉过委员长，在该项作战过程中，六个月期间"驼峰"空运量将是平均每月 8900 吨。

委员长曾要求必须每月提供足 1 万吨。

蒙巴顿指出，这不过是一个目标数字，迄今从未达到过。

委员长然后说，他将和萨默维尔直接商量。

阿诺德说，他希望联合参谋长会议决定，给予中国空军的支援不得超过已经同意的额度。

蒙巴顿要求必须接受一项原则，即如果能增加越过"驼峰"的运输机，应由东南亚司令部保留使用额外增添的飞机的权力。

马歇尔将军说，必须先报告总统才能接受这一原则。

蒙巴顿说，由于涉及到重要的问题，对于要在 1944 年雨季以前在缅甸作战，必须得到委员长的书面同意。他认为委员长对于此项战斗行动将给予热心支持，并已接受缩减空运的用意。

经进一步讨论后，联合参谋长会议：

a. 一致认为，为较大规模的缅甸北部作战，以及增加"驼峰"空运吨位所需的额外 535 架飞机无法筹得。

b. 注意到蒙巴顿将拟出一份提交委员长的文件，请委员长书面表示同意现在计划的缅甸作战行动；鉴于委员长即将离开"六分仪"会议，应尽快将

此文件提请联合参谋长会议批准。

c. 同意最好由蒙巴顿获准发出此件，因为关于此事他已经和委员长进行了商谈。

《美国外交文件·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第 347—349 页

会谈备忘录

开罗，1943 年 11 月 26 日

会议一开始，委员长即提出要求：不论为支援东南亚司令部必需的作战行动对装备的要求如何，每月"驼峰"空运的吨位必须保持为 1 万吨。向委员长作了如下说明：(1)全部 C—46 型飞机都分配给这项运输任务；(2)这项任务的效率可望提高；(3)正在努力为蒙巴顿获得 25 架 C—47 型飞机，按此配置，估计"驼峰"空运的吨位可能不仅达到而且到一定时刻会超过 1 万吨这个目标数字；(4)蒙巴顿为今后七个月提出的数字为 8900 吨，和委员长估计的数字仅相差 1100 吨。在这种情况下，即使除掉蒙巴顿所要求的物资，仍有可能向中国交付 1 万吨。

委员长说，他认为必须将他的需要和蒙巴顿在东南亚战场上的需要分开，必须分为两个单独的项目处理。就此对他作的说明是，由于作战计划的性质以及作战计划本身就是为了逼使日本后退，从而使空运路线更加安全，因此作战与空运不能分开。此外并说明，所有有关方面内心都希望增加"驼峰"空运吨数，虽然只允诺 8900 吨，仍然力求不仅增加此数字，而且要超过 1 万吨。

委员长在会议结束时说，他希望把蒙巴顿和他的要求分开，他可以接受给他的数字，但须有一项谅解，即空军运输司令部要尽最大努力，尽可能增加吨位数。

阿诺德　史迪威　萨默维尔

《美国外交文件·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第 354—355 页

联合参谋长会议备忘录

开罗，1943 年 11 月 26 日

必须取得蒋委员长同意的几点

1. 由于联合参谋长会议无法为曼德勒计划的需要再调遣535架运输机，同意蒙巴顿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计划应予接受。

2. 注意到委员长对于要在3月份进行两栖作战的规定，联合参谋长会议在约一星期后研究世界各地的两栖作战时，将对该项规定进行考虑。如果随后得到批准，即按此日期为在东南亚两栖作战行动进行准备工作。

3. 在3月初集合一支有足够实力的舰队，用于该次两栖作战及控制孟加拉湾。

4. 授权东南亚司令部最高指挥官从"驼峰"空运的吨位中抽出一部分供应缅甸作战行动，平均每月不超过1100吨，超过这个吨位数的物资转拨只有为了应付战斗中出现的突发紧急情况，才能由最高指挥官决定，或经由最高当局批准。空军运输司令部将尽力提高其运输效率并在冬末将"驼峰"吨位增加到每月实足1万吨，到春季再进一步增加。

5. 最高盟国指挥官将对中、美特遣部队从利多到加迈的指挥权，授与英国第十四军军长斯利姆[①]中将，直到部队抵达加迈再由他交给史迪威指挥。

6. 打算在1944年10月恢复攻势，因为这时雨季将结束。决定可动用的资源的确切数字则为时过早。

《美国外交文件·开罗会议与德黑兰会议》，第430—431页

罗斯福答应蒋介石要求

我们担心由于蒋介石的到来将会引起的问题，现在终于发生了。关于中国的那些冗长、复杂和琐碎的情况，严重地打乱了英、美参谋长们的会谈。而且，象下面将要叙述的，罗斯福总统由于对印度—中国战场过于重视，不久便同蒋介石大元帅举行了几次长时间的秘密会谈。我们曾希望劝说蒋介石夫妇去参观金字塔，并消遣一下，等到我们从德黑兰回来再说，但这个希望没有实现。结果，中国事务在开罗会议上不是最后，而是最先得到了讨论。不论我怎样争辩，罗斯福总统还是答应中国人，在未来的几个月内，在孟加拉湾进行一次大规模的两栖作战行动。这个计划，不论同我的土耳其计划或爱琴海计划相比，都会更多地占用"霸王"作战计划所需的登陆艇和

① William J. Slim.

坦克登陆艇，而目前这些舰艇的数量不足，已经使作战行动受到了严重的影响。此外，在孟加拉湾的作战计划，也一定会严重妨碍我们正在意大利进行的大规模战役。11月29日，我再用书面通知三军参谋长们："首相希望将下列事实记录在案，即他明确拒绝蒋介石大元帅关于要我们在缅甸进行陆地战役的同时，负责发动一次两栖作战的请求。"但是，直到我们从德黑兰回到开罗以后，我才终于说服罗斯福收回他的诺言。

《大战回忆录》，第5卷，第499—500页

3. 罗斯福旋即修改承诺

说明：在紧接着举行的德黑兰会议上正式决定，于1944年5月发动解放法国的登陆作战。会后，美、英首脑和参谋长们又回到开罗。丘吉尔提出，为了进行上述渡海作战，英国不能调集足够的登陆艇和海军力量进行孟加拉湾两栖作战，罗斯福迫不得已改变对蒋介石的承诺。

缅甸战役被推迟

这一决定记载于联合参谋长委员会送交罗斯福和丘吉尔，并在12月6日经他们批准的最后报告中，其中有关缅甸的部分是无确定结果的，其内容大致如下：

1. 在孟加拉湾的重要两栖作战推迟到1944年秋季，以前配给海盗作战计划的登陆艇应派往欧洲。

2. 制定两种任选其一的计划，或者是

a. 缅甸北部地面作战计划，这有海空军作战的协助，但无任何大规模两栖作战；或者是

b. 推迟缅甸北部地面作战，与此同时以所能得到的飞机增加经喜马拉雅航线的空运，使之达到最大限度，并采取措施对日本进行远程轰炸（高峰作战计划）。

赫伯特·菲斯著，林海、吕浦、傅学白译：《中国的纠葛》，第135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开罗，1943 年 12 月 5 日

与斯大林元帅进行的会谈，要求我们于明年初春在欧洲大陆联合发动大规模军事行动，以期在 1944 年夏末结束战争。上述行动需大量使用重型登陆艇，所以在发动缅北战役的同时，已不可能投入充分的登陆艇在孟加拉湾进行两栖作战以确保军事行动的成功。

情况既已如此，你可否按现在的计划作好准备发起"泰山"[①] 行动，其中包括我方承诺从海上控制孟加拉湾之责，并在发起"泰山"行动的同时，以军舰及登陆艇进行两栖袭击，还可出动 B—29 飞机轰炸敌方铁路及曼谷港。

如果不行，可否将"泰山"行动推迟至[来年]11 月进行，以便策应大规模的两栖作战。同时集中一切空运力量，将军需品飞越"驼峰"，运交中国空军及地面部队。

我对此事的感受是：中国和太平洋地区将因对德战争的早日结束而得益良多。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178 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3 年 12 月[②]

开罗。罗斯福总统勋鉴：12 月 7 日来电奉悉。中返国后，曾将开罗会议公报对于敝国民心士气之振奋，使得继续积极抗日之良效，嘱内子代达于阁下，此简已交飞机师夏尔顿上尉带上，现正在途矣。第一，开罗会议以前，已有捣乱分子对于美、英参加世界大战之态度，与同时听任中国单独撑持对共同敌人作战之见解，表示不满与怀疑。然开罗公报已一举而将此种疑虑完全扫除，以吾等三人已联合公开保证在太平洋发动联合攻势故也。第二，

① Tarzan，南北缅水陆夹攻收复缅甸计划的代号。

② 原电日期不详，似应为 12 月 10 日。

今敝国军民如果知悉政策与战略现正在拟议根本改变中，则其反响为如何之失望，使中忧惧中国不能继续支持之结果为如何。第三，在阁下之意，首先将德国迅速击败，于中国与整个联合国家或有重大之利益，此为中所明悉，盖一战区之胜利，自必影响所有其他各战区；而自另一方面言之，则中国战区之崩溃，亦必同样予世界整个战局以严重之后果。故中乃作如下之结论：为挽救此严重局势，中愿接受阁下之建议，唯阁下必能察及，倘果如此实施，则中重振国内继续抗战之工作，将增无限之困难。因中国战区之危机不仅在于军力之薄弱，而经济之危机更足以影响战时军民心理之动摇，随时可以招致整个战局之崩溃。照目前形势，无论军事与经济危局，决不能支持至半年之久，更不能待至明年11月以后也。前与阁下最后晤谈时，中曾说明，中国经济情况实较军事为危急，其唯一可能之解决办法，即为向中国军民保证，阁下之十分诚心关切于中国战区，与协助中国继续抗战，而继续贷予10亿美金之借款，借以增强其经济之阵容，并解决其经济上迫切之需要。同时为证实吾辈坚强之决心，予暴日以无情之压迫，中国空军及美国驻华空军，应予增强，自明年春季起，至少将已同意之飞机数量增加一倍。又空运之总数亦须增加，自明年2月起，至少为每月2万吨，使得以加强新增飞机之作战。如此或可挽救明年一年间中国战区军事与经济之危机，而民心与士气乃亦以美国实际之协助，得以维持于不坠，此为补救中国与太平洋战略缺点唯一之办法，想阁下当能体察余之苦衷而能全力协助也。中已令史迪威将军从速返渝，并拟与彼商讨阁下所提改变计划之具体办法。至于阁下二种之建议，何者易实施，拟待决定后，另行奉告。自德黑兰会议之宣言公布后，暴日自将合理推论，以为联合国全部军力，实际将用于欧洲之前线，如此则中国战区可任暴日机械化空陆部队集中全力之驰驱矣。而暴日之战略在此未来之一年期间，得先从容解决中国问题，预料不久期内日寇必对华发动一全面之攻势，以消除其后顾之忧。盖如此方可挽回其军阀衰落之威信，与维持彼等在太平洋上战斗之士气，此乃为中当前之问题。素仰阁下明察实情，故以忠诚盟友之地位，特为阁下披沥言之。如何？盼复。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3卷，第287—288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3 年 12 月 17 日

12 月 10 日奉电,想此时定蒙览及,所拟变更作战方案,经已与史迪威将军商讨,并作如下之结论:倘登陆部队所需之战舰及运输舰,不能完全依照原定计划集中,则自以依照阁下之建议,将海、陆全面攻势展期至明年 11 月,使一举而击灭在缅之敌人,较为妥适。同时对于明春反攻缅甸之准备,仍当依照原定计划,尽速进行,如此能使我军于任何有利时间,或明秋以前,如能集中充分之船舰,大规模在敌侧背(英文原文为孟加拉湾照此改进)登陆,即可发动陆上攻势,固不必待至明秋,或能使缅甸前线(即战事之意,以英文中用此字较妥故未改)较预期而提前结束。中决接受阁下之建议,将对缅甸之总攻势展期至明年 11 月,如能发动原定之陆、海联合作战,或当提前。同时中不能不重加申说,在此相隔一年之中,滇缅路绝少希望打通期间,中国战区将处于最孤危之形势。故中亟望阁下能照 12 月 10 日电内所述,竭尽全力,允诺财政之协助,及空军与空运之增加,以期解救中国战区之危机,及补救对日战略之缺点,庶不负阁下援助中国之一贯友好政策也。并候早日惠复。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288—289 页

4. 罗斯福敦促蒋介石派远征军入缅作战

说明:缅北反攻战实际已于 1943 年 10 月下旬开始,蒋介石并于 12 月 18 日任命史迪威为驻印军总司令。史迪威深知,没有远征军入缅作战,缅北反攻战的胜利难以想象。12 月 19 日,他致电马歇尔,希望总统敦促蒋派兵渡过怒江。罗斯福在 12 月 20 日、29 日,1944 年 1 月 14 日连发三电进行催促,蒋介石均不答应派远征军入缅。

1944 年 3 月上旬,驻缅日军发动了对英帕尔地区作战,显然是想以攻印度来保缅甸,形势骤趋紧张。史迪威、蒙巴顿的办法是让中国远征军入

缅，对日军进行两面夹攻。罗斯福在3月19日、4月3日又一再以措辞严厉的电报进行催促，甚至以停止对华租借援助相威胁。4月14日，国民政府迫不得已答应美国要求，15日，远征军渡过怒江，向龙陵、腾冲进军，因缅甸战役引起的中、美之间的又一次危机过去了。

罗斯福致蒋介石

重庆，1943年12月21日收

委员长阁下：两次来电，我刚返国即已收到。你接受集中一切必要之手段以首先击败德国的战略，将我们大家完全团结在一起了。我完全理解你概述的中国军事及经济状况。我仍然坚信，在此情况下，我们为消除中国目前状况所能作的主要贡献，是在今年旱季着手建设经由缅甸通往中国的陆路补给路线。为完成此举所需进行的战斗，势将同时为空运路线带来很大安全，并使我们得以减少运输机的损失。蒙巴顿现正制订尽其人力物力的最大规模作战的计划，同时也望你继续作出一切实际努力，命令驻滇部队随时准备发起缅北战斗，以支持由印度推进的英、美军队的努力。至于驻华空军，你深知陈纳德的第十四航空队因供应困难，其充分发挥潜在战斗力仍严重受到限制。为此，我们必须努力改善交通线及通往中国的空运线，方能致力于进一步加强目前驻华的美国空军。如你所知，由中国大陆向日本本土发动长距离空中作战的计划现正在制订中。以此法向敌之要害地区进行袭击，其作用当可大大有助于提高美、中两国人民的士气。至于空运线，约有100架大型运输机现正在途中或正准备调往中国战区。即使上述飞机到达中国战区后，要达到我们现在要求这条航线达到的载重量，还有很大差距。我们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建起此条路线，从而不断改进作战条件。然而要预测能实际增加多大载重量，现在为时还嫌过早。如果飞机集结顺利，初期目标我们要求每月达到1.2万吨。我们认为，如果分配给上述空运线的飞机不另作他用，如果我地面部队的推进能阻止日军对上述航线的阻挠，以上目标可以达到。贷款及有关财政问题现正由财政部考虑之中，我当很快电告。罗斯福。

《史迪威文件》，第4卷，第1284—1285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3 年 12 月 23 日

罗斯福总统勋鉴：12 月 21 日惠电奉悉。自开罗会晤以来，对于阁下援华之厚，与关怀之切，益深了解。故 12 月 7 日惠电所示，延缓对缅全面攻势之建议，以待海、陆两栖大规模攻势之发动，经已表示接受。对于英、美参谋长会议所决定之总战略，用全部有益物资，以首先击溃德国，余既未参加末议，故无从表示意见，惟有深信阁下卓见之精当耳。然余须披诚相告者，即关于最近军事之处置与活动，盟军战略置中国战区于不顾，已引起各方严重之误会，盖缅甸战役之成败，为中国生死存亡之问题。阁下犹能忆及前在开罗时，余曾郑重申说，如派我驻滇部队开始北缅作战，若无大军于南缅登陆协助，以侧击敌军，乃为自觅其败亡，此项作战计划，余实不能同意。但中国部队能用于缅甸战役，而不严重影响于中国战区者，如在里多及兰加等军队，余已交予蒙巴顿与史迪威矣。卓见以为由中国境内实施对日本（本）土之长程空战，定能提高贵我二国之士气，余甚同意。惟余竭力主张为保证此项空战之成功，则目前美国驻华之空军，应即迅速增加，使足以保护我空军之根据地，以防御敌军之袭击与破坏。余系一军人，不能不将目前实际之形势，奉告于阁下，由军事及经济方面观之，明年均为中国战区最危急之一年，余恐此战区内之不利转变，势将影响于太平洋之整个战局形势也。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291 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1943 年 12 月 29 日

委员长阁下：我完全同意你 12 月 23 日来电所说需有足够战斗机保护现驻中国的超长距离轰炸机基地。因此，参谋长联席会议已对此事进行了解并安排足够的战斗机以保护上述基地。为免因需战斗机支援而使空运线增加额外负担，上述战斗机应为超长距离轰炸机计划自身支援之一内在部分。

同时，我极为关注中国修建超远距离轰炸机机场的进展情况，因为整个

轰炸机战斗的成败与能否早日采取行动完全有赖于此。

尽管驻滇部队进军缅甸之举有所推迟，但我知道你会同意，必须在间歇时以可能的手段，充分利用一切有利的机会。蒙巴顿正在尽一切力量制定详细作战计划；同时，我很高兴你将拉姆加尔和利多两地的部队交他指挥。我还想再次强调我的看法，即你驻滇部队对敌人施加一切压力具有重要意义。最近计划把大批重要物资及训练人员经空运调至中国，以装备驻滇部队各师。至于其集结的快慢，依我看在很大程度上应根据最近的将来对这些师的使用情况而定。因此我们在使用这些人力物力时应尽力避免浪费有限的空中补给线。

据告12月份圣诞节前已有1万吨物资飞越"驼峰"运入中国。这对我们都是好消息。罗斯福。

《史迪威文件》，第4卷，第1304—1305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4年1月9日

1月2日惠电奉悉。承告三月来，美国驱逐舰击沉日本船只之总吨数，余迎此佳息，无限欣慰，是诚为本年度绝好之开端也。关于对缅敌作战之计划，余已与蒙巴顿上将交换意见，并已径复，盖不欲烦渎清神。至阁下对于在华各长距离轰炸机场之要求，对此，阁下诚可信任余必将尽以各该机场所在地区中国之人力物力赶速完成。惟日本空军基地靠近此构筑中之五大机场者，仅有600英哩，故彼敌随时可予以毁灭，欲倚以少数之战斗机，对此等机场作有效之保护，此事实不可能。为此，余亟望阁下将调派来此作战之战斗机数量知我，俾能对此作必需之准备。在本年秋季以前，对于重开滇缅路已无希望，中国是已遭遇最艰难之环境，而吾人反侵略之战至今亦已届临最紧要之年，余对中国全体军民其觉难以置辞，并恐彼等精神或将动摇，以致损及吾盟国战争之全局，并使阁下真挚援华之热忱感受失望，以是余为之日夜焦虑不安。深知阁下关怀中国之切，余不欲多作申述，然迫于现势，诚使余不能不坦陈所怀。诸唯鉴察。

《战时外交》，第3卷，第294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重庆，1944 年 1 月 15 日收

委员长阁下：成都地区修建超远距离轰炸机场一事，承你慷慨保证以最大努力提供劳力及物资促其迅速完工，深为感谢。

至于此方案中的战斗机数目，我们拟在今后数月内由另一战区调出各装备有 75 架高速高空飞机的两个战斗机队，如我先前所说，其中 50% 为后备力量，这是超远距离轰炸机力量不可缺少的部分。

我再次表示赞同：尽早开辟一条经缅甸通往中国的公路，是我们解决目前局势的下一步最直接的办法。据告修建利多公路的部队经过训练，装备齐全，足以对付北缅之敌，这些部队军事行动，促使公路迅速建成。蒙巴顿计划和军事行动规模的大小，如你所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来自云南的支援。因此，我知道你会同意云南部队尽力施加一切压力，以配合蒙巴顿海军上将从印度推进的军事行动，此点至为重要。如云南部队不能动用，则我方似应暂停经由有限的交通线向其调运重要作战物资，并将削减继续在印度存放的武器弹药数量，只保留能用来对敌作战的部分物资。

《史迪威文件》，第 5 卷，第 1846—1847 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1944 年 2 月 2 日

高斯大使转交之 1 月 26 日来电敬悉，多承帮助我及我国政府，深表感谢。关于来电中之建议，我已与孔博士[财政部长]磋商，并嘱其将我们二人达成之决定通知大使及史迪威将军的代表。我相信很快可能得到贵我两国均所满意之解决办法。我谨向你保证，只要不危害中国的经济战线至于崩溃，只要不挫伤我国国民继续抗战的士气，为满足你的愿望，孔博士与我无

不尽力而为。①

你1月15日经史迪威将军司令部送达之电报一份亦已收悉。我赞赏你开辟利多公路的愿望，这也是我极为关心的事情，因为只有通过开辟此一陆上通道，中国方能迅速获得我军迫切需要的重型装备。你无疑记得我在开罗曾一再说明并予强调，一俟在各战略要点的大规模两栖登陆战得以进行，我随时可派驻滇部队开赴缅甸。现在我仍信守这一诺言，并望我等能在今年11月前进行此战，因你曾提及两栖作战装备很可能在11月间转移至缅甸。

我定明日赴湖南前线，外出约两星期。一切来电均会转我不误。我知你了解今年对于中国之经济及军事为一极关键时期，然而我有信心在你帮助下渡过难关。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300—301页

蒙巴顿致罗斯福、丘吉尔

蒙巴顿和史迪威同意应促使Y部队参加缅甸战役，两人都要总统和首相为这个目的向大元帅施加压力。……久已料到日本对印度的进攻开始了……

史迪威对局势的反应，是向蒙巴顿建议，Y部队的进军将在日军背后地区造成主要的牵制，这将是对于东南亚司令部问题的答案，也有对史迪威当前困境的答案的含义。蒙巴顿能否把这事提交他们的上司，要求他们出面和中国人谈谈。一天之后，史迪威对陆军部的作战司送交一份同样的请求，并送一份副本供马歇尔参考。他生动而有力地告诉陆军部说如果他需要帮助，现在正是需要的时候了。需要对大元帅施加压力，促使他采取行动，需要来自最高一级的压力。如果Y部队能占领滇缅公路以北，腾冲的古老玉石中心，利多公路就能采用这条路线，绕过滇缅公路上日本重兵集中的地方。

史迪威的建议大受蒙巴顿的赞许。史迪威在新德里的代理人索尔登②

① 当时两国政府正就调整汇率等问题进行磋商。美元与法币的官方汇率仍然维持着战前的1:20，可是黑市上则是1:200，美国政府希望官方汇率反映实际价格，国民政府不允。

② Danial Sultan，美军少将，中缅印战场美军副司令。

将军则被要求把东南亚司令部的赞同意见转报史迪威，而东南亚统帅部驻锡兰参谋部已在准备恰当的电文报告伦敦和华盛顿。东南亚司令部后来[①]发出的电文中这样坦陈了蒙巴顿支持史迪威对Y部队的意见：

> 我已与史迪威将军讨论过中国云南部队的出兵问题。我们一致认为立即出兵颇有价值，因其将遏制日军第五十六师团，并可牵制敌用于攻打温盖特或史迪威或支援进攻第四军正面的其他部队。我们两人感到，只有首相和总统通过其驻重庆代表亲自出面交涉，方有可能与委员长谈成此事。据悉利多部队现已取得很大成功，温盖特所部在缅甸的存在则展现了英帕尔地区取胜的可能性，该地敌军因感后方受到威胁，势难抵挡盟军的进攻。中国云南部队分享可望获得的胜利，对中国军队与人民的士气无异价值极大。他们成功的机会很大，因为开始时他们只须战胜目前分得很散的敌一个师团兵力，而其增援部队只能从已经投入其他战线的日军中抽调。另一方面，倘若参战获胜的只是受过美国人训练、并受美国人领导的中国部队，则中国在世人心目中的地位势必受到损害。如能就此事采取紧急对策，本人将不胜感激之至。

蒙巴顿的敦促很快有了回音，两天后总统致电委员长，用的全是蒙巴顿的论点。罗斯福还因此回顾了中国驻印军对日军第十八师团的"辉煌"战绩、阿恰布和英帕尔战斗钳制日本大部兵力的意义，以及英军远程突击部队对于日军补给线的威胁。总统并告诫说，如盟军不能抓住此刻出现的机遇，日军可能重整旗鼓，采取攻势。总统对缅北战役表现出胸有成竹，他预料日军第十八师团会要求派增援部队，增援部队将从驻扎在萨尔温江一线的第五十六师团抽调一个联队兵力。总统要求委员长对这些看法"深思熟虑"，希望他命令云南部队司令合作利用这一极好的机会。

贺恩向中国人递交总统来电后，敦促史迪威飞往重庆，因有迹象表明，中国愿派两个师增援中国驻印军。史迪威于3月28日同委员长交换意见时，发现中国已经电复总统。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304—306页

---

① 1944年3月17日。

罗斯福致蒋介石

重庆，1944 年 3 月 20 日收

缅北之形势已到达一重要阶段，此一形势余以为可大有利于吾人，亦可于吾人极为不利，假如吾人不能把握有利之时机。中国军队在列多[①] 公路上已予日军一严重之挫折，敌人之兵力、地盘及声望，已受重大损害，此举诚属伟大。史迪威将军能因此相当有利地运用美军，此等予破碎之敌 18 师团之挫败，诚为一重要之胜利。与此相媲美者，英军在阿拉甘海岸亦曾予企图截断英军交通线之日军以严重损失。最重要者，厥为曾受良好训练之英国远距离突击军，由特别训练之美国空军运输，已在列多附近建立坚固据点，约在日军后方 160 哩，备有充足之接济品及运输工具，高射炮以及战斗轰炸等机队。曾在一天中毁坏在地面上之敌机约占敌在缅甸飞机 20%，并予敌在列多公路之第十八师团及面对云南华军之敌师团接济线以严重威胁。显著地日军并不知悉此对其交通线之严重威胁，而向前推进，威胁伊姆法尔[②] 及中印空运线之基地交通线。在寻常情势之下，此一威胁或甚严重，但在目前之形势下，却能进展为对日军之危机。据史迪威将军报告，列多方面之华军，刻在长步坝，不日当可抵达沙达浦附近，彼称华军富于战斗力，在过去三星期之艰苦战斗中有极好之表现，彼感觉如云南华军能前进至腾冲及龙陵，则可予在列多之华军以夺取密支那之良机。余怀疑史迪威将军处于深山之中，从事该方面之作战，是否能完全了(解)认清此面对吾人之机会。据告，除非援军能到达，日十八师团之残存部队，该师团将在吾人军队推进前崩溃，可能地此一援军将自敌对云南华军之五十六师团中抽调，盖克多附近之有力部队突然出现，将阻止日军自该处抽调后备部队至列多前线也。阿拉甘及伊姆法尔前线之激烈战事，配以突击队之深入日军曼德莱[③] 至密支那间交通线之心脏，必将使日军处于极严重之崩溃，或须略为后撤，此盖于我有利也。惟如吾人不能采取进攻行动，敌人必将自目今之劣势下复原。余所以奉告阁下余之见解若是详尽者，盖深望阁下能命令云南华军，在此一良

① 即利多。
② 即英帕尔。
③ 即曼德勒。

机中共同合作。专肃。敬请政绥。罗斯福。

《战时外交》,第3卷,第285-286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4年3月27日

罗斯福总统勋鉴:本月22日接读阁下关于缅甸作战之电,聆悉一是,兹特详复如下:中国战区最近之形势险恶,实有不得不与阁下详告者。自本月中旬俄国空军与外蒙军队侵入新疆以来,至今犹在对峙之中,因此一般军民,对于联合国共同抗战之心理,不能不发生影响,即联合国往日之盟誓与宣言,是否已失功效是也。此时中国对盟国之义务,及其本身应负之责任,以其力之所能及者,应有以下二项:甲、目前应尽其全力保持中国战区现在之阵地,勿为敌寇乘机突破,以为盟国在陆上轰炸日本本土惟一之基地。乙、亟待盟国海、陆军迫近中国海岸时,中国陆军与之联接一气,共同作战,以巩固联合国在东亚大陆进攻日本重要之基地。此乃中国今日最大之任务,亦为其对盟邦应负之责任。然而今日抗战7年之中国,其国力兵力已极疲惫,若再赋予其力所不可能之任务,而强勉为之,则必致失败。惟此一失败,其所发生之恶影响,决不只云南与缅甸之一隅,必使中国战区全局动摇。若果形势至此,日敌自向我云南与四川基地乘机深入,而新疆之战乱与陕北之中共,必取进一步之行动,以实现其赤化中国之企图,使我中国政府不能尽其对盟邦应尽之义务与责任。而盟国在东亚进攻日本之根据地,亦完全丧失,其此所利者,惟在敌国之日寇,而于我中美两国尤为不利也。故余为对盟邦之义务与自身之责任计,新疆未安定以前,与中国战区正面对敌寇之抵抗防线未有十分之把握时,则中国主力军由云南发动攻势,殊不可能。惟余在并罗对阁下之面告者,即英国军队如在缅甸海岸海、陆两栖大规模之攻势一经发动,则中国主力军必向缅甸全力进攻之诺言,无论何时必践此约,决不失信。然缅甸目前战况实有增加军队之必要,此虽非中国任务内之事,但既承阁下之督促,不得不有以应之。兹决由云南方面尽量抽调军队空运至印度,增加列多方面之实力,使其得以继续作战,打击敌寇,达成任务。总之,中国在东亚陆上作战,应负重大之责任,且历年来承蒙阁下对中国热忱之提携与爱护,未有不尽其最大努力以副厚望,故特将中国战区最近之形势与整个之计划,为阁下剀切直陈,谅阁下必能信任中国,信任友人,始终不

渝，则中国自必竭尽其最大之责任，决不有负于友邦也。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3卷，第287—288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年4月3日

当前日本在英帕尔地区的进攻，主要可能针对往中国运送物资的交通线。日军这一大规模攻势如能得逞，他们便可集中兵力打击并摧毁利多部队，然后从容不迫地挥师进攻贵国的Y部队。

英国人正在很好地应付日军对通往中国的交通线及支援孟拱谷地贵国部队的补给线所造成的强大威胁。缅甸西部及若开海岸一带虽战正酣，萨尔温江前线却平静如常，因此日军得以抽调第五十六师团的部分兵力去迎战史迪威在孟拱流域的突袭，排除缅北远程突破部队的威胁。拥有美国装备的贵国Y部队竟不能向目前实力空虚的日军第五十六师团进击，在我看来这是无法想像的。贵国第七十一军不再迟延地挺进并占领腾冲—龙陵地区，我看时机已经成熟。在萨尔温江对抗贵军者乃一空架子师团。你军西进必将成功。

只为利用这一时机，在过去一年中，我们一直在装备和训练贵国Y部队。倘若不把他们用于共同的事业，则我们为其空运装备及提供训练人员而作出的极艰巨而广泛的努力岂非毫无道理？他们不应以进攻南缅沿海的两栖战必须先于自己的出兵为理由而退缩不前。当前的形势发展否定了这一要求。日本人已在若开、亲敦江和孟拱谷地部署了7个师团的大部分兵力。

切盼你能行动起来。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310页

美国以停止对华租借援助相威胁

……贺恩将马歇尔4月10日给他的信中的要点告诉了中国人。马歇尔的无线电报从逻辑上对总统的观点作了补充，它告诉中、缅、印战区当局，除非Y部队出发，将停止向他们运送租借法案物资。史迪威指示贺恩立即照办。因此，贺恩告知军政部，他建议将Y部队4月份分配的"驼峰"吨位

734吨，转移给第十四航空队。再者，他计划取消中国航空公司向中国空运租借法案的合同，并将该公司的租借飞机退还给空运指挥部。

关于贺恩的意图的消息不久就传到何应钦、林蔚和刘斐等将军那里。史迪威本部人员长期以来就相信这些人是反对缅甸战役的。肖将军理解贺恩想要采取的行动的含义，劝说中国的主要军事人员，包括大元帅在内，下令Y部队进军。4月12日，林蔚将军要求贺恩停止颁发减少给予Y部队吨位的命令，因为他肯定在48小时之内卫[立煌]的部队就会采取"积极行动"。贺恩自然同意等候48小时，但他考虑到中国人倾向于反复和迟延，这时他坚持中国人自己对进攻的明确计划，指挥的安排和日期达成协议。

……何[应钦]将军，作为军政部长和参谋长，于4月14日正式批准渡过萨尔温江。按照中国的习惯，他在见证人面前宣告，并在命令上盖了印，使命令有约束力……

答应进攻[日军]第五十六师团之后，何将军赶忙代表中国为渡过萨尔温江的决定担负全部责任。他于4月14日打无线电报给马歇尔，美国人理解这是中国方面对总统4月4日电报的答复。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312—314页

（十）美军对日作战战略的变化

说明：1943年下半年，太平洋战场形势发生了大的变化。8月，美军在夺得制海权、制空权后改与日军逐岛争夺作战为越岛作战，即避开日军坚固设防的岛屿，大胆地向后方日军防守薄弱的岛屿发起进攻，使前方岛屿日军失去作用，这种避实击虚的战术使美军掌握了战略主动权，大大加速了美军在太平洋反攻的过程。美军战胜日本的战略随之发生了变化。

1.1943 年 10 月的设想

说明:1943 年 10 月美国军方的战略构想已开始发生变化,当时提出的设想是:太平洋方面是对日作战的主攻方向,而从中国大陆出击是牵制性作战。

1943 年 10 月的设想

甚至在盟国政治家们下次会议(六分仪)即将召开之际,美国战略中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那就是贬低中国作为抗击日本的盟国的重要意义。美国海军快速航空母舰特混舰队力量的日益增强,以及人们对 B—29 型远程轰炸机潜力的认识,导致美国低层次的作战计划人员认为无须美国在中国进行大规模地面战即可打败日本。1943 年夏季,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决定用快速航空母舰特混舰队和两栖部队进攻日本在吉尔伯特和马绍尔群岛上的阵地,进攻时间分别定于 1943 年 11 月和 1944 年 1 月。当然,决定在中太平洋发起行动一事本身并不改变中国在美国战略演化中的作用,但是快速航空母舰特混舰队在太平洋上进击得到成功,美国占领的岛屿越多,寻求委员长合作的必要性就越少。随着掌握了大规模进击中太平洋的手段,人们也越来越认识到中国的战略重要性日益降低了。

作战司曾经指出:

尽管一致认为,联合国家应将主要力量用于进攻德国,同时以一系列小规模的突击行动遏制日军,但是日趋明显的是,对日作战的规模越来越大了。击败日本的计划尚未确定。然而,迄今为止,已经得到的成功表明有必要制定一个"击败德国"后对日作战的短期计划,其中主要应强调从太平洋而不是从亚洲大陆出击。

1943 年 8 月在魁北克举行的"四分仪"会议上,曾命令联合参谋长会议准备一份"击败日本的短期计划"。计划人员于 1943 年 10 月 25 日提出了四个可能的大致作战方案,其中没有一个方案需要通过中国大陆。至于中

国境内的战事，联合参谋长会议的计划人员只建议最后进行一次由北缅交通线支援的、有限的B—29型轰炸机进攻，而这条交通线同时还要用来运送物资支援第十四航空队和重新装备中国军队。

提出的四种方案，其中受推荐的一种，包括1945年春攻取台湾；如果必须推迟台湾之战，则在1945年春或1945年秋攻取苏门答腊。计划人员推断说，不能指望在1945年10月前打败日本。中太平洋的作战方案包括夺取马绍尔、加罗林（特鲁克地区）、帕劳和马里亚纳等群岛。如果绕过特鲁克，则1944年7月可能进军到马里亚纳群岛；1944年11月到达特鲁克；1945年初到达帕劳群岛。大家认为在马里亚纳群岛上可以修建供远程轰炸机袭击日本本土后降落用的良好机场。

向联合参谋长会议所作的建议中注意到了中缅印战区。为了配合中太平洋地区击败日本的空军计划，建议八组B—29飞机以加尔各答为基地，经由成都出动。联合参谋部的计划人员没有仔细权衡这个建议，但认为或许可行，他们自己的计划则要求在打败德国后迅即派2000架B—24型轰炸机去印度，用这些飞机往中国运送军需品，以便开始为接纳全部B—29型飞机作好准备。

当联合参谋长会议的顾问们正在考虑避开中国通过太平洋进攻日本本土时，批评现有亚洲大陆战略的人也在不断增加。作战司战略处解释说，目前的计划把中国当作有战斗力的盟国要求他们继续抗战，目的在于利用中国基地轰炸日本列岛。还曾设想过从东西两面夹攻日本，在香港—广州地区登陆，作为开辟通往华北平原的交通线的强攻基地。这一战略看来有缺点，因为它同计划中的太平洋的主要战争努力不相协调，该计划包括在1945年1月从马里亚纳群岛起飞轰炸日本，以及在1946年年中之前对日本本土发起最后的空袭和水陆两栖登陆作战。获取中国基地的计划的利益，主要是可以轰炸日本，但耗费的人力物力代价太大。要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国基地，可能就得收复整个缅甸，以便重开仰光往北的交通线。作战司战略处认为，尽管早已作出了种种努力，亚洲局势仍很糟糕。中国还是个缺乏战斗力的盟国，印度军队打不了大的进攻战。阿萨姆交通线的状况仍无好转。日军在不断加强其防御，而美国目前在亚洲的战略并不要求在1946年前对日本本土进行有力的打击。

因此，作战司战略处建议：执行目前已获同意的保持中国作为有战斗力的盟国参战的作法；从中国进行有限的轰炸机进攻以策应太平洋之战；不向

中缅印战区作出进一步承诺；训练和装备的中国师不超过30个，另加3个师的全付装备，用于开始训练驻在华东的第二批30个师。该报告对外交方面的考虑一无所知；它的想法是：太平洋之战的目的就是在军事上击败日本。

提出意见的还有美国联合战略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们，他们在召开"六分仪"会议的前夕把自己的观点摆到了参谋长联席会议面前……

他们为最近对加速击败日本这一问题的研究予以重新评价。因为这些研究已经表明了攻取马里亚纳群岛作为B—29基地的重大意义。联合战略调查委员会说：

我们虽不贬低经由中国对日作战的重要性，但认为早日打败日本的关键在于通过中太平洋全面军事行动，外加南北两翼助战，动用该地区所保持的并能有利地加以利用的一切陆海空军力量。我们认为，经由中国对日作战这一原则以及与此相关的从西方（经由新加坡）出击均属于牵制性质的作战，都未被充分承认和加以强调。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53—55页

2.1944年春的方案

说明：1944年2、3月间，美军正式确定了战胜日本的太平洋作战计划：越过中太平洋，占领台湾、吕宋和中国沿海作为进攻日本的基地，同时以西南太平洋的军事行动辅之，这一计划正式下达给了尼米兹和麦克阿瑟。

美军联合战略评估委员会报告：在太平洋的战略

1944年2月16日

问题

1. 委员会认为，太平洋战略的问题是一项急迫的问题，委员会就采取行动的总路线向参谋长联席会议提出建议。

讨论

……

3. 联合战略评估委员会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中一直表述的观点是，对日本的主要攻势应该从东太平洋发起，然后横扫中太平洋，同时由西南太平洋、北太平洋、中国和缅甸的军事行动予以配合和支援。

……

主要目标

6. 我们相信，日本最终会被迫撤回其大本营：日本、朝鲜、满洲和山东。我们的最终战略目标是摧毁这个大本营。我们希望发现并准备利用这个大本营中的某些致命弱点。我们也应准备充分利用俄国参加进攻。然而，我们目前必须考虑到，压缩日本的大本营需要以中国为基地，这就需要在中国获得港口。台湾（或者再加上吕宋）是打通通往所需中国港口的交通线的关键地区。我们应该把占领台湾当作在横扫太平洋的最大阶段的首要目标。它是这个地区的核心，包围日本大本营的行动必须由此开始。我们还可由此利用我方能力的意外增长和敌方能力的意外削弱。与此相关，基地设在中国的战斗机已对台湾进行了成功的袭击。

7. 中太平洋作战思想似乎比西南太平洋作战思想更能有力地支持上述主要目标的确立。前者最直接和最迅速地把进攻引向台湾、吕宋及中国沿海等重要地区。如果是后一种作战思想，那么在抵达棉兰老岛以后，还需进行大规模作战才能攻到上述重要地区。

同盟国的因素

8. 关于我们的盟国，过去两年的特点是：中国在我们的计划和前景中所处的地位日益降低。我们应该以现实为基础制定计划，应对我们过去和将来在东南亚和中国所受的挫折予以应有的重视。这些事实对中太平洋和西南太平洋作战思想有一定的影响。我们所能指望的中国内部的作战功绩越少，直接而又迅速攻至吕宋、台湾和中国沿海地区一事就越重要。与此相关，英国不久后可能再次提出沿苏门答腊—新加坡—中国海路线向前推进的想法。我们认为，沿这条路线发动大规模攻势在战略上是不妥当的，它会使我们把大量的物资投入进去而得不到及时或足够的回报。应该坚决反对

这个建议，因为它也许会与其他更有希望的计划相冲突。

9. 另一方面，俄国参加对日作战的前景更明朗了。我们所能指望俄国做的事越确实，就得越重视北太平洋，该地区的军事行动不但可与中太平洋的战斗互为应援，而且在俄国的全力合作下可能会发展成为进攻日本大本营的大规模战役。

……

中太平洋作战思想

14. 中太平洋作战思想是以下述考虑为基础的。本委员会认为，这些考虑是成熟的，其优点确实多于西南太平洋作战思想。

a. 它是攻占台湾、吕宋和中国等重要地区的最直接最迅速的路线，而这些地区又是我们在压缩敌人大本营之前必须攻占的。

b. 它所需要的步骤更少，持续时间更短，而每一个步骤完成后得到的回报更大。

c. 它能使我们充分利用舰艇和海军飞机拥有的绝对优势，而在其他情况下，这是不可能的。它还能使我们目前获得的强劲势头保持下去。

d. 就进攻马里亚纳—帕劳线而言，我们应该不让日军得到加罗林群岛，最好是把该群岛隔离开(如有必要也可直接进攻)。

e. 这样一次进攻也将切断日本至西南太平洋的交通线，支援并保护在该地区作战的部队的侧翼。

f. 一旦在帕劳—马里亚纳一带站稳脚跟并隔离或占领加罗林群岛，我们就会获得向台湾、吕宋和中国等重要地区大规模推进的最佳态势。

g. 如果直接向该地区推进的策略因某种原因而不可行，中太平洋的部队也将处在极好的位置，能与西南太平洋的部队一道占领棉兰老岛，然后沿菲律宾东海岸向前挺进。

h. 占领马里亚纳群岛将为我们提供轰炸日本城市地区的第一次机会，我们可利用容易燃烧的日本城市提供的一切可能性。目前的研究表明，10至12个B—29轰炸机队可在马里亚纳起飞作战。

i. 如果在敌人手中，马里亚纳群岛会继续威胁和妨碍我们的一切计划和军事行动。如果在我们手中，它对日本来说就是一个威胁，它能吸引日本舰队的注意力，还是通往台湾、吕宋和中国等重要地区之路上的关键地区。

j. 在横扫太平洋的过程中，我们随时会遇到摧毁日本舰队有生力量的

可能性。日本人最终会作出选择：或者被迫拿舰队冒险，或者逐步接受在战略上处于受限制和封锁的境地的事实。

建议

15.a. 参谋长联席会议阐明在开罗会议上提出的如下对日作战的战略思想。

①对日本的主要努力将是从东面越过中太平洋发动进攻，以便尽早占领台湾、吕宋和中国沿海地区，作为进攻日本大本营的基地。

②在穿越中太平洋的重大行动的协助和支援下，沿新几内亚—棉兰老岛轴线展开的西南太平洋战役将继续进行，且要投入所能得到的所有物质资源。能否得到资源将由参谋长联席会议经常议决，以便确保最有效地连续使用所有的部队。

③东南亚和中国的军事行动将得到维持和支援，使其达到切实可行并能为尽早击败日本的总体作战计划作出贡献的程度。

④北太平洋的军事行动将支援中太平洋的主要攻势，这些行动的种类和规模将与俄国对日本采取的行动相适应。

b. 特殊的地理目标：

①实施攻占阿德默勒尔蒂群岛的既定计划。

②下一个目标应该是攻占马里亚纳群岛，并隔离或攻占加罗林群岛。这些目标的选择和攻取时间视日前和以后的军事行动的结果而定。

③然后攻占帕劳。

④然后直接（如有必要，取道吕宋）向台湾挺进；当我们在帕劳—马里亚纳群岛站稳脚跟后，如果发现直接进攻台湾或吕宋的计划不可行，就转而攻占中间目标棉兰老岛。

⑤实施沿新几内亚—棉兰老岛轴线展开攻势的西南太平洋行动计划，以协助和支援攻占马里亚纳群岛、帕劳以及向台湾挺进的军事行动。

c. 按上述要点修改"花岗石"计划[1]后，交给参谋长联席会议联合计划委员会进行详细研究，其中包括所有物资在中太平洋和西南太平洋之间的具体分配方案，然后通过这个计划。

---

[1] Granite，攻占马绍尔群岛作战计划的代号。

d. 参谋长联席会议把上述决定通知太平洋战区司令① 和西南太平洋战区司令②，并指示他们制定并提交与上述方案相符合的详细计划。

RG165，第 403 匣

联合参谋长会议第 149 次会议记录

1944 年 3 月 10 日

（前略）

6. 太平洋局势——尼米兹将军主讲

约翰·迪尔爵士说，他对尼米兹海军上将讲的太平洋军事行动很感兴趣，他一直在以极大的兴趣和热情关注着这些行动。

尼米兹海军上将说，他认为目前有足够的经验，丰富擅长两栖作战的特种部队和空军指挥官，他们完全能够自信地继续向西太平洋推进。我们从每次战斗中都能获得更多的信息和各种经验教训。在进攻各珊瑚礁的战斗中，守军一般都无法撤离或分散开，由此我们发现，在进攻前花几天（不是一天）时间出动空军和海军对攻击目标进行轰炸是极为聪明的做法。据估计，在进攻夸贾林环礁的战斗中，日军 50% 至 60% 的伤亡是海军和空军的轰炸造成的。然而，幸存的日军仍然斗志高昂，坚持抵抗。

只有大约十分之一的日军守卫着各个岛屿，另外十分之九的日军被用于进行大规模陆战。他们训练有素，装备精良。所以，每当地形允许，日军更愿意把我们拖入大规模的陆上战役，而不愿在有限区域内与我们进行两栖作战。因此，他认为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尽可能推迟与日军的陆上战役，直到有必要在台湾或中国攻占重要桥头堡时为止。由于油轮和驱逐舰损失颇大，日本舰队的作战能力有限。由于有些舰只沉没海底，有些舰只被用于护航，所以此类船舰比较缺乏。据估计，在太平洋作战的美国潜艇给日本船舰造成的损失占日本船舰所有损失的 70%。他认为，正是由于船舰不足，才使日本从特鲁克撤走了主力部队。

日军在中国长江以南各港口及港口周围的工事可能在许多方面与其在海岛上的工事相同。他们唯一的通道是海上通道，一切给养都经此运送。

---

① 尼米兹海军上将。

② 麦克阿瑟上将。

因此，攻打这些堡垒的战斗与海岛作战颇为相似。在日军的防御圈外是中国人，虽然他们也许不太喜欢我们或蒋介石委员长的政权，但他们更不喜欢日本人。

简言之，他认为有必要尽可能避免过早与日军进行陆战，因为他们在陆地上可避开我们在海中和空中的绝对优势，拖延我们的军事行动。

他认为残留在被隔离的马绍尔群岛上的日军不会维持多久。他们不可能再得到海上支援，尽管重要人物已被飞机和潜艇接走。

目前的作战目标是把波纳佩和库赛埃变成中立区。从3月10日开始，应动用重型轰炸机从夸贾林环礁轰炸特鲁克。从拍摄的照片和缴获的各种命令和地形图来看，特鲁克的防卫没有起初想象的那么强。他认为如果确有必要，可以拿下特鲁克，但他同时认为，绕过特鲁克，攻占马里亚纳群岛及其西邻各岛，截断通往特鲁克的航线和物资供应也许更好一些。特鲁克岛上损失的日军飞机已经得到补充，日军还从特鲁克对我们在埃尼维托克的机场进行了袭击，给我们造成了一定的损失，目前尚不了解损失到底有多大。一旦四引擎轰炸机开始对特鲁克实施轰炸，日军从特鲁克发动的袭击就会被阻止。

我们越往西进，供应就会越加困难，在得到更多的运输工具和登陆艇之前，两次成功战役间的间隔时间就会越长。目前，他更关心的是太平洋的地理环境和有关地区之间的距离，而不是日军的抵抗。美国的战列舰和驱逐舰占有非常明显的优势，甚至巡洋舰也占有优势。美国的潜艇舰队正以每月六七艘的速度增加，目前正在靠近日本交通线的基地作战。这些军力的增加会使更多的日本舰艇被击沉，尽管在目标越来越少、日军的反潜措施越来越奏效的情况下击沉日舰的速度会下降。

总之，他对未来横扫太平洋向西挺进的军事行动持极乐观的态度。

针对一个问题，尼米兹海军上将说，日本空军的质量是"参差不齐"的。日本某些飞机(特别是水上飞机)的编队仍是非常有效的，但舰载机的驾驶员没有以前的好。他认为这主要是他们不得不把许多优秀的舰载机中队部署在岸上的结果。日本的一些舰载机正在被当作运输机搞运输，甚至被当作登陆艇。这表明日本缺乏船舶的问题十分严重。

针对另一个问题，尼米兹海军上将说，在最近的战斗中，美、日的空中力量对比是4:1，美国占优势。

联合参谋长会议：

对尼米兹海军上将的讲述颇感兴趣。

RG218,第171匣

尼米兹和麦克阿瑟正式接到命令

1944年3月12日,麦克阿瑟将军和尼米兹海军上将被正式告知参谋长联席会议采取的战略:

1. 关于我们3月20日的电报……参谋长联席会议进一步确定,进攻台湾—吕宋—中国地区的最可行的路线,是取道马里亚纳—加罗林—帕荣—棉兰老岛地区,控制马里亚纳—加罗林—帕劳地区对于我军在前一地区的作战行动及随后军队的有效使用是必不可少的。我们研究后研究,对前一地区的有效占领将通过下述重要行动来实现:

a. 取消卡维恩计划。以最少量的军队完成对拉包尔—卡维恩地区的隔离。

b. 尽早实现对马努斯的占领,把它发展为空军和海军基地。

c. 西南太平洋战区应于1944年4月15日前占领霍兰的亚。目标是建立重型轰炸机基地对帕劳进行初步轰炸,并使西新几内亚—哈马黑拉地区中立化。

d. 由太平洋战区部队控制马里亚纳—加罗林—帕劳地区,具体步骤是:

①使特鲁克群岛中立化。

②限于6月15日前占领南马里亚纳群岛。目标是通过隔离加罗林群岛和建立准备进攻日本本土的海空军基地,确保对中太平洋海上交通线的控制。

③限于9月15日前由太平洋战区部队占领帕劳。目标是扩大对进攻菲律宾[原文如此]和台湾的东进路线的控制范围,建立海空军基地,形成支援进攻棉兰老岛、台湾及中国的集结待运地区。

e. 在太平洋舰队的支援下,由西南太平洋战区部队于11月15日前占领棉兰老岛。目标是建立空军基地,削弱并遏制菲律宾的日军,为直接或取道吕宋进攻台湾和对荷属东印度群岛的敌军设施进行空袭作准备。

f. 限于1945年2月15日前占领台湾,或者在1945年2月15日前占领吕宋,如果事实证明在进攻台湾之前有必要先占领吕宋的话。具体任务

分配如下：台湾由太平洋战区负责；吕宋由西南太平洋战区负责。

尼米兹海军上将和麦克阿瑟将军被指示依此计划行事。击败日本的进程中最大的一次进攻的行动方针和时间就这样确定下来了。

海斯：《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史——对日战争》，第559—560页

3. 1944年5月的计划

说明：在美军联合战略评估委员会5月12日报告中明确指出，1943年5月提出的中、美、英军队会师香港—广州地区的战略已经过时。现在美国确定的战略是：美军从中太平洋、西南太平洋，英军从印度洋三路合围菲律宾、台湾及日本本土。

击败日本的政策和联合计划
——美军联合战略评估委员会报告

1944年5月12日

1. 联合战略评估委员会已经按要求研究了联合计划委员会第451号文件，以便按要求对第7段d提供一些情报和建议。

2. 我们不拟详细回答其中罗列的每一个问题。我们认为，把联合战略评估委员会对这项计划，特别是与头四个问题有关的具体事项的想法，概括地表述出来，用处更大一些。

3. 我们的思路是，制定并实施直到明年2月底前从东线进攻日本的诸项重要作战计划。除了西南太平洋的部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军队外，英国对这些战役不会也无须作出任何实质性贡献。如果某些物资短缺而英国人又能够提供，我们将要求他们予以提供。不过，他们没有非提供不可的义务，因为他们被认为是一支象征性的力量。

4. 目前我们关于从西南部（苏门答腊地区）发动进攻（我们仍认为这是英国人的任务）的作战思想，与1943年5月在《打败日本的战略计划》中反

映的想法有实质性的区别。1943 年计划中的策略是，美国军队经西里伯斯海和菲律宾。中国军队从西面、英国军队由苏门答腊地区从正面节节推进，合三方之力会攻香港地区。

5. 现在，这个三方同时向香港地区推进的计划显然已经过时。我们在东部和东南部推进的能力和速度得到了预期的发展，而中国的攻击能力却在日益减弱。英国从未对分配给它的任务作过充分的承诺，其攻击能力最早也得等到 1945 年初才能发挥。到那时，英国尚需美国的支援，才会有足够的能力去完成原来指定的任务。

6. 现在看来，当我们在台湾地区和棉兰老岛站稳脚跟后，日军在东部和南部的局面最终将难以为继。这个情况给由苏门答腊地区发动进攻的计划带来了很大的变化。如果在今年实施该计划，将会是一场恶仗，而如果在明年 2 月份以后实施该计划，困难就会小得多，如果再往后推些日子，实际上将会是一场摧枯拉朽的大扫荡。

7. 然而，无论这件事件如何发展，我们都认为它仍应该是英国的责任，而且美国不应给予援助，因为那会转移我们在太平洋地区对日作战的努力。只有当我们认为英国人把大英帝国物资的适当份额投入战斗中以后，才能给予他们援助。应该鼓励英国人逐步接管澳大利亚地区，因为它对美国的军事行动来说已不是必不可少的了。

8. 总的来说，我们对英国人的立场应该是，虽然事态的发展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了最初的战略构想，任英国人从西南面、美国人从东面和东南面向前推进仍不失为一个合乎逻辑的好战略。

9. 我们在东面向前推进的过程中，应动用可以动用的英国军队采取初步行动向苏门答腊—婆罗洲—南中国海地区运动。这些行动的规模和发动时间，主要取决于欧洲的事态发展和我们在太平洋的军事行动的成败。然而现在很难预料，当我们的军队在台湾地区站稳脚跟后，英国人会在何种情况下控制那个广大的地区并推进到尽可能远的地方，如香港。在当英国人实现这些作战目标并与我们的军队在吕宋—台湾—香港地区保持战略性接触之前时，他们是不可能以我们在台湾的阵地为依托，大规模参与对日本本土的作战的。占领台湾以后，英国应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进攻日本本土的作战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取决于他们在西南方面作战的进展情况……

10. 我们并不认为"象征性"军队的问题在战略上有多么重要。然而，应该注意到，动用象征性军队的建议主要是由政治方面而非军事方面的考

虑所促成的。

11. 关于第五个问题：从菲律宾南部进攻蕴藏石油的荷属东印度群岛地区(特别是婆罗洲)的作战计划应由我们的军队来执行，因为这些行动会给我们的其他战役带来益处。看来，英国人对此役的参与应限于从西南方攻入该地区。

12. 关于第六个问题：我们认为一旦台湾被占领，中国的重要性就会逐渐减小。除军事方面的原因外，我们援助中国的标准可以用最一般性的词语来确定。基本思路是，至少要竭力防止中国政府垮台和在中国大陆出现混乱。

……

RG218，第 295 匣

4. 参谋长联席会议改变史迪威的使命

说明：随着战胜日本的新战略的确定，参谋长联席会议指示史迪威，他的新使命是支持中太平洋和西南太平洋的作战，史迪威不理解，请求指示，马歇尔向他阐释了战胜日本的新战略。

史迪威收到新指示

1944 年 5 月 3 日，中缅印战场收到参谋长联席会议直接颁发的新指示……参谋长联席会议现在命令中缅印战场肃清缅甸北部并占领密支那以执行中、缅、印战区的新使命——为即将到来的西太平洋军事行动提供空中支援。命令宣称从中国基地出动，以陆地为基础的空中支援对于航空母舰飞机袭击台湾、琉球群岛、菲律宾群岛和中国海岸的成功行动是必需的……参谋长联席会议要求史迪威估计他在支持这些太平洋军事行动上，和以第十航空队来兼顾第十四航空队的暂时增援上能作出些什么努力。参谋长联席会议说，他们知道为了计划中的空中努力而积累后勤方面的支持，势将不得不大量削减给予在华中国地面部队的“驼峰”支持，以及不直接支持空中努

力的其他活动。该联席会议下令立即并逐渐在中国储存供应物资。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 201—202 页

马歇尔致史迪威

关于你对中国的使命,如你所提出的,是经总统批准的最初使命。"四分仪"和"六分仪"会议中所作出的决定,特别是 CCS319/5、CCS417 和 CCS397 中所包含的那些决定,提出了有关你的成就的要求,目前它们是与你的最初使命有抵触的。例如曾经作出决定,在中国和东南亚的作战应当用来支持中太平洋和西南太平洋的主要作战。

我们不想在亚洲大陆对日本发动主要攻势以击败日本,如果我们可以用这个方式来打败它的话。今后对抗日本地面部队的军事行动因此应当是扫荡的性质。

对太平洋作战的及时支持,需要在今后的几个月中把加强我们在中国的空中努力放在优先的地位。

我们对德作战的巨大要求和我们在太平洋的主要努力,阻止我们向你提供你所请求的美国军团,以帮助你重新打通中国的陆上交通。因此我们被迫把增加"驼峰"空运作为第一优先事项。

因此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正要向英国参谋长委员会提议,要蒙巴顿改变他的指示……

我们的意见是你在中国战区最近将来的首要使命在于执行那些军事行动,以便最有效地支援我们在太平洋对抗敌人的主要努力。为了易于及时完成这项使命,目前你应将你的主要努力用于支持"驼峰"空运及其安全,并增加其载重量以便发展第十四航空队的最大效能,使其与支持中国其他一切活动所需的最低要求相一致。为了争取对抗敌人的有利条件,你应作出准备以利用通向中国陆路交通的进展。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 363—364 页

(十一)挽救危局的非常措施

说明:1944年夏秋,侵华日军孤注一掷,实施所谓"一号作战",由河南沿平汉—粤汉铁路南侵,正面战场遭到自1938年10月广州、武汉失守以来的又一次大溃败。其时盟军在欧洲战场正取得巨大胜利。诺曼底登陆成功后,盟军随之转入进攻,开始收复西欧大陆,而欧洲盟军统帅是美国艾森豪威尔[1]将军,这自然使参谋长们想到,在亚洲战场是否也可以采取同样办法,任命一名美国军官为盟军统帅。参谋长们认为,史迪威领导中、美联军反攻缅甸战绩卓著,他是理想的人选。蒋介石不愿接受美国建议,但鉴于中美关系对抗日和战后建国的极端重要性,又不便断然拒绝。他采取拖延战术,并提出种种条件。罗斯福应蒋介石一再要求派遣赫尔利作为其个人代表来华。

1. 美方提出史迪威指挥权要求

说明:1944年6月,东南亚盟军最高统帅蒙巴顿因与史迪威关系不睦,建议撤销后者副统帅之职。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考虑把史迪威由中将升为上将,将其职责由主要指挥缅甸作战改为统率中国军队。7月1日马歇尔致电史迪威征询意见,史迪威回电表示同意。马歇尔7月6日拟就一份电报,由总统签署发出,正式要求蒋介石任命史迪威指挥一切盟国在华军事力量,包括中共军队。

1 Dwight D. Eisenhower.

陈纳德致罗斯福

第十四航空队司令部
1944 年 4 月 19 日

亲爱的总统先生：谢谢你 3 月 15 日给我的信，信中对我们的问题表示关切，使我深受鼓舞。按照你的要求，我认为应就此间总的情况再作一报告。

此间局势的主要特征为日军大有可能于春季及初夏在中国发起两次攻势。两次进攻的部署最近正在同时进行。例如，扬子江上军队和装备的调运空前繁忙。日军除为重大战略目的外，是很难抽出人力物力的。为此，我个人认为，进攻之事，势在必行，估计这种进攻的性质是严重的、决定性的。

第一次进攻为汉口之敌北上、黄河沿线之敌南下，形成南北夹击之势，以攻取现为中国控制的平汉铁路路段。其直接目标是为扬子江上游守敌提供一可拱选择的交通线，以防第十四航空队阻断扬子江上交通，现在日军全靠江上交通为扬子江上先头部队运送军需。敌人一旦占领上述铁路经过的河南平原，便可长驱直入，易于进攻四川平原，成都和重庆。

第二次进攻是以岳州南昌为基础，采取包围战，旨在拿下长沙。其直接目标是为取得中国最富饶的省份之一湖南省财富的控制权，而长沙则扼湖南之要冲。敌军一旦占领长沙，便能沿粤汉铁路或取道湘桂铁路南下，我在该铁路沿线的衡阳、零陵及桂林、柳州设有主要的前方空军基地。

我怀疑日军大本营之所以策划上述进攻，是预料到在美国海空军的重大压力下，将不得不放弃其在东南亚及西南太平洋所占领的地方，以便较好地维持其在中国的最后一道防线。为此目的，就必须使我位于其一侧的中国基地失去作用。如果上述两次进攻能够达到其直接目的，则此种使我在华基地失去作用的情况将危险地降临。

我谨奉告，我对结果并不担心。我希望中国军队在平汉线和长沙前线能作出最坚强的抵抗。我们将尽量发挥空中威力，使我军较之日军能略胜一筹。但是由于当前我方人力物力集中用在缅甸作战，对加强内地的中国军队所作甚微。出于同样的原因，第十四航空队和中国空军仍只能进行小规模活动。如果我们即使稍强一些，我就不致忧心忡忡了。由于人员、装备、供应和运输等都仍很短缺，我只能向你说：我们决心苦战。

我曾请教过的一些精明的中国领袖们坚信，日本在中国的任何胜利都将引起物价暴涨，可能还会引起政治动乱，其对中国抗战力量的影响将不可避免。对此，我更为担心。我注意到在很有影响的中国人中，存在着一种丧失信心的情绪。这种情绪，恕我赘言，最近由于俄国人轰炸新疆——外蒙边境的中国部队而越来越大了。宋子文博士等有识之士私下认为这一序曲很可能是一场战役的第一步，目的在于保持俄国在亚洲的势力。这场战役最终将导致俄国人进攻俄国与华北中共接合处的满洲，在华北、满洲可能还有新疆建立一个或几个中共国家。如果俄国人确有此计划，重庆政权也难于击败，难于幸免，对此，重庆的领袖们知道得很清楚。

原谅我作此悲观报告。至少我可向你保证，我和第十四航空队的其他人员的决心决不动摇；尽力之所及，应付任何不测事件。我愿重申，你的领导，以及你在其他地方正在完成的大业，对我们都是强大的激励。

谨致最亲切的个人问候。陈纳德。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57—59 页

史迪威致马歇尔

1944 年 7 月 3 日

第一，盟军最高副统帅职位问题。请勿为此挂怀，我可以请求解职，您可任命索尔登。索尔登处事仔细敏锐，是最有能力的人。作为副统帅，他比我胜任。事实上，我认为英国对我的职位所关心的，是把我放在不会再给他们造成麻烦的地位上。他们认为我是一个任性的人，考虑不当的行动可能给他们带来麻烦。他们的借口是，我必须承担起作为副统帅的责任，协助盟军最高统帅到处解决那些纠缠不清的事。上帝知道这该谁去做，可是谁也做不到，因为谁也不会获准简单地挤走一位即使是全然无能的英国将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把我的全部时间用在我现在不能做的工作上，我作为副统帅将一事无成。实际上，海陆空军的司令官们指挥权在握，盟军最高统帅几乎没有实际控制权。

第二，中国局势。如果我去中国，在我离职期间我可以委派索尔登接管指挥，相信中国不会反对。但是，如果委派索尔登为副统帅，在他一开始担任这个职务时，我们就会遇到和从前一样的局面。解决办法可以是任命惠勒或其实是任何人为副统帅，因为这个工作毫无意义，而将索尔登用于指挥

驻印中国军队。我没有其他指挥中国驻印军的候选人。梅里尔有指挥能力，但他的体力不能承担。我曾不得不解除麦卡豪[①] 和博特纳的指挥工作。对韦塞尔斯[②] 不能指望。很难找出一位在指挥美国、英国和中国军队上令人满意的人。假定能找到一位稳重温和的高级人员担负这一工作，而我去中国，这会引起蒋委员长的惊慌，但是他仍然会坐在后座上，对萨尔温江和湖南战场指手划脚。假如总统给他一个强硬的信息，强调我们在中国的利益和投入的人力物力，还有中国因对军队管理不当和疏忽而面临的严重不利局面，并且坚持必须破釜沉舟挽救危局，那或者会迫使蒋委员长把指挥工作交给我。我相信中国军队会欢迎我。何应钦应调离参谋总长职位，或者让他保持头衔而放弃实权。如果对军队没有指挥全权，我是不想承担这个任务的。即使有了全权，由于已经造成的损失很大，我看只有一个补救机会，这就是使用监视共产党的军队从陕西发动反攻，通过洛阳向郑州和汉口进攻。还有鄂西的军队可以利用。共产党也应在陕西参战，但是除非委员长和他们达成某种协议，否则他们不会参加。两年以前，他们提出在我领导下进行战斗。现在他们或许也会听从。但即使我们有良好的愿望和充分的合作，时间和空间的因素现在对我们不利。你不难想象，组织和调动这样一支散在各地、不密切联系的军队会遇到的问题，但是除了这一着以外，我看不出有挽救危局的机会。驻在萨尔温江的军队不能撤退，即使撤退也赶不上。在印度支那边境的军队必须留驻那里，否则昆明要受到攻击。关于空军的效率我不提任何意见，因你已有所闻，情况确实危急，现在正在自食对军队疏忽和管理不当所带来的恶果。如果不采取非常迅速的根本补救措施，我们将遭到极大的挫败。这些情况必须用强烈的措辞向委员长说明，否则他将继续混日子，继续呼喊援助，继续做他现在正做的丝毫无补于战局的事。总之，在中国做些挽救工作仍有一线希望，但是行动必须迅速有力，而且委员长必须授与一位司令官以全权。如果总统能理解这一想法，我们至少可以一试。希望人数众多并有决心的军队——虽然它战斗力弱、互相协调的配合差——能在日军彻底击溃全部抵抗力量以前制止住日军。机会肯

① John E. McCammon，美准将，1944 年 5 月至 6 月任密支那中美突击部队指挥官，后由博特纳接任。

② Theodore F. Wessels，美准将。1944 年 6 月博特纳被解职后，韦塞尔斯由东南亚盟军司令部调往密支那接替指挥中美突击部队。

定不多，但是现在看不出其他的解决方法。

第218类，李海文件

罗斯福致蒋介石

重庆，1944年7月7日收

鉴于日本在华中的进击造成极为严重的局面，不仅危及贵国政府亦危及美军在华的一切建树，据此，我认为欲挽救局面必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我认为对当前的危急局面，需将协调包括共产党军队在内的盟国在华军事力量的权力授与一人。

我充分了解你对史迪威将军的看法，可是我认为他现在已经显示出具有远见卓识，在组织和训练你的中国军队、尤其是指挥他们作战方面显示出才能。对于克服当前危及中国及我们征服日本的全盘计划的灾难性局面，具有此种能力、魄力及决心的人，实非史迪威莫属。现将史迪威提升为四星上将，请惠予紧急考虑将他从缅甸召回，在您的直接指导下指挥全部中国及美国军队，并请授与阻止敌方进攻所需的作战行动的协调与指挥全权，使其担负全部责任。我以为中国情况非常危急，如不立即实施迅速的彻底补救措施，则我等共同事业将遭受灾难性挫折。

本人坦言直陈之处定能邀得鉴谅，并向阁下保证本人无意支配有关中国的事务。然而，由于整个亚洲的未来以及美国在该地区内所耗费的巨大力量都处在危急关头，因而我有理由对此事深表关切。

在意大利、法国和太平洋，已经明显表明仅凭空军力量不能击败坚强的敌人，此点尚请注意。

事实表明，空军在数目上虽占压倒优势，德国在进行防御战和发动强有力的反击战上还是成功的。

如阁下同意授予史迪威我现在提议的这一任务，我建议任命索尔登将军指挥在缅甸的中、美部队，但受史迪威节制。索尔登现在是史迪威的副手，是一位优秀的军官。

《史迪威文件》，第5卷，第2409页

2. 蒋介石采取拖延战术

说明：蒋介石表示原则同意美方要求，同时提出，中国军队情况特殊，因此实施美国建议不能过于匆忙，必须有一准备时期，并要求罗斯福派一完全信任的个人代表来华。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4 年 7 月 8 日

孔副院长转罗斯福总统：7 月 7 日接阁下来电，甚感阁下对中国战局之关切，予以切实之建议，不胜欣幸。

阁下所提，史迪威将军在余直属之下，以指挥全部华军与美军之建议，其原则余甚赞成。但中国军队与政治之内容不如其他国家之简单，更非如在缅北作战少数华军之容易指挥者可比，故此事仓卒付诸实施，不惟不能补益中国之现在战局，乃必速致中国军事之不利，此乃现地之事实，亦为余对阁下坦白与至诚之贡献，决无有丝毫之掩饰或作推托之辞也。故余以为必须有一准备时期，可使中国军队对史将军能绝对服从，而毫无阻碍，而后乃不辜负阁下之所期待也。余甚望阁下能派遣一私人完全信任之有力的全权代表，且能有远大之政治目光与能力者，得以随时与余合作，并可调整余与史将军二人间之关系，俾能增进中、美合作之效率。盖军事之彻底合作，必须以政治合作为基础。至于阁下对中国之友爱与挚诚，余信之已笃，决无丝毫犹疑，此意已为华莱士副总统面述甚详，想彼回美后必能转达一切也。以后凡关于此项重要案件，请与孔博士直接商讨，如阁下有电并可托其转发也。蒋中正。以上电文请代为译成英文转提是荷。中正。齐二。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636—637 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重庆，1944 年 7 月 10 日

孔副院长：前电述关于罗总统来电五点大旨，其中数点如其提出询问时，请兄注意及之：一、中国军队性质多为革命军，而与其他国家军队组织规律已有健全之基础者不同，故中国军队除法令与组织之外，而以个人之信仰、感情与革命之历史为主要因素，中国军队抗战 7 年之所以尚能维持不颓者，全由于此等个人精神之贯注，而决非如其他国家军队可由一纸命令与纪律，或仅凭能力与学问所能指挥也。至于中国现在缅北作战军队之数量，仅为全国军队总数中 2% 弱。而且其性质单纯，完全可以贯彻政府之意者，故交史迪威指挥，决无阻碍或生意外之事。而在国内之军队，性质复杂，决非任何外国军官所能了解，如一旦贸然交其指挥，不仅不能指挥如意，而难免发生意外，则弟之责任所在，更无以负友邦之期望也。二、罗总统电中另有"阁下对史迪威平时之感想不良"之意，此亦可以相机与之表明，余对史感想决不以余个人之主观出之，而全以中、美合作是否有益为主也。只要史能与中国切实合作，与中、美两国能增进互助精神，则余对史必完全信用，且必可全权交托，如现在彼在缅印指挥中国军队者然也。因此即可证明余对史个人并非为个人对之有何成见也，此应请其谅解。三、惟其电中以物质支配权完全集中于史个人，而我政府不能预问，以及包括共产军在内二点，关系于合作最为重要，若不改正其观念，则此必引起全国军民不良之反响，更使史迪威将来不能与中国军队之合作。须知中国对共产军历史与行动之嫌恶，不只军队，而且全国民众必生疑惧也。然此意目前不必争于说明，更不可以弟意出之，待将来到适当时机时，再加剖析可也。中正。蒸巳。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637—638 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重庆，1944 年 7 月 11 日

孔副院长：关于中国战局，现在之情势在外人视之自不能不视为严重，但以 7 年以来在中国当局者观之，实不足为奇。以 7 年中每年皆有如今日

严重之形势，而且开战之初3年，其危状实有甚于今日者，故今日战局只可言重要，而不能算为严重。此弟以中国战区之责任所在，不得不从实详告罗总统，以免其忧虑。并可直告罗总统，关于中国战场之成败，弟必始终负责到底，决不致失败，而且目前战局根本决无危险，只要能对余七年来抗战一贯之精神笃信不撼，则弟决不辜负其所付托也。此节应在谈话以后或其谈到中国战局危急之言时，乃可特别代弟声明。

《战时外交》，第3卷，第638—639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年7月12日

蒸、真三电敬悉。真、尤、队三电计呈均鉴。总统本晚离此，事务急忙，因弟请其见，故于午后晤谈。当将钧电面告，并陈原委。伊即启封细阅，频频点首，认为钧意甚是，即谓当时发电即顾虑事实困难。对于派遣全权驻渝一节，伊觉人选困难，中、美双方人员均属不少，惟遇实际要务，均有无人之苦。弟谓此事关系两国合作，确极重大，人选困难，盼其从长考虑，以免人选不当，于事无补，反生妨碍。观审钧座复电，可见钧座考虑周密，并云弟本人对于实际情形较为清楚，愿为密陈：(一)华军过去因军事系统情形复杂，除法令外，尚赖个人情感维持。(二)对于军队之运用，无论中西资格威望关系，越级尚不可，何况以素无关系外人来发号施令，指挥一切。现在情形，论德望，除钧座可自由支配外，即军政主管，有时亦不得不勉就事实。至于史迪威事，过去于公务，或因观察不同，或因未明实情，与主管方面彼此意见不免稍有出入。至钧座对史迪威私人方面，绝无成见，只要为中、美合作努力，对之必信赖也。惟弟私人对于史迪威之指挥全军，是否能达任务，不无疑问，如认识稍有不适，致命令万一不能执行，史迪威为伊荐派，深恐影响伊个人德望，碍及中、美邦交。且中、美合作，不但军事，尤重政治，单从军事不能解决整个问题。军略家未必皆有政治头脑与经验，为免日后误会，宁可慎重于始，盼其从我苦衷。伊谓极是，当时之建议，即慎重考虑，故先电商钧座，对钧意伊亦明了事实确有困难。嗣谈代表人选，伊提：(一)麦克阿瑟资深望重，且懂政治，惟其目的在夺回菲岛，且能改变初衷。(二)贺浦金斯为其至友，对国府及钧座均钦佩，如能去渝，必能完成任务，惟其病难以远行。(三)伊谓华莱士如何？弟谓人选多之究否合宜，不敢妄作主张。总统谓华君有

时不明实情，处事冒失，且其性情亦有关系。继谓明了华情懂中文之武官亦有，惟地位太小。弟谓仅略知中文，是否足以应付，亦成问题，且仅知军事，不知政治，亦不合宜，情形既然如此，盼其慎选，先行预商，再为决定，稍缓数日无碍。总统态度良好，谅解钧座苦衷，谈话间对史迪威任此重任，不甚相宜，伊已觉得。此次交涉因先略为布置，尤其贺浦金斯帮忙。对于我战局情况，因时间关系，只略为声明。熙叩。文。

《战时外交》，第3卷，第639—640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1944年7月13日

顷接阁下7月8日来电，对阁下直言无讳深为欣赏。我承认内部政治情况对重大军事决策确有很大关系。今获悉阁下原则上同意关于在阁下指导下史迪威将军拥有不受干扰地指挥中国军队的绝对权力的建议，对此深表欣慰。

实施该项建议涉及的困难是时间问题。我知道，我的建议代表一项重大的变化，必然要涉及很多困难方面。然而，由于情况危及我们的共同事业，需要迅速行动。如果灾难性局面淹没了我们共同抵抗在华日军所作的努力，则中、美的合作势必无法继续。因此，在全盘军事局面出现如此严重的险情并构成直接威胁时，是值得承担冒估计得到的政治风险的。

我正在物色一位具有政治远见和能力的人作为我的私人代表和你合作。

紧急情况主要是在军事方面，我一直想的是急需立即将直接指挥华中军队和作战行动的权力委托给一个人。从长远政治观点来看，我对阁下的建议甚感兴趣，现正仔细考虑。我必须确信，为此项任务选择的人是合适的。这项任务困难很多，必须进行充分研究。与此同时，再次敦请阁下采取一切步骤为史迪威将军能尽早就任指挥职务铺平道路。

孔博士处亦已提供本信副本，但由于事态紧急并考虑传递速度，特将此信通过本人通信渠道直接送达阁下。

RG218，李海文件

3. 蒋介石设计对策

说明:针对美国要求,蒋介石与宋子文、何应钦等绞尽脑汁,寻找对策。他们设想把各战区部队分成作战与留守两部分,归史迪威指挥的只是编入作战序列的部队。至于中共部队,除非绝对服从中央政府之军令政令,否则不能归史迪威指挥。此外,他们还要乘机控制租借物资分配权。

何应钦致蒋介石

重庆,1944 年 7 月 18 日

委员长钧鉴:关于罗斯福总统提议,中国所有军队(含十八集团军)统归史迪威指挥,并将驻印军交史之次级人员指挥一节,职认为此事关系重大,谨具申意见如下:

为求于美军彻底协同迅速胜利结束战争,并使战后建军获得基础,及建国能得友邦援助,对于罗斯福之提议,似可援英国例,予以原则上之同意。至于实施具体办法,似可依下列原则与史迪威就近商定,得罗斯福之同意后,即付诸实行。

一、将重要战区之国军,依实际情况区分为攻击兵团(或称第一线兵团)与守备兵团(或称第二线兵团)两种。

二、依各战区当面敌情与我军之任务,决定攻击兵团之数量(每战区约二至五军),交史迪威指挥,担任攻势作战任务。其余部队,仍由原战区司令长官指挥,担任原阵地及后方之守备任务,并自行整理。

三、攻击军之编制装备及后方勤务,概由美方担任,其兵员之补充及人事,则由中国统帅部任之。

四、各攻击军之战斗序列及各高级指挥官之人选,与史将军协商办理,总以使史之指挥权能彻底为原则。

五、史迪威之指挥权,于战争结束之同时解除之。

六、第十八集团军之行动,违背抗战建国之国策,全属内政问题,理应除

外(如因此美方竟不予我一切援助,中国宁肯单独抗战到底,亦不牵就)。

七、驻印军派史迪威之次级人员担任指挥,似可同意。至于中国军队全部归史迪威指挥一节,姑无论内容复杂,事实上不可能,且失却我国独立之尊严,殊非我血战7年争取自由平等之本意。惟鉴于我国实情,又不能援苏联例断然拒绝,贻抗战建国以不利之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似可在上述7条件下,同意罗斯福之提议,并先予以概括之答复,俟与史迪威商定后,再行详复之。

……

《战时外交》,第3卷,第643—644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4年7月23日

孔副院长勋鉴:密。下电请迅即译转为要。"罗斯福总统阁下:接诵阁下复电,余已详细阅读,阁下由于极端关心中国之军事形势而作此建议,余充分了解。我中、美两国情谊深切,利害一致,余对于此事已作详审而具体之考虑,深觉应对阁下开诚坦白而陈述余考虑之结果。余之意见已详达孔博士托其面陈,请阁下即予约见孔博士,俾能面述一切也。蒋中正。"等语,此电请即译转,余详另两电。中。漾一。

《战时外交》,第3卷,第644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重庆,1944年7月23日

孔副院长勋鉴:下列各点可作为余对罗总统答复之正式意见,请兄即谒见罗总统面陈,并事先译成英文,作备忘录格式,于晤谈后正式交付之。全文如下:甲,我中、美两国合作之基础,全在道义真诚与共同目的之上,我国抗战7年,罗总统自始即竭诚援助,我国本为一贫弱国家,得有今日之地位,皆美国一贯的援华政策之所致,此为我国上下所一致铭感而不能忘者。我中、美两国合作之深切,决非其他国家所可比拟,是以罗总统之主张与计划,无论其对中国、对国际,我国无不乐从。凡于中、美两国共同目的有益而与

我国家立国基本无损之事，中国无不竭诚接受其主张，故彼提议以史迪威将军在余直属之下，以指挥中国军队一节，余在原则上表示接受而不踌躇。但在实行之程序上，余自应按照实际之情形，加以充分之考虑，务使其实行时能十分圆满，毫无窒碍而后可。换言之，凡事有急切行之反而有损于中、美合作之前途，而足以妨及吾人共同作战之目的者，则余亦必将其困难情形坦白直告，以尽我同盟之谊，此余上次复电之主旨也。乙，今接罗总统第二电，益感其对我中国战局之关心，且其剀切见示重申前议之精诚更足使余感动，余特对于此建议加以详审而具体之考虑。在考虑之时，余认为实行此事之前提：(一)应顾及中国之政治环境；(二)应顾及中国军队与人民之心理；(三)应使史将军在余命令之下指挥军事能圆满顺利，确实有俾于共同作战之进行。余觉此事仍应照余实地考虑之意见，须有一相当之准备时期，否则若军队与人民之心理皆无相当了解而急切行之，将使中国军民疑虑而惶惑，以致中国之政治与军事俱发生极不利之结果。丙，因此余直陈意见如下：第一，罗总统希望余于最早可能之时间迅速作准备一节，余必竭力进行准备，务使在短期内能达成此一彻底合作之目的。第二，罗总统第一电中，所称统率全部华军一节，此应指为国民政府统辖下在前线参加作战之军队而言，其指挥之范围与办法，当另行规定。至于共产党军能否在内，当视该军以后能否即时接受中央政府之军令与政令而定，故当另行计议，此时不便确定。第三，为使余与史将军顺利合作，毫无隔阂与阻滞起见，在史将军实行任务之前，应将下列各项即：(1)彼之职权；(2)彼之名称；(3)彼与余之间之关系等详细议定，此项请与罗总统先行交换意见再作具体之协定。第四，支配中国在租借法案下一切军需物品之权，应照租借法之精神，完全归于中国政府或最高统帅，但余可授权于美籍军官监督考核其用途。除以上四点外，余将设法使全国军民心理对此事有明白了解，同时余至少应征得国防最高委员会之同意。丁，最后余欲特为申述者，即希望罗总统能派遣一完全可信任之私人代表早日来华。此人到中国后，应能使余与之商谈一如与罗总统当面晤谈者相同。不仅可助余商决一切关于增进中、美合作，及中国战场与太平洋战场密切联系等问题，且更望此人就其政治见解，得以明了我中国之实际情形，而使中、美两国军事与政治之合作更能密切无间也。以上全文完，尚有补充面述之言，详另电。中正。漾二。

《战时外交》，第3卷，第645—646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重庆，1944年7月23日

孔副院长勋鉴：备忘录中有若干不便明言之语，兹再详达于兄，请口头补充说明，使罗总统充分了解我方之实际困难与真正之意旨。但本电只可口头申述，不可用书面提交之方式，切加注意。（一）罗总统来电中有军事危险如此严重，应不惜在政治上作意计中之冒险一语，可见其对中国战场之焦虑实深。中国今日军事情形诚为严重。然自1937年以来，几乎每年皆有类此之遭遇。尤以1941年日本在太平洋全面进攻后在南洋一带处处获胜之年为甚，然皆赖全国军民信心坚定在统一号令之下努力奋斗得以克服。余可向罗总统声明，中国军民虽因长期掂经济困难以致生活上与心理上受到影响，至于对日坚强抗战之精神，则一贯不变，决不如所传之危险。（二）为挽救军事危机，自应不顾一切，但政治与军事绝对相关，任何国家皆必由于政治条件而决定其军事之胜负成败，以罗总统之伟识，必早已见及。（三）所谓政治条件，最重要者为立国精神之不可动摇，为国家尊严与政府威信之必须保持，尤其应使军队与人民信任"统帅必能负责到底"之信心绝对坚定。（四）我中国以贫弱而尚在建国过程中之国家，全国国民所以能忍受一切痛苦，抗战7年牺牲惨重，而百折不挠者，全为求得国家之独立与自由，保障国家之尊严，故必须无伤于国民誓死抗战宗旨，且无害于共同作战之目的者，则余始能竭诚接受而无所顾虑。（五）中国军事上所以能持久抗战7年以上，他无所恃，惟赖有对中央政府与对盟邦之信心。在欧洲初起与太平洋战事初发生时，情势实甚危急，然吾人坚决抗战，对联合国之信念毫无动摇，而同时全国军民拥护政府，服从统帅，亦一贯不变，频年每遇艰危，皆赖此一政治因素而得以克服。故今日最紧要一点，即须稳定全国军队与人民之信念，而余在此军事不利之时，更应为贯彻全国军民抗战之意志而服务，且以今日中、美利害成败为整个而不可分，余之所有决定或措施，亦必须对美国对罗总统同样负责也。（六）于此应请注意中国政治情形尚极复杂，而敌人日本与国内反动派正在作种种离间中、美关系与挑拨中国军民反感以削弱政府威信之宣传。（七）因之余对于将指挥中国军队之权交付与外国籍之军官一事，实不能无充分之考虑与准备，否则中国军民将谓余对国家对军民不负责任，而敌人与反动派更必将信口雌黄振振有词，彼等制造一两句口号即可以

破坏中、美合作妨碍共同作战而有余。(八)中国军队中各级官长对史将军颇多误会,故此事如未经准备成熟而操切行之,不仅不能有补于目前军事之局势,且或招致意外之挫折也。(九)余感于罗总统第二电语意之诚挚迫切,自必力排万难以加紧准备,但余必须有一相当时期之准备,若准备不充分周到,则余对于我中国军队能否切实服从史迪威之指挥与史之能否达成任务,殊无把握,不能不对罗总统坦白说明。(十)备忘录中所谓"其指挥华军全部应指在前线参加作战之军队而言",此语即谓,未曾列入战斗序列,未奉调作战之部队不在其内,至共产党军队更当另作计议,此意必须与其切实说明。(十一)如决定以史在余命令下执行指挥任务,则第一,必须史氏确守其所规定之职权与范围,则我国军队自必能绝对服从其指挥,务使外国军官指挥我国军队作战,其对我国家与统帅之尊敬,一如我本国之指挥官无异,则军队官兵方不致发生任何不同之感想。第二,租借法案物资支配权,应照租借法案之精神与性质,完全归于中国政府或最高统帅,但余可授史以考核监督之权,如此则我全国军民对美国租借之盛意方不致发生误会,而对史个人亦可增进谅解。(十二)中国军事将遇重大之危机,余在开罗会议时即以面告罗总统,如滇缅路今年春季不开通,则中国经济恶化,官兵给养大受影响,即有失败或崩溃之可能,此语罗总统当能忆之,故今日挽救之道,应注意于改善一般经济,而尤以充实官兵给养以提高其战斗精神为首,此为余忠实坦白之意见也。以上各点,均请兄婉言补充说明,余深信罗总统本于十分有经验之目光及其对我中国之友谊与精诚,必能设身处地考虑中国之事,一如考虑其本国之事,不仅谅解余意,且必有以见教,使其建议能顺利推行也。更有须为兄说明者:(甲)致罗电及备忘录中所谓"详审而具体之考虑"一语,详审即谓详细而审慎之意,具体之考虑,即谓不杂任何成见或感情,亦并不仅就中国立场而考虑之意。(乙)此次答复案之整个精神,在使罗总统明了彼之建议,若不审慎准备而遽付执行,则目前足以增加军事之危机,而将来难免招致不良之后果,此意并望切实注意为要。

电到并盼电复。中正。漾三。

《战时外交》,第3卷,第647—649页

4. 罗斯福派赫尔利来华

说明:蒋介石一再要求罗斯福派一个人代表,罗斯福选择了共和党人赫尔利。赫尔利领少将衔,在胡佛政府(1929—1933)中先后任陆军部长助理、陆军部长。罗斯福就任总统后,他坚定支持新政。大战期间担任过数次重要外交使命。同赫尔利一起来华的还有美国战争物资生产局局长唐纳德·纳尔逊。

罗斯福致蒋介石

重庆,1944 年 8 月 10 日收

此电事关史迪威将军和阁下意欲我指派一名个人代表一事的讨论:

关于史迪威问题,我认为你的战区的危急局面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否则为时过晚。

现提出如下建议:由本人任命前陆军部长、前驻新西兰公使、最近由本人派往中东的特别代表赫尔利将军为派往阁下处的本人个人代表。赫尔利将军具有丰富的外交、政治及商业经验,在本国社会生活中是一位享有盛名受人尊敬的人物。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服役,熟悉我国的军队。在沟通你和史迪威将军的关系方面必能起很大作用。他曾在重庆和你晤面,对于此一极重要任务定能胜任。

同时我还愿推荐尊敬的唐纳德·纳尔逊先生,他已任战时生产局主席两年,战前为西尔斯娄巴克公司总裁。他的工作成绩杰出,我之所以肯放他只是因为目前我国的生产问题进行顺利。我认为,他一定能在非军事方面补充赫尔利将军的工作,必然能对您有所帮助。

《史迪威文件》,第 5 卷,第 2425 页

（十二）指挥权问题谈判陷入僵局

说明：赫尔利到中国后，与史迪威一起就任命史迪威的有关问题与蒋介石、宋子文等进行谈判。这时蒋介石为了保卫昆明，提出了从缅北战场撤兵的要求。1944年春，蒋介石是在罗斯福的压力之下才派遣驻滇军入缅作战的，现在中、美之间再次因为缅北反攻战发生尖锐意见分歧。马歇尔重复1944年春天的做法，再次为罗斯福拟了一份言词直率、口气严厉的电报，这激怒了蒋介石，关于史迪威指挥权的谈判遂陷入僵局。

1. 罗斯福进行催促

说明：过了一个多月，国民政府还在就史迪威的名称、职权、作战地区等等进行反复斟酌，美国等得不耐烦了，罗斯福催促尽早授予史迪威指挥职务。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年8月21日

欣悉阁下欢迎赫尔利及纳尔逊为我们执行重要使命。现在，派到阁下处的本人的个人代表既已确定，我认为应立即采取应付军事局面所需的积极步骤。我敦促阁下采取必要措施，使史迪威将军在您的指导下尽早担任中国军队的指挥职务。鉴于军事局面的严重性，过长时间的考虑和谋求准备工作的完善，极可能招致致命后果。

以我所处的地位，很能理解你们的政治问题，特别是在政治上难于将一位美国军官安置在所期望的指挥位置上。然而，我确信在赫尔利将军和史迪威将军之间，能够取得对阁下面临的政治问题的恰当理解。我强烈主张在任命史迪威问题上采取行动，因为我认为如再拖延，要想避免对中国和早日打倒日本的盟国计划的一场悲剧性军事灾难，恐为时太晚。

关于孔博士提出的细节问题：

我不认为交给史迪威指挥的保卫中国对日作战的军队应有所限制，除非军队不能用于此目的。当敌军把我们逼到可能崩溃时，似乎没有理由拒绝愿意帮助我们杀伤日军的任何人。

我不是在建议史迪威的职衔，但是我认为应该含有这样的意思：在您作为国家元首的指导下，他是战场上中国军队的指挥官。

我认为可以肯定，赫尔利在协调有利于史迪威行使指挥权的关系，以及使他了解有关的政治问题方面将起到很大作用，因此没有必要将事情拖延到每一细节都经过深思熟虑和妥善解决之后。

我建议提出一个新的处理租借事务的办法，以解除史迪威在这方面的负担。稍后即向阁下通报我的建议。

据孔博士告知，阁下将为执行我们的协议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我在这里直言无讳，因为我的唯一努力方向是为了中国的自由，为了尽快彻底击败日本。

我曾去夏威夷、阿留申群岛及阿拉斯加作了一次十分成功的视察。我认为，我们已经使日本非常焦虑不安，如果继续每天施加压力，它的处境定将更加恶化。

谨致热情问候。罗斯福。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148—149 页

孔祥熙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 年 8 月 25 日

重庆。国民政府主席蒋：今午谒总统，谈话要点如下：首先对其最近远行巡视，足证重视太平洋战事，代表钧座表示慰劳之意，次询先后转去钧座两电，及弟备忘录。据告均已接阅，对于中国问题，美方极为关心，尤在现下欧战将告段落之际，今后对远东军事势将加紧，但因地理上关系，美方除有

充分之海、空军外，希英方亦能在海、空方面为力，但欲彻底击溃暴日，非陆军不可，故对条文宜乘机加入华军。因鉴史迪威率领华军作战，颇具成绩，故美方主张商请交其指挥，此全为中国益处。对此意见钧座极为感动，允可接受，但为顺利达到目的，不得不有相当准备时期。因我军沿革组织，因过去种种，颇与他国有别，年来经钧座苦心整顿，始统一趋于近代化之途径，种种人事关系，决非如理想之易行，匆促行之，万一准备不周，不但所愿未遂，反致影响现在战事及将来共同之合作非轻。假若史迪威万一失败，且直接影响罗氏威望，如此次衡阳战事，举国注意，倘于该时交史迪威指挥，结果陷落，则责任势将由史负之，彼此均为知好，不得不为顾虑。当将钧示种种理由，详为转告，对钧座顾虑各节，伊极谅解，并谓现已派赫莱① 赴渝，伊军事政治经验均丰，当可与钧座面谈一切，协调解决办法。罗总统称纳尔生② 军政均非其主管，因屡次与弟谈话，深知中国物资之困难，故嘱其此行，重于经济计划，已令调查实情，确切设法协助中国，在纳主管范围内，可尽量供给中国增强抗战及复兴之用之物资。并言不必专等滇缅路之重开，及其海口之占领，中国现时所需物资，必需设法飞机输送，尽量加多，并允加尔加答③ 拨巨型机运送。最后询及，伊问国民党内部青年分子对钧座有动摇之意，确否。弟答，决无此事，本党内部决无问题，国民对钧座始终拥护，抗战意志坚定。伊续告知内部有纠纷，则事态严重，盖中国为四强之一，原由美极力主张，英方本不赞成，幸能拉扰斯大林赞成，始能实现。目下英方对中国颇多闻言，倘内部有纠纷发生，英、苏乘机而起，则美将无词以对，千嘱注意。并云我只口说解释，不易征信外人，须事实表现，举国一致民主精神，使谣言谎评均能改善，则一切均属有利也。末谈及通讯密电，谓各方技术颇精，须加注意，因我方电码，均已被人私译，最好如有与伊机密要电，亦可利用美国陆军拍发，附闻。照叩。有四。

《战时外交》，第3卷，第655—656页

① 即赫尔利。
② 即纳尔逊。
③ 即加尔各答。

2. 赫尔利、史迪威与蒋介石等谈判

说明：其时，滇西的反攻进行得相当艰难。7月，驻缅甸日军调整部署，把滇西作为重点战场，抽调精锐部队驰援，9月上旬，围攻龙陵的远征军遭到重大伤亡。蒋介石于9月8日、11日、15日一再要求史迪威调在密支那的驻印军(X部队)去攻打八莫，以解龙陵卫立煌部队(Y部队)之围。他担心一旦远征军受挫，日军就会趁势进攻昆明。他威胁说，X部队不攻打八莫日军，他就要撤回Y部队保卫昆明。史迪威不允，两人争执又起。关于史迪威指挥权的谈判变得更加艰难。

史迪威、赫尔利开始与蒋、宋进行谈判

9月7日，大元帅打电话来，约定9点半会见。赫尔利和纳尔逊会见的时间是11点。为什么我在他们之前？这是为了消除意见的龃龉而举行的聚会。会见立即谈到正题，告诉我迄今为止我的工作100%是军事的——现在，作为中国军队的司令官，60%将是军事的，40%是政治的。

他说我如果使用共产党[部队]，他们就必须承认军事委员会的权力。他会随时通知我。他说我们之间用不着客气。他对我有充分信心。

9月8日大元帅要我们开往八莫，以援救龙陵……

帕特[赫尔利]于5点会见宋子文。宋又出头了。他试图要我们同意于他所提出的一大堆条件。然后泄露了秘密：大元帅必须控制租借法案物资。帕特要他用大写写下"不同意"。我们甚至都不能控制我们自己所制造的物资。多么厚颜。这是大元帅所追求的——一张空白支票。我们现在到了摊牌的时候了。

《史迪威日记》，第326—327页

赫尔利提出十点议程

9月8日……赫尔利和大元帅密谈，后来和宋子文会谈……宋重申中国[所提出的关于]史迪威真正担任其职务的条件，其中之一是关于租借法案的控制。赫尔利断然反对。大元帅作出一个建设性的提议，要赫尔利和史迪威为会谈准备一份议程。关于共产党部队的问题，大元帅提议如果共产党愿受他的指挥，就将他们编入中国军队。

按照大元帅的建议，赫尔利和史迪威进行磋商后，即着手起草议程。……赫尔利和史迪威于9月12日再与大元帅举行会谈……赫尔利9月12日递交的议程包括十点：

1. 中美合作的首要目的在于为了立即打败日本和解放中国，实现中国一切军事力量的联合。

2. 与中国合作以实现和俄国及英国较为密切的关系和融洽来支持中国的目标。

3. 在大元帅指挥之下联合一切军事力量。

4. 为了战争目的集合在中国的所有资源。

5. 在民主的基础上支持大元帅关于政治联合的努力。

6. 为中国提出目前和战后的经济计划。

7. 规定史迪威将军的权力为野战司令官。

8. 规定史迪威将军的权力为大元帅的参谋长。

9. 准备送交一份关于指挥权的图表。

10. 讨论将来对于在华租借法案的控制。

在宋的建议下，将第五项"在民主基础之上"一语删去。大元帅对前六项的"目的"表示同意，然后，在看到关于史迪威[的两项时]，说史迪威的权力应在一个国际协议中予以规定。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424—426页

赫尔利草拟的两个文件

赫尔利权衡了史迪威的建议，并得到他的赞同，为大元帅起草了两个文件，一个是委任令，另一个是建议由大元帅给予史迪威的指示。两个文件

都于9月16日前，可能更早一、两天，送到大元帅的手里。赫尔利所建议的委任令：

蒋介石……兹任命约瑟夫·史迪威将军为中华民国地面和空军部队野战司令官。他在使用这些部队上，直接对我负责……

现授予史迪威将军奖励、惩罚、任命和罢免军官之权，一切按照中国的法律。

现授予史迪威将军对中华民国地面和空军部队颁发作战命令之权……

建议由大元帅给予史迪威的指示说：

你立即进行关于中华民国地面和空军部队的改编和重新部署的事宜，并准备关于盟军在中国战区采取攻势的计划，以收复现时被日军占领的中国地区。

在执行这项使命时，你被授权装备新部队，使有活动能力；解散旧部队；从一个部队调动人员到另一个部队，并从一个司令部和一个地区把部队调动到另一个司令部和地区，不顾司令官们或省和战区的管辖权限。

在改编过程中，多余的军官将被命令向军官替换中心的将级司令官报到，这个中心将由军事委员会设立。

……你立即着手拟订计划以改善中华民国地面和空军部队军官和士兵的生活（生活情况），使它至少和后方人民的生活一样。

你被授权为中华民国地面和空军部队在他们驻扎的地区征用给养，发给收条……所发的收条将由军事委员会偿还。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429—430页

关于租借物资的一次谈判

9月16日大元帅坚持要控制租借物资。我们的物资，是我们给他的。宋子文说我们必须记住一个大国的"尊严"，如果我控制分配权，他将受到"侮辱"。帕特[赫尔利]告诉他这是"糊涂话"。"宋博士，记住，这是我们的财产。我们制造它，属于我们所有，我们愿意给谁就可以给谁"……帕特说这件事也涉及1.3亿美国人的尊严，和他们的子孙及子孙的子孙的"尊严"，他们将不得不付帐。为帕特喝采。如果大元帅控制分配，我就完了。共产党将得不到任何东西。只有大元帅的亲信会得到供应，而我的部队（Y部队）将吃残羹剩饭。

(下午4点)和宋子文就这局势打开天窗说亮话。他因我们对野战司令官的概念和大元帅的概念之间的差距而感到吃惊。我建议陈诚任军政部长。白崇禧任参谋长。用明白的语言向宋子文讲明要做的事情。我不想要这个可憎的职务,但是如果我接受了,我就必须拥有全权。发了两小时的牢骚。

《史迪威日记》,第331页

蒋介石要从缅甸撤回部队

大元帅想把中国部队从密支那调往萨尔温江前线投入龙陵周围的战斗,曾于9月8日传达给史迪威,又于11日再次提出……

史迪威辩论说,第三十八师和第三十师由于围攻已筋疲力竭,与其要他们从密支那去进攻日军防御工事坚强的八莫阵地,不如补充卫[立煌]兵员不足的几个师。自从战争开始以来,卫就没有得到过补充,史迪威直率地说由于未能使萨尔温江部队保持其实力才使日军得以在龙陵造成威胁。他唯恐日军会让他们在八莫的司令官用他们自己的兵力与第三十八师和第三十师作战,却继续在龙陵进行反攻。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433页

蒋介石重申要求

9月15日8点10分[由昆明]起飞……

在重庆。大元帅打电话叫我去。带了赫尔利于12点前去;一个半小时的废话和胡说八道。他想从龙陵撤退,这个疯狂的小杂种。或是X进攻,或是他撤回[部队]。向来那套歪理和愚蠢的战术和战略概念。他令人难以忍受。

《史迪威日记》,第330页

史迪威致马歇尔

1944年9月15日

今日自桂林返回。对保护美国人员已作好安排。该地区局势现已无

望。只留下了可靠的中国部队退入城内保卫桂林，因此该地和长沙、衡阳一样，又成为一个绝境。这些都是按委员长个人命令作出的处理。关于柳州的防守，只剩下不可靠的第九十三军残部和地方保安队两个团。华南完了。现正从桂林撤退。如日军打到柳州，也只好撤出柳州。长江以南的灾难主要是由于缺乏正当的指挥，以及重庆一贯的遥控干扰。麻烦仍来自上面。委员长今日召见，建议将部队从龙陵撤到萨尔温江以东。我大吃一惊，当即提出强烈抗议。我指出，我们是在为通到中国的道路进行战斗，保有龙陵就能控制这条道路的全线。蒋无动于衷。他担心的是，如果我们在龙陵被击败，日本将进攻昆明，但是他完全未能使Y部队得到兵员补充。Y部队的有效战斗力现已减少到1.4万人，我们正加倍努力空运补充兵员。委员长说，在一周以内如果我不从密支那进攻八莫，他就撤退Y部队。这等于毁掉我们所取得的全部成果。他听不进道理，只是一再重复他自己发明的许多愚蠢想法。我现在确信，他认为华南的重大失利无关大局，他认为日军不会在这一地区再给他制造麻烦，幻想可以躲在萨尔温江后面，就在这里平平安安地等待美国打完这场战争。我们关于指挥权问题的会议一再拖延。明日将会见宋子文，打算和他进行坦率的谈话，希望能使委员长稍微看到一点一再拖延无所作为的后果。

《史迪威文件》第5卷，第2450页

3. 谈判陷入僵局

说明：此时，美、英两国首脑和参谋长们正在加拿大魁北克会商。两国参谋长们一致同意在1945年3月以空降部队和两栖作战夺取仰光，收复全缅甸，在此之前中国军队应继续滇西、缅北反攻战，确保"驼峰"航线，开辟经由缅北的陆路交通线。蒋介石从缅北战场撤回部队的要求，无疑打乱了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刚刚作出的战略部署。马歇尔迅速拟就了一份措词强硬的电文，罗斯福立即签发。9月19日，史迪威当着宋子文、何应钦及军事委员会其他成员的面，把电报交给了蒋介石。这份电报和递送电报的方式使史迪威感到痛快，蒋介石则感到受了奇耻大辱。他决定要求罗斯福召回史迪威。

罗斯福、丘吉尔致蒋介石

1944 年 9 月 18 日

我们刚刚结束魁北克会议，会议期间我们讨论了如何尽早击败德国，以便将我全部兵力、物力东移打击日本。现将我们共同商定的努力计划，尤其是在东南亚的计划知照于你。

第一，我们决心充分调动一切人力、物力尽早进军日本本土。为此目的，我们已拟就作战方案，并正采取有力步骤在击败德国后加速移师对日作战。

第二，继续并扩大目前蒙巴顿海军上将指挥之北缅战争，以确保密支那地区的空运中途基地；同时在有利天气到来之初发起决战以打开印、中间之陆路交通。上述军事行动均需业已在缅甸立下显赫战功之中国军队及现在萨尔温江以西作战之贵军继续进行有效合作。上述军事行动，均有我空中优势兵力及充分之空中补给全力支援。若开展沿岸之小规模两栖战及远程突破部队之活动亦将为我获胜作出贡献。我们认为，通过以上奋战，明春前定可获得足供扩展利多公路并同时铺设管道之地区，以使支援贵军英勇作战。

第三，已进一步指示蒙巴顿海军上将进行准备，一俟欧洲战区之战局允许调出必要之人力物力时，即在孟加拉湾进行大规模两栖登陆作战。

第四，我们一致同意进一步作战，以加强对太平洋战区日军之进攻，包括开辟一进入中国之海上航道。罗斯福。丘吉尔。

地图室档案，第 10 匣，罗斯福、蒋介石，1944

罗斯福的电报激怒了蒋介石

[9 月 19 日]上午 11 点，总统的无线电报已经由密码译出，到了史迪威手中……史迪威决定亲自递交……

史迪威开车驶向黄山时，赫尔利正在和大元帅及一批中国官员，包括宋子文、何应钦将军、白崇禧将军、……朱世明将军和军事委员会的几位成员举行会议。放在桌子上面的是史迪威任命书草稿、指示草稿、和关于指挥系统的简单图表草稿。

据赫尔利将军后来对事情经过的回忆，大约5点半一个传令兵进来告诉大元帅，史迪威来了。他被请进来，但看起来似乎他想先见见赫尔利。赫尔利恐怕史迪威带来关于在缅甸打败仗的消息，他便托故离开房间。

在走廊上，史迪威将总统的电报出示赫尔利。赫尔利读了电报之后，说实际上这是一份最后通牒，他向史迪威建议由他向大元帅意译电文。他们简短地讨论了他们各自的任务。史迪威说他认为他受命亲自递交电报，两人回到会议室。

饮茶如仪后，史迪威站了起来，他宣告他有一封总统给大元帅的电报，他将电报交给朱世明翻译。朱将军准备向大元帅宣读……

赫尔利回忆他很快地站起来，从朱将军手里接过备忘录，将中文文本递给大元帅，借口大元帅自己阅读可以节省时间……

读了关于中国局势的最近报告之后，我的参谋长联席会议和我都深信你于最近的将来将面临我所担心的灾难。你的Y部队渡过萨尔温江，奋勇作战，对北缅战役作出了有价值的支援。但我们认为除非他们获得增援和你的全力支持，你就不能指望从他们的牺牲中有所收获，除非他们对打通滇缅公路继续作出协助，他们的牺牲就将毫无价值。再者，你中止渡过萨尔温江的进攻，或提议撤退[部队]，正是日军所企求的，他们之所以在华东发动攻势也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日军知道如果你继续进攻以配合蒙巴顿即将发动的攻势，通向中国的陆路交通线就会在1945年初期打通，中国的继续抵抗和你的控制权的保持就将得到保证。反之，如果你不对你在缅北的师提供人力，如果你不向萨尔温江部队派遣增援，并撤退这些部队，我们就将失去打通中国陆路交通的一切机会，并立即危及飞越"驼峰"的空中航线。对此，你自己必须准备接受其后果，并承担个人责任。

我近几个月来曾再三敦促你采取果断的行动以抵御愈来愈迫近中国和你的灾难。现在，你仍然没有任命史迪威将军指挥中国的一切部队，我们面临失去华东重要地区，因而可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日军占领桂林将使昆明空运终点站处于不断遭受袭击的威胁中，减少"驼峰"吨位，并可能切断这条航线。

虽然我们正在世界各处迫使敌人败退，这在相当时期内对中国的局势也无所裨益。我们的部队通过太平洋迅速前进。但除非你现在采

取有力行动，这个前进对中国来说也为时过晚了。只有你方立即采取果断的行动才能保全你多年来奋斗的成果，以及我们为了支持你而作出的努力。否则，政治和军事方面的考虑都将因军事上的惨败而落空。

首相和我在魁北克刚才决定全力加紧军事行动以打通中国陆路交通线，这一决定是假定你将坚持不懈地从萨尔温江方面发动进攻而作出的。我确信你当前要阻止日军达到其在华目的的唯一办法，就是立即增援你方在萨尔温江的部队并发动攻势，同时，让史迪威将军能够毫无约束地指挥你方的全部军队。我要求采取这样的行动，不仅有利于实现我们的上述决定，而且也可以使得美国建议继续维持和增加对你方的援助所作的努力能够充分发挥作用。我们是在欧洲和横渡太平洋进行另外两个战役的时候这样做的。由于你的远见，在这次战争中你领导并鼓舞了你的人民，我相信你将意识到立即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在这封信中我十分坦率地表达了我的想法，因为我们这里的人都清楚地看到，如果再事拖延，你和我们为了挽救中国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将付诸东流。

罗斯福

大元帅读了电报之后，沉着地说道，"我明白了"，终止了会议。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443—446页

这个日子要用红笔标出

9月19日　在一生的日历中，今天这个日子要用红笔标出。好不容易，罗斯福终于说出了直率的话，很多这样的话，在每句中都带有爆竹。"赶紧干，否则……"—只强烈的爆竹。我将这包辣椒粉递交给花生，然后抽口气退后坐下，鱼叉击中了这畜牲的太阳神经丛，穿透进去。干净利落的一击，但除了脸色变得苍白，和丧失说话的能力以外，他没眨一下眼睛。他只对我说："我明白了。"他沉默地坐着，摇着一只脚……长长的2年时间已经失去了，但罗斯福至少现在看清了真相，他打出了好而有力的一拳。

《史迪威日记》，第333页

赫尔利报告事态发展

赫尔利最后写成并于9月23日发出的报告，和赫尔利与史迪威所知道的实际状况相比较采取了较为乐观的写法。他只是简单提到9月19日的事情，没有提到总统致委员长电报的传达方式。报告中暗示委员长本打算对总统的来电作出极强烈的反应。赫尔利报告中关键的段落是：

早在9月8日委员长对我说，为了中国的统一，愿将共产党的军队并入国军，但是只成为中国军队的组成部分，不是单独的独立军队，而且最终必须服从委员长的指挥。从我们来华以后，委员长对这个问题一直在用心研究。上星期，他公开了所谓的共产党提出的条件，并且在国民参政会发表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演说。这一切都是走向和所谓的共产党军队取得调和的步骤。我坚持要将会议缩短，并且毫不延迟地采取行动。我知道国务院关于共产党问题致委员长的电报。[1] 我曾告知委员长，莫洛托夫并没有把在中国的共产党军队看作是真正的共产党人；俄国对中国的态度是友好的。俄国并不打算利用共产党军队去阻止中国统一。俄国愿意和中国的关系更加密切，更加融洽。我知道你的由史迪威于9月19日送交委员长的电文。我建议委员长对你的电报不急于答复，因为有可能造成僵局。挽救中国局面所需要的是协调的行动而不是僵局。委员长认识到这点。

史迪威使命的性质，中国参谋总长和其他人由于面子产生的嫉妒心情所造成的障碍，中国人、特别是蒋委员长所固有的不愿意受任何外国人控制的心理，保护美国利益的必要性，这一切因素使得史迪威在谈到真实情况时经常处在和委员长意见分歧和孤立的地位。以往因为委员长坚持己见，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容商量，而史迪威又必须想方设法执行他的使命，以致引起摩擦。我相信尽管他们的意见分歧，现在将会使困难局面得以消除。史迪威将军已经同意合理分配权力的范围，他主要关心的是避免有责无权。委员长则说过，他要将地面部队及空军部队的战地指挥权交给史迪威，他对史迪威完全信任，这一切应能向你说明，局面虽然困难，还是有可能找出相互协调的解决办法。史迪威读过并同意这份报告。

由于史迪威极力主张，赫尔利在他的报告中删去两段 其中一段是关

---

[1] 即赫尔1944年9月9日致高思电。

于史迪威怀疑将委员长要他担任指挥可能意在推卸"崩溃责任"。而赫尔利本人则相信可以挽救局面,美国官员如果有责有权就应当担负责任。赫尔利原来还要写上的另一段是,"正象两个个性很强的人之间在分配权力问题上常常发生的那样,看来委员长和史迪威在个性上根本互不相容。他们似乎互相猜疑"。接着他在稿中继续写道"史迪威已经同意的范围……"

在汇报赫尔利的进展报告时,作战处忽略了每一个具有警告性的暗示,而将事态的全部过程用乐观、肯定的语气上报汉迪① 和马歇尔。

但是没有理由乐观,因为史迪威和赫尔利都清楚,谈判现在已经停顿。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449—451页

(十三)僵局在继续

说明:蒋介石本不想任命史迪威指挥全部中国军队,他相信是史迪威要求马歇尔和罗斯福发出这份最后通牒式的电报,这是史迪威要指挥他,而不是服从他的命令。他坚持要美国将其召回。史迪威试图提出新的方案以打破僵局。赫尔利在9月19日之后不但没有促进史、蒋之间的"和谐关系",反而机会主义地向蒋献媚,对史、蒋冲突火上浇油。

1. 史迪威试图打破僵局

说明:为了打破僵局,史迪威准备作出妥协:租借物资可由蒋负责分配,关于由他指挥中共军队的问题可以暂时搁置。但这些让步丝毫不能使蒋介石动心。

① Thomas T. Handy,美少将,陆军部作战处长。

史迪威致马歇尔

1944 年 9 月 22 日

蒋介石还是遵循他的一贯政策。首先他爽快地同意关于指挥权问题的安排，也按理同意使用共产党军队并交给我指挥。然后，他开始拖延，直到现在还在继续。他声称，有很多困难必须解决，这需要时间。实际上，他认为我们在太平洋的进攻十分迅速有效，而不用他去化气力，他还想避免吞服承认共产党并让一位外国人指挥其军队这剂苦药。由于纳尔逊的角色适合蒋的需要，所以蒋对他很和气。而纳尔逊居然相信，在一些主要问题上的口头协议表明了付诸实施的诚意。但是，唯一能证明这种诚意的是行动，而即使在面临现在这种危机并有总统紧急建议的情况下，也得不到这种证明。关于存亡攸关的统一的战线和统一的指挥问题，我们仍然坚持我们的立场。这两点既是必需的，也是可行的。及至总统来电的震动作用减弱，可望解决这两个问题。但是如果放松压力，只能使蒋更加相信他能继续他的拖延政策并取得最后胜利。

《史迪威文件》，第 5 卷，第 2487 页

僵　局

9 月 23 日同一天的例行会谈以后，中国军队参谋总长何应钦将史迪威找到一边进行私下会谈。显然，何将军知道正在讨论某一重大事件，但是他没有得到委员长的信任。史迪威向何概略叙述了讨论的内容，并且说明谈判陷入停顿状态。何的反应是，他认为中心问题在于美国控制租借物资，委员长对于英国和苏联收到租借物资后可以自由分配、不受美国监督这一点忿忿不平。史迪威同意何的说法，即这是使谈判停顿的原因，这意味着他并不认为他的某些行为是主要原因。

史迪威很快将何的提示加以扩大，并拟出一份恢复谈判的议事日程，于 9 月 23 日当天交给赫尔利：

必须为打破僵局做些工作，这要由我们来做。蒋介石在生气，陆军部期待我们处理。

显然蒋介石听从了我们的建议。他改变了在桂林的计划，调回白崇禧，

将第九十三军司令处决，并且正在从西北将（驻在西北监视共产党的）6个师南调。看起来他准备发出命令利用红军，如果红军服从中央政府权力的话。他所计较的是取租借物资。斯大林和英国能掌握物资而他却不能，这对他是一个严重的失面子的问题。反对和赞成两方面的情况很清楚；问题依旧存在。我提议我们去见委员长，提出下面几项请他考虑。

1. 派我去延安向共产党提出下列几条建议：

a. 共产党承认委员长的最高权力，并接受通过我的指挥；

b. 在黄河以北使用红军，和中央政府军队不接触；

c. 提供5个师的装备和军火，并配备用作支援的大炮；

d. 任何时候都保持这几个红军师的实力；

e. 在将日本击败以前，国民党和共产党都不再谈政治问题。

2. 租借物资（军用的）在运到中国时交给委员长分配，但条件是：

a. "X"和"Y"部队享有第一优先权；

b. 头30个师的其余部分、红军和（将由在华东的部队编成的）贵阳部队享有均等的优先权；

c. 在将这些部队充分装备好以前不再装备其他部队。这一点包括经常的补给；

3. 指挥权问题按赫尔利将军的建议，通过发布命令解决。

迄今所知，这是史迪威将军向中国和美国政府提出的向中国共产党供应武器的第一份详细建议。他建议为国民党装备60个师，共产党5个师，给国民党以优先权。

赫尔利满怀热忱，兴致勃勃地接受了这份新的议事日程，并且说："这次要得奖了！"9月24日他拿这份议事日程去委员长官邸。但是他发现委员长已经作出决定，后来他在史迪威的建议提纲上写道："太晚了！"

委员长已经决定不接受史迪威。委员长在外交上不去反对总统的所言或所行，他的立场的根据是，史迪威把总统的来电转交给他，按他的看法这使他成了史迪威的下属。如果任命了史迪威，中国军队可能叛变。接着，委员长交给赫尔利一份解释他拒绝任命史迪威的备忘录并请他递交总统。赫尔利在读这份备忘录时，看到文中措词在他看来是在蔑视总统，不禁大吃一惊。赫尔利考虑到他奉派赴华的使命是协调中美关系，并且相信手中的这

份文件会造成中美关系的破裂，于是告诉委员长这份备忘录必须重写，一直到总统能读后不受冒犯才能转送。

该日午后和晚间，中国方面一直在修改他们的这份国家文件，对语气加以缓和和润色，最后由宋子文交给赫尔利一份后者认为可以递交总统的文件。赫尔利在转呈这份备忘录时，对于他没有能使史迪威和委员长融洽相处表示遗憾，但是他相信这两个人是水火不相容的。赫尔利指出，"不任命史迪威将军的决定，是在史迪威作为一名下属将您的9月18日来电交给委员长以后才由委员长作出的"。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449—452页

史迪威致马歇尔

1944年9月26日

由于日本一条广播新闻，特电告下述意见以供参考，而不是如我前电所述要等阁下提出需要我的意见后再向你报告。上述广播新闻声称，我在策划从蒋介石手中夺权，成为中国大权独揽人物，这虽属无聊废话，但鉴于蒋的性格，却非常有害。这可能成为目前僵局的原因。这条新闻也可能就是在此地制造的。另外，基本的事实如下：

蒋介石无意进一步努力将战争进行到底。凡是催他采取这种行动的人都要遭到解职或排除。蒋介石和军政部因为在华南失利而丢了脸，人们都将此事和缅甸的战果相比，越来越普遍地议论在美国人指挥下中国军队受到的关怀和对待。蒋介石担心军队中日益增长的要求根本改革的意见。他感到正在失去对军队的控制。他认为，利用得不到支援就退出战争的老一套把戏，就能继续榨取美国的金钱和军火。他认为太平洋地区的战事快要结束了，采取拖延战术可以把整个重担卸在美国肩上。他无意实行任何真正的民主改革，或和共产党成立统一战线。他本人乃是中国统一和中国真正致力于合作抗日的主要障碍。

现在的吵闹是掩盖他的真正动机的借口。他的备忘录是一大堆捏造之词。他拒绝向赫尔利指明我的罪责所在。但也指出一条，这就是毫无根据地指责我断然拒绝为解除对龙陵的压力作攻入莫。他知道这不是事实。我向他说明了利弊得失，告诉他我们将作深入研究，并下令为作攻作准备。实际上，当时作攻正在进行。他拒绝举出其他任何一个我不对头的地方。原

因非常简单，他说不出我有什么罪过。正因为实际情况如此，他不得不笼统地说他和我合不来。他说什么缺乏合作，完全是胡扯。我们倾全力合作。我们用卡车和飞机向各部队运送补充兵员，以补救军政部在这方面的严重玩忽职守，并且都是由我们付钱。为了纠正他的愚蠢战术，我们曾向各部队紧急空运我们计划以外的军火。我们曾经转移大炮，用于应付和支援在华南的糟糕局面，等等，等等。在待人接物方面，你可以放心，我从未违犯中国的礼节。他说我认为我是被任命去指挥他的。这种说法不值一谈。

根据上述理由，我现在确信只要蒋在掌权，美国便不可能从中国得到真正的合作。我相信他一方面还要继续他的拖延政策，一方面要攫取借款和战后援助，目的在于保持住在一党专政基础上现时地位，坚持一条反动政策，同时积极利用他的盖世太保压制民主思想。

RG332，第1厘，"俄克拉荷马卷"

史迪威致马歇尔

昆明，1944年9月29日

何应钦和委员长的侍从室第一处主任林蔚都不知道关于蒋打击我的行动。两人都说委员长在一次公开会议上谈到指挥权问题，但没有提出如果我执行指挥会出现任何困难。从这次会议以来，显然宋子文是蒋信任的唯一顾问。何和林都不能理解为何不采取行动。他们对蒋所预言的在我担任指挥情况下可能出现的灾难也毫无所知。我想委员长可能怀有我试图武装共产党和他对抗的想法，因此我告知何、林两人，如果其他办法可行，而只是这一条使我们继续面临危机的话，可以将共产党参加一事暂时搁置。换言之，继续进行X和Y部队的工作，挽救局面，重新组织长江以南的剩余部队。两人都说这无疑是可行的。我不知道这样一种建议是否合适，但是我能想出的可以解释委员长立场的只有这一条原因了。值得注意的是，军事委员会里没有人反对我，而委员长改变主意只是在宋子文介入，别人离开之后。我们推迟答复蒋的文电，对于宋子文有着明显的影响，他现在是处于高度神经质和心理失常的状态之中。其他唯一可能影响局势的是，蒋或许认为，是我要求总统发出此电以使他受辱的。

RG218，第3厘，第13卷宗

史迪威致马歇尔

1944 年 10 月 1 日

情况没有新的发展。除宋子文以外，蒋显然没有把他的行动告诉任何人。由于不知道你的计划我仍坚持原主张，但是我认为，如果中国人知道总统不会放弃原来的想法，僵局就可以打破。如有迹象表明正在制定退却计划，那就会立刻引起问题，蒋介石也必须向中国人民交待他所做的事。反应会是很快的，因为他们都知道，中国不能失去美国的援助。如果蒋这回得胜，今后就无法对他加以控制。如果我泄露了正在作可能退却的准备，那就将迫使他表明其真实目的。当然不经你的批准我不会采取这样的行动。再者，建议今后总统致委员长的函电请通过赫尔利而不通过我递交。

RG332，第 1 匣，"俄克拉荷马卷"

2. 蒋介石坚决拒绝史迪威

说明：蒋介石在 9 月 19 日与赫尔利共进晚餐时，24 日约见赫尔利时及 25 日函中一再坚决表示，事关立国主义，国家主权，个人人格，他决不迁就，他正式要求美国政府召回史迪威，另派军官来华。值得注意的是赫尔利的态度变化。在 24 日与蒋的谈话中，赫尔利处处责备史迪威，竭力讨好蒋介石，与 9 月 19 日前简直判若两人。

蒋介石与赫尔利谈话记录

重庆，1944 年 9 月 24 日

赫尔利：对于约定商谈之问题，委座经充分时间之考虑，必已有妥善之决定。

委座：今日谈话，正欲与将军商讨此事，谅将军对此亦必已作妥善之考

虑。

赫尔利：余与史迪威将军已数度作长时间之商谈，余之态度，甚为谨慎。

委座：将军取此态度甚适当。

赫尔利：余现欲恭聆委座对此事所取之决心，以便向史迪威将军郑重提议。

委座：将军昨日托由杜副主任（建时）转致余一函，欲与余商讨中、美联军指挥系统与租借物资之处置问题，余今日特就前者与将军详为一谈，但不知近数日来将军对我中、美两国今后应如何乃可彻底合作一事有所考虑否？

赫尔利：关于此点，概要言之，美国方面对委座本身之职权，以及在中国人民中委座乃为其唯一最高领袖之二点，必须有深切之谅解，否则，一切问题之讨论，必不致有何结果。现在余等所欲商决之种种问题，如指挥系统问题、租借物资法案问题、处置中共问题、以及后方勤务问题等，在讨论之先，美国方面必须承认委座为中国之最高领袖。而出之以真正友好之态度，委座方面亦必以宽大态度作适当之考虑。如此，则一切问题皆可开诚商讨，以求得解决。此点关系极为重要。实则美国今日之于中国，对其政府所持之政策，乃予以完全信任。其第一目标，即在驱逐日寇于中国之外，以解放中国。此事之实现，已不在远，盖欧洲战事将迅速结束，美国全部武力，即可转用以对日。但在欧洲战事尚未了结以前，中、美两国即应及早成立完全之谅解，有一共同之组织，一旦欧战完了，即可集结两国所有力量，以加诸日本，解决日本。如此，对于远东问题，我中、美两国乃可操完全决定之权，而不致受制于英、苏。否则，如中、美双方不能充分合作，甚至互相顾忌，即欧战结束以后，远东之局面必为英、苏所操纵，而我中、美两国，将失其决定之地位。中国今日实无须怀疑美国有何侵略野心，美国所希望者，唯在使中国能独立自强而已。

至于详细问题，余已与史迪威将军详加讨论，史将军谓渠与委座两人个性皆极强硬，故工作上不免发生困难。余乃告史氏，渠与委座态度上既不相融洽，余此来之目的，即在调和双方，为之拉拢。但渠必知渠之态度殊为错误，对于委座应无不可商决之事，且渠与委座于迭次辩论以后，双方仍能合作，根本上并无不能谅解之处。至此，史氏亦谓委座几次对彼甚为帮忙，当彼处境极为恶劣之时，曾蒙委座准予迭次派遣部队进攻缅甸，或强渡怒江，并增援前线，使龙陵区域之敌不能得逞。故今日缅北之胜利，实由于委座支援彼作战之结果，英国方面并未尽何力量。惟因过去彼曾与委座几次争论，

遂使余认彼与委座态度上有不相容洽[1]之处，实则彼与委座两人之间，仍然是互相谅解的。渠并称着实言之，渠今后愿意接受委座之命令。此际余乃告史氏，美国运华租借物资，现皆操在渠之手中，而未奉交于委座，此于委座在世界之威望，殊有妨碍。于理渠应将一切租借法案之物资，全部交于委座，听由委座支配，始为妥当。史氏则谓，美国过去以租借物资接济英国与苏联，皆交由英、苏自行支配，此乃根本错误。但余谓租借法案之物资如何支配，渠尽可于确定总方案时，贡献意见，而不必斤斤计较驻印军与远征军之装备应独占优先。且此事倘听命委座支配，事实上亦必能尽先顾及，殊无过虑之必要。

其次，史迪威将军询余对于中共问题之意见如何？余答以中共军队应遵编为正规军，服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指挥调遣。数日前余得读委座对国民参政会之演词，认为中共无论提出何种要求，政府都可以考虑，但决不能破坏中央政府，更不容中共另设政府，另立军队，割据地区，此点渠与余亦抱同一见解，认此乃中共所必须遵行者。至于中共问题之解决，史氏之意，欲由彼提出调整方案，余乃告以此种非彼份内之事，彼决不可干涉。且吾人倘真正拥护委座，则此一问题，应听由委座处置。史氏亦以余所说之态度为然。但彼仍谓中共问题，早应解决，使彼此获得谅解，而将中共以及中央用以防共之军队，调出抗战。余以为渠此种说法，仍有未妥。盖在余此次未到莫斯科以前，吾人固不知苏联对于中共究取何种态度，过去委座之不能相信中共者，亦恐中共与苏联有勾结，致处理多有困难。不过自从此次余等亲访莫斯科以后，苏联外长莫托洛夫曾告余苏联并未帮助中国共产党，亦未促使中共另设政府，另立军队，而只希望中国统一，内部一致，以抵抗日本之侵略。由此可知苏联认定中共问题乃中国之内政问题，此问题之解决，完全要由中国政府自己主持。则吾人今日虽盼中国之统一，能更趋进步，但亦只能以纯客观之立场赞助中国政府解决中共问题，使所有中国抗日军队皆能听命于委座，而完全受其指挥。又罗斯福总统因政务甚忙，前次有关中共问题之事嘱斯汀生部长致电委座，措词口气有欠妥之处，但此并非罗斯福总统之意旨。当余离华盛顿时，罗总统曾告余凡属中国之问题，应特别慎重考虑，尤其一切事皆应商之委座，以谋解决。罗斯福总统之态度既属如此，故请委座对前此电报，不必介怀，亦不必过于重视。

---

① 原文如此。

复次、关于后方勤务问题，史迪威将军以此事责任重大，不愿主持，渠之态度，亦属错误。目前欧洲战事，即将结束，所有盟军可能东调之兵员武器，即将移用于远东，为适应将来作战需要，关于后勤组织，不能不预为准备，及早成立，因临时吾人决不能事事要求于委座也。余并明告史氏此次纳尔逊在华商谈中国战时经济问题时，委座已明言将来美军来华共同作战，其后方勤务之事，决由美国派员主持，美国亦已允诺承担，虽然中国之制度与美国不同，但亦应斟酌实际情形，加以改良，以期运用得当，而能切合战争之需要。

委座：将军对各项问题所述之意见，余甚佩服……

当将军未来华以前，时在7月初旬，距今已逾两月，罗斯福大总统曾电余请以史迪威将军在余直接指挥之下委其为中国战区总司令。余以罗斯福大总统对于中国之好意，以及彼与余个人平日之感情，余认为彼之提议，有利中国，余自愿赞同，但必须予余以充分准备与布置之时间，且必须由罗大总统派一亲信人员为余与史迪威将军间之联络，以免今后发生误会。余之处理此事，态度固十分慎重，其所以然者，因此电所涉及者乃关系我国家生死存亡之事，决非通常彼之来电余辄立予同意办复者可比。盖军队乃国家之命脉，而军队之指挥权，乃操国家生死存亡之大事，况余复负有国家成败存亡之重任，就余对国家对全国军队负责者之地位言之，余之处理此事，实不能不取十分慎重之态度，且非求得万全妥善之办法，亦决不能轻易处理。余之心理与态度如此，谅罗斯福大总统以一老练精明伟大之政治家，必须洞明此中情理，而对余能充分谅解。

余对罗斯福大总统之取消在华不平等条约提高我国家之地位，以及援助我抗战，其对中国之友谊与情感，既如此恳挚，无论彼欲余作何事，凡为余力所能及者，余无不惟力是视，竭诚以赴，以达成我两国共同之目的。故余深信罗斯福大总统对于中国问题所表示之意见，必系绝对诚恳与友好，而毫无疑问。但凡关于国家之根本问题或我两国之基本政策有妨者，则不能不慎重出之，如遇此类事件，而余认为有欠妥当之时，则无论彼如何来电，余亦不敢苟同。因此类重大之事，如一旦处置错误，结果，不仅有害中国，而且有害于美国，不仅余对中国不能辞此责任，即彼对美国历史恐亦不能辞其责任。此类重大之事为何？概括言之有三：(一)中国建国的主义不能变更，即现行之三民主义，在建设三民主义之民主政治，故不能使共产党赤化中国，此为余对国家必负之责任。(二)凡于中国主权有损害之事决不容许。(三)

为国家尊严与个人人格必须互相尊重，不可有丝毫之损害。中、美两国合作，必须于友好和善之空气中进行，而不能有丝毫之强制，或出于压迫之性质，否则于中、美两国皆属有害无益……

其次请言执行政策之人，史迪威将军来华任职已两年半，于此期间，彼工作甚为勤劳而实在，处事亦甚坚决而勇敢，彼擅有此长，余甚为佩服。因此，凡彼力能胜任之事，余必授予全权，听其主持，并助其成功。即如缅甸之战，余初指派两师交彼统带，后又增派一师，继复增派两师，此五师部队之指挥运用与一切装备作战之事，余既全权交彼负责，即从不加遥制或干涉。但如除此五师之外，再要加派部队，归其掌握调度，则彼之能力即有所不胜，如欲委以中国战区全军总司令之职，使其指挥全中国3000公里战线之军队，则彼之能力，更不足任此艰巨。余观察史将军固为一勤劳朴实果敢之军人，然彼之政治与战略头脑殊为缺乏。而主持全部战局之人，不仅须有军事之素养，尤须具有政治之脑筋，二者兼备，始堪称职，否则未有不偾事者。

赫尔利：委座此意，余完全同感。

委座：至于中国之军队，其内部情形之复杂，尤非他国军队可比，如欲史将军任中国战区全军统帅之责，自更非所宜。

又史将军对于战术之运用，固甚决断而娴熟，但彼之战略头脑亦甚缺乏。过去之事不必论，即就彼前此在渝与余筹商缅北之战一事而言，当时余研究全盘态势，认为我缅北军队如不对八莫方面实行佯攻，以牵制敌人，则敌人以西顾无忧，必倾全力向滇西进犯，而我滇边怒江西岸部队有全军覆没之险，甚至省会之昆明，皆将受其威胁。故余乃决定嘱其派部队向八莫佯攻，而彼竟置滇边怒江部队之存亡与昆明之安危于不顾，拒绝余之命令，由此一端即可证明其战略脑筋之不够。且以彼为余之部下，缅北各部多为中国军队，而佯攻又轻而易举之事，彼竟不予考虑奉行，就余之立场与余对彼之期望而言，尤使余痛心而失望。彼于缅北局部之战尚且如此，如将来委以中国战区全局之事，彼如何能服从余之命令，接受余之指挥？彼与将军所言，今后必能听余之命令与指挥者，证之既往，实亦徒托空言而已。盖余之不能受命，并非对彼个人有何成见，而实由于彼之性质如此，一时无法可以改变。换言之，即由于彼之政治脑筋与战略脑筋不够，而此种缺陷，一时实无法补救也。故准此以论，史迪威将军实不能负此重大之责任，如强其从事，将来必致失败无疑。如此，是余等为之上官为之朋友者，已明知其力有不逮，且对彼缺乏信心，而竟授以大任，致彼陷于失败，则此种失败之结果，

非彼一人之罪过，乃余等为上官者之罪过。故余等对此事不能不郑重考虑。

然则如之何方可？罗斯福大总统即早已来电必欲委以总司令之事，彼之提议，实具一片好意，余不能辜负，亦不拒绝，则解决之方，唯有希望将军来此任余与史迪威将军两人间之联络，以补正史将军之缺陷。但史氏今后必须能接受将军之劝告，或可于余之命令与旨意，不致再有违背之事，否则，余对史将军最后一线之希望即告消失。然回忆去年10月美国后勤部长萨姆威尔[①]将军来华时，余亦曾拟商请贵国将其调回，但彼后来表示绝对服从余之命令，不使余再有失望之事，此议乃作罢论。然迄今将逾一年，彼之故态仍未改变，即如余前此要求彼按月划出1000吨之空运吨位，以运入中国所急需之物资，彼不同意，今要求彼发动佯攻，亦不奉行，可知彼之言不顾行，已不足取信于人。余于彼所得之经验如此，不能不为将军明告，日来将军亦已与彼迭有接触，期能解决一切问题，而彼对如此重要之函件亦不允交出，对余之战略意见，更无一点接受之诚意，彼之习性如此，诚极可虑。而罗大总统前电所商，既关系中、美两国军事之成败与合作之前途，非经慎重考虑，实亦不能轻易决定。

史迪威将军来华，余与共事已两年多，彼虽有所短，亦有其所长，彼为余之朋友且私人情感素笃，余必使之成功，而不能使之失败。彼为美国参谋总长马歇尔将军之旧部，马歇尔将军相信其可以任事，故寄予信任，余对部下亦系如此，凡余对其有信心者，必可成功，反之，必归失败。不过马歇尔将军所信于史氏者，在其他战区或可，对于中国战区复杂之情形，恐彼尚不甚了解，而余则十分清楚。余在中国军界已30余年，而最近20年来，余乃为中国军事之领袖，以余20余年之经验，对于军事政治之处置，有时尚不免失当。然则以史将军之情形而出任全中国战区统帅之重任，余实不能保证其必无意外，如其万一对各军处置失当之时，如共产党使阴谋乘间激怒其所指挥之军队，杀害我盟邦军官之时，则余将何以对吾共同作战之盟国。故此事关系实太重大，如余对史将军尚有一分之信心与希望，余亦愿赞同罗大总统之提议，而早作肯定之答复，无如就史将军过去与余相处之情形与此次在渝与将军共同商讨之结果，已使余对彼失去最后一分希望与信心！因此，余认为彼决不能担负中国战区中、美联军统帅之重任，在余个人，以免牺牲一好友，而于中、美两国，亦免影响将来之合作。余之意见，甚盼贵国能另派一资

① 即萨默维尔。

望素著能力卓越之将领前来中国继续执行我两国合作抗战之政策，以达到我两国共同胜利之目的。

《战时外交》，第3卷，第662—671页

蒋介石致赫尔利

重庆，1944年9月25日

一、连日会商之一切重要问题，经审慎考虑后，特将余最后所决定之意见奉告，并请即转达罗斯福总统。

甲、余同意遴选美国将领一员为中美联军前敌总司令，且同时任为中国战区参谋长。余曾更进一步告知足下，余且欢迎美国人员担任改组与主持后方勤务部，余亦有意对于中国军事机关之人员，作重要之更动，以使有效配合美方前敌总司令之作战。

乙、但余再不能委史迪威将军以如斯重大之责任，且拟请其辞去中国战区参谋长之职务，并请由此战区遣调离任。

二、当足下奉派来华，协助余与史将军合作之工作，余认为足下之莅临，为中、美倍加诚意密切合作之最后机会，抑亦唯一之希望。故余不顾本人以过去深切之感觉及判断，乃善意考虑派史将军为前敌总司令。余曾面告足下，余有意委派史将军此职，并予以信任，盖为依从罗总统之愿望，虽与余对史将军个人之认识相违，亦所不顾。是以余即开始商谈指挥中国作战部队之具体办法，满拟新指挥系统早日成立，以副罗总统之期望，一切困难问题，在余与足下互相体谅之空气中，似皆可圆满解决。足下曾一再表示史将军此后当能合作，惟事实证明，史将军非但无意与余合作，且以为受任新职后，余将反为彼所指挥，故此事因而终止。足下如一设身处地，当了解以后如何再能使余指挥史将军，而史将军将如何能再受余之指挥，即使余不顾事实，委任史将军为前敌总司令，因循迁就，其结果必遭不测之失败。

三、以史将军平时之勇敢勤劳，余之此举，实深遗憾，但余以最近之所感，回忆二年来经过之事实，更以为史将军对于新职务种种重大复杂繁难之责任，不堪负荷。盖盟军合作之要素，为互相谅解，互相尊重，史将军莅华之始，即对此漠视，关于史将军此种缺点，余曾屡次转达罗总统。去年10月，余本欲要求将其调回，后因史将军郑重声言，至今并未实践。如委史将军，其结果不但不能加强作战之努力，以抵抗共同之敌，并致其指挥之系统，内

部发行纠纷，中、美军事合作，亦只有趋于失败之一途。

四、美国派出之各战区将领，能表现盟军友谊合作之精神者，颇不乏人，故余请向罗总统声明，如罗总统指派之任何美国将领，而富于友谊合作精神，以接替史将军，并负余以上提及之其他重要职务者，余当竭诚欢迎，且将尽力之所及，以遂行其计划，支持其作战，加强其权限也。

《战时外交》，第3卷，第673—674页

蒋介石致孔祥熙

重庆，1944年9月26日

孔副院长并转蒋夫人：最近接罗电，除严责中国军事严重之外，并强制我速委史迪威为中国总司令，其措词实不堪忍受，余对其来电决置之不复，而仅对哈雷[①]谈话，表示余之态度，嘱其转罗之要旨如下：

因罗对华竭诚援助，故余对罗平时主张与意见无不尊重，但关于中国立国之三民主义与中国之主权，以及中国国家与个人之人格，如稍有损丧，则余必不惜任何牺牲，决不能因循迁就，否则即使联盟国作战完全胜利，则虽胜犹败。余决不能使中国赤化与主权动摇，并望友邦间能互相尊重人格也。又另交其备忘录一份，要求其撤换史迪威，其原文详另电。情势至此，不能不下最后之决心，但无论美国如何变化，余自信抗战根据地与军队，决不致崩溃，吾人如再恢复独立抗战之态势，则对内政与军事情势，决不能比现在更坏。只要内容简单，无外力牵制，则国内一切措施方能自如，决不如今日皆受人束缚之苦痛也。史决难再留，如有人来说情，应严正拒绝，亦请其从速撤换，以免阻碍今后之合作也。

① 即赫尔利

(十四)召回史迪威

说明:马歇尔仍然力主继续对蒋介石施加压力,但罗斯福在权衡了政治因素与军事因素之后决定让步。其时美国已不再把中国战场作为最后攻击日本的基地,所指望于中国的只是牵制日军。日本对广西的进攻势头已经减弱,中国抗战仍将继续下去。而在政治上,蒋介石在国民党内有反对派别,国民党外有与中共的争端,他是更迫切需要支持的。太平洋战争期间,美国政府已经与蒋介石政权建立起特殊关系,美国的对华政策,美国的在华利益已经与蒋介石的领导地位密切相连了。罗斯福遂决定召回史迪威。

1. 马歇尔仍然支持史迪威

说明:9月28日,马歇尔拟就了一份电稿,其中仍然强调,与中国日益恶化的军事局势相比,个性、威望等等就都显得不重要了;只有史迪威才能挽救中国的军事危局。10月4日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把电文稿送呈总统,希望总统签发。这样罗斯福就面临着抉择:要末一本初衷,向蒋介石继续施加压力;要末向蒋介石让步,那就得吞下美国的骄傲。

李海致总统备忘录

1944年10月4日

事由:中国局势

中国局势的恶化程度,甚至使人怀疑即使采取最激烈的措施是否能部分地挽救局势。中国地面部队缺乏有效的领导组织和军需管理,以致不能

防止日军在华东横行，结果第十四航空队的多处机场很快就被摧毁了。

我们经过考虑的一致意见是，只有一人，即史迪威将军可能挽救这种局面，而且也只能做到有限的程度。如果另选美国军官，他都需要一段几个月的时间来进行必要的联系并树立行动的权力；而在这一段时间里，局势会加速恶化，极有可能造成全面崩溃。

我们为了增加运往中国的军需品的流量，帮助进行抗日战争的中国空军和地面部队，已经作出巨大的、起了有益作用的牺牲。这样做使我们在其他战场上，特别是在运输机方面付出了重大代价。我们从来没有满足过麦克阿瑟在空运方面的需要。在意大利的威尔逊将军也没有得到他需要的运输机。荷兰的局面成败未定，结局主要取决于足够的空中支援，以便空运部队来保卫莱茵的渡口。尽管在我们这些关键性的战场都有关系到美国士兵生命的至关重要的需求，我们还是建立了一条从缅甸到中国的空中交通线，运输的吨位超过了原来的滇缅公路。

美国为支援中国，在中缅印战区投入的力量，如转用于其他战区，无疑可加快和缩短这些战区的作战行动。在远东的高级指挥部里，史迪威是在中国和缅甸采取地面进攻行动的唯一推动者，这一点毫不夸张。如果要将他解职，必须让他回到美国。如果我们同意蒋的观点，使他失去威望、就会破坏史迪威在亚洲发挥作用的地位，不仅在中国如此，在印度也如此。因为在印度我们和英国人处事总是非常困难，而且史迪威要在该战区推动进攻的决心也一直遭到强烈的抱怨。

按现在计划，本月及下月将逐渐增加 B—29 轰炸机出击架次，日本受到破坏后极有可能决心继续其现在的攻势，直到我们不能使用成都机场。在过去几个月里华东的机场损失非常严重，这将很快使"驼峰"航线昆明终点站上的运输机处于极易受到频繁攻击的危险境地。陈纳德原来的意图是，在"驼峰"运量为 7000 吨条件下，他能够对付日本地面部队，保护他的机场。在过去三个月里，他每月得到的空运物资超过 1.3 万吨，而他却不能制止日本地面部队的推进。

因此，我们强烈建议将所附电文[①] 送交蒋委员长，以便为挽救局面作最后努力。

RG218，李海文件

---

① 即马歇尔起草的复电。

马歇尔起草的复电[1]

赫尔利将军转来的阁下的备忘录收悉。必须坦诚相告，我对阁下所得出的结论深感惊讶不安。几星期前，为了对迅速趋向严重危机的中国局势力求采取某些有效措施，曾向阁下建议将全部中国军队交史迪威将军指挥。这是我们能见到的合理挽救中国机会的唯一途径。我们经过深思熟虑才提名史迪威将军，并且如前已向阁下说明，我们认为他是唯一能担任这项工作的人选。阁下于8月12日在原则上接受我的提名，同时声明你将制定细节。现在过了一个半月之后，中国正濒临我所担心的灾难性局面，你却断然拒绝了我的建议，你现在声称，史迪威不适合新的指挥责任。你声称，由于情况向你表明史迪威无意与你合作，因此你所有和史迪威合作的想法就此结束，同时还认为任命他事实上是为了指挥你。据悉，使你改变态度的直接事件，显然是由史迪威向你转交了我给你的电报。我并获悉，日本的广播宣传含沙射影地说是要置史迪威于阁下之上。我致阁下的电信此次由史迪威亲递，实际上是已经实行了一年多的例行手续，这样做是因为以往在迅速递交方面遇到困难，而且至少有一次证明送交你手的我的电文语句遭到篡改。对于本次的传递程序问题特向你致歉，我很遗憾陆军部的通讯机构当时没有想到应指示由赫尔利递交此电文。此外，我已下令今后应避免此类冒犯行为。关于日本的广播，我不愿相信你会容许敌人以其狡诈手段破坏我们的和谐一致，以及我们在重重困难中发展起来的计划。敌人欢迎的莫过于我们分裂。

史迪威并非完人，我意识到，他缺乏细致得体的外交艺术。然而，我确信，史迪威从未有过擅自接管没有交付给他的责任、行使没有交给他的指挥和指导权力的倾向。他心直口快，表里如一，这种态度往往令人难以接受，但是从长远的观点看来，这是一个下属能具备的一种最可贵的性格。我本人有时也对史迪威感到生气，但是在有关当局作出一项决定时，我知道唯有此人能够全心全意地支持这项决定，想方设法使其实现，尽管他有自己不同观点和信念。在这方面我们有很多实际事例。再者，史迪威所要解决的是

---

1. 这是马歇尔9月28日为总统起草的对蒋介石25日致赫尔利两的答复，李海等参谋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支持马歇尔的立场，但总统没有采用这一电稿。

我们所有战区司令官所能遇到的问题中那些最困难的问题。在向你提名史迪威以前，对所有这些方面都经过仔细考虑。如我以前所说，我们认为他是根据情理有成功机会的一位人选。从那时以来所发生过的任何事情，在我看来都没有提供更换人选的充分理由。

在此贵国局势至为危急之际——如我以前一再声明，此种局势不仅影响中国，也影响所有盟国——我必须向您呼吁不去考虑人选的个性问题。在此次战争中我们正在做出的巨大努力，相形之下，人们的个性问题实属次要。我们事业的成功与否远比涉及的任何个人重要，这既包括我和阁下，也包括史迪威。

在帮助你们作战方面，我们已经作出巨大牺牲。麦克阿瑟将军所急需的空运未能满足。在意大利的威尔逊将军也没有得到所需要的运输机。现在荷兰的局面成败未定，结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足够的空中支援，以便空运部队去保卫莱茵河的渡口。尽管有这些存亡攸关的需求，我们还是建起了一条从缅甸到中国的空中交通线，运进中国的物资比缅甸公路的最高运输量还要多。美国在你们的战区投入的力量，如转用于其他战区，无疑会加快并缩短作战行动，从而拯救无数美国人的生命。我们对此并不后悔或抱怨，但是对这类涉及个性的问题则必须不予计较。

如果阁下认为史迪威在向阁下递交我的文电时或在任何其他场合，其举止有损阁下威望，自当由衷引以为憾，并令其今后注意避免任何会引起这类后果的事。然而涉及威望问题，则此事不仅涉及阁下的威望，亦涉及我本人的和美国的威望。我揣测你未必了解史迪威在美国的声望，以及美国公众对他如何尊重。他们的确认为，我军在缅北的成功作战行动是由他本人发动、加强和实施的。他们了解这是在极端困难的地形、气候、缺乏人力物力和混合指挥等等条件下进行的。事实的经过表明，他在指导作战行动方面的观点都是正确的，几乎无一例外。美国的公众认为他是我们不能忽视的财富。正由于我感到这件事和这个位置的重要性，所以才任命史迪威为美国陆军的上将。如阁下所知，这一军衔在我们的军制中是最高的。现在只有麦克阿瑟、马歇尔、阿诺德和艾森豪威尔具有这个军衔。我可以肯定，在发生上述这一切之后，假使现在竟然解除了史迪威的职务，并且让人们了解到这是由于你的特殊请求而作出的。美国公众的反应将会是，不仅对于我们继续并加速致力援助，而且对你个人都会深感不满。你已经声明，而且我也充分知道你不得不应付很多问题。但同时，你也必须理解在我国也要

面对至关重要的政治问题。

上述一切，威望、政治问题以及人的个性等，与中国日益恶化、真正令人沮丧的军事局势相比，就都并不重要了。我最强烈地敦促你立即重新考虑你对此事的决定。我确信，你现在采取的行动，定将对战争以及未来的中美关系产生重大影响。

RG218，李海文件

2. 罗斯福要求让史迪威留任缅甸战场

说明：美国认定蒋介石不但是战时而且是战后中国的唯一领导人，已经为支持蒋的领导地位作了许多努力，罗斯福决定继续这种政策，对蒋作出让步。这一信息首先通过霍普金斯传出。蒋介石从孔祥熙处获得消息后，心中一块石头落地，便在10月2日中央执委会会议上公开表示拒绝任命史迪威。马歇尔认为如要解除史迪威职务，就不能再让他留在缅甸。但罗斯福10月5日致蒋介石电中所要求的却只是让史迪威继续指挥缅甸作战。

孔祥熙致蒋介石

1944年9月28日

急。重庆。国民政府主席蒋：密。昨约霍普金斯餐叙，对于史事，经详为解释。据密告：备忘录罗氏业已接阅，并已与伊面谈，罗表示尚不信坏言，中国为独立主权国家，钧座为我国领袖，对其建议原则，既表接受，史迪威原属人事问题，既有不宜，当接受遴选妥员继任，惟尚须与马歇尔商约后，即可奉复云云。知注特陈。俭二。

《战时外交》，第3卷，675—676页

史迪威致马歇尔

1944 年 10 月 5 日

今天宋子文告诉赫尔利说，他接到孔的来电，其中称“总统想要任命陈纳德为参谋长”。由于没有接到任何消息，不知情况究竟如何，或者在我听到的报告中是否有属实之处。不管是真是假，我报告此事。在这种情况下，我应让您知道我已派监察员到第十四航空队，调查那个看来很像该航空队司令所作的虚假的官方说法。情况没有新发展。

《史迪威文件》，第 5 卷，第 2503 页

马歇尔致总统备忘录

1944 年 10 月 4 日

事由：如解除史迪威在华职务应采取的行动

切勿将史迪威留在中缅印战场。由于失去威望和他对中国人的影响，如再使他和英国人处事，将无结果可言，因为英方从来不同意他的进攻性政策，而且也会使他处于屈辱的地位。

既然在中国本土中国地面部队溃败如此之快，美国政府现在不应派美国人去负指挥这些地面部队之责，特别是因为我们可能提出的任何指挥官实际上都无力对如此年深日久的地面防御做法施加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并会发现自己处于严重的进退两难的境地。

按现在的计划，本月和下月将逐渐增加 B—29 轰炸机出击架次，日本受到破坏后极有可能决心继续其现在的攻势，直到我们不再能有效保护成都机场。上个月机场的损失情况已经甚为严重，这将很快使“驼峰”航线昆明终点站上的运输机处于极易受到频繁攻击的危险境地，因为附近是山地，使雷达受到很大限制，而日本的机场将十分迫近，以致几乎不能获得先期目视警报。顺便说一句，陈纳德原来的意图是，在“驼峰”运量为 7000 吨的条件下，他就能保护机场。现在他一个月收到约 1.3 万吨。向陈纳德提供如此大量的供应，已不可能以有效的规模再向地面部队运送装备了。

目前，穿越“驼峰”飞行的运输机为 176 架。其中 70 架属于最大型，相

当十 140 架用在意大利和法国的 C—47 型飞机。目前每月运入该战区约 18 架大型运输机(C—46 型)。原打算将"驼峰"线上的飞机数目增加到 200 架,但由于在荷兰的空降行动受到严重损失而不能办到。此外,还应提到,由于在法国和意大利都缺乏足够的运输机,美国和英国上兵还在付出极大的代价。我们不能调动我们可用的部队,而飞机则在中国用于执行已经证明不能制止日本进攻的极其有限的勤务。因此,我们认为不能再增加"驼峰"的设备,如果要作任何变更,则应该是减少,以便使欧洲的作战行动更快些,更经济些。

鉴于上述情况,如同意蒋委员长拒绝史迪威,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立即解除史迪威现在的任务,调回美国。任命陈纳德担任蒋的参谋长,并指挥现在中缅印战场中中国战区的那一部分。陈纳德负责分配"驼峰"空运吨位。

将当前的中缅印战场中的缅印部分,组成一个新的美国战场,受史迪威在新德里的副司令索尔登将军指挥。索尔登应向蒋委员长承担缅印战场内中国部队的责任及培训中国军队骨干的责任。

赫尔利仍然保留你派往重庆的私人代表的地位。以后,由你及早提出一名军官,承担向陈纳德指挥的美国部队供应军需的责任,并在中国部队的同类事务方面担任委员长的顾问。

根据上述设想,附上一份建议你致委员长的电文稿。

RG218,李海文件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 年 10 月 5 日

阁下 9 月 25 日来电业经仔细研究。我必须声明,对于阁下撤销本已于 8 月 12 日同意接受史迪威担任所有在华部队指挥官一事,我深感惊异遗憾。从我原来的建议提出以后,中国地面局势继续恶化,以致我现在感到美国政府不应再负责任命一位美国军官指挥你在全中国的地面部队。然而,由于保持"驼峰"运输吨位对于贵国政府的稳定至关重要,以及为使飞越"驼峰"的行动能有适当的安全保证,因而需要任命史迪威在你的指导下直接指挥在缅甸的中国军队以及在云南省的全部中国地面部队,但须请你同意由

贵方对这些军队的补充兵员及军需品提供充分的支援。否则，我肯定"驼峰"运输将被日军的行动截断。

我接受你提出的解除他作为你的参谋长职务的建议，并且我想解除他在有关租借事务方面的责任。

按当前情况，我打算让陈纳德继续指挥第十四航空队，赫尔利则继续在中国的军事事务方面作为我派驻你处的私人代表。

跨越"驼峰"的运输将由在缅甸的索尔登将军指挥。此外还有一些涉及在华事务安排的不属于中国人员但属于美国行政人员责任的细节，有关这些事务的指令一经仔细研究将立即发出。其中包括美国军官训练中国军队的事务，但在云南的部队和在缅甸的中国部队除外，这两部分军队当然应交给史迪威训练。我将早日任命一位官员，承担供应在华美军军需的责任，他也可在关于中国部队的同类事务中充当你的顾问。

上述建议如蒙接受，请电告，因为我感到如果将史迪威从缅甸战斗中撤出，其后果之严重恐远非阁下所能预料。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165—166 页

3. 蒋介石、赫尔利坚持召回史迪威

说明：但蒋介石决心要在这场争论中取得全胜，不作丝毫妥协。他在与赫尔利谈话和致罗斯福电中得寸进尺地把史迪威说得一无是处，并把豫、湘、桂战败归咎于缅甸战役。赫尔利则完全站在蒋介石的立场上，一再催促罗斯福下决心召回史迪威。这时的赫尔利与其说是罗斯福的个人代表，不如说是蒋介石的传声筒和说客。

蒋介石与赫尔利谈话记录

重庆，1944 年 10 月 7 日

委座：关于滇缅地区之作战，乃属于整个中国战区之一部，而不可分割，故不能有违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部之节制与指挥。且史迪威将军如已解除其

参谋长之职务，则以后对于滇缅之中国军队自不能再交彼指挥。因彼前此之所以能指挥缅甸华军者乃以其任中国战区统帅部参谋长之故，其所称总指挥之名义，不过一时之兼职而已。至于复文中最后一项所称如史迪威将军于缅甸战役已获成效之后，忽予以撤换，其后果之严重恐出吾人意料之外云云，此点余之意见适相反，余认为撤换史迪威之后，不仅双方之隔阂可以消除，而且我中、美两国更可趋合作。故余之复电拟说明下列两点：

（一）声明余对于美国派遣将领来华指挥中国战区之军队一事，前后主张完全一致，并无变更。

（二）史迪威将军既不能服从余之命令，又缺乏与中国合作之精神，故不能再委以指挥中国战区任何军队之名义与职务，其继任人选，惟有请另派来华。

至于因缅甸战事之影响而形成整个中国战局之恶化，及其不利之情形与责任之所在，余已预拟草稿一份为将军说明（宋部长口译原稿全文，赫尔利将军静听）。另就将军10月6日之复件，余拟电复罗斯福大总统之草稿一份，亦拟就商于将军（宋部长口译全稿，赫尔利将军静听）。此外余尚有一文稿，内容或不免稍嫌烦琐，亦拟先与将军一商，有便请转达罗斯福大总统。余与将军此次所商有关中国战区之各项问题，悉根据两国之盟谊进行，我中、美两国既系盟邦，即应本同患难共成败之精神以助人之所需，赴人之所急，方无亏同盟合作之义。

除此之外，余今日以与将军至相契好之关系，尚有一点感想，愿明告将军。余以为今日无论美国政府或其军方人士皆未能认识中国政府与中国军队之特性。夫中国今日乃一方从事于革命之国家，其政府乃革命之政府，军队乃革命之军队，而美国朝野尚昧于此义，乃以通常之国家视之，故其对于中国事情之观察，常不免差失。即如7年前，当中国抗战初起之时，一般中外人士，美国人士亦然，佥认中国之抵日本，其力不能支持三个月，三个月后中国必致失败，殊不知中国真正之革命力量乃足以抗战至今而不败……此乃余对中国战局之观念，亦即中国抗战真正力量与精神之所在，彼国际人士或慑于中国共产党所造成之种种恐怖空气，而谓中国局势如何危殆，甚且以朝不保夕，此与我抗战初起时外人之谓中国不能抵抗三个月者，其心理与观念之错误，如出一辙。贵国罗斯福大总统面晤说明，如将军以余言为当，即盼便中先函婉达，务请告以中国抗战之形势，甚为稳固，决无失败之虞。

总之，吾人自1942年与各友邦于华盛顿结盟以来，依照盟约中国所应

尽之一切义务，实已百分之百的尽到，而从无丝毫之规避或畏危却愿者，如增援印缅，救助盟军，即尤不竭尽我最大之力量，对于盟邦应可告无罪。但中国根据盟约所应得之权利与接济，迄未得到。虽然，吾人遵守盟约笃于盟谊之精神，决不因此而改移，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亦必如此，无论盟邦之助我与否，中国必始终一致以克尽同盟一份子之义务。盖吾人无论为国家为个人，既以缔结为盟邦，订交为朋友，则必须首先履行我为盟友者之责任。以无愧为真正道义与精神之交也。余之此意，他人不足与道，但于将军，则不能不披沥以告，不知将军对于余上述拟电复罗斯福大总统之要点与各备忘录之内容，意见如何？

赫尔利将军：委座之复电稿，承宋部长转译，余已详悉。内中对于8月12日同意委任史迪威将军一事，要求予以充分时间，俾便准备与布置一切，此点尚未约定，似应于复电中指明。

其次，复电中对于罗斯福大总统对中国之友谊，似应表示感激之意，因我两国间种种交涉与讨论，罗大总统无不赞助中国，今委座既不同意委任史迪威将军以中国战区之事，则尤须对罗大总统特表好感，以示不忘彼援助中国之友谊。

复次，委座谓史迪威将军过去于缅甸作战失败，曾影响于中国全国军队精神与力量之恢复，又谓由于史将军之请派兵增援印缅，致减弱其他中国战场之兵力，使国内战争受到影响，夫印缅乃英国之属地，其责任似应归之英国，故此点似不宜说得太多，而只可说欲经史迪威将军与委座合作，绝不相宜，此乃仅对史迪威将军个人表示不赞同，而词意之间，不致得罪于罗斯福大总统。

还有，史迪威将军曾报告罗大总统，谓美国欲援助中国必须重开滇缅路。此事委座虽亦同样重视，但为顾及中国其他战场起见，尚不能全力以赴，故一般人虽甚盼能收复整个滇缅失地，但委座之意以为只要打通滇一非常之缅路[①]与海港即足，尤其国际上种种宣传使英、美、苏人士，尤其美国军政当局都认为史迪威将军为将领，彼之从陆地辟一通路以援助中国打击日本，甚有见解。其实打通滇缅路应视为委座自己所预定之计划，史迪威将军不过率部奉行此项计划而已。

余意目前即令滇缅路重开，滇缅空运仍继续维持，中国之所得仍不足以

① 原文如此，似应为“打通滇缅一非常之路”。

大反攻，如欲运入大量接济以遂行全力反攻，则必须于中国战区另辟通海口岸，始能达到目的。

又史迪威将军宣称中国军队不能保障美空军在华基地，以致此等基地相继沦陷。实则此应归咎于史将军本人，因彼曾要求中国尽量增派部队开赴印缅，以致削弱中国战区其他方面之兵力。此外余尚有几点意见奉呈委座，但余非敢妄肆批评余所代表之罗斯福大总统。罗大总统于其电报上曾引圣经所说，耶稣于上十字架之前，走上一山，甚感痛苦，其意即在借喻中国军队行将崩溃之危险情形。今委座以此电稿相复，彼必甚感伤心。盖罗斯福大总统之意以为依据同盟条约于盟邦中国遇有危急时，美国自应尽力相助，而其结果竟属如是，自然不免令人失望。然而罗斯福大总统于电文中虽说要维持史迪威将军，但并未说如史迪威将军被撤换，则美国在华之陆、空军及其他有关人员即须撤退。不仅如此，彼并曾同意仍将派遣后勤人员及其他部队来华。不过余于抵渝之初，即谓史迪威将军与马歇尔参谋总长感情甚笃，而美国参谋本部乃主管美国最高统帅部之军令与人事之机关，则于参谋本部对于其最高统帅罗斯福大总统陈述意见时之有力量，此一事实，委座自不可忽视。因此之故，余以为委座此项复电一方面固应坦白说明不同意委任史迪威将军之事，而同时语气之间，必须十分和缓，不可得罪何人。至于此电之性质，实至关重要，无论罗斯福大总统同意与否，此电已可表现委座及委座所代表之中国之精神与人格，并以充分表现委座之大方与忍耐。而且以委座为中国元首之地位，此电亦应该表现全体中国人民之胆量与品格。正惟如此，故电文措词必求纯粹简畅，不必引起辩论。愚意拟恳就委座所示要旨即起草电稿，并译成英文与余一商，如余认为有应行斟酌之处，当竭诚坦白奉告也。

委座：将军之意甚善甚善！

《战时外交》，第3卷，第678—682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4年10月9日

罗斯福总统阁下：10月6日接读尊电，无任感慨。阁下所提关于中国全线军队或缅甸与云南局部军队由余委任美国将领之指挥以及其他各种之建议，余固无不乐予接受，但其人选，务须能与中国诚恳合作而得余之信任

者，此为必不可少之条件。9月25日之备忘录中，余已详述史迪威将军显然缺乏上项必要之条件，故余不能再授彼以指挥之权，当荷阁下谅解。在余之立场，既归余指挥之将领，必须得余之信任及能合作者，是以余之主张，前后始终一致，而并无改变。今余仍本初衷，即请阁下调回史将军，而另派胜此重任之将领来华以替代之，则余深信阁下之主张，当能切实推行无阻也。余不得不一再声明，阁下与余之主张，实乃完全一致，阁下对华之友谊及热忱之援助，余尤为感激。但以余对国家非常之责任，余不能明知故犯，将关于国家如此重大之职责，委诸不堪胜任之将领。因实况之迫切，余不得不作此呼吁。此外余已与赫尔利将军详细商谈，并以此电文简单，托其于必要时补充未尽之意。鉴于战局之需要，余至盼阁下早日决定。顺祝健康。

《战时外交》，第3卷，第683—684页

蒋介石致赫尔利

重庆，1944年10月9日

（一）顷送达阁下余复罗总统之电，为免申述内容复杂情形，仅简单提及余不能信任史迪威将军，并要求将其调回，因余为中国之元首及统帅，有权要求调回余不能信任之将领，固无疑义也。

但尚有若干要点，余愿非正式提出，使余与罗总统间之谅解，更为圆满明确，并保持毋坠。盖以罗总统领导世界，抵抗轴心侵略之英明伟大精神，余及中国人民均无任钦仰，而罗总统对中国争取独立及其应有国际地位之慷慨援助，尤深感激，是以余与罗总统间之任何隔阂，均属不幸之甚。

（二）关于中国战事，罗总统及陆军部，概由史将军供给情报，或不知余对彼不但无信任，即对其军事见解，亦多怀疑，依过去之经验，已充分证明不误，兹略述如下：

对于缅甸战事，余之意见与史将军迄不一致，余固深愿在缅作战，以期恢复中国陆路交通，但同时因敌人在缅交通条件之优越，以及地势之困难，余始终坚持在缅作战惟有包括缅甸南部，水陆配合并进，以迅速击溃敌人之抵抗，方为完善之战略。余自始即屡诫史将军，缅北局部之战，不但得不偿失，且极为危险，余亦曾将此意在开罗面告罗总统。

在开罗会议之时，英、美代表对于缅甸战事所作之最后决定，采用余南北并进之主张，不幸旋被放弃。嗣史将军谒余，以被主张进攻缅北相告。余

再请以此举之影响，并持指示此项计划之困难，消耗之重大，以及利用中国有限力量于此战事之危险可虑，彼竟置余之警告于不顾，并暗示若余坚持己见，则中国不免有不愿实力参加盟军作战之嫌。是以余最后同意仅使用驻兰姆加由美国训练配备之部队，并明白告彼，中国之其他部队，不得调用。

不久，余之警告，竟为事实证明不误，缅战困难之际，史将军即多方要求增派部队，经过详情，不必再述。简言之，迄本年5月初，大部分之中国总预备军，其训练配备良好者，几完全消耗于缅甸战场。同时中印空运吨位，亦大形减少，因之此后数月战局危急之时，竟无法补充中国任何战区之实力。中印空运吨位，除关于B29计划外，至本年6月份，始恢复1月份之水准。

正不出余之所虑，日敌果利用机会，先后在河南、湖南发动攻势，因缅战之进行，致无充分训练及良好配备之部队，增援于国内各战场，复因缅战对于中印空运吨位之影响。豫、湘之华军不能获得必要之补给，日敌所用之部队，6倍于史将军在缅所遇日敌之数，失败之影响，远非缅战局部胜利所可补偿。然史将军置华东战场之成败于不顾，甚至华东最危险之时，彼犹坚拒拨发业已运抵云南可供华东战场应用之武器。在本年6月以前，除云南远征军以外，中国全部军队，并未得美国租借案一枪一炮之供给。迨6月初史将军来渝，与余讨论华东战局时，在此战区之美国空军，几因供应缺乏，不能活动。当日敌节节进迫，已逐渐达成其目的时，史将军始允以少量之配备，供给华东之部队，加强空军之支援。然除云南远征军外，中国军队只获得山炮60门、战防枪320支、火箭炮506门而已。

扼要言之，吾人虽已攻取密支那，但华东全部几均沦陷，史将军不能不负此重大之责任。即在现时，彼仍似不明此举之关系，以彼之不能认过，谅彼亦未陈明罗总统也。然此乃一最要之事实，不论余对彼个人之印象如何，若彼为一真正之将材，余自可能授以指挥华东之权，但鉴于过去之经验，余深信彼对此当前广泛复杂之问题，未能胜任。

(三)据上所述，则中国之各个战场，显然不能强分为若干独立区域，滇西、缅甸战事之经过，已影响全局，如仅以限制史将军之权责于滇缅，为解决问题之方法，余不敢赞同也。

(四)罗总统最近来电，谓中国之情势如此恶化，使其感觉美国政府不应负荷因派美国军官指挥所有中国部队而引起之责任一节，余不能无疑，理由有二：1. 无论变化如何，无论任何军事合作之方式，余对于中国战区之成败，自当负其全责，即使将军之错误，亦应由余负责，因余听其论辩，放弃本

人之正确判断，而勉从其请，致有此失。2. 余以为战局之恶化，不如罗总统想像之甚，余积多年之经验，深知日敌作战之方法及其实力，华东战事虽一再失利，而中国即从此一蹶不振，尚不至此。

上述罗总统之言，在另一意义上，使余不胜惋惜。中国之不幸，虽不如其所想像，然情势实属严重危急之时，亦正需要盟邦援助最切之时，而总统之言，似含到此紧要关头，不加援助之意也。

（五）罗总统所谓余有"改变关于委任史将军指挥华军之协定"而表示遗憾一节，余至感惊异。余8月12日致罗总统之电，显示余愿尽量接受其建议，但余深信9月25日之备忘录中所述之经过，已将不能委任史将军之理由透切说明，无庸再赘。

余确信若罗总统另派适当之美国将领来华，以替代史将军，吾人当能同心协力，挽回危局，而对于共同之胜利，有伟大之贡献。

《战时外交》，第3卷，第684—687页

赫尔利致罗斯福①

重庆，1944年10月10日下午1时

以下是我的评论：

"我几乎不断与委员长会谈。上周末我和他在乡下会谈。我们一直讨论有关史迪威的问题。在我离华盛顿前，你告诉我，你的总意图是防止中国崩溃和使中国军队继续作战。作为你这样做的计划的一部分，你决定支持蒋介石的领导地位。研究这里的形势使我确信，中国没有一位领导人能象蒋介石那样和你合作。据我所知，没有一位中国人象蒋介石那样具有领导人必须具备的素质。蒋介石和史迪威是根本不能相容的。现在你面临的局面是在蒋介石和史迪威两人中作出抉择。你和蒋介石之间没有其他争端。除史迪威的任命以外，蒋介石同意你的每项要求，每项建议。"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170页

① 这是赫尔利在送呈蒋介石10月9日致罗斯福电时加的一段评论。

史迪威致马歇尔

1944 年 10 月 10 日

蒋委员长及赫尔利致总统电另发。蒋现在的态度是，认为我表现无能，我要对华南的惨败负责。因此，虽然他在 9 月 12 日同意了对我的任命并说对我完全信任，现在他想要我离职。除我已经报告的之外，对此不再作任何评议。

我知道总统和陆军部想支持蒋介石，维持他在中国和国外的声望，但又要使中国军队在对日战争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两年半的奋斗向我证明，如果要中国在这次战争中作出任何有助于实现击败日本的全盘计划的努力，必须逼着蒋介石去这样做。现在日本在华的军队是 24 个师，中国最低限度的贡献应该是牵制住这 24 个师，阻止他们被调去增援对抗我们在太平洋作战的部队。这是中国军队有潜力可以做到的。然而，如果蒋介石现在有他的打算，很可能是不想作出任何努力来对抗这 24 个师，那么中国的潜力就会被一笔勾销。

问题并不是在撤换我和失去蒋甚至中国之间作出抉择。如果现在听任蒋的支配，这是失去中国巨大潜力的问题。我认为，解决的方法在于坚持要他接受我们的建议，同时又增强他的威望，在不使他丢脸或不冒犯中国人的民族主义精神的条件下，让他同意。这样的解决方法，或许可能是在重庆设立一个中、美联合军事委员会，由中、美高级参谋人员组成，成为蒋的政策顾问团。其方式可以大致按照 1944 年 9 月 16 日联合参谋长会议第 680/2 号文件第 17 至 20 节中为俄国设计的方案（协调美英苏军事努力的机构）。这样一个计划可以产生使中国和其他盟国处在同等地位从而增强蒋的声望的效果。对于我个人来说，这样可使他得分，而我不过是执行委员长命令的战区司令官。我作为一名战区司令官，保证服从命令，保证在实际上执行主要由中、美联合军事委员会拟定的计划和政策，并得到最大限度的军事效果。

简而言之，形势已成僵局，其真正的原因不是蒋反对我，而是他希望避免作出任何进一步主观上的军事努力。他完全把反对我个人作为他当前的立场的依据。但是如果他在这方面得胜，他又会找其他理由来规避和我的后任进行真正诚实的合作。他只是选择把将我解职作为他的拖延战术的第一步，并从孔祥熙的关于与霍普金斯先生谈话要旨的错误报告中受到鼓励。

我感到，可以向委员长指出一种办法，使他能弥补他根据孔的报告对中央执行委员会所作的仓促声明所造成的损失，问题仍然是能够解决的。我已经提出了解决问题的一种可行的办法。如果我认为将我解职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我将第一个建议这样做。

一位中国将军最近的说法非常中肯。他说，中国好像是一个在告诉医生应如何进行治疗的病人，现在医生如果要治愈这个病人，就必须非常坚定。

RG218，李海文件

赫尔利致罗斯福

重庆，1944 年 10 月 13 日

10 月 6 日下午 6 时将你的来电面交蒋介石。这封电报当着我的面向他译出。他凝神静听，对这封电报他未作任何评论。我于是打破沉默，建议委员长在作评述或答复以前或许愿对此电进行考虑。他表示同意，他曾经邀请我和他在山上共度周末。我将应邀。

10 月 2 日，蒋委员长在秘密的最高级政府会议上，除了谈到其他事务外还表示，他决不任命史迪威将军担任中国部队的野战司令官，但是他要任命一位美国将军担任此职。

又据外交部长宋子文函告，蒋委员长收到孔祥熙 10 月 1 日来电，其中说，孔曾从霍普金斯得处悉，总统收到了蒋委员长备忘录的和宋子文的送件函；总统对于蒋委员长接受一位美国总司令深表欣慰；因为事关中国主权，总统打算接受委员长的要求，召回史迪威将军，由另一位美国将军代替。据称，霍普金斯还告诉孔，总统尚未和马歇尔晤面。按照孔的未经证实的信息，总统须和马歇尔讨论史迪威的继任人，一经决定即答复委员长。我对所称孔来电所言是否确实多少抱有怀疑，因为我认为这种答复应该通过我而不是经孔传达。

蒋介石作了讲话的 10 月 2 日政府会议是秘密的，到会的有 20 多位官员。目前所有中外感兴趣的人士都知悉会议的大概情况了。

孔的信息无疑促使蒋委员长将关于史迪威的决定通知政府会议，而在此以前这里只有蒋最亲密的顾问和我知道此事。我之所以在蒋答复以前将此信息奉告是因为我确信，这个信息对于蒋现在的处境，及对他答复的性质

绝对是有影响的。

地图室档案，第11匣，罗斯福—赫尔利，1944—1945

赫尔利致罗斯福

1944年10月13日

我曾力求和史迪威合作。我同意他从我9月21日致阁下电报中删去我所得出的结论，因为他认为这无异于建议将他解职。那时我仍然相信史迪威和蒋介石之间可以协调。我现在确信如我以前向阁下所说的，这两个人是根本不相容的，他们互相猜疑。

蒋委员长赞成合乎逻辑的劝说和领导，你可以和他相处。他对于任何形式的压迫紧逼手法或最后通牒都抱强烈反感。史迪威在政治上不能理解蒋介石，不能和他合作。史迪威说过，蒋介石在受到压力以前从来不肯行动。按照这个论点，史迪威的每一行动都是要蒋介石完全屈服的步骤。除史迪威问题外，你和蒋介石之间并无争议。我为了支持史迪威的想法更改了9月21日致你的电文以后，史迪威同意我的看法，认为蒋介石是合作的。史迪威说："我认为蒋介石是听取我们建议的。他在桂林改变了他的计划，重新让白崇禧指挥，处决了第九十三军军长，正在从西北调来6个师。看起来，他准备交出指挥权，如果红军承认蒋的权力，他甚至会使用红军。"史迪威的这一段话证明，蒋介石不是象史迪威10日致马歇尔电文中所说那样不合作。现在，我正讨论所谓共产党问题，我感到满意的是，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得出解决办法。蒋委员长也明确声明，他要在美国的协助下重新组织他的全部军事机构和政府，以便促进我们在联合作战中的合作。

蒋委员长确曾告我，他准备按你的愿望将指挥权交与史迪威将军。同时，他又说，他不信任史迪威，但是现在你向他派了一名代表，他可以重新开始和你更密切地接触，并且为了创造和谐气氛他要对史迪威寄予完全信任，努力重新开始。在这一声明以后，史迪威一再表示他无意和蒋合作。他的一个意图是使蒋屈服。史迪威的根本错误在于，他认为他能使一个在革命中领导国家、领导一支粮饷不足、装备低劣、实际上无组织的军队抗击占压倒优势的敌人达7年之久的人屈服。我的意见是，如果你在这一争论中支持史迪威，你将失去蒋介石，甚至还可能连同失去中国。因此，如果你不想任命其他某位军官，我们应该从中国撤出。你在致蒋的电报中说，美国担心

中国崩溃而不再承担中国局势的责任，对此我不同意。正是因为中国有崩溃的危险，美国必须担起责任。史迪威和蒋介石之间的僵局是严重的，有可能导致延长战争和加重美国物资和生命的损失。如果不能保持中国军队继续参战，看着中国崩溃，那么即使天国中的所有天使都发誓证明我们支持史迪威是正确的，也改变不了历史的判决。美国将在中国失败。我现在确信，我们能够保持中国继续参战，能够重新组织中国军队，能够设法通过蒋介石做到这些。然而史迪威无法做到。我认为对中国目前局势究竟应由蒋介石还是由史迪威负责一事进行无休止的辩论，于事无补。这种辩论是一种参孙——非利士人式的争斗①，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我反对史迪威在10月10日致马歇尔的电报中所建议的在重庆设立军事委员会的计划。他建议的军事委员会纯属顾问性质。这将是在本不健全的局面上又加上一层官僚机构。这一计划将使目前的问题更复杂化而不是简单化。如果我们还要留在中国，我们应该接受蒋介石的提议，任命一位美国将领，在委员长领导下指挥全部中国地面部队和空军。我们必须要求授与美国将军充分的权力。不得使他受到任何多余的监督人员或象史迪威所建议的顾问性委员会的干扰。

蒋委员长的威望因为他在华东受挫而遭到损害。他信赖孔在华盛顿发出的电报，所以当他宣布拒绝任命史迪威时，他相信他的行动已经得到你的同意。如果迫使他公开声明取消前言，即使不是毁灭也将削弱他的作用。所有关于中国出售租借物资的宣传纯属无稽之谈。所有运到中国的租借物资都是经我们自己的机构管理，由我们自己的官员直接交给中国军队的。中国的租借物资——不论是能用的还是能卖的——为数都极为有限。在世界其他部分确有滥用租借物资的情况。如果对情况不加仔细监察，中国无疑也会有滥用情况。直到现在，中国人出售租借物资的说法是捕风捉影。认为中国是一个共和国的想法也是不合实际。中国试图成为一个共和国，并且力求沿着民主的道路前进。但现在它实际上是一个独裁国家。

我建议你任命一位蒋委员长能接受的美国将军。选出的将军必须年轻。他必须是一位有经验、有能力和眼界广阔的人，这样可以使他既能容忍别人的意见，又能进行充分坚强、有充分说服力的领导。我想，如马歇尔的

① 参孙：《圣经》中以色列的一位上师，以他的神力著称。参孙—非利士人的争斗即两败俱伤，同归于尽之意。

作战处长汉迪将军，是能够协调、重组和恢复美国在中国的地位的，我不知道能否调用汉迪，我是以他为例。还有其他一些人。蒋委员长希望让美国指挥中国的全部陆军和空军，重新组织他的物资供应机构，训练他的军队，我们应当负起这个责任。总之，凡是他愿意授予美国官员充分权力的事，我们都应当负起责任。我们必须防止中国崩溃。中国的局面混乱，但是并没有绝望。史迪威不仅和委员长争论，和自己司令部的某些单位也有麻烦，而且还有国际性的麻烦。史迪威是一位品质优秀的人，我对他尊重钦佩，但是我们必须保持中国继续参战，而我们不能用史做到这一点。他不是做这一工作的人。马歇尔将军无疑会给他一个能增加他的已享有的卓著声望的指挥官职位。虽然情况如此，我还是敬请解除史迪威的职务，另行任命一位美国将领指挥受委员长节制的所有在中国的陆军和空军。

地图室档案，第11匣，"罗斯福—赫尔利，1944—1945"

赫尔利致总统亲阅

1944年10月15日

复阁下85号电。再次和委员长磋商，他原预计欧洲战事马上结束，所以他的首选为艾森豪威尔，汉迪和亚力山大·帕奇[①]。现在他知道不能调用艾森豪威尔和汉迪，他现在选择亚力山大·帕奇，艾伯特·魏德迈和沃特·克鲁格[②]。尽管克鲁格的组织和战斗经验较为丰富，他对魏德迈的评价仍然高于克鲁格。他考虑将这一职务授与一位较年轻的人。

地图室档案，第11匣，"罗斯福－赫尔利，1944—1945"

4. 召回史迪威

说明：10月18日，罗斯福电复蒋介石，同意召回史迪威，但对蒋就缅甸

① Alexander M. Patch，美陆军中将。

② Walter Kruger，美陆军中将。

战役对史迪威的责难作了批驳。主要目的达到了，蒋见好就收，控制租借物资分配权也不再坚持了。10 月 21 日，史迪威离开重庆，此后三天中，他在他带病战斗了两年半的缅印各地作短暂告别逗留，然后返回美国。中美关系中的一场暴风雨过去了。然而，一个美国上将被一个盟国逐走，这在美国是没有先例的，美国人民难于接受这一事实。美国舆论界出现了一股揭露和抨击国民党一党专政，腐败无能的潮流。

罗斯福致蒋介石①

1944 年 10 月 18 日

你 1944 年 10 月 9 日的电报由赫尔利将军转送给我。我现下令立即将史迪威将军从战场召回。

关于在缅甸北部进攻，而不是在缅甸南部进攻的决定，史迪威将军是没有责任的。这个决定是由英、美联合参谋长委员会作出的，得到首相和我本人的完全批准。我们只是在对所有有关的因素加以认真考虑后才作出不可避免的结论的。我认为，你在萨尔温江使用驻滇军队的决定是正确的。为了维持中国供应线并增加其设备，必须占领密支那，我现获悉由于密支那的油管于 9 月 29 日开始畅通，保证了重要的汽油供应和低空航线。

如我在 10 月 6 日的电报中所说明的，我不认为美国人在当前局势中应为中国部队在华作战承担指挥职务的责任。但我将提供一名合格的官员担任你的参谋长。赫尔利将军告知我你愿意要帕奇将军，或魏德迈将军，或克鲁格将军。帕奇将军现正率领部队在法国贝尔福附近进攻德军，他不能另就他任。克鲁格将军现正指挥军队发起最困难的进攻战役。如果你认可，魏德迈将军可以出任你的参谋长。我也将任命他为所有在华美军的司令官。

召回史迪威将军和任命魏德迈将军需要作出一些改变，我将略述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改变。就美国利益而言，迄今为止的中缅印战场将分为两个战场，中国为一个战场，而在索尔登将军指挥之下的印缅战场将组成另一战场。陈纳德将军所指挥的第十四航空队仍将留在中国战场，他将隶属中国

① 原译文删节较多，编者作了增补。

战场美军司令官魏德迈。我假定你会愿意将拉姆加尔训练[中心]继续办下去，并继续补给和训练X部队，否则这些部队的战斗力将不可避免地迅速趋于削弱。我希望你将继续提供必要的补充使得X部队可以继续执行其现时的使命，你将授权索尔登将军指挥在印、缅的中国部队。关于以上各点请即回电。

Y部队的攻势仍将极为重要，我愿获得你的保证，他们将前进以配合蒙巴顿海军上将在缅甸的攻势。以中国为基地的云南部队和在缅甸基地的中国部队之间军事上的协调可由你的参谋长魏德迈将军与索尔登及蒙巴顿进行联系，从而得到实现。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468—469页

马歇尔致史迪威

1944年10月18日

很可能不久即发出总统致委员长电，勉强同意解除你的在华职务。你将被召回国。我将在总统电报发出以前电达，使你不致从中国的消息来源得知此事。此简讯旨在使你对看来无法避免之事有所准备。请勿对任何人评论此事。

《史迪威文件》，第5卷，第2512页

史迪威致朱德

1944年10月20日

亲爱的朱将军：我愿向你——共产党的军事领袖表达我的极度失望的心情，因为我已卸去在中国战区的职务，不能再在抗日战争中和阁下合作。前此本期望在抗击共同敌人中，和阁下以及阁下所建立的优良部队并肩奋斗，我已无从实现。祝你幸运及战绩卓著，并致敬意。美国司令史迪威。

《史迪威文件》，第5卷，第2542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4 年 10 月 20 日

一、阁下本月 19 日电奉悉,承建议各节,余完全同意。二、余乐愿委任魏德迈为中国战区参谋长,并欣悉阁下将同时委其指挥美国在华军队,该项军队,自仍隶属余最高统帅之下。三、对于缅甸战事,余可保证尽量合作,印缅区之中国部队,余将授权索尔登中将指挥,并供给该项部队及兰姆加训练处需要之兵员补充,索尔登将军在指挥方面,余可授予全权,但缅甸之战略,与所在中国部队作战有关时,应与余协商。怒江线之军队,现正积极补充,自当令其继续原定任务,余亦以为在缅甸共同之努力,将因魏德迈而有实效及易于配合。四、印缅空运之各项支配,谅由魏德迈主持亟盼其早日就职,以资协助余保持华东各重要据点。五、最后,余再竭诚表示欢迎魏德迈将军,希望与其彻底密切合作。

《战时外交》,第 3 卷,第 689—690 页

惜别中缅印战场

10 月 20 日 ……花生授给我中国的最高勋章①,告诉他去他妈的,我才不要他那个牢什子哩。晤见孙中山夫人,她哭了,她很苦恼。

下午 5 点。大元帅约见。林蔚来了,赫尔利也来了。宋子文担任翻译。

花生说他对此甚为遗憾;我为中国做了很多事,训练部队——指挥他们——等等。他之所以要求将我撤职,只是由于我们性格上的差异。希望我会和他通信,并继续做中国的朋友……我告诉他,不论他对我的想法如何,要他记住我的动机只是为了中国的好处……

10 月 21 日 ……2 点半起飞。一路颠簸,5 点到达昆明……

10 月 22 日 7 点 15 分起飞。9 点到达保山。去多恩的指挥哨所,谈话。会见官员。回到机场。授奖章予 7 名联络飞行员。起飞,5 点到达密支那……

10 月 23 日和索尔登谈话,结束了[在密支那]的活动。乘车到处转了

① "花生",史迪威在日记中对蒋介石的蔑称;最高勋章即"青天白日大绶章"。

一下，并看看风景。这里士气很好。[利多]公路进展得很好。缺乏卡车。

10月24日 8点起飞……6点到达新德里……

10月26日 32个月的这种工作。在中、缅、印战场的最后一天……下午1点起飞……5点到达卡拉奇。

《史迪威日记》，第346—349页

参谋长联席会议致：魏德迈及索尔登（行动指示）惠勒、蒙巴顿、斯特拉特迈耶及陈纳德（供参考）

1944年10月24日

取消中缅印战场，代之以下列两战场：

a. 中国战场。b. 印缅战场。

1942年2月2日陆军部长派史迪威去华命令，及同日由参谋长签署交史迪威的原始命令书均予撤销。其后对上述文件所作修改和补充与本文件不合者亦一并撤销。

《史迪威文件》，第5卷，第2515页

陆军部机要中心外发文件

1944年10月24日

兹向中国战场美军司令及印缅战场美军司令代发如下指令，自本日起生效。

A. 对中国战场美军司令的指令

1. 界限：中国战场界限包括中国大陆及印度支那以及与其紧邻的岛屿，例如香港，但不包括台湾及海南岛。

2. 指挥：(1)在中国战场地理界限以内的全部美军由你指挥，但以下'2'(2)项内所述和'6'项内所述者（如你同意）除外。关于中国及其他盟国军队的管理，将在与有关当局达成的个别协定中规定。

(2)在中国战场的某些部队，如空运司令部，第二十航空队及驻华海军部队不完全受你节制。这些部队的地位，仍照对中缅印战场美军司令的指

令中的规定，保持不变，这些指令对于你作为中国战场美军司令同样适用。

3. 任务

(1)在指挥抗击日本的军事行动中，涉及中国军队时，你的首要任务是向蒋委员长提出意见并进行协助。

(2)对于受你指挥的美国战斗部队，你的主要任务是实施从中国出发的空军作战行动。此外，在作战、训练及后勤支援方面，继续援助中国空军及地面部队。

(3)不得动用美国人力物力镇压内乱，为保护美国人生命财产所必需者除外。

4. 在中国政府中的地位：批准你接受蒋委员长参谋长位置。

5. 与印缅战场及其他战场的关系：和印缅战场美国司令以及和其他战场及部队指挥官直接协作，但只限于为执行你的任务所必需的范围之内。

有关各部队、军需品、设备和人事方面的要求，通过印缅战场美军司令向陆军部提出。

6. 特别训令：为有利于完成你的任务，你有权和印缅战场美军司令达成专门协议，规定由他负责在你的战区地理界限以内的某些设施或作战行动，或规定由你负责在他的战场以内某些设施或作战行动。凡有此类事情应告知陆军部。

7. 美国供应物资的分配：你可以按照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规定的优先权，控制用美国的设施运交中国的供应品的分配，并将按计划分配的情况告知印缅战场美军司令。

B. 对印缅战场美军司令的指令

1. 范围：……

2. 指挥：(1)在印缅战场地理界限以内全部美军由你指挥，但以下'2'(2)项内所述和6项内所述者(如你同意)除外。你对于中国军队或其他国家军队的管理，按与有关当局成立的个别协议中之规定实行。

(2)在印缅战场中的某些部队，如空运司令部和第二十航空队，不完全受你节制。这些部队的地位仍照对中缅印战场美军司令的指令中的规定保持不变，这些指令对你作为印缅战场美军司令同样适用。

3. 任务：(1)你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执行上述(A)部分中所规定的使命支援中国战场。其中包括通往中国的陆路交通线的修筑、保养、运行和安

全，以及通往中国的航空路线的安全。

(2)按联合参谋长会议的指示，参与并支援东南亚司令部的行动。因此，你指挥下的有关部队将在作战行动中受东南亚盟军最高司令节制。

(3)按现有和今后有关指令负责印缅战区全部美国陆军部队的后勤及行政支援。

(4)不得使用美国人力物力镇压当地内乱，为保护美国人生命与财产所必需者除外。

4. 如有需要，应按现行政策向在印度的或华盛顿的有关机构提出。中国战场的需求在动用供你使用的人力物力而不能满足时，由你向陆军部提出，在执行上与印缅战场的需求分开。

5. 中国战场和其他战场：在执行你的任务所必需的范围之内，你应直接和中国战区司令、盟军最高司令、东南亚司令以及印度部队总司令协作。

印缅战场必须起到中国战场通讯区的作用，申请单由中国战场司令官相应提出。

6. 特别训令：为有利于你完成任务，你有权和驻华美军司令达成专门协议，规定由他负责在你的战场地理界限内的某些设施或作战行动，或规定由你负责在他的战场内的某些设施或作战行动。凡有此类事情，应告知陆军部。

RG218，第3匣，第13卷宗

赫尔利致罗斯福

重庆，1944年10月24日

委员长致总统电文：

"我非常感谢你的令人鼓舞的电文。我深信最近的变化将开创一个中、美合作比以前更默契更亲密更有成果的时期。我们现在可以集中我们联合起来的力量来击败我们共同的敌人。蒋介石(签名)。"

今天委员长请我向你说，他希望你能早日派魏德迈将军来重庆。

经委员长的建议和应允，我们正与共产党和共产党军队的领导们进行会商。为了便于指导中国军队抗日，共产党军队可以和政府军联合起来，委员长还说他要按我们曾建议的在他的军事机构和行政机构中作一些改变。

委员长因你帮忙他促成中国军队的联合，和增进军事机构的效能表达

谢忱。

地图室档案，第10匣，“罗斯福与蒋介石，1944”

赫尔利致罗斯福

1944年11月1日

美国国内报刊社论的提要和此地新闻记者提出的一些询问都表明，有一种把史迪威解职一事作为大选末期的争议问题的意向。如果是这样，你可以随意说那是出于当时在职的那位前共和党人陆军部长的建议。如果你愿意，还可以说那位前陆军部长对此负完全责任。

地图室档案，第11匣，“罗斯福－赫尔利，1944年—1945”

召回史迪威的反响

在华盛顿，随着美国大选进入最后一个星期，华盛顿在提心吊胆地等待史迪威的归来。史汀生写道，“我预见到会有很多的麻烦，史迪威取得的成就使他在美国人民中间很孚众望”。用罗斯福的话来说，这次的总统竞选是“历史上最肮脏的一次”，在这个时候把一位深孚众望的英雄召回国，会使人提出搞诡计的指责……史迪威召回国的消息迄今未宣布，并且采取了特别预防措施，使报界无法找到史迪威。

布鲁克斯·阿特金森[①] 早已把史迪威召回的报道写好，他在史迪威动身之前离开了德里。在开罗机场，一位宪兵要求旅客把公文包打开，对其中一切文件和东西进行检查，阿特金森的那篇报道幸好放在衣服口袋里。阿特金森把稿子带到突尼斯，在那里他把稿子交给了在旅行方面有更大优先权的谢伟思，要谢伟思直接把稿子交到《纽约时报》，他自己则尽量乘下一趟班机。谢伟思安然把稿子交到《纽约时报》，但是由于战争时期的新闻检查制度，这篇报道没有获准发表。《纽约时报》力争发表这条消息，斗争了三天，与此同时，阿特金森到达美国，这就躲过了消息来源的问题。这个争执提交给罗斯福，罗斯福决定，由于其中讲的事实有足够的根据，《纽约时报》有权发表。在史迪威回到美国之前，《纽约时报》于10月31日在第一版刊

① Brooks Atkinson，《纽约时报》驻重庆记者。

登了这则消息。

这篇报道说，史迪威将军被从中国召回是中国"垂死的反民主政权的政治胜利"，并使美国对于"在中国越来越丧失民心和得不到信任"的政府至少必须给予消极的支持。这篇报道说蒋介石对"中国崩溃的速度感到惊恐不已，不知所措"。这篇报道还嘲笑指派另一位美国人给蒋介石当参谋长的决定，认为这"实际上是要我们默认一个不开化的残忍的独裁政权……它不能代表堪称我们好盟友的中国人民。"消息称史迪威是自"中国的"戈登[①]之后在中国最能干的战场指挥官，他"个人无法会对蒋介石采取一种毕恭毕敬的态度"，但即使他不是这样，也没有任何外交天才能克服蒋介石的"根本不愿意"冒风险把他的军队派去同日军打仗的这种态度。

阿特金森的这篇报道引起了轩然大波。高思大使的辞职[②]（这个消息传到了报界，似乎高思的辞职同召回史迪威有关系）使得事情更加轰动一时。所有在中缅印战区采访或者以前曾经在这个战区采访过的记者都写了他们多年未获准发表的报道。新闻特写、社论、专栏作家评论、电台评论员评论构成了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记者约瑟夫·哈希[③]所谓的"巨大幻灭情绪的突然爆发……把中国的丑事抖搂出来的日子终于来到了"。人们不禁要问曾经在重庆和缅甸呆过很长时间的美联社记者索伯恩·瓦恩特[④]，为什么一直不把事实真相告诉美国公众，这也是人们必然要问的问题。他说，这是因为华盛顿一直希望能整顿好中国乱七八糟的局面，但是史迪威奉召回国就证明美国是做不到的。蒋介石的热情崇拜者周以德[⑤]博士却说，任何有自尊感的国家元首都不会接受别人要他办的事。"史迪威没有犯这样的错误……我们必须从我们本来就不该采取的立场后退。"

不得不在记者招待会上回答问题的罗斯福显得比任何时候都和蔼。罗

---

① Charles George Gordon，英国军官，1860 年参加英法联军进攻天津和北京之役。1863—1864 年统率"常胜军"参与镇压太平军。

② 10 月 30 日，谢伟思告知代理国务卿格鲁，高思大使将于 11 月 1 日提出辞职。10 月 31 日，关于高思辞职的消息已见诸纽约和华盛顿的报端，并称高思辞职是召回史迪威引起的。

③ Joseph C. Harsch.

④ Thoburn Wiant.

⑤ Walter Judd，曾在南京、福建、山西等地教会医院任职，1942 年当选为众议员。

斯福总统说，史迪威和蒋介石两人只是个性冲突，蒋介石和史迪威将军发生过"一些争吵——啊，老早的事了——前些日子终于解决了"。他们两人的争吵没有涉及政治，甚至连中国政治都没有涉及。罗斯福在回答一个接一个的问题时说，史迪威与蒋介石的争吵不涉及战略，不涉及政策，不涉及租借法案援助，不涉及喜马拉雅航线的空运吨位，也不涉及赫尔利和纳尔逊，也不涉及高思的辞职，同"所谓的共产党人"也没有任何关系，"纯粹是个性问题"。《纽约时报》的一篇社论点明了有关史迪威和高思两人个性的问题。"不可想象，美国派出比较老练圆通的代表（即使史迪威和高思两人都不够老练圆通），就能消除阻碍中国作战的那种混乱和腐败现象"。

在报界的一片吵嚷声中，史迪威于11月2日星期四，即在大选开始的前五天抵达美国沿海棕榈滩，第二天就被偷偷摸摸地接到华盛顿，对他采取的保密措施非常严……史迪威战争期间在中国的使命几乎没有得到任何荣誉和感谢，他在国内受到的对待也大致相同。史汀生曾经称史迪威担当了"整个战争期间分配给任何美国人的最困难的任务"，但是现在对他的欢迎同他担当的困难任务相比很不相称。史迪威是他的上司们感到为难的人物；他确是使他们为难的人物，他一来到他们就得退避。为了转移对史迪威的注意力，白宫和陆军部能想到的唯一办法就是不让他露面……

《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第732—735页

十一、中苏关系之二

1941年—1945年

说明：从1941年6月苏德战争爆发后不久，苏联宣布停止援华，此后苏联一直谨慎地避免与中国抗战发生关系。这一时期中苏关系中的突出问题是新疆问题。苏联利用其与新疆毗邻、交通便利的条件，向新疆进行渗透，侵犯中国国家主权；新苏关系恶化后，国民政府支持盛世才，排除苏联势力，苏联则转而插手新疆民族纠纷，酿成了一系列复杂问题。

尽管苏、日订有中立条约，但斯大林在太平洋战争期间却一再向中国和美国表示，苏联将参加对日作战。同时斯大林也逐渐提出了对日作战的条件。在1945年2月苏、美、英三国的雅尔塔会议上，这些条件形成为一项秘密协定，8月，以雅尔塔协定为蓝本达成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一系列附件。在这一系列交涉中，苏联、美国、国民政府各有各的考虑，但历史的事实是：中国作为二次大战的主要参战国之一，在按照庄严的《开罗宣言》的规定收复被日本侵占的领土之前，却已经有一部分主权被让出去了。就在中国经过八年浴血苦斗赢得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前夕，美、苏两国联手把一个严重损害中国主权的不平等条约强加给了中国，作为四大国之一的中国，在国际政治中实际仍然处于无权地位。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战时外交》，第2卷。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这是1950年7月台湾国民党当局发布的一份白皮书。

国民政府档案,载台湾《传记文学》第53卷第2期。

部分未发表的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存有抄件。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1943年中国卷;1944年第6卷;1945年第7卷;《美国外交文件·马耳他与雅尔塔会议》,是由天津编译中心翻译的。

其他资料出处文中注明。

(一)新疆问题

说明:新疆省地处中国西北边陲,同苏联中亚地区接壤,交通便利,历来交往密切。新疆自民国以来实际上处于半独立状态,中国中央政府鞭长莫及。1933年新疆"四一二"政变后,盛世才上台统治新疆。他为巩固统治,实行亲苏政策,利用苏联的力量,消灭异己;苏联的势力也就渗入新疆。1941年6月苏德战争爆发后不久,盛世才在新疆实行反苏政策,新苏关系突然恶化。南京国民政府则支持盛世才排除苏联在新势力,同时派遣党政人员与军队入新,以直接控制新疆,最后迫使盛世才离新。但苏联又转而插手新疆民族纠纷。因此,至抗战结束,新疆问题并未解决。本部分仅收苏德战争爆发后的有关资料。

1. 新苏关系恶化

说明:1941年6月苏德战争爆发后不久,新疆省督办盛世才见苏联在战争中失利,便改变对苏政策,向国民政府输诚,新苏关系突然恶化。1942年7月7日盛世才致函蒋介石表示了这一转变。

盛世才致蒋介石

1942 年 7 月 7 日

委员长钧鉴：此次朱司令长官①，翁部长②，毛总指挥③ 三兄莅新，带来手示，敬听训诲，至深感佩。复蒙格外垂及关于公私诸语与朱长官开诚详谈各节，仰见钧座对于新疆及职个人关怀之殷，无微不至，感念厚德，毕生难忘。职惟有遵照钧座训示，关于新疆一切问题与一民兄竭诚相谈，所有详情，并恳其回渝面报。钧座当可将新疆实际情形，处境之困难以及职竭诚拥护钧座与中央之赤诚，谅蒙鉴察。

（一）缘职对马克思主义夙具信仰，而苏联国家既系马克思主义执行者，并相信其坚决执行马克思主义，努力援助落后国家与民族，是以职主持新疆省政伊始，即树立反帝亲苏两大政策，又复在 1938 年赴莫斯科就医时，曾加入联共党，使苏联国家竭诚援助新疆，加速建设国防后方，增强抗战建国实力。由于以上关系，是以对于中共不能不表示亲切，用以共同携手抵抗暴日，以争取抗战建国之最后胜利。十年来，职亲苏亲共之意即在此。然而此种真诚，不但未换得相等代价，反而利用职与彼等之关系，对于新疆到处施以破坏。例如历次阴谋暴动案发生，虽经破获审讯，结果均系受苏联暗中所策动，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尤以计划本年在“四一二”大会时所举行暴动为最毒辣，实亦职最感痛心者也。查此次阴谋暴动案，计划异常周详，吸收军政界干部较历次为多，所有苏联在新工作人员，领事、顾问、教官等，以及中共在新各部门工作人员，均行参加在内，组织异常庞大。届时刺杀职本人而外，所有军政各机关忠实干部，一律刺杀，推翻现政府，成立在苏联与中共卵翼下，脱离中国版图，树立苏维埃政权。此种丧心病狂，甘愿为虎作伥之举动，尤堪痛恨。此种阴谋计划，在“四一二”之先，因机械化旅长盛世骐被刺身死，遂将全案破获，未及成事，亦可谓不幸中之大幸也。根据以上之各事实，职现已彻底觉悟，苏联国家确实离开马克思主义，走上帝国主义侵略道路。尤有甚者，即挂着马克思主义假招牌，以援助落后国家与民族为名，暗

① 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字一民。
② 经济部长翁文灏。
③ 毛邦初，军事委员会空军总司令部副总指挥。

中进行其侵略伎俩,其用心较之其他帝国主义者尤为毒辣!至中共不但与苏联采取同一步骤,而又复借新疆与其亲近之关系,从而进行破坏,发展其自己势力,意图掠取新疆,扩充为根据地。以职十年来身临其境所经过之事实考验,证明确无丝毫虚伪之处。

(二)前者职弟世骥赴渝,蒙钧座延见,并荷诚挚招待,感激莫名。回新道及钧座曾谓民生主义亦即社会主义,敬聆之余,异常感奋。查职拙著六大政策教程第二分册上,亦曾提及中国革命之第一步应实行三民主义,第二步是社会主义,更可证明职之思想与钧座理论,适相吻合。

(三)查职过去实由学识与经验之不足,致被挂着马克思主义假招牌的人们所愚弄欺骗,而该等又复变本加厉,使用各种方法,离间职与钧座间之感情,挑拨新疆与中央之亲密关系,从事于进行破坏,以达成其侵略领土之野心。是以职今后绝对不能再与此类假的马克思主义者相合作,誓以至诚,拥护钧座与国民党之领导,效忠党国,诚如钧座所谓,当此国家绝续存亡之交,更为吾人安危成败相共之时者是也。

(四)职还在抗战开始,中共驻苏联代表王明偕同康生、邓发返回延安,路过新疆,彼时职以信仰马克思主义关系,向他们提出来愿意加入中共,他们当时答复将职的意思转达中共中央政治局。以后中共中央政治局要员任弼时赴苏联,路过新疆,答复关于以上问题谓:职入党业经毛泽东、朱德、陈绍禹、康生、彭德怀、任弼时等通过,将职加入党籍。同时,职之加入中共,他们认为异常光荣,不过以职地位关系,不能即时入党,曾经中共中央报告第三国际。而第三国际批示盛督办早已经具备入党资格,新疆文化落后,恐被英帝国主义及中国国民党所知悉,于新疆有所不利,不能成立党部,应暂缓介绍入党等语。

嗣职于1938年9月间赴苏,面见斯大林,请求入党,他们造成先入联共,后再入中共。彼时我很希望和确信能转入中共,因为职系中国人,愿为中国革命而努力。后来总没有人来给职办转党手续。彼时我有些怀疑,不料想到1940年11月间,苏联派员秘密到新疆来,给我一个绝对秘密文件,系租借新疆锡矿条约。内容异常荒谬与不合理,完全带有侵略性质。彼时职要求个性内容,以及缩短租借年限,苏方来员答复谓:你一个字都不能修改,你系联共党员,应该服从党的命令更应该为苏联的利益作斗争。彼时阿山正在事变,职又身体有病,虽勉强在条约内盖章,迨盖章时,又让职加盖省督两署关防,当时经职予以拒绝。同时该项条约,原系苏联政府派人持条约

向职来租借矿产，惟其在条约上，则写新疆政府同意，苏联是项举动，职认为与事实不符，应予修改。苏方来人谓：就这样作，以后你见斯大林就知道了时职又要求开采是项锡矿，需要苏联与新疆合办。苏联来人谓：你一方面是联共党一方面马仲英[①]、马虎山[②]变乱时期，苏联在新疆流过很多的血，我们没有得着什么代价。

以后苏联又继续送来一封秘密文件，为的合办独山子油矿问题，又来令我签字，经职拒绝了。

由以上事实，证明苏联拉拢我入党，为的是签订密约，对新疆便于进行侵略，已属毫无疑义。

（五）此次苏联外次来迪，亲自向职送交苏联政府重要文件一封，其内容不但荒谬绝伦，而且包含着其他不良之恶意。例如：盛旅长被他们苏联的煌煌外交代表，和军事顾问策动下的刺客刺杀了，而他们反说盛旅长与职竞争新疆事业而致死。这种毫无道理之言词，充分的显示出来他们的无赖和卑鄙。

然而他们的无赖和卑鄙，尚不止此。在该文件内所称："1934 年职曾与苏联政府建议在新疆施行共产主义"一节。其实该项建议，乃系马菲仲英困迪化时之不得已解，尤其被当时苏联驻新疆总领事阿布列索夫胁迫之下，而不得不如此办理。因为彼时马菲受日本帝国主义之嗾使，在北疆抱着组织回教国的野心，新疆汉族人，有被马菲屠杀净尽的危险；阿比特大毛拉受英帝国主义之嗾使，在南疆抱着组织东土耳其斯坦的野心，新疆整个的领土，有脱离中国的危险。新疆孤悬塞外，如向中央求援，不仅鞭长莫及，而且迫不及待，只有向苏联求共友谊之援助。该阿布列索夫于此危急状况之下，曾试验职的态度，同时不公开的提出，如果求得苏联援助，需要对苏联有极极明显的表示。职在此险恶局面之下，为了国家民族，为了保持国家领土，不能不出此通权达变之措施，以维持当时之局面。

至于该文件内所谓 1936 年西安事变发生后，职曾"赞成并拥护了张学良"一节，更属一种企图恶意挑拨之言词。查西安事变发生之后，职不仅电达南京张代表元夫说明"既不参加亦不同情"的态度，而且与张学良的复电也是公开的表示了"不参加不同情"的态度。往事昭然，均有电文可资证明。

① 新编第三十六师师长。

② 马仲英副手，马仲英失败后，继续集合残部与盛世才对峙。

该文件中所以提此之用意,无非意图借此挑拨感情与恫吓职之与中央接近耳。本来西安事变,乃系中共得到第三国际的同情而策动的。据职所知,西安事变能以得到迅速平息的原因,是他们(中共和第三国际)不能不放弃他们预定的阴毒计谋。

又在该文件内所称1941年曾"建议苏联政府在新疆成立苏维埃政权"一节,其实并非职之真意请求,而正是职借以测探苏联政府对新疆是否有领土野心和是否真正执行马克思主义。原因在1940年和1941年之间,曾破获了新疆维吾尔族、塔塔尔、归化族、回族的大阴谋暴动案,该案之目的,是要把新疆脱离中国,成立维吾尔斯坦。该案之参加者,均系新疆各族中最有名望之人物,而该案之策动者,则系苏联前任驻迪化总领事欧杰阳克。该案破获后,所有刺客十数人,参加者百数十人,均经就捕,而予以平息。惟该案背景,究系托派所组织,抑或出于苏联国家之阴谋,当时尚未能明白其真象。因此职为了测验该案背景,是否苏联政府之行为,所以去了上述的信件,以观苏联政府如何答复。他们已识破了是职之试探,所以迄今未得答复。

综合以上情形,可以看出苏联政府所送达之文件,一面是恫吓,一面是挑拨,而另一方面是防止职与钧座之接近,已昭然无疑矣。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54—59页

蒋介石与潘友新谈话纪录

重庆,1942年7月9日

地点——曾家岩官邸

潘友新:今天余奉斯大林之意旨代表苏联政府有一事必须报告委座,即苏联政府对于新疆盛督办之态度颇为怀疑。在不久以前,盛督办对于苏联驻新疆工作人员,提出完全无理由、无根据之话,作出对于他们很不友谊,令人很不满意之事,盛督办认为苏联在新工作人员完全是反对新疆的,其实这都是谣言。苏联政府就此事为向盛督办说明苏联政府对盛督办之态度起见,特由莫洛托夫、斯大林与提摩盛科① 复盛督办一函,意在劝请盛督办不可作错误之事。苏联政府认为贵国政府对于此事必甚明了,故特将此函递

① С.К.Тимошенко,苏联元帅,西方向总司令和西南方向总司令。

呈委座。函中所述盛督办之作法,对于贵国政府固属错误,对于苏联政府亦属错误,而察其用意似非偶然,且可证明盛督办过去对于贵国政府种种作为,与今日对苏联政府之态度,似皆有敌人为其背景,其左右更不无敌人所派之间谍。今莫洛托夫、斯大林、提摩盛科之复信已送致盛督办,谅盛阅此函后,必可获一结论,即由于此函之劝告,对于彼之工作,必有许多裨益。

委座:盛督办种种表示是否已详具此函中?

潘友新:此函内容所举各事皆描写盛督办之行为与态度。

委座:贵国政府对于凡关新疆之事应与敝国中央政府交涉,不可与盛督办径行谈判。对于大使今日所述之事,俟余详阅此信后再行办理。

附: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长莫洛托夫致新疆边防督办盛世才书(译文)

盛督办阁下:5月10日大函收到。斯大林委员长及本人均已拜读,沃罗希洛夫及提摩盛科两元帅现均在前方,已将来示暨附件转致渠等察阅矣。

来件及大示中,对我国驻迪化总领事巴古宁、军事总参事拉托夫将军,以及大示中所并列之其他我国驻新工作人员极致责难,此类责难之词,洵属闻所未闻而毫无根据者。其发生此类责难之由,殆皆基于某种挑衅性之谣诼,贵督办不加察究,致为此类谣诼所惑,此固为苏联政府所了然者也。如谣诼诚足信也,则近在新疆与莫斯科两地流行之谣诼,竟谓杀盛世骐者乃督办也,并称督办之所以杀盛世骐者,以其为阁下统治新疆之竞争者也。阁下将何以自解乎?然苏联未之轻信如阁下然。至于本案之侦讯及其实际领导者——李蒲林与李应祺(译音),皆并不足以取信于吾人,其在另一起诉书中,又罪及于留居沙拉苏迈地方之苏籍人民某君,经查明毫无确证。而为阁下所敦请之两位显要中国人士,亦因此而拒不签署于起诉书,此则为人所共知者也。

查巴古宁、拉托夫及其他苏联工作人员皆为历经考验、忠实可靠之人,向为苏联政府所信赖且仍将信赖之,渠等一本忠贞,长期致力于新疆与中苏友善之事业。今所加诸于渠等之罪状,均系毫无根据且意存污陷,苏联政府断难承认。至阁下建议由我方派员至迪化参与侦讯一节,苏联政府认为案件之侦讯,乃新省之内政,故无派员干预之必要,且认为所列诸被告既确无罪行,自不能根据此类污蔑之控诉而即置彼等于法也。

阁下之压制政策在新省继续不断进行,对新省重要人员,非撤即捕,其性质已极为广泛而危险。此类行为正当与否,亦不能令人无疑,盖此类行为殊有消灭新省大部分行政与军事干部之危险也。

就吾人推想所及,阁下左右似有仇视贵国之帝国主义奸细匿迹于其间,彼等固极欲破坏中、苏关系及新省现状而变阁下为其工具。

忆昔日阁下行为,亦曾累犯严重错误,致为亲者痛而仇者快,料即受秘密奸细之影响所致。然予阁下以援手以纠正此类危险之错误者,非苏联政府乎?此为阁下所熟知也。

尚在1934年时,阁下曾建议苏联政府速于新疆境内实施共产主义,并以次及于甘、陕,并认为推翻蒋委员长所领导之中央政府为救中国,救新疆之唯一途径。苏联政府当即认阁下立场为错误而有害,并向阁下声明苏联政府断不能同意在落后之新疆迅予实施共产主义之政策;且认为阁下对中国中央政府之态度绝对不正确,而谆谆劝告阁下对中央政府应矢诚拥戴,并与中央政府统一战线以与帝国主义奋斗。

其次,当1936年12月时,张学良之在西安举兵作乱,蒋委员长蒙难于是地。阁下当时力主无条件的援张,且欲公开宣言新省尽力支持张学良之暴行。苏联政府当即对张学良之挑衅暴行表明自己之态度,严斥张氏反对中国政府之暴乱行为,与围困中国人民领袖蒋委员长,徒为日本之侵略为虎作伥,而有损于中国人民之利益,故劝告阁下电复求援于阁下之张学良氏,不同意其所为及不能与彼结合作乱。惟经苏联政府坚持之后,阁下始放弃援张及支持其反对中国中央政府暴动之意念。

最后当1941年1月时,阁下向吾人建议,使新疆叛离中国而成立新疆苏维埃共和国,并加盟苏联,谓"时机已成熟,英帝国主义者及蒋委员长皆无能干与新疆事。"又谓"苏维埃之新疆将推动全中国踏上苏维埃化之道路",苏联政府仍一本数年前之理由,有如阁下所已知者,对阁下之建议坚决反对。苏联政府颇甚盼阁下能就上述各节作出必要之结论,并求得问题之正当解决,以期预防吾人关系之恶化。专此,顺祝健康。外交人民委员长莫洛托夫奉苏联政府之命手启。1942年7月3日。

《战时外交》,第2卷,第435—437页

2. 国民政府控制新疆

说明:新苏关系恶化后,国民政府制定了《收复新疆主权方略》。国民政府一面支持盛世才清除苏联在新疆的势力,一面乘机派党政人员与军队进入新疆,以直接控制新疆,改变长期以来新疆的半独立状态,最后解除盛世才的职务。苏联则因忙于苏、德战争,无暇顾及新疆,同时为了同中国保持友好关系,不愿在新疆引起冲突。因此苏联驻迪化总领事普式庚于1943年4月宣布撤退苏联在新人员及驻哈密红8团,拆除迪化飞机制造厂并运回机器设备。

何应钦致蒋介石

重庆,1942年7月13日

委员长钧鉴:关于苏联与新省问题,职于昨(12)日约集程副总长①、徐部长②、张部长③、贺主任④ 及周主任至柔等详细研究,结论如附件。至盛世骐被暗杀一案,现对苏方似以不必提及为宜,当否? 统乞钧核,并叩崇安。职何应钦谨呈。

附:收复新疆主权方略

第一 新疆现势之判断

一、苏联有吞并之阴谋,及足够之武力,但在国际现势上,如公然以武力占领新疆,暴露侵华态度,在政略及战略上均属不利。现将致盛函抄送中国

① 军事委员会参谋次长程潜。
② 军事委员会军令部部长徐永昌。
③ 交通部部长张嘉璈。
④ 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贺耀组。

之目的，在对我表示无领土野心，及过去爱护之种种事实；并挑拨离间盛世才与中央之关系，迫其铤而走险，以孤立之，并嫁以罪名，尔后将不择任何卑污的手段，设法铲除之，以便扶植另一傀儡，以维护在新疆既得之权益。

二、盛世才惧苏联威胁，内怵奸伪暴动，势必依附中央，并望予以所要之支援，使苏联有所顾忌，不敢公然发动暴力行为，以苟延残喘。

万一丧失新疆政权，殊有被直伪取而代之之可能。

第二 方针

为巩固西北边防之目的，应乘此中、苏同盟之时机，收复新省主权。惟中央对新，过去既鲜充分准备，现又尚无确实控制之余力，故目前依政略之运用，一面利用盛之地位及力量并扶之，使其逐渐中央化；一面敷衍苏联，迟缓植其对新之策动并尽速加强我甘、青、藏边军务，及一切必要之准备，俟机再确实控制之。

第三 实施要领

第一期 现在过渡时期

一、对苏仍本睦邻政策，并运用政略，遏止其对新采取断然之行动为主眼。

甲、此次苏方仅将致盛之函抄送我方，另无其他正式函件，故对苏方只宜予以口头答复，其答复之大意如下：

1. 对于苏联将致盛督办函抄送我方，表示谢意。

2. 上项苏方致盛督办函，盛督办亦已抄呈中央。

3. 说明苏联与我新省间演成复杂不快之现状，系由于以往苏联与我新省间直接交涉所惹起。今后关于我新省与苏联间之问题，我中央政府当随时予新省以指示及监督，并说明现中、苏系同盟国家，一切外交，均应循正规。

附记：若苏方询及我中央今后对盛督办态度如何，最好避免答复，或答以正在研究中，若苏方不问此点，即不必提及。

乙、设法使英、美基督教徒深入新疆传教，使苏联行动多所瞻顾，稍加敛迹。

二、对盛以维持并利用其地位为主眼，在政治、经济、外交上，多方面以善意之扶助，俾增进其对中央之信赖，使逐渐中央化。

目前实施要端如下：

甲、随时派遣军政大员前往新疆，与盛保持密切之联系，使苏联对新阴谋有所顾忌，并对盛宣达中央德意，巩固其内向之信念。

乙、于征得盛之同意后，逐渐改组新疆省政府，并派遣优秀军政干部及特务人员，密入新疆工作，助盛加强组织。

丙、经济上与以所要之援助。

丁、派遣外交特派员驻迪化，以减轻苏联对盛直接之压力。

戊、其他盛所希望之扶助。

三、军事上之准备。

甲、以保护油矿区名义，加强河西尤其玉门附近之兵力（约精练之1师）。

乙、增辟南疆机场，以保护机场之名义，适时派遣中央军1部（1师以下）于该地。

丙、以柴达木屯垦名义，催促骑5军尽速进驻该地，并在经费上与以所要之协助。

丁、迅速进行控制西藏方案，奠定西南边防，以策应新疆。

戊、适时划南疆为1师管区，从事军备之建设。

第二期 收复主权时期

乘日寇北进攻苏，或苏对德军事惨败，或其他我之国际地位更有利时机，向苏联提出解决两国外交悬案。（取消承认伪满、伪蒙，不得支持中共，撤退驻新之红军第8团及空军、战车等部队，及其他一切非法案件之要求。）

中央军有力部队开入新疆各要点，以武力确实控制之，肃清新省一切不稳份子，收复主权。

附注：谨按目前局势，苏联虽未便公然以武力吞并新疆，然尚有应付事变之余力，顾盛之地位，则岌岌不能自保，我又以鞭长莫及，尤以素鲜准备，暂时不能与以直接之支援，故上述外交要求，暂时未便提出，否则彼将置之不理。至于武力进入，亦属不利，盖我之余力及增援速度，均相形见绌，难期奏功，反有促成新疆现局迅速崩溃之虑，故以俟前述有利时机，乃能断然实施，以策万全。

《战时外交》，第2卷，第438—440页

蒋介石、潘友新谈话记录

重庆,1942年7月16日

时间——31年7月16日午后5时

地点——黄山官邸

潘友新:委座官邸清凉有如另一世界!

委座:大使住处尚适意否?

潘友新:近日炎热晚间不能入睡。

委座:汪家花园大使故居,尚为保留,请即移居山上。

潘友新:委座隆情,至深感谢,内子获此佳音,更不知其如何欣感矣。谨代向蒋夫人请安。

委座:谢谢!前获大使面交莫洛托夫等复盛督办世才一函,内容余已详悉,对于贵国政府此番好意,敝国政府深为领受而感动,关于此事,盛督办世才亦已有文件报告。我中、苏两国本同为革命国家,更为同患难之友邦,若论现时处境,情势尤属如是。今承以关系两国邦交之重要函件相告,无论公谊私交,余对贵国政府与贵大使此举,均为之特别感动。

潘友新:余前此奉呈斯大林、莫洛托夫等复盛督办之函件,即希望委座明了敝国政府之好意,与敝国政府对盛督办之态度,今蒙明察,甚为感激!谨当将委座所示意旨,立即电呈斯大林与莫洛托夫先生。

委座:大使电告贵国政府时,请将余对此事之意见,一并转告,即敝国新疆省当局过去既有此不合理之情形,为改正起见,今后两国凡有关新疆省之事,深盼能由贵国中央政府直接与敝国中央政府洽商协议,不可再与新疆省当局进行交涉,以免发生误会。尤其当此贵我两国共同反抗侵略作战之时,两国一切交涉,更应守此精神,积极敦睦盟谊。

潘友新:上次晋谒时已承委座面示此意,余并已转告敝国政府矣,今既承重行提示,谨当再度转告。

委座:此次余派翁部长文灏前赴新疆,即为与贵国洽商石山子煤矿(独山子油矿)订约事,以后两国间凡有关新疆省经济事项,贵我两国政府只要一秉公平之精神,开诚商讨,无不可解决之事。

潘友新:委座所示,余甚欣感!敝国政府对于贵国向抱诚恳之态度,亟盼贵国经此次抗战克服此最大危难之后,能成为一更强盛进步之国家。此

为敝国举国一致之祈望，谅为贵国之所深悉。翁部长此次赴新，余当电告敝国政府与之进行协商，以期圆满成功。

委座：我中苏两国既属同盟反抗侵略，即有共同一致之利害关系，故凡事皆可公平商议，无不可和洽解决者。

潘友新：委座此意，余当立即一并电达敝国政府，余亦深信贵我两国无不可公平解决之问题……

委座：……

关于新疆省事，余尚有一点意见请转达贵国政府。即新疆问题，完全为敝国内政问题，此次承莫洛托夫以复盛督办世才之函件告余，足见贵国政府尊重我国内政统一之盛意，余甚感激。余为此事现已特派朱长官绍良前往新疆省调查，并督促盛督办世才以后对于新疆省与贵国交涉之事，必须秉承敝国中央政府之政策与法令办理，与贵国和善相处。惟莫洛托夫复函中所述盛督办左右有敌人之间谍潜伏一节，余敢确实保证盛督办决不致如此，请贵国方面释念。总之，对于新疆省经济事项与贵国之交涉，余已派翁部长前往负责办理，对于政治调查与督察事项，刻已派朱长官赴新负责主持，此意请一并转达贵国政府。

至关于石山子煤矿（独山子油矿）事，亟盼能与贵国政府及早签订条约，以便积极开采，借供战时需要。

潘友新：尊意谨当立即电告敝国政府。今日蒙委座召见，至谢，再会。

委座：再会！

《战时外交》，第2卷，第440—444页

盛世才致蒋介石（摘要）

迪化，1942年7月23日

（1）朱长官返迪带下钧座亲笔谕示，以及嘱朱长官面达各项事宜亦已聆悉，钧座对于新省关怀提携及对职个人爱护关切之意，铭感无既，所有关于新疆一切事宜及朱长官面达其他一切事项，正与朱长官秘密交换意见商谈中，一俟商讨结束后，即由朱长官报告。

（2）蒙发新疆轻重机枪100挺，实深感激，如何领运，亦正与朱长官研究中。

（3）关于苏外次戴康诺卓夫，此次来新所带来莫洛托夫文件二件，一系

关于独山子油矿问题，一系关于苏籍人员在新策动"四一二"暴动，及刺杀盛旅长世骐问题之反驳，并认为职系诬告，此案经过详情及其来文二件，前经朱长官转呈钧座矣。至于此次职与戴次长谈话及答复苏方文件，俟最近用专柬秘密报告钧座。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444 页

高思与傅秉常谈话备忘录①

重庆，1942 年 9 月 28 日

今天下午走访外交部，说明与拜访目的有关问题后，谈话转向一般寒暄，有机会询问调整新疆局势方面是否取得新进展。

傅先生答复：一切进行顺利，苏联态度比较理智，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将军合作得也很好。外交部特派员吴泽湘已抵达新疆。全省外交事务在中央政府直接控制之下，目前已由吴特派员全部掌握。据说全省将进行改组，内政以及党务均将更严格地受国民政府监督。

当问及所谓"俄国旅"是否仍在哈密？军队问题是否遇到难题？该旅成员是"白俄"还是"赤俄"以及是否属于地方军队？傅回答说，俄国人属于省军，已由"白"变"赤"。他继续说，和苏联政府讨论的全部问题当然是一件很细致的工作，必须非常小心地对待。但是截至目前，苏方态度还比较通情达理。

我提到这样一些事实：新疆毗连苏联领土，和中国内地商业中心距离较远，苏联和新疆进行相当数量的边境贸易是很自然的事。大概俄国人把新疆看作紧邻领土，对开发新疆可能特别感兴趣。傅回答说，他认为在新疆的开发中，俄国人的利益太重了。他微笑地补充说，甚至可以将英国人和美国人都请到新疆来（大概是为了抵消俄国势力）。我利用这个机会提出开采新疆油田问题，探询是否主要由苏联开发。傅略为迟疑后回答说，关于开采油田问题有必要和苏联政府进行一些讨论，他估计这种讨论即将开始。说完这些话后，显然他感到这个消息最好请我绝对保密，仅限于我们两人之间不要外传。我认为这个问题谈得已经差不多，于是转到另外的话题上。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42—243 页

① 副本由驻华大使以 9 月 29 日 650 号函内附件形式抄送国务院。

范宣德致高思备忘录①

重庆,1942 年 10 月 7 日

在委员长和蒋夫人招待威尔基(10 月 3 日)的晚宴上,我有机会和外交部政务次长傅秉常作了一次长谈。关于最近新疆省局势的进展,傅表示俄国对中央政府向该省扩大权力的反应尚属令人满意。他认为俄国采取目前的态度原因有二:苏联政府认识到向新疆渗透的政策是错误的。他们甚至发现二十年代支持和鼓励鲍罗廷② 和共产国际在中国的活动也犯了错误(值得注意的是三十年代俄国渗透到新疆时,新疆省基本不存在中央或国民党政府势力。渗透的性质主要在经济和商业方面;由于新疆和内地的商业关系以及内地的投资差不多等于零,所以渗透对中国内地毫无损害,而对当地居民和经济发展都有好处)。另一个原因是苏联政府明白,万一日本进攻西伯利亚,中国的友好非常有用,所以通过友好方式消除可能发生摩擦或误解的根源不失为上策(关于这方面最好回顾一下威尔基对最近几周斯大林不再特别关心日本进攻西伯利亚问题的评论)。

我问傅有没有可能将新疆的良好开端带到解决现有问题和战后关系上,从而总的基本谅解——类似关于日本进攻西伯利亚的英、俄协定。傅博士说,有一个那样的协定当然有利,他表示他一向造成中、俄两国应该更进一步了解。为过看起来很难做到(可能他已经想到保守派和军方流行的坚固信念,他们认为陕西省中共受莫斯科是不会取消这种支持的)。他表示的意见和几个星期前孔博士向我表示的一样。美国有可能施加影响,促成中、俄取得谅解。他同意谅解应在召开停战会议前。

……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45—246 页

① 副本由驻华大使 10 月 8 日 669 号发文抄送国务院。

② 1923—1927 年苏联驻中国南方政府代表。

外交部致蒋介石

重庆,1942年10月21日

(一)对苏方针应本中、苏友好精神,以中、苏现行条约,及中、俄各界约暨我国各种涉外法令为与苏方谈判之根据。

甲、关于中、苏国境部分"以霍尔果斯为例,依照民国13年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第七条规定,两缔约国政府允将彼此疆界重行划定,在疆界未行划定以前,允仍维持现有疆界。"因此,依照光绪八年中、俄伊犁界约第一条"以霍尔果斯东边为中国地,西边为俄国地",足证霍尔果斯为中、苏合法国境,毫无疑议。

乙、关于军事、政治、经济各部分,除独山子油矿业由中、苏商订合办合同外,如迪化农具制造厂即飞机制造厂,并无中、苏合办之约定,现在该厂早经成立,全由苏联人员主持,似应早日收回或与苏联合办。新、甘省内苏联所设无线电台需要已成过去,似应令其拆撤。闻新疆本有归化军,本由白党俄人组成,但其后苏联即派兵混入,现在实际上已成苏联军队,如现在苏联承认其为苏军,而并未取得新省政府书面同意时,我方自可请其全部撤出;如苏联认为系我国之归化军,我方自可分部调防,化整为零,予以遣散。至新、苏商务经济协定,现在已否满期,或仍继续有效,似有查明之必要,以为交涉之准备。其人民在新省所受特殊待遇,苏联飞机、车辆入新境不受检查各事,亦应予以纠正。至中、苏航空站应由华人主持或由中、苏两方人员合办。

(二)实施步骤:新疆为我国领土,我对苏联虽不宜操之过急,但仍须把握时机,规定计划,次第实行。其步骤:

甲、关于苏方在新取得之合法利益,如有地方协定而其失效期间尚早时,应由中央与之商订。

乙、如无协定根据而无关主权时,应分别予以调整。

丙、无论有无协定之根据,其所得利益妨碍我主权时,应分别予以调整或取缔。

丁、关于国境检查,我国应在霍尔果斯及其他新边要地派驻军队布置防务,作为中央恢复新疆主权之一种表示。

戊、苏联飞机入新省境内,须先依照外国航空器飞行国境统一办法,及

检查暂行办法办理，否则以非法越界论。其经中国核准飞航入境之苏机，应在霍尔果斯施行检查，在霍尔果斯未设机场以前，暂以伊宁为办理检查入境手续地点。

己、苏联车辆未经中国政府许可，不得擅自入境，其经核准入境车辆应在霍尔果斯施行检查。

庚、苏联人民未持有我国合法出入境签证者，不得擅自出入新疆省境，违者以非法越界论（将来苏联代我自阿拉木图运输物资之车辆出入境办法，应会同有关各机关另行商定之）

苏方在新非法行动相沿已久，兹予矫正自感不便，但在现在国际局势之下，我方进行调整与之提高，苏方似不致公然表示拒绝。惟难免有色取行违情形，我方似应选派精明干练之负责人员执行之，并先派兵入新以为我决心处置之表示，但在实际上不可过于操切，以免影响邦交。是否有当？理合电请鉴核。

《战时外交》，第2卷，第445—446页

盛世才致蒋介石

迪化，1943年4月17日

一、本年4月10日苏联驻迪化总领事普士庚偕同该领馆中文顾秘书前来本署会见，当因吴特派员公出，职即通知外交特派员公署代理署务王秘书心纯参加接见，并有本省财政厅长彭吉元及中训团新疆分团教育长盛世骥在座。该领事向职面称奉到苏联政府命令，通知新省府事件如次：(1)所有在新疆地质考查团（新锡）工作完全停止；(2)将所有考查团人员一律撤回及一切机器运回苏联；(3)在工作人员撤回及机器运回时，希望新省予以便利与协助等语。职答复自当通饬本省各地方官随时予以便利并协助（以上该领事用口头通知并无文件）。

二、本月15日，该总领事普士庚突然通知，谓有紧急通告须立刻来署会见，遂即偕顾秘书到署，当时由中训分团教育长盛世骥担任翻译，同时有本署政训处长邱毓熊在座。该领事称现奉到苏联政府命令，通知贵督办事件数则：(1)从前苏联政府接到贵督办通告将驻哈密第8团（苏联红军）撤回一事，现在苏联政府已决定将哈密第8团撤回苏联。(2)苏联驻扎哈密飞行队亦完全调回苏联。(3)飞机制造厂（农具制造厂）亦决定取消，并于最近将所

有工人及技术管理人员、物资、机器等一并由新疆运回苏联等语。除将原俄文一件及译中文一件附呈外,谨此报请钧座鉴核。附呈俄文一件、译中文一件。职盛世才谨报。

附:苏联驻迪化总领事普士庚致新疆边防督办盛世才书(译文)

1. 前于 1938 年 1 月间,苏联政府应督办阁下之请,因哈密一带不安宁以及运赴中国之贵重货物缺乏必要的安全保障,乃决定将扩大骑兵团 1 团及空军 1 支队派往新疆哈密驻扎。当时督办阁下曾认为此乃巩固新疆局势及保证予中国以实际援助之措施。阁下曾经过苏联□□事向苏联政府发表过斯项精神的声明。

日下既如阁下向苏联上校军事顾问瓦西力也夫所称,□□如□□驻扎,仅能构成督办阁下之重荷,苏联政府已决定将第 8 团由新疆撤回苏联。

有关之命令,业已授予该团团部,此亦苏联政府命余通知阁下者。

2. 苏联政府同时并已下令将 1938 年经中、苏两国政府之同意,为保障由苏运华之军需品而派赴新疆驻扎哈密之空军队调回苏联。

有关之命令,业已授予苏方统率当局。

3. 督办阁下知道,于 1940 年应中国政府之请,并为中、苏双方之利益,曾开始建筑飞机制造厂,并于去年完成。

至与中国政府所进行之关于建筑及经营飞机制造厂的谈判中,曾预计该厂应由中、苏双方出资建筑,而其出品则应供中国需用。

但是,与中国政府所进行的谈判,由于非关苏联政府的原因,未能缔结协定,致使该厂之一切用费完全落在苏方。因为这种关系,同时并因为新疆官方予该厂之工作制造各种可能的困碍,苏联政府认为此后再任该厂处于此种状态之中实为不宜。因此,苏联政府已决定取消飞机制造厂,并于最短期间,将工人、技术管理人员以及该厂之物质、机械一律由新疆撤回苏联。有关此问题之命令,业已授予该厂之主管机关——航空工业人民委员会。苏联驻迪化总领事普式庚(签字)。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447—448 页

盛世才致蒋介石

迪化,1943 年 4 月 23 日

委座钧鉴:敬函者。前梁副部长寒操由新回渝,职曾托伊带呈钧座公文及密函各一件,谅已早呈钧览矣。查此次苏方自动声明放弃在新开采锡矿及将飞机制造厂(农具制造厂)所有机器、工人等尽数运回苏联,并允将哈密第 8 团驻军及飞行队调回苏联各节,固然由于国际间环境演变及苏、德战争等关系,并美国派柯领事[①] 来新的原故,因而出此,实亦我中央政府暨钧座神威圣德之所感有以致之。为职数年来所最疾首痛心,此一旦解除,不啻如释重负,此不仅新疆人民之幸,实亦国家民族之福。除详情由吴特派员及舍弟世骥面陈,并请示方针外,谨函寸禀,敬叩崇安。职盛世才敬禀。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449 页

蒋介石致盛世才

重庆,1943 年 5 月 7 日

晋庸同志老弟勋鉴:关于对俄交涉独山子油矿与飞机制造厂二项,已令外交部向俄大使提出交涉,待其答复后再定区处。以意度之,如果国际或俄日无大变化,非万不得已,彼决不愿撤回此已装置之器材,故吾人不患其撤去之速也,再三考虑,乃提出交涉办法如另纸之备忘录,以为将来交涉之张本。至于其他各项,则静观其以后动作如何,若能早撤一日,则吾人应协助其早日撤回,不必强勉,亦不必有所顾忌,吾人所恃者,惟理与法而已,惟恐其对新锡机器不肯撤去耳。中意对新锡有关事件,总以根本撤销,不必以此区区机器而留一国家权利损失之病源耳。关于国际近情与此次交涉方针,已面属世骥弟转达,恕不赘述。并带奉总理与中石膏像一件以志纪念,顺颂政祺。中正手启。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450—451 页

---

① 即柯乐博,美国驻迪化领事。

盛世才致蒋介石(摘录)

1943年6月11日

据伊犁徐行政专员电报,地质考察团在温泉博乐各地工作人员,已于5月上旬集中伊犁,并将工作地点之机器陆续运伊,至少须半月以上始能运毕。自5月11日至21日共有地质专家、考查员及眷属等52人出境返苏。据阿山彭行政专员电报,在富蕴县工作之地质考察团人员40名,已出境者10余人,其余约于20天内陆续出境。至机器等件,已悉数运到布尔津,待轮起运,矿石150吨已运尽。据和田李行政专员电报,和区地质考察团人员,押大小汽车5辆,装载该团各种器材等件于6月2日出和田起程赴喀什。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76页

潘友新致蒋介石

1943年6月16日

苏联命令本人将苏联政府关于新疆最近情形不得已而采取之决定,详细报告阁下:关于新省当局对于苏联专家及机关活动之障碍,以及苏联政府因而只得采取个别之办法,本人前已通知贵国外交部。新省当局对于苏联商业机关之活动,百般作梗。如禁止当地商人与苏联商业机关订定交易,实行法定价格,而对于"苏新贸易公司"商业周转资本课以重税,致使该公司之营业亏本而无法进行,并对此类商业机关在地方雇用之职员毫无理由大批逮捕,对于商业工作人员在新省之行动故意造成困难等等。根据新疆省政府之请求,苏联政府对该省卫生、地方经济发展,以及道路建设等,曾予以多年之帮助。然而最近苏联各专家在新省所处之环境,实令人不能忍受。苏联政府不能同意新省当局类似之行动,故不得已而采取如下之决定:(1)撤销迪化飞机厂,将新省苏联工人职员及技术人员,以及苏联设备运回苏联;(2)停止独山子油矿及炼油工作,召回各专家,并将自有设备运回苏联。(3)缩减苏联驻新省商业机关之活动。(4)召回在新之其他苏联专家。新省当局对于苏联政府上项决定之实行,有时不惜采用无理及粗暴之手段,企图阻

碍。新省当局此类非法的及仇视的行为之具体例证，本人已通知贵国外交部。据迪化来信，新省当局之仇视行为现在虽已减少，但目前情形仍不能认为满意，故迪化总领事，仍继续采取必要之措施。本人今奉令陈明上述各情，俾使阁下关于苏联政府所采取之措施及其促成之原因，获一正确印象。

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
台北兰溪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110—5111 页

艾切森致赫尔

重庆，1943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时

(1)中国驻苏使馆参赞最近经新疆抵渝，向大使馆职员作过一次报告，以下为报告主要内容：

从去年 11 月起，中央政府"接管"了新疆苏联边境五个领事馆。但仅仅调换了阿拉木图和斋桑二地领事。从去年开始，苏联陆续释放了"几千"中国人(中国驻苏大使馆无法得知确实数目)，他们过去一直被拘禁在西伯利亚。可能还有一两千人在扣押中。此外，约有 2 万人在苏联生活和工作。

(2)迪化传来消息表明，改变中国边境领事馆的地位是中国外交部主动做出的。

我们正向迪化询问更全面的消息。

抄致莫斯科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276—277 页

艾切森致赫尔

重庆，1943 年 7 月 31 日中午

6 月 15 日迪化柯乐博的报告中声称，新疆主席曾经通知他，过去省内苏联驻军大约有五分之三已到达苏联。五分之一正向新疆苏联边境移动中，其余五分之一暂时留在哈密。俄国空军飞机尚未离开，可能装载最后一批苏联军事设备后离境。盛主席声称，全部苏联军事和经济顾问均已离开迪化。虽然其他地方还有一些人在等待交通工具，但已停止工作。

根据迪化外产部特派员方面的消息，苏联军队和顾问是苏联政府主动

撤退的。特派员说中国政府并未要求苏军撤走,事实上,听到计划撤退顾问时,曾竭力劝说苏联政府让顾问继续在新疆工作。特派员还补充说,全省顾问总共112人,他们在新疆并不行使政治权力。

柯尔博报告随后发出。

抄致莫斯科

《美国外交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274页

周 至 柔[1]

重庆,1943年8月2日

关于苏联在迪化之飞机制造厂厂房让售我方案,经签呈意见奉钧座7月20日侍秘字第18514号代电开:"报告悉,希先往迪化察看情形再定可也。"等因,奉此遵于7月23日由洽转蓉飞兰,24日到达迪化,25日赴伊宁,26日返迪,29日由迪飞嘉峪关,30日飞西宁转兰,8月1日返渝。谨将接洽情况,分陈如下:

一、关于苏联在迪之飞机制造厂事

7月26日下午1时会同吴特派员泽湘前往离迪化省城41公里之头屯河畔该制造厂所在地,由该厂厂长叶师阔夫接见并参观各房屋设备等等(详附件1.),迄晚9时半返省城后,总合所得该厂现况加以研讨,于7月27日上午9时半与盛督办世才、吴特派员泽湘会商各点如下:

1. 该厂各项机器已拆除搬回约80%。

2. 所留者仅制造氧气、木工、修理汽车工具、电气机器1部(原3部已拆回其2)、电线1条(余拆除)、电力只200启罗瓦特)。

3. 飞机场一所,长2500米,阔为700至1000米。

4. 工人工作房、宿舍、办公房屋、厂房,规模较前在垒允之中航厂为大。

5. 驻在厂内有自哈密撤退来迪之苏联第8团兵士约400名,并有坦克车17辆。

6. 人员已有一部分开始撤退。

以上为该厂现况。

---

[1]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航空委员会主任。

在本会立场而言，职对该厂处置，有如下之意见：

甲、恢复该厂为飞机制造厂，则现有之厂房等等是最适用。

乙、如改作修理厂或为训练机关，均觉勉强而不经济。

丙、若用为航空站，一则离城太远(41公里)，二则房屋不能尽量利用。

丁、如用为3团制1师之练兵场比较相宜，惟内中住宅房屋亦不能利用。

照目前该厂之状况，苏方已有搬回之事实与决心，(如电线亦已大部分拆除)，总括而言，若恢复为制造厂，则机器苏方已拆回，当然不能供应，如能向美方交涉器材及原料，尚属可能。

而据吴特派员言，哈密苏军开始撤退时颇迅速，惟最近似不如从前之积极，而苏联领事曾表示，如我方收购该厂，则驻该厂军队当然即行撤退，如我方决不收买，则所遗留设备，亦即继续拆回等语，但其真意何在，尚不能断言。

在外交及政治立场而言，该厂不问将来用途如何，不论价值如何，似以收买为宜，一则可促其撤退残留之兵，二则在此盟国抗战环境日有转变可能之时，亦以速即购买为宜。

故职等三人商讨结果，最后同意购买，至购买方式：

一、由中央购买；

二、抑由地方购买。

中央或地方购买，盛督办表示均可，如由新疆省政府购买，则省库无此大宗款项(1800万新币)，拟分期还款。

三、一面由盛督办通知苏联领事，转告该厂暂缓拆卸，一面呈报钧座核示。

职意拟请钧座先电盛督办积极进行交涉，购买款由地方或中央可作第二步办法。附拟致盛督办电稿一件，连同盛督办及吴特派员托面呈函各一件。当否？敬乞鉴核。谨呈总长何，核呈委员长蒋。

此外，关于接收新疆航空队问题及视察伊宁空军教导队等情形，另案详呈。

附呈(一)迪化苏联飞机制造厂概况一件、附图二件。(二)致盛督办电稿一件。(三)盛督办及吴特派员函各一件。职周至柔。

附:迪化苏联飞机制造厂概况

一、查该厂位于头屯河畔,系为制造飞机而设,故厂房布置就制造飞机言,尚称适宜,其他附带条件如水源、燃煤均供应方便,员工住宅建筑完善,足供全部员工应用,并有飞行场一所,长2500米,东宽西狭约在1080至700米之间,坡度为六十分之一,可以试飞驱逐机及重轰炸机。

二、该厂房屋计有钢架装配棚厂一座,面积216方,钢骨水泥工场大小11幢,面积663.2方,砖房24幢,面积523.69方,土坯房48幢,1364.28方,共2767.16方。此外尚有未定号数之房屋及24、40、106、107、108、115、121、123、124、133、134等房屋,因图上未绘面积若干,未能测出。又有高约四丈底面1.8方之压水塔一座,周围铁丝网23210米,直径1米之水泥管400米。

三、机器设备除尚存200KW之蒸汽发电机一具,制氧机一套,车床等项各一、两部外(车床等亦在运走之列),余均拆运返苏。

四、水源系就河筑坝,用直径1米之水泥管通至厂门,颇称方便。

五、煤炭在离厂18里之处可采煤炭。

《战时外交》,第2卷,第451—454页

吴泽湘致蒋介石(摘要)

迪化,1943年9月10日

据哈密梁科长报称,苏驻哈8团团长,昨下午与我方徐旅长在专署会商,经就职提出7项办法交换意见,决定双方同意原办法办理,即分令所属切实遵照。又七、八两日哈市上发现有着便衣苏联人携枪行走,当由职向苏领质问,据答或为航空站或中运会员工,已允转电严予取缔,业由职请督署转电徐旅长知照。日来哈市安谧如常,上项办法实行以后,必无他虑,当可稍释钧虑。现哈密营房售价,我方已还至200万新币,苏领正电请核示中。理合将最近情形,电请钧核。

蒋委员长批示:抄知盛督办、何总长、外交部。

《战时外交》,第2卷,第455—456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3 年 10 月 13 日

驻迪化领事报告称,省主席 10 月 9 日通知他,大约 400 名苏联军人和 7 架飞机 10 月 6 日已退出哈密,其余 100 名军人和 2 架飞机将于向中国出售苏联设备合同签字后撤走。以前领事曾报告过,合同达成的出售金额为 200 万新疆币(合 50 万美元),但尚未付款。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351 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时

驻迪化领事报告称,外交部代表 10 月 16 日通知他,苏联已将头屯河设备定价 529.66 万美元,但正式谈判尚未开始。从哈密撤退的 200 名军人已留在头屯河。独山尚保留同样数目军队。外交部代表已向当地苏联总领事提出抗议,苏联已从乌苏机场撤走,但未从伊宁和头屯河机场撤走。领事推测苏联企图在做出向中国移交设备的最后安排之前,在头屯河和独山仍保留军队。

以上请参阅大使馆 10 月 13 日 1935 号发文和 9 月 1 日 1532 号发文。

抄致莫斯科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363 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3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时

驻迪化领事 11 月 11 日报告从外交部代表处得到的下列消息。

1. 参见大使馆 10 月 13 日 1935 号发文。向中国移交哈密苏联设备协定已签字并执行。最后一支苏联军队已于 10 月 29 日撤退,现已进入苏联境内。

2. 苏联飞机已离开头屯河(大使馆 10 月 20 日 1989 号发文),但仍有

100余名苏联军队留在该处，独山也留有同样数目的军队。中国对他们留在那里保护财产未表示反对。

3. 中国正在谈判购买独山的设备，要求苏方将当地的管道和建筑物保存完好(虽然大多数备用油管机械和其他设备均已运走，地下管道尚未开始搬走)。苏联从独山撤退的直接原因(大使馆10月4日1852号文第二节)是对控股比例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致。苏方主张中、苏各占50%，中方主张中国51%、苏联49%。根据以前安排，总工程师用苏联人，厂长由中国人担任。柯乐博说，企业显然是50%控股和利润分配的基础上组成的。新疆的其余中、苏合营企业(据说哈密——阿拉木图航线基本按独山同样基础经营)似乎尚未出现分歧意见。

4. 对于外交部长代表11月10日提出的希望恢复中苏贸易关系的新方针，苏联总领事回答，目前没有恢复这种贸易的可能性。新疆已从印度政府获得3000个轮胎，并且提出供给印度蚕丝和150吨葡萄干，说明几年前中断的贸易关系已重新恢复。

《美国外交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397—380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摘要)

重庆，1943年12月31日

据新疆特派员吴泽湘电称，苏方前留驻哈密之飞机，均已先后撤离出境，现在境内已无苏联飞机。查以前中央运输委员会苏方在我迪化、伊宁、奇台、哈密等地设立航空站，近两年来已无物资内运，航空站已无存在必要，且该站电台仍继续工作，对我主权尤不无影响。故前于督办赴渝时，曾以苏方飞机既久未担任运输，拟俟8团部队撤退完竣，即予交涉撤退，请其就便签呈委座核示，奉批照办。现在苏机既已全部离境，兹已函请督办公署转饬中央运输委员会遵办，并经另函苏领，请其转知中运会苏方顾问，定于本年12月内将新省境内各航空站一律结束，以后苏机入境即依照外国航空器飞航国境统一办法办理，请转呈委座备查等情。理合电陈鉴核。

蒋委员长批示：复。苏方之航空站电台，12月内有否照限撤销，希查报。

《战时外交》，第2卷，第456—457页

购买农具制造厂[①]合同

1944 年 5 月 21 日

中华民国新疆政府为承买让售坐落迪化区头屯河属于苏联所有之"农具制造厂"之全部建筑、水电设备、电话、专线、道路、树木暨柴油机等，兹派本省财政厅副厅长周崇勋，驻迪化代理商务委员马尔科林代表本府会(以下简称甲乙方)协议签订本合同之各条款如下：

(一)乙方允将坐落新疆省迪化区头屯河属于苏联所有之"农具制造厂"之全部建筑、水电设备、电话专线、道路、树木暨柴油机等让售甲方，并按照甲方所派估价人员，实地查估时所得及乙方所送各项有关前项建筑设备柴油机之清单，及说明书移交甲方接收。

(二)乙方允给甲方上述该厂之建筑、水电设备、电话专线、道路、树木暨柴油机等之总价，共美金 420 万元整。

(三)合同双方同意前项总价美金 420 万元，以下列各款规定方式交付之：

一、苏联驻新商务代办处暨全苏技术出口部共欠甲方因未履行合同发生之债务，计美金 683601.93 元，(A)依据 1942 年 3 月 12 日甲方与苏联驻新商务代办处所订合同，计欠甲方债务共美金 536599.22 元，(B)依据 1941 年 6 月 21 日甲方与全苏技术出口部所订第 34 号合同，计欠甲方债务共美金 7029.31 元，(C)依据 1941 年 9 月 16 日甲方与全苏技术出口部所订第 112130916 号合同，计欠甲方债务共美金 139973.40 元，合计如上数，应于合同签字之日付给甲方，即由甲方在应付乙方总价美金 420 万元内扣除抵偿。

二、甲方应在 1944 年 5 月至 9 月五个月内，分期交付乙方羊只 40.5 万头，共约值美金 295 万元，此项羊只于交接后，所值美金确数，双方同意在 1944 年 10 月内举行清算，如有多余或不足时，由过支或欠付之一方以现美

① 即飞机制造厂。

金找补。至羊只作价及交付办法双方同意另以合同订之，为本合同之附约。

三、甲方允给乙方总价美金425万元，除扣除以上：A、乙方债务欠款美金683601.93万元，及B羊只作价共约值美金295万元外，所余美金566398.07元，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由中华民国中央银行总行以美金电汇纽约有利银行(Chase Bank)存入苏联国家银行户下，并由该行函知苏联驻渝商务代表处证明前款业已汇讫。

四、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给与乙方由中华民国中央银行总行委托迪化分行所出之正式函件，保证甲方执行本合同之交羊附约各款，如至1944年10月底结算后，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附约规定各款交足羊只时，其欠交羊只之应折美金，应由该行于1944年11月15日以前负责悉数支付乙方，仍汇交纽约有利银行存入苏联国家银行户下收存。

(四)本合同签订及甲方履行第3条各款后，双方同意即日派员交接"农具制造厂"建筑设备及机器等，即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之全部建筑、水电设备、电话专线、道路暨树木及柴油机等移交甲方点收，应限15日内交接清楚，留驻守卫尽数撤回。

(五)本合同用中、俄文缮为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中、俄文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新疆省政府财政厅副厅长周崇勋

苏联驻迪化代理商务委员马尔科林

中华民国33年5月21日订于迪化

西历　　1944年5月

换文

敬启者：本副厅长兹特声明本日与

贵委员签订之购让"农具制造厂"合同第4条内"甲方履行第(三)条各款后"字样，其关于该条第二款应了解为甲方所交乙方羊只，应按照本日所签订合同附约自5月起至9月30日止，即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之履行。相应函请贵委员证实上项了解为荷。

此致

苏联驻迪化代理商务委员马

新疆省政府财政厅副厅长　周崇勋

中华民国33年5月21日

敬启者：本委员兹特声明本日与

贵副厅长签署之购让"农具制造厂"合同第(四)条"甲方履行第三条款后"字样，其关于该条第二款应了解为甲方所交之乙方羊只，应按照本日所签订合同附约自5月份起至9月30日止，即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之履行。相应函复。

贵副厅长查照上项了解经予证实。

此致

新疆省政府财政厅副厅长周

苏联驻迪代理商务委员马尔科林

西历 1944年5月21日

附约(略)

行政院档案，近代史所抄件

蒋介石致盛世才

1944年7月2日

晋庸督办弟勋鉴：翁部长、毛总指挥本日由渝来迪，朱长官亦在兰候机同行，明日当可到新面晤。凡公私诸语请与逸民长官开诚详谈。当此国家存亡绝续之交，更为吾人安危成败相共之时，吾弟之事业即为中之事业，故中必为吾弟负责以解除一切之困难也。余托咏霓[①]与邦初二兄面达，一一恕不赘焉。顺颂戎祉。蒋中正手启。

《传记文学》，第53卷，第2期，第24页

蒋介石致盛世才

1944年7月17日

晋庸督办弟勋鉴：逸民长官回渝，接阅函件均悉，勿念。兹派逸民长官返新面详一切。此时惟望吾弟特加保养，为国自重。只要吾人能肝胆相照，

① 翁文灏，字咏霓。

推诚相与,则国家前途个人事业皆有无限光明。对外诸事中当负责主持,请勿过虑。余托逸民长官代达不赘。顺颂政祺。蒋中正手启。

《传记文学》,第53卷第2期,第24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4年8月15日午

在8月14日晚社交聚会上,苏联陆军武官罗申上校和参事谈话,他说中、苏关系没有改善,并用刺耳的语言说起国民党的负责领导人。罗申不久就要去莫斯科请示,他是一位精明、友好而又坦率的人。关于所传蒋委员长想派宋子文去莫斯科执行特殊使命一事(见我们7月27日1301号电第三段),他说,中国政府采用的是一种不正当的、幼稚的提出建议的方法;外交部派了一位"级别很低的人"去见他,就派一名其级别或许"高到"政府部长级的中国官员去莫斯科是否有益一事,征求他个人的意见。罗申随后发了一封"军事"电报去莫斯科,苏联代办也发了一封电报,但是斯大林和其他人一定是忙于战争事务,而无暇顾及这类几乎没有诚意的花招。

罗申在提到国民党与共产党的纠纷时,他说仍处于僵局,说时用语平静,伴有关心的表示,只是因为这类纠纷不能使大量中国军队去打日本。然而,对于新疆问题,他非常愤慨地说那里的情况令人不能容忍,但他了解更换盛世才的困难,因而对蒋介石推迟实现8月9日向苏联大使所作要进行更换、中国不久一定要行动的保证,没有加以责备。他说盛对待苏联的一个"不能忍受的"例子是,曾为中国政府服务三年多的苏联顾问中一人在回莫斯科时,在迪化被捕并监禁一夜,原因是其所持证件稍有不符之处。关于哈萨克"叛乱",他说他认为已告平息,如果盛的部队不"压迫"哈萨克人,不逼迫他们在那里务农,就不会有动乱。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804—805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4年8月16日下午2时

下面是根据截至8月13日为止的电讯和电报所作的最近新疆事态发

展的概要：

……

(a)在紧接新疆省主席盛世才的6月26日大规模逮捕以后(见迪化6月27日电)，驻新疆外交特派员吴鼎宸去重庆向蒋委员长说明事态的发展，并得到蒋介石增加军事支援的指示和保证。先是哈萨克人的袭击队攻击了安西和哈密之间的军队和护送队，并且早在7月份在阿尔泰地区的哈萨克人就得到1000人的蒙古正规军的增援。

(b)约于7月3日，据说用苏联武器装备的哈萨克人，在靠近苏联边境的西阿尔泰地区开始暴动和大规模战斗，接着从7月9日起吉木乃受到攻击，塔城和承化受到威胁。据说，7月后期，在新疆天山以北的约30万哈萨克人中骚扰正在蔓延，据说用偷来的牲畜和羊越过苏联边境交换步枪、军火和棉布。苏联军事顾问的报告说，在攻击吉木乃时有几名哈萨克人和三名苏联士兵被打死。迪化的中国官员认为，哈萨克袭击者得到苏联的支持，其领袖乌斯满受苏联顾问鼓励要求自治。据报导7月27日1000蒙古人和2000哈萨克人向承化寺移动，相信此地是哈萨克袭击者的第一个主要目标。

(c)8月12日，盛世才逮捕了10名重庆驻迪化的重要官员。包括国民党省党部人员以及教育厅长和建设厅长。监察院驻迪化监察使罗家伦表示希望被捕人员是由于被怀疑牵涉到共产党的反盛阴谋，但他深恐盛为保持他在新疆的位置而和苏联商议合作。

2. 驻迪化领事在其7月19第11号电报中表示了下列看法。

(a)4月份，确实有共产党推翻盛的阴谋。

(b)哈萨克人在苏联和蒙古的支持下将暴乱沿苏联边境蔓延到西阿尔泰山区。

(c)苏联没有改变他在新疆的图谋，即控制新疆省，获取矿产和其他资源，开辟通向共产党的走廊。这位领事说他见过1940年的苏联地图，图中的新蒙边界远远在旧地图的边界以西，囊括了约8.3万平方哩新疆领土。他认为中国政府现在似乎不能派足够的军队去新疆征服哈萨克人，其结果将是失去对新疆的统治，并认为，如果不使新疆在未来几个月内解体，必须"加紧行动"。

3. 大使馆获悉，蒋委员长派朱绍良将军于8月14日飞往迪化，由外交部特派员吴鼎宸陪同，大概是劝使盛放弃他的职位，以改善中、苏关系。

4. 如大使馆以前报告所说，将盛保留在新疆是改善中、苏关系的一大障碍，我们非常怀疑盛和苏联恢复友好关系的可能性，也怀疑苏联会在此时开始他们对新疆实行积极控制的计划。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805—806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4年8月19日午

1. 在8月13日及14日电报中，驻迪化领事认为盛世才因害怕国民政府将他抛弃以安抚苏联，于是逮捕重庆在迪化的官员，主要是显示他的独立性并希望能借以防止将他撤换，以及主张并保证地方自治而无意回到以前和苏联的联盟。关于8月16日1419号大使馆电报，领事声称，驻迪化监察院官员罗家伦仍然认为除非定于15日到达迪化的朱绍良代表重庆作大量让步，否则盛准备转向俄国。

2. 苏联陆军武官曾在一次非正式谈话中暗示，盛逮捕官员是用作人质和国民政府讨价还价。一位去迪化访问6个月后于三星期前返回的可靠中国官员告诉我们说，他认为盛将他的最优秀可靠的下属从办公室逮捕入狱，最巧辩的解释即是苏联诡计的结果，亦即当地苏联官员会以其典型的方式向盛灌输这些官员阴谋反对他，希望挑起盛的疑心，以致把他们逮捕，从而迫使中央政府采取有力行动将盛撤换。消息提供人说，他的意见和在迪化的中国人的普遍意见是，因为盛世才和苏联一向相互猜疑憎恨，不可能恢复友好。此人和其他在迪化的中国人认为哈萨克暴乱是苏联煽起的，具体目的是给盛造成麻烦，促使中央政府将他撤职。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809—810页

蒋介石致盛世才

1944年8月26日

晋庸老弟督办勋鉴：19日手书及令弟转送棣亥电钧诵悉，肝胆赤忱无任感慨。吾弟十年艰苦，为国家保持边疆完整无阙，苦心毅力实难言喻，民国以来封疆功绩未有如吾弟之盛者也。兹既决心辞卸边政，为公为私亦皆

不便强留，故特调弟任农林部长，俾能益展长才，助成国家整个之建设。至继任人选已内定为吴礼卿[①] 兄，以其老成厚重，必能洽孚军民继续吾弟之治绩。在礼卿兄未到以前由朱长官暂行兼代，以便弟可早日来渝就职，借副中央之殷望。此后一切公私各事，中必为吾弟负其全责，主持一切，请勿顾虑。明令拟于星期二日行政院例会发表，甚望吾弟省政交接之后，即来就职。俟举行就职之后，可再回新料理各事，期使内外皆臻，庶不负吾弟之苦心也。关于此次阴谋案犯（指"八一一事变"——原编者注），自当秉公处理。兹特派徐恩曾次长[②] 来新调查，决不有所纵徇请吾弟将一切情形详告恩曾同志，并与之切实研究为盼。余均托一民兄面达不尽。并颂戎祉。中正手启。

《传记文学》，第53卷第2期，第24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未注日期）
1944年8月30日上午10点17分收到

（1）国民政府29日宣布任吴忠信（蒙藏事务委员会主席）为新疆省政府主席，接替盛世才，据说盛已辞职并被任命为农林部部长，在吴到任以前由朱绍良兼任新疆省政府主席。

（2）据外国新闻记者报道，新闻检查通过了外发电讯中关于中国政府为改善中、苏关系作了人事变动的叙述。

（3）盛是否已经辞职或愿意离开迪化尚不清楚，被逮捕的重庆官员是否已经释放也没有消息。请参阅8月16日1419号电报。在26日电报中驻迪化领事报告说，盛又在捕人，包括他自己的三弟和叔父，还有一位来自重庆的国民党代表。

（4）此地观察家倾向于认为，盛不会公然反抗中央政府，因为据说中央政府有3个师在新疆，而由盛控制的军队为2万人，因此在一方面有苏联的

① 吴忠信，字礼卿，蒙藏委员会委员长。
② 交通部次长。

反对,一方面有中央政府及其他军队的条件下无法立足①。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810—811 页

3. 中苏合办油矿谈判

说明:1935 年苏联科学考察团发现独山子地区有可供开采的石油储藏,经苏方与盛世才口头协议双方合资开采,1939 年开始建设独山子炼油厂,炼油能力每年 5 万吨,整个油矿的管理实权掌握于苏籍人员手中。苏德战争后,苏联为取得独山子的石油,于 1942 年 7 月主动提出《苏联政府与新疆省政府关于经营及管理新疆独山子油矿协定草案》。其时国民政府已开始恢复新疆管辖,谈判便由国民政府与苏联政府直接进行。由于双方在公司资本分配,公司管理等一系列问题上意见分歧,谈判未达成协议。

1943 年 5 月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通知中国外交部,苏联政府决定将独山子油矿设备拆运回苏联,谈判中止。油矿余下的房屋等苏联资产作价 170 万美元卖给中方。

---

① 中国科科长范宜德在 1944 年 9 月 5 日的备忘录中作如下评论:"重庆 1475 号来电中所报更换新疆省政府主席一事,是走向正确方向的一步。似乎没有理由怀疑,更换省主席是为了消除或至少缩小和苏联冲突的争端之一。盛从 1942 年起就故意执行一种刺激俄国人的政策;据了解,中国政府曾经同意俄国人的要求将他撤职。吴忠信是中国的一个旧政客,但是他是温和而且明智的。

"我们同意这种意见:盛不会公然反抗中央政府。"

"对于新疆的发展要密切注视。俄国人不相信中国能为非汉族居民(超过总数百分之九十)建立一种开明制度。现在该由中国来证明俄国人是错误的。本地人(哈萨克人和其他人)知道,在边境那边的外蒙古和哈萨克斯坦那里的政府远比新疆的政府更有利于他们的亲属的利益。"

盛世才致莫洛托夫(摘录)

1942 年 7 月 17 日

接到你们 1942 年 7 月 3 日关于独山子油矿的文件,我愿将此事原尾报告你们。中国中央政府在此抗战期间,关于独山子出油情形,早已获悉,并异常重视。所以派经济部长翁文灏来新商办,我因为在全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之下,中国抗战正值艰苦阶段,我认为独山子油矿不独有关中国抗战,同时对于争取国际反法西斯最后胜利上亦有很大的作用。中国政府为了抗战需要,提出此项要求,使我无词可以拒绝,因此,不得不向你们说明。前承来函谓独山子油矿仅由两方面管理才可以,即苏联和新疆或中国中央政府。我对于你们的意见,完全同意。新疆是中国一省,此项企业,当以中国中央政府与苏联政府双方管理为宜。谨此敬复。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 80—81 页

莫洛托夫致盛世才(摘录)

莫斯科,1942 年 8 月 20 日

7 月 17 日关于"独山子石油康滨纳"问题的尊函敬悉。苏联政府借悉阁下认为经营"独山子石油康滨纳"两方参加,即中国中央政府及苏联政府参加较为适当,苏联政府对此声明表示同意。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 81 页

外交部致苏联驻华大使馆节略

1942 年 9 月 3 日

(上略)中国政府决定与苏联合办开采新疆省独山子油矿,拟即与苏联大使馆在重庆开始商讨,以便早日订定合同,而资进行。为此略请苏联大使馆查照转电苏联政府征询同意,由苏联大使馆派定负责人员,与外交部及主管机关所派人员开始商议,并盼见复为荷。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 81 页

苏联驻华大使馆复外交部节略

1942年9月28日

(上略)兹苏联政府证明其向新疆省政府主席所提关于苏联政府与中国政府合办开采新疆省独山子油矿问题的声明为适宜。苏联政府兹授权与驻华大使潘友新及商务代表巴库林在重庆与中国外交部及主管机关进行商讨。相应略复,即希望查照为荷。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81页

外交部致苏联驻华大使馆

1942年10月3日

关于苏联政府与中国政府商订合办开采新疆省独山子油矿合同事,苏联大使馆本年9月28日节略,业经阅悉。现已由外交部转商主管机关,俟商妥即行略达苏联大使馆约期开会商讨。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82页

中苏合办新疆独山子油矿协定草案(中方提出)

1942年10月15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开发中国新疆省乌苏县独山子油矿,经依照中国矿业法,设定国营矿权,委托经济部资源委员会经营。由资源委员会依照中国法律,与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政府合组特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该矿之产炼事宜。兹由双方政府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公司定名为独山油矿特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组织之。以经营该矿之产炼事业为目的。

第二 公司资本定为中国国币……元,折合美金……元,每一美元等于纯金0.8886708公分。

第三条 公司资本51%,由资源委员会代表中国政府认缴。49%,由石油工业人民委员会代表苏联认缴。

第四条 前条苏联政府应缴资本，得以公司所需机器设备由双方公平作价抵充，不足之数，以美金缴付，如所供机器设备总值超过应缴资本数额时，其超出之数，由公司以美金给付。

第五条 第三条中国政府应缴资本，得以公司所需土地建筑或其他当地器材由双方公平作价抵充，不足之数，以中国国币或依第二条所规定之汇率折成美金缴付。

第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管理公司业务，由董事七人组织之。其中四人由资源委员会指派，三人由石油工业人民委员会指派，董事长由资源委员会就所派董事中指派一人担任之。

第七条 公司设监察二人，由资源委员会及石油工业人民委员会各派一人担任之。

第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协理各一人，由董事会聘任之。总经理人选应以中国人民担任，协理应以苏联人民担任。

第九条 苏联政府得依照公司定价，购买公司所出石油产品，但最多不得超过购买时各项产品产量49%。但遇有特别需要，必须超过此项限额时，须先商得中国政府之同意，其条件由双方商定之。

第十条 自协定签定之日起，七年半后，中国政府得随时通知苏联政府，于六个月后，将苏联政府所认股份购回，由中国政府以苏联政府原付等额美金偿付，或经双方同意，以农矿商品抵付之。

第十一条 公司应依中国法律向中国政府登记。

第十二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现行之一切法律、法令、及条例。

第十三条 公司应即以本约附件(甲)所列之组织章程为该公司之组织章程。

第十四条 本协定自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定以中、英、苏文字各缮二份，如有疑议时，应以英文本为凭。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92—93页

中苏协议合办新疆独山子油矿第一次会议纪录

1942年10月15日

地点 外交部会议厅

时日　31年10月15日上午10时

出席人员

(苏方)　潘友新大使　　巴库林商务代表

(中方)　傅次长秉常　　翁部长文灏。

首由主席(傅次长)报告今日约请苏联政府代表商讨新疆独山子油矿合作事宜,深信双方能以友谊态度,开诚磋商,并以同盟国合作精神,使本案可以迅速圆满协定。

潘大使声称,甚愿以公开及友谊精神商讨此案,俾达共同合作之目的。

翁部长继谓顷闻傅次长及潘大使宣称,愿以公开合作精神处理本案,至为欣忭。本案系奉委员长命协同外交部接洽。本人今春曾往西北考察,并经往新疆一行,因获悉独山油矿情形。兹经拟就合办协定及公司组织章程草案,请苏方研究检讨。目前先须确定公司资本数额,苏方现已有机器设备,故须派技术人员前赴独山与苏方技术人员商洽估价。

潘大使继称,闻翁部长顷言,已赴新疆,借知独山油矿请形,至为欣幸。苏、中两方,当以诚恳合作互谅精神,共商进行。所拟协定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当携回研究,翁部长所言,将派员赴新疆办理估价事宜,苏方甚表同意,当即报告政府,电驻矿苏方负责人员,尽量协助进行。

傅次长表示我方所提草案,潘大使当报告苏联政府,似可俟接到苏联政府命令后,再为研究专门问题,或即由巴库林代表与我方专门人员先交换意见,俟有结果,再行召开下次会议。

潘大使即称,以后主要工作,在于技术问题之商讨,当俟政府命令到后,或须加派专门人员,如独山子油矿现在之经理来渝,再与中方专门人员继续商讨,并望将来苏方派人来渝时,中国政府方面能予以便利,本人即将离华,以后即由巴库林代表接洽。

傅次长表示中方对潘大使所提意见,可表同意。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91--92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对于开发新疆省独山子油矿协定草案(苏方对案)

1943 年 1 月 18 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为共同开发新疆省独山子油矿起见,双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依照本协定所议定之条件,将其在新疆省独山子地方所建筑之产油设备,及每年能制炼 5 万吨生油制炼厂,移交于两缔约双方所组之"独山子产炼石油厂"中苏混合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为编制依照本协定第一条内所移交之石油产炼厂之财产清单,并为估定在本协定签订之日以前,对于该石油产炼厂实际上所耗之用费数额起见,缔约双方各派代表一人办理之,上述代表应于本协定签字之日起,最迟不得逾一个月期限完成工作。并签署相当之文件。自各文件签署之日起,该石油产炼厂即认为已经移交"公司"所有。

第三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于本协定签字之日以前,为该石油产炼厂实际所耗之用费全额 50%,由苏联政府偿还,其余 50%,由中国政府偿还。

上述所称之用费全额以美金计算之。

本协定内所称之美金,每元应等于 0.8886708 格兰姆之纯金。缔约国双方以后对于该公司之固定资金及流动资金所担任之额数,亦照上述第一节之比例平等分摊之。

第四条

中苏两方对于石油产炼厂在本协定签字之日以前所耗之用费,经核定后,如新疆省政府已出之数额,不敷偿付中国政府所应偿还之部分(协定第三条之规定)时,则中国政府应于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二年期内偿清。并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每装卸以美金相等数额偿付之。其中国政府未偿清之差额,中国政府应付以 4.5% 之年息。

偿付利息之期限,应以偿还石油产炼厂所耗用费部分之期限为标准。应偿之本息,由中国政府以美金汇交苏联政府所指定之银行。

第五条

苏联政府有权以中国政府所偿还之本息款额在新疆省境内购买黄金及牲畜(马匹、牛、羊)羊毛,以便运往苏联,并免向中国政府或新疆政府所规定此项货品应缴之出口税捐。

每于西历 1 月 1 日前,苏联政府将下年内拟在新疆境内以本条第一节所指定之款项购置黄金牲畜及羊毛之数量通知中国政府。

中国政府保障上项货品之按时交清,其黄金、牲畜、羊毛须依照下列价格交付。

(甲)黄金价格以付款之前--日,美国财政部公布之行市为标准。并除去自产金地点至纽约之运费。

(乙)马、牛、羊及羊毛之价值由双方代表共同协议规定之。

第六条

依照本期定所设立之"公司"为法人,其所负之责任,以其所有之财产为限。对于该公司之一切要求,应直接向公司提出,不得向苏联政府或中国政府提出。

第七条

公司之业务,由公司理事会指导执行之。理事会由代表六人组织之,缔约国每方各派三,任期为--年。理事会得核准公司下届营业年度之业务计划,及上届会计年度之收支赢亏帐目。

理事会最少应于每三个月召集会议一次,以表决现行案。开会时,由中、苏代表轮流主席,表决案件时,其赞成与反对人数相等时,应取决于主席。

理事会之非常会议,得依照中、苏某一方二人以上之要求,由最末次充任主席之代表召集之。

公司之业务,由苏联方所派之正经理依照公司理事会之全权委托管理之,副经理由华方派充之。

公司之总会计,由苏方指派。副会计由华方指派,每年得组织中、苏两方平均人数之监察委员会,以便稽核收支及赢亏帐目,于必要时,经中、苏某一方之要求,得随时组织监察委员会办理之。

公司有权在中华民国领土内设立分公司、办事处、代办所、及代理处,经

营公司业务。

第八条

华方担负：

(甲)保障顺利按时拨给公司所需要之地段，以便测量及勘查地质与矿苗，并采发建筑材料及燃料为公司之用，其所拨地段并不取价。

(乙)为公司建筑之需要，供给当地建筑材料， 砖、砂砾、木材、石灰等)。

(丙)保障无须请领许可状，自由运入公司所需之设备及材料，并对该项设备及材料运入新疆境界时，免纳中国政府或新疆省政府所规定应缴之关税，及其他一切之税捐。对公司之收入盈余及财产，免征中国政府或新疆省政府所规定之任何捐税。

(丁)对于在公司及其附属营业内工作之苏籍人民，豁免各种公共及个人之征役，并对公司之运输工具，豁免征用，或征收。

(戊)凡为公司业务入新疆省境之苏籍人民，或前往分公司、办事处、代办所、及代理处所在地之苏籍人民，均赋予无阻入境或前往各该地之权。

第九条

苏方为公司保证如下：

(甲)油矿及其附属营业设计。

(乙)备技术上之咨商及其他协助。

(丙)供给业务上相当数额之苏联专门人员。

(丁)就地训练相当数额之工人及技术干部。

设计工作技术上之咨商及其他技术上之协助，由公司以美金给予报酬。

第十条

公司之员工，以苏联籍及中华民国籍之人民为限，第三国人民不得派充公司之员工。

第十一条

公司所需之设备，均须由苏联购运。

第十二条

公司财产包括自苏联起运尚在途中之货物之保险，由苏联国家保险公司承办之。

第十三条

公司为本身营业之需要，有权建筑道路及支路，暨房屋，并装设油管、电

报、电话线路,暨利用无线电台,中国政府应予该公司必需之协助,以实施上述之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出产之汽油、煤油,及其他石油产品,除公司本身需要消耗之石油产品数额外,其半数由中国政府及新疆省政府购买之,其余半数由苏联政府购买之。

上述石油产品之售价,以其原来成本外加2%之盈利计算之,以后成本所加利率数额之增减,得由双方协议规定之。

苏联政府所购公司之石油产品,得不领许可状运输出口。并于运出新疆省境时,免纳中国政府或新疆省政府所规定之应纳关税及各种税捐。

苏联机关及组织,有权自由在新疆境内售卖该公司所出产之石油产品,不受限制。此外苏联机关及组织所购该公司之石油产品,于售卖时,其应纳之税捐,不得超过新疆及中国政府国营商业机关售卖石油产品所规定应纳捐税之额数。

第十五条

如公司之油矿生石油之产量超过炼油厂制炼之能力时,则缔约之双方,得会同议定利用生石油余额之办法。

第十六条

自建筑工作开始之日起,至本协定签字之日止,凡所出产之石油产品出售之价款,业经建筑石油产炼厂管理处收到之款额,或已售出,而尚未收到之价款,均算作公司之收入。

第十七条

公司所得之纯利,在每年决算核准后,由苏联政府及中国政府平均分配之。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中、苏两方款项之分配,经由驻新疆苏联国外贸易银行附设之中央财政计算科结付之。

第十九条

公司之业务依照本协定内之规定办理之。

双方之权利与本协定之条件或原则不符者,不得适用。

第二十条

本协定之有效期间定为25年。

此项期限满期后，中国国民政府有权将苏联政府为建筑石油产炼厂所耗之用费，及以后投于该公司之资本部分收买之。

收买价格，应以公司在收买时全部财产实际上所值50%用美金计算，但无论如何不得少于苏联政府建筑产炼厂实际所出之用费，及以后投于该公司之固定资金及流动资金之数额。

如中国政府在本协定有效期间满期时，未将该公司内苏联所参加之部分收买时，则本协定有效期间继续延期五年。

如在此五年有效期间期满时，中国政府仍未收买。本协定有效期间，再继续延期五年，以后仿此。

中国政府应不利用外资收买该公司内苏联参加之部分，并在收买后，不得将该公司所有之全部或一部售予或转让第三国之政府人民或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即生效力，无须批准手续。

本约以中，俄，英三国文字各缮二份，如遇解释发生疑义时，应以英文为准。

1934年　　月　　日

订于……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98—104页

中国外交部对苏方对案的书面意见

1943年1月

查苏联对于独山子油矿协定所提之对案，无论在形式上或实质上，除拟定双方各参加资本50%似属平等（依照特种公司条例外股最多为49%）外。余均无平等之表现，其内容虽较对于盛督办所提草案稍宽，但较之1924年中苏两方所订之暂行管理中东路协定，似反变本加厉。盖中东路理事会之理事长及监察会之监事长均为华人，而此苏联所提对案内独山子油矿公司理事会主席，中、苏轮流担任，而正经理及总会计均为苏联人，是喧宾夺主，意在使我方实权旁落，未免有失公允。我国自抗战以来，国际地位增高，而取消不平等条约以后，签订任何条约及协定，更当持不骄不屈态度，依平等原则与之折冲，自不容再行接受不平等之条件。此次独山子油矿协定，乃为取消不平等条约后首次与友邦商订之合办事业，固不应希望过奢。但在主

权方面,允宜特别注意,以免重开先例,留为各友邦将来与我商洽合办事业之借口。独山千油矿之出产品,并不甚多,尤应权衡主权与夫经济利益之轻重,予以慎重之考虑。兹谨将对于苏方所提对案之意见,分条陈述如下:

(一)苏方所提对案第三条"该石油产炼厂实际所耗之用费由双方平均偿付,即各付50%。以后对方对于该公司之固定及流动资金之额数亦照此比例分担。"查依照中国法律,石油应归国有,如经特准组织公司则外股最多可占49%。且委员长31年6月14日致翁部长代电中亦明白指示:"外股只得以49%为限。"此次我方对于中、苏双方资本之规定,似应坚持原案,即中国51%,苏方49%。

(二)苏方所提对案第五条"规定以中国政府所偿还之本息在新疆省内购黄金、牲畜及羊毛,并免征此项货品之出口税,又中国政府保障上项货品之按时交清。"查中国应偿付之本息款额尚未核算,现在未便即行用以拘束中国政府加入协定之内。惟在新购买货品办法,似可在核算中国政府应偿数额后,另行商议,至运往苏联货品之出口税,仍应照章缴纳。

(三)苏方所提对案第七条规定"公司理事会开会时主席由中、苏两方代表轮流担任,公司之业务由苏方所派之正经理管理之,副经理由华方派充,其公司之总会计,亦由苏方指派,副会计由华方指派。"查该矿系在我国领土内,其矿业权依法属于华方,且照资本数额算,苏方仅占49%,其公司理事会主席,公司之正经理应为华人,副主席及副经理事苏联担任似属公允,否则既有损我国主权,尤虑再蹈前此中东路在处理事务时不断发生之各种纠纷。如我方拟对苏方让步时,似仍坚持理由会主席及正经理均由华方分别推派,一面不妨详予规定:"将来公司对于处理一切事务所签署之命令及各项文件,均须由正副经理会签,否则不生效力"。至总会计及副会计之职权,似亦可以依照正副经理办法办理之。

(四)又该第七条末段:"公司有权在中华民国领土内设立分公司、办事处……"查该油矿所产油量并不甚大,仅足供新疆一地之用,似无在各处设立分公司办事处等之必要,以免苏方假公司之名,暗为宣传主义或间谍之工作,或仅为苏方代售未运出石油产品之用。倘我方对此段拟予让步,似不妨加注"经中国许可后得在……设立之"。

(五)苏联所提对案第八条(甲)项"……其所拨之地段并不取偿",查我方为公司所拨之地段,系为公司营业之用,亦即为公司产业之一部,换言之与公司所有之房屋机器等设备毫无二致,统应算入公司资本之内,似应由我

方公平取偿。(乙)项"为公司建筑之需要供给当地之建筑材料"内"供给"二字改为"供售"。(丙)项"保障无须请领许可状自由运入……"拟改为"公司得照章运入……"以免苏方偷运军火及违禁品入境事件之重演。又所运入之设备材料等免征关税及其他一切税捐一层可添注"自本协定签字之日起,以后自苏联运入公司所需之设备,及材料,如苏方免征出口税,则中国亦免征入口税,以示平等"。至对于公司之收入盈余及财产,均须明白规定,依照中国法律缴纳所得税,及营业税,以免重蹈中东路抗缴税捐之故辙。(丁)项"公司内之苏联人民豁免征役……"等,俟与主管机关商洽后,再行拟具意见。(戊)项"均赋予无阻入境或前往各该地之权"拟改为"均须按照入境手续办理"。

(六)第九条(丁)项末段"给予报酬",拟改为"按值予以酬报"。

(七)对案第十一条,原对案公司所需之设备均须由苏联购运,拟改为"公司所需之设备,如中国或苏联之出产品其品质与价格与和三国之所出产者相等,得由中、苏两国购运,倘中、苏两国所产者,品质较第三国所出产者为劣,或虽品质相等,其价格连同运费超过购自第三国出产者,则该项设备,应自第三国购运之"。

(八)对案第十二条,原对案规定公司财产保险办法拟改为"公司财产之保险,应由中国中央银行保险部,与苏联国家保险公司,按两方资本额数比例,分别承办之,其在途中之货物,在苏联境内,由苏联国家保险公司承办。自运入中国边境起改由中央银行保险部承办之。其第三国运购,而在途中时,由中、苏两方保险机关承办之。"

(九)对案第十三条"利用无线电台"一句,应明白规定为"利用中国无线电台发报",以示限制公司不得另设电台。

(十)第十四条公司出产之汽、煤油,及其他石油产品,原对案内各购半数,拟改为按双方所出之资本数额比例,由中、苏两方购买之。

至苏联运油出口时,仍须照章办理,惟应否缴纳出口税,似须与财政部商洽后,再行规定。

(十一)对案第十五条,……双方得会同议定……下,拟增改为"加增炼油设备,或利用生石油余额之办法"。

(十二)对案第十七条,"由苏联政府及中国政府平均分配之"拟改为"由苏联政府及中国政府按照资本数额比例分配之"。

(十三)对案第十八条,"公司有关中、苏两方款项……计算科结算之",

拟改为"……公司之款项应按资本额数比例分存新疆省内这中、苏两银行,其纯利由公司会计处结付之。

(十四)对案第十九条,"双方之权利与本协定之条件,或原则不符者,不得实施"拟改为"双方之权利与公司所在地之法律或本协定之条件或原则不符者,不得实施"。

(十五)对案第二十条,"本协定之有效期间,定为25年"。此项期限,应遵照委员长31年6月14日致翁部长代电内之指示,最多亦不得超过10年。

(十六)对案第二十条,末段"中国政府应不利用外资,……第三国之政府及人民"应完全删去。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104—108页

第二次谈判记录①

1943年2月18日

时间地点　2月18日上午11时,牛角沱经济部资源委员会

出席华方　经济部翁文灏部长、外交部吴国桢次长、胡世泽次长

苏方　潘大使、商务代表巴库林

潘大使　关于贵方所提不同之点,苏方已经予以考虑。即以第一点论,对于资本分配额比例,华方51%,苏方49%一层,苏方不能接受。因为公司为中、苏两大友好国家合资经营者,不能与私人投资之公司相比,苏方希望以友谊精神,依照双方平等原则,各摊资本50%。

翁部长:华方商谈此事,纯以友谊精神为出发点,但现在双方既拟在中国境内组织公司,当然须依中国法律办理。资本分摊数额,虽稍有出入,此为法律所规定,对于各国均系一律,无法变更,至将来该公司之出产品。华方则允平均分配,我方以为甚为公平。

潘大使:吾人对此企业,无论何点,均望依照双方平等原则办理,不愿有所轩轾,故吾人亦不拟少出资本,而享受平等分配出产品之权。至法律之规定,系指私人合资经营事业,并不包括国家与国家合办之事业,故资本应平

① 第一次谈判于1月26日举行,基本上是中方对苏方对案提出意见,兹从略。

均分摊。

翁部长：资本分摊比例可再续行商讨。贵方对于其他各点，尚有何意见否。

吴次长：最好先请潘大使将苏方拟提各点，逐项说明后，然后再行讨论。

潘大使：尚有下列几点意见：(一)苏方对案第七条之规定，亦系依照平等原则，如公司董事会共为六人，华方三人，苏方三人，其主席由双方轮流担任，华方原案内，并无是项规定，至苏方提议以苏联人任公司经理一节，因苏联人熟悉该矿情形，经验丰富。该矿之设备，全系购自苏联者，苏联人对于苏联制造之各种设备之性能，当能较任何人知之为详。兹为保障将来事业正常发展，得以维护双方利益起见，当以苏联人充任经理为宜。

(二)苏方对案第五条内所提议，苏方拟利用华方将来所偿之款，购买新疆土产，如黄金、羊毛、牲畜等，因苏联对于独山子油矿，不但曾用现款，且用去若干有价值之实质物资，故吾人亦应以吾人有价值之物资，换取有用之货品。

(三)其他如公司所有之土地问题，吾人以为土地为中国国家所有，公司不应取得此项所有权。公司既不拟取得此项土地所有权，是此项地段永久为中国者，故不能计其价值，算入华方资本额内。

(四)苏方对案第十九条所提议，该公司之业务，应依照本协定办理，双方之权利与本协定之条文及原则不符者，不得适用。此层亦系由双方平等原则而来。

翁部长 (一)依照中国法律之规定，董事长应为中国人，且若董事会主席临时轮流充任，于业务之进行，殊多不便。因董事会主席系监督指导公司之组织，倘无常任董事长，则遇有紧急事项，无人负责指导，必须开会商讨，始能决定，虚耗时间，无裨实际。似不若派定常任董事长，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随时磋商解决，如是组织既不违法，又与工作便利，两有裨益，至经理由华人充任一层，系因该矿在中国领土，其矿业权属诸中国，当然经理应为华人，其责任亦以发展该矿之营业为目的，中、苏两方利益，亦可得充分之保障。苏方可担任副经理。(二)以华方应偿之款在新购买货品问题，华方以为偿还费用与购买货品完全为两事。华方允偿现款，在苏方收到款项后，有权在新疆购买所需要之货品，华方甚为欢迎，但无在本协定内规定之必要。华方允诺俟此协定签订后，另商在新购买货品问题。(三)公司所用之土地，系中国所有，与苏方所供给之机器设备，并无二致。且依照中国法律，准许私人

土地所有权,与苏联制度不同,即如中国国营机关,欲在私人土地上建筑所需房屋,亦须出价购买,故须由双方公平计价算入公司股本。

吴次长:中国国营公司,亦受同样法律上之限制,并非专对中、苏合股公司而规定。

翁部长:(四)凡公司业务,自然应依本协定内所规定者办理,其余在本协定内未规定者,仍应按照中国法律办理,因该矿公司系法人之一,在中国国境内,当然受中国法律之保护。

潘大使:两国国家订定合同,双方即应遵照合同办理,不能再受单方面法律之拘束,即以资本平均分摊一项而论,原来已与新疆省政府商洽同意,此企业系早已开始经营者,并非新成立者。

翁部长:现在是由两方开诚布公,以友谊精神重新商讨合理之协定,且据新省府报告,前此该省地方官并未与苏方成立任何书面协定。

潘大使:诚然,并无成约,然口头上彼此曾有同意。

翁部长:据新省报告,苏方虽曾与新省商讨,但未签订协定,故现在为顾全双方友谊,尊重苏方经济利益起见,从事重新讨论协定内容,使此企业成为法律化。

潘大使:本人希望贵方明了吾人之立场,苏方并不责备中国法律之不当,各国法律之规定,均大致相同,总以维护国家权益为要义。但我方以为此企业系由两个国家合办,并非国家与私人合股,似应依照双方平等原则办理,始为公允,不能以单方面之法律拘束之。如苏方在原则上不得新省之同意,则苏方未必建设该厂,故吾人提议依照平等原则,互相尊重,双方享受均等权利。吾人明悉贵国之法律立场,但该项法律系对私人合股而设,并非拘束两个国家合资经营事业而定。

翁部长:两方固应遵照双方协定办理,但协定应有法律之根据,公司既为法人,即有权利与义务,经注册登记后,始取得法律上之保护。即以美国复兴公司论,全部资本均系政府者,并无私人股份,但其组织之根据,仍系完全依照美国公司法办理。

巴库林:中国法律既承认此项公司之组织,吾人自当遵照中国法律办理,但公司内部之组织营业程序等,须按协定办理。(潘大使当时即低语巴库林,谓其所表示意见不对。)

胡次长:中国法律虽承认此项公司之成立,但须附以法律上之相当条件,而此项条件,贵方对案并未具备。

潘大使：公司性质非私人合股者，乃两大国家合办者，已一再说明，故不能以中国法律限制之，仍应依双方平等原则，成立协定，美国复兴公司，系美国自办者，无国际性质，不能引以为例。

翁部长：本人提出美国复兴公司，仅欲举一例，该公司所经营之事业，确有极大之国际性。

吴次长：本人拟请苏方注意者，即该矿系在中国领土，凡在中国领土之私人公司，或国营公司，以及国际组织之公司，均在本国管辖范围之内。且据本人解释平等原则，是华人在苏联依法有权经营企业，苏联人在华亦应依法有权经营同样之企业，彼此均应依照所在国法律办理。

潘大使：该矿自 1939 年已开始经营，而贵方矿业法系在 1940 年始公布，且在该矿开始经营以前曾与新省有口头协议，故不能适用现在有效之法律。

翁部长：中国有关法律，不论规定先后，皆应一律有效，且实际上中国矿业法之公布，确在独山子油矿举办之前（中国矿业法系在 1930 年公布）。

潘大使：好，贵方谓该法公布在先。假若吾人现在承认依照中国现行法律办理，则此后难免再有修正之处，致损苏方公司之利益。

翁部长：凡是法律，系为保护各种事业而定，华方与苏方同样希望公司之事业发达，绝不能利用法律之修正，而使苏方公司利益受损。

潘大使：本人以为中国法律，对于两国家合资经营之事业，不能适用，仍应依双方平等原则办理，方为公允，即以资本而论，双方各摊 50%。

吴次长：平等原则之正当解释，本人已经予以说明，不拟重述，至资本数额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外资不得超过 49%，华方本可依法予苏方以较低之摊额，如 20% 或 30%。但为顾全中、苏友谊起见，已提出最高之限度，即 49%，逾此则为中国法律所不许。

翁部长：资本分配问题，两方已将所持之立场，一再说明，暂可缓商，俟其余各点商有头绪后，再续商谈。现在再议公司董事长及经理问题，华方认为董事长应由华人担任，副董事长则为苏联人，经理由华人担任，副经理以苏联人担任。

潘大使：苏方提议经理应为苏联人之理由，已经说过，董事会主席由中、苏两方董事轮流担任，始符平等原则。

吴次长：本人拟再申述平等原则之解释，本人以为如果中、苏两国在第三国领土内合资经营事业，双方可以各摊资本百分之五十。董事会主席可

以轮流担任。但现在之事业,系在中国境内,而中国又系股东之一,当然依照中国法律办理,假定此事业系在苏联境内,而由中、苏两国合办,未知应照苏联法律如何办理?

潘大使:本人对吴次长所问,可分两部答复(一)此事业虽在中国境内,但合办经营者,系中、苏两国政府,故须依照平等原则,董事会主席由双方董事中轮流担任。至经理应为苏联人之理由,已一再详述,全为保障公司营业发展起见。(二)在事实上,苏联无此项两国合办事业之先例,无法说明在苏联境内应如何办理。因苏联境内根本不准有此类合办之事业存在,苏联本身即能经营,无须与他国合办。

吴次长:假定依照阁下所表示之两国平等原则论,贵国既不准有此类两国合办之事业存在,则我方亦可将苏方之股份完全备价收回,但吾人并未依照此项原则办理,可见华方纯以友谊精神顾全苏联之利益,进一步言之,贵方依法不准在苏联境内有此类合办事业之存在,而我国纯以友谊关系准许贵国在中国境内与我合办,是已经超出平等原则以外。

胡次长:吾人对于法律所不限制者,尽量让步,如资本数额,予苏联以之限度,副董事长,副经理虽在中国法律上未曾规定可以由外国人担任,但并未禁止外人担任,故吾人亦可允诺。

翁部长:即以纳税问题言之,中国对于该公司允以中国本国公司之待遇,尚能谓为不公允乎?

潘大使:苏方意见,无论在资本分配比例上,或公司管理方面,维持苏方所表示之立场翁部长:双方之不同观点,均已说明,希望下次再逐项商讨。

潘大使:现在时间已不早,本人拟再补充一句,即关于在新一事,华方拟以现款偿付,吾人收到现款后,当然可以用之购买上述货品,但吾人拟请贵方对于此层予以保障。

翁部长:总之,吾人现在商谈此协定,希望能注意中国主权,同时顾到苏联之经济利益。

潘大使:吾人亦具同样之希望。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112—118页

中、苏商讨全办独山子油矿协定第三次会议记录

1943 年 3 月 8 日

时间地点 32 年 3 月 8 日下午 3 时在两浮支路外交部

出席代表华方 翁文灏部长、吴国桢次长、胡世泽次长

苏方:潘友新大使、巴库林代表

吴次长:关于油矿事,日前据潘大使面告,已接得苏联政府复电,现在即请潘大使首先报告。

潘大使:上次开会后,吴次长曾嘱将华方所持立场转达苏联政府,当经本人转达后,苏联政府业有复电到馆,兹拟报告诸位:(一)关于资本问题,苏方认为中、苏双方应平均分摊,各出 50%。(二)公司之管理,须依照双方平等原则办理,如董事会之董事双方各派三人,开会时,轮流充任主席,正经济应为苏联人,因该矿之一切设备,均系购自苏联者,当然苏联人知之最稔,技术上之经验亦富。为保障公司营业双方之利益起见,自以苏联人充经济为最适宜。(三)法律问题,苏方认为任何法律,凡与本协定之原则或规定不符者,不得适用。(四)关于地段问题,凡公司所需之地段,须不索价拨给公司应用。苏方认为上述四点,可以保障公司双方之利益,并认为此项条件最为适当。同时并不违背中国法律之规定,倘华方对于上述四点,不能接受,则苏联政府认为即无其他解决此案之途径矣。上述四点,为苏联政府之意见,如经华方同意,则苏联政府对于华方所提其他各项之意见,甚愿加以考虑,并予以让步。

翁部长:上述四点,关系重要,本人拟先明白苏方上述各点之真正意义,第一点固甚明显,即苏方主张中、苏各摊资本 50%,此层可稍候再商。第二点,苏方认为公司之管理,须依照平等原则办理,如董事会之董事,中、苏双方派三人,主席轮流担任,此项提议,虽属平等,但有违中国法律之规定。至经理为苏联人,副经理为华人一层,亦系依照平等原则而来否?

潘大使:董事会为监督指导机关,凡公司之业务,均须依照董事会之命令办理,经理仅能执行董事会之命令而已。且苏方提议,经理为苏联人理由,纯以保障公司营业双方之利益为出发点。

翁部长:吾人极愿双方意见能趋一致,但华方为法律所限,苏方所提四点,碍难接收。

吴次长:即以资本数额而论,依照中国法律,吾人已予苏方最大之限度。吾人虽甚望双方意见能趋一致,但为法律所限,不能违法办理。希望贵大使能明了此矿系在中国领土,石油为中国所有,但中国方面,对于此点,并未向苏方提出任何苏方所不能接收之条件,纯系由于友谊至诚,顾全双方之权益。不料潘大使今天所提四点,有系苏方所提对案中,双方所争持之要点。苏方迄今并未稍有变更,殊为可惜。

胡次长:潘大使所云,苏方认为此四点最为适当,并不违背中国法律,所谓最为适当者系由苏方主观立场而论,但所云并不违背中国法律一层,据本人观察,适得其反。因该四点,实际上已违背中国法律之规定矣。

潘大使:中国法律,系对私人事业而定,并不包括国家与国家共同投资之事业。

胡次长:中国法律,并非仅为私人事业而定,前次翁部长已经说过,任何国营事业均包括在内。

潘大使:上次翁部长所引之美国复兴公司乃系私人资本,并非国家与国家合资之事业。

翁部长:上次所说系指组织公司手续而论,故举以为例,中国法律,无论对于国家或私人,投资之事业,一律适用。苏联制度,与他国不同,任何事业,均系国营,但仍须依法办理。如中国法律,将来准许外资增至50%,当然吾人亦将苏方资本增加之。

潘大使:关于资本问题,华方占51%,苏方占49%,苏方认为不平等,此种不平等条件,吾人不能接受。倘华方认为依照中国法律之规定,不能接受苏方上述四点,则苏方认为即无其他解决之途径矣。

翁部长:华方甚愿双方本友谊之精神,依法律规定,并兼顾双方之权益,商订此项协定。现照潘大使所表示者,本人深觉可惜。

潘大使:本人已将苏联政府之立场说明,并认为苏方提议,并不违背中国法律之规定。

翁部长:苏方所提四点,是否违背中国法律已如上述,再以第二点论,华方以为董事长应为华人,副经理为苏联人,如是与法律及习惯,均相符合。

潘大使:华方观点,适与苏方提案相反,苏方认为不平等,吾人提议董事会之惹事,双方各派三人,主席轮流担任,至苏方提议经理为苏联人之理由,

纯为公司营业双方之利益着想。

翁部长：苏方所提之第三点，即任何法律凡与本协定原则，或规定不符者，不得适用一层，华方认为公司之一切事务，当然须依照协定办理，但协定内无规定者，自然应即依照中国法律办理。

潘大使：苏方解释系任何法律，如与协定之原则或规定不符，均不得适用。

翁部长：第四点之关系，虽较轻微，但系情理问题。公司所购苏方之机器，由公司计值给偿，中国方面所拨之土地，犹之乎苏方之机器，索价并不多，但亦应计值算入资本内。

吴次长：此为理之自然，苏联机器由公司付偿购买，而中国之土地，当然不能无偿拨给。须知公司利用该项土地营利，与利用机器营利情形，完全相同。均应给偿，仅多寡之分耳。

潘大使：土地为中国政府所有，并不将其所有权转让于公司。逾25年后，该项土地，仍归还中国政府，何须取偿？

翁部长：自然到期归还中国政府，而机器亦非不可归还原主，但此项土地，既经公司利用营利，亦应酌予利用费。总之，今日贵方所提四点，关系重要，俟华方予以考虑后，再行约期商讨。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118—121页

翁文灏致蒋介石（摘要）

重庆，1943年8月17日

新疆独山子油矿苏联人员已在撤退，产炼机件设备亦一并拆除运回。近据甘肃油矿主管人员报告，与新聘美国工程师谈及此事，深恐苏方于拔去独山子油矿各井套管时，如不填以水泥，则地下水涌入油层，势将破坏油田，此事对于将来重开油矿颇有影响。现由职函致苏联大使，请其转知在矿苏人员注意此点，如缺乏水泥，可由我方设法供给，除俟接复再为陈报外，谨请鉴核。

蒋委员长批示：转电盛督办与吴特派员注意与苏方洽办。

《战时外交》，第2卷，第455页

吴泽湘致外交部

1943年11月4日

苏领偕驻新商务委员马克诺夫于戌冬日(11月2日)来署面称:拟将独山子油矿之一切钻井建筑设备等,其属于苏方投资于矿场者,让售我方。计数为美金2012630元等语,经商盛督办结果,以将来开采此项油矿,当由经济部办理。该矿苏方所有设备投资估价,其房屋建筑部分,可由省府就近派员查估,其钻井及技术工程部分,因无专家,拟请经济部迅电玉门油矿专家前来查估,期望及早洽购竣事,俾在明春进行开采。除双方投资数目已商定分别饬由该厂双方负责人重行核算具报外,将来估价完竣后,究应由经济部在渝与苏大使馆商购,抑由本署与苏领议购,统乞鉴核,迅电示遵。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122页

吴泽湘报告

1944年2月

(衔略)查苏方让售本省乌苏独山子油矿事,自奉上年戌梗第41号电,即商省府先行派员查估房屋部分价格,至油井部分,因候资源委员会派遣工程师来新,迟至上年岁末,始行到迪,旋即出发前往估价。本年元月中旬估价竣事。计房屋值美金25万元,油井工程值美金125万元,共值美金150万元。但据查估人员称,所估价格甚紧,较诸原建价格相差颇大,若现今依式修建,则需款可至数倍。初苏方索价:油井部分计美金202万元,房屋计美金49万元,共计美金251万元。经与苏领谈判,苏方将售价减为170万元美金,但声明此后决不再少。复应我方要求,允以书面说明封固油井手续以及启封步骤,俾将来略加清理,即可出油。并允将一切有关工程之纪录图表检送,以资参考。当商盛督办,金以苏方让价甚大,或系急于撤退所致,亟宜把握时机,照价收买。经电翁部长核示,旋准电复可由资源委员会照价购买,并授职全权签订合同。嗣与苏领谈判,因该矿苏方与省方互欠债务,纠缠不清,后由职派员会同苏副领事前往该矿协助核算清结,再与苏领数度折冲,合同条款乃定,兹已于本日(16日)在署将商订合同中、俄文本举行签

字。除检同合同原本电送资源委员会查照，请即刻派员来新接收油矿，并照合同规定付给苏方价款，另由职署请督署转饬该厂我方厂长先行妥为接收保管外，理合抄同上项签订合同，电请鉴核备查，并恳转呈委座为祷。职吴泽湘叩。丑铣。印附合同二份，俄文说明书一份。

合 同

中华民国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为承买/让卖新疆乌苏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内独山子油矿属于苏联方面所有之油矿建筑及设备等，为此全权委任吴泽湘先生、马克罗夫先生代表本部/会（以下简称甲乙方）协议签订本合同之各条款如下：

（一）乙方允将新疆省乌苏县内独山子油矿属于苏联方面所有之全部油井建筑及设备等让售甲方，并按照甲方所派估价人员实地查估时所得，及乙方所送各项有关油井建筑设备情形，移交甲方接收。

（二）甲方允给乙方上述油井建筑及设备等之总价共现款美金170万元。即由中华民国重庆中央银行以美金电汇纽约有利银行（CHASEBANK）存入苏联国家银行户下。并于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由中央银行函知苏联驻重庆商务代表处证明前款业已汇讫。

（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同意即日派员交接上述油井建筑设备等，并限15日内交接清楚，撤回守卫。

（四）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允以书面说明所有油井封固之正常方法，以及将来启封步骤，以资利用。

（五）乙方允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有关该矿油井工程方面记录图表如（一）电探纪录。（二）钻井记录。（三）岩层剖面图。（四）独山子地质构造图等以及其他可能供给之各种图表，交给甲方。

（六）本合同用中、俄文缮为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中、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民国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代表吴泽湘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代表马克罗夫（章）

中华民国33年2月16日

西历1944年2月16日 订于迪化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123—125页

外交部致苏联驻华大使馆

1944年3月11日

关于中国方面承买,苏联方面让卖在新疆省乌苏县内独山子油矿所有之全部油井建筑及设备等事,业由双方议妥,于本年2月16日,由中国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代表吴泽湘,及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代表马克罗夫在迪化将合同正式签字,并由中国中央银行于2月19日,将全部价款共现款美金170万元,汇付纽约有利银行,存入苏联国家银行户下;其苏联应移交之油井、房屋、机器等,均已于2月21日由中国方面接收完竣。相应将该项合同中、俄文本各抄一份、随函附递,即希查照为荷。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第125页

(二)雅尔塔秘密协定

说明:1945年2月,美、英、苏三国首脑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的雅尔塔聚会讨论战后欧洲问题、成立联合国的有关问题及苏联参加对日作战问题。会议达成的《关于苏联参加对日战争的协定》(即雅尔塔秘密协定),是苏、美两国背着中国进行的牺牲中国主权的一次秘密交易,是大国强权政治的又一表现。协定为日后的中苏条约确定了蓝本。

1. 苏联对日作战条件的逐步提出

说明:1943年11月德黑兰会议期间,斯大林便提出苏联在远东需要一

个不冻港的问题，罗斯福提到了大连。随着欧战临近结束，斯大林关于苏联参加远东作战的条件也就逐步具体，至1944年底，斯大林同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谈话时，几乎已提出全部苏联对日作战的条件：租借旅顺、大连与中东铁路，以及外蒙古独立等。

德黑兰会议期间罗斯福、丘吉尔、斯大林的谈话

1943年11月30日下午4时30分

在午餐的下一段时间里，谈话是一般性的，直到后来首相问斯大林元帅，他是否看过拟发的开罗会议关于远东问题的宣言。

斯大林元帅回答说，他看过了，虽然他不能作出任何承诺，他完全赞同这个宣言和他的全部内容。他说朝鲜应当独立，满洲、福摩萨和澎湖列岛应当归还给中国，这都是正确的。不过，他补充说，必须使中国人打仗，而到目前为止，他们还没有这样做。

首相和总统对斯大林元帅的意见表示同意……

斯大林元帅……接着问在远东能够为俄国做些什么？

首相回答说，正是为了这个理由，他特别高兴听听元帅对开罗宣言的意见，因为他对弄清楚苏联政府对远东和那里的不冻港问题的看法感到兴趣。

斯大林元帅回答说，当然俄国人有他们的看法，但是这也许等到俄国人积极参加远东战争的时候再说比较好些。不过，他又说，在远东没有一个港口是完全不冻的，因为海参崴只是个部分不冻港，而且还被日本控制的海峡所包围。

总统说，他认为自由港的主张也许还适用于远东，并提到大连可作为一种可能性。

斯大林元帅说，他认为中国人不会喜欢这样一个方案。

对此，总统回答说，他认为他们会喜欢在国际保证下一个自由港的主张。

斯大林元帅说，那将是不坏的，又说，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或(在?)堪察加是一个极好的港口，而且是不冻港，但没有铁路连接。在这方面他指出，俄国只有一个不冻港，即摩尔曼斯克港。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记录摘编》，第57—61页

蒋介石致顾维钧

重庆,1944 年 10 月 23 日

伦敦。顾大使:兄 14 日来电称晤参谋总长所谈远东问题各事,其人是否为马歇尔参长,彼特于此时忽提及旅顺事,以兄当时察其辞色与推想此语之所由,其用意何在? 请详告。中正。漾。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540 页

顾维钧致蒋介石

伦敦,1944 年 11 月 9 日

渝。密。蒋主席钧鉴:钧庚酉月漾电,昨午奉悉,想系由美转递处延误。所云白宫参谋长,系指海军上将李海君。以钧推测,美方曾表示,希望苏联早日参加对日战争,俾促日寇之败,并探苏联之意。而苏联隐示,欲乘机取得旅顺,为参加条件之一,李海上将向钧提出此点,并将英、美态度见告,似欲探询我方感想。再闻苏联国内,近月来对旅顺港颇多关注之证,不但杂志著论,称旅顺为苏联之宝贝,一如其他苏联领土,且有专书出版,追述旅顺之失,视为遗憾云。前经电部报告,谅邀垂察。谨复。顾维钧。佳。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540 页

哈里曼致罗斯福

莫斯科,1944 年 12 月 15 日

昨晚我同斯大林谈话时,我说你急于想知道,他在 10 月份提到的政治问题中有哪些同俄国参加对日作战有关,应该予以澄清的。他走到隔壁房间,拿出一幅地图。他说:千岛群岛和萨哈林岛[①] 南部应归还俄国。他解释说:日本人现在控制着符拉迪沃斯托克[②] 的入口,我们认为俄国人有权

① 即库页岛。
② 即海参崴。

保卫通往这一重要海港的交通线，而"通往太平洋出口目前都在敌人手里，或被敌人卡断了。"他在包括旅顺港和大连在内的辽东半岛南部画了一个圈说，俄国人希望再次租借这些港口及其周围地区。

我说，我记得你和他在德黑兰曾讨论过这个问题。如果我记得不错，事实上是你主动提出这个问题的，认为俄国需要有通向太平洋的一个不冻港。不过，另方面，我想你所设想的是一个国际自由港，而不是由俄国人租借这个地区。你认为，这个办法将为苏联提供它所需要的保障，并且也更符合当前妥善处理这类国际问题的想法。他说："这可以讨论"。斯大林进一步说，他希望租借中东铁路。我请他说明，他所关心的究竟是哪条铁路。他指出是从大连到哈尔滨，再向西北到满洲里，向东到符拉迪沃斯托克这条铁路。当我问到，他所关心的在满洲的铁路，就只是这些铁路吗？他的答复是肯定的。在回答我的问题时，他特别重申：他无意干涉中国对满洲的主权。当然，随着对铁路管理的控制，以及俄国军队可能护路，苏联的影响毫无疑问将会很大。他说，唯一在德黑兰没有谈到的问题，就是承认外蒙古的现状——保持外蒙古共和国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

这后一点并不使我吃惊，许多月以来，我已深信这将是苏联的态度，因为他们渴望保卫他们西伯利亚南部漫长的边界。

除了在海港问题上说了一些话以外，我没有发表意见。我不拟再提出这个问题，除非你指令我这样做。我觉得，如果你希望得到更详细消息，那么在你来开会以前由我去探听，也许是有益的。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记录摘编》，第233—235页

赫尔利致斯退丁纽斯

重庆，1945年2月4日下午2点

2月2日与蒋介石和宋子文会晤时，他们再次告诉我，苏联政府表示愿意接待宋以委员长个人代表的身份，于2月下半月或3月1日访问苏联。会谈的议程暂定如下：

(1)中、苏之间建立更密切更协调的关系；

(2)建议在欧洲取得胜利后，苏联立即加入对日战争；

(3)友好地讨论战后朝鲜地位问题以及苏联利用东北港口问题；

(4)中、苏战后的经济关系；

(5)讨论保证维持中、苏双方边界和平的方案。

此项建议的议事日程是绝密。我奉告如上,并且请你若对上述议程希望有任何改动之处或提出某种建议,即行通知。

蒋和宋以极坦率的态度和我讨论这个即将到来的中、苏会谈的问题。他希望我国政府的合作与建议……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851—852 页

格鲁[①] 致赫尔利

华盛顿,1945 年 2 月 6 日下午 8 点

下述试探性的说明,是为答复 2 月 4 日下午 2 点你发来的 167 号电报:关于你的电报所概括的论题,我们觉得也相信你的意见会与我们的一致,虽然我们一直热衷于援助中国政府,但我们不应使中国政府得到那样的印象,认为在中、苏关系中我们准备承担它的"顾问"的责任。去年夏天,前副总统华莱士回答蒋介石的建议时清楚地指出,不要指望美国在中国与苏联之间扮演"调停者"。随后得到总统的赞同。而且,总统通过大使馆 7 月 14 日 955 号文件给委员长发去一份电报,指出如果在中、苏代表会谈之前,中国政府与中国共产党对于有效地贯彻抗日战争达成切实可行的协议,将极有利于这次会谈的顺利进行。在 9 月 9 日下午 4 点发给高思转达蒋介石的 1196 号电报中,总统与国务卿都强调了达成"可行的协议"的重要性。

关于对拟议中的议程提出个别参考意见,我们觉得中国人必须自己作出决定应和苏联人讨论什么问题,或不讨论什么问题。我们不能对任何个别问题加以阻止或支持进行谈判。

你当然很容易察觉到,预先透露中国方面希望在与苏联政府的会谈中包括拟议议程的第二项,将不利于会谈的成功。我们十分怀疑提出这个问题是否明智。如果这样做真是明智,这个问题也应在精心准备后以极微妙的方式提出。我们之所以做出以上评论是因为我们不清楚拟议的议程是否全部提交给苏联政府,还是只做为宋子文在谈判时的受权范围的指导,由他见机行事。

---

① Joseph C. Grew,美国代理国务卿。

关于拟议议程中其他项目我们想不出什么建议。

关于你的最后和倒数第二段，我们没有和你提出的四点相抵触的具体情报。

我们感谢你关于此事的报告，希望通知我新的发展。你当然最了解在与中国人讨论这个问题时如何掌握多少能有助于他们而无损于我们的立场。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852—853 页

2. 会议期间苏、美的磋商与协定的签订

说明：在会上斯大林先提出一个苏联参加远东作战的政治条件的草稿，美方提出三点修改，即大连港国际化，中东铁路与南满铁路将设立一个苏、中联合公司共同管理，以及加上有关港口与铁路的协议需要取得蒋介石的同意。苏方在提出修改草案时，又塞进了在港口与铁路问题上要保证苏联的"优惠权益"这样笼统的文字。当时美国迫切希望苏联尽早参加远东作战以减少美军的人员伤亡，因此认为满足苏联的一些条件是理所当然的，故并未对苏联的最后修改稿字斟句酌，便在协定上签了字。英国首脑并未参加全部磋商过程，只是在最后协定的文本上签了字。

罗斯福、斯大林谈话记录

雅尔塔，1945 年 2 月 8 日下午 3 时 30 分

讨论了某些涉及远东的军事问题之后，斯大林元帅说，他想讨论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政治条件。他说，他已经就这个问题同哈里曼大使谈过。

总统说，他已收到这个谈话的报告，他觉得，关于库页岛南部和千岛群岛在战争结束时归俄国，无论如何是不会有困难的。他说，关于苏联在远东的不冻港，元帅会想起他们在德黑兰曾讨论过这个问题。他又说，他当时曾建议给苏联使用南满铁路终点的不冻港——大概是关东半岛的大连。总统说，他还没有机会同蒋介石元帅讨论此事，因此，他不能代中国人讲话。他

继续说,俄国要获得这个港口的使用权,有两个办法:1. 干脆向中国人租借;2. 使大连成为某种形式的国际委员会管理下的自由港。他说,他赞成后一种办法,因为这关系到香港问题。总统说,他希望英国把香港的主权交还给中国,然后使它成为一个国际化的自由港。他说,他知道丘吉尔先生定将强烈反对这个建议。

斯大林元帅说,另外还有一个涉及俄国使用满洲铁路的问题。他说,沙皇曾使用从满洲到哈尔滨,再从那里到大连及旅顺港的铁路线,以及从哈尔滨向东到尼科尔斯克——乌苏里斯克① 与符拉迪沃斯托克的铁路线连接。

总统又说,虽然他还没有同蒋介石元帅商谈这个问题,但是又有两种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1. 通过租借,由苏联直接经营管理;2. 置于由一个中国人和一个俄国人组成的委员会管理之下。

斯大林元帅说,显然,如果这些条件不能得到满足,他和莫洛托夫就难于向苏联人民解释,为什么俄国要参加对日作战。他们清楚地理解到,对德作战是由于德国威胁到苏联本身的生存,但他们不能理解为什么俄国要同一个同它没有重大纠纷的国家作战。他说,如果这些政治条件能得到满足,人民就会理解,这是涉及到国家利益,而且非常容易将这项决定向最高苏维埃解释。

总统回答说,他还没有机会同蒋介石元帅会谈,同时,他觉得同中国人讲话的困难之一是,同他们讲的任何事情24小时内全世界就都会知道。

斯大林元帅表示同意,并且说,他认为现在还没有必要同中国去讲,而且他可以担保最高苏维埃会保密的。他接着又说,最好在我们离开这里时,能由三大国书面写下同意提出的这些条件。

总统表示,他认为这可以办到。

斯大林元帅继续说,关于中国人方面,宋子文预期在4月底要到莫斯科来,还说,他认为,当能够从西线腾出一些苏联部队,调25个师到远东,那就可能同蒋介石谈这些问题。

斯大林元帅说,关于不冻港问题,俄国人不会使你为难,他将不反对(使大连成为)一个国际化的自由港。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记录摘编》,第160—163页

① 即双城子。

范宣德致斯退丁纽斯备忘录

华盛顿,1945 年 2 月 8 日

国务卿先生:参阅 1945 年 2 月 4 日赫尔利大使的 167 号电报,报告宋子文博士计划访问莫斯科与苏联官员们讨论某些中、苏政府都感兴趣的问题。

关于暂定议程的第一项,即,在中、苏之间建立更密切和谐的关系问题,前副总统华莱士,在总统的批准下,向蒋介石强调改进中、苏关系的重要性。随后,总统在给蒋介石的电报中说,如果在中、苏对话之前,中国政府与中国共产党能达成可行的协议将大有助于促进会谈。蒋主席和蒋夫人与华莱士先生谈话时,建议由苏、中、美各派代表组成三方会谈,在讨论中、苏问题时美方代表担任类似调停者或"中间人"的色角。华莱士先生指出不要指望美国扮演这样的角色,改进苏、中关系最好由双方政府的代表直接对话来完成。

议程的第二项是建议苏联参加远东的战争。即使完全不考虑直接提出这个问题是否明智,这样的建议也要求采取非常微妙的手腕去处理。

第三项建议讨论朝鲜的未来地位和苏联使用一个东北的港口问题。我们认为苏中代表们的双边会谈,如果可能的话,应避免谈及朝鲜未来的地位,即使要谈,也应该是纯属试探性的。美国和英国都对朝鲜的未来有明确的兴趣,因此应参加任何有关该地区的讨论。此外,关于影响朝鲜的未来的各种问题,英、中、美三国政府代表已在技术层次初步交换意见。去年夏天蒋介石对华莱士说,他在开罗已经告诉总统,倘若中国主权充分得到尊重,他愿把大连辟为自由港。

关于讨论战后苏、中经济关系,即议程的第 4 项,大家认为探讨这个问题是非常有益的,尤其看到在战争期间苏联在亚洲部分已开始工业化,而中国为战后重建急需重要物资。

议程的第 5 项建议讨论保证中、苏双方边疆和平的方案,这就要引起涉及外蒙古、东北北部和新疆省的问题。苏联虽然承认中国对外蒙古有宗主权,但实际上它是按苏联保护下的"独立"国家来对待外蒙古的。直到两年前,苏联对新疆省还有深远的影响,近几个月来新疆与外蒙古和哈萨克斯坦(苏联)的边疆地区时常有非汉人的队伍与中国军队发生冲突。中国人怀疑

这些队伍得到苏联人的支持。在东北北部没有民族问题,但涉及苏联十年前卖给"满洲国"的原俄国的中东铁路的未来地位时,就可能出现问题。

宋在莫斯科的会谈能取得多少实际成果决定于某些因素。如果宋博士没有得到蒋介石相当广泛的授权,他只能取得少许实质性的成就。另一项很重要的因素将是国共关系的状况。除非是宋出访之前两个政党之间能达到某种形式的和解,他可能发现苏联人只愿意谈一般的问题。当然,还有另一个因素,即宋能在多大程度上使俄国人相信,中国政府领导人对苏联一贯表现的敌对和怀疑态度近几年来已不复存在。而俄国人对于参谋总长何应钦将军以及很多中国军事指挥官的怀疑也是根深蒂固的。

俄国人不顾中国的利益,在远东有领土野心是经常提及的问题。不管怎样,人们认为中、苏关系问题的症结,政治方面多于"疆土"方面;也就是,苏联对于国共问题的态度。如果俄国人决定支持中国共产党,毫无问题他们可以在中国造成分裂和动乱的局面。目前俄国人与中国有不干涉中国内政的协议,但是未来的发展,可能使他们放弃这个政策。反苏的中国政府对中国共产党采取军事行动是可能使苏联改变态度的一种事态发展。战后反苏的日本的迅速发展可能促使苏联在华北和东北地区扶植一个卫星政权以寻求安全。这是围绕着中、苏关系的一些潜在危险,它们不仅与中、苏有关,也与我们和整个联合国有关。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853—855页

赫尔利致斯退丁纽斯

重庆,1945年2月8日下午7点

在与委员长和宋子文会谈时(参阅2月4日下午2点大使馆167号电),他们告知,蒋收到苏联政府来电,苏方将宋访问莫斯科日期推迟到3月下旬或4月1日。理由是目前欧洲的战况。苏联希望在欧洲战争结束后再与蒋的代表举行会谈。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855—856页

关于苏联参加对日战争的谈话

1945年2月10日，下午

第一次谈话

出席人：哈里曼先生、莫洛托夫先生、巴甫洛夫先生
日　期：1945年2月10日
时　间：下午2点
地　点：科列兹

第二次谈话

出席人：总统　哈里曼先生
日　期：1945年2月10日
时　间：空白
地　点：利瓦季亚宫

第三次谈话

出席人：总统、哈里曼先生、斯大林大元帅
日　期：1945年2月10日
时　间：下午4点半
地　点：利瓦季亚宫
主　题：远东——政治

按莫洛托夫先生的要求，我在下午2点到科列兹[①]去拜望他。他交给我一份译成英文的斯大林元帅的苏联参加对日战争的政治条件的草稿，如2月8日和总统讨论的那样。

我向莫洛托夫解释，我相信总统希望修改三点之后才能接受：

2.B)斯大林应表明欣然接受总统提议的旅顺港和大连应是自由港，和2.C)应包含选择由中、苏委员会管理铁路，这两项斯大林大元帅都同意了。此外，我能肯定总统不希望这两件涉及中国利益的事而未得到委员长的同

① 优素波夫宫。

意,即作出最终决定。

莫洛托夫先生指出斯大林大元帅已同意前两点,可是我向莫洛托夫解释最后一项的理由却费了些时间。我同意交给莫洛托夫一份总统建议的修改意见。

我回到利瓦季亚向总统呈阅已修改过的包含已谈到的几点(附上修改的副本)的提议草稿。总统批准了并允许我把它们送回给莫洛托夫先生,我照办了。

下午在总统、首相、斯大林元帅和他们的同仁们的正式会议结束后,斯大林元帅过来向我解释,他想对协定做进一步的修改。他说他非常愿意让大连成为国际控制下的自由港,不过旅顺港不一样,它要成为苏联的海军基地,所以苏联需要一份租约。

我向斯大林元帅建议他利用机会立即与总统讨论这件事,他于是立即照办了。

总统同意了斯大林修改过的关于上述有关港口的建议。

斯大林元帅然后解释说他同意东北地区的铁路由中、苏委员会来管理更恰当些。他进一步同意在这些事上需要取得委员长的同意,但是说,委员长也应该同意在外蒙古维持现状。

总统问斯大林元帅,在宋子文抵达莫斯科时,他(斯大林)愿不愿意和宋谈这些事,也许斯大林愿意让总统与委员长谈。

斯大林元帅说因为他是有利害关系的一方,他宁可让总统代办。

总统想到了保密的问题,于是问,这个问题应该在什么时候和委员长谈。

斯大林元帅说,当他准备好着手办时即通知总统。总统说,为了保密他将派一位陆军军官带着向赫尔利大使的指示,从华盛顿经过莫斯科去重庆。

在这时首相打断了讨论。不过,后来我有机会问斯大林大元帅是否会从事草拟进一步的修改,对此他做了肯定的答复。

哈里曼

附件一:斯大林大元帅提出的苏联参加对日战争的政治条件的草案

苏联、美国和英国三大国领导人同意在德国投降,欧洲战争结束后两三

个月，苏联将加入同盟国一方共同对日战争，条件是：

1．维持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现状；

2．恢复1904年日本背信弃义进攻所破坏的俄国以前权益，即：

a）库页岛南部及邻近所有岛屿须归还苏联；

b）恢复租借旅顺大连港。

c）恢复日、俄战争前俄国对通往出口港大连的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的管理权，条件为承认中国在东北地区的全部主权；

3．千岛群岛应交给苏联，三大国首脑同意在战败日本之后应切实地满足苏联的这些要求。

苏联方面表达了它愿意与中华民国政府缔结一份中、苏之间友好同盟的条约，以便用它的军队支援中国，达到把中国从日本的奴役下解放出来的目的。

附件二：哈里曼先生对斯大林元帅的苏联参加对日战争的政治条件草案的修改建议

第一项 .b）：恢复租借旅顺和大连港口地区，或这些地区应在国际控制下成为自由港。

第二项 .c）：在本段的后边“东北地区”等字之后加上下字“或者这些铁路应由中、苏委员会来控制管理。”

第三项：最后加上一段：“我们应该充分理解以上谈到的有关港口和铁路的协议需要取得蒋介石委员长的同意。”

（美国外交文件·马耳他与雅尔塔会议），第894—897页

关于苏联参加对日战争的协定

1945年2月11日

苏联、美国和英国三列强领导人同意在德国投降，欧洲战争结束后两三个月内苏联参加盟方共同进行对日战争，条件是：

1．维持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现状；

2．恢复1904年日本背信弃义进攻所破坏的俄国以前权益，即：

a）库页岛南部及邻近所有岛屿须归还苏联。

b)大连商港国际化,苏联在该港的优惠权益应予保证,恢复租借旅顺港给苏联作为海军基地。

c)以大连为出口的中东和南满铁路将设立一个苏中联合公司共同管理;经谅解,须保证苏联的优惠权益,而中国仍拥有东北地区的全部主权;

3. 千岛群岛应交给苏联。

经谅解,上述有关外蒙古和港口铁路的协定将征得蒋介石委员长的同意。总统将依据斯大林元帅的意见采取措施取得此项同意。

三大国首脑同意在打败日本后应毫无疑问地满足苏联的这些要求。

苏联方面表达了它愿意与中华民国缔结一份中、苏之间友好同盟条约,以便用它的军队支援中国,达到把中国从日本的奴役下解放出来的目的。

斯大林
罗斯福
丘吉尔

《美国外交文件·马耳他与雅尔塔会议》,第984页

艾切森致斯退丁纽斯

重庆,1945年2月27日,上午11点

大使馆从可靠方面得知中国外交部正在起草一份为期20年的中、苏友好条约,在宋子文计划中的访问莫斯科时,见机提交给苏联政府。(参阅大使馆2月8日196号电)

一些观察家把此举看做是中国政府不切实际的尝试,以图:(1)在它与中国共产党谈判时加强它的地位,并且排除延安与苏联间的任何协议;(2)阻止莫斯科在新疆、东北地区或朝鲜可能提出的要求;(3)向全世界显示重庆不必完全依靠美国和英国的善意。

鉴于:(a)延安与重庆屡屡不能达成协议;(b)因新疆问题中、苏关系不令人满意;(c)目前重庆的统治集团对共产主义的公开敌对态度以及强烈的不信任苏联,大家认为这样的条约不会有什么成功的机会。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856页

(三)1945年的中苏条约

说明:1945年《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美、苏两国在雅尔塔达成的协定已经确定了这个条约的框架和主要内容,国民政府在大战期间与美国结成了特殊关系,战后更要依靠美国的支持,它实际上不能违抗美国的意志,更不要说抵制美、苏两国的共同压力了。但国民政府作出让步也不完全是被迫的。它要切断苏联与中共的关系,使中共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就必须对苏联作出让步,付出一定代价。苏联为了取得雅尔塔协定规定的利益,乐意向国民政府作出不支持中共的担保。自然保证归保证,至于如何实现这一保证,条约中是不可能规定的,苏联还大有回旋的余地。美国既要促使国民政府实现雅尔塔协定的规定,却又怕它让步太多,以致损害了美国利益。中、苏条约就是这样三方间互有需要、调整利益的产物。

1. 中苏谈判前有关各方面的磋商

说明:雅尔塔协定签订后不久,美国便逐步向中国政府透露协定内容,试探中国的态度。中国政府也十分关心会议是否有涉及中国的交涉。1945年4月美国总统罗斯福逝世,继任总统杜鲁门派特使霍普金斯访苏时,表示两任美国总统外交上的连续性,同苏联领导人商讨了执行雅尔塔协定的有关问题,包括支持蒋介石统一中国。然后,美国将苏联的这些承诺与雅尔塔协定一起通知中国政府,作为中国与苏联缔约谈判时的一个纲要。在中、苏莫斯科谈判前,中美、美苏之间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磋商。

魏道明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5年3月12日

渝。密。主席钧鉴:顷谒罗总统谈话情形如下:伊首谓晤哈尔雷大使及魏德迈将军,虽未及详谈,然已知其随钧座甚好,至为欣慰……嗣职询其在耶特尔(雅尔达)时与斯大林所谈与远东局势有关之事,内容如何?总统谓伊避免正式提及此事,以免敌人注意,但斯大林对远东战事态度,较在太赫兰时为肯定。关于远东问题,斯提三点:(一)维持外蒙古现状。(二)南满铁路所有权属中国,但业务管理宜有一种委托制度。(三)苏联希望在海参威以南,获得一温水军港如旅顺或其附近之港。罗总统意见谓:(一)维持外蒙古现状,主权仍属中国,似无问题。(二)南满铁路要在主权属于中国,业务管理在增进效率。职询所谓委托制度若何?伊答大约由三方组织之,一为中国代表,一为苏联代表,一或为美国代表,均当为铁路专家。关于第三点军港问题,伊谓此完全为一新问题,而在前所谈大连办法之外,伊当答复斯氏,谓此为将来之问题,无须太急,伊可与钧座商之,中国态度向极合理想,当不难获得适当解决,伊并云闻宋部长将赴莫斯科,似不妨与之先谈云云。总统之意,或以旅顺长期借与苏联,主权仍属中国。职嗣询苏联是否将参加远东战事?伊答伊时机成熟,一定参加。复询是否欧战后即行参加?总统谓即行参加,但坚持需要相当时期运送西方军力至远东,并巩固其海防,此事须极端严密,以免敌人增加防范。伊未与斯氏谈及中共问题,但觉斯氏对远东一般态度尚好。总统复谓欧洲军事形势虽佳,但难谓即时可以结束,其延长数月,甚且一年,亦未可知。谨陈。职魏道明叩。文。

《战时外交》,第2卷,第542—543页

格鲁致福莱斯特①

华盛顿,1945年5月21日

亲爱的吉姆:关于苏联在远东未来的地位和行动,我们应采取什么样的

① James Forrestal,美国海军部长。代理国务卿于同日向陆军部长助理麦克洛伊(J. J. McCloy)写了一封类似的信。

态度的问题，兹附上非正式的简短阐明我们观点的研究报告。这份文件将由奇普·波伦[①] 在后天赴莫斯科时带走，供指导哈里曼大使用。如果可能的话，在波伦出发之前，你能让我知道这份分析是否与海军部的观点一致我将感到高兴。如果你希望有较多的时间来仔细研究，我们可以在他抵达莫斯科后发电报给哈里曼大使，告诉他需要更动的地方，但是我们特别希望在他与斯大林第一次会谈之前，把文件送到他手中。

附件：国务院起草的文件

在远东建立并保持一个和平、稳定与经济繁荣的局面，相信苏联和美国一样都真诚地深感兴趣。苏联政府和美国政府在有关影响中国与朝鲜的各种问题上达成坚实肯定的谅解，将对双方有利。

中国

1. 中国统一起来，建立一个能代表中国民意，强大、稳定的政府，有效地履行对内与国际责任，对于建立和保持远东的和平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当前较为重要的目标是动员中国的人力与资源，有力、有效地进行抗日战争。

……

2. 美国希望苏联积极合作和支持，不仅使中国实现政治上和军事上的统一，还要保证它的发展和承认中国是太平洋的主要大国之一，也是远东的和平与稳定的堡垒。

(a)为了努力实现中国的政治与军事统一，我们争取苏联政府的积极合作，同意下列各点：

(1)承诺说服中国共产党，为了建立一个真正有代表性和统一的中国政府，接受国民党提出的合理建议，在以往通过与国民党谈判已取得的可观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谈判来完成这样的统一。

(2)承诺说服中国共产党同意把他们的部队并入统一的中国军队，由一位美国军官指挥，配备中国、苏联和英国参谋人员以及其他军事人员进行协

① C.E.Bohlen，国务卿驻白宫的助理，他将陪同霍普金斯赴苏联执行特殊任务。

助。

(3)苏联政府承诺在东北、华北和朝鲜对日采取军事行动时,只使用统一的中国军队的部队。

(4)苏联、美国和英国共同承诺,在中国、日本和朝鲜的战事停止后三个月内,从东北地区、华北撤出所有的武装力量,包括空军与海军。撤消战争期间在被解放地区所成立的各种临时行政机构。再者,承诺在那时把所解放地区的管理权完全归还中华民国政府。

(5)同意选派苏联军官参加行将设立的指挥统一的中国军队司令部的参谋处(见Ⅰ军事部分)。

(6)同意选派苏联经济与技术顾问,协助中国政府设计和综合规划战后复兴重建计划。

(7)同意向统一的中国军队提供苏联可以供应的军事装备和军需品。

(b)为了保证中国的发展和获得承认中国是太平洋地区的主要大国,我们寻求苏联政府同意下列各项:

(1)完全并继续尊重中国的领土完整,其中包括东北地区、新疆与西藏等地区。(但是,我们不反对中国与苏联通过友好交涉,或通过公正的边界委员会的中间作用达成确切的中、苏边界划分。)

(2)完全承认开罗宣言关于应将台湾和澎湖列岛归还中国的规定,而且应该在对日战争结束后正式确立中国对这些岛屿的统治权。

(3)应继续维持中华民国政府目前在国际事务中享有的威望和影响。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878—882页

会谈备忘录(摘要)

波伦先生记录

克里姆林宫,1945年5月28日,下午8时

出席人:霍普金斯先生、哈里曼大使、查尔斯·E·波伦先生、斯大林元帅、莫洛托夫先生、巴甫洛夫[①]先生

霍普金斯先生说,他认为今天或许可以开始探讨远东和对日战争的问

① 苏联译员。

题了。他说那天晚上他曾对斯大林元帅说，如果马歇尔将军和金海军上将能知道苏联大约什么时候参加太平洋战争，对他们将非常有益。

斯大林元帅回答说，在雅尔塔会议上已商定在德国投降后两三个月，苏联军队就可准备就绪。他说苏联军队大体上到1945年8月8日将充分做好准备并进入阵地。但是，至于具体作战的日期，他感到取决于实现雅尔塔协定中苏联的要求。他说为了要在苏联人民眼目中证明参加太平洋战争是正确的，必须有这些承诺。所以，如果中国同意这些要求，苏联可以在8月开始行动。

霍普金斯先生说他记得雅尔塔协定，是罗斯福总统，当然现在是杜鲁门总统，要等待斯大林元帅的回话再与中国进行商讨。

斯大林元帅回答说这是对的。因为在苏联的主力调往远东的时候，他们希望推迟与中国人讨论。他说他认为也许当宋子文到莫斯科进行预期中的访问时，他们可以直接向他提出这个问题。

霍普金斯说，他认为在莫斯科直接向中国人提出这个问题比较好。他加上一句，我们必须记住中国人是不够谨慎的。

斯大林元帅同意了，他说也许7月上旬是提出这个问题的最好时刻，因为显然苏联军队的调动不能再瞒过日本人了。

为了回答斯大林元帅的问题，莫洛托夫先生说宋先生将在旧金山会议后立即来莫斯科。

霍普金斯先生说，那么我们同意雅尔塔协定的问题，应该由苏联政府在宋子文来这里访问时向他提出，同时赫尔利大使可以在重庆讨论这个问题，但是我们要等宋到莫斯科后才采取行动。

为了回答霍普金斯的问题，斯大林元帅说远东的气候无疑对军事行动的时间有关系，因为他认为秋天有雾会使军事行动困难。他不能肯定有雾的月份。

霍普金斯于是说在雅尔塔还讨论了一些其他远东问题，如中国的统一等等。

斯大林元帅回答，关于远东问题必须认真地讨论，尤其是关于日本，包括军事行动的范围和占领日本的区域这些问题，他说也有必要讨论日本无条件投降的问题。

霍普金斯先生说，关于中国统一的问题他完全同意，他知道他的政府对中国能够实现统一深感兴趣。可是他不知道有什么具体计划。元帅也知道

赫尔利大使在这方面曾做过努力,他很想知道元帅对中国统一前景的看法和如何着手进行。

斯大林元帅回答说,他没有什么具体计划,不过他感到大家都同意中国统一是可取的,那样中国可以成为一个整体的稳定的国家,而不是像19世纪的德国那样一个由独立的政权结合在一起的集团。他然后说可以对中国逐渐形成一个切实可行的政策,给与它所需要的经济援助,这种援助只能来自美国。他补充了一句,我们大家都应该从事帮助中国取得统一。

哈里曼大使说他希望继续谈远东问题,特别是苏联的要求。他说斯大林元帅无疑知道杜鲁门总统曾在华盛顿告诉莫洛托夫先生,他准备执行罗斯福总统在克里米亚允诺的事项。

斯大林元帅说他知道并对此表示感谢,不过这也取决于中国人。

哈里曼大使继续说显然苏联会在远东恢复它的历史地位,因此有关远东的政治与经济方面的问题,美国和苏联相互意见一致是重要的。在其他地区也是一样。例如,他提及我们在中国门户开放的传统政策,并且询问元帅是否认为中国不久将在合理的时期内成为一个工业国。斯大林元帅回答说,他不相信中国会很快就工业化,因为他们缺乏必需的经验与工业人员。他说在帮助中国站稳脚跟方面,美国必须扮演最重要的角色;苏联将忙于自己内部重建,而英国将忙于别处。

霍普金斯先生说他希望元帅明白,我们在中国或远东都不想独霸一方,我们不希望任何其他国家被排除在外。

斯大林元帅说他完全明白这些,不过他的意思是,美国是唯一有足够的资金和人员在战后能立即真正帮助中国的国家。

哈里曼大使于是说,如果苏联军队进入东北地区时赫尔利大使帮助中国统一的努力未获成功,苏联将采取怎样的态度。在那样的情况下,元帅是否会考虑可能与委员长达成必要的协议。

斯大林元帅回答说,他们并没有打算改变中国对东北地区或中国任何地方的主权。他强调说,苏联对于中国没有领土野心,不论是在新疆或其他地区。他说关于外蒙古,在雅尔塔曾同意这个共和国将保持现状,即不是苏联的一部分,向一切国家开放。他说在蒙古不存在苏维埃制度。他加上一句,苏联人民不会以任何方式成为阻止中国统一的因素,反而要帮助中国取得统一。关于委员长,元帅说他对任何中国领导人所知甚少,但是他感到蒋介石是其中最好的,将是完成中国统一的人。他说他看不出还有能完成这

项任务的其他领导人，而且，例如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们，他不相信他们有那么好的本事，或有能力统一中国。

哈甩曼大使问，当苏联军队进入东北时，元帅是否有意请蒋组织市政。

斯大林元帅回答他会的，在东北或在中国的任何地方，苏联军队开进的地方都由蒋设立市政。蒋可以派他的代表到苏联军队到过的地区去建立国民党政权。

霍普金斯先生说他认为蒋果真要统一中国，必须采取某些步骤，进行某些改革。

斯大林元帅表示同意，接着说除非蒋理解这些改革的必要性。如果他不理解，他觉得这些不能由外部来决定。他重复说苏联政府准备和中国人谈，如果他们要在红军到达的地区派驻代表，红军已准备承认他们。

哈里曼大使说，元帅很清楚地并坦率地回答了所提出的问题，非常亲切。他还想说，罗斯福总统对日本已决定采取无条件投降的原则，据他所知，我们这方没有改变这条原则的意图。

斯大林元帅说，他很高兴听到这一点，他也同意。

霍普金斯先生说，他认为在下次三个政府的首脑会议时，应该讨论所有这些问题。

斯大林元帅同意了。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887—891 页

霍普金斯关于与斯大林会谈的电报

见《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册，第 570—572 页。

蒋介石与彼得罗夫谈话记录

重庆，1945 年 6 月 3 日

时间——34 年 6 月 3 日午后 5 时至 6 月 4 日上午 8 时 15 分

地点——黄山

主席：最近因为召开六全大会及中央全体会议，本人工作颇忙，未与大使细谈。现在比较得闲，可与大使详细谈谈，请大使不拘外交仪节，随便谈

话。

大使:谢谢主席。本人当能遵照主席的意思谈话,因本人任外交官尚不久,非系不能摆脱外交仪节拘束之外交官也。

主席:大使这次来华,关于中、苏关系问题,贵国所已商讨过的意见,有否带来?

大使:没有,不过敝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关于加强中、苏关系的任何具体建议,预备接受考虑。

主席:本人希望苏联早日参加对日作战,以便缩短战争时间,提早获得胜利。

需要吾人共同致力解决之问题,有日本问题、朝鲜问题及我国东三省问题。希望对此类问题,中、苏两国事前有个商议。

苏联自革命以后,帮助我国争取独立、领土主权完整及废除不平等条约,已于民国 13 年先于其他国家,正式宣布取消帝俄与中国所缔结之不平等条约,及放弃其一切特权,我政府及全国人民对于苏联此种友好的态度,永远铭感。本人认为此乃中、苏友谊合作之历史基础,并认为现在仍有恢复民国 13 年时代中、苏合作之可能。

本人希望苏联能帮助中国的独立、行政与领土之完整,希望恢复东三省领土主权完整与行政独立。盖我全国人民咸认不平等条约、领事裁判权及租界等事为国家的耻辱,一致痛恨。吾人为革命党人,自应注意人民之心理与要求,而期其要求之实现,香港问题虽尚待与英国商议,但九龙必须收回。若苏联能首先帮助我国恢复东三省主权完整、行政独立,则中、苏两国人民的感情,必大增加。

凡帮助我国收复失土之友邦,将来中国领土内,如为远东和平有建筑海、空军基地之必要时,中国愿与各友邦共同使用,当不加拒绝。如苏联能帮助我国恢复东三省领土、主权完整及行政独立以后,东三省的铁路和商港,当与苏联以便利,如有军港需要,则军港亦可为苏联共同使用,决不致于苏联有不利之措施。

我认为东三省问题是中、苏合作的第二个机会,使苏联能再度先于其他国家,表示帮助中国独立、行政与领土之完整,那时中、苏两国人民之感情,必更加巩固……

大使:本人对于主席刚才所讲的意见,自当从速报告本国政府,现在个人有两点意见,拟向主席陈明:(一)苏联帮助中国独立,放弃不平等条约,曾

载于1924年"解决中俄悬案大纲协定",苏联对于中国为争取独立自由的斗争,曾予以精神上及物质上的援助,本人相信苏联政府一贯友好的帮助中国的政策,迄未变更。(二)苏联政府对于中国政府加强中、苏友谊合作之任何具体建议,均所欢迎,而且预备考虑。

主席:大使对于旧金山会议有何意见和感想?

大使:这会议似乎开得太久一点,直到今天,对于重要的问题,尚未获一致协议。请问主席,宋院长在旧金山会议闭幕前离美,抑在闭幕后离美?

主席:如会议能在11日闭幕,他可于闭幕后回来,然后起程赴苏。

大使:宋院长先回重庆吗?

主席:是的,他将先回重庆,拟与大使面谈以后,再访苏联,且他预备将赴苏所谈之问题,先与大使在重庆作初步商洽。

大使:这很好,苏联政府亦想预见先知道宋院长赴苏将提出之问题与意见。

主席:我们亦想预先知道苏联政府的意见。

……

大使:谢谢主席,主席所谈各节,自当从速报告斯大林元帅。

《战时外交》,第2卷,第549—552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旧金山,1945年6月6日

主席钧鉴:支申电敬悉。霍布金抵莫斯科后,有详电报告总统及史国务卿。[①] 顷史见告,已电总统请示关于苏联各事,是否由彼在此与职面商洽,抑由总统直接与职面谈。总统复谓,顷接斯大林电,托其邀职于7月1日前抵苏。总统并约职9日至华府面商,职拟与总统商谈后,15日飞渝,20日可到,27日仍乘美机赴苏,当否?乞示。职文叩。鱼。

《战时外交》,第2卷,第553页

① 即美国国务卿斯退丁纽斯。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5年6月8日

宋院长:鱼与鱼申电悉。见杜总统时,商旅顺处理方案,可预定步骤如下:第一,旅顺愿交国际安全机构为国际海空军根据地。第二,中、美、俄共同使用。第三,如以上二项俄仍甚反对,则至少限度必须中、俄共同使用。但以上三项无论何项,其主权与行政必须完全归我国自主,各国不能干预,若俄提归其独占或租让,则我必反对到底,决不许可也。请以此意与其切实协商,并得其赞同为要……又中、美、英三国战地行政权协定,亦必须于兄访俄前订定为盼。中正手启。齐午。

《战时外交》,第2卷,第554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5年6月8日

宋院长:前电谅达。对杜总统商谈旅顺等问题,应注重技术,以语气之轻重与前后极有关系也。最好先问其当时罗总统与斯大林谈旅顺问题之方式,以及其内容之经过与最后结论。如果罗允斯之要求旅顺归其占有,则此为中国主权所在,我国自可加以拒绝,不能承认也。并问其雅尔达当时关于我东北问题之谈话录或备忘录,最好抄交兄一阅,以便我方研究今后对案之重要参考也。另有一事,即美军将来有否在朝鲜与南满洲沿岸登陆之计划,亦应问明,如杜不便答复,则可否请其介绍于马歇尔与金面商,以此事亦于我对俄交涉方针有极大关系也。中拟致马歇尔一电,请其与兄及商启予[①]商谈关于今后对日作战之战略与运输等问题,何如?本电密本只用一次即作废,兄之复电须用另一密本为要。中正手启。庚亥。

《战时外交》,第2卷,第555页

① "及商启予"似多余文字。

宋子文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5年6月9日

主席钧鉴:极密。今晨由旧金山抵此,即谒见总统,李海、格鲁二人在座。总统径将备忘录交职,并告已将备忘录由彼径电赫雷面陈钧座,有何意见请径告赫雷。嘱职勿再将备忘录另电钧座,以免泄漏,因彼对中国电本机密性甚表怀疑也。职在离美前,当遵照钧座叠电指示各点与总统等密商一切,俟返渝面陈。职文叩。佳酉。

附:行政院长宋子文与美国总统杜鲁门第三次会谈记录

时间——民国34年6月9日

与李海及格鲁两人晋谒杜鲁门,略谈有关会议情形片刻,余询其余之赴苏日期。(渠未谈到斯大林已有电来,仅谓7月1日以前,余须到达苏联。)杜鲁门出示罗斯福、丘吉尔与斯大林在雅尔达所订协定,并谓罗斯福总统曾作支持该项协定之诺言,"余将拥护罗斯福总统所同意之协定",吾人亟需苏联参加作战,请勿将协定内容交由报纸发表。格鲁亦谓在余与斯大林会谈之前,最好不予发表,余当表同意。

余对斯大林同意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促进中国统一,并尊重中国主权,特别表示欣慰。

(一)暂予搁置,亦即目前暂不讨论。

(二)大连国际化问题,所谓国际化者,是否即系自由港之意?杜鲁门认为国际化即系使之成为自由港。如系自由港则其主权当然属于中国,行政当由中国控制,此点杜鲁门表示同意。渠谓如美国有一自由港,并不是说该港之主权属于任何其他国家。

(三)旅顺租借问题,亦即困难之症结,杜鲁门总统同意此乃最困难之问题。余就(一)(二)(三)之可能性加以叙述,倘主权属于中国,即不能称为租借,但杜鲁门一再声称,渠对罗斯福总统所签订之协定,决予支持。

(四)询问有关同盟条约之性质,究系暂时同盟,抑为永久同盟?李海认为系对日作战同盟。杜鲁门称渠已令赫尔利以备忘录一份送呈蒋委员长,望余毋向重庆报告,因消息在任何地方稍一泄露,日本即有提早进攻苏联之

可能。

与李海晤谈,渠认为许多问题之全面谅解尚未趋于明朗化,余须与斯大林共同研究解决,余必须与苏联觅取解决途径,盖无论如何,苏联必须参加作战。

……

《战时外交》,第2卷,第555—557页

格鲁记录的会谈备忘录

华盛顿,1945年6月11日

中国行政院院长兼外交部长宋子文博士今晨来访,他说希望就雅尔塔协定中关于远东未来的发展的几点进行讨论……这些是:

(1)外蒙古的现状,宋说这个字眼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他希望不要提及现状这个字眼的意义问题,事情就让它那样吧。

(2)他完全赞同关于库页岛的协定。

(3)关于在大连建立自由港一事,宋博士说,中国的主权应予承认,港口的行政管理应归中国。

(4)关于租借旅顺,宋博士指出,前日本租借仅仅以25年为限,虽然日本强要延长至99年,但从未实行。

(5)关于南满铁路,日本人控制铁路时坚持也要控制铁路两侧的一定地带,宋博士表示希望苏联人不要求控制铁路两侧类似的地区,并开进军队。我说,达成的谅解是由苏、中联合控制铁路,如果中国愿意的话,大概也可以在这些地区内驻军。宋博士回答说,中国反对任何外国在东北地区驻扎军队。

(6)宋博士问我,应该如何理解雅尔塔协定中规定应在东北地区给予苏联优越的利益。

我对宋博士说,我没有参加雅尔塔会议,因此没有资格解释协定中的各点。我设想这些事将在下次三巨头会议上得到解决,无论如何宋博士将在三巨头会议之前见斯大林元帅,在那时有机会讨论这个协定。我说,罗斯福总统已代表美国政府承诺支持这一协定,我国政府必须按原议支持它。对此宋博士回答:"问题在于你们同意支持的究竟是什么。"

宋博士说,他迫切希望和霍普金斯取得联系,想知道何时何地能见到

他。我说，霍普金斯先生于明天下午抵达华盛顿，我认为宋博士马上可以和他约定次日会面。宋先生说他将直接与霍普金斯先生通电话订定约会。

……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898—900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5年6月11日

宋院长：昨夜电谅达。关于俄国备忘录案，暂以兄个人意见对美表示，"租借"地名称为我国之历史耻辱，今后不能再有此污点之发现，非设法除去不可，其他铁路、军港等问题，只要无损于我国行政与主权，自可洽商之意示之。至于整个方案须待兄回国详商，方能提出，故此时不作肯定为妥。俄使今约请见，谅亦为此，中已定明日约见也。在俄方间接表示，愿中、俄两方直接商谈，必易解决云，推彼之意，东北有关问题最好不牵涉第三国，或国际关系愈少愈好，故吾人不能不审慎计议也，中正。尤申。

《战时外交》，第2卷，第558页

蒋介石与彼得罗夫谈话记录

重庆，1945年6月12日

时间——民国34年6月12日下午5时

地点——曾家岩主席官邸

主席：上次与大使的谈话，大使报告莫斯科否？

大使：本人今天来见主席，即在上次谈话中，主席曾经说到苏联参加对日作战及帮助中国恢复东三省领土完整问题，而且说到中、苏两国间，似应签订一种谅解或协定。本人曾向主席表示，中国方面关于增进中、苏友谊合作的任何具体建议，苏联均所欢迎。本人今日拟继续谈谈这个问题，苏联准备开始关于缔结中、苏友谊互助条约之谈判，但有几个先决条件，拟先提出讨论。（大使先口诵已书就之五条件，译文见另纸。）

主席：这几个条件，可以记录下来吗？

大使：当然可以。

主席:(命卜司长用俄文记下,先读给大使听,校对无误后,再用中文译呈主席。)关于大使所提各条,俟考虑后再谈,本人现在想说几句此问题以外的话。本人在上次谈话中说过,租借地一类的名义,我中国人民认为是国家的耻辱,我们不好再用这种名义,中、苏友谊互助条约是一种光荣的条约,如有租借地一类的名义,则将失去条约的原意。如上次我说军港亦可与苏联共同使用,那是与苏联友好的合作,对两国均有利益。

大使:但是此项中、苏友谊互助条约之缔结,即等于苏联对日作战。

主席:本人当然欢迎苏联对日作战。我们希望与苏联友好合作,希望苏联人民在中国随时随地受中国人民的欢迎,我中国全国的物资,将来皆可为两国的共同利益而使用。如果为了一个小问题而丧失两国人民的感情,那不是苏联的意思。

大使:"租借地"与"租界"不同,"租界"的意思包含着领事裁判权等等的特权,"租借地"却不包括这样的特权。

主席:这些名义同样不好用,而且问题不仅在苏联一国。

大使:问题当然不在乎"租借"一名词,苏联如果租借旅顺,自应规定租借的时期,而且领土主权完全属于中国,并无损害。

主席:既有租借地,便是领土主权的不完整,因为中国的军港,自己不能管理,不能使用,便是领土主权不完整,所以租借这种名义,切不可再用,不用这种名词,对苏联是有利的。

大使:主席的意思,本人当报告政府。

……

主席:宋部长约可于本月21日回到重庆,月底可以赴苏。关于阁下所提各条,与宋部长商谈后,当同阁下再作商讨。

附:缔结中苏友谊互助条约的先决条件

一、恢复旅顺港之租借,建立苏联海军根据地。

二、大连商港国际化,并保证苏联在该港有优势的权利。

三、为保证苏联与租借港之联系起见,在保持中国在东三省主权完整条件下,组织中、苏合办公司,共同使用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

四、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问题,应保持现状,即蒙古人民共和国为一独立国家。

五、库页岛南部及与其接壤诸岛，以及千岛群岛，应归苏联。

如主席同意上述诸基本条件，则苏联准备即刻开始关于缔结中、苏友谊互助条约之谈判。

《战时外交》，第2卷，第558—562页

赫尔利致斯退丁纽斯

重庆，1945年6月15日

赫尔利大使致总统。今早10点我把总统的通知呈递蒋介石。委员长说在宋抵达之前对此通知他不做正式答复。他非正式地和我讨论了全部内容。他初步提出三个问题。他说这些问题的答复能帮助他在宋抵达时快些做出决定。问题如下：

(1)美国政府会不会为维持太平洋的和平，参加共同使用旅顺港做为海军基地？

如果美国认为共同使用是可取的，中国在答复苏联的提议时将按这种意思提出建议。委员长说如果美国决定共同利用旅顺为海军基地，如果美国不反对，他将建议让英国也参加使用，这样使中国、苏联、英国和美国——战争中的"四巨头"——共同参加使用旅顺为海军基地。

(2)委员长迫切希望美国参加中国与苏联的协定。他相信，有第三方在场肯定可以使最后签订的条约更符合协定的条款。根据这同一理由，如果美国认为美国和英国双方都应该参加中国与苏联的协定，他不反对。

(3)委员长建议讨论有关转让库页岛和千岛群岛一事，似乎应由联合国或至少由中、英、苏、美四国进行，而不由苏联与中国单独进行。

委员长坦率地希望美国参加中、苏条约，如果美国同意就让英国也参加。他指出，置朝鲜于中、英、苏、美共管之下的协定表明四方一直一致是得当的。

在委员长的建议之下，我在给他的官方信件中删去以下两句："斯大林希望在7月1日之前与宋子文在莫斯科直接讨论他的要求，"和"宋子文已获悉此消息。"委员长说，他不想让这两句话载入官方文件，并不表明他不希望由宋来为中国进行交涉。不过如果美国采纳以上建议，那么美国和英国很可能希望在讨论问题和商量协定时派代表参加。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03—904页

赫尔利致蒋介石(译文)

重庆,1945年6月15日

蒋主席阁下:兹奉敝国总统之命,谨将其建议之中国国民政府与苏维埃联邦共和国成立协定之纲要,奉陈如下:

斯大林元帅曾向吾人作下列之肯定表示:

一、彼决尽其所能促进中国在蒋委员长领导下之统一。

二、战事结束后中国应由蒋委员长继续领导。

三、彼所欲望者乃为一统一安定之中国,并愿中国控制全部满洲,为其领土之一部分。

四、彼对中国无领土要求,凡苏联部队因进行对日作战而进入中国地区时,彼决尊重该地区之中国主权。

五、彼欢迎蒋委员长派遣之代表协同苏军进驻满洲,俾使中国在满洲之行政工作得以顺利组织。

六、彼同意美国对华之"门户开放"政策。

七、彼同意韩国由中、英、苏、美四国共同托管。

以下为苏联参加对日作战之条件,倘能全部同意,苏联即可于8月开始攻击。

一、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地位应予维持。

二、俄国旧日的权利,于1904年经日本背信的攻击而被侵害者,应予恢复。(1)库页岛南部及其邻近各岛屿应归还于苏联。(2)大连商港应国际化,苏联在该港的优越权益,应予保障;旅顺港应仍租借苏联,作为海军基地。(3)中东铁路暨通至大连之南满铁路应组织一苏、中合营公司,共同运用。并须充分了解者,乃苏联的优越权应予保障,中国则保有其在满洲的充分主权。

三、千岛群岛应移交苏联。

四、苏联准备与国民政府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俾可以武装部队协助中国收复沦陷区域。

苏联为参加对日作战所提以上各种要求,罗斯福总统在雅尔达会议时曾同意予以支持,杜鲁门总统现仍同意支持。谨此奉达,并希察照为荷。赫尔利谨上。

《战时外交》,第2卷,第567—568页

蒋介石彼得罗夫谈话记录

重庆,1945年6月26日

时间——34年6月26日17时至18时

地点——曾家岩官邸

主席:本人想在贵大使动身回莫斯科以前,将个人的几点重要意思说一说。首先,是关于本月15日美国驻华大使送来的一件备忘录。本应由美国大使送给贵大使一份,但因贵大使就要动身离渝,恐来不及得到。故本人现以友谊的关系,将此备忘录交大使一阅。

大使:(接过备忘录细阅)请问主席可否将此备忘录要点摘录下来?

主席:可。

大使:(命伊山克秘书抄录备忘录全文)。

主席:大使对此备忘录的内容明白了吗?

大使:明白了。此中主要内容,即本人于本月12日与主席谈话时所说的意思。

主席:美国方面曾说,在此备忘录中所提的许多问题,曾在黑海会议中讨论过,并谓美故总统罗斯福曾经同意,而且杜鲁门总统亦表示赞成。本人认为中、苏两国有关的事情,应由中、苏双方直接商议,美国同意与否,没有关系。本人希望宋部长抵莫与斯大林元帅谈话,能不据外交形式,开诚商议中、苏两国密切合作的根本问题,尤其是关系政治问题,希望能彻底商谈。宋部长此次赴莫,商订中、苏密切合作的条约之后,彼此皆能彻底了解,则将来中、苏之间的国界上,甚至可不设防,像美国和加拿大之间一样。

大使:请问主席对于本人在上次谈话中所提各条,有何意见?

主席:本人的意思,大致已告诉宋部长,可由其到莫斯科后详细再谈。关于南库页岛、千岛及朝鲜诸问题,我们相互的意见没有多大不同之点;关于旅顺问题,本人应将个人的意思,再郑重告诉大使,即"租借"一类的名称切不可再用,因为用这种名义,对中、苏两国于事实都是有害的。

大使:主席的意思,是否除旅顺不宜用租借名义外,对于其他各条的意见,同我方没有多大的出入。

主席:其他各条都可以在莫斯科商议。关于外蒙问题,苏联于1924年在条约中,曾经承认外蒙的领土与主权是应当属于中国的。吾人决不会用

前清时代的武力政策,来压制外蒙的。本人解决外蒙问题的方针,是赋予外蒙的高度自治领,即其外交、军事均可独立,而宗主权则应属于中国。但此系将来的事情,现在对外蒙问题,最好不提,同时亦不提 1924 年的中、俄条约,以免引起双方的误会。同时外蒙问题与西藏问题,有相互的联带关系,所以目前对外蒙问题,最好是不提。

以上纯系个人友谊关系的谈话,在外交上就不能这样说了。

大使:此次随宋部长访苏人员,大部分都是未曾到过苏联的?

主席:是的,并且大都不是外交官。贵大使见斯大林元帅和莫洛托夫外长时,请转致本人的敬意。

大使:谢谢主席,本人抵莫后第一件事,即当转达主席的意思。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569—571 页

蒋介石致斯大林

重庆,1945 年 6 月 26 日

斯大林元帅阁下:余兹派行政院宋院长访问贵国,晋谒阁下,商谈贵我两国间各种重要问题。余对于宋院长完全信任,凡彼所陈述之意见,均能代表本人。余深盼宋院长此行,能获阁下开诚赐谈,奠定中、苏两国长久友谊合作之密切巩固基础,不胜企幸。专此。顺颂勋祺。蒋中正。中华民国 34 年 6 月 26 日。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571 页

2. 中苏第一阶段谈判

说明:中苏莫斯科谈判分前后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谈判自 6 月 30 日至 7 月 12 日共会谈 6 次,但第一次会谈是礼节性的,没有实际内容,因此实际谈了 5 次。会谈一开始,双方便在外蒙古问题上产生了分歧,造成僵局。中方主张,外蒙古问题暂时搁置不提,但苏方态度坚决,不同意搁置此问题,力主外蒙必须独立。蒋介石为打破僵局,于 7 月 6 日致电宋子文,同

意外蒙古独立，以换取苏联主要在东北铁路与港口问题上的让步。外蒙古独立问题不触及美国的利益，美国未出面干预。但当苏联在中国东北铁路与港口问题上不肯作出让步时，美国便准备直接出面干预谈判。另外，外蒙古疆界问题上的分歧有待下一阶段谈判解决。

(1)外蒙古问题上的僵局

说明：在谈判开始之前，美方便向中方解释说，根据雅尔塔协定条款文字，外蒙古宗主权仍属中国。在谈判中，中方主张，外蒙古实行高度自治，而宗主权仍属于中国，谈判中宜暂予搁置，谈判开始后，宋子文抱定这一态度。但斯大林表示不能同意，坚持外蒙古独立，这样谈判一开始便造成僵局。美国袖手旁观，没有进行干涉。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 年 7 月 1 日

密。主席钧鉴：职今日下午 3 时安抵莫斯科，莫洛托夫外长亲来机场迎接，即日拜访斯大林及莫外长。关于中东、南满铁路问题，倘苏联要求在平时亦可运输军队一点，职行前曾奉面谕，如苏联事先通知我方亦可答允，究应如何答复？乞电示遵。职子文叩。

蒋主席批示：复。宋院长：对苏租借军费 5 亿元事可相机提出，或可作为东北两干路之股款也。中正。

《战时外交》，第 574—575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 年 7 月 1 日

密。主席钧座：有关方面密告：(1)美总统罗赫尔利提及之第一条过于肯定，斯大林与霍布金谈话虽确有此言，但仍应参考苏联历来对中共之态度，斯意中国统一必须国共谅解，故第一条在战时及战后绝对无条件拥护委

员长政权一点,似太简单 (2)斯向文表示,新疆汉人究系少数,中国政府对其他民族应较前开放,始能相安无事。谨闻。职子文叩。午东亥。

(战时外交),第2卷,第575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7月2日

渝。密。极密。主席钧鉴:今晚8时,偕胡次长、傅大使及经国,同谒斯大林,谈话3小时半。兹谨将谈话详细情形电陈,敬乞鉴核。本日谈话时,对东三省比较满意,外蒙问题则成僵局。(一)斯谓外蒙人民不愿受中国政府统治,希望独立,故盼中国承认外蒙现状,苏联不欲并吞外蒙,亦盼中国准许外蒙脱离。职谓苏联曾屡次承认外蒙为中国领土。斯谓然,但现为苏联国防关系,不得不在外蒙驻兵,并出以地图示职,谓如有敌人由外蒙攻西伯利亚,西必不守,以往日本曾试由外蒙攻西一次,故盼外蒙能独立,并与苏裁济同盟,保障苏联领土。职谓中国政府目前可不向苏提商外蒙问题,盼斯亦不提此难题,因中国任何政府如丧失土地完整,必为国人不谅。斯闻言谓如此吾人不能有任何协定。职谓斯曾屡言欲维持中国统一,倘如此办法,中国人民对政府将无信仰,且恐影响西藏问题。至此,斯沉思片刻,继谓可订一秘密条约,俟日人战败后再公布。职谓苏联对中国向来友好,13年苏联首先废弃在华特权,而有今日各国取消不平等条约。顷斯谓旅顺可不用租借方式,即顾念中国政府地位,盼对外蒙,亦能重加考虑。斯仍坚持其主张,此事究应如何处理?有何较好解决方法?乞钧夺,迅赐电示。(二)旅顺事,斯表示可不用租借方式,铁路限于干线,平时不运输军队;大连,斯意由中、苏共管。职谓中国主权行政统一,应由中国主管。斯提出旅顺军港由中、苏共管,使用40至45年;铁路双方共管,利益均享,期限亦为45年。职谓我方意以20年为限。斯对大连自由港,以为有厚利,职告以并无大利,斯对此点似不明了。(三)斯对国共事,认为系中国内部问题,但表示政府对前进份子(不仅共党),宜加容纳。职谓政府愿在军权、政权统一之下,容许共党及他党参加政府,但领导权应属国民党,不能有联合政府,因联合政府,如有任何党派不合作,易酿政变。斯对此点表示谅解,以为国民党因历史关系,当然应居领导地位,但政府如不容纳前进份子,困难无法消除,实为中国利益着想,并非袒护任何党派。(四)政府派代表随苏联军队进入东三省,组织地方

政府一点，斯表示愿有切实办法，并谓一经允诺，必切实做到。以上关于外蒙独立，及使用旅顺军港及铁路之期限，乞迅赐切实指示，以便续商。职文叩。午冬亥。

附：斯大林统帅与宋子文院长第二次谈话记录

出席人员：斯大林统帅、莫洛托夫外长、彼得罗夫大使、洛索夫斯基次长、柏巫洛夫翻译、宋院长、傅大使秉常、胡次长世泽、蒋经国先生

时间：1945年7月2日下午8时10时半

斯大林统帅（以下简称斯）：询宋院长是否知悉罗斯福总统、丘吉尔首相及斯大林所签关于日本之文件？（注：指雅尔达会议决议案）旋将文件原本送宋院长阅看。

宋院长：（以下简宋）阅读文件，并答：然该项文件系由美国政府转告，内容大致相同，美国政府并通知中国，谓除该项文件以外，阁下曾作若干有关中国之诺言。

斯：是否指余与霍布金之谈话？抑系由蒋委员长公子转达之言？

宋：否。阁下所作之诺言，系杜鲁门总统转告者（宋院长随取出一文件由翻译柏巫洛夫传译）。

斯：（听取翻译后）一切均属实在，倘阁下对余所交阅文件之内容认为正确，此即余之立场。

宋：余可否讨论文件内若干问题？

斯：请讨论。

宋：彼得罗夫大使曾与蒋委员长对此问题讨论两次，谅彼大使已将谈话内容报告阁下。

斯：然。

宋：可否逐项讨论？

斯：可。

宋：关于外蒙，蒋委员长已告彼大使，非目前可以解决之问题，时间可以解决此问题，现在可予搁置，吾人不拟提出此问题。

斯：吾人对此点不能同意。

宋：敢询何故？

斯：外蒙在地理上之地位，可使他人利用之，以推翻苏联在远东之地位，

日人业已试过,如吾人在外蒙无自卫之法律权,苏联将失去整个远东。日本即使接受无条件投降亦不至毁灭,德国亦然,此两国均甚强大。在凡尔赛和约后,人人以为德国不能再起,但15年至20年以后,德国又已恢复。日本即使投降,亦将再起,因此之故,苏联在外蒙领土应有自卫之法律权,苏联强大为中国之利,吾人不愿自处于愚蠢之地位。外蒙人民不愿加入中国,亦不愿加入苏联,彼等要独立,为中国计,割去外蒙,实较有利。如此问题不能实现,外蒙古将成为所有蒙古人团结号召之点,此对中、苏两国均属有害。外蒙将统一所有自内蒙至北蒙之蒙古人民。外蒙领袖认为外蒙以南尚有甚多之蒙古人民。关于苏联签订顷交阅之文件之动机,及希望阁下对此同意之原因,实以下列二项为考虑之点:(一)加强苏联对日之战略地位,苏联建议与中国结为同盟,以两国之军力,再加美、英力量,吾人将永远足能战胜日本。吾人对旅顺、中东铁路、库页岛南部及外蒙之要求,均为加强吾人对抗日本之战略地位,以上要求无一基于寻求利益之考虑。(二)苏联已作战4年,且流血甚多,苏联人民均知在遭受攻击之时,必须抗战,如吾人对德作战者然。但吾人先行攻击他国,人民恐不能如被攻击作战时之热烈,现在希望吾人攻日而日本并未攻我,日本目前极为驯顺,且对苏联表示好感,如我攻日,人民将作何言?人民将谓吾人业已结束一战事,而汝又掀起一新的战争,日人并未犯汝,而汝攻日,余将如何证明攻日之为正当乎?无他,余只能谓为加强吾人之力量。请阁下在以后继续讨论时,顾及上列两点,而加以考虑。

宋:关于外蒙问题,阁下似不明了中国之处境。

斯:请为说明。

宋:吾人实处于困难之地位,吾人无法向人民宣布吾人将放弃任何一部分领土。阁下谓外蒙为对日战略上重要之地点,吾人将不在此时提出此问题,卧榻之旁,任人鼾睡可也。但如吾人承认外蒙之现状,中国政府将发生动摇,盖外蒙即系苏联屡次承认为中国领土之一部,阁下谓愿见一稳固统一之中国,然则最好对并非主要之问题,勿引起困难。以上系余对文件第一项之意见,余其愿对其他数项作详细之研讨。

关于"1904年因受日本诡诈攻击所损害之俄方昔日权益应予恢复"一节之声明,需加分析,因此项声明似太笼统。

斯:对此表示同意,彼谓并非指对于中国方面之权益,乃系指苏联对日本之关系而言。

宋：如系指庄页岛等而言，吾人甚愿支持阁下之立场。关于大连国际化一点，国际化一字作何解释？

斯：系指作为一国际性之商业港口而言，各国船只均可进入，而苏联优越之地位可以获得保障，有另订专约之必要。

宋：是否即为自由港？

斯：倘中国愿意如此。

宋：保障苏联优越地位作何解释？

斯：港口之管理——特别为苏联使用之港湾，此应较1898年条约为改善，诚能以条约为根据，加以改善，实大佳事。

宋：余对此点曾询杜鲁门总统，余询彼是否指自由港而言？彼与阁下答复相同，曰然。然则管理权应属中国，但因苏联为最大航运国家之一，于是在该港之优越商业，当属中、苏两国。

斯：中、苏两国应为该港之主人，亦为该港之管理者，在吾人面前之公文仅规定原则，吾人当另行拟订专约。

宋：贵外交部已否准备文件说明较为具体之意见？

斯：最好依照旧条约加以改善。

宋：旧条约即无战事亦当已满期，且为帝俄所为之宣言，余思阁下不致以该条约为依据。

斯：否，然则阁下拟有草案否？

宋：吾人认为自由港之意义系对各国开放贸易之意，如阁下愿中国在满洲全部掌握主权，余思港口之管理权应属中国。

斯：此系错误观念，倘仅为贸易打算，无须订立条约，吾人并愿在广州、天津各地通商，但不必订立专约，倘吾人需要签订条约，当有较多之权益，非仅对各国开放之港口而已，吾人需要对吾人在港口之优越地位获得保障。

宋：此优越之地位是否指与中国比较而言？

斯：系指与中国及其他国家比较而言。

宋：是否指苏联将较中国获得更多权利？

斯：或系如此，吾人需要一不冻港，倘吾人对中东铁路所通到之港口无若干权利，则中东铁路何用？

宋：阁下是否谓港口应归苏联管理？

斯：可由一中、苏合办会社管理，理事长为华人，行政长则为苏人，利益可各半均分，吾人并非要求租借地，吾人宁愿有一合办之会社。

宋:如为贸易利益打算,该港不能营利。

斯:俟港口建筑完成之后,当可获利,大连将为苏联进、出口之港口,余思该港应有若干重要性。

宋:诚然,但港口系为供给贸易上之便利,而非为营利者。

斯:阁下无意由该港获得利益乎?

宋:非由港口本身,吾人对贸易更为重视,吾人对苏联经由该港之进、出口贸易将不征租税。

斯:此点当以后续商,港口之收入应为政府收入之重要来源。

宋:在大连,吾人不拟征收货物之租税,该港与非自由港不同,非自由港应付租税,即在非自由港收入亦恃关税之收入,而非港口之收入。

斯:吾人文件中原系规定为国际化之港口,而非为自由港。

宋:如有关税亦将归诸中国?

斯:各半各半。(斯笑)

宋:如是阁下将致大连于死地,因东三省尚有其他港口,吾人倘仅能得收入之半,则吾人必将吾人货物移运至其他港口。

斯:对于此点,吾人当以后再为详谈。

宋:即在帝俄时代,大连亦为自由港,在日本控制之下,亦然。

斯:阁下之言甚是,吾甚愿较为宽大,不愿较帝俄更为吝啬。

宋:关于租借旅顺口一点,蒋委员长已经面告贵国大使,吾人愿将该港由中、苏两国共同使用,吾人不愿再有租借地,其理由至为明显,但吾人甚愿共同使用。

斯:为迁就蒋委员长之愿望起见,吾人于此可能觅得一共同之语词,余不愿开一于中国有害之先例。

宋:甚为感谢。关于铁路中、苏合办公司之意何若?

斯:共同经营。

宋:所有权如何?

斯:应归建筑铁路者所有。

宋:期限如何?是否原定期限60年?

斯:旧定期限为建筑后80年。

宋:在1924年已改为60年,

斯:余不知此点。

宋:并有赎回铁路一款。

斯：然在帝俄时代即已有此规定。

宋：关于中东铁路，阁下之意何若？

斯：吾人应商定期限、经营之原则及其目的，即为旅顺口而使用此铁路，亦为海参崴与西伯利亚间之联系，可由一合办公司经营，利益均分。

宋：是否所有权亦为共有？

斯：经营将为共同，苏联将先为所有者，将来由中国接过所有权，以往中国有少数股权在内，所有权并非适当名词，实系指在一定期间内处置铁路之权，期满之后，苏联当即离去该铁路。

宋：何时？

斯：余意拟延长旅顺之期限，而缩短铁路之期限，二者平均扯算，大致为40年或45年，任听阁下所愿。（斯笑）

宋：余拟更为研讨若干其他问题，关于苏联在铁路之优越利益，应作何解？

斯：与大连相同，吾人并不要求财务上之特权，亦不希望沿铁路驻兵，但铁路长应为苏人。

宋：阁下是否希图利用铁路运输军队？

斯：在对日作战时为然。

宋：此属合理，阁下无意在平时运兵否？

斯：无此需要，但无论如何吾人应有少数军队，但在对日作战之前夕，吾人或须运兵，阁下怜悯日本乎？

宋：吾人对此自表欢迎，但余意为在平时，阁下无意在东三省境内运兵乎？

斯：吾人当同意此点，除非日本侵略复发，否则实无运兵需要，如日本再度侵略，而中国倘与吾人同盟，则中国将自己要求苏联军队之运入。

宋：吾人对此应有一谅解。

斯：阁下畏惧吾人将进至北平乎？吾人并无此种企图。

宋：否，但苏联在日本占领西伯利亚时，亦有外国军队驻在国土，吾人亦有同样痛苦经验。

斯：与宋院长同意。

宋：关于千岛群岛，吾人乐于同意阁下之意见。

斯：吾人现已为包围，吾人无出路，吾人必须在东、西、南、北各方面防制日本，然后日本将归安静。

宋:关于苏联对东三省之立场,吾人深为明了,阁下需要由大连出口,吾人准备予阁下以出口。但尚有若干问题需要明确之谅解,例如在协定之内,吾人不能规定苏联为日本侵毁之权益,应予恢复一语,因大连、旅顺之期限业已过期,中东铁路已售与日本,南满铁路即以往中东铁路之一部,亦将于最近满期。

斯:恢复一词系指朴茨茅斯条约而言,并非包括对于中国方面权益之恢复,吾人并不需要恢复帝俄政府对中国之旧有权益,与中国之协定当另行拟定,此项文件(指雅尔达议决案)并非条约,仅系包括抵抗日本之原则。

宋:余乐闻此言,在1924年苏联首先放弃在华特权,为他国树立一模范。

斯:因此张作霖拘捕中东铁路之苏籍局长,此实为酬谢吾人放弃特权之奇异方式。

宋:张作霖与沙皇均已长逝,愿上帝使彼等枯骨永息。

斯:张作霖并不喜欢日人,彼亦有彼之优点。

宋:彼以其生命殉此。阁下谓铁路之期限为40年至45年乎?

斯:原定铁路期限为60年,旅顺为25年,余愿取其折中之数,为40年至45年,期满以后,全案即告终止。

宋:阁下所谓旅顺口,能否绘一地图见示?旅顺口不能包括辽东半岛之全部。

斯:如阁下无具体建议,愿绘一地图。

宋:如阁下能准备一地图,则甚感谢,吾人应更求精确。蒋委员长之意见为旅顺口及铁路之期限均定为20年。

斯:实属太短,吾人尚须先行建筑,当帝俄规定25年期限时,预计可以延展,实属欺骗中国,帝俄希望能永久保持旅顺口,且望更能南进,吾人则无此企图。

宋:余深信此点。

第四项述及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之问题,吾人对此数年来期望已久,但苏联因对德战事关系,迄未能签订此约。

斯:蒋主席常要求此点,但以往吾人为德国所牵制,现在吾人可以订此。

宋:阁下拟有草约否?

斯:否,吾人必须先将原则商定,然后再为拟订草约。

宋:吾人愿对若干问题先行弄清,兹大连问题业经阐明。

斯：吾人尚未得到最后结论。

宋：吾人必须明悉彼此意见，阁下何以不能同意大连归中国管理，为一自由港乎？并吾人当予苏联货物之便利，并免征租税，似此对苏联利益业已充分顾到。

斯：余实不明了，果如是，则无需订立条约，余未言必须由苏人管理，但可由中、苏共同管理，阁下何以不能接受？

宋：阁下述及中国东三省之主权时，应包括大连在内。

斯：但此系港口之管理问题，而非主权问题。中国能有地方政府如张作霖者，可与吾人签订协定乎？

宋：吾人为求中国之统一，曾经过革命。

斯：早应如是。

宋：此系另一问题，关于通至大连之出口，依余推断，当系指干线而言，非为支线。

斯：余以为然。

莫洛托夫外长（以下简称莫）：尚有煤矿区域。

宋：煤矿不在干线，煤矿可与铁路划开，分别经营，所产之煤可售与铁路。

斯：对于运煤应予保障，吾人不欲经营支线，但对煤之供应保障问题，应商得谅解。

宋：铁路为合办事业，吾人自甚盼其兴盛，故煤之供应问题并不发生。

斯：倘中国保障煤之供应，自无问题，吾人不欲支缓。

宋：关于外蒙问题，愿再向斯大林统帅陈述，此问题实为中国所不能解决之问题。

斯：何故？

宋：吾人素向人民宣言维持领土之完整，对于吾人不能向人民宣布之问题，阁下何以不能谅解我？

斯：蒙古人民不愿与中国共处，吾人基于同样理由，曾放弃芬兰与波兰，余深知中国之困难，但此种困难必须克服，吾人无法觅得其他途径。旅顺问题吾人业已让步，阁下对此问题，亦应让步。

宋：吾人并不在此时提出关于外蒙之任何问题。

斯：但问题自将发生，并将引起冲突，吾人行将签订条约，在此以前，应将所有各项冲突之因素加以消弭。阁下所言苏联曾承认外蒙为中国之一

部、自为事实,但战争之教训使吾人改变吾人之见解,外蒙之独立对中、苏两国均较有利,使苏联遭遇日本威胁时,可有权通过外蒙。

宋:吾人现在并不反对此点。

斯:然,但此症结必须消除。

宋:对苏联进兵外蒙,吾人不在此时提出任何异议。

莫:但报纸对外蒙问题有所评论,此辈意图破坏中、苏邦交者,恒利用此点。

斯:外蒙对中国及苏联均无实惠,但地理上之地位,实属重要。

宋:中国人民自孙总理起,即灌输领土完整之观念,余郑重要求斯大林统帅对此问题再加考虑。

斯:吾人可在此时签订外蒙独立之条约,但不妨于击败日本,中国恢复失土后,再行宣布。

宋:此实完全超越余所奉训令之范围,余必须向蒋委员长请示,同时余希望阁下能了解吾人之困难,予以协助。

斯:吾人可在此时签订条约。

宋:倘吾人为此,吾人将对西藏问题发生困难。(斯踌躇片刻)在华盛顿某次太平洋会议开会时,丘吉尔曾发表关于西藏独立之言论,吾人曾经一度激烈之辩论,吾人不愿有开倒车之举动,中国自革命以还,业已恢复不少权益,苏联曾予我以援手,阁下亦因此考虑租借旅顺以外之方式。

斯:外蒙为一防卫问题,西伯利亚可自外蒙切断,如是则西伯利亚全部均将丧失,日本曾经尝试,吾人不能在中国领土上驻兵,此较旅顺问题为严重。(彼旋即自隔室取出一图以示外蒙在战略上之重要性)

宋:容请示蒋委员长。

斯:请。

宋:阁下曾言,阁下欢迎蒋委员长代表参加苏联军队?

斯:然。

宋:阁下准备对此问题成立协定否?

斯:然,倘所有其他问题均经同意,余不喜空言,余如有所诺,必当切实履行。中国是否将容纳若干自由份子参加政府?

宋:余愿坦白说明,亦盼阁下能坦白对余,余不愿如外交家方式谈话,余愿以现实者方式谈话。中国政府已有若干变更,今后将有更多之革新,吾人曾试与中共妥协,3月间吾人拟成立一战时内阁,即为容纳共党参加。余自

赫雷大使方面获知，阁下对共产党认为实似农政改革主义者。

斯：彼等诚为爱国者，但是否系属共产党，则颇有疑问。

宋：余在彼时，曾告彼等，余愿飞往延安，余虽有全权，并为代理行政院长，但彼等不愿余之前往，吾人希望有一个统一之军队及一个中央政府，吾人不愿有如张作霖军阀，或另组割据政府与军队之政党。但如中共（此唯一有军队政府之政党）愿与吾人合作，吾人仍愿请其参加战时内阁，亦即参加政府，吾人实无意压迫彼等。

斯：余并非仅提共产党，在对日作战时期，应有若干自由份子参加，不限于共产党。中国只能有一个政府，由国民党领导，但国民党单独不能应付此局面，如非国民党人士亦能参加政府，而仍由国民党份子领导，实甚有益。但此为中国自身问题，余不过顺便提及。余提出此问题，因对中国前途关切之故。

宋：余对阁下所言为中国利益着想，至为作感。坦率言之，中国政府甚愿非国民党人士参加，此为吾人诚切之愿望，国民党希望在政府中居于领导之地位，故不愿有联合政府，盖如为联合政府，一旦他党退出，则易于倾倒。

斯：此实为国民党正当之愿望，自中国历史上观察，实至属明显。

斯：蒋委员长可派遣代表参加苏联军队，随军前进，成立行政机构。

……

宋：余今日当即电蒋主席请示，希望能于星期三接到复电，届时当请莫外长约时再为会谈。

斯：同意。

《战时外交》，第2卷，第576—590页

哈里曼致杜鲁门和贝尔纳斯[①]

莫斯科，1945年7月3日

[031200]今晨宋约我去见他。他让我阅读昨夜他与斯大林第二次谈话的详细英文笔记。莫洛托夫、副外交人民委员洛佐夫斯基和驻华大使彼得罗夫出席了会谈。

最让宋烦恼的是斯大林坚持要用“将维持外蒙古的现状”这个词句，这

① James F. Byrnes，美国国务卿。

意味着中国政府应承认外蒙古独立。

宋争辩说,关于这点应该阐明中国目前不会提出这个问题,而是让目前的情况继续存在。他告诉斯大林中国不能同意割让疆土,这样会使西藏问题复杂化,而且任何割让领土的政府在中国都不会久存。他向我解释说,这是一个深藏于中国人心理上的原则,虽然他们承认目前他们无力对外蒙古行使宗主权,中国人不会愿意支持一个永远放弃这片土地的政府。

斯大林强调外蒙古对苏联在军事方面的重要性,以及日本有可能复兴的危险,所以苏联需要有权在外蒙古任意调动军队。

宋说,中国可以同意苏联军队在外蒙古自由活动,或任何其他不会让中国最终长期放弃中国主权的方案。斯大林建议签订外蒙古独立的秘密协议,打败日本后再公布。对此宋表示反对。他已发电请示蒋。

宋问我,在这点上罗斯福总统是如何理解的,他说,他知道杜鲁门总统对于苏联提议的解释和他(宋)自己是一样的。我告诉他,据我所知没有讨论过如何理解的问题。他们接受了字面意义。他请我火速发电来肯定美国政府是如何解释的。

他对铁路和港口问题上达成协议抱有希望。斯大林在关于具体安排问题上扩大了要求。但是,宋希望能通过一项合理圆满的协议。在随后的电文中我将谈这个问题。

宋说,在外蒙古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交涉已停顿,他觉得知道美国政府如何解释这个条款对他至关重要。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911—912 页

贝尔纳斯致哈里曼

华盛顿,1945 年 7 月 4 日

白宫第 308 号,关于你的 031200 号来电,总统和我觉得,本政府对雅尔塔协定中与目前中、苏双边谈判有关的这个或那个条款中,试图充当解释者是不明智的。但是,你可以非正式地向宋证实,你知道本政府对雅尔塔决定中,关于外蒙古的状况的文句没有讨论过应作何种解释,既然没有讨论,照字面的意义应该是保持外蒙古目前实际上的合法地位。你应该让宋明白,美国政府不能为雅尔塔决定中的辞句提供正式的解释,而且你的解释是非正式的,仅供他参考,在与苏联官员讨论时不能引用。

只供你参考，我们理解的"维持现状"是，虽然外蒙古"在法律上"的主权仍属于中国，但这个主权"实际上"并没有实行。为了符合1922年的《九国公约》，美国政府谨慎地避免任何表示，认为中国的边远地区如外蒙古所处的状态与中国其他地方有所不同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14—915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7月3日

渝。密，主席钧鉴：午冬亥电计达。关于外蒙事，兹再补充如下：斯大林谓：(1)苏联对租借旅顺事让步，盼中国对外蒙事亦让步，外蒙独立，苏联军队可通过外蒙，钳制日本。(2)外蒙并无物产。(3)外蒙有若干人意图结合内蒙成立蒙古人区域，可能威胁中国北部等语。第三点似存心威胁。今与哈利曼晤谈，哈谓：(1)罗总统从未曾考虑外蒙问题，惟不知中国因内政概不能承认外蒙独立。(2)铁路，罗总统只提合办，并未承认苏联所有权。(3)罗主张以大连为自由港，从未计及作为予苏联以特殊权益之港口。(4)朝鲜事，斯不愿国际军队或警察驻扎，其含意似为应有苏联已组织之朝鲜军队支持一切，名为托治制度，实际由苏联操纵，哈对此点甚表疑惧。彼谓以上四点，即电美询明美国政府态度通告云云。谨闻。职文叩。午江。

《战时外交》，第2卷，第591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7月3日

渝。密。主席钧鉴：为打开外蒙问题僵局起见，可有下列各项办法：(一)与苏联订约，在同盟期间，准其在外蒙驻兵；(二)予外蒙以高度自治，并准苏联驻兵；或(三)授权外蒙军事、内政、外交自主，但与苏联各苏维埃共和国及英自治领，性质不同。因苏联邦及英自治领，均有脱离母国之权，如予外蒙以苏联邦或英自治领之地位，深恐短期内，外蒙即宣布脱离，故仅限于军事、内政、外交自主。钧意如何？乞电示。职文叩。午肴。

《战时外交》，第2卷，第591—592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西安,1945年7月3日

宋院长:关于平时运兵经过东北干路事,在南满路应以其在旅顺驻海军或陆战队人数几何而定,大约可以每星期限定其入境之军需品列车一列,其兵车亦在其内,如逾此限度,而每周须增加运兵列车时,则两国应事先协商同意后再行。惟中东铁路由满洲里经哈尔滨直达海参崴之军需车运量,可以放宽若干也。请以此为标准,由兄相机决定可也。再,经国不参加对斯谈话甚好,但我方翻译人员提出事,是否遭其谢绝?应特注意。中正。巳江。

《战时外交》,第2卷,第592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7月4日

渝。密。主席钧鉴:江电敬悉。关于苏联在中东、南满铁路运输军队事,经职向斯坦白陈述,中国历来深感本土遭外国军队之痛苦,苏联应有类似经验,故苏军平时不得在中东、南满铁路运输军队,斯表示赞同。谨闻。职文叩。午支。

《战时外交》,第2卷,第593页

哈里曼致杜鲁门和贝尔纳斯

莫斯科,1945年7月5日,上午11点39分

[051139]今早我去访宋博士,执行了白宫308号电中关于外蒙古的指示。他重复了我们第一次谈话时他所说的。他需要这一消息是为了指导自己的行动,他无意在与斯大林讨论时提及美国对于雅尔塔协定的各个条件的理解和认识。他认识到这样做从他自己的立场以及从美国的立场都是不明智的。

他预料今晚将再见到斯大林并告诉后者,他准备在外蒙古问题上接受雅尔塔成文的条件。他将再次告诉斯大林,没有一个承认外蒙古独立的中

国政府能够生存下去，他还希望能使斯大林相信委员长不能同意这样做。如果他能和斯大林在外蒙古问题上达成协议，他对在港口和铁路方面获得谅解抱乐观态度。

但是，如果能非正式地知道我们对于我在[031200]所提出的问题的态度，他将非常感激。他说，如在外蒙古问题上不能达成协议，会谈将中断。我劝他，在双边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是符合理想的，并指出，在这个时候不能达成谅解有诸多[不]利之处。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915 页

贝尔纳斯致哈里曼

华盛顿，1945 年 7 月 6 日下午 3 点 11 分

关于你的[031200]电报。

(1)在苏、中双边会谈时，我们对雅尔塔协定的条款要避免充当解释者而牵扯进去，这一点，已在回答你前一封电报时告诉过你，这对于你[031200]号电报的一般内容自然同样是普遍适用的。

(2)然而，总统和我希望你通知苏联政府和宋子文，作为雅尔塔协定中的一方，我们希望苏联和中国政府在根据雅尔塔协定作出的安排达成协议之前与我们进行磋商。

(3)只供你参考，我们提议在适当的时候向苏联和中国表明，美国虽然无意参与大连港的行政和控制，本政府希望获得保证，在任何苏联与中国政府做出的安排中，对于大连港以及其他苏联与中国之间可能达成特别安排的任何地区，将遵守国际通商机会均等的原则。这项原则于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人民，同等享有使用大连港设施的权利，和享有使用铁路运输的权利，排除诸如在日本人控制时期所使用的，实际上否定经济机会均等的各种手段。

(4)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斯大林再次向宋就中国与东北地区的主权作出保证，他也同意苏联无权在东北地区驻扎军队。

(5)关于斯大林提议东北地区的主要铁路的所有权应属于俄国人的说法，我们认为雅尔塔协定说的是它应由苏联与中国共同经营，协定中并没有说应归苏联独家所有的条款。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916—917 页

(2)中方为换取苏联在铁路与港口问题上让步同意外蒙古独立

说明:蒋介石为打破中苏谈判的僵局,7月6日致电宋子文,同意外蒙古独立,其交换条件主要是:苏联保证中国东北领土、主权及行政之完整,对中共及新疆"变乱"不再作任何支援。但该电迟到,7月7日中苏会谈时,宋子文尚未收到蒋介石的电文,因此,仍用很多时间争论外蒙古问题。宋子文收到蒋介石的7月6日电文后,7月9日又与斯大林会谈,斯大林对中方同意外蒙独立,甚表满意,会谈有所进展。但铁路及大连自由港之管理等问题并未达成协议,中国谈判代表准备酌量迁就。7月11日第5次会谈,斯大林坚持铁路董事长、局长均应是苏联人,并坚持旅顺军港区包括大连。7月12日进行了第一阶段谈判的最后一次会谈,仍有若干问题并未解决。而斯大林与莫洛托夫将出席波茨坦会谈,谈判暂时中止。铁路与港口问题涉及美国的利益,因此美国准备出面干预谈判。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5年7月6日

宋院长:外蒙独立问题关系于我国前途之成败,实等于我东三省无异,若我国内(包括东北与新疆)真能确实统一,所有领土、主权及行政真能完整无缺时,则外蒙独立或可考虑,以扶助各民族真正独立乃为我立国主义之精神也。但国内统一尚未巩固之今日,则无法使之实现耳。所谓国内必须统一巩固之程度,其要旨如下:

一、东三省之领土、主权及行政必须完整。甲、旅顺军港之行政管理权必须归中国主管之下,乃与苏联共同使用而非共同管理。乙、大连为自由港,照各国自由港例,行政管理权皆归我领土主权国主管。丙、铁路干线可与苏共同经营,而决非双方共管之谓,但苏应予中国租借物资或经费,以为报酬铁路之股款。丁、其期限照苏、英与苏、法同盟条约为例。

二、新疆之伊犁以及全疆各地被陷区域完全恢复,中、苏边境双方匪患,应照前约互助协剿,阿尔泰区应仍属新疆范围。此项应照面授之交涉方针

第六项，切实进行。

三、中共对军令、政令必须完全归中央统一，即照各国政党对国家法令切实遵守，则政府将一视同仁，一俟正式国会召集，政府改组时，当可容纳其在行政院之内，但决不能称为联合政府。此应参照前交涉方针第七项，切实交涉。

四、中国必须统一至如此程度，则政府遵照三民主义原则，愿自动提出外蒙问题，拟由外蒙人民用投票方式解决。如其投票结果为外蒙独立，则政府即正式提请国会，由国会正式通过后，政府乃正式批准，予以独立，但必须在抗战胜利以后也。此可作为我对苏之诺言，惟不能订立任何秘密协定。以上各项乃为我国最低之期望，亦为我国最大之牺牲。若苏能协助我对日抗战胜利，对内切实统一，则为苏联与外蒙以及我国之共同利害与永久和平计，我政府或可忍此牺牲，愿与之切实协商。如果中国无切实统一之保障，则牺牲无益，不惜停止交涉，待兄回国报告后，再对苏作正式之答复。中正。鱼。

《战时外交》，第2卷，第593—594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7月6日

急。渝。密。主席钧鉴：午鱼、午鱼未电均敬悉。经与傅大使、胡次长及经国等详加研究，兹将职等对东北问题意见奉陈如下：(甲)旅顺军港如全由我管理，苏必不允，故事实上只能由苏联管理，而由中、苏共同使用，至民事行政权则全归我国。(乙)大连盼能洽为纯粹自由港，由中国管理，如苏不允，拟将码头仓库及运输之经营，组织中、苏合办，特殊办理。(丙)中东、南满铁路似可不必向苏联提出，要求立场如何。至权利均分，董事长、总经理应以华人充任，副董事长、协理由苏人充任，如办不到，则中东董事长为华人，总经理可以苏人担任；南满董事长、总经理仍以华人充任。以上所陈各节，可否照向斯大林提出，乞立赐电示。职文叩。午鱼。

《战时外交》，第2卷，第595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5年7月7日

院长:鱼各电谅达。此次我国之所以允外蒙战后独立者,实为作最大之牺牲,亦表示对苏作最大之诚意。以外蒙为中、苏关系最大之症结所在,如果此一症结既除,而我之要求目的仍不能达到,则不仅牺牲毫无代价,而且今后必增两国之恶果,东方更多纠纷矣。务望注意我之要求之主目的:一、为东三省领土、主权及行政之完整。二、苏联今后不再支持中共与新疆之匪乱,此乃为我方要求之交换条件也。惟苏联对支持中共及新疆匪乱,在普通外交谈判中决不肯自承者,我与之谈判,彼必躲闪谈之,恐不出空洞笼统之故套。如此则我对苏所要求之答复为具体,而苏对我所要求之答复为抽象,乃即我方最大之失败。故对苏不支持中共与新疆匪乱,必须剀切明白,毫无隐饰与之谈判,而得有具体之结果,否则应作断然中止谈判之准备也。谈判中止之时机可以以下两点为标准:一、苏对我之要求不肯为具体之谈判时;二、苏肯具体谈判而不能达到我要求之目的时。又所谓外蒙只能以原疆界我国地图为准,不能以苏联自造之地图作根据,例如阿尔泰山全山脉旧属新疆境域,而今苏联地图则划为外蒙矣,请特加注意。中正。午虞。

《战时外交》,第2卷,第596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7月7日

急。渝。主席蒋:今晚再与斯大林会晤,开始即谈外蒙问题,职谓外蒙事中国原拟不提,现因斯认为此事重要,故经报告钧座,中国方面现可接受雅尔达决议案,即保持现状,但不能承认外蒙独立。关于上次会谈,斯所提苏联受日本压迫时进兵外蒙一点,中、苏如结为同盟,自可同意。斯谓外蒙不满现在地位,坚持必须独立。职谓现可予外蒙以高度自治,军事、外交均可自主。斯仍坚持必须承认外蒙独立之主张,谓中、苏二国,现既拟订立同盟条约,必须将二国可能冲突之因素消除。外蒙如不独立,苏联进兵外蒙,即系进兵中国领土,易为将来冲突之源。经职解释中、苏实无因此而冲突之

可能，并详述中国政府目前不能承认外蒙独立之理由，如果承认必难立足。斯始终坚持，并谓雅尔达议决案含义即为承认外蒙独立、条文系苏方起草，英、美未加修改，斯本人可向英、美面质等语。查美国务卿最近电致美驻苏大使，谓所谓保持现状乃系中国在外蒙法律上仍保持其宗主权，惟事实上不能执行。斯末谓，中国既不能对此同意，则无法有何协定云云。此事关系国家前途至钜，究应如何应付，查本月11日为外蒙独立纪念日，届时苏联谅必有所举动，倘不继续谈判，职返国之期应在该日之前？务乞钧座立赐电示！又关于今日晤谈经过，当于明晨密告英、美驻苏大使，并陈。职子文叩。午虞。

附：斯大林统帅与宋子文第三次谈话记录

出席人员：与第二次谈话同

时间：1945年7月7日下午11时至11时45分

……

斯：吾人已拟有20年同盟条约之草案，吾人已准备有四种草案。

莫：（将各种草案交宋院长）一、友好同盟条约；二、关于中东及南满铁路之协定；三、关于旅顺、大连之协定；四、关于外蒙独立之宣言。以上系吾人拟与阁下解决之四项问题。

宋：斯大林统帅坦白说明其计划，至为可感，彼所见至远。但在吾人则同时有现在及未来之问题，倘无现在，则不能有未来，自存为吾人最所企求之事，因此吾人提出关于外蒙现实之建议。

斯：此项建议并不现实。

宋：以我国政府视之，实属现实。

斯：然则吾人未能同意。

宋：此为余所接到之训令。

斯：容吾人于此结束。

宋：阁下不能了解吾人之立场，至为遗憾，在余中国人看来，实为一极为现实之立场。

斯：阁下亦未能了解吾人之立场，至为遗憾，容吾人于此为止。

《战时外交》，第2卷，第598—604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7月8日

急。渝。密。主席钧鉴:午虞电计邀钧鉴。会谈时斯大林面交苏方所拟中、苏两国承认外蒙独立之宣言草稿,译文如下:两缔约国因顾及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之1924年宪法,及1940年新宪法,并因注意其人民迭次表示,欲求国家独立,及与中、苏两邻邦树立关系之愿望,兹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为独立国家。本宣言于签字之日,由两缔约国通知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崔巴尔山[①]元帅,本宣言之公布日期由两缔约国另定之云云。谨陈参考。职子文叩。午遇。

《战时外交》,第2卷,第604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7月8日

急。渝。密。主席钧鉴:虞、阳两电敬悉。职虞、遇两电计邀钧察,俟奉复电,当照办。明日再见斯大林作最后一次恳谈,倘斯对我方要求可以同意,而我方仅允口头允诺外蒙战后独立,彼必不满意,恐必须有书面保证,钧座以为何种方式最为妥善,乞即刻赐示。职子文。午庚。

《战时外交》,第2卷,第604—605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5年7月8日

宋院长:旅顺军港在名义上必须由我主管,但关于海军应用重要部分及其技术人员,我可委派苏员负责管理,至其民事行政权,当然完全属我也。大连必须为纯粹自由港,不能有特殊办理字样,至于仓库与运输之合作组织,则另一问题,惟其码头与各种管理权,必须纯属于我也。南满路管理权

① 即乔巴山。

务须归我掌握为要。余可如拟。中正。午齐。

《战时外交》,第2卷,第605页

蒋介石致杜鲁门

重庆,1945年7月8日

收到阁下6月15日电,内载建议之中、苏协定大纲,余谨致谢。余尤为感激者,即阁下对此之关切。依照商妥办法,余已派宋子文博士赴莫斯科与苏联政府谈判;余当以谈判进行情形,经常经由赫尔利大使告知阁下。因此不只为中、苏间,且为与全世界和平安全之利益有严重关系之一事,余深盼阁下继续予以深切之注意,并将阁下之意见随时示知。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2卷,第606页

哈里曼致杜鲁门与贝尔纳斯

莫斯科,1945年7月9[8]日

鉴于离柏林会议时间已很近,以及为宋与斯大林能否达成协议值得怀疑,我建议立刻采取步骤研究一份供柏林会议时使用的我们如何解释雅尔塔协定的报告,尤其是我们认为关于港口与铁路中国应该同意苏联要求的那些条件,还有关于保留外蒙古的"维持现状"中国在现时可能会采取什么行动。

另外,我建议应准备详细讨论拟议中的四强托管朝鲜的性质。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24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5年7月9日

宋院长:庚电悉。关于允许外蒙战后独立问题,不可由中、苏共同发表宣言。如不得已时,可兼用下列两项方式:第一,中国政府于此次中、苏互助协定批准后,自行发表宣言,其大意如下:中国政府于对日战事结束后,将依照大西洋宪章与中国国民革命民族主义之原则,宣告外蒙独立。并于为此

宣告外蒙独立以前,并确定外蒙之疆界。惟此完全出于中国自动宣告外蒙独立、而不必用承认独立字样,应须注意。第二,苏联政府于中国政府发表上项宣言后,应即照会中国政府声明外蒙独立被承认后,苏联将永远尊重其独立也。若满州、新疆及西藏等问题能照中正前电之要求解决,则外蒙问题于中、苏互助协定成立时,可酌依以上方式与苏联成立书面之谅解。中正。午佳。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606—607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 1945 年 7 月 9 日

急。渝。密。主席钧鉴:午齐电敬悉。兹将苏方所提大连、旅顺及铁路条件,电陈如次,以供参考。(甲)关于大连、旅顺及陆海邻区:(一)区域范围如附图所定,但图未交来。(二)旅顺辟为军港,专供中、苏船支使用,军港及旅顺由苏联管理。(三)大连供各国商船共同使用,另辟内湾之一,专供中、苏海军使用。(四)为保护区域内之安全,苏联有权派遣海、陆、空军驻扎,并可在区域内调动其军事设备及保护安全,由苏联负担。(五)灯塔及其他海途设备,由苏方担任建置。(六)大连市政府由中、苏政府各派五人组织,市长苏籍,副市长华籍,大连港主管人应为苏籍。(七)除旅顺、大连以外之区域,由中国管理,但中国政府所派主要民政人员,应得苏联军事当局同意。(八)本区域内当局对地方治安所发命令,民政方面应遵照。(九)期限 40 年。(乙)关于铁路:(一)中国政府承认苏联恢复中东铁路及南满铁路长春至大连、旅顺段所有权益,因此上项权益应移归苏联所有,包括一切产业,如机车、车辆工业、机厂、各项建筑物、积存器材、土地、煤矿及已开发之森林。(二)苏联政府同意予中国政府参加管理经营之权,组织中、苏联合公司。(三)董事 7 人。其中 4 人苏籍,3 人华籍,董事长苏籍,副董事长华籍,事务以投票方式取决,董事会设哈尔滨,经理苏籍,副经理华籍。(四)盈亏各半。(五)中国政府保障供给铁路用煤,办法另定。(六)铁路职员、工人及路警限于中、苏两国人民。(七)期限 40 年,合同期满后,所有权无偿交还中国。(八)为执行协定,中、苏各派三人在一个月内开议,二个月内完成详细办法,签订合同。谨陈。职子文叩。午佳。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607—608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7月9日

急。渝。密。主席钧鉴：今晚再见斯大林，当遵照钧座鱼、阳、虞各电，剖切坦白进行谈判交涉，恐仍难获得协议，因苏方要求，尤其对于东三省，与我方愿望距离太远也。今晨与美大使详谈，彼云：(1)美国对旅顺问题态度，有特殊困难，因美既拟永久占领日本附近海岛，无法拒绝苏联使用旅顺，故罗总统有此让步，如中国坚持旅顺管理权属中国。则苏联无从建筑炮台及其他军事设备，不能保障旅顺防卫之安全，彼认为中国提议后，必须让步。(2)大连当然为纯粹自由港，但(甲)码头仓库运输，似可由中、苏共同管理，或(乙)在大连划一区域，用商业方式租与苏联使用，行政权仍属中国，乙项南斯拉夫在希腊已有先例，彼意此项对我似较为有利。(3)铁路所有权应属中国，应准苏联参加管理，否则，苏联不能保障对大连之利用。(4)期限20年，苏必不允，须酌为延长等语。彼又谓，万一此次谈判停顿，美总统当在三巨头会议时，向苏联提出讨论，如有结果，或通知职赴柏林参加商洽，或派一美国代表到苏，与职在莫斯科再与苏方会商详细办法。彼认为与苏联交涉任何协定，不能希望有一劳永逸之办法，因苏联心理与办事方式，与各国迥异，如中国此次不能与苏联洽成协定，则结果对中国必更不利，因如此苏联进兵东三省，将无所约束。以上意见，彼声明并非政府授意，纯为个人友谊意见，嘱电陈钧座参考，但切不可告知赫雷大使云云。钧座对美大使意见，有何指示？请迅赐电示。职子文叩。午肴。

《战时外交》，第2卷，第608—609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7月9日

急。喻。密。主席钧鉴：今晚见斯大林，职首将钧座对外蒙问题指示告斯，并说明中国为中、苏永久和平与合作，故忍痛牺牲。中国政府在战事结束后，不反对蒙古人民投票表决外蒙独立，其承诺方式，容再洽商。斯甚表满意，并同意于战败日本后，再宣布。对其他问题，斯表示：(一)关于新疆：

允禁止私运军火,堵截边境,同意助我解决匪患。职告以中国政府收复陷区,当恩威并施,如和平方法不能解决,则当用武力,斯认为甚然。(二)关于中共:斯认为中国政府要求军令、政令统一,极为允当,并表示此后援助中国一切武器及其他物资,均以中央政府为惟一对象,不供给武器于共党。(三)关于东三省:(甲)斯尊重东三省领土、主权及行政之完整,可以书面表示。(乙)对旅顺:坚持军港须由苏联人管理,因防运军港非单独管理,无法建置军事设备,至行政权则属中国管理区域,以旧军港区为范围,包括金州,不包括复州。(丙)大连:斯嘱莫外长明日与职续商,职拟坚持作为纯粹自由港,由中国管理。(丁)中东、南满铁路干线,斯表示所有权,特任中、苏各半,与铁路直接有关之附属事业,及苏联以前之铁路沿线小煤矿,应包括在内,但日本开发之煤矿,如抚顺矿等,不包括在内。路警由中、苏人员会同办理,职坚持路警因主权所在,应由中国人办理,斯对此似可让步,嘱莫外长与职续商。(戊)以上旅顺、大连及铁路期限,均由40年减为30年,俟30年期满,海参威以北苏联军港完成,当完全归还中国。(四)关于外蒙区域:职提出应照旧地图,斯询系根据何项地图,职谓因事先未拟讨论外蒙问题,故未带地图,盼由中、苏派员组织勘界委员会,依照旧地图决定疆界,斯表示同意。(五)职最后要求苏联政府,希望苏联刊物停止对中国政府之攻击,斯谓中国报纸,亦有攻击苏联政府者,职谓双方均应停止,斯表示同意。(六)斯定12日晚离莫斯科,盼在12日晚前将各事商妥签约。查本晚与斯会晤,斯对谈话中共问题,表示甚为切实友好。东三省问题,亦较苏方原提条件,让步甚多。旅顺军港,由苏人管理,及期限30年,斯似不肯再让。其他各点,职自当遵照钧座指示方针,尽量力争促进。目前大问题业已大致解决,其他如铁路及大连自由港之管理等项,不得已时,似宜酌量适就,钧意如何?有何其他指示?敬乞迅赐电示,俾于斯离此前签订协定。职子文叩。午佳亥。

附:斯大林统帅与宋子文院长第四次谈话记录

出席人员:与上次同

时间:1945年7月9日下午9时至10时40分

斯大林统帅(以下简称斯):阁下有何新消息?

宋院长(以下简称宋):上次会谈之后,余即报告蒋委员长,谓谈话已成僵局,报告:阁下欲消除两国间一切误会,俾今后两国可以友好合作,避免一

切可能之冲突。余今日接到复示，在翻译蒋委员长复电之前，余愿为阁下说明吾人立场之背景，余非巧辩，实欲告知阁下蒋委员长现拟作之让步系如何深钜。……余现拟将余所接到蒋委员长电文译述如下：……

斯：尊提第一项系关于满洲问题，余已宣称并愿作任何君等所希望之声明，吾人承认中国在满洲之完全主权。

宋：余深知之。

斯：关于中国之共产党，吾人并不予以支持，亦并无支持彼等之意向，吾人认为中国只有一个政府，如在中国国内有另一政府，自称为政府，此当应由中国自身解决之问题。关于援助一点蒋委员长谓应给予中央政府，吾人以往即已如此，倘阁下需要吾人协助，而吾人亦可能协助者，自当给予蒋委员长之政府。吾人并不愿与中国相战，吾人愿与中国真诚相处，维持同盟国间应有之关系。关于旅顺、大连及铁路20年，吾人不能满意，此实太促。日前余曾向阁下说明吾人需要甚长时期以建立在远东之国防系统，吾人可同意30年，但不能少于30年，此为吾人确切之答复。关于旅顺军港问题，在该港内只能有一个主人，吾人将有陆、海军驻扎在彼。关于辽东区域……

宋：尊拟草案内所提之附图，余并未收到。

莫洛托夫（以下简称莫）：（将地图交宋院长）吾人放弃以前之中立区地带，但吾人维持中立区以南之线。

斯：在该线以南之地区，行政当属诸中国，但旅顺口之行政应归苏联，该港应有一主人，该港应有一军事长官。关于铁路，如所有权全归诸中国，实不公允，该路俄人所建，中国在该路之投资实极微小，且已归还中国。

宋：余以为吾人非讨论以往之权益，此项权益业已变更，铁路原定期限为80年，1924年改为60年，现仅余数年未满，再则苏联已将中东铁路售与日本。（斯笑）

斯：吾人对该路未多使用。

宋：此非吾人之过，倘苏联曾较久使用，吾人宁所愿闻。

斯：阁下之意甚是。

宋：蒋委员长现对外蒙既已让步，必有所可以表显国民者，吾同意干线之共同经营，吾人为中、苏友谊已作极大牺牲。中国人民遭受战争之痛苦已达8年，战争所摧毁之财产不可胜数，吾人应有若干补偿。

斯：依照蒋委员长之意见，吾人对于所建及所投资之铁路，将无权益，吾人仅于优惠之下，获得共同经营权，吾人不能同意中国为惟一所有权者，吾

人可接受所有权共有。关于外蒙人民投票一点,将对中国更为不利。

宋:此事业已解决,投票不过形式而已。如用投票方式,中国政府对于国民当较易应付。

斯:外蒙之原疆界为何?余实不知。

莫:是否意欲改变现在之疆界?

宋:有中国之旧地图可凭。

斯:余甚愿一阅。

宋:吾人始终未曾想到吾人会讨论外蒙问题,故余未带此图,但中国绘旧地图时,尚未计及今日吾人讨论外蒙问题,故旧地图之疆界实属公允,余在莫斯科并无此图,但疆界问题可组织一划界委员会解决之。

……

宋:关于铁路警察必须为华人,警察与武装军士无异,阁下熟知余反对外国军队之意向,如吾人善为保护铁路,阁下又何必对此费事。

斯:吾人愿供给富有经验之军官。

宋:对于此一问题,余在离开重庆之前,曾奉蒋委员长之特别训令,一旦有外国军队驻在国土,无论名之为何,为警察或为其他,皆将为无限纠纷之原因,吾人实不愿有此,1924年之协定,路警即规定为华人。

斯:此两铁路系在当地法权之外,桥梁、涵洞及车站均须防护。

宋:此两铁路并非在当地法权之外,阁下非欲有治外法权,吾人业已废弃之矣。

斯:吾并非确指治外法权而言,吾人在两年之内,当可见到倘无苏联路警,贵国是否能办。

宋:华籍人员必能胜任,吾人将派最优之人选,此点余郑重要求阁下加以考虑,吾人不愿在上海或其他任何地点有外国军队或宪警。倘阁下能同意此点,将为对中国政府及人民之协助,因蒋委员长确认此为最主要之条件。

斯:吾人对此将想一想。

宋:关于新疆,阁下能助吾人平抑变乱否?

斯:如何派遣军队乎?

宋:否,现在边境有军械之走私,吾人盼阁下设法制止之。

斯:吾人无权干涉。

宋:非在中国境内,而系在边界。

斯:中国将对当地人民予以若干权利否?

宋:然此为一政治问题,亦为一军事问题。

斯:局势如此严重乎?

宋:伊犁已为叛军所占领。

斯:系畏(维)吾尔人乎?哈萨克人乎?

宋:其混杂甚繁,吾人愿善待所有民族,此为应付各民族惟一之方法,但吾人希望恢复叛军所占领之土地。

斯:此为合法之愿望,最好之方法为予以权利,吾人有各种不同之民族,倘不承认其最低限度之权利,纠纷将永无底止,但此为中国本身之问题

……

斯大林统帅提议在击败日本后公布关于外蒙独立之协定,在8月底公布其他协定。

宋院长询关于外蒙应拟订何种协定?

斯:可说明外蒙经过公民投票手续后,中国不反对其独立,但可在日本战败后再为公布,吾人可觅得协定之适当格式,余对公民投票并无所惧。

《战时外交》,第2卷,第509—620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5年7月11日

即到。宋院长:密。午青及21、22号电均悉。(甲)外蒙问题可改照来电,于战后以适当方式宣布。(乙)关于旅顺、大连及铁路问题:(1)旅顺军港由中、苏两国在同盟期间共同使用,对于纯粹军用部分,委托苏联管理,但行政权则属于中国。又为中、苏两国共同使用旅顺军港,在同盟期内,组设一中、苏两国军事委员会。(2)大连必须为纯粹自由港,其行政权必须属于中国,至仓库运输等事,可用商业方式酌定办法。(3)中东、南满铁路之所有权,完全属于中国,但允苏联在同盟期间共同经营,惟其铁路警察权应绝对属于中国。(丙)中、苏互助同盟期限可定为30年。(丁)下列三点应特别注意并向苏方说明:(1)19[Q]号电(甲)七项所谓旅大以外之区域,中国所派主要行政人员应得苏联同意一节,中国决不能承认。(2)同电(乙)一项所称中东、南满路苏联恢复权益,包括一切产业等,此所云产业,应以机车、车辆工业、机厂建筑物为限,至土地当然应归中国所有,而帝俄时代在铁路沿线所

开发之小煤矿及已开发之森林亦不应包括在内。(3)斯大林元帅前对兄已面允铁路在平时不用(运)兵,但观十九① 号(午佳)来电,彼方条件(甲)四项有苏联有权派陆、海、空军驻扎,此点前后有出入,如其再要求时,应重申平时铁路不能运兵之原则。(戊)关于中共问题,苏方所为之承诺,应商请其列入谈话记录,或其他书面中,并宜明白声明不仅不能供给武器,即在宣传、经济与交通各方面,苏方亦不得与中共以支援。(己)订约以后,苏方应宣言保证尊重我东北领土、主权与行政之完整。以上各点,请兄尽力折冲,并权宜办理,倘非万不得已,希勿轻予变更迁就为要。中。午真。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621—622 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 年 7 月 11 日

急。渝。密。主席钧鉴:今晚与斯大林会谈经过,报告如下:(一)苏联撤兵问题,职提议应在尽先战后三星期以内,斯谓停战后二、三星期可开始,除非中、美两国要求多留时日,二个半月可撤完。职要求此点应用换函规定,斯表同意。(二)东北、新疆、中共三点,俟一切问题双方商妥后,斯允以书面表示。(三)铁路管理,斯极坚持,对董事长、局长,表示均应为苏人,经职反复辩难,斯对铁路警察全操中国,表示同意,并重行声明平时不运输军队,但董事长、局长问题,仍未解决。职谓铁路管理事,与钧座指示不符。(四)大连,职坚持应为纯粹自由港,但中国政府可聘用苏联技师,职并告斯,旅顺旧军港,包括大连,区域太广,同时大连既为自由港,自不应包括在内。斯谓如不照原军港区,不能有适当防卫。(五)职最后谓,斯离苏在即,若干问题固已圆满解决,但仍有若干问题须向钧座详细请示,拟乘机返国请示,俟斯柏林返苏时,再来莫斯科作最后决定。斯先似表同意,但继谓,如中、苏不能在三巨头会议前签订协定,则对日军事问题无从与英、美讨论。彼原拟元(13 日)晨启程,现可改至删(15)晨动身等语。会谈后,接奉钧座真电,拟遵照指示,明日再往见斯。谨陈。职子文叩。午尤。

① 显系 9 号之误。

附:斯大林统帅与宋子文院长第五次谈话记录

出席人员:与上次同

时间:1945 年 7 月 11 日下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

(一)外蒙独立问题

莫洛托夫(以下简称莫):余已接到阁下对此问题所拟之函稿,余以为我方之草案较近于吾人谈话之内容,中国方面之稿较为含糊,阁下对我方草案认为有何必要之修改?

宋院长(以下简称宋):双方草案有下列不同之点:

一、我方草案为一单方之宣言,而非为与苏方之协定。

二、我方草案未提外蒙宪法,前已声明我方不承认此项宪法。

实质为中国政府不反对外蒙之独立,阁下何以坚持我方承认,吾人所不承认之事实,即 1924 年至 1930 年外蒙对于宪法之宣言,使我陷于窘迫之境,苏联在 1924 年协定中,承认外蒙为中国领土之一部,故如承认外蒙之宪法,对苏联亦同样难堪。

斯大林统帅(以下简称斯):吾人可讨论二年而不获得任何结果,前此中国不予承认,现在中国予以承认,余未见此中有何困难,在阁下所拟函稿中,在第一句之末尾谓中国将不反对之,此之字何意?是否指举行公民投票而言?

宋:此系指独立而言。

斯:则请言之。

宋:可。

斯:阁下之函述及疆界一点,应予删去,或说现在之疆界即系指现状而言。

经过长时间之讨论后双方同意下列文字:"兹因外蒙古人民叠次表示其独立之愿望,中国政府声明在日本战败后,如外蒙人民以公民投票方式,证实此项愿望,中国政府当承认外蒙之独立。"

双方决定不提疆界问题,并同意苏联政府答复,收到上项声明后,即申述苏联政府当尊重独立外蒙古国之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苏联之俄文复文草案旋即交与宋院长,宋院长接受之。

(二)友好同盟条约

关于条约草案,经于昨日由宋院长之代表与莫洛托夫外长之代表接受,兹双方同意核定此草案,但文字上如有变更必要时,仍可修改之。

(三)苏联军队退出满洲问题

斯:贵方所拟草案内加入三个月内撤退一节,使余等不快,无论何地,均无要求解放一国家之军队于一定时限之内撤退,倘法国在英、美军队登陆之前,提出类似问题,余不知将生何种结果?但如阁下询余在解放满洲之后,吾人尚须驻留若干时,余将答复或将留二、三星期之久。

宋:然则余将对阁下作此询问,在击败日本后,苏联军队将留驻满洲若干时日?

斯:余愿言在日本投降之后二星期至三星期,有何情形将使苏联军队留驻较久乎?或者中国方面要求吾人留驻较久,或美国方面提出同样之请求,届时或有等候或接受俘虏之必要,倘中、美双方均无延长驻留之要求,则除旅顺驻军外,当于三个星期内撤退。

宋:撤退完毕需要若干时日?

斯:当视铁路运量及军队数目而定,余信日本将在满洲作规模宏大之战斗,此所以吾人集中如许军队,美国方面希望吾人须有如许军队,余信吾人可在二个月以内撤退完毕。

宋:阁下可声明确实可在三个月以内撤退完竣否?

斯:余信倘无意外事件发生,无需三个月时间。日本方面或将破坏交通路线,关东军或将不服从投降之命令,有一德国将军不遵守投降之命令,吾人费时二周始将彼击败。同时在海内或布雷甚多,但余仍以为二个月为撤退至最后一人之最大时限。若干军队可由海上撤退,若干军队可由火车撤退,吾人本身希望能迅速办理,因吾人已作战四年。美国方面希望吾人在满洲有甚多之军队,彼等不愿在中国登陆,彼等希望以全力直接在日本登陆,吾人讨论美国之计划时,彼等并未预计在中国登陆,仅预计在日本登陆。

(四)中国代表派驻苏联军队问题

斯:第二条乙项关于此点,贵方草案内谓中国派驻苏联在满洲军队内之代表,指挥中国军队,与苏联军队之合作事实,此系何意?在法国及波兰,

法、波军队均受同盟军总司令之指挥。

宋：吾人之意为此等代表将协助苏军总司令建立合作关系。

草案即照此意修改。

(五)铁路问题

莫：我方如将所拟铁路协定引言内苏联对铁路之所有权数字删去，阁下对此引言是否接受？

宋：大体上可以接受。

莫取出一新拟草案。(见附件)

柏巫洛夫翻译员将草案用英文译述。

宋：关于运兵一节，余于7月7日曾询斯大林统帅意见，彼表示铁路上将无运输军队之事。

斯：吾人既拟在旅顺驻兵，倘苏联军队不能利用铁路，事实上不能办到，吾人当需运输军火与轮流更换之驻兵，余前声明之无军队运输一节，系指无额外之军队运输而言，吾人需要最低限度之少数军队，由海参崴运至旅顺，此外对日战事结束后，吾人需要将军队撤退。

宋：然，但余所询者为平时。

斯：日本投降之后即为和平，但吾人必须将军队运出。

宋：余将紧接战事结束以后之期间除外，余业经将7月2日与斯大林统帅之谈话报告蒋委员长，其原文如下：(宋院长即席宣读上次记录之摘要)

斯：吾人所需要者为军队之通过而非军队之调动。

宋：阁下可将军队由海道输送？

斯：然，但应视何者较为便捷为断。

宋：铁路运输或较便捷，但中国人民对于外国军队之驻于其土地之上，将感甚大之疑惧。

斯：仅于军队驻留时为然，如仅系军队之通过，则不然。

宋：即使仅为军队之通过。

斯：吾人可限制军队通过之数量，但不能完全除外，吾人可专订一协定限制军队通过之数量，吾人可将程序详细规定，并注明除旅顺外不得在中国领上登陆。

宋：既和前次谈话不同，余恐不得不再请示。

斯：吾人可将双方谅解，以换文方式行之。

莫:吾人对此可不必公布。

宋:此点实无甚差别,外国军队在中国领土,中国人民均能见到。

斯:吾人在一年之内可限定二师至三师之数,此则无可恐惧者。

宋:余信任斯大林统帅,并对彼所言者极端尊重,但余必须念及中国人民,蒋委员长已对外蒙作最大让步。

斯:外蒙原已独立。

宋:但中国人民不作如是想,阁下不知彼等之思想。

斯:吾人改为运输军用品,不运输军队。

宋:可,余同意此项变更。

斯:吾人可在战事结束后,将第一次驻兵运至旅顺否?

宋:可,但以此一次为限。

斯:但如吾人说明每次运兵不超过一师至二师为度,如何?

宋:余不能接受此点。

斯:如吾人运输军队穿着便衣如何?

宋:斯大林统帅决不致出此遁辞。

斯:此乃为尊重中国之主权。

宋:阁下可以海道运输。

莫:既有铁路,吾人应利用之,以增加运输业务。

斯:容吾人同意于一定数量之军队,每次由双方协议决定,以一师为限。

宋:阁下希望扫除一切纠纷与摩擦之原因,故阁下愿将外蒙问题解决而了之,余尊重此意,倘用海道运输实为至易。

斯:然则铁路之运输当以军用物资为限。

宋:关于铁路警察,吾人愿由自己保护,吾人当给予铁路完全之保护,除旅顺外,吾人不愿在中国领土上有任何武装外国人民。

斯:路警并无大炮、坦克,实非军队。

宋:1924年以后,中东铁路即无俄籍路警,对于吾人保卫铁路之能力,余可向阁下保证。

斯:日本将有甚多之代谋人,希图破坏。

宋:吾人将如是击败日本人,彼等将不能再有军队。

斯:德人虽已战败,但尚有数十万人民从事地下工作。

宋:中国方面足可对付此辈从事破坏工作之日人。

斯同意不再坚持,但建议加入"中国当与苏联政府特别协定,保证铁路

之保护”一节。

宋提议改为“与苏联政府咨商”以期表示此为中国政府所采取之措施。

莫赞同“与苏联政府咨商”字样，乃系中国政府负责铁路之安全。

宋：然。关于铁路事之理事会，吾人建议五人为华人，五人为苏人。

莫：如理事分歧，理事会将无法进行。

斯：如是则理事长应有投决定票之权。

宋：何人将为理事长？

莫：苏方草案为苏籍理事长。

宋：蒋委员长电文指示所有行政应由华人。

斯：此非允当。

宋：此系余接得之训令，两铁路之理事长及经理应均为华人。

莫：此项办法实不可能，路警已为华人，而苏联军队又不使利用铁路。

宋：阁下将于何时赴柏林？

斯：余可再留一日，吾人可于明日或于13日下午结束。

莫：13日晚间吾人将在克利姆宫专诚宴请阁下。

斯：当于14日动身。

宋：余有一建议，尚有数事余必须请示，阁下赴柏林之时，余可与彼得罗夫大使同飞重庆，余当留胡次长在此。返渝后当将一切面陈蒋委员长，余当于阁下自柏林返来时，再到莫斯科谈判。至现在阶段，余必须当面报告蒋委员长。

斯：此实甚少可能，在柏林之时，必将询及苏联是否出兵攻日，在未与中国签订条约暨协定之前，余实无法答复，同时尚有苏联以外之军队对日作战，故余必须赴柏林之前，与阁下解决一切。

宋：今日已为11日，如余今晚请示，至少须13日始能接到复电。

斯：余可再候一日，余可于15日离此，但对柏林会议将迟到一日。

莫：阁下同意吾人清单所开之铁路附属事业否？

柏巫洛夫翻译员译读清单。

宋：清单太长，余建议斯大林统帅所提议之方案，即支线及附属事业不在共同经营之内。惟俄国管理时期所建置之事业，并同时专供路用者可不除外。吾人可由一联合委员会确定此种事业之清单，关于铁路需要之事业，自当共同经营之。

莫：此点可以同意。

宋:对于理事、理事长及经理问题,余当请示

(六)大连

宋提出一新方案:大连为满洲主要港口,故蒋委员长盼由中国方面管理,但可聘用苏联专家。

斯:旅顺如何?

宋:蒋委员长希望旅顺亦由中国方面管理,但余认为斯大林统帅所提旅顺应有一统一之军事指挥官,实属合理,余将陈请蒋委员长接受旅顺设置苏联军事指挥官之意见,但关于区域范围不应包括大连,应在大连以南。旅顺应有一中国军事指挥,其人选由中国征得贵国同意后任用。

莫:雅尔达方案提及苏联在大连之优越利益。

宋:吾人对此之解释不同,所谓优越利益,吾人认为并非指控制大连之意,乃系指保障由苏联进出及经过之意。

斯:吾人不愿离开雅尔达方案,大连以及铁路之经理人员应为苏籍。

宋:吾人将聘用苏籍专门人员,但不用其他外籍职员。

莫:吾人之要求为最低限度之要求,吾人要求保障吾人最低限度之利益。

宋:优越利益非指苏方将管理大连而言,余之了解为旅顺军港苏方应有指挥官,但在非军用港与非军事机关无必要。

斯:余等需要大连、旅顺为期 30 年,倘日本恢复其力量,吾人可于此地打击之。日本一如德国,必将再起。如将区域缩小,吾人将无所能为,旅顺将无后地。吾人准备对区域范围稍加减缩,但不能如阁下建议之甚。(斯将红铅笔在地图上划一区域之界限)

宋:自由港应有自由直达之便,俾所有货物不必经过此区域。

斯:旅顺军港必须有一后地,并须辅之以一民用港口。

莫:吾人要求已极为平抑,实代表最低限度之要求,大连为吾人在远东热水地带能使用之惟一港口。

宋:吾人已予君等以旅顺军港。

斯:吾人不能囿于一窄小区域之内,吾人为旅顺军港尚须有铺店及其他设备。

宋:吾人建议之区域至为广大。

斯:否,依阁下所建议之区域,吾人不克防护半岛最狭窄之部分,五次空

袭即可毁灭，故吾人在此最狭部分之北部，尚需较多地面。

宋：关于旅顺，余已竭尽一切以迁就斯大林统帅之意见。

斯：此尚不足，吾人必须防护此最狭之部分，吾人对此问题业已考虑周详。

宋：于此，余必须请示。

《战时外交》，第2卷，第622—631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7月12日

急。渝。密。主席钧鉴：今晚与斯大林会谈[①]，空气极为和观，仍尚有数问题必须当面请示钧座，拟乘斯赴柏林三头会议时，返国一行，会后再来苏，作最后决定，斯今日表示甚赞成。职定寒(14)候与苏联大使、经国等同返，约铣(16)日可抵渝，胡次长留此。关于与苏联交涉一事，务乞钧座转饬各报，勿加评论，苏方已同样通知苏联报纸。谨闻。职子文叩。午侵。

附：关于旅顺、大连及其邻区协定之宣言(苏联草案)

两缔约国兹于签订旅顺、大连及其邻区协定之时，同意关于在旅顺港以南半径100公里之内之岛屿，如建筑海军根据地，必须双方同意始能实行。本宣言作为本日签订之旅顺、大连及其邻区协定之一部分。

1945年7月　日签于莫斯科

《战时外交》，第2卷，第631—635页

哈里曼致杜鲁门和贝尔纳斯

莫斯科，1945年7月13日

昨晚(星期四)宋又会见斯大林和莫洛托夫，阐述了在我最后那封电报

① 向斯大林转达蒋介石7月11日电内容，此系两人第六次谈话，谈话记录从略，仅留"苏联草案"。

(120015与120755,7月11—12日)中提及的几个方面他有权能做出的最大让步。……他希望你能在即将召开的柏林会议上使斯大林接受中国的立场,或者你能想出一个委员长能接受的折中方案。不过,他没有告诉斯大林这点。虽然从政治的立场说,他觉得中国同意承认外蒙古独立已做出重大的让步。他觉得这里的讨论使他的政府和克里姆林宫之间建立了友好的关系,是取得的重要成就,除了这些尚有问题的之外,他对于达成谅解的问题感到满意。

他明晨(星期六)乘你交给他使用的飞机离此赴重庆,他还希望飞机可以留在重庆尽早送他回莫斯科。他要我向你提出请求。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33—934页

中、苏谈判公报

1945年7月14日

中、苏双方顷就宋院长访苏之行发表公报,全文如次:苏维埃联邦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委员长斯大林,外交人民委员会委员长莫洛托夫,与中国行政院院长宋子文,于过去数日中,在莫斯科举行谈判。参加谈判者,有苏外交人民委员会副委员长罗索夫斯基,中国驻苏大使傅秉常,及蒋经国等。谈判之主旨,在改进中、苏关系,因而有关双方权益之重要问题,均会讨论。谈判情形,极为友好,且表现高度之相互谅解。由于斯大林委员长及莫洛托夫外长之顷赴柏林,参与三位领袖会议,谈判暂告中止,宋院长亦将暂返重庆,不久将再继续商谈。

《中央日报》,1945年7月15日

(3)中国请求美国支持

说明:中苏第一阶段谈判结束时,双方主要在铁路与港口问题上仍未达成协议。哈里曼认为,宋子文的最后提议已充分满足了雅尔塔协定,中国不能再作更多让步了。中国则希望得到美国的支持,使苏联接受中方的最后提议,在波茨坦会议前夕,蒋介石致电杜鲁门求援。但杜鲁门的回答仍然是模棱两可的。

哈里曼的备忘录

巴伯尔斯伯格，1945 年 7 月 18 日

雅尔塔协定对中国的影响

宋博士请我将有关大连港和铁路方面存在的分歧之点向总统提出。他进一步请总统告知蒋介石，在这些方面总统对于雅尔塔协定是如何解释的。

他希望总统能在目前会议期间按着他(宋)的提议的每一点上与斯大林元帅达成协议。如果成功，宋准备在这次会议后立即返回莫斯科，以便缔结一份包括所有讨论过的问题的协定。不过，他还是希望在会议的最后几天能有机会亲自和总统和斯大林元帅在柏林讨论这些事情。

讨论与建议

我相信上述宋博士的最后提议已充分满足了雅尔塔协定。在导致雅尔塔协定的讨论中，斯大林先请求总统支持苏联政府租借铁路和港口。罗斯福总统拒绝了这个要求，并建议铁路与港口应由国际托管。不过，他最终同意了斯大林的反建议，即应由"苏中联合公司"来管理。应该指出的是，虽然雅尔塔协定在铁路方面声称"须保证苏联的优惠权益"，但提到"以大连为出口的中东和南满铁路将共同管理。"我敢肯定罗斯福总统脑子里想的苏联的"优惠权益"指的是过境运输，而不是苏联在东北地区有任何广泛的利益。所以，看来苏联没有任何理由完全控制对于中国及其它国家都有利害关系的铁路。

至于在大连港方面的争议，难以想像在苏联控制下的军事区能有任何真正的自由港。我们已有丰富的经验，在苏联考虑军事安全的控制之下，不可能实行自由商业活动。雅尔塔协定的措词说"大连港国际化，苏联在该港的优惠权益应予保证……"①。苏联对该港实行军事控制，将完全与罗斯福总统心目中所想的背道而驰。我相信罗斯福总统把租借旅顺港为海军基地看做是类似美国为了两个友好国家之间的共同安全，通过与其他国家交涉而获得的特殊待遇。

---

① 这是原备忘录中的删节。

应该注意到,当斯大林要求租借大连港时,罗斯福总统曾加以拒绝,这表明这是违反美国对华政策的。从导致雅尔塔协定的讨论中,没有理由推断保证"苏联的优惠权益"应超越苏联自由运输它的进出口货物的利益。宋博士提出租给苏联政府部分港口地区作为商业专用,似乎已充分保证了这种利益。

斯大林在与罗斯福总统谈话中从未要求过使用大连为海军基地的权利。

斯大林非常清楚罗斯福总统对于外国在华租借地的态度。我深信,罗斯福总统从未打算或永远不会同意,给与苏联会从反面影响我们长期以来对华政策的特殊权利。但是,罗斯福总统曾感到,为进出口运输应给予苏联自由使用一个不冻港的权利。

如果在港口的管理方面需要有一种妥协的话,也许可以建议美国政府与苏联和中国政府共同参加。这样看上去将接近"国际化"的意义。宋博士告诉我,如果美国政府愿意提出这样的建议,他欢迎把这样的参与作为一种妥协。

从我们关于苏联利用它的控制权对各种事务按照它的命令行事的经验来看,我相信,如果大连港和铁路都置于苏联控制之下,美国与其他国家在东北地区发展商业与贸易,会遇到阻碍。在这个时候允许苏联政府有这样的控制权,将破坏美国长期以来执行的既定的政策和原则。

斯大林曾经数次承诺支持美国对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也尊重中国在东北地区的主权。

所以,我建议我们坚定地按上述观点来解释雅尔塔协定。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44—948页

赫尔利致贝尔纳斯[①]

重庆,1945年7月20[19]日

下面是蒋介石主席致杜鲁门总统的电报。

"今天我见到苏联大使,请他把以下电报发给斯大林元帅:

① 通过华盛顿发到波茨坦给杜鲁门总统和国务卿。

'我为您热情地接待宋子文博士并和他坦白直率地会谈深表谢意。

在外蒙古问题上,我们曾经期望你会因为我们没有坚持这个问题而感到满意。虽然在1924年与1936年苏联政府曾明确地保证承认外蒙古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维持现状只能意味着保持现实状况,同时也不能改变中国在外蒙古的合法权利。你坚持中国应承认外蒙古独立,完全出人意料。这将违反我国人民传统的信念,受到我国政府中大多数人员的反对。尽管如此,只要所有其他问题能圆满解决,为了除掉你认为是我们两国之间永久友好关系的突出的绊脚石,我将不惜做出这种巨大牺牲。

我指的问题是:(1)为了中国的行政与军事统一起见,苏联不得给与中国共产党任何精神或物质的支援,任何对中国的支援只限于给与国民政府;(2)尽可能支持中国平定新疆的叛乱;以及(3)绝对尊重中国在东北地区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关于前两个问题,我感谢斯大林元帅对宋博士所做出的明确保证。关于第三个问题,是指中东铁路、南满铁路、大连和旅顺港等问题。知道你将赴柏林,我已指示宋博士尽可能做出让步使苏联政府满意,具体地说,我告诉他以最真诚的态度提出问题,把所有的牌摊在桌面上,不要讨价还价。

两条铁路的董事长当然应是中国人才合乎尊重中国的主权和完整。我准备同意让一位苏联公民任中东铁路段的经理,而南满铁路段的经理应是中国人。关于大连我们将声明它是自由港,联运至苏联的运输可以免税。按照中国行政统一的原则,大连是东北地区的重要港口,必须由中国行政当局管理。但是,我们准备请一些苏联技术专家提供有效的合作来满足大连的需要。此外,我们准备按商业惯例长期租赁给苏联某些仓库以便苏联运输使用。

关于旅顺港,我准备将该地区的防卫交给苏联政府,由联合的中、苏军事委员会来解决共同使用该港的问题。但是,为了实施承认中国在东北地区的行政主权、行政机构应是中国的,[我也不能]同意指派中国行政人员要经过和苏联军事指挥部商量。最后,旅顺港的地区范围应限制在大连以南,以通向大连的铁路作为界限,如果它处在苏联的军事控制范围之内,那么大连港成为自由港或使用该港国际化的概念就不能成立。不过,我准备在那条界线和通向大连的狭长地带之间另划出一个区域,该地的防御问题可由联合军事委员会解决,但是大连和长春至大连的铁路必须在军事区之外。

我相信斯大林元帅会认识到中国已竭尽全力来符合苏联的要求。我希

望你会认识到经过 8 年的战争苦难之后,在形势变得肯定对日本人不利时刻,我不能完全超出我的人民准备接受的界限。换句话说,我已坦诚地建议竭尽全力来迎合苏联的需要。

因为雅尔塔的建议是通过美国政府提出的,又因为哈里曼先生代表总统要求告知美国政府一切,我将把发给你的电报告诉杜鲁门总统。'

以上是我发给斯大林元帅的电报内容。虽然中国未出席雅尔塔会议,您,总统先生,会认识到我们已竭尽全力来实现雅尔塔方案。在外蒙古问题上我们甚至超越了界限,我们已达到中国公众意见能够接受的极限。我相信,在你和斯大林元帅谈话时,你会使他深深感到我们采取的态度极为合理,那么他就不会坚持做不到的事。希望你立即采取行动,支持我们。等候你的回音,你的真诚的,蒋介石。"

请表示收到。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948—949 页

杜鲁门致赫尔利

巴伯尔斯伯格,1945 年 7 月 23 日

请将以下信件送交蒋介石委员长:

"您 7 月 19 日电中引述了给斯大林元帅电报的内容。

我请你执行雅尔塔协定,不过我没有请你做超越协定的让步。如果你和斯大林元帅对于雅尔塔协定的正确解释有不同的看法,我希望你安排宋返回莫斯科,继续尽力达到完全谅解。杜鲁门。"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950 页

(4)美国准备出面干预

说明:7 月 28 日哈里曼提出一份苏联与美国政府之间可能达成协议的备忘录草案,以便在中、苏恢复谈判时在莫斯科向斯大林进行交涉。哈里曼认为,中国在前一阶段谈判中已做了能做的一切,现在的问题是关于仍存争议的几点应如何解释。如美国不出面干预,中国再作让步,将有损美国利益;中方欢迎美国对谈判的干预。

哈里曼致贝尔纳斯的备忘录

巴伯尔斯伯格,1945 年 7 月 28 日

贝尔纳斯先生:关于宋博士与斯大林的谈判,看来显然宋的交涉已达到中国政府所能做到的一切。现在的问题是仍存争议的几点在雅尔塔协定中应如何解释。中国所处的地位不强,不能孤立无援地抗拒目前苏联扩大了的要求。既然美国因期待中国与苏联的和解已卷入雅尔塔协定之中,我相信,总统对雅尔塔协定提出他的解释,尤其是关于大连港和铁路管理的争议的解释是符合我们的利益的。我担心,除非做到这点,宋将被迫让步,这就不符合我们对于中国的基本政策,也不利于我们国家的利益。美国政府采取了主动促使中国政府与苏联政府讨论东北地区铁路和港口等问题。如果最终是中国在东北地区给与苏联政府超过美国和其他外国对东北地区的贸易的特别优惠,甚或关闭对外贸易,那么,对于该地区没有实行"门户开放"政策,美国是不能辞其咎的。

总统的观点可以在这里向斯大林提出,或者当宋回到莫斯科举行进一步会议时,责成我在某个阶段去通知斯大林。

虽然这个时候我们对苏联参加对日战争的问题表示任何关心也许是不可取的,但在苏联与中国之间重新建立友好关系看来对我们有众多的利益,尤其是苏联同意支持中国国民政府统一中国的军队。

如果中国政府与苏联政府之间达成协议,我相信当斯大林在口头上保证支持我们的"门户开放"政策之后,我们从苏联政府获得书面的再次肯定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在东北地区使这个政策能得以实施。如果苏联政府利用它在东北地区取得的特权来反对我们的权利,这样一个协议就会给我们直接对付苏联政府的机会,因而也是有益的。

有鉴于此,我附上一份苏联与美国政府之间有可能达成协议的备忘录草案。这样一份协议可以在宋与斯大林即将举行的讨论中,在莫斯科向斯大林进行交涉。

附:议定书草案

中华民国和苏联正就有关东北地区某些特定铁路的管理和大连国际化

成为自由港后的行政管理达成协议。谈判中的协议来源于承认苏联有保持自西伯利亚经过东北地区至海参崴和至大连不冻港之间的铁路运输的权利,以促进西伯利亚与外部世界的商业流通。协议的唯一目的是给予苏联的商业货品通过东北地区出海的便利,在既不受歧视也不享有优惠的基础上畅通无阻。

苏联完全承认中国政府在东北地区的主权。

双方政府一致同意按照机会均等的原则,以历史性的"门户开放"政策为基础,进行协商。这样,特定的铁路和大连自由港的行政管理方式,应该有利于给与和中国维持关系的各国公民和商业以完全同等的机会。对于来到大连的船只在港口和铁路上装卸、运输货物时,在运价、存放地点以及诸如规则、收费等方面,一律平等对待。

再者,在贯彻执行铁路管理和大连自由港行政管辖的协议时,必须尊重凡与中国有商业条约各国的公民享有的权利,诸如关于居住,进行商业投资和文化事业,以及条约中包括的其他事务。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50—952页

哈里曼致贝尔纳斯的备忘录

巴伯尔斯伯格,1945年7月31日

贝尔纳斯先生:在宋博上抵达莫斯科时,斯大林将指望宋已从蒋介石得到指示,立刻按照斯大林在7月里提出的各点签署协议。除非中国人退让,或除非美国对雅尔塔协定的解释持坚定立场,谈判将会破裂,中、苏关系将严重紧张。

如果宋超越他以前提出的反提议,那将违反美国的利益,又因出现争议后宋不能留在莫斯科,我建议在那时指派我去告知斯大林:

(1)在雅尔塔罗斯福总统拒不同意斯大林原来要求租借大连港的提议,并坚持使该港国际化成为商业自由港(如我7月18日的备忘录中所述);

(2)我们不能同意把该港包括在苏联军事区内或用作苏联海军基地,还有:

(3)如果斯大林不同意所建议的该港是在中国管辖下的自由港,其一部分按商业惯例租赁给苏联作为过境运输之用,我们建议创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成员有中国、苏联、美国,也可能有英国政府的代表,来监督大连作为自

由港的管理。

关于铁路管理方面的异议不如这个问题重要。我对宋与斯大林能协调这些问题抱乐观态度。

关于苏联和中国政府之间拟议中的安排，我建议指示我向斯大林提出一项草案，按照附在我的7月28日的备忘录中的草稿的各点，用文字重新肯定斯大林的口头保证：在东北地区遵守"门户开放"政策。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53—954页

哈里曼致贝尔纳斯

柏林，1945年8月4日

040931。据告知，宋和新任外交部长将于星期一（8月26日）抵达莫斯科。其时我将回到莫斯科。我请求给予我与我7月31日备忘录相吻合的指示。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54页

贝尔纳斯致哈里曼

华盛顿，1945年8月5日

白宫316号。你的电报040931号。授权你告知斯大林：

(1)虽则我们无意撤回我们对于雅尔塔提案的支持，我们相信宋已满足雅尔塔的要求，我们非常希望大元帅不再要求中国让步。

(2)我们请求不要和中国签订要他们进一步让步的协议，以致不利于我们的利益，特别是未经和我们商量便把大连港包括在苏联军事区之内。我们应该记住，罗斯福总统拒绝了苏联租借大连的最初提议，而坚持让它国际化成为自由港。由于门户开放政策与我们利益相关，我们将反对把大连港包括在苏联军事区之内，或用作海军基地。

(3)我们进一步建议按你附在7月28日的备忘录中草稿的各点，立即缔结协议，再次肯定斯大林口头作过的在东北地区遵守"门户开放"政策的保证，并同时公之于众。这对于消除误会大有帮助，因为我们的公众意见非常反对任何可解释为损害我们历史性的门户开放政策的安排。

在把议定书草案提交斯大林时，你要去掉草稿的最后一段。

虽则我们宁愿要宋的提案，让大连成为中国行政管辖下的自由港，将其一部分按商业租约租给苏联用于交通运输，你可以通知宋与斯大林，如有必要，我们不会反对创建一个国际委员会，由中国、苏联、美国以及可能英国政府的代表为成员来监督大连自由港的管理工作。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55—956页

3. 中苏第二阶段谈判

说明：第二阶段谈判从8月7日至14日中苏条约签订，共会谈4次，主要议题是铁路与港口。美国出面直接对谈判进行了干预，促使苏方作了重要的让步。同时外蒙古疆界问题也得到了解决。

(1)哈里曼介入谈判

说明：中苏谈判恢复后的首次会谈，斯大林放弃了旅顺港外100公里岛屿设防须得苏联同意的原议；苏方主张由华人任大连市董事会主席，苏联人任港口管理局长，受董事会节制，遭中方拒绝。次日，哈里曼同斯大林举行了直接会谈。哈里曼首先提出中国东北地区的门户开放问题，说杜鲁门希望将此点写成文字与中苏条约同时公布，斯大林表示同意。但斯大林提出，雅尔塔协定所说苏联的优惠权益，指的是在港口的行政机构上有优先的位置，大连港应由苏联人管理。斯大林认为，这并不违背门户开放政策。哈里曼又提出，大连应该是军事区以外的自由港，条件是充分保障苏联的过境运输；斯大林坚持大连不能在军事区之外。

哈里曼致贝尔纳斯

莫斯科，1945 年 8 月 7 日

白宫 316 号电收到。今日下午宋抵此。他告诉我，蒋介石已批准他最后一次向斯大林提出的建议，其内容我已作了报告。不过蒋也同意，如果斯大林坚持的话，苏联军事区可以向北延伸到关东半岛旧的帝俄租借线，不过大连港和与它衔接的铁路必须在军事区外。蒋觉得斯大林要求在这个地区建立苏联防卫是合理的，因为苏联人要把旅顺港作为海军基地。迪恩将军[①] 和我对于中国做出这样的让步不表示反对，只要协议写明大连的自由港区和与它衔接的铁路不包括在苏联军事区内，而且该港是在中国行政管理之下。所以，除非有与此相反的指示，我不会对此让步提出异议。完成他在这里的谈判后，宋准备按照他上次在华盛顿时和杜鲁门总统商定的计划去华盛顿。他迫切希望这样做，可是请我核实一下是否仍然合适。[②] 在华盛顿做短期的逗留后，他计划经过伦敦和巴黎回到中国。他希望他进行这次旅行时可以继续使用现在派给他用的飞机。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957—958 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5 年 8 月 7 日

莫斯科。宋院长：关于东北原有各种工业及其机器皆应归我国所有，以为倭寇对我偿还战债之一部分，此在订约之前应与之切商或声明也。中正。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642 页

---

① John Russell Dean，美国驻莫斯科军事代表团团长。

② 8 月 9 日，国务卿指示哈里曼大使告知宋博士，当他在莫斯科的任务完成后，欢迎他到华盛顿访问。

宋子文、王世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8月7日

急。渝。密。主席钧鉴:未虞电敬悉。今晚职等与斯大林晤商,傅大使、胡次长、经国参加,莫洛托夫、彼得罗夫亦在座。商谈结果如次:(一)旅顺区域,以斯大林前次所划红线为界,界内主要民政人员由中国任用,惟须顾及苏联利益。军港共同使用办法,苏方对于设置军事委员会一节,允予考虑。(二)旅顺港外100公里岛屿问题,斯大林似可放弃其原议,惟对于距港甚近岛屿,或尚另提洽商。(三)大连市问题,经辩论后,苏方主张由华人任市董事会主席,俄人任港口管理局长,受董事会节制,我仍坚拒,尚成僵局,将续议。(四)中东路董事长及两局长问题,我方提议或可被接受。(五)外蒙疆界问题交涉,已将丁文江等外蒙地图,及1926年苏联旧图出示,斯氏允细阅后答复。(六)同盟条约,斯氏应允不加列××为对象。(七)军事问题,斯氏允即指定专人,另与天翼① 兄晤商。(八)关于日人在满产业、机器、兵工,为对华赔偿一节,斯氏允予同情考虑,并允续谈其事。谨闻。职子文、世杰叩。未阳亥。

《战时外交》,第2卷,第634页

会谈备忘录

莫斯科,1945年8月8日

出席人:哈里曼,美驻苏大使;乔治·凯南②,公使衔参赞;斯大林大元帅;莫洛托夫,外交人民委员;巴甫洛夫,苏联翻译

会谈开始,大使首先发言说,总统让他来见大元帅,讨论一件与雅尔塔协定有关的事。总统切望能向美国公众说明,关于苏、中之间现正谈判中的有关使用东北地区的港口和铁路的协议,无论苏方或中方都没有背离该地区的门户开放政策。他指出,大元帅在过去的谈话中曾一再表示他支持门

① 即熊式辉,1945年9月任东北行营主任,负责与苏军交涉及接收东北事宜。

② George F. Kennan,本备忘录系凯南所作。

户开放政策；又说，总统希望大元帅同意将这点写成文字，与中、苏协议同时公布。

元帅回答，"这点可以做到"。

于是大使交给斯大林大元帅拟议的由苏联与中国政府发给美国政府的通报俄文译本。[①] 元帅读后说，除了第一段的最后一句外，他都满意。他指出，在克里米亚协定中提到了苏联的优越地位，这意味着在港口的行政管辖方面有优先的位置。他们考虑在大连应有一个由中、苏各五名委员组成的市政机构，由中国人出任主席，但是港口的管理人应是苏联人，从属于市政机构。这就是他们如何解译"优越"这个词的。它并不用于贸易上。因此他不认为这违反门户开放政策。这仅仅是苏、中之间在城市和港口的管辖方面的关系问题。

大使说，关于这个问题他有一封总统发来的电报。总统打算充分支持雅尔塔协定。如同大元帅知道的那样，总统曾与宋在华盛顿谈过，赫尔利曾与蒋委员长谈过。总统觉得宋的建议符合雅尔塔协定，希望大元帅不要逼宋再作进一步的让步。大使认为，当时罗斯福总统谈到苏联通过东北地区抵达不冻港的过境运输。总统想的没有超过这些。

大元帅说，他们也没有超过这些。他觉得他们对中国人够慷慨大方的了。铁路和港口都是由俄国出资，俄国人建造的。尽管如此，他们现在同意共同使用和拥有它们。在沙皇时代曾使用俄国铁路警卫。他们现在放弃了这种权利，虽然他们非常怀疑，中国人是否能够有效地守卫铁路。过去，在铁路管理方面没有中国人。现在他们在这方面已迁就中国人。但是他相信中国人把苏联人看成不受欢迎的，讨厌的客人——他们要把苏联人排除在管理之外。

大使说，长期以来美国的政策是在中国的领土上充分承认它的主权，让中国掌握它自己的命运，并在经济方面自力更生。在这方面，罗斯福总统也好，杜鲁门总统也好都不希望它倒退一步。他希望，这个事情的解决办法能够使中国人既有主权，也有控制权。

大元帅说，他们赞成这样。他们不反对中国人有主权和控制权。他们毕竟把东北地区还给中国人了。

大使问，他们的交通既已得到保证，为什么他们还要坚持负责港口管理

① 即前述《议定书草案》。

呢?

大元帅说,那里必须有人作主。是俄国人建起了港口。那里必须保持井然有序。

大使指出,宋准备按商业租约在港区内租给苏联人码头、仓库等等,不过这不会影响港口的行政管理。

大元帅说,他不能确切理解宋的建议。宋说了许多话,浪费了好多时间做记录,但是他们不明白,宋到底建议了些什么。他们曾请他把他的建议写成文字,可是他还没有这样做。

莫洛托夫先生说,他们刚收到宋答应送来的东西的一部分。

大元帅说,他们把苏方的提议用英文和俄文写出来交给宋了。从宋那里得到的只是口头的提议。

大使回答,他也处于同样情况,在这些事情上除了他收到的电报和宋告诉他的外,没有其他消息。但是,总统希望在和我们商量之前,不要和宋达成最终协议。他记得,罗斯福总统是应斯大林的请求,才同意在这件事上采取主动的。

大元帅回答说,苏联人没有什么要隐瞒的。

大使说,杜鲁门总统同意了宋的一般建议。如果苏联人和中国人超越这些,希望能通知他。

大元帅说,他不反对杜鲁门总统干预此事,不过他觉得总统不能只听中国人的,也应该听听苏联人的。

大使回忆说,总统只是因斯大林本人提出的要求才进行干预的,他对宋施加了影响。他问,他是否可以认为,当大元帅知道宋的建议的确切性质后,会让我们知道这些建议给他的印象如何。至于旅顺港,总统感到,让苏联人用作海军基地对于苏联、中国和我们的共同防卫有利。但是,他感到大连应该是军事区以外的自由港,条件是充分保障苏联的过境运输。

大元帅回答,大连不能在军事区之外。可以在那时设立一个与旅顺港不同的制度,但是必须保卫该地。在那里会有日本间谍和破坏者;中国人不能应付这种问题。按照所有旧的条约和地图,大连是军事区域的一部分,但是现在却想把它分离出去。他问,为什么中国人把他们当做傻瓜?毕竟,大连靠近旅顺港。

大使说,大元帅会记得,罗斯福总统没有同意把大连港租借给苏联人。他认为它应该是自由港,而不是军事区域的一部分。

大元帅说：没有说过大连不应包括在军事区域之内。他们不打算在那里停泊军舰，或设立海岸防卫，等等，但是他们不能允许日本间谍在他们的军队后面活动。

大使说，他所转达的是杜鲁门总统的解释。

大元帅说，中国人已同意整个半岛应是军事区域。

大使说，他知道中国人建议把大连划在军事区域之外。

大元帅说，"这是他们现在的说法。"

大使指出，苏联最初建议是两个港口订立一个联合租约，但未得同意。我们对此有不同解释。他们可以按照他们和中国人喜欢的任何形式在城市的周围布置海岸防卫。但是港口不能是军事区域。

大元帅反复讲，那里不会有海军舰艇，可是围绕着港口需要一个安全区，如果认为他们在那里没有危险，那就错了，不过他们会设立一个和在旅顺港不同的制度。他问，除非那里有个能作主的人，否则中国人怎么能管理港口呢？所以必须有一个苏联港口领导人。

大使问，按他们的建议市政机构是否不在军事区域内？

大元帅解释说，那里有一个非军事制度的区域，但是安全事务将由军事指挥部决定，这不会影响自由贸易。

莫洛托夫先生说，中国人已同意一切，只有一点除外：就是谁任港口领导人，中国人还是苏联人。这个问题是内部保卫，警察保卫问题。即将成立的这个区域如同内地一样，中国行政机构照样可以管辖，但是安全事务将由苏联人负责。关于大连，问题是谁来当港口领导人。

大使说，总统希望港口将在中国管辖范围之内，拨出一定的地区为苏联过境运输用。

大元帅说，市政机构由中国人管，如旅顺港以北的地区一样。

大使重复说，总统希望遵守门户开放政策。

大元帅说，会那样的，不过不可能不让苏联人在那里扮演什么角色。这将违反克里米亚协定。

大使说，也许在中国人递交了书面建议后，在这件事上我们比较容易取得意见一致。

大元帅回答，"也许会那样。"

大使问，他是否可以告诉总统，大元帅将把宋的建议和他的反应随时告知总统。

大元帅说,他不仅要告诉总统,他还乐意向大使提供全部消息。

大使说,他将高兴见到建议,当然会立即报告总统。也许在此期间大元帅会再考虑这件事。

大元帅指着我们建议的文本说,这都很好,但保证不了优先待遇,毕竟苏联有优越的利益。

大元帅于是拿出一张关东半岛的地图,指出在沙皇时代不仅有一个俄国军事区包括半岛全部,而且在此范围之外有一个中立区,双方都不能驻扎军队。他指出现在苏联人放弃中立区,使用比此较小的地区作为军事区。他坚持大连应由中国与苏联联合管理。

大使问,平民经过港口和乘火车是否需要军方许可。

大元帅说,不。

大使说,我们曾经设想城镇和铁路不在军事区之内。

大元帅说,只要在附近没有战争行为就不在那里驻军。他说苏联人在这件事上做长期打算。他们只需要这个港口30年,在此期间他们希望在太平洋上发展他们自己的港口。目前,日本人可能被打败;可是他不能说十年后会是什么情况,日本人是倔强顽固的人。苏联必须保卫它自己的安全,所以不能把苏联排除在大连的行政机构之外。

大使问,在苏联人所设想的安排之下,所有友好国家的货运和乘客是否能自由经过港口。

大元帅回答说,"毫无疑问。"

大使说,那么问题就在谁应管理港口。

大元帅重复说,苏联想要一个包括五人的管理机构,主任是中国人,但是从属于管理机构的港口主管人员应该是苏联人。

在会见结束时元帅请大使告诉总统,他们在竭尽全力加强中国的主权。他们认为不那么做是卑鄙的。而且他们将保证贸易绝对自由,途中不会设障碍,遵守门户开放政策。就苏联人而言,他可以向我们保证这一切。至于中国人么,他不知道。这不是他们的事。但是他们会力所能及地让中国当局执行门户开放政策。

大使问,这是否也适用于铁路。

大元帅回答,是的,它们也同样适用。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60—965页

(2)苏联对日宣战后的中苏谈判

说明:鉴于远东战事的发展,1945 年 8 月 8 日苏联对日宣战。中方打算,对于苏联要求参加大连行政管理问题作权宜拒纳。但美国要求中国不再让步,美国甚至考虑如日本迅速投降,美军将在关东半岛抢先登陆,接受日本投降。8 月 10 日日本发出乞降照会,表示接受《波茨坦公告》。中国谈判代表团闻讯即商定,对尚未解决事项,决不再作重要让步。在当晚的中苏会谈中,外蒙疆界、南满路局局长及旅顺中苏军事委员会三问题尚存障碍。由于美国的干预,苏联在大连市问题上已作了让步,但美国仍对苏联与中国共同拥有大连港口设施,并对苏联坚持要求将大连包括在军事区内感到不安,提出,大连和与它联结的铁路不应包括在苏联军事区之内。杜鲁门总统还直接致函斯大林,谈判中任何可能影响美国在华利益的问题都应与他商量。在美国的压力下,苏方作了一些让步。谈判告成。

宋子文、王世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 年 8 月 8 日

急。密。主席钧鉴:今日午后 7 时半,莫洛托夫邀世杰及傅大使至其官邸,当即声明,苏联决定自明日起,与日本进入战争状态,并宣诵其对日宣战声明书。据云苏联在雅尔塔会议时,曾应允于德国战败后三个月,对日作战,明日即为德国投降届三个月之日期,故苏联履行其诺言而宣战。莫氏说毕,即起立与世杰等热烈握手,并祝共同胜利。职等观察苏联对日宣战,为预定步骤,不致影响中、苏谈判。中、苏同盟条约草案及其他若干协定草案,已于今午送莫洛托夫,其他各约文,亦定今晚一律送出。莫氏表示谓将尽力增强中、苏友好关系,我民众及政府机关,对于苏联参战,似宜作热烈表示。乞裁核。职子文、世杰叩。未庚。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644 页

贝尔纳斯致哈里曼

华盛顿,1945年8月9日,下午1点

1. 我们赞成你8月8日电中[①] 关于东北地区赔偿和"战利品"问题我们应采取什么立场的建议。

2. 如你所知,本政府认为东北地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从日本人手中解放后,应恢复中国人的主权。我们从未承认"满洲国"的存在。认为中国在这次战争中是我们的盟国,与日本已打了8年多的仗,在日本赔偿时有权享受特别照顾。这点适用于中国境内的日本人产业,我们的立场特别坚定。

3. 所以现在授权予你通知宋,如果苏联政府向你提出这个问题,告诉斯大林,我们反对苏联对于战利品的解释,以及对任何单方或双方(中、苏)关于日本以东北地区的实物进行赔偿的决定。而且我们希望,日本赔偿问题,应在各个曾实际参加抗日战争的国家政府之间取得同意后决定。从东北地区或其他从日本人手中解放出来的中国地方,在实物赔偿方面应特别照顾中国人。

一般说来,东北地区的工业设备对于维持该地区的经济是至关重要的因素,所以我们将大力支持中国反对迁走这些设备。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65—966页

宋子文、王世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8月9日

渝。密。主席钧鉴:苏方对于大连行政,似将坚持苏方必须参加管理,关于此问题,职等拟于必要时为权宜之拒纳,因苏已对日宣战,形势趋紧,不容过事牵延也。谨先电陈,乞赐察。职子文、世杰。未佳。

《战时外交》,第2卷,第644页

① 未收入本书。

哈里曼致杜鲁门与贝尔纳斯

莫斯科，1945 年 8 月 10 日

宋昨晚未能见到斯大林，定于今晚会见。如果被迫的话，他可能在大连问题上进一步做出让步，以便达成协议。我告诉他，如果这可能[影响]美国政策和利益，我们希望在缔结协议之前和我们商量。为了有案可查，我也告诉他，美国政府认为他目前的建议已实现了雅尔塔协定，中国政府的任何进一步退让，美国将理解为是为了获得苏联在其他方面支持的代价。他完全理解，也同意这样的立场是正确的。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966—967 页

哈里曼致杜鲁门与贝尔纳斯

莫斯科，1945 年 8 月 10 日

当我在波茨坦时，马歇尔将军和金海军上将告诉我，如果日本人在苏联人占领朝鲜和大连之前投降，我们拟在上述两个地区登陆。

考虑到斯大林对宋的要求逐步升级的做法，我建议在这些地方登陆接受日军投降，至少在关东半岛和朝鲜必须如此。我不认为我们有义务尊重任何苏联的军事行动区域。

迪恩将军表示同意。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967 页

宋子文、王世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 年 8 月 10 日

急。渝。密。主席钧鉴：今日职等闻悉日本求降之讯后，即约集同来诸人详商。当经商定，仍应表示愿与苏联继续商订条约，但对尚未解决事项，决不作重要让步。旋于晚 9 时，往晤斯大林，商谈达两小时半，斯氏见面即问，愿否续谈订约事，职等答以愿谈，并望从速结束。兹将所谈结果，列报如下：(一)关于大连市问题，斯氏允以市政权全归中国，不设中、苏混合董事

会。惟任用苏籍人员一人,管理港口船务,俾对日有战争时,该市始受旅顺军港之约束。(二)关于旅顺口外岛屿问题,苏方愿放弃其要求。(三)对于在旅顺设立中、苏军事委员会之提议,苏方不肯接受。(四)对于外蒙边疆问题,苏方不肯接受我方所提地图,亦不愿于换文中作任何关于疆界之声明。(五)关于中东、南满两路问题,苏方仍坚持两局均应以苏人为局长,华人为副局长,至董事长则由华人充任。(六)关于撤兵事,及不干涉新疆内政,尊重东三省主权,与苏方一切援助只能给予我中央政府诸项,苏已同意照此表示。明日职等与莫洛托夫续商,惟与莫谈恐不能商决一切,目前障碍为外蒙疆界,与南满路局局长,及旅顺中、苏军事委员会三问题,乞即迅赐机宜,以作南针。职等曾询斯大林,如日本继续在满洲作战,苏军何时能令日军瓦解,斯云只要一星期。斯氏对日本投降,谓将加以研讨,但言外之意,似不愿接受日方维持天皇之条件。职子文、世杰。未蒸亥。

《战时外交》,第 2 卷,第 645 页

哈里曼致杜鲁门总统与贝尔纳斯

莫斯科,1945 年 8 月 11 日

宋今早告诉我,他昨晚与斯大林交涉的情况。斯大林坚持大连包括在苏联军事区之内,但是同意在和平时期对大连市,包括港口和衔接港口的铁路不使用军事职权。战时则由苏联人控制。宋似乎能接受这点。斯大林现在同意大连市包括港口的行政应由中国人管理。但是,港口的主管人应是苏联人,他向中国市长汇报工作。这点宋也准备接受。不过,斯大林建议港口设施应为双方共有。宋不打算同意这点,但建议愿将某些码头和仓储设施按令人满意的条件租赁给苏联人。他希望斯大林接受这样的折衷方案。

关于外蒙古,宋建议由一个混合组成的委员会划定边境线之后,中国承认它的独立。斯大林予以拒绝,并坚持中国接受"目前存在的边境线"。宋觉得这不可能,因为这个分界线是模糊而[不]明确的。但是他将建议中国在外蒙古进行公民投票后承认外蒙古独立,然后成立一个中蒙委员会来确定"目前存在的边境线"。他相信斯大林会接受这个反建议。在讨论有关外蒙古事宜时,令人感到关心的是斯大林威胁宋说,如果中国不同意,"内蒙古的兄弟们会加入外蒙古组成一个更大的蒙古共和国"。显然,斯大林觉得他有资格代表蒙古人民讲话。

关于铁路，斯大林同意宋的建议，设立一个10人董事会，双方人数各半，中国董事之一为主席。但是，他坚持两条铁路都由苏联人任局长，中国人任副局长。还没有达成协议，但是归根结底我相信如果所有其他问题都谈妥了，宋在这点上会让步的。

关于旅顺港，昨晚斯大林不同意成立中、苏委员会。不过，宋相信，他能找到一些挽救中国人面子的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因为他认识到旅顺港和军事区必须由苏联控制。

关于拟议中的苏联支持中华民国政府，不给予中国国内持不同政见分子精神、物质和军事援助的协定，措词上曾经过长时间的讨价还价。不过，已经达成妥协，词句不像宋所希望的那么清晰，但这毕竟是一个守不守信用的问题，他觉得他应该接受这种措词。

会谈在斯大林威胁之下结束，他劝告宋最好快些同意，否则"共产党就要进入东北了。"

宋今天和苏联人进一步谈判。

斯大林要求共同拥有大连的港口设施和两条铁路都用苏联人任局长似乎是主要的障碍。前一项宋不会让步，而后一项我相信他会让步。

宋认为，我们关于大连问题的干预，在实质上帮助他获得斯大林从原来的要求让步。

我的意见是，如果宋同意让苏联人共同拥有大连港口设施，这将有损于我们的利益，雅尔塔决定肯定没有料到这点，不过我觉得两条铁路之一的管理问题还不够重要到让谈判中断。

如果你们能迅速地让我知道你们对上述事态发展的看法，将对我有所帮助。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67—969页

贝尔纳斯致哈里曼

华盛顿，1945年8月11日

兹答复你8月11日电。

1. 关于拟议中的苏联支持中华民国政府，不支持中国国内的持不同政见者的协议的措词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件我们不能官方出面干预的事，可是协议的措词必须明确得能肯定以后苏联政府的态度不能有异议。我们觉

得,中国政府的让步所能得到的唯一补偿,便是苏联政府方面明确地保证不支援中国国内的持不同政见分子。

2. 苏联坚持要求将大连包括在军事区内使我们感到不安,我们应该建议宋,关于在和平时期不得在该地区使用军事权力的约定,要坚持用非常明确的措词写清楚。

3. 如果进一步讨论内蒙古问题,你当然明白在任何情况之下内蒙古不能划在雅尔塔协定范围之内。

4. 关于共同拥有港口设施,我们同意你的意见,这样的让步将有损我们的利益,授权你采取你认为合适的步骤来支持宋在这点上的立场。

5. 关于管理铁路的事,我们也同意你的意见,认为这不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但是要弄清楚宋是否曾经和苏联人讨论过铁路轨距的事,我们对此很感兴趣。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69—970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5年8月11日

宋院长:关于与苏军同人东北之我方军事代表团已定熊天翼为团长。又东北另设民政长官一员,在战时指挥东北各省之民政事宜,拟派沈成章充任。如兄同意,可即知照苏方,俾可在莫京从事接洽一切也。兄意如何?中正。未真。

《战时外交》,第2卷,第646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5年8月11日

宋院长:自日本宣布投降以后,整个局势已为之大变。本晨接美总统电,商对日皇须令其亲签投降书,令其在联军统帅命令之下,执行其投降条件、任务完毕为止。至于日本国体,则照中之主张,待其投降条件履行完毕以后,可任其全体人民自选也。大体如此商定,未知苏联之意为何?两日来未接兄等谈判情形之电,无任系念。大连问题名义上须为自由港,其与海军

有关之码头与港务，则准雇用苏员办理，是于苏联目的并无损害，惟此事准由兄等权宜决定，中勿遥制。中正。未尤。三四年八月十一日。

《战时外交》，第2卷，第646—647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5年8月12日

宋院长：大连港务如其必须任用苏籍人员，则南满路局长必须任华人，以南满路以东支线及其重要资源皆在其东区，若非由我方任局长，则将来路东各支线成为废物也。至少奉天与长春二站长必须任华人也。中正。未文。

《战时外交》，第2卷，第647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王世杰

重庆，1945年8月12日

宋院长、王部长：前（未文、未侵）二电谅达。除由中名义致斯个人之电外，请正式谈话时，告以如南满路局长任华人，则管理大连港口船务人员可用苏籍人员，如其同意设立军委会，则大连如在对日战争时，受旅顺军港约束之要求，我方亦可接受。惟外蒙疆界必须此时有一图底，并在承认其独立以前勘定界线，否则外蒙问题之纠纷，仍不能解决，则承认其独立不惟无益，而且有害，虽停止交涉，亦所不恤，务希抱定此决心与态度为要。中正。未震。

《战时外交》，第2卷，第647—648页

宋子文、王世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8月12日

急。渝。密。主席钧鉴：未蒸亥电计邀钧察。职等连日反复与斯大林、莫洛托夫商谈，已得相当结果者如下：（一）大连行政大体归于中国。（二）旅顺军区民政人员由我任用。（三）南满铁路入旅顺军区之段亦不受旅顺军区

军事机关之干涉。(四)关于中东、南满两路路警、军运及附属产业范围等事,大致均照我方主张。(五)同盟条约限于对日本。(六)旅顺军港外100公里岛屿不设防之议已打消。(至旅顺军区附近小岛原在旅大租借地范围内者,势不能划诸界外。)(七)战后三个月起,苏军自东三省完全撤退一节,诸事已允用书面承诺。(八)苏方允以书面,但告只接济我中央政府,不干涉新疆内政,尊重东三省领土、主权。至外蒙疆界,苏方不愿在换文中作何规定或声明。路局局长问题及军事委员会问题,苏方不愿让步。又旅顺市本区之行政,苏方认为不能划归中国。职等默察以上数点,恐再难强苏方让步,今日拟再作一度磋商,倘今、明日内钧座别无指示,拟即就商定结果与苏方签字。又莫洛托夫昨日面告职等,谓苏联已同意美方所拟劝慰日投降答复草案,惟谓受降之联军统帅人选,须由同盟国磋商,附闻。职子文、世杰叩。未文。

《战时外交》,第2卷,第648页

宋子文、王世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8月12日

急。密。主席钧鉴:侵、文、震三电,均于今(12)日奉到。职等原待今晚与斯大林作末次商谈,接电示,已以电话请其暂停晤见。外蒙疆界问题,确已无法照钧示办到,其原因颇多,似非苏方故意预为将来留一惹起纠纷地步。职等及同来诸人一致认为中、苏条约必须缔立,倘再迁延,极易立即引起意外变化。兹特恳请钧座,对于外蒙及其他未决事项,授予职等权宜处置之权,并恳急示,无任企祷之至。职子文、世杰叩。未锡。

《战时外交》,第2卷,第649页

哈里曼致贝尔纳斯[①]

莫斯科,1945年8月13日[下午8点40分]

8月12(11)日收到白宫328号电,又因宋昨天曾与莫洛托夫进一步讨

① 此电报的副本已送至白宫。

论，我于8月12日给莫洛托夫写了一封信，副本交宋，内容如下：

“宋博士已将他和斯大林元帅谈判的一般进展告知，因此我有机会向我的政府汇报。

现在先不谈仍未解决的问题，因为我们还不知道它们的细节，不过我得到指示向您表明，我国政府对大连的安排特别感到关注。我们知道苏联方面曾建议共同拥有港口设施。我国政府指示我提请您注意如下事实，即这样的安排不利于美国对华政策的利益，因此不能予以支持。如我以前告诉过你的一样，我国政府赞成为苏联过境运输的需要租赁港口的某一部分。

我国政府真诚地希望苏联政府与中国政府充分考虑美国对此事的立场。

我已将上述立场提请宋博士注意。”

上面最后一句指的是8月9日我写给莫洛托夫的信，全信如下：

“我感到如果我书面重申昨晚我在与斯大林元帅会谈时力图向他表达的某些要点，将对我们双方都有好处。

在会谈中我转达了杜鲁门总统的保证，打算继续支持在雅尔塔达成的协定。无论如何，他相信宋博士提出的中国人的建议符合雅尔塔协定的条件。

如你从与已故罗斯福总统的谈话中所得知的，美国对华政策，包括东北地区，历来牢固地遵循着过去深得人心的维持中国领土完整和门户开放的原则。惟其如此，杜鲁门总统希望苏中两国政府在当前谈判过程中记住美国人民和政府的这些传统利益。我记得，在这方面，苏联政府曾与我国政府共同关心中国的健康发展，并于1924年5月31日与中国政府缔结了一项条约，放弃沙皇时期的治外法权和其他的中国的特殊利益。

关于苏联政府和中国政府谈判中有关旅顺港的协议，我国政府承认，苏联军队使用该港做为基地，符合苏、中双方的共同安全和防卫的利益。

我国政府认为，大连和与它联结的铁路不应包括在苏联军事区之内。你会记得已故罗斯福总统不同意苏联把大连租赁给苏联的最初建议，坚持它应该国际化成为自由港。他也认识到苏联目前需要能进入一个不冻港以便商业过境运输，也为这个理由他认识到应该保证苏联的优越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政府赞成中国的建议，在商业基础上租赁一部分港口给苏联以保证苏联的利益。另一方面，[我国]政府考虑到我们对华过去的政策，觉得港口的一般管理应在中国控制之下。

杜鲁门总统真诚地希望,斯大林元帅无论怎样不再要求更多的让步,由于他是这次谈判的倡议者,他感到谈判中任何涉及可能影响美国在华利益或原则的发展,都应该与他商量。"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70—971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王世杰

重庆,1945年8月13日

宋院长、王部长:未锡电悉。对于外蒙及其他未决事项,准授权兄等权宜处置可也。中正。未阮申。

《战时外交》,第2卷,第649页

王世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8月13日

急。渝。密。主席钧鉴:职与宋院长上钧座未锡电,计已呈阅。钧座侵电嘱由经国兄转达斯大林之理由,职等日前已代表钧座向斯宣布剴切申述。斯谓25年来,外蒙疆界并无纠纷,现如提出,徒引起外蒙古人之种种要求,我如要求先定界而后承认独立,则为故意延宕,苏方决不能同意云云。职当谓去岁新疆、外蒙之冲突,即是一种边界纠纷,斯氏谓此事起因并非边界问题。职又请其派人立即来渝划定图界,斯氏亦认为不可。斯氏始终亦未自行提出苏方外蒙地图,窥其原因,不外二者:一则苏方预计彼之地图既包括新疆一部分领土,当非驻华大使所能接受,揆之实际,我确不能于放弃外蒙领土之外,复放弃任何新疆领土。二则唐努乌笃(梁)海等地方,原属外蒙,现则已成苏联另一属国。总之,外蒙问题,职等反复谈判,迄无成果,不胜惶恐。但默察苏方态度,似非蓄意与我为难,其欲藉此次缔约,改进中、苏关系之心,似属相当诚挚。就我方利害言,则此次缔约,可以明中、苏之关系,减少中共之猖獗,保证苏军之撤退,限定苏方在东北之权益,凡此,皆为今后统一及建国所必需,倘再停止谈判,则形势必立变,前途隐患甚大。权衡至再,职与宋院长拟于接到钧座授权解决之电令时,再向斯氏作一度谈判,要求将外蒙疆界以现时疆界为限之字句,列入换文中。盖有此一语,则在约文上,

我固显然不承认民国8年以前属于外蒙之旧疆土为外蒙疆土。事势严急，用特渎陈，并乞垂察。职王世杰叩。元。

《战时外交》，第2卷，第650页

4.《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签订

说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各项附件，于1945年8月14日在莫斯科签订。美国、苏联及国民政府从各自的利益出发，都对条约表示满意。

王世杰致蒋介石

莫斯科，1945年8月14日

渝。密。蒋主席钧鉴：昨奉钧座授权电令后，宋院长及职深夜与斯大林续商一切，均经解决，定今日签字。外蒙以现有边疆为界，路局局长一人苏籍，副局长一人华籍，董事长一人华籍，且有两票权。旅顺置中、苏军事委员会。职预定16日起程，经伊、印返渝，抵渝后，如国论统一，批准迅速，当可收钧座英断缔约之效。职王世杰。盐辰。

《战时外交》，第2卷，第651页

宋子文致蒋介石（摘要）

莫斯科，1945年8月14日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各项协定已与苏维埃于今晚正式签订，因回答系莫外长签字，故我方由王部长签字。签约后，双方并发表声明，详情由雪艇返渝面陈，职明晨赴美，约后日可抵华府。谨闻。

《战时外交》，第2卷，第651页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莫斯科,1945年8月14日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

莫斯科,1945年8月14日

关于大连之协定

莫斯科,1945年8月14日

关于旅顺口之协定

莫斯科,1945年8月14日

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军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苏联军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

莫斯科,1945年8月14日

以上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第1327—1340页。

哈里曼致杜鲁门与贝尔纳斯

莫斯科,1945年8月14日

昨晚宋与斯大林在所有存在问题的各点都达成了协议。他口头概述协议如下:

(1)铁路的董事会成员苏联人与中国人各占半数,但是中国董事之一将任董事长,在遇有异议时董事长有决定票权。作为回报,宋同意由一位苏联局长管理两条铁路,一位中国人任副局长。铁路上不允许有苏联警卫。

(2)在和平时期在大连市区和港口包括衔接的铁路与道路在内,苏联军队不得使用权力。在战争时期苏联军队将承担职权。中国人将管理大连市

政。港口将由中国市长和铁路的苏联局长共同选派一位苏联港口领导人。港口设施的一半将按微不足道的价格租给苏联政府。

(3)旅顺港将正式成为苏联和中国海军共同使用的海军基地,但是中国人没有什么发言权。将由一个苏中军事委员会来管理基地和军事区,成员中有三个苏联人,两个中国人,由苏联人任主席。苏联军事指挥部将控制军事行政机构,中国人将负责管理市政,若牵扯到军事利益时则归军事指挥部管。军事区域向北延伸几乎达到沙皇时代的旧租借线,但在和平时期对大连市和港口将不实行军事控制。苏联海军将不使用大连港,也不在市区驻扎军队。

(4)苏联政府同意在道义上、物质和军事上支持中国,而且只支持中华民国政府。我没有见到确切的措词。

(5)红军允许中华民国政府代表进入东北地区建立行政机构,我理解,斯大林同意在日本放弃[停止]战斗后三个月撤出苏联军队。

(6)在外蒙古进行公民投票后,中国承认其独立,接着将由一个混合的蒙中委员会来决定"现行"的边界线。

今天宋受到相当鼓舞,因为他感到他已成功地获得斯大林同意他为之奋斗的基本原则。斯大林对每一点都苦争不让,而宋终于达成了他预期的协议,他也为此感到鼓舞。他非常感谢我们的支持,深信如果我们在谈判中不采取主动,他势必对所有斯大林的要求作出让步。

因为我已让宋知道,我们只支持他到莫斯科时提出的建议,不支持俄国人超过这些建议的要求,又因为我不认为他关于把港口设施的一半租给苏联人的让步会有损于我们的利益,我将不再提出更多的异议或评论,除非另有指示。

宋今晨与莫洛托夫讨论苏中两国政府允诺要对我们作出的尊重门户开放政策的保证的措词。苏联方面尚未对我交给斯大林的草案提出修改建议。大家希望今天将签订所有的协议,宋打算明晨(8月15日)离开此地赴美。

昨晚斯大林向宋解释说,红军的惯例是依靠他们为之而战的国家供应生产用品。他不希望从中国领土上征用食物,所以询问是否由中国政府提供苏联人所需的通货,或者他们同意苏联人发行他们自己的通货,它的回收将由中国人负责。宋表示异议说,美国军队负责他们自己军队的供应,请苏联人也照办,因为中国是个穷国。斯大林应声说,"苏联也是一个穷国。"宋

告诉我,他将同意斯大林的第二项建议,并且希望能迫使日本人承担回收军票的费用。

"战利品"的问题未再提出,宋觉得应该留待战争结束后由盟军来考虑,而不是在他目前的双边谈判中处理。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971—973页

中、苏谈判结束

1945年8月15日

(中央社莫斯科15日专电)宋院长对于此次莫斯科之行,表示满意,并对苏联之盛意接待,表示感谢。渠在广播器前发表之简短演说,略称:"余在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字,日本无条件投降之次日上午即离莫斯科,此行目睹远东和平之持久基础奠立,全世界侵略者均被完全摧毁,余对此深感快慰与兴奋,对于苏联政府之盛意接待,尤深感纫。吾人于检讨一切问题时,斯大林委员长与莫洛托夫外委长之诚恳态度,使余深信两国之关系,必臻强固。余在偶与莫斯科市民之会见中,更感觉两国友谊之交流。余虽不能长期留此,然在此短期间所获之印象,已足永志弗忘矣。余在离此之前夕,愿再表示希望我伟大邻国及其人民在斯大林委员长领导之下,获致光辉之前途与繁荣"。随宋院长离此者,有胡次长世泽等六人,王外长世杰及其他人员,定明日离此直接返重庆。

(中央社华盛顿16日专电)据可靠方面消息:宋院长子文可望于明日由莫斯科飞抵此。另悉:宋院长系于[与]艾森豪威尔同机离莫斯科者。

(中央社莫斯科15日专电)宋院长今晨10时离此经美返国,前往中央军用机场送行者,有苏外长莫洛托夫、外委长洛索夫斯基,莫斯科卫戍司令薛尼洛夫中将,外委会远东司长唐金、苏外委交际科副科长福敏及外委会其他高级人员,英、美、法大使、美军事代表团长丁恩①,我代表团各团员及驻苏大使馆傅大使以下各员,均经到场。机场高悬中、苏国旗,宋院长莅临机场时,并奏中、苏国乐,宋氏检阅仪队后,即就播音器致词,并由胡次长译成俄语,莫洛托夫敬祝宋院长旅途平安,宋氏亦对其热忱合作表示谢意,飞机

① 即迪恩。

遂于 10 时 10 分起飞。

苏 方 公 报

(中央社莫斯科 15 日专电)中、苏谈判完满结束,并签订新约后,苏方本日发表公报,全文如下:"斯大林委员长自波茨坦会议返国后,中国行政院长宋子文及外交部长王世杰亦抵达莫斯科,与斯大林委员长及外交人民委员会委员长莫洛托夫,继续谈判中、苏两国间之有关问题。8 月 14 日,两国签订友好同盟条约,关于共同有关之其他一切问题,亦已成立完全协议。条约及其他协定之内容,经中、苏两国批准后,不久即可发表。

签 约 情 形

(中央社莫斯科 15 日专电)中、苏谈判已圆满结束,在谈判之后阶段中,我代表团曾有两日两夜之繁忙,作条约签字之一切准备。两国友好同盟条约系于 14 午夜签字,王外长世杰代表我国签字,莫洛托夫代表苏联签字。到场者我方尚有宋院长、胡次长世泽、傅大使秉常、熊秘书长式辉、蒋经国等,苏方有斯大林委员长、洛索夫斯基副外委长、彼得罗夫大使等。签字后,宾主共饮香槟,互相致祝,会场空气极为诚恳,双方对于谈判之成功,均极满意。条约签字后,斯大林与宋院长有长期间会谈,直至本日清晨始散,然后斯氏就邀我国各代表进早餐。条约内容,将于批准后发表,此举当不在远。

《中央日报》,1945 年 8 月 17 日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批准

1945 年 8 月 31 日

据美新闻处莫斯科 31 日电:塔斯社本日发表蒋主席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加里宁及斯大林委员长以及王外长世杰与外长莫洛托夫于中、苏政府批准中、苏同盟友好条约时,所交换之电文。蒋主席致电加里宁主席称:"余确信两国目前所缔结之条约,已为巩固我两国间传统友谊一层,奠定基础,而中、苏两伟大国家之互助之合作,将保证远东之和平,展开创造全球和平工作中之历史新页。"加里宁复电称:"余与阁下俱深信就互助之立场及中、苏两国及全球之民主国家之利益立场而言,此同盟友好条约及协定实为加

强苏联与中国间友谊之最大贡献。"蒋主席致斯大林委员长电称："深信今后两国政府根据条约，将能表现互信互助之精神，以尽力为中、苏两大国家及全球造成幸福及繁荣。"斯大林复电称："余确信此项条约及协定，将为进一步发展贵我两国友好关系之坚固基础，借谋两国人民利益与繁荣及远东与全世界和平及安全之巩固。"王外长世杰为苏外长莫洛托夫在莫斯科谈判中恳切友好之合作，表示感谢。莫洛托夫告王部长称：此项条约将为防止未来日本可能之侵略之有效工具。

《中央日报》，1945年9月1日

十二、受降安排

说明:在盟国的联合打击下,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经过八年浴血奋战,终于和盟国一起,取得了抗击日本侵略的辉煌胜利。

战争结束后,受降、遣返敌军、收复失地的严重任务摆在中国人民面前。本章资料只涉及与受降有关的外交方面的问题。国共两党之间为争夺受降权的斗争、双方为受降所作的军事安排在军事卷中叙述。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作战经过》(简称《作战经过》)。

苏联外交部编、宗伊译:《1941—1945年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期间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同美国总统和英国首相通信集》,第二卷《斯大林同罗斯福和杜鲁门的通信》(简称《斯大林通信》)。

《反法西斯战争文献》。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

美国国家档案馆收藏的下列档案:

第165类,美国陆军部作战计划处档案(简称RG165)。

第218类,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档案(简称RG218)。

第332类,二次大战中缅印战场档案(简称RG332)。

以上文件系编者搜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藏有复印件。

英国公共档案馆丘园新馆收藏的下列档案:

首相府档案(简称PREM)。

外交部档案(简称 FO)。

以上英国档案,部分由刘存宽等同志提供,部分是编者搜集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藏有复印件。

以上英文资料部分由天津编译中心译出,部分由杜继东同志译出。

其他资料来源文中注明。

(一)日本无条件投降

说明:1945 年 7 月 16 日,美、英、中三国发出《波茨坦公告》,促令日本立即无条件投降。日本起先还想抗拒,但经不起盟国的沉重打击,终于在 8 月 14 日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经过长达 14 年艰苦卓绝的斗争,付出了重大的牺牲,终于和盟国一起,取得了抗击日本侵略的彻底胜利。

1. 美、英、中三国发出《波茨坦公告》

说明:1945 年 7 月 16 日,美、英、苏三国首脑在德国首都柏林郊区波茨坦聚会,商讨结束战争的一系列问题。杜鲁门来到波茨坦时,带来了一份陆军部长史汀生草拟的备忘录,提出了要求日本投降的条件。杜鲁门征求了丘吉尔及其部属对备忘录的意见,然后把文本送请蒋介石同意。由于当时苏联尚未处于对日战争状态,7 月 26 日,《波茨坦公告》作为美、英、中三国文件发表。

美、英、中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

1945 年 7 月 26 日

美、英、中三国政府领袖同意对日本发表公告，促其立即无条件投降。公告原文如次：

美、英、中三国政府领袖公告

（一）余等：美国总统、中国国民政府主席及英国首相代表余等亿万国民，业经会商，并同意对日本应予以一机会，以结束此次战事。

（二）美国、英帝国及中国之庞大陆、海、空部队，业已增强多倍，其由西方调来之军队及空军，即将予日本以最后之打击，彼等之武力受所有联合国之决心之支持及鼓励，对日作战，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

（三）德国无效果及无意识抵抗世界激起之自由人之力量，所得之结果，彰彰在前，可为日本人民之殷鉴。此种力量当其对付抵抗之纳粹时，不得不将德国人民全体之土地、工业及其生活方式摧残殆尽。但现在集中对付日本之力量则较之更为庞大，不可衡量。吾等之军力，加以吾人之坚决意志为后盾，若予以全部实施，必将使日本军队完全毁灭，无可逃避，而日本之本土亦必终归全部残毁。

（四）现时业已到来，日本必须决定一途，其将继续受其一意孤行计算错误，使日本帝国已陷于完全毁灭之境之军人之统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五）以下为吾人之条件，吾人决不更改，亦无其他另一方式。犹豫迁延，更为吾人所不容许。

（六）欺骗及错误领导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权及势力，必须永久剔除。盖吾人坚持非将负责之穷兵黩武主义驱出世界，则和平安全及正义之新秩序势不可能。

（七）直至如此之新秩序成立时，及直至日本制造战争之力量业已毁灭，有确实可信之证据时，日本领土经盟国之指定，必须占领，俾吾人在此陈述之基本目的得以完成。

（八）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

（九）日本军队在完全解除武装以后，将被允许返其家乡，得有和平及生

产生活之机会。

(十)吾人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罪人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在内,将处以法律之裁判,日本政府必须将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趋势之复兴及增强之所有障碍予以消除,言论、宗教及思想自由以及对于基本人权之重视必须成立。

(十一)日本将被许维持其经济所必需及可以偿付货物赔款之工业,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装作战之工业不在其内。为此目的,可准其获得原料,以别于统制原料,日本最后参加国际贸易关系当可准许。

(十二)上述目的达到及依据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倾向和平及负责之政府后,同盟国占领军队当即撤退。

(十三)吾人通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并对此种行动诚意实行予以适当之各项保证,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

《反法西斯战争文献》,第298—299页

2.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说明:日本对《波茨坦公告》采取蔑视态度。盟国采用最强烈手段对日本进行摧毁性打击。10日,日本政府发出乞降照会,14日宣布无条件投降,15日天皇发表终战诏书。日本于1931年发动的给中国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侵略战争,终于以侵略者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日本乞降照会

1945年8月10日

日本天皇希望促进世界和平,早日停止战争,以便天下生灵得免因战争的持续而沦于浩劫。日本政府为服从天皇陛下的圣旨起见,已于数星期前请当时仍居中立地位的苏联政府,出面斡旋,以便对诸敌国得恢复和平,不幸这些为促致和平的努力,业已失败。日本政府为遵从天皇陛下恢复全面

和平，希望战争造成之不可言状的痛苦能尽速告终结起见，乃作下列决定：

日本政府准备接受中、美、英三国政府领袖于1945年7月26日在波茨坦所发表其后经苏联政府赞成的联合公告所列举的条款。而附以一项谅解：上项公告并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损天皇陛下为至高统治者的皇权。日本政府竭诚希望这一谅解能获保证。且切望关于这事的明白表示，能迅速获致。

《反法西斯战争文献》，第317页

中、苏、美、英对日本乞降照会的复文

1945年8月11日

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①]送交瑞士公使馆代办葛拉斯理，托其转达日本政府对于日本投降建议之复文，全文如下：

"代办阁下：8月10日之照会奉悉。兹复者，美国总统已嘱鄙人代表美、英、苏、中四国政府致函阁下，俾经由贵国政府转达日本政府。关于日本政府来电接受波茨坦公告之条款，然有下列一点'附以一项谅解，上项公告并不包含任何要求有损日本天皇陛下为至高统治者的皇权。'吾人所采立场如下：

自投降之时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力，即须听从盟国最高统帅之命令。最高统帅将采取其认为适当之权力，实施投降条款。日本天皇必须授权并保证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国大本营能签字于必须之投降条款，俾波茨坦公告之规定能获实施，且须对日本一切陆、海、空军当局以及彼等控制下之一切部队（不论其在何处）实施号令停止积极活动，交出武器，此外并须发布盟国最高统帅在实施投降条款时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后，应立即将战俘及所扣侨民运至指定之安全地点，俾能速登同盟国之运输船只。按照波茨坦公告，日本政府之最后形式将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愿确定之。同盟国之武装部队将留于日本，直至达到波茨坦公告所规定之目的为止。国务卿贝尔纳斯。"

《反法西斯战争文献》，第319页

① James F. Byrnes，1945年7月2日起任国务卿。

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

事实上美国人焦急地等待着日本的答复。8月14日，答复还是通过瑞士人传来了。日本人照抄美国答复中的迂回文章，也不是直接、明白和无条件地表示投降。他们的电报如下：

天皇陛下已颁发诏书宣布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的规定。

天皇陛下准备授权和保证他的政府和帝国大本营签署必要的条款，实现波茨坦公告的规定。天皇陛下也准备向日本所有的陆海空军当局以及不论何处在它们控制之下的所有部队发布命令，停止作战行动并缴械投降，同时还准备发布盟军最高司令为实施上述条款而可能要求发布的命令。

8月14日下午4时后不久，这个电报送到了华盛顿。贝尔纳斯立刻安排好伦敦、莫斯科和重庆的同事举行一次四方电传打字会议——这是电信事业立下的一次丰功伟绩。他把日本答复的文本传了出去，并且说美国政府认为这已经等于完全接受了波茨坦公告。其他三方不十分满意并开始提出异议。然而，贝尔纳斯压住刚刚开始的争论，宣布杜鲁门将在90分钟后广播这个消息，表示美国接受日本最近的来电，认为它等于无条件投降。他请其他的政府也照这样做，然后就关断了电路。

于是在8月14日华盛顿时间下午7时，杜鲁门总统宣读了日本的电报并向激动的美国公众宣布：

我认为这一答复完全接受了规定要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波茨坦公告。这一答复并没有作任何保留。

现在正在作出安排，以便尽早正式签署投降条款。

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已被任命为接受日本投降的盟军最高司令。英国、俄国和中国也将派高级军官出席受降。

与此同时，已经命令盟国的武装部队停止进攻。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军事行动就此结束。

《美国、英国和俄国》，第976—977页

裕仁天皇终战诏书

1945 年 8 月 15 日

见本书第二卷。

杜鲁门总统致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的命令

华盛顿,1945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号总命令

陆军和海军

1. 帝国大本营遵奉天皇饬令,并依据天皇所有日本军队向盟国最高统帅投降之命,为此下令所有在日本和海外的司令官们命令日本军队和在日本控制下的军队立即停火,放下武器,原地不动,无条件地向代表美国、中华民国、联合王国与大英帝国和苏联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司令官们投降,今后按照盟国最高统帅的指示,或进一步的命令行事。立即与上述司令官们,或他们委派的代表联络,并立即全部执行他们的指令,任何细节的变动由盟军最高统帅拟定。

(a)在中国境内(东北地区除外)、台湾和北纬 16 度以北的法属印度支那的日本高级司令官及一切陆、海、空军和辅助部队向蒋介石委员长投降。

(b)在东北地区,北纬 38 度以北的朝鲜、南库页岛和千岛群岛的高级日本司令官和一切陆、海、空军和辅助部队向远东的苏军总司令投降。

(c)(1)在安达曼群岛、尼科巴群岛、缅甸、泰国、北纬 16 度以南的法属印度支那、马来亚、苏门答腊、爪哇、小巽他群岛(包括巴厘、龙目和帝汶)、博埃罗埃、塞兰、安汶、卡伊、阿罗埃、塔宁巴尔群岛、和阿拉弗拉海里的岛屿、西里伯斯群岛、哈马黑拉群岛和荷属新几内亚的高级日本司令官及一切陆、海、空军与辅助部队向东南亚司令部盟军最高统帅投降。

(2)在婆罗洲、英属新几内亚、俾斯麦群岛和所罗门群岛的高级日本司令官和一切陆、海、空军及辅助部队向澳大利亚军队总司令投降。

(d)在日本托管的岛屿、小笠原群岛和其他太平洋岛屿的高级日本司令官和一切陆、海、空军及辅助部队向美国太平洋舰队总司令投降。

(e)帝国大本营、在日本主要岛屿和邻近的次要岛屿、北纬38度以南的朝鲜、琉球群岛和菲律宾的高级司令官和一切陆、海、空军及辅助部队向太平洋美国陆军总司令投降。

(f)只有上述司令官是盟军指定的受降代表,所有日本军队只能向他们或他们的代表们投降。

日本帝国大本营进一步命令它在日本和海外的司令官们全部解除一切日本军队或在日本控制下的军队的武装,不论他们处在何地,按照以上指定的盟军司令官们的规定把一切武器和装备在指定的时间安全地完好无损地送到指定的地点。

日本本土的警察队伍不在此解除武装的条律之内,等待进一步的指示处置。警察队伍各司原职,负责维持法律和铁序。将对这支警察队伍的武装力量作出规定。

(以下2至13部分,为专门处理日本投降事宜。)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530—531页

3. 受 降 安 排

说明:9月2日,在"密苏里号"战列舰上举行了日本向全体同盟国正式投降签字仪式。代表日本政府的重光葵外相、代表大本营的梅津美治郎参谋总长在投降书上签字。9日,中国战区日军投降签字仪式在南京举行。

赫尔利致贝尔纳斯

重庆,1945年8月9日上午10点

鉴于日本可能即将投降,我得知美国参谋部已指定两位美国军官去受降。没有提到中国或委员长参加受降。我建议邀请委员长或他指定的军事代表出席并参加接受日本投降。在中国抗日战争八年之后不这样做将损害

中国在亚洲的声誉。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492 页

贝尔纳斯致赫尔利

华盛顿,1945 年 8 月 11 日

[白宫第 327 号]请立即把以下总统的电报送呈蒋介石委员长:

"1945 年 8 月 10 日收到瑞士政府照会后,美国即于 8 月 11 日复电瑞士政府转交日本政府,据此我建议任命陆军五星上将麦克阿瑟为盟军最高统帅去接受协调并实施日本军队的全面投降。

请通知我你任命哪位军官作为你的代表,我将指示麦克阿瑟上将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你的代表在受降时出席。

也在考虑让麦克阿瑟将军指令日本帝国大本营命日本驻华军队,除了那些和俄国人对抗者,向你或你属下的指挥官们无条件投降。

我想你会大体同意以上步骤,我已按照这种意思初步向麦克阿瑟将军发出指示。我请你立刻告诉我你任命的代表,以便我可以通知麦克阿瑟将军。我建议就这方面的安排直接与麦克阿瑟将军联系。"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495—496 页

赫尔利致贝尔纳斯

重庆,194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6 点 15 分

我收到委员长致杜鲁门总统答复白宫 327 号电的电文,内容如下:

"杜鲁门总统:我感谢你关于接受日本人全面投降的各方面安排的来电。我欢迎任命麦克阿瑟陆军五星上将为盟军最高统帅。我特别感谢你支持中华民国政府,感激地注意到你决定麦克阿瑟将军指令日本帝国大本营让在中国的日本军队,除了那些和俄国人对抗的,向我或我属下的指挥官们无条件投降。按照你的建议,我已与麦克阿瑟将军直接通信,通知他我已任命徐永昌为我的代表。发给他电文如下:

'杜鲁门总统曾发给我一份电报建议任命你为盟军最高统帅去接受、协调和实施日本军队全面投降。我衷心赞成这项建议,在这次任务中我能与

这样一位伟大的军人交往感到高兴。遵照杜鲁门总统的要求我已任命军事委员会军令部部长徐永昌将军为受降的代表。我相信你将很好地做出必要的安排使徐将军出席日本参谋总部代表正式签署投降书的仪式，并在各方面给予他指导和合作。

杜鲁门在他的电文中还说："也在考虑让麦克阿瑟将军指令日本帝国大本营命日本驻华军队，除了那些和俄国人对抗者，向你或你属下的指挥官们无条件投降。"他进一步建议就这些安排立即着手直接与你通信。

因此我希望要求你向日本帝国大本营发出必要的命令，具体的目的是防止驻华日军，包括与日本人合作的傀儡及武装匪徒向中国任何有武装的政党或地方武装组织投降。日本只能向由我向你指派的中华民国政府的官员投降，交出一切日本武器和装备。日本帝国大本营和所有在中国战区（除了那些和俄国人对抗者）的全体日本司令官们特别负有责任严格地完全服从以上指令。

谨致以热诚的问候，祝万事如意。我为在这次恢复远东和平和稳定的无上任务中与你合作感到骄傲。'"

赫尔利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497—498 页

杜鲁门致斯大林

1945 年 8 月 12 日收到

美国于 8 月 11 日致函瑞士政府，由它转交日本政府，以答复 1945 年 8 月 10 日从瑞士政府收到的照会[107]。按照该信件，我提议任命道格拉斯·麦克阿瑟陆军上将为接受、协调和执行日本武装部队总投降的盟国最高统帅。

如果您把您任命的、希望充当您的代表的军官的名字通知我，我将指示麦克阿瑟将军在投降的时间和地点上为您的代表作必要的安排。

还准备由麦克阿瑟将军命令日本帝国总部让在贵国作战区域的日军向苏联的远东最高司令或向他的下级司令官无条件投降。我假定您一般是同意上述程序的，我将向麦克阿瑟将军发出大意如此的初步指示。请您立即把您所任命的代表通知我，以便我可以通知麦克阿瑟将军。我建议立即开始就各项安排同麦克阿瑟将军进行直接联系。

《斯大林通信》，第 216 页

斯大林致杜鲁门

1945 年 8 月 12 日

我已接到您 8 月 12 日关于任命道格拉斯·麦克阿瑟陆军上将为盟国最高统帅以便接受、协调和执行日本武装部队的总投降的信件。

苏联政府接受您的建议，并同意您所建议的程序，该程序规定，麦克阿瑟将军将向日本帝国总部颁发有关日本军队也向苏联在远东最高司令无条件投降的命令。杰烈维安科中将已被任命为苏联军事最高司令部代表，并且已得到一切必需的命令。

《斯大林通信》，第 262 页

日本无条件投降书

1945 年 9 月 2 日

见本书第二卷。

（二）英国重新占领香港

说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港英当局抵抗不力，仅半月余即弃兵而走，当时的港督杨慕琦[①]于 1941 年圣诞节竖起白旗，并从港岛渡海到九龙尖沙嘴去向日军统帅签字投降。在 1942 年 10 月至 1943 年 1 月的中英新约谈判中，以丘吉尔为首的战时内阁坚持殖民主义立场，拒绝讨论归还九龙租借地问题。大战末期，虽然英国内阁发生更动，丘吉尔下台，艾德礼上台，但英国

① Mark Aitchison Young.

统治者梦想恢复殖民帝国的立场却没有改变，工党内阁继承了保守党对香港的政策。虽然蒋介石公开声明无意于当时收回香港，希望以后通过外交途径最后解决问题，但英国却坚持香港受降权要归英国。国民政府迫不得已，只得同意由一名英国将军在香港接受日军投降。

1. 英国坚持要取得香港的受降权

说明：英国政府认为，英国代表在香港接受日军投降具有重大意义，而如果英国军队不及时赶到那里，英国受降的企图可能受挫。英国军方为就近派遣军队进行了紧张安排。

赫尔利致斯退丁纽斯

德黑兰，1945 年 4 月 14 日①

总统去世噩耗令我震惊。你知道罗斯福总统指示我去办一项特别任务，去和伦敦的丘吉尔与艾登、莫斯科的斯大林和莫洛托夫商议。……

在与丘吉尔和艾登讨论的后期，英国人提出了关于和美国人重新占领殖民地和帝国领土、租借物资的供应以及与香港有关的问题及其他问题。几乎与亚洲政策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都作了坦率讨论。丘吉尔明确地给美国对华的长期政策贴上了“伟大的美国幻想”的标签。他也不赞成美国为了稳定美国在中国的军事地位而从缅甸和印度撤出美国的人力物力。他说从缅甸和印度撤走美国的人力物力可能会严重地影响蒙巴顿的处境。我反驳说，美国在中国面临灾难，为了避免美国在中国失败，我认为使用必需的美国人力物力来维持美国在中国的地位是正当的，必不可少的，这和太平洋军事行动构成真正的抗日前线。

在提出这个问题时，我告诉丘吉尔，我不是派来解决使用美国人力物力

① 其时赫尔利正在来华途中。

来重新占领东南亚殖民地的问题。不过，我表达了我自己的观点，我认为美国应该利用它的一切资源来打败日本，而不是把资源挥霍在重新占领后方的殖民地上。丘吉尔强烈地反对我的立场。我回答说我觉得英国、法国和荷兰都各有足够的资源，能在他们自己的帝国内肃清敌人。

关于香港问题，总统事先向我作了简要指点，并允许我在该问题被提出时进行讨论。丘吉尔断然地说他要为香港斗争到底。确切地说他的原话是"只有跨过我的尸体才能把香港从大英帝国版图中除掉。"然后他说英帝国不会要求什么，也不会放弃什么，我回答说罗斯福总统曾经给过他一个大英帝国，依我看，在我们参战之前这个大英帝国已经输掉了。我还说我们曾经无偿地给了他们大量物资和美国人的生命，我认为他的不会要求什么，也不会放弃什么的说法从逻辑和事实上都是不对的。我提醒他，他已经接受了很多东西了。我于是指出如果英国拒绝遵守《大西洋宪章》，继续抓住香港不放，那么俄国可能在华北地区提出要求，那样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而且联合国家的领袖们，尤其是罗斯福所说的我们为之而战的原则就大部分化为乌有了。

……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329—331 页

英国第二十次内阁会议摘要

194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3 时

……

2. 帝国参谋总长说，参谋部业已着手拟定我们在日本突然投降的情况下部署军队的计划。这些计划不可能在两三天内完成，但他以非常概括的语言阐述了在各地接受日军投降以及准备占领被解放和被征服地区的各项安排。

我们将不得不作些特殊安排，以使英军奉派进驻香港。香港不在英军采取军事行动的区域之内，但我们已经考虑过，应该在美军的军事行动使其挺进至香港附近时派遣一队英军。现在就应该制定应付紧急情况的计划，最方便的办法可能是向香港派遣一支带有海军陆战队的海军力量。这支部队可能要抽自英国太平洋舰队。首相认为，鉴于与此事相关的各种重大的政治考虑，他个人就此事致电杜鲁门总统可能是适当的。

PREM，8/34，54651

伊斯梅[①] 致艾德礼

1945 年 8 月 11 日

1. 在昨天下午的内阁会议上，参谋部说将不得不做些特别安排，以便让英国军队奉派进驻香港。您发表看法说，鉴于与此相关的各种重大的政治考虑，您个人就此致电杜鲁门总统也许是适当的。

2. 内阁会议之后，参谋部立即召开了一次会议，结果是向华盛顿拍发了随附的这份电报。电报的第三段谈到了香港这一特殊问题。

3. 我认为，在与日本投降有关的各种更重要的问题解决以前，您个人不宜就香港问题特别致电美国总统。我觉得这样做也许会使美国人认为，我们不合时宜地把注意力集中在原封不动地保持我们的殖民帝国方面。美国参谋部极有可能会同意我们提出的派一支部队去香港受降的建议，您无须介入此事。不过，如果美国参谋部表示反对，我们将请您直接与杜鲁门总统磋商此事。

PREM,8/34,54651

普赖斯[②]致艾德礼

1945 年 8 月 11 日

占领香港

伊斯梅将军在 8 月 11 日呈送给您的一份备忘录中提到，参谋部昨天发往华盛顿的电报[COS(W)50]中有一段是关于香港的。现在，参谋部业已进一步考虑了在香港接受日军投降的问题，并修改了该电报的第三段：

“(a)英国政府认为，我们尽早派遣一支英军或英联邦的军队到香港接受日军投降，具有极为重大的政治意义。我们的想法是立即向香港派遣英国太平洋舰队的分遣队，英国舰艇将运送一支澳大利亚军队尽可能快地跟踵而至。当然，这应该征得澳大利亚政府的同意，并与麦克阿瑟将军和尼米

① Hastings. L. Ismay，英国防大臣。

② C. R. Price.

兹将军作一些必要的安排。”

为了不失时机地征得澳大利亚政府同意调用澳大利亚军队尽快重占香港，参谋部建议您致电澳大利亚总理。参谋部并呈上电报草稿，请您批准。

PREM,8/34,54651

日本的投降——总参谋部的报告

1945 年 8 月 13 日

……

政策

总体考虑

3. 目前，我们控制的唯一地区是东南亚战区。我们已对外宣布，我们准备由停火之日起控制西南太平洋地区。此外，我们有必要在香港接受日军的投降，我们应该在上海、天津、青岛和大连等中国的主要港口升起英国国旗，这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

近期目标

10. 缅甸。有必要完成对英帝国领土的占领，并接受日军的投降。

11. 香港。香港是英国属地中我军可能受阻的惟一地方，除非英军尽早到达该地。另外，它是仅次于马来亚的一块仍然完全控制在日军手中的重要的英国殖民地。

12. 马来亚。马来亚是仍然掌握在日军手中的重要的英国殖民地。为了进行邻近地区的受降工作，有必要打通马六甲海峡。

……

中国各地

17. 我们希望英国在中国各港口地区的利益能够得到保护。日军投降以后，这些地区极有可能发生大量的骚乱、抢劫和普遍的动乱。所以，从政治方面考虑，我们希望我们能够代表美军被派往这些地区，以便保护我们自己的利益。我们不希望向所有的地区派遣地面部队，但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派出军队可能是必要的。在开始阶段，英国太平洋舰队能够代表我们的

利益。

……

占领香港

23. 鉴于英军尽早到达香港的急迫性和从东南亚地区派出足够的军队需要一定的时间，我们认为对香港的占领应分为三个阶段：

(a)一旦形势允许，英国太平洋舰队的一小股部队应尽早到达香港实施占领；

(b)婆罗洲的约一旅澳大利亚军队应该乘英国太平洋舰队于第一步完成后的几天之内抵达香港；

(c)在马六甲海峡开通之后，应立即从东南亚战区派遣一支部队(我们预计约需一个旅)和进行支援的战术航空分队(如有可能的话，使用英国型号的飞机)，以便控制香港地区。之后，澳大利亚军队即可撤离。

……

中国

28. 在开始阶段，英国太平洋舰队必须在中国各主要港口，特别是上海、天津、青岛和大连代表英国的利益。如果联合参谋长会议原则上接受此点，即可由弗雷泽[①] 海军上将、尼米兹海军上将和麦克阿瑟将军作出详细的安排。

PREM,8/34,54651

2. 英国向中、美两国进行交涉

说明：在太平洋战争期间，香港一直在中国战区之内。杜鲁门关于受降安排的第一号总命令无疑是把香港包括在中国战区受降范围内的，因此当8月16日英国向中国政府提出，正派遣军队去重新占领香港和恢复香港行政时，理所当然遭到中国政府驳斥。英国于是求助于美国，要求杜鲁门修改成命。杜鲁门应英国之请向蒋介石施加压力，蒋介石迫不得已同意授权一位英国军官受降。

① Bruce Fraser，英国东方舰队司令。

赫尔利致贝尔纳斯

重庆，1945年8月16日下午10点

我刚收到代理外交部长吴博士送来的中国政府今天致英国大使馆备忘录副本。备忘录不解自明，全文如下：

"英国大使馆今日备忘录收悉。兹全文引述如下以便作答：

'1. 日本投降后，重新占领沦陷区的关键地区，执行投降条件并迅速解除日军武装乃急需处理之要务。

'2. 英国政府希望中华民国主席阁下立即获知，本政府正在安排派遣必要的英国军队去重新占领香港并恢复香港行政，并确保对西贡的日本南方军队大本营的控制。

'3. 关于后一点，事态的发展已经超越了关于控制印度支那边境问题的谈判，主席阁下曾于8月7日致电给首相谈及此事；英国政府认为，日本既已投降，即无须继续研究此问题。相信主席阁下会赞同英国政府的意见，现时双方政府的共同目的应是恢复印度支那的法国行政机构，在法国军队和行政官员准备就序时就立即促使他们回到那里执行此项任务。'

中国政府遗憾地发现上述备忘录中提出的关于英国希望重新占领香港，确保控制日本南方军队的大本营，等等，不符合杜鲁门总统向盟军最高统帅下达的受降总命令，本国政府已收到该命令的一份副本。

上述命令'R'['A']段中规定，'在中国(东北地区除外)，台湾和北纬16度以北的法属印度支那的日本高级司令官及一切陆、海、空军及辅助部队应向蒋介石委员长投降。'

同一命令中'C'段全部内容如下：

'在安达曼群岛、尼科巴群岛、缅甸、泰国、北纬16度以南法属印度支那、马来亚、婆罗洲、荷属东印度群岛、新几内亚、俾斯麦群岛和所罗门群岛上的高级日本司令官及一切陆、海、空军与辅助部队向东南亚司令部盟军最高统帅或澳大利亚军队司令官投降——(蒙巴顿和澳大利亚军队之间的确切分工，由他们自己安排，该段细节届时由盟军最高统帅制订)。'

这表明香港不包括在向东南亚司令部盟军最高统帅投降的地区之内，而在日本军队应向中国战区总司令投降的地区之内。这也表明英国大使馆的备忘录中关于印度支那的建议是与上述指令中的'A'段和'C'段相矛盾

的。中国政府尊重英国一切合法利益，并准备给予充分的必要的保护。但是一项接受日本军队投降的协调一致的计划对于在亚洲重新恢复和平和秩序是至关重要的。兹建议英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家的总规定安排接受日本军队投降，避免在取得盟军最高统帅和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的许可之前把军队送到中国战区任何地方。"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500—501 页

艾德礼致杜鲁门

伦敦，1945 年 8 月 18 日

[第 6 号]谢谢你个人的绝密第 4 号电报，其中包含经你批准的致麦克阿瑟五星上将的第一号总命令，你批准时已经理会到，该命令可以由参谋长联席会议的进一步指令加以改动，在具体行动方面盟军最高统帅将按照他所掌握的实际情况……作出改动。

2. 我大体上同意你的命令，现正进行仔细研究。同时，关于香港我有以下看法。

3. 蒋介石声称，香港处于中国战区内，作为该战区的总司令，该战区内的日本军队应向他投降。虽则我们打算通知蒋介石我们欢迎他的代表出席在香港接受日本军队投降的仪式，我们不能接受任何把第一号总命令解释为意味着香港包括在"中国之内"的说法，香港是英国领土。

4. 正如已通知参谋长联席会议和中国政府的那样，一支英国舰队现已在去解放香港的途中，为俘虏和拘留民送去援助，并恢复英国行政机构。当地的本司令官有可能认为香港是属于"中国之内"的，所以我请你指示盟军最高统帅五星上将麦克阿瑟命令日本最高指挥部，保证在英国殖民地香港的日本司令官在英国舰队司令抵达时向他投降。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504 页

李海致贝尔纳斯备忘录

华盛顿，1945 年 8 月 18 日

兹送上首相致总统的有关香港投降问题的第 6 号电。

总统告诉我他已与国务卿讨论此事，同意国务卿的态度，如你对我说的那样。

请你准备一份答复首相6号电的电文，并通知陆军部已采取的行动，以便在投降问题上明确地把香港划出中国战区。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505页

赫尔利致贝尔纳斯

重庆，1945年8月20日上午8时

昨天(8月19日)，当我和委员长以及代理外交部长在委员长的乡间别墅时，代理外交部长把他刚收到的英国大使馆的一份备忘录交给了我，全文如下：

"8月16日由代理外交部长递交给英国大使馆参赞的备忘录已经及时转呈英国政府。

英国政府研究了本备忘录，但不能同意中国方面对向盟军最高统帅下达的受降总命令的解释。

关于香港，总命令规定中华民国主席阁下将接受'中国境内'日军指挥官的投降。英国政府认为，不能把这一条解释为包括香港在内。正如在8月18日英国大使致代理外交部长的公函中所说的，英国政府认为，撇开战区的界限不论，只要一个主权国家有足够的军队，它就应该在本国领土内恢复主权，接受日本投降。此外，英国政府相信，作为一名军人，主席阁下会理解此点：由于英国是被迫放弃香港于日本人的，所以在该地区接受日本投降事关英国政府的荣誉。当然，英国政府欢迎主席委派的代表出席英军接受香港日军的投降仪式。英国政府相信这种安排会令中国政府满意。

至于西贡，英国政府希望中国政府理解英国的立场：英国认为8月16日大使馆备忘录中的建议实际上与向最高统帅下达的受降总命令完全相符。在这件事上，英国政府也欢迎中华民国主席阁下委派的代表出席西贡的受降仪式。"

本备忘录就是我们在8月19日下午6时的第1398号电报中提及的那

份备忘录，英使馆参赞曾将内容转告布雷格斯[①]。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506—507 页

赫尔利致贝尔纳斯

重庆，194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 时

委员长要我通过你转达这份他致杜鲁门总统的急电，全文如下：

"亲爱的总统先生：我于 8 月 20 日收到了英国驻华大使的这份备忘录：

'英国大使馆获知，美国国务卿在华盛顿告诉宋子文博士，美国正在考虑让英国海军光复香港。

'本使馆受命转告中华民国主席阁下，英国各军事部门已接到确切的命令，以便与中国最高统帅部对有关通过香港地区帮助和支持仍在对敌作战或保证日军投降的中美两国军队的军事行动事先提供全面的军事协作。'

在递交这份备忘录时，英国大使告诉外交次长吴国桢，你曾致电艾德礼首相说美国不反对由英国海军光复香港。英国大使还说，你已授权英国人接受香港'地区'日军投降。总统先生，我们从宋博士和你处均未获得证实或否决英国人的这种说法的信息。如果你尚未向英国人发出此种电报，那么我坚决反对对《波茨坦公告》的有关条款和盟军最高统帅业已发布的受降条例单方面作任何修改。现在对受降令加以改动可能会首开恶例，会在香港以外的地区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英国人应遵守总受降令，不要在香港登陆或试图接受该地区日军投降。

如果你像英国大使所说的那样已经向艾德礼首相发去电报，为避免使你为难，我提出下述建议：香港日军应在投降仪式上向我的代表投降，美国和英国代表将应邀出席。受降仪式结束后，我授权英国人调派部队重新占领香港。英国军队不得以任何借口登上中国大陆。作出上述让步非我所愿。我希望阁下支持这一立场，并希望关于此建议，你会得到英国人的合作。在与英国政府作出确定的安排之前，我将等待你的答复。

蒋介石（通过吴国桢）"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507—508 页

① Ellis O. Briggs，美国驻华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贝尔纳斯致赫尔利

华盛顿,1945 年 8 月 21 日

[白宫 337 号]以下是总统对你 8 月 21 日上午 8 点 1414 号电报中转达的委员长致总统电的答复。

"我亲爱的委员长:我已收到由赫尔利大使转来的你关于香港受降一事的电报。8 月 18 日我向艾德礼首相发去以下电文:

'以美国观点我们不反对由一位英国军官接受香港的投降,只要英国和委员长对有关通过该地区帮助和支持仍在内地对敌作战或保障受降日军的中美两国军队的军事行动事先提供全面的军事协作。一旦实行上述协作,麦克阿瑟将军将接到指示安排香港向英国司令官投降。

'今晨国务卿将这项打算采取的行动告诉了在此间的宋子文,并声明,这在任何方面都不代表美国对于香港未来地位的观点。'

我设想宋院长会告诉你我在电文中向首相表达的看法。

关于日本人在香港投降的情况,在我看来主要是具体操作性质的军事事务问题。没有涉及英国在该地区的主权问题,我理解你不希望提出这样的问题。出于这一考虑,我准备了上述给艾德礼首相的电文。只要切实可行,日本军队向在该地区实施主权的当局投降看来是合理的。至于香港,英国和你之间在具体操作方面实行可行的军事配合,使日本在香港向英国军事当局投降,我认为这是相当现实的。

亲爱的委员长,我真诚地希望你能对此事有和我同样看法,以合作和谅解的精神——这是我们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多年关系的特征——看待此事。我希望你能毫无障碍地像我所建议的那样授权与英国实行军事协作,以便能向麦克阿瑟将军发出相应指示安排香港向一位英国司令官投降。

我完全理解促使你在给我的电文中提出建议的动机,不过我相信,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我提议的步骤提供了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哈里·杜鲁门。"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509 页

赫尔利致贝尔纳斯

重庆,1945 年 8 月 23 日

外交部次长吴博士交给我一份重庆时间今天中午 12 时 30 分蒋委员长致总统的电报。电报全文如下:

"我亲爱的总统先生:我已收到由赫尔利大使转来的你关于香港受降一事的电报。按照你的要求及关于中国和英国在香港有关的行动方面进行军事合作的建议,我已通知英国人,作为本战区的最高统帅,我同意授权一位英国司令官去接受香港日本军队的投降。我还将委派一名中国军官和一名美国军官参加那里的受降工作。我已要求英国人在采取行动前与我的参谋总长、魏德迈将军以及中国军政部进行必要的军事协调。总统先生,作出这些让步对我来说是很困难的,但我出于在各方面与你合作的强烈愿望,我作了让步。蒋介石。"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511 页

杜鲁门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5 年 8 月 23 日

关于日本在香港向英国司令官投降一事请接受我的谢忱,你体谅人的行动缓解了困难的局面。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511 页

3. 英国重占香港

说明:英国对这一让步既不领情,也不满足。蒋又求助于杜鲁门。国民政府虽然也为受降作了安排,但军事行动却极为迟缓,及至确定受降官时,夏悫率领的英国舰队已于 8 月 30 日抢先抵达香港。最后,中、英双方达成

妥协，由夏悳以英国政府和中国战区统帅蒋介石的双重代表身份，在香港接受日军投降。受降仪式于1945年9月16日举行，国民政府派罗卓英参加仪式。

赫尔利致贝尔纳斯

重庆，1945年8月27日下午10点

以下是外交次长吴国桢博士刚交来的蒋介石委员长致总统电文：

"我亲爱的总统先生：由于我极愿与你合作，我在8月23日告知你，我已通知英国人，作为本战区的最高统帅，我同意授权一位英国司令官去接受香港日本军队的投降。8月23日我收到赫尔利大使转来的你的亲切的令人鼓舞的答复……

今天英国政府通过它驻重庆大使向我传达口信如下：

'英国政府迫切希望达成双方满意的安排。他们不怀疑委员长会理解他们的感情，即在打败日本之后英国必须恢复香港的原状。所以，他们不能接受委员长的建议作为委员长的代表在这块英国的领土上接受投降，对此深表遗憾。他们欢迎中国代表，也欢迎美国军官。按照第一号总命令授权进行此项任务的英国军官接受投降。委员长委派的中国和美国军官将作为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的代表出席。有一份投降文件，他们将以证人身份签名。'

英国大使进一步告诉我，他的政府已指定海军少将夏悳[①]为在香港接受日本投降的司令官。

我告诉英国大使，我不能同意英国政府对此事所采取的立场。英国要恢复香港的原状的愿望从未受到影响，从一开始我就向他们保证本政府无意派中国军队去占领香港。按照第一号总命令，香港不在英国受降范围之内。香港肯定是在中国战区之内。作为这个战区的最高统帅，我要履行职责，遵守与盟国的协定。我已让步允许委派一位英国司令官到那里去受降，纯粹是出于我希望与盟国保持友好关系的意愿。我做出的让步得到你的同意和赞成。我若超过这个范围，则既不符合盟国的协定，也与本战区最高统

① C. H. J. Harcourt.

帅的职责不相称。

我也通知了英国大使，既然英国政府指派海军少将夏悫去香港接受日本投降，从今天起我授权给他。

总统先生，鉴于美国人民和你一贯极注重办事公平及认真遵守国际关系协定，我相信你会支持我的立场，并指示麦克阿瑟将军向夏悫少将发出必要的指示。"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512—513 页

卡顿·戴维亚尔致伊斯梅

1945 年 8 月 27 日

今天，蒋委员长再次召见我，讨论我们上次会面时提及的问题。他说他不理解我们为什么拒绝接受他授权英国在香港受降。他说，作为盟国委任的中国战区统帅，他当然有权决定在他辖区任何地方接受敌军投降的手段和方式。尽管我们已通知他，我们打算派遣一支英国艇队到香港，但他们认为，这不可能改变他有权决定由谁来受降的事实。

他对我们目前的态度表示遗憾。他认为我们的态度严重损害了我们两国之间的传统友谊，特别是在他希望我们的新政府能够进一步增进两国间的友好关系的情况下。总之，他对目前的局面感到十分痛心。

在过去两年中，我曾多次见过蒋委员长，有时是在非常紧急的时刻。他一直十分坦率，但我从未见他像今天这样激动。

在谒见蒋委员长之前，我见过魏德迈。他毫无偏见地说，他认为如果我们坚持现在的态度，我们将严重损害将来的对华关系，而且，我们的现行政策也与美国的观点不符，因为杜鲁门总统业已同意蒋委员长授权受降。

继我之后，大使谒见了蒋委员长，但我不知道他会见的结果。

FO371/46253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194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 时 29 分发出
194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 时 4 分收到

第 958 号。今天下午我谒见了蒋介石，未能说服他改变立场；如果由一

位英军军官在香港受降，必须由作为中国战区统帅的他予以授权。

下面是他的谈话要点。作为中国战区最高统帅，他有权派遣军队到香港，但他从未打算这么做。他并不反对英军前往香港。但是，各地的受降工作应该按照盟国的安排进行，在中国战区，受降或授权受降都是他的权利。

我争辩说，香港不在"中国境内"，我们有权重新占领英国领土，但是他坚持说，他认为作为中国战区统帅，他有合法的军事领导权。

蒋介石说，他已告诉杜鲁门总统，他决定授权英国军官到香港受降；对此项举措，杜鲁门总统表示感谢。蒋介石也向麦克阿瑟作了通报。

蒋介石说他希望与英国政府保持良好关系，并希望两国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他竭力让我们了解，他把这件事视为检验两国关系的试金石，说他不会放弃他的合法权利，虽然他明白，如果我们愿意，我们能够通过武力得到想要的东西。

蒋介石听了我的争辩，但无动于衷。我认为他绝不会放弃其立场。我明白，他实际上在请我再次向你提出由他授权受降的建议，对此，你早已认为不可能接受。他认为，让他从目前的立场后退是不可能的。

卡顿·戴维亚尔将军今天也谒见了蒋介石，正在向伊斯梅将军去电报告会见情况。

FO371/46253

英国外交部致薛穆

194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时

第 1001 号。在接受香港敌军投降一事上与蒋委员长存在意见分歧，我们感到非常遗憾。我们不想让他认为我们不尊重他这个中国战区统帅的意见。然而，我们必须指出，我们不能同意，他关于授权受降的要求与盟国的安排相符。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将军已接到美国参谋部的命令：安排由弗雷泽将军提名的一位英国司令官到香港受降。……

因此，我们愿与蒋介石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我们极为看重与中国的友好关系。

我们希望他不要公开提出授权受降的要求。单方面放弃授权以利于英军司令完成是他职权内的事。我们真诚希望他能决定这么做。果真如此，我们会提前对他的行动公开表示感谢。

FO371/46253

英国外交部致薛穆

1945年8月28日下午2时10分

第1002号。我们认为，蒋介石现在的态度不合理，与他8月24日在国防最高委员会和中常委联席会议上所作的关于香港的声明不相一致。对我第922号电报第3、4、5段中陈述的各种考虑及我们愿意让由他指派的中国和美国军官出席受降仪式的表示，他都不予理会，我们对此颇感失望。

我们切望达成双方均感满意的解决方案。我们已在考虑，在我前封电报中所提建议无效的情况下，我们能够作出哪些让步。

我们考虑了8月26日卡顿·戴维亚尔将军致伊斯梅将军的第1686号电报第5段中所提的建议。但我们发现，很难区分领土受降和军事受降的界限。对卡顿·戴维亚尔将军的建议作些改动，我们认为可由夏憙海军少将代表英国政府、蒋介石授权另一位英国军官（也许是海斯将军）作为代表联合受降。其他盟国的代表则作为证人出席受降仪式。

你应尽力说服蒋介石按我前封电报中的建议行事，但是，如果他不愿那么做，你可向他提出上述建议。

FO371/46253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1945年8月29日上午9时14分发出
1945年8月29日上午10时50分收到

第973号。今天早晨，我拜访了吴博士，要求谒见蒋介石，向蒋解释你提出的要他放弃授权的建议。吴博士以个人身份对我说，他坚决反对呈上这项建议。蒋委员长在这件事上决心已定（我和卡顿·戴维亚尔将军都可证实），认为我们在为了自己的脸面而让他丢面子。蒋委员长已向杜鲁门总统和麦克阿瑟将军通报他决定授权英军司令官受降，他也告诉了我（见我的第958号电报）。在这种情况下，他肯定不会放弃他的授权。吴博士建议，如果我们现在正式接受授权，这对中、英关系将最为有利，退而求其次，让受降工作按原定的受降计划进行，而把此事暂时搁置。

吴博士的劝告是非正式的，我认为也是真诚的。他与蒋委员长关系密切，并参与过历次讨论。他要求我在表述任何意见时不要引用他的话。

我认为你不会接受授权，但在目前的情况下，我觉得最好的办法是维持现状。鉴于蒋委员长的态度，如继续讨论此事，除了徒增双方的敌意，不会有任何结果。

在当时的情况下，我没有提到你在第1002号电报[①]中所提的建议。

请指示。

FO371/46253

英国外交部致薛穆

1945年8月29日晚9时15分

第1014号。关于你8月29日关于香港的第973号电报，兹复如下：

不是我们在争面子，相反，我们在尽力在征得蒋介石完全同意的情况下行事。即使未征得蒋的同意，我们也认为我们不仅应在自己权力范围内，而且应严格按盟国的安排行事。

尽管如此，我们不愿在不进行最后一次努力争取蒋的同意的情况下按原计划行动。我们不希望不作任何反应就让受降工作以你第958号电报[②]中的建议为基础进行。

由于中国外交次长的忠告，我们不能顺利提出我的第1001号电报[③]中的建议。但是你应立即亲自拜见蒋委员长，向他提出我第1002号电报第3段中的建议，阐明这是英国政府向他作出的一大让步。这项建议之所以作出这样极限的让步，不仅因为他是中国战区统帅，而且因为他是在华英军的统帅。我们真诚希望他能接受这项建议。

在写就上述内容后，我收到了你的第978号电报，但我仍旧发出此电向你表达我们的感受。如有可能，我们当然更愿意争取蒋介石同意放弃授权。我们认为，我们对蒋委员长的行动公开表示感谢对他和我们都切望加强的中英关系极具价值。

FO371/46253

---

① 8月28日下午2时10分的电报。

② 薛穆8月27日电报。

③ 8月28日下午2时电报。

薛穆致英国外交部

1945年8月30日下午2时发出
1945年8月30日9时50分收到

第984号。下面是英国大使和卡顿·戴维亚尔将军的报告。

今天下午,我们在蒋介石乡间别墅同他会谈,所以报告迟至夜间才发出。

种种迹象表明,蒋介石对我们践踏他作为中国战区统帅的权力颇为愤慨。我们认为他将拒绝改变态度。他认为他已授权在香港受降,已按我们的意见作了必要的让步。

我们的意见是最好接受授权。

我们认为,蒋介石的受降代表肯定不会被授权仅仅作为证人参加签字议式。如不接受授权,就有可能没有正式的受降文件。因为如对这样一份文件有任何反对意见,我们很可能为此在香港发生争论。

除非矛盾得到解决,这个争端将可能损坏我们与中国人的关系。而且正是在对我们的利益至关重要的时刻——为了重建我们在上海等地的利益,我们应当得到中国合情合理的合作。如因香港问题而使蒋介石留下极为恼怒的感情,那么不但在现在这个紧要关头,而且在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都会遇到障碍和恶意。

FO371/46253

蒋介石致张发奎

1945年8月18日

南宁。限即到。张司令官:4299密。未灰亥令一亨电计达。甲、兹派该司令官为受降官,指挥第46军、第64军,接收雷州半岛、及海南岛地区,该区为敌第22独立旅、第27独立旅各一部。并指挥新1军、第13军,负责接收广州、香港地区,该区为敌第23军主力。但第13军抵广州协助接收

后，应即船运杭州、宁波。乙、第62军即归卢司令[①]指挥，向越北进出。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中正。

《作战经过》，第3卷，第622页

何应钦致蒋介石

芷江，1945年8月30日

限4小时到。重庆。委员长蒋：据张司令官本马申电收电称、2208表密。委座未巧辰令一享电奉悉。遵经转令并规定：(一)派邓龙光为雷州半岛及海南岛受降官。以46军进驻雷州半岛，64军进驻海南岛，分别接收雷州半岛及海南岛日投降事宜。(二)驻印军直属步一团，改归本方面直接指挥，仍留北海，待命行动。(三)派孙立人为广州、九龙、香港区受降官。令13军先协助新1军，接收九龙、香港，尔后船运杭州宁波。(四)62军即推进越北，归卢司令官指挥。以上各项，除分令外，谨电核备等情。除复关于香港由英军接收，64军应留出主力剿匪外，其余各项准予备查外。谨电闻。

《作战经过》，第3卷，第638页

蒋介石不满英国要求

"与赫尔利、魏德迈商谈英国拒绝我委托英军官接受香港日军投降之提议，决定仍坚持委托方案。如其拒绝，则违法坏纪，责在英国，余则不能不守定中国战区统帅之权责也。"(8月26日日记)

"召见英国大使薛穆，明告其余(蒋总统)委托英军官接收香港之主张，必须贯彻。并即委其所派之哈可尔提[②]少将代表余中国战区统帅接受香港日军之投降，嘱其通知英政府。如其不接受此委托而擅自受降，则破坏联合国协定之责任在英国，余决不能放弃应有之职权，且必反抗强权之行为。"(8月27日日记)

"英国强欲重占香港，不许我接收，并拒绝我委派其英国军官接收香港之指令，痛愤无已。"(8月31日记本月反省录)

---

① 陆军第一方面军司令官卢汉。

② 即夏悫。

此际，同盟国在米苏里军舰正式接受日本投降(9月2日)的日期业已迫近，英国面临此一情况，已不容再事蛮不讲理，遂终于承认了接受委托受降的方式。

"英国对余委派英军官接受香港敌军投降之指令，最后仍承认接受，是公义必获胜利之又一明证。惟英国侮华之思想，乃为其传统之政策，如我国不能自强，今后益被侮辱矣！"(9月1日日记)

《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40—41页

举行受降仪式

1945年9月16日，中、英双方代表在港督府接受日军签署投降书，内容如下：

"签立降书人冈田陆军少将和藤田海军中将，兹根据1945年9月2日在东京湾签定投降文书第二条所载，任何地域所有日本武装部队和日本辖下的部队，均须向盟国无条件投降。因此，我们代表日本天皇和日本帝国大本营，以及我们辖下所有部队，谨向夏悫海军少将无条件投降，并负责履行海军少将或其授权人所颁发一切指示，和发出一切必要的命令，俾能予以实施。"

签署仪式过后，日方的冈田陆军少将解下身上配刀，以示解除武装；而驻港的日军亦逐批撤离，由飞机载返日本。自此，夏悫少将在港成立军政府，英国人的势力又重新返回到香港来。

叶德伟：《香港沦陷史》，第161页

(三)法国企图在印支北部受降未遂

说明：印度支那北部属于中国战区受降范围。法国同英国一样，企图重新建立对印支的殖民统治，他们企图让印度支那构成一个单独的受降区，让

该地日军向英国司令官投权的法国人投降。这一企图未遂，9月28日，中国战区代表卢汉在河内接受日军投降。

赫尔利致贝尔纳斯

重庆，1945年8月13日下午10点

星期六法国代办达里当[①]拜访外交部代理部长，要求(1)中国政府利用现在昆明近郊的大约5000名法军去占领法属印度支那(这是几个月前从法属印度支那撤到中国的法国避难部队。见我5月3日下午2点第718号电报和有关通讯)。

代理外交部长吴博士回答说，这个要求将转达给有关中国军事当局(已发国务院、又发巴黎)。

在法国代办访问外交部之前，他曾访问作为委员长的参谋长的魏德迈将军，要求由上述法国军队参与重新占领法属印度支那，并用飞机把他们送到法属印度支那。在那以后魏德迈接见了本战区的法军指挥官阿勒桑德利[②]将军。魏德迈将军说，他乐意在各方面帮忙，但指出运输有困难。他批准一架法国飞机在昆明—蒙自地区和河内之间飞行，运载主要的法国人员，并同意就所要求的其他合作事项和委员长商量。在那以后阿勒桑德利将军批准法国在云南的部队通过陆路从蒙自地区出发经老街去河内。

代办就他到中国外交部访问的事对布里格斯说，他曾告诉吴博士，如果不允许这些法国部队进军印度支那将会引起"非常坏的影响"，可能"严重损害"中、法关系。他也预计如果中国军队进入印度支那会有"严重纠纷"。他也提出法国战俘问题，估计有1万至1.2万名战俘在日本人手里；中国外交部对他解释说，根据所提出的投降条件日本人将负责把他们安全地送到盟军指定的地方。中国外交部也向他指出，法属印度支那处于中国战区，委员长是中国战区的最高统帅。

魏德迈告诉我靠近法属印度支那边境的南宁附近有两师中国部队。这两个师可能会被派到印度支那去促进遣返、缴械和接受日军投降等项(估计

① Jean Daridan.

② Allesandri.

在法属印度支那的日军人数在5万至6万之间)。

由上述可以明显看出,法国急迫地想尽早完全重新建立它在印度支那的权力,它不赞成让任何中国军队开进印度支那。

《波茨坦公告》中没有条款说明印度支那的日本人可以向中国战区的最高统帅委员长或他任命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投降。法国希望他们自己接受日本人投降来挽回面子。魏德迈将军或者本大使馆都没有权力来改变《波茨坦公告》或随后的投降条件。然而,除非你对我做出相反的指示,我考虑向委员长建议中国和法国政府直接做出安排,让法国代表在法属印度支那参加受降日本军队。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498—499页

贝尔纳斯致卡弗里[①]

华盛顿,1945年8月14日下午8点

请通知比多[②],根据命令日本人执行投降的方案,他们在印度支那的北部应向蒋介石投降,在印支南部向蒙巴顿投降。你应该强调这样划分完全是根据那个地区军队分布的情况的纯军事行动,没有任何政治意义。

你应该补充说,我们向英国和中国政府建议,邀请法国代表出席印度支那的接受日本投降仪式。法国人可能希望直接与两国政府商谈此事。

怀南特和赫尔利大使都接到指示,支持他们的法国同僚可能为此提出的建议。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499—500页

贝尔纳斯致赫尔利

华盛顿,1945年8月31日下午8点

法国大使馆8月28日备忘录上提议,印度支那构成一个单独的受降区,英国区,如果这样做不切实际,那么印度支那北部的日本司令官向中国

① Caffrey,美驻法大使。

② George Bidault,法国外交部长。

领土的中国人投降,但日本军队则向授权于英国司令官的法国人投降。

国务院8月30日答复说,……把印度支那分开纯粹是以该地区可使用的军力为根据的操作上的安排,并补充说,本政府仍然相信军事考虑应占优先地位。答复接着说,"如果法国政府能在这个问题上与英国和中国政府达成谅解,并假定麦克阿瑟将军在军事方面没有反对意见,美国政府将乐于按这样办理,还有时间实施此事。"

请通知中国当局和你的法国、英国同僚,只要麦克阿瑟将军同意,法国与中国政府间能达成协议,我们完全愿意赞同法国的建议。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513页

赫尔利致贝尔纳斯

重庆,1945年9月6日下午1点

8月31日下午8点,国务院1379号来电中概述的提议,目前法国大使馆尚未向中国政府提出。如果提出,中国政府将会声称,中国战区的法属印度支那的受降计划和军队部署完全按第一号总命令执行,从军事观点来看进行到目前的程度再答应法国的要求是不切实际的。

魏德迈将军向我表示他完全同意本电。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514页

中国代表在越南接受日军投降

中国行政院越南顾问团人员在9月21日飞到河内,已在河内的卢汉司令官认为中国应该长期占领越南,扶助越南人独立,而由中国托治。这是和行政院指示的原则不合的。中国军事委员会代表黄强认为国际情势复杂,依大势看来,恐须将越南交还法国,而将滇越铁路的越南段和海防港口置于共同管理之下。这时,法军又已在越境登陆,英军左袒法国人,一切仍交法国人接管,越南人情绪紧张,常有暴动革命的传说。中国觉得最好的办法是在接受日军投降缴械以后,中国军队就从越南撤退,不干预法、越问题。中国陆军第一方面军司令官卢汉于9月28日上午10时,在河内总督府接受日军司令土桥勇逸率领陆海军投降。卢汉用中文和越文发表文告说:

"中国军队非为越南之征服者或压迫者,而为越南人民之友人及解放

者。

凡越南北纬十六度以北地区之一切行政之监督，军事之管理，均归本司令官负责，各级行政机构均一仍旧贯，互相发挥效能，保证和平，维持秩序。

凡任何聚众骚扰，不论其由何人发动，亦不问其具任何理由，均足危害社会之治安，损害人民之生命财产，而于共同目的之完成尤多妨碍。越南之敌人或将暗派奸徒煽惑人心，凡善良人民切勿受其蛊惑，发动扰乱，妨碍行政职权之有效施行，或引起流血惨剧。本司令官对于此种破坏秩序之企图及行为将执法以绳，予以制裁；对于此种奸徒，不论其种族宗教，均将一律严惩，毫不宽容。

凡从事正当职业，虔诚信奉宗教及寻求合法权益之善良人民，不论任何国籍，本司令官予以爱护。全体人民应服从本司令官所颁布之规章命令，遵守现行法律，并与中国军队切实合作。在日本侵略者尚未完全遣回、和平秩序尚未获得保障之前，本司令官实握越南北纬十六度以北地区之最高权力，如有必要，决不惜使用此最高权力，以期同盟军目的之能达到、本司令官任务之能达成”。

何应钦总司令在10月1日，飞到河内视察。卢汉举行宴会欢迎，中、美、法、越领导人士作陪，胡志明也以越南领袖身份在座。4日，何应钦召集中国军政人员开会，决定在10月31日接收日军投降、解除日军武装完毕；限11月10日前集中日俘完毕；中国军对于越南临时政府的态度必须审慎，但宜保持友好立场，不可有正式公文来往，交涉时最好用备忘录（不写收文者的职衔）。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第1198—1199页

（四）美国支持蒋介石垄断受降权

说明：战争结束时，在中国驻有上百万日军，这些日军以及伪军由谁受降，成为国共双方面临的一个极为紧迫、极为重大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

说，取得了受降权就是取得了对未来中国的控制权，因而它关系到中国的命运和前途。美国在大战末期已经确定了扶蒋反共的方针，它全力支持蒋介石垄断受降权。

1. 蒋介石、魏德迈的策划

说明：从7月底起，蒋介石与魏德迈多次策划如何垄断受降权。蒋介石要求大批美军在中国沿海登陆，帮他抢占战略要地，但美国派不出这么多兵力，可供调遣的船舰也有限，不能完全满足他的要求。尽管如此参谋长联席会议明确指示，驻华美军只支持蒋介石，只把他们占领的地方移交给蒋介石的军队。

魏德迈致美国陆军部

1945年7月31日

1. 关于蒋委员长对中国战场指挥权问题的态度，我个人的看法是：

讨论时，蒋委员长首先建议委任我为中、美以及那些可能被投入中国战区的英、法和苏军的联合总司令。当我提醒他，这项安排需要经过英、法、苏以及美国政府的考虑和批准时，他改变了这项提议。而且，由于这个职位（尤其是在抗日战争的最后阶段）所包含的政治意义，我强烈反对此项任命。如果提出联军总司令的任命问题的话，我认为联军最高统帅应是一名美国人。

2. 如果沿中国海岸部署美军，我认为应把他们置于中国战区美军总司令的指挥之下，这将促进与中国人的协调和合作。

3. 关于在中国沿岸登陆的美军的任务，我们认为应该是：攻占港口和附近的飞机场，以及那些对军需物资和军队的调动至关重要的地区。委员长希望美军维持对所占地区及设施的控制，直到中央政府军接替他们为止。他希望登陆美军尽可能避免与反对中央政府的中国军队合作。委员长（勉强）同意，紧急军情可能会迫使美军指挥官暂时接受此类军队的援助。委员

长表示，中国战区参谋部必须立即制定把中央政府军及时调至美军占领的地区以及其他重要地区的计划。

4. 一俟美军在中国驻扎下来，军用和民用物资即可被运至港口地区。这些美军在占领区内不负责向中国人运送这些物资。在中国作战的美军将被要求帮助那些参加空运物资和人员的行动的中国人。在美军占领的地区，中国人将接受美国指挥官必要的建议和帮助，尽早担负起行政事务方面的责任。当然，军事要员提出的关于军队的要求会得到优先考虑。除军事方面的要求外，军事要员还将给予行政当局实际帮助，以维持秩序，缓解痛苦和灾难。

5. 关于给予委员长的军队有效的后勤和空中支持以使他们击败在华日军之事，我们建议美军攻占中国沿海的港口及附近的航空港和其他重要设施以改善供应条件，方便各地区间的调动，使登陆部队迅速控制他们必须在其中作战的地区，使中国战区既能获得军需物资，又能获得生产用品。在这个战区，经济需求和军事需求密切相关，如要避免内战，这两种需求必须同时得到满足。关于日本的投降，我们的援助应主要集中在后勤方面。目前在中国战区的战术空军只能满足有限的战斗需要。然而，中国境内水陆交通线的缺乏，把中国政府军迅速部署到重要地区的迫切需要，使我们不得不制定进行大规模空中运输的行动计划。这需要增加太平洋地区的飞机数量并调用飞越"驼峰"的飞机进行中国境内的空中运输。

6. 在今天与委员长的讨论中，我发现中国人显然很关心内部的麻烦，特别是与共产党有关的麻烦。我们应该承认，这对他们分析与日本投降有关的问题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中央政府军队部署就绪，得以控制交通线、港口、经济和食品中心之前，制定在日军缴械、遣散及从亚洲大陆遣返的工作中依赖中国实际援助的计划是不可行的。

RG165，第 243 匣

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致魏德迈

华盛顿，1945 年 8 月 10 日

1.a. 本命令是对陆军部 1944 年 10 月 24 日 51593 号命令的补充，在参谋长联席会议通知你日本国政府投降时立即生效。

b. 所有规定仅适用于根据规定采取的行动不损害美国的基本原则，即

美国不支持中国中央政府进行内战。

c. 为完成本命令规定的涉及与太平洋战区部队相关的条款，使得到完全协调的实施，你立即与太平洋陆军总司令和太平洋舰队总司令建立联系。

2. 我们不打算使美国地面部队在中国战区的任何部分卷入较大的地面战役。不过，为了帮助中国战区的军队，美国太平洋战区部队准备控制中国战区内的主要港口和通讯枢纽。按照有关的司令官们一致同意的安排，进入中国战区的美国部队的指挥权或军事行动控制权，归属中国战区美军总司令。中国战区美军总司令负责与蒋介石委员长就中国战区内的计划和一切军事行动进行协调。

3. 如果日本国政府投降后在中国的日本军队仍继续抵抗，你仍继续执行你对委员长和中国战区内归你指挥的美国军队的任务。日本投降后你的行动应以为支持中国军事行动的军事援助暂时继续为基础，以便使中央政府军队重新占领中国战区内所有日本控制的地区，并将中国占领军安置在日本本土、台湾和朝鲜。

4. 在中国战区与非中央政府的中国军队和中国机构打交道时，严格限于军情需要。美国军队将把他们在中国解放的地方移交中国中央政府委派的机构和部队，像香港这样悬而未决的地方除外，如有需要将另发指示。

5. 在军事考虑允许的情况下，要求在华日军，无论是全军或零散部队，均应向蒋介石委员长或他的代表投降，你属下的美军指挥官们可由你决定并经委员长批准授权，暂时代委员长接受当地日军的投降。原则是向任何美军指挥官投降的在华日军将移交给中国中央政府，中方将保证给予满意的安排和对待。如果安排零散的或大批的在华日军时要与日本国政府打交道，你的渠道是在政策上通过参谋长联席会议，具体事务通过太平洋战区陆军总司令。

6. 你要帮助中国中央政府迅速地将其军队运送到中国的关键地区去，美国对这些中国军队给予其他上述支持，现已属于你履行正常使命的范围。

7. 在占领日本和朝鲜方面至少要尽早有象征性的中国军队参加，在此基础上制定计划并做好准备，重新占领台湾将是中国中央政府的责任，美国只给予极少帮助。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527—528 页

魏德迈致美国马歇尔

重庆，1945 年 8 月 11 日

蒋委员长今天会见我时提出了下述非常重要的问题，尽早答复这些问题将大大地有助于我们的受降准备工作和战后计划的制订：

美国军队何时能像陆军部 4083 号电中所说的那样抵达亚洲大陆、尽快占领重要地点？与此相关，我们正在努力制订适当的计划，做一些准备工作，以预防发生普遍骚乱甚至内战。蒋委员长要求在大沽地区部署两师美军，其中的一个师将向内陆推进至天津和北京；在上海地区部署两个师，其中的一个师推进至南京；在广州部署一个师。他对大沽至北京和上海至南京间的铁路安全表示担心。他说他将尽快派遣适量的部队前往美军占领的地区，使美军尽早脱出身来。他强调说，在中国的敌军约有 200 万，他们的遣散、缴械以及遣返工作存在极大的困难。他说他有把握认为你会同意此点，即美国人在战后的这个困难重重的恢复时期应该继续帮助中国，至少不仅在日本列岛而且在中国全境实践《波茨坦公告》之前是这样。

另一问题：蒋委员长设想立即建立三大占领区，司令部分别设在南京、北京和广州，三个地区的界限还未最后确定。他请求美国派遣高级军官分别充任三个战领区中国司令官的参谋长。

另一问题：在讨论时或在备忘录中，我屡次告诉蒋委员长，随着战争的结束，要获得美国的物资供应，需要就租借法作出新的安排。他在今天的会谈中主动提起，关于租借法问题，罗斯福总统曾承诺装备 90 个中国师。他说，总统在开罗做这项承诺时，哈里·霍普金斯在场。他要我向上峰汇报这个情况，并请求美国提供 90 个师的装备。他暗示，是通过租借法还是通过其他方式提供装备，可在以后商议解决。他指出美国有这些装备，而且在战争结束后这些装备在美国将失去军事价值。他强调说，要使中国的政治和经济保持稳定，这些设备对中国是必不可少的。

我的意见：在过去几个月中，我一直在竭力缩减中国陆军的数量，蒋委员长接受的最低限度的军队人数是 120 个师。他说他坚决要求达到这个数，虽然我不同意，他仍然毫不动摇。自从我来华上任，陆军部授权我装备 39 个师。然而在史迪威任职期间，这里有少数服役的美国军官。他们表示曾听说要把 30 个师装备为 X 和 Y 部队，把 60 个师装备为 Z 部队，总共是

90个师。他们还说,这个计划是史迪威将军首先提出并经罗斯福总统批准的。但在我司令部保存的档案中找不到与此有关的任何文件。

综上所述,我迫切要求得到:第一,关于美军抵达中国战略要地的有关指示,包括部队人数和抵达的大约日期;第二,美国关于装备中国军队的政策,包括要装备多少个师以及大约需要多少武器装备(以目前美国训练出的中国师为基础计算)。

RG332,中国战场档案,第1匣

魏德迈致马歇尔

重庆,1945年8月12日

1. 日本投降时中国可能会发生一些爆炸性的异乎寻常的事情。相对而言,华盛顿对这一点可能缺乏了解,对此我极为忧虑。来自华盛顿的指示表明,我未能使人们充分了解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意义及其对美国实现其在这个地区的目标的影响。

2. 我经过一再考虑认为,占领计划中拟投入的美国军队必须尽快抵达中国。陆军部47945号计划把日本列岛放在第一位,朝鲜次之,中国最后。据我对日本投降以后远东形势的总体观察,日本列岛在控制、遣返战俘、缴械或带有革命性质的骚乱方面不会出现急迫的问题,而在亚洲大陆,我们可能会面临两个严重问题,需要盟国方面立即采取行动。第一,中国共产党可能会使中国陷入内战;第二,滞留在大陆的日军(200万多一点)可能会继续大规模或在某些孤立地区作战,需要继续动用空军和地面部队。中国国土广袤,通讯设备有限,上述两种情况引发的各种问题显然需要及时妥当地部署美、中联军加以应付。显然,应该首先满足中国战区对美国占领军的最低限度的需求。

3. 中共领导人今天向日本军队和中国伪军发表了一篇广播声明,要求他们向离驻地最近的抗日军队缴械投降。赫尔利大使已向国务院提交了声明的文本。中共的主要目的是获得日军的武器装备,进一步加强其战斗力,希望日军在这方面予以合作不是没有道理的。中共在地理方面的目标,一直是要占领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认为重要的那些战略要点和关键地区,其中的大部分都被参谋长联席会议选为美军占领的目标,其中包括上海、南京、大沽、天津、北京、青岛和广州。我们将尽最大努力重新部署和使用大量

中国军队预防普遍的暴动和骚乱，限制中共的活动。美国的物资将根据对中国战区的新的指示进行运用……

4. 在由辛普森转交的我写给你的信中以及在随后的电报中，我都描述了中国出现的问题，尤其是与完全缺乏组织和计划有关的问题。我们美国人的确可以制订出包含好建议的计划，但是在这个混乱、充满阴谋并彷徨不定的国家能否实现这些计划仍然成问题。我敢肯定你了解我的态度，了解我与华盛顿的指示保持一致的强烈愿望。在此地任职期间，我一直在认真而又客观地向你和参谋长联席会议，提供关于结合中国现实条件执行命令的有事实依据的资料和经过深思熟虑的判断。

5. 建议

鉴于上述情况，请优先派遣下列部队：

A. 两个师至上海地区。

B. 两个师至大沽地区。

C. 一个师至广州地区。

D. 如果上述三条无法实现，我们最低限度必须立即派两个师至上海地区，一个师至大沽地区，一个团至广州地区。

E. 如有可能，让麦克阿瑟在受降会议上作出决定，命令在华日军指挥官只向中国中央政府军队指挥官投降。

RG332，中国战场档案，第 1 匣

马歇尔致魏德迈

华盛顿，1945 年 8 月 12 日

陆军部第 48661 号

我想知道你个人对下述情况的看法：

看来，日军投降以后中国会出现非常困难和严峻的形势，因为日军可能会拒绝或不愿意向中国人投降。在这样的形势下，你非正式地向蒋委员长建议：他对日军的要求之一应是，日军撤离某些地区后在某些地区集中，因为在日军集中的港口地区会出现美国军舰；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向日本人保证，他们不会挨饿，不会受到被他们蹂躏达八年之久的中国人的粗暴对待。这种建议可能会很不适宜。尽快准许美军进驻的集中地区可能是青岛半岛，上海郊区、广州郊区以及南京等内河港口地区。

据估计,如果日军匆忙集中于上述重要港口,中国人可能会缺乏供养他们的能力。可行的办法也许是,沿交通要道渐次集中在可能有日军军需品仓库和食品储备的地方。然后再分期分批集中到主要的港口地区,这样就可以有秩序地把他们遣返回国了。在这些港口地区,也许可以派驻一些美国(主要是海军)以协助或监督最后的投降活动。我们还可以(而且的确应该)立即集中日本船舰,用于把日军从中国运回日本和从印度支那或马来西亚运大米到日军集中的中国港口地区。

日军渐次从占领区撤退对中国有利,可使政府军逐渐巩固对撤离地区的控制。

遣返日军的船只问题正在研究之中。据估计,目前可以得到的用于把日本人从日本本土之外地区运回日本的船只约有75万吨。

我在上面提到的实际上是在华的日本军队,必须看到,在中国还有成千上万的日本平民。这些人应该另案处理,或者让其中的许多人(包括妇女和儿童)随军行动。

你在与蒋委员长讨论时,不应就美国能从太平洋上对这件事提供多大程度的支持作出任何承诺。

RG165,第243匣

魏德迈致美国陆军部

重庆,1945年8月14日

关于你在陆军部48661中提出的问题,我建议尽快与蒋委员长商议处理。从总体上讲,我同意你提出的建议:先逐步把日军集中在重要的港口地区,然后再遣返回国。然而,我想指出,形势可能会非常复杂,因为政府军及时接管日军撤离地区的能力十分有限,接管行动可能会遇到寻机控制这些地区的共产党武装的反对,而且许多日军可能会向共产党军队投降。

为使这些复杂性降至最低限度,在与蒋委员长商议此事时,我将建议在政府军有能力占领日军撤离地区之前,不进行日军的集中工作。我将尽快向你汇报蒋委员长和我个人的意见。

关于海军,我认为应在上海、大沽、广州、青岛等可能集中日军的港口地区部署大量海军,此处港口的排列次序即为优先顺序。

RG165,第243匣

马歇尔致魏德迈

华盛顿，1945 年 8 月 14 日

我阅读了你最近的所有电报，包括蒋委员长的计划和你针对日本投降而制订的在中国的行动计划。你建议我们给予中国控制日本和朝鲜的优先权，这是不可接受的。关于美军在中国沿海长期驻扎之事，目前看来你最多只能得到两个师，而且现在还不清楚近期是否有足够的船只运送这么一大批部队。不久，你将收到陆军部关于这些事情的正式声明。

同时，我请你考虑其他几种可能性。一大批日本船舰有可能被集中在日本以外的某一地点，由我国海军接管并护卫至中国沿海某地，以便迅速撤离日本军队。撤离（比如从广州）将在沿海与台湾间穿梭般进行，这将大大增加从中国大陆撤离日军的运输能力。如果撤离行动在上海地区进行，也许可以直驶日本，但是这样做，往返所费的时间相当多，就会相应地拖延撤离时间。上海附近的某些岛屿或可被用来集中日军，前提是必需物品能被送至岛上供日军使用。这么做还可以使某些日本舰只奉派前往西贡运载大米，以应付日本军队向沿海集中而造成的严峻形势。

美国海军的势力将只能达到离天津较远的地方，因为吃水超过 18 英尺的船只通不过河口的沙洲，进不了离天津 35 英里的河道。因此，我初步建议把青岛当作集结点。可以把青岛的日军用日本舰只直接运回日本，甚至可先运至朝鲜南部以节省往返时间，最后再由渡轮把他们运回日本本土。

请把所有这些可变的因素综合起来考虑。这些因素对于美国国旗和美军是否出现在那里是有影响的，虽然用来运载的美军船只数量有限；这些因素对尽快把日军从日军控制下的中国内地撤出，并进一步充分利用被俘船只把他们运出中国也是有影响的。

RG165，第 243 匣

2. 美国剥夺中共受降权

说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武装在抗日战争中浴血奋战，抵抗了大批侵华日军和伪军，解放了大片国土，他们完全有权受降日军。但当朱德发出受降命令后，赫尔利却指责命令与《波茨坦公告》抵触，要求国务院强调，不把日军武器交给中共。朱德向有关各国提出说帖，也遭到美国反对。美国是要和蒋介石合起来剥夺中共的受降权。

赫尔利致贝尔纳斯

重庆，1945年8月12日下午2点

这道命令① 是公然蔑视中国国民政府……并与《波茨坦公告》相抵触，该公告已经指定该向哪些国家政府投降。我们知道美国政府对华政策是反对在内战中向国民政府提供任何帮助，问题是，美国政府和联合国会不会采取行动来防止中国发生内战？……

国务卿深知苏联对于支持国民政府和统一中国军队持赞成态度，但是最终条件仍待莫斯科的谈判（在此关键时刻苏联政府如公开发表一份声明支持国民政府当然是极有帮助的）。

如果美国和联合国家允许有武装的交战的中国政党接受日本投降，获得日本武器，在中国肯定会发生内战。我已经建议，在投降的条件中要求日本把在中国的所有武器，包括日本兵手中的、支持日本的伪军和配合日本行动的地方武装组织手里的武器统统交给中国国民政府。我们也建议，投降的条件应包括对日本武装任何中国国内反对国民政府的交战力量的任何企图予以惩罚。

---

① 延安总部在8月10日至11日接连发布七道命令，对所属部队受降日伪军作出安排。

供国务院参考，委员长在准备一项声明，在受降完毕后立即颁布。这份声明将向共产党武装力量保证，只要他们交出武器，国民政府的军队不向他们进行攻击，不会对他们进行任何报复性行动。国民政府将进一步保证，它立即承认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政党，给予该党和中国的所有其他政党合法地位。国民政府的目的是统一中国并在国民政府下统一中国的军队。

魏德迈将军给我看了他给参谋长的报告，其中就如果允许日本人向共产党武装力量交出他们的武器会出现怎样的局势阐明了看法。我同意魏德迈将军的报告，建议国务院强调，投降条件规定日本武器不得交给中国共产党武装力量。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515—516 页

中国解放区抗日军朱总司令致美、英、苏三国说贴

1945 年 8 月 15 日

中国解放区抗日军总司令朱德将军，今日以说贴一件分送美驻华大使赫尔利将军，英驻华大使薛穆爵士，苏驻华大使彼特罗夫，请其转达美、英、苏三国政府。说贴原文如下：

说　帖

在我们共同敌人——日本政府已接受波茨顿宣言条款宣布投降之际，我代表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一切抗日武装力量及 2.6 亿人民，谨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联合王国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送出下列的说贴。

在抗日战争胜利结束的时候，我们请求你们注意目前中国战场这样的事实，即在敌伪侵占而为国民党政府所放弃的广大沦陷地区中，经过我们八年的苦战，夺回了近 10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解放了 1 亿以上的人民，组织了 100 万以上的正规部队和 220 多万的民兵，在辽宁、热河、察哈尔、绥远、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 19 省建立了 19 个大块的解放区，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包围了自 1937 年芦沟桥事变以来敌伪所侵占的中国城镇、交通要道及沿海口岸。此外，我们还在中国沦陷区（在这里有 1.6 亿人口）组织了广大的地下军，打

击敌人。在作战中，我们至今犹抗击和包围着侵华日军的69%（东北四省不在内）和伪军的95%。中国国民党政府对于敌伪主要是采取袖手旁观、坐待胜利的方针，其军队的大部不打敌伪，退至大后方，保存实力，准备内战。中国国民党政府对于中国解放区及其军队，不仅不予承认，不予接济，且更以94万国民党政府的军队包围和进攻中国解放区。我们中国解放区的全体军民，虽然受尽了日顽两方面长期夹击之苦，但丝毫未减弱我们坚持抗战、团结和民主的意志。中国解放区人民、中国共产党曾经多次向中国国民党政府提议召开各党派会议，成立民主的举国一致的联合政府，以便停止内部纠纷，动员和统一全中国人民的抗日力量，领导抗日战争的胜利，保证战后的和平，但均被中国国民党政府所拒绝。

现敌国投降瞬将签字，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有理由向贵国政府及贵国人民提出下列的声明和要求：

（一）中国国民党政府及其统帅部，在接受日伪投降与缔结受降后的一切协定和条约时，不能代表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广大人民及一切真正抗日的人民武装力量。如协定及条约中，有涉及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一切真正抗日的人民武装力量之处，而又未事先取得我们的同意时，我们将保留自己的发言权。

（二）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一切抗日的人民武装力量，在延安总部指挥之下，有权根据波茨顿宣言条款及同盟国规定之受降办法，接受被我军所包围之日伪军队的投降，收缴其武器材料，并负责实施同盟国在受降后之一切规定。

（三）中国解放区、中国沦陷区的广大人民及一切抗日的人民武装力量，应有权派遣自己的代表参加同盟国接受敌国的投降和处理敌国投降后的工作。

（四）中国解放区及其一切抗日武装力量应有权选出自己的代表团，参加将来关于处理日本的和平会议及联合国会议。

（五）为减少中国的内战危险，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站在中、美两国人民的共同的利益上，立即停止对于中国国民党政府之租借法案的继续执行。如果国民党政府发动反对中国人民的全国规模的内战（此种内战危险，现已极其严重），请勿予国民党政府以援助。

《解放日报》，1945年8月16日

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致魏德迈

华盛顿,1945年8月24日

请你在与美国驻华大使协商后把下述电文转交中共军队总司令朱德,电文是由国务院拟定并经参谋长联席会议同意的。

电文是:"我已收到你某月某日的说帖。你知道,我不仅是驻华美军总司令,而且是中国军队总司令的参谋长。我迫切希望所有的中国人精诚合作,在日军投降和撤离中国领土的问题上遵从盟国最高统帅部的安排。这些安排业经英国和苏联同意,规定由中国战区盟军最高统帅蒋介石委员长按《波茨坦公告》的有关条文接受在华日军的投降,这些条文是由中、美、英三国联合拟定的,苏联在其对日宣战书中也提到过。我已向本国政府转达了你的说贴,此项复文业经本国政府批准。"

RG218,李海档案,第3匣

十三、中共外交政策的起源与发展

说明:现代意义上的外交,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在国际关系方面的活动;而现代意义上的外交政策,则是指一个被国际社会所公认的代表一个国家的政府进行这种活动的方针与原则。中国共产党在1949年以前还没有建立起这样一种政府,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说,中共无论是在抗战前,还是在抗战中,都不存在与其他国家的外交关系,自然也还不曾形成严格意义上的外交政策。

但是,中共在国际交往方面有着颇为特殊的背景与经历,这使得它早在处于反对当时中央政府的地位时,就已经尝试着开始它的外交活动和制定外交政策了。这种尝试最早是在苏维埃革命时期,那时中共成立过一个与国民政府相对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该政府曾设立过外交人民委员会。只不过,那时的苏维埃共和国事实上并没有得到任何国家和政府的正式承认,因此也没有任何外交活动,其外交政策更多恐怕只能说是一种国际革命政策罢了。在抗日战争爆发,中共与国民党进行合作之后,它被迫取消了苏维埃政府,其"外交部"自然也不复存在。但中共与外部世界人员的交往却越来越多了。从1936年美国记者斯诺秘密进入陕北中共中央的所在地进行访问之日起,越来越多的英、美记者和各类外国人士开始与中共发生关系。进入40年代以后,美国驻中国的外交代表也开始与中共密切往来,由美国军事当局派遣的军事观察组甚至还堂而皇之地进驻了中共中央的所在地延安。双方并且不止一次提到过在延安设立常驻美国代表机

构的问题。

中共作为中国的一个在野党与美国政府发生如此特殊的关系，是与当时的特殊条件以及特殊环境分不开的。尽管这样一种交往最终没有，事实上也不可能变成一种正常的外交往来，但中共无疑是把自己与外国人，特别是与美国外交人员的交往，看成是一种外交工作的。同样，为此而制定的各种方针和具体的政策，中共中央也是作为外交政策提出来的。应当注意的是，抗战时期中共在外交工作方面的经历与尝试，有过较大的起伏和变化。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中共中央文件》，第 11—14 卷。

《战时外交》，第 1 卷。

谢伟思著、王益等译：《美国对华政策(1944—194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4 卷；1942 年中国卷；1943 年中国卷；1944 年第 6 卷。由天津编译中心翻译。

其他资料出处文中注明。

(一)中共对英、美态度的转变

说明：中国共产党对英、美态度的变化，是伴随着对战争性质的认识和统一战线政策的变化而来的。在 1935 年夏天以前，基本上是把帝国主义列强看成一丘之貉，统统视为自己的敌人。而在这一年夏天，共产党人开始提出了比较明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思想之后，在其外交政策上，或者说它的国际统一战线思想也日渐发生变化。这种变化的直接结果，就表现为 1936 年以后，共产党人开始明确地把斗争矛头指向日本帝国主义，而将一切同情中国人民抗日斗争，或者愿意保持中立的国家，不论其过去是否帝国主义，统统视为统战对象而联合之，同时这种联合又或多或少是有条件的。这是 1936 年至 1938 年的情况。

1. 关于英、美的政策

说明：中共这一时期对英、美政策最完整的表述是毛泽东1936年秋对斯诺的多次谈话。毛泽东指出，日本侵略政策不仅指向中国，而且损害美国在东方的利益，太平洋地区各国应结成反对日本的统一战线；美国政府和人民是有远见的，他们将对中国未来起非常积极的作用。这是毛泽东通过斯诺向英、美等国发出的建立反日统一战线的呼吁。

毛泽东与斯诺[①] 谈话纪录

1936年9月23日

我[斯诺]问：苏维埃政府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总政策是什么？

毛泽东答：在讨论政策问题时，我必须请你经常记住，中国人民今天面对的根本问题是同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我们苏维埃的对外政策肯定受到这一斗争的制约。日本军阀想征服全中国，使中国人民成为他们的殖民地奴隶。反对日本侵略，反对日本军事和经济侵略的斗争——这些主要任务是我们在分析苏维埃政策时不能忘掉的。

日本侵略不仅威胁中国，而且也威胁世界和平，尤其是太平洋的和平。日本帝国主义不仅是中国的敌人，同时也是要求和平的世界各国人民的敌人，特别是和太平洋有利害关系的各国，即美、英、法、苏等国的人民的敌人。日本的大陆政策和海洋政策不仅指向中国，而且也指向这些国家。

这样，日本的侵略就不仅是中国的问题，而且是应由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来对付的问题。中国苏维埃和中国人民因此要同各国、各国人民、各党派和各群众组织团结起来，组成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

我们期望于外国的是什么呢？我们至少期望各友好国家不要帮助日本

① Edgar Snow，美国记者。

帝国主义，至少采取中立的立场。我们希望它们积极援助中国抵抗侵略和征服。

问：苏维埃政府如何区别友好国家和帝国主义国家？

答：关于帝国主义问题，一般说来，我们看到列强中有的表示不愿参加一场新的世界大战，有的不愿看到日本占领中国；像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和比利时这些国家。其次是一些长期处于侵略成性的强国威胁之下的国家和较小的民族、自治领、殖民地、半殖民地等，如暹罗、菲律宾、中美各国、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荷属东印度等等，或多或少都受到日本威胁。我们把它们看作自己的朋友，请它们同我们合作。至于奉行和平方针、无意于征服或剥削任何国家的苏联，自然是我们的好朋友。

因此，除了日本以及那些帮助日本帝国主义的国家，上述各种类型国家（反战国家、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社会主义国家）能够组成一个反侵略、反战、反法西斯的世界联盟。

上述各种类型的国家中，凡是愿意参加这个共同战线的，都将作为友好国家受到我们的欢迎，不管它在促使这条共同战线成为反对侵略者的有效武器方面能作出多大贡献。

只有当南京决心抵抗日本帝国主义并同人民革命联合起来组织民主的国防政府时，只有到那时，这种援助才能对中华民族真正有益。援助可以从两个方面体现：(1)向中国抗日力量提供信贷和借款，出售军需品和飞机；或(2)在抗战实际开始时对日本进行封锁。如果美国和英国能够提供这样的援助，中国人民同美国人民和英国人民之间将会建立起最牢固的友谊和同情。

……

问：苏维埃政府目前对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的希望是什么？美国政府和人民怎样才能最好地帮助中国人民？

答：我们认为美国人民和美国政府对中国是有远见的，形势注定美国政府要对中国和日本的未来起非常积极的作用。我们希望并且相信，他们将同中国人民结成统一战线，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日本所代表的法西斯战线。这是他们目前能帮助中国的最好办法。许多美国人民自己组织起来，成立“中国人民之友”、“太平洋关系学会”、“泛太平洋协会”、“中国学会”等等，表达了他们对中国的感情，证明了他们对中国人民的真正同情。我们以全体中国人民的名义对“中国人民之友”的慷慨援助和支持特别表示感谢。

但是也有一些目光短浅的美国政治家以为中国的灭亡与他们无关。我们共产党人认为这是一种对于实际情况的错误认识，实际情况是美国的东方利益同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紧密连结在一起。这些人提倡孤立政策。但是随着历史面貌的进一步暴露，我们相信他们会放弃"孤立主义"政策，美国将觉悟到它在太平洋的真正责任是同直接威胁美国理想和利益的日本帝国主义作斗争。

问：苏维埃政府目前对英国政府和英国人民的希望是什么？英国政府和英国人民怎样才能最好地帮助中国人民？

答：我们对英国人民的态度同对美国人民的态度差不多。英国人民中也有类似"中国人民之友"的社团。我们尊敬并欢迎这种真正同情中国人民的英国朋友。

十分清楚，英国政治家中有一派过去采取了错误的政策。英国政府奉行的政策实际上使得日本占领中国领土成为可能，即使它在事实上没有鼓励日本这样做。英国政府似乎要采取新的策略，但看来它还没有足够的勇气在世界的这一部分贯彻它的信念。英国如继续动摇并像过去那样采取观望政策，如继续乞求日本的"合作"，那将对英国毫无好处。日本帝国主义的面目已经一清二楚。对英国来说，它不是一张友善的面孔，而是破坏的形象。

……

问："中华苏维埃政府"主张同外国组成一个反帝、反法西斯联盟。中国是否可能同民主的资本主义国家建立这样的联盟？

答：反法西斯联盟的性质是和平联盟，是为了共同抵抗那些发动战争的国家。中国若与苏联缔结条约，那必然是因为法西斯日本既是中国也是苏联的敌人。"共同保卫和平"是现有法苏条约的根本基础。它也可以成为类似的太平洋各国抗日条约的基础。

中国同资本主义民主国家缔结反法西斯条约是完全可能和合乎需要的。参加反法西斯战线以实行自卫，是符合这些国家的利益的。

摆在各国面前的一个问题是：中国将完全殖民地化，还是抵抗侵略者并成为一个主权国家。在后一种情况下，外国与中国合作的机会将非常之多，因为中国将获得自由，中国人民将成为独立的人民，有独立的经济、文化和政治组织。这样的中国将永远是世界上一支伟大的有益的力量，将是正义事业和世界文化发展的同盟军；任何国家都不能对这样一个中国的影响漠

然置之。

但是，如果中国完全殖民地化，太平洋的未来就真是一片黑暗了。这将不仅意味着中国独立的毁灭，也将意味着太平洋沿岸各国人民和文化遭到毁灭的威胁，将是一长串可怕的、愚蠢的战争的开始。

必须作出抉择。中国人民自己将走同压迫者进行斗争的道路，我们希望外国的政治家和人民也将同我们一起在这条道路上迈进，而不要走帝国主义血腥历史铺设的黑暗小道。

《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24—135 页

2. 关于中国抗战与世界的关系

说明：毛泽东指出，世界上形成了和平阵线和日、德、意组成的侵略阵线，中国的抗日战争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不可分离地结合着，世界先进人类已成为休戚相关的一体。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

1938 年 10 月

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

见《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卷，第 519—536 页。

毛泽东：论新阶段

1938 年 10 月 12—14 日

毛泽东

……国际助我一点来说，现在也还未至最大有利之时。十五个月来，我们有了国际间广大的舆论声援，苏联和其他民主国家根据国联决议已经给

了我们许多帮助，证明了我们不是孤立的。然而我们必须看到国际和平阵线各国有各不相同的情况。资本主义国家，人民助我，政府则取某些程度的中立态度，其资产阶级则利用战争做生意，还在大量输送军火与军火原料给日本。社会主义国家，根本上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在援华问题上已经具体地表现出来；然而国际形势目前还不容许它作超过现时程度的援助。因此，我们对国际援助暂时还决不应做过大希望。……但中国抗日战争与世界反侵略反法西斯的斗争，是不可分离地结合着。反对日本侵略战争的不仅是中国人，还有欧洲人，美洲人，非洲人，澳洲人，以及其他亚洲人。15个月来世界各国的同情与援助，能够同时配合着世界的援助，因为今天的世界已不是从前的世界，整个世界先进人类已成为休戚相关的一体，……中国与世界紧密联系的事实，也是我们的立脚点，而且必须成为我们的立脚点。我们不是也不能是闭关主义者，中国早已不能闭关，现在更是一个世界性的帝国主义用战争闯进全中国来，……资本帝国主义的本性，不但是和本国人民大众矛盾的，是和殖民地半殖民地矛盾的，是和社会主义国家矛盾的，而且是帝国主义诸国之间自相矛盾的。这最后一种矛盾在历史上的最尖锐表现，就是二十年前的世界大战。那次两组帝国主义互战的结果，产生了新的国际形势。战后世界政治经济新的发展的结果，使得世界又临到新的大战面前。在东方日寇侵略东四省，西方希特勒登台之后，新的重分世界的战争业已开始了。"法西斯主义就是战争"，一点也不错。在此情势下，一方面日、德、意组成了侵略阵线，实行大规模的侵略。另方面各民主国家却为保守已得利益而在和平的名义之下准备战争，但至今不愿用实力制裁侵略者，尤其是英国妥协政策实际上帮助了侵略者。……虽然英国在西方的妥协政策可能搬用到东方，为了企图多少保存在日本占领地区的商业，为了幻想减轻日本对南洋的威胁，英国有可能同日本进行某种程度的妥协。但根本妥协是困难的，至少暂时有困难，这是日本独占政策的结果，东方问题与西方问题在当前具体情况上有某种程度上的区别。日本的深入进攻，进一步加深了日、美间的矛盾，苏联与中国的友谊是增长的，中、美、苏三国有进一步亲近的可能。但是我们第一不可忘记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区别，第二不可忘记资本主义国家之政府和资本主义国家之人民的区别，第三更加不可忘记现时与将来的区别，我们对前者不应寄以过高的希望。应该努力争取前者一切可能的援助，在一定程度上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事实，但过高希望则不适宜。中华民族解放运动与外援的配合，主要的是和先进国家与全

世界广大人民反法西斯运动之将来的配合，以自力更生为主同时不放松争取外援的方针，应该放在这种基点之上。

《中共中央文件》，第 11 卷，第 571—640 页

（二）中共对战争性质的认识及对英、美政策的改变

1. 谴责英、美、法“坐山观虎斗”

说明：1939 年夏秋，毛泽东在一系列讲演和文章中指出，以前关于和平阵营与侵略阵营的划分已不适用，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的目的和第一次帝国主义战争一样是为了重分世界，他强烈谴责英、美、法等国的放任政策，称这是“坐山观虎斗”的“渔人”政策。

反投降提纲

1939 年 6 月 10 日

毛泽东

中国投降危险成为当前最大危险的第二个因素，是英、美、法投降主义者加于中国政府的压力。

英、美、法等非侵略国，对于侵略国所进行的侵略战争所取的放任政策，正如斯大林所指，不是由于他们力量不足，也不是单纯的由于他们畏惧革命，而是由于他们“坐山观虎斗”的阴谋计划，即所谓中立政策，或不干涉政策。

他们开始即鼓励日本进行战争，说什么“三个月就可打败中国”。他们

随即让出上海，使战争深入内地去打。他们可使香港受包围，让日本占领广州和海南岛。他们大量供给日本以军需品，使日本有可能进行消耗战争。

他们又声言援助中国，并且已实行有所援助，借点小款，供给点军需，使中国有可能与日本进行消耗战争。他们要鼓吹"中国必胜"，使中国在消耗战争中增加勇气。

一切这些，其中心目的，在于消耗战争双方，等到精疲力竭时，他们就以"健全的身体"出来喝令双方停战，使双方都听他们的话。

他们容纳德、意在西方的侵略行动，同样是这个目的。

他们希望德国和苏联打，而他们从旁观战，然后乘其惫而掠夺之。

他们始终不赞成苏联提议的普遍安全计划者在此。

他们不愿意保障波罗的海三国的安全者在此（开一缺口便于德国进攻苏联）。

战争的片面性（侵略战争是危害英、美、法利益的，但英、美、法却取旁观态度）的原因在此。

鹬蚌相持，渔人得利——这就是英、美、法帝国主义者的现时政策。

这些非侵略国与侵略国之间是有深刻矛盾的，但不到一定程度他们是不会放弃其"渔人"政策的。

莫洛托夫谓："英、法有进步，但所谓进步是浮而不实的。"斯大林谓："不要被人利用"，即是说英、法的渔人政策并未放弃，不要上当。

英、法、苏协定有成立可能，但目前尚难乐观。成立了之后，又有破裂可能，新慕尼黑危险并未消灭。

六中全会指出英、美、法政府不可靠，可靠的只有其人民。英、美、法人民反战反法西斯势力正在逐渐增长，只有这种势力才是最可靠的。

苏联声明继续援助中国，决不赞成中国投降。

英、美、法策动的远东慕尼黑，现在接近了一个紧要时节。

他们似正在作这种想法：希望中国再打半年，双方都更疲惫一点，那时就到了远东慕尼黑开幕之时了。

中国投降危险的第二个因素，就在这样的国际情况上面。

《中共中央文件》，第12卷，第94—96页

中央关于反对东方慕尼黑阴谋的指示

1939 年 7 月 29 日

(一)根据各方材料(参考 30 号军政通讯),证明英、日谈判中,英国对日已有了重大的原则的让步。这种让步,造成东方慕尼黑的可能的严重局势。

(二)蒋介石的谈话,虽然指出了独立奋斗、反对依赖与观望的决心,但对英国仍抱有极大的幻想;特别由于金融上对英国的依赖,使英国对蒋仍有很大的支配力量。

(三)我党必须用最大的力量,推动各方共同起来:

1. 在舆论、行动上表示全国人民对于英国张伯伦妥协派向日投降、牺牲中国利益的严重抗议,反对任何形式的东方慕尼黑;揭破张伯伦政策是拥护日本侵略中国、反对中国抗战的政策,这种政策只有助长世界法西斯侵略国的侵略,促进世界普遍的大战的到来。

2. 坚决反对中国抗战阵营内部任何人因张伯伦的对日投降,而对抗战表示动摇;反对任何投降妥协、破坏抗战的活动;强调自力更生的口号,坚持抗战到底的决心及民族自信心;打破对英国的幻想,反对依赖英国的外交政策。

3. 但对英方面,应集中力量于打击张伯伦的投降政策,主张英国人民与政府应改变这种害人害己的错误政策,以争取英国改变政策,继续支持中国抗战。

4. 指出即使英国停止援助中国与日妥协,只要克服内部投降危险,中国仍有一切办法坚持抗战,取得最后胜利;并宣传苏联对中国抗战的援助。

《中共中央文件》,第 12 卷,第 150—151 页

关于国际新形势对《新华日报》记者的谈话

1939 年 9 月 1 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580—586 页。

毛泽东与斯诺谈话纪录

1939 年 9 月 26 日

斯诺问：据我理解，你的意思是，你看不出法西斯主义和英、法等民主国家的事业有什么区别？

毛泽东答：从它们在这场战争中的地位来看，没什么区别。张伯伦正在组织世界战线，用以包围苏联、抗日的中国以及德国。他的目的是结束在中国的战争，推翻希特勒，孤立苏联，以便日后组织反苏的运动。张伯伦作为国际反动资本主义的领袖，懂得如果他不这样做，抗日战争就会胜利，德国就能收复它的殖民地，印度就会赢得独立，而张伯伦及其同僚的统治就会垮台。

斯诺问：张伯伦先生的胃口恐怕没有那么大吧？难道你认为，张伯伦在打德国的同时，他的真正目的是在于灭亡俄国？在我看来，张伯伦现在对付希特勒就够忙的了，还能准备对俄国打一场更大的仗？如果可能的话，他想争取俄国的友谊，以便打败希特勒，这样做对他来说不是更合乎逻辑吗？即使他确实有在将来搞斯大林的打算。你的意思是说，张伯伦过去曾想把希特勒这股祸水东引，还是说他现在积极地这样计划，还是说他希望通过现在这场战争搞成这样一条战线？

毛泽东答：他过去就想，现在正在计划，而且希望以后能实现这样一条战线。为什么？因为张伯伦所面临的问题不只是希特勒，还有印度造反的问题，和他本国人民中有人造反的问题，而苏联却支持殖民地的革命和资本主义宗主国里的人民（革命）运动。因此罗斯福也同情张伯伦。……罗斯福也想发战争财。罗斯福想赢得资本主义世界中的领导地位。他要张伯伦做他的秘书，日本做他的一个卫士——他的后卫，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做他的前卫。但是他对斯大林直摇头，说斯大林对他毫无用处……

斯诺问：苏联同纳粹德国达成协议，占领了波兰，这使苏联看起来好像和极权主义的轴心国进行合作来瓜分弱小国家。肯定许多人会这样认为。不论怎样，新的苏联政策意味着所谓民主国家（包括苏联）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垮台。这一点将如何影响中国抗日战争的政治口号？中国至今一直呼吁资本主义民主国家给予支持，以反对极权主义的日本。中国过去的外交口号现在是否已经失败？

毛泽东答：随着欧洲战争的爆发，世界政治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德国

放弃了它的反苏和反共产国际(原话如此!)的政策。另一方面,所谓的民主国家开始利用战争来结束民主制度。这些所谓的民主国家成了反苏、反共、反民主、反人民的运动的中心,成了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运动的敌人……从新的情况出发,应该有一个区分各国的新的标准。我们该怎样划分国家的类别呢?

一类是进行或帮助进行非正义的帝国主义强盗战争的国家,以及公开、积极支持这种战争的国家。另一类是支援人民解放战争的国家。各国共产党的政策必须作相应的改变,因为迄今执行的政策已经不合适了。

在新的形势下,可以参加世界革命统一战线的国家已经不再包括所谓民主国家里的资产阶级了。这个阶级已经成为被压迫民族的敌人。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现在应包括以下的成分:(1)资本主义国家里的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2)半殖民地和殖民地国家里的反帝力量,包括无产阶级和一部分资产阶级;(3)苏联。

我在9月14日的讲话中说过,帝国主义战争已经进入一个新阶段,这个新阶段有两个特点:第一,片面战争已经变为全面战争(这是指斯大林对第二次帝国主义战争的说法,见3月份他对苏共中央全会的讲话。——斯诺注)。其次,世界革命战线的组成已经从复杂变为简单了。现在,世界革命的口号已变为: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用革命战争击败反革命战争;用革命战争支援人民革命战争;支援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人民革命战争。这些口号同样适用于所有国家,包括法西斯国家以及利用战争作为实现法西斯主义的手段的所谓民主国家。

《毛泽东自述》,第148—153页

2. 不再反对国民党加入英美集团

说明:实际上,从1939年以来,英、美虽有对日本妥协的一面,但其政策中援华制日的因素在逐渐增长。鉴于这种情况,中共一方面坚持进行独立自主的民族革命战争的方针,反对中国成为英、美的工具,一方面不再反对国民党加入英美集团。

中宣部政治情报第六号

——英美拖中国加入其战争集团

1940 年 10 月 20 日

一、自德、意、日三国同盟成立后，英、美拖中国加入其战争集团。以便利用中国牵制日本的政策日趋积极，美在 2500 万对华借款之后，闻有续借之说，其 52 架飞机已由菲律宾运华，滇缅路及香港交通已正式开放。英国亦有借款给中国之说，英、美外交人员正在重庆积极活动，企图拉拢中国参加英、美集团。

二、英、美政策的影响使国民党的态度有极速的转变，国民党英、美派近来兴高采烈，积极活动加入英、美集团，准备与英、美签订军事同盟，其各报近来利用英、美的所谓"援华"给英、美大肆鼓吹，同时利用苏、日谈判，实行反苏宣传，对各报讨论中国参加英、美同盟改变战争性质问题，下令禁止。国民党中央对内通令说中共已到开始叛变阶段，蒋介石重新下令，向八路军、新四军采取压迫政策，加紧建筑堡垒线，封锁陕甘宁边区，准备查禁新华日报，大批逮捕各地共产党员等。

三、因此从 4 月至 9 月这一时期内，过去中央所指出的已经向下低落的反苏反共潮流，现又开始向上高涨，这是国民党英、美派放弃独立战争，加入英、美同盟的具体准备步骤。

四、在此情况下，阻止与援救国民党这一放弃独立战争加入英美同盟的错误方针，是我党当前的严重任务，我们既反对德、意、日同盟的所谓新秩序，也不赞成英、美旧秩序，而主张独立解放的民族革命秩序。我们既反对中国成为日本的工具，也反对中国成为英、美的工具，两者都是没有出路的，只有独立自主的民族革命战争的胜利，才是中华民族的唯一出路。

五、在宣传中必须指出利用帝国主义相互间的矛盾与投入一派帝国主义怀抱两者的区别。前者是我们所赞成的，因此，我们并不反对站在独立战争的立场上，利用英、美的借款。后者是我们反对的，因此，我们反对放弃独立战争，加入英、美同盟的错误政策。

六、估计到许多中间派及广大人民一时会被所谓"英美援助中国抗日""联合英美抗日"等错误口号所迷惑，因此我们必须善于进行耐心说服解释工作，使他们从国民党英、美派的欺骗宣传下解放出来。

七、在团结抗日口号下，坚决还击国民党顽固派所重新发动的反苏反共新浪潮，揭破其反苏反共是放弃独立战争加入英、美同盟的准备的实质，各地党部应充分准备一切，提高警觉性，在反苏反共新浪潮前面，巩固自己的阵地，唤起人民觉悟，以达到坚持民族独立战争之目的。

《中共中央文件》，第12卷，第513—514页

毛泽东致周恩来

1940年11月6日

蒋加入英、美集团有利无害，加入德、意、日集团则有害无利，我们再不要强调反对加入英、美集团了，虽然我们也不应该提倡（因为他是帝国主义战争集团）。目前不但共产党、中国人民、苏联这三大势力应该团结，而且应与英、美作外交联络，以期制止投降，打击亲日亲德派活动。

中央档案馆编：《皖南事变（资料选辑）》，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81页

3. 警惕新的妥协阴谋

说明：1941年春美、日谈判的消息由新闻界透露之后，引起中共严重关切。中共怀疑美国为了避免两洋作战，会在远东绥靖日本，提醒国人密切注意事态发展。

揭破远东慕尼黑的阴谋

1941年5月25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4—905页。

为远东慕尼黑质问国民党

1941 年 5 月 30 日 《解放日报》社论

一个恶魔的暗影，徘徊在太平洋上，这就是远东新慕尼黑的暗影。这不是老洋伞张伯伦先生的缓靖政策简单再版，而是在欧洲与远东新局势下面产生的新的帝国主义阴谋。

这个新局势的新，首先是德国在欧洲的胜利，纳粹的铁蹄已经席卷十四个国家，欧洲的大半已经是希特勒的天下。战火烧向着东地中海和近东，大英帝国岌岌可危，北美金元帝国的大部分投资战债与市场将化为乌有。这种情况，使得美国帝国主义者再不能继续限于在后台提线，迫得他不能不出台露面。美国统治阶级在最近特别忙于呼喊正式参战，组织特种海军部队，要求公开废止中立法，宣布非常状态等等，其原因正就在这里。西方形势的紧急，参战之必不可免和日益迫近，使得美国的统治阶级不能不考虑，怎样避免两洋作战的险恶局面。就是说，不得不复活"缓靖"远东的"妙计"，这就说明了，为什么日来盛传的日美妥协之主动者，不是别人，正是那个为中国金元拜物教徒们所崇拜的美国的缘故。

在日本方面说来，则眼看着"神风"再临，却痛苦于泥足深陷中国而不能自拔，因之造成着日本统治阶级的苦闷和彷徨，激发着日本统治阶级内部的进一步的分歧和争执。近卫内阁以"革新"骑士的风度，打倒了亲英美的米内内阁，订立了三国同盟，解散了既成政党，创设了"实践臣道"的大政翼赞会，似乎是气势磅礴，大有为希特勒在东方大打出手的模样。可是曾几何时，平沼入阁了，"近卫内阁的革新色彩有褪色之印象"（日本国民新闻语）。在现状维持派以宪法为盾牌的攻击下，大政翼赞会改组了。在经济困难的压迫下，旧财阀的要角——小仓入阁而为经济阁僚之首座了，池田则活跃幕后，操纵一切。激烈的少壮革新派，感慨着"暗云低迷之政局"，纷纷组织自己的政治团体（如中野正刚之振东会，桥本欣五郎之赤忱会等），并呼号着"革新派大团结"、"昭和维新"、"放逐金融资本"之类的口号。这就是说，近卫内阁在掌政将近一年的后半，已经逐渐改变了他的原来性质的几分之几，如果说在近卫登台之初是"革新派"占优势的话，现在已经更是介于两大之间的中间品了。这便反映着日本政局在各派剧烈斗争中处在彷徨未定的歧途上。这给美国张伯伦以极好的机会，来动员其日本的喽罗们，制造东方慕

尼黑，以期达到平静太平洋专力对付希特勒的目的。在美国统治人物中，有这样一部分人物，他们在西方特别危急时，甚至企图以：一、牺牲中国与荷印；二、海军平等；三、大批借款；四、无限制的资源借给；五、海上贸易自由等项，来贿买日本，以便供给日本英美派以武器，去平定德意派的反对，去拆散三国同盟，去获得日美妥协。总之，英美在西方特别危急时，为了拆散三国同盟，给日本以重大让步的可能性，并不是不存在的。

这个新阴谋，现是已经由新闻试探进到外交接洽的程度了。其大致的经历是这样的：5月初合众社报导："日本目下外交政策，首先，在调整对美邦交，日本政府内若干人士，希望日方迭次暗示及非正式建议，可使美国提出确定之建议……。"这种非正式的建议和试探之一就是4月29日日本外交部机关报广知报之所谓"欧洲"和平条件，其中提到海军平等，美国势力不得逾越夏威夷以西，太平洋各岛建立共荣圈等等，而以反苏为钓饵（条件中有"苏联解除西伯利亚武装"一项妙文）。而5月初盛传的松冈访美，亦属于这种试探的范围之内。5月上旬之末，合作社华盛顿电，以极其欢乐的口气宣布下列消息。该消息谓：远东局势有"意外好转"，美国解禁了锌及橡皮石油之输日，日荷煤油协定之缔结。5月18日，莫斯科真理报揭露这个日美妥协的真相，而日美双方均不否认。相反地，5月20日松冈、格鲁又会谈于东京。27日罗斯福发表了炉边闲话，这闲话引起了重庆某些人物的对之感激泪零，可是，他对于日本的关系却声称"尚未研究"，而对于中国的抗战甚至不敢提及其抗日战争的性质而称之为"阻碍希特勒征服世界计划之因素"，证明美国统治阶级仍然在力求与日本妥协。28日罗斯福在特别新闻会议之上说明："目前美政府无意禁止石油运往日本或更加限制石油之对日输出。"同时赫尔声称"美国对日政策并无变更"。更可以看到对于中国，炉边闲话并不是值得感激的东西，而是值得重大的警惕的东西。凡此种种，均可使我们看见远东慕尼黑的车轮，是随着西方战争的紧张而加速地转动着，我们的伟大民族抗战有被人出卖之重大危险！这个危险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来得更严重些。

自然，这项买卖之能否成功，尚有待于各种因素和力量之斗争，尚有待于日本内部、美国内部和中国内部之各种力量的斗争及其总和。美国内部有着巨大的反战力量（从正处于日益高涨的罢工潮中的战斗的美国工人阶级起直至统治营垒内的反日派孤立派亲德派止）。在日本，则德意派不愿屈服，要成功美日妥协，日本的英美派须得经历一个重大的政治斗争，而这在

日本是颇为困难的。特别重要的是日益发展着的中国广大人民的抗日战争，是绝对不允许被人出卖的，谁要在太岁头上动土，谁就得准备焦头烂额。对于中国人，只有那些寄其全部希望于美国和日美战争之上的害软骨病的人物，才会经不住这种风浪。虽然如此，但危机是严重地存在着的，帝国主义阴谋家们正在协以谋我，值得我们极大地提高警惕性。

我们现在要问一问国民党当局，你们对此究抱何种态度呢？美国已在向日本提议，叫他取消1938年1月间近卫宣言中所称不以蒋介石为谈判对手一项声明，假如日本遵办了，你们究作如何打算呢？这是已经轰动了全世界的问题，何以你们还一声不响呢？全国人民在等待你们的答复呵！

《中共中央文件》，第13卷，第489—492页

（三）中共争取英、美同情与合作

说明：中国共产党争取英、美同情与合作的工作，开始于1936年，但这一工作最初甚少成就。除了一些访问敌后根据地的美国记者的报道，为他们赢得了英、美国家的普通读者的同情外，他们没有也很难做出更多的努力来为自己争取国际上的支持者。及至苏德战争爆发，情况才开始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社会主义苏联同美、英联合抵抗法西斯侵略的事实，使共产党人的观念产生了一个飞跃。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建立了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争取英、美同情与合作，日渐表现为中共的既定的外交政策了。

1. 确定建立国际反日统一战线的方针

说明：1941年6月22日苏德战争的爆发，为中共从根本上改变对战争

性质的认识提供了契机，自此，中共加实地把世界划分为法西斯侵略阵营和反法西斯阵营。及至太平洋战争爆发，中共更明确地提出了建立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的方针，从此，中共坚定地把英、美当作中国抗日的盟国了。

中共中央关于最近国际事件的声明

1941 年 8 月 19 日

关于罗斯福、丘吉尔宣言及行将召集的莫斯科会议，中共中央发表声明如下：

8 月 14 日美国大总统罗斯福及英国首相丘吉尔发表联合宣言及提议在莫斯科召集三国会议，乃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从此开辟了世界历史的新阶段。罗、丘宣言及其提议召集莫斯科会议，表示了英美打倒法西斯主义的决心，这种决心是完全有利于苏联，有利于英美，有利于中国，有利于世界的。因为过去与现在的最大危险，是英美内部--部分亲法西斯的反动派，企图违背人民意志，接受法西斯和平，但此宣言拒绝了这种和平。或者主张隔岸观火，让苏联独负消耗法西斯的重担，以便将来乘机取利，但罗、丘提议召集莫斯科会议以便具体分配战争任务与战争资材之行动，则打击了这种消极的企图。只要英美承认“解除各侵略国武装是必要的”，主张“纳粹的最后崩溃”，同意分配战争任务与战争资材，便保证了苏联与英美的胜利，保证了中国与全世界的胜利。斯大林在其 7 月 3 日的著名演说中所谓苏联信守条约德国毁约攻苏之事实，造成了一个长期政治因素，这种因素实为军事胜利的基础，这一真理，在此次罗、丘宣言中及召集莫斯科会议的提议中，完全证明了。罗、丘宣言及其提议召集莫斯科会议，特别表明了美国对于参加反抗法西斯侵略的神圣战争，已经下了决心。而美国的这种决心，即是表明了全世界反抗法西斯侵略的伟大战斗阵线已经在政治上完成，而莫斯科会议则将在组织上完成之。法西斯侵略阵线，已经处于孤立状态中，法西斯失败的前途已经确定。目前的这一形势，在 1939 年秋季欧战爆发之前是没有可能的，因为当时苏联及全世界人民虽然力主组织保障国际安全的反法西斯阵线，但当时英美方面还存在着害人害己的慕尼黑政策，只在残酷战争的教训之后，这一错误政策才改变过来。从直接的因素说来，这是苏联人民英勇斗争的结果；红军阻止了德军的攻势，使得罗斯福、丘吉尔有勇气举行此次会议，发表了此次宣言。这又是英美人民英勇斗争的结果；

这种斗争打击了英美内部一部分亲法西斯的反动派，使得罗斯福、丘吉尔敢于拒绝法西斯和平的引诱，发表了此次伸张人类正义的宣言，决定了英、美、苏三大强国坚固联合这种具有政治远见的政策。这又是中国人民英勇斗争的结果；中国阻止了日本法西斯陆军的进攻，使得英美有勇气声明解除一切侵略国的武装。宣言未提日本之名，宣言的第四条暗示可与日本通商及供给原料，第七条暗示允许日本移民，仍在企图拉拢日本现状维持派，表示其愿与日本妥协的一面，但宣言的第二条反对强制变更领土，第三条主张恢复被剥夺权利的国家，特别是第八条承认解除一切侵略国武装的必要性，这些都是积极反日的。总之，全中国人民都欢迎英美宣言，欢迎行将在莫斯科召集的英、美、苏三国会议。中国人民相信，这不但是英、美、苏三国人民从法西斯威胁下获得解放的国际基础，而且是全世界人民获得解放的国际基础，而且是我们中国人民获得解放的国际基础。

……

《中共中央文件》，第13卷，第193—195页

中央宣传部宣传要点

1941年8月26日

……

（二）日近卫新内阁成立后除继续进行灭华政策外，一方面增兵满洲，另一方面派遣大批军舰驶向越南。日寇意图在德国允许之下，趁英美措手不及迅速占领全部越南，其增兵满洲系一种预行措置，其目的一方面是在应付德国的反苏要求；另一方面是在引诱英美反苏分子及中国反苏反共分子，使他们对日本要求表示让步给日本攻苏奉送"路费"。至日本何时向苏联进攻，则尚要看德苏战争形势及英美对其占领越南的行动表明态度而定。我们应劝告英美勿对日容忍，勿蹈张伯伦覆辙，而急起制裁日寇。

《中共中央文件》，第13卷，第197页

中国共产党为太平洋战争的宣言

1941年12月9日

本月8日日本法西斯政府已经对英美两国宣战，轰炸夏威夷、菲律宾、

香港与新加坡，陆军在马来亚北部登陆。在日本宣战后，美国及英国亦已对日宣战，太平洋战争已经爆发了。这一太平洋战争，是日本法西斯为了侵略美国英国及其他各国而发动的非正义的掠夺的战争，而在美国英国及其他各国起而抵抗的一方面，则是为了保卫独立自由与民主的正义的解放的战争。日本法西斯这种新的侵略行为是与他十年以来对于中国的侵略行为完全一样的，也是与德意法西斯对于欧洲对于苏联的侵略行为完全一样的。自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全世界一切民主国家将无处不受法西斯国家的侵略，同时全世界的一切民主国家也将无处不起而抵抗。全世界一切国家一切民族划分为举行侵略战争的法西斯阵线与举行解放战争的反法西斯阵线，已经最后地明朗化了。在罗斯多夫胜利，伟大的苏联红军已经开始进入对德反攻阶段的情况之下，在英美两大强国具有丰富资源与极大军力的情况之下，在我们中国已经在日本侧面英勇奋战五年之久的情况之下，在德意日三国资源将届枯竭、内部人心动摇的情况之下，即使希特勒墨索里尼尚能逞凶于一时，即使日本法西斯于其在太平洋作战的初期可能获得许多胜利，并可能截断我滇缅路，还可能对我举行残酷的战争，但法西斯阵线的最后失败局面与反法西斯阵线的最后胜利局面是已经确定了。中国政府与中国人民应该继续过去五年的光荣战争，坚决站在反法西斯国家方面，动员自己一切力量，为最后打倒日本法西斯而斗争。为了这个唯一的目的，必须实现如下各项重要任务：

（一）中国与英美及其他抗日诸友邦缔结军事同盟，实行配合作战，同时建立太平洋一切抗日民族的统一战线，坚持抗日战争至完全的胜利。

（二）全国军队积极打击敌人，并积极准备大规模的战略反攻。

（三）八路军及新四军继续忍受艰难困苦，坚持华北华中敌后抗战，粉碎敌人的扫荡，大量的牵制敌人。

（四）向日本军队、日本人民，向朝鲜、台湾、安南各民族，向中国沦陷区的人民，进行反对日本法西斯的更加广大的宣传鼓动，为建立日本内部的反法西斯阵线而斗争。

（五）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巩固国民党共产党及其他党派的合作，解决国共两党之间的争论，恢复新四军，发给八路军饷弹。

（六）制裁亲日派与亲德派，肃清敌人的第五纵队。

（七）实行民主政治，使全中国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人士的代表都能在政治组织上担负抗战建国的责任。

(八)加强南洋及各地华侨同胞的内部团结,反对一部分人的挑拨离间行为,同时全体华侨应与各友邦政府及各本地民族协同一致,反对日本法西斯的进攻。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文件》,第13卷,第248--249页

中共中央关于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的指示

1941年12月9日

(一)如同本党中央对太平洋战争的宣言所说,英美及太平洋各国的抗日战争是正义的解放的战争,英美对日的胜利就是民主与自由的胜利。因此,我全国人民,全体海外侨胞,及南洋各民族在抗日战争中的中心任务,就是建立与开展太平洋各民族反日反法西斯的广泛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应当包括反对日本侵略的一切民族的政府、党派及一切阶层的人民,日本国内的反战人民和日本殖民地朝鲜、台湾、越南的人民在内。这个统一战线,应当是上层的,同时又是下层的,是政府的,同时又是民众的联盟。应当实现中英美及其他太平洋各国的反日军事同盟,应当建立宗主国政府与土著民族的亲密合作,同时应当改善各土著民族的政治、经济地位,组织其民众,提高其积极性,并开展一切日本占领区内的游击战争。没有这些,战胜日寇是不可能的。

(二)中国人民与中国共产党对英美的统一战线特别有重大的意义。一方面,在与英美合作之下,消灭日寇是中国民族解放的必要前提;他方面,中国内部团结一致,改革政治军事,积极牵制打击敌人,积极准备战略反攻,又是英美战胜日寇的重要条件。为此目的,中国共产党应该在各种场合与英美人士作诚恳坦白的通力合作,以增加英美抗战力量,并改进中国抗战状况。

(三)必须大大的开展南洋与英美各地的华侨工作。华侨工作的方针应当是团结全体华侨,团结其各阶层各党派,共同进行反日斗争,宣传并拥护祖国的团结抗战,赞助并参加当地政府一切抗日的设施与行动。应该纠正侨胞中及一部分共产党员的过左倾向,要求他们与当地中国使馆领事馆及国民党部合作。但对亲日亲德份子分裂侨胞团结妨害抗日工作的行为,必须坚决地但是适当地反对之。

(四)必须努力开展华南敌占区、海南岛、越南及日本在南洋一切占领区域的抗日游击战争,并应尽可能与各抗日友军及英美等抗日友邦的军事行动协同一致,及取得他们在各方面的赞助。游击队所实施的各种政策应该符合于反日统一战线的要求,应该注意防止并纠正各种"左"的倾向。

(五)在南洋各地的工作,应与当地民族的共产党取得联系,并帮助他们纠正存在着的"左"的倾向,广大的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中共中央文件》,第13卷,第251—252页

2. 积极争取英、美影响中国政治发展

说明: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中共对英、美政策的重点是争取它们援华制日,在此之后,政策重点转变为借助英、美(主要是美国)影响,遏制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倾向,敦促国民党实行政治民主化,为战后中国向着和平民主方向发展奠定基础。中共利用合法渠道,积极与英、美外交人员交往。

戴维斯[①] 致居里备忘录

重庆,1942年8月6日

来自中国共产党方面的信息

居里先生在重庆停留期间,共产党在中国首都的代表周恩来将军的一位代表交给我几封信件,要我转交居里先生。

作为背景情况,他带有几分风趣地介绍说,在居里抵达重庆那天,委员长从他的夏季官邸过江会见了周将军。那是将近一年中的首次会面。他来重庆显然只是为了会见周将军。委员长对周将军的健康表示极大关切(后者已病了几星期,正在康复),并且请这位共产党领袖住进他在峨嵋山上的官邸以便恢复健康。据说,在周将军了解到居里先生抵达这里之前,他对这

① John Davies,Jr.,美国驻华使馆二等秘书。

种对他健康的关心及中央政府对共产党突然表现出来的其他的热情感到不可理解

周将军的代表说，这件事说明，中央政府对美国的舆论多么敏感。他接着说，居里先生最近的访问使中央政府和共产党的关系得到改善，在居里先生第二次访问期间，也出现了同样的进展。

有迹象表明，周将军希望和居里先生会谈，然而，当我后来答复说，居里先生认为这时会见周将军欠妥时，这样的答复似乎得到理解，并被欣然接受。

周将军希望将两封特别信件转交给居里先生，(1)中国共产党人希望美国政府采取措施，以保证租借物资按照美国援助的目的使用。据说这种担心在于，除非美国政府在这方面坚持坚定和经常的监督态度，否则这些租借物资将被贮藏起来，用于战后维持统治集团的地位。(2)中国共产党人欢迎美国政府派遣一名或几名代表访问共产党控制地区。他们将会合乎情理地来要求委员长批准同意对这一地区进行这样一种视察。从日本进攻西伯利亚的可能性来考虑，美国政府需要掌握有关这个重要边区和共产党军队情况的第一手材料。美国陆军军官是最合适被派遣的官员。

向我提供消息人士讲述了新疆省的一种奇特的形势。但是对这种说法，我还没有得到证实。共产党方面消息称，省政府主席由于对中央政府企图向新疆省扩展其影响感到不安，于是致函斯大林请求将新疆置于苏俄保护之下。据说，这位主席收到了莫洛托夫的复信，信中说明苏维埃政府与中国国民政府保持着良好关系，它也只能与那个政府进行交涉。据说这位主席对遭到这种拒绝非常愤怒。他解除了担任省政府部门首脑(提到的有财政和教育两部门)的四名中国共产党人，处决了他同情俄国人的兄弟，并中断了和苏联的贸易。由于这位主席采取了这些行动，导致苏联政府将盛主席致斯大林的信件及莫洛托夫复信的副本交给了中国中央政府。向我提供消息的人士说明，近来中央政府在西北地区的加紧活动，白崇禧和翁文灏长时间的访问就是重庆对上述事态发展的反应。

另外，据报告，在居里访问最后一星期内，有过大批秘密逮捕事件。人们不认为在这个时刻实行逮捕有多少实际意义。事实上，所有那些瞒着他们的家人或朋友而被拘留或逮捕的，都是来自"东北三省"的较低级别的官员。没有共产党人被拘留，因为"有60万共产党军队"。而"东北人"只不过是一个脆弱而分散的集团。根据我的情报，这次逮捕不是由戴笠领导的组

织，而是由国民党的警察进行的，据称，国民党作为一个党，可以进行调查，但是无权实行逮捕。上述事实充分表明在重庆是不存在"四大自由"的。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26—228 页

庄莱德① 与周恩来谈话备忘录

重庆，1943 年 1 月 20 日

我昨天下午如约在周恩来的办公小楼里拜访了这位在重庆的中国共产党代表。

周主动告诉我说，目前中国共产党人与中国国民政府的关系是"缓和的"。但是，他又说，（这种关系）没有"实质性"变化。……他说，中国共产党的军队在过去三年半的时间里没有从中国国民政府得到任何军事的或财政的援助。他着重提到，中国共产党的武装与中国国民政府军队之间仍然有时发生军事冲突，主要在江西、安徽和湖北等省。他宣称，唯一留在华北的政府军只有在晋西南的阎锡山将军的部队以及在黄河以北、河南北部的少数部队。周又说，卫立煌将军已被解除他在河南洛阳的指挥权。因为他对中国共产党人过于友好，对抗击日本军队过于积极；这不符合在重庆的中国最高司令部的愿望。周称，卫将军现在住在成都。

周对于他所指出的中国国民政府目前消极的军事和经济政策感到遗憾，并担心这可能会在中国和它的盟友之间引起误解。他认为，尽管中国目前问题成堆，中国仍可以在军事上，特别是在游击战争方面，更加积极地打击日本人。在经济和财政领域中，周感到，中国应该增加生产，尤其是农作物，并且应该减少开支。他说，但是这些方案没有一项会得到落实的。

周在一定程度上谈到日本人未来可能的动向。他不认为日本将进攻西伯利亚或印度或澳大利亚。他认为可以预料的是日本人更有可能企图摧垮中国的抵抗。他提到，云南最有可能是日本人进攻的目标，长沙和西安则是另外两个可能的目标。

周指出，日本人正在集中全力巩固他们在华北的地位。他说，他们在 1942 年实行的所谓"五号作战"，就是以消灭中国在华北的抵抗力量为目的。如历次一样，它仍以失败告终，中国共产党人还在那个地区存在着。他

① Everett F. Drumright，美国驻华使馆二等秘书。

声称,周将军,即彭德怀手下的一位中国共产党的副司令员①,就是在山西太行山根据地的这次作战中阵亡的。周指出,日本人正在掠夺华中地区的粮食。他说,日本人在中国占领区正在越来越多地利用伪军,把日军调到其他地区去。他指出,根据他获得的有价值的情报,日军第二师团最近已从华北调往南方。

关于新疆的状况,周指出,盛世才,这个新疆省政府主席和有着十年统治经历的地方统治者,是一个十分机敏的人。他认为,应当劝告中国国民政府在接管新疆的问题上谨慎行事。

当我要离去时,我说明在以后几个月里我打算到西安去一次。周表示,如果我愿意去陕北共产党特区(并能够获得国民政府当局的同意),他在接到大使馆的通知以后,将很高兴地安排我去延安。我说,我将记住他的意见。如果那是可能的,我对去延安旅行会很感兴趣。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192—193 页

3. 发出外交工作指示

说明:及至 1944 年,情况更有发展。从 1939 年以后没有访问过延安的外国记者组团访问了延安,接着美军又派出了观察组,中共与外部世界的联系似有豁然开朗之势。中共专门发出了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这是迄今为止我们见到的中共第一个专门的外交工作文件。

中央宣传部致晋察冀分局电

1944 年 7 月 13 日

……

(二)同样,反法西斯的美英资产阶级,在其反法西斯一点上均有革命性,以苏美英联盟为基础的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乃是今日世界的基本革

① 周将军应为左将军,即八路军副参谋长左权,并非副司令员。

命战线，这是1941年以后，世界的决定变化。在学习1939至1941年间的各种文件（如《新民主主义论》）时不可忘记此点。但美英资产阶级内部亦各有许多派别，其亲德日的派别是反动的，其联苏而又反苏、反法西斯而又反民主的派别是革命性较小的，而如美国的罗斯福、华莱士一派，则比较着重于联苏与民主，其革命性亦较大。故美国无产阶级亦积极支持之，以共同反对法西斯与国内的孤立派、顽固派。

（三）在今天的中国与世界，敌友我三方均有武装与政权，阶级力量的分合变化极其复杂，有时并极其迅速而巨大，套用战略策略的简单公式已往往不能解决问题，但以人民群众（工、农、小资产阶级）为基础，根据各阶级对革命的具体态度，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对最反动分子各个击破的总方针则决不会错。

……

《中共中央文件》，第14卷，第275—276页

中央关于外交工作指示

1944年8月18日

5月底中外记者团来延安后，接着美国军事观察组十八名奉史迪威命来延，并将赴前方。同时美第十四航空队亦派欧高士少校及一上士经五战区前往我鄂中五师地区，担任前线侦察。综合此种情况，中央特作如下通知：

（一）由于我党政军民的努力和国民党人士日益反动与无能，目前两个中国（新民主的中国和法西斯化的中国），在抗战营垒中的对照是更加明显了，这次外国记者美军人员来我边区及敌后根据地，便是对我新民主中国有初步认识后的实际接触的开始。因此，我们不应把他们的访问和观察当为普通行动，而应把这看作是我们在国际间统一战线的开展，是我们外交工作的开始。但须指明，这种外交现在还是半独立的外交。因为一方面重庆国民政府还是中国人（我们在内）及同盟国所承认的中央政府，许多外交来往还须经过它的承认。但另一方面，国民党是不愿意我们进行单独外交活动的，我们与同盟国家只有冲破国民党种种禁令和约束，才能便于我们外交来往和取得国际直接援助，所以我们的外交，又已经是半独立性的。同时还须指明，外交工作正是我们工作中最不熟悉的。一方面，我们党的同志首先是

高级领导同志，应该对于这项工作开始予以注意予以学习。如果大家承认8年来国内统战政策，曾经给我们以极大的发展，那么，今后国际统战政策，将可能给我们以更大的发展。而且如果国际统战政策能够做到成功，则中国革命的胜利，将必增加许多便利，这是可断言的。

（二）国际统一战线的中心内容，是共同抗日与民主合作，这不仅在抗战中有此需要，即在抗战后也有此可能。就国家言，美苏英与中国关系最大，而在目前美英与中国共同抗日，尤以美为最密。美军人员来我边区及敌后根据地的理由，为有对敌侦察及救护行动之需要，准此可争取其逐渐扩张到对敌作战方面的合作和援助，有了军事合作的基础，随后文化合作，随后政治与经济合作就有可能实现。但目前不应希望过高，目前美英苏外交的重心仍是放在国民党方面，且就美英内部言，也有进步、中间、顽固三种势力存在，即在英政府中亦复如此，而英又较美为差。故我们对其政府及其来往人员不应看成一模一样，而应有所研究分析。因之在国内统战中的策略原则，一般的也适用于国际统战。不过在目前且因外交原因，凡愿与我们来往的英美人士及其军事人员，顽固保守分子总还占少数，且其顽固又常常是只反对其国内共产党，而不反对我们者，故其情形与国内顽固分子有别。因之我们外交工作中心，应放在扩大我们影响，争取国际合作上而。即遇顽固分子仍应诚恳说服给以好影响。这次记者团中一个天主教神甫本来对我成见颇深，但经我们争取，他即表示好感，拒绝国民党利用他反共的要求。

（三）国际统战政策，在目前最主要的应是外交政策，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二十一条是我们党外交政策的总纲。目前实施原则，军事上，是在取得我们同意和遵守政府法令的条件下，同盟国的军事人员及其武装力量，可进入我们地区，执行共同抗敌的一切工作，并取得我们协助，同时我们也欢迎盟国给我军以军火物资药品和技术上的援助。政治上，我们欢迎同盟国在我边区及主要抗日根据地派遣外交使节，或外交机关。文化宣传上，我们欢迎与盟国文化合作，欢迎盟国通讯社或其政府新闻处在延安设立分社，或派遣特约通讯员及记者来延，并给以至各地访问之便利。通讯的电讯，政府在原则上不放弃检查权，但在实际执行时，凡非泄露军机造谣生事破坏政府者，我们概予放行，不予检扣，以示于国民党区别。对敌军民宣传，我们欢迎盟国合作并交换经验。在宗教方面，我们实行政教分离，我们容许外国牧师神甫来边区及敌后根据地进行宗教活动，并发还其应得之教堂房产；同时这些神甫牧师亦须给我们以不反对政府不反对共产党领导之保证。在救济方

面，我们欢迎美英加拿大等给我们医药器材和金钱的救济，同时我们更要求国际善后总署必须算入和承认这拥有8000多万人口、而且遭敌蹂躏最甚的地区的救济。在经济方面，在双方有利原则下，我们欢迎国际投资与技术合作，我们首先要求国际工业合作委员会的继续合作。这一切，就是我们目前外交政策的具体步骤。

（四）为使我们的外交政策和活动不犯错误，首先必须站稳我们的民族立场，近百年的中国外交史，中国人在民族立场上曾有过两种错误观念。在义和团事变前，排外的观念占上风，其后惧外的观念占上风。"五四"到大革命，惧外观点虽曾一度被民族高潮冲淡，但国民党当政二十年，即在抗战时期，上层人士的惧外观念仍很浓厚，这不能不影响中国社会，故我们应一方面加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而不是排外；另方面要学习人家长处，并善于与人家合作，但决不是惧外媚外。这就是正确的民族立场，也就是新民主主义中国的新人典型。这种新人典型，已经在敌后在边区广大军民中不断的成长，而且已为国际朋友所开始认识，我们新民主的中国人都应该坚持着这样立场，不致有所偏颇。

（五）在外交工作本身，我们目前应注意的：（1）一切争取主动，切勿陷于被动，更不应有求必应，而应有所取舍，或有所轻重，凡我所能而且愿意使外人知道和参加的事，可由我主动的有计划的加以布置。即使是我们的要求，我们也可使其自动的先向我们提出，例如军火援助，国民党天天向人家嗥咕，要这样那样，我们则暂不提起，反而引起他们的尊敬，向我们先提，虽然目前因国民党反对事实上还难办到。各地见到盟国人员，不可一见面就向他们要东西。（2）我们执行政策，进行工作应坚定不移，事前应周知博访深思熟虑，但一经决定和宣布之便应力求贯彻主张，这样方易取得外交胜利，尤其是军事外交，更应肯定坚定。当然这是指原则性的问题，若在技术方面，则又应当极其灵活机动，不拘一格。（3）关于文件材料及谈话内容，可告者应力求真实，不可告者应力求隐蔽，其有关国家机密及党内秘密者应拒绝答复和供给，其不便答应者应避而不谈，或设法推开。（4）外交态度宜谨慎坦率，一方面勿失去警觉，另方面勿吞吐吱唔。（5）招待方法要守时守信，朴素热烈，一方面切忌铺张，另方面也不可冷淡。（6）各地一切对外交涉和具体协商，统应电报中央批准后方得进行。

上述各项，凡有国际统战关系或外交工作的地方，均应在干部中传达，并进行讨论，以求一致遵守。

《中共中央文件》，第14卷，第314—318页

(四)中共争取美国同情的初步成果

说明:美国政府最早介入国共冲突是1941年初皖南事变以后。皖南事变,归根到底是国共两党矛盾难以调和的结果。由于国民党必欲坚持一党统治,共产党又坚持不放弃自己的政权与军队,两党在抗日基础上的合作很快就受到政治和军事摩擦的冲击。随着国民党在正面战场的步步败退,共产党的军队与政权在敌后迅速发展壮大,国民党也就越来越担心共产党有朝一日会威胁到自己的统治地位,于是便有层出不穷的"防共"、"限共"、"溶共"措施,直至集结重兵,大打出手。面对这种情况,刚刚开始下决心实行积极援助中国抗日政策的美国政府,当然不希望中国因为党派斗争而发生内战,从而削弱中国的对日作战的能力,它对皖南事变自然不能袖手旁观。

美国对国共两党冲突的关切和干预,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国民党对美国援助的依赖分不开的。蒋介石早就指望着美国的援助,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美国政府对支持中国抗日热情不高,态度暧昧,这使得抗战头几年里中国政府只好主要去向苏联求援。可蒋介石从来就不相信苏联,中共的壮大更使他对依靠苏联抗日的前景深感忧虑。美国决定大规模援华,蒋介石自然是求之不得,他当然不能为了反共而贸然得罪美国。只不过,蒋介石始终相信他对共产党的了解,要比美国人清楚得多。他始终没有放弃做美国人的工作,千方百计地劝说美国官员相信:中共从来都是苏联用来实现它在中国阴谋的一个工具。

除了极个别的例外,蒋介石的劝说几乎没有能够发挥作用。在仔细地比较了国共两党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民众拥护程度等方面的情况之后,绝大多数在华的美国外交官都对中共表示好感。在40年代初的几年时间里,美国在华外交官乃至国务院官员对于中共的同情有增无减。他们中许多人甚至日渐相信,中国共产党人并非纯粹的共产主义者,他们的某些思想主张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更接近美国人的观点,尽管没有人能够否认中共同苏共

之间确有共通之处。战争接近胜利，他们越发感觉到阻止国共之间爆发内战，避免中共最终倒向苏联一边的重要性。在进入1944年之后，国民党在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危机更加深重，这终于促使美国外交官们更直接地介入到国共两党矛盾冲突之中。甚至美国总统罗斯福和国务卿赫尔也一度相信，中国问题已经到了必须由美国人出面，迫使蒋介石同意根本改革其政治制度，把国共两党拉到一起来，组织一个联合政府的地步了。

1. 皖南事变后美国干预国共冲突

说明：皖南事变前，美国政府刚刚宣布向中国贷款1亿美元。经过美国记者斯诺、斯特朗和史沫特莱的公开披露，皖南事变迅速在美国引起强烈反响，结果促使美国政府很快作出反应。事变后恰值总统特使居里访华，罗斯福为此曾专门托居里带口信给蒋介石，表示他对中共的政策及其所作所为颇为欣赏，要求国共两党排除歧见，团结对敌。罗斯福总统的直接干预，包括美国政府不惜以暂停贷款交涉为要挟，显然对蒋介石的军事反共产生了某种程度的遏制作用。蒋介石被迫明确向罗斯福保证：中国绝无发生内战或内部分裂之危险。

蒋介石、居里谈话纪录

重庆，1941年2月8日

……

居里：本人离美之日，罗斯福总统曾嘱传口信，愿尘清听。

委座：愿闻之。

居里：总统述此口信后，本人乘记忆尚新之际，曾笔录之，其言曰："予自万里外观察中国之共产党员，似与我等所称之社会党员，无甚差别。彼等对于农民、妇女以及日本之态度，足值吾人之赞许。故中国共党与国民政府相类者多，相异者少，深盼其能排除异见，为抗日战争之共同目标而加紧其团结，双方之距离，如为二与八之比，殊少融和之望，如其距离为四与六之比，

则接近易矣。后者亦可引为中、美两国之比拟，盖此二国共同之点甚多，可以心神印证，谈笑无猜。而日、美间距离之遥远，则非可同日语矣。我人深信，中国必获最后之胜利，并深信中国与英、美为一共同目标而作战，他日战胜侵略国家，我等将同沾其利益。”

委座：蒙以罗斯福总统之口信见告，其感。阁下此来，得将中国共党真相质直奉告，并借转达罗斯福总统，尤为予所欣慰。拟于阁下行前对此问题专作长时间之讨论，不识曾与詹逊大使讨论共党问题否？

居里：抵渝后无间得与詹逊大使隔别长谈，故尚未涉及此事。惟今日下午与英使卡尔谈时，偶一及之。

委座：詹逊大使对此问题之了解较卡尔大使为深。

居里：本人当于最近期间与詹逊大使一谈。未识本人得与周恩来及苏联大使一谈否？

委座：予亦赞成，惟于会晤彼等之前，阁下应了解之基本要点有二。各国共产党在各国各有其手段，各定其实施之策略，然第三国际则永远为各国共产党之统制者，以驾驭其一切。故各国共产党员决不为其本国之利益而努力，惟为第三国际服务，并执行第三国际之命令，中国共产党自亦不能例外。如中国政策与第三国际之政策不生冲突，中国共产党自可与中国政府合作无间，若一旦中国政策与第三国际之目标有不能符合之处，则中国共产党将竭其全力以破坏此项政策之完成，此其一。第三国际实反对中国与英、美之密切合作，更不愿中国与英、美站在同一战线之上，此乃其惟一之政策，种种事实可资证明也。当滇缅路未封锁前，中国共产党尚未作反抗中央之明显举动，及此路重开之后，中、英、美三国合作之征象日益明显，故中国共产党开始反抗中央各种命令，其目的实为反对我政府与英、美合作也，此其二。凡此事实，皆有其绝对机密性，昔日无缘以告罗斯福总统，今得面告阁下，期借转达。

居里：承告机密，当珍视之。适述罗斯福总统口信，亦具机密性，本人未以之告语国务院中任何阁员，亦未诉之詹逊大使。惟对此信，尚拟以个人意见再加解释。总统言此，绝无判别责任之意，其衷诚所期望者，惟愿中国抗战之实力不受共党问题之影响，永远保持其完整，以完成抗战之大业。

委座：共党实为散布谣言之能手，其宣传能力可将一分者说成百分。以人数言，共党军队最多占全国军队百分之三，然以实力言，只百分之一而已，安足为抗战之阻碍哉！今共党广散谣传，谓新四军事件将引起分裂，因而酿

成内战，妨碍抗日，然此后事实之发展，足以证明此项谣传之绝无根据。予自信在抗战战局中始终能控制我内政全局之把握。共党如能服从政府命令，严守国家纪律，予当以对之爱护，如其他军队一视同仁，否则如彼利用抗战为名而希图其发展第三国际共产势力，乃至有意违抗中央命令，任意背叛军纪，则予自当限制其活动，不能使其贻害邦国，此为予之政策。倘否则如一再加以姑息，坐视共党实力由一分而增为十分，则将来阻挠中央国策，当其备具有效之能力时，其为害将不可设想矣。所不幸者，外人如卡逊①中校等，观察浅薄，而任受共党之宣传欺蒙，竟视中国共党为民主主义与普通社会主义者之左派相同，亦以为其抱爱国之热忱，而中国共党阴受第三国际之统治，此等外人竟未之知也。

居里：共党为宣传能手，本人同意此言。彼等对其三万里之长征，与此次对抗战之贡献，宣扬不遗余力，复有美人斯诺及史沫特莱等为之撰著专书，以广流传，一般自由主义倾向之美人，受其影响甚大，因此闻中国内部发生摩擦，有发生内战之虞者，咸感不安，因而影响其援助中国之热诚。美国固亦有不受此项书报影响之人士，然屡经同情中国共党者之口讲笔述，美国政府欲求全体民众一致援华之赞助遂感困难，此为予个人之感想

……

《战时外交》，第1卷，第542—545页

蒋介石、居里谈话纪录

重庆，1941年2月10日

居里：共党宣传今在国外造成两种印象：中央对彼等态度强暴，彼等备受压迫，斯诺在报端发表，谓新四军在皖死伤9000人之多，此其一。共党对一般农民则爱护备至，此其二。以此二者，美国一部分人心理受其影响而发生同情之反响，实为事实。

委座：凡共党区域内如河北、苏北各地皆勒征民粮，限制农民行动，剥夺其自由，凡此事实，皆经一一证实，惟最可靠之证人，当为居住彼等势力区内之教会人士。

---

① Evans F. Carlson，卡尔逊

居里：本人渴盼能一晤此种人士。

委座：董副部长[1]当为注意，凡此种人士，可介绍一谈。予除经济问题外，并愿于阁下离华以前续告一切有关政治、军事之资料，备供研究。盖有若干资料，屡欲送罗斯福总统参考，惟以其有特殊之机密性，遂达未果，今以阁下来华之便，得偿此愿，至感快慰。

居里：钧座如此坦怀相待，至感盛意，愿竭全力为贵国助。本人亟愿以罗斯福总统应付反对党之事实奉告，惟惧或过率直，钧座将斥其不逊，幸予恕宥。

委座：蒙阁下坦诚相告，至所欢迎。

居里：罗斯福总统为一大政治家，同时其政治手腕之运用，美国亦无出其右者。渠所遇之问题，正与钧座相同，盖即劳工问题是也。劳工领袖李维思 John Lewis，实为反对总统最力之人。故总统一方面须应付工党，一方面又须与主张妥协者周旋，然彼能砥柱中流，不变其主张以领导群众者，实恃其釜底抽薪策略之灵活运用耳。换言之，彼能利用反对派打击彼之武器转而打击反对者，通过援助少数党派之法案，即其一例也。希特勒之得有今日，亦以其能为德国被压迫民众之先锋，尝运用宣传技巧，为穷苦者作呼吁，借以稳固其群众之拥护。罗斯福总统践职后之最初七年中，美国资本家与实业界领袖以及一般新闻界反对之者，实繁其徒。资本家中80%皆取不合作态度，总统当时遂深感缺乏熟练人才之痛苦。然总统仍能超越新闻界与资本家之上，直接求拥护于民众。直至今日，反对者已渐失其势力，而总统之地位亦进步多矣。彼所运用而成功者，即釜底抽薪之策略耳，窃意此项策略，钧座亦必优为之。

委座：承告甚感。兹愿阁下以中国当前重大问题除经济困难问题之外，尚有其他四大问题，转告罗斯福总统。第一问题为抵抗自由主义之公敌日本帝国。第二问题为消灭"汉奸"余孽、卖国求荣者，如汪精卫以及其他在东三省、南京伪组织中之汉奸败类。第三问题，即为共党问题，此为中国独一无二之问题，别国绝无类似性质者可相比拟。盖中共本身绝无自由意志可言，其言论行动皆发动于第三国际。例如中共在重庆所发刊之新华日报，其评论绝非中国人之口吻，只代表第三国际发言耳。故应付彼等之困难，实非他国人所能想象。第四问题则为缺乏训练与组织。盖中国自满清时代迄

①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董显光。

今，向无公务人员之训练、组织则更无从事者，并其基础亦无之。一般青年皆缺乏基本之教育。凡此问题皆为予最所焦虑者。欲建新中国，欲树民主政治之基础，必先解决上述四项问题，不然则无建立真正民主政治之望。

……

委座：三民主义中之一为民权主义，予今愿就此点以阐述教育民众之重要。余意民主政治之成功，最主要者，为充分与正确之教育。美国民众已受适当之教育，故人人了解对汉奸及反动派应取之态度。中国今日尚无此项基础，故予正努力建树教育民众之机构，俾全民对重要问题能自动发生适当合理之判断。最重要者，使一般青年意识中，深植热忱爱国之民族观念，而转变中共，使其放弃效忠第三国际之心理而拥护民族，尤为切要之图，此项任务一日未完成，民族危机一日不得解除。领导青年遵拥护民族之路线而前进，使共产党徒亦转入民族观念合法之范畴，此实为予亟欲完成之任务。我人决不能取放任态度，任共党为所欲为，然亦绝无压迫之或消灭之，以求快一时之心。我人所求者，加以约束，使趋拥护民族之正轨，服从中央，遵守军纪，为国家矢忠，并期于此合法范围中，尽力训导之，俾望将来成为中国正式政党之一，此实为余对中国共产党之方针。深信循此政策而行，决不致发生任何意外。倘对其违抗中央、蔑视军纪之行动，一味姑息，任其横行，不加制止，其结果必鼓励彼等于中国全境散布共产主义之毒气，则危机所在，予前已言之矣。阁下当知，予目前责任实甚艰巨，一方面须领导抵抗暴日之工作，另方面又须注意阻止共产主义在中国之蔓延。共党多无国家观念之人，故其违法乱纪之举动稍加姑息，贻害邦国，可以预卜。即就最近事变言，彼等向英、美发动大规模之宣传，以期获得英、美之同情，借外援以弛中央维持纲纪之决心，俾得遂其私图，阻挠中央执行有利民族之对外国策，其影响国家大计，实匪浅鲜。……今日所当注意者，中共所期望者为其本党之成功，而非中国之成功。至中共之成功惟有二途：一为其实力之增长，一待国军之战败。虽尽全力以战败日本，为余唯一之天职，然余亦不能坐视共党乘机放肆，违抗命令，破坏纪律，以危害我国家命脉。幸告罗斯福总统，余第一目的为抵抗日本求得最后胜利，第二目的为阻止中国成一赤化之共产国家，亦以期无辜负罗总统对我援助之盛意。余可向罗斯福总统保证，予自信确有统制全局之把握，无论中共如何变乱，中国绝无发生内战或内部分裂之危险，余必遵照三民主义，向民权主义之目标而迈进。就第一目的言，中外人士皆已深信吾人抗战之必胜，惟就第二目的言，尚有多人未感觉此种危险之接近

也，惟因其危机之不显露，所以第三国际得簧鼓惑人，奏其宣传之奇效，此固余所深虑，而不能不防患于未然者也。

居里：当本人返国将钧座所言者报告罗斯福总统之时，彼或愿详知贵国实现民主政治月前之成效如何。

（战时外交），第1卷，第546—550页

居里致罗斯福

华盛顿，1941年3月15日

Ⅰ 内部团结与士气的问题

你就此普遍问题给蒋介石的口信可谓正得其时，毫无疑问地大大有助于缓和我到达前呈现的紧张局面。这也是对我的提醒，所以我抓住一切机会，尽可能以机智又不冒犯任何一方的方式，强调与共产党保持抗日统一战线的重要性，以及朝着民主与建立公民自由的方向迈进的重要性。

我对于国民政府与共产党人间相互指控，完全不表示何者为真何者为假的态度。不过我确实强调了一点，即中国共产党人在美国得到了新闻界的好感和同情。我不断地设法将讨论集中到策略问题上——集中到最好能减轻真正的苦难，最好能使共产党人抓不到他们赖以取得支持的那些问题作为借口。在这方面，我冒昧地以相当长的时间来阐述我所看到的你的对付反对者的战略——你是如何使反对者抓不到借口，和你的一般政策——乃在于消除苦难而不是意图镇压和无视不满。我想这样一种说理的方式使委员长产生了一些印象，尤其是他本人在对付除共产党人以外的不满集团和自由派人士时就是采用这种策略的。不过我恐怕我的访问时间过短，尚不足以为他留下持久的印象。

他对共产党人的仇恨是很深的，他完全不相信他们。这种仇恨不是出自通常的"财产利益"与"无产阶级"的对抗，而是源于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他多年来都一心一意要将中国统一在他的领导之下，而共产党人则是他未能收买、吸收、消灭或镇压的唯一集团。此外，共产党又是能吸引群众拥护的惟一政党。虽然委员长是个真正爱国的中国人，对人民有着深厚的爱，他却对人民能否有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缺乏信心。他对人民的态度纯粹是家长式的。他一再说到他们缺乏教育，很容易受谣言的影响，必须受到更为完

整的训练和教导才能赋予任何政治权力。他不相信知识份子，特别是那些具有西方言论自由和民主思想的回国留学生。他对任何批评政府的言论都深恶痛绝，尤其是那些公开发表的言论。

我与委员长建立了充分友好的关系，从而感到得以向他指出我在中国看到的各种不满因素而不致形成冒犯。这种不满在年轻的政府工作人员、大学生和教师，以及我们一般称之为自由和进步人士的身上表现得尤其明显。他们肯定不是共产党人，是爱国者，是忠于委员长的。然而他们的幻想已经破灭，心怀不满，失去了信心。他们感到委员长左右的部长们没有一个是自由派的人，他们认为自己的才干和爱国心没有得到发挥的机会。他们的经济状况正因物价上涨而日益恶化，他们感到正在受到广泛的监视，对于政府或政府的政策胆敢提出任何批评都是危险的。我发现在有两个中国人在场的会见中，几乎都听不到任何东西。在一次会见一个人时则听到的东西要多得多。我认为，他们的恐惧是否有道理这一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认为他们的恐惧是有道理的。我并且认为知识界的气氛是不健康的。

新闻检查是如此严重以致于人们对报刊已大大缺乏信任，无稽的谣言则很能为人相信，例如，当我在那里时，曾有谣传说我一再敦促委员长对日采取缓靖政策。共产党人在重庆的报纸刊登了一篇欢迎我的社论，提出一些事情要我注意。我想它是相当无害的，但却受到了严格的新闻检查。这种检查的形式不仅在于删掉一些字句，而且实际上有一次竟改动了一个字，原来说的是“中国需要一个良好的财政制度”，刊出时竟成了“中国有一个良好的财政制度”。我曾被相当具有权威的方面告知，最近几个月有两三百名进步人士遭到逮捕，但在我访问期间，一切逮捕都已中止，教育部长陈立夫是特别招人恨的，他遭到所有自由派人士的怀疑。

……

我得到了政府对于新四军事件经过的全部说法。我也在委员长知情和同意下会见了周恩来，并正如我预料的那样，听到了观点完全不同的说法。我个人按其内容得出了如下结论：

共产党人在数量上和地域上都有了超出中央政府许可范围的增长。他们实行的对地主的累进税，乡村民主，抗日宣传和热烈拥护迅速实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证明都很受农民的欢迎。中央政府对共产党力量的增长越来越感到惊恐。它力求用各种办法来对付这股势力。一个办法是停止给共产党人任何军事供应。第二个办法是对北方的共产党区域实行军事和经济封

锁。最后，他们对共产党军队的命令采取了条文主义的态度，认为这些军队与任何中国的其他军队并无二致，任何不立即执行命令的行为都构成叛乱和不服从指挥。据说(虽然我无法予以证实)，发动这场激战的中国指挥官超越了他奉到的命令。嗣后一时间出现了非常紧张的局势，那时已渡过长江的一部分新四军受到了日军和中国政府军的包围。不过周恩来告诉我说，新四军已完成与八路军的会合，所以那个危险看来已成过去。就在我离开中国之前，军政部次长白崇禧坦白地对我说，共产党已暂停一切游击活动，政府已动员了50个最好的师来监视共产党。当我问他是否有希望得到合理的解决以使双方军队都全力对付日本人时，他答道，他是"但愿如此"。

换言之，情势仍然严重，很重要的一部分中国军事力量并未能用于进行对日作战。尽管如此，我并不认为在最近的将来会出现大规模的实际冲突。蒋介石以一种极为诚恳和自信的口气要我请你放心，告诉你他已完全控制住局势，他知道该走得多远，不会打起内战。从周恩来的态度看，共产党人此时也同样想要避免摊牌。既然双方都有这样的意愿，我想虽然中央政府将继续施加压力限制共产党人活动的地区，虽然共产党人将反抗这种压力，虽然他们双方都会说摊牌已迫在眉睫，实际上还是可能避免摊牌的。我想我传达的你的口信，加上独立方面证实的在这个国家中存在的普遍担心，英国大使卡尔爵士施加的压力，最后还有继续得到俄国援助的重要性加在一起，将会使蒋不去发动实际冲突。当我们最后几次会面时，有一次蒋直截了当地问我对于保持内部团结的前景有何看法，我告诉他，有许多事叫我心烦，有许多事我不了解，但我坚信他曾向我作出的保证，和周恩来所表明的态度。他回答说，情况很混乱也很复杂，但我已经指出了一个主要的事实。

至于说到自由中国中央政府统治区内自由派人士的日益不满状况，我尽量以我敢于使用的强烈口气强调应该采取一种和解而不是镇压的政策。对于我所提出的果断的田赋改革，我的论据之一是，这样将会使自由派人士感到鼓舞，也将是对共产党的抢先一着。这个论点似乎对他颇有吸引力。中央政府最近已开始在各县施行一些温和的改革，其中包括民选的参议会。我对此大加赞扬并说这是我所听到的最令人兴奋之事，应当在美国广为宣传。蒋大为高兴，并曾三四次派人对我言及此事，实际上其作用甚为有限，但是我想，朝着民主方向迈进的步子即使很小，对此也应大加鼓励。我曾大胆建议任命一位被认为是代表年轻和更属于自由派集团的人物出任部长，将会有助于使这些集团感到放心并能调和他们与何应钦和陈立夫等人的关

系。这时蒋夫人插语，提到我们在当天下午散步时曾讨论要孙中山夫人回重庆是否相宜一事。委员长于是说，他愿意她住在重庆，她可以在这里成为一个完全自由的人物，并说，他需要一个好的卫生部长，希望孙夫人能接受这个职务，请我在回程经过香港时将这个信息传给孙夫人。在我与孙夫人会晤时，她说她不能接受这个职位，我也没有劝她接受，因为我感到她不适于作行政工作，那将与她的性格完全不符。我也许对委员长不算公正，但我禁不住怀疑他知道她是不会接受那个职位的。

我的总的结论是，在战争期间，内部冲突将被限制在最低限度，但在战争过后能否保持政治稳定则前景未卜。我个人的经验使我相信，一位美国自由派的人士，有他的政府作后盾，并有能力提供或停止战后的美元或技术援助，而且在气质上与委员长合得来又能得到他的信任的人作他的顾问，也许能产生巨大的影响，推动彻底的政治和经济改革，从而防止左右两派之间现在看来是无可避免的冲突。

《美国外交文件》，1941 年第 4 卷，第 81—95 页

2. 美国外交人员同情中共

说明：其时，美国使馆官员范宣德、戴维斯、谢伟思、庄莱德、柯乐博、武官包瑞德[①]、助理武官德帕斯[②]都是中共驻重庆办事处的座上客。戴维斯与中共代表接触尤其频繁，从 1942 年下半年开始，他至少有四五次与周恩来的接触和谈话。但即使在 1942 年，包括戴维斯在内，美国驻华外交人员还没有谁明显地表现出对中国共产党人的好感。通过与国共双方代表接触所得到的最重要的印象，是发觉国共两党的关系极其恶劣，已经影响到中国抗战的进行了。进入 1943 年，以戴维斯、谢伟思这两位年轻的美国外交官为代表，一批美国外交人员在对国民党消极抗战感到失望之后，开始对利用中共军队进行抗日发生了兴趣。年初，谢伟思和戴维斯已开始提出应当重视

① David D. Barrett.

② Morris B. DePass.

中共及其军队的问题，他们强烈要求美国政府重视国共关系，迅速建立积极的对华政策，迫使蒋介石国民党逐渐放弃一党专政，改行民主政治，同时主动与中共建立直接的联系，争取中共更加接近美国，而不是进一步转向苏联。1944年以后，美国驻华外交官中厌恶国民党、同情共产党的情绪变得格外明显，这种情况甚至开始影响到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了。

(1)对国共关系的担心

说明：从本小节收录的文件中可以看出，美国外交人员严重担心当时的国共关系，认为统一战线已经名存实亡，而且前景不容乐观，认为美国应当作出努力以防止中国政治局势的继续恶化，并使之改善，这是对美国有利的。同时也提出，对共产党的潜力要给予充分的重视。

高思致国务卿

重庆，1942年8月13日

阁下：我荣幸地向国务院呈交一份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中日战争五周年声明的抄件。这项声明在重庆报纸上并未刊登，是大使馆从可靠来源取得的。

这份共产党声明令人特别感兴趣的是：它诚恳地提请人们注意国共两党之间存在的争论，并提出一项不仅在战争时期而且在战后消除对立的方案。其目标是建立一个民主的中国，既不是独裁专制的，也不是社会主义的；要使所有人而不只是一部分人经济富裕，不强制没收土地或工厂；实行普遍选举，统一与和平，建立一个独立的中国，而不是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战后中国应当建立在三民主义、国民党的抗战建国纲领及共产党的行政管理与社会政策的基础上。

该声明重申了共产党1937年9月提出的原则，当时它宣布：(1)愿意放弃一切推翻国民党政权的企图，以及强行没收土地和布尔什维克化的政策；(2)愿意将其军队编入国军，并取消苏维埃政府。声明欢迎对共产党遵守这些原则予以监督。

声明要求所有派别在战争期间及战后建设期间一致支持蒋介石委员长

的领导，并且表明，它渴望和国民党共同商讨各项问题以改善两党关系，从而消除日本借机施展阴谋的可能，坚持抵抗日本侵略的统一战线。

与中国政府关于远东战线不应从属于欧洲战区的要求相反，共产党坚持主张应在今年击败希特勒，然后中、英、美就可以于1943年打败日本。

大使馆尚不了解国民党对于共产党的声明做了怎样的答复。然而，根据种种报告可知，共产党在西北的军队装备极差，又被胡宗南将军指挥的国民政府装备最好的大约40万军队所封锁。考虑到这种情况，可以想象，必要时国民党会以武力反对共产党以任何形式参加战后的重建工作。

《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228—229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2年12月16日

兹援引大使馆1942年12月3日第773号发文并附上下列文件的译文：(1)国民党第十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内团结决议；(2)共产党对该项决议的答复，及(3)共产党在重庆出版的《新华日报》社论。关于以上附件，国务院亦可参阅12月12日上午10点第1486号电报中大使馆对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工作的一般评估。

当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内团结的决议及其最后宣言在重庆刚发表时，许多外国官员均表惊震。他们对这项决议及宣言中有关国内团结部分的解释是对中国共产党的直接威胁；认为是说"他们最好规规矩矩，不然……"；而"规规矩矩"意味着与国民党完全一致。他们感到，要让共产党人同意混同在国民党内而完全失去他们自己的身份的可能性是极小的，内战爆发的迹象极为显著。初读这一决议和宣言，不难看出这一结论并非是全无根据的。

然而与各方面消息灵通的中国官员的谈话表明，形势并不严重，事实上这一决议是出于促成国共之间的缓和的愿望而形成的。出席此次中央全会的前外交部长郭泰祺博士对外国的反应颇感惊讶，他将这一决议说成是对共产党的友好表示。同任中央委员的经济部长翁文灏博士称，决议是由蒋介石将军的一番话所引起的。蒋相当详细地以颇为温和的语气回顾了国共两党之间的关系；对两党关系不佳感到痛惜(并为在海外受到不良的批评这一事实感到痛惜)；主张宽容，允许信仰和言论自由；并作出结论，认为在孙

中山的三民主义大框架内，各方均各有其位置，在国民政府的领导下共同拯救国家。正是就决议的这最后一句所作的阐释和强调引起人们担心，以为正在酝酿麻烦。当蒋说这些话时在场的一位中国官员把它们描述为具有政治家风度，但又说，这些话并未受到大多数党员的热烈欢迎。

在重庆的共产党官员，无论在决议通过以前还是以后，对于国共关系将早日公开破裂一点很少表示担心。共产党在重庆的正式代表周恩来将军并不担心在最近的将来会出现什么问题，尽管他仍然相信，这是一件国民党在什么时候，而不是要不要采取强硬行动来消灭共产党人的事情。蒋的政治才智，而不是任何与共产党人和解的意愿，将会使目前不致有何麻烦，虽然一些不那么明智的党内和军方人士可能希望现在就摊牌。

有关国共关系一桩令人感兴趣的事是林彪将军最近的访问重庆，这位共产党军队的指挥官是应委员长的邀请来访的。林将军说他在重庆受到很好的接待，但对国共两方军队之间的合作表示悲观。他讲述了缺乏供应，存在封锁和普遍的怀疑。他提到最近在鄂豫皖边区国民政府军队与"新四军"部队之间发生的战斗，并说国民政府的立场是"新四军"已于1941年初被命令取消番号，拒绝讨论有关该部队的任何事项，一心要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际上消灭这支部队。他认为国民党内外的一般人员是赞成合作的，但面对当前该党内的反对态度，还没有强有力的份子能够实施这样一项政策。

国民党最高当局的终极目的是加强党的控制。据悉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大部分工作都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一位并非中央委员，但同意中央执行委员会这一政策的中国官员说，国民党加强力量是必要的，而且是件好事，因为它是领导中国走向民主免受共产主义危害的组织，他的看法很可能代表了党内大多数人士的想法。

一个并非不普通的现象是，一个反对党的力量不是来自反对党自身，而更在于执政党的失误。在中国的国民党和共产党的状况正是如此。无论共产党具有多大实力，它更多的其实是来自国民党的失误，而非其自身的成就。如果国民党确曾具有远见，采取了简单有效的措施进行土地改革，平均税负，和按照例如中国工业合作社的办法振兴国内工业，它本可以动摇像共产党所代表的这样的反对党的基础。这样的事现在还可以作到，但是令人担忧的是以目前的国民党领导层而言，在社会改革方面全然无所作为，是无法改变其保守路线的。

国民党领导层看到中国当前的严重经济情况是对它的权力的非常现实

的威胁。它力求通过专卖制度来加强对工商业的控制，通过集中管理的财政政策加强对金融的控制，通过宣传和将国民党官员派在关键岗位上来加强对教育和社会团体的控制，以此来对付这一威胁。

国民党领导层也看到，潜在的战后形势的发展将对它的权力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如果——看来很有可能——苏联军队在远东打败日本陆军起了很大作用，那么反对国民党的自由和激进份子集团将会得到大大加强；其加强的程度可以达到：(1)他们定会在合作的基础上被纳入政府进行改革；或(2)被武力消除；或(3)被准许在半自治的基础上控制一些地区，可能是在中国的西北和东北。国民党显然会采纳第一条路线。

《美国外交文件》，1942 年中国卷，第 264—267 页

谢伟思[①] 备忘录

华盛顿，1943 年 1 月 23 日

国共形势

过去十八个月中，在重庆及在中国西南、西北地区旅行中所获得的一个突出印象是，应对中国内部的政治形势，特别是对国民党与共产党之间越来越大的嫌隙进行极为审慎的研究。

“统一战线”现在肯定已成过去，只要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只要目前的国民党文武领导层继续当权，对于统一战线的恢复，就不可能持任何乐观态度。在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反对共产主义已越来越成为宣传、军事政治思想灌输、秘密警察和宪兵活动的首要任务。不仅对于任何出自范围越划越大的“共产主义”的东西进行严厉镇压，而且看来已有在政府中舍弃甚至是民主外壳的迹象。人们现在已不怀疑内战是否能够避免，而是担心内战能否至少推迟到战败日本以后再发生。

这种不团结的危险和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而且是深远的。在军事上，目前的形势对于中国的任何作战努力都是很大的障碍。形势恶化成内战将产生灾难性的后果。因此，这种形势直接关系到我国战败日本的自身努力。目前有很大一部分训练和装备都比较好的国民党军队被从现行的对日作战

① John Service，美国驻华使馆三等秘书。

前线调往封锁共产党的地区。在北方(陕西和甘肃),封锁线是由几道碉堡线组成的,阵线很清楚,而这些大部队已处于刀出鞘弓上弦的状态。在南方(湖北、安徽、苏北),阵线不那么清楚,但零星冲突继续不断已有两年,似乎都是由国民党军队发动的。

在另一方面,共产党军队全无任何补给,使其被迫保持大部分兵力用于防备它认为是来自国民党的威胁,两方面都承认,1942 年春季国共关系极为紧张。共产党人相信,只是由于日军入侵云南,才使它们能在当时免受攻击。另外,共产党和他们的友人声称,国民党正集中精力加强对其势力所及的一部分中国的控制,而不是努力对日作战。国民党这样致力于加强其地位当然有助于它在将来重新控制那些它可以达到的地区。这一政策的合乎逻辑的部分将是一有机会就夺取陕甘地区的共产党根据地。此举如能成功,将可削弱共产党的势力,使最终国民党收回共产党游击区的行动变得更为容易。作为这一理论的支持,共产党人指出,那些更为极端的国民党刊物正在发动一场立即取消"边区"的运动。另外一个有时被人提出倾向于及早挑起国民党进攻共产党的因素是,从国民党的观点考虑,最好能在中国与俄国结成反对日本的同盟之前除掉共产党。

我们不应忽视共产党军队可能对我们的战争努力产生的积极的军事价值。这些军队控制着通往内蒙、满洲和日军在华北各基地的地区。他们所处地位的战略重要性会因俄国加入对日作战而大大加强。这种重要性大多是潜在的,但是相当近期的报告说,在山西继续进行着艰苦的战斗,这表明共产党仍是一支强大的力量,足以使日本对其进行定期的"扫荡"运动。1941 年夏日本在华北大力开展反共宣传也反映出这一点,自然有一个事实不容忽视,即日本宣传所强调的反共的角度,是对中国沦陷区的一切"合作"份子和国民党内的一些保守派求助呼吁,在山西的这种活动和日军在那里的困难处境,与正面战场大部分地区的平安无事形成了对照。

除了与战争直接有关的方面之外,这一形势的政治含意也是非常严重的。即令公开冲突在当前可以避免,将来日本战败最终撤出后,也将使国民党面对共产党稳固占据华北大部的形势(甘肃东部、陕西北部、山西、察哈尔南部、河北、山东、江苏北部、安徽北部)。此外,共产党还处于进入日军撤出绥远、热河和满洲所造成的真空地带的地位。在所有这些地区,都已有了一些共产党的活动。在中国的其他地方,他们将在自由派、知识分子和学生中获得一些人的同情。这些分子人数不定,但在中国有相当影响;而国民党各

类秘密警察机构的活动和规模，则表明了国民党对他们的力量、对共产党在国民党统治区得以保持的任何地下组织的力量是何等恐惧。

但共产党最大的潜在力量以及针对共产党的军事行动目前不能完全奏效的一个理由就是，他们控制了敌后华北的农村地区。这里为国民党势力之所不能及，而共产党显然已在一定程度上动员了群众。我手中有一份描述"共产党控制河北"的国民党秘密出版物。它论述了打击共产党的一些措施(如利用现在实行的封锁手段)并作出了这样的结论，即如果共产党不能"合作"(即完全听从国民党支配)，即必须予以"消灭"。我希望能将这本小册子翻译出来，它看来似乎具有说明国民党正式的政策的意义，解释它将在这些地区推行的政策。就像有些有思想的中国人那样，人们有理由提出这样的问题，那就是，这些游击区的人民，经过几年的政治教育和必须认为至少是部分的"苏维埃化"之后，是否能和平地接受国民党从这样一种精神出发，并用军事力量所推行的控制，以及那种政治压迫和秘密警察和宪兵的势力，而这些都已成为国民党进行控制的重要助手，并得到日益加强和扩大。

我所认识的非共产党中国人士(如著名的已故《大公报》编辑的侄子)认为，内战的可能性是中国面临的最大问题。他们指出，共产党人现在比他们在华中与国民党进行十年对峙时强大多了；而如果证明他们在游击区已赢得广大民众的支持，则他们还要强大得多。他们指出最近共产党在向敌对的中国军队进行渗透和思想灌输方面的许多成就(如对阎锡山的部队)，并且不知道这会不会造成斗争的延长，会不会使国民党或两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取得胜利，在无党派的一般中国人心目中，对于内战重起的想法无疑抱有强烈反感，而国民党确实将难于保持其征召的部队的忠诚和战斗力。

相信内战终将发生使这些中国人对美国是否已对中国的民主前途作了足够的切实考虑提出了疑问。提出的问题是：美国以大量军事物资援助国民党政府是否对中国有利，或是否符合美国自身的利益，从过去的经验看来，这些物资很可能不会有效地用于抗日，而是会用于内战，以军事力量来实现国家"统一"。这些中国人还对一旦发生内战，可能驻在中国(支持国民党军)的美国的地位进行推测；并且不知道俄国的态度会是如何，特别是如果到时候俄国已成为战胜日本的伙伴的话。

即使撇开以上种种问题，不容否认的事实是，中国的内战，或即使是在日本战败后目前这种僵持局面的继续，将大大妨碍和平状态的恢复。这种对中国有秩序的大规模复兴工作的阻挠，其本身就严重地对美国利益产生

不利的影响。即使冲突得以避免，这个国家已经存在的经济上严重紧张状况的继续，或在这种情况下至为可能的恶化，很可能造成经济崩溃。如果内战发生，这种经济崩溃的可能性当然就更大了。

经济上的困难也有可能使厌倦战争、遭到过度征兵和重税困扰的农民成为共产党宣传的肥沃土壤，从而引发一场远远超出中国共产党现在宣称追求的温和民主的范围的革命。这样的一个共产党政府可能不会实行美国意义上的民主。而且即使美国不因其在物质上和外交上支持国民党的嫌疑而引起共产党人的敌意，这个共产党政府也有可能更趋于与俄国而不是与英、美两国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由于这些原因，看来我们作出努力以防止中国内部政治局势的恶化，并在有可能时能使其得到改善，将是对美国有利的。

共产党人自己（周恩来、林彪与范宣德和笔者本人在 1942 年 11 月 20 日前后的谈话中）认为，外国对国民党的影响（显然是指美国），是有可能改善这种局势的惟一力量。他们承认外国对中国内政提出成功的建议，不管作得多么老练机智，也是困难的，但是他们相信，反映出外国的不论是官方和民众的那一方面的明智意见，对于国民党领导层内一些更具远见的分子，例如委员长，将会是有某些影响的。

共产党人提出了对待问题的几种办法。一个是在我们与中国政府来往时，在对中国的宣传中，强调世界冲突的政治性质；是民主反对法西斯主义。这就包含经常重申美国希望看到民主在中国的真正进展。这将向国民党暗示我们对中国局势的了解和关注。

另一建议是，以某种形式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军队是反法西斯战争的参加者。美国可以干涉到底，使国民党中止封锁，使中央政府对第 18 集团军予以供应。共产党人希望，这方面或可包括一项共产党军队得到美国供应中国的补给品的一定比例的规定。

另一让国民党知道我们关注形势的方式是派出美国代表访问共产党区域。我未曾听说共产党人自己提过这种建议。但是他们无疑是会欢迎这一行动的。

这种访问将使我们得到很大的附加好处，可以为我们提供有关当前共产党方面的全面可靠的情报。例如，我们或有可能对下列有关问题中的某些问题得到更好的答案：共产党人如何忠诚地实现他们对统一战线的诺言？他们的地方政府是什么形式？它"共产主义化"到了什么程度？它有否显示

出任何民主的性质或可能性？它赢得人民的任何支持了吗？它与国民党中国政府的状况相比如何？共产党人在诸如税收、征收粮食、兵役和强迫劳动等方面是如何对待人民的，与国民党地区相比情况如何？共产党的军事和经济实力怎样？其对盟国事业可能有何价值？他们对通货膨胀、价格管制，为继续抗战发展经济资源及与敌方贸易等问题是如何处理的？游击区的人民是否已经动员起来达到支持真正的游击战争所必须的程度了？

没有这方面的知识，很难对互相矛盾的报道进行估价，作出深思熟虑的判断。由于国民党的封锁，目前得不到有关共产党区域情况的消息。我们现在已有的消息也是过时了好几年的，其范围和可能的可靠性也受到限制。卡尔逊主要是一名军人，具有有限的中文知识，已经访问过共产党地区的大多数新闻记者似乎都偏向共产党人。他们也受到语言限制，不能长期留在那个地区。

我认为最适合访问共产党区域的美国代表是会讲中文的外交官员，可以派一两个人去。他们应当既能长住延安或其周围地区，又能常去各处游击区旅行。要紧的是不要要求他们根据短期的访问提出报告，那样他们会受官方向导的影响，而是要让他们有足够的时间熟悉情况，作到每日亲自观察。

延安与重庆之间有邮电通讯，共产党地区各部分之间也有类似的通讯。因此这些官员不会与大使馆失去联系，并且，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定期进行报告。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193—199 页

赫尔致高思

华盛顿，1943 年 1 月 25 日午夜

我们收到一份报告，可能是根据埃德加·斯诺和周恩来的讲述而作的，述及由于某些因素，诸如：(1)在国民政府控制地区，人民的经济状况恶化，(2)财政经济形势及抗日战争的停滞状态导致政府军的状况恶化，(3)国民政府军队腐败及士兵向共产党军队出售武器，加强了中共军队的实力，国民政府可能在最近对共产党采取镇压措施，从而导致内战爆发。

关于上述执行报告，国务院希望得知你的观点，无须再征询大使馆以外的意见。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199 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3 年 2 月 1 日上午 11 时

对你 1 月 25 日午夜第 137 号电报的答复。……关于第 1、第 2 点，正如大使馆连续报告的中国非敌占区总的经济形势，以及中国军队营养不良，疾病蔓延和情绪消极的状况，明显地并且令人不安地在趋于恶化。然而，不大可能也没有理由认为中国政府在目前条件下会以这种事实为借口，采取可能导致内战的镇压措施。

关于第 3 点，大使馆所得到的情报并不说明共产党军队的实力有可观的增强。在国军中没有发生大规模叛逃，个别情况实质上并不至影响大局。据了解，共产党拥有的武器不足以装备其现有人员，而且，由于劳动力缺乏，正在鼓励士兵回乡务农。大使馆了解到，共产党为了避免刺激国民党，不鼓励国军部队逃跑，或从他们的手中购买武器。

尽管国共关系远不能令人满意，但据信，提交给国务院的报告中所得的结论，还没有得到证实。

对这一点，请对我所呈的第 800 号报告给予特别注意。反共仍然是国民党方针的基础。但是，某些领导人物，尤其是委员长，从政治上和现实考虑，在此时要避免采取镇压行动。现在的国民党领导层对消灭共产党只是考虑时间问题，而不是要考虑做不做的问题。时机尚未成熟，也可能永远做不到。苏俄参加抗日战争将使这样的行动不可取。和平之后在公众和官方某些分子的压力之下，国民党领导层的自由化，将使军事冲突不可能发生。而在继续进行抗日战争时，也不会发生内战。与熟悉形势的国共两党领袖，包括周恩来的谈话，如在给国务院电报中所提到的，都能肯定这种意见。

花旗银行的霍尔[①]最近曾在共产党管辖地区旅行，在延安停留了一段时间，据他的报告，那里士气旺盛，共产党军队拥有一定数量的小型武器，但是需要山炮。他们在进行游击战争。然而，当前的状态，妨碍他们与国军合作，共同予日本人以有力打击，这使他们焦躁不安。霍尔又称，尽管商品缺乏，人民仍有一些必需品，包括药品。他看到，在陕西南部国军的士气不佳，

① Hall.

经济局势动荡不安，军事和行政官员腐败现象较为普遍。与此对照，在延安则看起来并不存在这个问题。他附带说，在他的整个旅途中，受到中国人的良好而有礼貌的对待。

总之，关于国共两党关系，使人满意的评论是，目前状况与大使馆在1941年8月20日第95号报告中详细描述的大体相同。

《美国外交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203—205页

远东司备忘录①

华盛顿，1943年2月11日

国共形势

重庆大使馆近期分析国共关系(2月1日上午11时第176号电报)时说，能够作出的最令人满意的评价是，目前国共关系与1941年8月20日第95号报告所述的情况基本相同。大使馆在该函中说道：

"……相当明显，一个真正的联合阵线，即基于真诚的政治军事合作的阵线，出现的希望不大。尽管社会观念的分歧不足以形成党派的分裂，在许多国民党领导人物方面存在的强烈的个人偏见，事实上将妨碍真正的合作。试图弥合国民党中资深的、掌握实权的分子与共产党领袖之间的裂缝，可以肯定，既无效果又得不到赞同。另一方面，只要抗日联合阵线被认为是必要的，而且希望取得维持这个阵线的外部支持，那么防止公开决裂是完全可能的。

"一旦这种需要停止存在，国共的宿仇将会重新爆发，可能发生战争。上述说明是假定目前的国民党领导层继续掌权。也有可能，国民党内较自由化的年轻成员施加影响以弥合裂缝，甚至通过一定的社会和农业改革以消除共产党的影响，并且在国内形成相当程度上的政治团结。这种预期也许言之过早，但从长远观察今后形势，也值得考虑。"

大使馆在1942年12月16日第800号报告中关于国共两党关系作了下述评论：

---

① 这份文件是美国驻华使馆三等秘书谢伟思在美国短暂停留期间，与远东司司长助理史密斯(Smith)共同起草的，经由远东司司长汉密尔顿签字认可。

"……无论共产党具有多大实力，他更多的是来自国民党的失误，而非其自身的成就。假如国民党早有预见，在农业改革、公平税收、和按照中国工业合作化路线以增进国内工业等方面采取简单而有效的措施，就可能破坏共产党目前所代表的反抗力量的基础。目前虽然仍可以这样做，然而，恐怕当前的国民党领导层，对社会改革如此冷漠，不大可能改变其保守路线。"

大使馆在近期关于对国共关系的分析(1943年2月1日第176号重庆电报)中提出的看法是，目前国民党领导层要消灭共产党只是时间问题，而不是要不要的问题。但是大使馆进一步阐明，时机尚不成熟，也许永远没有这样的机会，因为苏俄可能参加对日本作战，这样做便不可取了。也有可能因持不同意见的公众和官方人士在实现和平以后，在国民党领导层中坚持自由化，使消灭共产党成为泡影。

延缓或避免战争的主要希望寄于委员长的个人权威，正如大使所称，他预见到一场内战将对外国舆论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他仍有能力去约束军队和较保守的党派人物。共产党也持相同的观点，现在国共在北方休战，在华中有小规模零星冲突，共产党不希望这种状况立即恶化。

内战可能延缓的见解似乎是有道理的。然而，在对日战争结束以前，存在几个因素可能导致国共之间发生敌对行动。一个是委员长下台，导致极端分子掌权。另一个是，国民党惧怕共产党的力量增强，尤其是在华北游击地区的人民。第三是害怕战后苏俄可能支持共产党。目前很可能苏俄真不希望此时在中国发生内战，因此它只向中央政府提供援助。但是，国民党害怕它在战后就不这样做了。特别是，如果俄国在打败日本方面出了力，这会使中国的自由派分子的力量有所加强。

在现阶段，主要问题是，中国不能团结一致，国共双方的很大部分力量相互牵制，从而耗费了战争实力。

假定目前的休战能够持续到战争结束，仍然存在的国内和平与团结的根本问题需要解决，人们期望委员长、宋子文博士及其他自由派人物能够处于强有力的地位，进行改革，以奠定持久和平的基础。然而，没有多少迹象表明在国民党内能出现一个年轻的，持自由主义观点的领导势力，也可能共产党由于可能控制着华北的大部分地区，将处于前所未有的强大地位。他们不再惧怕来自外部的进攻。高思大使在电报中提到，中国经济枯竭及中国军队腐化将成为发生内战的因素，而中央政府要在这样的一场内战中取得胜利是困难的。

前面是目前形势的简短摘要。这种局势，不仅在战争时期而且在未来战后重建工作中都将严重影响美国的利益。对于这种形势需要认真研究，并考虑任何适当的行动以促进中国的统一。一种可能的行动路线是派遣美国官员访问共产党控制区。这样，可以获取双重的利益，可以向中国人表明我们对整个问题的关切，同时又可以使我们得到有关这个问题各个方面更多的情况。然而，很可能中国政府当局对我们在未获得中国政府同意以前派遣代表前往共产党地区抱有反感。而在目前情况下，中国政府未必欢迎我们提出这样的要求。

《美国外交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205—208页

(2)反对国民党军事进攻共产党

说明：1943年年中，国民党顽固派借着共产国际解散之际，制造反共舆论，并增调重兵，准备分九路进攻陕甘宁边区。美国外交人员除了向本国政府陈述情况提出建议外，还直接向国民党当局表示，一个强大的联合的中国是美国远东政策的基本点，国共之间的分歧削弱了中国的战争努力，美国对中国正在发展的法西斯倾向深感忧虑。美国外交官的这种表态对制止国民党军事进攻共产党起了一定作用。

谢伟思关于中国局势和美国政策的备忘录

1944年6月20日

一、中国的局势正在迅速走向危急关头

(一)(略)

(二)国民党和委员长的地位比过去十年更为脆弱。

中国面临着经济崩溃。这正在引起军队和政府行政机构的解体。这是造成有增无已的政治动乱的主要原因之一。委员长正在失去中国的支持，这个国家在抗日战争的头两年，在暴力侵略面前团结一致，曾形成一种新的、意想不到的力量。现在国内的弱点变得突出起来，统一的进程正出现倒退。

(1)士气低落,人们灰心丧气,普遍存在着绝望情绪。

(2)在远离大城市的地区,中央政府的权威正在削弱。政府的命令和管制措施无法执行,经常不起作用。政府为庞大的军队和官僚集团征集足够的粮食的工作也开始遇到困难。

(3)空前规模的、明目张胆的贪污腐化从上到下充斥并腐蚀着政府和军事机构。

(4)知识分子和拿薪水的阶层,受通货膨胀的危害最严重,几乎无法生存,学术团体不仅受到经济压力的磨难和困扰,而且多年来严厉的政治控制和镇压,使他们丧失了过去的聪明才智和领导地位。

(5)农民对于征兵、收税和随意加派其他苛捐杂税等弊端的不满已相当普遍,并正在日益增长。过去零星爆发的盗匪活动和农民骚动可能发展为大规模的行动并带上政治目的,这种危险正在与日俱增。

(6)地方势力集团之间、这些集团和其他持不同政见的集团之间正在串通一气,并积极地巩固他们的地位。他们的力量继续增长,在中央政府日益衰弱的情况下,正在迫使中央采取有利于他们的新的政治让步。

(7)国民党军队中的动乱正在加剧。从1943年下半年出现的"少壮派将领阴谋"就是一个重要例证。在较高的阶层中,战区司令正在建立他们自己的势力范围,并由此正在产生着"新军阀主义"。

(8)国共之间的破裂不但没有任何弥合的迹象,反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加严重;内战不可避免,现已众所公认。

(9)由于国民党实行自私的政策并拒绝接受进步批评,它正在失去人民对它的尊敬和支持。它似乎不能吸收新鲜血液使自己恢复生气,它的领导阶层固定不变,日益僵化,并丧失了感受现实的能力。为了同越来越尖锐化的党内分歧和派系相抗衡,它转而依靠反动的、不得人心的陈氏兄弟。

(10)委员长同样丧失了现实主义的灵活性,并顽固坚持狭隘的保守观点。他日益增长的狂妄自大以及想既做领袖又做"圣人"的可悲的企图——表现在《中国之命运》和他论述经济问题的书中——使他丧失了许多在中国处于最有影响地位的知识分子的尊敬。人们对他的独裁的批评越来越直言不讳。

形势恶化和内部关系紧张的征兆由于河南的败退而加剧,看来,日本人很可能部分或全部地把中央政府赶出长江以南的华东地区,如果那样,上述征兆将会进一步加剧。

面对当前的严重危机，国民党在中国社会中不再是统一和进步的力量，而国民党曾经在扮演这个角色时为近代中国做出了它最大的贡献。

（三）国民党不仅证明他自己拿不出防止崩溃的办法，而且相反，它的政策正在加速这一危机的到来。

中国会有某种厌战情绪是预料之中的事。但是，在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内外交困的局势面前，国民党的政策只能说是破产的政策。由于国民党在最近结束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未能认真对付这一局势，这一事实显得突出起来。

1. 在国内政治方面，国民党领导人把永远保持自己权力的愿望凌驾于其他一切考虑之上，其结果是反动力量占据了统治地位。

国民党依然无视国内要求民主改革的巨大政治运动。从委员长的文章和党报上看出，他们还没有真正理解民主改革这个词。宪政依然是一个空洞的许诺，实现这个许诺的惟一"准备"，是不情愿地试图在集体负责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不得人心的、不民主的地方自治制度。由于日本人在满洲和他们控制下的其他地区利用了这种地方自治，这种制度受到人们的憎恨。

在有关民主前途的基本问题上，如宪政的形式、国会的组成和选举，国民党仍然实行专断和独裁。在给予人们言论自由和承认其他党派方面，基本情况并无任何改进。甚至连像给予现存的、软弱无能的国民参政会一些权力和民主，使之在教育上和政治上能够有所建树这样的措施都不愿采取。

相反，目前的趋势却朝着另一个方向发展。国民党对政府人员进行强制的政治训练，强调军队的政治性质，实行严格的思想控制并积极贯彻党政合一的原则，从而加紧推行"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领袖"的政策——尽管这样的政策在中国注定要失败。

国民党毫不放松它的现政权所依靠的独裁统治。它不但不放弃或减少警察国家的各种工具——多种多样的、无所不在的秘密警察组织、宪兵队等等，反而还在继续加强它们，作为保持国内安全的最后手段（不幸的是，在加强这些受德国影响而建立的、盖世太保式的组织中某些最重要的组织方面，我们必须承担一部分责任）。

尽管国民党为了应付国内外的批评，口头上也说要同共产党谈判，但由于它为共产党日益增长的潜在威胁所困扰，害怕共产党会赢得国民党由于本性不可能赢得的人民支持，仍然继续坚持只能导致内战的政策和计划。这样做表现出它自己无视如下事实：国内的政治、军事状况如此糟糕，没有

外来援助国民党很难在内战中获得战功；这样一场内战将加速崩溃的进程和扩大混乱；它将妨碍有效地进行抗日战争；这种情况目前只会有利于日本，而最终只会有利于俄国。内战的准备工作包括与现在的中国伪军建立联盟，这对中国将来的统一和民主是不祥之兆。

2. 在经济方面，国民党不愿意采取任何有效步骤制止通货膨胀，因为这将会损害地主、资本家阶级的利益。

合理地改善败政状况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官吏日趋腐化，而国民党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它未做任何努力去制止大规模的投机倒把、囤积居奇——所有这些都是由党内的当权人物或与其有密切政治关系的人干的。

国民党未能有效地动员起物力财力。颁布的战时管理办法已成为一纸空文，甚至加剧了它们原来计划要解决的问题。既考虑欠周又执行不力的物价管制条例就是一个例子。

它消极地听任工业和更为重要的手工业生产衰敝，当囤积原材料比把这些材料投入正常的生产更有利可图时，出现这种情况是必然的。

它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实行定量配给，并且没有控制奢侈品的大量生产和交易，许多这类奢侈品来自日本占领区。对于这类进口商品是用对敌人极有价值的战略物资换来的这一点它也毫不关心。

它未能对地主、商人的高额利润和高额收入征税，以开辟财源，削减预算赤字，增加收入，它听任税收机构贪污无能，以至于可能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税收能够上缴政府。而它继续为无所事事、毫无用处的党的官僚机构消耗大量政府资金。

从最好的方面说，它也是消极地坐视通货膨胀加剧，连积极抛售黄金和外币这样的缓解措施也不采取。

它不肯解决中国基本的经济问题，诸如土地占有日益集中、地租过高、毁灭性的利率及通货膨胀等。

3. 在外交方面，国民党日益疏远它的盟友，表现出愚蠢自私、目光短浅。

国民党根本不考虑自己的处境，一味讨价还价、虚张声势和进行讹诈，并且不愿采取对它本身有利的坦率相待和竭诚合作的态度，因而正在疏远中国最重要的盟友美国。它已经疏远了另一个潜在的主要盟友苏联，它对苏联的态度像它对共产党的态度一样缺乏理性和目光短浅。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它不负责任地散布谣言，说苏联和日本签订了一项允许日本军队撤

离满洲的秘密军事协定。

国民党的生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依靠外国支持，它却在这个时候任随这种状态发展。国民党这种鲁莽的外交政策不仅危害着它自己，而且有迹象表明，它极想在美国、英国和俄国之间制造磨擦。当迅速取得胜利——哪怕是任何一点胜利——要求尽量扩大一致和尽量缩小磨擦时，这样的伎俩就等于暗中破坏盟国的战争努力。

4. 在军事方面，国民党似乎已经决定让美国来打赢这场战争，并且实际上已经不再积极参加作战。

它现在最重要的贡献是让我们——以我们自己大得不可思议的代价——在中国建造和使用空军基地。

它迟迟不肯让中国军队在滇西发动进攻，也许战役就因此而不能获胜，而这支军队是专门为这一任务而指派、并由我们训练和装备的。它毫不考虑缅甸北部的美中联合战役需要这些部队的支援，而这个战役的目的是打通进入中国的"生命线"，以便最后在中国沿海登陆。它在进行了好几个月的阻挠之后，才同意进行这一行动。

国民党像以前处理苏联向它提供的物资一样，未能有效地利用美国给它的装备。运到中国的装备常常没有运往前线。还多次听说这些物资已被囤积起来或转用于非军事目的。中国在处理这些物资方面表现了一种"狗占马槽"——自己不用也不许别人用的态度。某些物资由于缺乏运输工具而在印度烂掉。它把囤积的物资隐瞒起来，不肯拿出来供我们的军队使用。例如汽油，据悉中国是有的，但甚至在情况非常紧急而且直接关系到中国自身利益的时候，国民党仍不肯向我们提供。

它一直拒绝对交通运输进行整顿并加强管理。过去，这在日本人侵占缅甸和滇西时造成了巨大的物资损失；现在，这一点又阻碍了军事行动所依赖的中国国内运输。

它把军事合作和毫不相干的财政要求紧紧联系在一起，而这种要求只能说是一种讹诈。尽管美国对华援助的开支（对此中国几乎没有任何对等的开支）使中国为数已经很大的外汇"储备金"继续增加，它还是提出了这些过分的要求。这些储备金目前在中国不能使用，因此实际上是一笔为战后使用而秘密囤积的"资金"。

它未能贯彻军事征用法以帮助我们在中国获得物资，却让我们听任毫无良心的投机商的摆布，有些投机商据说与官方有联系。这些投机商获准

对我们索取难以想象的高价，并通过美元与法币完全脱离实际的交换比率加重这种勒索。而我们购买的某些物资本来却是通过美国贷款提供给中国的。它似乎无视这一事实，即在中国获得的物资越多，从印度运来的物资就能越多地用于其他必不可少的军事需要。

国民党对于美国搜集中国战区敌军重要情报的活动仍然不予合作，有时还制造障碍。这种态度表现在如下一些方面：中国谍报组织（我们为它花费了极大的努力和开支）答应给予合作，但结果却令人失望；在已经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继续阻挠美国观察员参观真正的作战前线；顽固地拒绝允许与共产党地区进行任何接触。它显然仍旧看不到无论在中国或其他有关战区军事上都迫切需要这种关于我们的共同敌人的情报。对于下面这件事它也毫不在乎，即不同共产党控制区接触，可能妨碍了我们对日本进行远程轰炸，并可能会使美国人付出不必要的生命代价。

在国民党自己为战争而作出的努力中，它实行了一种恶劣腐败的征兵制度。这种制度只能使不适宜当兵的人充斥于军队，而最有能力和最强壮的人却能行贿以逃避兵役或干脆逃跑躲避。大部分国民党的军队士兵忍饥挨饿、遭受虐待，以至于战斗力受到严重削弱，而且服兵役在人民看来就等于判死刑。同时，国民党拒不接受这样的建议，即应该缩编军队，以保证他们获得充足的食物和武器，并受到良好的医疗照顾和军事训练。它之所以拒绝，是出于唯利是图的政治考虑，即必须集中力量继续进行争夺国家权力的斗争，而且军队的数量是衡量权力大小的最重要尺度。

出于同样的原因，国民党拒绝动员它的士兵和人民进行中国能够有效地进行的唯一一种战争——人民游击战。也许，我们参加这场战争使国民党的问题简化了。由于它害怕中国内部的力量——它自己的人民——就像害怕日本人一样，它现在企图避免与日本人冲突，以集中全力维持自己的权力。

国民党听任军队日益腐败的情况最近在河南的败绩中充分表现出来。这次失败不仅是由于缺乏重型武器，还由于军队士气低落、士兵境遇悲惨、人民——他们一贯受到虐待——未给以支持、领导指挥无能，以及军官由于普遍与敌占区做生意而腐化堕落。

如果我们承认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国民党现任领导人并不想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打击日本人，我们还必须进一步认识到，它甚至可能企图避免使中国成为打击日本陆军的大规模战役的战场。这有助于解释何以国民党持续

同日伪军保持来往。国民党可能希望这样就能防止日本人坚决发动进攻，使它自己的地位和权力得以维护，使几乎所有国民党官员在华东都拥有的房屋免遭破坏，并使国民党在沿海城市原有的经济——工业基地得以保护。

如果这个分析是正确的，就暴露了国民党领导人——即委员长——对美国的生命和资源所抱态度，即毫不在乎战争的拖延将使美国付出的额外代价……

二、鉴于这一日益加剧的危机，美国应对中国采取何种态度呢？

我们不可能精确地预言，中国目前的解体发展到什么程度，才会使国内形势发生惊人变化，并对抗日战争发生剧烈影响。但我们必须正视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是消极地袖手旁观，听任这一解体继续下去，达到灾难性的崩溃；还是想出一些我们能合法、切实地做到的事情，以制止这一解体进程。我们需要制定一项现实的对华政策。

(一)国民党和蒋介石明确意识到他们依赖我们，而且将不得不要求我们支持。

我们必须了解，当这一解体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时，国民党将会转向我们，要求我们从财政、政治和军事上解救他们。意识到这种依赖性，才可以明确和正确地解释何以国民党对美国的意见和批评这样敏感。国民党——特别是蒋委员长——知道，我们是中国可以向之求助的唯一无私而又强大的盟友。

国民党向我们伸手，除了明显陈腐的却仍能打动人心的所谓感情的理由外，还可以提出许多理由。他们过去说过，将来会说，他们很早以前就能以对中国有利的条件同日本媾和——这种说法毫无事实根据。他们已经宣称，而且还将再次宣称，他们抵抗日本，拒绝与之妥协，因此，拯救了俄国、英国和我们。但他们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自己因为拒绝在不利于中国的条件下与日本妥协而引起了珍珠港事件，使我们仓促卷入战争。他们已经抱怨过，并将继续抱怨，他们得到的物资支援比其他主要盟国得到的要少，而忘了他们很少作战，并且没有使用所得的物资，也没有能力使用他们要求得到的东西。最后，他们已试图，并将继续把他们的经济困境归咎于我们；他们歪曲美军在华开支所造成的影响，而忽视这样一件事实，即这种开支仅仅是中国经济管理不善的整幅可悲图景中的一个次要因素。

但是不论这些要求多么牵强附会，如果我们断然加以拒绝，也许会造成

若干麻烦的后果：

(1)中国可能会进入一个国内动乱时期，我们在这个战区的军事活动将受到妨碍，远东的不安定将会延长，也许还会导致苏联进行干涉。

(2)我们将会受到中国和美国大部分舆论的责备，说我们至少部分地应对中国的崩溃负有责任并说是我们"放弃"了中国。(我们多少有些咎由自取，因为我们曾倾向于让我们自己不仅与中国联系起来，而且与国民党及其政策联系起来。今后，如果我们的勇敢精神表现在避免与国民党过于亲密一致上，这种精神也许才更有价值。)

(3)由于我们在中国危难时公开撤回对它的帮助，我们将在国际上，特别是在远东丧失威望。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按照国民党的条件拯救它，我们就是在支持——但也只能是暂时支持住——一个腐朽政权。从它目前的构成和纲领来看，这个政权是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的。无论中国还是我们自己，都将只是在总清算之前获得一个苟延残喘的机会罢了。

所以，避免出现这样一种我们只能在这两种令人不快的选择中进行非此即彼的抉择的局面，显然对我们是有好处的。

(二)国民党对我们的依赖使我们拥有极大的影响力。

形势在迅速发展，委员长将不得不要求我们继续提供并增加援助。他如此脆弱，决不能拒绝或轻视我们可能采取的任何协调和积极的对华政策，而且他越脆弱就越不能这样做。每张牌都对我们有利，只要机智地运用，我们会有极大的影响力。

(三)有三个一般的可供选择的办法摆在我们面前。

(1)我们可以放弃毫无希望的中国，并完全不再过问那里的事情。

(2)我们可以在委员长提出要求时继续给他以支持。

(3)我们可以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积极的对华政策并采取必要的步骤加以贯彻。

(四)必须根据我们的在华目标决定我们的选择。

美国如果有这种愿望，并有一项一贯的政策，就可以在以下事情中扮演一个重要的，也许是决定性的角色。

(1)促使中国积极参加远东战争，从而加速击败日本。

(2)避免中国的经济崩溃，促成基本的政治、经济改革，从而使它能继续进行战争并增加它战后有秩序地进行恢复的机会。

(3)使中国能够在战后崛起,成为东亚稳定的主要因素。

(4)赢得一个永恒的、有用的盟友,一个进步、独立和民主的中国。

(五)我们应该采取第三种选择,即实行一项协调一致的、积极的政策,通过考察中国当前的形势和我们对华政策的特定目标,这一点是很清楚的。

由于当前军事方面的原因——也是出于显而易见的长远考虑,第一种选择必须排除。它将使我们失去宝贵的空军基地和在日军侧翼的阵地,并将延长战争。我们不能不过问中国的事情。

第二种选择(如果说我们有一项对华政策,这就是我们一直实行并正在继续实行的政策)的结果是不言而喻的。我们给予中国的大量财政援助已被白白浪费掉;如果说它对延缓通货膨胀、阻止经济崩溃有作用,这种作用也是微乎其微的。我们提供的军事援助肯定没有用来增加中国的抗日军事力量。我们的政治支持被国民党用于自私的目的,并用来支撑它目光短浅的、灾难性的政策。

因此,第三种选择是给我们留下的唯一现实的选择。假如排除了第一种选择,帮助中国和为它充当顾问就是肯定的了。中国自己必然要求给予帮助和建议。唯一的问题是,我们是使提供的援助卓成有效呢?还是继续以现在这种零乱的、心不在焉的方式提供援助。过去有时我们的右手似乎都不知道左手在干什么。如果没有一个一贯的、协调一致的政策,继续这样干下去将使我们的努力白白浪费掉,而中国和我们自己都得不到任何明显的好处。它只能在已经困扰着我们的问题之外,继续造成新的问题。除了消极的眼前利益外,它完全是得不偿失的。更重要的是,只图眼前利益漫无目的地给予支持可能并不足以挽救形势;中国即便得到这种支持,还会继续走向崩溃。

(六)这个积极的政策应该是政治性的。

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我们应该像过去那样忽视具有直接军事意义的政治考虑呢,还是应该效法日本人,求助于中国现有的更强大的政治力量,来实现我们的军事目标和长期政治目标。

我们必须设法帮助扭转当前的崩溃趋势,并把中国从军事上消极无为的状态中唤醒起来。这些只能通过加速中国民主的政治改革来实现。我们必须在中国民主化进程中起催化剂的作用。只要我们谨慎地施加影响,就能够实现这些目标,而我们迄今一直未能有意识、有步骤地使用这种影响。

民主改革并非一定意味着要推翻委员长或国民党。相反——如果他们

能看到这一点的话——他们的地位将得到改善，中央政府的稳定将得以增强。中国现有的民主势力将得到加强，国民党内的反动独裁倾向将发生改变。一个多党派的统一战线政府可能出现。几乎可以肯定，委员长和国民党在这样一个政府中将继续起主导作用。

不言而喻，中国的民主化必须由中国内部的力量来实现，并依靠它们而存在。它不能由我们或其他任何国家强加于中国。因为对我们来说，强加"民主"不仅与我们的一贯主张相反，还会使我们处于被指责为"帝国主义"的境地，日本人和反动分子将利用这种谴责。因此，我们的任务是找到一种方法，以间接的、经常是谦逊的方式运用我们的政治影响，并向国民党和中国人民表示我们对民主的善意和严肃的关注。

在中国，人民对民主的要求已很强烈。我们可以确信，随着我们的态度明朗化，以及我们认为中国本身应该是改革的主要动力这种愿望日益明确，中国的民主改革将获得稳步进展。

如果考虑到下列因素，对于这样一项劝说政策能否成功所抱的疑虑就能减轻。

国民党已经表现出它自己是脆弱的，并对外国的批评十分敏感；

中国的自由主义集团欢迎外国批评，并认为它是迫使国民党实行改革的最有力的动力之一；

中国有政治影响的集团人数不过几十万，并很容易同他们建立联系。

《美国对华政策(1944—1945)》，第265—284页

戴维斯备忘录

华盛顿，1943年6月24日

美国在中国统一问题上的利害关系；关于美国初步行动的建议

概述

以下备忘录所讨论的是当前中国中央政府与中国共产党人之间形成敌对关系的基础。接着备忘录进一步考察了这种互不相容可能最终发展成为一场内战的情景。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内战爆发，苏联将很可能支持共产党一方，而美国将发现自己在支持中央政府，从而处于与苏联对抗的地位。

鉴于目前中国走向内战趋势中所含对美国的危险，又鉴于我国完全缺

乏来自中国共产党地区的官方政治军事情报，兹建议在中国共产党地区设立总领事馆，并向该地区派驻军事观察团。这两项建议是作为初步行动提出的。有关对中央政府及中国共产党人的任何更为积极的政策决定似应留待得到政治及军事观察员的情报后据以作出。

中国共产党人

中国共产党系于20年代初作为一个工人党成立的。在俄国的支持下力量逐渐强大。蒋介石1926年从广州到扬子江流域的北伐——他因此而当权——是具有共产主义特征的。党的领导人和他们的俄国顾问一起，在汉口成立了一个政府。不久以后，在1927年，蒋背叛了党与上海的大商业和金融势力结成权力同盟。从那时起，直到建立统一战线，他就图谋粉碎共产党。

在蒋的军队的压力下，汉口政府垮台，共产党人被驱散。俄国顾问返回苏联。此后共产党人主要在华中及华东的一些小的农村地区从事农民运动。他们的主要中心包括江西省南部的几个县。

委员长于1936年12月为了进一步剿共的计划去了西安。他在西安遭到张学良少帅属下的东北军份子的绑架。共产党人介入了东北军与蒋的谈判，结果在释放委员长之后建立了统一战线。根据协议的条件，共产党人承认委员长是全中国包括共产党中国——的领袖，共同抵抗日本的进一步侵犯。他们取消了红旗和用于表示他们是另一个政府的那些行政和军事名称。但是在他们所占据的陕西省那部分地区，保留了很大程度的行政自治。

在日本侵华的头一年半中，一般来说，蒋在华北将城市中心和交通线丧失给了日本人，而把农村地区丧失给了共产党。日军所过之处的大部分中央政府官员，或逃亡，或投敌成了傀儡。通过这一过程，中国共产党人得以控制大大超过他们原有的更多领土。

目前的共产党区域，按美国军方估计，约达12万平方英里。另据估计约有2500万人民生活于共产党地区。美国军事当局认为共产党的八路军的兵力约为6万至10万。共产党人自称有武装人员100万以上。这一数目或有夸大，系包括游击队和武装农民。

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似乎是遵从共产国际的路线。它首先表示坚持世界革命的纲领。共产国际放弃这一纲领后，中国共产党于1935年按照莫斯科的指示采纳了统一战线的政策。

这一新的路线，就其在亚洲的应用而言，很可能是出于克里姆林宫对苏联在远东地位的务实估计。俄国受到日本的威胁。日本军队显然通过其在满洲的冒险决定了一项在大陆扩张的政策。面对在东西伯利亚的强大的俄国军队，日本似乎蓄意经过中国由侧翼包围俄国人。中国只要被内部的不和而弄得四分五裂，就不可能对日本进行坚强的抵抗。因此中国显然应该团结起来，积极抵抗日本的西进压力。

随着中国共产党人脱离世界革命而趋向民族主义，他们也转向更加温和的国内政治经济政策。这些其他动向是否符合共产国际的指示并无多大关系，重要的是它们从历史上和发展上看是好的。

共产党相当时期以来已承认中国不能立即由其目前的政治经济形式转入共产主义。他们认为，中国是一个半封建的农业国，在实现共产主义以前，它必须经历一个民主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时期。因此他们现时期的目标是实现中国的民主进程。在经济生活上，他们主张保留私有制和个人企业。

最近一个时期访问过共产党地区的外国观察家们（包括美国人在内）一致认为，共产党政权的当前政策与正统的共产主义相去甚远；它为政异常清廉；已经举行了普遍选举；个人的经济自由相对而言未受限制，这一政权看来得到群众的大力支持，与其说它是共产主义的政权不如说它是农业民主的政权更为准确。

据信那些与民族敌人作战的军队和游击队的民族主义趋向最为强烈。虽然我们没有确切的情报，但我们仍然怀疑，党的领袖们还保留着他们的亲俄意向，尽管共产国际已经解散，他们还是易于接受莫斯科的指示。这种可能存在的党内宗派或许在以后的某个时期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中央政府

按照孙中山的政治理论，因中国尚未作好施行民主的准备，中国的中央政府必须经过一段训政时期。训政由中国国民党来实施。该党败坏了孙中山博士的原意，变成了安插党员作官的机制，而不是准备让民众参加政府。

官职均为委派而不是选举产生。裙带关系和任人唯亲成为时尚，贪污受贿普遍盛行。低收入的官员中产生这种状况是因为他们的薪金不足以维持体面的生活。高级官吏的贪污腐化则大都出于中国的传统，认为贪污所获是一种职位收入，不一定就是不光彩的。

一般国民党政府官员普遍缺少社会觉悟、公众信任和责任感。这一点最近在河南省今春发生饥荒时政府对待该省灾民的态度上暴露无遗。简言之，国民党政府在改变中国人民一贯将政府看作是应该忍受的东西而不是积极支持的对象的传统态度方面很少作为。

由于以上三段所述的原因，可以说中央政府没有群众基础。这与报道中的共产党政权与人民的关系形成了对照。

蒋介石不同于国民党及他所控制的中央政府，他被人们以尊敬和爱戴的心情看作是唯一的国家领袖。他保有这一地位是因为他体现了抵抗日本侵略的民族意志，并因为他成功地维持了他超乎政治的神话。

然而，事情的真相是，他深深地卷入了政治，他保持着在政府中至高无上的地位，用的是他取得这一地位的同样方式——在国民党各派系间，在军队中和在各半独立的省的领袖人物之间，玩弄政治手腕。他是以一种势力平衡的体制来达到这种统治的规模的。

据此看来，他在某种意义上是他所左右的腐败制度的政治人质——他无法在不打破这一平衡的情况下实行彻底的改革。

他目前在中央政府中的卓越地位可能比任何时候都要巩固。但也没有强大到今后不会受到可能取得强大军事力量的派别的挑战的地步。

国内的状况到目前为止已描绘得相当清楚。那就是蒋的中央政府与中国共产党人两者的对比和竞争。然而还有其他因素也需加以考虑。一个就是经济状况的恶化，在有些观察家看来，这种状况可能酿成蒋政权的垮台。这并不是没有可能的。但接着会出现什么格局则很难预卜。最可能出现的格局看来将是瓦解成为地方主义，日本控制区周围的一些地区投靠敌方，其他远离重庆的地方则发展成为区域自治。这样一种情况可能削弱蒋的地位，使他易受政变阴谋的打击。

蒋很清楚这种危险的存在。他正在企图以保障中央政府和国民党官僚们的经济福利来应付这种危险局势。对政府官员已发放特别的米贴。而随着经济状况的恶化，正在加强党的纪律。如果蒋能维持政府官员和军队的目前经济水平，如果他和国民党能维持党的纪律，他就可能保住他的地位，尽管经济还在不断恶化。百姓也许要受难，就像今春河南农民的遭遇那样，但那并不一定意味着政权的垮台。

另外一个对委员长的威胁是国民党中国内部的自由主义和反对国民党的分子。这些人的言文论在中国的西南部据说相当活跃。蒋也清楚这一危

险的存在。他在用秘密警察这种办法来对付这一危险;通过对知识分子的恐吓和组织训练手段来达到他的目的,不过现在可以放心地说,一般情况下,由于镇压和经济上的艰难,自由主义分子已经削弱到如此地步,他们已只是一种附带的威胁——即只是在与可能起来向国民党统治挑战的更为强大的军队或平民持不同政见者联起手来时,他们才会形成威胁。

冲突的基础

尽管经济恶化和崩溃的威胁是如此严重,但他们在整个局势中对我们来说并不构成像中央政府与中国共产党的隔阂那样大的危险。这一隔阂和潜在冲突的基础将在以下三节中加以讨论。

国民党与蒋介石承认,共产党因其所受到的群众支持和他们在行政改革和为政清廉方面的声誉而形成对中央政府及其腐败制度的挑战。委员长却不能允许看来是共产党的天真要求:使他们的政党合法化,将民主的进程付诸实践。这样做就可能意味着国民党和地方首领的被废黜。

另一方面,共产党人也不敢接受中央政府的邀请,解散自己的军队,被吸纳入国家的政治实体。这样作将意味着自我灭亡。

在重庆的美国和其他外国观察家都认为,这一僵局可能会被中央政府清除共产党的企图而打破,这一行动很可能促使内战爆发,结果相争的两派胜者为王。

外国的卷入

如果蒋和共产党人真的打一场内战而无论哪一方都得不到外援的话,除非到那时中央政府已经由于长期抗日作战力量消耗殆尽和前述的离心倾向使其无能为力,则中央政府仅凭武力能够打垮共产党,这一点是毫无问题的。然而由于下列原因,这一结果又很少可能出现。

如果蒋先下手攻打共产党人,则后者自然就会向他们的近邻苏联求援,并且由于这样的攻击总得在日本战败后方能发动,共产党人很有理由期望获得俄国的援助。

事情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日本战败后俄国东部边界不再感受威胁,因为克里姆林宫目前对蒋介石合作的需要将成为过去,因为斯大林到那时将很可能愿意在他的侧翼存在一个友好的中国政府,如果不是卫星国的话,因为苏联那时将有大量剩余武器可供出口。

中央政府的攻击因而将很有可能迫使共产党人投入俄国人正好张开的怀抱。一向听命于莫斯科的政治教条主义者们将因这样一次攻击而得到加强，中国共产党人目前这种多少倾向于民主的民族主义的取向——这一点在六年来为祖国的战斗中已得到证实——将因此而逆转，他们会如人们预期的那样倒退到成为俄国卫星国的地位。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会是一个软弱的卫星国。有了俄国的武器、俄国的技术援助和他们所拥有的对民众的吸引力，中国共产党人很有可能打败中央政府，最终接替对中国大部分地区的控制权，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可以设想，一个以中国为从属伙伴的俄中集团，当不为我们所欢迎。这个集团对亚洲其他地区和对世界稳定的影响都不是我们愿意见到的。

蒋介石和他的国民党属下完全了解向共产党人发动攻击的危险，这一点就能解释据称是重庆的高级官员所说的，他们不仅要为即将来临的内战作准备，而且要为即将来临的对俄战争作准备。蒋和他的中央政府清楚，没有外援，他们不可能打败共产党人和苏联。这种援助自然需向美国及可能向英国寻求。

我们当然已在向中国提供租借的战争物资，所有这些装备都是提供给中央政府的。没有任何装备输送给共产党人。具有足够讽刺意味的是，俄国给中国的军事物资也是只交给中央政府，据悉是交给了现在被认为是封锁共产党区域的40万中央军——这些军队就因执行封锁任务而未能用于对日作战，美国的租借物资可能最终也会用于同样目的。

然而已经交付和在今后的战争过程中还将交付的美国租借物资，可能并不足以保证中央政府在内战中获胜，在这场战争中俄国人是参加反蒋一边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预期，蒋介石将作出一切努力，想尽办法使我们卷入对中央政府的积极支持。我们很可能被告知，如果没有新的美援，整个中国，最终整个亚洲将为共产主义所吞没。我们将很难拒绝这种呼吁，特别是我们已经在道义上答应在战后时期继续援助中国。

因此不难看出，倘若蒋有意消灭共产党人，我们即将发现我们自己不但卷入了中国内战，而且也被拉入对苏联的冲突之中。

直到现在，我们都在小心翼翼地避免对中国政府就这一危险的国内形势提出忠告。我们所作的最大限度是，谨慎地对1940至1941年冬中央政府企图粉碎"共产党人"的新四军一事表示关注。韦尔斯先生在1942年10

月曾以一般言辞重新提出了这个观点。[①]。同时蒋介石夫人也在越过总统向美国人民呼吁,而中国外交部长则住在华盛顿,明白显示企图影响美国外交和军事政策的制订。

建议美国采取的行动

我们承受不了我国目前这种放手不管的对华政策的风险。这是一种随遇而安的消极政策。我们需要一种更为积极的政策,一种在更大程度上掌握我们在亚洲的命运的政策。但是在我们确保能制定出这前一种政策之前——实际上,甚至在我们能准确地分析出国共分裂的局面中我们所面临的危险之前——我们必须在共产党地区有我们自己的官方情报来源。有关政策的最后决定有待于这种情报。

自1938年以来,还没有一个美国的文职官员访问过中国共产党地区,也没有一个美国军事观察员曾到过那里旅行。我们全靠非官方的旅行者向我们提供有关中国共产党人的情报。这些情报虽然也能构成一个前后一致的、也可能是准确的景象,但它毕竟不是官方情报那样有保证的情报。肯定地说,如果中国共产党方面出现倒向苏联的情况,我们将需要对开始出现的种种迹象有及时准确的情报。而这种情报只能来自训练有素的身在中国共产党地区的美国政治观察员。

共产党在重庆的代表周恩来将军曾不止一次地表示,一位美国的政治观察员将会在共产党地区受到欢迎。委员长可能不会对向共产党"首都"延安派遣政治观察员或开设总领事馆的要求表示热心。但是我们如果把提出要求的理由基于为了获得有关在华北日军占领区的美国人的消息,和为他们的福利作出一切能作的事,并坚持我们的要求,他也有可能会同意。

附带说明,可以在此这样说,我们对蒋介石的讨价还价的地位比我们看来愿意承认的要强得多。他不能抛开我们,而不冒给他和他的大部分主要支持者带来灾难性后果的危险。而另一方面,我们则可以不用他的帮助就达到我们当前在亚洲的目标——打败日本。不管怎样,我们可能都需这样作。

我们不仅需要来自共产党区域的政治情报。我们也需要军事情报:对

① 见《美国外交文件》1942年中国卷,第248页,国务院1942年12月12日备忘录。

八路军和游击队力量的正确估计，他们目前在抗击日军方面的潜在效能。他们将来反抗中央政府的潜力和我们自己在华北与敌方对抗能作些什么的估计。因此看来最好是要求中央政府准许向共产党区域派出一个军事观察团。

这项要求的根据可以是在策划对敌作战行动中有必要对华北进行军事考察。或可指出华北在对日战争中是个具有主要战略重要性的地区；是中国靠日本最近的部分；我们现在华北尚无空军机场；我们希望在那个区域观测确定机场的场地；日军的主力在满洲和华北；因此我们也许将不得不在华北与日军进行主力战斗；因此我国军方有必要得到关于华北的第一手情报；并且我们希望策划在华北进行破坏活动。

关于向共产党地区派遣政治和军事观察员一事，向委员长提出的最有效方式是由美国在华盛顿的最高层通过中国的外交部长提出。我们感到，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由我国在重庆的代表进行没有由华盛顿出面那样大的份量。当然在就军事观察团一事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尚须先取得史迪威将军的同意。他很可能支持这样一项建议。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258—266 页

蒋介石致宋子文

重庆，1943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中共最近的悖乱挑战，倒行逆施，日甚一日之态度，实为从来任何时期所未有，令人百思莫解，以共党今日之势力，决不足以对抗中央也。刻始发觉其仍受原有第三国际某国之主使，其用意乃在使中国抗战加速崩溃，则以后中国完全为其所操纵，并在此四强协商未成之前，必使中国发生内乱，藉此以延宕协商时期之理由，而达成其防制中美合作之阴谋。一面并望美国强制中国政府，对中共勿用武力制裁，一面则使共党在国内大事宣传，称美国政府已三次警告国民政府，对共党勿用武力，免启内战等谣诼，以鼓惑民众，使我国民对某国昔日怂恿中共之态度，今日反不怀疑，而独嫁怨于美国干涉内政，褊袒中共之心理，以实行其破坏中美之合作，此种国际阴谋，实为中梦想所不及。惟美国在华之军事长官，今日对此事之态度，更使共党鸱张无忌，而使我政府对中共之处理，更增困难，不惟不能阻止共党之内乱，适足以奖励我国之内乱也。此又不能不密告美国当局，使之特别注意。此

次中央全会虽未闭幕，对中共如何处置之方案，亦尚未决定，但我中央对中共本无武力制裁之意，始终一以容忍感化为怀，惟其目前各种叛逆与侮蔑行踪，已暴露无遗，中央如不加以制裁，则国家纪律与民族精神完全丧失，中央对军民之威信其难保全，以后即再不能行使职权，如此抗战亦等于失败，故不得不用纪律处治，以明功罪，而整纪纲，但决不加以武力讨伐，以免其藉口于中国之内乱，而达成其国际之阴谋，以破坏以后太平洋与世界整个之全局。请以此意口头密告，总使美国政府中人能了解中共与第三国际在美国种种宣传阴谋之所在为要。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161—162 页

艾切森致赫尔

重庆，194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时
9 月 13 日下午 8 时 10 分收到

在一次私人性质的谈话中，待人一直十分友好的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吴铁城问我，我国民众对中国内部问题有何看法。我说，他们对中国经济形势在美国提供信用贷款，平准贷款和黄金进行援助的情况下仍然持续恶化极为关注。部分人士对中国政府不能有效控制某些重要问题表示不解，例如降低食品价格的问题，它对中国士兵和老百姓都有不利的影响。我说，人们还关心下述事项：中国各阶层民众对扩大和强化中国的战争努力明显缺乏兴趣；国共两党之间的分歧，日益凸显的法西斯主义倾向（对此我作了一些描述）和由此造成的政治民主的渐趋削弱等。我曾提到中国对外国人加强了监督，从而强化了对外国人旅行的限制。

吴撇开经济问题不谈。他说，中央执行委员会和部分军方领导人一直在讨论军事形势，他并询问我们对中共情状的看法。我说，形成一个强大而统一的中国一直是美国对远东的一项基本政策；故此，我们非常关注中国人民之间存在的足以妨碍建立和维护强大而统一的中国的任何严重分歧，特别是在目前，内部分歧使得西北部大批中国最优秀的部队（他们可能优于在云南或其他前线的部队）难以调动，从而削弱了中国的战争努力，其结果是，这些国民党军队和被他们包围的共产党军队都未与日军作战。

吴说情况的确如此，最令人遗憾的是，这种局面使得包括机械化部队在

内的约20个精锐师不能与日军作战。他对政府"迫不得已"对共产党采取的立场作了辩护,强调说没有任何一国政府能够容忍拥有独立政府和独立军队的集团的存在。他说,中央执行委员会打算"敦促"共产党恪守他们1937年所作的承诺,以解决这个问题。

他未详谈法西斯主义问题,只是说某些事情在战时是不可避免的,但中国绝不会变成法西斯主义国家,因为中国人民本质上是崇尚民主的。

我对他讲了下述情况:美国人在兰州受到了监视并在护照方面遇到了麻烦;最近石博斯[①]要作为信使前往兰州,但很难得到签证;莱斯在赴兰州就任新职以前曾申请一般省级签证,但得到的仅是赴兰州旅游的签证。我说,我们本来期望随着治外法权的废除,中国能够消除对于旅行的各种限制,美国官员和普通公民在中国能够得到中国官员和公民在美国得到的那种便利条件和待遇。吴说这种局面一定会得到改善,他非常高兴我把这些情况告诉了他,他要看看他能否在这方面做点什么。

他又说,他希望以后我们经常聚谈,他请我随时去找他。

《美国外交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334—335页

(3)美国政府和舆论关注中国内政

说明:美国外交官关于国共两党关系及情况的报告引起美国政府对中国事态的关注。虽然蒋介石在致罗斯福的电文中一再诬称共产党"破坏抗战,危害国家",但似乎没有对美国政府产生多少影响,美国舆论界也对国民党的腐败和消极抗战进行批评。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3年11月20日

阁下:请参阅大使馆1943年11月2日第1764号电报中提到关于中共的军事力量一节,兹荣幸地附上使馆武官于1943年11月16日提交的一份

① Philip D. Sprouse,美国驻华使馆三秘。

有关中共武装部队的报告。

摘要 近来中央政府军调往西北(参见大使馆11月12日第1807号电报),看来与国共关系直接有关;并且,可以表明是一个有力证据,即中央政府不打算仅仅依靠"政治手段"解决这个问题。

因此,了解中共军事力量的情况是重要的,它分为三种类型:正规军事部队、游击队及地方民兵。正规部队包括在朱德将军领导下的第18集团军及在陈毅将军领导下的新四军。另有两支独立部队,其中一支在广东,另一支在海南岛。尽管第18集团军应编有三个师,共计3万人,但据报告,实际上,人数达到23万人,其总部在陕甘宁边区的首府延安,这个边区是陇海路以北12个"区"中最重要的一个,由在华北的第18集团军驻防。新四军自从1941年被中央政府勒令解散以后,从官方的角度说,已不复存在。据说,新四军包括7个师,共计12万人。由于它对日本和伪军作战活动较强有力,从对方手中缴获到军事物资,因而装备较第18集团军好。新四军的总部设在江苏盐城,在陇海路以南,华中和华东地区活动。中国共产党宣称,有一支海军部队,拥有成百的舢板和帆船,沿着江苏海岸运送物资。共产党称,全部游击队总数有100万人。但据信,其人数不超过40万。地方民兵,据称有100万人,但据估计,实际大约有60万人。

中国共产党作为军事力量的一部分,在进攻中,即使能够发挥一点作用,也远不如正规军;尽管训练有素,指挥得当,然而装备低劣,其主要武器是步枪,另有少量自动步枪,一些机枪,但火炮很少(而弹药更缺),没有坦克、飞机,只有少数老旧磨损的卡车。他们的力量存在于游击活动。

假如日本人撤退,中共部队目前的驻扎状况,加以训练有素和指挥有方,可以使其极容易地进入华北地区,而中央政府军可能要进入共产党控制地区以防止它这样做。一旦发生军事冲突,共产党可能集中的力量不超过60万人。这部分力量至少需要100万中央政府军去对付。考虑到其他各种因素,目前共产党与中央政府力量的对比,相当于1比1。然而,中央政府在陆续从中国的同盟国那里获得装备,其优势即将大为增加。现在国共关系十分严峻,战事在继续,即将摊牌,而且据报告,重庆方面的部队在西北集结,尤为不祥之兆。(摘要结束)

一旦发生内战,对国共形势不应忽视的另一因素是共产党可能从目前共产党占领区以外获得其他力量的支援。农民中有着潜在力量,他们构成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在过去一年中,广大农民反抗强制征兵,强迫劳动,军

事摊派、以实物形式征收重税，以及政府官员普遍腐败等等，已经在几个省中酿成武装暴动。农民没有组织起来，缺乏领袖人物，而且政治上没有自觉性。然而，如果国内行政管理混乱，或者，假如国民党向共产党进攻，那么共产党不仅会利用农民的不满情绪，而且肯定要尽力广泛发动农民起来，中央政府处理地方暴动的措施只不过使农民对中央政府更加仇视。同时，并没有任何从基本上解决问题的办法来消除怨恨情绪。据说，这个国家的经济状况，以及在农村存在的广泛不满情绪，为共产党的宣传创造了肥沃的土壤。据信，除了某些接近疯狂的国民党员外，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强烈地反对内战。这些因素表明，现在国民党企图用军事手段解决共产党问题并不像国民党内某些好战的反共分子想象的那样，是件轻而易举的事。因此，令人不安的是，国民党一面宣布用"政治方法"解决共产党问题（大使馆 10 月 14 日第 1675 号电报），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在战后建立一个立宪政府（按照我们 10 月 28 日第 1747 号报告所述，占少数的党派已对此加以批评，如在由国民党控制的机构，国民参政会中那样），而另一面，则继续增派部队到西北共产党控制地区。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第 382—384 页

斯退丁纽斯致高思

华盛顿，1944 年 2 月 16 日下午 6 时

1. 国务院认真考虑了使馆 2 月 11 日中午的第 277 号电报，完全同意贺恩将军采取的行动。

2. 关于美国根据租借法提供的装备过去被中国政府军队用于进攻中国共产党，或者封锁共产党的政府军配备有租借法提供的器材一事，你们是否有任何情报？

3. 你是否有理由相信俞将军和贺恩将军的接触表示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的关系日益严峻？你是否有任何理由修改你 2 月 8 日下午 3 时第 258 号电报中所表示的观点？在那份电报中，你说尽管目前形势危急，国民党顽固派赞成向共产党发动进攻，但是，国内和国际形势似乎不大可能在目前就引起内战。国务院希望得到你对此的看法。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337 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

重庆，1944 年 3 月 17 日

（前略）二、中国共产党表面虽宣称拥护中国政府抗日之政策，然自 2 月以来，彼等已秘密调集各地之游击队，而集中于陕北，显然准备于有利时机，实行叛变，并夺取吾人黄河流域作战基地之西安，此种迹象已甚明显。如以客观态度研究个中情形，苟非苏联与日本间已获致某项之谅解，则中国共产党似不敢作如此之举动。三、余获有情报，日本最近将在平汉路郑州、洛阳地区发动大规模之攻势，敌正为此由满洲调遣部队。四、有关日本海军之真确情报，余即将转告阁下。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164 页

蒋介石致魏道明

重庆，1944 年 4 月 27 日

华盛顿。魏大使：关于中共在抗战期间所经过之罪恶，以及其破坏抗战、危害国家、虚伪宣传眩惑世人之事实，恐无时间向罗总统详述，反有挂一漏万之弊。而最要之点应特别提明者，即共产国际对中国一贯政策，使中国政府抗战至精疲力竭，不能持久，而彼乃夺取中国政权，然后即与日本妥协构和，使美、日在东方两败俱伤，则其赤化远东、独霸世界之政策乃得如计实现，此乃共产国际惟一之阴谋，而其在美国之宣传已奏大效矣。如其问我政府对共党之政策如何，可答其仍照去年十一中全会之决议，当谋政治方法解决，若其不明白叛变，则政府决不用武力讨伐，惟加以防范而已。中正。感。机渝。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169 页

魏道明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 年 4 月 30 日

渝。9325。密（表）。主席蒋钧鉴：今晨与赫尔国务卿晤谈，首先代表钧座致候并代赠玉照……嗣转述钧座对其 4 月 10 日广播，阐明美国外交政策

惟有四国合作方能争取胜利与和平，为切合实际具有远大眼光之蓍谋，中国人民同深赞佩……又中共在美宣传，意在企图争取同情及破坏我政府威信，此间一部分舆论不察，近时有对我不良批评，甚至涉及国家尊严及军队荣誉，此等批评出于友好美国社会，国人感觉尤敏，影响殊大，请其注意设法纠正，凡其能为力之处，均足以增进两国人民间之友谊。

《战时外交》，第1卷，第170—171页

3. 美国大使提出改组中国政府主张

说明：1944年春，日本发动"一号作战"，正面战场出现抗战以来的第二次大溃退，国民党不仅陷入空前严重的军事和经济危机，它与共产党的关系也明显地因其军事上的一败涂地而开始失去了讨价还价的能力。国民党一党专政的统治基础因此大为动摇。面对这种情况，美国驻华外交官迅速意识到，根本改革中国政治，联合全国各党派军队，团结全国民众，重新焕发和激起中国军队和人民抗日热情的时候已经到来，在艾切森与孙科、高思大使与蒋介石的谈话中，美国外交人员都建议国民党出面召集包括共产党在内的各党派，组成联合军事委员会或最高统帅部，重建统一战线，共同承担战争责任，挽救国家政治军事危机。这一做法得到国务卿的积极支持。但很快美国政府就意识到，他们这样做可能是徒劳的。

高斯致赫尔

重庆，1944年7月4日

在谈话过程中(见我们7月4日1158号电)孙科问艾切森，是否后者认为目前局势的发展将会改变战争的进程？艾切森指出，一旦衡阳和桂林失守，则意味着我们在西南所有的空军基地都将丧失，这除了使战争延长以外不会有任何好处。当然，他并不知道盟军的战略计划，但很清楚，由于我们西南的空军基地落在敌人手里，不久以后台湾和中国沿海的登陆行动将会因此变得更加困难。同时美国尽管会继续尽其所能地援助中国，我们的空军也仍在通过攻击日军供应线的方法迟缓日军前进，尽可能地帮助那些正

在抵抗日军的中国军队。艾切森接着说，他了解到，日军围绕着衡阳推进明显地不需要太多的兵力，敌人正在找到远比他所期望的更容易的办法，而缺少有力抵抗的结果还会促使日军在有限的兵力和供给的条件下比原定目标推进得更远。多半可以认为，如果再缺少有效的抵抗，情况将有利于[敌人]向昆明发动最后的进攻，这对中国取得援助，包括通过美国空军取得的援助，将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而[敌人]从豫北经西安向成都推进，结果也明显地会变得轻而易举。

孙……说，他认为蒋将会试着做些事情，对艾切森提出的关于在取得西南将领彻底合作共同反抗敌人方面，是否存在有任何基本的政治困难的问题，他答复说，对李济深与张发奎，很少有什么困难。……。艾切森接着通过表示"很想知道"的方法，提出了我在大使馆讨论中提出的一个想法，即由委员长来召集所有党派(包括共产党)和他组成一个军事委员会或最高统帅部，呼吁他们与他一起承担责任，开展有效的军事行动，以拯救国家尚存地区，同时向他们保证他不再企图以军事手段来解决国内政治矛盾，号召他们和他共同制定和实行一项军事行动计划，并呼吁人民重新恢复抵抗，重建统一战线。艾切森说，他认为，对于委员长来说，这将是一个有政治家气度的步骤，肯定会提高他作为中国领袖在国内外的声誉。孙显然很热心地听取了这个建议。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116—117 页

赫尔致高斯

华盛顿，1944 年 7 月 8 日

国务院感到，由委员长来实行你 1159 号电[①] 倒数第二段所提出的建议[②]，对于改善当前政治和军事形势，看上去应当是一个具有建设性的步骤。因此，可以确信，除了按照国务院 6 月 15 日下午 5 时 829 号电的指示进行一次讨论外，你应当根据情况特别强调指出这一建议作为解决目前严重局势的一种方法所具有的好处。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120 页

① 即 7 月 4 日高斯致赫尔电。

② 即高斯 7 月 4 日电报中提到的艾切森向孙科提到的那个"想法"。

高斯致赫尔

华盛顿，1944 年 7 月 12 日

昨天下午我与宋子文有过一次非正式的友好谈话，又一次涉及到你 6 月 15 日 829 号电所提到的大部分话题，并且讨论了我 7 月 4 日 1159 号电倒数第二段的建议。参见你 7 月 8 日上午 931 号电。

军事观察员访问共产党区域的问题在副总统访问期间得到解决，陆军正在组队前往延安。

宋称军事局势有些微小的改善。他承认整个局势是严重的。正在做的和准备解决的很少。

关于与共产党的谈判，宋说双方距离很远，还看不出有就关键性问题真正达成妥协和形成协议的可能性。

关于改善与苏联的关系，蒋介石告诉宋要"研究这些问题"，但他没有做出任何暗示，表示他打算就此采取令人期待的行动。

对于我 1159 号电倒数第二段的提议，宋需要时间考虑，并说明他希望和现在住在他家里的考试院院长戴季陶进行讨论。戴是委员长最老也最亲密的朋友。如果这一提议能够被采纳的话，他的影响可能是有用的。宋强调戴严重地关注着目前的局势。但是，当谈到委员长对改组政府问题的态度时，宋提到，委员长最近曾指示领导无党派报纸《大公报》的总编辑说，新闻界现在可以有极大的自由，可以讨论诸如宪法这样的问题，但它无论如何不得提出任何改变政府的主张。

……

我认为，中国局势正在迅速陷入绝境。军事形势虽然由于衡阳的抵抗可以有短暂的改善，但日军一旦重新组织起来和得到补给，多半又会继续进攻。蒋无疑很焦虑，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正在准备解决危机。我认为，只能采取一些根本性的措施来改变局势，即建立一个由中国一切党派和团体的代表组成的统一战线，由他们与蒋共同负责制定和实行恢复抵抗与振奋人民及军队抵抗精神的计划。这在蒋一方面需要来一个彻底的转变，并且我不知道即使在蒋同意的情况下，其他方面是否能够参加进来。但我相信，这一步骤值得一试，它应当由总统通过外交渠道提出来。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124—125 页

高斯致赫尔

重庆，1944 年 8 月 9 日

在我们 8 月 9 日 1372 号电提到的谈话过程中，艾切森问道：(中国政府)在联合共产党以外那些持不同政见者，以便解决国内政治困难，打破军事逆境(刚刚得知衡阳失守)，继续战争方面是否做了什么？艾切森提到了我的建议，他于 7 月 3 日已经向孙科提过，即由委员长召集所有党派共同负责，与委员长共同组成一个军事委员会或最高统帅部(见我们 7 月 4 日 1159 号电)。孙科的答复显然是消极的。艾切森接着说，在他看来，中国政府现在遇到了它与西方密切联系近百年来使中国得到应有地位的最好机会，它可以通过联合所有派别共同建立巩固的反对敌人的统一战线而使中国成为世界伟大民主国家之一，并为中国在未来和平时期发挥作用奠定牢固的基础。他说，美国不仅需要一个强大和统一的中国，这从来都是美国政策的基本原则，而且，正如孙博士所了解的，美国政府为了中国的利益，一直在努力致力于使中国成为四强之一，以便这样的中国能够在实际上成为一个大国，并在远东为和平、战后稳定以及在政治经济方面与美国和其他国家为了所有国家利益进行合作发挥积极的作用，而这些国家正在合作与和睦的良好愿望的开明原则的基础上，期待着经济与政治安定的新纪元的到来。艾切森说，美国不能单独做到这一点，这不仅仅是向中国提供军事援助和在世界组织和世界事务中给予外交支持的问题，中国必须努力做到自己帮助自己。他指出，中国非但没有这样做，而且正听任局势在军事形势方面，以及在内政和其他一些方面，包括在国际政治的某些方面不断地恶化下去，以致损害中国的大国地位和前途。孙博士表示了严重的关切，但又耸耸肩说："政府的内政和军事权力都集中在一个人手里。"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139—140 页

高斯致赫尔

重庆，1944 年 9 月 8 日

题目：与蒋介石主席的谈话；在中国的共产党问题；总的形势。

我很荣幸地提交我 8 月 31 日下午 4 时关于上述题目的 1480 号密电，并附去这一天我与蒋介石主席谈话备忘录的复本，以及关于这封电报的如下摘要。

关于国共关系问题，委员长的反应是很明确的，他的态度和以前一样强硬，如果不是比以前更加强硬的话。唯一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就是中国共产党根据政府以及他和目前国民党领导人的要求与愿望而投降……

如同有关电报所提到的，我向蒋将军提出，通过联合其他团体与党派的领导人和资深代表组成一个军事委员会，人们在那里为了实行抗日战争而共同分担责任，可以找到一种解决中国基本的政治和军事困难的办法。这一建议见于大使馆 7 月 4 日下午 2 时 1159 号电及其以后的报告中。在我说到这至少值得研究一下时，委员长对建议甚至没有做出礼貌性的反应。与此相联系，有趣的是，在最近一次大使馆领事与孙逸仙夫人谈话时，后者表示说，对于委员长来说，采取这样的步骤来表示强烈的信念还不算太晚，如果他不努力在这方面做些什么的话，他完蛋的时候也就到了，那时中国丢了，他也完了。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139—140 页

赫尔致高思

华盛顿，1944 年 9 月 9 日

一、你的来电已经总统和我详细考虑，我们同意你的意见，即目前应就中国的政府的以及有关军事情况的各种事项，与蒋介石作坦白、友善和积极的商洽。

二、蒋委员长建议应令中共来和政府解决分歧意见，我们已予注意。蒋介石前曾向副总统作类似的建议，而你前电所述的蒋的一般论点，与他向华莱士副总统所说的非常相像。从非共产党影响所及地区的意见分歧的发展来看，从蒋自己所声称的希望和共产党妥协等等来看，这表示蒋的思想令人失望地绝无进展。

三、除非你觉得这种办法不适用，否则建议由你向蒋说明，若是他肯安排一次会晤，你准备就你和华莱士副总统与蒋会谈中的各点与共产党的代表，就相同的一般性的各点在重庆会谈；说明你将向共产党代表指出，中国亟需团结以继续抗战并为和平而作准备。为达成这样的团结，友善与容忍

以及互相让步精神是重要的;说明目前具有各种政治思想的中国人应为打败日本而合作,并且说明只要牢记着胜利是主要目标,分歧的意见便可以解决了。你可以向蒋说明,以上所述是总统和我的意见。你可以附带说明,你所报告的你给蒋介石陈说的各项意思,我们予以同意。再者,请向蒋说明在华北的观察组是负有军事使命的,我们认为如果用以达成他所建议的那种目的,是不适当的。

四、再者,我们同意你利用了与蒋谈话的机会,提出你,一如来书所称,对于联合委员会的理想。请向蒋说明,总统与我觉得你的建议既合时宜又切实际,并值得予以审慎的考虑。我们不是单单关切国共关系的不睦,而且也关切着报道所称中国其他地区非共产党中国人士的不满和与正统意见不合的异论。我们不是关心中共或其他意见不合分子的本身,而是为了联合国,我们自己,同时也为了中国,热望在一个坚强而能容忍的代表性政府的领导下,中国人民能发展并运用他们精神和物质的富源,去进行抗战和建设持久的民主和平,并且,为达到目的,派别的分歧意见可以而且应该消除而发展成为理性上之合作与联合。照我们的信念,达到这目的最有效的机构,是一个在蒋介石领导之下,握有完全的权力的代表中国一切有力分子的委员会或其他组织。当然,我们认识到蒋可能还心存着为达到同一目的的同样或更有效的办法。

再者,你可以随意应用从我们这里取得而写入你的电文中的各个有力论点,和艾切森在8月9日与孙科谈话中所充分表明了的看法。

请将此事通知赫尔利将军、史迪威将军和纳尔逊先生。你可以邀请他们中的一位或数位和你一同去见蒋,若是你觉得这样有用的话。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586—587页

高斯致赫尔

重庆,1944年9月16日

依据你9月9日下午4时1196号电,我在艾切森陪同下于9月15日下午根据约定拜会了委员长,进行了将近一个半小时的友好谈话。他的态度总的说来是协商式的,他表面上极力做出正在接受建议和意见,或者原则上赞同的姿态,但我感到,他对共产党问题的态度没有任何基本的变化,或者就是他并不真正理解,这比他许多年来一直追求的通过消除一切反对和

反抗的手段来实现统一的方法，要更实际或更有希望得多。有理由相信，按照他有限的经历和训练，不论是对民主的作用，还是对民主的运用，他都没有任何实际的概念。

关于我与中共代表林祖涵讨论有关建议的问题，他首先抓住它，把它当作一个跳板，要求我向林说明，这一建议的首要之点就是，中国共产党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由委员长统一军事指挥和由国民政府实行政治控制的原则。我说明，我当然不能介入国共两党之间，我所能做的是适当地向林解释美国政府关于为了抵抗日本人和为了中国将来的双重目的，中国必须统一和[共产党]需要与国民党实现全面团结的观点。委员长随即提出问题：如果与林伯渠的谈话真的发生了，共产党会不会为了他们自己的目的而将它公开？他多半是想要强调，美国政府正在纵容或支持中共，至少也是在中共与国民政府之间居中调停。我说，这件事当然要由委员长来决定。我将保证只与林一个人谈话，如果他这样期望的话，并且我将等候他关于这件事的进一步的意见。

关于建立联合的军事委员会和类似安排的问题，蒋说他已经在考虑达到这样目标的步骤，但他立即把话题改到即将召开的参政会上去了。当我指出参政会仅仅是一个咨询机构时，他立即说，他猜想我们的建议不会是要整个改变政府结构吧，有些事情是不应当在这个时候去考虑的。我答复说，我认为少数党参加政府是可取的，当面临危机的时候，组织一个全民的政府通常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但我的建议并不是想要立即改组政府，而是要建立一个军事委员会，让其他党派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参加进来解决当前局势中的问题，并分担责任。我希望用这种方法能够逐渐消除目前明显存在于国共之间的不信任，据此中国的统一才能够继续下去，同时获得一个令人满意的基础。但在我看来，这个委员会应当有权有责，树立解决危机的责任是使各党派在委员会中保持头脑清醒的因素。蒋又一次说，他正在考虑这样的步骤，并表示希望国民党以外各党派代表能参加政府的时刻"将会到来"。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573—574页

十四、美军驻延安观察组

说明:从1942年夏天开始,为遏制国民党对中共的封锁与压迫,中共驻重庆代表周恩来开始提出请美国政府派代表前往延安进行考察的建议。周恩来的这一建议,很符合美国外交官的想法。谢伟思大概是最早向周恩来透露美国方面确有类似想法的美国人,而戴维斯大概是最早向美国政府建议向延安派驻外交代表和军事观察团的职业外交官。

关于向延安派驻一个军事观察团的问题,直到1944年才正式提上美国政府的议事日程。在2月9日罗斯福给蒋介石的一封电报中,他第一次委婉而明确地提出,美国出于军事需要,必须派遣一个军事观察团前往陕北、山西和华北这些地区进行工作。蒋介石很清楚罗斯福想要干什么,因为所有这些地方的敌后根据地,实际上大都在共产党的控制之下,但他还是语意含混地回答说,他愿意接受罗斯福总统关于派遣军事观察团"前往中央政府政治力量所及以及敝国军队驻扎各处"开展工作。对此,罗斯福看上去是在装聋作哑,他很快复电对蒋介石接受他的建议表示感谢,同时指示美国政府立即开始就派遣军事观察团前往中共所在地进行准备,尽管他并非不清楚,蒋介石事实上并没有表示同意。1944年6月,罗斯福派副总统华莱士前往重庆,正式提出了要派团前往延安的问题,蒋不得不表示同意。

美军观察组18人分两批于1944年7月28日和8月7日乘飞机前往延安。观察组内除了根据其军事任务的需要而来延安的各兵种军官之外,还有少数美国外交官,他们就是谢伟思、卢登和一度代替谢伟思前来的戴维斯等人。可以肯定,包括观察组组长包瑞德上校在内,几乎所有观察组的成

员对于中共及其军队的印象都是比较好的。他们不仅在各种军事需要方面得到了中共中央及其各个根据地领导人的积极配合，而且也对深得民众支持的中共军队的作战潜力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包括包瑞德在内，负责就近考察中共的美国外交官们几乎一致相信有必要通过合理分配美国的租借物资，更好地发挥中共部队在对日作战中的作用，他们主张美国军方应当在未来的美军登陆作战中积极寻求中共军队的配合。他们甚至渐渐意识到，如果美国不能坚持正确的对华政策，它将很可能最终失去中国。

美军观察组的这种态度自然受到中共的高度赞赏，他们也对争取美国军事援助和与美军直接合作抱以热望。但派遣美军观察组毕竟不是美国对华政策的主流。随着史迪威的召回，赫尔利来华并如愿以偿地在蒋介石的推荐下当上了驻中国大使，美国政策正在向着片面支持蒋介石的方向转变，观察组的一些成员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排挤和迫害，包瑞德被撤换了，赫尔利刻意挑选了一位对共产主义极端厌恶的军官继任观察组组长。从此，观察组渐渐地变得形同虚设，它自然失去了共产党方面的信任。

本章英文资料主要来源：

《美国外交文件》，1943 年中国卷；1944 年第 6 卷；1945 年第 7 卷。

《延安观察组——迪克西使团》。此件是美国国家档案馆根据美国陆军部 1973 年解密的文件制作的缩微胶卷（简称缩微胶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收藏有复制件。

美国国防部军事史研究中心收藏关于美军驻延安观察组的档案（简称迪克西使团），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藏有复印件。

美国国家档案馆收藏的档案：第 332 类，二次大战中的中缅印战场——迪克西使团（简作 RG332，迪克西使团）；近代史所藏有复印件。

以上英文资料，主要是天津编译中心翻译，少数由编者译出。

另外，有关驻延安观察组的资料还可以在约瑟夫·W·埃谢里克（周锡瑞）编、罗清等译的《在中国失去的机会》（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 年中文版）一书中看到，这里只摘录了很少的一部分。

(一)问题的提出

说明:自 1939 年以来,国民党惧于共产党在敌后力量的迅速增长和政治影响的迅速扩大,开始对共产党在军事、经济以及对外交往和新闻报道各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封锁。为了打破这种封锁,同时也为了争取美国政府的同情,遏制国民党的反共行动,中共代表几度提出了请美国政府派遣军事观察员去中共敌后根据地的建议。考虑到中共已经成为中国政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敌后的中共军队在计划中的美军登陆作战中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等因素,美国政府逐渐接受了这一建议,并于 1944 年上半年最终迫使蒋介石同意派出美军观察组去延安。

1. 美国政府接受中共提议

说明:中共提出派观察组的建议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打破国民党的封锁,美国外交官方面也正需要获得更多的敌占区和中共控制地区的情报,双方互有需要。不仅如此,美国外交官根据几年中所了解的情况,认为采取这一行动不仅具有军事意义,而且也有政治意义。这个建议一级一级地汇报上去,直到为罗斯福总统所接受。

汉密尔顿备忘录.

华盛顿,1943 年 1 月 28 日

中国国共两党关系的形势当然是我们应该审慎注意的。几天前,我们

用电报要求高思先生针对这个问题递交一份报告。在接到他的报告以后，我们建议仔细考虑由大使馆派遣一名军官访问共产党管辖地区的问题。

《美国外交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201页

戴维斯周恩来谈话备忘录

重庆，1943年3月16日

与重庆的中共代表周恩来谈话时，我谨慎地探询我们从共产党那里取得关于敌人活动情报的可能性，他的答复看上去颇具合作精神，但指出，如果要真正有效地联络，我们应有一个军官小组驻扎在他们的管辖区。周从华北地区获得的情报较少。然而，他们在延安和陕北掌握了一系列的关于日本人的情况，特别是有关华北、满洲、长江两岸，以及最近在海南岛的行动。

周又重提了去年夏季邀请一个美国军官小组在陕西和山西设立观察所的事。他指出，如果我们计划帮助他们把日本人赶出华北，应该尽早开始在陕西、山西、河北和山东勘察可能建立机场的地带，并在那个区域研究第一手的实际情况。他似乎特别急于要一名空军军官去勘察在陕西、山西建立机场的可能性。据周称，最可取的是一开始就向中央政府指出，为了坚持下去，应当考虑使观察站固定化。这样，美国官员进行轮换时，对于他们进入那个地区与华北的中国有关当局进行合作，从事空中和地面的情报工作的原则，就不致发生误会。

周称，他的组织已经接到由海南岛当地人员发出的无线电报告。但是，在海南，共产党所掌握的最后一台无线电台已经停止运作，因此他们没有再收到直接的消息。他说，共产党在岛上是抗日斗争中最强的一支力量。

然后，我直率地向他提出了一个问题。这是一个与我的职业特性完全无关的问题，我说，假如我们把租借法的援助公正地扩大到中国军队，不考虑其政治态度，包括那些最迫切要求和共同敌人战斗的党派，这样是否可能做到。他摇头，回答说，对第18集团军的偏见和怀疑太强烈了。他又说，在美国海军已经进一步削弱了日本的海军力量以后，中国军队将专心致志地完成把日本军队赶出中国的艰巨任务。此时蒋委员长对共产党的态度可能发生变化，因为他将发现日本人比他所想象的强大得多。周指出，过高估计日本人是不好的，而过低估计他们也同样糟。他说，委员长犯了后者的错

误。当蒋将军发现要把日本人赶回大海里不容易时，他就会发现，他必须更加重视共产党。

《美国外交文件》，1943年中国卷，第214—215页

戴维斯的备忘录

1944年1月15日

派观察组赴华北

迄今为止，仅有一位美国官方观察员访问过中国的"共产党"地区。那是六年前的事，从那以后，我们一直没有获得任何官方消息，而仅仅依靠所能获得的间接的和相互矛盾的情报。

然而，这些情报似乎非常清楚地表明，在共产党中国：(1)有在日本最大军事集结地和第二大工业基地之内和附近的作战根据地；(2)有大量有关敌国日本的情报，而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无法获得这样多的情报；(3)有中国步调最一致、纪律最严明和抗日最积极的政权；(4)有中国唯一最大的与蒋介石政府相抗衡的力量；(5)有俄国如果进攻日本将会进入的地区；(6)有新中国与苏联恢复友好关系的基础。

中国共产党人已经反复表明他们欢迎美国观察员。但是，如果将来情况发生变化，可能会使他们改变态度。

我们应该在他们仍然欢迎观察员时，立即派出一个军事政治观察组赴共产党中国，搜集敌人的情报，帮助从那一地区开始的某些有限的作战行动并为此做准备，精确估计共产党军队的实力，一旦俄国进攻日本，报告俄国在华北和满洲的军事行动，估计华北和满洲发展成为单独的国家——甚至成为苏联卫星国——的可能性。

蒋介石对共产党的封锁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孤立状态，正迫使共产党转向俄国。派美国观察组将会打破这种孤立，减少对俄国的依赖倾向。同时，还可以抑制蒋介石企图通过内战消灭共产党人的愿望。

委员长当然会反对向共产党中国派遣美国观察组。仅靠一般的外交和军事途径不可能获得他的批准。总统应直接向他提出请求，因为总统可以运用我们强有力的交涉能力对付任何开始的拒绝。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308页

2. 蒋介石被迫接受美国要求

说明：蒋介石自然是不愿让美国人到中共根据地去的，起先他对美国进行敷衍。但既然他没有明明白白地拒绝，美方便开始了切切实实的准备。及至1944年中，国民政府守军在河南大败，国民党政治军事危机严重，蒋介石的地位削弱，华莱士副总统来华访问又穷追不舍地提出这个问题，逼着蒋介石答应了下来。相关文件参见本书第九章第六节。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年2月10日

由于吾人共同对日作战之加剧，由于吾人坚决移向日本之军事中心，故吾人除在海上及空中击溃日本以外，显然的吾人必须与日本陆军之主力接战而毁灭之，然后可得最后之胜利。日本陆军主要之集中地点在华北及满洲，吾人今当开始准备粉碎日本坚强之兵力。

现时关于敌人在华北与满洲之情报异常缺乏。为增加此等情报之流通，为考察研究此后作战之策划，下列措施似属十分必要：即立即派遣一美国观察团至陕北、至山西，以及至华北其他必要之地区。

阁下对于此事，可否与余以赞助及合作？（署名）

《战时外交》，第1卷，第163页

斯退丁纽斯致高思

华盛顿，1944年2月16日下午5时

1. 使馆有关国共关系的全面和及时的报告中反映出国共关系正日趋恶化，对此国务院深表忧虑。

2. 因此，国务院正在认真考虑敦促委员长同意派一个美国军事和其他

方面的观察小组赴共产党控制区的可能性。我们知道陆军部也正在考虑这件事。我们认为，除了其他原因以外，从我们现在和未来在中国的军事行动方面考虑，这样做也是合适的。虽然这个代表小组最好属于军事性质。但是，让受过政治观察员训练的一名或几名外交人员参加似乎也很合适。

3. 国务院希望收到使馆对第二段中建议的看法。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336—337 页

蒋介石致罗斯福电

重庆，1944 年 2 月 22 日

罗斯福总统勋鉴：顷由前线返渝，获奉 2 月 10 日惠电，对于阁下计划派遣美军事视察团，搜集有关敌军在华北与满洲集中正确情报一节，甚愿尽量协助进行，并已饬知军政部与史将军总部拟定此一视察团前往中央政府政治力量所及以及敌国军队驻扎各处也。蒋中正。

《战时外交》，第 1 卷，第 164 页

斯退丁纽斯致史汀生

华盛顿，1944 年 2 月 28 日

国民党与所谓的中国共产党人之间的关系持续不断恶化曾经是，而且继续是国务院严重关注的问题，理由是从下列观点出发的：(1)它对于对日作战有普遍的不利影响；(2)局势进一步恶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中国政治统一的内部冲突；(3)可能在将来引起中国与苏联关系的复杂化。

我国驻重庆大使馆和我国在重庆的军事当局对这种局势已不时进行了汇报，同时指出国民党大量军队对所谓中共控制区的封锁已使约 50 万中国军队的兵力无法调动，否则这些兵力可用于抗日军事行动，同时可构成中国战区加速进行战争的一支威慑力量的。如果中国两党能恢复和谐，则双方的军队即可望用以抗击敌人。

为了探求确定美国政府究竟采取何种最适宜方式才有助于友善地解决国民政府与共产党之间的矛盾，国务院已在考虑派一组观察员去华北的共产党控制区，这一地区，如上所述，由国民政府军队封锁着。据悉，陆军部从

这种情况所涉及的军事观点出发也在考虑这个问题。我国驻重庆大使馆对于有关派美国军事观察员去共产党控制区的提议能否迅速得到中国政府的同意一节，表示怀疑，但可以努力一试。大使馆还认为派至该区的任何观察人员小组基本上应是军事性的，不过现在史迪威中将总部工作的大使馆二秘谢伟思可包括在小组之内，因为他是个有胆识的政治观察者和通讯员。国务院同意大使馆派观察员去共产党控制区的意见。

据了解此事已根据现在史迪威中将总部工作的大使馆二秘戴维斯的备忘录……报请总统核阅，并悉此事已按照总统的指示送请马歇尔将军和李海上将考虑。

如蒙陆军部将马歇尔将军对此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任何决定通知国务院，无任感谢。假如尚未采取行动，国务院欢迎陆军部对于这一问题可能采取何种适宜措施表示意见。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355—357 页

罗斯福致蒋介石

华盛顿，1944 年 3 月 1 日

你在 2 月 22 日的信中表示，已经采取措施协助我们实施派遣美国观察员进入华北，获取有关日军在华北和满洲大规模集结的准确情报的计划，我对此表示感谢。华北和中国东北地区应是日本重要军事情报的最好来源。因此，我们拟于不久的将来派出观察组。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367 页

史汀生致赫尔

华盛顿，1944 年 3 月 7 日

关于建议派观察员去中国共产党控制区的 2 月 28 日大函业已收阅。此事的现况如下：

白宫在 2 月 9 日致委员长的文电中，要求他对于派遣美国观察员代表团去陕西北部和山西北部以及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华北各地一事，给予支持与合作，其目的是更多地获取关于华北和满洲敌人的情报。

2月22日委员长答称，他将尽力促成派遣美国观察员代表团以获得有关集中在华北和满洲日军确切情报的计划；已训令军政部与史迪威将军总部进行联系，为代表团在政府权力所及和有中国驻军一切地区中拟定可能的路线。

同时贺恩将军（史迪威将军在重庆的参谋长）通知美国陆军部，委员长曾向他详细解释，委员长批准观察员要去的地区不包括中国共产党的地区。

3月1日，白宫通知委员长，观察员代表团计划不日即可派出，同时说明华北和中国东北被认为是有价值的敌人情报的最好来源。

陆军部即将通报史迪威将军，国务院同意大使馆2月12日第353号电报中所述，高思大使认为代表团应是军事性的，并建议将谢伟思包括进去。因此，要求史迪威将军与高思大使对整个问题进行讨论，并对代表团的组成提出建议。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373—374页

赫尔致史汀生

华盛顿，1944年4月4日

亲爱的部长先生：关于史迪威将军致陆军部的信（1944年4月1日，CFB第15551号），我完全同意派观察团去所谓中共地区的可行性。至于提出的由总统致蒋介石委员长的信的内容，我建议将信中的最后一句话按下述方式修改：

"我认为，如果你同意给在中国战区的美国军队这种重要的便利条件，那么在鼓足干劲打败我们共同敌人——日本——的战争中，美国人民将会加强和中国友好，保持并不断加强我们对中国的信心；中国将在击败共同敌人日本的战争中进行全心全意的合作。"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393—394页

赫尔致罗斯福

华盛顿，1944年4月4日

随函附上关于评论史迪威将军所提建议的信件副本供你参阅。这封信

我将转给陆军部长。该建议请你致函委员长，敦促他同意立即派遣一个军事观察团前往所谓中国的共产党地区。高思大使对此建议已表示赞同。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394 页

中缅印战场致包瑞德上校

1944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史迪威中将命令

1. 你被指令负责指挥一个即将由司令部派往中共控制区访问的观察组。

2. 这个观察组的总任务是获得有关我们盟友和敌军两方面的情报，为被击落的飞行员提供支持。以下情报是特别需要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你都应当就任何有关政治、经济、社会和军事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提出意见。就所有这些提出建议和意见是战场指挥官的责任。）

敌军战斗序列。

敌军空军战斗序列。

伪军战斗序列。

共产党军队的战斗序列。

共产党军队的力量、组织、位置、作战部署、装备状况、训练状况、战斗力。

共产党在敌军内部和敌占区中情报能力的利用和发展。

共产党官员的全部名单。

敌军在中国北部地区的机场和空防力量。

情报目标。

轰炸损失情况。

气候情况。

经济情报。

共产党军队的作战行动。

敌军的作战行动。

估价目前共产党对战争所能作出的贡献。

估价共产党对战争所能作出的潜在贡献。

共产党控制区目前扩展的情况（附带地图）。

援助共产党军队，增强他们战斗力的价值的最有效的方法。

3. 观察组的成员

下列名单上的官员和应征者被指定参加观察组。

大卫·D·包瑞德上校，0—9726(David D. Barrett)

约翰·S·谢伟思先生(John S. Service)

R·P·卢登先生(R. P. Ludden)

陆军中校雷金纳德·福斯，0214958(Reginald Foss)

陆军少校梅尔文·A·卡斯伯格，0—345725(Melvin A. Casberg)

陆军少校雷蒙德·A·克罗姆林，0—922026(Raymond A. Cromley)

陆军少校威尔伯·J·彼德金，0—027347(Wilhur J. Peterkin)

陆军少校查理·R·多尔，0—420901(Charles R. Dole)

陆军上尉保尔·C·多姆克，0—1633167(Paul C. Domke)

陆军上尉约翰·C·科林，0—1284206(John C. Colling)

陆军上尉查尔斯·S·斯特尔，0—924710(Charles S. Stelle)

陆军上尉布鲁克·多兰，0—901154(Brooke Dolan)

陆军中尉亨利·S·惠特尔西，0—358306(Henry S. Whittlesey)

陆军中尉路易斯·M·琼斯，0—565778(Louis M. Jones)

空军参谋军士安东·H·雷米尼赫，16146325(Anton H. Remenih)

军士沃尔特·格雷斯，33745742(Walter Gross)

四级技师乔治·I·纳卡莫罗，18184276(George I. Nakamura)

海军上尉西蒙·H·希契(Simon H. Hitch)

改变或补充上述名单将需要得到本司令部的批准。

4. 旅行

观察组将尽可能早地乘飞机去陕西延安。到达延安后，你们将与西北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当局以及第18集团军司令官就访问地点问题进行商谈，以便最有效地完成观察组的使命。在这样的商谈之后，当你感到必要时，你有权从观察组中派遣个人或小组前往商定的中共控制区以内的地点。根据这一指示，为实现旅行，观察组的成员有权利用由美国军队控制下的任何交通工具。

5. 报告

通常，报告将被做成摘要以方便本司令部进行评估和分发给与此有关的各个组织和管理机构。必要时，报告可以通过电台传送。

不论实际上时间如何，即使不能直接利用有效办法发送给本司令部，报告也均应在当地进行准备。当你的使命完成，返回本司令部时，你应当准备一份说明观察组活动的总报告。所有报告和情报都应提交给本司令部。与××轰炸机前线司令部① 的行动直接有关的报告与情报则授权你送往该司令部。凡由观察组成员个人完成的书面报告，均可由准备这些报告的官员署名，但所有这些报告都要通过你，并由你签署意见。

6. 通讯

为了与本司令部和在成都的××轰炸机前线司令部保持通讯联络，你有权携带必要的装备和人员，以便在延安建立电台和进行工作。进入当地之后，应当单独设立一部功率适当的小电台。为电台联络而建立附加的装置要依据本司令部的指示。

7. 经费

陆军少校威尔伯·J·彼德金，0—027347，已经被指定为代理财政官员，有必要为实现观察组的指令提供业经核准的行政经费。他有权携带 1000 美元的现金和 10 万中国元的现金。

（迪克西使团）

高思致国务卿

重庆，1944 年 8 月 8 日下午 1 时

第一批美国军事观察员于 7 月 22 日离此去延安，第二批由于飞机事故耽搁，于 8 月 5 日出发（谢伟思随第一批，卢登随第二批，还有前陆军武官包瑞德上校和他的工作人员同往）。

8 月 2 日，中国政府发言人宣称，“不仅是延安，还有中国许多其他地方”都要派去观察组，其目的是“搜集军事情报和飞行资料”，声明在当地中英文报纸均有刊载。司令部从未对我们说过什么，但我们了解到大家对中国的官方声明，感到相当愤慨，因为大家都理解此事属于军事秘密。

这事也可能没有造成多大的危害，因为毫无疑问日本人已经知道。在中国人中无秘密可言，中国新闻界和其他小圈子都知道此事，各部、局和银

① 美军在成都建立了 B29 远程战略轰炸机基地，从 1944 年 6 月起开始对日本本岛进行猛烈轰炸。此处把“远程战略”的字样隐去了。

行在它们自己的上百个通讯电台上谈论此事，日本鬼子通过这些渠道很快就知道了当地的情况。然而，发表声明事先不和我国军方磋商，这不能认为不是失信和缺乏合作热诚的表示，此等情况早已使我们的部队在许多方面受了损失。我们不了解这是不是与中国长期反对军事观察计划有关。这位发言人曾私下告诉使馆参赞说，发表声明完全是从单方利益考虑的；许多中国人认为在国共谈判进行之际派观察组去延安含有政治目的，而政府则恐怕被指责为允许外国"干涉"内政。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501—502 页

（二）观察组的工作与报告

说明：美军观察组的工作，多半是了解中共军队及敌后各根据地的实际状况，在这方面中共中央一开始就为观察组组织了 10 次报告会，请军政各方面负责人详细介绍八路军、新四军和各大根据地作战、训练及建设情况。同时，中共中央负责人还分别多次会见观察组成员，同他们就中共政策、国共关系、形势估计以及对美国的希望等问题进行了具体的交谈。而为了便于更具体地了解各种情况及作情报工作，观察组还获准到中共部队及各根据地进行实地考察，观察组成员还被邀请讲解传授有关的军事训练方法和作专题讲演与示范。观察组的活动大多反映在他们的报告中，这些报告大致可分两类：政治性的报告和军事性的报告。

1. 军事性报告

说明：观察组成员中主要是各方面的军事技术专家，观察组的直接目的

是为了搜集军事情报，他们也确是这样作的，仅在头两月里（截止9月27日）就发送了112份报告，其中多数属于军事情报，包括敌伪军的战斗序列、作战行动，敌军在华北的机场及防空力量，八路军的力量、分布、作战部署、训练状况，华北、西北的经济、气候状况等等。本小节中仅收录几件有代表性的关于中共军事力量和中共根据地对战争的意义的估价的报告。观察组通过实地考察得出结论：中共过去依靠自制的和从日军缴获的武器，抗击侵华日军，只要给他们不多的援助，就可以大大提高中共部队的战斗力，加速最后胜利的到来；中共控制的东南沿海的根据地对于美军登陆作战能起重要的配合作用。

关于1944年7月22—27日美军观察组的总报告

1944年7月27日

1.下列人员，包括第一批观察组人员，于1944年7月22日乘坐0805号飞机飞离丘仑坡空军基地：

大卫·D·包瑞德上校

约翰·S·谢伟思先生，大使馆二等秘书，战区随行参谋

梅尔文·A·卡斯伯格少校，医疗队员

雷·克罗姆林少校，美军航空兵

约翰·C·科林上尉，步兵

查尔斯·G·斯特尔上尉，美军航空兵

保罗·C·多姆克上尉，信号兵

亨利·S·惠特尔西中尉，步兵

安东·H·雷米尼赫空军参谋军士，信号兵

飞机飞临西安上空是10点10分，环绕这座城市飞行了大约20分钟之后，三架战斗机被批准从西安机场起飞前来护航。在这些战斗机的护送下，飞机继续飞往延安，飞机着陆的时间是11点30分……

2.驾驶员杰克·E·查姆宾上尉在延安的着陆动作相当标准。但是，当飞机离开路道准备停下来，让乘客们在一块清理出来的狭长的土坪上落机时，左轮意外地轰隆一声陷进了一座在地表面完全看不出来的旧坟墓中。左侧的螺旋桨和机头部分被撞坏，螺旋桨撞进了驾驶员的座舱，驾驶员和机

组的头几天差点送了命。查姆宾上尉胳膊受了一点儿轻伤，其他没有人负伤。这一意外事件无论如何不是查姆宾上尉的过错。

3 一大群人已经聚集在机场，一队仪仗队准备接受检阅。但是，这一意外事件显然把人们惊呆了，以至我们走下飞机几分钟竟没有一个人来欢迎我们。但很快，我们就受到十八集团军副总司令彭德怀将军，十八集团军参谋长叶剑英将军，中共政治局委员周恩来先生和其他许多官员的热忱欢迎。在检阅了仪仗队之后，观察组被用卡车送到了延安的政府宾馆，在那里举行了一个非正式的招待会。在招待会期间，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将军出席并以一种最诚挚的方式欢迎观察组的全体成员。在这次招待会上，为观察组和来宾们拍了许多照片。

……

6. 7月22日16点，我和谢伟思先生与周恩来将军、叶剑英将军举行了一次会议。在会晤期间，我相当具体地勾画了观察组的使命，忽略这些重要之点我认为是不适当的。周先生和叶将军说，何应钦将军已经通知他们说，观察组的任务就是为空军提供地勤帮助和搜集敌军情报，他们第一次从我这里得知观察组还有其他的目的。我说，观察组的使命之一也要考察共产党武装在武器和装备方面的需要情况，但我不能做出许诺说，所有这些物资都将会得到提供。

……

8. 7月22日，谢伟思先生和我与叶剑英将军有过一次谈话。在这次谈话中讨论了观察组的具体工作计划。叶将军说，由于直到我们到达之后延安当局才开始充分了解观察组使命的范围，因此这几天他们一直在努力考虑与观察组合作和帮助观察组的最好方法。

9. 叶将军说明，他们已经十分仔细地考虑了由观察组派遣个人或小组前往临近敌人封锁线的地区旅行的问题。他指出，由于大雨、道路泥泞和河水上涨，大约在一个月的时间里这种旅行将会很困难，并很缓慢。因此他建议观察组在延安等到8月底或9月初，他相信在此期间能够搜集到大量有价值的资料并进行研究。在这个月里，可以去视察驻扎在距离延安三公里外南泥湾的那个旅。随后的讨论决定，下列题目在离开延安之前至少可以做有益的研究：

气候(叶将军已经指出，气候报告大量来自中共控制区的一些关键地点)

目标分析
敌伪战斗序列
空军情报
交通
医疗和手术问题
利用和扩展中共情报
空军援救服务
海军情报
中共武装的组织、训练及装备

10.基于上述,除非上级有其他指示,观察组将留在延安直到8月底。

……

11.我们一直没有机会会见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先生,直到7月26日中午,谢伟思先生和我才得到他和朱德将军的邀请。毛先生显得相当健康,他用一种非常友好的态度来接待我们。我们与他及朱将军谈了大约一个小时,尽管谢伟思先生和我抓住每一个机会试图把谈话引到观察组的工作问题上来,但仍旧没有谈到这方面的问题。

……

14.综上所述,这里的军事和行政官员都明显地在其权力范围内尽一切努力与观察组合作并帮助它。在这方面,他们显示出一种我以前在中国从未遇见过的极大的主动精神和有条不紊的计划能力。从目前的情况看,观察组应当能够取得与它的努力相称的收获,并且,在它被派到延安来以后,这种努力还在被加强着。

陆军上校　包瑞德

RG332,迪克西使团

美军观察组的未来

1944年8月27日

1.在我看来,观察组初步的工作已经完成了。已经尽了种种努力来建立一切可能的联系,以便获取观察组所期望得到的情报。关于中共控制区状况的详细背景报告,也已经由这里的军事和行政官员提供给观察组了。在这些报告中包含的大量资料已经得到研究并呈报在案。余下的也都做了

详细的笔记，这方面的报告将尽可能快地以适当的形式送出。

2. 关于战斗序列、目标情报和轰炸结果的有价值的情报，正在陆续送来。在为空军提供地面援救服务方面，行动的和情报的合作都在得到加强。这里的当局承认他们对于敌人机场、空防设施以及空军战斗序列的情报不熟悉，因为他们没有空军，因此他们对于这些问题没有引起注意。但他们正在努力为获得这方面的情报而工作，在不久的将来可望获得积极的成果。

3. 中共当局已经给了观察组最热情的合作，相反却没有要求任何报偿。几天以前，第十八集团军参谋长叶剑英将军在关于观察组工作的一次长时间的谈话过程中表示过这样的观点，即为了最大限度地加强战争的努力，美国军队应与中共军队制定一个密切和长期合作的计划。他声称，作为保持这种合作的一种确定的方法，他希望观察组或一种相同性质的机构，能够永久性地建立起来。他进一步说明，在美国陆军中缅印战场司令部的直接领导下，在延安以外邻近敌后各地区建立观察分组或更小些的组，他认为可能是个好办法。

4. 叶将军通知我说，为了便利延安与敌占区附近根据地之间的交通，中共愿意在任何必要的地点建立飞机场，他们已经下令建立三个这样的飞机场，一个在晋东南，一个在山东，一个在苏中。照他所说，为了尽可能不引起注意，这些机场应当被设计得象是运动场。

5. 虽然中共领导人很小心地避免直接要求或暗示他们希望得到来自美国的援助，第十八集团军司令朱德将军和他的参谋长叶剑英将军仍旧表示，他们深信，如果他们的武装得到更好的装备，他们能够在争取抗战胜利方面作出比现在更大的贡献。他们强调，他们部队的战斗意志是非凡的，此外由于精心地制订了组织政策、军事和政治的训练计划，并且改善了福利待遇，他们已经赢得了人民的热情支持。照他们所说，他们所缺少的，就是武器、装备和技术上的帮助。

6. 据我看，观察组照目前方式和目前的做法，要求得多，给予得少，或者根本没有回报，这肯定是不能持久的。很显然，没有理由设想中共不会希望观察组的到来会为美国提供明确的援助铺平道路。因此，我建议，对在永久的基础上建立观察组或一个性质相同的机构的计划，做出最仔细的研究；就中共是否可以得到来自美国的援助做出明确的决定。

7. 在一两个星期之内，除非观察组得到相反的命令，否则观察组至少将要派出三个小组到敌后三个地区去，即晋察冀军区、山东军区和苏中军区。

这些小组去敌后旅行的方法还没有决定。如果他们返回需时四个月甚至一年这个时间过长的话，建议认真地考虑给他们提供飞机到达目的地的可能性，即使必须要通过跳伞来着陆。

8.可以相信，这些小组将能够带回很多很有价值的关于他们访问的各地区以及那里军队行动的情报。如果需要的话，这种情报对于决定美国应当给予中共什么样的援助，和计划未来在华北和华中展开军事行动，明显地是有帮助的。

9.总之，看来明显的是，观察组未来地位的问题与更为重要的美国是否援助中共的问题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这不是为了中共本身的利益，而是考虑到他们对战争所具有的潜在的贡献。假如后一个问题无限期地拖延下去，很明显，没有理由指望中共会在毫无希望取得它的军队迫切需要的援助的情况之下，继续帮助观察组。

陆军上校　包瑞德

RG332，迪克西使团

谢伟思报告

延安，1944 年 8 月 31 日

事由：中国东南部共产党旧根据地在当前战争中的可能作用。

致：中缅印战场美军先遣部队司令官，军邮 879 号信箱

1.一个一般尚未被人看到的事实可能是，目前的新四军，这个人数大约为 15 万的正规部队、中国共产党的第二个主要军事组织，是由 1934 年共产党开始"长征"时留在中国东南部的共产党军队的残余组建的，他们在那里的一些老根据地仍然是游击队的潜在抗敌中心。

2.这些共产党主力的"后卫"部队退入一些特别适于进行游击战争的山区。通常是沿省与省的边界地区，在那里，他们以有限规模的作战活动，成功地抵抗着国民党一心想消灭他们的企图，国民党的进剿一直延续到 1937 年。在中日战争开始时，随着国共统一战线的成立，中央政府对这些军队发出了大赦令，他们被召集起来组成一个新的部队，新四军，在长江下游从事抗日游击战争。这个起缘和新四军的早期发展在 1944 年 9 月 1 日包瑞德上校的报告中作了叙述，那是根据新四军代理军长陈毅将军 1944 年 8 月

10 月对观察组军官的讲话中所提供的材料编写的。

3. 有一些共产党的领导人都曾附带提起，组成新四军的这些中国东南部的老根据地可能具有潜在的用处。例如，朱德将军 1944 年 7 月 15 日接见武道[①]，在谈及中国总的战争形势时就曾说过："如果中国的人力真正能动员起来，我们完全有可能用我们的游击队消灭在中国的日军。就以目前耒阳、衡阳和那一地区的战斗来说，那里全是红军的老根据地，而在那里居住的人民都富于战斗精神，他们是受过过去战争训练的。但是由于国民党的镇压，人民不敢集合起来和日军作战。这些人民拥有武器，因为正规军在敌人面前逃跑时把武器丢弃了……国民党很难训练人民打游击战。在湖南有许多游击队的领导人，但是如果他们站出来，国民党会杀死他们。如果得到准许，我们很愿意派干部到其他地区去训练士兵和群众进行游击战争。"

4. 由于头脑中有了这些说法，我乘机在 8 月 25 日与陈毅将军的一次私下谈话时，引他说出了这些老游击根据地的历史。

陈毅将军谈得很有兴趣，说得也很多。他本人 1934—1937 年间就曾在广东—湖南和广东—江西的边界地区度过，大部分时间是在南雄，那时国民党悬重赏要他的头颅，他常常是只带一支小游击队，在山间和乡村不断运动，以躲避和骚扰周围的政府军部队，时有被俘和死亡的危险，常常是千钧一发。他的个人经历，许多我是从别人那里听说的，真可以写成一本惊险小说。

不过陈毅将军的故事中主要令人感兴趣的是，它表明正是这种当地人民的支持才使得这种对貌似势不可挡的政府军作长期抵抗成为可能，共产党得以在乡村保有其地下组织。在有些小的边远地区，它还实际保持着它自己的政府。各村与游击队积极合作，向他们发出有关政府部队活动的警报，在可能的情况下掩护他们，并在他们被迫退往山区时，向他们偷运粮食和物资。政府最后不得不采取(后来日本在满洲及最近在华北采取的)强迫农民只住在设防和有守卫的村庄。

虽然在共产党老区边缘不断进行的战争没有受到多少宣扬(中央政府已公开宣布共产党已被打垮并被赶出这些地区)，但它的存在却被一些外国

① Maurice Votaw，多伦多(明星)周刊记者。

人所证实(如路易·艾黎[①]和拉尔夫·赖普伍德[②]),这些人后来还曾在广东和江西的某些地方旅行。这些地区的独立,和他们的人民对政府统治的反感据说已成为中央政府垄断钨矿的主要问题。

5.共产党军队残留的老根据地在附图上多以蓝色表示——这是由陈毅将军所有的一张图复制的。它们共有13处,一般位于下列各处:(名称为共产党人所使用的名称)

(1)豫南(平汉铁路以西,位于湖北——河南边境)

(2)鄂豫皖(平汉铁路以东,三省交界处)

(3)赣东北(安徽、浙江、江西三省交界处)

(4)浙南(位于浙江——福建边界近海处)

(5)闽东(靠近浙江边界)

(6)闽北(位于福建——江西边界)

(7)闽南(位于福建——广东边界近海处)

(8)湘鄂赣

(9)湘赣

(10)湘南(湖南、广东、江西三省交界处的两个临近地区)

(11)粤赣

(12)瑞金(福建——江西边界)

(13)闽粤

6.这些地区目前的详细情况并不为共产党人所知晓。自1941年1月"新四军事件"以来,新四军的成员已被政府视为叛逆,他们已无法回到这些老根据地区域,或与那里保持直接联系,他们的家大部分都在那里。

根据国民党同意的成立新四军的协议,这些家乡根据地应不受到干扰。现有的当地政府不应受到侵犯。土地所有不应强力改变。离开根据地外出参加新四军的人们的家属不应受到骚扰。

共产党人声称,这一协议甚至在"新四军事件"发生前即已遭到违反。国民党改组了各地政府(只是在乡或可能有少数是在县一级),将土地发还给地主(就像早些时候在其他以前的共产党地区发生的一样),并且在很多情况下,已知是新四军成员的家属都遭到逮捕受到暴力对待。

---

① Rewi Alley.

② Ralph Lapwood.

在所有或大部分这些地区爆发了反抗。在其中有些地区，国民党用武力粉碎反抗获得成功。但在其他地区，共产党人肯定认为零星的反抗中央政府活动仍在继续。这些活动无疑都是小规模的，共产党人声称他们是在报纸上不时有匪患的报道和政府在这些老根据地剿匪的消息而得到证实的。

7. 在谈过这些老根据地的历史之后，我表示意见说，如果预料中的日军打通粤汉铁路的企图得到成功，这些地区（且不论那两个汉口以北的地区）或者要少受到国民党的控制。陈将军似乎感到吃惊的直看着我，用有些激动的口气说："那正是我们在考虑的。"

这位将军接着说道："在皖南事变发生并肯定与国民党决裂后，特别是当他们说国民党正在试图取消这些老根据地之后，新四军的许多老干部和老军官要求批准他们返回家乡继续为保卫家乡而战斗。共产党当局没有准许这样作，而是继续向长江以北转移，除了一小部分于 1942 年日军占领浙东后进入那一地区外，都一直呆在江北。"

然而现在共产党人则正在考虑这个问题。如果日军封闭粤汉线，铁路以东的国民党军队就要被削弱并得不到补给。既然他们在华北已证明不能在游击的条件下生活和战斗，他们会使大部土地不战而丧失给日军（如果日军想要的话）。有些迹象表明——在河南和湖南的战斗中——国民党军队的战斗力已下降到一个新的低点，所以看来这更有可能。又由于国民党军队得不到人民的支持，反而更可能受到他们的抵制，所以这也有可能。

但是中国西南[①] 这部分地区对于对日作战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美国登陆的场所就将在这里。如果国民党不能保住这个地区，共产党人则能够。他们能够很容易地从他们目前在长江流域的作战地区派军官和老干部到老根据地去。组织和训练要比在华北更容易。组织者将是这些地区的当地人，他们通过长期的内战和接下来的游击战争很熟悉这个地区。那里的人民已经受到过思想训练，将很愿在一个民主政权下动员起来。将有很多由于国民党军队在这个地区被日军击溃而散失在各地的武装可用，共产党人用 6 个月的时间肯定能组织 10 万名能战的游击战士。

到现在为止共产党人还没有决定这样作，因为他们想避免与国民党发生更多的麻烦，国民党会认为这样的扩编是共产党的侵犯行动，会激烈抵制。共产党人并不害怕这样和国民党竞争，但那会是向内战前进了一步，会

① 原文如此，似应为东南。

干扰对日作战。

不过现在形势可能已在变化。必须考虑到国民党在这些地区的可能接近垮台和这些地区对盟国的作战行动的重要性。

8. 如果认为共产党人对这一问题的考虑都象这里所说的那样单纯那就错了。我已在 1944 年 8 月 27 日第 15 号报告第 9 段中提过，这个问题仍是共产党人目前正在全面研究的各种问题的一部分。如果国民党继续目前它所表现出来的趋向——决心消灭共产党，那么，共产党人为了保卫自己，可能会采取主动，积极扩大他们的影响。如果国民党垮台，不再成为能积极抗日的力量，共产党人可能试图将这些区域组织起来，与美国登陆部队配合进行游击战争担负起领导责任。

9. 这第二个可能性对于或许将不得不在中国东南部进行作战的美国军队而言，可能有直接的军事重要性。如果就保住中国的这部分而言，国民党将被证明为一根毫无指望的"断苇"，则我们可能会发现共产党是个有效的同盟者。

共产党在补给方面所需不会太多。他们将得到当地人民的支持，因为他们就是当地人。他们在东江地区已经有了一个小的现成核心，目前在浙江东部也有一个。但这里所考虑的扩充将大大超过那些区域，还要包括所有东南各省。在沿海一带至少有两个区域有这种老根据地（见图中 4 和 7），可以与之取得联系并将补给输送上岸。

10. 但是要组织这些力量使之能及时加以利用，我们就必须迅速作出决定并赶快行动。

11. 请将此份报告副本发至重庆美国大使和中缅印战场美军司令部戴维斯先生收阅。

批准传送：包瑞德上校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527—532 页

包瑞德报告

1944 年 9 月 30 日

共产党军队的能力和需要

共产党部队力求自给，生产他们自己所需的一切。这些士兵的士气是

高的，因为他们对这样一个事实引以自豪，那就是他们不仅仅是为自己的政府打仗，而且是在帮助政府增加其经济实力。

夏季他们过着一种严格的从事制造和农业的生活，冬季则集中力量进行训练。人们相信这样不会严重影响他们的作战效率。

确实很难对中国共产党人的军事能力作出估计。这些军队大多只打些小仗，所动用的部队很少超过一个连。在从事防御时，他们的部队多用于阻止日军抢夺粮食、耕畜、棉花和其他物资。在进行攻击时，多是执行独立的互不联系的战斗任务，对日军的小部队进行袭击。最有效的是执行骚扰性的勤务。如果对这些部队能提供更为充足的补给，他们的整个作战方式就可能改变。

军民之间实行紧密的合作，"军民一家"是他们十分强调的一个口号。所有16至55岁之间的强壮男女都组织成为自卫队。

自卫队运送物资，担架和看护伤员，修理武器，衣服和鞋，担任向导，维持后方治安，对正规军的有效作战给予了实际援助。此外，如果有需要，自卫军还能参加战斗。

自卫队的人们向共产党人提供有很大情报价值的消息，因为日军有任何重要行动，都会有人去报告正规军司令部。

共产党人最大的需要是弹药、步枪、轻重机枪、轨载炮、信号装备和爆破器材。由于保养和燃料的困难，坦克几乎是无用的。

对共产党人提供有效援助可以分阶段进行，而不要试图一次满足所有需要。由于他们目前所处的地位，任何数量的援助都可立即导致日军的死亡、交通线的破坏和小股守军的俘获。

第十八集团军和新四军的司令官都表示愿意在马上得到甚至是很少量的援助时表现一下他们能作到什么。他们愿意不负债，这是国民政府的军队所缺少的一种精神。兹强烈建议给共产党人一个机会来表现一下他们能作些什么。这不会丧失一个美军士兵的生命。如果结果证明是失败了，我们几乎不会损失什么。

缩微胶卷

共产党军队的力量与需要

1944 年 9 月 30 日

包瑞德

1.本报告中关于中共军队对于联合抗战的价值的总体评估的根据是：(1)中共军队自身的报告；(2)延安共产党军事和政治领导人的报告；(3)访问过中共军队作战的前线地区的外国人的报告。

我自己尚未前去中共军队作战地区考察。除驻扎在延安的军队外，我见到的共产党军队只有 359 旅，该旅驻扎在延安东南约 30 英里处的南泥湾。1944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我访问了该旅。我在 1944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1 号报告中汇报了这次访问的情况，题目是：《陕西省南泥湾中国政府军访问报告》。

在对中共军队的力量作出总体评估之前，我未得到机会到他们作战的地区进行实地考察，这是令人遗憾的。然而，我观察中国已将近 15 年，在此期间，我见到过装备各异的多种中国军队。有了这些经验，我认为我能够依据在延安获得的资料对中共军队作出较为准确的评估。

我未见到新四军的任何一支部队。我对新四军的了解均来自延安高层，包括该军代军长陈毅将军。我个人认为新四军实际上比不上第十八集团军，后者常被共产党称为"八路军"，本报告亦将如此称呼。

2.共产党军队的组织状况(略)

3.共产党正规军的总体评估(略)

4.共产党正规军的基本情况(略)

5.共产党军队的作战经验

共产党军队多以小分队为单位作战，通常一个单位的规模极少超过一个连。防卫时，绝大多数战斗是为阻止日军抢夺粮食、棉花、农用牲畜和其他物资。进攻时，许多小分队的攻击目标是单独执行任务的小股日军或驻扎于要塞和村庄的日伪军。由于共产党军队的弹药数量有限，且需在敌军增援部队到达之前结束战斗，所以此类小规模攻击行动一般持续的时间很短。

日军的行动规模相当大，例如从不同方向向某一特定地区进行扫荡等，

而共产党军队的战术源于武器的落后和弹药的匮乏，他们喜欢伏击、突袭和夜袭，其中的许多行动都针对敌人的交通线。他们还做了大量爆破工作。他们使用的炸药质量低劣，他们只有自制的黑色火药，故而取得的成就与付出的努力和遇到的危险并不相称。

共产党在过去四年中广泛地使用了地雷，他们在地方兵工厂和车间可以大量制造地雷。这些地雷一般填充黑色火药，但最近有了一些改进，已把强棉药用于地雷的制造。通过仔细研究日伪军的习惯和特点，加上人民的积极配合，共产党借助于布设雷场已在骚扰敌人和限制敌人活动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

上述作战方式已在共产党军队中形成了相当显著的特点。这使他们在独立作战时能发挥很大的效力，还给其领导人带来了勇气、创造性，随机应变的能力和自信心。它使共产党军队变得高度机动，因为在大多数行动中，获胜的主要希望是出其不意地对敌人施以突袭，而在防守时，他们经常依靠机动性来避免被歼灭。

经常保持机动性需要有强健的身体。一般来说，共产党军队如果要继续有效地抗战和生存，就必然保持良好的状态。

上述作战方式在某些方面也对共产党军队的效率带来了不利影响。显然，它使他们更善于游击战而非正规战。游击战术和正规战术的界线很难确切划分，使正规战获胜的战术方法也可用于游击战。然而在游击战中，我国军队强调的指挥官在面临某种情况时采用的许多程序常常被忽略或一带而过。

共产党军队的参谋工作做得不太有效，他们也承认此点。这是可以想象到的，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小股部队的指挥员就是自己的参谋，他们基本上没有在参谋工作方面提高效率的机会。共产党军队没有补给方面的经验，主要原因是他们很少得到补给。例如，以谷物为主的口粮主要来自农村的头面人物或个体农民。共产党军队缺乏为大部队提供给养所需的后勤知识。

6. 人民支持共产党军队

共产党组织并训练人民与其军队密切有效地配合。"军民一家"是他们特别强调的一个口号。年龄在16至55岁(某些地区45岁)身无残疾的男女都被编入自卫部队。民兵实际上也是自卫部队的一部分，但一般被视为一种独立的组织。

自卫部队通过保存人力加强了正规军的效力。它担负着各种任务，如运送供应物资、运送和看护伤员、维护后方的和平和秩序、充当向导、修理武器装备、修补鞋子和衣服等。民兵不但可以担负上述任务，而且在必要时可以参加战斗。

民众组织对共产党正规军提供的最重要的服务之一是做情报工作。在华日军难以阻止民众观察其行动。在共产党控制的地区，甚至在部分控制的地区，民众都把日军的行动详细地报告给共产党军队。这么做危险极大，但民众置之不顾。中共领导人称，日军每采取一项军事行动，他们都能预先得到全面及时的报告。

民众使得共产党无需建立大型粮食储存基地。军队只需提交"粮票"即可在任何地方得到粮食。粮票是民众给他们粮食的收据。严格的偿付制度不但使民众乐于接受粮票，而且在必要时还可在无望很快得到偿付的情况下提供粮食。

在利用民众方面，共产党奉行的政策是尽可能不让他们脱离生产。民兵只在必要时被投入战斗，且只在个别情况下被调往家乡以外的地区作战。

除了以各种方式帮助正规军以外，民兵还是正规军兵员的最佳来源。据共产党领导人称，正规军无需任何强制措施即可从民兵中招够所需要的新兵，而且只需接纳那些身体条件最好的新兵。由于所有的民兵都接受过军事训练，所以他们是正规军的最佳后备军。

7. 共产党军队的需要

a. 武器和装备

除坦克和无法驮运的飞机及大炮之外，共产党军队需要现代军队使用的其他一切武器装备。坦克实际上毫无用处，因为维修和燃料供应都有困难。在公路建成以前，卡车也没有用处。然而，华北地区可毫无困难地在冬季建成公路。共产党军队当然需要空中支援，不过最好由盟国空军提供。

共产党目前迫切需要的是步枪和机枪子弹、步枪、轻重机枪、大炮、爆炸物（特别是C号炸药）和信号设备。由于他们已从日军手中缴获不少武器，所以我们在南太平洋缴获的武器弹药会给他们很大的帮助。共产党军队能够非常有效地使用火箭筒，因为他们能够接近铁路线向火车开火。如果他们拥有火炮，日军在华北和华中的大部分据点就会变得不堪一击。

b. 训练中心

如要最大程度地发挥共产党军队的力量，就应尽快按照云南或中国东

南部步兵训练中心的模式，在共产党控制地区建立一个训练中心。大炮使用方法的训练应在这个训练中心进行，而不应列为单独的项目。八路军总司令、八路军总参谋长、新四军代军长和一·一五师师长等一批共产党军事领导人都表示希望他们的军队能受到美军的训练。

8.对共产党军队循序渐进的援助

我们可以分阶段地给予共产党军队有效的援助，而不是一次性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一切东西。他们目前的情况是，任何援助都可以使他们很快杀伤一批日伪军，破坏一批交通线，攻占一批孤立的据点。甚至飞机空投的弹药或少量C号炸药都可以使他们的战斗力马上得到提高。

八路军总司令和新四军代军长都向我表达了他们用一丁点援助物资即可一显身手的急切心情。换言之，他们愿意尽其所能，而这种精神显然是国民政府军所缺乏的。我郑重建议给共产党一个机会，让他们展示一下他们能做些什么。此举无需牺牲美军士兵的生命，即使失败了，我们也不会有什么损失。

9.援助共产党对伪军的影响

在考虑援助共产党的问题时，我们不能忽略的一点是，这种援助会对伪军产生影响。大多数伪军都是不可靠的。许多伪军与日军联合作战，或者是被强迫的，或者是由于他们认为日军会最终赢得远东战争的胜利。共产党领导人都认为与伪军作战没什么困难。许多伪组织与共产党保持着密切联系。共产党可以在伪军控制的地区自由穿行，且常常得到伪军的直接帮助。

如果美军援助共产党，伪军会很快通过有关报道和共产党攻击效力的加强发觉这一情况。这会对日军控制不太严的地区（有许多这样的地区）的伪军产生强烈影响，使他们转而反抗日本主子。伪军的战斗力不如日军，但他们在其他许多方面有很大价值。失去大量伪军，特别是如果他们转向共产党的话，在华日军的麻烦就会大为增加。

10.共产党军队特别适合的作战行动

如果我们能向共产党提供他们最为急需的武器装备，我相信它们会被立即有效地用于下列行动中：前线、后方和侧翼的防卫；追击败退之敌或撤退之敌；袭击敌人侧翼；夜袭；骚扰交通线；爆破活动；伏击和突袭；布雷。

共产党军队特别适合上述各种作战行动。因为他们机动性强、身体条件优良、熟悉地形、能够得到民众密切有效的配合。

此间共产党高级军政领导人一再向我表示，他们坚信他们的部队能够给予在中国沿海登陆的美军极大的帮助。他们特别希望我们在海南岛登陆，据说该岛上有他们的5000名游击队员。不过他们还说，从海南岛对岸直至山东半岛的中国沿海地区，他们的部队已做好了在我军登陆并建立滩头阵地时从各处进攻敌人以给予我军有效援助的准备。

如要有效利用共产党军队支援登陆战役，就必须进行密切配合，以确保他们在正确的时间和地点发起进攻。利用共产党军队可能会增加我们的登陆计划泄密的危险。但另一方面，我们或可利用共产党军队发动佯攻，使敌军无从发现我们的真实意图。

11. 总结

在提交这份报告之前，梅尔文·卡斯伯格少校和福曼先生（美国人）、武道先生（美国人）及爱泼斯坦先生（无国籍）等三名记者刚好从晋绥军区回到延安，他们在那里有机会观察了共产党军队的行动。他们当即对本报告中的各项叙述作了证实。

简言之，我相信共产党军队可以很快对盟军在华的军事行动给予援助，这种援助可以使美军减少伤亡，可以加快取得最后胜利的进程。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共产党军队直接取决于我们能在多大程度上给他们提供武器、装备和训练。

RG332，迪克西使团

作战处关于中共的报告抄件①

约1945年1月1日

共产党的军队由国民政府改编时，共产党八路军被命名为十八集团军，辖一一五师、一二〇师和一二九师。每师包括两个旅，每旅三个团，规定为六个旅和十八个团。

1937年，长江流域的共军，改为新四军，受第三战区司令长官统辖，新四军原由若干纵队组成，纵队比团大，比旅小。

1941年1月，新四军与国军在安徽南部发生了冲突。事变之后，新四

① 本件存于美军观察组档案中，作战处系指中缅印战场司令部作战处，但此件内容显系根据观察组有关报告整理而成，故暂录于此。

军被解散，番号取消，现在军事委员会不承认它的存在，只称它为“奸军”或“叛军”。

总之，共产党军队早先被国民政府正式改编情况如下……

实际上，共产党军队最大的作战单位是步兵团。然而中共军队进行的绝大部分战斗是以相当于一个排的兵力进行的。每次作战很少动用到一个团的兵力。最近的一次大规模的战斗是1940年秋在山西和河北两省进行的所谓“百团大战”。这说明共产党军队编制中团的重要性。

目前中共军队的编制以地区为依据，而非根据战术的需要。

现时中共军队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即“野战军”、“地方部队”和“民兵”。野战军和地方部队属于“正规军”。地方部队是正式组织的游击队，不穿军装，不从事生产。“民兵”一般都参加生产，极少被召执行其本乡本土以外的战斗任务。在后方作为劳力、运输队和向导，他们是极有用的。

中共军队步兵团有三种。“一级团”有三个营，每营有三个步枪连和一个重机枪排。“二级团”有两个营，其他与一级团相同。“三级团”没有营，只有四五个连归团长直接指挥。“地方部队”或正规游击队往往构成“三级团”。除了正规游击队之外，还有“地方游击队”。“地方游击队”没有全职的士兵，大都从事生产并成为“民兵”的一部分。

装备和体质状况

中共军队的装备一般说来不如国军。

土造的手榴弹和地雷倒不少，不过其中装的是劣质的黑色炸药，所以效力有限。

中共军队实际上没有大炮。有不多几门缴获或者拼装起来的废炮也没有用，因为没有炮弹。

通信设备为数不多，大都是用各种零件和材料拼凑起来的。

运输大都是人背肩扛，有些使用牲口驮子。共产党统治区的骡马一般比国民党统治区的要好得多。他们极少摩托运输工具。

多年来医药供应和设备匮乏得可怜，直到1944年美国和红十字会才配给共产党经过精心选择的药品和器械。这批供应如果尚未完全运到的话，很快也可运齐。

中共军队穿得不错。毛织和绵织品大都是当地生产的原料用手工织成的。军队穿的衣服和鞋子许多是军队自己制造的。

中共军队官兵体质情况普遍良好。他们吃得饱，指挥官们尽可能采取措施来维护官兵们的健康。兵役的情况也有助于部队的良好体质。兵员补充来自各阶层的老百姓，不像在国统区那样，兵员的补充来自农村中的穷困者，这些人既无力，又无钱，无法逃避兵役。中共军队的士气是高昂的。

缩微胶卷

2. 政治性报告

说明：包瑞德、谢伟思、戴维斯等人的政治性报告更引人注目，从国民党统治的大后方来到解决区，观察组成员耳目为之一新，他们看到这里军民合作，上下齐心，斗志旺盛，没有失败主义情绪。中共领导人向他们详细介绍了国共两党斗争的历史，阐述了中共的现行政策。观察组成员的报告有的主要是转述这些谈话的，在有的报告中则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1)毛泽东呼吁美国制止战后中国内战

说明：8月23日，毛泽东与谢伟思作了长达6小时的谈话，毛泽东指出：国共谈判取得成功希望甚微，国民党反人民的政策必将导致战后中国的内战，这种内战能否制止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的态度。他希望美国运用其对国民党的影响，制止战后中国内战的爆发，不要片面支持国民党政府这个腐朽无能、失道寡助的政府。为了发展同美国的关系，毛泽东甚至试探美国在延安建立领事馆的可能性。1945年春，赫尔利调处的国共谈判实际已经破裂，毛泽东仍一再表示与美国进行合作的意向。

谢伟思、毛泽东谈话备忘录

1944年7月27日

他(即毛泽东)问我，国务院是否有可能在延安建立一个领事馆。我提

醒说,这有许多实际困难——第一是在这一地区里美国人为数甚少。他同意,但是又说,他提出此问题,是因为在抗日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美国军事观察组会立即撤离延安,而这时正是国民党进攻和打内战的最危险的时机。

他说,据他了解,是华莱士副总统获得蒋委员长的同意,才派出我们这个观察组的。他并且询问以前是否作过其他努力以求得到这种允许。我暗示,我有许多问题想在他有空的时候和他探讨,虽说没有一个算得上是公事。他善意地笑了,并且说,在我安顿好以后,我们会有充分的机会"交换意见"的。

《在中国失去的机会》,第 243—244 页

谢伟思、毛泽东谈话备忘录

延安,1944 年 8 月 23 日

(经过简短的一般性谈话之后,毛说他愿意谈一谈国共关系。下面是谈话的要点。)

国共两党问题是中国问题的关键。在第一阶段,即从 1922 年至 1927 年,两党有过合作。这种合作使北伐获得成功,使国民党得以掌权。但是,国民党在得到那个权力之后,立即就想垄断它。转而反对我们,并且企图消灭我们。结果导致了第二阶段,出现了 1927 年至 1937 年的十年内战。第三阶段是重新合作,这是由于迫在眉睫的日本侵略促成的。这一合作一直延续至今,但很不稳定。

国民党并不高兴也不愿意实行第三阶段的这种合作。国民党一直没有诚心诚意和全心全意地接受合作。国民党被迫合作是由于以下五方面的因素造成的:

1. 日本的进攻。

2. 外国舆论的压力。

3. 共产党的忍耐——首先出现在西安。

4. 中国人民的意愿——抵抗日本。

5. 国民党党内的虚弱——这使它不能战胜我们。

战争的结束(甚至即将结束)将使这些因素发生变化。

打败日本将会使这些因素中最强有力和最积极的因素被取消。

共产党现在比以前更强大。也可以说,共产党要求团结和抗战的势力

也更大。但是，只要国民党仍处于现在这种领导之下，更强大的共产党力量会使国民党消灭共产党的决心更加坚定，但这只是说在一定程度上。如果共产党人太强大，国民党就不敢进攻他们。不过国民党领导人对权力如此贪婪，也许会进行长期的冒险。

中国人民仍在保持沉默不语，在政治上备受压制。这是国民党造成的。中国有许许多多自由派人士、学生、知识分子、政治评论家、报界人士、次要政党、地方集团和新式实业家（在国民党的官僚主义工业化中，这些实业家已经失望，而且看不到自己的前途）。但是，他们没有组织起来，一盘散沙，没有力量。蒋用刺刀和秘密警察控制他们。

国民党是一个没有一定特点或纲领的盲目团体。其中的自由派缺乏强有力的领导人，没有号召力，而且也没有积极的纲领。即使他们有这些东西，在目前情况下，也无法与人民接触。控制国民党的领导人虽然分成相互嫉妒的小团体，但是，他们都反对共产党，反对民主。他们企图永享权力的自私自利决心才促使他们团结起来。

单独考虑这些因素就可以明显地看出，如果国家处在现在领导人的领导之下，国民党挑起内战似乎不可避免。

我们共产党有过内战的痛苦经历。我们知道内战对中国将意味着长期的破坏和混乱。中国的统一、中国成为远东的稳定力量和经济发展都将被耽搁。不仅中国人，所有在远东有自己利益的国家都会受影响。中国将成为一个主要的国际问题，和美国关系重大。

有一点可以肯定，即我们共产党人担心内战，憎恶内战。我们不会发动内战。我们将尽力避免内战——尽管我们知道，照目前的情况看（在国民党不接受外援条件下），我们最终将取得胜利。但是，共产党属于人民。人民的利益就是我们的利益。人民不会长期屈服于专制的法西斯主义。这种法西斯主义现在在重庆和西安表现得很明显，在蒋的《中国之命运》这类书中，法西斯主义的阴影更加咄咄逼人。如果人民进行战斗，共产党必须与他们并肩战斗。

因此，防止中国发生内战的希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国的影响，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这些国家中，最重要的是美国。美国在中国及远东不断加强的力量已经非常强大，因此，这种力量具有决定性。目前情况下国民党必须考虑美国这个因素。

所以，美国在中国的政策不仅仅是美国自己的事，而且也成为中国民主

大众切身利害问题。中国人民相应地关心以下三个普遍性问题。

第一,美国是否有可能回到孤立主义,因而对中国失去兴趣?美国是否会对外国问题视而不见,让中国"自作自受"?我们共产党认为,如果罗斯福总统再次当选,这个问题将不会出现。

(这个问题和其他有关美国的问题是直接对我提出的。因此,我明确声明我未经正式授权,所有答复纯属个人的和非官方的观点。

对以上问题,我提到美国对中国长期特别关心。事实上,我们不存在战争破坏造成的重建问题。与此相反,我们大规模发展的经济和更加国际化的观念迫使我们到海外寻找贸易和投资的机会。因此,我们不可能成为孤立主义者或者不关心中国。我相信无论是共和党政府还是民主党政府都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对华政策。)

第二,美国政府真对将来世界的民主感兴趣吗?例如,美国政府认为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国的民主非常重要吗?美国政府想让中国政府成为中国人民的真正代表吗?目前美国政府承认的中国政府无论依据哪部法律都不具备法律地位,并且根本不是中国人民的代表,美国政府对此表示关注吗?蒋介石是由一个政党——国民党——中仅仅90位党员选出的总统。这些人连自己都不能合法地声称代表该党哪怕是很少的一部分党员。甚至连希特勒都比他民主。希特勒是由人民选出的,而且还有国会。现在的国民党已经失去中国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美国认识到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吗?但是,重要的问题不是美国政府对此是否认识,而是美国政府是否愿意通过帮助中国实现民主来改进局面。

(我谈到大量有关中国团结一致问题的正式声明和我们普遍希望世界各国发展民主。我提到最近美国报纸上出现的批评文章,至少可以证明一部分重要美国舆论的明显倾向。)

显然,国民党必须进行自我改造,并且重新组织政府。在当前基础上,不能指望它有效地进行一场战争。即使美国帮助它打赢了战争,以后肯定会出现动乱。

政府必须扩大基础,吸收所有重要人民团体参加。我们并不要求立即完全实现典型的民主制度,这是不切实际的。在国民党的操纵和控制下,那将是一个空洞无物的骗局。但是,现在能够并且应该立即做的是召开一个临时的(或过渡的)国民代表大会。所有政党团体都应受到邀请派代表参加。这些代表不应再像过去那样由国民党挑选或指定。他们必须是真正的

代表——最有资格的领导人。他们应该包括共产党、所有次要政党、知识分子团体、新闻界人士、学生、职业团体、合作社的中心组织、工人和其他群众团体。

切实可行的人数分配方案可以由国民党占半数代表席位，其他所有政党团体占另一半。从实际政治情况出发，可以确定由委员长担任临时总统，但各方应事先达成协议。

这个临时代表大会必须完全有权重新组织政府和制订新法律，这些法律在宪法通过之前应属有效。政府直接向代表大会负责。其作用和权力有些像英国下议院。

临时代表大会还应全权负责准备实现完全民主和立宪。监督选举并召开国民代表大会。然后，交出权力，临时代表大会宣布取消。

美国政府愿意运用影响迫使国民党实行这种建议吗？美国政府愿意提出这样的建议并积极地支持它吗？

（毛主席暗示此事关系重大，我应该到重庆去将此事转告大使。我说大使会收到详细报告。我也暗示我们已从重庆其他方面听到这个建议。

以后在8月26日，在我与周恩来的一次谈话中得知，共产党政治局正在考虑向国民党提出这个建议。由于国民党拒绝在目前国共谈判讨论共产党的民主要求，理由是这些要求"太抽象"，因此，共产党才提出上述建议。）

第三，美国政府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和政策是什么？它承认中国共产党是一支积极的抗日力量吗？它承认共产党是中国追求民主的一种势力吗？美国有可能援助中国共产党吗？如果中国发生内战，美国对国民党和共产党将采取什么态度？正在采取什么措施保证国民党在内战中不使用新式美国武器？

（这些问题，特别是第二和第三个问题中提出的观点，是我们后面谈话的中心内容。我又重新谈到许多问题，以便作进一步的解释和讨论。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的"援助"问题，我指出由于中共本身仍在公开支持中央政府和蒋介石，所以这个问题有些不好说，而且在任何情况下，提出的时机还不成熟。）

我们共产党接受1936—1937年国民党组成统一战线的条件，因为中国面临着日本的外来威胁。我们首先是中国人。为了抗日，十年来未有结果和相互残杀的内战必须停止。尽管内战并不是我们挑起的，但是我们率先停止了内战。此外，外国承认国民党和蒋介石，他们不支持我们。不过，统

一战线只靠一方面不行。国民党也允诺过进行政治改革，但是，并未实现。

我们对蒋的支持并不意味着支持专制主义。我们支持他抗日。

以前我们不可能提出承认的问题。正式提出这个问题现在仍然为时过早。我们现在只要求美国的政策促使国民党本身进行改革。这是第一步。这可能是唯一必要的一步。如果这一步能够成功，将不会产生内战的威胁。

但是，假如国民党不进行改革，那么美国的政策必须要有第二步。对共产党的政策问题就必须提出来。我们不能冒同美国冲突的危险。

现在我们可以先不触及能被国民党用于未来内战中的美国武器援助问题。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到历史可能重复。在民国成立初期，尽人皆知唯一能代表中国人民的政府是广州政府。但是，在此之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列强只承认北京政府。直到北伐成功之后，南京政府才获承认。现在中国国内形势正在变化，阵线还不甚分明。但是，也许会发生相同的情况。对一个同旧北京政府同样无能和失去人民支持的政府，美国将继续给予承认和支持吗？

（我说，一个政府如果没有做出直接的不友好举动，撤销对其承认，这在外交上是不可能的。背着所承认的政府去支持一个反对党显然是不可取的。另外，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整个问题是比较微妙的。）

美国对其军队和援助所到的任何国家都进行了干涉。这种干涉可能不是故意的或直接的。但确实存在。只要存在美国影响就足以构成干涉。如果美国坚持认为应将武器给予所有抗日的力量，其中包括共产党，那就不是干涉。如果美国只把武器给国民党，这实际上就是干涉。因为这会造成国民党继续违背中国人民的意志。维护中国人民真正利益的“干涉”（毛特别提到他不喜欢这个词，因为在目前的形势下没有意义）不是干涉。中国广大人民群众欢迎这种干涉，因为他们想要民主。只有国民党才反对它。

我们并不要求停止对国民党军队的一切援助。这对战争不起好作用。国民党如果垮台，美国在中国登陆将更困难。）

（周恩来在后来的谈话中就有关问题进一步阐述了下列观点：1. 只将美国武器给国民党肯定意味着内战；2. 我们不能忽略日本以向国民党“投降”的方式来结束战争的可能性，这将是对其他盟国要的花招，实际上也是按日本人的愿望作出的妥协，日本人希望在中国保持一个软弱的国民党政府而不是一个强大的、团结的和民主的政府；③在中国取得战争决定性胜利和避免内战的唯一方法是既给国民党武器也给共产党武器。）

（我提出美国怎样才能有效地向蒋施加影响的问题。我对向蒋"发号施令"表示怀疑。毛有力地反驳了我的看法。）

蒋现在处于必须听从美国发号施令的境地。看看河南发生的情况，看看现在在湖南正在发生的情况，广西将发生什么情况也就一目了然了。也许接下来是云南。看看经济情况有多糟！蒋已走投无路。

蒋很顽固。但是，从本质上讲，蒋是一个强盗。在与他打交道时必须懂得这一点。我们已经从过去经验中懂得了这一点。对待他的唯一方法是硬碰硬。在他的威胁和恐吓面前不要退却。不要让他认为你害怕了，否则他会得寸进尺。美国与蒋打交道很不得法。他们曾被蒋的讹诈所欺骗。例如，蒋声称不能坚持抵抗，要与敌人媾和，获得五亿美元贷款的策略和目前孔的美国之行，乞求援助棉布。棉布？我们是抗日还是不抗日！棉布比子弹更重要吗？我们边区没有棉花，国民党的封锁使我们不能从中国其他产棉区得到任何一点棉花。但是，我们行动起来，很快就能自给自足了。对于国民党，做到这一点要比我们容易百倍。如果他们是一个有经济政策的政府，他们本来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你只能根据自己本身的条件去对蒋表示友善。他必定会屈服于不断的、强大的和一致的压力。永远不要对自己的目标掉以轻心，要不断地敲打他。

美国目前的地位与珍珠港事件刚发生后的地位完全不同。没有任何必要和理由再扶持、纵容或安抚蒋。为了战争的利益，美国能告诉蒋他应该干什么。应该使美国对蒋的帮助以满足美国愿望为条件。美国施加影响的另一种方式是美国人谈美国的理想。在中国或在美国，每一位与中国官员会见的美国官员都能谈谈民主。像华莱士这样的访问就是很好的机会。这样的访问应该更多一些。孔到美国访问的机会不应浪费掉。

每一位在中国的美国士兵应该成为民主的活广告。他应该对所见到的每一个中国人讲民主。美国官员应对中国官员讲民主。总而言之，我们中国人把你们美国人看成民主的典范。

（我说用我们的军队作政治宣传工具是违反原则的。再说我们也没有共产党的政治部那种向士兵灌输思想和指导这种工作的机构。）

但是，即使你们美国士兵不积极进行宣传，只要他们存在并与人民接触，就会产生好的效果。因此，我们欢迎他们到中国来。国民党不欢迎。国民党想要把他们隔离开，不让他们了解真实情况。现在，前线有多少美国观

察员？我们愿意领着你们的人到任何地方去。国民党对许多美国人来中国的影响感到担心。他们对美国人登陆的恐惧仅次于对苏联参战的恐惧。

美国人的存在以另一种消极方式起着好作用。如果美国人分散到各处，他们对国民党就能起约束作用。国民党将更难制造麻烦。昆明就是一例。昆明现在已经成了思想自由和学术自由的中心，因为国民党不敢当着这么多美国人的面逮捕学生并将他们投入集中营。拿这种情况与西安比较，西安没有多少美国人，因此秘密警察肆无忌惮。美国杂志上对国民党的批评是好事，其影响可能现在不会立即显示出来。有时甚至似乎还会产生一些不良反应。但是，如果这种批评是公正的（国民党会知道这种批评是否公正），将使国民党感到踌躇，想到还需要美国的支持。

最后一点是，你们美国人与我们共产党的任何接触都是好事。当然，我们欢迎观察组来这里，因为这将有助于打败日本。但是，至少到目前为止，把你们来的主要意义说成是对国民党施加政治影响，是没有用处的。

要实现与国共两支军队的这种合作，重要的是应允许我们单独在一个地区活动。国民党太害怕我们，不敢和我们一起工作。他们唯一关心的事是如何对付我们。如果国共军队不在同一地区，美国军队将看到区别：我们受到广泛支持，并且能战斗。

（我问，如果国民党不克制自己，并且不进行改革，公开的内战是否会像他所说的那样不可避免。）

我们可以说内战"不可避免，但不十分肯定"。主观方面，国民党现在的领导人决心要消灭共产党。他们害怕我们，就像他们由于同一原因害怕人民一样。客观上，国民党受到了一些因素——谈话开始时提到的五个因素——的限制。另一个因素是外国舆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因为它来自外国，而且不受国民党左右。但是，这一因素目前无法预料。国民党仍然希望外国舆论会站在它一边。

国民党还忙于为内战寻找借口。你对我们和我们地区的情况了解得越多，这些借口就越没有价值。

因此，国民党可能寻求间接攻击方法，要准确地说出他们的侵略方式比较困难。

但是，如果国民党要毁掉我们地区所取得的进步，如果他们夺走人民新的民主权力，人民将会抵抗，并要求我们帮助。

国民党的另一种做法可能是利用傀儡。傀儡们将会重新投入国民党怀

抱——声称他们一直是"爱国的"。国民党会利用傀儡占据日本人撤出的城市和地区。他们会煽动傀儡进攻我们和制造摩擦。

(周恩来进一步分析了这种做法。他说这也许是日本可能对蒋投降骗局的一部分:日本将把武器移交给傀儡政府(或国民党),条件是消灭共产党。

这种看法初看似乎有些牵强。唯一能解释得通的说法是卷入这种形势的军队非常复杂,而且他们的仇恨又如此强烈,因此,任何情况都会发生。)

事情很清楚,中国的政治倾向有利于我们,这一点甚至连国民党也承认。我们坚持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这是一份真正伟大和民主的文件。孙中山不是共产党人。这份宣言现在仍然正确,它不会很快地过时。即使国民党垮台,我们也要坚持这个宣言,因为它的总方针对中国有利,并且适合中国国情。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我们计划中的每一条款,都可以在那份文件中找到根据。

当然,我们不会把自己装扮成完美无缺的样子。我们仍然存在官僚主义和腐化堕落问题。但是,我们正视这些问题。正在与之作斗争。我们欢迎美国人、国民党和任何其他人的监督和批评。我们一直在进行自我批评和修改我们的政策,使这些政策更加行之有效。

经验证明中国人民懂得民主,要求民主。不需要很长的经验、教育或"指导"。中国农民不愚蠢,他们很精明,和其他人一样也关心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在我们地区,你能看到不同的情况——人民生气勃勃、关心时事,并且待人友善。他们有发泄感情的机会,不再受令人窒息的压抑。

(我开玩笑说,某些美国商人对"共产党"这个名字不放心。毛笑了笑说,他们曾经想改变名称,但是,如果人民了解共产党,就不会害怕。)

中国共产党只不过采取了开明政策而已。我们减租是从原来的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六十减到合法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五;这是国民党的法律规定的,但并未实施。即使这样,我们也只是逐步地实行,因为我们不想把地主赶走。我们对利息的限制是年息百分之十。这不是极端的行为,尽管这已经比以前低得多。

即使最保守的美国商人也不能在我们的计划中找出任何可以反对的东西。

中国必须工业化。要在中国实现工业化必须靠自由竞争和外国资本的帮助。中国和美国利益相关并且相似。它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相互吻合。我们能够而且必须一起工作。

美国将会发现我们比国民党更容易合作。我们不怕美国的民主影响——我们欢迎这种影响。我们不会那样愚蠢,仅仅从西方取得机械技术。我们对垄断和官僚资本主义不感兴趣,因为它阻碍国家经济发展,只能使官员们富起来。我们会对美国在建设和生产方面可能取得的迅速进展感兴趣。首先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请看我们靠有限的资源在这里取得的成就)。然后,我们就可以办起蒋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所谈的"国防工业"。我们将重视中国人民福利。

美国不必担心我们不合作。我们必须合作,而且我们必须有美国的帮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共产党把知道你们美国人在想什么、计划什么看得如此重要的原因。我们不能欺骗你们,不会冒任何危险和你们发生冲突。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中国卷,第 604—614 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4 年 8 月 26 日

阁下:随函附上二等秘书约翰·谢伟思写给美国陆军中印缅战场总司令的报告(第 2 号)的副本。报告日期为 1944 年 7 月 28 日……

从谢伟思的报告……可以看出,毛泽东曾非正式地试探谢伟思美国在延安建立领事馆的可能性。暗示抗日战争结束后美国军事人员应立即撤出延安,那时候正是国民党进攻和内战爆发的最危险时刻。谢伟思将毛先生的话理解为,他暗示中国共产党控制区驻有美国官方观察员将是防止国民党和共产党武装冲突的一个重要因素。

从搜集情报的角度看,美国外交官或领事驻在延安虽然对我们有利,而且美国外交官驻在那里一定程度上具有毛先生想象的益处。但是,使馆相信中国政府在目前不可能同意即使是暂时地派一位使馆官员去延安,尽管他们已经同意我们派官员赴成都、兰州和西安。虽然尽快和平解决国共两党之间问题的前途远非光明,但是,在以后几个月中情况可能会发生这样的变化,即如果观察组完成任务,我们可以绕过国民政府的反对将谢伟思留下,然后再由另一位官员替换他。从美国政府的角度来看,这样做是否合乎理想,当然要取决于那时的具体情况,但是,目前就去积极地考虑这个问题似乎还没有任何必要。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中国卷,第 520—521 页

谢伟思关于毛泽东谈话之备忘录

延安，1945 年 3 月 13 日

（前略）

美国不认识它在中国的影响力和它决定中国事态发展的能力。蒋介石依赖美国的援助。如果他不是得到美国的支援，他或者早已崩溃，或者已经被迫改变了他的政策，以团结全国并博得人民的支持。没有这回事：美国不干预中国！你们是作为中国的最大盟国呆在这里的。你们在这里的存在是巨大的。

美国的本意是好的。赫尔利大使到延安并同意了我们的五条基本意见时我们认识到了这一点。如果不是他知道罗斯福总统有同样的想法，他不可能赞同这些意见。

我们不明白，为什么美国的政策在有了良好开端之后看来又摇摆了。毫无疑问，蒋的动机和不光明正大的花招是清清楚楚的。他的"战时内阁"和"党派会议"建议不曾解决任何基本问题，因为它们完全没有权力；它们毫无像联合政府那样的东西。他的"改组共产党军队"并"把它们置于美国统率之下"的建议具有挑拨性，是企图在我们（共产党人）和美国人之间制造误解。我们乐于接受美国的指挥，如像英国在欧洲有指挥权一样。但是必须指挥一切中国军队。

蒋不断想法制造好像共产党人应对谈判失败负责。他通过召开虚伪的国民大会答应今年立即实行"民主"，玩弄了一套很巧妙的宣传骗术给外国人看。我们不愿相信美国人会这样轻易受骗。

极其重要的是，美国要认识到召开国大是蒋正在玩他的"最后一张牌"。它将关闭谈判之门，一旦会议召开了，木已成舟了，因而妥协也就不可能了。假如有必要的话我们愿意战斗，我们不仅愿意为现在解放区一亿人的民主权利而战，而且也为中国其余地方群众的民主权利而战。

当半个中国被敌人切断了或被敌人占领时，当除了国民党以外所有党派的合法性都得不到承认时，不能召开国民大会。形势所需要的和能够挽救它的唯一的一件事，就是成立一个联合政府。我们希望美国将运用她的影响帮助实现它。没有它，美国一直为之努力的一切都会化为乌有。

《在中国失去的机会》，第 323—324 页

谢伟思关于中共领导人谈话的备忘录

延安,1945 年 4 月 1 日

概要:不管美国的行动如何,共产党对美国的政策,现在是并且将来仍然是扩大合作的政策。它必须是这种政策,因为:(1)共产党能够做的任何援助美国部队的事情,都将有助于赢得战争;(2)战后中国需要美国的援助。共产党对国民党的政策仍旧是:①一方面提出批评性意见,以促使国民党执行更加进步的政策;②另一方面,在共产党五点建议基础上提出妥协方案,而这 5 点建议终会导致真正的联合政府和名副其实的民主政体。建立一个"中国人民解放联合委员会"的决议已经作出,但实际成立不要几个月时间是做不到的。联合委员会将不是一个"政府"而是一个代表解放区(现在尚未为中央政府所承认)人民的咨询机构,以讨论共同的问题,策划进行战争的联合行动,组织敌占区的抗战,和鼓励中国其余地方更积极作战。共产党人将拒绝承认战争结束前召开的国民大会,并拒绝认可这样一次国民大会的代表性,坚决主张代表必须由全民自由选举。概要完。

值得注意的三个新论点:

1. 允准共产党在旧金山会议上有微不足道的代表权,并没有改变他们建立"联合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联合委员会)的决定。他们正在向着"联合委员会"干下去。

2. 拟议中的协商机构的名称——"中国人民解放联合委员会"——具有国民党和中国人民不会忽视的可能的含意。它不是一个解放区政府的联盟,而宁可解释为一个争取中国人民解放的联合委员会,所含有的威胁是清楚的。

3. 毛关于组织拟议中的联合委员会的日期是不明确的。但是周的秘书后来私下说,假如国民党坚持召开它的国民大会,解放联合委员会成立大会会同时举行。

《在中国失去的机会》,第 332—333 页

(2)中共的对内对外政策

说明:观察组的报告广泛报道了中共领导人关于对内对外政策的阐述。总起来说就是:对内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基本政策,当务之急是抗日,是民主,是减租减息,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而不是社会主义;对外广泛地发展与民主国家的关系,吸引国外的经济援助,而不是过于倾向某一大国。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4 年 9 月 1 日

阁下:谨送上派驻史迪威将军司令部的使馆二等秘书谢伟思写的两份报告的副本。谢伟思现正与美国陆军观察组一起在陕北延安(中共政权所在地)。随报告一同递交的还有外国记者和谢伟思与共产党著名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各次会见的备忘录。

谢伟思认为(第 3 号报告的第 2 段),这些会见备忘录提供了大量有关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对各种紧迫问题看法的最新和权威性的材料。

备忘录摘要:

1.1944 年 7 月 14 日毛泽东与英国记者冈瑟·斯坦因[①]的谈话

中国共产党没有改变其"新民主主义"的基本政策,即进行国家独立、民主和民生的革命。中国最需要的是民主,而不是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距离社会主义还很遥远。中国需要赶走日本人,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民主,解决农业问题,这样具有进步特点的资本主义才能在中国发展。中国共产党的努力与主要强国的利益和政策相一致,也与大西洋宪章、莫斯科会议和德黑兰会议的基本决议相符合。共产国际在远东没有地位。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在广大群众中贯彻执行才能赢得他们的支持。这里(延安)除了共产党以外,还有其他组织的代表。共产党的土地政策是一种地主减租和佃户保证

① Guenther Stein.

交租的政策。战后采用适当方式对待中外资本使双方互利。工业将以三种形式存在,即国营、大规模私营和手工业。共产党取得人民信任才能在陕北立足。1937年,共产党已经永远放弃成立独立政府和军队的权利,但是却没有放弃国民党从未承认过的政党平等地位的权利。共产党希望他们的"政府"(共产党根据地)成为国民政府下级政府机构。八路军受军事委员会领导。共产党有领导部分中国军队的权利,特别是在敌后。华北人民群众不希望削减共产党军队。在战后,军队复员的比例应为六个国民党士兵比一个共产党士兵。村政权应由人民选举。上级政府应通过直接选举或人民代表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未接受过俄国援助。如果共产党足够强大,将担负起把日本人逐出满洲的任务……

中国的当务之急是抗日战争。日本的事情应由日本人民去解决,但是,必须解除军国主义者的武装,必须解决封建主义问题。殖民地国家有自治的权利。战争完全结束之前,国民政府不可能彻底垮台。如果国民党进攻共产党,他们会退一退。但是,国民党如果继续进攻,共产党将继续战斗。蒋介石不会欢迎同盟国的调停,也许不会同意(在中国的)同盟国指挥权。中国需要国内和平和民主。战后如果没有国内和平,那将影响国际关系。如果出现内战,将会打上很长时间。

2.1944年7月18日毛泽东与武道(中国宣传部美籍雇员、新闻记者)的谈话

中国共产党与苏联共产党没有关系。过去与共产国际有关系,但是,现在没有了。共产党从中国长期的传统中继承精华、摒弃糟粕。对于外国任何好的东西和对中国有用的东西,共产党都接受。(在中国)现在不存在引进共产主义的条件。共产党在执行其纲领的过程中仍然有缺点。过去三年中,共产党人在党内进行了一场反对三种错误的斗争,这三种错误是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汪精卫从未派密使来寻求与共产党的合作。国民党在延安没有常驻代表。共产党欢迎这样的代表。共产党军队中政治工作者的作用是提高士气、加强官兵之间的团结、加强军队和人民的关系。虽然共产党从来没有承诺放弃共产主义宣传。但这方面的宣传并不很多。共产党宣传的绝大部分内容是抗日和民主。共产党不想推翻国民党统治,它希望国民党作出有助于人民、国家和共产党的进步之事。它有一些国营工业,但大部分工业属私人所有。必须召开国民代表大会。1936年宪法草案的

部分内容应该修改。共产党信仰多党制，并且愿意参加国民代表大会。共产党批评国民党军队和国民党中国的现状，但也进行过自我批评。他们提出批评是因为国家的形势严重。国民党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中必须采取团结人民的政策。只有这样，才能使军事形势发生变化，共产党希望团结和民主，已经并将继续信守诺言。

3. 1944 年 7 月 27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恩来与二等秘书谢伟思的谈话

显然，在目前国共谈判中，国民党将不会作出合理的让步。妥协更是不可能的。国民党参加谈判主要目的是为了宣传，给外国，特别是美国的舆论界留下印象。委员长和国民党领导人再也没有什么具体的政策，他们几乎完全是游移不定，希望靠朝向好的方面发展的形势来救命。国民党打算战争结束时立即消灭共产党。共产党反对在解决国共之间的问题时拖延耽搁。但是，并不怕拖延耽搁，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正越来越强大，而国民党越来越虚弱。国民党中国将日益衰落，但也许不会突然崩溃。日本人的计划是将中国一分为二，开通北南铁路交通线，驱逐美国空军基地，加强日本内线防御，并且削弱中国军队使其不能进行抵抗。日本人不会去占领重庆，因为不必强迫这个政府投降，而且他们也不希望国共修好，或由一个更积极更有威胁性的政权取代国民党政府。任何有效的抵抗都是不可能的。情况将会越来越糟，如果委员长明年之前再不作 180 度大转变就将太迟了。给予人民基本的民主权利、让所有的抗日组织都进入政府、撤换某些官员、重新组织军队、关闭政治训练学校、控制囤积居奇和投机倒把、增加生产和税收来与通货膨胀作斗争，只有这样才能挽救形势危机。美国报纸的评论和批评很有好处。与中国高级官员进行私人接触可能是使他们感受美国影响的较好方法。

4 和 5. 1944 年 6 月 25 日，1944 年 7 月 8 日，朱德（中国共产党军队的司令）与冈瑟·斯坦因的谈话

降落在共产党地区的美国飞行员不必害怕。共产党将乐于为美国飞行员准备详细地图，并与同盟国反攻行动配合，切断所有从华北通向南方的铁路。如果情况允许，共产党将深入江西、湖南、福建、浙江和广西，而且在短时期内将群众发动起来。他们需要武器弹药。在盟国到达长江能直接给共

产党援助后,就可以从两方面打击日本人。国民党对打日本人不太感兴趣。共产党愿意接受盟国指挥,因为国民党的指挥已经垮掉了。如果国民党坚持执行目前政策,盟国与国民党在军事方面的合作注定要失败。中国需要有盟国的最高指挥权,那样才能实现盟国与中国军队之间最充分的协调一致,将中国所有可用的力量重新组织起来,和在中国所有军队之间建立起最充分的合作。中国人民会欢迎盟国的指挥,并且与之合作。最近在河南和湖南的失败是由于双重政策造成的,即在与真正的敌人周旋的同时打击国内军事力量,与此同时,在不发挥中国本身力量情况下,寄希望于获得外国援助和西方国家在对日战争中的胜利。由于这种双重政策和不依靠人民才使中国陷入目前的危险局面。

6.1944 年 7 月 15 日朱德与武道的谈话

共产党的军队受党的领导。政委执行党的政策。部队指挥员对军事行动负有完全责任。在战争中八路军发展到目前的规模是因为战区人民希望打击外国的人侵,还因为共产党认为这对中华民族和战胜日本都是极为重要的。共产党仍然愿意执行(中国最高司令部的)命令,只要这些命令不要求共产党打共产党或者去侵犯人民利益。敌后的国民党军队受命把与八路军作战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共产党人没有接受过苏联的任何东西(如武器等)。八路军和新四军的征兵是建立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各部队都是这种情况,只有人民自卫队属于例外。所有 18 岁至 45 岁之间的壮丁都必须加人人民自卫队。政府对退伍军人予以照顾。共产党军队参与生产性工作。他们最需要轻武器、步兵武器、反坦克炮、轻重机枪、炸药和子弹。在盟国的帮助下,能够进行复员和恢复工作,和维持社会秩序。

7.1944 年 7 月 21 日,朱德与伊斯雷尔·爱泼斯坦[①] (外国记者)的谈话

日本正企图在中国建立一条大陆交通线,切断中国和盟国的联系,并且使威胁日本的盟国空军基地后撤。在经济上,日本试图利用中国资源支持在中国的战争。日本人已经在没有游击队活动的地区取得了成功。目前唯一可行的对策是通过运动战和游击战全面打击敌人。只有改变政治、经济和军事政策,包括废除半封建半法西斯专政和在统一战线的基础上建立民

① Israel Epstein,纽约《时代》周刊、《纽约时报》、《同盟劳工新闻》记者。

主政治政府，才能使中国的形势好转。大陆作战必须依靠美国和英国的海上支援，需要对八路军和新四军迅速支援，这样他们才能向南推进，与北进的同盟国协调一致。共产党游击队如果得到适当的援助，能够比（从同盟国飞机上扔下的）同样重要的炸弹摧毁更多的日本军事设施和交通线。共产党现在可以通过扰乱华北和华中的敌人、修建着陆场、救助盟国飞行员、提供情报和为盟国潜艇提供给养等手段，和盟国更好地合作。共产党需要盟国的武器弹药、无线电器材、药品和技术人员。

8.1944年7月27日，林彪（共产党军队指挥员）与二等秘书谢伟思的谈话

来自战斗前线的报告表明，华北日军的战斗力在过去两三年中已经极大地降低了。共产党在今年的战斗中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如果共产党有更多更好的武器，可能会取得更大的成就（谢伟思评论说，共产党领导人一直小心谨慎，避免直接要求武器和装备援助。他们似乎不愿意让人留下乞讨这类援助的印象。他还注意到，共产党军事领导人对国民政府的批评比文职领导人更直率。有时，军事领导人由于自己所持的批评态度而受到责备）。

9.1944年8月4日，叶剑英（第十八集团军参谋长）与谢伟思的谈话

国民政府游击队在上海和敌后其他主要城市附近进行军事活动，其目的不是为了积极打击日本人，而是为了占据位置，以便在日本人垮台之后立即占领这些城市，防止被共产党占领。国民政府在上海进行地下活动，但是有些秘密组织已被日本人破坏，而共产党人的地下工作则更为有效，因为是由经过严格训练、思想坚定的地方共产党员进行的。共产党将扩展到日本最近占领的安徽西部和河南东部地区。（摘要完）

所附的备忘录似乎很有价值，因为这些备忘录说明了目前中国共产党高级领导人对各种问题提出的条件和态度、观点和政策。实质上，所附备忘录反映的这些态度、观点和政策与那些在过去两三年中中国共产党人公开拥护的态度、观点和政策几乎没有本质区别。中国共产党公认的领导人毛泽东坚持说，共产党并没有改变他们"新民主主义"的基本政策。也许，比从前更进一步，他强调说共产党的目标至少在目前不是共产主义国家，甚至连社会主义国家都不是，也不推翻国民党。他与共产国际脱离了关系，并且否

认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之间有关系。他说共产党的其他领导人坚持认为,如果要想打赢这场战争必须动员群众。他们从中日战争开始以来一直坚持这一观点。毛要求中国共产党享有平等地位的权利。他暗示共产党不会放弃其军队和政府组织。他强调说,中国共产党信仰多党制,并且愿意参加国民代表大会(预定在战争结束后第二年举行)。总而言之,在备忘录中毛的态度和观点显得很温和又合情合理。他对出现各种问题的解决方式表明,愿意寻求民主国家的同情和支持(这与德国进攻苏联前中国共产党人的态度形成了一个对比,那时美国和英国一般被称为"英美帝国主义")。

从周恩来与谢伟思的会谈可以判断,周恩来仍然和从前一样,冷嘲热讽、言辞尖刻。他表面上平淡地说,不要期待现在的国共谈判会达成什么协议。他认为国民党暮气沉沉,不可能采取什么有效的改正措施。他和毛一样也认为,如果国民党给予基本民主权利、邀请其他政党参加政府等,形势可能得到挽救。但是,他对此显然不抱什么希望。从 1937 年以来,共产党一直在表示同样的愿望。

朱德将军、林彪将军和叶剑英将军都是中国共产党重要的军事领导人。他们对所谓国民党和国民政府软弱无力的谴责要比代表中国共产党文职官员的毛先生和周先生的谴责尖锐得多。朱德将军保证全力支持美国在中国的军事行动,并且暗示如果中国共产党获得武器援助,将对盟国在中国的军事行动有很大的帮助。换句话说,朱德将军显然愿意与中国战区的盟国指挥官打交通而不愿意与被他称为"绕掉了"的国民党指挥官打交道。

通过全面阅读和思考所附这些备忘录,似乎可以看出,按照共产党的观点,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正处于垂死前的挣扎之中。它不会,也不可能采取补救措施来挽救严重的局势。它已经失去人民信任和支持,因为人民希望在一个民主的制度下动员起来把日本人赶出中国。与此相反,中国共产党在华北沦陷区建立起一个民主制度,并且有效地动员了人民。他们拥有一支军队,这支军队需要武器弹药使自己充分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和中国共产党在打击共同敌人的这一使命中进行合作,将对美中双方都有益处。总而言之,中国共产党似乎是在寻求一种方式,以便在不受重庆中国政府控制和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美国援助。具体地说,提出的这个问题非常难解决。大量事实表明,中国政府和国民党领导人对中国共产党的表白和动机已经失去信任和信心。除非设法消除这种不信任,否则可以预料中国政府将尽一切努力防止美国对中国共产党进行军事援助。但是,我们很难

看出有什么办法可以消除这种不信任。

《美国外交文件》,1944 第 6 卷,第 536—543 页

谢伟思报告

延安,1944 年 9 月 18 日

事由:中国共产党决定在对外宣传中使用中文名称的决定。

致:中缅印战场美军先遣部队司令官,军邮 879 号信箱。

1.以前的报告中曾提到,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们曾考虑到他们目前的易被误解的党名可能在国外产生的不利印象。

2.我最近得到的消息说,主管对外宣传的当局已决定不再用其翻译的名称——Chinese Communist Party——而只用中文名称本身共产党(Kungchantang)。他们指出,这将与国民党(Kuomintang)的作法一样,对 Kuomintang 这个名称外国人已经如此习惯,以致在国外没有人用它的翻译名称——National Peoples Party——来称呼它。应该注意到现在出自延安的英语广播和其他英文资料中,现在使用的名称是 Kungchantang。

3.CommunistParty 一词在国外已为人所共知,对一个普通外国人来说具有更多的意义,更容易为大多数外国人记忆,所以中国共产党人能否成功地普及此一中文名称看来还是个问题。作为共产党人意在消除任何外国的恐惧和赢得外国善意的这种表示,作出这种尝试的决定至少是颇有趣味的。如果共产党人再进一步并真正将他们党的正式名称也加以更改,那也不会是令人惊奇的。

4.请将此报告副本转送重庆美国大使及中缅印战场美军司令部戴维斯先生收阅。

批准传送:包瑞德上校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576—577 页

谢伟思报告

延安,1944 年 9 月 28 日

……

2. 备忘录可概述如下:

概要:政治上,中国共产党人可能一度有过的对苏联的倾向看来是一件过去的事了。共产党人努力使他们的思维和纲领成为实实在在的中国人的。他们正在实行民主政策,他们期望美国赞成和同情地支持这些政策。

经济上,中国共产党人寻求中国迅速发展和工业化,首要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人民的经济水平。他们认识到,在中国目前的条件下,这必须通过资本主义的大规模外援来实现。他们相信,美国,而不是苏联,将是唯一能够提供这种经济援助的国家;并且认识到,为了效率和吸引美国投资,对美国的这种参与给以很大自由是明智的。概要完。

3. 结论,即共产党领导人自己不断发表的谈话,就是对中国说,美国的友谊和支持比俄国的更重要。自然,中国共产党人也认为,中国同苏联保持亲密、友好关系是必需的,但是他们坚持认为,这种关系不牵涉美苏利害冲突问题。

4. 中国共产党人的这种对美国的明显、强烈的倾向性,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和一般的预料相反,这可能由于太过于强调党的共产主义名字了。除了认为美国将会是太平洋地区最强大的强国,并且美国是最有能力给予中国以经济援助的国家这些可以被称为实际考虑的东西之外,这也是基于共产党人的强烈信念:中国再不能处于分裂状态。我相信,中国共产党人现在在真心诚意地寻求在美国支持基础上的中国统一。这并不排除他们再转向苏联,如果他们为了在美国援助的国民党进攻下继续生存下去,而不得不这样做的话。

……

《在中国失去的机会》,第261—262页

(3)中共赢得广大民众的支持

说明:到1945年春,观察组成员和被营救的美军飞行员几乎走遍了华北和华中重要的敌后根据地,他们得出结论,共产党得到当地百姓的完全支持,人民与八路军、新四军是团结一致的,中共控制着华北和华中敌后广大农村。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4 年 9 月 29 日

谨奉上谢伟思所写题为《游击根据地中国共产党政治控制的发展》的报告(1944 年 9 月 10 日第 26 号)副本一份。谢是大使馆二等秘书,在史迪威将军总部服务。现在奉派为美国陆军观察组的一名成员(在陕西延安——中国共产党政权所在地)。

谢伟思的报告的摘要见该报告的开头一段。报告是一篇有关共产党政治与行政策略和措施的内容丰富和有启示性的报道,因此,似值得细心阅读。

对于这样一个大的问题,公道地说,似应注意到:绝大多数中国人,无论是国民党官员还是老百姓,都持这种观点:中国共产党是讲民主的,或者在共产党统治区正在实行真正的民主。最近的例子可在有影响的《大公报》的社论里看到,它在评论延安的形势时说,中国共产党对《全党,无论政治还是军事方面,拥有全部权力》(见 1944 年 8 月 9 日 2856 号大使馆报告)。至于说国民党对中国共产党"民主"的典型观点,可参阅 1944 年 9 月 15 日 2963 号大使馆报告的附件。

附件 谢伟思的报告

第 26 号 延安,1944 年 9 月 10 日

主题:游击根据地中国共产党政治控制的发展

致:中缅印战场美军先遣指挥部司令

摘要:共产党的影响在游击根据地中居统治地位,因为共产党领导建立了政府;因为这些地区内没有有组织的重要政治反对派;因为共产党受到农民和开明人士的支持。共产党以民主方式运用他们的影响,并达到进一步的民主的目的。

1.在各游击根据地中,中国共产党具有莫大的政治影响。事实上,这种影响就等于统治。虽然这些根据地的政府在名义上各自独立,而它们的组织形式,政策和行政机制是相差不多的。此外,这些政策与共产党的政策完

全相同。

有时有人提出,共产党统治这一事实是对共产党高唱民主的一种否定。从这些根据地的历史、政治发展和现在的形势来考虑,我认为这种批评是不正确的。

2.我和一些共产党领导人曾详细地讨论过各游击根据地的政治历史。他们是:

刘少奇——共产党政治局委员

林伯渠——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聂荣臻——晋察冀军区司令员(聂将军在建立晋察冀边区政府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该政府的辖区与军区是相同的。)

陈 毅——新四军代军长。山东军区政委。

杨秀峰——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主席(战争爆发时杨是北平国立师范大学教授。他是民族解放先锋队的成员,领导了河北中部首次抗日活动,1939 年加入共产党。)

3.从和他们的谈话中,可以看出各根据地的政治发展的方式是大致相似的。因此,我试图对这种发展作一能符合所有根据地的概括说明。

当然,各根据地之间也有小的差异。在陕甘宁边区有一个苏维埃式的政府,是战前数年成立的,即使政府在按照统一战线协议加以改组之后,国民党也从未试图在这里设立它的党组织。晋察冀边区是在战争时期建立起来的,其时仍存在某种程度的国共合作;这里保留着国民党的党组织,与其他各区相比,国民党较多参与其政府。在山东和新四军控制下的地区,一个时期里国民党想保持它独自的政府,于是认为共产党在各级政府为不合法,从未准许共产党作为一个党来参加政府。

4.一般说来,共产党根据地的政治发展模式如下。

典型的政府组成是三分之一的共产党员,加上少数开明的国民党员(或退党的国民党员),加上许多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最后还加上比较小部分的地主——商人。

尽管政府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自由主义人士和同情分子占绝大多数,共产党一直是为根据地政府制定政策的主要领导人,这是不足为怪的。此外,共产党的每个政府中占据着相同的关键性的位置,并且成为各级政府之间联系的纽带,所以能使所有的政府采纳它提出的纲领。

5.还应当提到与共产党在游击根据地的优势影响相关的许多因素,若

干详细的研究留待今后的报告说明之。

(a)共产党使他们的纲领温和适度,将其保持在能使与他们合作的开明国民党员和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们继续支持的范围之内。这种做法促进了联合统一,并加强和保持了对政府的支持。还可以说它消除了对任何问题的潜在的重要反对力量。

(b)共产党的纲领引进了民主,并改善大多数人民的经济条件。这是人民获得这些利益的初次体验,他们的政治体验尚没有机会超过感恩的阶段。没有人反对圣诞老人。

(c)共产党不时扮演起平衡作用的角色。地主们在当地政府中握有大权(不论出于农民对地主怀有旧日的敬畏心理,还是由于地主对佃户的权力)的地区,共产党则通过向人民灌输民主教育和积极支持群众组织的办法来加强对人民的帮助。另一方面,在农民意气昂扬并利用其新获得的政治权利垄断了当地政权的地区,共产党则利用它的影响选举出地主代表。利用这种政策不论到哪里都能结交善意的朋友。共产党承认如果他们利用其影响帮助选出某些地主代表,那些人都是进步的地主——换言之,即其政策的另一支持者。

(d)共产党接受其他团体提出来的某些建议,或者把它们纳入自己的纲领之中。"精兵简政"政策就是一个例子,这是一个地主代表向陕甘宁边区人民参议会提出来的。共产党充分利用愿意接受别人意见的事实来表示他们的民主。他们解释把别人的建议纳入他们自己的纲领是迅速有效地实现这些改进的办法,因为在所有政府里他们是唯一的政党。在这种说法里有些夸耀的成份。必须认识到的是,共产党以极其机智和务实的方式对这些改进居功自诩,因为原提案人知名度不高,不久被人忘记,于是人人便认为这一改进是共产党的又一项措施。

(e)前已提到共产党控制了宣传工作。这种宣传,除了特别场合之外,并不攻击国民党或其他集团,但却倾向于把其他集团置于不显著的地位。它一贯致力于提高共产党的威信。

(f)最后,说到"军队"就是共产党的军队。这很重要,因为八路军和新四军的政治影响是很大的。这种效应是从几方面得来的,用以教育人民,尤其是新占领地区的人民的政治部组织严密,经验丰富,完全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和别的"军队"不同)。然而比这种直接影响更为巨大的是军队的示范作用:诸如军队对老百姓的行为和态度、它的自觉自愿性质、与众不同的和人

民团结一致的态度、高昂的士气、打仗的表现等等。

6.我曾试图说明共产党在游击根据地的政治统治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展起来的:在建立和保卫根据地中的领导作用,没有强大的反对派,采取有益于绝大多数群众的温和而民主的政策,与控制宣传相结合的精明政治手段,以及军队的影响。共产党的各种政策是民主的,在现有的环境下能谓之不民主的是很少的。

也许可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共产党面对更强大的反对派,它的方式是否还能如此民主。这个问题难以回答,因为还未曾有过一个在民主的基础上愿意与它合作的强大反对派。在一处有国民党组织的地区,是准许它有自己的报纸和其他民主性质的自由的。不过这个反对派的力量是薄弱的。在国民党想用兵力把共产党赶走的一些地区,取胜的则是共产党,因为他们有人民的支持。国民党则没有这种支持,而且无法得到它。这种情况再加上战争方面遭到的困难,迫使国民党撤退。

下一个问题自然是将来如何。我认为共产党对游击根据地人民的影响那样大,并建立在那样坚固的民主基础之上,共产党将愿意在民主的基础上与其他任何党派争夺政治统治权;他们将满足于民主方式——包括宣传自由——只要其他一党或各党也这样做。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622—626 页

卢登备忘录

重庆大使馆转送,1945 年 2 月 12 日

主题:从晋察冀共产党根据地的民兵组织看群众对共产党的支持。

摘要和结论

群众对华北共产党政权最重要和给人印象最深的支持表现在民兵组织上。本备忘录简要叙述晋察冀共产党根据地的民兵组织,并附有组织结构和兵力图。

本备忘录涉及的这一地区的民兵有 896784 人。其中 676824 人加入了战斗部队。民兵组织是共产党正规军的兵源,也是将来共产党军队扩充的基础。

建议在迄今为止美国军事人员还未访问过的共产党根据地进行更多更

广泛的调查。但是,在我们未获得相反的可靠证据之前,没有理由怀疑,只能相信共产党军队和政府受到人民支持这个事实。未来的计划中必须对此予以考虑。在华北,人民支持共产党的证据到处可见,不可能再认为那是欺骗外国人的舞台道具了。

教育、组织和武装农民群众的工作进展迅速。尊重农民、给他们基本人权并使他们丰衣足食,共产党这种简单的做法使八路军和人民真正团结起来。

农民受过训练,知道怎样保护属于自己的东西。共产党教会华北农民如何在日本人的反复进攻面前生存下去的秘诀。

延安观察组前几次提交给 G—2[①] 的报告曾经指出,共产党一直声称在华北和华中的共产党军队之所以能成功地站住脚并巩固和扩大根据地,就是因为他们有广大农村人民的支持。

我在晋绥和晋察冀共产党根据地四个月的旅行中所作的观察使我相信,共产党说自己受人民群众支持是有根据的。观察组的战地小组(另一份备忘录将谈及)从延安到妙儿台(晋察冀根据地司令部所在地)大约走了600英里,返回延安的距离也大致相同。但差不多有一半路程是通过别的地区的。

其他战地小组最好进行更多更广泛的调查。但是,在我们未从美国方面获得与此相反的证据之前,没有理由怀疑,只能相信共产党军队和共产党政权受到人民支持这个事实。我们必须面对这个事实,并在将来的计划中予以考虑。

最重要的和印象最深的人民支持表现在民兵组织。目前,共产党当局说,在他们控制的所有地区中,正规军人数是65万,民兵总人数250万。据说晋察冀根据地(本备忘录涉及的唯一地区)的正规军有108852人,民兵有896784人。

民兵组织基本上是农民群众的自愿组织,它有两大任务:(1)保护生命财产;(2)保卫共产党根据地。不过,这个组织也是共产党正规军的后备兵源和将来共产党正规军扩充的基础。

---

① 美国陆军部情报机构的代号。

历史背景

很难准确地确定目前民兵组织的成立日期。不过,它最初起源于1937年末和1938年初日本进军华北前中央政府和地方军队撤退时造成的混乱状况。

我们还记得,1937年9月28日左右平型关陷落,1937年11月8日左右太原失陷。从9月开始,大约10万中央政府军队和山西地方军队通过五台山地区撤退,在逃跑途中抛弃武器装备,并且大肆劫掠,因而造成了极其混乱的局面。

太原陷落之前,共产党八路军部队开进山西。中央政府军队和地方军队撤退时,他们仍然留在敌后进行游击战争。

撤退的军队使山西农民遭受了极大的痛苦。在动乱之中,共产党的政治工作者开始将当地的农民组织起来,收集被遗弃的军事装备。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进行自卫,防止撤退士兵骚扰。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防止这些装备落入日本军队手中。这项工作相当成功。大量被遗弃的装备,特别是小型武器和弹药、轻机枪和迫击炮都被收集和隐藏起来。

与此同时,沿平汉铁路和津浦铁路,以及两条铁路之间的冀中地区也采取了相同的行动。但是,在这里是由中央政府军的团长吕正操将军指挥工作。吕正操将军在大撤退中拒绝从华北撤出。日本军队南进时,他把军队朝北向北平方向调动,在敌后打游击战。吕将军与山西的八路军建立起联系,并接受共产党政治组织者的帮助。吕将军现在是晋绥共产党根据地的总司令。

共产党的组织者将16至24岁的年轻人组成抗日青年团,24至35岁的男人组成所谓模范分队,抗日青年团是模范分队的培训队。随着组织的发展,模范分队变成现在民兵组织的骨干力量。这是一个逐渐变化过程,而且紧随共产党新根据地的发展而发展。目前,每一个根据地中民兵是最重要的群众组织,而且在继续发展扩大。它被共产党领导人看成是最重要的组织。

[关于组织、训练、作战和供给的详细报告从略。]

结论

在华北,人民群众对共产党支持的证据随处可见,而且很明显。因此,

不可能再认为这是为了欺骗外国人的道具。在现代中国历史中，这是管理着大片地区的纯粹中国人的政权第一次受到人民积极的支持，而且参加的人越来越多。

共产党强调说，他们不害怕组织起来的有觉悟的人民群众。大量事实表明，他们的话是有根据的。组织和教育农民群众的工作是共产党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已经采取了一个决定性步骤，即把武器交给华北成千上万的农民。民兵组织就是一例。

在与晋察冀根据地政委、代总司令程子华将军的谈话中，我提到广泛武装农民可能会失去控制。对此，程将军指出，美国宪法规定，人民拥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剥夺。

我接触到的所有政治思想灌输工作的基本前提是政府应为被统治者的利益服务。尊重人民、合理收税、给予基本人权、令其丰衣足食。共产党的军队和政府就是利用这种简单的方法与人民真正团结起来。

在我访问过的所有共产党地区，即使是走马观花，也立刻会看到那里生机勃勃、兵强马壮，人们渴望与敌人进行战斗。这种情况在国民党中国很难见到。高级领导人无一例外都是勇敢老练的战士，能为人民提供一个生气勃勃的行动纲领。毫无疑问，目前他们是中国最现实、最严密和思想最坚定的组织。

共产党已经在七年多的日本侵略和以前十年内战中生存下来。他们一贯坚持自卫权利。他们对华北最重要的贡献也许是教会了农民生存的技术。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200—204 页

谢伟思报告

延安，1945 年 3 月 17 日

摘要：美国陆军观察员和被营救的美国空军机组人员已访问了几乎所有华北和华中共产党人所占据的重要地区，全部证据证实了共产党实际上控制了“被占领的”中国的全部乡村的说法。

自从美国陆军观察组到达延安和中共军队总部建立了直接接触以来，对共产党有效地控制了日军占领之下的华北和华中地区的广大农村这种说

法，半信半疑，直至我们亲自看过后，这种怀疑才纠正了过来。共产党的这种说法甚至使曾努力搜集现有共产党活动资料的那些人都感到吃惊。

由于人员不足，空中支援之类的设施短缺以及徒步旅行缓慢，观察组在视察敌后共产党根据地方面，进展十分缓慢，无论如何，观察组的官员们已到过了山西的西北及东北部，山西东南部和河北西部（包括北平和包头地区）。

别的组织的官员视察了汉口地区和浙江北部。

然而在我们对共产党地区的验证工作中帮助最大的莫过于在这些地区降落脱险的大批美国飞行员（现在有70名左右）。

所附地图表示出美国观察员执行任务和被营救飞行员所走过的大致的路线（虽然有些飞行员是在广州附近共产党控制的东江地区获救的，但他们所走的路线没有标出，因为该地区较小，而且是大家都知道的）。

应注意到的是，走过的路线包括了除山东半岛（显然不是空军活动的区域）以外的所有重要的共产党根据地。某些空军机组人员从他们获救地点起穿过共产党占据的地区走了1000英里之遥。

有些机组人员在共产党人保护之下从山海关（满洲边境以南）附近海边绕过北平步行至延安。另一些机组人员在江苏北部的海滨着陆途经该省和安徽。还有一些则降落在南京长江对面，被护送至山西。

共产党人还在上海、汉口、广州、南京和太原（都是日本在中国的重要占领据点）附近营救过一些人。有的飞行员曾降落在离日本飞机场或碉堡仅一英里之内的地点而安全获救。

美国人曾穿越日本的铁路线一百多次，均平安无恙。

难以隐瞒外国人穿越中国这一事实，这是自然的，但除了穿过铁路或在极接近日本的地区之外，一切旅行都是在白天，并不躲躲藏藏。事实上，公众庆祝会、群众大会、沿途讲演的举行是经常的。根据地出版的报纸刊登出美国访问者经过该地的消息。在某些会上甚至嫌麻烦，没有用中国衣服换掉美国军装。

穿越中国控制牢固的地区时，那里没有日军，有时竟须连续走一个多星期。

我有机会与之交谈的被救飞行员都同意观察小组的这种意见，即对他们接触过的共产党部队都有良好的印象。这些人所获得的广泛观察的无比机遇使他们搜集和编写的报告成为有关中国共产党的最重要的资料的来

源。

现在可提出的结论如下：

(1)我们必须承认，共产党控制着华北和华中敌后农村这种说法是正确的。

(2)我们过去把这部分地区视为"日本占领区"的观念应予修正。日本人仅保持着窄窄的一小片土地，其余的地区是由我方的力量控制着。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287—289 页

(4)中国的前途属于中共

说明：对中共及其敌后根据地作了一番调查，并对国共两党的情况进行比较之后，戴维斯已经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共产党会在中国存在下去，中国的前途不属于蒋，而属于共产党。

戴维斯备忘录

延安，1944 年 11 月 7 日

中国共产党与世界大国

由于中国共产党人对自己的力量充满信心，所以他们不再认为自己的兴衰取决于外国的援助或攻击。在这点上，他们不同于蒋介石及其中央政府。当然，共产党承认，大国能够加速或阻碍他们的发展。他们主要是在此基础上看待大国。

苏联对中国共产党一贯很友好。但是，中国共产党从俄国人那里只不过接受过一些忠告和钱，而且，从 1937 年以来，苏联已小心谨慎地停止了对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援助。俄国的援助都送给了蒋，由他独享。其中一部分物资被用于对共产党的封锁。

将来苏联是否会对共产党进行援助，延安的领导人对这个问题闭口不谈。然而，显然他们似乎欢迎这种援助，因为这种援助对消灭日本人、促进共产党向华中和华南发展有很重要的意义。

中国共产党具有很强烈的民族精神。但是，他们并不怕由于俄国可能参加太平洋战争和进入满洲而受莫斯科的控制。他们仍旧认为苏联对中国没有扩张野心。与此相反，希望外蒙古并入一个中华联邦。他们并不认为这个问题或其他问题会引起俄国和中国共产党在外交政策上的冲突。

中国共产党相信英国决心要玩弄帝国主义将中国划分成势力范围的老把戏。他们怀疑英美之间有交易。英国可以在菲律宾——福摩萨一线以西的地区自由行动。他们也害怕蒋和英国人出于自身的利害关系而结合起来。这样，由于英国在华享有特权，委员长将会得到英国作为回报的援助。

共产党认为，这种联盟对他们并非致命性打击。但是，会促使蒋对他们发起进攻，并且可能使共产党在内战中付出更大的代价。因此，他们对英国存有戒心。

美国是中国共产党的最大希望，也是最大的恐惧。他们知道，如果接受美国援助，即使是在与蒋平等的基础上的援助，他们也许会不经过内战就很快地控制整个中国或中国的大部分地区。因为蒋的大部分军队和大多数官僚都是机会主义者，如果共产党显得比中央政府强大，他们会背叛委员长。

我们是共产党人最大的恐惧，因为我们给蒋方的援助越多，他发动内战的可能性就越大，共产党统一中国花费的时间就越长，代价也越大。

因此，中国共产党人以复杂的心情注视着我们。如果我们继续拒绝他们并支持顽固守旧的蒋，他们会把我们看成敌人。但是，他们宁愿作朋友。这不仅因为我们能给他们以援助，还因为他们认为我们建立强大、独立和民主的中国的战略目标与他们民族主义的目标一致。

中国共产党激进的程度

中国共产党人向后倒退了。他们仍然声称马克思主义教条一贯正确并把自己称为共产主义者，但是，他们已经迁就了人类意志薄弱的一面，承认共产主义拯救中国只能通过长期的演变，而不是立即进行的革命转变。与其他著名的倒退者，如拉姆齐·麦克唐纳[①] 一样，他们已经认识到循序渐进是不可避免的。

---

① J. Ramsay MacDonald，英国工党领袖，1924、1929—1931、1931—1935 三次任英国首相。

延安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新耶路撒冷。中国共产主义的圣徒和先知们住在黄土坡上挖出的窑洞中，过着俭朴生活。幻想着奇怪的阶级妥协和政党联合之神降临，而带羞色地拜倒在外国投资的金犊之下，并且渴望自己能按世界标准受到尊重。

所有这一切不仅是共产党的机会主义的计谋，从权宜的妥协到纯洁的革命热情的转变，无论正统共产主义理论对此是怎样讲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们都非常现实地承认他们现在已经偏右了。只有在国内外反动力量强大的压力下，才有可能被迫回到革命的道路上去。

共产党态度变得温和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他们是中国人。作为中国人，由于他们以前的过火做法，从感情上想在人与人的关系方面达到妥协和和谐。

2.他们是现实主义者。他们知道百分之九十的中国人是农民。农民是半封建性的，在文化上、经济上和政治上还处于中世纪时期。中国只有经过几代人的发展，才能实现共产主义。因此，马上要做的事是农业改革和引进政治民主。

3.他们是民族主义者。在七年多与外国敌人的艰苦战斗中，感情和思想的基本重点已经从国内的社会革命转向了民族主义。

4.他们开始掌权。掌权能使人清醒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并且小心谨慎和稳健地工作。这几乎是所有成功的革命运动的经验。

我们一定不要把中国共产党的温和和愿意让步与软弱和衰落混淆起来。共产党是中国最坚韧不拔、最严密、最有纪律的组织。他们向蒋提出合作是由于他们强大，而不是由于他们弱小。

共产党人会接管中国吗？

中国共产党在长城与长江之间如此强大，以致现在他们可以期望在战后至少控制华北地区。他们不仅可以继续占领长江流域那些现在已由他们控制的地区，而且还可能占领华中和华北新地区。中国共产党经过7年战争才得到了这些新地区，而同一时期蒋介石的城市和主要交通线却都落入日本人手中，农村则落入共产党手中。

共产党在10年内战和7年的日本侵略中幸存下来。他们遭受的敌人压力比中国中央政府遭受的压力更持久，但是生存了下来。不仅如此，他们

还在蒋的严密封锁下活下来。

他们生存了下来，而且得到了发展。1937年以来，共产党几乎是以几何级数发展壮大。开始他们只控制10万平方公里，150万人口，现在已经扩大到大约85万平方公里，9000万人口，还将继续壮大。

具有这种非凡活力和力量的原因很简单，而且很重要。这就是群众的支持和群众的参加。共产党政府和军队是现代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受到人民积极广泛支持的政府和军队。他们得到这样的支持是因为他们是真正的人民政府和人民军队。蒋只有能够取得像日本侵略中国那样大规模的外国干预，才有可能打垮共产党。但是，这样规模的外国干预不太可能。如果靠他那士气低落、死气沉沉的军队、腐化堕落的官僚、枯燥乏味的政治说教和他能获得的很不稳定的外国支持，委员长只能将中国拉入内战深渊。但是，他不会胜利，因为日本全力以赴地打了七年多也失败了。共产党已经太强大了，蒋无法打败他们。

内战很可能造成两败俱伤。中国至少要分成两个阵营，蒋会降到地方军阀的地位。当然，如果共产党接受外国援助，他们将在内战中迅速崛起，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控制全中国。我们不应该忽略这种可能性。

1937年以来，共产党一直试图说服蒋成立一个有他们参加的民主联合政府。共产党可能仍会有效地控制他们现在所占据的地区。他们也许还能将其政治影响扩大到中国其他地方，因为他们是中国唯一有受人民积极欢迎的纲领的组织。

如果委员长既不发动内战又不与共产党达成谅解，他仍然面临失败。蒋的封建主义中国不可能与华北充满活力的和受人民欢迎的现代化政府长期共存。

共产党会在中国存在下去。中国的前途不属于蒋，而属于他们。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667—671页

(三)中共与美国谋求军事合作的尝试

说明:美军观察组的到来,使中共中央逐渐相信美军为了对日作战,需要与中共军队进行合作,特别是考虑到美军计划中的在中国沿海实施登陆作战的可能性,至少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在延安的中美人士都把双方的军事合作看成是一种必然的趋势。因此,不仅中共领导人多方主张,极力强调,美军观察组成员也积极与之进行磋商。但实际上,美国关于打败日本的战略设想已经转变,参谋长联席会议并不准备在中国沿海实施大规模登陆作战。紧接着,赫尔利为贯彻扶蒋政策,更以这种探索性的磋商为借口打击所有对中共抱有同情的美国在华外交、军事人员。因此,中共与美国军事合作的设想,只是昙花一现而已。

1. 军事合作,一举多得

说明:既然观察组成员对中共的军事潜力和敌后根据地在对日战争中的作用有相当肯定和积极的评价,提出与中共军事合作的问题也就十分自然了。他们认为,这种合作已经迈出了第一步:中共营救美军飞行员,美军从中共获取情报。他们指出,这种合作肯定会遭到国民党反对,但是,给国共双方以不偏不倚的援助不仅可能获得军事上的好处,而且会促使中国政治向好的方向发展,避免战后中国内战。

朱德、史坦因谈话摘要

1944 年 7 月 8 日

(谈话曾获准发表,但后来朱德将军取消了这一许诺。)

为了对日反攻,必须把中国战场置于一位盟军最高统帅之下。……我毫不犹豫地说,为了全面统一我军于蒋介石委员长之下的利益,建立一个公正的同盟国之间的统帅部,对中国与盟国,对胜利与战后和平都是绝对必要的。

中国人民将会欢迎建立一个盟国之间的统帅部,并且如像我们自己一样愿意全心全意与它合作。事实上这也是他们所希望的,因为中国人民在战争中仅有的两个目标和盟国的目标是同一的——那就是,尽可能最快地取得共同胜利和民主。他们将不会认为有关这方面的任何事情是"丢面子",正像英国人不会介意设立一个美国高级指挥部一样。他们认为有必要由盟国之间指挥对日作战,并且认识到中国高级指挥部没有能力指挥现代化的盟军。

《在中国失去的机会》,第 215 页

谢伟思关于和周恩来谈话的报告①

延安,1944 年 7 月 28 日

我记得朱德曾向斯坦因探讨在中国设盟军最高统帅事,我问这是否可取或可行。他[周恩来]作了极其坚定而有条件的回答,他说,这种意见的时机还未到来;我们必须等到美国的物资供应和人员到达中国和反攻已实际在望。统帅必须是美国人,并且完全受到共产党人的欢迎,假如得到中央政府同意的话。

关于现在的美军观察组扩大活动范围的可能性,周说,这种为走向积极合作而实行的扩大,自然会受到共产党人欢迎的,但是,除非有一次激剧的改变,定会遭到中央政府的反对。不管怎样,现在门开了一条缝,只要遵循

① 谈话时间为 1944 年 7 月 27 日上午。

渐进的、谨慎的方针走下去，向着有限的合作前进还是有可能的。因此，美军观察组获得允准是一座里程碑。（和谈话的其他部分一样，这里我感兴趣的是，周谨慎小心地承认了中央政府的权威，和至少是委员长的潜在的领导地位。他显然并不期望我们会立即着手执行一项直接援助共产党部队的计划。）

《在中国失去的机会》，第214页

彭德怀：八路军七年来在华北抗战的概况①

1944年8月6、8、9日

目前，我八路军共有兵力32万人，经常抗击着敌人侵华兵力的五分之二至五分之三（伪军30余万还不在内）。最多时，曾钳制敌人22个师团。

七年中，我们和敌人进行了大小战斗74060次，平均每天与敌作战29次；共毙伤日军351113人，伪军239952人；俘日军2407人，伪军148726人；争取日军投诚者115人，伪军反正者49461人。这里人数，约等于已消灭侵华日军之半数和全国伪军之半数。缴获长短枪189028支，轻重机枪3120挺，各种口径炮489门。我们主要依靠这些战利品来武装和补充自己。七年的艰苦战斗，我们也支付了巨大的代价。我负伤指战员186593人，阵亡103186人，日伪与我伤亡的比例总平均为二比一。

经过七年的艰苦斗争，我们在华北敌后，巩固地建立了五大块抗日民主根据地，军事上划分为五个大的军区，即晋绥军区，晋察冀军区、晋冀豫军区、冀鲁豫军区与山东军区。东自锦州、山海关、胶东半岛、黄海与渤海沿岸，西至黄河，宽2200华里；北自热河之宁城，察哈尔之多伦、商都，绥远之百灵庙，南至陇海线，长1800华里，包括华北之晋、冀、察、鲁、绥、热、辽七省。抗日民主政府领导下的人民达5000多万，占全华北人口百分之六十左右；有组织的群众为1600多万，占根据地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脱离生产的民兵有158万，占根据地人口百分之三强。民兵的前途尚可大量发展，可能发展为根据地人口的百分之七，它是今天八路军在敌后作战的助手，也是我们将来进行反攻的强大后备力量。经验证明，农业社会动员兵力可以达

① 这是彭德怀对观察组的一个谈话。谈话分四个时期介绍了华北七年的抗战情况，这里收录的是谈话的结语。

全人口百分之三，将来反攻时，我们可以动员150万兵力。人力方面在我们是不困难的，食粮也可自给，再配合以强大的民兵作后备，我们自信有力量担任华北战场上的反攻。

在这些抗日根据地里，我们真正实现了民主政治，人民有充分的言论、集会、出版、结社、居住的自由，法律上一律平等。各级政府和官员，均由人民选举而产生。参议会和政府中，有各党各派各民族各阶层的代表人物参加，共产党在政府中只占三分之一，被选得多了就自动退出。在经济上，发展农业和手工业，老百姓的生活也有了改善，而且较战前还好。比如根据晋察冀北岳区的35个村庄的调查，由1937年至1941年，雇农上升为贫农的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三七，上升为中农的占百分之十点二八；由贫农上升为中农的占百分之十八点五七，中农经济的比重，急剧增加。文化教育事业也在突飞猛进之中。虽然七年来受到敌人许多严重的摧残，但因我们在战争中始终注意建设，积蓄民力，培养民力，而且采取民主主义的政策，因此，在战争结束后的和平环境中，依靠着丰富的地下蕴藏和资源，一定可以建设起一个自由繁荣的华北，成为民主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年来，敌人对我华北八路军的作战，曾用尽许多阴谋与残酷的办法，五易其统帅，由香月清司而寺内寿一；而杉山元，而多田骏，而冈村宁次，手段一个比一个狠毒。在作战指导上，亦曾变换多次，由"突贯攻击"，"分进合击"，转变到"治安肃正"的"总力战"，"囚笼政策"，"分散配置，灵活进剿的牛刀子战术"；又转变到"治安强化"与"铁壁合围"。但所有这些，都为我八路军所击破，徒见其心劳日拙而已。我们并不否认，日寇辛苦经营华北7年，是有其某些收获的，主要是交通线与据点的扩张与繁殖。但总计起来，毕竟是得不偿失，且其战果极不巩固，一有变动，敌人就无法控制。日寇也很知道自己是站在一座火山上，认识到"真正的抗日势力始终一贯的是中国共产党"，并且一再地哀号："华北有八路军存在，便无法安枕"。

华北抗战是在与后方完全断绝、毫无接济的情形下进行的。为什么国民党军队（他们有飞机运送，还多少有些后方的接济）不能在华北存在，而我八路军犹能屹然独存呢？为什么强大而野蛮的敌人不但不能消灭我们，相反，我们胜利地坚持到了今天，而且还要继续坚持下去直到最后胜利呢？其中道理有加以说明的必要。

首先看看敌人。日寇是一个强大而又野蛮的法西斯帝国，在军事上是占优势的。比如技术比较发达，装备精良，而常备役的军队，久经锻炼，黩武

主义的"武士道"的毒中得很深，并且在战争爆发后不久，它就战领了华北所有的铁路沿线和重要城市，无论在作战和统治上，增加许多便利，因而它在七年的作战中有了某些微弱的收获。但它有一个根本弱点，就是在对付我们的群众游击战争中，深感兵力不足，以致顾此失彼，捉襟见肘。常常顾了前方，则后方空虚，集中兵力对某一区域进行疯狂的大"扫荡"，则其对另一个区域的控制就会削弱。敌人曾以各种办法消灭这个弱点，如繁殖伪军，培养爪牙，作战指导上的"分散配置，联合扫荡"；但伪军不可靠，易为我军争取与瓦解，反而常常要用日本兵加以监视，"分散配置"的结果，使敌守备更为薄弱，处处露出破绽。而且由于战争的持久，敌军本身的政治素质也日见降低，士气消沉，军纪败坏，战斗力亦不如前。在政治上，日寇所进行的是非正义的侵略战争，它不仅和我整个中国人民站在对立地位，而且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维持正义的各民族相对立，对于日本国内劳动人民说，这个战争也是有害无益的。敌寇在华北的疯狂屠杀和残酷掠夺，激起我全民的义愤和反抗，这种反抗在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领导之下，就特别有力。敌人的一行一动，都遭到我人民明的、暗的反抗和破坏，真正是防不胜防。敌人收买和利用汉奸，并采取所谓"三分军事，七分政治"、"恩威兼施"的办法。但汉奸究竟只有极少数民族败类去充当，小恩小惠的欺骗笼络，终掩盖不住其残暴掠夺的本质，至于强力压迫的结果，则是压迫愈烈，反抗愈大。日本法西斯是无法弥补这个政治上的基本弱点的。

我们的友军呢？与敌人比较起来，在军事上是处于劣势，但装备弹药比起八路军来，条件要好得多。有一个时期，友军在华北的数量要比敌人多，装备也差不得很远，而且有后方的接济。在政治上，按道理说来，应该是属于优势的。但是，可惜这些有利条件，他们都没有很好的加以利用。相反的，他们执行反共、反民主、反人民的错误政策，假抗战之名，行一党专政之实，心猿意马，动摇不定，时时求与敌人"和平共居"。驻防前线，不但不知体恤民困，发动民众，取得人民帮助；反而勒索无限，发国难财，随便吊打、杀害人民，有些地方老百姓称他们为"小日本"、"二鬼子"。兵员的补充，不用政治动员，反用抓丁捆绑的办法。部队内部进行的是反共、反民主的法西斯教育。讳言抗战，长官们与敌人信使往返，也是"路人皆知"的事实，因而士气消沉，兵无斗志。部队与部队间待遇不平等，相互不团结，嫡系歧视非嫡系。步骤不一致，指挥不统一，作战时互相推诿，互不救援。当局甚至故意采取离间政策，扬甲抑乙，或抑甲扬乙，唆使互相磨擦，以便驾驭。战略战术公式

呆板，缺乏主动性和机动性，平素又毫无准备，敌来只有挨打，又熬不住敌后的艰苦。更加上当局对抗日有功者，不独无赏，反而加之以罪，对通敌叛国者，不惟无罚，反而互通声气，保持联络。致使友军一遇敌人，上有叛心，下无斗志，只有溃散或投降两条道路。这就是友军不能在华北敌后存在的基本原因。

我八路军与敌人比较起来，在军事上也处于劣势，技术和装备远不如敌人，也不及友军，且无后方接济，武器弹药都要靠从敌人手中去夺取。但是，我们部队的政治素质较好，官兵上下一致，具有高度的抗日积极性，组织严密，意志坚强，士气旺盛，每个连、排、班，甚至每个士兵都可单独作战。作战上高度主动和机动，善于研究敌人，发现和利用敌人的弱点；指挥统一，行动一致，部队虽然分散在如此宽阔的战线上，却可以组织统一的战役，敌人"扫荡"某一区域，邻近区域的部队就会自动起来配合，从外线反包围敌人，击敌侧背，使敌首尾不能相顾。更主要的，我们实行民主，坚决依靠人民，一切为人民的利益着想，发动与武装人民参战，使战争真正成为全民战争，这使我们的抗日力量增强到千百倍。这就是八路军所以独能巍然屹立于敌后，制胜敌人的秘诀。

最近，我们获得敌上海《朝日新闻》之友半月刊，于去年8月1日所刊载的《中共军内幕分析》一文，称我军"有超乎常有以外的坚强意志和严密组织，……战斗技术的两项特长，即精确的射击和敏捷的行动。"又有伪《中国青年》杂志上刊载有《八路军怪魔的游击战争》一文，其中对我军有如下的描述：

"不用枪，只肉搏，见到了对方的机关枪，那可红了眼，不管火力多么硬，不管火网多么紧，他们常硬着头皮冲上去。……如果命令一下，干起来，向敌人冲去，即所谓'光荣'的躯干倒在地下，也不要紧。后面的马上实行'同志爱'，为保护这流尽最后一滴血的遗体，也要保护这枪，使用绳子把它拉下火线，先是你拿枪，我解子弹，然后再把尸首背回去。……在攻碉堡的时候，是使用肉弹。在攻城夺寨的时候，没有飞机，没有大炮，就索性搬出几千年几百年前的办法来，几个木梯暂接到一起，多少个勇士扛着一个梯子，拥到碉堡根底，很快竖立起来。他们穿枪林、冒弹雨的跑上去，死的伤的掉下来，后面的又接着爬上去，这办法虽然愚笨，有的时候血多肉多，也会得到胜利的。"

我们既不是"怪魔"，也不是"愚笨"，而是因为缺乏武器弹药，不能不以

血肉之躯与敌寇拚殴。从这些字里行间，我们可以看到敌人对于我八路军战士的奋不顾身的英雄主义气概是十分恐怖的。我们相信，如果在我军这样英勇作战的士气上，再加以适当装备，则我们的战斗力必增强百倍。如果我们获得一定数量的轻炮、弹药和其他轻武器的装备，则我们即可扫除深入我根据地的敌据点和交通线，把根据地融成更大块的。如果我们获得重炮、反坦克炮等装备，则华北即会有更多的类似"百团大战"的战役进攻，敌人的任何交通线将无法控制，敌人将会更多地被我们钳制在华北战场上，以至将敌人赶出去。我们有充足的人力，有高度的政治觉悟与勇敢善战的指挥员、战斗员，极愿对祖国抗战和整个反法西斯战争有更多的贡献。但令人遗憾的是国民党当局缺乏此远大眼光，不仅无任何帮助，反而多方限制与打击我们抗战力量的增强，这对于抗日战争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都是十分有害的。

我把华北七年抗战的真实情形，向我们反法西斯的美国盟友介绍，就此结束。

（党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

谢伟思、毛泽东谈话备忘录

延安，1944 年 8 月 23 日

（我注意到他强调美国在中国的登陆，我暗示说，可以用其他方式赢得这场战争，不一定非登陆不可。）

我们认为美国必须在中国登陆。这当然取决于日本的力量和战争的进展。但是，日本的主力在长江流域和华北，更不用说满洲了。

如果美国人不在中国登陆，对中国来说将是极大的不幸。国民党将继续作为政府——而不是一个称职的政府——存在下去。

如果在中国登陆，美国必须与中国的两支军队——国民党军队和共产党军队——合作。我军现在包围着汉口、上海、南京和其他大城市。我们处于内线，而国民党远在后方。

（我问他为什么强调美国的重要性而忽略俄国。）

苏联加入远东战争或中国战后重建完全取决于苏联的情况。俄国人在战争中遭受了极大的创伤，他们将忙于自己的重建工作。但我们确实期待俄国的帮助。

此外，由于国民党的恐共症，它是反俄的。因此，国民党与苏联不可能

合作。我们如果寻求与苏联合作，那就会使中国的形势更加恶化。中国已经分裂够了！无论如何，即使国民党想要苏联帮助，估计也不可能。

但是，如果美国对中国的关心是建设性和民主的，苏联不会加以反对，不可能发生冲突。苏联只希望有一个友好的和民主的中国。美国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将会使有关各方都满意。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609—610 页

谢伟思致中缅印战场司令官

1944 年 8 月 29 日

主题：对中共军队提供美国军事援助是合乎需要的。

美国陆军与中国共产党军队的合作已迈开了第一步。到目前，我方还是被动的——受到共产党情报部门救了两组美国空军人员之惠。这种成功的部分合作自应导致采取更为积极措施的考虑。

积极的合作应从向中共军队提供其极度缺乏的基本军事装备开始，辅以对使用这些装备的训练。随着在中国的战争向最后阶段发展，对共产党与美国空军和地面部队的实际战术合作，应事先加以计划。

应该承认，向中共军队提供援助的实际困难是很大的，这些困难可以克服。不过开始这种合作的决定涉及到军事和政治二者政策的问题。首先，肯定会遭到国民党顽固而强烈的反对。我们必须断定我们援助共产党可望得到的好处能否证明克服或甚至不理睬国民党的反对是正确的。

我认为，这一断定取决于下述考虑：

一、政治方面

现在我们对中国的情况有了足够的认识，与国民党的合作也有了丰富的经验，有理由说国民党——就其目前情况而言——是懦弱、无能和无合作诚意的。

国民党中政治上无知和极端自私的领导人最关心的是保持其摇摇欲坠的权力。由于缺乏群众的支持，而又怕进行争取支持所必须的改革，国民党完全清楚它那士气不振、可怜的军队经不起抗日的战斗。国民党以其极短浅的目光看来，它的权力只有依靠保存实力以及我们将要给他们的装备。国民党缺乏有效的经济政策，正使国家陷入经济崩溃的深渊。它害怕在中

国的任何大规模军事行动——由他们本身进行的或我们进行的——会加速这一进程。

因此,国民党害怕并设法避免把它的资源大规模地卷入战争。它希望战争在中国以外取得胜利。仅次于苏联参战的恐惧,它不愿看到美国的军事行动在中国大陆上大规模展开。

至于说到中国共产党,情况完全相反。战争给了他们发展和扩大影响的机会。他们已得到广泛的支持,用说服人民使他们相信这是他们自己的战争、他们必须参加的办法动员了华北大部民众。群众积极参加抗日战争给了共产党发展巨大势力的机会,这一事实具有重大意义。共产党认识到,如果他们在打赢这场战斗中起到重大作用,他们将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大大加强其地位。如果不为别的更加理想主义的和爱国主义的原因,就是为了上述理由,共产党也实实在在地需要战斗。

根据这种背景,可以得出下列结论:

1. 我们对国民党的有限度的援助和供应不会使我们赢得一个真实而忠诚的盟友。

2. 这只能鼓励国民党继续其目前不民主的倾向,有助于其不稳权力的延长。只要国民党拒绝改革,是否能长期拖延不可避免的国内危机,也是值得怀疑的。这会鼓励其具有法西斯思想的领导人发动内战,这对中国,对世界这一部分的战后和平以及我们在中国的平时利益只能是一种灾难。

3. 如果我们对中国国民党和共产党双方作不偏不倚的援助,国民党将被迫不仅为争取我们的援助,而且为了争取中国人民的支持而竞争。这许有助于将国民党推向改革之路。

4. 最后,我们对共产党给予援助几乎肯定可以使国民党不可能发动内战。同时我们也不可能推动共产党挑起内战:他们的政策是反对内战的,他们向我们要的武器(和国民党要的相反)是轻型的,而不是重型的进攻性武器。我们推动国民党进步的策略一旦实现,内战就可以避免了。

总起来说,如果国民党真是如它说的那样——讲民主,并衷心急于尽快打败日本,它就不应反对我们坚持至少给共产党成比例的援助。如果说国民党抵抗的强度,将成为判断支持国民党是否相宜的一种尺度,这不算过分。

二、军事方面

虽然我们尚未完成各战区的实地考察，对共产党的了解已足可以得出一些结论。这些结论可以我们从共产党那里取得的合作的结果作依据。首先，无可辩驳的事实是，共产党从抗战开始时的一无所有，现在不仅站住了脚跟，而且在华北、华中大部地区有了强大的实力，并用以继续牵制了很可观的日本军力。

1. 在长江以北靠近日本所有交通线的地方，共军控制着许多战略据点。他们的据点要图可以证明这一点。他们向我们提供情报，营救美国飞行员，表明他们的说法是有道理的。从这些据点，他们可出入大城市，切断铁路交通。随着我们对中国海的控制更加彻底，这些交通线变得更为重要。假如我们在南中国某一地方登陆——或者进攻汉口，这些交通线对日本就更是生死攸关了。

2. 共军能打运动战和游击战，而且很有经验，他们士气高昂，有决心进行这种战斗。

3. 在这些地区他们有广大人民的支持，对于进行大规模和长期的运动战和游击战，这是必要的。这种群众的广泛支持使他们拥有极为有效的（由于自觉自愿和受过部分训练）广大人力后备军。

4. 他们的物质需要简单适度。对他们来说，少量的东西可办很多的事。他们完全知道他们不能使用笨重而复杂的现代化设备，而且他们所处的地形和军事行动的性质也不允许他们使用这些东西。

5. 对共军提供适度的供应不仅可以提高他们的效力（例如，可使他们占领敌人的孤立碉堡，或占领桥梁足够的时间以便进行破坏），还可如长期以来那样使其能俘获日本人的装备以增加其供应。他们处在敌人后方以及他们运用的技术使他们能做到这种自给。

6. 对共军供应的物资数量虽然不大，但在破坏交通、摧毁工业、切断供应、杀死日本人方面起的作用，比为了同一目的而向空军投入相等数量物资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飞机轰炸不但耗费大，而且往往效率不高。从我们的基地飞到华北遥远的目标，要消耗大量的汽油、维修费用和设备。而利用大量和配合良好的游击队对一条漫长的铁路线进行袭击，便可更好地达到

破坏铁路使日本人不能使用的目的。如果中共军队有足够的补给把这个工作做好，日本人必须增加铁路沿线和占领区内的守备兵力。日本在这方面的损失和器材消耗比之遭受若干次单独轰炸的损失和消耗要大得多。

7. 利用中共军队进行游击和破坏日本后方的交通还可把空军集中使用于别的重点任务。举例来说：在登陆之前，可以补给共产党足够物资和使用训练。登陆前后，空军即可用于直接作战支援，因为装备好的共军可代替空军，执行袭击和破坏从满洲到长江日本交通线的任务。

三、结论

从上述政治和军事因素来考虑，我提出应向中共军队提供美国军事援助。

缩微胶卷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 时

谢伟思秘书昨晚从延安抵达重庆。他奉史迪威司令部指示前往华盛顿执行陆军部一项与本战区军务有关的临时任务。已于今晨优先安排他赴华盛顿。根据史迪威的命令，戴维斯和埃默森两位秘书星期日早晨离重庆赴延安。这项调动事先未与使馆商量，也未通知使馆。但是，上述官员在离开前曾亲自向我报告。没有告诉谢伟思他调往华盛顿的原因。

使馆有理由相信我们有些军官，也许包括史迪威，赞成直接援助中共军队。派谢伟思赴华盛顿的目的与这种建议有关。史迪威在离开重庆赴华盛顿前于上周六来访，但他并未提此事。由于蒋总统的坚持，史迪威被调离中国战区。此项消息虽属机密，但此间中国官方似乎已人人皆知。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657 页

2. 军事合作,举步维艰

说明:不仅根据美国对日作战的总战略,美国已不拟在亚洲大陆实施大规模登陆作战,而且同情中共的史迪威已于1944年10月被召回,他的继任者魏德迈与赫尔利一起推行片面支蒋的政策,与中共的军事合作自然更是困难重重了。相关文件并见第十五章第六节。

范宣德备忘录

华盛顿,1945年3月1日

中国政治与军事早日统一的前景并不乐观。蒋已经宣布在11月份召开国民大会以建立代表制民主政府的计划,不过他同时明确指出,在此期间(这可能是对军事行动的关键性时刻),要国民党放弃最高裁决与最终责任的权力是办不到的。他提出,为了有效地推动中国的统一抗战,让共产党参加国民党政府,但对组成联合政府表示拒绝。

姑且不论蒋与中国共产党的立场孰是孰非,仅就今年中国的军事行动前景来考虑,统一指挥在最近的将来是做不到的,这种可能性迫使我们寻求另一种解决有效利用中国全部抗日部队问题的方案。

很可能是美国在上海以北沿海地区登陆的军队略进内地便在附近遇到中国共产党的部队。最近的报告称,中共军队也正在推进至上海以南的浙江省沿海地区。曾经访问过共产党统治区的军事和非军事官员普遍认为,中共军队不仅对登陆能有所助益,而且对华北的抗日战争也有所帮助,在破坏交通方面尤其擅长,只要他们能得到补给。

因此,在继续努力施加我们的影响以实现中国政治和军事统一的同时,我们应当准备在美国军事行动可能得到中共军队的合作和帮助的条件下,向这些部队提供武器和弹药。

不存在蒋与共产党之间进行选择的问题,也不存在撤消对蒋的援助的问题。同样地,依据军事需要,实行我们的特权以利用能与我们合作抗日的

所有中国军队，也不应有问题。蒋对实现军事统一已无能为力，应告知他已丧失要求独占援助的权利。

蒋的最初反应也许是反对性的——不过不会有实际作用，因为他是否会积极做好反对援助中国共产党的准备是极可怀疑的。还有这种可能，即面对我们的立场与意图和建设性声明，蒋也许会转而在军事方面实行我们一直为之奋斗的军队的统一（为了准备上述报告，我阅读了2月28日艾切森的[324]号电报，认为对此应予极为慎重的考虑）。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247—249页

范宣德谈话备忘录

华盛顿，1945年3月12日

今日下午我拜访了魏德迈中将，与他详细讨论了有关大使馆人员参加其司令部的某些具体勤务事宜。与此相联系，提到了共产党与国民党之间的关系问题。

魏德迈将军解释说，他从未介入中国的政治，他曾指示下属也照样办理。他说，然而，即使他谨守他的军事工作，却不得不想到一些政治问题。

我对他说，目前最重要的正是从军事角度上对国共关系的看法。举例来说，如果共产党部队得到我们的物质援助是否可以被有效地用来进行抗日便是只有我国军方才有资格决定的问题。

魏德迈将军提到艾切森最近从重庆发来的电报，他看后表示惊异，艾切森赞同的政策竟与赫尔利大使提出的政策背道而驰。他说，他无意于判断艾切森立场的当与不当。我对魏德迈将军说，艾切森提出的给中共军队以物质援助的建议显然是以他们可以有效地用来抗日为前提的。假如艾切森的设想不正确，那么他的建议就无须再予以考虑。我又说，有鉴于按照赫尔利大使所提出使政府与共产党达成协议的方案在军事上和政治上都显然有利，我看不出在中国人没有统一的情况下帮助共产党在政治上有什么好处。

魏德迈将军说，共产党曾请求他指挥他们的军队并组织和装备那些抗日的部队。他明白表示，他不赞成在中国壮大一支共产党军队。

我对魏德迈将军说，我们的想法并未超过可行性考虑的范畴，这种可行性就是按照中共军队目前的价值（即作为游击部队）去使用他们，并且只给

他们能够使他们发挥游击队作用的那些补给，如爆破材料和缴获的日本小型武器。

魏德迈将军说，关于是否应该给共产党以我所说的那样小规模的援助，他正在等待国务院的"绿灯"。我再次对魏德迈将军说，这种小规模物质援助是否可以有效地用于抗日以推动我们进行战争的问题，只有我们的军事当局才能判断，这种判断主要应以军事角度的考虑为基础。假如答案是否定的，那么对国务院来说就不存在要作出决定的问题了。假如答案是肯定的，国务院便要面对这样的问题：政治上的可能不利如对蒋介石以及国民政府的影响是否超过军事上的利益。我对他说，我不能预言国务院的决定将是什么。我请魏德迈将军回忆一下代理国务卿在回答陆军部长与海军部长质询时所作的表示，"如果战事沿中国海岸展开，建议我们的军事当局应该准备武装据信能够有效地抗击日军的一切中国军队，且应在适当的时候向中国军事当局提出此项建议"(1月29日备忘录)。我说，如果在其他地方提出关于援助中共军队的同样问题，国务院只能按照目前的形势考虑它的回答。

魏德迈将军说，他收到许多有关华北中共军队的情报，但是他认为，其中没有一件可以作为判断如对共产党游击队提供美国物资援助他们真能起作用的证据。他说我对该事向他提出了一种新的看法；他说以前提到等候我们给他"绿灯"时，他认为事情的关键在国务院；根据现在的情况，他感到他应该取得有关中共军队的更全面和更可靠的情报。怀着这个想法，他认为他回到中国后将亲自去共产党统治区看一看。

最后，我们扼要地讨论了一旦苏联在远东参战，形势的可能发展。魏德迈将军似乎深信，如苏联的进攻使他们与共军相遇，他们将与共军自行其事，而不顾当时中国的军事指挥和政治形势如何。我曾提到，除了我们目前在中国实现军事统一这个问题之外，极为重要的是以我们的积极措施(例如，美国全盘指挥中国军队)来防止在中国出现一种可导致苏联与我们之间不和的局面(确实说来，防止这种不和的唯一可行办法也许是通过我们与苏联之间的直接谅解)。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270—272页

艾切森致国务卿

重庆,1945 年 3 月 22 日下午 4 时

二秘谢伟思(现在延安)3 月 17 日的文件业经美国陆军递呈。司令部指出共产党高层领导人自动向他发表声明,大意摘要如下:

1. 共产党急欲与美国登陆部队的美国指挥官合作,但他们不接受美国的指挥,除非重庆军队也包括在内。共产党军队在委员长统率下名义上由美国指挥,而重庆军队只在委员长统率下,不受美国的通盘指挥是不能接受的。

2. 国民党坚持推行它成立宪政政府的现计划而不事先容纳共产党和其他党派,将导致中国的分裂。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298—299 页

(四)观察组使命的终结

说明:1944 年 9 月,美国总统特使赫尔利来到中国,开始推行以片面支持蒋介石为特点的一边倒政策。这一政策一度受到了美军观察组的强烈反对,因而引发了同赫尔利之间的冲突。由于罗斯福支持赫尔利,美军观察组核心成员先后被调离。先前那个积极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独立见解的观察组,1945 年 4 月之后已不复存在。根据新的指令,美军观察组的言行均受到严格限制,此后直到 1946 年 4 月观察组结束其工作离开延安,它除了一点联络的功能外,几乎再没有起过什么积极作用。

1. 对观察组的新指示

说明:1945 年 7 月,美国陆军部给驻延安观察组发出新指示。把这一指示与 1944 年 7 月 21 日中缅印战场美军司令部给包瑞德的命令相比,可以看出观察组的使命已经根本改变了。

鲍斯昆少校[①] 致延安观察组指挥官

1945 年 7 月 28 日

事由:延安观察组

1. 延安观察组自即日起在中国陕西延安成立。

2. 延安观察组指挥官直接对中国战区美军司令官负责、所有在延安工作及以延安为基地的美国人员均服从其行动指挥。他将指示所有延安观察组的美国成员或附属于该组的美国人:

a. 非经延安观察组指挥官按司令部既定政策批准,不得对中国共产党或该党成员作出任何承诺。

b. 不得与中国人或除执行正式任务的美国军事或使馆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谈论政治或属于政治性质的问题。

c. 须严格执行在华美军的政策规定。

d. 如在行动过程中,有延安观察组的美国人在场的情况下,共产党部队与除日军或日军控制下的伪军以外任何部队发生遭遇,所有美国人员须撤出现场,并将事件及相关情况电告延安观察组指挥官,后者须立即报告本司令部。

e. 非经中国战区美军司令官批准,不得向共产党任何成员提供美国武器、弹药或物资。

---

① Sylvio L. Bousquin,美国陆军部官员。

3. 下列机构已得到授权，可派代表作为延安观察组的一部分，或附属于该组进行活动：

a. 中国战区战略勤务处　　军邮 879

b. 中国空陆救援组　　军邮 627

c. 第十气象分队　　军邮 627

d. 联合情报收集处　　军邮 627

e. 本司令指定之任何其他司令部或机构

4. 批准和指令上述第 3 节所列各机构进行的活动分列如下：

a. 中国战区美军司令部将向延安观察组派遣用以保持其对情况完全了解的必要人员。

b. 中国战区战略勤务处之活动限于情报范围。他们将把所有报告送交战略情报处指挥部转呈战区司令部，副本抄送延安观察组指挥官。

c. 中国空陆救援组负责共产党地区内的所有出逃及规避工作。

d. 第十气象分队负责取得并向中国战区有关机构报告所有气象数据。

e. 联合情报收集处负责按延安观察组指挥官认为依照本司令部既定政策要求应予传播的政治或军事报告的散布工作。

5. 延安观察组指挥官负责协调以延安为基地向共产党控制区进行工作的所有机构的活动。他将采取步骤消灭工作上的重复。确保每一机构均按上述指示进行工作。

以下所列系应予特别重视之问题。有关这些问题的消息应即送达中国战区司令部。

a. 敌军的位置、兵力及运动(规模大小，运动方向及部队种类)。

b. 敌军工事地点及种类。

c. 所有交通方式，包括铁路、公路、及内河航道的状况、危险点、和运输能力。

d. 敌方工业的位置、种类、及生产能力。

e. 有关海运情况，包括港口设施。

f. 敌方文件和军事组织情况的收集，包括其实有武器及装备。

g. 共产党军事组织的性质和实力，包括其实有武器和准备。

6. 延安观察组将向所有各代表机构提供便利。

缩微胶卷

2. 猜疑代替了合作

说明:战争临近结束,国共之间的冲突日渐频繁。魏德迈居然要往中共部队各师派遣美国军人,这种企图监视乃至控制中共军队的打算自然不会成功。1944 年秋冬中共与观察组的密切合作已成过去,中共对观察组此时已十分警惕,而在中共与美国军人之间间或还有不愉快的事情发生。

魏德迈致毛泽东

重庆,1945 年 7 月 29 日

获悉你已收到了关于委派美军参谋团的伊万 . 耶顿[①]上校为我驻延安的代表和美国军事观察组组长的通知,并表示欣慰,我特表谢意并深信耶顿与你之间的不论官方的还是私人方面的接触将是令人满意和愉快的。

我得到十八集团军正副司令朱德与彭德怀就共产党 18 集团军部队与中国政府部队之间最近发生冲突一事致电委员长申诉的官方信息。具体地说,根据陕甘边区中共军队的报告,上周反共活动加剧了。报告中说,战斗已进行了三天,尚无停止迹象,并提出,鉴于中国仍面对敌人日本,中国及其人民的命运取决于国共两党的团结。

如你所知,自我到任以来,我很注意避免介入这个伟大国家的政治事务。我的唯一目的是帮助中国在他们反对共同敌人日本的战争中拯救自己。

现在我不拟卷入国共的争端。然而,作为驻华美军的司令官和委员长的参谋长,我十分关心中国战区作战的所有盟国军队的使用。我认为确保现有的资源(人力的和物力的)继续用于反对日本这个共同的敌人是我的职责。朱德将军和彭德怀将军的上述报告使得必须采取有效步骤以确保中国

① Ivan Yeaton.

军队用于抗日。因此，我向委员长提出下列建议。

1. 在与中共军队相邻或相近的中央军的每个师，我派去带无线电设备的至少两名美国军官和五名士兵。这几个美国代表受命将该师中央军的使用调动情况向我汇报。

2. 在与中央军邻接或相近的每个中共师中我派去至少两名美国军官和五名士兵(携带无线电设备)。这几个美国代表受命将该师的使用调动情况通过耶顿上校向我汇报。

3. 委员长要命令派有美军军官和士兵的中央军各师的师长逐日对该师连队以上(包括连队)的位置、移动和使用情况提出汇报，并提供美国代表观察上述情况的机会。

4. 希望你指示派有美军军官和士兵的中共军队各师的师长对该师连队以上(包括连队)各部的位置、移动和使用逐日汇报，并为美国代表提供观察上述情况的机会。

5. 我将把收到的随中央军各师的美国代表的报告迅即以书面摘要的方式送交委员长。

6. 耶顿上校将把所收到的驻中共军队各部美国代表的报告之摘要送交给你，同时将同样报告送交重庆我的手中。

7. 我将把从上述方式获悉的事实电告美国政府。

过去有关中央军和中共军队的使用，有许许多多的曲解、误传和相互指责。我断言上述现实态度的作法将使我对于中国军队的使用情况能获得真实、客观、不偏袒的报告，以便将真实情况报告我国政府。

去冬我初到中国，周恩来将军在重庆与我会晤了两三次。我得机会听取了他详述的包括公开宣称的抗日目的在内的共产党观点。我知道你与委员长都同意我的想法，这个被战争破坏的国家的人民渴望和平。如果日本战败后，中国继续陷入内战、混乱、痛苦和破坏，那是太不幸了。

如蒙你对上述建议与耶顿上校加以讨论，并将你对上述各点的意见，在你认为方便的时候尽早通知我，我将十分感谢。我已与委员长对上述计划进行过讨论，他衷心赞成。如蒙你同意，我将迅速派美国代表去延安，携带着分配给中共军队各师的通信设备，并同时将同样的设备分配给中央军各师。

缩微胶卷

耶顿的一个报告①

所有共产党人都爱谈政治，无时不进行宣传。很少有那种有礼貌的含糊其词。对国民党人的诋毁是极多的。然而，这些绝大部分是对我的军官和士兵讲的。我本人一到此地就对他们讲过，宣传对我来说全无所谓，我对共产主义知道得和他们一样多，另外我还被派驻过苏联，通过多年的研究和旅行很了解那个国家。由于这些事实，我和他们的关系是很特殊的，我特别被他们作为一个并非不友好的联络官来对待，并在美国事务上成为他们的顾问。

缩微胶卷

耶顿致毛泽东

1945 年 8 月 5 日

魏德迈将军刚刚通过无线电通知我，在我走后，他发现在他给你的有关不久前被你方军队逮捕的四名美国人和一名中国人一事的信中，他对事实的陈述有误。

被捕的中国人被魏德迈将军称为译员完全是出于误解，战略情报处这次任务的主要目标是与伪军接触，以确定一旦军事行动达到他们地区时他们会持什么态度和将有何种举措。那名中国人被带着随行是因为他自称熟习当地居民，并将被用为联系人。

魏德迈将军称，他并不确切地了解此人与戴笠有关系。另外，他对发生误解感到非常抱歉，希望能使你相信他并非有意颠倒事实真相，或向你提供错误的消息。

缩微胶卷

① 原件无时间，并与其他不相关文件混同。

魏德迈致毛泽东

重庆，1945 年 8 月 31 日

1. 本司令部接到下列情况的报告：

a. 美国陆军上尉伯奇[①]于徐州地区被共产党部队杀死，据报他系于 1945 年 8 月 25 日在黄口车站被杀，另有奥格尔中尉[②]，梅耶中士[③]和格利姆斯先生[④]被共产党部队所俘。伯奇上尉的尸体为一个姓何的伪军指挥官发现，经拍照后携至苏州掩埋。

b. 另一份提交本司令部的报告指出，1945 年 5 月 29 日空投至高平以东 40 公里地区的美国军官两名、士兵两名及一名中国人为共产党军队所俘。请求将他们释放并交还美国陆军的 7 月 7 日函（副本附后）已于 7 月 19 日邮寄延安。至今尚未收到对该函的答复。

2. 希望你立即着手调查，并就以上所述两起事件之有关真相向本司令部提出报告。希望此项报告能尽量作到完整，以便向美国政府提出全面的报告。

3. 希望立即采取措施，释放以上两节所述之人员并确保立即将彼等安全交由美国人员接管。

4. 希望你能通知本司令部，你方正在采取什么步骤以防止发生涉及美国人员的不幸事件，及采取的措施，保证对美国人员和财产给予完全及充分的保障使之免遭侵犯。

5. 当美国人员进行对共同敌人——日本的活动时，事先将情况通知中国遥远地区的指挥官并不总是行得通和可能的。然而我所持的立场是，美国人员不论什么时候都有权在他们执行反对敌人——日本——的合法活动中，在中国的每一处地方都得到完全的合作。我得到本国政府的指示，可以使用我认为必要的武力以确保美国人员和财产得用于从事合法的使命而不受到干扰。

---

① Birch.
② Ogle.
③ Meyer.
④ Grimes.

6. 我完全明了过去中国共产党军队对美国人员在收集情报的活动中及对被击落的美国飞行员所给予的协助。因此我很难理解何以能发生以上上述两节所述的事件。我肯定你很清楚，美国政府和公众会把这些事件看得非常严重，并会产生直接影响。

缩微胶卷

朱德致耶顿

延安，1945 年 9 月 5 日

我收到你 1945 年 9 月 3 日函及所附魏德迈将军致毛泽东主席的信件，请接受我的谢意。

请将下列信息转致魏德迈将军为感。

"魏德迈将军：

我已收到你 1945 年 8 月 31 日函及经耶顿上校于 1945 年 9 月 3 日转交的致毛泽东主席 1945 年 9 月 1 日的信件。我已命令有关单位对来信中所述事件立即进行调查。

我对伯奇上尉的不幸死亡表示深深的哀悼，这完全是出乎我们意料的。三名美国人正被安全护送至太行机场，按美军观察组 1945 年 8 月 31 日函的要求予以撤出。他们现正在去上述机场途中。

在你 1945 年 8 月 31 日致毛泽东主席函中提到第一段 b 项有一封 1945 年 7 月 7 日函及其他电报请求，我们从未收到。你的司令部已于 1945 年 8 月 19 日与空陆救援组在延安的代表耶顿少校进行联系，并已作出安排将在晋察冀军区的四名战略情报处人员撤出。同时灵丘机场已于 1945 年 8 月 20 日整修完毕可供撤出之用。我们现正等候撤出用之飞机按原计划到来将他们撤走。对你在此事上所给予的帮助将非常感激。"

缩微胶卷

3. 观察组结束工作

说明:观察组一直留到1946年4月。当时马歇尔正在国共之间进行调处,观察组的部分人员归北平军调部管辖,又做了一段时间联络工作,那已是后话了。

美军观察组离开延安

1946年4月21日

据美联社4月21日报道,中国战区美军司令部从中共首都延安撤走了它的军事观察组,并且在国民党人同意的情况下,把价值数千美元的装备留给了赤色分子。

该组指挥官伊凡·耶顿上校已作为战区情报官返回上海。

观察组结束其存在是内定5月1日撤销中国战区的一个自然过程。这种变动没有任何政治意义,也不意味着美国作为国共之间公正的调解人的作用有了什么改变。

今后马歇尔使团将通过北平的执行部来保持与延安的联系,它一个月有三个航班去这个红色首都。

特使乔治·C·马歇尔将军还将继续通过电台和在重庆、南京和北平的为数众多的中共代表保持联络。

共产党总司令朱德将军3月29日对观察组的驻地进行一次正式的视察,第二天还在王家坪中共军队司令部为将要离开的美国观察组的成员举行了一次告别晚宴。

移交的物品包括七辆机动车,昂贵的无线电器材,衣服和美国人建立起来的一些房屋。其中没有武器、弹药或照相器材。

《迪克西使团》

美军观察组指挥官变动情况

1946 年

包瑞德上校 1944 年 7 月 22 日至 1945 年 1 月 14 日

德帕斯上校 1945 年 1 月 15 日至

耶顿上校 1945 年 7 月下旬至 1946 年 4 月初

延安观察组于 1946 年 4 月 20 日移交北平司令部观察组，同时杨格少校被指派为该组指挥官。1946 年 6 月 24 日延安观察组更名为延安联络组，在行政上及行动上受北平军调部军队整编组的管辖。

缩微胶卷

十五、赫尔利与国共谈判

说明:1944 年秋,国民政府面临着严重的军事、政治危机,各界人士要求国民党改革政治的呼声十分强烈。在这种情况下,中共顺应民心,不失时机地提出了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

从 1944 年秋到抗日战争结束这近一年,是美国对华政策从战时到战后的转变时期。在抗日战争中,美国对华政策可以大体概括为支蒋容共抗日。为了使中国战场牵制更多的日军,使中国不致因内部冲突削弱抗日力量,美国反对蒋介石武装进攻共产党,主张国共两党联合抗日。及至战争末期,情况发生变化,对日战争这个主要矛盾行将解决,国共两党的矛盾突出了。罗斯福对此越来越关注。为了使战后中国避免内战,他要蒋介石与中共在战争期间就携起手来,在政府中给中共一些席位,把中共拉进政府,取消中共独立的武装;这与中共的联合政府主张相去甚远。蒋介石的本意是要用武力消灭中共,但在国内国际的压力下他也不好拒绝谈判。他反对中共的联合政府建议,可以勉强接受美国的方案;赫尔利调处下的国共谈判未能消除国共两党的根本分歧。

太平洋战争期间美国对华政策的一个基本点是支持蒋介石的领导地位。赫尔利对中国所知甚少,但他却抓住了这个基本点,在调处过程中使美国对华政策逐渐由战时的支蒋容共抗日向战后的扶蒋反共转变。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中共中央文件》,第 14、15 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1898—1949)》,中央

文献出版社、人民出版社,1989 年。
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 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编印、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5 编《中共活动真相》(简称《中共活动真相》)、
梁敬錞:《史迪威事件》,台北,1971 年。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 1 辑。
包瑞德著,万高潮、卫大匡译:《美军观察组在延安》,解放军出版社,1984 年。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1945 年第 7 卷。
美国国家档案馆总馆所藏的第 332 类,二次大战中的中缅印战场档案(简称 RG332);美国罗斯福图书馆地图室所藏的档案,该两项档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藏有复印件。
以上英文资料主要由天津编译中心译出,少数由张俊义同志翻译。
其他资料来源文中注明。

(一)赫尔利介入国共谈判

说明:赫尔利来华的使命,一为调解史迪威与蒋介石之间的关系,二为调处国共关系。从 9 月上旬到 11 月上旬,他与国共双方分别进行了多次接触。虽然他对国共两党的历史几无所知,他却不愿听取使馆人员的意见,把高思大使搁在一边,并且很快提出了解决国共纠纷的方案。

1. 赫尔利衔命使华

说明:美国政府固然十分希望国共达成联合,但它对如何联合只有一个大概的设想,而没有具体的考虑。赫尔利来华之前罗斯福没有对他就如何促进国共联合作具体指示。国务院关于国共谈判的最详尽的文件,是1944年9月9日给高思大使的备忘录。

赫尔利将军所获得的训令

依据赫尔利将军致国务院的报告,8月18日他得自白宫的训令是:(1)担任总统派往蒋介石委员长的私人代表;(2)增进蒋与史迪威将军间的和谐关系,并使后者对其所辖的中国军队便于指挥;(3)另负若干关于军事补给方面的责任;(4)与高思大使维持密切的联系。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439页

赫尔致高斯

华盛顿,1944年9月9日

1. 总统和我已经仔细考虑了你的1159,1205及1480号电报[①]。我们同意你的意见。目前在涉及中国的政治及相关的军事状况方面,应对蒋采取积极、坦率和友好的态度。

2. 我们已经注意到蒋的建议,即中国共产党人应被告之和政府消除分歧。一个类似的建议曾经向华莱士副总统提出过。正如你在1480号报告中所阐明的,蒋的总的推论与他给副总统的建议中所使用的推论惊人地相似。考虑到蒋自己公开宣称的要和共产党人达成和解的愿望,考虑到所报

① 1840号电报即高思1944年8月31日报告。

道的在不受共产党影响的区域里不同意见的发展，这种相似表明蒋的思想并没有什么进步，这一点很令人沮丧。

3. 如果你认为合适，我们建议你告诉蒋，如果他愿意安排一次会见，你将准备和共产党在重庆的代表进行对话，对话内容大体同你和副总统曾与蒋所作的对话一致。你将向共产党代表指出：中国的团结对继续进行战争和对准备和平进程都是非常必需的，要取得这种团结，忍让精神和良好的愿望——互让的愿望都是至关重要的；具有各种政治倾向的中国人现在都应合作来打败日本人；如果心中牢记着胜利这一主要目标，那么分歧就可以解决。你可以告诉蒋，以上所述是总统和我的意见。同时告诉他，我们完全赞同你曾在1480号电报中报告的对蒋讲的那些话。请通知蒋，在华北的观察员小组正在执行一项军事使命，我们觉得利用它去达到他所建议的目的是不合适的。

4. 我们注意到并赞同你寻找与蒋谈话的机会，以便向他提及你在1159号电报所谈的关于一个联合委员会的想法。我们要求你告诉蒋，总统和我都觉得你的建议是可行的，及时的，是值得仔细考虑的；告诉他，我们不仅仅对未能和中国共产党人达成和解感到关心，也对关于中国其他地区非共产党人的不满和不同意见的报告感到关注；告诉他，我们对中国共产党人及其他类似的持不同意见的分子不感兴趣，但是我们代表我们自己，代表联合国家，同时也代表中国，希望中国人民能在一个强有力的、具有代表性的和容忍的政府领导下，开发和利用他们掌握的物质和精神资源，把这场战争进行下去，并建立起一个民主的和平；告诉他，为了这个目标，小集团的分歧可以并应该通过理智的调解和合作加以消除和解决。我们觉得，一个将全部权力置于蒋的领导之下的委员会，或其他在全国有影响的力量的代表机构，将会是取得这一目标的最有效的组织。但是，我们还应认识到，蒋的心中可能还有其他一些为达到这一目标同样有效或更有效的方法。另外，你可以利用你的一些电报中所提到的那些有说服力的观点，把它们说成是我们的。你还可以利用那些艾切森在8月9日和孙科谈话中那些非常明了的观点。

请将此事通知史迪威将军、赫尔利及纳尔逊先生，如果你认为有必要，我们授权你邀请他们中的一个或更多的人陪同你去拜访蒋。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567—569页

高思致赫尔

重庆,1944 年 9 月 16 日下午 4 时

致国务卿和总统:

1. 按照你 9 月 9 日下午 4 时发来的 1196 号电报的要求,我在艾切森陪同下,于 15 日下午如约拜会了委员长,和他进行了大约一个半小时的友好谈话。他一直持一种合作的态度,而且显然极力想表现出乐意接受建议和意见,甚至随时准备同意或理论上同意。但是,我没有觉得他对共产党问题的态度有任何根本上的改变,或者他已经认识到,要取得中国的团结,更现实和必要的作法是放弃他多年来使用的对付反对派和不服从者的手段,而采用一些新的方法。有理由相信,考虑到他有限经历和所受的训练,他不论是对民主的特征还是对民主的运用,都没有任何现实的概念。

关于我与共产党代表林祖涵会谈的建议,他先是把它作为一个出发点,要求我给林留下的第一个重要印象是:中国共产党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统一后的军队应受委员长的指挥这一原则,并且要服从国民政府的政治控制。我声明,我当然不能在国共两党之间斡旋,然而我会适当地向林转达美国政府对中国统一的必要性的看法,以及为了从日本人手里解救中国和为了中国的前途而与国民党取得全心全意的统一等问题的总的观点。后来,委员长提出疑问说,如果拟议中的与林的会谈举行了,那么共产党会不会为了他们自己的目的而不将其公开,可能以此暗示美国政府正在鼓励或支持他们,或至少正在他们与国民政府中间斡旋。我说这件事当然由委员长决定。只有蒋愿意,我才会与林举行会谈,在此问题上我会等待他进一步的意见。

2. 关于联合作战委员会或类似的安排,蒋说他正在考虑为达到那个目标要采取的步骤,但是他立刻又转变话题,开始谈论正在召开的国民参政会。当我说国民参政会只是一个咨询机构时,他说,他认为我们的建议并不是打算要改组政府机构,这种事情在现在这个时候是不应该做的。我回答说,我认为少数党加入政府是应该的;也是一个国民政府在处于危机时所应实行的;但是我的建议并不是要打算马上改组政府,而仅仅是建立一个战时委员会;在这个委员会中其他政党或团体的文职或军事领导人,可以参与讨论当前局势所面临的问题并共同承担责任。我希望,通过这种方式,现在存在于国共两党之间的明显的不信任感可以逐步地消除,而且中国的统一也

可以以此为契机继续发展。到时候会打下一个令人满意的基础。在我看来,这个委员会应既有权力又有责任。而在一个为应付危机而建立起来的各党派的委员会中,责任是一种令人清醒的因素。蒋再次说他正在"考虑步骤"并且表示希望,国民党以外的政党代表被吸收入政府的"时候会到来的"。

3. 预料中的桂林的过早沦陷是否会使所谓的东南联合防御行动明朗化还不得而知。同时,我们从蒋的谈话中,得到的印象是:实际上他并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使持不同政见的军队和其他力量与政府协调起来,与政府协调的只有那些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其命令的他自己的下属。从我们的各种消息来源中,我们还没有得到这样的情报,表明即将或已经实施了任何建设性的步骤,除了据报导说,东南地区的李济深的团体已被说服在目前为了中国整体的利益不公开与政府决裂。另外,随着日军攻势的进展,他们可能会向东移动,并在孤立的状态中不公开地建立起某种形式的自治组织。

已将你1196号电报通知了赫尔利和纳尔逊,史迪威不在重庆。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573—575页

2. 莫洛托夫谈中苏关系与国共关系

说明:赫尔利认为,苏联的态度对他的使命至为重要,因此他在来华途中取道苏联,拜会了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莫洛托夫的一席谈话使赫尔利调处国共关系的信心倍增。

赫尔利将军与莫洛托夫的会谈

赫尔利将军与战争物资生产局局长、罗斯福总统的私人代表纳尔逊同行,路经莫斯科飞赴重庆,在莫斯科,他们曾与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讨论中国情况。据纳尔逊对于这段谈话的报告,他解释说,他在华主要任务关系经济事务,而赫尔利将军的任务关系军事事务;中国的合作对于战争"极其重要";而为着完成此点,美国政府必须支持蒋委员长,使中国达到完全的统

一，在答复纳尔逊要求就这个问题说明苏联的意见的请求时，莫洛托夫回答说，从华盛顿或莫斯科是难于判断中国情况的，但他愿发表一些不予记录的意见。在报告中，莫洛托夫的谈话，摘要如下：

"接着，莫洛托夫详细地谈到1936年蒋委员长在西安被囚的事件，并说那时中国与苏联间的关系是紧张的。但是他说，苏联政府对于张学良和汪精卫所领导的、包括许多共产党人的、并向苏联寻求同情与援助的革命团体不加理会，而发出下列的声明，即日本的挑衅是西安暴动以及中国其他事件的原因。由于苏联政府政治上与道义上的支持，蒋被允许回到政府的所在地，而革命领袖（张学良）却被逮捕。苏联曾希望，由于他们这个行动的结果，中、苏关系或可好转。但中国人对于增强关系表示很少兴趣，相反的，这种关系近年来倒每况愈下。

虽然莫洛托夫说，苏联政府曾被不公正地认为对于近年在中国发生的种种事件应负责任，他却强调说，苏联政府对于中国内部的事件和发展，不负任何责任。莫洛托夫又说到中国某些地区人民很贫困的情况，这些人民中，有人自称共产党人，但与共产主义不发生任何关系。这只是对于他们的经济情况不满意的一种表示，一旦他们的经济情况改善，他们就会忘记这种政治倾向。不应把苏联政府与这些'共产主义分子'联系起来，也不能因这种情况，而对苏联政府作任何谴责。使中国政府为共同利益而努力完成当前的种种工作，并使中国的生活更趋于正常，才能解决整个形势的问题。莫洛托夫总结说，假若美国帮助中国人统一他们的国家，改进他们军事的和经济的情况，并为这种工作选择他们最优秀的人物，苏联方面将至感高兴。……莫洛托夫对与他商讨显然感觉很满意。他未提供新消息，但证实了从前发表过的声明，即他的政府深盼美国对于中国事件，在经济上、政治上和军事上居领导地位。莫洛托夫也阐明了下列一点，即在蒋介石改变政策，设法增进中、苏关系前，苏联政府对于中国政府事件不打算有任何的关心。"

由于赫尔利将军以后的报告中，时常提及莫洛托夫关于苏联对华政策的表示，足见这次谈话的重要。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139—140页

3. 赫尔利与国共双方分别接触

说明:赫尔利在调解史迪威与蒋介石关系的同时,就开始介入国共谈判。1944年9月9日至12日,他在与宋子文、何应钦及蒋介石本人的会晤中提出了解决中国问题的10点建议,这是他的第一个方案。10月17日、18日、24日他又3次会见了中共代表林伯渠和董必武。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一个国共协议基础,国民党对此作了修改。带着这份提案,他由周恩来陪同,于11月7日飞抵延安。

赫尔利提出十条建议

9月7日,委员长先约史迪威9时半入见,次约赫(尔利)、纳(尔逊)二人11时会谈。史迪威如时前往,蒋谓:"过去君之工作,百分之百皆属军事,此后统率中国军队,则百分之六十为军事,百分之四十为政治,君当经由军事委员会接受我之命令,君如使用共产党军队,则须先得军事委员会之核准。"赫尔利入谈时,委员长亦以此意相告。此际衡阳日军出动,零陵告急,缅北日军亦犯龙陵,委员长乃有密支那华军出攻八莫,以减龙陵方面压力之拟议。自9月9日至11日,宋子文、何应钦迭与赫尔利、史迪威、索尔登交换意见,赫尔利提出议程十项目如下:

一、中美合作之最高目标,为促成所有在华军队之统一,立即击溃日本,解放中国。

二、与中国合作使其对苏及对英之关系,更臻密切协调,借达支持中国之目标。

三、在蒋委员长指挥之下,统一所有军队。

四、集中中国所有物资以供作战需要。

五、拥护蒋委员长,以民主为基础之统一政治。

六、提出现时及战后中国经济之计划。

七、确定史迪威将军前线指挥之权限。

八、确定史迪威将军为委员长之参谋长之权限。

九、准备提出指挥系统表。

十、讨论此后对华租借物资之管理。

《史迪威事件》,第 264—265 页

赫尔利与中共代表的最初接触

10 月间,董必武、林伯渠根据周恩来的提议,同赫尔利进行了三次谈话。赫尔利表示得很痛快:他代表罗斯福帮助中国的团结,决不对党派有所偏袒,分配东西也决不偏重某一方。他表示:中共应取得合法地位,应当有言论、出版和集会的自由,军事领导机关中应有中共党员参加。并对中共的宽容忍耐、以国家为重,加以赞扬。10 月和 11 月之交,在延安的美方人员戴维斯、谢伟思等同毛泽东、周恩来、朱德一起,探讨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同美军合作的可能性。周恩来代表中国共产党表示:对美军准备在华北采取的军事行动,中共愿在军事上给予合作。

《周恩来传》,第 570 页

赫尔利致罗斯福(亲启)

重庆,1944 年 10 月 19 日

经委员长的批准与建议,并应共产党领导人毛泽东的邀请,我参加了共产党和国民党代表的会谈。会议进行顺利。如我 9 月 21 日发给你的电报所说的那样,委员长对共产党采取了和解的态度。多半是由于苏联对中国共产党所采取的立场,如莫洛托夫对哈里曼、纳尔逊和我说的那样,转变了他的态度。

在我离开华盛顿之前,我和你的谈话中我表示了如下意见,中国的共产党问题在我们确定苏联对于中共的真实立场之前,我看是不能获得解决的。我与格鲁大使和国务院中国科的其他人员充分地讨论了这件事。为了获知苏联的真实立场,我和纳尔逊先生经由莫斯科赴重庆。

莫洛托夫告诉哈里曼、纳尔逊和我:(1)中国共产党事实上不是共产党;(2)俄国没有支持中国的所谓的共产党;及(3)俄国希望和中国有更密切、更和谐的关系。当我在莫斯科时,哈里曼大使和我要求俄国允许由北线开往

中国的卡车从俄国过境。在我抵此后不久，哈里曼打电报告诉我，斯大林元帅说俄国允许卡车经过。所有这些使蒋介石相信俄国没有支持所谓的共产党来反对他。俄国的态度是蒋介石和共产党领导人之间可能达成和解的主要因素。共产党领导人曾说：(1)他们赞成中国在能实施民主原则的政府下统一起来；(2)他们赞成一个由人民统治的政府，但为了抗战他们服从蒋介石的领导；(3)他们将努力促使中国的所有军队立即统一起来，在委员长的领导之下，准备好与美国及在华联合国家军队合作，于获得一个滩头阵地后迅速击败日本。

我曾建议共产党的首脑向蒋介石让步，采取一个简单的方案，使蒋介石无容置疑地指挥所有中国的军队。这个方案，将承认未来的政治目的是在基于民主原则上的统一的中国政府。

这是一份进度报告。这是第一次似乎有可能在中国统一所有的军队了。

地图室档案，第 11 匣，"罗斯福—赫尔利，1944—1945"

赫尔利起草的协议文件

重庆，1944 年 10 月 28 日

协议的基础

1. 中国政府与中国共产党将共同工作来统一在中国的一切军事力量，以便迅速打败日本与解放中国。

2. 中国政府与中国共产党都承认，蒋介石是中华民国的主席与中国一切军事力量的统帅。

3. 中国政府与中国共产党将拥护为了在中国建立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的孙中山的原则。双方将遵行为了提倡进步与政府民主程序的发展的政策。

4. 中国政府承认中国共产党的政党地位，并使其地位合法化。中国一切政党将获得平等、自由和合法的地位。

5. 在中国，将只有一个国民政府和一个军队。共产党军队与政府军队官兵将依其军阶得到同等薪俸和津贴。所有部队在军需及给养的分配中将享受同等待遇。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659 页

赫尔利带去延安的五条协议

为着协定的基础

一、中国政府与中国共产党，将共同工作来统一在中国的一切军事力量，以便迅速击败日本与重建中国。

二、中国共产党军队，将遵守与执行中央政府及其军事委员会的命令。

三、中国政府与中国共产党将拥护为了在中国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孙中山的原则。双方将遵行为了提倡进步与政府民主程序的发展的政策。

四、在中国，将只有一个国民政府和一个军队。共产党军队的一切军官与一切士兵，当被中央政府改组时，将依照他们在全国军队中的职位，得到一样的薪俸与津贴，共产党军队的一切组成部分，将在军器与装备的分配中得到平等待遇。

五、中国政府承认中国共产党的政党地位，并将承认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政党的合法地位。中国一切政党，将获得合法地位。

《中共中央文件》，第14册，第395—396页

赫尔利致罗斯福

重庆，1944年11月7日

第一部分

今天我准备到共产党军队控制的地区去。我接到邀请去和所谓的共产党的领导人及共产党军队的军事领导人进行协商。这将是一个短暂的初步调查，其目的是为了在国民政府和共产党之间就中国所有武装力量的联合问题，找到达成协议的基础。这次会见将是秘密的。我是在委员长和魏德迈的同意、支持和积极协助之下做这件事的。

第二部分

委员长的长子蒋经国曾在俄国上学，他讲俄语，曾在俄国军队服役，娶了一个俄国妻子，现在和其生活在一起，并生有一子。他在回中国之前曾是一个托洛茨基派的共产党人。俄国驻重庆的临时代办，已经和蒋经国先生

进行了接触，建议安排一次蒋介石和斯大林元帅的会见。你可能会回忆起莫洛托夫曾经告诉过哈里曼、纳尔逊和我，俄国渴望与中国建立密切的关系，莫洛托夫说，曾经给中国机会以改善同俄国的关系，但中国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改善它与俄国的关系。委员长现在渴望与俄国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他坦率地说，他不知道临时代办是否有权建议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见。但是他又说，他将随时让我知道事情的进展，如果此事有什么进展，我将通知你。委员长原来想让外交部长宋子文做为他个人代表去俄国，现在宋正在忙于和我一起处理有关共产党军队的事宜。委员长可能会派他的儿子作为他的个人代表去俄国，但目前还没有就此事做出任何决定。委员长说他希望让你随时了解他为密切中、俄关系而采取的每一行动。他表示渴望与你进行全面的合作。如果你愿意，他将向你的驻俄大使随时通报有关中、俄关系的发展。现在哈里曼大使正在华盛顿，我觉得应该向你报告这一消息。他和我充分地讨论了中、俄关系，我们取得了相互理解。我认为只要齐心合力，我们就会使任何你希望推行的有关俄、中关系的政策产生效果。

《美国外交文件》，1944 第 6 卷，第 667 页

（二）《延安协定草案》的达成

说明：11 月 8 日至 11 日，赫尔利在延安与中共领导人进行了坦率友好的会谈。毛泽东谴责国民党的腐败和不民主，赫尔利为国民党进行了辩护。但赫尔利认为，只要能够取消中共独立的军事力量，蒋介石是应该作点政治让步的，他不明白参加政府与联合政府之间有什么区别，因此他很快与中共领导人达成了五点协定草案，并且满有信心地作为见证人在草案上签了字。赫尔利对协定获得国民政府同意十分乐观，中共方面却准备蒋介石提出修改。

1. 延安谈判经过

说明：赫尔利的随员史密斯①中士对11月8日会谈作了详细记录。关于这次会谈，还可参见包瑞德著，万高潮、卫大匡等译：《美军观察组在延安》，第80页。

会谈备忘录

延安，1944年11月8日

今天举行了和共产党官员的首轮会谈。出席会谈的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军队总司令朱德将军，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副主席周恩来，周恩来的秘书陈家康以及新闻记者余光生。余明确表示，他不是以新闻记者的身份而是以一个朋友的身份出席的。他将努力使双方清楚地互相理解所谈的一切。

出席会谈的还有赫尔利将军、包瑞德上校，翻译恩格②中尉和史密斯中士。

会谈大约于上午10时10分开始，11时30分结束。

赫尔利首先向毛主席保证，如果他在会谈中所讲的有任何他不愿意别人记录的内容，可以不记。赫尔利还说，会谈中所有的内容都是保密的，因此不会使会谈受到宣传的破坏。赫尔利还说，如果恩格中尉的翻译中有任何费解的地方，参加会谈的所有懂中、英两种语言的人都可以随时打断会谈。会晤的主要目的是双方对所讲的全部内容都应有一个清楚的理解。

赫尔利说，罗斯福总统要求他以私人代表的名义来和共产党人讨论有关中国的问题。赫尔利说，他的到来还得到蒋介石委员长的同意和支持。

---

① Horace H. Smith.

② E. K. Horace Eng.

赫尔利说，首先他想让大家都理解的是，美国并不想介入中国的内政。赫尔利说，美国是中国的朋友，美国信仰民主，中国信仰民主。美国和中国有一个共同的敌人。他是来讨论我们如何能打败民主的共同敌人的。

赫尔利讲到他自己说，他想让大家知道，他是一个民主的信奉者，并信仰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府。他说，这样毛主席和朱将军就能理解他个人的态度了。

赫尔利说，我们应该鼓励中国民主进程的发展。

赫尔利说，他的使命是试图促成中国所有军事力量的联合，并与美国合作打败日本。

赫尔利说，他已就这一题目与委员长进行了详细的交谈。委员长曾对赫尔利说，他希望与共产党达成谅解，愿意使共产党的存在合法化，并承认它是中国的一个组织。

赫尔利说，委员长已经提出要使共产党和中国其他政党的存在合法化。另外，委员长还说他将和共产党一起考虑让共产党人加入中国国防最高会议。

赫尔利说，委员长认识到所有军事力量在平等的自由基础上联合的必要性，在上述自由基础上，共产党的军队将和其他军队一样受到同等的待遇。

（赫尔利拿出写有五点协议基础的一张纸，并把它交给了恩格中尉。）

赫尔利为讨论所有事情准备提出的只是一份作为协议基础的简要提纲，蒋委员长、毛主席及朱总司令将就此达成协议。赫尔利说，他要他们懂得这不是最后的定稿，他们可以向他提出有关如何补充和修改的任何建议。但现在他想先让恩格中尉将其翻译出来使毛主席和他的人进行研究。因为我们曾为此下了很大功夫，以便能提出一个美国人可以真诚地和双方进行对话的基础。

（恩格中尉用汉语和英语朗读了五点，见附页。）

毛主席想知道，这五点是谁的主意。赫尔利回答说这是他的主意，最初是他的主意，可后来我们所有的人都参与了。赫尔利解释说这五点只是一个讨论的基础，而不是一份“要么接受要么拒绝”的文件。赫尔利想和毛主席及朱将军在一个真诚、坦率的基础上进行会谈。

包瑞德说，他相信毛主席想要知道委员长是否同意了所提的五点。

赫尔利回答说，委员长已经同意了。

（中国人和包瑞德及恩格中尉之间讨论了一会儿）

包瑞德解释说，这是一个讨论，通过讨论使毛主席和朱将军心里不会对"暂定的"一词（讨论中曾使用）产生误解。——余光生解释说，他想让毛主席和朱将军懂得"暂定的"并不是"临时"的意思。

赫尔利说这是我自己的主意。他解释说，他的全部目的是促成中国的团结来打败日本。赫尔利进一步说到，他希望团结会使中国获得自由，并能阻止内战。他说，在座诸君的理解将会使中国幸福、和平，并使它战后能在一个民主自由的基础上进行健全的重建；如果我们能对促成这样一种理解起一些作用，我们将非常高兴。

赫尔利说，进一步的想法是，我的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一直渴望中国能在世界上占有四大国之一的地位，这四大国是中、俄、英、美。

赫尔利说，一个充满了分歧和内战的分裂的中国是不能担此重任的。因此，我们不是把共产党和国民党当作政党来与其对话，而是当作爱国的中国人。

赫尔利说，美国不想在将来控制中国。我们所希望得到的是中国的友谊，它的良好愿望是使中国能够享有我们在美国享有的那种自由和统一。

赫尔利说，我们不想支配中国的意识形态或经济政策，中国应选择它自己的模式。我们希望中国通过经济活动和人民的意愿，而不是通过流血和冲突来选择它的经济政策，我们想要中国采取它自己的政策。

赫尔利说，他在和委员长谈话中一开始就了解到，委员长非常激烈地反对共产主义。但是，赫尔利发现，他非常渴望中国的和平和统一，他也相信共产党确实充满爱国热情地在努力提高人民大众的福利。他也是希望人民大众能得到这种福利的。

赫尔利说，委员长甚至表示他本人愿与毛主席会面，这样他们可以给世界及中国留下这样的印象，即他们都想为中国的老百姓谋福利，都希望防止内讧、冲突和内战。

赫尔利说他感到很高兴，因为蒋介石说过，他要把他的生命奉献给使中国保持统一和提高中国老百姓的福利。赫尔利说，他相信这也是毛主席所主张的。

赫尔利说，如果在座诸君能找到一个可以就中国的统一问题和蒋介石委员长达成一项协议的基础的话，我们将非常高兴与之合作。

赫尔利说他确信毛主席和蒋委员长两人都在为中国的利益进行工作，

为了赢得战争我们将同他们合作。

赫尔利说，今天早晨他留给在座诸君做的工作已经够多的了。如果他们允许，他将告退，把五点留给他们以便他们进行翻译。在他们全部理解了其内容之后，他们会再聚在一起举行另一轮会谈。但是，赫尔利又说，在告退之际他想留给他们这样的印象，即蒋委员长留给他的印象是，他确实是一位爱国的中国人。他对毛主席也有同样的印象。赫尔利将十分高兴去促成一个真诚的长期一致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你可以在中国实现所有的民主进程。

包瑞德对恩格中尉说，赫尔利将军表达了毛主席是一个真诚的爱国者的意见。因此，赫尔利感到应该有可能达成一项协议，因为毛主席和蒋委员长都在为一项可以给中国人民带来民主的协议而工作。

毛主席说，他要感谢赫尔利将军来到中国，帮助中国团结起来打日本。问题是如何把中国的力量和美国的力量联合起来加速打败日本和重建中国。那是基本的问题。

（这时，所有与会人员都离开房间。大家谈论参加今晚的宴会和饭后的娱乐活动。毛主席将为下次会谈定一个时间，并通知赫尔利先生。）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674—677 页

会谈备忘录

延安，1944 年 11 月 8 日

和共产党领导人的第二次会谈于今天下午 3 时举行，会谈进行了 3 个半小时，出席会谈的人员和上次相同。在第二次会谈中，余光生——担任大部分的口译工作，恩格中尉，包瑞德上校，周恩来和陈家康不时地给予帮助。

毛主席说，首先，正如我早上和昨天说过的，我要向你们表示，我们衷心地欢迎你们到延安来。对你们为使中华民族团结起来打日本所给予的帮助，我表示感谢。

毛主席说，中国的事情很难办，正如包瑞德上校——他已经来中国多年，来延安也有些时候了——和我们许多其他的美国朋友所熟知的那样。中国有丰富的人力物力。惟一的问题是如何联合所有的力量打日本。中国需要团结，但是要团结必须有民主。也就是说，我们需要在民主基础上的团

结。现在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都打得很好，惟有中国打得不怎么好，这是因为中国缺乏民主。这就是为什么赫尔利将军代表罗斯福总统来到中国，帮助促进中华民族团结事业的原因。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向你们表示最衷心欢迎的原因。

赫尔利将军说，谢谢。

毛主席说，特别在目前阶段，日本已经进攻西南，美国军队已经到达菲律宾，这个时候需要中国战场的配合。但是在国民党当局负责的主战场，我们遭到了惨重失败，所有中国人和我们所有的外国朋友对此都感到十分焦虑。我们希望事情会有转机。在过去，事情一直在朝着错误的方向发展，朝着破坏团结、削弱中国军队的战斗力、破坏民主的方向发展。中国与其他外国之间的关系也很糟。所以，现在是让机器向新的方向运转的时候了，应该朝着团结民主的新方向，朝着加强兵力狠狠打击日本的方向运转。因此，对赫尔利将军为此所提供的帮助，和他正在做的一切，中国人民都表示感谢。

毛主席说，上午赫尔利将军曾说，他期待着一个以你的建议为基础的自由、真诚和坦率的会谈①。到目前为止，国民党仍然是一个大的政党。它仍拥有一支大的军队，这个军队在抗日战争的头两年打得还比较不错，现在它仍在打日本。国民党当局还没有完全破坏民族的团结，这是蒋介石先生领导的政府中的政党的好的迹象。

毛主席说，接下来我们就需要团结起来抗击日本了。我们从来没有放弃过这一观点，那就是和蒋介石合作进行抗日。

赫尔利说，谢谢你。非常好。

毛主席说，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事情的另一方面，那就是中国今天的困难，我们的缺点和严重的危机。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一面，那我们就不能解决这个问题。

毛主席说，到目前为止，我们希望中国的政策应有所改变。中国政府的政策一直是有碍于全体中国人民的团结的。换句话说，它一直是团结的障碍。现在，中国被分成三个部分或区域：第一，敌占区；第二，由中国共产党及所有和中共合作的非党人士控制的解放区；第三，国民党统治区。

毛主席说，在敌占区，国民党当局并不像法国人那样去努力组织地下军

---

① 原文如此。该处"你的建议"即赫尔利的建议，这是翻译对赫尔利说话的口气。

事力量来配合盟军。在这些地区它并没有开展任何工作来抗击入侵者。至于解放区,国民党当局则拼命妨碍甚至消灭这些地区。你们可以看看地图。当你们看到这大片的解放区时,你们便可以理解这就是中国人民八年艰苦斗争的结果,这种斗争是在最困难、最恶劣的条件下进行的。我想重复一下,国民党当局拼命阻碍中国人民在这些解放区的斗争。他们千方百计进攻解放区,派遣特务捣鬼,真是一言难尽。时间有限,我认为没有必要把所有这些事情都告诉你们。

毛主席说,在国民党当局直接控制的区域里存在着最严重的危机。国民党军队大部分已经丧失了战斗力,只有一小部分国民党军队还没有丧失战斗力。从4月到现在,国民党军队的规模已经从二三百万减少到不到200万,更精确一点是195万。国民党军队大部分一触即溃,不能打艰苦的战役。

毛主席说,在国民党控制的区域,土匪出没无常。人民对政府的信任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低。正如我刚才说过的,这是一个严重的危机。大学教授和学生中间,以及国民党成员和其他小党派中间,不满情绪到处蔓延。

毛主席说,我认为我们同盟国的朋友们也希望了解中国的战争情况。我所说的只是对这三个地区情况的一个简单描述。目前日本在继续进攻;美军已经到达菲律宾群岛;需要中国军队配合来进攻日军,那么我们如何才能尽快解决中国今天的这个紧迫问题?

毛主席说,今天早上赫尔利将军说,如果美国运用其影响促进中国的团结,而且很快实现团结,美国人民将会很高兴。至于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赫尔利将军今天早上已经提出了五点,那是达成协议的暂定的基础。我们感觉某些问题现在就应该讨论。至于具体的条款我还没有做好准备把它们提出来。我觉得此刻有必要讨论几个和这个基础有关的问题。

毛主席说,中国人民的绝大多数,首先包括共产党人,都希望政府的政策和政府的组织应该有一个变化。这是起码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什么协议也达不成。没有这样的解决办法,协议就不会有一个坚实的基础。必须改组政府,必须建立一个包括国民党、共产党、其他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在内的联合政府,一个真正联合的国民政府。

毛主席说,另外,这个联合政府的政策应该适合于团结全体中国人民打日本。这就是不适合全民族团结抗日事业的政策应该改变的原因。改组政府是非常必要、非常重要的。首先为了挽救国民党统治区的军事、政治、财

政和经济危机。在解放区我们虽然面临着困难，但没有危机。如果不改组政府，那就不可能振作军队的士气，即使他们是用新式武器，飞机和坦克装备起来的也不行。国民党当局一直在责怪外国没有提供足够的物资。但是如果不改组政府，那么就是他们收到更多的物资，军队的士气也丝毫不能振作，因为整个机构，军事的、政治的和财政的全都腐败透顶了。所以改组政府首先是为了挽救国民党统治区的危机。国民党在这个地区是掌权的，如果不改组这个政府，就无法挽救危机。所以改组政府的问题首先是为了挽救国民党当局自己的危机。

毛主席说，关于民主程序问题，我感觉这个程序应该是改组政府，建立联合政府和改变政府的政策。但是过去的事件表明蒋介石先生总是想拖，拖到抗日战争结束之后。所有的危机都在加深。这样下去不能挽救危机，危机将被拖长和扩大，使政府有崩溃的危险。不光是我们共产党，就是我们的外国朋友和记者也已经感受到了政府崩溃的危险。所以，如果照蒋介石先生的想法，把事情推延到抗日战争结束一年之后，那么危机不仅要被拖延下去，而且还会扩大，那就会有政府崩溃的危险，而且还会反过来打那些建议改组政府的人的耳光。

（这一点赫尔利将军不太明白，在恩格中尉、——余光生、周恩来、陈家康和包瑞德等人用汉语讨论了一会之后，由翻译余光生——把毛主席的话翻译成如下的英文：）

如果蒋介石先生坚持把解决危机拖延到战后，并打那些建议改组政府的人的耳光，那么危机就会扩大，就会被拖延，政府就会面临崩溃的危险。

（这还不完全清楚。刚才提到的那些人用汉语又讨论一会之后，翻译作了以下的补充）。

推延问题的解决，听任事情拖着，危机将会扩大，最后将导致国民政府的崩溃。

毛主席说，这个危机的根源在于国民党当局的政策和腐败的政府机构，日本人一进攻它就崩溃了。所以，危机的根源不在于共产党的存在，而在于国民党的错误政策，这种政策是经不起日本人的进攻的。

毛主席说，共产党在敌占区正在尽最大努力组织地下力量准备配合盟军在中国的登陆。在解放区，共产党刚公开地组织共产党人打日本。我们从来没有妨碍国民党在其统治区的工作，而国民党则在解放区和敌占区妨碍我们的工作。195万国民党军队中的77.96万被用来包围我们的地区，

一部分用来进攻我们的地区。在我们方面，我们把全部力量用在抗日上。我们从来没有做任何事妨碍他们在我们地区的工作。

毛主席说，在国民党控制区也有共产党员。国民党当局一见共产党就抓并将他们杀死。从1939年以来，我们的党在大后方被迫转入地下工作。只有在重庆，我们的报纸被允许出版，有一些共产党员被允许公开工作，还有在西安有一些共产党员被允许公开活动，在国民党控制区我们的党已被迫转入地下。尽管这样，我们还是命令我们在大后方的同志不要举行罢工、罢市，要支持国民政府打日本，不要计较国民党当局的种种行径。

毛主席说，这表明危机的根源在于国民党当局本身的政策及其不堪敌人一击的腐败的军队。危机的根源不存在于共产党中。如果我们从另一角度看，没有共产党，没有解放区，国民党当局早就被日本人打垮了。最近我们军队已经扩大到63万人，还有200多万民兵和9000万人口，这是一个巨大的力量。我们在敌人后方打击日本侵略者，抓住牛尾巴，这样我们就保卫了国民党地区的大后方，否则他们早就被日本人消灭了，因为他们经不住日本人的进攻。

毛主席说，去年6月国民党当局提出了一个计划。这个计划的核心就是解散百八之八十的第十八集团军和新四军，解散由人民自己选举出来的解放区的政府。（字迹不清）因为如果第十八集团军和新四军在敌人后方被解散，那就没有人来牵住牛尾巴，日本侵略者就会进入国民党控制区，所以我们说这种建议只是对他们自己的事业有害。

毛主席说，在协议基础中有一点他认为恐怕是蒋介石先生写的，那就是我们的军队、我们的军官和士兵们在被改编之后将得到和国民党军官和士兵一样的薪俸和津贴。我以为应当改组的是那些丧失战斗力，不听命令的部队，比如那些一打就散的部队，那些不听命令和极端腐败不堪的部队，正是这种部队需要改编。至于我们的部队，我希望我们的朋友多看看我们的敌后根据地。我们有几十个根据地，其中的17个比较大。美军观察组除延安之外还参观了五台山和晋绥军区。我希望我们的美国军人朋友多看一点儿，把观察组扩大，我们所有的根据地都去看看。我希望你们能到所有这些根据地去看看。我认为这也是中国人民的公意，那些军队腐败，没有战斗力，就应该改组那些。至于薪饷待遇的问题，国民党的士兵饥寒交迫虚弱得连路都走不动，士兵月薪50元，只够买一包纸烟。在我们的军队里，我们的部队吃得饱，穿得暖。所以你看，如果我们的部队要被改组并和国民党军队

拿一样的薪俸，那会是什么样子？如果我们被改组，拿国民党士兵一样的薪俸，你想这如何使得。他们将会吃不饱，走路都没有力气。

毛主席说，我们已经谈了很多。还有许多事情我想谈，但我们要谈的只是基本观点。赫尔利将军为了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不辞劳苦远道而来，我们在延安的人对赫尔利将军都非常感激。但是我们感到把我以上所谈到的真实情况告诉赫尔利将军是必要的。

毛主席说，他想补充两点。在不破坏解放区抗战力量及不妨碍民主的条件下，我们愿意和蒋介石先生取得妥协，甚至可以先解决几个问题，或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不指望一下子把所有问题都解决。但是让我们放弃民主原则或允许破坏解放区的抗战力量是不可能的。另外，我愿意——很长时间我也一直期待着——与蒋介石先生会面，但在过去要做到这点很困难。我们双方一直是越离越远，而不是走到一起。但是现在，在赫尔利将军的斡旋之下，在适当的时机我愿意与蒋介石先生会晤，为了谋求一致而去谋求一致。

赫尔利说，他很高兴听到毛主席这样讲，并表示非常感谢。这是一个大进展，如果我们能使这两个人坐在一起，我们可以解决许多困难。你告诉他那是一个非常好的表示。①

赫尔利说，他意识到蒋介石的军队在7年多近8年的抗日战争中经历了严峻的考验，他们曾被封锁，并且不像共产党部队那样可以得到那么多的资源（指食物和衣服）。

赫尔利说，为国民政府辩解并不是他的职责，他说他不想为其辩解。但是他想说，去年国民政府的部队在缅甸北部和萨尔温江地区打了几次漂亮仗，并且把利多公路一直开通到密支那。为赢得这些胜利而消耗掉的人力物力削弱了其他地区的国民党军队。谴责中国士兵的那些论调是那些想让中国继续分裂下去的国家制造的。

赫尔利说，他认为他不应该比中国人自己更渴望一个团结、和平和强大的中国。为此，他认为我们应该试图使领导人们心平气和地讨论目前的局势，看一看中国政党的团结是否可能。

赫尔利说，如中国力量不可能联合起来，那我们在这儿的使命看来是徒劳的。当他再一次和委员长会谈之前，他想知道，毛主席究竟想要政府做些

① “你告诉他……”这是赫尔利对翻译说话的口气。

什么。因为如果形势看起来不可能的话，我们就不应该在这上面浪费许多时间。他没有了解到存在着像今天下午所显示的那种根深蒂固的对抗情绪（赫尔利解释说，根深蒂固的意思是一些想法如此深刻地印在脑子里，看来讨论无济于事）。

赫尔利说，今天下午所谈的也是中国的敌人一直在说的；缅甸北部和萨尔温江的战斗是没有用的；中国人是腐败的；中国的敌人希望让中国分裂下去。国民政府在缅甸北部和萨尔温江地区使用的部队和装备如果留在华东，是可以用来打败华东的日军的。但是他们却被调动出来用于别的目的，从而削弱了中国的力量，结果日本人利用了这一点。

赫尔利说，缅甸北部的所有战斗及萨尔温江的所有战斗对于打开利多公路是必要的。如果那条路重新开通，给养就会送进来，这将从物质上帮助改变抗战的形势。蒋介石已经同意改组军队。他已同意改组他的文官政府。他说他愿意共产党和他一起来促进孙中山的原则使民主进程的发展成为可能。

赫尔利说，如果中国要团结，如果它要避免内部冲突，那么中国领导人必须找到一个他们可以取得一致的基础，这是很必要的。赫尔利说，他认为要求像他这样一个局外人来做达成一致所要做的所有事情，未免有点过分。他一直在尽他最大努力，但是如果我们真正想取得合作，我们需要有中国领导人之间的合作。

赫尔利说，他曾和蒋介石作过长谈，请他通情达理，以符合中国最高利益的方式行事。赫尔利说，他想请毛主席为他准备一份声明，讲清毛主席希望对方做些什么，才能为中国的团结和蒋介石进行合作。

毛主席说，你是否承认那里有腐败份子。

赫尔利将军说，是的。

毛主席说，赫尔利将军不应该说他刚才所表达的观点是中国敌人的观点。他说，他重复的是罗斯福总统、丘吉尔先生的观点，他重复的是孙科博士和孙中山夫人的观点。

毛主席说，在最近的采访中，罗斯福先生和丘吉尔先生都对中国情况表示不满。孙中山夫人和孙科博士也表示对中国军事政治情况不满。所以我认为重复罗斯福观点并没有错。说我重复了敌人的话，那是不合事实的。我并没有重复日本人的话。

赫尔利说，他并没有说毛主席重复了日本人的话，但确实说了他重复了

中国的敌人的观点。

毛主席说，你说这些希望中国团结的人也在谈论中国的缺点和中国的缺乏民主。如果中国没有民主那么中国就不会有统一。现在中国没有民主，所以有两种人在谈论中国的缺点：一种是预料中国不会统一的人，另一种是预料中国会统一、却又希望中国不统一的人。

毛主席说，我所说的话并不反映那些不希望中国统一的人的意见。我的话反映了中国人民的所有意见，他们是真诚地希望中国统一并克服其缺点的。

赫尔利说，现在他同意毛主席的意见。刚才他不同意毛主席是因为他认为毛一直在重复所有反对中国的观点。

毛主席说，我们必须承认，事实上中国缺乏两样东西：团结和民主。

赫尔利说，他同意。

毛主席说，我们必须团结，必须民主。

赫尔利说，他再次同意。

赫尔利说，他很高兴毛主席讲了这些话。赫尔利理解了毛主席的意思。他刚才提出那些论点时没有理解，他只是听到所有反对中国的论点。赫尔利说，他要民主，要中国的团结。

赫尔利说，如果毛主席愿意与他合作，他们会使蒋介石和他们合作。他们可以带来中国的团结。他们可以清除腐败，他们可以使民主原则在中国得到发展。但要做到这些他们必须全力合作。

毛主席说，他同意。

赫尔利说，关于腐败的问题，他当然不熟悉每一件事，因为他初来乍到。但是略微看一下情况，还是能看出，到目前为止，尚无大批的给养运到中国，所以不会造成很大的腐败。毫无疑问，中国的行政当局本身确实存在腐败现象，但截至目前就他所知在租借物资方面还没有大的腐败现象。

赫尔利说，他很高兴，因为他理解了毛主席。一开始他不理解，但是现在他认为我们要做的事是试图寻找一个毛主席和蒋介石可以会晤的基础，因为这两个人比赫尔利对中国的形势有更多的了解，他们可以以那种真诚、带着那么多信息走到一起，以便使他们达成一个协议。

赫尔利说，毛主席是否认为他可以给赫尔利一份声明，就像赫尔利早上给他的那样（指五点基础）。

谈到赫尔利当天早上给他的那份协议基础的声明，毛主席说，他还有一

些消息。某些条款可以全部接受。

赫尔利让翻译告诉毛主席,如果毛主席对此加以修改他会很高兴。

毛主席说,你是否愿意现在讨论这几点?

赫尔利说,他会很高兴。

毛主席说,第一条很好。

(这时双方进行了长时间的关于某几条重新措词的讨论。约一小时的讨论之后产生了附件中的五点。整个讨论都是在十分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关于五点的措词以友好的方式提出了许多意见,但讨论是以友好的方式进行的,有关各方都努力使五点的措词尽可能地简单明了,使每一个人都能理解。)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674—687 页

延安谈判经过

11 月 7 日,赫尔利登上一架预定飞往延安的飞机。飞机降落时,周恩来和包瑞德前来迎接。当周恩来看到这个身穿考究军服、佩带大量勋章的将军时,问包瑞德:他是谁?包瑞德回答:这是罗斯福总统的特使赫尔利少将。周恩来立刻把毛泽东请来。

第二天上午,双方开始会谈。中共方面参加的是: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美国方面参加的是:赫尔利、包瑞德、一名译员和一名秘书。赫尔利首先表示:美国无意于干涉中国的内政,而只是打算做那些可能有助于最后打败日本人的事情。他声称:蒋介石同意由一个美国调解代表团来促进民主,并通过"统一中国的军事力量"来加速打败日本的步伐。赫尔利说:为了达到这个目标,蒋介石准备承认共产党和各少数党派的合法地位,允许共产党以某些形式参加军事委员会。

接着,他提出并在会上宣读了一份他所起草的题为《为着协定的基础》的文件。它的内容是:

……

赫尔利读完后,毛泽东问道:这五条代表了什么人的思想?赫尔利说:这些观点是他自己的思想,不过是我们大家制订出来的。包瑞德告诉他:毛主席是想知道委员长本人是否同意所有被提出的观点。赫尔利说:已经同意了。

下午，会谈继续进行。毛泽东首先说明：中国必须有一个由国民党、共产党和其他党派组成的联合政府，为此而改组政府是必要的。他强调：推迟这一改组直至击败日本以后，这就是蒋介石的决心所在。如果这竟然发生的话，将引起国民党政府的崩溃。他具体地叙述了由于国民党的错误政策和腐败机构带来的国民党统治区的军政财经各方面的严重危机。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它却以77万军队包围和进攻坚持抗日的边区。应该改组的正是国民党的丧失战斗力、腐败不堪和一打就散的军队。周恩来提议，要加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和人身自由。毛泽东等表示：需要有一点考虑的时间，还要同党的其他领导人商量，因而提议在第二天下午召开下一次会议，届时将提出对协议的建议。

11月9日下午会议一开始，中共方面提出经过修改的协定草案。赫尔利看过后表示：这个方案是正确的，他将尽一切力量使蒋接受。他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会议按照他的提议作了修改。赫尔利主张毛泽东立即去重庆同蒋介石会见。他将"以美国(的)国格来担保毛主席及其随员在会(见)后能安全地回到延安。""不管毛主席、朱总司令或周副主席，无论哪一位到重庆去，都将成为我的上宾，由我们供给运输，并住在我的房子里。"接着，他建议毛泽东在协定上签字，并表示他也要签字，题目定为《中共与中国政府的基本协定》。当晚，中共中央召开会议，一致通过当天讨论的文件，授权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在文件上签字。

这个经过讨论后议定的协定草案全文是：

……

10日上午，会谈继续进行。毛泽东说："我们决定派周恩来和你同去(重庆)，因为估计对于许多细节，蒋先生会有意见。"赫尔利也说："毛主席，你当然理解，虽然我认为这些条款是合情合理的，但我不敢保证委员长会接受它。"随后，毛泽东和赫尔利分别在一式两份的文本上签了字，还留下给蒋介石签字的空白地位。中午，赫尔利和周恩来同机飞离延安，同行的有包瑞德。

《周恩来传》，第570—573页

2. 协定草案签署

说明:11 月 10 日上午,毛泽东、赫尔利签字于《延安协定草案》。当天下午赫尔利就同周恩来飞返重庆,那天正是星期五,赫尔利认为星期五是他的吉日。他的生日是星期五,他结婚在星期五,第一个孩子生于星期五,获得第一枚勋章也在星期五,赫尔利以为调处不日即可大功告成了。

延安协定草案

——中国国民政府、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协定

1944 年 11 月 10 日

一、中国政府、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应共同工作,统一中国一切军事力量,以便迅速击败日本与重建中国。

二、现在的国民政府应改组为包含所有抗日党派和无党无派政治人物的代表的联合国民政府,并颁布及实行用以改革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的新民主政策。同时,军事委员会应改组为由所有抗日军队代表所组成的联合军事委员会。

三、联合国民政府应拥护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建立民有民享民治之政府的原则。联合国民政府应实行用以促进进步与民主的政策,并确立正义、思想自由、出版自由、言论自由、集会结社自由、向政府请求平反冤抑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居住自由,联合国民政府亦应实行用以实现下列两项权利即免除威胁的自由和免除贫困的自由之各项政策。

四、所有抗日军队应遵守与执行联合国民政府及其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并应为这个政府及其军事委员会所承认。由联合国得来的物资应被公平分配。

五、中国联合国民政府承认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及所有抗日党派的合法地位。

中国国民政府主席 蒋中正

中华民国 33 年 11 月 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签字)
中华民国 33 年 11 月　　日
北美合众国大总统代表　赫尔利
(见证人)　(签字)
中华民国 33 年 11 月　　日
1944 年 11 月 10 日 12 时 45 分毛、赫
双方在延安王家坪签字
《中共中央文件》,第 14 册,第 393—394 页

毛泽东致罗斯福

1944 年 11 月 10 日

罗斯福总统阁下:我很荣幸的接待你的代表赫尔利将军。在三天之内,我们融洽的商讨一切有关团结全中国人民和一切军事力量击败日本与重建中国的大计。为此,我提出了一个协定。

这一协定的精神和方向,是我们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八年来在抗日统一战线中所追求的目的之所在。我们一向愿意和蒋主席取得用以促进中国人民福利的协定。今一旦得赫尔利将军之助,使我们有实现此目的之希望,我非常高兴的感谢你的代表的卓越才能和对于中国人民的同情。

我们党的中央委员会已一致通过这一协定之全文,并准备全力支持这一协定而使其实现。我党中央委员会授权我签字于这一协定之上,并得到赫尔利将军之见证。

我现托赫尔利将军以我党我军及中国人民的名义将此协定转达于你。总统阁下,我还要感谢你为着团结中国以便击败日本并使统一的民主的中国成为可能的利益之巨大努力。

我们中国人民和美国人民一向是有历史传统的深厚友谊的。我深愿经过你的努力与成功,得使中美两大民族在击败日寇,重建世界的永久和平以及建立民主中国的事业上永远携手前进。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中共中央文件》,第 14 册,第 397—398 页

罗斯福致毛泽东

华盛顿，1945 年 3 月 10 日

亲爱的毛先生：

我从雅尔塔会议一回来，就收到了你 1944 年 11 月 10 日的信。我非常感谢获悉你本人对中国事态发展的看法。

我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到，你非常强调中国人民和军事力量的统一对打败日本和重建中国的重要性。

我真诚地希望你和蒋介石主席将共同工作以取得国内的统一。通过统一，中国人民可以为抗日战争的进行作出更加伟大的贡献。

我欢迎你对赫尔利将军的赞赏。他一直向我通报中国局势的进展。我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机会亲自和他进行讨论。

正如你所说，中国人民和美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是传统的和根深蒂固的。我确信中美两国人民的合作，将对取得胜利和持久的和平作出极大的贡献。

忠于你的 富兰克林·罗斯福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266—267 页

赫尔利致毛泽东的信

1944 年 11 月 10 日

我的亲爱的主席：

我感谢你的光辉的合作与领导。这种合作与领导表现在你率领你的政党提出协定上，这一协定你已授权于我带给蒋介石主席，我同样感谢你要我转交美国总统的卓绝的信件。

阁下，请信赖我对于你用以解决一个最困难的问题的智慧和热忱的品质，深感愉快。你的工作，是对于统一中国的福利及联合国家的胜利的贡献。

这一光辉的合作精神，不仅将继续于战争的胜利中，而且将继续于建立持久和平与重建民主中国的时期中，这是我们的恳切愿望。

美国总统代表
美国陆军少将 赫尔利

《中共中央文件》，第 14 册，第 394—395 页

对协定前景的不同估计

11月9日，出席中共六届七中全会。毛泽东报告同赫尔利会谈的情况。周恩来在发言中分析蒋介石认为我们参加政府和成立联合政府是有区别的，赫尔利则将二者混而为一，所以以为蒋不至于为难。估计蒋介石必定会对这次会谈作出的协定提出修改。

《周恩来年谱》，第587页

（三）国民党拒绝《延安协定草案》

说明：出乎赫尔利的意料，蒋介石及其周围的人一致反对《延安协定草案》，赫尔利被当头泼了一盆冷水，他当时的处境极为尴尬。换一个人处在他的地位，自然会感到大失所望。但善于审时度势的赫尔利却没有这样。他的逻辑是简单的：既然罗斯福指示他支持蒋介石的领导地位，他的言行就得以蒋的好恶为转移，虽然他对自己签过字的五点恋恋不舍，念念不忘，但在劝说蒋接受五点无效后，就毫不迟疑地掉过头来，竭力劝诱中共代表接受蒋的方案了。从此，他的调处变成了支蒋压共。

1. 国民党拒绝延安五条

说明：赫尔利11月10日回到重庆后，曾经按照他的理解劝说蒋介石接受延安五条协定，但终未成功。谈判眼看处于僵局。罗斯福11月18日的电报是我们迄今看到的他关于调处给赫尔利的惟一指示。

戴维斯致范宣德备忘录——和赫尔利的谈话

重庆,1944 年 11 月 14 日

毫无疑问,大使已经向你提供了直到他离开之前委员长和以周恩来将军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的谈判情况。这些谈判是通过赫尔利将军进行的,他扮演了调解人的角色。

昨天,赫尔利将军向我提供了有关谈判进展的最新情况。赫尔利说,中国政府希望会谈要保守秘密,因为共产党使他们处于一种非常尴尬的境地,是共产党而不是他们对目前的僵局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他们这些建议(总的提纲我认为大使已经报告了)是相当公平的。如果谈判破裂那将是政府而不是共产党的过错。

赫尔利将军说,他相信委员长是愿意达成谅解的,但是委员长的愿望正在被他周围的人所破坏。他说,他已经告诉委员长,他(赫尔利)从蒋那里听到的是一回事,而从其下属那里听到的是另一回事。

赫尔利将军说,关于史迪威将军调离一事,他与委员长商定的条件之一是委员长同意与共产党达成协议。

赫尔利将军说,英国大使曾试图影响他,但是霍勒斯爵士[①] 是一位笨拙的外交家。赫尔利相信,这位大使反而清楚地披露了英国的对华政策。霍勒斯爵士试图劝阻委员长不要做任何努力去把政府和共产党搞在一起。他试图使赫尔利相信,中国保持分裂是合乎需要的。他指出几世纪以来中国一直处于分裂,而且一直都挺好。

总的来说,赫尔利对谈判持谨慎的乐观态度。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692—693 页

戴维斯的备忘录——今后六个月中的美中关系

重庆,1944 年 11 月 15 日

我们不应该抛弃蒋介石,在这个关头这样做我们失去的将比得到的更

① 霍勒斯·薛穆。

多。现在我们必须继续承认蒋的政府并给予他名义上的支持。

但是我们必须持现实态度，我们必须避免在中国重犯英国在欧洲所犯的那种错误。我们一定不要无限制地为一个已在政治上破了产的政权打保票。而且，如果俄国人参加太平洋战争，我们必须做坚决的努力去从政治上赢得中国共产党，而不让他们完全地投向俄国人。另外，我们还必须充分理解，由于我们承认蒋介石的现行政府，我们就得对一个一直在腐朽下去的政权承担义务，并使我们在与共产党进行军事和政治的合作方面受到严重限制。

一个共产党可以在其中找到满意位置的联合的中国政府，将是我们最希望看到的这一僵局的解决办法。它将为我们在亚洲和太平洋的基本战略目标——一个强大的、统一的、民主的、独立的和友好的中国——提供最大的保障。

现在赫尔利正在通过和委员长及共产党的谈判来谋求建立一个联合政府。如果蒋和共产党达成一个互相满意的协议，那么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就是取得了可能取得的最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如果蒋和共产党不可调和，我们就得决定我们准备支持哪一方。

同时，我们时间紧迫，特别是如果苏联准备参加太平洋战争，那么在小心地维护委员长的"面子"的同时，我们应刻不容缓地扩大我们在延安有限的代表的人数和活动。如果一个联合政府建立起来了，我们应做好基础工作，立即开始与华北的共产党军事力量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合作。如果目前的国共谈判破裂了，我们要把与可能继承华北及东北的政权的现存的良好关系保持下去。

如果谈判破裂，我们将面临严峻的决定，我们将不得不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最主要的危险是我们将两头落空——英国人用蒋来拆我们的台，俄国人用共产党来拆我们的台。我们将夹在当中，无计可施。

在确定我们应该支持哪一方时，我们必须记住这些基本的考虑：

(1)中国的权力正处于从蒋向共产党转移的边缘(在目前的谈判中，不是共产党而是蒋首次面临必须让步的局面)；

(2)随着权力的转移，以共产党的力量和精力，他们将会成为中国最强大的和最富建设性的联合力量；

(3)在抗日战争的后一阶段，共产党比蒋对我们更为有用。(例如，山东半岛共产党的基地离东京的空中距离要比塞班岛近 400 哩)；

(4)英国人既反对蒋统一中国,也反对共产党统一中国,他们对俄国人可能在华北建立自己的势力范围一事持接受态度。如果他们能让蒋在长江流域和印度支那边界之间的地区充当半傀儡,他们将会十分满意;

(5)如果俄国人进入华北和东北,很明显,我们不能希望把共产党完全争取到我们这边来。但是我们可以希望通过对物资的控制和战后援助,对中国的民族主义的发展及反对苏联的控制等施加相当的影响;

(6)如果我们公开宣称支持共产党,蒋的政府就会立刻被降到地方政权的位置上,那将会引起混乱,(但在某些地区并不像预料的那样)在军事、技术和行政方面对国民党的忠诚将会大规模地转向共产党中国,我们将会在中国和最始终如一的、最进步的和最强大的力量后面结盟;

(7)让我们先假定目前的谈判失败了,如果我们抛弃共产党并继续支持蒋,那么我们将要对一个已被证明没有能力统一中国的政权承担义务。这个政权将依赖英、美的支持苟延残喘,它在我们对日本发动最后进攻时对我们是没有多大用处的。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695—697 页

赫尔利致罗斯福

重庆,1944 年 11 月 16 日

11 月 10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在延安签署了一份国民政府、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之间拟议的协定……

我和共产党一起研究出这个解决方法之后回到重庆时,我发现无论对国民党还是对国民政府这个解决办法都不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为了提出修正意见或提出反建议,以上双方和蒋介石工作了几天。我已和所有各方达成协议,要对拟议中的协定所有条款保守秘密,直到他们全都同意了协定,或最后不同意为止。情形非常困难。蒋介石看来认为,拟议中的协定最终将导致让共产党控制政府。我认为他的这种意见是不正确的。我几乎不断地找他和他的顾问们谈。我可能会使他们相信,和共产党达成一个合情合理的协定是必要的。蒋介石声称,他希望把中国的军事力量统一起来,让共产党的代表进入政府,并完成某些能导致建立民主政府的改革。他希望做这些,但是他不想让这些事看起来是共产党逼他做的。我相信蒋介石本人是渴望与所谓共产党达成和解的。国民党和蒋介石的国民政府中的大多数

官员和他的私人顾问们强烈地反对。我知道，你会很清楚，拟议中的协定所列举的基本原则都是我们的。我仍在寻求这样一个方案，它能实现统一，却又不会让主要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显出他们是失败者。这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促成中国军事力量联合的过程中，以及考虑到军事形势的严重性，我认识到时间是一个突出的因素。尽管如此，我对有关各方是尽量耐心的；自然，我一直在尽最大努力争取早日达成协定。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698—700 页

罗斯福致赫尔利

华盛顿，1944 年 11 月 17 日

121 号。如果同意，欲任命你为驻中国大使。不论从军事角度还是从外交角度来看，我觉得你对那里情形的真知灼见使你充分具有在目前关键时期当此重任的资格。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700 页

赫尔利致罗斯福

重庆，1944 年 11 月 17 日

复你的 121 号电。我非常感谢你提出任命我为驻华大使。我接受任命，并充分认识到在目前关键形势下当此重任的意义。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700 页

罗斯福致赫尔利

华盛顿，1944 年 11 月 18 日

123 号。我希望你能私下里告诉委员长，从我的观点也从俄国人的观点来看，委员长和华北力量之间的可行安排将极大地加速实现把日本人赶出中国这一目标。在这个时候我不能对你讲得更多，但是他将不得不相信我的话。你可以向他强调“俄国人”这个词。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703 页

赫尔利致罗斯福

重庆，1944 年 11 月 20 日

……

我已将你的 123 号电报的内容传达委员长，强调了"俄国人"这个词。这起了作用。他随即吩咐他的负责和中共军队领导人谈判的代表们立刻重开讨论，并委托我尽力促成早日达成协议。但是，你应该知道，虽然提出全面合作，委员长的某些条件仍然是太强硬。

地图室档案，第 11 匣

2. 国民党提出对案三条

说明：国民党提出对案三条，其要害是只要统一中共军队，而不要联合政府。

国民党的对案

一、国民政府为达成中国境内军事力量之集中与统一，以期实现迅速击溃日本，及战后建国之目的，允将中国共产党军队加以整编，列为正规国军，其军队饷项军械及其他补给，与其他部队受同等待遇。国民政府并承认中国共产党为合法政党。

二、中国共产党对于国民政府之抗战及战后建国，应尽全力拥护之，并将其一切军队移交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统辖。国民政府并指派中共将领以委员资格参加军事委员会。

三、国民政府之目标本为中国共产党所赞同，即为实现孙总理之三民主义，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国家，并促进民主化政治之进步及其发展之政策。

除为有效对日作战之安全所必需者外，将依照"抗战建国纲领"之规定，对于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及其他人民自由加以保障。

附记:此系33年11月19日交下之件,已于同月21日由赫尔利转交周恩来(文中"以委员资格"五字系应赫氏之请添入者,经已面呈委座,其余均与委座交下之件同)。世杰。11月22日。

附:除政府原提三项原则外政府并准备实行次列三项办法

一、在行政院设置战时内阁性之机构(其人数约为7人至9人),俾为行政院决定政策之机关,并将使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党派之人士参加其组成。

二、关于中共军队之编制及军械补给等事,军事委员会将指派中国军官二人(其中一人为现时中共军队之将领)暨美国军官一人,随时拟具办法,提请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核定。

三、在对日作战期间,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将指派美国将领一人为所属中共军队之直接指挥官。

《中共活动真相》,第294—295页

3. 中共坚持联合政府主张

说明:11月21日至12月6日,周恩来在重庆与蒋介石、宋子文、王世杰及赫尔利等进行了反复谈判。赫尔利、魏德迈竭力劝诱中共参加政府,周恩来不为所动,坚持联合政府的主张。

赫尔利致罗斯福

重庆,1944年11月29日

第一部分

国民政府和共产党军队之间的一个看起来像是协定的东西已经有两个星期悬而未决了。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和一个代表团同我一起从延安

来。周恩来和政府成员之间举行了多次会谈，他还和委员长进行了会晤，现在看来双方都渴望有一个解决。他们双方都受到关于新疆伊宁事件的报道的干扰。最近迟迟没有行动主要是天气的缘故，飞机在延安降落任何时候都很困难。目前，延安雪下得很大，周恩来及其一行现仍滞留在重庆。在达成最后协定之前，周恩来必须回延安取得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同意和批准。

第二部分

不久前委员长要求安排宋子文与莫洛托夫的会见，一般目的是促进中、俄之间更密切的关系。今天早上宋告诉我，莫洛托夫昨天通知中国驻莫斯科大使，他将定一个日子在莫斯科会见宋。但是莫洛托夫说，他考虑的日期将是在2月末或3月初。在我看来这意味着他想要推迟会谈。我认为蒋介石还没有利用和俄国建立更密切关系的机会。新疆事件连同你最近电报中所提到的那些建议，在改变他的态度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他曾为新疆任命了一个反共的国民党省长及助手。现在他正在考虑撤换掉那个省长，而任命他的儿子蒋经国将军。在11月7日编号为CBF25629的我的电报中，我已将蒋经国的经历告诉你了。蒋介石由于必须频繁地会见一些人而弄得疲惫不堪，这些人包括：纳尔逊、魏德迈将军、丘吉尔的私人代表及其他盟国的代表和大使，还不算他自己的政府、军方和宗派的领导人。当然，这是个人政府的弱点之一，每一个人都要求和首脑人物对话。我们有五个主要的建议正在和蒋介石讨论。它们是：

1. 和共产党和解并在魏德迈计划中使用共产党的部队；

2. 更换新疆省长以消除那里目前存在的困难，促成和俄国的更好的关系；

3. 派一位私人代表去莫斯科；

4. 明确地批准魏德迈提出的军事计划，在执行这些计划中予以合作；

5. 继续对文官政府进行改革以提高效率，密切配合，并使蒋能把他的一些权力授予他人。

地图室档案，第10匣，“罗斯福与蒋介石，1944”

周恩来在重庆谈判

1944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

但是，蒋介石对在延安商定的那个协定草案却迟迟不表示态度。十天过去了。周恩来在11月20日致电毛泽东作了这样的预测："蒋在目前至多只能接受联合统帅部，请客式政府，决不会答复协定。我们须以联合政府及解放区委员会去逼求，最后关键恐在华盛顿。"

……11月21日上午，周恩来来到赫尔利的寓所。赫尔利把这三条转交给周恩来。它的要点是：

……

周恩来看完后，立刻一针见血地把关键问题提出来："蒋介石对联合政府态度如何？"赫尔利回答："啊，这件事情已经过去了。"

"对于国民党方面建议要我们参加军事委员会做委员这件事，"周恩来说："我有两个意见：军事委员会的委员都是挂名的，不但没有实权，而且从不开会，冯玉祥和李济深就是例子。而且我自己做过政治部的副部长，知道得很清楚，此其一。其次只要共产党参加军事委员会而不参加政府，你知道，蒋委员长一切(以)命令行事，因而我们仍不能参加决策。"赫尔利说："蒋介石告诉他允许共产党参加政府，但不愿写在建议上。"

下午，他们的谈话继续进行。

"赫尔利将军是否仍同意我们为实现中国团结必须以组织联合政府为前提的主张？"周恩来企图迫使赫尔利把他的态度明确起来。赫尔利仍躲躲闪闪地回答："我不能使用同意的字眼。因为你们是谈判的当事人，我只是见证人。我认为你们(提出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是适当的。但我并不处在同意的地位。"

周恩来一步不放地继续追问："你是否认为联合政府是合理的，是民主的。"赫尔利越来越狼狈了，回答说："毫无疑问是民主的，但你们的原提案也有可以改动之处。"周恩来更加单刀直入地追问："参加政府，是否说我们只能处在观察者的地位，而不能有实权！"对这样的问题，赫尔利再也无法含糊其词了，只能回答："并不等于有实权。但事在人为，譬如我们的议会的议员，有的能够控制议会。"

这下，事情已弄明白了：赫尔利在同蒋介石商谈后，已经背弃了在延安

签过字的协定。周恩来决定立刻回延安去。赫尔利建议他在行前见一见王世杰和张治中。周恩来答应了。

第二天上午，周恩来、董必武如约来到赫尔利寓所，王世杰、宋子文已经在座。周恩来说明：他这次代表中共中央出来谈判，目的在实现民主的联合政府，以谋全国团结，抗战胜利。而国民党方面的协定草案没有这个精神，我们是不同意和不满意的。但由于中国人民的需要，友邦的好意，抗战反攻的急迫，我们一面仍坚持联合政府的主张，并愿为之继续奋斗；另方面我们也愿从我们协定和你们协定的当中先找到共同点，来作初步的解决，以为民主的联合政府准备步骤。

周恩来向王世杰问道："政府准备采取何种措施，使党派合法？"这一问，就把王世杰给问住了。他只能回答："现在政府还没有具体考虑这个问题，并无具体计划。"周恩来又问："根据政府的建议，足以表示国民党并不准备放弃一党专政。王先生的意见如何？"王世杰支吾地回答："这首先是一个法律问题。在法律上，目前无从宣布废止党治。""不过政府在实际上并非不准备容纳党外人士。"

周恩来请王世杰明确回答："如果邀请中共代表参加政府，请问这种代表是属观察者的性质，还是有职有权？"王世杰又无词以对了。他说："这一点我不能具体答复，因为没有讨论。"周恩来再问："如果共产党代表参加军委会，其实际职权如何？王先生是否能够见告？"王世杰说："现在军委会每周至少开会一次。"周恩来立刻反驳："这是会报，不是开会"。"我们要提醒王先生几句，会报不是开会，譬如冯玉祥、李济深将军就从没参加开会。"

王世杰想转换一个话题："请毛先生和蒋先生见面的事，据周先生的观察如何？"周恩来回答说："第一(个)问题很简单，我们主张联合政府，也就是民主政府，我们仍要为这个民主政府而奋斗。我们认为只有民主政府才能求得根本的解决。你们目前尚不接受这个政府，我和董必武同志商量，要想从双方的建议中，找出共同点，以便求得为达到这个民主政府的初步解决，同时也为民主政府奠定准备工作。第二个问题也很简单，毛泽东同志很愿出来。他曾向军事委员会驻延安的联络参谋及赫尔利将军说过他很愿出来。但他出来必须能够解决问题，而不是为了辩论。现在民主政府问题不能解决，所以还不是他出来的时候。"

当天，周恩来、董必武又应约同蒋介石会面。寒暄过后，蒋介石表示希望毛泽东和朱德来重庆。周恩来开门见山地说："我们对于联合政府的主

张，是仍坚持的，并愿为它奋斗到底。”但他也留了余地：“民主联合政府是指政府的性质，并非要改国民政府的名称。”蒋介石忙着说：“好，我们革命党就是为实现民主的，我做的就是民主。不要要求，我自会做的。如果要以要求来给我做，那就不好了。”“政府的尊严，国家的威信，不能损害。”周恩来毫不退让：“我应该声明：对三民主义国家及实行三民主义的元首是应该尊重的；但政府并非国家，政府是内阁，政府不称职是应该调换的改组的。提到要求，一个政党总有自己的要求”，当着“不能向政府直接要求时，只有向人民公开说话。”面对周恩来凌厉的词锋，蒋介石只能含糊其词地回答：“是的，是的。”

这天晚上，赫尔利宴请周恩来和董必武。同一个晚上，蒋介石宴请部分国民参政员。他对客人们说：中共要求联合政府，他不能接受，因为他不是波兰流亡政府。

周恩来正要启程，飞机驾驶员却突然病了，延安的大雪也没有融化，飞机暂时难以起飞，他只得在重庆再停留几天。12月2日，周恩来将毛泽东来电中提出的三点意见转告赫尔利：第一，政府三项与延安五条距离太远，我们认为联合政府与联合军事委员会是解决目前时局问题的关键。这既不能获得蒋介石的同意，因此无法挽救危局。第二，国民党的态度至今未变，梁寒操三天前在记者招待会上宣称，中国目前所需者只是军令统一，党派合法问题须留待战后一年再讲。第三，根据目前形势，我党中央必须召开会议，再行讨论，因此他将留在延安，不再来到重庆。赫尔利还想改变这种僵局，对周恩来说：“请你告诉毛主席，梁寒操的话不能算数，他根本不懂委员长的意思。委员长说过，他愿意现在承认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务必参加进来，你们是同我——美国政府合作。只要我们合作，我们就能逐步改组政府。”周恩来爽快地回答：“也许我们之间对于联合政府的提议有不同的了解。参加并无实权，并非联合政府，这就是关键的所在。”

赫尔利、魏德迈同蒋介石商量后，在12月4日再度约会周恩来。这又是一场针锋相对的激烈舌战。

赫尔利首先提出要求：“联合政府目前尚不可能。参加政府，参加军事委员会，蒋委员长则已答应。我希望你们参加进来，然后一步一步改组。你认为如何？”周恩来回答：“联合政府本为毛主席在延安向赫尔利将军所提出者，赫尔利将军亦认为合理。至于参加政府及军事委员会之举，即令做到，也不过是做客，毫无实权，无济于事。”赫尔利说：“总希望你们参加，先插进

一只脚来”。周恩来举出自己亲身感受来回答:“关于参加政府问题,我们素有经验,先拿别人的经验而言,白崇禧不止参加政府,而且是军训部长,结果毫无实权。我自己从西安事变以来,八年之中近七年时间是留在国民政府所在地。我做政治部副部长时,每星期有三次参加军事会报,有意见也无法讨论,即令提出,蒋委员长也不过说好好而已。老实说,我对这样做客,实在疲倦了。”

赫尔利又说好听的:“只要参加政府,就可获得承认,就可获得美国军官帮助训练和作战,就可获得物资的供养。你们拿到这些东西,就可以强大起来。为什么一定要改组政府呢?”周恩来严正地回答:“这是一个救中国的问题。抗战不仅要军事,而且要政治、兵役、粮食、供养,乃至生产,都要政府来办理。政府不改组,就无法挽救目前的危局。”他进一步申说:“参加的一面是不能在政府中有任何作为;另一面就要受到牵制,一切不好的军令政令都来了。”魏德迈的参谋长麦克鲁也参加劝说:“我们美国有句话,叫要舍身救火。现在一把火烧起来了,你们得救。”周恩来犀利地回答:“不错,火应当救。但是要两只手能动,才能救火。现在请我们来做客,也只能坐在旁边看火。”

赫尔利又改换一种方式:“如果你们在不满意的条件之下,竟能参加政府,那就表示你们是最大的爱国者。”周恩来不想再纠缠下去了。他斩钉截铁地说:“我们参加政府,就要替人民负责。现在我们参加进去,不能负责。这样的政府,我要参加,我就是不信上帝,我的良心也过不去。譬如政府要我参加,我党要我考虑,我个人都要拒绝。”

《周恩来传》,第574—578页

中共坚持联合政府主张

11月下旬 致电毛泽东:据我们所得消息,蒋介石准备组织政学系政府,包括张群、吴鼎昌、熊式辉、吴铁城、张公权、张治中等人,但未获通过;我们的态度是“非联合政府、联合统帅部,不能解决问题”;我在与美、英人士及民主同盟、救国会、文化人会谈中“均强调解放区的成绩及联合政府的必要。现在磋商联合政府纲领草案。”电文中询问我党民主纲领是否已起草。21日,毛泽东电复周恩来:“民主纲领(即联合政府纲领)请你起草,并和小党派非正式商量”。

11月21日 两次会见赫尔利。赫尔利将国民党11月19日所提协定

草案交周恩来。周恩来向赫尔利指出:参加政府和军事委员会,只是挂名,毫无实权,说明国民党无改变一党专政的诚意。由于赫尔利已背弃他在延安签订的协定,周恩来表示要立刻返回延安。

11月22日　和董必武到赫尔利寓所会见王世杰,宋子文参加。王表示不准备放弃一党专政。周恩来不同意国民党的协定草案,坚持联合政府主张,但愿从双方协定中找出共同点,为成立联合政府作准备步骤。

△　和董必武会见蒋介石。蒋介石要中共交出军队,然后政府才承认中共的合法地位。周恩来坚持联合政府主张,并对蒋所称"政府的尊严不能损害"予以反驳说:政府是内阁,并非国家,不称职,就应该改组。25日,周恩来将见蒋情况电告毛泽东。

在此期间　起草准备向国民党提出的谈判复案,内容主要有:(一)国民政府将国防最高委员会改组为联合的国防最高委员会,由该机构颁布各项新民主政策,并改组行政院和军委会,使之分别成为各抗日党派的联合内阁和由各抗日军代表组成的军委会;(二)中共军队编列为正规国军;(三)承认中共和所有抗日党派为合法政党,释放爱国政治犯,给人民以各项自由等。

11月24日　在中共中央南方局工作人员会议上作形势报告,指出目前的民主运动有五个特点:(一)强调联合政府;(二)具有广泛性;(三)全国要求的一致性;(四)有盟国赞成;(五)处在两种力量极大变化之时。

11月26日　毛泽东电请周恩来、董必武、王若飞考虑可否将五条协定和蒋拒绝协定,约略透露给各党派和外国记者。

……

11月29日、30日　将所拟复案和国民党方面的对案电告毛泽东,说明复案采纳了孙科的意见,"是用现有形式放进我们内容"。附有备忘录三点。如原则同意,提议由董必武先回延安报告,他拟将复案交赫尔利转蒋。毛泽东电复:(一)国民党方面的对案同五条协定距离太远,联合政府和联合统帅部是解决目前时局的关键,既不同意,则无法挽回时局;(二)国民党态度至今未变;(三)党中央须召开会议讨论,请周回延安。

12月1日　收到毛泽东来电:过早交复案不利,应坚持五条协定,俟七大开后再议复案,请周恩来、董必武同时回延安。

12月2日　晤见赫尔利,告知毛泽东关于国共谈判问题的三点意见。赫尔利向周恩来表示请中共务必参加国民政府。周指出关键是,国民政府并非联合政府,参加政府无实权。

12月4日 应约同魏德迈、赫尔利谈话。赫尔利仍劝说中共参加政府,不要改组政府。周恩来说明,参加政府"不过是做客,毫无实权",改组政府"是一个救中国的问题",抗战不仅需军事,而且要政治,"政府不改组,就无法挽救目前的时局。"

《周恩来年谱》,第588—590页

赫尔利致斯退丁纽斯①

重庆,1945年1月31日下午6时

141号。

序

本大使馆并不具备撰写我正要写的这种性质的报告的条件,大使馆只有一位速记员。以前美国从来没有试图在促成中国军事力量统一的谈判中进行斡旋。我们拥有和共产党进行交流、对其进行观察和报导的官方人员,但是我们没有为统一共产党和国军而进行谈判的人员。惟其如此,在本大使馆里,除我之外我们没有官方人员准备就我正在涉及的题目做出决定或起草报告。我这样说不是为了批评,而只是叙述事实而已。

我们正在与一个残酷无情的敌人进行战斗。依我看来,这证明我们试图统一中国的力量来帮助我们打败这个敌人的行动是正义的。共产党和国民政府的军事力量的统一将会拥有至少和一支装备精良的美国军队相等的战斗力。中国军事力量统一的结果应得到比目前美国所给予的更多的考虑。正如我以前向你报告的那样,我和共产党的谈判一直是在委员长及美国司令官魏德迈将军的忠告、赞同和指示下进行的。

这些报告正由我向一位军队的速记员口述。如你所知,我正在召开一个由所有美国在华机构的代表参加的会议,目的是消除重叠与分歧,我们希望美国驻中国的各个部门能彼此协调。我和美国军事指挥官及委员长举行定期的军事会议。我还履行大使的日常职责,对我来说亲自出席所有会议

① 这是赫尔利向国务院详细报告调处经过的系列报告的第一部分(其他部分分别是1945年2月7日、17日、18日的报告),虽然写于1945年1月31日,但讲的是调处前期的情况,故编在这里。

和自己写报告是困难的。我曾致电国务院建议健全本大使馆机构，我希望对此在方便的时候给予尽早的注意。

第一部分

正如我1945年1月24日发给你的电报中所提到的，国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对话又恢复了。但是，我应该坦率地说，就在第一次会议上双方都强调了双方间存在的障碍，这些障碍妨碍了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宋博士为政府说话，周恩来为共产党说话，两人都是能干的雄辩家。

现在，我开始介绍一些有关的背景，它将为我参与国民政府和共产党的对话以及对话的进展情况提供一个正确的概述。史迪威曾就有必要统一中国军事力量，以便使国民政府的力量和中国共产党的力量联合起来，把日本人赶出中国而不至于互相残杀或互相观望进行过争论，在那时我就与委员长交谈过。人们对我说，虽然委员长说他愿意让我去同共产党领导人进行谈判以促成统一，但共产党犯下的罪行太严重了，和解看来是不可能的。

1944年9月11日我收到了中共部队总司令朱德将军的一封电报。在电报中，他代表中共中央和中共部队的新四军和八路军邀请我去共产党地区的延安做一次私人调查，并会晤共产党领导人。我立刻将邀请的事告诉了委员长。由于某些原因他希望我推迟访问，但他并没有反对我去会见共产党领导人。接着我便开始和一个委员会一起进行相当广泛的工作，该委员会是由委员长和国民政府任命负责与中共党领导人进行会谈的。委员会成员有宣传部长王世杰博士和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长张治中将军。我发现这两位先生都致力于提出这样的建议：根据孙中山博士的思想，中国必须保持一党统治，直至训政时期结束，使其为民主政府做好准备。他们的意见是，建立两党或多党政府的时机还未到来。在和这些先生们、外交部长宋博士及委员长一起做了大量的工作之后，我想出了五点基础，其中有些是无关痛痒的。国民政府的委员会同意了这五点。这五点是我和共产党驻本地代表进行会谈，并在这些代表和政府代表经过多次会商之后，由我提出的。我那时刚刚开始懂得所涉及的问题。11月7日，按委员长和魏德迈的意见，在他们的同意和指示下，我飞往延安。共产党领导人给了我热情的接待。他们对我在一个我们飞机需要有战斗机护卫的时刻来到延安表示赞赏，这在他们看来具有很大的意义。在开始我们首次正式会谈时，毛泽东主席说，我们的会见是如此的重要，以致于我冒着生命危险来见他。他说，这一事实给

他的印象是:我们希望看到所有中国军事力量统一起来打败日本,并防止中国内战的态度是认真的。

和共产党的会谈是在最有利的环境下开始的。在两天两夜的时间里,我们以一种最热烈但最友好的方式进行争论,或同意或不同意,或否定或接受,对我的五点进行了反复推敲,直到被最后修订并由毛泽东签署,由我将其作为共产党的建议提交给国民政府。我甚至得以对五点中一些不必要的细节加以压缩,这样整个文件可以写在一页纸上。大家一致同意,对这个文件要保守秘密,直至谈判结束或直至毛泽东和我同意将其发表。该文件现在仍然是保密的。国民政府已采取一切防范措施使之不被公开。因此,国务院应该知道,如果该文件被公开,那对我们的谈判将是有害的。我在给总统的报告中已对文件进行了概述。现在我首次将原件送上。我之所以将文件送上是因为我觉得如果我想在谈判中得到指示、合作和支持,国务院有必要充分了解情况。共产党向国民政府提出的五点建议署的日期是1944年11月10日,这是文件的全文……

我还被授权对蒋介石说,共产党保证支持和维护他作为委员长和政府主席的领导地位。

在延安我患了重感冒。回来后的那天(11月11日)我不得不呆在住处休息。我把一份签过字的共产党建议的副本送给宋博士和国民政府委员会的其他人,并请他们将此件翻译出来送给蒋介石委员长。宋博士和王博士非常不安地来到我的房间。宋博士立刻说:"你受共产党的骗了。国民政府绝不会满足共产党提出的要求。"然后他指出了他在建议中所发现的所有缺陷。在我看来,他所提的只有一条有意义,那就是共产党真实意思是说他们希望一个联合的行政机构,而实际上他们却要求改变中国政府的名称。这在我看来是小事一桩,很容易被纠正。我坚持说,共产党提的建议至少勾画了一个可以达成和解的基础。宋、王二人在我之前去见了委员长。他们已经使他确信,在共产党提出的基础上进行和解是不切实际的。委员长的观点是,他如果同意成立联合政府那就等于承认他的党被共产党彻底击败了。他还说,这个计划和孙中山先生在遗嘱中为中国制定的计划背道而驰。他说,接受这个计划将会对战争的努力产生严重的影响,而且会在中国已经处于严重危机的时刻引起论争。我对他当然深表同情,因为我深知国民政府必须维持下去,国民政府的崩溃将会引起混乱。

委员长还好心地说,在他看来,我从共产党那里得到的和解的基础,在

华盛顿或在伦敦都可以作为解决类似论争的基础而被接受，但是，由于中国人的特殊心理，这将意味着他和他的党的彻底失败。我建议委员长修改共产党的建议，将其结果称为两党或多党或代议制政府，以避免使用"联合"一词。我相信，国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协议将会从政治上和士气上使政府得到加强，并可以防止其崩溃，那时人们广泛预言政府会崩溃，一些消息灵通人士甚至认为似乎是指日可待的事。我的争辩以及陪同我从延安飞回重庆的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将军的争辩没有任何作用，政府最后明确地拒绝了共产党提出的解决方法。政府制定了一个三点的反建议，政府提出的三点对案于11月21日交给了我。我将它交给了周将军。政府的三点对案全文见大使馆1月31日下午8时发出的143号电报。

王博士在会见中说，政府的三点反建议是由我准备的，代表着我关于公正和解的想法。对于这种说法我公开答复说，对案中没有一个字我认为是我的，我并没有把它做为我的一个公正想法提出。我没有谴责过三点，但我也不承认这是我写的。当然，三点建议没有被共产党接受。我的确就三点建议和周恩来将军辩论过，并试图说服他，共产党方面接受三点并和国民政府合作，促成国民政府及中共军事力量的统一以战胜敌人，这样做是明智的。我指出，政府的三点建议确实规定承认中共是中国的合法政党。这时，讨论中中共开始指责中国政府不讲信用。他们说，政府并不希望实现中国的统一，并说，政府与日本有勾结，在东南亚帝国主义政府的支持下，想继续让中国分裂下去。那一段时间的谴责和反谴责不计其数，不能在这里一一列举。国民政府代表把中国内战时期的种种暴行及抗战期间的许多暴行都归咎中共。周恩来在与政府的谈判没有取得任何明显的进展的情况下返回了延安。

当结束我这份关于共产党谈判的报告的第一部分时，我想说，在我和共产党的所有谈判中，我一直坚持，美国不会对中共这样一个武装政党，这样一个反对国民政府的造反组织提供物资或给予其他帮助。美国给予中共的任何援助都必须通过中国国民政府才能送到该党。中共从没有向我指出，他们想要控制国民政府，但如果或有朝一日他们通过政治选举而获得对国民政府的控制，则另当别论。共产党要求结束国民党的一党政府，中共愿意让国民党仍拥有大部分政府官职。中共为它自己、同时也为其他抗日政党要求在中国、在政府决策部门拥有代表席位。如果中共在国民政府内得到适当的代表席位，该党同意将其军队置于国民政府的控制之下。

另一方面，国共两党内部都有反对中国军事力量统一的势力。中共内部反对与中国国民政府统一的人认为，政府是无能的、腐败的和危害中国利益的。国民党则列举出下列事实：他们是孙中山创建的党，是中国的改革之党，他们带领中国经历了一场革命，经历了8年抗战。他们相信自己是成功的。他们相信他们一直在很好地为中国效劳，自然不愿放弃对中国的一党统治。

反对还来自我们自己的一些军官，他们认为武装的共产党比国军强大。我们应该绕过国民政府，直接与共产党打交道。我认为，这种反对是建立在错误的和不牢固的基础之上的。

除了这些因素，东南亚"帝国主义"殖民地国家的所有代表都反对统一。帝国主义诸国的政策看来是想让中国保持分裂。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192—197页

格鲁[①] 致赫尔利

华盛顿，1945年2月1日

我仔细地研究了你的电报，我欢迎这份报告，因为它对你通过国共谈判努力促成中国军事力量统一所做的一切，做了比较充分的介绍。……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把重点放在这种统一上，这种统一和更有效地进行抗日战争有密切关系。我将怀着极大的兴趣等待你对有关进展的进一步的报告。

从你的报告中得知，你一直和中国对立的双方都保持着友好的关系，双方都非常明确地希望得到你有效的斡旋，这令人非常满意。在这种气氛中，我们感到你可以在此事中继续发挥作用。

考虑到目前的环境，我完全同意你在141号电报的倒数第二段中所表达的观点。

我还细心地注意到关于你缺乏人手帮助你做你正从事的重要工作的意见。在接到你上一封关于此事的电报时，我们就立即研究了此事，在几天之内我们会和你进一步联系。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192—198页

① 时任代理国务卿。

(四)打破僵局,重开谈判

说明:12 月 7 日,周恩来返回延安。"五条"和"三条"之间出现僵持,谈判陷入僵局。赫尔利一方面劝诱中共继续谈判,一方面与国民党策划民主姿态。国民党顽固坚持一党专政,但为欺骗舆论在 11 月底作出一些人事上的调整,把美国认为思想比较开明的人安排到政府中;1 月份又策划成立所谓战时内阁。中共坚持联合政府的原则立场,并在社会各界中争取广泛的同情和支持。1945 年 1 月 24 日,周恩来再赴重庆谈判。

1. 毛泽东与包瑞德的谈话

说明:周恩来返回延安后,12 月 8 日,毛泽东与包瑞德作了一次长谈。毛泽东怒不可遏地斥责赫尔利背信弃义、支持蒋介石的做法。《美军观察组在延安》一书收有包瑞德关于这次谈话的报告,编者对译文作了一些校订。

同毛泽东主席的谈话

延安,1944 年 12 月 10 日

1.1944 年 12 月 8 日,我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周恩来举行了长时间的会谈。会谈开始时,我首先发言。我说,我已得知周恩来将军不打算返回重庆。毛主席回答说,周将军在那里无事可做。然后,我们就目前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的谈判进行了充分而坦率的讨论。毛主席和周副主席谈话的要点概述如下:

由委员长向我们提出的三点建议的首要之点是，共产党的军队必须服从全国军事委员会的改编。这就意味着把我们的军队完全置于委员长的控制之下，其结果将是，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裁减我们的武装力量。那时，我们将任凭其摆布。

与这种相当于完全投降的交换条件相应的是，总共才给我们一个全国军事委员会的席位，而这个名额是没有任何实际作用的。冯玉祥、李济深二位将军当年都是重要的领袖人物，他们也是全国军事委员会的成员，但是他们对军事委员会的决定毫无影响。事实上，整个全国军事委员会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开会了。

赫尔利将军说，如果我们接受全国军事委员会的这个席位，那么我们将得到所有的军事报告，从而我们将知道政府的行动，并且我们将处在影响政府决策的地位上。我们难于接受赫尔利将军的意见。我们明确地告诉他，虽然有一位共产党人参与全国军事委员会，但是他对该会工作的了解绝不会比局外人多，而且他在该会也不会比局外人有更多的发言权，我们是清楚我们说的那种情况的。

赫尔利将军还说，接受了全国军事委员会的代表席位，将使我们'插进一只脚'，并以此作为能够扩大我们地位重要性的起点，从而逐渐使我们的影响增加到这样一个程度，即最后我们将控制政府。我们相信，这是一个带有根本性错误的概念，但是我们已不能使赫尔利将军确信这是一个根本性的错误。我们所能说的一切乃是，如果双手被反绑着，即使插进一只脚也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赫尔利将军、魏德迈将军以及麦克卢尔① 将军曾对周恩来将军说，美国愿意和我们进行军事合作，但是在进行这一我们非常乐于接受的合作之前，我们必须接受委员长的条件。然而，在这种条件下，美国却完全没有向我们提供有关我们安全的保证。我们感到，我们不能适当地向美国要求任何这种保证。事实上，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相信美国能够对我们的安全提供保证，即使它或许真诚地愿意这样做。我们也不能相信委员长的信誉。凡是不带偏见地研究过国共关系历史的人，都能通情达理地想到我们不会寄任何希望于他。

我们发现，美国的态度有些让人迷惑不解。赫尔利将军来延安，问及我

① Robert McClure，魏德迈的参谋长。

们和国民党合作的条件，我们提出了五点建议，其中的基本点是建立联合政府。赫尔利将军也同意这些显然是公平的条件，而且事实上，五点建议的大部分内容，是在他的建议之下提出来的。委员长已经拒绝了这些建议。现在美国又来认真地要求我们接受需要牺牲我们自己的反建议，这是我们难以理解的。

我们被告之，要我们牺牲自己以拯救局势是高尚的事情。我们看不出，把我们置于任蒋介石摆布的境地，能有助于解决当前的危机。赫尔利将军说，如果我们让步，我们将获得世界的赞许。但是，如果我们让委员长绑住手脚，世界的赞许对我们没有一点用处。

魏德迈将军说，如果我们同委员长达成协议，他就能给我们武器，并能派出美军军官训练我们，和我们一起工作。我们衷心地欢迎这种帮助，但是不能指望我们付出这样的代价，即我们在接受这种帮助时，要由委员长批准。我们认为，美国应该充分认识到这种事实，即如果我们屈从于委员长所能强加给我们的种种限制，如果放弃我们仅有的自卫手段（这种自卫手段就是我们的军队），那么，我们就不会有什么，或根本不会有合作的手段了。

毫无疑义，在目前的形势下，我们愿意参加政府。而事实上，向我们提出的条件却使我们没有机会参加政府。我们再重复一遍，如果双手被反绑着，那么插进一只脚也是没有意义的。

要求我们作出如此巨大的牺牲，而对目前危机负有重大责任的委员长却可以不作出什么牺牲，这对我们是太不公平了。承认我们党的合法性没有牺牲可言。我们不认为，给我们一个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全国军事委员会的席位，是一种牺牲。

也许魏德迈将军真诚地渴望帮助我们，但如果我们接受了委员长的条件，他就不能帮助我们了。我们希望在对日战争中同美国合作，在当前的危机形势下，我们也希望有所帮助，这全部的事情却被委员长阻碍了。我们已经提出了一项解决问题的方案，根据这个方案，我们得到美国的帮助是没有问题的，但我们的建议却被委员长直截了当地拒绝了，并且他还企图把责任推到我们身上。

美国认为，蒋介石一定会不惜一切代价保持他的执政地位。我们不反对这一政策，只要他同日本作战，我们就完全愿意委员长继续当领袖。然而，我们并不准备为了在全国军事委员会取得一个席位而放弃自我保护的权力。

如果鉴于蒋介石的历史，美国希望继续支撑这一腐朽架子——蒋介石，那是美国的权力。然而，我们相信，尽管美国能够做他所要做的一切，但蒋介石注定要失败。难道魏德迈将军认为，在实现他的各项建议中，蒋介石会给予全心全意的合作吗？当然他办不到。史迪威将军已经十分了解，在军事行动中对蒋介石的依靠程度应有多大。让美国继续支持蒋介石，直到他把昆明、贵阳、重庆、西安、成都等都失掉，那时，也许美国将会明白，支持蒋介石是如此的无用。

我们不象蒋介石，我们并非必须要别的国家的支持。我们能够挺立着，象自由的人们一样自由地行走。

我们承认，委员长虽有着如此之多的短处，但他总还没有和日本人讲和，为此我们非常感谢他。而另一方面，只有王八蛋才拒绝对日作战。

根据五点建议，我们相信，有美国的帮助，我们能够为挽救目前的局势作出一定的贡献。我们愿意在对日作战中流尽我们的最后一滴血。我们相信魏德迈将军知道，如果我们得到允许的话，我们能提供怎样的帮助，但是，我们不能被反绑着双手去战斗。我们完全愿意服从以蒋介石为领导的政府的指挥，如果我们在这个政府中有一定的发言权。但是，全国军事委员会的一个席位根本不会给我们以发言权。

如果美国放弃我们，我们将万分的遗憾，但是这不会损害我们对你们的友好情谊。任何时候，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我们都将怀着感谢的心情，接受你们的帮助，我们将不附带任何条件，在美国将军指挥下尽心履行自己的义务，这就是我们对你们的友好情谊。如果你们在中国海岸登陆，我们将在那里同你们会合，并且将听从你们的指挥。

我们已经迎来了美国陆军观察组，而且我们已经尽力同它合作。如果这个组继续留在延安的话，我们将感到高兴；如果它撤离，我们将感到遗憾。如果它撤离以后又回来，我们将再度表示欢迎。如果美国不给我们一支枪一发子弹，我们仍将继续和日本人战斗，而且我们还是美国的朋友。

没有任何外部的帮助，我们已经同日本人打了7年，不论发生什么情况，我们将继续战斗下去。如果美国不帮助我们，还有英国和苏联。包瑞德注：我说，依我个人意见，他们不可能指望从英国得到多少帮助。对此，他们没有回答。关于苏联，我没有说什么。

包瑞德上校说，我们使赫尔利将军明白了，那'五点建议'是我们的最后答复，他说，他相信赫尔利将军把那'五点建议'看成是我们的'讨价'了。而

那'五点建议'是我们的最后条件,在'五点建议'中,我们已经作了我们将要作的全部让步。我们在同意委员长作为领袖上作了让步,在同意我们的军队接受全国军事委员会的统一指挥上作了让步,在美援物资方面我们也作了让步(除去我们应该得到的公平的一份外,我们毫无所求)。我们将不再作出任何进一步的让步了。

我们完全理解,赫尔利将军不能保证委员长接受'五点建议'。我们知道他仅仅能说,这些条款是公平的,他将尽力使委员长接受这些条款。但是,在蒋介石拒绝这些公平的条款之后,我们不希望赫尔利将军反过来强迫我们同意需要我们去牺牲自己的反建议。

如果美国不能理解,假如我们接受了蒋介石的绝对控制,我们将使自己处于一种什么境地,那么我们今天所说的一切就没有任何意义了。在重庆时,周恩来将军尽了最大努力向赫尔利将军阐明了这一点。如果赫尔利将军现在还不理解这一点,那么他将永远不会理解,即使周恩来将军再去重庆,把所有的事情对赫尔利将军重说一遍,他还是不会理解的。

由于蒋介石已拒绝成立联合政府,我们决心不再让步,我们已决心采取一个决定性的步骤。我们正向我们控制的各地区的国民参政会建议,组成代表所有这些地区的'联合委员会'。我们将寻求国民政府承认这个团体,但是我们并不指望得到这种承认。这个委员会的组成,将是组成一个独立政府的初步的步骤。

周恩来将军在重庆时,没有把组成联合委员会的打算告诉赫尔利将军。这一步骤是经过长期考虑的,但直到周恩来将军返回延安,他才得知这一步骤被最后确定下来了。

包瑞德上校说,我们现在的立场是把谈判的大门关住了,我们已经关住了大门,但是窗户还敞开着。那'五点建议'就是窗户。我们愿意在今天、明天、甚至后天参加到联合政府中去。但是,到了大后天,等到重庆、昆明、贵阳、成都、西安都失守以后,我们就不会按照我们早先提出的条件去参加了。"

2. 在整个会谈中,毛主席的态度极其强硬。他未对我失礼,但是有几次他大发雷霆,他不断高喊:"我们将不再让步!""蒋介石那个王八蛋!""如果蒋介石在这里,我要当面痛骂他一顿。"我说,我认为依委员长的看法,'五点建议'是逼他下台的手段。这句话特别激怒了毛主席,他"呼"地一下站起来,大声说道:"他早就应该下台了!"周将军从不动怒,他异常冷静,以平静

的话语支持毛主席所说的每一个问题。会谈结束时，我感到，对于两位聪明、无情、坚定的领袖，我所谈的都是白费唇舌，他们绝对相信他们的地位所具有的力量。

3. 在会谈过程中，我努力提出一些我个人的意见，去影响共产党领袖们的不妥协的立场，兹将我的意见与他们的回答综述如下：

(1)意见：组成一个联合委员会进而建立一个独立政府的做法，将给蒋介石一个绝好的机会。借此，他会宣称，他历来的关于共产党人是叛乱分子的说法，已被毋庸置辩地证实了。

回答：他一直叫嚷我们是叛乱分子，叫嚷的时间太长，以致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了。他高兴怎么说，就让他去怎么说吧。

(2)意见：你们将给委员长一个说你们已经同日本相勾结的机会。

回答：他早就这样多次诬蔑我们了。我们继续抗击日本将证实我们并非同日本人相勾结。

(3)意见：谈判已经失败及你们将同国民政府破裂的消息会使日本人高兴。

回答：无论我们做什么，日本人总是歪曲事实以达到他自己的目的。我们所能做的这些，即使他们高兴也无关系。

(4)意见：如果你们和国民党破裂，不仅蒋介石，而且美国的大部分舆论或许都要认为你们是叛乱分子。

回答：对于美国人民，时间将证实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

(5)意见：在这次危机中，你们未能进入政府，或许会在美国引起非常不利的反应。

回答：等真相为人所知(真相终将为人所知)时，美国人民将会赞同我们的行动。

(6)意见：如果日本人在昆明和贵阳被国民党和美国军队击退，你们将十分难堪。

回答：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将比任何人都要高兴地欢呼。

(7)意见：如果委员长被打败，而你们又不在他需要帮助的时候去帮助他，那么美国或许要从中国撤走他的全部军队。

回答：美国不可能放弃中国。

戴维·包瑞德

《美军观察组在延安》，第91—99页

赫尔利致罗斯福

重庆，1944 年 12 月 12 日

在耽搁很久之后，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将军回到了延安。我收到了他 12 月 10 日[8 日]写来的一封信，信中说，国民政府提交给共产党的三点计划是不能接受的，共产党希望中止谈判并发表他们关于协定的五点建议。关于这五点建议我已在我 11 月 17 日[16 日]电报中向你简要介绍过。现在，我将政府提出的三点计划概述如下：

……

共产党宣称，拒绝他们的建议及让国民政府提出建议无异于要求共产党向国民政府投降。他们的论点是，只要民主进程在中国不能实施，委员长所建议的政府内有限的代表席位就不会使他们在政府中有真正的发言权。他们坚持说，只有在平等的基础上接受他们，并组成真正的联合政府，他们的权利才能得到保障。

共产党提出的要求并没有得到国民党或国民政府的应有的考虑。但是，蒋介石又一次告诉我说，和共产党达成一个协议一直是、现在也是他的认真的愿望。我对他说，他和他的政府没有能利用共产党提供的达成协议的机会。他辩解说，他一直忙于军务，没能充分地注意共产党所建议的解决办法。他现已授权给他的行政院代院长宋博士等人，让他们就此事与共产党磋商以使问题得到解决。他请求我运用我有效的斡旋来和共产党重开谈判。他再次向我保证并希望我能使你相信，现在的目标就是与共产党达成和解，这是他的首要事情。我坚持说，应由政府自己去和共产党重开谈判，并承担谈判的责任。

最近几天中有一件事值得注意，就是共产党领导人对我们包瑞德上校所讲的一番话。包瑞德现在负责我们在延安的军事使团。据说共产党得到英国给以平等租借援助的允诺，援助将由英国向共产党提供，而不征求国民政府的同意。这个消息在我看来是不可置信的，但我将调查此事。一俟我向有关的英国官员查询后立即向你报告。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733—734 页

2. 中共提出四条新建议

说明:在毛泽东与包瑞德谈话当天,周恩来致电赫尔利,认为有必要公布《延安协定草案》,赫尔利顿时着了慌,公布"五条"不啻是公开指责他自食前言,急忙致电表示反对。中共同意暂不公布,并表示并未关闭谈判大门。20日,赫尔利邀请周恩来再去重庆,重开谈判。中共提出四条新建议,要求国民政府首先予以自动实行。

周恩来两次致函赫尔利

12月7日,周恩来和董必武飞返延安。8日,出席中共六届七中全会,在会上报告了在重庆谈判的经过。会议认为,国民党既已拒绝五条协定,而所提三条明显地不同意成立联合政府和联合统帅部,因此,已无法求得双方的基本共同点,在这种情况下,周恩来没有必要再去重庆。同天,周恩来写信给赫尔利,说明不能再去重庆谈判的理由。他说:国民党"既拒绝我党五条最低限度提案,而政府所提三条又明显不同意联合政府、联合统帅部的主张,使我们实无法找得两方提案的基本共同点。因此,我实无再去重庆谈判之可能。"

他在12月16日第二次复赫尔利信时,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国民党对五点建议出乎意外和直截了当的拒绝,使谈判完全陷于停顿,我回重庆已无裨益。他针对赫尔利信中把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局部改组的人事变动说成走向自由与民主之一步,这样写道:"我们认为只有国民党放弃一党专政与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才能使中国向着民主走进一步,才能使中国人民由此开始得到自由,才能动员与统一中国一切抗日力量反对日本侵略者。而在国民党一党政治下的任何人事变动,都不可能变更目前国民政府的制度和政策。这也就是我们与国民党谈判不能获得正当解决的症结所在。"

《周恩来传》,第580页

12月间的事态发展

12月7日　同董必武、包瑞德飞延安。在飞行中途察觉航向有误，通过包瑞德建议驾驶员作一百八十度的转弯后向前飞，到达渭河上空再朝北飞行。驾驶员拨转航向后飞抵延安。

△　出席中共六届七中全会。在会上报告此次同国民党谈判的经过情况。会议认为：国民党既已拒绝五条协定，而所提三条明显地不同意成立联合政府和联合统帅部，因此，无法求得双方提案的基本共同点，再去重庆谈判已无必要。为了答复各方询问，准备早日公布五条协定，以引起舆论注意和督促国民政府改变态度。会议还决定：成立解放区联合委员会，由边区参议会发起。准备委员会党内由周恩来、林伯渠、高岗、薄一波等14人，党外由李鼎铭、续范亭等19人共同组成。

12月8日　致函赫尔利，说明不再去重庆谈判的理由，并告赫尔利将公布五条协定。表示为了击败共同敌人，始终愿同美方继续磋商军事合作的具体问题，并同美军观察组保持密切联系。12月11日，赫尔利致电毛泽东，答复周恩来8日的信：不同意现在公布五条协定；国民政府愿意进一步谈判，我等待您对这一问题的专门答复。

△　毛泽东、周恩来同包瑞德会谈。毛泽东说蒋介石提出的建议相当于完全的投降，而交换条件是给我们一个没有任何实际作用的全国军事委员会的席位，我们不能接受。美国开始同意我们的条件，后来又要求我们接受国民党的，我们难以理解。我们欢迎美国帮助我们进行军事训练，但不能指望我们付出接受帮助要经蒋介石批准这样的代价。五点建议中我们已经作了全部让步，我们不再作任何进一步的让步。我们将为另外组成一个独立政府作出准备。

……

12月11日　王若飞致电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据包瑞德说，赫尔利得知我方"将广播谈判条件，非常气愤"，包瑞德认为我方不该使赫尔利太难堪，说弄决裂了，对我方不利。

12月12日，毛泽东、周恩来致电王若飞……

△　出席中共六届七中全会主席团会谈。会上，毛泽东提出暂缓成立解放区联合委员会。周恩来同意晚点筹备，因联合政府的口号更为响亮，并

说,迟搞无害,如蒋介石失败了,联合政府中我们就是大股,是中心。

……

12月16日 再函赫尔利,说明国共谈判无结果,是由于国民党当局拒绝五条协定。对五条协定草案同意暂不发表,但为了便于人民督促政府改变态度,当在适当时候发表。针对赫尔利认为最近国民政府的人事调整表明国民党在走向民主的看法,指出:"在国民党一党政治下的任何人事变动,都不可能变更目前国民政府的制度和政策。"

12月21日 收到赫尔利复电:希望再来重庆商谈。

12月22日 为毛泽东起草致赫尔利函:鉴于国民政府目前无诚意根据我们提议的五条方针来进行谈判,且周恩来正从事某种会议的准备工作,"难以抽身",提议先派包瑞德来延安一谈。

……

《周恩来年谱》,第590—593页

赫尔利致周恩来

重庆,1944年12月11日

亲爱的将军:谢谢你12月8日的来信。你和毛泽东主席代表中国共产党为和中国国民政府达成一项协议做了不少努力,为此我对二位表示敬意。我在延安期间受到了主席,你本人和其他人的盛情接待,为此谨向你表示谢意。

当必须通过翻译来谈话时总是可能产生误解的。但是我理解,毛主席允许我代表他的党向国民政府转达的作为解决方法的五点建议,是为了建立一个讨论的基础,而不是一个"或接受,或拒绝"的最后意见。按照我的理解,共产党愿意考虑国民政府提出的建议和修正。同样,按照我的理解,对毛主席建议的三点回答也不是国民政府的最后意见。因此,我将这两个文件都看作是谈判中的步骤。

你说你们已经决定发表中共提出的五点建议以便解决争议。按照我的理解,毛主席提出的解决办法在谈判仍属悬而未决时不宜发表。

你在信中说,现在是发表毛泽东主席提出的解决办法的时候了。我不同意这一点。我不相信谈判已经结束,除非你们希望它结束。我知道国民政府愿意进一步谈判。我等待你对这点的明确回答。你曾说过五点建议的

措词大部分出自我手，确实是这样的。我不愿意答应在这个时候将其发表。

我认为，如果现在采取任何步骤使通向进一步讨论的大门关闭，那对中国以及它的真正朋友来说，都是一场大悲剧。

在此关键时刻，国民政府和共产党都应该加倍努力来统一中国。我已把这一点告知国民政府，它表达了继续谈判的愿望。我确信国民政府现正准备尽一切努力来统一中国。

向你、毛泽东主席及所有我们在延安的朋友致以良好的祝愿。

赫尔利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732—733 页

毛泽东、周恩来致王若飞电

1944 年 12 月 12 日

若飞同志：

（一）我们毫无与美方决裂之意，五条协定草案赫尔利不愿发表，我们即可不发表，周致赫信中提到准备发表五条即是征求他同意的意思。至于赫在五条上签字及赫、毛交换信件，我们自始即无发表之意。我们所想发表者仅是我们向蒋建议之五条，因蒋态度强硬无理拒绝无法实现中国人民一致要求的联合政府，故想公开于人民，让人民起来向蒋要求实现之，此点待包瑞德回来再和他商酌。

（二）牺牲联合政府，牺牲民主原则，去几个人到重庆做官，这种廉价出卖人民的勾当，我们决不能干，这种原则立场我党历来如此。希望美国朋友不要硬拉我们如此做，我们所拒绝者仅仅这一点，其他一切都是好商量的。

（三）中央在三个月内集中精力开七大，解放区联合委员会只能在七大以后再说。以上意思请告包瑞德或台维斯。

毛、周　亥文

《中共中央文件》，第 14 册，第 412—413 页

毛泽东致赫尔利

延安，1944 年 12 月 16 日

赫尔利将军阁下：来信收到，甚为感谢！

11月间，罗斯福总统选举胜利时，我曾去电祝贺他。在他回给我的电报上说："为着击败日本侵略者，愿意和中国一切抗日力量作强有力的合作"。请你转达给罗斯福总统，我对他的这个方针，表示完全同意，并向他致谢！

请包瑞德上校带此信给你。我希望包上校能够早日回延工作。

其他要说的，均见于周恩来将军给你的信上，我就不多说了。

谨致最良好的祝愿。

毛泽东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740—741页

赫尔利致毛泽东、周恩来

重庆，1944年12月20日

感谢你们12月16日的来信和托包瑞德上校带来的口信。我很高兴你们没有关上解决问题的大门，并且我发现中国政府也倾向于继续谈判。我在见到你们中的一位之前，不能告诉你们更多的情况。如果周恩来将军再来重庆，我相信沿着你们建议的路线取得成功的机会，比以往更有希望。谨致良好的祝愿。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744—745页

为了中国的抗战民主与团结

——致帕特里克·杰伊·赫尔利

1944年12月28日

赫尔利将军阁下：

包瑞德上校来延，获悉阁下对于毛主席12月22日致阁下之电，因电文弄错，致发生误会，甚为遗憾。详情已托包上校面达，兹不赘述。

关于国民政府有无可能接受我们提议的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方针来进行谈判问题，我们不愿再继续抽象的探讨。我们特提出下列意见，请阁下转致有关方面，以觇其有否决心实行民主和团结。我们认为国民政府果欲向国内外表示其与民更始之决心，应先自动的实行：一、释放全国政治犯，如张学良、杨虎城、叶挺、廖承志及其他大批被监禁的爱国志士；二、撤退包围陕

甘宁边区及进攻华中新四军、华南抗日纵队的国民党大军；三、取消限制人民自由的各种禁令；四、停止一切特务活动。诚能如此，则取消一党专政、建立根据人民意志的民主的联合政府的可能性，方得窥其端倪。阁下代表美大总统两月来对于中国之抗战、民主与团结，已尽最大努力，今于吾人之提议，当愿力促其成也。

专此奉告，并致我的敬意于阁下及魏特迈亚[①]、麦克鲁[②] 两将军。

周恩来 谨启

《周恩来书信选集》，第 412—413 页

包瑞德致赫尔利

延安，1944 年 12 月 30 日

我亲爱的赫尔利将军：1944 年 12 月 28 日，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副主席告诉我说，他们认为，总统和美国人民不会意识到委员长只能在多么小的程度上代表中国人民，他已经在多大的程度上失去了中国人民的支持。他们宣称，在中国，除了中国共产党之外，还有许多党派和个人都认真地希望政府进行改革和改组。我的消息提供者这样告诉我说，这些人不敢强烈地、公开地表达他们的观点，是由于委员长和国民党的压制措施，特别是因为这些措施都是由秘密警察来执行的。

附上周副主席交给我的一份开明人士的名单。他说，这些人都希望改革，但不一定赞成撤掉委员长。毛主席和周将军说，这些人不是共产党，也不一定是共产党的同情者。他们说，如果你给这些人中尽可能多的人一个机会，让其私下对你表达对目前局势的观点，他们将非常高兴。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757 页

赫尔利致斯退丁纽斯

重庆，194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4 时

虽然共产党已经拒绝了国民政府旨在解决目前重庆与延安之间紧张关

① 即魏德迈。

② 即麦克卢尔。

系的反建议，我仍不相信通向进一步谈判的大门肯定地被关上了。……委员长曾向我暗示，他愿意继续寻求恢复友好关系。问题是，他是否愿意并有能力做出足够大幅度的让步来使共产党满意。

我怀疑共产党的立场是否不可改变。虽然他们确实处于一个强硬的讨价还价的地位，但如果他们确信委员长真正渴望在公平的基础上与他们会谈，他们将很可能从他们原来的建议做某些让步。他们，对任何无助于他们在行政当局中取得有实质意义和有效份额的治标不治本的建议，都不感兴趣。

书面报告随后寄到。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737 页

哈里曼致罗斯福

莫斯科，194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8:20

在昨晚我与斯大林元帅的会晤中，他似乎对魏德迈将军的立场及任命赫尔利将军为美国驻华大使一事感到高兴。在回答我关于他如何看中国的政治发展的问题时，他说撤换中国军政部长何应钦是一件好事，他认为宋子文没有军事经验，但他是一个“爱国者”。

像往常一样，斯大林批评蒋介石没有组织他的力量打日本人。他比较详细地解释了中国军队中的腐败现象。他评论说，委员长想要太多的军队，但把他们装备起来不是为了打仗；他曾试图组织起 400 个师；如果他把部队数目限制在 40 个装备精良、有充分战斗准备的师，那就会好得多。

关于委员长和共产党之间的谈判，斯大林没做任何评论。如果在苏联开始进攻日本之前还没有做出任何安排，我相信必须设想，苏联将在北方支持共产党，并把被苏联红军解放了的中国地区的行政权移交给他们。那时形势对蒋来说就会愈来愈困难了。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737—738 页

赫尔利致斯退丁纽斯

重庆,1944 年 12 月 24 日

.复你 12 月 20 日 1681 号电。[①] 在我所有的谈判中我理解的美国对华政策是:

(1)防止国民政府的崩溃;

(2)支持蒋介石继续作中华民国主席和军队的委员长;

(3)协调委员长和美国指挥官之间的关系;

(4)促进中国战争物资的生产并防止经济崩溃;

(5)为打败日本这一目标统一中国的一切军事力量。

这是对我的使命的一个大致的概括。当我刚到中国时,委员长和史迪威将军之间的关系已经接近僵局。战场上连告败迹,中国政府面临着崩溃。史迪威被召回了。美国魏德迈将军被任命接替史迪威成为委员长的参谋长和驻华美军司令官。中国战场从印缅战场被分离出来。在委员长的合作下,魏德迈将军通过如下手段改组了驻华美军参谋部:

(1)免去和撤换几位高级官员的职务,补充了干练人员;

(2)在蒋介石的指导下,魏德迈在中国总参谋部和野战军军部中都进行了大的变革,重新部署了军队,并且改变了战术和战略;

(3)魏德迈安排了一位美国将军指挥后勤部门;

(4)美国和中国的军事人员首次协调行动和共同行使职责,在某种意义上极大地鼓舞了军队的士气。

在军队改组期间,我还和委员长讨论了在文职政府的管理上做某些改变的问题。中国只是名义上的共和国,它是一个个人政府。也许它可以被称为仁慈的独裁政府。蒋介石和他的政府公开宣称的目标是使中国成为一个统一的独立的民主国家,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促进国家管理上的民主程序的进步。正如你稍后就会看到,这些也是中国共产党所公开宣称的目标。批评蒋介石的人们,特别是美国人中的批评者,责备他没有能在战

① 赫尔利以前是总统个人代表,因此未向国务院详细报告调处情况。他任驻华大使后,国务卿于 20 日要他作出报告。

争期间立即在中国创建一个民主政体。在中国创建一个民主政体将会是一个长期的困难的任务,而且只有在中国的广大群众都有机会受到教育之后才能完全实现,这一点对每个明眼人都应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到中国以来,委员长在其内阁成员的组成及文官政府的管理上,已经做了一些激烈的改变。批评者们说他走得还不够远,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作为第一步,他已经走了相当一段距离。他还将继续走下去。目前的文职行政当局的成员们,正在和美国大使馆、美国军事机构及所有美国机构进行合作。在过去,政府中有这样一种倾向,即在某些事情上避开大使馆通过军队处理;但如果认为通过大使馆处理会更快,那就倾向于避开军队。我们不想把造成这种情况的责任归咎于大使馆、军队或中国政府。我们高兴地报告,中国军事官员、美国军事官员及大使馆正在合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已经开始在军事形势上显露出来了。

当我刚到这里时,蒋介石相信中国共产党是俄国苏维埃政府的一个工具。现在他相信俄国政府根本不承认中国共产党是共产主义者,而且:

(1)俄国不支持中国共产党;

(2)俄国不想看到中国的纷争和内战;

(3)俄国希望与中国建立更和谐的关系。

这些事实在使蒋介石确信中国共产党不是苏联的代理人上起了很大作用。现在他感到他可以和作为一个中国政党的共产党达成一项协议,而不是与外国纠缠。在我刚到的时候,人们认为在目前这场战争结束之后或可能在结束之前内战将不可避免。蒋介石现在确信通过与共产党达成协议他能:

(1)统一中国所有军事力量抗日;

(2)避免中国的内部冲突。

我想在这里补充说,蒋介石已经请求苏联政府允许他派一名私人代表去会晤斯大林元帅。他已经选中行政院的代理院长现任外交部部长的宋博士来执行这一使命。苏联外交部已经通知他们准备在2月下旬或3月上旬接待宋博士。这次使命旨在建立中、俄之间更密切和更和谐的关系。

经委员长及其内阁成员的同意、劝告并在他们指导下,应共产党领袖们的邀请,我开始了与中国共产党及共产党军事领导人的讨论,其目的是促使达成一个协议,以重组、协调和统一中国所有的军事力量打败日本。战胜日本当然是首要目标,但我们都应该懂得,如果中国这两大军事力量之间不能

达成协议，那么内战十有八九会接踵而至。我得到了共产党领导人的友好合作，他们通过我向国民政府提交了一份旨在建立联合政府和联合军事力量的计划。共产党还承认蒋介石的领导，并且保证他们支持在中国建立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他们还保证支持所有的个人权利和促进政府内民主程序的发展。国民党和国民政府那时获得了一个与共产党达成解决办法的机会。但那时，国民党却忽视了或没有选择那样做。他们说共产党的计划对国民政府来说是不能接受的。相反，国民政府却又提出了一个对案，结果没有被共产党接受。我们和委员长及内阁成员们每天开会，尽力缓和国民政府向共产党提出的对案中的某些限制。我们正取得一些成功。委员长称，他渴望中国共产党的军事力量和国民政府的军事力量统一起来把侵略者赶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宣称这也是他们的目标。我已经说服蒋介石和国民政府的其他人，为了统一中国所有的军事力量和防止内部冲突，他和国民党、国民政府有必要对共产党做出很大的政治上的让步，让他们在国民政府内有足够的代表。蒋介石已经任命了一个新的委员会；该委员会正在拟定一个他相信是可行的计划，他希望在此计划的基础上能与共产党达成一项有效的协议。国民党试图避免使用"联合"一词，他们不想承认他们与共产党形成了联合。国民党仍然希望将中国置于一党统治之下。尽管这样，你应记得，共产党已经承认了蒋介石的领导，并且接受了他公开宣布的几乎所有原则。国民党的国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公开宣布的原则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即使有，也微乎其微。

对中国军事力量的统一及中国政党的联合，有一种很难对付的反对力量。我们发现，对中国统一的一些反对来自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内的顽固分子，而最大的反对来自外国人。在中国有一股很大的舆论潮流，控制这股潮流的人认为，中国保持分裂比中国变成自由团结民主的国家对他们更有好处，将使他们在亚洲的利益得到更确实的保障。一般说来，中国统一的反对者是一些帝国主义国家，这些国家现在正为重新征服他们在东南亚的殖民地，和为在这些殖民地上重建帝国主义殖民政府而战斗。它们都试图使中国人相信，美国为统一和加强中国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干涉中国内政。它们之中的每一个国家和它们的一些领地都在重庆设有大使馆，不仅向政府施加影响，而且通过它们的代理人向自由中国和敌占区的人民施加影响。正在进行这些活动的代理人有：

(1)荷兰大使馆

(2)法国大使馆

(3)英国大使馆

(4)加拿大大使馆

(5)澳大利亚公使馆

(6)丘吉尔首相的私人代表卡顿·德维亚尔[①]将军办公室。此外,还有一些美国军事官员和外交官,他们相信现在的政府终将崩溃。在蒋介石及支持他的国民党内的"顽固派"的领导下,中国不会有军事或政治的统一,这一组人表达了以下的一些意见:

(1)委员长已经和日本达成了一笔交易;

(2)没有这样一笔交易,他的政府就会崩溃;

(3)共产党不应和国民政府联合;

(4)共产党不应允许他们的部队和国军统一;

(5)美国应和共产党而不是国民政府打交道。

我并没有受任何帝国主义者和其他反对中国统一的人的观点的影响,但我把这些观点罗列在这里以便使你了解它们,并给予它们你认为应有的考虑。在此事上大使馆的高级官员和我意见一致。试图说服我们相信的最后一个论点是,美国关于统一中国军事力量、帮助中国赢得战争、防止中国内战和建立起一个自由、团结、民主的中国的政策,如果不是对白人在东方地位的彻底破坏,至少也是有害的。几乎所有反对中国统一的论点,都可以大致上归入帝国主义者的陈腐观点和那些反对大西洋宪章原则的人的观点两类。

这是对昨天晚些时候收到的你的信件的迅捷的答复。我通过海军电台把它发给你,因为我发现海军电台比商业电台更迅速,更能胜任。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745—749 页

范宣德[②]的备忘录

华盛顿,1944 年 12 月 26 日

所附赫尔利大使 12 月 24 日的电报除了提供了相当多的背景材料外,

① Carton de Wiart

② 时任国务院远东司中国科科长。

还包含了许多对国务院来说新的消息。

赫尔利将军把他的使命概括成五点，这基本上是正确的。关于第一点和第二点，我们对待中国政治形势的态度需要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避免在蒋及其政府被撵下台时——自然这不太可能发生——处于尴尬境地，并立即采取步骤支持那些最有可能进行抗战的分子。

我们注意到，委员长和魏德迈将军已经采取步骤以一种"极大地鼓舞武装力量的士气"的方式来改组军事指挥机关，这很令人鼓舞。

我们还注意到大使称，在内阁改组中，蒋的"第一步已经走了相当一段距离"，而且"他还将继续走下去"。这也是国务院的看法。

大使关于"俄国没有支持中国共产党"的说法可能需要得到证实。虽然俄国没有给予什么直接的物质支持，但共产党确实从俄国得到相当可观的间接的支持。而且，他们对与国民政府达成和解的态度毫无疑问是受到莫斯科影响的。但是，我们希望正如大使所说，蒋介石正在变得相信"中国共产党不是苏联的代理人"。大使所说的宋将在2月或3月作为委员长私人代表去莫斯科与斯大林元帅会谈一事是鼓舞人心的。

在描述共产党向国民政府提交关于联合政府的计划时，大使说"国民政府那时获得了一个与共产党达成解决办法的机会。但那时，他们却忽视了或没有选择那样做。"但是，他指出"蒋介石已经任命了一个新的委员会。该委员会正在拟定一个他相信是可行的计划。他希望在此计划的基础上能与共产党达成一项有效的协议。"

（蒋过去的态度和表现不容人乐观。双方观点的区别是简单的和根本性的。蒋准备给予共产党在政府内的代表地位，前提是这种代表地位没有控制性或指令性的影响。共产党则要求一个"联合政府"，在该政府中，他们、国民党和所谓的"第三党派"集团将有同等的发言权）。

大使关于在华外国人（英、法、荷外交官）反对中国统一的议论很有意思，但我们感到所得出的结论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误解而造成的。一般说来，欧洲驻华外交官对中国统一前景的看法上比美国人更加冷嘲热讽——不那么乐观。而他们这种玩世不恭和悲观主义的态度常常被错误地理解为反对中国统一。

如大使所描述的那样，部分美国军官和外交官反对中国统一，可以简单地理解为，是他们相信中国政府注定要崩溃的一种表示，因此美国政府应准备和那个国家中唯一的强大的政治力量——中国共产党打交道。大使并不

同意这个观点，但是在我们思考和计划有关对华关系事宜时，重庆当局的进一步瓦解却是我们必须考虑进去的一种可能性。

（如果蒋目前与共产党达成解决办法的努力不成功，我们相信应该认真考虑建立一个在蒋之下的统率所有中国军队的美国最高指挥部。……）

《美国外交文件》，1944年第6卷，第750—751

3. 周恩来再赴重庆

说明：赫尔利1945年1月7日致电毛泽东，建议他与宋子文等一起去延安同中共领导人面商。中共予以拒绝，并提议在重庆召开由国民党、共产党、民主同盟三方代表参加的国事会议预备会议。赫尔利函告中共领导人，国民党决定成立权力广泛的战时内阁，将邀请中共代表参加这一决策机构。为了揭穿蒋介石假民主的骗局，并以公开的谈判推动国统区的民主运动，中共决定恢复与国民党谈判。1月24日，周恩来再赴重庆。

中共派周恩来再赴重庆

1月7日 赫尔利致电毛泽东、周恩来，提议在延安举行他参加的国共两党的会议。

1月11日 毛泽东电复赫尔利：这种会议不会获得结果，提议在重庆召开有国民党、共产党和民主同盟三方参加的国事会议的预备会议，各党派代表应有平等地位和行动自由，请赫尔利向国民政府转达，如接受，周恩来将前往商谈。

1月15日 中国民主同盟发表时局宣言，提出立即结束一党专政，召集党派会议，建立联合政府，保障人民各项自由，承认各党派的合法地位，立即释放一切政治犯等十项主张。

……

1月20日 赫尔利致函毛泽东，说他相信国民政府准备作出重要的让步，建议再派周恩来到重庆谈判。

1月21日　王若飞曾就中共关于召开有国共和民盟三方面参加的国事会议预备会议的主张，同沈钧儒、黄炎培等人座谈。他们认为中共态度完全正确，符合全国人民的要求，并提出一些建议。王若飞将情况报告中共中央后，本日，周恩来电复王若飞：预备会应讨论国事会议和联合政府的组织及其实际步骤，应通过共同纲领，应保证放人、撤兵、给人民自由、废除特务四条的实现。请王就此同民盟和国民党内民主派交换意见。"各党派联合的基本原则是争取抗战彻底胜利，实行孙中山的革命三民主义，建立独立、自由、繁荣、民主、统一的中国。"

……

1月22日　毛泽东再次电复赫尔利：派周恩来前往重庆代表中共同国民党谈判。

《周恩来年谱》，第596—597页

赫尔利与蒋介石等策划

1月6日　赫尔利将军来谒，商谈"共党"问题。公（蒋介石，下同）自记谈话经过曰："上午，与赫尔利商谈对中共继续谈判方针，决定彼与子文、雪艇（王世杰）、文白（张治中）亲飞延安协商，以为最后之试谈。如其能有效，则军事乃可统一指挥；否则，其责在彼而不在我，且我已尽其诚意，再无其他方法矣！"约集五院院长商讨召开国民大会及战时行政会议问题。先是，公元旦书告全国军民，明示俟军事形势稳定，反攻基础确立，不待抗战结束，政府决及时召开国民大会，使中国国民党在中华民国20年，受国民会议委托行使之政权，得以归政于全国国民。又上年与"中共"商谈洞悉"中共"提出"联合政府"之阴谋，但为表示诚意，公主张组织战时行政会议，容纳各党派代表参加，赫尔利将军对此甚表赞同，故公特约集五院院长作进一步之商讨。

8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于5月5日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赫尔利将军就任美国驻华大使，呈递国书。赫氏致颂词谓："中、美两国之基本理想相同，彼此传统友谊，再无较今日更为巩固者。"公答词略谓："中、美两国之传统友谊，现因同经反侵略战争之严重试验，而大为增强，无论前途如何艰险，本主席确信贵我两国之密切合作，必将使吾人获致完全之

胜利。”

12日 赫尔利大使昨接毛泽东复函，竟拒绝彼与宋子文等同赴延安商谈，并提出召开“国事会议”之要求，同时谓此项预备会议应由国、“共”两党代表及民主同盟代表参加，以示三方代表地位平等云。今日赫尔利大使以其原函呈阅，公自记所感曰：“此举实出美国意料之外也。”

14日 与宋子文代院长、美国赫尔利大使商讨“共党”问题，公同意赫尔利氏建议：“不论共产党人参加与否，将不顾战时之艰难局势，即刻采取步骤，扩大政府，并考虑延揽中国国民党以外之其他党派代表入阁。”

《中共活动真相》，第299—300页

赫尔利致毛泽东和周恩来

重庆，1945年1月7日

亲爱的毛主席和亲爱的周将军：我已收到你们12月24日和28日的两封信，前一封信要求国民政府考虑你们的五点建议，后一封信要求国民政府应首先自动实行一个补充的四点建议。

你们的第二封信背离了我们最初的程序。最初的程序是，在讨论任何具体的细节之前应首先就总的原则达成协议。我相信，我们所有的人都应该通过遵守我们最初的程序来继续努力以达成协定。

在你们主动邀请下，在国民政府的同意下，我访问了延安，意识到我正在和双方爱国的中国人打交道，他们都希望联合起来打击共同的敌人。我在重庆的逗留使我确信，国民政府真诚地希望在它一方可以做出使和解切实可行的让步。

由于这种事情显然不能用信函或电报提出，而且由于周将军不能到重庆来，所以我向你们提出以下建议，这些建议已得到国民政府的赞同。

1. 行政院代理院长宋博士及王世杰博士，张治中将军和我本人将访问延安，亲自与你们讨论有关问题。

2. 如果原则上达成协定，毛主席和周将军将同我们一起到重庆签署协定。

如果你们给予这个建议以认真的考虑，并将回信托本信使带回，我将非常高兴。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6卷，第163—164页

毛泽东致赫尔利

1945 年 1 月 11 日

赫尔利将军阁下：1945 年 1 月 7 日来信敬悉。1944 年 11 月间敝党方面所提五条已为国民政府所拒绝。国民政府所提三条，敝党方面又万难同意，因有先由国民政府自动实行释放政治犯等四条之请求，借以证明国民政府是否有诚意在民主基础上解决国事问题。今接阁下来信，提议在延安开两党会议，并有阁下参加，盛意可感。但是鄙人仍恐此会议得不到何种结果，徒劳阁下等之往返。八年来一切两党秘密会议，均证明国民党方面毫无诚意。鄙人现请阁下向国民政府转达敝党方面之下述提议：在重庆召开国事会议之预备会议，此种预备会议应有国民党、共产党、民主同盟三方代表参加，并保证会议公开举行，各党派有平等地位及往返自由。上述提议，如荷国民政府同意，则周恩来将军可到重庆磋商。如何？敬请见复。

顺颂

时祺

毛泽东

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第 785 页

赫尔利致毛泽东

重庆，1945 年 1 月 20 日

我亲爱的毛主席：非常感谢你 11 日的来信。我很遗憾你拒绝了我们关于在延安举行一次国民政府官方代表和共产党官方代表会谈的建议。我确信，国民政府现在正准备做出这样重要和具体的让步，以便使和解真正成为切实可行。

我了解到，就在上个星期一，政府决定在行政院中创建一个具有广泛权力的机构，类似国外"战时内阁"的机构，它将包括非国民党人士。政府还准备邀请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参加这一重要的决策机构。

这一措施及国民政府提出的其他措施很可能都不足以使中国共产党感

到满意。但是，我认为，如果政府这样一个意义深远的建议得不到应有的考虑就遭到拒绝，那将是一个极大的遗憾。

作为中国的一个朋友，我建议你派周恩来将军或任何其他你选中的代表来重庆进行一次短暂的访问，和政府商谈此事。这不用他花费很长时间。如果他很忙，两三天就足够了。

我派德帕斯[①] 上校带一架飞机去延安，希望周将军能随他来重庆。这架飞机将随时准备送他返回延安。

谨致个人的问候。

赫尔利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180—181 页

赫尔利致罗斯福

重庆，194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 时

这封电报是我一系列电报中的又一封，这里我要概括介绍国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谈判的最新情况。你该记得，政府和共产党在西安和重庆举行了毫无结果的讨论之后，我去了延安，然后带着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签署的五点建议回到重庆。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将军和我一同回到重庆。政府提出了三点反建议，但没有被共产党接受。周恩来在重庆逗留了一个月后回到延安。周恩来和国民政府官员及我本人的会谈是令人满意的。当时看起来好象就会达成和解。最后周恩来和委员长进行了会晤，会晤时我不在场。周恩来告诉我，会晤不是令人满意的。但是，委员长现正准备象五点建议中所要求那样做出全面让步，只是他不想要一个联合政府或一个联合军事委员会。但是他将在政府内，在行政院内，在军事委员会内给共产党代表以席位。据我看来，如果当周恩来在这里时提出这个建议，那可能已被共产党接受了。委员长的立场是，虽然他愿意给共产党席位而且承认其是一个政党，但他反对联合政府。他对我解释说，他不愿意发生南斯拉夫和波兰的那种情景。12 月 8 日周恩来通知我说，因为国民政府已经拒绝共产党的五点建议，他就不能再回重庆了。我敦促他重新考虑，但是 12 月 16 日他答复

① Morris B. de Pass，美驻华陆军武官。

说，因为国民党当局看来在谈判中缺乏诚意，他不准备返回重庆。我进一步劝说重开谈判。对此，毛泽东于12月22日(24日)来电说周恩来正准备一个重要会议不能到重庆来。他建议和政府代表在延安举行会谈，并希望我们在延安的军事代表包瑞德上校出席会谈。我派包瑞德去了延安。他于12月28日返回重庆，并带来周恩来的一封信。信中称，12月22日的电报由于"电码翻译的错误"不确切，实际上他不想建议政府代表到延安来或者包瑞德出席会谈。在这封信中他说，在共产党和国民政府进一步的谈判开始之前，政府应首先自愿执行补充的4点。当时，我搞不清共产党的立场何以发生如此之大的变化。后来我发现原因在于我们自己的阵营里，关于这一点我会在这份报告的后半部分中解释。

我与委员长就这一形势进行了磋商。1月7日，我写信给毛泽东和周恩来，对他们在以前提出的五点之外又要求政府首先自动实行新的四点这一做法表示遗憾。我说，既然周将军不能来重庆，我愿意向他们提出建议，经政府批准，行政院代理院长宋博士、宣传部长王世杰博士、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长张治中将军和我本人将访问延安讨论解决办法。如果原则上达成一项协定，毛泽东和周恩来将来重庆最后签署这个协定。下面是政府准备在拟议中的延安会谈上提出的有关条件：

1. 成立包括共产党和非国民党人士在内的战时内阁(它名义上不是而事实上是联合战时内阁)；

2. 建立一个由三方组成的委员会，由政府、共产党各出一名代表及一名美军军官组成，制定出把共产党军队合并到国军中的细节；

3. 一名美国军官将拥有对共产党部队的全面指挥权；

4. 承认共产党为一个合法的政党。

1月11日毛泽东答复说，政府没有表现出诚意，将来的谈判应公开进行，并建议召开国事会议，预备会议应由国民党、共产党及民主同盟的代表组成，会议的议程应公诸于众，代表应有同等的地位。如果该提议预先得到国民政府的同意，周恩来将来重庆参加国事会议的讨论。

因为委员长已经在新年宣布在年内召开一次国民大会，正式通过一部宪法，委员长接受不了这个在原有五点之外的新建议以及后来的四点。

我到中国之后，根据你的政策，已经尽了我最大的努力去帮助促成中华民族的统一。委员长起初对这个计划反映冷淡，但在你提出建议之后，委员长已经表示准备对共产党做出比他过去愿意做出的大得多的让步。现在他

赞同统一、改革以及和共产党达成协议。

今天早上我会见了委员长，与他讨论了共产党的答复。他同意，不管有没有共产党参加，也不管现在战争形势如何，他都将立即采取步骤放宽对政府的控制。他正在和其他政府成员考虑下星期一宣布成立有国民党之外其他政党代表参加的战时内阁。尽管共产党最近已断然拒绝，他还是准备邀请共产党参加。他准备通过战时内阁，在国大召开和通过宪法之前就开始改革政府，实行廉政。我认为这一措施是在中国建立一个稳定、统一和民主的政府过程中一个实质性的步骤。这个计划有一个弱点，它接受了共产党的要求，却没有要求共产党把部队交给国民政府，关于这一要求我曾写进五点协定之内。因此，在政府改革期间及改革之后，仍然存在着由武装的共产党引起内战的威胁……

因此，我提出以下建议。在你已经宣布即将与丘吉尔和斯大林举行的会晤中尽量使他们同意你的计划：

1. 立即统一中国所有的军事力量。

2. 战后一个自由的、统一的、民主的中国。如你得到他们的同意，我们将能够把一些完整的计划交到你的手里，这些计划旨在统一中国的军事力量；承认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合法的政党；所有政党在中国政府的行政部门都有代表权；改革中国政府；推进民主进程；建立基本的个人权利和重建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中国。那时，我们将安排一次由你和蒋介石、毛泽东的会见，条件是会见之前他们必须就中国统一问题在他们自己之间达成协定。这个协定将在他们会见你时公布。

整个军事形势表明，日本人的进攻能力和一个月之前一样。魏德迈认为，麦克阿瑟在菲律宾方面的成功能够遏止日军向中国西南的进攻。这将给魏德迈以时间来进行战略和战术上的调整，以及重新部署和加强昆明与重庆的防御。魏德迈的工作不论是在军事领域还是在与蒋介石及政府的关系上都堪称一流。

我向你呈上这份报告，如果你同意我也不反对将其送交国务院。我完全相信斯退丁纽斯，但我们看到和听说许多有关国务院改组的消息，以及过去和现在发生的泄密事件。所以我认为最好还是将报告送交给你，这样它可以像我以前的信件那样受到白宫的保护。如果你认为最好不要将此报告送到国务院，我希望你让斯退丁纽斯一阅。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173—177页

赫尔利致斯退丁纽斯

重庆,1945 年 2 月 7 日

180 号。接 1 月 31 日下午 6 时的第 141 号报告。第二部分。如第一部分中所述,在与政府的谈判没有取得明显进展的情况下,周将军返回延安。与此同时,我一直在与委员长、宋子文、王世杰及张治中将军讨论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之间的关系问题。宋博士至少已经成为和共产党谈判的全国委员会的非正式成员。我经常和委员长在一起,或是在重庆,或是在江对岸山上他的住所。我终于使委员长相信,如果不和共产党达成和解,那我们既不能希望看到中国有一支统一的武装力量,也不能指望通过战争会出现一个强大的、自由的、团结的和民主的中国。我使委员长相信,为了取得对中国统一的军事力量的控制,对他来说,做出某些政治上的让步是必要的。他开始做了一些让步。首先是在他的内阁人选上做了某些改变,这已经改善了中国政府、中国军队、美国军队和大使馆之间的关系。共产党、美国公众及其他人士对这个行动的批评是,蒋在此事上走得还不够远。当然,这种批评是正确的。但我们这些最了解情况的人都认识到,他已经走了长长的一段路,并将继续走下去。

在我 1945 年 1 月 14 日发给总统的电报中,我概述了委员长、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在与共产党的争议中准备做出的让步。委员长准备做的让步大致如下:

(1)政府内将有共产党代表的席位;

(2)成立包括共产党及其他非国民党成员在内的战时内阁(实际上而不是名义上的联合战时内阁);

(3)建立一个由政府代表、共产党代表和一名美国军官参加的三人委员会,以制定把共产党部队收编进国军的细节;

(4)一名美国军官拥有对共产党部队的全部指挥权(在接到美国政府的指示之前,我不能同意这一点,但我把它包括进去因为双方都同意。);

(5)承认共产党为合法的政党;

(6)在战争结束之前,召开一个蒋在其新年祝词中许诺的国民大会。

我已向委员长指出,他对这件事的态度有一个不足之处:据我看来,他正在做出共产党希望的让步,而他却没有得到对等的让步,即把共产党军队

交给国民政府，而这是谈判的主要目标。共产党只在一份文件中宣布过他们把军队交给国民政府的条件，这就是在第一部分中提到的他们提交给我的那五点建议。

委员长和政府是在不同的时候做出这些让步的。现将这些让步综述如下。

现在让我回到周恩来返回延安的那段时间，他回到延安后的第二天寄给我一封日期为1944年12月8日的信……

12月11日我复电毛主席称我正通过包瑞德上校给周将军带去一封重要信件，表示希望在接到信之前不要采取任何准备公开那些条款的行动。(所有我发送给延安的函电无一例外地都事先告知国民政府的高级官员并得到他们的同意。这些高级官员是委员长、宋子文、王世杰和张治中。)这封相同日期的信的主要内容如下……

(应该说，我个人并不反对公布这五点建议，也不反对公布我至少是五点建议的作者之一及曾同毛一起在上面签名这一事实。但国民政府反对将其公开)。

周将军12月16日答复如下……

在我12月21日[20日]答复周将军的电报中，我说我相信，如果他再来重庆，共产党建议中主要原则取得成功的前景，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光明得多。

12月24日我收到毛主席一封电报，电报是由军队译码并发送的。毛主席在电报中称，周将军正在忙于"一个重要会议的准备工作"，这使他很难离开延安。毛还说，国民政府没有表现出足够的诚意保证谈判在五点建议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他建议在延安举行会谈。如果可能，让包瑞德上校也参加。接着周恩来又来了一封日期为12月28日的信，这封信是包瑞德上校带到重庆的。信中说，由于译码的错误我显然误解了前一封电报，并说包瑞德上校会向我提供更多的情况。(包瑞德上校口头告诉我说，他们既没有建议在延安举行会谈，也没有要求包瑞德上校出席会谈。但是接下来和临时负责延安观察组的美国军官的联系结果表明，最初接到的电报对毛的电报的译码实质部分是准确无误的。)接着周将军说，共产党不愿意对是否接受他们关于联合政府的建议这一问题继续进行毫无意义的讨论。相反，他提到了补充的四点建议，他要将这四点传达给有关当局"看其是否决心实现民主和团结"。这四点是……

周继续说，执行这四点将意味着最终可能会废除一党专政并建立一个民主的联合政府。

在一封日期为1月7日的信中，我对以上做了答复……

在1月11日的答复中，毛主席说，共产党的五点建议已为国民政府拒绝，要让共产党同意国民政府的三点反建议是相当困难的。他说，我们要求国民政府首先自动实行包括释放政治犯在内的四点建议，是想从此证明政府是真诚地希望在民主基础上解决国家问题的……

我在1945年1月20日曾给毛主席写了一封信，并由德·帕斯上校带到延安。我在信中说，我相信国民政府准备做出一些重要和具体的让步以便使解决办法切实可行；政府还决定建立一个拥有广泛权力包括非国民党成员在内的"战时内阁"；共产党的代表将被邀请参加这一重要的决策机构。我建议毛主席再次派周将军到重庆来，甚至来几天也可以，以便与政府就有关事宜进行会谈。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周将军于1月24日和德·帕斯上校一同回到重庆，目前正开始新的谈判。有关这些谈判的情况将作为第三部分的内容随后用电报向你报告。

在结束第二部分之际，我想说，在这令人不快的颇多争议的一章中，有两个最基本的事实：(1)共产党实际上不是共产党，他们正在为实现民主原则而努力；(2)国民党的一党、一人的个人政府实际上不是法西斯，它正在为实现民主原则而努力。不论是共产党还是国民党，他们都有一条漫长的路要走。但是，如果我们知道路，如果我们有清醒的头脑，能够宽容，具有耐心，我们将会起很大作用。但是，目前我们的战争努力急需中国军事力量的统一，在这个时刻具有耐心是最困难的。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205—212页

周恩来赴渝前的声明

1945年1月24日

去年11月，我曾和赫尔利将军由延飞渝。彼时我奉我党中央之命，与国民政府当局商谈具体实现联合政府问题，不幸竟被拒绝，致无结果而回。现又经过月余，时局日趋严重，为着动员与统一中国人民一切抗日力量，配合同盟国战胜日本侵略者，并为挽救当前危机起见，急须与政府及各方商讨

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之具体步骤。此次去渝，即系本此方针，代表我党中央，向国民政府、中国国民党、中国民主同盟提议：召开党派会议，作为国事会议的预备会议，以便正式商讨国事会议和联合政府的组织及其实现的步骤问题。我们认为除此并无别途可以动员和统一全中国人民的力量，击退敌人的进攻，配合盟国的反攻，也并无别途可以挽救目前的危机。至于其他一切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敷衍办法，不管其形式如何，决然无补国事。目前全国人民所期望于国民政府的，实为立即废除一党专政，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与联合统帅部，承认一切抗日党派的合法地位，取消一切镇压人民自由的法令，废除一切特务机关，停止一切特务活动，释放政治犯，撤退包围陕甘宁边区和进攻八路军、新四军的军队，承认中国解放区一切抗日军队及民选政府的合法地位等等，甚望政府当局速加采纳。

《中共中央文件》，第14册，第11—12页

（五）二度谈判仍无进展

说明：从1月24日周恩来再度来重庆到2月16日返回延安，赫尔利调处下的国共二度谈判又进行了20多天。中共仍然坚持联合政府的主张，蒋介石口口声声"还政于民"，实际上却紧抓权力不放，同时又想方设法要取消独立的中共军队。赫尔利竭力向周恩来兜售换汤不换药的"新方案"，周恩来不为所动。除了在召开政治咨询会议问题上双方一度有所接近外，二度谈判仍无进展。

1. 中共拒绝美国控制中共军队

说明:在1月24、25日的会谈中,赫尔利把他与蒋介石、宋子文策划的四点方案端给周恩来,其核心的内容是成立由美、国、共三方人员组成的整编委员会,整编中共军队。这完全反映了美国政府的意向,斯退丁纽斯1月4日给罗斯福备忘录中正是主张由美国军官来统率中国武装力量的。这一控制中共军队的图谋遭到周恩来断然拒绝。

谈判重开后的最初商谈

1月24日　飞抵重庆。行前对新华社记者发表讲话:这次去重庆是代表中共中央,向国民政府、国民党和民盟提议,召开党派会议,作为国事会议的预备会议,以便正式商讨国事会议和联合政府的组织及实现的步骤问题。1月25日发表声明,除说明中共中央的主张外,并指出当前全国人民期望的是立即废除一党专政,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和联合统帅部,承认一切抗日党派的合法地位,取消镇压人民自由的法令,废除特务机关,停止特务活动,释放政治犯,撤退包围边区和八路军、新四军的军队,承认解放区军队和民选政府的合法地位,等。

△赴宋子文宴请,赫尔利、王世杰同席。宋子文提出拟请中共和其他党派参加国民政府行政院下准备设立的行政委员会。周恩来声明,如不取消一党专政,任何形式的组织,中共不参加,只有召开党派会议,成立联合政府,才能解决问题。

△招待《大公报》和《新民报》记者,向他们说明中共中央的主张。

1月25日　同赫尔利会晤。赫尔利说,昨晚同国民政府方面人士商谈了五点:(一)去年11月21日的三条仍要做;(二)行政院下设各党派参加的战时内阁性的新机构;(三)成立有国民党、共产党、美国各一人参加的整编委员会,整编中共军队;(四)为中共军队设一美军官作总司令;(五)国民政府承认中共合法。周恩来予以拒绝,声明这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随后应

约同宋子文商谈，参加的有赫尔利、王世杰、张治中。宋子文陈述国民党和美国方面商量的几点，周恩来坚持先解决一党包办问题。会谈无结果。……

△邀请民主同盟负责人交换意见，大家一致赞成中共主张，愿为之共同奋斗。

《周恩来年谱》，第597—598页

周恩来拒绝赫尔利四点补充办法

1月24日，周恩来飞抵重庆。行前，他在延安机场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说：这次去渝，是代表党中央向国民政府、中国国民党、中国民主同盟提议：召开党派会议，作为国事会议的预备会议，以便正式商讨国事会议和联合政府的组织及其实现的步骤问题。到重庆后，他一下飞机又对《新华日报》记者发表声明，重申中共中央的主张。并指出：当前全国人民期望的是立即废除一党专政，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承认一切抗日党派的合法地位，取消镇压人民自由的法令，废除特务活动，释放政治犯，取消对边区的包围。

赫尔利到机场迎接周恩来，把他送到曾家岩住地。当晚，新任国民党政府代理行政院长的宋子文设宴为周恩来洗尘，陪同出席的有赫尔利、张治中、王世杰。宴会后，宋子文说明政府准备在行政院之下设立一个行政委员会，由国、共和其他党派三方面出人参加。周恩来说："这次我来重庆，是为了召开党派会议。上次我曾声明，我们要求成立联合政府的主张并不放弃，并声明要继续为这个主张而奋斗。有了主张，没有步骤不行，因而提出召开党派会议。联合政府是立场，党派会议是方针，一个是立场，一个是方针，必须弄清楚。"他又说："今天国民党主张在行政院之下设立一个新机构，但是整个系统不变。这个系统，就是一党专政。新机构属于行政院，行政院属国防最高委员会管辖，国防最高委员会又属国民党中常委管辖。蒋主席也不是人民选举的，是国民党中常会推选的。这一套系统不改变，我们也无法参加政府。"这一天，周恩来还会见《大公报》和《新民报》的记者，向他们说明了中共中央的主张。

第二天，周恩来到赫尔利寓所。赫尔利告诉周恩来：昨晚他和政府方面商议，除去年11月21日提出的三点外，再加上："行政院之下，设立新机构，等于外国所说的战时内阁"；"为共产党军队设一美国军官作总司令，又设副

总司令一人，由共产党员任之”；“整编委员会成立国民政府即应承认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周恩来当即断然拒绝。同天，周恩来又应约同宋子文商谈，参加的还有赫尔利、王世杰、张治中。宋子文陈述了国民党同美方商量的几点办法。周恩来仍坚持要先解决一党包办的问题。对周恩来的答复，毛泽东十分满意。他在来电中说：“你拒绝了赫尔利的四个补充办法是很对的。这是将中国的军队，尤其是我党军队隶属于外国，变为殖民地军队的恶毒政策，我们绝对不能同意。”

《周恩来传》，第581—582页

斯退丁纽斯致罗斯福备忘录

华盛顿，1945年1月4日

题目：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

兹附上赫尔利大使来电[①]的要点。

大使指出，蒋和共产党有相似的目标——人民的政府和军事的统一。但是蒋关于人民的政府的许诺不被相信。在他致副总统[②]的声明中，他这样阐述关于统一的概念：我要和共产党合作，但他们必须服从我的命令。

大使称，“国民党仍然希望将中国置于一党统治之下”。共产党要成立一个联合政府，他们的条件是三分之一共产党，三分之一国民党和三分之一小党派代表。蒋则愿意给与不会危及国民党控制的代表席位。蒋和共产党之间有一道带根本性的鸿沟，希望大使能说服蒋和共产党去沟通它。如果他们不这样做，正如他指出的，内战迟早会发生。

蒋正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联合意味着保守的国民党统治的结束，并为更有生命力、更受大众欢迎的共产党扩大影响开辟道路，这种影响可能扩大到足以控制政府的程度。不能和日益壮大的共产党达成和解将会导致最终推翻国民党的危险。我们感到，蒋应该超越党的私利和反共偏见，领导一个联合政府，这将给战争力量注入新的生命力，并保证战事结束之后的统一。

如果不能达成和解，另一个可能的选择是，由美国掌握对所有中国军队的军事指挥权。据信蒋和共产党都会同意这一点。这种指挥权将有可能向

① 1944年12月24日报告。

② 华莱士。

共产党提供有限的弹药及爆破器材，所有观察员都认为这些弹药和器材可能得到有效的使用。如果需要在与共产党控制区毗邻的地区登陆，政治上的困难将会被排除。如果俄国参加远东的战争，那么在中国有一个美国全面的指挥权而不是分裂的中国指挥权将会是大有好处的。最后，美国的指挥权在中国敌对状态结束后的一个时期内，可以发挥稳定性的政治影响。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154 页

2. 商谈召开政治咨询会议

说明：2 月 2 日，周恩来向国民党提出一份关于党派会议的协定草案。国民党是反对党派会议的，但中共的要求合情合理，难以公然拒绝，于是提出了政治咨询会议的方案，但仍然不提改组政府。2 月 19 日赫尔利回国述职。蒋介石则直截了当表示不接受联合政府主张，并于 3 月 1 日宣布将于 11 月召开国民党包办的国民大会，把刚刚出现的一点缓和气氛驱除干净了。

1945 年 1、2 月间国共谈判简况

见《周恩来年谱》，第 595—605 页。

周恩来力主召开党派会议

1 月 30 日，周恩来同宋子文、王世杰、张治中继续谈判，赫尔利参加。王世杰、张治中口头上表示承认结束党治。周恩来问："如何结束党治？"他们表示倾向于开党派会议。周恩来说："成份应是三方，内容是讨论结束党治、共同纲领、改组政府。"第二天，周恩来同王世杰继续会谈。他再问："是否结束党治？"王世杰又改口了，说："形式上不能接受。"周恩来提出一连串的问题：国防委员会是否为各党各派、无党派人士合作组成的民主机构？它是否有权力通过纲领、改组各院及军事委员会？是否有最后决定权，不受国

民党的干涉？王世杰都回答不了，只表示愿意考虑。

2月2日周恩来把他起草的一个关于党派会议的协定草案交给王世杰，内容是：党派会议应包含国、共和民盟三方代表；有权讨论和解决结束党治，改组政府，起草施政纲领；保证各代表有平等地位和来往自由等。王世杰也同时交出他所草拟的关于政治咨询会议的方案。周恩来看完后，立刻指出方案里没有改组政府的字样，主张仍以协定草案作为讨论的基础。王世杰辩解说："以国民党外党派参加政府，即为改组政府的实质。"双方仍没有取得一致。

这段时间里，周恩来广泛地同各方面人士接触。他先后同邵力子、孙科、王昆仑、章伯钧、沈钧儒、张申府、陈铭枢、杨虎、杨杰、谭平山、柳亚子、马寅初、左舜生、黄炎培、雷震等交谈，阐述他对时局和国共关系的看法。他还会见了加拿大传教士文幼章等。

2月10日，周恩来同赫尔利、宋子文、王世杰、张治中再次会谈。周恩来提议："在开党派会议前(先)改善环境，实行放人等四项主张。"赫尔利故意扯开话题说："我提议发表共同声明。"周恩来拒绝了。会谈不欢而散。

13日，周恩来由赫尔利陪同，会见蒋介石。蒋介石竟以傲慢的态度宣称："联合政府是推翻政府，党派会议是分赃会议。"这等于拒绝把谈判再进行下去。周恩来怒不可遏，决定立即返回延安。

第二天，周恩来在重庆特园宴请于右任、孙科、左舜生、沈钧儒、张申府、章伯钧、李璜、冷遹、王昆仑、屈武、陶行知、杨杰、陈铭枢、郭沫若、邓初民、谭平山、鲜英、黄炎培等，向他们报告最近国共谈判的经过，揭露了这次谈判被破坏的事实。由于王世杰当天在外国记者招待会上发表歪曲国共谈判真相的声明，周恩来在次日又代表中共中央就国共谈判问题发表声明，谴责王世杰的声明是不坦白和不公平的，说明由于国民党政府在谈判中坚持要中共交出军队，坚持不结束一党专政，反对民主的联合政府，所以使谈判毫无结果。

发表声明的下一天，也就是2月16日，周恩来飞返延安。18日，周恩来出席中共六届七中全会主席团会议，报告同国民党谈判的情况。

为了同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主张相对抗，3月1日，蒋介石在重庆的宪政实施协进会上发表演说，公然宣称：他不能结束党治，也不同意成立联合政府，并且宣布将在11月12日召集国民党一手包办下的"国民大会"。这是国民党所采取的一个严重步骤。在这种情况下，继续谈判已毫无意义可言。9日，周恩来复函王世杰说："先生所提之政治咨询会议草案，亦

与敝党意见相距太远，但尚准备将敝党之主张作成复案，送达贵方，以供研讨。忽得蒋先生3月1日之公开演说，一切希望，均已断绝。""此实表示政府方面一意孤行，使国内团结问题之商谈再无转圜余地。"在这种情况下，"敝党方面自无再具复案之必要"。

《周恩来传》，第582—584页

周恩来提交关于党派会议协定草案

1945年2月2日

一、党派会议应包括国民党、共产党及民主同盟三方代表。会议由国民政府负责召集，代表由各方自己推出。

二、党派会议有权讨论和决定如何结束党治，如何改组政府，使之成为民主的联合政府，并起草共同施政纲领。

三、党派会议的决定和施政纲领草案，应通过于将来国民政府召开的国事会议，方能成为国家的法案。

四、党派会议应公开进行，并保证各代表有平等地位及来往自由。

《张治中回忆录》，下，第710页

王世杰提交赫尔利关于政府咨询会议草案

1945年2月3日

为增强本国对敌作战之力量，并促进中国统一起见，吾人同意国民政府应邀国民党代表、其他各政党代表及无党派领袖参加一协商会议。此会议定名为"政治咨询会议"，其会员不得超过若干人。

此会议之任务在考虑：

一、为结束训政时期及建立宪政政府应采取之步骤；

二、将来共同遵行之政治决策及军队之一元化；

三、国民党以外各党派参加国民政府之方式。

如政治咨询会议获得全体一致之结论，是项结论将提交国民政府考虑并执行。于政治咨询会议进行期间，各党派必须停止一切责难。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148页

王世杰在外国记者招待会的声明①

1945 年 2 月 14 日

半个月以来，政府代表（我是其中之一）曾与共产党代表周恩来先生在重庆会谈。政府方面曾提出若干重要的让步，下列各项亦在其内：（一）承认共产党为合法政党；（二）在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容纳共产党高级人员；（三）为构成一种战时的内阁起见，在行政院内容纳共产党及其他政党代表；（四）组织一个三个人的联合委员会，以考虑改组共产军及他们给养的问题——在该委员会内，政府及共产党代表有同等地位而可能由美军官任主席。但共产党觉得这些提议并不是他们所能接受的，他们拒绝了，共产党提出召开一个各党派的会议，政府之所以允许再次召开一个国共代表及各党各派的领袖会议，以考虑国民大会开会以前关于政治及军事团结的过渡办法，就是接受这个提议的一般的意见。周先生已带了这个提议返延，征求他的党的意见，至于结果如何，则非我所能预料了。过去数月中，美国大使赫尔利将军对两党谈判，努力相助，吾人表示感谢。

《新华日报》，1945 年 2 月 15 日

赫尔利致斯退丁纽斯

重庆，194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1 点

242 号。第四部分。以下是一份关于目前正在举行的中国国民政府和中共之间的谈判的报告，参加这些会谈的有：代表国民政府的行政院代理院长、外交部部长宋子文博士，宣传部部长王世杰博士，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部长张治中将军，代表中国共产党的周恩来将军和应双方邀请参加会议的我本人。1 月 24 日我们第二次会谈结束时，王世杰博士提出以下建议供考虑……

（注意：当然我必须声明，我的政府没有授权我同意像计划中所说的那

① 1945 年 2 月 15 日周恩来于离开重庆前，针对王世杰的声明，就国共谈判情况亦发表声明，声明全文已收入第三卷第六部分，故略。

样派一位美军军官参与。)但是,周恩来将军在全部领会了这份文件之后对我说,王世杰先生或者是有目的地在文件中回避这一问题,或者是他没有完全理解中国共产党的主要目标。他说,尽管委员长在新年讲话中讲到尽早通过宪法和还政于民的必要性,王世杰博士提出的文件却完全是以国民党做出让步为基础的,而国民党仍然控制着政府。周恩来重申了毛泽东和他自己在延安与我会谈时所采取的明确立场,这也是他们想在共产党的五点建议中宣布的立场。……周恩来那时进一步宣布,他同意应任命一个军事委员会对中国武装力量进行改编和统一,但他不会同意允许这样一个委员会只对共产党的部队进行改编。他坚持主张,中国全部军队都应被改编,他赞成美国参加该委员会,委员会将为改编拟定计划,并进行指导。

在有委员长、宋子文博士、王世杰博士和我本人参加的一次会议上,我把共产党的这一立场转告了委员长。委员长指出,他准备在5月4日召开一次会议,来贯彻孙逸仙博士的遗训,贯彻蒋的新年讲话,采取步骤起草宪法,还政于民,废除国民党的一党统治。在这一点上,委员长做出了明确的表示:在他看来,包括国民党在内的中国所有政党只占中国人口的2%。他相信,还政于任何一个政治组织或几个政治组织的联合体,都不符合中国的最高利益。他相信,他的责任是召开一次由全体中国人民而不是仅仅由一政治上组织起来的少数人参加的国民大会,由其通过一部中国的民主宪法。他表示相信,中国共产党实际上不是一个民主政党;他们自称民主只是为了取得对国民政府行政当局的控制。他特别强调指出,"共产主义"这个词并不意味"民主";他说,如果共产党真像他们自己宣称的那样民主,那他不明白为什么他们还把自己称为共产主义者。我向委员长暗示说,他正在丧失宝贵的时间,我再次劝说他做出一些政治让步,缩短过渡的时间,以取得对共产党军队的控制。我说,此时此刻委员长最重要的目标是把共产党的军事力量和国民政府的军事力量统一起来。这将是实现中国主要的目标的第一步,这些主要目标是:(1)统一所有军事力量战胜日本;(2)统一中国以防止外国势力继续使中国保持分裂;(3)防止在中国发生内战;(4)在一部国民大会通过的民主宪法的基础上建成一个统一的、自由的和民主的中国。

与此同时,周恩来在会谈中用全部时间倡议在重庆举行一个有国民党、共产党和其他政党参加的友好的政治咨询会议,他还建议邀请一些无党派人士参加这个会议。在此之前,我曾经建议成立一个双边的小组,该小组将为统一制定计划,行使一个程序筹划委员会的职责。在一人、一党政府向拥

有宪法及相关法律的至少可从理论上讲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过渡的时期，它还负责指导所有政党的行动。

在每一次辩论中，相当多的内容是学术性的。……

接着，任命王博士和周将军组成一个委员会起草一份使行动成为可能的文件，2月3日王博士将下面这份草案交给我：……

那天下午，我见到周。他通知我说，他将把草案送到延安。他第一次感到，我们正在寻到一个我们都可以合作的基础。第二天我和宋子文一起与委员长讨论了这个问题。委员长说，他已经同意了建议中所提到的计划。但是他感到共产党已经得到了他们一直努力想得到的东西。我非常坦率地告诉他，在此之前，他可以和共产党一起讨论的惟一文件是五点协定。如果在协定提出时他对其进行修改，那么我认为共产党会接受某些合情合理的修改。现在它仍然是共产党签署的将其武装力量控制权交给国民政府的惟一文件。

的确，在上一个建议中，共产党同意执行一项政治计划，但是武装力量的统一仍然要以国民党将来采取的政治行动为基础。另外一个因素是，所建议的政治咨询会议必须达成一致意见，然后再由国民政府采取行动。这种限制看来会减少达到成功顶点的机会。

这份最后的文件已被送往延安。委员长现在对我说，如果共产党接受文件中所提的建议，我们[他?]将愿意把这些建议包括进五点建议文件中去。但是，所有涉及联合政府的地方都得从五点建议文件中删去，而关于共产党部队应由国民政府控制的条款及所有关于民主的建议及目标都将被保留。

种种论据和我提交的所有文件会向你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不民主的，它的目的是在尚有机会通过宪法和在民主的基础上还政于民之前打破国民党对政府的控制。政府代表们说，中共党的真正目的不是废除国民党的一党统治，而是要推翻国民党的控制，建立中共党对中国的一党统治，这在中共的所有策略中都可以看出。包括委员长在内的政府代表们宣称，共产党对民主原则的支持，仅仅是借以掩饰他们企图在共产党一党统治下取得对政府控制的一种伪装。政府进一步争辩说，不管是偶然的还是安排好的，在一段很长的时间里，动乱期间总是国民党负起领导中国的责任。国民党的目的是通过一部民主的宪法和还政于民。在这动荡不定的时期，它不会把它的权力交给一个所谓的联合政府中某些政党的一伙人。它将任命一个拥有

决策权力的两党战时内阁，但将保留对政府的控制权，直到在一部民主宪法的基础上还政于民。他们宣称，还政于政党组织并不是还政于民。委员长说，他要共产党接受政府最新提出的建议，这个建议是真诚的。

其中对中共武装力量不受破坏或免遭歧视提供了种种保证。他特别提请注意，希望各个政党在商定过渡时期各党行动步骤的时候，应避免相互指责。过渡时期是指政府正由一党政府向人民民主的宪法政府转变的时期。

……周恩来将军2月16日动身去延安。他相信他的党会同意举行上面所引用的文件中提到的政治咨询会议。但是他的意见是一党统治应立刻结束，建立一个联合的行政机构以引导中国在国民大会通过的宪法基础上建立一个民主政府。

我曾指出，所有这些都非常令人鼓舞，但它却没有立刻完成中国武装力量的统一，我曾说过，我感到如果中国不能显示出比现在更高程度的统一，那么在即将来临的旧金山会议上，中国的处境将会不妙。

我相信，我国政府支持国民政府和蒋介石领导地位的决策是正确的。我从未同意过或支持过任何在我看来会削弱国民政府或蒋介石领导权的原则和方法。相反，在许多场合，我曾劝说过委员长和宋子文博士，中国必须拥有自己的领导，制定自己的决策，并对它自己的对内和对外政策负责。

我们一直让魏德迈将军随时和完全了解谈判的进展情况，他看过这份报告。他说他认为这份报告对事实做了十分出色和逻辑性很强的叙述。

第四部分结束。

新的题目：我曾准备了一份对你2月16日200号电文的复电，但我没有发出，在你的电报中你好像把我在谈判中的作用降低到只提出建议而不履行建议的地位。这是高思大使在他去年9月9日传达总统和国务卿的电报时所采用的方法。正如你所知道的，那封电报毫无结果，因为没有予以强有力的贯彻执行。但我决定不发那封电报，因为我希望见到你，和你进行更充分的讨论。我真诚的愿望是服从国务院的每一个建议，即使是在我相信由于没有强有力地贯彻建议，我们的作用正被削弱、事请的完成被延迟的时候，仍然是这样。谈判的这种延缓和我对国务院的访问可能会在远离谈判的地方，使我头脑清醒。我将能够通过劝说或强制手段达到中国军事力量的统一，实现能协助我们打败日本的力量的合作，从而改善我们的战争努力。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223—231页

(六)赫尔利、魏德迈反对与中共合作

说明:1944年12月间,驻华美军和战略情报局从纯粹的军事需要出发,曾尝试与中共进行军事合作,赫尔利的调处越来越明显地成为支蒋压共,中共想绕过赫尔利直接向美国最高当局说明情况,及时遏制美国对华政策的逆转。但这一切努力都没有成功。赫尔利、魏德迈遵照美国政府的指示,压制美国驻华职业外交官和美国军事人员的不同意见,明确表示了反对与中共进行军事合作的态度。

1. 美国军事人员与中共的初步接触

说明:12月15日,包瑞德和战略情报局的伯德[①]上校同机去延安,包瑞德带去了魏德迈的参谋长麦克卢尔的口信,准备派一支四五千人的空降部队到中共控制地区进行游击战,伯德与中共领导人讨论了一项装备中共2.5万人的部队及建立联合情报网的计划。27日,包瑞德再赴延安,磋商一旦美军在山东沿海登陆由中共军队暂时照料后勤供应的可能性。这些接触完全是初步的,探索性的。

① Willis H. Bird.

伯德、包瑞德与中共领导人试探性接触

12月15日—17日 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叶剑英同美国战略情报局伯德上校就美军在山东半岛登陆后的军事合作问题进行磋商。美方试探中共在美军登陆时可能提供何种合作与支援。在场的还有包瑞德。……

12月27日 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叶剑英同包瑞德会谈,就美方所提在欧战结束后美军一个空降师在山东沿海登陆时要求中共暂时提供后勤供应问题,进行磋商。

……

《周恩来年谱》,第592—593页

谈话备忘录(摘录)

重庆,1944年12月19日

出席者:陈诚将军,麦克卢尔将军和恩格中尉。

麦克卢尔:

计划:我这里有一个秘密的试验性的计划要和你们讨论,在提出这个计划时我想要绝对保密。我代表魏德迈将军和我自己,做为军人我们不想介入中国的政治和经济派别斗争。这个计划的提出是出自于一个讲求实际的军人的观点,即美国有权利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和它的敌人进行战斗,这是国家自卫行为。同时我们也十分愿意尽我们的能力来援助世界上所有愿意抗日的人。概括来说,这个计划涉及在共产党地区与美国军官指挥下的部队及美国人一起打日本。在我们将这个计划披露给委员长、军政部长和整个国民政府时,应有一个先决条件,即一定要相信我们的品质和正直。该计划如下:

细节:在共产党地区部署训练有素的空降部队去摧毁敌后的交通线。a、破坏江南的铁路和桥梁。b、组织、领导和指挥共产党游击队向日本人的碉堡发动进攻并歼灭日军。c、经常地有力地对敌人发动进攻,使敌人不得不从华南及其他地方调遣部队。

其他细节:这个计划的细节尚未全部拟定,但它们必须绝对秘密。在我们把该计划披露给总司令之前,我请求军政部长给予认真考虑。到目前为

止这个计划只有五个人知道，宋博士、陈诚将军、麦克卢尔将军、赫尔利将军和恩格中尉。自然不必对委员长保守秘密；在陈将军从军事角度、宋博士从文官角度对其进行研究之后，应尽早向委员长报告这一计划。在今天和你们会见之后，我将为向委员长报告而拟定一份详尽的计划，在陈将军和宋博士看过它之后，我将向委员长报告。

为了执行这一计划，我们将需要一支约有7500名美军官兵的部队，配备大量的信号设备、爆破设备和用于运输的飞机。

共产党的作用：1.可以利用他们来修筑机场，我们需要大批工人。2.当向导、并为各种爆破部队提供保护。3.从基地机场向外围部队运送物资、爆破器材和食品。4.在美国人的指导下对日本的碉堡发动夜间进攻。5.对日本军队的活动情况、物资的运送情况和驻地等情况进行侦察并提供情报。

指挥：每一支部队或每个个人，不论是中国人还是美国人，都将归美国军队的指挥和控制。如果魏德迈将军和委员长允许，我将亲自前往，亲自督战。这次行动可用最少的兵力而进行得非常成功。

一般情况：所有的武器、爆破器材和弹药都是美国的财产并处在美国的绝对控制之下。所有这些东西都只用于抗击日本人的军事行动，对此将有绝对保证。以上各点应向委员长报告。我们将不允许与我们协同行动的任何中国部队或个人，在这次行动中趁机储备军火或建立军火库，以备日后在内战中使用。准备动用的武器总量，与委员长控制下的武器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我希望你们相信我们。没有任何军事人员会反对进攻那些戒备不严的目标。日本人已经丧失了他们在海上的通道，现在我们想要看到他们也将丧失他们的陆上通道。作为一名军事人员，我愿意看到所有的派别能团结一致，但我是很现实的，这不是我们的事，我们只对把强盗赶出家门感兴趣。作为中国的朋友，我相信只有美国才有兴趣看到战后有一个强大的中国。

陈：非常感谢。我感觉到了你强烈的真诚。这个计划非常有意义，但还要反复考虑。我们必须研究，哪支部队部署在哪个地区，我将向你提供有关的背景材料。

京汉路、津浦路和陇海路是敌人最重要的交通线，我们需要研究在这些铁路线范围内什么地方可以修建飞机场。

麦克卢尔：我感谢你对这个计划的兴趣。这个计划可能涉及到需要从欧洲调来一些训练有素的部队。目前还没有确定的安排，但是现在有一些

爆破小组已经动身来这里了。我很高兴你准备研究这个计划。但我希望你们能尽早决定,因为我希望明年初的某个时候向委员长提交一份完整的计划。

陈:我会这样做的。

《美国外交文件》,1944 年第 6 卷,第 741—743 页

2. 中共与美国最高当局接触的一次尝试

说明:1945 年 1 月 9 日、10 日,中共领导人向美军观察组的克罗姆利[①]少校,表示了他们愿意访美的意向,并要求切勿让赫尔利得知此事。

克罗姆利致魏德迈

延安,1945 年 1 月 9 日
重庆,1945 年 1 月 10 日收到

现有毛泽东和周恩来所提出的一项建议,他们请求将该建议送交美国最高层官员:延安政府希望派遣一个非官方的团体前往美国,向美国有关公众和官员解释中国目前的局势和问题。以下是他们绝对保密的建议:如果罗斯福总统表示愿意在白宫将其作为一个中国主要政党的领导人来接待,那么毛和周即愿一同或单独一人前往华盛顿举行探讨性的会谈。他们希望,在罗斯福的邀请信目前还未到达的情况下,他们愿前往华盛顿一事要绝对保密。这样做是为了保护他们的政治对手蒋介石。以上是毛、周建议的全部内容。下面我多说几句。我对这一信息的背景观察所要作的说明是:1.最近几日有证据表明,此地中国共产党的主要领导人举行了至为重要的会议。2.联络官的坦率陈词表明,中共已作出决断,蒋介石不会同共产党妥协。3.从当地下级官员的坦率陈词看,延安政府正在为一场即将来临的大

① Raymond A. Cromley.

规模内战作积极准备，但是最高官员们则闭口不谈此事。4.联络官在此公开声称，不出6至12个月，整个华南和东南处于日军敌后的地区将完全落入共产党人之手。5.联络官向我报告说，共产党的组织干部和军事指挥员目前正离开延安，奔赴上述第4条中所列地区。6.联络官向我报告说，到今年年底，担负此类行动的红军总人数将达100万。7.对延安最高领导人显然完全充满信心的马大夫[①] 说："在蒋介石和共产党之间作抉择的时刻到了，我们不是给提供选票，就是给提供子弹，如果美国以武器装备和经济援助来支持蒋介石，那么我们美国不但要对中国国内的最后结局承担责任，而且还会危害到我们未来的对华关系。"8.我确认，最近几天来，随着当地报纸陆续刊登措辞激烈的反蒋社论，延安对蒋介石和美国的口气强硬起来。9.关于日本人将进攻延安一事，从联络官的讲话和总参谋长对此保持缄默来看，我认为这可能只是一种推断。在西安的当地人相信，蒋介石不久将一道参加进攻，这也只是推断，因为这些不断送给我的警告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进攻即将发生。10.联络官今天向我建议，魏德迈或是麦克卢尔立刻来这里一趟。

最新情况：周恩来请求，如果接到邀请，希望乘飞机前往美国。

最新情况：包瑞德建议我乘下一班飞机回国复命，如果情况有变化的话。我希望回国报告有关这里未来行动的建议，并按预定计划启程，除非你想要我留在此地担任如上所述的可能的联络工作。

RG332，魏德迈档案，第20匣

克罗姆利致魏德迈

延安，1945年1月10日拍发
重庆，1945年1月11日收到

今天早上10点30分，我被紧急约见同周恩来会晤。周恩来特别强调，他今天告诉我的情报只能让魏德迈一人知道，魏德迈应独自决定美方的处置意见。周恩来特别指出："一定不要让赫尔利将军得知此事，因为我不相信他的判断力。"随后，周恩来向我清晰准确地叙述了我们的盟军和敌人就

① Doctor Ma，恐系马海德。

有关出卖美国在华利益而进行的谈判一事。该事件的部分情况可由有关最高当局来往函件的影印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人涉及到亚洲的许多军政要员。周恩来称，此消息不能用无线电发出。他同时提出，希望魏德迈来延安了解事件的真相，或是派象包瑞德这样可信的官员或者是命令我带着有关事件的详细资料去重庆。我问周恩来："你个人相信这一消息的准确性吗？"他回答说："我绝对相信。"周恩来称，消息昨晚才到延安，但谈判在12月中旬就已经开始了。这一消息是迄今为止从可靠人士那里听到的对可靠的盟军最严峻的指控。期待你的指示与忠告。

RG332，魏德迈档案，第20盒

3. 赫尔利乘机大做文章

说明：美军观察组给魏德迈的电报落到了赫尔利手中，他认定存在着一个"由史迪威将军、高思大使以及他们的特工人员和官员们酝酿的"阴谋，其矛头是针对蒋介石和他本人的，他向罗斯福作了报告。罗斯福立即命马歇尔调查此事。魏德迈于22、27日作了两次报告，澄清了事情的真相。事情虽过去了，其后果却是严重的：麦克卢尔与陈诚谈过的设想告吹；包瑞德的观察组长撤职，赫尔利并要求陆军部不批准提升他为准将；赫尔利、魏德迈还加强了对延安的封锁，防止从延安传出对中共有利的报告。

赫尔利致罗斯福

重庆，1945年1月14日下午3:00

……

在此之前，我曾向你列举了反对中国统一的一些因素。这里再次简述如下：

1. 国民党内的顽固分子；

2. 共产党内的强烈反对；

3. 所有帝国主义政府的代表的反对；

4.开始宋博士不太赞同,但现在他全心全意地赞同与共产党达成一个协议,他想得到制止内战和统一中国的好名声;

5.除了这些,我还经常遭到我们自己的外交和军事官员的反对,他们由衷地相信蒋介石政府一定崩溃。

当共产党背离我们之前,我们已经克服了所有这些反对的因素。从1月1日起直到现在,我们一直在寻找破裂的根本原因。原因就在这里,在魏德迈将军离开司令部期间,他手下的某些军官制定了一个计划,准备在共产党控制地区调用美国伞兵部队。这个计划设想使用美国人领导的共产党部队进行游击战。计划是以美国和共产党之间达成协议为基础的,完全绕开了中国国民政府,并要将美国物资直接提供给共产党部队,将共产党部队置于一个美国军官的指挥之下。当然,我的指示是防止国民政府的崩溃,维持蒋介石的领导地位;统一中国的军事力量,并尽可能协助改革政府,为促成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中国创造有利条件。但这个军事计划已为共产党得知,它要向他们提供的正是他们想要的一切:对他们的承认,提供租借物资和破坏国民政府。如果共产党这个武装起来的政党得以成功地与美国军队做出这样的安排,那么我们为挽救中国国民政府所做的努力都将付之东流。在我对这个计划刚刚略知一二的时候,我不知道它已经被提交给了共产党。在共产党请求魏德迈为毛泽东和周恩来准备秘密途径去华盛顿和你会谈时,这件事才明朗化并为我所知。他们要求魏德迈把拟议中对你的访问一事对国民政府和我保密。这里我想插一句,我信任魏德迈,他也信任我,我们毫无保留地相互合作。共产党还没有意识到,我已知道他们为要避开我直接与你接触而做的努力。我们目前和共产党之间的困难是由一份美国计划造成的,这份计划旨在进行美国和共产党军队的联合而不通过中国国民政府。在魏德迈的有力协助下,我们正在收拾这个局面,但是我们还没有通知共产党,我已经获悉那个军事计划,或者他们要绕过中国国民政府和我直接与你接触的企图。在发现了共产党对于与国民政府的谈判和对于我的态度发生变化的真正原因之后,我将尽一切努力去继续谈判,直到我们再次使共产党相信,他们不能利用美国来达到他们取代中国国民政府的目的。尽管出了这一切事情,我仍然赞同我们要使国民政府作出每一个让步,以便使共产党能参加那个政府。

……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175—176页

马歇尔致魏德迈

重庆,1945 年 1 月 16 日收到

总统接到一份赫尔利发来的电文,其中说道:……①

你能否即刻就此事提供一份报告,并就将采取何种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RG332,魏德迈文件,第 20 匣

魏德迈致马歇尔

1945 年 1 月 22 日

由于在密支那开会和巡视前线,故未能及时答复陆军部 2108 号电文。过去的 3 个月间,赫尔利在有关共产党、蒋介石和他本人间所进行的谈判进程上一直与我保持着联系。在谈判期间,他使用了美国军官作使者,前往延安共产党总部。我对中国战区的所有军官所发布的命令再明确不过,命令强调:我们必须支持中国的国民政府,未经蒋委员长认可或批准,我们决不与其他的中国的活动和人员接触或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为赫尔利将军作密使的官员们都知道这项命令。我相信,他们都忠实地遵守这项命令。

在中国战区司令部内曾讨论过几项计划,计划涉及用共产党的军队,前提是蒋委员长同意这样做。在几项计划中最为出色的当属麦克卢尔将军的计划。他分别与宋子文博士、赫尔利将军、军政部长陈诚和包瑞德上校讨论了该计划。他向我保证,他不再与其他任何人讨论该计划。赫尔利给总统的电报中说:"在魏德迈将军离开司令部期间,他手下的某些军官制定了一个计划,准备在共产党控制地区调用美国伞兵部队。"接着,他大致概述了一下计划的内容,包括武装共产党游击队,归由美军军官指挥,支持美军的行动等。赫尔利在电报中进一步称:"这项军事计划已为共产党得知。"在此,应特别注意这样一个事实:赫尔利并未指控本指挥部的任何一名军官向共产党人透露了该计划。赫尔利告诉我说,他从一名干练的共产党代表那里

① 马歇尔援引了赫尔利 1945 年 1 月 14 日报告中"从 1 月 1 日起直到现在……提供租借物资和破坏国民政府"一段。

获得了一手情报，情报表明延安的共产党人对该计划了如指掌。共产党是可能知道了该项计划，但依我之见，计划并不是本指挥部内的某个军官透露给他们的。泄露情报的很有可能是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因此，宋博士和陈将军泄露给共产党的可能性必须要考虑在内。鉴于宋博士在中央政府和共产党人的谈判中所扮演的角色，这种可能性尤其存在。麦克卢尔将军和包瑞德上校曾在不同场合讨论过，若获蒋委员长批准利用共产党的军事潜力问题，但是，他们从未向我提出过什么建议或暗示，也从未打着我的旗号绕过蒋委员长去获取共产党的合作。

鉴于赫尔利并未指控本司令部的任何一名官员将有关该计划的情报透露给共产党，鉴于证明本司令部任何军官犯有泄密罪的证据不足，并且鉴于泄密事件的发生有可能是通过其他途径而不是美军，我建议，目前暂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除非是随着形势或事件的发展无可辩驳地表明，确实是美军方面向共产党泄露了该计划。赫尔利将军阅过此文并同意我的建议，然而，赫尔利将军和我在有关事实的陈述上并未取得共识。

RG332，魏德迈档案，第 20 匣

马歇尔致魏德迈

重庆，1945 年 1 月 23 日收到

关于你 1 月 22 日 CFB31726 号电所提之事，望就以下几点进一步提供详情，以备参考。1. 你指挥部中是否有美方人员似定出一项旨在绕开蒋总司令而动用共产党军队的计划？如果上述情况属实，计划是谁制订的？其立场又何在？2. 如你前电最后一句所示，你与赫尔利将军在事实的陈述上存有异议，望就此事提供更为详尽的情况。3. 依你之见，总统就此事与蒋委员长联系是否明智之举？如果这样做，总统的电文应如何措辞？

RG332，魏德迈档案，第 20 匣

魏德迈致马歇尔

1945 年 1 月 27 日

本报告的主题是赫尔利发给总统的电文，有关具体内容请参阅 1 月 27

日陆军部24256号电报。[1]

接着要谈的是时下调查所揭露出的所谓与共产党的谈判一事。

我给中国战区的所有军官所下达的命令再明确不过了，我在命令中强调，我们必须支持中国国民政府，未经蒋委员长的认可或批准，我们决不同其他的中国人的活动和人员接触或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作为密使，随同赫尔利将军谈判的美军官员们也都知道这项命令。

在我的司令部中曾就有关动用共产党的军队一事讨论过几项非正式建议，但是这些建议不带有任何官方色彩。我手下的官员就有关动用这些军队一事向我提出的每一项建议都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在与共产党人讨论或是实施此类建议前，必须事先征得蒋委员长的同意。12月份，麦克卢尔将军亲笔起草了几项建议，其中包含动用共产党的军队一事，这些建议如下：

1.我们不希望卷入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局势。

2.作为一种国家自卫的手段，美国应当要求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打击敌人的权力。

3.我们同时希望为一切能够打击日本的人们提供援助。

4.我们希望派遣某种特别部队到共产党控制下的地区去：

①扰乱日军通迅线路。

②组织和领导游击队。

③歼灭日军的前哨部队和小分队。

④炸毁铁路桥梁和隧道，破坏铁路设施。以同样的方法破坏公路设施。

⑤要经常猛烈地袭击日军，以迫使其从华南撤军来对付我们的行动。

5.该项计划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须高度保密。在这样军事行动中，我们将需要众多机场，特别部队将通过他们自己的空中补给线自行解决后勤供应问题。

6.计划中使用共产党人的方面有：

①建造机场。

②在摧毁日军通讯系统及设施的行动中提供向导和军事援助。

---

① 原件有误，应为"1月23日陆军部25246号电报"，即前面马歇尔的电报。

③为前沿的部队从距其最近的机场运送补给品、爆破器材和食品。

④从事侦察和搜集情报的工作，报告日军的人员、军火和补给品的动向。

7. 指挥权。

所有由美军和中国人参加的特别部队均受美军军官的指挥。

8. 总则。

所有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要置于美军官兵的绝对控制之下，它们只能用于打击日本人的军事行动。有关所有这些军火的情况，我们要报告给蒋委员长并对他做出积极保证。我们将不允许何中国人囤积或是贮存这些后来可能会被用做打内战的武器弹药。对此我们有充分的把握。

麦克卢尔将军随后把这些建议拿给赫尔利将军看，赫尔利则要求麦克卢尔将军在建议书的第一页上方写上一则声明，大意是这些建议须经蒋委员长批准。麦克卢尔将军说，他这样做了，在建议书第一页的上方用铅笔亲手写下这样一则注释："中央政府与共产党须先达成协议。"

麦克卢尔将军通知赫尔利将军说，他打算将上述建议拿给军政部长陈诚将军和委员长看。赫尔利将军说，从军事观点来看，此计划听起来不错，但如果在谈判期间共产党人就知道这一计划的话，那麻烦就大了。赫尔利将军建议他等魏德迈将军回来后再将该建议提交给中国人，但是如果他必须做点什么，他应首先跟宋子文博士讲，因为他敢肯定会有人对这一想法提出异议。麦克卢尔将军对宋博士谈了他的想法，宋博士说该计划很稳妥，且非常现实，他补充道，如果国共双方在政治上达成协议，这项计划就更加有效了。麦克卢尔将军同意这一看法。

12月19日，麦克卢尔将军将建议提交给了军政部长陈诚。查看此次会谈的记录，我们就可以看出，陈将军的答复如下："非常感谢，我感到你很有诚意。这项计划意义重大，但还需要慎重考虑。我们必须研究一下该在什么样的地区动用哪支队伍，我会给你一些这方面的背景材料。平汉、津浦和陇海铁路线是敌人最重要的交通线。我们需要研究在这些铁路沿线的什么地方能建造机场"。根据记录，麦克卢尔这样答道："感谢你对这项计划的兴趣，目前该计划还没有获得官方的明确承认，但我们已经组织了几个爆破小组。很高兴你将研究该计划，不过，我希望你能尽快做出决定，因为我打

算在明年初的某个时间把这一完整的计划提交给蒋委员长。”

1945年1月15日，赫尔利将军再次将建议的内容提出讨论，并声称他已得情报，说共产党已经知道美国提出一项不经国民政府的同意而给他们提供援助的计划或是建议。赫尔利将军说，他向麦克卢尔将军指出，倘若共产党知道了这样一项计划，那么美国促成国民政府与共产党力量团结的政策将毁于一旦。

麦克卢尔将军称，美国人从未将这样一项计划交给过共产党。我对你的1945年1月15日陆军部21084号电报的答复便是依据这一信息的。当去年12月包瑞德上校奉命去延安为赫尔利将军捎信时，他在访问过程中同时也讨论了麦克卢尔的建议。麦克卢尔将军派战略情报局的伯德中校与包瑞德随行，并且命他与共产党军事当局探讨在其势力范围内美军投入特别部队作战的可行性。包瑞德上校称，他先是告诉共产党人切记：他所说的一切都不是官方的承诺，都必须高度保密。之后，他确实同共产党当局讨论了在共产党控制区内动用美军部队的可能性。他告诉朱将军，不论共产党与国民政府是否达成政治协议，对美国军队来说，到共产党控制区内作战是完全有可能、而且充满希望的。

我不知道战略情报局中国处副处长伯德上校也去了延安。麦克卢尔将军称，他派伯德去是为了预先打探一下即将来华的多诺万[①]将军所提出的一项提议，即他和他的随从能否获准去那里，下面便是伯德就有关其使命所作的陈述。

为便于完整概述我此行1944年12月在延安与中共领导人的会谈，我想引录一下我发给华盛顿电文的第一部分：

有关迪克西使团所制订的各项协议是尝试性的，它有赖于我们政府对该项计划的批准。战区指挥官已同意最大限度地支持共产党，并认为这是一种战略情报局式的计划。如获政府批准，下面便是该尝试性协议的内容：

1.派遣我们的战略情报局部队，协同他们（指中共）的队伍，摧毁日军的通讯设施、机场和碉堡，将日军彻底搞乱。

2.全面武装这些（中共）队伍，以便其在破坏行动中援助和保护我

① William J. Donovan，美国战略情报局局长。

军。

3.袭击的目标大体由魏德迈选定，但在具体细节上要与该地界上的共产党取得合作。

4.除粮食、衣物外，为2.5万名游击队员提供全套的武器装备。

5.建立一所学校，以指导其使用美式武器、爆破技术和通讯设备等。

6.与18集团军合作，建立无线电情报网。

7.供给民兵至少10万支沃尔兹单发手枪。

8.如果战略上需要，魏德迈可以获得65万中共军队和250万民兵的全面合作。

在抵达那里的当天早上，我与朱德将军举行了首次会谈，包瑞德上校当时讲道，我是应驻重庆的美军参谋部之请，来此探讨如果我国政府批准此项计划，我们该做和能做些什么。经过热烈讨论，当天下午，我们与担任总参谋长的叶将军举行了会谈，讨论有关计划。

下午的讨论持续了差不多5个小时，讨论的内容在我的电文中概括为八点。

在正式讨论结束后，叶将军闲聊谈起我们的计划获政府批准有无把握，并且他怀疑蒋介石是否会同意该项计划，他问我的意见如何。我推测道我们大有希望。他还问我，我是否认为我们的政府将会批准此项计划。我答道，许多人都力荐这样一项计划，认为如果可能，我们应在华北提供援助，以消灭日本人。但是，鉴于华盛顿对中央政府的承诺，我还不能说他们是否愿意或是否能够这样做。我记得叶将军随后说，假如美国政府批准此项计划，而中国、中央政府不同意的话，我们将采取什么样的立场。当谈到这一问题时，在场的每个人包括叶将军本人都笑了。我接着讲了一番话，大意是，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我国政府命令我们做什么，我们就会去做什么。在这方面他们还提了许多问题，但都纯属猜测性质的。所有人都很清楚，整个计划必须要经美国最高当局的批准后，才能付诸实施。

在谈话结束时，叶将军称，不管我们能否给他们一枪一弹，华北的人民都将把美国视为他们最好的朋友，并将魏德迈将军视为他们的最高指挥官，只要他一声令下，他们定会遵从。

以上所述包含了我就此案所能获得的基本事实，不用说，对于我的人卷入这样微妙的局势我甚感遗憾。我不相信这件事是导致谈判破裂的主要原因，但是，我也充分地意识到，赫尔利将军满怀诚意使用的我手下的这些军官，不经官方允许随便与共产党进行了商讨，这肯定会对以后解决该问题造成极大困难。

我同赫尔利将军就此事坦率交换了意见，我们就以上陈述的事实取得了共识。我们在处理中国的问题上步调完全一致。即使我们之间出现意见分歧，这些分歧也是充满诚意的，我们彼此将忠诚地、完全地互相帮助。

我相信以上所提供的情报足以回答你所提出的第1、2个问题。至于第3个问题，我不相信总统会与蒋委员长讨论此事，尽管陈诚将军或是宋博士有可能提请他注意此事，但是我还没看到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在关注此事。

RG332，魏德迈档案，第20盒

4. 魏德迈的记者招待会

说明：2月15日魏德迈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公开宣布美军只支持国民政府，而不支持中国的任何别的个人和组织。这个讲话不可小看。美国在战争中一直支持蒋介石，但同时，又要求他抗日，也就是说，抗日是支持蒋的前提，魏德迈却去掉了这个前提。以前，美国在支持蒋的同时，不排斥中国其他抗日力量，魏德迈却把蒋同其他抗日的个人与组织对立起来，使支持蒋成为排他性的。可以说，魏德迈的这番讲话，是美国扶蒋反共政策的第一个公开宣言。

赫尔利致斯退丁纽斯

重庆，1945年2月18日

下面是魏德迈2月15日记者招待会有关部分的记录。

问：你对国共两党谈判的失败有何评论？

答：我一直力图不过问政治。我曾听到过谣言说他们走不到一起，但都

不是官方的消息。我一点儿也没有涉足到这些谈判中去。我认为我是一名军人，我在海外的工作是从事战争。在必要的时候我曾偶尔地牵扯到政治事务中去。我没有办法。我曾力图避免，但我没有办法避免。

确切地说，我认为他们并没有完全破裂。我听说他们准备继续举行这些会谈。我不相信这是最终结局。那是我所听说的谣言。我没有听到官方的任何消息。美国方面负责这些谈判的是美国大使。我不负责，我根本没有被要求参与此事。

我愿意让你们所有的人都了解我的想法。这个问题是具有强烈政治色彩的事务。我曾要求每一位军官签字保证理解我对中国战区的有关政策。每一位美国军官都被要求在这份命令上签字，说明他已经读过并理解了其内容。我的政策是：我们军事人员，我们美国军官，我们美国不会给中国战区内的任何个人、任何活动、或任何组织以任何援助。这是我的命令，而且我准备执行这些命令。很显然，我们不时地从各方面收到向我们要求援助的请求，但是我被命令支持中央政府，而且我准备尽我最大的能力去执行这一命令。中央政府是我国政府承认的政府。

我只想补充这一点想法——我全心全意地希望中国人能走到一起，在战争结束以前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现在他们正在抗击共同敌人，我觉得这正是他们走到一起的极好机会。我希望他们会做到这一点，因为这将极大地增强军事实力。我心里觉得这丝毫没有问题。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233 页

赫尔利致斯退丁纽斯

重庆，1945 年 2 月 7 日

……

我在 1 月 14 日给总统的电报中曾说，魏德迈将军离华期间，美军司令部制定了一个军事计划，其中指出，哪些美国部队将被用于共产党地区，共产党部队在游击战中该如何组织，它们如何得到物资。我说这个计划已为共产党得知，并使他们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可以绕过国民政府和我，通过美国军事组织直接与华盛顿接触。

马歇尔将军发给魏德迈将军一封电报，其中引用了我报告中的一段话，并要求魏德迈将军向他报告前面提到的事实。魏德迈立即就此事做了调

查，并答复说，在发出报告之前，事先征得我的赞同。我补充说，我同意魏德迈将军的建议，但我不同意他所说他的下属军官并没有把那个军事计划透露给共产党。魏德迈将军暗示说，这个计划可能是通过陈诚将军或宋子文透露给共产党的，因为他们都知道这个计划，而且后者正在和共产党进行谈判。马歇尔将军在给魏德迈的复电中要求他做进一步调查。调查表明，包瑞德上校（我的信使，而且他曾把我的信件带给毛主席）曾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和共产党详细地讨论过这个军事计划。还有伯德上校，他也是美军司令部的下属人员，曾去过延安，不但详细地讨论了这个军事计划，而且还向司令部提交了一份报告概述讨论的性质。

然后，魏德迈将军要求包瑞德上校和麦克卢尔将军讲清事实。他们以及伯德上校的发言证实，这个军事计划是通过这些军官们透露给共产党的。

结果是毛主席和周将军直接向魏德迈将军提出下面两条建议，并将其通过军事渠道于1月9日以电报的形式发来，这可说是第二次"严禁发表"的电报：(1)延安政府迅速派出一个非官方团体到美国，去向感兴趣的美国民众和官员"说明并解释"中国的问题。(2)如果总统表示希望在白宫把毛和周当作中国一个主要政党的领袖接待，毛和周将马上动身去华盛顿进行一次探索性的会谈。毛和周还特别要求，如果罗斯福的邀请不能很快到来，对他们要去华盛顿的意愿应保守秘密，以便保护他们和蒋介石的对等政治地位，还有一封电报可以看出共产党希望绕开国民政府和我本人。但是那封电报主要与另一情况有关。该情况将在以后报告。

如果包瑞德和伯德在麦克卢尔的指示下对共产党提出的建议得到美国的批准，如果刚才的毛泽东和周恩来所提的要求获得满足，那么其结果就等于承认中国共产党是武装起来的交战一方，所有这一切都是以麦克卢尔所坚持的建议为基础的，那就是：[美国]保留不论何时何地只要发现敌人就不惜采取任何手段与之战斗的权利。有些时候，这个理论是行得通的；但在这一事件中，人们是假定美国军队而不是文官政府拥有决策权的。文官政府可以决定在这些前提下选择要采取的行动，可以把军队做为政府执行政策的工具。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所建议的行动和政府的政策是背道而驰的。它将使美国扶持中国国民政府的政策遭到失败。我的意见是通过军队承认中国共产党是武装的交战一方将会立即引起混乱和内战，并导致美国对华政策的失败。一想到这种情景，我的反对就更加坚决了。它是无懈可击的，结果表明是成功的。

魏德迈将军在致马歇尔将军的一封电报中彻底澄清了这种情况，并对过去所发生的事情表示道歉。魏德迈的意见是，军队和共产党之间的谈判并不是造成共产党、国民政府和我本人之间谈判破裂的唯一原因。我当然同意还有其他的因素。但是，共产党确实把军队的计划及其会谈当作一种证据，以为他们可以绕开国民政府和我本人获得美国政府对他们地位的承认，而无需首先和国民政府达成协议。

有人建议我进一步进行军事调查，同时魏德迈的参谋长麦克卢尔将军和包瑞德上校已经被调到野战军去了。我决定我们最好不要陷入我们自己的内部争斗中去，而应当让事情有一个了结。当我们考虑到以下情况时，更觉得应该是这样。在我开始让武官德帕斯上校作为我和共产党谈判中的使者时，并没有向共产党或国民政府对所发生的事情做任何解释。而我们却可以立刻和共产党领导人重开谈判。以后的信函会表明这一点。而且，周将军现已回到重庆，我们正在友好地进行谈判，而没有提及我以上简要概括的我们内部出现的插曲。我建议国务院对有关把军事计划透露给共产党一事不要再采取任何行动，因为这样做只会使我们之间的矛盾继续下去，并会偏离我们的主要目标——统一中国所有军事力量。我相信魏德迈，他也相信我，我们正进行充分的合作。

我注意到，有一些与国民政府对立的势力利用各种场合与美国政府的这个或那个代表进行接触，要求得到美国军队的特别关注；他们或要求美国政府尽快派代表到他们控制的地区去，或要求得到美国的（武器）和装备。看起来只要中国的统一不完成，这种接触很可能还会继续下去。我建议，除非得到国民政府和美国政府批准，在得到这种批准之前，不管这些要求看起来多么合情合理，都应一概拒绝。在中国能真正拥有一个统一的军队或统一的政府之前，所有武装的军阀，武装的党派和中国共产党的武装力量都必须无例外地接受国民政府的控制，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立场。

……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208—211 页

赫尔利致斯退丁纽斯

重庆，1945 年 2 月 17 日

238 号。第三部分，国共谈判。

……

3. 同时从共产党收到了上述的第二份文件，现简述如下：

目前中国大约有 90 万伪军，其中包括 41 万正规军和 49 万地方军。1944 年共产党部队争取了 34167 名伪军士兵（大约占中国伪军总数的 3.8%），缴获了 20850 技长枪及短枪、迫击炮、野战炮等。据估计，在美国的财政帮助下，1945 年争取伪军的数字还会增加到 9 万人，即伪军总数的 10%。预算分为两个部分：(1)用于为收买伪军官兵及其武器而采取的政治和财政措施的花费；(2)留出一笔资金用于收买伪军在日军战线后方进行破坏和爆破活动。（摘要结束）

朱德将军在 1 月 23 日写给魏德迈的说明信中，要求美军为这个行动借给共产党部队 2000 万美元，并说他的军队承担在打败日本后偿还这笔钱的全部责任。

4. 这两份文件之间显然有着真正的联系，第二个文件中提出的向共产党提供一笔 2000 万美金借款的建议，是以我们接受第一份文件中提出的对国民政府信誉不高的指挥为前提的。中共给美军司令部的电报中，要求不给我看这些文件和其他建议，这清楚表明，共产党的领导人害怕我看穿他们的计划。它还清楚地表明，共产党希望绕开美国大使馆及国民政府，通过我们的军事机构得到财政援助，而不让中国政府和大使馆知道。

尽管最终可能证明，朱将军所要求的财政援助的方式，比起从美国直接进口同样数量的武器和弹药来要经济得多，但我还是坚定地认为，这将无异于向武装的共产党提供武器，因此，这将是一个危险的先例。接受共产党的计划，满足朱将军提出的租借和金钱援助的要求，这意味着美国阻止国民政府崩溃，和维护蒋介石作为政府首脑和军队统帅的既定政策的失败。

魏德迈将军和我本人一直在此问题上进行最密切的合作。他最后指示他的下属们不要参与政治讨论，至少在我们对目前存在于武装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政府之间的争执做出决定之前不要参与。

刚才提到的文件将邮寄给你。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220—223 页

(七)赫尔利与职业外交官的争论

说明:赫尔利在调处国共关系过程中片面支持蒋的做法,使美国对华政策越来越失去灵活性。美国驻华职业外交官和国务院远东司中国科的官员都不同意赫尔利的做法,并一再阐述了自己的看法。这是一场关系战后美国对华政策何去何从的原则争论。罗斯福支持了赫尔利。

1. 部分美国外交官的对华政策考虑

说明:美国职业外交官阐明其对华政策主张最主要有两次。一次是1945年1月中旬陆军部长史汀生要求国务院就对华政策对魏德迈提供指导,中国科长范宣德拟了一个备忘录。另一次是赫尔利回国述职期间,美国使馆五名政治官员集体讨论,主要由谢伟思起草的报告。

范宣德致格鲁

华盛顿,1945年1月29日

格鲁先生:关于你要求得到有关情况用以答复国务院、陆军部和海军部就对华政策的询问之事,答复如下:

美国政府的近期目标是,帮助中国动员所有的人力物力把抗日战争进行到底。我们正在运用我们的影响力,以在政治和军事上实现更大程度的统一,在战争物资的生产方面进一步提高效率,增加产量。我们正在向中国提供直接用于军事行动的物资和与战争行动有关的工业生产用物资。

我们在中国的长期目标是，帮助中国发展成为统一的、民主的、进步的和提供合作的国家，使她能够为远东的安全和繁荣做出贡献。

我们认为，我们驻华军事当局的任务目前应集中在实现上面所说的近期目标上。无疑，"遏制"日军以及与中国人合作的各项措施，会使中国军队得到一定程度的重新武装，但是，我们认为目前就采取措施重新武装中国，使之成为亚洲强国的做法是行不通的。

我们希望把中国重新武装到所有的中国军队都愿意抗击日本的程度，因为这也许是可行的，但是，由于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目前的关系不太令人满意，采取措施重新武装中国共产党是不明智的，虽然大家都承认，中国共产党能够最有效地使用数量有限的武器弹药和爆破物资。然而，如果战事沿中国海岸展开，建议我们的军事当局，应该准备武装据信能够有效地抗击日军的一切中国军队，且应在适当的时候向中国军事当局提出此项建议。

如上所述，我们的目的是利用我们的影响力实现中国的统一，这既是我们的短期目标也是长远目标。我们不必拘泥于中国必须统一在蒋介石的领导之下。然而，说到近期目标，蒋似乎是目前能够统一中国的惟一领袖。不支持蒋而选择别的以实现我们的近期目标可能会引起混乱。至于我们的长期目标，我们的目的是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使我们能与任何最有可能把中国建成统一、民主和友好的国家的中国领导者进行合作。这方面的任何进展当然与在和平时期帮助中国重新武装的计划关系极大。

我们认为总统对香港问题的态度可能是：英国应将香港归还中国，中国应即宣布香港为中国主权管辖之下的自由港。关于可能发生的针对香港的军事行动，我们认为从政治角度来看，不宜动用美军攻占香港或邻近的九龙租借地。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 7 卷，第 37—39 页

艾切森致斯退丁纽斯

重庆，1945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 时

中国的形势看来正以某些既无益于有效进行战争，也无益于中国将来的和平与统一的方式发展。

1. 美国最近试图通过外交和劝说手段来帮助中国各方进行和解，这是处理这一问题的首要步骤。统一被正确地认为不仅是中国最有效进行战争

的关键，也是和平地、迅速地建立一个强大、统一和民主的中国的关键。

但是日军进攻的暂时休止，通往中国公路的开通，我军关于重建蒋的军队的计划的迅速发展，对战时生产局等其他方面援助的增加，对国民政府将在旧金山参与重要决策的估计，认为我们会坚定不移和明确无误地仅仅支持和加强中央政府，并把它当做对其他组织进行援助的惟一通道的坚定看法——所有这些都极大地使蒋感到他的力量的增强，使他盲目乐观，并使他不愿意去进行任何和解。

这种态度的反映之一是在与共产党的问题没有解决的情况下，蒋就希望尽早与俄国和解；现在，除了提出建立一个在政府内既无权又无地位的党际咨询委员会外，没有任何建树。在最近军事政治任命中，在重要的战略地区安插了强硬的反共分子，如提名反动分子陈策海军上将（戴笠部下）为广州市长和贺国光将军（前宪兵总指挥）为台湾主席。

2. 共产党方面则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明确表示只支持蒋，所以我们不会迫使蒋采取行动以便援助他们或与之合作。为了进行他们认为的自卫，他们积极采取行动（去年夏天共产党领导人已经就假定他们继续被排除在考虑之外的举措作了预告），他们积极增强兵力，并将其区域迅速向南扩展直到中国东南部，而不理会国民党名义上的控制。国务院可参阅我们2月24日上午9时的电报，其中报告说，中共军队有大规模的调动并已与中央政府军队发生冲突。共产党想利用日本人控制粤汉铁路造成的华东的隔绝状态，在蒋在云南正在建立之中的新军做好准备之前，就使自己尽可能地处于不可战胜的地位。这样，当我们的部队在中国沿海的任何一个地方登陆时，他们都会使我们处于一种要么接受要么拒绝他们帮助的进退维谷的境地。中共领导人周围的人员正在谈论寻求苏联援助的必要性。中共正在广泛呼吁，要求给共产党及其他非国民党分子以参加旧金山会议的代表权。它还在积极考虑建立一个各个独立的游击政府的联合委员会的问题。

3. 结论看起来很清楚，虽然我们的愿望是好的，虽然我们拒绝与中央政府以外的任何组织打交道和拒绝援助他们的作法，从外交上讲是正确的，但如果这种形势继续下去，如果我们对此所做的分析是正确的，那么中国的动乱就将不可避免，灾难性的内战的爆发就会加速到来。即使在目前，单纯从军事观点来看，这种形势也是不令人满意的，会造成妨碍的，这一点很明显。因为我们被褫夺了与大批具有很强战斗力并占有很好战略位置的军队合作的机会，被褫夺了与共产党地区中组织起来的人民合作的机会，被褫夺了与

像东南地区的李济深、蔡廷锴部队合作的机会。上面已经说到，从长远观点来看这种形势对美国的利益也是危险的。

如果不加以遏止，这种形势会以加速度向前发展，因为中国的战事以及整个远东地区的战事的进展都在加快。对中国内部冲突的解决将会变得更加紧迫而且不可避免。时间短促，任随事情发展将十分危险。

4. 如果我国政府的高级军事当局认为，与中共及其他已经证明愿意抗日并正在抗日的组织进行合作是必要的或是我们应谋求的，那么，我们相信。美国政策的下一步，就应当以对军事需要立即进行首要的考虑为基础。魏德迈将军及赫尔利将军目前都在华盛顿，这是讨论这个问题的一次极好的机会。

假定军事方面的需要的确存在，我们建议考虑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由总统以明确的措词通知蒋委员长，军事上的需要要求我们向共产党及其他能帮助抗日战争的有关组织提供物资并与之合作（在目前条件下这不包括像四川军阀那样实际上不可能进行抗日的军队），我们将采取直接的步骤完成这一目标。我们可以向委员长保证，我们并不打算削减我们对中央政府的援助（由于运输困难，我们给予共产党或其他组织的任何援助起初都必定是小规模的，而且可能比运进中国的物资的自然增长还小）。我们还可以在我们的声明中说明，我们将让中央政府随时了解这种援助的范围和种类。我们还可以告诉委员长，我们将能利用我们的援助和合作做为一种政治手段，来限制他们的独立的和过分的行为，把他们限制在他们目前的地区里。我们可以指出让共产党得到我们的帮助，而不让他们寻求俄国人直接或间接的援助和干涉的好处。

在我们向委员长通报这一切时，如果认为可行，我们还应告诉他，虽然我们试图说服各个团体，但进行联合的努力失败了；为了最有效地推进战争，我们不能再拖延采取行动了。我们认为，我们以军队的统一和军事指挥的协调为基础对所有团体实行军事援助，这显然是符合我们愿望的。我们准备继续为此目的在适宜的地区和需要的时候提供我们的斡旋；自然，提供斡旋的建议应当来自委员长。但我们倾向于支持：(1)建立一个实质上是最高国防委员会或战时内阁的机构，在此机构内共产党和其他组织将拥有有效的代表权，并共同负责制定和执行联合作战计划；(2)名义上把共产党和其他选定的军队合并到中央政府军队中去，这支军队将由委员长根据魏德迈将军的建议指定的美国军官指挥作战；所有各方还应达成协议，这些部队

只能在他们目前的区域或特定的扩大的区域内活动。但是，有一点应该说清楚，我们关于与任何有能力帮助战争的军队进行合作的决定，将不会由于这种中国内部安排的完成而被延宕或改变。

我们相信，这种作法将会打破目前的僵局，并可以做为彻底解决最后完成统一这一问题的最初步骤。最近谈判产生的一个结果是，首要的和最重要的问题已经变得清楚了。委员长及其政府这时将不会主动采取任何前进的步骤，因为那将意味着丢脸、丧失威信及个人权力。共产党在没有得到他们所相信的保证的情况下，也不会采取任何会导致其军队的解散直至被消灭的进一步的步骤，他们目前的力量和将来的政治上的生存都有赖于军队。我们建议采取的步骤将对双方都施加一种能够打破僵局的必要影响。这两个建议中提出的做法应该能推动具体的军事合作，并必须导致政治合作，从而为今后向着统一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基础。

上述建议并不排除政治咨询会议计划，如果这个计划被采纳，它可以同国防委员会和政府一同发挥作用，实际上，我们应该预期这会大大加强政治咨询会议。

当然，对蒋通报上述内容应在私下进行。但是如果蒋拒绝接受，那就以符合逻辑地采取一项更为激烈的步骤，即公开宣布政策，如同丘吉尔对南斯拉夫事件所做的那样，这是可以被清楚地理解的。

然而，即使不公诸于众，我们对共产党及其他军队进行援助这一事实也将很快地传遍中国。我们相信，这将在中国产生深刻的和我们所希望的政治效果。现在，在中国存在着一种巨大的内部压力，要求在与共产党进行合情合理的和解，在目前受压制的自由团体有机会表达其意见的基础上实现统一。但是，在最近的谈判中，这些自由团体，甚至国民党内部的团体如孙科派，以及少数党都被国民党所忽视，而没有被共产党忽视（他们和共产党一起组成了统一战线），他们觉得美国对目前国民党反动领导仍持支持态度，因而感到幻想破灭和心灰意冷。通过我们所建议的步骤，我们将证明我们并没有这样做，我们将极大地提高这些自由团体的士气和声望，而且我们还会通过这些内部的力量施加最强大的影响，来迫使蒋把他自己的事情管好，并为统一做出必要的让步。

这个政策将受到绝大多数中国人民的欢迎（虽然不会受到控制国民党的一小撮人的欢迎），这一点毫无问题。而且它还会提高美国的威信……。大多数中国人相信，中国内部问题的解决仅仅是双方让步的问题，不像国民

党本身的改革那样复杂。他们还有充足的理由宣称，美国在中国的"不介入"实际上只能是对目前保守的领导层有利的介入。

我们认为这个政策切实地顾及到了中国的实际情况。通过这个政策，我们可以期待保证战争中中国所有力量的合作，我们可以把共产党拉到我们这一边来，而不是把他们推向俄国人的怀抱（否则，一旦俄国介入抗日战争，这种后果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可以使国民党相信，它目前准备最终打内战的计划是不受欢迎的，我们可以期望促成统一，即使现在不能立即达到完全的统一，这个政策也将为今后和平地向真正民主的方向发展提供一个基础。

5. 这份电报是在大使馆所有官员的同意和帮助下起草的，并经魏德迈将军的参谋长格雷斯[①]将军过目。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242—246 页

2. 赫尔利与国务院远东司的辩论

说明：艾切森的报告在国务院远东司引起共鸣，远东司官员 3 月 1、2 日给代理国务卿格鲁的备忘录中一再重申了他们的主张，并要求对艾切森的报告给以"最严重的注意"。格鲁感到事关重大，3 月 2 日就把报告送呈白宫。赫尔利 3 月 4 日看到这份电报后暴跳如雷，认为这是下属在背后捅了他一刀。他在 5、6、7 日或亲自去国务院，或通过电话与国务院官员辩论。双方各执己见，相持不下。这场争论最后由罗斯福来裁决。3 月 8 日，赫尔利与魏德迈先后见罗斯福，24 日赫尔利再次见总统。虽然至今没有找到关于这些会见的详细记录，但从片断的记载中可以看出，罗斯福支持了赫尔利。

① Walter Gross.

范宣德备忘录

华盛顿，1945 年 3 月 1 日

在中国早日实现政治和军事统一的前景很不乐观。蒋业已宣布了在 9 月份召开制宪会议以建立民主政府的计划，但他同时又明确表示，在过渡时期（它可能对军事行动极为重要），绝无"国民党放弃其最终决定权和最后责任"之可能。他建议共产党员参加国民党政府，但表示反对建立联合政府以统一指挥中国抗战并使之更有效力。除非考虑到蒋和中共的态度都有一定的道理，否则在近期就不可能实现统一指挥。鉴于今年要在中国采取军事行动，我们必须找出一个办法，解决如何有效地使用中国所有抗日力量的问题。

在上海以北沿海地区登陆的美军极有可能遇到附近的中共部队。最近的报告显示，中共部队也正在向上海以南的浙江省沿海地区推进。访问中共控制区的美国文武官员似乎都认为，只要给他们提供军需品，中共部队不但有助于美军的登陆行动，而且有助于华北的抗日行动，特别是在切断交通线方面。

因此，我们在施加影响促成中国政治和军事统一的同时，也应做好准备，在美军军事行动得到中共部队的合作的援助的情况下，为他们提供武器弹药。

不存在在蒋和共产党之间作出选择和收回对蒋的支持的问题。但我们无疑应该使用我们的特权（在军事上需要的情况下），利用在抗日战争中能与我们并肩作战的所有中国军队。蒋没有实现军事上的统一，我们应告诉他，他已失去独享美国支持的权利。

蒋最初的反应可能是表示反对，但这不会有实际效果，因为人们非常怀疑他积极反对援助中国共产党。另一种可能性是，鉴于我们就我们的立场和意图发表了明确声明，蒋也许能实现（在军事层面上）我们一直在追求的目标——军队的统一。

（在准备本备忘录的过程中，我阅读了艾奇逊 2 月 28 日的第 324 号电报，我认为应对它加以认真考虑。）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247—249 页

庄莱德[①] 备忘录

华盛顿,1945 年 3 月 2 日

美国对华政策

目标:美国政府长期对华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建立一个强大、稳定、统一及和平的中国,其政府的性质是民主的,能代表中国人民愿望的。

美国政府的短期对华政策是最大限度地调动中国的军事和经济力量,把它们投入到抗日战争中去。为奉行这项政策,美国正在努力加强中国的战斗力量,促进中美军事合作和中国内部的统一。

实现目标的障碍:实现美国对华政策的最大障碍在于中国在政治和军事上继续处于分裂状态。早日解决这个问题是实现我国短期和长期对华政策的先决条件。如果中国要把最大限度的能量投入到战争中去,如果要避免自相残杀的内斗和严重的国际纠纷,就必须实现内部统一。

无法实现内部统一的原因:国共两党在威胁国家生存的战争中仍不能实现内部统一的原因,主要在于两党为在政治和军事上控制中国而进行的斗争。争斗不休的两党关系的特点是彼此缺乏信任。共产党担心,国民党的政策即使不是要消灭共产党的话,也是要共产党处于从属地位。国民党则担心共产党的政策是要全面控制中国。国共两党都想打败日本,但他们互相间的这种担心超过他们对日本的担心。

在与共产党的谈判中,国民党总的原则是坚持要共产党承认国民党控制的政府是主权政府。为实现这个目标,国民党一直要求把中共的行政和军事组织置于国民政府的领导之下,因与他们的生存愿望水火不容。共产党拒绝了这些要求,并提出反建议,要求废除国民党一党政府,代之以"民主联合政府",建立"联合司令部",召开"党派会议"。为与共产党达成和解,国民党最近同意召开国民党、共产党和无党派人士代表会议,以"考虑(国会召开之前的)政治和军事统一的过渡措施"。就目前所知,共产党尚未对国民党最近的这项建议作出答复。

政治和军事统一的前提条件:中国统一的重要前提是建立一个能广泛

---

① Everett F. Drumright,国务院远东司中国科官员。

代表中国人民并对中国人民负责的政府，一个奉行自由主义原则，致力于提高中国人民的福利，保护他们的自由、权利和利益的政府。国民党和共产党都公开宣称，其目的是建立与孙逸仙博士的原则一致的这种政府体制。但是，国民党拖延放弃一党政府（国民党把这归因于日本侵略的紧迫环境），使人们相信国民党打算永远把持权力。人们认为，国民党承诺尽早放弃一党政府将大大有助于内部统一的实现。

最近来自中国的报告称，国民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将于1945年5月在重庆召开，以考虑召开国民大会（可能会在1945年11月召开），制定永久性的中国宪法、修改有关组织法律、修改国民党党章和政策等的建议。这些措施的通过既能满足中国共产党的公开要求，又有可能导致一党政府的废除，满足中国人民通过民主程序建立有代表性有责任心的政府的愿望。同时，它还能为国民党提供修改有关组织的法律和进行机构改革的机会，以便适应立宪政府成立后变化了的局势。

实施美国政策的措施

1.关于短期政策

a.为了最有效率地把战争进行到底，我们应提倡中国所有的军事力量都团结起来或者至少可进行协作。为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应该提出如下主张：①建立一个类似于最高战争委员会的军事机构，共产党和其他一些非国民党军事组织在其中都具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共同制定和实施互相协作的军事计划；②把共产党和其他非国民党军队，编入蒋委员长按中国战区美军总司令的建议组建的由美军军官指挥的国民政府军队中去。

b.美国还应鼓励国民党实施拟议中的计划，召开一次由国民党、共产党和其他党派以及一些无党派知名人士参加的大会，商讨国民大会召开之前的政治和军事统一的过渡措施。这一措施将彰明国民党的信义和意图，能确保谈判继续下去。它将避免谈判公开破裂，使共产党找不到拖延谈判的借口。

2.关于长期政策

a.由于蒋介石在一定程度上愿意接受美国的建议，愿意全心全意与美国合作以打败日本，愿意实施旨在进行内部改革和促进国家统一的措施，支持他和他的国民党政府看来是符合美国利益的。但是，在这方面对蒋保持灵活政策显然有利于美国，原因有二：第一，在蒋政府衰败到极点时，美国也

许要撤回对蒋的支持;第二,美国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给予蒋支持和援助,所以美国拥有可以用来促使蒋进行合作、改革政府行政和把中国国力最大限度地投入抗战的有力手段。

b. 美国应该利用国民党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机会,使蒋和国民党其他领导人充分认识到以下各点的必要性:①进行党的改革;②尽早建立广泛代表民意的宪法政府;③国民党积极倡导制定一部自由、民主、能保护种族和政治团体以及个人的权利的永久性宪法。很显然,如果国民党要适应日益变化的形势,满足中国人民要求建立有代表性、有责任心的政府的愿望,它就必须得按上述各点进行改革。上文的实质性内容应该由最高层尽早转告蒋委员长,应该坦率地告诉他,由于坚决把战争进行到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我们认为有必要既给予他的部队以军事援助,又给予我们的军事当局认为不可以被有效地投入具体的抗日战役的那些部队以军事援助。

c. 关于共产党和其他团体。美国应该动用一切手段,使共产党和其他非国民党团体认识到,实现政治和军事的统一以进一步促进中国抗战的急迫性和必要性。应该向那些团体指出,美国一直在敦促国民党采取进一步强化中国内部统一的政策,我们同样希望非国民党团体采取相同的措施。

关于中国共产党,我们认为美国敦促他们采取更为和解的态度,而不是最近的那种拖延与国民党达成协议的态度是合情合理的。美国有必要敦促共产党继续与国民党谈判,并派代表参加国民党提议在重庆召开的旨在商讨实现政治和军事统一的过渡措施的多党会议,也有必要敦促共产党为利于内部统一而克制对国民党进行的激烈批评,克制某些军事行动,特别是在长江以南地区,在这个地区采取军事行动很可能造成与国民党军队间的冲突。

我们应该时刻想到盟军可能会在中国沿海登陆,我们也许会发现,我们在这些地区采取军事行动时,与可能在该地区出现的中共和其他非国民党军队进行合作并给予他们援助是很有必要的。

d. 关于其他国家。美国似乎有必要停止充当中国和联合国家之间的主要联系者。英国和俄国对中国的事态发展极为关注。我们应该让英国和苏联了解我们政策的实质和在中国的目标。在实现那些目标的进程中,我们应寻求那些国家的合作,因为建立一个和平、统一和繁荣的中国对那些国家和美国来说是同样重要的。我们应该努力促进中国与英国、苏联以及其他联合国家之间的协作和友谊。我们应该特别让苏联政府充分了解我们的

对华政策。也许可以指望俄国鉴于其在中亚和东北亚的利益，而在欧洲战争结束以后对中国的事态发展产生越来越浓厚的兴趣。俄国参与远东战事甚至进入满洲和内蒙古的可能性都是存在的。

在俄国介入远东战事并把苏军投入战斗的情况下，他们必定会与目前正在华北大力扩展的中国共产党军队建立联系。因此，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显然需要就内部统一和统一军事指挥权问题达成一项协议。我们认为，美、苏两国就中国问题达成一项谅解，将大大有助于国共矛盾的解决和东亚及世界和平的确立。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249—253 页

格鲁致罗斯福备忘录

华盛顿，1945 年 3 月 2 日

现呈上一封来自重庆的有关中国局势的电报副本，请审阅。在这封电报中，艾切森先生非常清楚地阐述了由于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未能达成协议而带来的危险。显然，促成政治统一的努力继续受挫一定会给强有力地推进抗日战争带来不利影响。这种挫折使人们十分有理由担心，这两个集团的基本分歧如不解决，最终会引起内乱和国际纠纷。

尽管在过去的几个月中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我们却一直越来越关心目前的一些迹象，这些迹象表明委员长对这一生死攸关的重要问题持一种不妥协的态度。事态的发展使我们在执行对华政策时更加需要灵活性。赫尔利大使和魏德迈将军即将回华盛顿，这将提供一个机会让我们和他们一起检讨一下整个局势，特别是大使馆关于考虑在为蒋委员长提供战争物资的同时，也为中共提供战争物资的建议。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254 页

包兰亭备忘录

华盛顿，1945 年 3 月 6 日

赫尔利将军打电话给我说，由于有些事情要做，所以他今天不来见我们

了,他希望明天进一步和我们交谈 他意指继续昨天和我们的谈话。[①] 在昨天的谈话中,他强烈地反对我们给他看的艾切森2月28日电报的内容。他问我,我们是否明白他对这封电报的看法,我说我们明白,但我们想就此事和他进一步交谈。因为我们觉得他从电报中读出的言外之意和我们对电报的理解不相一致。我说,如果艾切森的建议被采纳,我看不出怎么会涉及到承认共产党是武装的交战一方,或怎么会和我们承认国民政府为中国政府相矛盾。然后,他又和我一起谈了他的根据。他说他认为发这封电报是他的下属对他不忠的一个表现。这封电报又重新提出了他以为早已决定了的问题,重新提出了承认共产党是武装的交战一方的问题,而史迪威将军正是由于这个问题被召回的。他说,在中国他曾和共产党进行会谈,他已经打破了国共之间的僵局。他说,不论是高思还是艾切森,都从没有见过共产党。而且他们也从来没有使共产党和国民党走到一起。他觉得这封电报的发送使他有必要重新和国务院、国防部及白宫就电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争辩。他说他对此并不介意。但是,他认为,在我们有如此之多的其他事情要做的时候(包括要讨论我们将来应采取什么政策),再重新去争辩一个已经决定了的问题这可就太不好了。

我向他表达了我的观点:我认为艾切森对最近的事态发展及大使馆的有关看法进行估计,只不过是在履行他的职责。我尽力想使他改变态度,但是没有成功。赫尔利大使说,通过把顽固分子调离的方法已经消除了军队中对他政策的反对,但是在他看来,好像他仍然不得不去和国务院的职业外交官进行争论,这些人互相支持,反对赫尔利大使的政策。他说,这封电报的惟一效果是破坏他的努力,因为如果共产党认为他们将从我们得到物资,他们将不会愿意和解。我问赫尔利将军,他是否读了蒋介石3月1日的宣言,他在宣言中采取了一种使得与共产党和解更为困难的立场。他说他读了。他非常了解蒋介石的立场。他认为蒋介石采取一种更强硬的路线是很自然的,因为他的地位变得更加巩固了。

赫尔利大使说,明天他将同我们一起再讨论一下原因。我说,我们将很高兴这样做,但任何决定都必须由高层人士做出,他应想方设法见到邓恩[②]先生和格鲁先生。他说他会这样做的。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260—262页

① 在国务院档案中没有这次谈话的记录。

② James Clement Dunn,助理国务卿。

范宣德谈话备忘录①

华盛顿，1945 年 3 月 12 日

今天下午，我拜会了魏德迈陆军中将，与他讨论了和一些派在他司令部工作的使馆人员有关的问题，并提及了和这一讨论有关的国共两党的关系问题。

魏德迈将军解释说，他一直不介入中国的政治，而且他也指示他下属的军官这样做。但是他说，尽管他只尽心于他的军事使命，可他却不得不考虑一些政治问题。

我告诉他，目前，从军事角度看，国共关系是最重要的。比如，如果得到我们的物资援助，共产党部队能否被有效地用来打日本人就是一个只有我们的军队才能作出判断的问题。

魏德迈将军提到了艾切森最近自重庆发来的电报，并对艾切森鼓吹一个和赫尔利大使相反的政策表示惊奇。但是他说，他不想判断艾切森立场的是与非。我对魏德迈将军说，艾切森关于向共产党部队提供物资援助的建议很清楚是以假定他们可以被有效地用来抗日作为前提的。如果艾切森的假定不正确，那么对他的建议也就无需再作进一步考虑了。我补充说，鉴于赫尔利大使正在努力促成的政府与共产党的和解，在政治和军事上的好处是非常明显的，我看不出在中国没有统一的情况下能从援助共产党中取得什么政治上的好处。

魏德迈将军说，共产党曾要他接受对他们部队的指挥权，并把这些部队组织和装备起来打日本人。他明确表示他不赞成我们在中国建设一支共产党军队。

我告诉魏德迈将军，除了考虑能否利用共产党部队让他们继续起到他们目前所能起的作用（即做为一个游击部队），并考虑只为他们提供他们可以有效地用来发挥游击部队作用的物资比如爆破器材和所缴获日军的轻武器，我们没有考虑更多的东西。

魏德迈将军说，他正在等国务院的“绿灯”，以决定是否在我所说的有限

① 备忘录是写给代理国务卿格鲁、助理国务卿邓恩和远东司司长包兰亭的。

的范围内向共产党提供援助。我再次告诉魏德迈将军，这种有限的物资援助能否被有效地用来打日本从而推进战争，是一个只有从我们军事当局的立场上才能解答的问题，而且他们的决定应完全建立在军事考虑的基础之上。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实际上就不存在需要国务院决定的问题了。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国务院就会面临一个问题，即确定军事上的好处是否能够超过可能产生的政治上的不利，如对蒋介石和国民政府的影响。我告诉他，我不能预言国务院会做出什么样的决定。我向魏德迈将军回忆了代理国务卿在回答陆海军部长的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如果战事在中国沿海地区进行，建议我们的军事当局应该为所有他们认为可以被有效用来抗日的军队提供装备，在适当的时候我们还应劝告中国军事当局这样做。"(1月29日备忘录)。我说，如果在其他地方提出关于援助中国共产党的问题，国务院可能得依据当时的状况给予回答。

魏德迈将军说，他得到很多关于华北共产党军队的信息，但他不认为有任何信息能证明，如果有了美援物资，共产党的游击队就确实有用。他说，我使他从新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他说，刚才他提到等我们给他"绿灯"时，他认为事情是取决于国务院的。而现在他觉得他应该得到有关共产党部队更详尽和更可靠的信息。由于心中有了这个想法，他觉得他一回到中国就应亲自访问共产党占领区。

最后，我们简要地讨论了，一旦俄国介入远东战争，局势可能出现什么变化。魏德迈将军似乎确信，如果俄国人的进攻线的推进使他们和中国共产党接触，他们会独立地和中国共产党一起行动，而不理会中国那时的军事指挥权或者政治形势。除了促成中国军事上的统一这一紧迫问题外，我还提到，采取积极措施(如美国对中国军队的全面指挥权)，以避免让那种会导致俄国人和我们之间产生分歧的形势在中国发展，这也是至关重要的。(实际上，防止这种分歧的惟一可行的方法是沟通我们与苏联之间直接理解)。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270—272页

(八)赫尔利公开宣布扶蒋反共

说明:得到罗斯福的支持后,赫尔利等不及返回中国任所,就着手收拾他视为眼中钉的那些桀骜不驯的下级。3月10日,谢伟思接到了离开中国的命令。稍后,艾切森也被调离中国。赫尔利不甘心于悄悄取得这场争论的胜利,4月2日,他在华盛顿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开宣布了扶蒋反共的政策。自然这时的扶蒋反共还不等于支持蒋介石武装进攻中共,而主要是指在国共争端中片面支持蒋介石,迫使中共就范。至此,美国对华政策从战时的支蒋容共抗日到战后的扶蒋反共的转变基本完成。

1. 赫尔利的记者招待会

说明:赫尔利4月2日的记者招待会和魏德迈2月15日记者招待会前呼后应,是美国驻华的主要代表人物的公开政策阐述。但赫尔利却走得更远:他自始至终以一种极轻蔑的口吻把中共与封建军阀相提并论;并起劲往蒋介石脸上贴金,把他说成是美国式民主的卫道士,把不能达成联合的责任归之于中共。赫尔利的讲话不折不扣是扶蒋反共的宣言书。此后,国务院官员继续就对华政策提出意见,但政策发展的趋势已定,无可挽回了。

赫尔利记者招待会记录稿

华盛顿,1945年4月2日

赫尔利大使:我非常高兴与华盛顿的新闻界各位见面。除了我在海外

俱乐部和新闻俱乐部所做的几次非正式讲话之外，这是近三年来我第一次公开地向新闻界发表讲话。所谓公开，就是国务院新闻处不会加以干预，因为我并没有就我要讲的内容同他们协商。他们可能觉得事情不太令人愉快，或许别的部门也会这样想。

首先，我想对新闻界说，我在中国得到的总印象是中国对美国十分友好。中国人对美国所给予他们的所有帮助都十分感谢。八年战争之后，中国人感到厌倦、受到挫伤、心情悲痛。然而，我看中国人会继续战斗直到取得胜利。

我想对你们说的第二个问题是我们一直参与的为中国军事力量的统一所做的努力。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利用我们的影响来指出一条可以导致军事力量统一的路，这种统一将使中国能够充分发挥她的军事实力打败日本。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我们仍预料会有更多的好结果。每一位熟悉中国事务的人都清楚，只要存在着武装的政党和军阀，并且他们的力量仍很强大足以向国民政府挑战，中国就不会有政治上的统一。说到这里，我想补充说，在我看来，武装政党和军阀的力量在美国被高估了。在中国，比所有军阀和武装政党都强大的军事力量，最强大的军事力量，仍然是中国国民政府。中国军队、美国军队、中国国民政府和驻重庆美国大使馆，现在都同心协力为了实现一个目标——打败日本。美国人和中国人合作得非常圆满。有人向我问起有关蒋介石的特点和抱负。我的印象是，在中国长期的抗日战争中，蒋介石使用了他所能使用的所有力量。然而，他并没有法西斯思想，他的抱负是把他所有的权力转移给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目前他正在采取步骤为在中国建立一个以民主原则为基础的政府打下基础，他认为在中国建立一个民主政府是他事业上的真正目标。我想我还是到此为止，请各位先生向我提你们要提的问题。

问：大使先生，你讲到军阀力量，你是指什么军阀或者派别？

答：嗯，我是指——你是说武装政党不是武装派别吧？

问：对。

答：我是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南方的一些军阀。

问：你说这些较小团体的力量在这个国家被高估了。你自己能否为我们估计一下中共部队的力量？

答：我认为由我在这个时候对共产党的军事力量做估计是不适宜的。由军事当局做出估计更为合适。

问:你能否告诉我们,他们之间的差异是什么呢?他们如何不同?

答:实际上,这两党之间的差异并不在所希望达到的目标上,他们都宣称,他们是为了在中国建立一个非集权的奉行民主路线的政府。他们的差异存在于为达到这个目标所采取的步骤上。再多说一点,共产党想让国民党立即进行某些改革,并为此建议成立一个两党联合政府。国民政府(也就是国民党)说过,它有一部由中国的解放者孙中山制定的纲领。根据这个纲领,中国政府的权力应该根据宪法回到中国人民的手中,而不是回到一些政党的手中。中国国民政府坚决主张,在下月5日举行的会议中要制定一个计划。根据这个计划,将把对政府的控制权还给人民。国民政府宣称,还政于任何组织或政党或任何政治家的联合都是不恰当的。国民政府的态度是把对中国的控制权归还人民,让人民选择他们自己的领导人。

问:将军,请问中国共产党与美国、英国及其他地方共产党的真正区别是什么?

答:我知道俄克拉荷马的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之间的区别,[①] 但你让我描述出外国政党之间的区别,这的确给我出了难题,对这个问题我确实有我自己的意见,但我不想介入对此问题的辩论中来。

问:先生,你能否讲一讲你预计在将来会有什么样的有利进展?

答:我很愿意。你们可能会记得,我们自己在我们军队和中国军队之间也曾经存在过一些分歧,这些分歧已被消除了。对中国内阁的某些成员,我们自己也曾有过分歧,这些分歧已被消除了,已经任命新的人选去担任重要的内阁职位。现在,当中国国民政府承认了所有的政党,我们所希望看到的结果就会到来,例如,任命不同政党的成员作为代表出席诸如旧金山之类的会议,那就是我们希望看到的进展。我们相信,中国的武装政党正在走到一起。他们都认识到了,只要在政府之外还存在着强大到足以向政府挑战的武装政党,那么,就不会从这场战争中出现一个自由的、强大的、团结的和民主的中国。我相信,现在这些事实已被认识。而且,我不想让诸位离开这里时,认为我有一些乌托邦的计划。因为从童年一直到现在,我一直是一个现实主义者,我始终相信人是会根据人类本身的特点来行事的。因此,我不会指望中国一夜之间出现乌托邦,正如你和诸位先生不会指望在世界其他部分出现乌托邦一样。中国的形势是严峻的,但是中国正努力实现中国军事

① 赫尔利是俄克拉荷马州的共和党人。

力量的统一以打败日本，而军事力量的统一，将有助于实现政治的统一。

问：将军，听说几天前有一则重庆发来的电讯，一名共产党人被任命为出席旧金山会议的代表团成员。你认为这个任命是否会使延安政府满意？

答：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有几分满意。它是国民政府对中国共产党的一种承认。毫无疑问，中国共产党希望不只给他们一个名额，可能还希望有几名助手。关于这一点，请想一想，当美国的共和党对它出席旧金山会议的代表很满意的时候，我们通常对民主党所做的任何事都不会很满意。在中国，你会发现事情也是这样。共产党将不会承认国民党是正确的，不承认它在某件事情上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我要说，这是迈向正确方向的第一步，这也表明中国武装力量的统一是有可能的，中国政治统一的目标也是有可能实现的。

……

问：就你所知，这个被任命为中国代表团成员的共产党代表是否是一个真正的共产主义者？

答：我认为他是。我确实知道他是他们在重庆的代表，现在他在延安。我曾和他交谈过多次。现在要说，根据你们所了解的共产主义，他是不是真正的共产主义者，这我不敢说。我不敢说是因为这里面有一个问题：是否中国共产党中任何人是真正的共产主义者。但我确实可以说，他的确属于共产党而且确实和那个党合作，为那个党服务。但要确定是多大程度上的共产主义，是什么类型的共产主义，我不能给你下一个定义。

……

《美国外交文件》，1945 年第 7 卷，第 317—322 页

斯坦顿[①] 备忘录

华盛顿，1945 年 4 月 28 日

我相信你们一定想知道有关赫尔利大使处理一些会影响我们对华关系的政策性问题的情况，以及想了解已引起我们深切关注的他对驻华外交官的态度，为此，我们准备了这份备忘录。

① Edwin F. Stanton，远东司副司长。

(1)对影响我们对华关系政策性问题的处理。在一段时间里,我们极为关注地注意到,赫尔利将军以一种不变通和不灵活的态度处理中国非常复杂的政治问题。我们曾经希望,在赫尔利将军回到华盛顿时,将有可能就政策问题与他自由地坦率地交换意见,使他对国务院官员提出的要完全灵活地和现实主义地处理这些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予以重视。但是,和赫尔利将军所进行的几次谈话是不令人满意的,毫无结果的。刚从重庆归来的有经验的外交官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负责官员和我们一样,对赫尔利将军所宣布的政策十分关注。这个政策被明智的中国政治形势观察家们描述为"毫无益处"地支持委员长及他的一党(国民党)政府。在我们看来,赫尔利将军的"政策"正在鼓励蒋介石委员长,在处理国内统一问题上采取不妥协的态度,这一政策愚蠢地限制了我们,只能把对中国的军事援助毫无例外地给委员长的军队,从而阻止我们利用其他很可能被有效地用来抗击日本人的中国军队。我们相信,他的政策正在破坏我们可以促使委员长进行军事、经济和政府改革的影响力,而这种改革对建立国内团结和稳定是至关重要的。简而言之,赫尔利大使在发展我国政府对华关系中,正在奉行一条我们不赞同的路线。我们恐怕这条路线将会把中国引向内乱,并导致严重的与外国的纠葛。

(2)对驻华外交官的态度。赫尔利将军回华盛顿期间,他的言谈话语明显表示,他极端怀疑驻华外交官,对他们很不喜欢。这种反感已从自重庆返回的官员们那里得到证实。他们还指出,这种反感对他们自己的士气,对其他驻重庆外交官的士气,以及对在中国其他岗位上的人的士气造成了严重的影响。结果,动员那些曾在赫尔利将军手下服务的外交官重返中国变得越来越困难。另外一件同样严重的事,是赫尔利将军对驻华官员所做政治报告的严格限制。我们有明确的理由相信,赫尔利将军曾经命令,只有对中国国民政府有利的政治报告才可以送往国务院,这意味着国务院只能得到关于中国事态发展的被限制了的和不完整的信息。显然,我们不能再指望收到关于形势的全面、真实和客观的报告,而如果国务院要明智地和成功地处理外交关系,这种报告是必不可少的。勿庸赘言,这些限制已极大地败坏了士气,而且在对中国事务富有经验的外交官中间造成了这样一种感觉:我们和中国的关系正在严重地被错误地处理。

《美国外交文件》,1945年第7卷,第348—350页

2. 中共批评美国政策

说明：中共警惕地注视着美国对华政策的转变，并及时作出反应。中共估计战后可能出现美国支持国民党打内战的危险，要求全党"要估计最坏的一着"。但当时中共与美国还有抗日的共同利益，中共也不认为美国政策绝无改变的可能。因此在批评美国片面扶蒋政策时，中共把矛头对准赫尔利，并呼吁中、美两国人民共同起来制止美国政府的错误政策。

中共准备应付最坏的情况

3月24日　致电王若飞：中央决定《新华日报》参加旧金山会议的记者可提章汉夫，《解放日报》可提余光生，故后不再提；我们尖锐批评蒋介石的目的是在压蒋之分裂的演说，逼其取消11月召集国大；至于逼美放弃扶蒋政策，一时还做不到。

……

6月2日　出席中共七大主席团及各代表团主任汇报会。会上谈到形势问题时，毛泽东说：美国现在是联蒋抗日拒苏反共，企图全面独霸东方。毛泽东、周恩来提出：要估计最坏的一着。

△致电林平：美国对华政策已定为"全力扶蒋"，国民党表面"故作缓和"，但"准备内战益急"。要警惕蒋美特务合作对我军的破坏。

……

6月17日　电复王若飞：要使美国改变现行错误政策，必须中国人民和民主党派一致起来批评美国的错误政策。我们反对内战，同时要表示我们不怕内战。蒋的内战方针是确定了的，除非我们有力量胜过他，才能制止之。在大后方，应着重农村武装斗争之积极准备及国民党军队中的工作。

《周恩来年谱》，第606—610页

抗日民族战线的第五阶段

1945 年 4 月 30 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第 204—206 页。

愚 公 移 山

1945 年 6 月 11 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101—1104 页。

赫尔利和蒋介石的双簧已经破产

1945 年 7 月 10 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110—1113 页。

评赫尔利政策的危险

1945 年 7 月 12 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114—1116 页。

军委关于美国对华的反动政策及我之对策的指示

1945 年 7 月 7 日

(甲)从美大使赫尔利公开发表全力扶蒋不与中共合作以后,我党对美国态度是反对美国现在对华的错误政策(扶蒋、反共、防苏),反对美国政府中的帝国主义分子(如赫尔利等),支持其中进步的对中共同情的分子(如被捕六人等),批评美国政府的扶蒋反共政策,而要求其加以改变,特别要抓紧美军对日作战如无我军配合则不能缩短战争减少牺牲这一点,逼迫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其政策。

(乙)在延安已公开向美军观察组表示,在美国未与我方确定军事合作以前,不许他们派人到前方去,特别不准在敌后我区建立通讯机关(现在晋绥、太行两电台已交我们代管)。我们拒绝了美军如下的要求:(一)在灵邱、阜平、沂水等地建立机场;(二)在各军区分区建立通讯网;(三)派人到山东降落;(四)在敌后增加地上救护及气象工作人员;(五)在晋绥增加气象台;(六)在烂[南]泥湾建立对日的侦察电台等等。目的在警惕其反动阴谋,增加美军在敌后行动得不到我军配合的困难。

(丙)最近美蒋合办之特种突击队(在西安及各地训练的),已陆续派往敌后活动,有一批在新乡降落,如进入我区,你们要先解除其武装,禁止其通讯,监视其行动,但仍招待其生活并报告延安请示。

(丁)不得我许可擅自降落在晋察冀的五人,早已解除武装,停止活动,并不许其通电。现留在晋绥、太行的美军各一人,只能给予少数的一般的敌军情况材料,凡属机密性的情报停止供给。望各地注意执行。

《中共中央文件》,第14册,第179—180页

附录一 译名对照表

一、西汉对照表[①]

Adams, Charles F.	亚当士
Adams, Walter A.	亚当斯
Affleck, J. B.	阿弗莱
Aldrich, Harry S.	奥尔德里
Alexander, Harold	亚历山大
Allesandri	阿勒桑德利
Alley, Rewi	艾黎，路易
Alphand	阿尔芳
Altenburg, Felix	阿登伯
Arms, Thomas S.	阿姆斯
Arnold, Henry H.	阿诺德
Atcheson, George, Jr.	艾切森
Atherton, Ray	阿瑟顿
Atkinson, Brooks	阿特金森，布鲁克斯

① 中国文件中常有一个西文名译作不同中文名的，本表中不一一列出，只写出较通用译名。

Attlee, Clement	艾德礼
Audinet	欧德南
Auriol, Vincent	奥里奥尔，樊尚
Avenol, Joseph	爱维诺
Azad, Maulana Abul Kalam	阿柴德
Baker, John E.	贝克，约翰
Ballantine, Joseph W.	包兰亭
Banterbury	班特布雷
Barnby	巴恩比
Barrett, David D.	包瑞德
Baummler, Albert J.	鲍姆勒，艾伯特
Baudet, Philippe	博德
Berger	白尔瑞
Berle, Adolf A.	伯利
Bergin, William E.	伯金
Bernstein, Bernard	伯恩斯坦，伯纳德
Bidault, George	比多
Bidder	毕德
Birch	伯奇
Bird, Willis H.	伯德
Bissell, Clayton	比塞尔
Blackburn, Arthur D.	包克本
Blomberg, Werner Von	白龙柏
Bloom, Solomon	白鲁姆
Blum, Leon	勃鲁姆，莱昂
Boatner, Haydon L.	博特纳
Bohlen, Charler E.	波伦
Bonnet, Georges	博内，乔治
Bousquin, Sylvio L.	鲍斯昆
Bowley, A. J.	鲍利
Brenan, John	布雷南
Brereton, Lewis	布里尔顿

Brett, George H	布雷特
Brigadier	布里格迪尔
Briggs, Ellis O.	布雷格斯
Brooke, Alan	布鲁克，艾伦
Brooke - Popham, Robert	布鲁克—波帕姆，罗伯特
Bryan, William J.	蒲莱安
Bucknell,	巴克内尔
Bullitt, William	蒲立德
Butler, R. A.	巴特勒
Byrnes, James F.	贝尔纳斯
Cadogan, Alexander	贾德干
Caffrey	卡弗里
Carlson, Evans F.	卡尔逊
Casberg, Melvin A.	卡斯伯格，梅尔文
Chaney	钱尼
Chase, Augustus S.	蔡斯
Chautemps, Camille	肖唐，卡米耶
Chennault, Claire Lee	陈纳德
Ciano, Galeazzo	齐亚诺
Clark, Ashley	克拉克
Clubb, O. Edmund	柯乐博
Cochran, H. Merle	科克伦
Coe, Frank	科，弗兰克
Colling, John C.	科林，约翰
Cooke, Charles	库克
Cora, Giuliano	柯赛
Corbin, Andre	科尔班
Cosme, Henri	戈思默，亨利
Cowan	郭万安
Craigie, Robert	克莱琪
Cranbone	克兰伯恩
Crips, Stafford	克利普斯

Cromley, Raymond A.	克罗姆利,雷蒙德
Currie, Lauchlin	居里
Curtin, John	柯廷
Daladier, Edouard	达拉第,爱德华
Daridan, Jean	达里当
Darlan, Francois	达浪,弗朗索瓦
Davies, John, Jr.	戴维斯
Deane, John Russell	迪恩
Decoux, Jean	德古
Delbos, Yvon	德尔博斯
de Margerie	德马尔热里
Dennys, L. E.	戴尼斯
DePass, Morris B.	德帕斯
de Wiart, Carton	戴维亚尔,卡顿
Dill, John	迪尔,约翰
Dirksen, Herbert von	狄克逊
Dodds, James	道滋
Dolan, Brook	多兰,布鲁克
Dole, Charles R.	多尔,查理
Domke, Paul C.	多姆克,保尔
Donald, William H.	端纳
Donovan, William J.	多诺万
Drum, Hugh	德鲁姆
Drumright, Everett F.	庄莱德
Dumont	杜蒙
Eden, Anthony	艾登
Edmond, C. A.	爱德蒙
Edwards, Authur Henry Francis	易纨士
Eggleston, Frederick	爱格斯登,弗雷德里克
Elliot, Walter	埃利奥特
Emerson, John K.	埃默森
Eng, E. K. Horace	恩格

Ensor, E. N.	安斯尔
Epstein, Israel	爱泼斯坦
Falkenhausen, Alexander von	法肯豪森
Feis, Herbert	菲斯
Ferris, Benjamin G.	法里斯
Fischer, Martin	菲舍尔
Fitzmaurice	菲茨莫里斯
Forrestal, James	福莱斯特
Foss, Reginald	福斯，雷金纳德
Fox, A. Manuel	福克斯
Francis	弗朗西斯
Fraser, Bruce	弗雷泽
Friedman, Irving S.	弗里德曼
Freyvogel, Charles E. C.	弗雷沃格尔
Gandi, Mohandas K.	甘地
Gage	盖吉
Gaus, Friedrich	高斯
Gauss, Clarence	高思
Gillette, Guy	吉勒特
Gipperich	吉伯里希
Gordon, Charles George	戈登
Goring, Hermann W.	戈林
Grayburn	葛利门
Green, Joseph C.	格林
Grew, Joseph C.	格鲁
Grimes	格利姆斯
Grimsdale	格里姆斯德尔
Gross, Walter	格雷斯，沃尔特
Gruber, William R.	格罗勃
Hackworth, Green H.	哈克沃斯
Halifax	哈利法克斯
Hall, Martel	霍尔，马特尔

Hall, Menroe B.	霍尔,门罗
Hall　Patch, Edmund Leo	郝伯枢
Hamilton, Maxwell M.	汉密尔顿
Handy, Thomas T.	汉迪
Harcourt, C. H. J.	夏悫
Harriman, W. Averell	哈里曼,艾夫里尔
Harriman, Edward H.	哈里曼
Harrison	哈里森
Harsch, Joseph C.	哈希,约瑟夫
Hatley, Alen	哈特莱
Hazard, Joseph	哈沙德
Haynes, Caleb V.	海恩斯
Hearn, Thomas G.	贺恩
Henderson, Arthur	韩德森
Henry, Charles－Arsene	亨利,夏尔—阿尔塞纳
Herriot, Edouard	赫礼欧,爱德华
Heyden－Rynsch, Bernd Otto	海登—雷恩希
Hitch, Simon H.	希契,西蒙
Hopkins, Harry	霍普金斯
Hornbeck, Stanley K.	亨贝克
Howe, Robert G.	贺武
Hoyt	霍伊特
Hudson, Lockheed	哈德逊,洛克希德
Hughes	休斯
Hurley, Patrick J.	赫尔利
Hull, Cordell	赫尔
Hutton, T. J.	胡敦
Ismay, Hastings L.	伊斯梅
Jacobson	杰克森
Jamieson, Edgar George	贾米森
Jebb, Hubert Miles Gladwyn	杰布
Jinnah, Mohammed Ali	真纳

Johnson, Nelson T.	詹森
Jones, E. Stanley	琼斯，斯坦利
Jones, Jesse	琼斯，杰西
Jones, Louis M.	琼斯·路易斯
Jordan, K. E.	卓尔敦
Judd, Walter	周以德
Keitel, Wilhelm	凯特尔
Kempe	肯佩
Kennan, George F.	凯南
Kerr, Archibald Clark	卡尔
King, Ernest J.	金
Knatchbull - Hugessen, H. M.	许阁森
Knoll	凯洛尔
Knox, Frank	诺克斯
Korner	克尔纳
Kraney	克兰
Krentz, Kenneth C.	克伦茨
Kruger, Wolter	克鲁格，沃特
Kusinen	库西恩
Labeyrie	拉贝里
Lapwood, Ralph	赖普伍德，拉尔夫
Lattimore, Owen	拉铁摩尔，欧文
Law, Richard K.	劳
Lawford, L. H.	罗福德
Leahy, William D.	李海
Leger, Alexis	莱热
Legrand	骆庚
Leith - Ross, Frederick	李滋罗斯
Linlithgow	林里斯哥
Liversey	利夫西
Lock, E. A., Jr.	洛克
Long, Breckinridge	朗，布雷肯里奇

Lothian	乐相
Ludden, Raymond P.	卢登
MacArthur, Douglas	麦克阿瑟.道格拉斯
MacDonald, J. Ramsay	唐克唐纳,拉姆齐
MacDonald, Malcolm	麦克唐纳
MacKensen, Hans Georg von	麦根逊
MacKillop, D.	麦祺洛
MacMorland, Edward E.	麦克莫兰
MacMurray, John V. A.	麦克默里
McCammon, John E.	麦卡蒙
McCloy, John J.	麦克洛伊
McClure, Robert B.	麦克卢尔
McComas, O. Parker	麦克马斯
McCrea	麦克雷
McHugh	麦克休
Magnin	马年
Magruder, John	马格鲁德
Makamura, George I.	纳卡莫罗,乔治
Mallet	马莱特
Maltby	莫尔比
Maples, Houston L.	梅普尔斯
Marshall, George C.	马歇尔
Maze, Frederick William	梅乐和
Merill, Frank	梅里尔
Meyer	梅耶
Miles, Sherman	迈尔斯,谢尔曼
Millar, K. E. F.	米乐
Monson, W. B. L.	蒙森
Moore,	穆尔
Morgenthau, Henry, Jr.	摩根索
Morris, J. R.	莫里斯
Mossop	莫索普

Mountbatten, Louis	蒙巴顿
Moutet, Marius	穆岱
Myers, M. R.	梅维亮
Naggiar, Paul Emile	那齐亚
Naiden, Earl L.	奈登
Nehru, Jawaharlal	尼赫鲁
Nelson, Donald N.	纳尔逊
Neprud, C.	聂普鲁
Neurath, Constantin Frhr von	牛拉特
Nicholson, M. R.	倪可生
Niemeyer, Otto	尼迈耶，奥托
Nimitz, Chester	尼米兹
Nolde	牛尔德
Nye, Gerald	奈
Ogle	奥格尔
Ott, Eugen	奥特
Pasvolsky, Leo	帕斯沃尔斯基
Patch, Alexander M.	帕奇，亚历山大
Peck, Willys R.	裴克
Peirse, Richard	皮尔斯
Perrin	佩林
Peterkin, Wilbur J.	彼德金，威尔伯
Peterson, Maurice	彼得森
Phillips, H.	菲利普斯
Pierson, Warren Lee	皮尔逊，沃伦
Plymouth,	普利茅斯
Pittman, Key	毕特门
Pope, James P.	波普
Portal, Charles	波特尔，查尔斯
Pound, Doudley	庞德，达德利
Pratt, John T.	普拉特
Price, C. R.	普赖斯

Prideaux－Brune, H. I.	裨德本
Raumer, Herr	劳默尔
Rayburn	雷伯恩
Reid－Scott	斯利特，里德
Remenih, Anton H.	雷米尼赫，安东
Renucci	何汝克西
Ribbentrop, Joachim von	里宾特洛甫
Rice, Edward E. .	莱斯
Riddell－Webster	里德尔—韦伯斯特
Rodgers, C.	罗杰士
Rogergrene	罗杰格雷恩
Rueff	鲁夫
Salel	沙莱
Savage, John L.	沙维基
Schacht, Hjalmar	沙赫特
Schlotterer, Herr	施洛特尔
Schottky	绍特基
Schwellenbach	施威伦巴奇
Sempill	森皮尔
Service, John S.	谢伟思
Seymour, Horace James	薛穆，霍勒斯
Sherwood, Robert E.	舍伍德
Simon, John	西蒙
Slim, William J.	斯利姆
Sliney	斯利内
Smith, Alfred E.	史密士，艾尔
Smith Dorman	史密斯，多尔曼
Smith, Horace H.	史密斯
Snow, Edgar	斯诺
Somervell, Brehon B.	萨默维尔
Somerville, James	苏马维尔
Southard, Frank A.	索瑟德

Sprouse, Philip D.	石博思
Stahmer, Heinrich	斯塔马
Stark, Harold R.	斯塔克
Stanton, Edwin F.	斯坦顿
Stein, Guenther	斯坦因，冈瑟
Stelle, Charles G.	斯特尔，查尔斯
Stettinius, Edward R., Jr.	斯退丁纽斯
Stilwell, Joseph	史迪威
Stimson, Henry L.	史汀生
Strachwitz,	施特拉赫维茨
Stratemeyer, George E.	斯特拉特迈耶
Sultan, Daniel	索尔登
Sumner, John D.	萨姆纳
Sutherland	萨瑟兰
Teichman, Eric	泰克曼
Thomas, Elbert	汤姆斯
Thomas, George	托马斯
Trautman, Oskar P.	陶德曼
Twitty	特威蒂
Vandenberg, Arthur	范登堡
Varenne, Alexandre	范伦
Vincent, John Carter	范宣德
Viner, Jacob	瓦伊纳
Vorys, John M.	沃里斯
Votaw, Maurice	武道
Wallace, Henry	华莱士
Warburton, James	华甫登
Warburton	沃伯顿
Ward, Robert S.	华德
Waters, Jerome J. Jr.	沃特斯
Wavell, Archibald	韦维尔
Wedemeyer, Albert C.	魏德迈

Welles, Sumner	韦尔斯
Weizsacker, Ernst	魏泽克
Wessels, Theodore F.	韦塞尔斯
Wheeler, Raymond	惠勒，雷蒙德
White, Harry	怀特，哈里
White, Theodore	白修德
Whittlesey, Henry S.	惠特尔西，亨利
Wiant, Thoburn	瓦恩特，索伯恩
Wiehl	韦尔
Williamson, John	威廉森，约翰
Willkie, Wendell L.	威尔基
Wilson, Hugh R.	威尔逊
Winant, John G.	怀南特
Wingate, Orde Charles	温盖特
Woermann, Ernst	韦尔曼
Woidt, Hellmuth	佛德
Woodard, Granville O.	伍达德
Yarnell, Harry E.	亚内尔
Yeaton, Ivan D.	耶顿，伊凡
Young, Arthur	杨格
Young, Mark Aitchison	杨慕琦

二、俄汉对照表

Акакиев	阿卡介也夫
Анисимов, Л. Н.	阿尼西莫夫
Бакулин, М. И. В.	巴库林
Бакунин	巴古宁

Белнков	倍里谷夫
Белов, Л. Д.	倍洛夫
Блюхер, В. К.	布留赫尔
Богданов	保葛达诺夫
Богомолов, Д. В.	鲍格莫洛夫
Бородин, М. М.	鲍罗廷
Булганин, Н. А.	布尔加宁
Василеев	瓦西力也夫
Ворошилов, К. Е.	伏罗希洛夫
Вышинскии, А. Я.	维辛斯基
Ганин, М.	加宁
Громыко, А. А.	葛罗米柯
Губаревич	古巴列维赤
Ильин	伊犁因·即优列聂夫
Ильяшов, А. М.	优列聂夫
Каганович, Л. М.	卡冈诺维奇
Казаков, К. П.	阔扎柯夫
Карпов	卡尔泼夫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	康斯坦丁诺夫
Качанов, К. М.	卡恰诺夫
Ладовский	拉多夫斯基
Лепин	列平
Литвинов, М. М.	李维诺夫
Лозовскин, С. А.	洛佐夫斯基
Луганец-Орелбскии, И. Т.	卢干滋
Меламед	梅拉梅德
Микоян, А. И.	米高扬
Молотов, В. М.	莫洛托夫
Панюшкин, А. С.	潘友新
Петров, А. А.	彼得罗夫
Потемкин, В. П.	波将金
Пущкин	普士庚

Ратов	拉托夫
Резанов	列扎诺夫
Рощин, Н. В.	罗申
Рыбаков	李白可夫
Серов	谢罗夫
Славуцкий, М.	斯拉武茨基
Сталин, И. В.	斯大林
Стомоняков, б. С.	斯托莫尼亚科夫
Тимощенко, С. К.	提摩盛科
Трусов, А. В.	塔拉索夫
Тхор, Г. И.	特贺尔
Чуиков, В. И.	崔可夫
Юлов	余洛夫

附录二 主要引用资料目录

一、中 文

《毛泽东选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
《周恩来选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
《周恩来书信选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
《民国外债档案资料》:第11卷,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档案出版社,1991年
《周佛海日记》:蔡德金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开罗会议与中国》:梁敬錞著,亚洲出版社,1962年
《史迪威事件》:梁敬錞著,台北,1971年
《美蒋勾结史料》:孟默闻编,新潮书店,1951年
《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编,北京,1993年
《阎锡山统治山西史实》: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孔祥熙其人其事》:寿充一编,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
《反法西斯战争文献》: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北京,1955年版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世界知识出版社编译,北京,1957年

《国际条约集》(1917—1923、1934—1944、1945—1947):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北京,1959 年

《全民抗战汇集》:田体仁等编,上海民强书局,1937 年

《中国外交史资料选辑》:第 3 册,外交学院编,北京,1958 年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3 册,王铁崖编,三联书店,1962 年

《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 年

《1938 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华书局,1983 年

《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专题资料选辑第 3 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室编,中华书局,1978 年

《周恩来传(1898—194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金冲及主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人民出版社,1989 年

《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 年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1、12、13、14、15 卷,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皖南事变(资料选辑)》: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 年

《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中华民国外交部编印,台北,阳明山庄,1959 年

《抗日战争时期的封锁与禁运》: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台北,1964 年

《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台北,1964 年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台北,1984 年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2 编《作战经过》,第 3 编《战时外交》,第 5 编《中共活动真相》,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秦孝仪主编,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1 年

《抗战以来中国外交重要文献》:祖国社编,1943 年

《新疆风暴七十年》:张大军,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 年

《党史概要》:张其昀,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51 年

《美军观察组在延安》:包瑞德著,万高潮等译,解放军出版社,1984 年

《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1911—1945)》:巴巴拉·塔克曼著,陆增平译,王祖通校,商务印书馆,1984 年

《罗斯福选集》：关在汉编译，商务印书馆，1982 年

《日阁勾结实录》：郭彬蔚编译，人民出版社，1983 年

《蒋委员长与罗斯福总统战时通讯》：郭荣赵编译，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78 年

《蒋总统秘录》：古屋奎二著，中央日报社译印，中央日报社，台北，1977 年

《1941—1945 年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期间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同美国总统和英国首相通信集》：第 1 卷《斯大林同丘吉尔和艾德礼的通信》，第 2 卷《斯大林同罗斯福和杜鲁门的通信》，苏联外交部编，宗伊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1963 年

《顾维钧回忆录》：第 2、5 分册，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中华书局，1985、1987 年

《联合国史料》：第 1 卷，克里洛夫著，张瑞祥、马华、徐俊人、刘文学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5 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起源历史文件资料集(1937.7—1939.8)》：李巨廉、王斯德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 年

《美国、英国和俄国——它们的合作和冲突(1941—1946)》：麦克尼尔著，叶佐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 年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记录摘编》：上海人民出版社编，上海，1974 年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文件集》：萨纳柯耶夫、崔布列夫斯基编，北京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德语专业 1971 届工农兵学员译，三联书店，1973 年

《在华五十年——司徒雷登回忆录》：司徒雷登著，程宗家译，北京出版社，1982 年

《使日十年》：约瑟夫·格鲁著，蒋相泽译，陈宏杰、李健辉校，商务印书馆，1983 年

《美国对华政策(1944—1945)》：谢伟思著，王益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特使——与丘吉尔、斯大林周旋记》：哈里曼、伊贝尔合著，南京大学历史系英美对外关系史研究室译，三联书店，1978 年

《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二次大战时期白宫实录》：舍伍德著，福建师范大学外语系编译室译，商务印书馆，1980 年

《在中国失掉的机会——美国前驻华外交官约翰·S·谢伟思第二次世界大战

期间的报告》：约瑟夫·埃谢里克编著，罗清、赵仲强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 年

《华北治安战》：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年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纂，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校，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年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 1 卷第 1、2 分册，第 3 卷第 1、2 分册，《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译稿》，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田琪之、齐福霖等译，中华书局，1977—1981 年

《大东亚战争全史》：第 1 册，服部卓四朗著，张玉祥、赵宝库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 年

《今井武夫回忆录》：今井武夫著，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 年

《昭和天皇回忆录》：裕仁著、陈鹏仁译，台湾新生报出版部，1991 年

《红色贵族春秋——西原寺公一回忆录》：西原寺公一口述，南村志郎记录，田家农等译，中国和平出版社，1990 年

《宇垣一成日记》：宇垣一成著，郑基译，《档案与历史》，第 4 期

《华南谈判失败日记》：船津辰一郎著，马斌译，《近代史资料》，总 69 号

《重光葵手记》：重光葵著，郑基译，《近代史资料》，总 80 号

《中苏外交文件选译》(下)：李玉贞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 80 号

《文史资料选辑》：第 17、54、105 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近代史资料》：总 14、69、80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抗日战争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1994 年第 4 期

《民国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民国档案》编辑部编，1987 年第 3 期，1985 年第 1 期，1991 年第 1 期，1992 年第 1 期

《党史研究资料》：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编，1988 年第 7 期

《档案与历史》：档案与历史编辑部，1989 年第 4 期

《档案史料与研究》：重庆市档案局《档案史料与研究》编辑部，1993 年第 2 期

《党史研究》:党史研究编辑部,1985 年第 3 期
《传记文学》:传记文学编辑委员会,第 53 卷第 2 期
《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下卷,日本外务省编,东京,1978 年
《现代史资料》(8),《日中战争》(1):岛田俊彦、稻叶正夫解说,东京,1964 年
《现代史资料》(9),《日中战争》(2):臼井胜美、稻叶正夫合编,东京,1964 年
《现代史资料》(10),《日中战争》(3):角田顺解说,东京,1965 年
《现代史资料》(13),《日中战争》(5):臼井胜美解说,东京,1973 年
《中国事变战争指导史》:堀场一雄,时事通信社,1962 年

二、西　　文

A. Unpublished Official Documents

1. The United States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lans and Operations, the War Department (RG 165), NARS
Records of U. S. Theaters of War, World War II(RG 332), NARS
Map Room Files, Franklin D. Roosevelt Library
Papers of Harry Hopkins, Franklin D. Roosevelt Library
Headquaters U. S. Forces, China Theater: U. S. Army Observer Section, Center for Historical Studies, Department of Defence
Yen'an Observer Group: Dixie Mission(Microfilm, NARS)
U. S. Army: Magruder Mission to China, 1941 – 1942(Microfilm, NARS)

2. The United Kingdom

Records of the Foreign Office, Political from 1906(FO 371), Public Record Office(PRO)
Records of the Cabinet Office, War Cabinet (CAB 65)
Combined Chiefs of Staff(CAB 88)

Committee on Overseas Matters(CAB 96), PRO

Records of the Prime Minister's Private Office, Papers from 1940 to 1945 Concernining Defence (PREM 3)

Concerning Civil and Political Matters(PREM 4), PRO.

B. Published Materials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1 – 1941, *Japan*. in 2 volumes. Washington, D. 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GPO), 1943.

——1937, Vols. 3 and 4, GPO, 1954.

——1938, Vols. 3 and 4, GPO, 1954, 1955.

——1939, Vol. 3, GPO, 1955.

——1940, Vol. 4, GPO, 1955.

——1941, Vol. 4, GPO, 1956.

——1942, Vol. 1 and China, GPO, 1956.

——1943, Vol. 1 and China, GPO, 1963.

——1944, Vol. 6, GPO, 1967.

——1945, Vol. 7, GPO, 1969.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 GPO, 1961.

——*The Conferences at Malta and Yalta*, 1945, GPO, 1955.

Peace and War,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1931 – 1941. GPO, 1943.

W. N. Medlicott, E. L. Woodward and others, eds. : *Document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 – 1939, Series 2, Vol. 21,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84; Series 3, Vols. 8 and 9,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5.

Raymond J. Sontag, J. Marshall · Cornwall, Parl R. Sweet, Howard M. Smyth and others, eds. : *Documents on German Foreign Policy*, 1918 – 1945, Series D. Vol. 1,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49.

—— Vol. 4,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1.

—— Vol. 8,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4.

—— Vol. 13,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64.

Ministe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cais*, 1932 1939. 2e serie (1936 – 1939), Tome VII,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72.

Esherick, Joseph W. ed. : *Lost Chance in China. The World War II Despatches of John S Service*. New York: Vintage Book, 1974.

Hull, Cordell: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1948

Romanus, Charles F. and Riley Sunderland:

Stilwell's Mission to China. GPO, 1953.

Stilwell's Command Problem. GPO. 1956.

Stilwell's Personal File: China, Burma, India, 1942 1945. Wilmingt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6.

Roosevelt, Elliott: *As He Saw It*. New York: Duell Sloan and Pearce, 1946.

Rosenman, Samuel I. ed. : *The Public Papers and Addresses of Franklin D. Roosevelt*. Vol. 1943. New York, 1950.

Schewe, Donald B., ed. : *Franklin D. Roosevelt and Foreign Affairs*. Second Series, Vols. 6 12. New York: Clear Water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69.

Welles, Sumner: *Seven Decisions That Shaped History*. New York: Harpers and Brothers, 1951.

White, Theodore, ed. : *The Stilwell Papers*. New York: William Sloan Associates, Inc., 1948.

三、俄 文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внешнеи СССР: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и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20-21 М., Политиздат19-1977.

Громыко А. А., Голунскии С. А., Хвостов В. М.: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Т. 3. М.: Политиздат, 1964.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抗日战争　第四卷　抗战时期中国外交　（上、下）
作者＝
页数＝２１３８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页
书名页
前言页
目录页
上册
前言＆陶文钊
本卷编辑说明
一、战争初期的对日交涉与争取国际援助
（一）中日间的中央交涉与决策
1．国民政府外交部与日方的交涉
2．国民政府的决策讨论与对日交涉原则
3．日本政府的决策及有关活动
（二）国际联盟大会
1．中国争取国际社会的干预
2．中国决定向国联申诉
3．会议进程及会外磋商
4．国联通过谴责日本的报告书
（三）《九国公约》会议
1．列强不想在布鲁塞尔采取强硬行动
2．布鲁塞尔会议发表宣言
3．会议未采纳积极行动的方针
（四）中日间的断交宣战问题
1．中国方面的考虑
2．日本方面的考虑
二、中日秘密交涉
（一）最初的秘密接触
1．近卫派遣“密使”赴华
2．船津辰一郎使华
（二）陶德曼调停
1．日本希望德国出面调停
2．日本提出第一次条件
3．日本提出第二次条件
4．调停失败
（三）宇垣、孔祥熙秘密交涉
1．孔祥熙与萱野长知的来往
（1）贾存德和萱野长知的联系
（2）萱野转告日本的和谈条件
2．中村与乔辅三密谈
（1）张群、宇垣互电商谈和平交涉
（2）中村与乔辅三的预备会谈
（3）中村与乔辅三的正式会谈
（四）所谓桐工作
1．欧战爆发后日军与重庆积极接触
（1）同重庆直接商谈“和平”的意义

（２）铃木卓尔与“宋子良”的接触
２．香港会谈
３．澳门会议
４．汪精卫等对桐工作的参与及反对
５．巨头会谈的酝酿及桐工作的失败
（五）其他“和平工作”
１．司徒雷登工作
（１）１９３９年
（２）１９４０年
（３）１９４５年
２．钱永铭路线
（１）今井武夫的记载
（２）船津辰一郎日记
３．缪斌工作
（１）缨斌工作的背景
（２）缪斌提出和平方案
（３）日本最高当局审议缪斌工作及其结局
三、中美关系之一（１９３７年—１９３９年）
（一）推动美国政策转变
１．美国不愿卷入中日冲突
（１）美国谨慎地“恪守中立”
（２）“帕奈号”事件
２．中国呼吁美国援华与美国对华政策的重新思考
（１）中国要求美国援华
（２）美国对中国抗战的重新思考
３．反击日本提出的“东亚新秩序”论
（１）美国重申在华门户开放的政策
（２）日本提出“东亚新秩序”论
（３）中、美反击“东亚新秩序”论
４．推动美国在远东发挥领导作用
（１）希望美国推动中、英、法军事合作
（２）要求美国反对英、法妥协倾向
（二）争取美国的财政援助
１．美国购买中国白银
２．中美桐油借款
（１）借款意向的达成
（２）借款的实现
（３）中国要求新借款
（三）推动美国修改中立法与制裁日本
１．美国对日实行航空器材的“道义禁运”
２．中立法的修改之争
（１）关于毕特门提案的辩论
（２）关于白鲁姆提案的辩论
（３）欧战爆发后的辩论

3．美国宣布中止美日商约
（１）美国考虑采取进一步的禁运措施
（２）美国中止美日商约
（３）美国售日军事物资统计
四、中美关系之二（１９４０年—１９４１年）
（一）美国财政援华
1．华锡借款
2．钨砂借款
3．中国呼吁军事合作
4．金属借款
5．平准基金借款
（二）居里访华与美国对华租借援助
1．与蒋介石的会谈
2．致蒋介石的意见书
3．给罗斯福的报告
4．美国实行租借援华
（三）马格鲁德使团访问中国
1．使团赴华使命
2．使团在华工作
（１）珍珠港事变之前
（２）珍珠港事变之后
（四）美国志愿航空队的建立与改组
1．国民政府的要求和游说
2．志愿航空队的建立
3．志愿航空队的改组
（五）美日谈判与中国
1．第一阶段谈判
2．第二阶段谈判及中国的反应
（１）第二阶段谈判
（２）中国反对美日妥协
3．美日谈判破裂
（１）日本的方案与美国的打算
（２）中、英等国强烈反对美日妥协
（３）美日谈判破裂
五、中英关系（１９３７年—１９４１年）
（一）英、日达成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议
1．日本夺取津、秦海关税款
（１）日本要求将津、秦海关税款存入正金银行
（２）梅维亮越权与日本达成协议
2．华北海关实行伪税则
3．日本夺取江海关税款与英国对日妥协
4．国民政府财政部宣布暂停偿付一切外债
（二）租界问题

1．上海租界交涉
2．鼓浪屿租界交涉
3．日本封锁天津英租界
4．英日达成“有田—克莱琪协定”
5．天津谈判中断
（三）天津协定与关闭滇缅路
1．英、日达成天津白银协定
2．英国决定关闭滇缅路
3．重开滇缅路
（四）英国对华财政援助
1．援华要求未获通过
2．日本从反面推动英国援华
3．英国提供１０００万英镑贷款
（五）中英关于军事合作问题的磋商
1．中国提出军事合作的建议
2．军事合作问题提上议事日程
3．在军事合作的起点问题上意见分歧
4．达成联合军事行动的初步协议
六、中苏关系之一（１９３７年—１９４１年）
（一）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
1．中国仍希望签订中苏互助条约
2．中国同意签订互不侵犯条约
（二）苏联对华信用借款
1．第一、二两个信用借款条约的签订
2．第三个信用借款条约的签订
（三）苏联对华军火物资援助
1．１９３７年购买苏联军火谈判
2．苏联运华军火首批帐单及还款交涉
3．１９３９年至１９４１年的援助
4．苏联援华军火物资供应情况
（四）苏联顾问团与志愿航空队
1．苏联顾问团
2．苏联志愿航空队
（五）中国争取同苏联结盟的失败与《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
1．中国争取同苏联结盟
（１）抗战第一年的磋商
（２）１９３８年中期至１９３９年的磋商
2．《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与中国政府的反应
（１）《苏日中立条约》的签订
（２）中国的反应
七、中德关系与中法关系（１９３７年—１９４１年）
（一）德国在抗战之初保持中立
1．德国担心日本为渊驱鱼
2．继续对华提供军事物资

3．军事顾问继续驻华
（二）德国对华政策发生逆转
1．希特勒宣布承认“满洲国”
2．召回驻华军事顾问
3．禁止军事物资输华
4．陈介递交国书日期被一再延迟
（三）中德关系的残延与断绝
1．德日订立同盟协定
2．中德关系在困境中存续
3．中国宣布与德国断交
（四）假道越南运输问题
1．国民政府提出交涉
2．法国政府的态度
3．法越当局的态度及措施
（五）物资援华及军事合作问题
1．信用贷款问题
2．军火供应问题
3．军事顾问团问题
4．中法军事合作问题
（六）中法断交
1．法日协定的签订
2．中国军队入越问题
3．维希政府与汪伪政权
4．中法绝交
下册
八、寻求中国的大国地位
（一）中、美、英等国结盟抗日
1．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形成
（1）向法西斯宣战
（2）《联合国家宣言》的产生
2．中国战区的建立
（二）蒋介石访问印度
1．提出访问印度
2．会见印英政府官方人士
3．会见国大党领导人和甘地
4．提请罗斯福注意印度事态
5．丘吉尔拒绝美国调停
（三）宋美龄访问美国
1．宋美龄要求美国提供更多援助
2．有关问题的洽商
（四）四大国宣言的发表
1．罗斯福关于中国和东亚的设想
2．赫尔说服莫洛托夫
3．中国代表在宣言上签字

（五）开罗会议
1．会议的筹备
2．会议期间的讨论
3．《开罗宣言》的发表
（六）敦巴顿橡树园会议
1．中国为出席会议进行准备
2．会议第一阶段
3．中国参加第二阶段会议
（七）联合国的成立
1．雅尔塔会议上三大国的讨论
2．国共在代表团组成问题上的分歧
3．中共代表参加代表团
4．联合国成立
九、中国与盟国
（一）5亿美元贷款
1．国民政府提出贷款要求
2．摩根索、罗斯福的设想
3．贷款协定的商谈
4．贷款的拨付与使用
（二）５０００万英镑贷款
1．中英贷款交涉
2．贷款协定的签订
（三）威尔基访问中国
1．蒋介石与威尔基会议
2．高思对威尔基访华的评论
（四）中美新约的签订
1．美国承诺战后废除不平等条约
2．美国权衡战时废约的利弊
3．废约谈判提上日程
4．新约签字被迫推迟
5．订立新约的意义
6．《排华法》的废除
（五）中英新约与香港问题
1．新约谈判开始
2．关于三个问题的谈判
（１）关于沿海贸易与内河航行权
（２）关于经营商业的国民待遇
（３）关于购置不动产权
（４）结果
3．英国拒绝谈判九龙租借地
4．英国拒绝承诺战后归还九龙
（六）华莱士访问中国
1．访华的准备
2．蒋介石与华莱士会谈

3．华莱士对中国的看法
（七）纳尔逊访问中国
1．第一次访问
2．第二次访问
十、缅甸战役与中美英关系
（一）重庆军事会议与史迪威来华
1．重庆军事会议的举行
2．史迪威的任命
（二）缅甸保卫战问题
1．蒋介石、史迪威的作战构想
2．盟军指挥紊乱
3．指挥权问题没有解决
4．盟军战败
5．马歇尔、史汀生支持史迪威
6．盟军战略与中国地位
（三）中美关系出现危机
1．蒋介石不满史迪威
2．蒋介石不满联合参谋长会议
3．第十航空队的转移
4．租借物资支配权之争
（四）居里二次访华
1．居里衔命访华
2．居里与蒋介石会谈
3．居里建议调离史迪威
（五）准备反攻缅甸
1．史迪威的计划
2．美、英军事首脑的讨论
3．美国对华政策的基本点
（六）卡萨布兰卡会议
1．史迪威的计划遭到反对
2．联合参谋长会议的辩论
3．阿诺德访华
4．美国军方对中国战场的评估
5．戴维斯看史迪威使命
（七）华盛顿会议
1．陆军制胜与空军制胜战略之争
2．美、英不同的战略构想
3．蒋介石的担心又被证实
（八）魁北克会议前后
1．关于缅甸战役的再争论
2．成立盟军东南亚司令部
3．史迪威建议调中共军队进攻日军
（九）开罗会议
1．史迪威为开罗会议作准备

2．会上的讨论
3．罗斯福旋即修改承诺
4．罗斯福敦促蒋介石派远征军人缅作战
（十）美军对日作战战略的变化
1．１９４３年１０月的设想
2．１９４４年春的方案
3．１９４４年5月的计划
4．参谋长联席会议改变史迪威的使命
（十一）挽救危局的非常措施
1．美方提出史迪威指挥权要求
2．蒋介石采取拖延战术
3．蒋介石设计对策
4．罗斯福派赫尔利来华
（十二）指挥权问题谈判陷入僵局
1．罗斯福进行催促
2．赫尔利、史迪威与蒋介石等谈判
3．谈判陷入僵局
（十三）僵局在继续
1．史迪威试图打破僵局
2．蒋介石坚决拒绝史迪威
（十四）召回史迪威
1．马歇尔仍然支持史迪威
2．罗斯福要求让史迪威留任缅甸战场
3．蒋介石、赫尔利坚持召回史迪威
4．召回史迪威
十一、中苏关系之二（１９４１—１９４５）
（一）新疆问题
1．新苏关系恶化
2．国民政府控制新疆
3．中苏合办油矿谈判
（二）雅尔塔秘密协定
1．苏联对日作战条件的逐步提出
2．会议期间苏、美的磋商与协定的签订
（三）１９４５年的中苏条约
1．中苏谈判前有关各方面的磋商
2．中苏第一阶段谈判
（１）外蒙古问题上的僵局
（２）中方为换取苏联在铁路与港口问题上让步同意外蒙古独立
（３）中国请求美国支持
（４）美国准备出面干预
3．中苏第二阶段谈判
（１）哈里曼介入谈判
（２）苏联对日宣战后的中苏谈判

4．《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签订
十二、受降安排
（一）日本无条件投降
1．美、英、中三国发出《波茨坦公告》
2．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3．受降安排
（二）英国重新占领香港
1．英国坚持要取得香港的受降权
2．英国向中、美两国进行交涉
3．英国重占香港
（三）法国企图在印支北部受降未遂
（四）美国支持蒋介石垄断受降权
1．蒋介石、魏德迈的策划
2．美国剥夺中共受降权
十三、中共外交政策的起源与发展
（一）中共对英、美态度的转变
1．关于英、美的政策
2．关于中国抗战与世界的关系
（二）中共对战争性质的认识及对英、美政策的改变
1．谴责英、美、法“坐山观虎斗”
2．不再反对国民党加入英美集团
3．警惕新的妥协阴谋
（三）中共争取英、美同情与合作
1．确定建立国际反日统一战线的方针
2．积极争取英、美影响中国政治发展
3．发出外交工作指示
（四）中共争取美国同情的初步成果
1．皖南事变后美国干预国共冲突
2．美国外交人员同情中共
（1）对国共关系的担心
（2）反对国民党军事进攻共产党
（3）美国政府和舆论关注中国内政
3．美国大使提出改组中国政府主张
十四、美军驻延安观察组
（一）问题的提出
1．美国政府接受中共提议
2．蒋介石被迫接受美国要求
（二）观察组的工作与报告
1．军事性报告
2．政治性报告
（1）毛泽东呼吁美国制止战后中国内战
（2）中共的对内对外政策
（3）中共赢得广大民众的支持
（4）中国的前途属于中共

（三）中共与美国谋求军事合作的尝试
1．军事合作，一举多得
2．军事合作，举步维艰
（四）观察组使命的终结
1．对观察组的新指示
2．猜疑代替了合作
3．观察组结束工作
十五、赫尔利与国共谈判
（一）赫尔利介入国共谈判
1．赫尔利衔命使华
2．莫洛托夫谈中苏关系与国共关系
3．赫尔利与国共双方分别接触
（二）《延安协定草案》的达成
1．延安谈判经过
2．协定草案签署
（三）国民党拒绝《延安协定草案》
1．国民党拒绝延安五条协定
2．国民党提出对案三条
3．中共坚持联合政府主张
（四）打破僵局，重开谈判
1．毛泽东与包瑞德的谈话
2．中共提出四条新建议
3．周恩来再赴重庆
（五）二度谈判仍无进展
1．中共拒绝美国控制中共军队
2．商谈召开政治咨询会议
（六）赫尔利、魏德迈反对与中共合作
1．美国军事人员与中共的初步接触
2．中共与美国最高当局接触的一次尝试
3．赫尔利乘机大做文章
4．魏德迈的记者招待会
（七）赫尔利与职业外交官的争论
1．部分美国外交官的对华政策考虑
2．赫尔利与国务院远东司的辩论
（八）赫尔利公开宣布扶蒋反共
1．赫尔利的记者招待会
2．中共批评美国政策
附录一　译名对照表
附录二　主要引用资料目录
附录页